中 国 田 野 考 古 报 告 集

考 古 学 专 刊

丁种第五十号

汉长安城未央宫

1980～1989年考古发掘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上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五十号

汉长安城未央宫

1980～1989年考古发掘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下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责任编辑　杨光辉
特约编辑　张　静
　　　　　杨　毅
责任校对　蓟　晏　彭菊如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西汉首都长安城未央宫遗址1980年～1989年的考古发掘报告，内容丰富，材料完整而系统。未央宫遗址的考古工作主要包括未央宫遗址的勘探，宫墙、北宫门和前殿遗址的试掘，未央宫椒房殿遗址、中央官署遗址、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西南角楼遗址的发掘。通过上述考古工作，首次揭示出未央宫布局结构与宫城有关制度。未央宫遗址的考古资料对研究汉代考古和汉代历史具有重大意义。本书对从事考古、文物、历史和古建筑史的研究人员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长安城未央宫/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10

ISBN 7-5000-5790-3

Ⅰ.汉…　Ⅱ.中…　Ⅲ.未央宫—汉长安城—发掘报告　Ⅳ.K87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17506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政编码100037）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1996年11月第1版　1996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41.25印张　536.6千字

印数：1-2000册（全二册）

国内定价：240.00元

专家推荐意见

《汉长安城未央宫》是一部报导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 80 年代勘探和发掘资料的考古学专辑，也是汉长安城遗址考古工作的第一部正式发掘报告。

本报告全面系统地报导了未央宫宫城、宫门、宫殿及有关官署的考古材料，基本上搞清了未央宫的规模和总体布局，资料翔实可靠。报告结合文献记载，对各建筑遗址的时代和性质进行了讨论，结论正确、可信。报告还详细报导了遗址中出土的大量文物，其中数万枚刻铭骨签是研究西汉中央官署和各地工官关系的重要资料。

本报告对研究我国古代都城、宫城发展史以及汉代考古和历史，都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建议给予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　卢兆荫

《汉长安城未央宫》一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城工作队自 1980 年至 1989 年在未央宫进行发掘的田野考古报告专集。

本书首先以丰富的资料，文图并茂的形式，翔实的论述，系统、全面地报导了前殿、椒房殿、中央官署、少府官署、角楼等 5 个遗址的全部发掘资料，以及石渠阁、天禄阁、沧池等钻探资料。其次，对未央宫的规模、布局及宫城与长安城的中轴线等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并阐述了未央宫在中国古代都城中占有的地位，对汉以后宫殿的影响等。这些新的观点对研究中国古代皇宫建筑及汉代考古与历史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特推荐该项研究成果，请给予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　孟凡人

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汉长安城未央宫》发掘报告是我国汉代考古学上的一项值得重视的新成果。

汉长安城是西汉王朝的都城，可与欧洲的罗马并列为当时全世界最著名的国际都会。未央宫是汉长安城内的主要宫城，是西汉王朝的政治中枢所在。在汉长安城的考古工作中，未央宫遗址的勘探和发掘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本报告全面报导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城工作队自 1980 年至 1989 年对未央宫遗址所作勘探、发掘的收获。在究明未央宫的规模和总体布局的基础上，报告的编写者对各种遗迹、遗物作了系统的整理和细致的分析，并结合文献记载，考定了宫中若干建筑物的年代和性质。本报告为我国汉代考古学和古代都城发展史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珍贵的资料，也提出了许多可靠的论点。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学术委员会主任　　王仲殊

目　录

插 图 目 录

图 版 目 录

前　言

西汉王朝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前期的鼎盛时代，首都长安是当时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当时世界的著名国际都会。汉长安城是至今我们所知道的中国古代都城中时代较早、布局形制较清楚、城址保存较好的古代都城遗址。它对中国古代都城建制有着重要影响。

未央宫是刘邦生前作为正式皇宫修筑的。高祖死后，刘盈即位，始以未央宫为皇宫，终西汉一代未改其制。西汉以后，西晋愍帝、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和隋文帝均建都于汉长安故城。未央宫以其使用时代较长、宫城制度对后代影响深远而成为中国古代最著名的皇宫之一。

未央宫的考古工作是汉长安城和中国古代都城考古中重要课题。1956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前身）组成汉长安城工作队，开始了汉长安城考古工作。1961 年至 1962 年工作队对未央宫范围进行了初步勘探。80 年代以来，工作队全面开展了未央宫的考古勘探和重点发掘。它们主要包括：

1980 年春、秋季对椒房殿建筑遗址（编号为未央宫第 2 号建筑遗址）进行了初步调查、钻探，1981 年春季进行了复查。1981 年 10 月至 12 月、1982 年 2 月至 5 月对该遗址进行了大规模考古发掘。1983 年 3 月至 5 月又进行了补充发掘。

1980 年 4 月至 6 月、10 月至 12 月对前殿建筑遗址（编号为未央宫第 1 号建筑遗址）的 A 区和 B 区遗址进行了发掘。

李遇春、张连喜、汪义亮、杨灵山参加了上述考古工作。

1985 年 12 月至 1986 年 1 月、1986 年 9 月至 1987 年 5 月对中央官署建筑遗址（编号为未央宫第 3 号建筑遗址）进行了发掘。

1987 年 9 月至 1988 年 5 月对少府（或所辖官署）建筑遗址（编号为未央宫第 4 号建筑遗址）进行了发掘。

1988 年 10 月至 1989 年 4 月对宫城西南角楼建筑遗址（编号为未央宫第 5 号建筑遗址）进行了发掘。

此外，80 年代 10 年间，还对未央宫布局形制进行了较全面勘探，对有的宫门、宫墙和宫内道路进行了部分试掘。

参加上述考古勘探、试掘和发掘工作的有刘庆柱、李毓芳、张连喜、杨灵山。此外，考古研究所研究生古方、柳玲曾到汉城队实习，参加了少府遗址的部分发掘工作。

鉴于考古试掘、发掘的未央宫各建筑遗址的汉代文化层出土遗物基本上属于同一时代，本报告对其统一划分型式。报告中的遗物，按不同遗址分别编号，如前殿 A 区遗址（编号为未央宫第 1 号建筑遗址 A 区遗址）和椒房殿建筑遗址（未央宫第 2 号建筑遗址）出土的遗物，在遗物号前分别冠以“1A”和“2”，其他遗址的遗物编号形式同此。各建筑遗址遗物号均从“1”编起。

在未央宫遗址的考古发掘工作中，薛玉尧承担了前殿遗址和椒房殿遗址的航空摄影，冯孝堂承担了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的气球摄影。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由周本雄鉴定。报告

器物图绘制和遗迹图清绘由刘凯军负责。此外，张孝光、李淼、韩慧君等在绘图工作中给予了协助。冯孝堂给本报告遗物照相工作以大力支持。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史研究室对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的铁器进行了金相鉴定工作。陕西省地质局西安实验室对中央官署遗址出土的骨签进行了光谱半定量全分析。

参加本报告椒房殿建筑遗址、前殿 A 区和 B 区建筑遗址整理的是李遇春、张连喜和杨灵山。李遇春撰写了报告中有关上述遗址的遗迹和部分出土遗物的内容，张连喜和杨灵山撰写了报告中有关上述遗址的部分出土遗物的内容。刘庆柱、李毓芳负责宫城西南角楼建筑遗址、中央官署建筑遗址和少府（或所辖官署）建筑遗址的遗迹与遗物的整理及有关编写工作，撰写了报告中有关未央宫布局的勘探、试掘的内容和报告的前言、结语，进行了报告的统编和定稿工作。本报告由刘庆柱主编。李毓芳承担了本报告全部插图、图版的编配。卢兆荫先生审阅了本报告。英文提要由莫润先先生翻译。

关于汉长安城未央宫的考古发掘情况，过去曾作过一些报导，主要有《汉长安城未央宫第三号建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9 年 1 期）、《汉长安城未央宫第二号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2 年 8 期）、《汉长安城未央宫第四号建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 年 11 期）和《汉长安城未央宫西南角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6 年 3 期）等文章，其中凡与本报告有相悖之处，当以本报告为准。

本报告编写体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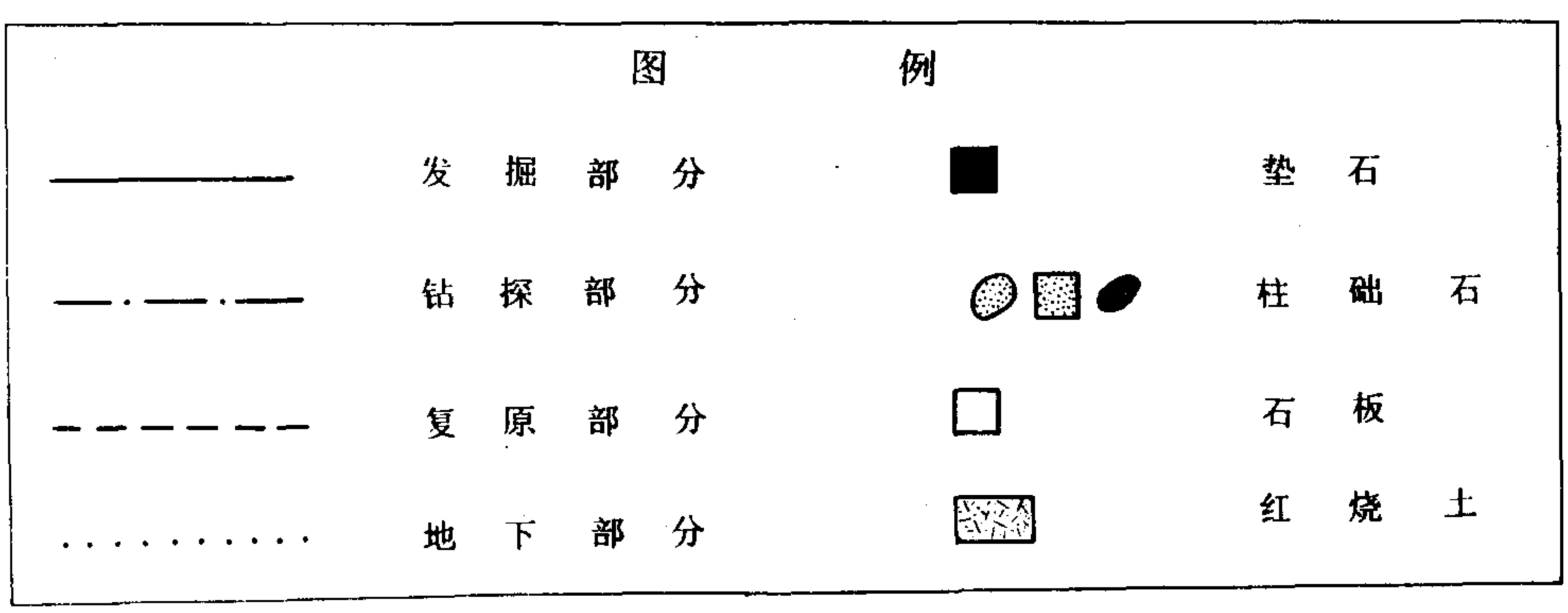
1. 骨签和木简释文以繁体字书写。原字迹清晰而未能以现行文字释出者按原字形照录。重文号“=”均按所重文字释出。原竖书均改为横排。骨签和木简释文中所加的符号及其含义：

   □　　表示字迹模糊未能释定者，每字一“□”。

   ……　　表示字迹模糊，字数亦未能确定。

   ⧄　　表示骨签、木简断折之处。

2. 文中所引文献仅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出版单位及出版年代。
3. 插图主要图例如下所示，每幅图中不再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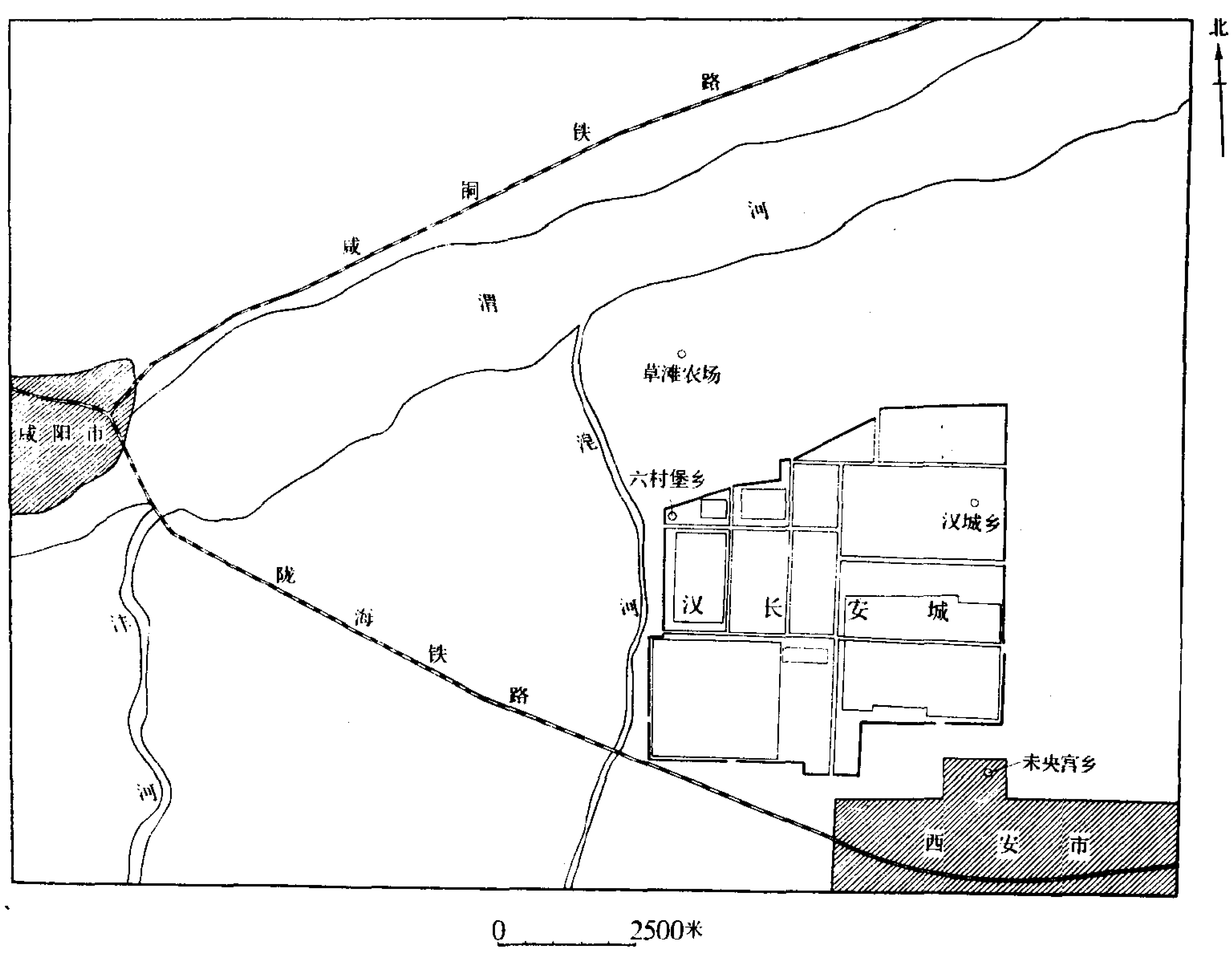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宫城遗址勘探与试掘

第一节　城垣的勘探和试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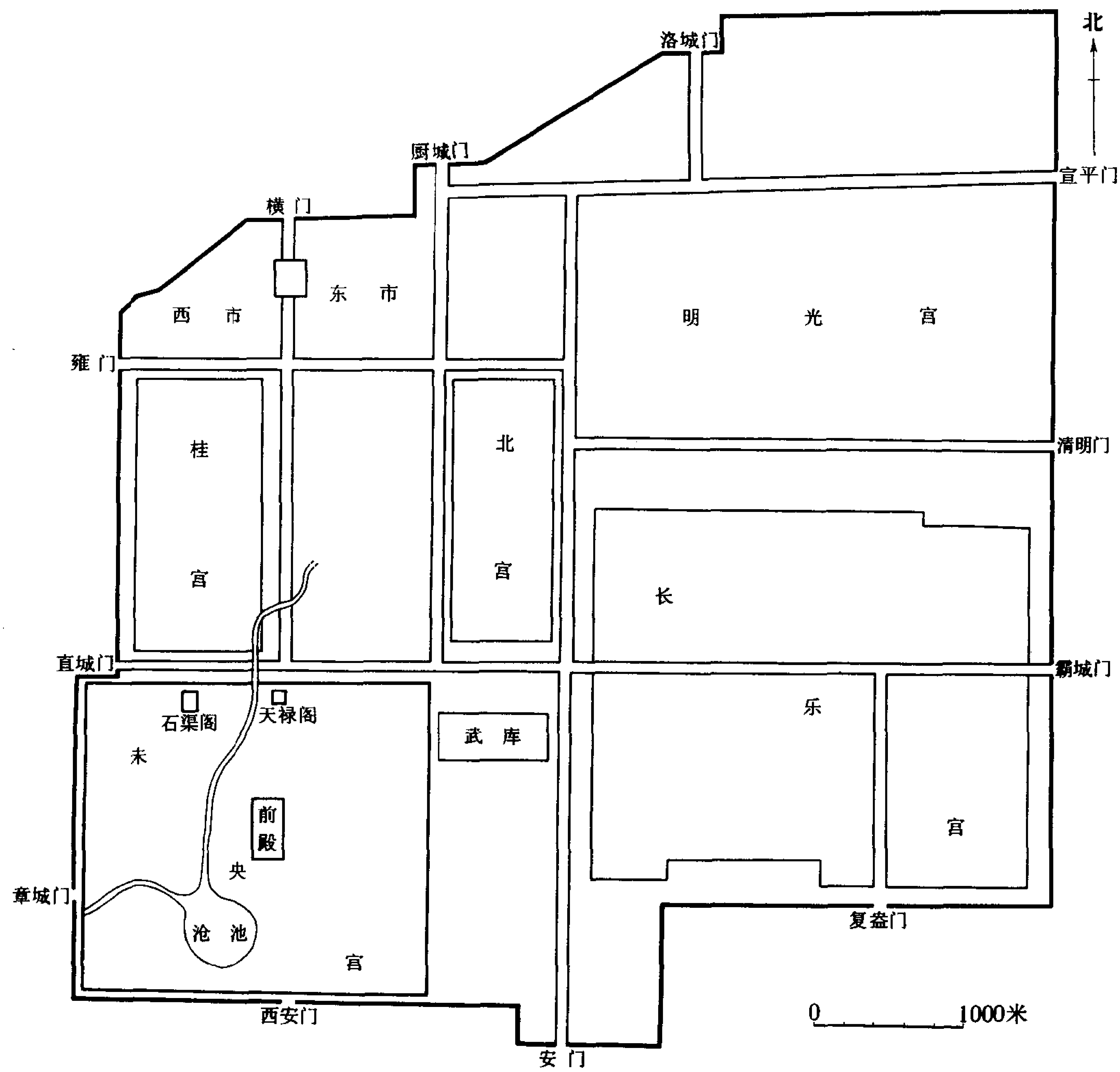
一　城垣的勘探

汉长安城位于西安市西北郊，其城址范围包括今未央区未央宫乡、汉城乡和六村堡乡。南邻陇海铁路，北靠渭河南岸的草滩农场，东边为西安至三原公路，𣲗河从其西侧由南向北流过（图一）。未央宫宫城位于汉长安城西南部（图二），宫城遗址区内分布的村庄有马家寨、东张村、大刘寨、小刘寨、柯家寨、周家河湾和卢家口（图三）。宫城内地面之上现存主要宫殿基址有前殿（图版一）、天禄阁、石渠阁等建筑遗址。宫城平面呈方形，转角为直角或近似直角。关于未央宫规模，《三辅黄图》载："未央宫周回二十八里。"① 《西京杂记》载："未央宫周回



图一　汉长安城位置图

① 《三辅黄图》，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193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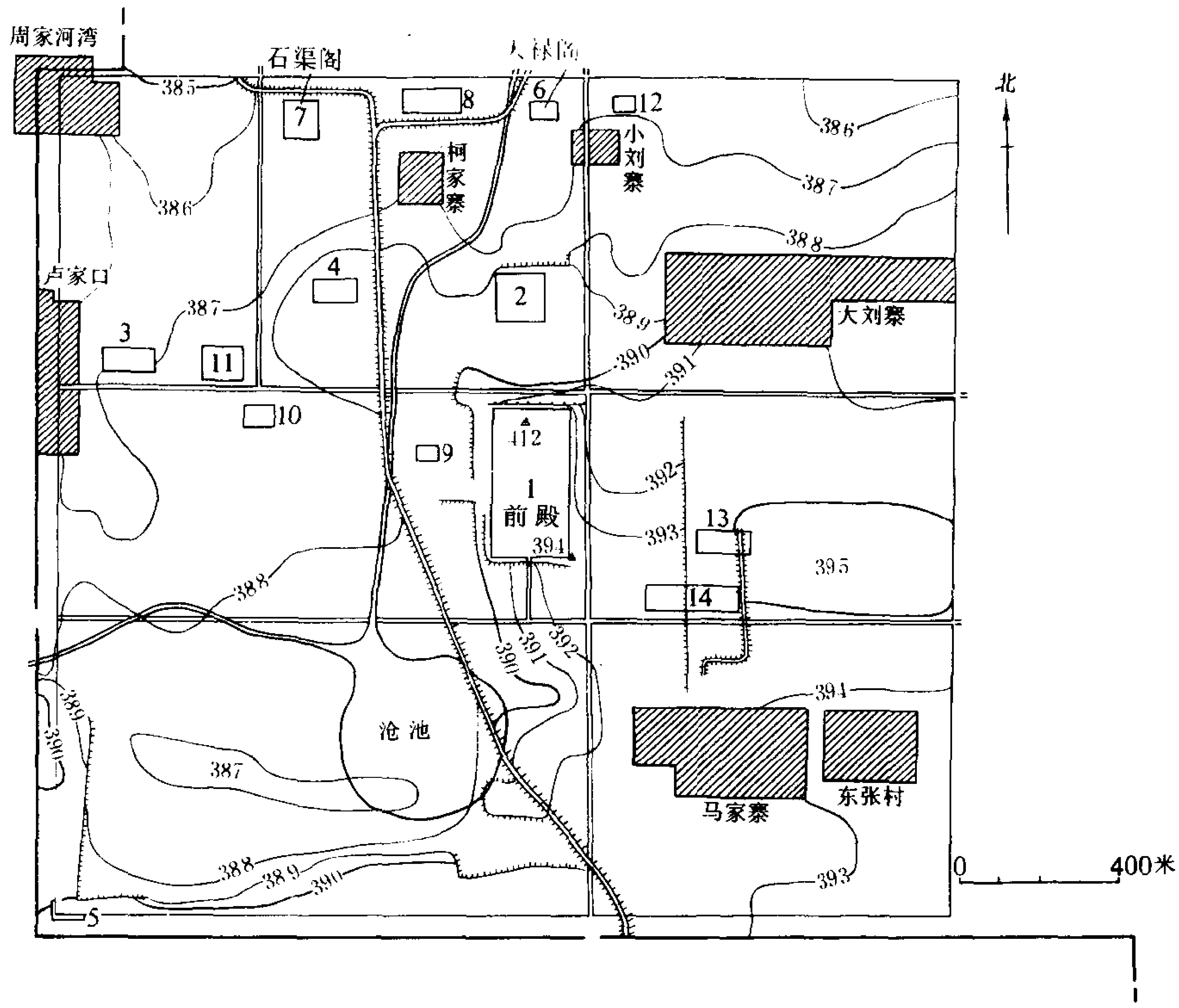


图二　未央宫位置图

二十二里九十五步五尺。"[①]《长安志》引《关中记》载："未央宫周旋三十一里。"[②] 考古勘探未央宫东墙长 2150 米，西墙长 2150 米，南墙长 2250 米，北墙长 2250 米，宫城周长 8800 米（图四），其与《西京杂记》所载未央宫宫城长度接近[③]。宫墙现已全部湮没在今地面以下。现存宫墙或其墙基均为夯筑，夯土距今地表一般为 1～1.5 米，个别浅者农耕土之下即见。现存夯土墙与墙基厚 0.7～1.5 米，夯土一般筑于黄生土、黄细面沙土或黑卤土之上。

东宫墙　南端距汉长安城墙 50 米。向北经东张村东 80 米，再北穿过西安市莲湖区蔬菜种子站院内，经大刘寨村东，北与北宫墙交汇，南北长 2150 米。宫墙方向北偏东 3°。墙宽 7～8 米，不少地段的宫墙夯土仅存 3～5 米宽。墙体夯土，一般距今地表 0.5～1 米，浅者距今

① 《西京杂记》，关中丛书，陕西通志馆印。
② 宋敏求：《长安志》，灵岩馆校刻本，清乾隆四十九年。
③ 据丘光明《中国历代度量衡考》（科学出版社，1992 年），东汉每尺折今 23.5 厘米，两晋每尺折今 24.4 厘米。一般认为《三辅黄图》成书于东汉，《西京杂记》和《关中记》均为晋代作品，据此推算三部书所载未央宫城周长应分别为 11844 米、9802.7 米和 13615.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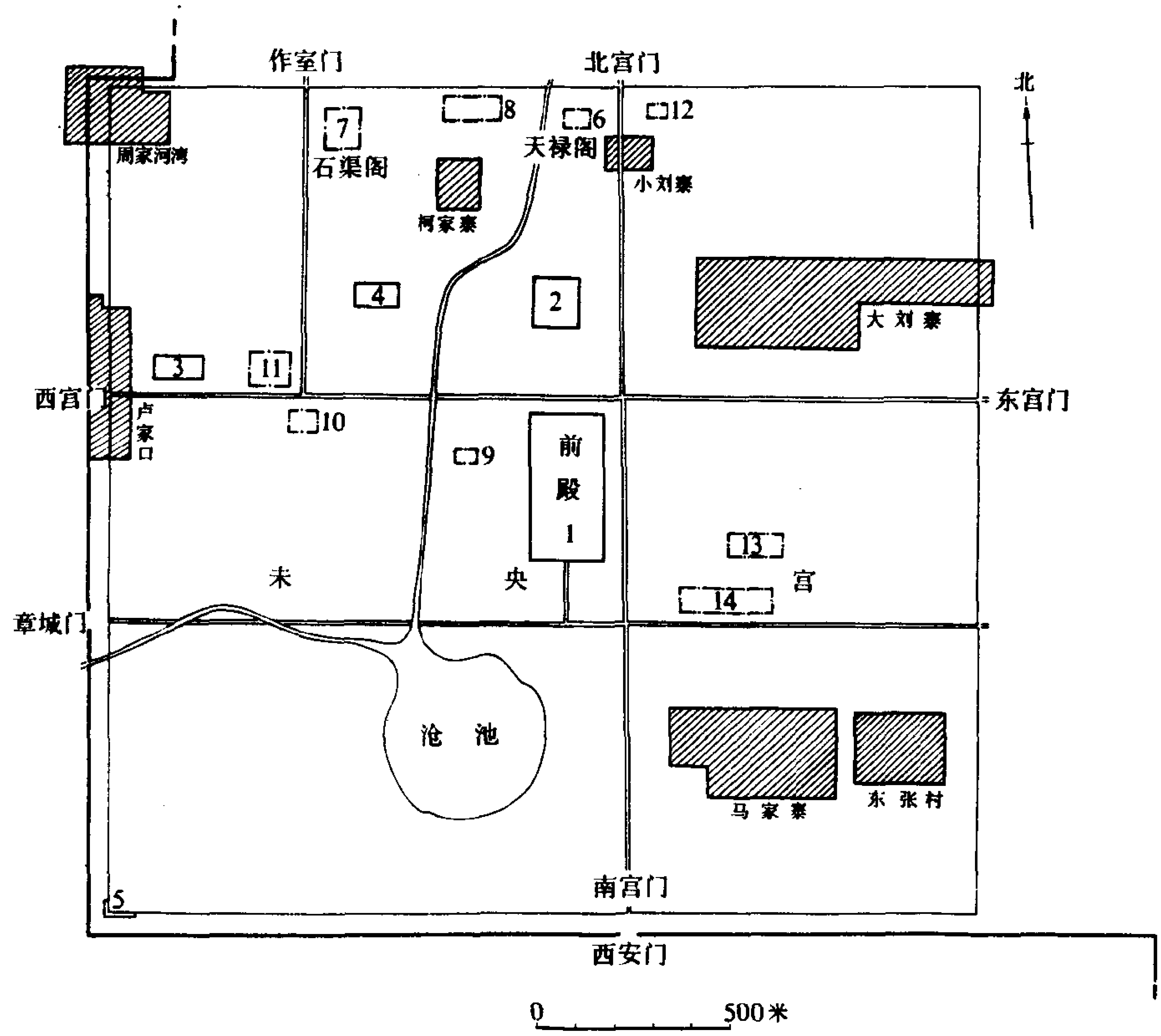
图三　未央宫地形图

1. 前殿建筑遗址　2. 椒房殿建筑遗址　3. 中央官署建筑遗址　4. 少府建筑遗址　5. 宫城西南角楼建筑遗址　6. 天禄阁建筑遗址　7. 石渠阁建筑遗址　8—14. 第8—14号建筑遗址

地表0.2米。现存墙体厚（上下）0.7～1米，夯土之下为黄生土。东宫墙的南端保存较好，向北至大刘寨村东南的宫墙夯土仅有断断续续的保存。由大刘寨村东向北地势低洼，地貌变化较大，夯墙遗迹保存甚少。

北宫墙　东端位于大刘寨村东北的桃树园内，向西经小刘寨村北、天禄阁小学北，穿过柯家寨村北的污水站，再经石渠阁北，至周家河湾村北部与西宫墙北端交汇，东西长2250米。宫墙方向271°。北距直城门大街路土遗迹80米。宫墙夯土距今地表0.5～1米，墙宽7～8米，厚0.6～1.2米。夯土之下为黄细面沙土。北宫墙中段保存较好，东、西两段较差，其中尤以东段墙因地势较低，宫墙夯土大多被破坏。北墙西段主要压在现代水渠之下。小刘寨村至石渠阁西之间的北宫墙，遗迹大多保存。北宫墙西端在周家河湾村东北隅，北距汉长安城墙22米。由于北宫墙东端和东宫墙北端均被晚期取土破坏，宫城东北角楼已难究明。

西宫墙　北端位于周家河湾村北部，向南经卢家口村中部，至车刘村西北。宫墙南北长2150米。西宫墙方向北偏东2.8°。宫墙夯土距今地表0.7～1米，墙宽7～8米，墙体厚0.8～1米。夯土筑于黄细面沙土之上。西宫墙北段和中段分别被周家河湾村和卢家口村村庄住宅所覆压，宫墙南段保存较好。其南端与宫城西南角楼北端相连接，此处宫墙宽10米，墙体夯土在地表以下1～1.5米，夯土厚2米，夯土之下为黄细面沙土。西宫墙南、北端距西城墙50米。西宫墙北端与北宫墙西端墙宽分别为8米与8.2米，其墙体夯土均在今地表以下1.5米，



图四　未央宫平面图

1. 前殿建筑遗址　2. 椒房殿建筑遗址　3. 中央官署建筑遗址　4. 少府建筑遗址　5. 宫城西南角楼建筑遗址　6. 天禄阁建筑遗址　7. 石渠阁建筑遗址　8—14. 第8—14号建筑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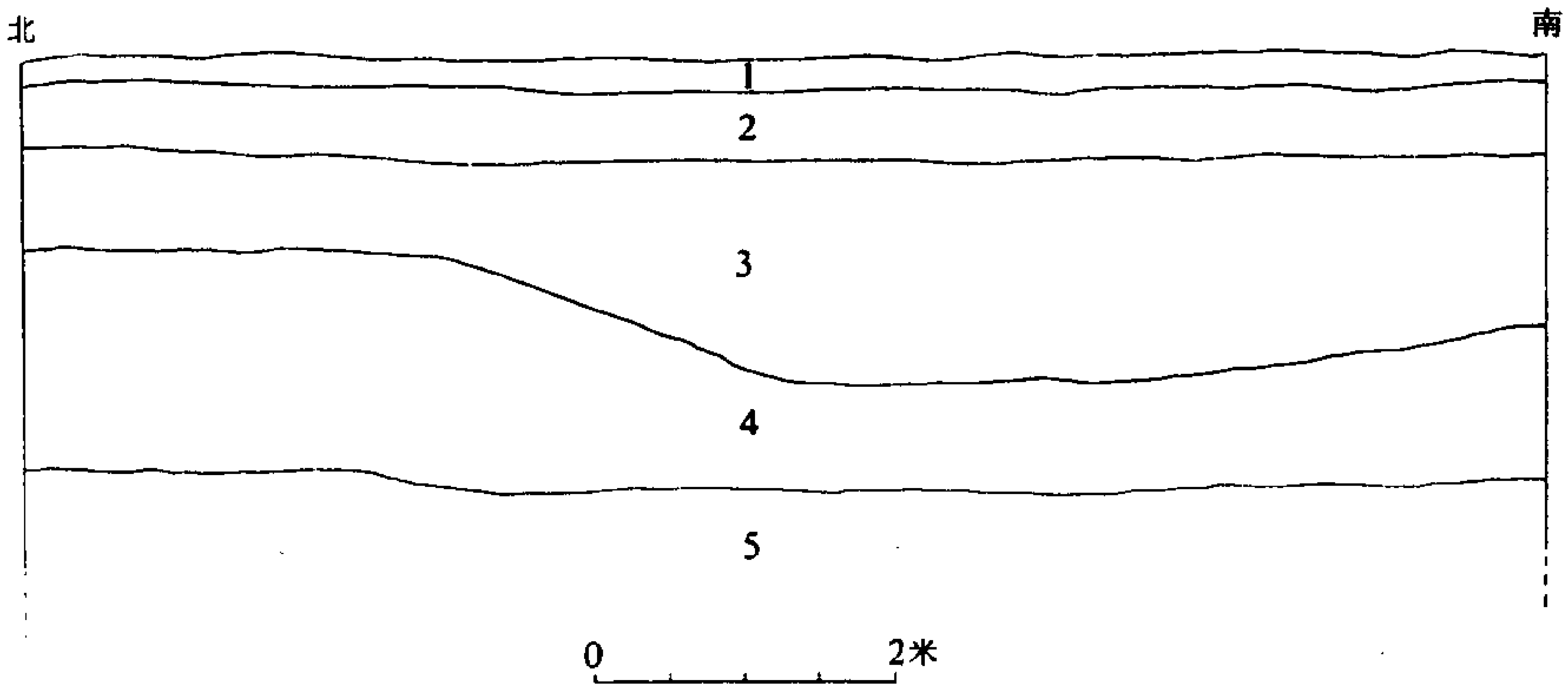
夯土厚约1米。夯土筑于黄细面沙土之上。在宫城西北角内地层堆积中发现红烧土、砖瓦碎块和炭灰等，这些遗物可能与宫城角楼性质的建筑有关。

南宫墙　西端由车刘村西北向东，经马家寨村、东张村村南，与东宫墙南端相交汇。东西长2250米。南宫墙与汉长安城南城墙西段基本平行，南北间距约50米。南宫墙全部位于现代农田之下，由于地势较高，地貌变化不大，故宫墙遗址保存较好。宫墙方向为273°。宫墙夯土距今地表约0.4～1.4米，墙宽8～10米，厚0.7～1米。夯土筑于黑卤土之上，再下为黄细面沙土（生土）。南宫墙西端保存较好，其西与宫城西南角楼东端相连接。南宫墙东端与东宫墙南端保存较好，但尚未发现宫城角楼建筑遗迹。

在宫城城墙的钻探中发现，宫墙内外两侧，均发现有汉代瓦片堆积，也有少量瓦当、铺地砖、陶质五角水管道残块等。上述遗物当与宫墙建筑有关。

二　城垣的试掘

宫城城垣试掘选择了南宫墙中的一段，位于马家寨村南，西安门遗址以东125米。试掘开探沟一条，探沟南北长10米，东西宽1.5米。



图五　宫城南宫墙探沟东壁剖面图

1. 耕土层　2. 扰土层　3. 汉代文化层　4. 宫墙夯土　5. 生土

以探沟东壁地层堆积（图五）为例，说明地层堆积情况。

第一层：耕土层，灰褐色，土质疏松，厚 0.15～0.25 米。

第二层：扰土层，黄褐色，土质较硬，距地表 0.15～1.2 米，厚 0.45～1 米。含有少量近代瓷片和汉代砖瓦遗物。

第三层：汉代文化层，黑褐色，距地表 0.6～2.2 米，厚 0.6～1.5 米。其中包含有大量汉代筒瓦、板瓦、瓦当、砖和五角形水管道残块等，还有数量不多的红烧土块。

第三层：黄褐色土中夹红斑，即所谓的五花土（夯土），距地表 1.3～2.9 米，厚 0.9～1.5 米。此层之中含有少量汉代瓦片。

第四层之下为生土。

宫墙夯土系“板筑”夯土墙。已发现的宫墙包括墙和墙基两部分。墙基是由汉代地面向下挖一基槽，槽壁垂直，槽内由下向上逐层夯筑墙基，墙基筑于生土之上。墙基厚（上下）0.9～1.5 米，宽 8 米。墙基上部与汉代地面平，然后于其上再筑夯土宫墙。宫墙底部与墙基同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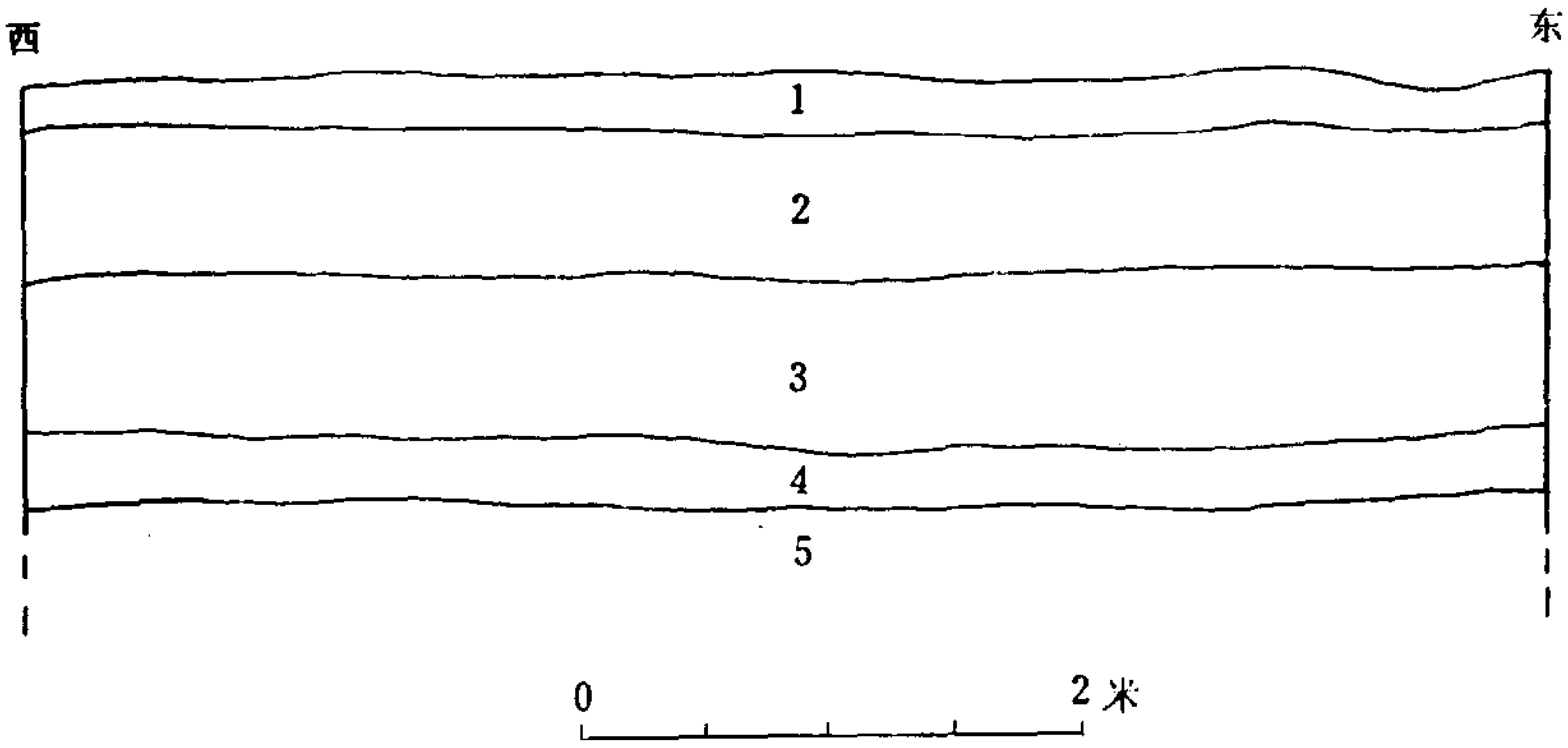
探沟内宫墙内外（南北）堆积中出土了数量不少的汉代板瓦、筒瓦残片，这些遗物反映了宫墙顶部原来应有“屋顶”一类建筑。

第二节　宫门遗址与宫城内道路的勘探和试掘

一　宫门遗址的勘探

《三辅黄图》载：“汉未央、长乐、甘泉四面皆有公车司马门。”未央宫司马门即未央宫宫门，勘探已发现未央宫四面确实各有一座宫门，它们分别连接一条道路，通至未央宫前殿。

东宫门　位于大刘寨村东南，其北距未央宫东北角 835 米，门址西与东西向汉代道路连接，此路向西通至前殿。门址的门道路土宽 8～9 米，距今地表深约 1.2 米，路土厚 0.2～0.3 米。门道两边的门址夯土大多被破坏。门道堆积中发现有大量红烧土块、汉代砖瓦碎块、木炭灰等。为进一步了解东宫门的文化堆积，在门道遗址东部开一探沟，长 6 米，宽 2 米。



图六　东宫门门道试掘探沟北壁剖面图

1. 耕土层　2. 扰土层　3. 汉代文化层　4. 路土层　5. 生土

以探沟北壁地层堆积（图六）为例，说明地层堆积情况。

第一层：耕土层，灰褐色，厚 0.2 米。

第二层：扰土层，黄褐色，距地表 0.2～0.8 米，厚 0.6 米。

第三层：汉代文化层，深灰色，距地表 0.8～1.5 米，厚 0.6～0.7 米。在汉代堆积层内出土有绳纹筒瓦片、陶盆、罐、汉代流行的环首铁刀等。

第四层：路土层，灰色，距地表 1.4～1.7 米，厚 0.2～0.3 米。路土之下为黄生土。

文献记载，肖何修建未央宫时，在宫城东门建造了东阙①。在东宫门门道外勘查了二夯土基址，二者分列门道南北，其间距 150 米。二夯土基址东西长各 32 米；南北宽不尽相同，北者 18 米，南者 14 米。夯土基址距地表 0.3 米，夯土厚约 1 米，夯土筑于黄生土之上。二夯土基址或与东宫门阙址有关。

西宫门　位于卢家口村，门道宽 8 米。门道两边与宫墙相接，宫墙宽 8～9 米，夯土墙距今地表约 0.8～1 米，厚 1.8～2 米，夯土筑于黄生土之上。勘探了解门道堆积中主要为红烧土块和汉代砖瓦残块，其下为路土。路土距地表深 1～1.3 米，路土厚 0.35 米。路土之下为淤土，土质坚硬，再下为黄生土。为了进一步了解门道文化堆积内涵，在门道南边开探沟一条，探沟内的汉代文化层压于路土之上。汉代文化层内出土有陶弹丸、铜镞等兵器。建筑材料主要是瓦和瓦当。板瓦表面多饰粗绳纹；筒瓦外饰细绳纹，内为麻点纹。瓦当为蘑菇形云纹，当背有切割痕迹。此外还出土了不少红烧土块、草泥墙皮、硫渣和锈蚀严重的铁块等。门道路土与宫城内通至前殿的东西路相连接。

南宫门　与汉长安城西安门中门道南北相对，二者相距 50 米。南宫门位于马家寨村西南，宫门门道宽 8 米。门道路土距今地表约 1 米，路土厚 0.2 米，路土之下为黄生土。门道路土与宫城内南北路相连接，向北通到前殿。门道北部，南北向道路东西两侧，勘探发现有大量夯土建筑基址，夹路左右分布。

---

① 《汉书·高帝纪》：高帝七年"二月，至长安。肖何治未央宫，立东阙、北阙、前殿、武库、大仓。"中华书局，196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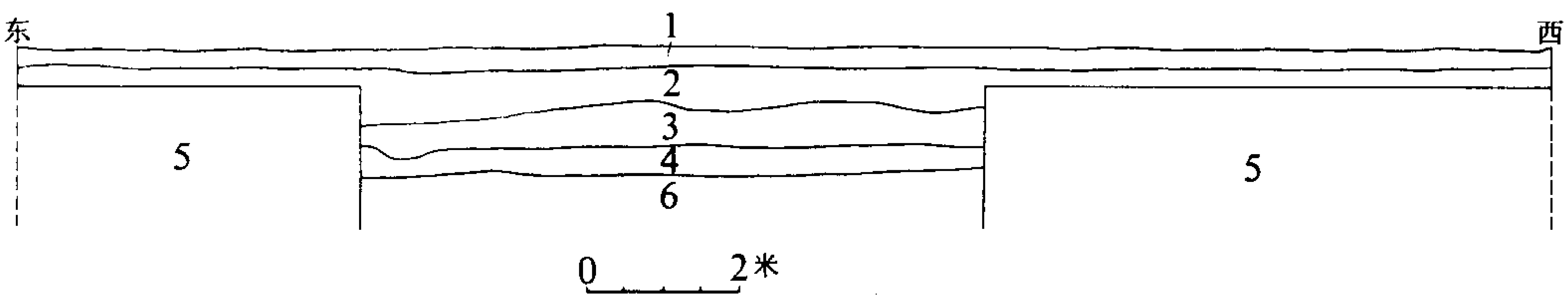
北宫门　位于天禄阁小学（即天禄阁遗址）东北 60 米，南距小刘寨村 130 米。门道路土与宫城内南北路连接，向南通至前殿。北宫门北与横门大街路土南北相对。

二　北宫门遗址的试掘

勘探发现北宫门遗址保存甚差，我们对门址进行了试掘，试掘面积 140 平方米。

1. 遗迹

关于地层堆积情况，以试掘探方南壁（图七）为例，说明如下。



图七　北宫门门道试掘探方南壁剖面图

1. 耕土层　2. 扰土层　3. 汉代文化层　4. 路土层　5. 宫墙夯土　6. 生土

第一层：耕土层，灰色，土质松软，厚 0.15～0.3 米。

第二层：扰土层，浅褐色，土质稍硬，较纯净，距地表 0.15～1.05 米，厚 0.2～0.8 米。

第三层：汉代文化层，灰黄色，土质较松，距地表 0.65～1.35 米，壁厚 0.3～0.6 米。内含汉代筒瓦、板瓦、云纹瓦当、"卫"字瓦当残块等。

第四层：路土层，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深灰色，路土坚硬，距地表 0.9～1.5 米，厚 0.25～0.3 米。路土中含有汉代铜、铁镞，甲片、瓦当残块等。下部灰黄色，土质纯净、坚硬，深 1.65～1.95 米，厚 0.3 米。其下为黄生土。

门道东西与宫墙连接，以试掘探方东壁地层堆积为例，由上向下依次为耕土层、扰土层，再下为宫墙夯土。宫墙夯土筑于生土之上，厚约 1.1～1.3 米。

门道宽 8 米。门道北部试掘部分进深 6.25 米。门道东西两侧分别清理出 4.45 米与 7.4 米长的夯土墙。墙体（包括墙基）上下厚约 1.5 米，筑于生土之上。

2. 遗物　北宫门遗址试掘探方出土汉代遗物有陶器、铁器、铜器和钱币。

（1）陶器　主要包括砖、瓦、瓦当、弹丸和陶饼 5 种。

砖　有方砖、条砖。方砖均残，从砖面装饰区分有素面和方格纹、几何纹方砖，砖厚 3.7～4.5 厘米。条砖均为素面，长 38 厘米，宽 18.3 厘米，厚 9.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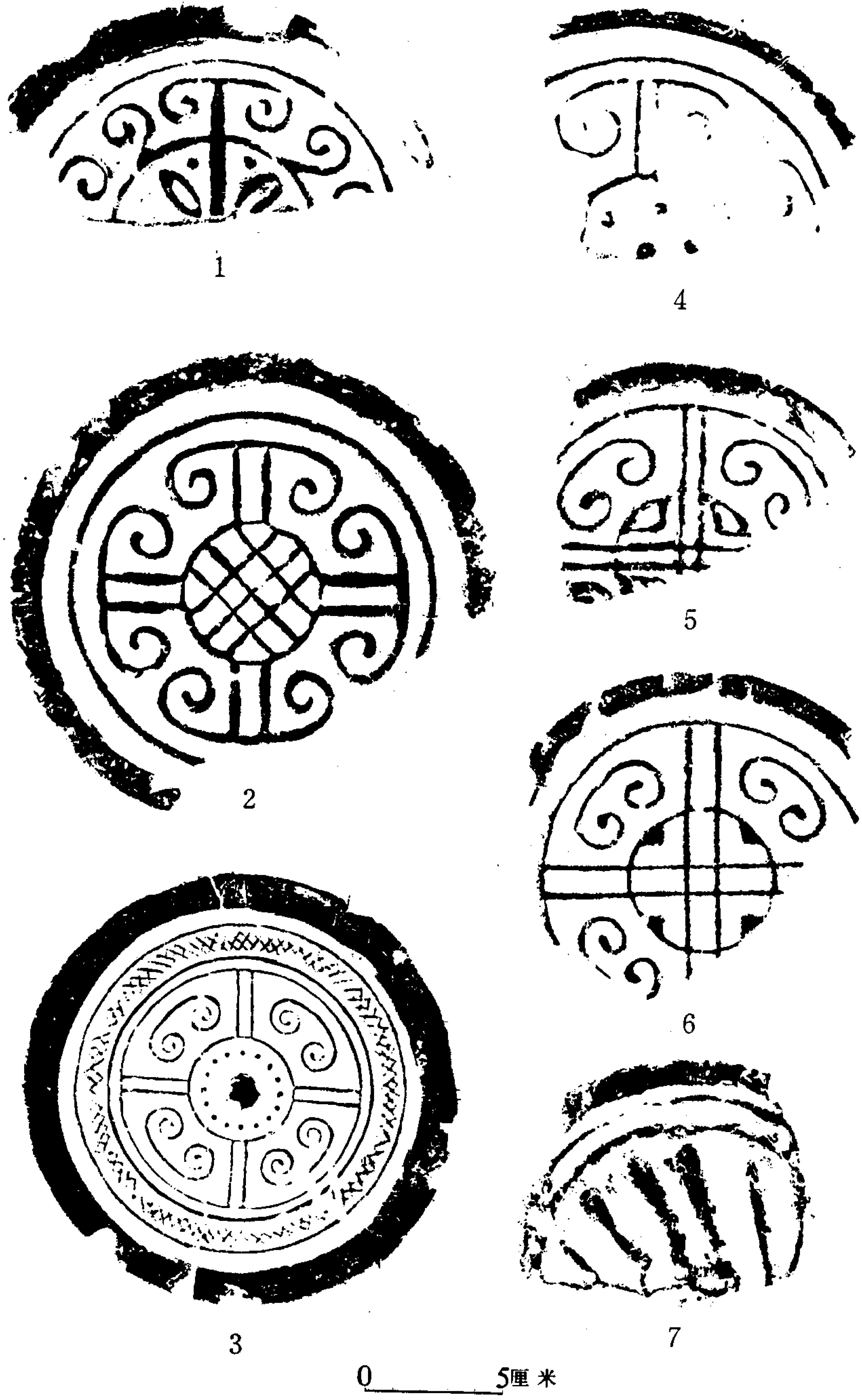
瓦　有绳纹板瓦和筒瓦，瓦的表面饰绳纹，板瓦内面多为素面，筒瓦内面饰布纹。绝大多数为残片，完整者仅有筒瓦 1 件（6：T1③：15）。筒瓦表面饰中粗直绳纹，内饰布纹。通长 48.5 厘米，径 16 厘米，壁厚 1 厘米，唇长 3 厘米。

瓦当　10 件。有轮辐纹、云纹瓦当和"卫"字瓦当。

轮辐纹瓦当　1 件（6：T1③：16）。已残，当面尚存六条轮辐纹。当面涂朱，当背有切割痕迹。复原瓦当面径 19 厘米，边轮宽 1.3 厘米，深 0.5 厘米（图八，7；图版二，1）。

云纹瓦当　7 件。灰色，当面四界格，内饰卷云纹，根据当面纹饰不同分属三型。

Ⅱ型 2 式：1 件（6：T1③：19）。界格线为单线，穿过当心。云纹间有一左旋涡纹。当心



图八　北宫门遗址出土瓦当拓本

1. Ⅱ型 2 式云纹瓦当 6：T1③：19　2. Ⅲ型 1 式云纹瓦当 6：T1③：17　3. Ⅲ型 11 式云纹瓦当 6：T1③：22
4. Ⅲ型 20 式云纹瓦当 6：T1③：18　5. Ⅳ型 1 式云纹瓦当 6：T1③：21　6. Ⅳ型 6 式云纹瓦当 6：T1③：20
7. 轮辐纹瓦当 6：T1③：16

中央为一小乳钉，周饰四叶纹，每片叶纹外侧两端各有一小乳钉。当面界格线连接至当面每朵云纹中部。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18厘米，边轮宽1.6厘米，深1厘米，当厚1.5厘米（图八，1；图版三，1）。

Ⅲ型　3件。界格线为双线，不穿过当心，根据当心纹饰不同分属三式。

1式：1件（6：T1③：17）。界格线连至每朵云纹中部，云纹末端卷一圈。当心内为斜方格纹。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17厘米，边轮宽1厘米，深1.3厘米，当厚1.3厘米（图八，2；图版三，2）。

11式：1件（6：T1③：22）。当心为一大乳钉，周饰16枚小乳钉，其外置一圆。当面云纹外置双圆，其外又有一周栉齿纹。当面径15.8厘米，边轮宽1.8厘米，深0.6厘米，当厚1.6厘米（图八，3；图版三，3）。



图九　北宫门遗址出土
"卫"字瓦当（6：T1③：23）拓本

20式：1件（6：T1③：18）。界格线连至每朵云纹中部，当心中央为一乳钉，周饰五个小乳钉。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17.4厘米，边轮宽0.8厘米，深0.6厘米，当厚1.7厘米（图八，4；图版三，4）。

Ⅳ型　3件。界格线为双线，穿过当心。分属二式。

1式：2件。当心每界格内饰一曲尺纹。标本6：T1③：21，当面涂朱。当面径14厘米，边轮宽1.1厘米，深0.7厘米，当厚1.8厘米（图八，5；图版三，5）。

6式：1件（6：T1③：20）。当心每界格内饰1个三角形纹。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15厘米，边轮宽0.9厘米，深0.6厘米，当厚1.6厘米（图八，6；图版三，6）。

"卫"字瓦当　2件。均残。当面均涂朱。其中1件（6：T1③：23）尚可看出当背的切割痕迹。瓦当边轮宽0.9～1.1厘米，深0.4厘米，当厚2.5厘米（图九；图版二，2）。

弹丸　1件（6：T1③：25）。砖红色，夹砂。径1.8厘米（图版二，3）。

陶饼　1件（6：T1③：26）。灰色，泥质陶，粗绳纹板瓦片制成。径5.5厘米，厚1.5厘米（图版二，4）。

（2）铁器　有镬、矛、甲片和镞四种。

镬　1件（6：T1③：6）。已残。銎口呈椭圆形。长径4厘米，短径2.5厘米，端宽3.5厘米，壁厚0.5厘米，器通长10.2厘米（图一〇，7；图版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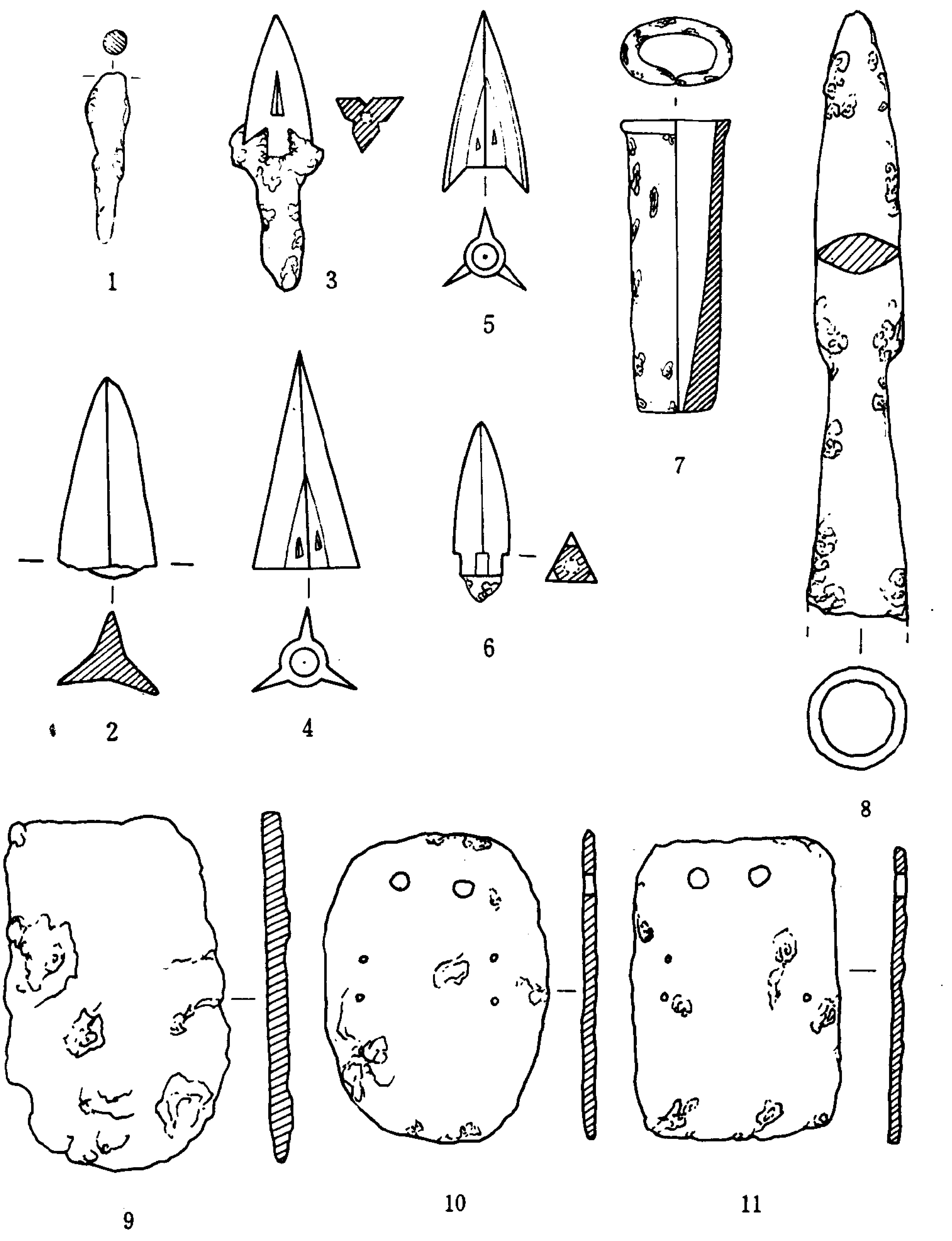
矛　2件。标本6：T1③：7，已残。矛叶呈柳叶形，中部起脊。矛叶长12.4厘米。筩上端已无，残长9.2厘米（图一〇，8；图版四，2）。

甲片　6件。均出土于路土之中，锈蚀严重，根据形状分三型。

Ⅰ型　2件。槐叶形。标本6：T1③：9，上端平直，下端圆形。因锈蚀严重，编缀孔不清。长6.3厘米，上宽3.2厘米（图一〇，9；图版四，5）。

Ⅱ型　2件。椭圆形。标本6：T1③：8，上端横列二大孔，孔径0.5厘米，二孔间距0.7厘米。两侧各纵列2孔，孔径0.1厘米。甲片长径5.5厘米，短径4厘米，厚0.1厘米（图一〇，10；图版四，6）。

Ⅲ型　2件。长方形。标本6：T1③：10，因锈蚀严重，编缀孔数目不详。长5.5厘米，



图一〇　北宫门遗址出土铁器和铜器

1. Ⅱ型镞 6：T1③：12　2. Ⅱ型2式镞 6：T1③：11　3. Ⅱ型铜镞 6：T1③：2　4. Ⅴ型1式铜镞 6：T1③：3A　5. Ⅴ型2式铜镞 6：T1③：3B　6. Ⅸ型1式铜镞 6：T1③：1　7. 鐏 6：T1③：6　8. 矛 6：T1③：7　9. Ⅰ型甲片 6：T1③：9　10. Ⅱ型甲片 6：T1③：8　11. Ⅲ型甲片 6：T1③：10（未注明质料者皆为铁器）

宽 3.8 厘米，厚 0.15 厘米（图一〇，11；图版四，7）。

镞　2 件。出于路土之中，分属二型。

Ⅱ型　1 件（6：T1③：12）。镞身呈三角形，中部起脊，长 1.2 厘米。铤呈长圆锥体，径 0.4 厘米（图一〇，1；图版四，4）。

Ⅲ型 2 式：1 件（6：T1③：11）。镞呈三棱形，叶较宽，外缘作刃状，向前聚成前锋。关为圆柱体。径 0.4 厘米，镞通长 3.5 厘米（图一〇，2；图版四，3）。

（3）铜器　仅有镞 1 种 10 件，分属 3 型。

Ⅱ型　2 件。镞身呈长三棱形。每面刻一凹槽。关断面呈六棱形，镞前端锐利，刃部有倒刺，形成后锋。标本 6：T1③：2，镞身长 2.4 厘米，关长 0.4 厘米（图一〇，3；图版四，11）。

Ⅴ型　7 件。镞叶较宽，外缘作刃状，向前聚成前锋。骹呈圆锥形，后部有一长方形小孔。分二式。

1 式：1 件（6：T1③：3A）。镞叶与骹后部同长。镞长 3.4 厘米，骹后端径 0.9 厘米（图一〇，4；图版四，8）。

2 式：6 件。标本 6：T1③：3B，镞身呈三棱形，叶长于骹，叶末端成锋状。镞长 3.5 厘米，骹后端径 0.7 厘米（图一〇，5；图版四，9）。

Ⅸ型 1 式：1 件（6：T1③：1）。镞身呈三棱形，关的断面呈六面体，镞身粗壮，前锋已钝，铤已无存。镞长 2.2 厘米，关长 0.5 厘米（图一〇，6；图版四，10）。

（4）钱币　有剪轮货泉和货泉两种。

剪轮货泉　1 件（6：T1③：4）。字迹模糊。钱径 1.6 厘米，孔边长 0.7 厘米，重 1.1 克（图版四，12）。

货泉　1 件（6：T1③：5）。字迹不清，币轻而薄。钱径 1.8 厘米，孔边长 0.7 厘米，重 0.9 克（图版四，13）。

三　作室门遗址的勘探

在未央宫西北部，石渠阁遗址西边，勘探发现一南北向汉代道路，宽 12 米，长 810 米。路土距地表 1～1.8 米，厚 0.2 米。路土下为黄细面沙土。这条路向北穿过北宫墙。宫墙上留有缺口，其下有路土，路土距地表深 1 米，厚 0.2 米。这里应系一处门址，它被现代水渠破坏，仅残留了门址西半部。该门址东南 60 米处为石渠阁遗址，北邻直城门大街，与已勘探出的桂宫南宫门遗址南北相对。

《汉书·成帝纪》载：成帝“初居桂宫，上嘗急召，太子出龙楼门，不敢绝驰道，西至直城门，得绝乃度，还入作室门。”桂宫南宫墙经勘探只有一座门址，其北对桂宫高台建筑基址（夹城堡村东高台夯土基址），南对未央宫北宫墙上的门址（石渠阁遗址西北 60 米）。故推断龙楼门即桂宫南宫门，石渠阁西北的未央宫墙上的门址即作室门遗址。

作室门位于未央宫西北部，毗邻石渠阁遗址，这从《汉书·王莽传（下）》的记载中也可得到进一步证实。王莽末年“王邑、王林、王巡、䢦恽等分将兵距击北阙下。汉兵贪莽封力战者七百余人。会日暮，官府邸第尽犇亡。二日己酉，城中少年朱弟、张鱼等恐见卤掠，趋并和，烧作室门，斧敬法闼，曰：‘反虏王莽，何不出降？’火及掖廷承明，黄皇室主所居

也。”作室门与敬法殿、掖廷、承明庐相距不远。承明庐在石渠阁之旁①。可见石渠阁旁边北宫墙上的门址应为作室门故址。

作室门因作室而得名。《雍录》(古今逸史影印明刻本)卷九载:“作室者,未央宫西北织室、暴室之类。”作室应在未央宫西北部。作室门应在未央宫西北部,是北宫墙西部的一座门。石渠阁遗址西北部未央宫北宫墙上发现的门址恰在宫城西北部,门道与宫内南北路相连,通至宫城西北部,亦即作室之地,故推断此门址应为作室门遗址。

未央宫除宫城每面有一座司马门(即宫门)之外,还有掖门。故名思义,掖门“非正门而在两旁,若人之臂掖”②。

作室门即属于掖门。《三辅黄图》载:“作室,上方工作之所”。“上方”即“尚方”,二者通假③。故作室门亦称尚方掖门。

四　宫城内主要道路的勘探

未央宫四座宫门均有道路通至宫城中央的主体建筑——前殿。前殿南邻和北邻各有一条东西向干道。前殿东侧有一条连接南、北宫门的南北向干道。前殿北邻的东西向干道与东、西宫门相连接。此路路土宽8～12米,厚约0.2～0.3米,距今地表1.2米。在前殿东北、大刘寨村南的这条干道开探沟,其地层堆积如下。

第一层:耕土层,灰黄色,厚0.3米。

第二层:扰土层,黄色,距地表0.3～1.05米,厚0.75米。内含少量瓦片和瓷片。

第三层:汉代文化层,距地表1.05～1.5米,厚0.3～0.5米。其中出土有汉代砖瓦等遗物。路土在此层之下。

第四层:路土层,灰色,距地表1.5～1.8米,厚0.3米。路土之下为黄生土。

前殿以南150米,勘探出一条横贯宫城的东西向道路。路土宽12米,厚0.7米,距地表0.8～1.5米。其下为黄生土。该路与前殿间有一南北向路相连。东西向路西至西宫墙,与章城门基本东西相对。这条东西向路或即文献记载的“通路寝之路”④。

与章城门东西相对的宫城门址遗迹已无存。东西路向东至宫城东墙,宫墙之上辟一门址,其南距未央宫东南角750米。门址的门道路土宽12米,厚0.2米。在表土以下1米。路土下为黄生土。门址以外,路土向东延伸230米,道路南北两侧有宽(南北)3～5米,长(东西)50～230米的夯土墙。这或许为“甬道”的墙迹。墙体夯土距地表0.8～1米,夯土厚(上下)1米,其下为黄生土。

连接南、北宫门的宫城内南北干道从前殿东侧通过。此路向北经北宫门与直城门大街相交,北对横门大街;向南经南宫门通至西安门,延伸到城外。南北路宽10～12米,路土厚0.3米,距今地表1.1～1.5米。路土东西两边为淤土,可能是路沟内的堆积。

未央宫西和南邻汉长安城西、南城墙,其北80米为直城门大街,其东800米为安门大街。

---

① 《汉书·严助传》张晏注曰:“承明庐在石渠阁外”。

② 《汉书·高后纪》颜师古注,103页。

③ 《十三经注疏》(下),2742页,中华书局,1980年。

④ 《汉书·五行志》中之上载:“谷永对曰,‘章城门通路寝之路’。”

第三节　宫城建筑遗址的勘探

秦汉时代流行高台建筑，未央宫遗址区内现在地面之上保存的汉代高台建筑基址有前殿、天禄阁和石渠阁建筑遗址。至于地面之下遗留的重要建筑基址为数更多，它们主要分布在未央宫北、东、西三面。

一　前殿建筑遗址（未央宫第1号遗址）

前殿为朝宫正殿，秦汉之前殿即周之路寝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212年）"营作朝宫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汉承秦制，亦称大朝正殿为前殿②。魏明帝改名前殿为太极殿，后代长期沿用此名③。

关于未央宫前殿营建时间，史载不一。《史记·高祖本纪》谓其建于高祖八年（公元前199年），《汉书·高帝纪》载其建于高祖七年（公元前200年），本报告从后说。

前殿属于高台建筑，其台基遗址至今仍然保存在地面之上（图版五）。前殿台基遗址位于今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乡马家寨村西北，大刘寨村西南。现存台基遗址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400米，东西宽200米。台基呈南低北高形状，最南端高出今地面0.6米，向北逐渐升高，北端高出今地面15米。

经钻探获知，前殿台基并非全部夯土筑起，它是利用原生土的丘陵，在其四周和表面进行加工夯筑，然后再于其上构筑殿堂等建筑物。这说明了古代文献关于前殿利用丘陵营造的记载是可信的④。肖何选择龙首山丘陵作为前殿台基，主要还是为了使前殿建筑高大、雄伟、壮观⑤，从而体现出皇帝的"重威"⑥。当然利用丘陵作为台基，也节约了大量人力和资金，这在西汉王朝建国之初，"天下匈匈，劳苦数岁"和财力匮乏的情况下也是十分必要的。

前殿台基遗址西南部发现并发掘了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墓葬，这无疑证明了这一台基并非为汉人始筑，早在原始社会，先民们就常在此活动。

前殿台基遗址基本位于未央宫中部，距东、西、南、北宫墙分别为990米，1060米、860米和890米（图四）。

前殿台基之上主要由南北排列的三座大型宫殿建筑遗址组成，每座宫殿建筑的南面分布有庭院。南部与中部宫殿建筑遗址间的庭院有一东西向长廊建筑横置其间。在中部和北部宫

---

① 《太平御览》一七五卷，855页，中华书局，1960年。

② 《史记·高祖本纪》载：高祖九年"未央宫成，高祖大朝诸侯群臣，置酒未央前殿"。

③ 徐松辑：《河南志》，中华书局，1994年。

④ 《三辅黄图》："营未央宫，因龙首山以制前殿。"《西京杂记》："高帝七年，肖相国营未央宫，因龙首山制前殿。"《水经注·渭水》："高祖在关东，令肖何成未央宫，何斩龙首山而营之，山长六十余里，头於渭，尾达樊川，头高二十丈，尾渐下，高五、六丈。土色赤而坚。云昔有黑龙从南山出饮渭水，其行道因山成跡。山即基阙，不假筑，高出长安城。"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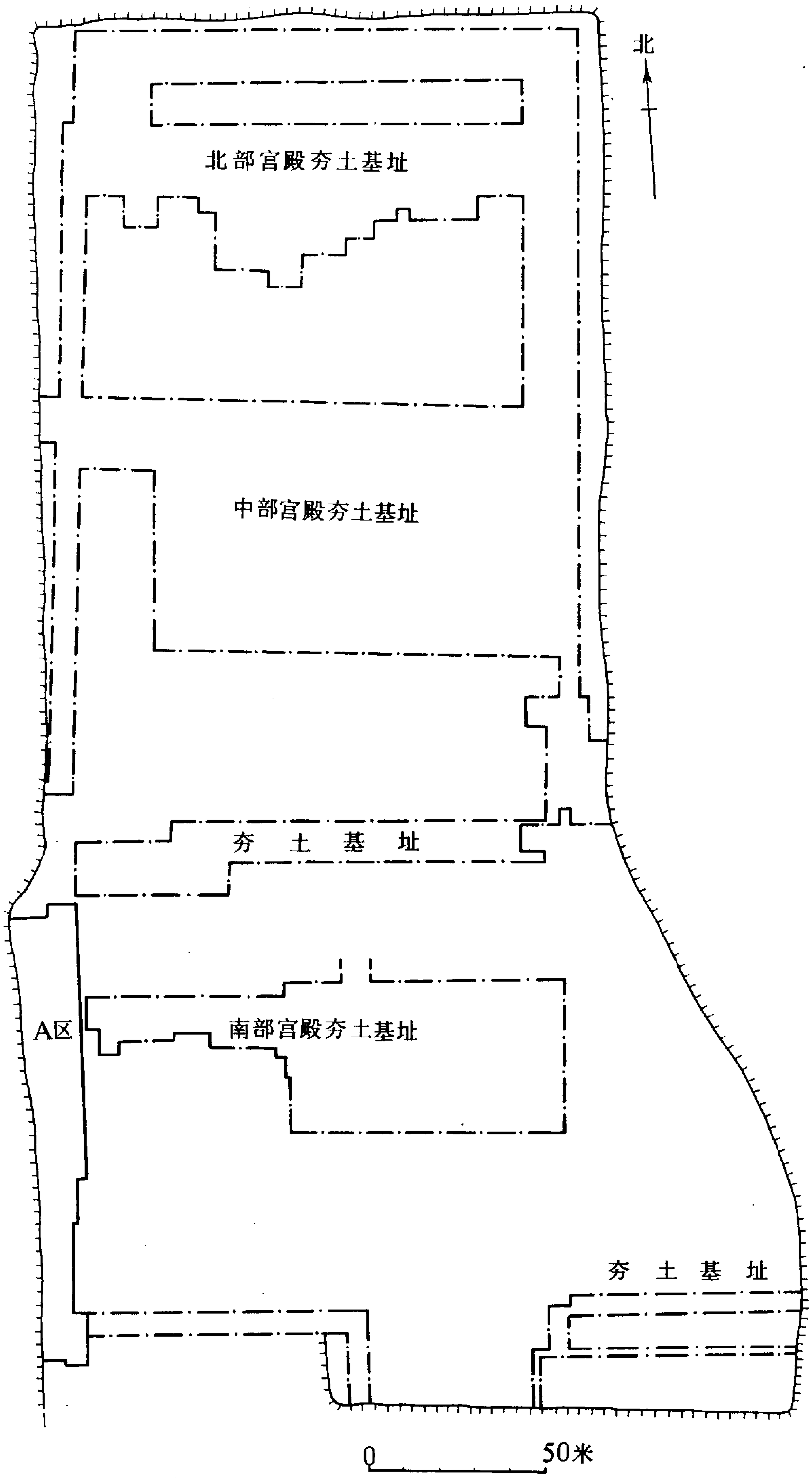
⑤ 《文选·西京赋》："疏龙首以抗殿，状巍峨以岌业。"中华书局，1977年。

⑥ 《汉书·高帝纪》："肖何治未央宫，立东阙、北阙、前殿、武库、大仓。上见其壮丽，甚怒，谓何曰：'天下匈匈，劳苦数岁，成败未可知，是何治宫室过度也！'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以就宫室。且夫天子以四海为家，非令壮丽亡以重威，且亡令后世有以加也。'上说。"

殿建筑遗址东西两侧分列厢房或廊房一类建筑。北部宫殿遗址以北的建筑基址或为后阁建筑遗址，它高居于前殿台基的北端（图一一）。

南部宫殿建筑遗址的夯土基址位于前殿台基遗址南边断崖以北50米，其东边距前殿台基遗址东边断崖34～58米，其西边距前殿台基遗址西边断崖72～75米。宫殿建筑遗址的夯土基址平面为长方形，东西79米，南北44米。夯土基址北部，距其东北角以西56米，辟有一门，门道向北有一条南北向路土，宽约6米，路土距地表1.5米，厚0.25米。门址在前殿遗址约处于前殿台基东西居中位置。夯土基址西北部连接一东西向“刀把形”夯土基址，其东西长56米，南北宽15米。宫殿基址夯土距前殿遗址地表东部较浅，深0.3米见夯土；西部较深，1～1.5米见夯土。基址夯土厚约3米。夯土筑于灰土或黄生土之上。

中部宫殿建筑遗址的夯土基址位于南部宫殿建筑遗址北94米。夯土基址平面为长方形，东西121米，南北72米。宫殿基址西北角向



图一一　前殿遗址勘探平面图

西连至廊房基址夯土，其东西 28 米，南北 21 米。其西有一条东西向夯土基址与之相连，南北宽 8 米，现存长 5 米，此基址应为前殿西部的慢道或门道一类建筑遗迹。宫殿基址夯土距今前殿遗址地表 0.5～1 米，厚约 3 米。夯土筑于黄生土之上。

南部与中部宫殿遗址之间有一东西向夯土基址遗迹，其距南部和中部宫殿遗址分别为 33 米与 47 米。此夯土基址东西长 134 米，南北宽 12～15 米，似为廊之类建筑夯土基址。中部宫殿遗址东南角向南连有一不甚规整的夯土基址，南北长 47 米，东西宽 6～12 米，其西南角与南、中部宫殿遗址间东西廊东端相连；其东南角与一向东发展的夯土基址相连，后者南北宽 23 米，东西残长 5～12 米，这或为慢道一类建筑基址。中部宫殿遗址西北角向西的夯土基址西端，南连一南北向廊道基址，南北长 93 米，东西宽 8 米。此廊夯土基址南端向西折拐，现存折拐遗迹东西 1 米，南北 4 米，可能为通道或便门一类建筑遗迹。

北部宫殿建筑遗址的夯土基址在中部宫殿建筑遗址北 32 米。夯土基址东西 118 米，南北 47 米。基址北边平直，南边凹凸不齐，中间向南凸出，东、西两侧向北逐渐内凹。夯土基址距前殿遗址地表深 0.3～1 米，中央部分较浅，基址四周较深。夯土亦筑于黄生土之上。

北部与中部宫殿遗址之间东、西两边各有一南北向廊，东廊南北长 59 米，东西宽 16 米；西廊南北长 56 米，东西宽 7 米。东、西廊分别与北部和中部宫殿遗址夯土东西端相连。

上述南、中、北宫殿建筑遗址地表分别高于其东西两侧耕地 0.6 米、3.9 米和 12 米。

前殿台基遗址之上除南、中、北三大宫殿建筑遗址之外，还有一些其他夯土建筑遗迹。

北部宫殿建筑遗址以北 11 米，有一条东西向夯土，东西长 143 米，南北宽 16 米。其东、西端与北部宫殿遗址东、西端的南北向夯土相连，其中东部夯土东西宽 16 米，南北长 12 米；西部夯土东西宽 22 米，南北长 12 米。

在前殿台基遗址南边，基本东西居中位置有一门址，东西宽 46 米，现存南北进深约 26 米，其北距南部宫殿建筑遗址 50 米，门址东西两边各有一南北向夯土墙，其长 16～26 米，宽 3～4 米。东西夯土墙北端分别与前殿南墙东段和西段夯土墙相连。东、西段夯土墙东西长分别为 140 米和 86 米。东段夯土墙北 9 米，有一与之平行的东西向夯土基址，其残长 130 米，宽 6 米。西段夯土墙西端与前殿遗址西边的南北向夯土基址相连接，其长 114 米，残宽 7～14 米，此基址已进行考古发掘，即未央宫前殿 A 区遗址。

二　天禄阁建筑遗址

编号为未央宫第 6 号建筑遗址。天禄阁是西汉王朝收藏典籍的地方，为肖何所造①。天禄阁位于未央宫北②，即今小刘寨村西北，未央宫小学内。这里曾出土“天禄阁”文字瓦当（怀宁柯氏藏有拓本），还曾出土过天鹿纹饰的瓦当，天禄系天鹿之假借③。上述出土遗物证实了天禄阁的地望。天禄阁遗址地面之上尚有一夯土台基，高约 10 米，台基底部平面近方形，边长约 20 米。经勘探了解到，天禄阁遗址的夯土基址东西 55 米，南北 45 米；其南边东西居中位置，基址夯土向南伸出，南北长 15 米，东西宽 25 米，其北对夯土台基。天禄阁遗址在北

---

① 《三辅黄图》：“天禄阁，藏典籍之所。”《黄图》引《汉宫殿疏》：天禄阁“肖何造，以藏秘书，处贤才也。”

② 《后汉书·班彪列传（上）》注引《三辅故事》：“天禄、石渠并阁名，在未央宫北。”中华书局，1965 年。

③ 陈直：《汉书新证》，433 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 年。

宫墙以南 60 米，其与未央宫前殿遗址南北相对，二者间距 730 米（图四；图版六，1）。

三　石渠阁建筑遗址

编号为未央宫第 7 号建筑遗址。石渠阁系西汉初年肖何建造，始以入藏西汉政权从秦朝得来的各种“图籍”，西汉晚期又扩及收藏“秘书”①。石渠阁还是西汉时代著名的经学研究中心②。石渠阁在未央宫前殿西北③，即今柯家寨村西北 250 米，周家河湾村东 400 米，其东距天禄阁遗址 520 米，北距未央宫北宫墙 60 米。此地曾出土过“石渠千秋”文字瓦当④，应系石渠阁建筑用瓦。

石渠阁遗址地面之上尚存夯土台基，高 8.74 米，台基底部东西 77 米，南北 65 米。石渠阁遗址夯土基址南北 100 米，东西 80 米。基址夯土距地表 0.8 米，夯土厚约 2 米（图四；图版六，2）。

四　其他建筑遗址（未央宫第 8 号—第 14 号建筑遗址）

1. 未央宫第 8 号建筑遗址

位于未央宫北部，东距天禄阁遗址 160 米，西距石渠阁遗址 210 米，北邻未央宫北宫墙，南邻柯家寨村。其夯土基址东西 150 米，南北 50 米（图四）。夯土距地表 0.4～0.8 米，厚 2 米。

文献记载石渠阁附近重要建筑有承明庐⑤。在石渠阁遗址附近勘探，仅在其东发现一处重要建筑遗址，推断其为承明庐故址。承明庐又称承明殿⑥。承明庐是西汉王朝天子在未央宫中延招儒生学士之处。汉成帝曾“召雄待诏承明之庭”⑦。承明庐又称“著作之庭”⑧。建于西汉初年⑨，西汉末年毁于战火⑩。

2. 未央宫第 9 号建筑遗址

位于前殿遗址以西 160 米，其北距前殿北边横贯宫城的东西干路 120 米。该遗址的夯土基址东西 45 米，南北 30 米。

3. 未央宫第 10 号建筑遗址

位于未央宫第 9 号建筑遗址西北，北距前殿北边横贯宫城的东西干路 30 米。该遗址北对

---

① 《三辅黄图》：“石渠阁，肖何造，其下砻石为渠以导水，若今御沟，因为阁名。所藏入关所得秦之图籍。至于成帝，又于此藏秘书焉。”

② 《汉书·刘向传》：“会初立谷梁春秋，徵更生受谷梁，讲论五经于石渠。”《汉书·儒林传》：“甘露中与五经诸儒杂论同异于石渠阁。”

③ 《后汉书·肃宗孝章帝纪》注引《三辅故事》：“石渠阁在未央殿北，藏秘书之所”。

④ 陈直：《石渠阁王莽钱的背面范》，《考古通讯》1955 年 2 期。

⑤ 《汉书·严助传》张晏注：“承明庐在石渠阁外。”

⑥ 《汉书·成帝纪》：鸿嘉二年“三月，博士行饮酒礼，有雉蜚集于庭，历阶升堂而雊，后集诸府，又集承明殿。”

⑦ 《汉书·扬雄传（上）》，3522 页。

⑧ 《文选·西都赋》。

⑨ 《汉书·翼奉传》：“孝文皇帝躬行节俭，外省繇役。其时未有甘泉、建章及上林中诸离宫馆也。未央宫又无高门、武台、麒麟、凤皇、白虎、玉堂、金华之殿，独有前殿、曲台、渐台、宣室、温室、承明耳。”

⑩ 《汉书·王莽传（下）》：“火及掖廷承明。”

由作室门通入宫城之内的南北路，其夯土基址东西 70 米，南北 60 米（图四）。夯土距地表 1.2 米，厚 1.2 米，夯土之下为黄细面沙土。

4. 未央宫第 11 号建筑遗址

位于卢家口村东 300 米，西距未央宫中央官署建筑遗址（即未央宫第 3 号建筑遗址）115 米。该遗址东邻由作室门通入宫城之内的南北路，南邻前殿北边横贯宫城的东西干路。其夯土基址东西 100 米，南北 90 米（图四）。

5. 未央宫第 12 号建筑遗址

位于小刘寨村北，西距天禄阁遗址 140 米，二者之间为汉代南北向道路，此路北至北宫门，南至前殿。北宫墙在第 12 号建筑遗址北 40 米。该遗址夯土基址东西 55 米，南北 35 米（图四）。

6. 未央宫第 13 号建筑遗址

位于前殿遗址以东 340 米，大刘寨村水站在其北，距前殿北边横贯宫城的东西干路 265 米。该遗址的夯土基址东西 140 米，南北 65 米。夯土距地表 0.3～0.6 米，厚 2 米。夯土筑于生土之上。

7. 未央宫第 14 号建筑遗址

位于未央宫第 13 号建筑遗址南 80 米，西距前殿遗址东南角 240 米，其南邻马家寨。遗址的夯土基址由多座单体夯土基址组成，主体建筑的夯土基址不明显。夯土基址范围东西 240 米，南北 70 米（图四）。夯土距地表 0.2～0.4 米，厚 1.2 米。夯土筑于黄生土之上。

第四节　沧池和明渠

一　沧池

在未央宫遗址西南部。今马家寨村西南，有一片洼地，其地势低于周围地面 1～2.5 米，平面呈不规整的圆形，东西 400 米，南北 510 米。地表以下 0.7～1 米见淤土，1.2～2 米见沙子，沙层厚 2 米，再下则依次为黑卤土、淤土、水浸土、细沙。此洼地应为沧池故址，其于西宫墙以东 700 米，南距南宫墙 250 米，东北距前殿遗址 270 米（图四）。

《水经注・渭水》载：昆明“故渠又东而北屈迳青门外，与沈水枝渠会。渠上承沈水於章门西。飞渠引水入城，东为仓池。池在未央宫西，池中有渐台。”仓池即“沧池”①，亦名“苍池”②。池因水呈“苍色”而名“苍池”。沧池既是宫城之中的蓄水池，同时也可利用沧池蓄水提高水位，以便将此水调节到宫内和城内其他地势较高的地方③。

二　明渠

《水经注・渭水》载：“飞渠引水入城，东为仓池。池在未央宫西，池中有渐台。……又东迳未央宫北。……故渠出二宫之间，谓之明渠也。”由章城门附近引入长安城内，经未央宫、

---

① 《三辅黄图》，27 页。

② 《史记・佞幸列传》（正义）《括地志》引《关中记》注，3193 页，中华书局，1959 年。

③ 黄盛璋：《西安城市发展中的给水问题以及今后水源的利用与开发》，《地理学报》第 24 卷第 4 期，1958 年 11 月。

长乐宫而流出城的水渠，其城内水渠谓之“明渠”。明渠自章城门以东向东流入沧池西北部，渠水进池中。沧池出水口在其东北，池水流出沧池后，主渠道由南向北，经未央宫前殿西侧，向北又经少府（或其所辖官署）建筑遗址东侧和椒房殿建筑遗址西北，向北流出未央宫。未央宫内的明渠渠道遗址宽约 11～13 米，最宽处 15 米，最窄处 8 米（图四）。渠道淤土距地表 1.3 米，淤土厚 0.4 米。其下为细沙，细沙层厚 1.5～2 米。其底部距地表 2.8～3 米。沙层之下为黑卤土。

第二章　宫城西南角楼建筑遗址的发掘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位于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车刘村北，其西、南两侧为汉长安城的西、南二城墙，汉长安城西南角楼在宫城角楼西南（图四）。1988 年 10 月至 1989 年 4 月，对宫城西南角楼遗址进行了发掘，发掘面积 1976 平方米（图一二）。

第一节　遗迹

一　地层

以 T2 东壁（图一三）为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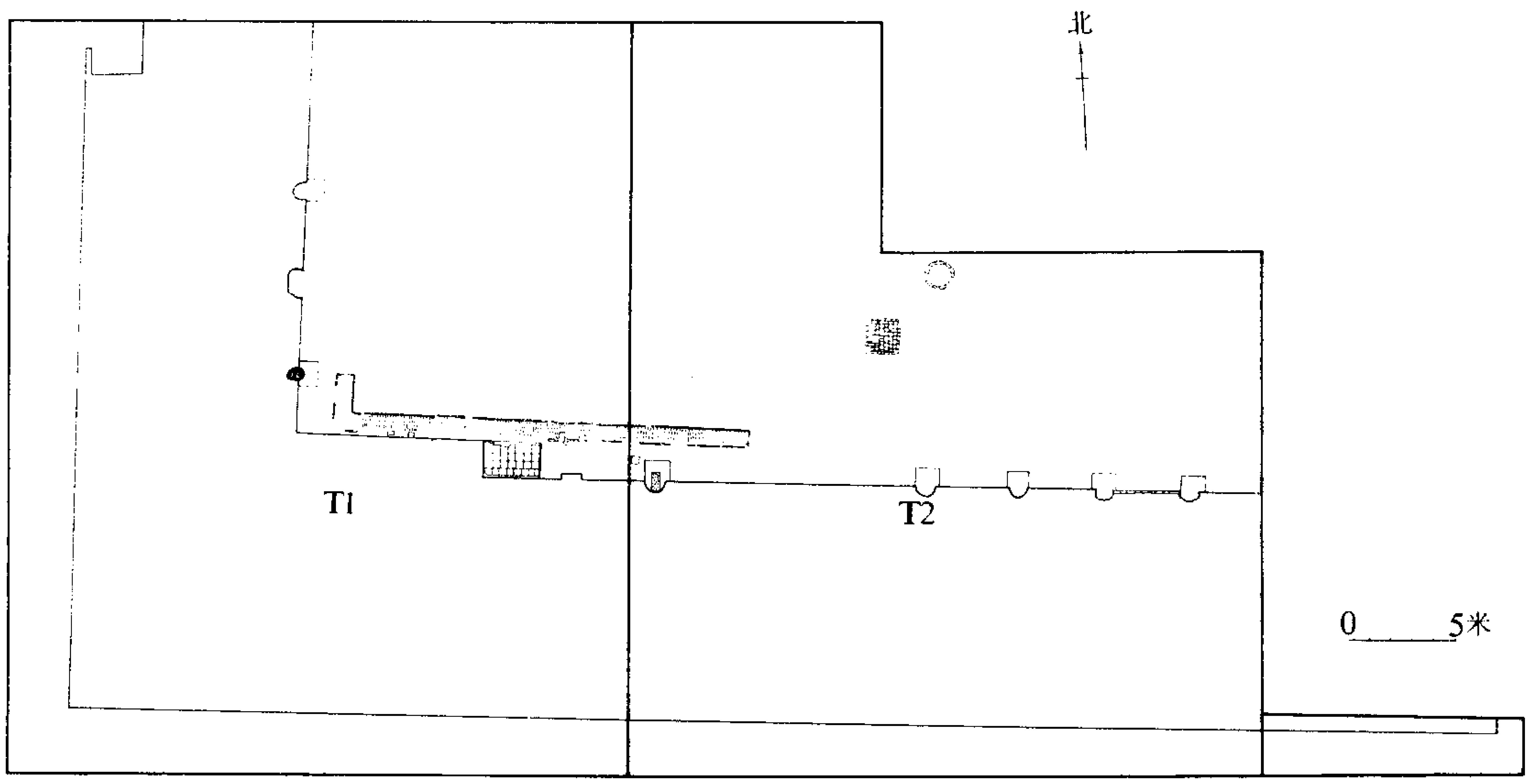
第一层：耕土层，深灰色，土质疏松，厚 0.15～0.3 米。

第二层：扰土层，浅黄色，土质稍硬，距地表 0.15～0.75 米，厚 0.4～0.55 米。出有近代瓷片、汉代砖瓦残块，但为数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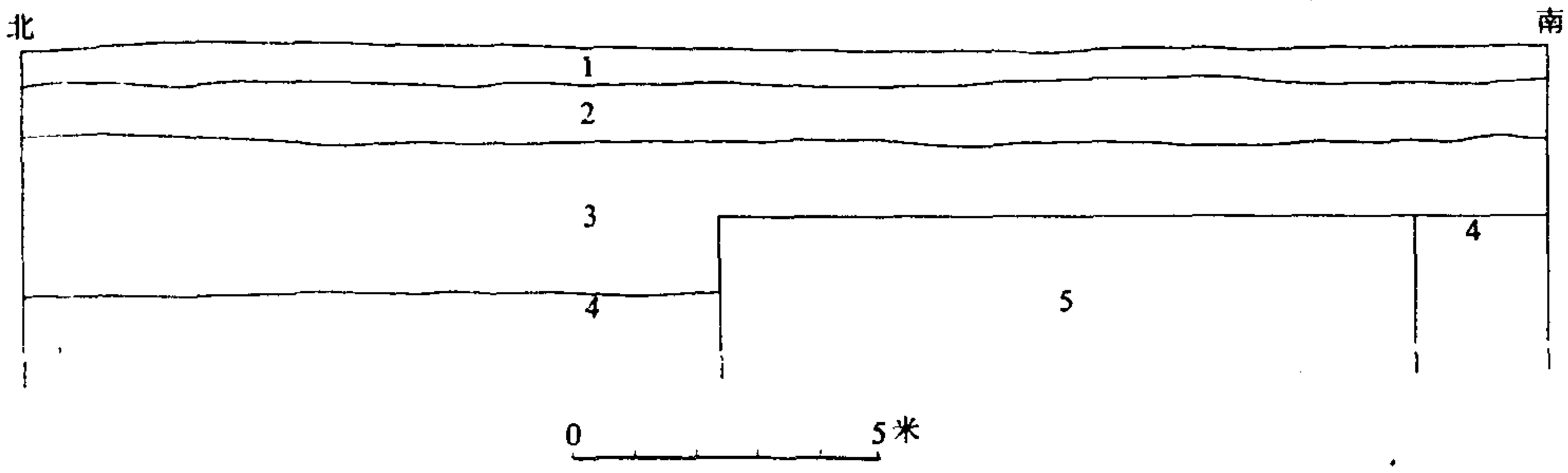
第三层：汉代文化层，灰黄色，土质疏松，距地表 0.75～2 米，厚 0.55～1.25 米。内含汉代铁器、货币、砖、瓦、瓦当等遗物。

第四层：汉代地面。

角楼建筑遗迹均压在第三层之下。



图一二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探方分布图



图一三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 T2 东壁剖面图
1. 耕土　2. 扰土层　3. 汉代文化层　4. 汉代地面　5. 角楼夯土基址

二　建筑遗迹

1. 夯土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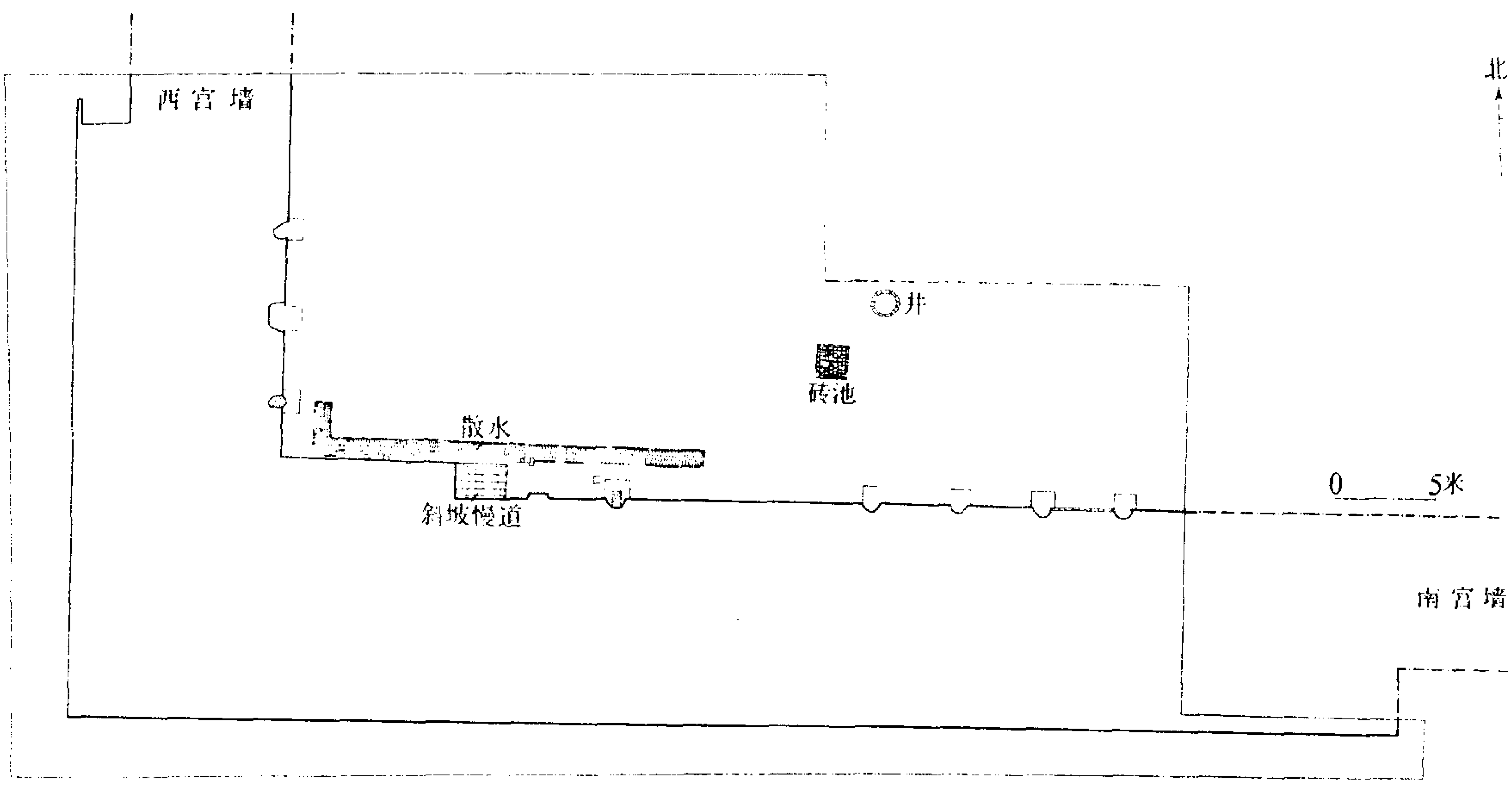
角楼建筑夯土基址平面呈曲尺形，东西 67.4 米，南北 31.5 米。基址东西向部分南北宽 11.2～13.3 米，南北向部分东西宽 10.5 米。基址现存高 0.3～0.6 米（图一四；图版七；图版八）。角楼基址西北部由北端西边向北延伸出一窄条夯土墙，其长 1.3 米，宽 0.3 米，现存高 0.6 米（图版九，1）。

角楼基址北壁和东壁均有壁柱柱础遗迹。北壁现存壁柱柱础遗迹五个（图版一〇，1）。西数第一个柱础遗迹在角楼内转角以东 16.3 米处，第一与其余四个柱础遗迹东西间距依次为 11.76 米、3.3 米、3 米和 3.1 米。五个柱础遗迹形制相近，壁柱柱洞在角楼基址北壁，柱洞平面为半圆形，柱洞南壁为弧状。柱洞外（北边）连一夯土台，夯台高于汉代地面 0.32 米，低于现存角楼基址 0.3 米。除西数第一夯台东西 1.2 米、南北 1 米之外，其余四个夯台大小相同，东西 1.14 米，南北 0.9 米（图版一〇，2）。五个柱洞的大小不尽一致，西数第一柱洞深 0.3 米，柱洞截面东西长 0.9 米，南北宽 0.5 米。西数第二柱洞深 0.2 米，柱洞截面东西长 0.9 米，南北宽 0.53 米。西数第三洞深 0.21 米，柱洞截面东西长 0.8 米，南北宽 0.41 米。西数第四柱洞深 0.5 米，柱洞截面东西长 0.9 米，南北宽 0.6 米。西数第五柱洞深 0.35 米，柱洞截面东西长 0.9 米，南北宽 0.5 米。五个柱洞中，除西数第一柱洞底部保留一础石外，其余四个柱洞中的础石均无。西数第一柱洞础石系青石，长 1 米，宽 0.4 米，厚 0.38 米。

西数第五个柱洞以东，因现代道路和地下电缆占用，未能进行发掘，但从勘探资料知道，这里还有二个东西排列的柱础遗迹，二者间距 3.1 米，西者与西数第五柱洞亦相距 3.1 米。

角楼基址北壁西数第一柱洞西 3 米处夯土基址向北突出，突出部分长 1 米，宽 0.25 米。

角楼基址东壁有三个壁柱柱础遗迹，南数第一个柱础在角楼内转角以北 2.4 米处，第一与第二、第二与第三个柱础遗迹间距分别为 3.1 米与 3.4 米。三个柱础遗迹的夯土台均低于现存角楼基址 0.3 米、高于汉代地面 0.22～0.25 米（图版一〇，3）。南数第一个柱础的柱洞部分仅余底部，与东边夯土台连为一体，柱洞内有一花岗岩础石，长 0.9 米，宽 0.57 米，厚 0.3 米。夯土台南北 1 米，东西 0.84 米。南数第二个柱础遗迹的柱洞平面呈圆角长方形，宽 1.5 米，进深 0.85 米，深 0.4 米。柱洞内有一础石残块，系花岗岩，长 0.1 米，宽 0.04 米，



图一四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平面图

厚0.17米。柱洞东边的夯土台南北1.2米，东西0.8米。南数第三个柱础遗迹的柱洞平面呈椭圆形，宽0.8米，进深0.7米，深0.3米，夯土台东西0.8米，南北1.1米（图版一〇，4）。

角楼基址的北壁和东壁均有砌砖遗存，北壁的西数第三与第四壁柱柱础遗迹间有一层平铺砖，砖低于基址面0.48米。东壁南数第一与第二壁柱柱础遗迹间有上下两层平铺砖，上下层砖间距0.11米，上层砖面低于基址面0.25米。北壁的部分地方还保留有白灰面墙皮。在北壁第四与第五壁柱柱础间的基址面北边，保留有一层铺地砖，以长方砖铺砌，砖长0.35米，宽0.18米，厚0.07米。

2. 慢道和散水

角楼基址北壁西部有斜坡慢道，慢道西端在角楼基址内转角以东8.75米处。慢道自西向东坡，坡长2.7米，水平长2.6米，宽1.7米，坡10°。慢道西端低于角楼基址面0.13米。慢道铺方格纹铺地砖，砖边长0.36～0.37米，厚0.035米。慢道铺砖计东西七排，南北四行。慢道东端有一南北向拦边砖，系用方砖竖砌而成（图版九，2—4）。

与角楼基址内转角平行分布有曲尺形散水，散水东西19.6米，南北2.8米，宽0.88米。散水周边有以方砖竖砌的拦边砖。散水以残破瓦片或方砖竖砌而成，东西向散水内的瓦片或方砖均为南北向竖砌，南北向散水内瓦片或方砖均为东西向竖砌。东西向散水自南向北倾斜6°；南北向散水自西向东倾斜9°（图版一一）。

东西向散水，在慢道以东者距角楼基址北壁1.7米，在慢道及其以西部分距慢道与基址北壁0.19米。其间有的尚遗留有铺地砖，砖长0.36米，宽0.19米，厚0.11米。南北向散水距基址东壁1.6米。

角楼东、北分别与南、西宫墙相连（图版一二，3）。角楼基址内侧，与西、南二宫墙平直。外侧西、南边分别扩出西、南宫墙之外2.8米和3.3米。

3. 其他遗迹

角楼基址附近还有水井和砖池各一。水井南距基址北壁 9.4 米，西距基址东壁 29.3 米。井壁砖券。内径 0.98 米，外径 1.36 米（图版一二，1）。

砖池南距基址北壁 6.2 米，西距基址东壁 26.7 米，东北距水井 2.1 米。砖池四壁和底部均以砖砌。池南北外长 1.83 米，内长 1.45 米，东西外长 1.7 米，内长 1.3 米。砖池四壁现存四层砖（图版一二，2）。

第二节 遗物

以建筑材料为数较多，此外还有少量生活用品、兵器等。

一 陶器

有砖、瓦、瓦当等建筑材料和属于生产工具的纺轮，属于生活器皿的盆、灯及陶饼、陶球、弹丸等其他器物，共 9 种。其中以建筑材料居多。

1. 砖 陶土未经淘洗，呈青灰色或灰色，质地坚硬，制法以手制为主，纹饰均模印而成。种类有方砖、条砖、空心砖和券砖。

方砖 有素面和方格纹两种，边长 35～37 厘米，厚 3.5 厘米。主要用于墁地面，大多拦边砖也用方砖竖砌。标本 5：T1③：134，素面方砖，边长 36 厘米，厚 3.5 厘米（图版一三，2）。标本 5：T1③：135，方格纹方砖，边长 3.7 厘米，厚 3.5 厘米（图版一三，1）。

条砖 均为素面，其大小不尽相同，长 29.5～35 厘米，宽 14～18 厘米，厚 6.5～7 厘米。标本 5：T2③：53，长 31 厘米，宽 16 厘米，厚 6.7 厘米（图版一三，4）。还有一种长条子母砖，标本 5：T1③：133，长 30 厘米，宽 13.5 厘米，厚 6.5 厘米（图版一三，3）。

空心砖 均残，砖面饰回形与菱形相间的纹饰，属于汉代常见的几何纹空心砖。标本 5：T1③：132，残长 62 厘米，宽 28 厘米，厚 5 厘米（图版一三，5）。

券砖 因砖的平面似折扇“扇面”，故又称“扇形砖”。其外边圆弧边长 36～37 厘米，内边底边长 26.5～29 厘米，高 17～18 厘米，厚 10 厘米。角楼建筑遗址内券砖用于砌筑井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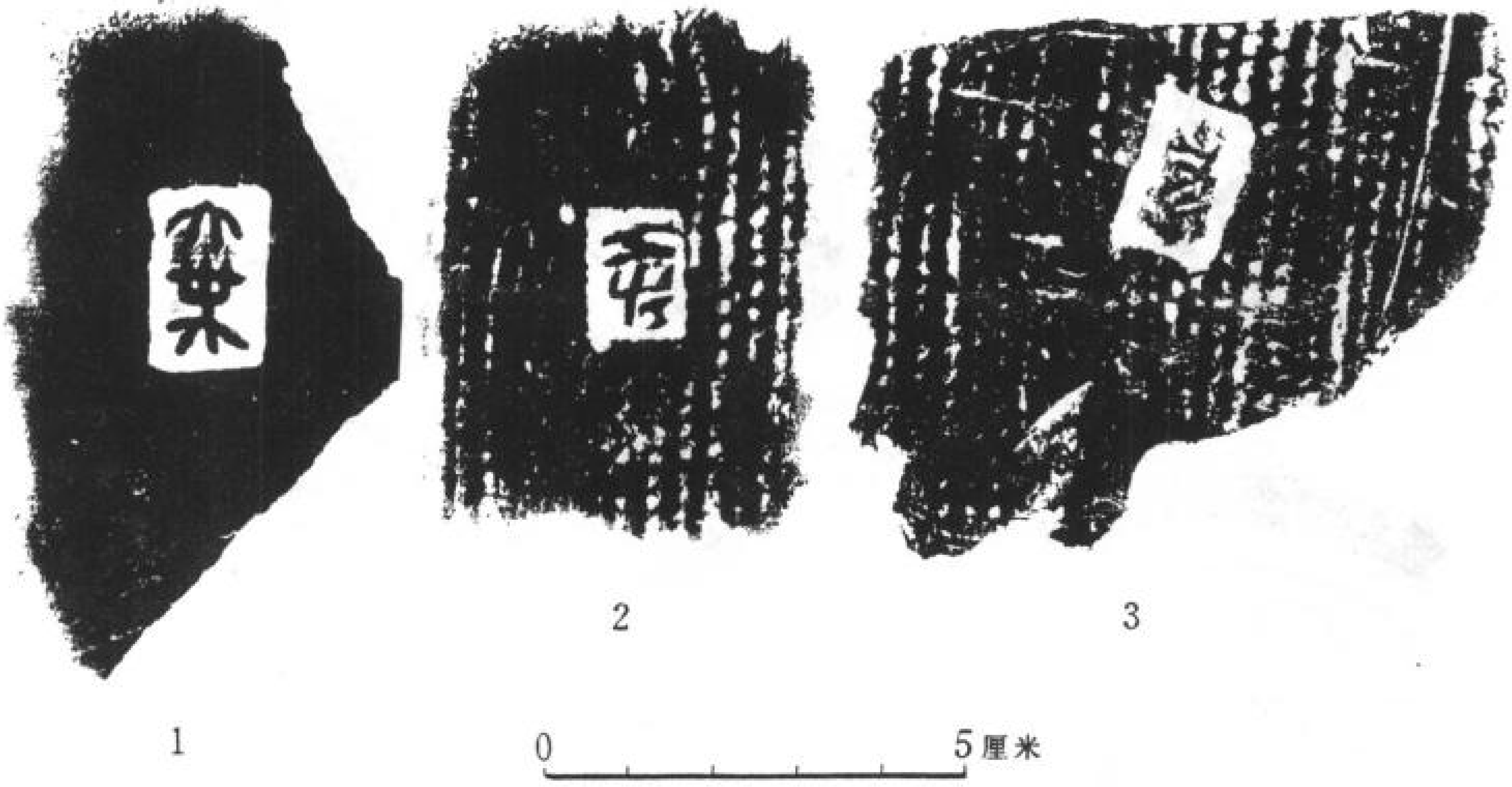
2. 瓦 陶土未经淘洗，呈灰色，火候较高，质地坚硬，种类有板瓦和筒瓦。

板瓦 均残。一般为表面饰粗斜绳纹，内面为素面，属于Ⅱ型绳纹板瓦。标本 5：T1③：136，长 58 厘米，一端宽 48 厘米，另一端宽 43 厘米，厚 2 厘米（图版一四，7）。有的板瓦如标本 5：T1③：55，内面戳印有阳文“大卅六”，瓦厚 1.5 厘米（图一五，1）。

筒瓦 表面均饰绳纹，根据绳纹粗细可分三型。

Ⅰ型 表面饰细直绳纹，内面饰麻点纹、斜方格纹、布纹。标本 5：T1③：139，表面饰细直绳纹，纹粗 0.1 厘米；内面饰斜方格纹。残长 5 厘米，残宽 8 厘米，厚 1.2 厘米（图版一四，1、2）。标本 5：T1③：137，表面饰细直绳纹，纹粗 0.12 厘米；内面饰麻点纹。筒瓦表面前部戳印阳文“工左”二字。残长 23 厘米，径 16 厘米，厚 15 厘米（图一五，2；图版一四，4、5）。

Ⅱ型 表面饰中粗直绳纹，内面为布纹或素面。标本 5：T1③：140，表面饰中粗绳纹，绳纹长 42 厘米，粗 0.2 厘米，内面为素面。瓦长 48 厘米，径 15.8 厘米，厚 1.5 厘米，瓦唇宽 4 厘米，唇厚 1.5 厘米。标本 5：T1③：138，表面饰中粗绳纹，纹粗 0.18 厘米；内面为素面。



图一五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板瓦、筒瓦戳印文字拓本

1. 板瓦5：T1③：55　2. Ⅰ型筒瓦5：T1③：137　3. Ⅱ型筒瓦5：T1③：138

筒瓦表面戳印阳文“□左”。残长6.5厘米，残宽8厘米，厚1.2厘米（图一五，3；图版一四，3）。

Ⅲ型　表面饰粗绳纹，内面饰布纹。标本5：T2③：54，绳纹粗0.3厘米，瓦残长26厘米，径19.5厘米，厚2厘米；瓦唇长6.5厘米，厚2厘米（图版一四，6）。

3. 瓦当　均为圆瓦当。制法分为两种，一种是将模印的圆瓦当附着在瓦筒坯上，然后从瓦筒坯一端，与当面图案对称线上下重合部位，由上向下切割瓦筒坯，至当背再折拐与当背平行切割掉二分之一瓦筒坯，因而当背遗留有切割痕迹及棱角。切割工具可能为竹刀或绳子。另一种是将模印好的圆瓦当，直接附在已经切好的筒瓦上。因此瓦当背面不再留有切割痕迹及棱角。上述两种制法的时代，前者较早，约流行于西汉中期以前；后者较晚，约流行于西汉中期以后。当面装饰有纹饰和文字两大类，以纹饰瓦当为大宗，纹饰瓦当中又以云纹瓦当为主，此外还有少量葵纹、变形葵纹和涡纹瓦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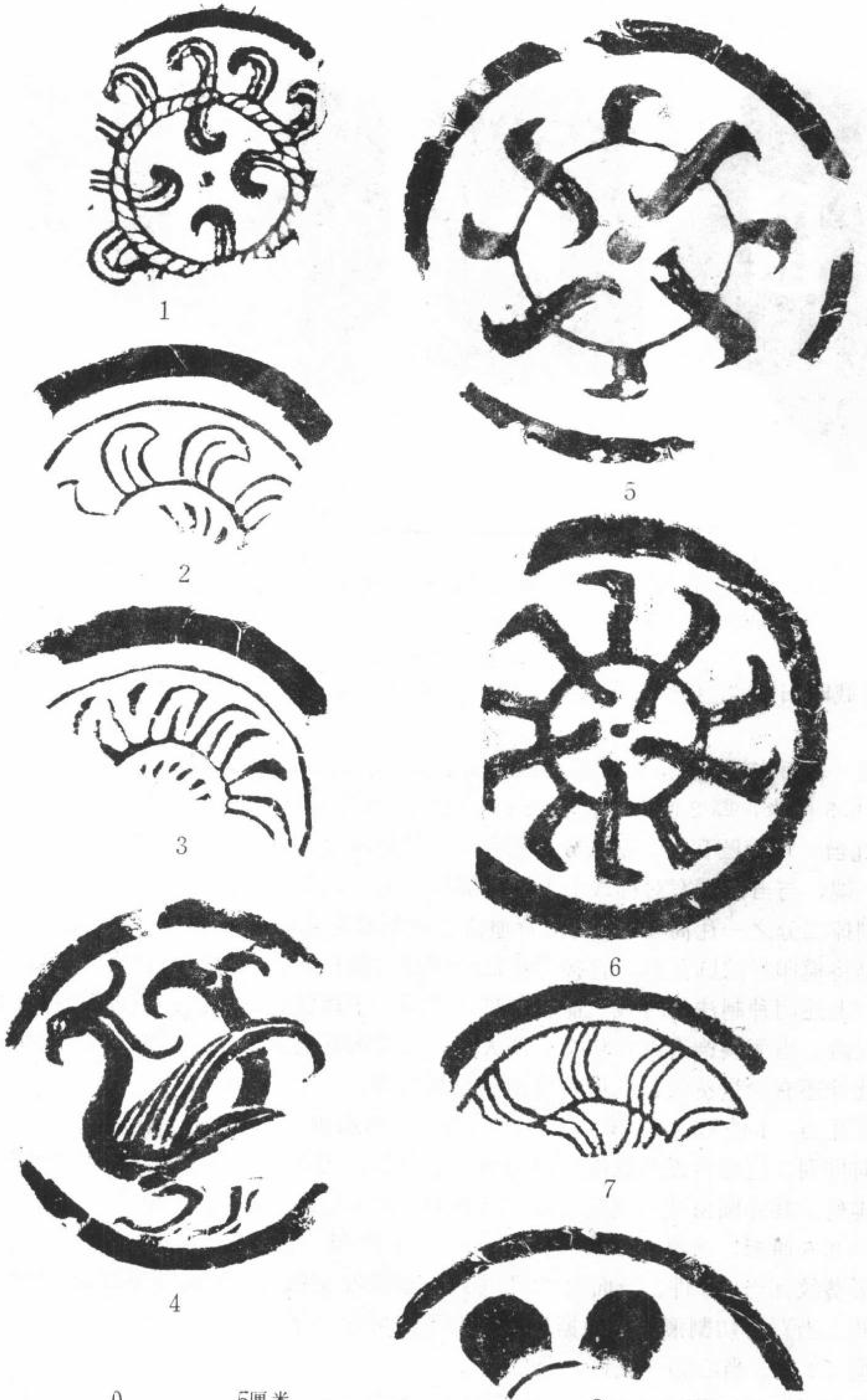
葵纹瓦当　1件（5：T1③：103）。残。灰色。当面由12个葵纹组成，葵瓣由三条线构成，葵纹左向排列。边轮内无凸弦纹。当心为一小乳钉，周饰四个葵纹，葵瓣亦三线构成，但葵纹右向排列。其外圆由变形绳纹组成。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15厘米，边轮宽0.7厘米，边轮缘深0.6厘米，当厚2.6厘米（图一六，1；图版一五，1）。

变形葵纹瓦当　3件。当面由“S”形纹与葵瓣纹交错排列组成图案纹饰，“S”形纹横贯当心外圆。当背有切割痕迹。根据当面纹饰不同可分二型。

Ⅰ型　2件。当心为一乳钉。分二式。

1式：1件（5：T1③：105）。当面有四个右向“S”形纹，每两个“S”形纹间有一个右向葵瓣纹。当面径17厘米，边轮宽1.3厘米，边轮缘深0.9厘米，当厚2.8厘米（图一六，5；图版一五，2）。

2式：1件（5：T1③：146）。当面有五个变形左向“S”形纹。每两个“S”形纹间有一个左向葵瓣纹。当面径16.5厘米，边轮宽1.3厘米，边轮缘深0.5厘米，当厚2厘米（图一



图一六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瓦当拓本

1. 葵纹瓦当 5：T1③：103　2. Ⅰ型蕉叶纹瓦当 5：T1③：112　3. Ⅱ型蕉叶纹瓦当 5：T1③：108　4. 凤纹瓦当 5：T1③：109　5. Ⅰ型1式变形葵纹瓦当 5：T1③：105　6. Ⅰ型2式变形葵纹瓦当 5：T1③：146　7. Ⅱ型变形葵纹瓦当 5：T1③：110　8. 花瓣纹瓦当 5：T1③：111

六，6；图版一五，3)。

Ⅱ型　1件（5：T1③：110)。当心大部残缺，纹饰不明。瓦当边轮内有一周凸弦纹。当面有五个右向“S”形纹，“S”形纹由三线构成。“S”形纹外端连至凸弦纹。每两个“S”形纹间有一个由三条线构成的右向葵纹，其外端亦连至凸弦纹。瓦当复原面径15厘米，边轮宽1厘米，边轮缘深0.6厘米，当厚2.3厘米（图一六，7；图版一五，4)。

蕉叶纹瓦当　2件。均残。灰色。当面主要纹饰由八个三条线构成的右向蕉叶纹组成。当心大部分已残，纹饰不清。边轮内有一周凸弦纹。当背有切割痕迹。根据当面纹饰不同分2型。

Ⅰ型　1件（5：T1③：112)。蕉叶纹首端连至当心外圆。瓦当复原面径15厘米，边轮宽1.2厘米，边轮缘深0.8厘米，当厚2.4厘米（图一六，2；图版一五，5)。

Ⅱ型　1件（5：T1③：108)。当面每隔两个蕉叶纹有一个右向叶纹作为辅纹。蕉叶纹、叶纹首端均连至当心外圆。瓦当复原面径15厘米，边轮宽1.2厘米，边轮缘深1.1厘米，当厚2.6厘米（图一六，3；图版一五，6)。

花瓣纹瓦当　1件（5：T1③：111)。残，灰色。当面仅残留两个从当心外圆伸出的花瓣纹，整个瓦当当面应由六个花瓣纹组成。当心由于大部已残，纹饰不明。瓦当复原面径17厘米，边轮宽1厘米，边轮缘深0.9厘米，当厚2.2厘米（图一六，8；图版一六，1)。

凤纹瓦当　1件（5：T1③：109)。残，灰色。当面为一昂首翘尾直立行走状的凤。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15厘米，边轮宽1.1厘米，边轮缘深0.3厘米，当厚2.1厘米（图一六，4；图版一六，2)。

涡纹瓦当　9件。灰色。当面饰四对单线涡纹，边轮之内有一或二周凸弦纹。当背均有切割痕迹。根据当面界格线的有无及单双之别可分三型。

Ⅰ型　2件。当面无界格线，饰四对涡纹相向排列，涡纹首端连至当心外圆。边轮内有一周凸弦纹。当心为四分单界格线，每界格内一叶纹。标本5：T2③：49，当面径17厘米，边轮宽1厘米，边轮缘深0.7厘米，当厚2.5厘米（图一七，1；图版一六，3)。

Ⅱ型　3件。单界格线四分当面，并穿当心。当面每界格内饰一对相向单线涡纹，涡纹首端连至当心外圆。瓦当边轮内有一周凸弦纹。根据当心纹饰变化，可分二式。

1式：2件。当心每界格内饰一乳钉。标本5：T1③：100，当面径17厘米，边轮宽1厘米，边轮缘深0.6厘米，当厚2.1厘米（图一七，2；图版一六，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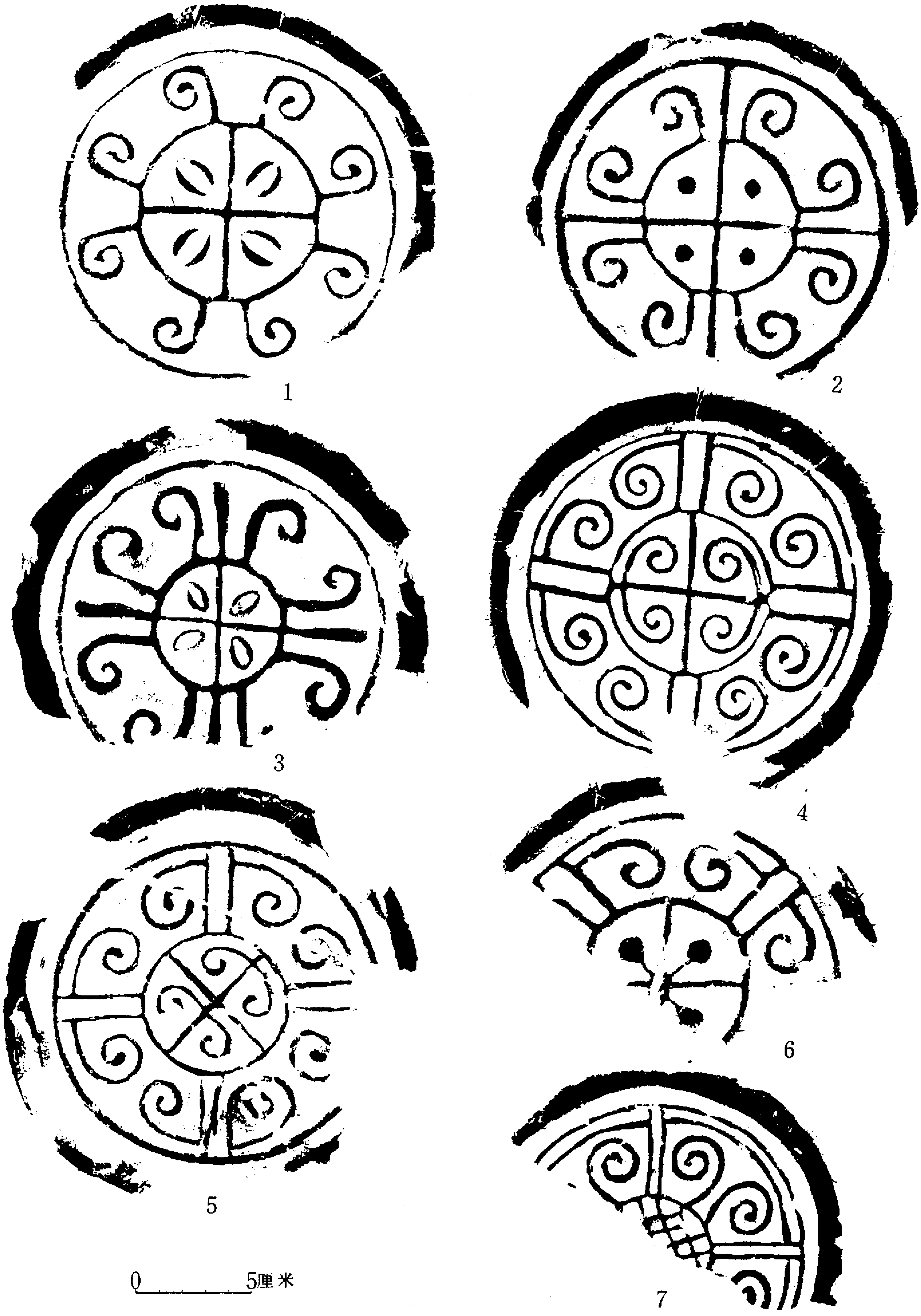
2式：1件（5：T1③：102)。当心每界格内饰一叶纹。当面径18厘米，边轮宽1.3厘米，边轮缘深0.7厘米，当厚2.5厘米（图一七，3；图版一六，5)。

Ⅲ型　4件。双界格线四分当面，不穿当心。根据当面和当心纹饰区别，可分四式。

1式：1件（5：T1③：99)。当面每界格内有一对相向单线涡纹，涡纹首端连至界格线近外端。瓦当边轮内有一周凸弦纹。单界格线四分当心，当心内饰一对相向卷云纹。界格线横贯卷云纹中部。当面径17.2厘米，边轮宽1.2厘米，边轮缘深1.3厘米，当厚2.7厘米（图一七，4；图版一六，6)。

2式：1件（5：T1③：107)。当面纹饰与1式同，亦单界格线四分当心，但当心界格线和当面界格线交差分布。一当心界格线横贯当心内一对同向卷云纹。当面径17.7厘米，边轮宽1.2厘米，边轮缘深1厘米，当厚2.7厘米（图一七，5；图版一七，1)。

3式：1件（5：T1③：106)。当面纹饰与1式同，亦单界格线四分当心，当心界格线和



图一七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瓦当拓本（涡纹瓦当）

1. Ⅰ型 5：T2③：49　2. Ⅱ型 1 式 5：T1③：100　3. Ⅱ型 2 式 5：T1③：102　4. Ⅲ型 1 式 5：T1③：99
5. Ⅲ型 2 式 5：T1③：107　6. Ⅲ型 3 式 5：T1③：106　7. Ⅲ型 4 式 5：T1③：104

当面界格线交差分布。当心内饰四个花蕾纹。当面径 17 厘米，边轮宽 1 厘米，边轮缘深 1.1 厘米，当厚 2.1 厘米（图一七，6；图版一七，2）。

4 式：1 件（5：T1③：104）。当面每界格内有一对相背单线涡纹。涡纹首端连至当心外圆。边轮内有两周凸弦纹。当心饰斜方格纹。当面径 16 厘米，边轮宽 1.2 厘米，边轮缘深 1 厘米，当厚 2.5 厘米（图一七，7；图版一七，3）。

云纹瓦当　73 件（完整或可复原的）。灰色。当面四界格，内饰卷云纹；边轮内一般有一周凸弦纹，个别有二周凸弦纹。根据当面纹饰变化，可分四型。

Ⅰ型　3 件。当面界格线为单线，界格线不穿过当心。当背有切割痕迹。根据界格线形状不同和当心纹饰变化，可分三式。

1 式：1 件（5：T1③：120）。当心为菊花纹，外围双圆，双圆间被分隔成 14 个变形长方形。当面界格线连至每朵云纹中部，云纹末端卷二周。云纹间饰一右向单线涡纹。当面径 16.2 厘米，边轮宽 1.1 厘米，边轮缘深 1 厘米，当厚 1.7 厘米（图一八，1；图版一七，4）。

2 式：1 件（5：T1③：122）。当心为斜方格纹，当面界格线呈“T”形，伸向每朵云纹内。每朵云纹中部呈桃形，末端卷二圈。当面径 17 厘米，边轮宽 1 厘米、边轮缘深 1.7 厘米，当厚 2.9 厘米（图一八，2；图版一七，5）。

3 式：1 件（5：T1③：121）。当心为斜方格纹，当面界格线自边轮内凸弦纹伸出，连至每朵云纹中部。云纹两端朝外卷二圈，当面径 17 厘米，边轮宽 1.2 厘米，边轮缘深 1.3 厘米，当厚 2.1 厘米（图一八，3；图版一七，6）。

Ⅱ型　7 件。当面界格线为单线，界格线穿过当心。当背有切割痕迹。根据当心和云纹纹饰变化可分四式。

1 式：2 件。当心中央为一小乳钉，周饰四叶纹。当面界格线连至每朵云纹中部，云纹末端卷一或二圈。云纹间有一左向或右向单线涡纹。标本 5：T1③：101，当面径 15.7 厘米，边轮宽 1.1 厘米，边轮缘深 0.9 厘米，当厚 2.2 厘米（图一八，5；图版一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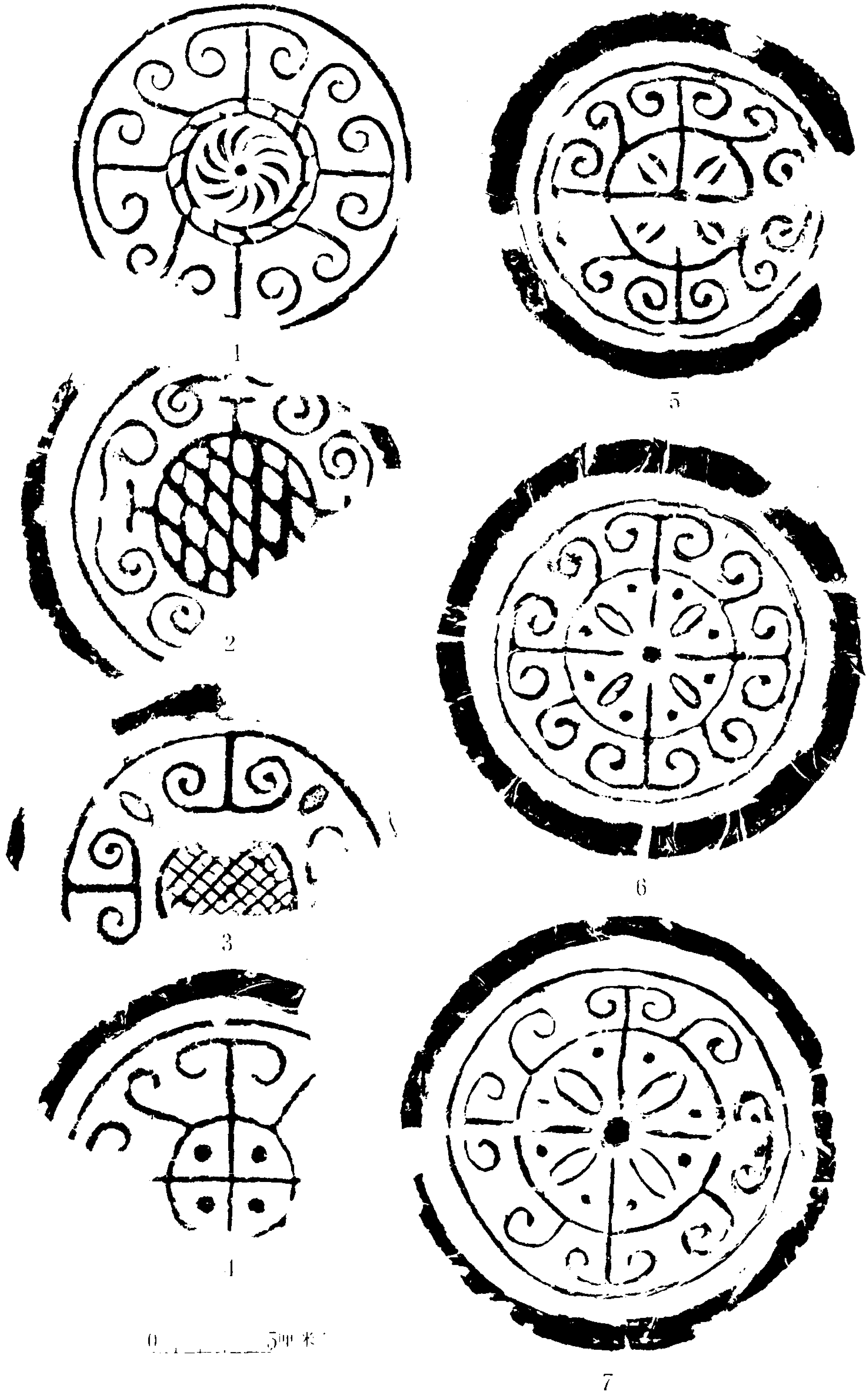
2 式：2 件。当心中央为一小乳钉，周饰四叶纹。每片叶纹两侧外端各有一小乳钉。当面界格线连至当面每朵云纹中部，云纹末端卷一圈。云纹间有一左向单线涡纹。标本 5：T1③：142，当面径 16.5 厘米，边轮宽 1.3 厘米，边轮缘深 0.8 厘米，当厚 2.4 厘米（图一八，6；图版一八，2）。

3 式：2 件。当心中央为一小乳钉，周饰四叶纹，每片叶纹两侧外端各有一小乳钉。当面界格线连至云纹中部，云纹末端卷二圈。云纹间有一右向单线涡纹。当背凹凸不平，瓦当所连筒瓦外饰直绳纹，内为麻点纹。标本 5：T1③：143，当面径 17.2 厘米，边轮宽 1 厘米，边轮缘深 1 厘米，当厚 2.5 厘米（图一八，7；图版一八，3）。

4 式：1 件（5：T1③：117）。当心每界格内饰一乳钉，当面界格线连至云纹中部，云纹末端卷一圈。云纹间饰一右向单线涡纹。当面径 17.4 厘米，边轮宽 1.1 厘米，边轮缘深 1 厘米，当厚 2.5 厘米（图一八，4；图版一八，4）。

Ⅲ型　44 件。当面界格线为双线，界格线不穿过当心。以其当心和当面云纹纹饰不同，可分十一式。

1 式：22 件。当心为斜方格纹，当面界格线连至每朵云纹中部。云纹末端卷一圈者 8 件，其中当背有切割痕迹者 6 件，此类瓦当面径 16.5～18.3 厘米，边轮宽 1～1.7 厘米，边轮缘深 0.7～1.2 厘米，当厚 2.5～3.7 厘米。有的当面涂朱。云纹末端卷二圈者 14 件，其中当



图一八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瓦当拓本（云纹瓦当）

1. Ⅰ型1式5：T1③：120　2. Ⅰ型2式5：T1③：122　3. Ⅰ型3式5：T1③：121　4. Ⅰ型4式5：T1③：117　5. Ⅱ型1式5：T1③：101　6. Ⅱ型2式5：T1③：142　7. Ⅱ型3式5：T1③：143

背有切割痕迹者11件。此类瓦当面径15～18厘米，边轮宽0.9～1.5厘米，边轮缘深0.5～1.2厘米，当厚2～3.8厘米。标本5：T1③：118，云纹末端卷一圈，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17.6厘米，边轮宽1.5厘米．边轮缘深0.9厘米，当厚3.1厘米（图一九，1；图版一八，5）。

2式：2件。当心纹饰同1式，当面云纹末端卷二圈。当背有切割痕迹。标本5：T1③：119，当面径15.5厘米，边轮宽1.2厘米，边轮缘深0.8厘米，当厚3.2厘米（图一九，2；图版一八，6）。

3式：3件。当心为方格纹，当面云纹末端卷一圈。当背均无切割痕迹。瓦当面径16.7～18厘米，边轮宽1～1.1厘米，边轮缘深1.2～1.5厘米，当厚2.2～2.5厘米。标本5：T1③：115，当面径17.5厘米，边轮宽1.1厘米，边轮缘深1.4厘米，当厚2.4厘米（图一九，3；图版一九，1）。

4式：1件（5：T1③：116）。当心为方格纹，当面云纹末端卷一圈，并各向两侧伸展作“X”形，连至界格线。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15厘米，边轮宽0.9厘米，边轮缘深0.7厘米，当厚2.6厘米（图一九，4；图版一九，2）。

5式：1件（5：T1③：114）。当心为斜方格纹，当面云纹末端卷一圈，自云纹内向外作“X”形，连至界格线。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16.1厘米，边轮宽1厘米，边轮缘深1厘米，当厚2.2厘米（图一九，5；图版一九，3）。

6式：1件（5：T1③：141）。残。当心为斜方格纹，外一圆，再外一周曲辐纹，其外又一圆。当面云纹末端卷一圈，自云纹内向外作“X”形，连至界格线。当背是否切割不清。当面残径7.7厘米，边轮宽1厘米，边轮缘深0.5厘米，当厚1.8厘米。

7式：1件（5：T2③：51）。当心为小乳钉，外饰四叶纹，其外置一单圆。当面云纹末端卷二圈。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16厘米，边轮宽1.2厘米，边轮缘深1.3厘米，当厚2.5厘米（图一九，6；图版一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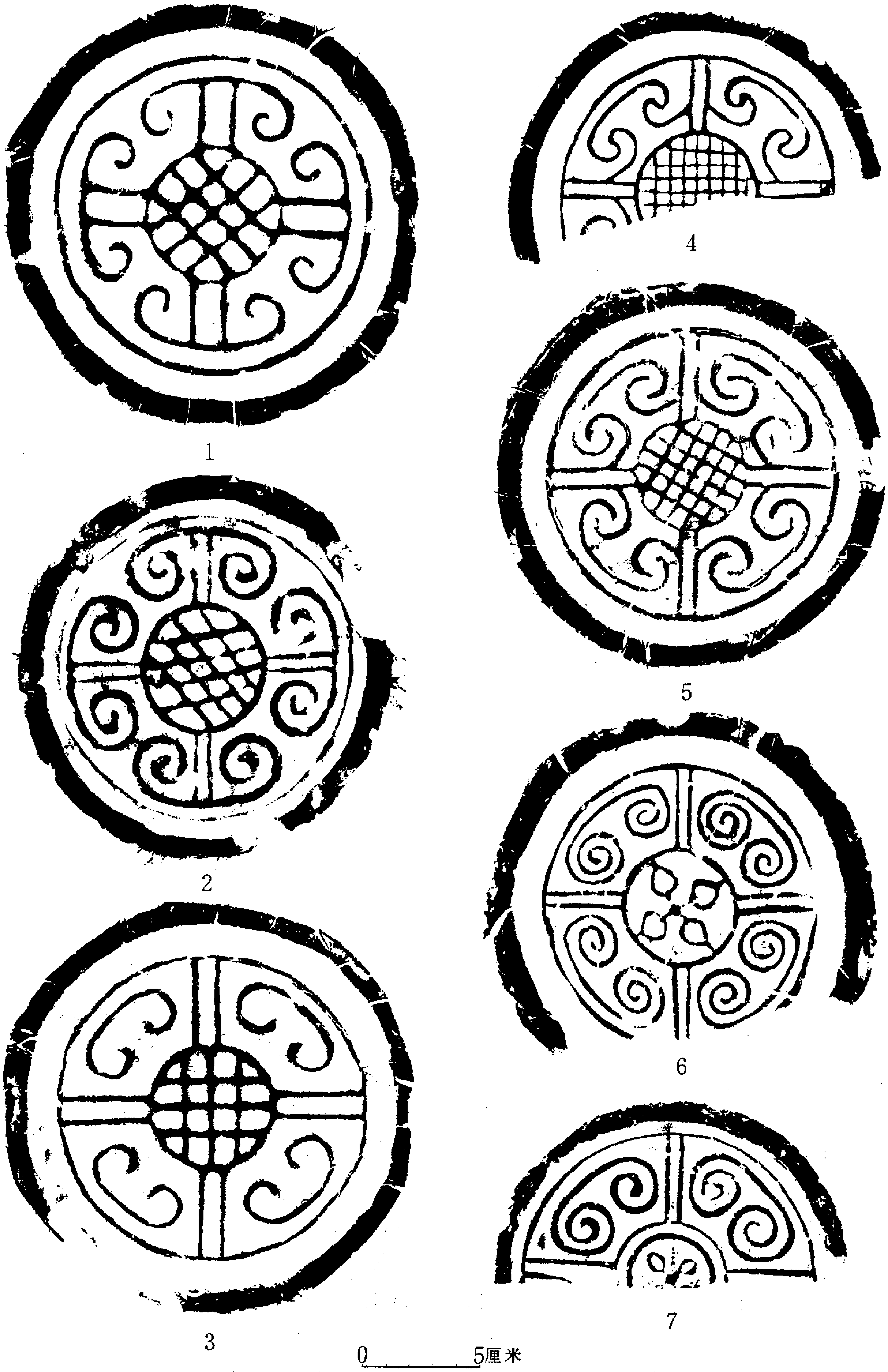
8式：1件（5：T1③：124）。当心为一小乳钉，外接小四叶纹，其外置双圆。当面云纹末端卷二圈。当背切割痕迹不清晰。当面径15.1厘米，边轮宽0.9厘米，边轮缘深0.3厘米，当厚1.2厘米（图一九，7；图版一九，5）。

9式：2件。当心为一小乳钉，外为连体四叶纹，每片叶面之内有一条叶脉，四叶间各饰一小乳钉，其外置双圆。当面云纹末端卷一圈，云纹内中部饰一小乳钉。自云纹内向外作“X”形，连至界格线。云纹外置双圆，双圆间饰一周栉齿纹。当背有切割痕迹。标本5：T1③：123，当面径15.2厘米，边轮宽1厘米，边轮缘深0.5厘米，当厚2.2厘米（图二〇，1；图版一九，6）。

10式：1件（5：T2③：50）。当心为一大乳钉，当面云纹末端卷二圈。当心外圆伸出四条直线分别连至四朵云纹中部。瓦当边轮内有二周凸弦纹。当背有无切割痕迹不清。当面径17.5厘米，边轮宽1.8厘米，边轮缘深0.7厘米，当厚2.5厘米（图二〇，2；图版二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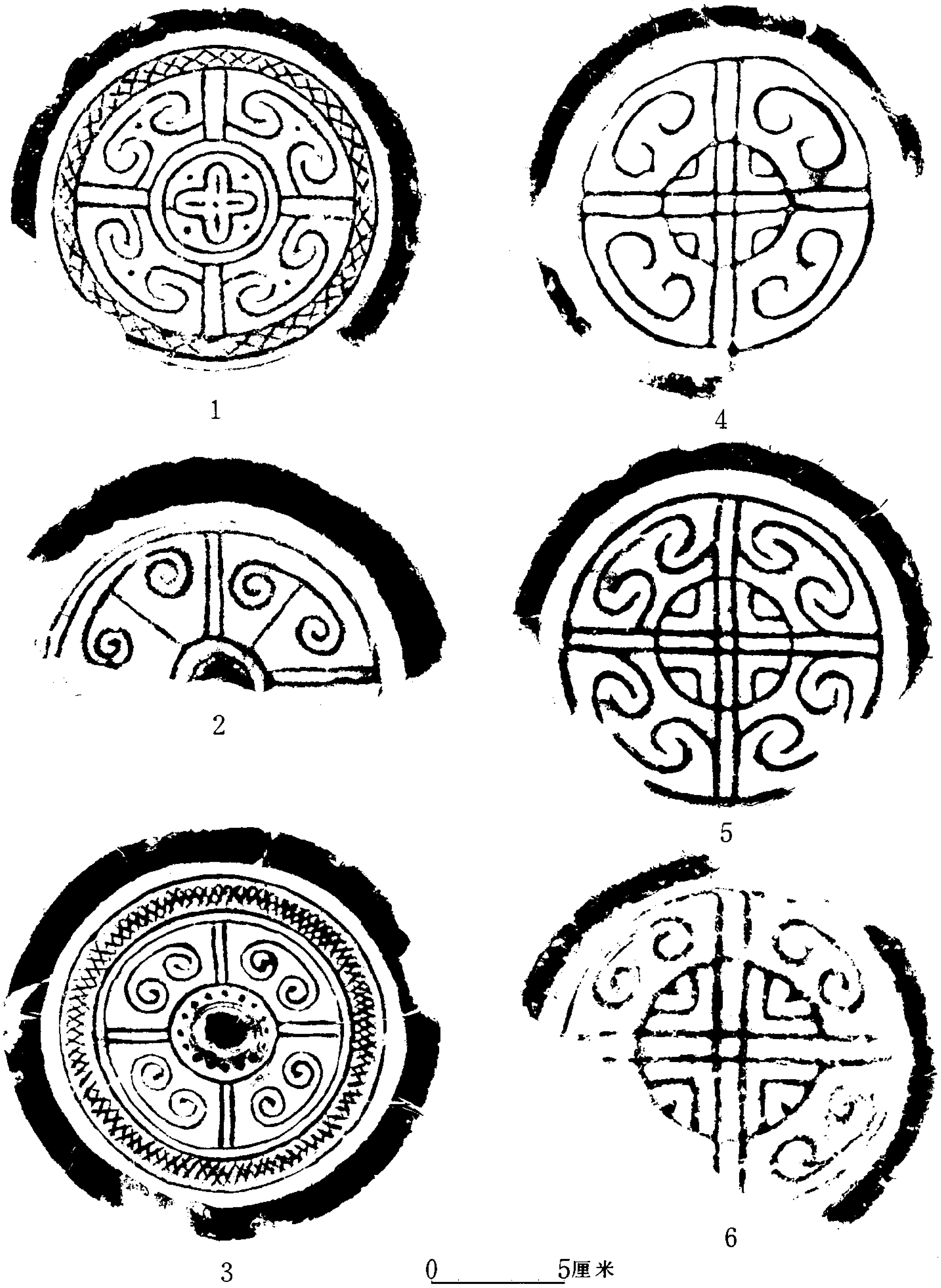
11式：9件。当心为一大乳钉，周饰16枚小乳钉组成的连珠纹，其外置一圆。当面云纹末端卷二圈。云纹外置双圆，其外又饰一周栉齿纹。当背均无切割痕迹。当面径13.8～16.3厘米，边轮宽1～1.8厘米，边轮缘深0.7～0.8厘米，当厚1.5～2.5厘米。标本5：T2③：52，当面径16厘米，边轮宽1.3厘米，边轮缘深0.75厘米，当厚1.8厘米（图二〇，3；图版二〇，2）。

Ⅳ型　19件。当面界格线为双线，界格线穿过当心。以其当心和当面云纹纹饰不同，可分



图一九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瓦当拓本（Ⅱ型云纹瓦当）

1. 1式 5：T1③：118　2. 2式 5：T1③：119　3. 3式 5：T1③：115　4. 4式 5：T1③：116
5. 5式 5：T1③：114　6. 7式 5：T2③：51　7. 8式 5：T1③：124



图二〇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瓦当拓本（云纹瓦当）

1. Ⅲ型 9 式 5：T1③：123　2. Ⅲ型 10 式 5：T2③：50　3. Ⅲ型 11 式 5：T2③：52
4. Ⅳ型 1 式 5：T1③：125　5. Ⅳ型 1 式 5：T1③：127　6. Ⅳ型 2 式 5：T1③：128

六式。

1式:13件。当心每界格内饰一曲尺纹。当面云纹末端卷一圈者3件,卷二圈者10件。卷一圈者当背均有切割痕迹,其中有的云纹末端向两侧作"X"形,连至界格线近外端;有的自云纹内向外作"X"形,连至界格线近内端。标本5:T1③:125,当面云纹末端卷一圈,当面径14.5厘米,边轮宽0.9厘米,边轮缘深0.8厘米,当厚2.5厘米(图二〇,4;图版二〇,3)。卷二圈者除4件当背有切割痕迹外,其余均无切割痕迹。当面径14~15.7厘米,边轮宽0.9~1.2厘米,边轮缘深0.5~1.2厘米,当厚1.7~3.5厘米。标本5:T1③:127,当面云纹末端向两侧作"X"形,连至界格线。当面径15厘米,边轮宽1.1厘米,边轮缘深1.1厘米,当厚2.6厘米(图二〇,5;图版二〇,4)。

2式:1件(5:T1③:128)。当心每界格内饰一曲尺纹,曲尺纹内有一个三角形。当面云纹末端卷一圈。当背无切割痕迹。当面径15.5厘米,边轮宽1厘米,边轮缘深1厘米,当厚2.2厘米(图二〇,6;图版二〇,5)。

3式:1件(5:T1③:126)。当心每界格内饰一曲尺纹,每一曲尺纹外有一长横短竖的"T"字形,伸向云纹中部。当面云纹末端卷二圈,每朵云纹两侧上端各有一小乳钉。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17.5厘米,边轮宽1厘米,边轮缘深1.2厘米,当厚3厘米(图二一,1;图版二〇,6)。

4式:1件(5:T1③:130)。当心每界格内饰一曲尺纹,曲尺纹内饰一乳钉。当心外圆伸出四直线,连至每朵云纹中部。当面云纹末端卷一圈。当背无切割痕迹。当面径15.5厘米,边轮宽0.9厘米,边轮缘深1.5厘米,当厚2.3厘米(图二一,2;图版二一,1)。

5式:2件。当心每界格内饰一双线曲尺纹,当面云纹末端卷二圈。当背有、无切割痕迹者各一件。标本5:T1③:131,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15.8厘米,边轮宽1.1厘米,边轮缘深0.8厘米,当厚2.8厘米(图二一,3;图版二一,2)。

6式:1件(5:T1③:129)。当心每界格内有一个三角形,当面云纹末端卷二圈。当面径15厘米,边轮宽0.7厘米,边轮缘深0.7厘米,当厚2.5厘米(图二一,4;图版二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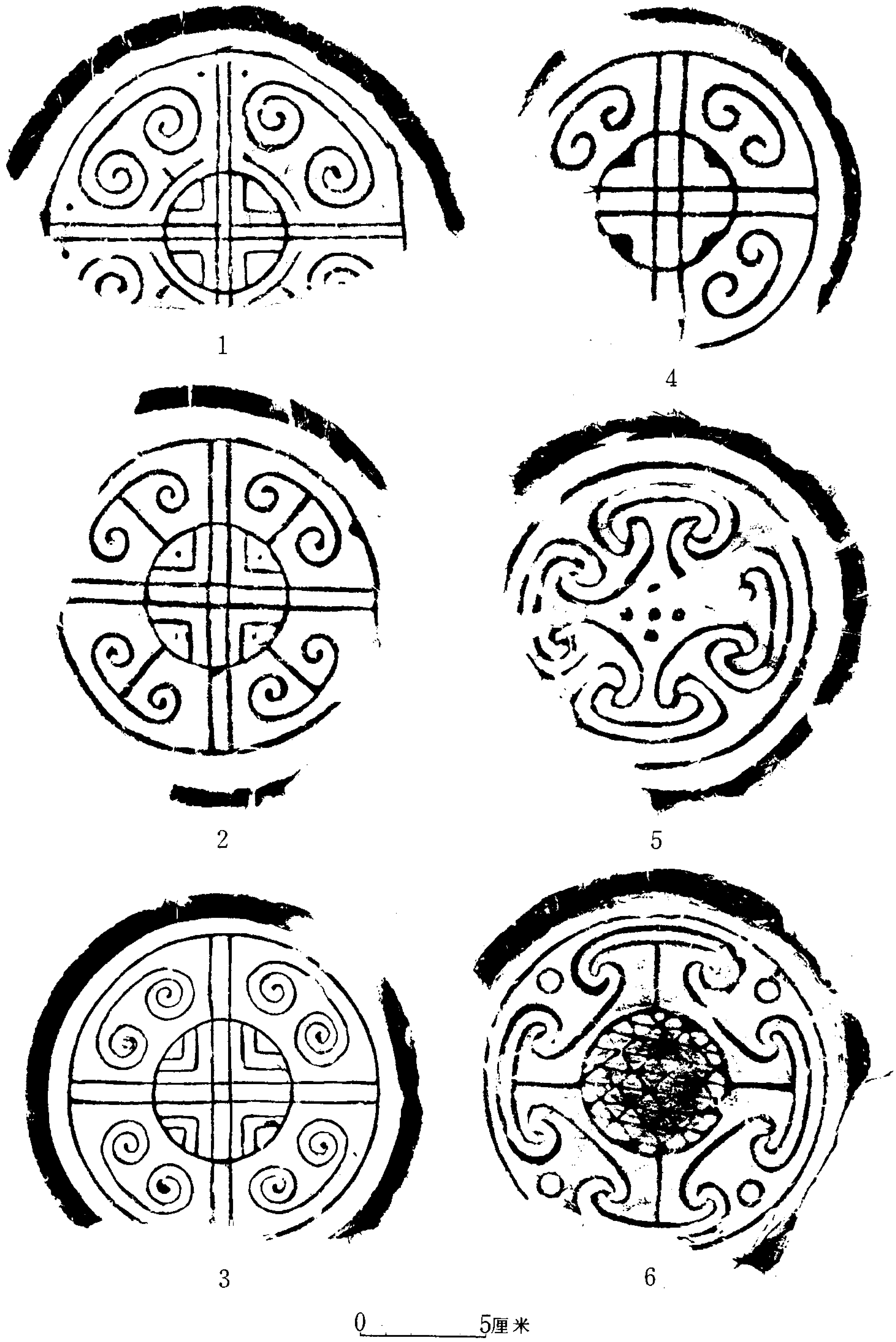
连环云纹瓦当 3件。当面为内外各四个云纹连续成环,外云纹为双线云纹。边轮内有一周凸弦纹。当背均有切割痕迹。根据当心及当面纹饰不同,可分二型。

Ⅰ型 2件。当心饰梅花形五个小乳钉。无界格线。标本5:T1③:144,当面径15.6厘米,边轮宽0.9厘米,边轮缘深0.8厘米,当厚2.7厘米(图二一,5;图版二一,4)。

Ⅱ型 1件(5:T1③:145)。当心饰菱形网格纹,外一圆。单界格线四分当面,界格线连至每朵外云纹中部,四朵外云纹间各有一小圆圈纹。当面径17厘米,边轮宽1.1厘米,边轮缘深0.6厘米,当厚2.2厘米(图二一,6;图版二一,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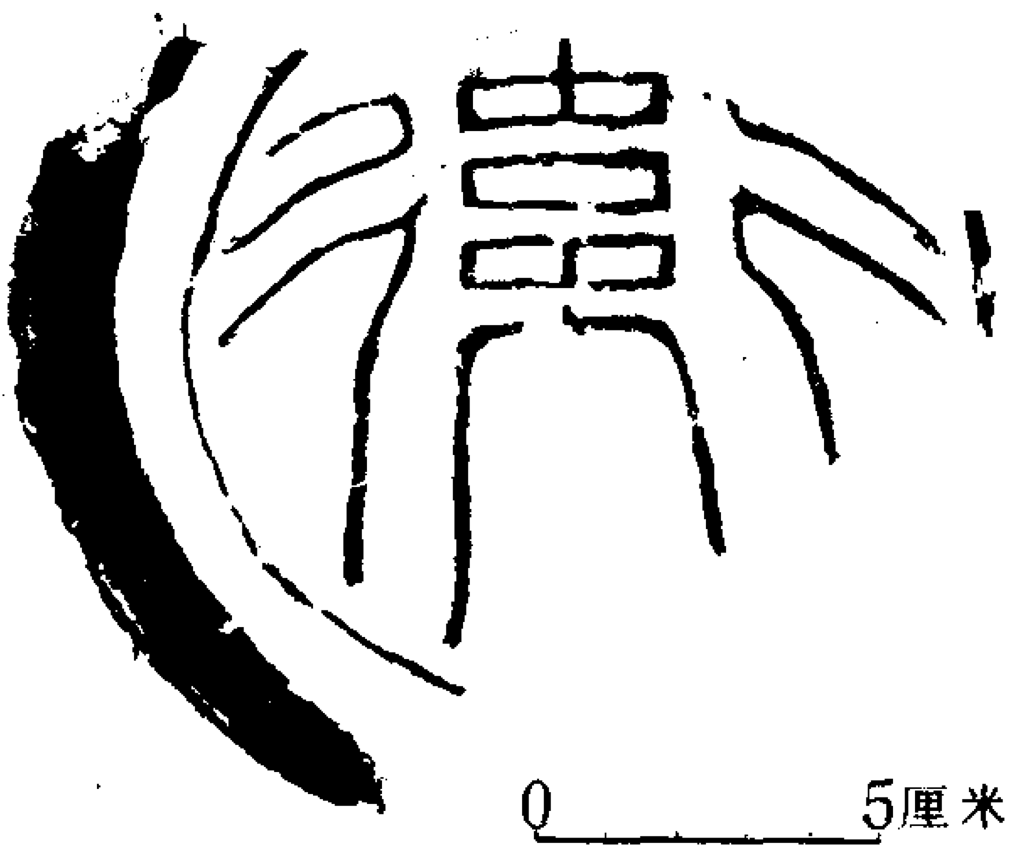
"卫"字瓦当 1件(5:T1③:113)。灰色。当面涂朱,有一阳文"卫"字。边轮内有一周凸弦纹。当背无切割痕迹。当面径16厘米,边轮宽1.5厘米,边轮缘深0.7厘米,当厚1.6厘米(图二二;图版二一,6)。

"□□无极"瓦当 1件(5:T1③:146)。灰色。当面涂朱。双界格线四分当面,未穿当心。当心内为一大乳钉,外围一圆,其外又饰一周小乳钉,再外又为一圆。当面仅存阳文"无极"二字,每界格内一字。边轮内有一周凸弦纹。当背无切割痕迹。当面径17厘米,边轮宽0.9厘米,边轮缘深1.2厘米,当厚2.2厘米。



图二一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瓦当拓本

1. Ⅳ型3式云纹瓦当5：T1③：126　2. Ⅳ型4式云纹瓦当5：T1③：130
3. Ⅳ型5式云纹瓦当5：T1③：131　4. Ⅳ型6式云纹瓦当5：T1③：129
5. Ⅰ型连环云纹瓦当5：T1③：144　6. Ⅱ型连环云纹瓦当5：T1③：145



图二二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卫”字瓦当（5：T1③：113）拓本

4. 纺轮　1件（5：T2③：48）。上、下面平，上面饰细绳纹。中央穿孔。以汉代细绳纹瓦片制成。轮径6厘米，孔径1厘米，厚1.1厘米（图二三，2；图版二二，2）。

5. 盆　1件（5：T2③：40）。泥质灰陶。敞口，外折平沿，弧形腹，平底。素面。器高9.5厘米，口径21.5厘米，底径13.5厘米（图二三，1；图版二二，1）。

6. 灯　1件（5：T1③：90）。泥质灰陶。属于Ⅰ型陶灯。灯盘残，实心矮柄，假圈足。四条凸棱线等分柄部及足面，足面饰三角形附加堆纹。器残高7.2厘米（图版二二，8）。

7. 陶饼　3件。圆饼形。泥质陶。2件灰色，1件红色。径2.8～5.2厘米，厚0.5～1.7厘米（图版二二，9、10）。标本5：T1③：92，灰色。径2.8厘米，厚1厘米（图版二二，11）。

8. 陶球　1件（5：T2③：26）。泥质灰陶。球身六面各刻一单线圆圈纹。球径2.1厘米（图版二二，12）。

9. 弹丸　5件。泥质灰陶，其中1件表面涂黑色。径1.6～2.1厘米（图版二二，3、5—7）。标本5：T1③：97，径1.8厘米（图版二二，4）。

二　石器

有轮、棒形器、臼和石卵，共4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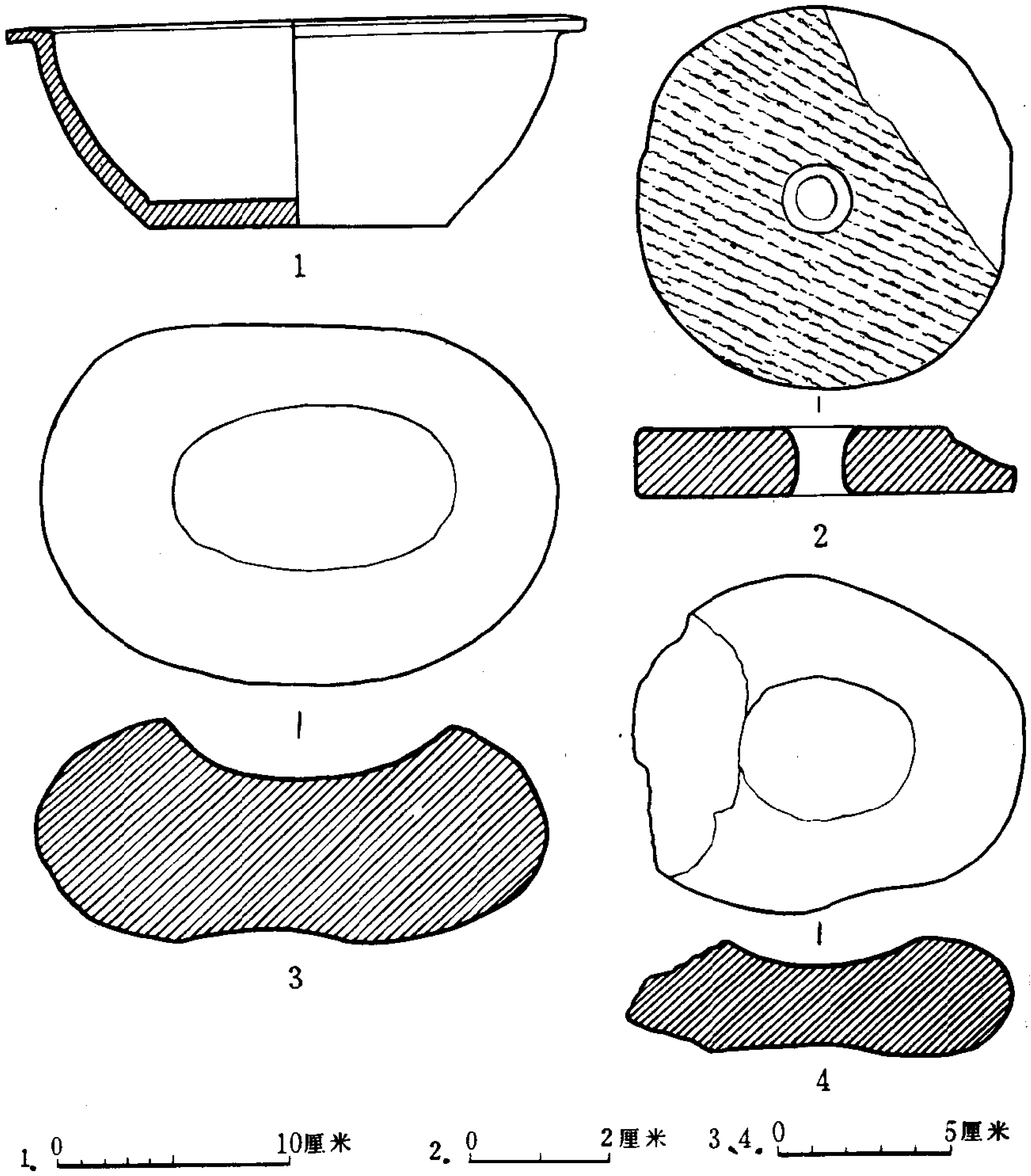
1. 轮　1件（5：T1③：93）。白色，细沙石。与Ⅰ型陶轮相近。轮径1.6厘米，厚0.35厘米，孔径0.4厘米（图版二三，2）。

2. 棒形器　1件（5：T1③：81）。白色，细沙石。圆柱状，一端残断。残长10厘米，径3.6厘米（图版二三，1）。

3. 臼　2件。白色，细沙石。体呈椭圆形，中部有臼窝。标本5：T1③：41A、41B，上面臼窝呈椭圆形，与此相对，下面亦有一圆形臼窝，较之上面臼窝稍浅。标本5：T1③：41A高6.5厘米，长径15厘米，短径11厘米。上面臼窝长径7厘米，短径4.5厘米，深1.8厘米；下面臼窝径4.5厘米，深0.5厘米（图二三，3、4；图版二三，3、4）。

4. 石卵　14件。椭圆形，有浅褐色、灰色、灰白色。长径2～6.4厘米，短径1.8～5.4厘米（图版二三，5—8、10）。标本5：T2③：46，浅灰色。长径6.4厘米，短径5.4厘米

(图版二三，8)。



图二三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陶器和石器

1. 陶盆 5：T2③：40　2. 陶纺轮 5：T2③：48　3、4. 石臼 5：T1③：41A、5：T1③：41B

三　铁器

有用于建筑上的铁钉、构件，有臿、铲、镰、凿等生产工具，有钩、削、铃等生活用具，有剑、矛、镞、蒺藜和甲片等兵器，有带扣、镳等车马器，此外还有一些其他铁器，共 30 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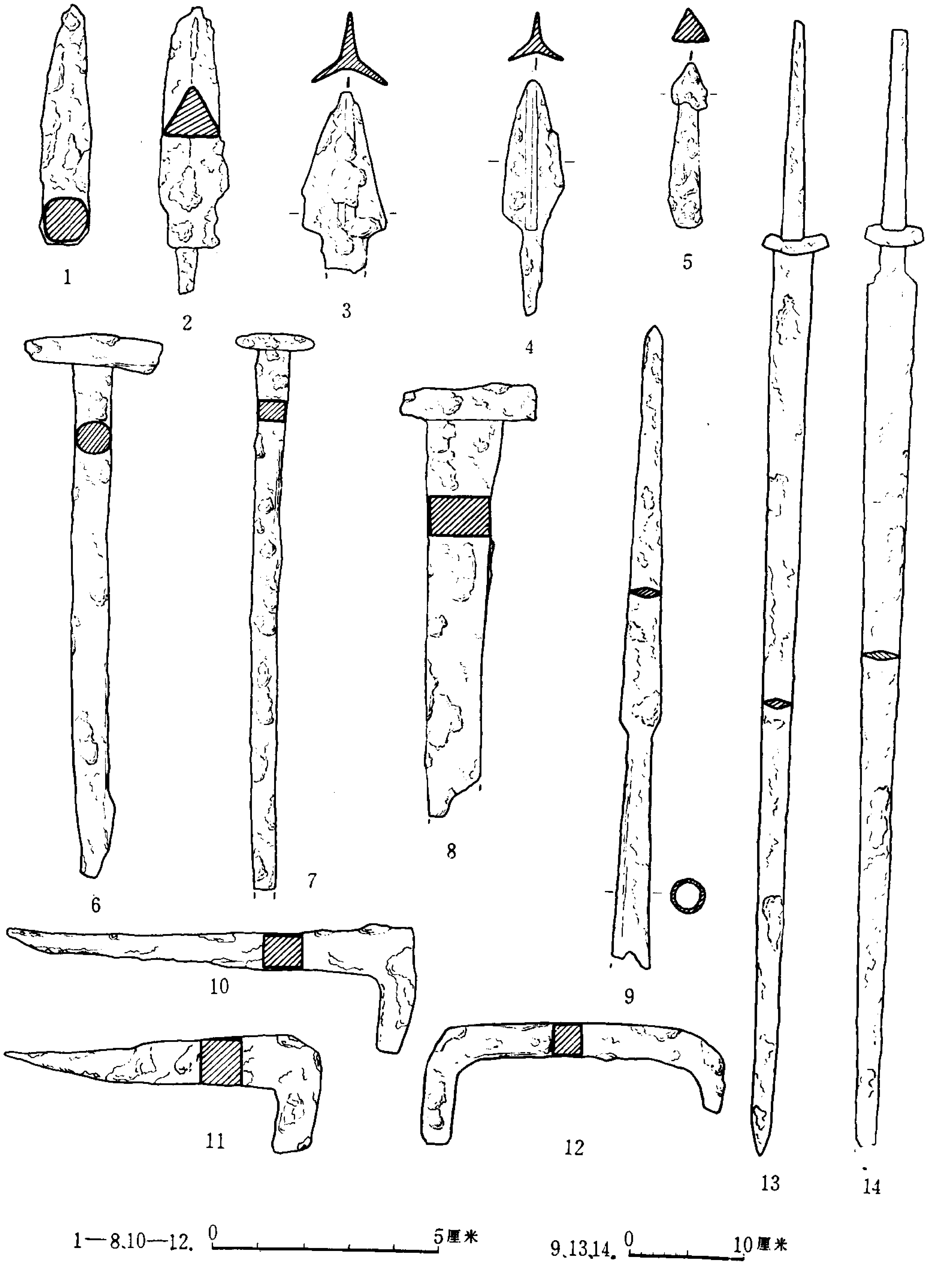
1. 双脚钉　2 件。形制相同。钉帽呈环状，钉身侧面偏平。标本 5：T1③：64，通长 6.3 厘米，环径 0.8 厘米(图版二四，1)。

2. 圆帽钉　7 件。钉帽为蘑菇状。根据钉身形状可分三型。

Ⅰ型　4 件。钉身呈圆柱体，前端尖状。标本 5：T1③：3，通长 12 厘米，帽径 3 厘米，沿厚 0.3 厘米（图二四，6；图版二四，2）。

Ⅱ型　2 件。钉身截面为方形，前端尖状。标本 5：T2③：2，残长 12.5 厘米，帽径 2 厘米，沿厚 0.2 厘米，钉身基部每面宽 0.7 厘米（图二四，7；图版二四，3）。

Ⅲ型　1 件（5：T1③：2）。钉身扁平。残长 9.5 厘米，帽径 3 厘米，沿厚 0.2 厘米，钉



图二四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铁器

1. Ⅰ型镞 5：T1③：14　2. Ⅱ型镞 5：T1③：13　3. Ⅲ型1式镞 5：T2③：38　4. Ⅲ型2式镞 5：T2③：36　5. Ⅳ型镞 5：T2③：39　6. Ⅰ型圆帽钉 5：T1③：3　7. Ⅱ型圆帽钉 5：T2③：2　8. Ⅲ型圆帽钉 5：T1③：2　9. 矛 5：T1③：51　10. Ⅰ型直角钉 5：T2③：5　11. Ⅱ型直角钉 5：T1③：8　12. 码钉 5：T1③：10　13、14. 剑 5：T1③：50、5：T1③：49

身基部宽 1.5 厘米，厚 0.8 厘米（图二四，8；图版二四，4）。

3. 直角钉　8 件。钉身与钉帽连为一体，钉身、钉帽均为长方体，钉身前端呈尖状。可分二型。

Ⅰ型　3 件。钉身后部外侧以直角弯曲成钉帽。标本 5：T2③：5，通长 9 厘米，钉身宽、厚各 0.8 厘米，钉帽长 1.8 厘米，宽 0.8 厘米，厚 0.6 厘米（图二四，10；图版二四，5）。

Ⅱ型　5 件。钉身后部外侧以弧状角弯曲成钉帽。标本 5：T1③：8，通长 7.2 厘米，钉身宽 1 厘米，厚 0.8 厘米；钉帽长 1.5 厘米，宽 0.8 厘米，厚 0.8 厘米（图二四，11；图版二四，6）。

4. 码钉　1 件（5：T1③：10）。钉身横梁截面为长方形。通长 6.6 厘米，高 2.2 厘米（图二四，12；图版二四，7）。

5. 构件　4 件。根据形状不同可分二型。

Ⅰ型　1 件（5：T2③：22）。长条形四面体。长 5.8 厘米，宽、厚各 0.8 厘米。

Ⅱ型　3 件。体呈“亚”字形。标本 5：T2③：25，通长 3.3 厘米，高 1.8 厘米。

6. 剑　2 件。形制相同，大小稍异。剑身细长扁平，中脊稍高。剑格素面，断面为扁菱形。茎细扁，上有夹木痕迹。标本 5：T1③：49，通长 99.5 厘米，剑身长 80.5 厘米，身宽 4.5 厘米，格宽 5 厘米（图二四，14；图版二五，1）。标本 5：T1③：50，茎首端有一小圆孔。剑通长 100 厘米，剑身长 79 厘米，身宽 4 厘米，格宽 5 厘米，茎首端圆孔径 0.25 厘米（图二四，13；图版二五，2）。

7. 矛　1 件（5：T1③：51）。矛身扁平似柳叶形，中脊稍高。骹部上小下大，断面呈圆形。矛系锻制而成，骹部有合缝痕迹。矛通长 57 厘米，刃长 35.5 厘米（图二四，9；图版二五，3）。

8. 弩机牙　1 件（5：T1③：62）。属Ⅰ型弩机牙。平面呈椭圆形。长径 7 厘米，短径 4 厘米（图版二五，4）。

9. 镞　10 件。根据镞身形状不同可分四型。

Ⅰ型　1 件（5：T1③：14）。镞呈四棱锥形。镞长 5.3 厘米（图二四，1；图版二五，5）。

Ⅱ型　1 件（5：T1③：13）。镞身截面呈三角形，有长三角形血槽，关的断面为圆形。铤残。镞身通长 5.3 厘米，关长 1.2 厘米，关径 0.8 厘米，铤残长 1.3 厘米（图二四，2；图版二五，6）。

Ⅲ型　7 件。镞呈三棱形，关的断面为圆形。铤残。根据刃部不同可分二式。

1 式：1 件（5：T2③：38）。叶厚无刃，前锋钝。镞通长 4 厘米，关长 0.9 厘米，关径 0.8 厘米（图二四，3；图版二五，7）。

2 式：6 件。外缘作刃，向前聚成前锋。标本 5：T2③：36，镞通长 3.5 厘米，关长 0.5 厘米，关径 0.5 厘米，铤残长 1.3 厘米（图二四，4；图版二五，8）。

Ⅳ型　1 件（5：T2③：39）。镞作小三角形。镞身长 0.9 厘米，铤残长 2.1 厘米（图二四，5；图版二五，9）。

10. 甲片　出土量较大，但大部分锈蚀严重，形状难辨。可看清形制者 58 件，根据形状不同分四型。

Ⅰ型　32 件。形似槐叶，上端平直。根据编缀孔数目和排列情况可分四式。

1 式：15 件。共有八个编缀孔，其中上、下端各有二个，两侧各纵列二孔。根据上下端

孔的排列和甲片大小又分为二亚式。

1A 式：11 件。上下两端居中各横列二孔（图版二六，2—4）。标本 5：T1③：32，左侧一编缀孔锈蚀。甲片长 4.5 厘米，宽 3 厘米，厚 0.15 厘米，孔径 0.2 厘米（图二五，1；图版二六，1）。

1B 式：4 件。上下两端居中各纵列二孔。标本 5：T1③：39．长 3 厘米，宽 1.9 厘米，厚 0.05 厘米，孔径 0.2 厘米（图二五，2；图版二六，5）。

2 式：6 件。有七个编缀孔。上端居中一孔，下端居中纵列二孔，两侧各纵列二孔。标本 5：T2③：6，长 2.2 厘米，宽 1.6 厘米，厚 0.1 厘米，孔径 0.1 厘米（图二五，3；图版二六，6）。

3 式：10 件。有六个编缀孔。两侧各纵列二孔。根据下端孔的排列和甲片大小又分二亚式。

3A 式：7 件。下端居中纵列二孔（图版二六，8）。标本 5：T1③：31，长 3.2 厘米，宽 2.5 厘米，厚 0.1 厘米，孔径 0.3 厘米（图二五，4；图版二六，7）。

3B 式：3 件。下端居中横列二孔。标本 5：T1③：44，甲片左侧一编缀孔锈蚀。甲片长 4.5 厘米，宽 3.5 厘米，厚 0.1 厘米，孔径 0.2 厘米（图二五，5；图版二六，9）。

4 式：1 件（5：T1③：15）。有十二个编缀孔，上下两端居中各纵列二孔，两侧各纵列四孔。甲片长 6.4 厘米，宽 3.8 厘米，厚 0.15 厘米，孔径 0.2 厘米（图二五，6；图版二六，10）。

Ⅱ型　8 件。甲片呈圆角长方形。根据编缀孔数目和排列情况分 3 式。

1 式：5 件。有十二个编缀孔，上下两端居中各纵列二孔，两侧各纵列四孔（图版二七，2）。标本 5：T2③：10，左侧一编缀孔锈蚀。甲片长 6.6 厘米，宽 3.5 厘米，厚 0.15 厘米，孔径 0.3 厘米（图二五，7；图版二七，1）。

2 式：2 件。有六个编缀孔，下端居中横列二孔，两侧各纵列二孔。标本 5：T1③：45，甲片长 4.5 厘米，宽 3.5 厘米，厚 0.1 厘米，孔径 0.15 厘米（图二五，8；图版二七，3）。

3 式：1 件（5：T1③：29）。锈蚀严重，孔目不甚清楚，约有十个编缀孔，上下两端居中各纵列二孔，两侧各纵列三孔。甲片长 7.5 厘米，宽 4.6 厘米，厚 0.7 厘米，孔径 0.2 厘米。

Ⅲ型　16 件。呈圆角近 方形。根据编缀孔数目和排列情况可分二式。

1 式：1 件（5：T1③：27）。有八个编缀孔，上下两端居中各纵列二孔，两侧各纵列二孔。长 2.2 厘米，宽 1.8 厘米，厚 0.1 厘米，孔径 0.15 厘米（图二五，9；图版二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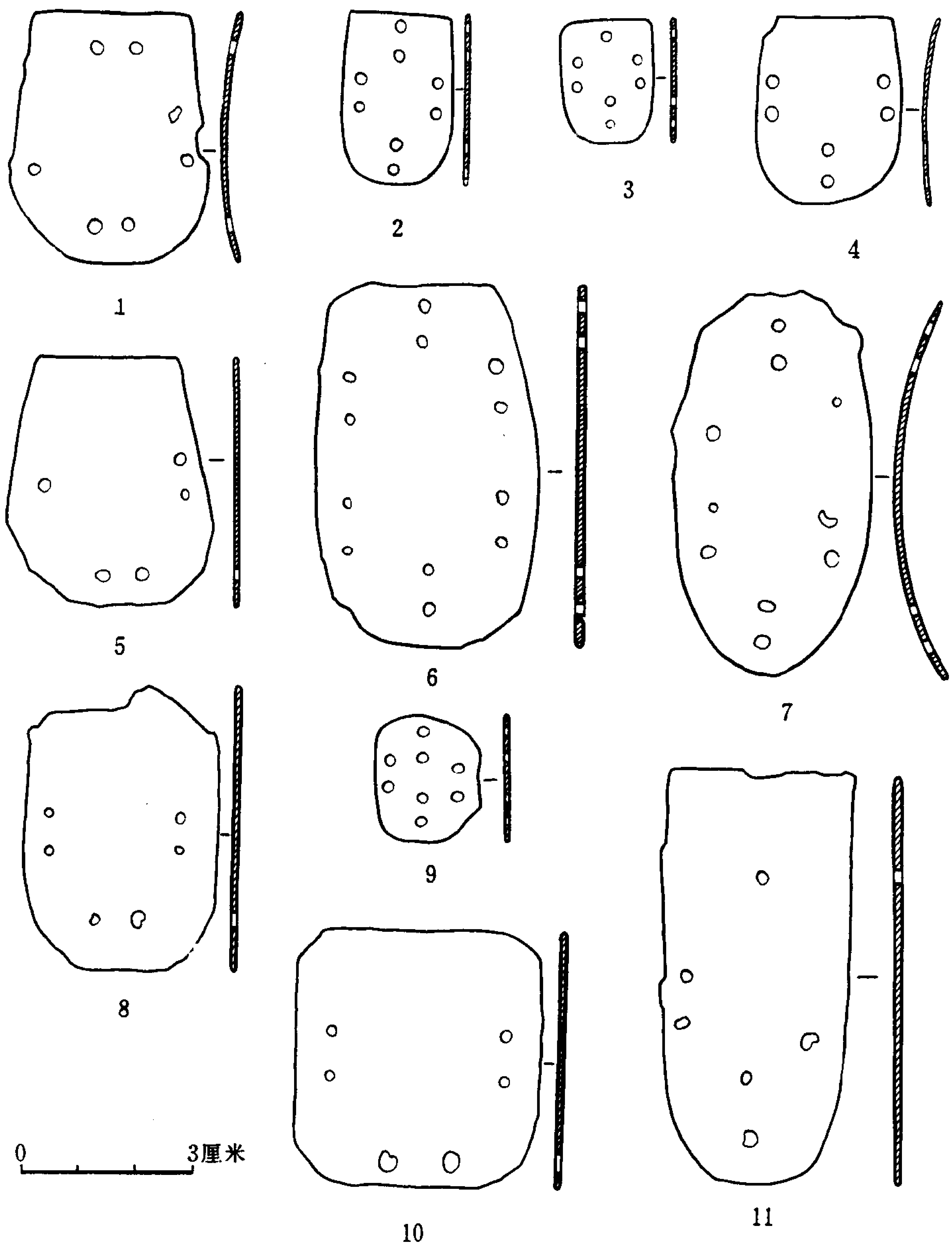
2 式：15 件。有六个编缀孔，下端居中横列二孔，两侧各纵列二孔。标本 5：T1③：42，甲片长 4.6 厘米，宽 4.2 厘米，厚 0.1 厘米，孔径 0.3 厘米（图二五，10；图版二七，5）。

Ⅳ型　1 件（5：T1③：46）。呈长条形。因锈蚀严重，孔目不清。甲片长 7 厘米，宽 3.2 厘米，厚 0.5 厘米（图二五，11；图版二七，6）。

11. 胄片　出土数量较少，大多锈蚀严重。能分辨出形制者 9 件。根据形状不同可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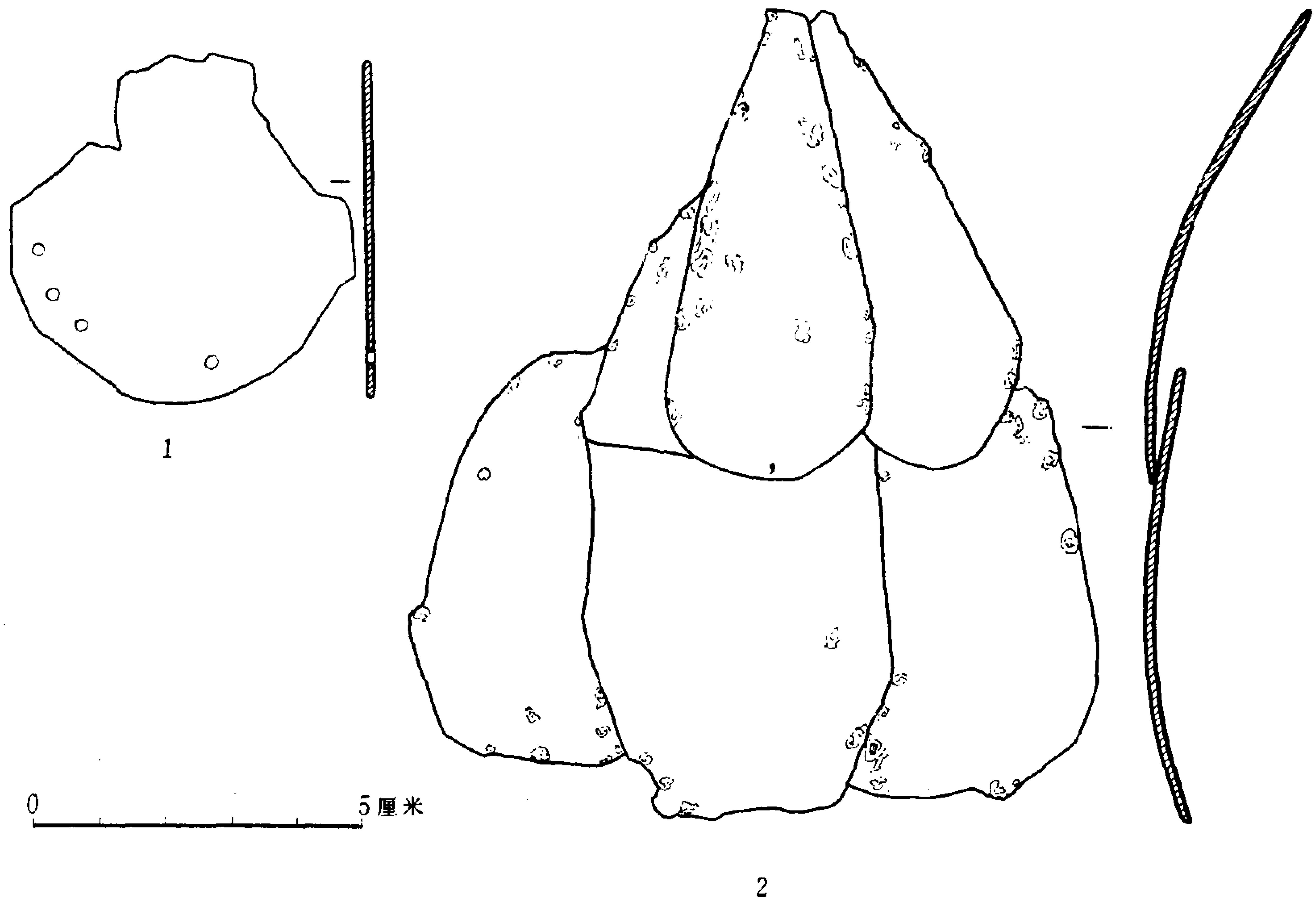
Ⅰ型　1 件（5：T2③：13）。圆形，边缘有一周编缀孔，现存四孔。胄片径 5.4 厘米，厚 0.5 厘米，孔径 0.1 厘米（图二六，1；图版二七，7）。应为胄顶部分的胄片。

Ⅱ型　5 件。呈琵琶形，有七个编缀孔，窄端居中一孔，下端横列二孔，两侧各纵列二孔。标本 5：T1③：35，长 7 厘米，宽 3.2 厘米，厚 0.1 厘米，孔径 0.2 厘米（图二六，2；图



图二五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铁甲片

1. Ⅰ型1A式5∶T1③∶32　2. Ⅰ型1B式5∶T1③∶39　3. Ⅰ型2式5∶T2③∶6　4. Ⅰ型3A式5∶T1③∶31　5. Ⅰ型3B式5∶T1③∶44　6. Ⅰ型4式5∶T1③∶15　7. Ⅱ型1式5∶T2③∶10　8. Ⅱ型2式5∶T1③∶45　9. Ⅲ型1式5∶T1③∶27　10. Ⅲ型2式5∶T1③∶42　11. Ⅳ型5∶T1③∶46



图二六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铁胄片

1. Ⅰ型 5：T2③：13　　2. Ⅱ、Ⅲ型 5：T1③：35、5：T1③：40

版二七，8）。Ⅱ型胄片应缀连于Ⅰ型胄片之下，其胄片窄端在上面。

Ⅲ型　3件。呈圆角长方形，有十二个编缀孔，上下两端居中各纵列二孔，两侧各纵列四孔。标本5：T1③：40，长6.5厘米，宽4厘米，厚0.1厘米，孔径0.15厘米（图二六，2；图版二七，8）。该型胄片缀连于Ⅱ型胄片之下。

上述三型胄片编缀情况是：Ⅰ型胄片压在Ⅱ型胄片上，Ⅱ型胄片又压在Ⅲ型胄片上端，Ⅱ、Ⅲ型胄片横向均为依次叠压排列，相邻侧边的编缀孔相重合。

12. 臿　1件（5：T2③：15）。"一"字形，刃较长。器高5.2厘米，銎口长17厘米，宽0.7厘米，深1.8厘米（图二七，1；图版二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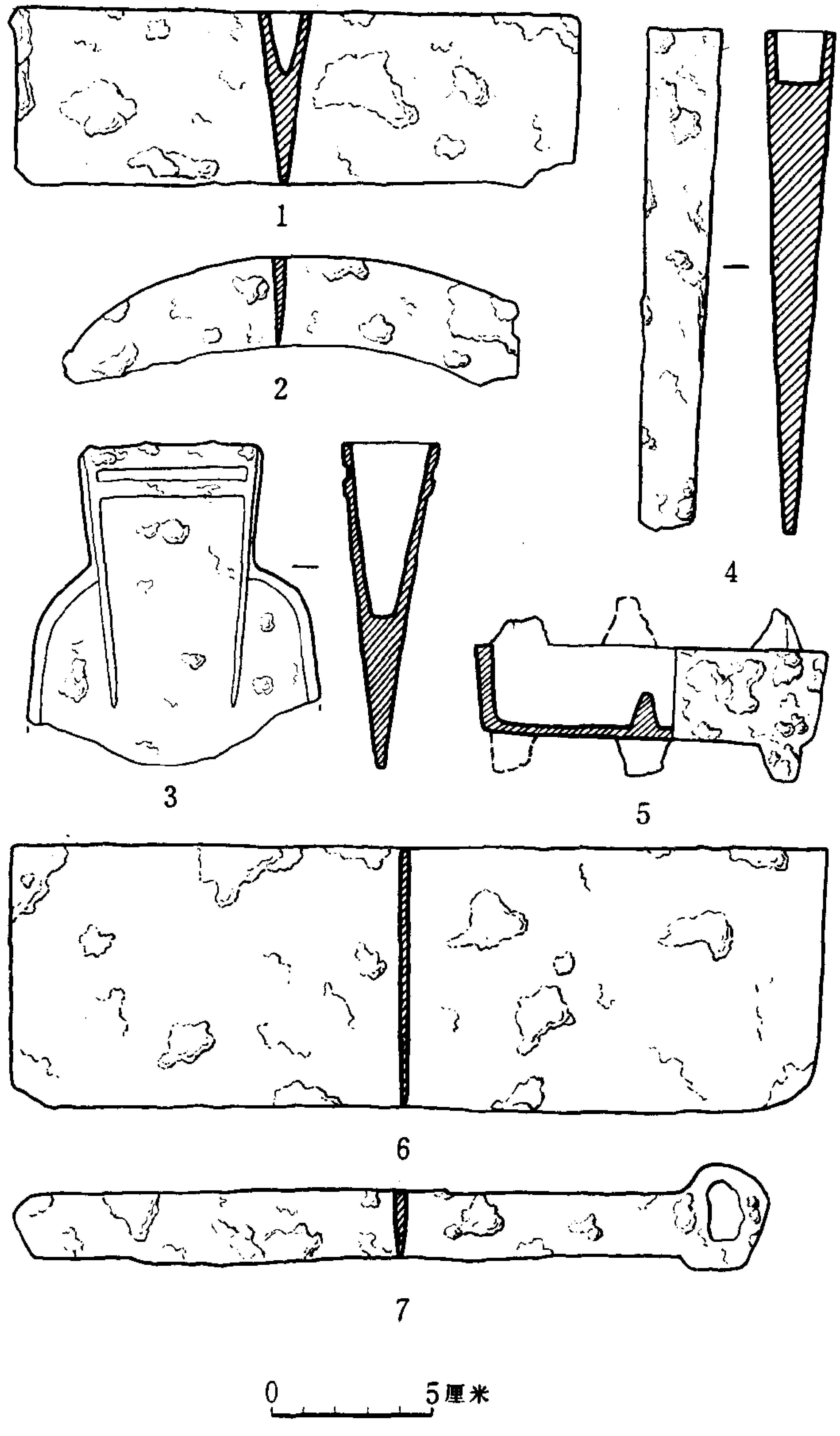
13. 铲　2件。形制相同，镈形，圆肩。长方形銎，合范铸成。标本5：T2③：16，刃部残。器残长10厘米，銎口长5.2厘米，宽2.8厘米，深5.3厘米（图二七，3；图版二八，2）。

14. 长方形刃器　1件（5：T2③：18）。刃部两角呈弧状。长25.5厘米，高8.1厘米，背宽0.2厘米（图二七，6；图版二八，3）。

15. 镰　2件。均残。形制相同。器身呈缓曲弧形，刃部锋利。标本5：T1③：53，残长14厘米，宽2.7厘米，厚0.3厘米（图二七，2；图版二八，4）。

16. 凿　2件。形制相同。圆銎，双面刃。标本5：T1③：54，器长15.5厘米，刃宽1.8厘米（图二七，4；图版二八，5）。

17. 钩　1件（5：T1③：59）。属于Ⅱ型。钩身呈圆弧形，钩首截面呈椭圆形。通高9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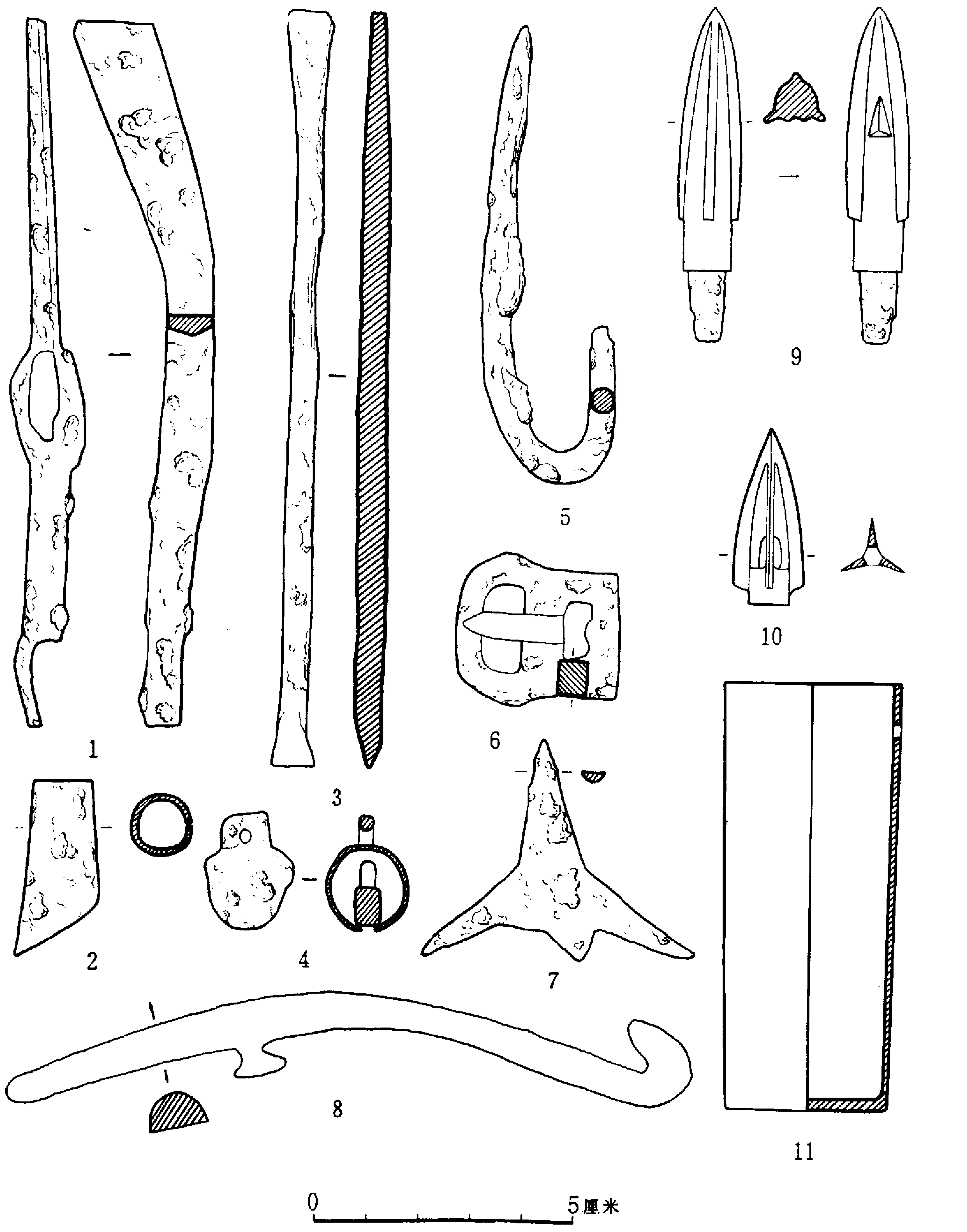
图二七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铁器

1. 臿 5：T2③：15　2. 镰 5：T1③：53　3. 铲 5：T2③：16　4. 凿 5：T1③：54　5. 灯 5：T1③：68
6. 长方形刃器 5：T2③：18　7. 削 5：T1③：52

米（图二八，5；图版二八，6）。

18. 环状器　1件（5：T1③：61）。圆柱体铁条弯曲作环状，两端各穿一销钉。径3.2厘米（图版二九，1）。

19. 环首扦　1件（5：T1③：63）。扦身呈圆柱体。尖端残，环首变形。通长7.3厘米（图版二九，2）。



图二八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铁器和铜器

1.镢 5：T1③：60　2.蹄足形器 5：T1③：56　3.两端刃器 5：T1③：67　4.铃 5：T2③：20　5.Ⅱ型钩 5：T1③：59　6.带扣 5：T1③：58　7.蒺藜 5：T1③：57　8.铜带钩 5：T1③：69　9.Ⅱ型铜镞 5：T1③：71　10.Ⅱ型 2 式铜镞 5：T1③：72　11.铜镦 5：T1③：70　（未注明质料者为铁器）

20. 箍　1 件（5：T1③：65）。器高 1.5 厘米，壁厚 0.3 厘米，径 4.5 厘米（图版二九，4）。

21. 两端刃器　1 件（5：T1③：67）。器身截面为圆柱体，呈长条形，两端扁平作刃。通长 14.8 厘米，刃宽 1 厘米（图二八，3；图版二九，3）。

22. 削　2 件。标本 5：T2③：23，已残，仅存刀身。刀背微弧。刀身长 9.8 厘米，宽 2.4 厘米，刀背厚 0.3 厘米（图版二九，5）。标本 5：T1③：52，环首呈椭圆形，刀身平直。通长 23.5 厘米，环首长径 3.4 厘米，短径 1.9 厘米（图二七，7；图版二九，6）。

23. 灯　1 件（5：T1③：68）。灯盘圆盘，敞口，直壁。灯盘中心有一尖状突起，底附三个矮柱状足。通高 3.3 厘米，灯盘径 11 厘米，深 1.5 厘米，壁厚 0.6 厘米（图二七，5；图版三〇，1）。

24. 环　1 件（5：T2③：19）。圆形。外径 2.2 厘米，内径 1.4 厘米。

25. 饼形器　1 件（5：T2③：24）。圆饼形。径 6.3 厘米，厚 0.5 厘米（图版三〇，2）。

26. 铃　1 件（5：T2③：20）。长方形钮，圆鼻。直径 1.8 厘米，高 2.4 厘米（图二八，4；图版三〇，3）。

27. 蹄足形器　1 件（5：T1③：56）。圆筒一端外侈，壁稍厚，形似蹄足。通长 3.5 厘米，筒径 1.2 厘米，外侈端径 2 厘米（图二八，2；图版三〇，4）。

28. 带扣　1 件（5：T1③：58）。在椭圆形环一侧作一长方形环。隔梁中部变细置一钩。体长 3.2 厘米，宽 3 厘米，钩长 2 厘米（图二八，6；图版三〇，6）。

29. 镳　半副（5：T1③：60）。已残。器身近似“S”形，两端似浆叶。中段有二横穿孔，现只残留一孔，孔为椭圆形。孔长 径 1.8 厘米，短径 0.8 厘米，器残长 14 厘米（图二八，1；图版三〇，5）。

30. 蒺藜　1 件（5：T1③：57）。四尖爪，尖爪呈三角锥形，尖爪间夹角 130°。尖爪长 3 厘米，重 24.2 克（图二八，7；图版三〇，7）。《汉书·晁错传》：“高城深堑，具蔺石，布渠答。”苏林注：“渠答，铁蒺藜也。”蒺藜是以其形状若荆蒺刺而得名。《六韬·虎韬·军用》：“狭路微径，张铁蒺藜”。蒺藜多撒于守卫要地或险径，用以刺伤马、卒，故又俗称扎马钉。

四　铜器

有用于建筑的构件，属于服饰用具的带钩和兵器类的镦、弩机栓塞、镞，共 5 种。

1. 构件　1 件（5：T2③：33）。长方形，中有一凹槽。长 3.5 厘米，宽 1.2 厘米，厚 0.4 厘米（图版三一，1）。

2. 带钩　1 件（5：T1③：69）。素面，体细长。钩若蛇首，圆形钮。通长 13.5 厘米，宽 1.8 厘米，高 1.9 厘米（图二八，8；图版三一，6）。

3. 镦　1 件（5：T1③：70）。圆筒状。通长 8.2 厘米，口径 3.3 厘米，底径 3.1 厘米，壁厚 0.1 厘米。在口沿下 0.7 厘米处有一小孔，孔径 0.1 厘米（图二八，11；图版三一，2）。

4. 弩机栓塞　1 件（5：T2③：34）。属 I 型弩机栓塞。长方形帽，器身呈圆柱体。通长 5.5 厘米，帽长 1.3 厘米，宽 1.2 厘米，厚 1.3 厘米，销孔径 0.35 厘米（图版三一，3）。

5. 镞　2 件。分属二型。

Ⅱ型　1 件（5：T1③：71）。长三棱形，有一长三角形血槽。关的截面为圆形。铁铤，已

残断，上留有槀的痕迹。镞身通长5厘米，关长1厘米，径1.1厘米，铁铤残长1.4厘米（图二八，9；图版三一，4）。

Ⅲ型2式：1件（5：T1③：72）。呈三棱形，外缘作刃，向前聚成前锋。关的截面为圆形。镞身每面有一长方形孔。镞身通长3.3厘米，关长0.3厘米，径0.9厘米（图二八，10；图版三一，5）。

五　钱币

有半两、五铢、货泉和大泉五十，共4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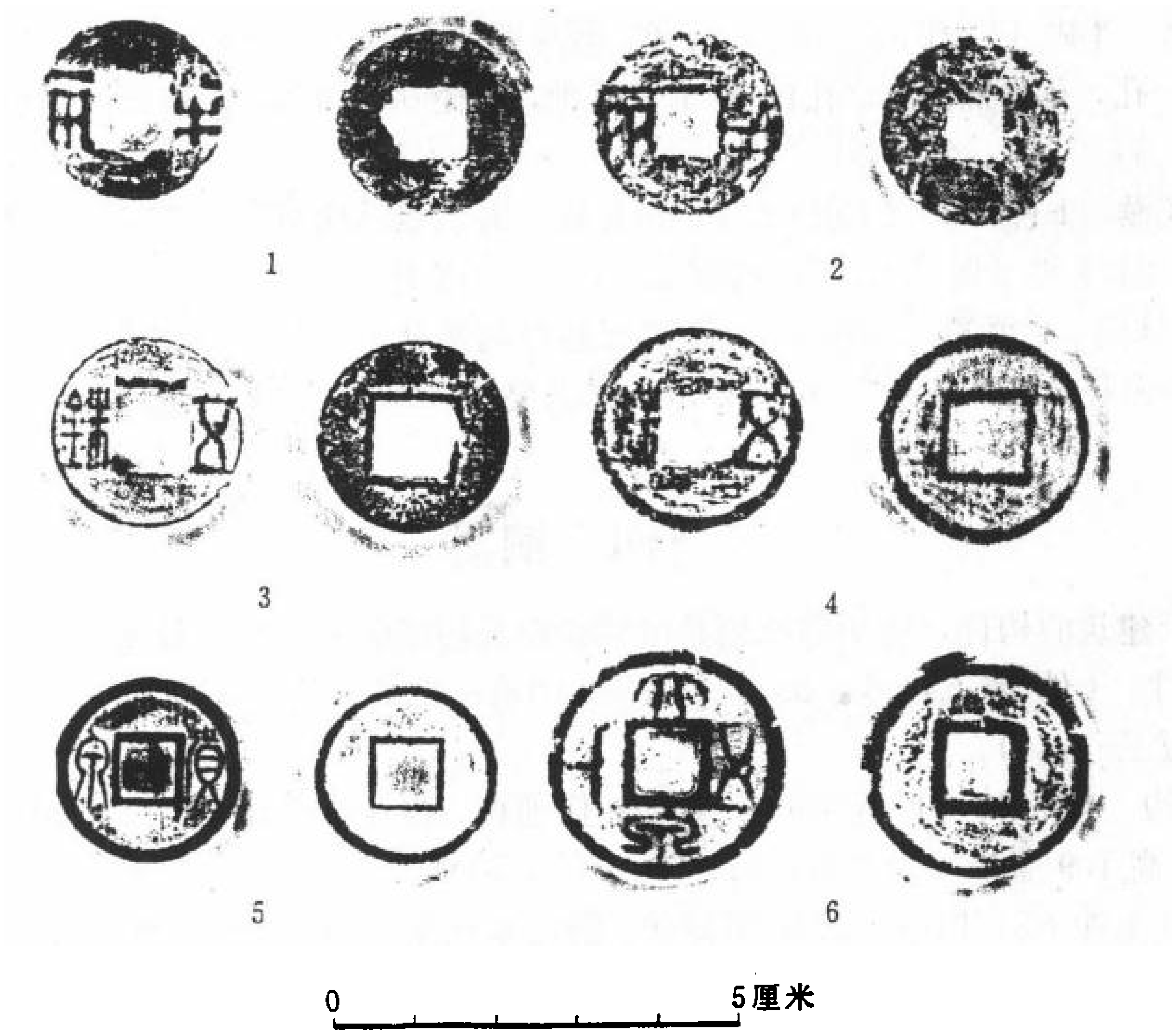
1. 半两　2枚。圆形，正方形穿。分二型。

Ⅰ型　1枚（5：T1③：74）。内外无周廓。钱径2.4厘米，穿边长0.8厘米，钱厚0.1厘米，重2.3克（图二九，1；图版三二，1）。

Ⅱ型　1枚（5：T2③：27）。内外有周廓。钱径2.3厘米，穿边长0.7厘米，钱厚0.13厘米，重2.8克（图二九，2；图版三二，2）。

2. 五铢　7枚。分二型。

Ⅰ型　5枚。"五"字交叉两笔缓直，上下两横稍长。"铢"字的"金"字头作三角形，"朱"字头方折，下笔圆折（图版三二，4—6）。标本5：T1③：77，钱径2.3厘米，穿边长1厘米，钱厚0.1厘米，重2.4克（图二九，3；图版三二，3）。



图二九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钱币拓本

1. Ⅰ型半两5：T1③：74　2. Ⅱ型半两5：T2③：27　3. Ⅰ型五铢5：T1③：77
4. Ⅱ型五铢5：T1③：75　5. Ⅰ型货泉5：T1③：79　6. Ⅰ型大泉五十5：T2③：30

Ⅱ型　2枚。“五”字交叉两笔弯曲较Ⅰ型甚，左右几乎成平行状。标本5：T2③：28，“铢”字的“金”字头作三角形，“朱”字头方折，下笔圆折（图版三二，8）。标本5：T1③：75，钱径2.6厘米，穿边长0.8厘米，钱厚0.15厘米，重3.65克（图二九，4；图版三二，7）。

3. 货泉　1枚（5：T1③：79）。属于Ⅱ型货泉。钱径2.4厘米，穿边长0.7厘米，钱厚0.2厘米，重3.5克（图二九，5；图版三二，9）。

4. 大泉五十　2枚。分二型。

Ⅰ型　1枚（5：T2③：31）。钱文纤细。钱径2.3厘米，穿边长0.8厘米，钱厚0.1厘米，重2.3克（图版三二，10）。

Ⅱ型　1枚（5：T2③：30）。钱文粗壮。钱径2.9厘米，穿边长0.9厘米，钱厚0.3厘米，重7.5克（图二九，6；图版三二，11）。

第三节　角楼遗址的时代与性质

角楼遗址的建筑遗迹，除基址面于耕土层下出现外，其余部分均在第三层之下。该遗址第三层出土遗物有颇具时代特点的西汉时代货币，它们包括西汉半两、五铢和王莽货泉、大泉五十。建筑材料中包括有多种西汉瓦当，如凤纹、花瓣纹、蕉叶纹、葵纹、变形葵纹、涡纹、连环云纹、云纹瓦当和“卫”字与“长生无极”文字瓦当。遗址第三层中出土的遗物均为西汉时代。因此判定第三层堆积为汉代文化层。角楼基址夯土筑于生土之上。而角楼建筑的建筑遗物均为西汉时代，故推断角楼的时代应为西汉时代。

角楼遗址东接未央宫南宫墙，北连未央宫西宫墙，恰好位于宫城西南角。角楼基址与宫墙相连接部分，其外部分别宽出宫城城墙。此遗址虽经后代平整土地，建筑遗迹受到严重破坏，但作为建筑物的檐柱柱础、散水、慢道及建筑基址等遗迹，还可使我们看出宫城角楼的概貌。

角楼遗址出土了“卫”字瓦当，“卫”应为“卫尉”寺省称，“卫尉”负责宫城的保卫与安全。《汉书·百官公卿表》师古注：“《汉旧仪》云，卫尉寺在宫内。胡广云，主宫阙之门内卫士，于周垣下为区庐。区庐者，若今之仗宿屋矣。”在“卫”字瓦当当面之上涂朱，这是为了醒目。应该说“卫”字瓦当的出土，说明了该遗址所具有的卫戍性质。遗址内出土的不少兵器，如剑、矛、弩机、镞、弹丸等，还有不少铠甲片、胄片。它们大多为铁兵器，也有一些铜兵器。这些应该是当年守卫角楼士兵们的兵器。角楼遗址出土的陶盆、陶灯、铁灯等生活用品，及角楼基址附近的水井、砖池设施，说明这里有常驻的守卫士兵。

第三章　中央官署建筑遗址的发掘

中央官署建筑遗址在今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乡卢家口村东，位于未央宫内，东距未央宫前殿遗址850米，西距未央宫西宫墙110米，遗址以南35米为未央宫内的一条汉代东西大路（图四）。发掘之前，此处为农用耕地。70年代农田基本建设中，该遗址西南部曾大面积动土，遗址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1986年1月试掘，1986年9月至1987年5月对中央官署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开探方14个，发掘面积9790平方米（图三〇）。

第一节　遗迹

一　地层

遗址地层分为三层，现以T9南壁为例（图三一）说明如下。

第一层：耕土层，灰色，土质松软，厚0.05～0.25米。

第二层：扰土层，浅黄色，土质稍硬，距地表0.1～0.57米，厚0.1～0.5米。

第三层：汉代文化层，该层为建筑物倒塌堆积层。浅灰色或红褐色，土质松散。距地表0.25～0.75米，厚0.05～0.4米。土层内含大量汉代砖、瓦残块，以及一些弩机、镞、甲片、铧冠、陶甑、陶灯等兵器、生活用品、生产工具，还有大量骨签。此层有的地方，土呈红褐色，距地表0.35～0.75米，厚0.05～0.35米。官署遗址院墙、排水渠等建筑遗址大多压在第三层之下，房子和院子墙体等建筑遗址保存较高的地方则仅覆盖着一层耕土。

第四层：汉代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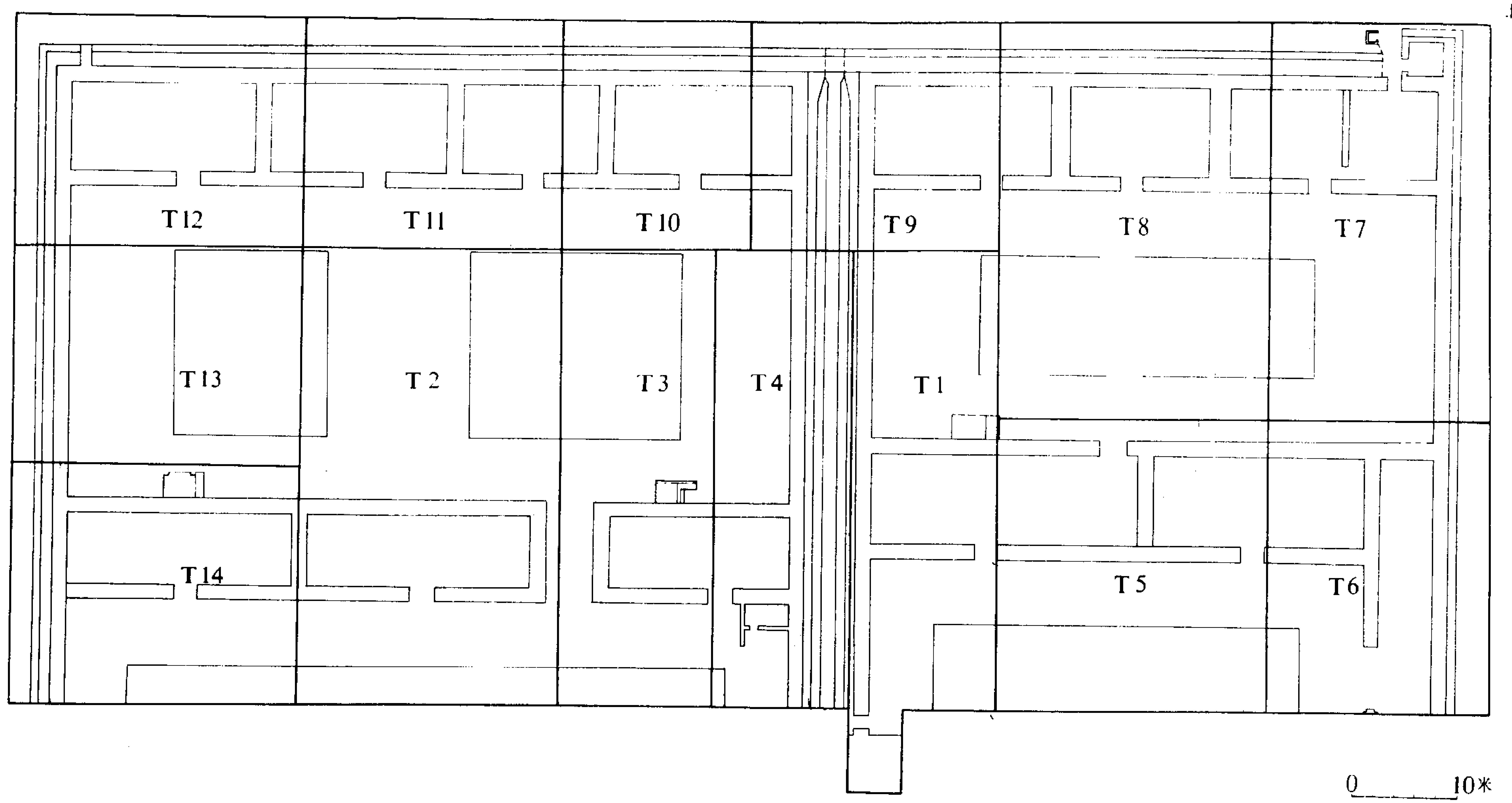
二　院落建筑遗址

中央官署建筑遗址东西135.4米，南北71.2米，面积9640.8平方米。这是一座封闭式大型院落建筑，院子四面有夯土墙围绕。在院子东西居中位置，有一南北向排水渠，将大院分为东、西两部分，以下简称东院和西院（图三二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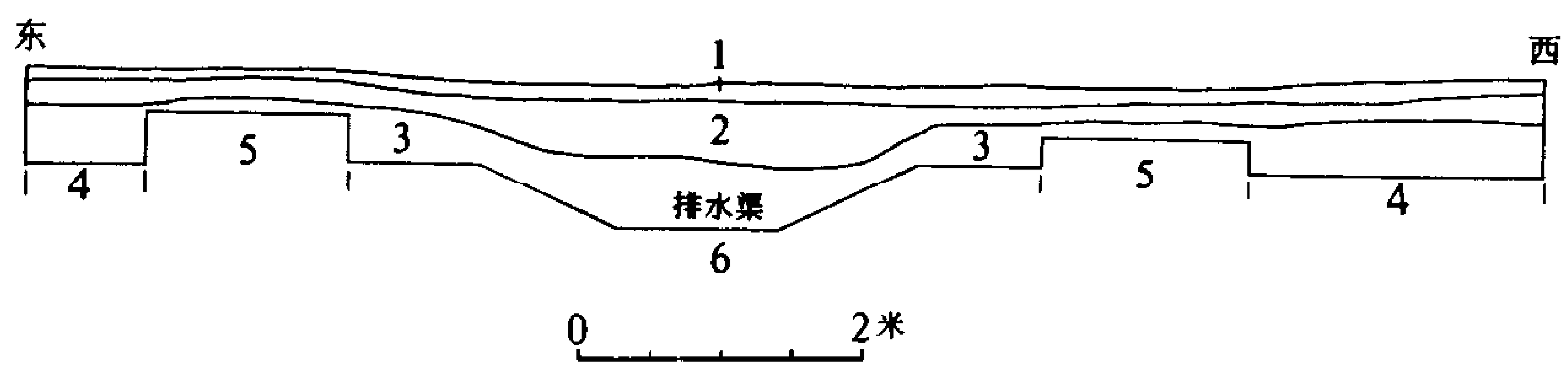
大院北墙长133.8米，宽1.5～1.6米，高0.1～0.5米（本文有关该建筑遗址中的墙高，均为现存高度，下同）。南墙长133.8米，宽2.4米，高0.15～0.7米。东、西墙均长64.6米，宽1.5米，高分别为0.06～0.6米与0.14～0.3米。经钻探了解，院子四面墙的墙基均为夯筑，夯土厚1.25～1.7米，墙基与墙的宽度相同。墙基夯土层厚0.05～0.08米，夯窝径0.04～0.06米。

大院四面围墙内、外均有壁柱（图三二B）。北墙、南墙和西墙之外均置廊道，北墙和西墙的廊道外还有散水，南墙廊道外无散水，东墙之外有散水而无廊道。

北墙外壁有25个壁柱及础石（图版三三，3），有的壁柱柱槽壁上的砌砖尚存（图版三三，2）。北墙西端，即大院西北角的转角壁柱础石保存完好（图版三四，3）。北墙在夯土墙外壁贴砌瓦片，然后再于其上抹泥（图版三三，1）。北墙外廊道宽1.3米。廊道外为散水，散水自南向北斜坡，坡长0.8米，水平宽0.77米，坡14°。北墙西端向东2.3米，有一南北向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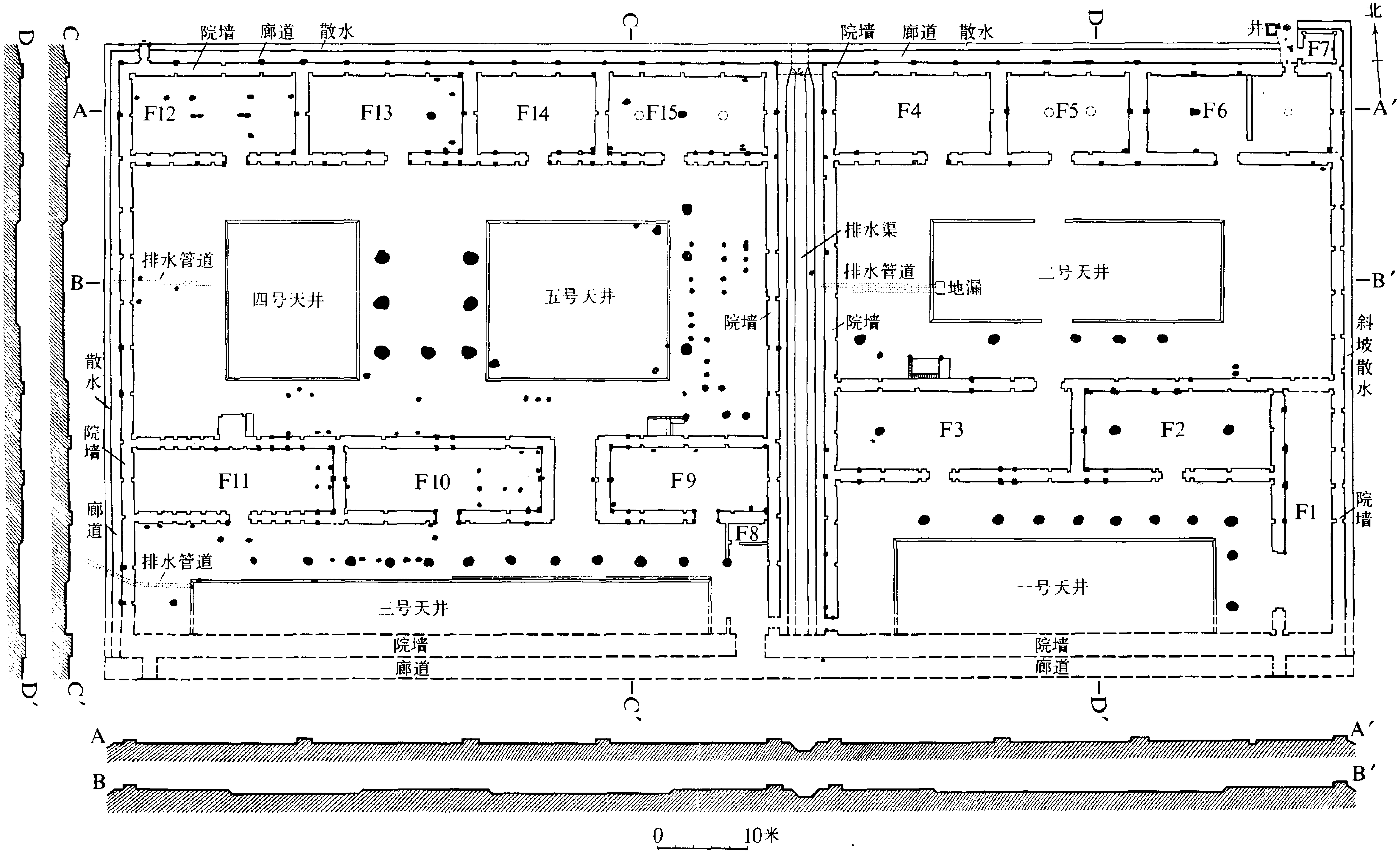


图三〇　中央官署遗址探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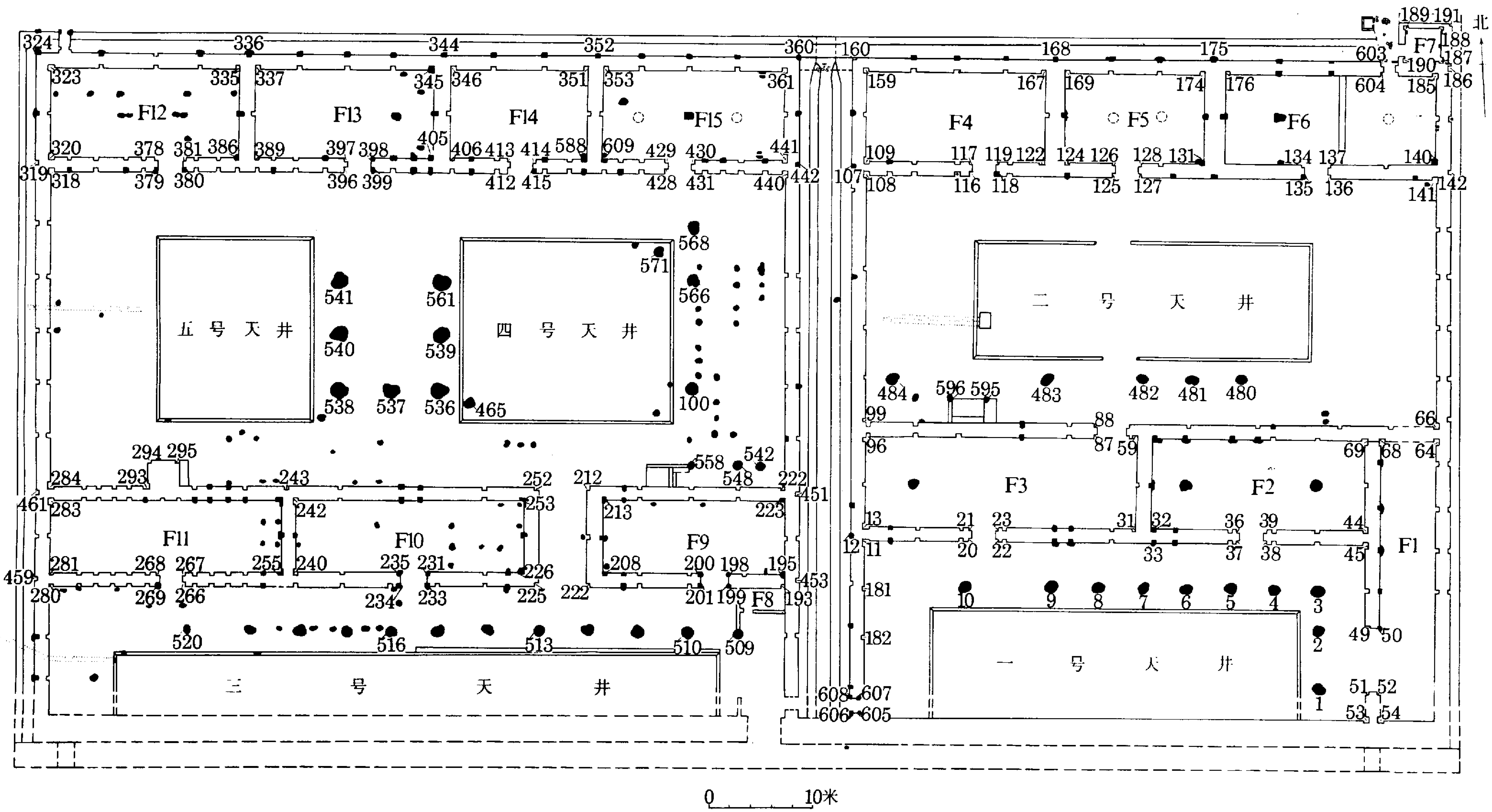


图三一　中央官署遗址 T9 南壁剖面图

1. 耕土层　2. 扰土层　3. 汉代文化层　4. 汉代地面　5. 夯土墙　6. 生土



图三二 A　中央官署遗址平、剖面图



图三二B 中央官署遗址柱洞、础石分布图

墙与之垂直相交（图版三四，1、2）。短墙长 2.1 米，宽 1.1 米，高 0.33～0.45 米。该墙北端有包墙砖，现存一砖，砖长 0.37 米，宽 0.18 米，厚 0.09 米。短墙东西两面有壁柱痕迹，墙南端以北 0.12 米处有东、西壁柱各一。东壁柱柱槽截面长 0.21 米，宽 0.13 米，深 0.34 米。西壁柱柱槽截面长 0.22 米，宽 0.17 米，深 0.41 米。二壁柱础石均无。墙北端亦有东、西壁柱各一。其中东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22 米，深 0.42 米。壁柱础石面与汉代地面平，础石长 0.51 米，宽 0.3 米，厚 0.13 米。西壁柱柱槽截面长 0.18 米，宽 0.16 米，深 0.46 米。础石面高于汉代地面 0.04 米，础石长 0.37 米，宽 0.42 米，厚 0.18 米。柱槽南壁贴砌板瓦瓦片，瓦片绳纹纹饰朝墙内。

南墙压在现代道路之下，只对其进行了局部试掘。试掘发现南墙外有廊道，廊道宽 2.3 米（图版三五，1）。经钻探了解到，南墙东端以西 6.5 米、西端以东 2.3 米各有一南北向短墙与之垂直相接。二短墙形制、长度相同，长 2.3 米，宽 1.5 米。

西墙北端有一转角壁柱，外壁有十二个壁柱与西墙内壁壁柱对称分布于西墙两侧。

西墙外廊道宽 1 米。廊道外为散水，散水自东向西斜坡。坡长 0.7 米，水平宽 0.6 米，坡 26°（图版三五，2）。

东墙北端（即北墙东端）有一转角壁柱，东墙外壁现存十二个壁柱，它与东墙内壁壁柱对称分布于东墙两侧（图版三六，1、2）。东墙的外壁夯土表面贴瓦片，其上抹泥（图版三六，3）。东墙外散水自西向东斜坡，坡长 0.85 米，水平宽 0.8 米，坡 17°。

三　东院建筑遗迹

1. 东院院墙与东院布局

东院东西 57.2 米，南北 68.8 米（以院墙外遗迹的外侧为界，下同）。东院四面筑有夯土墙。东院东墙即大院（即中央官署建筑院落简称，下同）东墙。东院西墙长 64.6 米，宽 1.5 米，高 0.16～0.28 米。墙外置廊，廊宽 0.9 米。东院南、北墙分别为大院南、北墙的东段，其长各为 56.8 米。东院南墙仅于其西部进行了局部试掘，前已述及。东院西北角有一转角壁柱，西壁和北壁各有壁柱九个，东壁有壁柱十二个。东墙和北墙外壁上的壁柱位置，基本与其墙体内壁壁柱对称分布。在北墙和东墙部分墙段，墙壁上残留有贴砌的筒瓦和板瓦瓦片，瓦片表面所饰绳纹既有朝墙内者，亦有朝墙外者。瓦片表面的墙皮大多脱落。墙体夯筑，夯层厚 0.05～0.08 米。

东院现存北门和西门各一。

北门位于东院东北角，辟于北墙，东距北墙东端 5.3 米。门道面阔 1.1 米，进深 1.6 米。门道东、西壁各有南北排列的二壁柱，四个壁柱础石均无（图版三七，1）。门道东壁的北边壁柱柱槽截面长 0.26 米，宽 0.23 米，深 0.14 米，南边壁柱柱槽截面长 0.25 米，宽 0.23 米，深 0.15 米；门道西壁的北边壁柱柱槽截面长 0.26 米，宽 0.28 米，深 0.16 米，南边壁柱柱槽截面长 0.23 米，宽 0.25 米，深 0.12 米。门道外路土保存较好。

西门位于东院西南角，辟于东院西墙南端。门道面阔 1.2 米，进深 1.5 米。门道南、北壁各有东西排列的二壁柱，四个壁柱础石均在，础石为花岗石制作（图版三七，2）。门道南壁的东边壁柱柱槽截面长 0.24 米，宽 0.25 米，深 0.4 米，础石长 0.27 米，宽 0.3 米，厚 0.15 米；西边壁柱柱槽截面长 0.25 米，宽 0.2 米，深 0.4 米，础石长 0.29 米，宽 0.27 米，厚 0.04 米。门道北壁的东边壁柱柱槽截面长 0.25 米，宽 0.2 米，深 0.52 米，础石长 0.28 米，宽 0.32

米，厚 0.17 米；西边壁柱柱槽截面长 0.2 米，宽 0.3 米，深 0.52 米，础石长 0.33 米，宽 0.29 米，厚 0.2 米。门道南壁的西边壁柱础石北侧有一条砖，东西向横放，砖长 0.32 米，宽 0.15 米，厚 0.09 米。砖面西半部有一门枢臼窝，臼窝圆形。口径 0.08 米，底径 0.05 米，深 0.05 米。

根据东院现存建筑遗迹的平面布局，东南角可能还辟有一门，或辟于南墙东端，或辟于东墙南端。因东南角被晚期平整土地所破坏，故原来布局已无法究清。

东院之内有南北两排房屋，二者间距 23.3 米。两排房屋南面皆有天井与回廊。

2. 房屋建筑遗址

(1) 南排房屋

东西并列三座，自东向西依次编号为 F1、F2 和 F3（图版三八）。

F1　平面呈南北长条形，其南部位于东院东南角，前已述及，此处已被近代取土所破坏，故 F1 南部情况只能根据现存的东院南墙和东墙进行推测复原。F1 南北 26.4 米，东西 5.1 米（图版三九，1）。F1 东墙和南墙分别为东院东墙和南墙的一段。F1 西墙宽 1.5 米，高 0.08～0.25 米；北墙宽 1.1 米，高 0.2～0.4 米。北墙中间曾被近代挖土所破坏。东墙现存长 14.4 米。房内现存东北、西北和西南转角柱，其础石均无。F1 东、西墙壁对称分布四对壁柱，北数第一对壁柱在北墙以南 2.07 米，第一与第二、第二与第三、第三与第四对壁柱间距依次为 4.02 米、3.7 米、3.64 米。西墙的壁柱中有的壁柱础石尚存（图版三九，2）。F1 西墙辟门，西门距南、北墙分别为 2.8 米与 17.6 米。西门面阔 6 米，进深 1.5 米。门道南北壁各有一对壁柱（图版三九，3）。此门道系进入东院通道。F1 北墙虽为近代沟部分破坏，但在北墙外（北边）未动土部分尚遗留有路土遗迹，推测为原来北墙或辟有门道。

F2　位于 F1 北半部西侧，二者一墙之隔。F2 东西 20.05 米，南北 8.4 米，其南、北、西墙宽均为 1.5 米，墙高则分别为 0.22～0.28 米、0.25～0.43 米、0.03 米（图版四〇）。房屋墙体亦为夯筑，但有的夯墙之外包砌土坯。如 F2 北墙东部内侧，夯墙之外所砌的土坯尚存。土坯为顺砌，土坯长 0.33～0.45 米，宽 0.14 米，厚 0.08～0.1 米，土坯表面为墙皮（图版四一，2）。墙皮以麦秸泥抹成，厚 0.035 米。墙皮表面涂一层白灰面，厚约 0.01 米。房内四角各有一转角壁柱，东、西壁南北居中各置一壁柱，北壁有五个壁柱，南壁有四个壁柱。房内南北居中有二个础石，与东西壁正中的壁柱在同一条东西线上，且又分别与南、北壁的东、西端的壁柱在同一条南北线上。二础石均应为暗础，础石系花岗岩制成，二者东西间距 11.2 米。东础石位于 F2 东壁以西和北壁以南各 4.1 米处，础石长 0.67 米，宽 0.52 米，厚 0.16 米。西础石位于西壁以东 2.5 米、北壁以南 4.1 米处，础石长、宽各 0.6 米，厚 0.36 米（图版四一，3）。门道辟于南墙稍偏西处，西至西墙 8.4 米，东至东墙 9.4 米。门道面阔 2.3 米，进深 1.5 米。门道东、西壁各有一对壁柱，南北排列于门道内外边（图版四一，1）。

F3　位于 F2 西侧，东西 25.3 米，南北 8.4 米。西墙即东院西墙的一段，南、北墙各宽 1.5 米，墙高分别为 0.22～0.44 米、0.2～0.4 米。墙体亦为夯筑，在墙壁的墙皮与墙体间往往贴砌有瓦片。南墙的墙体与墙皮间贴砌有一层绳纹板瓦、筒瓦瓦片，瓦片表面纹饰朝里、朝外者均有。瓦片外面抹麦秸泥墙皮，厚 0.06 米，表面再涂一层白灰面，厚约 0.015 米。房内四角各有一转角柱（图版四二，2、3），东、西壁南北居中各置一壁柱，南墙内外壁各有七个壁柱，北墙内壁有四个壁柱。有的壁柱内础石仍在，如南墙外壁二壁柱的础石完好保存（图版四二，1）。房内西部有一础石，位于西壁东 4.2 米、北壁南 4 米处，与东、西壁正中壁柱

在一条东西线上，北对北壁西数第一壁柱，南对南壁西数第二壁柱。础石系花岗岩制成，长0.52米，宽0.56米，厚0.23米。F3有南北二门。南门辟于南墙偏西处，距东西墙分别为13.2米与10米。门道宽2.3米，进深1.5米，门道东、西壁各有一对壁柱，每对壁柱南北排列。北门位于北墙东端，门道宽2.6米，进深1.5米，门道东、西壁各有一对壁柱，每对壁柱南北排列（图版四三，1）。

F3北墙外侧有一夯台基址，东距北门9.5米（图版四三，2）。夯台东西3.4米，南北2.2米，高0.45米。夯台东北角和西北角各有一转角壁柱，前者柱槽截面长0.28米，宽0.27米，深0.44米；后者柱槽截面长0.3米，宽0.28米，深0.45米。二壁柱础石均为花岗岩，础石面高于地面0.03米。前者础石长22米，宽20米，厚0.12米；后者础石长0.28米，宽0.24米，厚0.13米。夯台西、南边均砌土坯，西边的土坯东西向砌筑，南边的土坯南北向砌筑。土坯大小基本相同。一般长0.4米，宽0.2米，厚0.09米。夯台东部连一斜坡坡道，坡长1.2米，水平长1.15米，坡15°。此夯台应系F3和F2的楼梯基址。

（2）北排房屋

东西并列三座，自西向东，依次编号为F4、F5和F6（图版四四）。此外，在东院东北角，即F6东北还有一座小房子，编号为F7。

F4　东西17米，南北8.4米（图版四五，1）。西墙即东院西墙北段一部分，北墙即东院北墙西段一部分。东墙宽1.9米，高0.2～0.41米；南墙宽1.5米，高0.21～0.36米。房内四角各有一转角壁柱。南壁有四个壁柱。北壁有三个壁柱，分布均匀。东、西壁南北居中位置各有一壁柱。门道辟于南墙偏东处，距东、西壁分别为4.6米和10米。门道面阔2.2米，进深1.5米。门道东西壁各有一对南北排列的壁柱（图版四五，2）。门道东西壁墙皮保存尚好，墙皮为草拌泥，表面涂白灰面。墙皮厚0.035米（图版四五，3）。

F5　位于F4东，东西13.2米，南北8.3米（图版四六，1）。北墙即东院北墙中部一段；东墙宽1.9米，高0.2～0.5米；南墙宽1.5米，高0.18～0.5米。有的墙壁墙皮保存尚好（图版四六，2）。房内四角各有一转角壁柱。东、西、南壁各有一壁柱，东、西壁壁柱均位于二壁南北居中位置。北壁有二壁柱，均分北壁为等距离三段（图版四六，3）。房内地面有二柱础遗迹，础石已无。二柱础遗迹位于东、西壁二壁柱东西线上，在北壁以南3.7米。二柱础遗迹东西间距3.6米，东者位于东壁以西3.6米，西者位于西壁以东4米。东者与南壁壁柱和北壁东边壁柱南北相对，西者与北壁西边壁柱和南门门道西壁壁柱南北相对。二柱础遗迹平面均近圆形，径皆约0.6米。门道辟于南墙中部，距东、西壁分别为6.2米和4.8米。门道面阔2.2米，进深1.5米。门道东、西壁各有一对南北排列的壁柱。

F6　位于F5东，东西19.8米，南北8.3米（图版四七，1）。北墙即东院北墙东段；东墙即东院东墙北段；南墙宽1.5米，高0.12～0.38米。墙壁贴砌瓦片（图版四八，2）。房内东南、东北和西北角各有一转角壁柱。西南角未发现转角壁柱，墙皮保存完好（图版四七，2）。经解剖发现，在转角壁柱柱槽位置，南北向码放二砖（均残），砖上放陶五铢钱背范。推测此处原有转角壁柱，后废弃，以砖、钱范填塞柱槽，其外抹墙皮。南、北壁各有二壁柱，东、西壁各一个壁柱（图版四七，3）。屋内有柱础遗迹两个，东西并列，与东、西壁柱在同一条东西线上，在房内南北居中位置，距南、北壁各4.1米。西柱础遗迹与南、北壁的西边壁柱在同一条南北线上。西柱础遗迹柱洞长径1.4米，短径1.2米，深0.22米。柱洞内有花岗岩础石，长0.8米，宽0.6米，厚0.24米（图版四九，1、2）。础石四周夯筑加固。东柱础遗

迹与南壁东边壁柱在同一条南北线上。东柱础遗迹柱洞内础石已无，柱洞径 0.7 米。有南北二门，分别辟于南墙和北墙。南门距东、西壁分别为 10.1 米和 7.3 米。门道面阔 2.2 米，进深 1.5 米。门道东、西壁的南、北各有一壁柱（图版四九，3）。北门即东院北门。屋内地面现存一南北向凹槽，长 7.3 米，宽 0.6 米，深 0.35 米，其北端通至北壁，南端距南壁 1 米。凹槽距东、西壁分别为 8.3 米与 10.6 米。凹槽内遗留有木灰，推测原来凹槽镶置木板，形成木板墙，将 F6 分为东、西屋。东、西屋面阔分别为 8.5 米和 10.7 米，进深各 8.3 米（图版四八，1）。

F7　位于东院之外的东北部，南北 3.05 米，东西 3.3 米（图版五〇，1）。南墙即东院北墙东段。东墙在东院东墙向北的延长线上，长 4.8 米，宽 1.1 米，高 0.27～0.38 米，墙体夯筑（图版五〇，3）。北墙宽 0.5 米，高 0.28～0.35 米，墙体由南、北两行土坯顺砌而成。西墙宽 0.6 米，高 0.2～0.27 米，墙体由东、西两行土坯顺砌而成。每块土坯长 0.42 米，宽 0.215 米，厚 0.095 米。房内四角各有一转角壁柱，东北角外侧亦有一转角壁柱。西墙南端辟门，门道面阔 1 米，进深 0.6 米（图版五〇，2）。

3. 天井与回廊

东院天井有二，编号为一号和二号天井。

一号天井位于东院南部，南为东院南墙，北为南排房屋。天井东西长 35 米，南北宽 10.6 米（图版五一，1）。天井东、西、北边呈斜坡状，坡长 0.36 米，水平长 0.34 米，坡 21°。天井东、西、北三面为回廊，皆宽 6.2 米。北回廊东西长 47.3 米，东、西回廊南北各长 16.4 米。回廊的东、西、北墙分别为 F1 西墙南段、东院西墙南段和 F2 与 F3 南墙。回廊东、西、北墙均置壁柱，其中东壁一个，西壁二个，北壁十二个；回廊东壁和北壁的壁柱位置，与 F1 西壁和 F2、F3 南壁壁柱位置对称分布在墙壁内外。此外回廊东南、东北和西北还各有一个转角壁柱。回廊东南、东北和西北转角壁柱与 F1 西南、F2 东南、F3 西南转角壁柱对称分布在墙壁内外。回廊北部和东部现存檐柱础石十个，除东北角一个础石外，其西有七个（即北部），其南有二个（即东部）（图版五一，2、3）。檐柱础石距天井边均 2 米，距回廊东壁和北壁各 3.6 米。北部檐柱础石间距一般为 3 米。现存北部西数第一与第二檐柱础石间距 7 米，其间原还应有一檐柱础石，现无存。根据现存回廊东北角檐柱础石位置，西北角檐柱础石应在天井西北角，即今存北部西数第一檐柱础石西和东院西墙东各 4 米。回廊东部、东北角檐柱础石和其南檐柱础石间距 2.6 米，东部二檐柱础石与 F1 西门的南北壁柱础石相对，二者宽度与 F1 门阔相同。回廊西部檐柱础石无存，推断其数量与分布位置与东部相同。

二号天井位于东院中部，南、北两排房之间（图版五二，1）。天井东西长 32 米，南北宽 11.2 米。天井四边呈斜坡状，自外向内倾斜，坡长 0.36 米，水平长 0.34 米，坡 21°。坡沿砌拦边砖，其中以天井南、北边坡沿拦边砖保存较多，东边坡沿拦边砖保存较少（图版五二，2、3），西边坡沿拦边砖无存。拦边砖均用素面或几何纹方砖，方砖边长 0.33～0.34 米，厚 0.032～0.035 米。天井南沿和北沿各有一豁口，均宽 3.3 米（图版五三，1、2）。北豁口距天井东北角和西北角分别为 17.2 米与 11.2 米。豁口东西两边的南北向拦边砖尚存。该豁口基本北对 F5 南门，后者略偏东。南豁口距天井东南角和西南角分别为 16.4 米与 12.2 米，豁口东边南北向拦边砖尚存，西边南北向拦边砖已无。该豁口基本南对 F3 北门，后者略偏西。二号天井四面置回廊。回廊东、西墙即东院东、西墙中段，回廊南墙即 F1、F2 和 F3 北墙，回廊北墙即 F4、F5 和 F6 南墙。天井东、西廊南北长各 23.2 米，东西宽分别为 11.4 米与 10.2 米，

南、北廊各长53.6米，宽6.1米。回廊四角各置一转角壁柱。回廊四壁均有壁柱，其中东壁四个，西壁三个，南、北壁各八个。回廊东南、东北、西北和西南转角柱分别与F1东北、F6东南、F4西南和F3西北转角壁柱对称分布于墙壁内外。南廊廊道内有础石八个（图版五三，3），回廊东北角有础石一个。南廊内位于天井南边中部的四个檐柱础石东西排列，间距约3.2～7.6米，北距天井南边1米，南距F3和F2北墙约4米（图版五三，4）。

四　西院建筑遗迹

1. 西院院墙与西院布局

西院东西73.2米，南北68.6米。西院四面筑有夯土墙（图三二A）。西院西墙即大院西墙。西院东墙长64.6米，宽1.5米，高0.3～0.61米。西院东北角和西北角各有一外转角壁柱。东、西、北壁分别有十、十二、十四个壁柱，分别与各自墙体内侧壁柱对称分布。东墙外置廊，廊宽0.9米。西院南、北墙分别为大院南、北墙的西段，其长各为71.6米。墙体结构与东院院墙相同。墙基夯土厚1.55～2.06米，其下为生土。

西院有东门和南门各一。

东门位于西院东南角，与东院西门隔排水渠东西相对。东门辟于西院东墙南端，门址已被晚期取土破坏，从仅存遗迹可知，门道面阔1.2米，进深1.5米。

南门亦位于西院东南角，辟于南墙东端，门道面阔3.4米，进深2.4米。

西院之内亦有南北两排房屋，二者间距19.5米。两排房屋之间是天井、回廊和亭子。南排房屋与院子南墙之间为天井和回廊。

2. 房屋建筑遗迹

（1）南排房屋

东西并列三座，自东向西依次编号为F9、F10和F11。F9东南部有一小房，编号F8，其与西院南门南北相对。

F8　东西4.2、南北2米（图版五四，1）。其东墙即西院东墙中部一段，宽1.5米，高0.46～0.52米。西墙宽0.5米，高0.5米，墙体为东西两行土坯丁置平铺，现存土坯上下五层。南墙宽0.5米，高0.3～0.5米，墙体为南北两行土坯，顺置平铺，现存土坯上下三至五层。上述土坯一般长0.42米，宽0.22米，厚0.095米。北墙即F9南墙之一段，宽1.5米，高0.52米。F8东北角有一转角壁柱。南墙西边辟门，门道面阔0.9米，进深0.5米（图版五四，2）。

F8西墙向南延伸1.4米，其南6.5米有一南北向墙体，长1.8米，南端交于西院南墙。二墙结构保存现状同F8西墙，其间应系进入西院的通道。通道东壁为西院东墙，有一壁柱。

F9　东南邻F8，东西17.3米，南北6.7米（图版五五，1）。东墙即西院东墙一部分（图版五六，1）。西、南、北墙各宽1.5米，其高分别为0.32～0.39米、0.31～0.52米和0.38～0.62米（图版五六，2、3）。南墙辟门，门道距东、西墙分别为5.4米和9.3米（图版五五，2）。门道面阔2.45米，进深1.5米。门道东西壁各有一对南北排列的壁柱。门道西壁柱础石尚存（图版五七，1）。房内四角各有一转角壁柱。东、西壁南北居中位置各有一壁柱，南、北壁分别有五与四个壁柱。其中南壁东数第一壁柱（编号196号）柱洞紧贴墙壁，夯土墙墙皮保存尚好，推测此柱为后来加固房屋时所设（图版五七，3）。南墙西数第一壁柱（207号柱）的础石面上尚保存有木柱被焚的炭灰，高0.2米（图版五七，2）。房内地面现存四个础石。础石一般较小，或在壁柱附近，或在墙壁之旁。

F9 北墙北侧有一夯台基址，西距 F9 西北角（外转角）5.4 米（图版五八，1）。夯台由平台和坡道组成。平台南北 1.9 米，东西 0.4 米，现存高 0.46 米。坡道在平台西边，自东向西坡 18°，坡长 2.26 米，水平长 2 米，坡宽 1.9 米（图版五八，2、3）。平台北侧有东西向土坯墙，北墙北壁尚保留有部分墙皮。土坯墙东西长 2.6 米，南北宽 0.25 米，现存高 0.62 米。土坯为顺置平铺，现存上下五层土坯，每层之间错缝砌成。土坯大小不一，长 0.33～0.53 米，厚 0.1～0.11 米，宽均为 0.25 米。土坯墙东端有一础石，系暗础。础石为花岗岩，长 0.35 米，宽 0.60 米，厚 0.17 米。土坯墙西连一槽，槽西端与坡道西边在同一南北线上。槽东西长 1.4 米，南北宽 0.3 米，深 0.25 米。槽内遗留有木板灰。平台东边南部有一槽，南北长 1.21 米，东西宽 0.33 米，深 0.05 米。槽南端至 F9 北墙。槽北端与土坯墙间距 0.7 米。西自平台东侧，东至土坯墙东端，其间地面低于其南部地面 0.05 米。

F10　位于 F9 之西，二者东西相距 4.4 米，其间为一南北通道。F10 东西 21.5 米，南北 6.8 米（图版五九，1）。东、西、南、北四面墙宽均为 1.5 米，现存墙体高分别为 0.13～0.25 米、0.1～0.2 米、0.15～0.25 米、0.2～0.3 米。门道辟于南墙，门道距东、西墙分别为 9 米与 9.8 米。门道面阔 2.45 米，进深 1.5 米。门道东、西壁的南北各置一壁柱（图版五九，2）。房内四角各有一转角壁柱。东、西壁南北居中各有一壁柱，南、北壁各有三个与四个壁柱。房内地面尚保存有础石十个，其中东、西壁壁柱和东北转角壁柱旁各有一个础石，或系为加固这些壁柱而设置。东壁以西 6.8 米有三个础石，南北一线排列，础石间距各 1.2 米；南壁以北 2 米，亦有三个础石东西一线排列（其中西者恰为上述南北线础石的中者），东者北 3.6 米亦有一个与其南北相对的础石。南壁以北 4.2 米有二个础石，东西一线排列，对称分列于南门两边，其中东者即南北线础石的北者（图版五九，3）。

F11　位于 F10 西侧，东西 21.6 米，南北 6.7 米。F11 西墙即西院西墙中部的一段。东墙即 F10 西墙。南、北墙均宽 1.5 米，现存高分别为 0.05～0.15 米与 0.09～0.22 米。墙基夯土厚 1.6 米（图版六〇）。南墙辟门，门道距东、西壁分别为 9.2 米与 10.6 米，门道面阔 2.1 米，进深 1.5 米。门道东、西壁南、北各有一壁柱（图版六一，2）。房内四角各一转角壁柱。东、西墙壁南北居中各一壁柱（图版六一，3），南、北壁各有十与十一个壁柱。房内地面尚保留有础石四个，位于东壁附近。四个础石排列较整齐，南北成行、东西成列，位于北壁南 1.6 米，南壁北 2.4 米处，础石间距南北 1.6 米、东西 1 米。北墙西段靠近北壁东西并列三个础石，西者在 F11 西北角以东 1.2 米，中者在西者东 1.7 米，东者西距中者 3.5 米。

F11 北墙外侧有一夯台基址，夯台由平台和坡道组成，前者居西，后者位东。平台西距西院西墙 9.3 米，东西 3 米，南北 2.5 米，现存高 0.16 米。平台西南、西北和东北角各有一转角壁柱。其东侧为一自西向东的坡道，坡长 0.94 米，水平长 0.8 米，坡 13°。F11 和 F10 二者东西相连，F11 北墙北侧的夯台应系 F10 和 F11 的楼梯基址（图版六一，1）。

（2）北排房屋

东西并列四座，自西向东依次编号为 F12、F13、F14 和 F15（图版六二）。四座房屋的北墙各为西院北墙中部一段。房屋墙宽均为 1.5 米。房屋进深均为 8.4 米。东、西壁南北居中各置一壁柱（图版六三，3）。四座房屋的南墙各辟一门，门道形制、大小相同，面阔 2.2 米，进深 1.5 米。门道东、西壁南北各置一壁柱。房内四角各一转角壁柱。

F12　东西 17.8 米（图版六三，1）。西墙为西院西墙北段，其南墙、东墙高分别为 0.11～0.21 米与 0.18～0.42 米。门道距东、西壁分别为 5.2 米与 10.2 米（图版六三，2）。南、北

壁分别有六个与三个壁柱。房内有础石十个，东西向排列成三排，南排一个，中排四个，北排五个。南、北距南、北墙分别为1.8米与2.4米，三排础石其南北间距各为1.4米。中排四个础石，两个东西并列为一组。

F13　位于F12东侧，东西16.6米（图版六四，1）。南墙、东墙高0.24～0.32米。门道距东、西壁分别为5.7米与8.6米。南、北壁分别有五个与三个壁柱（图版六四，2）。北壁三个壁柱分布比较均匀。房内有础石四个，集中在房子的东部，分布无甚规律（图版六四，3）。

F14　位于F13东侧，东西12.9米（图版六五，1）。南墙、东墙高分别为0.24～0.26米与0.2～0.38米。门道距东、西壁分别为5米与5.6米（图版六五，2）。南、北壁分别有四个与二个壁柱。房内西南转角柱北侧有一础石。

F15　位于F14东侧，东西17.2米（图版六六，1）。东墙为西院东墙北段。南墙现存高0.23～0.35米。门道距东、西壁分别为9米与6.2米（图版六六，2）。南、北壁分别有六个与三个壁柱。房内现存础石七个，其中西南转角柱北侧一个，南壁东数第一个壁柱北侧南北排列二个，西壁壁柱东北侧一个，北壁南侧（东北壁转角柱西）南北排列二个，房内中央一个。在房内中央础石东西两侧，对称分布有础石痕迹各一处，二者距中央础石和距东壁均3.6米。距西壁2.8米。础石遗迹圆形，径约0.6米。中央础石经解剖了解，础石置于正方形坑内，坑边长1.48米，深0.3米。填土后夯实础石四周，础石面露出（图版六六，3）。

3. 天井与回廊

西院内有天井三个，编为三、四、五号天井。

三号天井　位于南排房屋与西院南墙之间，天井东西长57米，南北宽6.1米。天井东、西、北三边缘向天井中央均呈斜坡状，坡长0.36米，水平长0.34米，坡21°（图版六七）。天井东、西、北三面置回廊。东回廊南北长12.1米，东西宽1.6米。回廊东墙即F8西墙及其南侧通道西墙。西回廊南北长12.1米、东西宽6.1米。回廊西墙即西院西墙南段。西墙有壁柱两个。北回廊东西长64米，南北宽6.2米。回廊北墙即F9、F10和F11南墙。北墙有壁柱二十个，基本与墙体另一侧的房内壁柱南北相对。回廊北面东西排列十二个檐柱础石，位于天井北1.2～1.6米，回廊北壁南3.2～3.8米处。础石间距一般为3.2～5米。东端础石在西院东墙以西4米，西端础石已无，其位置应在西院西墙以东4米。东、西端础石应与天井东、西廊础石在同一条南北线上。西廊现存檐柱础石一个，位于天井西1.4米，西壁东3.8米，南壁北3米。东廊相应位置亦应有檐柱础石一个，北廊东西向应有十四檐柱础石。此外，在北廊东西向排列的大础石之间，还分布有五个小础石。在F10和F11门外附近各分布有二个础石，F11南墙（西段南墙）外侧分布着三个础石。上述七个础石均为小础石。

天井北边沿北侧0.1米处，有一东西向灰槽，灰槽自天井东边沿向西总长28.5米，宽0.2米，深0.05～0.08米（图版六八）。

四、五号天井　位于南、北两排房屋之间，东西排列。四、五号天井东西长分别为20.2米与14.7米，南北宽均为17.3米（图版六九，图版七〇）。天井四边缘均向各自天井中央倾斜，呈斜坡状，坡长0.36米，坡21°。水平长0.34米，二天井之间为亭，东西13.6米，南北17.3米。亭址现存础石七个，排列整齐。南北成行、东西成列。每一行列，完整者为三个础石，个别缺少者或为“减柱”、或为后代破坏所致。南北间行距约3.7米，东西间列距约3～3.4米。这些础石个体较大（图版七一，1）。四、五号天井四周置回廊。回廊南、北墙分别

为南、北排房屋的北墙与南墙，回廊东、西墙为西院东、西墙的一段。回廊可分为东、西、南、北廊。东、西廊南北长各为29.5米，东西宽分别为10.6米与10.1米；南、北廊东西长各为69米，南北宽分别为6.1米与6.2米。回廊东南、东北、西南、西北角各一转角壁柱，分别与F9东北、F15东南、F11西北和F12西南转角壁柱对称分布于其墙体内外。回廊东墙壁柱四个，分别与西院东墙东壁壁柱对称分布于墙体东西；回廊西墙壁柱五个，分别与西院西墙西壁壁柱对称分布于墙体东西。上述回廊东、西墙壁柱的南北间距均为5米。回廊南墙壁柱20个，分别与F9、F10、F11北墙南壁壁柱对称分布于墙体南北。回廊北墙壁柱二十七个，分别与F12、F13、F14和F15南墙北壁壁柱对称分布于墙体南北。回廊地面现存础石四十七个，主要分布在东廊（图版七一，2）。东廊础石南北向排列的自东向西有四行。东、西两边的南北向础石距东墙、四号天井各2米，四行础石的东西行距为1～1.8米。东部三行的础石大小相近，个体较小；西边一行的础石大小不一，相间排列。

五　取水与排水设施

中央官署建筑遗址中的取水设施有水井一眼，排水设施包括院子排水渠和天井中的地漏及其排水管道。

1. 水井

水井（编号为J1）位于东院东北部，南至东院北墙3米，东至F7西墙2.2米。水井东邻F6北门和F7西门。井口周围筑方形井台，井台东西1.1米，南北1.5米。井台以条砖墁地（图版七二，1）。井口径0.85米，井深7.1米。井壁由券砖砌筑，由井口向下井壁现存上下四十二层券砖，其下井壁倒塌。此井由口向下清理5.1米深，由于井壁倒塌而停止发掘，其下堆积厚度通过钻探确定约2米。

2. 地漏

东院二号天井发现地漏一处。地漏位于天井西边，距天井南边3.7米。地漏内口宽（东西）0.66米，长（南北）0.8米；外口宽（东西）1.06米，长（南北）1.45米。

地漏东、南、北壁均为上下顺砌子母砖，现存砌砖三层。底部平铺子母砖。东壁自南向北五砖砌成，子母砖榫头朝北，上下顺砌。南壁自西向东四砖砌成，子母砖榫头朝西，上下顺砌。北壁自东向西三砖砌成。自上而下，第一、二层砖均被水管压在下面。第三层及其以上砌砖的南半部因被水管挡住，每块砖南部都被打掉，其长度为0.22米。地漏排水口在西壁，西壁底砖上面为夯土，厚0.09米。其上为南北两个五角形水管道组成的地漏排水口。每个水管道通高0.47米，底宽0.44米，底厚0.065米，壁厚0.08米。地漏底部铺砖自西向东为三排，自南向北为四行。子母砖榫头朝北，稍错缝平铺。其中最南面一行砖，近一半宽度被南壁砖压在下面。最东面一排砖绝大部分被压在东壁砖下面（图版七二，2—4）。

地漏所用子母砖长0.34米，宽0.23～0.24米，厚0.045～0.06米。砖的上下边置榫卯各一，使用时子母砖之间榫卯机啮合。

3. 排水管道

排水管道共发现三处，分别在东院二号天井西边和西院三、五号天井的西边。管道均为汉代流行的陶质五角形管道。

二号天井地漏西接的东西向排水管道南北并列两排。管道东西总长13.8米，现存水管道南、北排分别为十一与十五节。每节水管道长短不甚一致，一般为0.64～0.67米。水管道相

接处的缝隙往往以瓦片填塞。此管道的水由东向西排入明渠（图版七三）。

三号天井西北角至西墙外有一自东向西的排水管道。西院之内存10节水管道，通长6.2米，东西向。排水管道经西院墙之下通至大院以西。现存六节水管道，通长4.2米，方向为东南—西北。出院墙后，排水管道各节之间缝隙较大，以砖填塞缝隙。每节排水管道长0.62～0.7米。排水管道顶部在汉代地面以下0.1米（图版七四）。

五号天井西边至西院墙外有一东西向排水管道，现存十五节，长10.5米。排水管道顶部在汉代地面以下0.2米（图版七五）。

上述两处排水管道，在其排水口处的地漏均被破坏，遗迹无存。

4．排水渠

位于东、西院之间，南起院南墙，向北流出院外。排水渠为南北向。在南、北院墙之间的排水渠为明渠，进入北墙之下变为暗渠。

明渠上口宽3.2米，底宽1.3米，渠深0.8米。东、西渠壁为斜壁，坡长1.32米，坡30°（图版七六，1）。

明渠北端与暗渠相接处，渠上口向内收缩至东西宽1.65米，渠底相应变窄为东西宽0.9米。这段明渠的南北长度为0.75米。在此段排水渠底部有铺砖，西壁残存阶梯状铺砖（图版七六，2）。渠底西部东西向并列平铺二砖。东者为方砖，长0.36米，宽0.38米，厚0.08米；西者为条砖，长0.39米，宽0.16米，厚0.1米。渠底铺砖之上又有两层砖，下层二砖，南北并列，东部压在渠底西边铺砖之上。上层一砖与下层砖西边相接。从明渠北端西壁和渠底砌砖来看，它们很可能是为加固渠壁和北墙所砌筑。

明渠北端收缩变窄，接近暗渠处又扩成喇叭口状，连至暗渠南端。暗渠为直壁，渠宽1.65米。暗渠南端遗迹保存甚差，经钻探了解，暗渠向北流走，渠道为南北向。渠道由东、西并列的两排南北向五角形水管道组成。

院子中有的天井内的水就流入排水渠中，明渠东壁发现二号天井地下五角水管道的排水口（图版七三，3）。

第二节 遗物

中央官署建筑遗址出土遗物按其质料可分陶器、石器、铁器、铜器和骨器等，骨器即遗址内出土的大量骨签。

一 陶器

包括砖、瓦、瓦当、门臼和五角形水管道等建筑材料，纺轮、陶轮、火眼等生产工具，器盖、灯、碗、盆、盘、甑、衣等生活器皿，珠形器、陶饼、陶球、弹丸等其他器物，共19种。

1．砖　有方砖、条砖、空心砖、券砖、长方形子母砖，其中条砖出土数量最多。

方砖　有素面和几何纹两种。标本3：T11③：12，素面方砖，长35厘米，宽33.5厘米，厚4.6厘米（图版七七，2）。几何纹方砖均残。标本3：T10③：20，砖厚4.6厘米（图版七七，3）。标本3：T9③：53，砖厚4.5厘米（图版七七，4）。方砖用作拦边砖或铺地面。

条砖　均为素面。长31.5～39厘米，宽14.7～19.5厘米，厚6～9.3厘米。标本3：T11③：11，长35厘米，宽16厘米，厚7.5厘米（图版七七，1）。

空心砖　均残。根据砖面纹饰不同，分二型。

Ⅰ型　砖面饰方块纹，即素面方块与“米”字方块相间排列。标本3：T10③：21，厚5.3厘米（图版七八，1）。

Ⅱ型　砖面边沿饰凤纹，中间则为连珠纹、连珠四决纹和方块云纹相间排列。标本3：T9③：54，厚3.6厘米（图版七八，2）。

券砖　平面如扇形。标本3：T10③：22，前弧长35.5厘米，后弧长26，宽17.3厘米，厚9.2厘米。本遗址内券砖用于券筑井壁（图版七七，5）。

长方形子母砖　砖面长方形，两长边中部，一边置榫头，一边置卯眼。标本3：T10③：23，长32.1厘米，宽28厘米。砖两端厚薄不同，一端厚4.3厘米，另一端厚6.2厘米（图版七七，6）。本遗址内子母砖用于砌筑地漏。

2. 瓦　分为板瓦和筒瓦。

板瓦　均残，瓦表面为素面或饰绳纹，素面板瓦内面亦为素面。标本3：T8③：32，瓦厚1.5厘米（图版七八，3）。绳纹板瓦据其绳纹粗细与瓦之内面纹饰之不同，可分为三型。

Ⅰ型　瓦表面饰细斜绳纹，内面饰方格纹。标本3：T9③：55，瓦厚1.4厘米（图版七八，4）。

Ⅱ型　瓦表面和内面均饰粗斜绳纹。标本3：T8③：30，瓦厚1.3厘米（图版七八，5）。

Ⅲ型　瓦表面饰粗斜绳纹，内面为素面。标本3：T8③：31，瓦厚1.8厘米（图版七八，6）。有的板瓦片表面有戳印文字，标本3：T13③：4，戳印阳文“都建平三年”（图三三，4）。

筒瓦　出土数量较多，可分为三型。

Ⅰ型　瓦表面周身饰细绳纹，绳纹粗0.1厘米。内面饰麻点纹或横绳纹。根据表面纹饰的不同可分二式。

1式：瓦表面饰细直绳纹。标本3：T6③：21，瓦残长45厘米，径17.7厘米，厚1.6厘米。瓦身前端戳印文字，文字模糊不清（图三三，1；图版七九，1）。

2式：1件（3：T6③：22）。瓦表面饰细斜绳纹。瓦残长34.9厘米，径16.7厘米，厚2厘米。瓦身前端戳印竖书文字“大卅二”（图三三，2；图版七九，2）。

Ⅱ型　瓦表面饰中粗直绳纹，绳纹粗0.2—0.3厘米。内面一般饰布纹，也有少数饰麻点纹。根据绳纹长短可分为三式。

1式：绳纹较短。标本3：T6③：23，绳纹长16.6厘米。瓦长49.5厘米，径19.3厘米，厚1.3厘米，瓦唇长5厘米，厚1.3厘米（图版七九，3）。

2式：绳纹长度居1式与3式之间。标本3：T6③：24，绳纹长18.5厘米。瓦长47.3厘米，径14.9厘米，厚1.2厘米；瓦唇长3.7厘米，厚1.3厘米（图版七九，4）。

3式：绳纹较长。标本3：T4③：26，绳纹长25.3厘米。瓦长49.6厘米，径17厘米，厚1.5厘米；瓦唇长5.1，厚1厘米（图版七九，5）。

Ⅲ型　瓦表面饰粗直绳纹，纹粗0.35厘米。内面饰布纹。绳纹长短不甚一致，但大体相近。短者15.6厘米，长者20.3厘米。瓦的个体大小亦相近。标本3：T4③：27，瓦长48.2厘米，径16.3厘米，厚1.3厘米；瓦唇长3.2厘米，厚1.4厘米（图版七九，6）。

3. 瓦当　277件。有半圆瓦当和圆瓦当之分，前者仅有1件。瓦当当面有图案、文字和素面瓦当三类。图案瓦当包括云纹和变形葵纹两种。云纹瓦当占全部出土瓦当中的绝大多数。

素面瓦当　2件。半圆瓦当和圆瓦当各一。标本3：T11③：9，素面半圆瓦当，残。浅灰



图三三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遗物上的文字拓本

1、2. Ⅰ型筒瓦 3：T6③：21、22　3. 封泥 3：T7③：4　4. Ⅱ型板瓦 3：T13③：4

色。当后所连筒瓦表面饰细直绳纹，内面为麻点纹。当面径 15.5 厘米，当厚 1.7 厘米（图版八〇，1）。标本 3：T11③：10，素面圆瓦当，残。深灰色。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 12.4 厘米，当厚 23 厘米（图版八〇，2）。

变形葵纹瓦当　2 件。属于Ⅰ型 1 式变形葵纹瓦当，残。浅褐色。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有三个右向实心“S”纹。当心圆穿过“S”纹中部，在当心形成三个“S”纹下部，当心中央为一乳钉。当面三个“S”纹之间各饰一右向“S”纹上部，当面形成六个“S”纹上部。有的实心“S”纹似保留了三线葵纹的线条轮廓。标本 3：T11③：8，“S”纹实心线条中间突起，两侧略低，明显反映出三线葵纹的形制（图版八〇，4）。标本 3：T11③：17，当面复原径 17 厘米，边轮宽 0.8 厘米，当厚 2 厘米（图版八〇，3）。

云纹瓦当　264件。均属于Ⅲ型和Ⅳ型云纹瓦当。

Ⅲ型　54件。有西南角楼遗址中已经出土的Ⅲ型2式和11式云纹瓦当，另外还出土了一些Ⅲ型的新式云纹瓦当。

2式：4件。深灰色。当心方格纹有大小之别，界格线连至卷云纹中部。当背有切割痕迹。标本3：T9③：51，当面径17.3厘米，边轮宽0.7厘米，当厚3.3厘米（图三四，1；图版八〇，5）。

11式：30件。浅灰色。当心为一乳钉，周饰小乳钉，其外置一圆。标本3：T4③：23，当面径16.2厘米，边轮宽1.7厘米，当厚1.8厘米（图三四，2；图版八〇，6）。

12式：11件。浅灰色。当心为一八角星，中央为乳钉。当背均无切割痕迹。标本3：T4③：25，当面径15.1厘米，边轮宽1.4厘米，当厚2.6厘米（图三四，3；图版八一，1）。

13式：1件（3：T12③：21）。深灰色。当心中央为一大乳钉，其周围置小乳钉组成的连珠纹，再外无圆圈。当背无切割痕迹。当面径13.6厘米，边轮宽1.2厘米，当厚1.8厘米（图三四，4；图版八一，2）。

14式：5件。浅灰色。当心饰双鹤，双鹤多为前后相随，方向一致；个别逆向而立、鹤尾相对。当心圆有四条直线伸向当面四朵云纹中部。当面云纹末端多为内卷者，也有不内卷的。当背均无切割痕迹。过去著述大多将此类瓦当时代说成西汉早期或秦代①，看来偏早，应为西汉中期或以后流行的瓦当。标本3：T12③：26，当面径15.6厘米，边轮宽1.2厘米，当厚2.5厘米（图三四，5；图版八一，3）。标本3：T12③：22，残，大小同前（图版八一，4）。

15式：2件。与8式相近，当心中央为一"十"字纹，"十"字四端各接一叶纹。浅灰色。当背均无切割痕迹。标本3：T4③：24，当面径18厘米，边轮宽1.3厘米，当厚2.5厘米（图三五，1；图版八一，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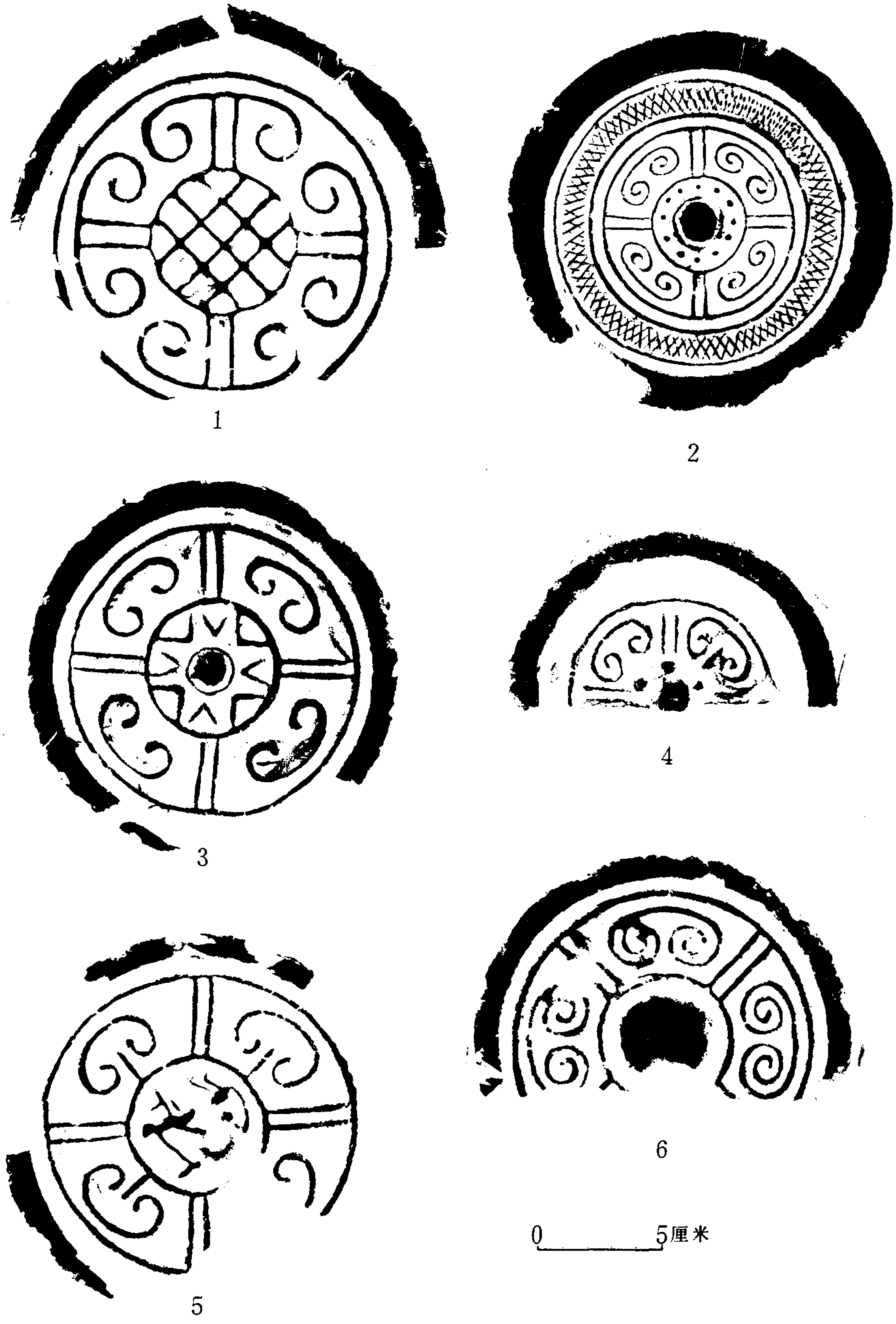
16式：1件（3：T12③：20）。残。浅灰色。当心为一大乳钉。当背无切割痕迹。当面径16厘米，边轮宽1厘米，当厚2厘米（图三四，6；图版八一，6）。

Ⅳ型　210件。有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的Ⅳ型2式、4式云纹瓦当。还有一种新式，即Ⅳ型7式云纹瓦当。

2式：128件。其中瓦当背面无切割痕迹者120件，有切割痕迹者8件（图版八二，2）。前者绝大多数为浅灰色，只有2件为浅红色。当面径14.2～15.6厘米，边轮宽0.7～1.2厘米，当厚2.2～2.9厘米；后者瓦当为深灰色，当面径13.7～14厘米，边轮宽0.7～1.1厘米，当厚2.2～2.4厘米。云纹末端卷一圈者126件，卷二圈者2件。其中后者当背均无切割痕迹，瓦当呈浅红色。标本3：T12③：24，云纹末端卷一圈，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14厘米，边轮宽6.9厘米，当厚2.3厘米（图版八二，1、2）。标本3：T1③：27，云纹末端卷二圈，当背无切割痕迹。当面径15.5厘米，边轮宽1.1厘米，当厚2.7厘米（图版八二，3）。标本3：T9③：52，深灰色。当面每个云纹两侧各有一乳钉纹。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13.8厘米，边轮宽1厘米，厚1.9厘米（图三五，2；图版八二，4）。

4式：81件。浅灰色。当背均无切割痕迹。标本3：T4③：22，当面径15.1厘米，边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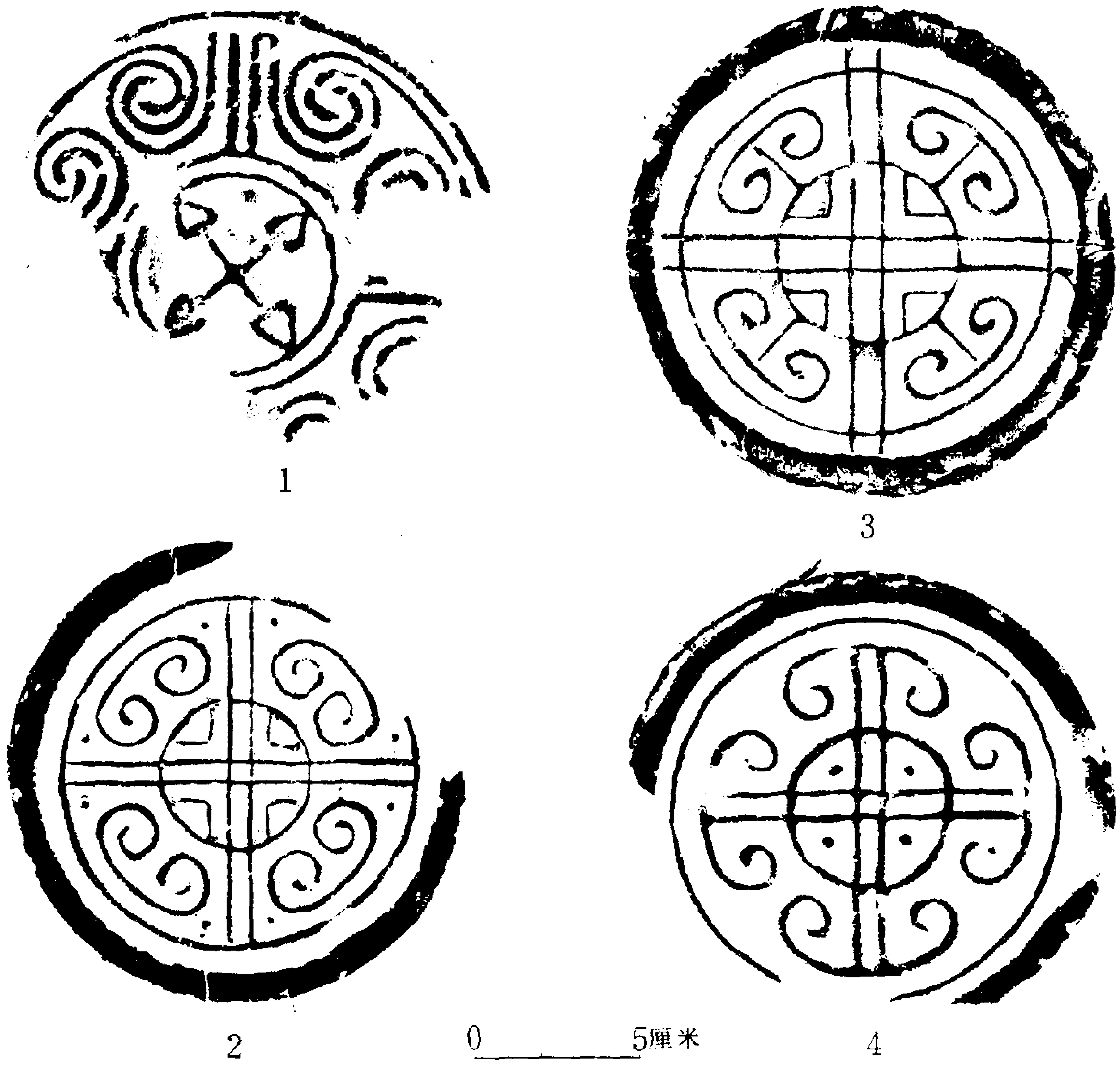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汉研究室：《新编秦汉瓦当图录》，46页，三秦出版社，1987年。陕西省博物馆：《秦汉瓦当》，文物出版社，1965年。



图三四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瓦当拓本（Ⅱ型云纹瓦当）

1. 2式 3：T9③：51　2. 11式 3：T4③：23　3. 12式 3：T4③：25

4. 13式 3：T12③：21　5. 14式 3：T12③：26　6. 16式 3：T12③：20



图三五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瓦当拓本（云纹瓦当）

1. Ⅲ型15式3：T4③：24　2. Ⅳ型2式3：T9③：52　3. Ⅳ型4式3：T4③：22　4. Ⅳ型7式3：T6③：20

宽1.5厘米，当厚2.6厘米（图三五，3；图版八二，5）。

7式：1件（3：T6③：20）。浅灰色。当心每界格内填一乳钉纹。当面双界格线穿过当心向上连至卷云纹中部。当背无切割痕迹。当面径15厘米，边轮宽1厘米，当厚2厘米（图三五，4；图版八二，6）。

“长生无极”瓦当　1件（3：T13③：17）。残。与未央宫西南角楼遗址所出“长生无极”瓦当同。

“长乐未央”瓦当　1件（3：T13③：18）。双界格线四分当面，不穿过当心。当心中央为一大乳钉，外一圆，再外饰一圈小乳钉，其外又围一圆。当面阳文“长乐未央”，每界格内一字。当背无切割痕迹。当面径19.1厘米，边轮宽1.2厘米，当厚2.5厘米（图版八三，1）。

“千秋万岁”瓦当　4件。当面双界格线四分当面，不穿当心。当心为一大乳钉。阳文“千秋万岁”四字分置当面各界格中。当背无切割痕迹。可分二型。

Ⅰ型　3件。浅灰色。当心外圆为双圆。标本3：T13③：19，当面径14.5厘米，边轮宽1厘米，当厚2厘米（图版八三，2）。

Ⅱ型　1件（3：T13③：20）。当心圆为单圆。灰色。当面径16.6厘米，边轮宽1.5厘米，当厚2.7厘米（图版八三，3）。

“延年益寿”瓦当　2件。浅灰色。当面以双线分四界格，每格内一字，阳文“延年益寿”。当背无切割痕迹。分二型。

Ⅰ型　1件（3：T10③：18）。界格线不穿当心。当心为一大乳钉，无外圆。当面径18厘米，边轮宽1厘米，当厚2.9厘米（图版八三，4）。

Ⅱ型　1件（3：T10③：19）。界格线穿过当心。当心形成双线“十”字。当面径17.8厘米，边轮宽1.3厘米，当厚2.8厘米（图版八三，5）。

4. 门臼　2件。形制、大小相同。系由汉代条砖加工而成。浅灰色。标本3：T6③：19，臼长19厘米，宽17.8厘米，高9.5厘米，臼窝口径6厘米，底径3.5厘米，深2.5厘米（图三六，1；图版八四，1）。

5. 五角形水管道　外饰斜绳纹，长62～67厘米，通高41～41.5厘米，底宽36.5～40厘米，底厚7厘米，壁厚6厘米。标本3：T14③：1，长64厘米，通高41厘米，底宽37厘米，底厚7厘米，壁厚6厘米。

6. 纺轮　1件（3：T11③：1）。上面弧，施弦纹，底面平，中央穿孔，穿孔规正。轮径6.9厘米，孔径1.2厘米，厚2.6厘米（图三六，7；图版八四，4）。

7. 陶轮　2件。泥质灰陶。标本3：T3③：42，个体较小，表面光滑，平整，作巧制精。轮径2厘米，轴孔径0.5厘米，边轮厚0.6厘米（图三六，3；图版八四，5）。标本3：T13③：1，个体较大，边缘制作粗糙，形状不规则。轮径最大处16厘米，最小处14.6厘米；轴孔径4.7厘米，边轮厚4厘米（图三六，4；图版八四，6）。

8. 火眼　2件。不规则圆形，由绳纹陶片加工制成。边缘粗糙，中部有一火眼孔。标本3：T3③：41，径6.3厘米，厚1.5厘米，火眼孔径0.4厘米（图版八四，3）。标本3：T9③：12，径6.5厘米，厚1.6厘米，火眼孔径0.2厘米（图版八四，2）。

9. 器盖　2件。泥质灰陶。形制、大小相同。圆形，盖顶部下凹，中心稍凸，呈半球状。实心子口。标本3：T1③：1，盖径8.3厘米，顶部径6.5厘米，唇厚1厘米（图三七，9；图版八五，4）。

10. 灯　5件。泥质灰陶。敞口，浅盘。分二型。

Ⅰ型　4件。实心矮柄，假圈足。根据足面纹饰不同可分为二式。

1式：2件。足面上有呈三角形的附加堆纹。标本3：T12③：5，器通高9.4厘米，盘口径11厘米（图三七，5；图版八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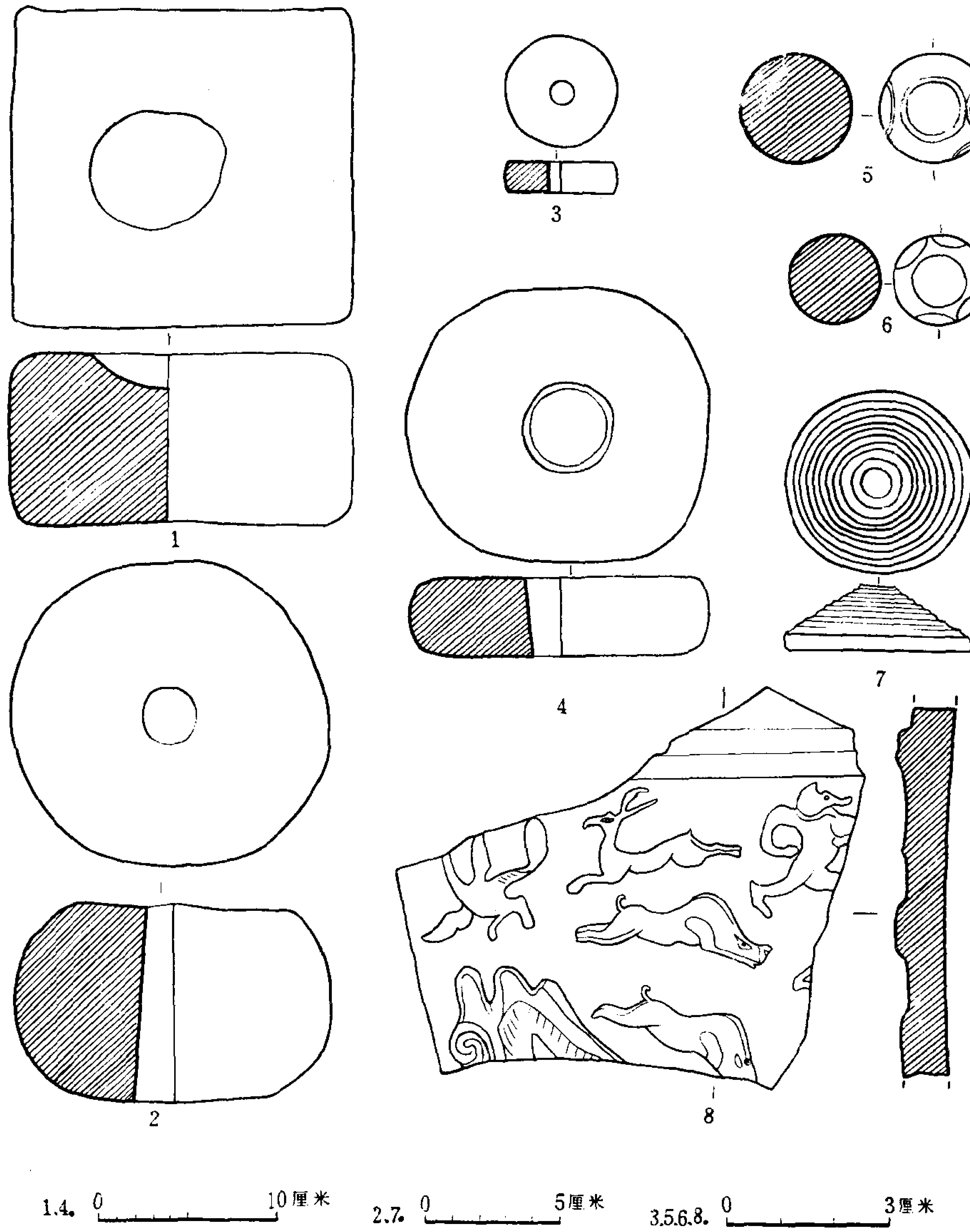
2式：2件。均残。四条凸棱等分足面及柄下部。标本3：T14③：1，残高6厘米（图三七，6；图版八五，2）。

Ⅱ型　1件（3：T3③：49）。喇叭形高圈足。器高8厘米，盘口径14.5厘米（图三七，7；图版八五，3）。

11. 碗　2件。根据器形不同分二型。

Ⅰ型　1件（3：T3③：40）。泥质红陶。直口，圆腹，假圈足，小平底。器上半部外施黄绿色釉。口径13厘米，高8.6厘米，圈足径5.7厘米（图三七，2；图版八五，5）。

Ⅱ型　1件（3：T3③：48）。泥质灰陶。敞口，浅弧腹，腹上部有一条不明显折棱，平底。制作粗糙。高3.2厘米，口径11.3厘米，底径4.8厘米（图三七，3；图版八五，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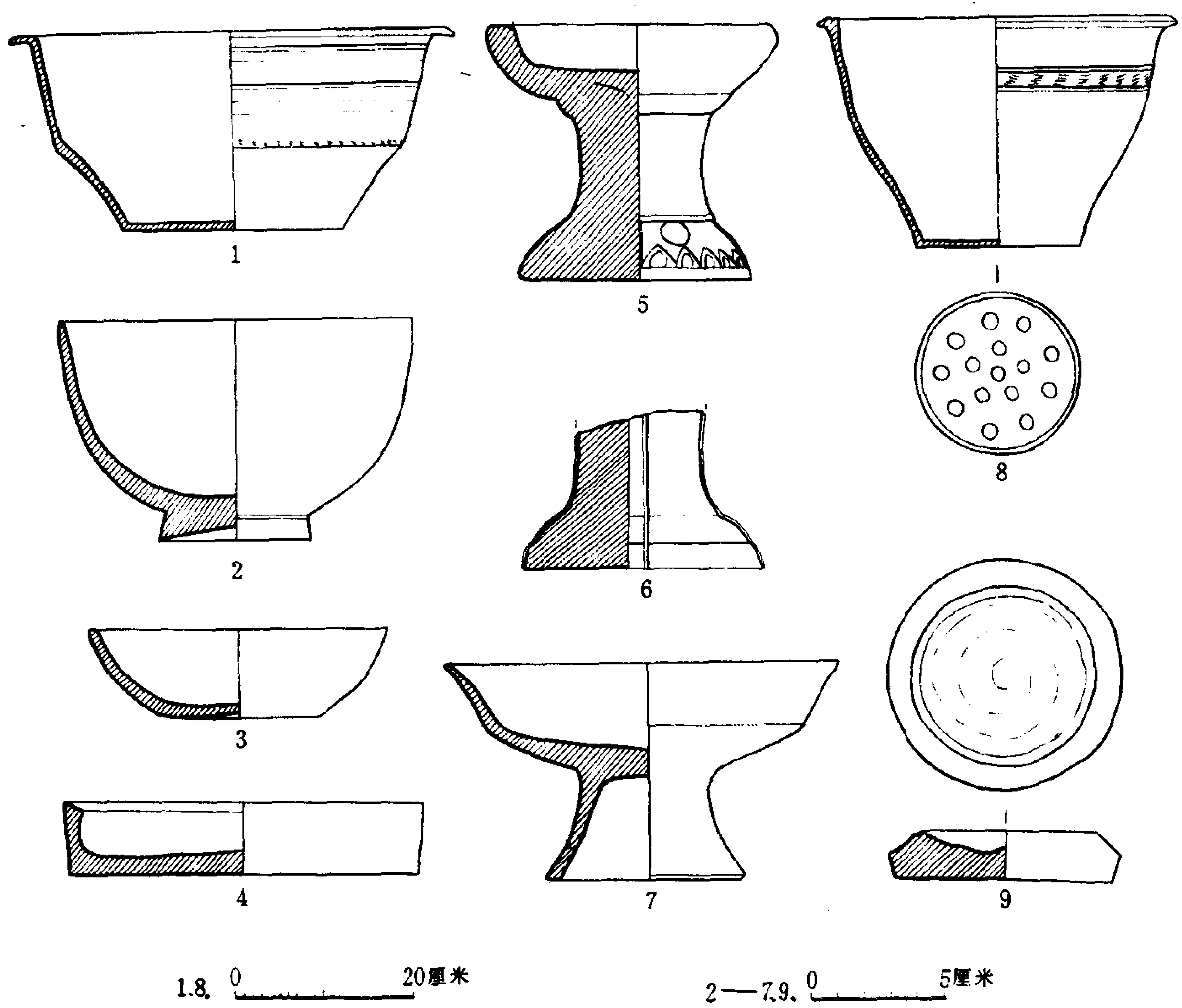


图三六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陶器

1. 门臼 3：T6③：19　2. 珠形器 3：T3③：44　3. 陶轮 3：T3③：42、3：T13③：1
5、6. 陶球 3：T14③：3、3：T10③：3　7. 纺轮 3：T11③：1　8. 瓮 3：T2③：12

12. 盆　1件（3：T9③：50）。泥质灰陶。敞口，外折平沿，深腹内收有折棱，平底。腹上部有两条凹弦纹带。器高23厘米，口径49厘米，底径24.3厘米（图三七，1；图版八六，1）。

13. 盘　1件（3：T4③：17）。泥质灰陶。直口，平底，口稍大于底。通高2.8厘米，口径13.6厘米，底径13.1厘米（图三七，4；图版八六，2）。



图三七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陶器

1. 盆 3∶T9③∶50　2. Ⅰ型碗 3∶T3③∶40　3. Ⅱ型碗 3∶T3③∶48　4. 盘 3∶T4③∶17　5. Ⅰ型1式灯 3∶T12③∶5　6. Ⅰ型2式灯 3∶T14③∶1　7. Ⅱ型灯 3∶T3③∶49　8. 甑 3∶T9③∶9　9. 器盖 3∶T1③∶1

14. 甑　1件（3∶T9③∶9）。泥质灰陶。敞口，外折平沿，深弧腹，下部收敛成小平底。底有圆形箅孔十五个。腹上部有一周凸弦纹带，其上饰斜条长形指甲纹。器高26.8厘米，口径38.5厘米，底径17.5厘米，箅孔径2厘米（图三七，8；图版八六，4）。

15. 奁　1件（3∶T2③∶12）。残。泥质红陶胎，施深绿色釉。上饰山、草纹，三兽作奔跑状（图三六，8；图版八六，3）。

16. 珠形器　1件（3∶T3③∶44）。泥南灰陶。体呈圆珠状，中心一圆孔。器表粗糙，凹凸不平。高7.1厘米，珠径11.5厘米，孔径2.3厘米（图三六，2；图版八六，5）。

17. 陶饼　5件。泥质陶。其中2件红色，3件灰色。圆饼形。饼径2.3～3.5厘米，厚0.5～0.7厘米（图版八四，8—10）。标本3∶T9③∶1，泥质红陶。饼径3.5厘米，厚0.7厘米。（图版八四，11）。

18. 陶球　7件。泥质红陶。周身刻大小相同的六个圆圈纹，等距离分布于球体表面。圆圈纹有单线、双线之分，其中以后者居多。标本3∶T10③∶3，圆圈纹为单线。球径1.7厘米（图三六，6；图版八六，6）。标本3∶T14③∶3和3∶T14③∶4，圆圈纹为双线，球径分别为2厘米和1.8厘米（图三六，5；图版八六，7、8）。

19. 弹丸　42件。其中泥质红陶14件，泥质灰陶28件。丸径1.5～5.5厘米（图版八四，

13—16）。此类弹丸应为弩机发射之物。汉宣帝杜陵寝园便殿遗址①、广州汉墓和云南晋宁石寨山汉墓中均曾出土陶弹丸②。在后二者中，它们或在铜弩机之旁，或夹在兵器群中。所不同者，未央宫中央官署遗址内出土的弹丸个体较大。标本3：T8③：3A，径5.5厘米（图版八四，12）。

二 石器

有磨石、石磨和石卵3种。

1. 磨石 3件。根据磨面差异可分3型。

Ⅰ型 1件（3：T12③：10）。残，系由灰色细砂岩加工制成，边缘加工细致。磨石两面均为磨面。厚3厘米（图版八七，1）。

Ⅱ型 1件（3：T14③：6）。残。系由红色细砂岩加工制成。一面为磨面。长方形。残长7厘米，宽4.7厘米，厚1厘米（图版八七，2）。

Ⅲ型 1件（3：T14③：7）。系由灰色细砂岩加工制成。一面为磨面。磨面上有横、竖磨痕，磨痕最深者为0.5厘米。此磨石应为磨细长器物所用。磨石长7.3厘米，宽5.1厘米，厚3.3厘米（图版八七，3）。

2. 石磨 1件（3：T5③：15）。磨盘上扇（3：T5⑤：15A），存三分之一，白砂岩。上扇磨盘复原形状为圆形。通高13.5厘米，盘厚9厘米，径55.5厘米（图版八七，4）。从仅存部分遗迹看，上盘石磨雕凿了两个半圆形漏斗，斗径已不清，斗深约13.5厘米。磨齿呈箄状（大部分已被磨平）。磨盘下扇（3：T5③：15B）残，系花岗岩。磨面布满椭圆形窝纹。残长25厘米，最宽处17厘米，厚7厘米（图版八七，5）。

3. 石卵 13件。其中浅灰色2件，灰白色10件，浅紫色1件。均为椭圆形。石卵大小不一。长径2.9～7厘米，短径2.5～5.7厘米（图版八七，6、7、9、10）。标本3：T4③：21，灰白色，长径7厘米，短径5.7厘米（图版八七，8）。

三 铁器

有锛、臿、铧冠、刃器、凿、长条形尖状器、钻、斧、铲、錾、刮刀、砧、锉形器、夯头、锥形器等生产工具，环、环柄刀、直柄小刀、双挂钩、刷子柄和器足等生活用具，有镦、戟、鐏、弩机、镞和甲片等兵器，六角形器、泡、带扣和镳等车马器，箍、钩、大码钉、圆帽钉、拐角形器、直角钉、笔状器、柱形器、卡子、棒形器、叉形器、匕形器、椭圆形环状器和瓦形器等其它器物，共45种。

1. 锛 3件。锻制，双面刃，空首。根据刃部不同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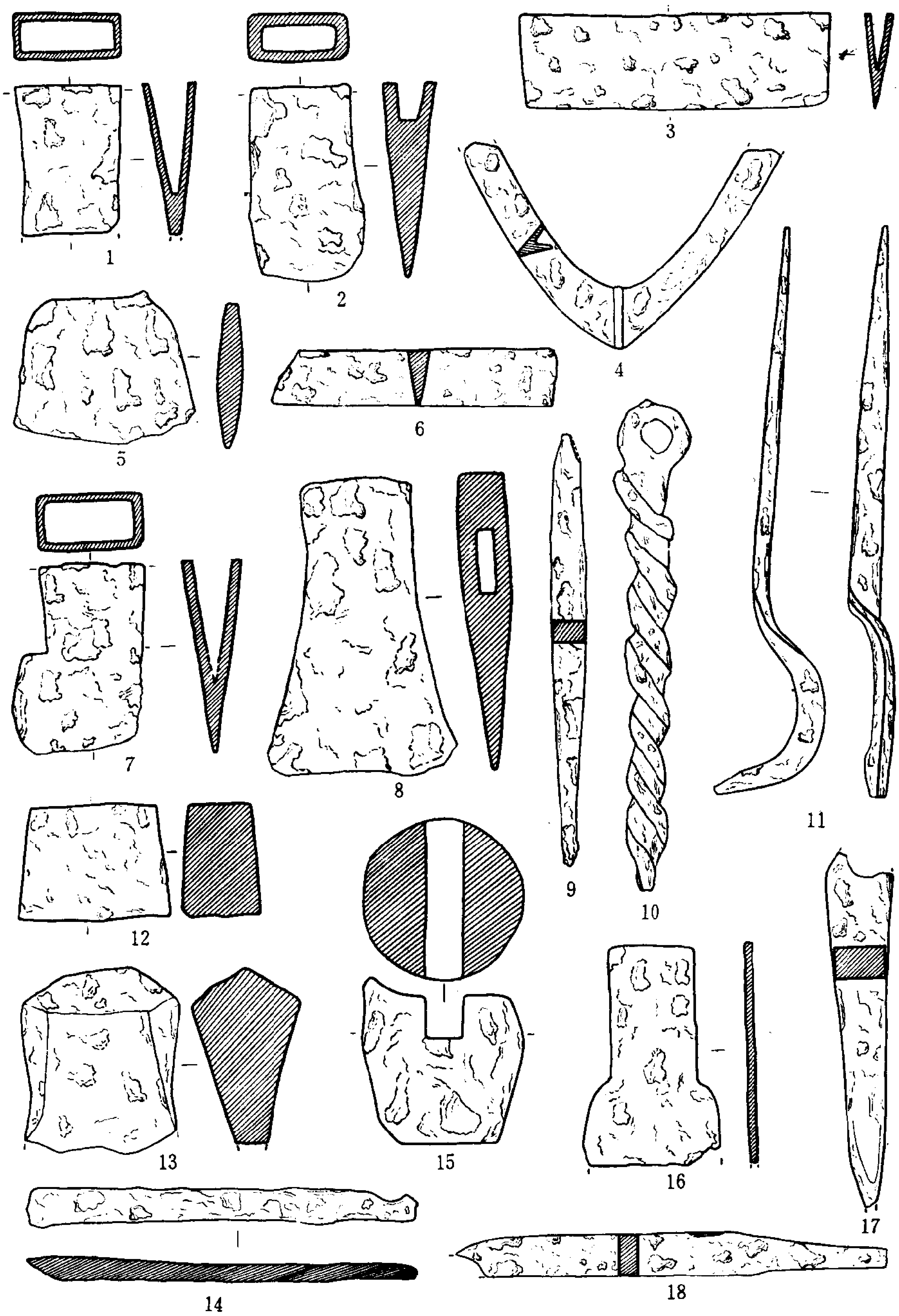
Ⅰ型 1件（3：T1③：8）。长方形，直刃，刃部残。器长10厘米，残刃宽5.5厘米，空首长5厘米，宽2厘米（图三八，1；图版八八，1）。

Ⅱ型 2件。弧刃（图版八九，5）。标本3：T9③：33A，器高11厘米，刃宽6厘米；空首长4.5厘米，宽1.8厘米。空首内已锈实（图三八，2；图版八八，2）。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杜陵陵园遗址》，48页，科学出版社，1993年。

②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州汉墓》（上册），129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114页，文物出版社，1959年。



1—3.5—9.11.12.14—16. 0 5厘米　4. 0 10厘米　10.13.17.18. 0 3厘米

图三八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铁器

1. Ⅰ型锛 3：T1③：8　2. Ⅱ型锛 3：T9③：33A　3. 臿 3：T1③：9　4. 铧冠 3：T2③：1　5. Ⅰ型刃器 3：T3③：18　6. Ⅱ型刃器 3：T6③：18　7. 铲 3：T9③：30　8. 斧 3：T9③：29　9. 锥形器 3：T5③：11　10. 钻 3：T4③：5　11. 长条形尖状器 3：T3③：25　12. 砧 3：T14③：17　13. Ⅰ型錾 3：T9③：43　14. Ⅱ型錾 3：T9③：47　15. 夯头 3：T6③：11　16. 刮刀 3：T10③：14　17. 凿 3：T3③：19　18. 锉形器 3：T14③：23

2. 臿　2 件。形制、大小相同。标本 3：T1③：9，刃长 17.1 厘米，器长 5.2 厘米，銎口长 16.6 厘米，宽 1 厘米，深 3 厘米（图三八，3；图版八八，5）。

3. 铧冠　1 件（3：T2③：1）。器呈“V”字形。边刃锋利，两叶相交处起脊，底面板平，前端作钝角。器长 21 厘米，后宽 26.5 厘米，銎口中部宽 4.8 厘米（图三八，4；图版八八，4）。

4. 刃器　2 件。根据器形不同分二型。

Ⅰ型　1 件（3：T3③：18）。长方形，刃宽于背。背宽 7.4 厘米，厚 0.6 厘米，刃宽 10.2 厘米，器通高 8 厘米（图三八，5；图版八八，6）。

Ⅱ型　1 件（3：T6③：18）。长条形，刃稍宽于背。背宽 14 厘米，厚 1.2 厘米，刃宽 15.5 厘米，器通高 3.3 厘米（图三八，6；图版八八，7）。

5. 凿　1 件（3：T3③：19）。锻制。直平双面刃，刃残。顶部有銎，銎上部残。刃宽 0.5 厘米，器残长 10.2 厘米（图三八，17；图版八八，3）。

6. 长条形尖状器　1 件（3：T3③：25）。器身扁平，前端呈尖状，后端为一弧状柄。通长 33.5 厘米，器最宽处 1.7 厘米，厚 0.4 厘米，柄长 11 厘米（图三八，11；图版八九，7）。

7. 钻　1 件（3：T4③：5）。器身呈扭索状。前端尖状，尾端为一圆环。器通长 14 厘米，圆环径 2 厘米（图三八，10；图版八九，8）。

8. 斧　1 件（3：T9③：29）。斧身较长，两面刃，刃部较直。长方形穿装柄。器身长 17 厘米，刃宽 11 厘米；穿长 4 厘米，宽 1.2 厘米（图三八，8；图版八九，1）。

9. 铲　1 件（3：T9③：30）。残。形制与西角南楼遗址出土铁铲相同。器残长 10 厘米；銎口长 5 厘米，宽 2.5 厘米，深 5.4 厘米（图三八，7）。

10. 錾　2 件。根据器形不同分二型。

Ⅰ型　1 件（3：T9③：43）。器呈长方形，剖面楔形，刃残。器长 5 厘米，上端宽 4.3 厘米，厚 3 厘米，刃宽 4 厘米。器上端有明显敲打、磨损痕迹（图三八，13；图版八九，4）。

Ⅱ型　1 件（3：T9③：47）。器呈长条形，两面刃，刃残。残长 22 厘米，上端宽 2 厘米，厚 1.3 厘米（图三八，14；图版八九，2）。

11. 刮刀　1 件（3：T10③：14）。铲形。圆肩，肩上面连一长方形柄，柄与器身连铸。刃残。通长 12.5 厘米，器上宽 6 厘米，下宽 7 厘米；柄长 6 厘米，宽 5 厘米，厚 0.5 厘米（图三八，16；图版八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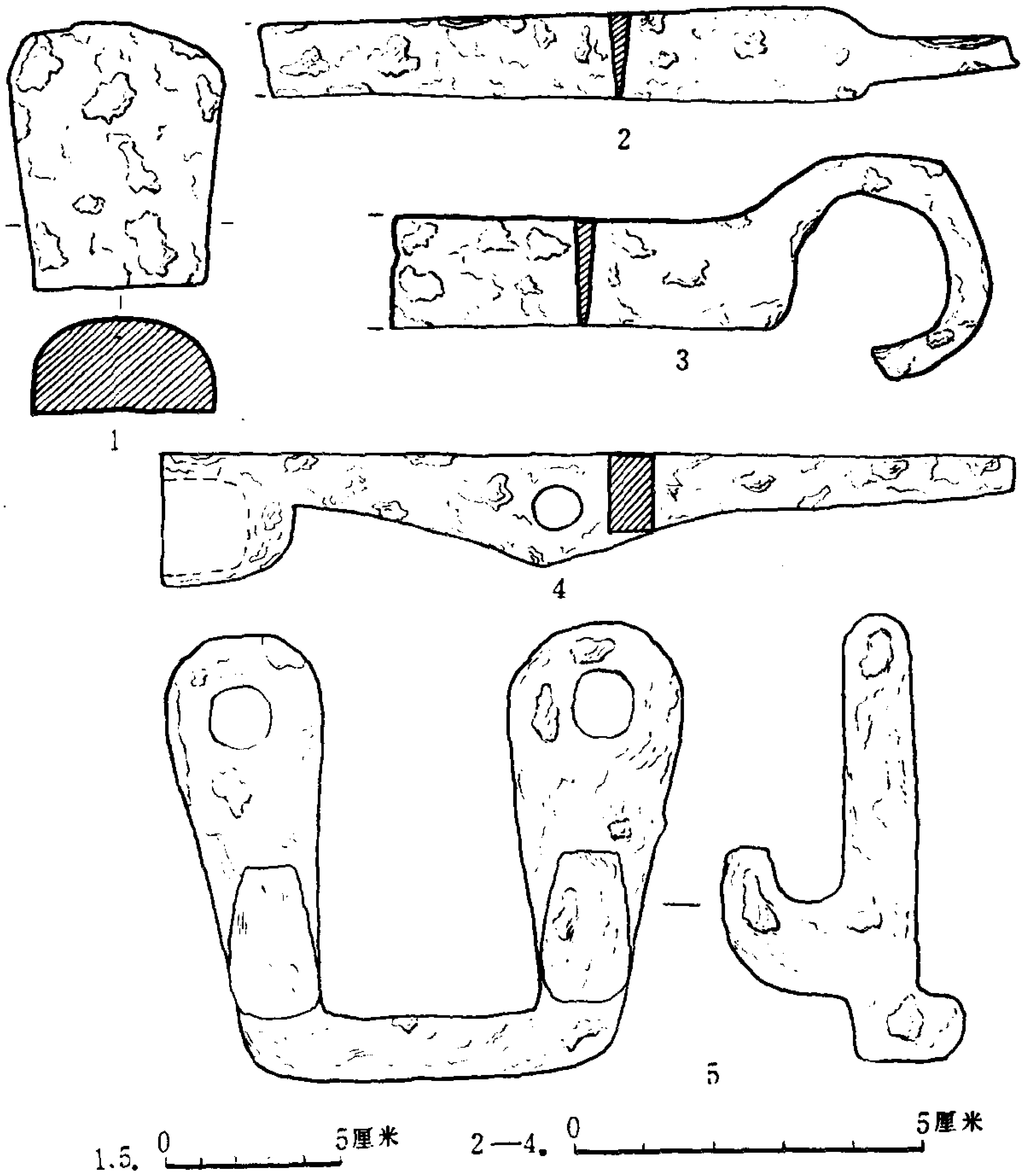
12. 砧　1 件（3：T14③：17）。残。平面呈梯形。砧面之上有使用痕迹。长边 8 厘米，短边 7 厘米，宽 6 厘米，厚 4.6 厘米，器重 1.3 公斤（图三八，12；图版八九，6）。

13. 锉形器　1 件（3：T14③：23）。长条形，前端残，器身后面连一长条形柄。器身长 9 厘米，宽 1.3 厘米；厚 0.5 厘米；柄长 3.2 厘米，宽 0.8 厘米，厚 0.5 厘米（图三八，18；图版八九，9）。

14. 夯头　1 件（3：T6③：11）。残。器下部呈平头圆锥体。器上部中间有一长方形凹槽，用以置柄。槽长 9.1 厘米，宽 2 厘米（因器残，槽深不详）。凹槽底向下 1.2 厘米之器表有一周凸棱。器残高 9.5 厘米，下端径 6.6 厘米（图三八，15；图版九〇，6）。

15. 锥形器　1 件（3：T5③：11）。长条形，两端尖刃，一端稍残。长 24.5 厘米，中部宽 1.7 厘米，厚 0.9 厘米（图三八，9；图版八九，10）。

16. 铁环　1 件（3：T1③：10）。圆形。外径 3.7 厘米，内径 2.7 厘米（图版九〇，1）。



图三九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铁器

1. 器足 3：T9③：49　2. 直柄刀 3：T3③：20　3. 环柄刀 3：T13③：16
4. 刷子柄 3：T8③：19　5. 双挂钩 3：T5③：13B

17. 环柄刀　1 件（3：T13③：16）。残。刀身长条形，平背，环首。残长 5.6 厘米，宽 1.6 厘米，刀背厚 0.3 厘米，环首径 3 厘米（图三九，3；图版九〇，2）。

18. 直柄刀　1 件（3：T3③：20）。残。刀身窄长，直柄，柄扁平。残长 10.2 厘米，其中柄残长 2 厘米，宽 0.6 厘米，厚 0.2 厘米；刃残长 8.2 厘米，宽 1.5 厘米；刀背宽 0.4 厘米（图三九，2；图版九〇，3）。

19. 双挂钩　3 件。器平面呈“V”字形。上面左右各有一圆孔，系固定挂钩的销孔。下面左右各有一上挑钩，用于挂物。下端横梁向下呈弧状。T5 所出二件双挂钩位于 F3 壁柱础石附近。标本 3：T5③：13B，高 12.5 厘米，上宽 15 厘米，下宽 11.3 厘米，下面二钩距 7 厘米，钩高 3.5 厘米（图三九，5；图版九〇，4）。

20. 刷子柄　1 件（3：T8③：19）。刷斗圆筒形，中空。出土时，刷斗内毛束无存。柄呈长条形，中部向刷斗一侧凸出，有一横穿孔。刷斗与刷柄横装。刷斗深 1.5 厘米，口径 1.8 厘米，壁厚 0.15 厘米；柄长 10.2 厘米，宽 0.8 厘米，厚 1.6 厘米，横穿孔径 0.6 厘米（图三九，4；图版九〇，5）。

21. 器足　1 件（3：T9③：49）。形似纵切圆柱体一部分，上端大于下端。器高 7.5 厘米，上宽 5.3 厘米，下宽 4.5 厘米，器厚 2.7 厘米（图三九，1；图版九〇，7）。

22. 镦　1 件（3：T7③：16）。圆筒形，口、底同大。高 7.2 厘米，底径 2.8 厘米，壁厚 0.5 厘米（图版九一，1）。

23. 戟　2 件。形制相同。器作“卜”字形。胡、援上的穿均锈实，穿数不清。标本 3：T8③：28，援内端有一铁箭以冒秘首。秘已朽。援上有木鞘痕迹。援、胡、刺均较宽厚。刺胡通长 43.3 厘米，援长 17 厘米，箭高 6.7 厘米，径 2.4 厘米（图四〇，10；图版九一，2）。标本 3：T8③：29，援内端有铜箭以冒秘首。援、胡、刺均较薄。刺胡通长 37.5 厘米，援长 9.6 厘米，箭高 6.7 厘米，径 1.9 厘米（图四〇，9；图版九一，3）。

24. 镈　1 件（3：T9③：39）。圆筒形，下端呈四棱锥形，上端已残。残高 7 厘米，径 3 厘米，壁厚 0.5 厘米（图四〇，5；图版九一，4）。

25. 弩机及弩机零件

(1) 弩机　6 件。其中仅 1 件较完整，其余 5 件仅存郭身。标本 3：T7③：13，由郭、悬刀、钩心、牙、键组成。郭后部稍宽于其前部。郭面前部刻箭槽。郭长 11.7 厘米，后宽 3.2 厘米，前宽 2.8 厘米，厚 3.8 厘米，望山顶部至悬刀末端通高 18 厘米（图四〇，8；图版九一，5）。

(2) 弩机零件有弩机牙、弩机悬刀、弩机栓塞。

弩机牙　17 件。根据形状不同可分二型。

Ⅰ型　9 件。平面呈椭圆形。标本 3：T14③：19，长径 7.5 厘米，短径 4.5 厘米（图四〇，6；图版九二，1）。

Ⅱ型　8 件。平面近长方形。标本 3：T2③：2，长 7 厘米，宽 3.4 厘米（图四〇，7；图版九二，2）。

弩机悬刀　9 件。根据器形差异可分二型。

Ⅰ型　6 件。器身长条形。上端圆形，有销孔。标本 3：T5③：10，通长 11 厘米，最宽处 1.9 厘米，厚 1 厘米，销孔径 1.2 厘米（图四〇，1；图版九二，2）。

Ⅱ型　3 件。器身上部向外凸出一部分。上端圆形，有销孔。标本 3：T12③：14，通长 12 厘米，最宽处 2.5 厘米，厚 1.2 厘米，销孔径 1.3 厘米（图四〇，2；图版九二，4）。

弩机栓塞　17 件。圆柱体。根据器形不同可分二型。

Ⅰ型　11 件。顶部有圆形帽，帽下面之器身上部为六面体。末端有销孔。标本 3：T1③：12，通长 7.4 厘米，帽径 2.1 厘米，六面体每面长、宽各 1 厘米，销孔径 0.4 厘米，器末端径 1.4 厘米（图四〇，3；图版九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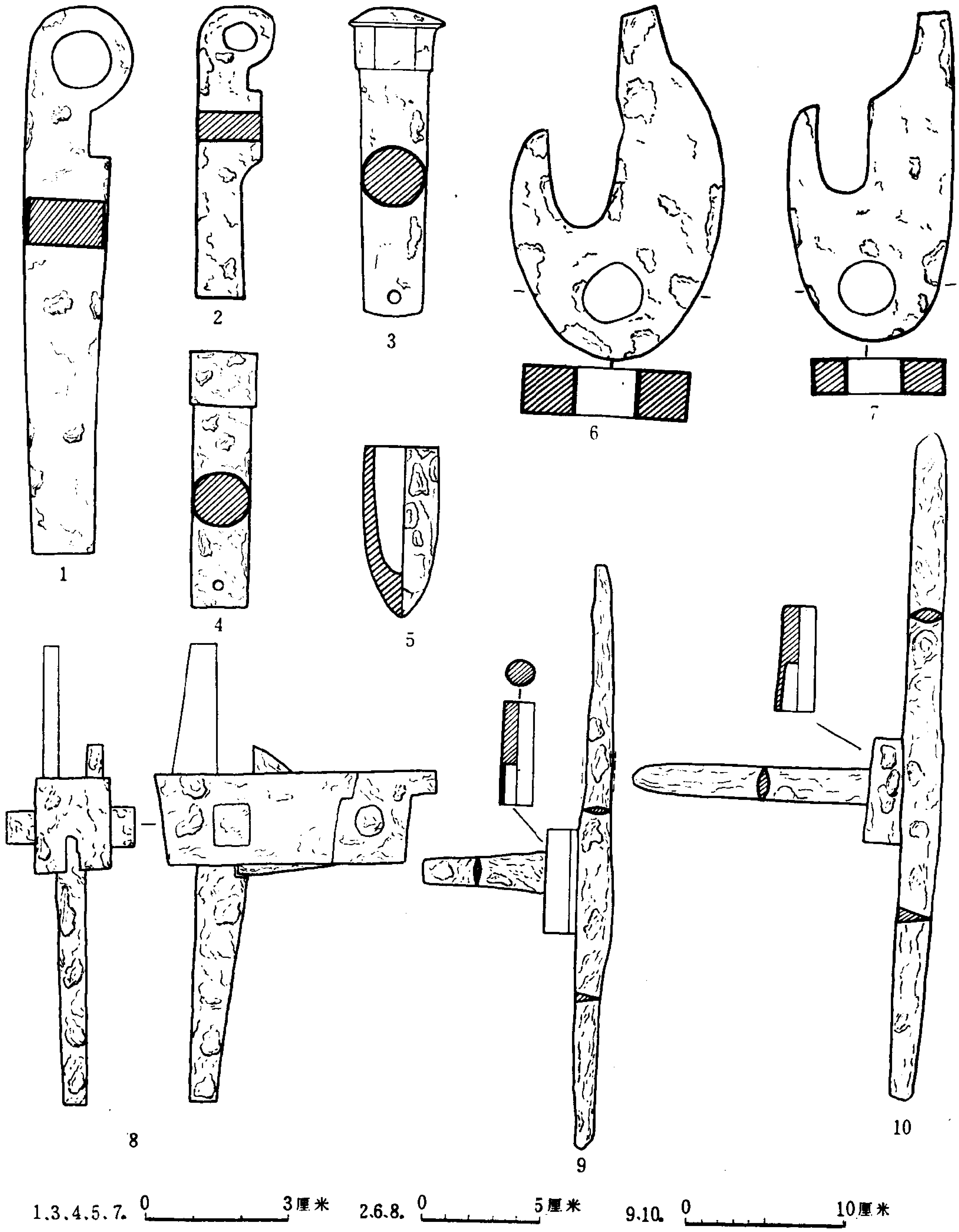
Ⅱ型　6 件。顶部有方形帽。末端有销孔。标本 3：T12③：12，通长 5.5 厘米，帽边长 1.5 厘米，厚 1.2 厘米，末端径 1.3 厘米。销孔已锈实（图四〇，4；图版九二，6）。

26. 镞　188 件。根据镞身形状不同可分八型。

Ⅰ型　2 件。镞身呈长圆锥体，前端为四棱形。圆柱形铁铤。标本 3：T8③：17，镞身长 7.4 厘米，铤径 0.5 厘米（图四一，1；图版九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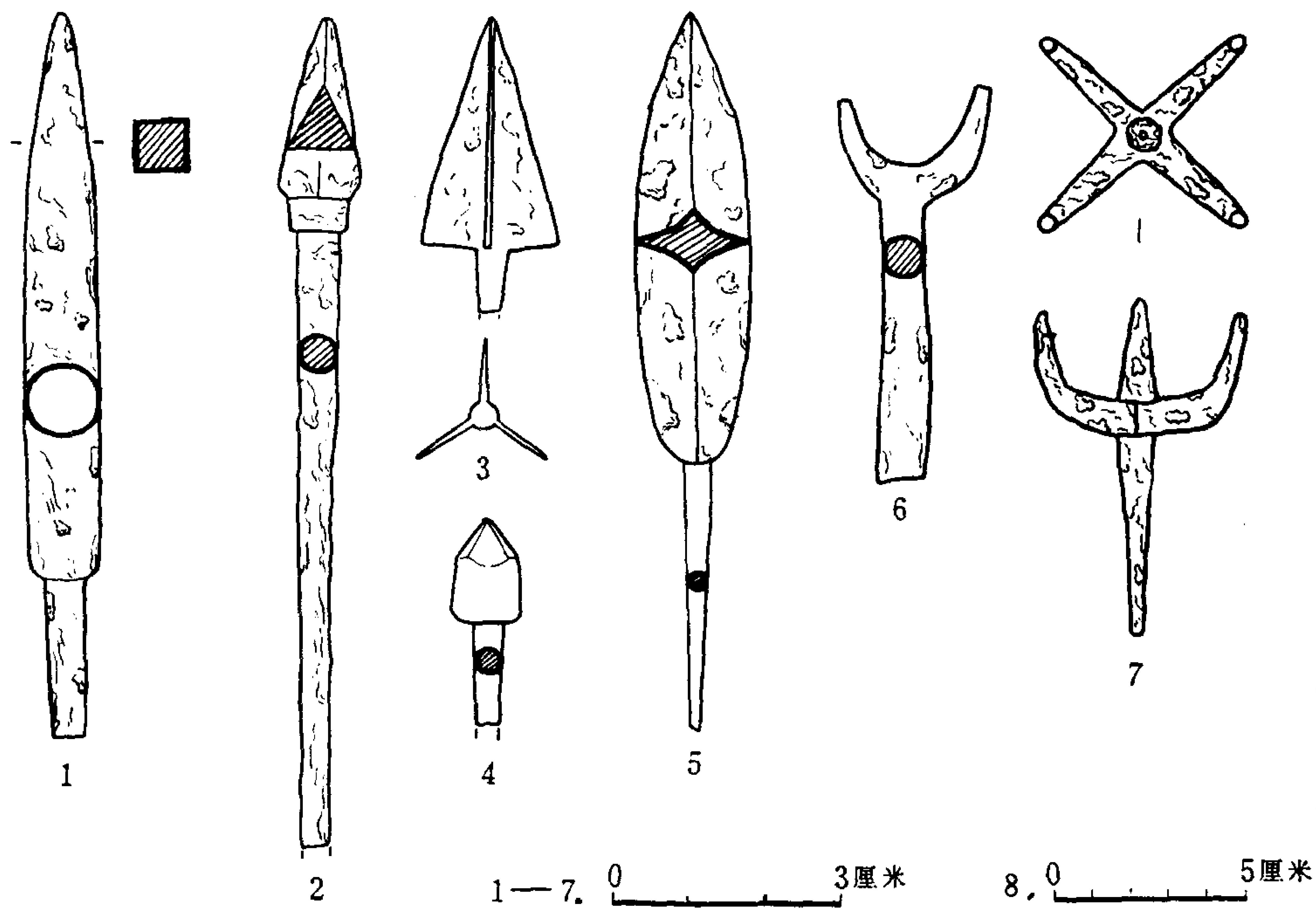
Ⅱ型　1 件（3：T6③：15）。镞为三角形，关的断面呈圆形。前锋已钝。铁铤残，铤呈细长锥形。镞身长 3 厘米，铤径 0.6 厘米（图四一，2；图版九三，2）。

Ⅲ型 2 式：3 件。三棱式，叶较宽，外缘作刃状向前聚成前锋。骹呈圆锥体连细长圆柱体



图四〇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铁器

1. Ⅰ型弩机悬刀 3：T5③：10 2. Ⅱ型弩机悬刀 3：T12③：14 3. Ⅰ型弩机栓塞 3：T1③：12 4. Ⅱ型弩机栓塞 3：T12③：12 5. 镈 3：T9③：39 6. Ⅰ型弩机牙 3：T14③：19 7. Ⅱ型弩机牙 3：T2③：2 8. 弩机 3：T7③：13 9、10. 戟 3：T8③：29、3：T8③：28



图四一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铁镞

1. Ⅰ型 3：T8③：17　2. Ⅱ型 3：T6③：15　3. Ⅲ型 2 式 3：T9③：40　4. Ⅳ型 3：T12③：19　5. Ⅴ型 3：T14③：22　6. Ⅵ型 3：T8③：18　7. Ⅶ型 3：T3③：6　8. Ⅷ型 3：T9③：38

铁铤。标本 3：T9③：40，镞身长 3 厘米，铤残长 1 厘米，径 0.4 厘米（图四一，3；图版九三，3）。

Ⅳ型　170 件。镞呈圆柱体，前端为四棱锥形，聚成尖锋。后接铁铤，截面为圆形。标本 3：T12③：19，镞身长 1.3 厘米，铤径 0.3 厘米（图四一，4；图版九三，4）。

Ⅴ型　1 件（3：T14③：22）。镞身呈柳叶形，中部两面起脊。铤呈细长锥形。镞身长 6 厘米，铤长 3.9 厘米，前端径 0.4 厘米，末端径 0.2 厘米（图四一，5；图版九三，5）。

Ⅵ型　1 件（3：T8③：18）。叉形，前端残。残镞呈细长圆锥体，前细后粗。镞身长 1.5 厘米，两叉间距 1.5 厘米，铤长 3.7 厘米，前端径 0.5 厘米，末端径 0.6 厘米（图四一，6；图版九三，6）。

Ⅶ型　4 件。镞身四锋，锋微弧。圆柱形铁铤。标本 3：T3③：6，器通长 4.5 厘米（图四一，7；图版九三，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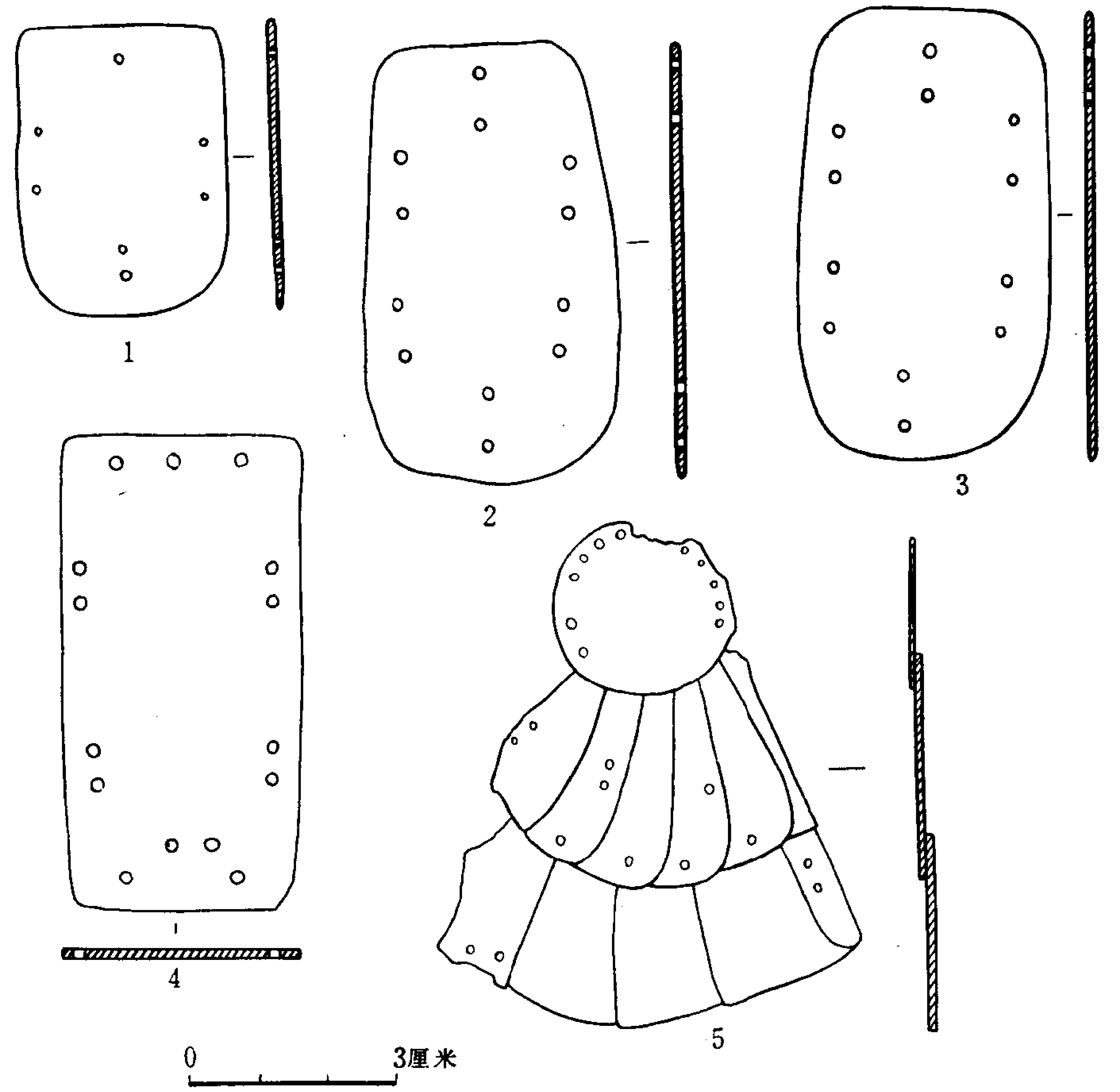
Ⅷ型　6 件。镞呈圆柱体，前端平。标本 3：T9③：38，镞身长 1.5 厘米，径 1 厘米。铤呈细长圆柱体。长 17.8 厘米，径 0.6 厘米（图四一，8；图版九三，7）。

27. 甲片与胄片　大部分残破，锈实在一起，已看不出其所属铠甲之部位与连接编缀情况。甲片多出于院落东墙和北墙的护坡处。甲片表面稍凸，中部较周边高约 0.1 厘米。

（1）甲片　145 件。有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的Ⅰ、Ⅱ、Ⅳ型。

Ⅰ型　113 件。仅见二式。

2 式：2 件。标本 3：T7③：22，长 4.2 厘米，宽 3 厘米，厚 0.15 厘米，孔径 0.15 厘米（图四二，1；图版九四，1）。



图四二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铁甲片和胄片

1. Ⅰ型2式甲片 3：T7③：22　2. Ⅰ型4式甲片 3：T7③：21　3. Ⅱ型1式甲片 3：T7③：23
4. Ⅳ型甲片 3：T8③：15　5. Ⅰ型胄片 3：T10③：15、Ⅱ型胄片 3：T10③：16、Ⅲ型胄片 3：T10③：17

4式：111件。标本3：T7③：21，长6.4厘米，宽3.7厘米，厚0.2厘米，孔径0.15厘米（图四二，2；图版九四，2）。

Ⅱ型1式：30件。标本3：T7③：23，长6.5厘米，宽3.8厘米，厚0.15厘米（图四二，3；图版九四，3）。

Ⅳ型　2件。甲片之上有十五个编缀孔。上端横列三孔。下端两角各一孔，居中横列二孔。两侧各纵列四孔。标本3：T8③：15，长6.9厘米，宽3.5厘米，厚0.1厘米，孔径0.2厘米（图四二，4；图版九四，4）。

（2）胄片　11件。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的Ⅲ型胄片相同。

Ⅰ型　1件（3：T10③：15）。边缘编缀孔现存十个。中部因锈实严重，是否有孔情况不明。胄片径5.2厘米，厚0.15厘米，孔径0.3厘米，孔间距0.4厘米（图四二，5；图版九四，5）。

Ⅱ型　6件。窄端在上面。胄片现存六个编缀孔，下端横列二孔，两侧各纵列二孔。标本3：T10③：16，长6厘米，上端宽1.2厘米，下端宽2.3厘米，厚0.1厘米（图四二，5；图

版九四，5)。

Ⅲ型　4件。胄片上端平直，下端圆角。现存六个编缀孔痕迹，下端横列二孔，两侧各纵列二孔。标本3：T10③：17，长5厘米，宽3.5厘米，厚0.2厘米（图四二，5；图版九四，5)。

胄片不同类型连接、编缀情况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的胄片相同。

28. 六角形器　1件（3：T4③：1)。器呈六角形，系铸铁件。器高4厘米，每边长4厘米，内径5厘米（图四三，1；图版九五，1)。

29. 泡　1件（3：T9③：42)。片状，圆形，中部稍隆起，有一长方形小孔。泡径3.7厘米，边厚0.1厘米，孔长0.3厘米，宽0.15厘米（图四三，2；图版九五，4)。

30. 带扣　2件。根据器形不同分二型。

Ⅰ型　1件(3：T3③：24)。同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的铁带扣相似，钩已无。器长5.9厘米，宽3.5厘米（图四三，3；图版九五，2)。

Ⅱ型　1件（3：T9③：45)。椭圆形环，一侧有钩，钩残缺。环长径2.6厘米，短径2厘米（图四三，4；图版九五，3)。

31. 镳　半付（3：T3③：23)。形制与西南角楼遗址所出铁镳相同。穿孔长径1.1厘米，短径0.7厘米，二孔间距2.1厘米，器通长20.5厘米（图四三，5；图版九五，7)。

32. 箍　2件。根据器壁厚度可分二型。

Ⅰ型　1件（3：T3③：21)。管状，下端壁厚于上端壁。器高2.2厘米，上端外径3.9厘米，壁厚0.2厘米，下端径4.2厘米，壁厚0.5厘米（图四三，6；图版九五，5)。

Ⅱ型　1件（3：T9③：31)。管状，上、下端壁同厚。器高2.3厘米，外径3.3厘米，壁厚0.9厘米（图四三，7；图版九五，6)。

33. 钩　2件。根据钩身形状不同可分二型。

Ⅰ型　1件（3：T4③：7)。残，身、首均为椭圆形环状。通长9厘米（图四三，8；图版九五，8)。

Ⅱ型　1件（3：T7③：14)。钩身呈弧状，首呈椭圆形。通高6厘米（图四三，9；图版九五，9)。

34. 码钉　1件（3：T5③：5)。呈“冖”形。钉长1.75厘米，高12.5厘米。钉身横梁上、下面有对钻二圆孔。孔距5.3厘米，孔径0.5厘米。横梁两侧面有对钻二圆孔。孔距9.5厘米，孔径0.5厘米（图四三，10；图版九六，1)。

35. 圆帽钉　18件。形制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的圆帽钉相同，可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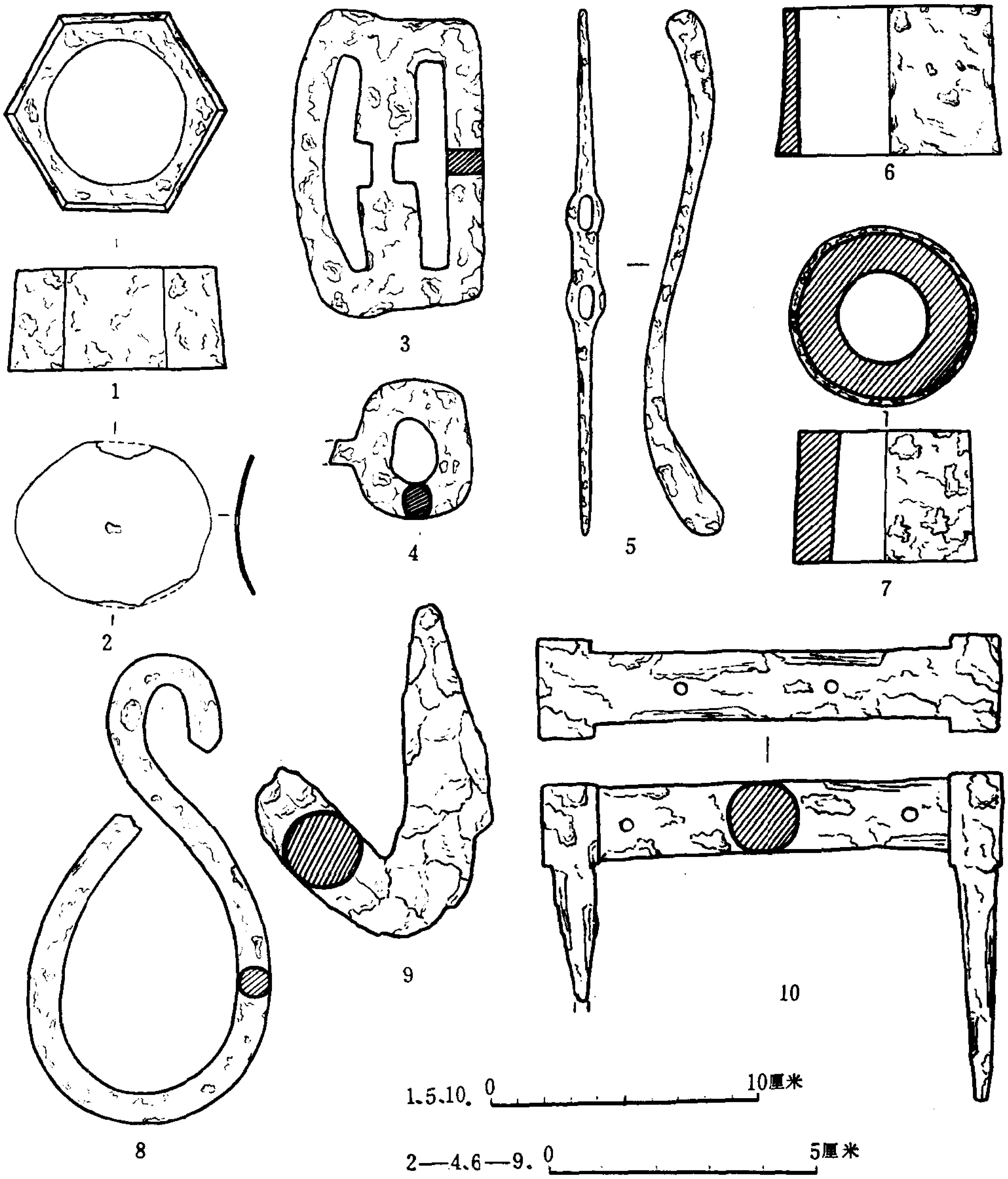
Ⅰ型　9件。标本3：T4③：6，通长28.5厘米，帽径3.1厘米，沿厚0.3厘米(图四四，1；图版九七，1)。

Ⅱ型　6件。标本3：T8③：21，通长15.5厘米，钉身基部截面宽1.2厘米，帽径2.7厘米，沿厚0.2厘米（图四四，2；图版九七，2)。

Ⅲ型　3件。根据钉身形状的不同可分二式。

1式：1件（3：T2③：7)。钉身呈长方体。通长11.2厘米，帽径1.8厘米，沿厚0.15厘米，钉身基部每面宽0.8厘米，厚0.7厘米，前端刃宽0.5厘米（图四四，3；图版九七，3)。

2式：2件。钉身扁平。标本3：T3③：7，通长13.2厘米，帽径2.7厘米，沿厚0.2厘



图四三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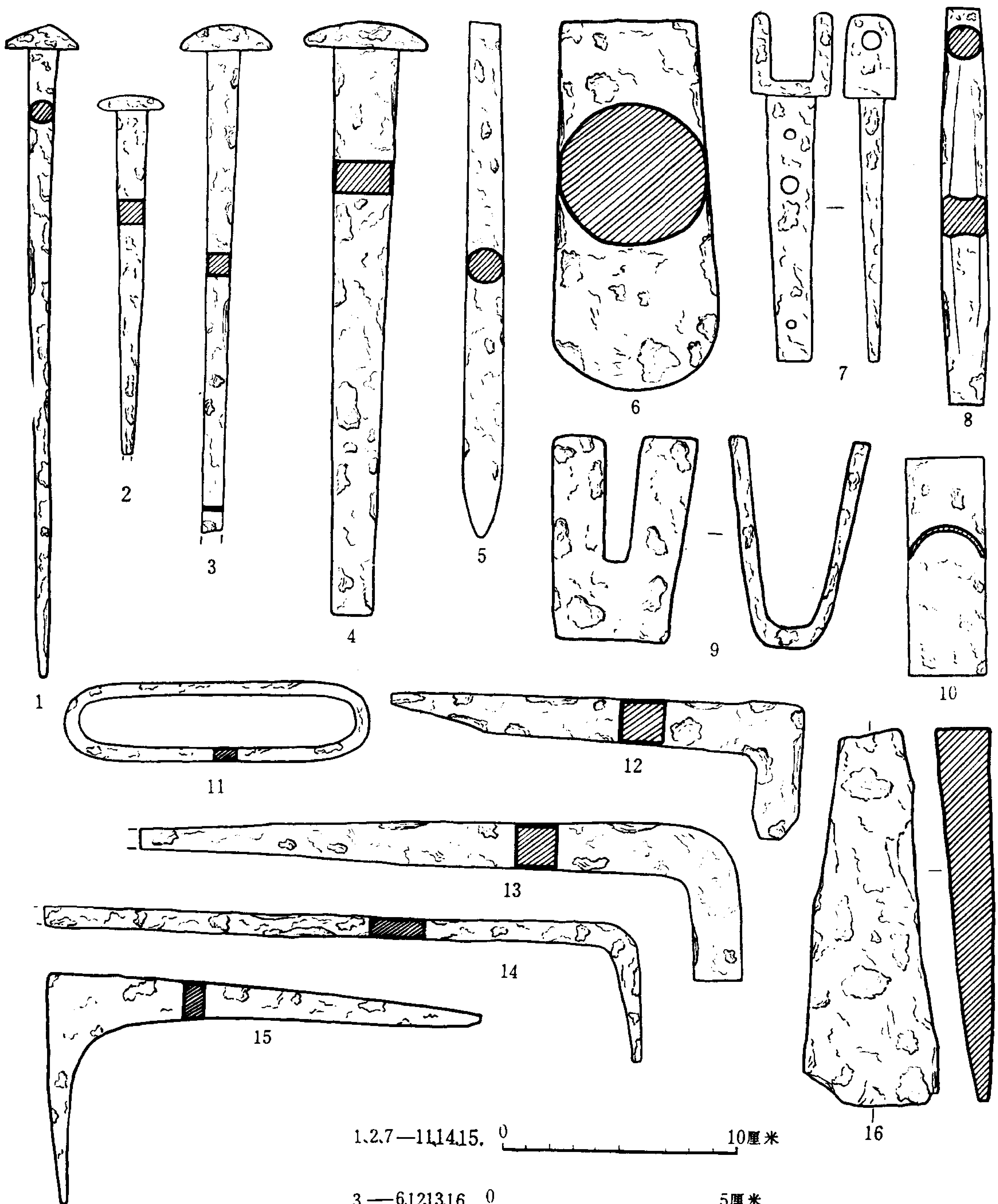
1. 六角形器 3∶T4③∶1　2. 泡 3∶T9③∶42　3. Ⅰ型带扣 3∶T3③∶24　4. Ⅱ型带扣 3∶T9③∶45
5. 镳 3∶T3③∶23　6. Ⅰ型箍 3∶T3③∶21　7. Ⅱ型箍 3∶T9③∶31　8. Ⅰ型钩 3∶T4③∶7
9. Ⅱ型钩 3∶T7③∶14　10. 码钉 3∶T5③∶5

米，钉身基部宽 1.1 厘米，厚 0.6 厘米，前端刃宽 0.8 厘米（图四四，4；图版九七，4）。

36. 直角钉　12 件。形制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的直角钉相同，可分二型。

Ⅰ型　11 件。标本 3∶T3③∶22，通长 9 厘米，钉身最宽处 0.9 厘米，厚 1.1 厘米，钉帽长 3 厘米，宽、厚各 0.8 厘米（图四四，12；图版九七，7）。

Ⅱ型　1 件（3∶T4③∶9）。通长 13 厘米，钉身最宽处宽 0.9 厘米，厚 1.1 厘米，钉帽长



图四四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铁器

1. Ⅰ型圆帽钉 3：T4③：6　2. Ⅱ型圆帽钉 3：T8③：21　3. Ⅲ型1式圆帽钉 3：T2③：7　4. Ⅲ型2式圆帽钉 3：T3③：7　5. 笔状器 3：T5③：12　6. 柱形器 3：T7③：19　7. 叉形器 3：T8③：27　8. 棒形器 3：T8③：22　9. 卡子 3：T7③：20　10. 瓦形器 3：T13③：17　11. 椭圆形环状器 3：T12③：17　12. Ⅰ型直角钉 3：T3③：22　13. Ⅱ型直角钉 3：T4③：9　14. Ⅱ型拐角形器 3：T8③：24　15. Ⅰ型拐角形器 3：T8③：25　16. 匕形器 3：T9③：46

3 厘米，宽、厚各为 1 厘米（图四四，13；图版九七，8）。

37. 拐角形器 10 件。根据器臂形状不同可分二型。

Ⅰ型 9 件。长、短臂均呈长方形。长臂宽厚，前端渐薄呈尖状。短臂自上向下渐薄呈片状。标本 3：T8③：25，长臂长 19 厘米，最宽处宽 0.9 厘米，厚 3 厘米；短臂长 10 厘米，最宽处宽 1.4 厘米，厚 2.1 厘米（图四四，15；图版九七，5）。

Ⅱ型 1 件（3：T8③：24）。长臂扁平，前端呈尖状，稍残。短臂为长方体。长臂长 25 厘米，最宽处宽 2.5 厘米，厚 1 厘米；短臂残长 5 厘米，最宽处宽 2.5 厘米，厚 0.8 厘米（图四四，14；图版九七，6）。

38. 笔状器 1 件（3：T5③：12）。细长棒形，前端稍粗，作圆锥尖状。通长 11.2 厘米，前、后端径为 0.9 厘米与 0.6 厘米（图四四，5；图版九五，10）。

39. 柱形器 1 件（3：T7③：19）。圆柱体，上端平，下端呈半球状。器通高 7.8 厘米，下、上端径为 3.8 厘米与 3 厘米（图四四，6；图版九六，2）。

40. 卡子 1 件（3：T7③：20）。圆角长方形，一端敞口，器中腰镂空一长条形。器高 6.5 厘米，长 8.5 厘米，口宽 4 厘米，后宽 2 厘米，壁厚 0.7 厘米（图四四，9；图版九六，6）。

41. 棒形器 2 件。形制、大小相同。器呈圆柱形，中部稍粗，两端稍细。标本 3：T8③：22，通长 17.2 厘米，中部宽 1.9 厘米，厚 1.6 厘米，两端径各为 1.5 厘米（图四四，8；图版九六，4）。

42. 叉形器 2 件。器上端如“叉”状，二叉臂左右平行。器下部为长方形铁柄，柄上纵列三孔。铁柄上宽下窄，上厚下薄。标本：3：T8③：27，器通高 15.2 厘米；二臂高 3.5 厘米，宽 2 厘米，厚 0.7 厘米（图四四，7；图版九六，7）。

43. 匕形器 1 件（3：T9③：46）。刃部残，柄长方形。器残长 8.1 厘米，宽 2.8 厘米，柄宽 1.8 厘米，厚 0.9 厘米（图四四，16；图版九六，8）。

44. 椭圆形环状器 1 件（3：T12③：17）。器呈椭圆形，器壁剖面为长方形。长径 13 厘米，短径 3.4 厘米，臂厚 0.7 厘米，高 1 厘米（图四四，11；图版九六，5）。

45. 瓦形器 1 件（3：T13③：17）。器为筒瓦形。径 3.5 厘米，厚 0.3 厘米，长 9.3 厘米，器高 1.6 厘米（图四四，10；图版九六，3）。

四 铜器

包括生活用具、兵器、车马器和其他器物。

1. 四叶纹饰 1 件（3：T9③：23）。残，仅存一叶。四叶中心为一圆孔。叶长 8.5 厘米（图四五，5；图版九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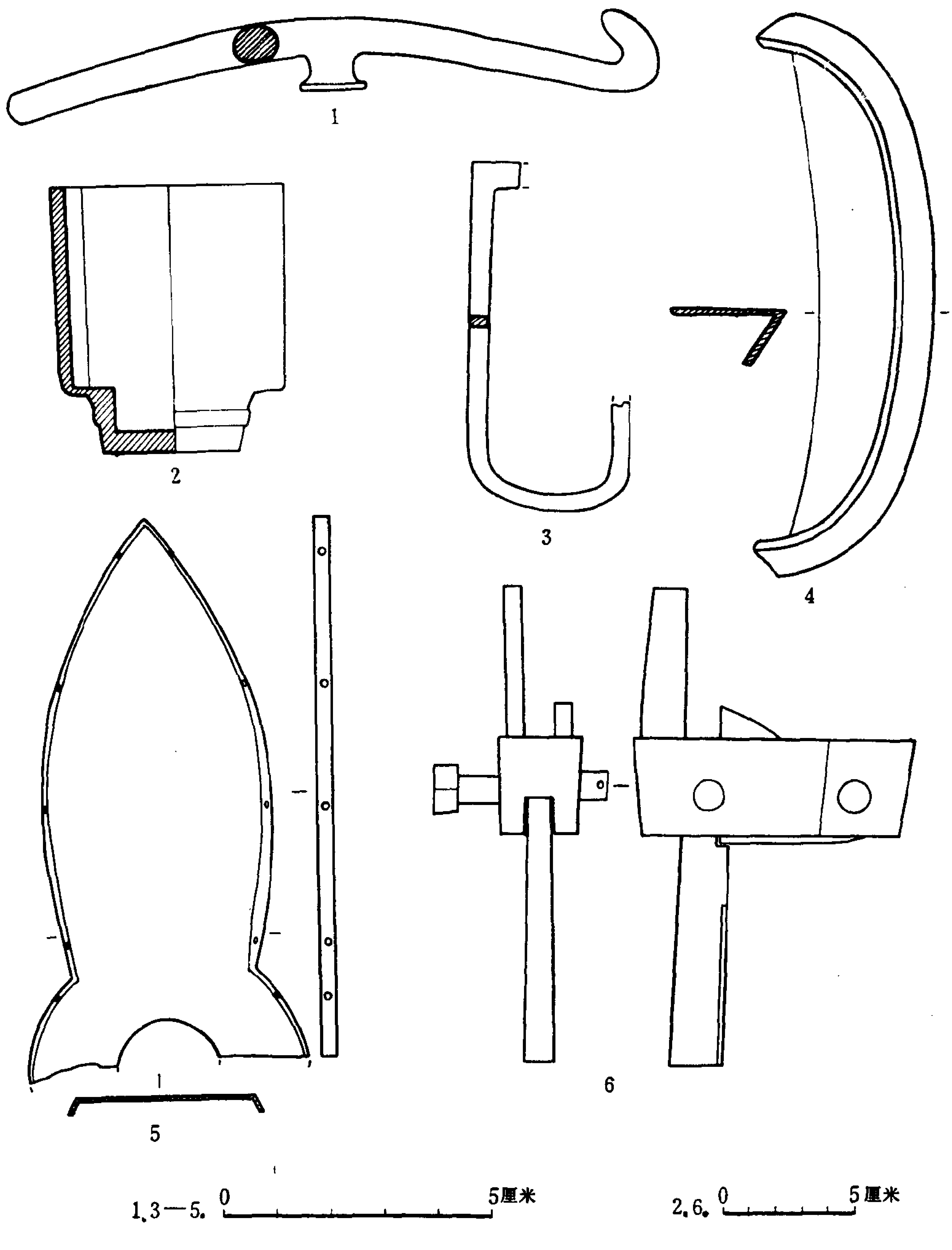
2. 铜镜残片 2 件。分属于两面铜镜的钮座部分。

（1）星云纹镜钮座 1 件（3：T9③：24）。连峰式钮，环形座外绕一圈连弧纹（图版九八，2）。

（2）规矩纹镜钮座 1 件（3：T9③：25）。圆钮，四叶纹座，外有方框一周（图版九八，3）。

3. 带钩 1 件（3：T13③：6）。素面。体扁圆，钩若蛇首，圆形钮。通长 12 厘米，宽 0.9 厘米，高 1.5 厘米（图四五，1；图版九八，6）。

4. 羽觞耳饰 1 件（3：T14③：9）。素面，半月形。长 10.7 厘米，宽 2.2 厘米，高 1.1



图四五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铜器

1. 带钩 3：T13③：6　2. 直筒杯形器 3：T9③：10　3. 带饰 3：T2③：9　4. 羽觞耳饰 3：T14③：9
5. 四叶纹饰 3：T9③：23　6. 弩机 3：T9③：16

厘米（图四五，4；图版九八，4）。

5. 带饰 1件（3：T2③：9）。残，长方形，中空。一短边两角为钝角，另一短边两角呈直角。四边剖面均呈半圆形。器长6.6厘米，宽3.1厘米（图四五，3；图版九八，5）。

6. 弩机及弩机零件

（1）弩机 2件。形制、大小相同，保存完整，为实用弩机。由郭、悬刀、钩心、牙、栓塞组成。郭前窄后宽，上刻箭槽，望山无刻度。弩机各部件有阴刻铭文。标本3：T9③：16，前宽2.4厘米，后宽3.3厘米，前后长10.6厘米，高4厘米（图四五，6）。弩机各部位均有阴刻"南陽工官第二千一百卅八"铭文，另外后栓塞帽之一侧面有铭文"十九"；前栓塞帽之一侧面有铭文"十"（图版九九）。标本3：T10③：5，前宽2.4厘米，后宽3.3厘米，前后长10.6厘米，高4厘米。弩机各部位铭文如下：郭身左侧面上部由前向后有铭文"南陽工官第二千二百一十四"；悬刀自上向下、牙上面自前向后、钩心左侧面上部由前向后均有铭文，文字内容同郭身铭文。钩心上面偏右，自前向后有铭文"十四"；前栓塞帽之一侧面有铭文"十八"；后栓塞帽之一侧面有铭文"十"（图四六，1—6；图版一〇〇）。

（2）弩机零件 有弩机牙和弩机栓塞。

弩机牙 3件。属Ⅰ型弩机牙。平面呈椭圆形。其中2件有铭文。标本3：T14③：15，长径8厘米，短径4.3厘米。上有竖刻铭文"河内□□二萬二"（图四六，18；图四七，4；图版一〇一，1）。标本：3：T14③：16，长径8厘米，短径4.5厘米。上有竖刻铭文"南陽工官第一千"（图四七，5；图版一〇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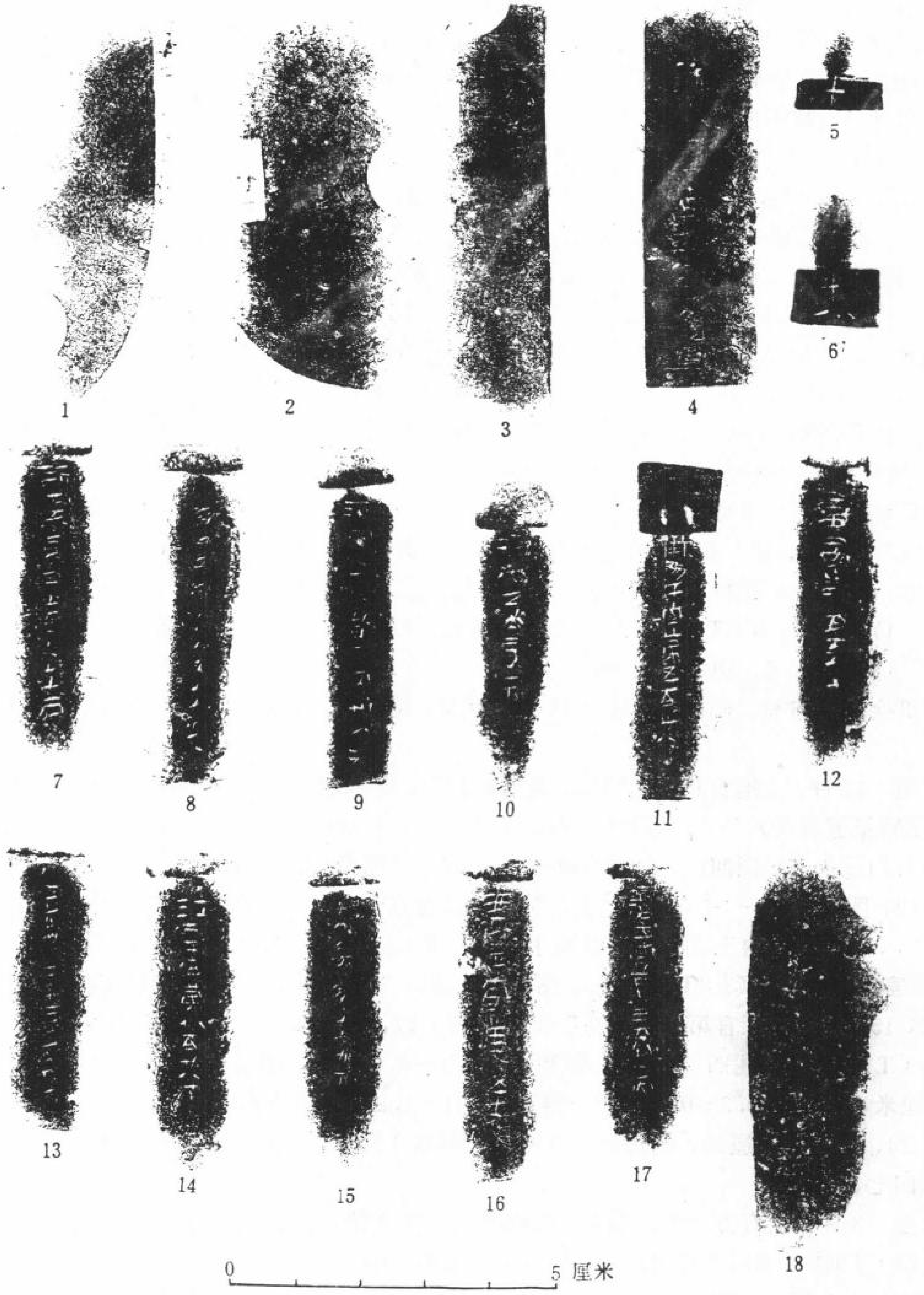
弩机栓塞 16件。圆柱体。其中11件有铭文，铭文为竖刻阴文。根据器帽形状差异可分三型。

Ⅰ型 12件。上有方形帽，帽厚，向下有收分，器末端有销孔。其中9件有铭文，文为："南陽工官第五百卅八"（3：T1③：24，图四六，11；图版一〇一，3），"河内工官二萬一千"（3：T1③：25，图四六，10；图版一〇一，4），"河内工官第百十六"（3：T3③：26，图四六，12；图版一〇一，5），"河□工官第二千二百五十一"（3：T3③：27，图四六，13；图版一〇一，6），"河内工官第八百廿八丁"（3：T3③：28，图四六，14；图版一〇一，7），"河内工官第五十九"（3：T8③：10，图四六，16），"河内工官第七十九丁"（3：T8③：11，图四六，15），"河内工官第三百卅八"（3：T9③：17，图四六，9），"河内工官第三百八十二丙"（3：T13③：5，图四六，17）。栓塞通长5.1～5.8厘米，帽边长1.3～1.9厘米，厚0.4～1.1厘米，销孔径0.3～0.5厘米，器末端径1～1.2厘米（图版一〇二，1—4）。标本3：T1③：24，通长5.5厘米，帽边长1.5厘米，厚0.8厘米，销孔径0.5厘米，末端径1.1厘米（图四七，1）。

Ⅱ型 3件。上有方形帽，帽薄，没收分。其中2件有铭文，文为："河内工官第八百七十四"（3：T9③：18），"河内工官第七百六十七丙"（3：T10③：8）。栓塞通长5.2～5.4厘米，帽边长1.5厘米，帽厚0.3～0.4厘米，销孔0.3～0.6厘米，末端径1.1厘米（图四六，8、7；图四七，2；图版一〇二，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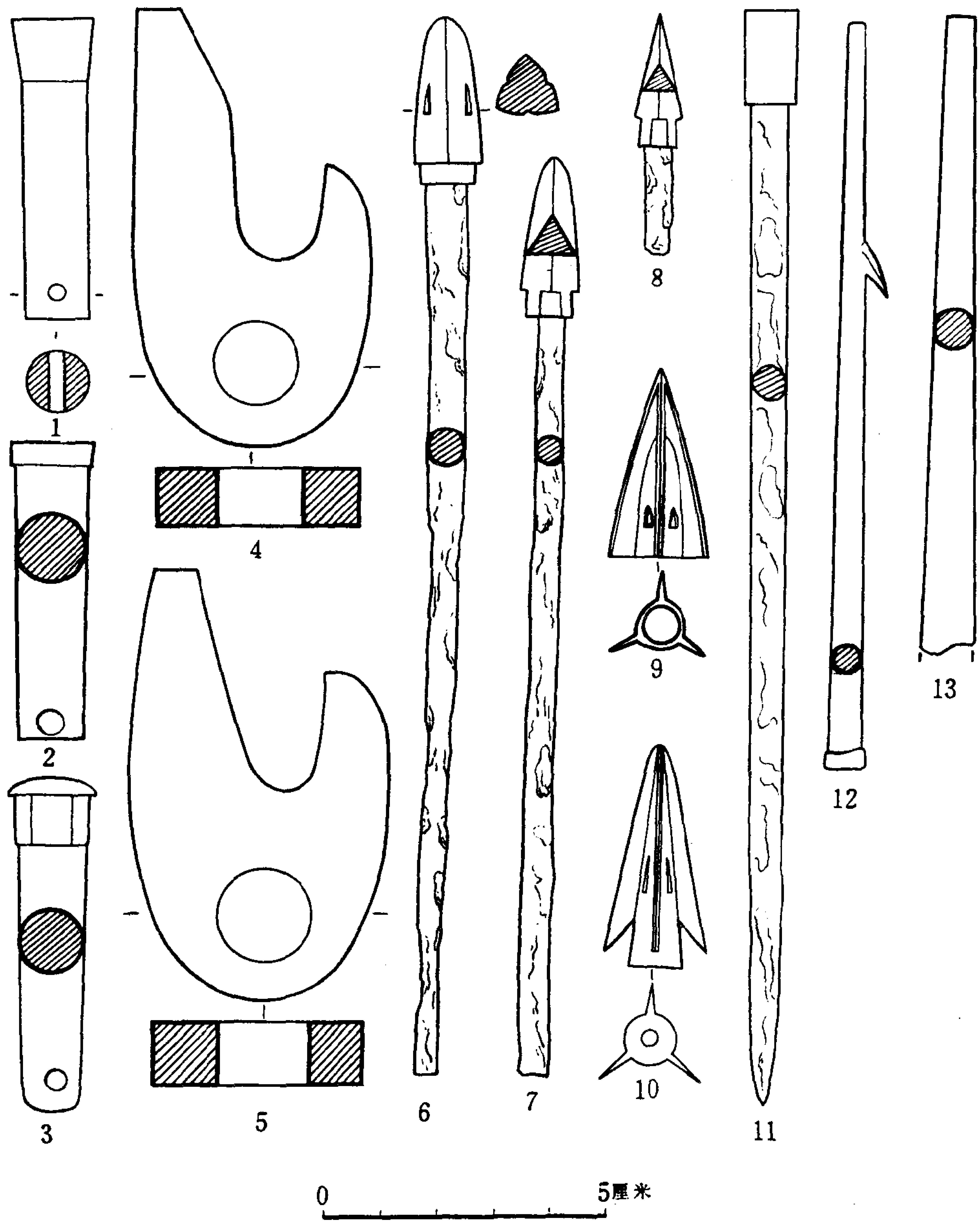
Ⅲ型 1件（3：T9③：19）。上有圆形帽，帽下面之器身上部为六面体。通长5.9厘米，帽径1.5厘米，边厚0.1厘米，销孔径0.4厘米，末端径1.1厘米，六面体每面长1厘米，宽0.7厘米。器身无铭文（图四七，3；图版一〇二，7）。

7. 镞 50件。按照铁镞的分型标准，铜镞中有Ⅱ型、Ⅲ型、Ⅷ型和新出现的Ⅸ型。



图四六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弩机铭文拓本

1. 弩机牙 3：T10③：5　2. 弩机钩心 3：T10③：5　3. 弩机悬刀 3：T10③：5　4. 弩机郭 3：T10③：5　5. 弩机后栓塞 3：T10③：5　6. 弩机前栓塞 3：T10③：5　7—17. 弩机栓塞 3：T10③：8、3：T9③：18、3：T9③：17、3：T1③：25、3：T1③：24、3：T3③：26、3：T3③：27、3：T3③：28、3：T8③：11、3：T8③：10、3：T13③：5　18. 弩机牙 3：T14③：15



图四七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铜器

1. Ⅰ型弩机栓塞 3：T1③：24　2. Ⅱ型弩机栓塞 3：T9③：18　3. Ⅲ型弩机栓塞 3：T9③：19　4、5. Ⅰ型弩机牙 3：T14③：15、3：T14③：16　6. Ⅱ型 1 式镞 3：T3③：30　7、8. Ⅱ型 2 式镞 3：T7③：7、3：T13③：9　9. Ⅲ型 2 式镞 3：T3③：32　10. Ⅲ型 3 式镞 3：T3③：33　11. Ⅶ型镞 3：T9③：14　12. Ⅸ型 1 式镞 3：T5③：14　13. Ⅸ型 2 式镞 3：T7③：6

Ⅱ型　26件。分属二式。

1式：1件（3：T3③：30）。镞身每面有一长三角形凹槽（即血槽）。镞身粗壮，前锋已钝。细长锥形铁铤。通长19.5厘米，镞长3厘米，铤长16.5厘米，前端径0.8厘米（图四七，6；图版一〇三，1）。

2式：25件。镞身无血槽。六棱形关，细长圆柱形铁铤。除1件（3：T13③：9，图四七，8；图版一〇三，3）前锋锐利，镞身细长之外，其余24件刃部锋利、镞身粗壮。标本3：T7③：7，镞长2.8厘米，残长13.5厘米，铤径0.4厘米（图四七，7；图版一〇三，2）。

Ⅲ型　17件。可分二式。

2式：15件。叶较宽，骹呈圆锥形，骹后部有一长方形小孔。镞叶与骹后端同长。标本3：T3③：32，镞长3.5厘米，骹后端径0.9厘米（图四七，9；图版一〇三，4）。

3式：2件。有倒刺形锋，骹后部无孔。骹后端长于后锋。标本3：T3③：33，镞长4厘米，骹后端径0.85厘米（图四七，10；图版一〇三，5）。

Ⅷ型　1件（3：T9③：14）。细长锥形铁铤。镞身长1.5厘米，径1厘米，铤长18厘米，前端径0.7厘米（图四七，11；图版一〇三，6）。

Ⅸ型　6件。镞呈平头圆锥体，锋为铜皮铁心，无关。可分二式。

1式：1件（3：T5③：14）。靠近镞前端有锋利倒刺。铁铤残缺。锋长13.3厘米，倒刺长1.1厘米（图四七，12；图版一〇三，7）。

2式：5件。镞前端无倒刺。标本3：T7③：6，铁铤残缺。锋长11.5厘米（图四七，13；图版一〇三，8）。

8．泡钉　1件（3：T3③：29）。帽作球面状，内有一钉。径2.5厘米，高1.8厘米，钉长1.2厘米（图四八，3；图版一〇四，2）。

9．带扣　1件（3：T7③：5）。椭圆形环侧为一长方形环，中央横梁上安钮作扞。扞在椭圆形环一侧活动（图四八，7；图版一〇四，4）。

10．泡　1件（3：T14③：10）。半球形面，内有一横梁。径2厘米，高1.2厘米（图四八，5；图版一〇一，8、9）。

11．环　7件。圆形，大小不同。径2～2.8厘米（图版一〇二，8—10）。

12．喇叭形器　1件（3：T9③：12）。圆柱体下连喇叭形座。连接部位呈四方体。器残高10.5厘米，上径1.2厘米，座径3.1厘米（图四八，1；图版一〇四，3）。

13．器足　1件（3：T4③：16）。长方形，顶部呈斜面状。高4厘米，宽2.2厘米，厚0.9厘米（图四八，2；图版一〇四，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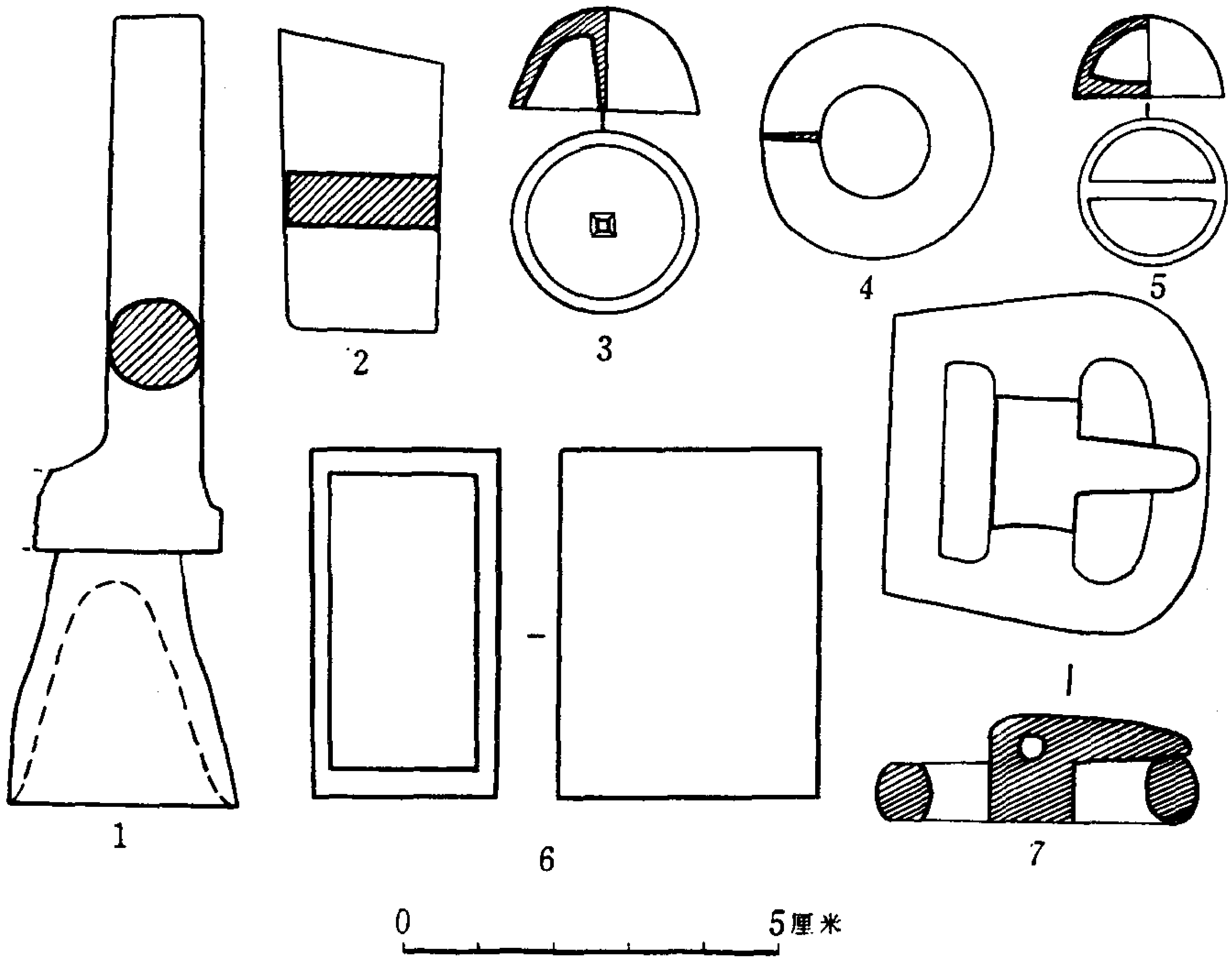
14．构件　1件（3：T10③：7）。楔形，一端宽，一端窄。一侧面平直，另一侧面稍呈弧状。器长5.6厘米，厚0.6厘米，一端宽2厘米，另一端宽1厘米（图版一〇二，11）。

15．管　1件（3：T12③：3）。长2.1厘米，径0.9厘米，壁厚0.05厘米（图版一〇四，7）。

16．箍　1件（3：T14③：12）。素面，长方形。长4.7厘米，宽2.5厘米，高3.5厘米，壁厚0.4厘米（图四八，6；图版一〇四，6）。

17．垫环　1件（3：T6③：8）。素面，圆形。外径3.3厘米，内径1.6厘米，厚0.1厘米（图四八，4；图版一〇四，5）。

18．直筒杯形器　1件（3：T9③：10）。直筒形，下连假圈足。杯内自口沿至杯底有两条



图四八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铜器

1. 喇叭形器 3：T9③：12　2. 器足 3：T4③：16　3. 泡钉 3：T3③：29　4. 垫环 3：T6③：8
5. 泡 3：T14③：10　6. 箍 3：T14③：12　7. 带扣 3：T7③：5

凸棱相对。其中一条凸棱之右侧有一圆孔，孔位于杯沿下 4 厘米，孔径 0.4 厘米。器通高 10 厘米，杯高 8 厘米，口径 9.2 厘米，壁厚 0.4 厘米，假圈足高 2 厘米，径 5.3 厘米（图四五，2；图版一〇四，1）。

五　钱币

有半两、五铢、大布黄千、大泉五十、小泉直一、布泉和货泉等 8 种。

1. 半两　1 枚（3：T1③：18）。属于 I 型半两。圆形，正方形穿，内外无周廓，钱文锈蚀。钱径 2.6 厘米，穿边长 0.9 厘米，边厚 0.1 厘米，重 3.9 克。（图四九，1；图版一〇五，1）。

2. 五铢　13 枚。除有 I 、II 型外，还有新出的 III 型。

I 型　4 枚。标本 3：T3③：38，钱径 2.6 厘米，穿边长 0.9 厘米，钱厚 0.1 厘米，重 2.9 克（图四九，2；图版一〇五，3）。

II 型　5 枚。标本 3：T4③：15，钱径 2.5 厘米，穿边长 1 厘米，钱厚 0.15 厘米，重 3 克（图四九，3；图版一〇五，4）。

III 型　4 枚。“五”字交叉两笔斜直。“铢”字的“金”字头作三角形，“朱”字头方折，下笔微圆折。标本 3：T3③：37，钱径 2.55 厘米，穿边长 1 厘米，钱厚 0.18 厘米，重 3.5 克

（图四九，4；图版一〇五，5）。

3. 大布黄千　1枚（3∶T1③∶23）。上部残，字迹锈蚀。通高6厘米，肩宽2厘米，厚0.1厘米（图四九，5；图版一〇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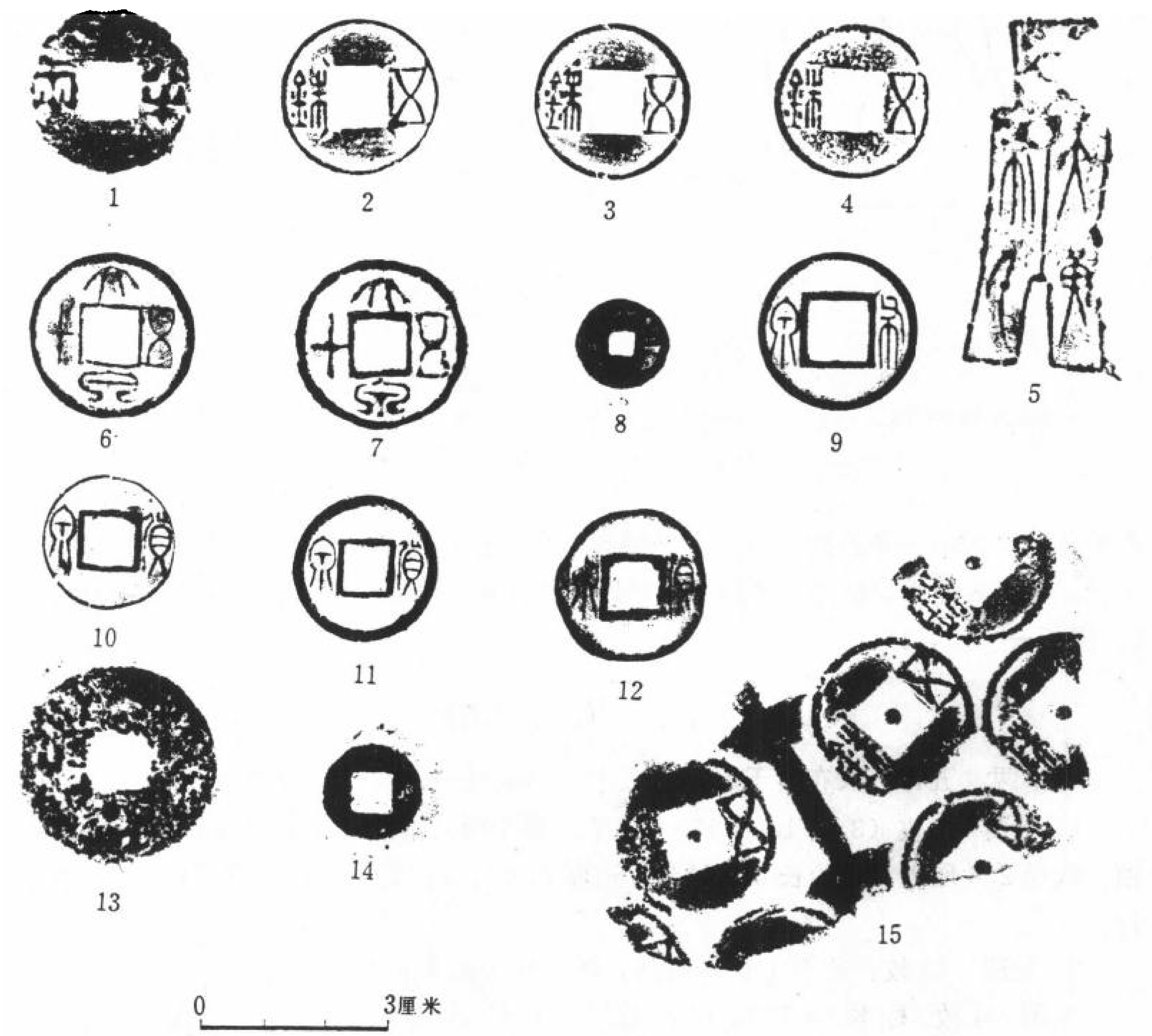
4. 大泉五十　4枚。可分二型。

Ⅰ型　2件。标本3∶T1③∶22，钱文笔画较细。钱径2.8厘米，穿边长1厘米，钱厚0.18厘米，重3.5克（图四九，6；图版一〇六，1）。

Ⅱ型　2件。标本3∶T9③∶20，钱文笔画粗。钱径3厘米，穿边长1厘米，钱厚0.25厘米，重6.3克（图四九，7；图版一〇六，2）。

5. 小泉直一　1枚（3∶T3③∶35）。钱文基本被磨平。钱径1.5厘米，穿边长0.4厘米，厚0.1厘米，重1.1克（图四九，8；图版一〇六，3）。

6. 布泉　1枚（3∶T2③∶11）。钱文字大。钱径2.5厘米，穿边长1厘米，厚0.12厘米，



图四九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钱币拓本

1. Ⅰ型半两3∶T1③∶18　2. Ⅰ型五铢3∶T3③∶38　3. Ⅱ型五铢3∶T4③∶15　4. Ⅱ型五铢3∶T3③∶37　5. 大布黄千3∶T1③∶23　6、7. 大泉五十3∶T1③∶22、3∶T9③∶20　8. 小泉直一3∶T3③∶35　9. 布泉3∶T2③∶11　10. Ⅰ型货泉3∶T9③∶21　11. Ⅱ型货泉3∶T12③∶2　12. Ⅱ型货泉3∶T10③∶6　13. Ⅰ型圆钱3∶T8③∶9　14. Ⅱ型圆钱3∶T14③∶14　15. 五铢钱母范3∶T6③∶4

重 2.3 克（图四九，9；图版一〇六，7）。

7. 货泉　9 枚。规格不甚一致，根据大小、轻重不同，可分三型。

Ⅰ型　1 枚（3：T9③：21）。钱文清。钱径 2 厘米，穿边长 0.8 厘米，厚 0.1 厘米，重 2 克（图四九，10；图版一〇六，4）。

Ⅱ型　6 枚。标本 3：T12③：2，钱文清晰。钱径 2.3 厘米，穿边长 0.9 厘米，厚 0.15 厘米，重 3.4 克（图四九，11；图版一〇六，5）。

Ⅲ型　2 枚。钱文几乎磨平。标本 3：T10③：6，钱径 2.5 厘米，穿边长 0.8 厘米，厚 0.3 厘米，重 4.9 克（图四九，12；图版一〇六，6）。

8. 圆钱　2 枚。钱文磨泐不清。钱、穿均无郭。据钱大小、轻重分二型。

Ⅰ型　1 枚（3：T8③：9）。钱径 3.1 厘米，穿边长 0.7 厘米，厚 0.08 厘米，重 6.9 克（图四九，13；图版一〇六，8）。

Ⅱ型　1 枚（3：T14③：14）。钱径 1.5 厘米，厚 0.03 厘米，穿边长 0.6 厘米，重 0.6 克（图四九，14；图版一〇六，9）。

六　其他

1. 陶五铢钱范母　1 件（3：T6③：4）。残。范母残长 10.5 厘米，宽 5 厘米，厚 10.7 厘米。钱模凸出，阳文。钱模现存五铢钱 6 枚，其中完整 1 枚，“五”字两笔较直。钱径 2.4 厘米，方穿边长 1 厘米（图四九，15）。

2. 封泥　1 件（3：T7③：4）。质地坚硬。呈深灰色，长方形，一边已残缺。印文篆体，字迹清晰，阳刻“信之印”3 字。长 3 厘米，残宽 1.7 厘米，厚 0.4 厘米，边缘厚 0.6 厘米（图三三，3；图版八四，7）。

七　骨签

1. 概况

中央官署建筑遗址中出土了总数约 60000 多片骨签，其中刻字骨签约 57000 多片，无字骨签还有近万片。据当地农民回忆，过去这里平整土地时，也曾出土过大量骨签。由于人们不知其重要性，大多当作废物弃置。

遗址中的骨签大多出土于 F2、F3、F4、F5、F6、F9、F10、F11、F12、F13、F14 和 F15 中（包括其附近），主要分布于上述房屋墙壁附近。推测这些骨签原来放置于靠墙而立的架子上。

骨签以动物骨骼（主要是牛骨）制作而成。骨签形制基本相同，大小相近。骨签制作过程是先把动物骨骼加工成长条形，一般长 5.8～7.2 厘米，宽 2.1～3.2 厘米，厚 0.2～0.4 厘米。骨签上、下端呈圆弧形，一般下端较尖。背平，背面留有从骨料之上锯取骨片时的锯痕。骨签正面的横截面为圆弧形，弧面微起，有与背面方向一致的竖行锯痕。正面上部的圆弧面经进一步加工，形成一个磨光平面，此平面一般长 3.5～4 厘米，宽 1.5～2 厘米。骨签上的文字均刻于平面之上。骨签中腰一侧有一半月形凹槽，凹槽在骨签侧边位置因骨签种类不同而各异，一般是有一行刻字者凹槽在骨签左侧，有两行或两行以上刻字者凹槽在骨签右侧。原来的骨签绝大多数是两个一对，包括了两种类型。每对骨签由半月形凹槽位置相反的两个骨签组成。两个骨签背面相对捆系，捆签的绳子通过半月形凹槽，捆的牢，绳子不滑脱。每对

骨签的大小、颜色、形制相同（但半月形凹槽位置相反）。在发掘中，我们还发现一些两个骨签背对背粘在一起的，如 3：12731 与 3：12732，3：12736 与 3：12737，3：12739 与 3：12740，3：12743 与 3：12744 等，但捆签的绳子已朽没。

骨签以白色或黄白色为数最多，此外还有一些灰色、黑色和褐色骨签。后三种骨签的颜色是因不同理化因素形成的。

从骨签的文字内容来看，大体分为两种。第一种，多为物品代号、编号、数量、名称、规格等，这种骨签一般为一行字，字数少者三个字，多者六七个字（图版一〇七，1）。此种骨签主要属于弓弩箭镞等兵器和器物编号两大类。第二种，为年代、工官或官署名称、各级官吏或工匠的名字。这种骨签一般有二至四行字，字数少者十余字，多者三四十字不等（图版一〇七，2—4；图版一〇八）。

2. 分类举例

(1) 兵器名称、代号及数量类骨签举例

(1) 兵器名称类骨签举例

A. “服”类骨签举例

3：00761　服五石

3：00041　服六石

（图版一〇九，1）

3：00348　服力六石

（图版一〇九，2）

3：13359　服弩力六石

（图版一〇九，3）

3：14921　服弩力八石

3：14849　服力九石

B. “力”类骨签举例

3：00127　力一石

3：04562　力四石

3：00060　力五石

3：00036　力六石

3：00040　力□石

（图版一〇九，4）

3：00110　力七石

3：38536　力八石

3：00894　力九石

3：00112　力十石

3：00149　力十一石

3：00269　力十二石

3：12635　力十四石

3：11070　力十五石

3：00054　力十五石

（图版一〇九，5）

3：00121　力廿石

3：51610　力卅石

3：00997　力卌石

3：22564　力服六石

3：08375　力六石一斤

3：09003　力六石二斤

3：09927　力六石三斤

（图版一〇九，6）

3：11526　力六石四斤

3：32536　力六石五斤

3：08957　力六石六斤

3：08336　力六石七斤

3：07353　力六石七斤

（图版一一〇，1）

3：07016　力六石八斤

3：04720　力六石九斤

3：04039　力六石十斤

3：03264　力六石十四斤

3：08675　力六石十五斤

（图版一一〇，2）

3：20152　力六石十七斤

3：20144　力六石十九斤

3：07396　力六石廿斤

3：03375　力六石廿一斤

3：05182　力六石廿六斤

（图版一一〇，3）

3：03620　力六石廿八斤

3：07188　力六石一鈞

（图版一一〇，4）

3：04210　力六石一鈞廿四斤

3：07999　力六石二鈞十□……

3：09451　力五石二鈞廿一斤

3：10371　力五石三鈞廿三斤

（图版一一〇，5）

3：07945　力五石三鈞廿八斤

3：08658　力五石三鈞

3：03608　力五石三鈞廿九斤

（图版一一〇，6）

3：43459　力□石一鈞三斤

C.“大黄”类骨签举例

3：13142　大黄廿石

3：13143　大黄力廿石

（图版一一一，1）

3：13121　大黄卅石

3：49880　大黄力卅石

3：13574　大黄卅石

（图版一一一，2）

3：13547　大黄力卌石

（图版一一一，3）

D.“乘輿”类骨签举例

3：37919　乘輿六石

3：01650　乘輿六石

3：01219　乘輿六石燥

（图版一一一，5）

3：01223　乘輿燥六石

（图版一一一，6）

3：01700　乘輿御弋六石

3：40505　乘輿燥六石

3：11159　乘輿燥六石

（图版一一二，1）

3：11126　乘輿御弋六石

（图版一一二，2）

3：44488　乘輿御弋七石

3：00181　乘輿八石

3：01838　乘輿燥八石

（图版一一二，3）

3：42069　乘輿八石

3：12565　乘輿九石

3：37123　乘輿六石

3：37613　乘輿□□石燥

3：11358　乘輿御弋十石

（图版一一二，4）

3：11080　乘輿十石

3：09448　乘與力十一石

（图版一一一，4）

3：00472　乘輿十二石

3：00315　乘輿力十二石

（图版一一二，5）

3：40842　乘舆十二石燥

3：46503　乘舆十二石

3：09993　乘舆十五石

3：43533　乘舆十五石

3：47487　乘舆廿石

3：11620　乘舆御弋廿石

3：11078　乘舆廿二石

（图版一一二，6）

E．“射”类骨签举例

3：06250　射三百步

（图版一一三，1）

3：10667　射三百三步

3：10243　射三百八步

（图版一一三，2）

3：23549　射三百七步

3：42094　射三百一十七步

3：40608　射三百一十☐

3：11643　射三百廿步

（图版一一三，4）

3：34707　射三百廿一步

3：32874　射三百廿二步

3：35756　射三百廿六步

3：07172　射三百廿六步

（图版一一四，2）

3：11842　射三百廿八步

3：05232　射三百卅步

（图版一一三，6）

3：05756　射三百卅步

3：12162　射三百卅一步

3：13042　射三百卅三步

3：19137　射三百卅五步

3：05735　射三百卅六步

3：05738　射三百卅八步

（图版一一四，1）

3：06242　射三百卅九步

3：05718　射三百卌九步

（图版一一三，5）

3：07996　射三百卌九步

3∶10668　射三百五十步

3∶10229　射三百五十步

（图版一一四，3）

3∶05710　射三百六十步

（图版一一四，4）

3∶09943　射三百七十步

（图版一一四，5）

3∶03259　射三百七十三步

3∶10659　射三百七十六步

（图版一一三，3）

3∶08647　射三百八十步

（图版一一四，6）

3∶34398　射三百八十九步

3∶28221　射四百二☐

3∶06962　射四百二步

（2）代号及数量类骨签举例

A．“甲”类骨签举例

3∶12688　甲一

3∶15666　甲二

3∶11836　甲三

3∶35793　甲五☐

3∶21892　甲六

3∶52188　甲七

3∶01713　甲八

（图版一一五，1）

3∶12336　甲九

3∶00726　甲十

3∶00642　甲十八

3∶42228　甲廿

3∶09984　甲卅

3∶44570　甲卌

3∶00234　甲五十八

（图版一一五，2）

3∶00977　甲六十

3∶08100　甲七十

3∶09797　甲九十

3∶14389　甲☐十九

3∶10995　甲百

（图版一一五，3）

3：01017　甲二百

3：48371　甲二百九十二

3：12568　甲三百

3：41759　甲三百一十八

3：08661　甲四百

3：12063　甲五百

3：00672　甲六百一十九
（图版一一五，4）

3：01235　甲七百七十六

3：02257　甲八百
（图版一一五，5）

3：01249　甲九百

3：14249　甲千▨

3：20237　甲二千卌

3：26397　甲二千八百四十九

3：02779　甲三千四百九十
（图版一一五，6）

3：24382　甲四千

3：06113　甲五千七百卌

3：03946　甲六千一百卌

3：03207　甲七千四百一十一

3：02972　甲九千九百卌七
（图版一一六，2）

3：02698　甲萬五千三百五十四

3：33606　甲萬五千三百六▨

3：03507　甲二萬一千七百
（图版一一六，3）

3：11860　甲三萬三千卅九

B.“乙”类骨签举例

3：53042　乙八十四

3：09499　乙百卌

3：09539　乙二百廿八

3：09786　乙二百七十八

3：09769　乙三百卌四
（图版一一六，4）

3：09979　乙五百八十二
（图版一一六，5）

3：09985　乙六百五十三

3：09682　乙七百八十九

（图版一一六，6）

3：10096　乙八百卌七

（图版一一七，1）

3：09991　乙九百卌二

3：10026　乙千卅七

（图版一一七，2）

3：10394　乙二千

3：12543　乙三千六百六十二

3：10818　乙四千六百卌二

3：11492　乙五千四百廿三

（图版一一七，3）

3：11541　乙六千一百一十六

3：11969　乙七千一百七十六

3：07044　乙八千二百五十七

（图版一一六，1）

3：11968　乙八千三百六十九

（图版一一七，4）

3：31164　乙九千七百七十五

09429　乙萬四百一十

（图版一〇七，1）

3：03777　乙萬四千四百卌六

（图版一一七，5）

3：01121　乙二萬八百五十

（图版一一七，6）

C．“丙”类骨签举例

3：00193　丙百七十一

3：00070　丙二百十一

（图版一一八，1）

3：39673　丙三百

3：09449　丙四百八

3：13122　丙五百卅五

3：01163　丙六百九十

（图版一一八，2）

3：00458　丙七百卌八

3：56305　丙九百八十一

3：14190　丙千▨

3：02883　丙三千五百六十六

（图版一一八，4）

3：03129　丙四千八百六十九

3：03058　丙五千四百五十三
（图版一一八，5）
3：18280　丙六千
3：26147　丙六千八百五
3：10390　丙七千
3：03333　丙八千五百五十三
（图版一一八，6）
3：04088　丙九千七百一十六
3：39179　丙萬☐
3：03268　丙萬二千一百九十六
（图版一一八，3）
3：08771　丙二萬四百廿七
3：24232　丙二萬五百七十六
3：12925　丙四萬九百九十六

D. “丁”类骨签举例

3：54607　丁十六
3：14854　丁六十六
3：11342　丁百九十五
（图版一一九，1）
3：46447　丁三百八十
3：41069　丁四百☐
3：43668　丁五百
3：57390　丁六百廿四
3：13282　丁七百六十四
3：11155　丁八百廿五
（图版一一九，2）
3：13138　丁九百廿六
3：00477　丁千七百十八
3：00358　丁二千二百六十八
（图版一一九，3）
3：36611　丁二千九百九十☐
3：00571　丁三千三百五十六
3：02665　丁四千七百八
3：05310　丁五千五百九十六
3：01249　丁六千二百八十八
3：07459　丁七千九百廿八
（图版一一九，5）
3：57052　丁八千
3：05902　丁九千

3：05267　丁九千三百七

（图版一一九，4）

3：07916　丁萬三千九百九

（图版一一九，6）

3：01126　丁萬九千三百卌四

3：10390　丁萬九千四百八十四

3：00097　丁二萬四千六百五十八

3：07952　丁四萬二千三百卌八

（图版一二〇，1）

E. “第”类骨签举例

3：14659　第二

3：34631　第四

3：21445　第六

3：55773　第八

3：00161　第十二

（图版一二〇，2）

3：04398　第廿

3：09005　第卅一

3：06565　第卌

（图版一二〇，3）

3：08450　第五十一

（图版一二〇，4）

3：00791　第五十六

3：00799　第六十三

3：14617　第七十▨

3：27428　第八十一

3：08019　第百

3：14846　第三百▨

3：00263　第四百五十八

（图版一二〇，5）

3：14144　第五百▨

3：04810　第六百卌二

（图版一二〇，6）

3：00887　第七百八十六

3：14512　第八百▨

3：44893　第九百六

3：26268　第千□

3：14462　第二千▨

3：00801　第三千五百卅六

3∶00425　第四千五十一

3∶02856　第五千五百六十九

3∶01312　第七千四百七十九

3∶13041　第萬三千五百六十□

（图版一二一，1）

3∶43525　第三萬二千一百廿□

3∶03228　第三萬二千三百六十四

（图版一二一，2）

3∶31071　第四萬五千六百九▨

3∶41290　第五萬三千四百▨

名称、代号及数量类骨签之中绝大多数为竖书一行字，也有极少数两行字者，如：

3∶13958　甲

三百八十四

3∶14120　甲千二百

卅二

3∶17339　甲

千九百五▨

3∶55539　甲

二百八十二

3∶06708　乙千七百五

十七

（图版一二一，3）

3∶17271　乙

三千四百

3∶05445　丙四千五百五

十八

（图版一二一，4）

3∶12172　丙二千五百卅

九

（图版一二一，5）

3∶13161　丙

七百卅八

3∶14263　丙

四千一百五十▨

3∶10032　丁四千五

百九十

（图版一二一，6）

12170　丁四千五

百八十一

(2)“工官”类骨签举例

(1)“河南工官”类骨签举例

3：05247　元年河南工官令覇丞廣
成作府渠工惠造
(图版一〇八，1)

3：07194　元年河南工官令覇丞廣成
作府勝工夫先造
(图版一二八，2)

3：01484　元年河南工官令覇丞廣
成作府渠工九造
(图版一二二，1)

3：02858　元年河南工官令謝丞種
定作府嗇夫輔始工始
昌造
(图版一二二，2)

3：02824　元年河南工官令定丞文
立作府地工易造
(图版一二二，3)

3：04684　元年河南工官令謝
丞種定作府嗇夫
輔始工羿造
(图版一二九，2)

3：07658　元年河南工官令中意丞安□作
府聖丏□富工林造
(图版一二三，1)

3：39730　元年河南工官令定丞廣
元作府满工樂造

3：09542　二年河南工官令定丞廣
元作府地工甘造
(图版一〇八，2)

3：01326　二年河南工官令覇顧成丞法
果成作府賢工周造
(图版一二三，3)

3：03662　二年河南工官令定丞廣
元作府满工方造
(图版一二三，4)

3：09040　二年河南工官謝丞種
定作府輔工楚造
(图版一二四，1)

3：08651　二年河南工官令俞初丞果成
法作府勝尢工可富工春
造
(图版一二四，2)

3：08558　二年河南工官令定丞立作府
廷工反造
(图版一二四，3)

3：15632　二年河南工官守令也□丞福護□
卒史直作府嗇夫侍桀成
伙乃冇工堯建工脱桀
造

3：17840　二年河南工官守令也□丞福護
工卒史直作府嗇夫侍桀成相尢
工堯工始造

3：01337　三年河南工官令定丞立廣
作府思人工暨造
(图版一二四，4)

3：03945　三年河南工官令謝丞種
定嗇夫元工國造

3：04345　三年河南工官令俞初丞果成法
作府福賢冇工閏何
工宛造
(图版一二五，1)

3：06332　三年河南工官令定丞廣
鳶作府满工禄造
(图版一二五，2)

3：11006　三年河南工官令巨令守丞年
作府嘉工巨造
(图版一二六，1)

3：12319　三年河南工官令遂丞
成佐沂工反造
(图版一二六，2)

3：06780　三年河南工官令俞初丞果成法作
府渠蕣尢工鼠何工巨造
(图版一二三，2)

3：09180　四年河南工官令定丞廣
元作府潔工首造
(图版一二五，3)

3：09229　四年河南工官令定丞廣守

丞元作府嗇夫工通造
(图版一〇七，4)

3：01132　四年河南工官令定丞廣
元作府□工天造
(图版一二六，3)

3：01802　四年河南工官令巨□丞成當
時作府禄工客造
(图版一二六，4)

3：01595　四年河南工官令俞初丞果
成作府㥾向工𦖞不何
工三造
(图版一二七，1)

3：02825　四年河南工官令謝丞定
種作府距工樂造
(图版一二七，2)

3：03174　四年河南工官守令也守丞福護工卒
史直作府嗇夫侍桀成伏□
工芫迪工廣造
(图版一二七，4)

3：16777　四年河南工官令定丞廣
竊作府夫工直造

3：11401　四年河南工官令霸顧成
丞法果成作府勝工遂
造
(图版一二八，1)

3：24152　四年河南工官令巨□丞成□□☐
府嗇夫□工堯造

3：04987　四年河南工官令霸顧成丞法
果成作府賢工偃造
(图版一三〇，2)

3：15901　四年河南工官令覓郤守丞福
護工卒史直作府嗇夫
□冗工□□工昌造

3：21455　四年河南工官令定丞文立
令史聖工讎造

3：08461　五年河南工官令　定丞廣
竊作府满工□造
(图版一〇七，2)

3：01390　五年河南工官令定丞廣竊

作府夫工談造
(图版一二八，3)

3：01505　五年河南工官令翋丞果成作府
雀冗工畢何工兹造
(图版一二八，4)

3：02268　五年河南工官令定丞廣
緩作府棣工止造
(图版一二九，1)

3：20508　五年河南工官令定丞緩
廣作府夫工□造

3：06017　五年河南工官令遂丞緩
廣作府夫工奮造
(图版一二五，4)

3：06286　五年河南工官令定丞廣元
作府夫工冬造
(图版一二九，3)

3：08384　五年河南工官令霸丞廣果
作府勝工秦造
(图版一二九，4)

3：24495　五年河南工官令中意丞安世□
□尤工德當工楚造

3：27086　五年河南工官令俞初丞果成
作府勝丏工□嘉工延造

3：19341　五年河南工官令翋丞果成作
府産丏工異何工談造

3：08383　六年河南工官令定丞緩
廣作府夫工□造
(图版一〇七，3)

3：01258　六年河南工官令定丞緩
廣作府天工成造
(图版一三〇，1)

3：06640　六年河南工官令定丞緩
廣作府夫工詣造
(图版一二二，4)

3：04587　六年河南工官令定丞廣緩
作府律工光造
(图版一二七，3)

3：05294　六年河南工官令中意丞安作府
替冗工德富工富造

（图版一三〇，4）

3：07566　六年河南工官令霸丞廣成
作府勝工隻造
（图版一三〇，3）

3：10192　六年河南工官令定丞立
文□□喜工遂造

3：11410　六年河南工官令定丞廣
元作府棣工重造
（图版一三一，1）

3：11286　六年河南工官令翊丞果作
府聖尤工甯工偃造
（图版一三一，2）

3：12465　六年河南工官令定丞緩
廣作府夫工反造
（图版一三一，4）

3：12698　六年河南工官令謝
丞種定作府嗇夫
輔始工鬴造
（图版一三一，3）

3：17686　六年河南工官令定丞廣
焉作府夫工□造

3：11031　太初三年河南工官守令□守丞成
作府优關工堯惠造
（图版一三二，1）

3：10826　天漢元年河南工官令□丞和
青作府伙安居工士巨□造
（图版一三二，2）

3：11919　天漢三年河南工官令醉守丞
喜作府嗇夫關工堯充
午造
（图版一三二，4）

3：00470　天漢四年河南工官令醉守
丞喜作府佐杞工直何造
（图版一三二，3）

3：18322　太始元年河南工官令曾子□
丞堯作府□冗工□
廣正造

3：06651　太始元年河南工官令曾子醉丞堯
猜作府充工堯嘉廣工□造

（图版一三三，1）

3：24641　太始二年河南工官令曾▨
醉丞堯猜作府□▨
□工堯□□

3：10950　太始三年河南工官守令□守丞
成作府伏關工土堯閏□造
（图版一三三，2）

3：11265　太始四年河南工官令醉守丞
喜作府嗇夫關工堯主工
客造
（图版一三三，3）

3：15202　延和三年河南工官令▨
□丞猜作府嗇夫□▨
……工□造

3：01277　始元年河南工官令寬郤石丞福
文成護工卒史直作府嗇夫实
工伏秺冗工世工乙客工益
造

3：12706　始元年河南工官守令石丞賜
德尚護工卒史堯令史關
疌作府嗇夫廣……
□丏工充目工堯造

3：26099　始元年河南工官守令若秦丞尚賜
德護工卒史安世作府嗇夫相伏直
伏尢工□□棣工克造

3：06441　始元年河南工官守令秦守丞畢護
工卒史不害作府嗇夫日佐相
尢工充昌略工絡造
（图版一三三，4）

3：31746　始元二年河南工官守令石守丞畢護工
卒史不害作府嗇夫月伏相冗工充昌
□工□造

3：28591　始元二年河南工官令寬郤石丞尚
賜德護工卒史堯作府嗇夫
奉伏陽尢工樂工廣造

3：09109　始元二年河南工官守令若秦守
丞畢護工卒史不害作府
嗇夫日佐意尢工充昌
建成工安世造

(图版一三四，1)

3：32859　始元三年河南工官守令石丞賜德尚護
工卒史堯令史關□中作府嗇夫廣
伕身尢工克强工童造

3：06449　始元四年河南工官守令石守丞常侍冗
護工卒史堯令史月作府嗇夫魏
伕喜冗工桀安世工宗造

3：02244　始元四年河南工官守令若秦丞千秋
護工卒史不害令史郜作府嗇夫□
伕工軒冗工昌克强……
□
(图版一三四，2)

3：13601　始元五年河南工官令若秦丞
千秋護工卒史不害令史都作
府嗇夫主伕千秋冗工桀昌
畢工匽造
(图版一三四，3)

3：13358　始元六年河南工官守令若秦守
丞畢護工卒史不害作府
嗇夫日伕奉丂工克桀
柱工政造
(图版一三四，4)

3：08265　元鳳元年河南工官守令若秦丞千秋
護工卒史安世作府嗇夫相伕直尢
工充昌棣工守造
(图版一三五，2)

3：05399　元鳳二年河南工官令萬岁丞千秋護
工卒史堯令史成作府嗇夫魏伕
㐌成丂工克桀□工勝
之造

3：40557　元鳳三年河南工官令萬歲丞千秋
守丞常持護工卒史堯令史相作
府嗇夫禾□佐千秋冗工充
樂□工宗造

3：15023　元鳳四年河南工官令萬歲丞千秋守
丞□□護工卒史堯令史相作府嗇
夫□伕千秋冗工充桀□工□造

3：14816　元鳳五年河南工官令萬歲丞千
秋守丞常持護工卒史堯令史相

作府嗇夫不疑佐千秋冗工
岺忠工工造

3：02632　元鳳六年河南工官守令若秦丞千秋
護工卒史安世作府嗇夫相佽直冗
工冗□楝工駢造
(图版一三五，1)

3：15342　本始元年河南護工卒史關工▨
萬歲守丞嘉令史成作府嗇夫▨
佐□冗工鳳廣□工調造

3：14230　本始三年河南護工卒史關工官令□▨
□丞□□守丞□令史□□嗇夫
德佐□冗工會□桂
工□造

3：12682　元康四年河南守護工卒史□
工官令□軍丞通令史林作
府嗇夫弘佐福冗工詇工
寄造
(图版一三五，3)

3：15019　神爵元年河南護工卒史直工官令□□
丞廣令史護常持見作府嗇夫□□
□火廣冗工詇工貢造

3：06725　甘露三年河南工官工益工
井千秋令史岺嗇夫遠
□守令史甲守丞又年
守令湯守護工卒史得造
(图版一三五，4)

〈2〉"南陽工官"类骨签举例

3：06550　元年南陽工官護工卒史都
令捐丞福悳令史□作
府嗇夫廣冗勝工□
番工□会造甲
(图版一三六，1)

3：04839　二年南陽工官令捐護工賀
守丞萬年作府嗇夫甫
亭長訥工腷造
王丈
(图版一三六，4)

3：24893　三年南陽工官護▨
令捐丞訢令史▨

掾猜尤工□▨

……造甲

3：24912　四年南陽工官令捐護

工□守丞萬作府嗇

夫南□長□土

□□造甲

3：19723　五年南陽工官令捐

守丞糾作府嗇□▨

□乙

3：00335　延和五年南陽工官令捐守丞

叜柱作府嗇夫征尤工恥

工望造戊

（图版一三六，3）

3：08189　始元年南陽工官令捐守丞

糾作府嗇夫伦尤工秋工

成當時造乙

（图版一三七，1）

3：13168　始元年南陽工官護工卒史郤令捐丞

□嘉令史聖作府嗇夫同伏

勝□尤工□工□昌

造甲

3：14783　始元年南陽工官令捐守▨

□□嗇夫□亢工□工

富□造丙

3：07103　始元二年南陽工官令捐丞

訢護工卒史郤作府嗇夫

政伏昌工政工臣造甲

（图版一三七，2）

3：28666　始元二年南陽工官護工卒史郤

令捐丞訢令史堯作府

嗇夫猜尤工□□□

造甲

3：08506　□元三年南陽工官令捐守丞朝護工

史□令廣作府嗇夫猜留工

更工丁向造甲

（图版一三六，2）

3：08934　始元三年南陽工官令捐守丞朝

護工卒史郤令史廣作府守嗇

夫猽都尤工毋夏伏賢

工六政造甲
(图版一三七，4)

3：08191 始元四年南陽工官護工卒
史郃令捐丞訢令史堯作
府嗇夫□尤工終丸工
昌丁造乙
(图版一三七，3)

3：13476 始元五年南陽工官護工卒□
郃令捐丞增寿令史□
守嗇夫猜嗇夫重
工丁猜造甲
(图版一三八，1)

3：14466 始元六年南陽工官護工卒史郃
令捐丞訢令史福成作府守
嗇夫勝伏工䇾工□
造甲

3：08721 元鳳二年南陽工官護工卒史
兄天守令充國丞訢令史宮
作府嗇夫定主伏彭視冗
工辨工怏世造
甲

3：08194 元鳳二年南陽工官護工卒史
史鬼去守令克守丞訢令史
廣作府嗇夫御主伏訏
視尤工辨工怢政
造甲
(图版一〇八，4)

3：06549 元鳳二年南陽工官護工卒史富
夫守令充國丞訢令史廣脩
作府嗇夫御堯呈辨工史
喜造甲
(图版一三八，4)

3：08937 元鳳二年南陽工官護工卒史
惠夫守令充國丞訢令史□
作府嗇夫御主伏彭
洹冗工辨工怏京造甲
(图版一三八，2)

3：08047 地節二年南陽護工卒
史桼工官守令賀右丞

勝令史克作府嗇夫佐
尤工建强駿都工夫賢
造甲
(图版一三八，3)

3：08500 地節四年南陽護工卒史
□工官令仁丞月令史周
作府嗇夫駭尤相國尤工廣
郃工昌造
(图版一三九，1)

3：12844 元康三年南陽護工卒史義
工官守令護左丞律守令史
□令史中鴨作府守嗇
夫賢尤工穉便
造

3：25070 五鳳元年南陽護工卒史奉
德工官令伏夫丞建令史
護作府嗇夫逮□□廣
郃工昌弘造

〈3〉"穎川工官"类骨签举例

3：02018 二年穎川工官令冒□丞當□
嗇夫明尤工如工倉造
(图版一三九，2)

3：08181 二年穎川工官令廣守丞當
護工秋作府伕解昌尤工
嬰工次造
(图版一三九，4)

3：13448 二年穎川工官令貫丞廣凌
守丞詛佐中尤工甲工反造
(图版一三九，3)

3：50681 二年穎川工官令□守
丞當護工和作府佐
蕾冗工世工□造

3：12637 三年穎川工官令遂丞▨
成佐績工朝造

3：55187 五年穎川工官令廣守丞
冟護工福作府佐長□
尤工圂工志造

3：13099 六年穎川工官令庶
安丞當護工秋作

府佐番尢工□
工志造
（图版一四○，1）

3：00715　太初二年穎川工官令仁丞□□尢
工丙尢工如甲工□造
（图版一四○，2）

3：00782　太初三年穎川工官令仁丞時□伏
乙□尢工如甲工克造

3：00916　延和元年穎川工官令成守
丞廣護工□□作府伕
□尢工□工□造

3：13690　延和五年穎川工官令廣守
丞□護工福作府伕廣
冗工吉工相造
（图版一四○，3）

3：09065　始元年穎川工官令廣守丞聖護
工充作府佐志尢工嬰工寬
造
（图版一四○，4）

3：14050　始元二年穎川工官令廣丞
聖護工當令史式作府伕
寬冗工柱工鍚造
（图版一四四，3）

3：15501　始元年二年穎川工官令廣守
丞聖護工充令史𤣥作府
佐定尢工畢工竸造

3：08192　始元三年穎川工官護工卒史尚令廣□
丞□吴當尚掾西令史賢作府
左猜尢工柱悳 造
（图版一○八，3）

3：02534　始元三年穎川工官護工卒史當令
廣丞遂守丞當掾吉
令史賈作府令史
奉冗工始工□□
（图版一四一，1）

3：13959　始元四年穎川工官護工卒
史春守令吉丞畢掾
昌作府嗇夫勝令史
强尢工衜寬工勁造

（图版一四一，2）

3：13944 始元五年穎川工官護工
卒史春令狄丞福掾
廣作府嗇夫凌亙伏
嗇冗工茂工同造
（图版一四一，3）

3：13357 始元六年穎川工官護工卒史
春令秋守丞吉掾主作府守
嗇夫立售工晵造乙
（图版一四一，4）

3：13474 元鳳元年穎川工官護工卒
史春令□守丞福掾賀作
府嗇夫亙佐[illegible]尤工□
工家造

3：13602 元鳳二年穎川工官護工卒史春
令□守丞嘉福掾主作府嗇
夫凌亙令史猜冗工吾
工目造
（图版一四二，1）

3：14377 元鳳四年穎川工官護工卒史春
□□□□丞石福掾堯作府嗇
□□亙令史猜尤工有工
□造

3：13274 元鳳六年穎川護工卒史
□工官令伓守丞福掾
賀作府嗇夫亙伏怪冗工石
工匣造丙
（图版一四二，2）

3：13355 地節四年穎川護工卒史福工官令
湖游丞聖掾廣伏賀尤
工當時工清造甲
（图版一四二，3）

3：13469 元康二年穎川護工卒史福工官
令湖游丞湯掾賢令史
奉尤工廣工隘造乙
（图版一四二，4）

3：04899 元康三年穎川護工卒史福工
官令湖游丞湯掾賢令
史奉冗工廣工昌

造乙

（图版一四三，1）

3：14658　神爵元年穎川護工卒史☐
令㐱丞囗掾勝☐陽冗工☐☐
工西柱軍造乙

3：00853　五鳳元年穎川護工卒史柱
工官令始冒☐丞遂掾了作
府嗇夫𠬝佐寬冗工横工
秋暘财造乙

3：00667　五鳳二年穎川護工卒史☐工
官守令呂丞郤掾棠嗇夫
☐冗工廣廣工中祖
西造

（图版一四四，2）

3：14269　五鳳四年穎川護工卒史☐
☐☐☐☐☐令史爵嗇夫奉
☐☐☐☐☐☐遂☐造

3：14368　甘露元年穎川守卒史☐工官
令☐左丞易掾勝令史終
冗工直横工世造

3：00850　甘露三年穎川工官工定造
冗工横意☐嘉守卒史信
令横左丞免掾☐☐

（3）“中央官署”类举例

〈1〉“光禄”类骨签举例

3：15186　五鳳四年光禄弩☐
郎良工樂繕

3：01008　永光三年光禄弩官
郎中晏工定繕

3：00495　永光四年光禄弩官郎中
晏工輔繕力六石

（图版一四三，6）

〈2〉“衛尉”类骨签举例

3：08354　六年衛尉
工猪繕

（图版一四四，4）

3：00359　神爵四年衛尉旅賁令鎧丞
萬年嗇夫臨工易繕
六石

(图版一四四，1)

3：00555　衛尉旅賁初元五年令

謁丞誼掾萬嗇夫動

工光繕

(图版一四三，5)

3：00683　永光二年衛尉旅賁令

丞誼令史棱嗇夫志

工萬繕

(图版一四三，4)

(3) "少府"属官类骨签举例

3：12460　五年右工室工陋更主

丞乙佽談工渭造

第九十三

(图版一四三，3)

3：24677　二千七十□寺工第八十五▨

3：01514　四年内官第

百卅五

(图版一四三，2)

3：10693　六年内官

第卌一

(4) "列侯"类骨签举例

3：15079　五鳳二年龍雒侯工□繕

3. 分类考释

(1) 兵器名称类的"服"类骨签中，"服六石"应为"服力六石"省文，"服力六石"应为"服弩力六石"省文，故"服六石"亦应为"服弩力六石"省文。

汉代弩机强度以"石"计算，如河南灵宝张湾汉墓出土的永元六年铜弩机铭文有"考工所造八石鐖"①；汉简中有"六石弩"、"五石具弩"、"三石弩"、"七石具弩"和"八石具弩"等②。在《居延汉简》中反映出，汉代西北边塞一般以六石弩最常用，在"服"类骨签中，以"服六石"占绝大多数，"服五石"、"服力八石"和"服力九石"仅属极个别的。这说明六石弩是汉代普遍使用的一种弩。

箙是用于盛箭矢的，《周礼·司弓矢》郑玄注："箙，盛矢器，以兽皮为之。""箙"与"服"通假，如《国语·齐》："弢无弓，服无矢。"居延汉简亦有类似例子，如"大黄弩服，衣绝，非物"(74. E. J. T：119)。一般讲，"服六石"当为装"六石弩"使用的箭矢。由"服六石"、"服五石"、"服八石"等可知，箭矢种类不尽相同，不同力量、规格的弩，使用的箭矢也不甚一样。正如后面将要指出的，"力六石"在"力"类骨签中数量最多，这与"服六

① 河南省博物馆：《灵宝张湾汉墓》，《文物》1975年11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乙篇)》，三六·一一，五一〇·二六，五一五·四六，三五三·一，二二五·三四，中华局书局，1980年。

石”在“服”类骨签中占绝大多数是一致的。每“服”一般说有50支矢，故《荀子·议兵篇》载：“操十二石之弩，负服矢五十个”。也有一服百矢之说，如《周礼·百官·司弓矢》云：“其矢箙皆从其弓”，郑玄注称每弓者一箙百矢，大概百矢之服的矢用于弓。

(2) 兵器名称类的“力”类骨签有“力一石”、“力二石”、“力四石”、“力五石”、“力六石”、“力七石”、“力八石”、“力九石”、“力十石”、“力十一石”、“力十二石”、“力十三石”、“力十四石”、“力十五石”、“力廿石”、“力卅石”和“力卌石”。其中“力六石”、“力五石”和“力八石”中，还有更细的区分，如“力六石三鈞廿二斤”、“力五石三鈞廿九斤”、“力八石一鈞三斤”等。汉弩以石为计量其强度单位，引满一石之弩为“力一石”，以此类推，骨签之中记有上述若干種强度的弩，其中以“力六石”为数最多。居延汉简之中记有一、三、四、五、六、七、八、十石诸强度汉弩①，骨签中记载的弩種类远多于此。

骨签中“廿石”及其以上的弩又冠以“大黄”之称，如“大黄廿石”、“大黄卅石”和“大黄卌石”等。其中“大黄卌石”是目前所知汉代力量最大的弩。《史记·李将軍列传》集解引韦昭注：“大黄”为“色黄而体大”。

汉简将“十石弩”称“大黄”，如“大黄力十石”②，而骨签中“力廿石”以下弩未見称“大黄”者。

入藏中央，备皇帝使用的汉弩，在骨签中多冠以“乘輿”，蔡邕《独断》(《汉魏丛书本》)卷上：汉代天子的“车马衣服器百物曰乘輿。”如“乘輿六石”等，属于这类汉弩，据其强度来看有“五石”、“六石”、“七石”、“八石”、“九石”、“十石”、“十一石”、“十二石”、“十四石”、“十五石”、“十六石”、“廿石”和“廿二石”。

汉弩强度也有以射程计量的，骨签中“射”类的射程有“三百步”至“四百卌步”若干种。居延汉简中记载的三石至六石汉弩，射程约在一百二十步至二百步。如《居延汉简(甲乙篇)》：“三石具弩射百廿步”(五一五·四六)，“官第一六石具弩一今力四石卌二斤射百八十五步完”(三六·一〇)。骨签中“射”类汉弩射程则属皇帝使用的特大射程汉弩了。

(3) 代号及数量类骨签考释

汉代出土的兵器、铜器、漆器等，其上多有代号及数量铭文，如汉长安城未央宫中央官署遗址内出土的铜弩机，标本3：T9③：16，弩机郭身左侧，悬刀上部，钩心左侧上部，前、后栓塞器身均有刻铭，文字内容相同，为“南陽工官第二千一百卅八”。又如弩机标本3：T10③：5，弩机郭身左侧、悬刀上部牙上面、钩心左侧均有刻铭，文字内容亦相同，为“南陽工官第二千二百一十四”。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的8件铜勾鑃(B96—1—8)，其上铭文均有“文帝九年乐府工造”，不同者序号从“第一”至“第八”，每件一种编号③。西汉中山王刘胜墓出土了两件铜钫，标本1：4326，铭文“中山内府铜钫一，容四斗，重十五斤八两，第一，卅四年，中郎柳市雒阳”；标本1：4327，铭文“中山内府铜钫一，容四斗，重十五斤十两，第十一，卅四年，中郎柳市雒阳”④。两件铜钫编号分别为“第一”与“第十一”，由此又可证每件器物一个编号，每个编号代表一件器物。

骨签中的“甲”、“乙”、“丙”、“丁”应为器物的代号或批号，如铜弩机的铭刻中有“河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乙篇)》。
② 同①。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西汉南越王墓》(上)，303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满城汉墓发掘报告》(上)，49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内工官千二百三甲"[①]，"河内工官七百六十八乙"[②]，"河内工官千六百廿六丙"[③]，"河内工官三百十丁"[④]。当时各地向中央交来的器物数量之大是相当惊人的，如骨签14389号文为："甲四萬五千三百六☐"、39179号文为"乙四萬☐"、24232号文为"丙五萬五百七十六"、07952号文为"丁四萬二千三百卌八"。

（4）"工官"类骨签考释

〈1〉"工官"时代考

"工官"类骨签中均有纪年，但有的有年号，有的无年号。有年号纪年的骨签以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者时代最早。太初以前的年号骨签均未发现。太初以前的武帝年号还有元封、元鼎、元狩、元朔、元光和建元，上述六个年号纪年均为一至六年。景帝前元一至七年（公元前156—150年）、中元一至六年（公元年149—144年）、后元一至三年（公元前143—141年）；文帝前元一至十六年（公元年179—164年）、后元一至七年（公元前163—157年）。文帝、景帝只有纪年、均无年号。

"工官"类骨签有纪年、无年号者，其纪年均为一至六年，以"河南工官"为例，从元年至六年中，工官令名"定"者，而工官丞名不同者，少者三，多者五，如元年的工官丞有"廣元"、"文立"、"緩廣"；二年的工官丞有"文立"、"立廣"、"廣元"、"緩廣"、"廣蔿"；三年的工官丞有"立廣"、"廣蔿"、"廣元"、"緩廣"；四年的工官丞有"廣元"、"廣蔿"、"緩廣"、"立廣"、"文立"；五年的工官丞有"廣元"、"廣蔿"、"緩廣"、"文立"；六年的工官丞有"緩廣"、"廣元"、"廣蔿"、"立文"、"立廣"。在一般情况下，上述同一纪年的、属于河南工官令定的不同丞（丞名不同），并非同一纪年组。基于这种分析，没有年号，仅刻纪年的河南工官令与丞同一纪年数中有八至十四组，从令和丞名在纪年数元年至六年中，有八至九组令、丞之名重复率最高。也就是说，这些无年号、有纪年的骨签，在时代上至少应跨八至九个纪年组。根据文献记载，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以前的武帝年号，元狩、元朔、元光和建元均为追记，景帝三个纪年组（前元、中元、后元）和文帝两个纪年组（前元、后元）均无年号。若以九个无年号纪年组推算，上述刻文河南工官的时代当始于文帝后元。从文帝后元至武帝元鼎九个纪年组，除文帝后元和景帝前元纪年为一至七年之外，其余诸纪年组纪年均在一至六年或六年以内。据此我们推断"河南工官"之设当在文景之际。

骨签刻文中的"南阳工官"和"颍川工官"，其设置时代不会早于"河南工官"，但也不会晚于武帝初年。

〈2〉工官官制演变考

骨签所見工官有"河南工官"、"南阳工官"和"颍川工官"，它们的工官官制变化不尽相同。

如"河南工官"在汉武帝及其以前这一时期中，工官官制由上到下为：

工官令→丞→作府

工官官制的发展，在作府之下设嗇夫或佐。

汉武帝后元年间，工官官制有了较大变化，主要反映在护工卒史出现于工官刻文的骨签

---

① 罗振玉：《梦郼草堂吉金图》，下三七。

② 刘体智编：《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四·二五，1935年。

③ 陈介祺辑：《簠斋吉金录》六，风雨楼影印，1918年。

④ 福建省博物馆等：《崇安汉城北岗一号建筑遗址》，《考古学报》1990年3期。

之上。这时期的工官，骨签刻文官制由上至下为：

工官令→丞→护工卒史→作府啬夫

昭帝始元年间仍沿袭上述官制。元凤二年，工官之中出现了令史，这时的工官骨签刻文官制由上至下为：

工官令→丞→护工卒史→令史→作府啬夫

宣帝开始，河南工官中出现了重大变化，这时的工官骨签刻文官制由上至下为：

护工卒史→工官令→丞→令史→作府啬夫→佐

从上面官制顺序中不难看出，护工卒史已居工官令之上，这反映了中央对工官权力的部分下放。这种情况一直影响到西汉后期。

又如“颖川工官”：

汉武帝时期，其工官骨签刻文官制由上到下为：

工官令→丞→护工→作府

昭帝始元二年工官骨签刻文官制由上到下为：

工官令→丞→护工→令史→作府→佐

始元三年开始，“颖川工官”骨签刻文官制发生重要变化，护工卒史地位提高，其官制由上至下为：

护工卒史→令→丞→掾→令史→作府啬夫

元凤六年至西汉末年，工官官制骨签刻文由上至下为：

护工卒史→工官令→丞→掾→令史

护工卒史→工官令→丞→掾→作府啬夫→佐

护工或护工卒史是个非常重要的官职，关于其出现时代学术界说法不一，一说始于昭帝初年。汉成帝时护工卒史列于工官令、丞之前①。骨签刻文资料说明，武帝末年“护工”或“护工卒史”一职已出现，护工卒史一职在工官令、丞之前，不同工官不甚一样。“河南工官”之中，护工卒史位于工官令、丞之前始于汉宣帝；“颖川工官”之中，护工卒史则于昭帝元凤六年位于工官令、丞之前。

“卒史”是秦汉时代的郡吏，上述“河南工官”、“南阳工官”、“颖川工官”的“护工卒史”应系郡守派驻“工官”的监察官吏。“护工卒吏”在工官中的出现，说明郡守已参预对工官的管理。当“护工卒史”位居于工官令、丞之上时，反映了郡守对工官管辖的加强。

（3）“三工官”及相关问题

长期以来，大凡研究汉代经济者，都会涉及工官问题。在一些研究者看来，“工官”遍及中央与地方，涉及的部门也相当广泛，凡属与手工业有关的机构似乎都在“工官”之列。有人认为“汉代工官机构，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体系”，又谓“汉代工官作坊以中央工官最为集中”，因此汉代少府属官的“考工室”、“尚方”、“东园”、“供工”、“左工”、“右工”等均被视为“工官”②。

从严格意义讲，西汉时代工官是中央设在郡的官吏，主持官办手工业生产机构。西汉前

① 方诗铭：《从出土文物看汉代“工官”的一些问题》，《上海博物馆集刊》（1982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② 叶文库：《汉代中央铜器生产工官机构考释》，《辽宁大学学报》（哲社版），1987年5期。

期工官直属中央大司农[①]。西汉昭帝末年、宣帝初年，可能工官主要归属郡守管辖，终西汉一代未变其制。东汉工官为郡的属吏[②]。

工官的主要产品是兵器，其次还有车马器、铜器、金银器、漆器等。中央的少府属官考工室、尚方、寺工、供工、左弋、东园等也从事类似工官的生产内容。但是它们的区别十分清楚。工官是主管官营工业生产，向国家输送其产品，征收民间工业赋税。而少府的上述属官却是仅为皇室生产其专用品。

《汉书·贡禹传》载："故时齐三服官输物不过十笥，方今齐三服官作工各数千人，一岁费数钜万，蜀广汉主金银器，岁各用五百万。三工官官费各五千万，东西织室亦然。"

关于"三工官"的说法，学术界看法颇不统一，主要的观点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认为"三工官"应为河内怀、蜀郡成都、广汉三地工官[③]。

第二种，认为"三工官"应为少府属官中的考工室、右工室、东园匠[④]。

第三种，认为"三工官"应为考工室、尚方和东园匠[⑤]。

第四种，认为"三工官"为考工室的一令二丞[⑥]。

第五种，认为"三工官"为考工、供工和寺工[⑦]。

第一种意見所提出的三地，根据《汉书·地理志》所载，均置工官，但它们不应为《汉书·贡禹传》中所载的"三工官"，正如颜师古曾明确指出，"《汉书·贡禹传》上已言蜀汉主金银器，是不入三工官之数也。"

第2种至第5种的四种观点，均认为"三工官"为少府属官，但《汉书·贡禹传》在三工官后又具体指出少府属官东西织室，显然"三工官"解释为少府属官是不妥的。

从未央宫中央官署遗址出土的"工官"类骨签统计，只有"河南工官"、"南阳工官"和"颖川工官"，未見其他工官。三处工官的骨签是各自向中央或皇室"供进之物"的档案记录。也就是说上述三处工官是为中央或皇室服务的。《汉书·贡禹传》中把"三服官"、蜀广汉工官（生产金银器）、三工官和东西织室并列，它们均为服务于中央或皇室的手工业生产部门。这里的"三工官"应即"河南工官"、"南阳工官"和"颖川工官"。

(5)"中央官署"类骨签考释

见于"中央官署"类骨签的属官之名有光禄、卫尉、少府属官等。

〈1〉"光禄勋"

"光禄勋"秦名郎中令，汉初沿用，武帝太初元年更为此名。其职责为"掌宫殿掖门户"[⑧]。随着发展，它不仅限于宿卫，还有侍从左右的任务。骨签刻文中的"弩官郎中"不見文献记

---

① 《史记·平准书》载："召工官治车诸器，皆仰给大农"。《汉书·谷永传》："臣愿陛下勿许加赋之奏，益減大官、导官、中御府、均官、掌畜、廪牺用度，止尚方、织室，京师郡国工服官发输造作，以助大司农。"

② 《后汉书·百官志》州郡条载："其郡有盐官、铁官、工官、都水官者，随事广狭置令、长及丞，秩次皆如县、道，无分士，给均本吏。"

③ 《汉书·贡禹传》如淳注，3071页。

④ 《汉书·贡禹传》颜师古注，3071页。

⑤ 加藤繁：《汉代的国家财政和帝室财政的区别及帝室财政的一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三），336页，中华书局，1993年。

⑥ 钱大昭：《汉书辨疑》，广雅书局丛书。

⑦ 大庭脩：《汉代的啬夫》，《东洋史研究》第14卷，第1、2号合刊，1955年。

⑧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727页。

载，其为光禄勋属官。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载：光禄勋之“郎，掌守门户，出充车骑，有议郎、中郎、侍郎、郎中，皆无员，多至千人。议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

（2）“卫尉”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载：卫尉“掌宫门衛屯兵”，其属官有“公车司马、卫士，旅贲之令、丞。”

从骨签刻文可以确知，“卫尉”属官旅贲，不但设有令、丞，其下还有掾、令史、啬夫等职官。

00359号、00555号和00683号骨签分别刻文时代为神爵四年、初元五年和永光三年，旅贲所属官制变化依次为：

旅贲令→丞→啬夫

旅贲令→丞→掾→啬夫

旅贲令→丞→令史→啬夫

（3）少府属官

考工室系少府属官①，武帝太初元年考工室更名考工。《再续封泥考略》载有“左工室印”封泥和“右工室丞”封泥，可证考工室又分左右。3：12460骨签之右工室，系少府考工室之右工室，其有纪年无年号，属于武帝使用年号以前的骨签，这与文献记载也是一致的。

《续汉书·百官志》载：“考工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作兵器：弓弩刀铠之属，成则传执金吾入武库。”考工主要造作兵器，尤以弩机制造为主，出土或传世汉弩机铭文多载“考工”所造，如河南灵宝东汉永元六年弩机铭文：“永元六年考工所造八石鐖，郭工吴孟作，造工王山”②。又如居摄元年、永和八年考工所造弩机铭等③。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载：“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师，有两丞、侯、司马、千人。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执金吾。属官有中壘、寺互、武库、都船四令丞。……初，寺互属少府，中属主爵，后属中尉。”“寺互”应即骨签刻文中的“寺工”。在汉代官印、铜器铭文和汉简之中亦有“寺工”文字。《十钟山房印举》（商务印书馆，1922年）著录有“寺工”半通印。《秦汉金文录》（历史语言研究所，石印本，1931年）铜雁足镫铭文：“竟宁元年，寺工工护，为内者造铜雁足镫，重三斤十二两。护武、啬夫霸、掾广汉、主。右丞赏、守公尊、护工卒史不禁、省。中宫内者第廿五、爱内者。”《敦煌汉简释义》（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载：“口刀一完，鼻缘刃丽，丽不磴砙。神爵四年缮，盾一完。神爵元年寺工造。”生产兵器应是寺工重要任务。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载：“初，内官属少府，中属主爵，后属宗正。”骨签3：01514和3：10693，刻文均无年号仅有纪年，它们应属武帝设年号之前的骨签，骨签上的内官当时很可能为少府属官。关于内官的职责，《汉书·律历志》载：“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长短也。……引者，信天下也。职在内官，廷尉掌之。”

（6）“列侯”类骨签考释

---

①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731—732页。

② 河南省博物馆：《灵宝张湾汉墓》，《文物》1975年11期。

③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十六，1930年。

3：15079 骨签刻文"五凤二年龍雒侯"应为韩增。《汉书·魏豹田儋韩王信传》记载：韩王信之后韩说，"以校尉击匈奴，封龍頟侯"。颜师古注曰：頟"字或作雒"，其说甚是，骨签刻文可为佐证。韩增为韩说之后，"增少为郎，诸曹侍中光禄大夫，昭帝时至前将军，与大将军霍光定策立宣帝，益封千户。……神爵元年，代张安世为大司马车骑将军，领尚书事。增世贵，幼为忠臣，事三主，重于朝廷。……五凤二年薨"①。

4. 骨签用途

西汉时代的工官是管理官手工业的官署。工官产品主要是供皇室和政府军队使用。工官的主要产品是兵器。骨签主要是设在地方的中央工官向皇室和中央上缴各种产品的记录。少数与兵器生产有关的中央官署属官也向皇室和中央提供其产品，在骨签刻文中尚有记录，不过这部分骨签为数甚少。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的数以几万计的骨签，从其纪年来看，自西汉初期延续到西汉晚期，不少骨签的保存时间在百年以上。这些大量骨签，其延续时间又是如此之长，以至于基本与西汉王朝相始终，应该说它们是被中央政府有意收藏的。骨签并不是作为器物"标签"或"标牌"，因为后者随着器物的不复存在，也就没有保存的必要了。

西汉时代的书写材料主要是竹、木简和帛书，当时不用上述书写材料，而选用坚硬的动物骨头，其刻文要远比竹、木简和帛书上书写困难得多，何况刻文酷肖"微雕"，这就更比一般书写难度大大增加。选动物骨头加工成刻铭材料，应是考虑它需较长时间保存的要求。

骨签体积小，其书刻文字也微小（有的近乎微雕），这是因为骨签数量大，保存时间长，考虑到便于在同样空间收藏、存放更多的骨签。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的骨签是西汉王朝中央政府保存备查的重要文字资料，它们属于中央档案。就骨签文字内容而言，它们一方面使中央主管部门掌握了各地有关工官和中央某些属官向中央"供进之器"的情况，另一方面又可作为质量跟踪的凭证。

关于中央官署遗址出土的骨签详细资料，将以专刊形式另外发表。

第三节　中央官署建筑遗址的时代与性质

中央官署建筑遗址应属于西汉时代的建筑物，其原因有二。

第一，中央官署建筑遗址压在第三层之下。第三层为西汉时代文化层。中央官署建筑基址之下为生土。就地层叠压关系而言，中央官署建筑遗址应属于西汉时代建筑物。

第二，前已述及，第三层为西汉时代文化层，这从该层内出土的众多遗物可以为证。遗址内出土的大量云纹和文字瓦当是西汉时代普遍流行的。遗址出土的板瓦上有"都建平三年"陶文，"建平"为汉哀帝年号，建平三年系公元前 4 年。此瓦系该建筑用瓦。遗址内出土的钱币均为西汉时代货币，半两一枚，系汉代的"四铢半两"；五铢钱则具典型西汉五铢特点；大泉五十、小泉直一、货泉等是遗址内出土的时代最晚的货币，它们是王莽时代的遗物。遗址中时代最明确的遗物是骨签，从其刻文的纪年和字体来看，均属西汉时代。

中央官署建筑遗址发掘中，建筑物及其中遗物被火烧痕迹清晰可辨，一些骨签被火焚后与其他瓦片、土块等炼结成一团。推测中央官署建筑毁于王莽末年未央宫内的战火之中。

关于中央官署建筑遗址的性质，我们认为它应属于西汉王朝中央政府或皇室管辖有关郡

---

① 《汉书·魏豹田儋韩王信传》。

国工官的官署，这从以下几点可以说明。

第一，从官署建筑遗址的布局和规模来看，它绝非生活起居之处。整个建筑之中南北两排房屋排列整齐，除了具有“门房”性质的F1、F7和F8之外，房屋规模较大，最大的房子F3室内面积215.04平方米，最小的房子F5室内面积也有109.2平方米。这些房屋应为官署建筑用房。

第二，官署建筑遗址的布局，周围夯筑院墙，平面为长方形。在院子的西北角有用于安全防卫的建筑墙体。西南角和东南角未进行发掘，根据钻探了解情况，似亦有类似墙体建筑。西院东南角和东院东北角各置一进出官署的门道，在其门道附近各有一“门房”。这种防卫设施严密的平面布局恰是官署建筑所必须的。

第三，官署建筑遗址内出土了一些汉代兵器，它们种类繁多，包括有弹丸、镦、戟、弩机、镞等，但每类兵器为数并不多，少者一件，多者百件，但后者又分为若干类型。从这些兵器出土时的情况来看，它们应系卫兵们所使用的。如遗址中的两个铁戟分别出土于F3北门外两侧，应为守门卫士所执。因而说此处不可能是兵器库。建筑物的房门之外设置士兵守卫，这也反映了建筑物的官署性质。

第四，根据建筑遗址内出土的骨签文字内容研究认为，它的主要职能是管理有关郡国工官，那些骨签主要应是有关郡国工官向中央政府“供进之器”的记录①。骨签中大量的“乘舆”记载说明，该官署所管辖各地工官的“供进之器”有相当数量供皇室使用②。该建筑位于未央宫之内，因此我们认为它属于中央政府或皇室管辖有关郡国工官的官署。

---

① 《后汉书·和熹邓皇后纪》李贤注，423页。

② 蔡邕：《独断》卷上：汉代天子的“车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舆。”汉魏丛书本。

第四章　少府（或所辖官署）建筑遗址的发掘

少府（或所辖官署）建筑遗址编号为汉长安城未央宫第4号建筑遗址（彩版一）。该遗址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乡柯家寨村西南，东南距未央宫前殿遗址430米，东距前殿遗址北部的椒房殿遗址350米（图四）。遗址区的主要部分地势较高，原为一片果园。遗址东西各有一条南北向现代水渠，使该遗址受到了部分破坏，尤其是东边水渠以东的耕地，曾经进行过大面积农田基建，遗址保存甚差。

1987年10月至1988年5月，我们对该遗址的主要建筑遗迹进行了考古发掘，发掘面积为6475平方米，共开探方15个，其中扩方2个（图五〇）。

第一节　遗迹

一　地层

遗址地层分为四层，现以T1南壁为例说明如下（图五一）。

第一层：耕土层，灰色，土质松软，厚0.12～0.3米。

第二层：扰土层，浅灰黄色，土质稍硬，距地表0.1～0.65米，厚0.1～0.5米。出土遗物中有少量汉代砖瓦碎块，及汉代以后的瓷片、铁钉、“乾元重宝”等。

第三层：汉代晚期文化层，土呈浅灰色，土质松软，距地表0.34～1.2米，厚0.15～0.8米。出土遗物有汉代砖瓦、铁钉、铠甲片等。此层下部为晚期建筑地面和部分晚期建筑遗迹。地面土质较硬，呈浅灰褐色，厚约0.05米。

第四层：汉代早期文化层，叠压在晚期建筑遗迹之下，土呈灰褐色，土质松散，距地表0.8～1.8米，厚0.2～0.8米。内含大量汉代砖瓦、瓦当、五铢、货泉、铁钉、铁工具等，还有大量土坯、烧土块等。此层下部为早期建筑地面和部分早期建筑遗迹。

鉴于该遗址文化堆积层分为早晚两期，其各层下部建筑遗迹亦相应分为早晚两期，现分别叙述如下。

二　早期建筑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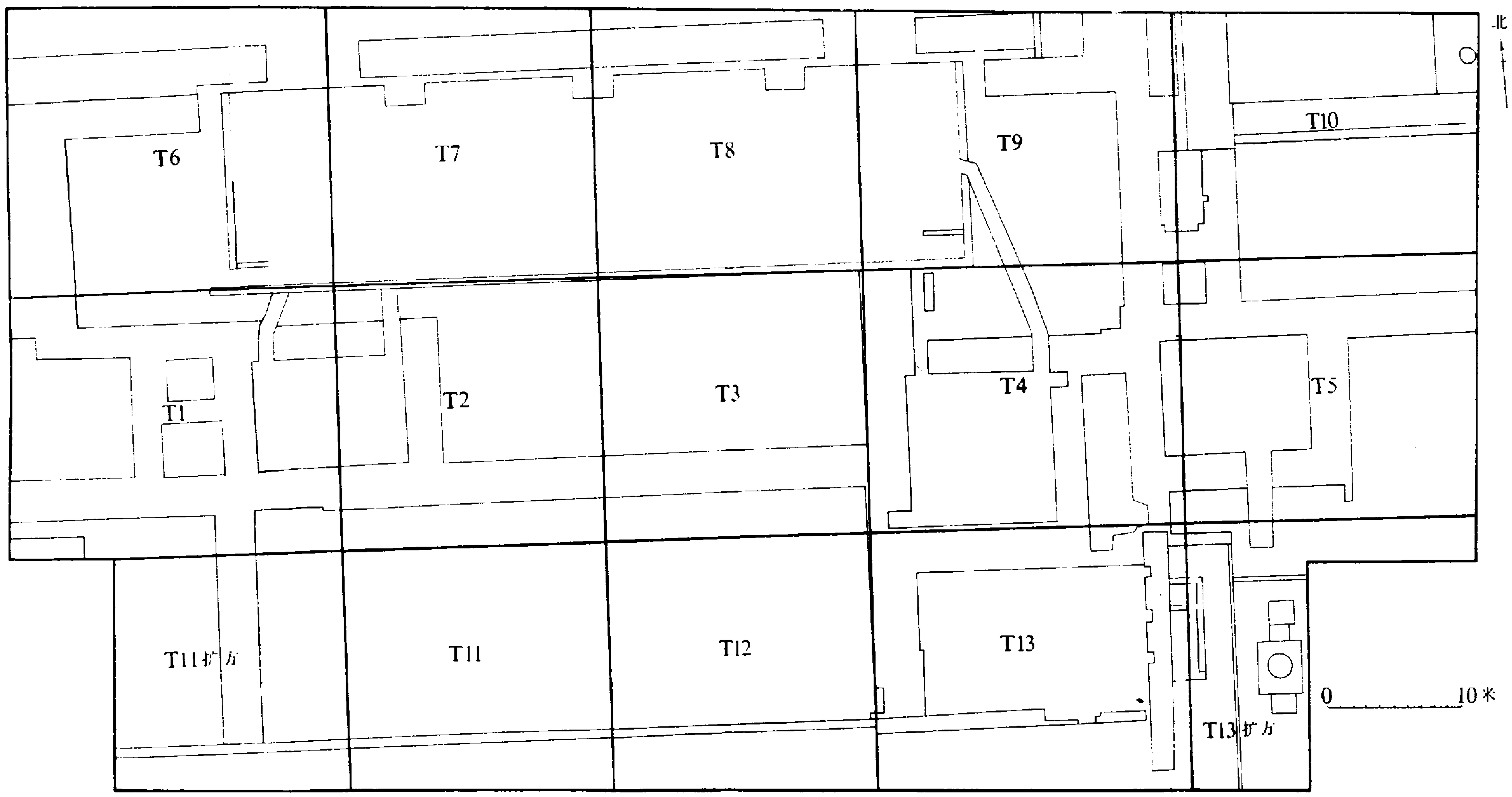
现已考古发掘的该建筑遗址范围东西109.9米，南北59米，它包括早晚两期建筑遗迹。

早期建筑遗迹，因近代在遗址东西两侧修水渠而被破坏。遗址东南部为现代水井，西南部为现代墓地，未进行考古发掘。早期建筑的主体建筑在现存遗址中部，其东西两侧有若干附属建筑，北面为庭院，东侧有南北通道，上述遗迹均进行了考古发掘（图五二；图版一四五至一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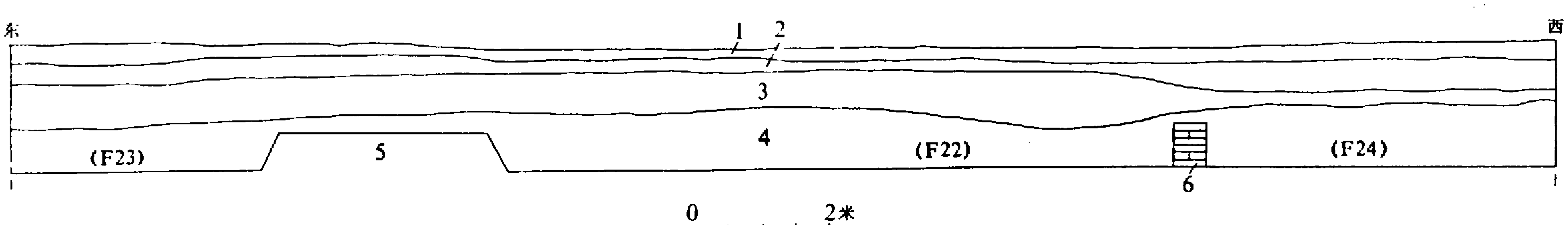
1. 主体建筑

主体建筑系大型殿堂，为南北排列的两座宫殿，分别编号为F23和F17。

（1）F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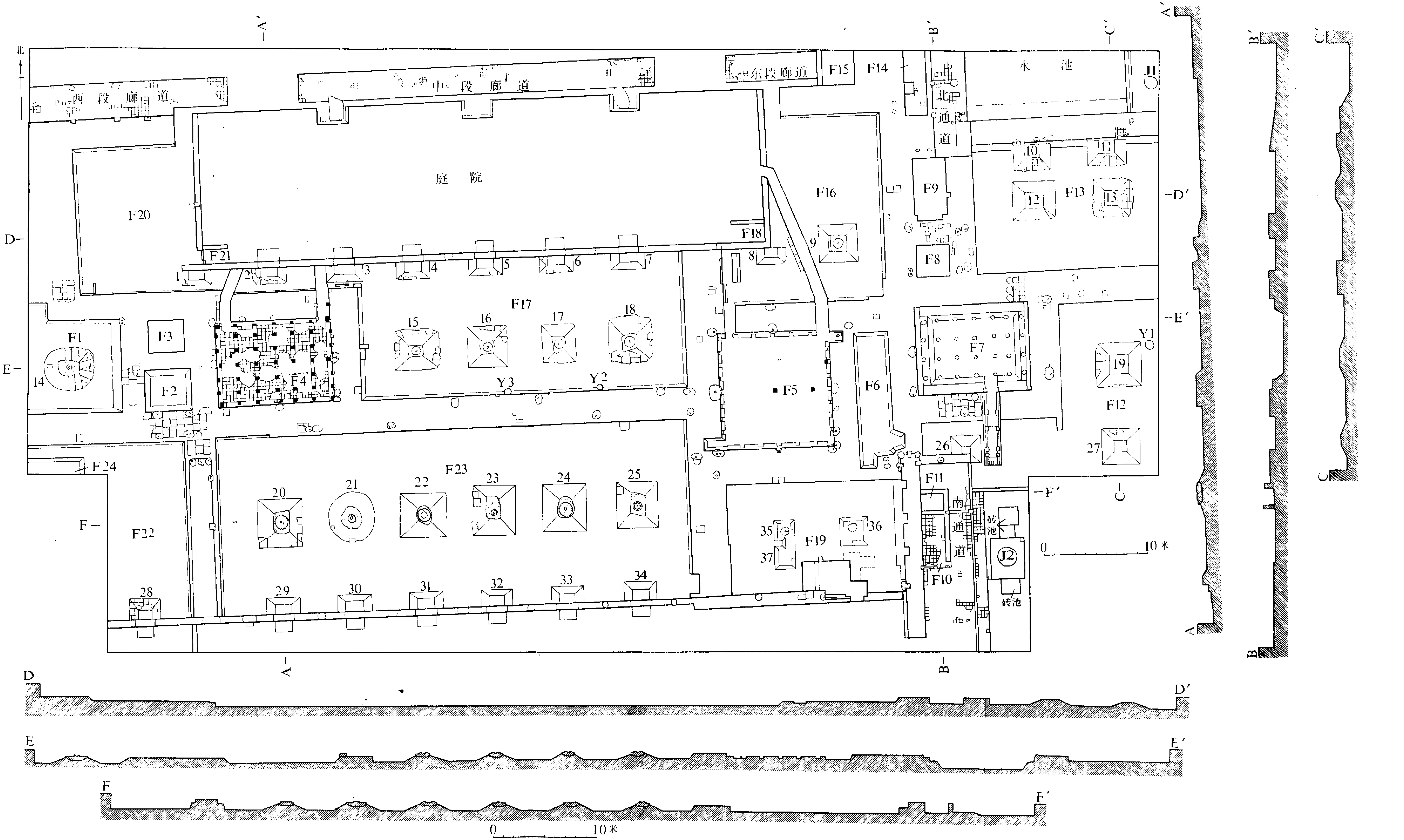


图五〇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探方分布图



图五一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 T1 南壁剖面图

1. 耕土层　2. 扰土层　3. 汉代晚期文化层　4. 汉代早期文化层　5. 墙基夯土　6. 土坯墙



图五二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平、剖面图

1—8. 檐柱础墩　9. 大础墩　10、11. 檐柱础墩　12—27. 大础墩　28—34. 檐柱础墩　35—37. 大础墩

位于遗址南部，东西 48.6 米，南北 17.5 米，面阔七间，进深二间（图版一五〇）。

墙基　现存东、西、北三墙基，墙基上窄下宽；南面为檐墙，现存檐柱础墩。

东墙基长 17.5 米，宽 3.5 米，高 0.6 米。墙基南端有一壁柱槽，其南北 1.85 米，东西 0.9 米，深 0.42 米，未见础石。东北角以南 10.4 米，东墙基之上铺置一石板，石板长 0.85 米，宽 0.6 米，厚 0.07 米，石板西边在东墙基内壁以东 0.45 米处。东北角以南 3.4 米、东墙基内以东 0.3 米处有二础石南北排列，连接于一起。北础石东西长 1.04 米，南北宽 0.6 米，厚 0.37 米，础石面偏西南部有一榫窝，径 0.09 米，深 0.1 米。南础石东西长 0.7 米，南北宽 0.6 米，厚 0.64 米（图版一五一）。

西墙基长 17.5 米，上宽 3 米，下宽 3.4 米，高 0.6 米。西墙基内壁坡 70°。墙基南侧有一凹槽，东西 1.7 米，南北 0.7 米，深 0.22 米。凹槽以西 0.6 米处的南檐墙外，有一道南北向土坯墙，现存南北长 2.7 米，宽 0.5 米，高 0.2 米。西墙基北端，其上铺石板六块，东西三行，南北二排，其范围东西 2.2，南北 1.5 米。石板为青灰色，每块石板长 0.72～0.73 米，宽 0.56～0.73 米，厚 0.035～0.045 米。石板东边在墙基内壁西 0.5 米。石板南 0.35 米，在墙基之上东西并列三个础石，与石板的东、西边在同一南北线上。东础石长 0.7 米，宽 0.6 米，厚 0.4 米，在础石面东北角有一榫窝，径与深各 0.09 米；中间础石长 0.68 米，宽 0.57 米，厚 0.43 米，础石面中部有一榫窝，径与深各 0.09 米；西础石长 0.7 米，宽 0.63 米，厚 0.44 米，础石面西北角有一榫窝，径与深各 0.09 米。3 个础石间距为 0.2～0.23 米。西北角以南 3.8 米有一础石，南北长 0.68 米，东西宽 0.62 米，厚 0.4 米。础石面偏北部有二榫窝，二榫窝南北间距 0.07 米，二榫窝径与深各 0.09 米。在此础石南 4.1 米又有一础石，南北长 0.65 米，东西宽 0.59 米，厚 0.41 米。上述二础石东边均在西墙基内壁以西 0.5 米（图版一五二，1、2）。

北墙基长 45.8 米，宽 3 米，高 0.6 米。墙基西部北壁现存 13 块石板贴砌于墙基壁面，东西长 5.3 米、高 0.53 米。每块石板宽度不等，约为 0.27～0.47 米，厚约 0.05 米（图版一五二，3）。墙基之上，部分地方还保留有原来铺置的石板，一般石板在墙基南边以北 0.3 米。西北角以东 8 米，有二块石板，其中一块较完整石板长 0.75 米，宽 0.7 米，厚 0.05 米。上述石板以东 20.5 米处，又铺有一石板，其长 0.65 米，残宽 0.4 米，厚 0.045 米。墙基之上遗留五个础石，础石均在墙基南边以北 0.3 米。西数第一个础石在 F23 西北角以东 9.1 米处，础石长 0.6 米，宽 0.55 米，厚 0.35 米，础石面偏南部有一凹槽，其长 0.18 米，宽 0.085 米，深 0.075 米；凹槽西端有一榫窝，径 0.075 米，深 0.055 米。西数第二个础石与第一个础石相连，其长 0.95 米，宽 0.75 米，厚 0.37 米；础石面东南部有一榫窝，径 0.095 米，深 0.09 米（图版一五二，4）。西数第三个础石在第二个础石东 6.3 米处，础石长 0.88 米，宽 0.7 米，厚 0.4 米；础石面西南部有一榫窝，径与深各 0.09 米。西数第四个础石在第三个础石东 19.3 米处，础石长 0.75 米，宽 0.64 米，厚 0.5 米；础石面西南部有一榫窝，径 0.1 米，深 0.09 米。西数第五个础石（即东数第一个础石）在第四个础石东 8.3 米处，位于东北角，础石长 0.9 米，宽 0.5 米，厚 0.35 米；础石面南部有一榫窝，径与深各 0.085 米。

檐柱　南面有檐柱础墩六个，东西排列，础墩间距 7 米，东西两端的础墩距东、西墙基分别为 4.5 米与 6.2 米（图版一五三）。

西数第一础墩，底边东西 3.3 米，南北 1.65 米，现存高 0.5 米，顶部东西 1.64 米，南北 1.04 米。础墩东、西、北面为坡面，东、西面各坡 27°，北面坡 28.5°。础墩南侧有一长方

形夯台，东西 2 米，南北 0.7 米，高 0.2 米。此夯台南侧又有一夯台，其东西 1.7 米，南北 1 米，高 0.4 米。上述长方形夯台西 1.8 米有一凹槽，东西 1.3 米，南北 0.7 米。深 0.12 米。凹槽之南有一小夯台，东西 0.7 米，南北 0.45 米，高 0.08 米（图版一五四，1）。

西数第二础墩，底边东西 3.3 米，南北 1.65 米；现存高 0.35 米；顶部东西 1.8 米、南北 1 米。础墩东、西面各坡 21.3°，北面坡 31°。础墩南侧的长方形夯台及其南侧的夯台形制、大小与西数第一础墩的情况相同。此础墩南侧长方形夯台西 1.9 米有一凹槽，东西 0.8 米、南北 0.7 米，深 0.17 米。

西数第三础墩底边东西 3.3 米，南北 1.7 米；现存高 0.35 米；顶部东西 1.7 米、南北 1.1 米。础墩东、西面各坡 27.5°，北面坡 29.5°。础墩底部西边南端尚存一拦边石（均以石板立砌而成，下同）。础墩南侧长方形夯台东西 2.1 米，南北 0.7 米，高 0.23 米。其南又有一夯台，东西 1.9 米，南北 1 米，高 0.12 米。长方形夯台西 1.8 米，有一凹槽，东西 0.9 米，南北 0.7 米，深 0.15 米。

西数第四础墩，底边东西 3.1 米，南北 1.7 米；现存高 0.35 米；顶部东西 1.4 米，南北 1 米。础墩东、西面各坡 29°，北面坡 28°。础墩底部北边东端和东边南部均保留有拦边石。础墩南侧长方形夯台东西 2.1 米，南北 0.7 米，高 0.18 米。其南又有一小夯台，东西 1.8 米，南北 1 米，高 0.12 米。长方形夯台西 1.8 米，有一凹槽，东西 1.2 米，南北 0.7 米，深 0.15 米（图版一五四，2）。

西数第五础墩，底边东西 3.1 米，南北 1.6 米；现存高 0.32 米；顶部东西 1.6 米，南北 0.9 米。础墩东、西面各坡 26°，北面坡 30°。础墩底部东边保留有部分拦边石。础墩南侧长方形夯台东西 2.1 米，南北 0.71 米，现存高 0.1 米。其南的小夯台东西 1.7 米，南北 1 米，高 0.13 米。长方形夯台西 2.2 米有一凹槽，东西 0.8 米，南北 0.7 米，深 0.15 米（图版一五四，3）。

西数第六础墩（即东数第一础墩），底边东西 3.2 米，南北 1.8 米；现存高 0.35 米；顶部东西 1.7 米、南北 1 米。础墩东、西面各坡 28°，北面坡 27°。础墩底部北、东边均遗留有拦边石。础墩南侧长方形夯台东西 2 米，南北 1 米，高 0.18 米。其南小夯台东西 1.9 米，南北 1 米、高 0.14 米。长方形夯台西 2.3 米，有一花岗岩础石，础石南北 0.6 米，东西 0.5 米，厚 0.4 米。长方形夯台东 1.9 米，亦有一花岗岩础石，础石南北 0.55 米，东西 0.5 米，厚 0.25 米（图版一五四，4、5）。

基槽　地面铺置地板，地板以下构筑基槽，基槽北壁以南 8.2 米，南檐柱础墩以北 9.1 米，东西排列六个大础石，分别与南边檐柱础墩南北相对。六个大础石间距各 7 米，东西两端础石距东、西墙基分别为 4.9 米与 5.8 米。六个大础石亦为晚期建筑所使用。础石置于础墩之上，础墩夯筑，表面以石板包砌（图版一五五）。

西数第一大础石，南北 2.2 米，东西 1.6 米，厚 0.3 米。础石面雕凿出半凸圆，其径 1.2 米，厚 0.12 米。半凸圆中央榫窝径 0.085 米，深 0.087 米。础石之下的础墩呈覆斗形，底部南北 4.8 米，东西 4.4 米，顶部大小同础石，高 0.98 米。础墩东、西面各坡 18.5°，南、北面各坡 23°。础墩东面、东南角和西南角仍保留有砌置的石板。础墩底部东、西、南边保留有拦边石（图版一五六，1）。

西数第二大础石，平面呈不规则椭圆形，长径 2.2 米，短径 2.1 米，厚 0.5 米。础石面雕凿出半凸圆，其径 0.7 米，高 0.81 米。半凸圆中央榫窝径 0.12 米，深 0.07 米。础墩呈平

头圆锥体，底部长径(南北)5 米，短径(东西)4.5 米，顶部大小同础石，高 1.02 米。础墩四周坡度为 28°。础墩南面和西面包砌石板尚存。础墩底部周边拦边石尚在（图版一五六，2)。

西数第三大础石，平面呈不规则圆形，长径 1.9 米，短径 1.6 米，厚 0.47 米。础石面雕凿出半凸圆，其径 1.2 米，高 0.05 米。半凸圆中央榫窝径 0.46 米，深 0.12 米。础墩呈复斗形，底部东西 4.6 米，南北 4.3 米，顶部大小同础石，高 1.05 米。础墩东、西面各坡 29°，南、北面各坡 27°。础墩底部西边拦边石尚存（图版一五六，3)。

西数第四大础石，平面呈长方形，南北 2.25 米，东西 1.4 米，厚 0.48 米。础石面雕凿出的半凸圆在础石座南部，径 0.6 米，高 0.06 米。半凸圆中央榫窝径 0.09 米，深 0.05 米。础墩呈复斗形，底部东西 4.2 米，南北 5 米，顶部大小同础石，高 1 米。础墩东、西面各坡 24°，南、北面各坡 26°。础墩西面包砌石板尚在，础墩底部南边和西边的拦边石尚存（图版一五七，1)。

西数第五大础石，平面呈椭圆形，长径 2.3 米，短径 1.7 米，厚 0.37 米。础石面雕凿出的半凸圆在础石座南部，径 1.2 米，高 0.045 米。半凸圆中央榫窝径 0.19 米，深 0.08 米。础墩呈复斗形，底部东西 4.2 米，南北 4.6 米，顶部大小同础石，高 1 米。础墩东、西面各坡 28°，南、北面各坡 30°（图版一五七，3)。

西数第六大础石（即东数第一大础石)，础石座为上下两层。下层为平行四边形，长边 2 米，短边 1.6 米，厚 0.37 米；上层为圆形，径 0.84 米，厚 0.04 米。础石面雕凿出半凸圆，其径 0.66 米，高 0.02 米。半凸圆中央榫窝径 0.1 米，深 0.1 米。础墩呈复斗形，底部东西 4 米，南北 4.6 米，顶部大小同础石底层，高 1.05 米。础墩东、西面坡 33°，南、北面坡 27°。础墩西面包砌石板尚在，础墩底部东边和南边的拦边石尚存（图版一五七，2)。

发掘过程中，在清理地面之上的堆积时，曾发现大量条砖，大多为散乱堆放，但也有少数还可看出这些条砖码放的砖垛，这些砖垛大多位于南北居中的东西向排列大础墩与其南边檐柱墩和北边北墙基之间。这些砖垛很可能是支承檐墩与大础墩、大础墩与北墙基间铺放的木板地板。

(2) F17

与 F23 南北排列，二者一墙之隔。东西 31 米，南北 12.9 米，面阔五间，进深二间（图版一五八)。

墙基　现存东、西、南三墙基，墙基上窄下宽；北面应为檐墙，檐墙无存，檐柱础墩尚在。

东墙基长 13 米，墙基南北宽度不一，南段墙基长 5 米，上宽 3 米，底宽 3.4 米；北段墙基长 8，上宽 3.9 米，底宽 4.4 米。墙基高 0.6 米。墙基西壁坡 83°（图版一五九，1)。

西墙基长 11 米，墙基南北宽度不尽相同。南段墙基长 7.7 米，上宽 2.7 米，底宽 3.6 米；北段墙基长 3.3 米，上宽 2.7 米，底宽 3.2 米。墙基高 0.7 米。墙基东壁坡 83°。墙基南端以北 4.6 米，有一与墙基相连的夯台，东西长 0.9 米，南北宽 0.4 米，高 0.57 米。此夯台南侧面又连一夯台，南北长 1 米，东西宽 0.5 米，高 0.57 米。墙基南端以北 0.7 米处，墙基面上铺石板一块，石板东边与墙基东壁在同一南北线上。石板方形，边长 0.7 米。西墙基北端以北 0.2 米有一长条形夯台，夯台东西 1.3 米，南北 0.22 米，高 0.24 米(图版一五九，2)。

南墙即 F23 北墙基一部分。东西长 31.5 米。墙基之上遗留着四个础石。西数第一个础石在西南角以东 8.6 米处，础石北边距墙基壁 0.1～0.15 米，础石长 1 米，宽 0.8 米，厚 0.4 米。

西数第二个础石在第一个础石东 7.5 米处，础石北边距墙基壁 0.1 米，础石长 1 米，宽 0.73 米，厚 0.38 米。础石面西北部有一榫窝，径 0.1 米，深 0.08 米。西数第三个础石位于第二个础石东 10.5 米处，础石北边与墙基壁在同一东西线上，础石长 0.8 米，宽 0.76 米，厚 0.23 米。西数第四个础石（即东数第一个础石）位于第三个础石东 1.7 米；在 F17 东南角。础石长 1.1 米，宽 0.75 米，厚 0.42 米；础石面中部有一榫窝，孔径 0.1 米，深 0.09 米（图版一六〇，1）。

在南墙基之上还保留少许石板残块。西南角以东 13 米处有一残块，长 0.3 米，宽 0.2 米。再东 4.2 米，又有东西相连二石板残块，西者长 0.7 米，宽 0.25 米；东者长 0.3 米，宽 0.1 米。东南角以西 2.9 米有一石板残块，长 0.4 米，宽 0.35 米。其西 3.85 米处又有一石板残块，长 0.7 米，宽 0.1 米（图版一六〇，2、3）。在东南角以西 8.5 米处，南墙基边有一窖穴，口径 0.5 米，深 0.9 米（图版一五九，4）。此窖穴西 8.3 米处又有一窖穴，口平面为椭圆形，长径 0.7 米，短径 0.6 米，深 0.8 米（图版一五九，3）。二窖穴内未发现出土遗物。

檐柱　北面檐柱础墩五个，东西排列，础墩间距 7 米，东端础墩在东墙基西 5.3 米处，西端础墩与西墙基北端南北相对（图版一六一，1）。

西数第一础墩，即 F4 东墙基北侧檐柱础墩，底边东西 3.6 米、南北 1.7 米；现存高 0.58 米；顶部东西 2.1 米，南北 0.95 米。础墩东、西、南面为坡面，东、西面坡 27°，南面坡 25°。础墩底部南边保留有拦边石，西、南坡面之上残留有部分包砌的石板。础墩北连的夯台，东西 2.1 米，南北 0.7 米，高 0.28 米。夯台之北又有一小夯台，东西 1.8 米，南北 1 米，高 0.28 米（图版一六一，2）。

西数第二础墩，底边东西 3.3 米，南北 1.7 米；现存高 0.55 米；顶部东西 1.7 米，南北 0.97 米。础墩东、西面坡 29°，南面坡 26°。础墩底部南边保留有拦边石，南坡面之上残留有包砌石板。础墩北连夯台，东西 2 米，南北 0.7 米，高 0.2 米。夯台之北又有一小夯台，东西 1.8 米，南北 1 米，高 0.2 米（图版一六一，3）。

西数第三础墩，底边东西 3.4 米，南北 1.7 米；现存高 0.53 米；顶部东西 1.8 米，南北 0.9 米。础墩东、西面坡 30°，南面坡 22°。础墩底部南边保留有拦边石。南坡面之上残留有包砌石板。础墩北连的夯台，东西 2.1 米，南北 0.7 米，高 0.35 米。夯台之北又有一小夯台，东西 1.8 米，南北 1 米，高 0.3 米。

西数第二、三础墩之间，有一椭圆形凹坑痕迹，其长径 0.9 米，短径 0.6 米，深 0.17 米。

西数第四础墩，底边东西 3.3 米，南北 1.5 米；现存高 0.63 米；顶部东西 1.8 米，南北 0.9 米。础墩东、西面坡 23°，南面坡 13°。础墩底部东、西、南边拦边石尚存，东、西、南坡面之上均残留有包砌石板。础墩北连的夯台，东西 2.1 米，南北 0.7 米，高 0.3 米。夯台之北又有一小夯台，东西 1.8 米，南北 1 米，高 0.3 米（图版一六二，1、2）。

西数第四础墩东 1.4 米处，有一椭圆形凹坑痕迹，其长径 0.7 米，短径 0.6 米，深 0.14 米。

西数第五础墩（即东数第一础墩），底边东西 3.2 米，南北 1.6 米；现存高 0.58 米；顶部东西 1.75 米，南北 0.8 米。础墩东、西面坡 25°，南面坡 19°。础墩北连的夯台，东西 2 米，南北 0.7 米，高 0.32 米。夯台之北又有一小夯台，东西 1.8 米，南北 1.1 米，高 0.3 米。

西数第一础墩西 3.84 米处，有一础墩，即 F4 北墙基北侧檐柱础墩，底边东西 3.45 米，南北 1.5 米；现存高 0.5 米；顶部东西 1.7 米，南北 0.8 米。础墩东、西面坡 19°，南面坡 27°。

东、西、南坡面之上残留有包砌石板，础墩底部东、西、南边拦边石尚存。础墩北连的夯台，东西 2.1 米，南北 0.7 米，高 0.3 米。夯台之北又有一小夯台，东西 2.1 米，南北 1.2 米，高 0.2～0.3 米。

上述础墩西 4 米，即 F17 北部院落西南角南侧，有一础墩，底边东西 2.9 米，南北 1.5 米；现存高 0.48 米；顶部东西 1.6 米，南北 0.8 米。础墩东、西面坡 90°，南面坡 27°。础墩西南角保留有部分包砌石板。

基槽　地面铺置的地板以下构筑基槽，基槽南壁以北 4.6 米，北檐柱础墩以南 8.5 米，东西排列四个大础石，其北分别与北边檐柱础墩南北相对；其南分别与 F23 内部中间大础石和 F23 南边檐柱础墩南北相对。四个大础石间距各 7 米，东、西两端础石距东、西墙基各 5.3 米。四个大础石亦为晚期建筑所使用。础石置于础墩之上，础墩夯筑，表面包砌石板（图版一五八，2）。

西数第一大础石，东西 1.4 米，南北 1.2 米，厚 0.3 米。础石面雕凿出半凸圆，其径 0.9 米，厚 0.05 米。半凸圆中央榫窝径 0.14 米，深 0.09 米。础墩为复斗形，底部东西 4.4 米，南北 4.1 米，高 0.57 米，顶部大小同础石。础墩东、西面坡 25°，南、北面坡 27°。础墩东、西、北面有包砌石板，底部四边残留有拦边石（图版一六二，3）。

西数第二大础石，平面近方形，边长 1.4 米，厚 0.55 米。础石面雕凿出半凸圆，其径 0.96 米，厚 0.05 米。半凸圆中央榫窝径 0.14 米，深 0.085 米。础墩底部东西 3.9 米，南北 4 米，高 0.325 米，顶部大小同础石。础墩东、西面坡 28°，南、北面坡 27°。础墩东、北面包砌石板尚存，底部东、西、北边残留有拦边石（图版一六三，1）。

西数第三大础石，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南北 1.6 米，东西 1.2 米，厚 0.4 米。础石面雕凿出半凸圆，其径 0.9 米，厚 0.08 米。半凸圆中央榫窝径 0.13 米，深 0.09 米。础墩底部东西 3.3 米，南北 3.6 米，高 0.4 米，顶部大小同础石。础墩东、西面坡 31°，南、北面坡 26°。础墩底部东、南边残留有拦边石（图版一六三，2）。

西数第四大础石，平面呈长方形，南北 1.6 米，东西 1.49 米，厚 0.48 米。础石面雕凿出半凸圆，其径 0.94 米，厚 0.04 米。半凸圆中央榫窝径 0.125 米，深 0.18 米。础墩底部东西 4.2 米，南北 4.6 米，高 0.325 米，顶部大小同础石。础墩东、西面坡 18°，南、北面坡 30°。础墩四面均残留有包砌石板，底部西边有残留的拦边石（图版一六三，3）。

2. 庭院及其两边房屋

庭院位于建筑群北部，南邻 F17，北为东西向廊道，廊道东端与 F15 相接，F18 和 F21 分别位于庭院东南角与西南角。庭院平面长方形，东西 54.4 米，南北 14.7 米（图版一六四，1）。

（1）F18

东西（进深）3.2 米，南北（面阔）1.8 米。西墙无存，南墙、东墙位于院落南边东端和东边南端，墙体亦无存。北墙墙体为土坯所筑，现存墙体高 0.6 米。土坯上下六层，下面三层土坯顺置平铺，层与层之间错缝叠砌；上面三层土坯丁置平铺，层与层之间错缝叠砌（图版一六四，2）。

（2）F21

东西（进深）2.4 米，南北（面阔）1.4 米。东墙无存，南墙和西墙置于庭院南边西端和西边南端，南墙墙体亦无存。西墙仅存残迹。北墙墙体为土坯所筑，现存墙体高 0.2 米，土

坯上下 2 层，顺置错缝平铺（图版一六四，3）。

F18 和 F21 墙体土坯规格不一，土坯长 46～47 厘米，宽 22～23 厘米，厚 10～11 厘米。

（3）廊道

庭院北为廊道，已发掘廊道东西长 76.8 米，廊道向西继续发展（图版一六五）。廊道可分东、中、西三段，其间距均为 7 米（图版一六六，3）。东廊道长 8.8 米，宽 2.8 米（图版一六八，1）；中廊道长 34.5 米，宽 2.8 米；西廊道又可分东、西两部分，东部长 5.3 米，宽 2.8 米，西部长 14.1 米，宽 3.5 米。东、中、西段廊道地面均铺素面方砖。方砖规格相近，一般边长 0.34 米，厚 0.3 米。

东段廊道南、北、西界置拦边砖，中段廊道四界砌拦边砖。中段廊道南侧东西向排列三个大础墩。础墩均为长方形，夯筑。西数第一个础墩在庭院西北角以东 11.5 米，础墩底部东西 3 米，南北 1.7 米，高 0.36 米；顶部东西 2.4 米，南北 1.4 米。础墩东、西、南面呈坡状。础墩之上置础石，础石系花岗岩制作，呈不规则长方形，南北 2.4 米，东西 1.5 米，厚 0.4 米（图版一六七，3）。西数第二个础墩在第一个础墩东 11 米。础墩底部东西 3 米，南北 1.75 米，高 0.36 米，顶部东西 2.4 米，南北 1.4 米。础墩东、西、南面呈坡状。础石无存。西数第三个础墩在第二个础墩东 11.3 米，东距庭院东北角 11.2 米。础墩底部东西 2.8 米，南北 1.7 米，高 0.36 米，顶部东西 2.2 米，南北 1.4 米。础墩东、西、南面呈坡状。础墩之上置础石，础石系花岗岩制作，呈长方形，南北 2.3 米，东西 1.3 米，厚 0.32 米（图版一六七，2）。

西段廊道南侧北边沿有础石或置放础石的痕迹（图版一六六，1）。廊道南侧有壁柱，础石为暗础，东数第一个壁柱位于西段廊道东端以西 2.2 米，壁柱柱槽截面东西（面阔）0.7 米，南北（进深）0.4 米，现存高 0.58 米。其下础石为花岗岩，础石长 1.08 米，宽 0.64 米，厚 0.36 米；础石面东西 1.02 米，南北 0.44 米；础石面中央榫窝径 0.11 米，深 0.02 米。础石面低于廊道地面 0.04 米。东数第二个壁柱在第一个壁柱西 2.2 米；壁柱柱槽截面东西（面阔）0.6 米，南北（进深）0.4 米，现存高 0.67 米。础石长 1.3 米，宽 1.3 米，厚 0.36 米，础石面低于廊道地面 0.05 米。础石系花岗岩。东数第三个壁柱在第二个壁柱西 3.7 米。壁柱柱槽截面东西（面阔）0.5 米，南北（进深）0.4 米，现存高 0.66 米。础石长 0.4 米，宽 0.35 米，厚 0.1 米，础石面低于廊道地面 0.05 米（图版一六六，2）。西段廊道北边沿均为明柱，现存二个础石痕迹和一个础石。东数第一、二个础石痕迹，前者东西 0.7 米，南北 0.6 米；后者东西 0.7 米，南北 0.55 米。东数第三个础石，长 0.6 米，宽 0.45 米。上述三个础石痕迹和础石分别与西段廊道的南边三个壁柱南北对称分布于廊道两边。

廊道东端有一房，编号 F15，东西 3.1 米，已发掘部分南北 3.4 米，门辟于北边，未发掘。与廊道间隔墙宽 0.56 米（图版一六八，3）。

3. 东、西附属建筑

在主体建筑 F23 和 F17 东西两侧各有一组附属建筑。东组附属建筑以 F19 和 F5 为主要建筑，F19 东邻南通道，F5 以东有 F6、F7 和 F12，F5 以北为 F16，F16 以东有 F8、F9 和 F14，再东为北通道和 F13。西组附属建筑以 F22 和 F4 为主要建筑，F22 西北部有 F24，F4 以西有南北排列的 F2 和 F3，再西为 F1，F4 西北邻 F20。

F19 和 F22 对称分布于 F23 东西两侧。

（1）F19

地板以下基槽东西 16.2 米，南北 10.8 米，深 0.5～0.63 米（图版一六八，1）。

墙基　东墙基长 11.5 米，宽度不一，可分成北、中、南三段。北段长 8.4 米，宽 2.5 米；中段长 1.3 米，宽 2.2 米；南段长 1.8 米，宽 1.8 米（图版一六八，2）。墙基之上墙体有部分保留，墙宽 1.8 米，现存高 0.56 米。墙体南段向南延长 3.8 米，北段向北延长 2.5 米。北端东西并列三个壁柱。东者位于墙东北角，壁柱柱槽面阔 0.29 米，进深 0.35 米，柱槽高 0.42 米。柱槽底部有花岗岩础石，础石东西 0.44 米，南北 0.36 米，厚 0.24 米，础石面高于附近地面 0.022 米。西者位于墙西北角，壁柱柱槽面阔 0.28 米，进深 0.39 米，柱槽高 0.42 米。柱槽底部有花岗岩础石，础石东西 0.66 米，南北 0.47 米，厚 0.37 米，础石面高于附近地面 0.04 米。中者在东者西 0.48 米，西者东 0.45 米；柱槽截面面阔 0.32 米，进深 0.44 米，柱槽高 0.44 米。柱槽底部有青砂岩础石，础石东西 0.31 米，南北 0.38 米，厚 0.17 米，础石面高于附近地面 0.07 米。墙东北角壁柱南侧、墙的东壁有一壁柱，柱槽截面面阔 0.3 米，进深 0.35 米，柱槽高 0.43 米。柱槽底部有花岗岩础石，础石东西 0.55 米，南北 0.5 米，厚 0.25 米。墙西北角壁柱南侧有一础石，其东西 0.46 米，南北 0.56 米，厚 0.38 米。上一础石南侧，墙西壁有一壁柱，它与墙东壁壁柱对称分布于墙东西两边，该壁柱柱槽截面面阔 0.27 米，进深 0.3 米，柱槽高 0.45 米。柱槽底部有南北二础石相连，南础石东西 0.6 米，南北 0.4 米、厚 0.32 米，础石面中部有一榫窝，径 0.075 米，深 0.08 米；北础石东西 0.76 米，南北 0.42 米，厚 0.35 米，础石面中部有一榫窝，径 0.08 米，深 0.06 米。在墙北端西 1 米处有南北二花岗岩础石，二者间距 0.3 米，南础石东西 0.6 米，南北 0.4 米，厚 0.22 米；北础石东西 0.55 米，南北 0.35 米，厚 0.18 米（图版一六九，2、3）。

东壁有壁柱四个。南数第一个壁柱在东壁南端，即 F19 东南角，柱槽截面南北（面阔）0.51 米，东西（进深）0.37 米，高 0.64 米。础石南北 0.98 米，东西 1.1 米，厚 0.78 米。础石面高于地面（即墙基面）0.36 米。础石系紫色砂岩。南数第二个壁柱在第一个壁柱北 2.7 米。柱槽截面南北（面阔）0.75 米，东西（进深）0.36 米，高 0.57 米。底部础石无存。南数第三个壁柱在第二个壁柱北 2.2 米，柱槽截面南北（面阔）1.1 米，东西（进深）0.56 米，高 0.68 米。底部础石无存。南数第四个壁柱（即北数第一个壁柱）在第三壁柱北 2.5 米，柱槽截面南北（面阔）0.79 米，东西（进深）0.37 米，高 0.66 米。底部础石无存。

西墙基即 F23 东墙基，宽 3.5～3.7 米。西壁分南北两段，其长分别为 5 米与 5.8 米，南、北段连接处，墙基向西折 0.2 米。

北墙基一般宽 3.3 米，其东部较窄，宽仅 1.1 米。西北角西北 1.2 米处的墙基上有一础石，系花岗岩制成，呈不规则椭圆形，长径 0.9 米，短径 0.7 米，厚 0.3 米。础石面东部宽 0.24 米，下凹 0.08 米，这或为架置地板的台面。础石面中部偏南位置有一榫窝，径 0.1 米，深 0.09 米。北壁西端以东 4.5 米，铺置东西两块石板，石板厚 0.05 米，其中东石板长 0.6 米，宽 0.5 米；西石板方形，边长 0.55 米（图版一七〇，1）。

檐墙　南部为檐墙，墙基宽度不一，西段长 9 米，宽 1.2 米；东段长 3.8 米，宽 0.8 米。墙基之上现存二花岗岩础石，一在墙基西端以东 2.25 米，础石南北 0.64 米，东西 0.54 米，厚 0.25 米；另一础石在前一础石东 5.6 米，础石南北 0.95 米，东西 0.55 米，厚 0.48 米。础石面高于檐廊墙基面 0.45 米。在后一础石西边有石板二块，东西排列，东者方形，边长 0.7 米；西者长方形，长 0.8 米，宽 0.5 米，二者厚均为 0.05 米。

基槽　基槽内有四个大础墩。西部南北二大础墩连接在一起，其中北础墩位于北墙壁南 3.6 米，西墙壁东 4.5 米。础墩呈不规整覆斗形，底部西、北边各长 2 米，东边南北二础墩连

成一线，南北长 4.8 米。北面坡 46°，西面坡 35°，南面坡 31°。东、西、北部（南北长 0.9 米）为坡面，坡 59.5°；南部为直壁。础墩高 0.85 米，顶部东西 1.3 米，南北 1.4 米。础墩上部置础石，础石东西 0.8 米，南北 0.78 米，厚 0.52 米。础石面中央有一榫窝，径 0.1 米，深 0.05 米。榫窝东 0.09 米有一凹槽，槽东西长 0.16 米，南北宽 0.115 米，深 0.15 米，槽东端至础石面东边呈开口状。南、北础墩间距 0.5 米，二者东部南北连在一起，西部形成凹形，凹进部分的南、北、东面呈坡状，其北面与南面分别为北础墩南面和南础墩北面，底边东西 0.8 米，坡 32°。其东面底边南北长 0.5 米，坡 30°。南础墩呈覆斗形，底部东西 2 米，南北 2.3 米。东面南部为坡面，坡 58°；北部为直壁。础墩现存高 0.45 米。顶部东西 1.3 米，南北 1.7 米。础墩上部础石无存（图版一七〇，2）。

东部亦为南北二大础墩，分别与西边二础墩东西相对，二者相距 4.35 米。其中北础墩呈不规整覆斗形，底边东西 2.7 米，南北 2.8 米，顶部平面方形，边长 1.9 米，础墩高 0.9 米（包括础石）。础墩东面坡 35°、北面坡 49°。西面北部（南北长 0.9 米）为坡状，坡 83.5°；南面东部（东西长 1.6 米）为坡状，坡 87°。西南二面其余部分直壁。础墩上部置础石，础石东西 0.9 米，南北 0.8 米，厚 0.5 米。础石系青石制成。南础墩被晚期建筑所破坏，仅存础墩底部部分遗迹。从现存础墩遗迹看，南、北础墩间距 0.7 米（图版一七〇，3）。

房屋南部中间有一半地穴式建筑遗迹，其在西墙壁以东 6.85 米，东墙壁以西 3.6 米，北墙基以南 7.8 米处，南边在檐墙墙基之上。半地穴建筑遗迹西壁南北长 2.85 米。北壁由西向东长 4.65 米，然后南折 1.95 米，再东折 1.6 米，再南折 1.5 米，再西折 0.4 米，最后南折 0.5 米。南壁分东、西段，西段利用檐墙基内壁，由西向东长 2.2 米，然后南折 0.45 米，再折向东 2.45 米（此处系檐墙基上砌筑的土坯墙内壁），复南折 0.5 米，与东壁间距 1.2 米，形成此建筑的进出口。半地穴建筑遗迹底部低于地板之下的基槽面 0.75～0.97 米，呈西高东低状，西部东西 1.15 米为 37.5°斜坡，坡长 1.7 米，南北宽 2.8 米。斜坡东边为一土梁，南北 2.8 米，东西 0.47 米，高 0.12 米。北壁之上有一础石，位于半地穴西北角以东 1.6 米处。础石长 0.5 米，宽 0.47 米，厚 0.15 米（图版一六九，1）。

（2）F22

因被现代坟地所占，未进行全面发掘，仅清理了其南部部分建筑遗迹。东墙即 F23 西墙。墙体之下的墙基壁面砌石板，现存三块石板位于墙基壁南端下部。第一块石板在墙基南端以北 0.7 米处，第二块石板在第一块北 0.38 米处，第三块石板在第二块北 0.29 米处。三块石板南北宽分别为 0.2 米、0.3 米与 0.33 米，厚 0.04～0.06 米，均为细砂岩石板。除第二块为紫色外，其余二块均为青色。东壁北部现存石板十一块，南北宽 3.35 米。

北墙基已发掘部分长 15.2 米，其北壁现存石板三十五块，壁面砌置的石板基本保存，其间仅有 2.2 米长壁面石板无存。上述石板均为细砂岩，呈青色或紫色。每块石板大小规格不甚一致，一般石板宽 0.29～0.46 米，高 0.57～0.78 米，厚 0.025～0.045 米。墙基壁面砌置的石板，由下向上收十分明显，一般为坡 70°（图版一七一，1）。

南边为檐墙，已发掘出其东端檐柱础墩，位于东墙基以西 2.75 米处。础墩底部东西 3.1 米，南北 2 米，现存高 0.4 米；顶部东西 1.3 米，南北 0.85 米。础墩东、西、北面坡度分别为 23.5°、21°与 17°。三坡面之上均有残存的包砌石板。础墩底部东、西、北边亦存拦边石（图版一七一，2、3）。础墩南侧有一凹槽，其东西 2 米，南北 0.7 米，深 0.25 米；其南又有一夯台，东西 1.7 米，南北 1 米，高 0.1 米。

(3) F24

位于F22西北部，F1南1.06米处。因发掘时水位较高，仅发掘了其北墙和东墙一部分。后来水位下降，又对其进行了补充发掘。F24底部在汉代地面以下2.7米处，南北（面阔）2.4米，东西（进深）3.4米（图版一七二，1）。西墙北端辟门，门道南北宽1米（图版一七二，2）。门道南边有柱槽，其截面方形，边长0.25米。柱槽底部础石平面方形，边长0.3米。房内四角各有一础石，西北角础石亦即西门门道北壁壁柱础石，其南北0.27米，东西0.32米。其余东南角、东北角和西南角均应为转角壁柱。东南角和西南角转角壁柱截面均为方形，其边长分别为0.25米与0.3米，后者础石尚存，其长0.3米，宽0.29米（图版一七二，4）。东北转角壁柱截面南北0.25米，东西0.38米，壁柱底部础石由南北排列的二石组成，南石长0.28米，宽0.16米；北石长0.28米，宽0.2米。墙体均夯筑，夯土之外抹0.045米厚麦秸泥，再于其上抹0.01米厚麦糠泥，表面刷一层白灰（图版一七二，3）。房内地面和门道均为深灰色，墙壁亦被火焚成青灰色或砖红色。该建筑当毁于火焚。

(4) F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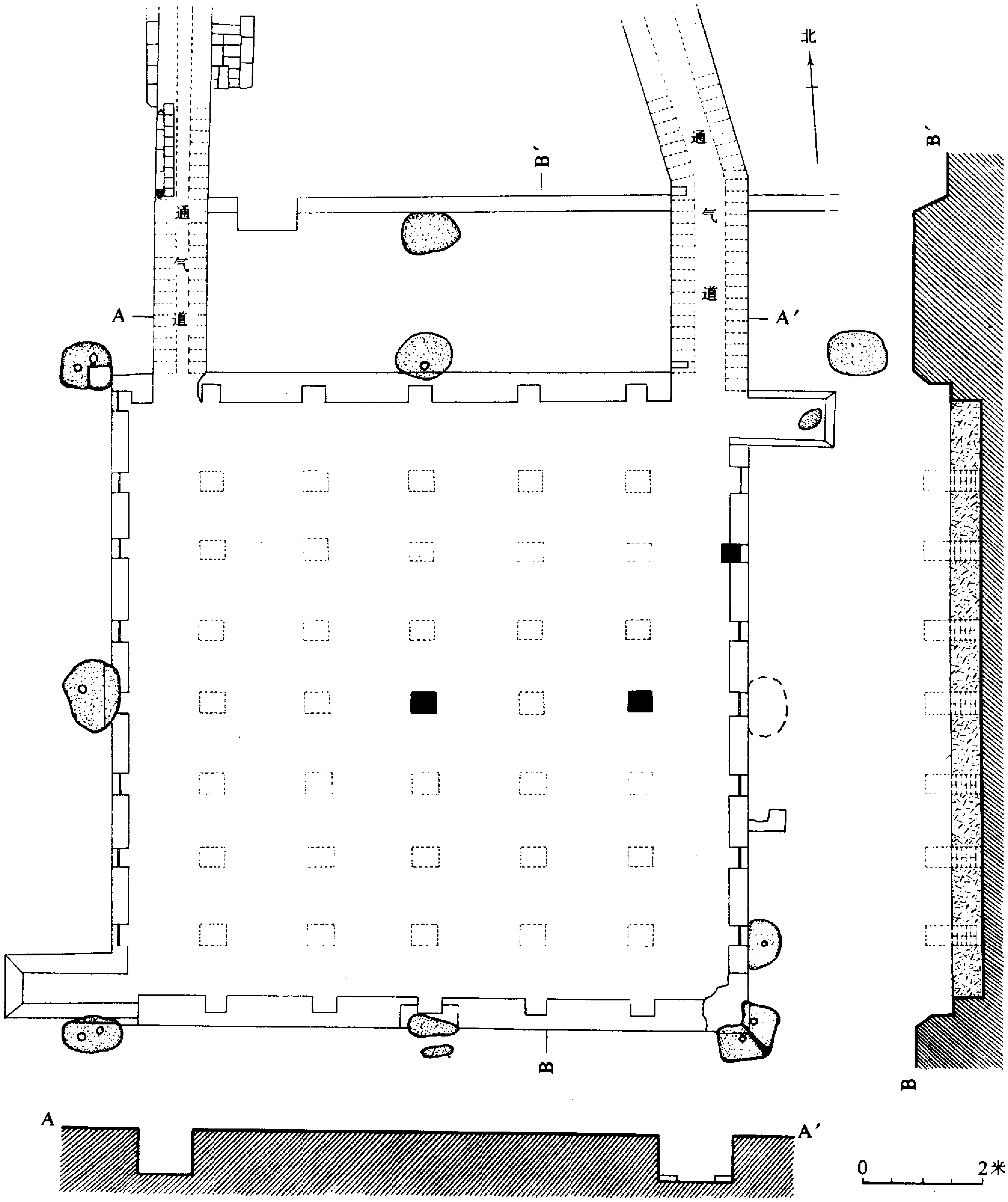
位于F19北、F17和F23之东。东西10.1米，南北10.2米，其东壁北端和西壁南端分别向东西延伸出去一部分。通气道设于北壁东、西端（图五三；图版一七三；图版一七四，1）。

墙基　南墙基即F19北墙基，西墙基即F17和F23东墙基中的一部分。东墙基宽2.35米，长10.1米，高0.6米。北墙基宽2.65米，长7.8米，高0.6米。墙基夯层明显，每层厚约0.075～0.12米。墙基四壁均呈坡状，四壁垂直高各0.6米。四壁上下沿长短不一，均为上长下短。南壁上下沿长为11米与10.3米，坡53°；北壁上下沿长为10.9米与10.2米，坡49°；东壁上下沿长为10.1米与9.5米（均不包括其北端向东伸出部分），坡51°；西壁上下沿长为10.1米与9.9米（均不包括其南端向西伸出部分），坡49°（图版一七四，2、3；图版一七五，1、2）。

西壁南端和南壁西端向西延长构成一长方形坑，坑西、南、北壁均呈坡状，东边敞口。坑底有一层木灰。坑南壁上下沿东西长2.4米与2米，坡58°；北壁上下沿东西长1.8米与1.7米，坡56°；西壁上下沿南北长1.2米与0.6米，坡60°。坑深0.6米（坑底至墙基面）。

东壁北端和北壁东端向东延长构成一长方形坑，坑东、南、北壁均呈坡状，西边敞口。坑东壁上下沿南北长1.1米与0.75米，坡60°；南壁上下沿东西长1.3米与1.6米，坡58°；北壁上下沿东西长1.4米与1.2米，坡89°。坑深0.7米（坑底至墙基面）。坑底有一扰动过的花岗岩础石，其平面近圆形，径约0.3米，厚亦0.3米。

墙基之上分布有一些础石。东北角长方形坑东北0.3米有一础石，形状不规整，长0.94米，宽0.78米，厚0.33米。东南角墙基之上有东、西二花岗岩础石，东础石不规整，长、宽各约0.7米，厚0.33米。础石面西部加工出一凹面，东西宽0.17米，凹面低于础石面0.095米。础石面西南部有一榫窝，径0.095米，深0.09米。西础石长0.8米，宽0.6米，厚0.34米。础石面北部加工出一凹面，南北宽0.15米，凹面低于础石面0.1米。础石面偏东部有一榫窝，径0.095米，深0.1米（图版一七五，3）。东南角墙基东础石以北0.5米有一础石，础石长0.88米，宽0.7米，厚0.3米。础石面西部加工出一凹面，东西宽0.16米，凹面低于础石面0.095米。础石面中央有一榫窝，径0.19米，深0.08米。东南角墙基以北5米有一安置础石的痕迹，其东西0.7米，南北1.1米，深0.15米（低于墙基面）。在础石槽痕迹南



图五三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 F5 平、剖面图

1.5米，有一块残石板，石板西边与墙基壁平齐，残石板东西0.6米，南北35厘米（图版一七五，4）。

西南角墙基外侧，长方形坑南边有一础石，东西长1.15米，南北宽0.65米，厚0.27米。础石面北部加工出一凹面，南北宽0.14米，凹面低于础石面0.1米。础石面上东西并列二榫窝，其间距0.23米，西榫窝径0.1米，深0.1米，东榫窝径0.095米，深0.1米（图版一七六，1）。此础石以东5米，F5南墙基边沿之上有二残石块，大者长0.65米，宽0.22米；小者长0.4米，宽0.15米，二石块厚约0.16～0.2米。这似应为此处原来础石的残块。

西北角墙基外侧有一础石，其形状不规整，东西0.82米，南北0.81米，厚0.23米。础石面东南部加工出一凹面，东西0.4米，南北0.29米，凹面低于础石面0.09米。础石面有东北与西南并列的二榫窝，前者径0.1米，深0.05米；后者径0.095米，深0.08米（图版一七六，2）。

西墙基南北居中位置，于其边沿有一础石，呈不规整长方形，南北1.5米，东西1.2米，厚0.3米。础石面东部加工出一凹面，其南北长1.1米，东西宽0.2米。凹面低于础石面0.08米。础石面中央有一榫窝，孔径0.1米，深0.09米（图版一七六，3）。

北墙基西端以东3.1米，墙基南边沿有一础石，其形状不规整，东西0.95米，南北1米，厚0.45米。础石面南部加工出一凹面，其南北宽0.1米，凹面低于础石面0.075米。础石面中央有二榫窝南北相连通，其南北长0.16米，宽0.1米，深0.08米（图版一七六，4）。

四壁　地面铺置的地板以下构筑基槽，基槽四壁经火焙烧，壁面多呈砖红色，有些地方呈深灰色。壁面挖出放置垫石的凹槽。

东、西壁结构相近。壁面垫石凹槽分上下两层，分别置放小、大两种垫石。绝大多数垫石无存。

东壁南段南北长0.85米为直壁，其北为斜壁（图版一七七，1）。斜壁上部有一排垫石凹槽，槽底低于墙基面0.11～0.22米。斜壁底部亦有一排垫石凹槽，槽底低于墙基面0.4～0.47米。上、下排垫石凹槽各有七个，上下相对，上排凹槽位东，下排凹槽居西。上、下排凹槽东西距0.05米。南数第一对垫石凹槽在东墙基南端以北1.5米处。上排凹槽面阔0.31米，进深0.14米，高0.11米；下排凹槽面阔0.35米，进深0.24米，高0.46米。南数第二对垫石凹槽在第一对北1米处。上排凹槽面阔0.35米，进深0.13米，高0.14米；下排凹槽面阔0.35米，进深0.26米，高0.14米。南数第三对垫石凹槽在第二对北0.85米处。上排凹槽面阔0.3米，进深0.45米，高0.13米；下排凹槽面阔0.33米，进深0.24米，高0.45米。南数第四对垫石凹槽在第三对北1米处。上排凹槽面阔0.36米，进深0.075米，高0.12米；下排凹槽面阔0.35米，进深0.26米，高0.4米。下排垫石尚存（图版一七七，2）。南数第五对垫石凹槽在第四对北0.85米处。上排凹槽面阔0.35米，进深0.09米，高0.11米；下排凹槽面阔0.37米，进深0.25米，高0.42米。南数第六对垫石凹槽在第五对北0.9米处。上排凹槽面阔0.33米，进深0.13米，高0.22米；下排垫石尚存，置满凹槽，垫石长0.23米，宽0.286米，高0.47米。南数第七对垫石凹槽（即北数第一对）在第六对北0.9米处。上排凹槽面阔0.34米，进深0.12米，高0.12米；下排凹槽面阔0.42米，进深0.22米，高0.4米。

西壁南数第一对垫石凹槽在西墙基南端以北0.4米处。上排凹槽面阔0.3米，进深0.11米，高0.14米；下排凹槽面阔0.39米，进深0.28米，高0.34米。南数第二对垫石凹槽在第一对北0.9米处。上排凹槽面阔0.33米，进深0.1米，高0.13米；下排凹槽面阔0.37米，

进深 0.27 米，高 0.34 米。南数第三对垫石凹槽在第二对北 0.85 米处。上排凹槽面阔 0.31 米，进深 0.11 米，高 0.12 米；下排凹槽面阔 0.34 米，进深 0.22 米，高 0.325 米。南数第四对垫石凹槽在第三对北 1 米处。上排凹槽面阔 0.32 米、进深 0.09 米，高 0.13 米；下排凹槽面阔 0.48 米，进深 0.18 米，高 0.44 米。南数第五对垫石凹槽在第四对北 0.85 米处。上排凹槽面阔 0.3 米，进深 0.16 米，高 0.19 米；下排凹槽面阔 0.37 米，进深 0.23 米，高 0.21 米（图版一七七，3）。南数第六对垫石凹槽在第五对北 0.9 米处。上排凹槽面阔 0.3 米，进深 0.2 米、高 0.17 米；下排凹槽面阔 0.35 米，进深 0.28 米，高 0.37 米。南数第七对垫石凹槽在第六对北 0.9 米处。上排凹槽面阔 0.29 米，进深 0.18 米，高 0.1 米；下排凹槽面阔 0.34 米，进深 0.26 米，高 0.4 米。南数第八对垫石凹槽（即北数第一对）在第七对北 0.94 米处。上排凹槽面阔 0.27 米，进深 0.2 米，高 0.14 米；下排凹槽面阔 0.34 米，进深 0.3 米，高 0.44 米。

东、西壁南数第一至第七对垫石凹槽，其位置东西相对。西壁南数第八对垫石凹槽与 F5 东北角长方形坑东西相对。

南、北壁结构相同，二壁各有五个垫石凹槽，南北相对分布，垫石均已无存。

南壁东数第一垫石凹槽在 F5 东南角以西 1.6 米处。凹槽面阔 0.39 米，进深 0.28 米，高 0.29 米。东数第二垫石凹槽在第一垫石凹槽西 1.45 米处。凹槽面阔 0.38 米，进深 0.25 米，高 0.24 米。东数第三垫石凹槽在第二垫石凹槽西 1.48 米处。凹槽面阔 0.38 米，进深 0.25 米，高 0.24 米。东数第四垫石凹槽在第三垫石凹槽西 1.42 米处。凹槽面阔 0.49 米，进深 0.26 米，高 0.31 米。东数第五垫石凹槽（即西数第一垫石凹槽）在第四垫石凹槽西 1.46 米处。凹槽面阔 0.38 米，进深 0.18，高 0.31 米。

北壁东数第一垫石凹槽在北墙基东端以西 0.5 米处。凹槽面阔 0.34 米，进深 0.34 米，高 0.47 米。东数第二垫石凹槽在第一垫石凹槽西 1.45 米处。凹槽面阔 0.34 米，进深 0.25 米，高 0.38 米。东数第三垫石凹槽在第二垫石凹槽西 1.45 米处。凹槽面阔 0.37 米，进深 0.26 米，高 0.32 米。东数第四垫石凹槽在第三垫石凹槽西 1.45 米处。凹槽面阔 0.34 米，进深 0.28 米，高 0.34 米。东数第五垫石凹槽（即西数第一垫石凹槽）在第四垫石凹槽西 1.35 米处。凹槽面阔 0.35 米，进深 0.3 米，高 0.26 米。

基槽　基槽内设置了南北七排、东西五行垫石，排距南北 1 米，行距东西 1.4 米。南北七排垫石与 F5 东、西壁上的自南向北七对垫石凹槽分别在同一东西线上；东西五行垫石与 F5 南、北壁上的五个垫石凹槽分别在同一南北线上。F5 基槽内设置垫石应为三十五个，现仅存二个垫石，它们是南数第四排的东数第一与第三行。前者长 0.31 米、宽 0.25 米、高 0.35 米，后者长 0.39 米，宽 0.36 米，高 0.36 米。上述二垫石均置于砖垛之上。砖垛上下叠置六层砖，每层二砖并列，砖的方向自上而下隔一层相同，一、三、五层为东西向，二、四、六层为南北向。砖垛第一层砖与 F5 基槽内铺地砖砖面平。砖垛均用条砖叠砌。基槽内以素面方砖铺地，地面铺砖保存甚少。

通气道　F5 北边辟东、西并列二通气道。

东通气道，南部为南北向，长 3.35 米，宽 1.2 米，现存高 0.87 米（图版一七八，1、2）。北部为东南至西北方向，长 13.6 米，宽 1.1 米，现存高 0.2～0.23 米。北部通气道至 F17 北部庭院东边，向西通入院子，通气口折为东西方向，长 0.6 米，宽 1.1 米，现存高 0.23 米。从通气道底部保存的铺地砖及其痕迹来看，铺地砖均为素面条砖，东西并列三排，中间丁砖

平铺，东、西边顺砖平铺。中间残留一砖，西边残留五砖。通气道北部西壁外残存一段土坯砌筑墙壁，土坯现存上下六层，高0.58米，南北长3.5米，东西宽0.37米。土坯丁置错缝平铺。每块土坯长0.46米，宽0.3米，厚0.095米（图版一七八，3）。

西通气道，南北向，长8.6米，宽0.8米，现存高0.75米（图版一七九，1）。通气道北口在庭院南边。西通气道底部铺砖情况与东通气道情况相同。在通气道西壁遗留有部分包墙砖，单行，丁砖错缝平铺，现存上下叠置七层，长1.9米，宽0.18米、高0.7米。西壁砌砖的底层砖压于通气道底部西边铺地砖之上（图版一七九，2）。推断通气道东壁砌砖结构同西壁。通气道墙壁砌砖均为条砖，其规格一般为长0.36米，宽0.18米，厚0.09米。通气道内的通气孔宽应为0.36米（条砖的砖宽）。

西通气道北部东、西两侧保存有部分墙体，东、西墙体结构不一。东侧墙体现存长2.8米，宽0.8米，高0.5米。土坯上下叠置五层。靠通气道里侧土坯顺置错缝平铺，南北现存十一块土坯；外侧土坯丁置错缝平铺，南北现存四块土坯。西侧墙体现存长2.5米，宽0.25米，高0.09米，土坯仅存一层。土坯为丁置错缝平铺，南北现存五块土坯。上述墙体土坯规格一般为长0.42米，宽0.24米，厚0.1米。

西通气道北端出气口西侧有一石板，南北长0.7米，东西宽0.45米，厚0.04米。通气道西部墙基之上还有3块石板。南边一块石板在房屋西北角以北1.9米，距通气道西壁0.15米，石板方形，边长0.65米。在此石板北1.15米处还有两块南北排列的石板，东距通气道西边0.65～0.75米。其南者东西0.7米，南北0.4米；北者东西0.7米，南北0.3米。三块石板厚均为0.05米。

（5）F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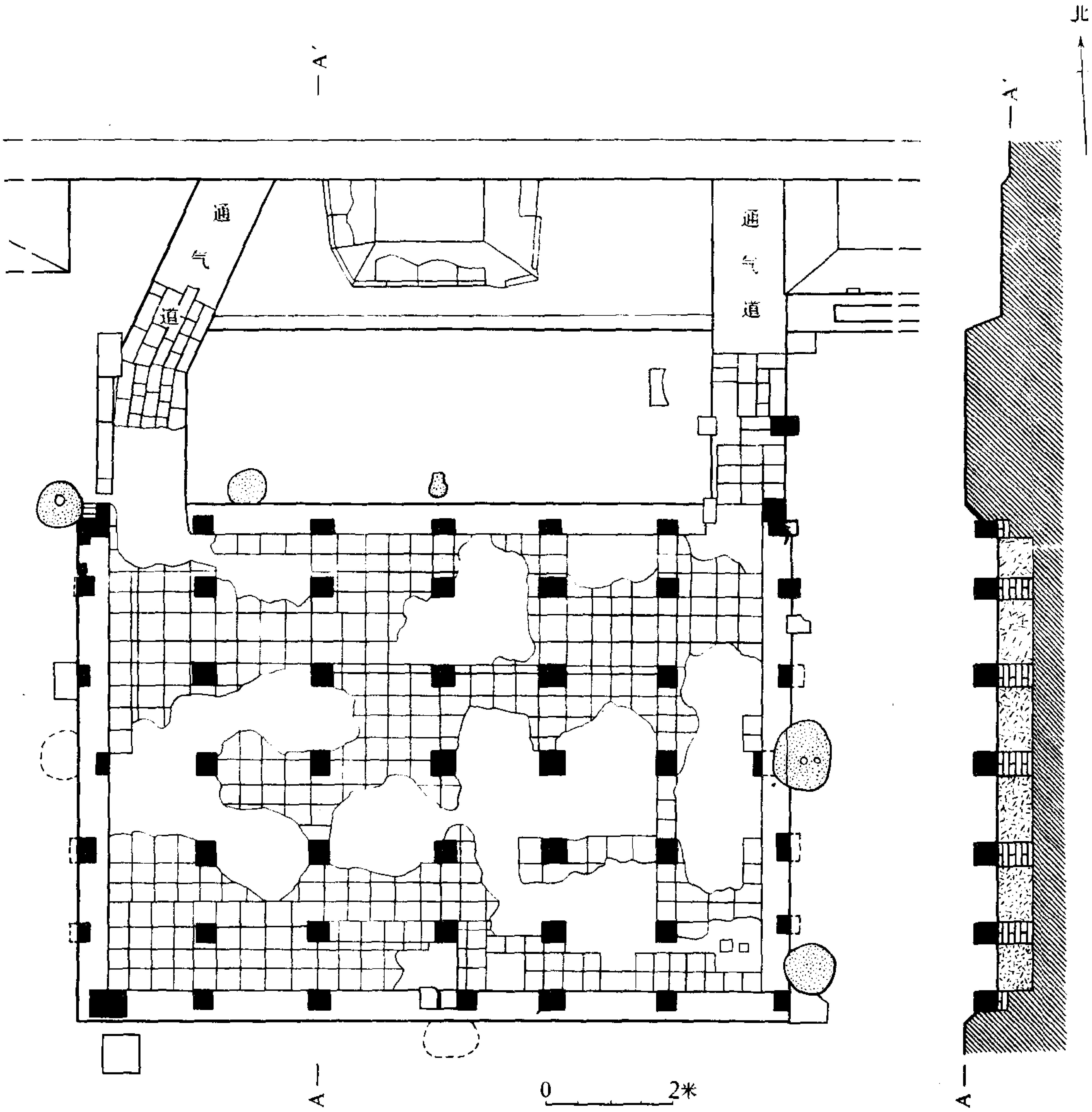
位于F17西、F23北。东墙基即F17西墙基，南墙基即F23北墙基之西段，北墙基长8.5米，宽2.85米，现存高0.6米，墙基壁面坡54°。西墙基长8.25米，宽2.5米，现存高0.6米，墙基壁面坡51°。F4东西11.35米，南北8.25米，通气道辟于北墙东、西端（图五四；彩版二，1；图版一八〇；图版一八一）。

墙基　墙基四壁均呈坡状。四壁垂直高均为0.6米。东壁上下边长为8.25米与7.65米，坡49°；西壁上下边长为8.25米与7.75米，坡51°；南壁上下边长为11.35米与10.32米，坡51°；北壁上下边长为8.5米与8.2米，坡54°（图版一八二）。

墙基上分布有础石。东墙基上，东南角外侧有一花岗岩础石，呈不规则圆形，径约0.82米，厚0.5米。础石面西部加工出一凹面，东西宽0.21米，凹面底于础石面0.13米（图版一八三，1）。此础石北2.5米处，东墙南北居中位置又有一花岗岩础石，南北长1米，东西宽0.82米，厚0.35米。础石面西部亦加工出凹面，其东西宽0.26米，凹面低于础石面0.09米。础石面中央东西并列二榫窝，间距0.05米。东榫窝径0.12米，深0.08米；西榫窝径0.13米，深0.09米。上述二础石的西部凹面东边沿在同一南北线上，此线与东墙基壁面重合（图版一八三，2）。

西墙基之上，西北角外侧有一花岗岩础石，南北长0.88米，东西宽0.67米，厚0.39米。础石面偏东北处有一榫窝，径0.1米，深0.095米。此础石南3.2米处，有一曾置放过础石的痕迹，与东墙基之上的北础石对称分布于房屋东西两边南北居中位置。础石痕迹范围南北0.8米，东西0.55米（图版一八三，3）。

北墙基西部有一花岗岩础石，位于北墙基西端以东0.7米，础石南边沿与墙基壁面重合。



图五四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 F4 平、剖面图

础石东西 0.78 米，南北 0.55 米，厚 0.46 米。此础石东 2.3 米处有一础石碎块，位于北墙基东西居中位置。础石碎块南北 0.35 米，东西 0.3 米，厚 0.1 米。

南墙基东西居中位置，于其北边沿有一础石槽痕迹，与北墙基的础石碎块痕迹南北对称分布于房屋南北。南墙基上的础石槽痕迹范围东西 0.85 米，南北 0.5 米。

墙基之上除了上述础石与础石槽痕迹之外，还遗留有铺置的石板。房屋东南角础石南侧有一紫色石板，长 0.75 米，宽 0.6 米，厚 0.05 米。石板西边沿与东墙基壁重合。南墙基西端东 0.4 米处有紫色方形石板，边长 0.6 米，厚 0.05 米。

四壁　四面墙基的壁面均挖出放置垫石的凹槽，垫石大多尚存。

东壁南端即东南角，为南数第一凹槽，面阔 0.4 米，进深 0.31 米，高 0.375 米（凹槽高系指凹槽底至墙基面高度，下同）。垫石长 0.4 米，宽 0.29 米，高 0.135 米。南数第二凹槽在第一凹槽北 0.81 米处，凹槽面阔 0.4 米，进深 0.27 米，高 0.28 米。垫石长 0.39 米，宽 0.285 米，高 0.14 米。南数第三凹槽在第二凹槽北 0.98 米处。凹槽面阔 0.3 米，进深 0.22 米，高 0.29 米。垫石长 0.29 米，宽 0.19 米，高 0.14 米。南数第四凹槽在第三凹槽北 1.07 米处（东壁中间）。凹槽面阔 0.32 米，进深 0.16 米，高亦 0.16 米。凹槽内垫石无存。在凹槽西侧有一垫石，置放规整。垫石长 0.36 米，宽 0.31 米，高 0.345 米（图版一八四，1）。南数第五凹槽位于第四凹槽北 1.08 米处。凹槽面阔 0.31 米，进深 0.171 米，高 0.25 米。垫石长 0.29 米，宽 0.19 米，高 0.1 米。南数第六凹槽位于第五凹槽北 1.06 米处。凹槽面阔 0.315 米，进深 0.17 米，高 0.275 米。垫石长 0.3 米，宽 0.2 米，高 0.095 米。南数第七凹槽位于第六凹槽北 0.75 米处，即房屋东北角。凹槽面阔 0.3 米，进深 0.141 米，高 0.23 米。凹槽西侧有一垫石，长 0.29 米，宽 0.285 米，高 0.49 米。此石北侧有一垫石，其长 0.355 米，宽 0.34 米，残高 0.36 米（图版一八五，3）。

西壁的垫石凹槽与东壁对称分布，形制、布局相同。南数第一凹槽位于西壁南端，即 F4 西南角。垫石长 0.36 米，宽 0.35 米，高 0.35 米，其东侧尚有一安置过垫石的痕迹。南数第二凹槽在第一凹槽北 0.87 米处，凹槽面阔 0.31 米，进深 0.14 米，高 0.29 米。垫石长 0.28 米，宽 0.20 米，高 0.11 米。南数第三凹槽在第二凹槽北 1.05 米处，凹槽面阔 0.29 米，进深 0.2 米，高 0.23 米。垫石长 0.28 米，宽 0.2 米，高 0.09 米。南数第四凹槽在第三凹槽北 1.07 米处，西壁南北居中位置。垫石已残（图版一八四，2）。南数第五凹槽在第四凹槽北 1.05 米处，凹槽面阔 0.33 米，进深 0.1 米，高 0.3 米。垫石长 0.3 米，宽 0.2 米，高 0.11 米。南数第六凹槽在第五凹槽北 1.09 米处，凹槽面阔 0.3 米，进深 0.14 米，高 0.27 米。垫石长 0.28 米，宽 0.2 米，高 0.08 米。南数第七凹槽在第六凹槽北 0.4 米处，位于 F4 西北角。垫石长 0.59 米，宽 0.35 米，高 0.49 米。垫石南侧东西向立放一条砖，砖面与垫石面平。垫石北侧东西向立放条砖南北排列三块。条砖长 0.37 米，宽 0.19 米，厚 0.09 米。上述南数第二、三、五、六垫石凹槽西边沿与西壁上沿重合。南数第一、四、七垫石东边沿与西壁底边重合。

南壁东数第一垫石位于东壁底边以西 1.3 米，础石长 0.36 米，宽 0.35 米，高 0.35 米。东数第二垫石在第一垫石西 1.49 米处，础石长、宽各 0.36 米，高 0.35 米。东数第三垫石在第二垫石西 1.19 米处，南壁东西居中位置。础石长 0.36 米，宽 0.33 米，高 0.34 米（图版一八四，3）。垫石西侧有一垫石凹槽，面阔 0.6 米，进深 0.2 米，高 0.51 米。东数第四垫石在第三垫石西 1.9 米处，垫石长 0.36 米，宽 0.35 米，高 0.5 米。东数第五垫石（即西数第一垫石）在第四垫石西 1.51 米处，垫石长 0.37 米，宽 0.33 米，上部残缺，高 0.25 米。

北壁的垫石与南壁对称分布，形制、布局相同。东数第一垫石在北墙基东端以西 0.4 米处，垫石长 0.34 米，宽 0.3 米，高 0.36 米。东数第二垫石在第一垫石西 1.54 米处，垫石长 0.36 米，宽 0.31 米，高 0.35 米。东数第三垫石在第二垫石西 1.4 米处，北壁东西居中位置。垫石呈方形，边长 0.34 米，高 0.34 米（图版一八六，1）。东数第四垫石在第三垫石西 1.54 米处，长 0.35 米，宽 0.31 米，高 0.35 米。东数第五垫石（即西数第一垫石）在第四垫石西 1.53 米处。垫石残长 0.37 米，宽 0.22 米，高 0.08 米（图版一八四，4）。

基槽　地面铺置的地板以下构筑基槽。基槽之内有垫石南北五排（包含南、北壁垫石则为七排）、东西五行（包含东、西壁垫石则为七行），排距南北 0.91～1.1 米，行距东西 1.3～

1.48米。南北五排垫石与东、西壁上自南向北第二至第六垫石分别在同一东西线上；东西五行垫石与房屋南、北壁上自东向西的五个垫石分别在同一南北线上（见F4基槽内垫石位置、大小一览表）。基槽之内设置垫石应为二十五个（不包括四壁垫石）。垫石置于砖垛之上，砖垛用条砖叠置，上下六层，每层平铺同向二砖，自上而下一、三、五层为东西向顺置，二、四、六层为南北向顺置。砖垛面与基槽面为同一平面。基槽面均砌方形素面铺地砖（图版一八六，2、3、4）。

F4基槽内垫石位置、大小一览表 单位：厘米

自南向北排序数	自东向西行序数	排距	行距	垫石			备注
				长	宽	厚	
一	1	81—83	130	36.5	31	35	排距为距南壁，行距为距西壁
一	2	81—83	150	38	36	35	
一	3	81—83	150	37	30	35	
一	4	81—83	158	37	31	35	
一	5	81—83	150	39	31	35	
二	1	99—106	130	38.5	37.5	35	
二	2	99—106	148	37	30.5	35	
二	3	99—106	148	37	31	35	
二	4	99—106	157	37	31	35	
二	5	99—106	153	37.5	30	35	
三	1	97—110	130	37	36	35	
三	2	97—110	151	36.5	31	35	
三	3	97—110	154	37	30	35	
三	4	97—110	151	38	34.5	35	
三	5	97—110	154				
四	1	95—110	130	35.5	31	35	
四	2	95—110	156	36.5	32.5	35	
四	3	95—110	150	37	32	35	
四	4	95—110	153	36.5	32	35	
四	5	95—110	156	36.5	30	35	
五	1	94—110	130	37	34.5	35	
五	2	94—110	150	36	31.5	35	
五	3	94—110	154	35	30.5	35.5	
五	4	94—110	154	36.5	32	33	
五	5	94—110	154	37	31.5	35	距北边垫石84—86

通气道　F4 北边沿东、西端各置一通气道。

东通气道南北长 5 米，外宽 1.2 米，内宽 0.8 米，高 0.6 米。通气道底部铺砖，南部保留铺地砖面南北长 1.4 米。铺地砖的砌置方法，南北不同。南部南北四排铺地砖，均为方砖（或近似方砖）铺地，东西三行，方砖为长 0.32～0.39 米，宽 0.27Z～0.33 米，厚 0.05 米（图版一八五，1）。在南数第四排铺地砖的东数第一块方砖位置为一垫石代替。垫石长 0.38 米，宽 0.35 米，残高 0.26 米。四排方形铺地砖以北为条砖铺地，铺地砖大多无存，仅存 8 块砖，大多铺地砖砖痕尚在。条砖铺地砖东西三行，东西两边的条砖顺置平铺，中间条砖丁置平铺。条砖一般长 0.33～0.37 米，宽 0.185 米，厚 0.08 米。通气道东、西壁以条砖包砌，为丁置错缝平铺叠砌，现存上下六层，高 0.48 米，长 0.375 米。现仅于东壁南部残存少量砌砖。墙壁底层砌砖压在铺地砖之上（图版一八五，2）。墙壁砌砖使用条砖，其规格一般长 0.375 米，宽 0.185 米，厚 0.08 米。

西通气道南北长 5.3 米，宽 1.1 米，高 0.6 米（图版一八七，1）。通气道南部 2 米长为南北向，北部通气道折向东北方向。通气道底部南、北段铺地砖情况不同。南段铺地砖已无存，从清理出来的铺地砖痕迹来看，原来南北四排，东西二行，以方砖铺地。北段铺地砖尚存，东西三行，使用条砖，东西两边的条砖顺置平铺，中间条砖丁置平铺。条砖的规格一般长 0.355～0.365 米，宽 0.18 米，厚 0.075～0.09 米。通气道东西壁亦以条砖包砌，两壁各残留南北四块砖，上下叠砌七层。墙壁砌砖为丁置错缝平铺，其底层砖压在铺地砖上。墙壁砌砖使用了“磨砖对缝”作法，条砖规格一般为长 0.375 米，宽 0.17 米，厚 0.075 米（图版一八七，2；图版一八八，1、2）。

东墙基北 0.56 米处有一檐柱础墩（即 F17 西数第一檐柱础墩，图版一八八，3）。北墙基北 0.7 米处有一檐柱础墩，即 F17 西数第一檐柱础墩西侧的础墩（图版一八八，4）。

F4 西部有 F2、F3 南北排列（图版一八九，1），F22 在 F2 之南。

（6）F2

地面铺置的地板以下构筑基槽，基槽上大下小，上边东西 4.5 米，南北 4.1 米；底边东西 3.4 米，南北 2.9 米，槽深 0.5 米。东、西、南、北四面墙基宽分别为 2.5 米、2.1 米、2.9 米和 1.6 米。其东墙基即 F4 西墙基南段，西墙基即 F1 东墙基南段，南墙基即 F22 北墙基东端，北墙基即 F3 南墙基。南墙基之上铺石板三十块，其范围东西 6.6 米，南北 2.5 米，石板北边与墙基北边齐，石板南边距墙基南边 0.6 米。石板大小不甚一致，长 0.53～0.85 米，宽 0.23～0.7 米，厚 0.04～0.045 米。石板铺置排列无规律。石板之上有础石五个，其分布为南边三个，北边二个。南边三个础石距墙基南边 0.3 米，其中中间一个础石与房屋东边南北相对，础石长 1.15 米，宽 0.78 米，厚 0.32 米，础石面南北居中偏南有东西并列二榫窝，大小相同，其径 0.1 米，深 0.09 米，二榫窝间距 0.21 米。东边础石在中间础石东 0.3 米处，础石长 0.6 米，宽 0.51 米，厚 0.3 米。西边础石在中间础石西 1.9 米处，础石长 0.9 米，宽 0.5 米，厚 0.37 米。础石偏西部有一榫窝，径 0.1 米，深 0.08 米。北边东西二个础石与墙基北边平齐，其南分别与南边的西和中间两个础石南北相对。北边西础石长 1 米，宽 0.84 米，厚 0.3 米，础石面北部，东西居中有一榫窝，径 0.11 米，深 0.09 米。北边东础石长 0.6 米，宽 0.54 米，厚 0.28 米，础石面中央有一榫窝，径 0.1 米，深 0.09 米（图版一八九，2）。

西墙基之上残存铺置的石板，石板与墙基的东西边平齐。残存石板南北长 2 米。

（7）F3

地面铺置的地板以下构筑基槽。基槽东西 3.65 米，南北 3.2 米，深 0.6 米。东、西、南、北四面墙基宽分别为 3 米、2.6 米、1.6 米和 2.7 米。其东墙基即 F4 西墙基北段，西墙基即 F1 东墙基北段，南墙基即 F2 北墙基，北墙基即 F20 南墙基东段。

F2 和 F3 基槽之内曾出土大量木灰，似为木板被火烧后的遗存。

(8) F1

位于 F2 和 F3 西边，南邻 F24 和 F22。西部被现代水渠破坏，已发掘部分为 F1 东部。现存基槽东西 9.3 米，南北 9.1 米，深 0.5～0.68 米（图版一九〇，1）。东墙基即 F2、F3 西墙基，南北墙基宽分别为 3 米与 2.35 米。南墙基即 F22 北墙基一段，北墙基即 F20 南墙基中一段。墙基内壁倾斜。东墙基壁上边长 9 米，下边长 8.2 米，高 0.68 米，壁面坡 27°。南墙基壁上边长 9.3 米，下边长 8.3 米，高 0.5 米，壁面坡 28°。北墙基西部北折 1.7 米，然后又西折，其墙壁上边长 1.8 米，下边长 1.6 米，高 0.6 米，壁面坡 35°。

房屋中部有一大础墩，底部平面呈椭圆状，长径 5 米，短径 4.26 米，础墩高 0.86 米。础墩四周坡 26°～29°，础墩表面包砌石板，以东、南、北三面石板保存最完整。石板形状不甚规整，有长方形、方形和三角形。长方形石板长 0.63～16.5 米，宽 0.31～0.7 米，厚一般为 0.04 米；个别薄者 0.028 米，厚者 0.055 米。正方形石板边长 0.69 米，厚 0.05 米。三角形石板三边长分别为 10.5 米、0.9 米、0.53 米，厚 0.04 米。础墩底部东、南、北边有拦边石。础墩之上置花岗岩础石，础石平面为长方形，长 2.1 米，宽 1.5 米，厚 0.48 米。础石面上雕凿出半凸圆，径 0.5 米，厚 0.12 米。半凸圆中央有一榫窝，径 0.13 米，深 0.1 米（图五五；图版一九〇，2）。

房屋东北角外侧有一花岗岩础石，长 0.88 米，宽 0.46 米，厚 0.37 米，其中础石面厚 0.19 米。础石面中央南北并列二榫窝，二榫窝径约 0.1 米，其深为 0.06 米与 0.09 米，二榫窝间距 0.1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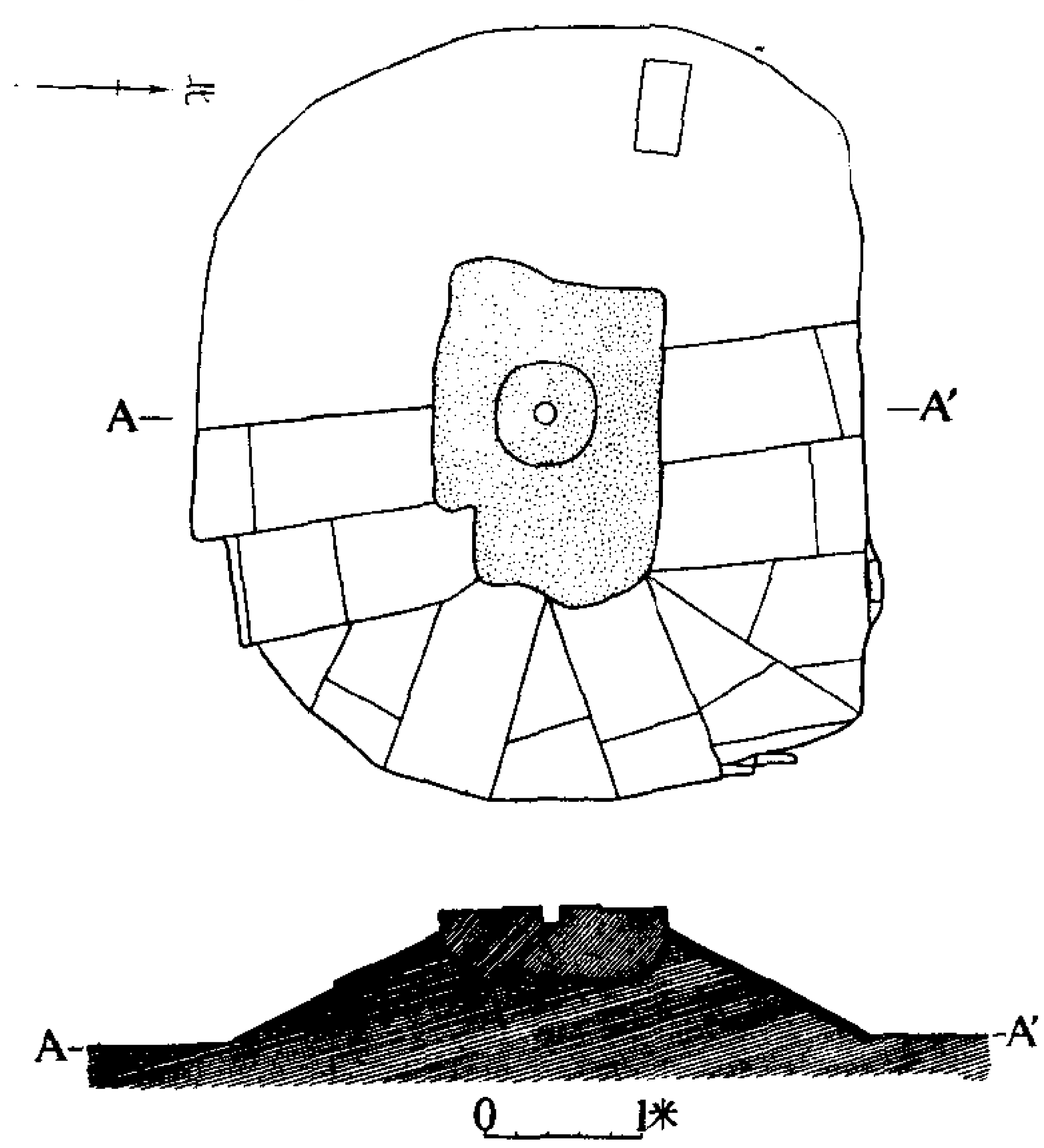
基槽内地面及四壁和础墩表面，发掘中曾发现大量木灰遗迹。

(9) F20

南为 F1、F3，东邻庭院，北为东西向廊道。东西 11.8 米，南北 14.25 米。西墙基被现代水渠破坏，宽度不详，现存宽 5 米。北墙基宽 2.75 米，其南墙基即 F1 和 F3 北墙基（图版一九一，1）。

南、北、西三墙基壁面坡度分别为 86.5°、47°和 42°。南壁上下边长为 13.8 米与 13.6 米，北壁上下边长为 10 米与 9.6 米，西壁上下边长为 14.23 米与 13.6 米。东边为檐墙，南北长 13.3 米，宽 0.6 米。檐墙南连一凹槽，其南北长 0.9 米，宽 0.2 米，深 0.27 米。凹槽之南连接一夯台，其南北长 0.3 米，宽 0.2 米，高 0.1 米。

东北角有一通道，其东为檐墙北部，其西为北墙基东端，通道东西宽 1.8 米，南北长 2.8



图五五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 F1 中部大础墩平、剖面图

米。西南角的南墙基底边西端以东1米，有二土坯，南北竖放，南北长0.1米，宽0.2米，厚0.1米。东檐墙基南端以北4.1米处有东西并列二石板，西者长0.4米，宽0.37米，厚0.03米；东者长0.3米，宽0.38米，厚0.04米（图版一九一，2）。西南角外侧，西墙基南端有一片铺地石板，石板东边距西墙基边0.5米，石板东西2.1米，南北2.2米，铺砌整齐。石板大小不甚一致，长0.51～0.79米，宽0.14～0.68米，厚0.035～0.05米（图版一九一，3）。

主体建筑东部除了F19和F5之外，还有F6、F16、F7、F8、F9、F12、F13、F10、F11、F14和南、北通道（图版一九二，1）。

（10）F6

位于F5东、F19北（图版一九二，2、3）。东西3.4米，南北13.15米，深0.6～0.63米。东南角和西南角各向外突出一部分。东墙基宽2.6米；西墙基即F5东墙基；南墙基即F19北墙基东段，宽1.15～2.3米；北墙基宽3米。

地面铺置地板，地板以下构筑基槽。基槽四壁呈斜坡状。东壁分南、北两部分，北部南北向，上边长9.5米，下边长9.4米，高0.63米，壁面坡62°；南部向东折出，平面形成梯形，其北、东、南三壁均为斜坡，坡63°。三壁上边长分别为1.2米、1.4米和0.9米，下边长分别为1.1米、0.8米和0.8米。西壁高0.61米，上、下边长为13.15米与12.5米，壁面坡49°。南壁有一曲折，自西向东，西部南壁上、下边东西长1.6米与0.85米，北折处上、下边南北长各1.1米；再东折，上、下边南北长各1.5米；复东北折，上、下边长0.35米与0.3米。南壁高0.55米，壁面坡45°。北壁高0.6米，上、下边长3.4米与2.7米，壁面坡75°。

（11）F16

位于F5、F6之北，F17和庭院以东。南北17.5米，东西10.7～14.5米，南边长、北边短（图版一九三，1）。南墙基即F5、F6北墙基。东墙基高0.53米，墙基壁上、下边长17.8米与17.5米，壁面坡46°。北墙基高0.48～0.52米，墙基壁上、下边长9.7米与9.35米，壁面坡45°。西边南部即F17东墙基北部。西边北部为檐墙，南北长15.45米，宽0.6米，现存高0.4米。

东南部有一大础墩，位于东墙基（以下边为准，下同）西2.2米、南墙基北3.4米处。础墩呈复斗形，底部东西3.8米，南北3.7米。础墩东、西面坡各19°，南、北面坡各31°。础墩高0.88米，础墩顶部础石东西1.7米，南北1.6米，厚0.59米。础石面雕凿出半凸圆，径0.95米，高0.09米。半凸圆中央有一榫窝，径0.1米，深0.05米（图版一九三，2）。此础墩西3.3米处，院落西南，有一檐柱础墩，其西与F17檐柱础墩在东西一条直线上，础墩底部东西2.9米，南北1.5米，高0.6米，东、西面坡各23°，南坡面13°，北边为直壁。顶部东西1.3米，南北1米。础石无存。

西北角（即庭院东北角）有一南北通道，南北长3米，东西宽1.5米。F5北部两条通气道，从F16内经过，通至北部庭院。

东北角以南7.2米处，东墙基之上有两块石板东西并列，每块石板长0.7米，宽0.6米，厚0.045米。石板西边在东墙基壁以东0.3米。上述二石板南2.2米处又有一残石板，其长0.5米，宽0.3米，厚0.045米。石板西边亦距东墙基壁0.3米（图版一九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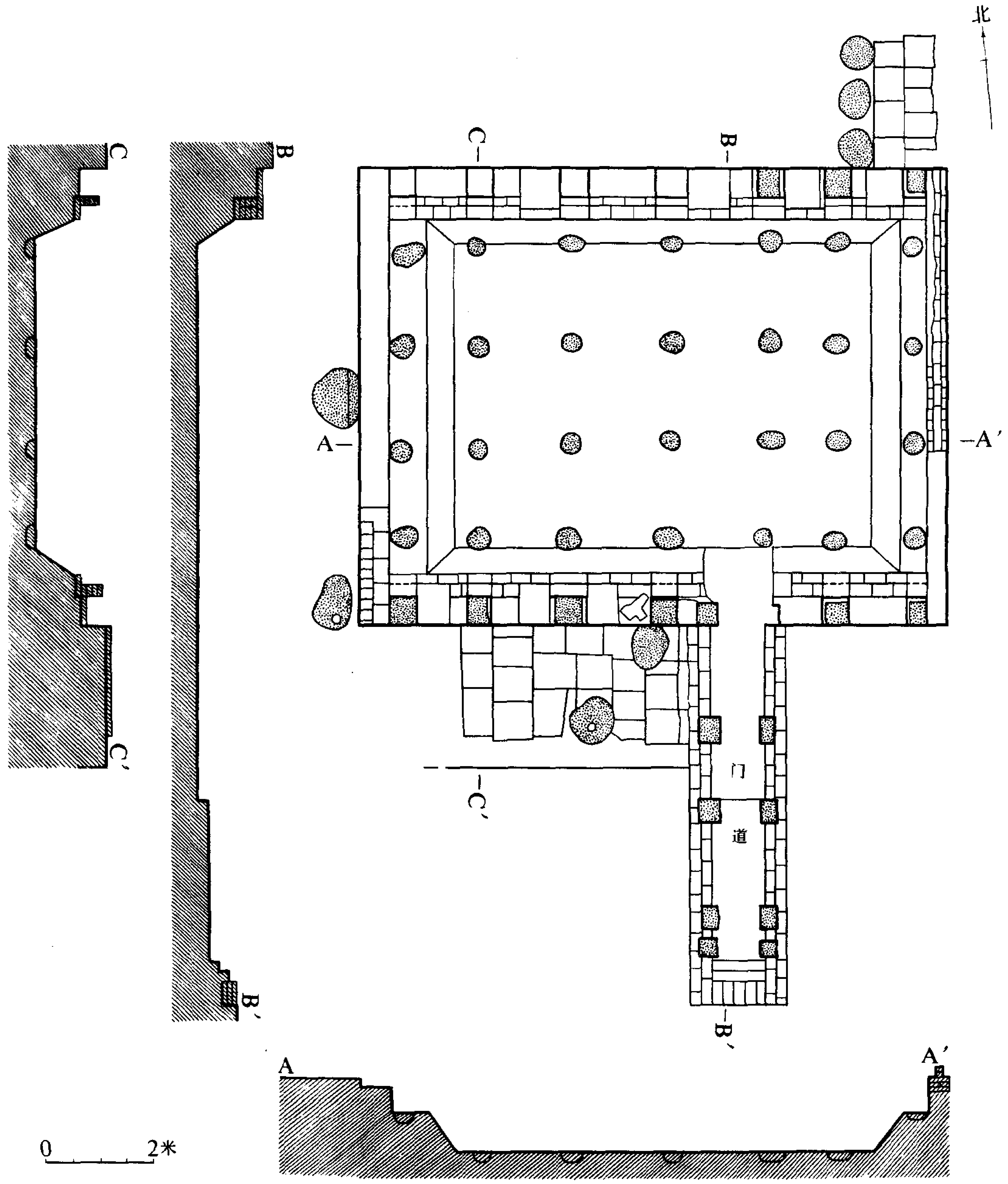
（12）F7

位于F6东，西墙基即F6东墙基北段。东、南、北墙基分别宽2.9米、2.6米和2.7米（彩版

二,2;图版一九四;图版一九五)。F7 为半地穴式建筑,底至墙基面高 1.4 米。上部(墙基面)东西 11.1 米,南北 8.6 米,底部东西 7.9 米,南北 5.7 米。四壁呈坡状(图五六)。

四壁　结构复杂，东壁与西壁、南壁与北壁结构基本相同。

东、西壁各由二个台面组成，第二层台面以坡状斜壁与底面相接。二层台面外壁（靠墙基壁）为直壁。东、西壁的第二层台上各有南北排列的四个础石。第一层台面铺石板，此面



图五六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 F7 平、剖面图

低于墙基面 0.16 米，高于下面第二层台面 0.52 米。东、西壁上边长 8.6 米，底边长 5.7 米，通高 1.4 米。下部壁面坡长 0.9 米，高 0.72 米，坡 59°。

东壁第二层台面南北长 6.7 米，东西宽 0.46 米，其上南北置花岗岩础石四个。南数第一础石在二层台面南以北 0.5 米处，础石径 0.45 米，厚 0.15 米；南数第二础石在第一础石北 1.35 米处，础石径 0.4 米，厚 0.16 米；南数第三础石在第二础石北 1.45 米处，础石径 0.35 米，厚 0.22 米；南数第四础石（即北数第一础石）在第三础石北 1.6 米处，北距第二台面北端 0.25 米，础石径 0.4 米，厚 0.14 米。第二层台面有南北向的木灰遗迹，长 0.6 米，宽、厚各约 0.3 米。系枋木木灰。第一层台面之上平铺一层紫色石板。石板面高于第二层台面 0.52 米，低于东墙基面 0.16 米。石板上有东西向木板灰遗迹，长约 0.25 米，宽约 0.4 米，厚度不明（图版一九六，1）。其东端现存一层南北向土坯。石板现存于第一层台面北半部，南北长 3.7 米。石板大小一般为南北 0.36 米，东西 0.47 米，厚 0.1 米。在第一层台面南半部，木灰之上又压一层东西向土坯，土坯面与东墙基平齐。

西壁第二层台面南北长 6.7 米，东西宽 0.65 米，其上南北置花岗岩础石四个，其位置与东壁第二层台面上的四个础石东西相对，南数第一础石长 0.52 米，宽 0.4 米，厚 0.19 米；南数第二础石长 0.45 米，宽 0.4 米，厚 0.21 米；南数第三础石长、宽各 0.45 米，厚 0.22 米；南数第四础石长 0.6 米，宽 0.4 米，厚 0.19 米。在南数第三、四础石间保留有黑色木灰，似应为枋木木灰。木灰南北长 3，宽、厚皆 0.33 米（图版一九六，2）。第一层台面亦平铺一层紫色石板。石板面高于第二层台面 0.52 米，低于西墙基面 0.16 米。石板现仅存于台面南部，南北长 2.25 米，其宽与台面宽相同，均为 0.55 米。石板大小不一，长 0.38～0.54 米，宽 0.55 米，厚 0.07 米。石板上面的东西向木板灰长约 0.3 米，宽约 0.4 米，厚约 0.05 米。其上有一层土坯。土坯东西两行，东行土坯南北向码放，仅存遗迹。西行土坯东西向码放，土坯厚 0.1 米。现存土坯面与西壁上沿平。东行土坯无存，露出部分石板和其上的东西向木板灰，木板灰西端有一层南北向码放的土坯（图版一九七，1、2）。

南、北壁结构基本相同，皆仅有一层台面，以坡状斜壁与底面相接。坡长 0.9 米，垂直高 0.74 米。上部为南北宽 1 米、高 0.48 米的台面（下部坡状壁斜顶部至上部石板面），石板面至二壁上沿高 0.18 米。台面有柱洞七个，柱洞间为平铺石板。柱洞底部垫石板，起着础石作用。柱洞底部外沿（朝屋内边沿）有东西向土坯一排，现存上下五层。土坯外有木灰，长约 0.4 米，宽、厚各约 0.32 米，此应为架设于南、北壁上的南北向枋木的南、北端，枋木上面应与柱洞间所铺石板在同一平面上。平铺石板下面垫夯土，夯土外沿（朝屋内边沿）砌东西向土坯南北二排，保存土坯分别为五和四层。南壁北排和北壁南排土坯在石板外沿，最上一层土坯与石板面平。土坯的码放，第一、二、三、四层为东西向，第五层为南北向。南壁南排和北壁北排土坯被压在石板下面，第一、二、三层土坯为东西向，第四层土坯为南北向。在平铺石板及其外沿土坯和土坯外面的枋木之上，平铺了东西向木板。现仅存木板灰，长 1.5 米，宽 0.45 米，厚 0.05 米。

南壁偏东辟一门道，其东壁距屋外东南角 3.4 米，西壁距西南角 6 米。

南壁西数第一柱洞位于南壁西端，南北 0.54 米，东西 0.5 米，深 0.6 米。柱洞底部石板长、宽各 0.5 米，厚 0.06 米。柱洞外沿未见土坯。柱洞东边的平铺石板仅存其西部，石板南北 0.75 米，东西 0.6 米，厚 0.06 米，石板东部的痕迹南北 0.75 米，东西 0.35 米。石板压住了其下面夯土外沿之外的南排土坯，北排土坯露出，土坯面与石板面平。石板面高于柱洞

底石板 0.36 米。

西数第二柱洞南北 0.54 米，东西 0.45 米，深 0.5 米。柱洞底部石板南北 0.56 米，东西 0.42 米，厚 0.07 米。柱洞外沿有一排土坯，其外又有南北向木灰痕迹。柱洞东边的平铺石板仅存其东部，石板南北 0.76 米，东西 0.6 米，厚 0.06 米。西部的石板痕迹南北 0.76 米，东西 0.5 米。石板压住了南排土坯，北排土坯露在外面。石板面高于柱洞底石板 0.29 米。

西数第三柱洞南北 0.56 米，东西 0.7 米，深 0.51 米。柱洞底部石板南北 0.53 米，东西 0.51 米，厚 0.09 米。柱洞外沿有土坯，其外为南北向木灰痕迹。柱洞东边的平铺石板东西 1.24 米，南北 0.76 米，厚 0.06 米。石板面高于柱洞底石板 0.28 米。平铺石板压住了南排土坯，北排土坯露在外面，土坯与石板面平（图版一九八，2）。

西数第四柱洞南北 0.56 米，东西 0.5 米，深 0.51 米。柱洞底部石板南北 0.46 米，东西 0.5 米，厚 0.06 米。柱洞东边的平铺石板残破，现存石板南北 0.48 米，东西 0.35 米，厚 0.07 米。石板面高于柱洞底石板 0.3 米。

西数第五柱洞位置为 F7 门道，其东边遗留的石板痕迹东西 0.75 米，南北 0.76 米。石板痕迹之下和其外的两排土坯均露在外面。

门道东边第一柱洞（应编号为西数第六柱洞），东西、南北各 0.5 米，深 0.48 米。柱洞底部石板东西 0.38 米，南北 0.4 米，厚 0.06 米。柱洞东边仅存石板痕迹，其东西 1.04 米，南北 0.26 米。石板痕迹下夯土外的南北两排土坯均露在外面。

门道以东第二柱洞（应编号为西数第七柱洞），东西 0.4 米，南北 0.5 米，深 0.5 米。柱洞底部石板东西 0.36 米，南北 0.45 米，厚 0.06 米（图版一九八，1）。

北壁上，下沿长 11.1 米与 7.9 米，下部坡 45°（图版一九九，1）。

北壁西数第一柱洞位于北壁西端，柱洞南北 0.54 米，东西 0.5 米，深（柱洞底至 F7 北壁上沿）0.6 米。柱洞底部石板无存。柱洞外沿土坯痕迹尚可辨识。柱洞东边的平铺石板东西 1 米，南北 0.5 米，厚 0.07 米。石板面高于柱洞底 0.3 米。石板下为夯土，夯土外沿为东西向土坯南北两排。南、北排现存土坯分别叠砌五与四层。两排土坯的最下面一层土坯为南北向，故此层土坯实际只有一排。南排土坯最上面一层土坯面与石板面平。北排比南排土坯少一层，石板压在了北排土坯上面。石板及南排土坯面上均有东西向木灰痕迹，这说明东西向木板平铺在石板及南排土坯面上，即平铺在南北向枋木之上。南排五层土坯通高 0.48 米，石板面亦高出北壁下部坡壁 0.48 米。

西数第二柱洞南北 0.56 米，东西 0.5 米，深 0.5 米。柱洞底部石板无存。柱洞外沿有一排土坯，上下五层，最下面一层土坯南北向码放，上面四层土坯均东西向码放。最下面一层土坯与平铺石板外沿之外土坯最下面一层土坯高度相同，即在同一水平线上。南北向土坯北部托住了其上四层东西向码放的土坯，而南部上面架着南北向枋木的北端，枋木复原东西宽 0.5 米，厚 0.4 米左右。枋木顶面应与柱洞东、西两侧平铺之石板面平，即亦与石板外沿土坯顶面平。柱洞东边的平铺石板低于北壁上沿 0.18 米。石板仅存东部，东西 0.74 米，南北 0.7 米，厚 0.06 米，石板高于柱洞底 0.29 米。石板压在北排土坯之上，南排土坯露在外面。

西数第三柱洞东西 0.6 米、南北 0.58 米、深 0.5 米。柱洞底部石板无存。柱洞外沿有一排土坯，其结构同西数第二柱洞。柱洞东边仅存石板痕迹，东西 1.2 米，南北 0.7 米。石板下夯土外沿南北两排土坯均在。

西数第四柱洞东西 0.54 米，南北 0.48 米，深 0.52 米。柱洞底部石板无存。柱洞外沿有

一排土坯，其结构亦同西数第二柱洞。柱洞东边的平铺石板仅存其西半部，残存石板近方形，边长 0.7 米，厚 0.07 米。东半部的石板痕迹东西 0.5 米，南北 0.7 米。石板下夯土外沿南北两排土坯均在。

西数第五柱洞东西 0.6 米，南北 0.5 米，深 0.56 米。柱洞底部石板东西 0.47 米，南北 0.57 米，厚 0.07 米。柱洞外沿有一排土坯，结构同前。土坯外有南北向木灰痕迹。柱洞东侧为平铺石板，东西 0.73 米，南北 0.7 米，厚 0.07 米。石板高于柱洞底 0.3 米。石板下夯土外沿有南北两排土坯，北排土坯被石板压在下面，南排土坯露在外面。石板和南排土坯上面是东西向木灰痕迹。木灰上面又压着一层土坯（图版一九九，2、3）。

西数第六柱洞南北 0.7 米，东西 0.44 米，深 0.5 米。柱洞底部石板东西 0.43 米，南北 0.5 米，厚 0.06 米。柱洞外沿有一排土坯。土坯外有南北向枋木木灰痕迹。柱洞东侧为平铺石板，现存石板东部，东西 0.7 米，南北 0.72 米，厚 0.07 米。西部铺置的石板痕迹东西 0.36 米，南北 0.72 米。石板下夯土外沿南北两排土坯均在。

西数第七柱洞南北 0.5 米，东西 0.4 米，深 0.5 米。柱洞底部石板东西 0.24 米，南北 0.4 米，厚 0.07 米。柱洞外沿有一排土坯，土坯外有南北向枋木木灰痕迹。

底部　平面呈长方形，东西 7.9 米，南北 5.7 米。底部有南北四排、东西五行花岗岩础石，础石形状不甚规整（见 F7 底部础石位置、大小一览表）。南北四排础石与东西壁二层台上的础石东西相对。东西五行础石，西数第一行础石在底部西边以东 0.3 米处，西数第二行在第一行础石东 1.8 米处，西数第三行在第二行础石东 1.8 米处，西数第四行在第三行础石东 1.9 米处，西数第五行在第四行础石东 1.25 米处（图版二〇〇；图版二〇一）。

F7 底部础石位置、大小一览表　　单位：厘米

自南向北排序数	自东向西行序数	排距	行距	础石			备注
				长	宽	厚	
一	1	位于南壁底边	（1—2）125	45	35	20	础石南部已钻进南壁底边
一	2	位于南壁底边	（2—3）190	45	35	20	础石南部已钻进南壁底边
一	3	位于南壁底边	（3—4）180	60	40	18	础石南部已钻进南壁底边
一	4	位于南壁底边	（4—5）170	50	40	27	础石南部已钻进南壁底边
一	5	位于南壁底边	西壁东 40	45	45	16	础石南部已钻进南壁底边
二	1	（一至二）180	（1—2）125	43	40	18	
二	2	（一至二）180	（2—3）190	55	35	20	
二	3	（一至二）180	（3—4）180	51	48	14	
二	4	（一至二）180	（4—5）170	66	42	24	
二	5	（一至二）180	西壁东 40	67	43	21	
三	1	（二至三）180	（1—2）125	50	40	20	
三	2	（二至三）180	（2—3）190	45	40	17	
三	3	（二至三）180	（3—4）180	45	40	17	

自南向北排序数	自东向西行序数	排　距	行　距	础　石			备　　注
				长	宽	厚	
三	4	（二至三）180	（4—5）170	56	54	16	
三	5	（二至三）180	西壁东 40	40	37	22	
四	1	（三至四）180	（1—2）125	43	40	20	础窝长 20、宽 32、深 26 础石北部进入北壁中
四	2	（三至四）180	（2—3）190	43	32	16	础窝长 23、宽 37、深 16 础石北部进入北壁中
四	3	（三至四）180	（3—4）180	45	39	24	础窝长 12、宽 50、深 36 础石北部进入北壁中
四	4	（三至四）180	（4—5）170	41	54	21	础石长 30、宽 54、深 54 础石北部进入北壁中
四	5	（三至四）180	西壁东 40	49	44	20	础石长 29、宽 55、深 59 础石北部进入北壁中

从四壁和底部保存的础石和木灰痕迹可以复原出 F7 汉代地面以下部分结构：底部础石之上立木柱，木柱支撑南北向枋木。枋木两端架在南、北壁柱洞外沿的土坯之外。枋木上面又铺设东西向木板，木板两端平铺在南、北壁石板上面。

门道　位于房屋东南角（上沿）以西 3.37 米。南北向，宽 1 米，长 8.6 米。门道分为踏步和底部两部分。门道南端为踏步三级，南北长 0.8 米。踏步南端为土坯所筑，东西向一排 5 块土坯，丁置平铺，上下叠置 3 层，上层土坯面（即踏步面）与门道外地面平。此级踏步宽 0.46 米。其北踏步宽 0.22 米，低于南端踏步 0.15 米。再北踏步宽 0.22 米，低于其南踏步 0.18 米，高于其北门道 0.16 米。后二踏步均为夯筑（图版二〇二，2）。门道底部又分南北两段，南段长 2.9 米，北段长 4.9 米，南段高于北段 0.2 米（图版二〇二，1）。

门道东、西壁均由土坯叠砌，现存上下四层土坯。由上向下，第一、三层土坯为丁置平铺，东西两排并列；第二、四层土坯为一排，顺置平铺。所用土坯规格一般为长 0.46 米，宽 0.18～0.22 米，厚 0.09～0.11 米（图版二〇三，1）。

门道东、西壁各有五个壁柱，对称分布。

南数第一对壁柱位于门道踏步北边。东壁壁柱槽截面面阔（南北）0.3 米，进深（东西）0.35 米，柱槽现存高 0.3 米。柱槽底部有紫色砂岩础石，础石长 0.36 米，宽 0.26 米，厚 0.2 米。础石面高于附近门道地面 0.2 米，础石之上遗留有木柱痕迹（图版二〇三，2）。西壁壁柱槽截面面阔 0.35 米，进深 0.4 米，柱槽现存高 0.44 米。柱槽底部有紫色砂岩础石，础石长 0.46 米，宽 0.34 米，厚 0.17 米。础石面与附近门道地面平。

南数第二对壁柱位于南数第一对壁柱北 0.25 米处。东壁壁柱槽截面面阔 0.38 米，进深 0.35 米，柱槽现存高 0.7 米。柱槽底部有花岗岩础石，础石长 0.47 米，宽 0.44 米，厚 0.23 米。础石面低于附近门道地面 0.23 米。西壁壁柱槽截面面阔 0.4 米，进深 0.35 米，柱槽现存高 0.81 米。柱槽底部有花岗岩础石，础石长 0.38 米，宽 0.37 米，厚 0.27 米。础石面低于附近门道地面 0.12 米。

南数第三对壁柱位于第二对壁柱北 1.5 米处。东壁壁柱槽截面面阔 0.44 米，进深 0.35 米，柱槽现存高 0.77 米。柱槽底部置石板，石板长 0.37 米，宽 0.36 米，厚 0.07 米。石板面低于附近门道地面 0.2 米。西壁壁柱槽截面面阔 0.44 米，进深 0.38 米，柱槽现存高 0.8 米。柱槽底部置石板，石板长 0.37 米，宽 0.32 米，厚 0.07 米。石板面低于附近门道地面 0.23 米。

南数第四对壁柱位于第三对壁柱北 1.05 米处。东壁壁柱槽截面面阔 0.5 米，进深 0.3 米、柱槽现存高 0.8 米。柱槽底部置花岗岩础石，础石长 0.47 米，宽 0.43 米，厚 0.23 米。础石

面与附近门道地面平。础石面上有木柱痕迹。西壁壁柱槽截面面阔 0.5 米，进深 0.38 米，柱槽现存高 0.8 米。柱槽底部置花岗岩础石，础石长 0.57 米，宽 0.43 米，厚 0.21 米。础石面与附近门道地面平。

南数第五对壁柱（即北数第一对）位于第四对壁柱北 1.7 米处，其与 F7 南壁在同一东西线上。东壁壁柱槽截面面阔 0.3 米，进深 0.38 米，柱槽现存高 0.8 米。柱槽底部础石已无。西壁壁柱槽大小和保存高度同东壁壁柱槽。但其柱槽底部础石尚存，础石长 0.4 米，宽 0.36 米，厚 0.09 米，础石面低于附近门道地面 0.05 米。

墙基　东墙基长 8.6 米，宽 2.9 米。西墙基长 8.6 米，宽 2.6 米。西墙基边沿南北居中有一花岗岩础石，东西 0.86 米，南北 1.1 米，厚 0.28 米，础石面东边宽 0.12 米，低于础石面 0.08 米。房屋西南角外侧有一础石，东西 0.74 米，南北 0.99 米，厚 0.28 米。础石面东南部有一榫窝，径 0.09 米，深 0.085 米。

南墙基被门道分为东、西两部分，墙基宽 2.6 米，高 0.6 米，东、西部墙基长分别为 3 米与 6 米。西部墙基之上保存有铺置的石板，其范围东西 4.1 米，南北 2 米。石板东边沿和北边沿分别与门道西壁和房屋南壁平齐，石板南边沿在墙基南边沿以北 0.5 米。石板规格不一，长 0.65～0.91 米，宽 0.65～0.67 米，厚 0.035～0.05 米。石板之上南北各有一花岗岩础石。南础石位于门道西 1.4 米，房屋南壁南 1.3 米处，础石径 0.9 米，厚 0.27 米。础石面南部东西居中位置有一榫窝，径、深各 0.1 米。北础石位于门道西 0.4 米，与房屋南壁平齐。础石长 0.8 米，宽 0.7 米，厚 0.26 米。

北墙基长 11.1 米，宽 2.7 米，高 0.6 米。墙基之上东部铺置石板，石板南边沿与房屋北壁平齐，石板东边沿基本与房屋东壁在同一南北直线上。石板范围南北 2.45 米，东西 1.1 米。石板规格不一，长 0.51～0.78 米，宽 0.47～0.5 米，厚 0.06～0.1 米。石板西边有三个花岗岩础石，南北排列。南者与房屋北壁平齐，础石东西 0.59 米，南北 0.65 米，厚 0.24 米；中者在南者北 0.25 米处，础石东西 0.42 米，南北 0.57 米，厚 0.25 米；北者在中者北 0.35 米处，础石东西 0.56 米，南北 0.42 米，厚 0.26 米（图版二〇三，3）。

（13）F8

位于 F7 北 2.7 米、F16 东 3 米处。东西 3.2 米，南北 3 米。（图版二〇四，1）南墙基与西墙基分别为 F7 北墙基和 F16 东墙基的一段。F8 四面墙基高 0.6～0.7 米。东墙基长 3 米，宽 2.6 米，墙基东北部残留有石板二块。墙基东南角有一础石，距东壁 0.5 米，距南壁 0.2 米。础石南北 0.8 米，东西 0.56 米，厚 0.31 米。

东北角东北 1.1 米的墙基上置一础石，础石东西 0.64 米，南北 0.75 米，厚 0.36 米。础石面中央有一榫窝，径 0.09 米，深 0.03 米（图版二〇四，2）。

北墙基长 3.2 米，宽 2.35 米。墙基之上残存有铺置的石板十四块，石板南边沿一般在房屋北壁以北 0.22 米，石板北边沿在 F9 南壁以南 0.28 米。石板规格不一，长 0.4～0.65 米，宽 0.4～0.5 米，厚 0.04～0.045 米（图版二〇四，3）。

西南角外侧，西壁西 0.4 米处有一础石，础石长 0.82 米，宽 0.62 米，厚 0.32 米。础石面中间有南北排列的二榫窝，间距 0.09 米。二榫窝深皆 0.06 米，南、北榫窝径分别为 0.09 米与 0.08 米。

（14）F9

位于 F8 北、F16 东。南北 6 米，东西 3.2 米（图版二〇五，1、2）。南墙基即 F8 北墙基，

西墙基即F16东墙基的一段。东墙基长6米，宽2.6米。北墙基长3.2米，与F14南墙基连在一起。墙基高0.55～0.65米。东西壁各长5.5米，东壁北端以南3.4米处有一壁柱柱槽，其截面面阔0.46米，进深0.42米，柱槽深0.65米。南壁长2.5米。南壁东、西端均内缩，东端内缩部分东西0.4米，南北0.5米，西端内缩部分东西0.3米，南北0.5米。北壁长3.2米。

西南角外侧0.7米处有一础石，础石长1.05米，宽0.7米，厚0.37米。础石面偏南处有一榫窝，径0.32米，深0.12米。

（15）F12

位于F7东。东部被现代水渠破坏；南部为现代水井，未能进行发掘。已经考古发掘的部分，东西9～9.7米，南北16.7～17.1米（图版二〇五，3）。西墙基长11米，宽2.9米，高0.6米，其北段亦为F7东墙基。西墙基南端向南凸出一长条形，南北1.2米，东西0.6米，高0.5米。西北角以南6米、西壁以西0.6米的西墙基上有一花岗岩础石，其长1.2米，宽0.87米，厚0.3米。础石面东南部有一榫窝，径0.095米，深0.09米。础石北部残留一石板，其长0.5米，宽0.4米，厚0.04米（图版二〇六，1）。

北墙基长9.7米，宽3.25，高0.7米。在房屋西北角以东2米，北壁以北0.4米处有一础石，其长0.7米，宽0.5米，厚0.27米。础石以东1.7米和以西1米各有一块石板（图版二〇六，2）。西北角西北0.7米处有一花岗岩础石，其东西0.89米，南北0.68米，厚0.25米。础石面东部有一榫窝，径0.1米，深0.08米。础石西侧和南侧各有一残石板（图版二〇六，3）。

房屋内有两个大础墩，南北排列，二者间距4米，南者小，北者大（图版二〇七，1）。北大础墩位于北壁南4米、西壁东3.5米处，础墩底边东西4.5米，南北4.3米，高0.63米。础墩东、西面各坡25°，南、北面各坡38°。础墩底部南、北、西三边留有石板立砌的拦边石，础墩的西、南两面还残留有少量砌置的石板（图版二〇七，3）。南大础墩位于西壁东3.8米处。础墩底部东西3.8米，南北3.5米，高0.65米。础墩东、西面各坡22°，南、北面各坡18°。础墩底部东、北边留有石板立砌的拦边石，北面残留有砌置的石板（图版二〇七，2）。

在北大础墩东北角以东0.4米、北壁南4米处有一窖穴，其径0.8米，深1.5米，内出兽骨、铜簪和陶罐残片等。

（16）F13

位于F7和F12以北、F8和F9以东。东部亦为现代水渠破坏。已经考古发掘的部分东西17.5～18.2米，南北11.9米（图版二〇八）。

南墙基即F7北墙基东段和F12北墙基，长17.5米，宽3.25米，高0.65米。西南角以东9.3米、南壁北0.4米处有一础石，其长0.7米，宽0.5米，厚0.28米。

西墙基即F8和F9东墙基，长11.8米，宽2.6米，高0.69米。F13西南角以北4.3米、西壁以西0.65米处有一础石，其长0.8米，宽0.7米，厚0.27米。础石面南部有一榫窝，径0.09米，深0.06米。西南角以北0.75米、西壁以西0.65米处又有一础石，其长1米、宽0.7米、厚0.25米。础石面东部中间有一榫窝，径0.09米，深0.08米。此础石北0.5米有一残石板。

北壁为木板壁，仅存其壁槽，东西长18.2米，宽0.65米，深0.17米，槽内遗留有木灰。

屋内有东西并列的二大础墩和二檐柱础墩（图版二〇九），二者间距3.6米。西大础墩位

于西壁东 3.7 米、南壁北 5 米处。础墩底部东西 4 米，南北 3.7 米，础墩高 0.6 米，础墩顶部东西 1.8 米，南北 1.5 米。础墩东、西面各坡 28°，南、北面各坡 24°。础墩底部东边和东南角尚保存少量以石板立砌的拦边石。东大础墩底部东西 3.7 米，南北 3.8 米，础墩高 0.6 米，础墩顶部东西 1.3 米，南北 1.5 米。础墩东、西面各坡 25°，南、北面各坡 28°。东、西、南面残留有砌置的石板，底部四边均残存有石板立砌的拦边石（图版二一〇，1）。

在上述二大础墩北 1 米处，有东西并列二檐柱础墩，与南边二大础墩南北相对。二檐柱础墩的北边恰压在北檐墙上。二檐柱础墩的北边均为直壁，东、西、南三面为坡面，顶部为平面（图版二一〇，3）。西檐柱础墩位于西壁东 4 米。础墩底部东西 3.6 米，南北 2.4 米，高 0.4 米，顶部东西 1.5 米，南北 1.2 米。东、西面各坡 25°，南面坡 16°。南面残存砌置石板，底部南边有以石板立砌的拦边石。东檐柱础墩底部东西 3.8 米，南北 2.4 米，高 0.4 米，顶部东西 1.5 米，南北 1.3 米。东、西面各坡 24°，南面坡 17°。南面残存砌置石板，底部东、西、南边有以石板立砌的拦边石（图版二一〇，2）。

北壁之外为东西向廊道，已发掘廊道长 18.3 米，宽 2.3 米，地面铺素面方砖。

（17）水池和水井

水池位于 F13 北廊之北。东西宽 15.5 米，经钻探了解南北长约 50 米，已发掘部分南北 6～6.8 米（图版二一一，1）。水池东西壁为直壁，高 0.75 米与 0.85 米。东壁壁面有贴砖。东壁之上有两排南北向立砖，两排砖东西间距 0.15 米（图版二一一，2）。南壁为斜坡状，坡 23°，坡长 1.7 米，水平长 1.4 米。斜坡壁上沿为 F13 廊道北壁，现存高 0.2 米，其壁亦有贴砖。水池内堆积是粗沙和细沙，其中还有大量螺壳。

水井位于水池东 1.7 米、F13 北廊北 2.15 米处。井口径 0.9 米，井壁未见券筑，因水位较高，井壁倒塌，未发掘到底，井深不详。井内堆积中出土了一些汉代砖瓦碎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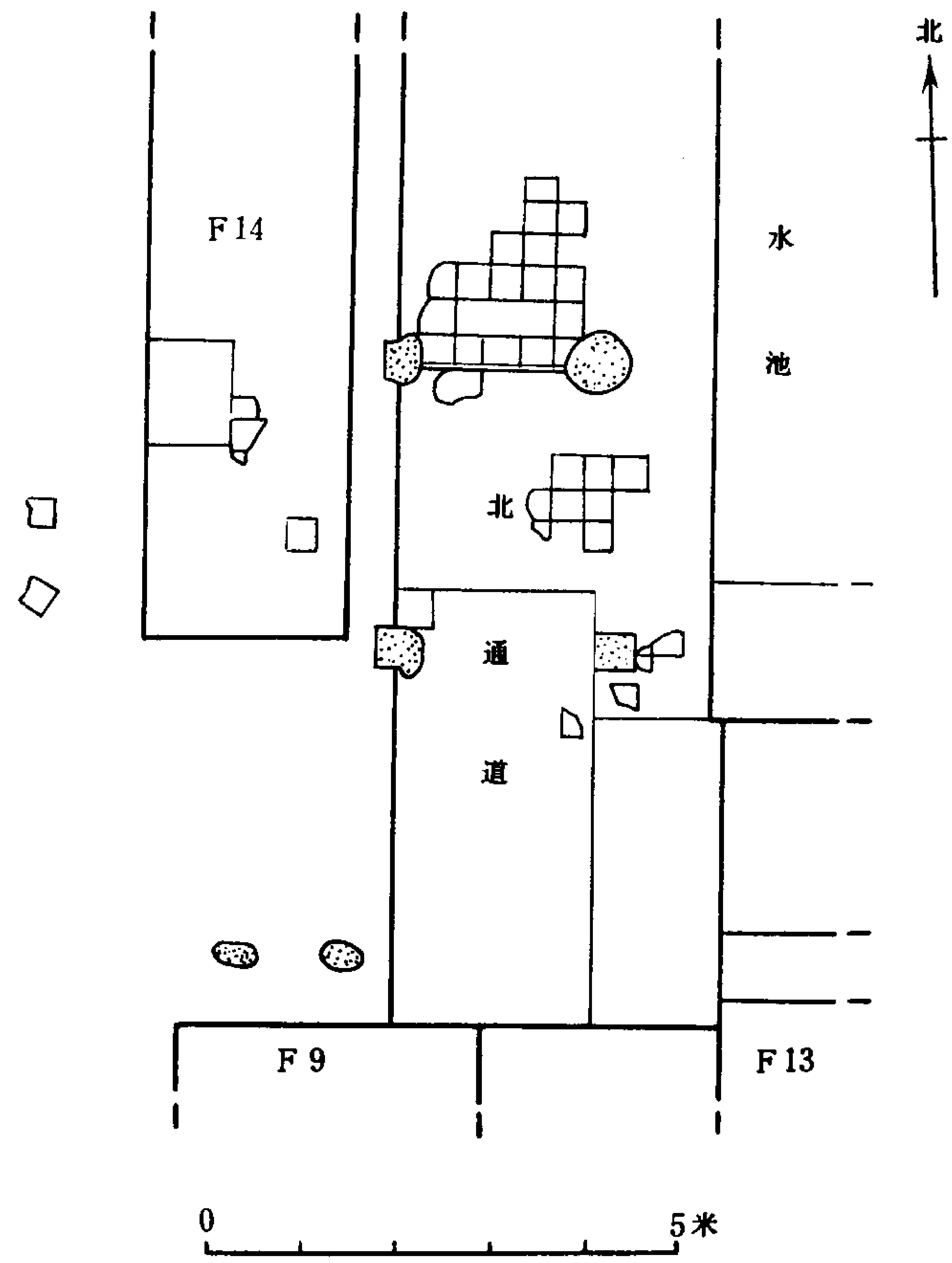
4. 通道及其他

（1）北通道及周围建筑

北通道位于水池西侧，可分成南北两段，南段为坡道，北段为平道。通道南邻 F9，西邻 F14（图五七；图版二一二，1）。

坡道自南向北斜坡，坡 15°，坡长 4.8 米，宽 2.1 米。坡道东为夯土墙，南北长 3.3 米，宽 1.5 米。此墙东边为 F13 北廊。坡道西北有一壁柱，柱槽截面面阔 0.33 米，进深 0.29 米，柱槽现存高 1.24 米。柱槽底置花岗岩础石，其长 0.56，宽 0.46，厚 0.14 米，础石面低于廊道地面 0.15 米（图版二一二，2）。坡道地面以花纹方砖墁地，纹饰面朝上，砖边长 0.35 米，厚 0.04 米（图版二一二，3）。

平道已发掘部分长 5.6 米，宽 2.1 米。平道被一门槛分为南北两部分，其长为 2.4 米与 3 米。门槛槽长 1.5 米，宽 0.2 米，深 0.05 米，槽内遗留有门槛木灰。门槛西端为一壁柱，柱槽截面面阔 0.38 米，进深 0.3 米，柱槽现存高 1.2 米。柱槽底部置花岗岩础石，其长 0.7 米，宽 0.56 米，厚 0.42 米，础石面低于门道地面 0.13 米。门槛东端有一花岗岩础石，其长径 0.77 米，短径 0.5 米，厚 0.4 米。平道地面之上均铺素面方砖，砖边长 0.345 米，厚 0.04 米。平道与坡道交界处立砌方砖为界，界砖东西宽 2.1 米。平道和坡道以东、坡道东边夯墙以北，东西宽 1.1 米，似为水池西边廊道，廊道与北通道间原来似应有隔墙之类东西，现遗迹无存。但在坡道东边夯墙之北有一础石，其西与坡道西北角壁柱东西相对，北与平道门槛东端础石在同一南北线上，此础石有可能是北通道与其东边水池廊道隔墙础石。该础石长 0.5 米，宽、厚各 0.4



图五七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北通道平面图

米(图版二一一,3)。

F14　位于北通道西侧。未全面发掘，已发掘部分南北（进深）6.3米，东西（面阔）2.2米（图版二一三；图版二一四，1）。经钻探确定，房屋北面辟门，门址进行了试掘（图版二一四，2）。

东墙即北通道西墙，为土坯叠砌，已发掘部分南北长6.3米，宽0.5米，现存高1.2米。现存土坯上下十层，每层厚约0.11米。墙体内外壁均抹墙皮。墙皮里面为麦秸泥，表面为麦糠泥。墙皮厚约0.03米。东壁南部残留有贴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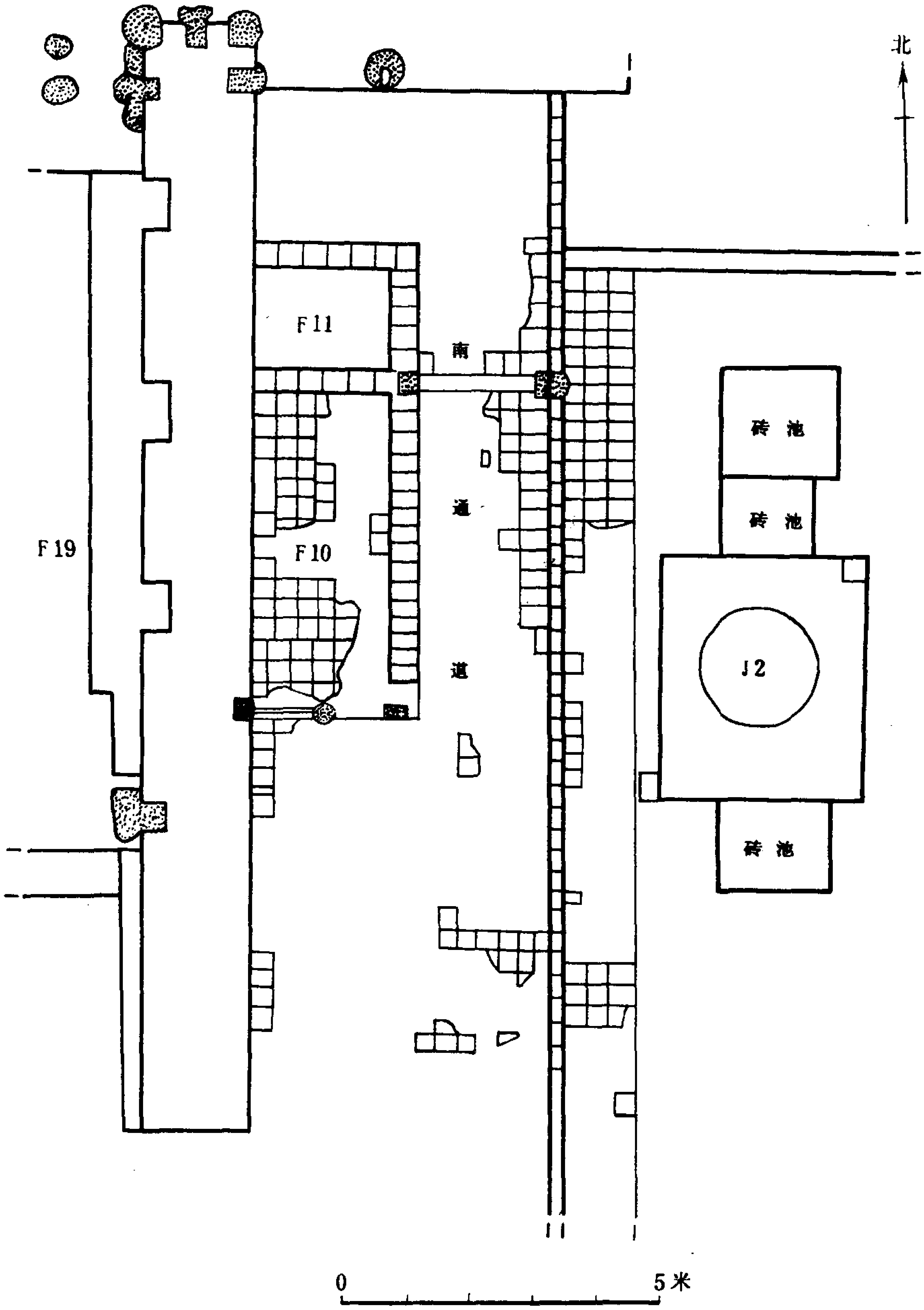
F14西为F15，其间为夯台，西壁已发掘部分长6.3米，现存高0.8米。F14与F9之间为一夯筑坡道，坡长5.5米，宽2.8米，自南向北坡9°。F14南壁即坡道北壁，长2.2米，现存高1.1米，下部0.4米为坡道北壁夯土，其上叠砌土坯，现存土坯上下六层，每层厚约0.11米。土坯北面（亦即F14南壁）抹墙皮。墙皮结构与东壁相同。南壁下部残留有贴砖，砖上有钉孔。

地面残存少量墁地的素面方砖。西壁距南壁2.1米处连有一夯台，夯台南北1.1米，东西0.9米，高0.15米。

F14 与 F9 之间的坡道南端有东西并列二础石，其间距 0.6 米。东础石长 0.23 米，宽 0.15 米，厚 0.4 米；西础石长 0.32 米，宽 0.15 米，厚 0.54 米。

（2）南通道及周围建筑

南通道　与北通道南北相对，位于第 4 号建筑遗址东南部，其西为 F19，北为 F7。通道已发掘的部分南北长 18.5 米，东西宽 5 米。通道东墙以土坯叠砌，单行（南北）土坯顺置平



图五八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南通道平面图

铺，现存一层（图五八；图版二一五）。

通道西部南北并列房两间，编号为 F10 和 F11。F10 和 F11 西墙即 F19 东墙。

F10　进深（南北）5 米，面阔（东西）2.2 米（图五八）。北墙长 2.2 米，宽 0.4 米，高 0.85 米；东墙长 5.2 米，宽 0.4 米，高 1 米。二墙均为土坯叠砌，北墙与东墙土坯均丁置错缝平铺。西墙即 F19 东墙，高 1.1 米。东、西、北壁均贴石板，石板一般长 0.72 米、宽 0.34～0.36 米，厚 0.03～0.045 米。石板之上均有三孔，呈等腰三角形分布，下端居中一孔，上端两边各一孔。孔内有圆帽大铁钉，将石板固定在墙体表面。石板表面抹 0.006 米厚麦糠泥，其上再刷 0.001 米厚白灰面（图版二一六，1、3）。

南墙西部辟门，门道东西宽 0.9 米。门道东、西两端各一础石。西端础石在西壁壁柱底部，壁柱槽截面面阔 0.36 米，进深 0.32 米，柱槽现存高 1.15 米。础石长 0.45 米，宽 0.42 米，厚 0.17 米，础石面高于屋内地面 0.08 米。门道东端为花岗岩础石，亦应为门道壁柱础石，因门道东部墙体基本无存，故壁柱槽大小无从了解。其础石长 0.39 米，宽 0.3 米，厚 0.18 米，础石面与屋内地面平。门道内有踏步两级，每级东西 0.9 米，下层踏步南北 0.13 米，高 0.25 米（高于屋内地面）；上层踏步南北 0.2 米，高 0.09 米（高于下层踏步）（图版二一七，1）。

东南角有一转角壁柱础石，其西距门道东端础石 0.7 米。转角壁柱柱槽截面面阔 0.36 米，进深 0.32 米，柱槽现存深 0.4 米。础石长 0.43 米，宽 0.32 米，厚 0.14 米。础石面低于屋内地面 0.05 米。

门道东侧的南墙残存部分墙体，墙壁表面有贴砖，砖表面刷有白灰面。南墙外砌置有条砖，砖长 0.35 米，宽 0.15 米，厚 0.04 米（图版二一六，2）。

屋内地面以素面方砖墁地，东西 6 行、南北 14 排。方砖边长 0.36 米，厚 0.05 米（图版二一七，2）。屋内出土大量封泥。

F11　位于 F10 北，以一墙相隔，南墙即 F10 北墙。东西 2.2 米，南北 1.6 米（图五八）。

东、南、北三面为土坯墙，土坯均为东西向错缝平铺。东墙长 2.1 米，宽 0.4 米，高 1 米；西墙为 F19 东墙的一段，长 1.6 米，高 1.1 米；南墙长 2.2 米，宽 0.4 米，高 0.95 米；北墙长 2.6 米，宽 0.4 米，高 1.15 米。土坯墙壁均抹白灰面。屋内地面夯筑。屋内出土大量兽骨。未发现门。

南通道的其他部分　南通道在 F11、F10 的北、东、南的部分分为南、北两段（图版二一八，1），二者间有一东西向门槛槽，门槛槽西与 F10 北墙（即 F11 南墙）东西相连。门槛槽长 1.7 米，宽 0.3 米，深 0.16 米，槽内积满木灰。门槛槽东、西端各一壁柱。西壁柱位于 F10 北墙东端和 F11 东墙之上，柱槽截面面阔 0.4 米，进深 0.34 米，柱槽现存高 1.15 米。柱槽底部有花岗岩础石，其长 0.6 米，宽 0.24 米，厚 0.27 米，础石面低于通道地面 0.45 米。东壁壁柱在通道东墙上，柱槽截面面阔 0.5 米，进深 0.4 米，柱槽现存高 0.3 米。柱槽底部有花岗岩础石，其长 0.8 米，宽 0.49 米，厚 0.34 米，础石面低于通道地面 0.1 米（图版二一八，2）。通道南段西北部为 F10，F10 东侧通道部分长 5.2 米，宽 2 米，F10 东墙外侧有一排立砌的素面方砖。F10 东墙外壁下部贴砌方砖。砖上有孔，孔中有铁钉固定方砖于墙壁之上。砖面刷有白灰面（图版二一八，3）。F10 和 F11 地面低于其东侧通道部分的地面 0.05 米。南段通道地面均铺素面方砖。南段通道南半部在 F10 以南，长 8.15 米，宽 5 米。

南通道北段亦分南、北两部分。通道北段的西南部为 F11，F11 东侧通道的部分长 2.1 米，

宽 2 米，自北向南呈现斜坡状，坡 11°，地面铺几何纹方砖（图版二一九，1）。南通道北段北部长 2.3 米，宽 5 米。

通道西墙即 F19 东墙。通道北有一道夯土墙，东西 5 米，南北 0.8 米，高 0.56 米。墙的东西端分别与通道东、西墙北端相接。夯土墙西端以东 1.5 米，墙体南侧有一花岗岩础石，径 0.6 米，厚 0.4 米。础石面南部东西居中位置有一凹槽，南北长 0.42 米，宽 0.11 米，深 0.15 米，凹槽口朝南。与此础石东西相对，通道西墙北部有一壁柱，柱槽截面面阔 0.33 米，进深 0.26 米，现存柱槽高 0.44 米。柱槽底部有花岗岩础石，其南北 0.65 米，东西 0.76 米，厚 0.32 米。础石面高于附近地面 0.05 米。

通道东北角外，F7 门道南部西侧有一檐柱础墩，其底边东西 2.9 米，南北 2.6 米，高 0.9 米；顶部东西 0.8 米，南北 0.7 米。础墩东、西面各坡 25°，南、北面各坡 18.5°。础墩底部西边和北边各残留少量拦边石。

（3）廊道

南通道东侧为一南北向廊道，廊道宽 1.1 米，已发掘部分长 15.6 米（图版二一九，2）。廊道北端位于通道门槛槽以北 1.7 米，有一东西向凹槽，已发掘长 5.5 米，宽 0.4 米，深 0.1 米，槽内遗留大量木灰，其或为木板墙的基槽。廊道以素面方砖铺地，东西三行，廊道东边沿立砌方砖拦边。方砖一般边长为 0.32～0.34 米，厚 0.04～0.045 米。廊道西壁（即通道东墙之东壁）有墙皮，墙皮里为麦秸泥，其外抹白灰面。

（4）水井与砖池

水井位于廊道东（指井台西边，下同）0.4 米，廊道北端以南 4.5 米处（图版二一九，3）。

井台以砖墁地，砖大多无存，仅存痕迹。井台长 4 米，宽 3.3 米。周边砌立砖为拦边砖，大多无存，仅存砖槽，在井台东北角和西南角尚残存少量拦边砖。水井位于井台中部，在井台东沿西 0.6 米，北沿南 0.8 米处。井口径 1.9 米。因井壁坍塌未发掘到底，井深不详。井内出土条砖、方砖、筒瓦、板瓦等。

井台南面有一砖池，其北边打破井台南沿。砖池东西 1.8 米，南北 1.4 米，池底铺方砖，四壁叠砌条砖，现存壁高 0.27 米。

井台北面有南、北二砖池。南砖池打破井台北沿。砖池东西 1.48 米，南北 1.2 米。北砖池与南砖池相连，南砖池北壁亦即北砖池南壁。北砖池东西 1.9 米，南北 1.75 米。南、北二砖池池底铺方砖，四壁叠砌条砖，现存壁高分别为 0.27 米与 0.32 米。

三　晚期建筑遗迹

晚期建筑是在早期建筑废弃后，对其堆积稍加平整，于原址之上建造的。其建筑遗迹距地表较浅，大多被后代破坏，仅存少量墙迹和地面。从保存的建筑遗迹来看，晚期建筑是在早期建筑的主体建筑格局上修建的，但建筑的整体规模，逊于早期建筑。

晚期建筑主要包括 F2 和 F3 南、北两座大殿。分别建于早期建筑 F23 和 F17 之上。此外，晚期建筑 F2 之东有 F6，F6 建于早期建筑 F19 之上；晚期建筑 F3 之东有 F4 和 F5，F3 之西有 F1。F4 建于早期建筑 F5、F6 之上；F5 建于早期建筑 F7、F12 之上；F1 建于早期建筑 F2、F3 之上。晚期建筑主要分布在该发掘区中南部的 T1、T2、T3、T4、T5、T11、T12 和 T13 等 8 个探方之内。其中不少晚期建筑利用了早期建筑的原位础石和墙基等。

1. 南殿

编号F2，东西46.1米，南北现存17.5米。西、北二墙保存较好，东墙保存甚少，南墙无存。西墙长16.3米，宽2.15米，现存高0.5～0.6米。仅发掘出其北部1.5米长的墙体，其余部分的墙体均为现代坟地所覆压。

西墙东壁底部残留有宽0.3米的黑色壁画带。墙皮为白色。西墙仅清理出二壁柱，一在北墙以南4米，柱槽截面南北0.6米，东西0.22米。础石尚存，础石面上有二榫窝，南北排列，二榫窝间距0.035米，二榫窝距础石东边0.06～0.065米。南榫窝径0.11米，深0.1米，榫窝内填满黑色木灰；北榫窝径0.1米，深0.015米，为废弃的未加工好的榫窝。另一壁柱在前者以南4.15米，柱槽截面大小与前者同，底部础石亦尚存。

北墙长46米，宽2.4米，现存高0.6米。墙体夯土土质较杂，其中包含有少量西汉瓦片碎块、烧土块等，墙体夯筑质量差。北墙的南、北壁分别抹有厚0.01米的麦糠泥，其上刷一层白灰粉。墙壁底部亦有一条黑色带状壁画。北墙东端和东墙北端有一转角壁柱，柱槽截面长0.36米，宽0.27米，柱槽底部础石尚存。础石长0.88米，宽0.56米，厚0.28米。础石面东边以西0.15米，南边以北0.24米有一榫窝，榫窝径0.085米，深0.08米。北墙东端以西8.8米有一壁柱，柱槽截面长0.36米，宽0.27米。础石尚存，其长0.75米，宽0.53米，厚0.27米。础石面上有一榫窝，榫窝径0.095米，深0.09米。北墙东端以西29米有一壁柱，柱槽截面同前一壁柱。础石尚存，长0.83米，宽0.65米，厚0.41米。础石面上有一榫窝，榫窝径0.09米，深亦0.09米。在上述二壁柱之间，即北墙东端以西17米处，墙体被部分破坏，但墙体底部尚遗存一石板，或与北墙壁柱有关，可能此处原来应有一壁柱。在北墙东端以西36米处有一壁柱，柱槽截面长0.36米，宽0.27米。础石尚存，其长0.88米，宽0.62米，厚0.32米。础石面上有榫窝，榫窝径0.095米，深0.09米。此壁柱以西0.12米处又有一壁柱，其柱槽大小与其东边壁柱相同。础石尚存，其长0.57米，宽0.54米，厚0.25米。础石面上有榫窝，榫窝径0.08米，深0.05米。榫窝东边有一东西向凹槽，槽长0.17米，宽0.08米，深0.04米，此槽东端至础石边。北墙西端壁柱即南殿西门北壁东端壁柱。

东墙仅保存了其北部一段，墙宽2米，现存高0.6米。墙体结构与北墙相同。东墙北端壁柱即北墙东端壁柱。东墙北端以南4米有一壁柱，柱槽已被破坏，但础石尚存。础石由南北二础石并列组成，南者长0.65米，宽0.59米，厚0.31米。础石面无榫窝，其西部距西边0.07米处有两条南北向阴刻线纹，平行排列，二线间距0.05米。北者长1.04米，宽0.52米，厚0.34米。其西部距西边0.27米有两条南北向阴刻线纹，平行排列，二线间距0.05米。础石面上有榫窝，榫窝径0.095米，深0.09米。南、北础石面西部的阴刻线纹南北相对。

北墙以南8.2米，有东西向排列础石六个。西数第一个础石在西墙以东6.5米处（以础石中央榫窝为测点，下同）。础石东西1.6米，南北2.03米。础石面上雕凿出半凸圆，其径1.42米，高0.1米；中央榫窝径0.19米，深0.08米。础石系绿色砂岩。西数第二个础石在第一个础石东6.9米处。础石东西2.06米，南北2.34米。础石面上雕凿出半凸圆，其径0.85米，高0.12米；中央榫窝径0.13米，深0.08米。础石系青色砂岩。西数第三个础石在第二个础石东7米。础石东西1.6米，南北1.7米。础石面上雕凿出半凸圆，其径1.4米、高0.05米；中央榫窝径0.5米、深0.09米，榫窝底为锅底形。础石系白色花岗岩。西数第四个础石在第三个础石东6.9米处。础石东西1.33米，南北2.06米。础石面上雕凿出半凸圆，其径0.82米，略高于础石面；中央榫窝径0.1米，深0.04米。础石系豆绿色砂岩。西数第五个础

石在第四个础石东 7 米处。础石东西 1.53 米，南北 2.03 米。础石面上雕凿出半凸圆，其径 1.42 米，高 0.04 米，中央榫窝径 0.19 米，深 0.09 米。础石系白色花岗岩。西数第六个础石在第五个础石东 6.9 米、东墙之西 5.6 米处。础石东西 1.38 米，南北 2.2 米。础石面上雕凿出双层半凸圆，上层半凸圆，径 0.65 米，高 0.02 米；下层半凸圆，径 0.84 米，高 0.03 米；中央榫窝径 0.1 米，深 0.09 米。础石系豆绿色砂岩。

南部保存甚差，门址不清。在西墙北端发现门址一处，门道南北宽 2.25 米，东西进深 2.35 米。门道北壁西数第一个础石长 0.57 米，宽 0.35 米。础石面有二榫窝，东西并列，间距 0.21 米。二榫窝大小相同，径 0.095 米，深 0.09 米。二榫窝置二柱。西榫窝应置 F1 南壁壁柱，其与门道南壁西端础石之上榫窝南北相对；东榫窝应置南殿西门门道北壁西端壁柱。由于此础石为二壁柱共用，故其进深（南北）并不完全一致，其中西者进深小于东者。此础石面低于南殿地面 0.06 米。门道北壁东端壁柱底部础石已无。

门道南壁东端壁柱与北壁东端壁柱南北对称分布于门道两边。南壁东端壁柱柱槽截面长 0.28 米，宽 0.37 米。壁柱底部础石尚存，础石面上榫窝径 0.095 米，深 0.09 米。础石面高于附近地面 0.05 米。门道南壁西端壁柱柱槽截面长 0.28 米，宽 0.37 米，础石面上榫窝的径、深皆为 0.09 米，础石面略高于附近地面。在门道南壁东西端二壁柱础石间，置大卵石若干，卵石底部与础石底部在同一平面，上部与础石面平。卵石上平铺二层石板，每层石板厚 0.02 米，石板的东、西边分别压在东、西端础石的础石面西、东边。石板之上为 F2 西墙墙体。

西门道地面由西向东逐渐升高，东西高差约 0.2 米。门道晚期地面以下 0.3 米，石板之上以土坯墁地，土坯土质纯净。土坯之上抹草泥，形成晚期门道地面。从解剖情况了解，门道础石周围砌土坯，高及础石面，经火烧烤，其外再抹草泥墙皮。

2. 北殿

编号 F3，面阔 34 米，进深 9.6 米。南墙利用 F2 北墙东段。东墙与 F2 东墙南北相连，其墙宽 2 米，现存高 0.6 米，墙体夯筑，质量甚差。北墙中、西部墙体遗迹已无，东部残存墙体遗迹长 14 米。西墙墙体无存，但从晚期堆积（第三层堆积）情况来看，F3 西墙约于早期建筑的北殿（F17）西墙处。

南墙墙壁有的被火烧成红色，有的因烟薰或炭灰污染而呈黑色。墙壁下部尚保存有部分黑色带状壁画。南墙有壁柱四个，其柱槽截面一般为长 0.26 米，宽 0.27 米。壁柱底部础石面一般低于其附近地面 0.02 米。柱洞内填土多为红烧土及灰土，个别壁柱柱槽下部尚有柱灰遗留。南墙东数第一壁柱即房屋东南转角壁柱，础石尚存。础石东西长 1.02 米，南北宽 0.73 米，厚 0.47 米。础石面有榫窝，径 0.1 米，深 0.08 米。此壁柱西 2.8 米处又一壁柱（以二壁柱中对中测量，下同），底部础石东西长 0.72 米，南北宽 0.76 米，厚 0.24 米，础石面无榫窝。东数第三壁柱在第二壁柱西 11.8 米处，底部础石东西长 0.69 米，南北宽 0.95 米，厚 0.34 米。础石面有一榫窝，径 0.1 米，深 0.07 米。东数第四壁柱（即西数第一壁柱）在第三壁柱西 8.2 米处，底部础石东西长 0.74 米，南北宽 0.88 米，厚 0.36 米，础石面无榫窝。

殿内南北居中位置，有东西向排列的四个础石，距南、北墙为 4.9 米与 4.7 米。4 个础石的础石面上均雕凿出半凸圆，中央有一榫窝。由东向西数，第一个础石在东墙以西 5.6 米处，础石东西 1.5 米，南北 1.65 米；半凸圆径 0.95 米，高 0.04 米；榫窝径 0.13 米，深 0.16 米。础石为青色砂岩。第二个础石在前一础石西 6.8 米处，础石东西 1.5 米，南北 1.46 米，半凸圆径 0.95 米，高 0.03 米；榫窝径 0.13 米，深 0.16 米。础石为青色砂岩。第三个础石在第

二个础石西 7 米处，础石东西 1.45 米，南北 1.5 米；半凸圆径 0.97 米，高 0.04 米；榫窝径 0.13 米，深 0.09 米。础石为豆绿色砂岩。第四个础石在第三个础石西 7 米处，础石东西 1.4 米，南北 1.2 米；半凸圆径 0.95 米，高 0.05 米；榫窝径 0.15 米，深 0.09 米。础石为青色砂岩。四个础石，除其半凸圆略高于附近地面外，础石面其他部分均被房内地面覆盖。

地面保存情况，南部较好，北部较差。地面为灰色，厚 0.08 米，其下为 0.03 米厚的黑褐色草泥，再下为 0.15～0.3 米厚的夯土，夯土土质纯净、坚实。

3. F1

位于 F3 西部，东西面阔 5.4 米，南北进深 4 米（图五九）。墙体夯筑，墙面抹 0.025 米厚草拌泥，其上再抹 0.015 米厚麦糠泥，墙壁表面刷一层厚 0.02 米的白灰粉。北墙宽 1 米，现存高 0.66 米。墙体中夹杂大量红烧土块。东墙宽 1.2 米，现存高 0.7 米，墙体之中土质杂，夹有红烧土块和砖、瓦残块等。墙体底部置于石板之上。西墙宽 1.6 米，现存高 0.62 米，墙体由土坯砌筑，墙体底部亦置于石板之上。南墙向东延伸即 F2 北墙、F3 南墙。

南墙西端辟门，门道宽 1.2 米。门道东、西壁各有南北排列的三个壁柱，壁柱间距均为 0.8 米。门道东壁三个壁柱的础石面上均凿出榫窝。南数第一个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3 米，础石长 0.8 米，宽 0.5 米。础石面高出门道地面 0.1 米，榫窝径 0.1 米，深 0.09 米。第二个壁柱柱槽截面亦为方形，边长 0.28 米。础石未被解剖，大小不详。础石面高于门道地面 0.1 米。榫窝径 0.1 米，深 0.09 米。第三个壁柱柱槽截面长 0.3 米，宽 0.28 米。础石长 0.9 米，宽 0.7 米。础石面高于门道地面 0.05 米。榫窝径 0.11 米，深 0.09 米。门道西壁 3 个壁柱的础石均无存。南数第一、二个壁柱柱槽截面均方形，边长 0.3 米与 0.28 米。第三个壁柱柱槽截面长 0.3 米，宽 0.28 米。屋内东南、东北和西北角各有一壁柱，础石均无存，其壁柱柱槽截面均为方形，边长 0.3 米。地面为草泥抹成。

4. F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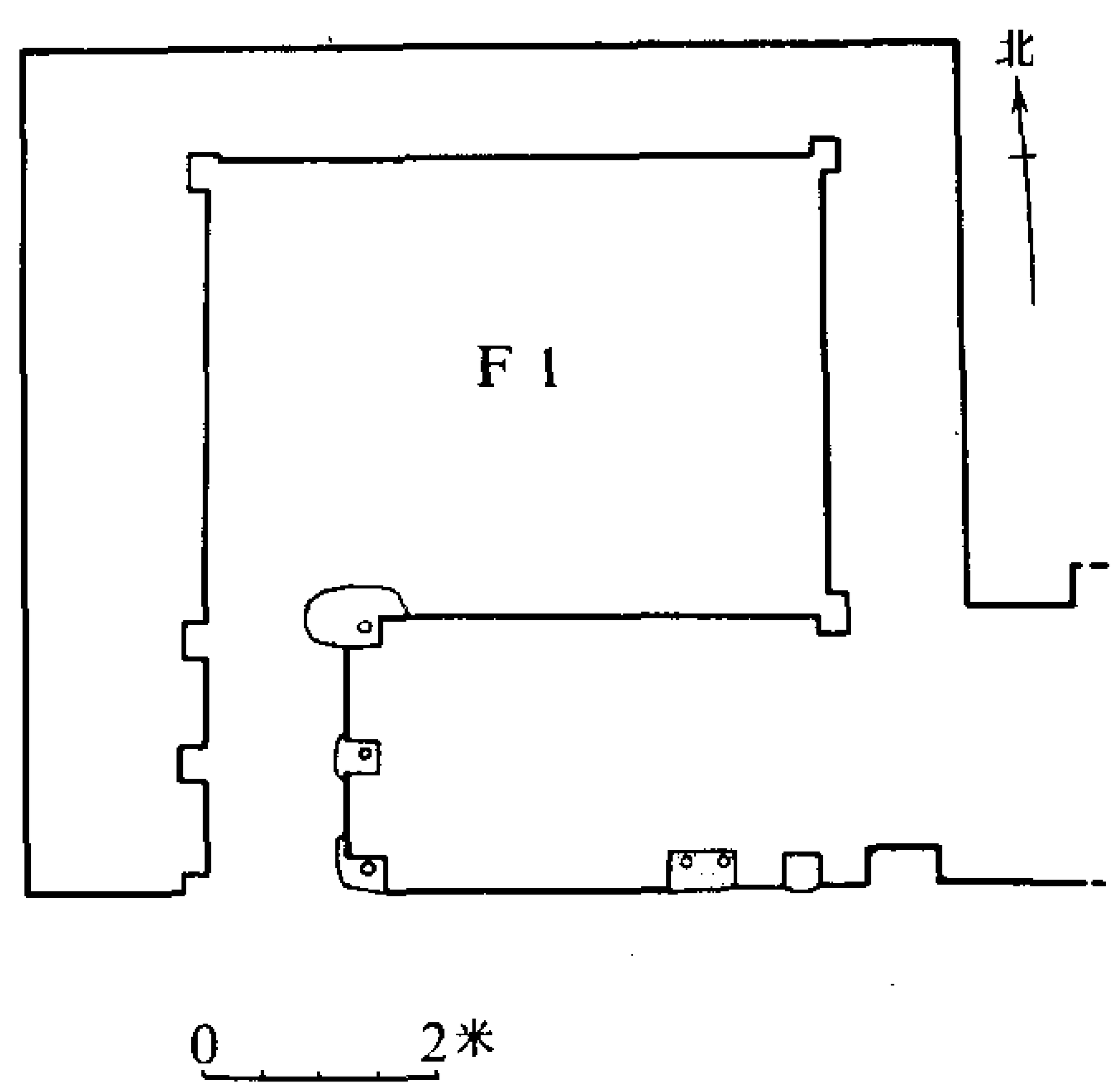
位于 F3 东部，遗迹保存甚差，仅发现该房西墙和北墙西段及南墙小部分。根据残存墙体遗迹，F4 南北 5.45 米，东西现存长 8 米。

西墙即 F3 东墙南段，墙宽 2 米。北墙现存长 8 米，宽 3.6 米，保存最高处 0.55 米。墙体夯筑，夯土中夹杂有不少烧土、瓦片等。墙面之上抹草泥，厚约 0.05 米。北墙有一壁柱，柱槽截面长 0.36 米，宽 0.3 米，底部础石尚存，础石面有榫窝，径 0.1 米，深 0.12 米。榫窝南与一凿刻沟槽相连，沟槽长 0.23 米，宽 0.1 米，深 0.11 米。南墙基本无存，仅于其西端残留很少墙迹。

5. F5

位于 F4 东部。北墙保存较好，南墙西段残存少许墙迹，从保存较好的地面，还可看出东、西墙的部分墙迹，从而推断出 F5 东西 10.8 米、南北 8.9 米。

门辟于北墙中部，门道东西面阔 1.8 米，南北进深 2.4 米。门道西壁外包砌土坯。现有土坯上下 4 层，平坯错缝丁砌。每块土坯长 0.27 米，宽 0.18



图五九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晚期遗迹 F1 平面图

米，厚 0.09 米。门道东、西壁的南、北端各一壁柱。东壁二壁柱柱槽截面均为东西 0.3 米，南北 0.25 米，底部础石无存。西壁二壁柱底部均有础石，柱槽壁为土坯砌筑。其南端壁柱柱槽截面东西 0.3 米，南北 0.28 米；北端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3 米。西壁南北二壁柱础石间还有一础石，上述 3 块础石的础石面为同一平面，础石面上均无榫窝。三块础石由北向南的间距分别为 1.1 米与 0.1 米。经解剖，北端础石长 0.57 米，宽 0.53 米，厚 0.25 米；南端础石长 0.52 米，宽 0.63 米，厚 0.26 米；中间础石长 0.5 米，宽 0.67 米，厚 0.25 米。门道地面与房内地面平。

北墙被门道分成东、西两段，其长各为 4.5 米与 3.6 米，墙宽均 2.4 米，现存墙体最高为 0.5 米。墙体结构与 F2 北墙同。北墙东段南壁墙皮因火烧而呈红色。北墙东段南壁东端有一壁柱，柱槽截面长 0.48 米，宽 0.3 米，柱槽中填土为灰土。底部础石尚存，础石面有榫窝，径 0.1 米，深 0.13 米。门道以东 3.1 米处，北墙东段北壁有一壁柱，柱槽截面长 0.3 米，宽 0.2 米。柱槽内填土为红烧土。底部础石尚存，础石面低于地面 0.03 米，础石面无榫窝。

南墙仅存西部一段，墙宽 1.95 米，现存高 0.65 米。墙体由土坯砌筑，现存最高处上下十层土坯，平坯错缝丁砌。每块土坯长 0.4 米，宽 0.21 米，厚 0.1 米。土坯墙体表面抹 0.01 米厚麦糠泥，其上再刷白灰粉。墙皮和土坯皆因大火焚烧而为橙红色，墙体酥脆。墙体底部为石板。南墙西端有一壁柱，即房屋的西南转角柱，柱槽保存甚差，底部础石尚存，础石面无榫窝。南墙墙体之中有一墓，编号 M2（后面详述）。

6. F6

位于 F5 南部，东西 5.6 米，南北 2.4 米。东墙南端辟门，门道面阔 0.9 米，进深 1.54 米。门道地面高于房内地面 0.12 米。南、北、西墙均为土坯砌筑，现存土坯上下七层。南墙长 4.2 米，宽 0.68 米，现存高 0.5～0.73 米。南壁有一壁柱，柱槽截面长 0.34 米，宽 0.31 米，柱槽内遗存有木灰。柱槽底部础石厚 0.17 米。础石面磨光，其加工面厚 0.025 米。础石系青石。北墙长 5.6 米，宽 0.45 米，现存高 0.8 米。西墙长 2.4 米，宽 0.66 米，现存高 0.73 米。东墙长 1.5 米，宽 0.5 米，现存高 0.5 米。南墙南壁还保留有部分青灰色墙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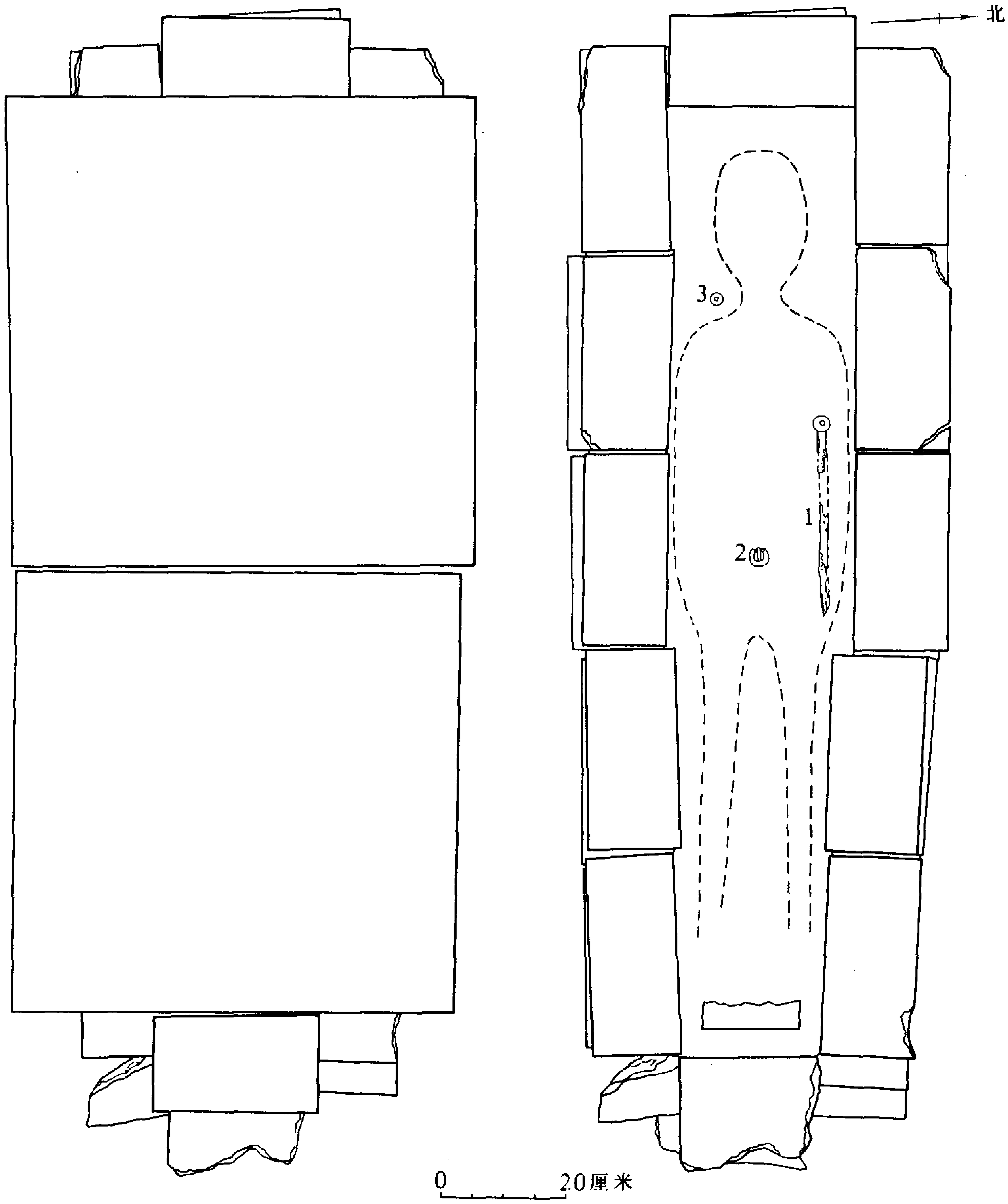
7. 墓葬

在晚期遗迹发掘中，发现二座墓葬，编号为 M1 和 M2。

M1 发现于 T3 中部，墓口开于第二层（扰土层），为迁葬墓，应系近代墓。

M2 发现在 T5 西南角。墓口距地表深 1 米。墓向 270°。M2 被叠压在 F5 南墙之下，墓平面呈长方形，长 1.85 米，东西端宽分别为 0.5 米与 0.6 米（图六〇）。墓室用青砖砌筑。墓圹青砖四层，南、北墓圹青砖平摆顺砌，东、西墓圹青砖叠砌。青砖长 0.31～0.33 米，宽 0.14 米，厚 0.05～0.08 米。墓口盖两块石板和一块青砖。石板边长 0.71～0.74 米，厚 0.07 米。墓内不见其他葬具。墓主骨骼无存，仅于墓室西部发现几枚牙齿，据此推测墓主头朝西。从牙齿观察，墓主系一少年。墓内发现 3 件随葬品，环首铁刀、带扣和大泉五十钱币各 1 件。由于墓葬叠压于第四层堆积和早期建筑之上，因此其时代应晚于第四层和早期建筑；又因为墓葬被晚期建筑所覆压，其时代应早于晚期建筑和第三层堆积的时代。墓中出土的环首铁刀、带扣和大泉五十钱币，均为新莽及其东汉初年之物。也就是说，该墓时代为新莽或东汉初期。

根据 M2 的时代和 M2 与晚期建筑的叠压关系，晚期建筑的时代上限不会早于东汉初期。根据叠压于晚期建筑遗迹之上的第三层堆积包含物来看，其建筑时代的下限亦当在东汉时期，它的使用时代可能比较长。



图六○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晚期遗迹 M2 平面图
1. 环首铁刀 2. 带扣 3. 大泉五十钱币

第二节 早期建筑堆积层出土遗物

有陶器、石器、玉器、铁器、铜器、钱币和封泥。

一 陶器

有砖、瓦和瓦当等建筑材料（此外还出土了为数不少的土坯，虽非陶制品，亦作为建筑

材料于此介绍），釜、钵等日用器皿，如意、博局、弹丸、陶饼、陶球、纺轮等其他用品。

1. 砖　有条砖、方砖和空心砖。砖的质地、颜色和制法与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的汉砖相同。

条砖　均为素面，其大小略异，一般长35～40厘米，宽18～20厘米，厚8～10.5厘米。有的条砖还有刻文，如标本4：T13④：28，砖面刻“五千百□”字（图六一，3；图版二二〇，1）。条砖在该遗址内主要用于砌筑垫石的砖垛与通气道墙壁。

方砖　根据砖面纹饰可分为素面和花纹砖两类。花纹砖类的砖面纹饰为几何纹和小方格纹（或称乳钉纹）。方砖边长29.5～31厘米，厚4～4.5厘米。标本4：T4④：6，砖面为方格纹，边长31厘米，厚4.5厘米（图六一，4；图版二二〇，2）。方砖主要用于铺地面，在F4、廊道等处均发现大面积的素面方砖铺地。坡道用花纹方砖铺地，这样以增加行走时的摩擦力。遗址内的墁地素面方砖，一面制造比较细致，俗称“水面”；另一面较为粗糙，俗称“旱面”。墁地时素面方砖的“水面”朝上，“旱面”朝下。

空心砖　均残。砖面纹饰有凤纹、太阳纹等。

土坯　在本遗址内发现数量甚多，一般用于垒砌墙体。土坯一般长40～45厘米，宽20～22厘米，厚10～12厘米。有的土坯之上还留有刻字，已见的刻字均为数字。标本4：T5④：26，土坯上有阴刻“卌”字。标本4：T5④：25，土坯上有阴刻“十”字（图六一，1、2；图版二二〇，3、4）。

2. 瓦　有板瓦、筒瓦。

板瓦　表面饰直粗绳纹或斜粗绳纹，里面为素面，属Ⅲ型板瓦。其中有些板瓦片里面还戳印陶文，均为阳文，文字内容有“大九”、“宫三”、“居室”、“宫右”、“宫廿”、“宫廿二”（图六二；图版二二〇，6—10）表面饰斜中粗绳纹，里面为麻点纹或绳纹，属于Ⅳ型板瓦。

筒瓦　均残。表面均饰绳纹，内面纹饰不尽相同。标本4：T10④：16，表面饰直细绳纹，里面为麻点纹，属Ⅰ型筒瓦。瓦片表面有“宫七十九”戳印文字，文为阳文。瓦厚1.5厘米，径9.3厘米（图版二二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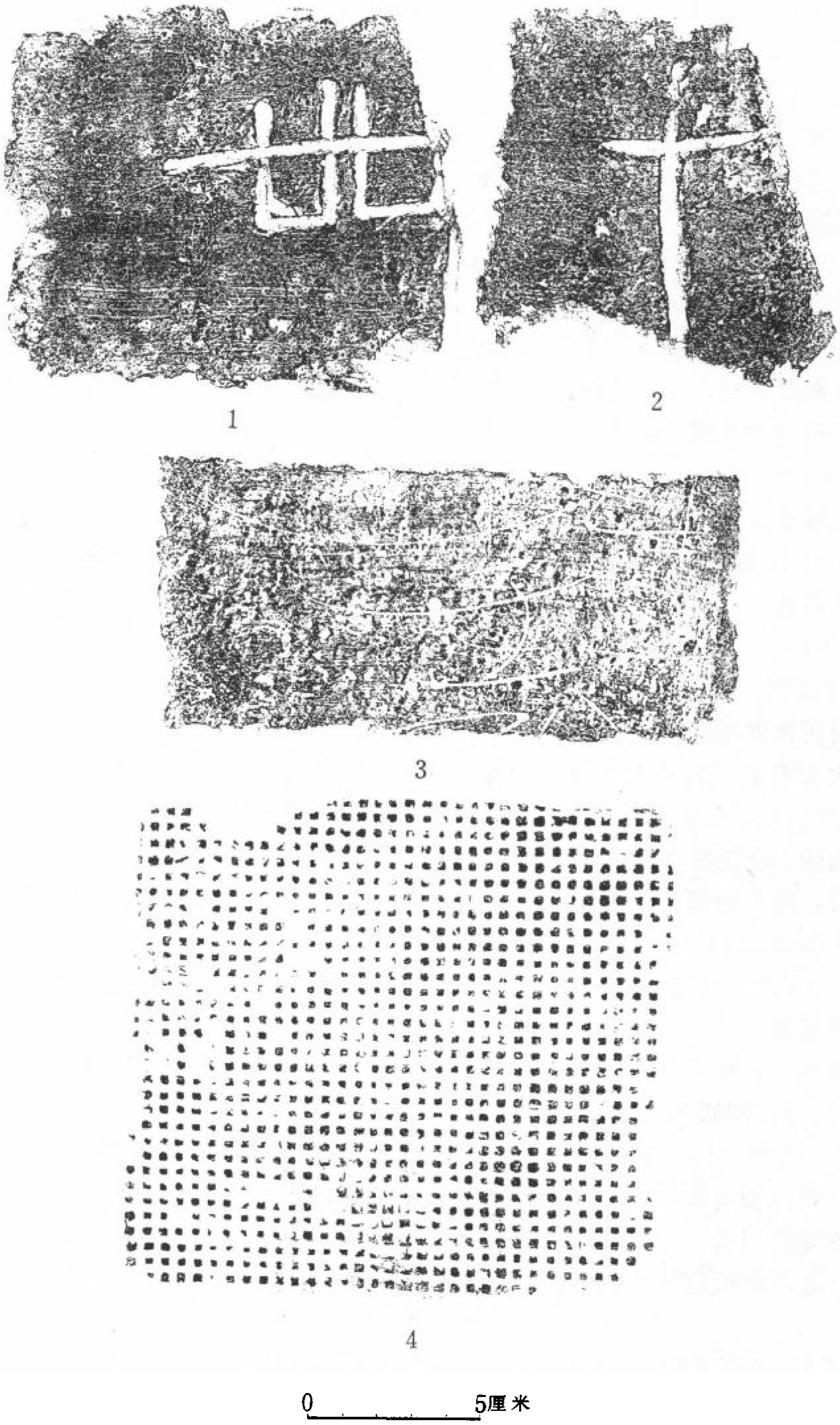
3. 瓦当　13件。有旋涡纹、葵纹、云树纹、连云纹和云纹瓦当，还有“长乐未央”、“与天无极”文字瓦当。

旋涡纹瓦当　1件（4：T6④：8）。残，仅存当心。深灰色。当心中部为一乳钉，外饰旋涡纹（图六三，1；图版二二一，1）。

葵纹瓦当　1件（4：T12④：3）。残。浅灰色。当面葵纹为三线组成。当心置圆，其中亦饰三线葵纹。当面似有界格线，界格线为单线，亦穿过当心圆。当面四界格内，每界格中由一大、一小葵瓣纹组成，二者均为左旋。当心四格内，每界格中一葵瓣纹，均为右旋。当背有切割痕迹。瓦当边轮宽0.8厘米，边轮缘深0.3厘米，当厚2厘米（图六三，2；图版二二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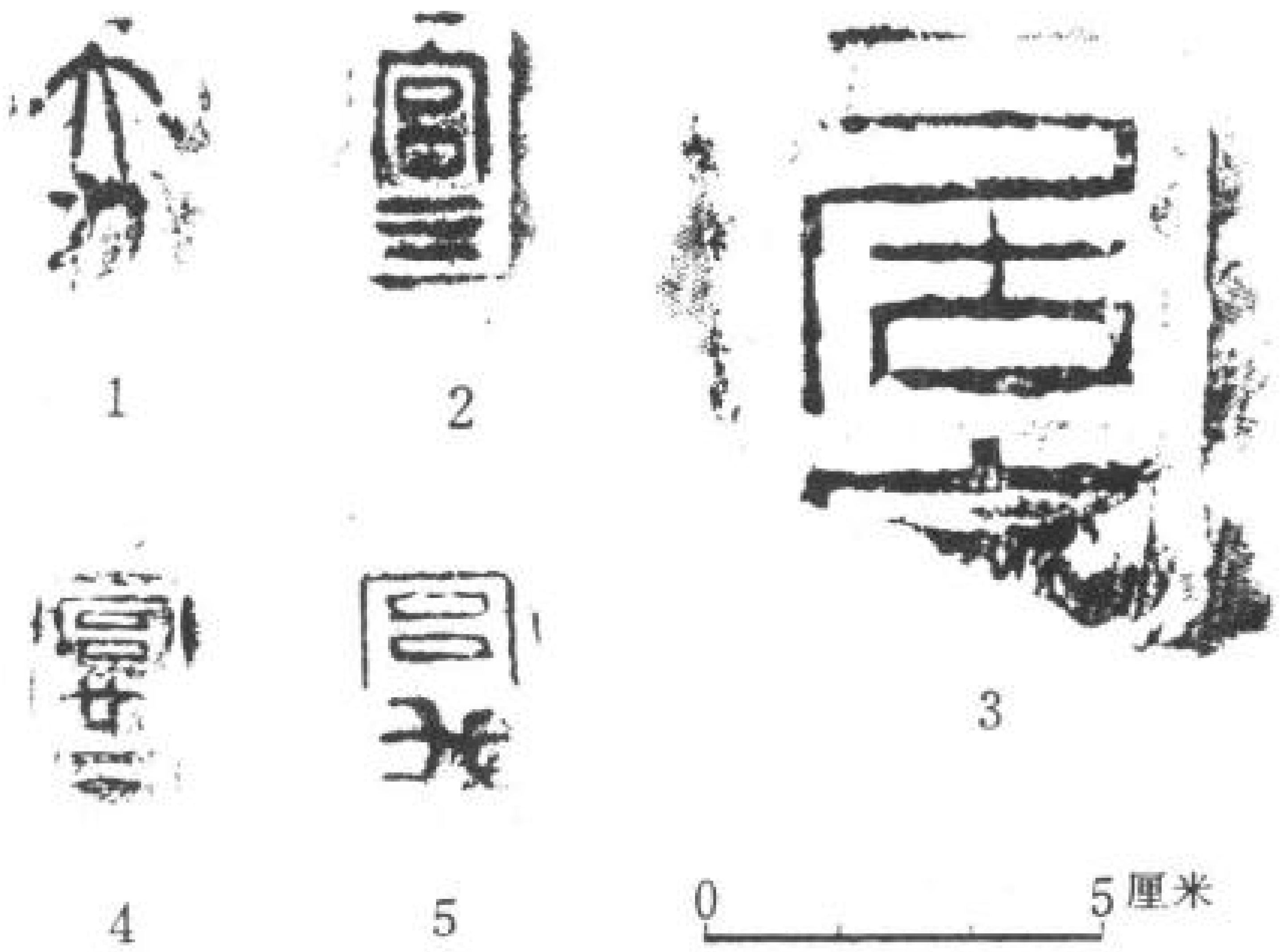
云树纹瓦当　1件（4：T3④：8）。残。深灰色。当心中央为小乳钉，周围八个花瓣纹，形成一花朵纹。其外又围一圆。当面四界格，界格线为双线，不穿当心。每一界格线中部两侧，各连一单线卷云纹。形成界格线为树干、两侧卷云纹为树枝的云树纹。当背有切割痕迹。复原当面径16.2厘米，边轮宽1厘米，边轮缘深0.5厘米，当厚2厘米（图六三，3；图版二二一，3）。

连云纹瓦当　1件（4：T4④：4）。属Ⅲ型连云纹瓦当。残。深灰色。当心为同心涡纹。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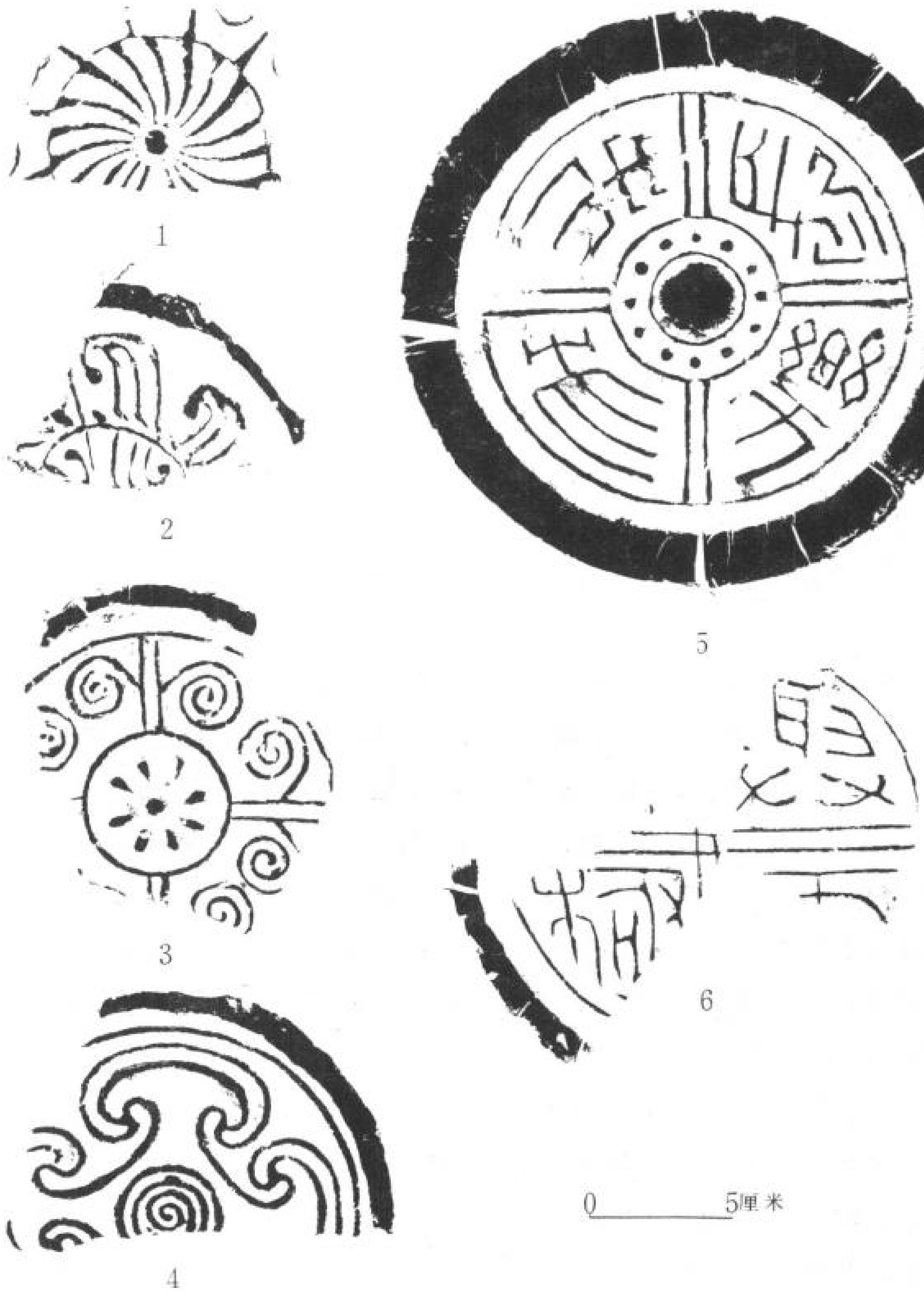
图六一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堆积出土土坯和砖拓本

1、2. 刻字土坯 4：T5④：26、4：T5④：25　3. 刻字条砖 4：T13④：28　4. 方格纹方砖 4：T4④：6



图六二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堆积出土板瓦戳印文字拓本

1. 4：T1④：21
2. 4：T6④：12
3. 4：T6④：10
4. 4：T3④：9
5. 4：T10④：17



图六三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堆积出土瓦当拓本

1. 旋涡纹瓦当 4：T6④：8　2. 葵纹瓦当 4：T12④：3　3. 云树纹瓦当 4：T3④：8　4. Ⅰ型连云纹瓦当 4：T4④：4　5. “长乐未央”瓦当 4：T6④：9　6. “与天无极”瓦当 4：T5④：23

面为内外各四个云纹连续成环。外层双线云纹，内层为单线云纹，内、外层云纹尾端相衔。当背有切割痕迹。瓦当边轮宽 1 厘米，当厚 2.2 厘米（图六三，4；图二二一，4）。

云纹瓦当　11 件。分属于二型。

Ⅲ型　7 件。分属于二式。

11 式：6 件。这类瓦当的背面中心均有一个手指窝痕迹。标本 4：T13④：26，当面径 15.2 厘米，边轮宽 1.6 厘米，边轮缘深 0.6 厘米，当厚 1.7 厘米（图六四，1；图版二二二，1）。

16 式：1 件（4：T13④：27）。当面径 17.3 厘米，边轮宽 1.8 厘米，边轮缘深 0.4 厘米，当厚 2.5 厘米（图六四，2；图版二二二，2）。

Ⅳ型　4 件。分属 1 式、4 式和新见的 8 式云纹瓦当。

1 式：2 件。当面云纹末端卷两圈。标本 4：T5④：22，灰色，当背饰绳纹。切割痕迹明显。当面径 15.5 厘米，边轮宽 0.7 厘米，边轮缘深 0.3 厘米，当厚 2.5 厘米（图六四，3；图版二二二，3）。

4 式：1 件（4：T5④：24）。灰色，当背饰绳纹。当面径 15.5 厘米，边轮宽 1 厘米，边缘深 0.5 厘米，当厚 2.5 厘米（图六四，4；图版二二二，4）。

8 式：1 件（4：T10④：15）。砖红色，当心每界格曲尺纹内填一乳钉。每朵云纹中间填一长三角形纹，云纹两侧各有一弯月形纹。当面径 15 厘米，边轮宽 1.2 厘米，边轮缘深 0.4 厘米，当厚 1.5 厘米（图六四，5；图版二二二，5）。

"长乐未央"瓦当　1 件（4：T6④：9）。浅灰色。与中央官署遗址出土的"长乐未央"瓦当形制相同。"长乐未央"四字篆书。当背饰绳纹。当背中心有一个手指窝痕迹。当面径 20 厘米，边轮宽 2 厘米，边轮缘深 0.8 厘米，当厚 2.5 厘米（图六三，5；图版二二一，5）。

"与天无极"瓦当　1 件（4：T5④：23）。残。当面双界格线，纵、横界格线交叉成"十"字。存有"与"、"天"和"极"三字，篆书。当背饰直绳纹，有切割痕迹。当面径约 17.6 厘米，边轮宽 1 厘米，边轮缘深 0.7 厘米，当厚 3.5 厘米（图六三，6；图版二二一，6）。

4. 釜　1 件（4：T10④：7）。夹砂灰陶。侈口，卷圆唇，深腹，圜底。周身饰五道凸弦纹。口径 8 厘米，高 1.5 厘米。器身有烟熏痕迹（图六五，3；图版二二三，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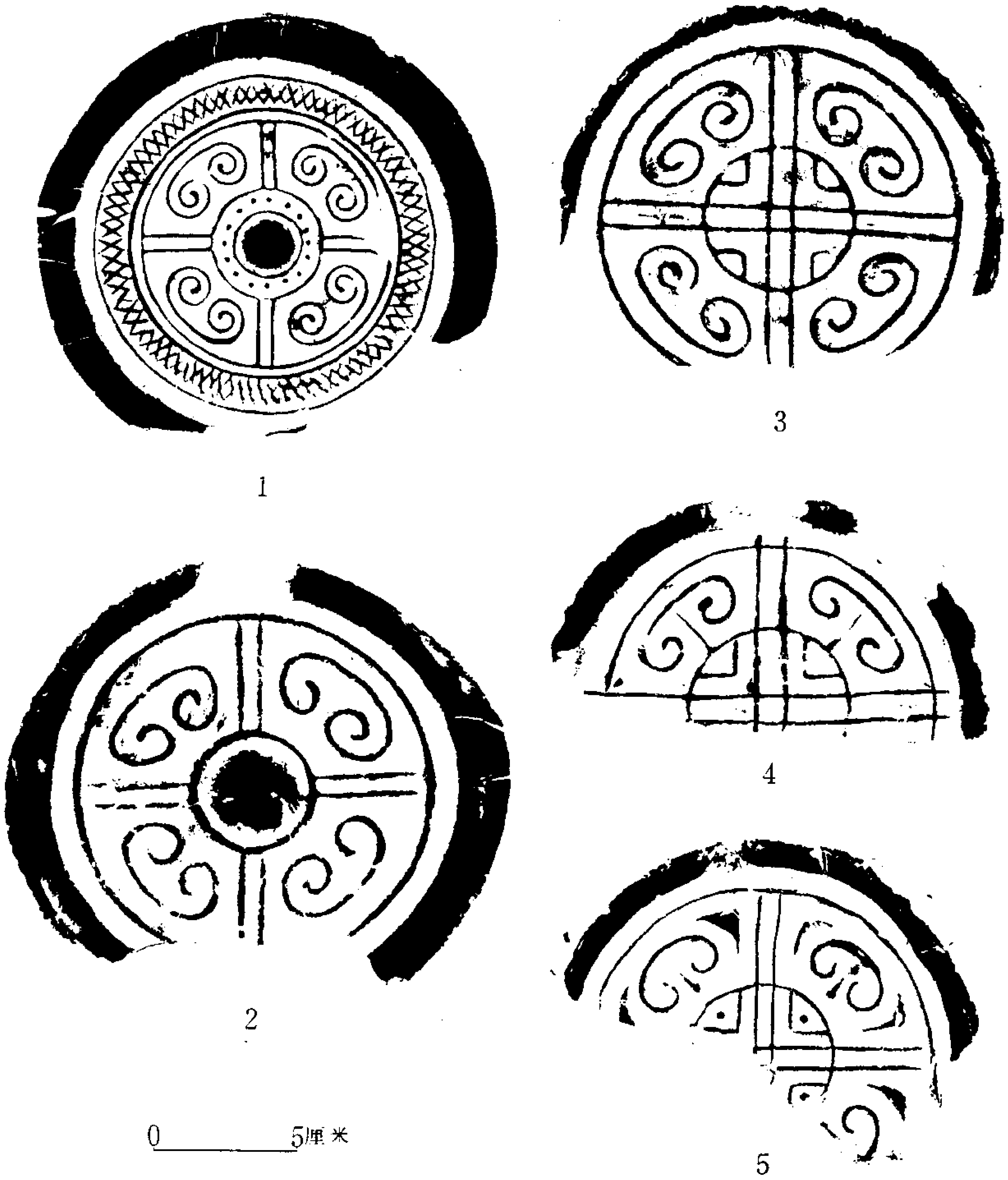
5. 钵　2 件。泥质陶。敛口，腹上部有一道折棱，弧形浅腹。分二型。

Ⅰ型　1 件（4：T10④：9）。器呈红色。腹壁厚。腹下收为小平底，微内凹。通高 3.2 厘米，口径 10 厘米，底径 4.8 厘米（图六五，1；图版二二三，9）。

Ⅱ型　1 件（4：T10④：10）。器呈灰色。腹壁较薄。腹下收为假圈足式小平底。通高 2.5 厘米，口径 9.3 厘米；假圈足径 3 厘米，高 0.2 厘米（图六五，2；图版二二三，11）。

6. 如意　1 件（4：T13④：4）。泥质红陶。钩身宽，剖面呈弧形。钩道宽、短。器残长 13 厘米（图六五，7；图版二二三，12）。

7. 博局　1 件（4：T4④：5）。陶质，似方砖，残长 29 厘米，宽 19 厘米，厚 9 厘米。局面阴刻曲道纹、方框和圆点。残存曲道 9 个，复原曲道应为 12 个。中央方框完整，方框四角各应有一个小圆圈，现存三个小圆圈（图六六；图版二二三，13）。以往考古发现的博局均出



图六四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堆积出土瓦当拓本（云纹瓦当）

1. Ⅱ型11式4：T13④：26　2. Ⅲ型16式4：T13④：27　3. Ⅳ型1式4：T5④：22　4. Ⅳ型4式4：T5④：24　5. Ⅳ型8式4：T10④：15

于秦汉墓中，大多为木博局。如云梦睡虎地秦墓①、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②、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③、江苏江都汉墓④均出土过木博局，广西西林县发掘的西汉墓中还出土了铜博局⑤。陶博局尚属首次发现。博戏虽然早已有之⑥，但汉代则是其全盛时期。汉代最高统治者更是酷爱博戏⑦，陶博局在未央宫中发掘出土，也反映出宫廷之中博戏之流行。

---

① 《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55页、56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② 山东省博物馆等：《山东临沂西汉墓发现〈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等竹简的简报》，《文物》1974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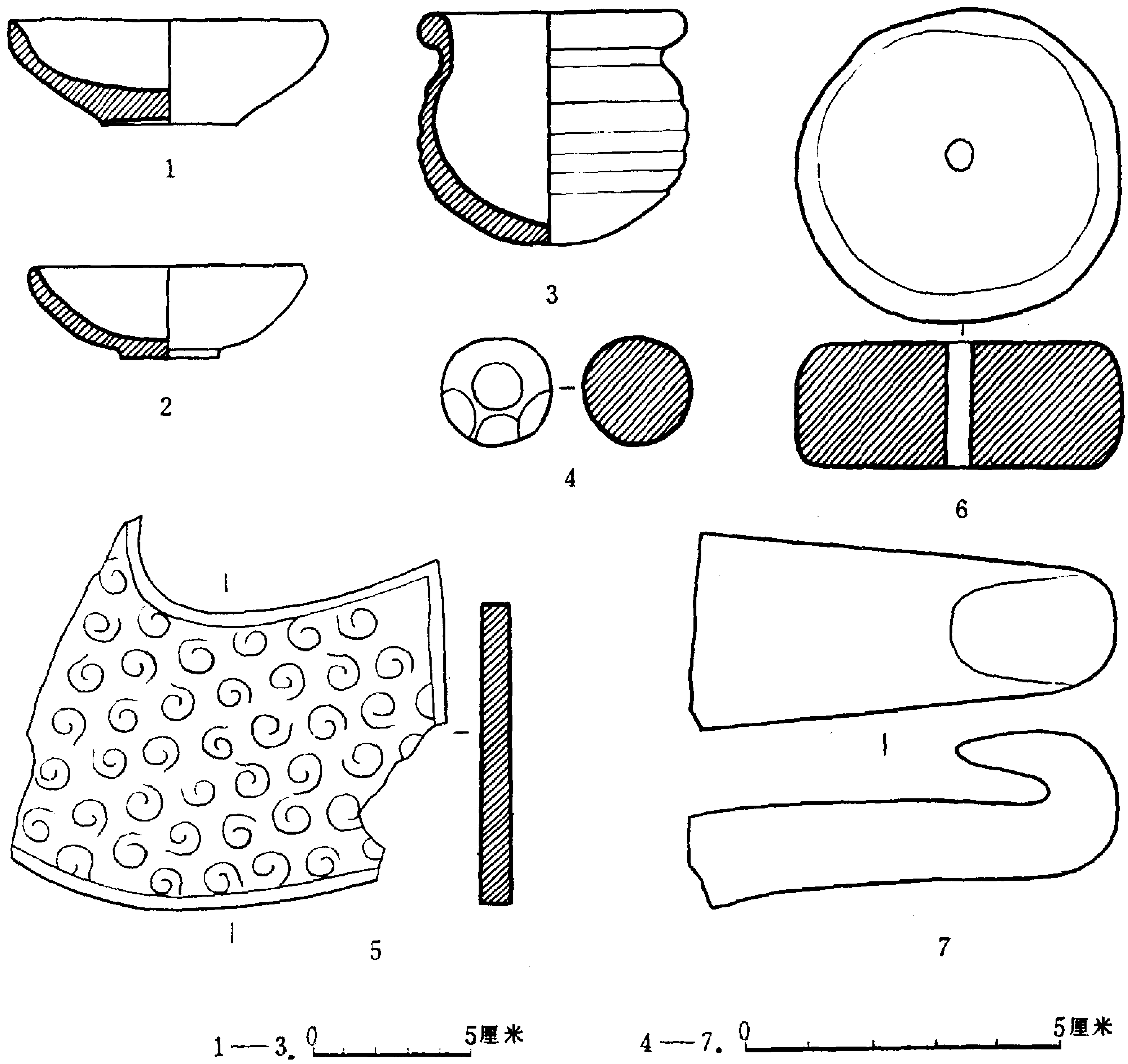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60页、62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④ 屠思华：《江都凤凰河西汉木椁墓的清理》，《考古通讯》1956年2期。

⑤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西林县普驮铜鼓墓葬》，《文物》1978年9期。

⑥ 许慎：《说文·竹部》载"古者乌曹作博"（中华书局，1963年）。《世本》："桀臣乌曹作博"（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1985年）。也就是说夏代已有博戏。

⑦ 《史记·吴王濞列传》："孝文时，吴太子入见，得侍皇太子饮博。"应劭：《风俗通义·正失·封泰山禅梁父》载"又言武帝与仙人对博，碁没石中，马蹄迹处于今尚存。"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



图六五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堆积出土陶器和玉器

1. Ⅰ型钵 4：T10④：9　2. Ⅱ型钵 4：T10④：10　3. 釜 4：T10④：7　4. 陶球 4：T9④：5　5. 残玉器 4：T2④：7　6. 纺轮 4：T10④：5　7. 如意 4：T13④：4（除注明质料者外皆为陶器）

8. 弹丸　7件。均为泥质陶，有灰、红、褐色。大小不一，径1.3～2.4厘米（图版二二三，1—6）。标本4：T6④：5，浅褐色，径2.1厘米（图版二二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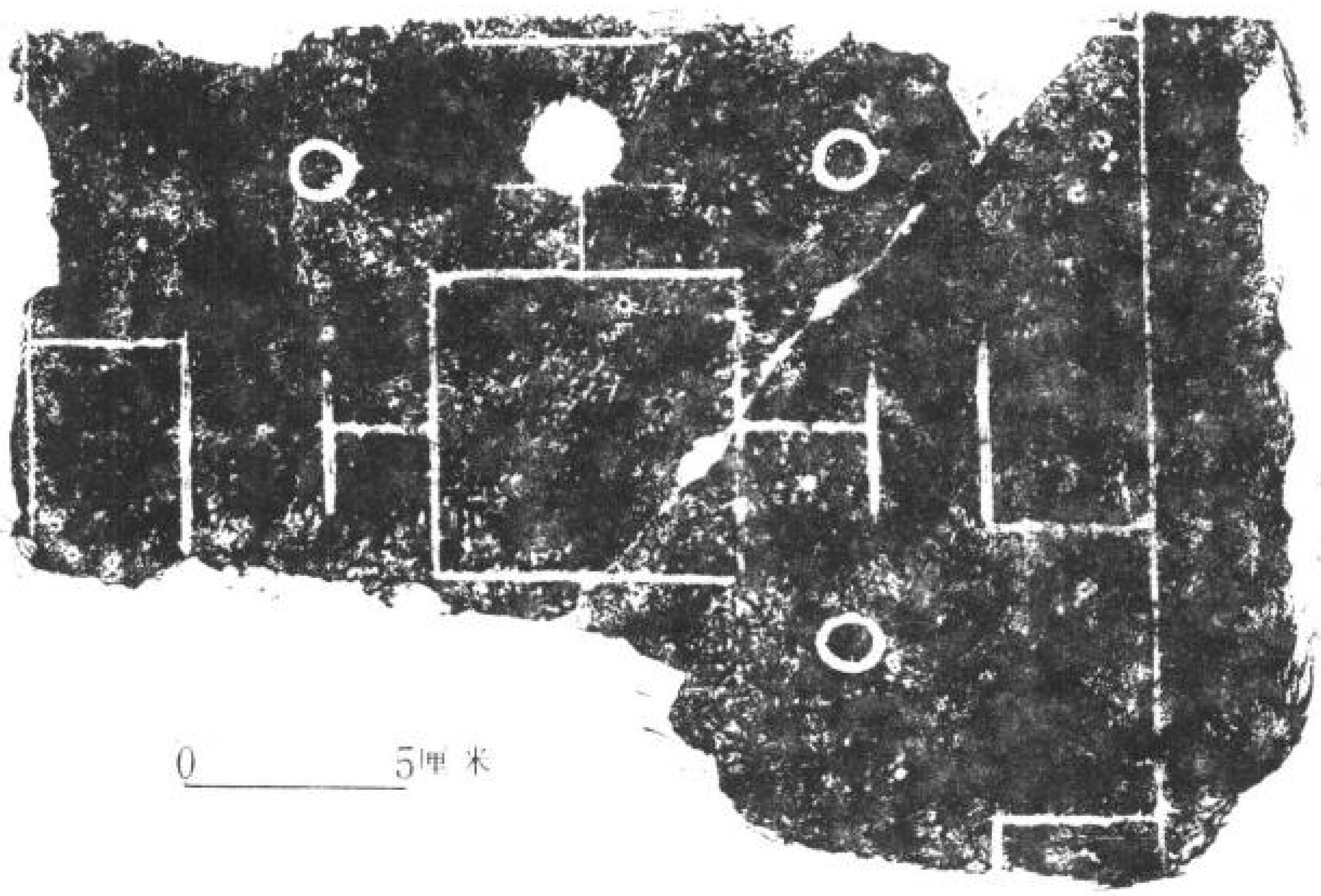
9. 陶饼　1件（4：T6④：6）。泥质灰陶。圆饼形。径3.2厘米，厚0.5厘米。

10. 陶球　1件（4：T9④：5）。残。泥质灰褐陶。球身阴刻大小相同的6个单线圆圈纹，不等距离分布。球径1.9厘米（图六五，4；图版二二三，8）。

11. 纺轮　1件（4：T10④：5）。泥质灰陶。素面。穿孔不规正，边缘制作粗糙。轮径5厘米，孔径0.5厘米，厚2厘米（图六五，6；图版二二三，7）。

二　玉、石器

有石板、石磨、石卵和残玉器、玉石。



图六六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堆积出土陶博局（4：T4④：5）拓本

1. 石板　属于建筑材料，砌置在遗址墙基之上、础墩表面、墙基壁面。石板为细砂岩，颜色有青（豆绿）、灰、紫色3种，形状有长方形、长条形、方形、三角形等，厚2.8～5厘米。长方形石板长40～128厘米，宽31～90厘米。方形石板边长58～69厘米。

2. 石磨　1件（4：T10④：14）。系磨盘下扇，青砂岩。圆形，盘的底、面均平，磨齿已不明显，中心无脐孔，径18.5厘米，高6厘米（图版二二四，3）。

3. 石卵　2件。大小、形制相近。灰白色，表面光滑，椭圆形。标本4：T10④：21A、B，长径6厘米，短径4.5厘米（图版二二四，5、6）。

4. 残玉器　2件。器形无法辨识。标本4：T10④：6，青黄色，残长4厘米（图版二二四，1）。标本4：T2④：7，白色，表面饰小涡纹，厚0.5厘米（图版二二四，4）。

5. 玉石　1件（4：T9④：7）。乳白色，形状不规整，长27厘米，宽21厘米，高12厘米（图版二二四，2）。

三　铁器

有钉、锛、臿、钩、铁虎、弩机栓塞、镞、甲片等。

1. 直角钉　84件。形制与宫城西南角楼和中央官署遗址出土直角钉相同。亦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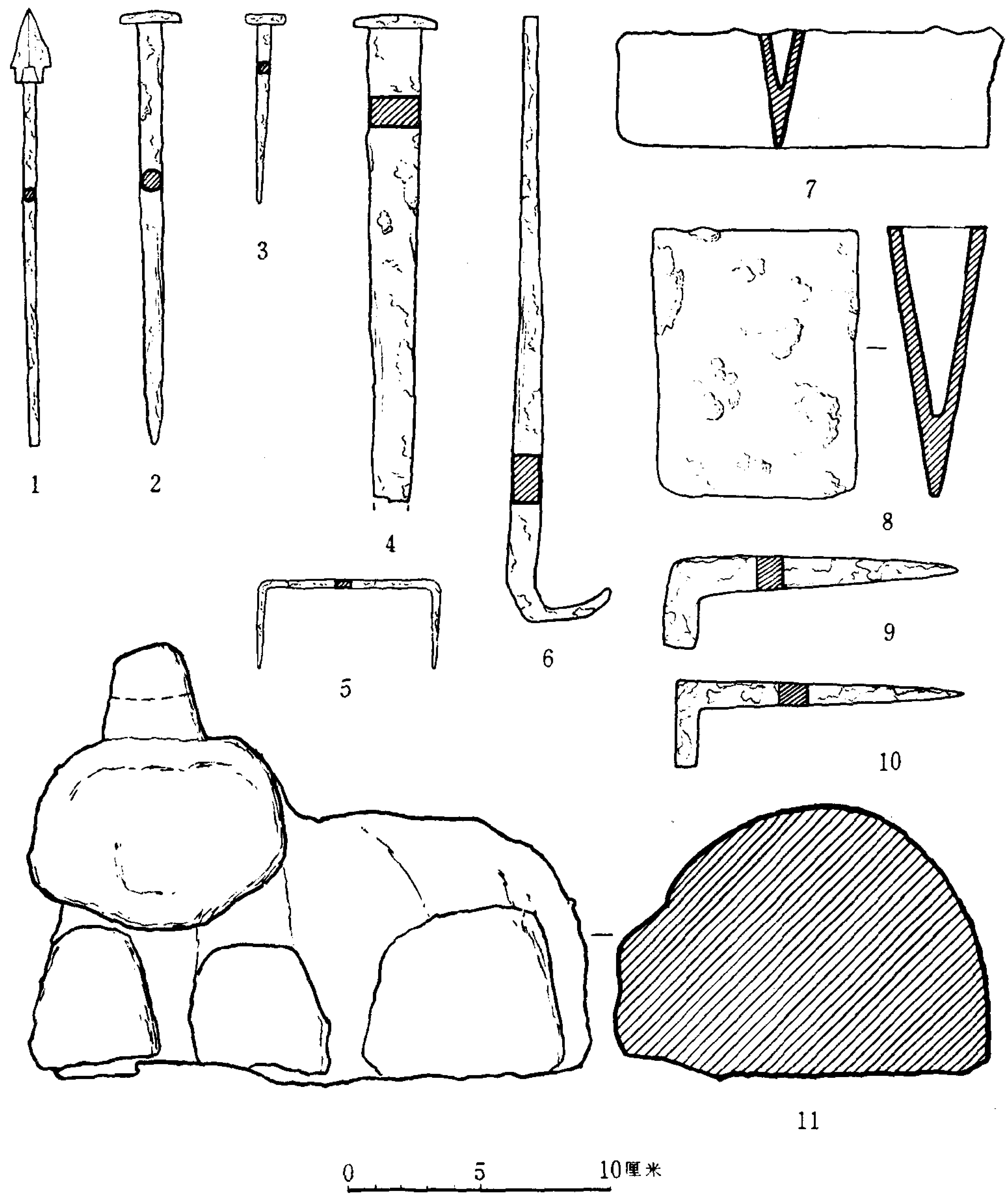
Ⅰ型　39件。标本4：T5④：3，通长11厘米，钉身最宽处1厘米，厚0.8厘米，钉帽长1.2厘米，宽与厚各1厘米（图六七，10；图版二二五，5）。

Ⅱ型　45件。标本4：T5④：4，通长11厘米，钉身最宽处1.2厘米，厚1.3厘米，钉帽长3厘米，宽3.3厘米，厚1.3厘米（图六七，9；图版二二五，6）。

2. 圆帽钉　47件。分属于三型。

Ⅰ型　18件。标本4：T6④：3，通长16.5厘米，帽径2.3厘米，沿厚0.2厘米（图六七，2；图版二二五，1）。

Ⅱ型　28件。标本4：T9④：4，通长7.1厘米，帽径1.5厘米，沿厚0.2厘米，钉身基



图六七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堆积出土铁器

1. Ⅱ型2式镞 4∶T8④∶3　2. Ⅰ型圆帽钉 4∶T6④∶3　3. Ⅱ型圆帽钉 4∶T9④∶4　4. Ⅲ型圆帽钉 4∶T10④∶13　5. 码钉 4∶T9④∶1　6. Ⅱ型钩 4∶T1④∶14　7. 臿 4∶T7④∶3　8. Ⅰ型锛 4∶T5④∶8　9. Ⅱ型直角钉 4∶T5④∶4　10. Ⅰ型直角钉 4∶T5④∶3　11. 铁虎 4∶T1④∶15

部每面宽0.6厘米（图六七，3；图版二二五，2）。

Ⅲ型　1件（4∶T10④∶13）。通长18.2厘米，帽径3厘米，沿厚0.2厘米；钉身基部每面宽2厘米（图六七，4；图版二二五，3）。

3. 码钉　1件（4∶T9④∶1）。形制与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码钉相同。钉身长7厘米，

高 3 厘米（图六七，5；图版二二五，7）。

4. 锛　1 件（4：T5④：8）。属于Ⅰ型锛。器长 10.2 厘米，刃宽 7.5 厘米；空首长 7.7 厘米，宽 4 厘米，深 6.5 厘米（图六七，8；图版二二六，1）。

5. 臿　1 件（4：T7④：3）。残。刃残长 14 厘米、器高 4 厘米，銎口残长 15.8 厘米，宽 0.9 厘米，深 2.1 厘米（图六七，7；图版二二六，10）。

6. 钩　1 件（4：T1④：14）。为Ⅲ型钩。钩身扁平，前窄后宽，钩首窄而尖。钩身长 23.5 厘米，最宽处 3 厘米，厚 0.5 厘米，钩高 4 厘米（图六七，6；图版二二五，4）。

7. 铁虎　1 件（4：T1④：15）。锈蚀严重。虎做侧卧状，颈上部有一桥形钮。通高 15.7 厘米，身长 21.4 厘米，宽 14 厘米，重 13250 克（图六七，11；图版二二五，8）。

8. 弩机栓塞　1 件(4：T5④：7)。属于Ⅰ型。通长 7 厘米，末端径 1.5 厘米(图版二二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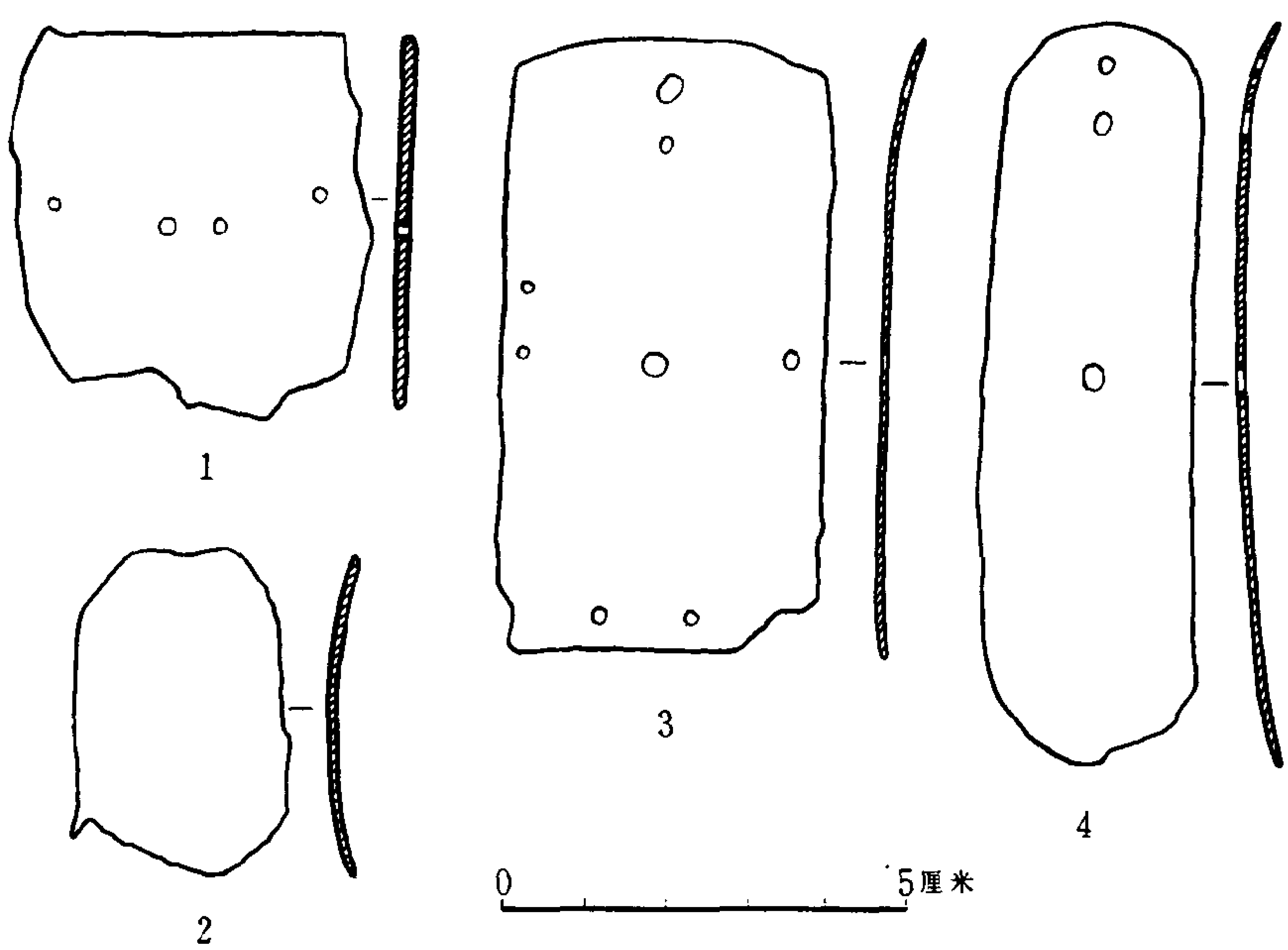
9. 镞　1 件(4：T8④：3)。属于Ⅲ型 2 式铁镞。前锋已钝。关的断面呈六棱形。铤呈细长锥形。镞身长 3 厘米，铤残长 13.5 厘米，关处铤径 0.6 厘米(图六七，1；图版二二六，3)。

10. 甲片　13 件。有四型。

Ⅰ型　1 件（4：T3④：4）。甲片锈蚀严重，编缀数目不清。甲片长 4 厘米，宽 3.5 厘米，厚 0.2 厘米（图六八，1；图版二二六，4）。

Ⅱ型　1 件（4：T3④：5）。甲片锈蚀严重，编缀数目不清。甲片长 3.5 厘米，宽 2.5 厘米，厚 0.2 厘米（图六八，2；图版二二六，5）。

Ⅲ型　1 件（4：T3④：6）。甲片有九个编缀孔，上端纵列二孔，下端横列二孔，两侧纵列各二孔，中央一孔。甲片长 7.5 厘米，宽 4.2 厘米，厚 0.1 厘米(图六八，3；图版二二六，6)。



图六八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堆积出土铁甲片

1. Ⅰ型 4：T3④：4　2. Ⅱ型 4：T3④：5　3. Ⅲ型 4：T3④：6　4. Ⅳ型 4：T8④：4

Ⅳ型　10件。甲片锈蚀严重，编缀孔数目不清（图版二二六，7，9）。标本4：T8④：4，仅在甲片上端见到纵列二孔，中央一孔。甲片长9厘米，宽2.8厘米，厚0.1厘米（图六八，4；图版二二六，8）。

四　铜器

包括盖弓帽、构件、带钩、发叉、铺首和镞等。

1. 盖弓帽　1件（4：T4④：2）。圆管形，前端略有收分。顶部似扁球状。管侧出一钩。管腔残留木灰。器长4厘米，钩高1厘米（图六九，1；图版二二七，1）。

2. 构件　包括长方形、八棱形和杯形构件3种。

长方形构件　1件（4：T1④：16）。长方形，剖面呈“T”形，顶面呈鱼脊形，下面中部连铸一横梁。通长8厘米，宽3.3厘米（图六九，3；图版二二七，4）。

八棱形构件　3件。八棱形，一面中部有圆窝，一面平。标本4：T5④：12，器高4.4厘米，棱面宽6厘米；圆窝径8.7厘米、深2.4厘米；二对角棱距15.2厘米（图六九，5；图版二二七，2）。

杯形构件　1件（4：T5④：13）。直口，直壁，腹呈筒状，底部有假圈足。杯内有木灰。通高7.7厘米，口径10.5厘米，壁厚0.7厘米，圈足径7.5厘米（图六九，4；图版二二七，3）。

3. 带钩　1件（4：T5④：14）。形体较大，勺形。钮矮，钩首为鸭嘴形。全器锈蚀严重，已变形。长9.7厘米，腹宽3.8厘米（图六九，8；图版二二七，5）。

4. 发叉　1件（4：T5④：15）。叉形，两股细长，二者相连处较粗。长11.5厘米（图六九，6；图版二二七，7）。

5. 铺首　1件（4：T6④：7）。兽面，两耳外卷。上部正中为一对卷云纹，额部作三角形。双眉上卷，两颊饰云纹，两耳外卷。兽面鼻部作钩，衔一铜环。兽面宽9.1厘米，高4.6厘米；铜环外径7厘米，内径5厘米（图六九，7；图版二二七，6）。

6. 镞　2件。形制、大小基本相同。基本与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Ⅰ型铁镞形制相近。镞身作细长锥体，中空纳铤。镞前端呈四棱锥形。标本4：T10④：2，镞身长4.3厘米，后端径0.7厘米（图六九，2；图版二二七，8）。

7. 铭文铜片　1件（4：T13④：7）。系铜器残片，残长8.1厘米，宽6.5厘米，厚0.5厘米。铜片右下部有“¥”之铭（图版二二七，9）。

五　钱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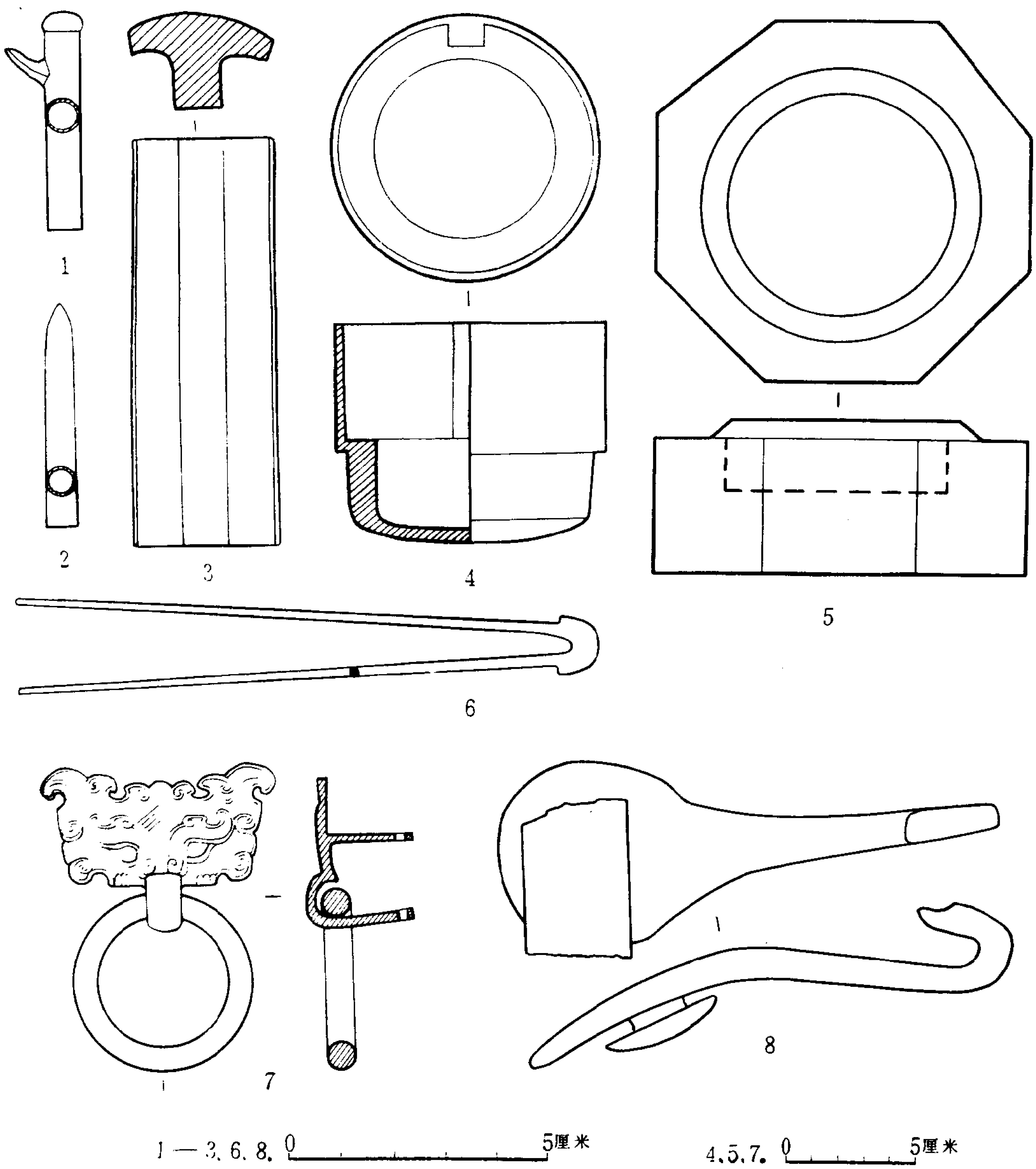
包括半两、五铢、货布和货泉。均为铜质。

1. 半两　3枚。属于Ⅰ型。标本4：T2④：8，钱径2.4厘米，厚0.05厘米，穿边长0.8厘米。重2.2克（图七〇，1；图版二二八，1）。

2. 五铢　3枚。分属于Ⅰ型和Ⅱ型。

Ⅰ型　1枚（4：T13④：5）。钱径2.6厘米，厚0.15厘米，穿边长0.9厘米。重3.8克（图七〇，2；图版二二八，2）。

Ⅱ型　2枚。标本4：T1④：18，钱径2.5厘米，厚0.1厘米，穿边长0.9厘米。重2.1克（图七〇，3；图版二二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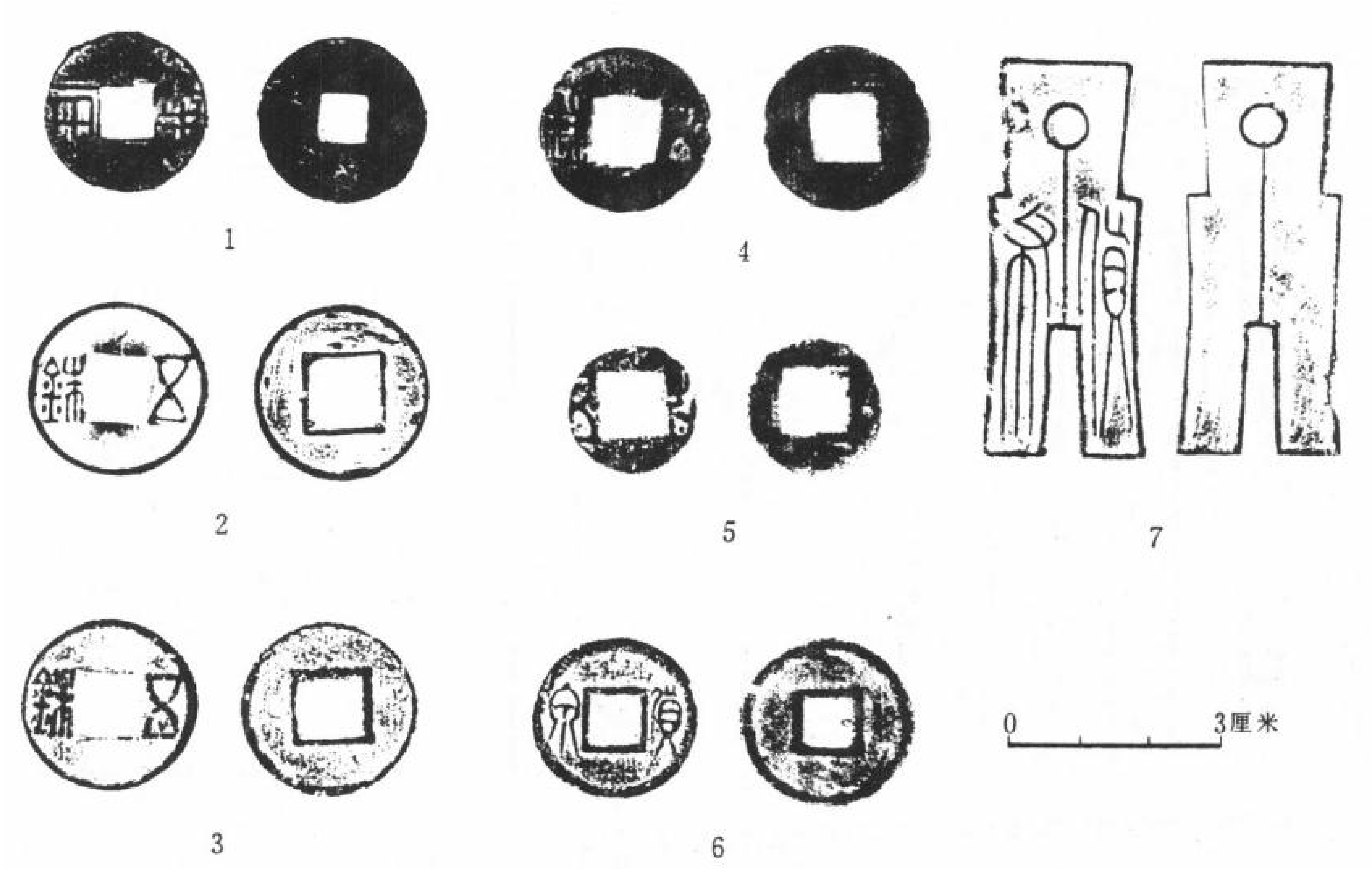
图六九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堆积出土铜器

1. 盖弓帽 4：T4④：2　2. 镞 4：T10④：2　3. 长方形构件 4：T1④：16　4. 杯形构件 4：T5④：13　5. 八棱形构件 4：T5④：12　6. 发叉 4：T5④：15　7. 铺首 4：T6④：7　8. 带钩 4：T5④：14

3. 磨廓五铢　2 枚。质地较薄，钱文不清。标本 4：T8④：6，钱径 2.3 厘米，厚 0.05 厘米，穿边长 1 厘米，重 1.5 克（图七〇，4；图版二二八，4）。

4. 剪轮五铢　2 枚。钱文锈蚀，质地轻薄（图版二二八，6）。标本 4：T1④：20A，钱径 1.3 厘米，厚 0.05 厘米，穿边长 0.9 厘米，重 1 克（图七〇，5；图版二二八，5）。

5. 货布　27 枚。钱文大多磨平。标本 4：T5④：16，通高 5.7 厘米，宽 2.1 厘米，厚 0.2 厘米，足枝高 3.8 厘米（图七〇，7；图版二二八，7）。



·图七〇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堆积出土钱币拓本

1. Ⅰ型半两 4：T2④：8　2. Ⅰ型五铢 4：T13④：5　3. Ⅱ型五铢 4：T1④：18　4. 磨郭五铢 4：T8④：6　5. 剪轮五铢 4：T1④：20A　6. Ⅱ型货泉 4：T5④：19　7. 货布 4：T5④：16

6. 货泉　1892 件。为Ⅰ型货泉。主要出土于 F7 底部。出土时穿钱的绳子还依稀可辨。标本 4：T5④：19，钱径 2.3 厘米，厚 0.15 厘米，穿边长 0.9 厘米。重 3.3 克（图七〇，6；图版二二八，8）。

六　封泥

111 件。其中 110 件出于 F10 东南角地面之上，另 1 件出于 F7 之中。形状有 2 种。

1. 馒头形封泥　完整的有 17 件。形如纵切的半个馒头。有黑、灰、红色，陶质坚硬。封泥上的文字为阳文篆体，有边栏，一般字迹清晰。封泥通高约 2.5～4 厘米，大多为 3～3.5 厘米。封泥横剖面有一细孔，孔长 3 厘米，宽 0.2～0.3 厘米，深 0.1～0.15 厘米，此系封泥压于捆扎器物的细绳腐后遗迹。印文面大多为方形，边长约 2～2.5 厘米。印文有 17 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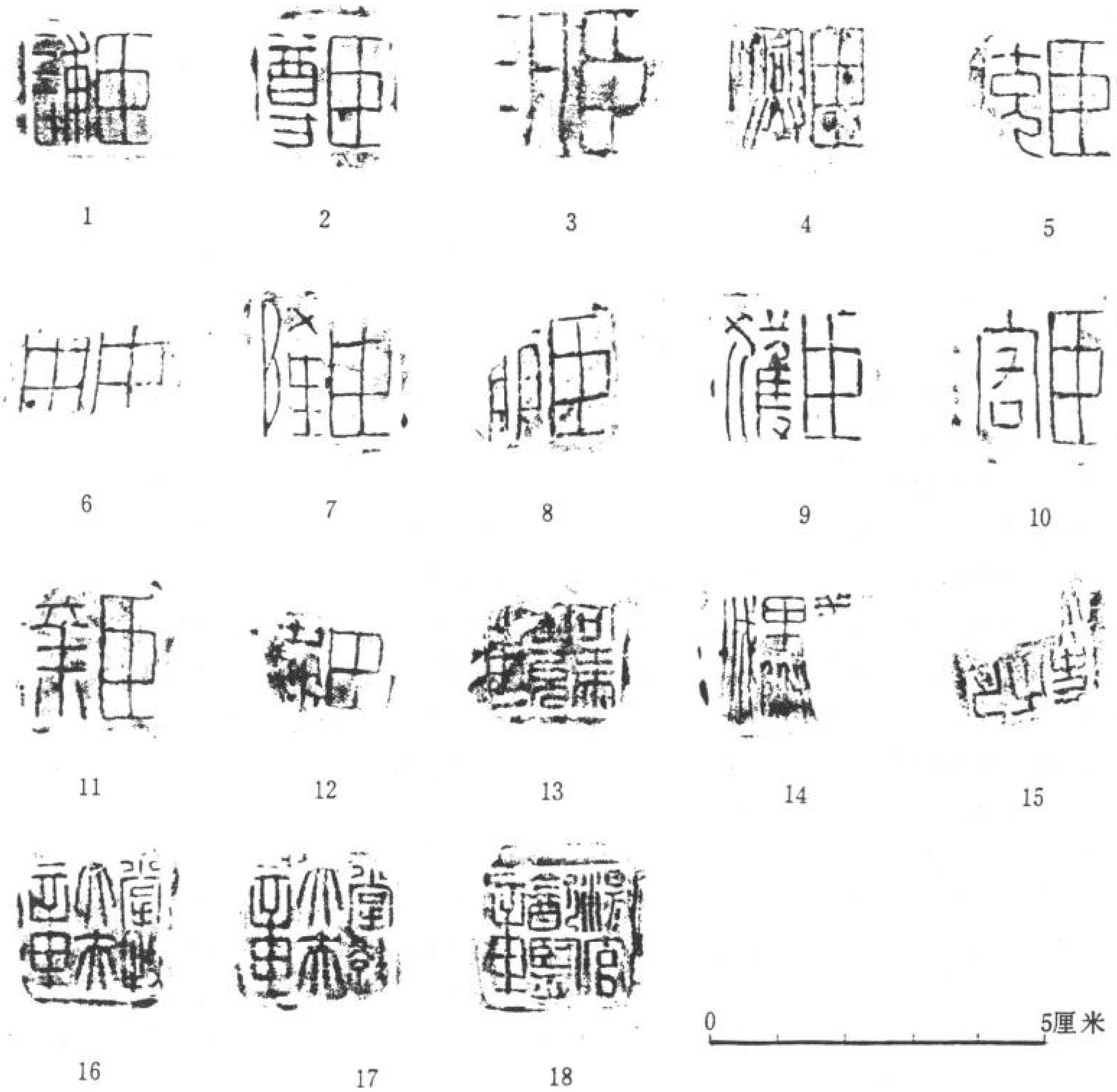
“臣誧”　4：T13④：8，印面方形，长、宽各 2 厘米。封泥高、厚各 3 厘米（图七一，1；图版二二九，1）。《说文》：“誧，大也。一曰人相助也”。

“臣尊”　4：T13④：9，印面方形，长 2.2 厘米，宽 1.8 厘米。封泥高 3.1，厚 3.4 厘米（图七一，2；图版二二九，2）。

“臣　”　4：T13④：11，印面长 2.8 厘米，宽 2.6 厘米。封泥高 3.5 厘米，厚 2.3 厘米（图七一，3；图版二二九，3）。

“臣興”　4：T13④：12，印面方形，长、宽各 2 厘米。封泥高 4 厘米，厚 2.9 厘米（图七一，4；图版二二九，4）。

“臣克”　4：T13④：13，印面方形，长、宽各 2 厘米。封泥高 3 厘米，厚 2.3 厘米（图



图七一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堆积出土封泥拓本

1. 4∶T13④∶8　2. 4∶T13④∶9　3. 4∶T13④∶11　4. 4∶T13④∶12　5. 4∶T13④∶13　6. 4∶T13④∶14　7. 4∶T13④∶15　8. 4∶T13④∶16　9. 4∶T13④∶17　10. 4∶T13④∶18　11. 4∶T13④∶19　12. 4∶T13④∶20　13. 4∶T13④∶10　14. 4∶T13④∶22　15. 4∶T13④∶21　16. 4∶T13④∶23　17. 4∶T13④∶24　18. 4∶T13④∶25

七一，5；图版二二九，5）。

“臣用”　4∶T13④∶14，印面长 2.5 厘米，宽 1.7 厘米。封泥高 3.1 厘米，厚 2.5 厘米（图七一，6；图版二二九，6）。

“臣隆”　4∶T13④∶15，印面长 2.4 厘米，宽 2 厘米。封泥高 3 厘米，厚 2.8 厘米（图七一，7；图版二二九，7）。

“臣朋”　4∶T13④∶16，印面长 2 厘米，宽 1.8 厘米。封泥高 2.5 厘米，厚 1.5 厘米（图七一，8；图版二二九，8）。

“臣獲”　4∶T13④∶17，印面方形，长、宽各 2.4 厘米。封泥高 2.8 厘米，厚 2.7 厘米（图七一，9；图版二二九，9）。

“臣客”　4∶T13④∶18，印面方形，长、宽各 2.4 厘米。封泥高 3.5 厘米，厚 3.4 厘米

(图七一，10；图版二三〇，1)。

“臣采”　4：T13④：19，印面长2.6厘米，宽2厘米。封泥高3.3厘米，厚2.4厘米(图七一，11；图版二三〇，2)。

“臣□”　4：T13④：20，封泥残，从残存“臣”字的位置看，印文应有二字。印面残长2厘米，宽1.5厘米。封泥残高3厘米，厚2.3厘米(图七一，12；图版二三〇，3)。

上述封泥印文中的“ ”、“尊”、“ ”、“兴”、“克”、“用”、“隆”“朋”“獲”“客”“采”均为人名。

“司马喜章”　4：T13④：10，印面长2厘米，宽1.5厘米。封泥高3.3厘米，厚1.3厘米(图七一，13；图版二三〇，4)。“司马”为姓，“喜”为名。此处出土的“司马喜章”封泥，印面未施界格，为四字，私印称章，这反映了该封泥的时代约在文景时期。司马喜曾见于《史记·太史公自序》，其载：司马“昌生无泽，无泽为汉市长。无泽生喜，喜为五大夫，卒，皆葬高门。喜生谈，谈为太史公”。司马喜的生活时代亦当于文景时期。推测“司马喜章”封泥中的司马喜很可能即司马谈之父、司马迁之祖父。

“□□里附城”　4：T13④：22，印面长2.4厘米，宽2厘米。封泥高3厘米，厚2.6厘米(图七一，14；图版二三〇，5)。封泥残，从残存字“里附城”位置看，印文应有五字。《汉书·王莽传(上)》载：“赐爵关内候者更名曰附城”。根据《封泥考略》所辑“附城”封泥者，其上皆署以里名。陈直先生认为，“王莽所封附城，其里名皆为假设之名，非实有其地”①。据此推测，“□□里附城”封泥的“□□”应为里名。

“□史□之印”　4：T13④：21，印面长2厘米，宽1.9厘米。封泥残高3.1厘米，厚2.4厘米。从印文现存三字位置来看，封泥印面应有五字，其中二字残泐不清(图七一，15；图版二三〇，6)。《封泥考略》有“太史令之印”。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太常属官有太史。《汉官仪》载：太史令“掌天时星历，凡岁奏新年历；凡国祭祀丧娶之事，奏良日；国有瑞应灾异，掌记之”。五字之官印为西汉中晚期所流行②。“太史令”为宣帝及其后所名③，故“□史□之印”可能为“太史令之印”。

“掌牧大夫章”　4：T13④：23，印面长2.3厘米，宽2.1厘米。封泥高3厘米，厚2.9厘米(图七一，16；图版二三一，1)。

“掌厩大夫章”　4：T13④：24，印面长2.5厘米，宽2.2厘米。封泥高3.3厘米，厚2.4厘米(图七一，17；图版二三一，2—5)。

《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太仆，掌舆马，主马政。马政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家马”④，二是军事用马，后者当然是其主要部分。“家马”主要养于诸“厩”之中，如大厩、未央厩等⑤。除了诸厩之外，在边郡还设置了“牧师诸苑三十六所”⑥，这里的马匹主要用于军事。“掌牧大夫”与“掌厩大夫”应分别为负责“牧师诸苑”和诸“厩”的官吏。

---

① 陈直：《汉书新证》472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

② 《汉书·武帝纪》张晏注曰：“仅据土德，土数五，故用五，谓印文也。若丞相曰‘丞相之印章’，诸卿及宗相印文不足五字者，以‘之’足之。”

③ 《汉书·司马迁传》如淳注引《汉旧仪》曰：“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司马迁死后，宣帝以其官为令，行太史公文书而已。”

④ 《汉书·百官公卿表》师古注：“家马者，主供天子私用，非大祀戎事军国所须，故谓之家马也”。

⑤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大厩、未央、家马三令，各五丞一尉。”

⑥ 《汉官仪》：“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边、西边。以郎为苑监，官奴婢三万人，分养马三十万头。”

2. 方形封泥　完整的有54件，为扁平方形或近方形。均为暗红色，经火烧烤，质地坚硬。封泥底部有竹编器表面痕迹和绳痕，有的封泥底部的穿绳槽沟明显。封泥上文字为阴文篆体，有边栏。印文仅有一种，即“湯官飲監章”。标本4：T13④：25，封泥长3厘米，宽2.5厘米，厚0.5厘米（图七一，18；图版二三一，6、7）。“湯官飲監章”封泥曾见于著录[①]。湯官为少府属官[②]，负责主持供给天子正餐之外的饮食和饮酒[③]。“飲監”应为“湯官”之屬官。

第三节　晚期建筑堆积层出土遗物

该层出土遗物数量不多，其中以陶质建筑材料为主，还有少量其他质料的遗物。

一　陶器

主要为砖、瓦和瓦当等建筑材料（土坯虽非陶质，但作为建筑材料亦归于此叙述），陶容器仅有瓶、罐。

1. 砖　砖呈灰色，质地坚硬，陶土未经过淘洗。根据砖的形状，可分为方砖和条砖。

方砖　砖面有的为光平素面，有的模印回纹或小方格纹。边长33～35厘米，厚约4.5厘米。标本4：T3③：6，素面方砖，边长34厘米，厚4.2厘米（图版二三二，2）。

条砖　长32～40厘米，宽18～20厘米，砖的厚薄不同。标本4：T3③：5，属于厚者，砖厚8～10.5厘米（图版二三二，1）。标本4：T3③：7，属于薄者，砖厚4～4.5厘米。

2. 瓦　火侯较高，质地坚硬，陶土未经淘洗，瓦呈灰色。有板瓦和筒瓦。

板瓦　未见完整或可复原的。纹饰不甚一致，有表面饰绳纹、里面饰方格纹的Ⅰ型板瓦；有表面饰斜粗绳纹、里面饰斜粗绳纹的Ⅱ型板瓦；有表面饰直粗绳纹、里面为素面的Ⅲ型板瓦；还有表面为素面、里面为布纹的板瓦，属于Ⅳ型板瓦。标本4：T6③：7，瓦厚1.5厘米（图版二三二，4）。素面小板瓦　2件。表面为素面，内饰布纹。标本4：T6③：8，长25厘米，宽17厘米，厚1厘米（图版二三二，5）。

筒瓦　可分大、小两种。小筒瓦表面饰直细绳纹，里面饰布纹，径10.5厘米，唇长2厘米。大筒瓦表面饰直粗绳纹，里面为布纹，径16.5～19厘米，唇长4～6厘米。属于Ⅲ型筒瓦。标本4：T9③：4，系大筒瓦，径17.3厘米，唇长5.2厘米（图版二三二，6）。

3. 瓦当　有云纹瓦当和“长乐未央”、“與天无极”、“长生未央”文字瓦当。

云纹瓦当　有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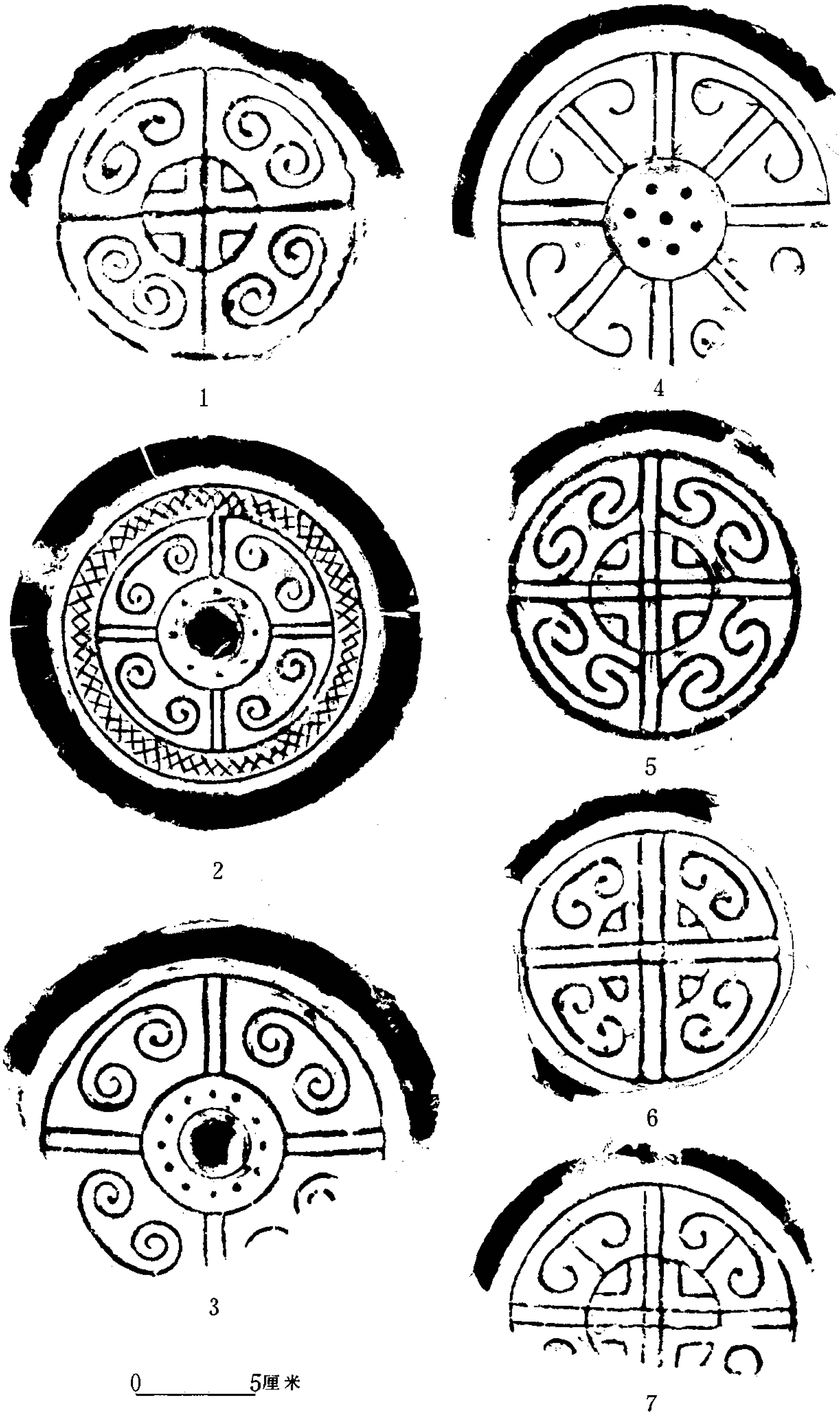
Ⅰ型5式：1件（4：T2③：3）。当面界格线为单线，穿过当心圆，当心被四分，其中各有一空心三角纹。当面四界格，每界格内饰一云朵纹。当面径15.5厘米，边轮宽1.1厘米，边轮缘深0.9厘米，当厚2.5厘米（图七二，1；图版二三三，1）。

Ⅲ型　3件。有11式，另外还出土了新式即17式和18式。

11式：1件（4：T10③：2）。当面径16.8厘米，边轮宽1.5厘米，当厚1.5厘米，边轮缘深0.5厘米（图七二，2；图版二三三，2）。

---

① 吴式芬等：《封泥考略》卷一。
②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731页。
③ 《汉旧仪》载：“太官供食，汤官供饼饵果实。”又载“太官主饮酒，皆令、丞治。太官、汤官奴婢各三千人，置酒，皆缇　、蔽膝绿帻。”



图七二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晚期堆积出土瓦当拓本（云纹瓦当）

1. Ⅰ型5式4：T2③：3　2. Ⅱ型11式4：T10③：2　3. Ⅲ型17式4：T6③：5　4. Ⅲ型18式4：T10③：1
5. Ⅳ型1式4：T10③：3　6. Ⅳ型2式4：T9③：3　7. Ⅳ型4式4：T1③：6

17 式：1 件（4∶T6③∶5）。当心为一大乳钉，周饰一圈小乳钉组成的连珠纹，云纹末端卷两圈。当面径 18 厘米，边轮宽 1.5 厘米，边轮缘深 0.8 厘米，当厚 2.5 厘米（图七二，3；图版二三三，3）。

18 式：1 件（4∶T10③∶1）。当心中部为七个乳钉，周围一圆。当心外圆分四个方向，各出二条直线连至每朵云纹中部。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 17 厘米，边轮宽 1 厘米，边轮缘深 0.7 厘米，当厚 3.2 厘米（图七二，4；图版二三三，4）。

Ⅳ型　8 件。有三式。

1 式：2 件。标本 4∶T10③∶3，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 15 厘米，边轮宽 1 厘米，边缘深 0.8 厘米，当厚 3 厘米（图七二，5；图版二三四，1）。

2 式：5 件。标本 4∶T9③∶3，瓦当呈红色，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 14 厘米，边轮宽 1 厘米，边轮缘深 0.5 厘米，当厚 2 厘米（图七二，6；图版二三四，2）。

4 式：1 件（4∶T1③∶6）。当面径 15 厘米，边轮宽 1 厘米，边轮缘深 0.5 厘米，当厚 2.5 厘米（图七二，7；图版二三四，3）。

“长乐未央”瓦当　1 件（4∶T5③∶8）。形制与中央官署遗址出土的“长乐未央”瓦当相同。当面径 19.1 厘米，边轮宽 1.5 厘米，边轮缘深 0.5 厘米，当厚 3 厘米（图七三，1）。

“与天无极”瓦当　2 件。均残。标本 4∶T5③∶4，仅存瓦当下半部，当面双界格线穿过当心，形成双线“十”字界格。仅存“天”、“极”二字，篆书。复原当面径约 15 厘米，边轮宽 0.9 厘米，当厚 1.7 厘米（图七三，3；图版二三四，4）。

“长生未央”瓦当　1 件（4∶T5③∶5）。当呈灰色。当心中央为一大乳钉，其外一圆。界格线为双线，不穿过当心。当面四界格，每格内一字。存“生”、“央”二字和“未”字残字。当面径 14 厘米，边轮宽 1 厘米，边轮缘深 0.5 厘米，当厚 1.9 厘米（图七三，2；图版二三四，5）。

4. 土坯　长 45 厘米，宽 20～24 厘米，厚 10～12 厘米。标本 4∶T5③∶7，长 45 厘米，宽 22 厘米，厚 11 厘米（图版二三二，7）。标本 4∶T5③∶6，还刻有阴文“五”字（图版二三二，3）。

5. 陶瓶　1 件（4∶T1③∶1）。泥质灰陶。敞口作盘状，细颈，鼓腹，下腹内收，平底。颈下部有两条凸弦纹带，二带间饰 1 周水波纹。腹上部有两条凹弦纹带，二带间饰两条水波纹。高 27.1 厘米，口径 11.5 厘米，腹径 18 厘米，底径 9.5 厘米（图七四，1；图版二三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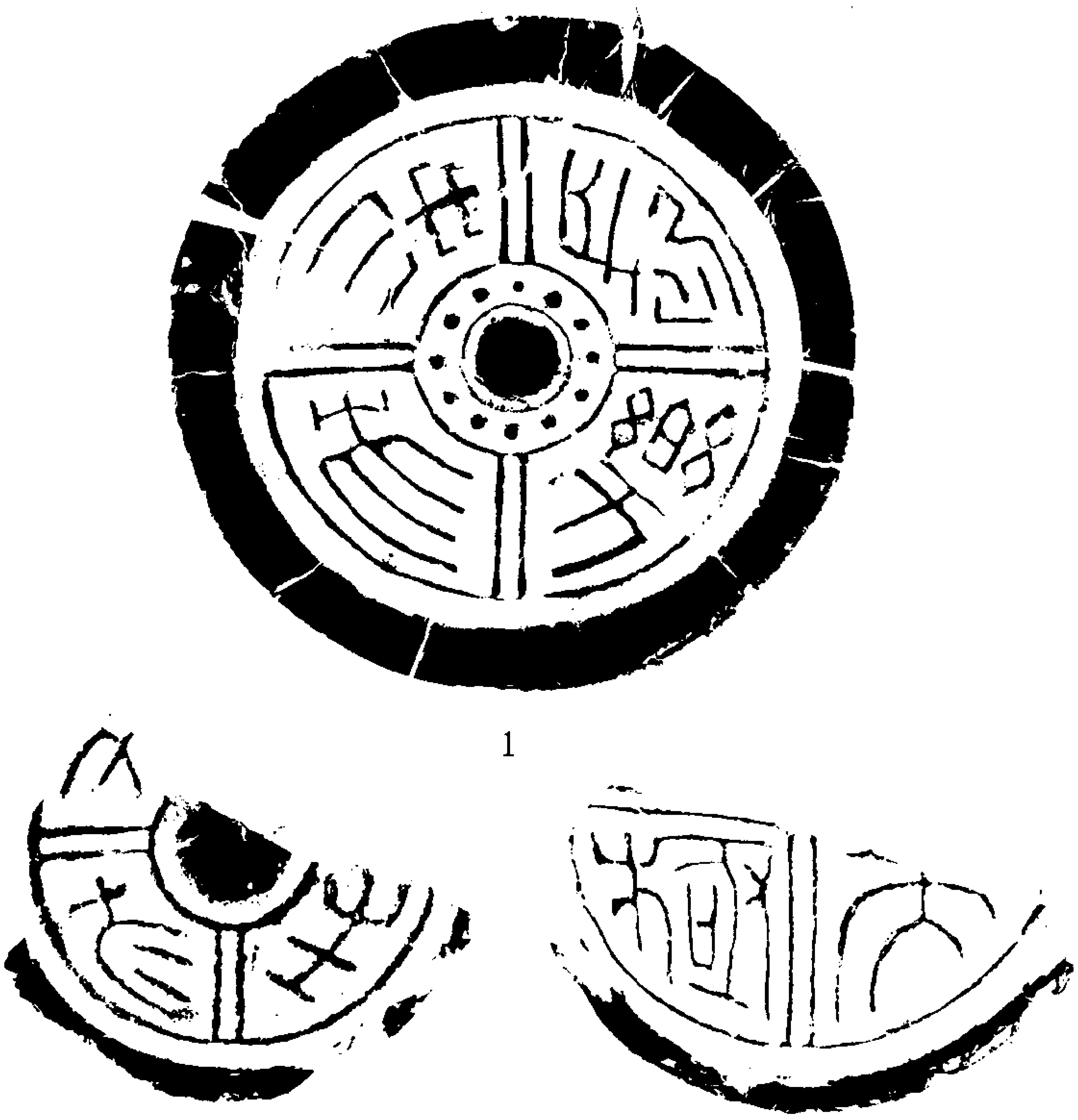
6. 陶罐　1 件（4∶T2③∶1）。属于Ⅱ型罐．泥质灰陶。口部残缺，鼓腹，小平底。残高 8.8 厘米，底径 5.5 厘米（图七四，2；图版二三五，4）。

二　石器和料器

有门臼石、石卵和料器。

1. 门臼石　1 件（4∶T3③∶1）。系紫砂石。长方形，中部为一圆形臼窝。器上部残缺。长 15 厘米，宽 11.7 厘米，高 11 厘米；臼窝径 10 厘米，深 5.5 厘米（图七四，4；图版二三五，5）。

2. 石卵　2 件。椭圆形（图版二三五，2、3）。标本 4∶T3③∶2A，呈浅灰色，长径 5.5 厘米，短径 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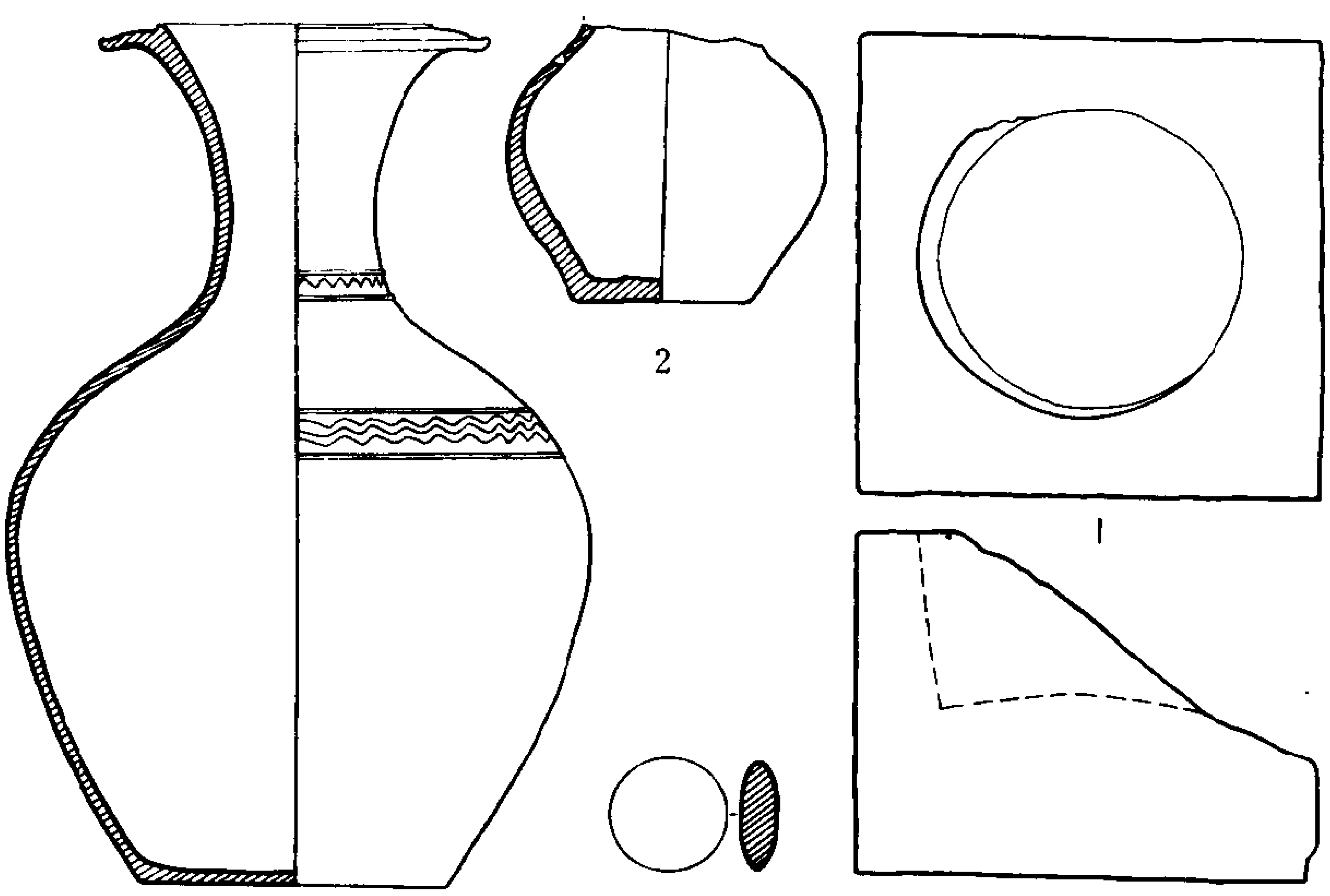
1

2　　3

0　5厘米

图七三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晚期堆积出土瓦当拓本

1. “长乐未央”瓦当 4∶T5③∶8
2. “长生未央”瓦当 4∶T5③∶5
3. “与天无极”瓦当 4∶T5③∶4



1　　2　　3　　4

1、2、4. 0　5　10厘米　　3. 0　3厘米

图七四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晚期堆积出土陶器等

1. 瓶 4∶T1③∶1
2. Ⅰ型罐 4∶T2③∶1
3. 料器 4∶T5③∶2
4. 门白石 4∶T3③∶1

（1、2. 陶器，3、4. 石器）

3. 料器　1件（4：T5③：2）。黑色，稍残。圆形，中部厚，边缘薄。径1.8厘米，中央厚0.6厘米，周边厚0.2厘米（图七四，3；图版二三五，6）。

三　铁器和铜器

有铁钉、刀、甲片和铜箍。

1. 铁码钉　1件（4：T1③：3）。钉残，呈“冖”形。钉身宽8厘米，高2.5厘米。

2. 铁直角钉　9件。分属2型。

Ⅰ型　6件。标本4：T7③：1，钉身通长9.8厘米，最宽处1厘米，厚1.1厘米；钉帽长3.5厘米，宽与厚各1.1厘米（图七五，4；图版二三六，3）。

Ⅱ型　3件。标本4：T1③：2，前端稍残。钉身通长10.7厘米，最宽处0.9厘米，厚1厘米；钉帽长2.7厘米，宽1厘米，厚1.3厘米（图七五，5；图版二三六，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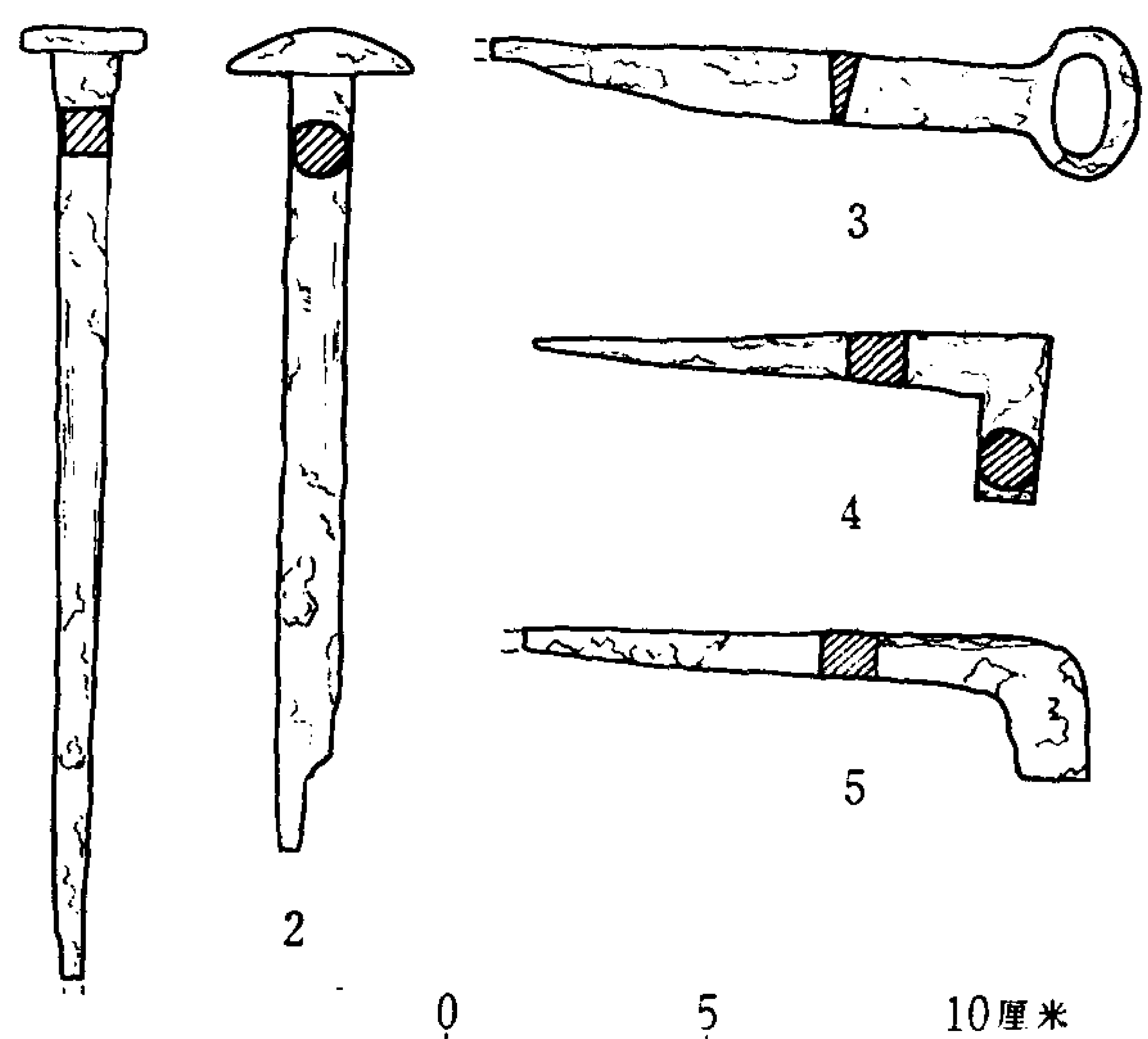
3. 铁圆帽钉　4件。分属2型。

Ⅰ型　1件（4：T1③：4）。通长15.7厘米，帽径3.8厘米（图七五，1；图版二三六，2）。

Ⅱ型　3件。标本4：T1③：5，钉身通长19厘米，帽径2.4厘米，钉身基部每面宽1厘米（图七五，2；图版二三六，1）。

4. 铁环首刀　1件（4：T3③：3）。刀末端稍残。直刃，直背，仅在末斜端杀成弧形，断面为楔形。刀首作扁圆环形。通长12.2厘米（图七五，3；图版二三六，5）。

5. 铁甲片　6件。呈圆角长条形，均锈蚀严重，已看不出编缀孔的数目。属于Ⅳ型甲片



图七五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晚期堆积出土铁钉

1. Ⅰ型圆帽钉 4：T1③：4　2. Ⅱ型圆帽钉 4：T1③：5　3. 环首刀 4：T3③：3

4. Ⅰ型直角钉 4：T7③：1　5. Ⅱ型直角钉 4：T1③：2

（图版二三六，8～12）。标本 4：T7③：2，长 2.5 厘米，宽 1.1 厘米，厚 0.15 厘米（图版二三六，7）。

6. 铜箍　1 件（4：T3③：4）。残。外作八角形，每边长 6 厘米，高 6 厘米，边厚 1～2.4 厘米，内孔为圆形（图版二三六，6）。铜箍应为柱子上的箍圈。同类器物在杜陵寝殿遗址亦曾出土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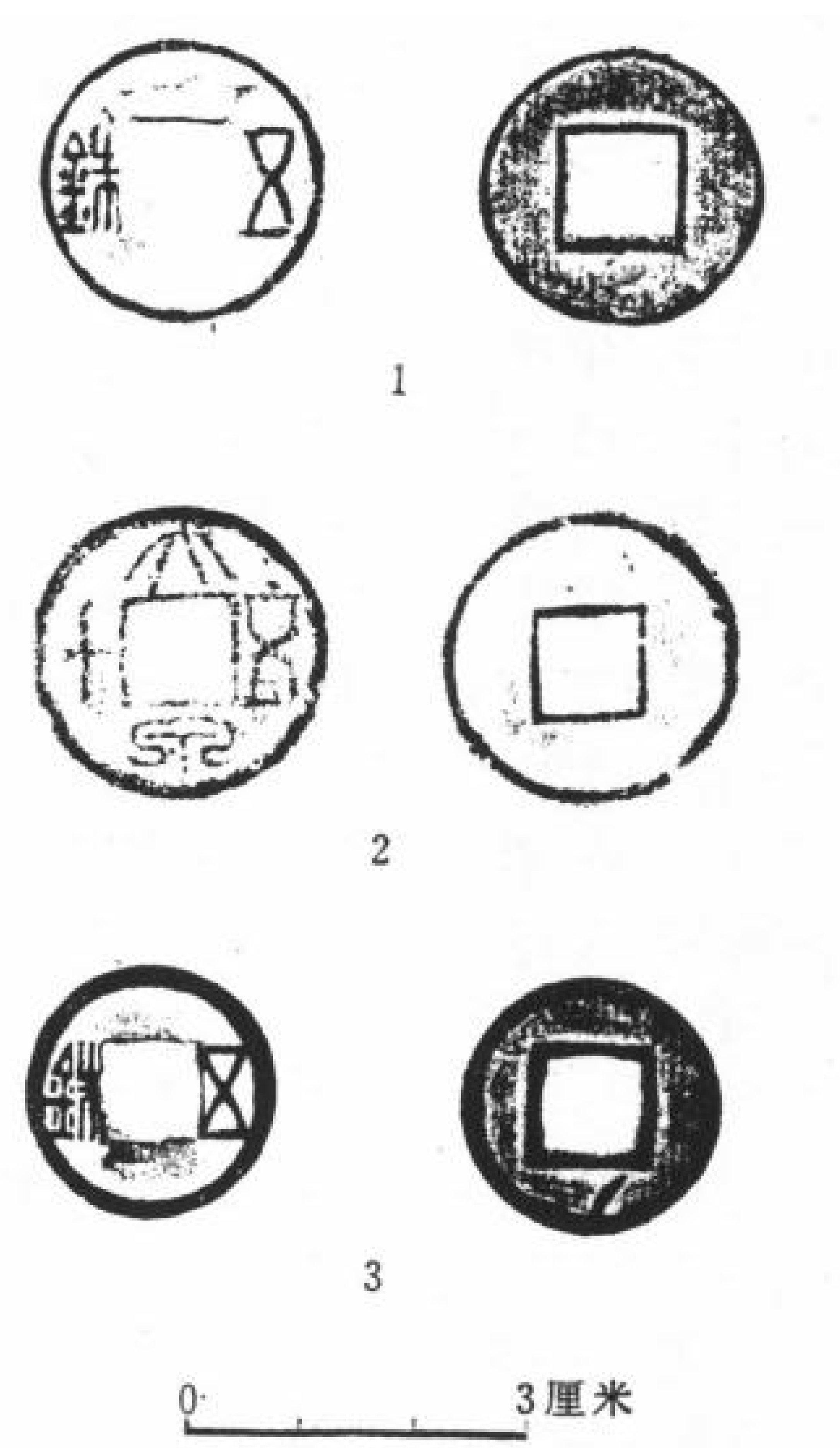
四　钱币

有五铢、大泉五十和隋五铢。

1. 五铢　2 枚。属于 I 型五铢。标本 4：T9③：2，作穿上横郭，钱径 2.5 厘米，穿边长 1 厘米，钱厚 0.15 厘米。重 3.3 克（图七六，1；图版二三六，13）。

2. 大泉五十　1 枚（4：T6③：4）。属于 I 型，钱文已磨平。钱径 2.6 厘米，穿边长 0.9 厘米，钱厚 0.12 厘米。重 4.3 克（图七六，2；图版二三六，14）。

3. 隋五铢　1 枚（4：T5③：3）。背面肉好皆有周郭，郭宽平。“五”字交叉两笔较直，“铢”字的“金”字头三角内斜。钱径 2.3 厘米，郭宽 0.2 厘米，穿边长 0.9 厘米，钱厚 0.18 厘米。重 2.2 克（图七六，3；图版二三六，15）。



图七六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晚期堆积出土钱币拓本

1. I 型五铢 4：T9③：2　2. I 型大泉五十 4：T6③：4　3. 隋五铢 4：T5③：3

第四节　少府（或所辖官署）建筑遗址的时代与性质

少府（或所辖官署）建筑遗址地层堆积有四层，早期建筑遗址在第四层堆积之下。第四层中出土的遗物均为西汉时代的，如“半两”钱系西汉时代的“四铢半两”，“五铢”钱均具典型西汉五铢钱特点，王莽时期的“货布”、“货泉”是该文化层中时代最晚的货币。第四层出土的大量云纹瓦当和文字瓦当均为西汉时代所流行的。根据上述出土遗物推定，该文化层（即第四层）应为西汉时代堆积层。其下叠压的早期建筑遗迹之时代不会晚于西汉时代。

根据第四层堆积中包含的大量西汉时代砖瓦建筑材料，我们认为这些遗物当属第四层所叠压的建筑遗迹之原建筑物废弃的堆积，因此说第四层堆积覆盖的早期建筑遗迹，其时代亦应为西汉时代。

从发掘中可以清楚看出，早期建筑毁于火焚，由于火势猛烈，致使建筑堆积中的烧土厚达 1 米以上，砖、瓦、土坯等被烧结在一起。F7 底部发现的数以千计的货泉，码放整齐，原

① 《汉杜陵陵园遗址》，55 页。

来钱穿的系绳虽经火焚，由于未被后人扰动，仍依稀可辨。推测该建筑焚于王莽末年的未央宫内战火①。

叠压于第四层堆积之上的晚期建筑遗迹应为西汉以后的建筑。晚期建筑遗迹之上的第三层堆积中，以汉代遗物（主要为建筑材料）占大多数，这很可能是晚期建筑修建时利用了早期建筑的废弃建筑材料。第三层堆积中出土的隋五铢钱是其包含物中时代最晚的，晚期建筑使用的时代下限可能会延至隋唐时期。至于其始筑时间不会早于东汉时期。

少府（或所辖官署）建筑遗址编号为未央宫第 4 号建筑遗址，系指该遗址的早期建筑遗迹。通过对该建筑遗址的大面积发掘使我们对其建筑布局、使用功能等都有了较清楚的认识。这是一组大规模的建筑群。F23（南殿）和 F17（北殿）是建筑群中的主体建筑，属于殿堂类建筑。二者房内面积分别为 706 平方米和 400 平方米。F23（南殿）东西各有一座附属的大型建筑。以东侧的 F19 为例，其房内面积约 178 平方米。F17（北殿）东西两侧对称分布的 F5 与 F4 是两座建筑考究的房屋，其房内面积分别为 101 平方米和 94 平方米。早期建筑中的房屋地面一般铺置了地板，这在以往发掘的中国古代宫殿建筑中是少见的。为使地板之下空气便于流通，房屋构筑设计时预留了便于空气对流的双通气道。F17（北殿）北边的庭院面积约 800 平方米，比未央宫椒房殿的正殿北边之庭院还要大（后者面积为 564 平方米）。早期建筑的使用功能是多方面的，除了主体建筑的南殿、北殿及其附属建筑之外，还有储藏室、通道、门房类建筑，以及水池、水井等设施。推断该建筑并非一般官署建筑物，它可能属于以大型殿堂为主体的多功能、大体量、高规格的宫室建筑群。

文献记载未央宫西北部集中了织室、暴室和尚方等大量少府所辖官署。为了使这些机构中的工匠们便于出入，宫城北城墙辟一掖门，即作室门，供其使用②。作室门在未央宫西北，东邻石渠阁，此门址方位已勘探确定。由作室门有南北路（汉代道路）通入未央宫内，南与前殿北部横贯未央宫的汉代东西路交汇。在这条南北路附近有少府所辖的各种“作室”。未央宫西北部少府官署的东界应在前殿和天禄阁遗址以西，即今小刘寨村和柯家寨村之间。未央宫第 4 号建筑遗址位于柯家寨村西南，横贯未央宫东西汉代大路（经前殿北边）以北，通至作室门的汉代南北路以东。根据勘探资料，未央宫第 4 号建筑遗址是未央宫西北部距前殿和前殿北部椒房殿遗址最近、规模最大、建筑最为考究的一组宫殿建筑群遗址。据上所述，我们推断未央宫第 4 号建筑遗址应是少府或所辖主要官署的建筑遗址。该遗址内曾出土了大量“汤官饮监章”封泥，“汤官”为少府属官③，这也是未央宫第 4 号建筑遗址作为少府或所辖主要官署建筑遗址的又一重要佐证。

---

① 《后汉书·刘玄刘盆子列传》载：“初，王莽败，唯未央宫被焚而已。”《汉书·王莽传（下）》：“烧作室门，斧敬法闼，呼曰：‘反虏王莽，何不出降？’火及掖庭承明，黄皇室主所居也。莽避火宣室前殿，火辄随之。”

② 《汉书补注·王莽传（下）》王先谦引程大昌《雍录》注曰：“未央宫西北织室、暴室之类。《黄图》谓为尚方工作之所者也。作室门则工徒出入之门。”《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载：少府属官有“东织、西织……尚方、永巷”。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永巷为掖庭”，河平元年“省东织，更名西织为织室”。《汉书·宣帝纪》颜师古注：“暴室者，掖庭主织作染练之署，故谓之暴室，取暴晒为名耳。”

③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731 页。

第五章　椒房殿建筑遗址的发掘

椒房殿建筑遗址编号为汉长安城未央宫第 2 号建筑遗址。该遗址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乡大刘寨村西 290 米，南距未央宫前殿遗址 330 米，北至天禄阁遗址 375 米，少府（或所辖官署）建筑遗址在其西 350 米。

1980 年春、秋季曾对椒房殿建筑遗址进行了初步调查、钻探。1981 年春季进行了复查。同年 10 月至 12 月、1982 年 2 月至 5 月对该遗址进行了全面考古发掘，发掘面积为 12190 平方米。1983 年 3 月至 5 月又对上述考古工作进行了补充发掘，扩方 247 平方米。总计椒房殿遗址发掘面积为 12437 平方米，共开探方 8 个（图七七）。

第一节　遗迹

一　地层

遗址地层分为三层，以 T4 北壁剖面（图七八）为例，其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一层：耕土层，灰色，土质松软。厚 0.1～0.2 米。

第二层：扰土层，黄色，土质较紧密。厚 0.1～1 米，距地表 0.4～1.15 米。出土遗物有近代瓷片、瓦片，以及少量的汉唐时代砖瓦残块。

第三层：汉代文化层，浅灰色，土质较松，系椒房殿建筑废弃后的堆积。厚 0.2～1 米，距地表 0.65～1.4 米。出土遗物有汉代砖、瓦、瓦当、陶水管道和日用陶器等残片，以及属于建筑物的土坯、草泥墙皮、烧土块等。

椒房殿建筑遗迹均叠压在第三层之下（图七八）。

椒房殿建筑遗址东西长 130 米，南北长 148.75 米。可分三部分，即正殿、配殿和附属房屋等建筑遗址。正殿遗址位于椒房殿建筑遗址的南部，配殿在正殿东北部，附属房屋等建筑在正殿以北（即正殿之后）、配殿以西（图七九）。现将上述建筑遗迹分述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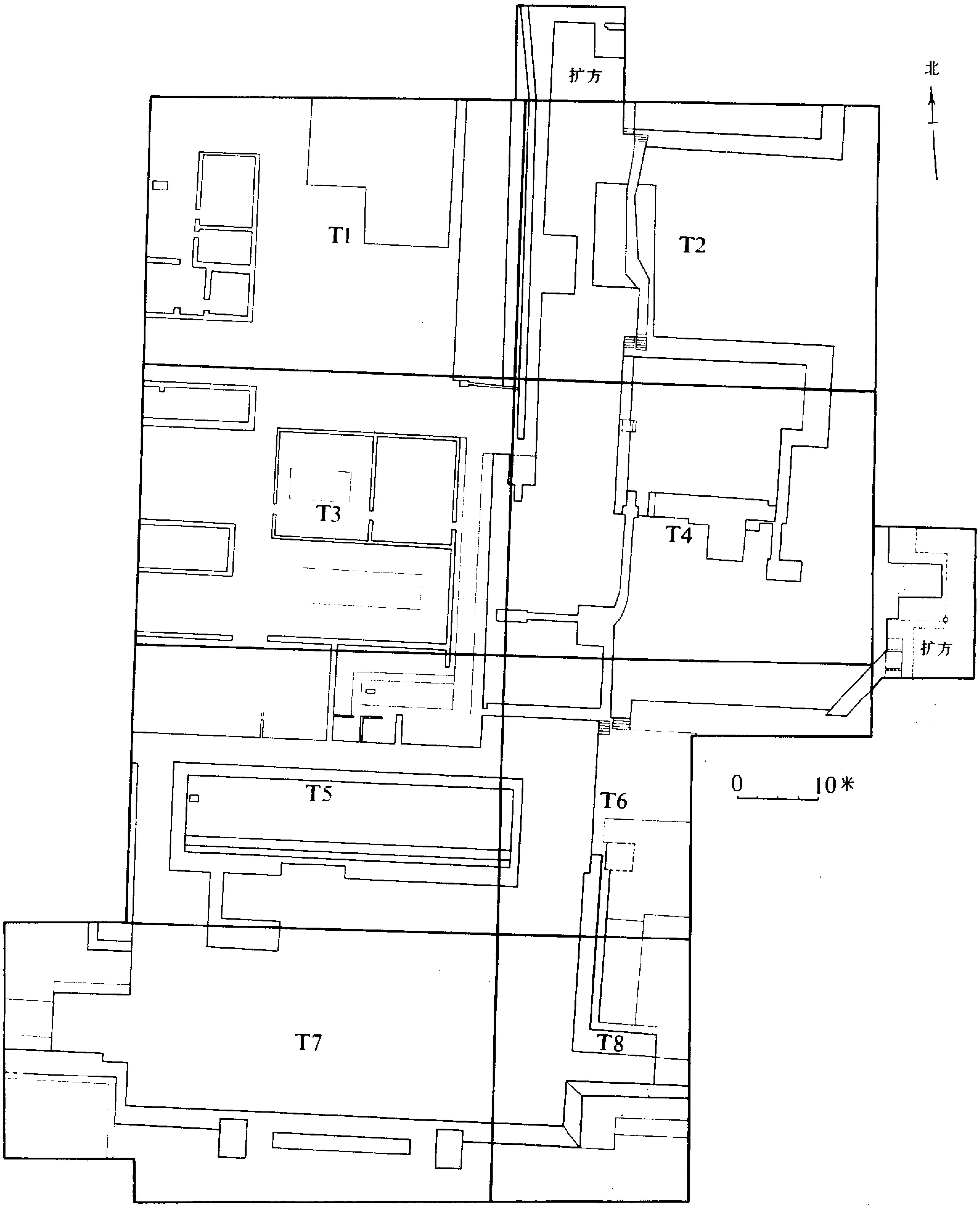
二　正殿建筑遗迹

正殿遗址为一夯土台基，其平面呈长方形，东西 54.7 米，南北 29～32 米（图八〇；图版二三七；彩版三）。该夯土台基在 70 年代末，平整土地取土时曾被严重破坏，台基现存情况并非原貌。已清理出来的夯土台基，台面之上均无础石或础窝遗迹，现存台基台面仅高出其附近廊道地面 0.2 米。台基基址夯土（汉代地面以下部分）厚 2 米，夯土每层厚 0.08～0.1 米。夯筑坚实。台基四壁包砌土坯，土坯之外抹草泥，厚 0.07 米。草泥壁面涂白灰。台基四壁壁柱处，用土坯包砌台基夯土四壁时均预留出壁柱柱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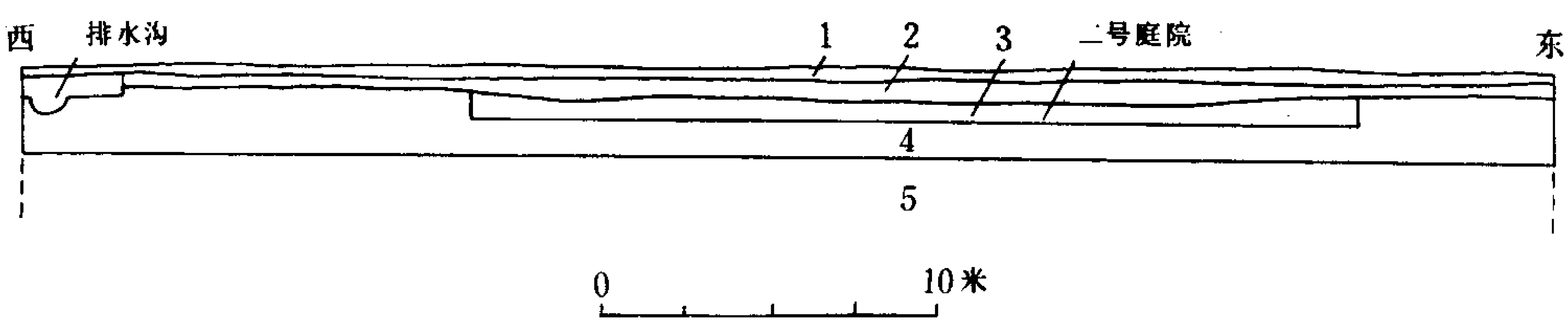
正殿遗址夯土台基之上主要包括南部殿堂和北部庭院（编号为一号庭院）建筑遗迹。

殿堂夯土台基东西 54.7 米，南北 29～A32 米。

正殿夯土台基南部有二阙址，东西并列于正殿之前。南门址遗迹无存。殿堂东西各有一条登殿踏道。殿堂夯土台基之上的西北部有一半地穴式的小房子，编号 F1。正殿台基东西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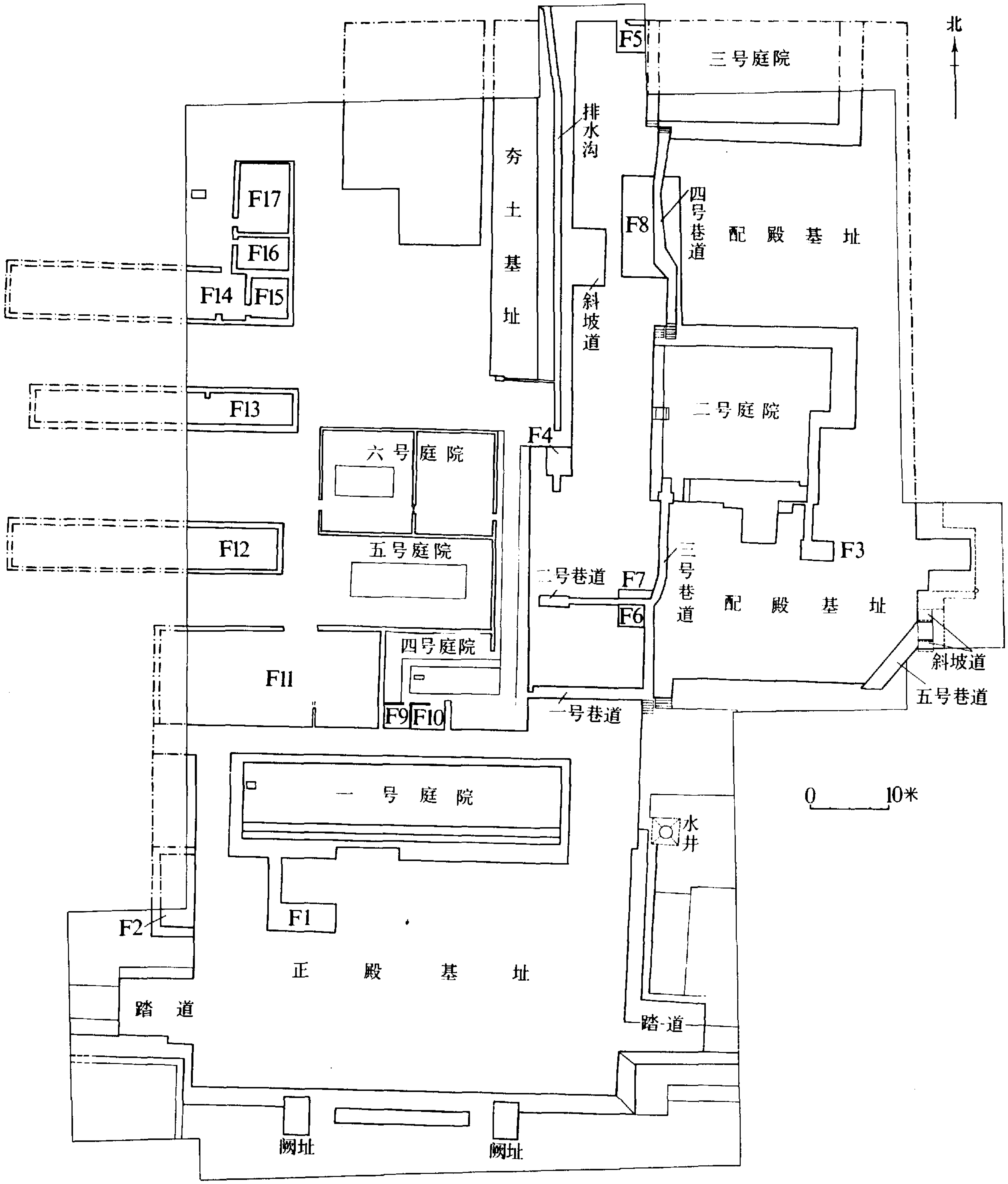


图七七　椒房殿遗址探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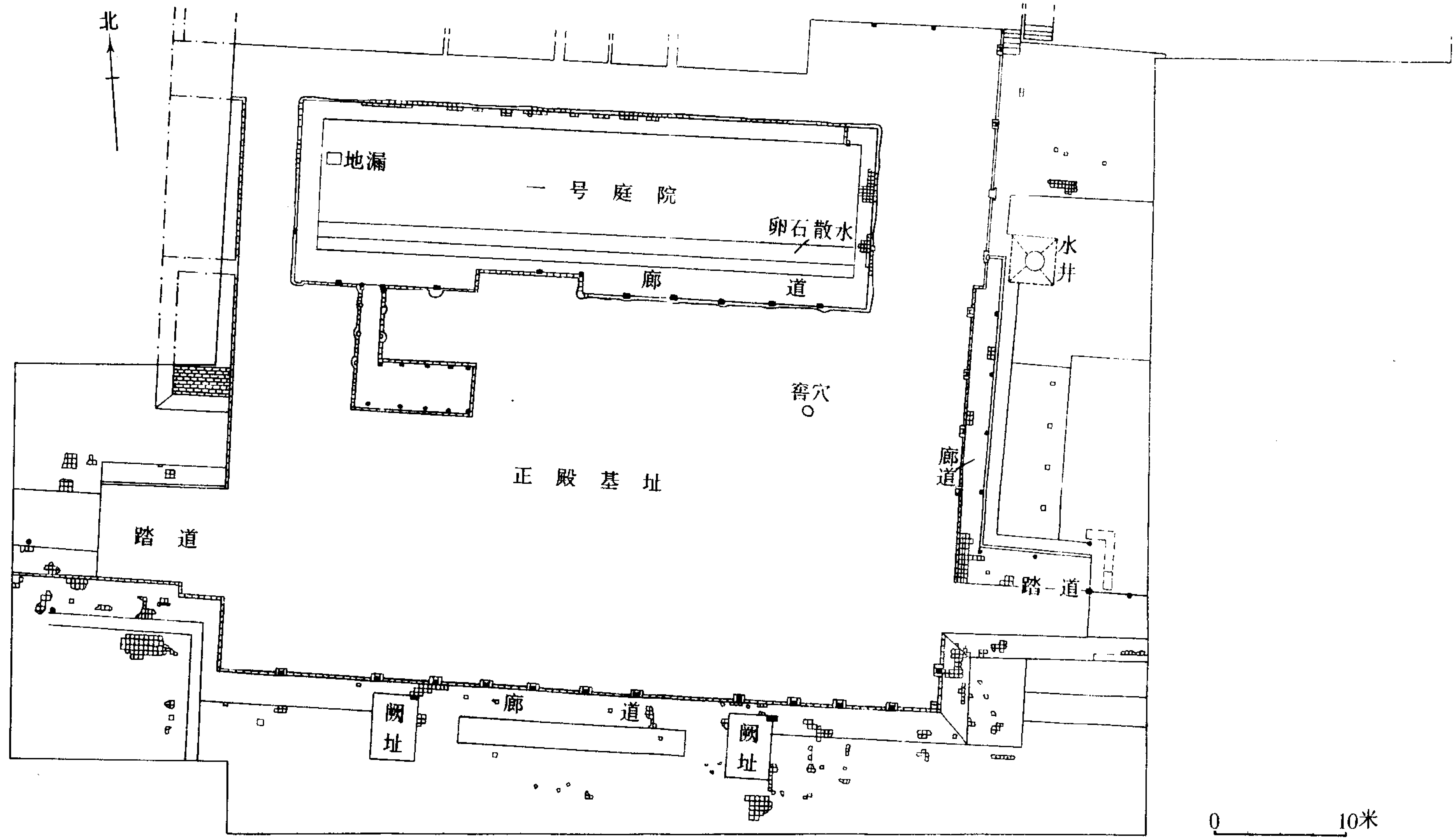


图七八　椒房殿遗址 T4 北壁剖面图

1. 耕土层　2. 扰土层　3. 汉代文化层　4. 配殿基址　5. 生土



图七九　椒房殿遗址平面图



图八〇 椒房殿正殿遗址平面图

边还有窖穴、水井、房屋等遗迹。

1. 殿堂

殿址台基南壁有十二个壁柱（含殿址东南转角壁柱）。由东边（即殿址东南转角）第一壁柱，向西每两个壁柱东西间距依次为3.3米、4米、3.5米、4.2米、7.8米、4米、4米、3.5米、3.8米、4.3米、7.2米。柱槽截面方形，边长0.4米，柱槽深0.2米。12个壁柱的础石均保存。础石一般为长方形或方形，长0.5～0.8米，宽0.4～0.7米，厚0.2米，础石置柱面平整，础石下面不规整。

正殿台基东壁有十个壁柱（含殿址东南角转角壁柱）。由东壁南端（即殿址东南转角）第一壁柱，向北每两个壁柱南北间距依为2.6米、13.6米、4.5米、4.5米、4.5米、4.2米、4.7米、5.1米、5.6米。柱槽截面长方形，长0.5米，宽0.4米，柱槽深0.2米。其中7个壁柱的础石尚存。

正殿台基西壁未发现壁柱。

殿堂台基北壁即一号庭院的南壁，有壁柱十一个。由北壁西端（即一号庭院西南转角）第一壁柱，向东每两个壁柱间距依次为3米、7.5米、3米、4.7米、3.2米、3.5米、3.7米、3.6米、4米、3.7米。柱槽截面方形，边长0.4米，柱槽深0.2米。其中9个壁柱础石尚存，础石为方形。

殿堂台基周施回廊，廊道均为方砖铺地。

南廊宽2.4米，廊道南边砌筑了拦边砖。

东廊被东踏道分成南北两段，其廊宽为2.2米与2米，廊长为6米与24.5米。南段东廊与南廊东端相连接，连接处有斜行立砖分界，斜行立砖西北至台基东南角，东南至南廊和东廊拦边立砖交汇处，斜行立砖长3.1米，其与南、东廊拦边立砖成45°。在南段东廊北端与东踏道南廊西端交汇处，亦砌筑斜行立砖分界，斜行立砖长3.1米。

西廊在西踏道以南，廊道长5.5米，宽1.2米，其与南廊西端相连通。

殿堂台基北廊即一号庭院南廊，廊长58.5米，宽2.2米，其东西两端分别与一号庭院东、西廊南端相连接。

2. 阙址

正殿台基南边的东西并列二夯土台址，其北距正殿南壁1.4米。东西二夯土台址距正殿台基东南角与西南角各12.8米，二者东西间距23.6米。二夯土台址大小、形制相同，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5米，东西宽3.6米，现存高0.5米。二台址东北角各有一壁柱，其中东台址柱洞中置东西并列二础石，西台址柱洞中置一础石。二台址东、西、南壁均以长方形薄砖包砌，并用大铁钉打进长方砖砖孔之中，使包墙砖更加牢固地固定在夯台台壁之上（图版二三八，3）。二台址北壁抹草泥。

在二台址之间，地面之上现有一长方形平面，周边砌拦边砖。长方形平面东西17.5米，南北1.9米。其距二台址分别为2.9米。

正殿南边的二台址应为古代建筑中的“阙”址。阙是代表建筑的尊卑等级[①]。古代统治阶级在建筑之前筑阙是有其特定意义的，《古今注》（丛书集成初编）载：“阙，……人臣将至此，则思其所阙，故谓之阙。”现在我们能见到的汉代阙址以墓阙最多，此外还有个别宫城门外的

① 《白虎通义》卷四：“阙者，所以饰门，别尊卑也。”关中丛书，第二集。

阙址，如建章宫的“双凤阙”。至于汉画像砖和壁画墓上“阙”建筑物图像发现不少。但在宫殿之前设置双阙的情况过去未曾发现。

3. 踏道

正殿台基东踏道在台基东南角以北 6 米。东踏道东西长 10.5 米，南北宽 4 米，现存高 0.3～0.5 米。踏道夯筑。踏道有南、北廊，廊道宽分别为 1.4 米与 2.7 米，廊道地面铺方砖。

正殿台基西踏道在台基西南角以北 5.5 米（图版二三八，2）。西踏道东西长 9.8 米，南北宽 7.1～8.3 米，现存高 0.3～0.5 米。踏道夯筑。踏道西端的斜坡道尚存。有两排铺地砖，由东向西坡 13°。踏道以西有两条平行的东西向立砖，已清理东西长 6.7 米，两排立砖南北宽 4.2 米。南、北排立砖分别在踏道南边以北 1.9 米和踏道北边以南 0.6 米。两排立砖之间应为登临西踏道的道路。踏道南廊宽 1.4～2.7 米，北廊宽 1.4 米，廊道均为方砖铺地。

西踏道以南 2.6 米处有两条平行的东西向立砖，南北宽 0.8 米。其东与西壁以西 1.1 米处两条平行的南北向立砖相连接。上述东西向立砖以南、南北向立砖以西地面均为方砖铺地。

西踏道北廊北边与西边均置拦边砖。

4. 其他建筑遗迹

正殿夯土台基东西踏道和东西廊附近还有一些建筑遗迹。

（1）殿东部

东踏道以北的正殿东廊东边，南北排列五个础石，各础石间距均为 4.5 米；此系东廊檐柱础石，其南端础石距踏道以北 3.4 米，分别与其西边的殿址东壁壁柱东西相对；5 个础石呈方形或长方形，边长 0.4～0.7 米，厚 0.2 米。

在正殿东廊东边和东踏道北廊北边各有一条与其平行的沟槽，槽宽 0.25～0.3 米，深 0.3 米，槽内发现许多平整放置的木材，均已炭化，其上散落不少铁钉。槽内壁抹有 0.2 米厚草泥，槽底部平整。槽壁和底部均被火烧成红色。推测上述槽迹中的木炭应系廊边木栏底部的遗存。在殿址东廊和东踏道北廊的槽迹之外还有与之平行的 1 米宽的散水遗迹。散水外边均置拦边砖。东踏道北廊散水东边北端有一础石。

正殿东廊散水以东 3.2 米，有南北排列的四个柱洞，柱洞间距 2.8 米，南端柱洞距东踏道北廊散水 2.2 米。柱洞平面方形，边长 0.4 米，深 0.3 米。柱洞底部铺置了瓦片，未发现础石。

在东踏道南廊西段南边和殿址台基东廊（南段）东边，有一东西 4.1 米，南北 6.6 米的长方形地面，地面均以方砖铺设，其东、南边分别砌置拦边砖，西边拦边砖即殿址东廊（南段）的东边拦边砖，北边拦边砖即东踏道南廊西段南边拦边砖。

在正殿台基东南角以东 6.4 米有两条南北平行的东西向立砖，已清理部分东西长 9.5 米，二者间距 2.1 米，北边的东西向立砖在东踏道以南 4.4 米。

（2）殿西部及殿基上

正殿西部、西踏道以北 7 米，有一房屋，编号 F2。F2 南部发掘一小部分，其余部分进行了钻探。F2 南北长 9.5 米，东西宽 4.3 米。房内砖铺地面。F2 之北邻一房屋，南北 12 米，已发掘部分东西宽 1 米，钻探发现该房东西宽约 5.4 米。

正殿台基之上的西北有一房屋，编号 F1，在台基西壁以东 9 米，南壁以北 20 米处。东西 8.7 米，南北 3.6 米，现存高 0.55 米。北壁西端辟通道。通道东西宽 1.25 米，南北长 5.7 米，现存高 0.55 米，通道东、西壁砌土坯，其外抹 0.01 米厚草泥，壁面涂白灰。通道东、西壁各

四个壁柱，东西对称分布于二壁。由通道北端第一对壁柱向南，相邻两对壁柱南北间距由北向南依次为1.6米、2.1米和2.2米。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0.3米，柱坑深0.3米。通道北端东、西壁础石和通道南端东壁壁柱础石尚存（图版二三八，1）。

通道北端置门，门道宽1.25米。门道有一木门槛槽，槽宽0.15米，深0.1米，门道东、西壁础石即通道北端东西壁壁柱础石。门道以外（即门道北面）为一号庭院。房内南、北壁各有五个壁柱。南壁五个壁柱间距1.5～1.6米，东边第一个位于房屋东南角；北壁五个壁柱间距各1.5米，东边第一个位于房屋东北角。西端壁柱即通道东壁南端壁柱。南、北壁东部四个壁柱，南北相对分布。南、北壁壁柱槽截面均为方形，边长0.2米，柱坑深0.2米。壁柱础石均在，其中南壁西端础石位置被向西移动约1米。

F1应系在殿址夯土台基之上挖成的半地下室，其房内地面低于现台基面0.55米，而现台基面低于原来夯土台基面2米以上，也就是说F1地面至少低于正殿地面2.5米以下。推测其应属于储藏物品的地方。

正殿台基之上，F1东25.5米、殿址台基南壁以北21.5米、东壁以西12米处有一窖穴，口径0.76米，底径0.6米，现存深1.9米（推测原深度约在4米以上）。窖壁整齐，脚窝遗迹尚存。窖内出土遗物有筒瓦板瓦碎片、动物骨头。经鉴定动物骨头为鸡骨。这可能是一处储藏食品的窖穴。

5. 庭院

殿址台基北部的一号庭院，平面为长方形，东西43.7米，南北12.2～13.6米，现存高0.32～0.46米。庭院四周置廊，东、西、北廊宽分别为1.2米、1.7米和1米，南廊宽0.8～2.3米。廊道外边砌拦边立砖。廊道以方砖铺地。庭院南廊即殿堂台基北廊，庭院南廊壁柱亦殿堂台基北壁壁柱（图版二三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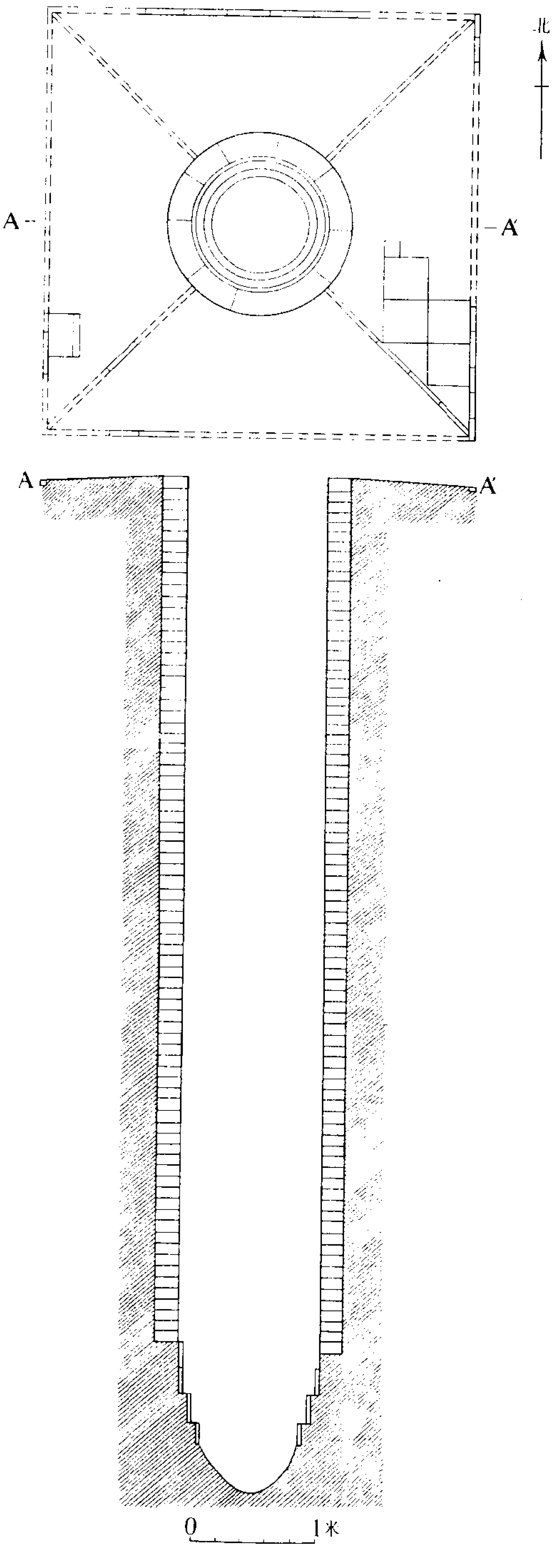
庭院南廊以北1.1米处有一与南廊平行的卵石散水，东西长41米，南北宽1.2米，散水南北边砌拦边砖，其东、西边拦边砖即东、西廊拦边砖。庭院南廊散水亦即殿堂北廊散水（图版二三九，2）。

一号庭院天井东西41米，南北7.7米，地面铺方砖。地面呈东高西低，庭院地漏置于西北隅，在北廊以南2.4米、西廊以东0.4米处。坑口长方形，长1.1米，宽1米，坑深0.7米。

正殿台基东壁以东3米、东踏道北23.8米处有一汉代水井（图八一；图版二四〇，1）。井口径1.54米，井深8.3米。由井口向下7米，井壁均用券砖砌筑（图版二四〇，3）。由井口向下7米以下，井壁由砌砖改为安置陶井圈。井圈上下四节，由下向上第一节井圈内径0.83米，高0.18米；第二节井圈内径0.94米，高0.23米；第三、四节井圈内径各为1.05米，高0.22米。四节井圈上下高0.85米。井圈壁厚0.025米。最下一层井圈置于黄生土之上（图版二四〇，2）。井底部为锅底形，底部中央比周边深0.14米。井内填土中的遗物均为汉代砖瓦残块及汉五铢钱。井口周围砌筑井台，井台方形，边长3.5米，台面铺方砖，周边砌拦边立砖，井台对角亦砌立砖。井台面高于周围地面0.05米。

三　配殿建筑遗迹

配殿在正殿东北部，配殿范围南北86～87米，东西44.5～50米。配殿由南北二殿组成，二殿之间和北殿北面各有一座庭院，编号分别为二、三号庭院。配殿内分布有五条巷道，它们编号为一至五号巷道（图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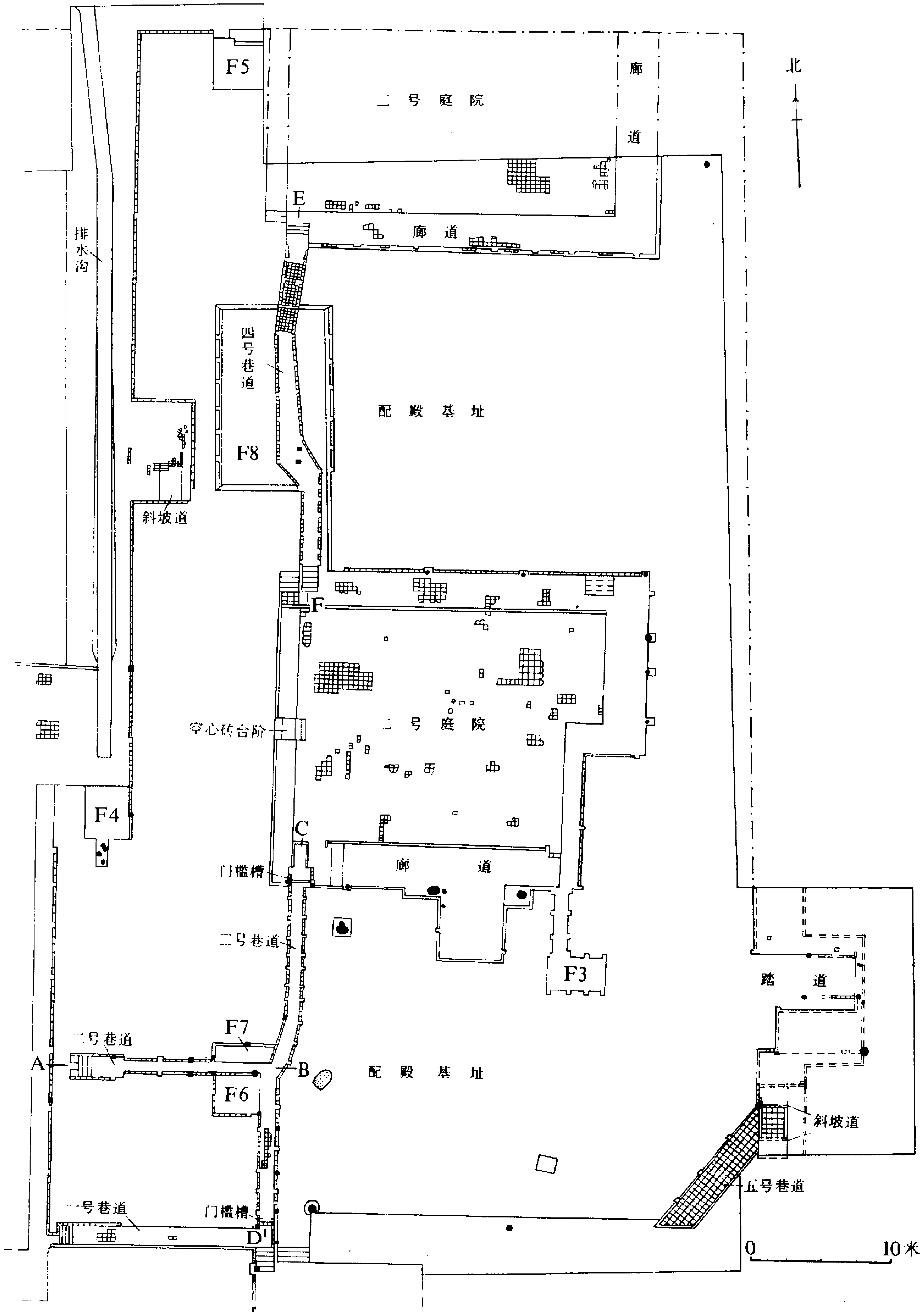
图八一　椒房殿遗址水井平、剖面图

配殿的南、北二殿均筑于夯土台基之上，南、北二殿台基面现存高 0.4～0.6 米，高出其附近原廊道地面 0.2 米。夯土台基曾被平整土地时破坏，原来台基面高度已难究明。

南殿台基东西 50 米，南北 23.5 米。台基西壁南北长 32.5 米，有壁柱 6 个。南数第一个壁柱在西壁南端以北 10 米，其余 5 个壁柱南北间距依次为 3.7 米、5.3 米、3.8 米、2.8 米、2.5 米，除南数第一个壁柱础石尚存外，其余壁柱础石均无存。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3 米，柱洞深 0.3 米。此段西壁外置廊，廊道南北长 33.6 米，宽 1.2 米。廊道外边砌筑拦边砖。

南殿台基东部有一进入南殿的踏道，踏道东西长 7.2 米，南北宽 7 米，现存高 0.1～0.6 米。踏道东部为一斜坡道，东西 2.75 米，南北 3 米。踏道分南、北道，二道之间有 1 米宽东西隔墙，南、北道各宽 3 米。踏道北壁西端有一转角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3 米，柱洞深 0.4 米，础石无存。此壁柱东 4 米处北壁又一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6 米，柱洞深 0.4 米，础石尚存。踏道南壁西端以东 1.5 米处有一础石，此础石再东 6 米又一础石。踏道隔墙北壁有二础石，西者在踏道西端以东 3.5 米，东者在踏道东端。隔墙南壁有一壁柱位于踏道西端以东 1.5 米。踏道以东 0.6 米有一道南北向拦边砖，南北长 9.4 米，其南、北端均西折，分别与踏道南、北廊拦边砖连接。南、北廊宽分别为 1 米与 1.2 米。南、北廊拦边砖东西长各 4.2 米，然后二者又分别向南、北折。二者已发掘部分，南折拦边砖南北长 5.5 米，北折拦边砖南北长 3.5 米。踏道南壁以南 2.5 米，有一道东西向拦边砖，其西至南殿台基东壁，东与南北向拦边砖相交。在此拦边砖以南 1.5 米为五号巷道东北口。

南殿台基南壁有一处踏步，位于南殿 台基西壁以东 16.1 米。踏步东西宽 2.4 米，南



图八二　椒房殿配殿遗址平面图

北长1.1米，现存高0.8米。自南向北踏步分三级台阶。踏步北连平道，其宽同踏步，南北长2.5米。平道东壁北端与南殿台基南壁交汇处有一础石。

南殿夯土台基之上现有柱洞三个；其一在台基西部，西壁以东3.5米、南壁以北16.5米处，柱洞内南北并列放置二础石；其二在台基北部，北壁以南2.3米、西壁以东20米处，柱洞内置一础石；其三在前者南9.5米，柱洞内础石已无。

南殿台基北部有一房屋，编号F3，位于南殿台基东壁以西10米、南壁以北16.5米处。F3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面阔4.1米，南北进深2.2米，四壁现存高0.5米（图版二四一，1）。北壁西端辟一南北通道，南北长4.6米，东西宽1米，通道东、西壁现存高0.5米。通道北端置门，门址已被破坏。F3南、北壁各有四个壁柱，壁柱间距1.3米，对称分布，东、西端壁柱即F3的四个转角壁柱。通道东、西壁各有四个壁柱，对称分布，壁柱间距1米。东、西壁北端壁柱即门道壁柱，其南端两边的二壁柱为F3北壁西部的二壁柱。F3房内和通道壁柱柱槽截面均为方形，边长0.3米，柱洞深0.4米。础石均无存。F3及通道墙壁以土坯包砌，其外再抹草泥，墙壁表面涂白灰。F3应为南殿的地下储藏室。

南殿台基西北部有一房屋，编号F4，其西距台基西壁2.2米。F4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面阔3.2米，南北进深3.6米，房屋墙壁现存高0.3米。东壁有一壁柱，位于F4东南角以北1.7米，础石尚存。F4北壁辟门，门址已被坏。南壁辟有南北向通道，位于F4西南角以东0.3米。通道南北长2.1米，东西宽0.8米，向南通至南殿台基之上。

二号庭院南邻南殿台基，其平面东西22.3～26.8米，南北22.5～28米。庭院西、北二壁平直，东、南二壁有曲折。

东壁北段南北长13米，然后西折，东西长4.5米，其西端与东壁南段北端交汇，南段南北长9.6米。东壁北段有五个壁柱，北数第一个位于东壁北端（亦即庭院东北角），由此向南各壁柱间依次为1.5米、3.3米、2.5米、3.5米。上述壁柱柱槽截面均为方形，边长0.4米，柱洞深0.3米。除北数第二个壁柱的础石已无外，其余壁柱础石均在。东壁南、北段之间的东西向墙壁有一个壁柱，其东距东壁北段南端0.4米。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0.35米，柱洞深0.3米，础石已无。东壁南段有二壁柱，其一在南段南端（亦即庭院东南角），其二在二号庭院东南角以北4.3米。以上二壁柱柱槽截面均为方形，边长0.4米，柱洞深0.3米，础石均已无存。

西壁长22.5米，未发现壁柱痕迹。庭院西南角以北10.3米，西壁南北居中位置有一踏步，踏步台阶由空心砖砌筑，从现存遗迹来看，自东向西由四级台阶构成，每级台阶东西宽依次为0.4米、0.4米、0.9米、0.5米。踏步平面东西长2.2米，南北宽1.5米。

南壁曲折较多，由庭院西南角向东1米为三号巷道进出口，其宽2米。南壁由三号巷道口向东9.6米，东距F3通道3.5米，有一平面近方形建筑，向南伸入南殿台基，南北4～4.5米，东西4.4米。在方形建筑的东壁和西壁南端以北2米与0.6米处各有一壁柱，二壁柱柱槽截面均为方形，边长0.3米，柱洞深亦0.3米，础石均无。在三号巷道东2.2米，南壁有一壁柱，础石尚在。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与柱洞深均0.3米。在南壁东端以西4米与10米处，南邻南壁，各置一大础石；后者以东0.2米又一小础石，小础石之南0.7米又一小础石。

北壁东西长26.1米。有壁柱三个。东边第一个在北壁东端，即东壁北端的壁柱，亦即庭院东北转角壁柱；其西9.6米与15.5米各有一壁柱，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0.4米，柱洞

深 0.3 米。三壁柱础石均在。庭院东北角以西 2.5 米，北壁之南有一踏步，其平面东西宽 2 米，南北长 1.4 米，从现存遗迹看，自南向北仍由四级台阶组成。北壁西端，即四号巷道南门西边，有一踏步，其平面东西宽 1.4 米，南北长 1.7 米，自南向北由四级台阶组成。每级台阶高 0.17 米，踏步高 0.68 米。踏步两侧以条砖包砌。

二号庭院四周置廊，东廊分南、北段，其长为 9.5 米与 13 米，宽为 1.2 米与 3 米。西、南、北廊宽分别为 1.7 米、3 米、2.5 米。廊道铺方砖，廊道边砌拦边立砖。

二号庭院天井东西 19～21.6 米，南北 16.4 米。天井地面铺方砖。

二号庭院东、西侧夯土台基，南北连接南、北殿台基。庭院东、西侧夯土台基宽分别为 7.5～12 米与 10～15.5 米，台基之上原来或有廊一类建筑。

北殿台基东西 43.5 米，南北 23.2 米。台基东壁平直。西壁南部东折，折入处有一自北向南的斜坡道，东西 1.6 米，南北 2.7 米。

北殿台基西部有一座房屋，编号 F8，其西距台基西壁 6 米，北至台基北壁 5.7 米。F8 平面呈长方形，底小上大。底部南北长 12.3 米，东西宽 7.3 米，上部南北长 13.2 米，东西宽 8 米，现存高 0.6～0.8 米。距底部 0.3 米高处，靠东、西壁边，各有一处二层台，二者台壁均呈斜坡面。东西二层台上各有 6 个壁柱，壁柱间距 1.8 米，壁柱柱槽截面长 0.4 米，宽 0.3 米，柱槽现存高 0.3～0.5 米。础石均无存。壁柱间均砌筑土坯。房内地面方砖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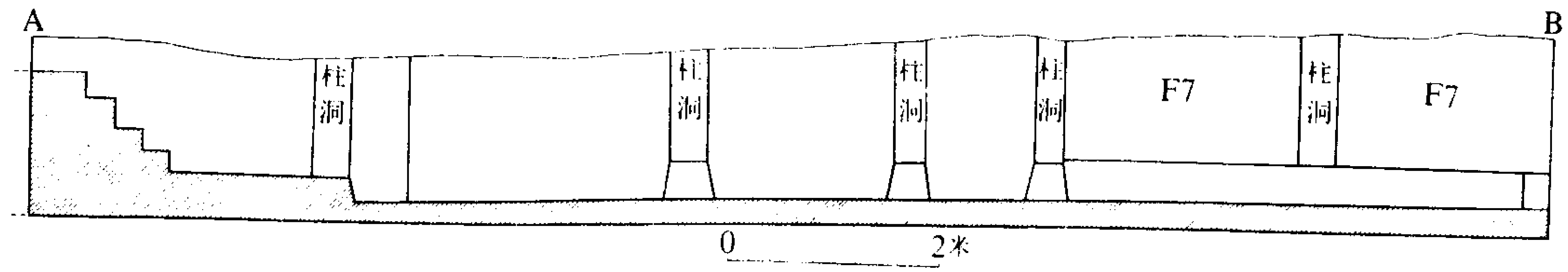
北殿台基西北部有一座房屋，编号 F5，其西距配殿夯土台基西北角 5.4 米。F5 东西 3.5 米（东部未发掘，实际应为 4 米），南北 4.2 米，墙壁现存高 0.2 米。F5 北墙西端辟门，门道宽 1.2 米。此房应系门房一类建筑。

北殿台基北邻三号庭院。三号庭院东西 27.7 米，已发掘部分南北 5.5～7 米，钻探了解其南北应为 15.75 米。南壁有六个壁柱，东数第一壁柱，在庭院东南角西 1.5 米。东数第一至第六壁柱，由东向西每两个壁柱间距依次为 4.5 米、2.7 米、2.8 米、5.6 米、4.3 米。壁柱截面均为方形，边长 0.3 米，柱槽高 0.3 米。壁柱础石均无。庭院东、西、南廊宽分别为 2.75 米、1.5 米、2.25 米，廊道边砌拦边砖。庭院天井东西 23.2 米，钻探了解其南北应为 13.5 米。廊道和天井均以方砖铺地。西廊道南端有一自北向南的踏步，南北长 0.6 米，东西宽 1.5 米，高 0.34 米。现存台阶二级，每级高 0.17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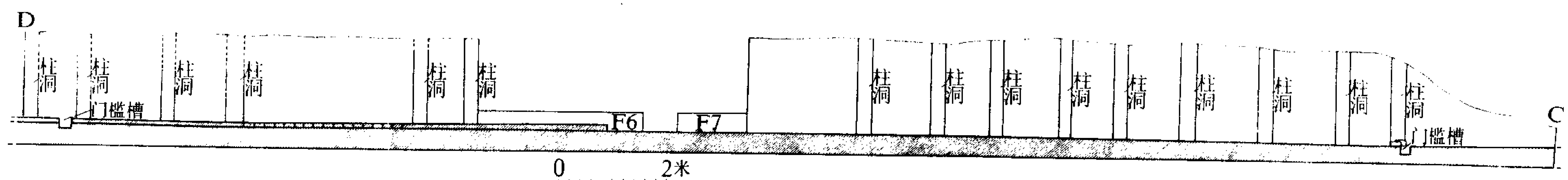
配殿夯土台基之上筑有五条巷道，编号为一至五号。

一号巷道位于南殿台基西南隅。巷道东西向，东西长 13 米，南北宽 1.6 米，现存高 1.45 米（图版二四一，2）。南壁有二壁柱，东者在巷道东端以西 5 米，西者在东者以西 4.5 米，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3 米，柱洞深 0.2 米，二壁柱础石均在。北壁仅存一个壁柱，东距巷道东端 9.5 米，其与南壁西边的壁柱南北相对。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4 米，柱洞深 0.3 米，础石无存。巷道南、北壁以土坯包砌墙壁，其外再抹草泥，表面涂白灰。巷道地面铺条砖。一号巷道东端有一门，已被破坏。巷道西端有自东向西踏步，踏步东西长 0.9 米，南北宽 1.6 米。踏步台阶四级，用空心砖铺设，空心砖多已残破，每级台阶厚 0.2 米，四级台阶共高 0.8 米。踏步西连通道，通道南北宽 1 米，东西长 0.9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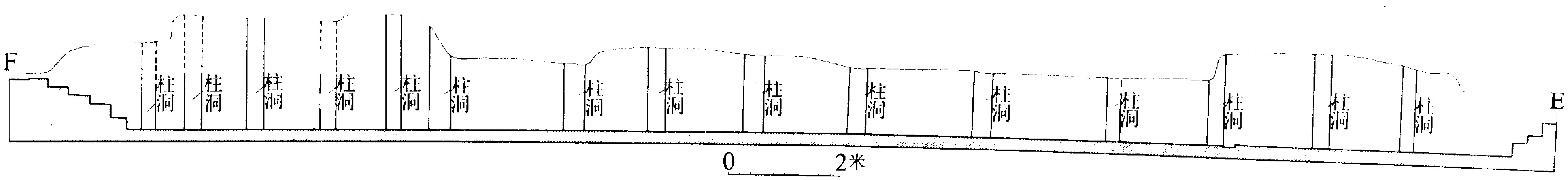
二号巷道位于一号巷道北 11 米，二者平行。二号巷道东西长 13.5～14.4 米，南北宽 0.7～1.4 米，现存高 1.2 米（图八三；图版二四二，1）。巷道东段宽 0.7 米，长 9.8～10.4 米；西段宽 1.4 米，长 3.7 米。东段巷道南、北壁各有二壁柱，南北对称分布。两对壁柱东西间距 1.7 米，西边壁柱在二号巷道西端以东 6.2 米。两对壁柱柱槽截面均为方形，边长 0.3 米，



图八三　椒房殿遗址二号巷道北壁剖面图



图八四　椒房殿遗址三号巷道西壁剖面图



图八五　椒房殿遗址四号巷道西壁剖面图

柱洞深 0.4 米，南北壁的西边二壁柱础石均无存，东边二壁柱础石均在。西段巷道南、北壁各有一壁柱，南北对称分布，位于巷道西端以东 2.9 米。北壁壁柱础石尚存，南壁壁柱础石已无。二号巷道墙壁作法、结构同一号巷道（图版二四二，2）。二号巷道西端置踏步，踏步自东向西，有三级台阶。台阶用空心砖砌筑，空心砖大多已残破。踏步东西长 1 米，南北宽 1.4 米，高 0.51 米。每级台阶厚 0.17 米（图版二四三，1）。踏步西边有一东西宽 0.5 米的夯土垛，其中间（东西居中）有 0.5 米宽的通道，由此通道可进出二号巷道。巷道底部有一层木炭灰，其下地面未经处理，推测二号巷道地面之上原来铺设了木板。

二号巷道东端南、北各有一座房子，编号为 F6 和 F7。

F6 东西 3 米，南北 2.8 米。其北墙和东墙分别利用了二号巷道南墙和三号巷道西墙中的一段。西、南二壁以夯土台基为壁。房屋北墙东、西端各有一壁柱，柱槽截面均为方形，边长 0.3 米，柱坑深亦 0.3 米。二壁柱础石尚存。门址不清，推测辟于北墙。

F7 东西 4.2 米，南北 1.2 米。其南墙和东墙分别利用了二号巷道北墙和三号巷道西墙中的一段。西、北二壁以夯土台基为壁。北壁有一壁柱，西距西北角 2.1 米，壁柱柱槽截面长方形，长 0.2 米，宽 0.3 米，柱坑深 0.3 米，壁柱础石尚存。西南角有一础石。门址不清，推测辟于南墙。

三号巷道位于南殿台基西部，为南北向巷道，一、二号巷道的东端与三号巷道交接（图版二四三，2）。三号巷道北端在二号庭院西南角，南端在南殿台基南边之外。三号巷道南北长 27.2 米，东西宽 1～1.3 米，现存高 1.37～1.75 米（图八四 ；图版二四四，1）。巷道东、西壁壁柱基本对称分布。巷道东壁有壁柱 17 个，北数第一个在巷道北端以南 0.7 米，由此向南，其余诸壁柱间距依次为 1.4 米、1.35 米、1.35 米、1 米、1.2 米、1.1 米、1.6 米、1.5 米、1.5 米、3.4 米、1.6 米、1.3 米、1.8 米、1.4 米、1.4 米、2.2 米。西壁有壁柱 14 个，北数第一个在巷道北端以南 1 米，由此向南，其余诸壁柱间距依次为 1.5 米、1.4 米、1.2 米、0.9 米、1.15 米、1.1 米、1.4 米、7.1 米、1 米、3 米、1.4 米、1.5 米、0.8 米。由巷道北门向南 10 米，其间东、西壁各有 8 个壁柱，基本东西对称分布。东壁北数第 9、10、11、13 和 17 个壁柱，其西壁对应位置未发现壁柱；东壁北数第 12、14、15、16 个壁柱其西壁有对称的壁柱。西壁北数第 9、14、15 个壁柱，其东壁相对位置未发现壁柱。上述壁柱柱槽截面均为方形，边长 0.4 米，柱坑深 0.3 米。东壁北数第 12、14、16 和 17 个壁柱，西壁北数第 9、10、12、13、14 和 15 个壁柱，其础石尚存。巷道墙壁作法、结构同一号巷道。巷道底部铺条砖，磨砖对缝。巷道南北两端各置一门。南门长 1.9 米，宽 1.3 米。有木门槛槽，槽宽 0.1 米、深 0.5 米，槽内遗留有木灰。门外有踏步。踏步南北长 1.8 米，东西宽 1.5 米，现存高 1 米。踏步自北向南有五级台阶。每级台阶高 0.2 米。用空心砖构筑，每块空心砖长 0.5 米，宽 0.3 米，厚 0.2 米（图版二四五）。门道门槛槽西端有 1 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3 米，壁柱础石尚存。南门南数第一级踏步西端有 1 壁柱 ，柱槽截面长方形，南北长 0.7 米，东西宽 0.5 米，壁柱础石尚存。北门门道宽 1.3 米。有木门槛槽，槽宽 0.2 米，深 0.05 米，槽内遗留有木灰（图版二四四，2）。门槛槽两旁镶嵌条砖。门道西端有 2 个壁柱础石，东端有 1 个壁柱础石。门外连一南北长 2.7 米的通道，其宽 0.8～1.3 米。

四号巷道位于北殿台基西部，巷道南、北两端分别位于二号庭院西北角和三号庭院西南角（图八五）。四号巷道基本为南北向，巷道中部略有弯折。巷道（包括巷道南、北门）南北长 27.15 米，东西宽 0.9～1.5 米，现存高 1.2～1.7 米。巷道东、西壁各十五个壁柱，对称分

布。以巷道西壁为例，其十五个壁柱的间距为：北数第一个壁柱在巷道北门以南 1.9 米，向南各壁柱间距依次为 1.55 米、1.9 米、1.8 米、2.3 米、2.3 米、1.85 米、1.75 米、1.5 米、2.35 米、0.85 米、1.2 米、1.3 米、1.15 米、0.8 米。壁柱柱槽截面长方形，长 0.4 米，宽 0.3 米，柱坑深 0.2～0.3 米。壁柱础石均无存。巷道中部发现被移动过的础石二个。巷道东、西壁下部以石板包砌墙壁，石板长 0.82 米，宽 0.36 米，厚约 0.04 米，其上均有三个孔，一端居中一孔，另一端上下各一孔，三孔呈等腰三角形，孔内有圆帽铁钉，将石板固定在墙体表面。巷道地面铺条砖（图版二四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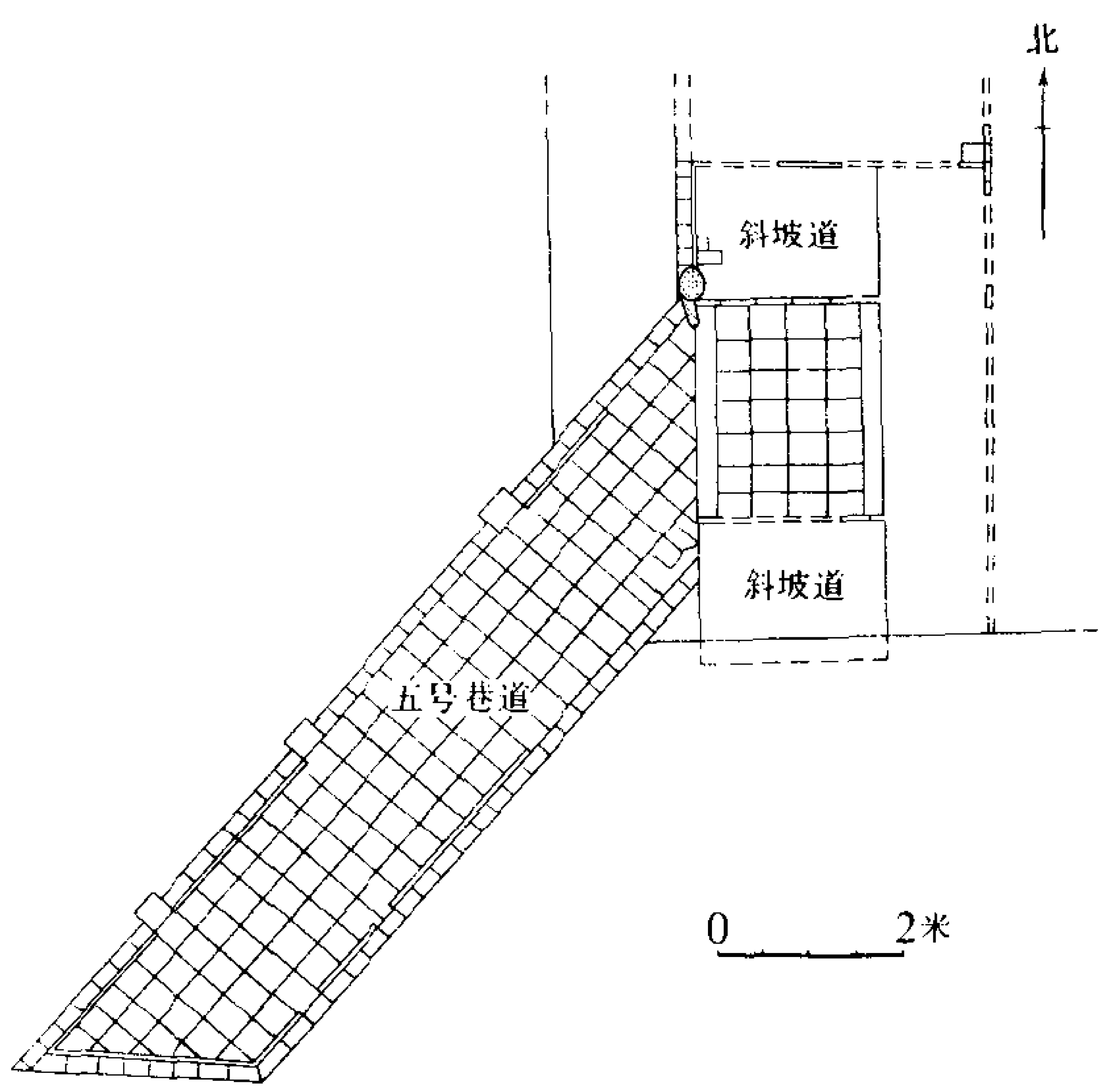
四号巷道北门在巷道北端以南 6.1 米，门道宽 1.5 米。有木槛槽，槽宽 0.2 米，深 0.05 米，槽内遗留有木灰。北门以北 5.1 米有自南向北而升的踏步，南北长 0.75 米，东西宽 1.5 米。踏步有三级台阶，南数第一级高 0.24 米，第二级高 0.14 米，第三级高 0.21 米，三级台阶共高 0.59 米。踏步由空心砖砌筑，空心砖均已破碎。

四号巷道南门位置约在巷道南端以北 5.5 米，门址被破坏。巷道南端以南有自北向南而升的踏步，南北长 2.06 米，东西宽 1.3 米，高 1.1 米。踏步有五级台阶，空心砖砌筑。每级台阶宽 0.3 米，北数第一级台阶高 0.2 米，第二级台阶高 0.23 米，第三级台阶高 0.14 米，第四级台阶高 0.16 米，第五级台阶高 0.14 米。

五号巷道北偏东 40°，长 7.3～11.1 米，宽 1.3 米，现存高 0.85 米。北壁有壁柱四个，壁柱间距 2.2～3 米，壁柱截面方形，边长 0.3 米，柱洞深亦 0.3 米。壁柱础石均在（图八六）。

墙壁以土坯包砌，土坯外抹草泥，墙壁表面涂白灰。五号巷道出口在其东北，出口外有南北向斜坡。南北长 2 米，东西宽 1 米，坡 11°。坡道高于巷道地面 0.05 米。坡道与巷道地面均为方砖铺地。

配殿的二号庭院和北殿西 1 米处有一南北向排水沟，其南与 F4 相距 2 米。排水沟现已发掘部分南北长 55 米，上口宽 0.9 米，底部宽 0.7 米，深 0.6 米（图版二四六，2）。排水沟两侧壁以条砖叠砌。排水沟南端以北 6.4 米，西侧有一东西向五角形陶水管道，通入排水沟（图版二四六，3）。管道两侧砌立砖。管道东西长 6.5 米。管道西端连接排水坑。坑呈长方形，



图八六　椒房殿遗址五号巷道平面图

长 1.1 米，宽 0.7 米，深 0.6 米。

排水沟西 2.2 米，五角形陶水管道南边有一夯土基址，东西宽 6.5～6.8 米，现存高 0.2 米，已发掘清理的夯土基址南北长 34.5 米，铲探发现，夯土基址在探方以北还有南北长 10.9 米。

上述夯土基址以西 1.1 米，与其东西并列有一夯土基址，经钻探了解，其北边与东邻夯土基址的北边在同一东西线上，此遗址东西宽 10.5～18 米，南北长 30.5 米，现存高 0.2 米。

四　附属建筑遗迹

正殿北部、配殿西部分布该建筑群的附属建筑。

附属建筑包括庭院和房屋建筑群两部分。庭院有三座，即四、五、六号庭院。房屋有九座，编号 F9—F17。庭院在东部，房屋大多在西部。

F11 位于一号庭院西半部的北边，东西面阔 28 米，南北进深 12.2 米。南墙即一号庭院北墙西部及其向西延长的一段。北墙宽 0.9 米，现存高 0.6 米，东墙宽 0.5 米，现存高 0.65 米。墙体土坯砌筑。铲探了解，西墙与东墙墙宽相近，其与 F2 西墙在同一南北线上。东墙以西 3.7 米有一南北向小隔墙，宽 0.35 米，现存长 2.2 米，高 0.1 米。门道辟于北墙，位于房屋东北角以西 8 米。门道宽 4.2 米。门道西侧有一础石。房内有础石 4 个，其位置均已扰动。地面铺方砖与条砖。

F9、F10 和四号庭院位于 F11 东、一号庭院东部的北边、南殿西壁廊道以西。

F9 西邻 F11、南邻一号庭院，东西 3.7 米，南北 2.8 米。西墙即 F11 东墙中之一段（南段），其南墙即一号庭院北墙中一段，东、北墙均宽 0.35 米，现存高 0.1 米，墙体土坯砌筑。北墙东端辟门，门道宽 1 米。门道有木门槛槽遗迹，槽宽 0.15 米，深 0.1 米。房内为方砖铺地。

F10 西邻 F9，南邻一号庭院，东西 4.1 米，南北 2.8 米。西墙即 F9 东墙，南墙即一号庭院北墙中的一段。东、北墙现存高均为 0.1 米，其墙宽分别为 0.9 米与 0.35 米。北墙东端辟门，门道宽 1.1 米。门道有木槛槽遗迹，槽宽 0.15 米，深 0.1 米，槽内遗留有木灰。

四号庭院，位于 F11 东，南邻 F9 和 F10，东与配殿的南殿西边为邻。四号庭院东西 15 米，南北 8.5～9 米。庭院西廊东西 2.1 米，南北 5.5 米；北廊东西 13.5 米，南北 3.4 米。西廊西墙即 F11 东墙。北廊北墙即 F11 北墙向东延伸的墙体。北廊东墙长 2.2 米，宽 0.5 米，现存高 0.2～0.3 米，东墙南端距庭院北檐廊 1 米。庭院南、北、西三面置檐廊，南檐廊宽 0.8～1.3 米，北、西檐廊宽分别为 1 米与 1.2 米。庭院天井东西 11.6 米，南北 3.3 米。天井西北部有排水坑，其距天井北边和西边分别为 1 米与 0.5 米。排水坑坑口长方形，东西 1.3 米，南北 0.6 米，坑深 0.9 米。天井、檐廊周边均砌拦边立砖。庭院的廊道檐廊和天井均为方砖铺地。

F11 北墙（东段）和四号庭院以北有五、六号庭院。五、六号庭院南北并列。

五号庭院东西 22.6 米，南北 12.1 米。其南墙即 F11 北墙（F11 门道以东部分）和四号庭院北墙，北墙宽 0.8 米；现存高 0.3 米；东墙宽 0.6 米，现存高 0.3 米。西边未发现墙迹。庭院天井位于北墙以南 3.5 米、东墙以西 3.4 米、南墙以北 4.1 米处。天井东西 15 米，南北 4.4 米。天井周边砌拦边立砖。天井东、南、西廊宽为 3.4 米、4.1 米和 3.5 米。廊道方砖铺地。庭院东廊道有两个础石，一在庭院东南角北 3.7 米，东墙旁边；另一在东墙西 2 米，北墙南

4.1 米。南廊道有一个础石，位于庭院南墙北 3.2 米，东墙西 5 米。

六号庭院在五号庭院北，后者北墙即前者南墙。六号庭院东西 22.1 米，南北 12.9 米。其东、西、北墙宽分别为 0.6 米、0.4 米、0.45 米，现存高均为 0.3 米。墙体均以土坯砌筑。四、五、六号庭院东墙在同一条南北线上。六号庭院中部，庭院东北角以西 10 米处有一南北隔墙将其分为东、西二院。东院东西 10 米，南北 12.9 米；西院东西 11.7 米，南北 12.9 米。隔墙宽 0.4 米，现存高 0.3 米。隔墙墙体为土坯砌筑，墙壁表面贴砌瓦片。庭院东、西墙和南北向隔墙南部各辟一门。在庭院东南角以北 2 米，东墙辟门，门道宽 0.9 米。庭院中部隔墙南端以北 2.5 米辟门，门道宽 1 米，门道北端有一础石。庭院西南角以北 2.7 米，西墙辟门，门道宽 1 米，门道北端有一础石。庭院地面为方砖铺地。

六号庭院西院中部有一天井，其东西 7.7 米，南北 3.8 米。天井周边砌拦边立砖。天井位于南墙以北 4.5 米，西墙以东 1.6 米处。六号庭院东院与西院天井相应位置有一与其大小相近的天井，但天井拦边立砖等遗迹均已无存。

在四、五、六号庭院与配殿的南殿台基西壁之间有一南北向通道，其南北长 33.5 米，东西宽 2.1 米。通道东、西边的拦边立砖即南殿台基西廊和五、六号庭院东廊与四号庭院东边的拦边立砖。通道南端西与四号庭院南檐廊相连通。

F11 北、五号和六号庭院西边，自南向北分布有 F12 和 F13，F13 以北还有 F14、F15、F16 和 F17。F12、F13、F14 西部均未进行发掘，通过钻探了解了其房屋的分布范围。

F12 位于 F11 北 7.3 米，东距六号庭院西墙 4.4 米。东西 34.2 米，南北 5.2 米（已发掘部分东西 11.3 米，南北 6.7 米）。东、南、北墙宽分别为 0.8 米、0.5 米和 0.8 米。

F13 位于 F12 北 11.5 米，东距六号庭院西墙 2.7 米。东西 33.2 米，南北 3.9 米（已发掘部分东西 13.9 米，南北 5.8 米）。东、南、北墙宽分别为 0.8 米、1.1 米和 0.8 米，现存墙高为 0.1～0.2 米。房屋东北角以西 5.4 米，北壁有一壁柱，础石尚存。此壁柱西 4.8 米，有一南北向墙体与北壁相交，其宽 0.6 米，现存长 0.7 米。地面遗留有少量铺地方砖。

F14 和 F15 东西并列，为内外屋形式。二者位于 F13 北 7.8 米。F15 与 F13 东墙基本南北相对，前者较后者略偏东 0.7 米。

F14 东西面阔 30.3 米，南北进深 5.8 米（已发掘部分东西 7.3 米，南北 5.8 米）。南、北、东墙宽均为 0.8 米，现存墙高 0.45 米。北门辟于北墙，其东距房屋东北角 2 米，门道宽 1.2 米。东门辟于东墙南部，南距南墙 0.6 米，门道宽 1.2 米。东墙以西 2.9 米，有一墙体与南墙相连接，墙体长、宽各 0.7 米，其上有一础石。

F15 东西 4.6 米，南北 5.2 米。西墙即 F14 东墙，其南、北墙与 F14 南、北墙东西相连。东、南、北墙宽分别为 0.7 米、0.9 米、1.1 米，墙体现存高 0.3～0.6 米。F15 西门即 F14 东门 。

F16 位于 F15 北，东西进深 4.6 米，南北面阔 4.4 米。南墙即 F15 北墙。F16 西、北墙宽 0.7 米与 0.8 米，现存高 0.3 米。东墙宽 0.7 米，现存高 0.4 米。西墙北部辟门，门道在西北角以南 0.3 米，门道宽 0.9 米。西南角有一转角壁柱，础石尚存 。东北角以西 2.4 米，北墙边有一础石。

F17 位于 F16 北，东西进深 6.8 米，南北面阔 8.6 米。南墙即 F16 北墙。F17 北墙宽 0.3 米，现存高 0.1～0.2 米。东墙宽 0.7 米，现存高 0.4 米。西墙宽 0.7 米，现存高 0.3 米。西墙南部辟门，门道位于西南角以北 0.7 米。门道宽 0.9 米。房内地面有一础石，其位于东墙

以西 1.7 米，北墙以南 3.6 米处。西墙北端以南 4 米处有一础石，在此础石以西 3.3 米处有一排水坑，长 1.8 米，宽 1.1 米，深 0.7 米。

第二节 遗物

有陶器、石器、玉器、铁器和钱币。

一 陶器

包括有砖、瓦、瓦当等建筑材料和碗、罐、陶球、纺轮等日用陶器。

1. 砖 有方砖、条砖、三角砖、券砖和空心砖。

方砖 根据砖面区分有素面、方格纹和几何纹方砖 3 种，其中以素面方砖数量最多。方砖主要用于铺置地面，拦边砖也多用加工后的方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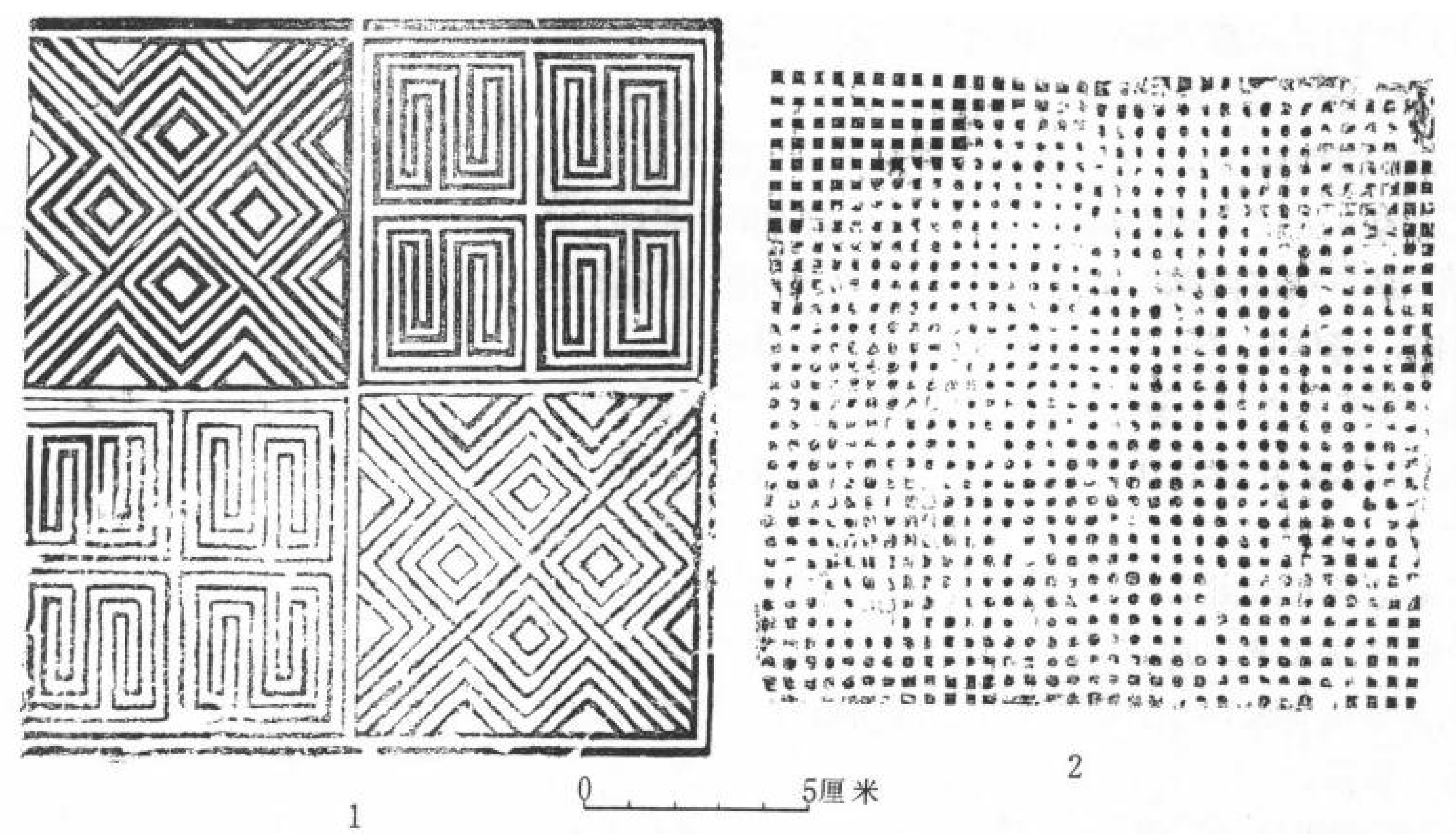
（1）素面方砖 23 件（其中完整者 8 件）。正面光平，个别素面方砖正面涂黑或施朱。边长 30.5～36.6 厘米，厚 4.2～5 厘米。

（2）方格纹方砖 1 件（2∶T3③∶75）。正面饰小方格纹，背面为素面。边长 34.2～35.2 厘米，厚 5 厘米（图八七，2；图版二四七，1）。

（3）几何纹方砖 1 件（2∶T5③∶76）。正面饰几何纹，背面为素面。边长 31.6～34.2 厘米，厚 4.4 厘米（图八七，1；图版二四七，2）。

条砖 33 件（完整者 10 件）。均为素面。多发现于巷道地面、排水沟两壁，或用作拦边砖。条砖宽窄有两种。宽条砖长 33.7～38 厘米，宽 17.3～19.2 厘米。标本 2∶T5③∶98，长 33.7 厘米，宽 18 厘米，厚 4.9 厘米（图版二四七，3）。条砖长 32.3～37.4 厘米，宽 7.5～9.9 厘米。标本 2∶T7③∶97，长 35 厘米，宽 8 厘米，厚 4.8 厘米（图版二四七，4）。

券砖 3 件。素面。用于券筑井壁。标本 2∶T6③∶99，前弧长 49.7 厘米，宽 18 厘米，



图八七 椒房殿遗址出土方砖纹饰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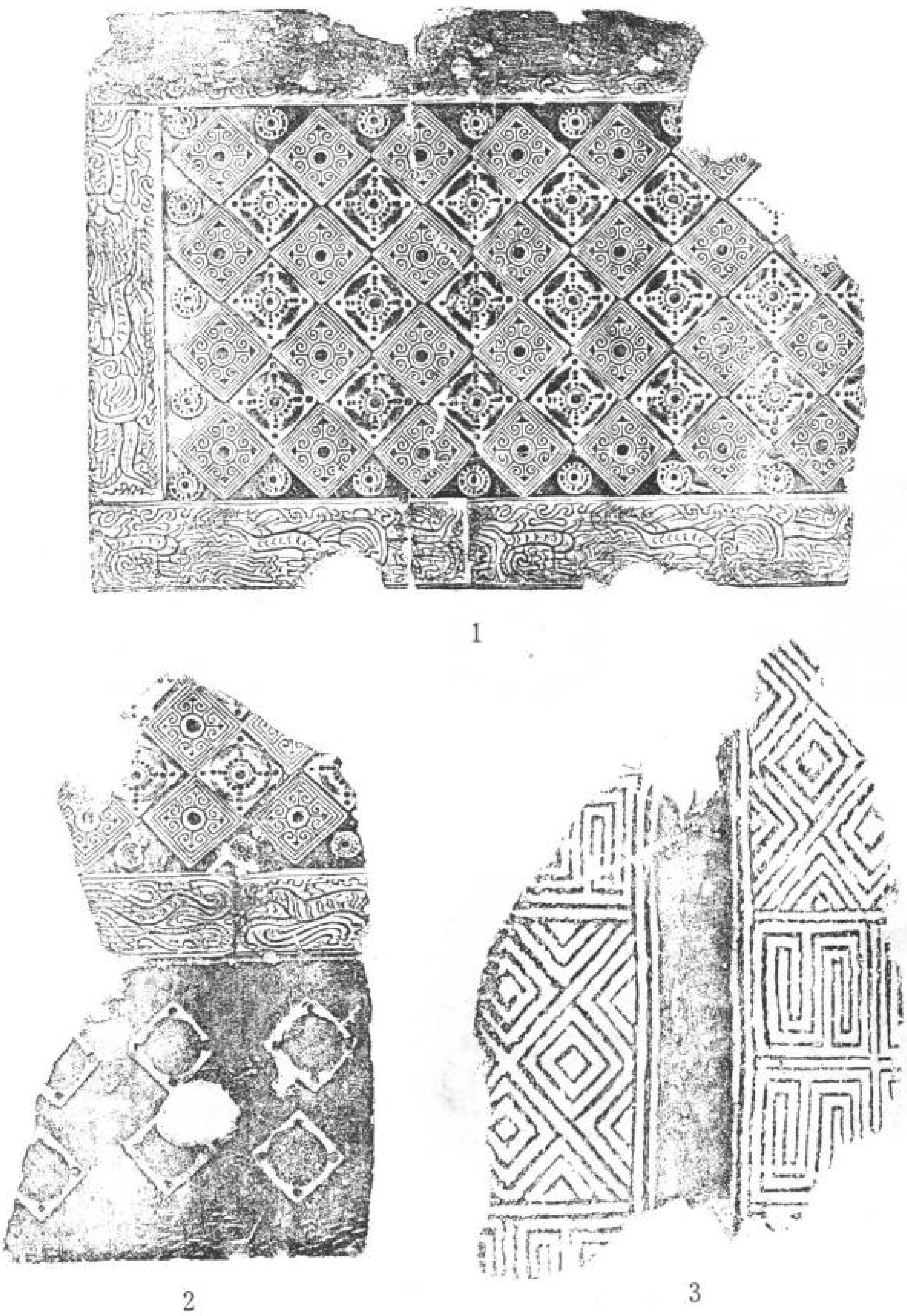
1. 几何纹 2∶T5③∶76 2. 方格纹 2∶T3③∶75

厚 9.2 厘米（图版二四七，6）。

三角砖　1 件（2：T7③：85）。通体光平。底边长 44.3 厘米，两斜边长 31.32 厘米，厚 4.7 厘米（图版二四七，7）。

空心砖　皆残。用于砌筑踏步。空心砖的砖面纹饰有乳钉纹、几何纹、菱形纹等。根据纹饰不同分二型。

Ⅰ型　2 件。砖面纹饰由乳钉纹、菱形纹、卷云纹等多种图案组成。标本 2：T6③：101，砖正面以太阳纹、菱形纹和乳钉纹为基本图案内容。砖一侧为绳纹，另一侧为图案纹饰。此砖残长 44.4 厘米，宽 33.2 厘米，厚 11.3 厘米（图八八，1；图版二四八，1）。标本 2：T2③



0　5厘米

图八八　椒房殿遗址出土空心砖纹饰拓本

1、2. Ⅰ型 2：T6③：101、2：T2③：100　3. Ⅱ型 2：T2③：102

：100，残，砖的侧面纹饰为方格中饰大乳钉（图八八，2；图版二四八，2）。

Ⅱ型　1件（2：T2③：102）。砖面为几何形纹饰（即由菱形纹和回形纹相间组合而成），与几何纹方砖纹饰相同。砖线长37厘米，宽13.5厘米，厚13.4厘米（图八八，3；图版二四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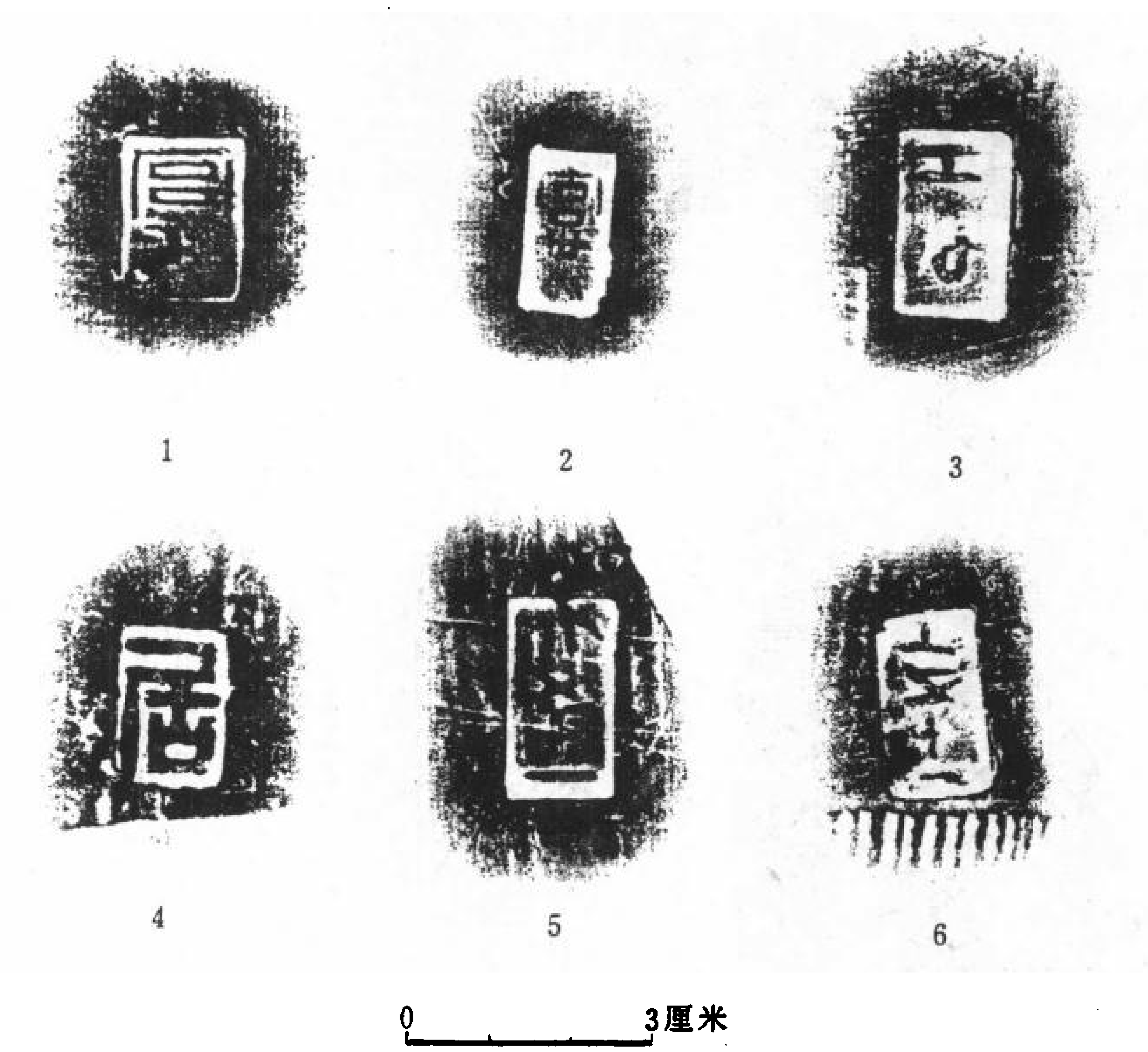
土坯　7件，均为长方形。标本2：T5③：172，长26厘米，宽18.8厘米，厚9.9厘米（图版二四七，5）。

2. 瓦　有板瓦和筒瓦。

板瓦　均为绳纹板瓦，残。其规格、纹饰不尽相同。表面大多为直粗绳纹，也有一些斜粗绳纹的。板瓦里面以素面者居多，属于Ⅱ型。标本2：T6③：103，厚3.5厘米（图版二四八，4）。也有一些板瓦里面饰方格纹等，基本属于Ⅰ型。板瓦宽25.5～33厘米，厚1.4～4厘米，大多数板瓦厚约2.5厘米。

遗址内发现有戳印文字的板瓦瓦片6件，戳印的文字内容有："宫□"（2：T7③：159，图八九，1；图版二四九，1）、"宫卅八"（2：T5③：160，图八九，2；图版二四九，2）、"大廿九"（2：T7③：161，图版二四九，3）、"大九"（2：T7③：162，图版二四九，5）、"工廿"（2：T7③：163，图八九，3；图版二四九，4）。还有1件字迹不清。

筒瓦　完整者5件。其中大多数表面为直绳纹，里面为布纹。属于Ⅰ型。标本2：T3③：



图八九　椒房殿遗址出土板瓦、筒瓦戳印文字拓本

1. 板瓦2：T7③：159　2. 板瓦2：T5③：160　3. 板瓦2：T7③：163
4. 筒瓦2：T1③：164　5. 筒瓦2：T7③：166　6. 筒瓦2：T7③：168

113，筒瓦表面上部饰直绳纹，下部为素面，里面为布纹。长 54.4 厘米，宽 19.5 厘米，唇长 5.5 厘米，厚 1.7 厘米（图版二四八，5）。

遗址内发现有戳印文字的筒瓦瓦片 10 件，戳印的文字内容有："宫"（2：T5③：165）、"居"（2：T1③：164，图八九，4；图版二四九，6）、"大五十一"（2：T7③：166，图八九，5；图版二四九，7）、"□卌五"（2：T7③：167，图版二四九，8）、"工五十一"（2：T7③：168，图八九，6；图版二四九，9）、"工……"（2：T3③：169，图版二四九，10），其余 4 件字迹不清。

3. 瓦当　137 件。有素面圆瓦当、变形葵纹瓦当、云纹瓦当和文字瓦当。

素面圆瓦当　1 件（2：T7③：119）。面径 21 厘米（图版二五〇，1）。

变形葵纹瓦当　1 件（2：T2③：120）。残。为 I 型 1 式。当心为一乳钉。当面由四个鱼脊形"S"纹与鱼脊形葵瓣纹交错右向排列组成当面图案。前者横贯当心外圆。瓦当边轮内无凸弦纹。当背有切割痕迹。瓦当为青灰色。当后所连筒瓦表面饰绳纹。当面径 17 厘米，边轮宽 0.9 厘米，当厚 2 厘米，边轮缘深 0.7 厘米（图九〇，1；图版二五〇，2）。

云纹瓦当　68 件（其中完整者 7 件）。有Ⅲ型、Ⅳ型，其中以Ⅲ型云纹瓦当数量最多。

Ⅲ型　61 件。分属十式。

1 式：9 件。纹饰线条粗壮，瓦当边缘较深，当背均有切割痕迹。当面径 17～18 厘米，边轮宽 0.9～1.3 厘米，当厚 2.5～3.7 厘米。标本 2：T5③：131，当面径 17.4 厘米，边轮宽 1.5 厘米，当厚 2.4 厘米（图九〇，2；图版二五一，1）。

3 式：2 件。均残。当背均有切割痕迹，当面径约 16～18 厘米。标本 2：T5③：130，残，当面径 16.5 厘米（图九〇，3；图版二五一，2）。

7 式：1 件（2：T7③：134）。当心四叶为半浮雕，每叶主叶脉清晰。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 15 厘米，边轮宽 1 厘米，当厚 2 厘米（图九〇，4；图版二五一，3）。

9 式：2 件。当背均无切割痕迹。标本 2：T5③：135，当面径 16 厘米，边轮宽 1.1 厘米，当厚 1.9 厘米（图九〇，5；图版二五一，4）。

11 式：25 件。当背均无切割痕迹。当背中央一般有一指窝痕迹。当面径 15～16 厘米，当厚 2～2.2 厘米。标本 2：T3③：125，当面径 15.9 厘米，边轮宽 1.7 厘米，当厚 1.7 厘米（图九〇，6；图版二五一，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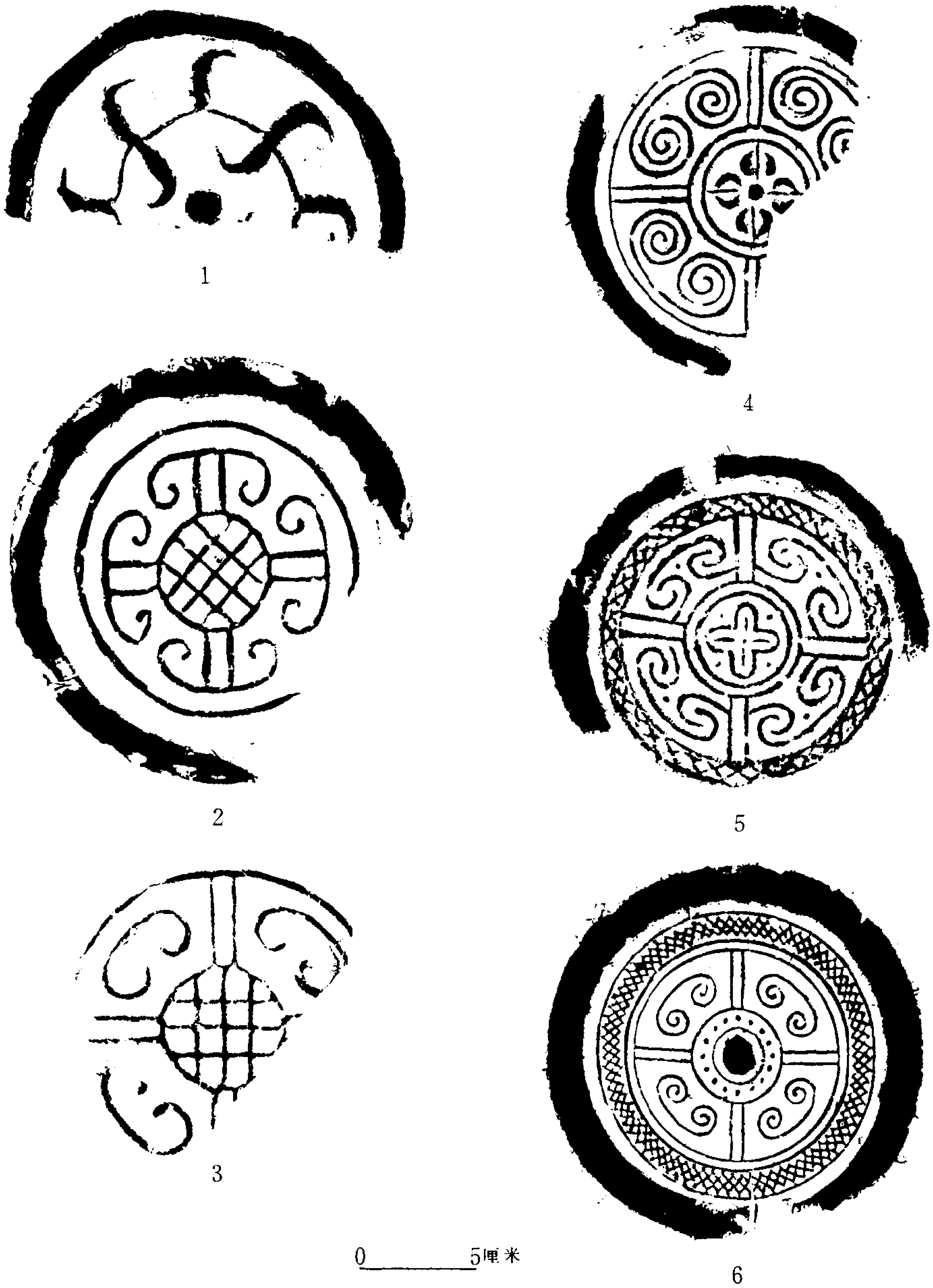
15 式：2 件。瓦当个体大，边轮窄，边缘浅。当背有切割痕迹。标本 2：T3③：133，当面径 18 厘米，边轮宽 0.8 厘米，当厚 2.5 厘米（图九一，1；图版二五一，6）。

17 式：6 件。当面纹饰线条较细。当背均无切割痕迹。标本 2：T3③：122，当心有十至十六个小乳钉。当面径 16.2 厘米，边轮宽 1.3 厘米，当厚 2.1 厘米（图版二五二，1）。标本 2：T3③：124，当面径 16 厘米，边轮宽 1.2 厘米，当厚 2.2 厘米（图九一，2；图版二五二，2）。

18 式：1 件（2：T3③：129）。当面为单卷云纹。当面径 17.1 厘米，边轮宽 1.3 厘米（图九一，3；图版二五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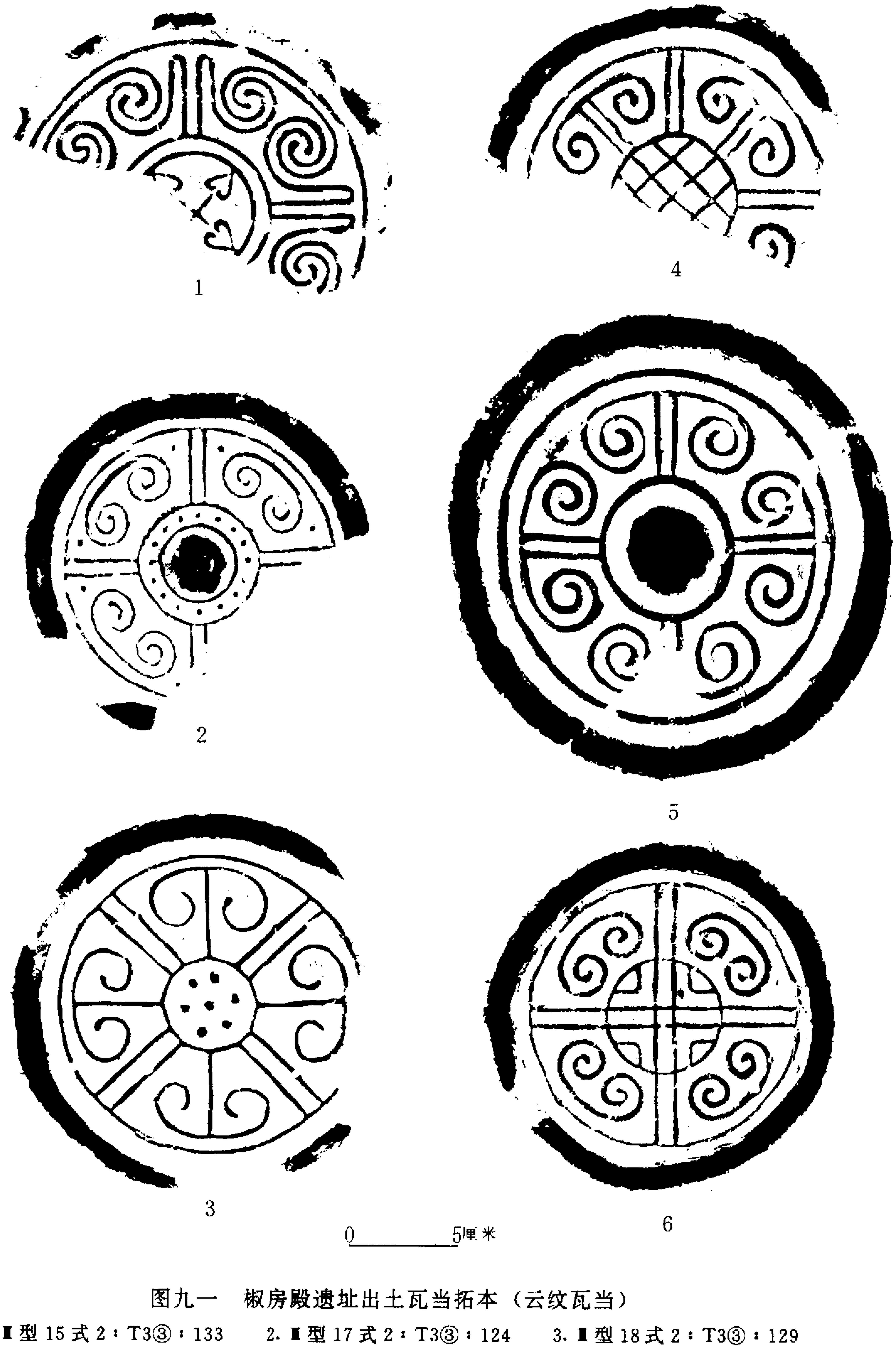
19 式：1 件（2：T2③：132）。残。当背无切割痕迹。复原当面径 17 厘米，边轮宽 1 厘米，当厚 3.5 厘米（图九一，4；图版二五二，4）。

20 式：12 件。瓦当个体大。当心乳钉大而高凸。当面径 20.5～21 厘米，边轮宽 1.2～1.5 厘米，边轮缘深 1 厘米，当心乳钉径 5～6 厘米。当背均无切割痕迹。这种瓦当在已发掘的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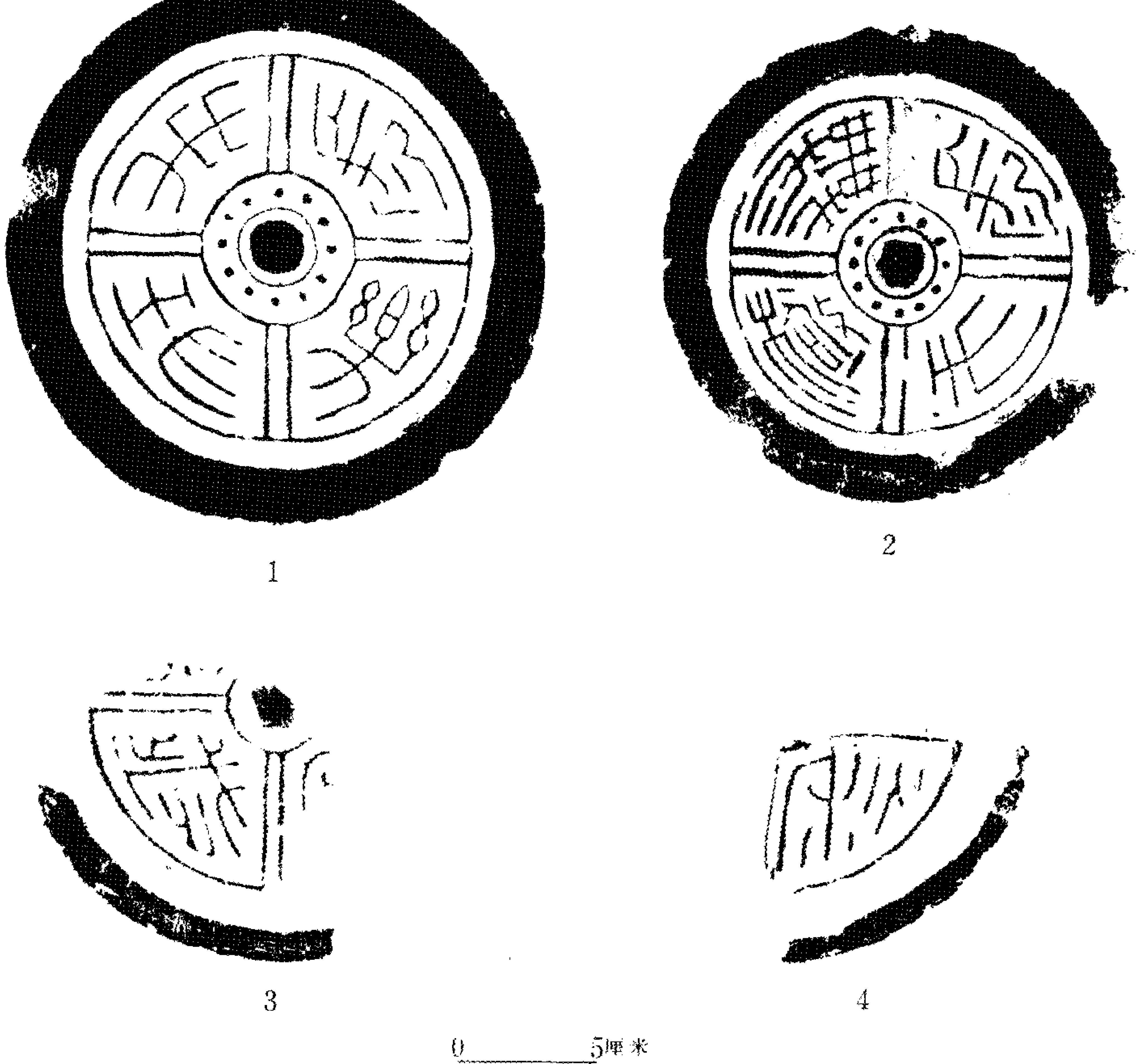
图九〇　椒房殿遗址出土瓦当拓本

1. 变形葵纹瓦当 2：T2③：120　2. Ⅱ型 1 式云纹瓦当 2：T5③：131　3. Ⅱ型 3 式云纹瓦当 2：T5③：130
4. Ⅱ型 7 式云纹瓦当 2：T7③：134　5. Ⅱ型 9 式云纹瓦当 2：T5③：135
6. Ⅱ型 11 式云纹瓦当 2：T3③：125



图九一　椒房殿遗址出土瓦当拓本（云纹瓦当）

1. Ⅰ型 15 式 2：T3③：133　2. Ⅰ型 17 式 2：T3③：124　3. Ⅰ型 18 式 2：T3③：129
4. Ⅰ型 19 式 2：T2③：132　5. Ⅰ型 20 式 2：T3③：121　6. Ⅳ型 3 式 2：T5③：127



图九二　椒房殿遗址出土瓦当拓本

1.“长乐未央”瓦当 2∶T5③∶137　2.“长生无极”瓦当 2∶T6③∶141
3、4.“千秋万岁”瓦当 2∶T5③∶158、2∶T6③∶157

央宫各遗址中仅见于此建筑遗址。标本 2∶T3③∶121，当面径 20.8 厘米，当心圆径 7 厘米，边轮宽 1.5 厘米，当厚 2.5 厘米（图九一，5；图版二五二，5）。

Ⅳ型 3 式：7 件。当面边轮窄、边缘深，当背均无切割痕迹。当面径约 15 厘米。标本 2∶T5③∶127，当面径 15.1 厘米，边轮宽 1.2 厘米，当厚 2.7 厘米（图九一，6；图版二五二，6）。

“长乐未央”瓦当　23 件。当心为一大乳钉，其周围有一圈小乳钉。当面四界格内每格一字，“长乐未央”四字分置其中，文字篆书。当背均无切割痕迹。当背中央有一小指窝痕迹。当面径 17.5～19.4 厘米，边轮宽 1.7～2.8 厘米。标本 2∶T5③∶136，当面径 18.7 厘米，边轮宽 2.1 厘米，当厚 2.2 厘米（图版二五〇，3）。标本 2∶T5③∶137，面径 19.2 厘米，边轮宽 2.2 厘米，当厚 2.4 厘米（图九二，1；图版二五〇，4）。

“长生无极”瓦当　44 件（其中完整者 5 件）。当面布局、形制同“长乐未央”瓦当。文字篆书。当背均无切割痕迹。当背中央有的有一小指窝痕迹。当面径 17.1～18.2 厘米，边轮

宽 1.4～2.2 厘米。标本 2：T6③：141，当面径 17.4 厘米，边轮宽 1.5 厘米，当厚 2.1 厘米（图九二，2；图版二五〇，5）。标本 2：T7③：150，当面径 17.6 厘米，边轮宽 1.4 厘米，当厚 1.9 厘米（图版二五〇，6）。

“千秋万岁”瓦当　2 件。属于Ⅱ型“千秋万岁”瓦当。均残。当背有切割痕迹。标本 2：T5③：158，当面仅存“岁”、“秋”、“万”字一部分，当面尚有白色底子。复原当面径 18 厘米，边轮宽 1.2 厘米，边轮缘深 1.3 厘米，当厚 2.8 厘米（图九二，3）。标本 2：T6③：157，当面仅有一“秋”字。边轮宽 1.1 厘米，边缘深 1.2 厘米，当厚 3.5 厘米（图九二，4）。

4. 水管道　5 件。分二型。

Ⅰ型　3 件。水管道截面为圆形。表面饰粗绳纹，里面饰麻点纹。管道一头大，一头小。标本 2：T7③：170，长 58.5 厘米，一头径 25.5 厘米，另一头径 20 厘米，管道壁厚 1.5 厘米（图版二五三，6）。

Ⅱ型　2 件。水管道截面为五角形。管道表面饰粗绳纹。均残。标本 2：T5③：171，宽 24 厘米，高 23 厘米，残长 27 厘米。

5. 碗　5 件。属Ⅱ型。敞口，曲腹，平底。标本 2：T1③：57，浅腹，小平底。口径 10.4 厘米，底径 6.5 厘米，高 4.3 厘米（图九三，4；图版二五三，4）。标本 2：T1③：59，腹较深，假圈足。口径 10.1 厘米，底径 4.8 厘米，高 5.4 厘米（图九三，5；图版二五三，5）。

6. 罐　3 件。分三型。

Ⅰ型　1 件（2：T1③：64）。泥质灰陶。小口斜唇，短颈，沿向外撇，圆肩收腹，腹壁中部凸出，小平底。口径 6.7 厘米，底径 6 厘米，高 17 厘米（图九三，1；图版二五三，1）。

Ⅱ型　1 件（2：T1③：65）。平折沿，短直颈，圆腹，下部收缩成平底。口径 11.1 厘米，底径 8.3 厘米，高 16.6 厘米（图九三，2；图版二五三，2）。

Ⅲ型　1 件（2：T1③：67）。泥质灰陶。直口，卷唇，短颈，弧腹，平底。腹上部有两耳。口径 10 厘米，底径 9.2 厘米，高 20.3 厘米（图九三，3，图版二五三，3）。

7. 弹丸　9 件。均为泥质陶。丸径 1.8～2.3 厘米（图版二五五，8）。弹丸表面有的着黄绿色釉，有的呈桔红色，多数为灰色。标本 2：T7③：71，球径 1.85 厘米（图九三，6；图版二五三，7）。

8. 陶球　2 件。泥质灰陶。有灰、红二色。球面刻双线圆圈纹八至十二个，球径 1.9 厘米（图版二五三，10）。标本 2：T7③：72，球径 1.8 厘米（图九三，7；图版二五三，9）。

9. 纺轮　1 件（2：T1③：73）。泥质灰陶。平面圆形，中央穿孔，正面有绳纹痕迹。直径 13.5 厘米，厚 7.5 厘米，孔径 2 厘米（图九三，10；图版二五四，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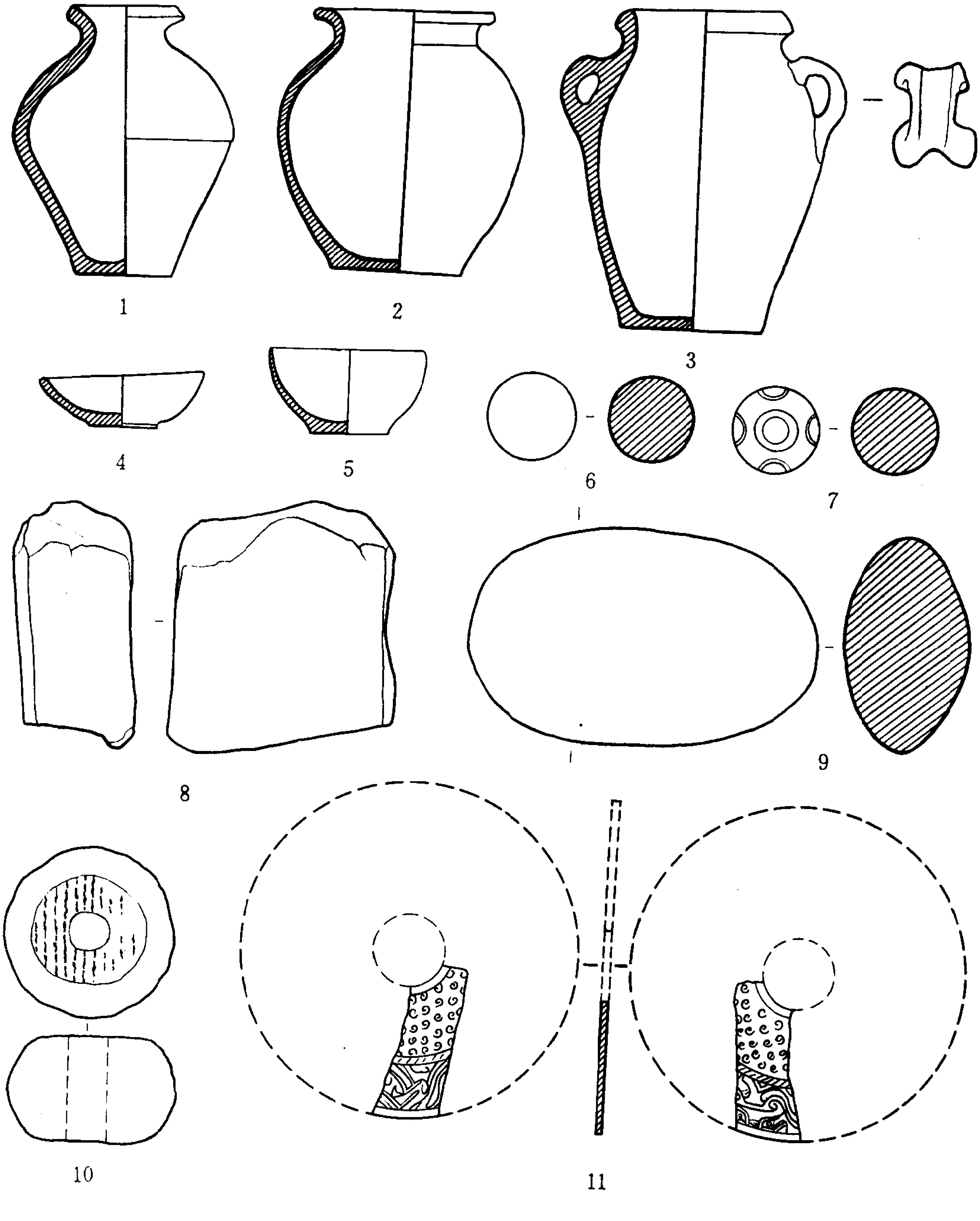
二　玉、石器

有磨石、石卵、玉璧 3 种。

1. 磨石　3 件。属Ⅱ型。由细砂岩加工制成。标本 2：T5③：54，红色，长方形，一侧面有使用痕迹。宽 65 厘米，厚 2.4 厘米，残长 15 厘米（图九三，8；图版二五四，3）。

2. 石卵　3 件。2 件扁圆形，一面光平，另一面凸起。标本 2：T7③：55，径 8.8 厘米，厚 5.4 厘米（图版二五四，1）。另一为椭圆形，灰白色。标本 2：T5③：56，长径 15 厘米，短径 10 厘米（图九三，9；图版二五四，2）。

3. 玉璧　3 件。皆残。标本 2：T5③：53，绿色，玉璧外圈为夔纹，内区为圆涡纹。外



1—5.8—11. 0 10厘米　6.7. 0 5厘米

图九三　椒房殿遗址出土陶器、石器和玉器

1. Ⅰ型罐 2：T1③：64　2. Ⅰ型罐 2：T1③：65　3. Ⅱ型罐 2：T1⑥：67　4、5. Ⅱ型碗 2：T1③：57、2：T1③：59　6. 弹丸 2：T7③：71　7. 陶球 2：T7③：72　8. ⅠF型磨石 2：T5③：54　9. 石卵 2：T5③：56　10. 纺轮 2：T1③：73　11. 玉璧 2：T5③：53（1—7. 陶器，8、9. 石器，10. 陶器，11. 玉器）

径 4.2 厘米，厚 4.5 厘米（图九三，11；图版二五四，4）。

三　铁器

有斧、锛、铧冠、刀、镞、环

1. 斧　1 件（2：T1③：7）。平面呈梯形，两面刃。长 7.8 厘米，宽 7 厘米（图九四，2；图版二五五，1）。

2. 锛　1 件（2：T2③：8）。属于 I 型。器长 12.8 厘米，刃宽 8 厘米；空首长 4.6 厘米，宽 1.7 厘米（图九四，1；图版二五五，2）。

3. 铧冠　1 件（2：T3③：29）。呈“V”字形。背部成銎状，双叶前端成一尖锋，正面中部隆起一脊。翼长 18 厘米，宽 3 厘米，两叶相距 20.5～27.5 厘米。每叶长 21.2 厘米，后端宽 25.2 厘米，銎口宽 1.2 厘米，厚 2 厘米（图九四，9；图版二五五，7）。

4. 刀　1 件（2：T3③：1）。残。刀身呈长方形，刀背平直，一面有刃。残长 8.5 厘米，宽 4.1 厘米（图九四，8；图版二五五，8）。

5. 直柄小刀　3 件。刀身窄长，直柄，柄扁平。标本 2：T3③：2，刀残，残长 17.8 厘米，刀身长 17 厘米，宽 0.9～2.5 厘米（图九四，6；图版二五五，9）。标本 2：T3③：3，刀残长 11.6 厘米，宽 0.4～1.8 厘米（图九四，5；图版二五五，10）。

6. 环首刀　2 件。刀身细长，环首。柄与刀身有明显分界。标本 2：T3③：5，刀残，残长 11 厘米，刀身残长 7 厘米，环首内径 1.8～2.6 厘米（图九四，3；图版二五五，12）。标本 2：T3③：6，刀残长 12.1 厘米，其中刀身残长 10.4 厘米，环首内径 1.2～1.6 厘米（图九四，4；图版二五五，13）。

7. 镞　4 件。分属二型。

I 型　2 件。镞身截面方棱形。标本 2：T3③：12，镞身较长，方铤。残长 11.4 厘米，镞身长 5.6 厘米，铤残长 5.8 厘米（图九五，4）。标本 2：T4③：13，镞身较长，方铤，残长 7.9 厘米，镞身长 4.1 厘米，铤残长 3.9 厘米（图九五，3；图版二五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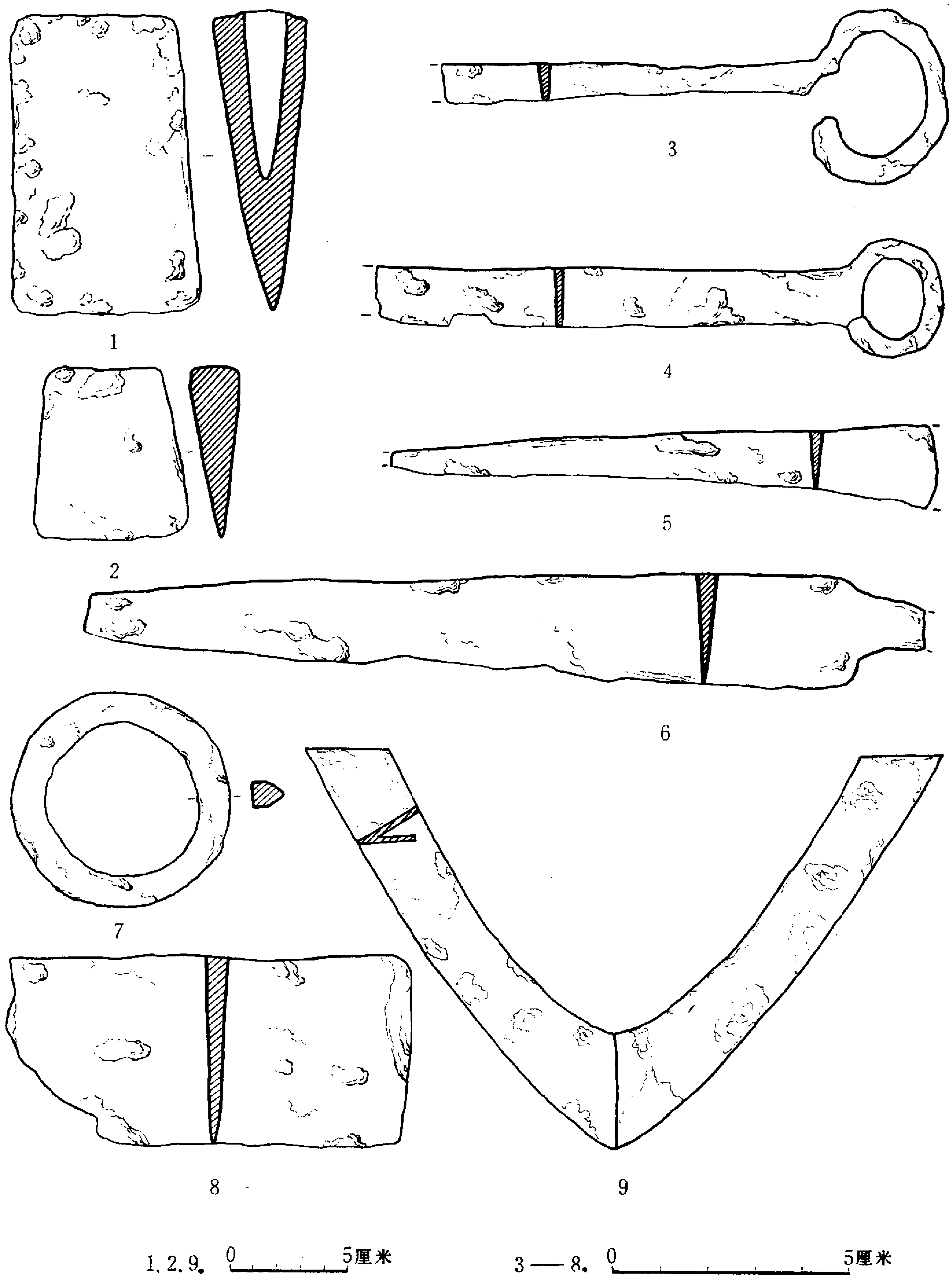
V 型　2 件。镞身截面菱形（图九五，5）。标本 2：T1③：11A，方铤。镞身长 5.5 厘米，铤残长 13 厘米（图九五，6；图版二五五，3）。

8. 环　2 件。圆形。标本 2：T1③：14，外径 5 厘米，内径 3 厘米（图九四，7）。

9. 箍　1 件（2：T3③：125）。圆筒形，直壁。径 8 厘米，高 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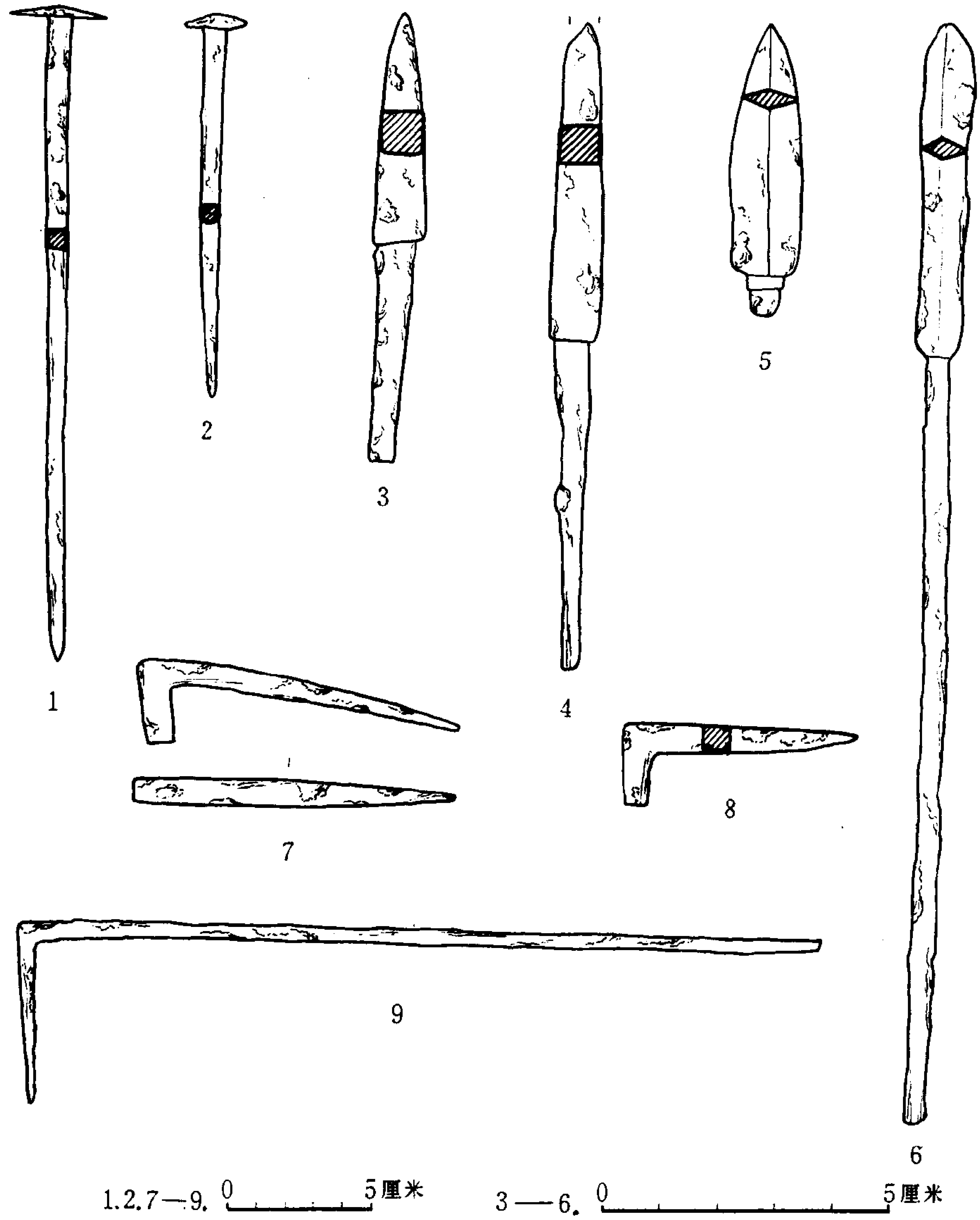
10. 圆帽钉　28 件。圆形钉帽，大小不一。帽径 1～4 厘米。钉身长 3.8～22.8 厘米，钉身截面方形或圆形，边长或直径 0.1～1 厘米。如大型圆帽钉，标本 2：T7③：16，帽径 3.5，钉身长 22.8 厘米，钉身截面方形，边长 0.8 厘米，属于 II 型（图九五，1；图版二五五，6）。小型圆帽钉，标本 2：T1③：17，帽径 2.1 厘米，钉身长 13 厘米，钉身截面圆形，径 0.7 厘米，属于 I 型（图九五，2；图版二五五，5）。

11. 直角钉　22 件。方形钉帽。钉帽与钉身成直角形，属于 I 型，钉大小不一。帽长 3～6.5 厘米，宽 0.5～3 厘米，钉长 8.5～28 厘米，宽 0.2～3 厘米。如大直角钉，标本 2：T4③：19，帽长 6.5 厘米，宽 0.5 厘米，钉身长 28 厘米，宽 0.55 厘米（图九五，9；图二五五，11）。中、小型直角钉，标本 2：T3③：20，帽长 1.9 厘米，宽 1.1 厘米，钉身长 11.1 厘米，宽 0.9 厘米（图九五，7）。标本 2：T3③：21，帽长 1.9 厘米，宽 0.9 厘米，钉身长 8.2 厘米，宽 1 厘米（图九五，8）。



图九四 椒房殿遗址出土铁器

1. I 型锛 2：T2③：8 2. 斧 2：T1③：7 3、4. 环首刀 2：T3③：5、2：T3③：6 5、6. 直柄小刀 2：T3③：3、2：T3③：2 7. 环 2：T1③：14 8. 刀 2：T3③：1 9. 铧冠 2：T3③：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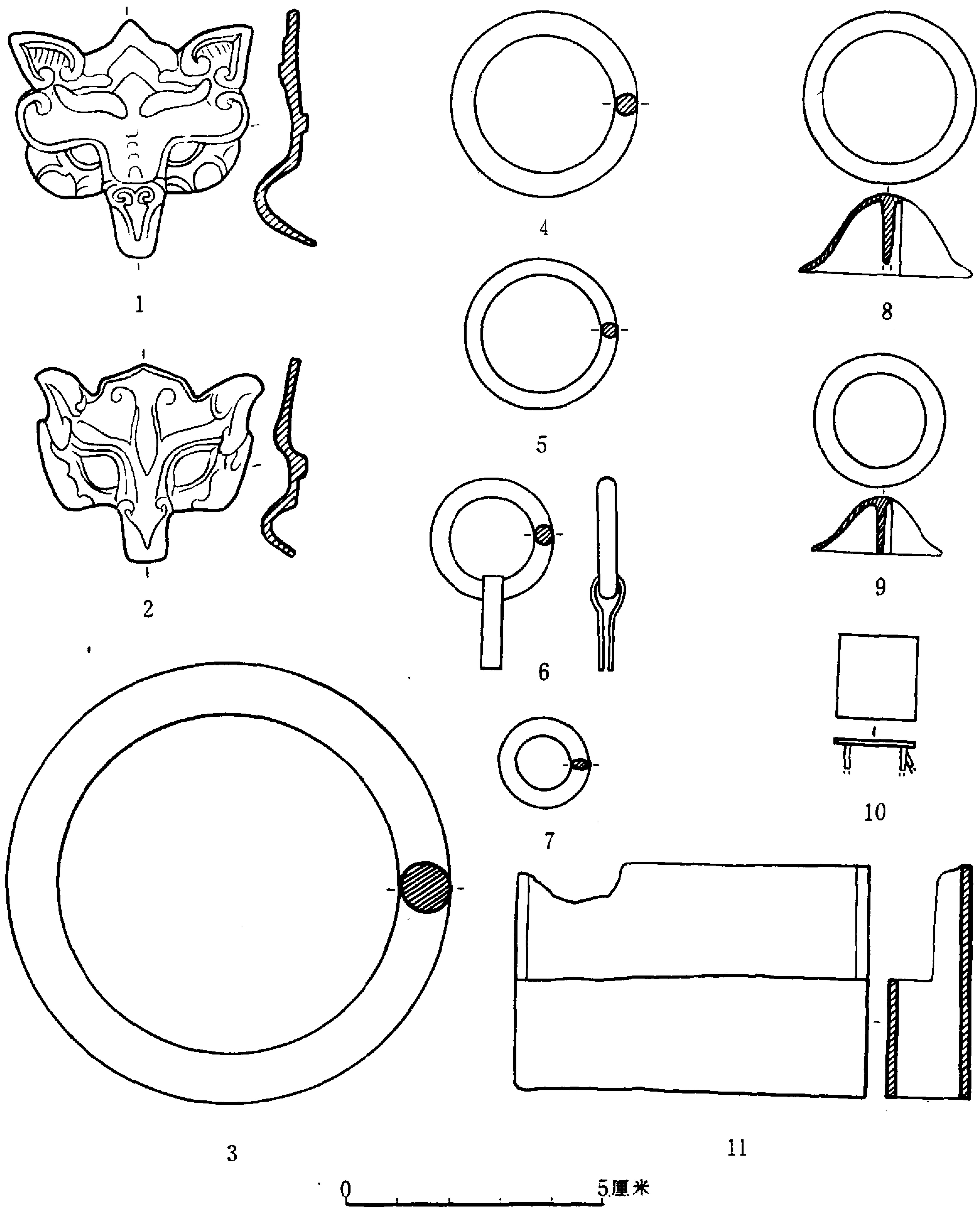
图九五　椒房殿遗址出土铁器

1. Ⅱ型圆帽钉 2：T7③：16　2. Ⅰ型圆帽钉 2：T1③：17　3、4. Ⅰ型镞 2：T3③：12、2：T4③：13
5、6. Ⅴ型镞 2：T1③：11B、2：T1③：11A　7—9. Ⅰ型直角钉 2：T3③：20、2：T3③：21、2：T4③：19

四　铜器

有鎏金铺首、环、泡钉等 5 种。

1. 鎏金铺首　3 件。兽耳向外斜，鼻部衔环，背面突出一薄片。铺首高 3.8～4.6 厘米，宽 4.2～4.5 厘米。标本 2：T3③：22，铺首高 4.6 厘米，宽 4.5 厘米（图九六，1；图版二五六，2）。标本 2：T3③：23，铺首高 3.8 厘米，宽 4.2 厘米（图九六，2；图二五六，1）。



图九六　椒房殿遗址出土铜器

1、2. 鎏金铺首 2∶T3③∶22、2∶T3③∶23　3—7. 环 2∶T3③∶24、2∶T3③∶28、2∶T5③∶27、2∶T3③∶26　2∶T3③∶25　8—10. 鎏金泡钉 2∶T1③∶29、2∶T1③∶30、2∶T3③∶31　11. 方形器 2∶T5③∶32

2. 环　12件。圆形。大小不一。环外径1.9～8.7厘米，内径1.2～6.7厘米，环节径0.4～1.1厘米（图九六，4—7；图版二五六，8—11）。标本2：T3③：24，环外径8.7厘米，内径6.7厘米，环节径1厘米（图九六，3；图版二五六，5）。

3. 鎏金泡钉　3件。其中圆形2件，形似帽，中心隆起，周边有平折的边沿，中间下垂一钉（图九六，8）。标本2：T1③：30，径2.6厘米，高1.2厘米（图九六，9；图版二五六，3）。方形1件（2：T3③：31）。泡钉残。背面四边角各下垂一小钉。边长1.5厘米，钉长0.5厘米（图九六，10；图版二五六，4）。

4. 方形器　1件（2：T5③：32）。中空首，长7厘米，宽1.7厘米（图九六，11；图版二五六，12）。

5. 藕心饰　1枚（2：T1③：52）。长方形，中部之下分成两段，中间空，顶端有一方形钮，侧面有一圆孔，背面为空槽。长3.2厘米，宽1.55厘米，重14.5克（图版二五六，6、7）。

五　钱币

有半两、五铢、大泉五十、货泉、布泉、幼泉二十等6种。

1. 半两　4枚。属于Ⅰ型。标本2：T6③：33、35、36，钱径2.2～2.4厘米，重2.5～3.1克（图九七，1—3；图版二五七，1—3）。

2. 五铢　19枚。分三型。

Ⅰ型　2枚。标本2：T5③：37、38，钱径2.55厘米，重3.3克（图九七，4、5；图版二五七，4、5）。

Ⅱ型　5枚。标本2：T1③：39、40，钱径2.4～2.55厘米，重2.3～4.4克（图九七，6、7；图版二五七，7、6）。

Ⅲ型　12枚。标本2：T2③：43、2：T8③：45、2：T5③：46，钱径2.35～2.6厘米，重2.1～4.1克（图九七，8—10；图版二五七，8—10）。

3. 大泉五十　2枚。属于Ⅱ型。大小、轻重不一。标本2：T1③：48，钱径1.75厘米，重1.7克。标本2：T1③：49，钱径2.65厘米，重2.6克（图九七，11、12；图版二五七，12、11）。

4. 货泉　4枚。属于Ⅱ型。标本2：T5③：50，钱径2.25～2.3厘米，重3.1～3.45克（图九七，13；图版二五七，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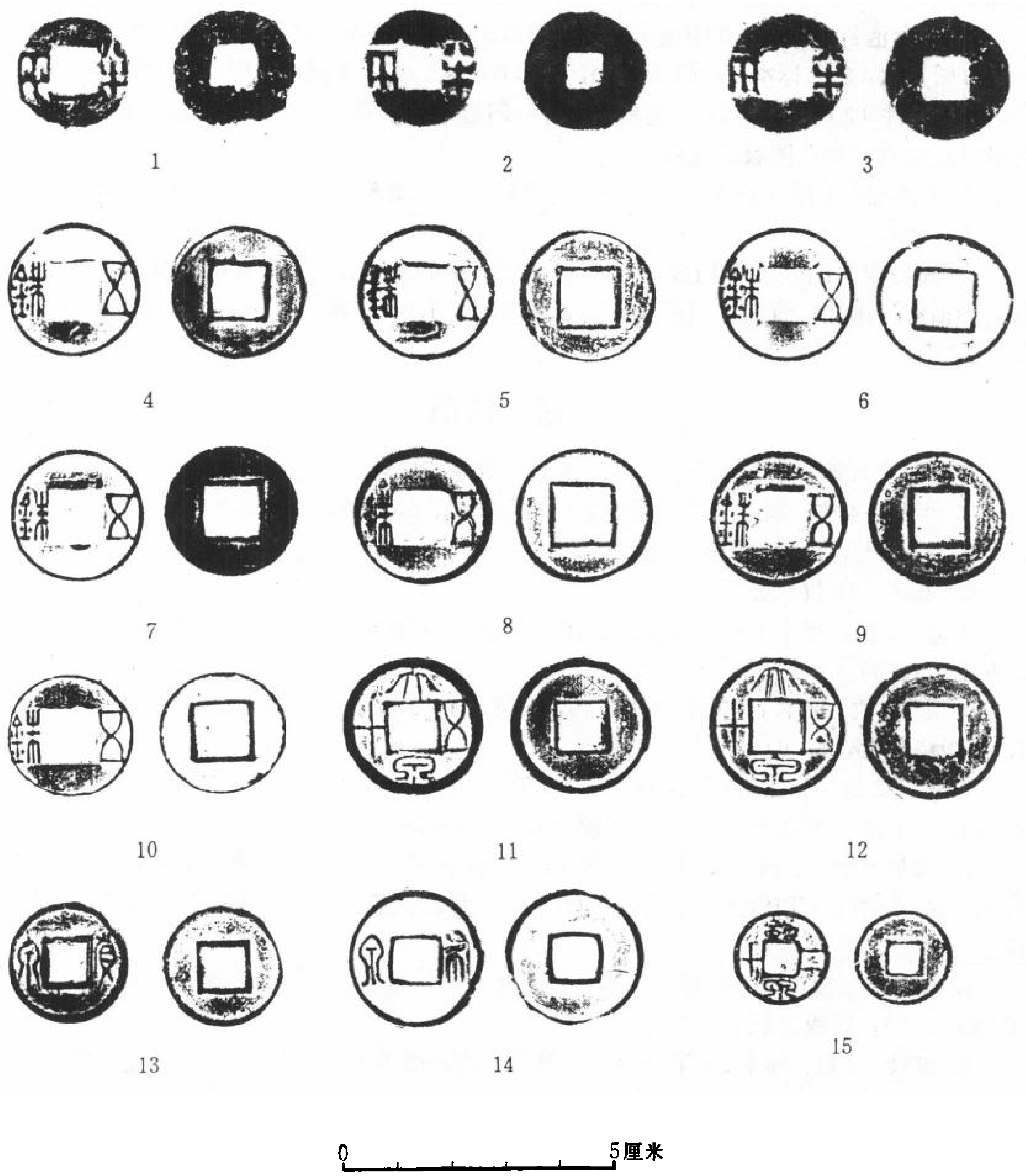
5. 布泉　3枚。标本2：T1③：51，钱径2.25～2.6厘米，重3.5～3.8克（图九七，14；图版二五七，14）。

6. 幼泉二十　1枚（2：T3③：47）。钱径1.75厘米，重1.7克（图九七，15；图版二五七，15）。

六　其他

1. 颜料　2件。标本2：T1③：176，为红颜料，长2.8厘米，宽1.8厘米，厚0.8厘米。标本2：T7③：177，为白颜料，长4.5厘米，宽2.5厘米。

2. 桃核　2件。标本2：T7③：178，长2.7厘米，宽2厘米，厚1.5厘米。标本2：T5③：179，长2.9厘米，宽2.6厘米（图版二五四，6）。



图九七　椒房殿遗址出土钱币拓本

1—3. Ⅰ型半两 2∶T6③∶33、2∶T6③∶35、2∶T6③∶36　4、5. Ⅰ型五铢 2∶T5③∶37、2∶T5③∶38
6、7. Ⅱ型五铢 2∶T1③∶39、2∶T1③∶40　8—10. Ⅲ型五铢 2∶T2③∶43、2∶T8③∶45、2∶T5③∶46
11、12. Ⅱ型大泉五十 2∶T1③∶48、2∶T1③∶49　13. Ⅱ型货泉 2∶T5③∶50
14. 布泉 2∶T1③∶51　15. 幼泉二十 2∶T3③∶47

3. 蚌壳　6件。标本2：T4③：180，长2厘米，宽1.7厘米（图版二五四，7）。

第三节　椒房殿建筑遗址的时代与性质

椒房殿遗址的建筑遗迹一般叠压于该遗址第三层之下。我们通过对第三层文化遗物的整理与研究发现：该文化层中没有西汉时代（含王莽时期）以后的遗物；早于西汉时代的遗物也极少，仅有的变形葵纹瓦当也是秦汉之际广为流行的。因此，椒房殿遗址地层堆积中的第三层应属于西汉时代文化层。该层出土了数量颇多的粗绳纹板瓦，表面绳纹、里面布纹的筒瓦，有文字戳印的瓦片，云纹瓦当和文字瓦当，半两（四铢半两）、五铢、货布、大泉五十货币等遗物，都具有典型的西汉时代特点。这也就是说，该建筑遗址的时代下限不超过西汉时代。遗址第三层还出土了大量西汉时的砖瓦建筑材料等，据考察，它们无疑应属于遗址的原建筑材料由于建筑物的时代和其遗留的第三层出土的砖瓦建筑材料的时代应是一致的，因此亦可判定，建筑遗址的时代属于西汉时代。

椒房殿遗址位于未央宫之中，大朝正殿的前殿在其南330米处。从目前勘探了解的情况来看，该遗址与前殿遗址之间，没有大于前者的建筑遗址。也就是说，椒房殿建筑遗址是距前殿遗址以北最近、规模最大的一处西汉时代建筑遗址。

《汉书·王莽传（下）》载：王莽末年，“城中少年朱弟、张鱼等恐见卤掠，趋讙并和，烧作室门，斧敬法闼，呼曰：‘反虏王莽，何不出降？’火及掖廷承明，黄皇室主所居也。莽避火宣室前殿，火辄随之。”关于作室门和承明庐位置，本报告前已述及：作室门位于石渠阁西北；承明庐在未央宫北部，天禄阁、石渠阁分在其东、西。据此并结合上述文献记载，可以推断掖廷亦当位于未央宫北部。《文选·西都赋》曰：“后宫则有掖庭椒房”。因而说后宫应在未央宫北部。椒房殿是皇后的宫殿①，为后宫之首殿，应距前殿最近，规模最大。此建筑遗址从地望、规模等方面来看，应系椒房遗址。

椒房殿建筑遗址群由正殿、配殿和附属建筑三部分组成。正殿位居建筑群之南，平面呈长方形，坐北朝南。正殿东、西设有慢道，应为进出正殿的主要通道。正殿南面设二阙，这在以往考古发掘的宫殿遗址中尚属首次发现。过去发现的阙多设置于城门、宫门、陵园司马门、庙门等大型皇室建筑门前。椒房殿建筑中的正殿南面置双阙，也反映了这一建筑的级别之高。正殿南面的双阙还说明，正殿南面辟门，并非一般通道，应为正殿主人出入而设。正殿北面有庭院，故其北面亦当辟门。正殿“四向辟门”并非“官寺常制”②，已发掘的西汉长安南郊礼制建筑（即宗庙建筑）和汉宣帝杜陵园寝殿建筑、孝宣王皇后陵园寝殿建筑，就均为正殿四面辟门。椒房殿建筑中心的正殿四面设门的规格制度恰好说明了该建筑应属于汉代皇室的重要建筑。

正殿之北的配殿和附属建筑分列东、西两侧。配殿由南、北二殿组成，其规模远不及正殿，应从属于正殿。附属建筑的规模较配殿更差一些。如果说正殿作为皇后宫殿正寝的话，那么配殿和附属建筑可谓其燕寝。这说明皇后宫殿建筑也是仿照皇帝的前朝后寝建筑格局来设

---

① 《汉书·佞幸传·董贤传》颜师古注：“皇后殿称椒房”。《三辅黄图》载：“椒房殿，在未央宫，以椒和泥涂取其温而芬芳也。”

② 刘敦桢：《刘敦桢文集·大壮室笔记·两汉官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2年。

置的。

椒房殿遗址的配殿中的巷道，实际是一种暗道。我们推测，为了给椒房殿的主人提供行走时的保密和安全，故设巷道。这在以往的其他古代宫殿建筑遗址尚未发现过。它的发现，加深了我们对汉代皇室宫殿建筑形制、使用功能、管理制度的认识。

第六章　前殿A区建筑遗址的发掘

A 区遗址位于前殿遗址西南部。A 区遗址西部已被部分破坏。1980 年 4 月至 6 月，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发掘面积 1842 平方米，开探方 2 个（图九八；图版二五八，1）。

第一节　遗迹

一　地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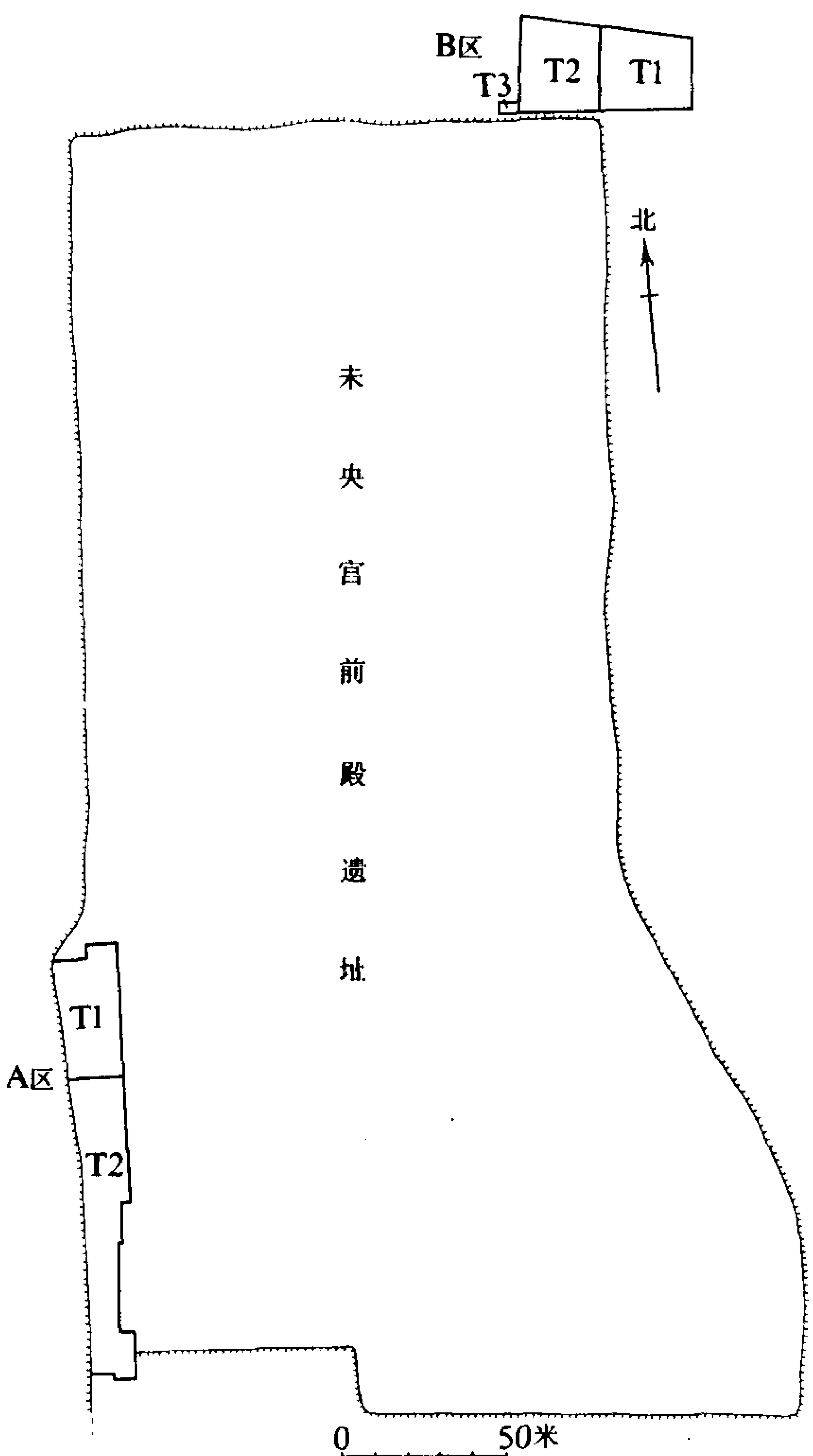
以 T1 南壁剖面为例，地层分为四层（图九九）。

第一层：耕土层，土呈黄色，厚 0.1～0.35 米。

第二层：扰土层，呈浅灰色，土质较紧密，距地表 0.1～1.35 米，厚 0.2～1 米。出土遗物有汉唐砖瓦残块和现代玻璃、瓷器碎片。

第三层：汉代文化层，呈灰黄色，土质较松，距地表 0.45～1.85 米，厚 0.5～0.8 米。此层系汉代建筑废弃后的堆积层，其中遗物以汉代砖、瓦、瓦当等建筑材料为最多，此外还出土了汉代铁器、陶器、木简等。汉代建筑遗迹在第三层下部或压在第三层之下。

第四层：汉代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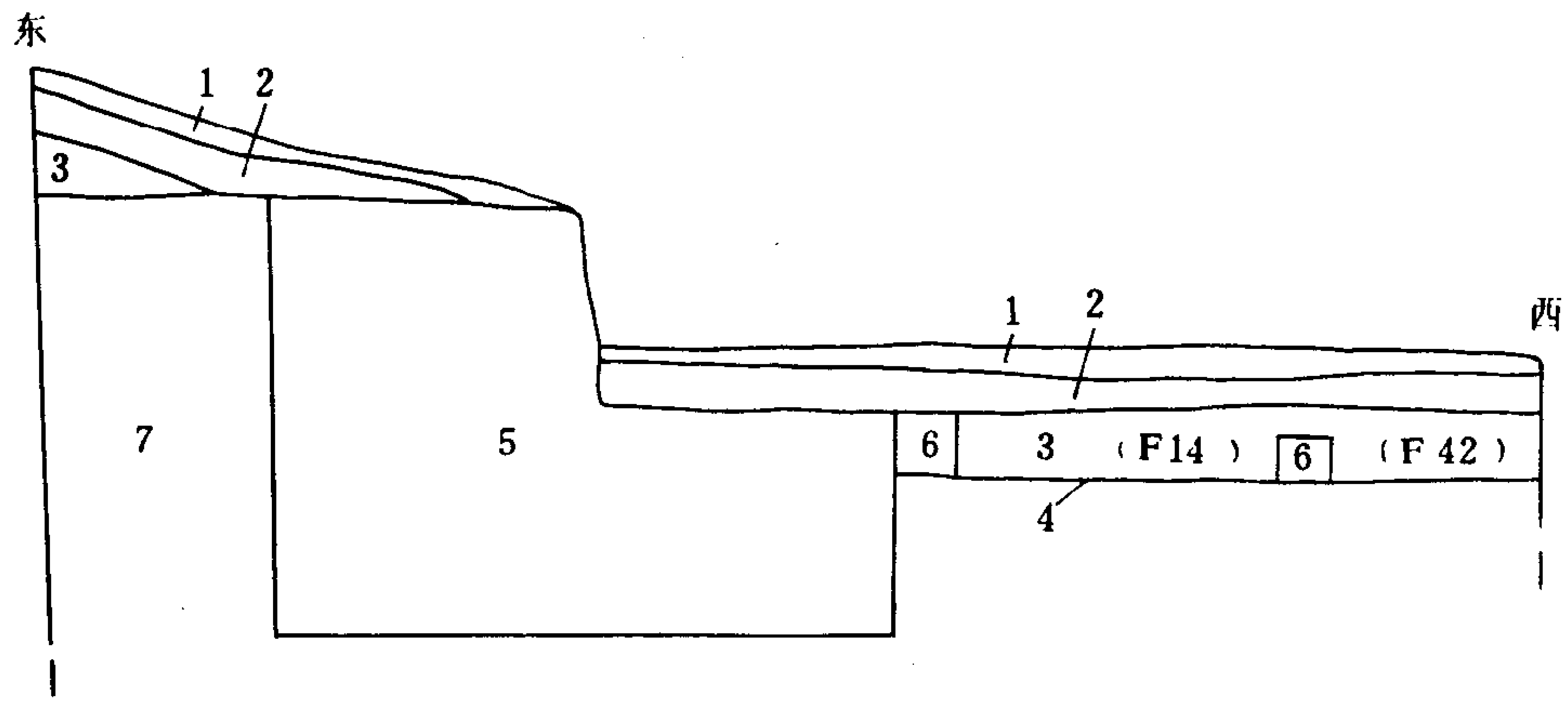


图九八　前殿 A 区、B 区遗址探方分布图

二　房屋建筑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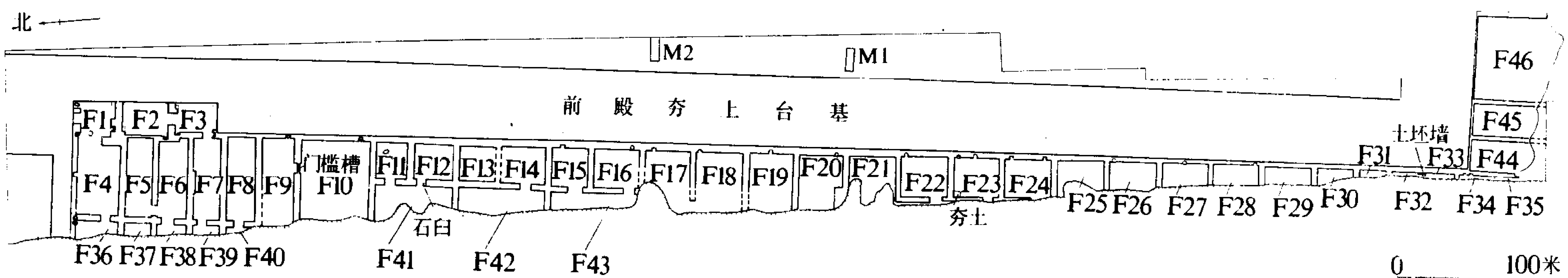
A 区建筑遗址南北长 128 米，东西宽 13.8～15.4 米。已发掘出 46 间房址（图一〇〇；彩版四），其中 43 间房址为南北排列，坐东向西，编号 F1—F43。另外 3 间房址在 A 区建筑遗址南边，东西排列，坐北朝南，编号 F44—F46。

F1—F3、F8—F33 由北向南依次排列，其东墙均利用前殿基址的西壁。墙体夯筑，夯土纯净，坚硬结实，夯层清晰，每层厚约 0.05～0.01 米。F1—F3 东墙



图九九　前殿 A 区遗址 T1 南壁剖面图

1. 耕土层　2. 扰土层　3. 汉代文化层　4. 汉代地面　5. 前殿夯土基址　6. 夯土墙　7. 生土



图一〇〇　前殿 A 区遗址平面图

宽 3.4 米，F8—F33 东墙宽 5.8 米，现存高 1.2～3.2 米。A 区遗址北墙西部被破坏，墙宽 1.6 米，残长 6.8 米，现存高 2.8 米。F9、F10、F17—F21 和 F25—F43 的房址西部均被破坏，西墙无存。F1—F10 房内均为土坯墁地。F11—F28 房内均为草泥地面，草泥厚约 0.03～0.1 米。地面光平。

从现已发掘的遗迹来看，由 4 座房组成的套房有 1 套；由 3 座房组成的套房有 5 套；由 2 座房组成的套房有 2 套；单座房有 23 座。

1. F1、F4 和 F36 为一套房

位于 A 区遗址北部，F1 居东，F4 位中，F36 在西部，F1 与 F4 东西相连，F4 与 F36 东西相连。

F1 位于 A 区遗址东北部，南北面阔 3.4 米，东西进深 2.8 米。东墙和北墙现存高 3.2 米与 2.8 米。南墙宽 0.7 米，现存高 2.6 米。西墙宽 0.7 米，现存高 2 米。西墙北端辟门，门址已残。南墙西部有一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4 米，柱洞深 0.3 米，础石尚存。北墙西部有一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4 米，柱洞深 0.4 米，础石尚存。房内西北部地面上有一础石。夯土墙体之外砌筑土坯，其外抹草泥，墙壁刷白灰。在现存东墙南、北端顶部各有一坑，坑平面均为长方形，长 0.44 米，宽 0.25 米，前者深 0.7 米，后者深 0.3 米。上述二坑似为 F1 屋顶放置梁木的遗迹。

F4 位于 F1 西面。F4 南北面阔 3.5 米，东西进深 5.7 米。北墙宽 1.6 米，现存高 2.8 米。南墙宽 0.5 米，现存高 1.24 米。西墙宽 0.5 米，现存高 0.5～0.6 米。辟有东门、西门。东墙北端辟门，与 F1 相通。西墙南端辟门，与 F36 相通，门道宽 0.8 米。北墙中部有一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3 米，柱洞深亦 0.3 米，础石无存。西墙北端有一础石。F4 与 F1 相连通。

F36 东邻 F4。该房址仅存东部很少部分，东西残长 0.8 米，南北宽 3.4 米。西墙即 F4 东墙；南墙残长 0.8 米，宽 0.6 米，现存高 0.5～0.6 米；北墙残长 1.4 米，宽 1.6，现存高 2.6～2.8 米。F4 西门即 F36 东门，F4 与 F36 为里外屋形式（图版二六〇，1）。

2. F2、F3、F7 和 F39 为 1 套房

F3 与 F2 南北并列，为里外屋相通，F3 与 F7、F7 与 F39 分别东西相连，各为里外屋相通。

F2 位于 F1 南，东西面阔 2.6 米、南北进深 3.7 米。南墙宽 0.6 米，现存高 1.5 米；东墙现存高 2.8～3.1 米；西墙宽 0.3 米，现存高 2 米。南墙中部辟门，门道宽 0.8 米。西南角有一转角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3 米，柱洞深亦 0.3 米，础石尚存。西北角内缩 0.3 米。现存东墙北端高 3.1 米，其上有一坑迹，坑平面方形，边长 0.3 米，深 0.7 米，应为放置屋顶梁木之处。在房内北部地面发现大量腐朽的粮食，从粮食外壳观察，似属于粟。

F3 位于 F2 南。东西 2.2 米，南北 3.3 米。东、南墙现存高均 2.8 米，西墙宽 0.4 米，现存高 2 米。北壁中部有门与 F2 相通。西墙南端辟门与 F9 相通，门道宽 0.8 米，门道南壁有一壁柱，柱槽截面长方形，长 0.4 米，宽 0.2 米，础石尚存。在 F3 东部南北居中位置，地面之上保存有 4 块整齐的铺地方砖。房内发现陶瓮、陶灯、陶罐、铁釜等汉代遗物（图版二五九，2）。

F1、F2、F3 是利用 A 区遗址东墙墙体北部，在其西侧挖掉东西宽 2.4 米的夯土墙构筑起来的。F2 与 F3 属于里外屋形式（图版二五八，2）。

F7 位于 F6 南，东邻 F3，南北面阔 2.1 米，东西进深 6.5 米。F7 北墙宽 0.6 米，现存高 1.2 米；东墙即 F3 西墙；南墙宽 0.5 米，现存高 1.25～1.3 米；西墙宽与现存高均为 0.5 米。F7 辟东门、西门，其东门即 F3 西门；西门辟于西墙北端，门道宽 0.8 米（图版二六一，1）。F7 与 F3 为里外屋形式。

F39 位于 F38 南，东邻 F7。保存情况与 F36 同。东西残长 0.6 米，南北宽 2.1 米。北墙即 F38 南墙；东墙即 F7 西墙；南墙宽 0.6 米。F39 东门即 F7 西门，与 F7 为里外屋形式。

3.F5、F6 和 F38 为一套房

F6 与 F5 南北并列，二房相通；F6 与 F36 东西并列，二房相通。

F5 位于 F4 南，东邻 F2，东西 6.4 米、南北 2 米。北墙即 F4 南墙；东墙即 F2 西墙之一段；西墙宽 0.5 米、现存高 0.6 米；南墙宽 0.6 米，现存高 1.1～1.2 米。南墙西端辟门，门道宽 0.7 米。北墙西段附近现存叠砌三层砖，其作用似与护墙有关（图版二六〇，2）。

F6 位于 F5 南，东邻 F2 和 F3，东西 6.3 米，南北 2.3 米。南墙即 F7 北墙；西墙宽 0.5 米，现存高 0.5 米。辟北门、西门各一。其北门即 F5 南门；西门辟于西墙北端，门道宽 0.8 米。西门附近曾发现 5 件铁刀（图版二五九，1）。F6 与 F5 为里外屋形式。

F38 位于 F37 南，东邻 F6。保存情况与 F36 同。东西残长 0.6～0.9 米，南北宽 2.3 米。北墙即 F37 南墙；东墙即 F6 西墙；南墙宽 0.5 米。东门即 F6 西门，与 F6 为里外屋形式。

4.F8 与 F40 东西并列，为里外屋形式

F8 位于 F7 南，南北面阔 2.2 米，东西进深 6.8 米。北墙即 F7 南墙；南墙宽 0.6 米，现存高 0.4～0.9 米；西墙宽 0.5 米，现存高 0.45 米。西墙辟门，门道位于 F8 西北角以南 0.5 米。门道宽 0.8 米。房内南部，东西居中处有一大陶盆，盆中置铁圈。房内中部偏东处地面上东西平铺三块方砖，中间一方砖四周砌有竖砖（图版二六一，2）。

F40 位于 F39 南，东邻 F8，仅保存其东北角很小一部分。东西残长 0.4 米，南北残宽 1.9 米。北墙即 F39 南墙；东墙即 F8 西墙；南墙、西墙无存。东门即 F8 西门，与 F8 为里外屋形式。

5.F10 与 F9 南北并列，为里外屋形式

F9 位于 F8 南，其西部残，东西残长 5.8 米，南北宽 2.6 米（图版二六二，1）。北墙即 F8 南墙；南墙宽 0.6 米，现存高 0.5～0.8 米。南墙辟一门，西距东南角 2 米。门道宽 0.8 米，南部有门槛槽，槽宽 0.2 米，深 0.1 米，其内有木炭遗迹（图版二六二，2）。门道北边东、西端各置一砖。东墙南部、东南角以北 0.4 米有一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3 米，柱洞深 0.3 米，础石尚存。房内西部地面保存有三块铺地砖。

F10 位于 F9 南，其西部残。F10 东西残长 6.3 米，南北宽 5.6 米。F10 北墙即 F9 南墙。F10 南墙宽 0.5 米，现存高 0.95～1 米。F9 南门即 F10 北门。东墙南部、F10 东南角以北 0.5 米有一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3 米，柱洞深 0.4 米，础石尚存。壁柱南边有包墙砖，现存南北三块，上下两层（图版二六三，1）。

6.F11、F12 和 F41 为一套房

F12 与 F11 南北并列，F11 和 F12 与 F41 东西并列，F11 和 F12 各与 F41 为里外屋形式。F11 位于 F10 南，南北面阔 2.5 米，东西进深 2.8 米。南墙宽 0.6 米，现存高 0.95～1 米；西墙宽 0.5 米、现存高 0.95 米。西墙中部辟门，门道在 F11 西南角以东 0.8 米。门道宽 0.8 米。

F12 位于 F11 南，南北面阔 3 米，东西进深 2.8 米。北墙即 F11 南墙；南墙宽 0.6 米，现

存高 0.95～1 米；西墙宽 0.6 米，现存高 0.95～1 米。西墙北端辟门，门道宽 0.85 米。门道南壁西端有一砖制门臼。

F41 位于 F10 南，东邻 F11 和 F12，房址中西部被破坏。东西残长 1.6～2.7 米，南北宽 6.2 米。北墙即 F10 南墙西段；南墙宽 0.5 米，现存高 0.95 米；东墙即 F11 和 F12 西墙 。东墙辟有南北排列二门，分别为 F12 和 F11 西门。F41 与 F11 和 F12 为里外屋形式。

7.F13、F14 和 F42 为一套房

F14 与 F13 南北并列，F13 和 F14 与 F42 东西并列。

F13 位于 F12 南，平面呈方形，边长 2.8 米。北墙即 F12 南墙；南墙已被破坏，墙迹宽 0.4 米。西墙宽 0.6 米，现存高 0.3～0.5 米。从现存遗迹来看，门道可能辟于南墙。房内曾出土一批被火烧过的汉代木简。

F14 位于 F13 南，南北面阔 3.6 米，东西进深 3 米。北墙即 F13 南墙。南墙宽 0.5 米，现存高 0.3～0.4 米；西墙宽 0.5 米，现存高 0.25～0.47 米。西墙中部偏南辟门，门道在西南角以北 1 米。门道宽 0.9 米。

F42 位于 F41 南，东邻 F13 和 F14。保存状况同 F41。北墙即 F41 南墙；南墙宽 0.5 米，现存高 1.1 米；东墙即 F13 和 F14 西墙。东门即 F14 西门，F42 与 F14 为里外屋形式。

8.F15、F16 和 F43 为一套房

F16 与 F15 南北并列，F16 和 F15 与 F43 东西并列。

F15 位于 F14 南，平面方形，边长 3.1 米。北墙即 F14 南墙；南墙宽 0.6 米，现存高 0.3～0.4 米。西墙宽 0.5 米，现存高 0.4 米。西墙南部辟门，门道北距 F15 西北角 1.5 米。门道宽 1.2 米。东墙北部有一壁柱，壁柱北距 F15 东北角 0.8 米。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25 米，柱洞深 0.4 米，础石无存。

F16 位于 F15 南，南北面阔 3.7 米，东西进深 3.1 米。北墙即 F15 南墙，F16 南墙宽 0.7 米，现存高 0.3～0.5 米。南墙西段被部分破坏。西墙宽 0.5 米，现存高 0.4 米。西墙南端辟门，门道宽 0.9 米。东墙南部、东南角以北 0.6 米有一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25 米，柱洞深 0.3 米，础石已无（图版二六三，2）。

F43 位于 F42 南，东邻 F15 和 F16。东西残长 1.4 米，南北宽 7.3 米。北墙即 F42 南墙；F43 南墙、西墙均无存；东墙即 F15 和 F16 西墙。东墙辟二门，分别为 F16 和 F15 西门。F43 与 F15 和 F16 为里外屋形式。

其余 23 座房，从现存遗迹来看均为单间房。

F17 位于 F16 南，东西残长 2.8～4 米，南北宽 3.7 米。北墙即 F16 南墙；F17 南墙仅存东段，宽 0.5 米，现存高 0.1～0.5 米。东墙北部、东北角以南 0.9 米有一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25 米，柱洞深 0.3 米，础石已无。

F18 位于 F17 南，东西残长 4 米，南北宽 3.8 米。北墙东段即 F17 南墙东段；F18 南墙仅存东段，宽 0.4 米，现存高 0.15～0.4 米。东墙北端有一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25 米、柱洞深 0.4 米，础石无存。

F19 位于 F18 南，东西残长 4.2 米、南北宽 4.1 米。北墙东段即 F18 南墙东段；F19 南墙宽 0.5 米，现存高 0.15～0.4 米。东墙中部、东北角以南 1.5 米有一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3 米，柱洞深 0.38 米，础石无存。

F20 位于 F19 南，东西残长 3～4 米，南北宽 3.5 米。北墙即 F19 南墙；F20 南墙宽 0.5

米、现存高 0.45～0.9 米；南墙西段，即 F20 东南角以西 2.7 米处，南墙向北折出 0.6 米，然后再西折。东墙南端有一壁柱，柱槽截面长方形，长 0.25 米，宽 0.3 米，柱洞深 0.3 米，础石尚存。

F21 位于 F20 南，东西残长 3.7 米，南北宽 3.9 米。北墙即 F20 南墙；F21 南墙宽 0.5 米，现存高 0.45～0.9 米。

F22 位于 F21 南，南北面阔 3.8 米，东西进深 3.2 米，北墙即 F21 南墙；F22 南墙宽 0.5 米，现存高 0.5～0.9 米；西墙宽与现存高均为 0.5 米。西墙南部辟门，门道宽 1 米。门道距西北角 2.4 米。东墙北端有一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3 米，柱洞深 0.2 米，础石尚存。

F23 位于 F22 南，南北面阔 3.7 米，东西进深 3.2 米。北墙即 F22 南墙；F23 南墙宽 0.5 米，现存高 0.45～0.6 米；西墙宽 0.4 米，现存高 0.5 米，西墙西边墙体被部分破坏。西墙南部辟门，门道位于西北角以南 2.4 米。门道宽 0.8 米。东墙有二壁柱，一个壁柱在东墙北端，另一个在其南 1.2 米，二壁柱柱槽截面均为长方形，长 0.3 米，宽 0.25 米，柱洞深 0.3 米。前者础石尚存，后者础石已无。房内西北角草泥地面之上有一平铺方砖。

F24 位于 F23 南，房址西南部残，从现存遗迹来看，南北面阔 3.8 米，东西进深 3.2 米，北墙即 F23 南墙；F24 南墙宽 0.5 米，现存高 0.6～1 米；南墙西部被破坏；西墙仅残存其北部，残长 1.8 米，墙体西边被破坏，墙残宽 0.2 米，现存高 0.5 米。门道可能辟于西墙，由于西墙被严重破坏，门址遗迹无存。东墙有二壁柱，南者距东墙南端 0.4 米，北者距东墙北端 0.3 米。二壁柱柱槽截面均为方形，边长 0.28 米，柱洞深 0.315 米，础石均无存。

F25 位于 F24 南，东西残长 2.2～3 米，南北宽 3.8 米。北墙即 F24 南墙；F25 南墙残长 2.4 米，宽 0.4 米，现存高 0.7 米。

F26 位于 F25 南，东西残长 2～2.4 米，南北宽 3.8 米（图版二六四，1）。北墙即 F25 南墙；F26 南墙宽 0.5 米，现存高 0.95 米。东墙北端有一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3 米，柱洞深 0.28 米，础石尚存。房屋中出土一批被火烧过的汉代木简（图版二六四，2）。

F27 位于 F26 南，东西残长 1.7～2 米，南北宽 3.7 米。北墙即 F26 南墙；F27 南墙残长 1.8 米，宽 0.5 米，现存高 0.7 米。东墙中部、东北角以南 1.7 米有一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3 米，柱洞深 0.32 米，础石尚存。柱洞础石两侧各砌一砖。

F28 位于 F27 南，东西残长 1.5 米，南北宽 3.7 米。北墙即 F27 南墙；F28 南墙残长 1.6 米，宽 0.5 米，现存高 0.9 米。东墙南端有一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28 米，柱洞深 0.3 米，础石尚存。

F29 位于 F28 南，东西残长 1.5 米，南北宽 3.9 米。北墙即 F28 南墙；F29 南墙残长 1.5 米，宽 0.5 米，现存高 0.3～0.7 米。

F30 位于 F29 南，东西残长 0.7～1 米，南北宽 2.9 米。北墙即 F29 南墙；F30 南墙残长 0.7 米，宽 0.5 米，现存高 0.5 米。

F31 位于 F30 南，仅存东部一部分，其余大部均被破坏，东西残长 0.4～0.7 米，南北宽 2.2 米。北墙即 F30 南墙；F31 南墙残长 0.4 米，宽 0.5 米，现存高 0.2 米。

F32 位于 F31 南，仅存东边很小一部分，其余大部均被破坏，东西残长 0.4 米，南北宽 2.4 米。北墙即 F31 南墙；F32 南墙残长 0.4 米，宽 0.4 米，现存高 0.2 米。

F33 位于 F32 南，保存情况与 F32 同，东西残长 0.5 米，南北宽 2.3 米。北墙即 F32 南墙；F33 南墙宽 0.4 米，地面仅存墙迹。

F34 位于 F33 南，房址大部分已被破坏。东西残长 0.6 米，南北宽 2.2 米。北墙即 F33 南墙；F34 南墙宽 0.4 米。东墙宽 0.4 米，现存高 0.2 米。东墙北部有二壁柱痕迹。

F35 位于 F34 南，保存现状与 F34 同。东西残长 0.3 米，南北残宽 2.3 米。北墙即 F34 南墙；东墙宽 0.4 米，现存高 0.2 米。

F37 位于 F36 南，东邻 F5。保存情况同 F36。东西残长 0.8 米，南北宽 2.1 米。北墙即 F36 南墙；F37 南墙残长 0.9 米，宽 0.6 米，现存高 0.85 米；东墙宽 0.5 米，现存高 0.6 米（图版二六〇，2）。

A 区遗址南部，由西向东并列有 F44、F45 和 F463 座房址，其房址南部均残，南墙无存。3 座房址的北墙均利用了 A 区遗址东部的夯土墙（图版二六五）。

F44 西邻 F34 和 F35，南北残长 4.5 米，东西宽 2.5 米。西墙即 F34 和 F35 东墙；其东墙宽 0.4 米，现存高 0.2 米。

F45 位于 F44 东，东西宽 2.4 米，南北残长 5.7 米。西墙即 F44 东墙；F45 东墙宽 0.5 米，现存高 0.2 米。

F46 位于 F45 东，东西宽 6 米，南北残长 5.5 米。西墙即 F45 东墙；F46 东墙宽 0.4 米，现存高 0.2 米。北墙东部、东北角以西 1.6 米处有一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3 米，础石无存。房内西北角有用土坯砌筑的一个长方台，长 1 米，宽 0.3 米，高 1.1 米。房内南部出土了石磨和陶盆。

第二节　遗物

前殿 A 区建筑遗址出土遗物比较丰富，除了一般建筑遗址经常大量出土的砖、瓦、瓦当等建筑材料外，有陶碗等生活用器，有磨石等石器，有斧、锛等铁工具，有剑、刀、弩机、镞等铁、铜兵器，有日常使用的钱币，还有汉长安城遗址以往考古发掘中很少见到的木简等。

一　陶器

有砖、瓦、瓦当、门臼等建筑材料，碗、盆、罐、瓮、灯、鼎、纺轮等日用陶器及其他器物，计 15 种。

1. 砖　有方砖、条砖和带孔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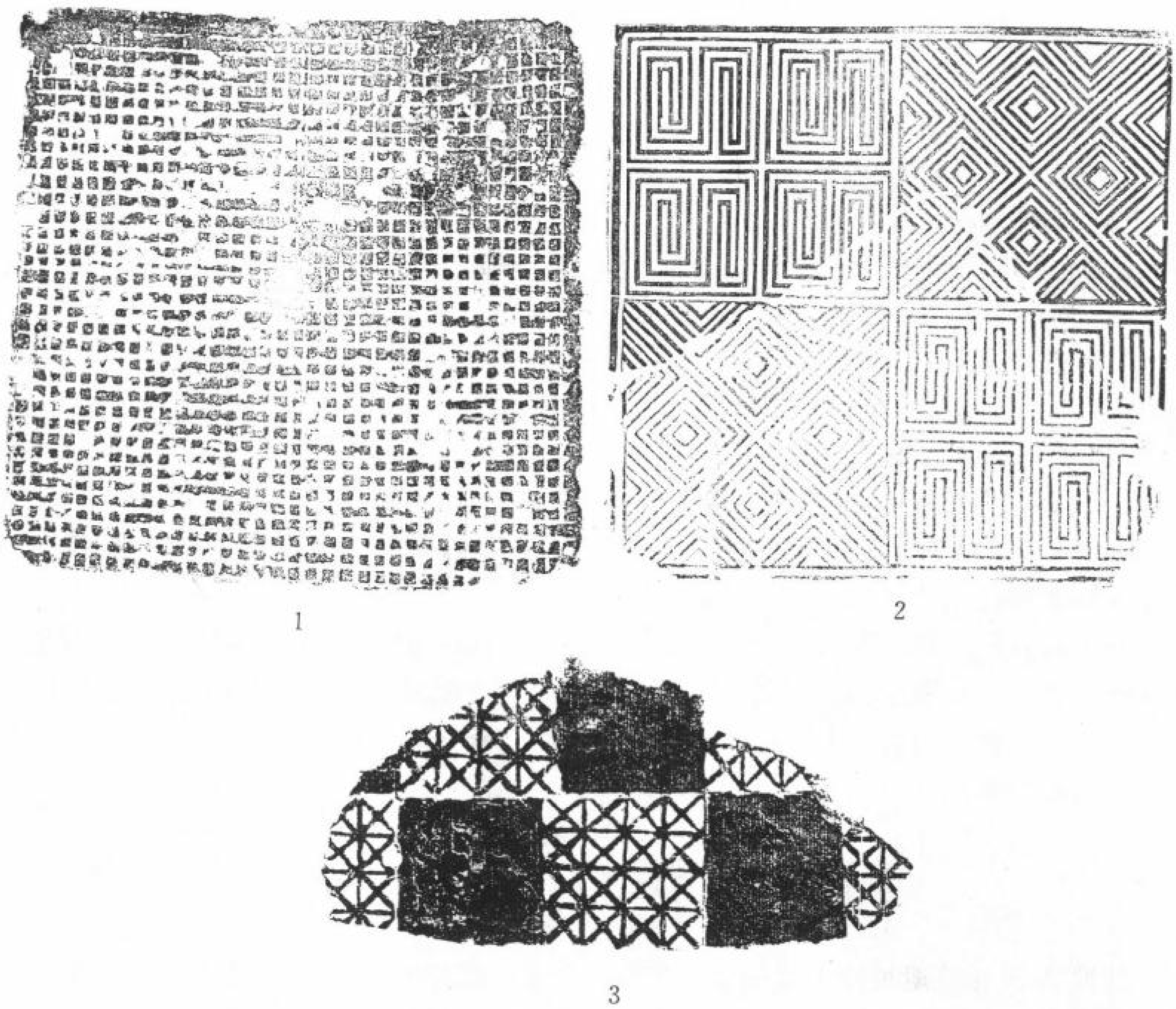
方砖　按照砖面区分有素面、方格纹、几何纹和菱形格米字纹四种。它们主要用于铺砌地面。

（1）素面方砖　正面光平，背面素面。边长 33.5～35.2 厘米，厚 4.2～4.9 厘米。标本 1A：T1③：64，边长 34 厘米，厚 4.5 厘米。

（2）方格纹方砖　正面饰方格纹，背面素面。边长 33.5～33.6 厘米，厚 4.5～5 厘米。标本 1A：T1③：60，边长 33.6 厘米，厚 4.8 厘米（图一〇一，1；图版二六六，1）。

（3）几何纹方砖　正面饰几何纹，背面为素面，有的素面之上有少数刻划，但并非纹饰。边长 33.5～37 厘米，一般厚 4～5 厘米，个别薄者厚仅 3 厘米。标本 1A：T2③：63，边长 35.5 厘米，厚 4.6 厘米（图一〇一，2；图版二六六，2）。

（4）菱形格米字纹方砖　仅见残块。砖面由米字纹方块与素面方块纹饰相间排列。长宽尺寸不明。标本 1A：T1③：61，砖厚 4.8 厘米（图一〇一，3；图版二六六，3）。



1.2. 0 5厘米　　3. 0 5厘米

图一〇一　前殿A区遗址出土方砖纹饰拓本

1. 方格纹 1A：T1③：60　2. 几何纹 1A：T2③：63　3. 菱形格米字纹 1A：T1③：61

条砖　均为素面，通体光平，其大小不尽相同，大者长 35.4～38.4 厘米，宽 17.2～19 厘米，厚 7.4～9.9 厘米；小者长 31.8 厘米，宽 15.2～16.8 厘米，厚 4.6～5.2 厘米。标本 1A：T1③：68，长 36 厘米，宽 17.5 厘米，厚 8.1 厘米。

带孔砖　1 件（1A：T1③：75）。砖残，残长 20 厘米，宽 18.2 厘米，厚 2.4 厘米。砖的宽面之上有一孔，孔径 2 厘米，深 2.4 厘米，砖孔穿透砖体（图版二六六，4）。

2. 瓦　有板瓦和筒瓦。

板瓦　个体大，均为绳纹板瓦，出土保存完整者甚少。板瓦大小不甚一致，大者如标本 1A：T1③：76B，长 55.5 厘米，一头宽 42.5 厘米，另一头宽 39.7 厘米，厚 2.5 厘米。瓦呈深灰色，表面饰斜粗绳纹，两端均将绳纹抹平，其中一端还有一道印痕。里面为素面。基本上属于Ⅲ型板瓦。与这种板瓦大小相近者，有的瓦较薄，如标本 1A：T1③：76A，长 55.5 厘米，残宽 27.5 厘米，厚 1.4 厘米（图版二六七，6）。表面亦饰粗斜绳纹，里面为指甲纹。有的板瓦个体较小，瓦均残，长度不明，宽约 32，厚 1.6～1.9 厘米，它们大多表面饰直粗或斜粗绳纹，里面为素面或饰横绳纹（图版二六七，5）。标本 1A：T1③：77，表面饰斜粗绳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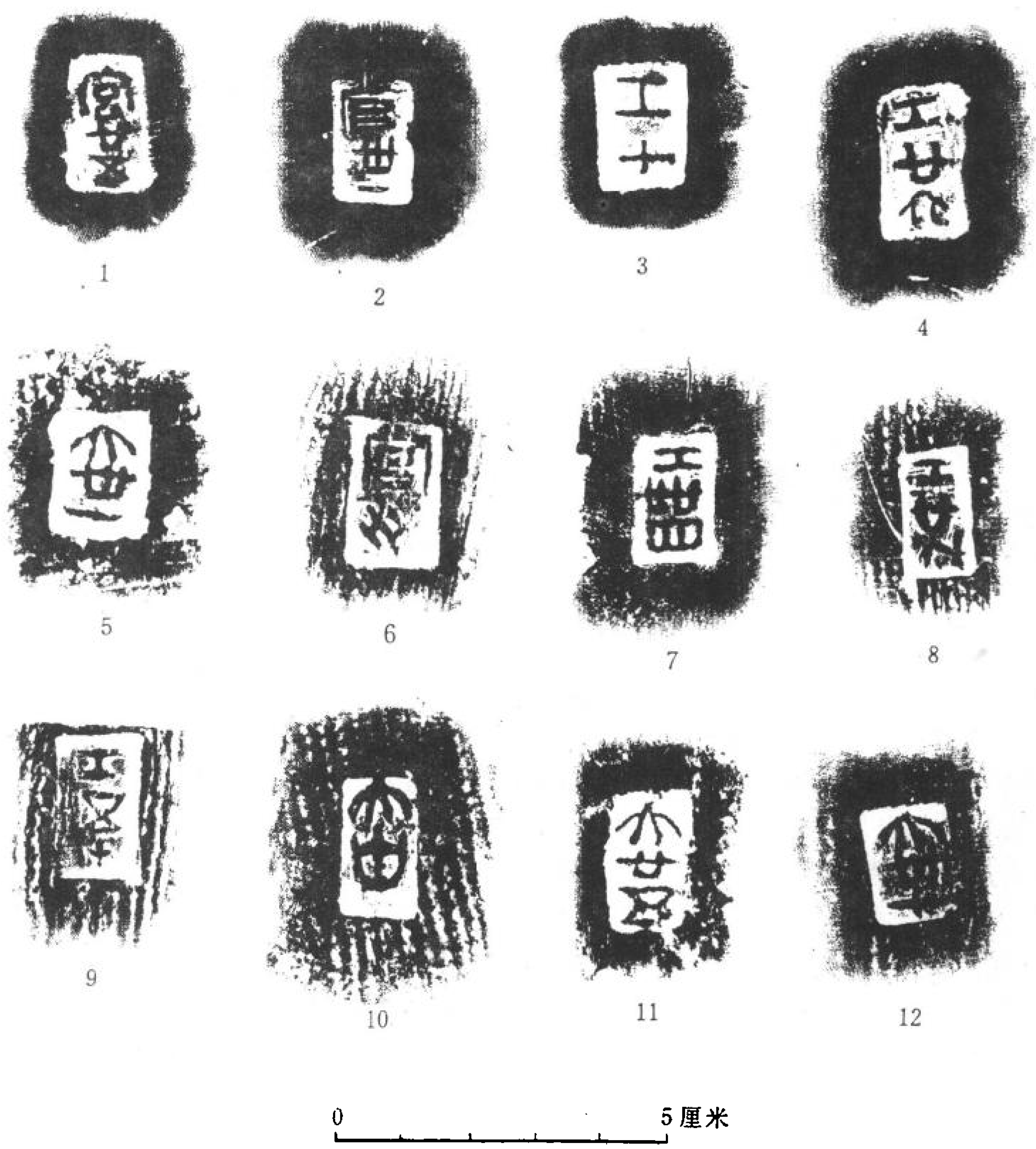
里面为素面，宽约32厘米，厚1.8厘米（图版二六七，4）。

遗址内发现有戳印文字的板瓦瓦片6件，戳印的文字内容有："宫廿五"（1A：T2③：103）、"宫卅一"（1A：T2③：104）、"工七"（1A：T2③：105）、"工廿六"（1A：T2③：106，图一〇二，1—4；图版二六八，1—4）。戳印文字在板瓦里面，均为阳文。

筒瓦　分属三型。

Ⅰ型　标本1A：T2③：83，外饰细绳纹，内为素面，长50.2厘米，宽15.3厘米，厚1厘米，唇长3.8厘米（图版二六七，1）。

Ⅱ型　标本1A：T1③：82，长50.2厘米，宽16.2厘米，厚1.6厘米，唇长4.6厘米



图一〇二　前殿A区遗址出土板瓦、筒瓦戳印文字拓本

1. 1A：T2③：103　2. 1A：T2③：104　3. 1A：T2③：105　4. 1A：T2③：106　5. 1A：T2③：109　6. 1A：T2③：111　7. 1A：T2③：113　8. 1A：T2③：114　9. 1A：T2③：115　10. 1A：T2③：119　11. 1A：T2③：120　12. 1A：T2③：121

(图版二六七，2)。

Ⅲ型 标本1A：T1③：80，残长26.2厘米，宽1.9厘米，厚1厘米，唇长6.2厘米(图版二六七，3)。

遗址内发现有戳印文字的筒瓦片24件，戳印的文字内容有："宫丑"(1A：T2③：111，图一○二，6；图版二六八，5)、"宫卌"(1A：T2③：112，图版二六八，6)、"工卌四"(1A：T2③：113，图一○二，7；图版二六八，7)、"工廿九"(1A：T2③：114，图一○二，8；图版二六八，8)、"工五十"(1A：T2③：115，图一○二，9；图版二六九，1)、"工卌六"(1A：T2③：116，图版二六九，2)、"大卅"(1A：T2③：119，图一○二，10；图版二六九，3)、"大廿五"(1A：T2③：120，图一○二，11；图版二六九，4)、"大卅七"(1A：T2③：121，图一○二，12；图版二六九，5)、"宫□"(1A：T2③：107，图版二六九，6)、"大廿五"(1A：T2③：108，图版二六九，7)、"大卅一"(1A：T2③：109，图一○二，5；图版二六九，8)。筒瓦上的戳印文字在其外面，绝大多数为阳文，只有极个别阴文，如1A：T2③：107上的戳印文字"宫□"即为阴文。

3. 瓦当 55件。有变形葵纹瓦当、云纹瓦当和文字瓦当。

变形葵纹瓦当 1件(1A：T2③：85)。残。属于Ⅰ型1式变形葵纹瓦当。当呈青灰色，陶质坚硬。当背有切割痕迹。复原瓦当面径16.5厘米，边轮宽1厘米，边缘深0.6厘米，当厚2.5厘米(图一○三，1；图版二七○，1)。

云纹瓦当 52件。分属四型。

Ⅰ型4式：1件(1A：T1③：94)。瓦当为青灰色。当心双圆，内圆饰五个乳钉。当面为连云纹。当背有切割痕迹。瓦当所连筒瓦表面饰细直绳纹。当面径14.4厘米，边轮宽1.1厘米，当厚2.5厘米(图一○三，2；图版二七○，2)。

Ⅱ型1式：1件(1A：T2③：100)。残。当背有切割痕迹。瓦当所连筒瓦表面饰细直绳纹。复原瓦当面径15.8厘米，边轮宽1.1厘米，当厚3厘米(图一○三，3；图版二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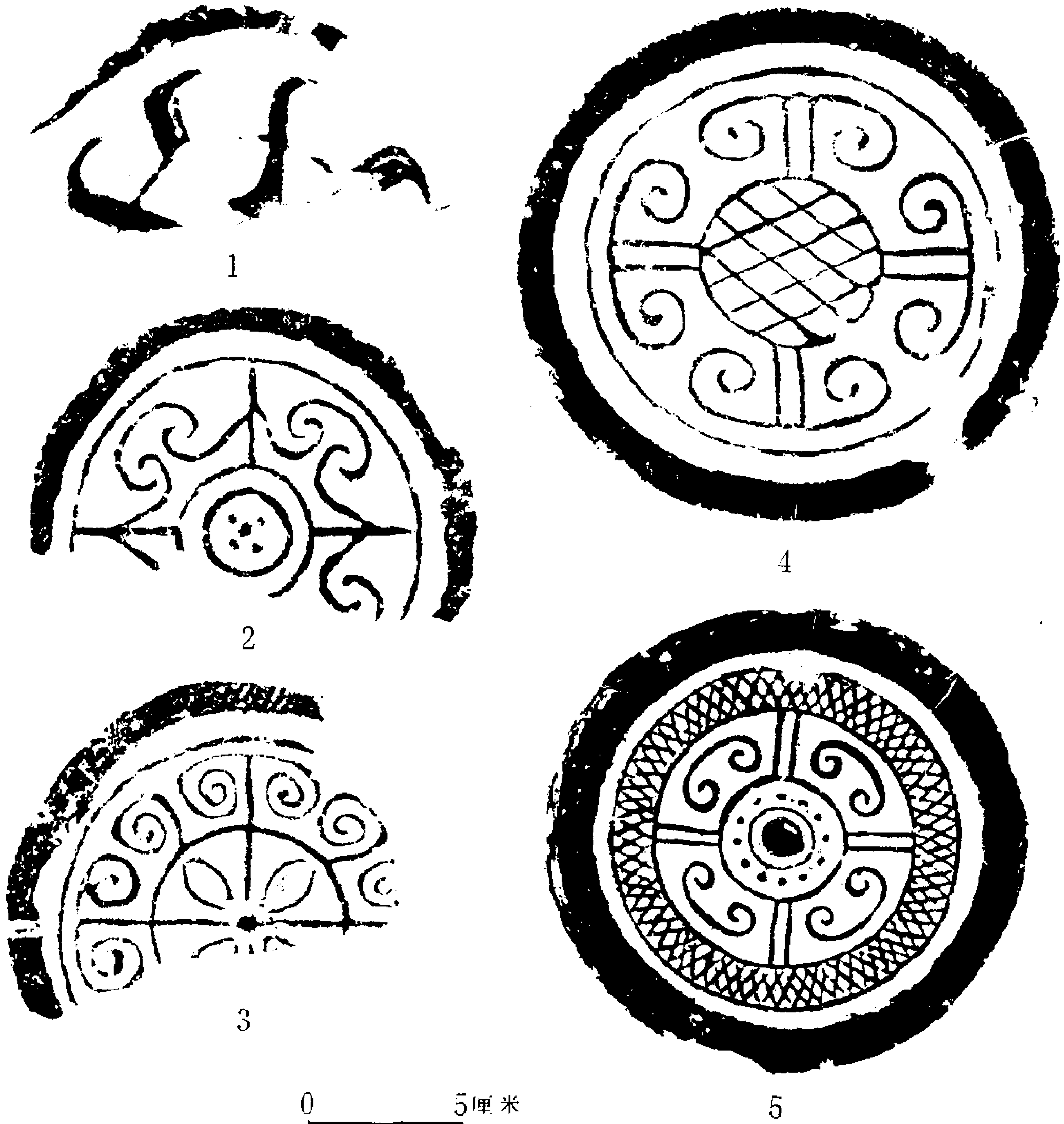
Ⅲ型2式：28件。此类瓦当多为青灰色。当背有切割痕迹。与瓦当相连筒瓦表面有细直绳纹。当面径17.5～18.5厘米，边轮宽1.1～1.4厘米，当厚2.7～3厘米(图版二七○，4)。标本1A：T1③：99，当面径17.5厘米，边轮宽1.4厘米，当厚3厘米(图一○三，4；图版二七○，5)。

3式：1件(1A：T1③：96)。残。当背有切割痕迹。复原瓦当面径17.2厘米，边轮宽1.2厘米，当厚不明。

11式：12件。边轮宽平。当背有切割痕迹。当背中央有的有圆窝。当面径15.4～15.8厘米，边轮宽1.4～1.7厘米，当厚1.8～2.2厘米。标本1A：T1③：88，当面径15.8厘米，边轮宽1.9厘米，当厚1.7厘米(图一○三，5；图版二七○，6)。

17式：1件(1A：T1③：87)。当心为一大乳钉，周饰十二枚小乳钉构成的连珠纹，其外置一圆。云纹末端卷两圈，每朵云纹上部外侧各饰一枚小乳钉纹。边轮宽、低。纹饰细，尖棱明显。当背无切割痕迹。当面径19.2厘米，边轮宽1.5厘米，当厚2.5厘米(图一○四，1；图版二七一，1)。

18式：1件(1A：T1③：91)。瓦当呈青灰色。当心圆内有七个乳钉纹。当面每区间有一云纹，每个云纹中部有一单线分别连至当心圆和云纹中央。当背有切割痕迹。瓦当所连接筒



图一〇三　前殿 A 区遗址出土瓦当拓本

1. Ⅰ型 1 式变形葵纹瓦当 1A：T2③：85　2. Ⅰ型 4 式云纹瓦当 1A：T1③：94　3. Ⅱ型 1 式云纹瓦当 1A：T2③：100　4. Ⅱ型 2 式云纹瓦当 1A：T1③：99　5. Ⅱ型 11 式云纹瓦当 1A：T1③：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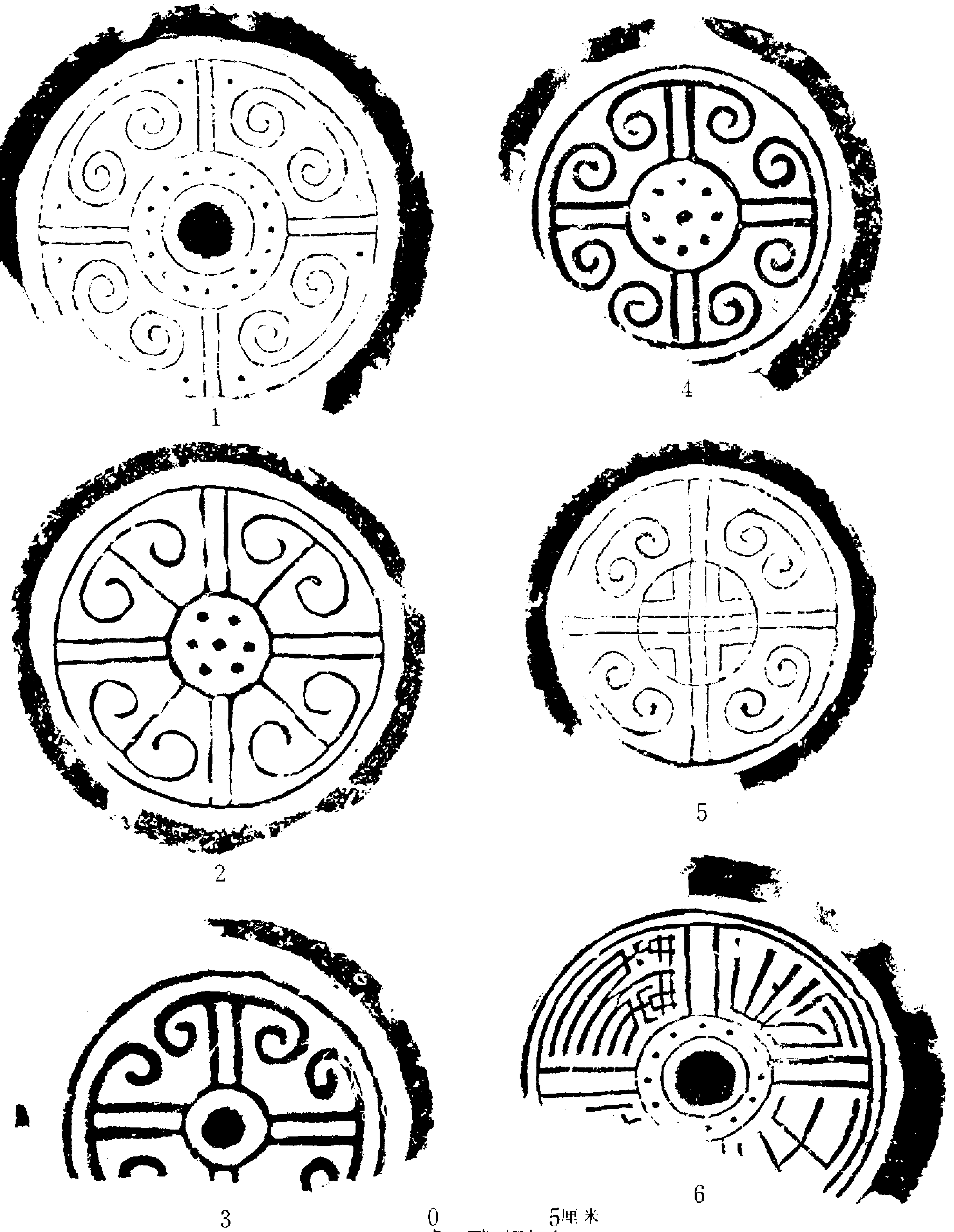
瓦表面为细直绳纹，里面为绳纹。当面径 17.4 厘米，边轮宽 1.1 厘米，当厚 6.5 厘米（图一〇四，2；图版二七一，2）。

20 式：1 件（1A：T2③：86）。当心圆内有一大乳钉，当面界格线为双线，不穿过当心，界格线连至每朵云纹中部，云纹末端卷一圈。边轮窄而高。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 17.1 厘米，边轮宽 1.1 厘米，当厚 4.2 厘米（图一〇四，3；图版二七一，3）。

21 式：5 件。当心圆内有七至九个乳钉纹。界格线连至每朵云纹中部。云纹末端卷一圈。当背有切割痕迹。瓦当所连接筒瓦表面为细直绳纹。当面径 17～18 厘米，边轮宽 0.8～1 厘米，当厚 2.8～3.2 厘米。标本 1A：T1③：93，当心圆内有 9 个乳钉纹。当面径 16.8 厘米，边轮宽 1.4 厘米，当厚 1.2 厘米（图一〇四，4；图版二七一，4）。

Ⅳ型 2 式：5 件。当背有、无切割痕迹者均有。当面径 13.7～15 厘米，边轮宽 1～1.2 厘米，当厚 2～2.3 厘米。标本 1A：T1③：90，瓦当为砖红色，当面纹饰细，棱尖明显。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 13.5 厘米，边轮宽 0.8 厘米，当厚 2.2 厘米（图一〇四，5；图版二七一，5）。

“长生无极”瓦当　2 件。当心中央有一大乳钉，其外置大小双圆，双圆间由多枚小乳钉



图一〇四 前殿 A 区遗址出土瓦当拓本

1. Ⅲ型 17 式云纹瓦当 1A：T1③：87 2. Ⅲ型 18 式云纹瓦当 1A：T1③：91 3. Ⅲ型 20 式云纹瓦当 1A：T2③：86 4. Ⅲ型 21 式云纹瓦当 1A：T1③：93 5. Ⅳ型 2 式云纹瓦当 1A：T1③：90 6. “长生无极”瓦当 1A：T1③：102

组成连珠纹。当面四区间，界格线为双线，不穿过当心。当面四区间每区之内饰一字，“长生无极”文字阳文、篆书。当背无切割痕迹。当面径 17～20 厘米，边轮宽 1.5～1.6 厘米，当厚 2.5～2.7 厘米。标本 1A：T1③：102，当面径 17.2 厘米，边轮宽 1.8 厘米，当厚 2.7 厘米（图一〇四，6；图版二七一，6）。

4. 门臼砖 3 件。2 件以条砖制作，1 件以子母砖制作。前者标本 1A：T1③：71，门臼

长 22 厘米，宽 18.2 厘米，厚 8.6 厘米，臼径 7.6 厘米，深 1.5 厘米（图版二六六，5）；标本 1A：T2③：72，门臼长 17 厘米，宽 15.5 厘米，厚 9 厘米，臼径 4 厘米，深 3 厘米。后者标本 1A：T2③：73，门臼长 28 厘米，宽 19.1 厘米，厚 6.2 厘米（图版二六六，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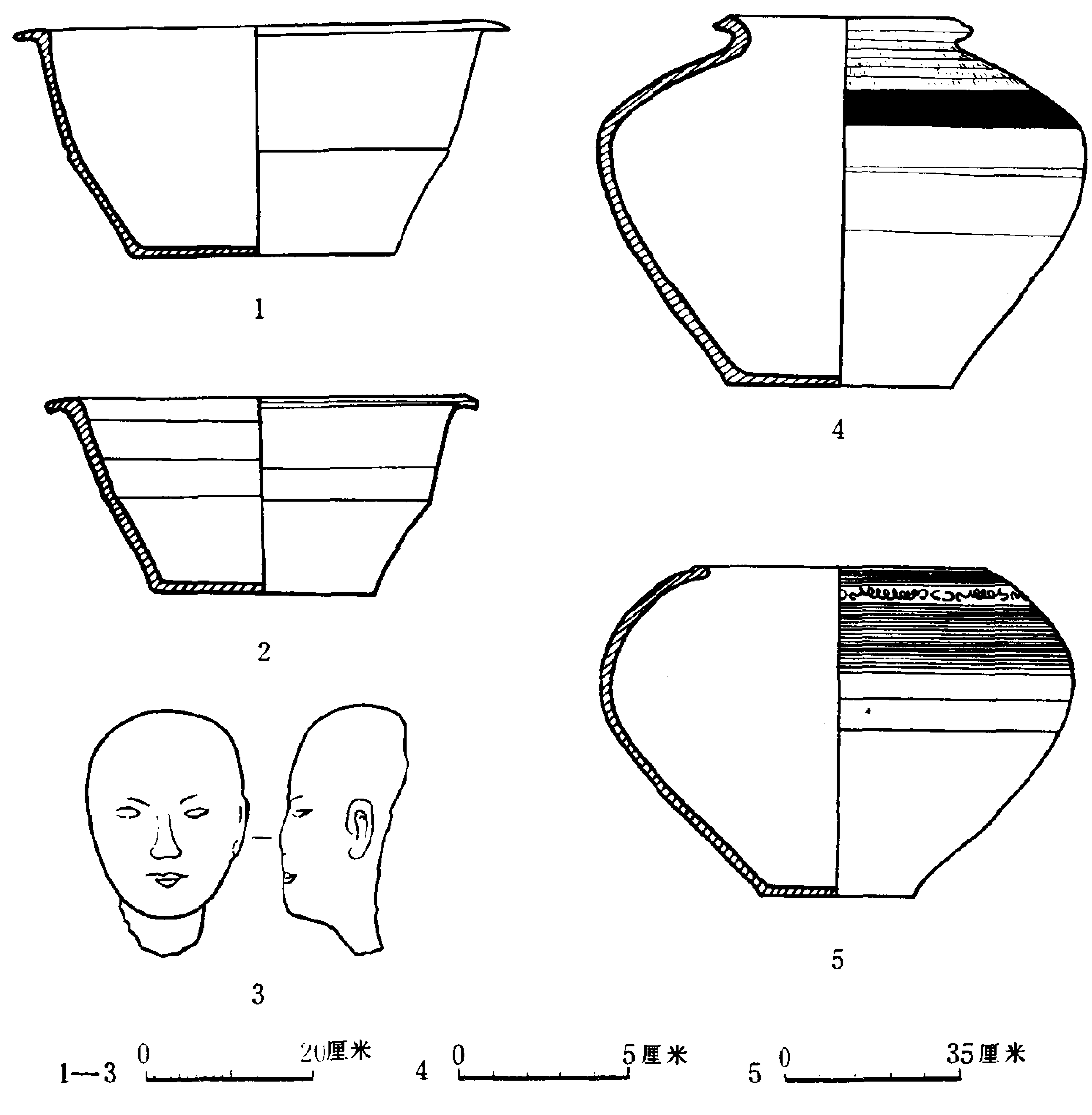
5. 碗　1 件（1A：T1③：42）。属于Ⅱ型。口径 10 厘米，底径 4.4 厘米，高 3.5 厘米（图版二七二，1）。

6. 盆　8 件。可复原者 2 件。敞口，外折平沿深腹，下腹内收有折棱，平底。标本 1A：T1③：43，泥质灰陶。口径 48.5 厘米，底径 31.5 厘米，高 26 厘米（图一〇五，1；图版二七三，1）。标本 1A：T2③：44，泥质红陶。口径 42 厘米，底径 26 厘米，高 22.5 厘米（图一〇五，2；图版二七三，2）

7. 罐　2 件。标本 1A：T1③：47，属于Ⅱ型。残。仅存口沿和肩上部分（图版二七二，2）。标本 1A：T1③：45，属于Ⅳ型。卷唇，肩腹有明显分界，腹壁下部收缩成平底。口径 3.6 厘米，底径 3 厘米，高 5.8 厘米（图版二七二，5）。

8. 瓮　3 件。泥质陶。敛口，鼓腹，小平底，分二型。

Ⅰ型　2 件。标本 1A：T1③：49，红陶。平唇，口与肩有明显的分界，圆腹下收缩，口



图一〇五　前殿 A 区遗址出土陶器等

1、2. 盆 1A：T1③：43、1A：T2③：44　3. 俑头 1A：T2③：59

4. Ⅰ型瓮 1A：T1③：49　5. Ⅱ型瓮 1A：T1③：48

外有凹弦纹一周。口径 60 厘米，腹径 44 厘米，底径 34 厘米、腹最大周长 344 厘米，器高 80 厘米（图一〇五，4；图版二七三，3）。

Ⅱ型　1件（1A：T1③：48）。灰陶。尖唇，短颈，腹壁上部凸出，肩及腹壁上部饰四圈指甲纹。口径 30 厘米，底径 26.5 厘米，腹最大周长 184 厘米，器高 46.5 厘米（图一〇五，5；图版二七三，4）。

9. 灯　5件。分属二型。

Ⅰ型　3件。标本 1A：T1③：51，浅盘，平唇，细柄，灯柄与足之间有分界线。圆形足上有 4 个锥形乳钉，周围有一圈三角形堆纹。盘径 11 厘米，足底径 8.7 厘米，灯高 9.2 厘米（图版二七二，6）。

Ⅱ型　2件。标本 1A：T1③：52，灯盘较Ⅰ型深，粗柄，喇叭形足，灯柄与足无明显的分界。盘径 11.6 厘米，足底径 9.2 厘米，灯高 9.2 厘米（图版二七二，7）。

10. 鼎足　1件（1A：T1③：50）。泥质灰陶。残高 6 厘米，鼎足高 3 厘米（图版二七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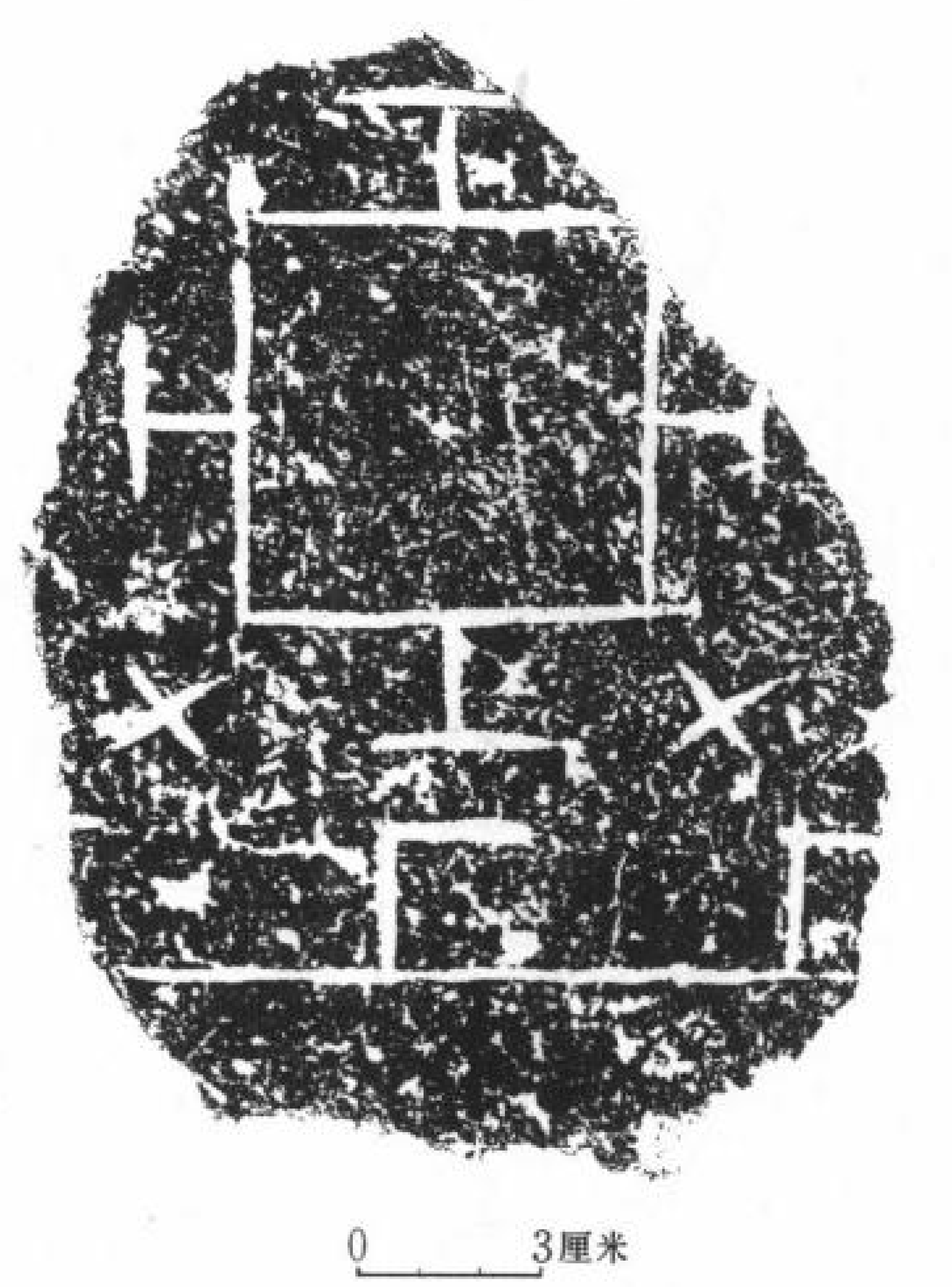
11. 带孔器　1件（1A：T1③：53）。器残，上面有一圆孔，与侧面圆孔相通。上面径 3.5 厘米，下面径 5.3 厘米，残高 3.8 厘米。上面孔径 2 厘米，深 2.1 厘米，侧面孔径 1.5 厘米，孔长 1.4 厘米（图版二七二，4）。

12. 弹丸　9件。圆形，素面，有红色、黄色，直径 1.8～2.3 厘米。

13. 纺轮　2件。中央有一穿孔，腹壁有数圈弦纹。标本 1A：T1③：58，轮径 5.4 厘米，穿孔径 2 厘米，厚 2.3 厘米（图版二七四，1）。标本 1A：T1③：57，轮径 7.2 厘米，穿孔径 1.5 厘米，厚 2.5 厘米（图版二七四，11、2）。

14. 俑头　1件（1A：T2③：59）。系男俑，残高 10.5 厘米（图一〇五，3；图版二七三，5）。

15. 博局　1件（1A：T2③：74）。陶质。局面阴刻曲道纹、方框和圆点。博局面涂朱。残存曲道六个，中央方框基本完整。方框四角应各有一个“×”纹，现存两个“×”纹。博局残长 19 厘米，宽 16.2 厘米，厚 9 厘米（图一〇六；图版二七四，3）。



图一〇六　前殿 A 区遗址出土陶博局（1A：T2③：47）拓本

二　石器

有磨石、石磨 2 种。

1. 磨石　2件。属于Ⅱ型。长方形，由细砂岩加工而成，一面为磨面，有磨痕遗迹。标本 1A：T2③：40，长 33 厘米，宽 9.1 厘米，厚 3.3 厘米（图版二七四，5）。

2. 石磨　2件。标本 1A：T2③：39，残，属石磨下扇磨盘，磨盘面中央雕凿方形轴孔，

围绕轴孔向外有七圈磨齿。残径50厘米，通高13厘米（图版二七四，4）

3. 残石器　2件。标本1A：T2③：41，径2厘米，深2.1厘米、侧面孔径1.5厘米，孔长1.4厘米（图版二七四，6）。

三　铁器

有斧、锛、臿、铲、镰、环、剑、刀、弩机等。

1. 斧　1件（1A：T1③：1）。斧身细长，首部有銎，銎呈长方形。两面刃，刃部较直。长方形穿装柄。器身长22厘米，宽4.2～5.1厘米，刃宽5.5厘米，首部銎长2.6厘米，宽1.8厘米，穿长4厘米，宽1.5厘米（图一〇七，1；图版二七五，4、5）。

2. 锛　2件。均残。直刃，属于Ⅰ型。标本1A：T1③：9，残长8厘米、刃部宽4厘米（图版二七五，7）。标本1A：T1③：8，残长7厘米，上部宽5厘米，刃部宽4厘米（图一〇七，4；图版二七五，6）。

3. 臿　2件。体扁平，两面刃。标本1A：T1③：2，梯形。刃部已钝，两角圆折，顶部有长方形銎，銎口上部有5个圆柱体，将銎两壁相连。臿宽23.3～25厘米，高18厘米；銎口长22.5厘米，宽1.2厘米，深9.5厘米（图一〇七，2；图版二七六，1）。标本1A：T2③：16，残。长方形，背部有长方形銎。残宽10厘米，高5厘米，銎口宽1厘米（图一〇七，3；图版二七六，3）。

4. 铲　3件。形制基本相同，鏄形，圆肩。长方形銎，合范铸成。标本1A：T1③：38，刃部稍残，器长15厘米，銎口长5～6厘米，宽2～3厘米，深5厘米，刃宽11厘米（图一〇七，5；图版二七五，1）。标本1A：T2③：7，器长11厘米，刃宽9.7厘米，銎口长5厘米，宽3厘米，深3.7厘米（图一〇七，6；图版二七五，2）。标本1A：T1③：14，器长12.5厘米，刃宽12厘米；銎口长5厘米，宽3厘米，深4厘米（图版二七五，3）。

5. 镰　2件。均残。镰如新月形，一面刃。标本1A：T1③：10，残长13.5厘米，宽3～4厘米（图一〇七，9；图版二七六，2）。

6. 环　1件（1A：T2③：15）。残。环上有一长条铁夹，呈三角形，将环卡住。环径4厘米，铁夹宽2厘米，厚1厘米（图一〇七，8；图版二七七，6）。

7. 圆帽钉　2件。属Ⅱ型。圆帽，钉身截面方形。通长7.6～8.8厘米，帽径1.7～2.2厘米（图版二七六，8）。标本1A：T2③：18，残长7.6厘米，帽径1.7厘米（图一〇七，7；图版二七六，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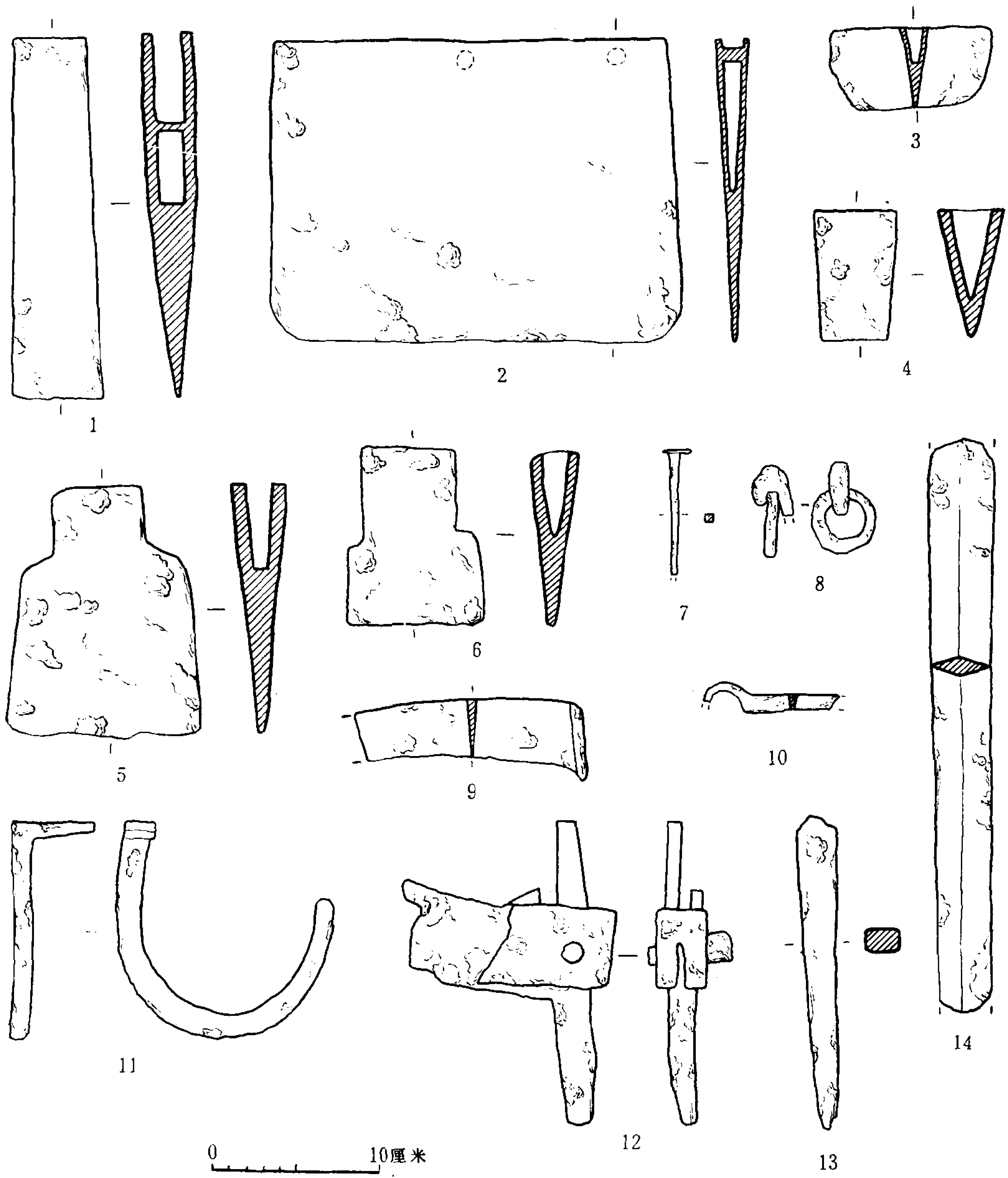
8. 钩形器　1件（1A：T2③：3）。残。一侧有把，向上凸出一段。长4厘米。器通长10.4厘米，宽2厘米，厚0.5～1厘米（图一〇七，11；图版二七六，4）。

9. 尖状器　1件（1A：T1③：12）。残。顶端齐，下端成尖锥状，两面刃。残长19厘米，宽1.5～1.8厘米（图一〇七，13；图版二七六，10）。

10. 铲形器　2件。呈梯形。标本1A：T2③：19，上部长23厘米，下部长25.5厘米，高12厘米，厚1.1厘米。

11. 剑　1件（1A：T2③：5）。残。剑身扁平，中间隆起成脊。残长33厘米，宽3.6厘米（图一〇七，14；图版二七五，8）。

12. 刀　1件（1A：T2③：13）。残。长方形，一面刃，顶端齐。残长7.5厘米，宽5厘米（图版二七六，5）。



图一〇七　前殿 A 区遗址出土铁器

1. 斧 1A：T1③：1　2、3. 臿 1A：T1③：2、1A：T2③：16　4. Ⅰ型锛 1A：T1③：9
5、6. 铲 1A：T1③：38、1A：T2③：7　7. Ⅱ型圆帽钉 1A：T2③：18　8. 环 1A：T2③：15
9. 镰 1A：T1③：10　10. 环首刀 1A：T2③：17　11. 钩形器 1A：T2③：3
12. 弩机 1A：T2③：6　13. 尖状器 1A：T1③：12　14. 剑 1A：T2③：5

13. 环首刀　1件（1A：T2③：17）。残。残长7.8厘米，宽1.1厘米（图一〇七，10；图版二七六，6）。

14. 弩机　1件（1A：T2③：6）。残。郭、悬刀为铁质，望山为铜质。郭通长12.8厘米，宽3.8厘米，厚4.5厘米（图一〇七，12；图版二七六，9）。

15. 甲片　14件。锈蚀严重，形制不明。

四　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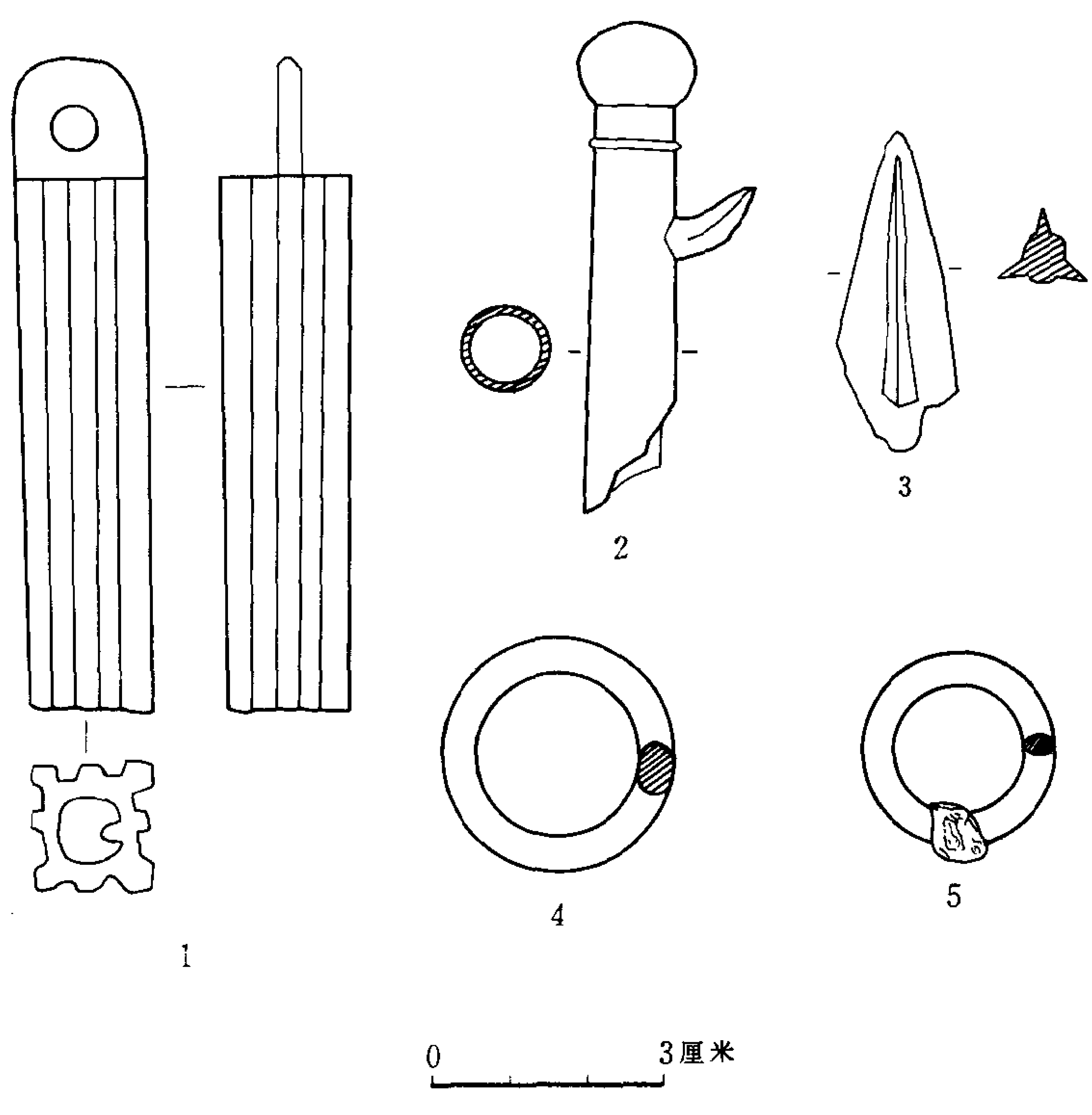
有盖弓帽、镞、环等4种。

1. 盖弓帽　1件（1A：T2③：21）。残。圆筒形，中空成銎，口沿处略宽大，上端略小，顶部似一圆球（图一〇八，2；图版二七七，1）。

2. 镞　1件（1A：T2③：23）。属Ⅲ型2式。残。通长4厘米，径0.8厘米（图一〇八，3；图版二七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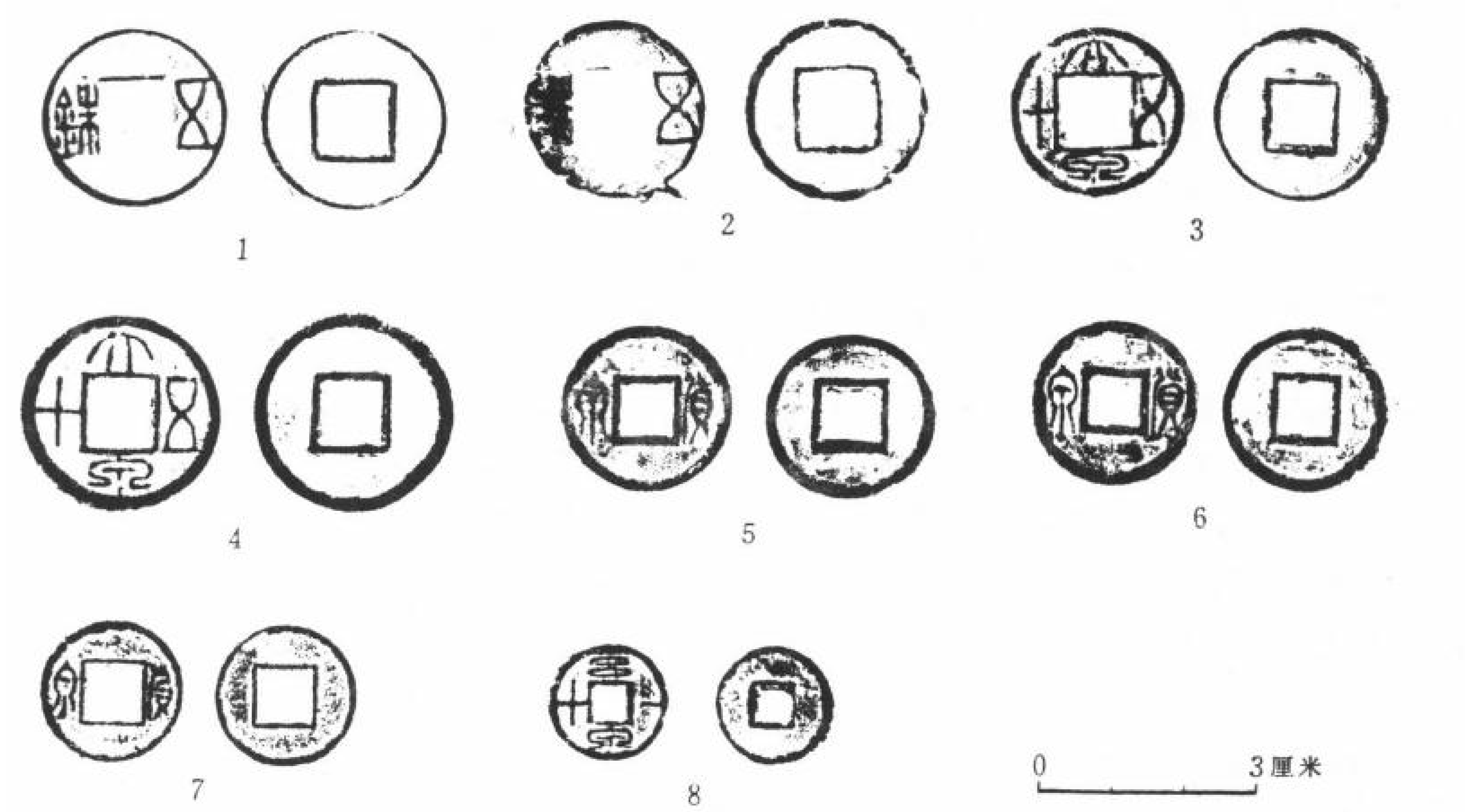
3. 环　2件。标本1A：T2③：24，径3厘米（图一〇，4；图二七七，4）。标本1A：T2③：25，径2.6厘米（图一〇八，5；图版二七七，5）。

4. 长方形饰件　1件（1A：T2③：22）。残。长方形，顶端凸起有一圆孔，孔径0.9厘米。饰件四面各有二条凹槽。器长9厘米，宽2厘米（图一〇八，1；图版二七七，3）。



图一〇八　前殿A区遗址出土铜器

1. 长方形饰件1A：T2③：22　2. 盖弓帽1A：T2③：21　3. Ⅲ型2式镞1A：T2③：23　4、5. 环1A：T2③：24、1A：T2③：25



图一〇九　前殿A区遗址出土钱币拓本

1、2. Ⅰ型五铢 1A：T2③：34、1A：T2③：35　3. Ⅰ型大泉五十 1A：T2③：33　4. Ⅱ型大泉五十 1A：T2③：31　5—7. Ⅰ型货泉 1A：T1③：27、1A：T1③：36、1A：T1③：37　8. 么泉一十 1A：T1③：26

五　钱币

有五珠、大泉五十、货泉和么泉一十。

1. 五铢　2枚（1A：T2③：34、35）。属于Ⅰ型五铢，钱径2.5厘米，重2.5克（图一〇九，1、2；图版二七七，7、8）。

2. 大泉五十　6枚。分属于二型。

Ⅰ型　1枚（1A：T2③：33）。钱径2.4厘米，重2.7克（图一〇九，3；图版二七七，9）。

Ⅱ型　5枚。标本1A：T2③：31，钱径2.7厘米，重7.2克（图一〇九，4；图版二七七，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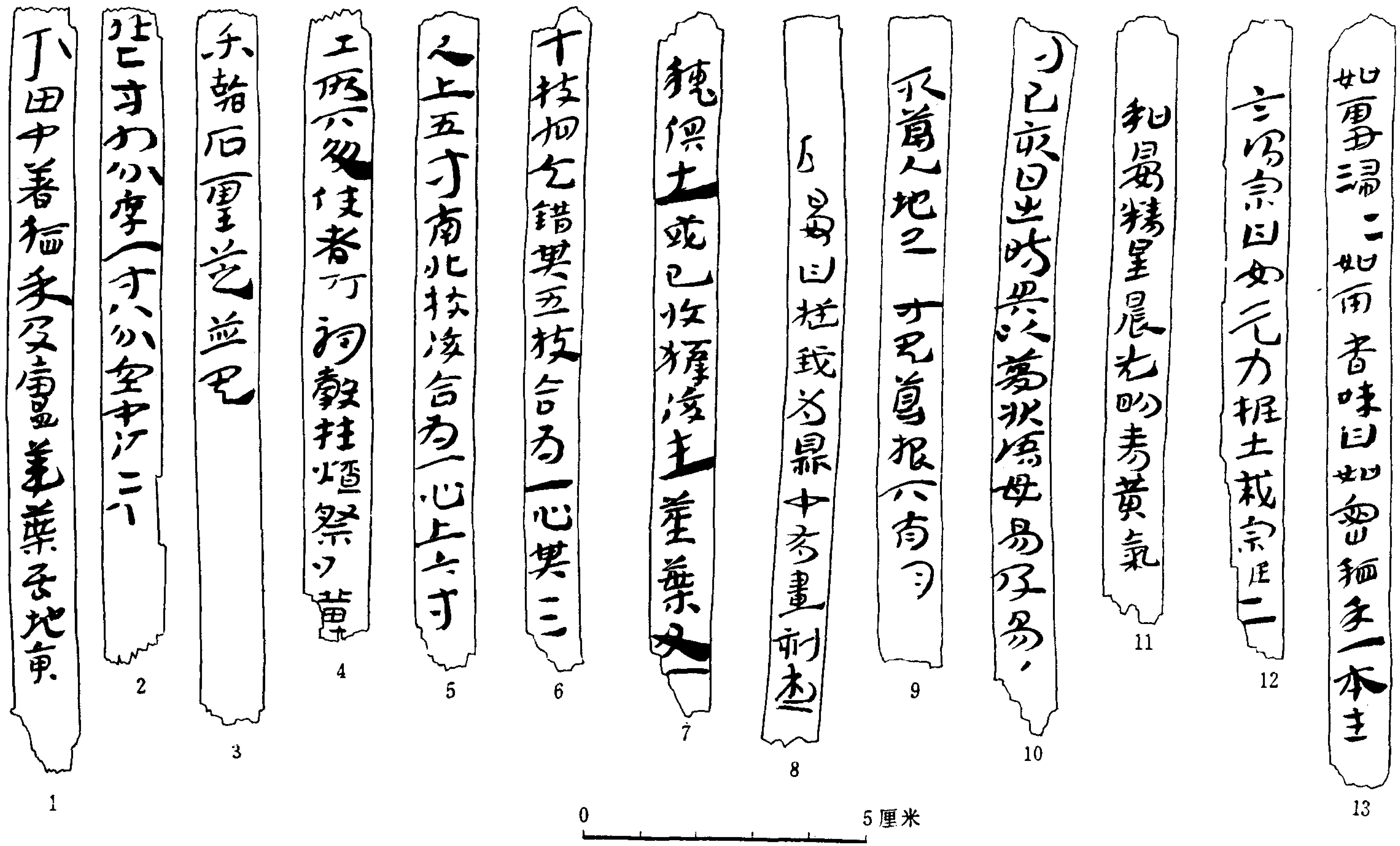
3. 货泉　3枚（1A：T2③：27、36、37）。均属Ⅰ型货泉。钱径1.9～2.1厘米（图一〇九，5—7；图版二七七，11—13）。

4. 么泉一十　1枚（1A：T1③：26）。钱径1.6厘米，重1.8克（图一〇九，8；图版二七七，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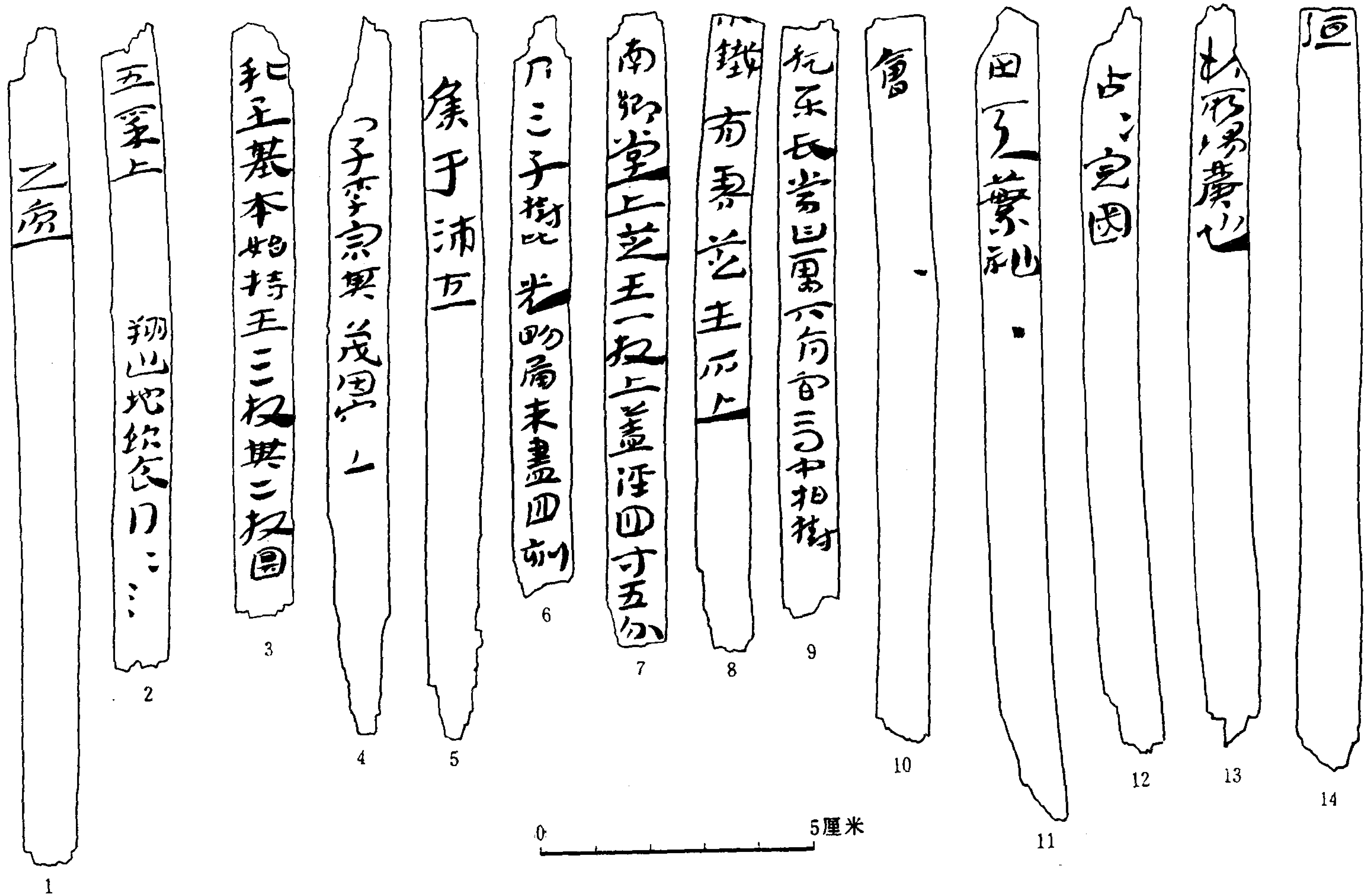
六　木简

在前殿A区遗址第3层（汉代文化层）发现了被火烧的木简，它们分别出于F13和F26之内。F13的木简，尚未写字，F26出土的木简，墨书隶字。木简大多已残，清理的残木简115支，编号1—115号，木简残长13～15.6，宽1～1.3厘米（图一一〇至一一六）。木简的木质经鉴定为杉属（Piceaisp）。木简释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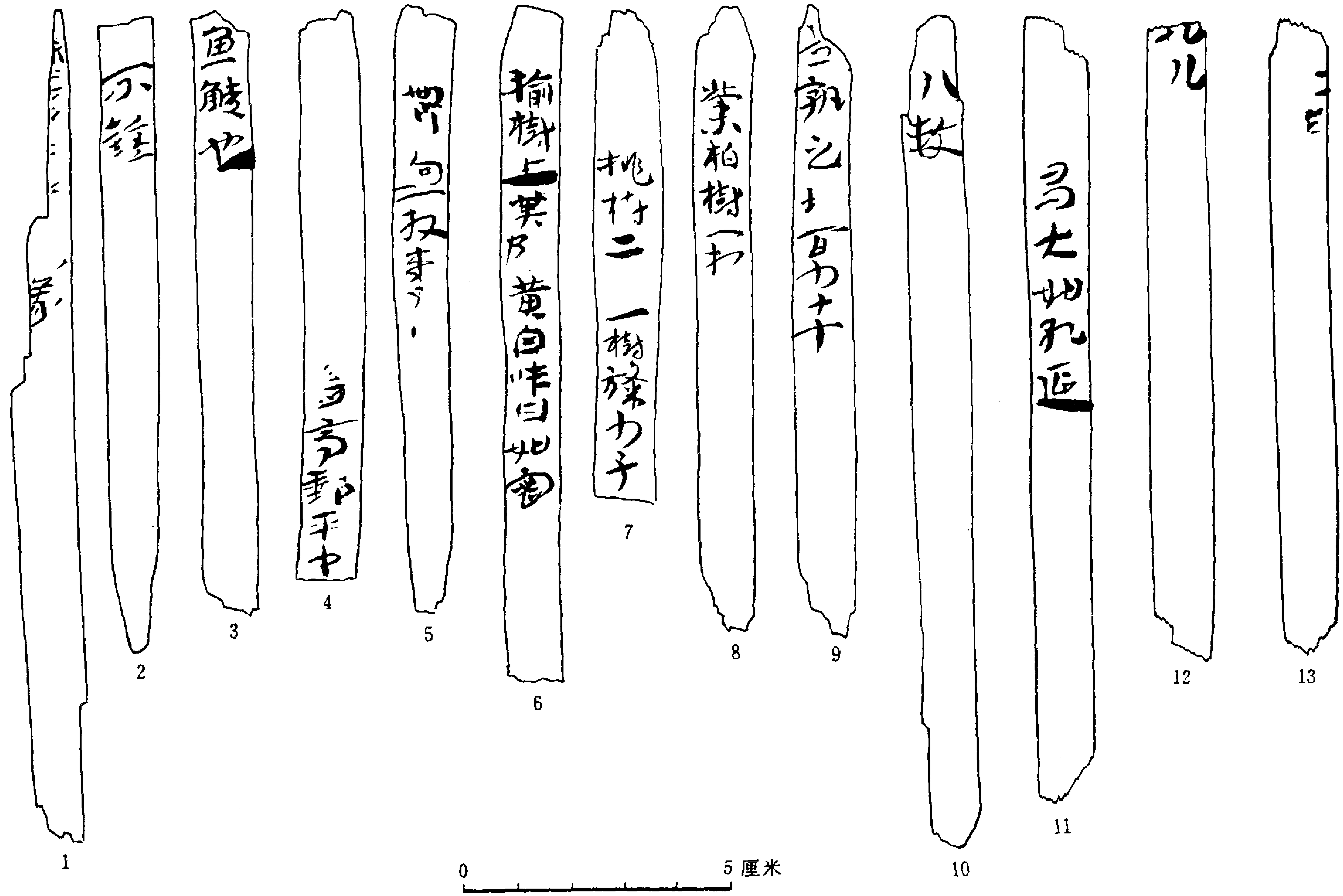
1号　▨下田中著稻禾及蘆葦葉居地京（图一一〇，1；图版二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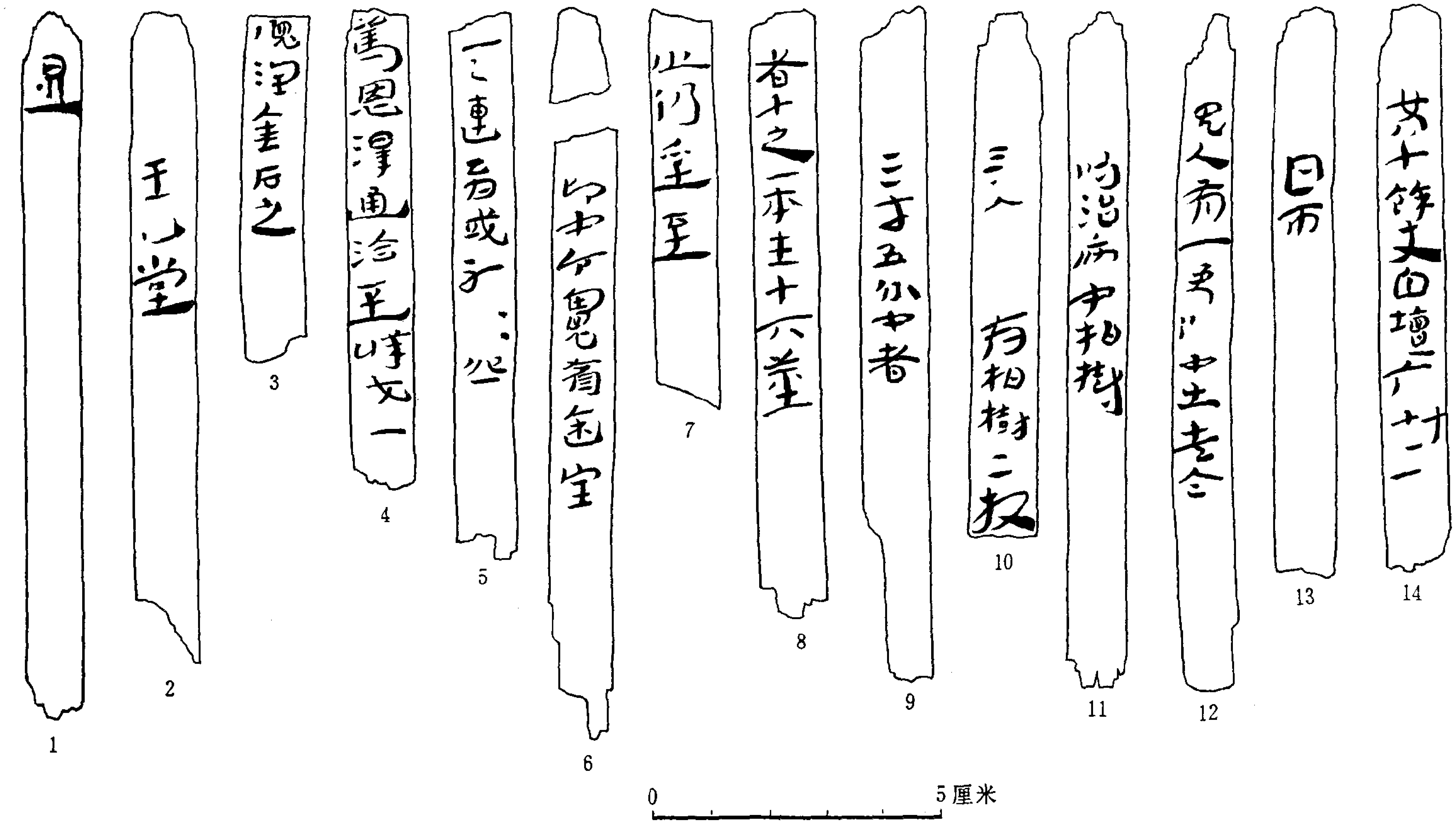
图一一〇　前殿A区遗址出土木简摹本（1—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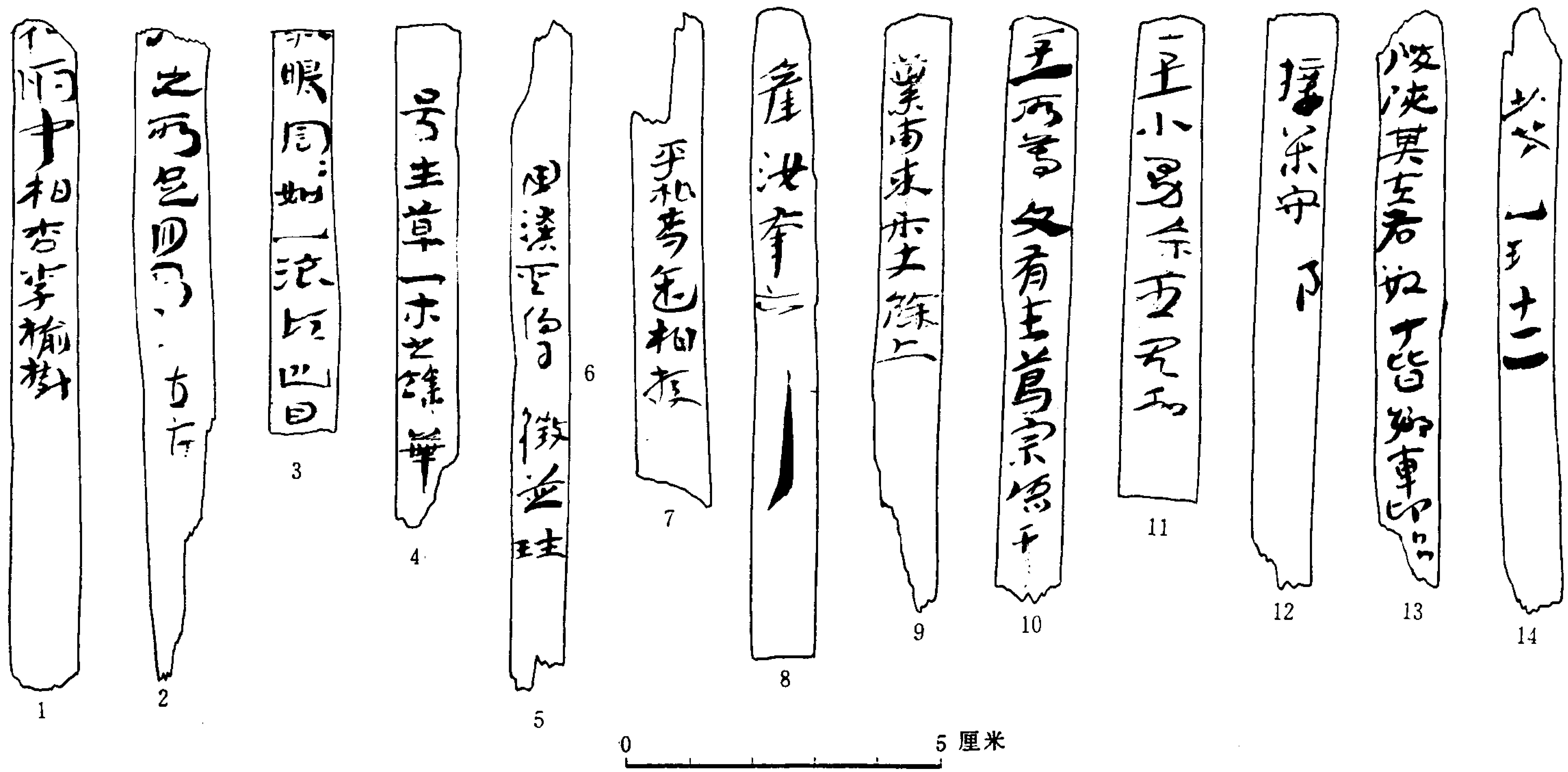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　前殿A区遗址出土木简摹本（14—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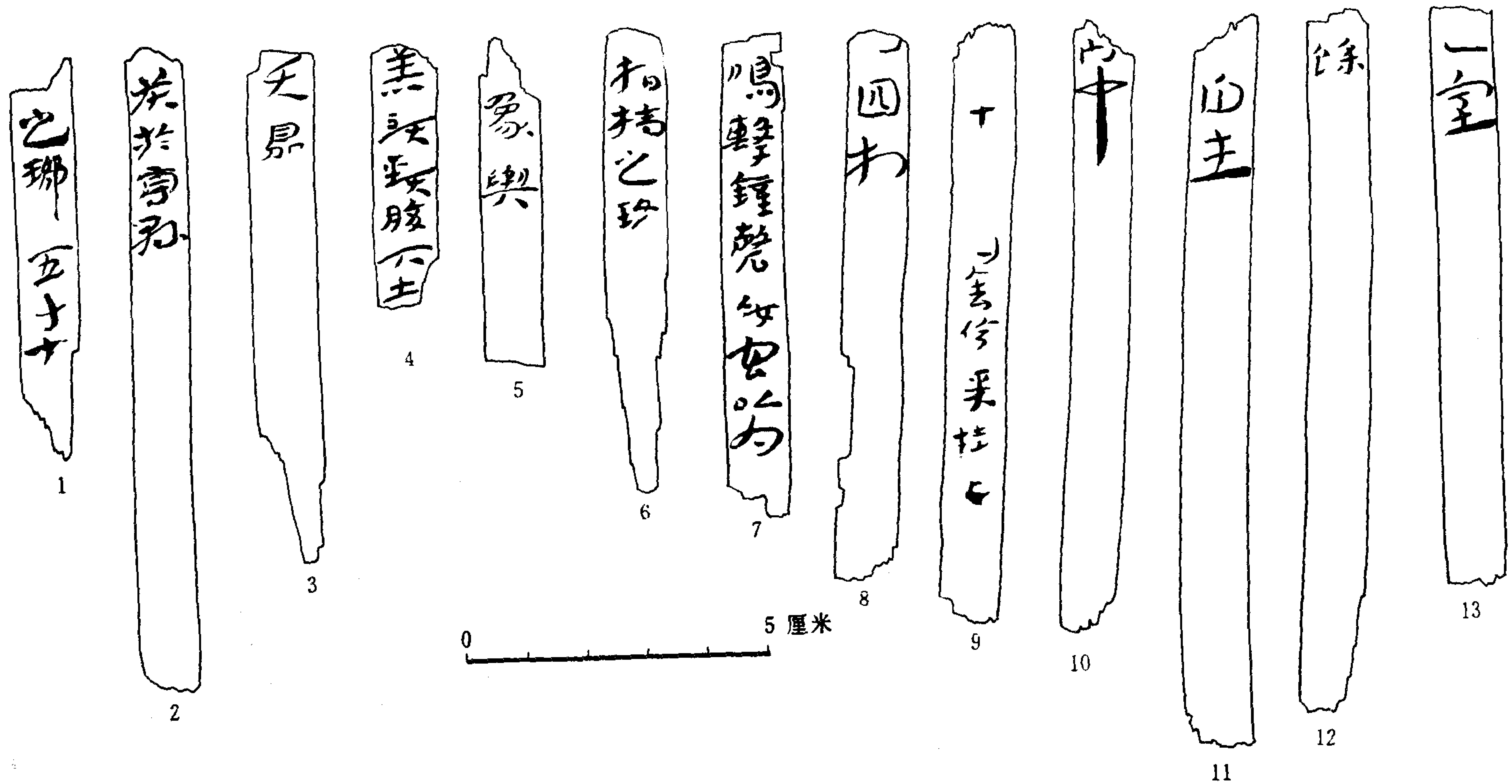
图一一二　前殿A区遗址出土木简摹本（28—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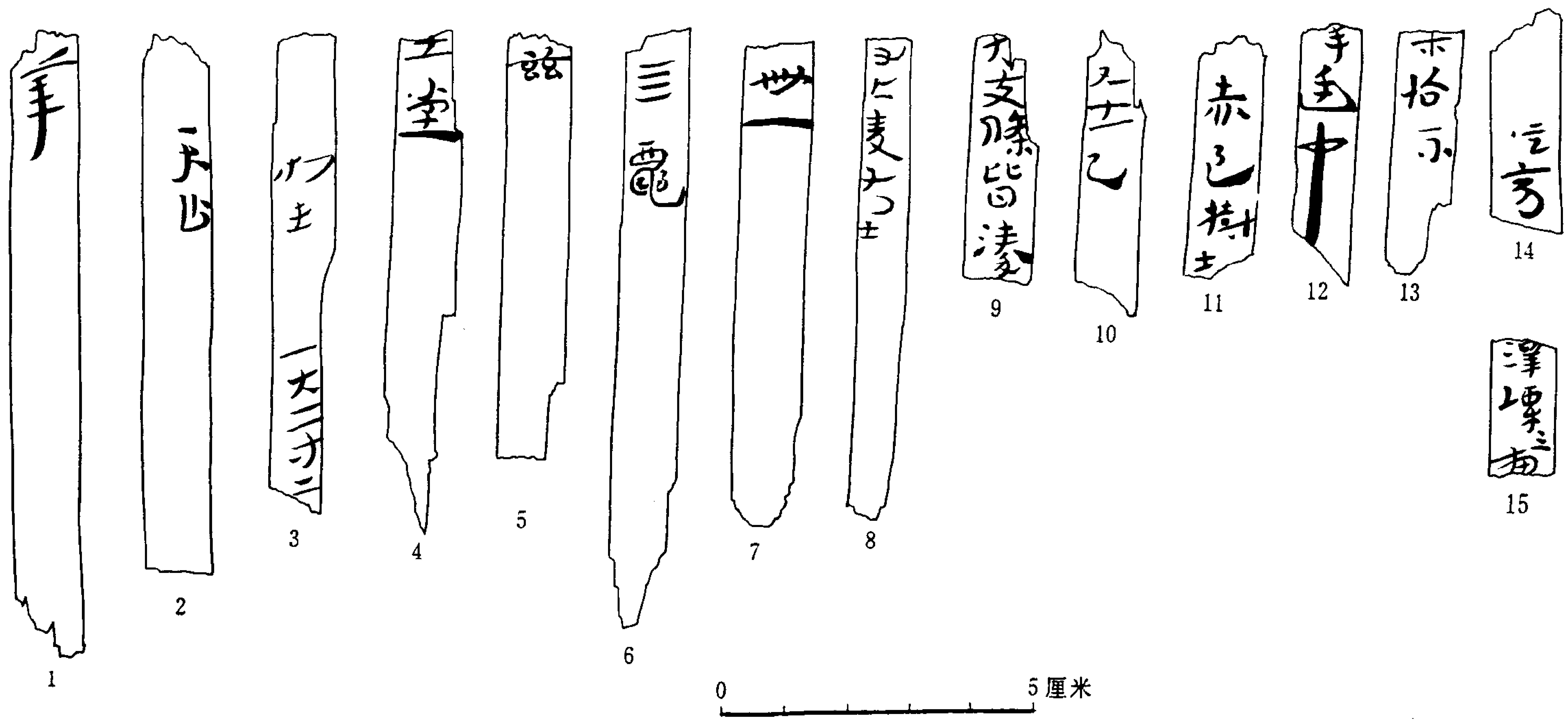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三　前殿A区遗址出土木简摹本（41—54号）



图一一四　前殿 A 区遗址出土木简摹本（55—68 号）



图一一五　前殿A区遗址出土木简摹本（69、70、72—82号）



图一一六　前殿A区遗址出土木简摹本（83—97号）

2 号　▨径二寸四分厚一寸八分空中径二□（图一一〇，2）

3 号　▨禾翰石靈芝并其（图一一〇，3）

4 号　▨工所下及使者□祠穀柱燎祭□黄▨（图一一〇，4）

5 号　尺上五寸南北□復合为一心上六寸（图一一〇，5）

6 号　▨十枝□□错其五枝合为一心其三（图一一〇，6）

7 号　穗俱土或已收獲復主莖葉及一（图一一〇，7）

8 号　□晏曰□为鼎中有畫刻□（图一一〇，8）

9 号　□葛人地□寸其葛根下有□（图一一〇，9；图版二七九）

10 号　▨已亥日出时具以夢状语母易及易（图一一〇，10）

11 号　和晏精星晨光明青黄气（图一一〇，11）

12 号　言谓宗曰女无力掘土栽宗□二（图一一〇，12）

13 号　如雪浸浸如雨香味曰如密稻禾一本主（图一一〇，13）

14 号　已亥一（图一一一，1）

15 号　五采上翔山地饮食□（图一一一，2）

16 号　禾王基本始持王三枚其二枚圜（图一一一，3）

17 号　□李宗其茂田□□（图一一一，4；图版二八〇）

18 号　疾于沛丘（图一一一，5）

19 号　□三子樹皆光明肩未盡四刻（图一一一，6）

20 号　南鄉堂上芝王一枚上盖径四寸五分（图一一一，7）

21 号　▨□乐长當曰□下有□中柏樹（图一一一，9）

22 号　▨鐵有□芝主□上（图一一一，8）

23 号　會（图一一一，10）

24 号　田□纂祉（图一一一，11）

25 号　占二定國（图一一一，12；图版二八一）

26 号　□所场葵也（图一一一，13）

27 号　▨彊（图一一一，14）

28 号　▨義（图一一二，1）

29 号　不鍾（图一一二，2）

30 号　▨鱼鯖也（图一一二，3）

31 号　□亭郵平中▨（图一一二，4）

32 号　带句（鉤?）一枚枣（图一一二，5）

33 号　榆樹上其□黄白味曰如密（图一一二，6；图版二八二）

34 号　桃樹二一樹𣃘四子▨（图一一二，7）

35 号　業柏樹一枚（图一一二，8）

36 号　▨□孰之□百四十七（图一一二，9）

37 号　八枚（?）（图一一二，10）

38 号　□大如孔廷（图一一二，11）

39 号　▨儿（图一一二，12）

40 号　▨二□（图一一二，13）

41 号　泉（图一一三，1；图版二八三）
42 号　王□堂（图一一三，2）
43 号　⧄淘金石之（图一一三，3）
44 号　⧄篤恩澤通洽至□戈一（图一一三，4）
45 号　⧄一□连旨或□□祭（图一一三，5）
46 号　即中令匈（凶）鬼肴途室（图一一三，6）
47 号　上仍巠至（图一一三，7）
48 号　⧄者七之一本主十下莖（图一一三，8）
49 号　三寸五分中者（图一一三，9；图版二八四）
50 号　□□有柏樹二枚⧄（图一一三，10）
51 号　防治病中柏樹（图一一三，11）
52 号　其人有一□□中土□□（图一一三，12）
53 号　日□（图一一三，13）
54 号　□十餘丈自壇广□□（图一一三，14）
55 号　⧄病中柏杏李榆樹（图一一四，1）
56 号　⧄之所足月□□□□（图一一四，2）
57 号　⧄眼闔□如一渰顷止目⧄（图一一四，3；图版二八五）
58 号　号生草一木之餘葉（图一一四，4）
59 号　□□巠约□（图一一四，6）
60 号　徵莖珪（图一一四，5）
61 号　平和□□柏对（图一一四，7）
62 号　産汝南六□（图一一四，8）
63 号　叶甫求禾丈餘上（图一一四，9）
64 号　⧄王所夢多有主葛宗□于（图一一四，10）
65 号　⧄主小男□其□（图一一四，11；图版二八六）
66 号　樓乐守□（图一一四，12）
67 号　⧄□□其左右数□皆鄉車即□（图一一四，13）
68 号　□□□十二（图一一四，14）
69 号　⧄之瑞五十七（图一一五，1）
70 号　⧄侯於原縣（图一一五，2）
71 号　险
72 号　⧄天鼎（图一一五，3）
73 号　⧄羔頭頸腹下土⧄（图一一五，4；图版二八七）
74 号　象輿（图一一五，5）
75 号　⧄柏槁之□（图一一五，6）
76 号　鳴擊鐘磬□空以为（图一一五，7）
77 号　⧄四枚（图一一五，8）
78 号　十□□□采樹□（图一一五，9）
79 号　⧄□中（图一一五，10）

80 号　自主（图一一五，11）
81 号　▨餘（图一一五，12；图版二八八）
82 号　一室（图一一五，13）
83 号　▨年（图一一六，1）
84 号　天止（图一一六，2）
85 号　□主一丈二寸二（图一一六，3）
86 号　▨ 王堂（图一一六，4）
87 号　▨兹（图一一六，5）
88 号　四龜（图一一六，6）
89 号　▨卌一（图一一六，7）
90 号　▨又□麥□□（图一一六，8）
91 号　▨大支條皆淩▨（图一一六，9）
92 号　▨又十一乙（图一一六，10）
93 号　赤色樹□▨（图一一六，11）
94 号　▨□廷中（图一一六，12）
95 号　▨□於不（图一一六，13）
96 号　注旁▨（图一一六，14；图版二八九）
97 号　▨澤□□□▨（图一一六，15）

98—115 号简，残断较甚，字迹不清。前殿 A 区遗址出土的木简涉及了医药、人名及记事等方面的内容。

第三节　前殿 A 区建筑遗址的时代与性质

前殿 A 区建筑遗址第三层出土的遗物有颇具时代特色的云纹瓦当、“长生无极”文字瓦当，戳印有文字的瓦片，以及四铢半两、五铢、大泉五十、货泉等钱币，隶书的木简等，均具有明显的西汉时代遗物特点。将第三层堆积确定为西汉时代文化堆积是没有问题的。前殿 A 区建筑遗迹覆压在第三层堆积之下，故其时代下限不会晚于西汉晚期（包括王莽时代）。通过对前殿 A 区建筑遗迹的部分解剖，发现在此建筑遗迹之下还叠压着文化堆积。其中占出土遗物多数的为砖、瓦、瓦当建筑材料与秦咸阳宫第 1、2、3 号宫殿建筑遗址出土的砖、瓦、瓦当相同。秦咸阳宫第 1、2、3 号宫殿建筑遗址时代被认为属于战国中晚期至秦代①，那么，前殿 A 区建筑遗址已发掘出的建筑遗迹叠压的下层文化堆积时代，亦当为战国秦至秦代的遗存。根据以上推论，前殿 A 区建筑遗迹时代上限当为西汉初年。

前殿 A 区建筑遗址共发现 46 间房址，其中前殿南台基西侧共有 43 间（F1—F43），南侧西端东西排列有 3 间（F44—F46）。

房屋平面形制有长方形和方形。前者为数很少，分布在 A 区建筑遗址北部；后者占大多

---

① 秦都咸阳考古工作站：《秦都咸阳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简报》，《文物》1976 年 11 期。秦都咸阳考古工作队：《秦咸阳宫第二号建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 年 4 期；《秦都咸阳第三号宫殿建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 年 2 期。

数，主要分布在A区建筑遗址中、南部。靠近前殿台基的房屋，其后墙均以台基壁为之。房屋之间的隔墙均以土坯砌筑，房内地面大部分抹以草泥，也有一部分有土坯铺置地面。

长方形房址面积较大，地面以土坯铺置。它们大多是作为库房或公用房。方形房址大多呈内外屋形式，屋内地面抹草泥。这类房子可能是供办公或居住使用。

前殿A区建筑位于前殿西南角，应属于前殿的附属建筑。在这些建筑遗址内出土的遗物有弩机、铜镞、陶弹丸、刀、剑和甲片等兵器、武备用品，铁锛、臿、铲、镰、斧等生产工具，陶碗、盆、罐、瓮、灯、粮食等生活用品，还有记录治病、健身的木简等遗物。这些遗物反映出，居住于A区建筑中的可能是一批服务于皇室的一般人员，他们在皇宫之中从事着保卫、医疗和正常的管理、劳务等活动。A区房屋建筑应属于他们使用的建筑物。

第七章　前殿B区建筑遗址的发掘

B 区遗址位于前殿东北部。1980 年 10 月至 12 月，我们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发掘面积 2138.68 平方米。

第一节　遗迹

一　地层

以 T1 东壁剖面为例，分为四层（图一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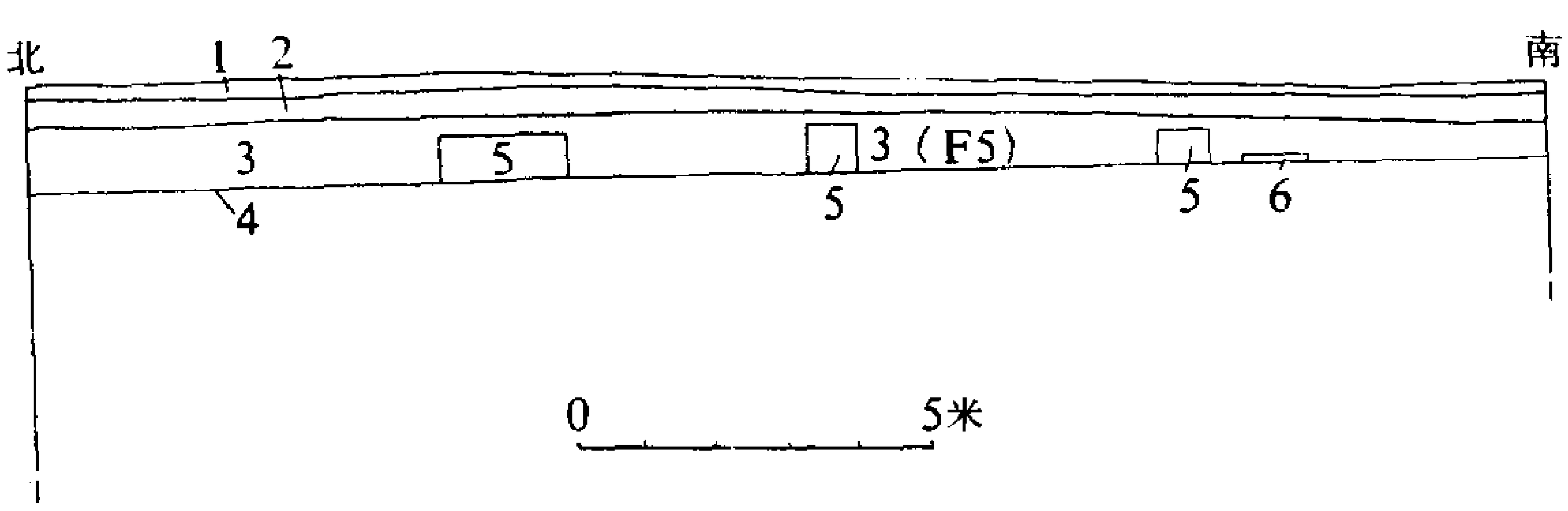
第一层：耕土层，呈黄褐色，土质较松，厚 0.15～0.45 米。

第二层：扰土层，呈黄色，土质较紧密，距地表约 0.3～0.95 米，厚 0.15～0.8 米。出土遗物有汉唐时代砖瓦碎片和近代瓷片。

第三层：汉代文化层，呈黄灰色，土质较松散，距地表约 0.5～1.5 米，厚 0.25～1.1 米。系汉代建筑废弃后的堆积，其中出土的文化遗物有汉代砖、瓦、瓦当，还有铜镞、弩机、铁剑、戟、陶罐、盆，五铢、货泉等。

建筑遗迹均在第三层中。

第四层：汉代地面。



图一一七　前殿 B 区遗址 T1 东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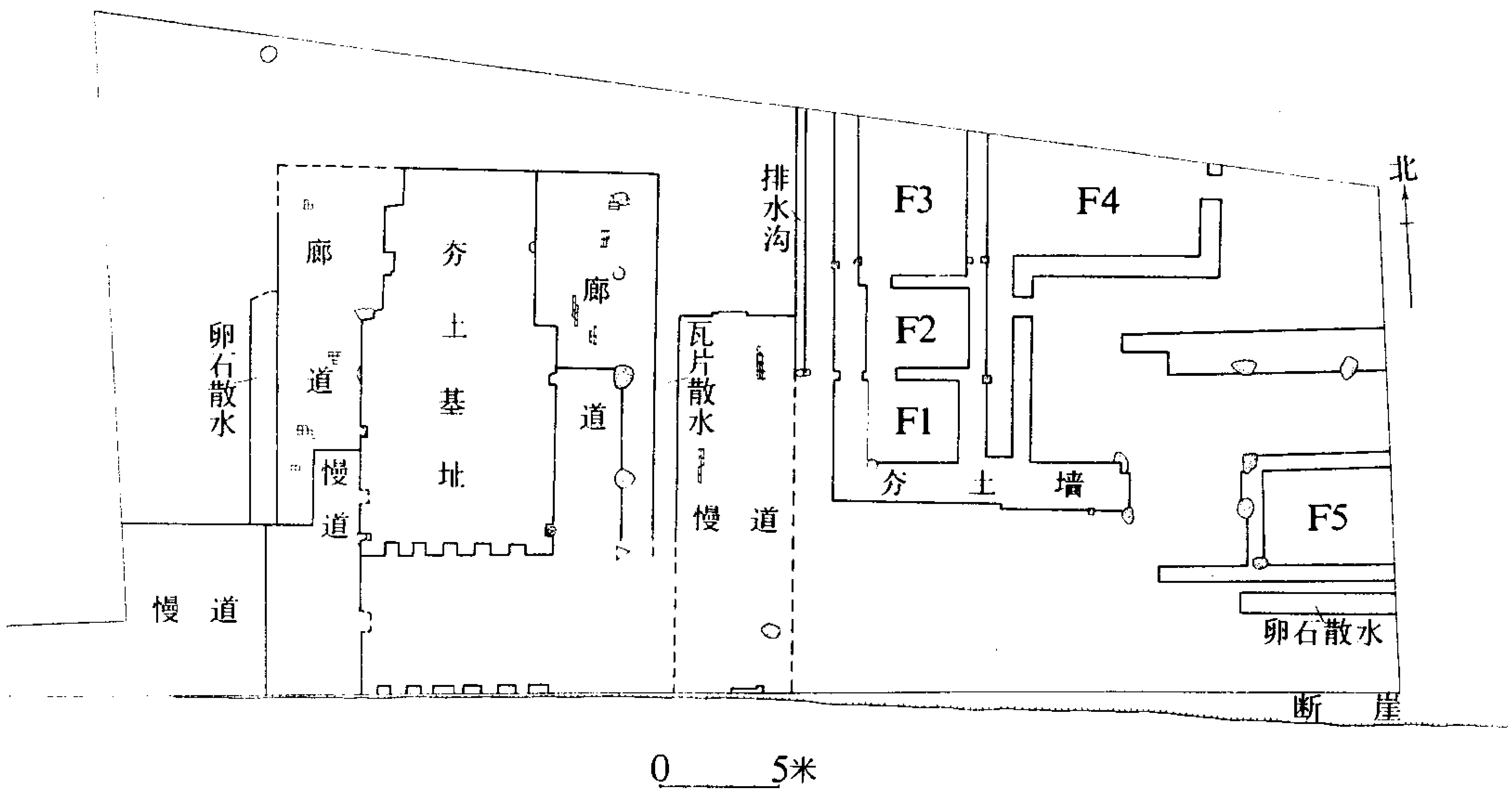
1. 耕土层　2. 扰土层　3. 汉代文化层　4. 汉代地面　5. 夯土墙　6. 卵石散水

二　建筑遗迹

B 区遗址属于前殿东北部的附属建筑遗址。B 区遗址西部是附属建筑中的主要建筑，东部由几座小房屋组成（图一一八；图版二九〇；图版二九一；图版二九二）。

西部主要建筑遗址为一夯土台基，平面呈长方形，南北 23.25 米，东西 5.5～8.1 米，台基现存高 0.2～1.1 米。台基北窄南宽。

台基东壁有三个壁柱，南者在台基东南角以北 0.8 米，其北 6 米又一壁柱，再北 5.2 米为北边的壁柱。三个壁柱柱槽截面均为方形，边长 0.4 米，柱洞深 0.3 米，南、北二壁柱础石尚存。西壁有五个壁柱，自南向北，台基西南角以北 0.75 米为南数第一个壁柱，由此向北



图一一八 前殿B区遗址平面图

的四个壁柱间距依次为1.7米、2.7米、4.8米、2米。五个壁柱柱槽截面均为方形，边长0.35米，柱洞深0.3米。其中南数第一与第三壁柱础石尚存。北壁无壁柱。南壁有五个壁柱，台基东南角以西1.4米为第一个壁柱，由此向西的四个壁柱间距依次为1.4米、1.5米、1.3米、1.1米。壁柱柱槽截面均为方形，边长0.5米，深0.3米。础石均无存。台基四壁抹草泥，墙壁表面再涂一层白灰。台基夯土坚硬，每层夯土厚0.05～0.08米，台基夯土厚2.45米。

在夯土台基南壁以南5.5米，清理出东西并列的五个壁柱，其与夯土台基南壁五个壁柱南北相对。探方以南的建筑遗迹被现代水渠破坏。

夯土台基东西两边有廊道、散水和坡状慢道。

东廊道南北长16.2米，根据宽度不同，可分北段和南段。北段长6.5米，宽3.5米；南段长9.7米，宽2.9米（图版二九三）。东廊的檐廊南北长16.2米，东西宽1.2米。东廊与檐廊间南北排列五个明柱础石，南数第一个础石在廊道南边，由此向北其余四个础石的间距依次为3.1米、4.6米、4.3米、3米。东廊和檐廊北边、檐廊东边砌筑拦边砖。由东廊北数第三个础石向西至台基边，向南至廊道南边分别砌筑拦边砖。前者将东廊分为南、北两部分，后者成为东廊与檐廊界砖。东廊和檐廊地面均以条砖铺地。条砖长0.38米，宽0.19米，厚0.09米。檐廊东侧为散水，已清理部分南北长10米，东西宽0.85米。散水用瓦片立砌而成（图版二九四，2）。散水东西砌置拦边砖，其西侧拦边砖即檐廊东侧拦边砖。散水东边有一南北向慢道，东西宽5米，已清理部分南北长16米。慢道呈南高北低的坡形，地面铺条砖。清理中发现大部分铺地砖早已被揭取，仅留下铺砖的痕迹（图版二九四，1）。慢道东边有一条南北向排水沟，南北长11.3米，东西宽0.5米，深0.15～0.3米。

西廊道东西宽1.5～4.45米，已发掘部分南北长13米，廊道北部被破坏。西廊复原长应为15.2米。由于夯土台基西壁由南向北逐段向东折收，而西廊西边南北平直，故西廊道宽度不一，呈由南向北逐段增宽。廊道地面方砖铺地（图版二九五，1）。廊道西边亦砌拦边砖。

西廊东部南端有坡状慢道，南北长 2.2 米，东西宽 2 米。斜坡慢道西边砌有拦边砖，使之与西廊西部的廊道分隔开来，其北与西廊南部廊道相连。南通夯土台基。

西廊西边为南北向卵石散水，宽 1 米，已发掘部分南北长 9.7 米。散水东西两边砌拦边砖，其东边拦边砖即西廊西边拦边砖。

夯土台基西北 7 米有一渗井，口径 0.75 米，深 7.3 米。渗井与西廊散水南北相对，其南距现存西廊散水北端 9.7 米。西廊及斜坡慢道南部为夯土基址，其南北长 8 米，东西宽 2～4 米（图版二九五，2）。

东部房屋群建筑西距夯土台基东慢道 1.5 米。房屋建筑群西边，由南向北排列有 F1、F2 和 F3（图版二九六，1）。

F1 东西面阔 4.3 米，南北进深 3.3 米。东墙宽 1.2 米、现存高 0.6 米；西墙宽 1.5，现存高 0.55 米；南墙宽 1.8 米，现存高 0.7 米；北墙宽 0.65 米，现存高 0.4 米。北墙西端辟门，门道宽 1.2 米。门道西侧有一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3 米。础石已无。在西墙西壁与门道西壁柱位置对应处有一壁柱，其形制、大小同前者，础石亦无。西南角有一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3 米，础石尚存。在东墙东壁北端有一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25 米，础石尚存。

F2 位于 F1 北，东西面阔 4.3 米，南北进深 3.3 米。南墙即 F1 北墙；东墙宽 0.8 米，现存高 0.35 米；西墙宽 1.35 米，现存高 0.35 米；北墙宽 0.55 米，现存高 0.4 米。南墙西端辟南门，南门即 F1 北门；北门辟于北墙西端，门道宽 1 米。

F3 位于 F2 北，其北部未进行发掘。东西 4.4 米、已清理部分南北 6.15 米。南墙即 F2 北墙；东墙宽 0.8 米，现存高 0.07 米；西墙宽 1.35 米，现存高 0.37 米。西南角以北 0.8 米和东南角以北 0.5 米各有一壁柱，柱槽截面均为方形，边长 0.25 米。二壁柱础石均在。与二壁柱位置相对应的东墙东壁与西墙西壁亦各有一壁柱，其形制、大小与前述两壁柱相同。础石亦存。F3 南门即 F2 北门（图版二九六，2）。

F4 位于 F3 之东，其中部和北部未进行发掘。东西 8.8 米，已清理部分南北 4～5 米。西墙即 F3 东墙；东、南墙宽各 1 米，现存高均为 0.11 米。东墙辟门，门道在东南角以北 5.8 米，门道宽 0.95 米。门道铺置一青石板，石板长 0.58 米，宽 0.37 米，厚 0.06 米；石板呈外高内低，坡度甚微。房内有一明柱础石，其距东、南墙分别为 4.2 与 2.1 米。南墙北壁用土坯包砌，宽 0.3 米。房屋西南部有一通向南部的通道，其宽 1.1 米（图版二九七，2）。

F5 位于已发掘的房屋建筑群东南部，房屋东部未进行发掘，已清理部分南北宽 4 米，东西长 5.4 米。西墙宽 0.75 米，现存高 0.1 米；北墙宽 0.65 米，现存高 0.15 米；南墙宽 0.75 米，仅存墙基。南墙以南 0.5 米，有一与之平行的卵石散水，其西端与 F5 西墙基本在一条南北线上，散水向东继续发展、散水宽 0.9 米，已清理的散水东西长 6.7 米。散水南、北、西边均砌拦边砖（图版二九七，1）。西南角有壁柱，柱槽截面长方形，长 0.35 米，宽 0.2 米。础石尚存。西北角外有一壁柱，柱槽截面方形，边长 0.4 米。础石尚存。西墙西壁中有一壁柱，柱槽截面长方形，长 0.4 米，宽 0.3 米。础石尚存。

北墙北 3.3 米有东西向夯土墙基，现存长 11 米，东部宽 1.9 米，西部宽 0.8 米。墙基东部南沿有东西排列二础石，二者相距 3.5 米。东础石长 0.9 米，宽 0.6 米，厚 0.35 米；西础石长 0.9 米，宽 0.6 米，厚 0.28 米。

第二节 遗物

前殿B区建筑遗址出土遗物有陶器、石器、玉器、铁器、铜器和钱币。

一 陶器

有砖、瓦、瓦当等建筑材料和罐、瓮等生活用品。

1. 砖 有方砖、带孔长方砖、条砖、券砖和空心砖。

方砖 按照砖面区分，有素面、方格纹和几何纹方砖。方砖主要用于铺砌地面。

(1) 素面方砖 正面光平，背面素面。边长33.3～36.8厘米，厚4.1～5厘米。

(2) 方格纹方砖 10件。正面饰方格纹，背面素面。标本1B：T1③：60，边长34.5～35厘米，厚4厘米（图版二九八，1）。

(3) 几何纹方砖 2件。正面饰几何纹，背面素面。标本1B：T1③：61，边长34.9厘米，厚3.8厘米。

带孔长方砖 3件。标本1B：T2③：69，残。残长47.5厘米，宽33.8厘米，厚4.8厘米（图版二九八，2）。

条砖 长33.1～39.2厘米，宽15.5～19.7厘米，厚4.7～10.3厘米。

券砖 砖平面如扇形，前弧长20～39.9厘米，后弧长13.4（残）～29厘米，宽18～19.4厘米，厚9.1～10.1厘米。标本1B：T2③：78，前弧长39.9厘米，后弧长29厘米，宽18～18.8厘米，厚10.1厘米。

空心砖 均残。砖面有素面、几何纹和乳钉纹空心砖之分。标本1B：T2③：79，素面空心砖。残长20厘米，宽18厘米。标本1B：T2③：80，几何纹空心砖。残长31.2厘米，宽18.5厘米。标本1B：T1③：81，乳钉纹空心砖。残长31.9厘米，宽17.8厘米，厚8.8厘米。

2. 瓦 有板瓦和筒瓦2种。

板瓦 均残。瓦宽31.8～38.8厘米，厚1.7～2.3厘米，长度不清。表面饰粗绳纹，里面一般为素面，属Ⅲ型板瓦。有少数内面饰绳纹的板瓦，标本1B：T2③：84，应属Ⅱ型板瓦（图版二九八，3、4）。

遗址内发现有戳印文字的板瓦片14件，戳印的文字内容有："宫卌"（1B：T1③：123，图一一九，1；图版二九九，1）、"大廿二"（1B：T1③：124，图一一九，2；图版二九九，2）、"宫□"（1B：T1③：122，图版二九九，3）、"大十五"（1B：T1③：125，图一一九，3；图版二九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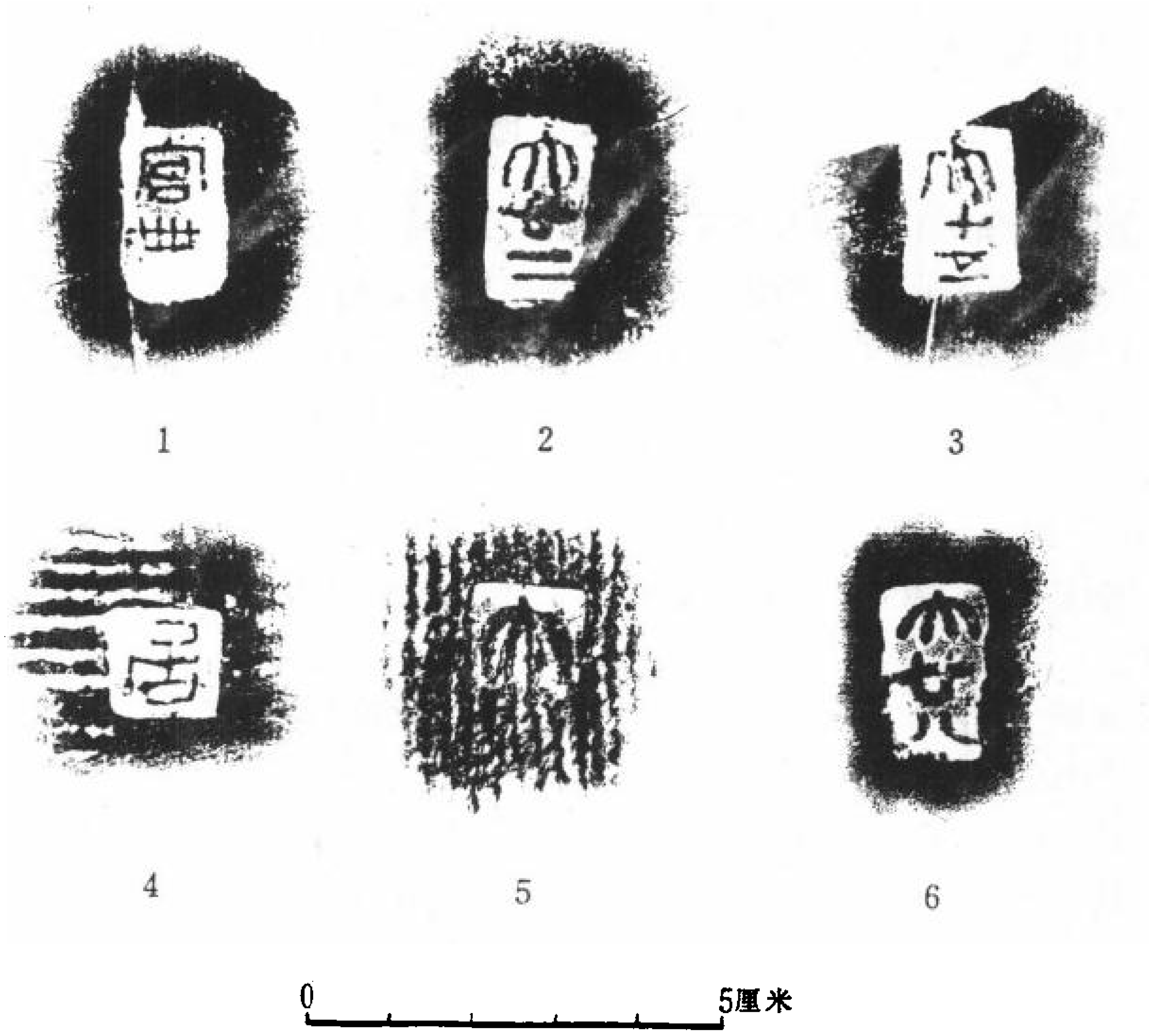
筒瓦 表面均饰绳纹。属于Ⅰ、Ⅱ、Ⅲ型。

Ⅰ型 外饰细绳纹，内饰麻点纹、横绳纹。标本1B：T2③：85，外饰细直绳纹，内饰麻点纹。残长26.3厘米，宽18.1厘米（图版二九八，5）。标本1B：T1③：83，外饰细绳纹，内饰横绳纹。残长25.5厘米，宽15.8厘米。

Ⅱ型 外饰中粗绳纹，内饰麻点纹。标本1B：T2③：88，残长27.8厘米，宽16.8厘米，唇长2.4厘米（图版二九八，6）。

Ⅲ型 外饰粗绳纹，内饰布纹。标本1B：T1③：90，残长32厘米、宽13.9厘米、唇长4.8厘米。

遗址内发现有戳印文字的筒瓦片9件，戳印的文字内容有："居"（1B：T2③：126，图一



图一一九　前殿B区遗址出土板瓦、筒瓦戳印文字拓本
1. 板瓦1B：T1③：123　2. 板瓦1B：T1③：124　3. 板瓦1B：T1③：125
4. 筒瓦1B：T2③：126　5. 筒瓦1B：T2③：130　6. 筒瓦1B：T2③：131

一九，4；图版二九九，5）、“宫十六”（1B：T2③：127，图版二九九，6）、“大九”（1B：T1③：128，图版二九九，7）、“大十五”（1B：T2③：129，图版二九九，11）、“大□”（1B：T2③：130，图一一九，5；图版二九九，8）、“宫十九”（1B：T1③：121，图版二九九，10）、“大廿八”（1B：T2③：131，图一一九，6；图版二九九，9）。其余4件筒瓦片上的戳印文字字迹不清。

3. 瓦当　68件。有云纹瓦当、涡纹瓦当和文字瓦当。

云纹瓦当　56件。有Ⅰ、Ⅲ、Ⅳ型和新出现的Ⅴ型，其中以Ⅲ型云纹瓦当数量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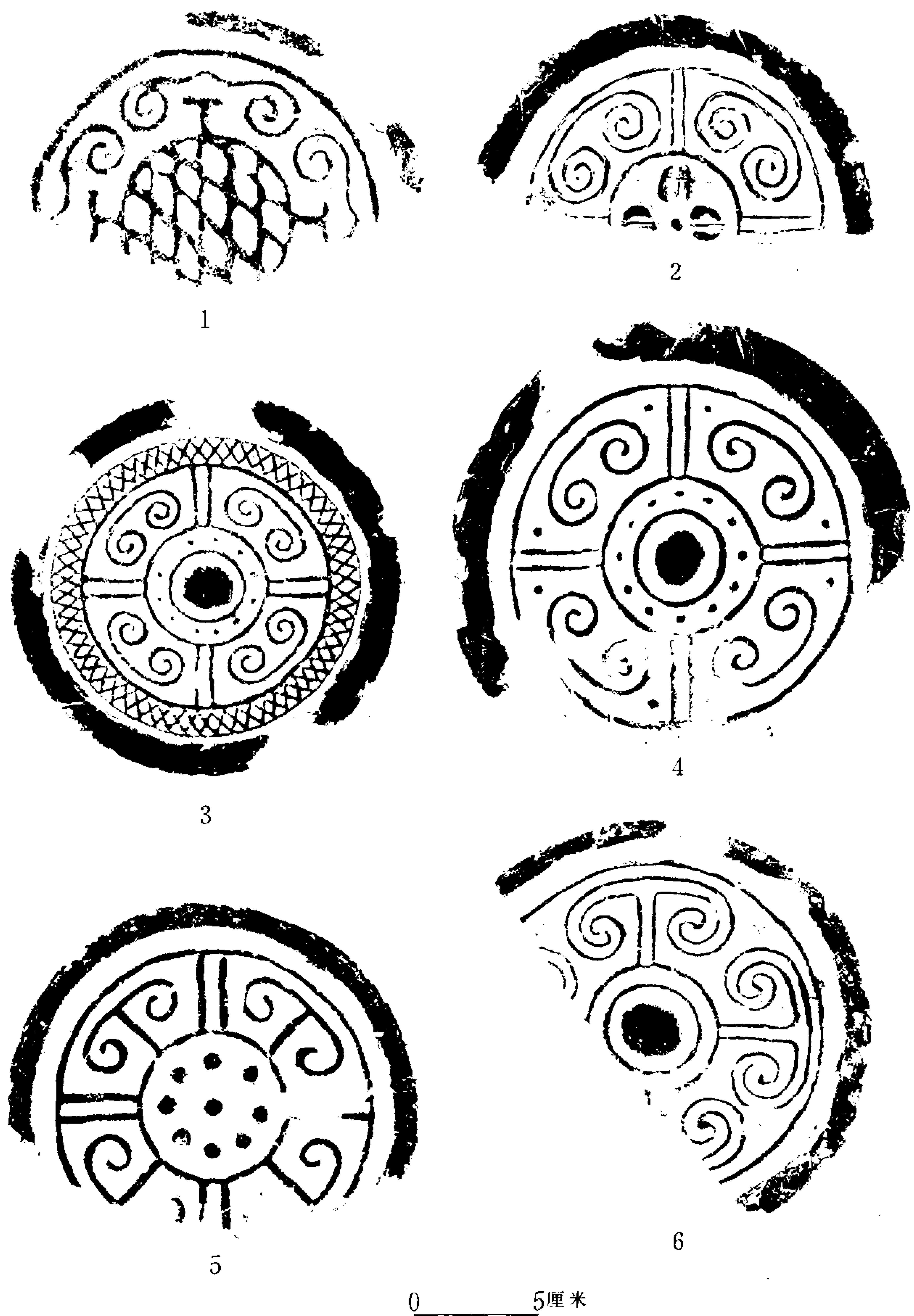
Ⅰ型2式：1件（1B：T1③：111）。残。当背有切割痕迹，复原瓦当面径17厘米，边轮宽1.1厘米，当厚3.2厘米（图一二〇，1；图版三〇〇，1）。

Ⅲ型　44件。分属八式。

1式：2件。当背有切割痕迹。瓦当后连筒瓦表面饰细绳纹。当面径16.8～18厘米，边轮宽1～1.3厘米，当厚1.8～3厘米。标本1B：T1③：108，当面径17厘米，边轮宽1.2厘米，当厚3厘米（图版三〇〇，2）。

7式：1件（1B：T2③：112）。残。当心四叶为浅浮雕，主叶脉清晰。当面径15厘米，边轮宽1.4厘米，当厚2.5厘米（图一二〇，2；图版三〇〇，3）。

11式：5件。当背无切割痕迹。当面径14.5～16厘米，边轮宽1.2～1.5厘米，当厚2～2.5



图一二〇　前殿B区遗址出土瓦当拓本（云纹瓦当）

1. Ⅰ型2式1B：T1③：111　2. Ⅱ型7式1B：T2③：112　3. Ⅱ型11式1B：T1③：95
4. Ⅱ型17式1B：T1③：94　5. Ⅱ型18式1B：T1③：106　6. Ⅱ型20式1B：T1③：92

厘米。标本1B：T1③：95，当面径15.4厘米，边轮宽1.5厘米，当厚1.7厘米（图一二〇，3；图版三〇〇，4）。

17式：3件。当背无切割痕迹。当背中央有手指窝痕迹。当面径17～18.5厘米，边轮宽1.5～1.8厘米，当厚2～3.2厘米。标本1B：T1③：94，当面径18.4厘米，边轮宽1.8厘米，当厚3.5厘米（图一二〇，4；图版三〇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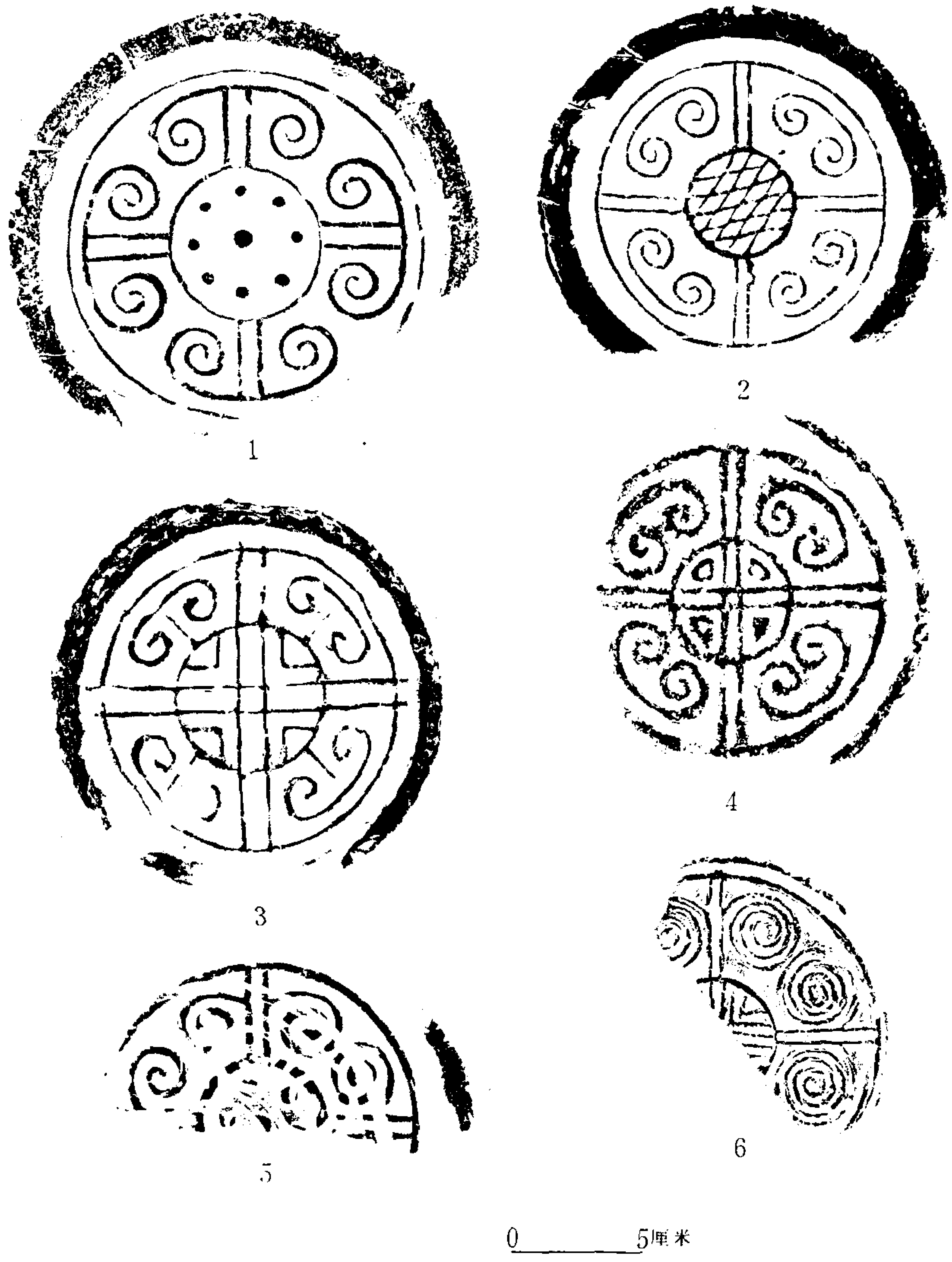
18式：7件。由当心圆连至云纹中心的有单线与双线之分。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16

～17.5 厘米，边轮宽 0.9～1.1 厘米，当厚 2～3 厘米。标本 1B：T1③：106，当心圆连至云纹中心的为单线。当面径 15.8 厘米，边轮宽 0.9 厘米，当厚 2.4 厘米（图一二〇，5；图版三〇〇，6）。

20 式：1 件（1B：T1③：92）。当心圆内为一大乳钉，当面为卷云纹。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 16.7 厘米，边轮宽 1 厘米，当厚 2.5 厘米（图一二〇，6；图版三〇一，1）。

21 式：1 件（1B：T2③：105）。当背有切割痕迹。瓦当后连筒瓦表面饰细绳纹。当面径 17.2 厘米，边轮宽 1.3 厘米，当厚 4 厘米（图一二一，1；图版三〇一，2）。

22 式：4 件。当心为斜格或直格网纹。当背切割痕迹或有或无。当面径 15～16 厘米，边轮宽 1.1～1.3 厘米，当厚 1.7～2.5 厘米。标本 1B：T1③：110，当背无切割痕迹。当面径



图一二一　前殿 B 区遗址出土瓦当拓本

1. Ⅲ型 21 式云纹瓦当 1B：T2③：105　2. Ⅲ型 22 式云纹瓦当 1B：T1③：110　3. Ⅳ型 4 式云纹瓦当 1B：T1③：100
4. Ⅳ型 6 式云纹瓦当 1B：T2③：102　5. Ⅱ型 6 式涡纹瓦当 1B：T2③：113　6. Ⅱ型 5 式涡纹瓦当 1B：T2③：96

15.2 厘米，边轮宽 1.3 厘米，当厚 1.7 厘米（图一二一，2；图版三〇一，3）。标本 1B：T1③：107，残。当心为直格网纹。当面径 15.5 厘米，边轮宽 1.2 厘米，当厚 1.9 厘米（图版三〇一，4）。

Ⅳ型 8 件。分属三式。

1 式：1 件（1B：T2③：97）。云纹反卷。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 15.5 厘米，边轮宽 1 厘米，当厚 2.2 厘米。

4 式：6 件。当心圆内为曲尺形纹。当背切割痕迹或有或无。当面径 14～17 厘米，边轮宽 0.1～1 厘米，当厚 2.5～3 厘米。标本 1B：T1③：100，当背无切割痕迹。当面施白衣，其上涂红彩。当面径 15.2 厘米，边轮宽 1 厘米，当厚 3.5 厘米（图一二一，3；图版三〇一，5）。

6 式：1 件（1B：T2③：102）。残。当面四区间各有一云朵纹。当背有切割痕迹。当心圆四格内各有一空心三角纹。当面径 14.6 厘米，边轮宽 0.6 厘米，当厚 2 厘米（图一二一，4；图版三〇一，6）。

涡纹瓦当 3 件。当面双界格线，不穿当心圆。涡纹分布界格线两边。有Ⅲ型 5 式、6 式和 7 式。

5 式：1 件（1B：T2③：96）。残。当心圆内为多重曲尺纹组成（图一二一，6；图版三〇二，1）。

6 式：1 件（1B：T2③：113）。残。当心圆似为几枚小乳钉与旋涡线条组成的纹饰。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 15.5 厘米，边轮宽 0.8 厘米（图一二一，5；图版三〇二，2）。

7 式：1 件（1B：T2③：103）。残。当心为莲子纹。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 16 厘米，边轮宽 1.4 厘米，当厚 3 厘米。

“长生无极”瓦当 9 件。当心中央为一大圆乳钉，其周围由一圈小乳钉构成连珠纹。当面四界格，“长生无极”四字分置其中。当背无切割痕迹。当背中央有手指窝痕迹。当面径 15.5～17 厘米。边轮宽 1.2～1.7 厘米，当厚 1.5～2 厘米。标本 1B：T1③：114，当面径 16.4 厘米，边轮宽 1.5 厘米，当厚 2 厘米（图一二二，1；图版三〇二，3）。标本 1B：T1③：115，当面径 17 厘米，边轮宽 1.3 厘米，当厚 1.8 厘米（图一二二，2；图版三〇二，4）。

“千秋万岁”瓦当 1 件（1B：T2③：117）。属于Ⅱ型瓦当。残。现仅存一“岁”字。当背有切割痕迹。复原当面径 16 厘米，边轮宽 1.2 厘米，当厚 4 厘米（图一二二，3）。

“与天”瓦当 1 件（1B：T2③：119）。瓦当上部残。当面无界格分区，“与天”二字布满当面，仅存二字下半部。当背有切割痕迹。当面径 17.2 厘米，边轮宽 1.2 厘米，当厚 1.2 厘米（图一二二，4；图版三〇二，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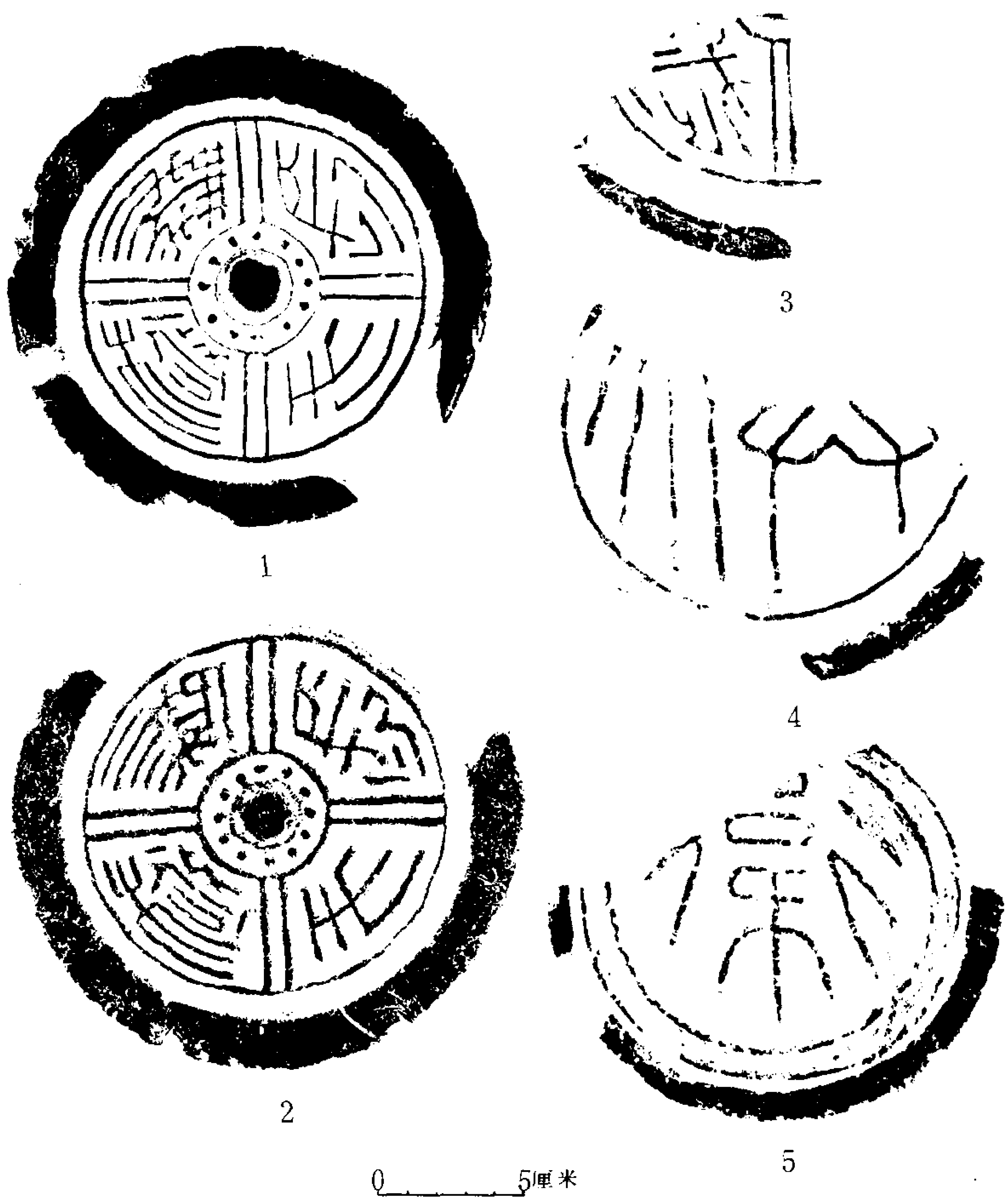
“卫”字瓦当 1 件（1B：T2③：118）。瓦当上部残。当面施白衣，表面涂朱。篆文“卫”字布满当面。当背有切割痕迹。面径 15.5 厘米，边轮宽 1.4 厘米，当厚 2.7 厘米（图一二二，5；图版三〇二，5）。

4. 罐 7 件。均残。从保存部分的口沿和罐底陶片来看，为直口，平底。

5. 弹丸 13 件。标本 1B：T1③：55、58A、59、58B，径 1.6～1.9 厘米。有黄、黄绿等颜色（图版三〇三，1—4）。

6. 瓮 2 件。均残。

7. 陶圭 1 件（1B：T1③：134）。灰色，圭形。长 6.2 厘米，宽 8.5 厘米（图版三〇三，



图一二二　前殿B区遗址出土瓦当拓本

1、2.“长生无极”瓦当1B∶T1③∶114、1B∶T1③∶115　3.“千秋万岁”瓦当1B∶T2③∶117
4.“与天”瓦当1B∶T2③∶119　5.“卫”字瓦当1B∶T2③∶118

6）。

二　玉、石器

有磨石、石杵、石卵和玉璧。

1. 磨石　2件。分二型。

Ⅰ型　1件（1B∶T1③∶47）。扇形，由细砂岩加工制成，一面有使用痕迹。厚4.5厘米。

Ⅱ型　1件（1B∶T1③∶48）。近长方形，上大下小，石呈暗红色。有使用痕迹。残长7厘米，宽4.9～5.5厘米，厚2.1～2.6厘米。

2. 石杵　1件（1B∶T2③∶46）。杵残。呈圆锥形，上小下大，表面光滑。残高15厘米，底径11.4厘米。

3. 石卵　1件（1B：T1③：49）。呈椭圆形。长径9厘米，短径7.6厘米。

4. 玉璧　1件（1B：T2③：45）。圆形，白色。外径20.9厘米，内径3.1厘米，厚0.5厘米（图一二三，12；图版三〇三，5）。

三　铁器

有剑、矛、钉等5种。

1. 剑　3件。标本1B：T2③：1，剑身细长扁平，有剑格，上有夹木痕，中脊不显，尖锋圆钝。通长92.15厘米，宽3厘米；柄长13.5厘米，厚1.5厘米；格长6厘米，宽2厘米；剑身长74厘米，宽5.2厘米（图版三〇三，13）。

2. 矛　1件（1B：T1③：2）。残。矛身扁平，顶端尖锐。残长26厘米。

3. 锥形器　1件（1B：T1③：13）。器呈圆筒形，底部收缩成锥形。残长68厘米，径2厘米，壁厚0.1厘米。

4. 直角钉　3件。属Ⅰ型。标本1B：T1③：14，钉长8.8厘米（图一二三，5；图版三〇三，10）。标本1B：T1③：9，钉身长7.8厘米（图一二三，4；图三〇三，11）。

5. 圆帽钉　7件。均残。属Ⅰ型。标本1B：T2③：5，残长13.5厘米，帽径3.3厘米（图一二三，2；图版三〇三，7）。标本1B：T1③：7，长21厘米，帽径2.5厘米（图一二三，1；图版三〇三，8）。标本1B：T1③：11，残长6.2厘米，帽径2.2厘米（图一二三，3；图版三〇三，9）。

四　铜器

有镞、弩机、镦、盖弓帽、泡钉、构件等7种。

1. 镞　13件。属于Ⅱ型。镞呈三棱形，三棱为直边，前锋钝。关的断面为六棱形。标本1B：T2③：28，通长2.7厘米，关长0.5厘米（图一二三，8；图版三〇四，7）。标本1B：T2③：24，通长2.8厘米，关长0.6厘米（图版三〇四，4）。也有少量镞个体略大，三棱为弧边形。标本1B：T2③：35，通长3厘米，关长0.4厘米（图一二三，9；图版三〇四，6）。标本1B：T2③：23，通长3.1厘米，关长0.5厘米（图版三〇四，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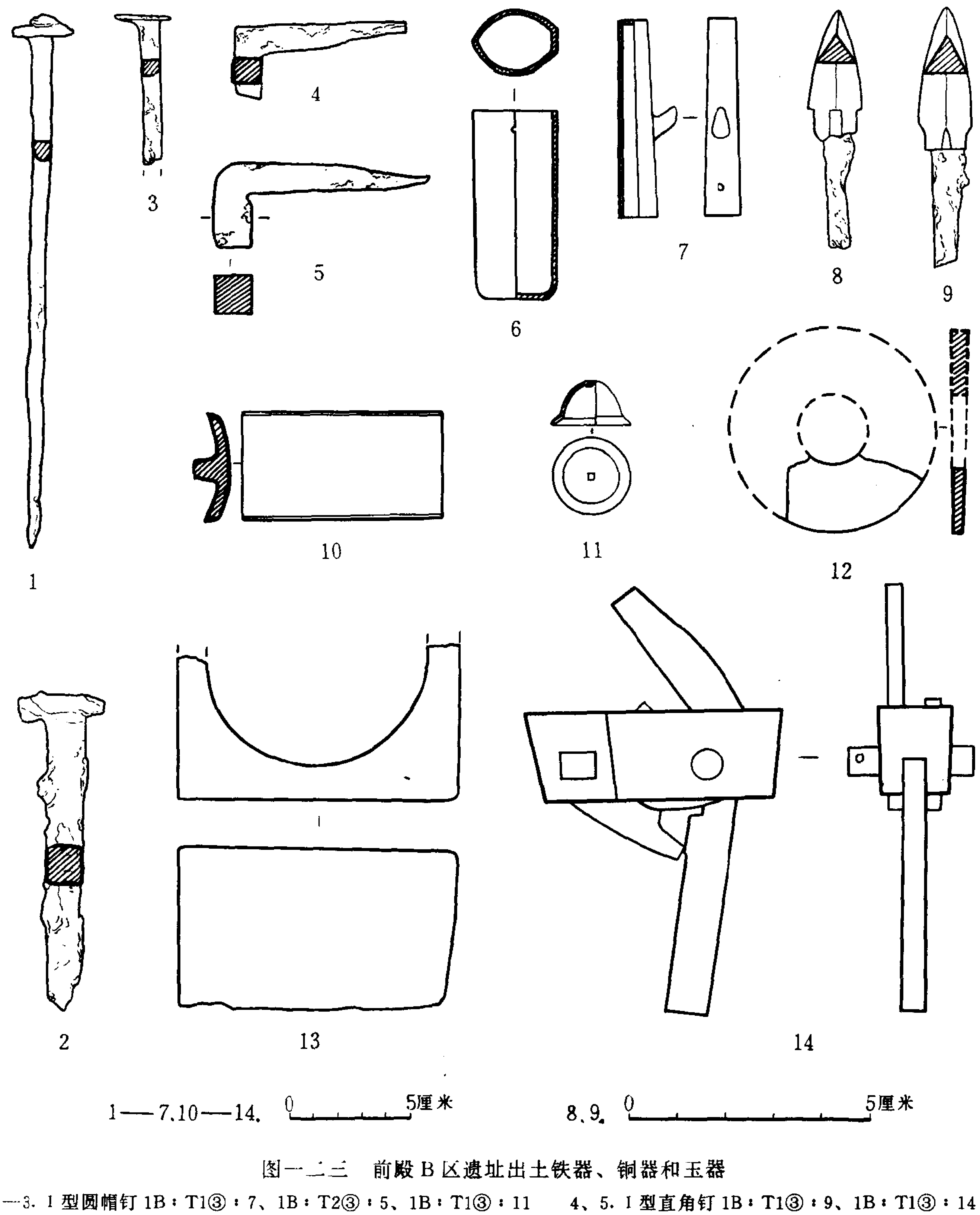
2. 弩机　2件。大小略异。由郭、悬刀、钩心、牙、栓塞组成。郭前窄后宽，上刻箭槽，望山无刻度。标本1B：T2③：16，前宽2.3厘米，后宽3.5厘米，前后长11.2厘米，高3.3厘米（图一二三，14；图版三〇四，1）。标本1B：T2③：17，前宽2.2厘米，后宽3.5厘米，前后长11.1厘米，高3.4厘米（图版三〇四，2）。

3. 镦　1件（1B：T2③：21）。呈椭圆形筒状，平底。近口端有一小孔，径0.2厘米。通高7.8厘米，径2.9～3.4厘米（图一二三，6；图版三〇四，9）。

4. 盖弓帽　1件（1B：T1③：20）。圆筒形，中空成銎，口沿处稍宽大，上端略缩小，顶部如一圆球，在器壁中上部有一小钩，筒口下有一小孔，孔径0.5厘米。通高7厘米，筒径1.4厘米（图一二三，7；图版三〇四，3）。

5. 泡钉　1件（1B：T1③：22）。帽作球面状，中心隆起，有平折的边沿，内有一下垂的钉。径3.4厘米，高1.6厘米（图一二三，11；图版三〇三，12）。

6. 方形构件　1件（1B：T2③：18）。器残。构件外呈方形，内有一圆孔。底边长12厘米，残宽6.5厘米，高6.3厘米（图一二三，13；图版三〇四，8）。



图一二三　前殿B区遗址出土铁器、铜器和玉器

1—3. Ⅰ型圆帽钉 1B∶T1③∶7、1B∶T2③∶5、1B∶T1③∶11　4、5. Ⅰ型直角钉 1B∶T1③∶9、1B∶T1③∶14　6. 镦 1B∶T2③∶21　7. 盖弓帽 1B∶T1③∶20　8、9. Ⅰ型镞 1B∶T2③∶28、1B∶T2③∶35　10. 长方形构件 1B∶T2③∶19　11. 泡钉 1B∶T1③∶22　12. 玉璧 1B∶T2③∶45　13. 方形构件 1B∶T2③∶18　14. 弩机 1B∶T2③∶16　（1—5. 铁器，6—11. 铜器，12. 玉器，13、14. 铜器）

7. 长方形构件　1 件（1B：T2③：19）。器呈长方形，正面纵切居中有道隔梁，隔梁两侧呈凹槽状。背面光滑平整。器长 8.3 厘米，宽 4.4 厘米，厚 0.6 厘米，隔梁宽 0.9 厘米（图一二三，10；图版三〇四，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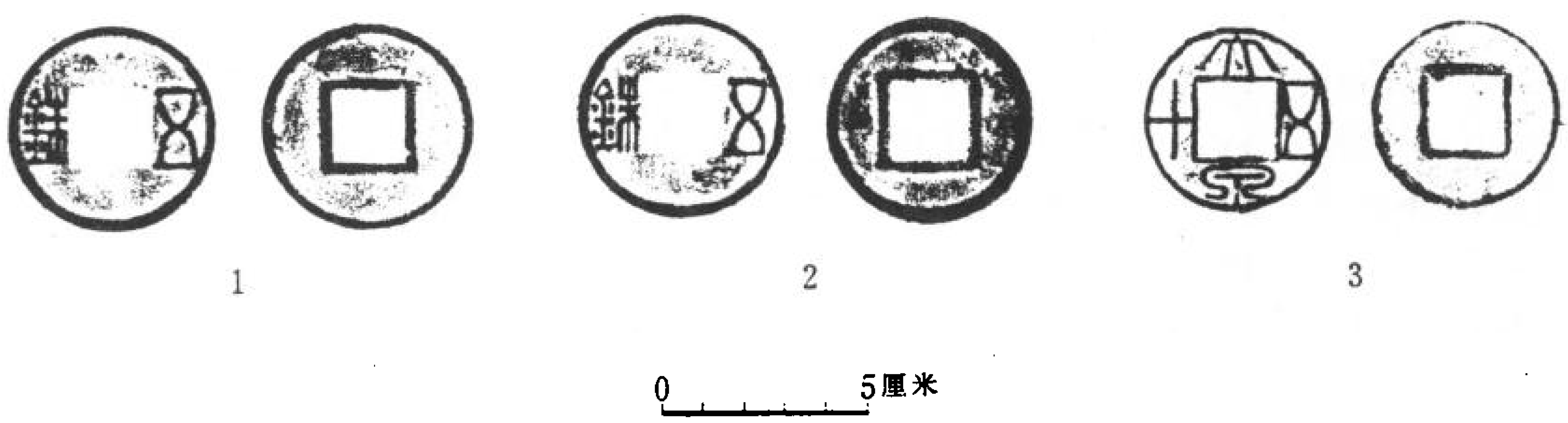
五　钱币

有五铢、大泉五十和货泉 3 种。

1. 五铢　6 枚。五字交叉两笔曲缓，铢字的“金”字头为三角形，“朱”字方折。属于 I 型。标本 1B：T1③：39，钱径 2.5 厘米，重 3.5 克（图一二四，1）。标本 1B：T1③：40，钱径 2.4 厘米，重 3.3 克（图一二四，2；图版三〇四，11）。

2. 大泉五十　1 枚（1B：T2③：44）。属于 I 型。钱径 2.3 厘米，重 2 克（图一二四，3；图版三〇四，14）。

3. 货泉　2 枚。标本 1B：T1③：36，无郭，字体较小。属于 I 型。钱径 2 厘米，穿边长 0.16 厘米，重 2.1 克（图版三〇四，12）。标本 1B：T2③：42，有郭，字体较大，属于 Ⅱ 型。钱径 2.4 厘米，重 3.5 克（图版三〇四，13）。



图一二四　前殿 B 区遗址出土钱币拓本

1、2. I 型五铢 1B：T1③：39、1B：T1③：40　3. I 型大泉五十 1B：T2③：44

第三节　前殿 B 区建筑遗址的时代与性质

前殿 B 区建筑遗址的地层堆积情况、文化层的时代与 A 区建筑遗址相同，因而 B 区遗址第三层亦属于西汉时代文化层。此层之中也未发现早于西汉时代的文化遗物。B 区建筑遗迹覆压于第三层文化堆积之下，因此 B 区建筑的时代应属于西汉时期。

B 区建筑遗迹以其中部南北向慢道为中心，可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由若干彼此相连的小房屋组成，它们的形状、大小均不甚一致。在这里还发现了一些剑、矛、镞、弩机等遗物，推测上述房屋可能为守卫人员用房，建筑遗址内出土的“卫”字瓦当也是这种推测的有力佐证。西部以夯土台基的中心建筑为主，规模较大，有可能是为来往于其东部慢道的达官显贵们临时休息、等候时使用的建筑。

结　语

西汉王朝是继秦之后，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出现的一个强大的统一帝国。由于秦代立国为时甚短，各种典章制度未及确立而崩溃，实际上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主要典章制度形成、确立是在西汉时代。正因为如此，汉代历史的研究在中国古代史上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首都是国家的代表和缩影。作为西汉王朝的首都，汉长安城也正是这个大一统帝国的缩影。在中国古代封建社会都城中，皇宫是首都的政治中枢，它集中地体现着最高统治者的意志和观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当时国家的重要典章制度。因此，中国考古学中的历史时期考古始终把都城考古放在特殊重要的地位，皇宫考古又是都城考古中的重点。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进行的汉长安城未央宫考古发掘和研究，其重要意义是十分清楚的。

一　未央宫始建时间与设计思想

关于未央宫的始建时间，文献记载不一。《汉书·高帝纪（下）》载：高帝七年（公元前200年）"二月，至长安。肖何治未央宫，立东阙、北阙、前殿、武库、大仓。"然而《史记·高祖本纪》则载高帝八年"肖丞相营作未央宫"。未央宫建成於高帝九年①。未央宫的工程不小于长乐宫，未央宫基本属于新建工程，而长乐宫则属于利用秦代离宫——兴乐宫改建工程②。《汉书·高帝纪（下）》记载：高帝五年（公元前202年）"後九月，徙诸侯于关中。治长乐宫。"《史记·高祖本纪》又载：高祖七年"二月，高祖自平城过赵、雒阳，至长安。长乐宫成，丞相已下徙治长安。"由兴乐宫改建的长乐宫约需二年时间。参照长乐宫改建所用时间，未央宫的建筑所用时间大概不少于长乐宫。未央宫的始筑时间应从《汉书》说，即高帝七年。

汉高祖徙都长安，虽然始以长乐宫为皇宫，但它是作为临时性皇宫。因此，当刘邦从栎阳徙都长安住进刚刚改建完工的长乐宫时，立即让肖何开始了兴建未央宫的工程。未央宫建筑的指导思想是以其"壮丽"，体现皇帝的"重威"；修筑的宫殿之要求是"亡令后世有以加"③。刘邦在世时未能移仗皇宫——未央宫，他死后，继之而立的所有西汉皇帝均以未央宫为皇宫，故称"未央宫，帝所居也"④。

二　未央宫规模

经考古勘探，汉长安城周长25700米，未央宫周长8800米。未央宫是中国古代最大的皇

---

① 《史记·高祖本纪》：高帝九年"未央宫成。高祖大朝诸侯群臣，置酒未央前殿。"

② 《长安志》卷三，长乐宫条，引《关中记》曰："长乐宫本秦之兴乐宫也。"《三辅黄图》曰："兴乐宫秦始皇造，汉修饰之。"

③ 《史记·高祖本纪》："高祖还，见宫阙（未央宫——引者注）壮甚，怒，谓肖何曰：'天下匈匈苦战数岁，成败未可知，是何治宫室过度也？'肖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遂就宫室。且夫天子以四海为家，非壮丽无以重威，且无令后世有以加也。'高祖乃说。"

④ 《汉书·五行志（上）》，1337页。

宫（或王宫）。中国古代都城与宫城之大小，有着一定的比例关系。汉长安城与未央宫周长之比约 3∶1，应是遵照了“九里之城，三里之宫”的都城与宫城规模比例 ①。这是我们目前通过考古勘察知道的时代最早按此比例关系建造的宫城与都城。西汉以后，东汉和北魏洛阳城承袭了汉长安城与未央宫建制规模的比例。东汉首都洛阳城周长约 13000 米，东汉明帝永平三年（公元 60 年）之前，南宫为都城中的宫城，其周长约 4600 米 ②，都城与南宫周长之比约 3∶1。北魏首都洛阳城（内城）周长 14345 米，宫城周长 4116 米，二者周长之比亦约 3∶1③。进入中世纪，封建王朝历代都城与宫城规模之比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即宫城在都城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小。唐长安城周长 36700 米，宫城周长 8600 米，二者周长之比为 4.3∶1 ④。隋唐东都洛阳城周长 27516 米，宫城周长 5645 米，二者周长之比 4.9∶1 ⑤。北宋东京城（内城）周长 9000 米，皇城（即宫城）周长 2500 米，二者周长之比 3.6∶1（《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28 页，“北宋东京城遗址”条）。封建社会晚期王朝的明、清北京城（内城）周长 20000 米，宫城周长 3440 米，二者周长之比已为 5.8∶1 ⑥。

三　宫城、宫门和城隅

经勘探了解，未央宫宫城平面近方形，边长约 2150～2250 米。这与《周礼·考工记》所载王城、宫城取方形是一致的。作为皇宫的未央宫平面近方形，是其不同于汉长安城其他诸宫的重要特点之一。如长乐宫的南、北宫墙曲折不直，东西 2950 米，南北 2120～2400 米，平面为长方形；桂宫为东西 880 米、南北 1800 米的长方形宫城 ⑦；建章宫宫城平面则为南北窄、东西宽的长方形 ⑧。未央宫的方形平面形制，对西汉时代都城长安附近的皇室园陵 ⑨、宗庙 ⑩ 、明堂 ⑪、社稷等都有着重要影响 ⑫，它们的整体建筑平面（指其 城垣或围墙平面）均为方形。

未央宫四面各辟一宫门，四门分别有道路通至大朝正殿——前殿，它们亦称司马门或公

① 《尚书大传》卷二，丛书集成初编。
② 王仲殊：《汉代考古学概说》，20 页，中华书局，1984 年。
③ 段鹏琦等：《洛阳汉魏故城勘察工作的收获》，《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93—94 页，文物出版社，1988 年。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发掘队：《唐代长安城考古纪略》，《考古》1963 年 11 期。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隋唐东都城址的勘查和发掘》，《考古》1961 年 3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隋唐东都城址的勘查和发掘续记》，《考古》1978 年 6 期。
⑥ 昆冈等：《大清会典事例 》，上海商务印书馆，1909 年。
⑦ 刘庆柱等：《汉长安城的宫城和市里布局形制述论》，《考古学研究》，三秦出版社，1993 年。
⑧ 刘庆柱：《汉长安城未央宫布局形制初论》，《考古》1995 年 12 期。
⑨ 刘庆柱等：《西汉十一陵 》，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 年。
⑩ 考古研究所汉城发掘队：《汉长安城南郊礼制建筑群发掘简报》，《考古》1960 年 7 期。
⑪ 唐金裕：《西安西郊汉代建筑遗址发掘报告》，《 考古学报》1959 年 2 期。
⑫ 雒忠如：《西安西郊发现汉代建筑遗址》，《考古通讯》1957 年 6 期。《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162 页。

车司马门[1]，即《周礼》中的“中门”[2]。未央宫轴线穿过的南宫门、北宫门即分别位于南宫垣、北宫垣近中央处。

未央宫除了司马门之外，还有掖门[3]。未央宫有“掖门十四”[4]。刘骜为太子时曾经出入的作室门[5]，就是一座掖门。公卿入宫也有出入掖门的[6]。

关于未央宫正门问题，早已引起人们的重视。唐代学者颜师古认为，北宫门为正门。其理由有二：一是“上书奏事谒见之徒皆诣北阙”，二是“公车司马亦在北焉”[7]。宫城正门应是皇帝与国家重臣使用的宫门，不是用于“上书奏事谒见之徒”出入的宫门。至于“公车司马”也不只限于北宫门，其他各宫门也都设置[8]。由于未央宫东宫门是皇帝出入的宫门[9]，因此东宫门外有专供天子使用的驰道[10]。诸侯王朝见天子要进东宫门，因而东宫门之外设置了象征诸侯王朝见天子的“罘思”[11]。未央宫以东宫门作为正门使用，可能受到了秦文化的影响。在秦的王室、皇室重要建筑中，多以东门为正门。如凤翔秦公诸陵陵园[12]、秦东陵陵园[13]和秦始皇陵陵园，其正门均为东门[14]。

未央宫有角楼。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已进行了考古发掘[15]，其平面为曲尺形。严格讲，这种角楼实际上就是先秦时代王宫之中用于警卫的“次”、“舍”[16]。曲尺形平面的角楼应是早期城隅建筑的特点。如洛阳东周城的西北角[17]，齐临淄故城小城东北角的城墙均加宽[18]，尽管其边缘不甚整齐，但大轮廓上呈现为曲尺形平面。方形平面的角楼基址时代略晚，中世纪的唐大明宫宫城西南、西北和东北角楼遗址，均为方形夯土台基址，边长 15 米[19]。

未央宫角楼的曲尺形平面，直接影响着西汉时期许多重要皇室建筑的城隅建筑平面形制。

---

① 《三辅黄图》：“汉未央、长乐、甘泉宫，四面皆有公车。”“司马门，凡言司马者，宫垣之内，兵卫所在，司马主武事，故谓宫之外门为司马门。”《汉书·王莽传（中）》载：王莽更名“公车司马曰王路四门。”

② 《周礼·阍人》：“掌守王宫之中门之禁。”

③ 《汉书·高后纪》颜师古注：“非正门而在两旁，若人之臂掖也。”

④ 《长安志》卷三，未央宫条引《关中记》文。

⑤ 《汉书·成帝纪》，301 页。

⑥ 《汉书·王莽传（中）》：“公卿入宫，吏有常数，太傅平宴从吏过例，掖门仆射苛问不逊。”《后汉书·董卓列传》：“帝疾新愈，大会未央殿。……伪著卫士服于北掖门内以待卓。”

⑦ 《汉书·高帝纪（下）》，颜师古注：“未央殿虽南嚮，而上书奏事谒见之徒皆诣北阙，公车司马亦在北焉。是则以北阙为正门。”

⑧ 《三辅黄图》：“汉未央、长乐、甘泉宫，四面皆有公车。”

⑨ 《汉书·叔孙通传》：“惠帝为东朝长乐宫，及间往，数跸烦民，作复道，方筑武库南。”

⑩ 《汉书·武五子传·昌邑王刘髆传》：刘贺“至未央宫东阙，遂曰：‘昌邑帐在是阙外驰道北。’”

⑪ 《汉书·五行志（上）》：“文帝七年六月癸酉，未央宫东阙罘思灾。刘向以为东阙所以朝诸侯之门也，罘思在其外，诸侯之象也。”

⑫ 韩伟：《凤翔秦公陵园钻探与试掘简报》，《文物》1983 年 7 期。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秦公陵园第二次钻探简报》，《文物》1987 年 5 期。

⑬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秦东陵第一号陵园勘查记》，《考古与文物》1987 年 4 期；《秦东陵第二号陵园调查钻探简报》，《考古与文物》1990 年 4 期。

⑭ 袁仲一：《秦始皇陵考古纪要》，《考古与文物》1988 年 5、6 期。

⑮ 刘庆柱：《汉长安城未央宫第五号建筑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 年），255 页，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⑯ 《周礼·宫伯》：“授八次、八舍之职事。”郑玄注：“卫王宫者必居四角四中，于徼侯便也。”

⑰ 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涧滨东周城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 2 期。

⑱ 群力：《临淄齐国故城勘探纪要》，《文物》1972 年 5 期。

⑲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唐长安大明宫》，7 页，科学出版社，1959 年。

如孝宣王皇后陵园东北角，城垣加宽形成曲尺形平面的夯土基址[①]；再如汉长安城南郊汉代宗庙建筑遗址中，在每个主体建筑的围墙四隅，均有曲尺形建筑“遗迹”[②]；汉明堂遗址也在围墙四隅各有一曲尺形“廊庑”遗迹[③]。

四 前殿形制

前殿系未央宫中的大朝正殿[④]，属于秦汉时代流行的高台建筑，其台基利用了龙首山的丘陵地形[⑤]。西汉初年肖何奉命营筑前殿之前，这里应是秦的章台故地。章台是秦都咸阳在渭河南岸的主要宫室之一，秦王的许多重大外交活动就在章台举行[⑥]。由于章台的作用重要，因此战国时期的政治家们都把章台作为秦国的象征。如《史记·苏秦列传》载：“苏秦说楚威王曰，今欲西面而事秦，则诸侯莫不西面朝于章台之下矣。”关于章台的具体位置，《史记·樗里子列传》记载，樗里子葬于渭南章台之东，“长乐宫在其东，未央宫在其西，武库正直其墓”。这也就是说樗里子墓也在未央宫之东，那么秦章台故址有可能在武库西邻的汉未央宫中。有人据宋敏求《长安志》所载“章台街，今长安建章台下街”，推测章台为建章台省称，建章台在建章宫内，宫名源于台名[⑦]。其实，《长安志》所载“建章台”之“建”为衍字，章台故地不在建章宫。《汉书·张敞传》记载 ：张敞“罢朝会过走马章台街。”孟康曰：章台街“在长安中”。章台街因章台而得名，故章台也应在长安城中。张敞朝事活动在未央宫，罢朝后走马章台街，说明章台街就在未央宫附近。汉长安城西边南数第1门名章城门，城门名“章”或与章台有关。由章城门向东有一东西路至前殿南边。前殿坐北朝南，罢朝应从前殿南出。未央宫前殿南边通至章城门的东西路有可能就是章台下街，因其在前殿之“下”，称“章台下街”，或与此不无关系。章台属于战国时代的高台宫殿建筑，在章台下街——未央宫前殿南边东西路附近的高台宫殿建筑基址只有前殿，因而推断未央宫前殿即章台故址所在。在前殿A区遗址的汉代建筑之下叠压有战国时代和秦代的建筑遗物，它们应系章台弃后的堆积。秦章台大概毁于秦末项羽的火焚[⑧]。

前殿台基南北400米，东西200米，由南向北逐渐升高，北部最高达15米（高于附近地面）。前殿台基从南向北有三个台基面，每个台基面上有一座大型宫殿建筑遗址，南部和中间台基面上的殿址为长方形，北部台基面上的殿址平面不甚规整。自南向北三座宫殿建筑基址面积分别为3476平方米、8280平方米、4230平方米。南数第一座宫殿建筑遗址在前殿基址南边以北50米；第二座宫殿建筑遗址在第一座宫殿建筑遗址北94米，二殿址之间南北居中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杜陵陵园遗址》，63页，科学出版社，1993年。
② 考古研究所汉城发掘队：《汉长安城南郊礼制建筑群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7期。
③ 唐金裕：《西安西郊汉代建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2期。
④ 《艺文类聚》卷六二，居处部二，殿条：“陈沈炯太极殿铭曰：……太极殿者，资两仪之意焉，大壮显其全模，土圭测其正影。周曰路寝，汉称前殿，虽名号参差，其实一也。”
⑤ 《文选·西京赋》：“疏龙首以抗殿。”李善注引《三辅黄图》曰：“日营未央，因龙首以制前殿。”
⑥ 《史记·蔺相如列传》记载：“秦王坐章台，见相如。”《史记·楚世家》载：“楚王（楚怀王）至，则闭武关，遂与西至咸阳，朝章台，如蕃臣，不与亢礼。”
⑦ 王学理：《秦都咸阳》，38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⑧ 《史记·项羽本纪》：“项羽引兵西屠咸阳，杀秦降王子婴，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项王见秦宫室皆以烧残破，又心怀思欲东归。”

位置，有一东西向建筑的夯土基址；第三座宫殿建筑遗址与第二座宫殿建筑遗址南北相距 32 米。三座大型宫殿建筑遗址所在的三个台基面高差较大，第二台基比第一台基面高 3.3 米，第三台基比第二台基高 8.1 米。前殿台基最北部，即第三台基面以北，还有一台基。它高于第三台基面 3 米，其上有一建筑基址 ，南北宽 16 米，东西长百余米。

据文献记载，皇帝登基 ①，发布诏书 ②，天子结婚③，接受朝谒，寿诞庆贺④，皇帝入殡等重大活动 ⑤，均在前殿举行。至于日常的国家事务，皇帝也大多安排在前殿活动。

前殿之上有南北排列的三大殿，北部还有一高居前殿后面的附属建筑，关于其具体殿名和使用功能还有待进一步的考古发掘，提供新的资料去研究解决。就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中间的宫殿建筑很可能是文献记载的“宣室”或“宣室殿”。宣室（或宣室殿）是未央宫前殿的“正室”⑥，亦谓“正处 ”⑦，即未央宫的正殿。宣室的主要功能是“布政教”⑧，因而“非法度之政”，即使是贵为皇亲国戚也不能随便进入宣室 ⑨。皇帝经常在宣室召见治国安邦的社会贤良，讨论国家大政，委以重任 ⑩。属于军政要事，皇帝召见其主要臣僚也在宣室讨论 ⑪。有时皇帝还在宣室举行盛大家宴 ⑫。

前殿北部的附属建筑，可能就是其“后阁”。这里有皇帝的“更衣中室”⑬。文献记载的“非常室”可能也在这里⑭。汉代皇帝园陵仿宫廷制度。《东汉会要·园寝条》载：“《明纪》注云，更衣者，非正处也。园中有寝有便殿。寝者，陵上正殿。便殿，寝侧之别殿，即更衣也。”因而可以认为前殿之上的“后阁更衣中室”即前殿的便殿建筑。皇帝的衣物等也放在便殿之

---

① 《汉书·王莽传（上）》：“莽至高庙拜受金匮神嬗。御王冠，谒太后，还坐未央宫前殿 ，下书曰：‘……即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号曰新。……’”。

② 《汉书·文帝纪》：代王“遂即天子位。群臣以次侍。使太仆婴、东牟侯兴居先清宫，奉天子法驾迎代邸。皇帝即日留夕入未央宫。夜拜宋昌为卫将军，领南北军，张武为郎中令，行殿中。还坐前殿，下诏曰：‘制诏丞相、太尉、御史大夫：……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赐民爵一级。’”

③ 《汉书·王莽传（下）》：“进所征天下淑女杜陵史氏女为皇后，……莽親迎于前殿两阶间，成同牢之礼于上西堂。”

④ 《汉书·高帝纪（下）》：高帝“九年冬十月，淮南王、梁王、赵王、楚王朝未央宫，置酒前殿。上奉玉卮为太上皇寿，……”

⑤ 《汉书·武帝纪》：“帝崩于五柞宫，入殡于未央宫前殿。”

⑥ 《汉书·贾谊传》，苏林注：“宣室，未央前正室也 。”《三辅黄图》：“宣室殿，未央前殿正室也 。”

⑦ 《汉书·东方朔传》：“夫宣室者，先帝之正处也。”

⑧ 《汉书·刑法志》，如淳注：“宣室，布政教之室也。”

⑨ 《汉书·东方朔传》，2856 页。

⑩ 《汉书·贾谊传》：“后岁余，文帝思谊，徵之。至，入见，上方受釐，坐宣室。上因感鬼神事，而问鬼神之本。谊具道所以然之故。至夜半 ，文帝前席。既罢，曰：‘吾久不见贾生，自以为过之，今不及也。’乃拜谊为梁怀王太傅。”《汉书·何武传》：“是时，宣帝循武帝故事，求通达茂异士，召见武等于宣室。上曰：‘此盛德之事，吾何足以当之哉！’以褒（王褒）为待诏，武等赐帛罢。”《汉书·王嘉传》：“鸿嘉中，举敦朴能直言，召见宣室，对政事得失，（王嘉）超迁太中大夫。”

⑪ 《汉书·陈汤传》：“西域都护段会宗为乌孙兵所围，驿骑上书，愿发城郭敦煌兵以自救。丞相王商、大将军王凤及百僚议数日不决。凤言：‘汤多筹策，习外国事，可问。’上召汤见宣室。”

⑫ 《汉书·东方朔传》：“上为窦太主置酒宣室。”

⑬ 《汉书·王莽传（下）》：“见王路堂者，张于西厢及后阁更衣中，又以皇后被疾，临且去本就舍，妃妾在东永巷。壬午，列风毁王路西厢及后阁更衣中室。”

⑭ 《汉书·五行志》：“成帝绥和二年，八月庚申，郑通里男子王褒，衣绛衣小冠带剑入北司马门殿东门，上前殿，入非常室中，解帷组结佩之，招前殿署长业等曰：‘天帝令我居此。’”

[12]

中，非常室也可能属于便殿性质的建筑[1]。

前殿之上主要建筑的布局，反映了“前朝后寝”的原则。就这点而言，它不只是座“大朝正殿”，因为它不完全同于曹魏的太极殿、唐大明宫的含元殿、北宋东京城大内的大庆殿、明北京城的奉天殿与皇极殿、清北京城的太和殿。汉未央宫前殿包括了正殿和便殿，把后代之皇宫三大殿统一安排于前殿之上。前殿三大殿的前后排列，在中国古代宫城建设上影响尤为深远，特别是唐长安城宫城之中的太极殿、两仪殿、甘露殿，大明宫中的含元殿、宣政殿、紫宸殿布局可能受到了汉长安城未央宫前殿三大殿制度的影响。

五　未央宫布局

未央宫前殿基本位于宫城中央，这与中国古代传统的天子“择中”观念是一致的[2]。

前殿北邻椒房殿和掖庭，属于后宫代表性建筑[3]。后宫位于前殿之北，与典籍所记载的周制相同。《周礼·内宰》载：“宪禁令于王之北宫。”郑玄注：“北宫，后之六宫。”后宫之北有皇室的文化性建筑，如天禄阁[4]、石渠阁[5]、承明庐[6]。后宫西部，以总管皇室事务的少府（或所辖官署）建筑为中心，还有一些皇宫作坊，如织室、尚方等[7]。未央宫中央官署建筑位于未央宫西北部，其出土的数万枚骨签，反映出其官署职能与其附近的各种皇室机构关系密切。未央宫东部有曲台殿[8]、鸳鸾殿[9]、凤皇殿等[10]。未央宫西部有玉台、昆德[11]、白虎殿等。白虎殿是西汉晚期未央宫中非常重要的一处宫殿，外臣朝觐[13]、劳飨封拜等重大活动都安排在白虎殿举行[14]。当时人们认为“土山渐台西白虎”是宫城的代表性建筑[15]，由此可见白虎殿在未央宫中的地位非同一般。

秦始皇在咸阳城东边开凿兰池[16]，西汉初年肖何营筑未央宫时继承了这个作法，并把水池修在皇宫之中，此即未央宫中的沧池。池中筑起土山渐台。未央宫的这一设计，开启了以后历代宫城之中辟池筑台的先河。汉武帝时营造的建章宫中，继承前制，开太液，筑渐台。传

---

① 《汉书·王莽传（下）》：“杜陵便殿乘舆虎文衣废臧在室匣中者出，自树立外堂上，良久乃委地。”《后汉书·礼仪志（下）》：“容根车游载容衣。司徒至便殿，并擎皆从容车玉帐下。司徒跪曰：‘请就幄’，导登。尚衣奉衣，以次奉器衣物，藏于便殿。”

② 《管子·度地篇》：“天子中而处。”《荀子·大略篇》：“王者必居天下之中，礼也。”

③ 《文选·西都赋》：“后宫则有掖庭椒房。”

④ 《三辅黄图》：“天禄阁，藏典籍之所。”

⑤ 《后汉书·肃宗孝章帝纪》，注引《三辅故事》：“石渠阁在未央殿北，藏秘书之所。”

⑥ 《文选·西都赋》：“承明金马，著作之庭。”

⑦ 《雍录》卷九，龙楼驰道条：“作室者，未央宫西北织室、暴室之类。《黄图》谓为尚方工作之所者也。”

⑧ 《文选·长门赋》，李善注引《黄图》：“未央东有曲台殿。”

⑨ 《文选·古意詶到长史溉登琅玡城》，李善注引《关中记》：“未央殿东有鸳鸾殿。”

⑩ 《玉海》卷一五九，引《关中记》载：“未央殿东有凤皇殿。”

⑪ 《文选·西京赋》：“西有玉台，联以昆德。”

⑫ 《汉书·外戚传（下）》，颜师古注：“白虎殿在未央宫中。”

⑬ 《汉书·王商传》：“河平四年，单于来朝，引见白虎殿。”

⑭ 《汉书·翟方进传》：“复将兵西。二月，明等殄灭，诸县悉平，还师振旅。莽乃置酒白虎殿，劳飨将帅，大封拜。”

⑮ 《汉书·元后传》：“百姓歌之曰：‘五侯初起，曲阳最怒，坏决高都，连竟外杜，土山渐台西白虎。’”师古注：“皆放效天子之制也。”

⑯ 刘庆柱：《论秦咸阳城布局形制及相关问题》，《文博》1990年5期。

至后世，甚至连宫中池名亦相沿未变，如唐大明宫中的太液池。降及元明之际，宫城缩小，池辟于皇城之中，但仍为皇室所用，元大都宫城西边的太液池即属于此。

目前未央宫东北部发现的建筑遗址很少。据汉代人们的观念，东北方向被视为“神明之舍”①，那里可能有皇宫之中的祭祀性建筑物②。

六　未央宫与汉长安城的轴线

未央宫前殿在宫城中央，“择中”而建，宫城为正方形。前殿坐北朝南，因而前殿南对宫城南宫门，其间有道路相连，没有大型宫殿建筑。未央宫的诸多宫殿绝大多数分布在前殿以北及其左右两侧。前殿东、西的宫殿和官署建筑一般在前殿南边东西干路以北。未央宫轴线应南北贯穿宫城，通过前殿东侧。宫城的轴线基本“择中”而设。未央宫轴线应是南自南宫门，向北经过前殿三大殿和后阁之旁，再北经过后宫椒房殿正殿之旁，北至北宫门。作为早期的轴线制度，未央宫的南、北宫门及连通二宫门间的南北道路，较理论上的宫城轴线略偏东了一些。这可能主要考虑了宫内道路的实际需要和充分利用。到了中世纪，中国古代都城之宫城轴线纵穿宫内主体建筑。

未央宫轴线向南延伸至西安门，再向南穿过汉长安城南郊礼制建筑群，轴线以东为宗庙，西为社稷。宫城轴线由北宫门向北与横门大街重合，至横门大街北部，东市、西市分列左右，再北至横门，横门临渭桥，北望咸阳原上的高祖长陵陵寝。这条轴线应为汉长安城轴线。它对后代都城、宫城轴线设置原则产生深远影响，其表现主要为：都城以宫 城为中心；宫城以大朝正殿为中心；宫城轴线与都城轴线重合；朝寝建筑原则上在宫城、都城轴线之上或之旁；宗庙、神稷分列于宫城或都城轴线东西，市场在都城轴线左右，形成都城的对称布局。这一设计思想经过了漫长历史时期的发展，直至中世纪的隋大兴城、唐长安城臻于完善，形成了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都城、宫城的建筑模式。

---

① 《汉书·郊祀志（上）》：“赵人新垣平以望气见上，言‘长安东北有神气，成五采，若人冠冕焉。或曰东北神明之舍，西方神明之墓也。……’”师古注：“神明以东北为居，西方为冢墓之所。”

② 《汉书·郊祀志（下）》：宣帝时，“南郡獲白虎，献其皮牙爪，上为立祠。又以方士言，为随侯、剑宝、玉宝璧、周康宝鼎立四祠于未央宫中。”

附录一　角楼建筑遗址出土铁器金相鉴定报告

标本：铁块　169（89CHW5：T1：3）

铁钩　13（88CHW5：T2：3）

鉴定结果[①]：

1. 铁钩金相样品中夹杂物多而群集，以 FeO 夹杂为主，无规律，组织因含碳量不同分为两层。一层为全铁素体晶内有岛屿状的浮凸组织（图一）。铁素体中因晶粒度不同又分三层，有浮凸组织的铁素体晶粒大，晶粒度二至三级；无浮凸的晶粒小，晶粒度为四至五级。铁素体中的浮凸组织，应是由磷偏析引起的[②]。磷来自矿石，在当时技术条件下，冶炼加工过程不能去除。另一层是含碳为 0.7～0.8％全珠光体组织（图二），与铁素体组织间有一含碳 0.4～0.6％的过渡层，为铁素体和珠光体。由于在锻制工艺中加热温度过高，使奥氏体晶粒粗大，冷却时速度较快，一部分铁素体成片状（或针状）在晶粒中间析出，形成魏氏组织（图三）。

这件铁钩应是由几块（至少两块）不同含碳量的废钢料锻造而成。

2. 铁块样品中的夹杂物为单相矽酸盐夹杂，并沿加工方向延伸。金相组织细且较均匀，中心组织为索氏体，即珠光体加少量铁素体，含碳为 0.7～0.8％，其中部分渗碳体已球化（图四），样品两侧含碳略低，约 0.5～0.6％，珠光体的片间距较粗（图五）。这件铁器应是由不同含碳量的炒钢锻造而成的。

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史研究室

1991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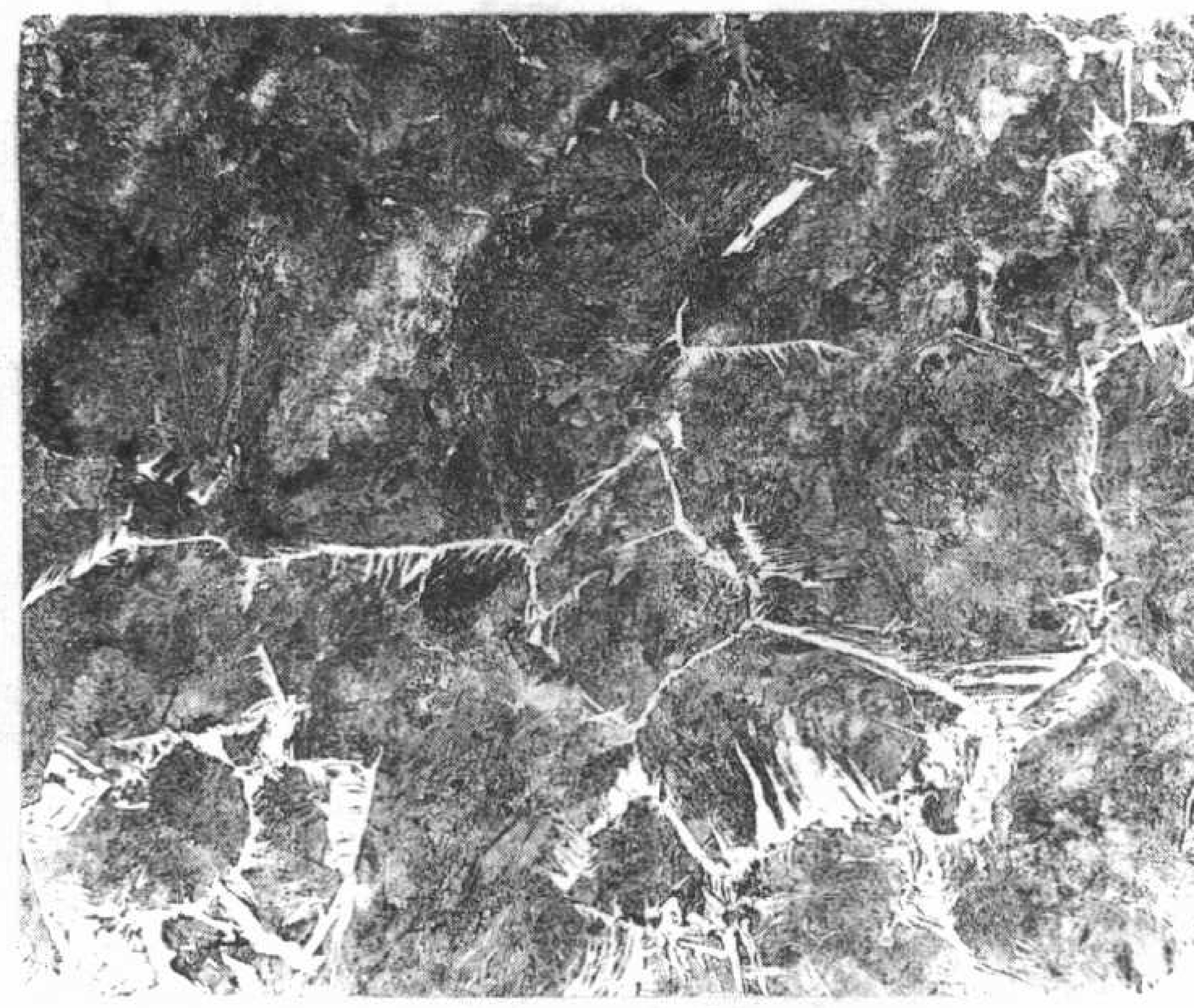
---

① 这两件铁器的金相样品经磨光、抛光后，用 4％硝酸酒精浸蚀。

② 王可等：《元大都遗址出土铁器分析》，《考古》1990 年 7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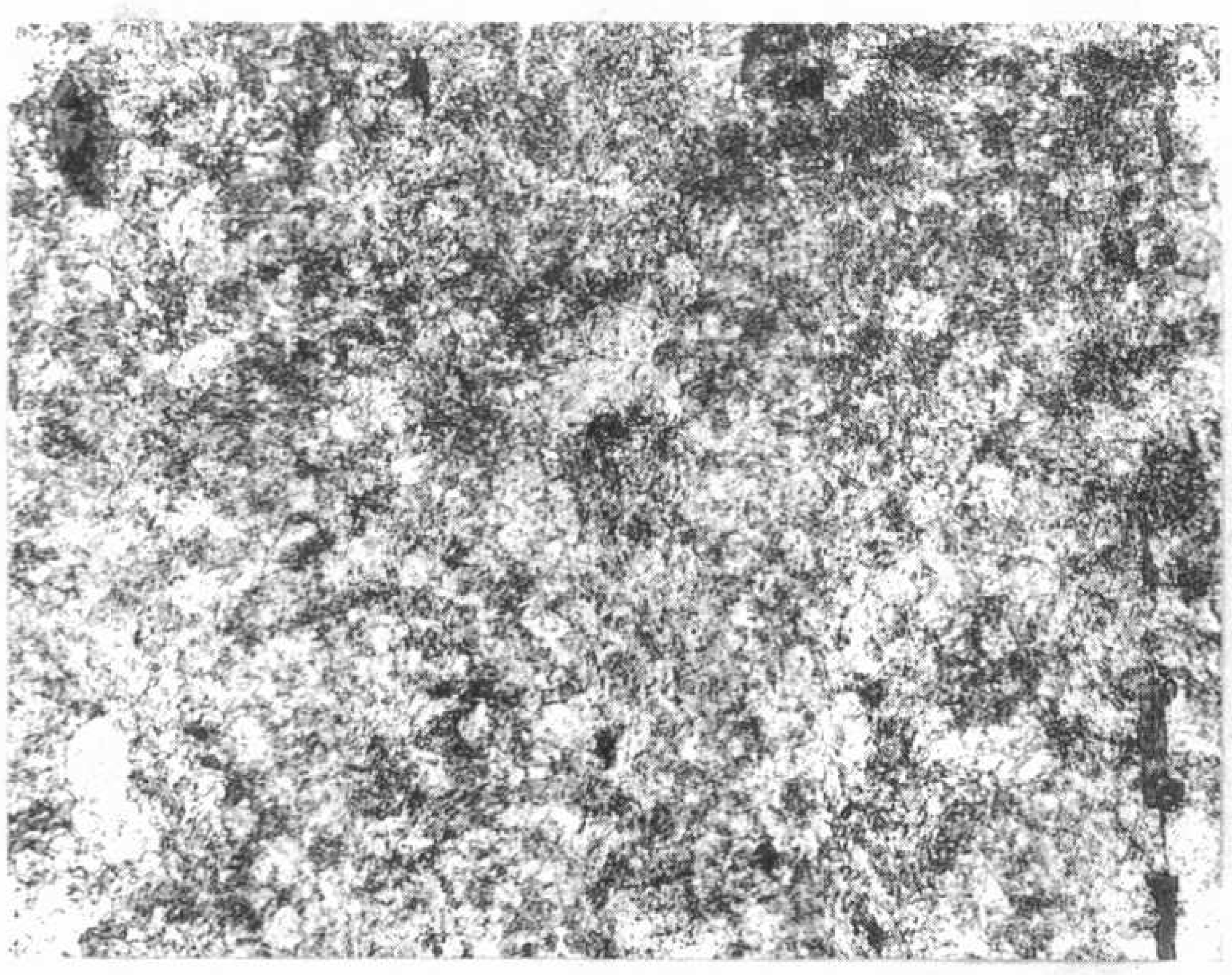
图一　铁钩样品中铁素体晶内
岛屿状浮凸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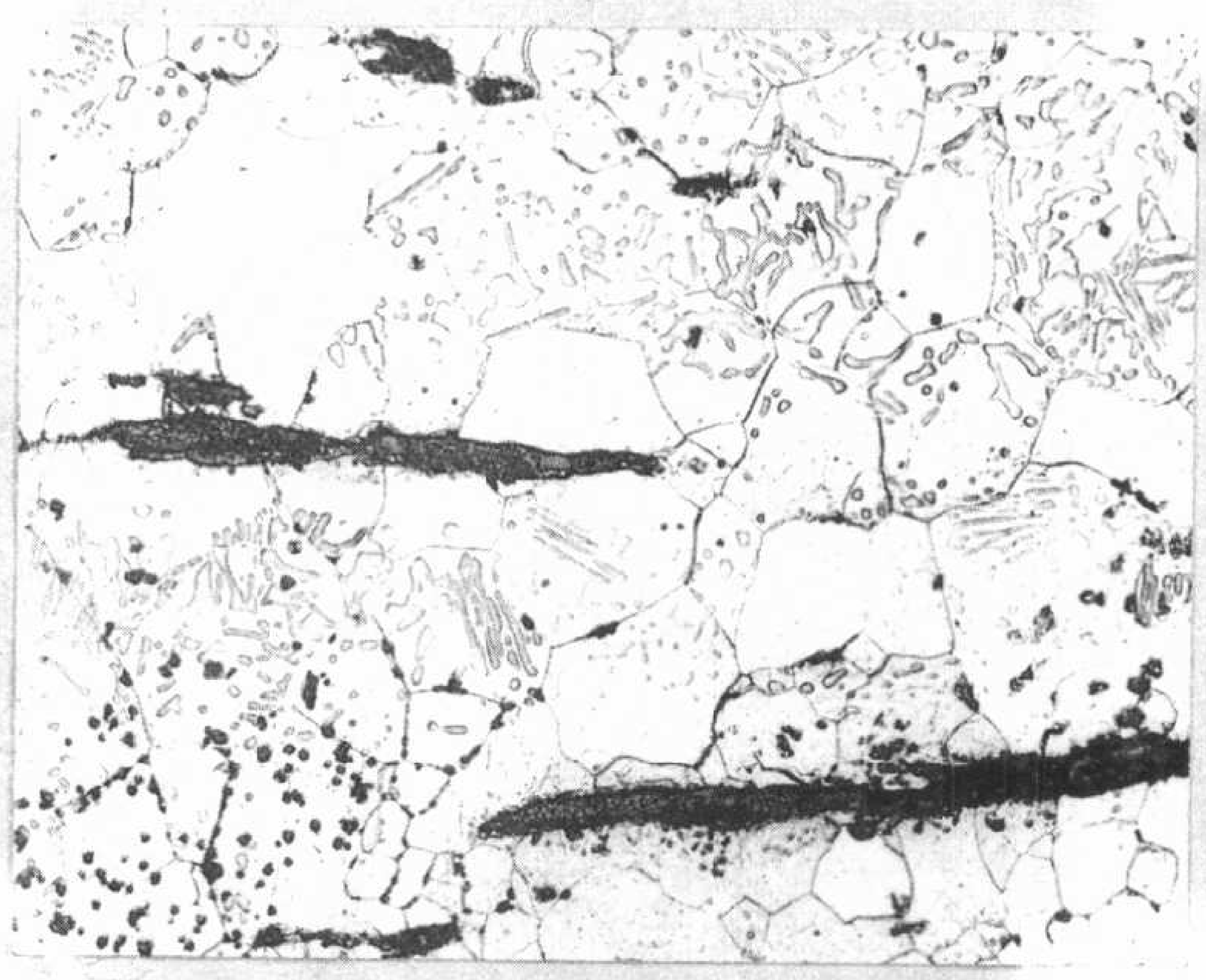
图二　铁钩样品中
全珠光体组织



图三　铁钩样品中铁素体成片状在
晶粒中间析出、形成魏氏组织



图四　铁块样品中索氏体
中心部分渗碳体



图五　铁块样品中珠光体的片间距较粗

附录二　中央官署建筑遗址出土兽骨鉴定报告

T10③出土：	牛头骨残片，脊椎骨5块，桡骨、髋骨残片各1块。
	猪肱骨残段、桡骨残段各1根。
T9③出土：	水牛头骨残片，水牛角1支，已烧过炭化。
	牛下颌骨残片。
T2③出土：	鹿下颌骨残片，掌骨、蹠骨各2根。
	猪下颌骨、肩胛骨残片各1块，厚壳蚌片1块。
	马头骨残片、下颌骨残片、胫骨残段、股骨残段各1块。
T2③出土：	牛上前臼齿1个。
T3③出土：	牛下颌骨、肱骨、尺骨、掌骨残段各1根。
	马尺骨残段1根。
T12③扩方出土：	马下颌骨残片、头骨残片。
	猪肱骨、胫骨残段各1根。
T12③出土：	牛胫骨残段1根。
	狗桡骨残段1根。

鉴定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周本雄

附录三　中央官署建筑遗址出土骨签光谱半定量全分析报告

陕西省地质局西安实验室分析报告

送样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长安城工作队
样品名称	骨签
矿样数量	2
测定项目	光全
收到日期	89.3.10
报告日期	89.3.22
报告号数	89P 字第 55 号
报告页数	自 1 页至 1 页共 1 页
备注：	

主任		分析者	师惠琴
制表	师惠琴	校对	刘素献

陕西省地质矿产局西安测试中心

光谱半定量全分析报告单

分析编号		278	279	分析编号		278	279
原编号		SH—1	SH—2	原编号		SH—1	SH—2
元素	测定起始值	分析结果		元素	测定起始值	分析结果	
Cu	5—2	0.0015	0.0002	Nb	10	—	—
Zn	20	0.008	<0.002	Ce	300	—	—
Pb	5	0.002	0.0005	La	30	—	—
Sn	5—2	—	—	Yb	1	—	—
Ga	2—1	0.0001	<0.0001	Y	5	—	—
W	50—20	—	—	Zr	10	0.001	—
Cr	10	<0.001	—	As	500—200	0.1	0.1
Ni	5	<0.0005	—	B	20—10	0.001	0.001
Mo	1	—	—	P	2000—1000	主量	主量
V	10	—	—	Ba	200—100	0.01	0.01
Co	5	0.0002	—	Sr	200—100	0.02	0.02
Ag	0.2—0.1	—	—	Mn	200—100	0.05	0.02
Li	20—10	—	—	Ti	200—100	0.03	0.01
Be	1	—	—	Bi	—	0.0007	0.0002

附录四 中央官署建筑遗址壁柱、础石统计表

单位：厘米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54	F1 西南转角柱		32	42	16					
68	F1 西北转角柱		34	40	13					
64	F1 东北转角柱		39	44	46					
63	F1 东壁壁柱	64 号南 207	35	26	45					
61	F1 东壁壁柱	63 号南 402	28	26	46					
57	F1 东壁壁柱	61 号南 370	28	29	39					
55	F1 东壁壁柱	57 号南 364	27	28	28					
70	F1 西壁壁柱	68 号南 207	28	26	25	80	51	29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5
72	F1 西壁壁柱	70 号南 402	30	23	27	56	50	19	青石	
46	F1 西壁壁柱	72 号南 370	30	25	23	54	38	18	青石	
48	F1 西壁壁柱	46 号南 364	30	25	25					
50	F1 西门门道	北壁东边壁柱	26	22	12	29	17	7		
49	F1 西门门道	北壁西边壁柱	26	15	12					
52	F1 西门门道	南壁东边壁柱	22	19	23					
51	F1 西门门道	南壁西边壁柱	22	19	25					
32	F2 西南转角柱		30	24	20	50	52	20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3
83	F2 西壁壁柱	西壁南北居中	28	28	33	52	57	18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4
82	F2 西北转角柱		30	30	32	48	36	13	青石	础石面高于地面 3
81	F2 北壁壁柱	82 号东 253	33	20	35	63	44	20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10
79	F2 北壁壁柱	81 号东 425	27	26	37	59	49	28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14
78	F2 北壁壁柱	79 号东 215	26	29	33	22	34	9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6
76	F2 北壁壁柱	78 号东 120	28	30	34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74	F2 北壁壁柱	76 号东 400	29	29	32					
69	F2 东北转角柱		38	47	39					
71	F2 东壁壁柱	东壁南北居中	30	30	32					
44	F2 东南转角柱		38	40	28					
43	F2 南壁壁柱	44 号西 410	28	29	24					
41	F2 南壁壁柱	43 号西 400	27	28	23					
34	F2 南壁壁柱	32 号东 200	28	25	19	42	30	29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7
462	F2 南壁壁柱	34 号东 500	32	29	23					
39	F2 门道壁柱	东壁北壁柱	30	27	23					
38	F2 门道壁柱	东壁南壁柱	30	27	23					
36	F2 门道壁柱	西壁北壁柱	30	30	25					
37	F2 门道壁柱	西壁南壁柱	30	30	24					
592	F2 柱础石	东壁以西、北壁以南各 410				67	52	16	花岗岩	
593	F2 柱础石	592 号东 120				60	60	36	花岗岩	
13	F3 西南转角柱		44	32	30					
15	F3 南壁壁柱	13 号东 230	28	27	20	37	35	13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2
17	F3 南壁壁柱	15 号东 253	27	29	28					
19	F3 南壁壁柱	17 号东 396	28	29	30					
97	F3 西壁壁柱	西壁南北居中	27	29	37					
96	F3 西北转角柱		27 26	29 40	46 44					上为北柱洞 下为西柱洞
94	F3 北壁壁柱	96 号东 416	29	28	46					
93	F3 北壁壁柱	94 号东 400	28	29	52					
91	F3 北壁壁柱	93 号东 560	30	24	38	31	18	8	青石	础石面低于地面 30
89	F3 北壁壁柱	91 号东 410	28	30	36					
59	F3 东北转角柱		29	27	31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84	F3 东壁壁柱	东壁南北居中	30	29	33					与 97 号东西对称
31	F3 东南转角柱		26	29	28					
30	F3 南壁壁柱	31 号西 185	28	27	31					
29	F3 南壁壁柱	30 号西 360	28	25	32	38	36	15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6
27	F3 南壁壁柱	29 号西 120	28	25	36	56	47	19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5
25	F3 南壁壁柱	27 号西 440	26	29	30					
23	F3 南门门道壁柱	东壁北壁柱	29	30	30					
22	F3 南门门道壁柱	东壁南壁柱	28	27	31					
21	F3 南门门道壁柱	西壁北壁柱	25	29	36					
20	F3 南门门道壁柱	西壁南壁柱	24	28	27					
86	F3 北门门道壁柱	东壁北壁柱	29	30	22					
85	F3 北门门道壁柱	东壁南壁柱	28	29	21					
88	F3 北门门道壁柱	西壁北壁柱	30	27	24					
87	F3 北门门道壁柱	西壁南壁柱	29	28	23					
594	F3 柱础石	西壁东 420、北壁南 400				52	56	23	花岗岩	
595	F3 北部夯台	夯台东北角	28	27	44	22	20	12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3
596	F3 北部夯台	夯台西北角	30	28	45	28	24	13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3
119	F4 门道壁柱	东壁北壁柱	22	25	32					
118	F4 门道壁柱	东壁南壁柱	19	26	29	50	32	14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2
117	F4 门道壁柱	西壁北壁柱	26	28	35					
116	F4 门道壁柱	西壁南壁柱	27	30	31					
109	F4 西南转角柱		38	35	37					
111	F4 南壁壁柱	109 号东 220	28	21	17	40	39	23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3
112	F4 南壁壁柱	111 号东 201	26	20	19					
115	F4 南壁壁柱	112 号东 394	22	28	25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157	F4 西壁壁柱	西壁南北居中	32	28	32					
159	F4 西北转角柱		44	46	30					
162	F4 北壁壁柱	159 号东 408	27	28	48					
163	F4 北壁壁柱	162 号东 400	25	29	45					
165	F4 北壁壁柱	163 号东 420	27	30	53					
167	F4 东北转角柱		20	17	50					
156	F4 东壁壁柱	东壁南北居中	23	19	42					与 157 号东西对称
122	F4 东南转角柱		23	20	40					
464	F4 南壁壁柱	122 号西 280	30	16	31					
128	F5 门道壁柱	东壁北壁柱	24	28	54					
127	F5 门道壁柱	东壁南壁柱	27	29	44					
126	F5 门道壁柱	西壁北壁柱	24	25	43					
125	F5 门道壁柱	西壁南壁柱	26	27	32					
124	F5 西南转角柱		24	29	25					
155	F5 西壁壁柱	124 号北 430	22	20	27	46	46	15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6
169	F5 西北转角柱		20	19	33					
170	F5 北壁壁柱	169 号东 370	25	20	40					
172	F5 北壁壁柱	170 号东 440	23	19	49					
174	F5 东北转角柱		23	18	43					
154	F5 东壁壁柱	174 号南 380	26	23	52					与 155 号东西对称
131	F5 东南转角柱		27	11	42	55	46	25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4
129	F5 南壁壁柱	131 号西 370	25	22	40					
597	F5 柱础痕迹	东壁西 360、北壁南 370	60	60						
598	F5 柱础痕迹	597 号西 360	60	60						
137	F6 南门门道壁柱	东壁北壁柱	26	22	19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136	F6 南门门道壁柱	东壁南壁柱	27	22	44					
134	F6 南门门道壁柱	西壁北壁柱	26	25	29					
135	F6 南门门道壁柱	西壁南壁柱	29	17	22	32	22	16		
133	F6 南壁壁柱	134 号西 210	24	18	22	50	36	14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3
176	F6 西北转角柱		25	14	33					
153	F6 西壁壁柱	176 号南 400	25	20	28	70	50	19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11
177	F6 北壁壁柱	176 号东 441	24	25	20	38	39	17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5
180	F6 北壁壁柱	177 号东 485	22	20	17	34	39	20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4
185	F6 东北转角柱		34	22	11					
152	F6 东壁壁柱	185 号南 380	25	13	8					
140	F6 东南转角柱		35	29	22	40	33	15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4
138	F6 南壁壁柱	140 号西 460	23	19	10					
599	F6 柱础痕迹	北壁南 410、东壁西 450	70	70						
600	F6 柱础石	北壁南 410、西壁东 510	140	120	22	80	60	24	花岗岩	
601	F6 北门门道壁柱	东壁北壁柱	26	23	14					即东院北门
602	F6 北门门道壁柱	东壁南壁柱	25	23	15					
603	F6 北门门道壁柱	西壁北壁柱	26	28	16					
604	F6 北门门道壁柱	西壁南壁柱	23	25	12					
190	F7 西南转角柱		23	16	39					
189	F7 西北转角柱		23	25	26					
188	F7 东北转角柱		26	24	39					
187	F7 东南转角柱		26	23	38					
191	F7 东北角外侧转角柱		26	21	43					
53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东南转角柱		31	42	16					
45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东北转角柱		39	34	23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11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西北转角柱		32	37	30					
181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西壁壁柱	11 号南 430	22	29	26					
182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西壁壁柱	181 号南 420	21	24	30					
14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与 15 号对称	28	30	29	35	33	15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2
16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与 17 号对称	27	30	28					
18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与 19 号对称	29	30	30					
24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与 25 号对称	27	30	30					
26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与 27 号对称	29	23	30	54	29	22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8.4
28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与 29 号对称	30	27	26	57	52	23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4
192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与 30 号对称	28	29	28					
33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与 32 号对称	24	27	15	46	36	18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6
35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与 34 号对称	27	24	19	46	36	30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9
463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与 462 号对称	32	30	23					
40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与 41 号对称	26	28	23					
42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与 43 号对称	28	29	24					
47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东壁壁柱	与 48 号对称	29	25	25					
1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东部础石	东院南墙北 250 回廊东壁西 400				63	70	20		
2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东部础石	1 号北 400 回廊东壁西 400				65	73	18—28		
3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东部础石	2 号北 260 回廊东壁西 400				70	67	13—18		回廊北壁南 400
4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北部础石	3 号西 400 回廊北壁南 400				83	65	30		
5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北部础石	4 号西 400 回廊北壁南 400				80	64	18—22		
6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北部础石	5 号西 400 回廊北壁南 400	192	162	20	87	63	12—25		
7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北部础石	6 号西 400 回廊北壁南 400				84	64	10—12		
8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北部础石	7 号西 400 回廊北壁南 400				64	71	19		
9	东院一号天井回廊北部础石	8 号西 400 回廊北壁南 400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10	东院一号天井 回廊北部础石	9号西800 回廊北壁南400				65	62	20		
99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西南转角柱		24 25	18 20	42 45	(西 (南	柱 柱	洞) 洞)		
102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西壁壁柱 99号北383	24	27	52					
103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西壁壁柱 102号北463	25	25	50					
104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西壁壁柱 103号北490	26	25	40					
108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西北转角柱		35	40	35					
110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北壁壁柱 108号东180	25	29	18					
113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北壁壁柱 110号东201	28	22	23					
114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北壁壁柱 113号东394	25	22	28					
120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北壁壁柱F4 南门东100	28	26	32					
121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北壁壁柱 120号东270	26	25	30					
123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北壁壁柱 120号东520	21	16	26	20	20	16	花岗岩	础石面与地面平
130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北壁壁柱F5 南门东270	24	21	50	25	30	26	花岗岩	础石面与地面平
132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北壁壁柱 130号东410	23	19	39	25	30	26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4
139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北壁壁柱F6 南门东805	28	20	18	40	40	12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4
141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东北转角柱		34	35	25					
144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东壁壁柱 141号南430	26	28	20					
146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东壁壁柱 144号南430	23	28	20					
148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东壁壁柱 146号南451	24	20	28					
150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东壁壁柱 148号南474	26	22	23					
66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东南转角柱		39	38	25					
67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南壁壁柱 66号西390	27	24	23					
73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南壁壁柱 67号西447	28	26	30					
75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南壁壁柱 73号西615	28	25	35	38	33	15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10
77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南壁壁柱 75号西143	25	20	30	38	30	16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7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80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南壁壁柱 77号西650	26	27	32					
90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南壁壁柱F3 北门西225	29	26	24					
92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南壁壁柱 90号西410	30	25	23	24	29	28	青石	础石面与地面平
95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壁柱	南壁壁柱 92号西970	25	30	46					
477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明柱础石	回廊南壁北20 东壁西1000				50	60	24	花岗岩	
478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明柱础石	477号北20 东壁西1000				40	46	17	花岗岩	
479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明柱础石	回廊南壁北220 西壁东440				40	46	18	花岗岩	
480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明柱础石	回廊南壁北430 东壁西1770				77	60	25	花岗岩	
481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明柱础石	回廊南壁北430 480号西450				105	61	23	花岗岩	
482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明柱础石	回廊南壁北430 481号西450				60	50	23	花岗岩	
483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明柱础石	回廊南壁北430 482号西900				65	56	21	花岗岩	
484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明柱础石	回廊南壁北430 西壁东194				56	48	19	花岗岩	
485	东院二号天井 回廊明柱础石	东壁西80 北壁南40				50	40	32		
466	东院南墙壁柱	东院西门以南	30	30	7	40	30	13	花岗岩	
183	东院西墙壁柱	东院西门北100	24	15	52	32	38	12	花岗岩	
184	东院西墙壁柱	183号北545	22	18	40	52	40	14	花岗岩	
209	东院西墙壁柱	184号北363	22	29	27					
12	东院西墙壁柱	209号北430	22	29	27					
98	东院西墙壁柱	12号北280	25	20	24	42	35	13	花岗岩	
105	东院西墙壁柱	98号北2130	24	22	21	32	46	11	花岗岩	
106	东院西墙壁柱	105号北760	32	22	35					
107	东院西墙壁柱	106号北190	25	23	15	60	50	25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2
158	东院西墙壁柱	107号北440	26	22	12	70	50	23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8
160	东院西北角 外侧转角柱		23	22	38					
161	东院北壁壁柱	160号东555	25	18	48	60	35	16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14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164	东院北壁壁柱	161 号东 400	27	15	53	44	34	11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14
166	东院北壁壁柱	164 号东 420	28	19	59	50	47	15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11
168	东院北壁壁柱	166 号东 460	22	17	62	40	40	10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10
171	东院北壁壁柱	168 号东 494	24	20	60	53	40	23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12
173	东院北壁壁柱	171 号东 440	22	19	56	32	32	20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9
175	东院北壁壁柱	173 号东 515	24	19	53	45	25	24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10
178	东院北壁壁柱	175 号东 544	30	20	28	32	24	30	青石	础石面与地面平
179	东院北壁壁柱	178 号东 485	25	18	24	43	33	20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3
186	东院东壁壁柱	191 号（F7 东北角）南 391	22	28	34					
151	东院东壁壁柱	186 号南 435	24	29	44	10	10	12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5
142	东院东壁壁柱	151 号南 490	22	29	42					
143	东院东壁壁柱	142 号南 486	24	20	38					
145	东院东壁壁柱	143 号南 440	23	29	52					
147	东院东壁壁柱	145 号南 480	28	22	40					
149	东院东壁壁柱	147 号南 480	22	22	55					
65	东院东壁壁柱	149 号南 380	25	22	55					
62	东院东壁壁柱	65 号南 430	29	26	58					
60	东院东壁壁柱	62 号南 430	29	30	54					
58	东院东壁壁柱	60 号南 400	27	26	51					
56	东院东壁壁柱	58 号南 380	27	29	51					
605	东院西门门道壁柱	南壁东壁柱	24	25	40	27	30	15	花岗岩	
606	东院西门门道壁柱	南壁西壁柱	25	20	40	29	27	4	花岗岩	
607	东院西门门道壁柱	北壁东壁柱	25	20	52	28	32	17	花岗岩	
608	东院西门门道壁柱	北壁西壁柱	20	30	52	33	29	20	花岗岩	
193	F8 东北转角柱		28	18	43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198	F9 南门门道壁柱	东壁北壁柱	30	32	53	33	30	9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5
199	F9 南门门道壁柱	东壁南壁柱	28	30	54	46	32	10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4
200	F9 南门门道壁柱	西壁北壁柱	26	30	58	40	41	12	花岗岩	础石面与地面平
201	F9 南门门道壁柱	西壁南壁柱	30	24	53	31	46	20	青石	础石面与地面平
195	F9 东南转角柱		30	17	50	62	51	16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10
208	F9 西南转角柱		30	20	39	48	64	15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5
213	F9 西北转角柱		28	29	38	41	48	55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2
223	F9 东北转角柱		33	23	51	63	39	17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5
224	F9 东壁壁柱	223 号南 340	25	25	53					
196	F9 南壁壁柱	195 号西 150	30	27	55	41	40	12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6
197	F9 南壁壁柱	196 号西 160	27	21	50					
203	F9 南壁壁柱	200 号西 80	30	26	55					
204	F9 南壁壁柱	203 号西 435	23	23	43					
207	F9 南壁壁柱	204 号西 120	20	16	38	29	27	15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5
210	F9 西壁壁柱	208 号北 320	20	14	34	35	47	22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5
214	F9 北壁壁柱	213 号东 132	24	19	44	29	27	15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3
217	F9 北壁壁柱	214 号东 134	25	29	51					
219	F9 北壁壁柱	217 号东 450	26	28	61					
221	F9 北壁壁柱	219 号东 435	27	27	52					
211	F9 柱础石	西壁东 26 南壁北 24				30	18	8		
325	F9 柱础石	西壁东 17 北壁南 300				26	24	7		
326	F9 柱础石	217 号东 100 北壁南边				25	30	9	细砂石	础石北部已伸入 F9 北壁内
327	F9 柱础石	326 号东 415 北壁南 14				20	15	7		
231	F10 门道壁柱	东壁北壁柱	34	26	12	38	42	14	花岗岩	
233	F10 门道壁柱	东壁南壁柱	34	26	12	36	38	11	花岗岩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235	F10 门道壁柱	西壁北壁柱	20	25	20	34	28	11		
234	F10 门道壁柱	西壁南壁柱	25	26	27	34	37	14		
240	F10 西南转角柱		36	36	18					
242	F10 西北转角柱		36	38	22					
253	F10 东北转角柱		39	26	31	45	37	21	花岗岩	
226	F10 东南转角柱		45	35	18	45	41	21	花岗岩	
227	F10 南壁壁柱	226 号西 100	28	18	20	30	57	22	花岗岩	
229	F10 南壁壁柱	227 号西 172	26	30	27					
238	F10 南壁壁柱	235 号西 490	24	29	28					
241	F10 西壁壁柱	240 号北 340	25	16	24	41	37	19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2
245	F10 北壁壁柱	242 号东 420	24	22	30					
246	F10 北壁壁柱	245 号东 550	29	19	33	34	29	11	花岗岩	
249	F10 北壁壁柱	246 号东 145	19	19	22	34	29	11	花岗岩	
250	F10 北壁壁柱	249 号东 575	25	22	24					
254	F10 东壁壁柱	253 号南 320	25	20	21	27	26	8	花岗岩	
328	F10 柱础石	门东 230 南墙北 30				40	23	7		
364	F10 柱础石	东墙西 180 南墙北 230				35	25	8		
450	F10 柱础石	364 号西 150				40	30	10		
455	F10 柱础石	450 号西 245				45	33	9		
457	F10 柱础石	西墙东 10 南墙北 230				15	15	5		
467	F10 柱础石	东墙西 7 南墙北 420				30	20	7		
468	F10 柱础石	467 号西 630				35	20	9		
469	F10 柱础石	468 号西 615				35	30	8		
36	F10 柱础石	东墙西 10 南墙北 630				25	25	6		近圆形
470	F10 柱础石	36 号西 130				35	30	9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267	F11 门道壁柱	东壁北壁柱	23	21	15					
266	F11 门道壁柱	东壁南壁柱	26	21	17					
268	F11 门道壁柱	西壁北壁柱	27	23	17					
269	F11 门道壁柱	西壁南壁柱	23	22	12	49	41	22	花岗岩	础石面与地面平
255	F11 东南转角柱		34	32	21	64	37	22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15
281	F11 西南转角柱		27	27	10					
283	F11 西北转角柱		25	31	15					
306	F11 东北转角柱		29	21	18	46	36	28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1
256	F11 南壁壁柱	255 号西 147	23	15	14	47	32	21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1
259	F11 南壁壁柱	256 号西 124	22	21	14					
260	F11 南壁壁柱	259 号西 133	24	25	12					
263	F11 南壁壁柱	260 号西 130	23	25	10					
264	F11 南壁壁柱	263 号西 130	23	26	10					
271	F11 南壁壁柱	268 号西 77	21	29	18					
272	F11 南壁壁柱	271 号西 137	24	28	14					
275	F11 南壁壁柱	272 号西 133	23	25	12					
276	F11 南壁壁柱	275 号西 135	24	25	7					
279	F11 南壁壁柱	276 号西 136	23	26	9					
282	F11 西壁壁柱	281 号北 340	26	28	9					
286	F11 北壁壁柱	283 号东 270	21	28	14					
287	F11 北壁壁柱	286 号东 120	21	26	17					
290	F11 北壁壁柱	287 号东 113	23	29	16					
291	F11 北壁壁柱	290 号东 130	22	28	19					
292	F11 北壁壁柱	291 号东 115	23	20	16	49	46	22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1
296	F11 北壁壁柱	292 号东 132	24	30	18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297	F11 北壁壁柱	296 号东 132	24	22	15					
298	F11 北壁壁柱	297 号东 128	24	19	14	43	45	13	花岗岩	础石面与地面平
301	F11 北壁壁柱	298 号东 118	23	18	21	22	19	13	青石	础石面与地面平
302	F11 北壁壁柱	301 号东 118	23	15	19	39	23	7	青石	础石面与地面平
305	F11 北壁壁柱	302 号东 125	24	23	15	74	52	18	花岗岩	础石面与地面平
307	F11 东壁壁柱	306 号南 320	22	27	12	40	45	33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1
471	F11 柱础石	东壁西 9 南壁北 225				27	12	22	青砂石	
472	F11 柱础石	471 号西 120				18	14	10		
486	F11 柱础石	东壁西 16 471 号北 175				23	22	8		
487	F11 柱础石	486 号西 135				29	33	10	青砂石	
589	F11 柱础石	北壁南边 283 号东 120				24	13	20	青砂石	
590	F11 柱础石	589 号东 170				23	15	18	青砂石	
591	F11 柱础石	590 号东 350				17	11	10	青砂石	
293	F11 夯台平台 西南转角柱		22	25	23					即楼梯基址
294	F11 夯台平台 西北转角柱		21	25	18					
295	F11 夯台平台 东北转角柱		21	28	15					
381	F12 门道壁柱	东壁北壁柱	26	26	30					
380	F12 门道壁柱	东壁南壁柱	24	26	29	40	58	10	花岗岩	础石面与地面平
378	F12 门道壁柱	西壁北壁柱	25	21	25					
379	F12 门道壁柱	西壁南壁柱	24	24	22	43	61	14	花岗岩	础石面与地面平
320	F12 西南转角柱		32	32	20					
323	F12 西北转角柱		36	35	26					
335	F12 东北转角柱		34	17	19	38	49	9		础石面高于地面 1
386	F12 东南转角柱		28	22	24	53	41	7		础石面低于地面 4
321	F12 西壁壁柱	320 号北 400	23	24	31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330	F12 北壁壁柱	323 号东 455	22	21	36					
331	F12 北壁壁柱	330 号东 475	25	22	45					
334	F12 北壁壁柱	331 号东 395	24	30	26					
369	F12 东壁壁柱	335 号南 400	34	22	38	47	56	18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2
385	F12 南壁壁柱	386 号西 140	29	20	38					
382	F12 南壁壁柱	385 号西 180	25	28	30					
377	F12 南壁壁柱	378 号西 99	24	28	33					
374	F12 南壁壁柱	377 号西 132	23	28	22					
373	F12 南壁壁柱	374 号西 272	24	27	22					
370	F12 南壁壁柱	373 号西 231	24	20	16					
488	F12 柱础石	东壁西 500 南壁北 190				22	20	7		椭圆形
489	F12 柱础石	东壁西 522 南壁北 400				32	23	14		
490	F12 柱础石	489 号西 7				31	30	8		
491	F12 柱础石	490 号西 360				34	24	18	花岗岩	
492	F12 柱础石	491 号西 15				34	24	10	花岗岩	
493	F12 柱础石	东壁西 3 南壁北 600				30	23	8		
494	F12 柱础石	493 号西 440				46	29	13	花岗岩	
495	F12 柱础石	494 号西 568				39	21	12	花岗岩	
496	F12 柱础石	495 号西 300				36	22	17	花岗岩	
497	F12 柱础石	496 号西 270				15	15	15	近圆形	
398	F13 门道壁柱	东壁北壁柱	26	26	16	39	38	20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1
399	F13 门道壁柱	东壁南壁柱	36	16	13	46	38	17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2
397	F13 门道壁柱	西壁北壁柱	26	25	16					
396	F13 门道壁柱	西壁南壁柱	30	24	19					
389	F13 西南转角柱		26	22	24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337	F13 西北转角柱		25	26	21					
345	F13 东北转角柱		26	22	22	54	48	13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4
405	F13 东南转角柱		26	17	20	58	58	10	花岗岩	础石面与地面平
402	F13 南壁壁柱	405 号西 133	25	16	17	21	23	14	青石	础石面高于地面 4
401	F13 南壁壁柱	402 号西 177	25	21	17	52	48	8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2
394	F13 南壁壁柱	397 号西 154	20	16	28	39	40	10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1
393	F13 南壁壁柱	394 号西 262	30	26	29					
390	F13 南壁壁柱	393 号西 192	26	22	24					
368	F13 西壁壁柱	389 号北 400	26	22	24					
338	F13 北壁壁柱	337 号东 370	28	20	27					
341	F13 北壁壁柱	338 号东 460	27	22	26					
342	F13 北壁壁柱	341 号东 410	27	21	30					
367	F13 东壁壁柱	345 号南 400	27	25	26	52	56	13	花岗岩	础石面与地面平
498	F13 柱础石	南壁北 70 东壁西 60				41	25	13	花岗岩	
499	F13 柱础石	南壁北 400 东壁西 300				47	37	8	青砂石	
500	F13 柱础石	东壁西 100 北壁南 200				35	24	13	花岗岩	
501	F13 柱础石	北壁南 30 东壁西 260				44	31	14	花岗岩	
414	F14 门道壁柱	东壁北壁柱	25	23	27					
415	F14 门道壁柱	东壁南壁柱	29	22	22	60	47	10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3
413	F14 门道壁柱	西壁北壁柱	25	26	26					
412	F14 门道壁柱	西壁南壁柱	25	29	26					
406	F14 西南转角柱		26	29	32					
346	F14 西北转角柱		28	21	22					
351	F14 东北转角柱		30	20	20	40	43	16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3
421	F14 东南转角柱		26	18	20	40	43	16	花岗岩	础石面与地面平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418	F14 南壁壁柱	421 号西 120	27	22	22	23	24	6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2
417	F14 南壁壁柱	418 号西 206	25	28	22	46	40	19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2
410	F14 南壁壁柱	413 号西 86	28	23	38					
409	F14 南壁壁柱	410 号西 212	25	20	22	21	25	11	花岗岩	
366	F14 西壁壁柱	406 号北 400	29	23	25					
347	F14 北壁壁柱	346 号东 400	25	29	34					
350	F14 北壁壁柱	347 号东 470	26	20	33					
365	F14 东壁壁柱	351 号南 400	25	20	21					
588	F14 柱础石	421 号北侧				42	30	8		
430	F15 门道壁柱	东壁北壁柱	22	28	36					
431	F15 门道壁柱	东壁南壁柱	28	23	30					
429	F15 门道壁柱	西壁北壁柱	28	21	30					
428	F15 门道壁柱	西壁南壁柱	24	21	23					
422	F15 西南转角柱		27	16	23	68	36	30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2
353	F15 西北转角柱		26	29	25					
361	F15 东北转角柱		33	40	28					
441	F15 东南转角柱		35	32	20					
438	F15 南壁壁柱	441 号西 154	27	15	26	35	31	7	砂石	础石面高于地面 3
437	F15 南壁壁柱	438 号西 202	25	26	25					
434	F15 南壁壁柱	437 号西 138	23	16	25	39	27	20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1.5
433	F15 南壁壁柱	434 号西 148	26	27	28	27	23	19	青石	
426	F15 南壁壁柱	429 号西 209	24	20	32					
425	F15 南壁壁柱	426 号西 152	23	26	29					
502	F15 西壁壁柱	422 号北 200	27	26	27					
354	F15 北壁壁柱	353 号东 324	25	29	22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357	F15 北壁壁柱	354 号东 420	24	23	26					
358	F15 北壁壁柱	357 号东 437	23	29	29					
363	F15 东壁壁柱	361 号南 400	25	26	16					
503	F15 柱础石	东壁西 210 南壁北 7				24	22	7	花岗岩	
504	F15 柱础石	503 号北 7				29	21	5	花岗岩	
505	F15 柱础石	东壁西 880 南壁北 400				65 85	56 56	14 17	花岗岩	
506	F15 柱础石	西壁东 160 北壁南 260				37	35	10	花岗岩	
507	F15 柱础石	东壁西 200 北壁侧边				30	19	13	花岗岩	
508	F15 柱础石	507 号南 6				28	22	6	花岗岩	
609	F15 柱础石	422 号北边				30	32	11	花岗岩	
610	F15 柱础痕迹	505 号东 360	60	60						
611	F15 柱础痕迹	505 号西 360	60	60						
445	三号天井西壁壁柱	南壁北 320	24	29	6					
474	三号天井西壁壁柱	445 号北 375	23	20	10					
280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天井回廊 西北转角柱	28	27	11					
278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280 号东 240	22	27	7					
277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278 号东 136	22	25	11					
274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277 号东 135	22	28	7					
273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274 号东 133	21	27	10					
270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273 号东 137	22	24	13					
265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F11 门道东 120	25	27	21					
262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265 号东 130	23	26	18					
261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262 号东 135	20	26	16					
258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261 号东 133	22	16						
257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258 号东 124	22	18	13	38	36	17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1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239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257 号东 310	28	28	15					
237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239 号东 420	27	23	22					
236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237 号东 410	27	29	27					
232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F10 门东 100	25	29	17					
230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232 号东 430	20	21	16					
228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230 号东 172	26	28	20	34	31	9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1
225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F10 东南外转角柱	25	26	15					
222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F9 西南外转角柱	23	30	26					
206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222 号东 290	22	20	44	40	33	15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4
205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206 号东 120	24	20	40					
202	三号天井北壁壁柱	205 号东 435	28	20	51					
473	三号天井西廊柱础石	南壁北 340 西壁东 400				60	60	13	花岗岩	
509	三号天井北廊柱础石	西院东墙西 400 F9 南墙南 400				48	42	12	青石	
510	三号天井北廊柱础石	509 号西 460				60	60	13	花岗岩	
511	三号天井北廊柱础石	510 号西 460				70	55	20	花岗岩	
512	三号天井北廊柱础石	511 号西 460				88	58	23	花岗岩	
513	三号天井北廊柱础石	512 号西 460				80	66	22	花岗岩	
514	三号天井北廊柱础石	513 号西 470				60	68	23	花岗岩	
515	三号天井北廊柱础石	514 号西 460				53	52	21	花岗岩	
516	三号天井北廊柱础石	515 号西 440				75	58	22	花岗岩	
517	三号天井北廊柱础石	516 号西 420				80	54	22	花岗岩	
518	三号天井北廊柱础石	517 号西 440				68	52	19	花岗岩	
519	三号天井北廊柱础石	518 号西 460				75	57	29	花岗岩	
520	三号天井北廊柱础石	519 号西 580				25	20	9		
521	三号天井小柱础石	西院西壁东 610、南壁北 510、天井西边北端				21	29	9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522	三号天井小柱础石	西院西壁东 660、北壁南 620、天井北边西端				27	16	13		
523	三号天井小柱础石	天井西北角以东 1360				14	9	3	花岗岩	
524	三号天井小柱础石	516 号西 30				21	17	5		
525	三号天井小柱础石	524 号西 62				20	16	6		
526	三号天井小柱础石	526 号西 40				19	14	5		
527	三号天井小柱础石	517 号西 120				17	12	6		
528	三号天井小柱础石	518 号西 200				25	20	9		
529	三号天井小柱础石	F10 门西 5 北壁南 160				34	24	11		
530	三号天井小柱础石	529 号西 1940				23	22	6		
531	三号天井小柱础石	530 号西 250				20	19	7		
532	三号天井小柱础石	F10 门西 27				14	11	4		
533	三号天井小柱础石	F11 门西 380				29	13	11		
534	三号天井小柱础石	533 号西 300				18	12	6		
535	三号天井小柱础石	534 号西 90				19	13	11		
194	西院东墙壁柱	东墙西壁南数第 1 个	28	28	48					南墙北 740
536	西院亭的柱础石	四号天井西 180 回廊南壁北 900				144	92	37	花岗岩	
537	西院亭的柱础石	536 号西 400				90	55	27	花岗岩	
538	西院亭的柱础石	537 号西 500				90	83	34	花岗岩	
539	西院亭的柱础石	536 号北 500 四号天井西 180				107	70	33	花岗岩	
540	西院亭的柱础石	539 号西 940				70	65	28		
561	西院亭的柱础石	539 号北 500				60	35	21		
541	西院亭的柱础石	561 号西 940				105	85	32		
542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南壁北 160 东壁西 200				59	45	23	花岗岩	
543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42 号北 1500				20	18	8		
544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43 号北 60				34	30	10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545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44 号北 60				40	30	8	花岗岩	
546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45 号北侧				43	43	11	花岗岩	
547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46 号北侧				24	24	12		圆形（平面）
548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42 号西 120 南壁北 160				60	65	21	花岗岩	
549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48 号北 220 东壁西 470				20	16	9		
550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49 号北 1000 东壁西 450				29	24	7		
551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50 号北 100 东壁西 450				40	30	6		
552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51 号北 160 东壁西 460				25	18	5		
553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52 号北 80 东壁西 460				35	23	8		
554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南壁北 500 549 号西 120				32	26	15	花岗岩	
555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54 号北 80 东壁西 660				26	21	10		
556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55 号北 100 东壁西 660				20	18	8		
557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56 号北 200 东壁西 660				23	22	7		
558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南壁北 200 东壁西 900				35	60	17	花岗岩	
559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58 号北 180 东壁西 900				23	13	13	花岗岩	
100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59 号北 400 东壁西 860				70	50	8	花岗岩	
101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100 号北 40 东壁西 820				22	21	9		
562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101 号北 100 东壁西 810				23	23	7	花岗岩	
563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62 号北 80 东壁西 810				21	20	7		
564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63 号北 200 东壁西 810				22	17	7		
565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64 号北 80 东壁西 810				28	16	10		
566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65 号北 180 东壁西 820				79	47	30	花岗岩	
567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66 号北 60 东壁西 800				20	17	6		
568	西院四号天井东廊柱础石	567 号北 380 东壁西 820				73	51	29	花岗岩	
569	四号天井东南角柱础石	天井南边北 60 东边西 140				80	67	30	花岗岩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570	四号天井 东边柱础石	天井东南角北 380				25	25	8		平面近圆形
571	四号天井 东北角柱础石	天井北边南 60 东边西 100				40	38	12	花岗岩	
572	四号天井 北边柱础石	天井东北角西 360				30	30	14		平面圆形
465	四号天井西 南部柱础石	天井南沿北 160 西沿东 34				65	40	27	花岗岩	
560	四、五号天井 南廊柱础石	南壁北 380 东壁西 2390				39	32	6		
561	四、五号天井 南廊柱础石	560 号西 70				28	17	5		
475	四、五号天井 南廊柱础石	561 号西 70				28	17	6		
476	四、五号天井 南廊柱础石	南壁北 10 东壁西 3790				28	16	7		
573	四、五号天井 南廊柱础石	476 号西 180				18.5	17	5		
574	四、五号天井 南廊柱础石	南壁北 390 东壁西 3800				33	28	7		
575	四、五号天井 南廊柱础石	南壁北 620 五号天井东 30				44	39	8	花岗岩	属扰动过础石
576	四、五号天井 南廊柱础石	南壁北 14 东壁西 4770				28	25	9		F11 北
577	四、五号天井 南廊柱础石	南壁北 17 576 号西 60				26	20	10		F11 北
578	四、五号天井 南廊柱础石	南壁北 2 577 号西 270				29	25	13		F11 北
579	四、五号天井 南廊柱础石	南壁北 420 东壁西 4970				31	27	12		5 号天井南
580	四、五号天井 南廊柱础石	南壁北 480 579 号西 90				30	25	10		5 号天井南
581	四、五号天井 南廊柱础石	南壁北 420 580 号西 100				30	26	11		5 号天井南
582	四、五号天井 南廊柱础石	五号天井南边 西南角东 100				42	19	13		
583	四、五号天井 西廊柱础石	西壁东 450 南壁北 1600				35	32	9	花岗岩	
584	四、五号天井 西廊柱础石	西壁东 38 南壁北 1460				26	20	7		
585	四、五号天井 西廊柱础石	西壁东 45 584 号北 200				29	24	11		
284	四、五号天井 回廊壁柱	西南转角柱	28	30	4					
308	四、五号天井 回廊西壁壁柱	284 号北 450	27	27	15					
311	四、五号天井 回廊西壁壁柱	308 号北 475	29	22	22					
312	四、五号天井 回廊西壁壁柱	311 号北 495	27	22	23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314	四、五号天井回廊西壁壁柱	312 号北 490	27	20	17					
317	四、五号天井回廊西壁壁柱	314 号北 490	26	27	18					
318	四、五号天井回廊西北转角柱		33	35	17					
371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318 号东 150	23	16	23	28	28	3	砂石	础石面低于地面 2
372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371 号东 221	24	29	23					
375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372 号东 272	25	17	14	43	61	9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3
376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375 号东 132	23	29	14					
383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F12 门东 80	26	20	30					
384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383 号东 180	30	20	26	41	26	6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3
387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384 号东 150	27	22	30					
388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387 号东 158	26	29	33					
391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388 号东 136	26	18	29	38	28	13	砂石	础石面高于地面 3
392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391 号东 192	25	29	27					
395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392 号东 262	25	22	32					
400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F13 门东 160	25	28	22					
403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400 号东 177	26	22	18	30	20	10	青石	
404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403 号东 133	23	17	21	25	29	16	青石	础石面高于地面 1
407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404 号东 150	26	29	29					
408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407 号东 150	25	15	26	30	37	16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1
411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408 号东 200	26	27	28					
416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F4 门东 70	26	20	30					
419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416 号东 206	24	18	19	27	23	5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8
420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419 号东 120	25	18	12	28	27	9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6
423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420 号东 150	25	21	23					
424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423 号东 126	26	16	20	39	26	10	砂石	础石面高于地面 9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427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424 号东 152	26	20	37					
432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F15 门东 107	24	20	29					
435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432 号东 148	26	30	24					
436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435 号东 135	24	26	25					
439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436 号东 202	24	21	35					
440	四、五号天井回廊北壁壁柱	回廊东北角转角柱	40	44	36					
444	四、五号天井回廊东壁壁柱	440 号南 890	28	29	46					
586	四、五号天井回廊东壁壁柱	444 号南 492	24	29	45					
448	四、五号天井回廊东壁壁柱	586 号南 490	24	28	42					
587	四、五号天井回廊东壁壁柱	448 号南 470	26	16	26	21	20	8	花岗岩	
222	四、五号天井回廊东南转角柱		31	27	53	5.5	5	2	花岗岩	础石残
220	四、五号天井回廊南壁壁柱	222 号西 410	30	24	64					
218	四、五号天井回廊南壁壁柱	220 号西 425	27	21	61					
216	四、五号天井回廊南壁壁柱	218 号西 450	24	20	40					
215	四、五号天井回廊南壁壁柱	216 号西 120	21	13	39	25	27	12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4
212	四、五号天井回廊南壁壁柱	F9 外西北角	21	28	49					
252	四、五号天井回廊南壁壁柱	F10 外东北角	23	30	26					
251	四、五号天井回廊南壁壁柱	252 号西 450	24	20	23					
248	四、五号天井回廊南壁壁柱	251 号西 575	22	21	22	29	26	11	花岗岩	
247	四、五号天井回廊南壁壁柱	248 号西 130	30	21	22	30	21	9	青石	
244	四、五号天井回廊南壁壁柱	247 号西 550	25	22	30					
243	四、五号天井回廊南壁壁柱	244 号西 480	27	24	26					
304	四、五号天井回廊南壁壁柱	243 号西 385	23	21	61					
303	四、五号天井回廊南壁壁柱	304 号西 125	21	18	19	27	17	14	青石	础石面高于地面 2
300	四、五号天井回廊南壁壁柱	303 号西 135	26	17	18	30	16	19	青石	础石面高于地面 2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299	四、五号天井回廊南壁壁柱	300号西110	23	20	21					
289	四、五号天井回廊南壁壁柱	293号西300	25	28	19					
560	四、五号天井回廊南壁壁柱	293号西150	24	26	20					
288	四、五号天井回廊南壁壁柱	289号西113	25	28	18					
285	四、五号天井回廊南壁壁柱	288号西120	23	20	10					
456	西院西墙西壁壁柱	南数第1个壁柱	24	18	3	65	63	30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2
458	西院西墙西壁壁柱	456号北400	27	15	5	54	55	30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3
459	西院西墙西壁壁柱	458号北515	32	29	15					
460	西院西墙西壁壁柱	459号北400	25	24	20					
461	西院西墙西壁壁柱	460号北370	26	28	21					
309	西院西墙西壁壁柱	461号北520	28	22	16	53	45	13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9
310	西院西墙西壁壁柱	309号北500	20	14	18	53	55	20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2
313	西院西墙西壁壁柱	310号北500	29	30	23					
315	西院西墙西壁壁柱	313号北500	28	24	24					
316	西院西墙西壁壁柱	315号北500	27	29	23					
319	西院西墙西壁壁柱	316号北560	28	30	28					
322	西院西墙西壁壁柱	319号北470	27	22	48	26	24	17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4
324	西院西北角外侧转角柱		29	22	36	50	60	29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22
329	西院北墙北壁壁柱	324号东600	23	22	26	58	53	24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9
332	西院北墙北壁壁柱	329号东500	22	20	31					
333	西院北墙北壁壁柱	332号东400	26	24	18	58	55	13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2
336	西院北墙北壁壁柱	333号东440	26	22	20	57	48	20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3
339	西院北墙北壁壁柱	336号东470	27	18	16	49	41	13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3
340	西院北墙北壁壁柱	339号东450	30	24	14	34	52	11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5
343	西院北墙北壁壁柱	340号东440	29	21	21	41	39	19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7

编号	隶属	位置	柱洞			础石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厚	石质	
344	西院北墙北壁壁柱	343 号东 470	29	25	20	38	41	12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4
348	西院北墙北壁壁柱	344 号东 460	30	29	18	37	37	13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3
349	西院北墙北壁壁柱	348 号东 470	29	22	33	38	38	8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10
352	西院北墙北壁壁柱	349 号东 500	23	19	32	32	34	8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13
355	西院北墙北壁壁柱	352 号东 400	26	22	45	26	30	10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10
356	西院北墙北壁壁柱	355 号东 450	26	19	35	34	33	6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12
359	西院北墙北壁壁柱	356 号东 450	27	23	39	40	38	11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13
360	西院东北角外侧转角柱		24	28	48	42	58	33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15
362	西院东墙东壁壁柱	360 号南 530	26	18	17	44	34	22	白面石	
442	西院东墙东壁壁柱	362 号南 500	25	19	17	54	27	26	花岗岩	础石面高于地面 3
443	西院东墙东壁壁柱	442 号南 1020	23	28	46					
446	西院东墙东壁壁柱	443 号南 500	28	25	41					
447	西院东墙东壁壁柱	446 号南 530	26	18	59	36	15	12	花岗岩	础石面低于地面 18
449	西院东墙东壁壁柱	447 号南 500	26	28	56					
451	西院东墙东壁壁柱	449 号南 520	26	28	55					
452	西院东墙东壁壁柱	451 号南 420	23	21	59					
453	西院东墙东壁壁柱	452 号南 400	23	21	59					
454	西院东墙东壁壁柱	453 号南 500	23	27	63					

附录五 宫门、角楼建筑遗址出土遗物登记表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筒瓦		1	陶	6：T1③：15		
筒瓦	Ⅰ		陶	5：T1③：139 5：T1③：137	一五，2	一四，1、2、4、5
筒瓦	Ⅱ	1	陶	5：T1③：140		
筒瓦	Ⅱ		陶	5：T1③：138	一五，3	一四，3
筒瓦	Ⅲ	1	陶	5：T2③：54		一四，6
绳纹板瓦	Ⅲ	1	陶	5：T1③：136		一四，7
素面方砖			陶	5：T1③：134		一三，2
方格纹方砖			陶	5：T1③：135		一三，1
条砖			陶	5：T2③：53		一三，4
长条子母砖			陶	5：T1③：133		一三，3
空心砖			陶	5：T1③：132		一三，5
轮辐纹瓦当		1	陶	6:T1：③：16	八，7	二，1
云纹瓦当	Ⅱ 2	1	陶	6：T1③：19	八，1	三，1
云纹瓦当	Ⅲ 1	1	陶	6：T1③：17	八，2	三，2
云纹瓦当	Ⅲ 11	1	陶	6：T1③：22	八，3	三，3
云纹瓦当	Ⅲ 20	1	陶	6：T1③：18	八，4	三，4
云纹瓦当	Ⅳ 1	2	陶	6：T1③：21	八，5	三，5
云纹瓦当	Ⅳ 6	1	陶	6：T1③：20	八，6	三，6
“卫”字瓦当		2	陶	6：T1③：23	九	二，2
葵纹瓦当		1	陶	5：T1③：103	一六，1	一五，1
变形葵纹瓦当	Ⅰ 1	1	陶	5：T1③：105	一六，5	一五，2
变形葵纹瓦当	Ⅰ 2	1	陶	5：T1③：146	一六，6	一五，3
变形葵纹瓦当	Ⅱ	1	陶	5：T1③：110	一六，7	一五，4
蕉叶纹瓦当	Ⅰ	1	陶	5：T1③：112	一六，2	一五，5
蕉叶纹瓦当	Ⅱ	1	陶	5：T1③：108	一六，3	一五，6
花瓣纹瓦当		1	陶	5：T1③：111	一六，8	一六，1
凤纹瓦当		1	陶	5：T1③：109	一六，4	一六，2
涡纹瓦当	Ⅰ	2	陶	5：T2③：49	一七，1	一六，3
涡纹瓦当	Ⅱ 1	2	陶	5：T1③：100	一七，2	一六，4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涡纹瓦当	Ⅱ2	1	陶	5：T1③：102	一七，3	一六，5
涡纹瓦当	Ⅲ1	1	陶	5：T1③：99	一七，4	一六，6
涡纹瓦当	Ⅲ2	1	陶	5：T1③：107	一七，5	一七，1
涡纹瓦当	Ⅲ3	1	陶	5：T1③：106	一七，6	一七，2
涡纹瓦当	Ⅲ4	1	陶	5：T1③：104	一七，7	一七，3
云纹瓦当	Ⅰ1	1	陶	5：T1③：120	一八，1	一七，4
云纹瓦当	Ⅰ2	1	陶	5：T1③：122	一八，2	一七，5
云纹瓦当	Ⅰ3	1	陶	5：T1③：121	一八，3	一七，6
云纹瓦当	Ⅱ1	2	陶	5：T1③：101	一八，5	一八，1
云纹瓦当	Ⅱ2	2	陶	5：T1③：142	一八，6	一八，2
云纹瓦当	Ⅱ3	2	陶	5：T1③：143	一八，7	一八，3
云纹瓦当	Ⅱ4	1	陶	5：T1③：117	一八，4	一八，4
云纹瓦当	Ⅲ1	22	陶	5：T1③：118	一九，1	一八，5
云纹瓦当	Ⅲ2	2	陶	5：T1③：119	一九，2	一八，6
云纹瓦当	Ⅲ3	3	陶	5：T1③：115	一九，3	一九，1
云纹瓦当	Ⅲ4	1	陶	5：T1③：116	一九，4	一九，2
云纹瓦当	Ⅲ5	1	陶	5：T1③：114	一九，5	一九，3
云纹瓦当	Ⅲ6	1	陶	5：T1③：141		
云纹瓦当	Ⅲ7	1	陶	5：T2③：51	一九，6	一九，4
云纹瓦当	Ⅲ8	1	陶	5：T1③：124	一九，7	一九，5
云纹瓦当	Ⅲ9	2	陶	5：T1③：123	二〇，1	一九，6
云纹瓦当	Ⅲ10	1	陶	5：T2③：50	二〇，2	二〇，1
云纹瓦当	Ⅲ11	9	陶	5：T2③：52	二〇，3	二〇，2
云纹瓦当	Ⅳ1	13	陶	5：T1③：125 5：T1③：127	二〇，4、5	二〇，3、4
云纹瓦当	Ⅳ2	1	陶	5：T1③：128	二〇，6	二〇，5
云纹瓦当	Ⅳ3	1	陶	5：T1③：126	二一，1	二〇，6
云纹瓦当	Ⅳ4	1	陶	5：T1③：130	二一，2	二一，1
云纹瓦当	Ⅳ5	2	陶	5：T1③：131	二一，3	二一，2
云纹瓦当	Ⅳ6	1	陶	5：T1③：129	二一，4	二一，3
连环云纹瓦当	Ⅰ	2	陶	5：T1③：144	二一，5	二一，4
连环云纹瓦当	Ⅱ	1	陶	5：T1③：145	二一，6	二一，5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卫"字瓦当		1	陶	5：T1③：113	二二	二一，6
"□□无极"瓦当		1	陶	5：T1③：146		
弹丸		1	陶	6：T1③：25		二，3
弹丸		5	陶	5：T1③：97		二二，4
陶饼		1	陶	6：T1③：26		二，4
陶饼		3	陶	5：T1③：92		二二，11
陶球		1	陶	5：T2③：26		二二，12
纺轮		1	陶	5：T2③：48	二三，2	二二，2
盆		1	陶	5：T2③：40	二三，1	二二，1
灯	Ⅰ	1	陶	5：T1③：90		二二，8
石轮		1	石	5：T1③：93		二三，2
棒形器		1	石	5：T1③：81		二三，1
石臼		2	石	5：T1③：41A、41B	二三，3、4	二三，3、4
石卵		14	石	5：T2③：46		二三，8
双脚钉		2	铁	5：T1③：64		二四，1
圆帽钉	Ⅰ	4	铁	5：T1③：3	二四，6	二四，2
圆帽钉	Ⅱ	2	铁	5：T2③：2	二四，7	二四，3
圆帽钉	Ⅲ	1	铁	5：T1③：2	二四，8	二四，4
直角钉	Ⅰ	3	铁	5：T2③：5	二四，10	二四，5
直角钉	Ⅱ	5	铁	5：T1③：8	二四，11	二四，6
码钉		1	铁	5：T1③：10	二四，12	二四，7
构件	Ⅰ	1	铁	5：T2③：22		
	Ⅱ	3	铁	5：T2③：25		
剑		2	铁	5：T1③：49 5：T1③：50	二四，14、13	二五，1、2
矛		1	铁	5:T1③:51	二四，9	二五，3
矛		2	铁	6:T1③:7	一〇，8	四，2
弩机牙		1	铁	5:T1③:62		二五，4
镞	Ⅰ	1	铁	5:T1③:14	二四，1	二五，5
镞	Ⅱ	1	铁	5：T1③：13	二四，2	二五，6
镞	Ⅲ1	1	铁	5:T2③:38	二四，3	二五，7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镞	Ⅲ2	6	铁	5:T2③:36	二四,4	二五,8
镞	Ⅳ	1	铁	5:T2③:39	二四,5	二五,9
镞	Ⅲ2	1	铁	6:T1③:11	一〇,2	四,3
镞	Ⅱ	1	铁	6:T1③:12	一〇,1	四,4
甲片	Ⅰ1A	11	铁	5:T1③:32	二五,1	二六,1
甲片	Ⅰ1B	4	铁	5:T1③:39	二五,2	二六,5
甲片	Ⅰ2	6	铁	5:T2③:6	二五,3	二六,6
甲片	Ⅰ3A	7	铁	5:T1③:31、33	二五,4	二六,7、8
甲片	Ⅰ3B	3	铁	5:T1③:44	二五,5	二六,9
甲片	Ⅰ4	1	铁	5:T1③:15	二五,6	二六,10
甲片	Ⅱ1	5	铁	5:T2③:10 5:T1③:48	二五,7	二七,1、2
甲片	Ⅱ2	2	铁	5:T1③:45	二五,8	二七,3
甲片	Ⅱ3	1	铁	5:T1③:29		
甲片	Ⅲ1	1	铁	5:T1③:27	二五,9	二七,4
甲片	Ⅲ2	15	铁	5:T1③:42	二五,10	二七,5
甲片	Ⅳ	1	铁	5:T1③:46	二五,11	二七,6
甲片	Ⅰ	2	铁	6:T1③:9	一〇,9	四,5
甲片	Ⅱ	2	铁	6:T1③:8	一〇,10	四,6
甲片	Ⅲ	2	铁	6:T1③:10	一〇,11	四,7
胄片	Ⅰ	1	铁	5:T2③:13	二六,1	二七,7
胄片	Ⅱ	5	铁	5:T1③:35	七二,8	二七,8
胄片	Ⅲ	3	铁	5:T1③:40	二六,2	
臿		1	铁	5:T2③:15	二七,1	二八,1
铲		2	铁	5:T2③:16	二七,3	二八,2
长方形刃器		1	铁	5:T2③:18	二七,6	二八,3
镰		2	铁	5:T1③:53	二七,2	二八,4
凿		2	铁	5:T1③:54	二七,4	二八,5
钩	Ⅱ	1	铁	5:T1③:59	二八,5	二八,6
镬		1	铁	6:T1③:6	一〇,7	四,1
环状器		1	铁	5:T1③:61		二九,1
环首扦		1	铁	5:T1③:63		二九,2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箍		1	铁	5:T1③:65		二九,4
两端刃器		1	铁	5:T1③:67	二八,3	二九,3
削		1	铁	5:T2③:23		二九,5
削		1	铁	5:T1③:52	二七,7	二九,6
灯		1	铁	5:T1③:68	二七,5	三〇,1
环		1	铁	5:T2③:19		
饼形器		1	铁	5:T2③:24		三〇,2
铃		1	铁	5:T2③:20	二八,4	三〇,3
蹄足形器		1	铁	5:T1③:56	二八,2	三〇,4
带扣		1	铁	5:T1③:58	二八,6	三〇,6
镳		半副	铁	5:T1③:60	二八,1	三〇,5
蒺藜		1	铁	5:T1③:57	二八,7	三〇,7
构件		1	铜	5:T2③:33		三一,1
带钩		1	铜	5:T1③:69	二八,8	三一,6
镦		1	铜	5:T1③:70	二八,11	三一,2
弩机栓塞	I	1	铜	5:T2③:34		三一,3
镞	II	1	铜	5:T1③:71	二八,9	三一,4
镞	III 2	1	铜	5:T1③:72	二八,10	三一,5
镞	II	2	铜	6:T1③:2	一〇,3	四,11
镞	V 1	1	铜	6:T1③:3A	一〇,4	四,8
镞	V 2	6	铜	6:T1③:3B	一〇,5	四,9
镞	IX 1	1	铜	6:T1③:1	一〇,6	四,10
半两	I	1	铜	5:T1③:74	二九,1	三二,1
半两	II	1	铜	5:T2③:27	二九,2	三二,2
五铢	I	5	铜	5:T1③:77	二九,3	三二,3
五铢	II	2	铜	5:T1③:75 5:T2③:28	二九,4	三二,7、8
大泉五十	I	1	铜	5:T2③:31		三二,10
大泉五十	II	1	铜	5:T2③:30	二九,6	三二,11
货泉	II	1	铜	5:T1③:79	二九,5	三二,9
货泉		1	铜	6:T1③:5		四,13
剪轮货泉		1	铜	6:T1③:4		四,12

附录六　中央官署建筑遗址出土遗物登记表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条砖			陶	3：T11③：11		七七，1
素面方砖			陶	3：T11③：12		七七，2
几何纹方砖			陶	3：T10③：20		七七，3
几何纹方砖			陶	3：T9③：53		七七，4
券砖			陶	3：T10③：22		七七，5
长方形字母砖			陶	3：T10③：23		七七，6
空心砖	Ⅰ		陶	3：T10③：21		七八，1
空心砖	Ⅱ		陶	3：T9③：54		七八，2
素面板瓦			陶	3：T8③：32		七八，3
绳纹板瓦	Ⅰ		陶	3：T9③：55		七八，4
绳纹板瓦	Ⅱ		陶	3：T8③：30		七八，5
绳纹板瓦	Ⅲ		陶	3：T8③：31		七八，6
绳纹板瓦(陶文)	Ⅲ		陶	3：T13③：4	三三，4	
筒瓦	Ⅰ1	1	陶	3：T6③：21	三三，1	七九，1
筒瓦	Ⅰ2	1	陶	3：T6③：22	三三，2	七九，2
筒瓦	Ⅱ1		陶	3：T6③：23		七九，3
筒瓦	Ⅱ2		陶	3：T6③：24		七九，4
筒瓦	Ⅱ3		陶	3：T4③：26		七九，5
筒瓦	Ⅲ		陶	3：T4③：27		七九，6
素面半瓦当		1	陶	3：T11③：9		八〇，1
素面圆瓦当		1	陶	3：T11③：10		八〇，2
变形葵纹瓦当	Ⅰ1	2	陶	3：T11③：8 3：T11③：17		八〇，4、3
云纹瓦当	Ⅲ2	4	陶	3：T9③：51	三四，1	八〇，5
云纹瓦当	Ⅲ11	30	陶	3：T4③：23	三四，2	八〇，6
云纹瓦当	Ⅲ12	11	陶	3：T4③：25	三四，3	八一，1
云纹瓦当	Ⅲ13	1	陶	3：T12③：21	三四，4	八一，2
云纹瓦当	Ⅲ14	5	陶	3：T12③：26 3：T12③：22	三四，5	八一，3、4
云纹瓦当	Ⅲ15	2	陶	3：T4③：24	三五，1	八一，5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云纹瓦当	Ⅲ16	1	陶	3：T12③：20	三四，6	八一，6
云纹瓦当	Ⅳ2	128	陶	3：T12③：24 3：T1③：27		八二，1、2 八二，3
云纹瓦当	Ⅳ2		陶	3：T9③：52	三五，2	八二，4
云纹瓦当	Ⅳ4	81	陶	3：T4③：22	三五，3	八二，5
云纹瓦当	Ⅳ7	1	陶	3：T6③：20	三五，4	八二，6
“长生无极”瓦当		1	陶	3：T13③：17		
“长乐未央”瓦当		1	陶	3：T13③：18		八三，1
“千秋万岁”瓦当	Ⅰ	3	陶	3：T13③：19		八三，2
“千秋万岁”瓦当	Ⅱ	1	陶	3：T13③：20		八三，3
“延年益寿”瓦当	Ⅰ	1	陶	3：T10③：18		八三，4
“延年益寿”瓦当	Ⅱ	1	陶	3：T10③：19		八三，5
“门臼”		2	陶	3：T6③：19	三六，1	八四，1
五角形水管道			陶	3：T14③：1		
纺轮		1	陶	3：T11③：1	三六，7	八四，4
陶轮		1	陶	3：T3③：42	三六，3	八四，5
陶轮		1	陶	3：T13③：1	三六，4	八四，6
火眼		2	陶	3：T9③：12 3：T3③：41		八四，2、3
器盖		2	陶	3：T1③：1	三七，9	八五，4
灯	Ⅰ1	2	陶	3：T12③：5	三七，5	八五，1
灯	Ⅰ2	2	陶	3：T14③：1	三七，6	八五，2
灯	Ⅱ	1	陶	3：T3③：49	三七，7	八五，3
碗	Ⅰ	1	陶	3：T3③：40	三七，2	八五，5
碗	Ⅱ	1	陶	3：T3③：48	三七，3	八五，6
盆		1	陶	3：T9③：50	三七，1	八六，1
盘		1	陶	3：T4③：17	三七，4	八六，2
甑		1	陶	3：T9③：9	三七，8	八六，4
奁		1	陶	3：T2③：12	三六，8	八六，3
珠形器		1	陶	3：T3③：44	三六，2	八六，5
陶饼		5	陶	3：T9③：1		八四，11
陶球		7	陶	3：T10③：3	三六，6	八六，6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陶球		7	陶	3：T14③：3 3：T14③：4	三六，5	八六，7、8
弹丸		42	陶	3：T8③：3A、B		八四，12、13
磨石	I	1	石	3：T12③：10		八七，1
磨石	Ⅱ	1	石	3：T14③：6		八七，2
磨石	Ⅲ	1	石	3：T14③：7		八七，3
石磨		1	石	3：T5③： 15A、15B		八七，4、5
石卵		13	石	3：T4③：21		八七，8
锛	I	1	铁	3：T1③：8	三八，1	八八，1
锛	Ⅱ	2	铁	3：T9③：33A、B	三八，2	八八，2 八九，5
臿		2	铁	3：T1③：9	三八，3	八八，5
铧冠		1	铁	3：T2③：1	三八，4	八八，4
刃器	I	1	铁	3：T3③：18	三八，5	八八，6
刃器	Ⅱ	1	铁	3：T6③：18	三八，6	八八，7
凿		1	铁	3：T3③：19	三八，17	八八，3
长条形尖状器		1	铁	3：T3③：25	三八，11	八九，7
钻		1	铁	3：T4③：5	三八，10	八九，8
斧		1	铁	3：T9③：29	三八，8	八九，1
铲		1	铁	3：T9③：30	三八，7	
錾	I	1	铁	3：T9③：43	三八，13	八九，4
錾	Ⅱ	1	铁	3：T9③：47	三八，14	八九，2
刮刀		1	铁	3：T10③：14	三八，16	八九，3
砧		1	铁	3：T14③：17	三八，12	八九，6
锉形器		1	铁	3：T14③：23	三八，18	八九，9
夯头		1	铁	3：T6③：11	三八，15	九〇，6
锥形器		1	铁	3：T5③：11	三八，9	八九，10
环		1	铁	3：T1③：10		九〇，1
环柄刀		1	铁	3：T13③：16	三九，3	九〇，2
直柄小刀		1	铁	3：T3③：20	三九，2	九〇，3
双挂钩		3	铁	3：T5③：13B	三九，5	九〇，4
刷子柄		1	铁	3：T8③：19	三九，4	九〇，5
器足		1	铁	3：T9③：49	三九，1	九〇，7
镦		1	铁	3：T7③：16		九一，1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戟		2	铁	3：T8③：28 3：T8③：29	四〇，10、9	九一，2、3
镈		1	铁	3：T9③：39	四〇，5	九一，4
弩机		6	铁	3：T7③：13	四〇，8	九一，5
弩机牙	Ⅰ	9	铁	3：T14③：19	四〇，6	九二，1
弩机牙	Ⅱ	8	铁	3：T2③：2	四〇，7	九二，2
弩机悬刀	Ⅰ	6	铁	3：T5③：10	四〇，1	九二，3
弩机悬刀	Ⅱ	3	铁	3：T12③：14	四〇，2	九二，4
弩机栓塞	Ⅰ	11	铁	3：T1③：12	四〇，3	九二，5
弩机栓塞	Ⅱ	6	铁	3：T12③：12	四〇，4	九二，6
镞	Ⅰ	2	铁	3：T8③：17	四一，1	九三，1
镞	Ⅱ	1	铁	3：T6③：15	四一，2	九三，2
镞	Ⅲ2	3	铁	3：T9③：40	四一，3	九三，3
镞	Ⅳ	170	铁	3：T12③：19	四一，4	九三，4
镞	Ⅴ	1	铁	3：T14③：22	四一，5	九三，5
镞	Ⅵ	1	铁	3：T8③：18	四一，6	九三，6
镞	Ⅶ	4	铁	3：T3③：6	四一，7	九三，8
镞	Ⅷ	6	铁	3：T9③：38	四一，8	九三，7
甲片	Ⅰ2	2	铁	3：T7③：22	四二，1	九四，1
甲片	Ⅰ4	111	铁	3：T7③：21	四二，2	九四，2
甲片	Ⅱ1	30	铁	3：T7③：23	四二，3	九四，3
甲片	Ⅳ	2	铁	3：T8③：15	四二，4	九四，4
胄片	Ⅰ	1	铁	3：T10③：15		
胄片	Ⅱ	6	铁	3：T10③：16	四二，5	九四，5
胄片	Ⅲ	4	铁	3：T10③：17		
六角形器		1	铁	3：T4③：1	四三，1	九五，1
泡		1	铁	3：T9③：42	四三，2	九五，4
带扣	Ⅰ	1	铁	3：T3③：24	四三，3	九五，2
带扣	Ⅱ	1	铁	3：T9③：45	四三，4	九五，3
镳		半副	铁	3：T3③：23	四三，5	九五，7
箍	Ⅰ	1	铁	3：T3③：21	四三，6	九五，5
箍	Ⅱ	1	铁	3：T9③：31	四三，7	九五，6
钩	Ⅰ	1	铁	3：T4③：7	四三，8	九五，8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钩	Ⅱ	1	铁	3：T7③：14	四三，9	九五，9
码钉		1	铁	3：T5③：5	四三，10	九六，1
圆帽钉	Ⅰ	9	铁	3：T4③：6	四四，1	九七，1、2
圆帽钉	Ⅱ	6	铁	3：T8③：21	四四，2	
圆帽钉	Ⅲ1	1	铁	3：T2③：7	四四，3	九七，3、4
圆帽钉	Ⅲ2	2	铁	3：T3③：7	四四，4	
拐角形器	Ⅰ	9	铁	3：T8③：25	四四，15	九七，5
拐角形器	Ⅱ	1	铁	3：T8③：24	四四，14	九七，6
直角钉	Ⅰ	11	铁	3：T3③：22	四四，12	九七，7
直角钉	Ⅱ	1	铁	3：T4③：9	四四，13	九七，8
笔状器		1	铁	3：T5③：12	四四，5	九五，10
柱形器		1	铁	3：T7③：19	四四，6	九六，2
卡子		1	铁	3：T7③：20	四四，9	九六，6
棒形器		2	铁	3：T8③：22	四四，8	九六，4
“叉”形器		2	铁	3：T8③：27	四四，7	九六，7
“匕”形器		1	铁	3：T9③：46	四四，16	九六，8
椭圆形环状器		1	铁	3：T12③：17	四四，11	九六，5
瓦形器		1	铁	3：T13③：17	四四，10	九六，3
四叶纹饰		1	铜	3：T9③：23	四五，5	九八，1
星云纹镜钮座		1	铜	3：T9③：24		九八，2
规矩纹镜钮座		1	铜	3：T9③：25		九八，3
带钩		1	铜	3：T13③：6	四五，1	九八，6
羽觞耳饰		1	铜	3：T14③：9	四五，4	九八，4
带饰		1	铜	3：T2③：9	四五，3	九八，5
镞	Ⅱ1	1	铜	3：T3③：30	四七，6	一〇三，1
镞	Ⅱ2	25	铜	3：T13③：9 3：T7③：7	四七，8、7	一〇三，3、2
镞	Ⅲ2	15	铜	3：T3③：32	四七，9	一〇三，4
镞	Ⅲ3	2	铜	3：T3③：33	四七，10	一〇三，5
镞	Ⅷ	1	铜	3：T9③：14	四七，11	一〇三，6
镞	Ⅸ1	1	铜	3：T5③：14	四七，12	一〇三，7
镞	Ⅸ2	5	铜	3：T7③：6	四七，13	一〇三，8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弩机牙		3	铜	3∶T14③∶15	四六，18 四七，4	一〇一，1
弩机牙			铜	3∶T14③∶16	四七，5	一〇一，2
弩机栓塞	I	12	铜	3∶T1③∶24	四六，11	一〇一，3
				3∶T1③∶25	四六，10	一〇一，4
				3∶T3③∶26	四六，12	一〇一，5
				3∶T3③∶27	四六，13	一〇一，6
				3∶T3③∶28	四六，14	一〇一，7
				3∶T8③∶10	四六，16	一〇二，1
				3∶T8③∶11	四六，15	一〇二，2
				3∶T9③∶17	四六，9	一〇二，3
				3∶T13③∶5	四六，17	一〇二，4
				3∶T1③∶24	四七，1	
弩机栓塞	II	3	铜	3∶T9③∶18	四七，2 四六，8	一〇二，5
弩机栓塞	II		铜	3∶T10③∶8	四六，7	一〇二，6
弩机栓塞	III	1	铜	3∶T9③∶19	四七，3	一〇二，7
弩机		2	铜	3∶T9③∶16	四五，6	九九
弩机			铜	3∶T10③∶5	四六，1—6	一〇〇
泡钉		1	铜	3∶T3③∶29	四八，3	一〇四，2
带扣		1	铜	3∶T7③∶5	四八，7	一〇四，4
泡		1	铜	3∶T14③∶10	四八，5	一〇一，8、9
环		7	铜	3∶T1③∶17 3∶T4③∶13、14		一〇二，8 一〇二，9、10
喇叭形器		1	铜	3∶T9③∶12	四八，1	一〇四，3
器足		1	铜	3∶T4③∶16	四八，2	一〇四，8
构件		1	铜	3∶T10③∶7		一〇二，11
管		1	铜	3∶T12③∶3		一〇四，7
箍		1	铜	3∶T14③∶12	四八，6	一〇四，6
垫环		1	铜	3∶T6③∶8	四八，4	一〇四，5
直筒杯形器		1	铜	3∶T9③∶10	四五，2	一〇四，1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半两	Ⅰ	1	铜	3：T1③：18	四九,1	一〇五,1
五铢	Ⅰ	4	铜	3：T3③：38	四九,2	一〇五,3
五铢	Ⅱ	5	铜	3：T4③：15	四九,3	一〇五,4
五铢	Ⅲ	4	铜	3：T3③：37	四九,4	一〇五,5
大布黄千		1	铜	3：T1③：23	四九,5	一〇五,2
大泉五十	Ⅰ	2	铜	3：T1③：22	四九,6	一〇六,1
大泉五十	Ⅱ	2	铜	3：T9③：20	四九,7	一〇六,2
小泉直一		1	铜	3：T3③：35	四九,8	一〇六,3
布泉		1	铜	3：T2③：11	四九,9	一〇六,7
货泉	Ⅰ	1	铜	3：T9③：21	四九,10	一〇六,4
货泉	Ⅱ	6	铜	3：T12③：2	四九,11	一〇六,5
货泉	Ⅲ	2	铜	3：T10③：6	四九,12	一〇六,6
圆钱	Ⅰ	1	铜	3：T8③：9	四九,13	一〇六,8
圆钱	Ⅱ	1	铜	3：T14③：14	四九,14	一〇六,9
五铢钱母范		1	陶	3：T6③：4	四九,15	
封泥		1	陶	3：T7③：4	三三,3	八四,7

附录七　少府(或所辖官署)建筑遗址出土遗物登记表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长条形土坯 刻字土坯			土 土	4：T5③：7 4：T5③：6		二三二,7 二三二,3
刻字土坯			土	4：T5④：26 4：T5④：25	六一,1、2	二二〇,3、4
条砖			陶	4：T3③：5		二三二,1
条砖			陶	4：T3③：7		
方砖			陶	4：T3③：6		二三二,2
刻字条砖			陶	4：T13④：28	六一,3	二二〇,1
方格纹方砖			陶	4：T4④：6	六一,4	二二〇,2
绳纹板瓦	Ⅳ		陶	4：T6③：7		二三二,4
素面小板瓦		2	陶	4：T6③：8		二三二,5
筒瓦	Ⅲ		陶	4：T9③：4		二三二,6
筒瓦陶文	Ⅰ		陶	4：T10④：16		二二〇,5
板瓦陶文			陶	4：T1④：21 4：T6④：12 等	六二,1—5	二二〇,6—10
旋涡纹瓦当		1	陶	4：T6④：8	六三,1	二二一,1
葵纹瓦当		1	陶	4：T12④：3	六三,2	二二一,2
连云纹瓦当	Ⅱ	1	陶	4：T4④：4	六三,4	二二一,4
云树纹瓦当		1	陶	4：T3④：8	六三,3	二二一,3
云纹瓦当	Ⅱ5	1	陶	4：T2③：3	七二,1	二三三,1
云纹瓦当	Ⅱ11	1	陶	4：T10③：2	七二,2	二三三,2
云纹瓦当	Ⅲ11	6	陶	4：T13④：26	六四,1	二二二,1
云纹瓦当	Ⅲ16	1	陶	4：T13④：27	六四,2	二二二,2
云纹瓦当	Ⅱ17	1	陶	4：T6③：5	七二,3	二三三,3
云纹瓦当	Ⅲ18	1	陶	4：T10③：1	七二,4	二三三,4
云纹瓦当	Ⅳ1	2	陶	4：T10③：3	七二,5	二三四,1
云纹瓦当	Ⅳ1	2	陶	4：T5④：22	六四,3	二二二,3
云纹瓦当	Ⅳ2	5	陶	4：T9③：3	七二,6	二三四,2
云纹瓦当	Ⅳ4	1	陶	4：T5④：24	六四,4	二二二,4
云纹瓦当	Ⅳ4	1	陶	4：T1③：6	七二,7	二三四,3
云纹瓦当	Ⅳ8	1	陶	4：T10④：15	六四,5	二二二,5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长乐未央”瓦当		1	陶	4：T6④：9	六三，5	二二一，5
“长乐未央”瓦当		1	陶	4：T5③：8	七三，1	
“与天无极”瓦当		1	陶	4：T5④：23	六三，6	二二一，6
“与天无极”瓦当		2	陶	4：T5③：4	七三，3	二三四，4
“长生未央”瓦当		1	陶	4：T5③：5	七三，2	二三四，5
瓶		1	陶	4：T1③：1	七四，1	二三五，1
罐	Ⅱ	1	陶	4：T2③：1	七四，2	二三五，4
釜		1	陶	4：T10④：7	六五，3	二二三，10
钵	Ⅰ	1	陶	4：T10④：9	六五，1	二二三，9
钵	Ⅱ	1	陶	4：T10④：10	六五，2	二二三，11
如意		1	陶	4：T13④：4	六五，7	二二三，12
博局		1	陶	4：T14④：5	六六	二二三，13
纺轮		1	陶	4：T10④：5	六五，6	二二三，7
陶球		1	陶	4：T9④：5	六五，4	二二三，8
陶饼		1	陶	4：T6④：6		
弹丸		7	陶	4：T6④：5		二二三，5
门臼石		1	石	4：T3③：1	七四，4	二三五，5
石卵		2	石	4：T3③：2A、B		二三五，2、3
石卵		2	石	4：T10④：21A、B		二二四，5、6
石磨		1	石	4：T10④：14		二二四，3
玉石		1	玉	4：T9④：7		二二四，2
残玉器		2	玉	4：T10④：6 4：T2④：7		二二四，1、4
料器		1	料器	4：T5③：2	七四，3	二三五，6
码钉		1	铁	4：T1③：3		
码钉		1	铁	4：T9④：1	六七，5	二二五，7
直角钉	Ⅰ	6	铁	4：T7③：1	七五，4	二三六，3
直角钉	Ⅱ	3	铁	4：T1③：2	七五，5	二三六，4
直角钉	Ⅰ	39	铁	4：T5④：3	六七，10	二二五，5
直角钉	Ⅱ	45	铁	4：T5④：4	六七，9	二二五，6
圆帽钉	Ⅰ	1	铁	4：T1③：4	七五，1	二三六，2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圆帽钉	Ⅱ	3	铁	4：T1③：5	七五，2	二三六，1
圆帽钉	Ⅰ	18	铁	4：T6④：3	六七，2	二二五，1
圆帽钉	Ⅱ	28	铁	4：T9④：4	六七，3	二二五，2
圆帽钉	Ⅲ	1	铁	4：T10④：13	六七，4	二二五，3
锛	Ⅰ	1	铁	4：T5④：8	六七，8	二二六，1
臿		1	铁	4：T7④：3	六七，7	二二六，10
钩	Ⅲ	1	铁	4：T1④：14	六七，6	二二五，4
铁虎		1	铁	4：T1④：15	六七，11	二二五，8
环首刀		1	铁	4：T3③：3	七五，3	二三六，5
甲片	Ⅳ	6	铁	4：T7③：2—7		二三六，7—12
甲片	Ⅰ	1	铁	4：T3④：4	六八，1	二二六，4
甲片	Ⅱ	1	铁	4：T3④：5	六八，2	二二六，5
甲片	Ⅲ	1	铁	4：T3④：6	六八，3	二二六，6
甲片	Ⅳ	10	铁	4：T8④：4	六八，4	二二六，8
弩机栓塞	Ⅰ	1	铁	4：T5④：7		二二六，2
镞	Ⅲ 2	1	铁	4：T8④：3	六七，1	二二六，3
铜箍		1	铜	4：T3③：4		二三六，6
盖弓帽		1	铜	4：T4④：2	六九，1	二二七，1
长方形构件		1	铜	4：T1④：16	六九，3	二二七，4
八棱形构件		3	铜	4：T5④：12	六九，5	二二七，2
杯形构件		1	铜	4：T5④：13	六九，4	二二七，3
带钩		1	铜	4：T5④：14	六九，8	二二七，5
发叉		1	铜	4：T5④：15	六九，6	二二七，7
铺首		1	铜	4：T6④：7	六九，7	二二七，6
镞	Ⅰ	2	铜	4：T10④：2	六九，2	二二七，8
铭文铜片		1	铜	4：T13④：7		二二七，9
半两	Ⅰ	3	铜	4：T2④：8	七〇，1	二二八，1
五铢	Ⅰ	2	铜	4：T9③：2	七六，1	二三六，13
五铢	Ⅰ	1	铜	4：T13④：5	七〇，2	二二八，2
五铢	Ⅱ	2	铜	4：T1④：18	七〇，3	二二八，3
磨廓五铢		2	铜	4：T8④：6	七〇，4	二二八，4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剪轮五铢		2	铜	4：T1④：20A	七〇，5	二二八，5
隋五铢		1	铜	4：T5③：3	七六，3	二三六，15
大泉五十		1	铜	4：T6③：4	七六，2	二三六，14
货布		27	铜	4：T5④：16	七〇，7	二二八，7
货泉	Ⅱ	1892	铜	4：T5④：19	七〇，6	二二八，8
“臣誧”			陶	4：T13④：8	七一，1	二二九，1
“臣尊”			陶	4：T13④：9	七一，2	二二九，2
“臣汈”			陶	4：T13④：11	七一，3	二二九，3
“臣興”			陶	4：T13④：12	七一，4	二二九，4
“臣克”			陶	4：T13④：13	七一，5	二二九，5
“臣用”			陶	4：T13④：14	七一，6	二二九，6
“臣隆”			陶	4：T13④：15	七一，7	二二九，7
“臣朋”			陶	4：T13④：16	七一，8	二二九，8
“臣獲”			陶	4：T13④：17	七一，9	二二九，9
“臣客”			陶	4：T13④：18	七一，10	二三〇，1
“臣采”			陶	4：T13④：19	七一，11	二三〇，2
“司马喜章”			陶	4：T13④：10	七一，13	二三〇，4
“□□里附城”			陶	4：T13④：22	七一，14	二三〇，5
“□史□之印”			陶	4：T13④：21	七一，15	二三〇，6
“掌牧大夫章”			陶	4：T13④：23	七一，16	二三一，1
“掌厩大夫章”			陶	4：T13④：24	七一，17	二三一，2—5
“臣□”			陶	4：T13④：20	七一，12	二三〇，3
“湯官飲監章”		54	陶	4：T13④：25	七一，18	二三一，6、7

附录八　椒房殿建筑遗址出土遗物登记表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土坯		7	土	2：T5③：172		二四七，5
素面方砖		23	陶			
方格纹方砖		1	陶	2：T3③：75	八七，2	二四七，1
几何纹方砖		1	陶	2：T5③：76	八七，1	二四七，2
条砖		33	陶	2：T5③：98 2：T7③：97		二四七，3、4
券砖		3	陶	2：T6③：99		二四七，6
三角砖		1	陶	2：T7③：85		二四七，7
空心砖	Ⅰ	2	陶	2：T6③：101 2：T2③：100	八八，1、2	二四八，1、2
空心砖	Ⅱ	1	陶	2：T2③：102	八八，3	二四八，3
绳纹板瓦	Ⅲ		陶	2：T6③：103		二四八，4
筒瓦	Ⅱ		陶	2：T3③：113		二四八，5
素面圆瓦当		1	陶	2：T7③：119		二五〇，1
变形葵纹瓦当	Ⅰ1	1	陶	2：T2③：120	九〇，1	二五〇，2
云纹瓦当	Ⅲ1	9	陶	2：T5③：131	九〇，2	二五一，1
云纹瓦当	Ⅲ3	2	陶	2：T5③：130	九〇，3	二五一，2
云纹瓦当	Ⅲ7	1	陶	2：T7③：134	九〇，4	二五一，3
云纹瓦当	Ⅲ9	2	陶	2：T5③：135	九〇，5	二五一，4
云纹瓦当	Ⅲ11	25	陶	2：T3③：125	九〇，6	二五一，5
云纹瓦当	Ⅲ15	2	陶	2：T3③：133	九一，1	二五一，6
云纹瓦当	Ⅲ17	6	陶	2：T3③：122、124	九一，2	二五二，1、2
云纹瓦当	Ⅲ18	1	陶	2：T3③：129	九一，3	二五二，3
云纹瓦当	Ⅲ19	1	陶	2：T2③：132	九一，4	二五二，4
云纹瓦当	Ⅲ20	12	陶	2：T3③：121	九一，5	二五二，5
云纹瓦当	Ⅳ3	7	陶	2：T5③：127	九一，6	二五二，6
“长乐未央”瓦当		23	陶	2：T5③：136 2：T5③：137	九二，1	二五〇，3、4
“长生无极”瓦当		44	陶	2：T6③：141 2：T7③：150	九二，2	二五〇，5、6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千秋万岁”瓦当	Ⅱ	2	陶	2：T5③：158 2：T6③：157	九二，3、4	
板瓦陶文		6	陶	2：T7③：159	八九，1	二四九，1
板瓦陶文			陶	2：T5③：160	八九，2	二四九，2
板瓦陶文			陶	2：T7③：161		二四九，3
板瓦陶文			陶	2：T7③：163	八九，3	二四九，4
板瓦陶文			陶	2：T7③：162		二四九，5
筒瓦陶文		10	陶	2：T5③：165		
筒瓦陶文			陶	2：T1③：164	八九，4	二四九，6
筒瓦陶文			陶	2：T7③：166	八九，5	二四九，7
筒瓦陶文			陶	2：T7③：167		二四九，8
筒瓦陶文			陶	2：T7③：168	八九，6	二四九，9
筒瓦陶文			陶	2：T3③：169		二四九，10
水管道	Ⅰ	3	陶	2：T7③：170		二五三，6
水管道	Ⅱ	2	陶	2：T5③：171		
碗	Ⅱ	5	陶	2：T1③：57 2：T1③：59	九三，4、5	二五三，4、5
罐	Ⅰ	1	陶	2：T1③：64	九三，1	二五三，1
罐	Ⅱ	1	陶	2：T1③：65	九三，2	二五三，2
罐	Ⅲ	1	陶	2：T1③：67	九三，3	二五三，3
弹丸		9	陶	2：T7③：71、70	九三，6	二五三，7、8
陶球		2	陶	2：T7③：72 2：T1③：69	九三，7	二五三，9、10
纺轮		1	陶	2：T1③：73	九三，10	二五四，5
磨石	Ⅱ	3	石	2：T5③：54	九三，8	二五四，3
石卵		3	石	2：T7③：55 2：T5③：56	九三，9	二五四，1、2
玉璧		3	玉	2：T5③：53	九三，11	二五四，4
斧		1	铁	2：T1③：7	九四，2	二五五，1
锛	Ⅰ	1	铁	2：T2③：8	九四，1	二五五，2
铧冠		1	铁	2：T3③：29	九四，9	二五五，7
刀		1	铁	2：T3③：1	九四，8	二五五，8
直柄小刀		3	铁	2：T3③：2 2：T3③：3	九四，6、5	二五五，9、10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环首刀		2	铁	2：T3③：5 2：T3③：6	九四，3、4	二五五，12、13
镞	Ⅰ	2	铁	2：T3③：12 2：T4③：13	九五，3、4	二五五，4
镞	Ⅴ	2	铁	2：T1③：11A	九五，6、5	二五五，3
环		2	铁	2：T1③：14	九四，7	
箍		1	铁	2：T3③：125		
圆帽钉 圆帽钉	Ⅱ Ⅰ	28	铁 铁	2：T7③：16 2：T1③：17	九五，1、2	二五五，6、5
直角钉	Ⅰ	22	铁	2：T4③：19 2：T3③：20、21	九五，9、7、8	二五五，11
鎏金铺首		3	铜	2：T3③：22、23	九六，1、2	二五六，1、2
大环		12	铜	2：T3③：24	九六，3	二五六，5
鎏金泡钉（圆形）		2	铜	2：T1③：30	九六，8	二五六，3
鎏金泡钉（方形）		1	铜	2：T3③：31	九六，10	二五六，4
方形器		1	铜	2：T5③：32	九六，11	二五六，12
藕心饰		1	铜	2：T1③：52		二五六，6、7
小环		4	铜	2：T3③：28 2③：T3：25	九六，4、7	二五六，8、11
半两	Ⅰ	4	铜	2：T6③：33、35、36	九七，1、2、3	二五七，1—3
五铢	Ⅰ	2	铜	2：T5③：37、38	九七，4、5	二五七，4、5
五铢	Ⅱ	5	铜	2：T1③：39、40	九七，6、7	二五七，7、6
五铢	Ⅲ	12	铜	2：T2③：43	九七，8	二五七，8
大泉五十	Ⅱ	2	铜	2：T1③：48 2：T1③：49	九七，11、12	二五七，12、11
货泉		4	铜	2：T5③：50	九七，13	二五七，13
布泉		3	铜	2：T1③：51	九七，14	二五七，14
幼泉二十		1	铜	2：T3③：47	九七，15	二五七，15
颜料		2	矿石	2：T1③：176 2：T7③：177		
桃核		2		2：T7③：178 2：T5③：179		二五四，6
蚌壳		6		2：T4③：180		二五四，7

附录九　前殿A区和B区建筑遗址出土遗物登记表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素面方砖			陶	1A:T1③:64		
方格纹方砖			陶	1A:T1③:60	一〇一,1	二六六,1
方格纹方砖		10	陶	1B:T1③:60		二九八,1
几何纹方砖			陶	1A:T2③:63	一〇一,2	二六六,2
几何纹方砖		2	陶	1B:1③:61		
菱形格米字纹方砖			陶	1A:T1③:61	一〇一,3	二六六,3
条砖			陶	1A:T1③:68		
带孔砖		1	陶	1A:T1③:75		二六六,4
带孔长方砖		3	陶	1B:T2③:69		二九八,2
券砖			陶	1B:T2③:78		
空心砖			陶	1B:T1③:81 1B:T2③:79、80		
板瓦	Ⅲ		陶	1A:T1③:77、76A、76B		二六七,4、5、6
板瓦	Ⅱ		陶	1B:T2③:84		二九八,3、4
筒瓦	Ⅰ		陶	1A:T2③:83		二六七,1
筒瓦	Ⅱ		陶	1A:T1③:82		二六七,2
筒瓦	Ⅲ		陶	1A:T1③:80		二六七,3
筒瓦	Ⅰ		陶	1B:T2③:85		二九八,5
筒瓦	Ⅱ		陶	1B:T2③:88		二九八,6
筒瓦	Ⅲ		陶	1B:T1③:90		
变形葵纹瓦当	Ⅰ1	1	陶	1A:T2③:85	一〇三,1	二七〇,1
云纹瓦当	Ⅰ2	1	陶	1B:T1③:111	一二〇,1	三〇〇,1
云纹瓦当	Ⅰ4	1	陶	1A:T1③:94	一〇三,2	二七〇,2
云纹瓦当	Ⅱ1	1	陶	1A:T2③:100	一〇三,3	二七〇,3
云纹瓦当	Ⅲ2	28	陶	1A:T1③:98 1A:T1③:99	一〇三,4	二七〇,4、5
云纹瓦当	Ⅲ1	2	陶	1B:T1③:108		三〇〇,2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云纹瓦当	Ⅲ22	4	陶	1B:T1③:110 1B:T1③:107	一二一,2	三〇一,3、4
云纹瓦当	Ⅲ3	1	陶	1A:T1③:96		
云纹瓦当	Ⅲ7	1	陶	1B:T2③:112	一二〇,2	三〇〇,3
云纹瓦当	Ⅲ11	12	陶	1A:T1③:88	一〇三,5	二七〇,6
云纹瓦当	Ⅲ11	5	陶	1B:T1③:95	一二〇,3	三〇〇,4
云纹瓦当	Ⅲ20	1	陶	1A:T2③:86	一〇四,3	二七一,3
云纹瓦当	Ⅲ20	1	陶	1B:T1③:92	一二〇,6	三〇一,1/
云纹瓦当	Ⅲ17	1	陶	1A:T1③:87	一〇四,1	二七一,4
云纹瓦当	Ⅲ18	1	陶	1A:T1③:91	一〇四,2	二七一,2
云纹瓦当	Ⅲ17	3	陶	1B:T1③:94	一二〇,4	三〇〇,5
云纹瓦当	Ⅲ18	7	陶	1B:T1③:106	一二〇,5	三〇〇,6
云纹瓦当	Ⅲ21	5	陶	1A:T1③:93	一〇四,4	二七一,4
云纹瓦当	Ⅲ21	1	陶	1B:T2③:105	一二一,1	三〇一,2
云纹瓦当	Ⅳ2	5	陶	1A:T1③:90	一〇四,5	二七一,5
云纹瓦当	Ⅳ1	1	陶	1B:T2③:97		
云纹瓦当	Ⅳ4	6	陶	1B:T1③:100	一二一,3	三〇一,5
云纹瓦当	Ⅳ6	1	陶	1B:T2③:102	一二一,4	三〇一,6
涡纹瓦当	Ⅲ5	1	陶	1B:T2③:96	一二一,6	三〇二,1
涡纹瓦当	Ⅲ6	1	陶	1B:T2③:113	一二一,5	三〇二,2
涡纹瓦当	Ⅲ7	1	陶	1B:T4③:103		
“长生无极”瓦当		2	陶	1A:T1③:102	一〇四,6	二七一,6
“长生无极”瓦当		9	陶	1B:T1③:115 1B:T1③:114	一二二,2、1	三〇二,4、3
“千秋万岁”瓦当	Ⅱ	1	陶	1B:T2③:117	一二二,3	
“舆天”瓦当		1	陶	1B:T2③:119	一二二,4	三〇二,6
“卫”字瓦当		1	陶	1B:T2③:118	一二二,5	三〇二,5
板瓦陶文		6	陶	1A:T2③:103	一〇二,1	二六八,1
板瓦陶文			陶	1A:T2③:104	一〇二,2	二六八,2
板瓦陶文			陶	1A:T2③:105	一〇二,3	二六八,3
板瓦陶文			陶	1A:T2③:106	一〇二,4	二六八,4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筒瓦陶文		21	陶	1A:T2③:111	一〇二,6	二六八,5
筒瓦陶文			陶	1A:T2③:112		二六八,6
筒瓦陶文			陶	1A:T2③:113	一〇二,7	二六八,7
筒瓦陶文			陶	1A:T2③:114	一〇二,8	二六八,8
筒瓦陶文			陶	1A:T2③:115	一〇二,9	二六九,1
筒瓦陶文			陶	1A:T2③:116		二六九,2
筒瓦陶文			陶	1A:T2③:119	一〇二,10	二六九,3
筒瓦陶文			陶	1A:T2③:120	一〇二,11	二六九,4
筒瓦陶文			陶	1A:T2③:121		二六九,5
筒瓦陶文		3	陶	1A:T2③:107		二六九,6
筒瓦陶文			陶	1A:T2③:108		二六九,7
筒瓦陶文			陶	1A:T2③:109	一〇二,12	二六九,8
板文陶文		14	陶	1B:T1③:123	一一九,1	二九九,1
板文陶文			陶	1B:T1③:124	一一九,2	二九九,2
板文陶文			陶	1B:T1③:122		二九九,3
板文陶文			陶	1B:T1③:125	一一九,3	二九九,4
筒瓦陶文		9	陶	1B:T2③:126	一一九,4	二九九,5
筒瓦陶文			陶	1B:T2③:127		二九九,6
筒瓦陶文			陶	1B:T1③:128		二九九,7
筒瓦陶文			陶	1B:T2③:129		二九九,11
筒瓦陶文			陶	1B:T2③:131	一一九,6	二九九,9
筒瓦陶文 筒瓦陶文			陶	1B：T2③：130 1B：T1③：121	一一九,5	二九九,8、10
门臼		3	陶	1A:T1③:71 1A:T2③:73		二六六,5、6
碗	Ⅱ	1	陶	1A:T1③:42		二七二,1
盆		8	陶	1A:T1③:43 1A:T2③:44	一〇五,1、2	二七三,1、2
罐	Ⅳ	1	陶	1A:T1③:45		二七二,5
罐	Ⅱ	1	陶	1A:T1③:47		二七二,2
瓮	Ⅰ	2	陶	1A:T1③:49	一〇五,4	二七三,3
瓮	Ⅱ	1	陶	1A:T1③:48	一〇五,5	二七三,4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灯	Ⅰ	3	陶	1A:T1③:51		二七二,6
灯	Ⅱ	2	陶	1A:T1③:52		二七二,7
鼎足		1	陶	1A:T1③:50		二七二,3
带孔陶器		1	陶	1A:T1③:53		二七二,4
弹丸		13	陶	1B:T1③:55、58B、59、58A		三〇三,1—4
纺轮		2	陶	1A:T1③:58、57		二七四,1、2
陶俑		1	陶	1A:T2③:59	一〇五,3	二七三,5
陶圭		1	陶	1B:T1③:134		三〇三,6
陶博局		1	陶	1A:T2③:74	一〇六	二七四,3
磨石	Ⅱ	2	石	1A:T2③:40		二七四,5
磨石	Ⅰ	1	石	1B:T1③:47		
磨石	Ⅱ	1	石	1B:T1③:48		
石磨		2	石	1A:T2③:39		二七四,4
残石器		2	石	1A:T2③:41		二七四,6
石杵		1	石	1B:T2③:46		
石卵		1	石	1B:T1③:49		
玉璧		1	玉	1B:T2③:45		三〇三,5
斧		1	铁	1A:T1③:1	一〇七,1	二七五,4、5
锛	Ⅰ	2	铁	1A:T1③:8、9	一〇七,4	二七五,6、7
臿		1	铁	1A:T1③:2	一〇七,2	二七六,1
臿		1	铁	1A:T2③:16	一〇七,3	二七六,3
				1A:T1③:38	一〇七,5	二七五,1
铲		4	铁	1A:T2③:7	一〇七,6	二七五,2
				1A:T1③:4		二七五,3
镰		2	铁	1A:T1③:10	一〇七,9	二七六,2
环		1	铁	1A:T2③:15	一〇七,8	二七七,6
圆帽钉	Ⅰ	2	铁	1A:T2③:18	一〇七,7	二七六,7
钩形器		1	铁	1A:T2③:3	一〇七,11	二七六,4
尖状器		1	铁	1A:T1③:12	一〇七,13	二七六,10
铲形器		2	铁	1A:T2③:19		
剑		1	铁	1A:T2③:5	一〇七,14	二七五,8

名　称	型式	件数	质料	标本器号	插图号	图版号
剑		3	铁	1B:T2③:1		三〇三,13
矛		1	铁	1B:T1③:2		
刀		1	铁	1A:T2③:13		二七六,5
环首刀		1	铁	1A:T2③:17	一〇七,10	二七六,6
弩机		1	铁	1A:T2③:6	一〇七,12	二七六,9
锥形器		1	铁	1B:T1③:13		
直角钉	Ⅰ	3	铁	1B:T1③:14、9	一二三,5、4	三〇三,10、11
圆帽钉	Ⅰ	7	铁	1B:T2③:5 1B:T1③:7、11	一二三,1、2、3	三〇三,7—9
镞	Ⅲ2	1	铜	1A:T2③:23	一〇八,3	二七七,2
镞	Ⅱ	13	铜	1B:T2③:24、23 1B:T2③:35、28	一二三,9、8	三〇四,4—7
弩机		2	铜	1B:T2③:16 1B:T2③:17	一二三,14	三〇四,1、2
盖弓帽		1	铜	1A:T2③:21	一〇八,2	二七七,1
盖弓帽		1	铜	1B:T1③:20	一二三,7	三〇四,3
环		2	铜	1A:T2③:24、25	一〇八,4、5	二七七,4、5
长方形饰件		1	铜	1A:T2③:22	一〇八,1	二七七,3
方形构件		1	铜	1B:T2③:18	一二三,13	三〇四,8
长方形构件		1	铜	1B:T2③:19	一二三,10	三〇四,10
镦		1	铜	1B:T2③:21	一二三,6	三〇四,9
泡钉		1	铜	1B:T1③:22	一二三,11	三〇三,12
五铢	Ⅰ	2	铜	1A:T2③:34、35	一〇九,1、2	二七七,7、8
五铢	Ⅰ	6	铜	1B:T1③:39、40	一二四,1、2	三〇四,11
大泉五十	Ⅰ	1	铜	1A:T2③:33	一〇九,3	二七七,9
大泉五十	Ⅱ	5	铜	1A:T2③:31	一〇九,4	二七七,10
大泉五十	Ⅰ	1	铜	1B:T2③:44	一二四,3	三〇四,14
货泉	Ⅰ	3	铜	1A:T1③:27、36、37	一〇九,5、6、7	二七七,11—13
货泉	Ⅰ Ⅱ	1 1	铜	1B:T1③:36 1B:T2③:42		三〇四,12、13
幺泉一十		1	铜	1A:T1③:26	一〇九,8	二七七,14
木简		115	木	1A:T2③:101 等	一一〇— 一一六	二七八— 二八九

附录一〇 未央宫各遗址出土遗物所见陶文、金文登记表

器物名称	标本器号	文字内容	文字所在位置
板瓦	5：T1③：55	“大卅六”	板瓦里面
筒瓦	5：T1③：137	“工左”	筒瓦表面前部
筒瓦	5：T1③：138	“□左”	筒瓦表面
板瓦	3：T13③：4	“都建平三年”	板瓦表面
筒瓦	3：T6③：21	字迹不清	筒瓦表面
筒瓦	3：T6③：22	“大卅二”	筒瓦表面
筒瓦	4：T10④：16	“宫七十九”	筒瓦表面
板瓦	4：T10④：17	“宫右”	板瓦里面
板瓦	4：T1④：21	“大九”	板瓦里面
板瓦	4：T6④：12	“宫三”	板瓦里面
板瓦	4：T6④：10	“居室”	板瓦里面
板瓦	4：T5④：27	“宫廿”	板瓦里面
板瓦	4：T3④：9	“宫廿二”	板瓦里面
板瓦	2：T7③：159	“宫□”	板瓦里面
板瓦	2：T5③：160	“宫卅八”	板瓦里面
板瓦	2：T7③：161	“大廿九”	板瓦里面
板瓦	2：T7③：163	“工廿”	板瓦里面
板瓦	2：T7③：162	“大九”	板瓦里面
筒瓦	2：T5③：165	“宫”	筒瓦表面
筒瓦	2：T1③：164	“居”	筒瓦表面
筒瓦	2：T7③：166	“大五十一”	筒瓦表面
筒瓦	2：T7③：167	“□卌五”	筒瓦表面
筒瓦	2：T7③：168	“工五十一”	筒瓦表面
筒瓦	2：T5③：169	“工……”	筒瓦表面
板瓦	1A：T2③：103	“宫廿五”	板瓦里面
板瓦	1A：T2③：104	“宫卅一”	板瓦里面
板瓦	1A：T2③：105	“工七”	板瓦里面
板瓦	1A：T2③：106	“工廿六”	板瓦里面
筒瓦	1A：T2③：111	“宫丑”	筒瓦表面

器物名称	标本器号	文字内容	文字所在位置
筒瓦	1A：T2③：112	“宫卌”	筒瓦表面
筒瓦	1A：T2③：113	“工卌四”	筒瓦表面
筒瓦	1A：T2③：114	“工廿九”	筒瓦表面
筒瓦	1A：T2③：115	“工五十”	筒瓦表面
筒瓦	1A：T2③：116	“工卌六”	筒瓦表面
筒瓦	1A：T2③：119	“大卅”	筒瓦表面
筒瓦	1A：T2③：120	“大廿五”	筒瓦表面
筒瓦	1A：T2③：121	“大卅七”	筒瓦表面
瓦当后连筒瓦	1A：T2③：107	“宫□”	筒瓦表面
瓦当后连筒瓦	1A：T2③：108	“大廿五”	筒瓦表面
瓦当后连筒瓦	1A：T2③：109	“大卅一”	筒瓦表面
板瓦	1B：T1③：123	“宫卌”	板瓦里面
板瓦	1B：T2③：124	“大廿二”	板瓦里面
板瓦	1B：T1③：122	“宫□”	板瓦里面
板瓦	1B：T1③：125	“大十五”	板瓦里面
筒瓦	1B：T2③：126	“居”	筒瓦表面
筒瓦	1B：T2③：127	“宫十六”	筒瓦表面
筒瓦	1B：T1③：128	“大九”	筒瓦表面
筒瓦	1B：T2③：129	“大十五”	筒瓦表面
筒瓦	1B：T2③：131	“大廿八”	筒瓦表面
筒瓦	1B：T2③：130	“大□”	筒瓦表面
筒瓦	1B：T1③：121	“宫十九”	筒瓦表面
铭文铜片	4：T13④：7	“¥”	
弩机牙	3：T14③：15	“河内□□二万二”	弩机牙上面
弩机牙	3：T14③：16	“南阳工宫第一千”	弩机牙上面
弩机栓塞	3：T1③：24	“南阳工官第五百卅八”	栓塞器身
弩机栓塞	3：T1③：25	“河内工官二万一千”	栓塞器身
弩机栓塞	3：T3③：26	“河内工官第百十六”	栓塞器身
弩机栓塞	3：T3③：27	“河口工官第二千二百五十一”	栓塞器身
弩机栓塞	3：T3③：28	“河内工官第八百八丁”	栓塞器身
弩机栓塞	3：T8③：10	“河内工官第五十九”	栓塞器身
弩机栓塞	3：T8③：11	“河内工官第七十九丁”	栓塞器身

器物名称	标本器号	文字内容	文字所在位置
弩机栓塞	3：T9③：17	“河内工官第三百卅八”	栓塞器身
弩机栓塞	3：T13③：5	“河内工官第三百八十二丙”	栓塞器身
弩机栓塞	3：T19③：18	“河内工官第八百七十四”	栓塞器身
弩机栓塞	3：T10③：8	“河内工官第七百六十七丙”	栓塞器身
弩机	3：T9③：16	“南阳工官第二千一百卅八”	郭身左侧面上部
弩机	3：T9③：16	“南阳工官第二千一百卅八”	悬刀上部
弩机	3：T9③：16	“南阳工官第二千一百卅八”	弩机牙上面
弩机	3：T9③：16	“南阳工官第二千一百卅八”	钩心左侧面上部
弩机	3：T9③：16	“十九”	钩心上面
弩机	3：T9③：16	“南阳工官第二千一百卅八”	前栓塞器身
弩机	3：T9③：16	“南阳工官第二千一百卅八”	后栓塞器身
弩机	3：T9③：16	“十”	前栓塞帽之一侧面
弩机	3：T9③：16	“十九”	后栓塞帽之一侧面
弩机	3：T10③：5	“南阳工官第二千二百一十四”	郭身左侧面上部
弩机	3：T10③：5	“南阳工官第二千二百一十四”	悬刀上部
弩机	3：T10③：5	“南阳工官第二千二百一十四”	弩机牙上面
弩机	3：T10③：5	“南阳工官第二千二百一十四”	钩心左侧面上部
弩机	3：T10③：5	“十四”	钩心上面偏右
弩机	3：T10③：5	“十八”	前栓塞冒之一侧面
弩机	3：T10③：5	“十”	后栓塞冒之一侧面

THE WEIYANG-GONG PALACE SITE IN HAN CHANG'AN CITY: EXCAVATIONS IN 1980—1989

(Abstract)

Weiyang-gong was an imperial palace in the Western Han capital Chang'an City,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re of the united, centrolized empire which underwent the prosperous stage of the earlier period of ancient Chinese feudal society. As the political core of the capital, it embodied concentratedly the wish and idea of the Western Han supreme ruler, and reflected rather completely the important institutions of the Impire. Its site was archaeologically explorated by extensive, systematic survey and selective excavation in the 1980s.

The Palace has a roughly square plan and measures 8800 m in perimeter and 2033—2190 m each side, being the largest imperial palace in ancient China. It was buil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Western Han in the southwest of the city of Chang'an, which is 25,700 m in perimeter and somewhat square in plan, with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ides a little irregular. On each side of the Palace there is a gate, which, as shown by trial digging, has one gateway. At the four corners of the palace city walls there must have been watching towers, of which the southwestern one has been excavated and found to have a L-shaped foundation 67.7 m from the west to the east and 31.5m from the north to the south. Within the limits of Weiyang-gong the anterior hall complex was the most important building, of which there remains a platform-shaped foundation, being 400 m long from the north to the south and 200 m wide from the west to the east and gradually raised from south to north, with the top at the northern end measuring 15 m high. On this foundation, three ruined large-sized halls were discovered to be 3476,8280 and 4230 sq m respectively; the middle one must be the remains of the main building of the anterior hall complex. To the west and east of the complex there stretched wingrooms for guards and attendants.

To the north of the anterior hall complex there is the site of another large-sized hall complex, which may have belonged to the empress. It comprises the major hall (in the south; 54.7 m from the west to the east), subordinate ones and other auxiliary buildings (in the north). Between the subordinate halls are lanes; this is the first time archaeologists have encountered such design in excavations of Han vestiges.

To the northwest of the anterior hall complex are the ruins of the *shaofu's* office 少府(or offices under it), the middle of which consists of two large halls arranged in the north and south respectively. The southern hall is 46.1 m long from the west to the east and 12.9 m deep from the south to the north; the northern one, 31 and 12.9 m respectively. To the north of these halls is a court, 54.4 m from the west to the east and 14.7 m from the north to the south.

Auxiliary buildings are on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sides of the large halls. In this complex, most of the rooms have wooden floors, which is the only example discovered so far in Qin-Han archaeology.

In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Weiyang-gong site is a ruined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 which measures 136.2 m from the west to the east and 69.4 m from the north to the south. It comprises two courts arranged side by side from west to east, leading to each other, and each having two parallel rows of houses, one in the north, the other in the south. The houses all face to the south and have a doorway each. Usually they are rather commodious, the smallest being 9.24 sq m, while the largest, 212.5 sq m. The 50,000 inscribed bone labels unearthed from this complex constitute an important discovery in Han archaeology.

The layout of Weiyang-gong centres on the anterior hall complex, north of which is the empress's hall complex. Farther to the north are mainly imperial cultural buildings, such as Tianlu-ge 天禄阁, Shiqu-ge 石渠阁 and Chengming-lu 承明庐. In the northwest, there is a made lake (Cang-chi Lake 沧池) covering 196,000 sq m, with an earth mound or something built within it; this design pioneere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rtificial lake and mound in the palace city, prevailing in later dynasties. A number of hall-foundations were discovered on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sides of the anterior hall complex. The artery from the northern gate to the southern one of Weiyang-gong is the palace city's axis, which extends southward beyond the Xi'-an-men Gate (southern city-gate), with ancestral and divine temples built on both sides; it stretches northward and connects with Heng-men Gage Street 横门大街. This design exerted deep-going influence on the layout and shape of later palace cities.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西北—东南)



1. F4（东 西）



2. F7（北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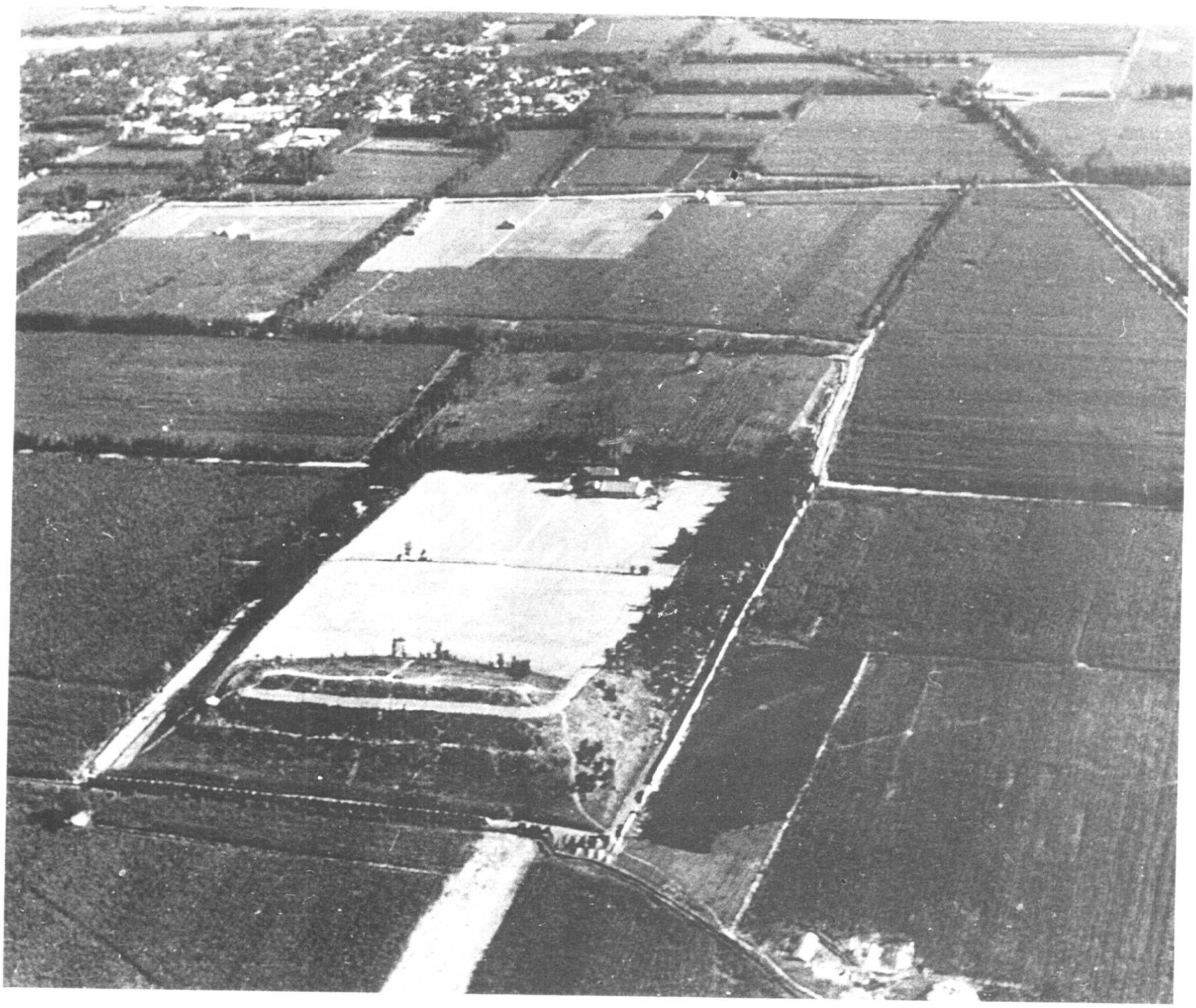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



椒房殿遗址(北一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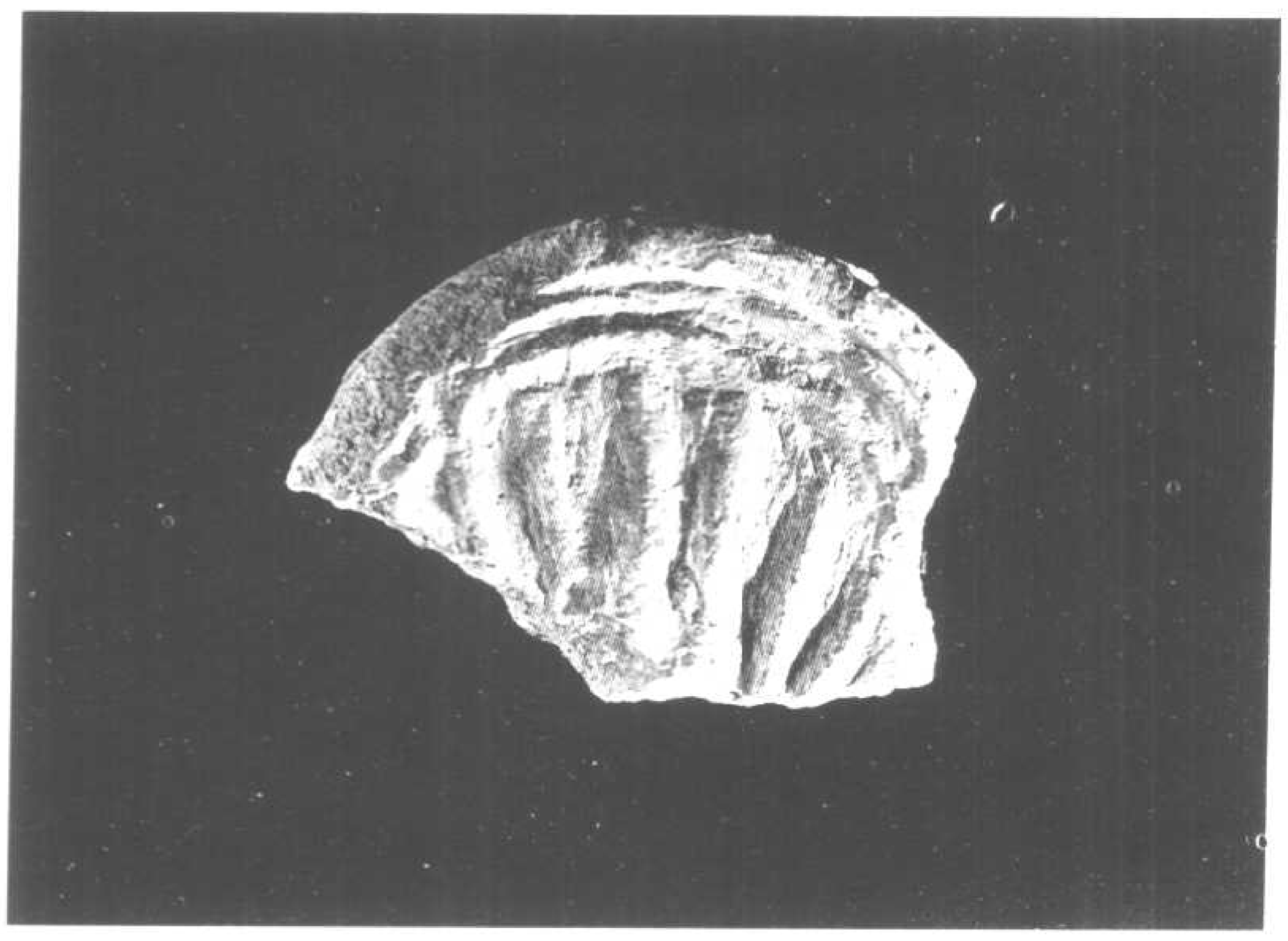


前殿A区遗址(西北—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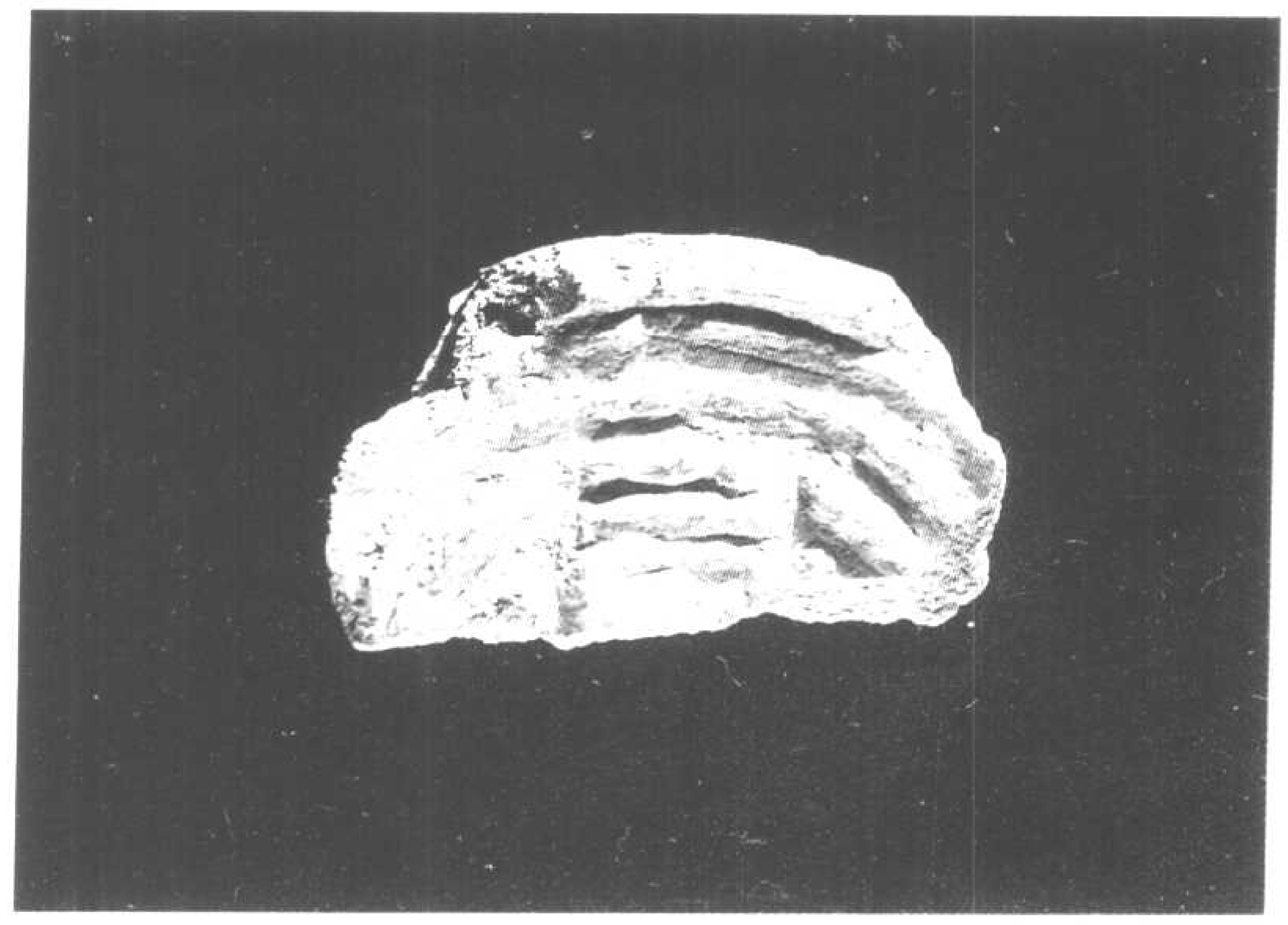


未央宫及前殿(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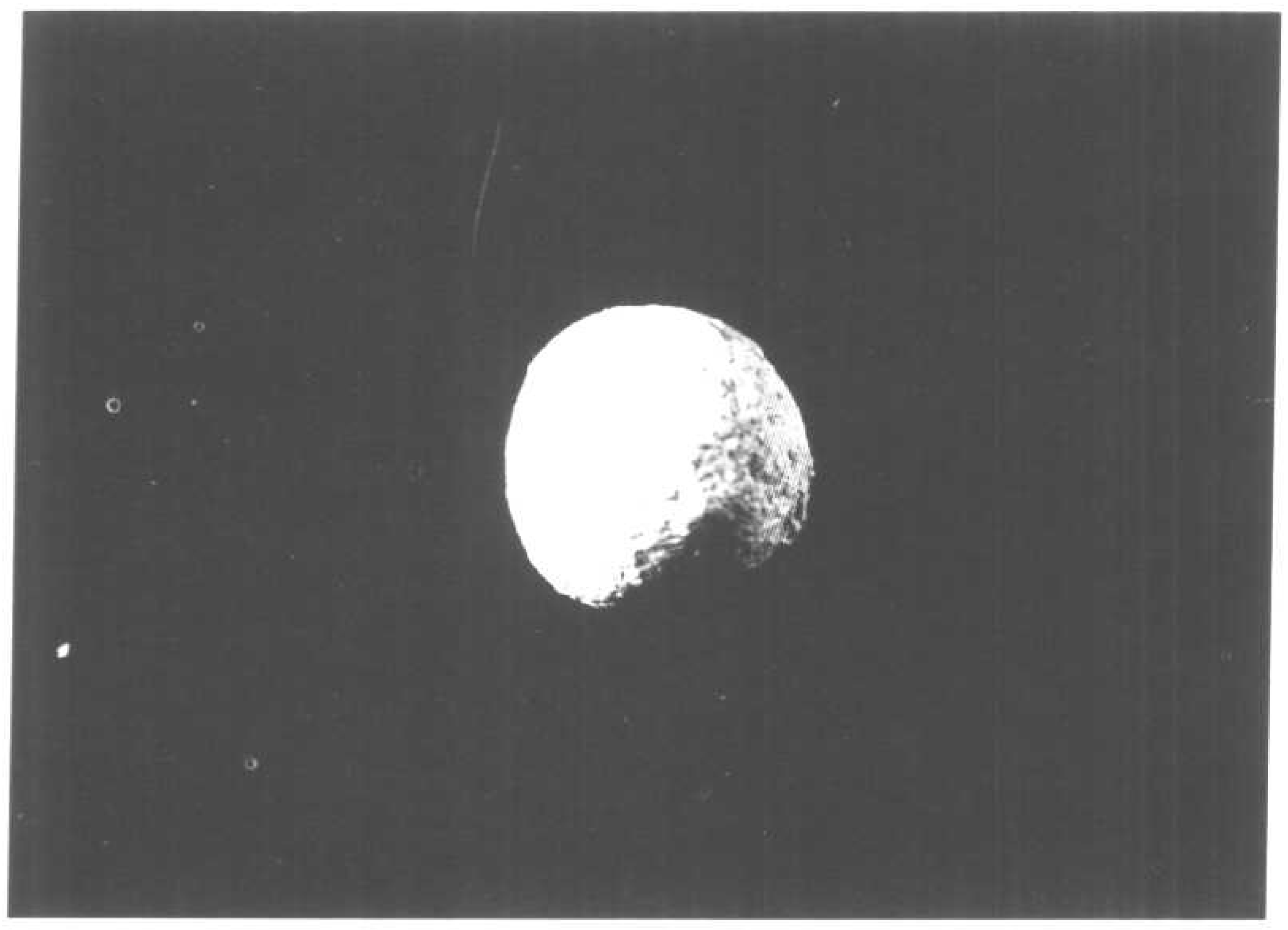
图版二 （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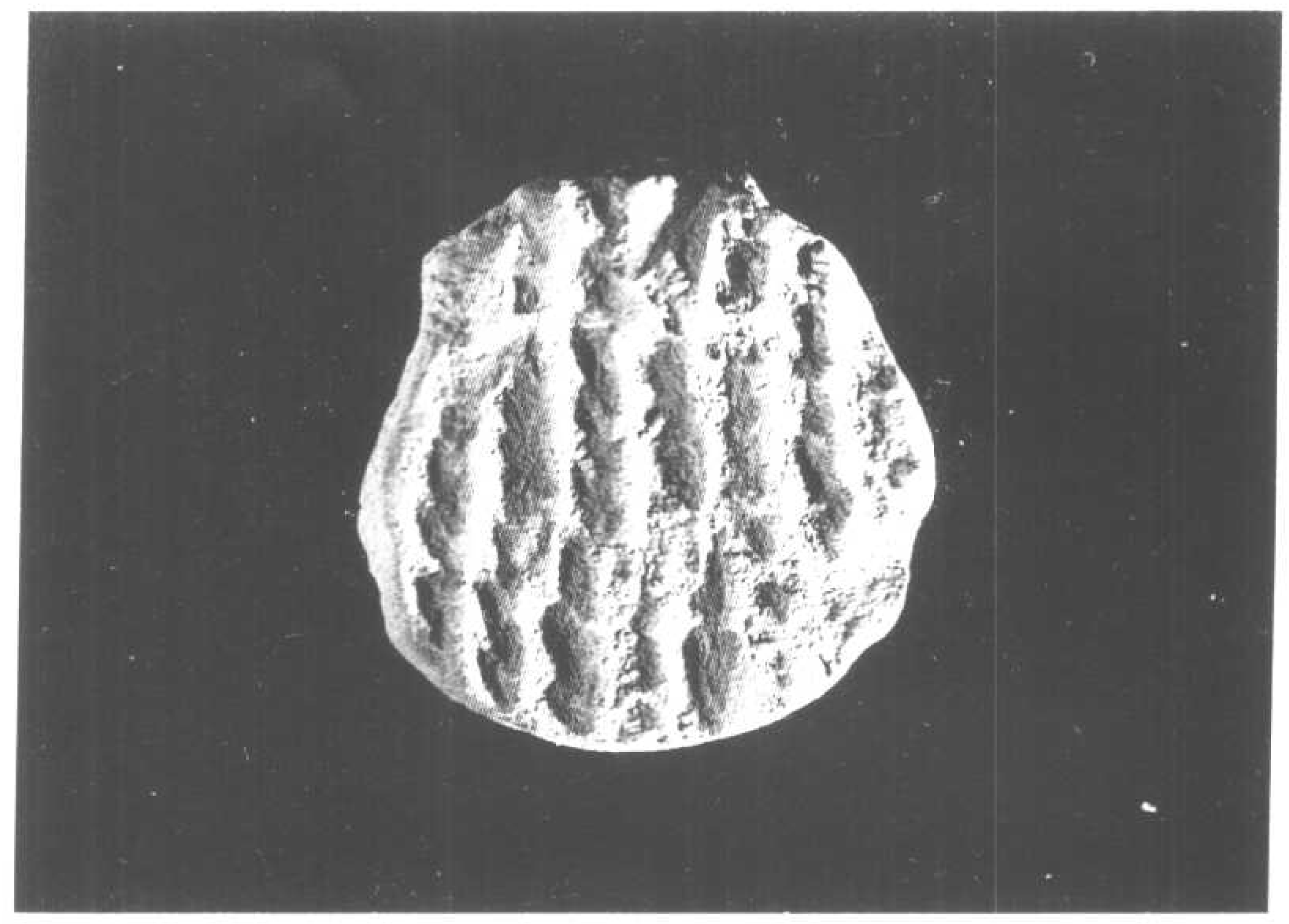
1. 轮辐纹瓦当 6：T1③：16



2. “卫”字瓦当 6：T1③：23



3. 弹丸 6：T1③：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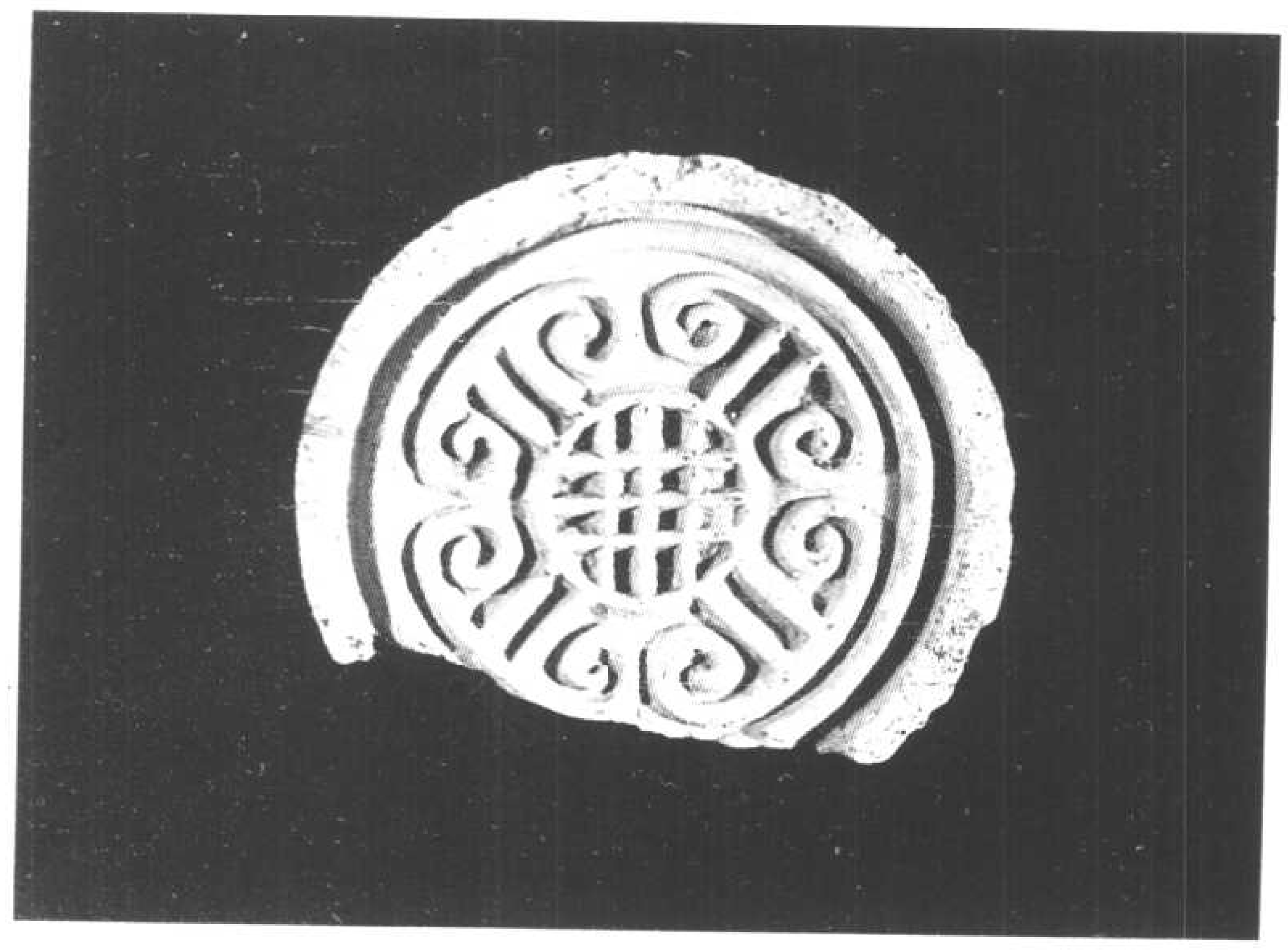


4. 陶饼 6：T1③：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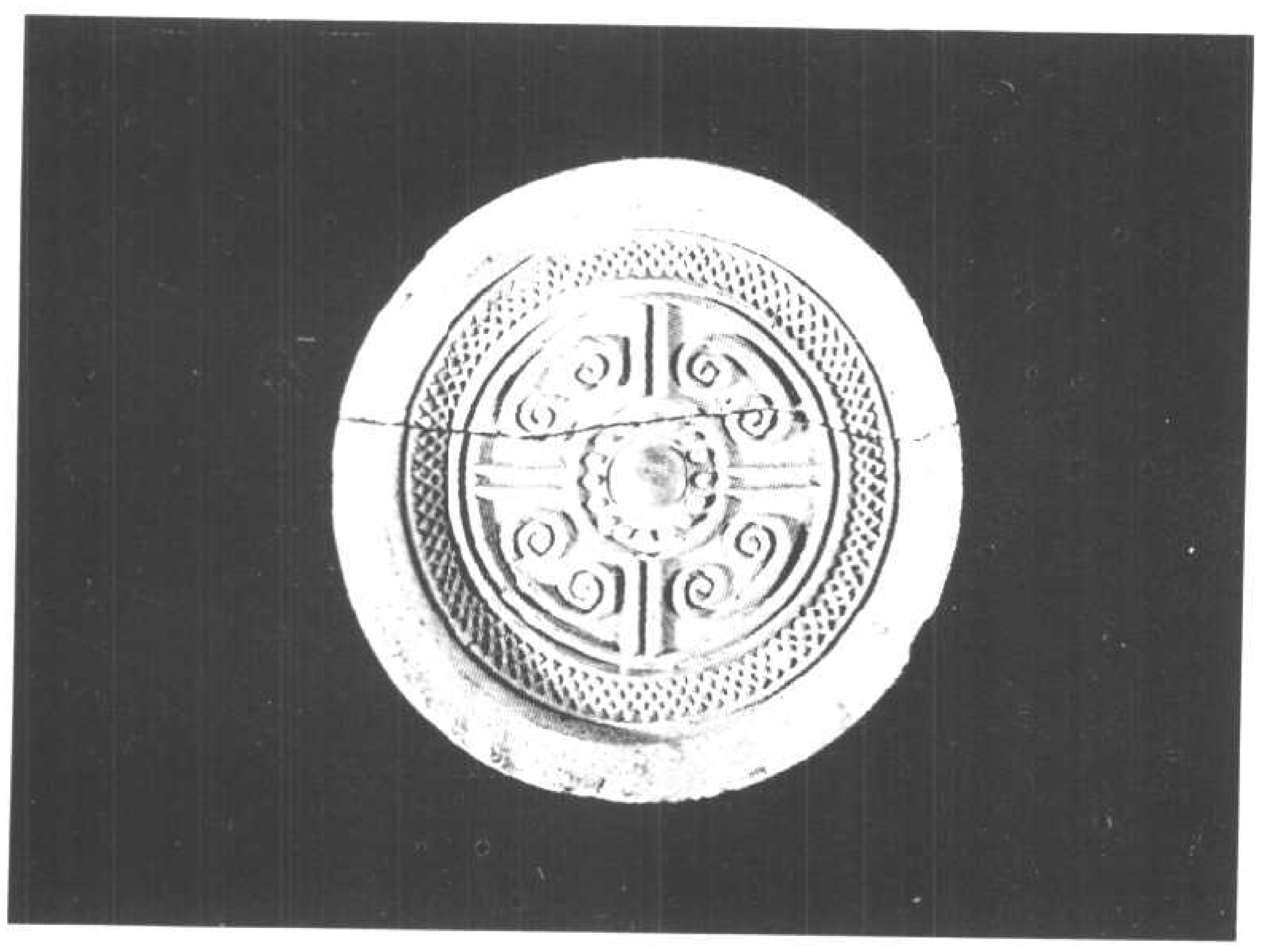
北宫门遗址出土瓦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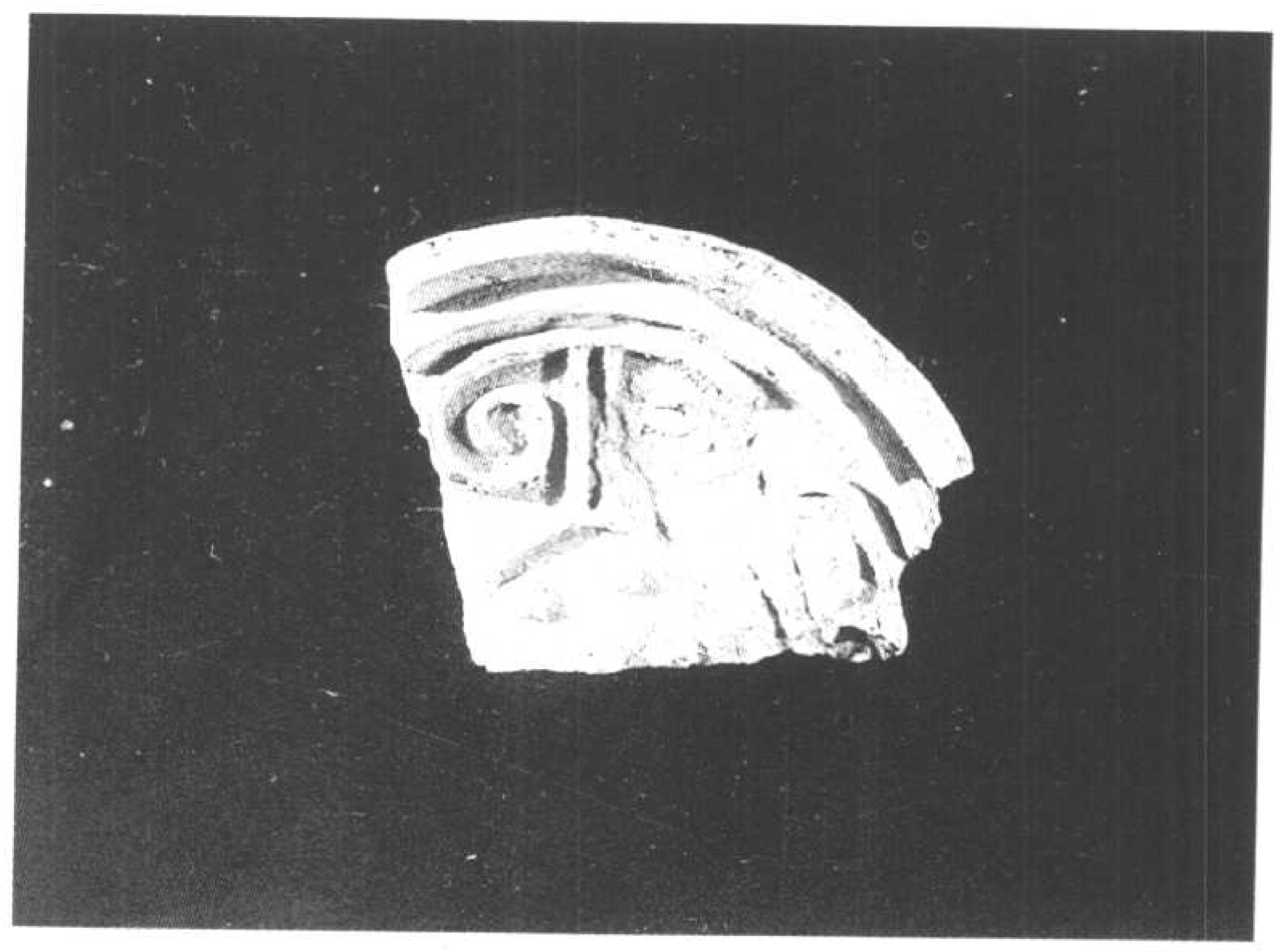
1. Ⅱ型2式6：T1③：19



2. Ⅲ型1式6：T1③：17



3. Ⅲ型11式6：T1③：22



4. Ⅱ型20式6：T1③：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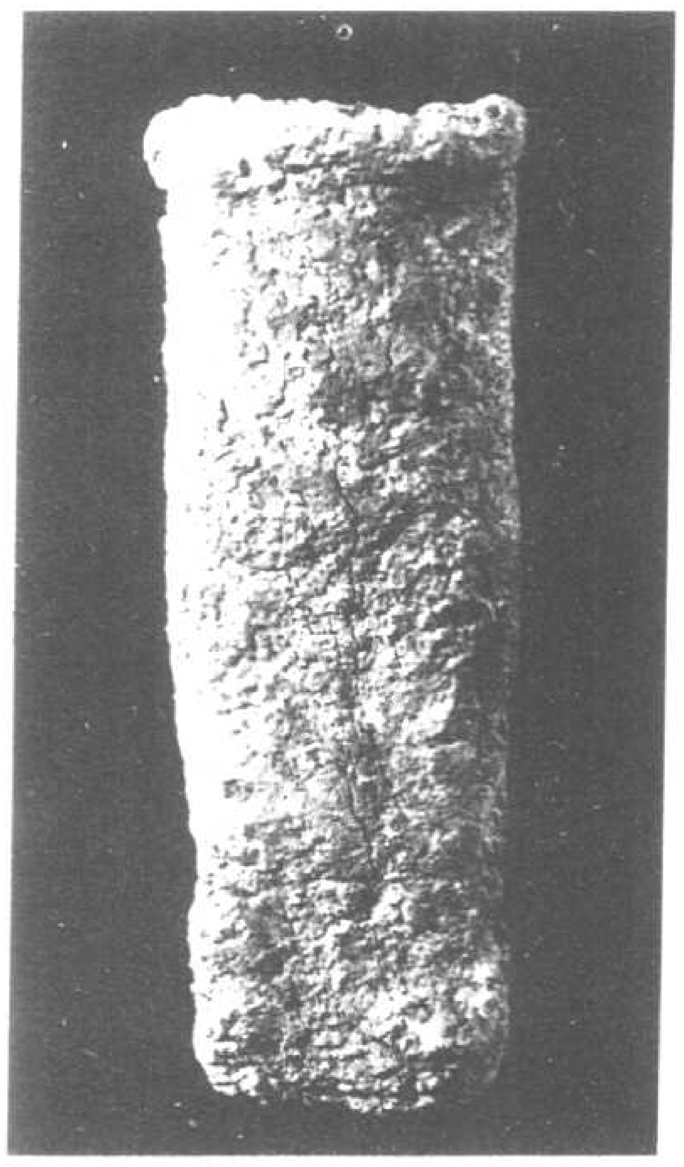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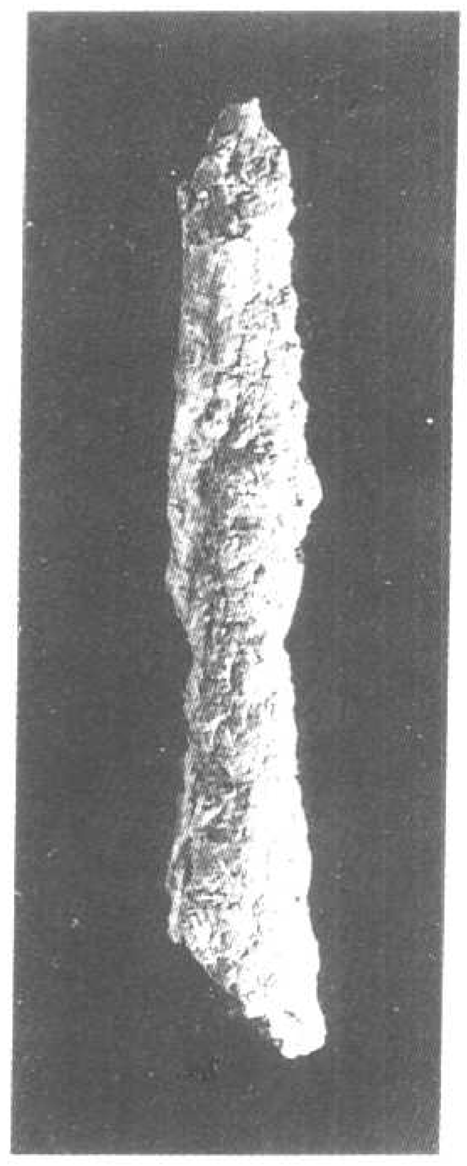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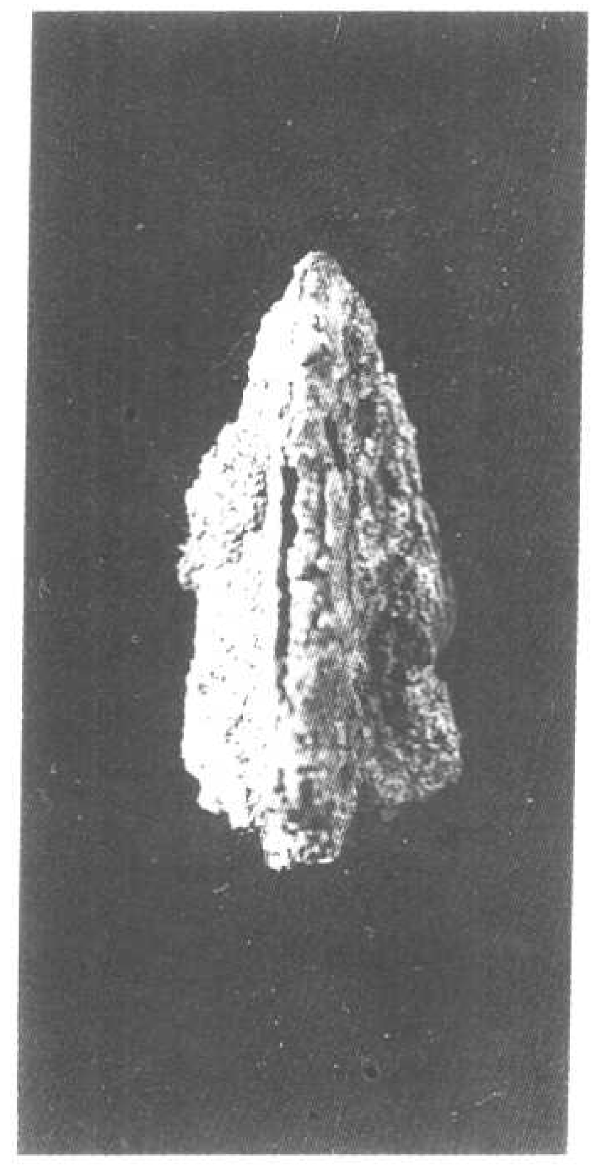
5. Ⅳ型1式6：T1③：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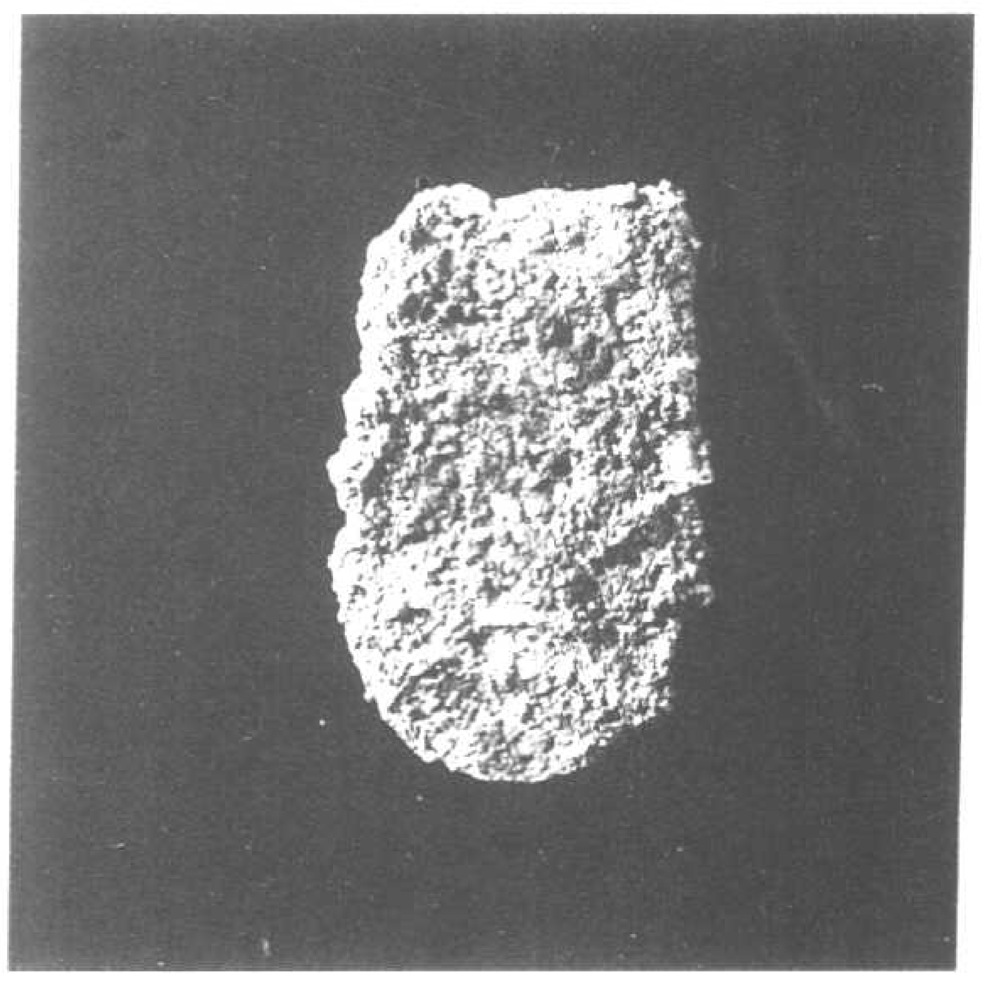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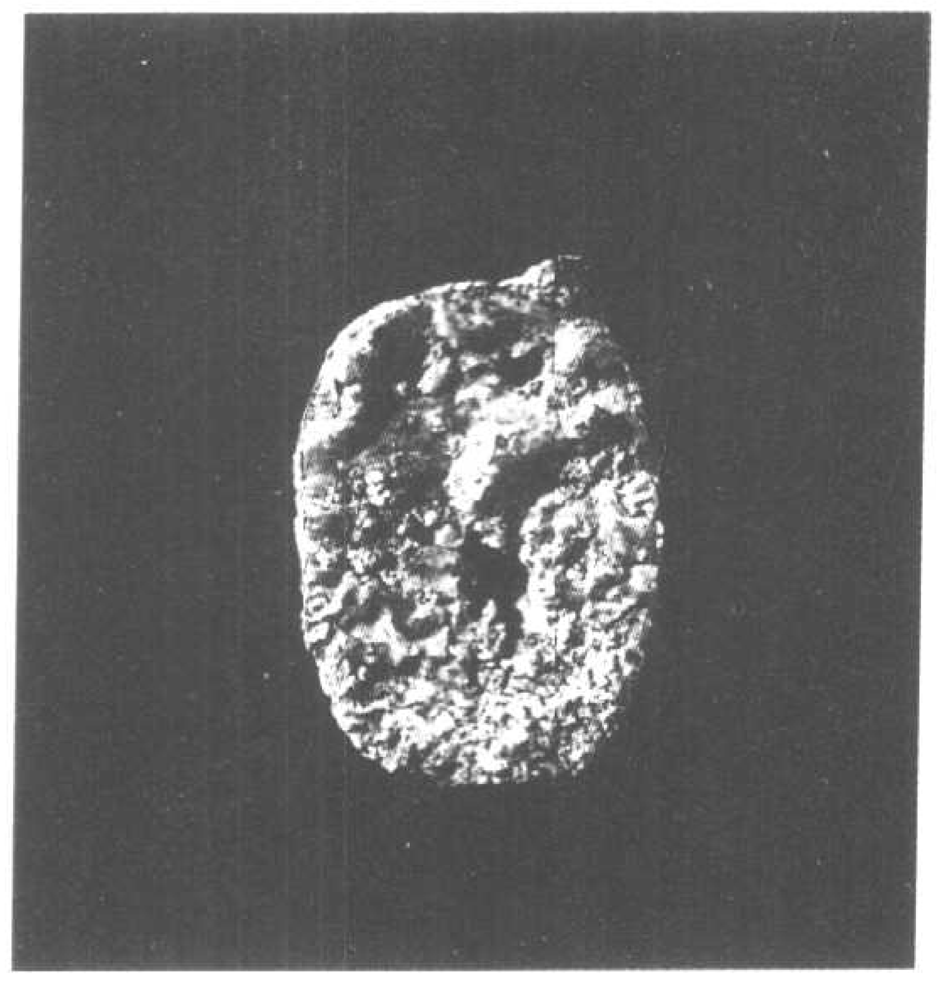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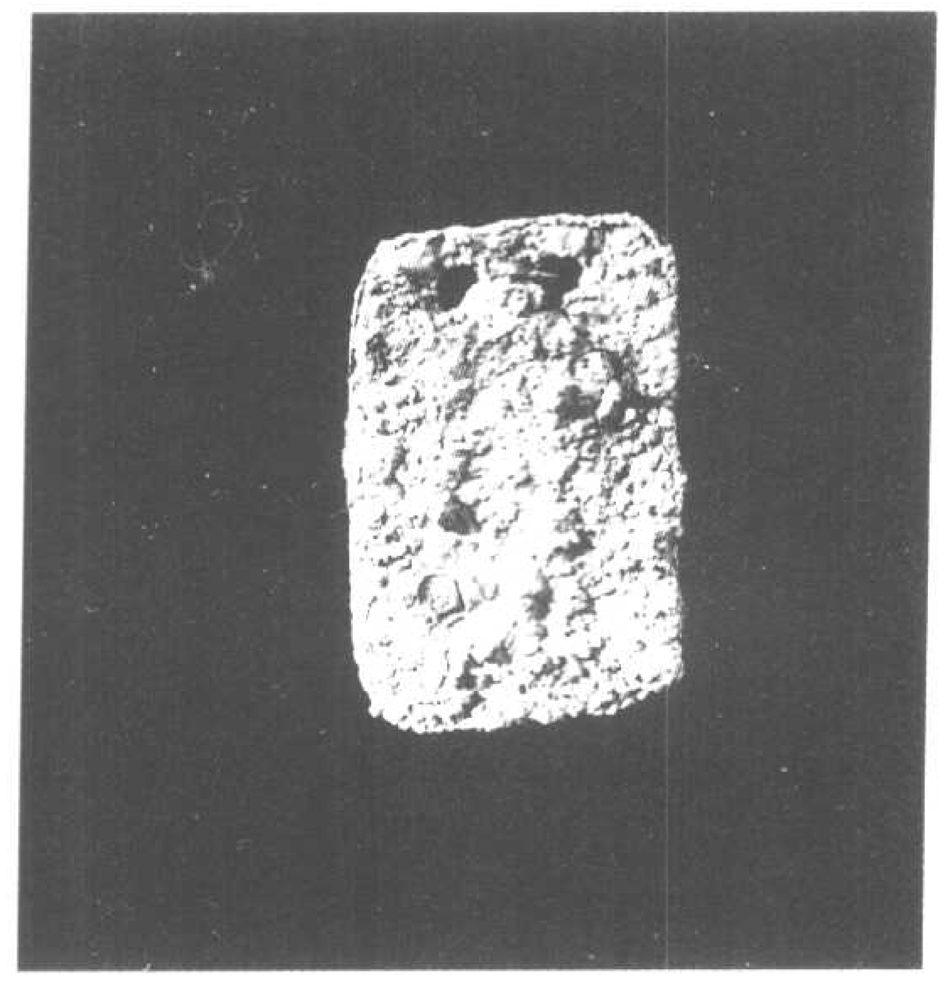
6. Ⅳ型6式6：T1③：20

北宫门遗址出土瓦当(云纹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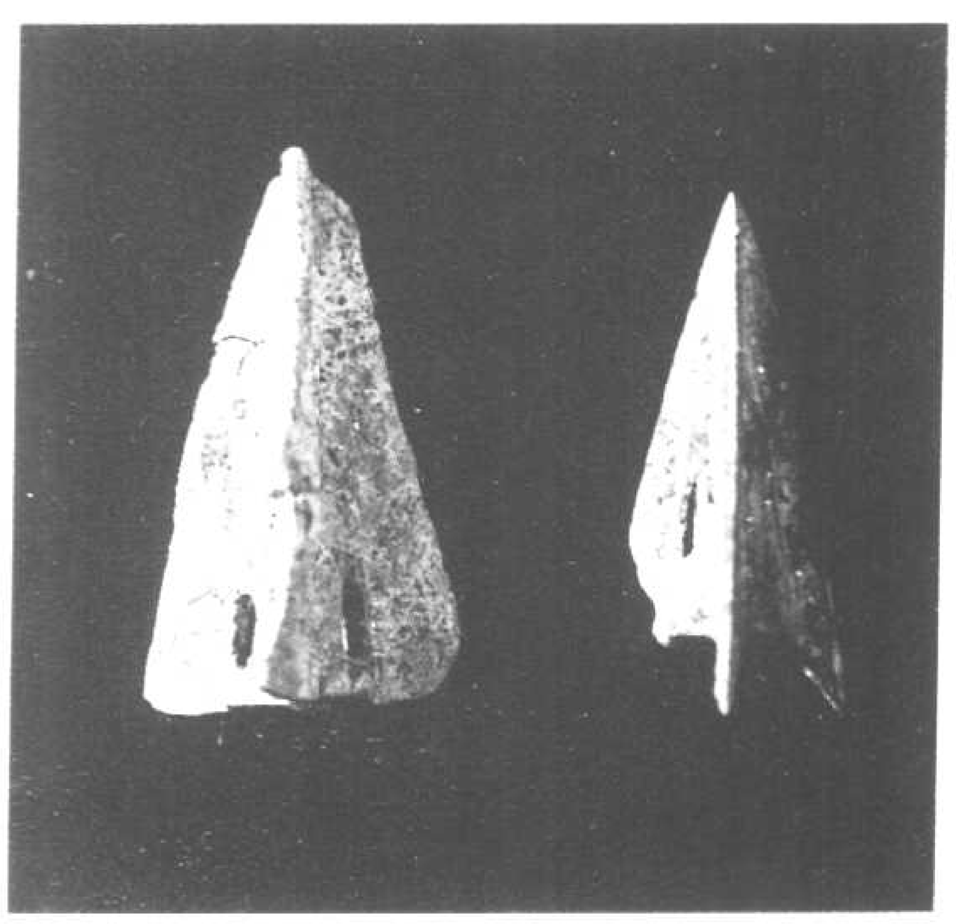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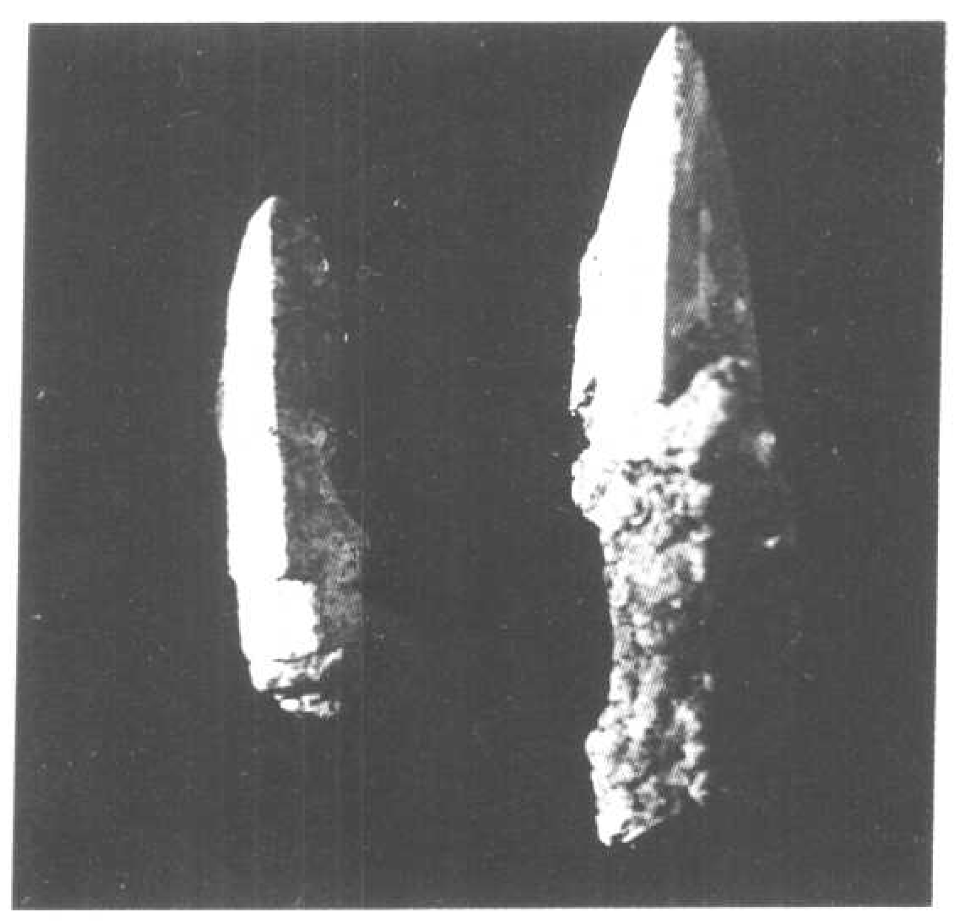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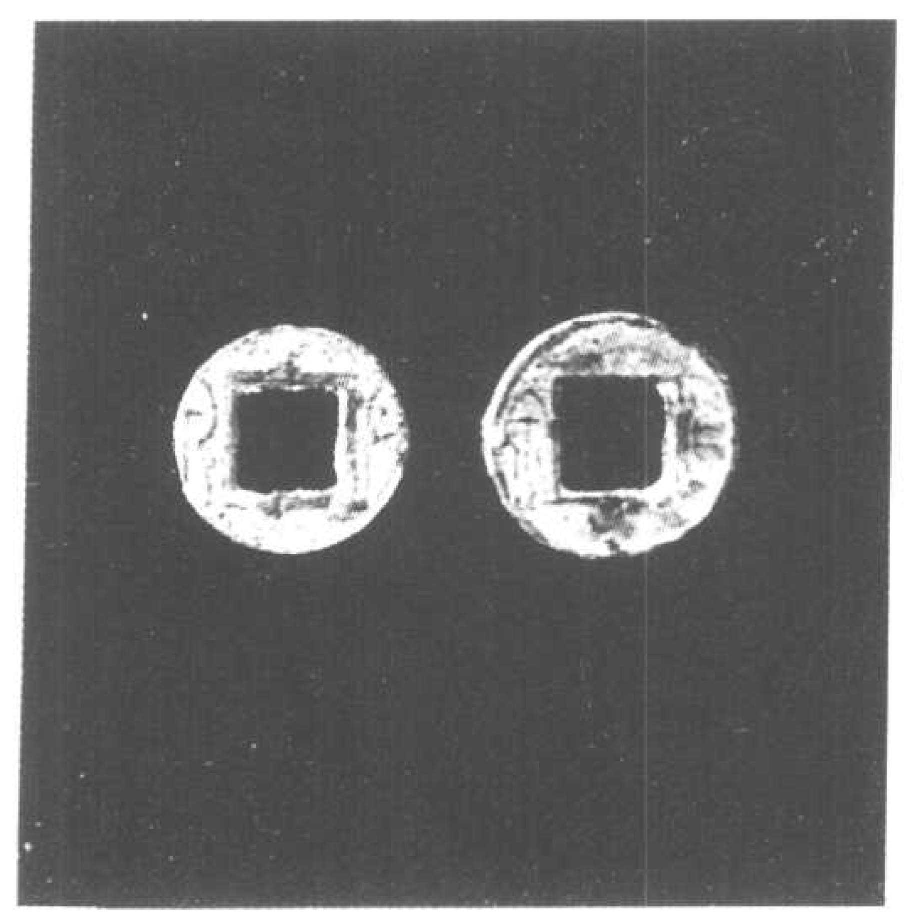
图版四 （Ⅳ）


1.铁镢 6：T1③：6　2.铁矛 6：T1③：7　3.Ⅲ型2式铁镞 6：T1③：11　4.Ⅱ型铁镞 6：T1③：12

5.Ⅰ型铁甲片 6：T1③：9　6.Ⅱ型铁甲片 6：T1③：8　7.Ⅲ型铁甲片 6：T1③：10

8—11.Ⅴ型1式、Ⅴ型2式、Ⅸ型1式、Ⅱ型铜镞 6：T1③：3A、3B、1、2　12、13.剪轮货泉、货泉 6：T1③：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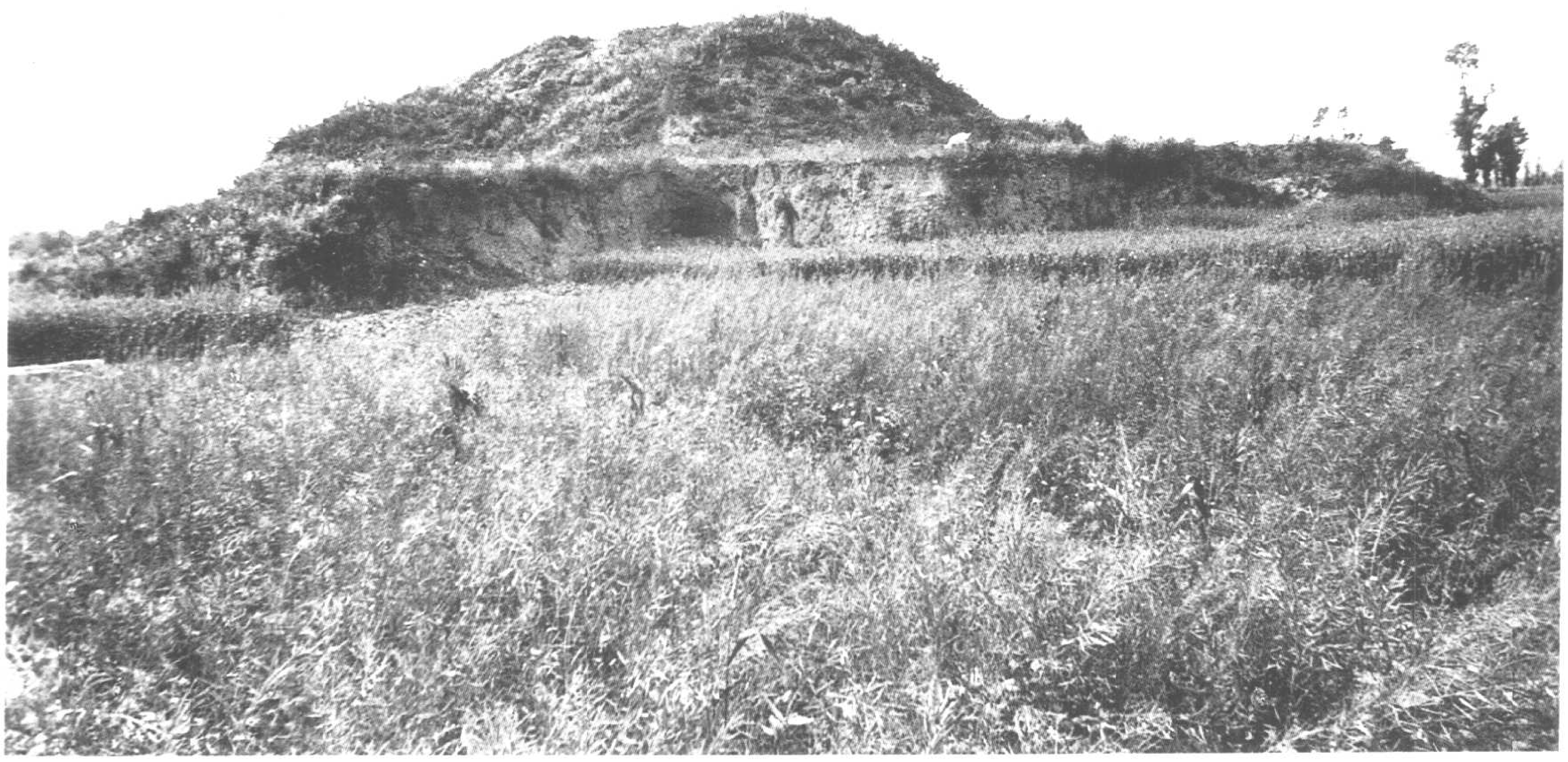
北宫门遗址出土铁器、铜器和钱币



前殿台基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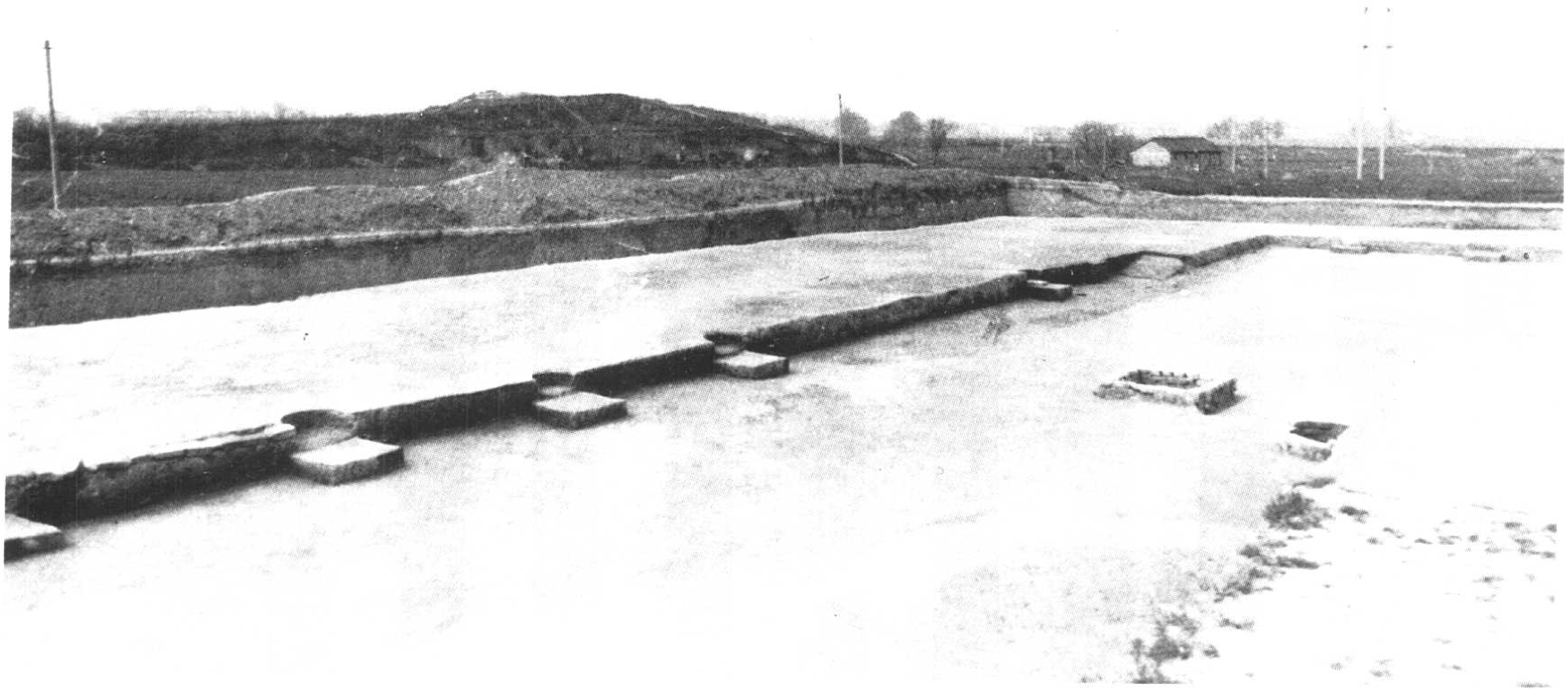


1.天禄阁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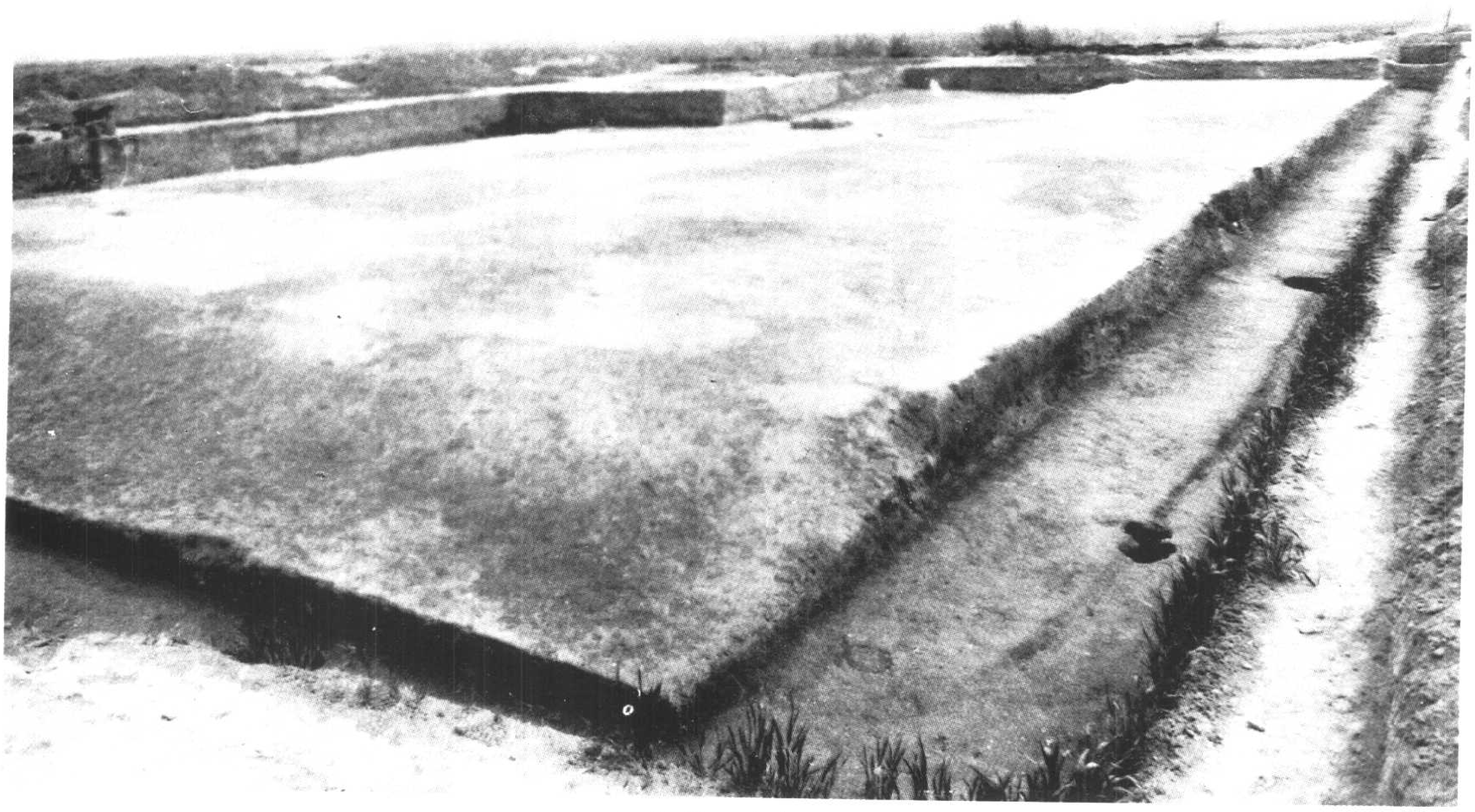


2.石渠阁遗址

天禄阁和石渠阁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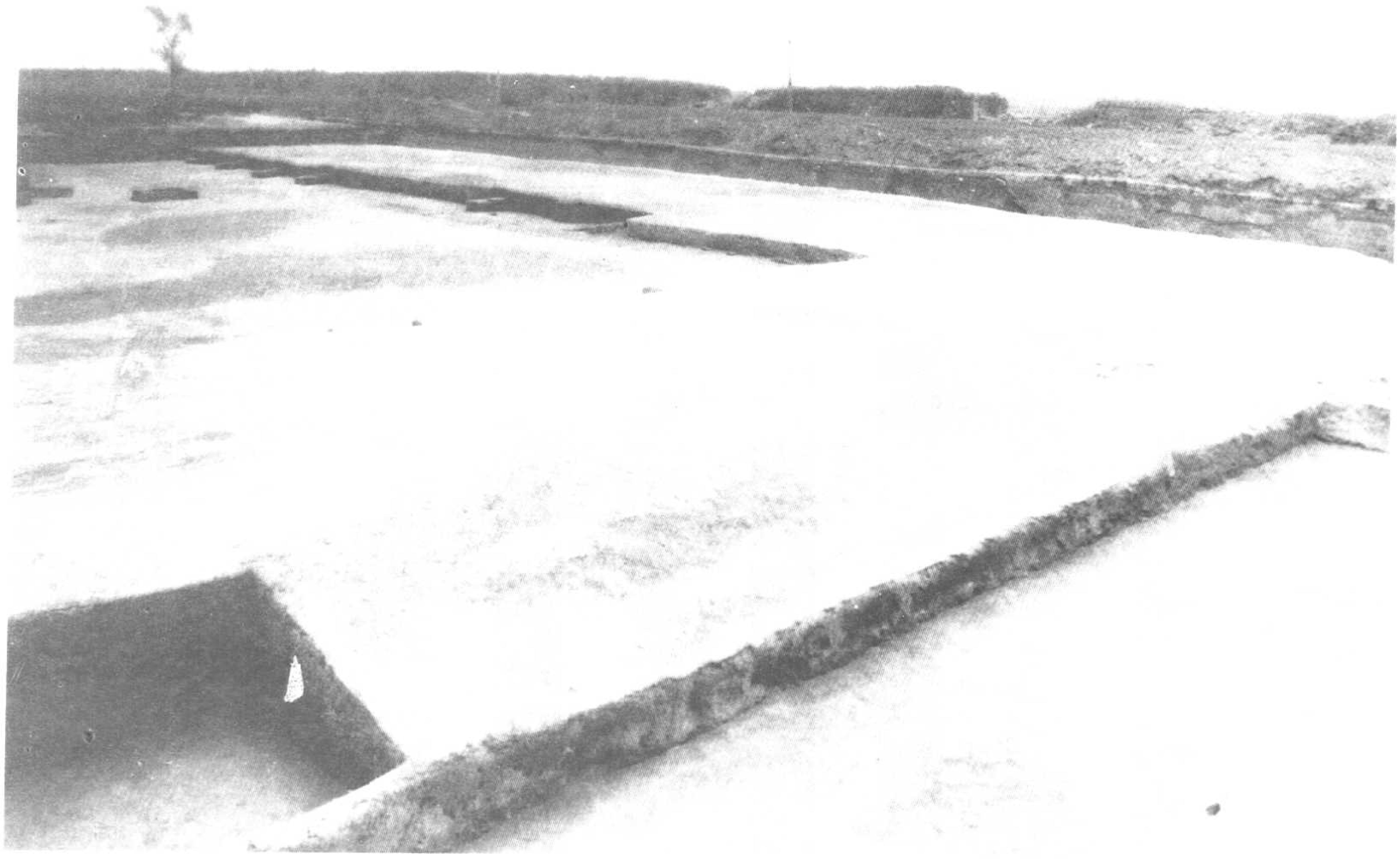


1. 东北—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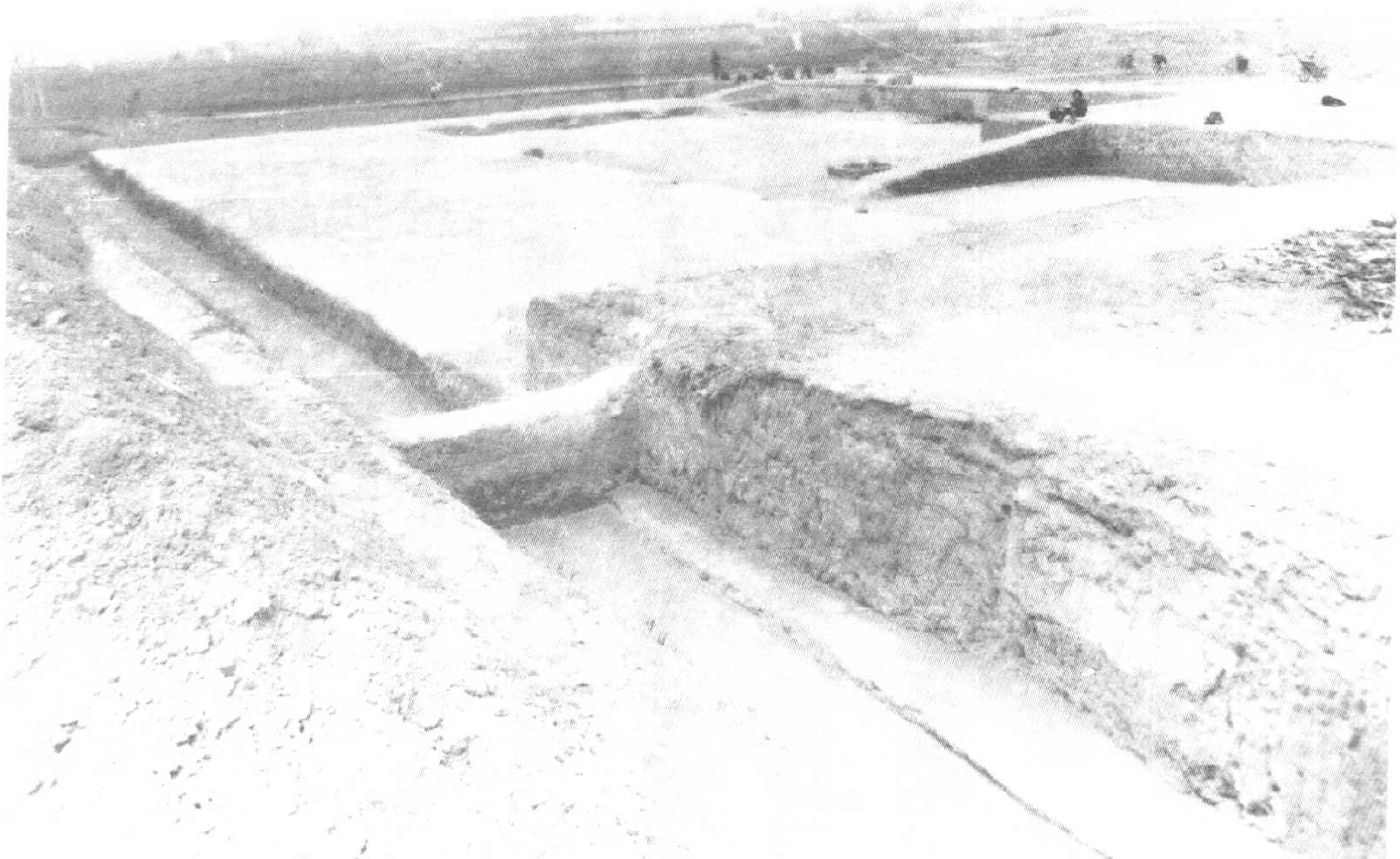


2. 西南—东北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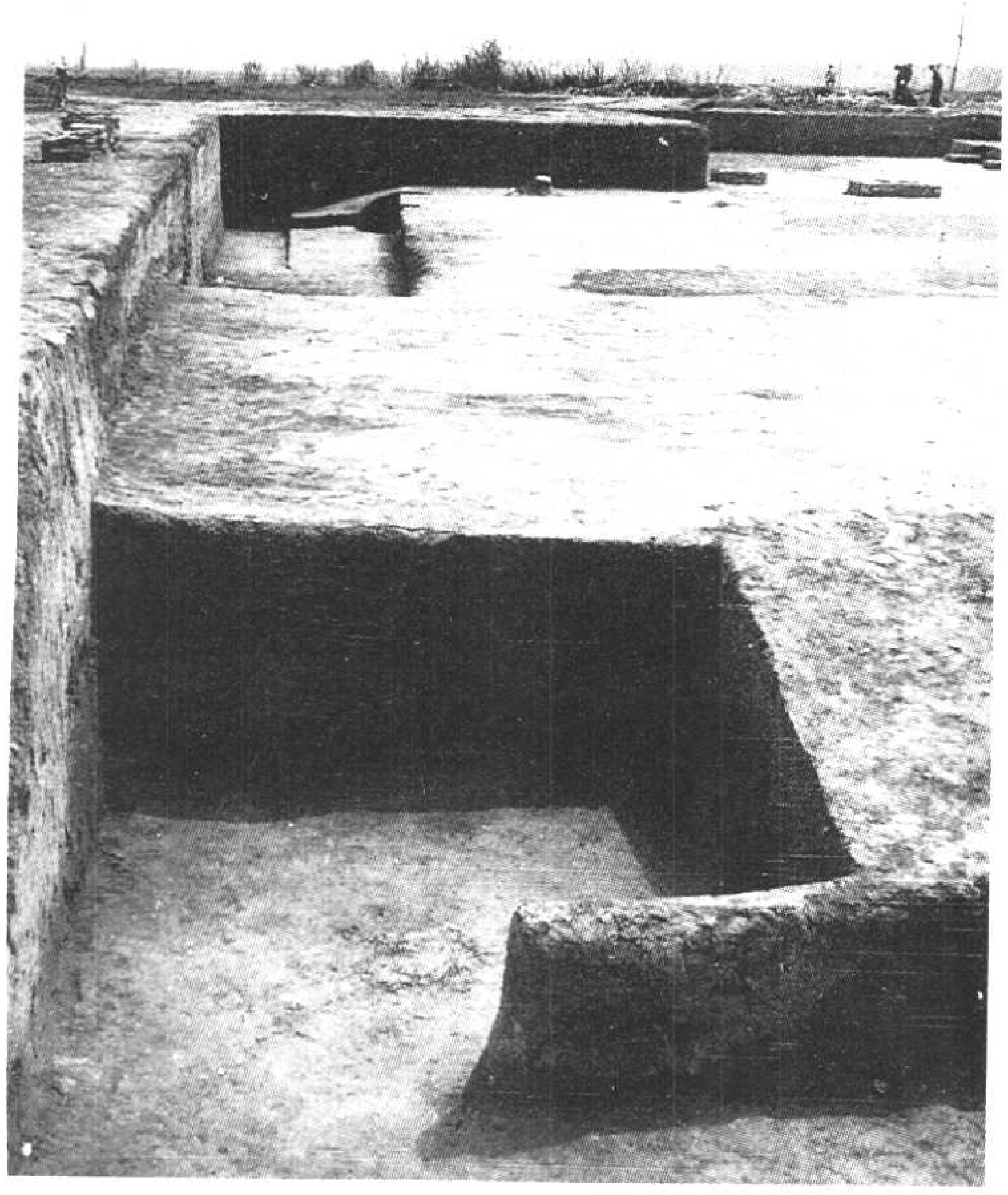


1. 西北—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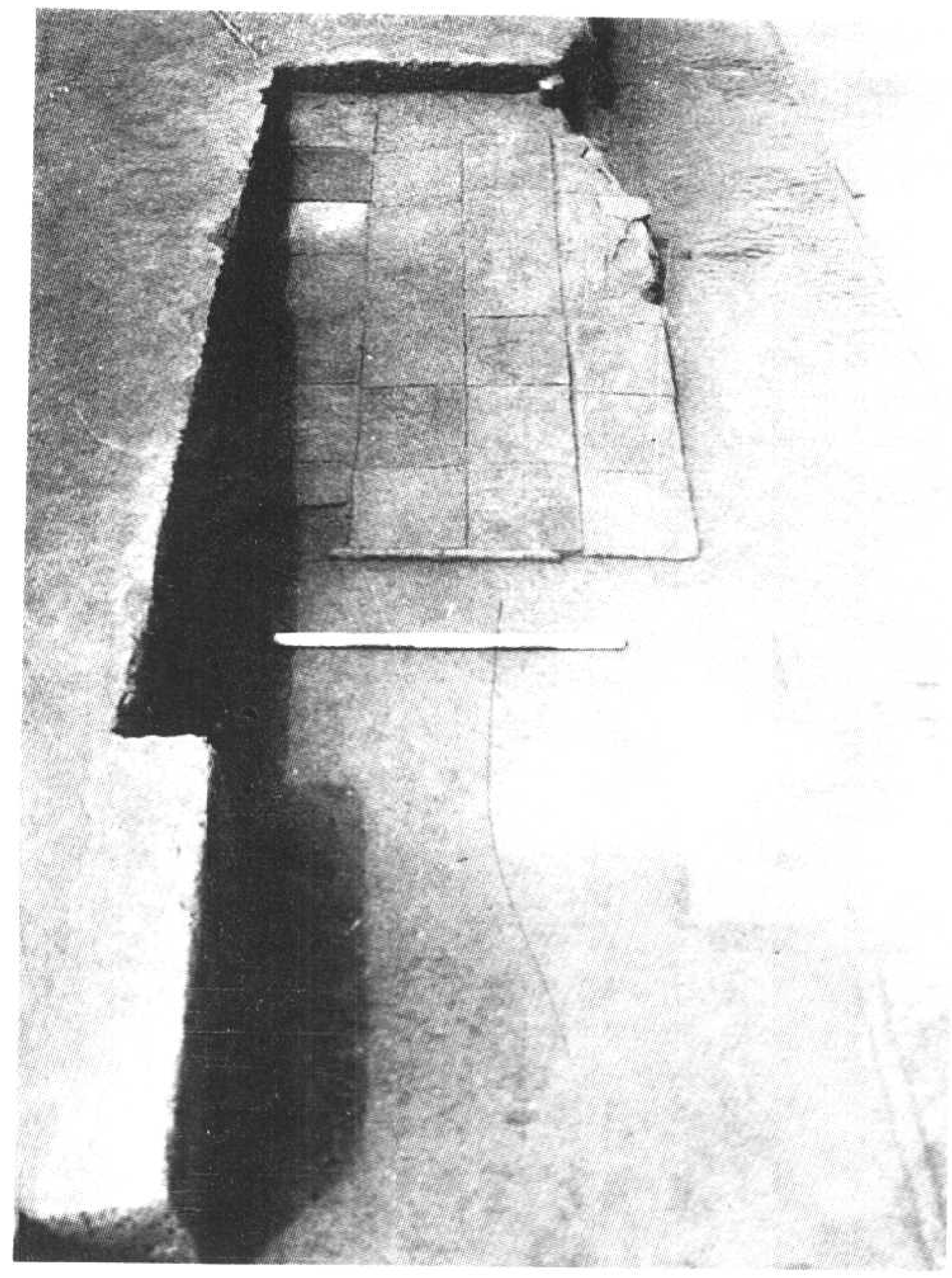


2. 东南—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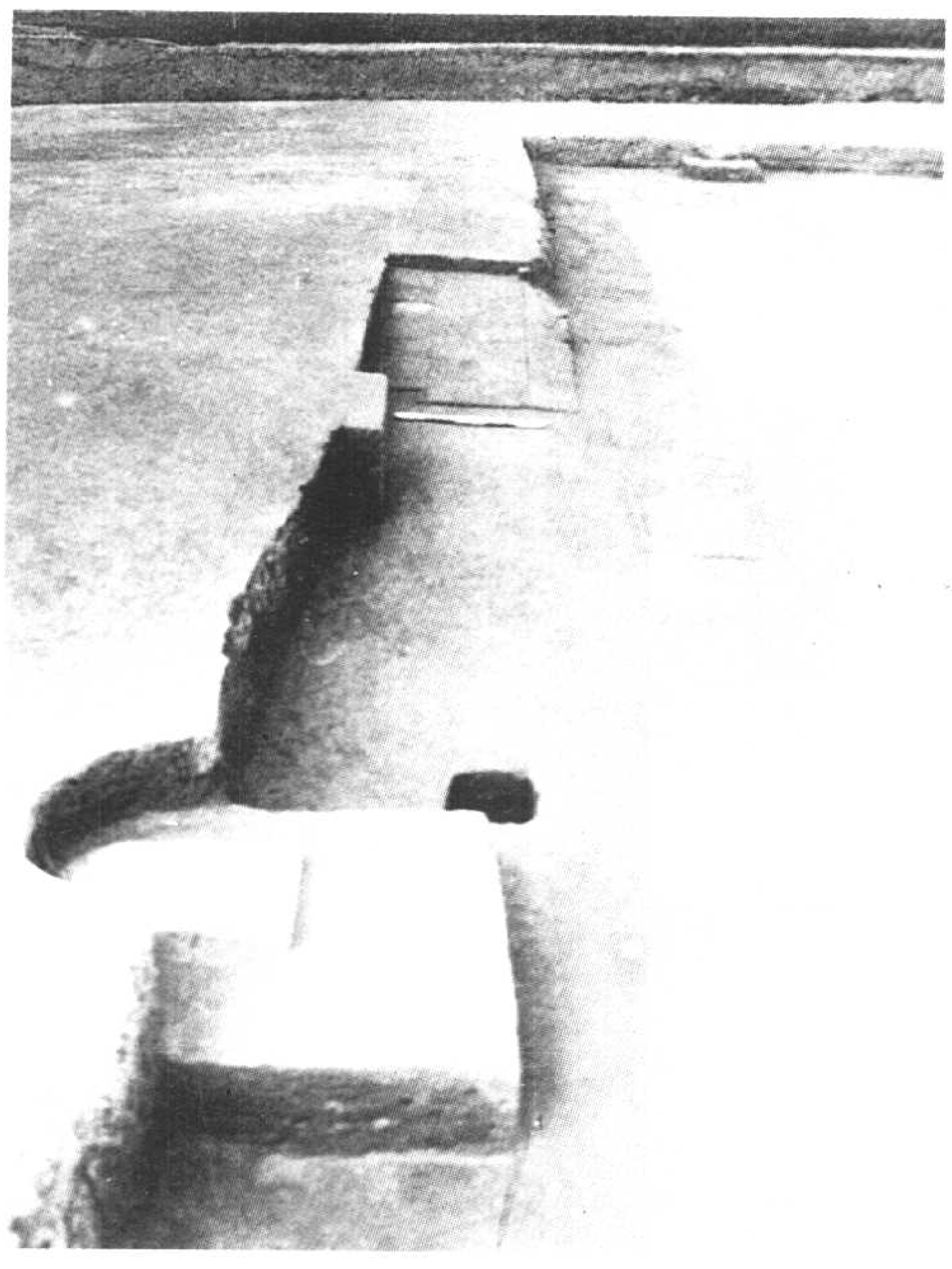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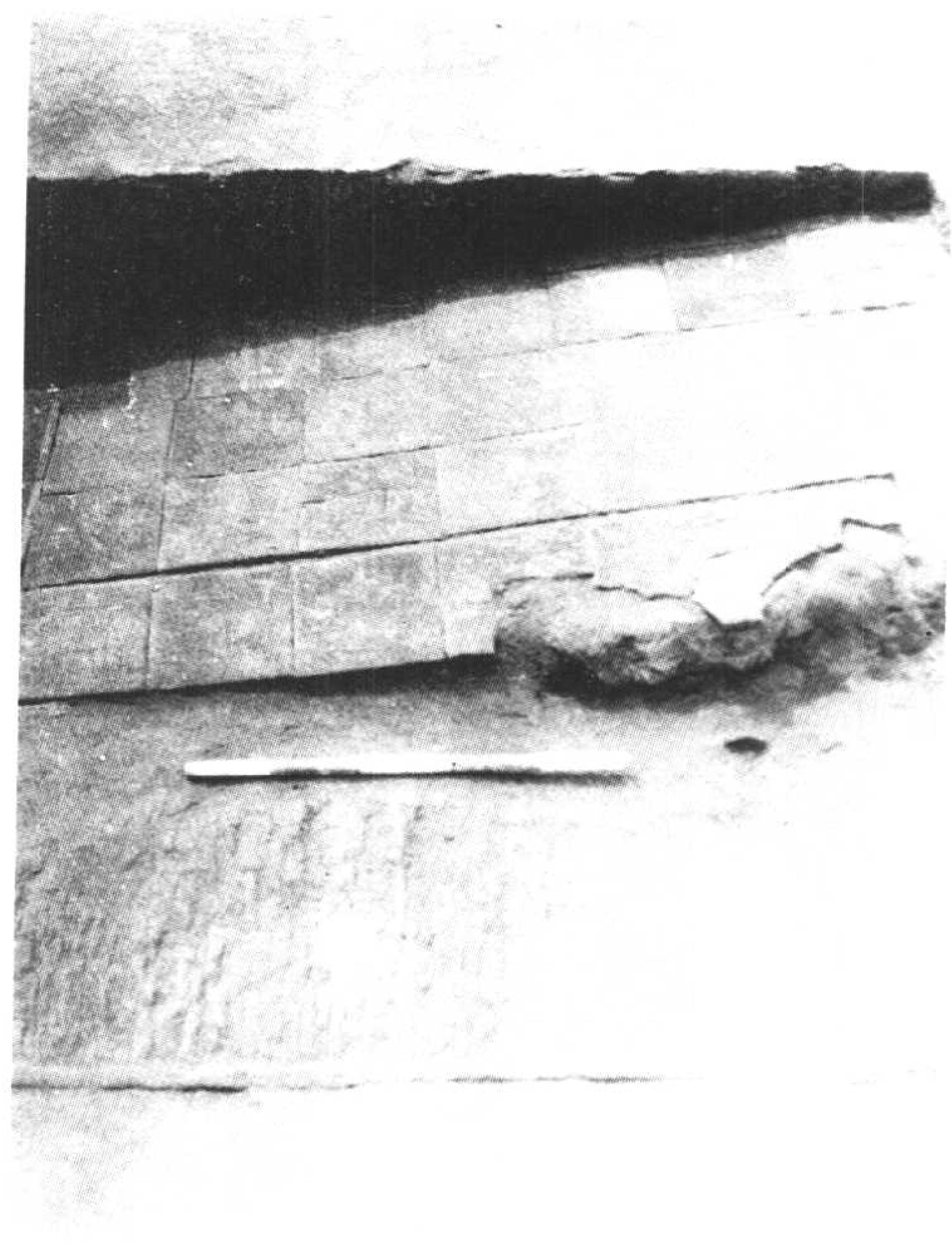
1.西北部(西—东)



2.北壁慢道(东—西)



3.北壁慢道(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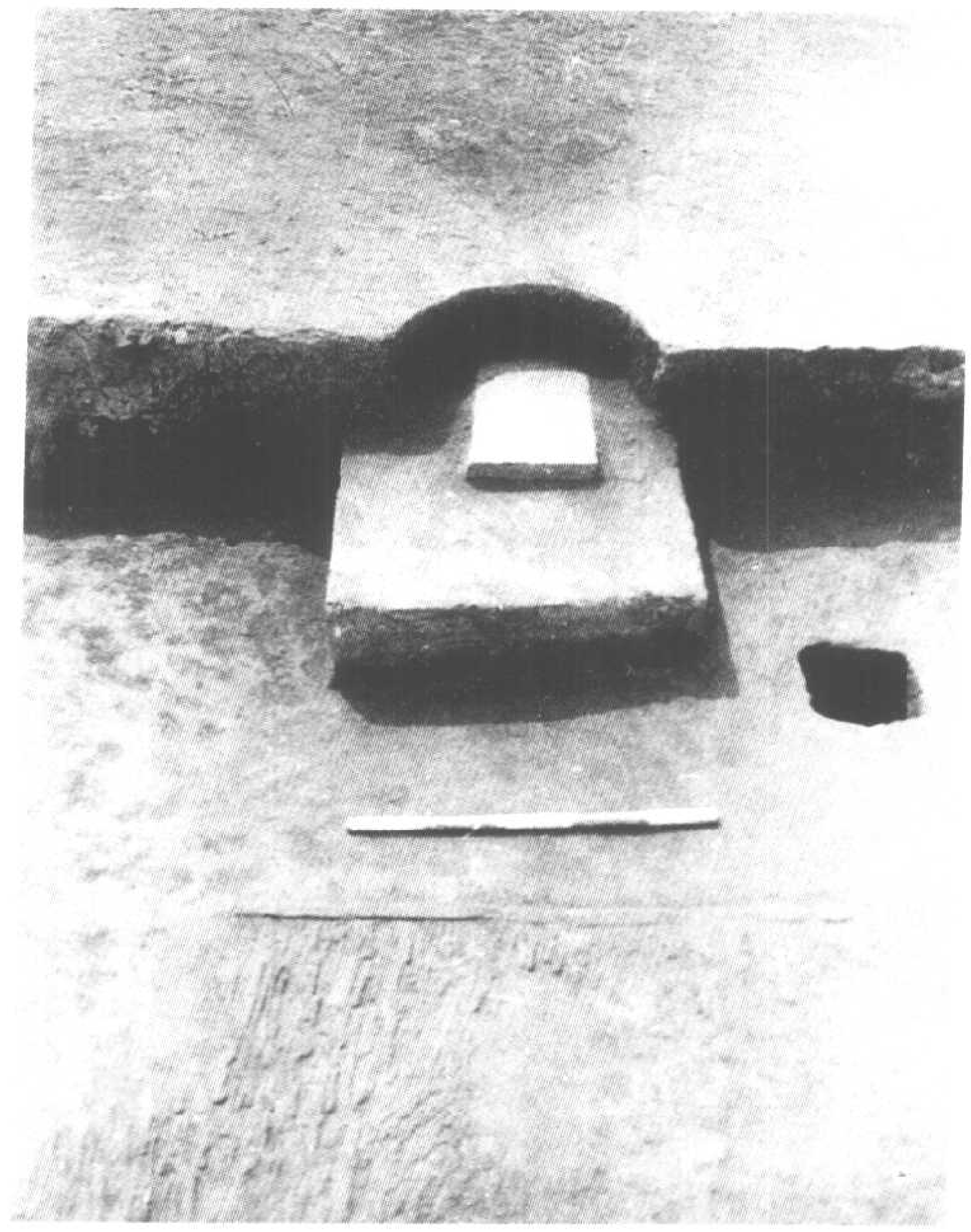


4.北壁慢道(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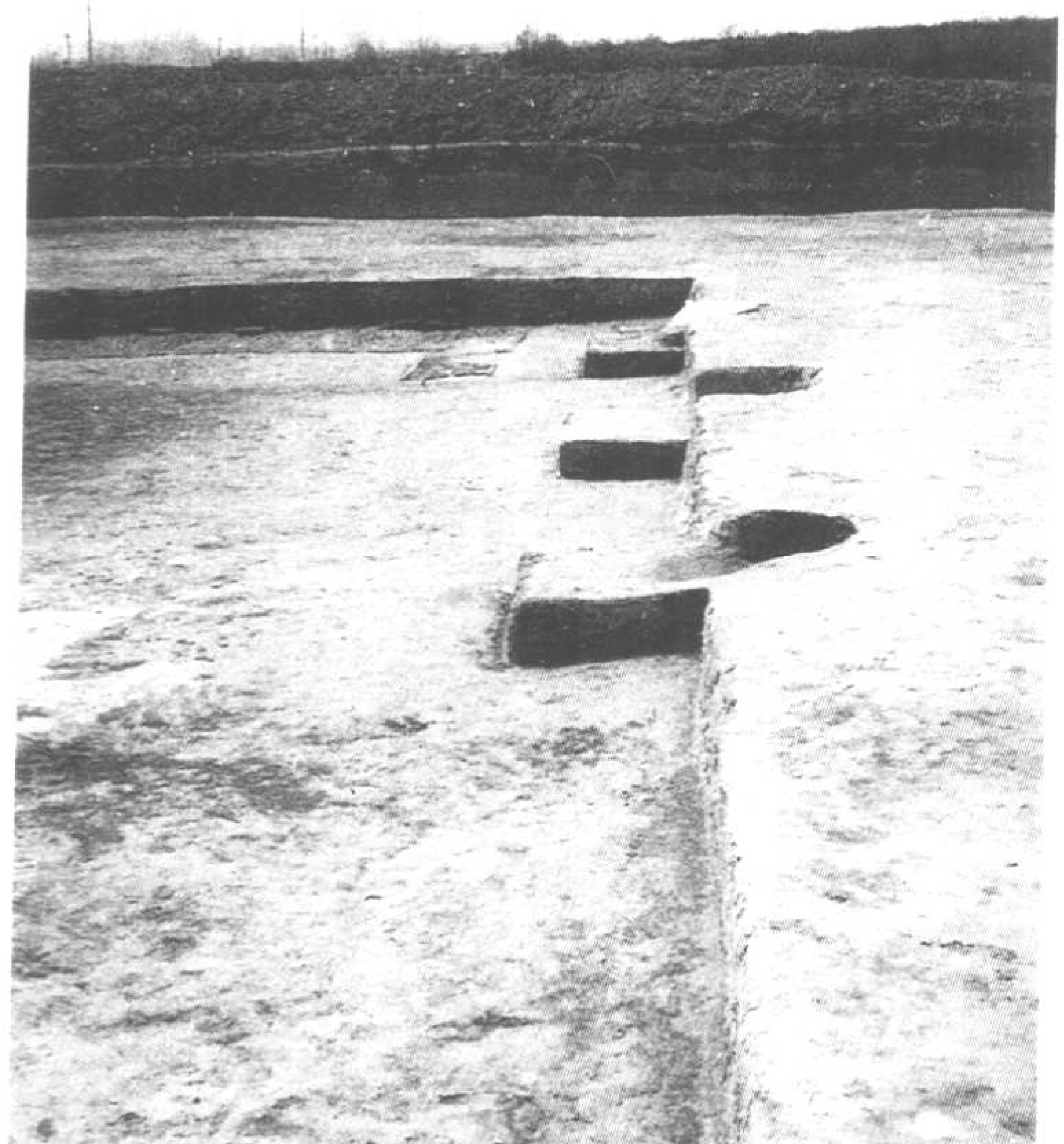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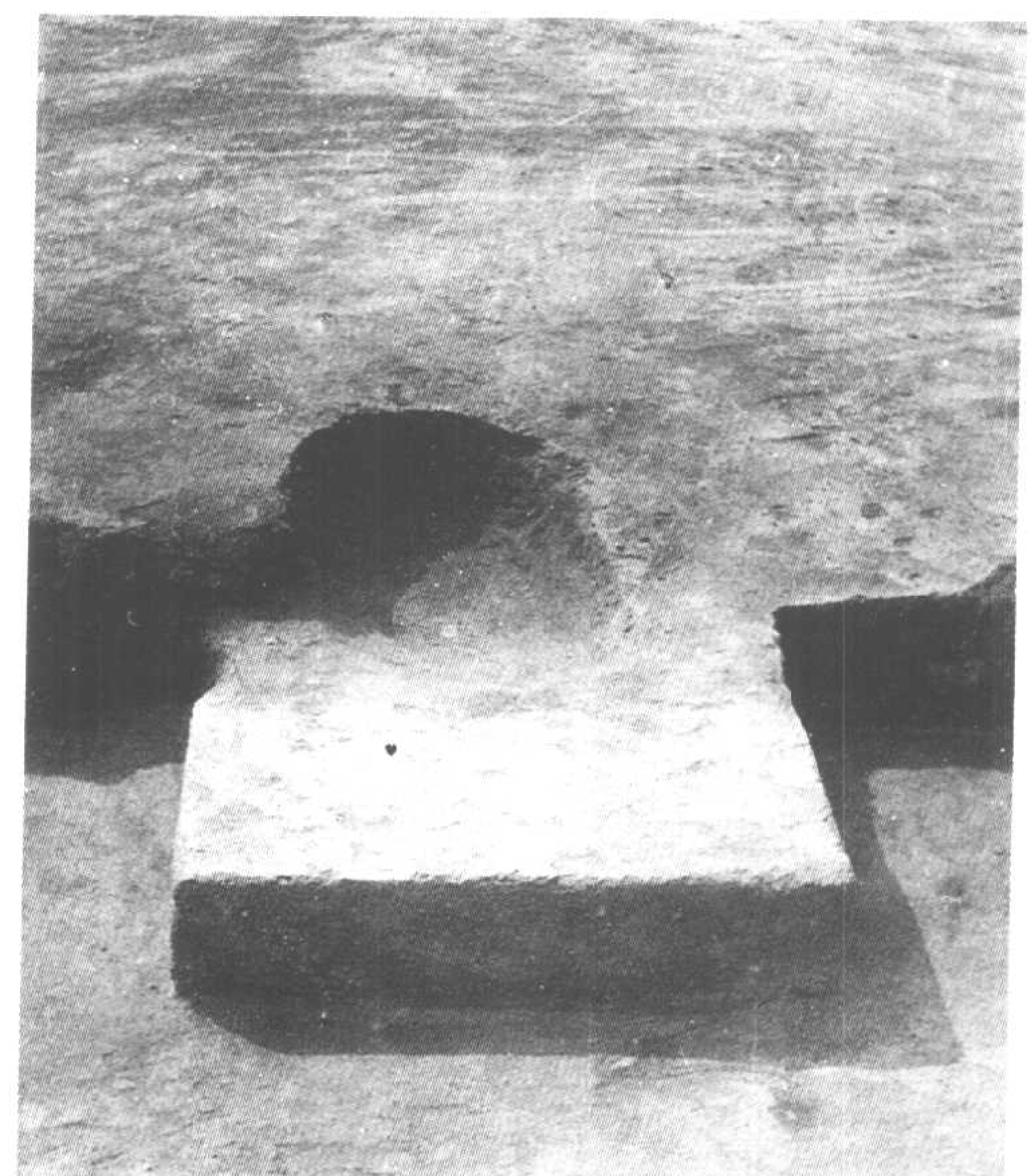
1. 北壁（东一西）



2. 北壁柱础、散水（北一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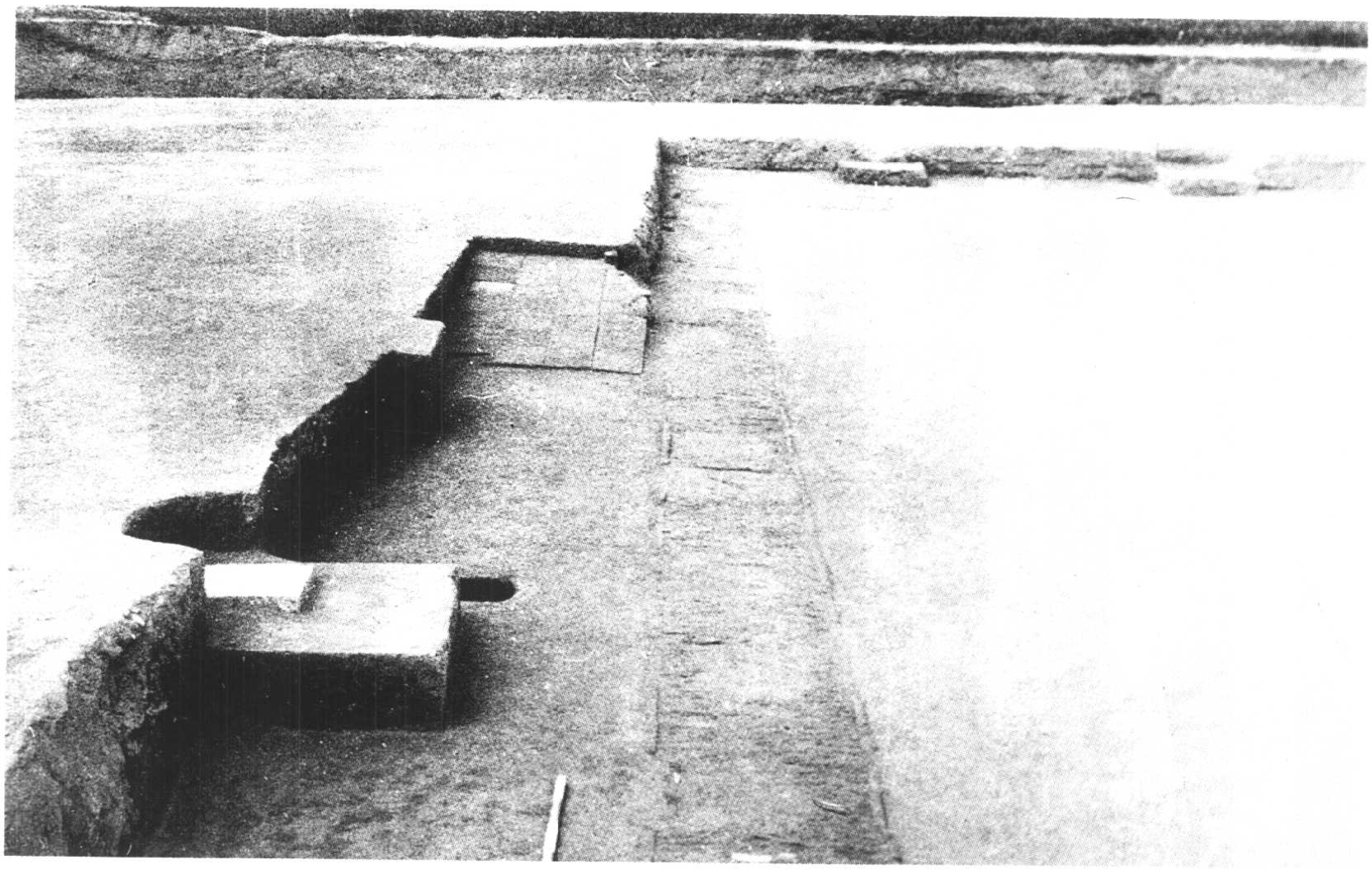


3. 东壁（北一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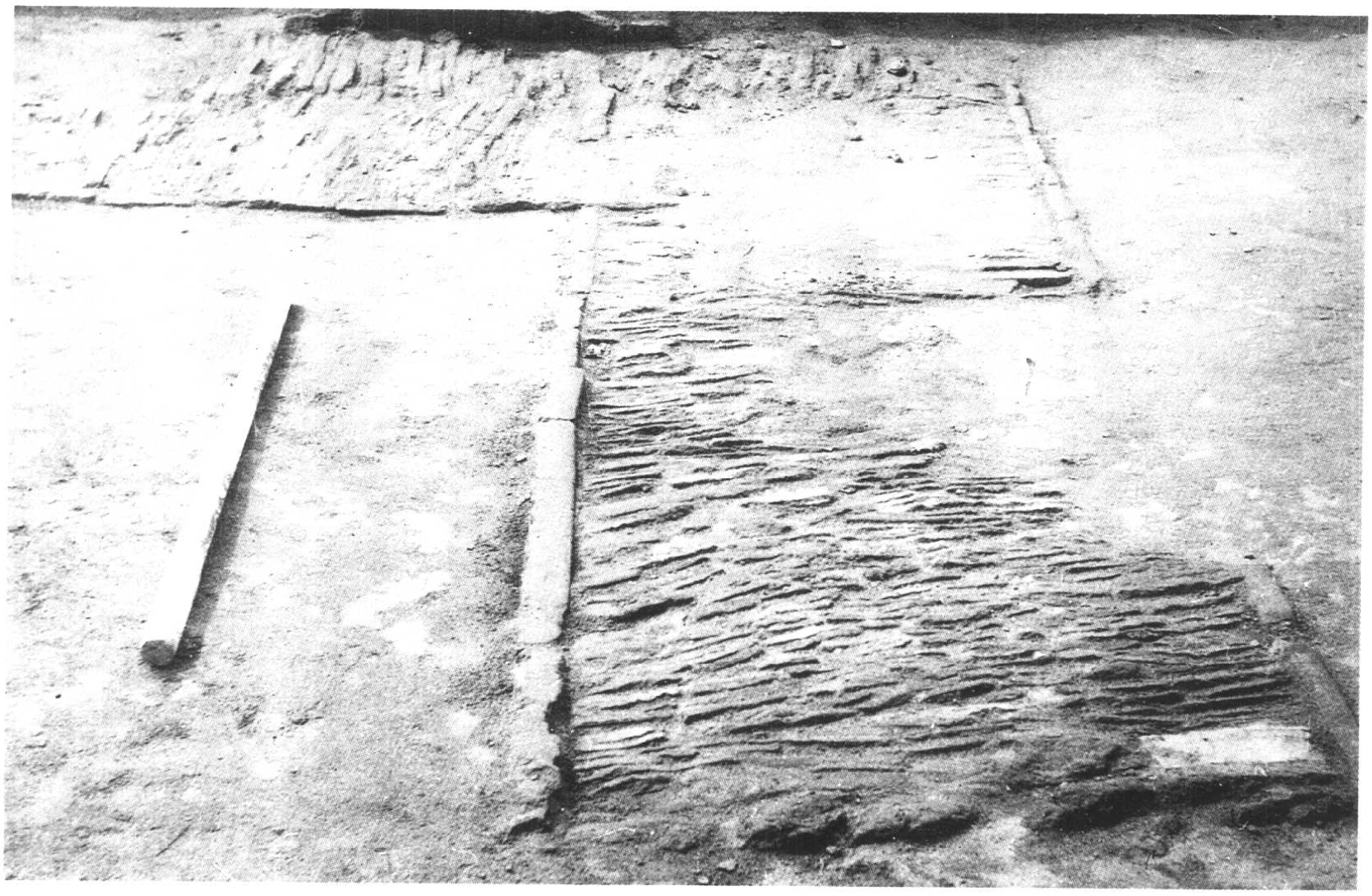


4. 东壁柱础（东一西）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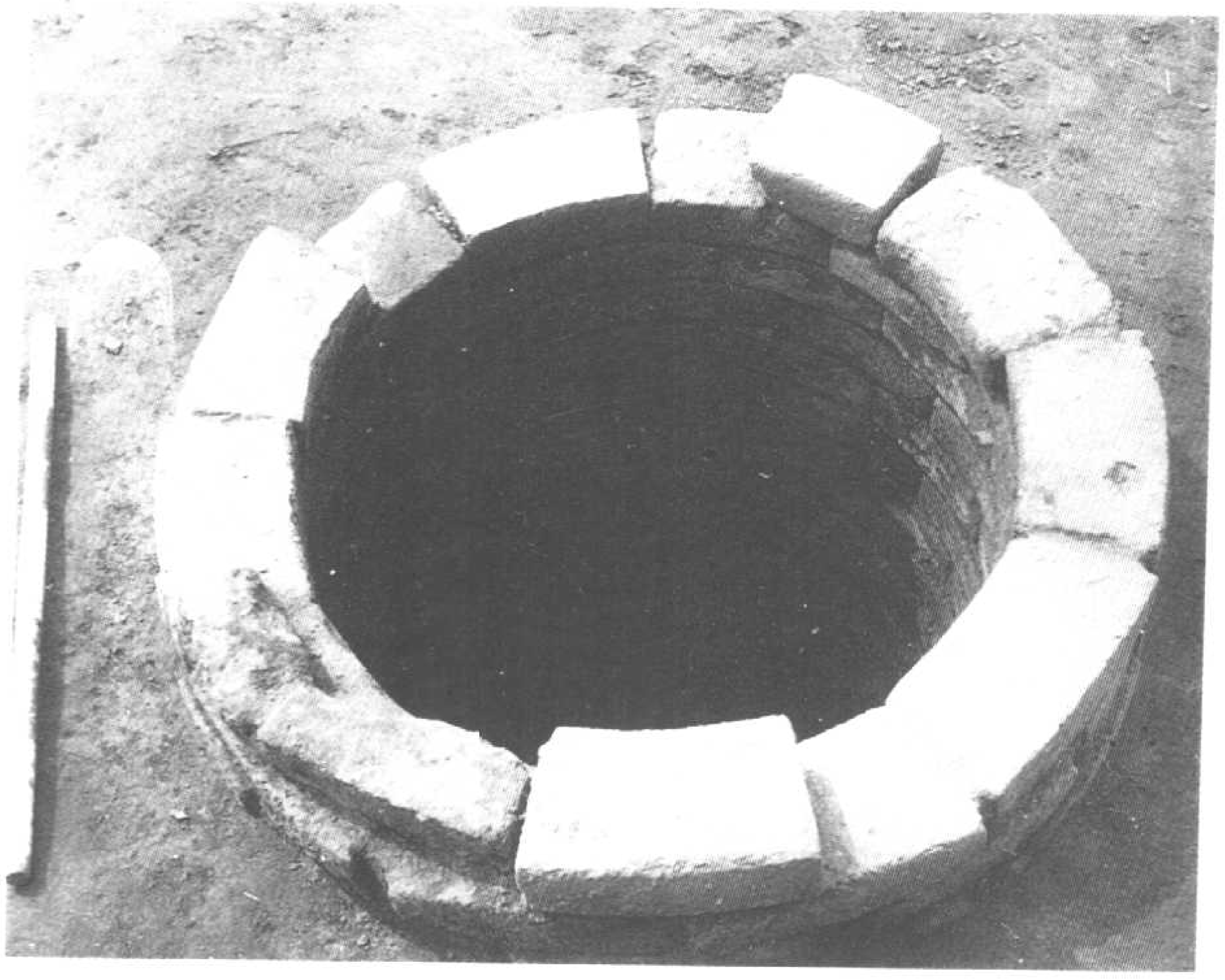


1. 北壁及慢道、散水（东—西）



2. 北壁、东壁散水（北—南）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



1.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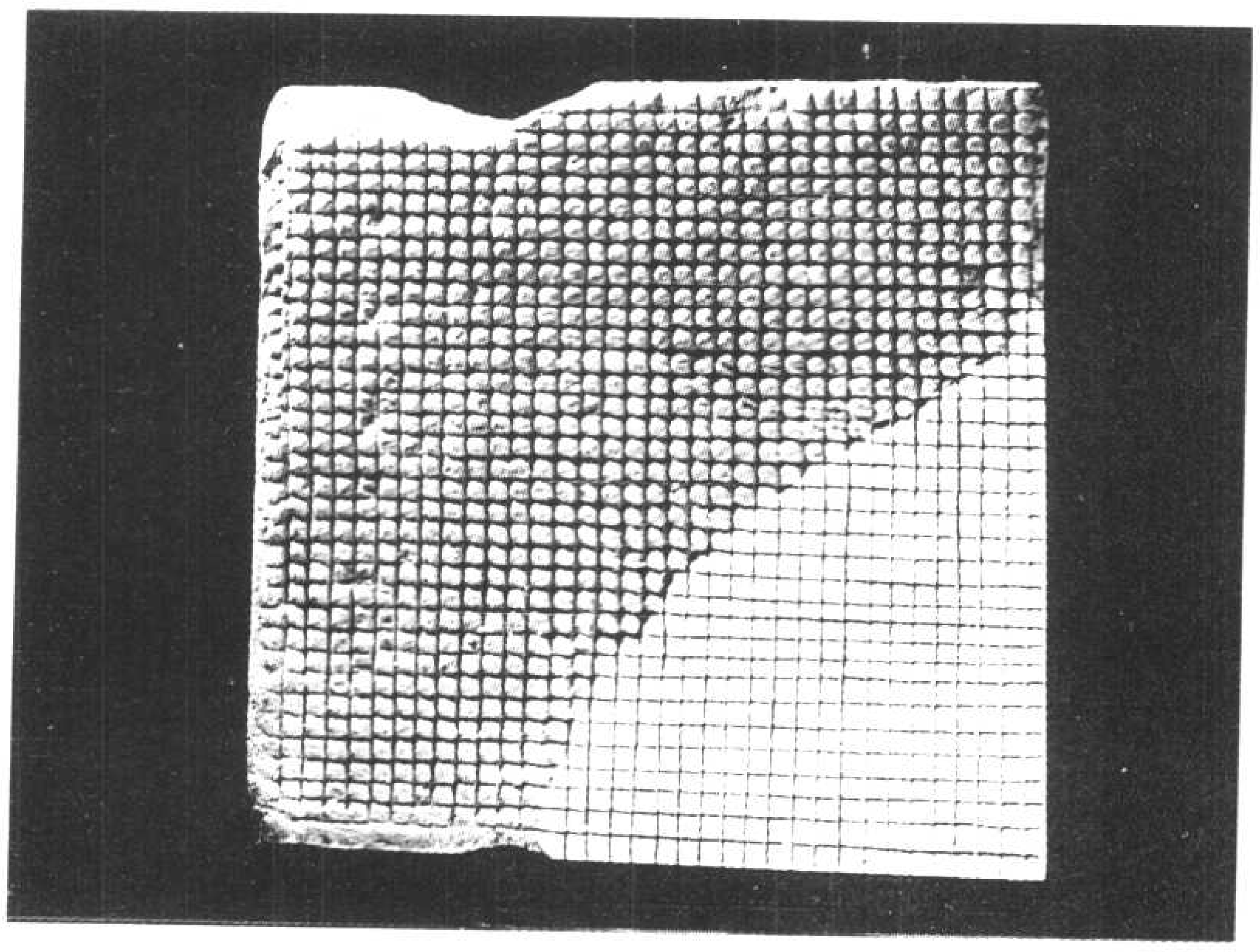


2.砖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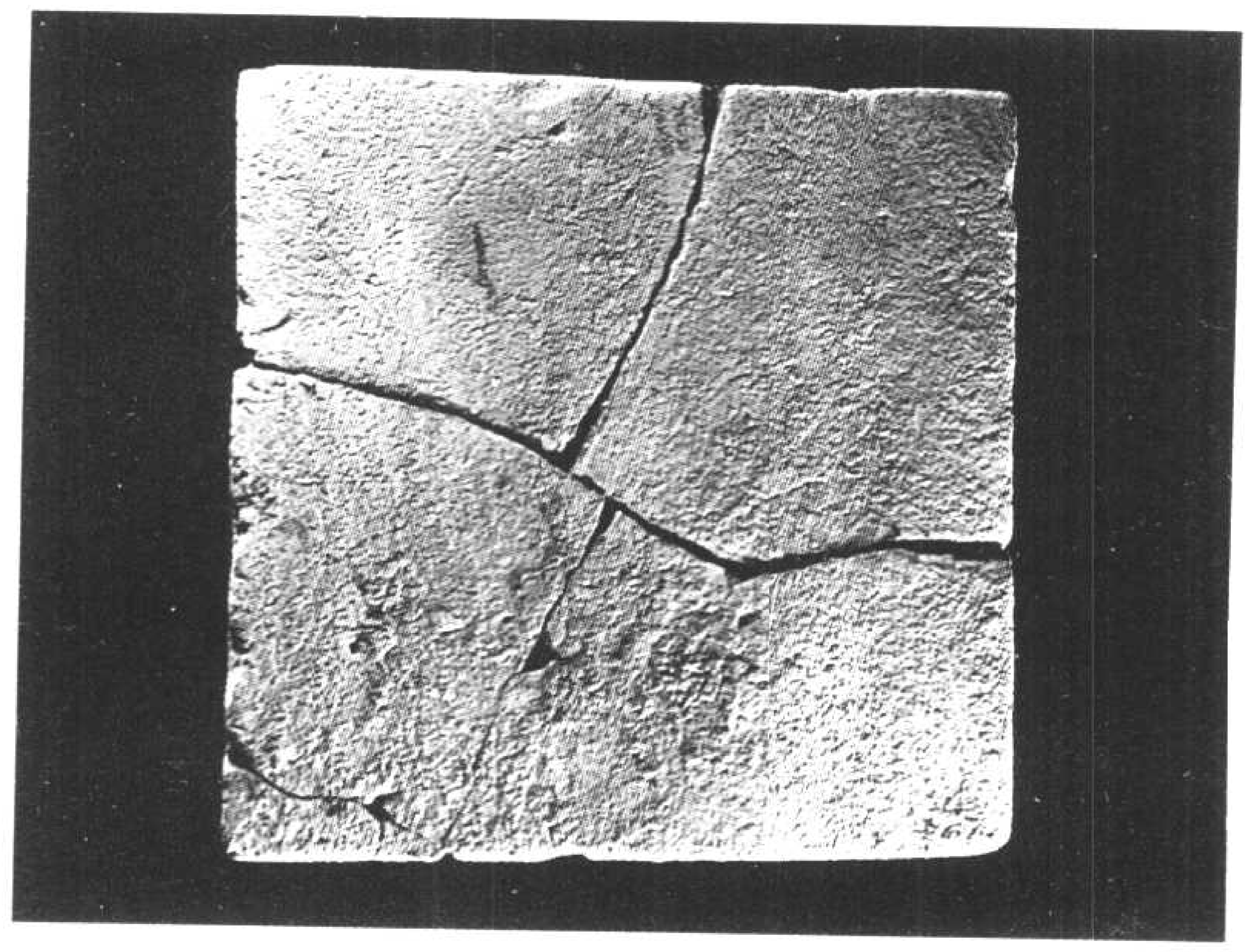


3.未央宫西宫墙试掘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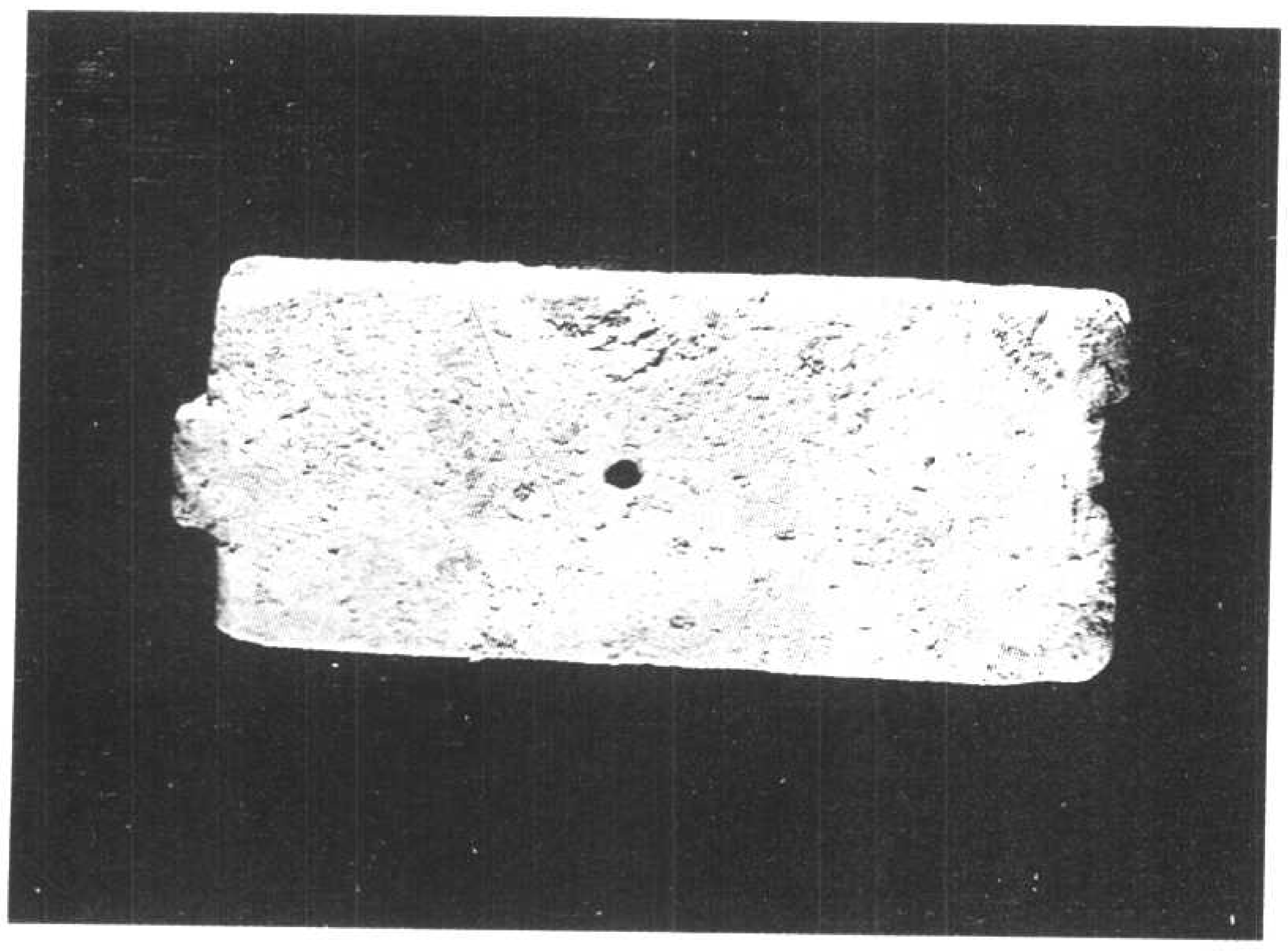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附近的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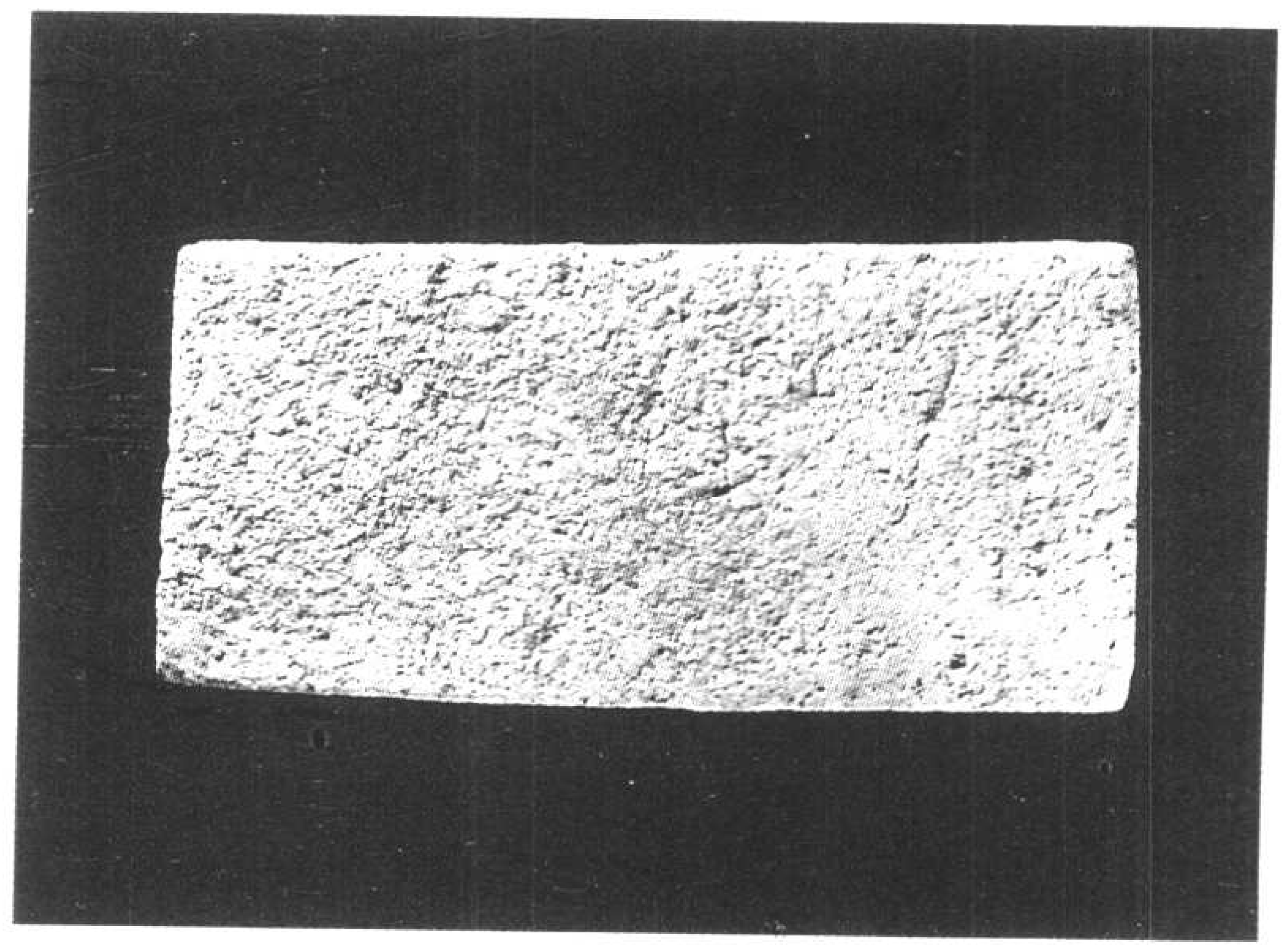
1. 方格纹方砖 5：T1③：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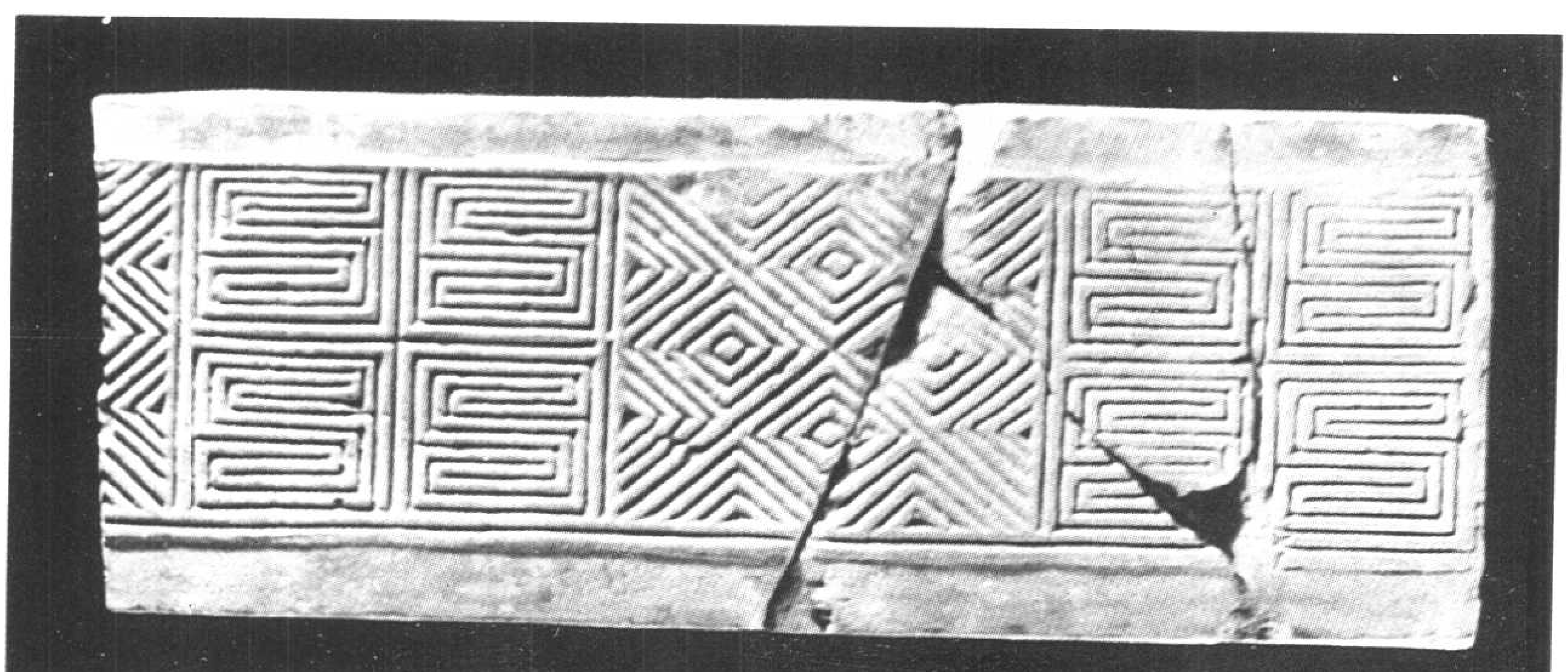
2. 素面方砖 5：T1③：134



3. 长条子母砖 5：T1③：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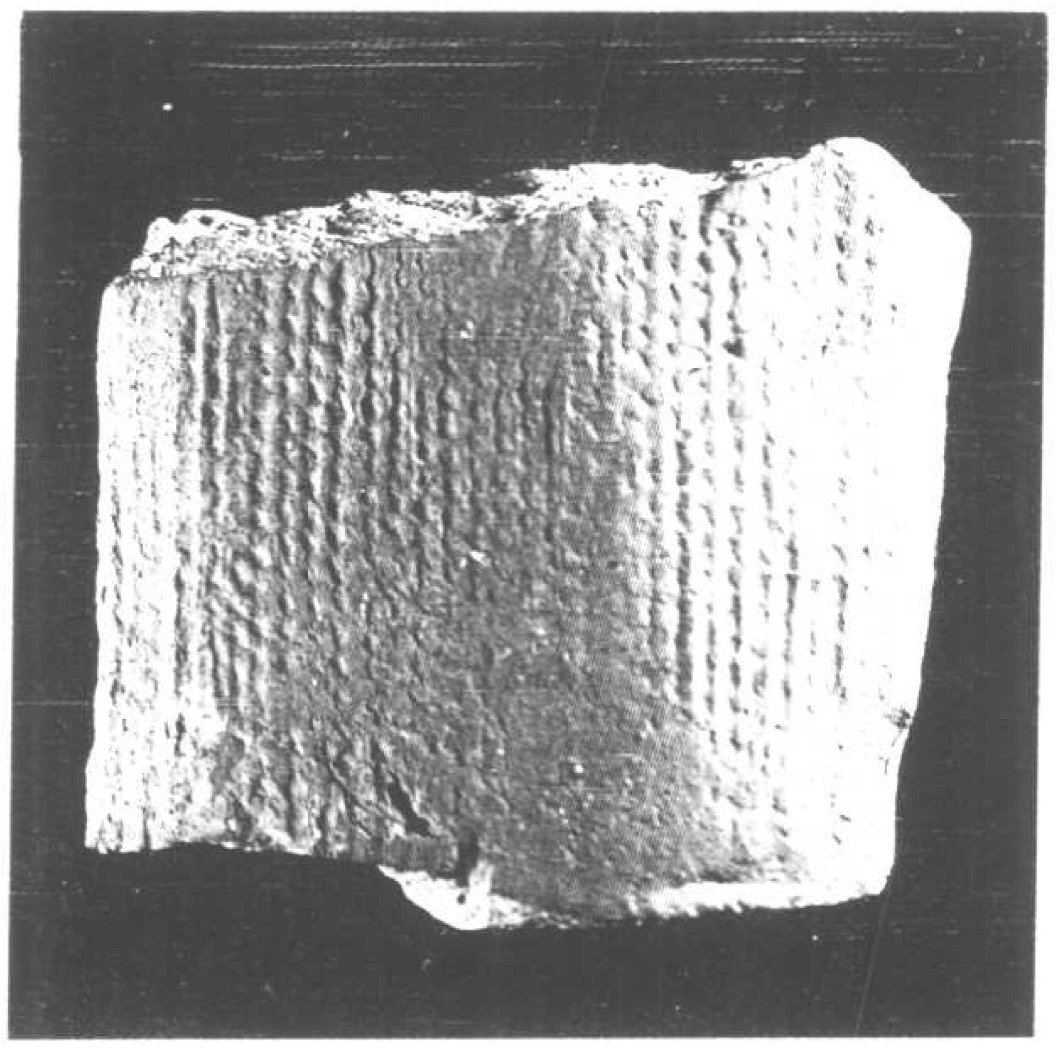
4. 条砖 5：T2③：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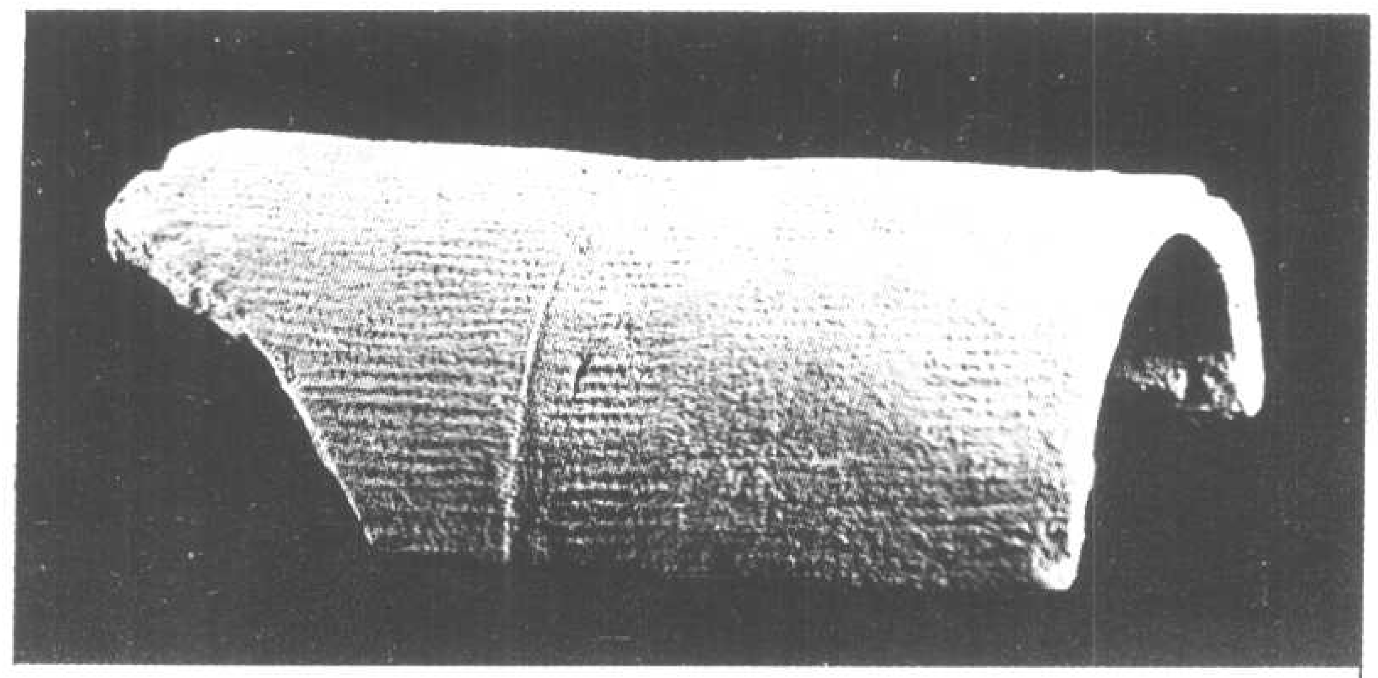
5. 空心砖 5：T1③：132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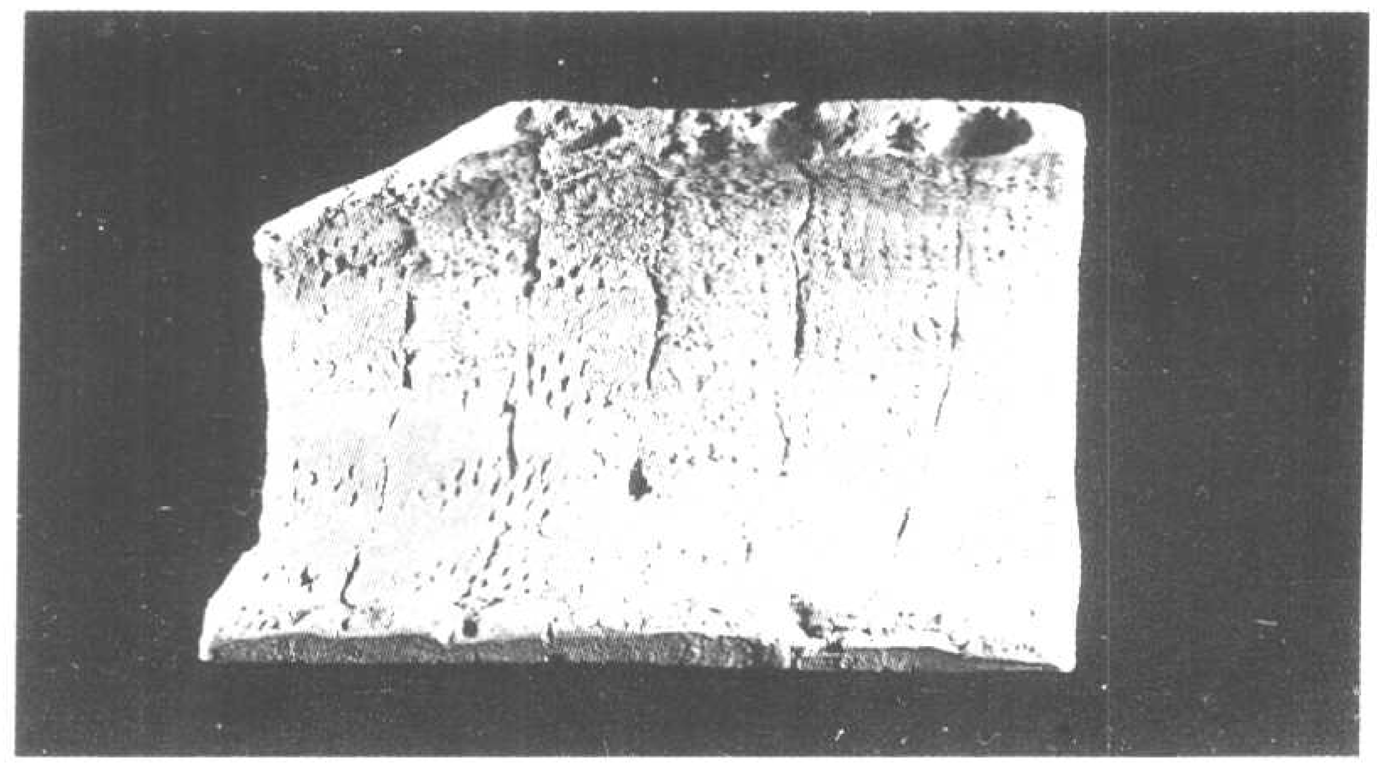
图版一四　（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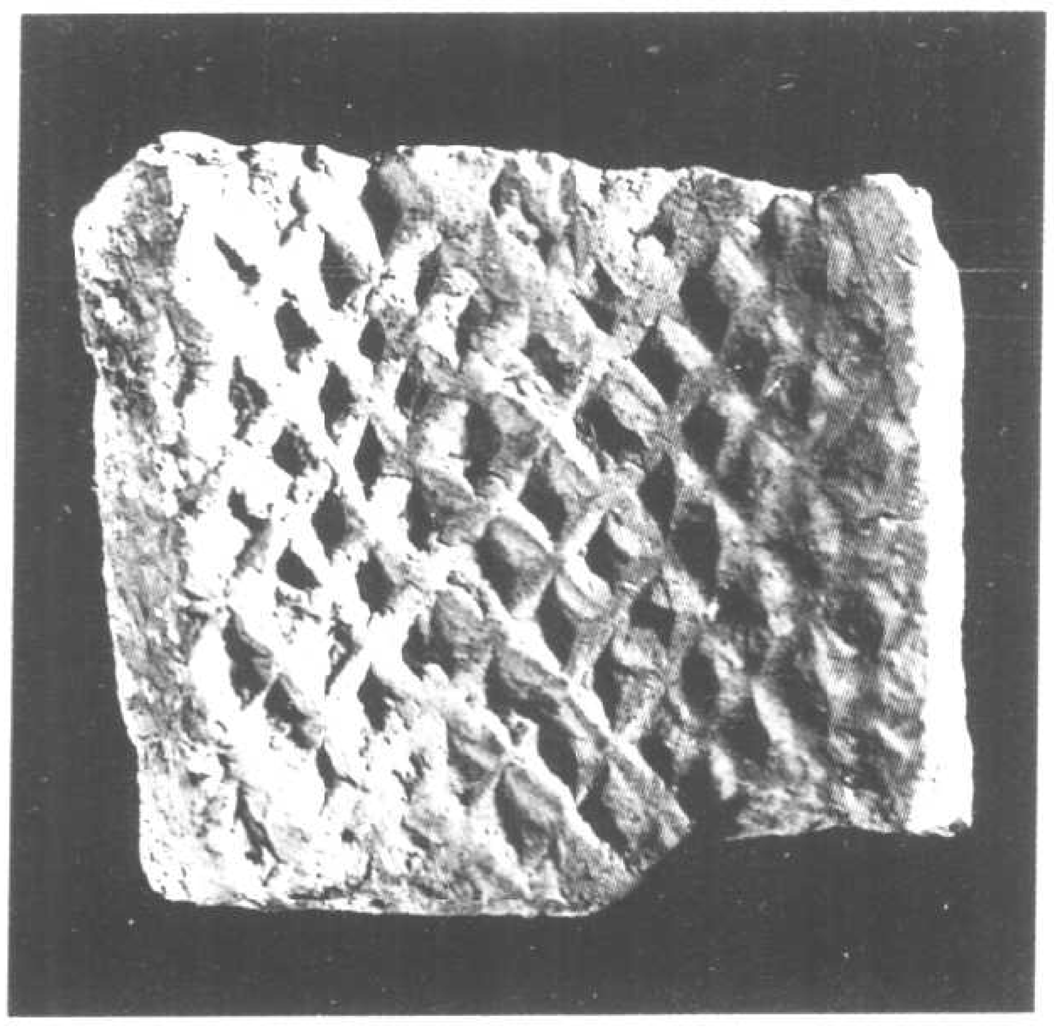
1. Ⅰ型筒瓦 5：T1③：139(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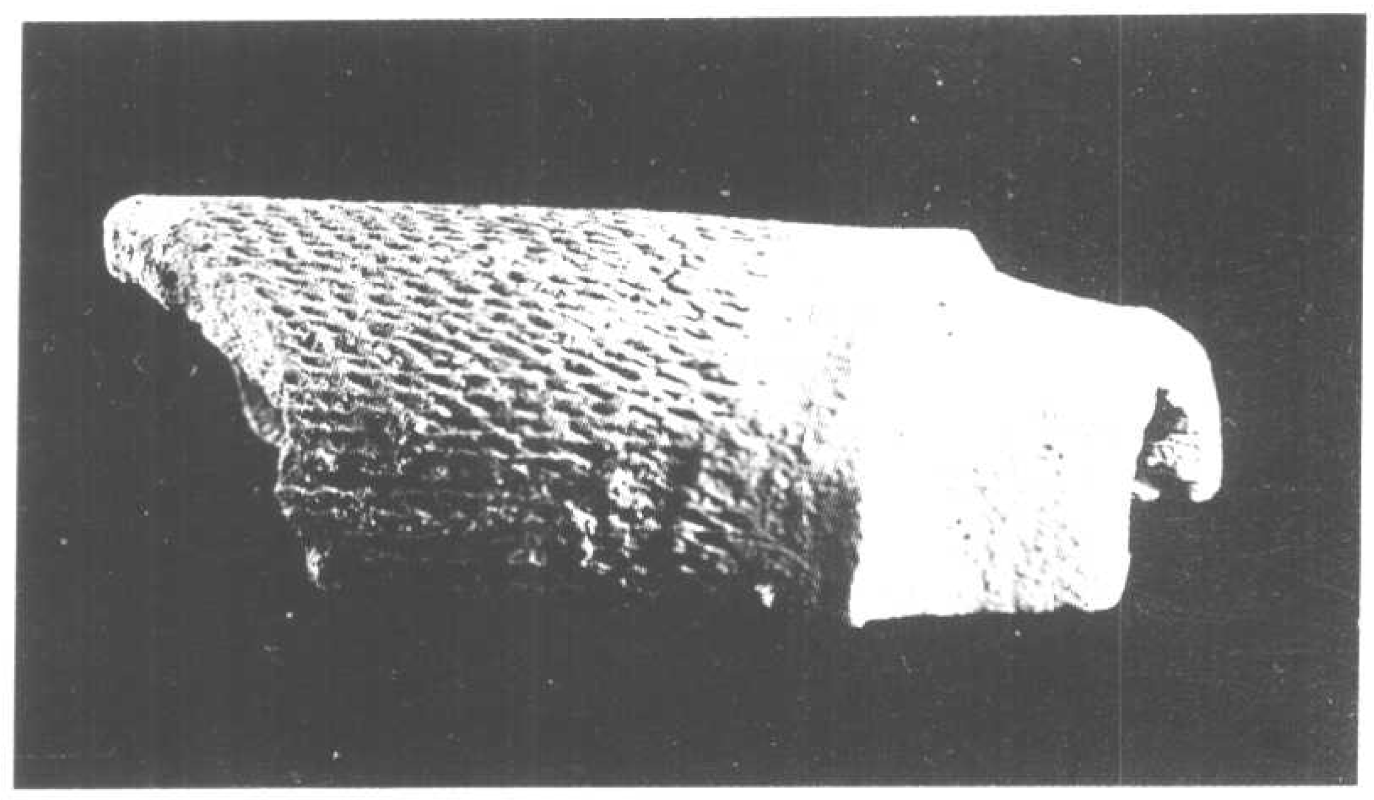
4. Ⅰ型筒瓦 5：T1③：137(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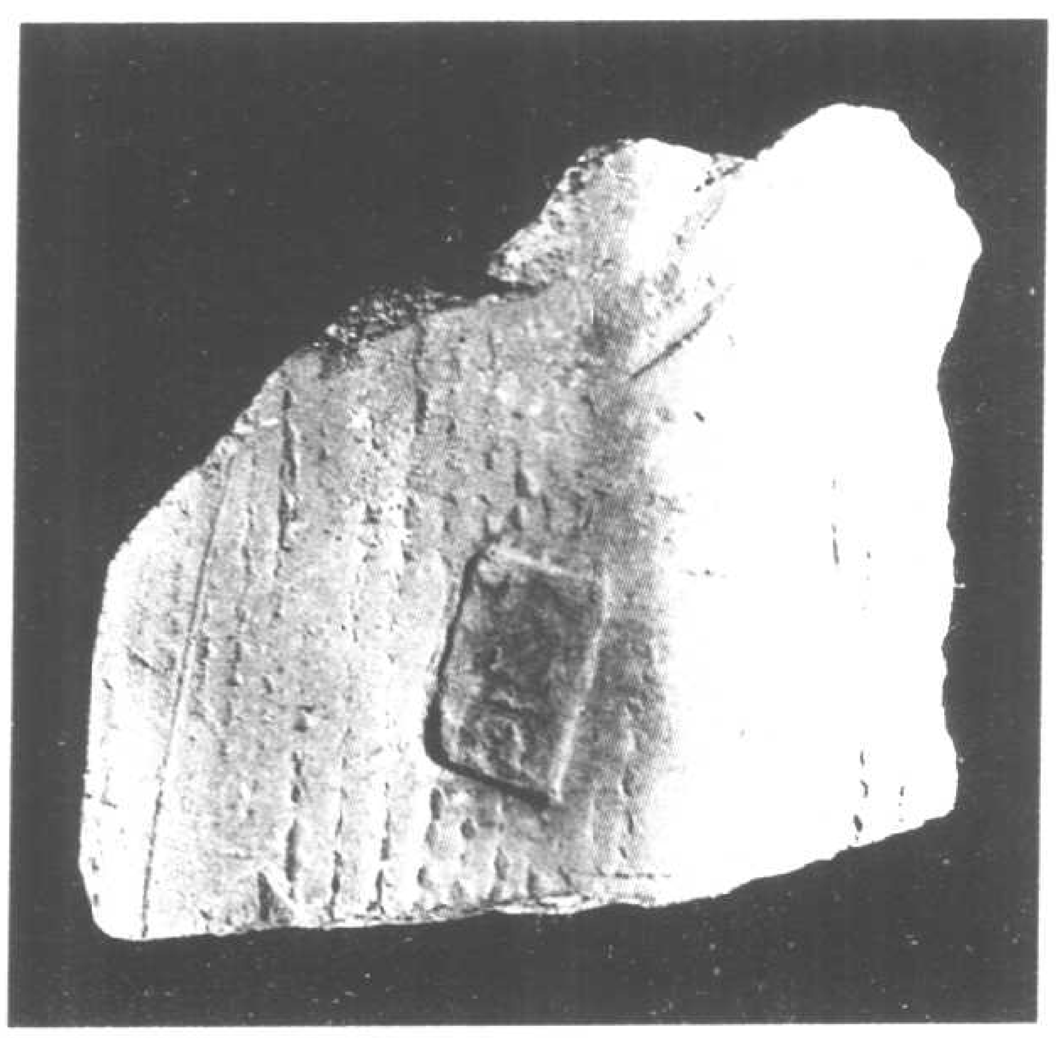
5. Ⅰ型筒瓦 5：T1③：137(内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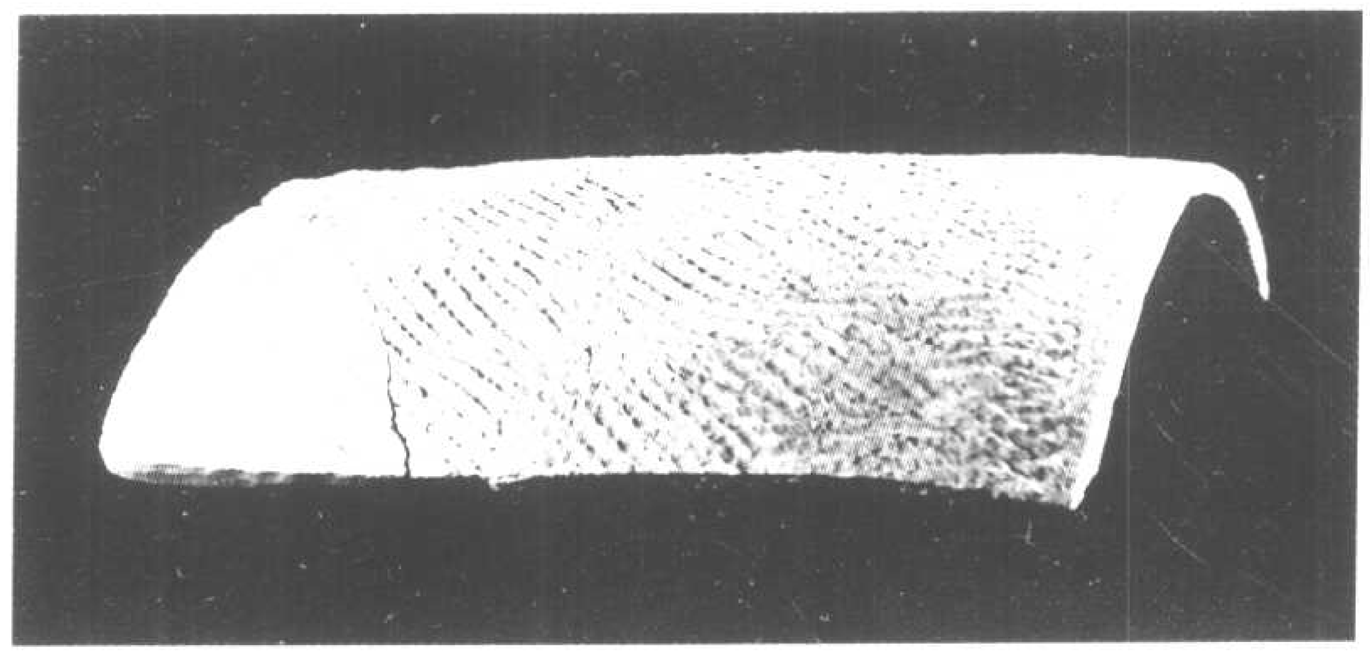
2. Ⅰ型筒瓦 5：T1③：139(内面)



6. Ⅲ型筒瓦 5：T2③：54



3. Ⅱ型筒瓦 5：T1③：138



7. Ⅲ型绳纹板瓦 5：T1③：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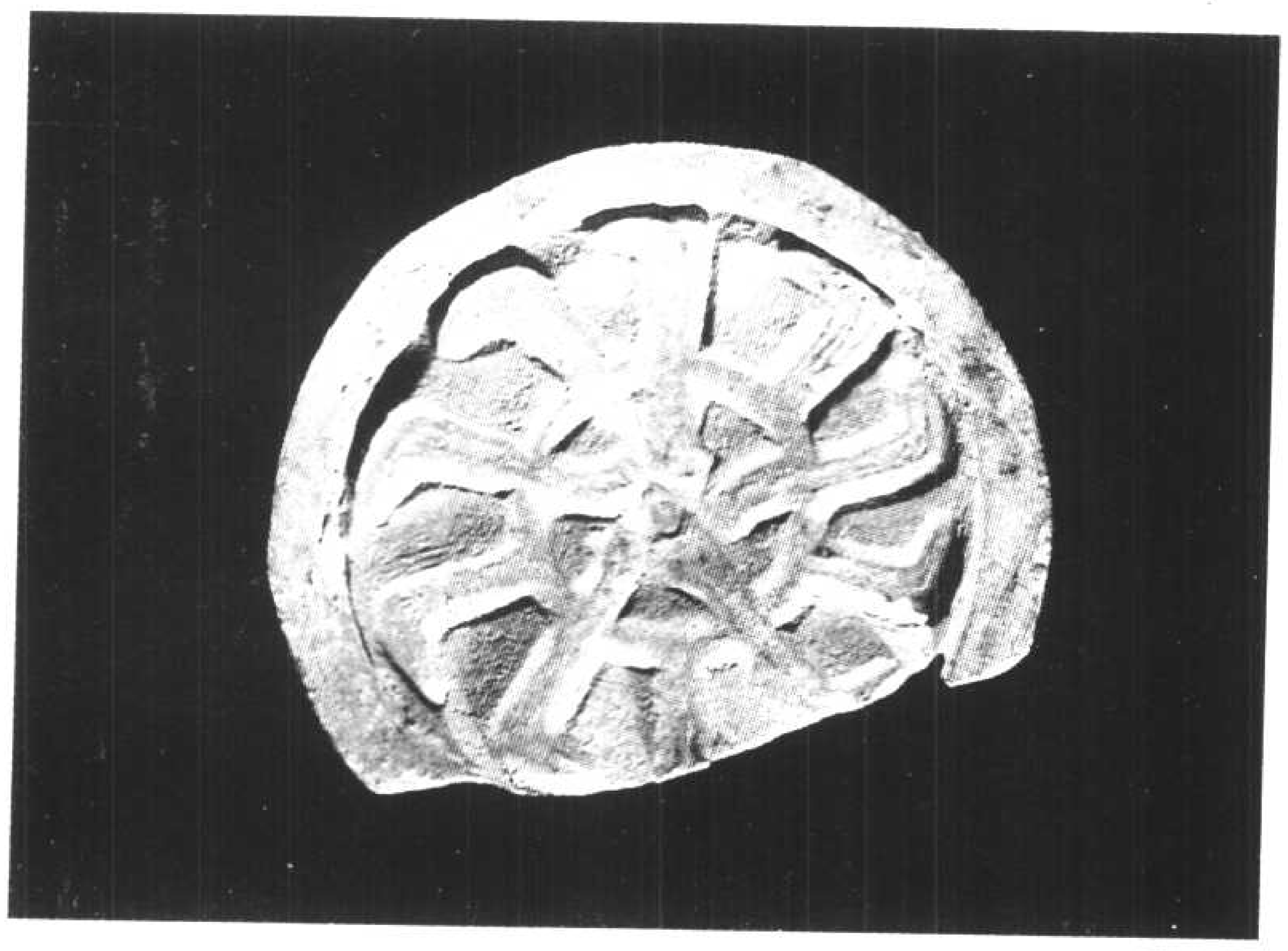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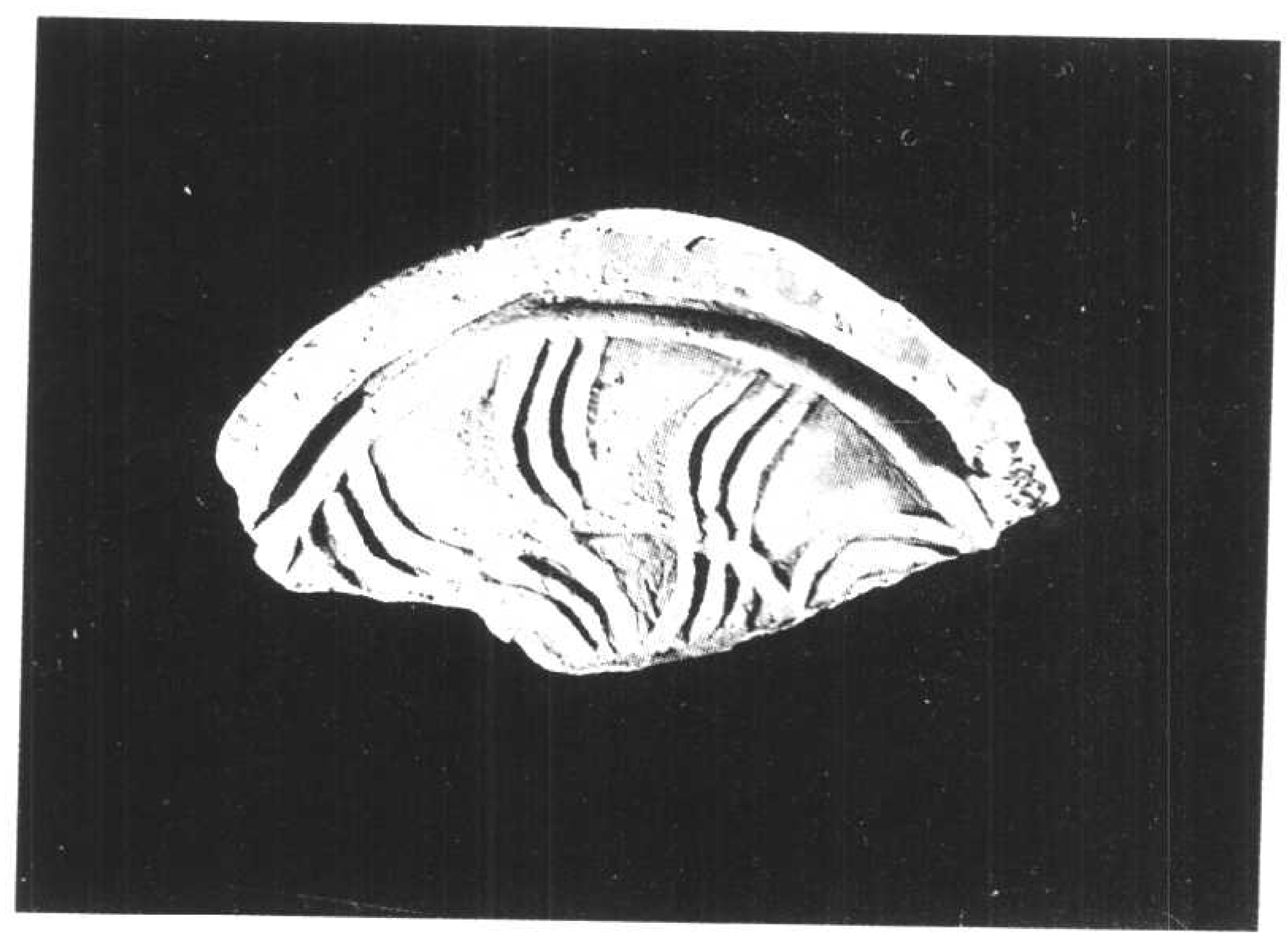
1. 葵纹瓦当 5：T1③：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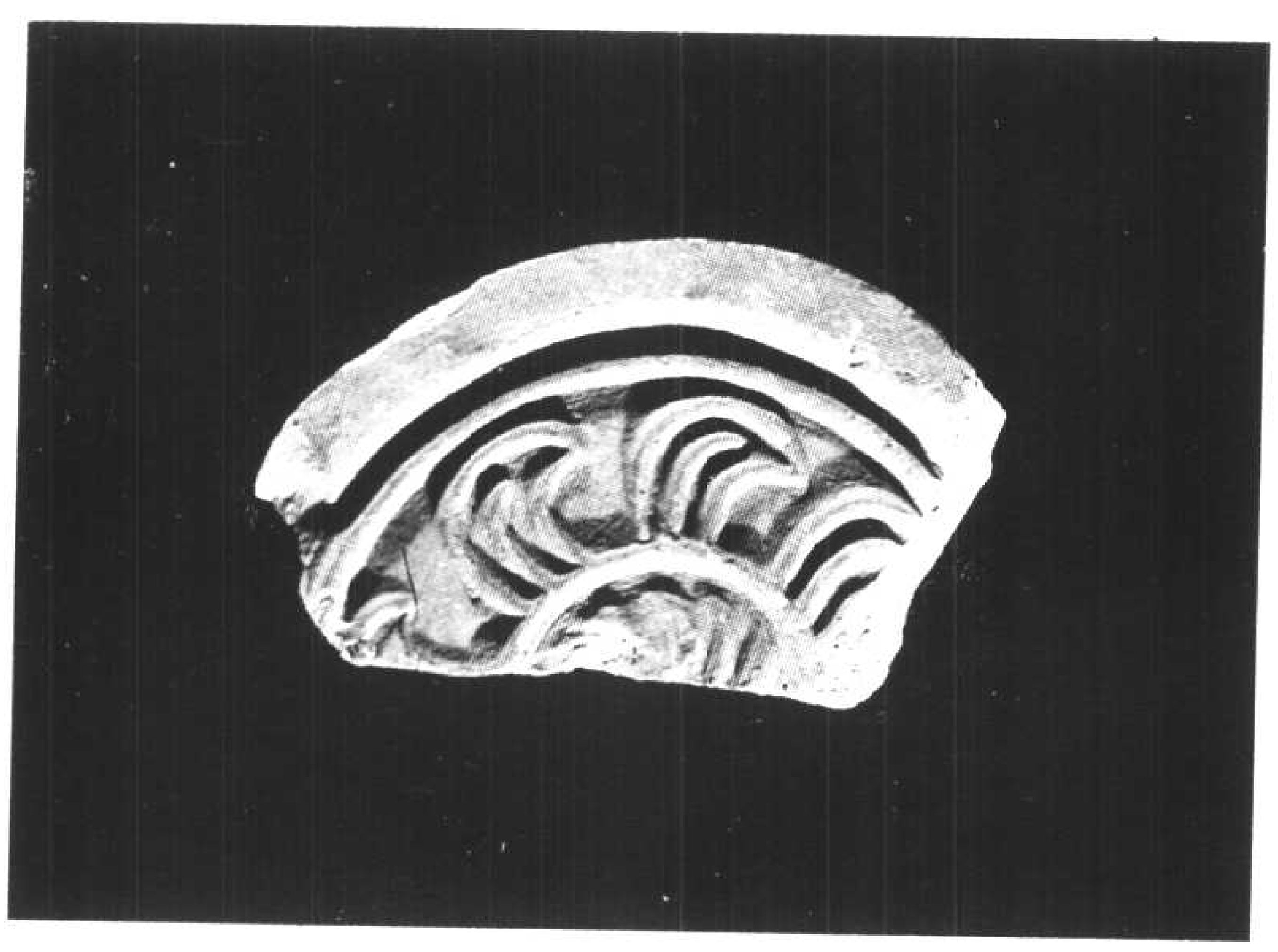
2. Ⅰ型1式变形葵纹瓦当 5：T1③：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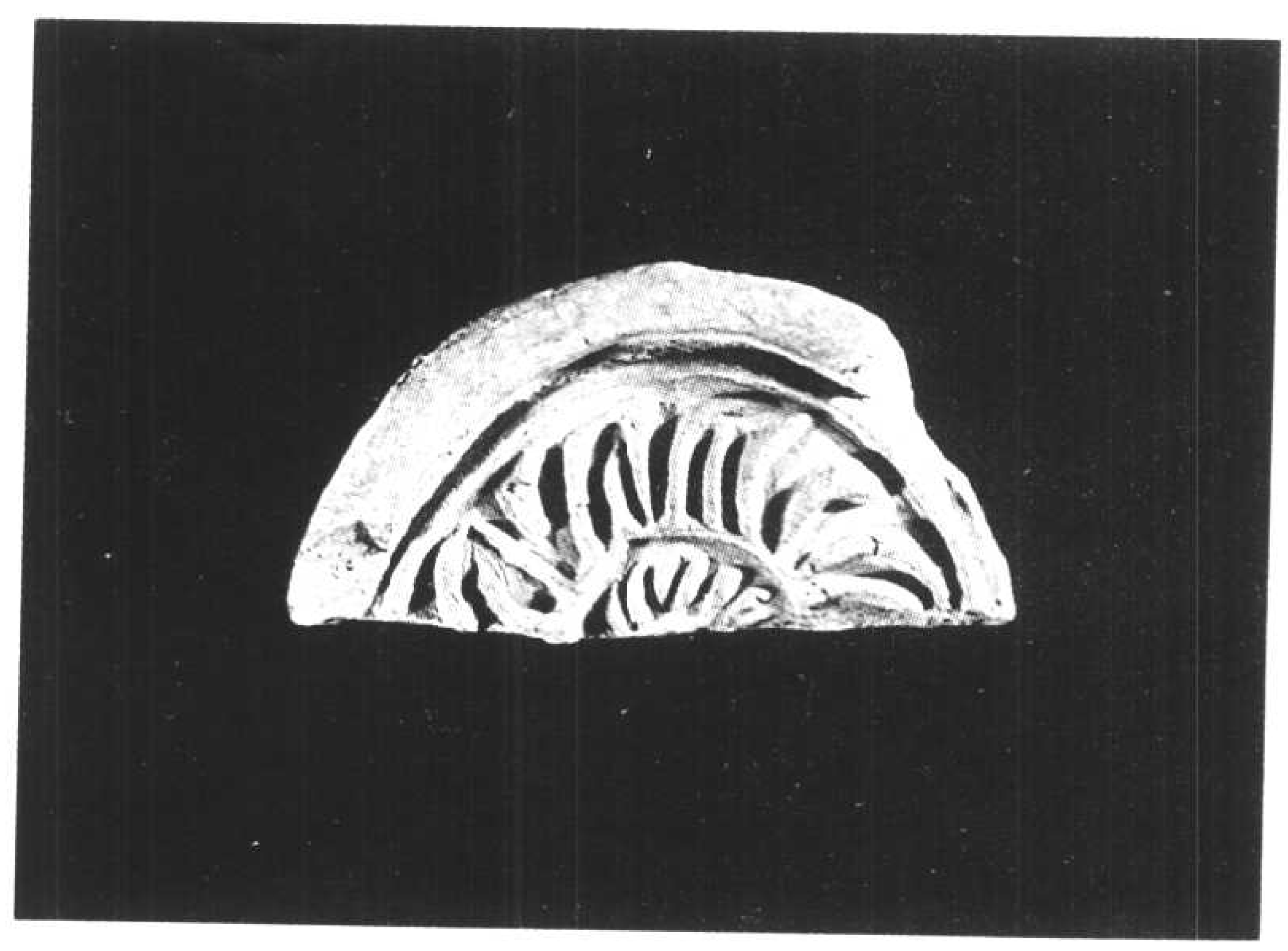
3. Ⅰ型2式变形葵纹瓦当 5：T1③：146



4. Ⅱ型变形葵纹瓦当 5：T1③：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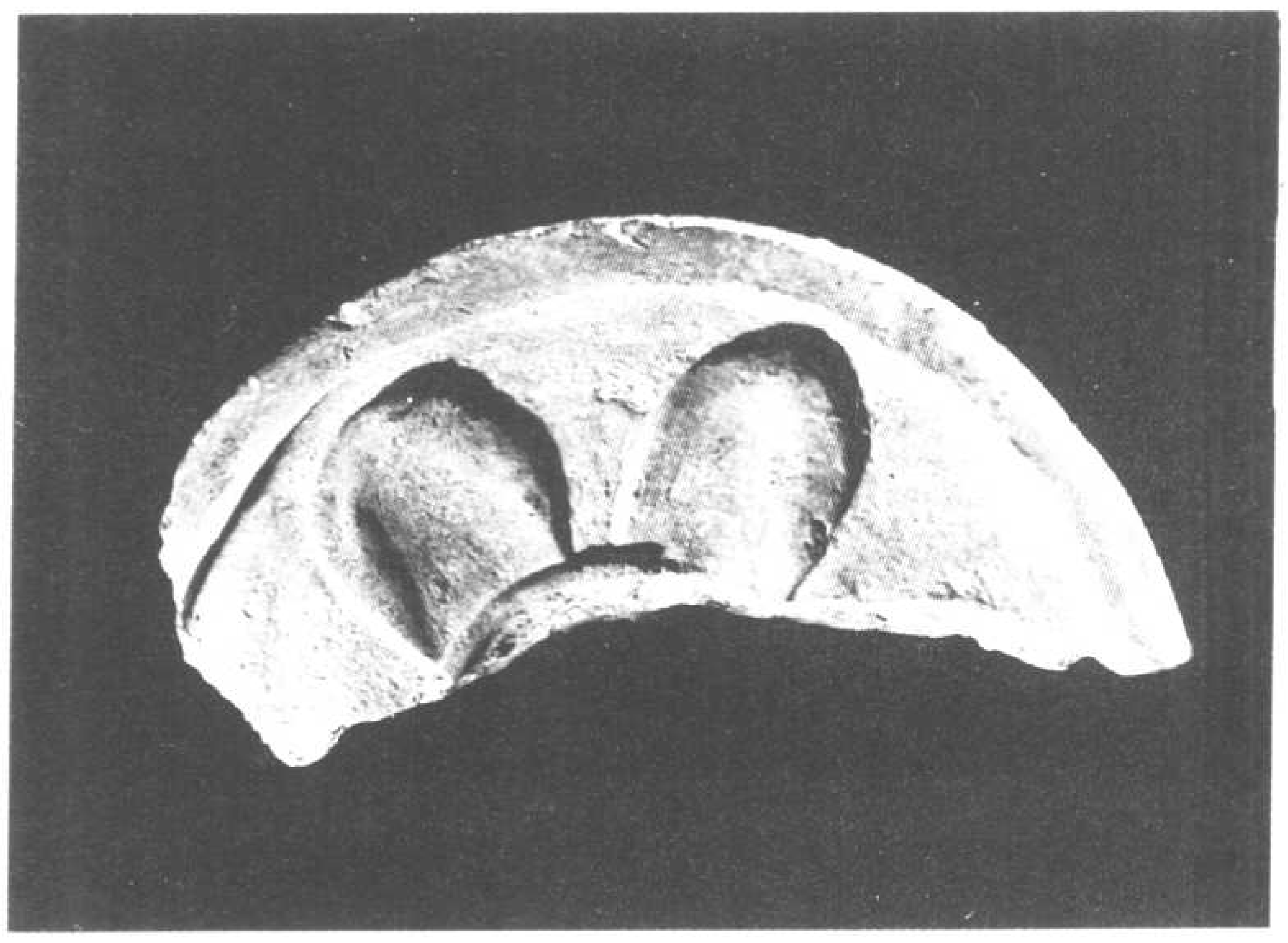
5. Ⅰ型蕉叶纹瓦当 5：T1③：112



6. Ⅱ型蕉叶纹瓦当 5：T1③：108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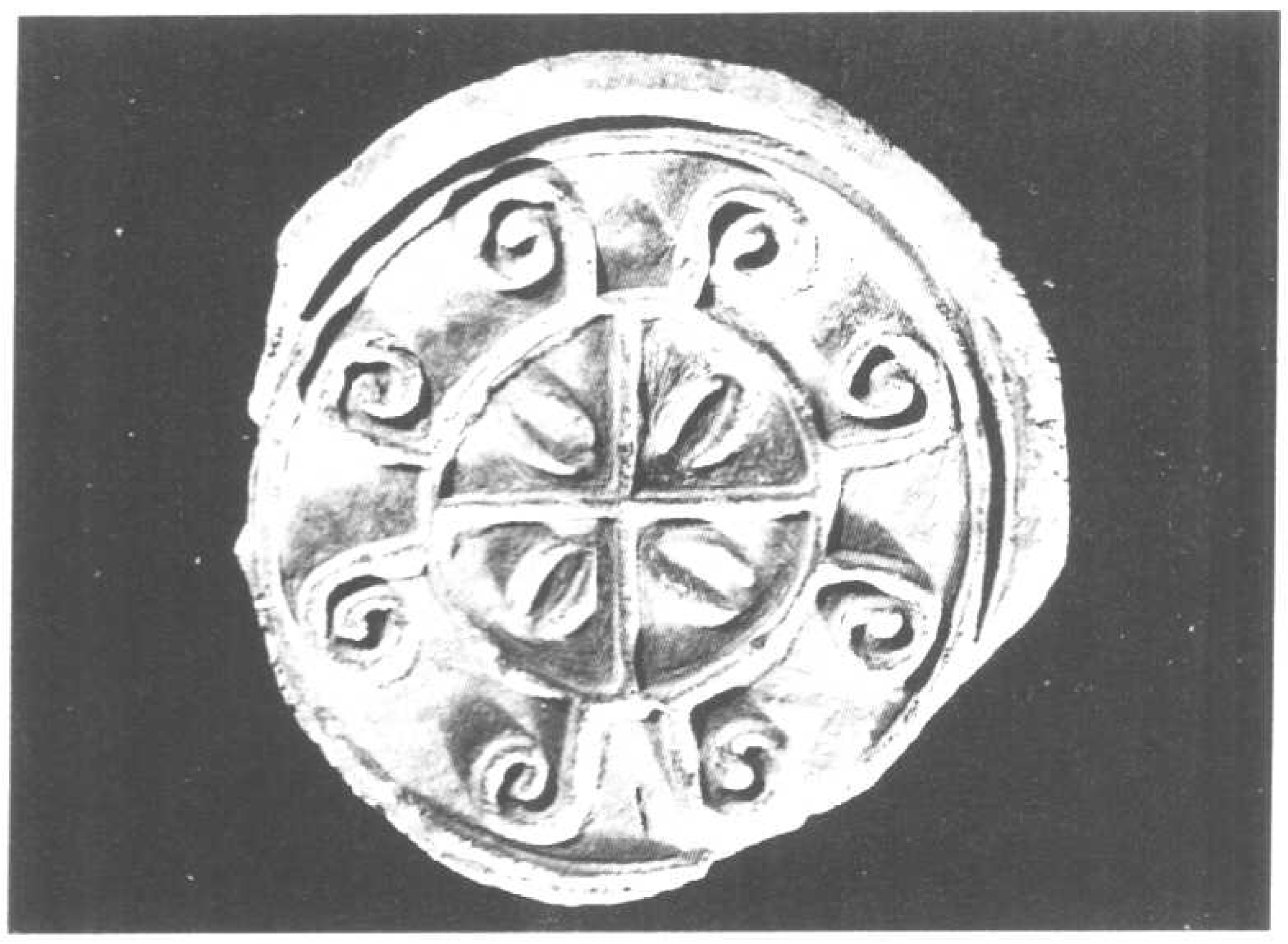
图版一六 （X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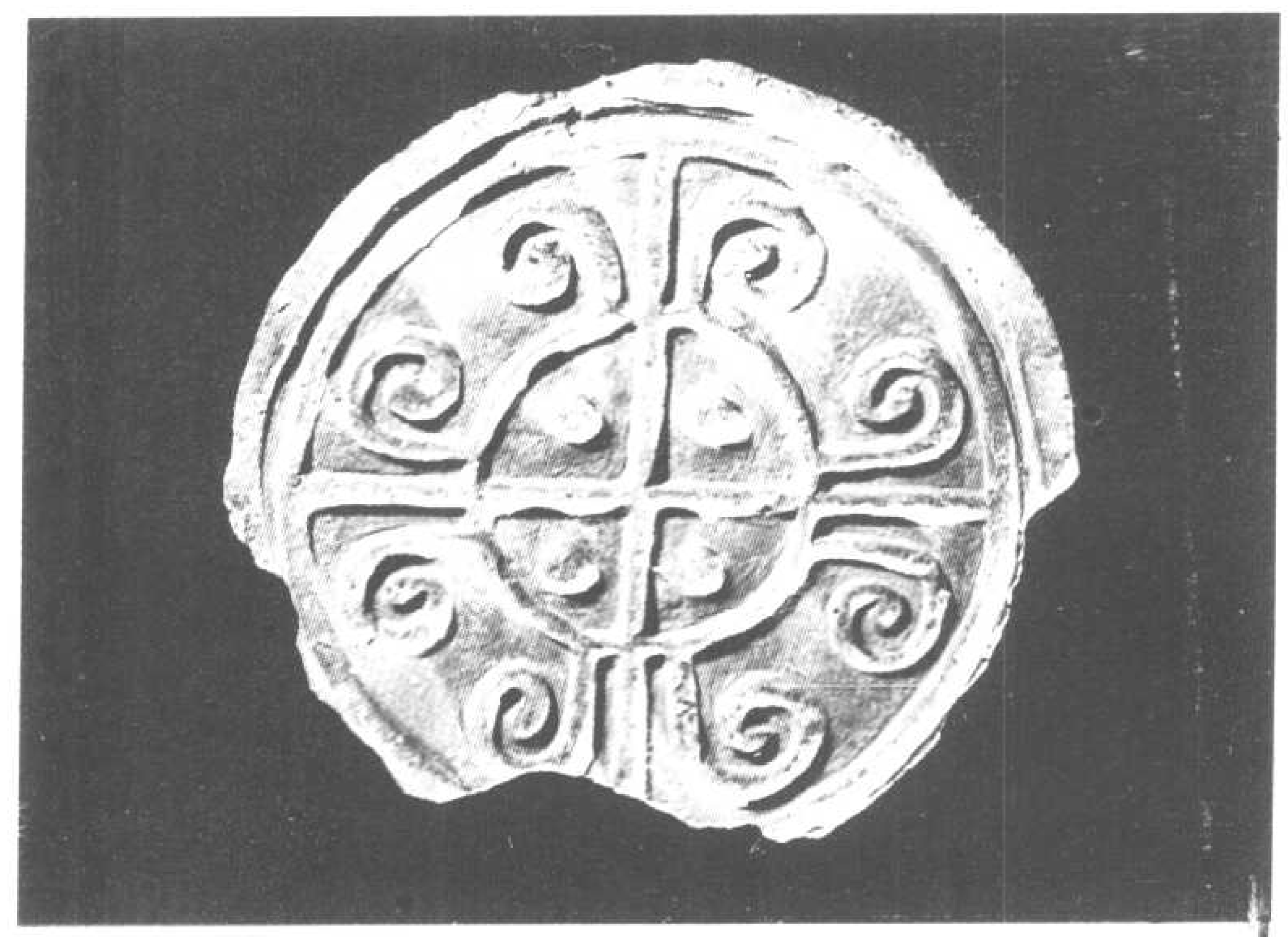
1.花瓣纹瓦当 5：T1③：111



2.凤纹瓦当 5：T1③：109



3.Ⅰ型涡纹瓦当 5：T2③：49



4.Ⅱ型1式涡纹瓦当 5：T1③：100



5.Ⅱ型2式涡纹瓦当 5：T1③：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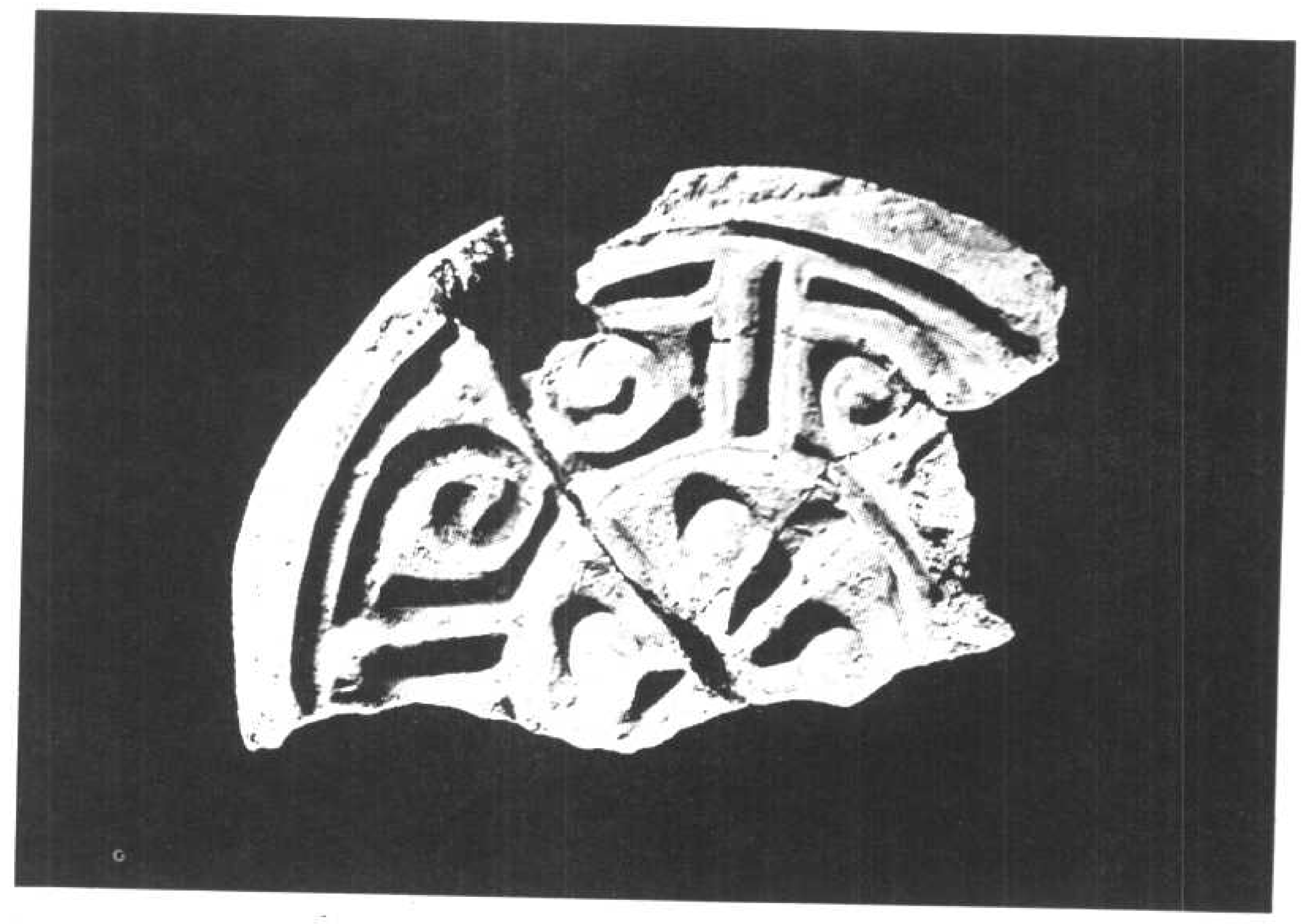


6.Ⅲ型1式涡纹瓦当 5：T1③：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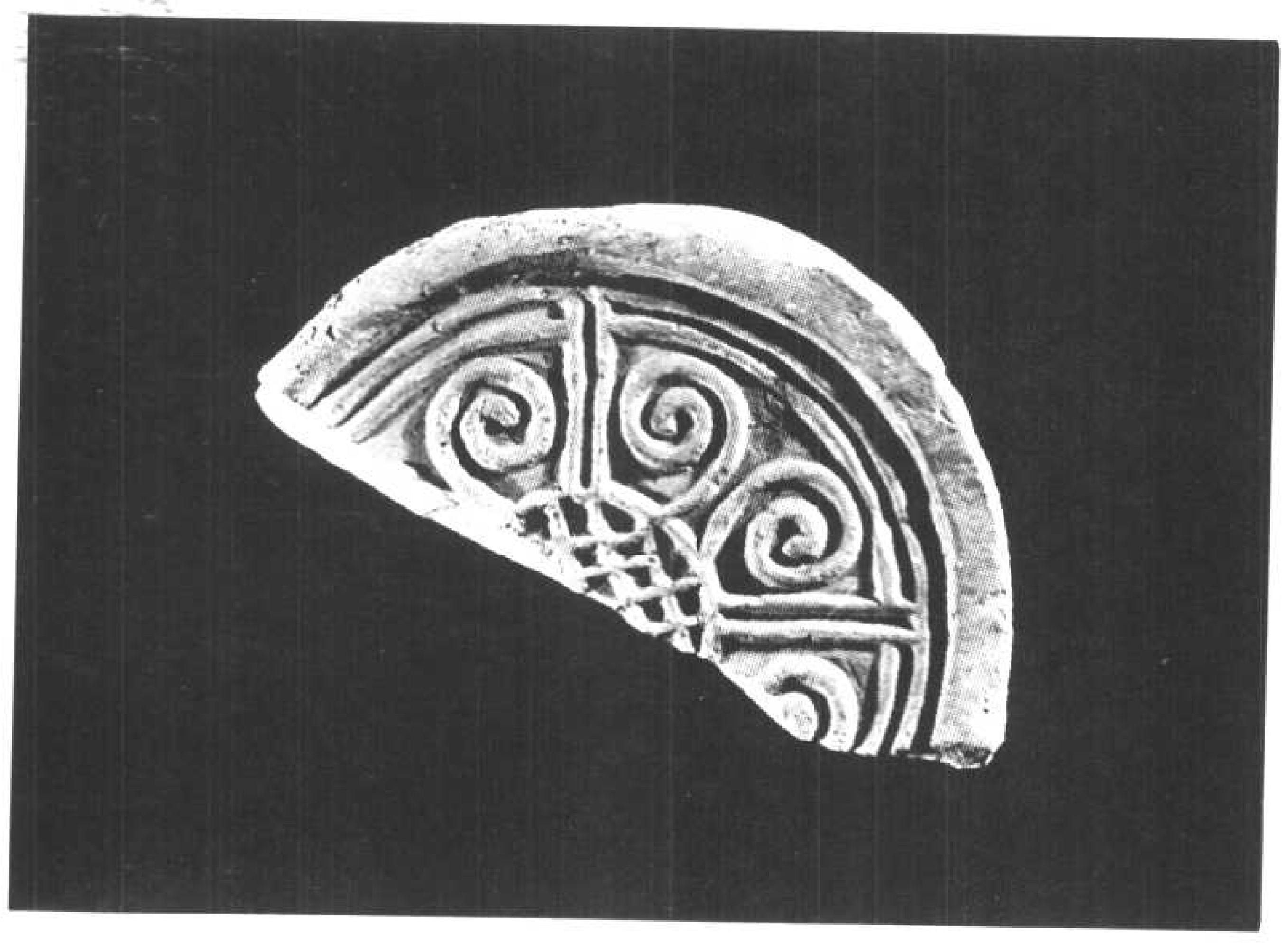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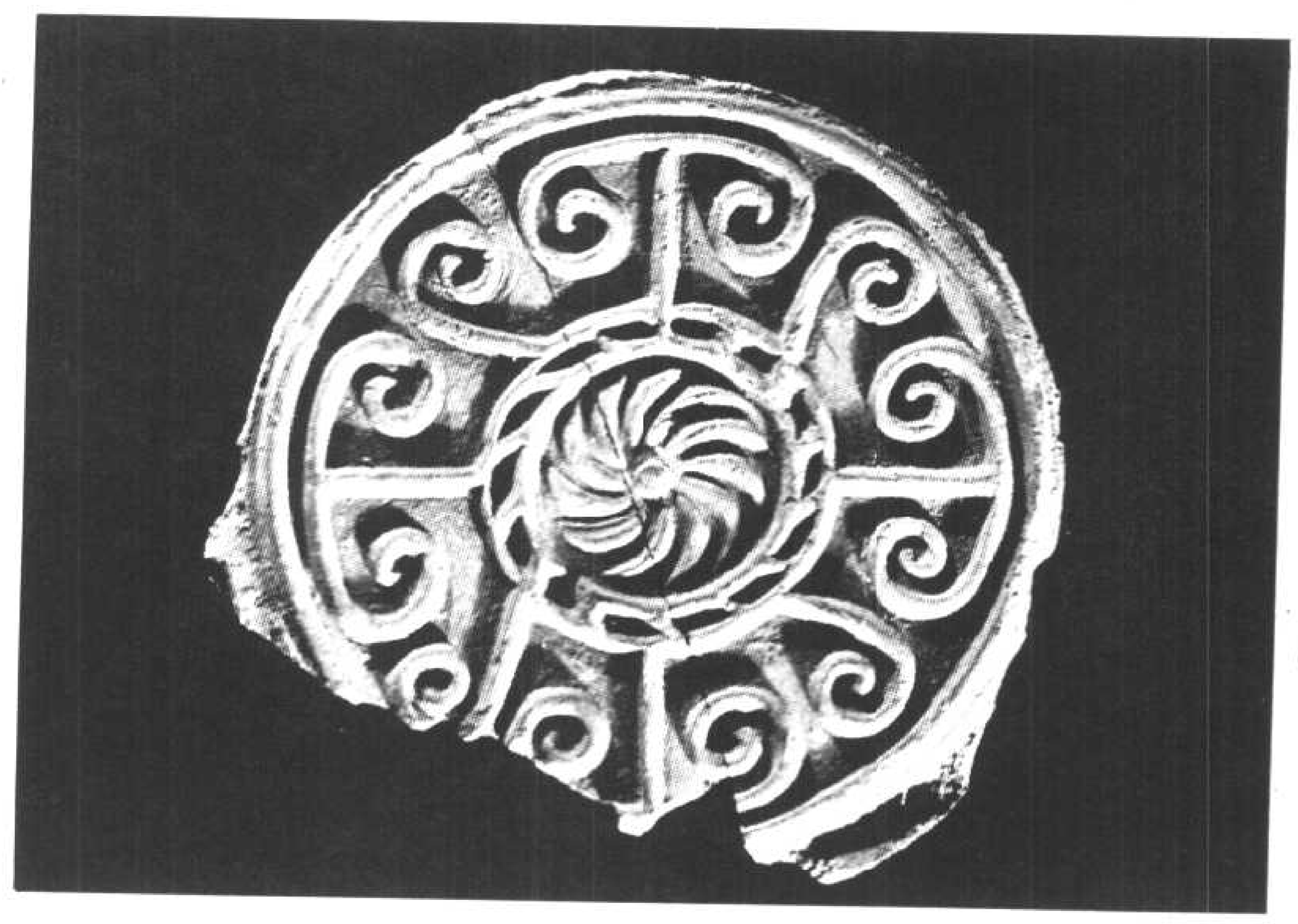
1. Ⅲ型2式涡纹瓦当 5：T1③：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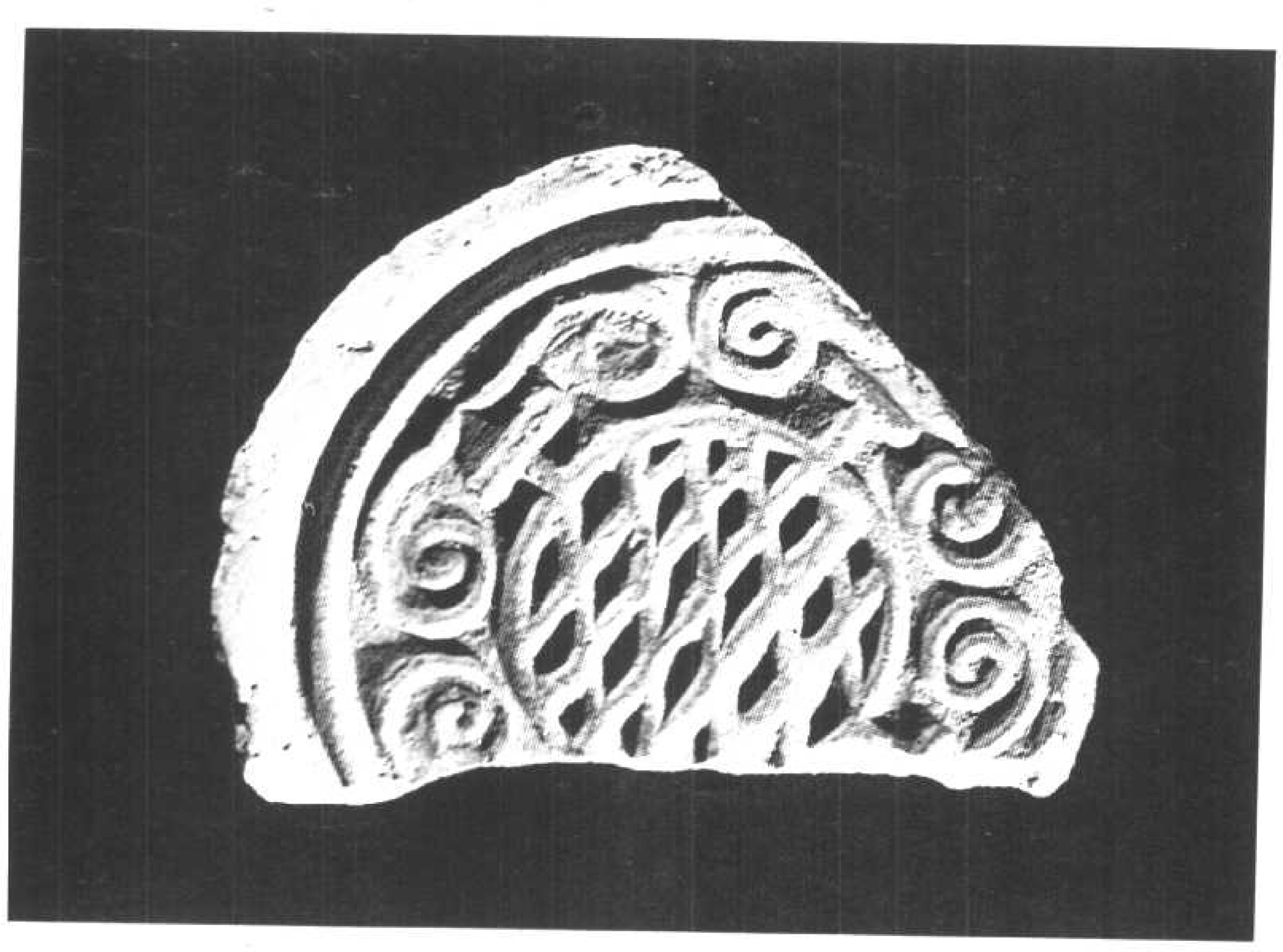
2. Ⅲ型3式涡纹瓦当 5：T1③：106



3. Ⅲ型4式涡纹瓦当 5：T1③：104



4. Ⅰ型1式云纹瓦当 5：T1③：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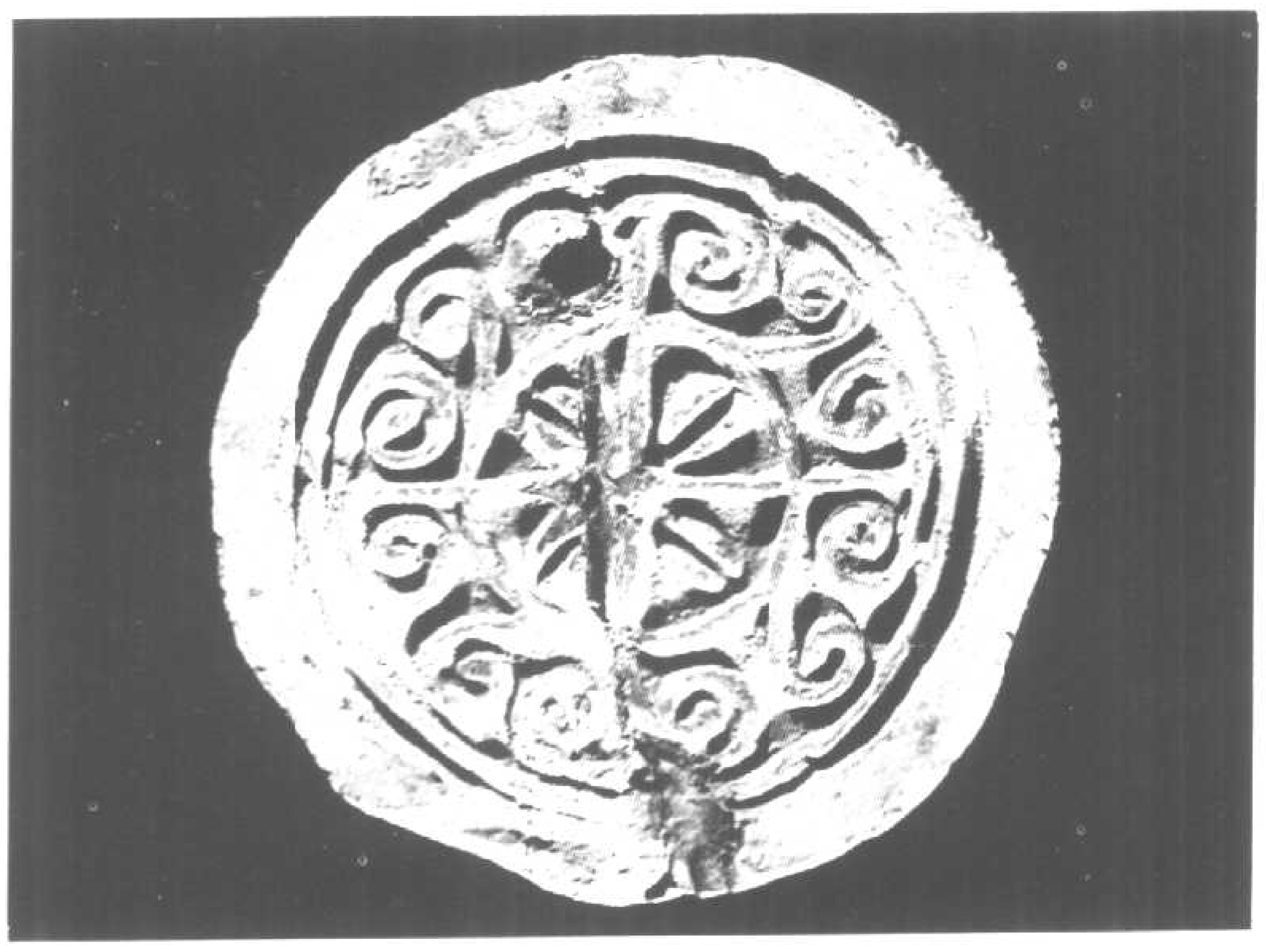
5. Ⅰ型2式云纹瓦当 5：T1③：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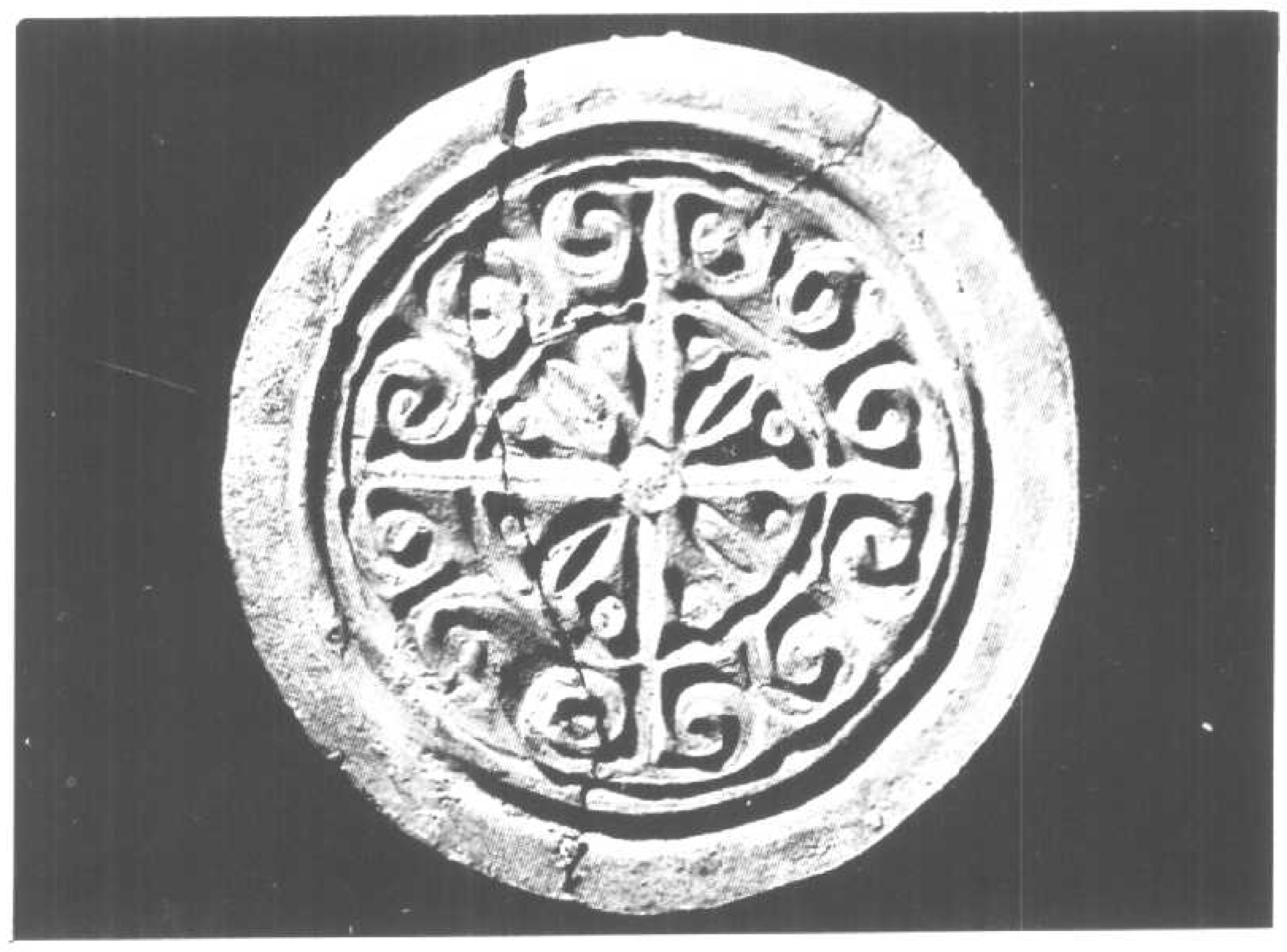
6. Ⅰ型3式云纹瓦当 5：T1③：121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瓦当

图版一八　（XVIII）



1. Ⅱ型1式5：T1③：101



2. Ⅱ型2式5：T1③：142



3. Ⅱ型3式5：T1③：143



4. Ⅱ型4式5：T1③：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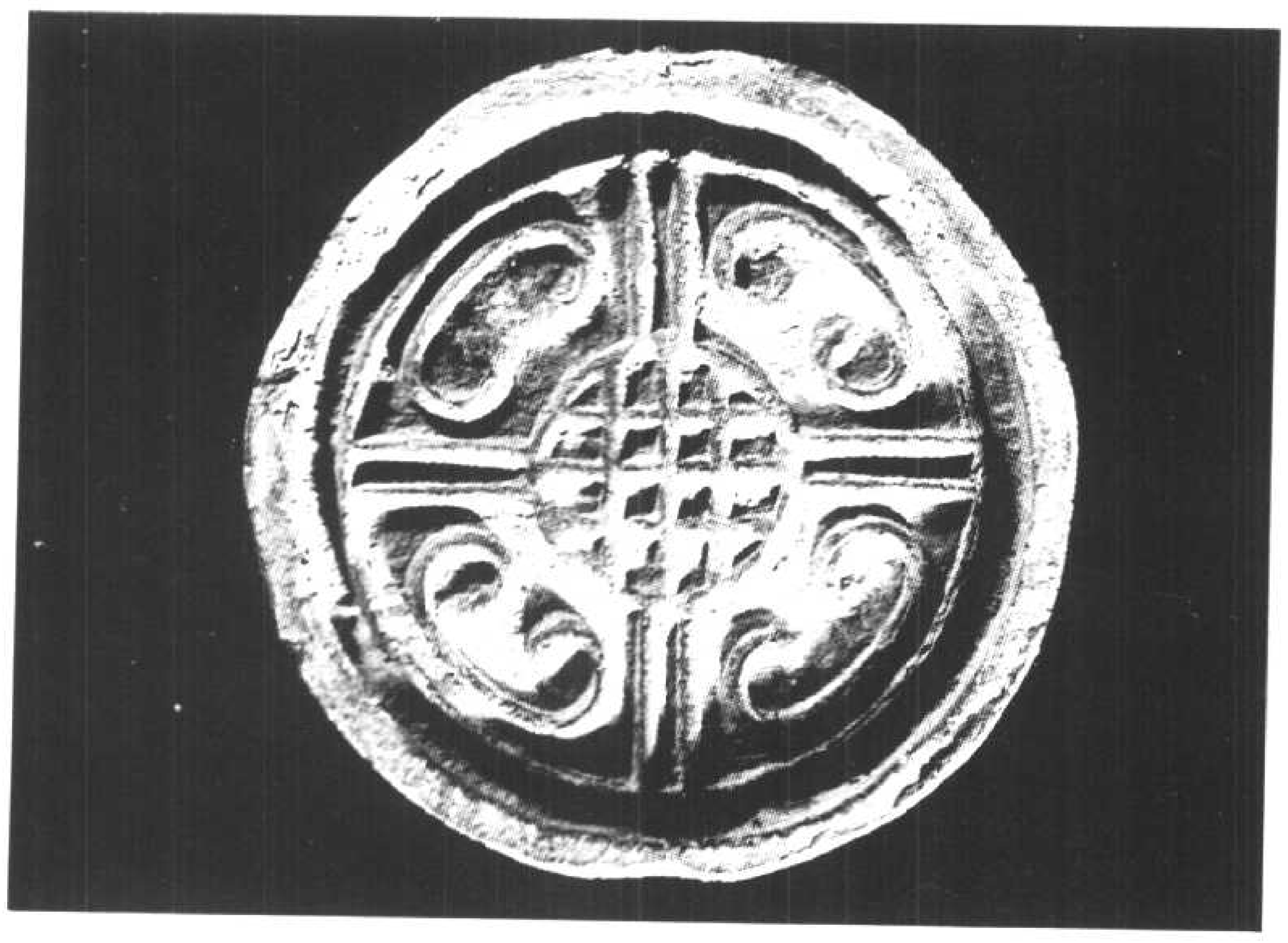


5. Ⅲ型1式5：T1③：118



6. Ⅲ型2式5：T1③：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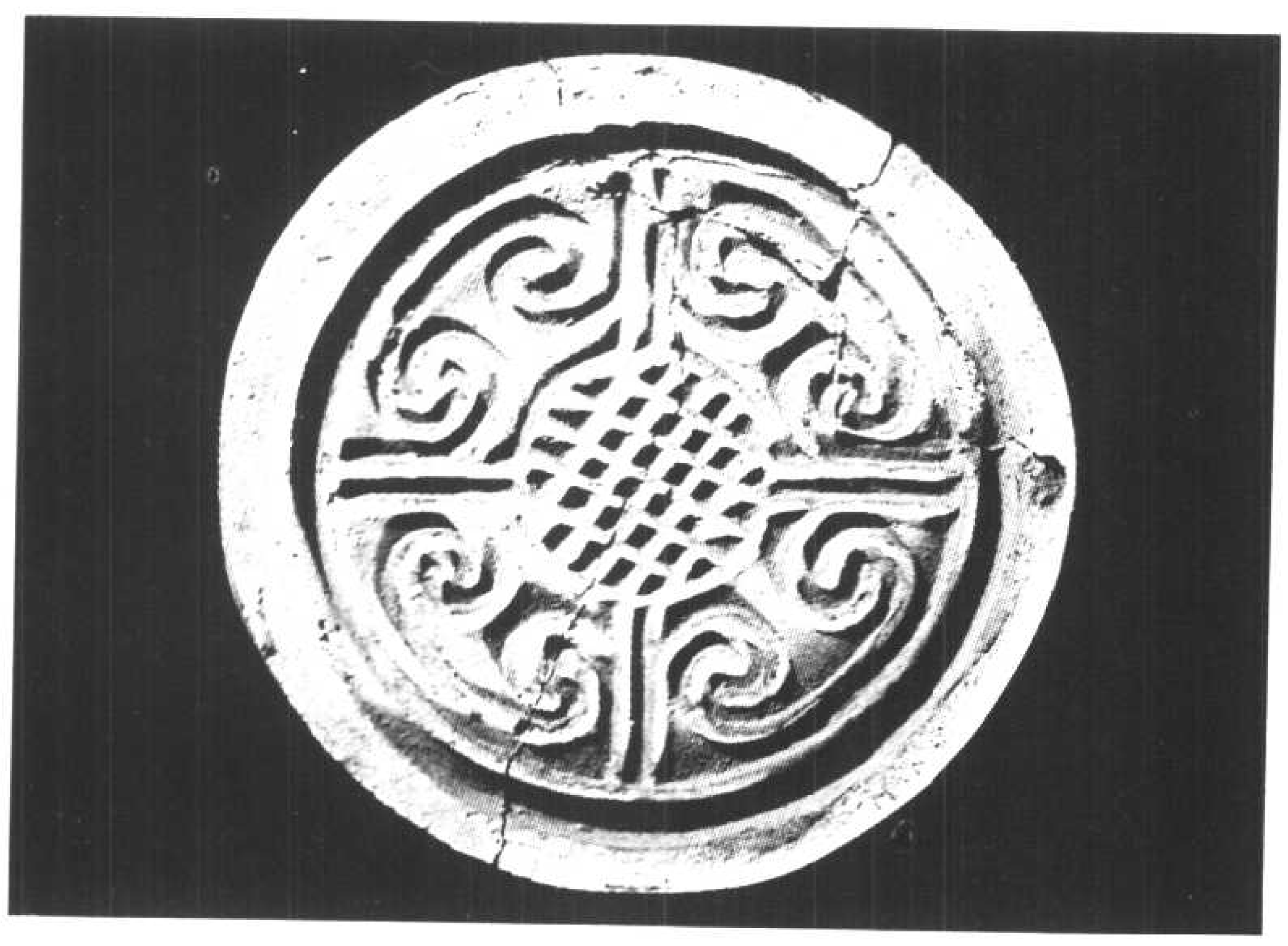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瓦当(云纹瓦当)



1.3式5：T1③：115



2.4式5：T1③：116



3.5式5：T1③：114



4.7式5：T2③：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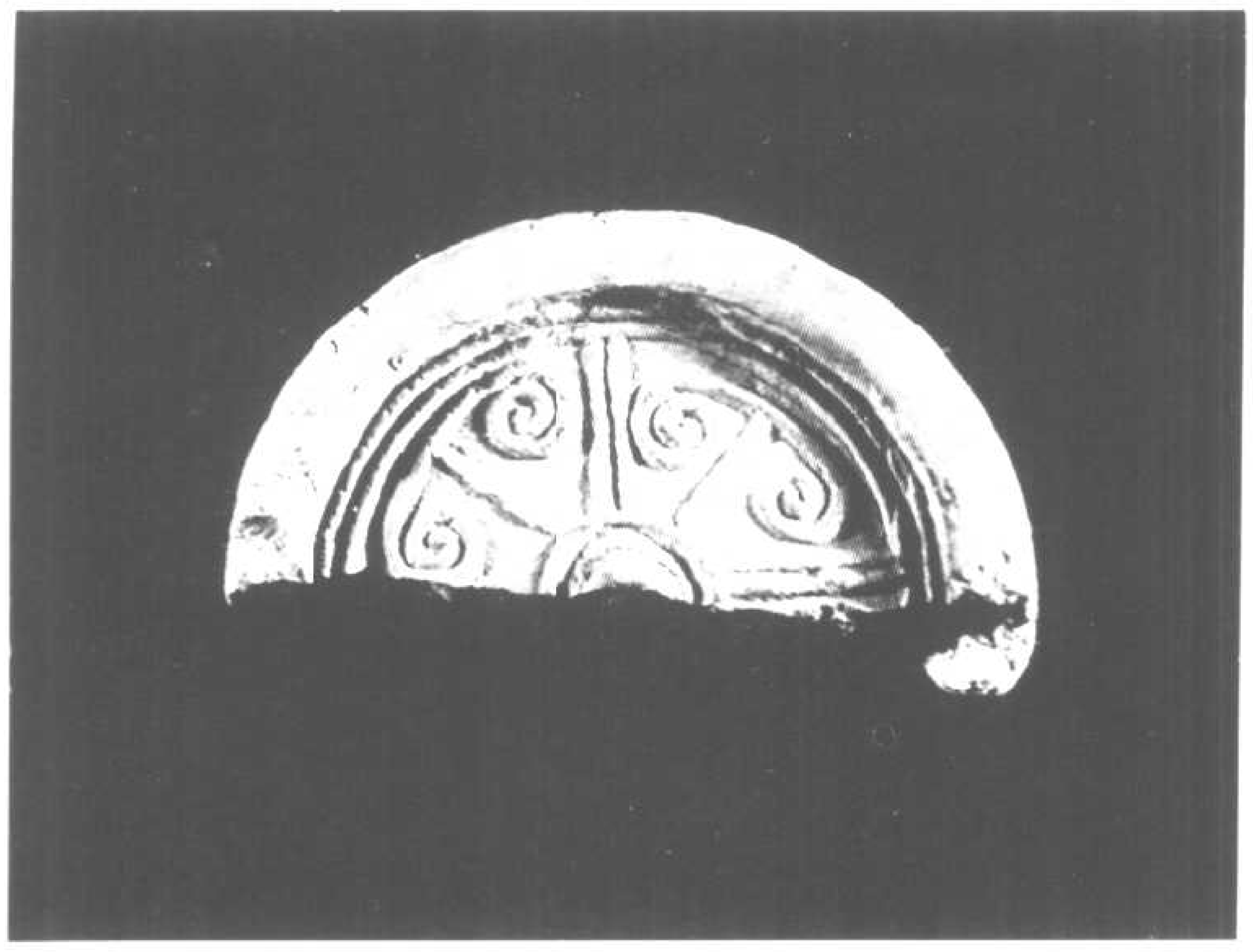


5.8式5：T1③：124



6.9式5：T1③：123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瓦当(Ⅲ型云纹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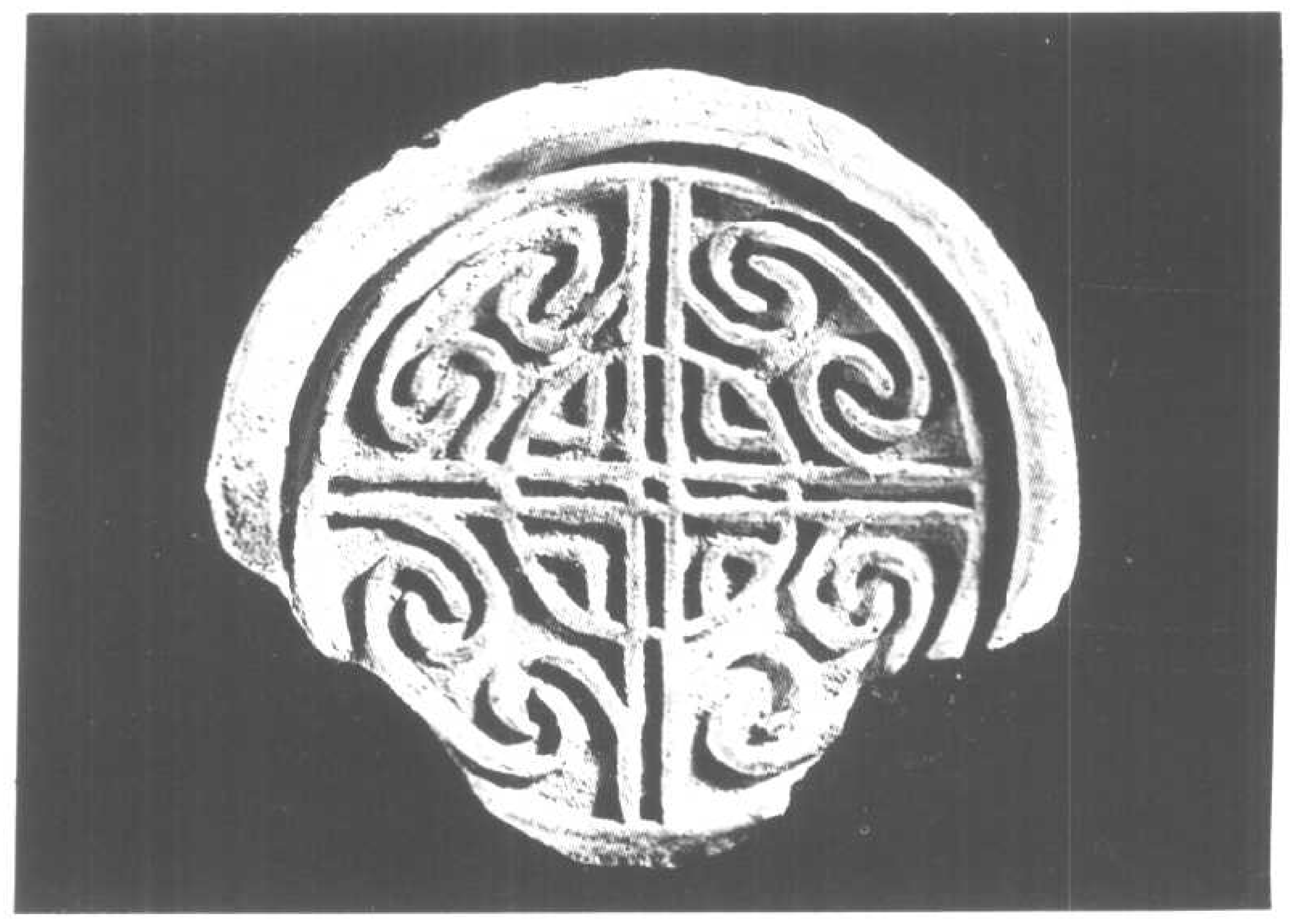
1. Ⅲ型10式5：T2③：50



2. Ⅲ型11式5：T2③：52



3. Ⅳ型1式5：T1③：125



4. Ⅳ型1式5：T1③：127



5. Ⅳ型2式5：T1③：128



6. Ⅳ型3式5：T1③：126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瓦当（云纹瓦当）



1. Ⅳ型 4 式云纹瓦当 5：T1③：130



2. Ⅳ型 5 式云纹瓦当 5：T1③：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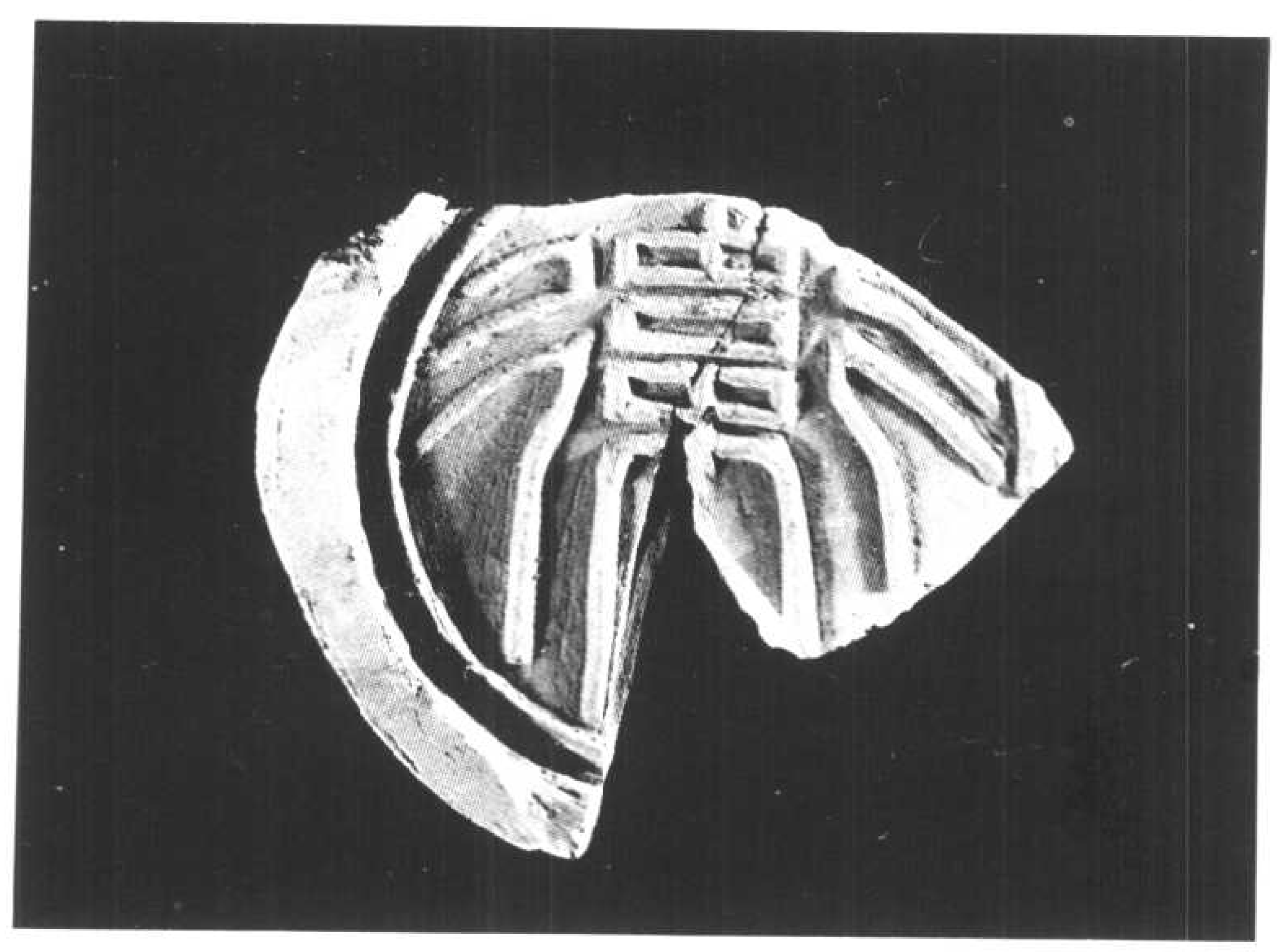
3. Ⅳ型 6 式云纹瓦当 5：T1③：129



4. Ⅰ型连环云纹瓦当 5：T1③：144



5. Ⅱ型连环云纹瓦当 5：T1③：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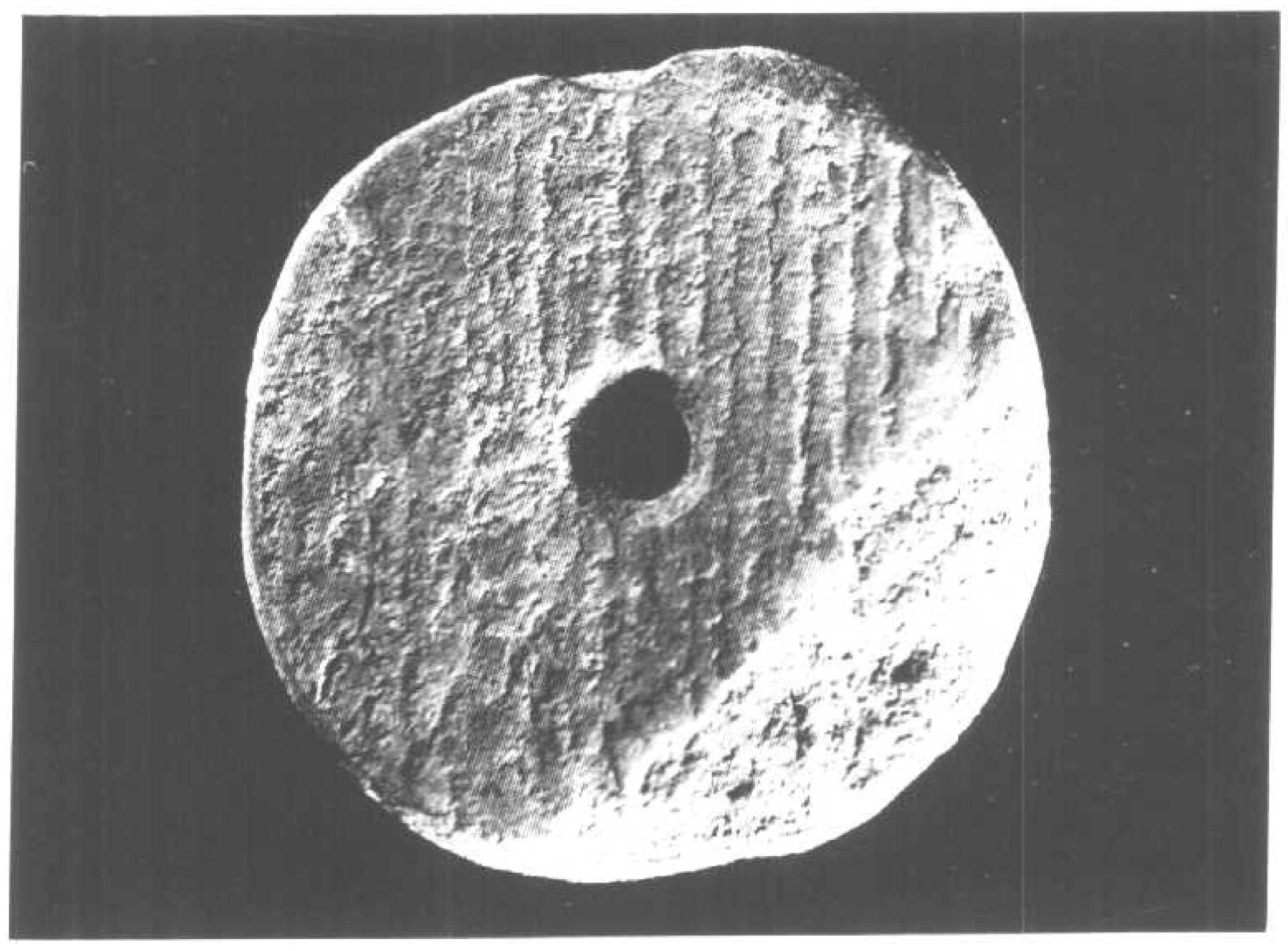
6.“卫”字瓦当 5：T1③：113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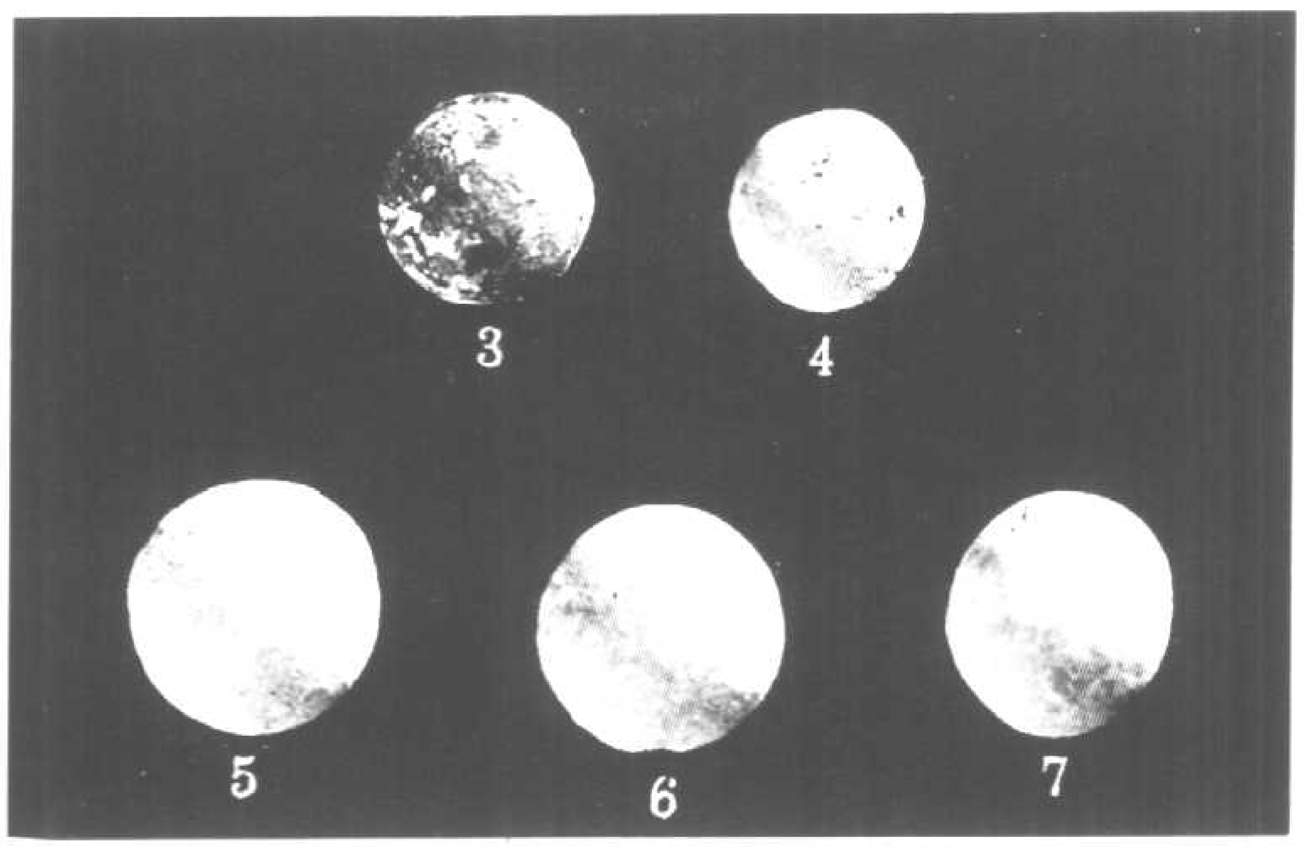
图版二二 （X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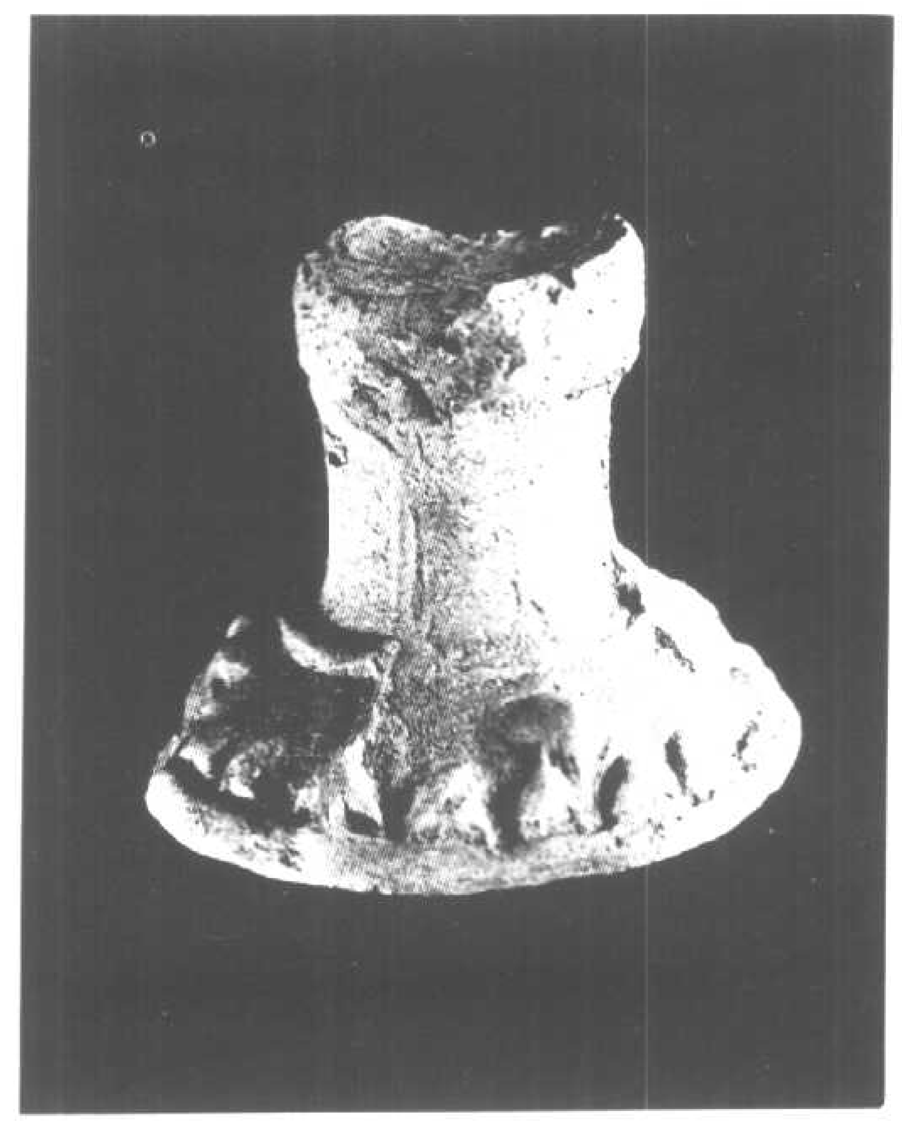
1. 盆 5：T2③：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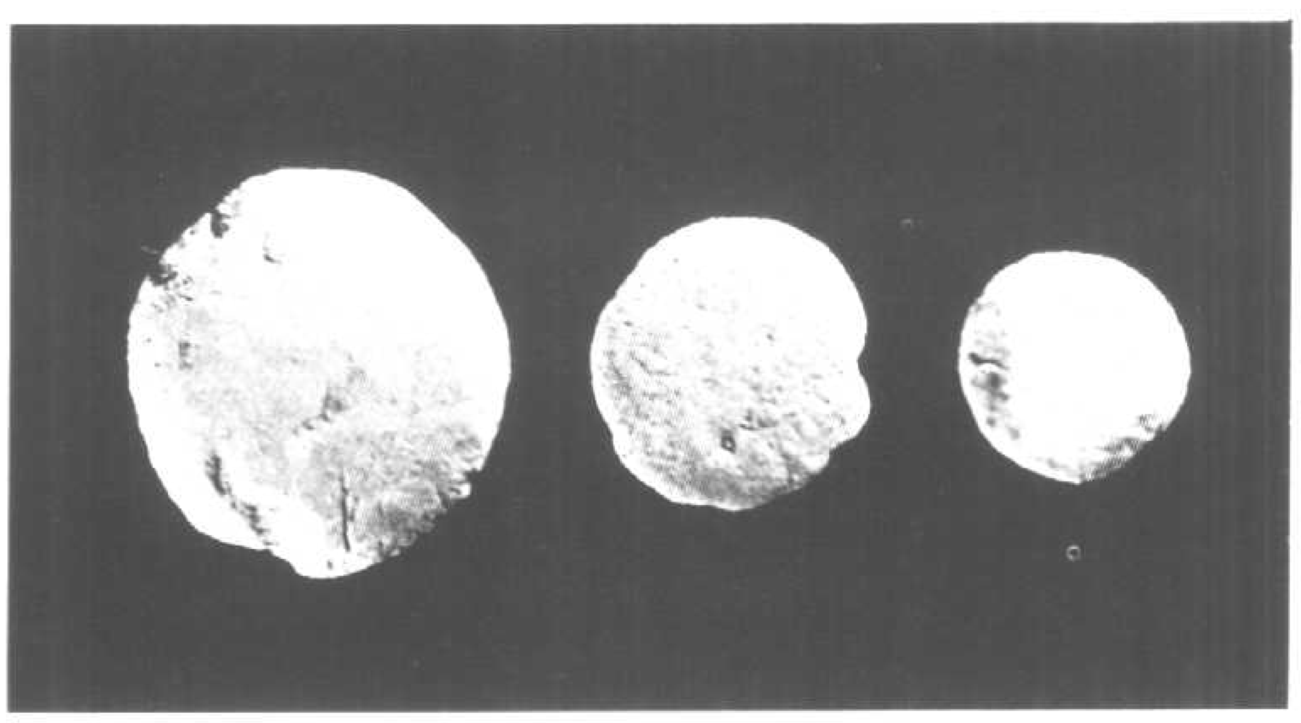
2. 纺轮 5：T2③：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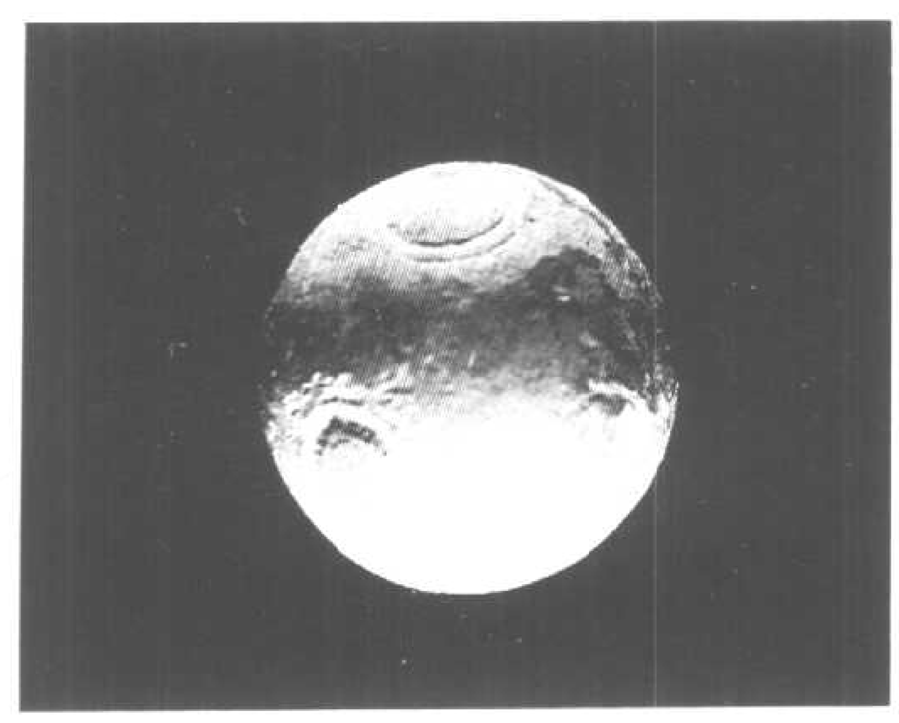
3—7. 弹丸 5：T1③：82、97、98、89、88



8. Ⅰ型灯(残)5：T1③：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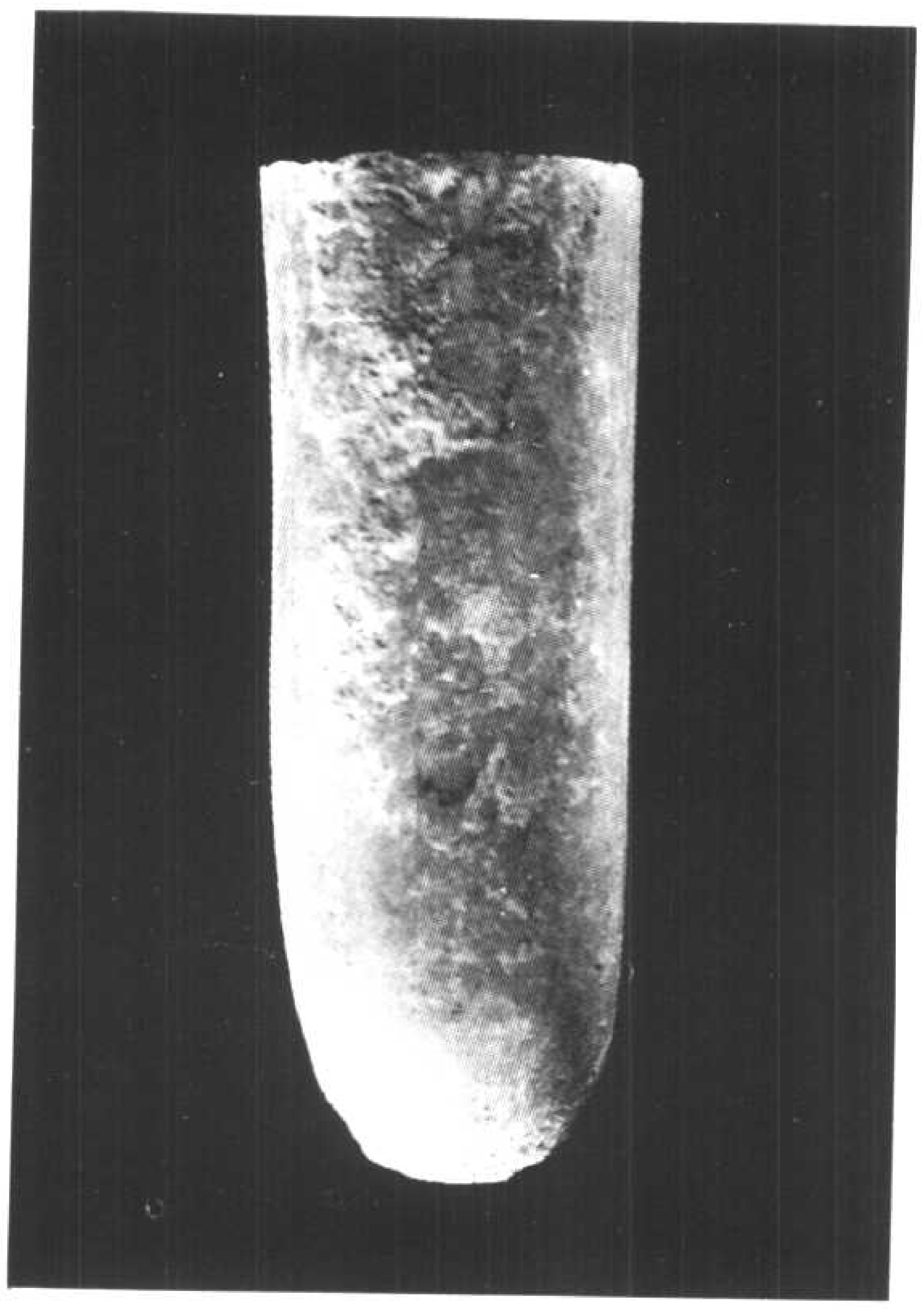


9—11. 陶饼 5：T1③：91、5：T2③：47、5：T1③：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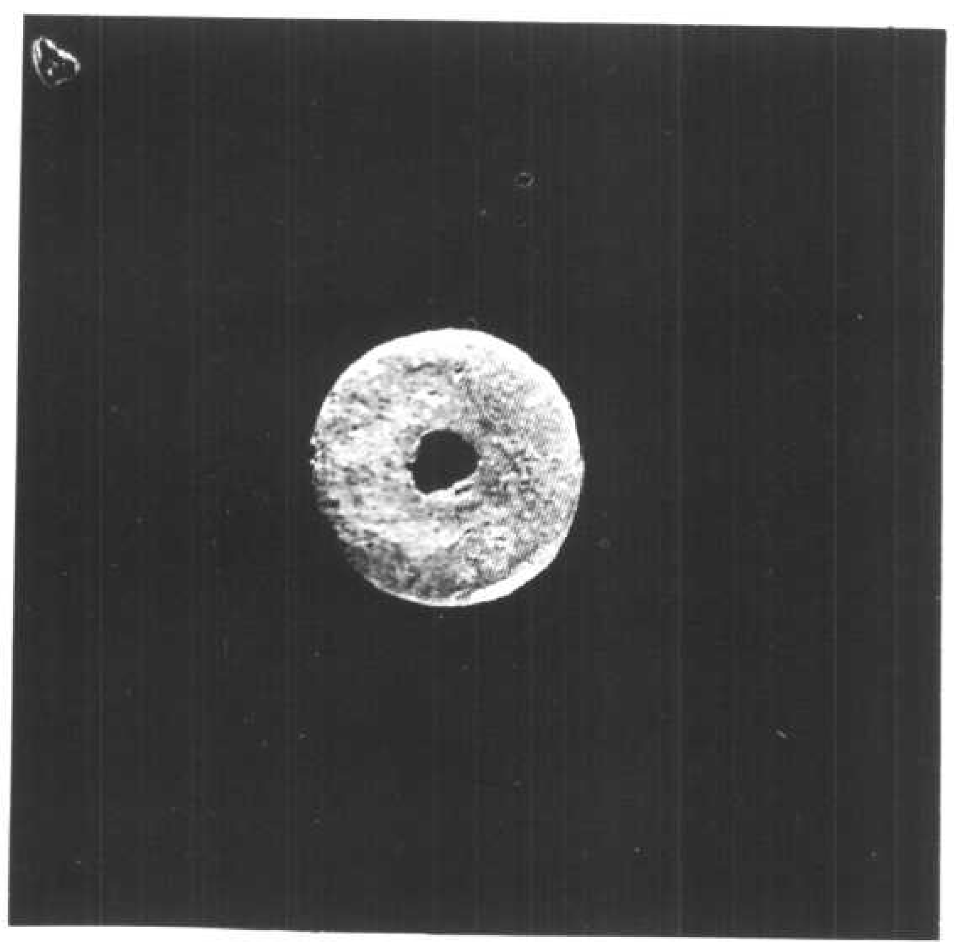


12. 陶球 5：T2③：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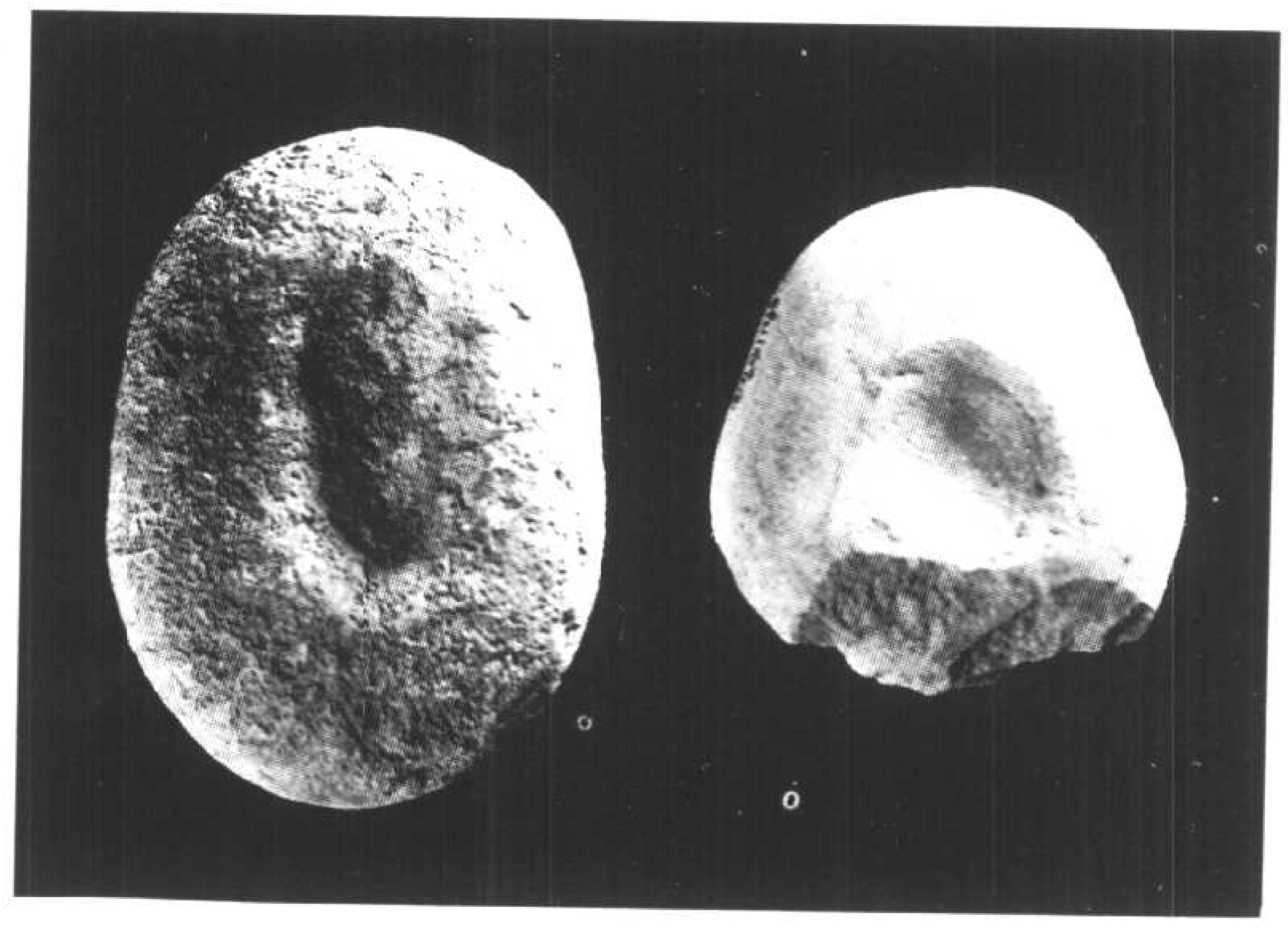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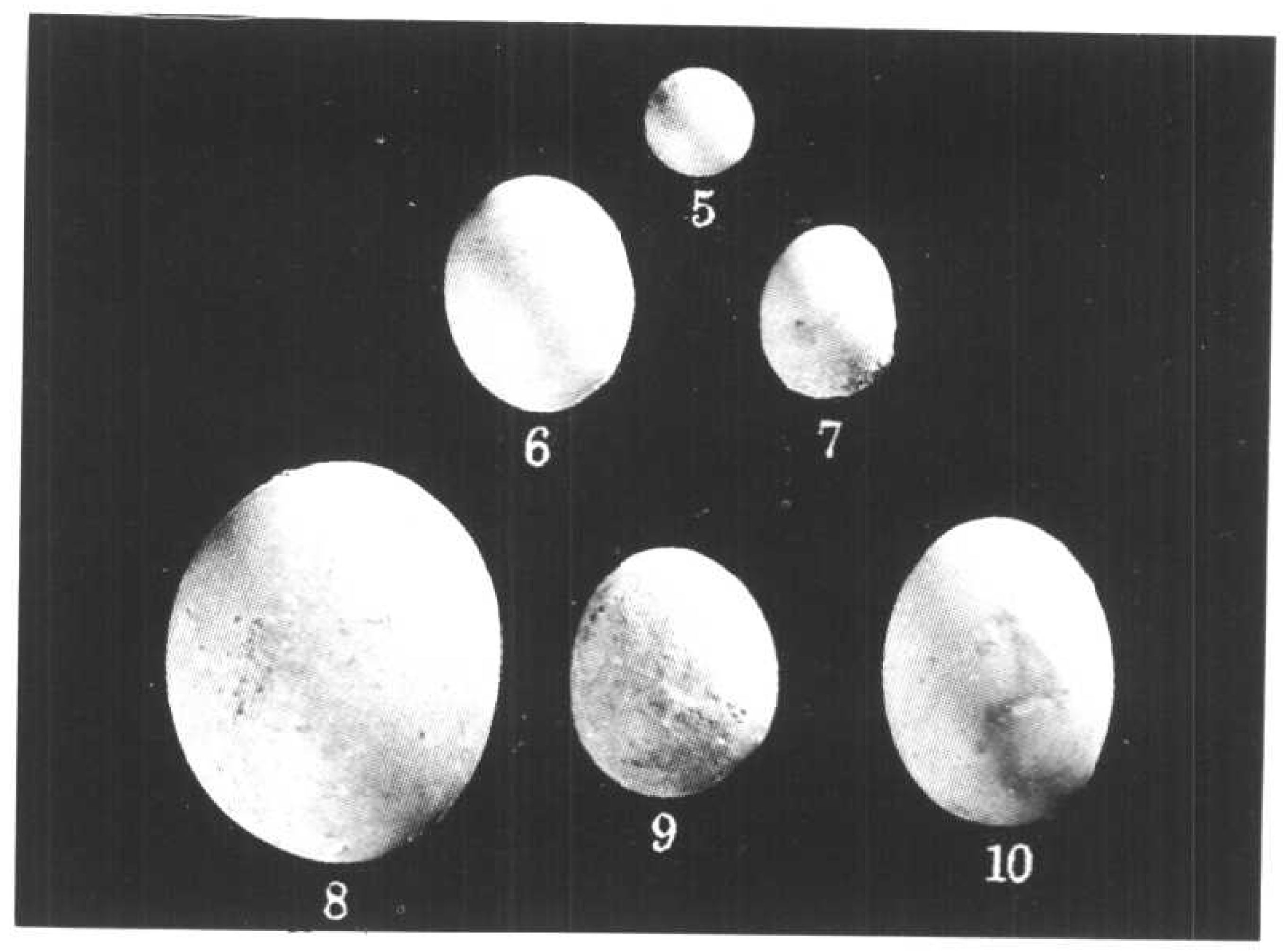
1. 棒形器 5：T1③：81



2. 轮 5：T1③：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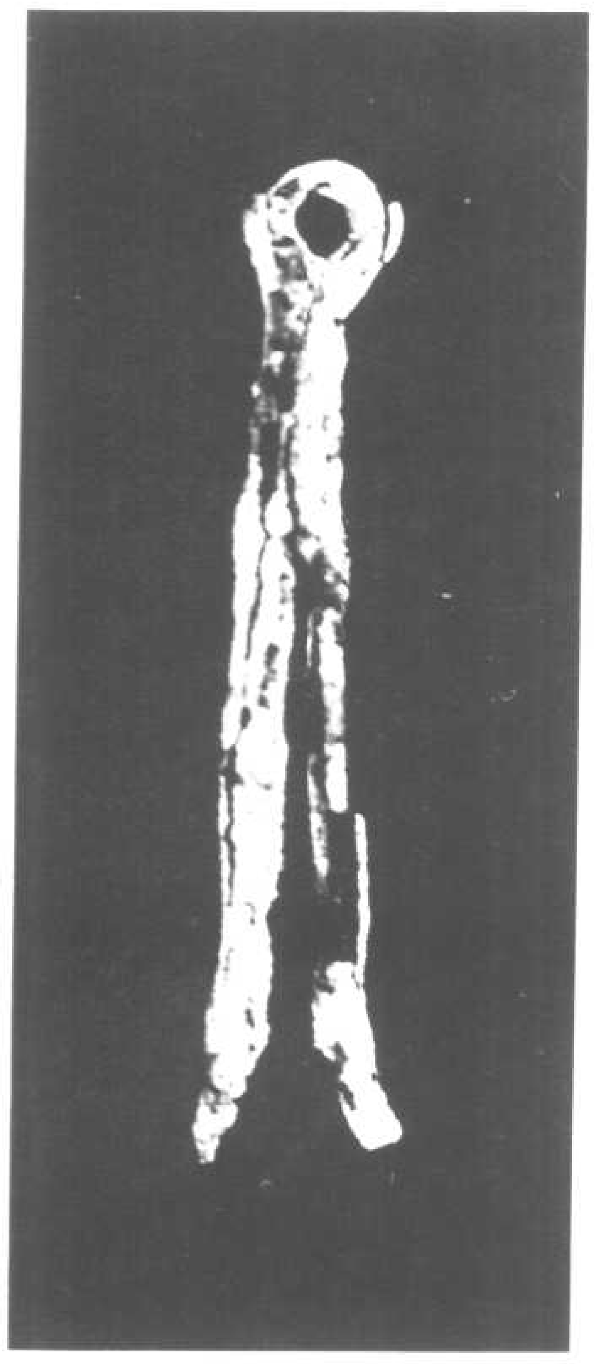
3、4. 臼 5：T1③：41A、5：T1③：4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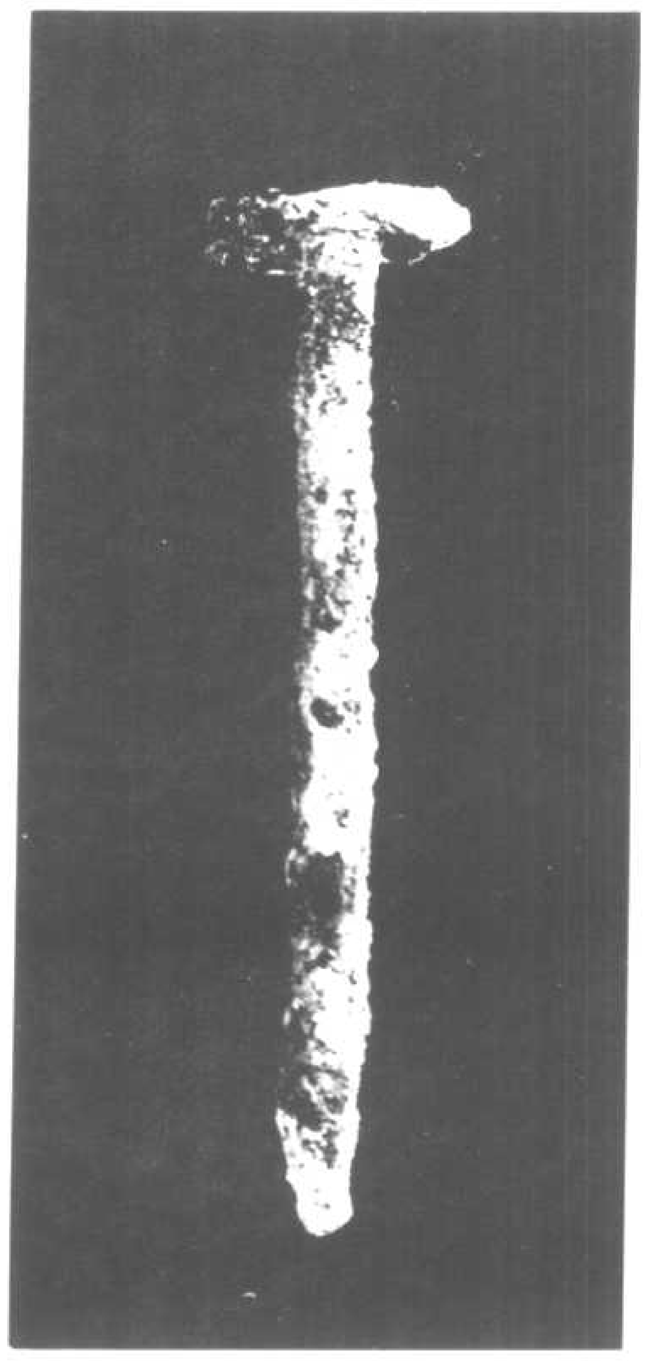
5—10. 石卵 5：T2③：42；5：T1③：84；
5：T2③：45、46、43、55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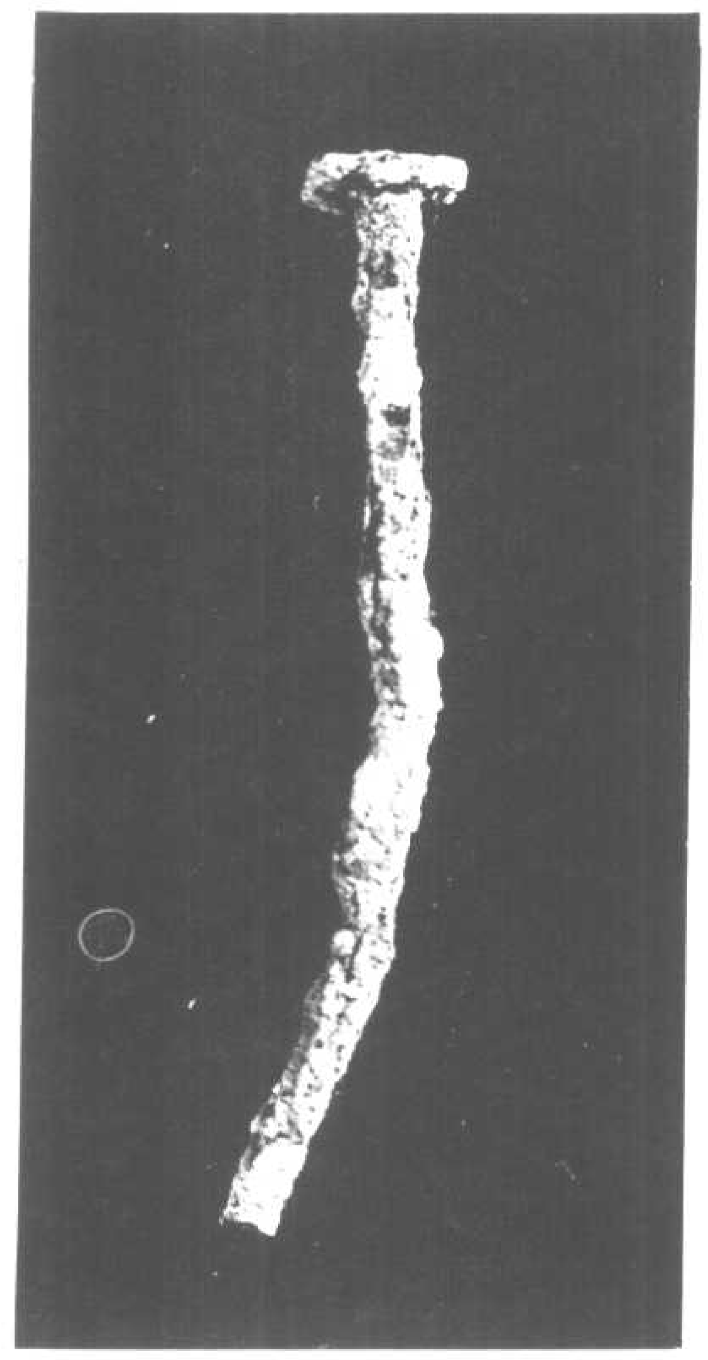
图版二四 （X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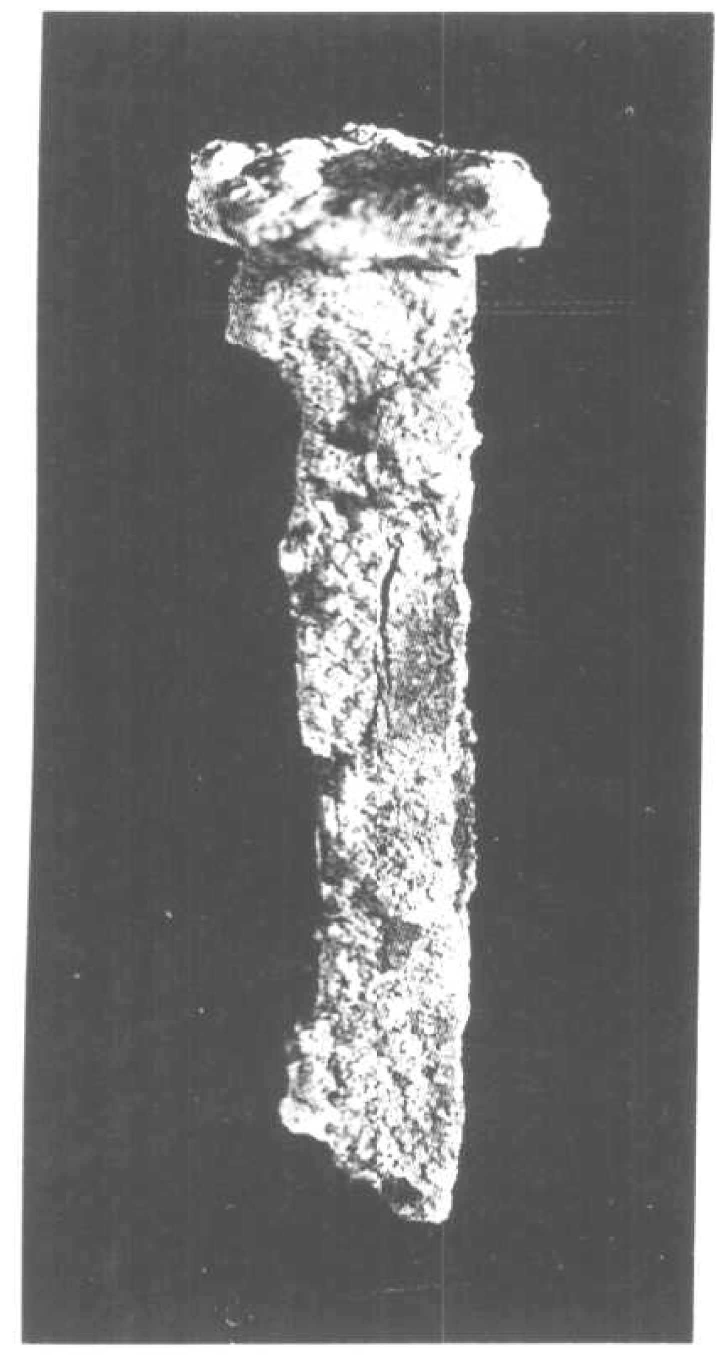
1. 双脚钉 5：T1③：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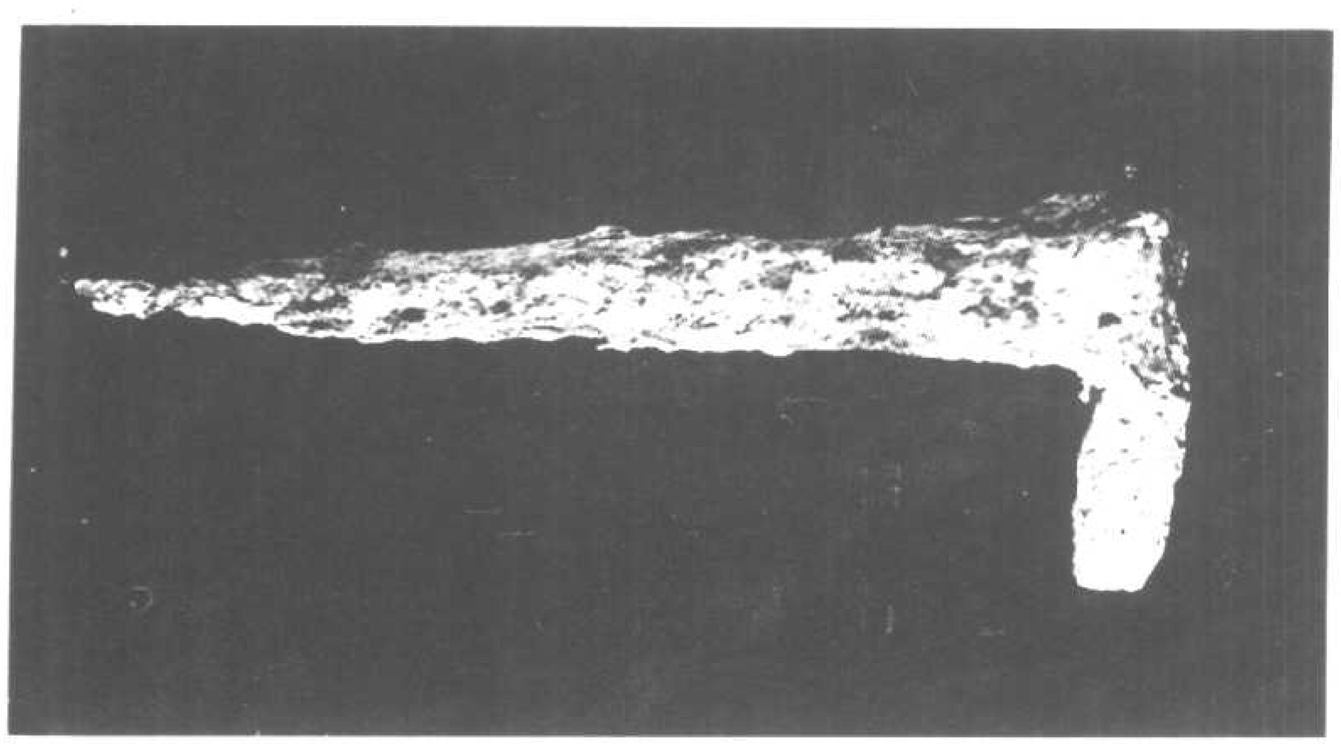
2. Ⅰ型圆帽钉 5：T1③：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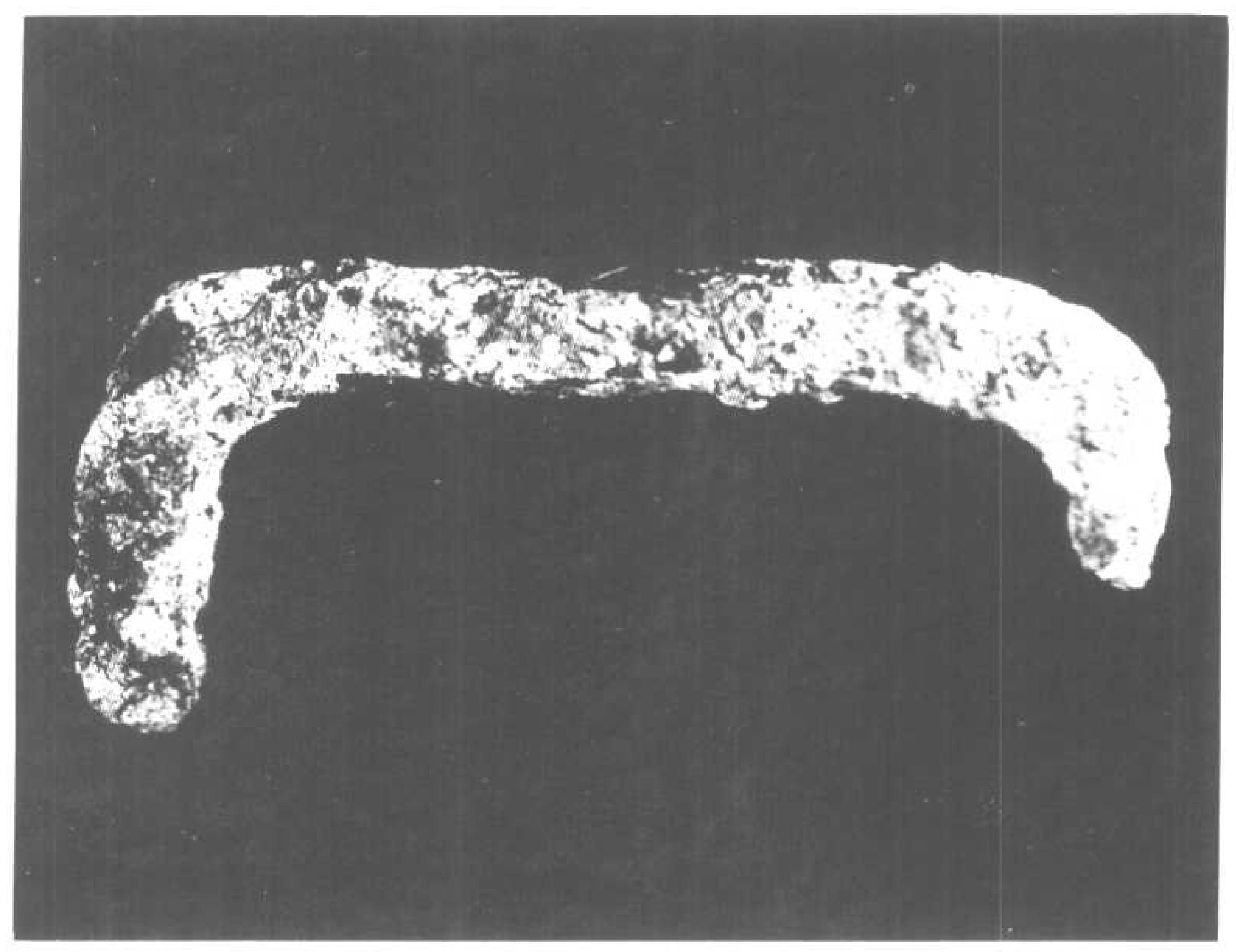
3. Ⅱ型圆帽钉 5：T2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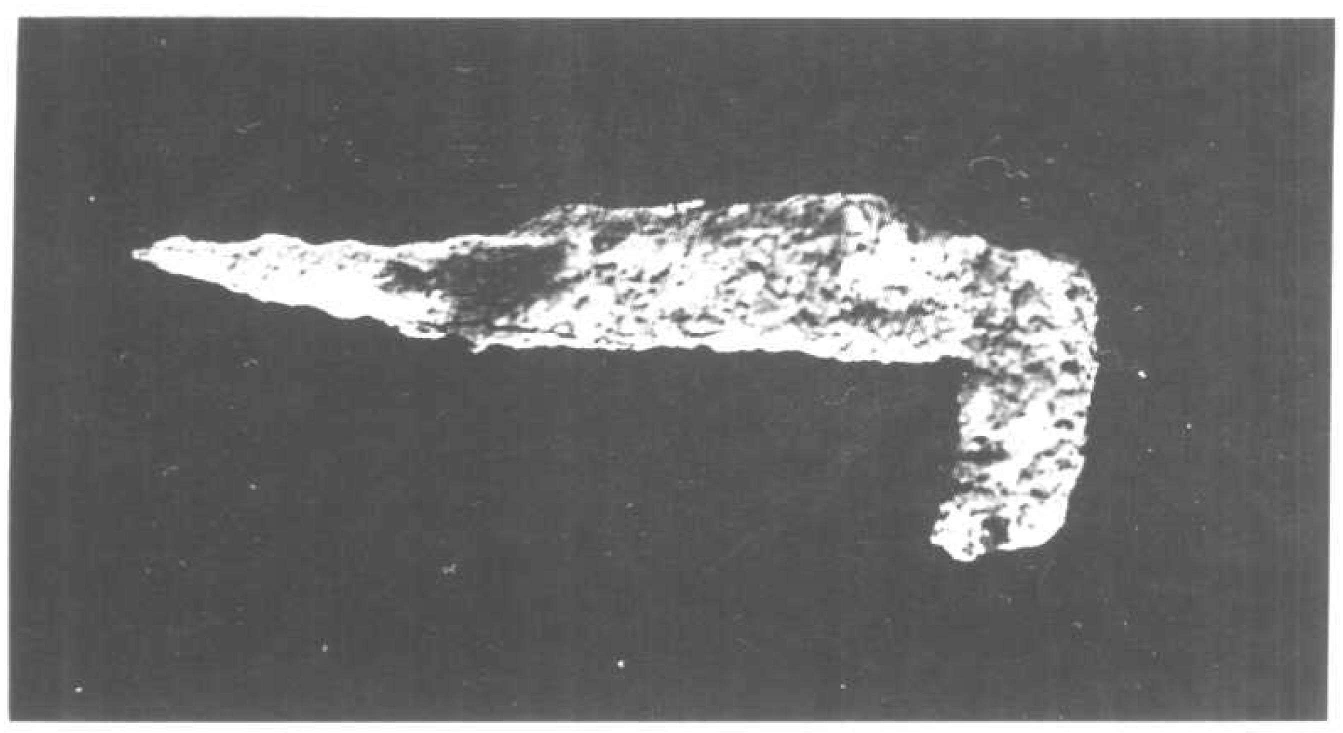
4. Ⅲ型圆帽钉 5：T1③：2



5. Ⅰ型直角钉 5：T2③：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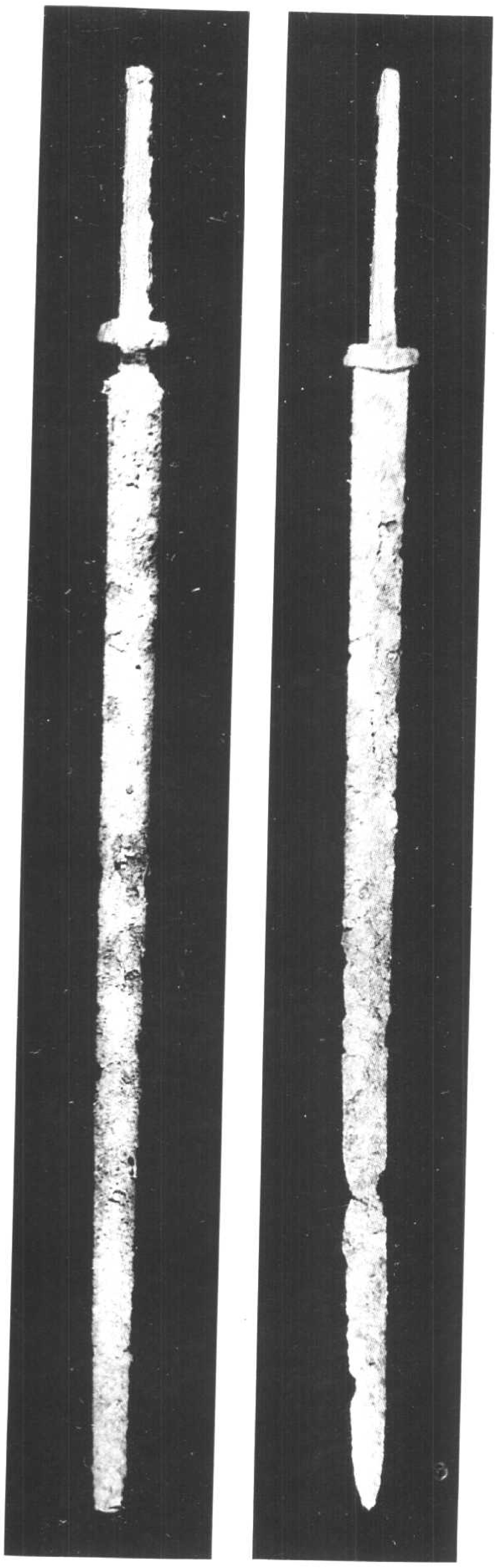


7. 码钉 5：T1③：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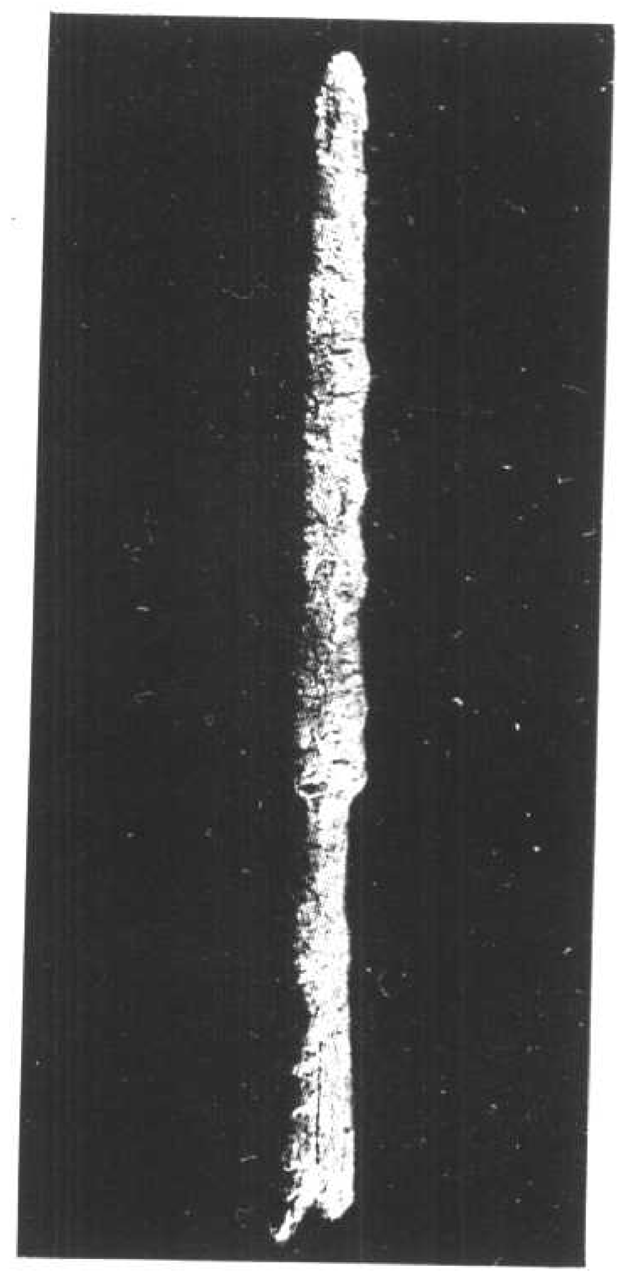


6. Ⅱ型直角钉 5：T1③：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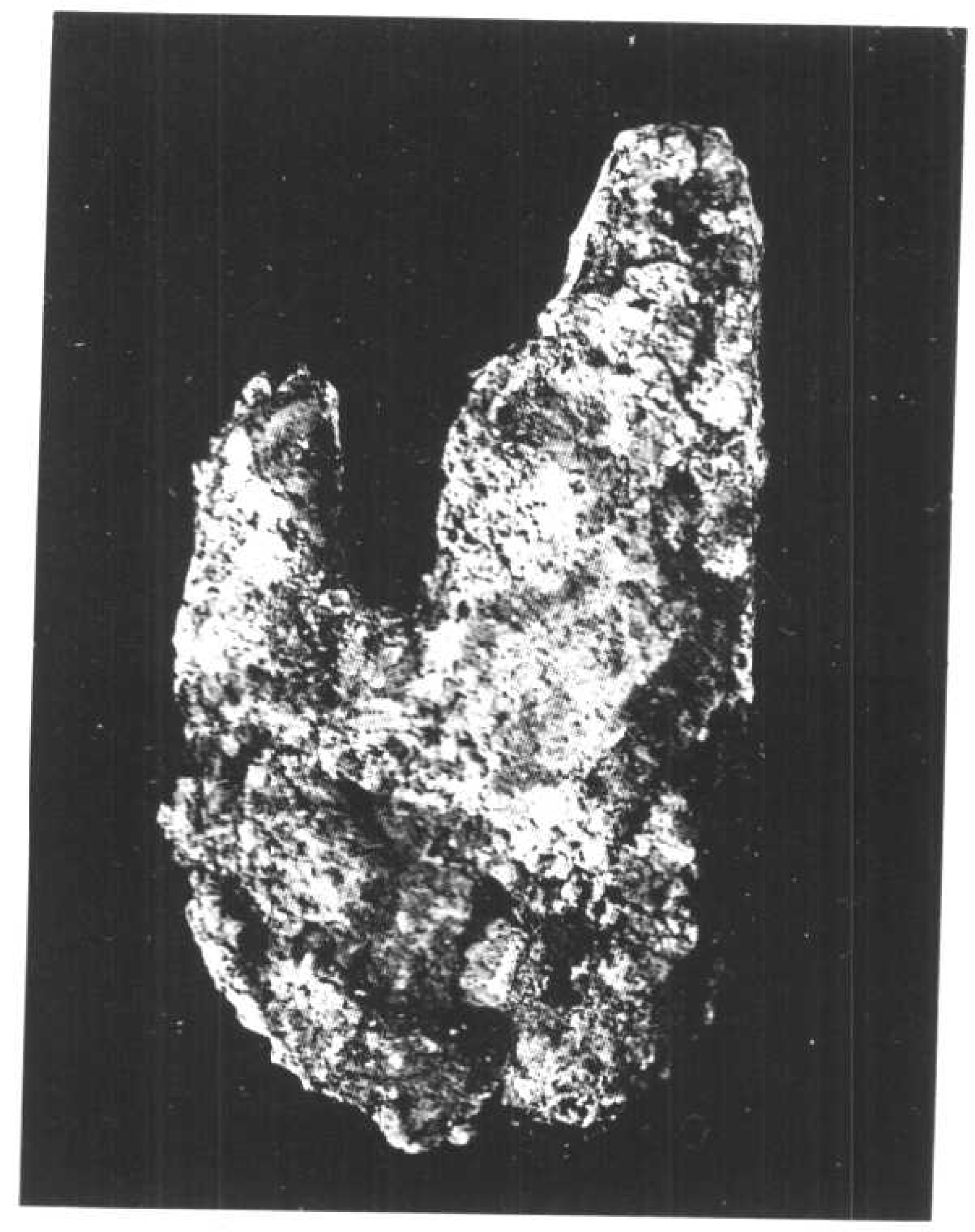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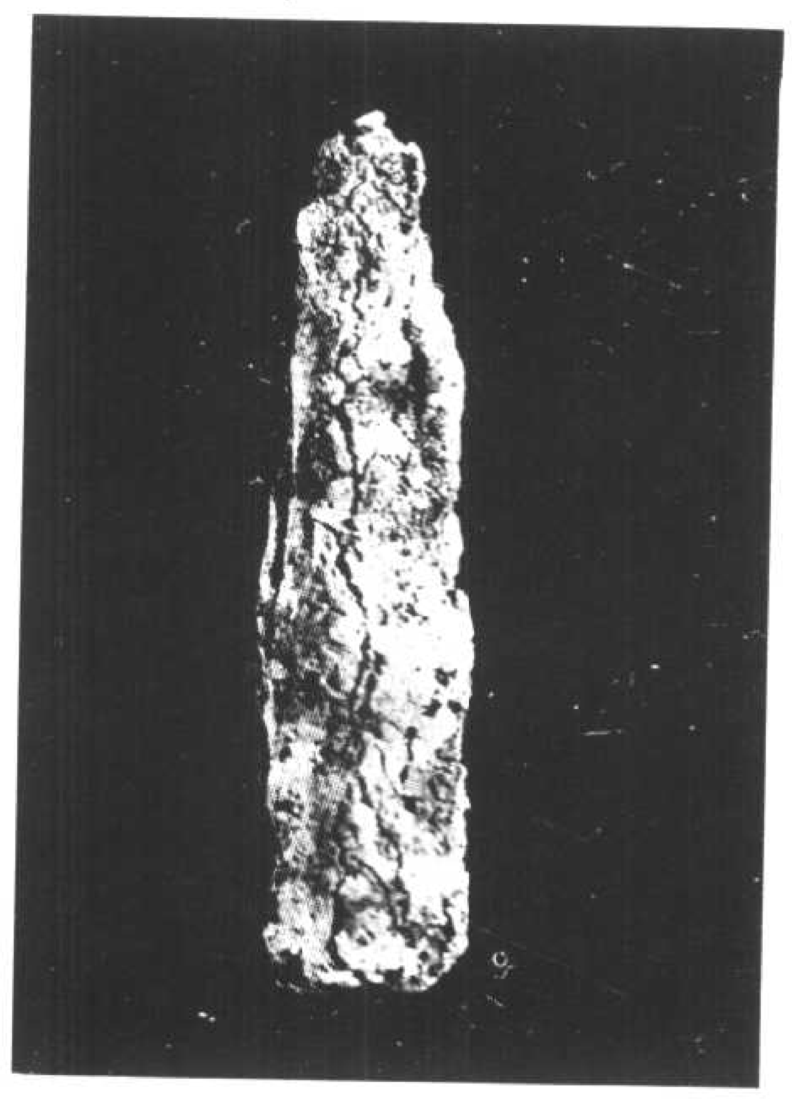
1、2. 剑 5：T1③：4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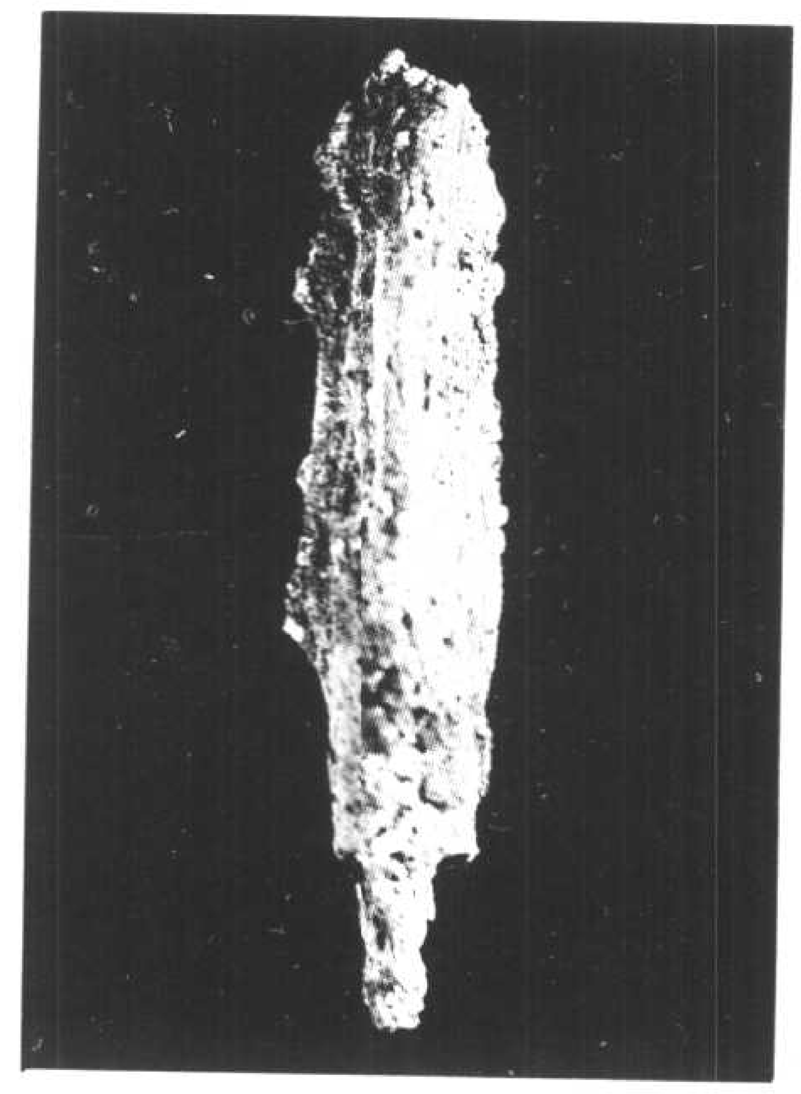
3. 矛 5：T1③：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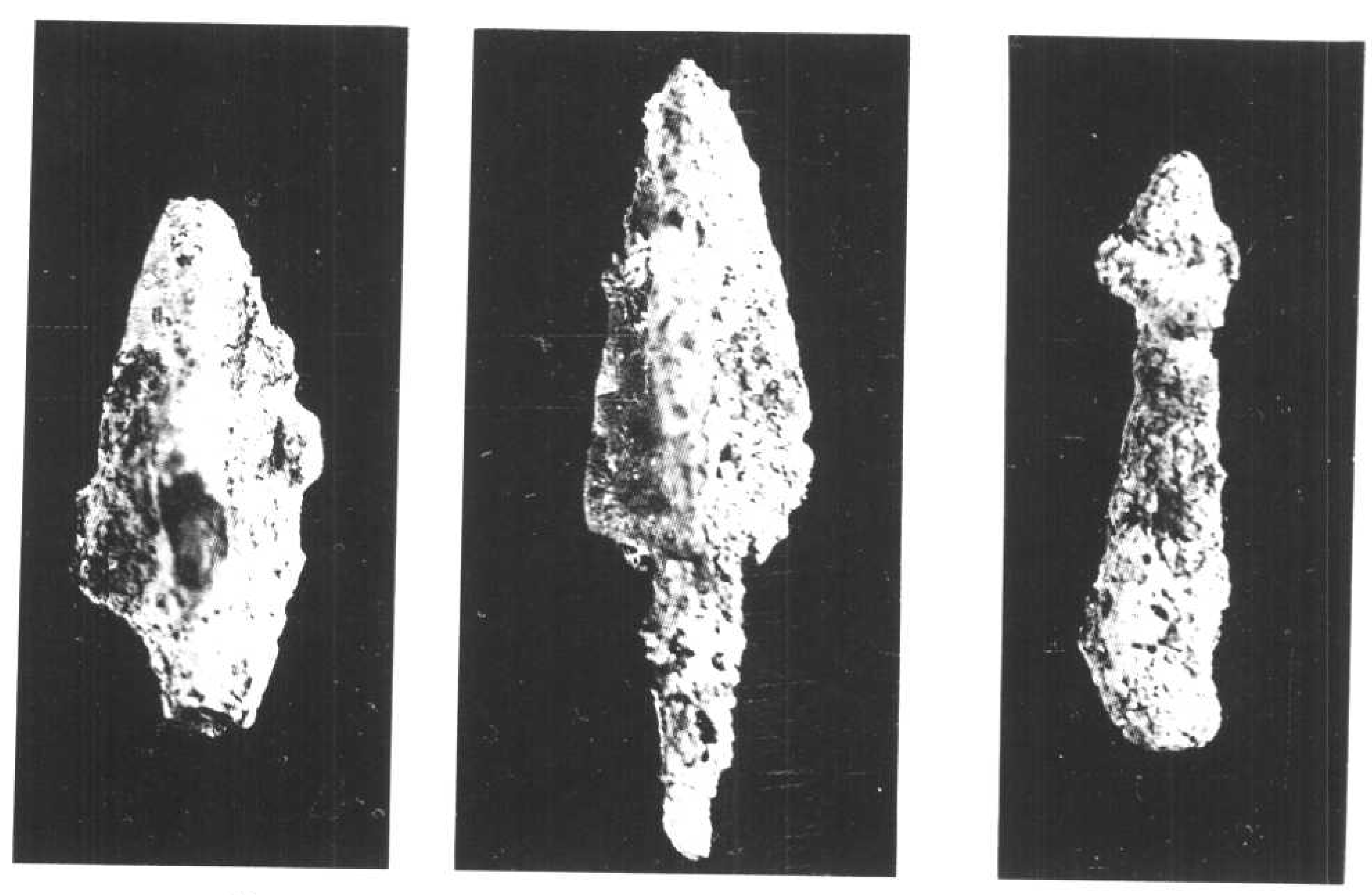
4. Ⅰ型弩机牙 5：T1③：62



5. Ⅰ型镞 5：T1③：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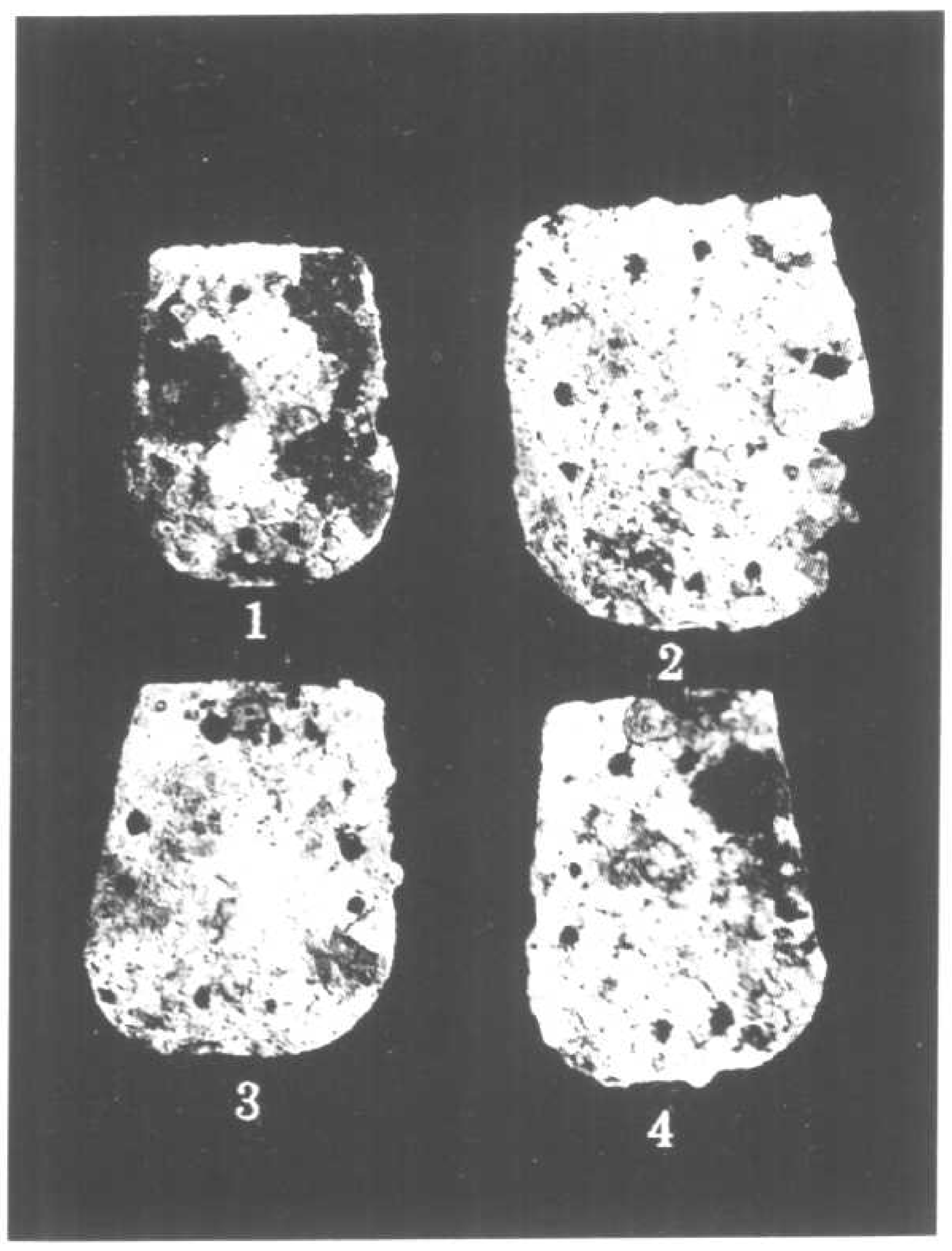
6. Ⅱ型镞 5：T1③：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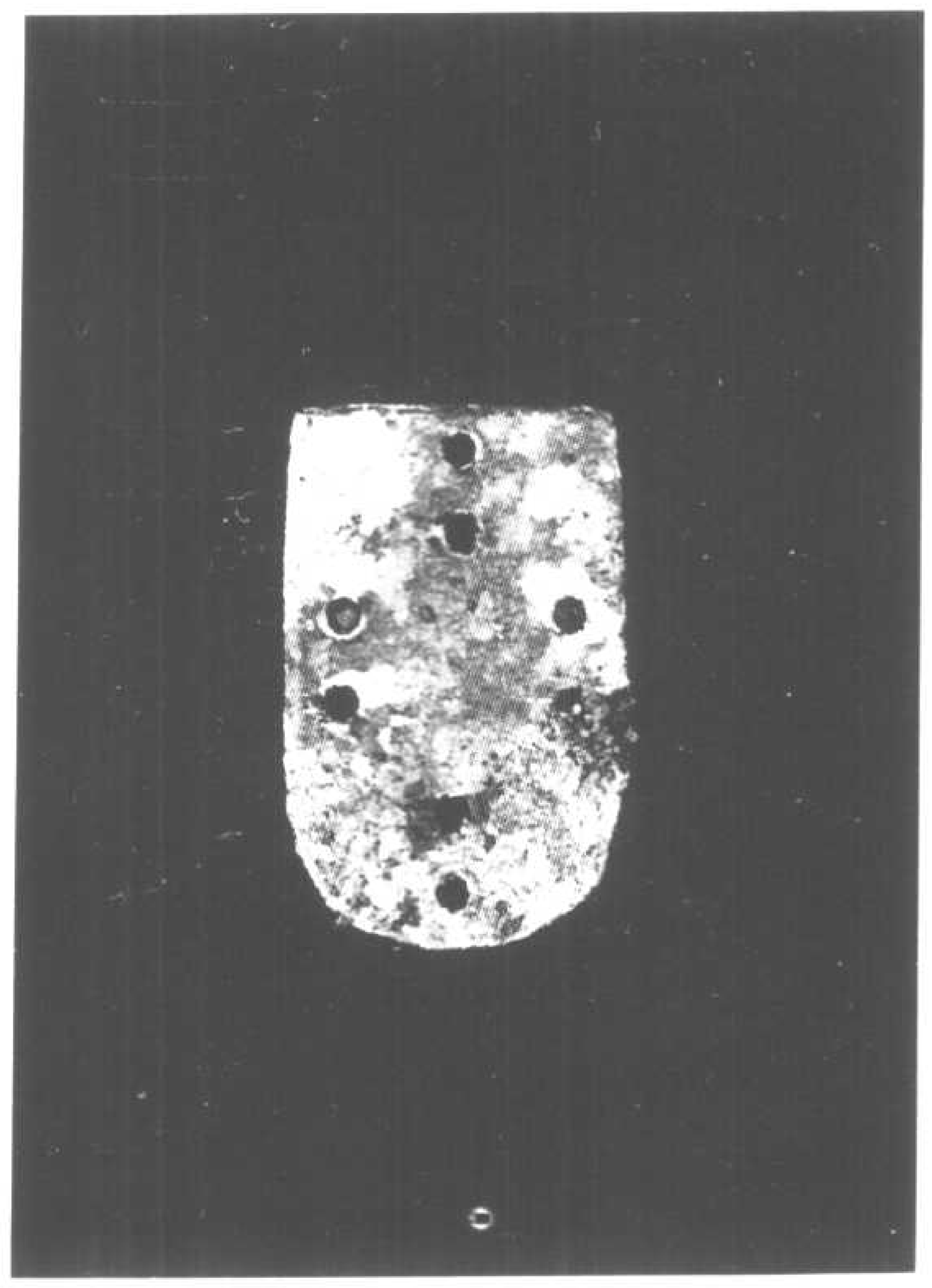
7—9. Ⅲ型 1 式镞、Ⅲ型 2 式镞、Ⅳ型镞 5：T2③：38、36、39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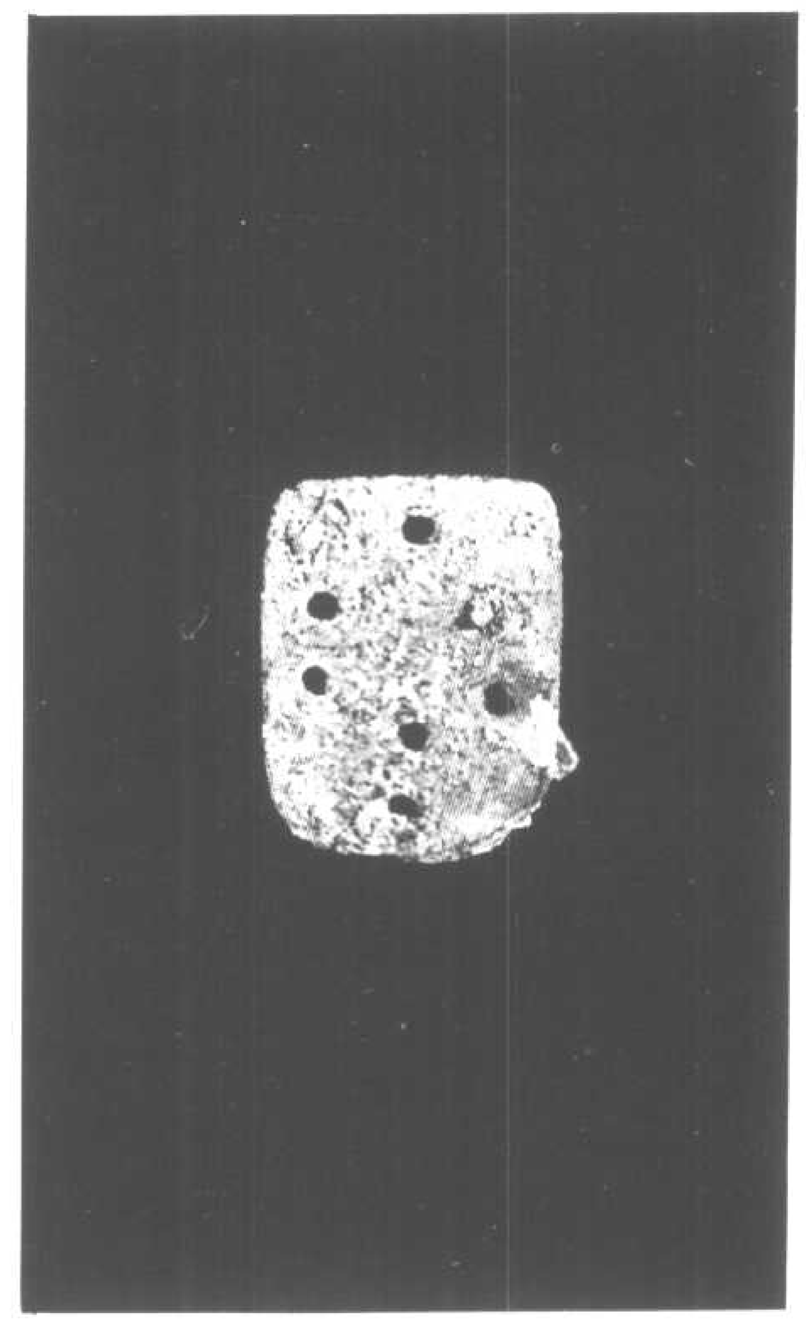
图版二六 （XX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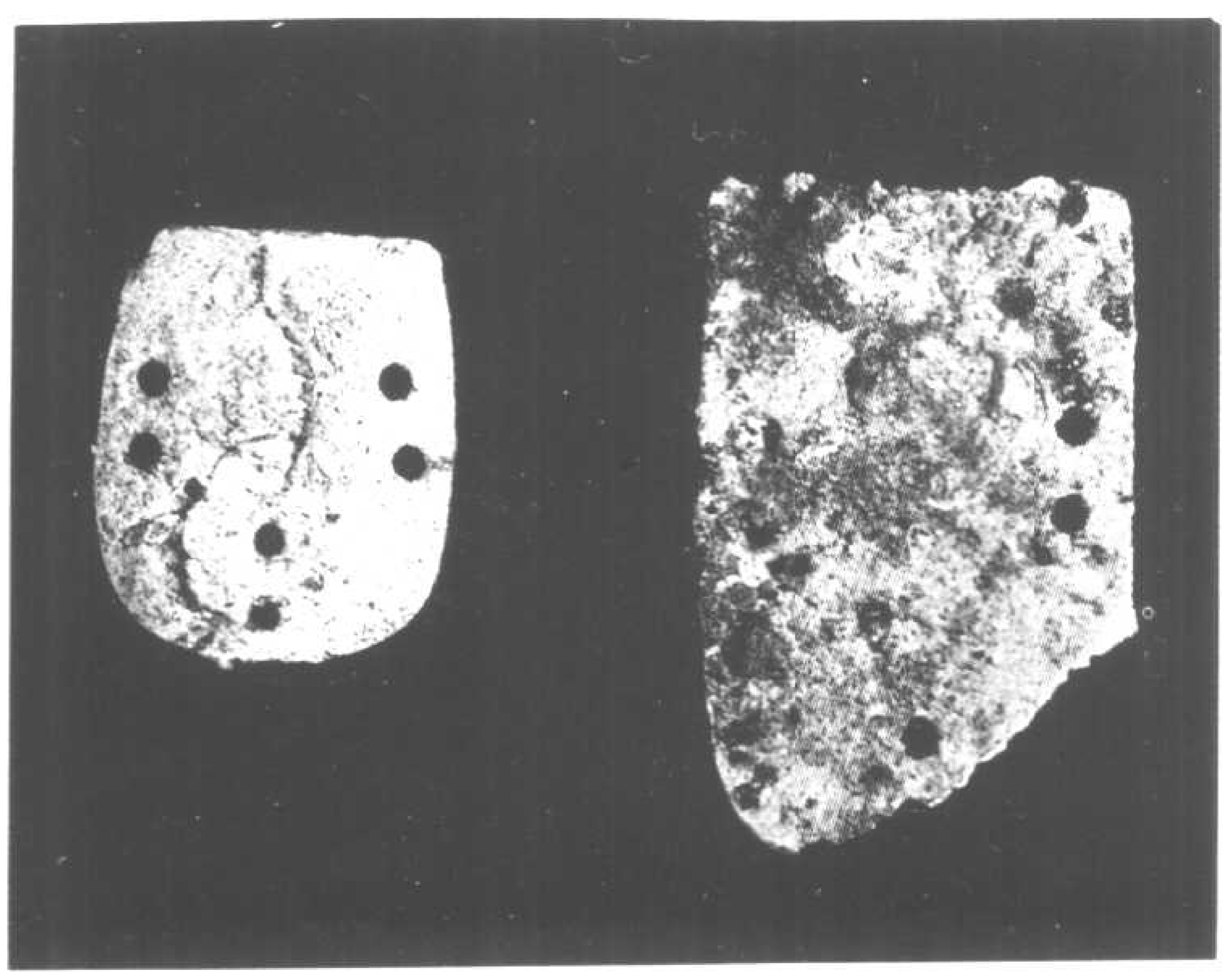
1－4. 1A式5：T1③：32、20、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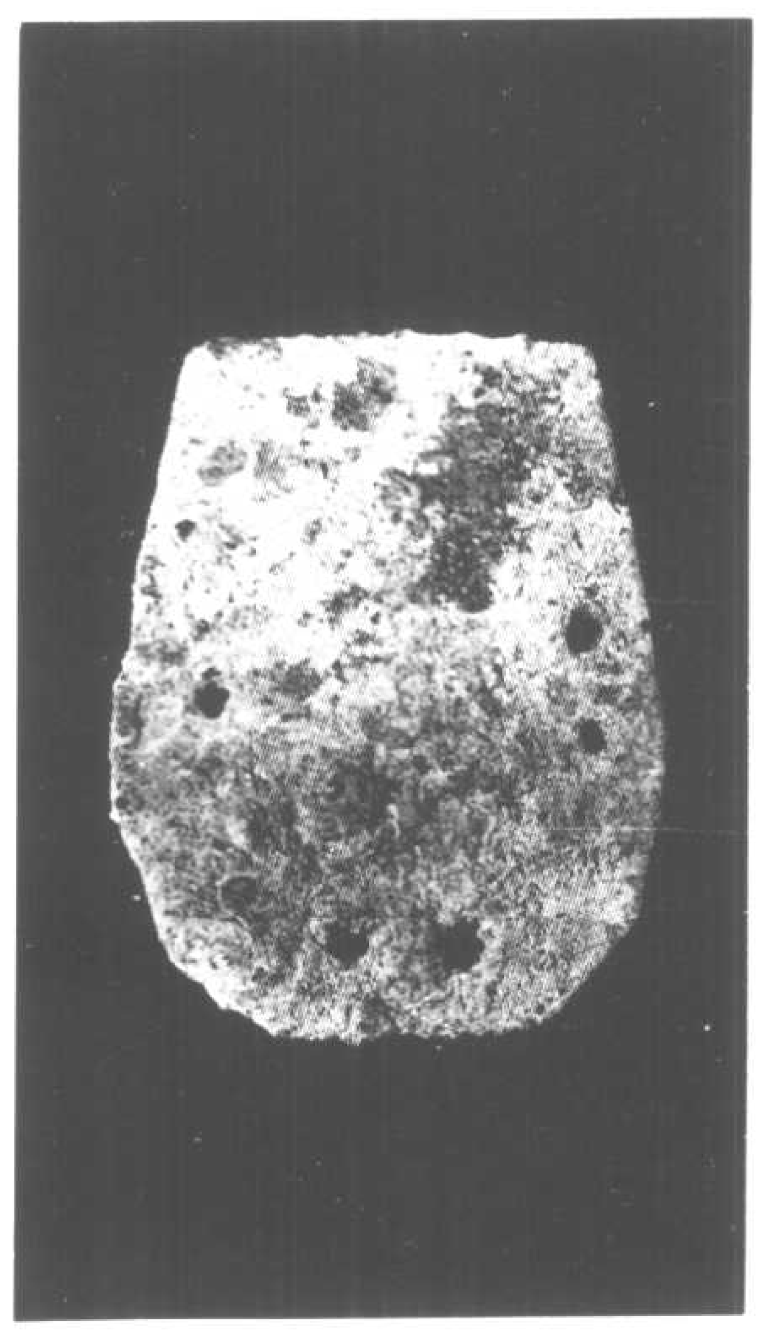
5. 1B式5：T1③：39



6. 2式5：T2③：6



7、8. 3A式5：T1③：3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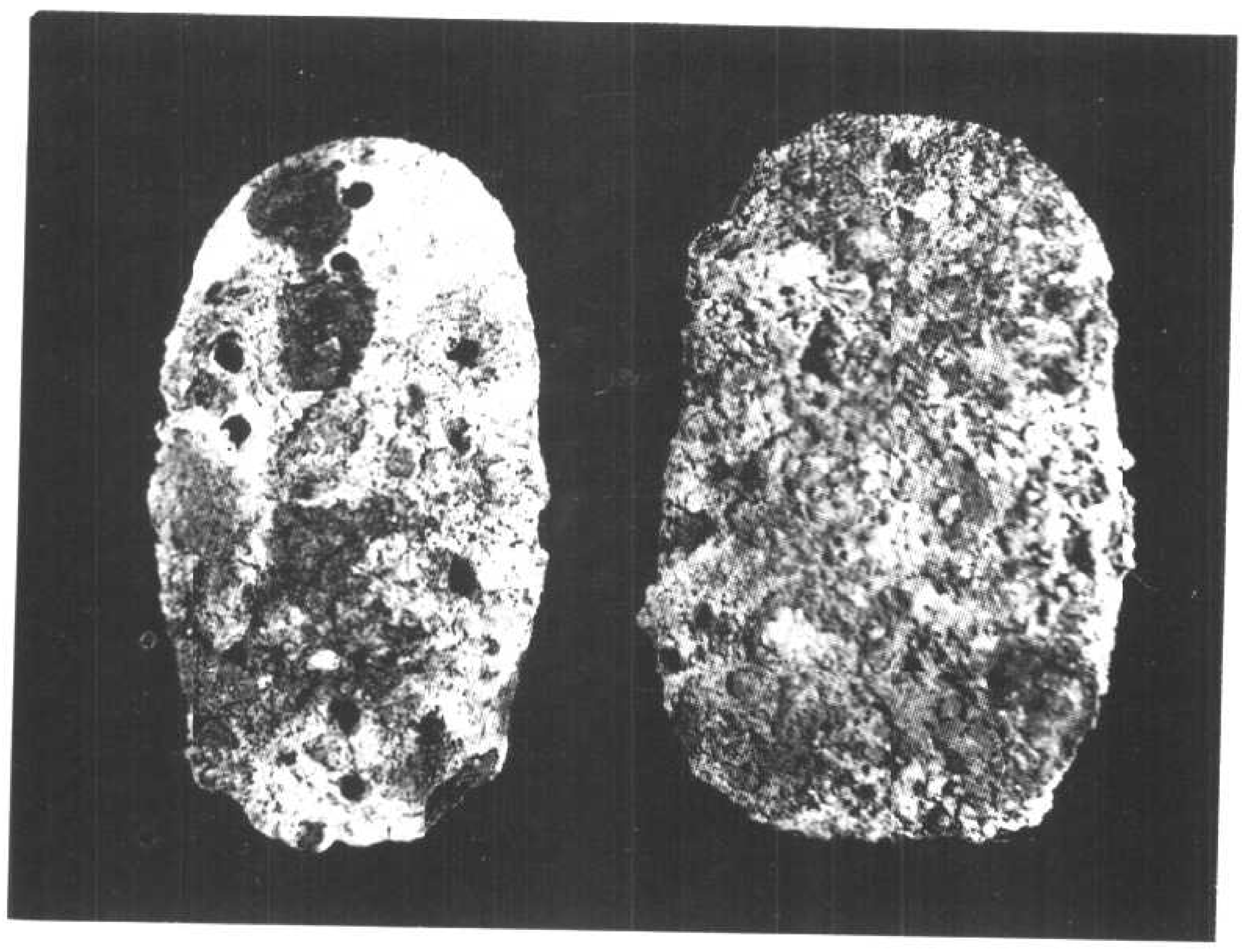


9. 3B式5：T1③：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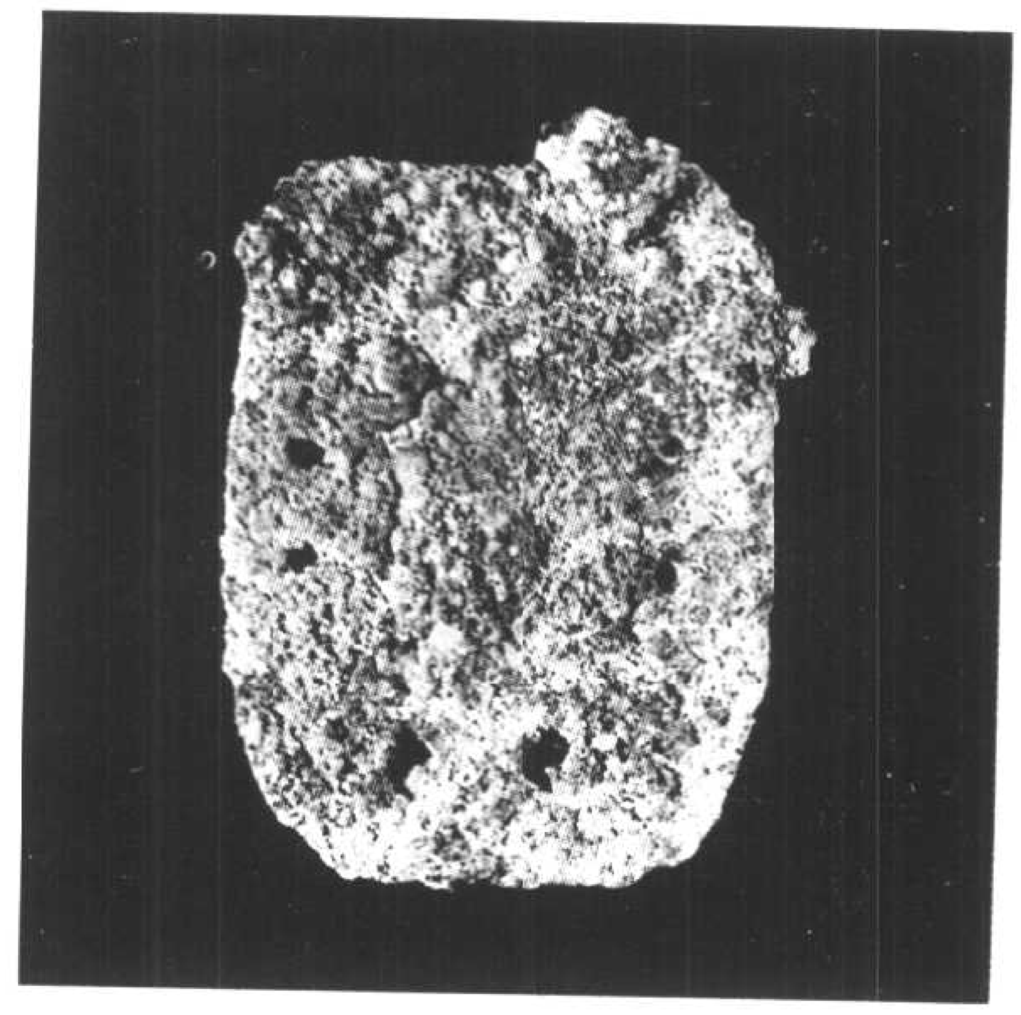


10. 4式5：T1③：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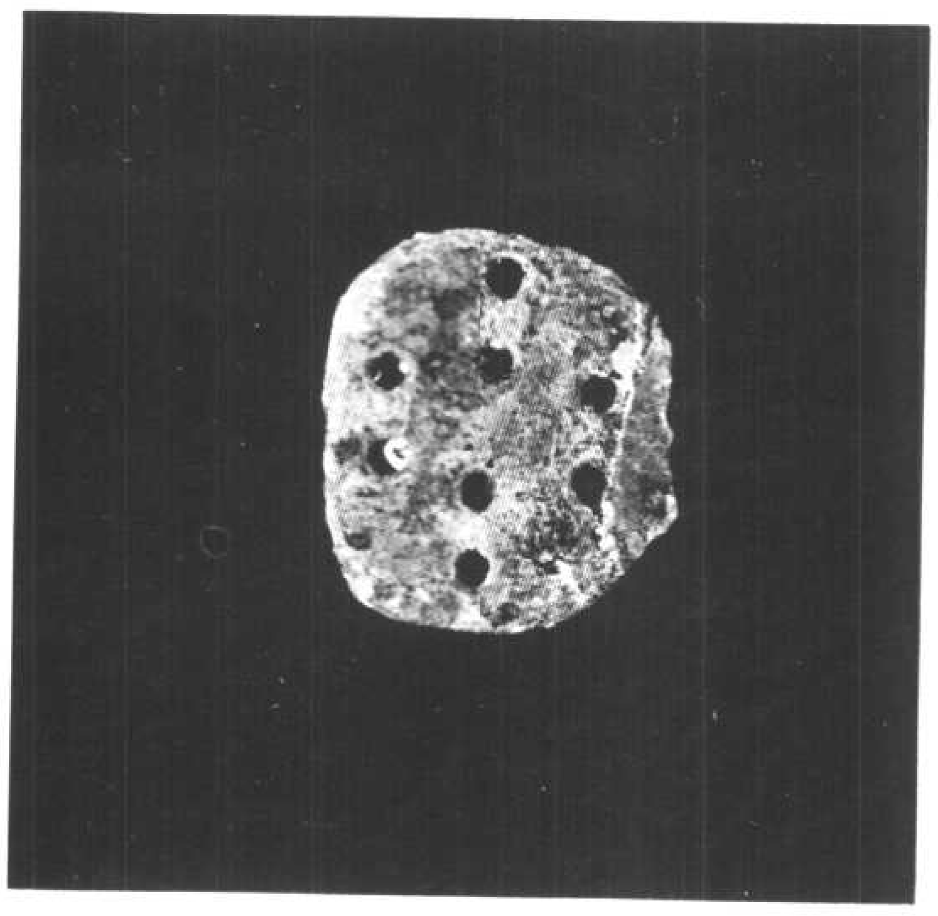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铁器（Ⅰ型甲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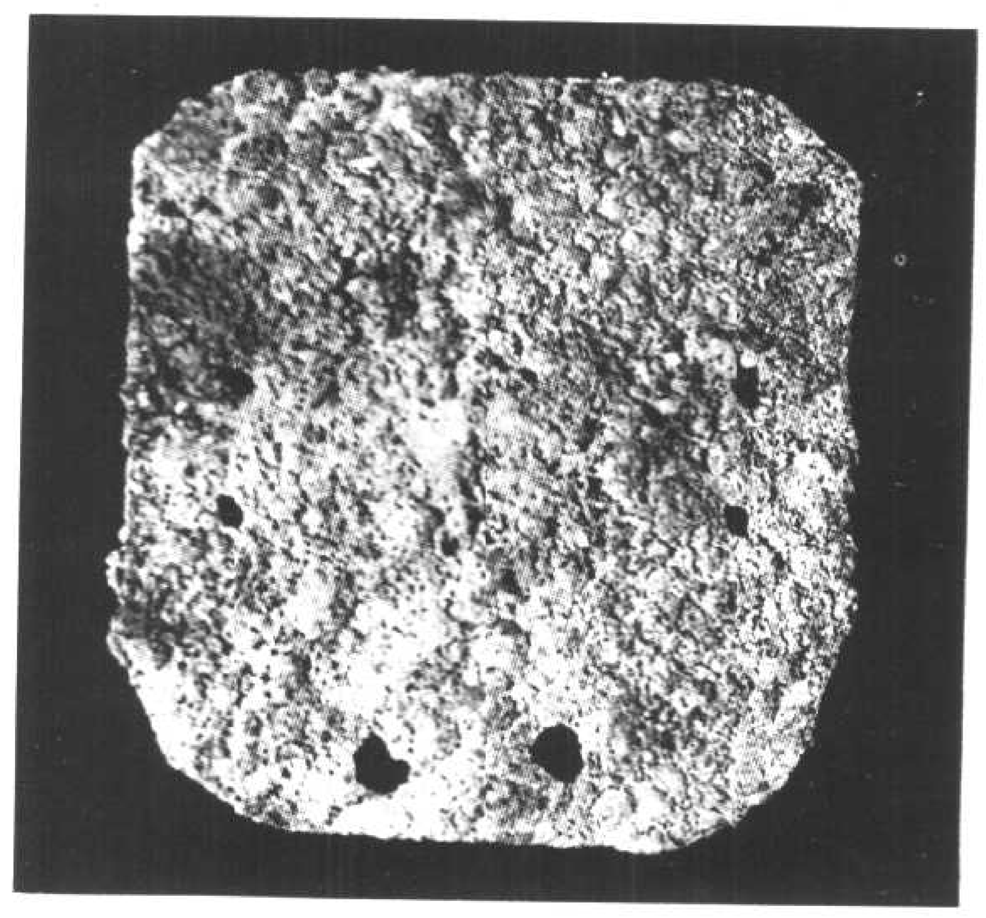
1、2. Ⅱ型1式甲片 5：T2③：10、5：T1③：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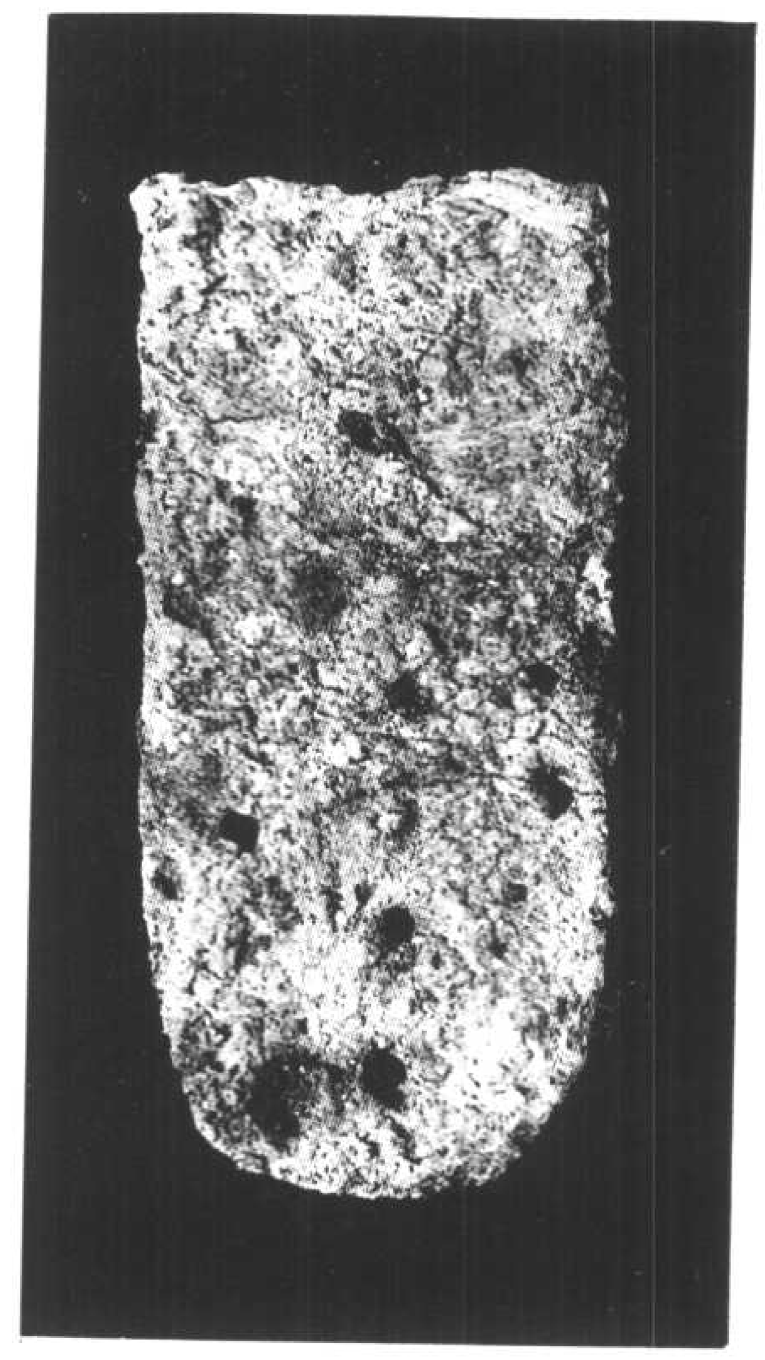
3. Ⅱ型2式甲片 5：T1③：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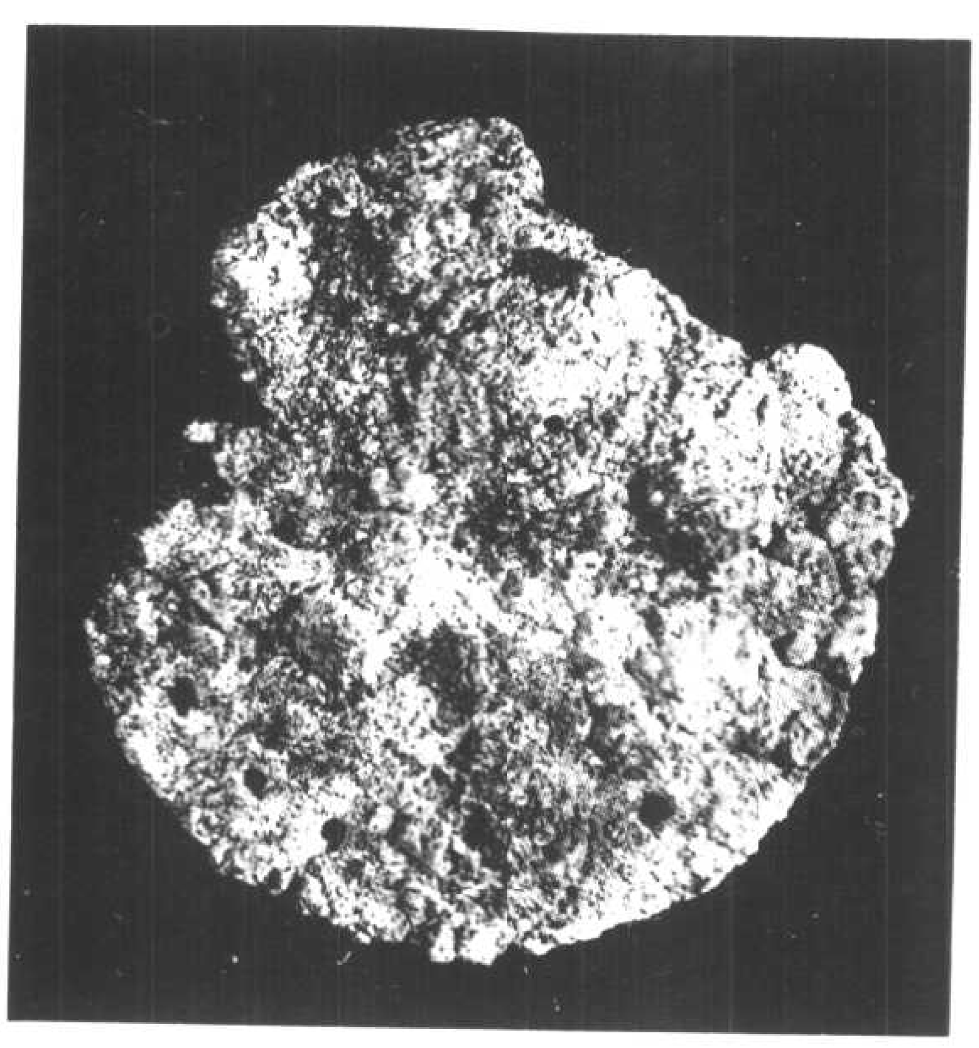
4. Ⅲ型1式甲片 5：T1③：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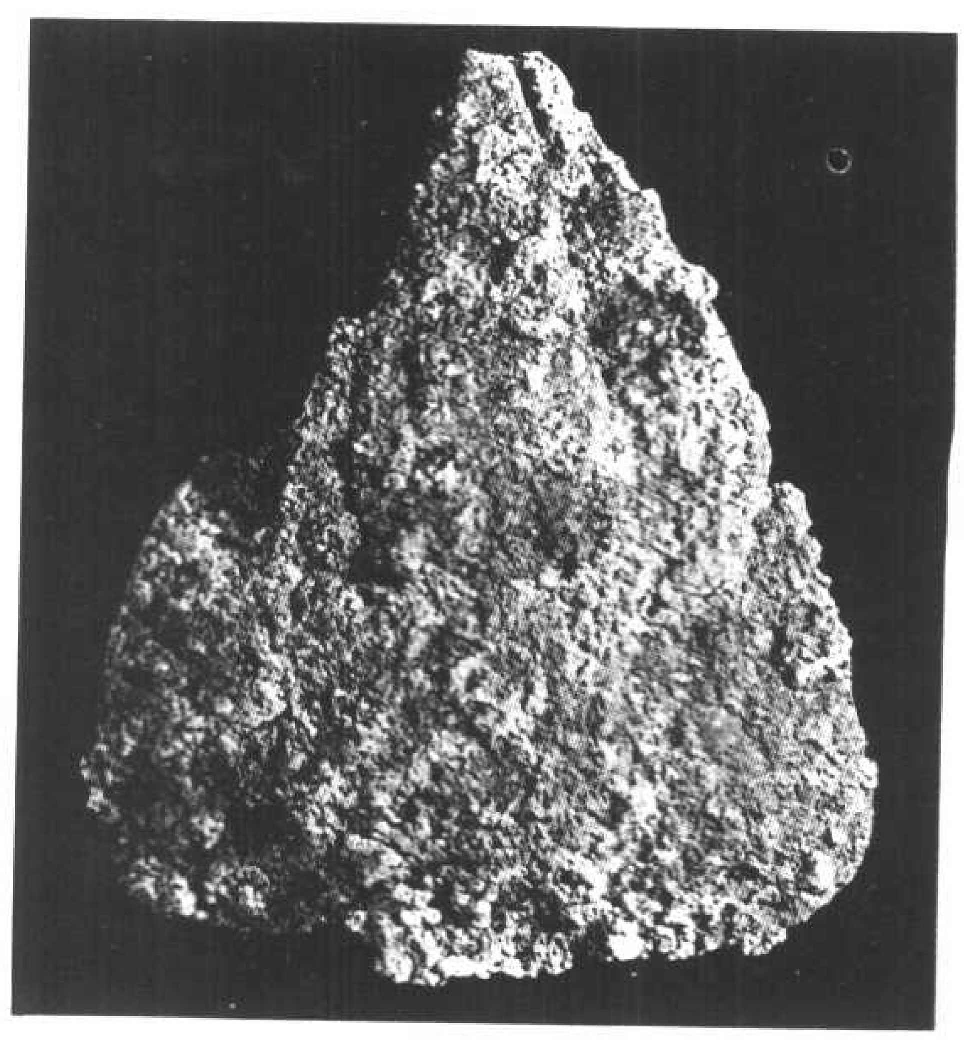
5. Ⅲ型2式甲片 5：T1③：42



6. Ⅳ型甲片 5：T1③：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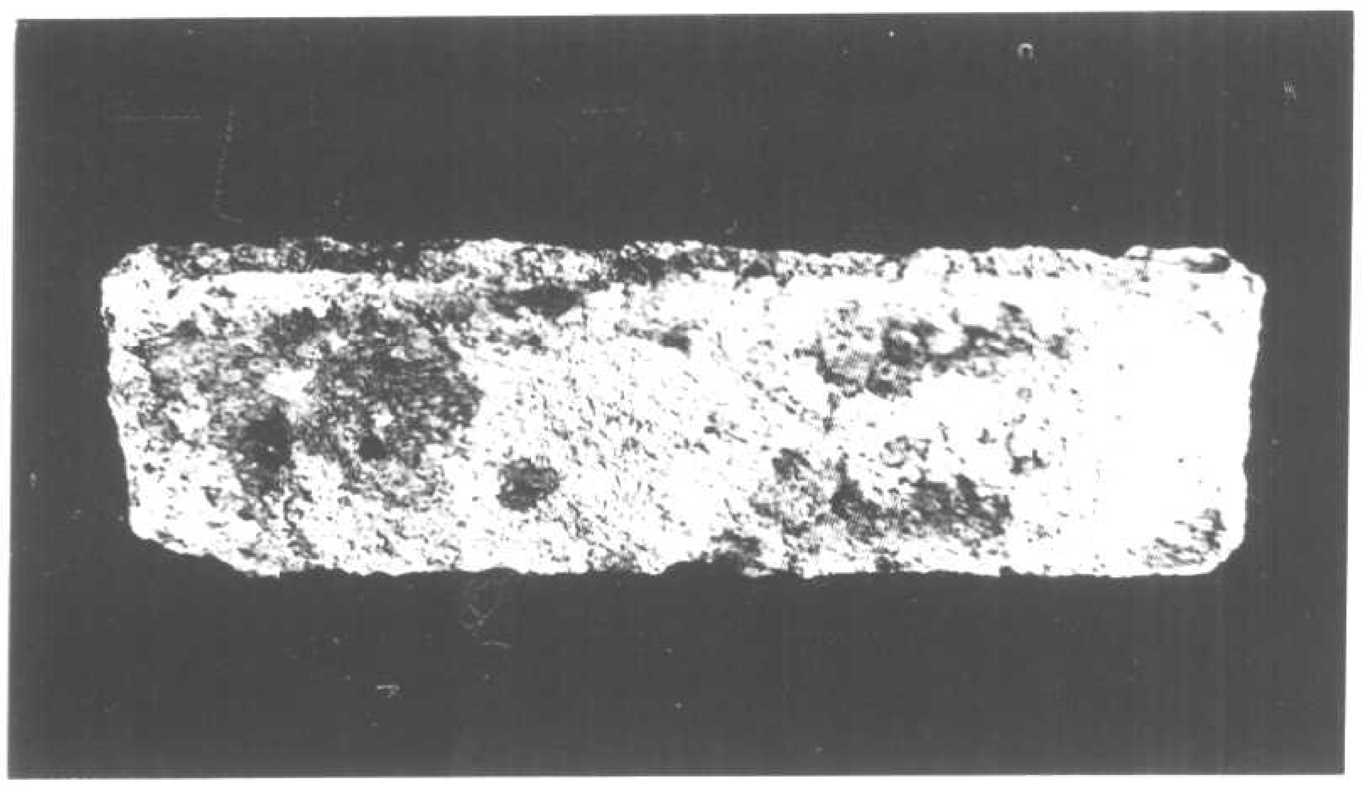
7. Ⅰ型胄片 5：T2③：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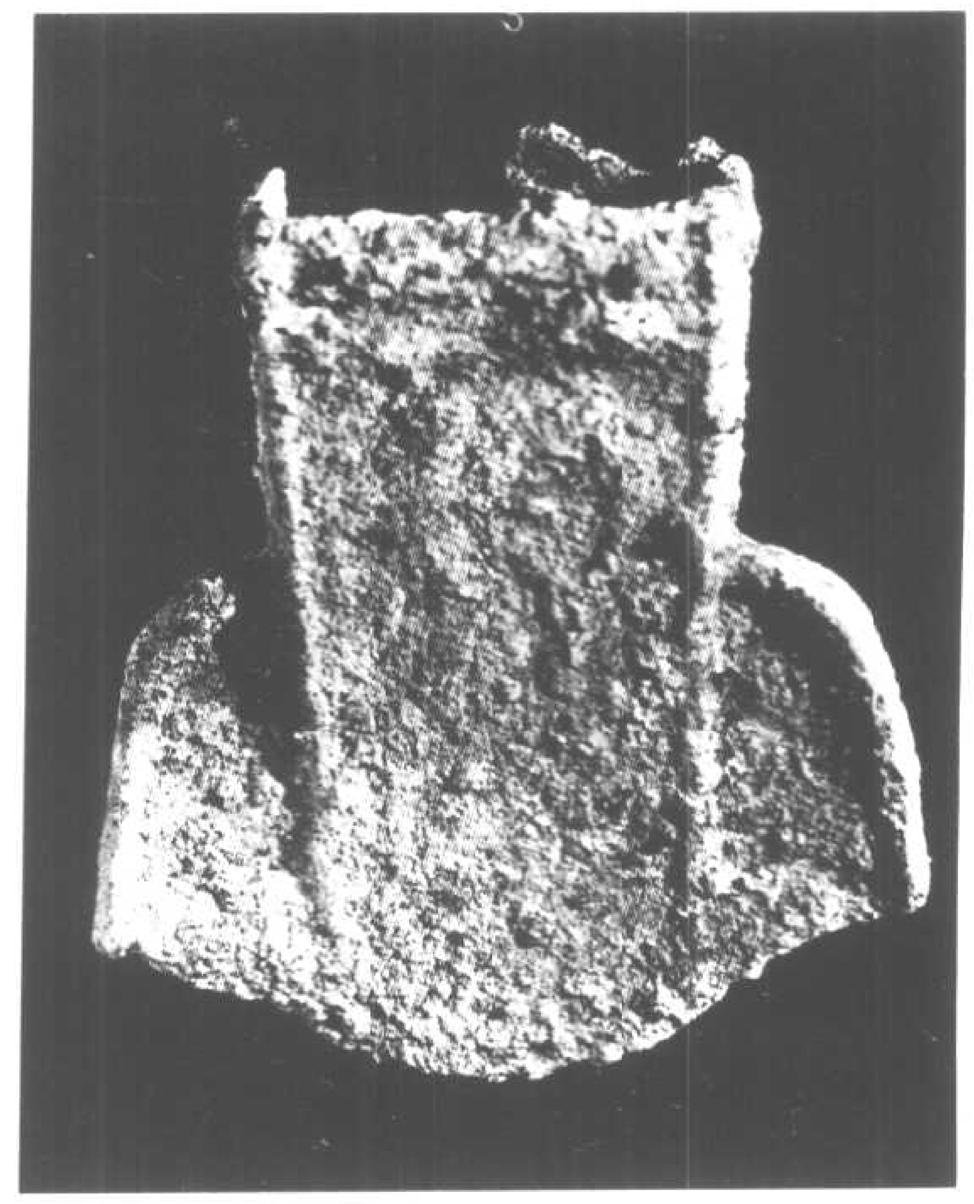
8. Ⅱ型和Ⅲ型胄片 5：T1③：35、40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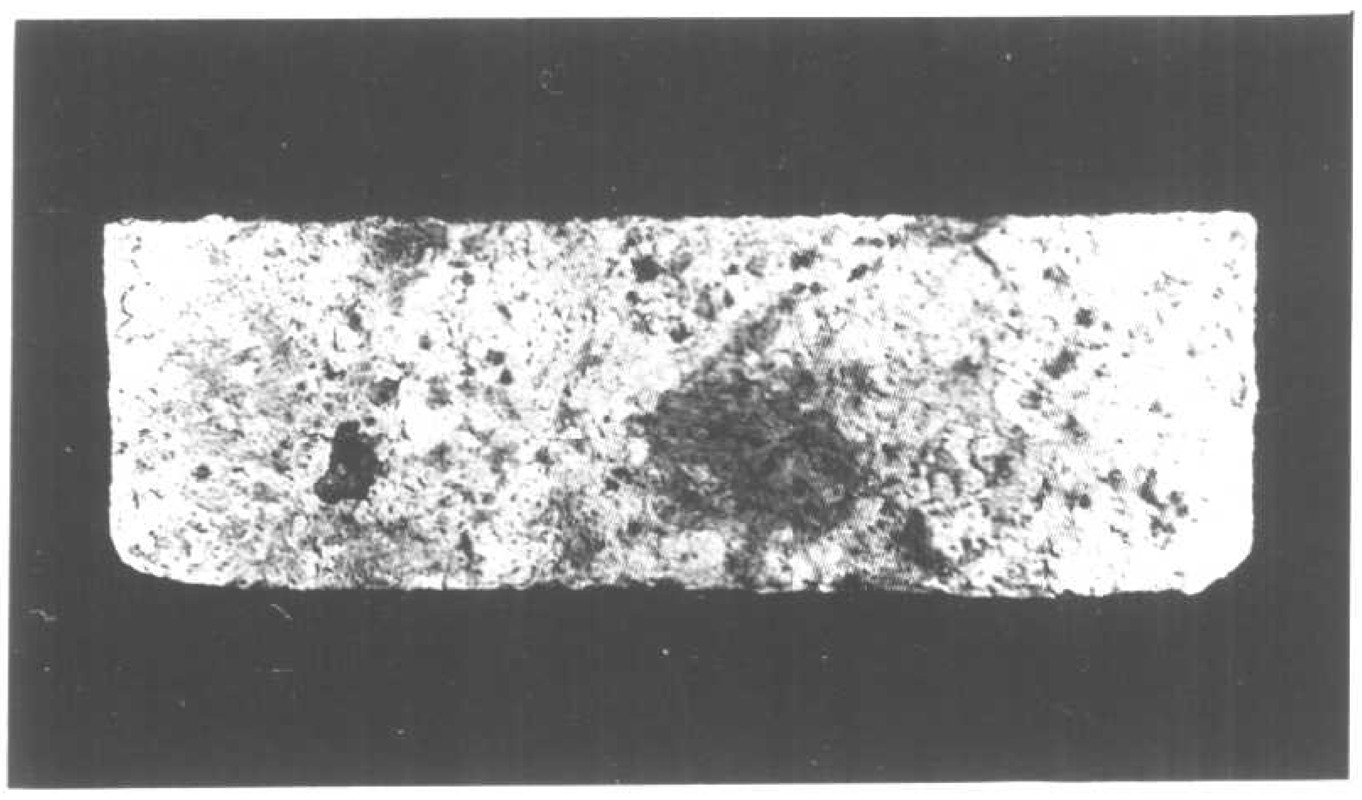
图版二八 （XX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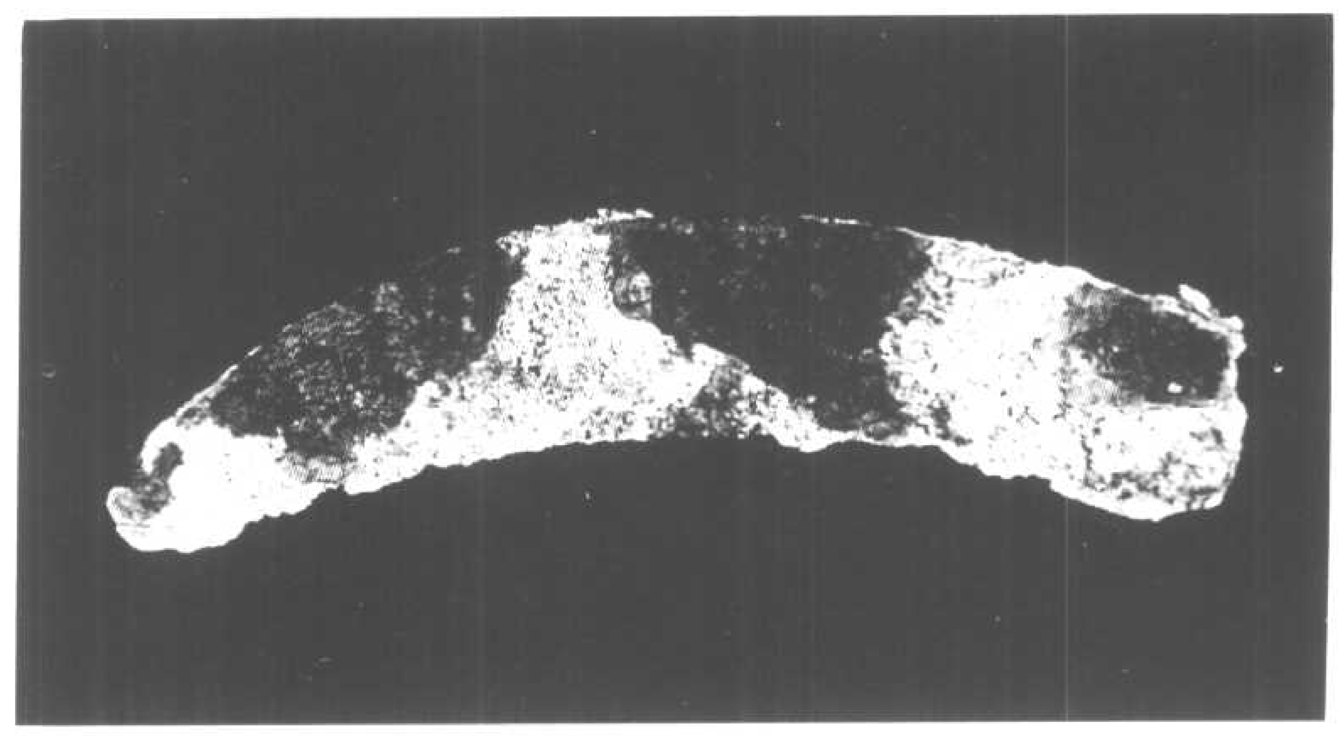
1. 臿 5：T2③：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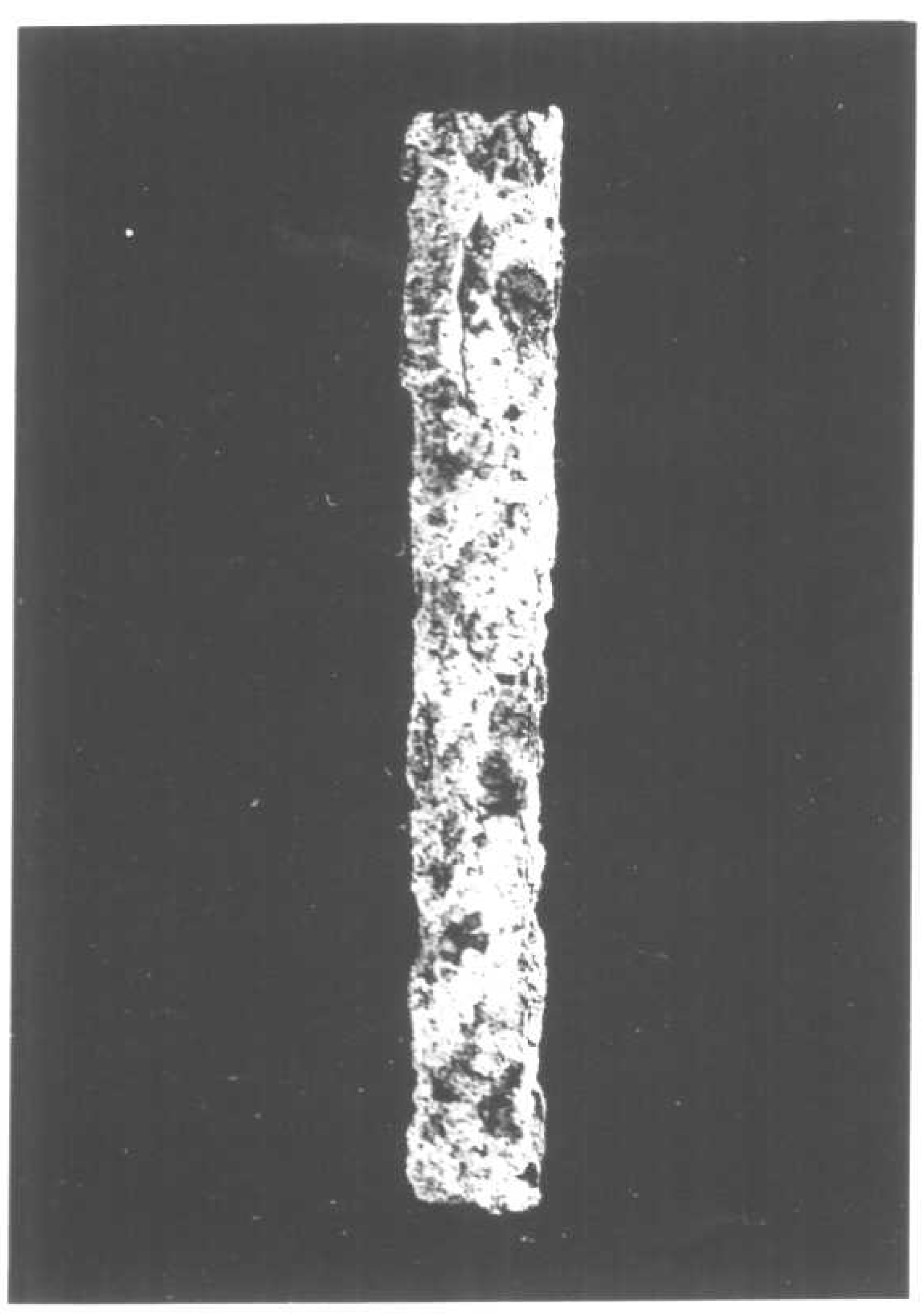
2. 铲 5：T2③：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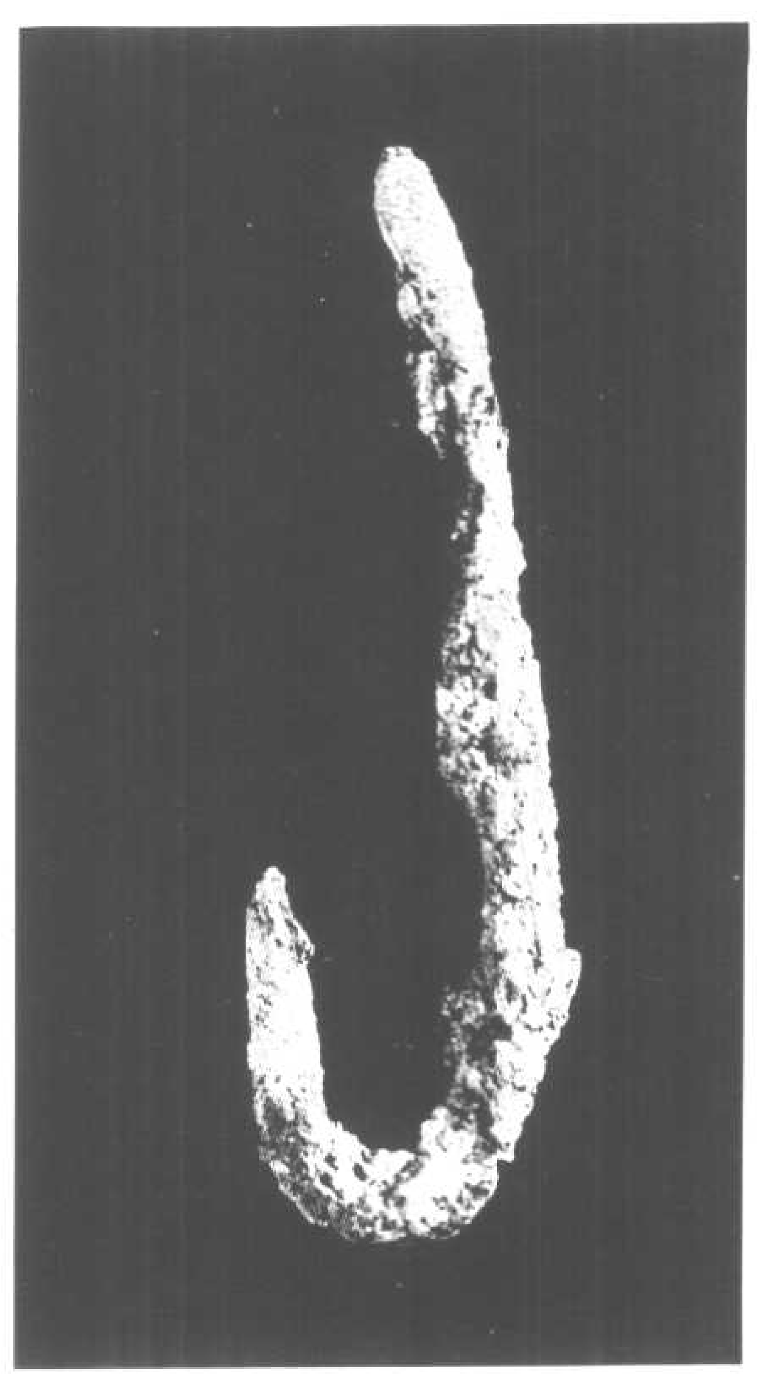
3. 长方形刃器 5：T2③：18



4. 镰 5：T1③：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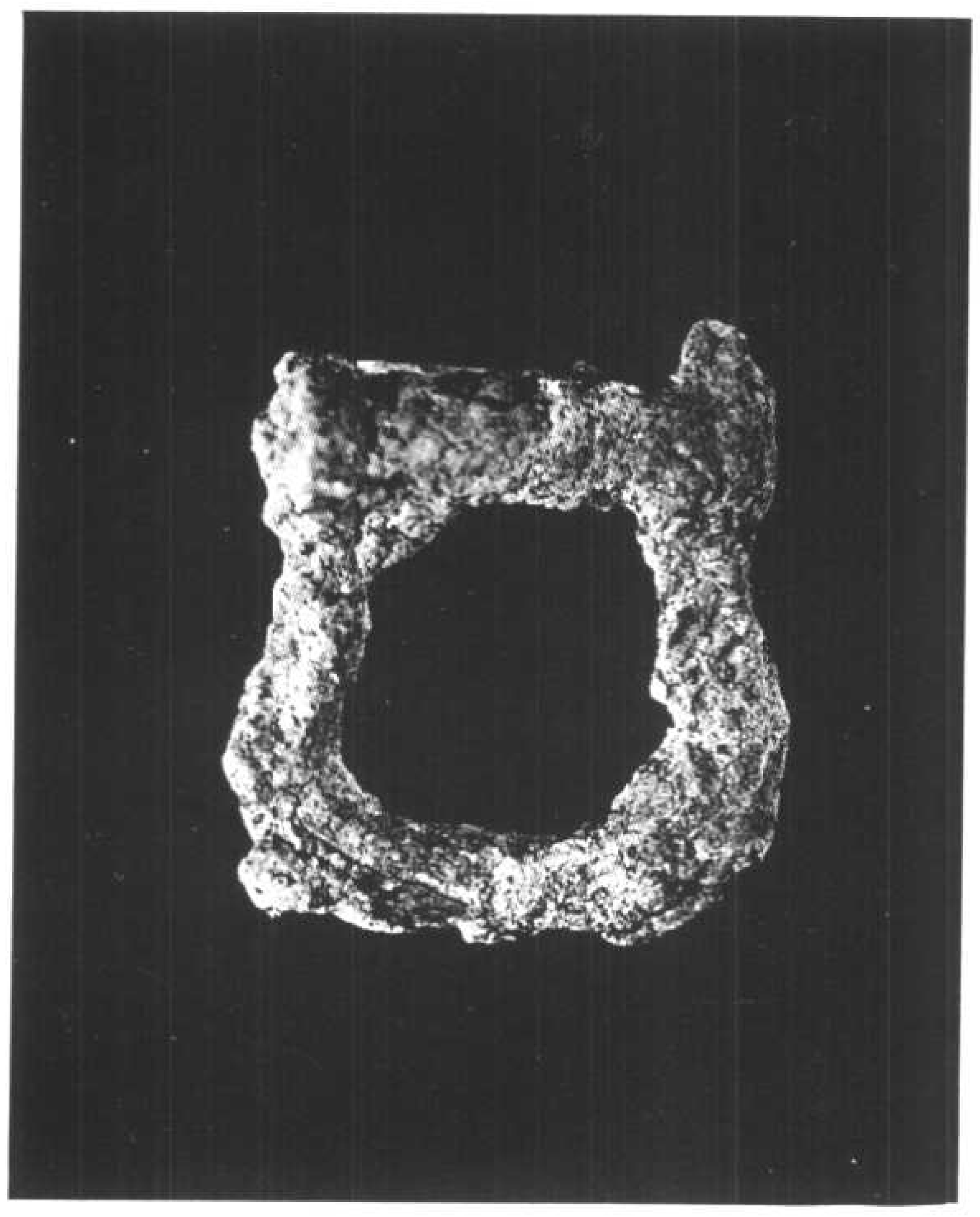


5. 凿 5：T1③：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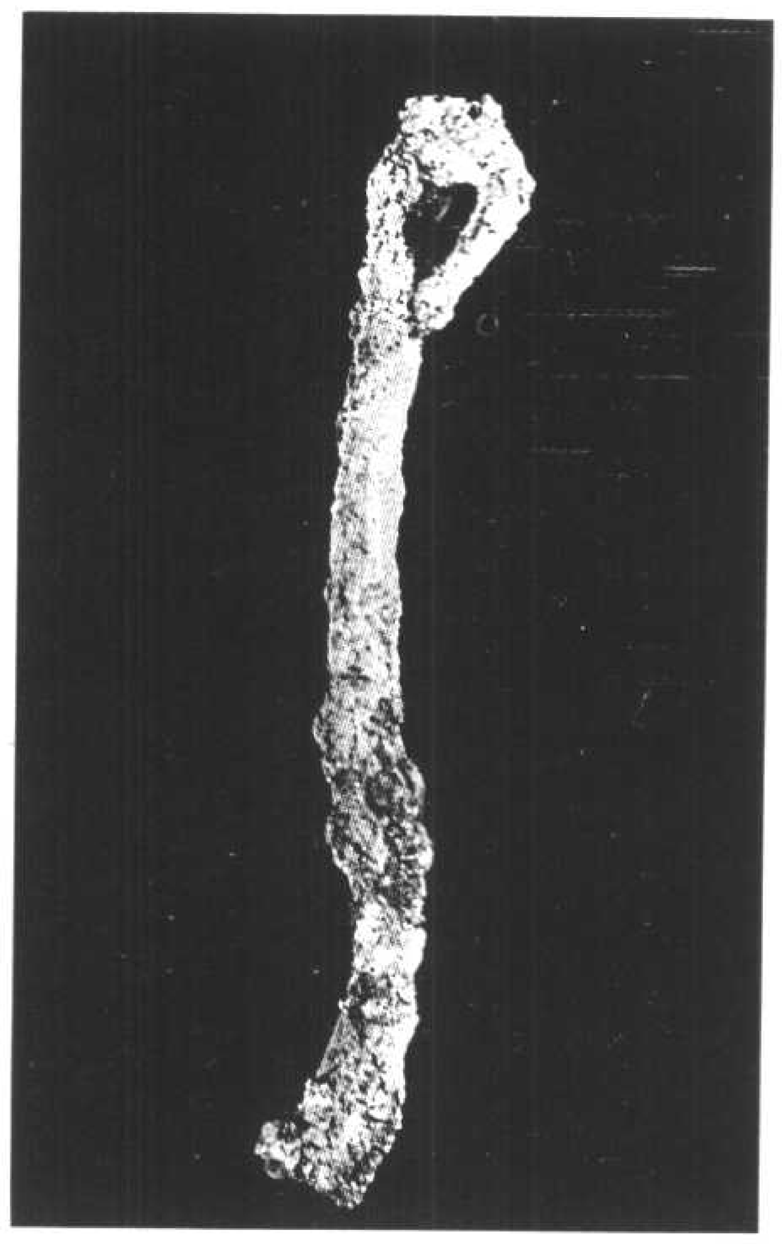


6. Ⅱ型钩 5：T1③：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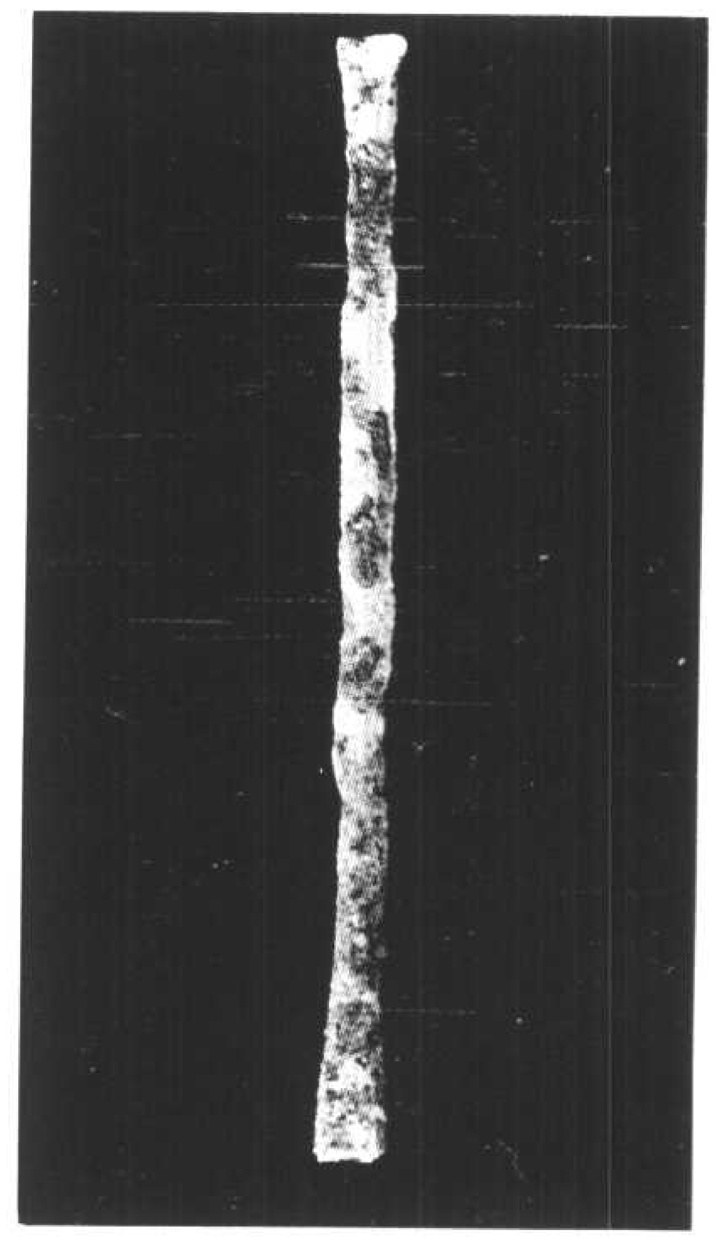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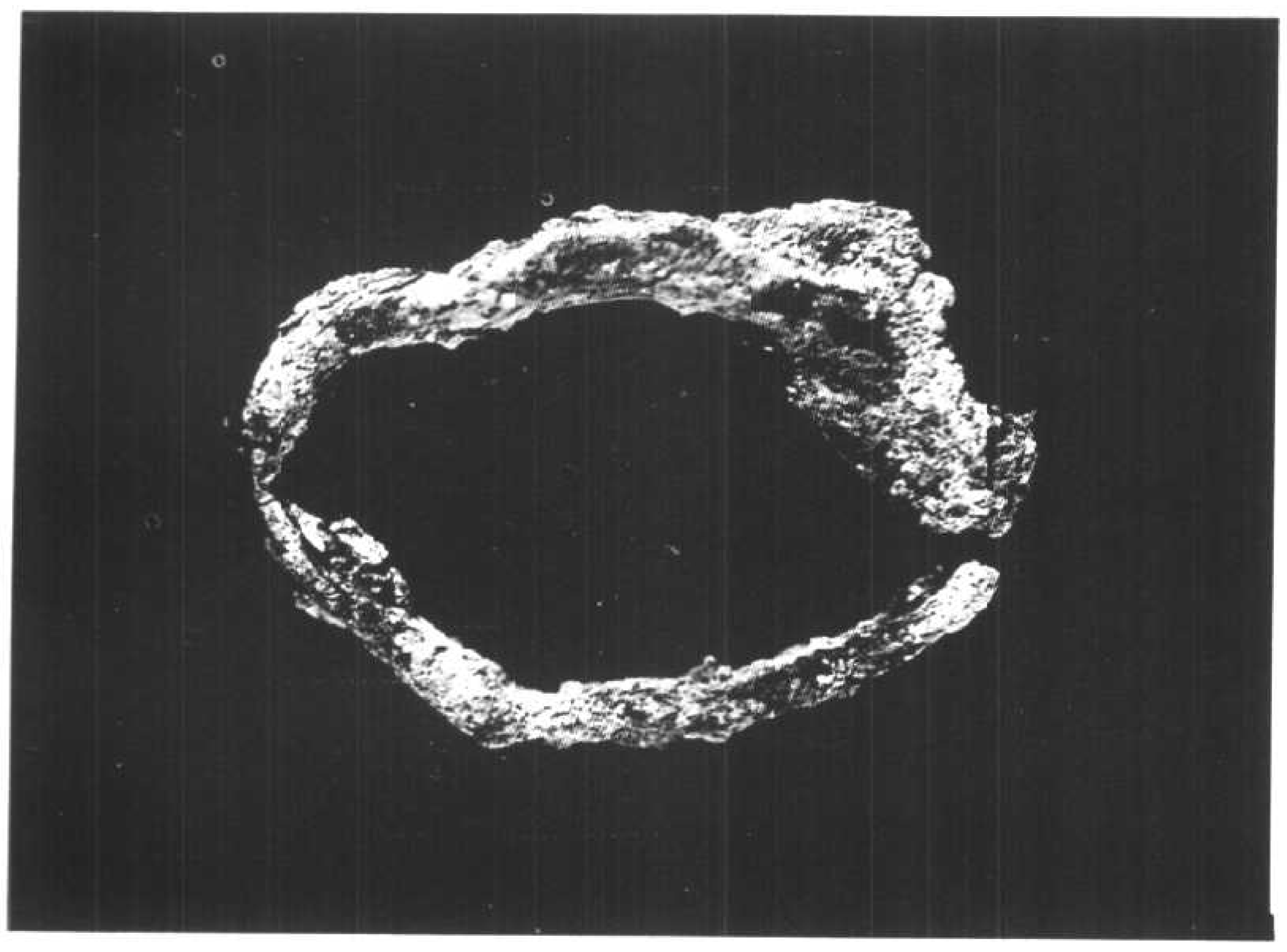
1. 环状器 5：T1③：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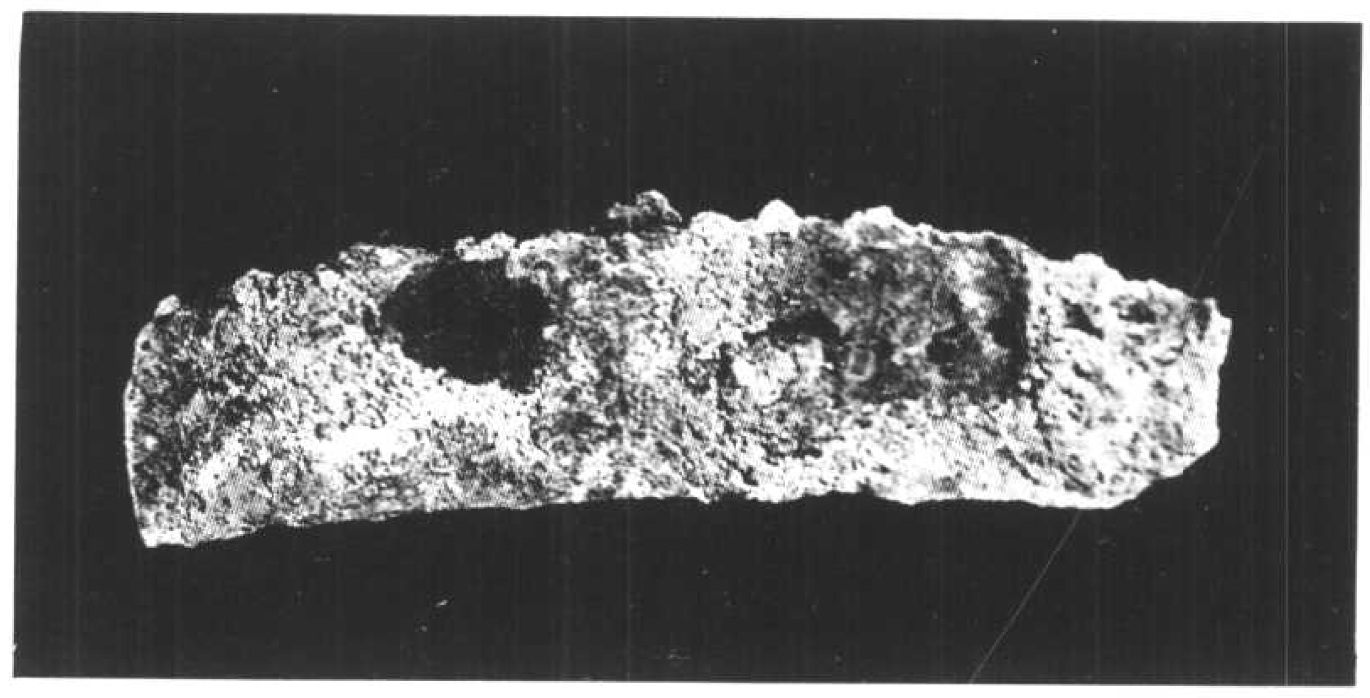
2. 环首扦 5：T1③：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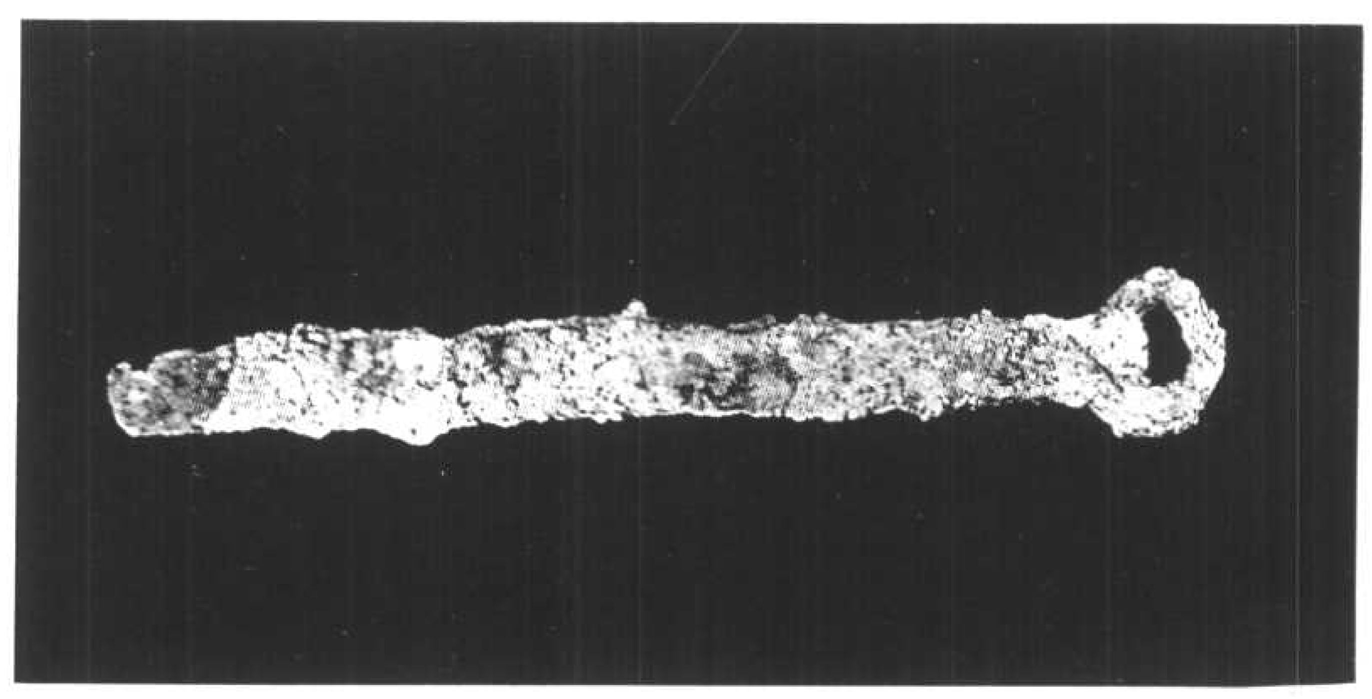
3. 两端刃器 5：T2③：67



4. 箍 5：T1③：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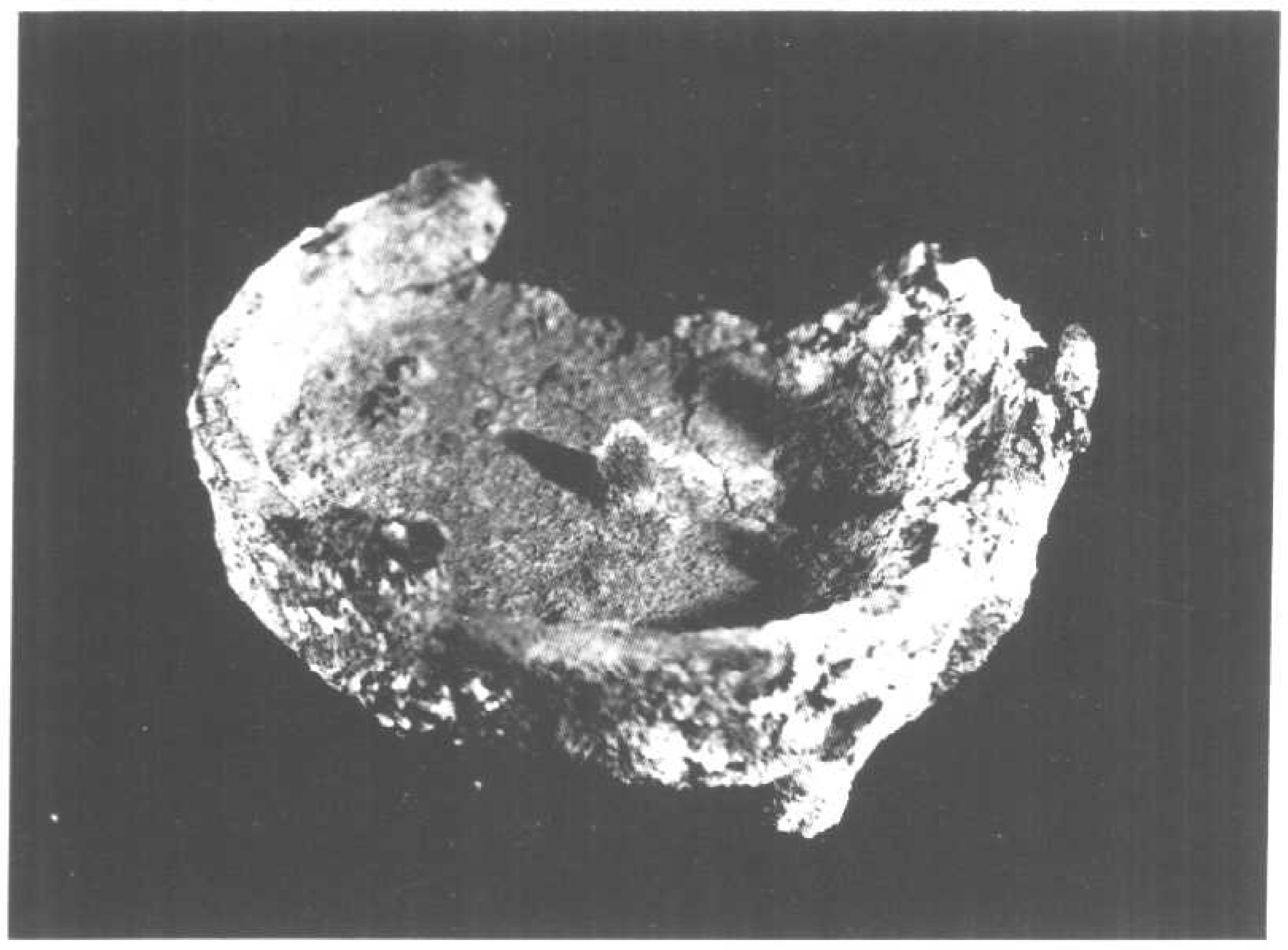


5. 削 5：T2③：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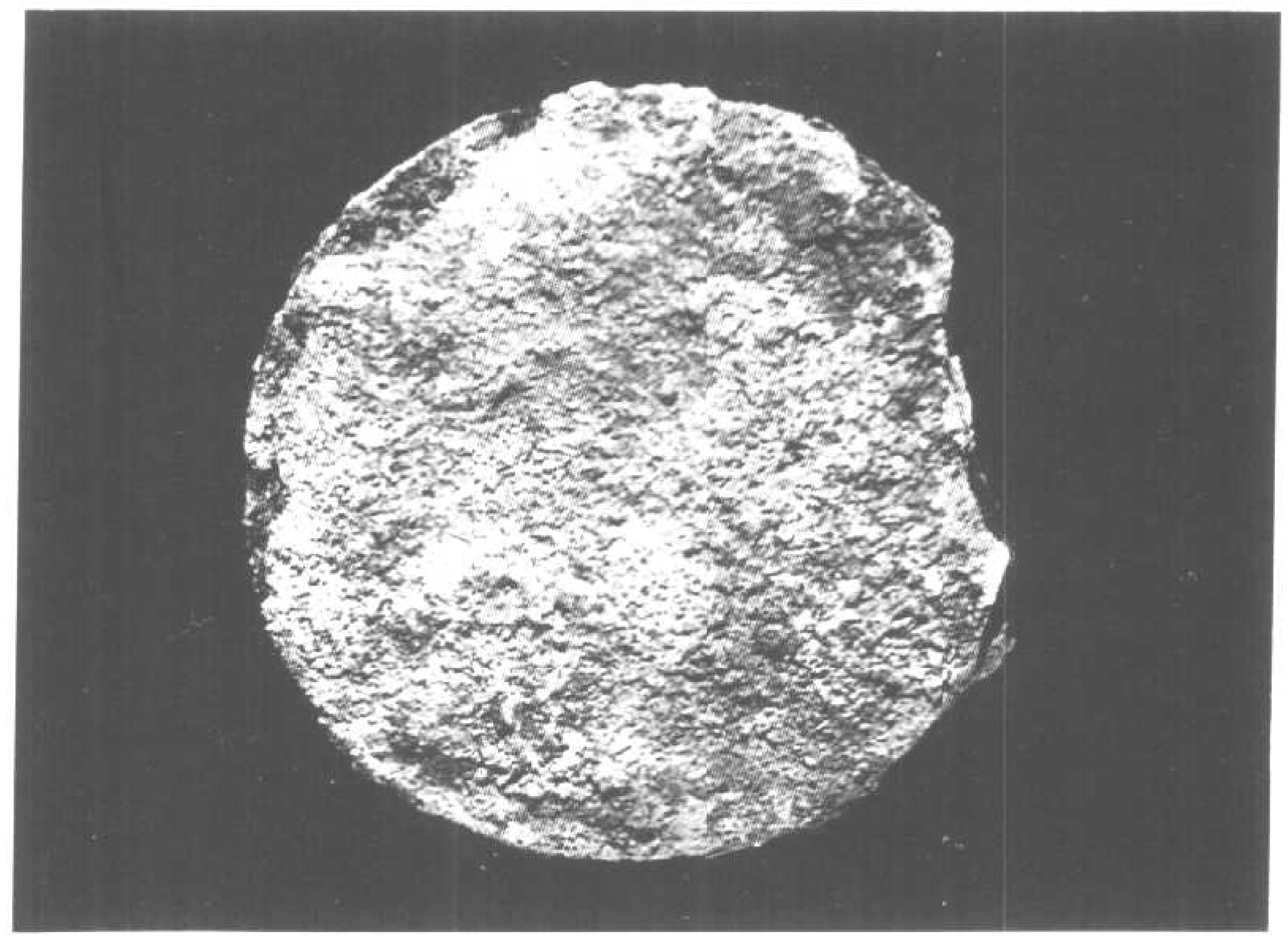


6. 削 5：T1③：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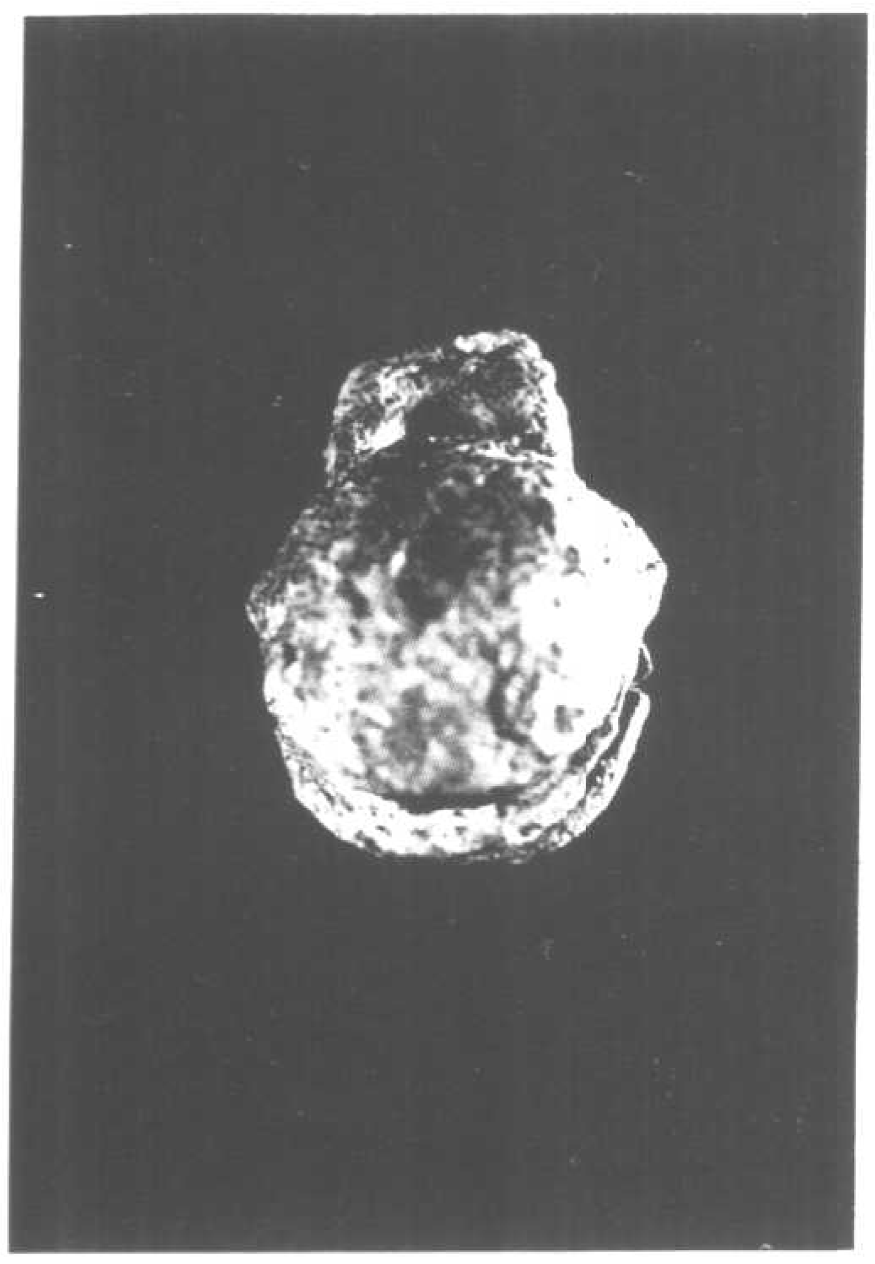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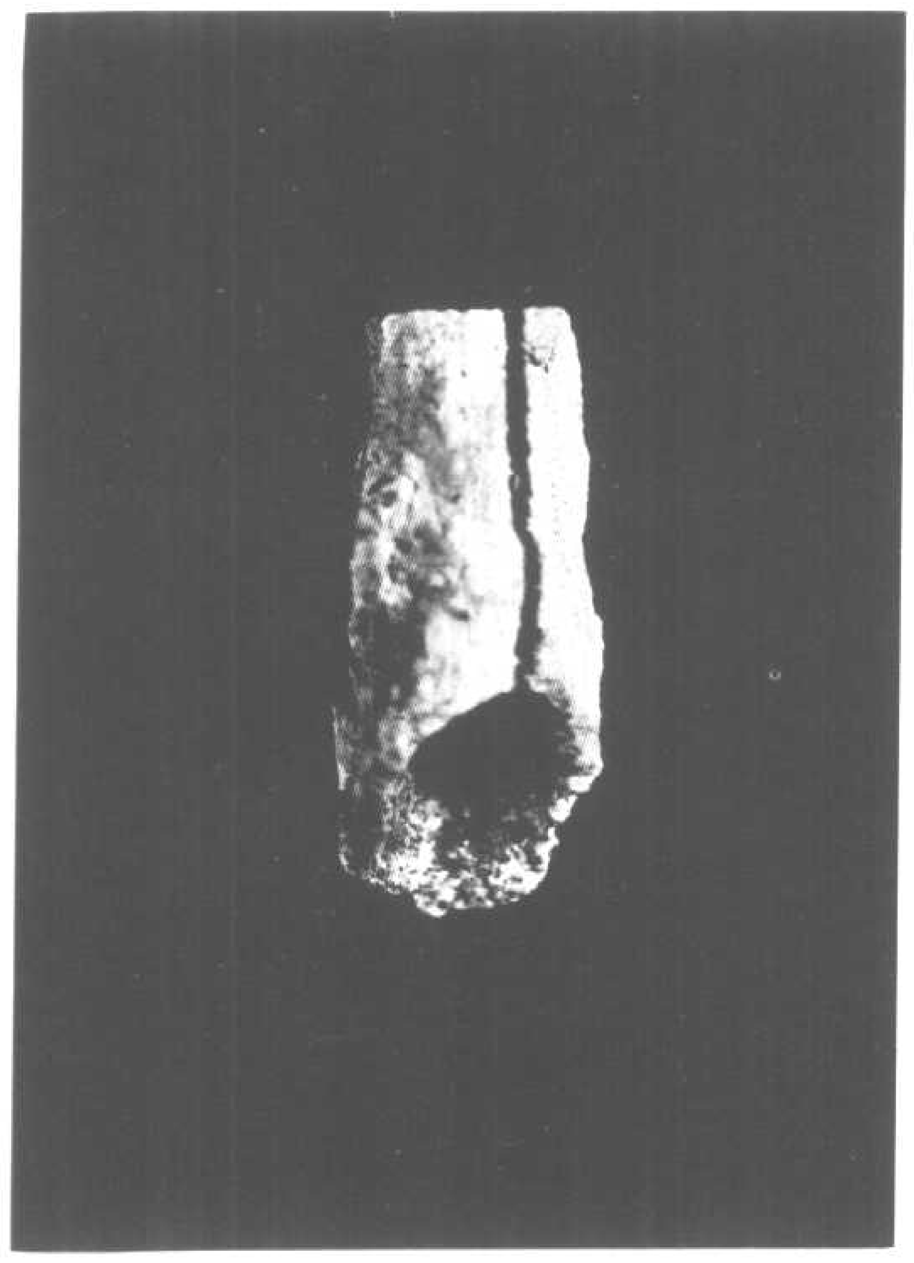
1. 灯 5：T1③：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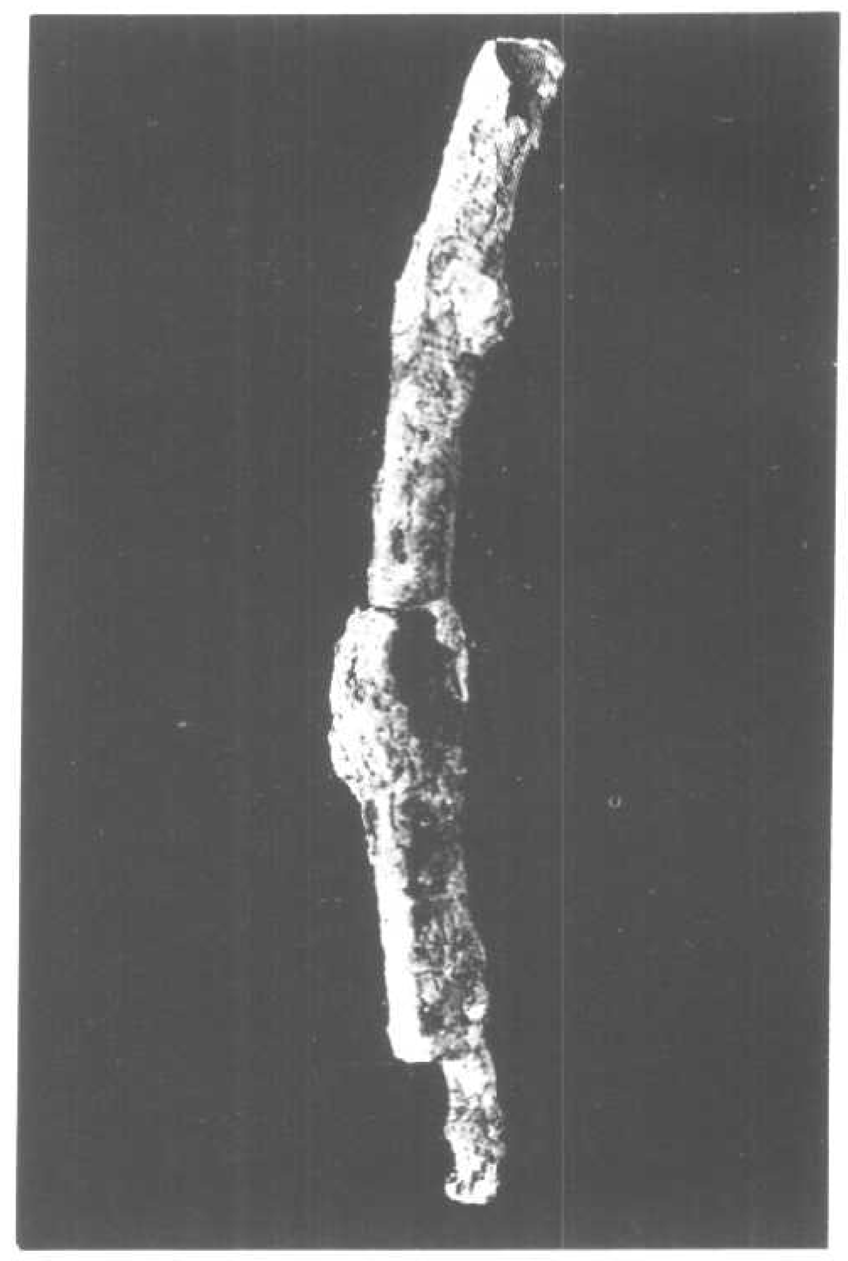
2. 饼形器 5：T2③：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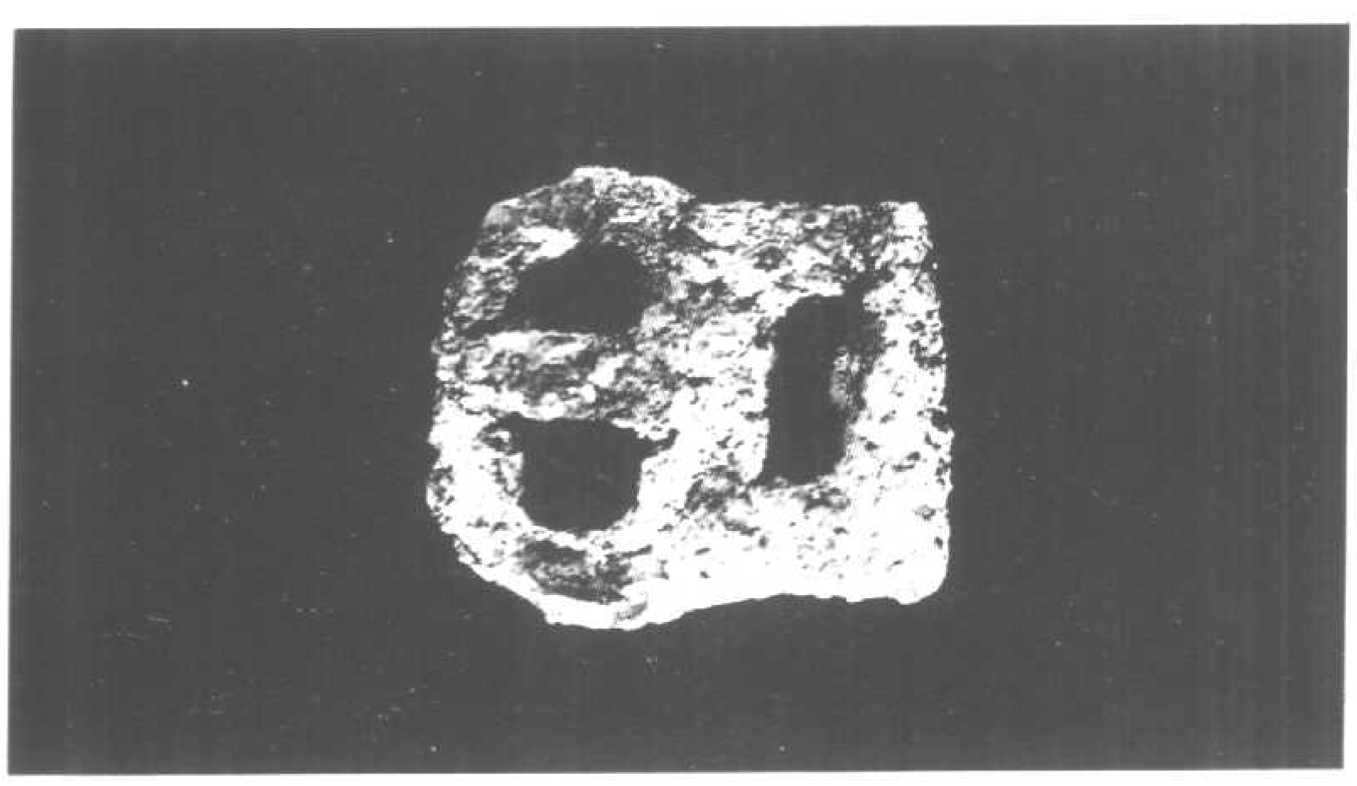
3. 铃 5：T2③：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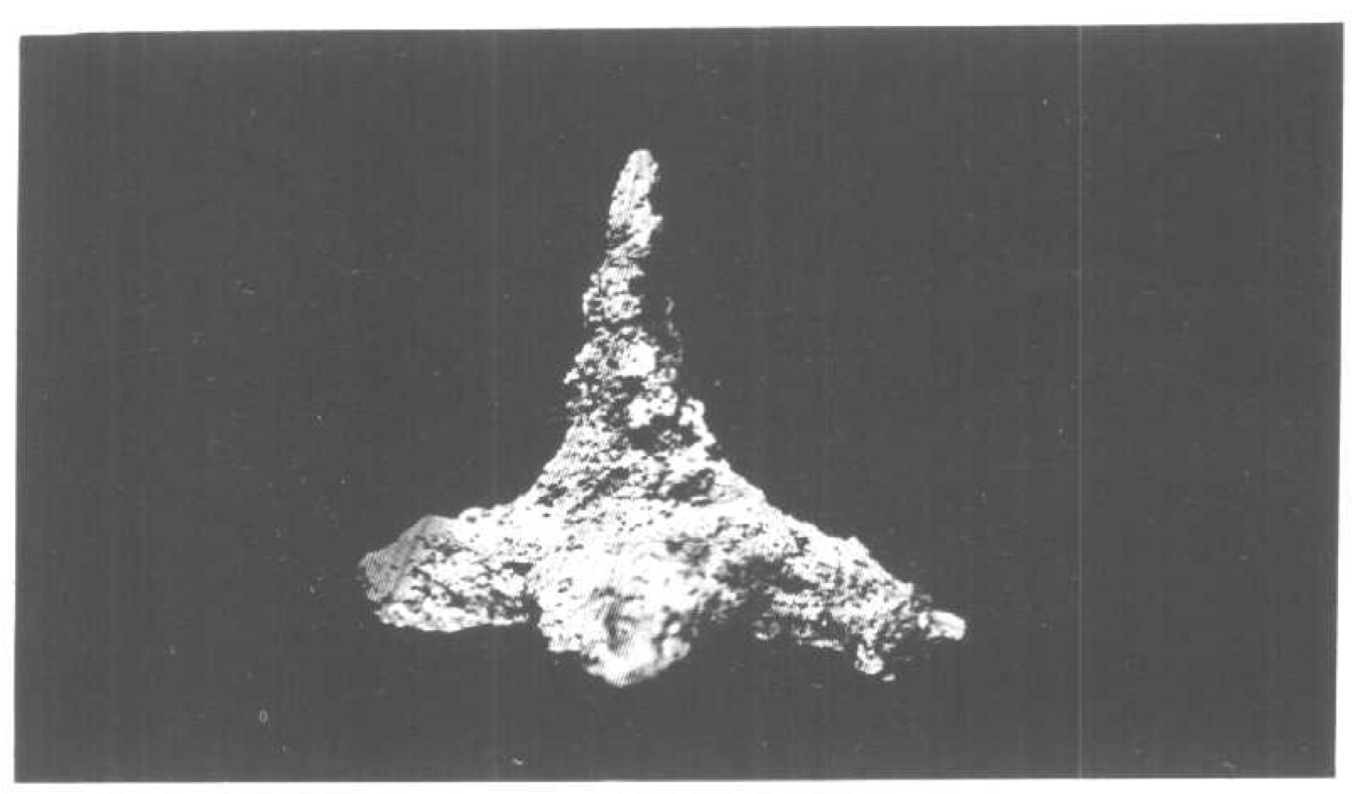
4. 蹄足形器 5：T1③：56



5. 镳 5：T1③：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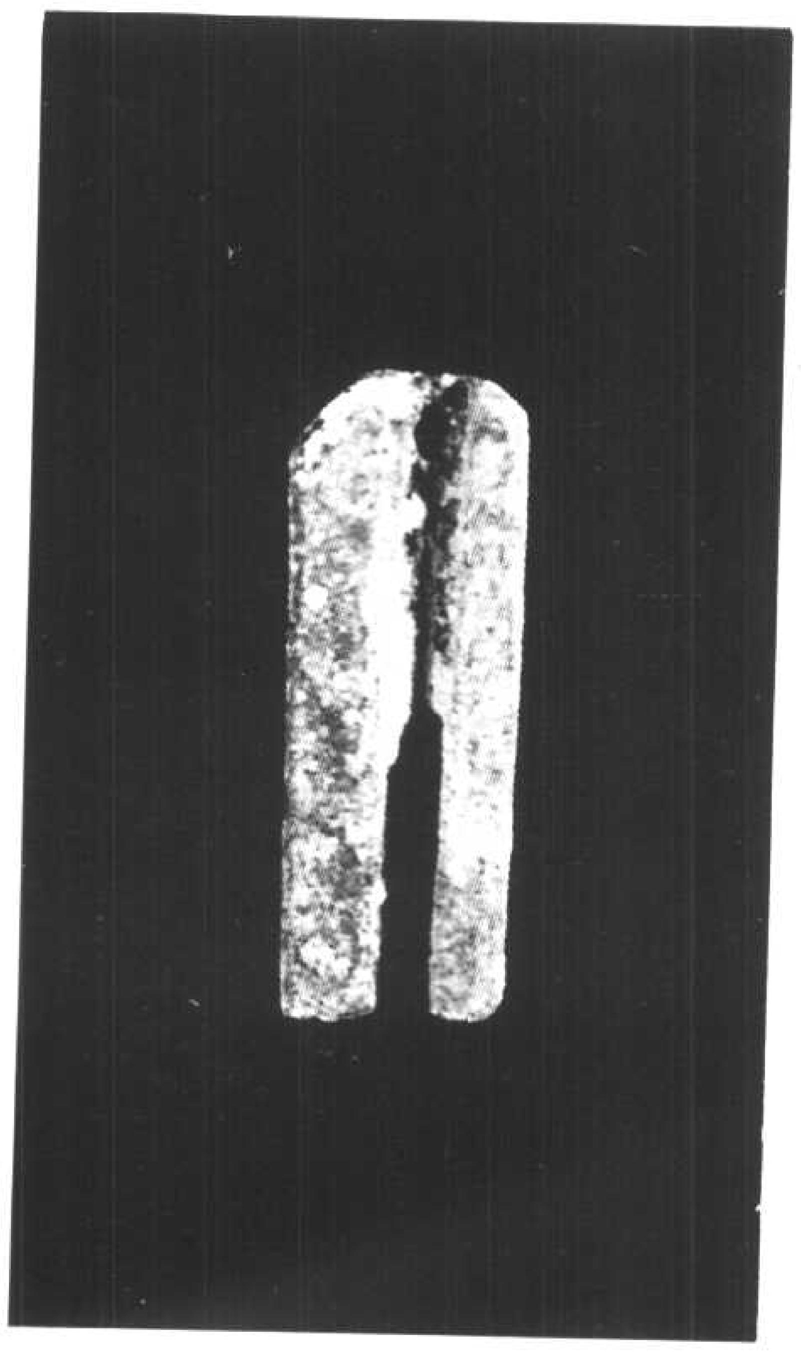


6. 带扣 5：T1③：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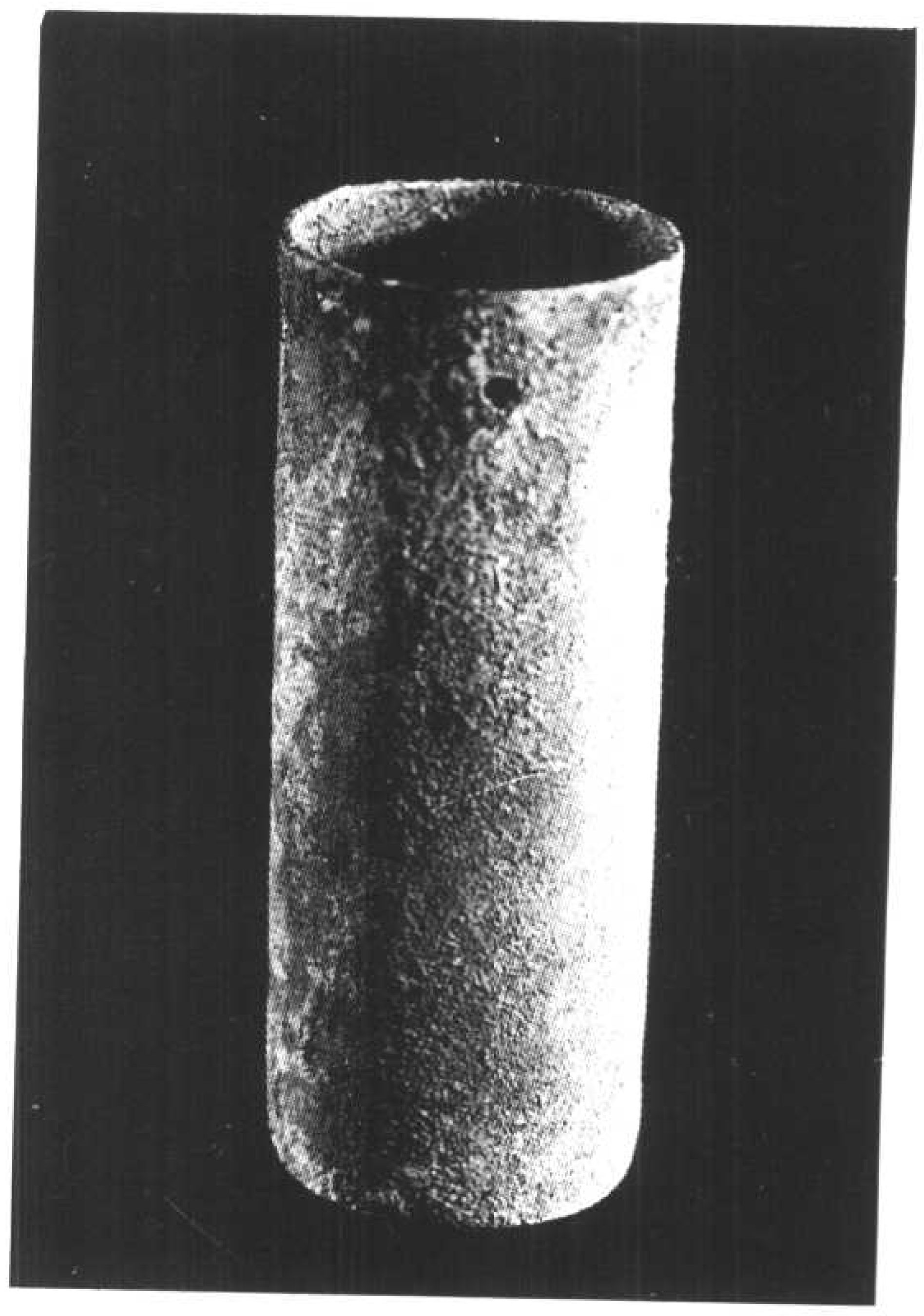


7. 蒺藜 5：T1③：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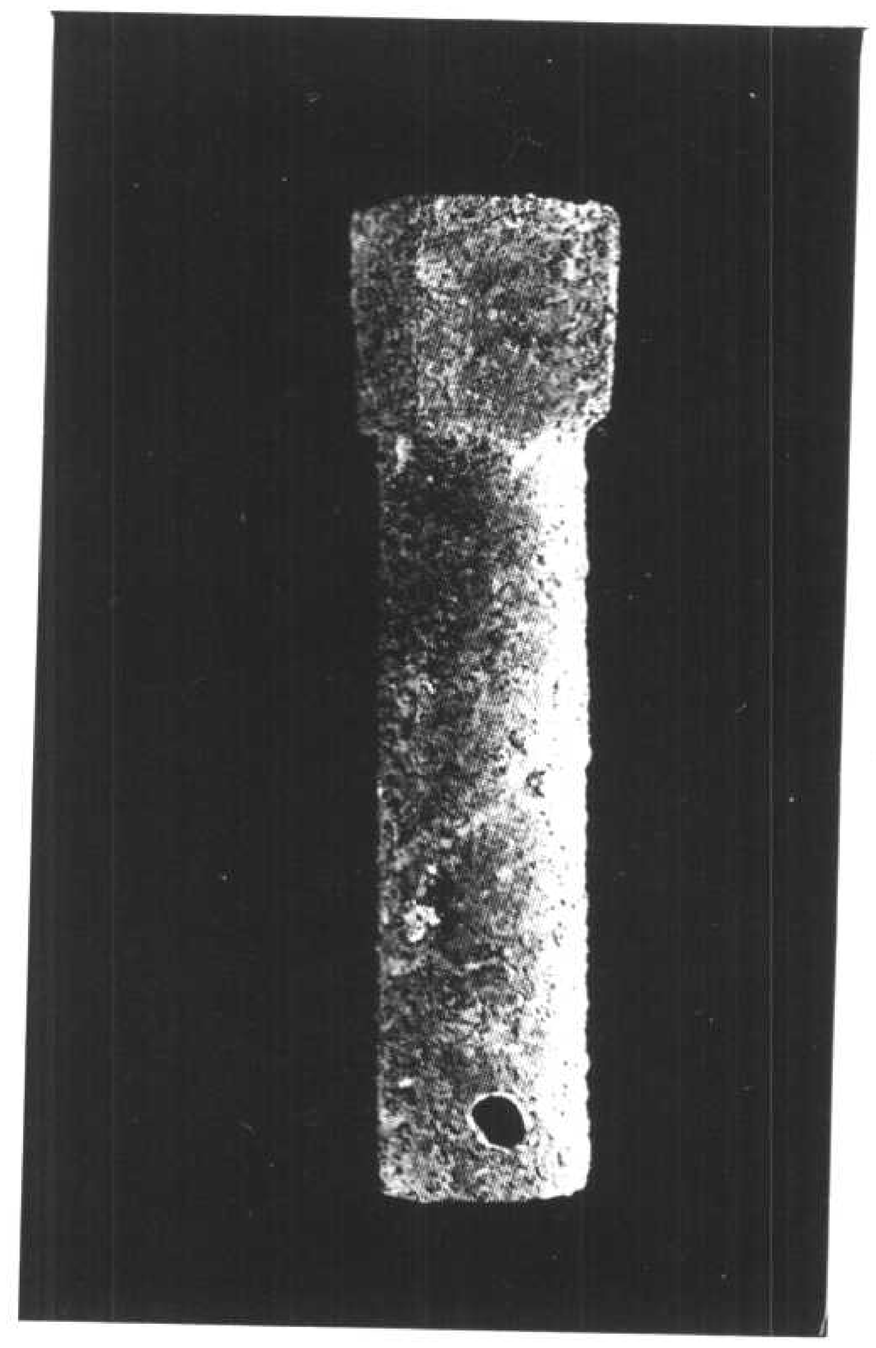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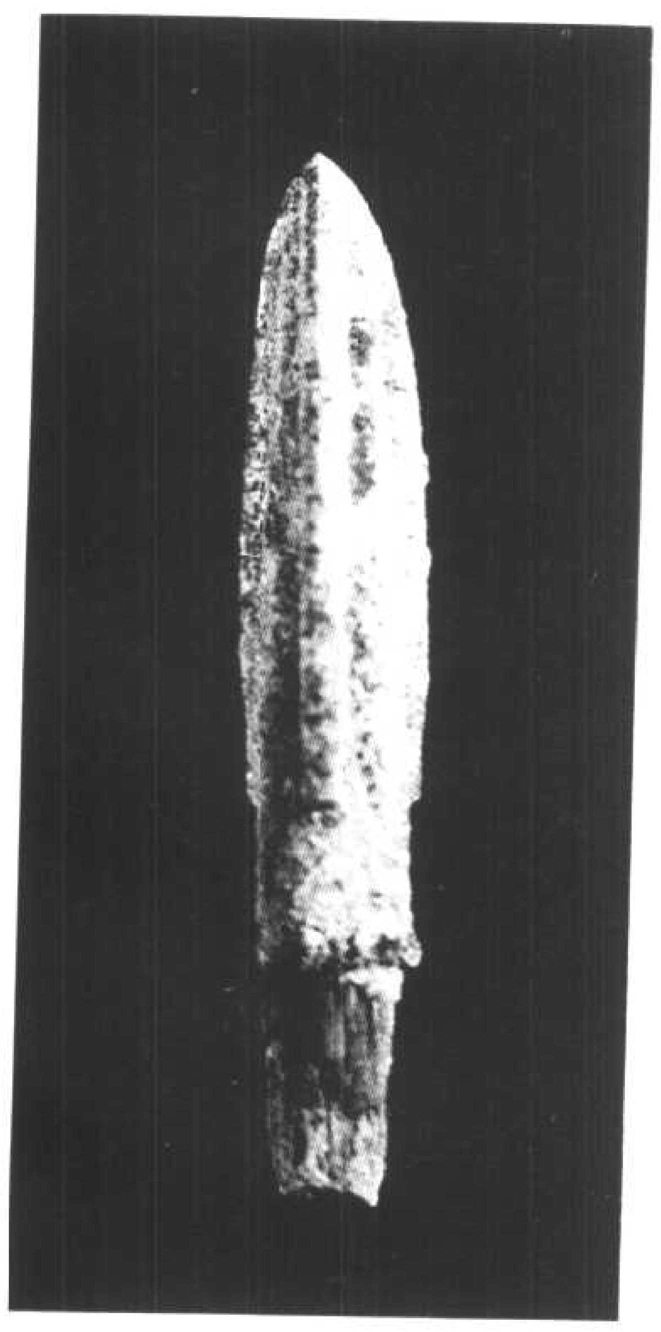
1. 构件 5：T2③：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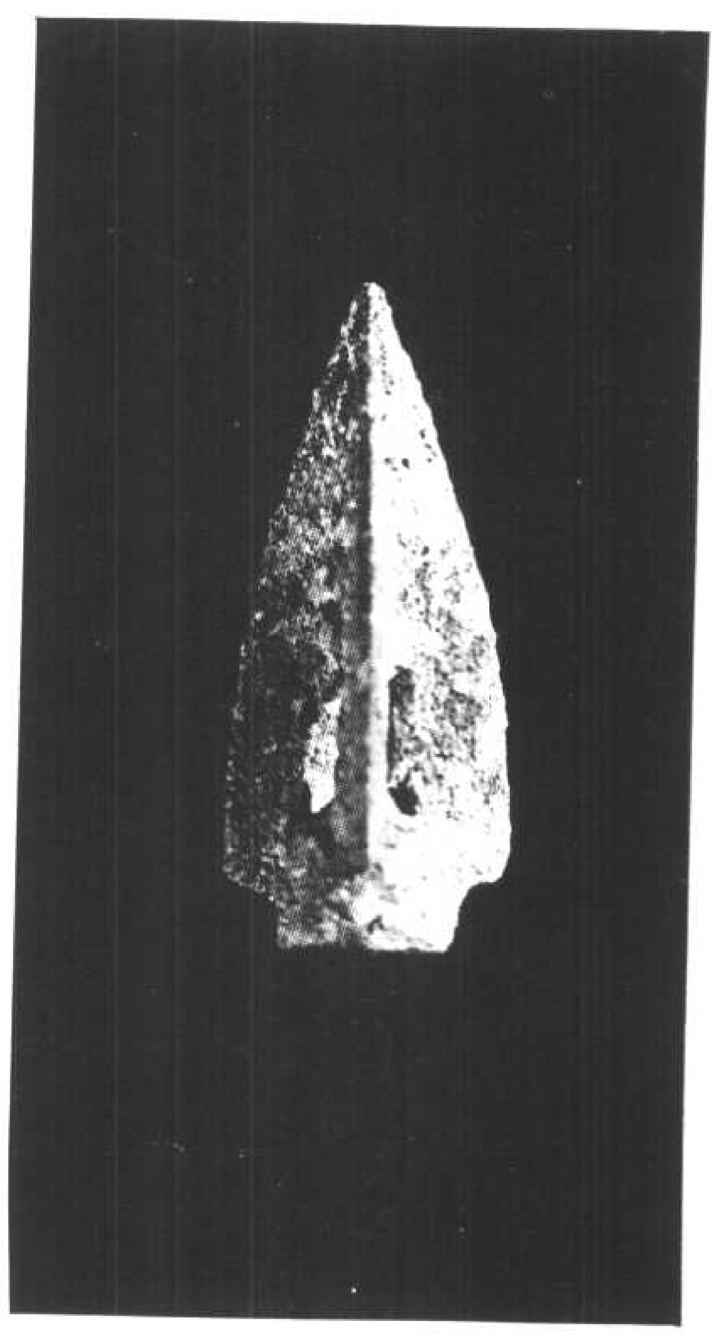
2. 镦 5：T1③：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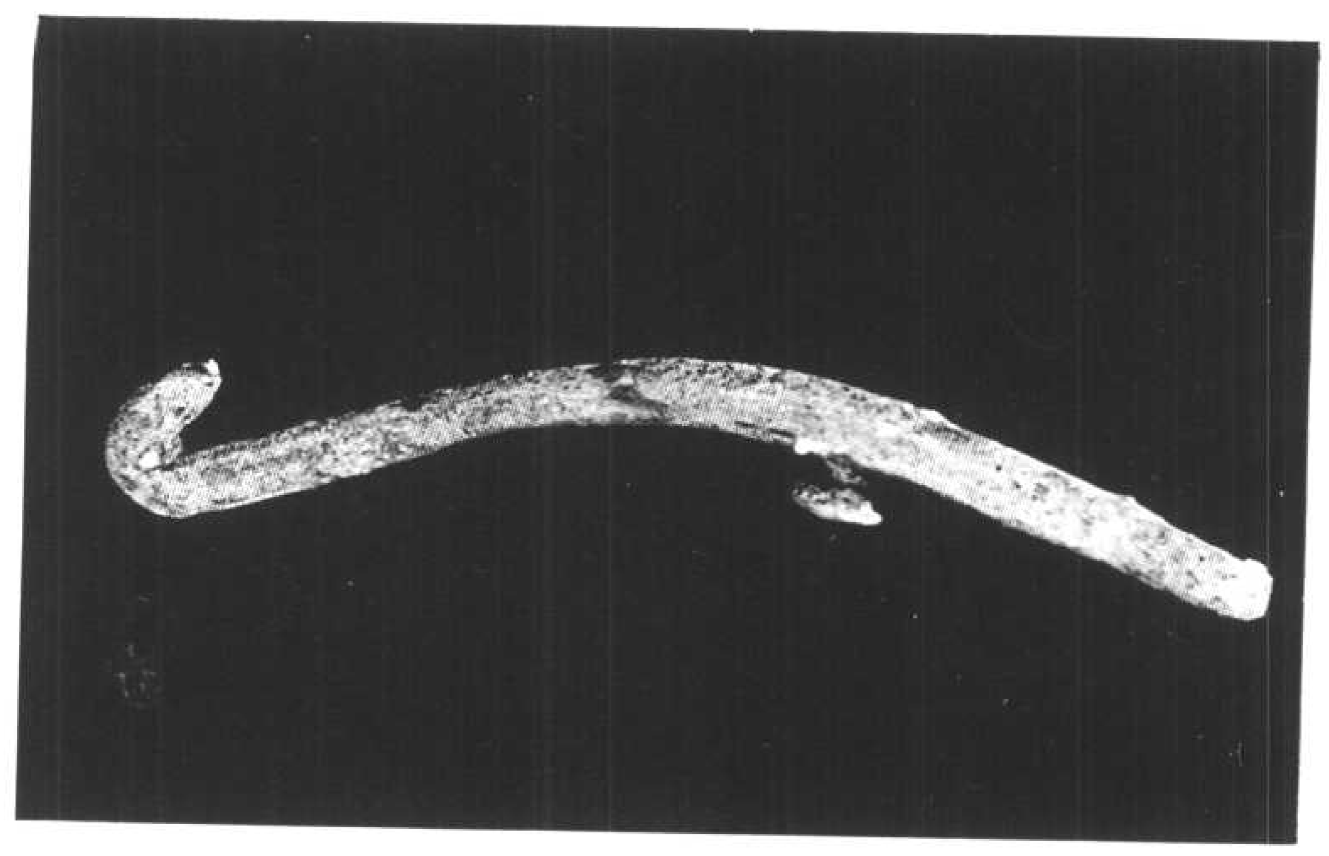
3. Ⅰ型弩机栓塞 5：T2③：34



4. Ⅱ型镞 5：T1③：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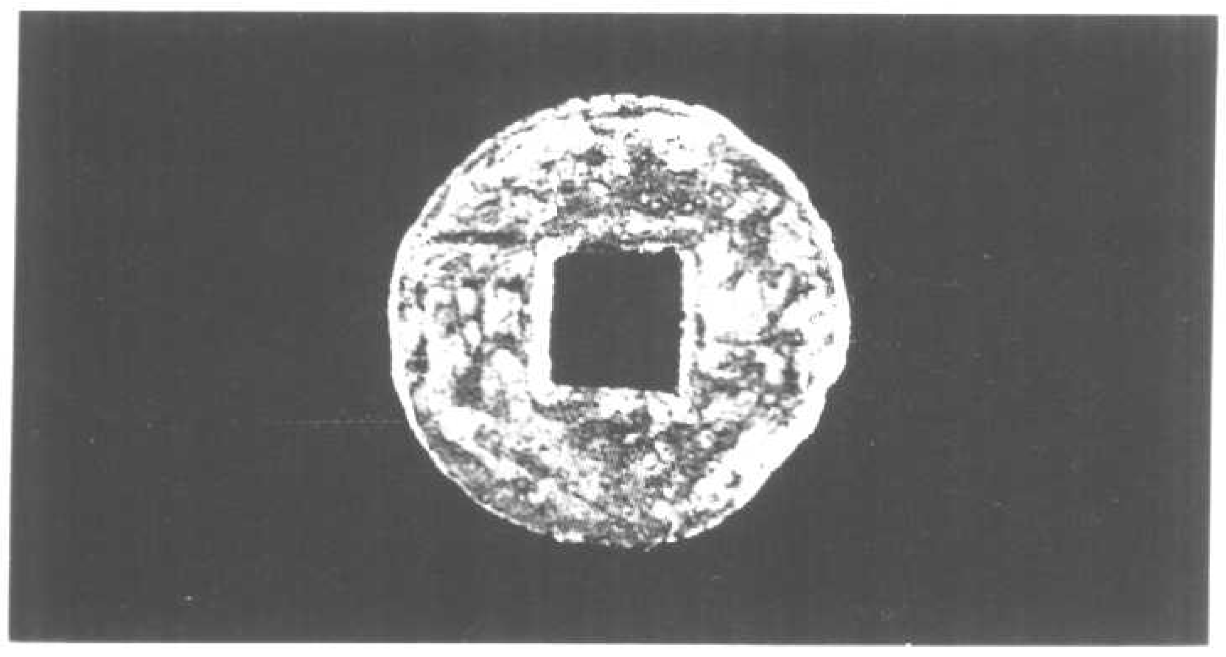
5. Ⅲ型 2 式镞 5：T1③：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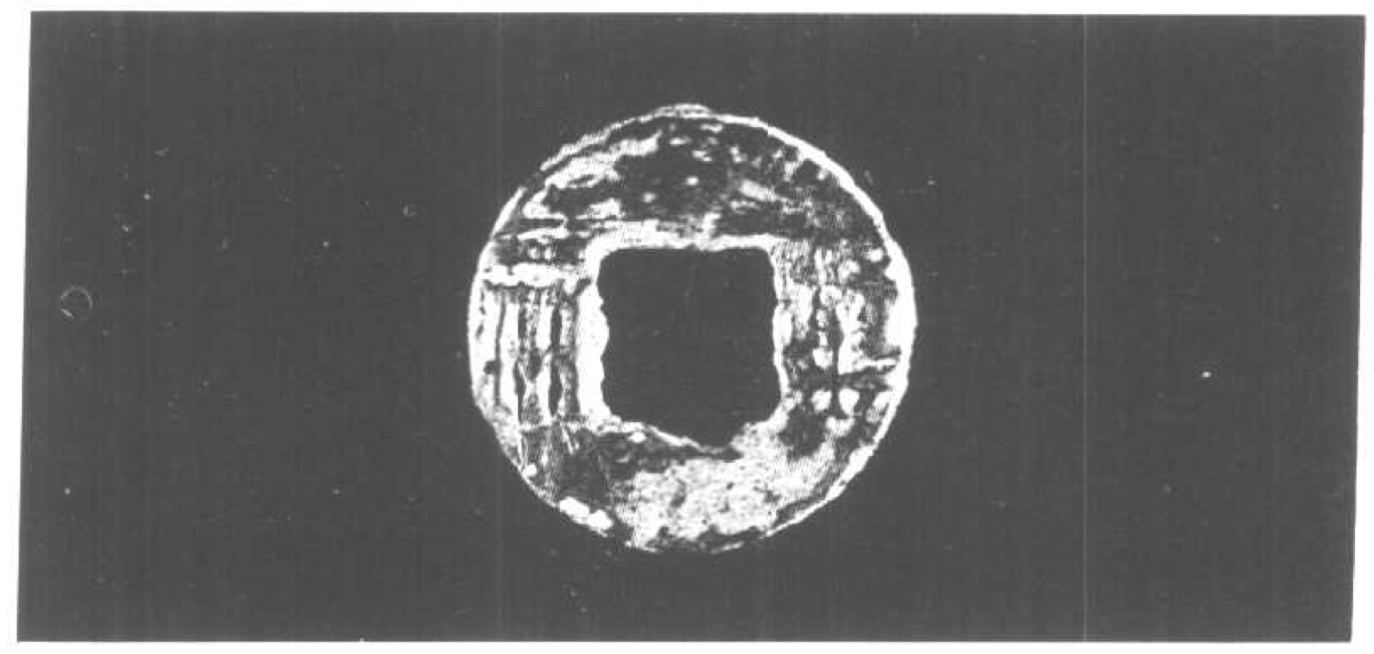
6. 带钩 5：T1③：69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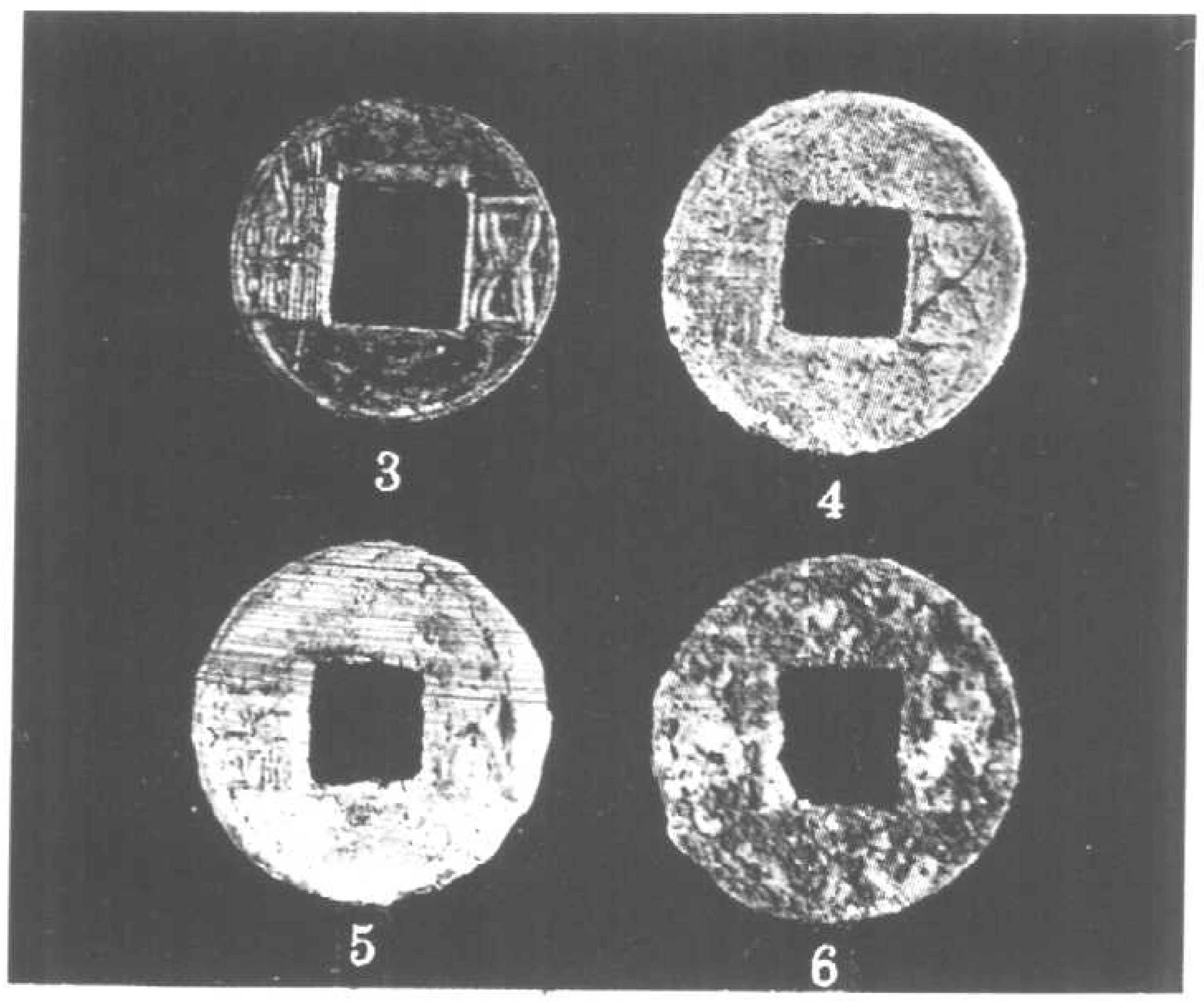
图版三二 （XX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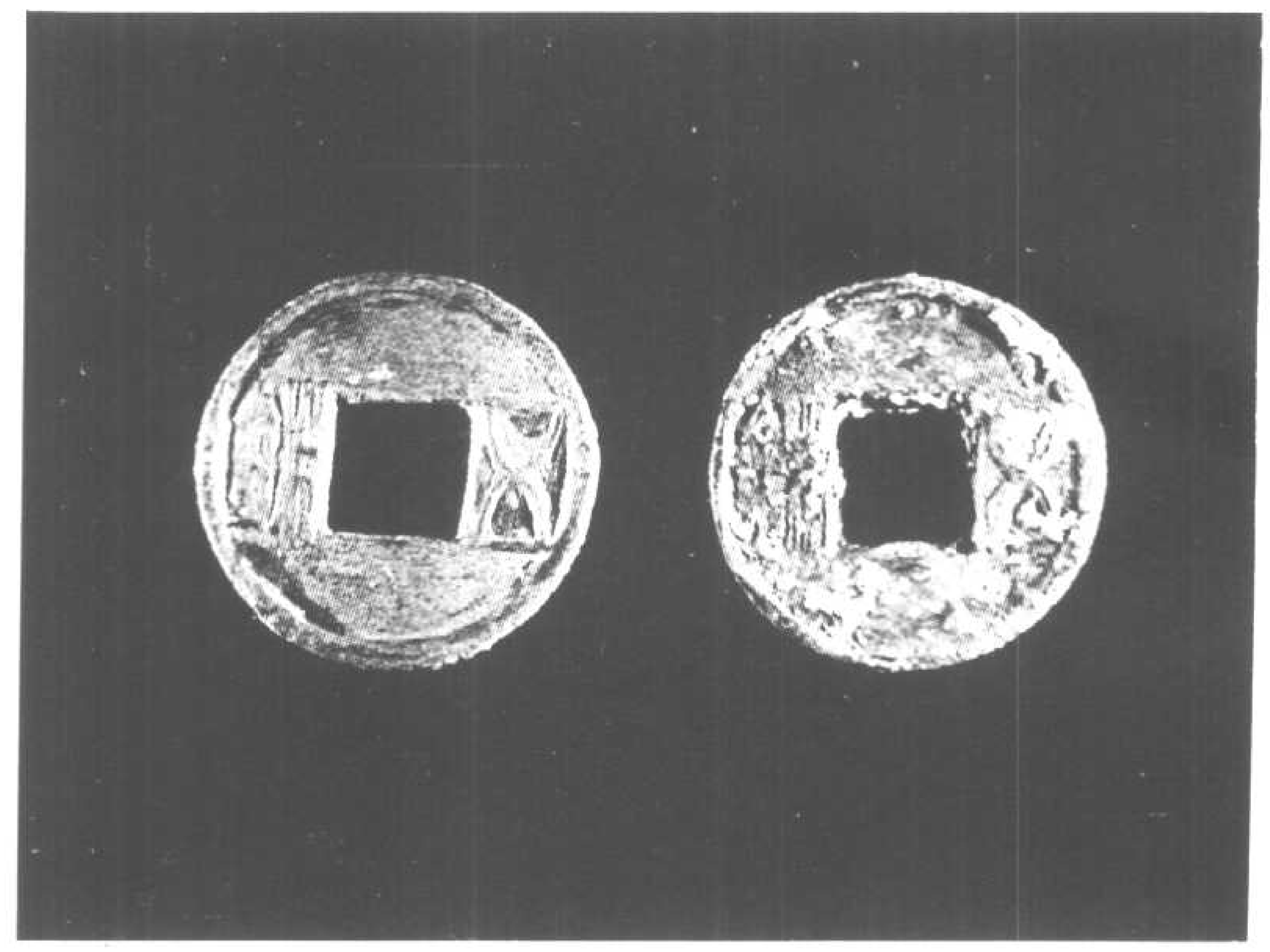
 1. Ⅰ型半两 5：T1③：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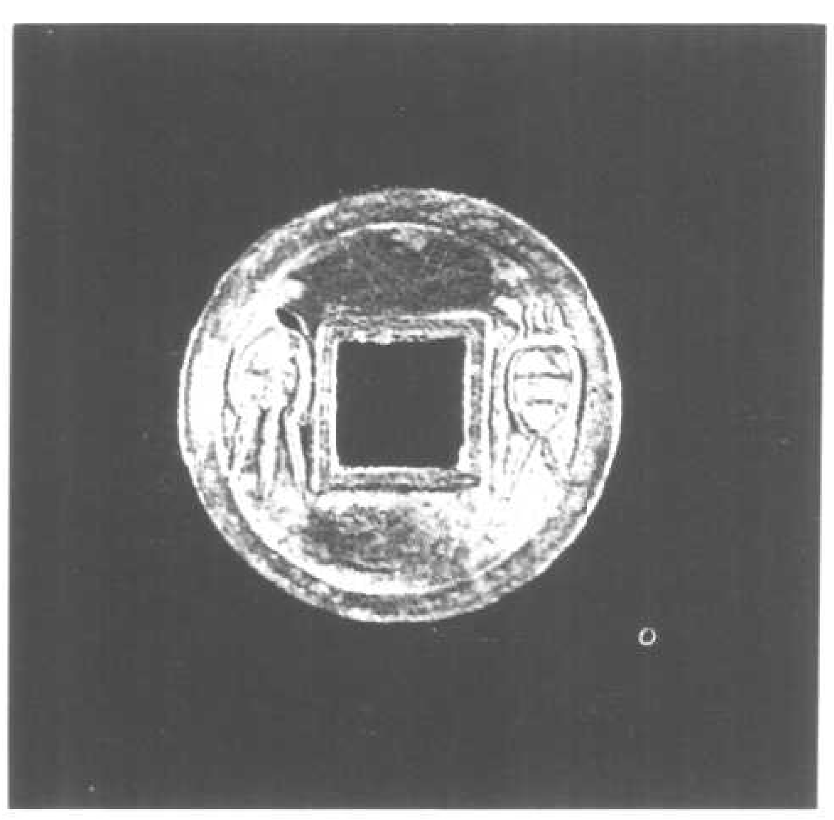
2. Ⅱ型半两 5：T2③：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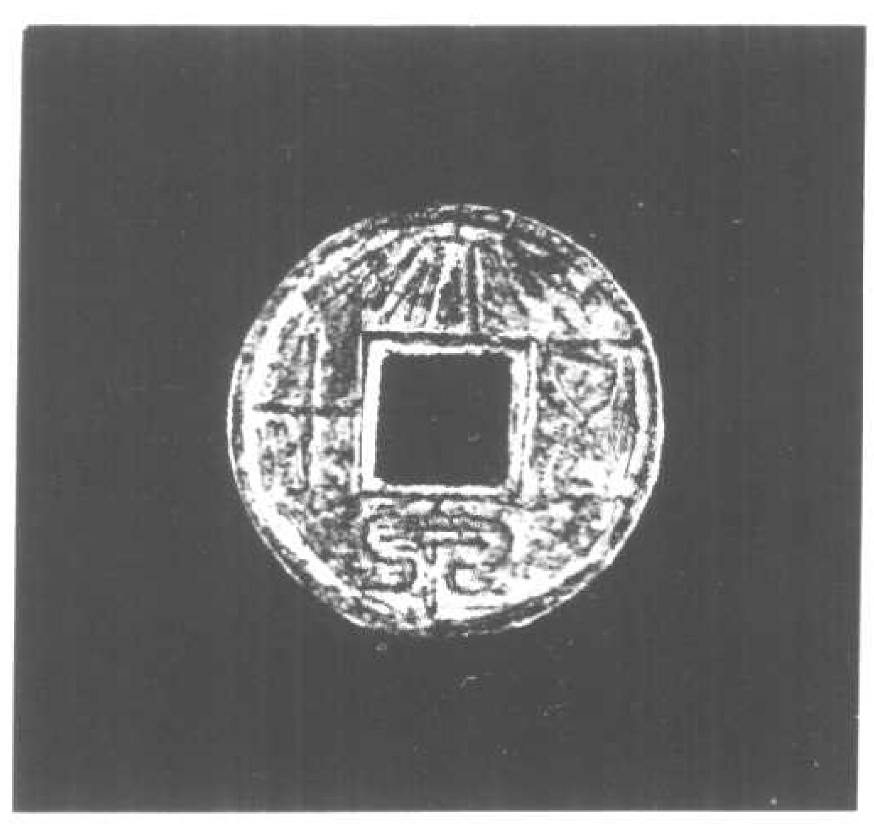
3—6. Ⅰ型五铢 5：T1③：77、76、78；5：T2③：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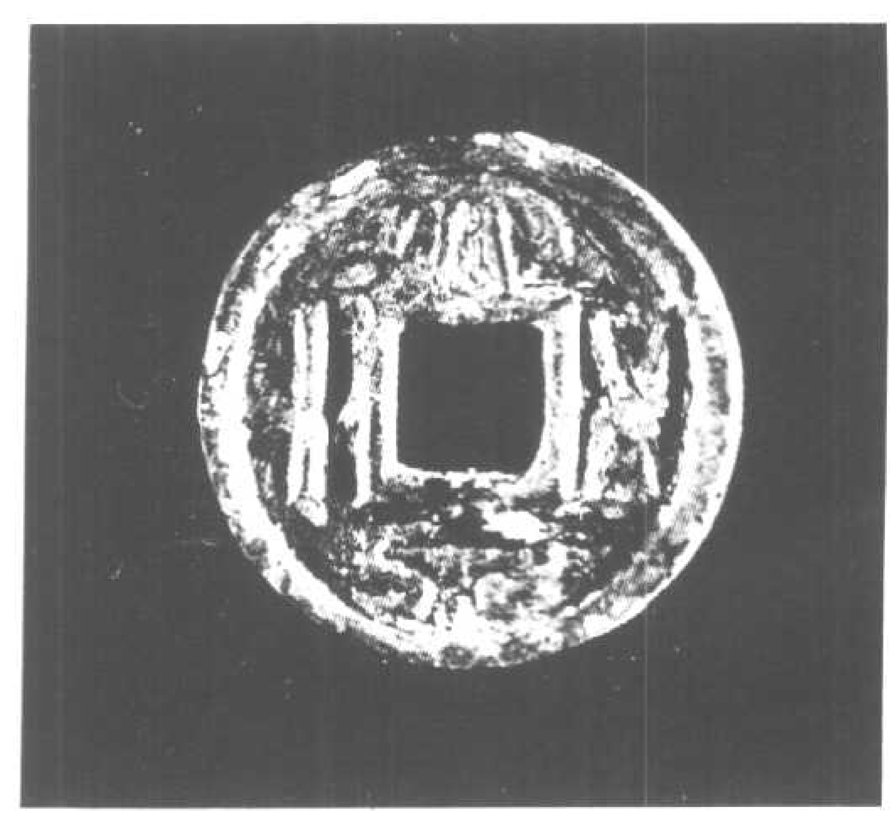
7、8. Ⅱ型五铢 5：T1③：75、5：T2③：28



9. Ⅱ型货泉 5：T1③：79



10. Ⅰ型大泉五十 5：T2③：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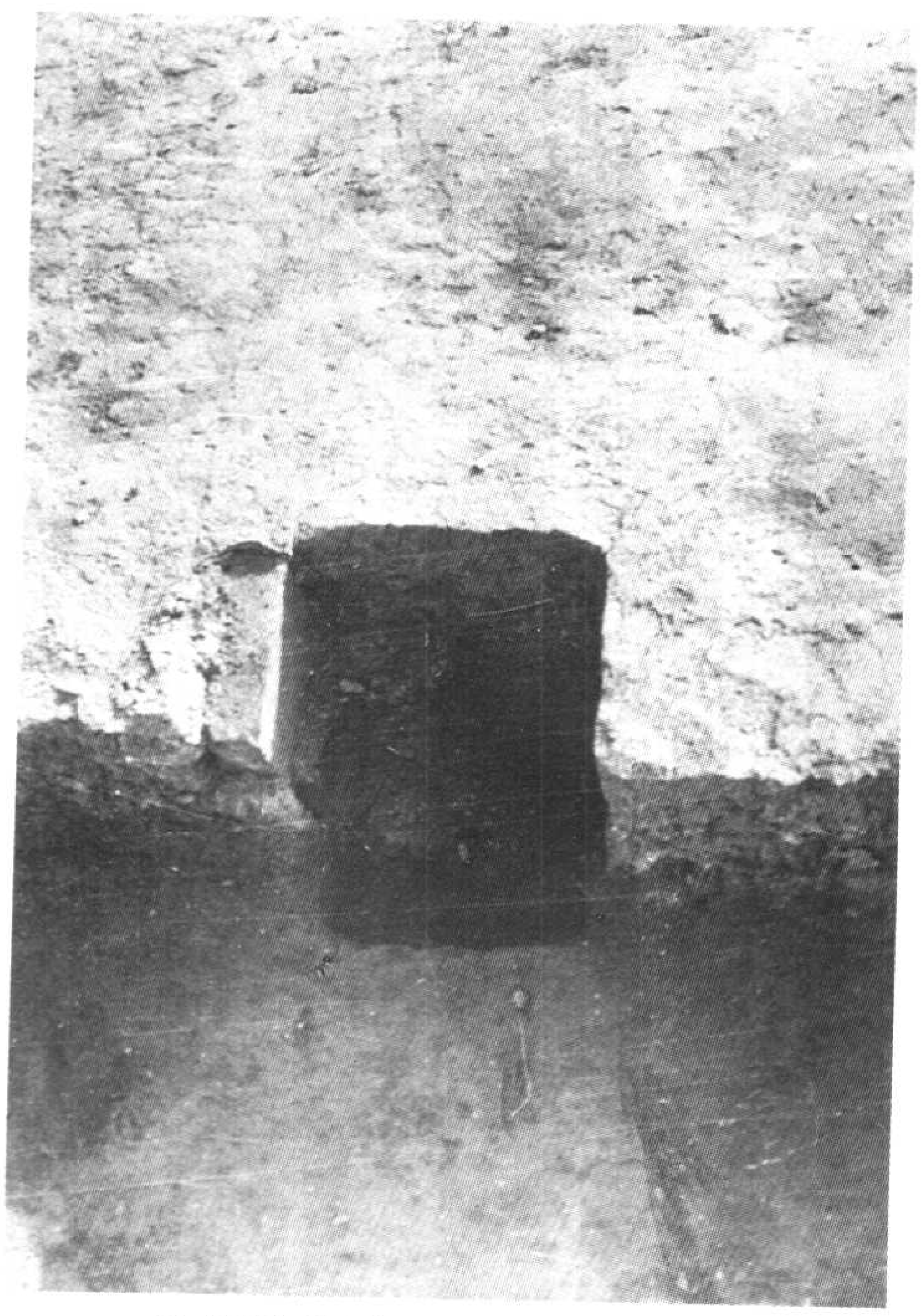


11. Ⅱ型大泉五十 5：T2③：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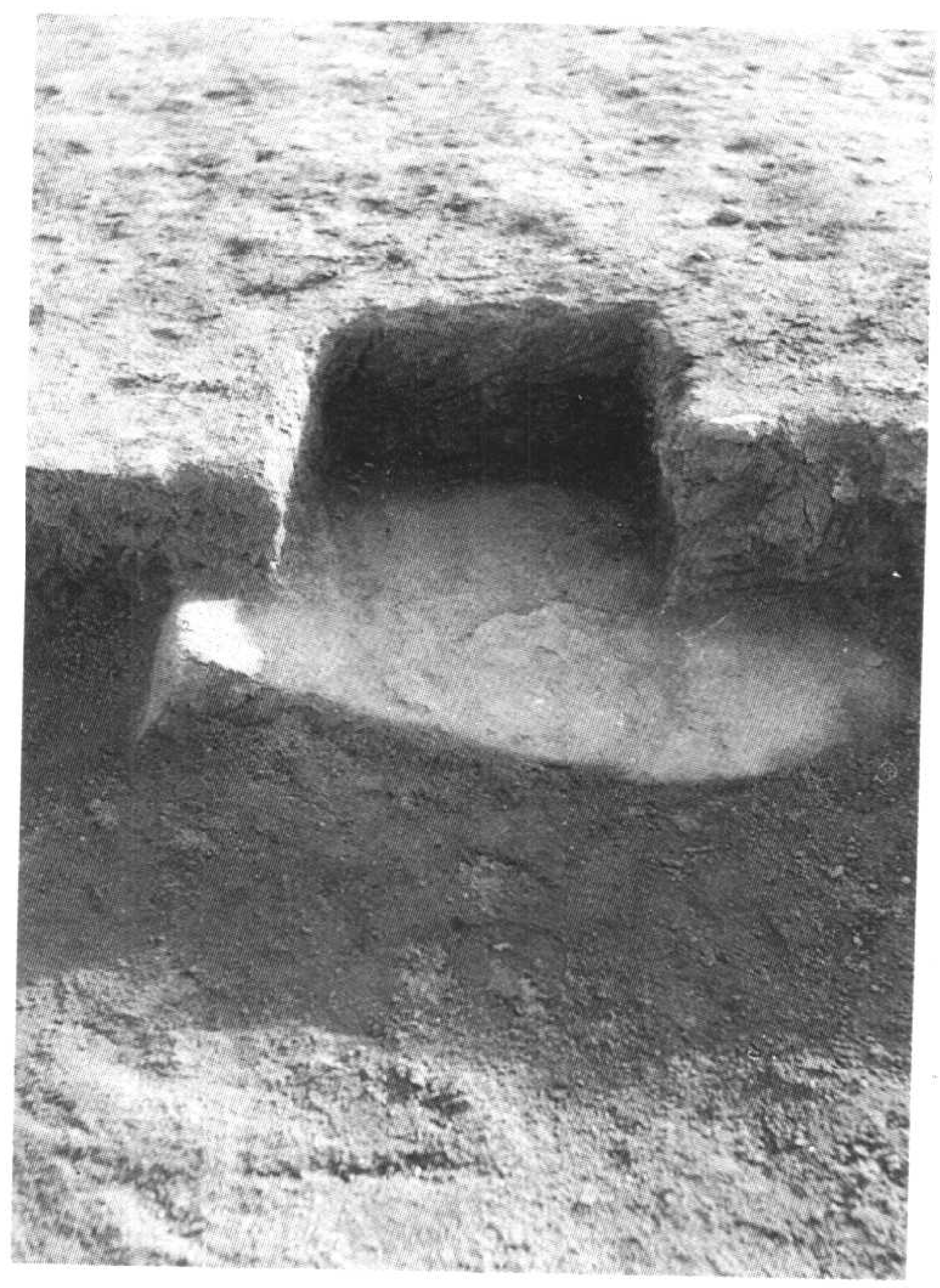
宫城西南角楼遗址出土钱币



1.外壁贴瓦（北一南）



2.壁柱柱槽及砌砖（北一南）



3.壁柱柱槽及础石（北一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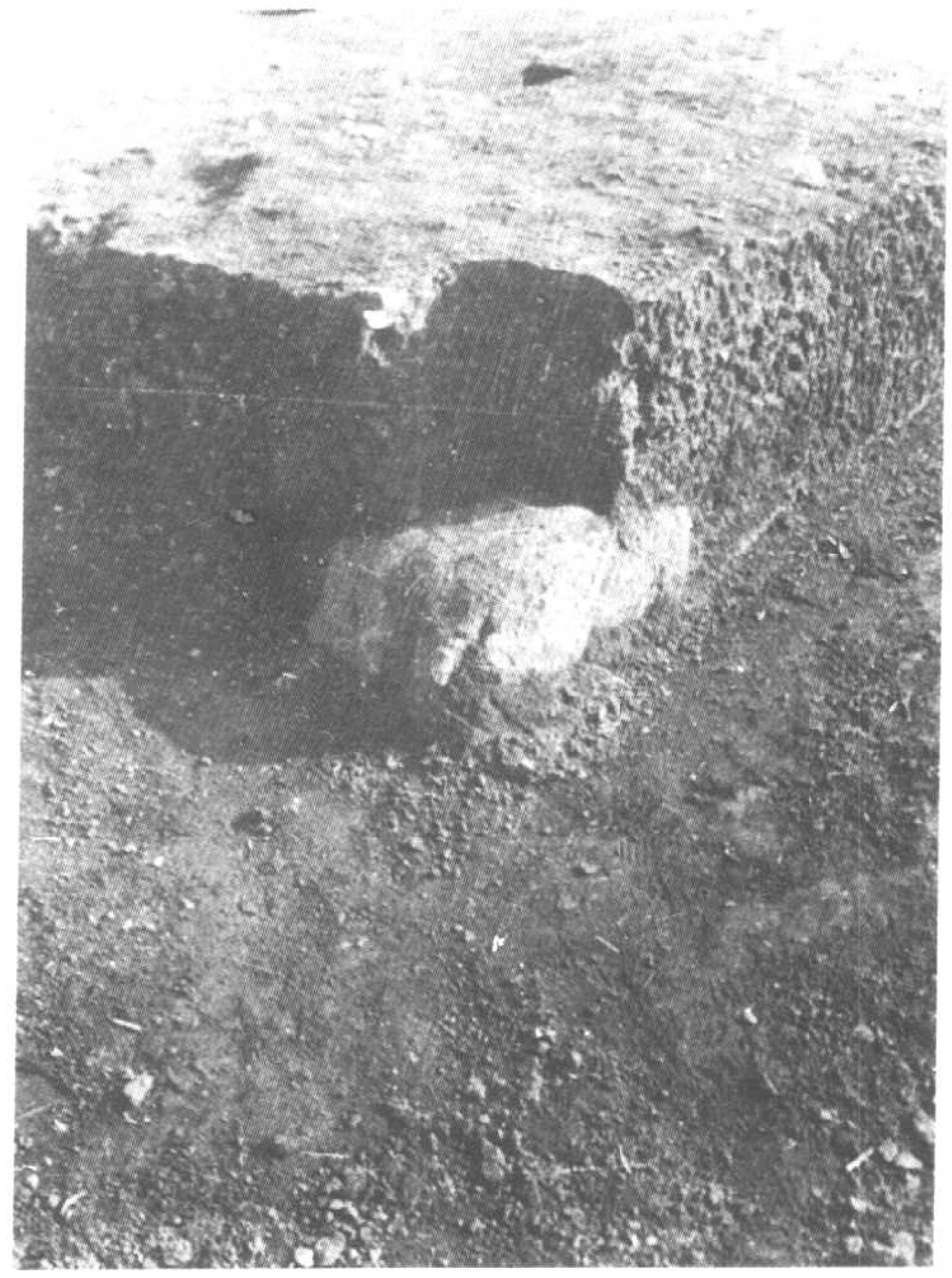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大院北墙



1. 北墙及西端南北向短墙(西—东)



2. 北墙西端南北向短墙(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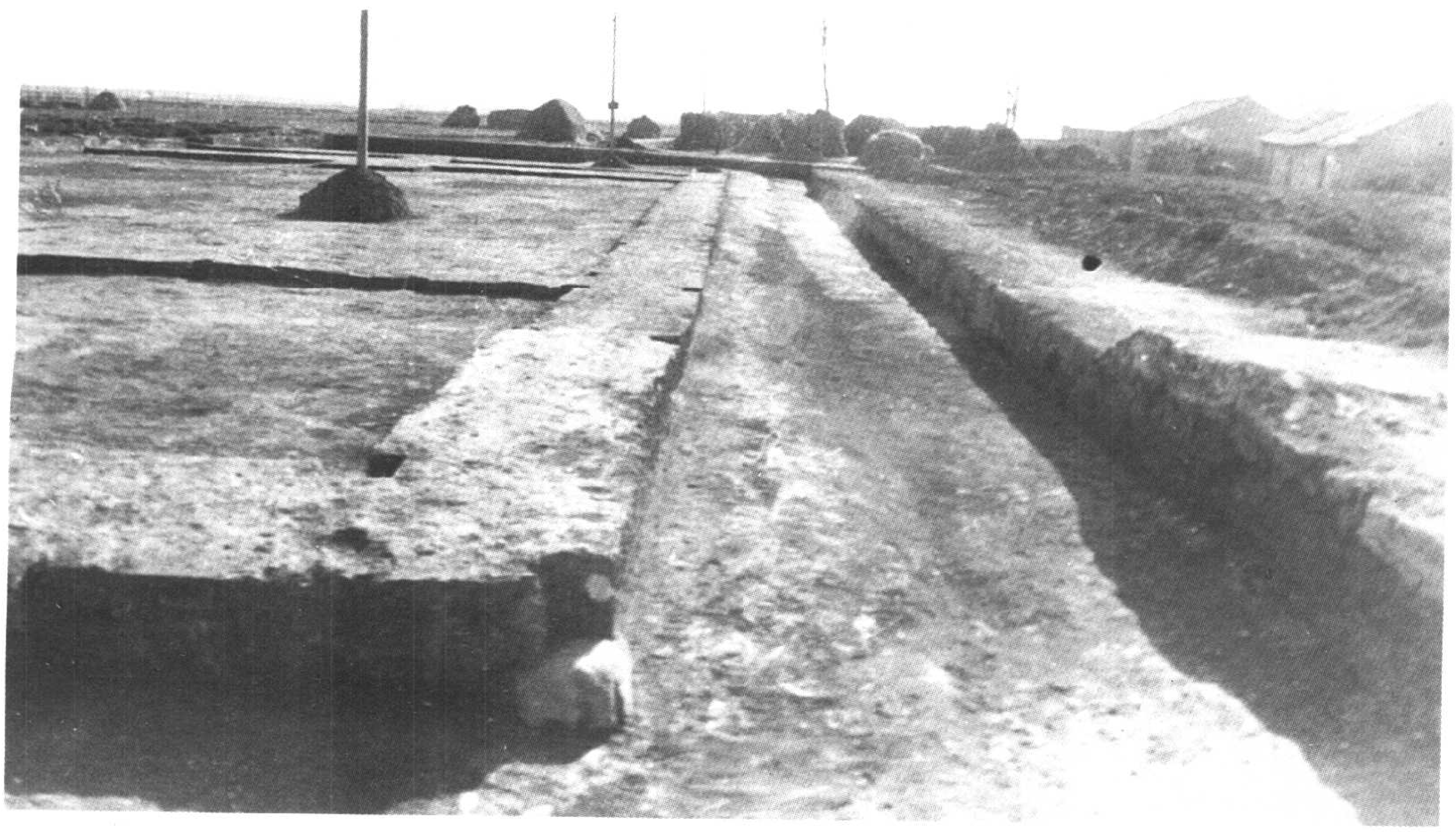


3. 大院西北角的转角壁柱础石(西北—东南)

中央官署遗址大院北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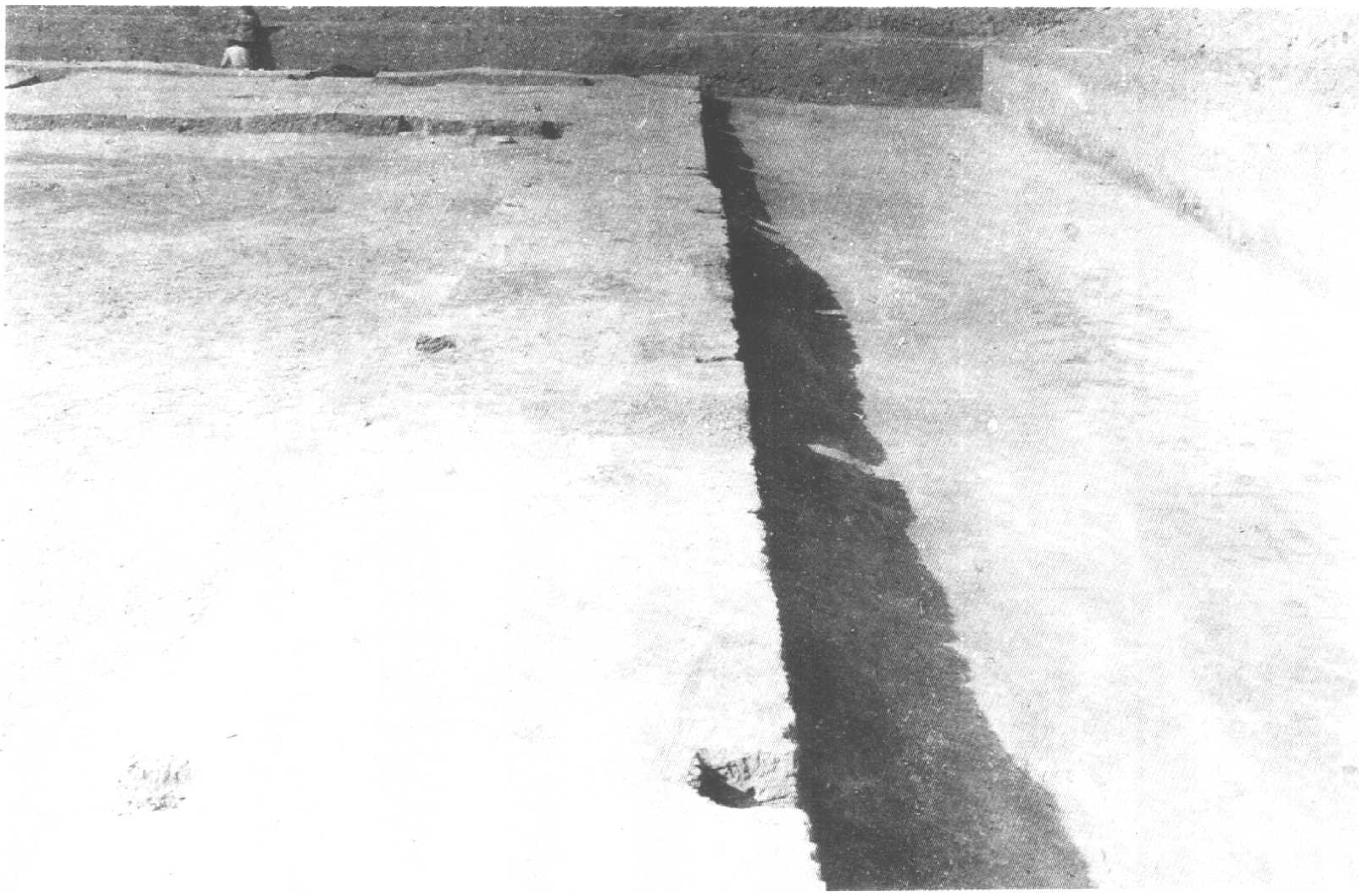


1. 南墙及廊道（南—北）



2. 西墙及廊道、散水（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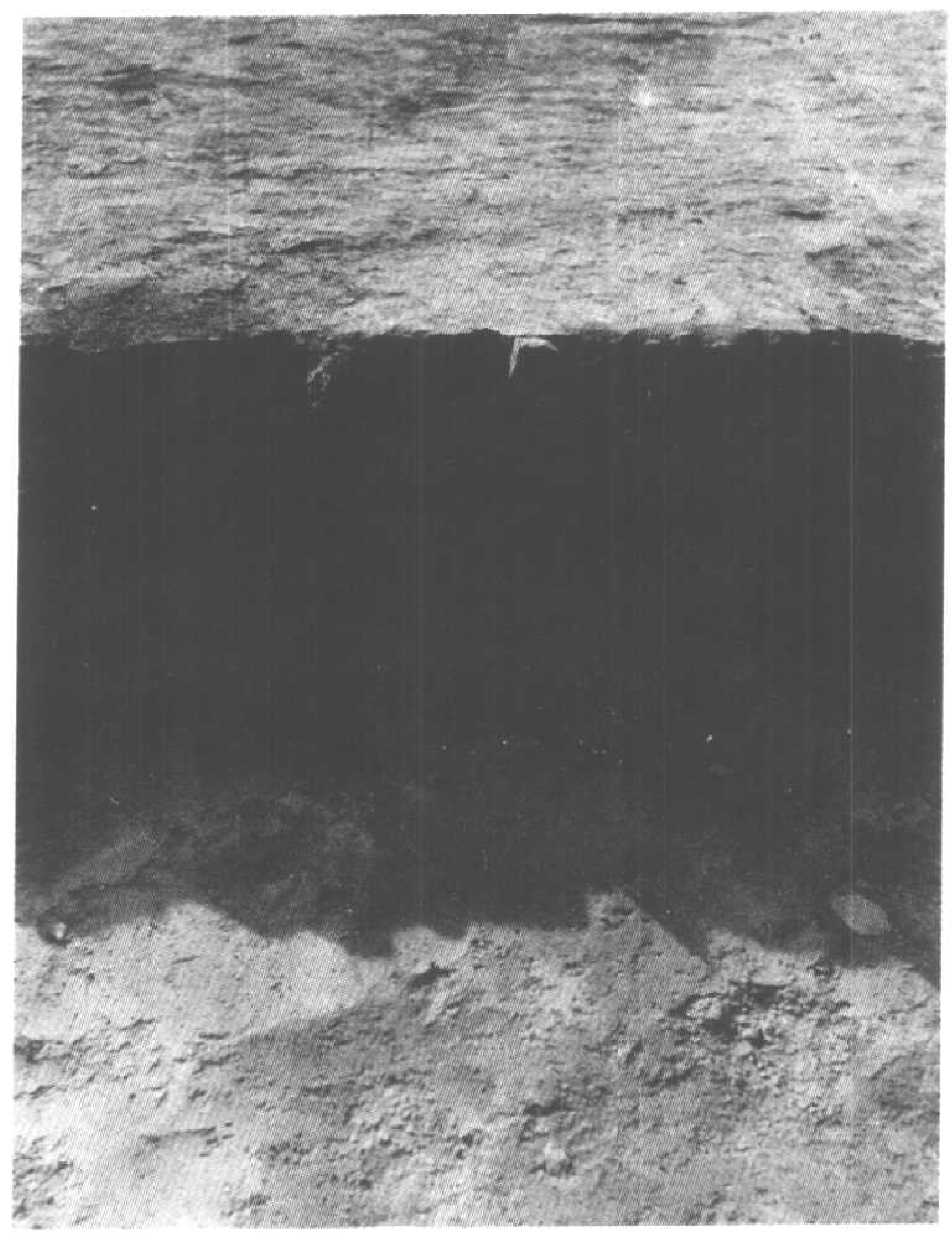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大院南墙和西墙



1. 远景（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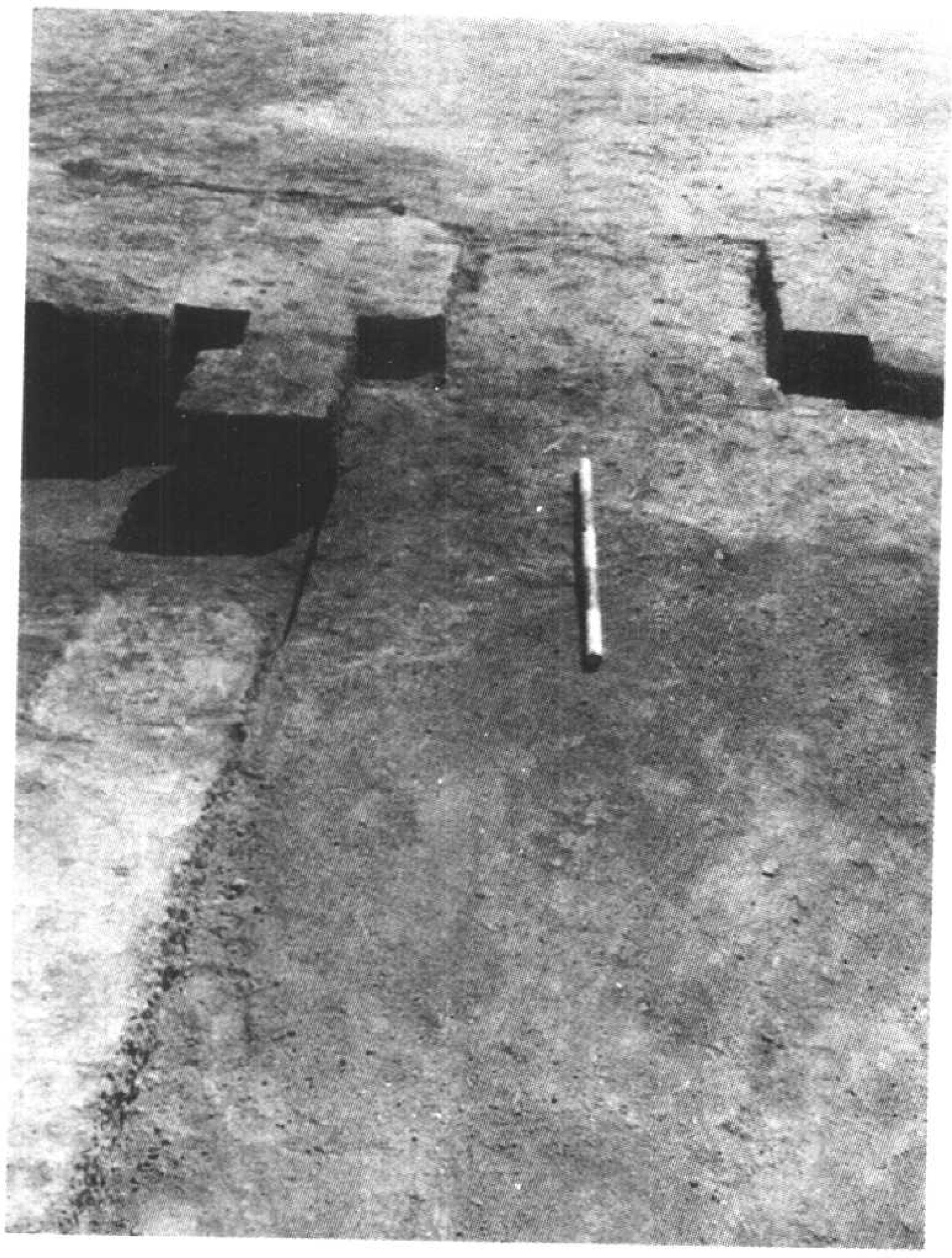


2. 外壁壁柱（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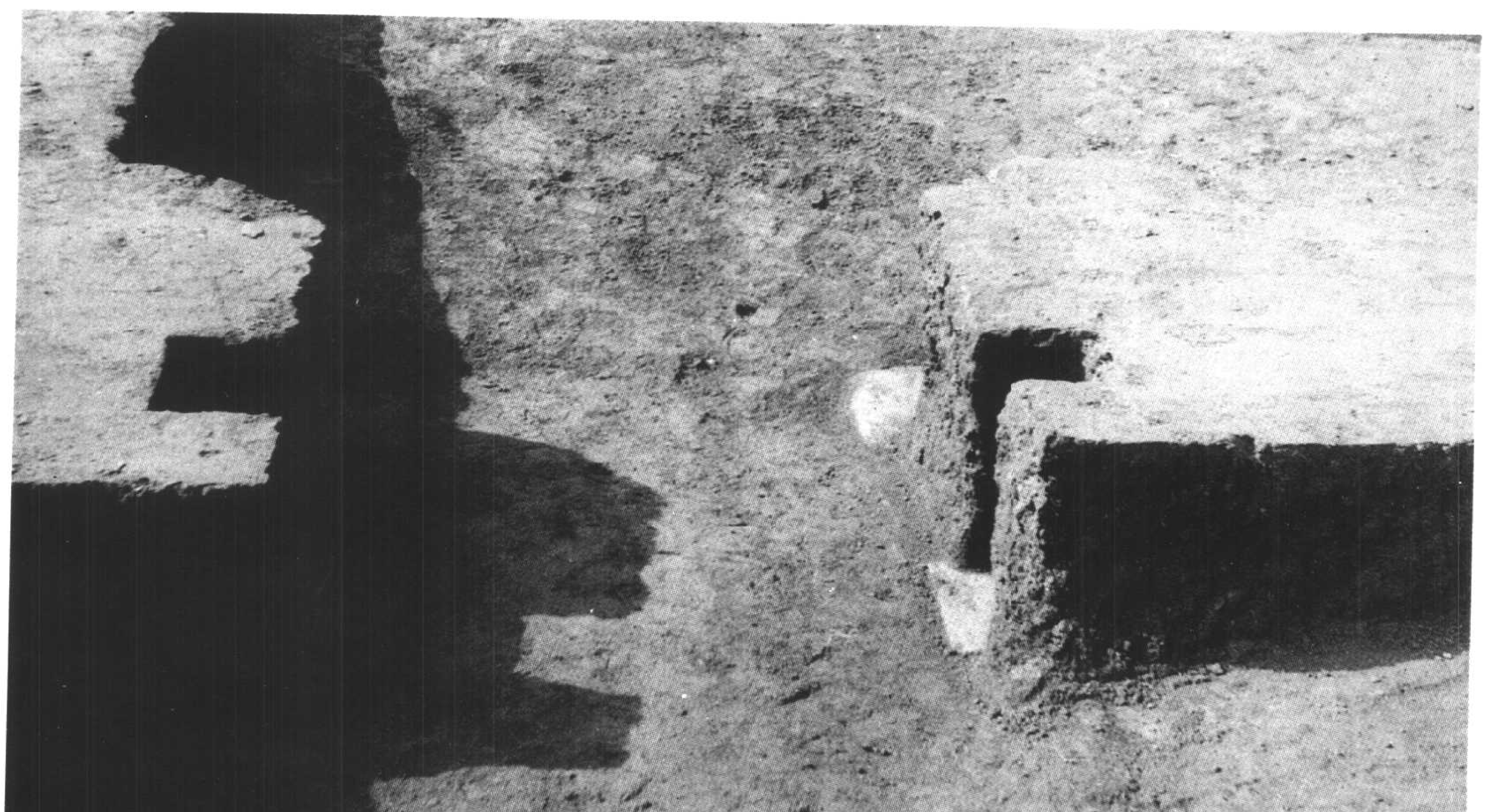


3. 外壁贴瓦（东—西）

中央官署遗址大院东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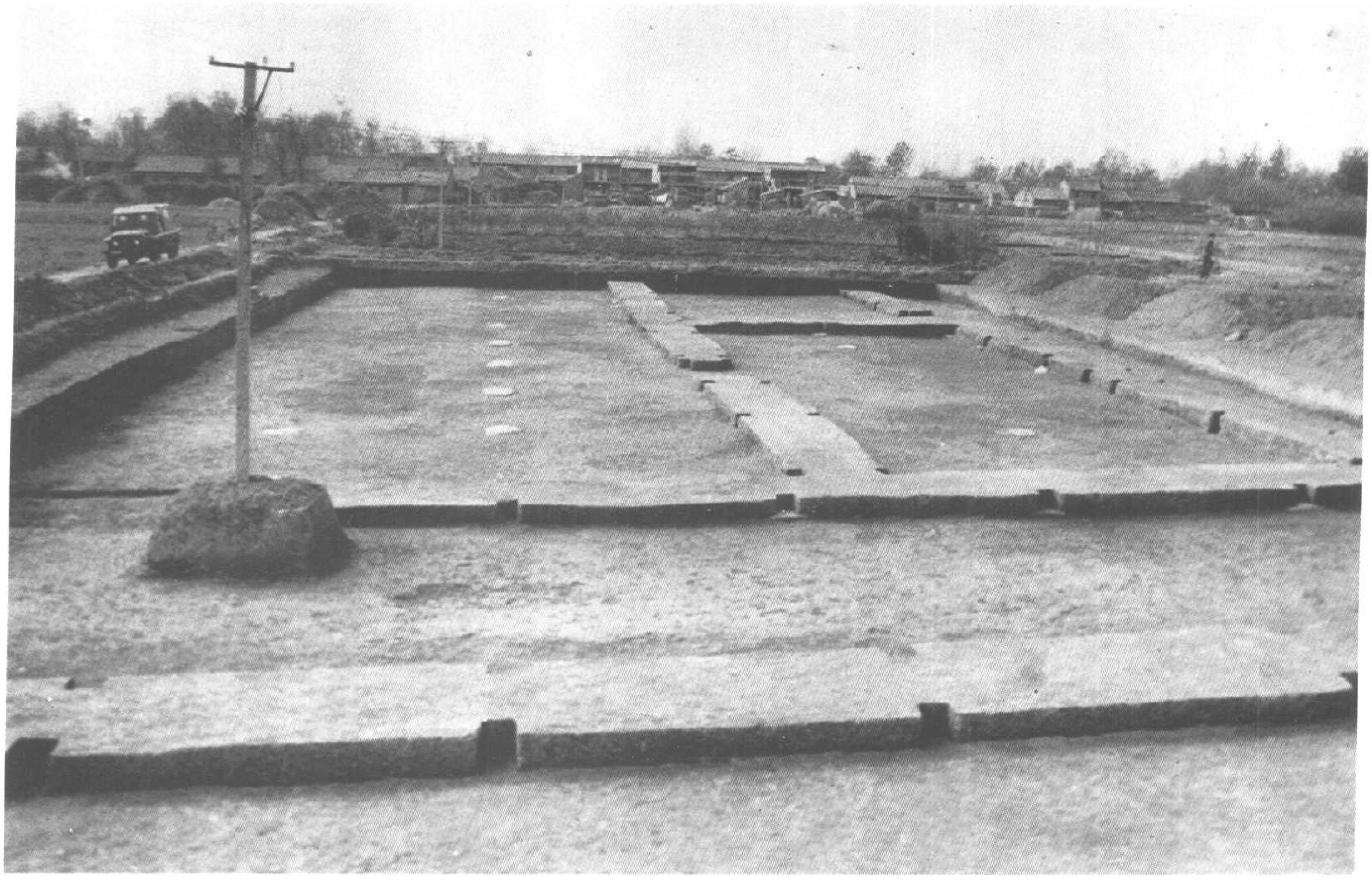


1.北门（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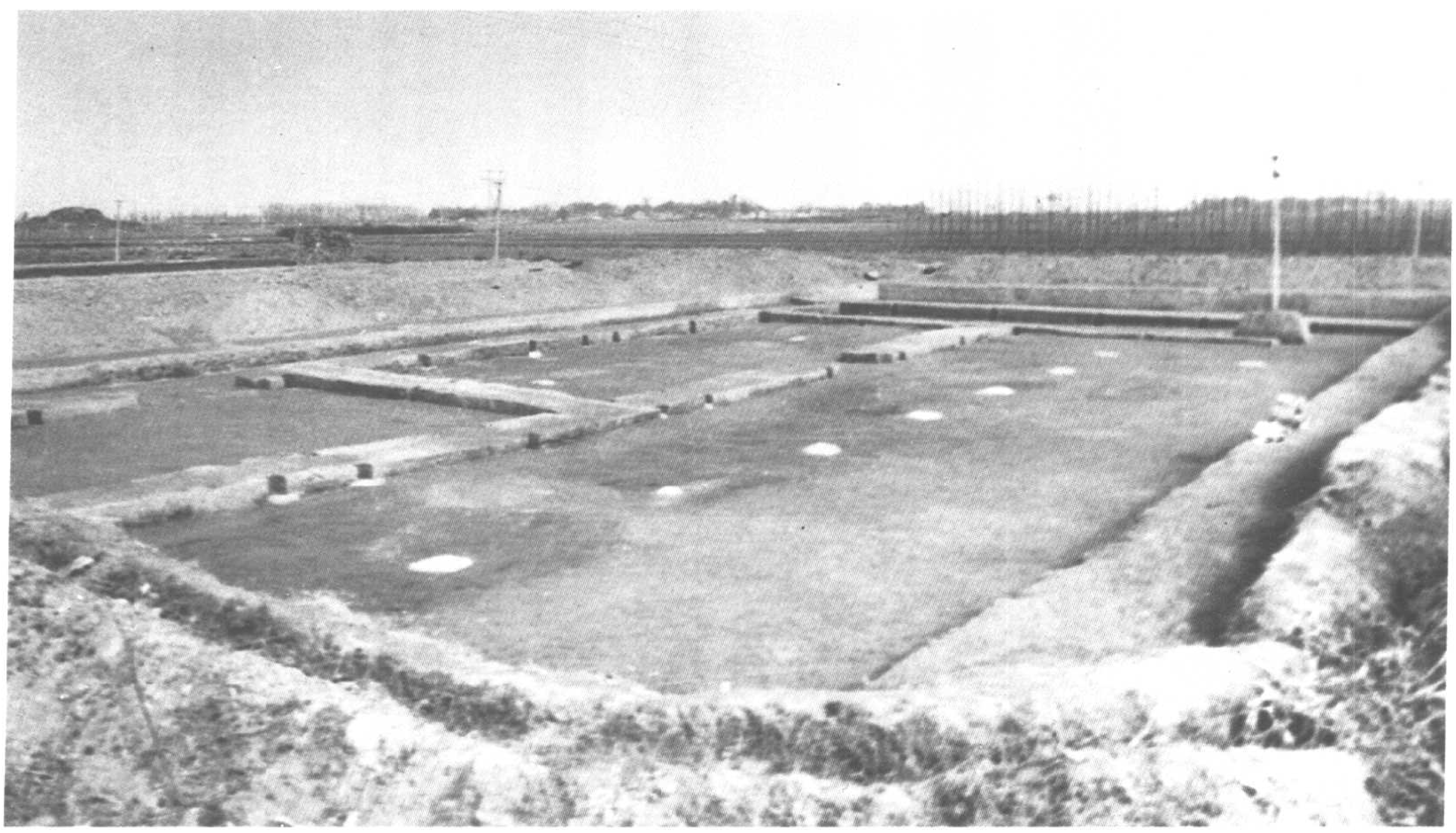


2.西门（东—西）

中央官署遗址东院北门和西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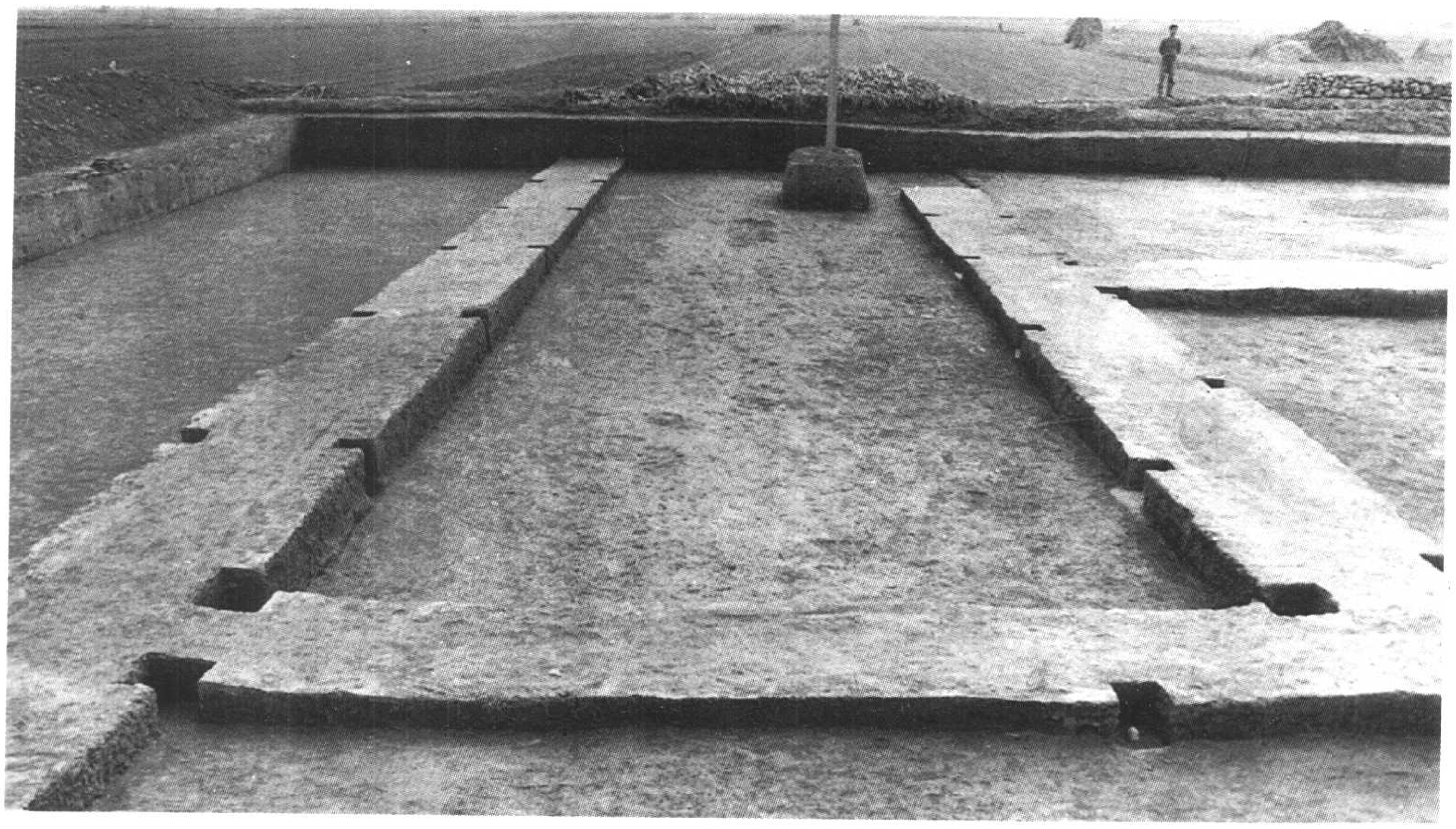


1. 东一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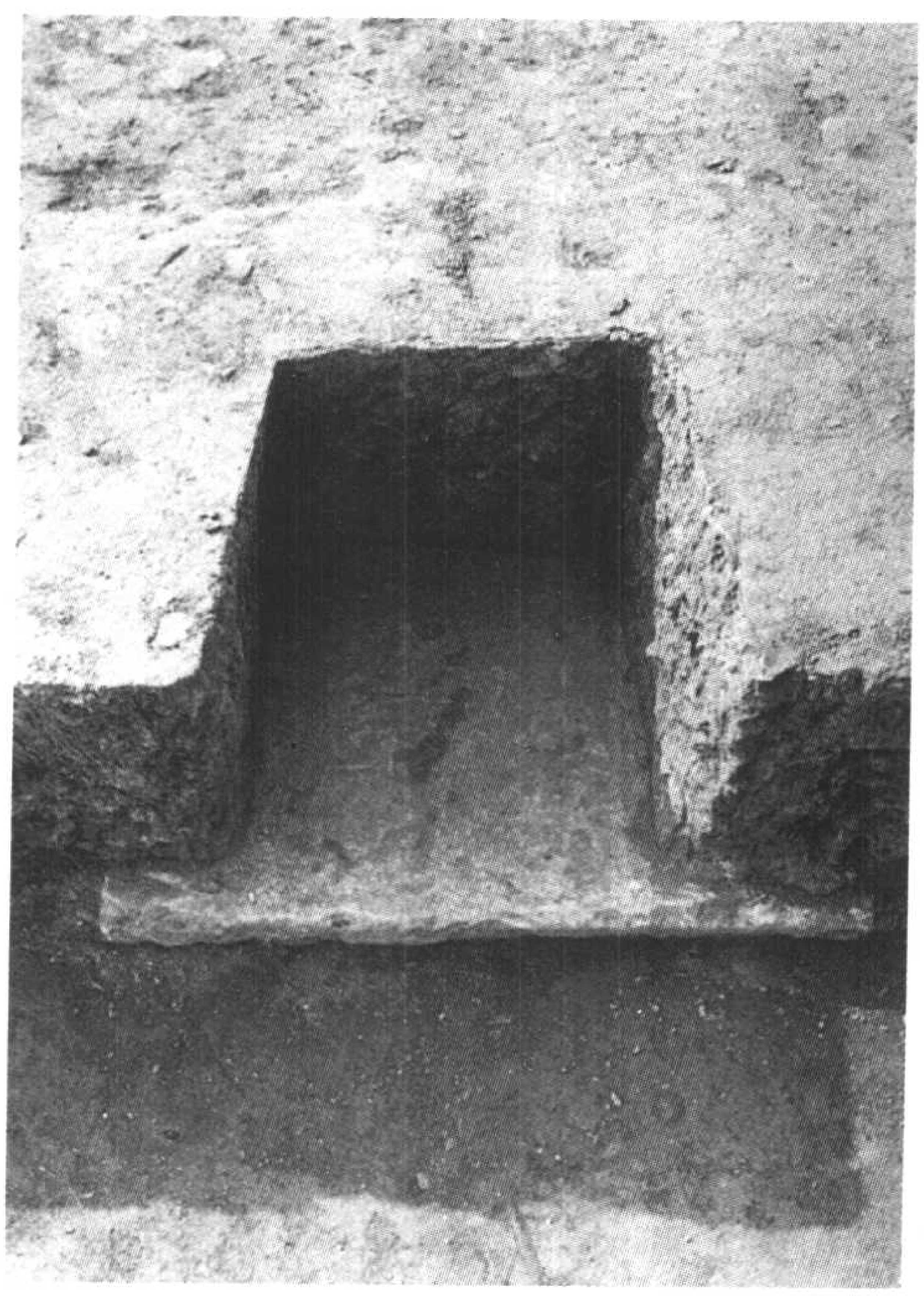


2. 西南一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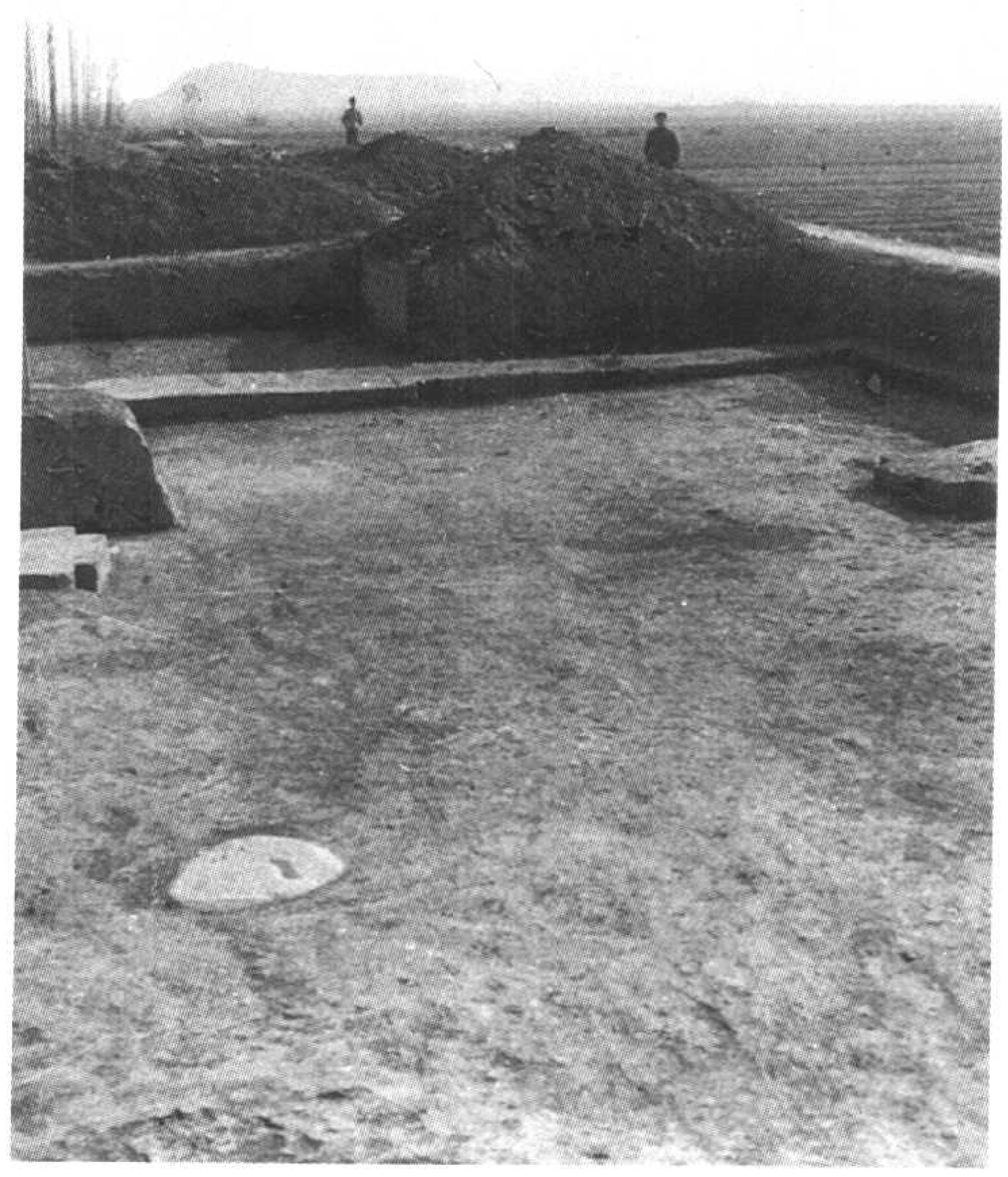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东院南排房屋(F1—F3)



1. 全景(北一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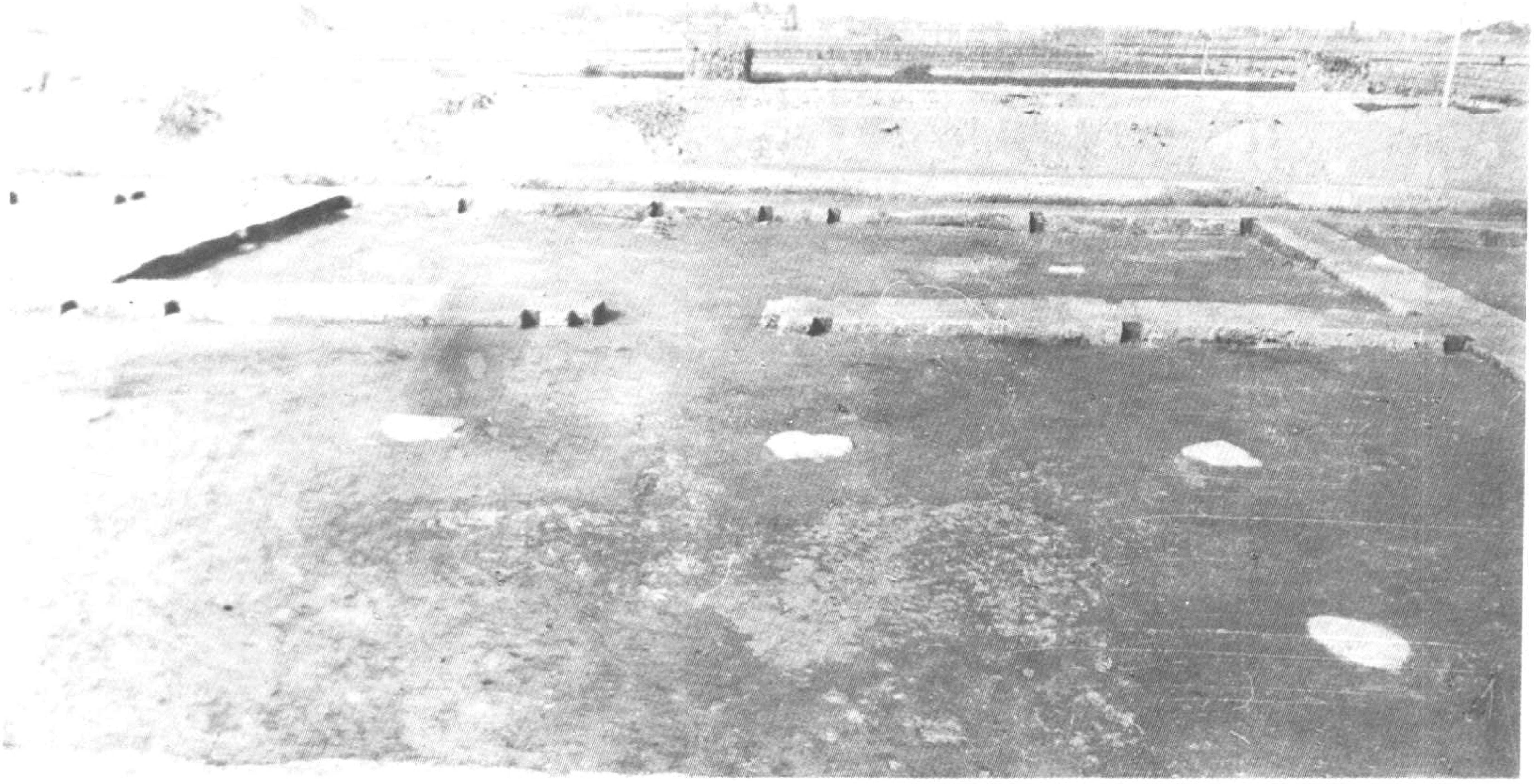


2. 西墙壁柱础石(东一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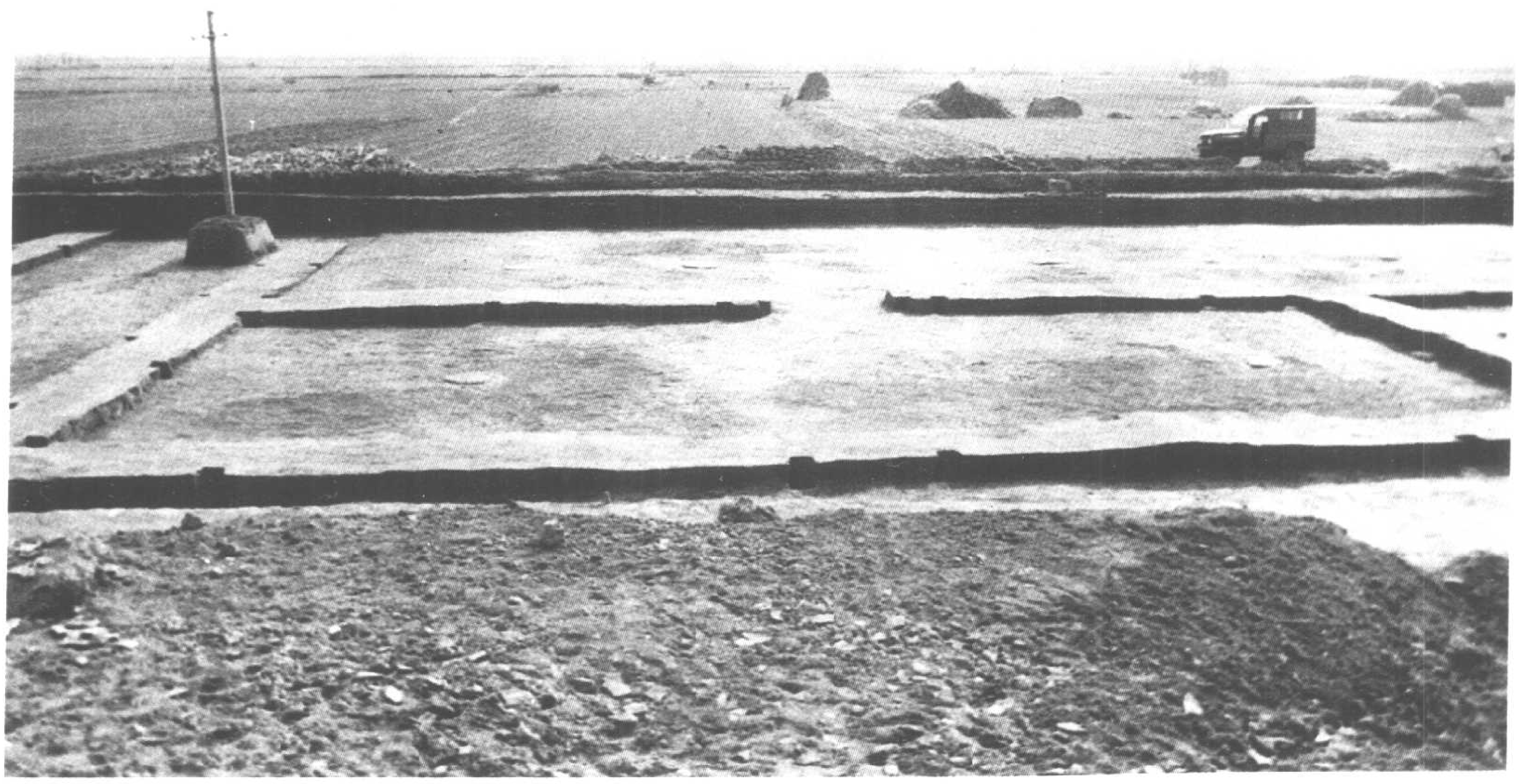


3. 门道(西一东)

中央官署遗址东院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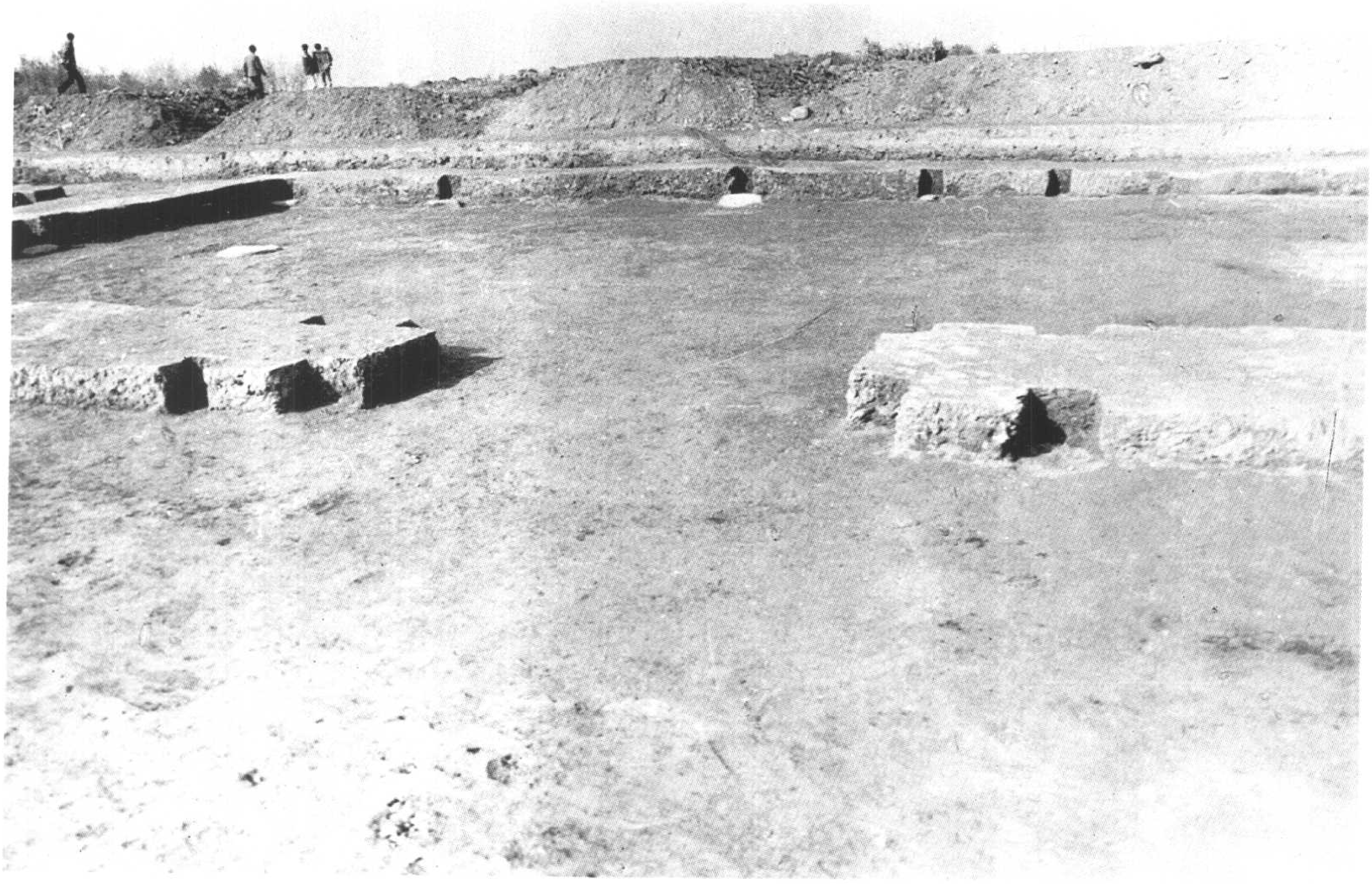


1.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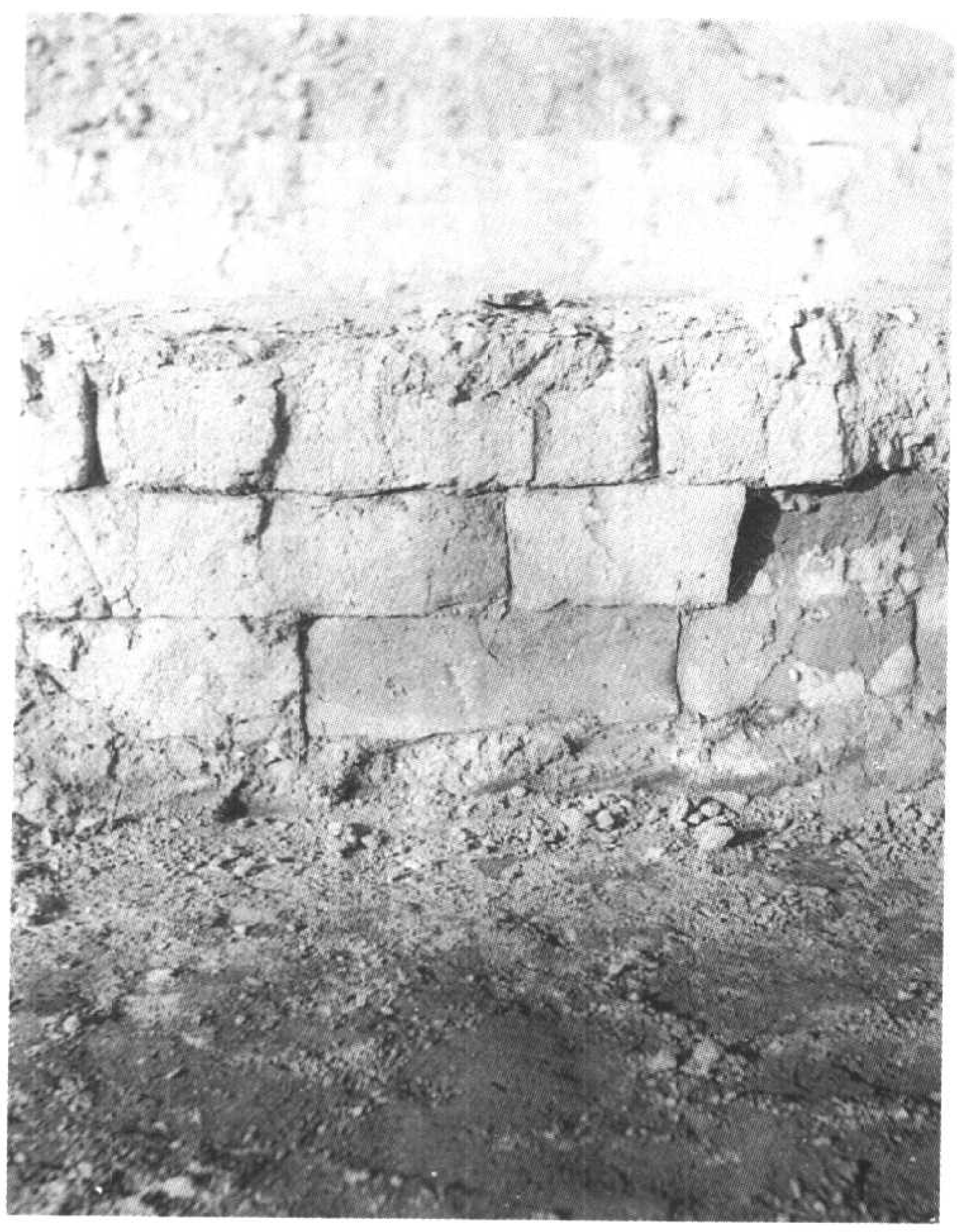


2.北—南

中央官署遗址东院F2



1.南门（南一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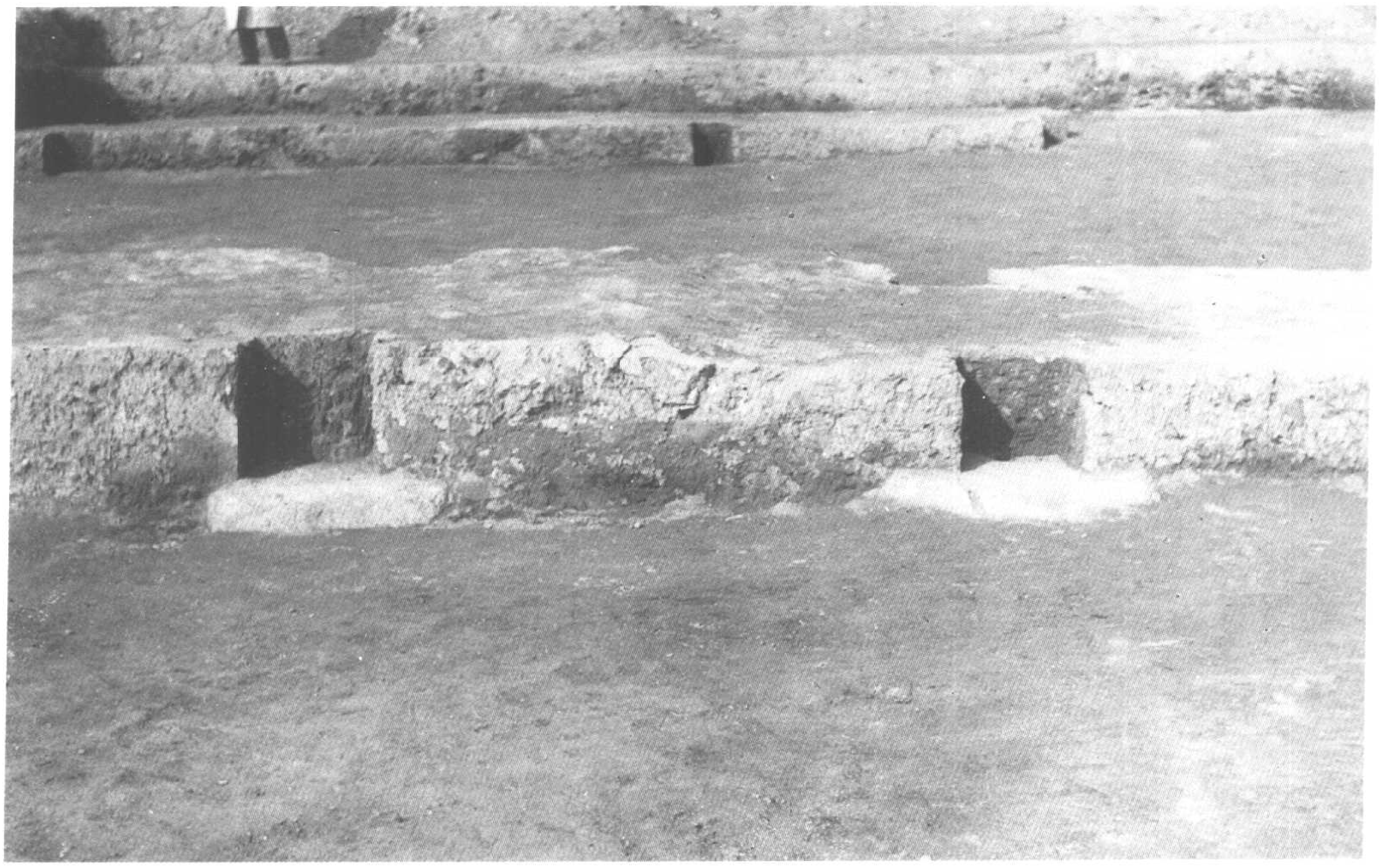


2.北墙内侧包砌的土坯（南一北）



3.西础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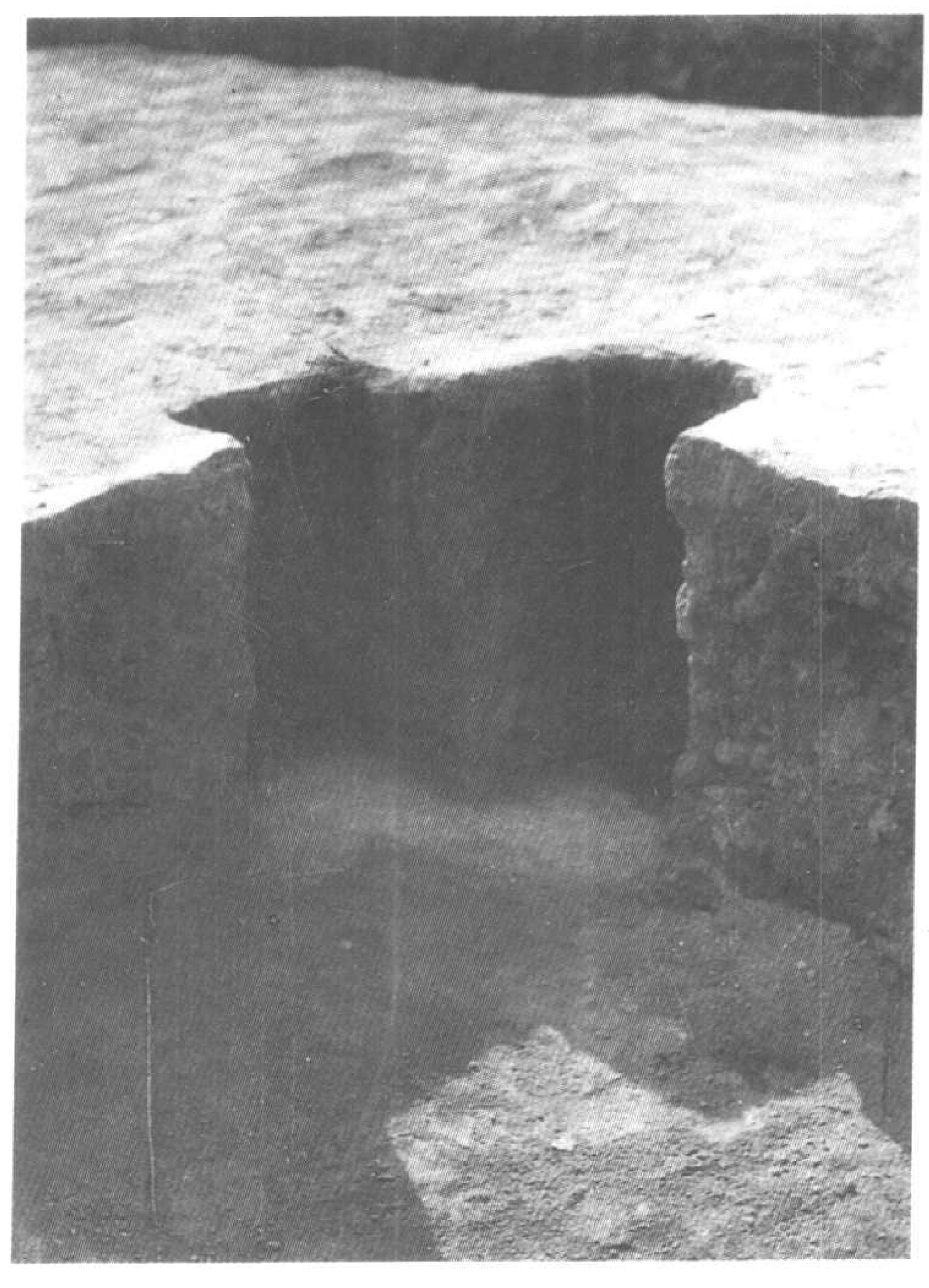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东院F2



1.南墙外壁壁柱及础石（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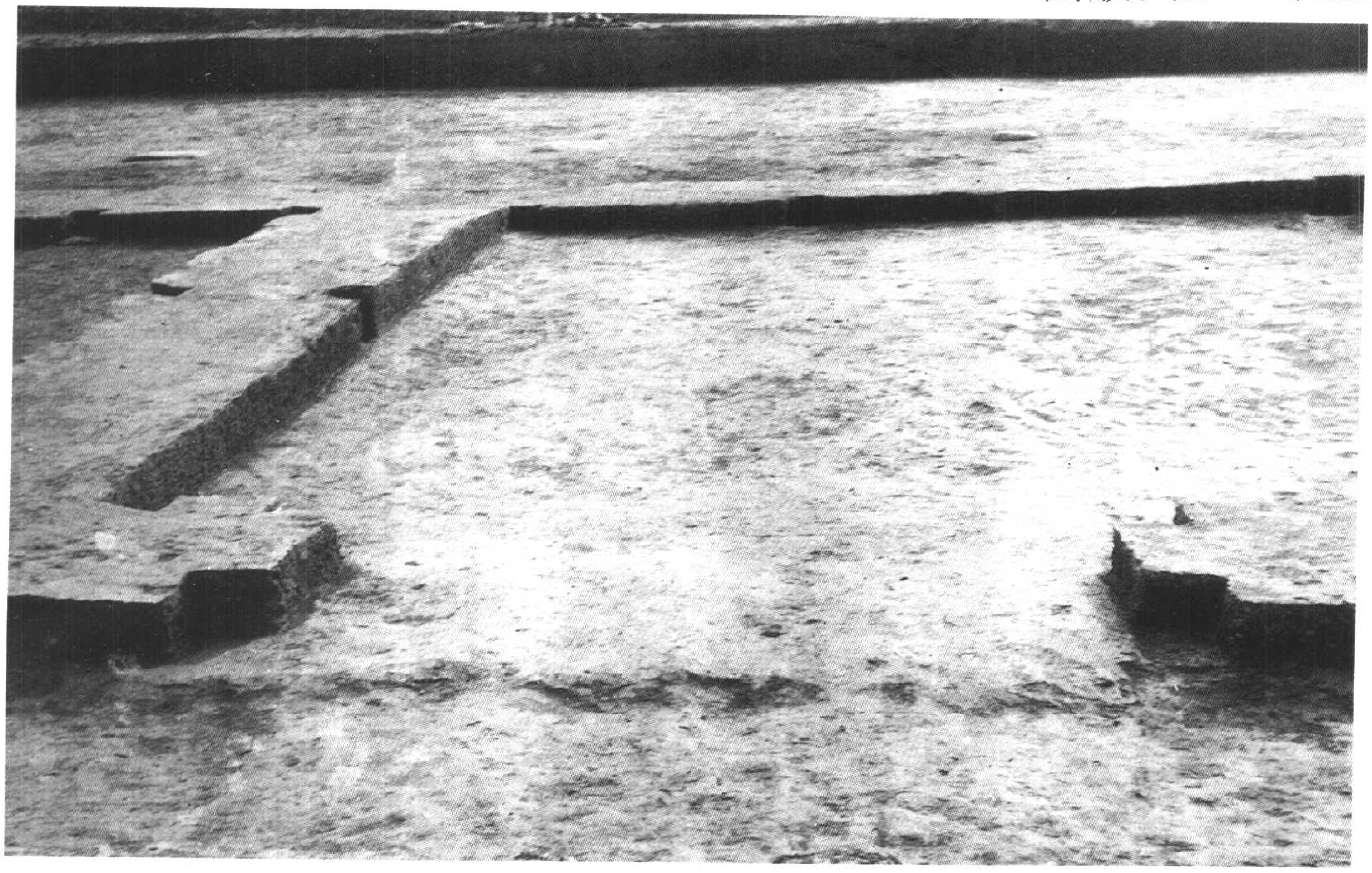


2.内壁西北转角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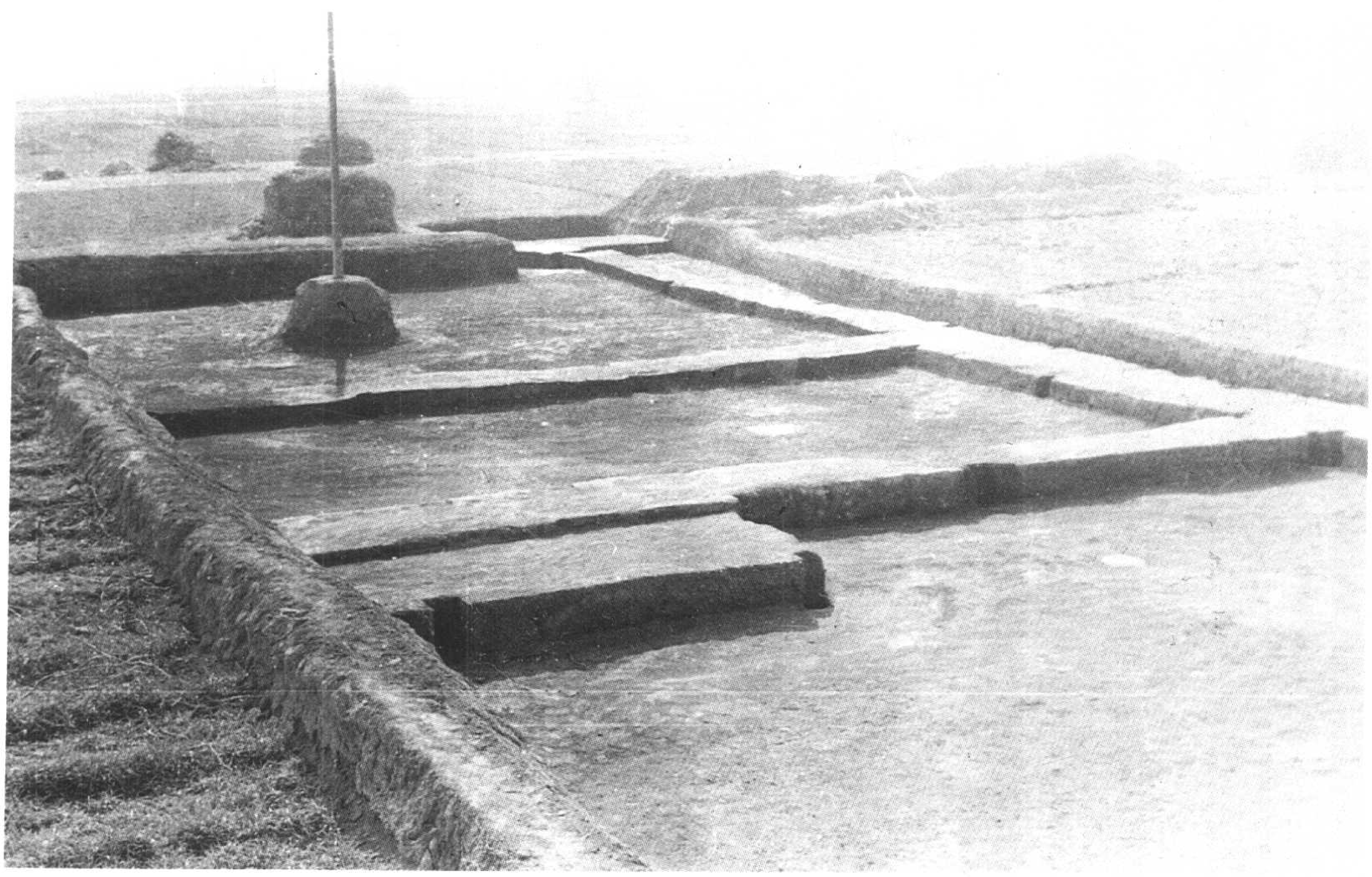


3.内壁西北转角柱细部

中央官署遗址东院F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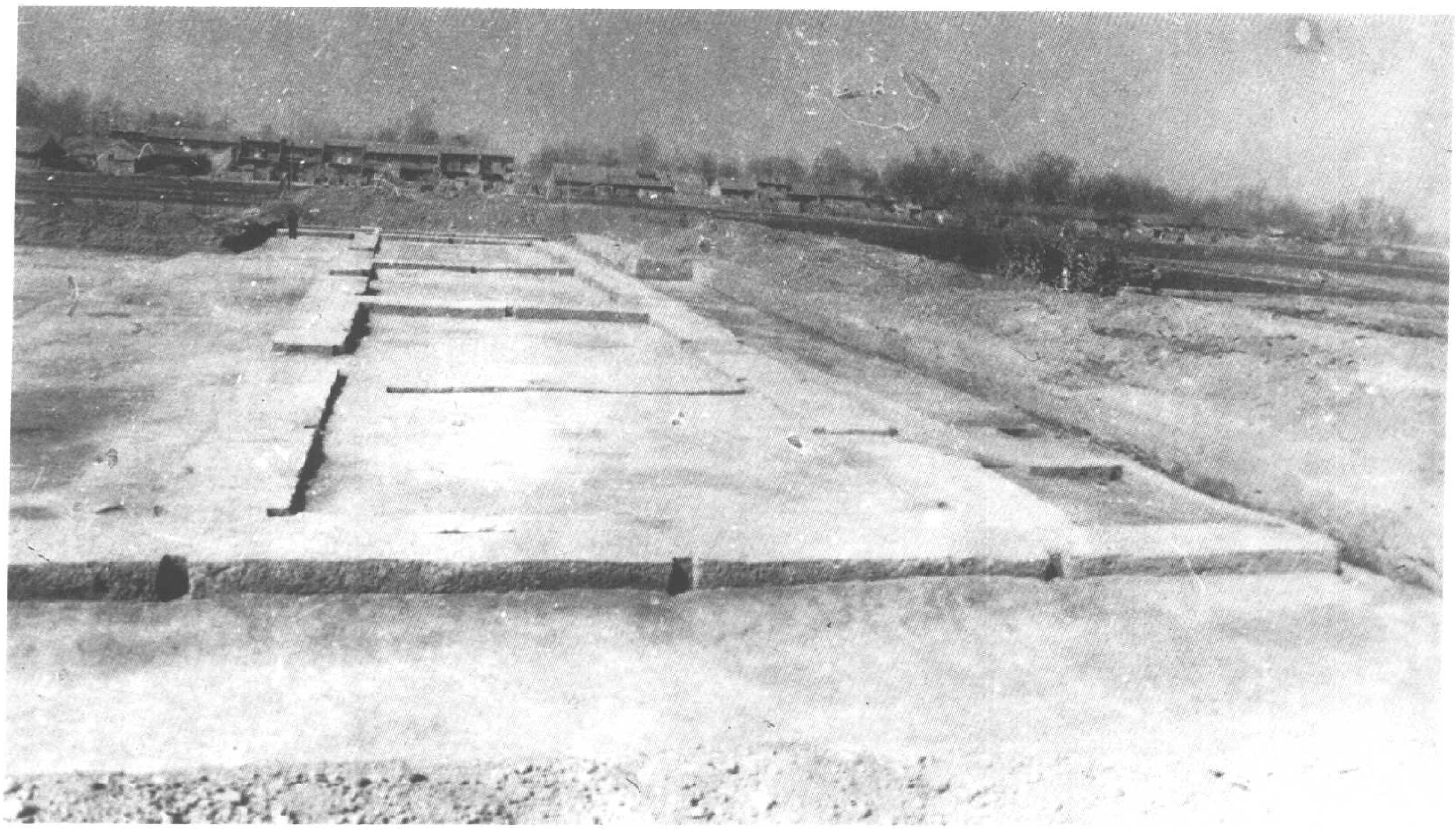
1. 北门（北一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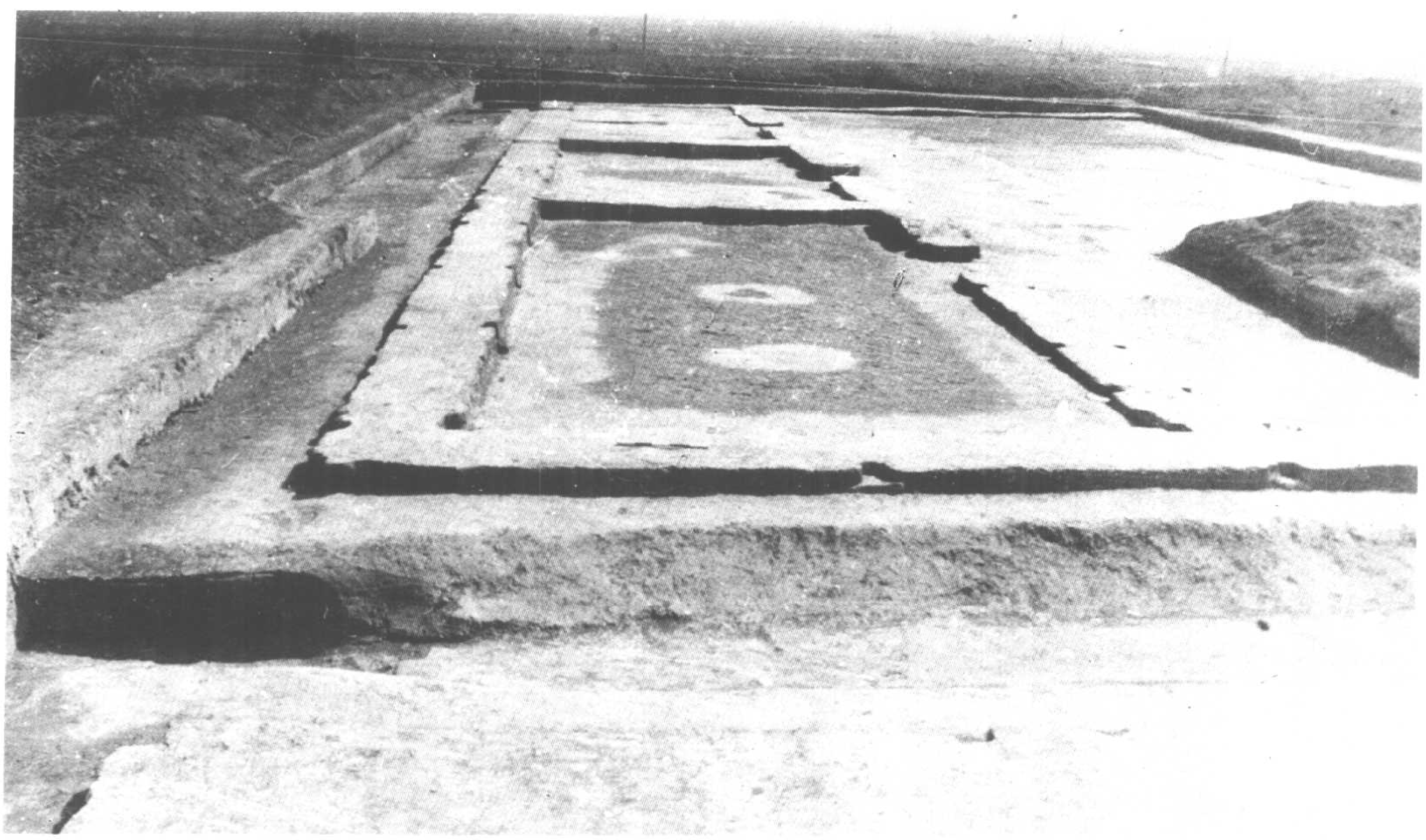
2. 北墙外侧夯台（北一南）

中央官署遗址东院 F3

图版四四 （XL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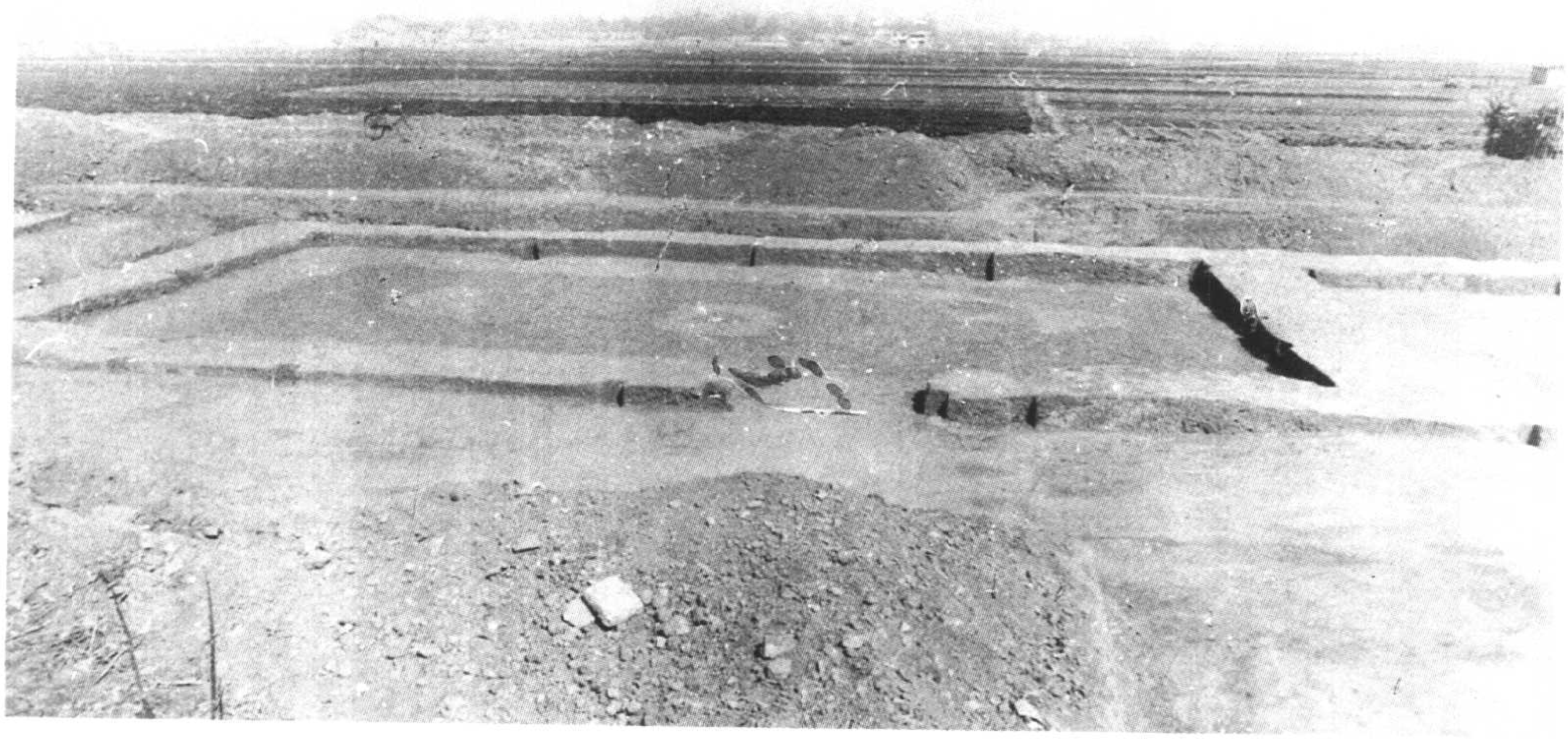


1.东一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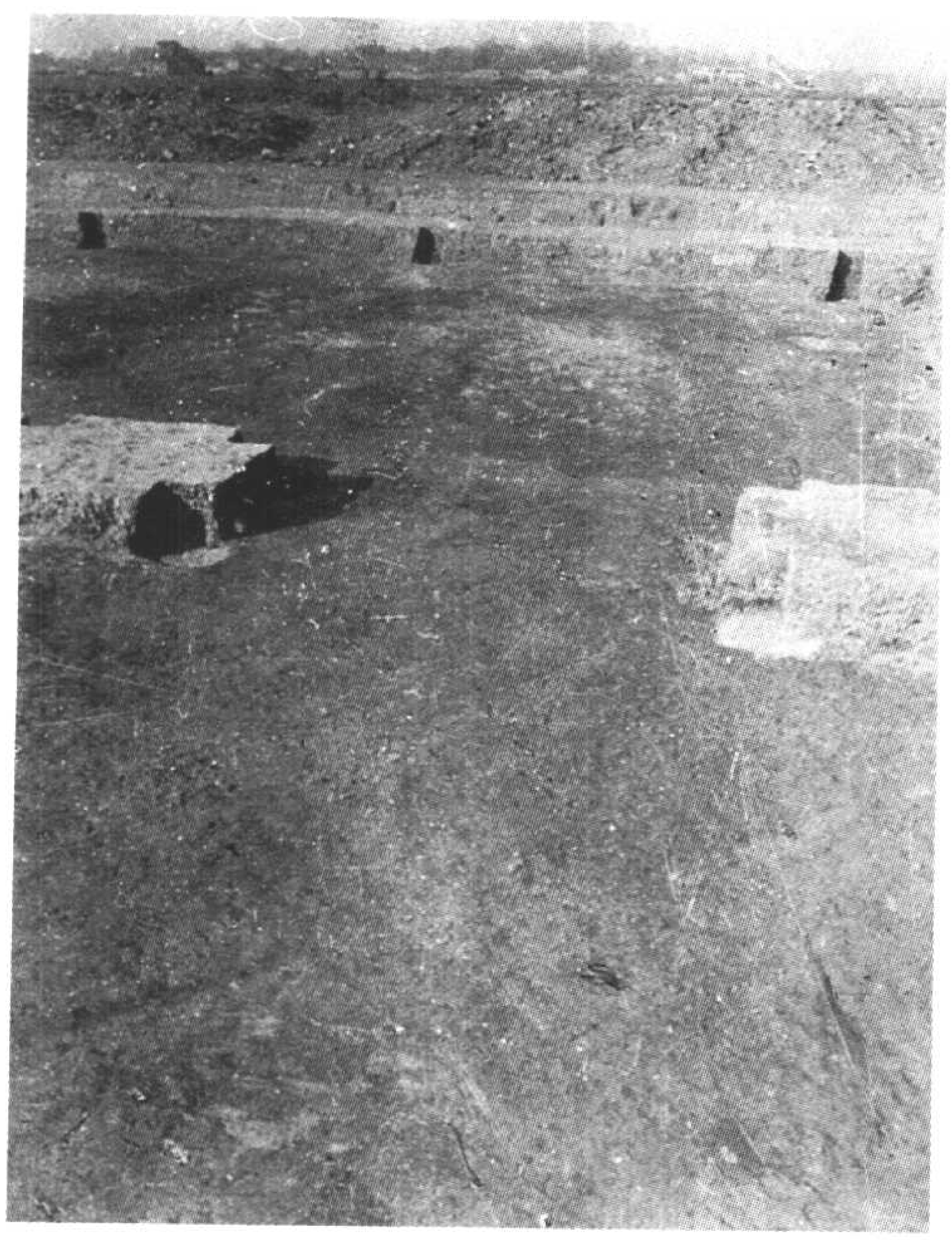


2.西一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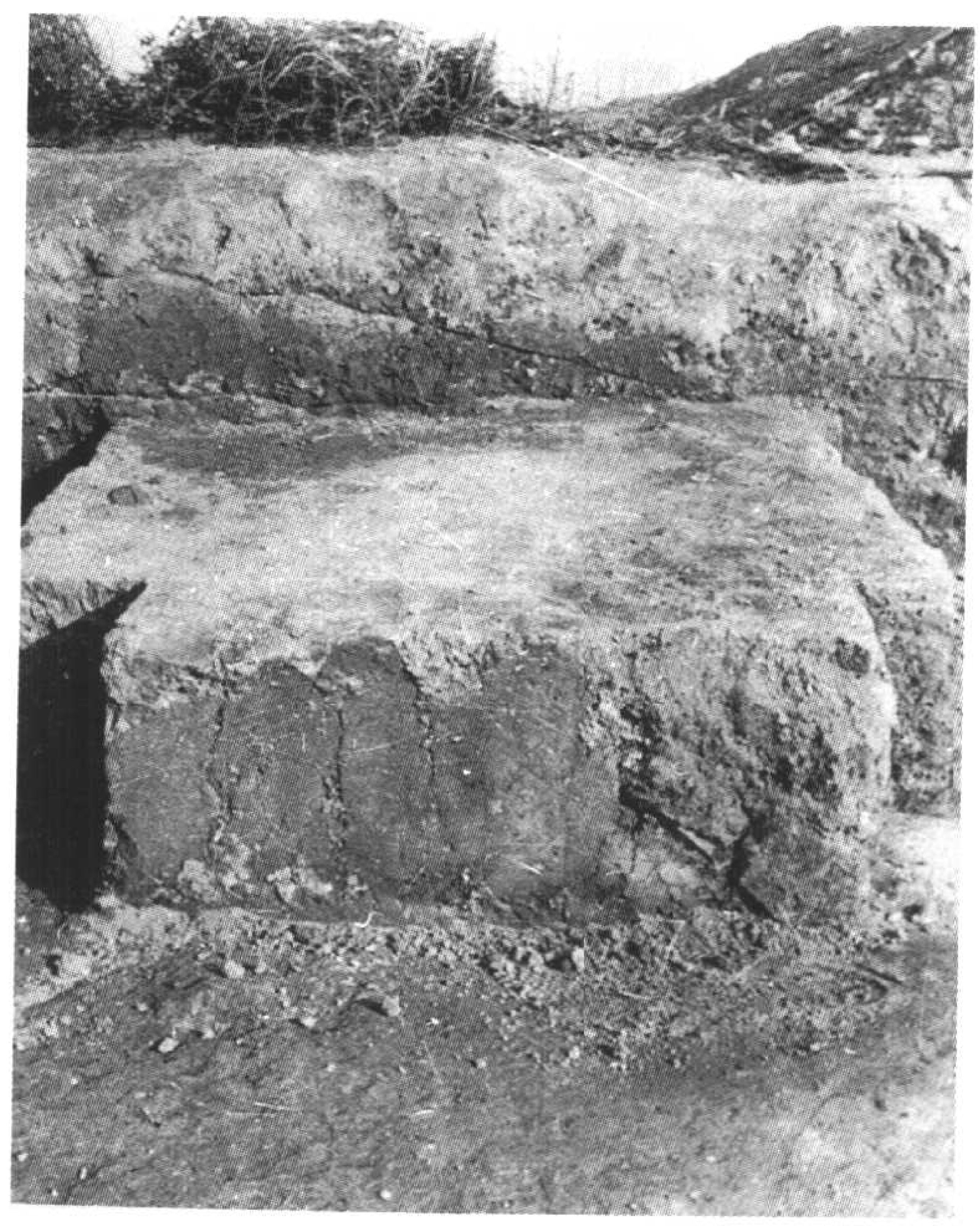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东院北排房屋(F4—F6)



1. 远景（南一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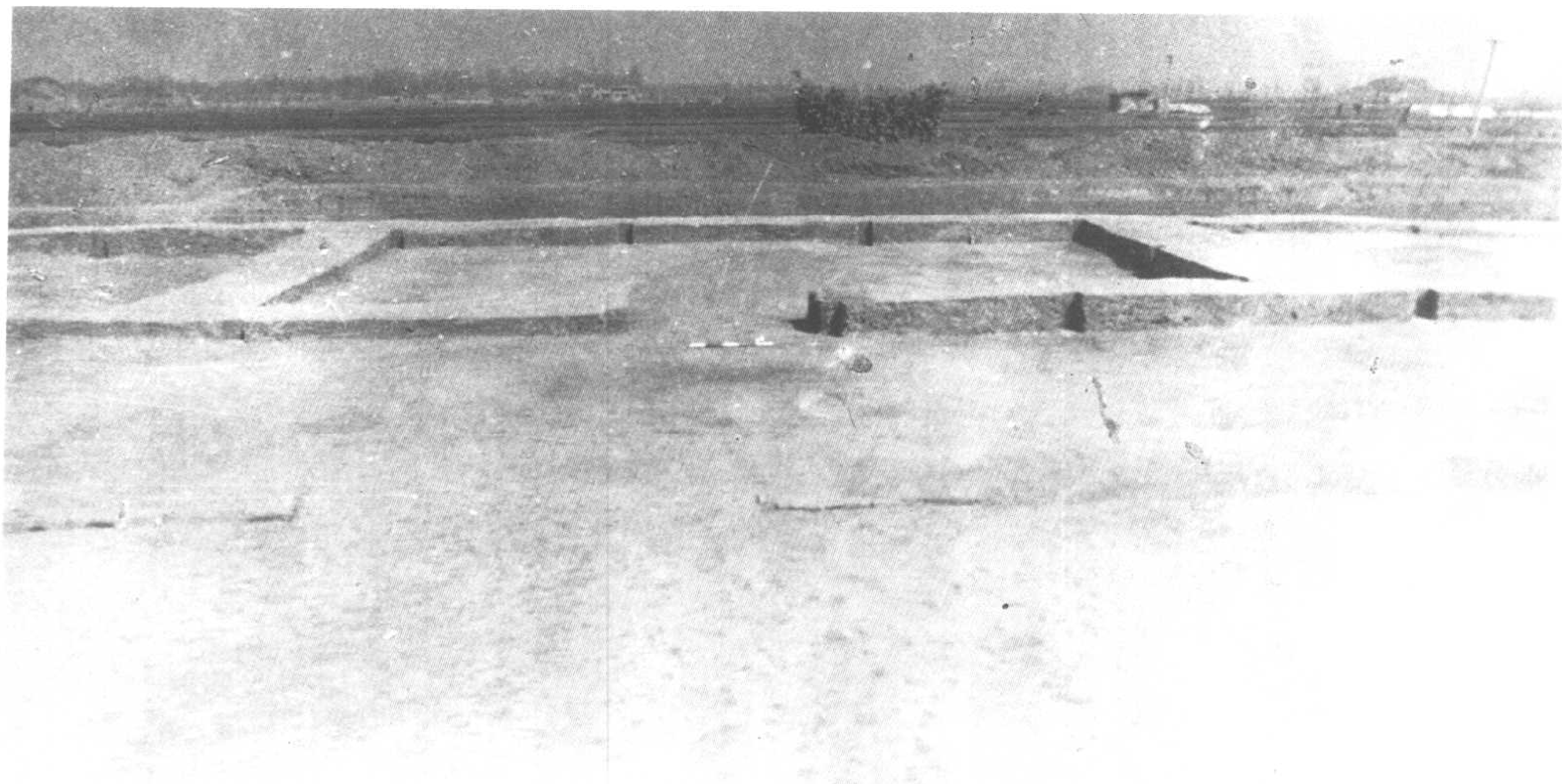


2. 南门（南一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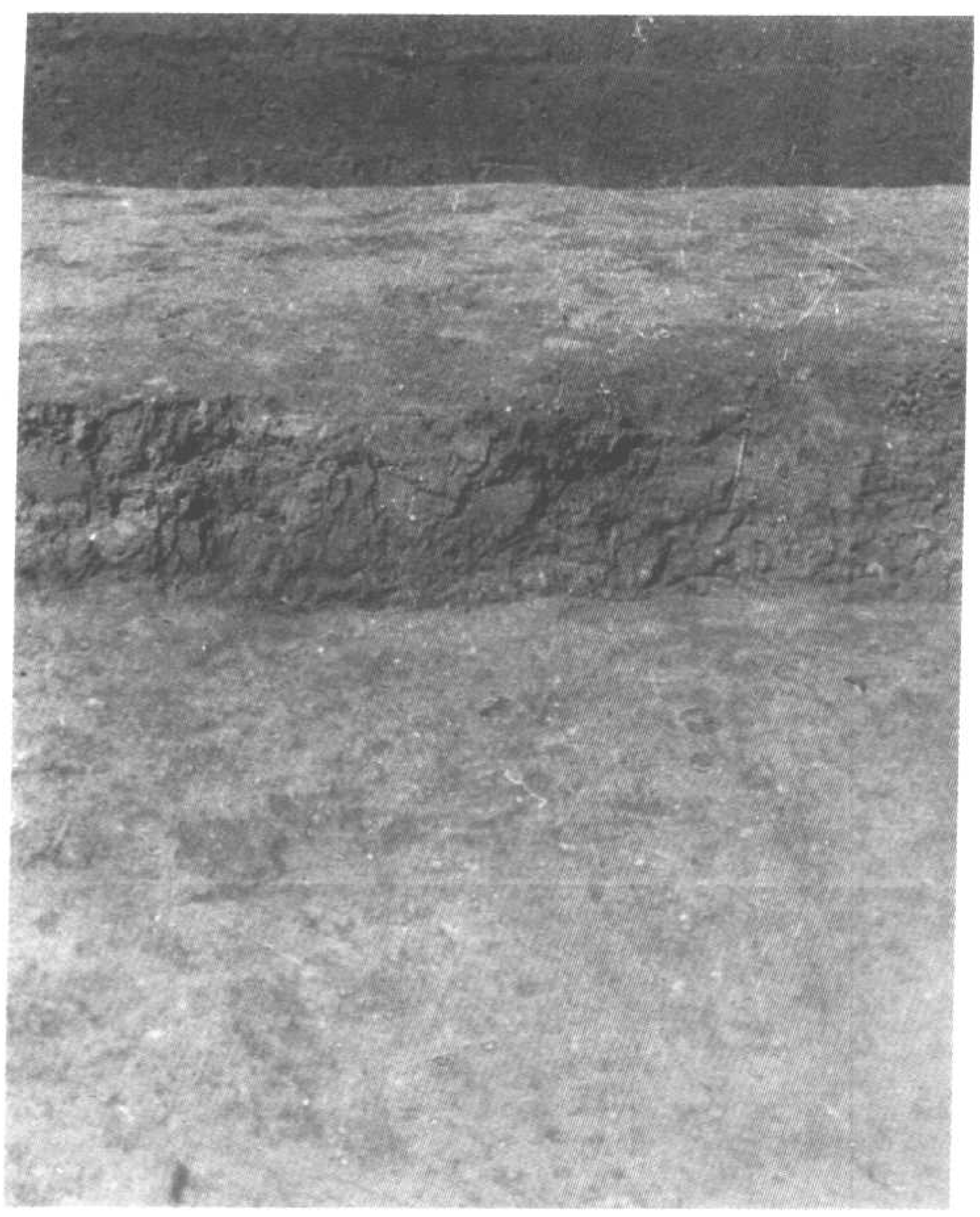


3. 南门门道东壁墙皮（西一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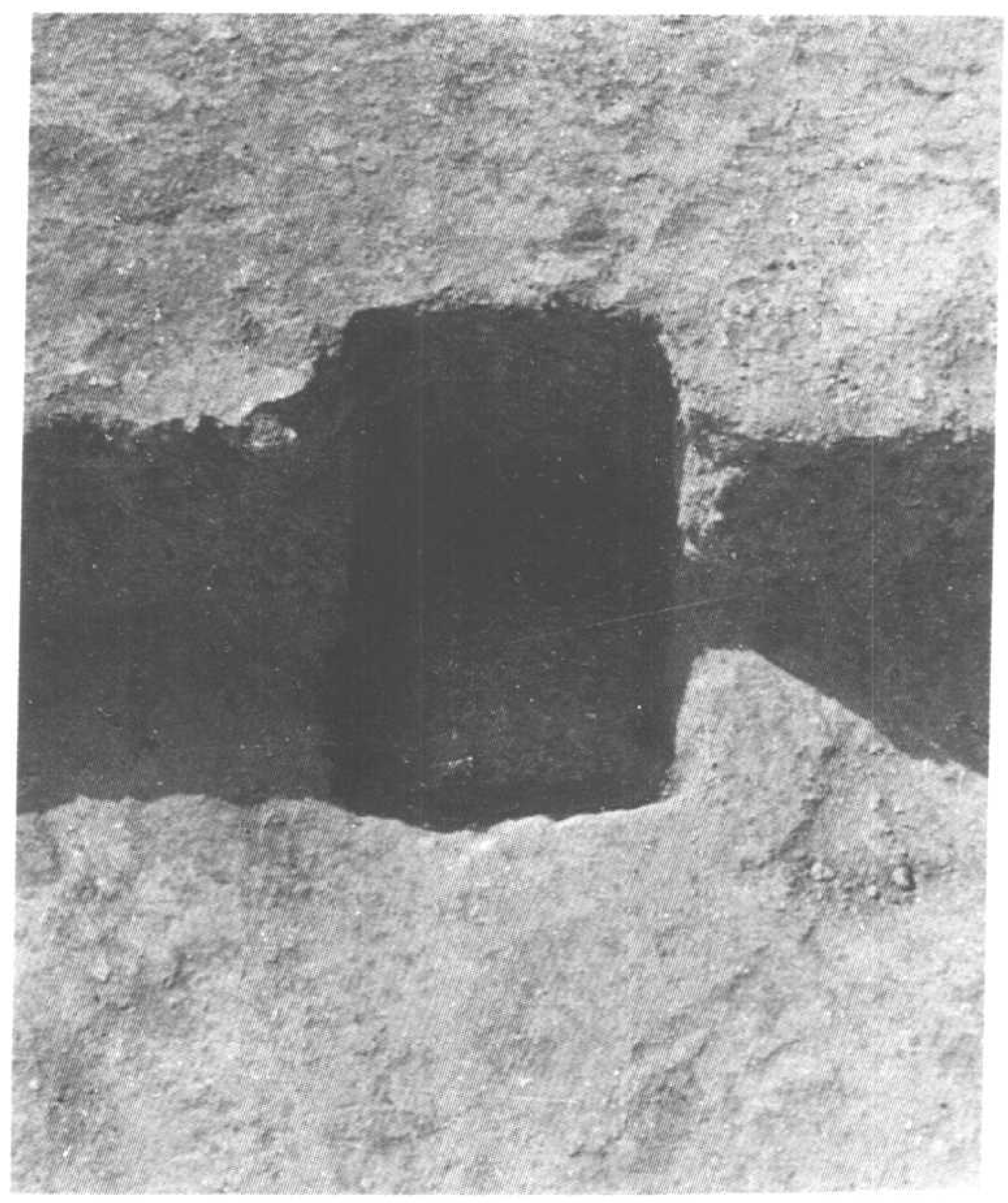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东院F4



1.远景（南一北）



2.北壁墙皮（南一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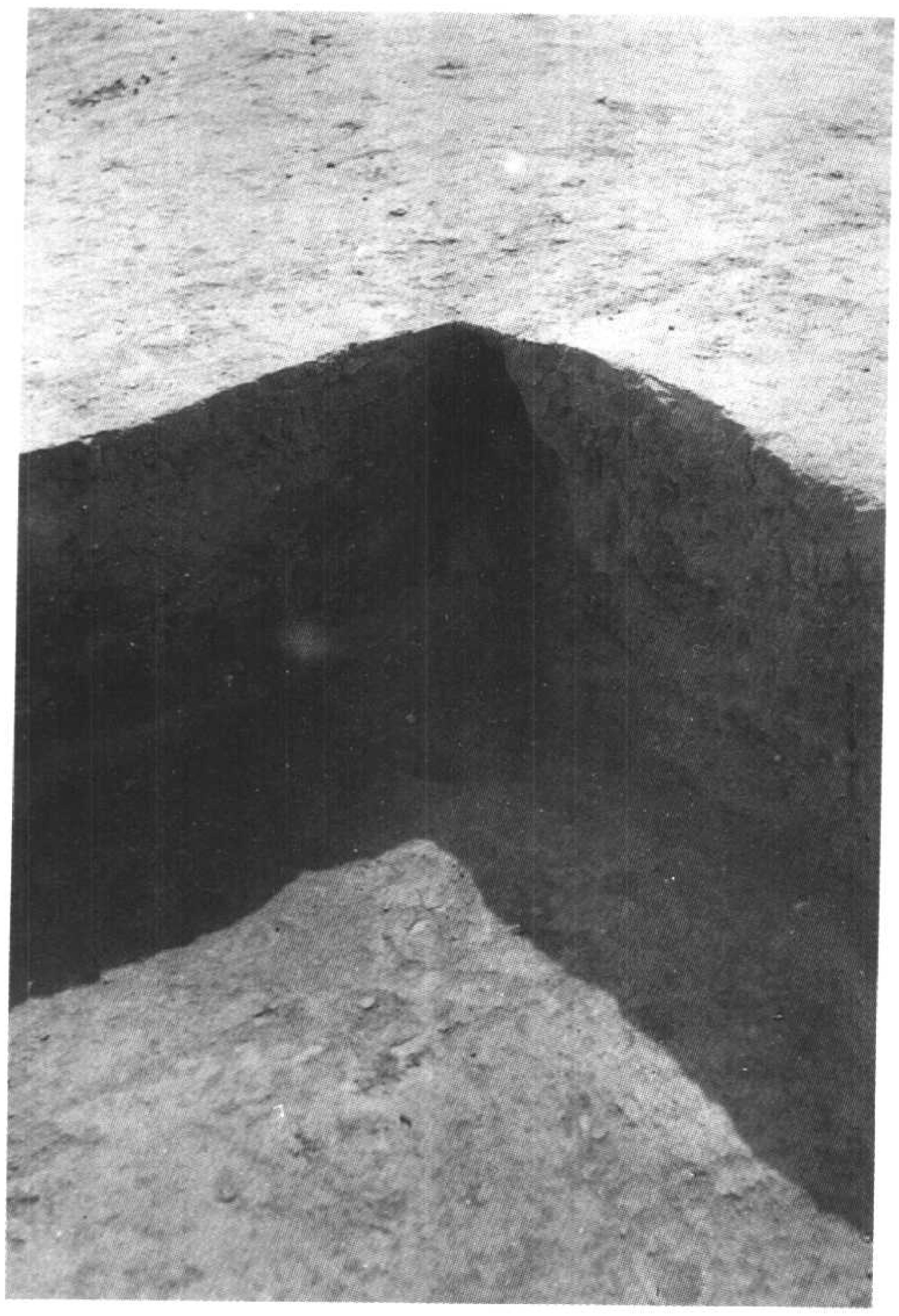


3.北壁壁柱（南一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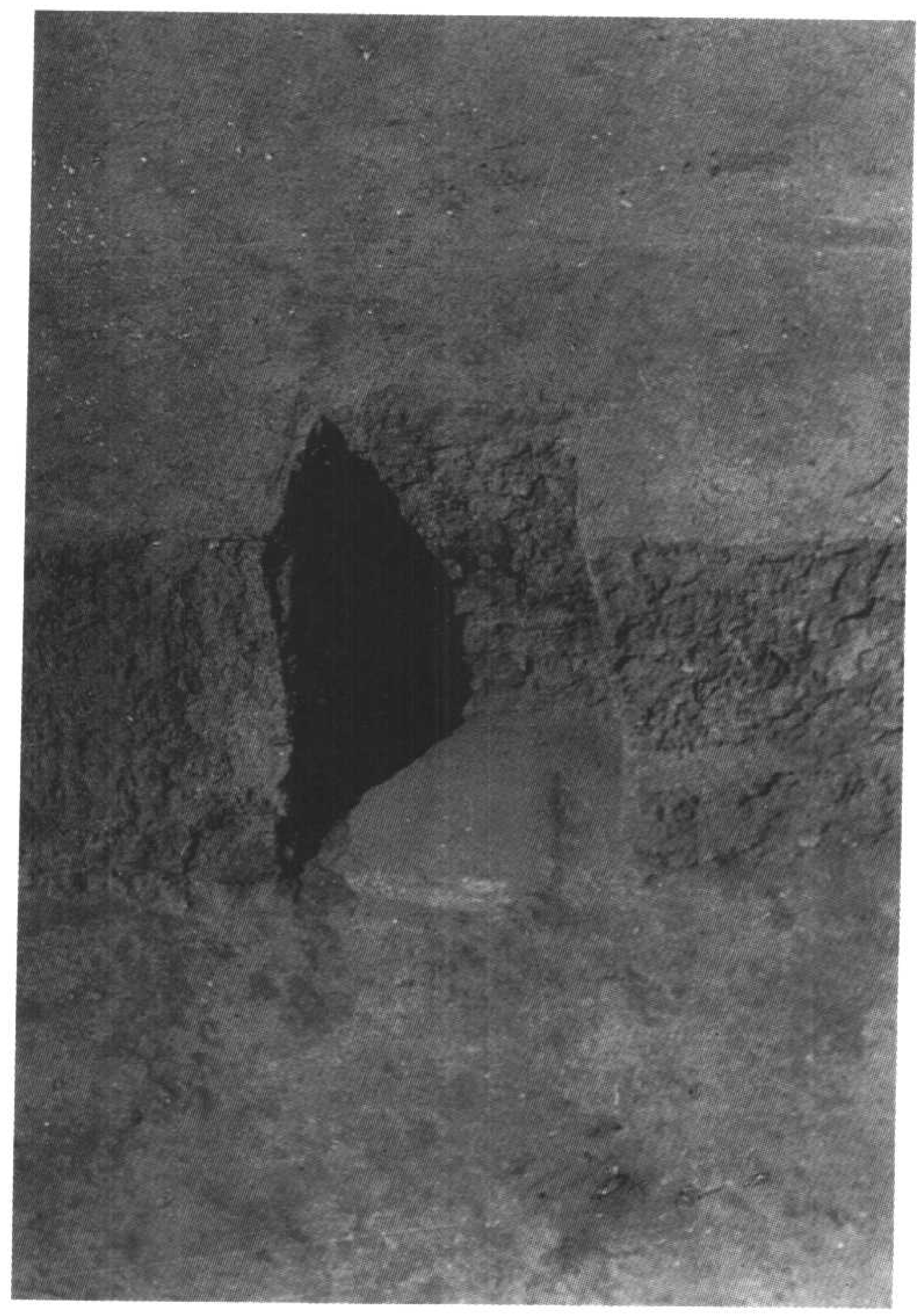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东院F5



1.远景（南一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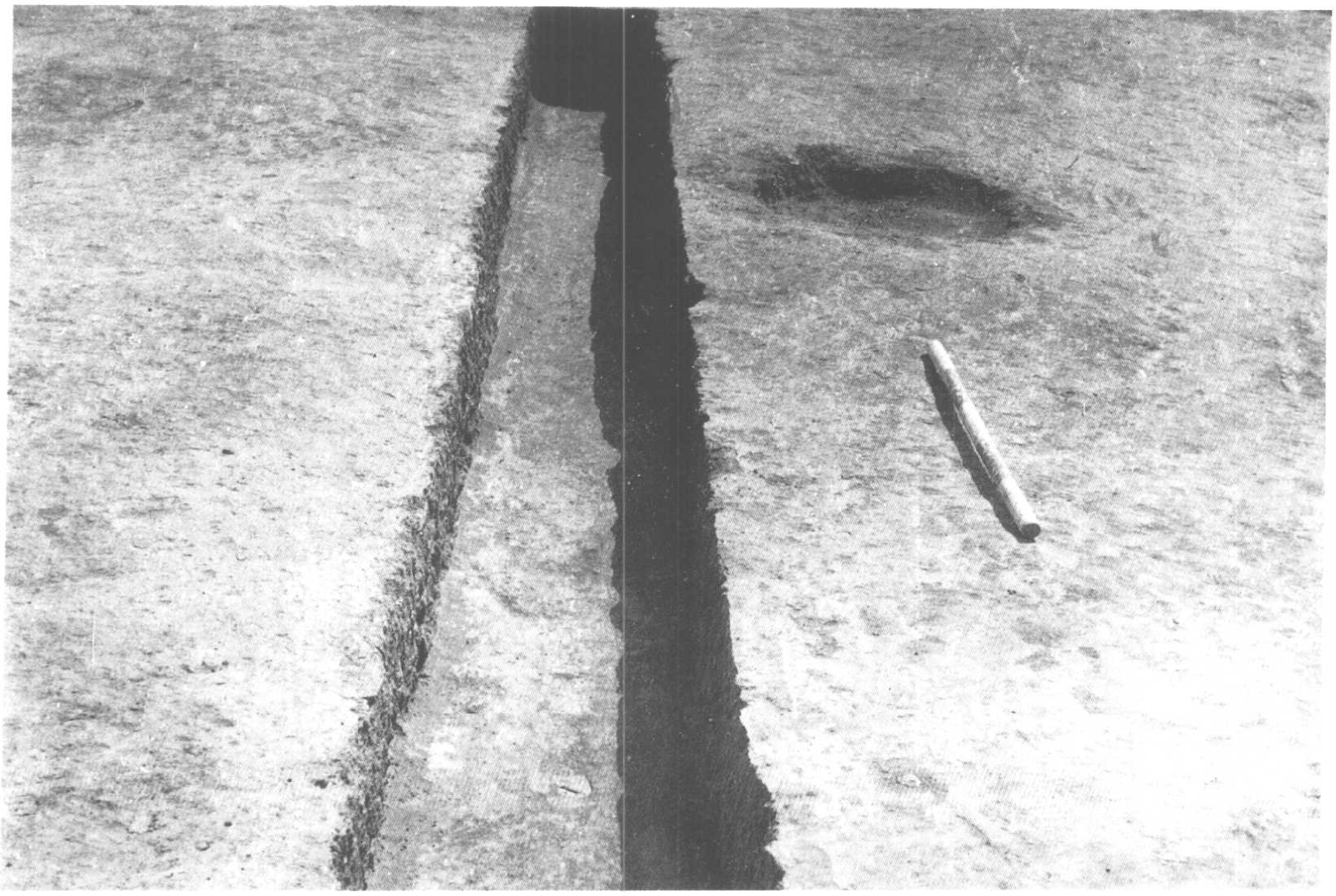


2.内壁西南转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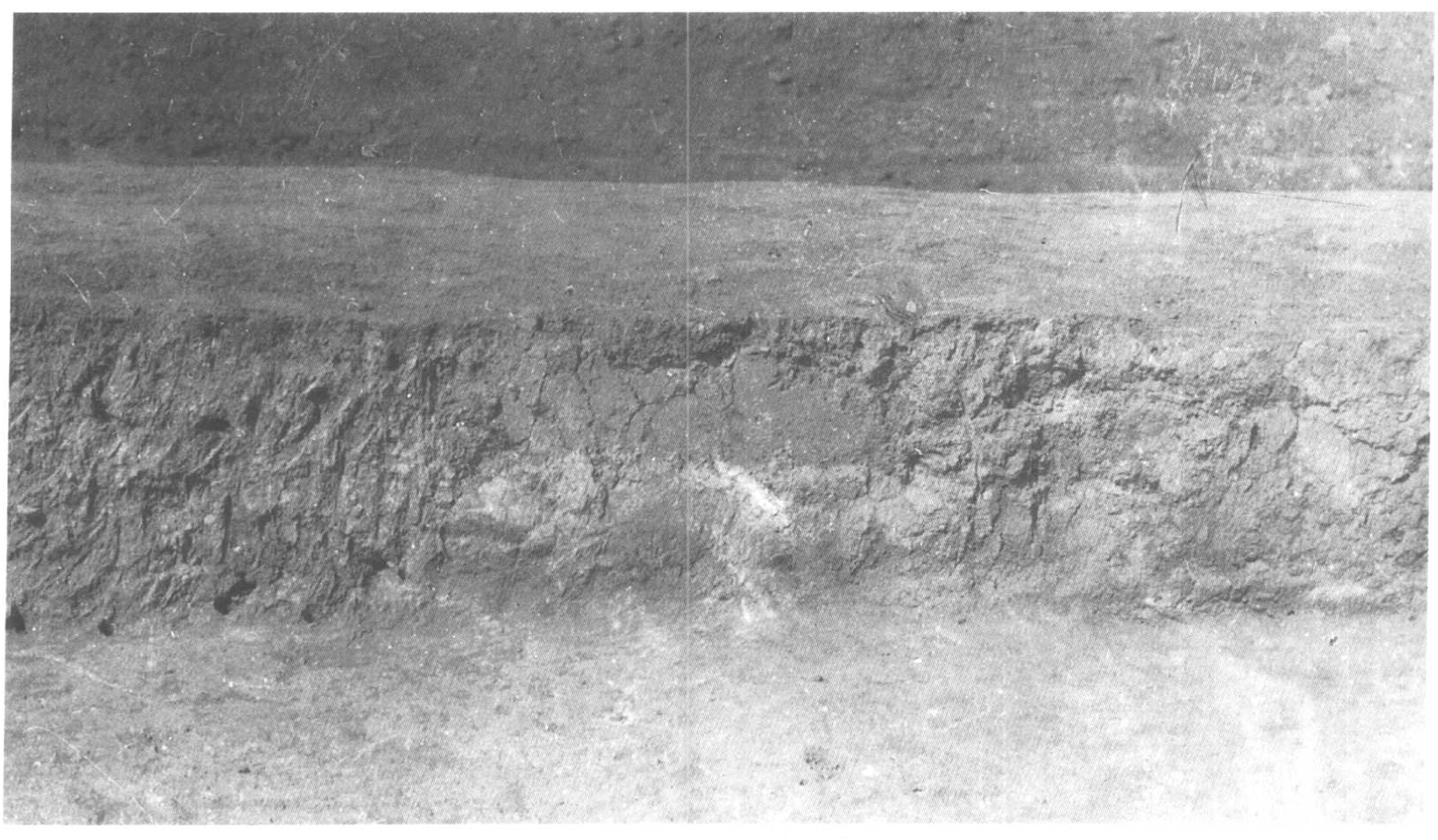


3.西壁壁柱及础石（东一西）

中央官署遗址东院F6



1. 屋内南北向凹槽(北一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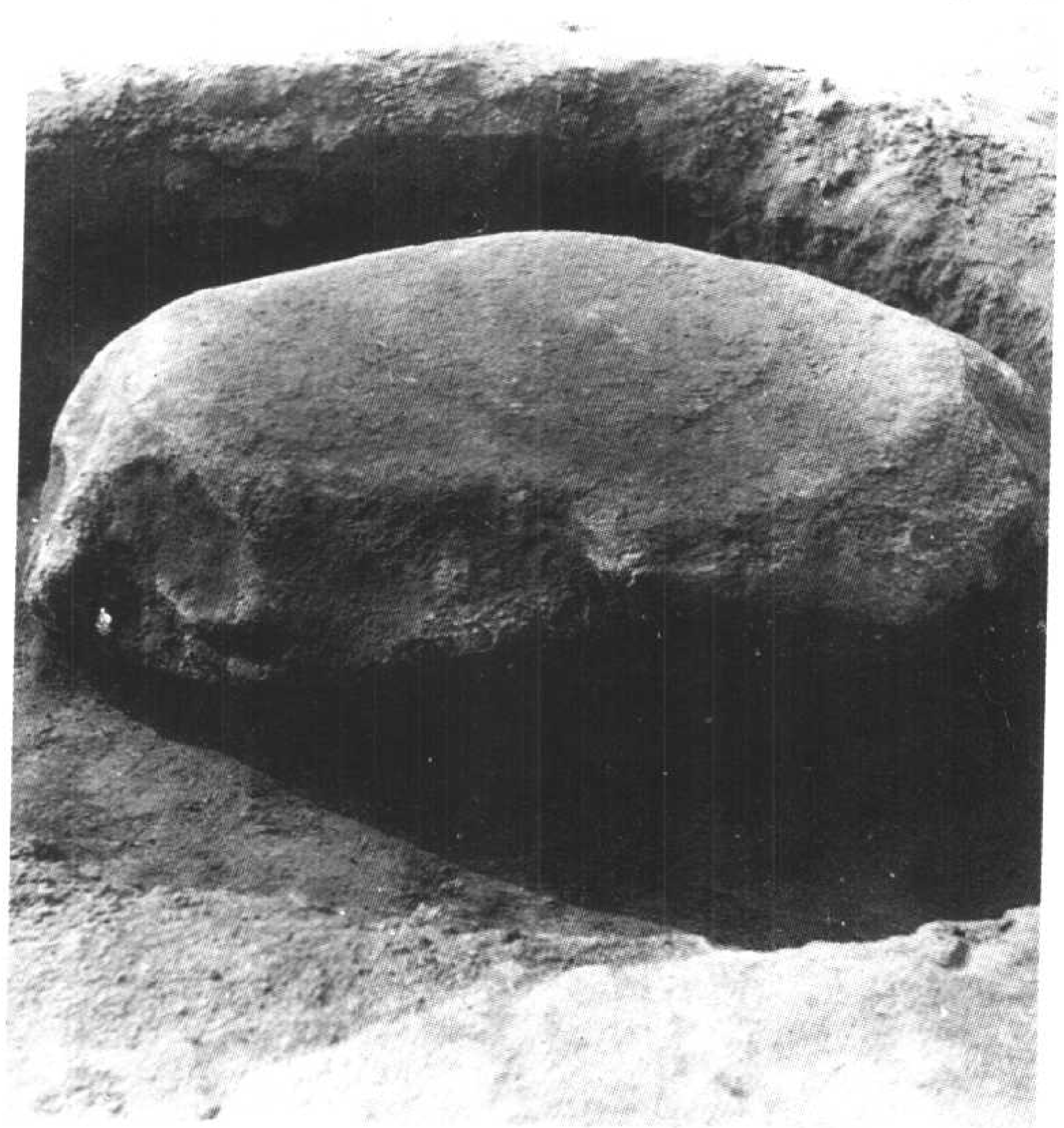


2. 北墙壁贴瓦(南一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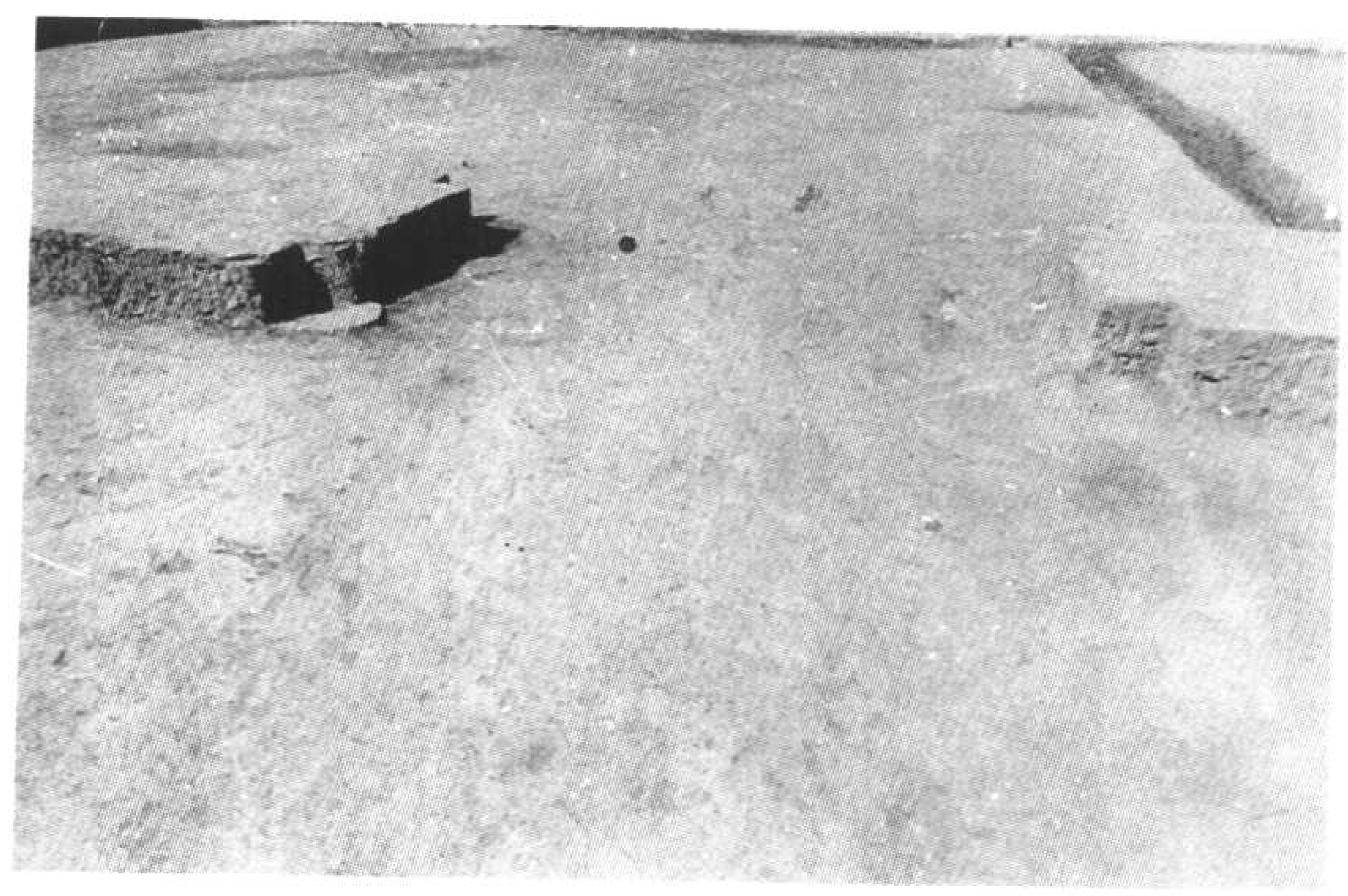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东院F6



1. 西柱洞内础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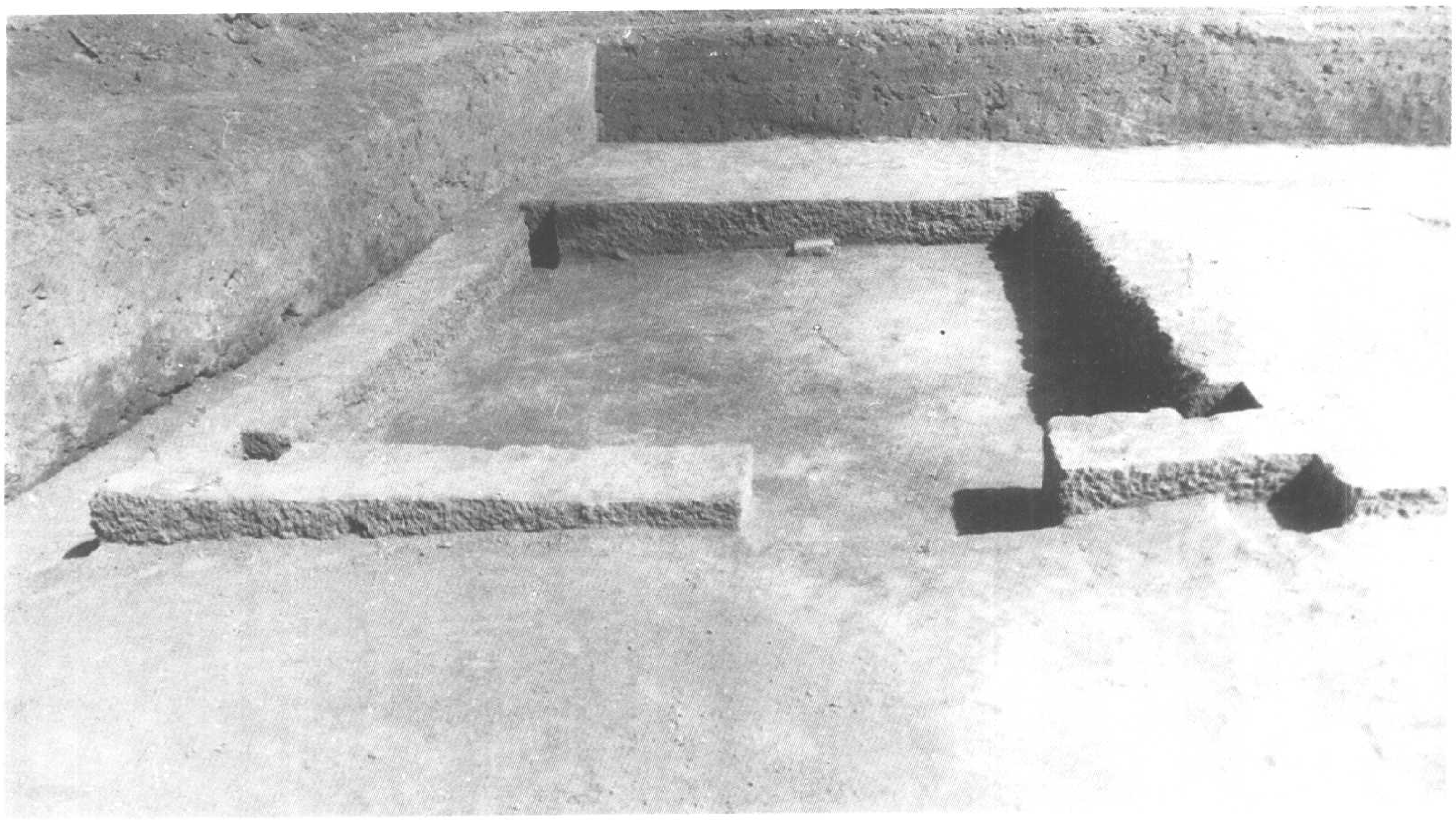


2. 西柱洞内础石(解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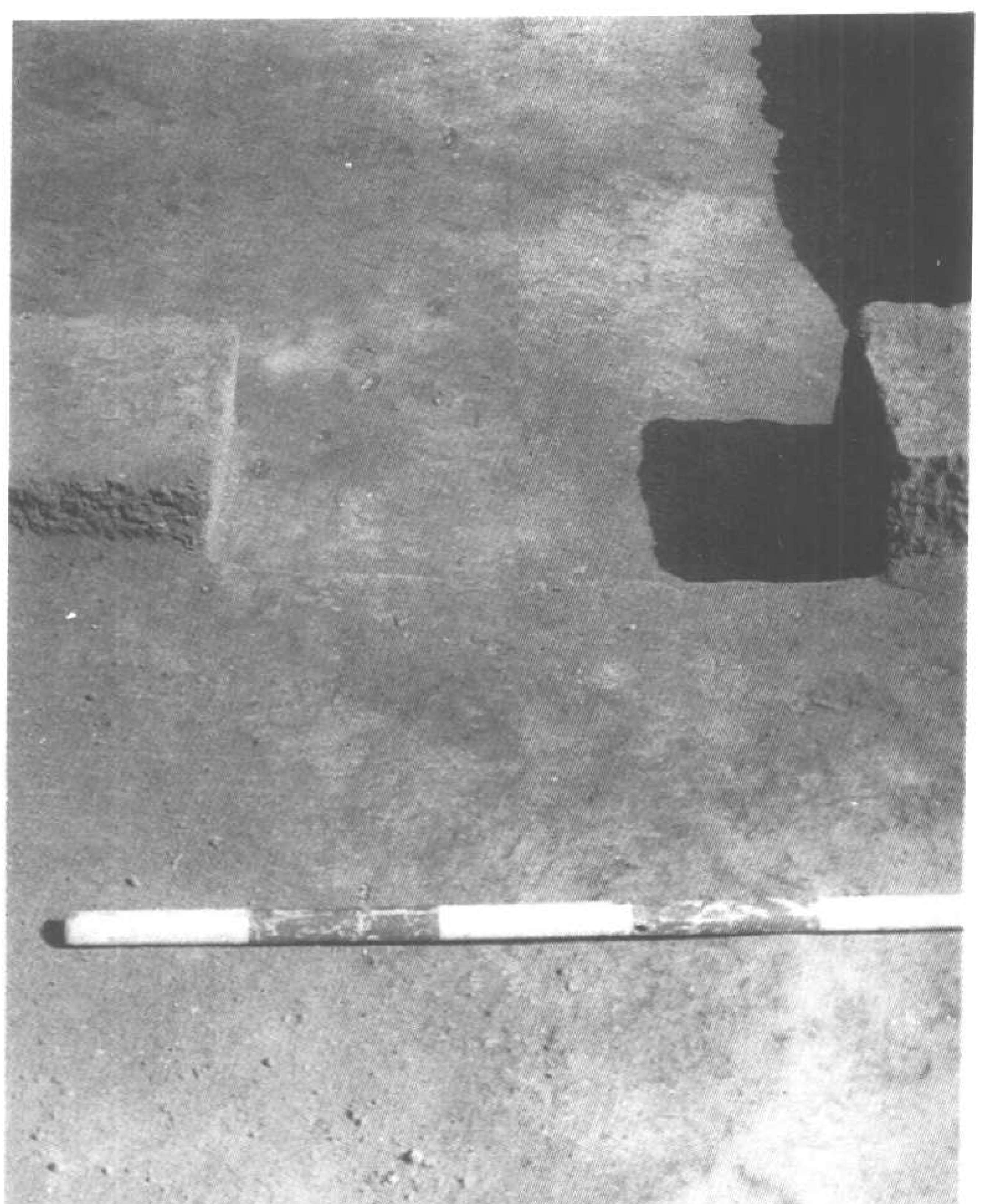


3. 南门(南一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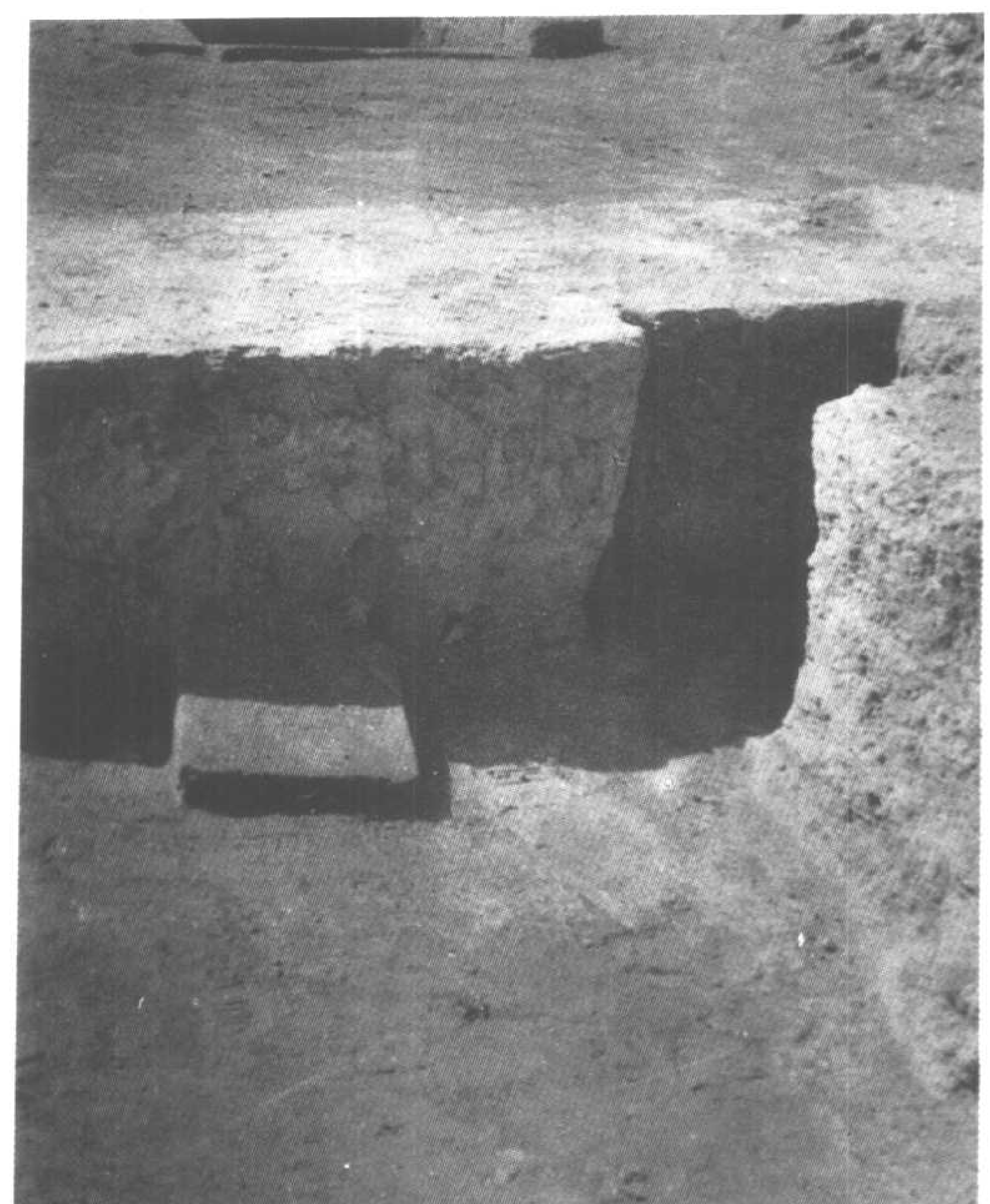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东院 F6



1. 全景(西一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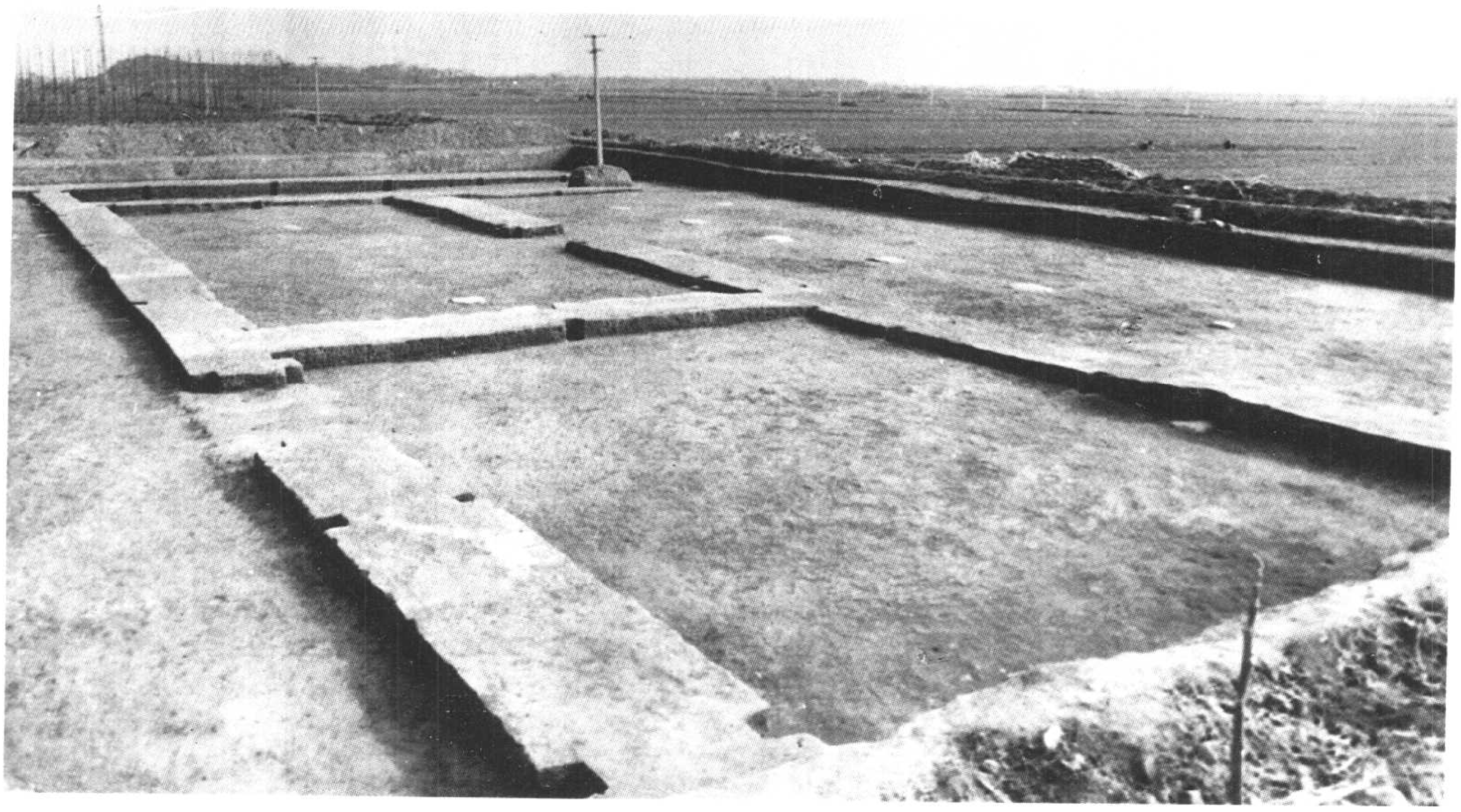


2. 西门(西一东)



3. 西墙(东一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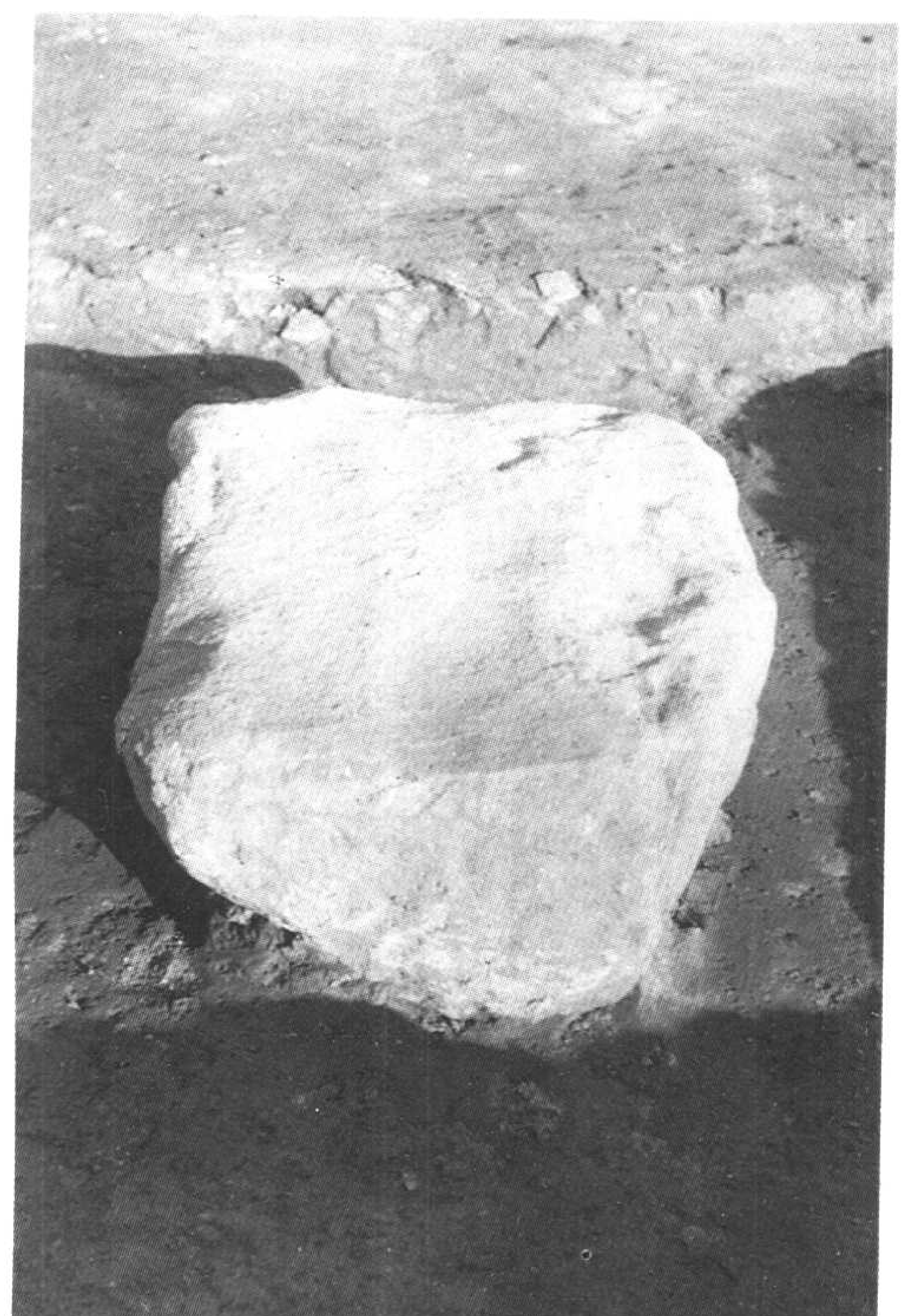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东院F7



1. 东院南排房屋与一号天井(西北—东南)



2. 一号天井回廊东部北础石



3. 一号天井回廊东部南础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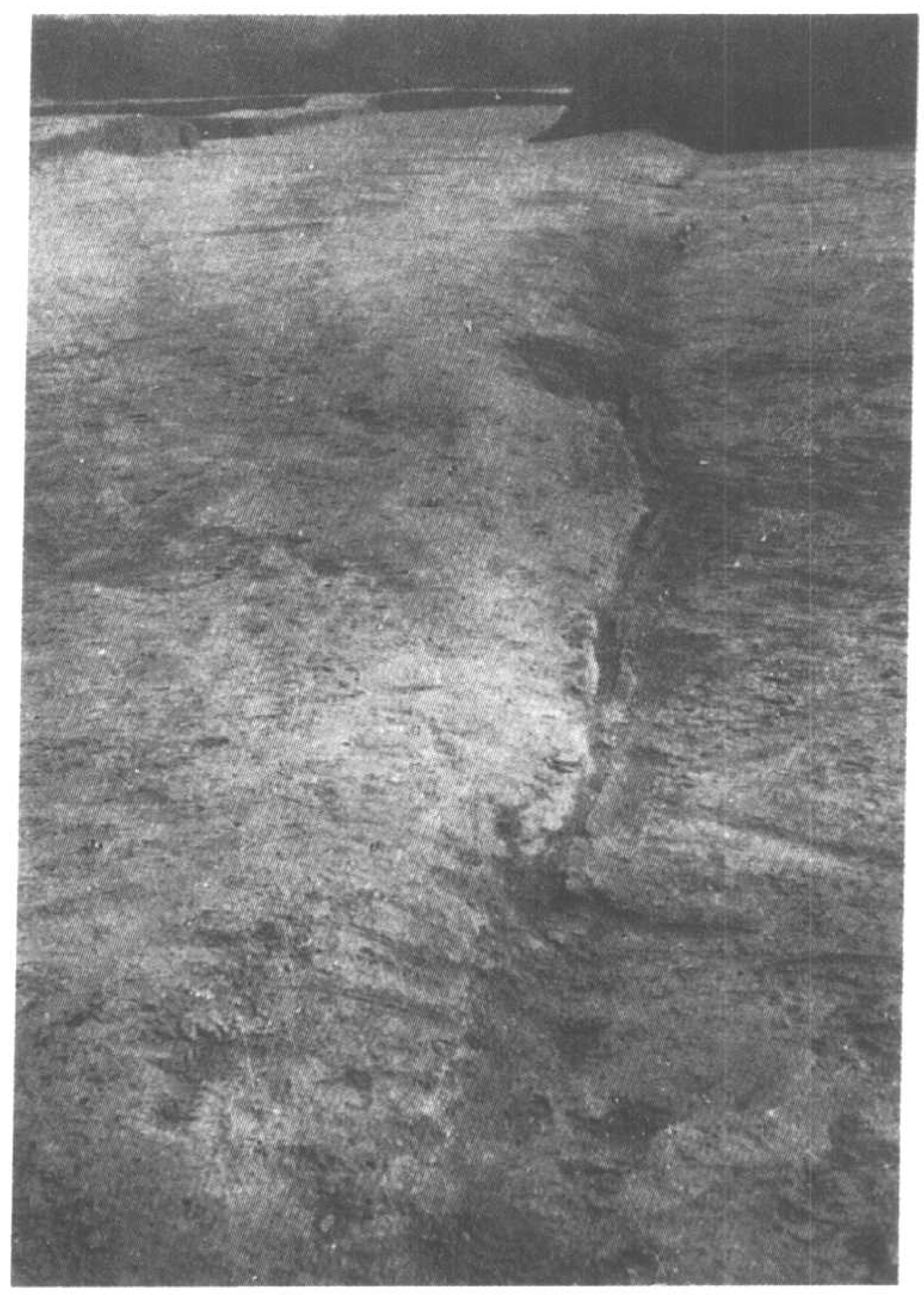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东院南排房屋与一号天井



1. 全景（东一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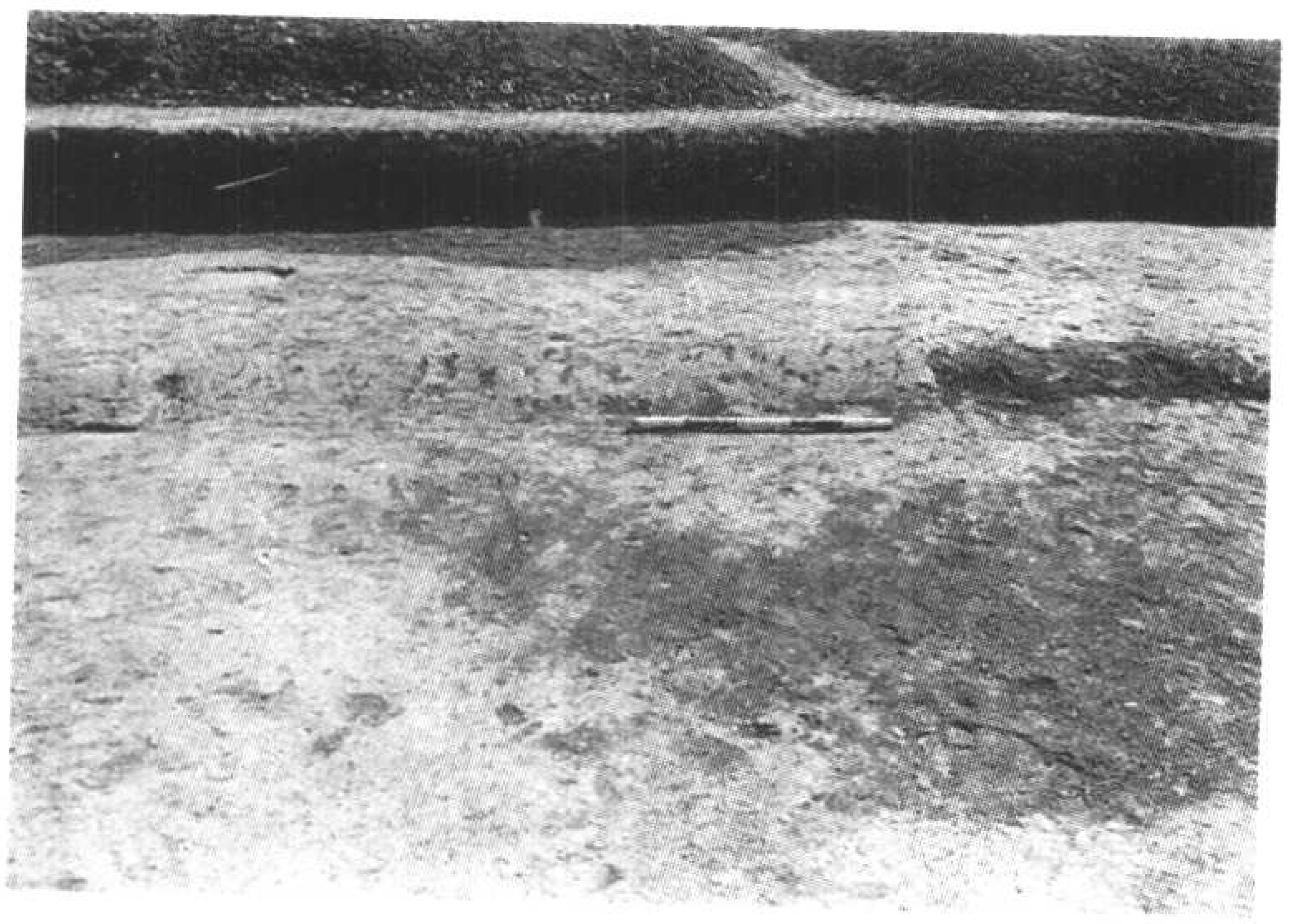


2. 东边坡沿拦边砖（北一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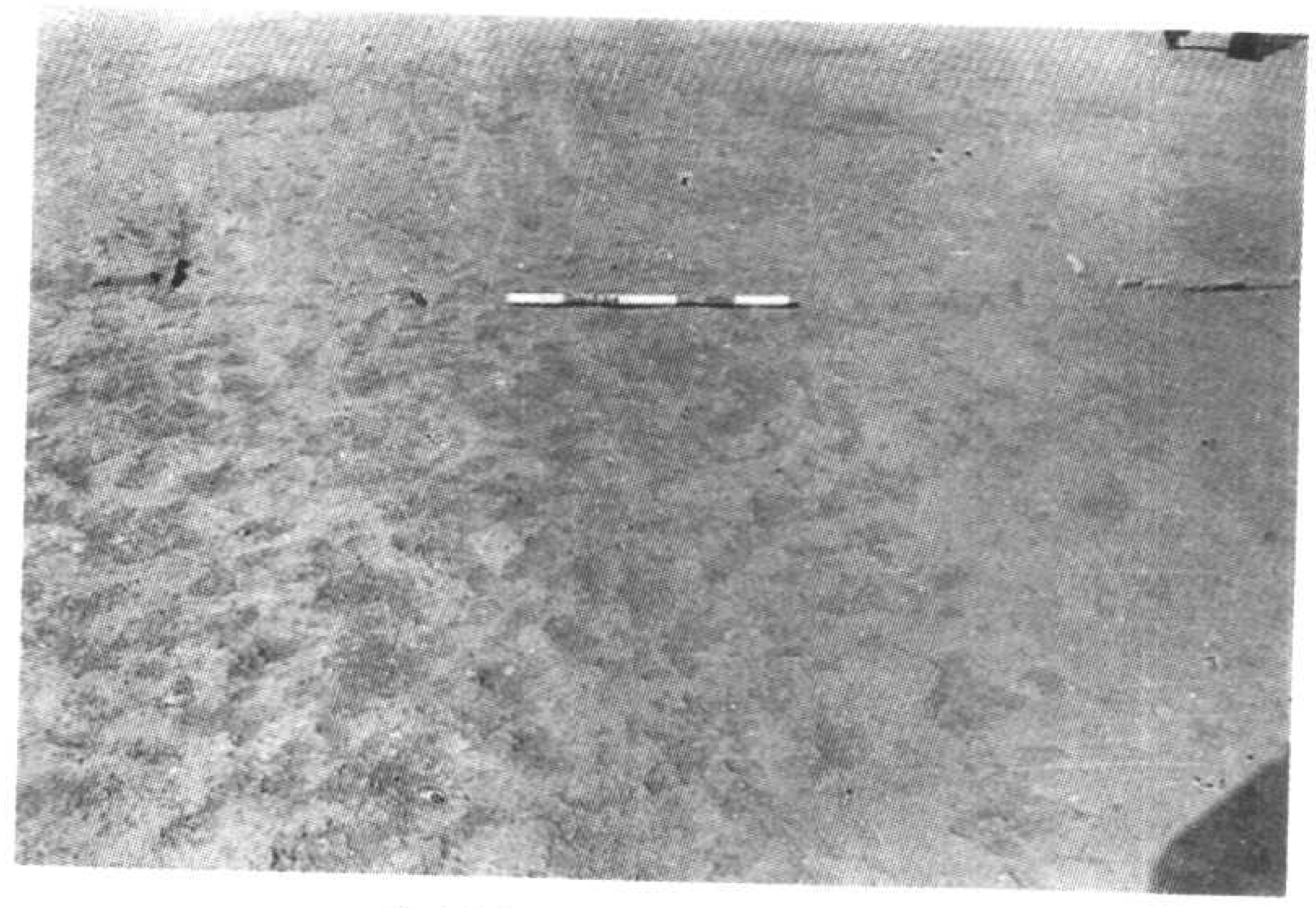


3. 东边坡沿拦边砖（北一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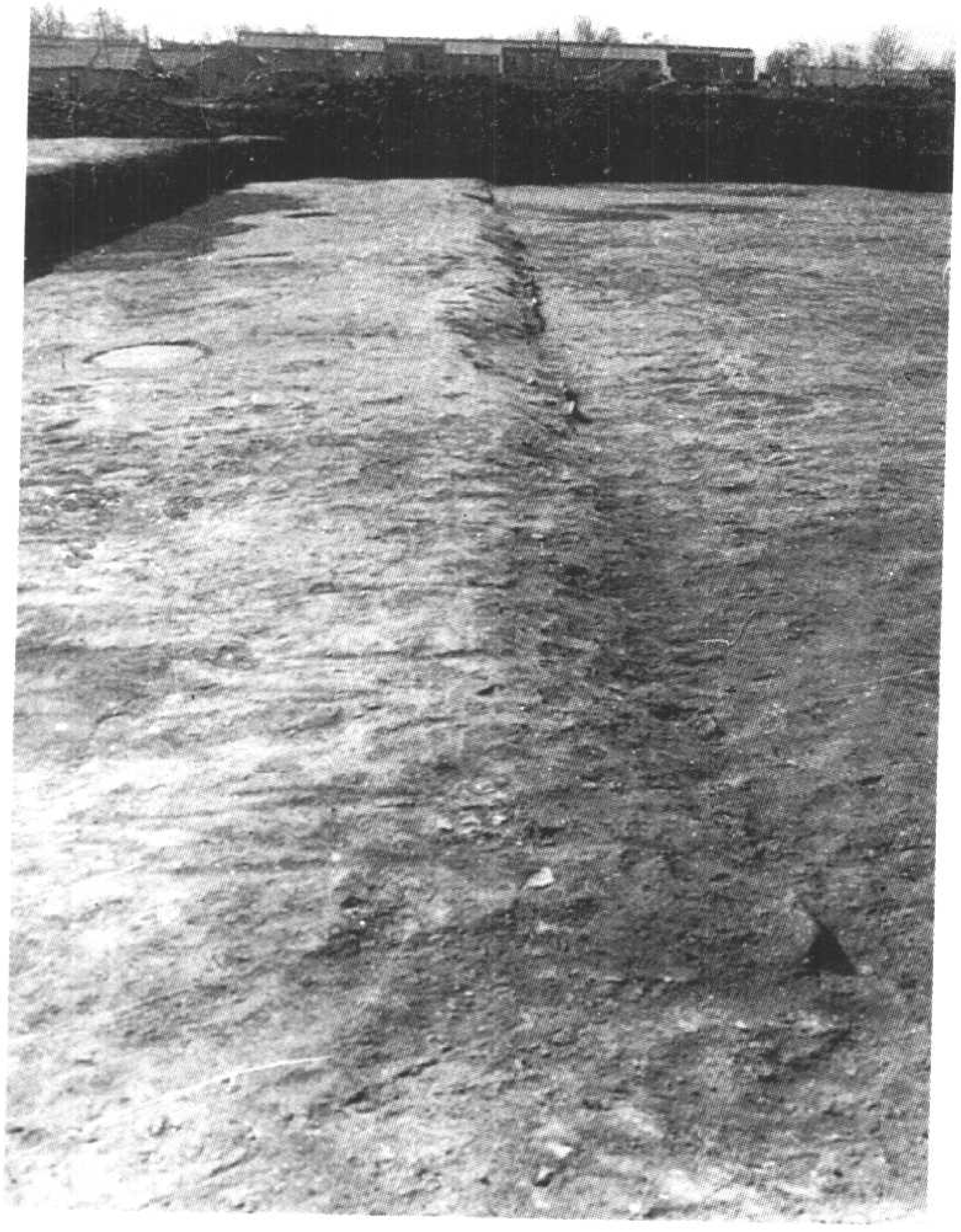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东院二号天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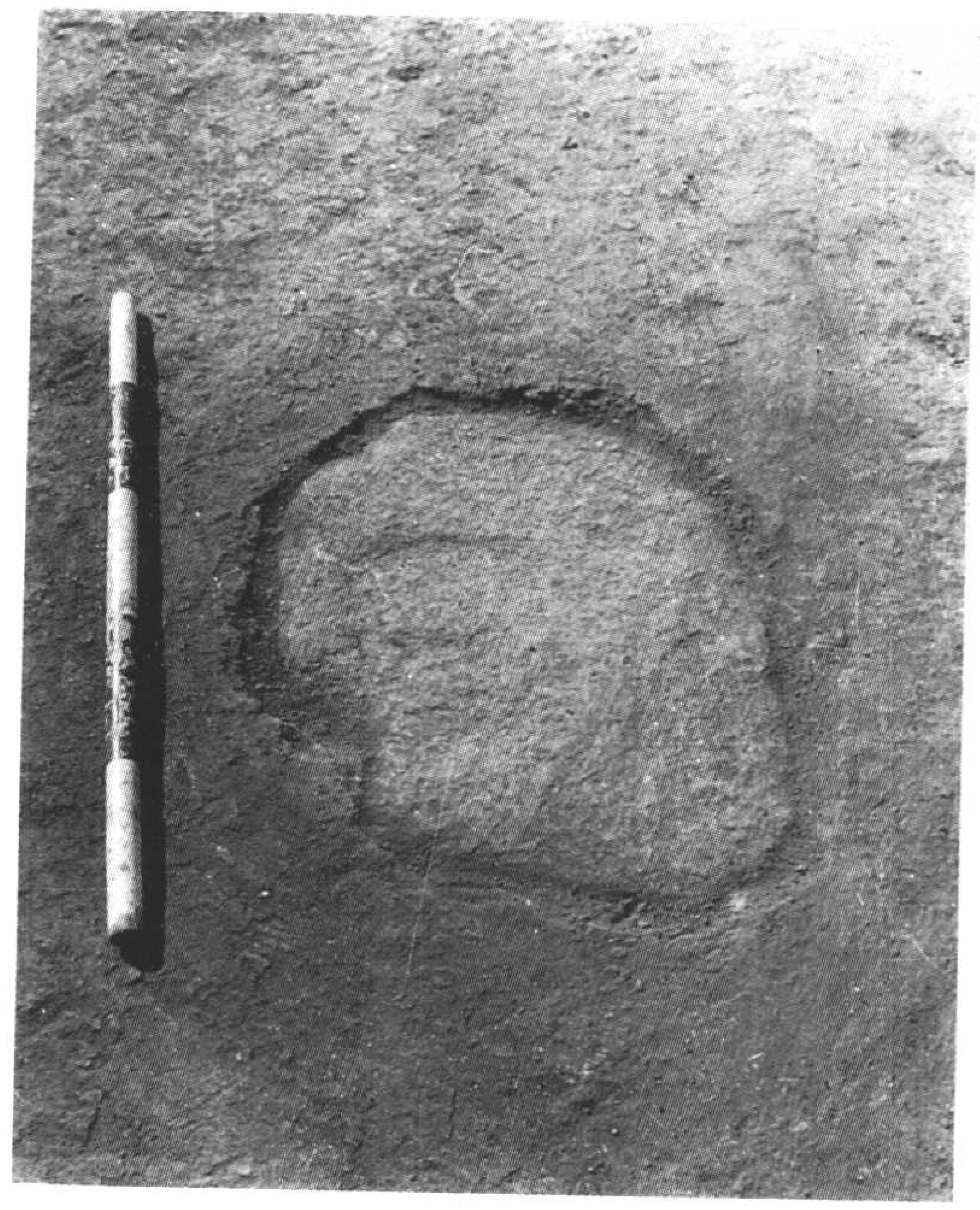
1. 南沿豁口立砖（北—南）



2. 北沿豁口立砖（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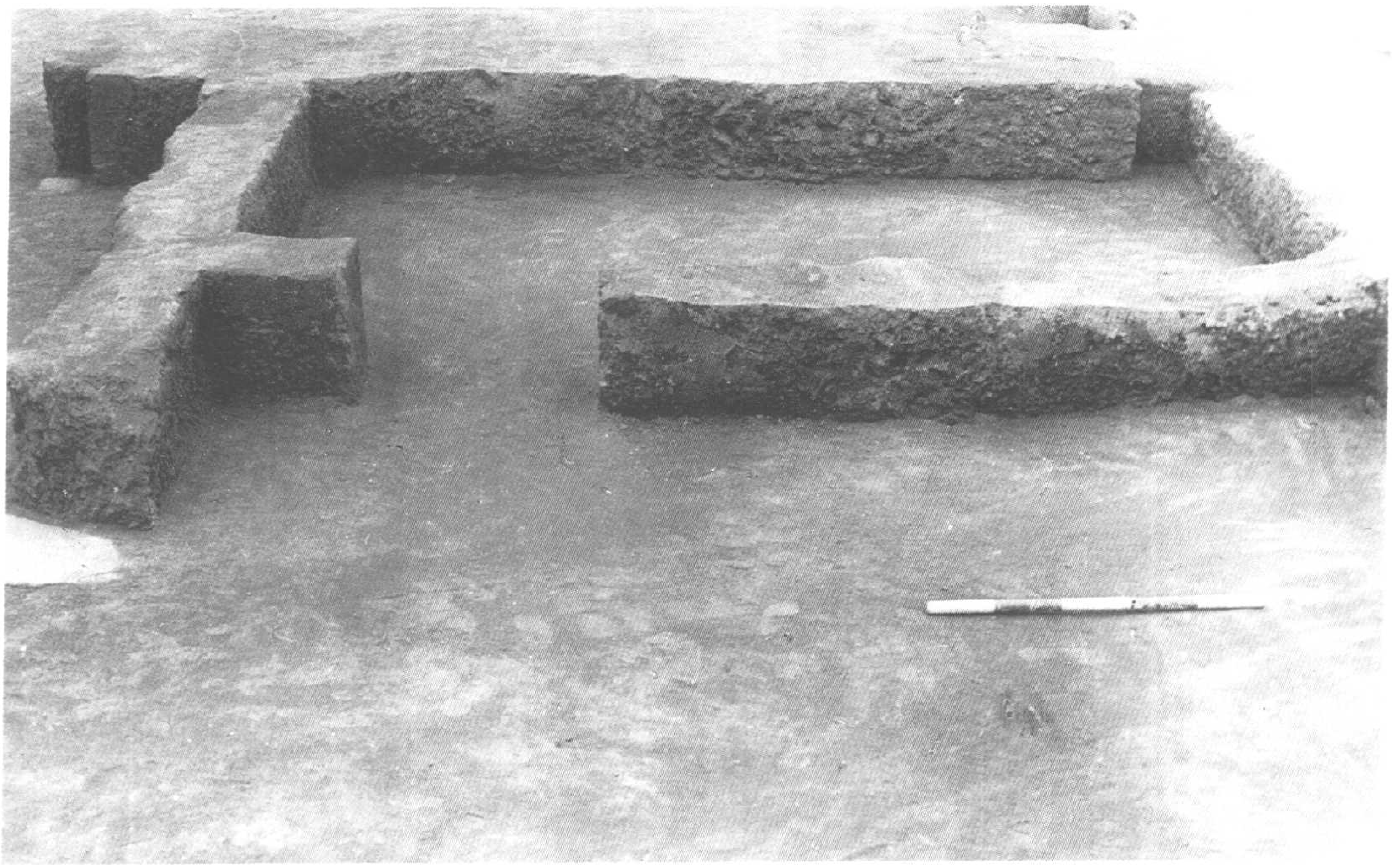


3. 南廊础石（东—西）



4. 南廊础石细部

中央官署遗址东院二号天井



1.全景（南一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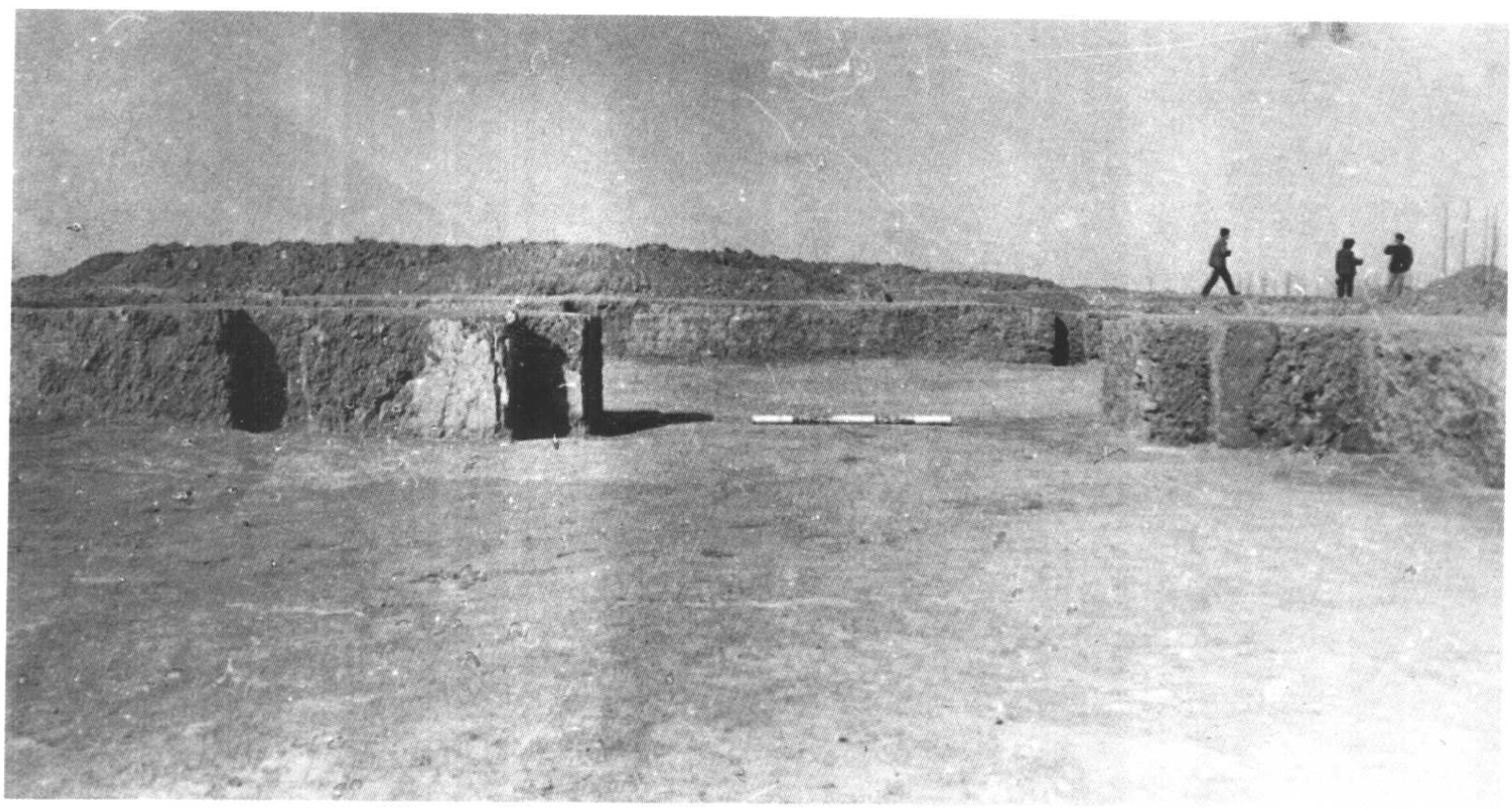


2.门道（南一北）

中央官署遗址西院F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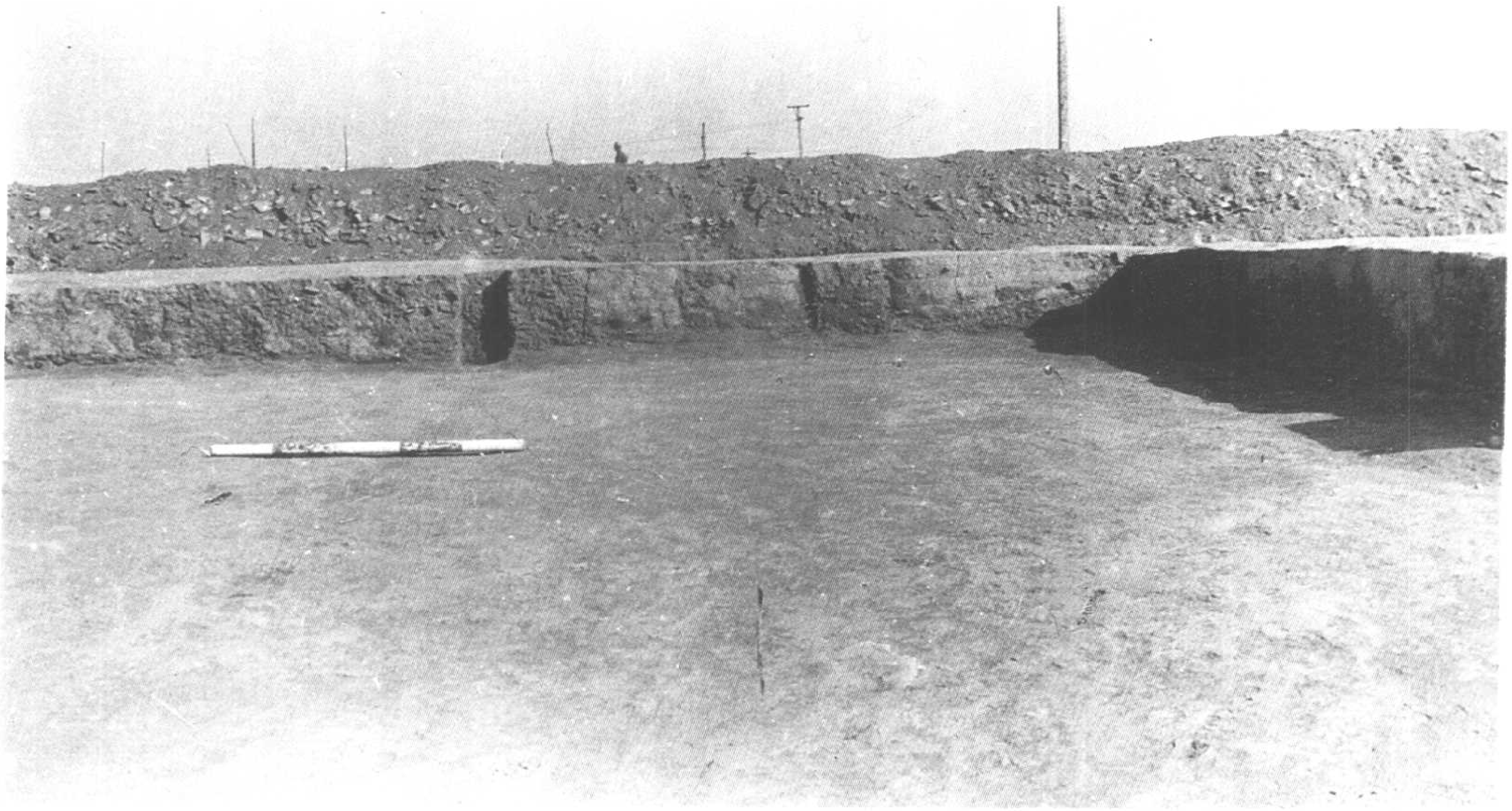


1.F8、F9(东南—西北)



2.F9门道(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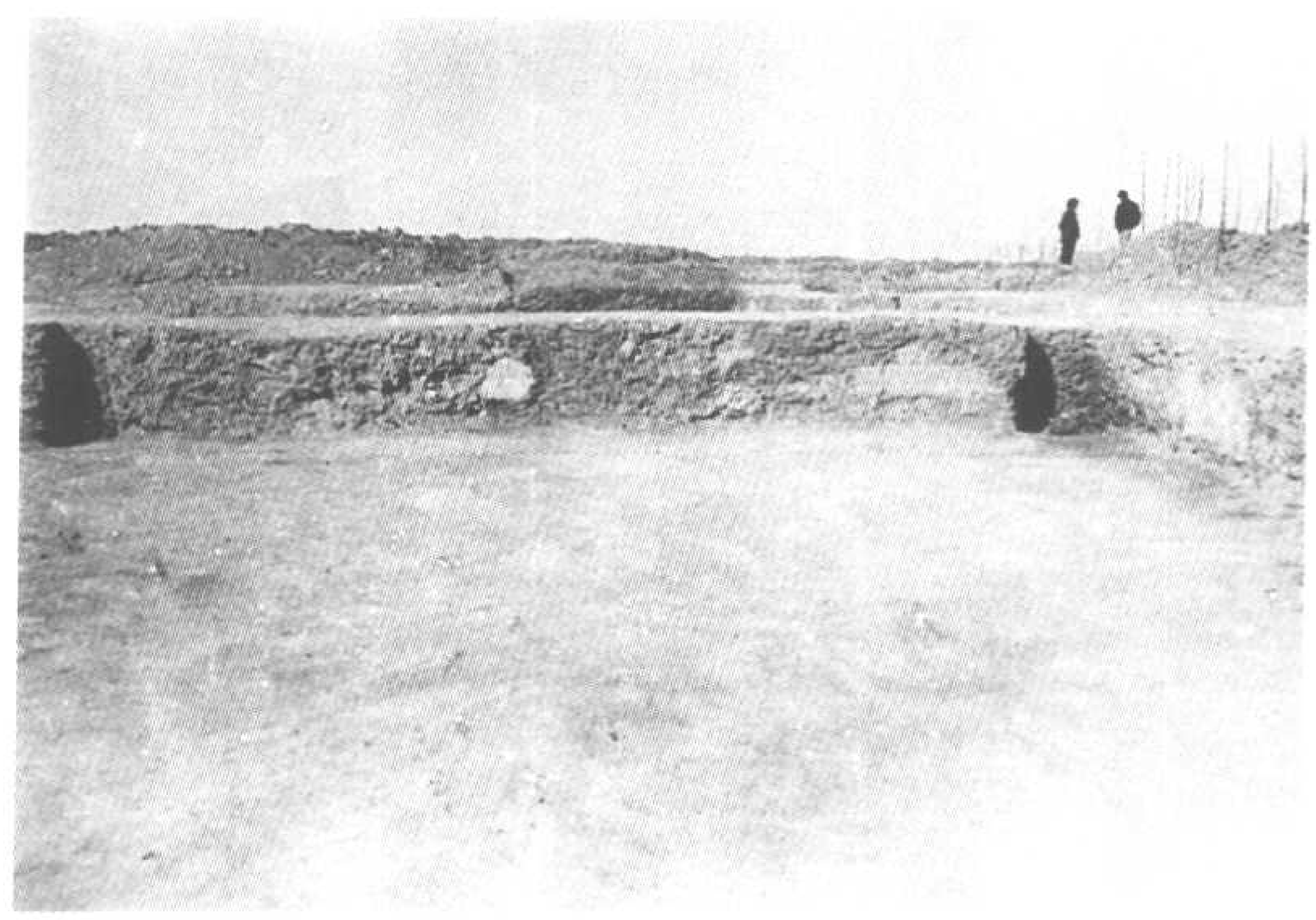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西院F8、F9



1. 东墙（西一东）



2. 南墙（北一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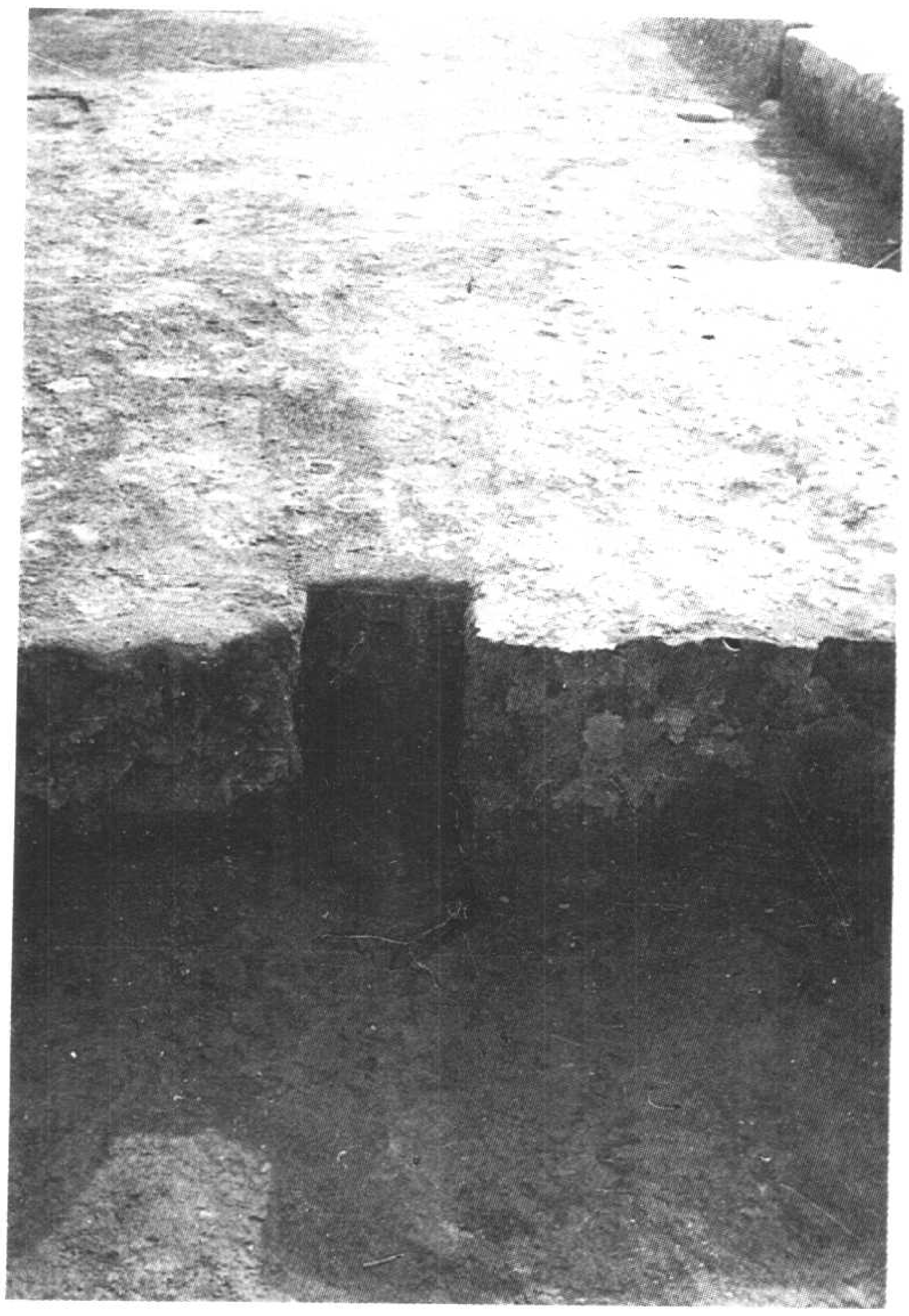


3. 北墙（南一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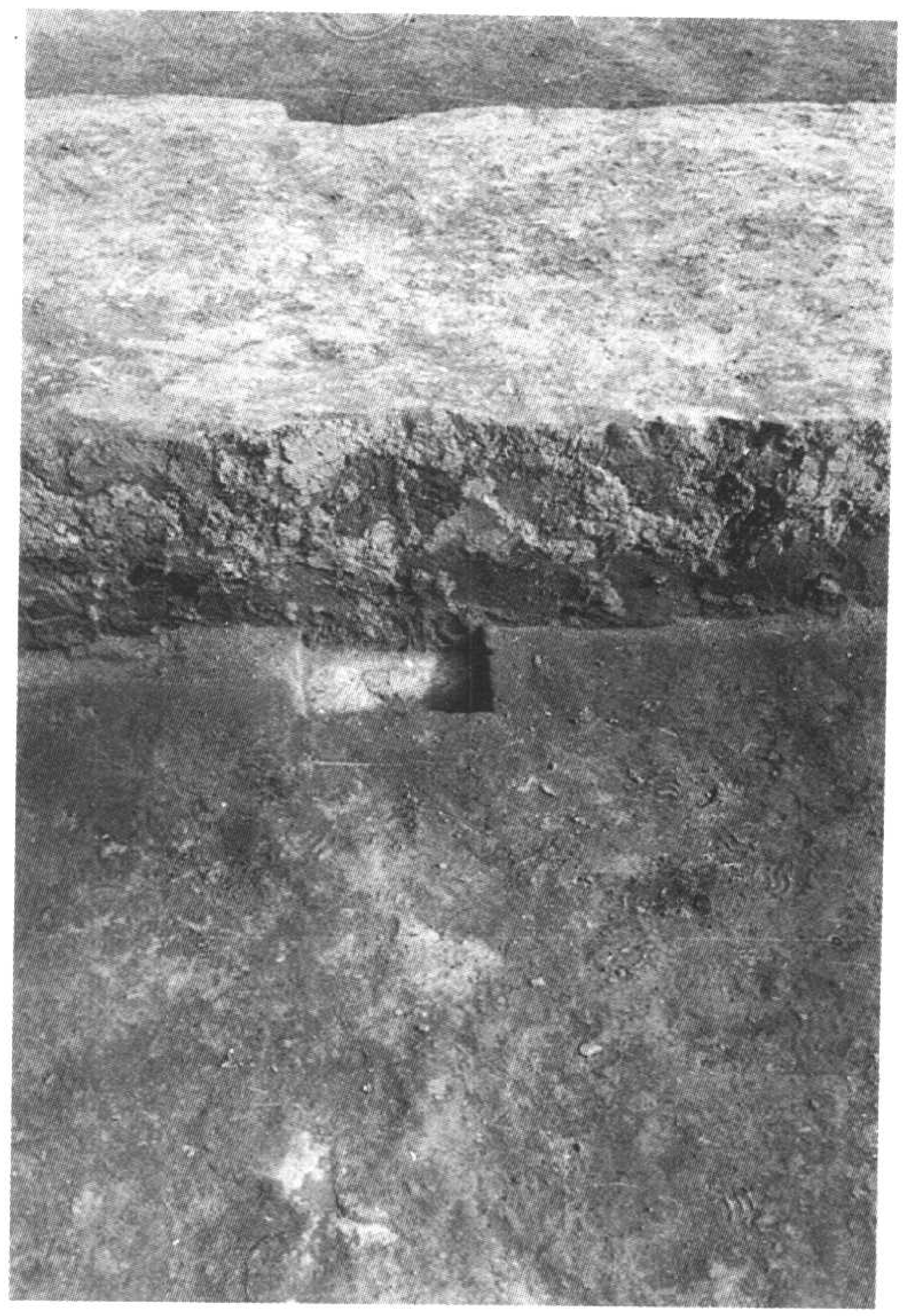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西院F9



1.门道西壁壁柱础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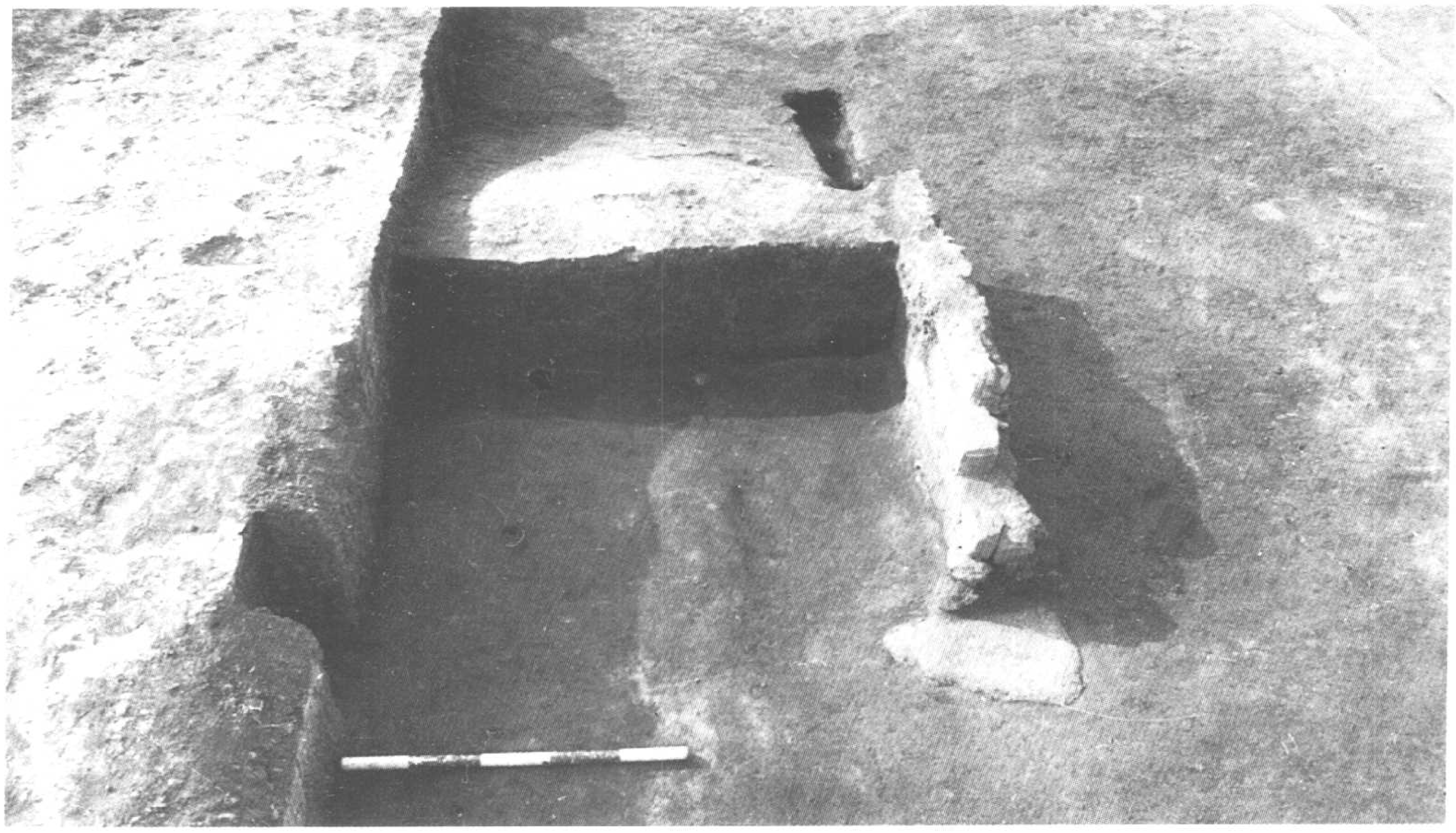


2.南墙西数第一壁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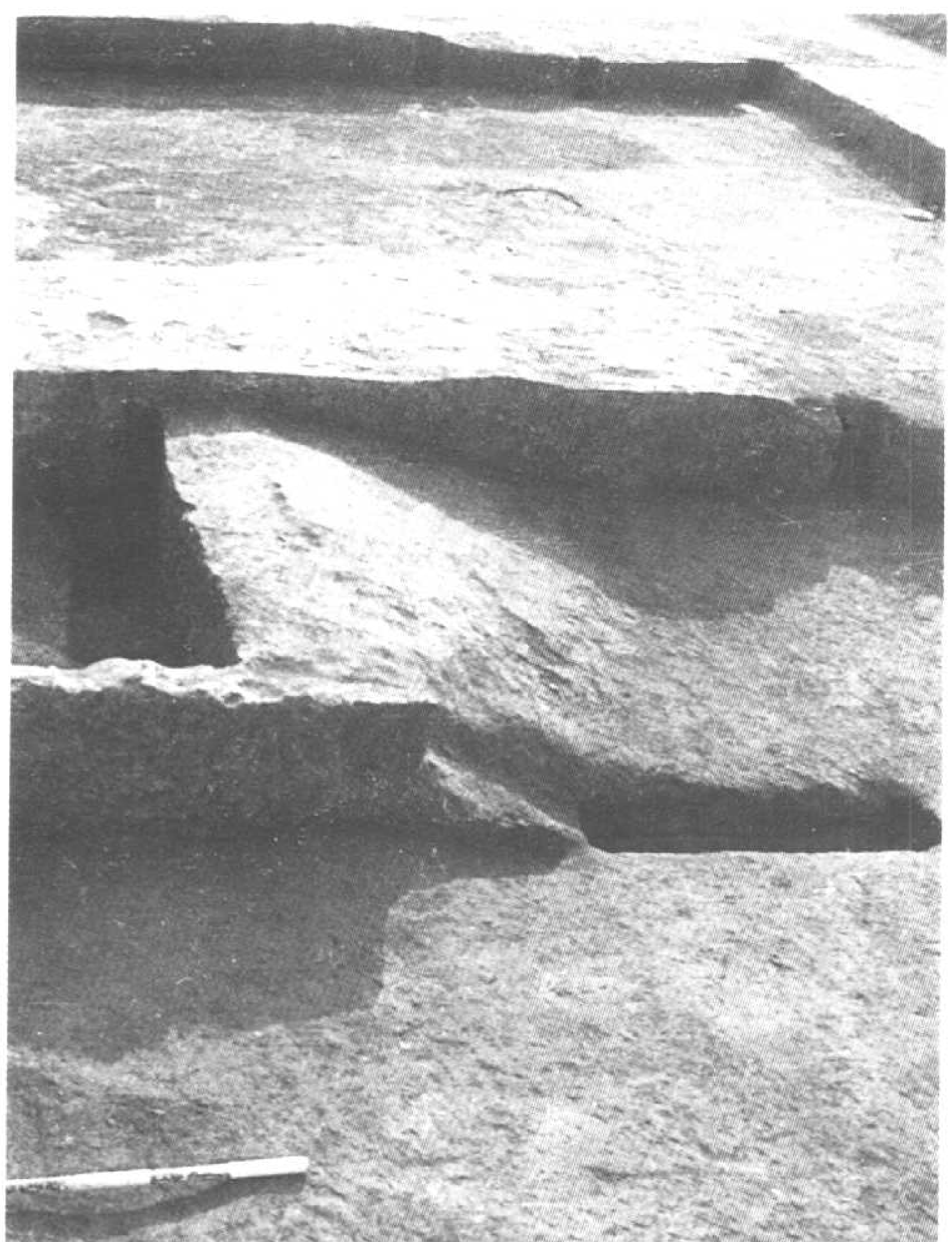


3.南墙东数第一壁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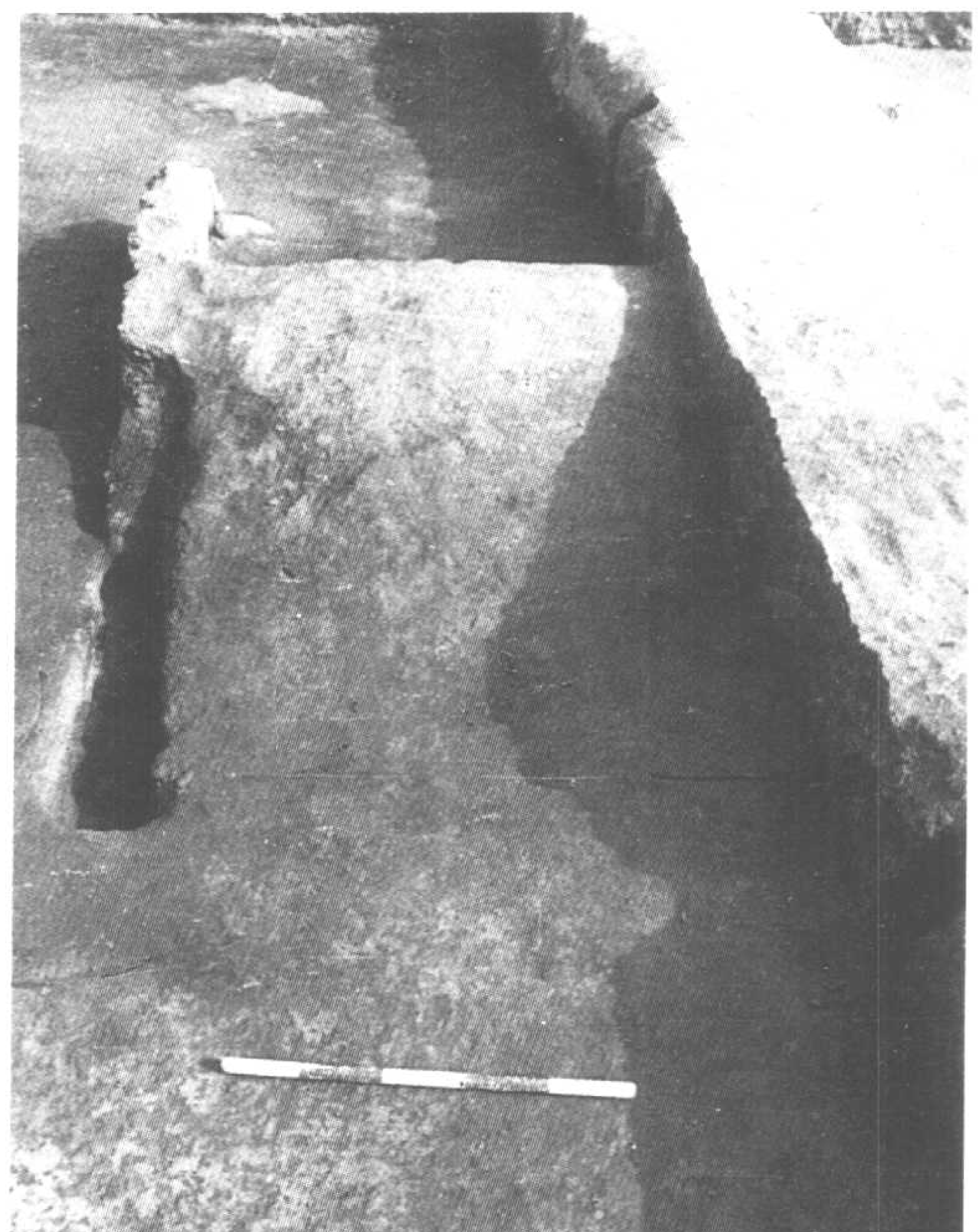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西院F9



1. 东一西



2. 北一南



3. 西一东

中央官署遗址西院 F9 北侧坡道



1.远景（西南－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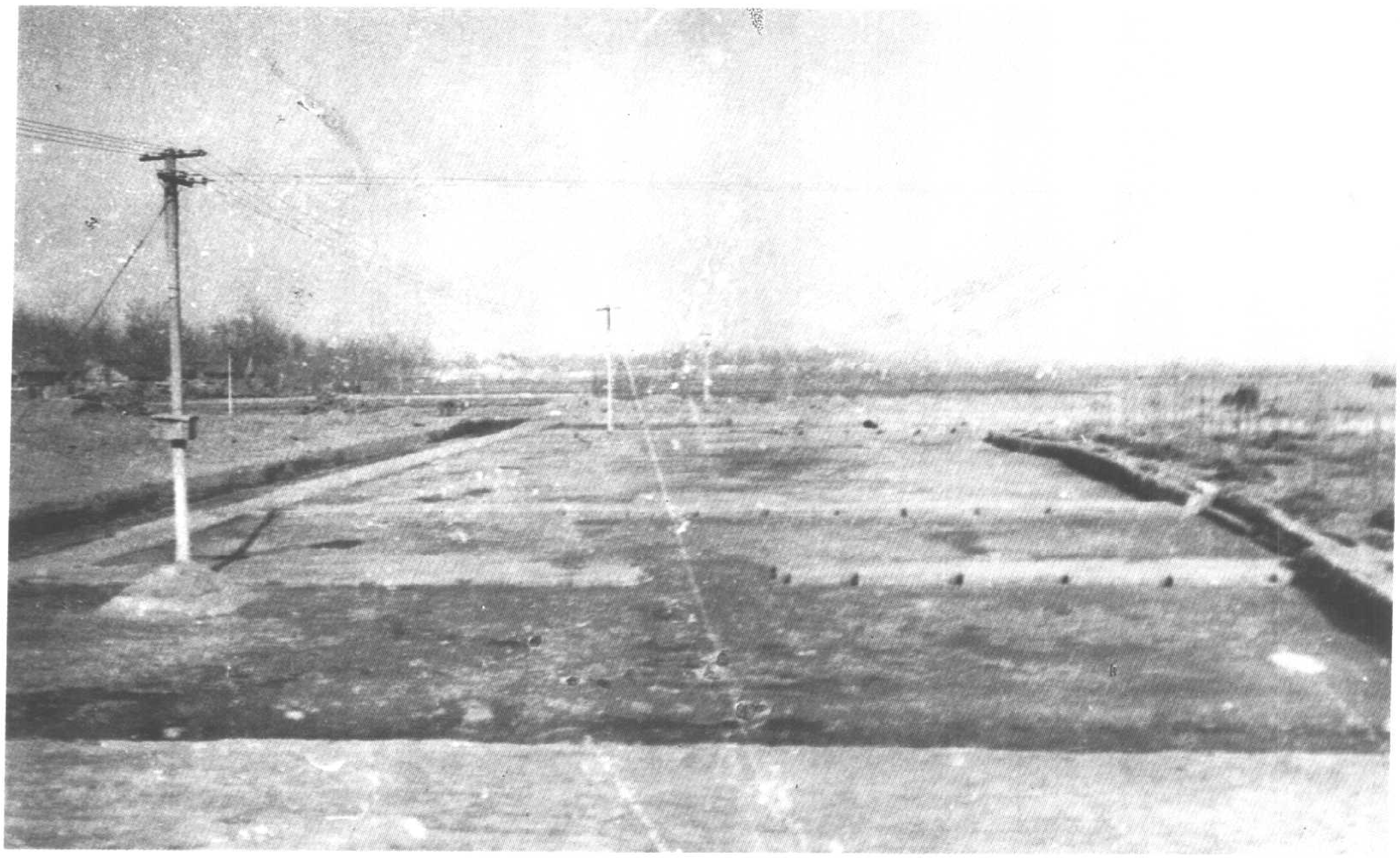


2.门道（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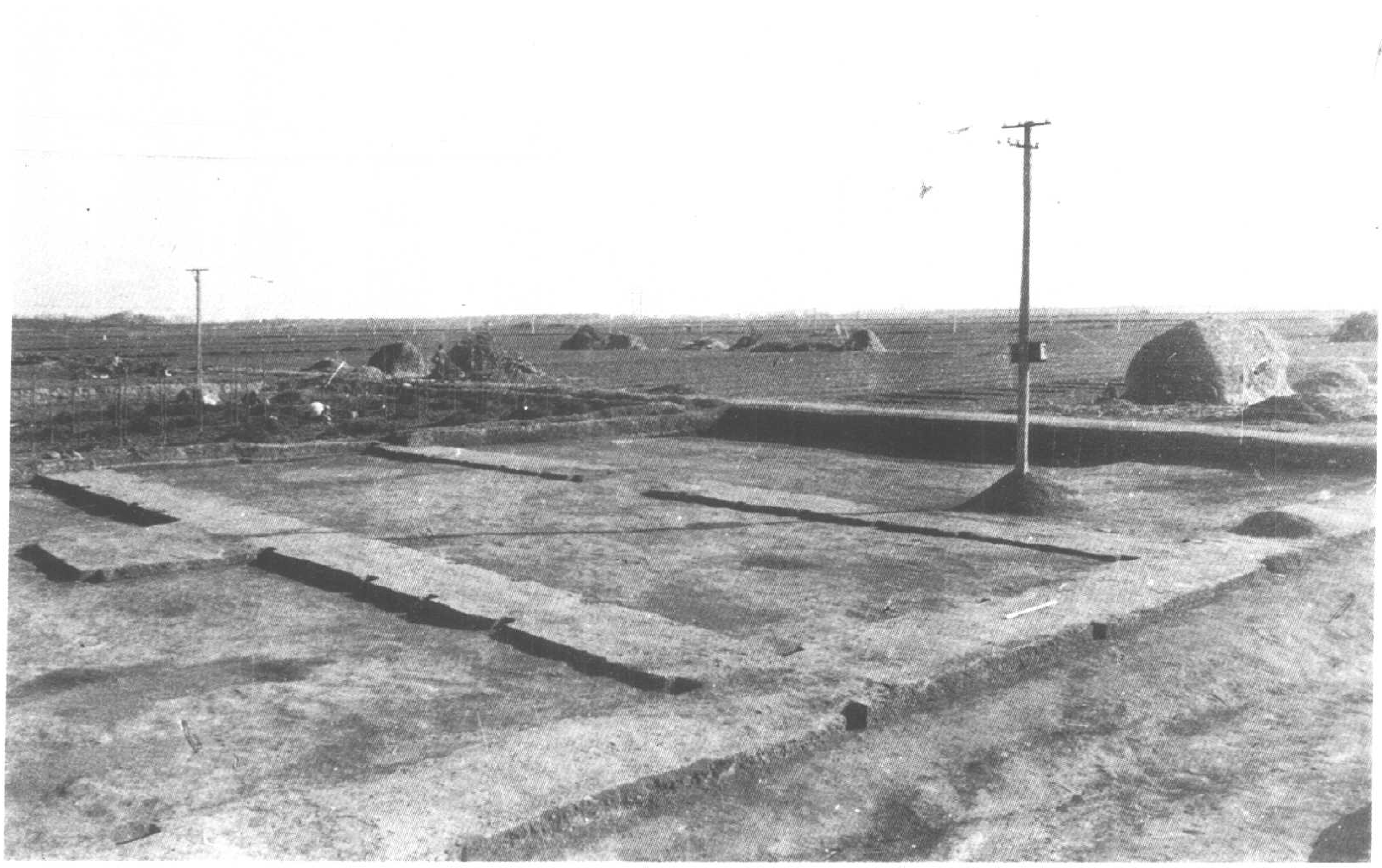


3.南壁以北东数第一础石（解剖）

中央官署遗址西院F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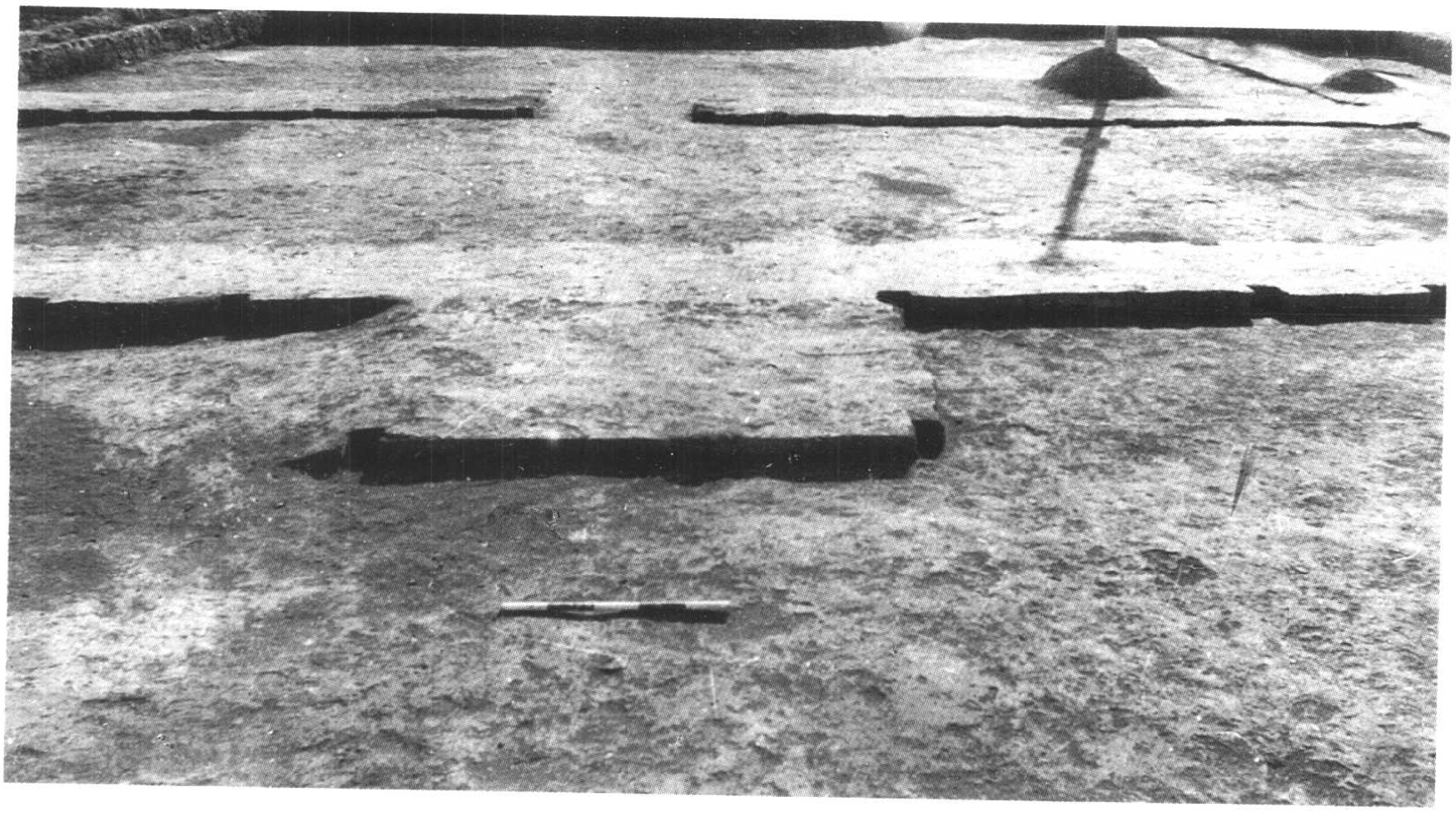


1.南一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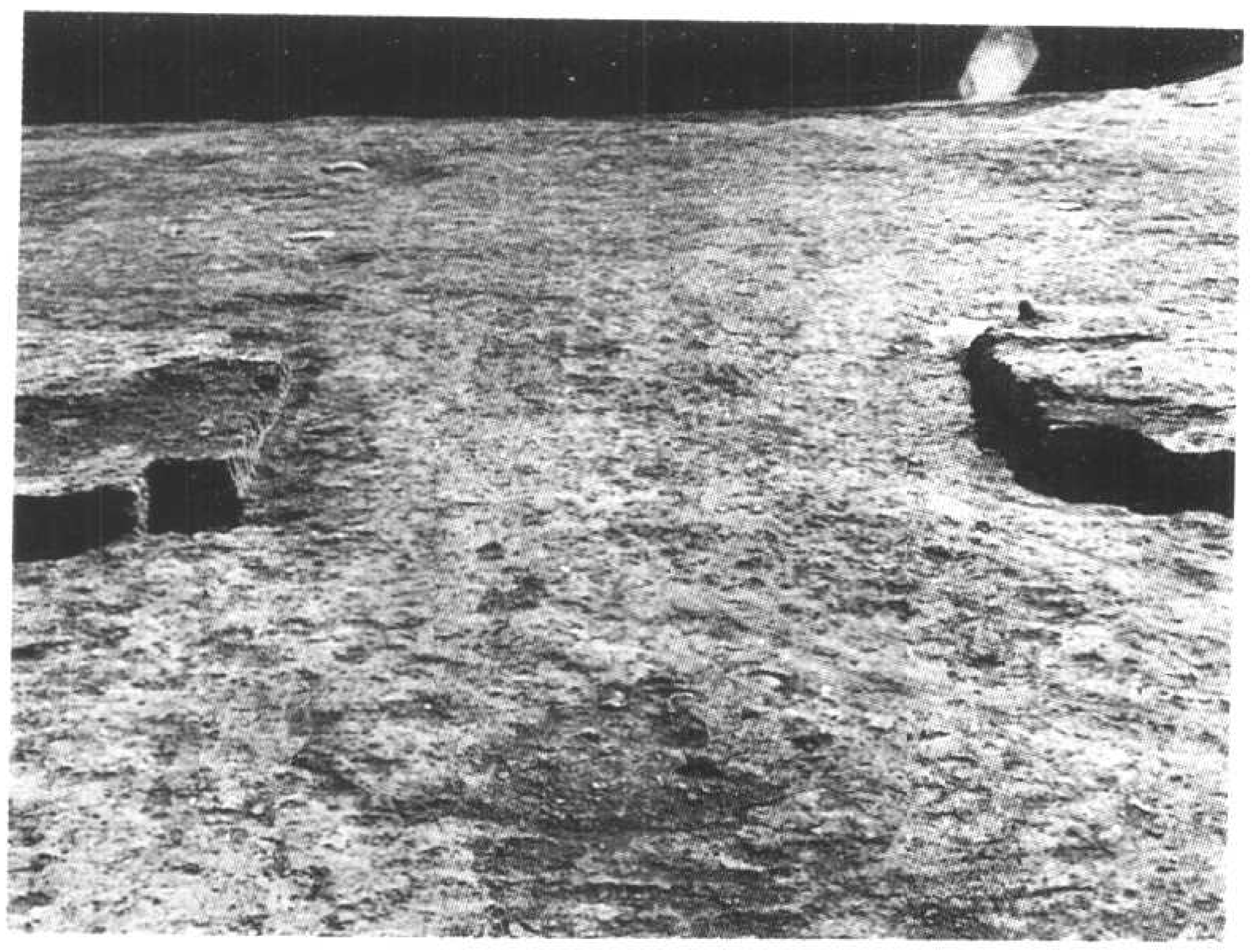


2.西北一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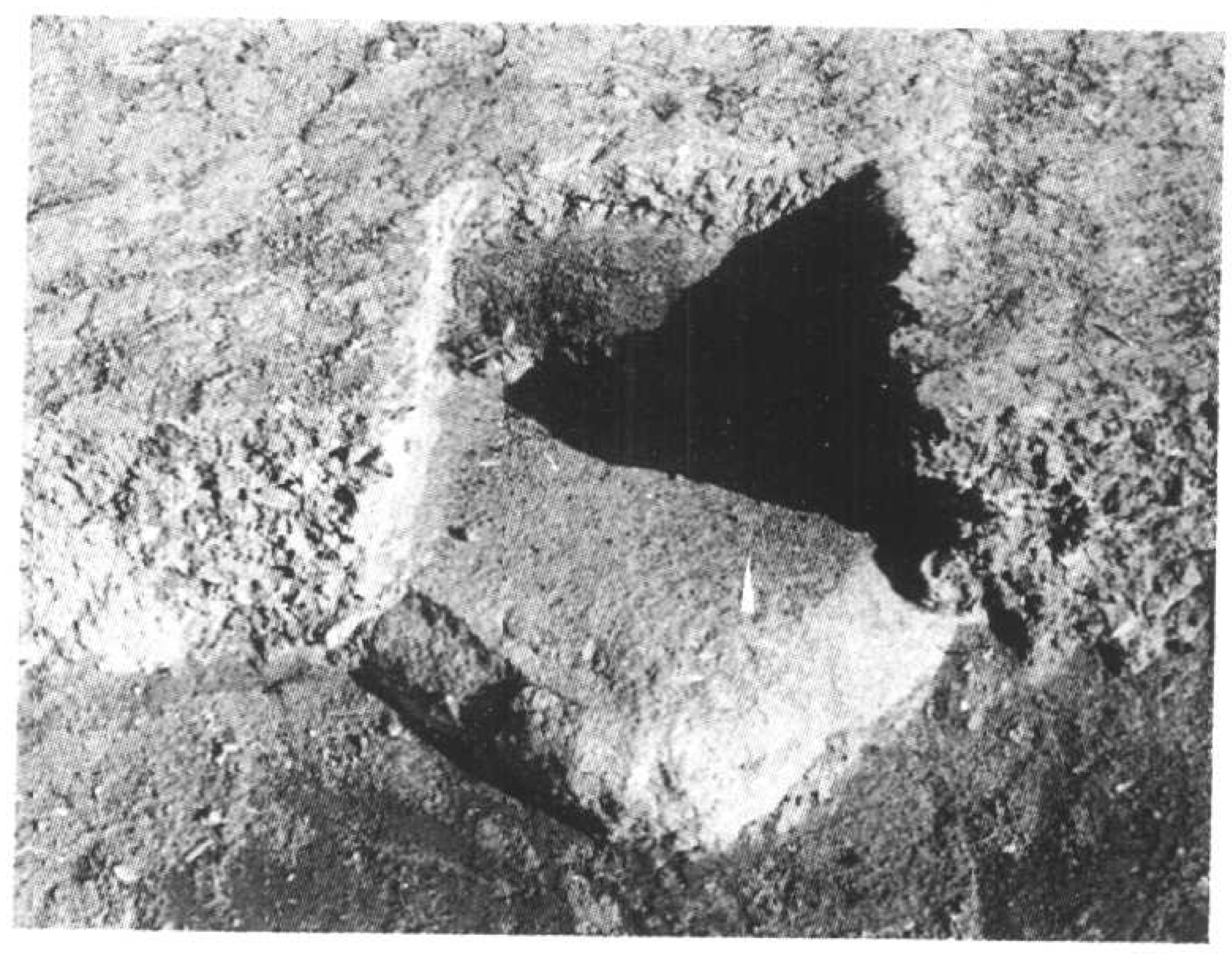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西院F11



1. 北侧楼梯基址(北一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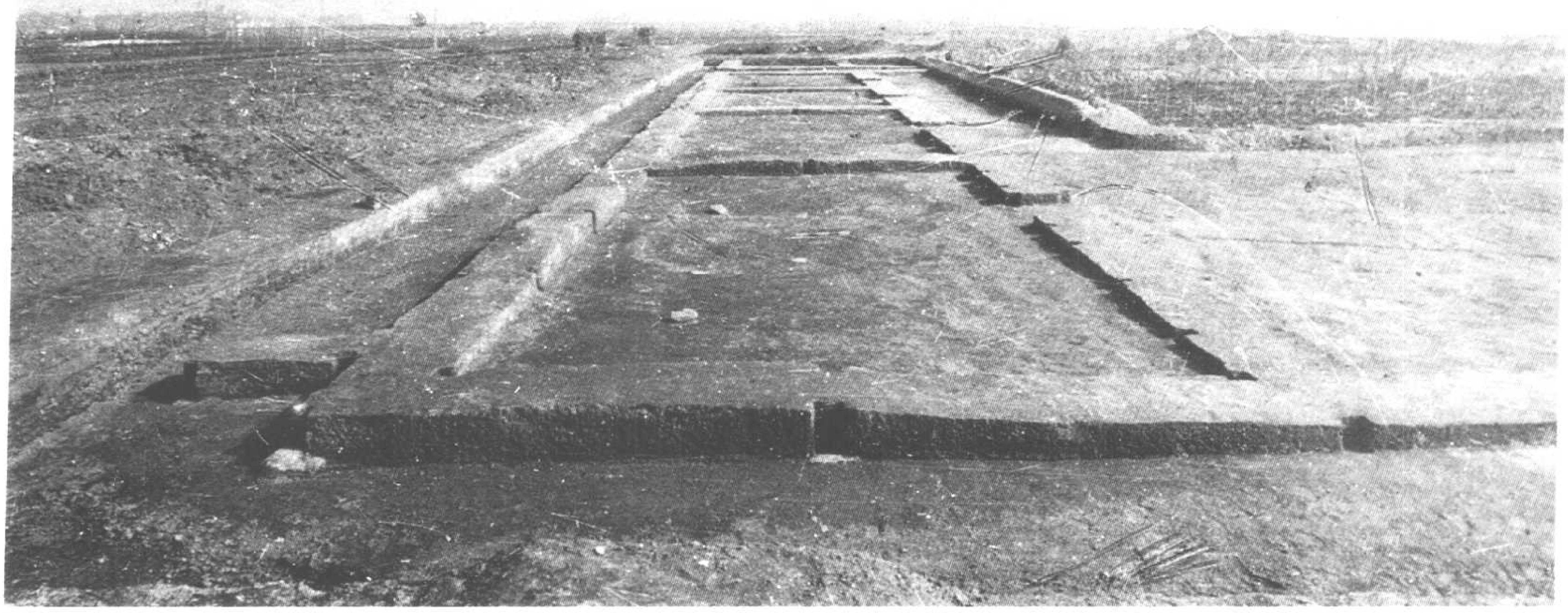


2. 南门(北一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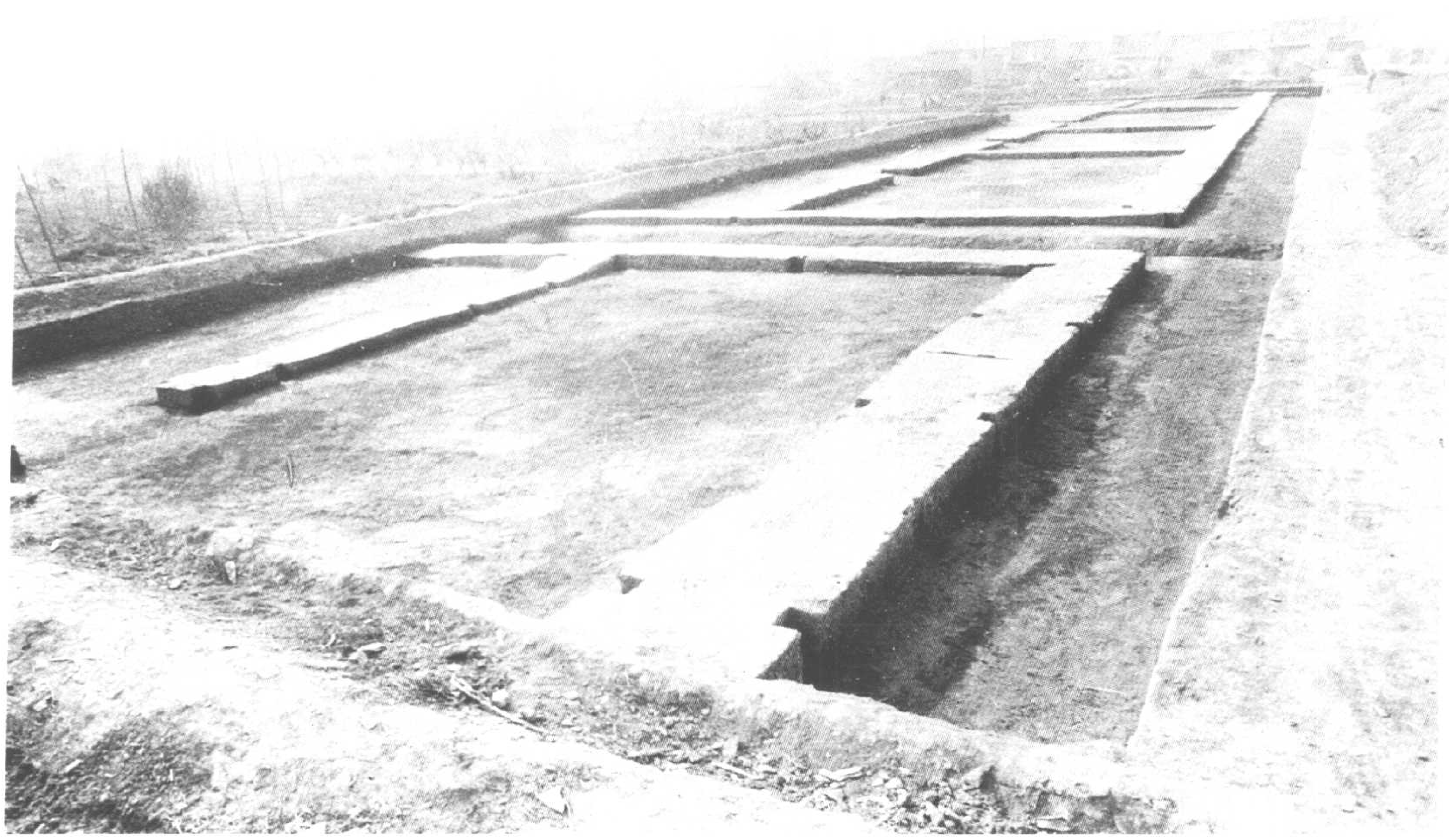


3. 东壁壁柱及础石(西一东)

中央官署遗址西院 F11



1.F12—F15(西—东)



2.F4、F15—F12(东北—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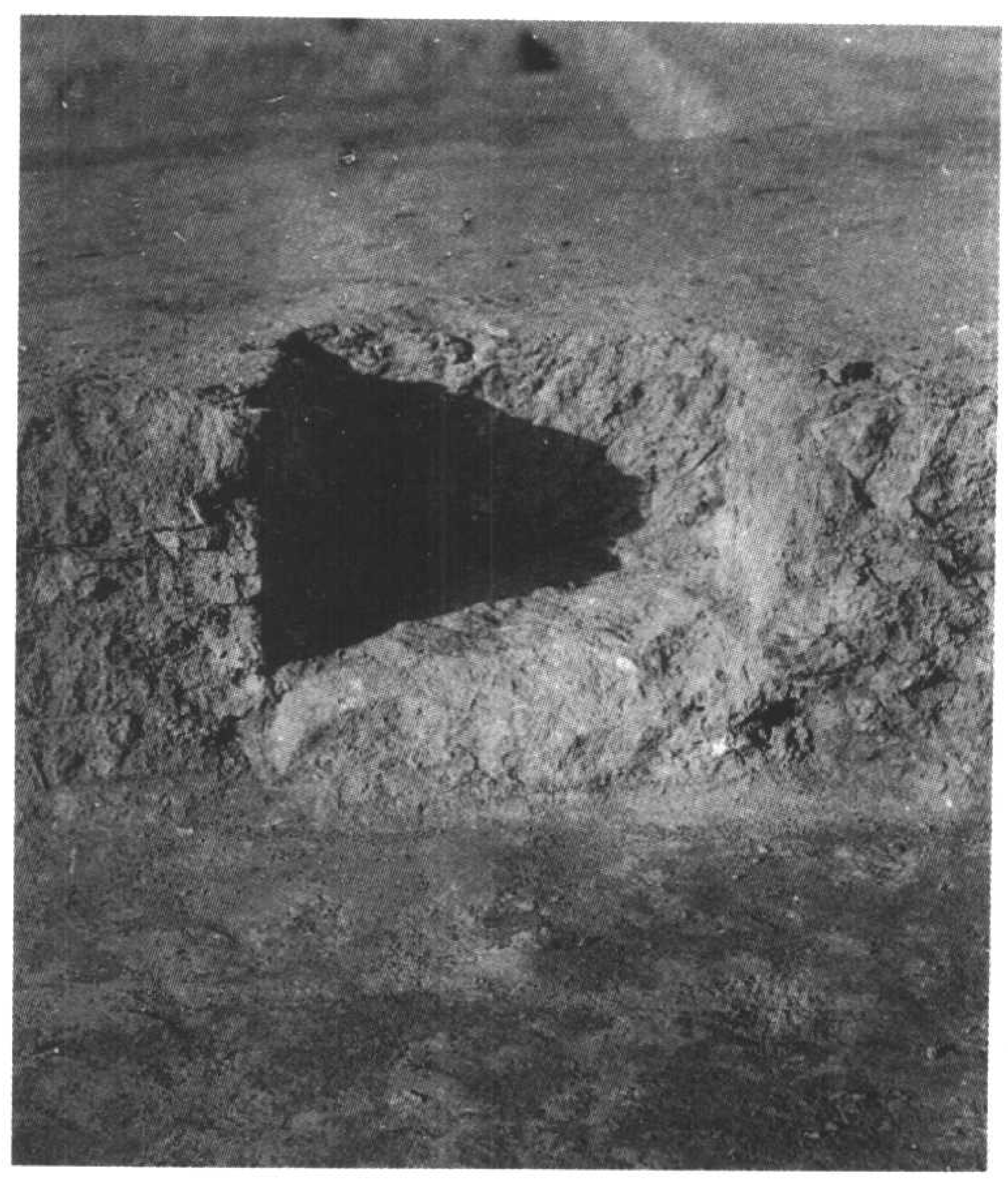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北排房屋F4和F12—F15



1. 全景(南一北)



2. 门道



3. 东壁壁柱及础石

中央官署遗址西院 F12



1. 全景（南一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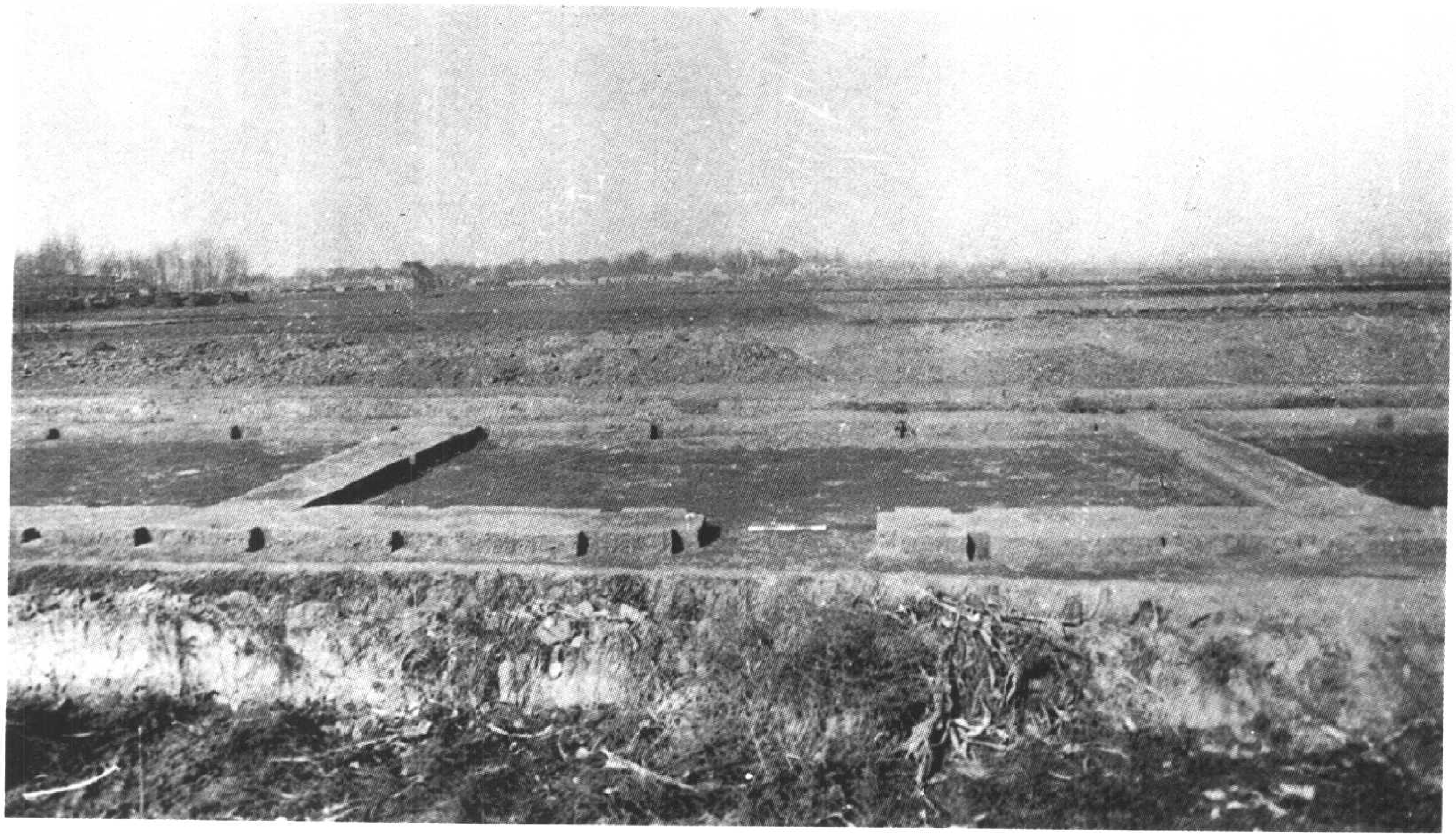


2. 南壁东数第一壁柱及础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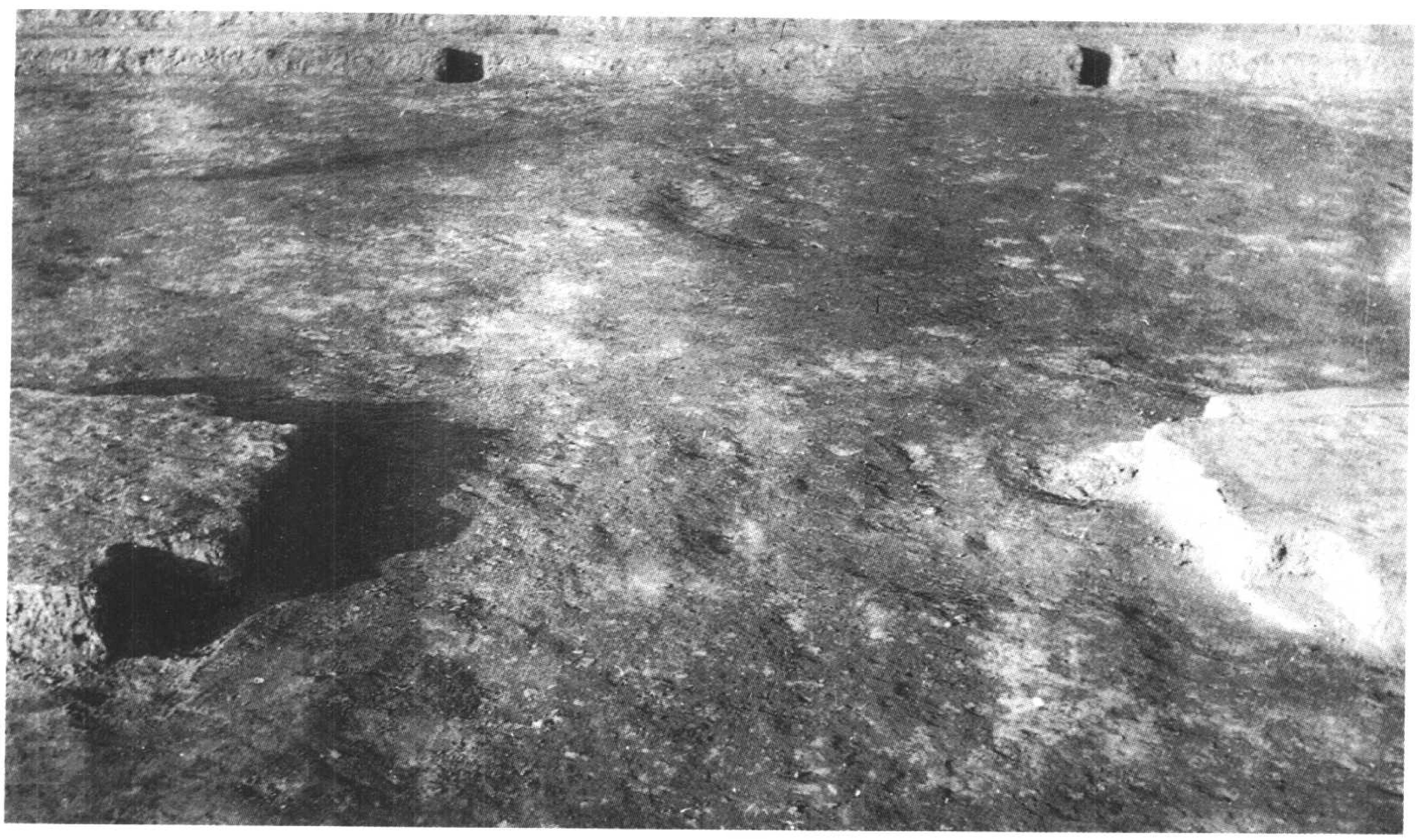


3. 南数第二础石

中央官署遗址西院F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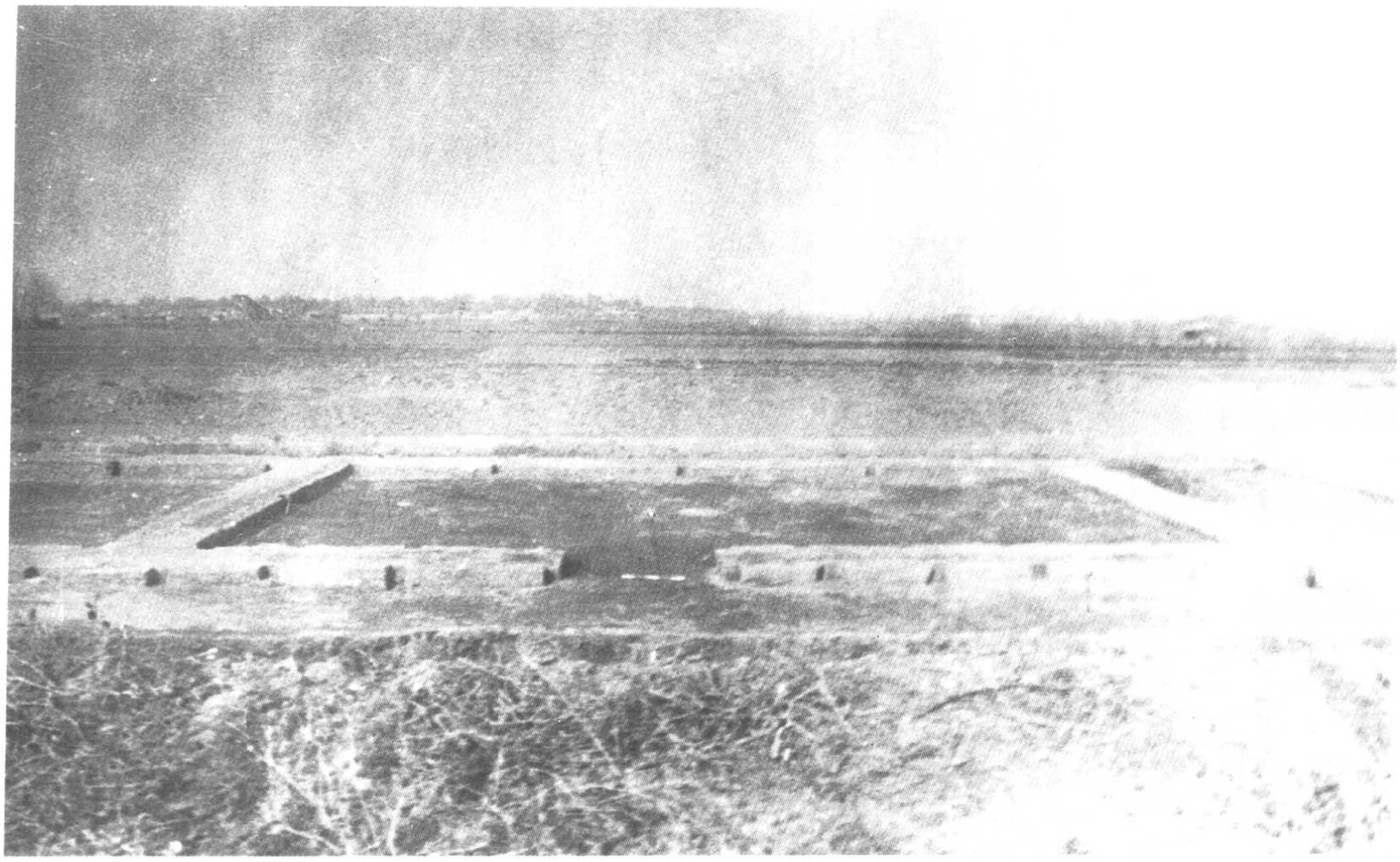


1.全景（南一北）



2.门道（南一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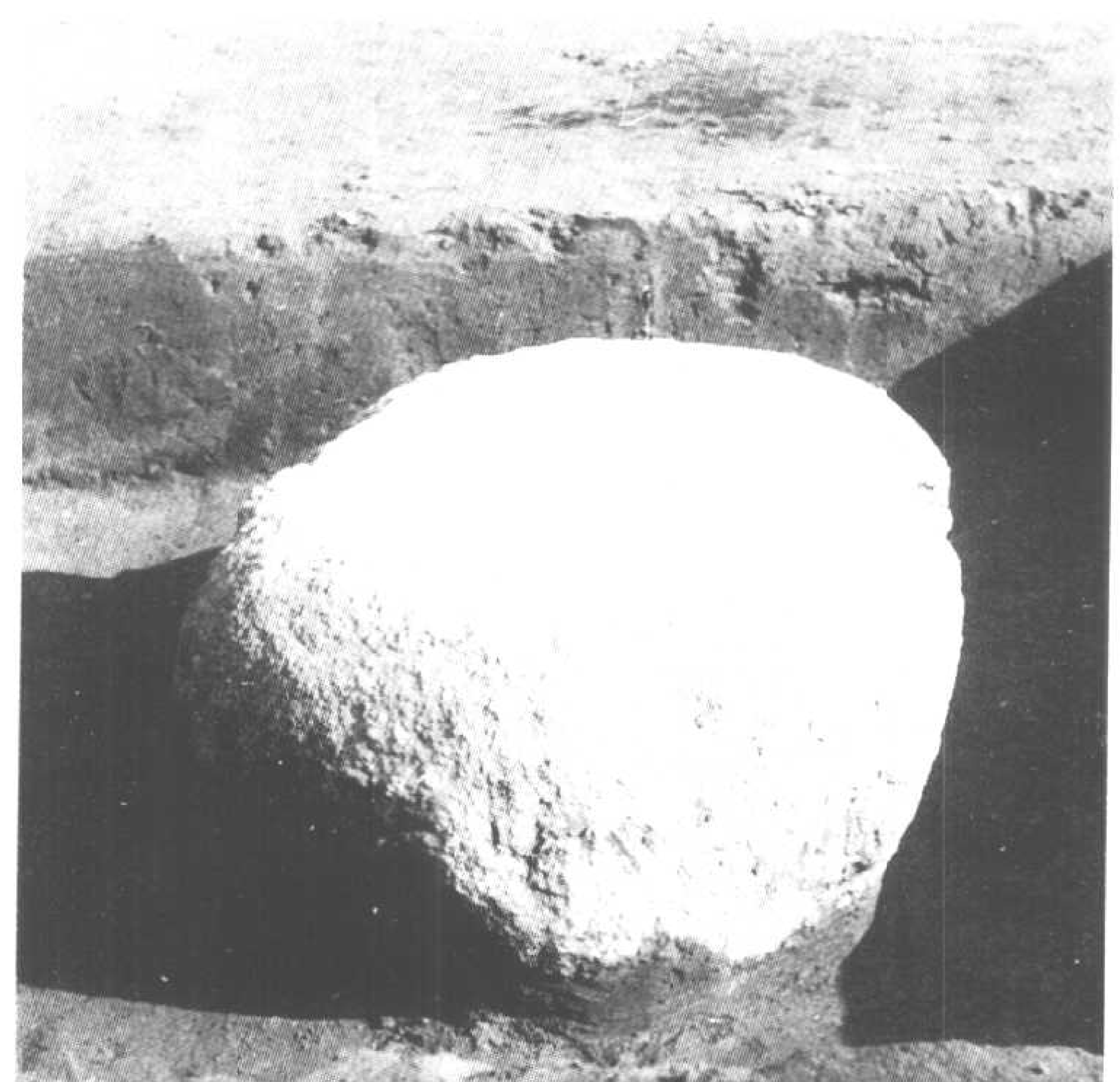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西院F14



1.全景(南一北)



2.门道(南一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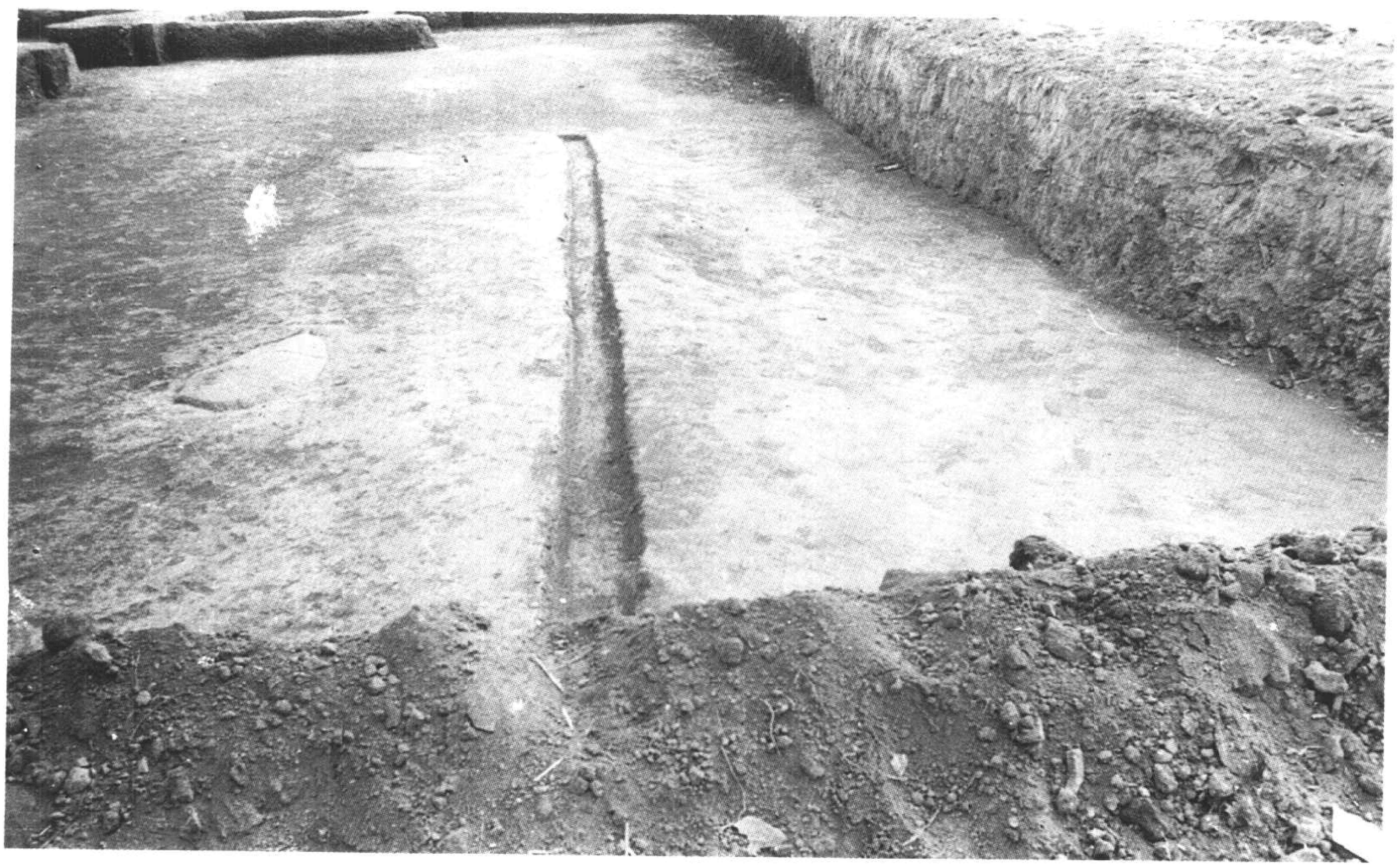


3.中央础石(解剖)

中央官署遗址西院F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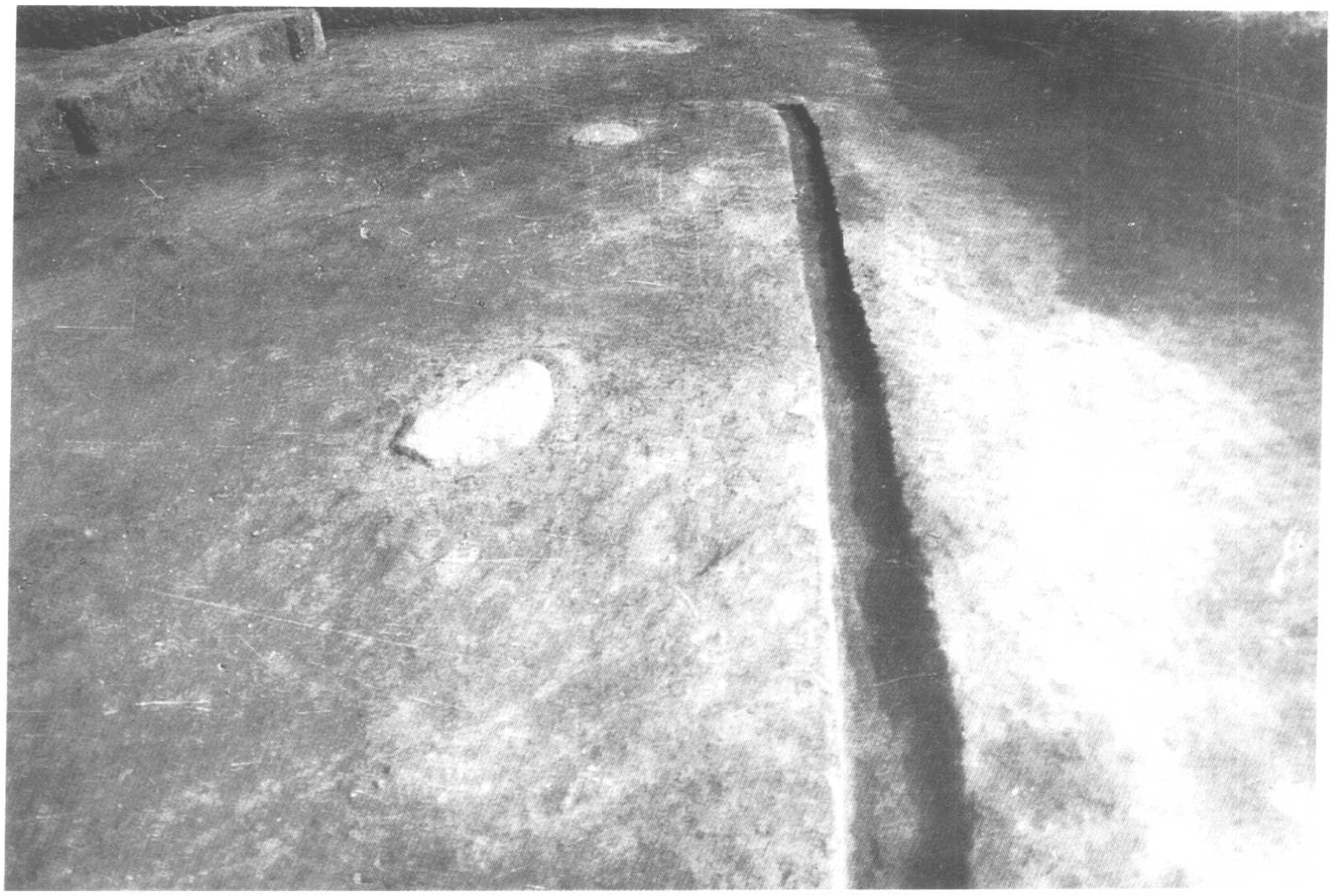


1.西—东



2.东—西

中央官署遗址西院三号天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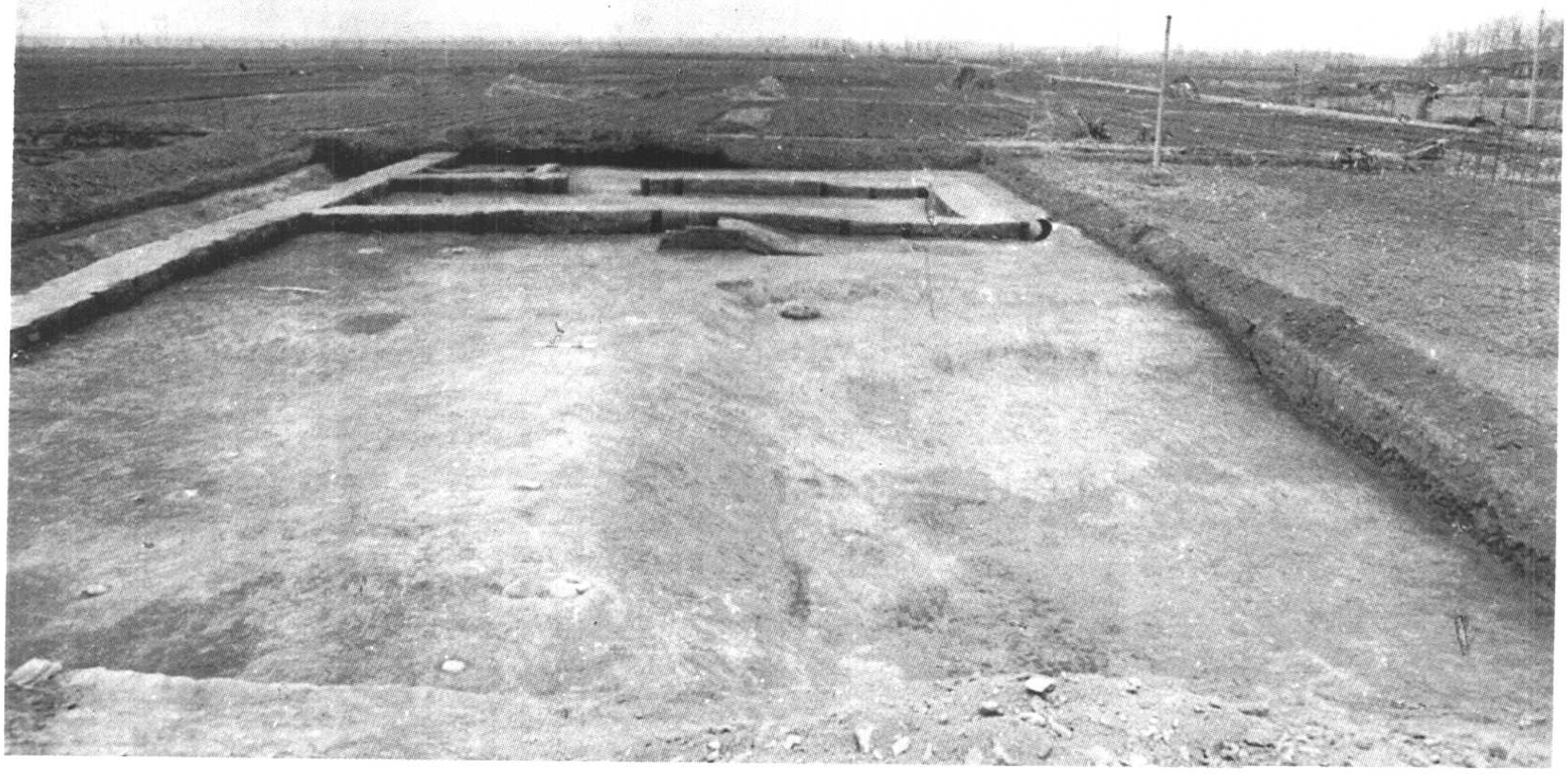


1. 西一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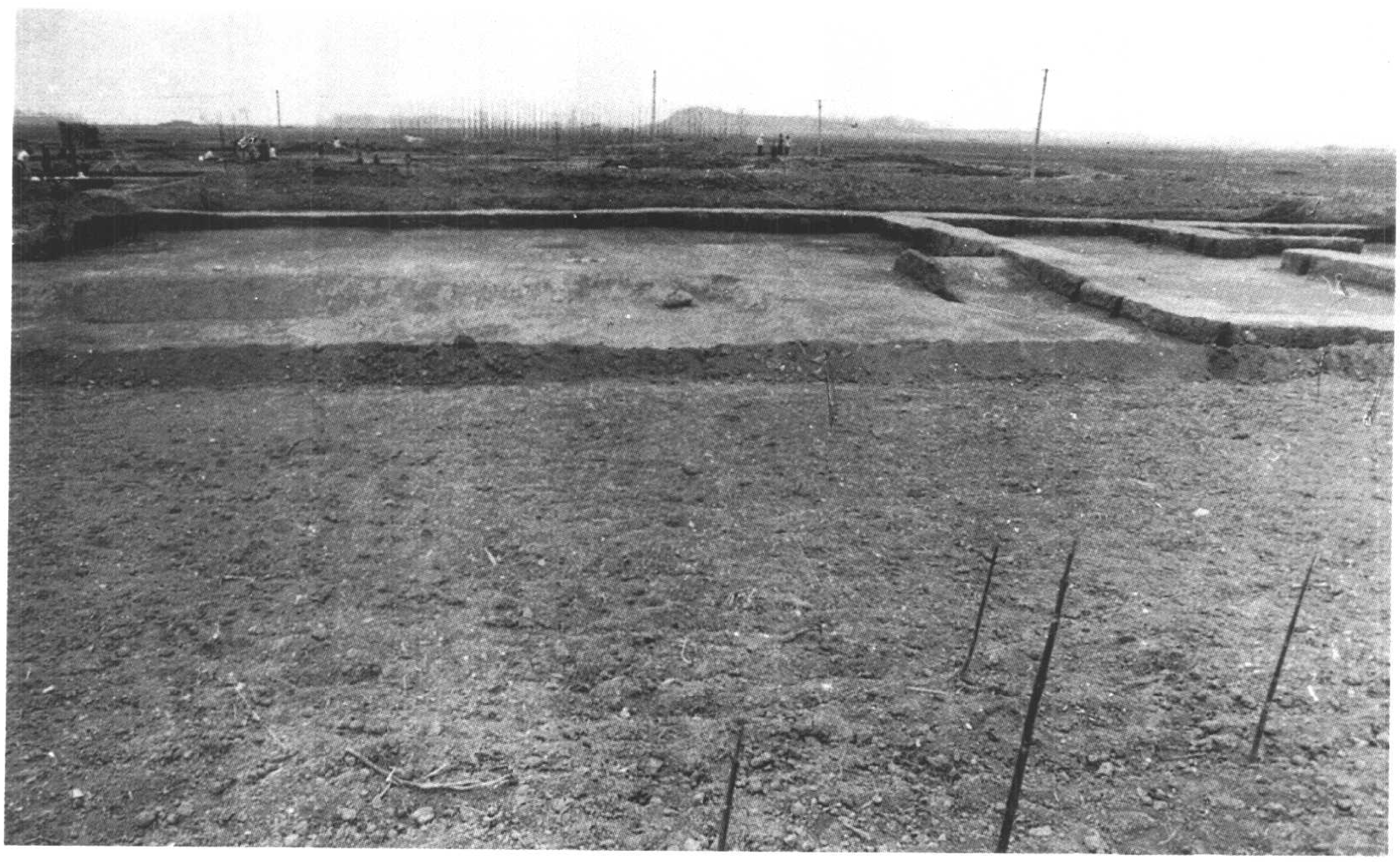


2. 北一南

中央官署遗址西院三号天井北边沿北侧灰槽



1. 北—南



2. 西—东

中央官署遗址西院四号天井东部及东回廊



1. 四号天井南边缘(西一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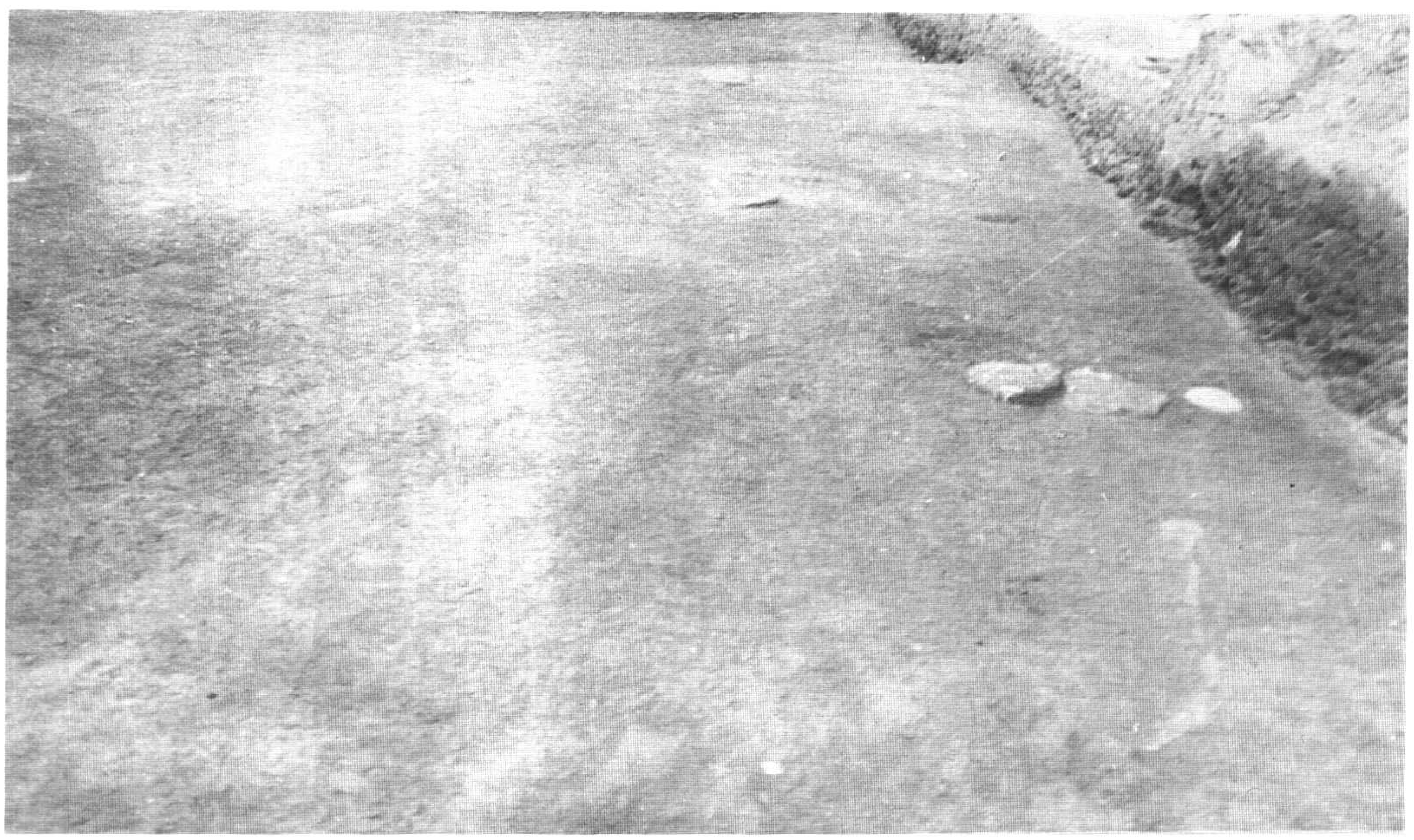


2. 五号天井(北一南)

中央官署遗址西院四号天井和五号天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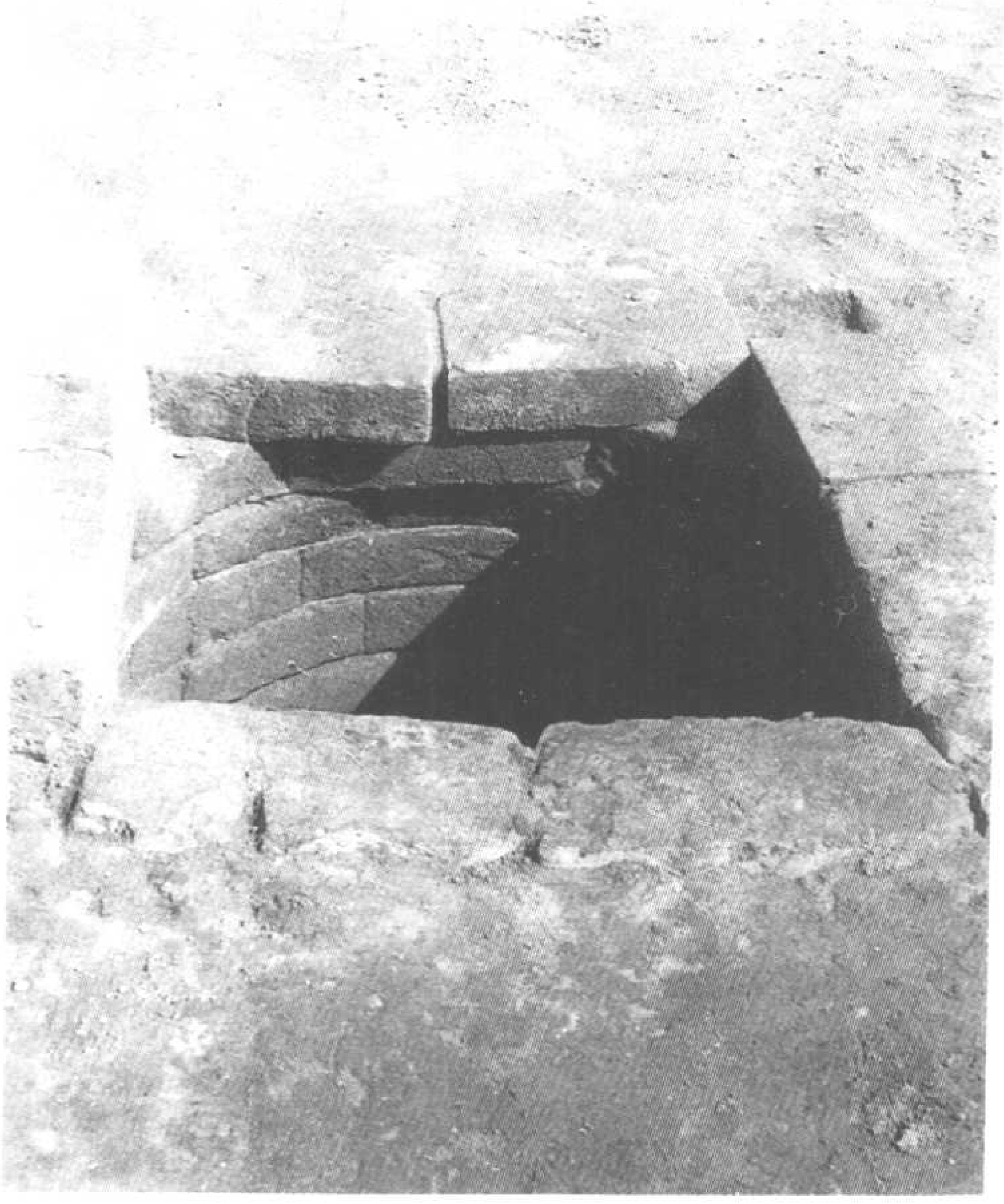


1.四、五号天井间础石（北—南）



2.四号天井东回廊础石（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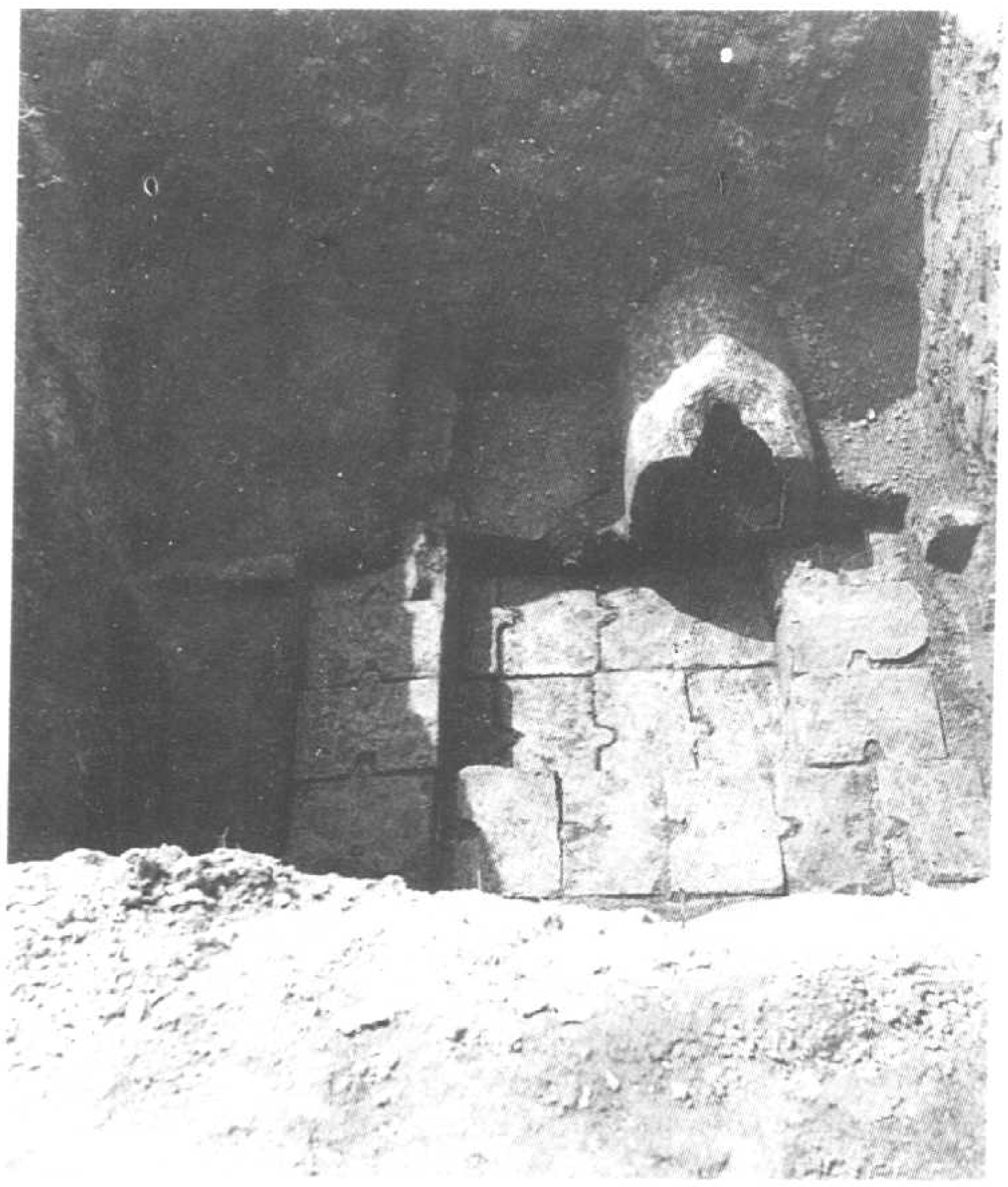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西院四号天井和五号天井的础石



1.水井



2.地漏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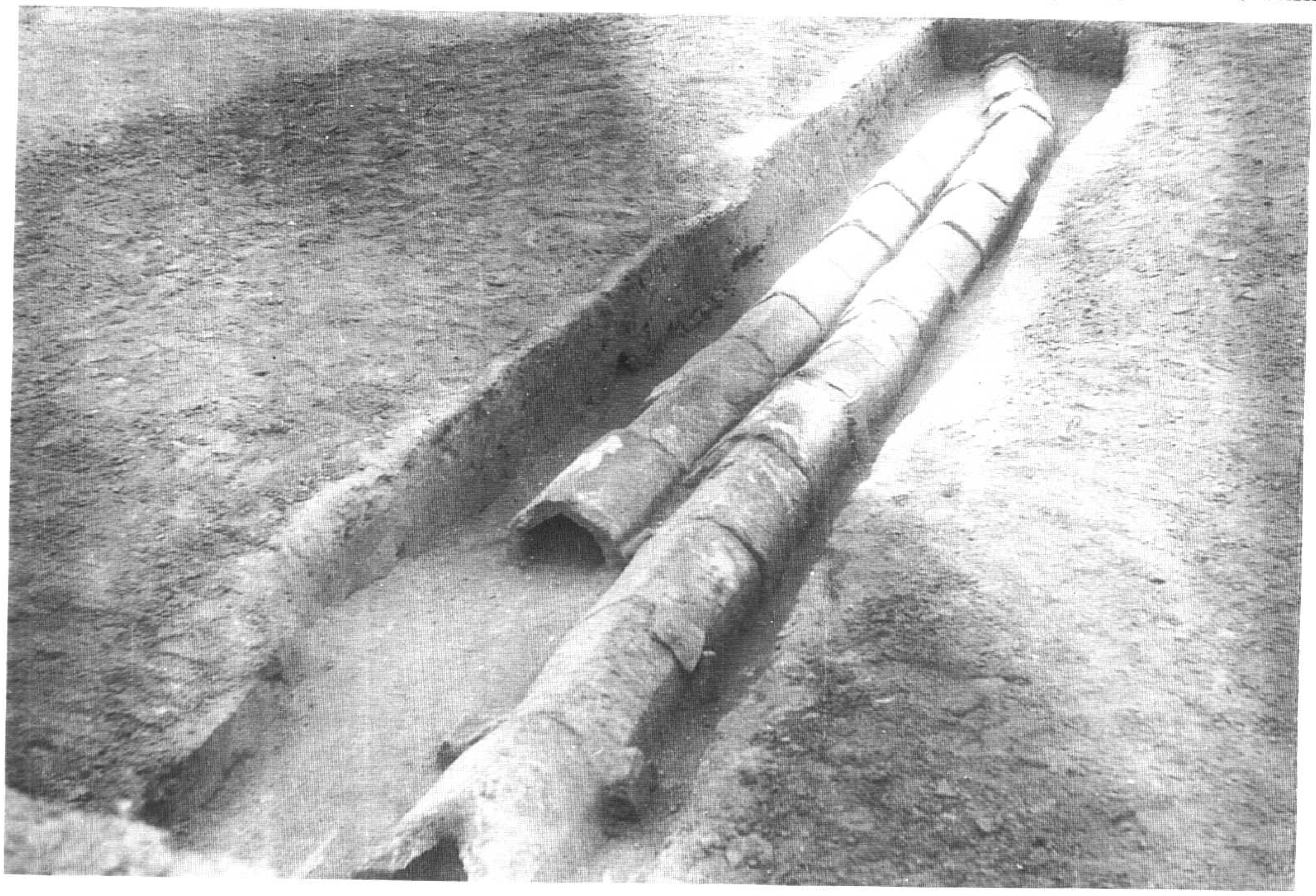


3.地漏西壁



4.地漏北壁

中央官署遗址东院水井及地漏



1. 东—西



2. 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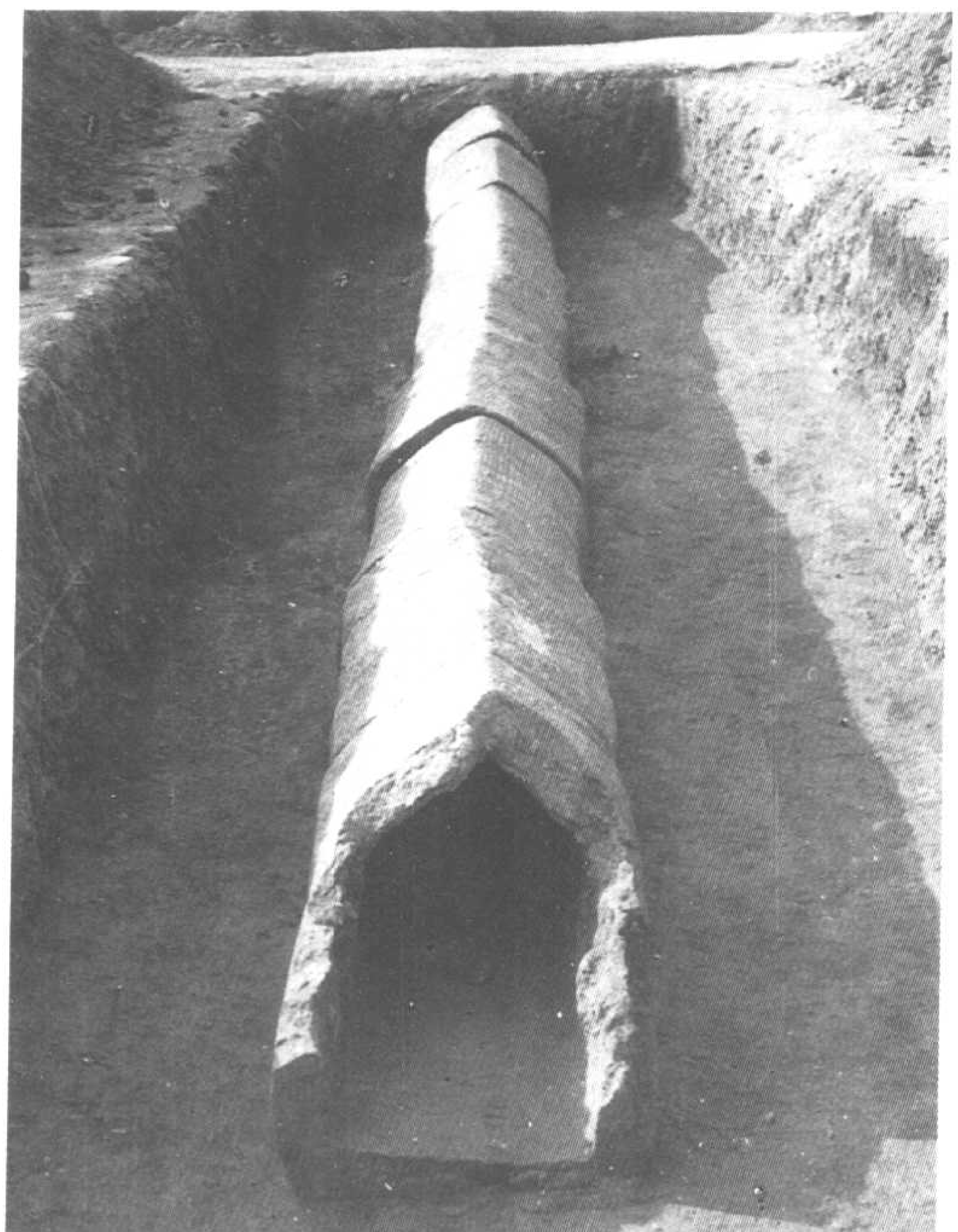


3. 排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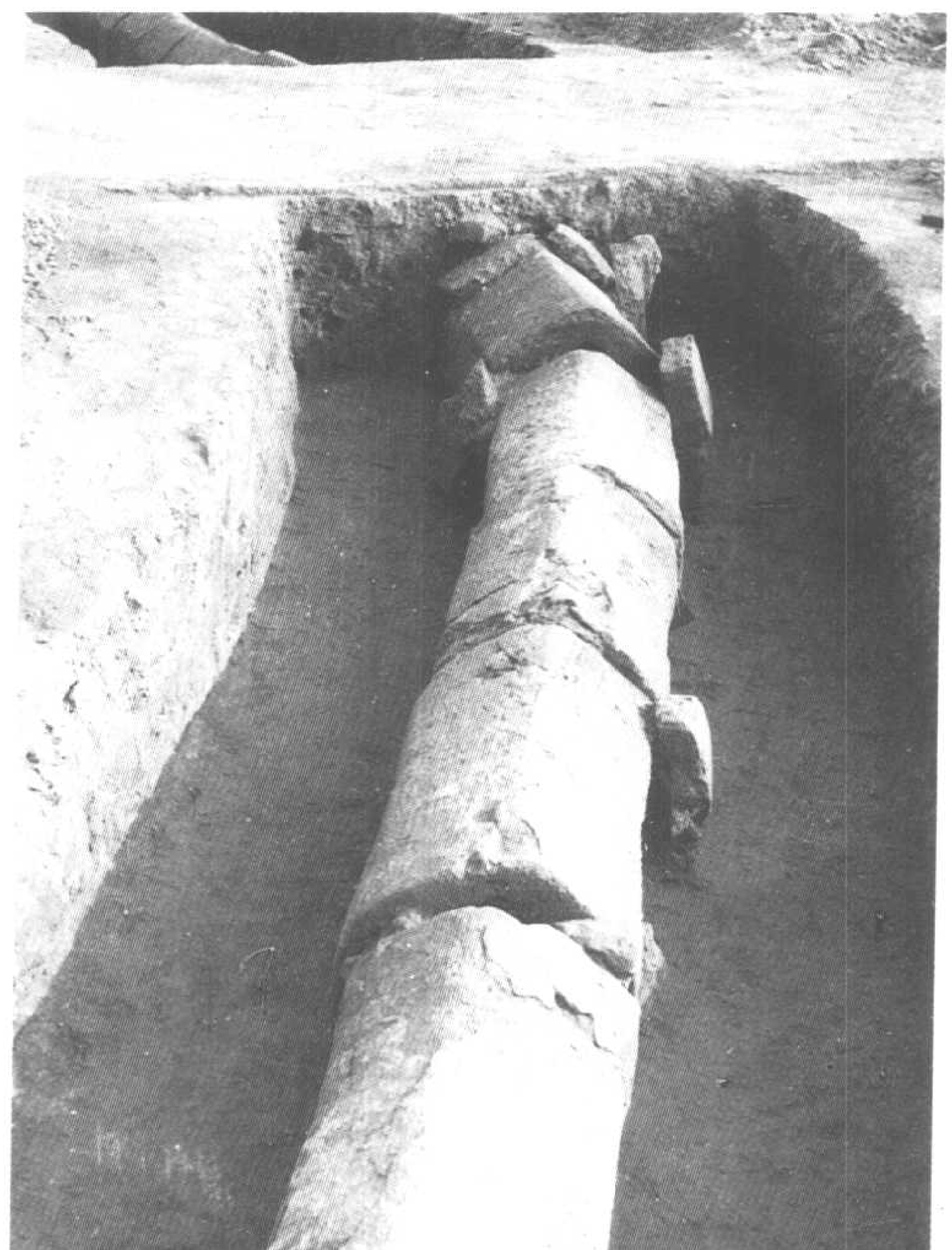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东院二号天井排水管道



1. 南—北



2. 东—西



3. 西—东

中央官署遗址西院三号天井排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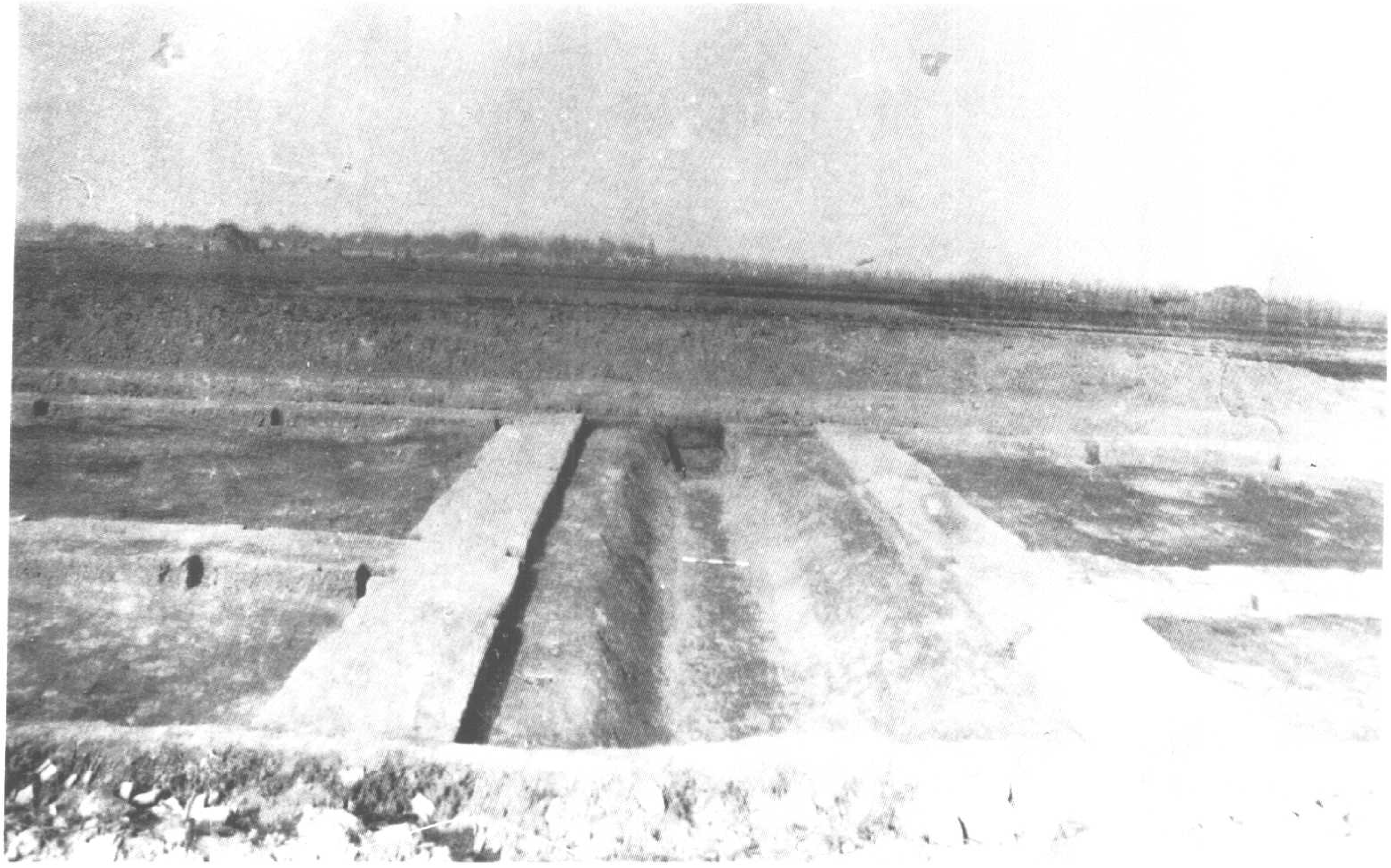


1.东—西



2.西—东

中央官署遗址西院五号天井排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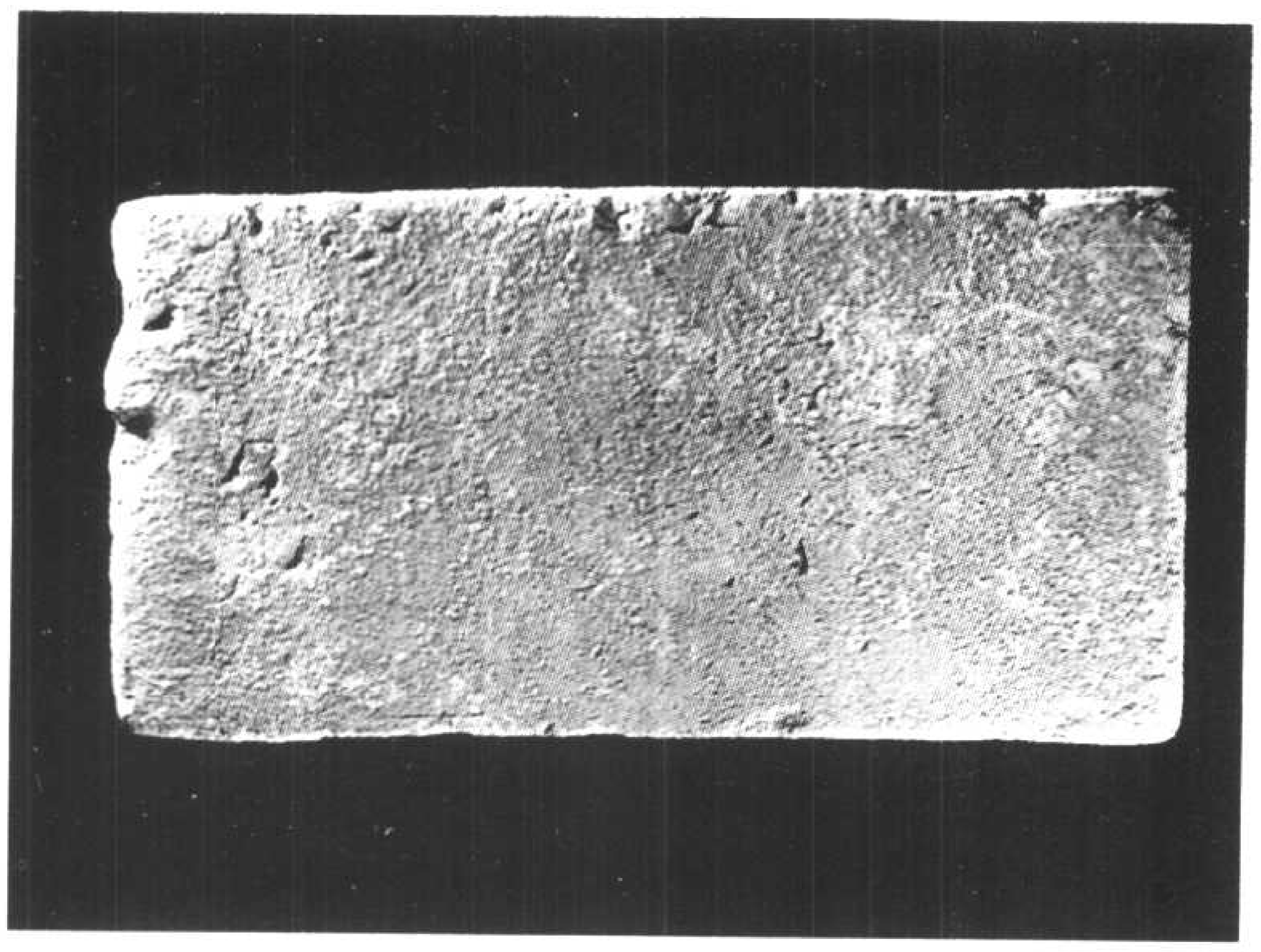


1.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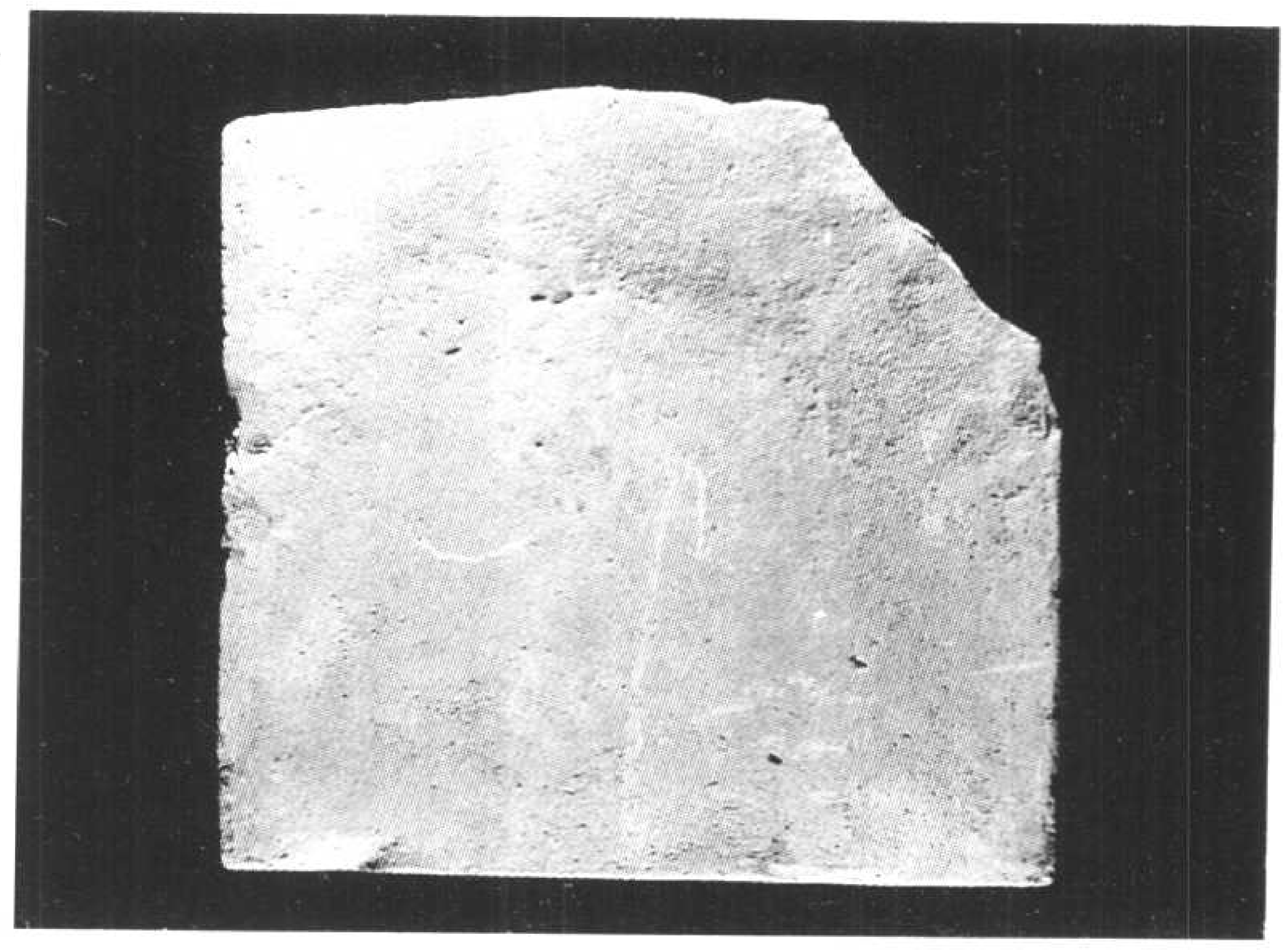


2.北口铺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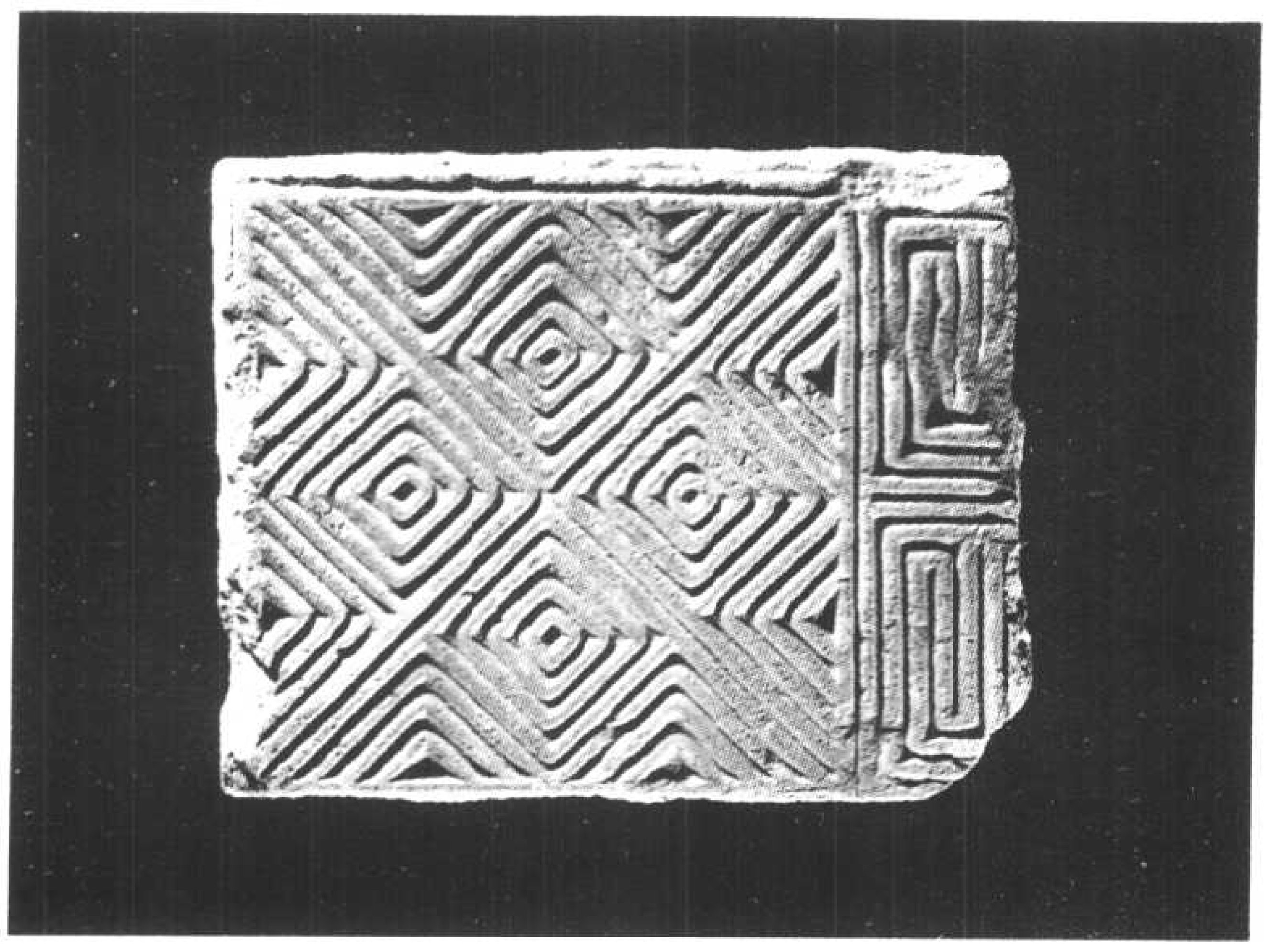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明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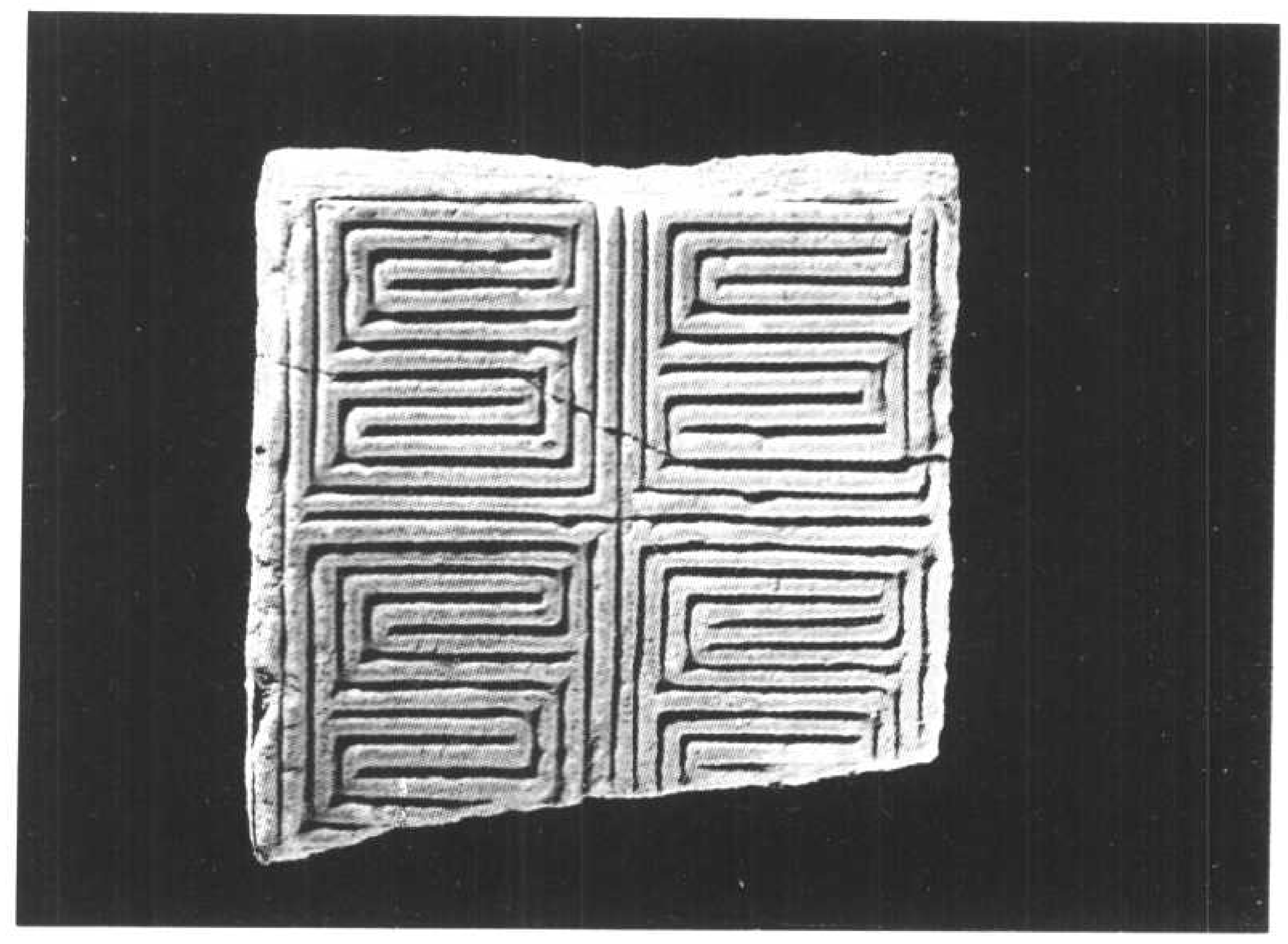
1.条砖 3：T11③：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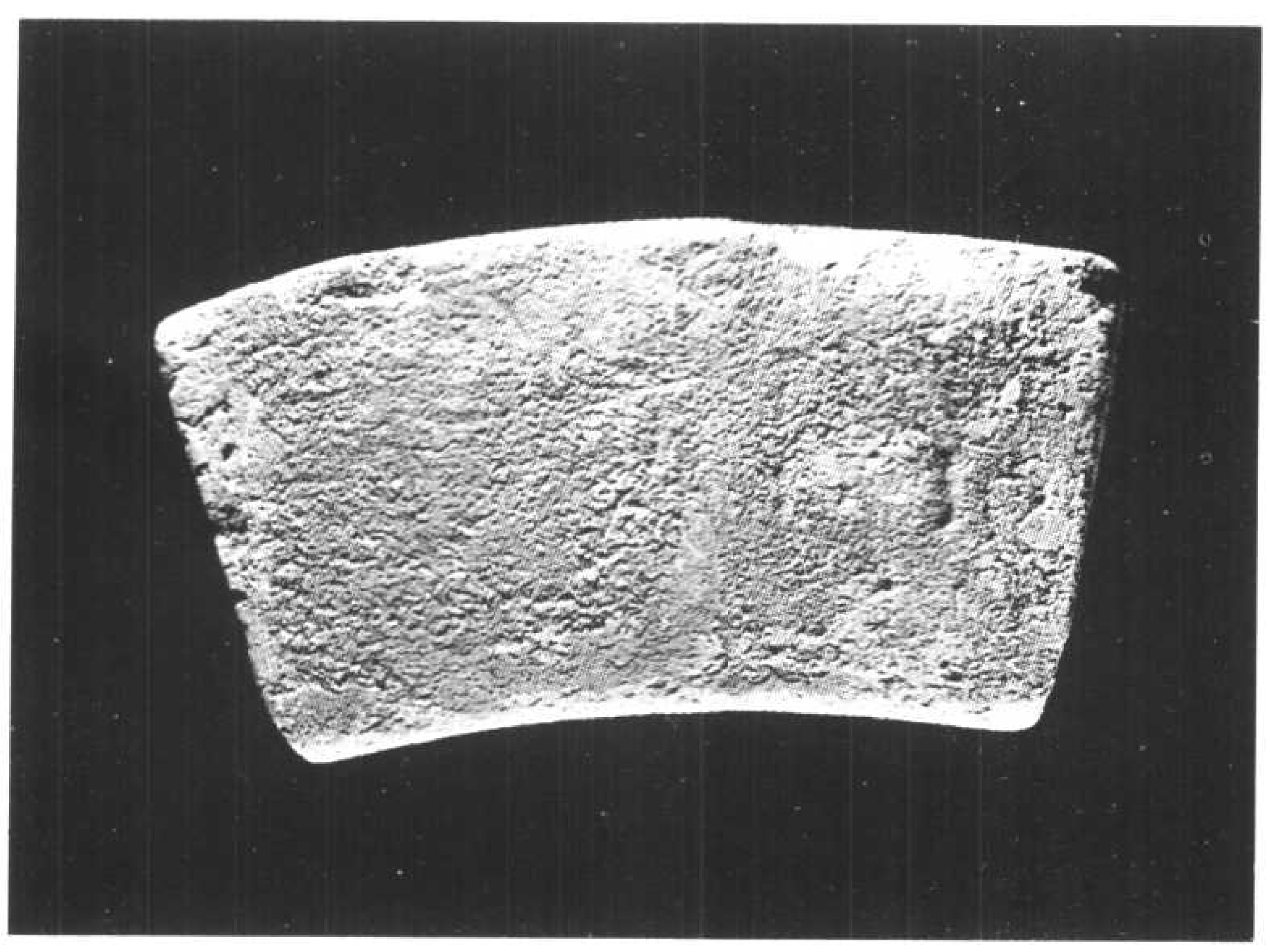
2.素面方砖 3：T11③：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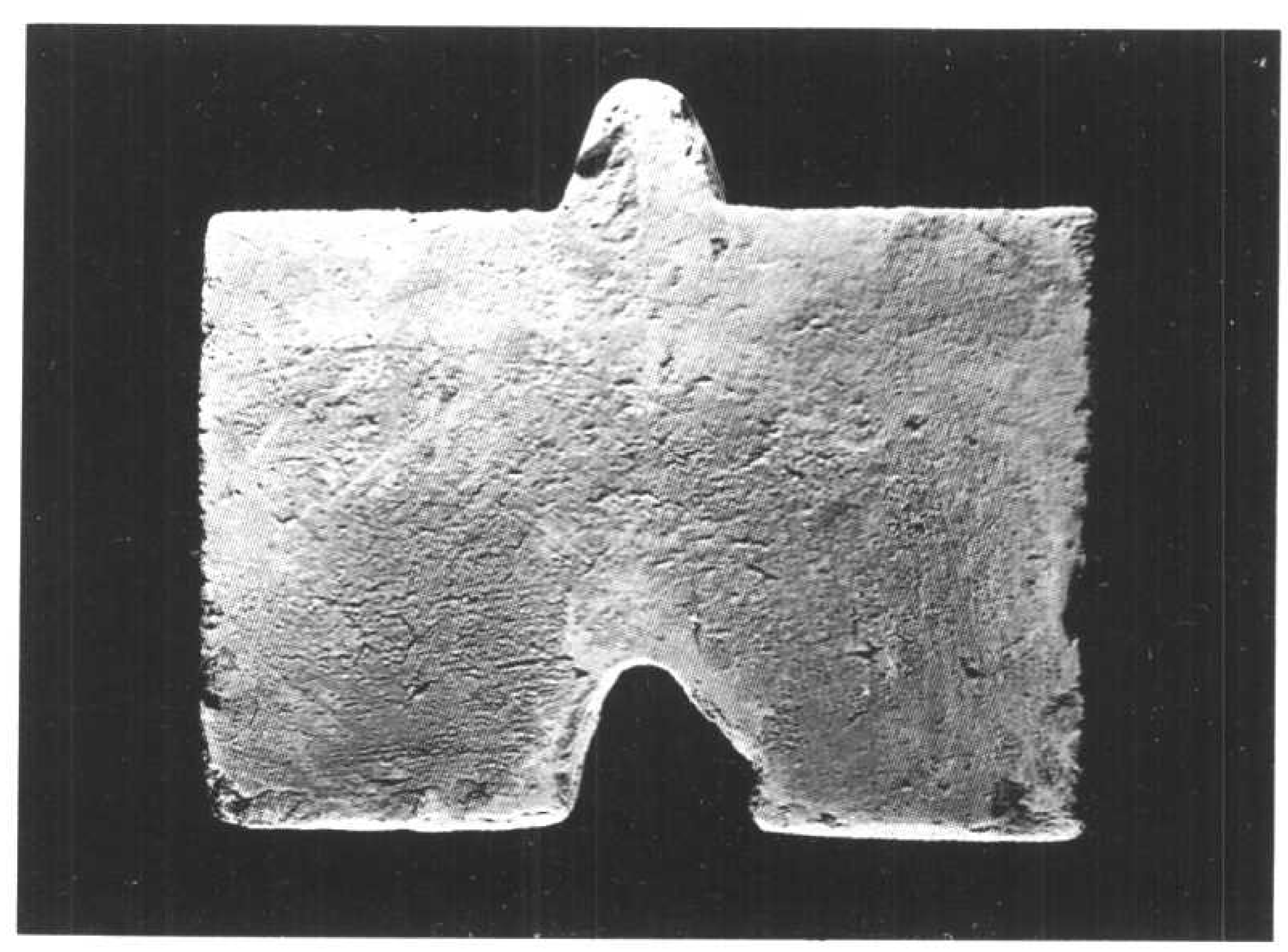
3.几何纹方砖 3：T10③：20



4.几何纹方砖 3：T9③：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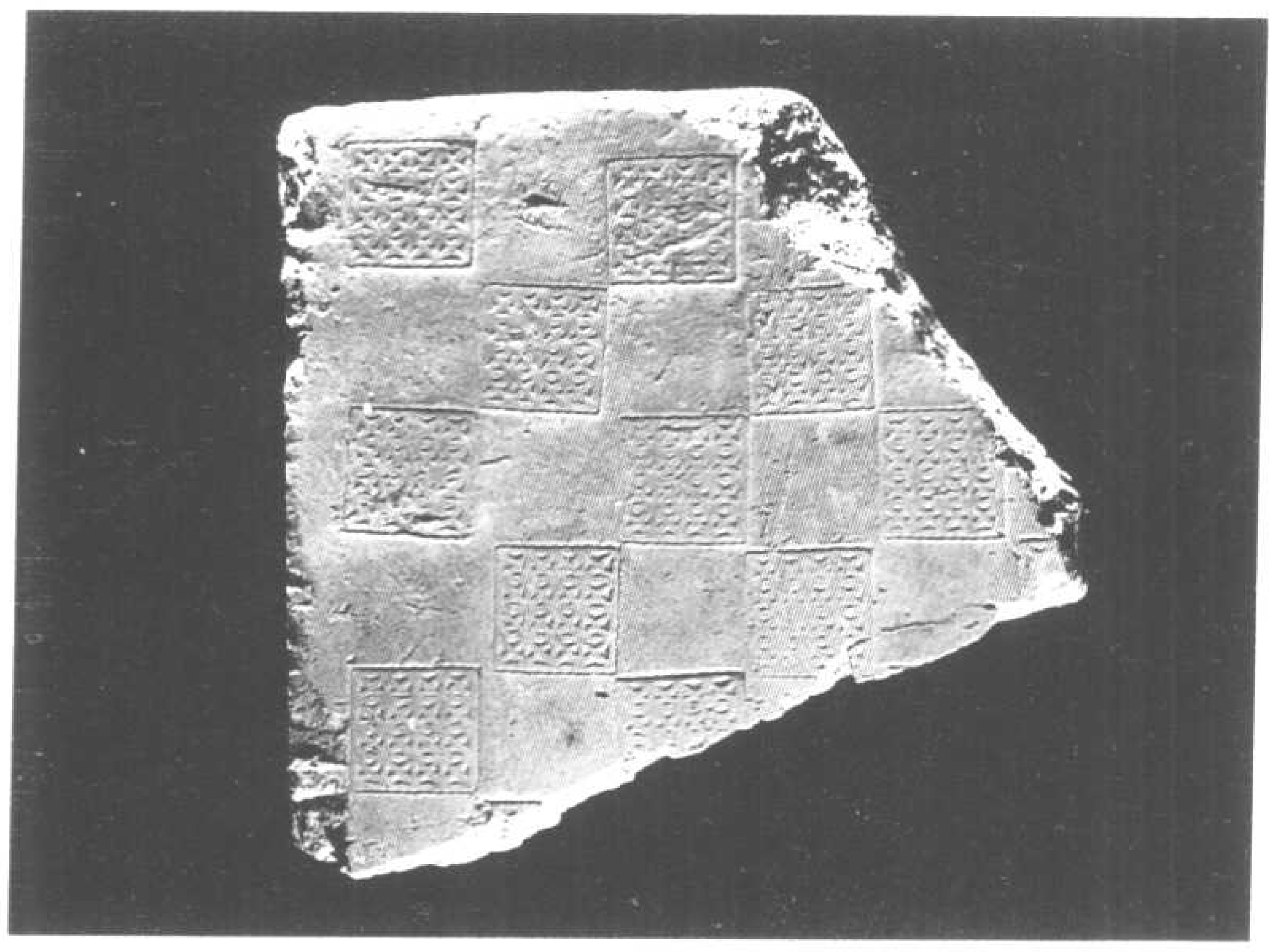


5.券砖 3：T10③：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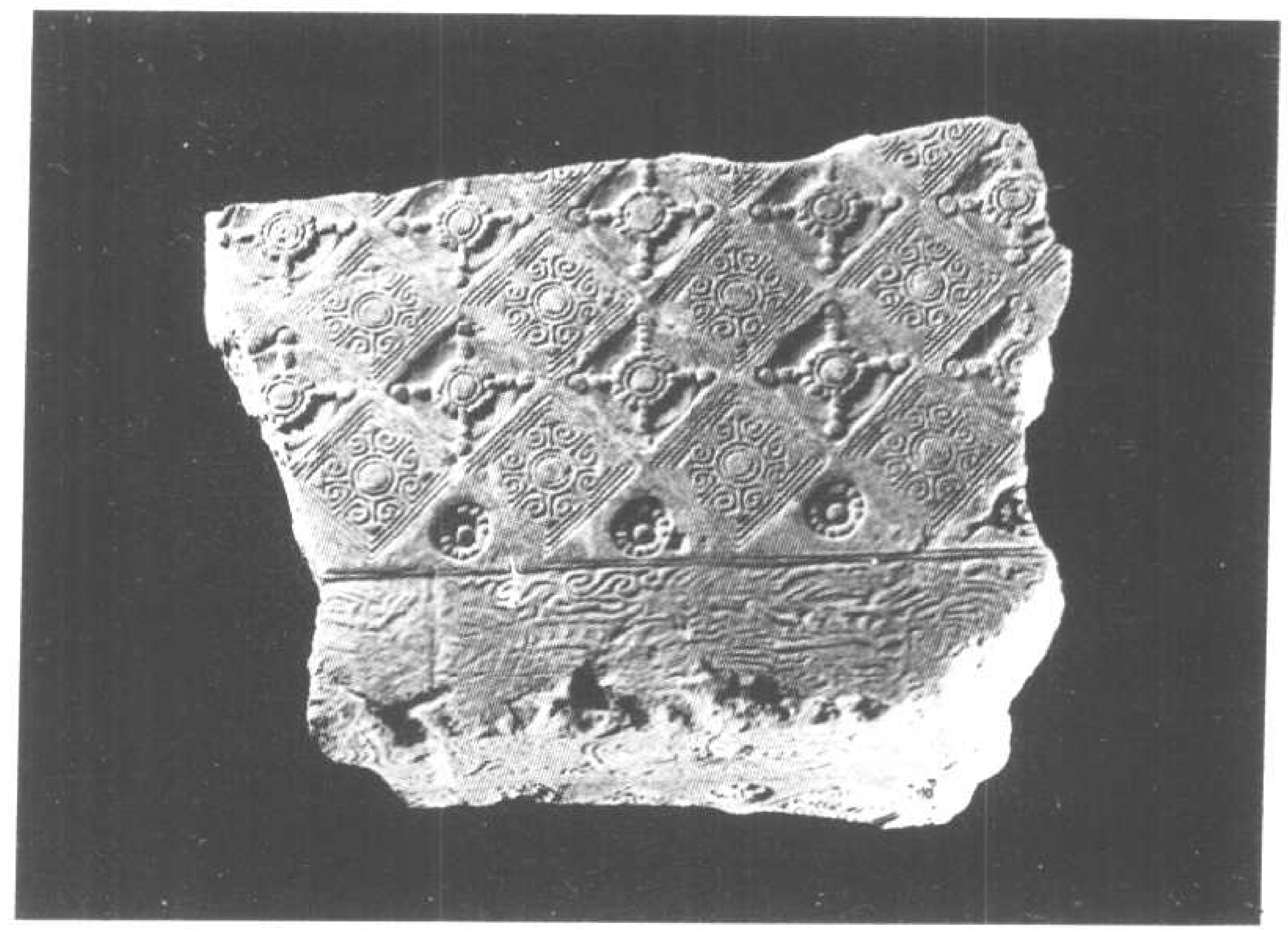


6.长方形子母砖 3：T10③：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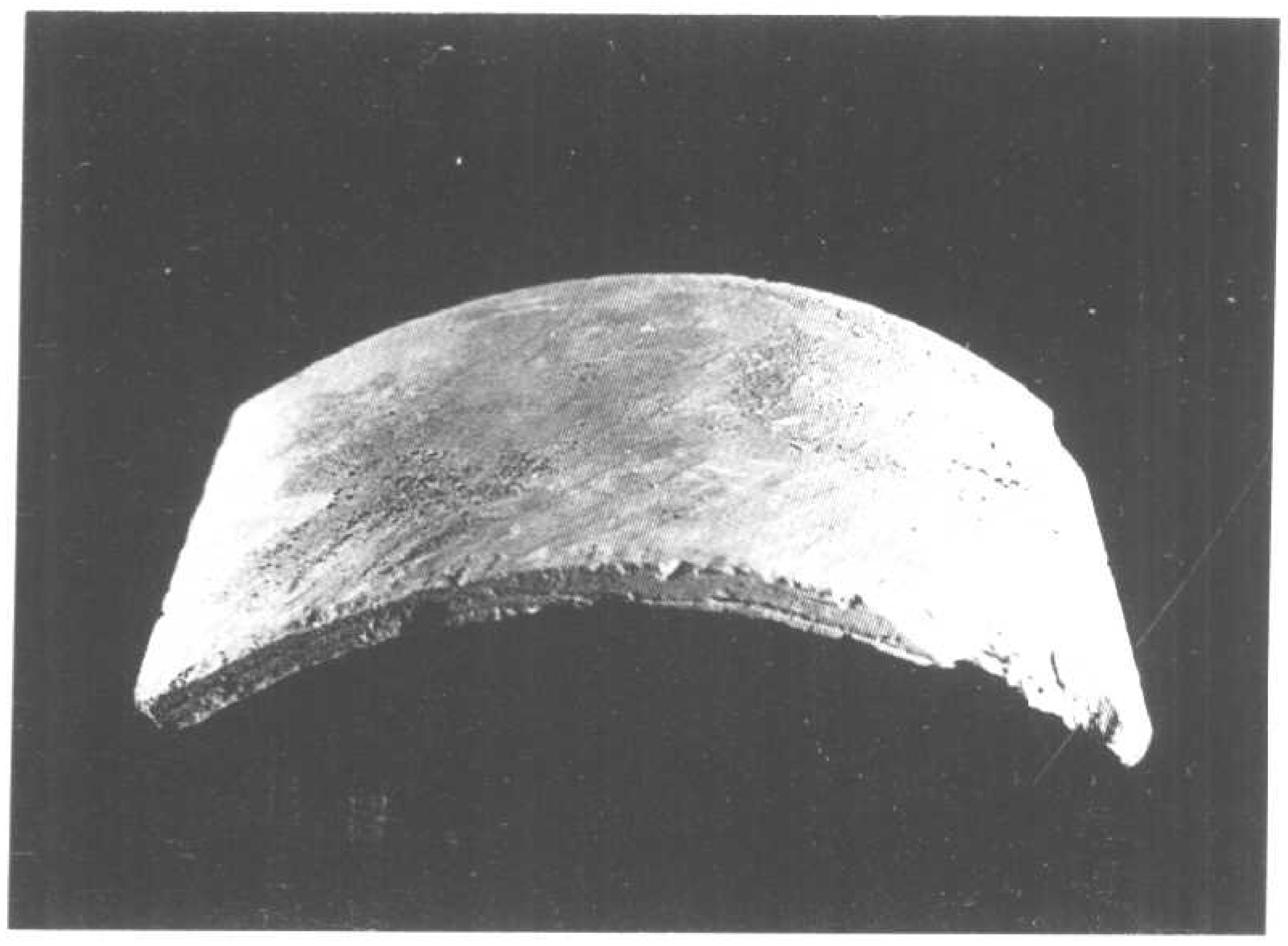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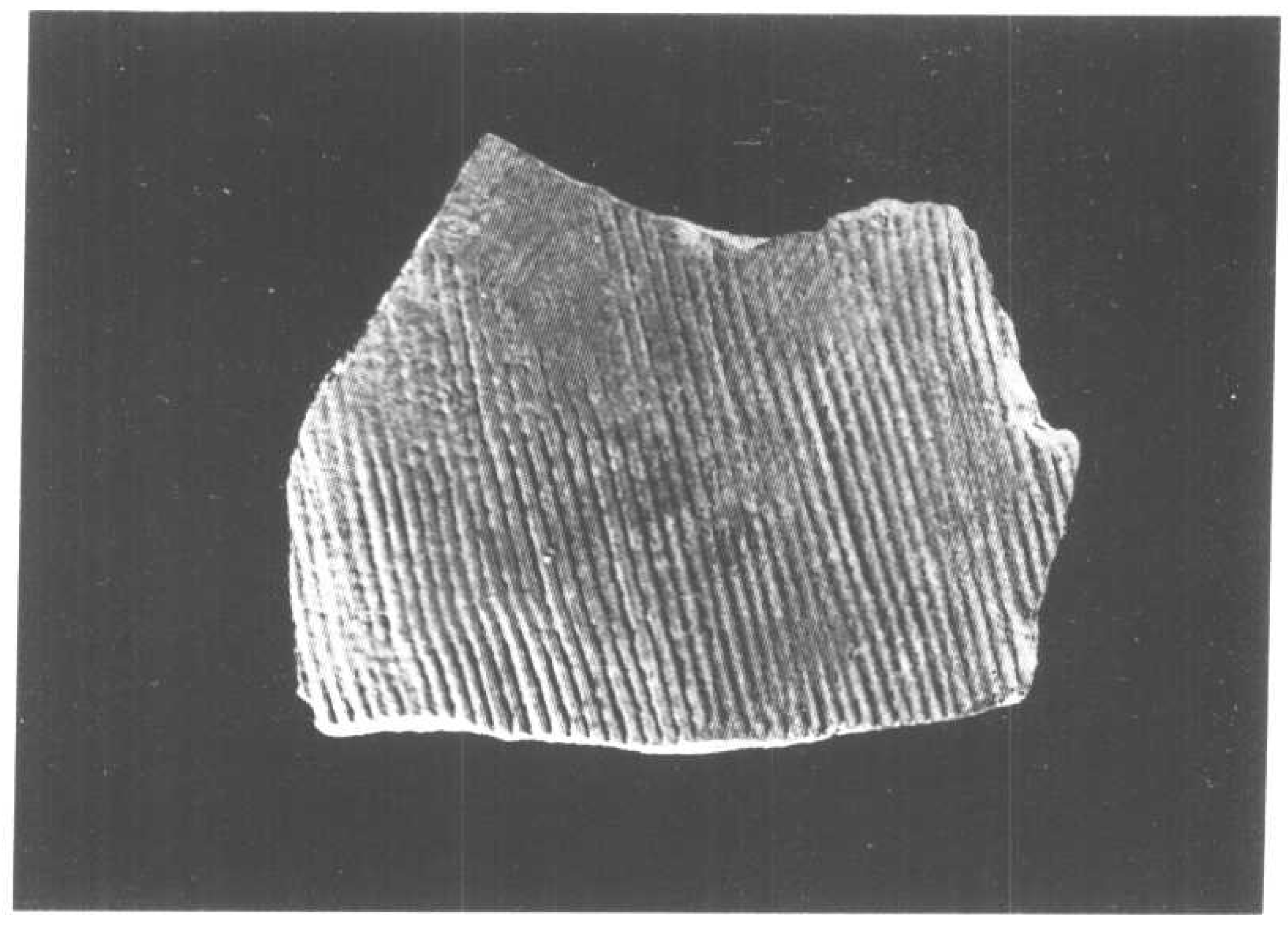
1. Ⅰ型空心砖 3：T10③：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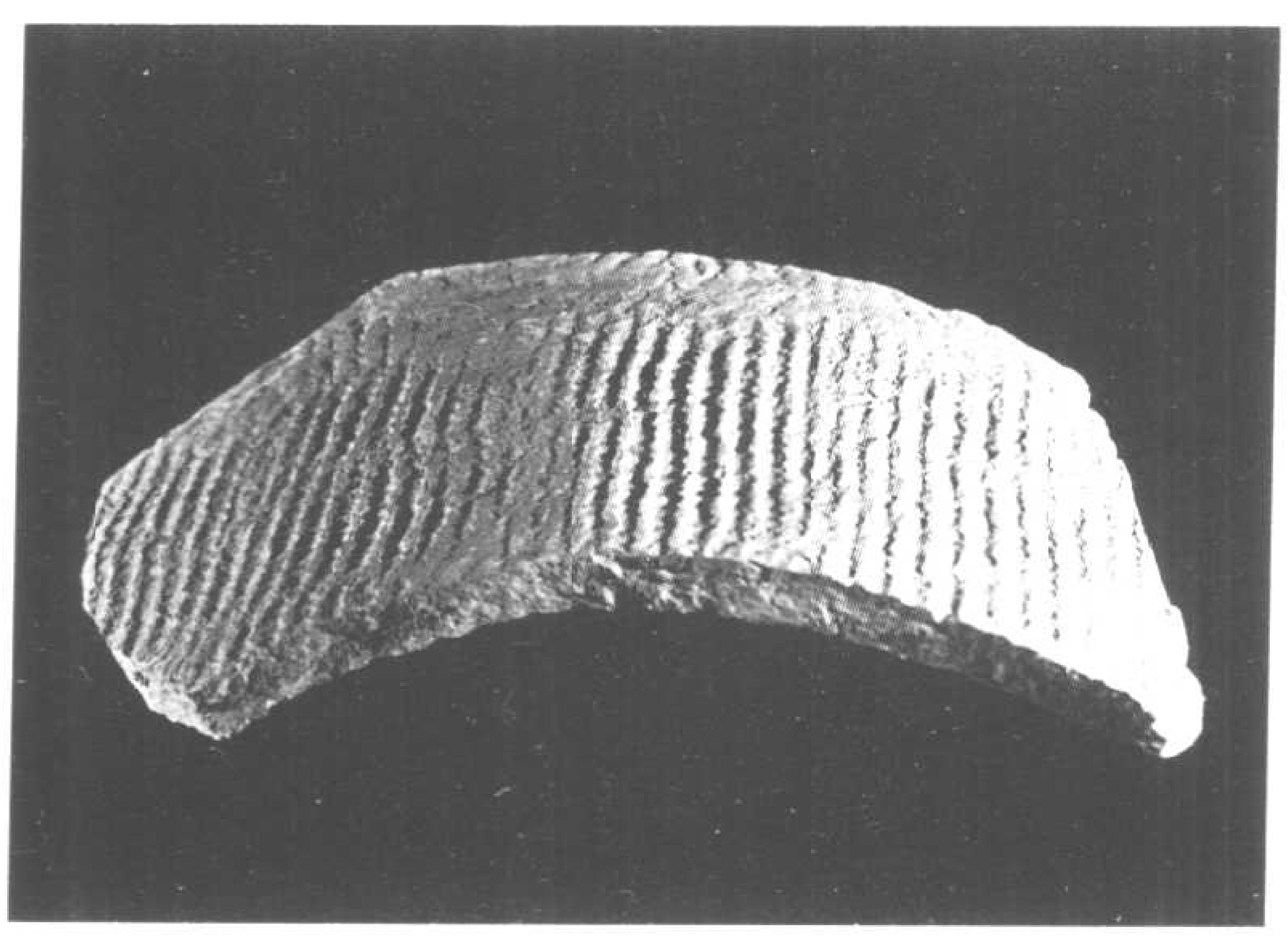
2. Ⅱ型空心砖 3：T9③：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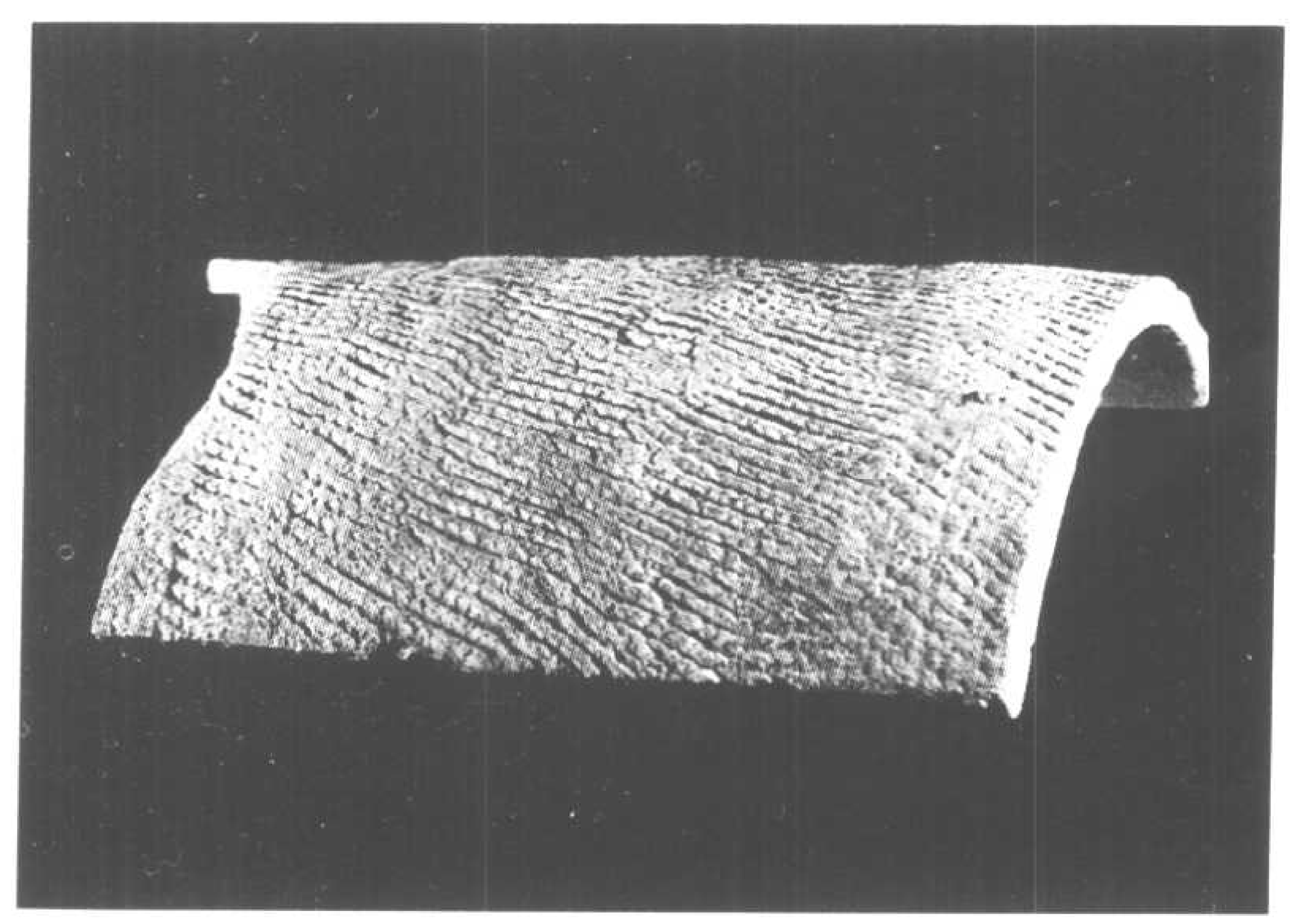
3. 素面板瓦 3：T8③：32



4. Ⅰ型绳纹板瓦 3：T9③：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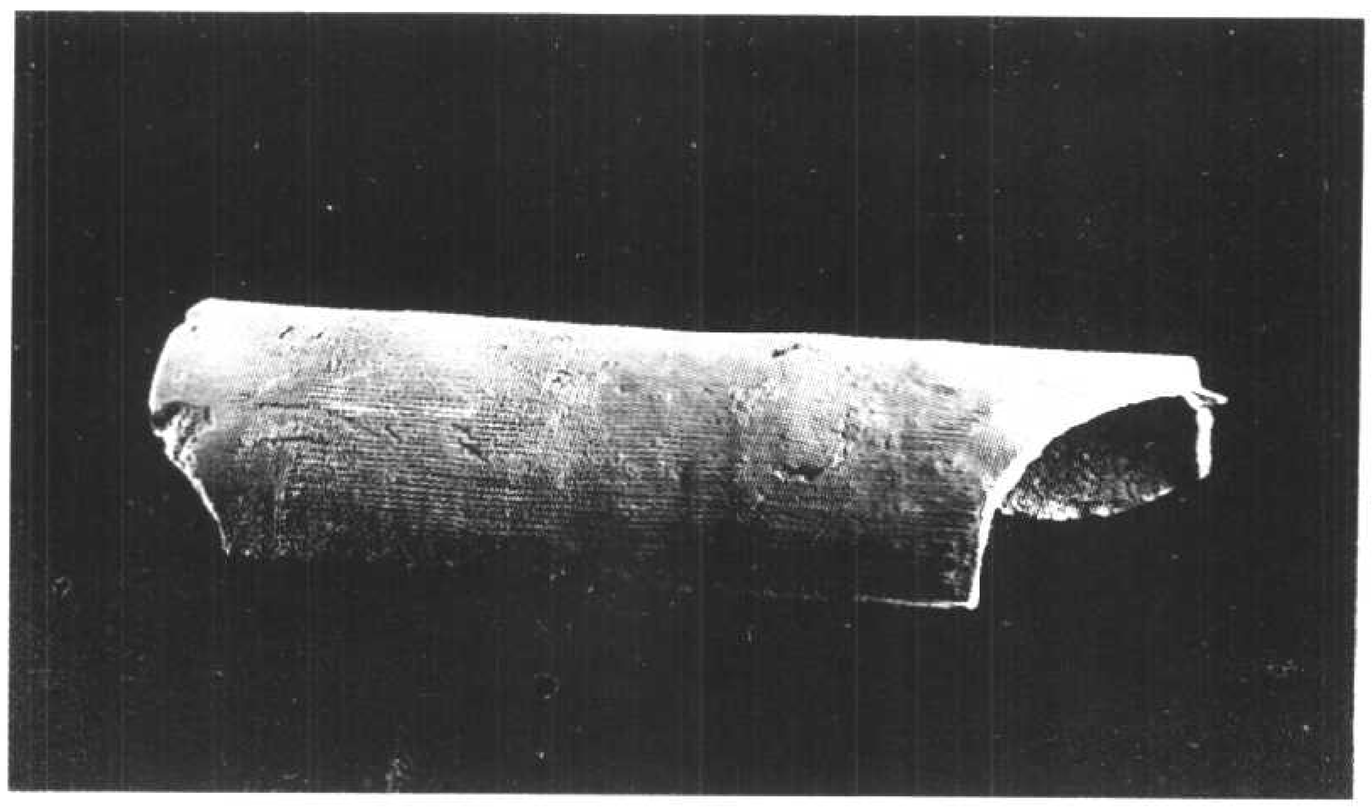


5. Ⅱ型绳纹板瓦 3：T8③：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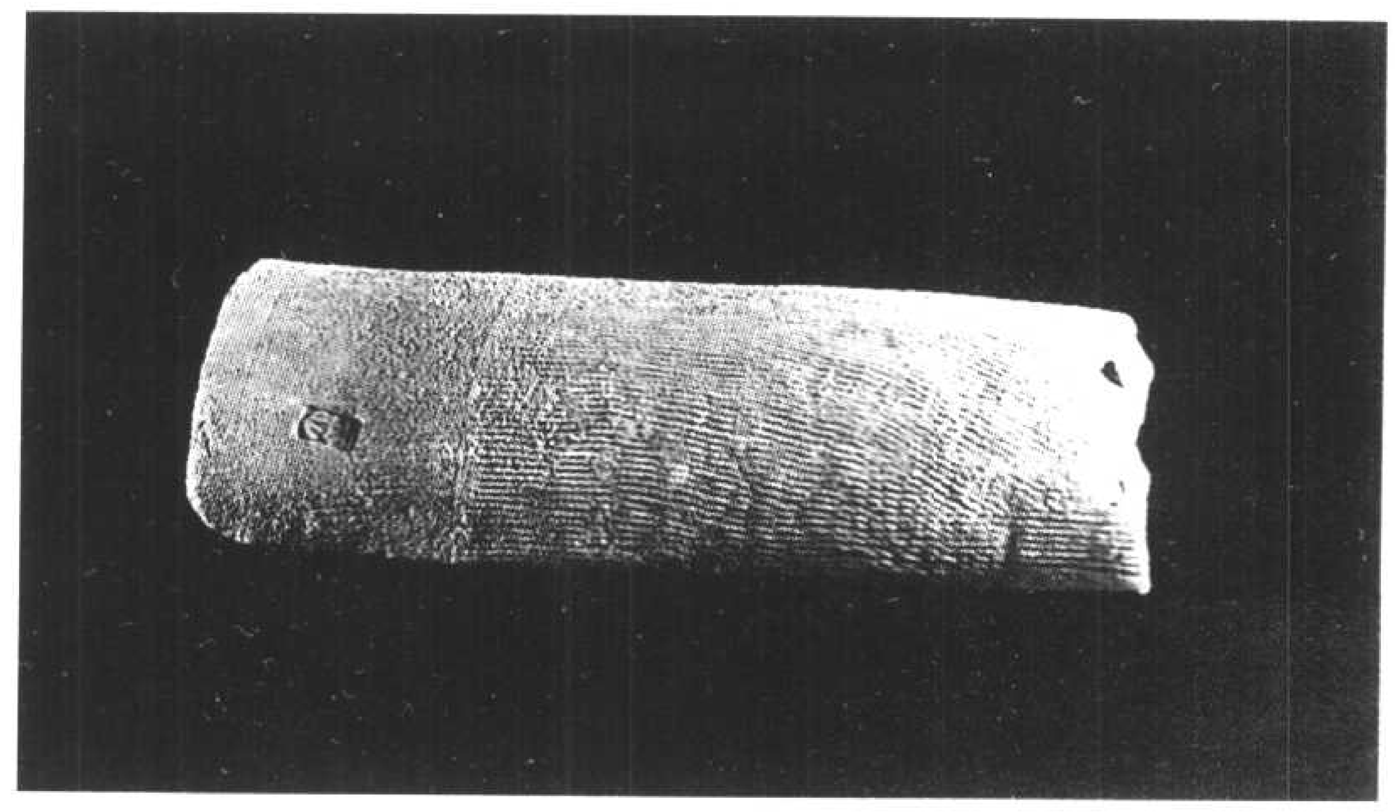


6. Ⅲ型绳纹板瓦 3：T8③：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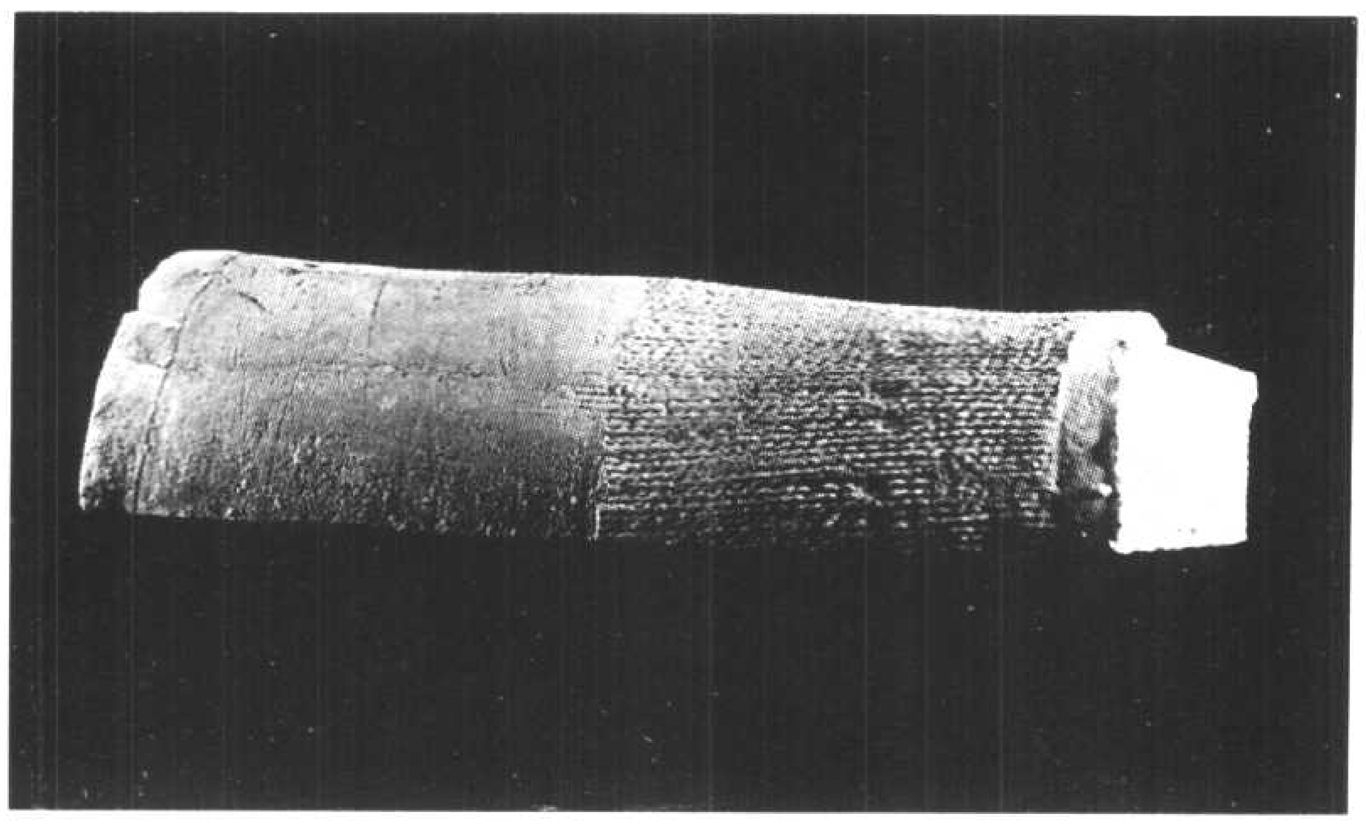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空心砖和板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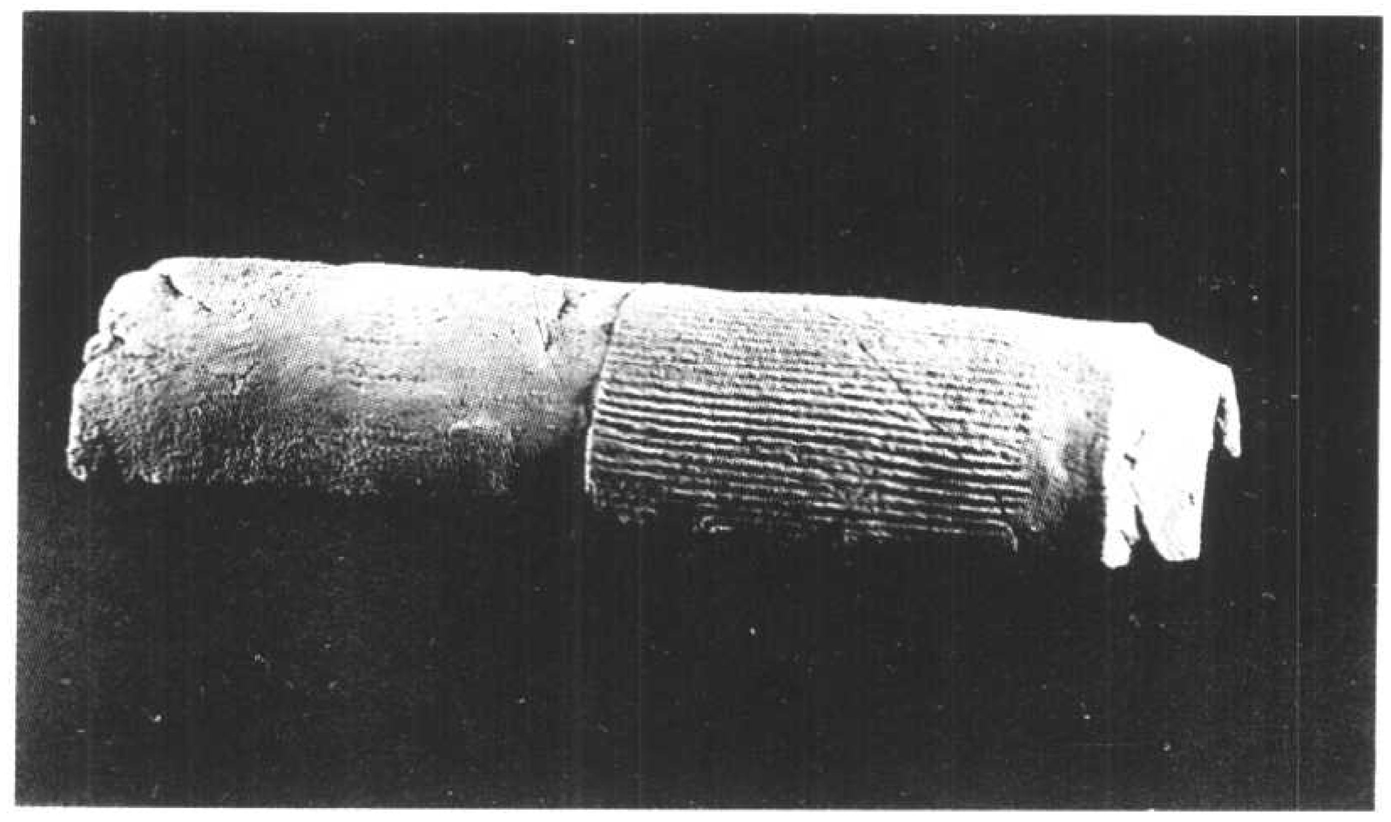
1. Ⅰ型1式 3：T6③：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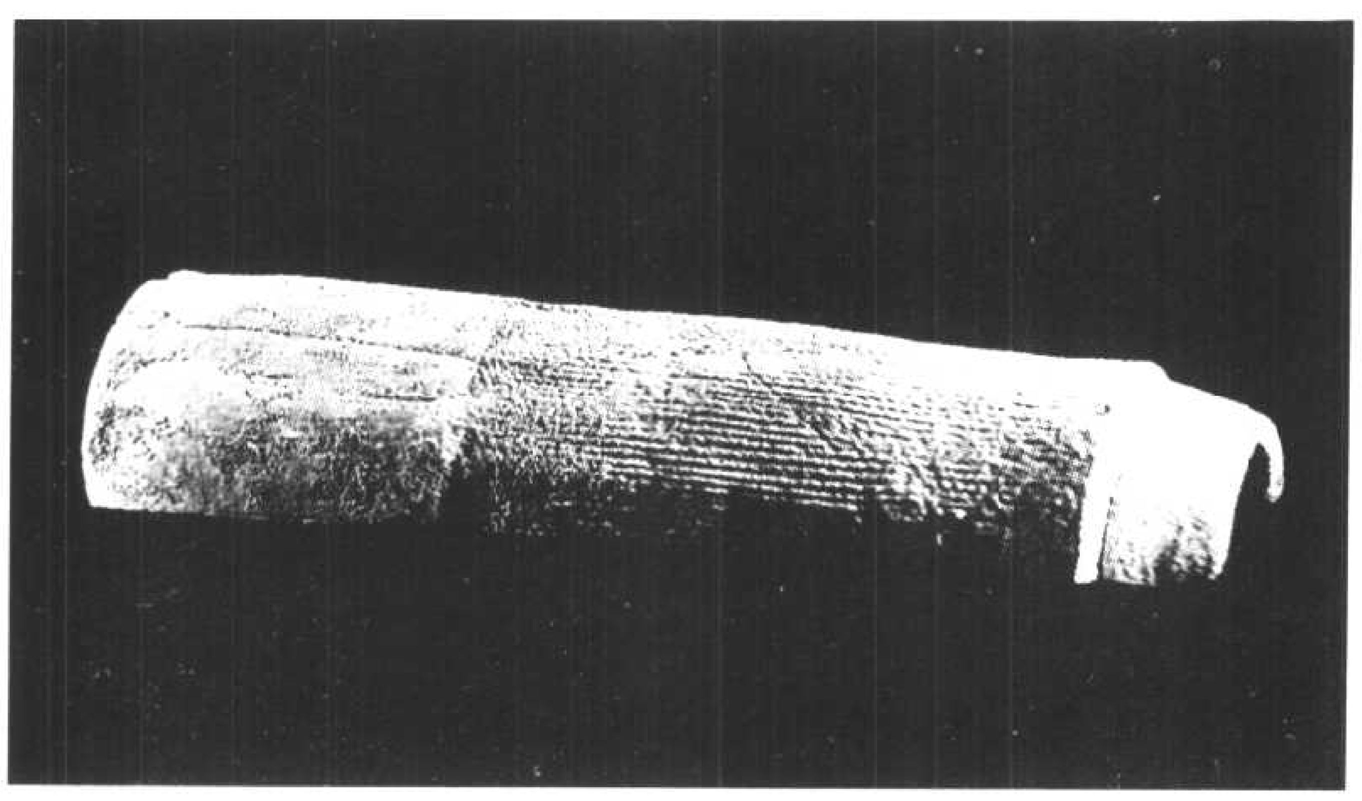
2. Ⅰ型2式 3：T6③：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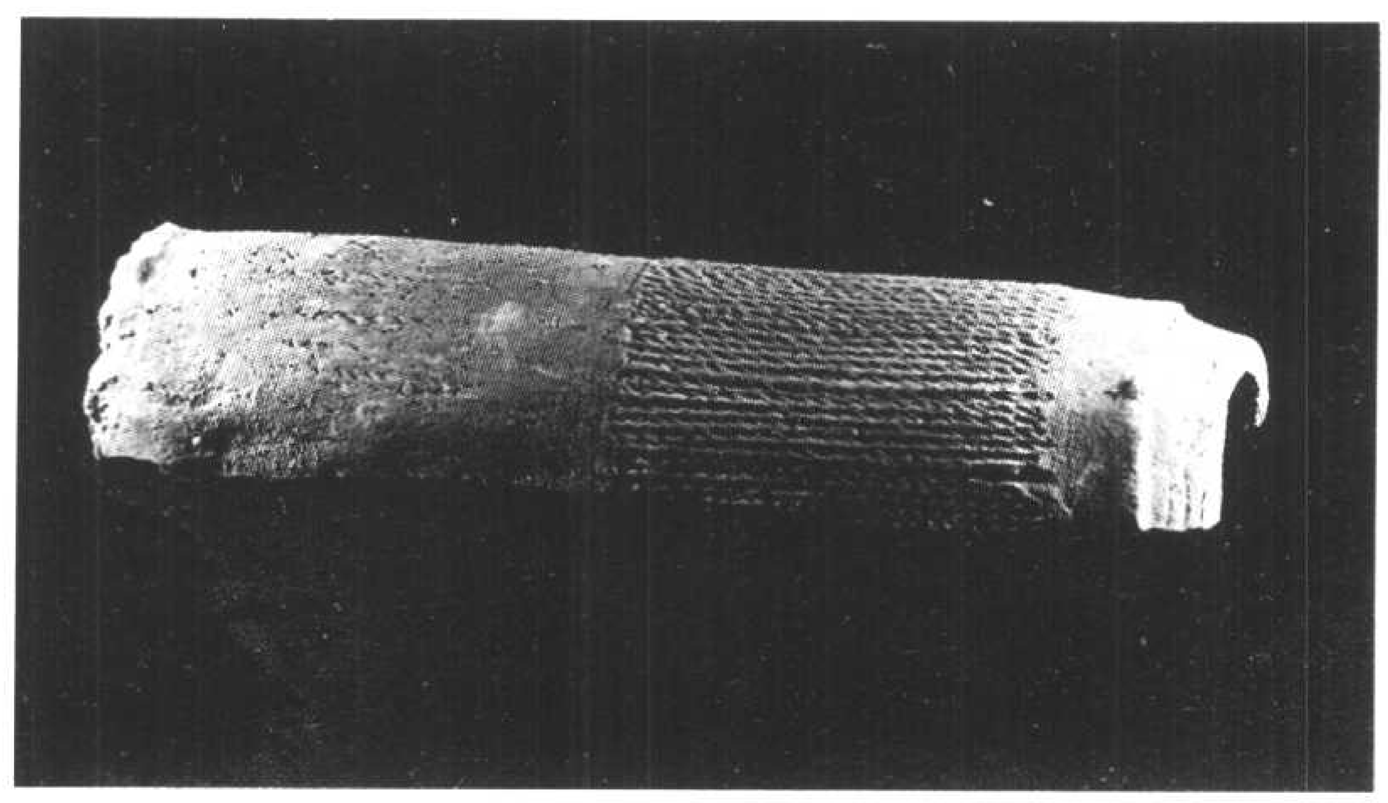
3. Ⅱ型1式 3：T6③：23



4. Ⅱ型2式 3：T6③：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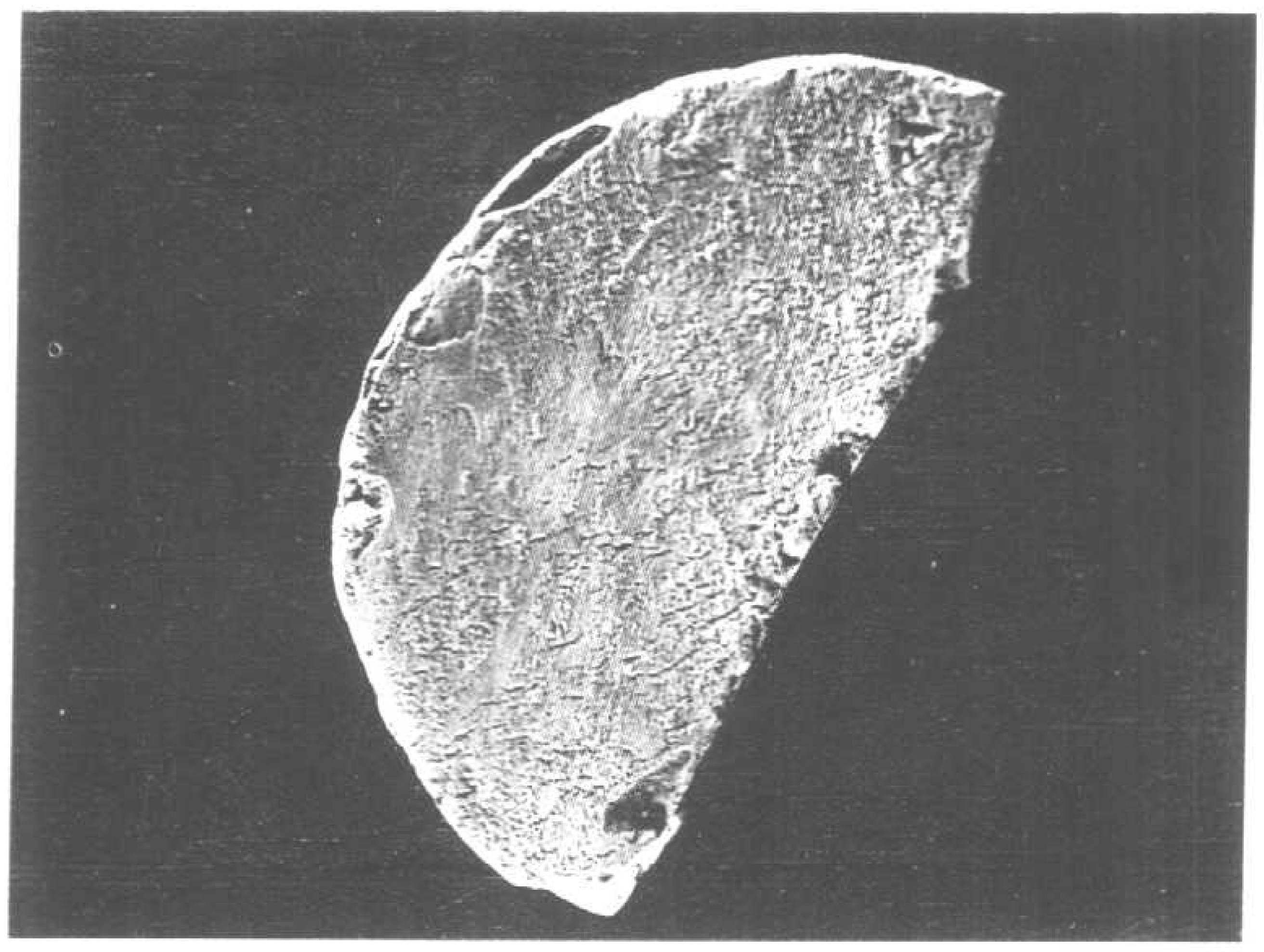


5. Ⅱ型3式 3：T4③：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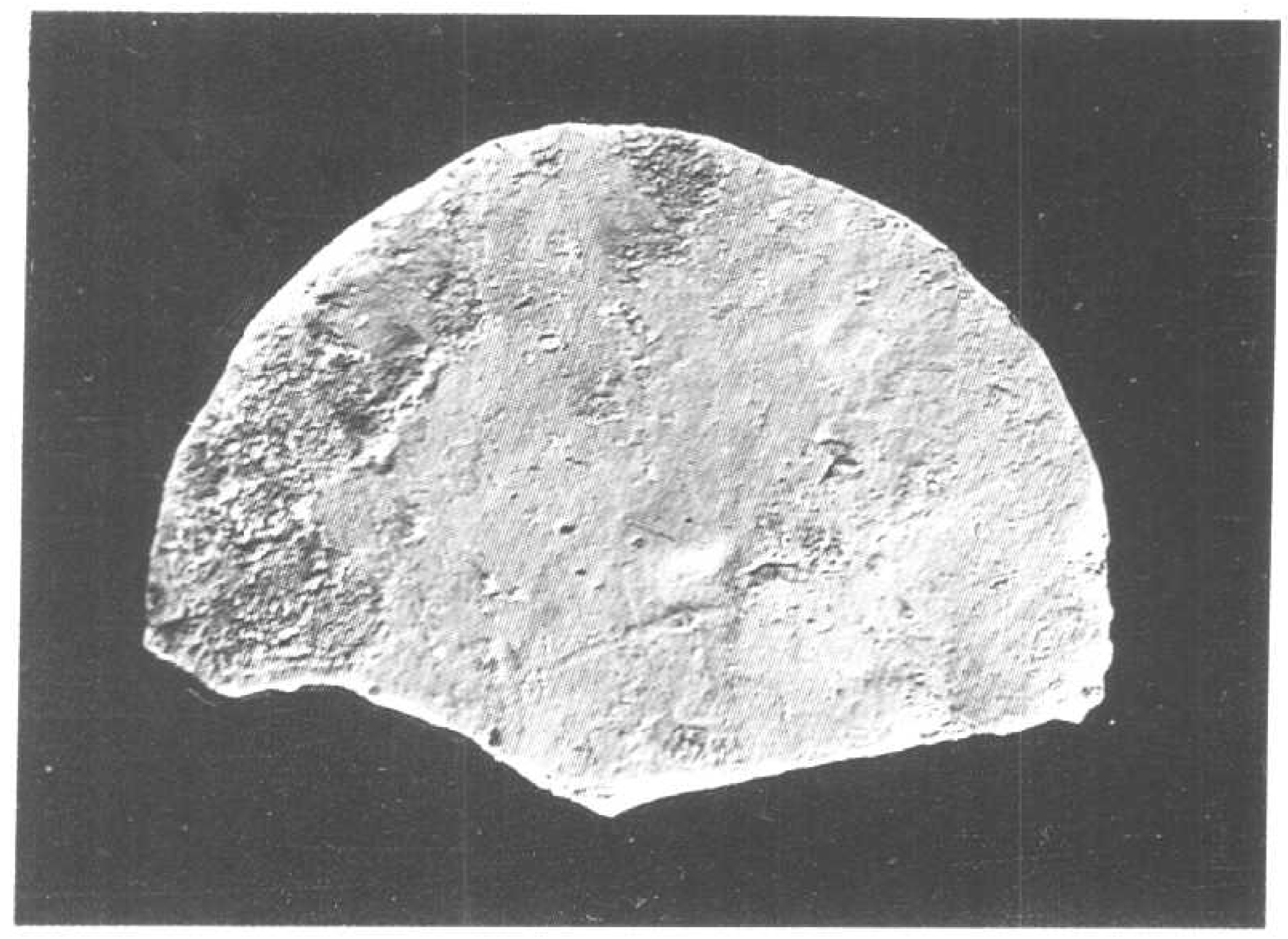


6. Ⅲ型 3：T4③：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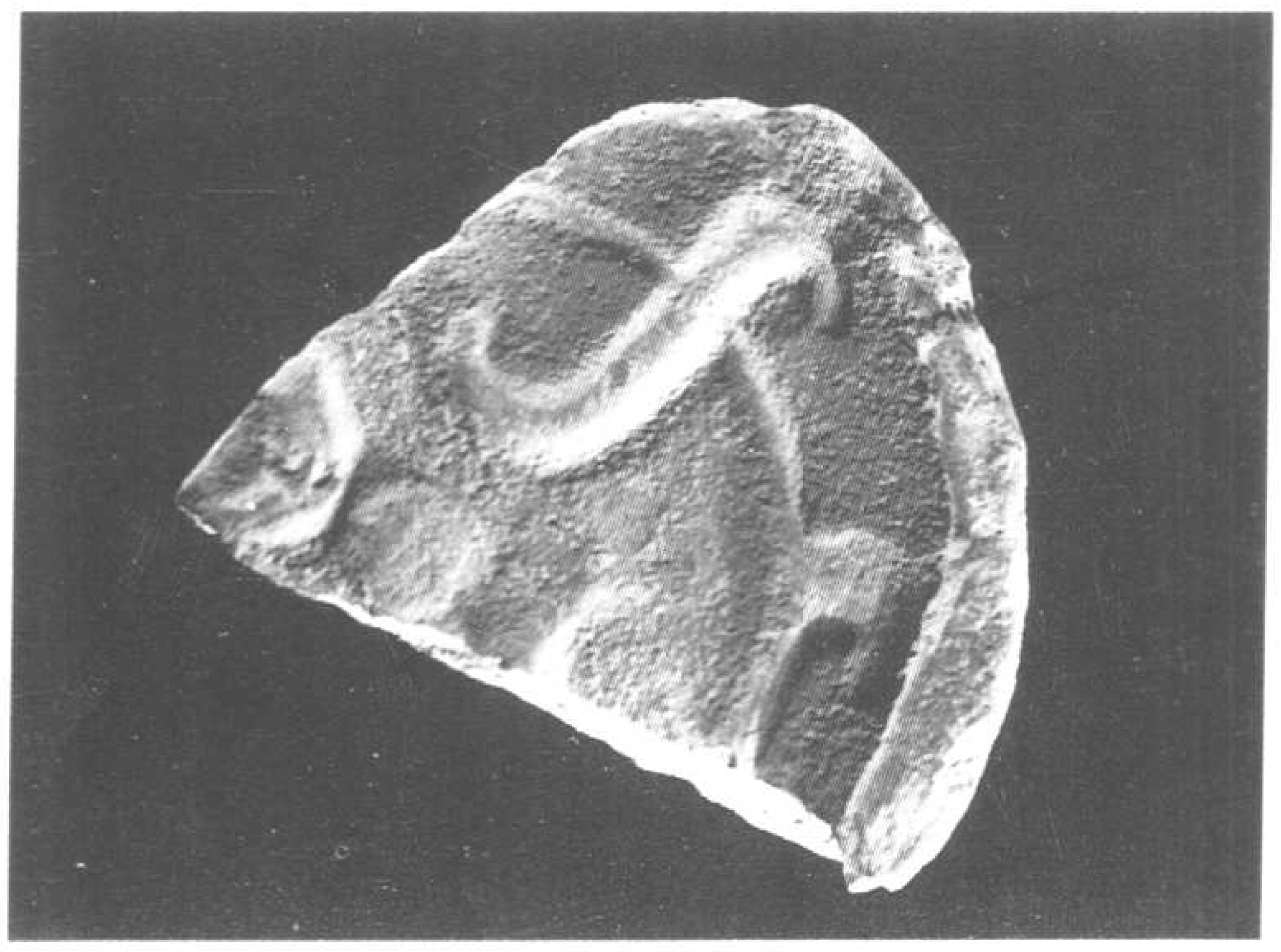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筒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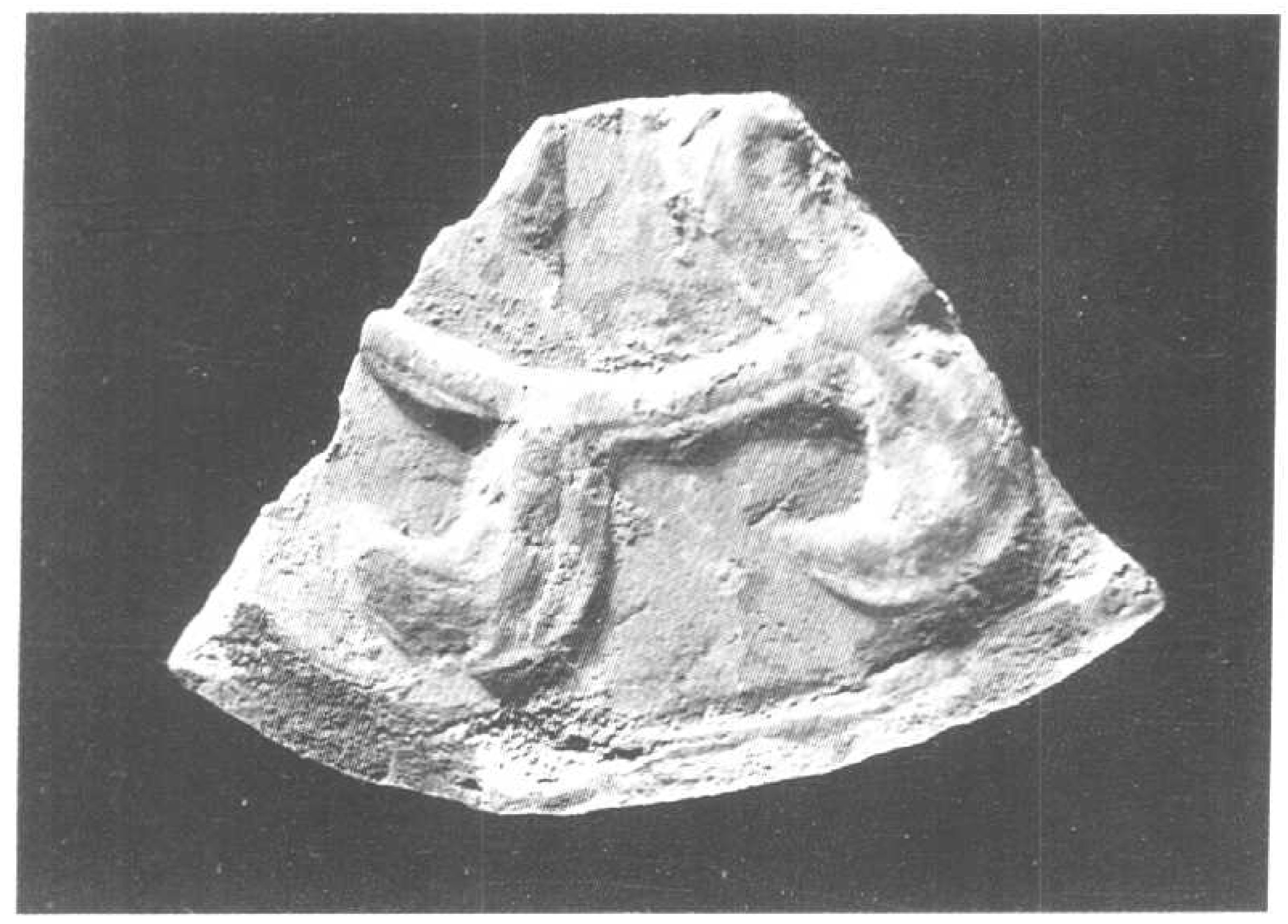
1. 素面半瓦当 3：T11③：9



2. 素面圆瓦当 3：T11③：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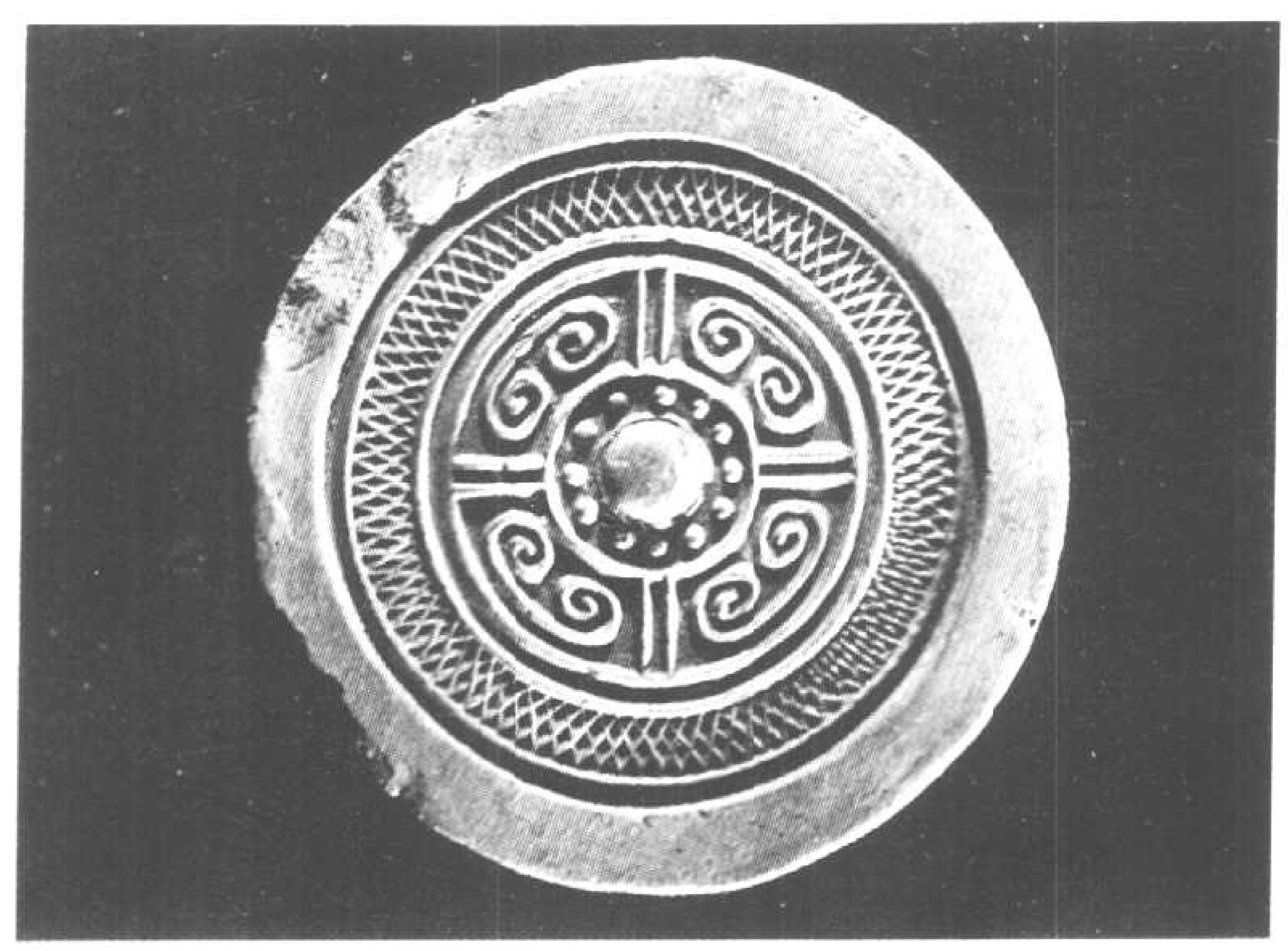
3. Ⅰ型1式变形葵纹瓦当 3：T11③：17



4. Ⅰ型1式变形葵纹瓦当 3：T11③：8



5. Ⅲ型2式云纹瓦当 3：T9③：51



6. Ⅲ型11式云纹瓦当 3：T4③：23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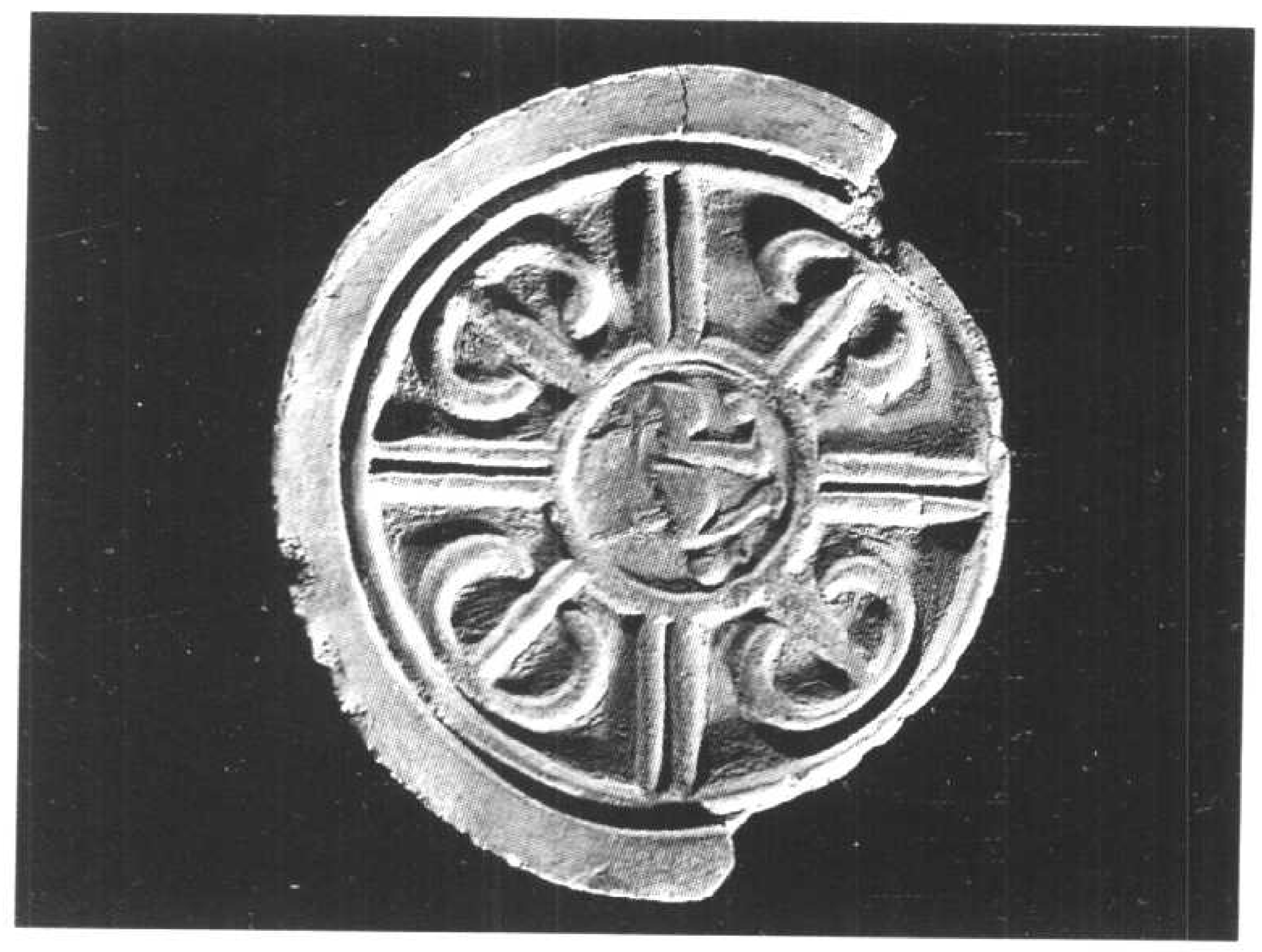
1. 12式 3：T4③：25



2. 13式 3：T12③：21



3. 14式 3：T12③：26



4. 14式 3：T12③：22



5. 15式 3：T14③：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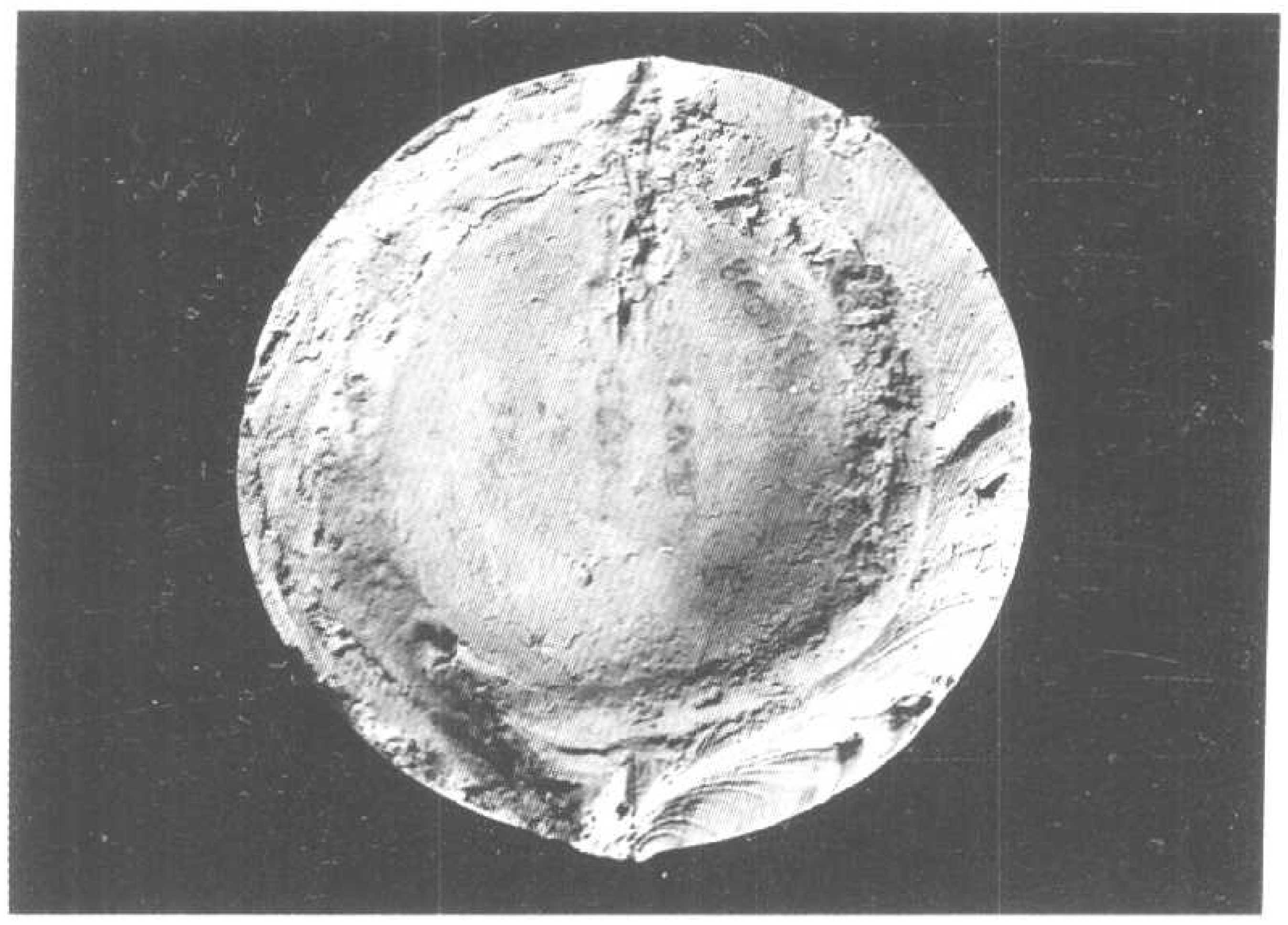


6. 16式 3：T12③：20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云纹瓦当（Ⅲ型）



1.2式3：T12③：24(正面)



2.2式3：T12③：24(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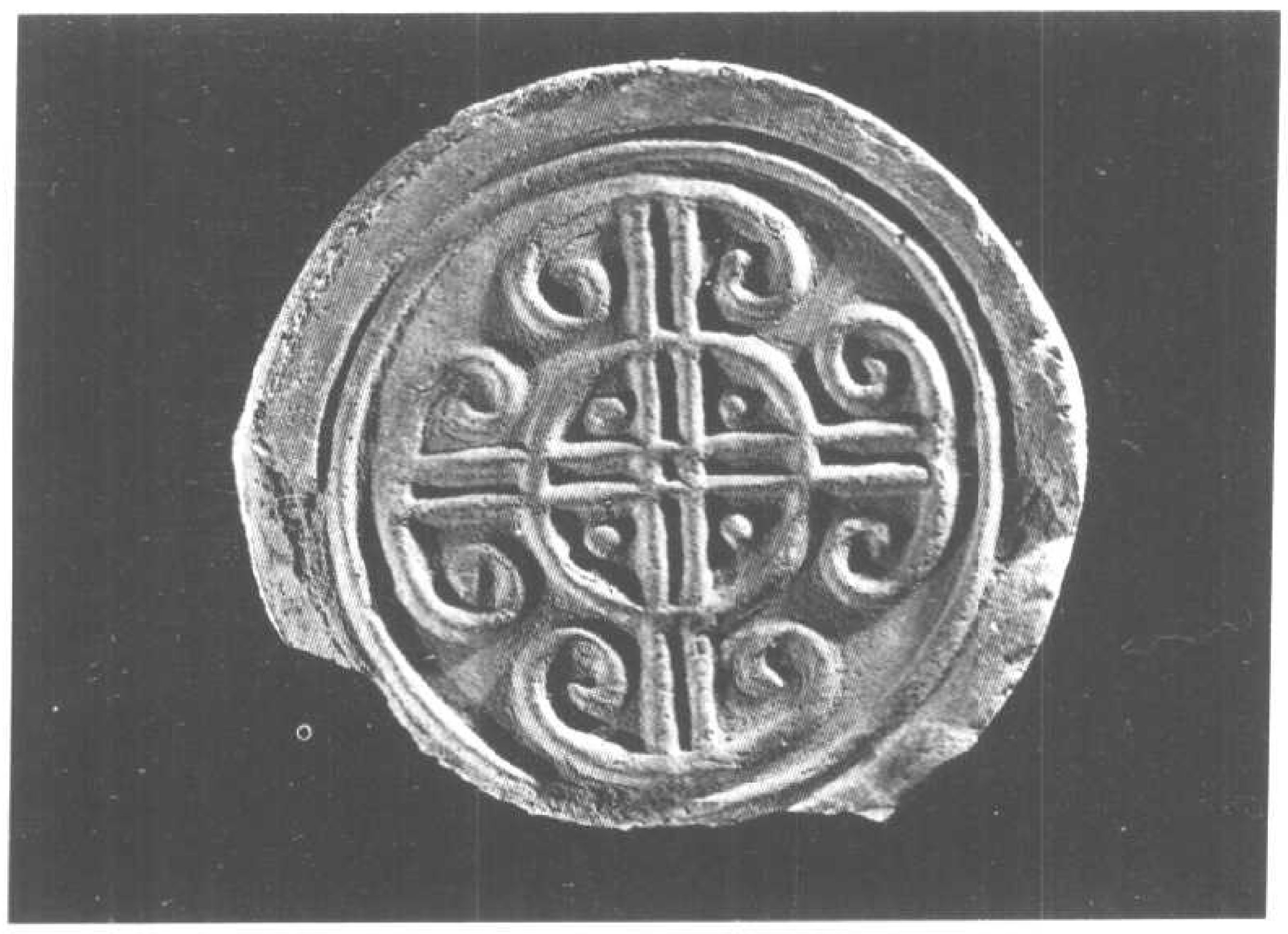
3.2式3：T1③：27



4.2式3：T9③：52



5.4式3：T4③：22



6.7式3：T6③：20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云纹瓦当(Ⅳ型)



1."长乐未央"瓦当 3：T13③：18



3. Ⅱ型"千秋万岁"瓦当 3：T13③：20



2. Ⅰ型"千秋万岁"瓦当 3：T13③：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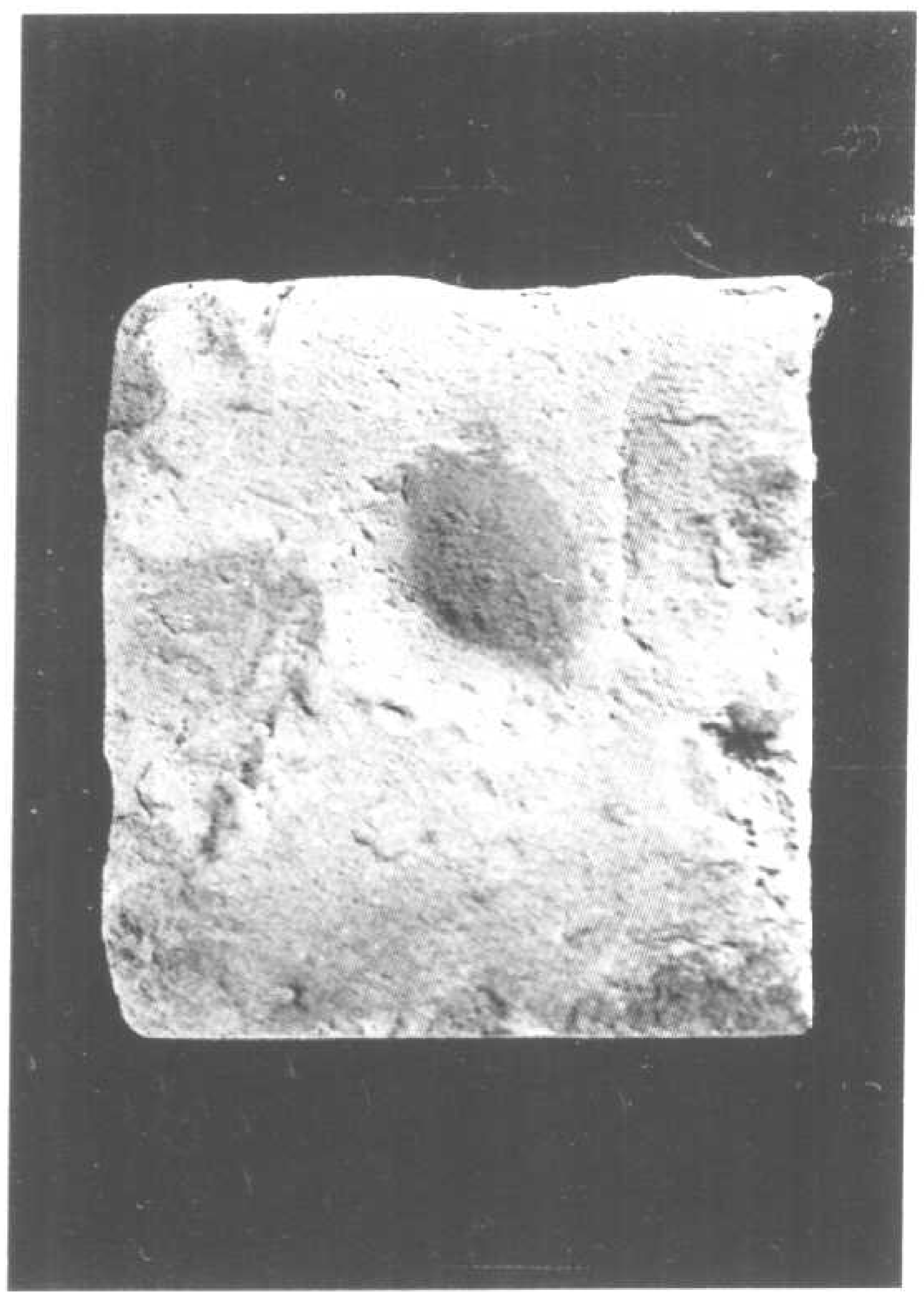
4. Ⅰ型"延年益寿"瓦当 3：T10③：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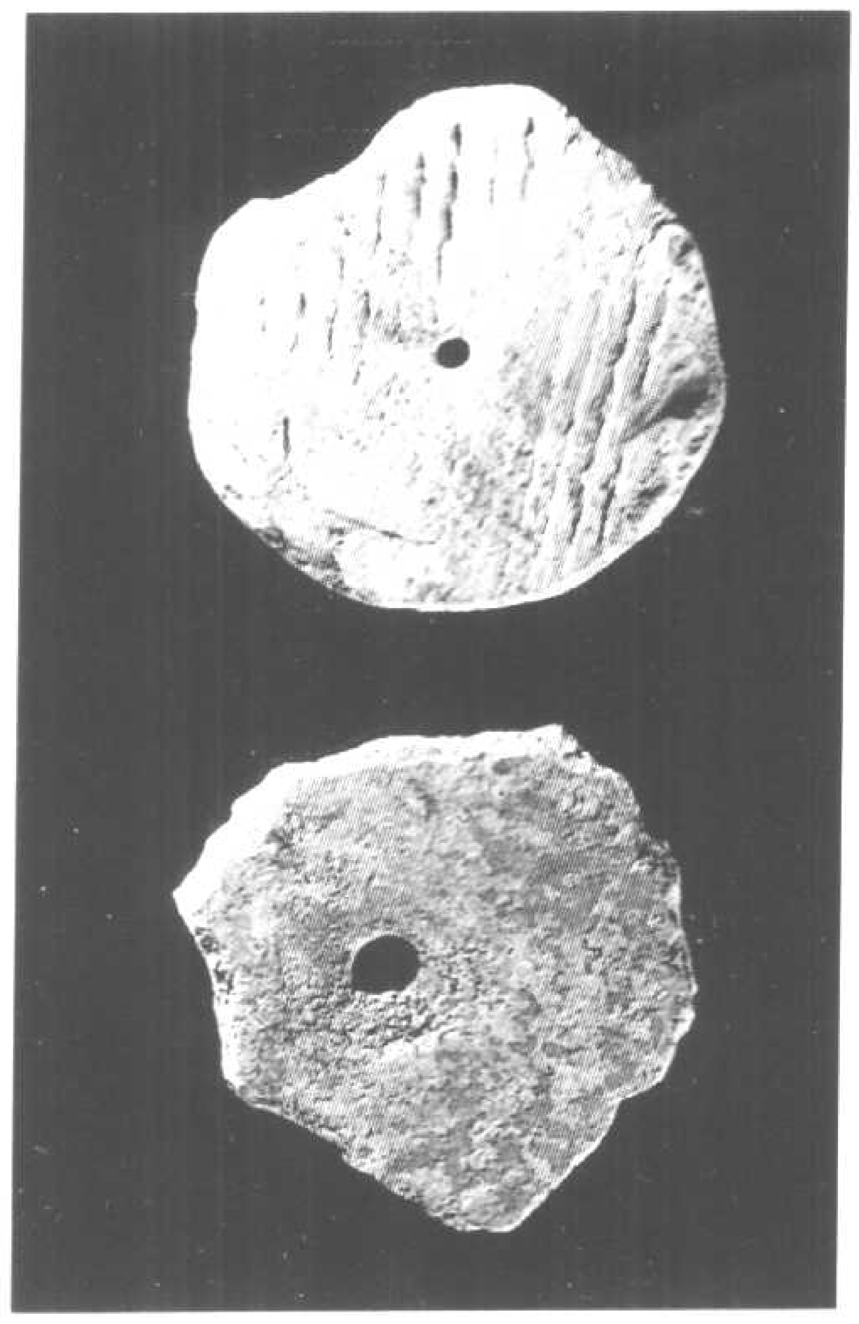
5. Ⅱ型"延年益寿"瓦当 3：T10③：19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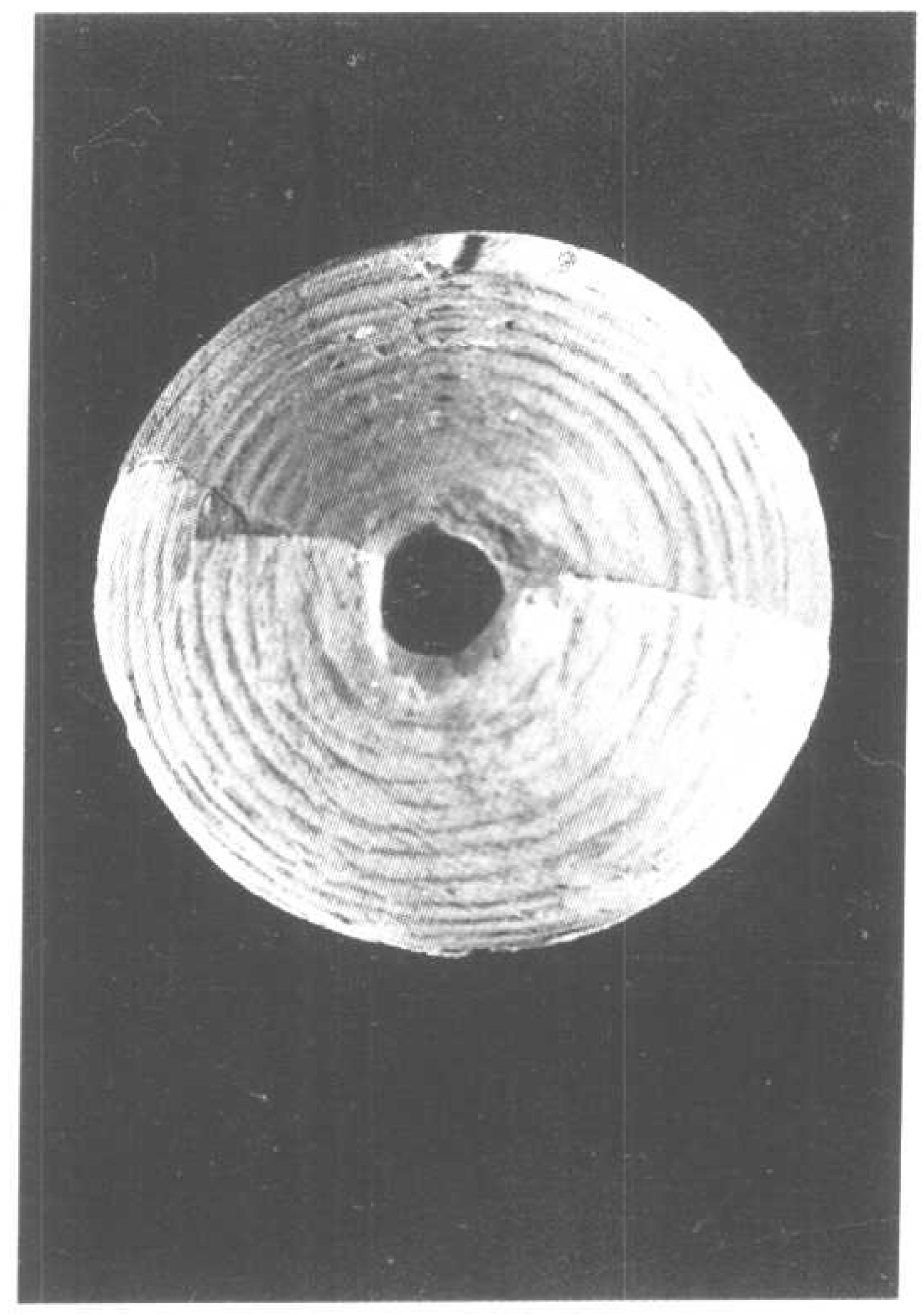
图版八四 （LXX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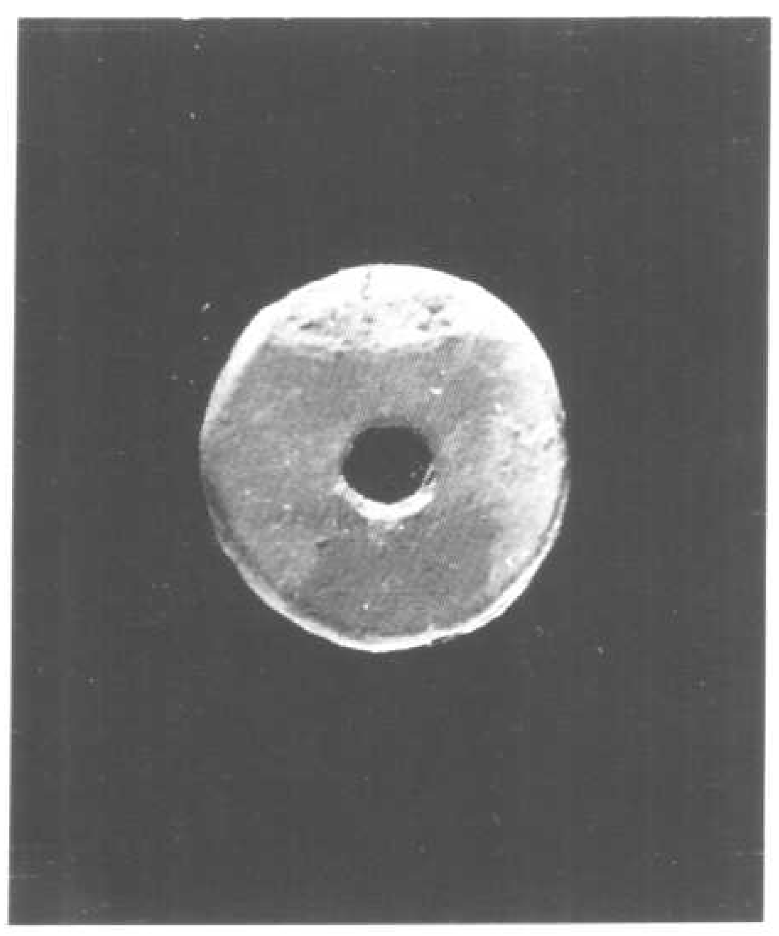
1. 门臼 3∶T6③∶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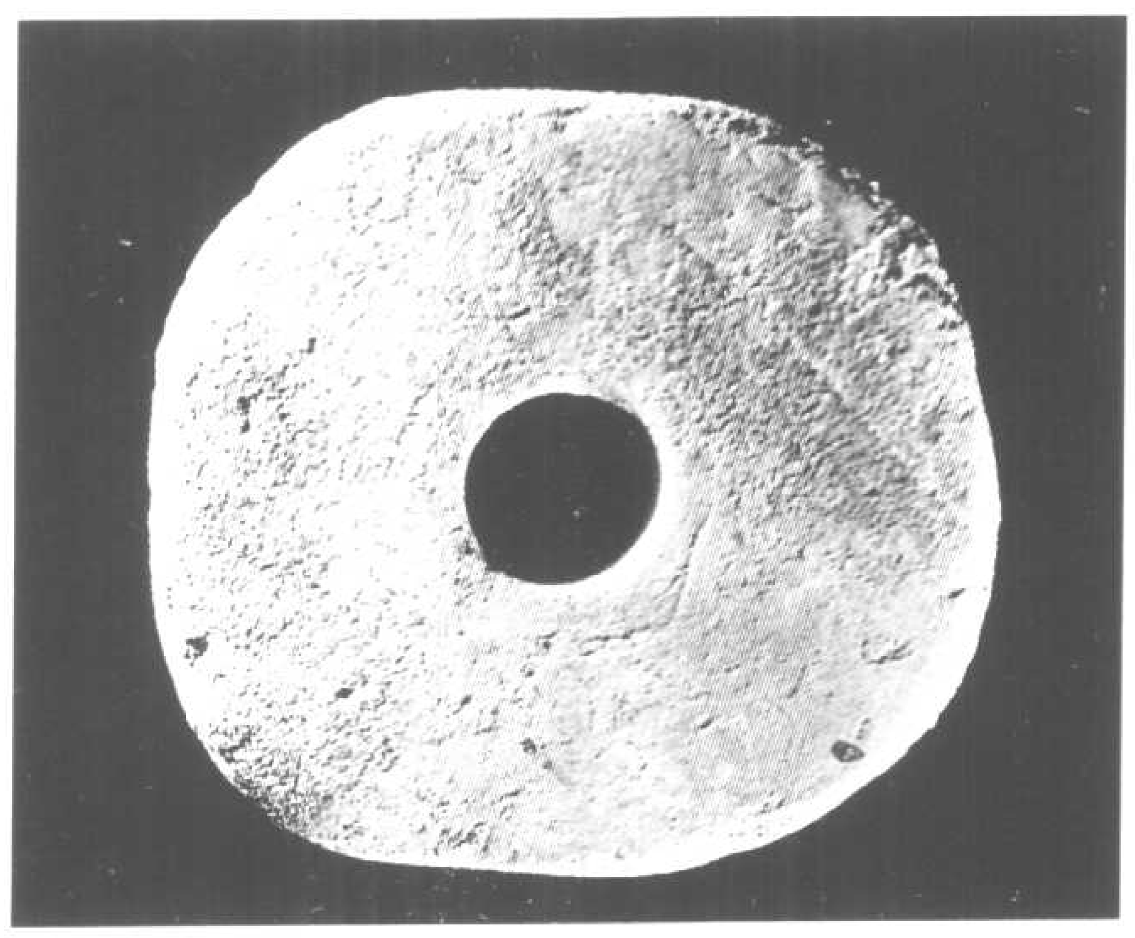
2、3. 火眼 3∶T9③∶12、3∶T3③∶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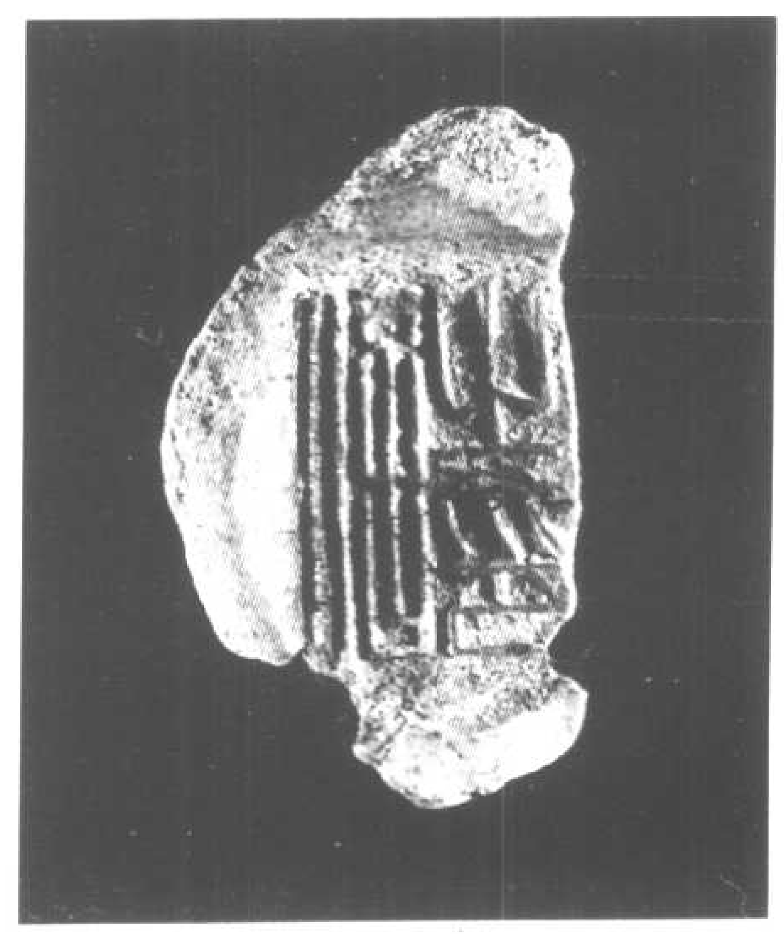
4. 纺轮 3∶T11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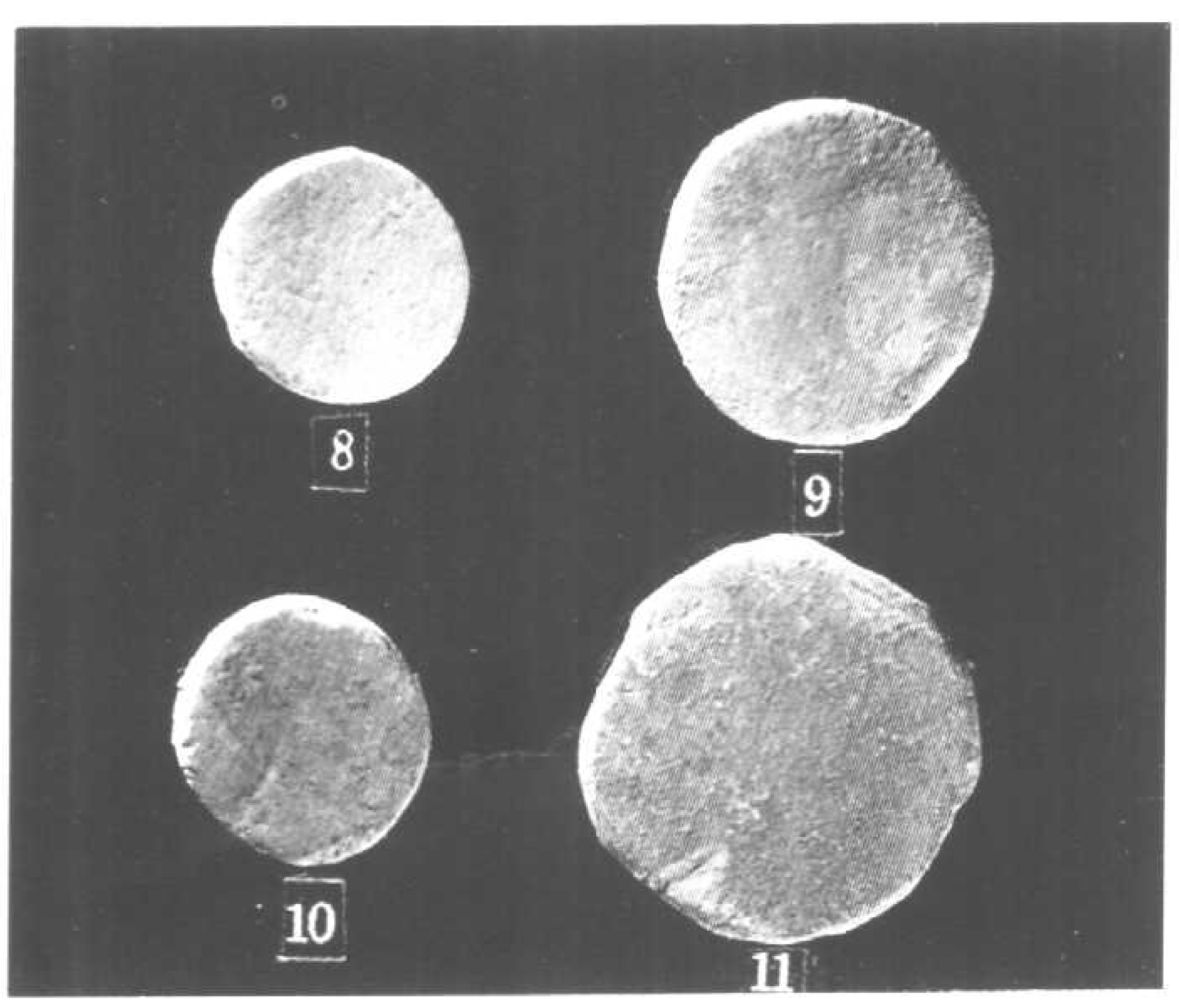
5. 陶轮 3∶T3③∶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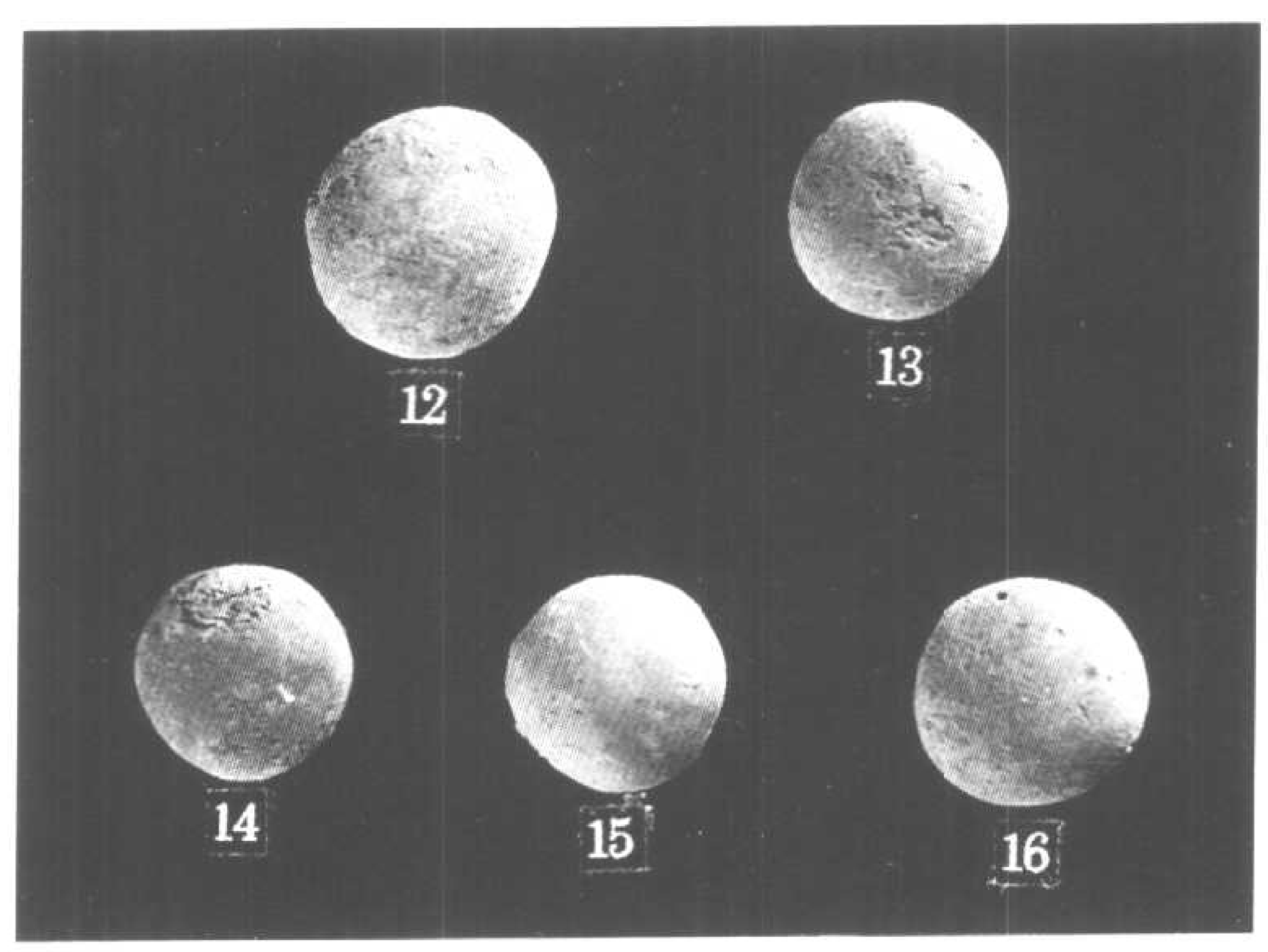
6. 陶轮 3∶T13③∶1



7. 封泥 3∶T7③∶4



8—11. 陶饼 3∶T2③∶13、3∶T9③∶3、3∶T8③∶5、3∶T9③∶1



12—16. 弹丸 3∶T8③∶3A、3∶T8③∶3B、3∶T9③∶8、3∶T5③∶14、3∶T1③∶4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陶器等



1. Ⅰ型1式灯 3：T12③：5



4. 器盖 3：T1③：1



2. Ⅰ型2式灯 3：T14③：1



5. Ⅰ型碗 3：T3③：40



3. Ⅱ型灯 3：T3③：49



6. Ⅱ型碗 3：T3③：48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陶器

图版八六　（LXXX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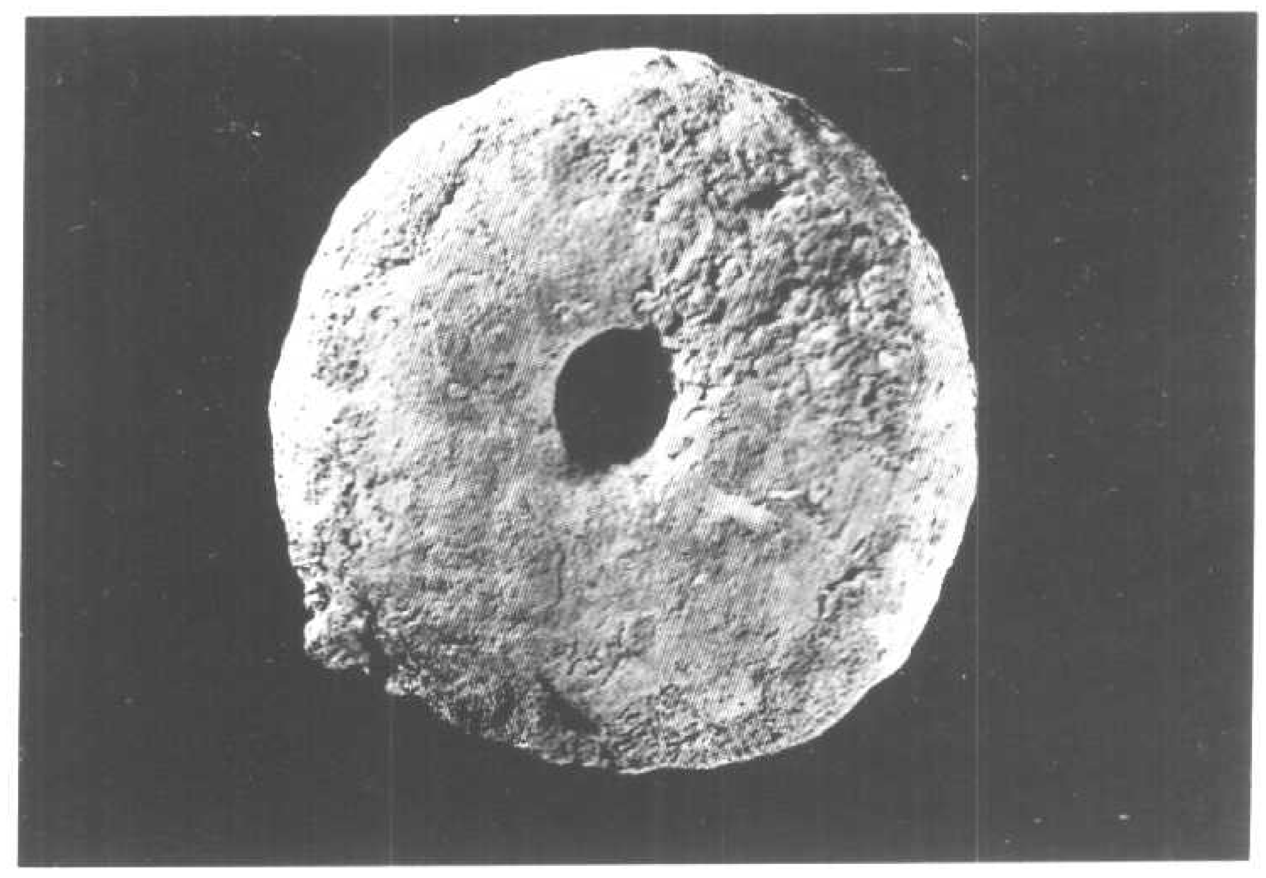
1. 盆 3：T9③：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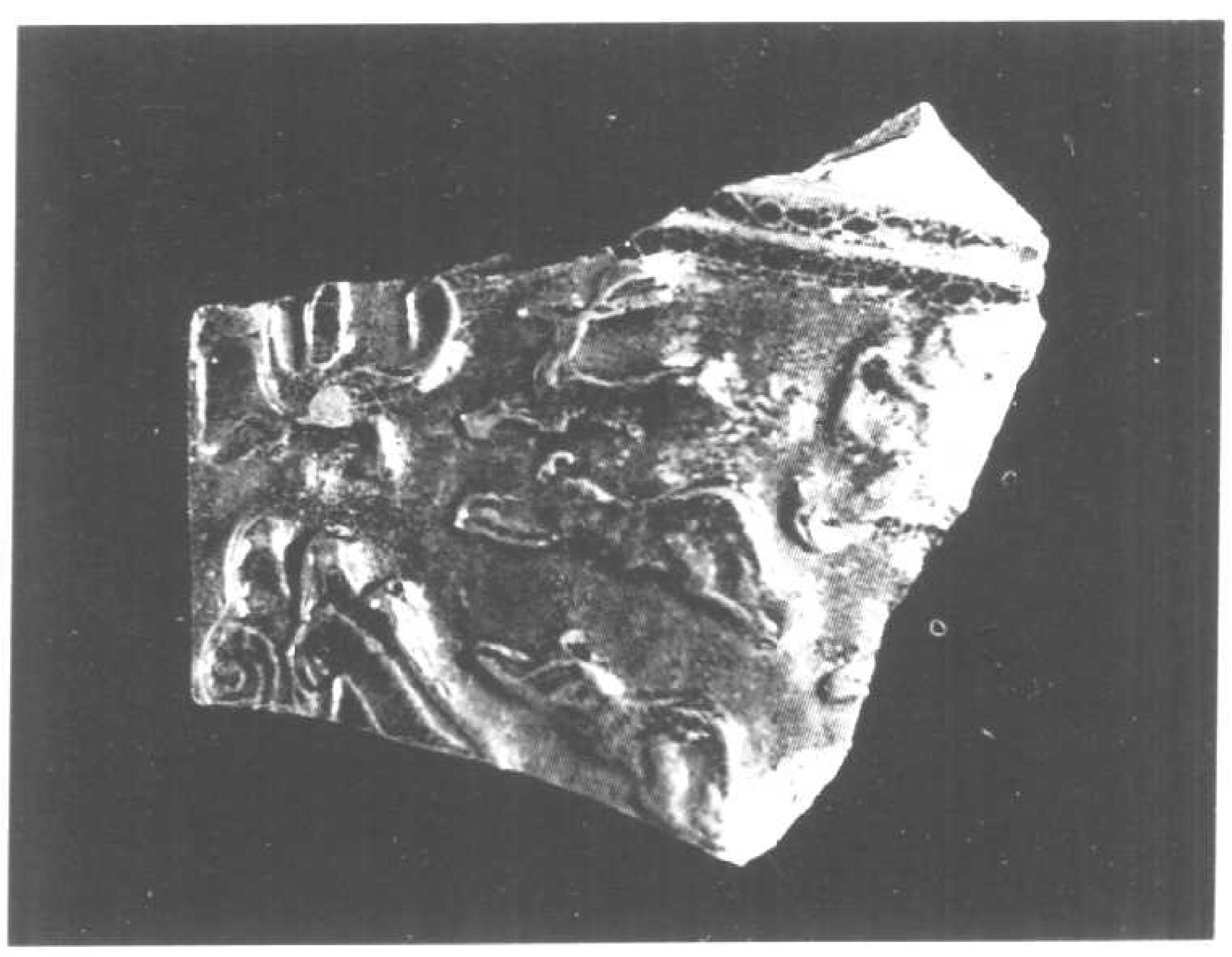
4. 甑 3：T9③：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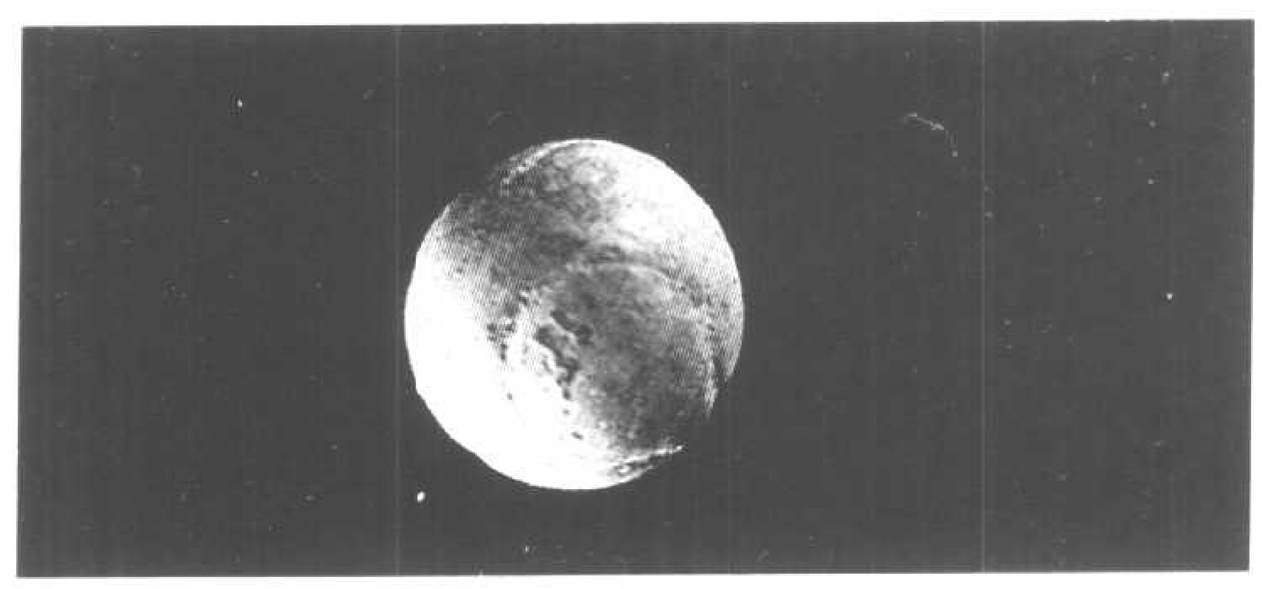
2. 盘 3：T4③：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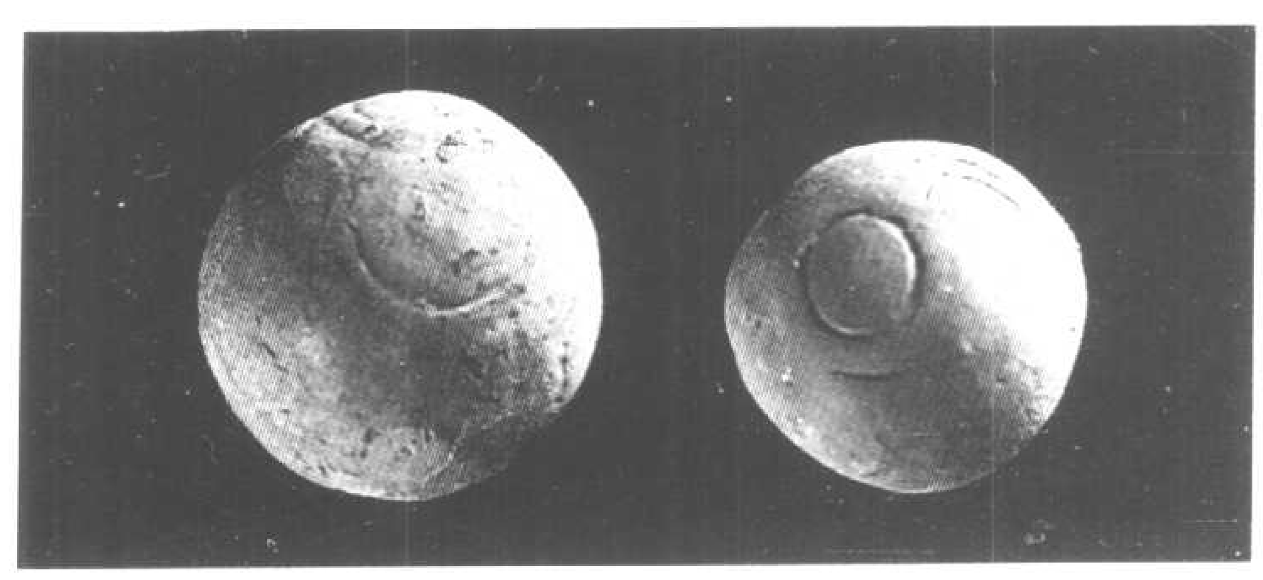
5. 珠形器 3：T3③：44



3. 奁 3：T2③：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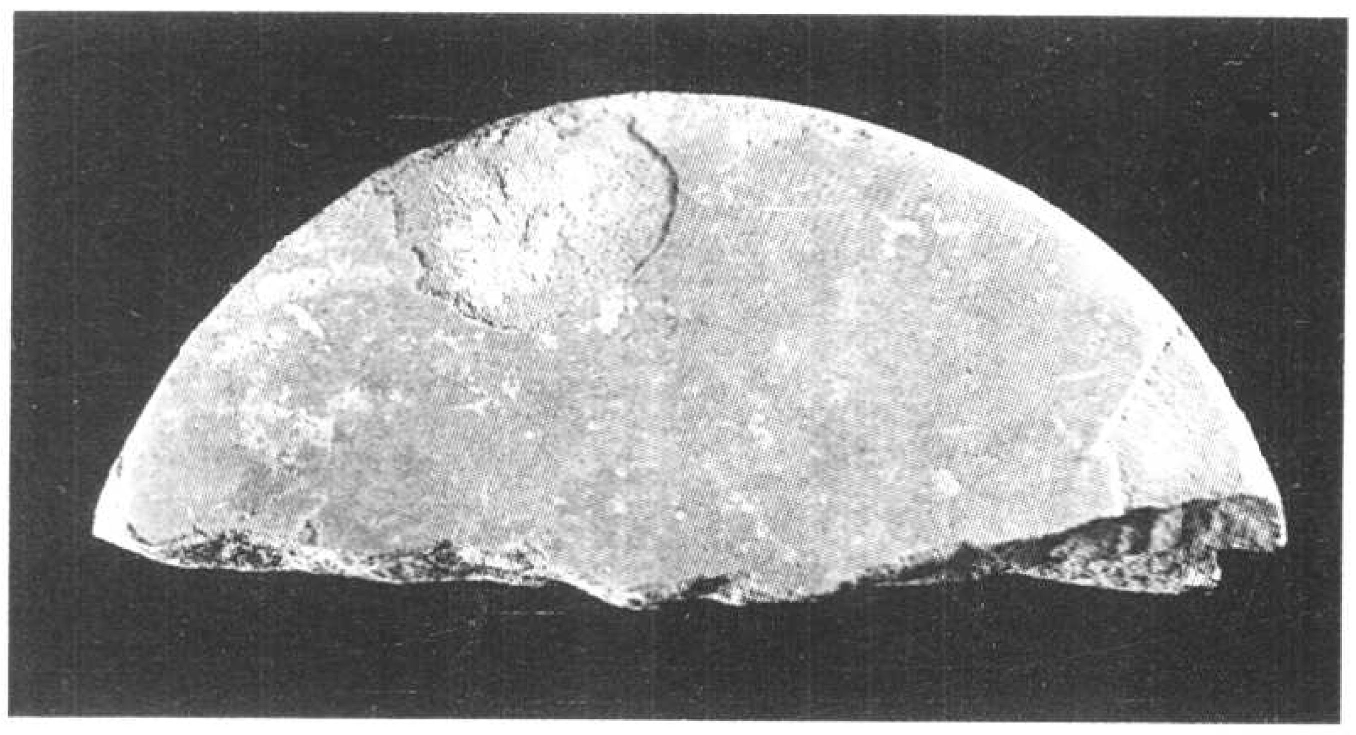


6. 陶球 3：T10③：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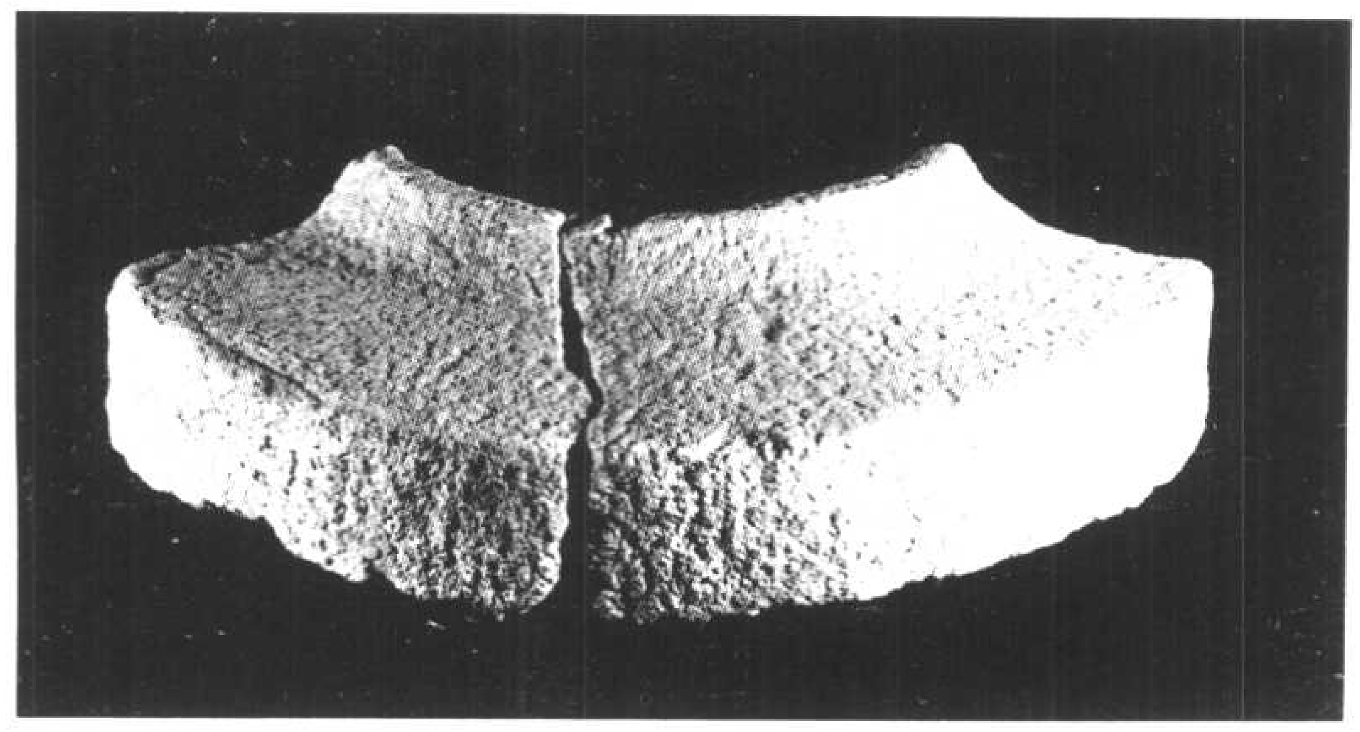


7、8. 陶球 3：T14③：3、3：T14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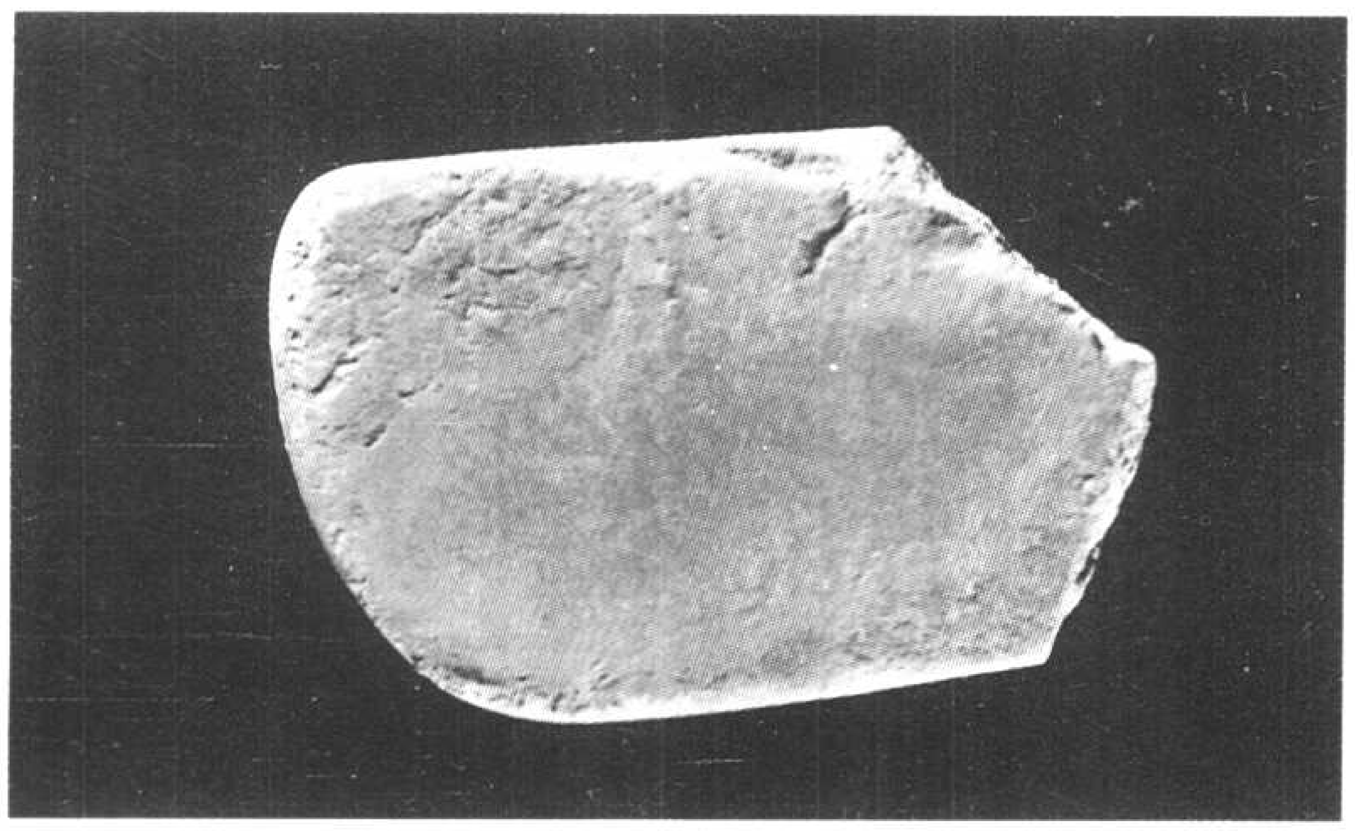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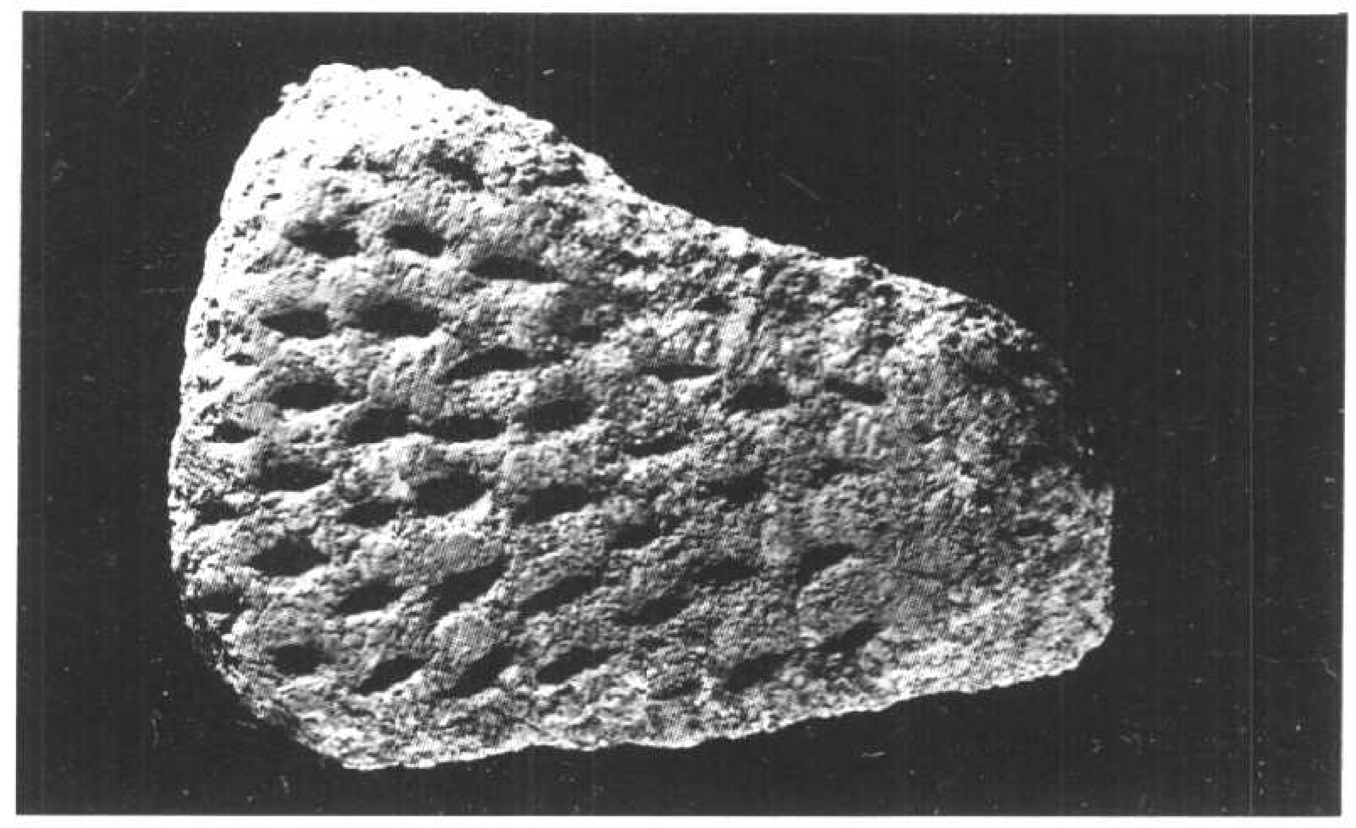
1. Ⅰ型磨石 3：T12③：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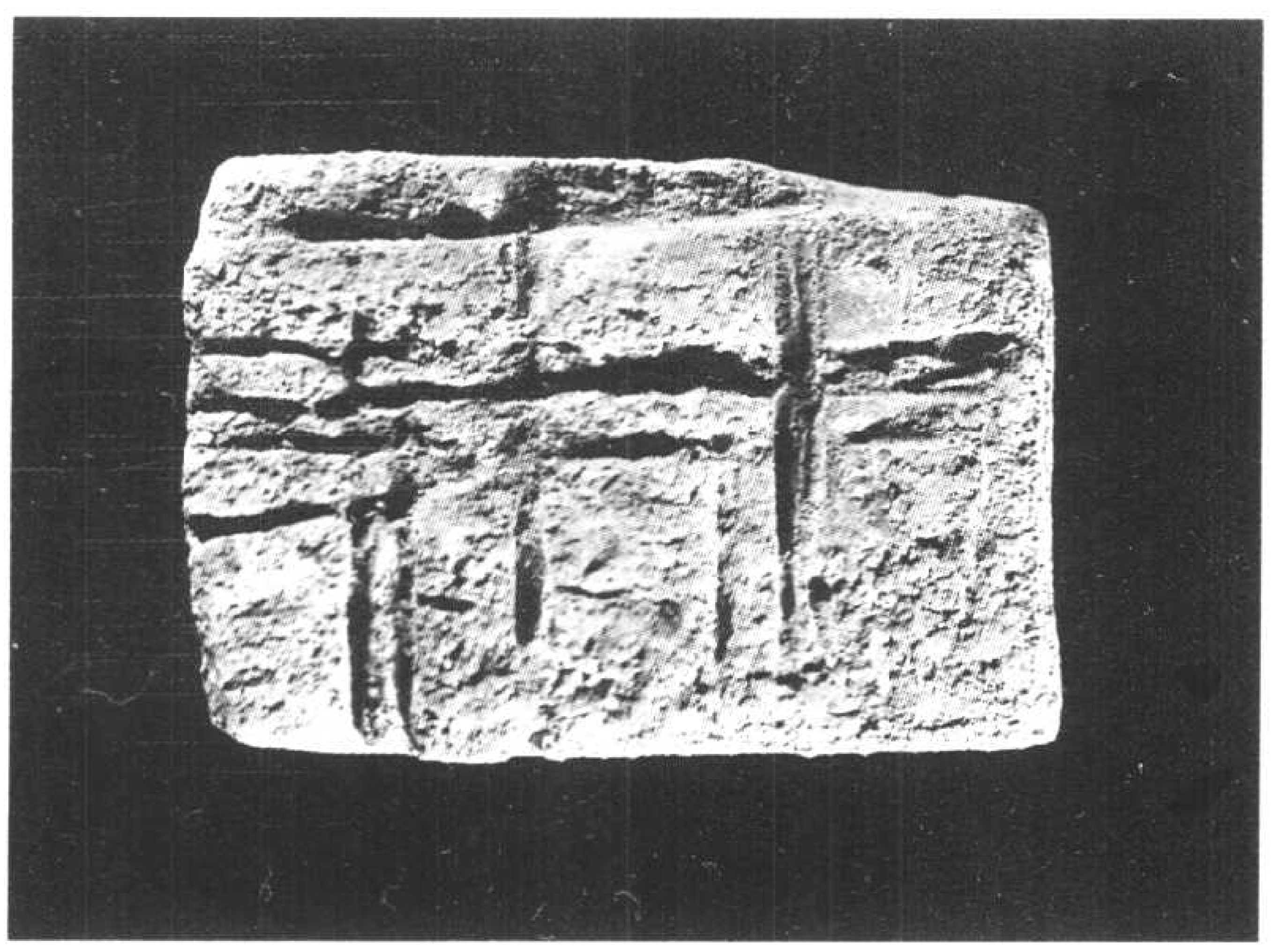
4. 石磨上扇 3：T5③：1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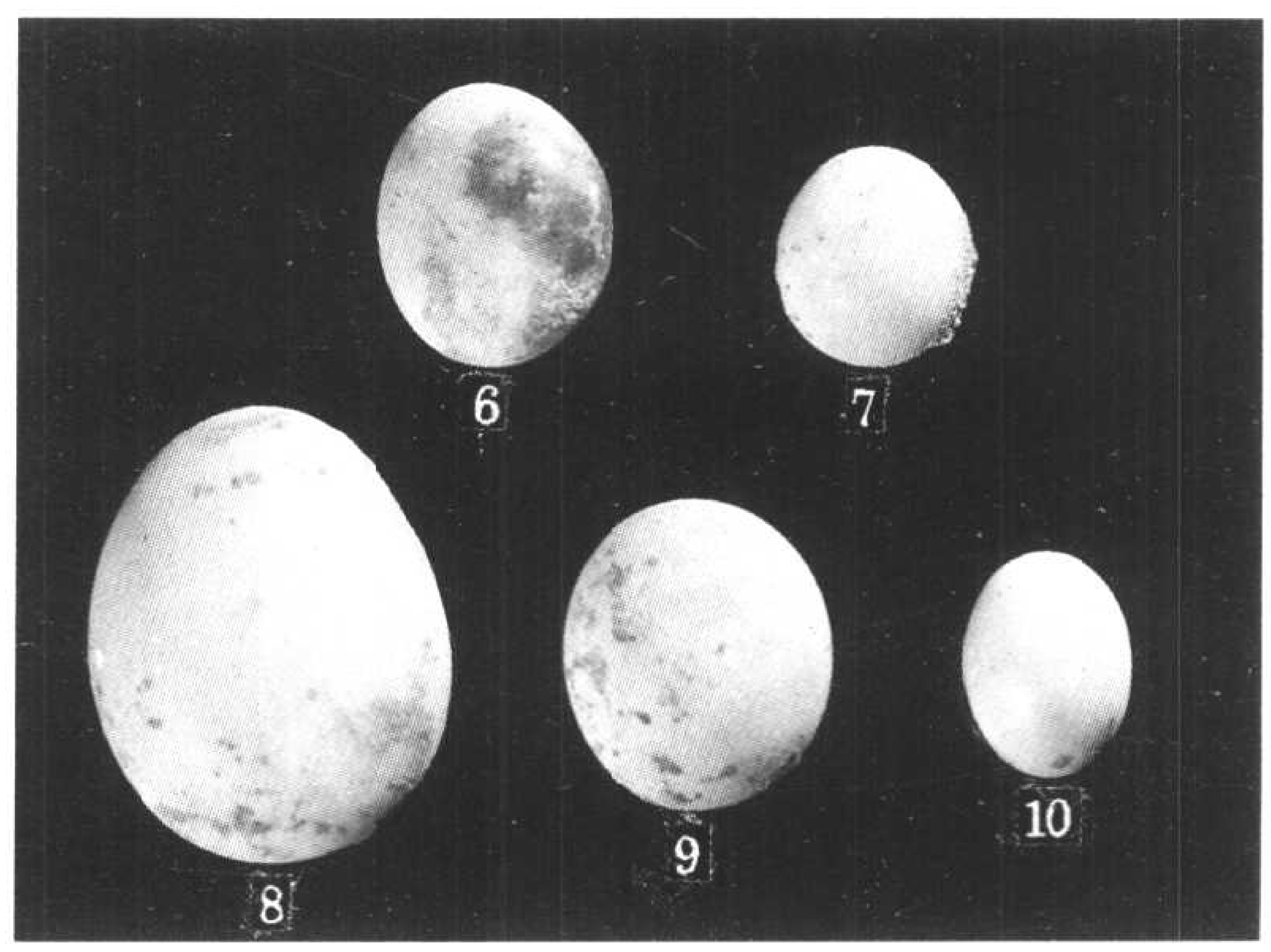
2. Ⅱ型磨石 3：T14③：6



5. 石磨下扇 3：T5③：15B



3. Ⅲ型磨石 3：T14③：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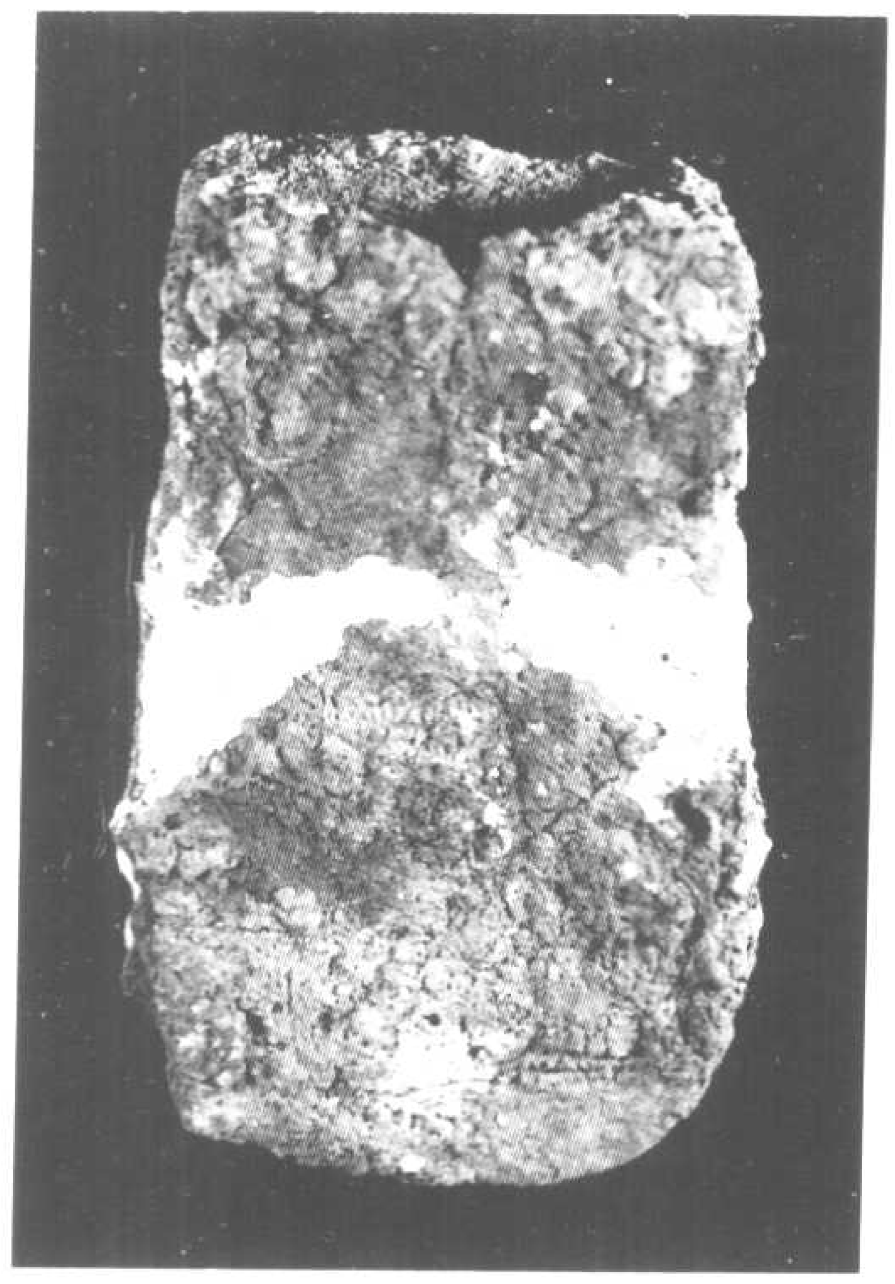
6—10. 石卵 3：T1③：6；3：T6③：5；
3：T4③：21；3：T6③：6、7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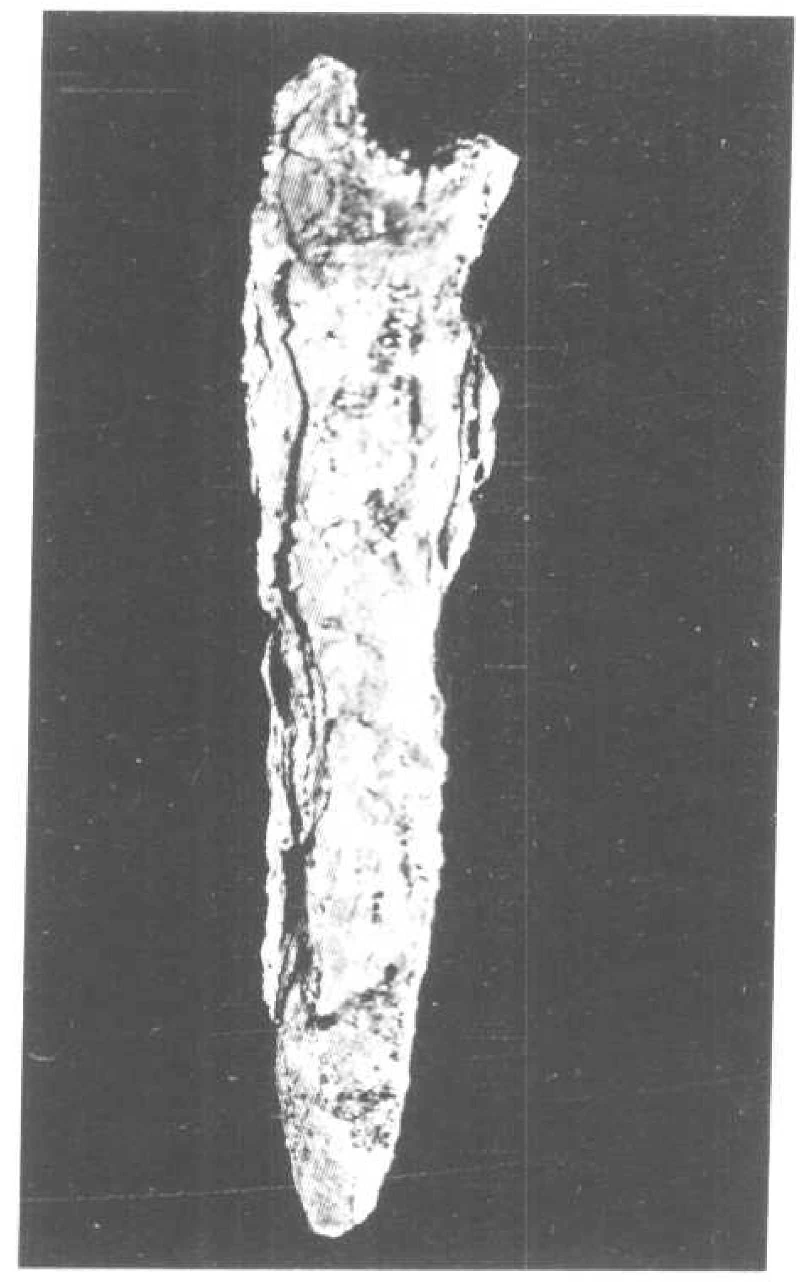
图版八八 （LXXX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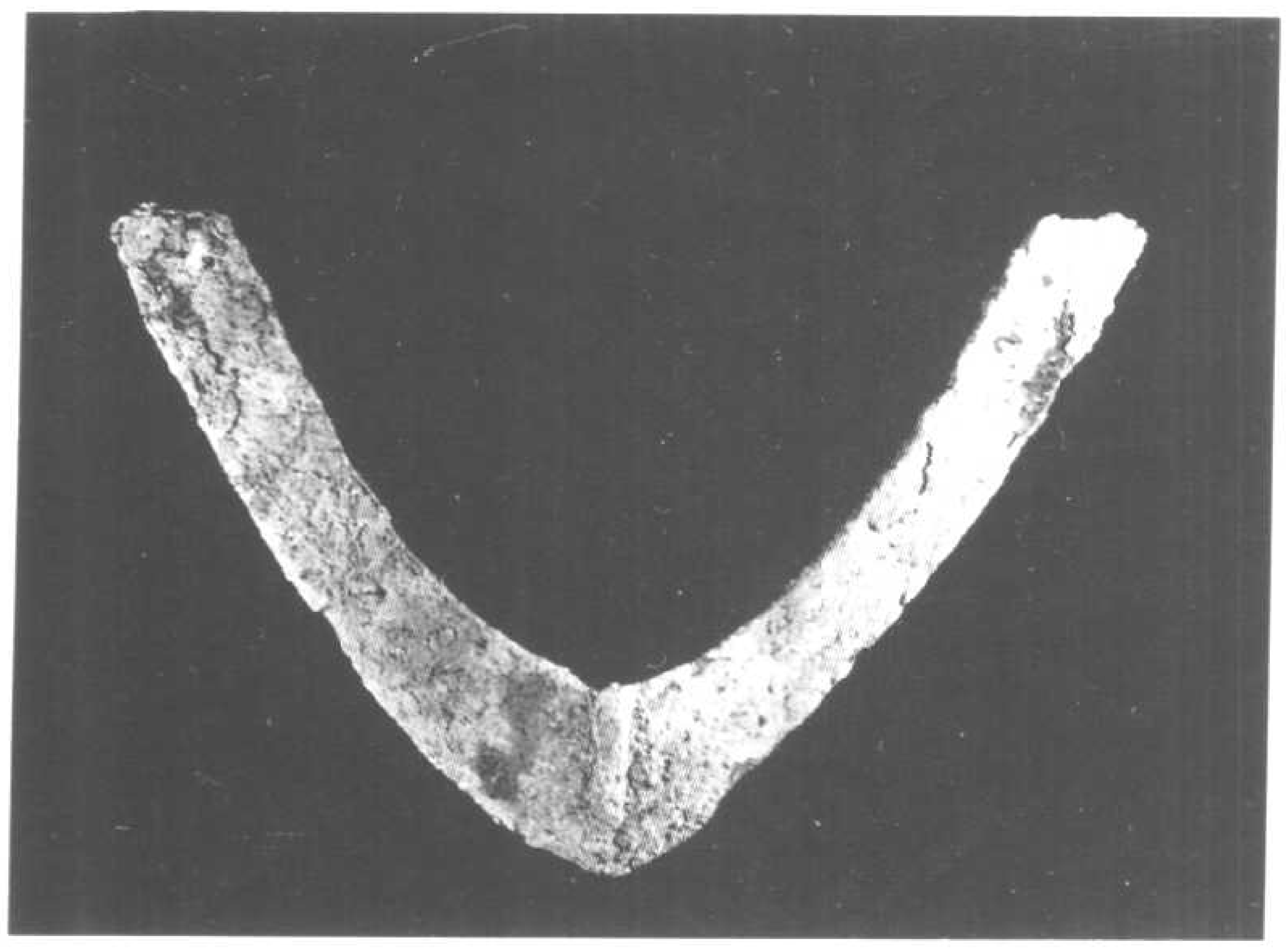
1. Ⅰ型锛 3：T1③：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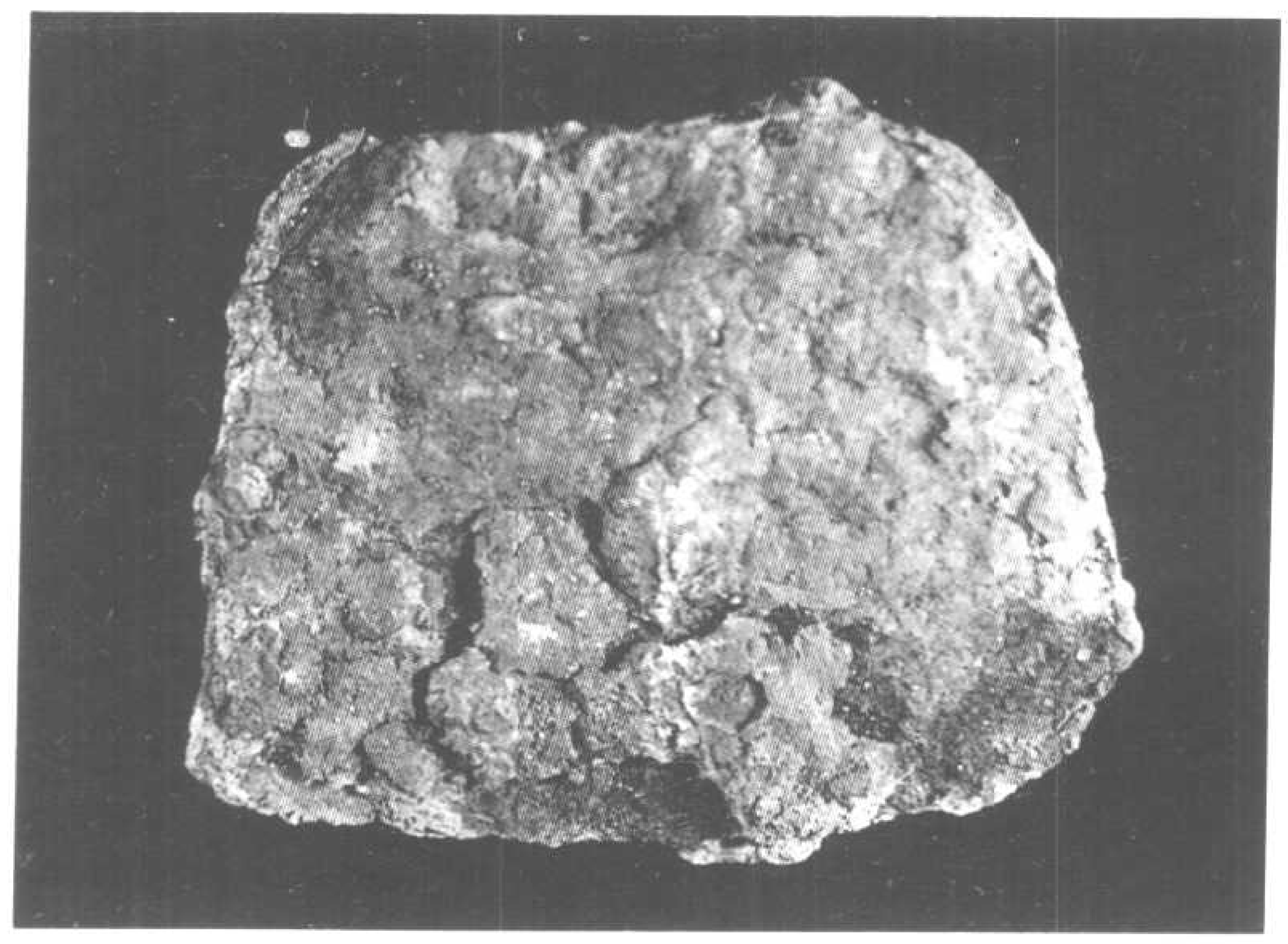
2. Ⅱ型锛 3：T9③：3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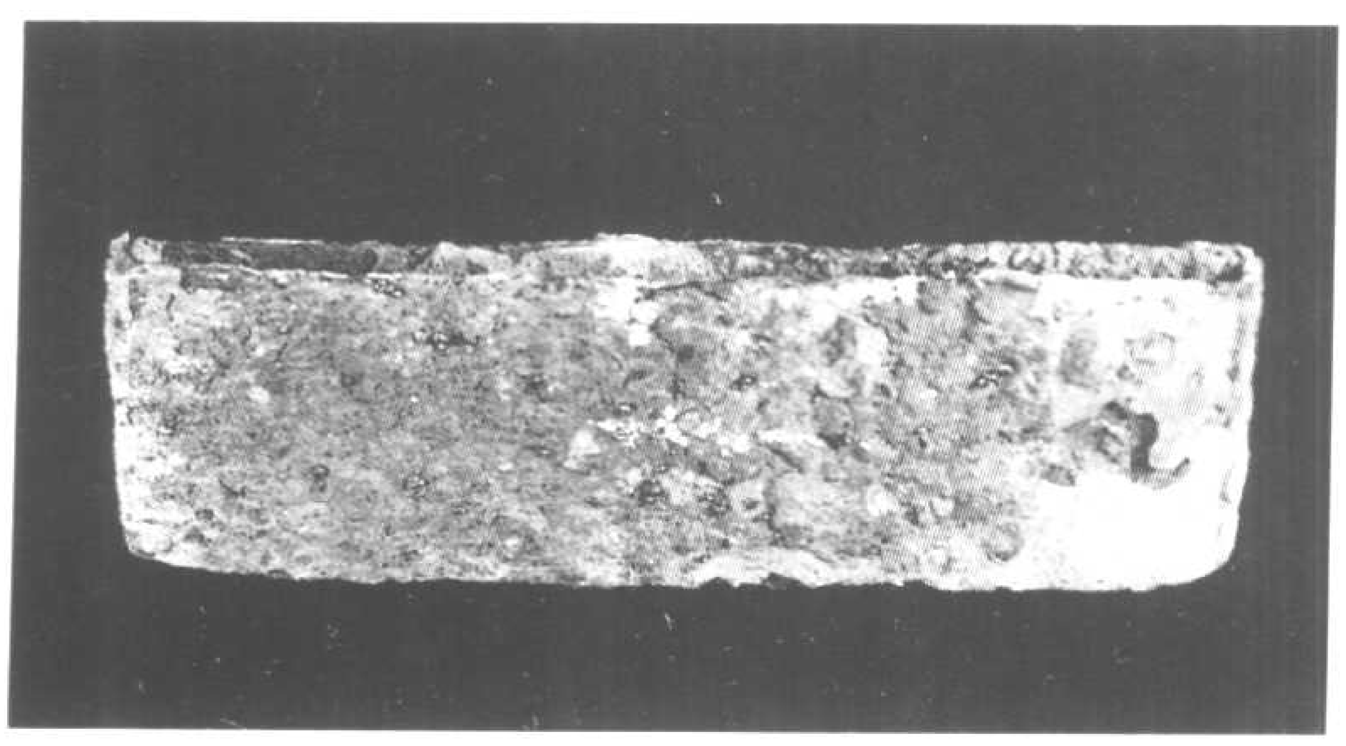
3. 凿 3：T3③：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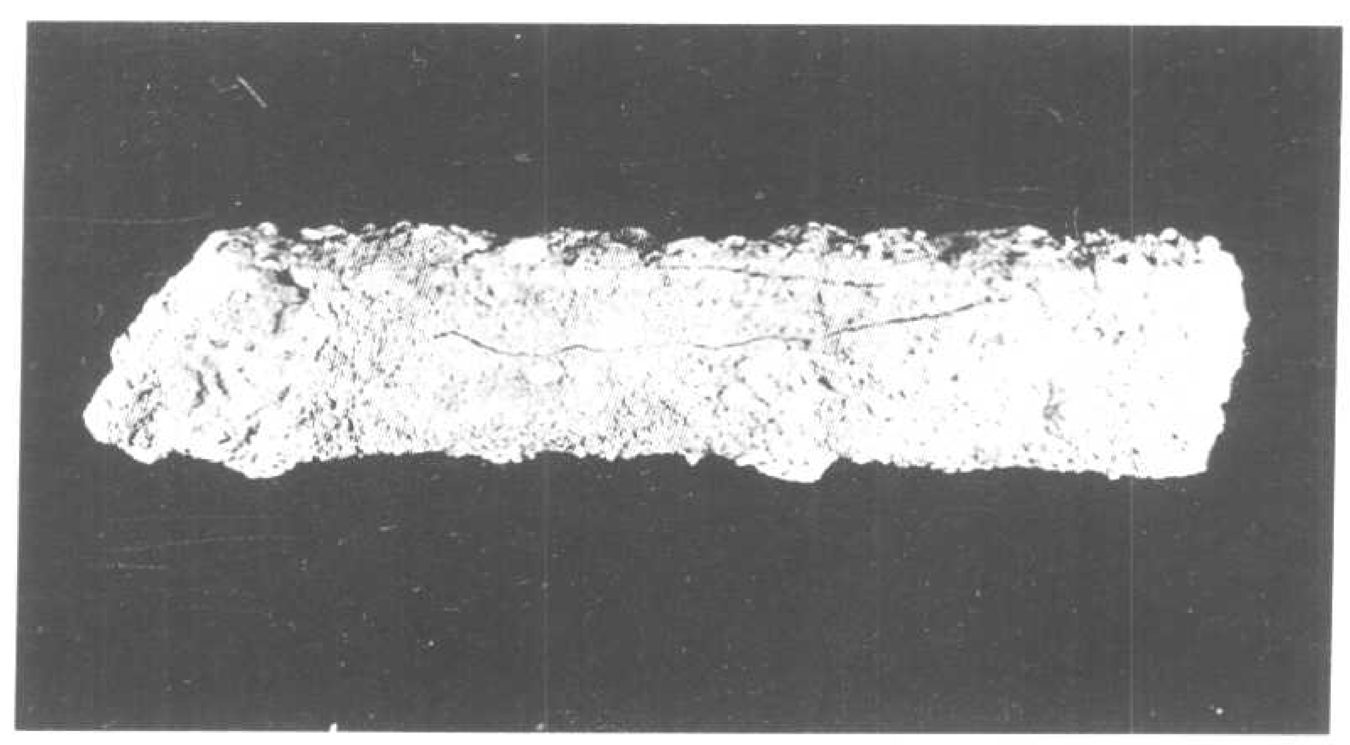
4. 铧冠 3：T2③：1



6. Ⅰ型刃器 3：T3③：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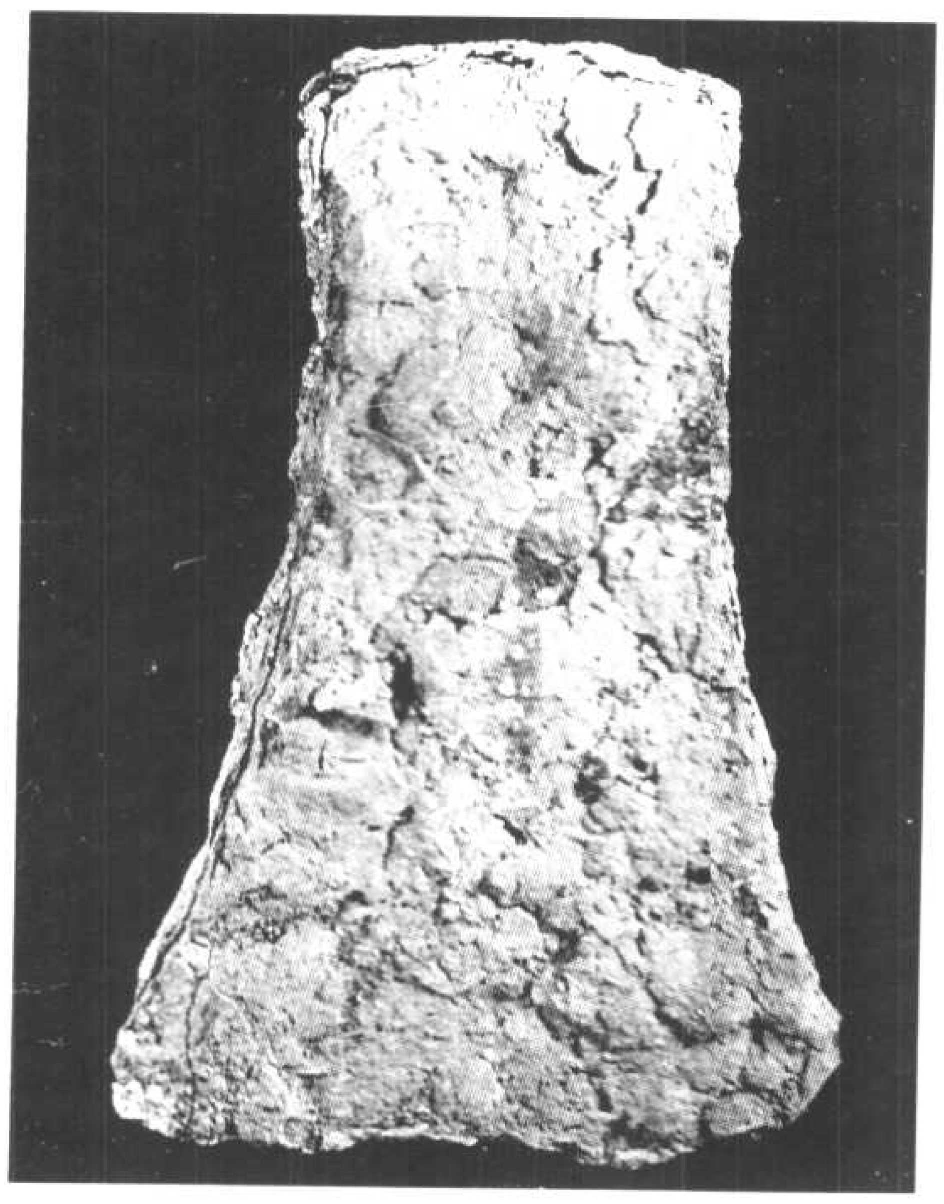


5. 臿 3：T1③：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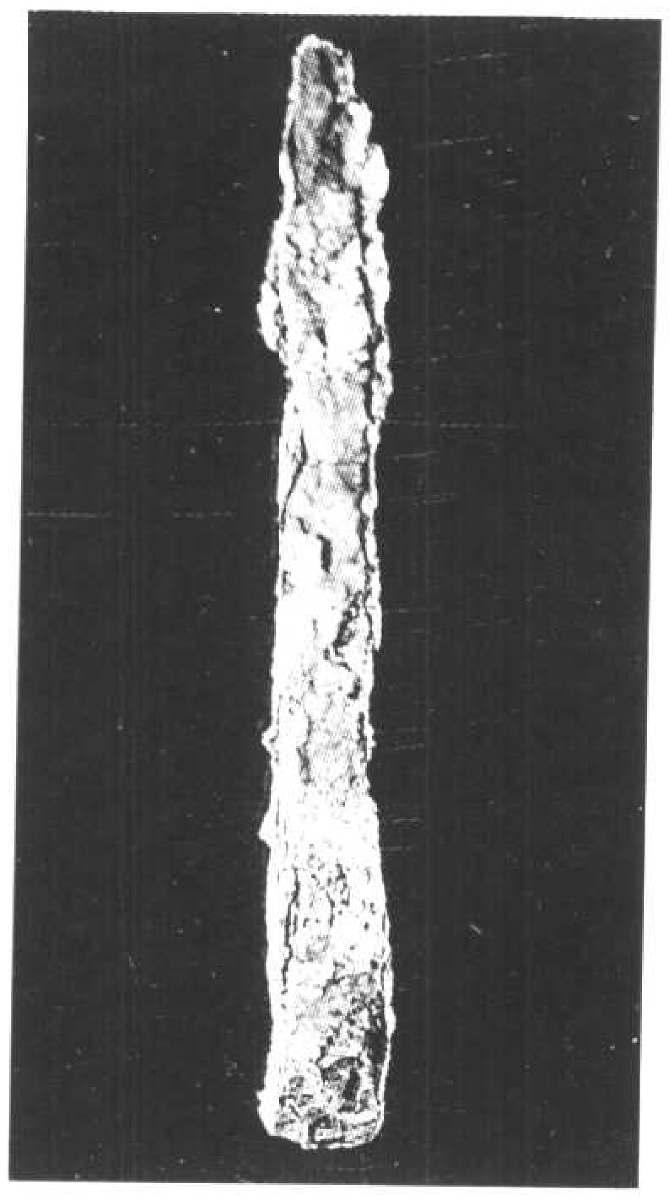


7. Ⅱ型刃器 3：T6③：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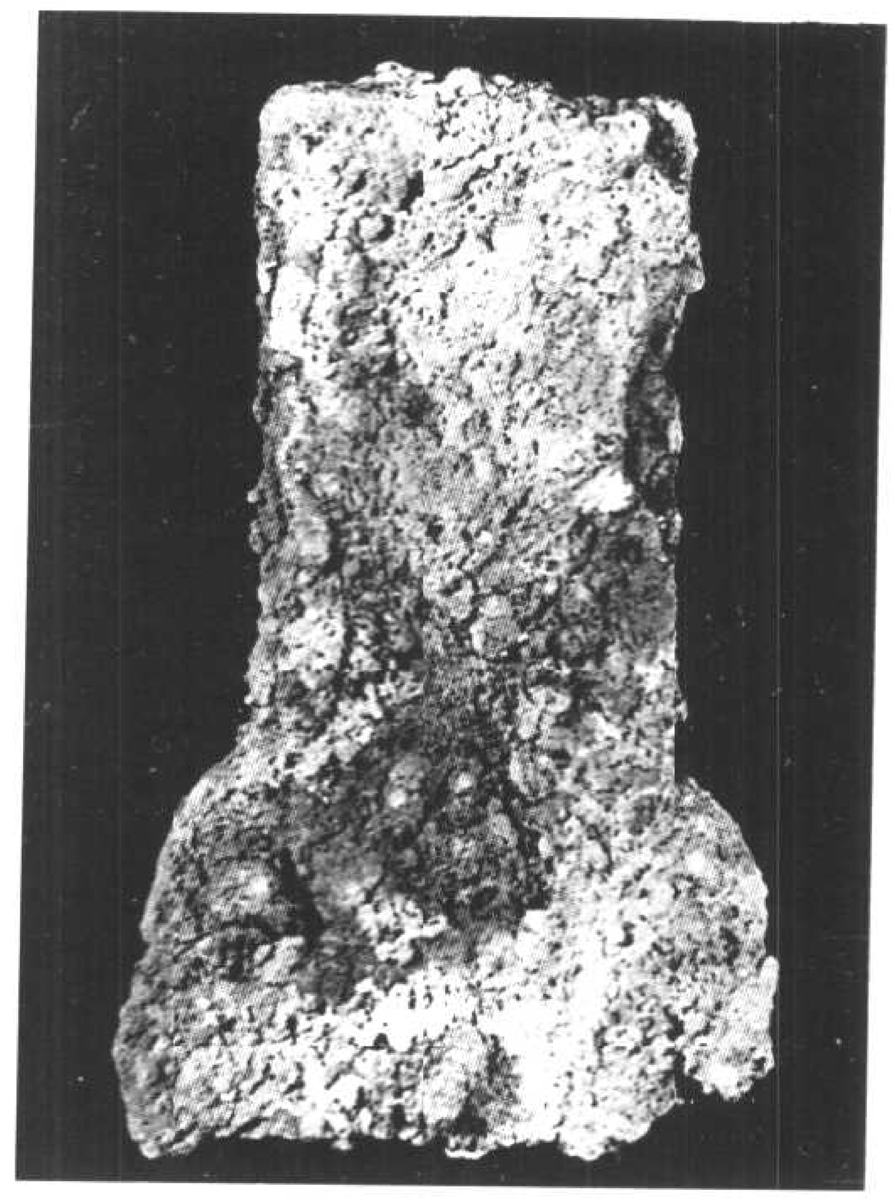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铁器



1. 斧 3：T9③：29



2. Ⅱ型錾 3：T9③：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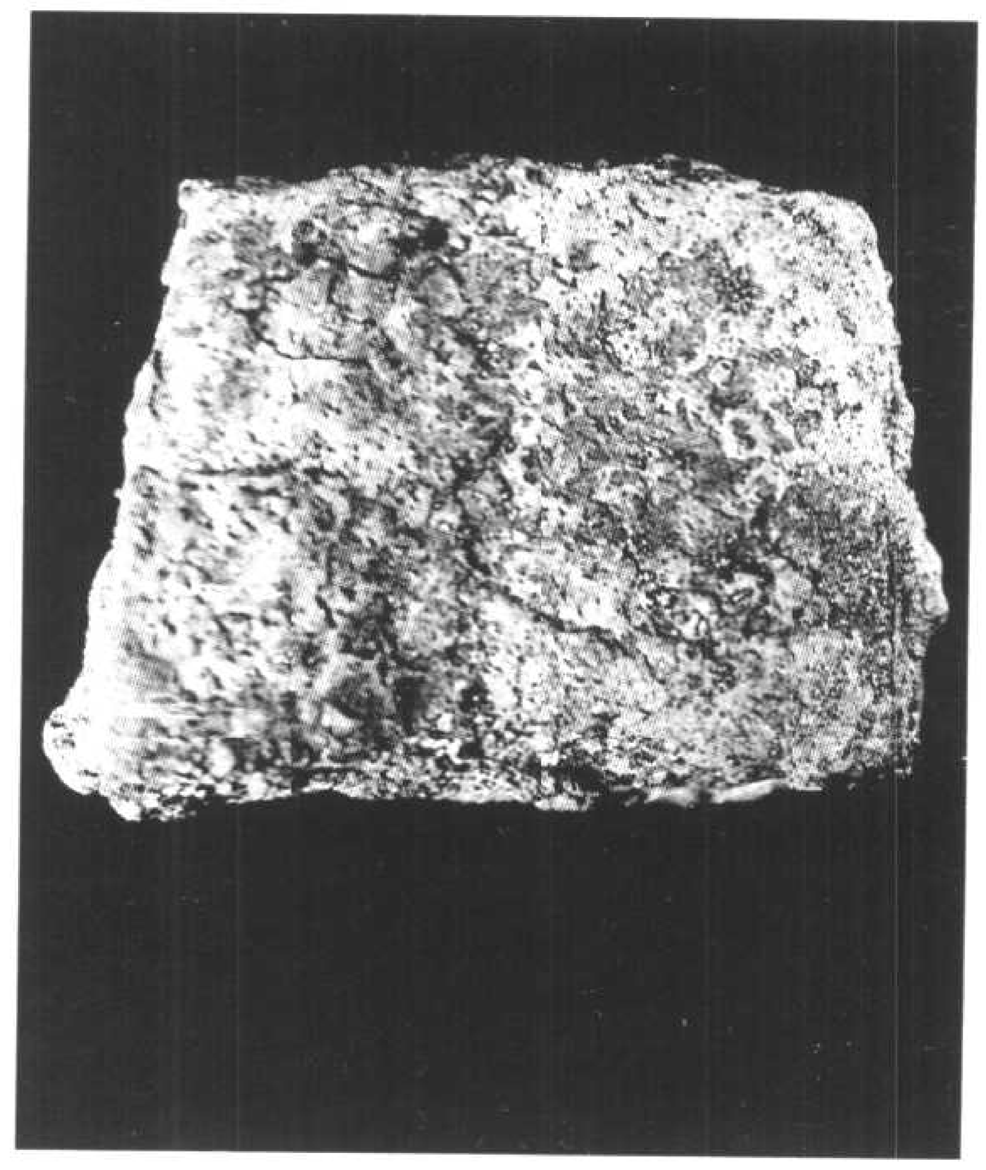
3. 刮刀 3：T10③：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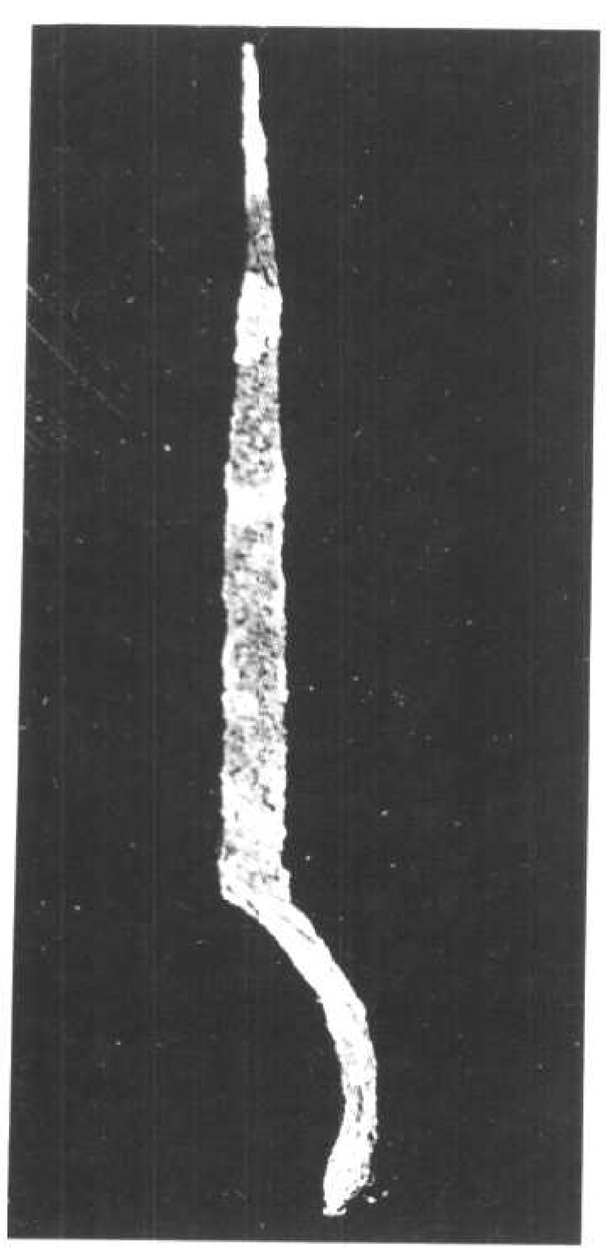
4. Ⅰ型錾 3：T9③：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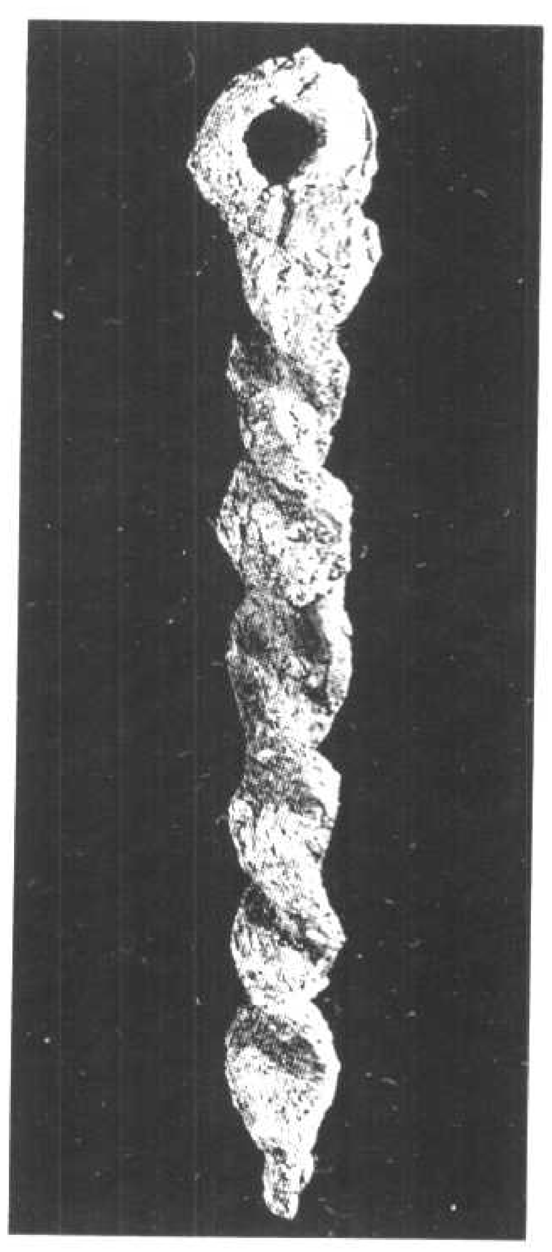
5. Ⅱ型锛 3：T9③：3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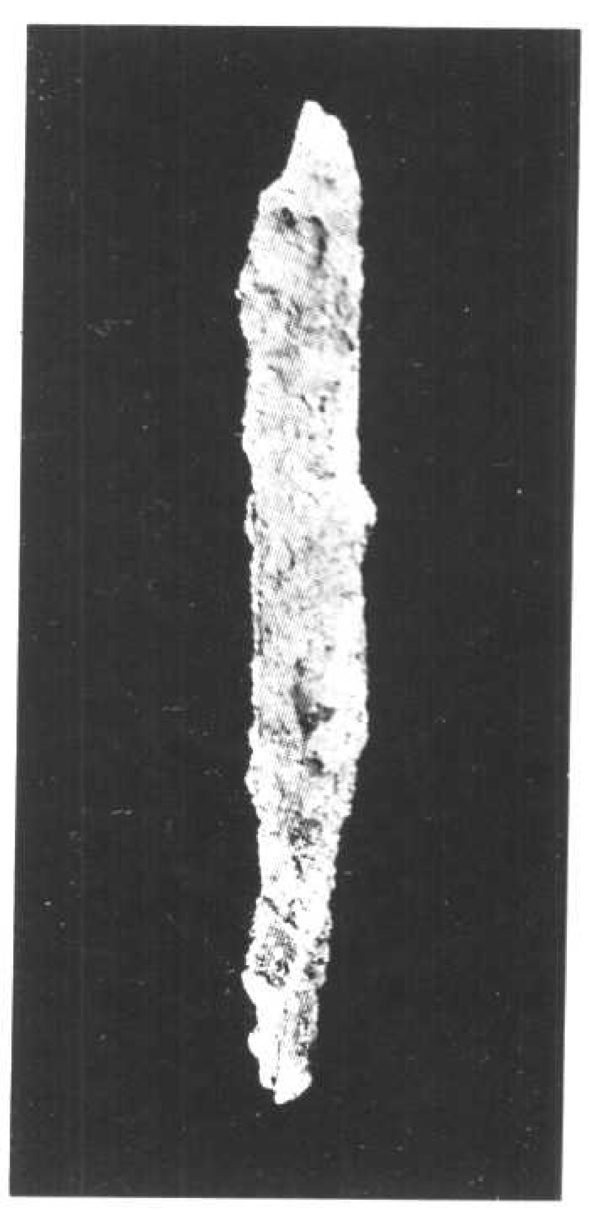
6. 砧 3：T14③：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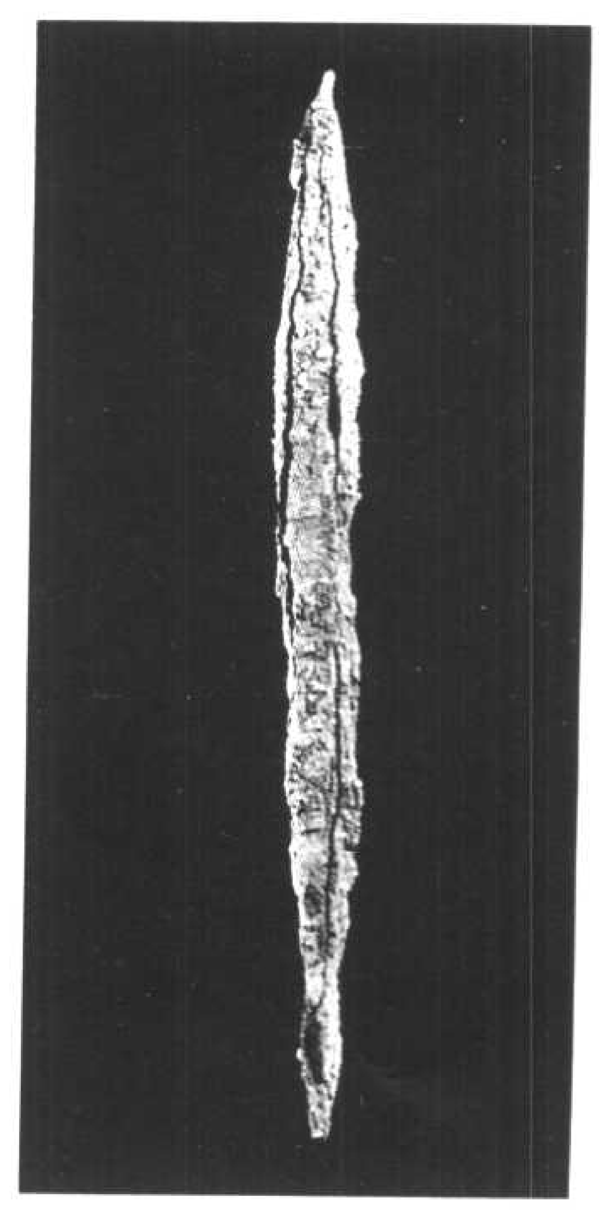
7. 长条形尖状器 3：T3③：25



8. 钻 3：T4③：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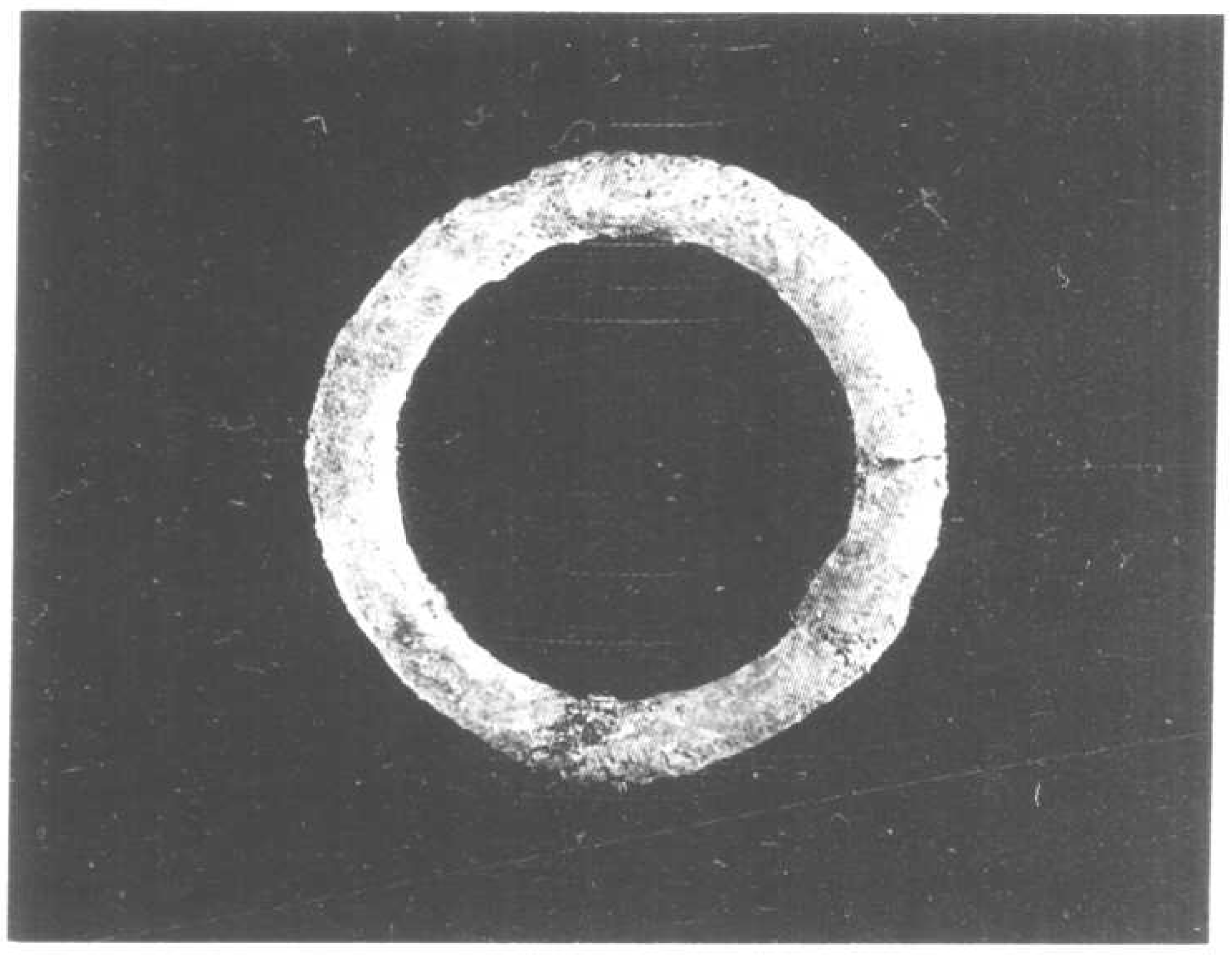


9. 锉形器 3：T14③：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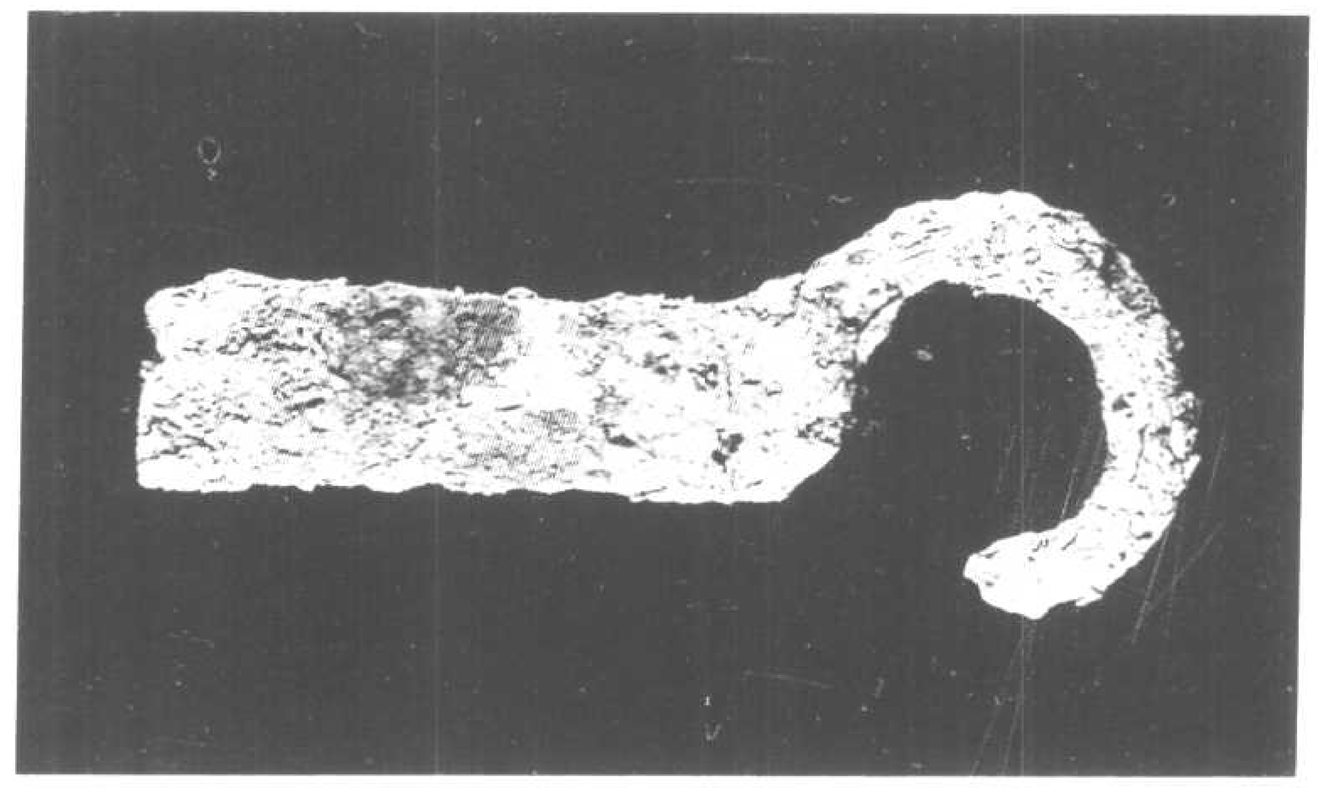


10. 锥形器 3：T5③：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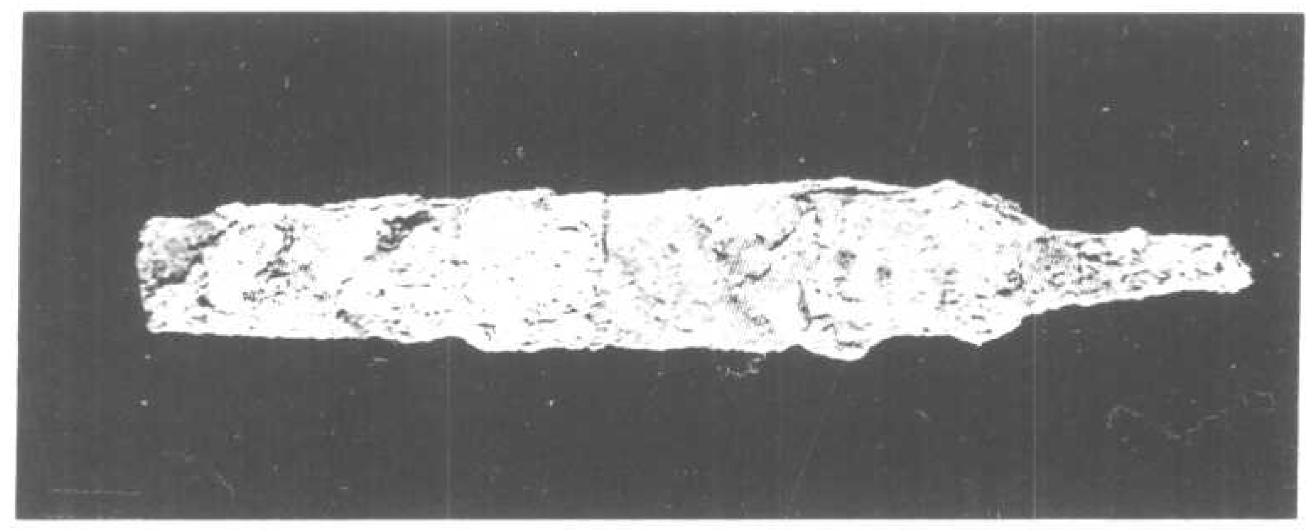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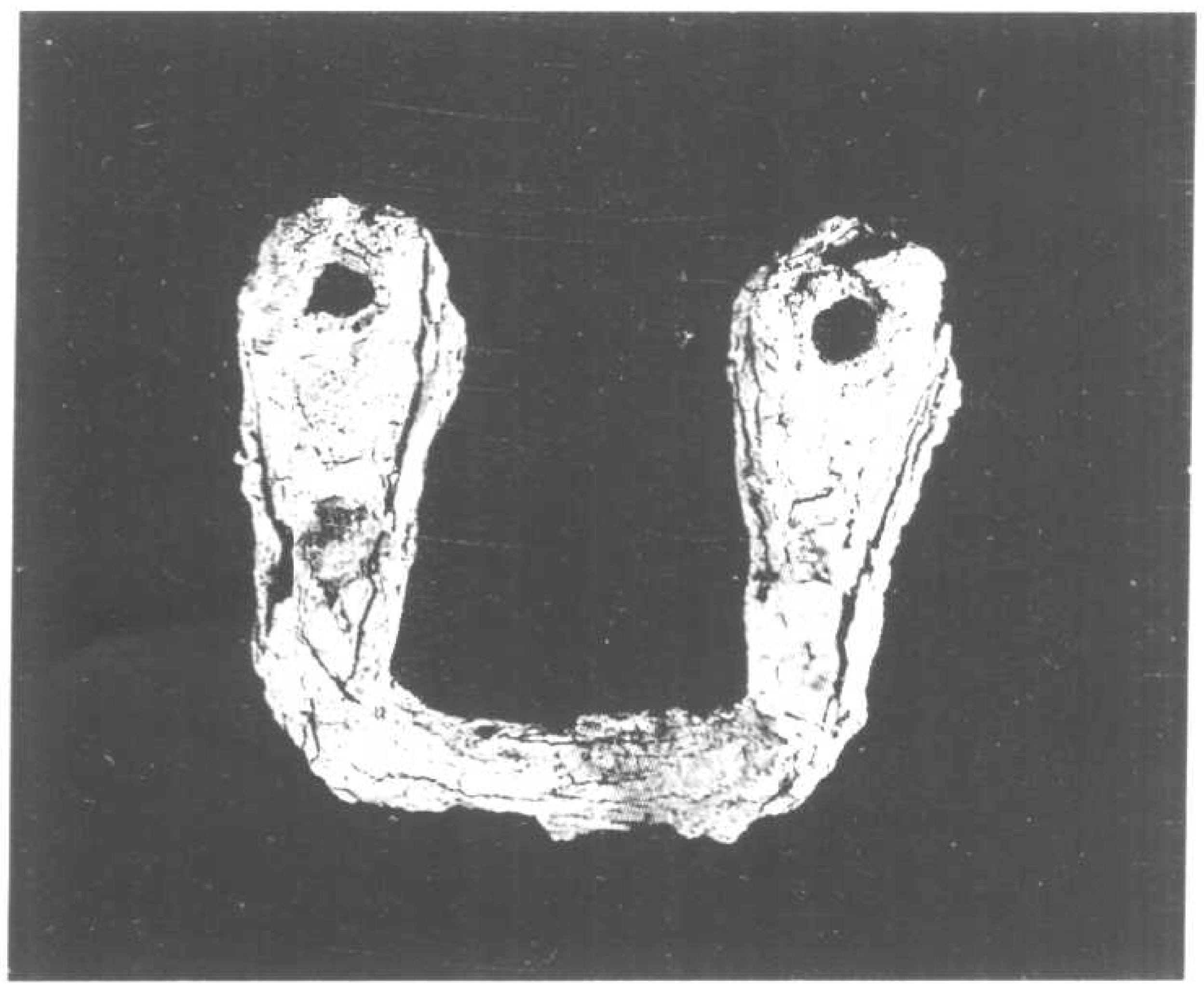
1. 环 3：T1③：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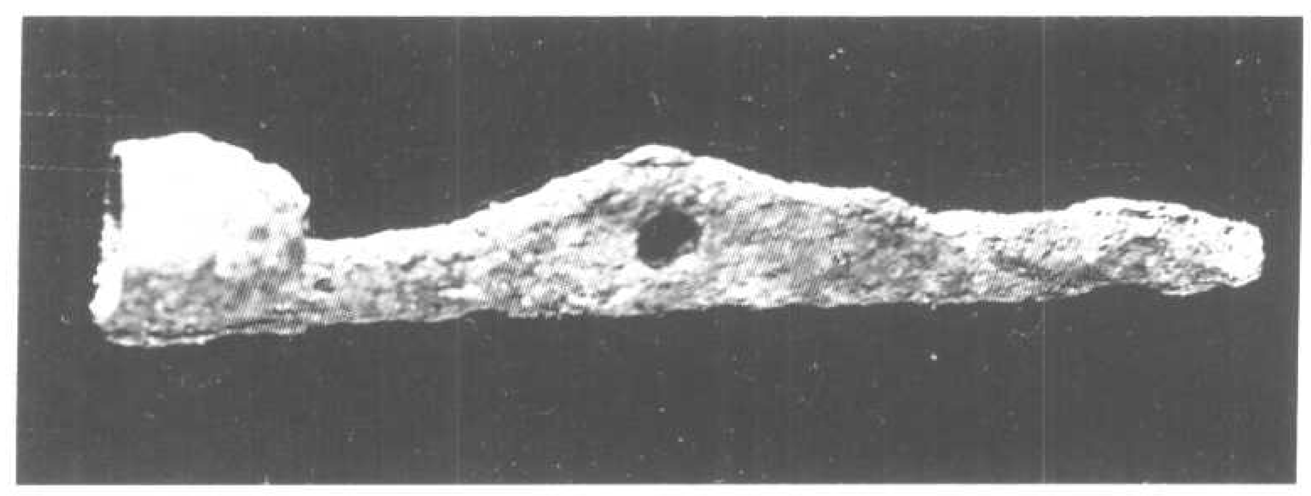
2. 环柄刀 3：T13③：16



3. 直柄刀 3：T3③：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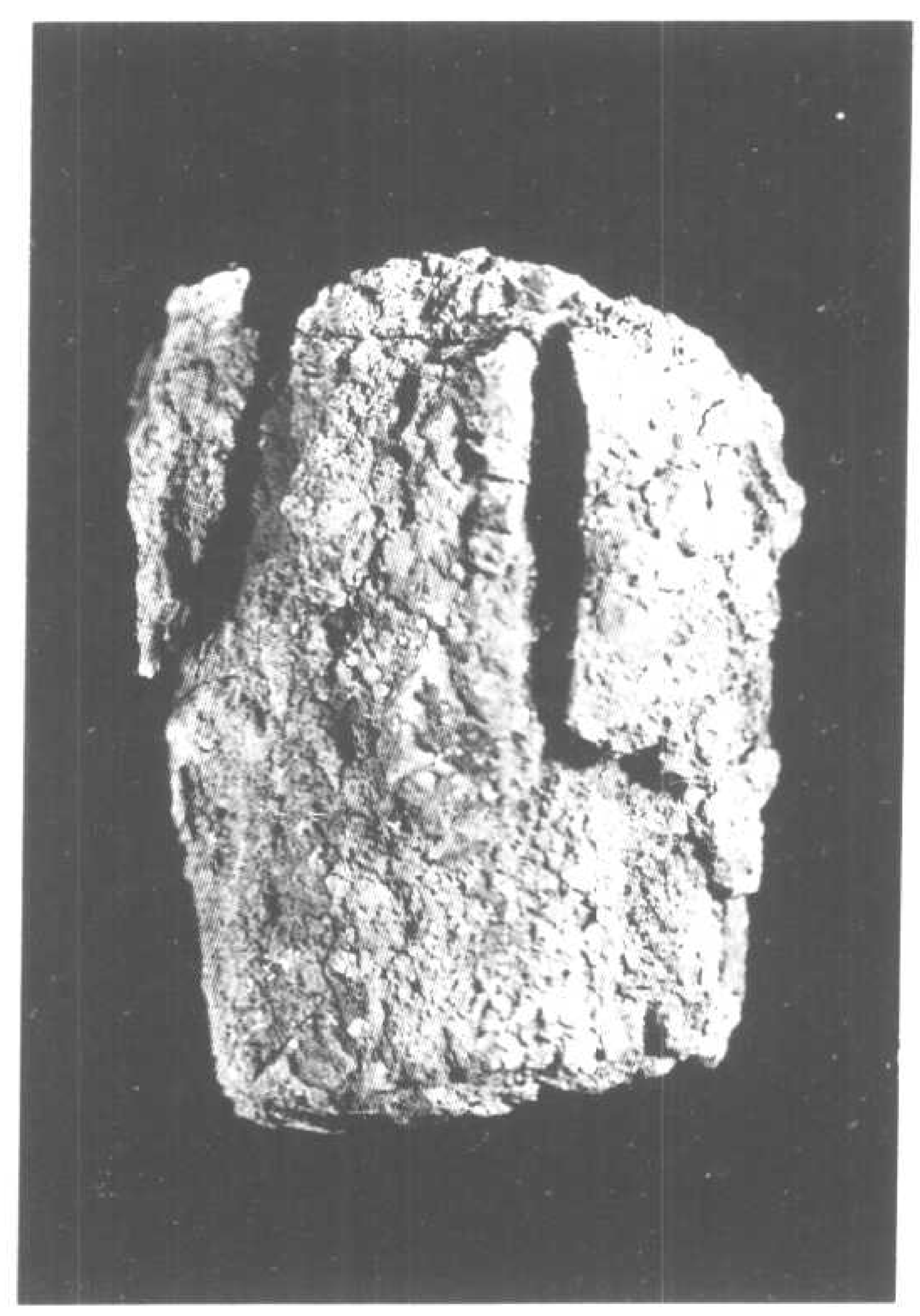
4. 双挂钩 3：T5③：13B



5. 刷子柄 3：T8③：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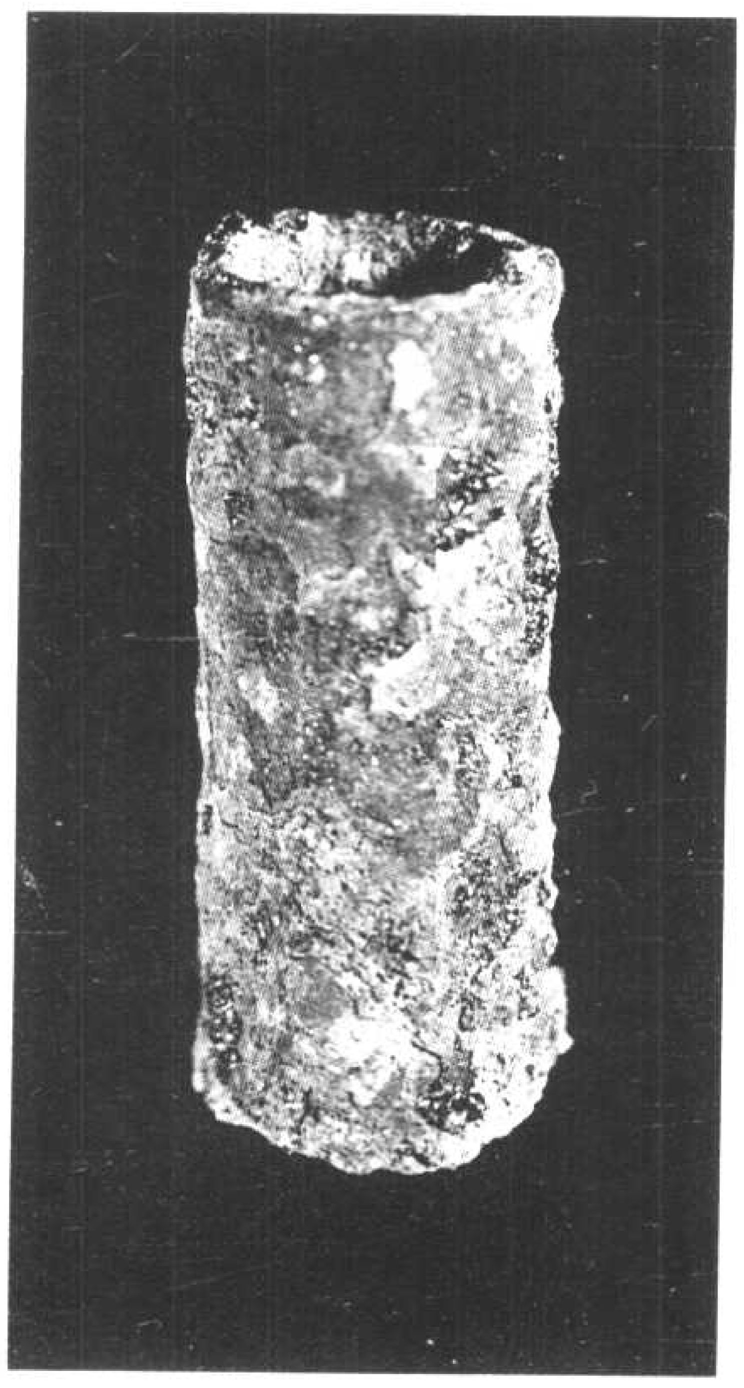


6. 夯头 3：T6③：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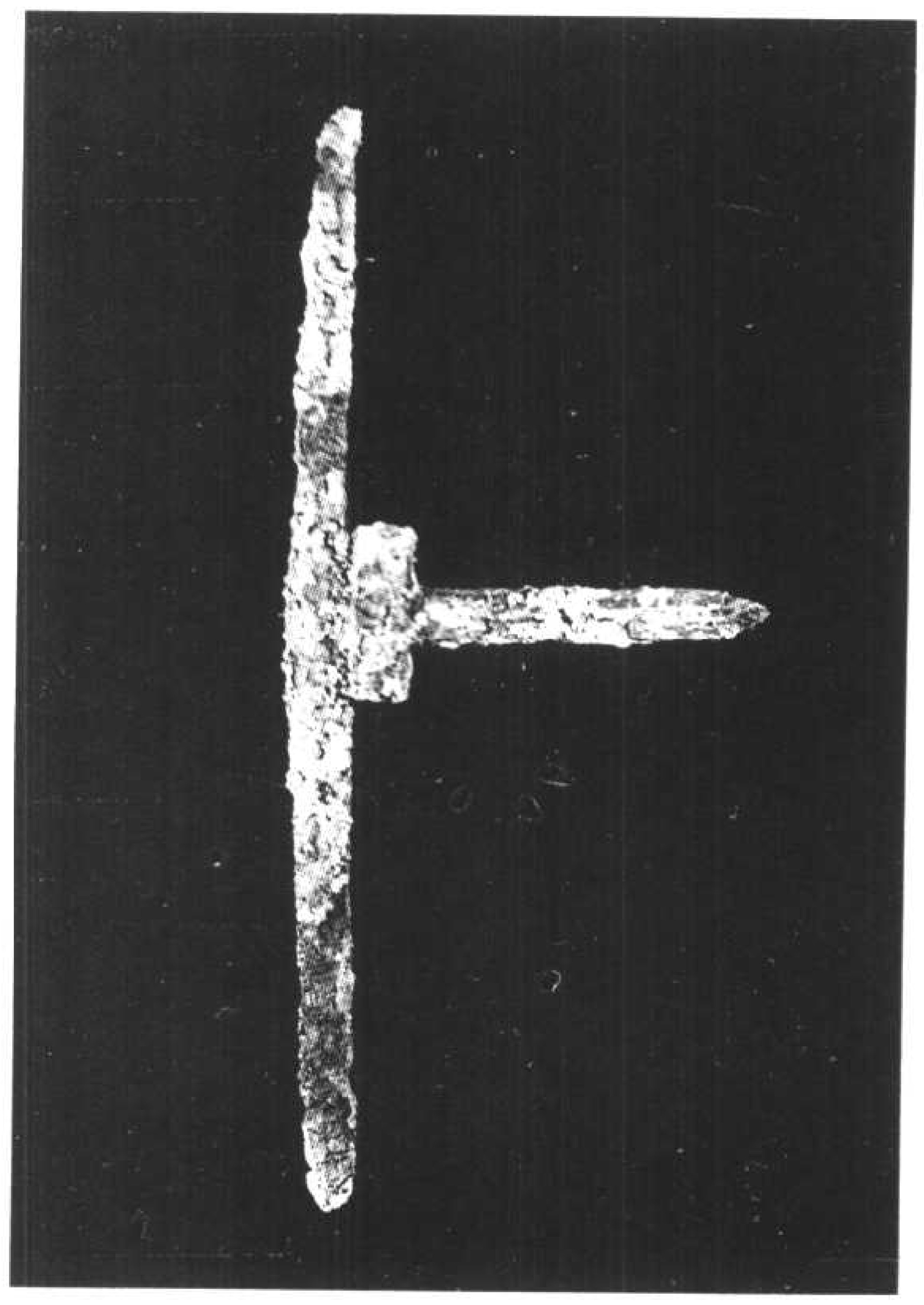


7. 器足 3：T9③：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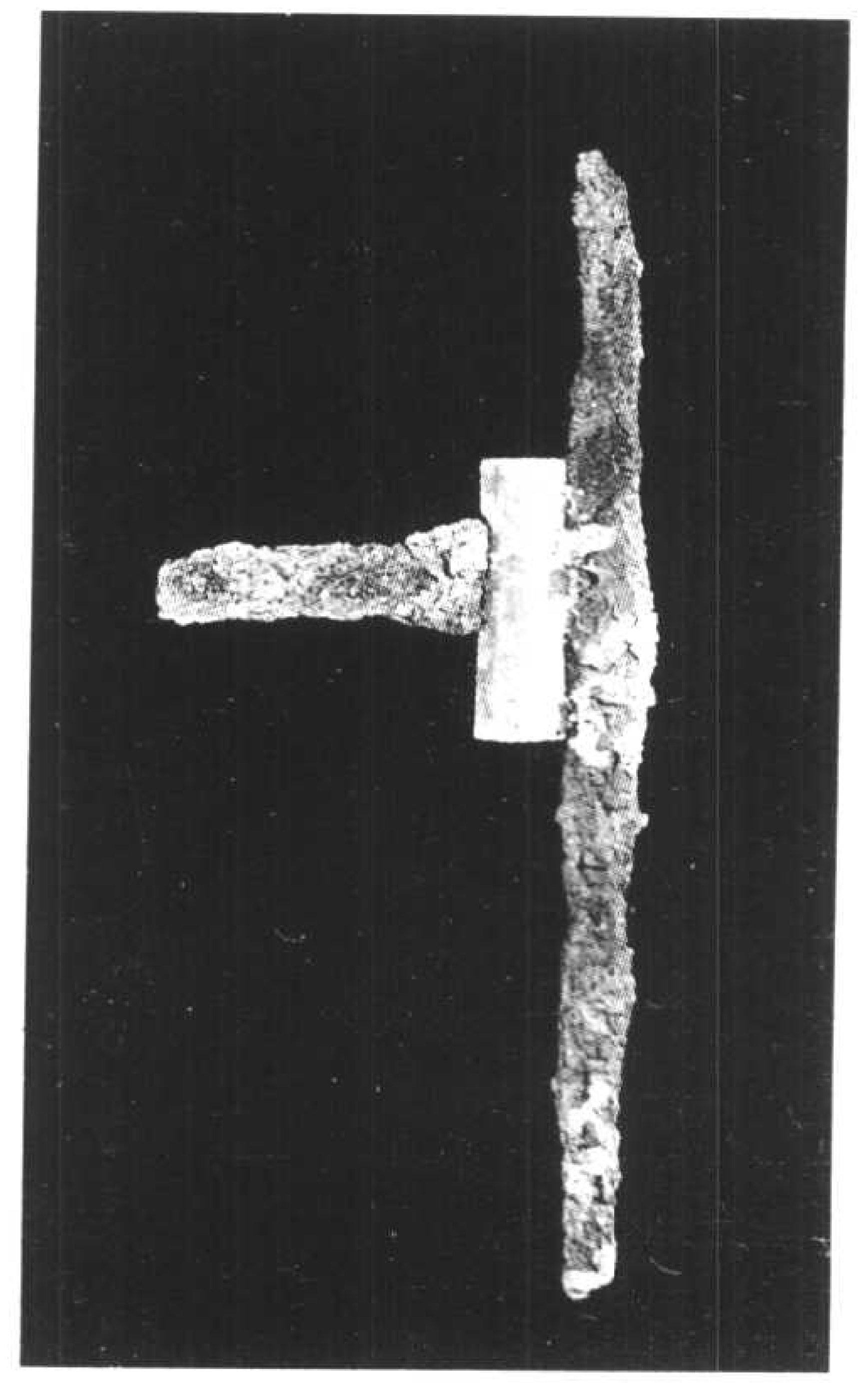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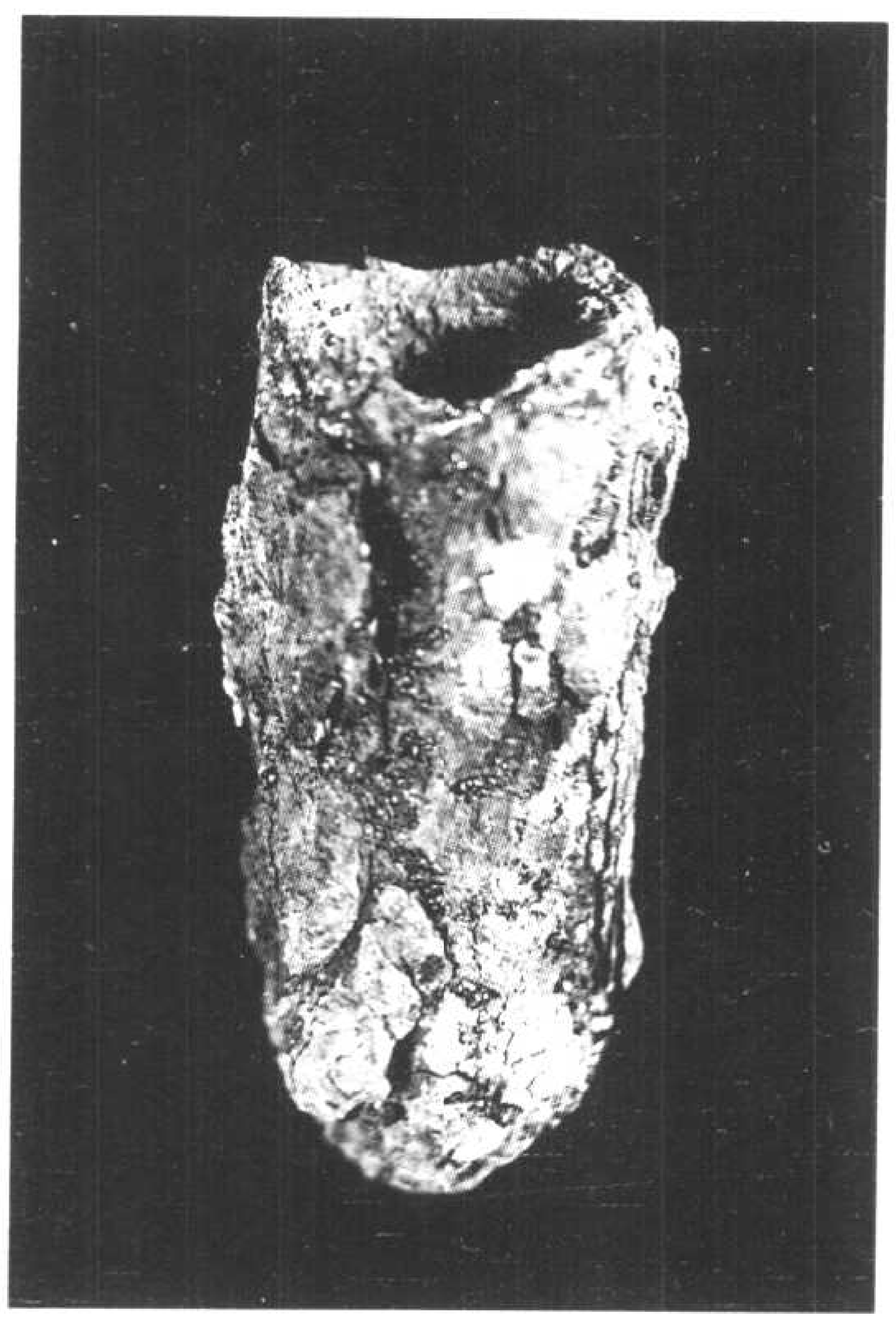
1. 镦 3：T7③：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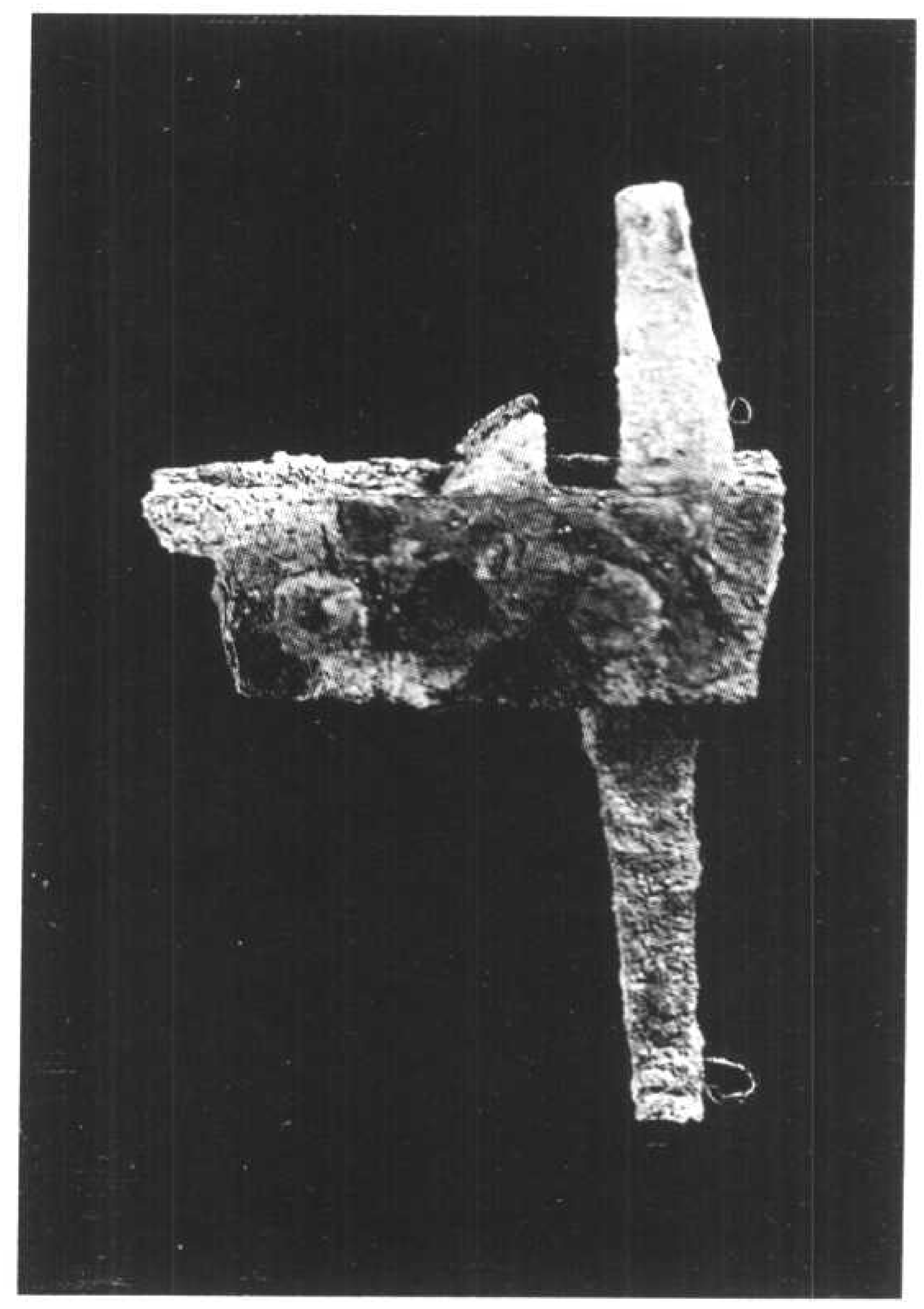
2. 戟 3：T8③：28



3. 戟 3：T8③：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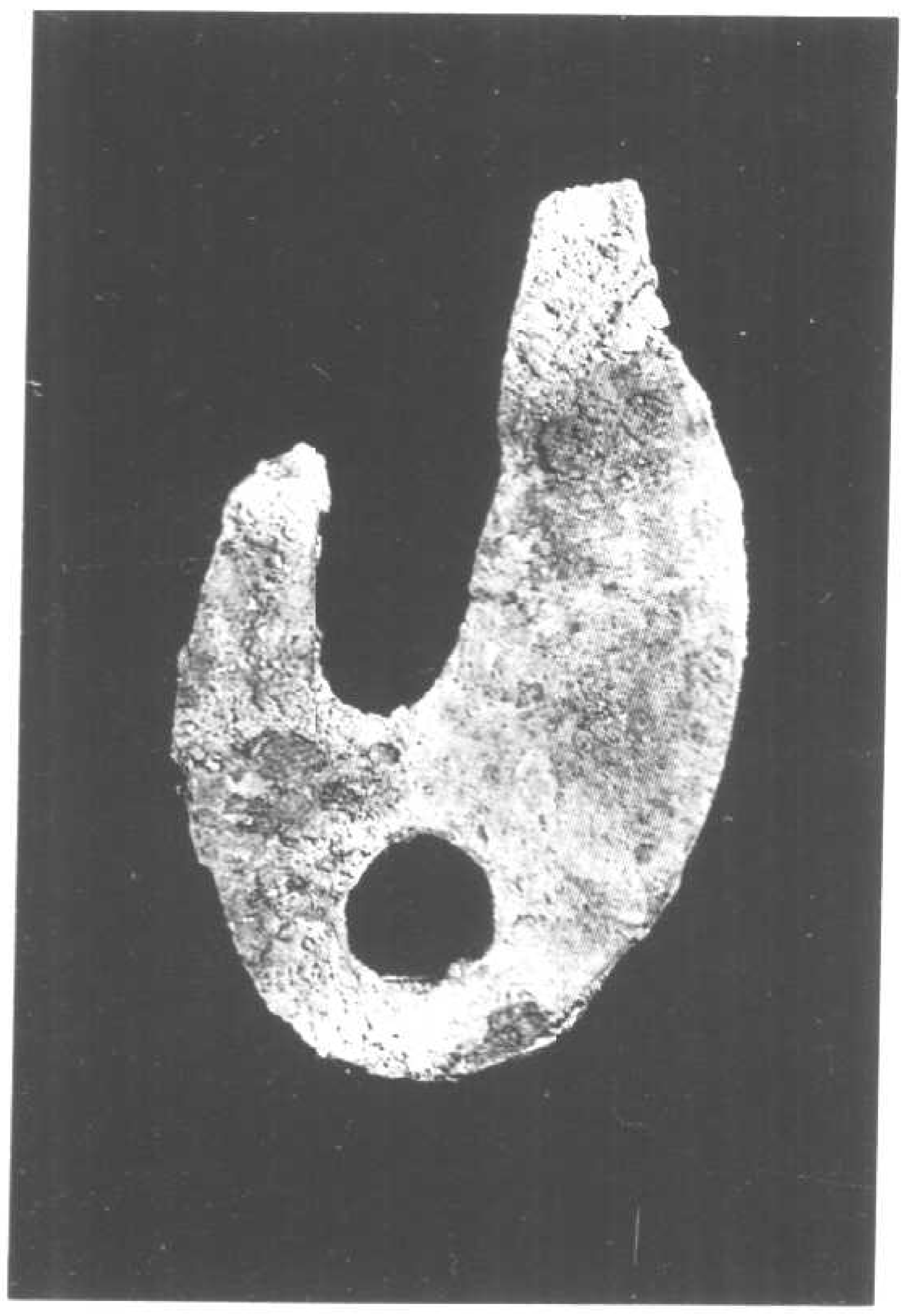
4. 鐏 3：T9③：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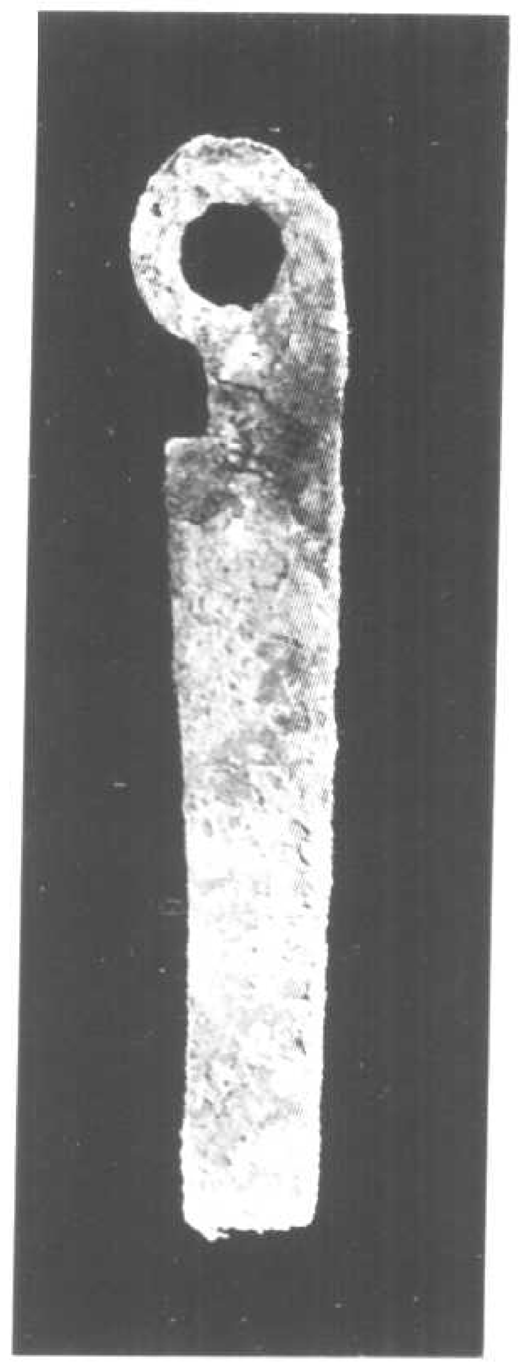
5. 弩机 3：T7③：13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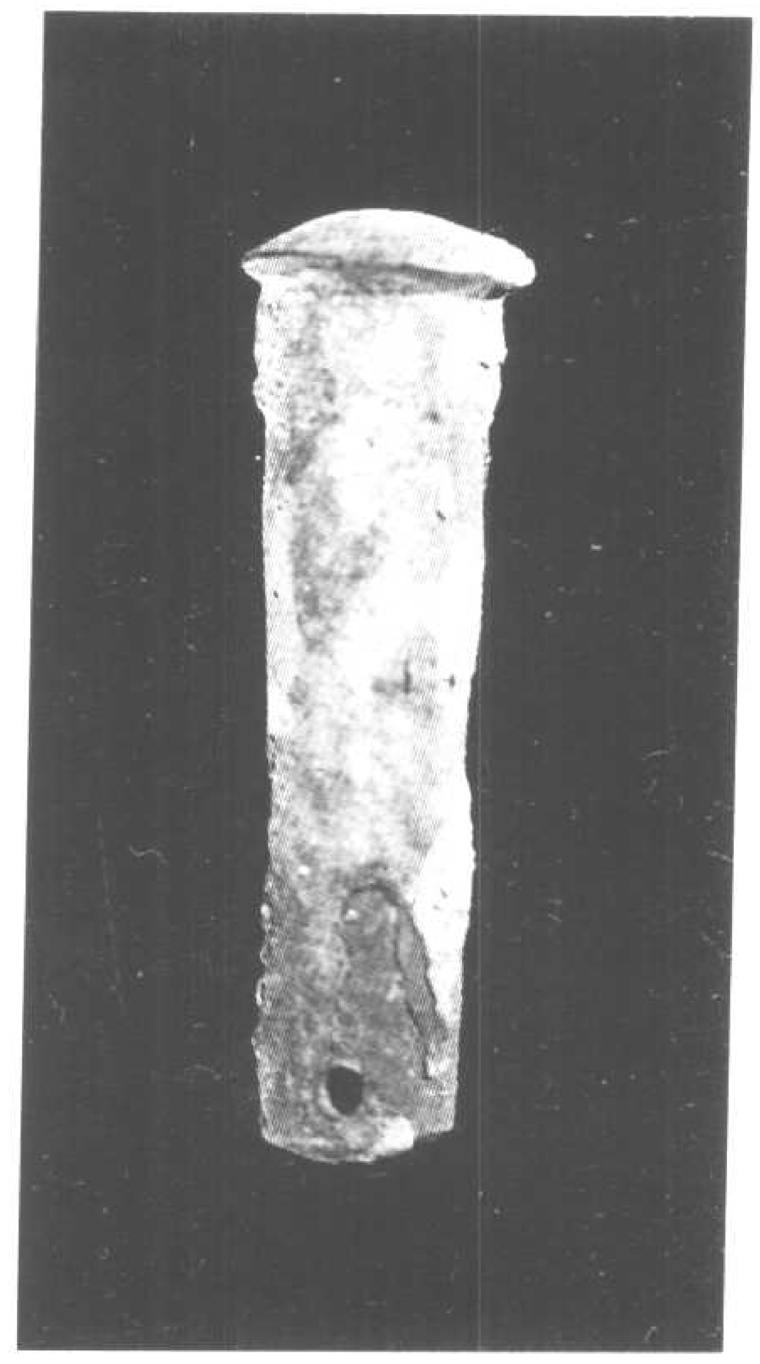
图版九二 （XC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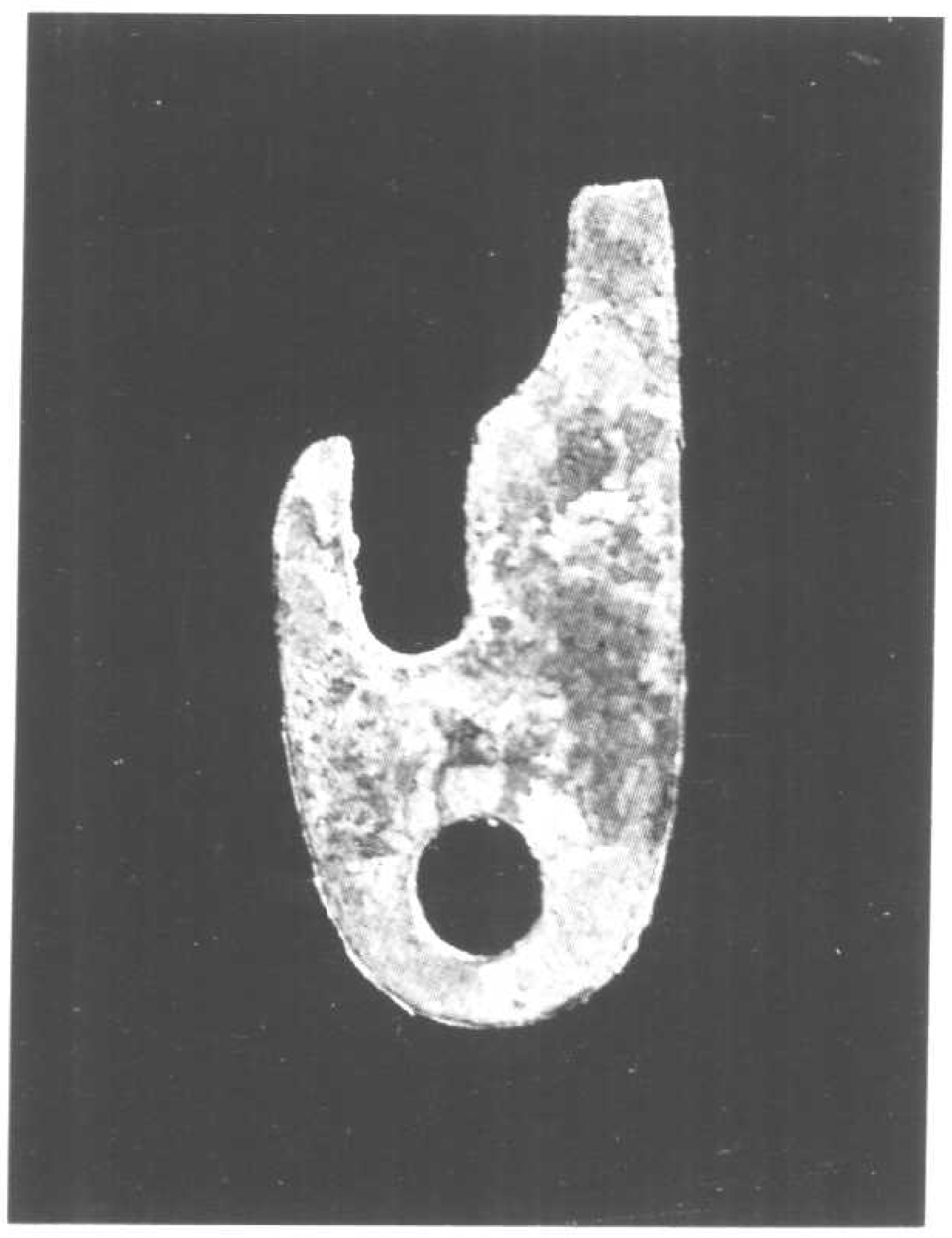
1. Ⅰ型弩机牙 3：T14③：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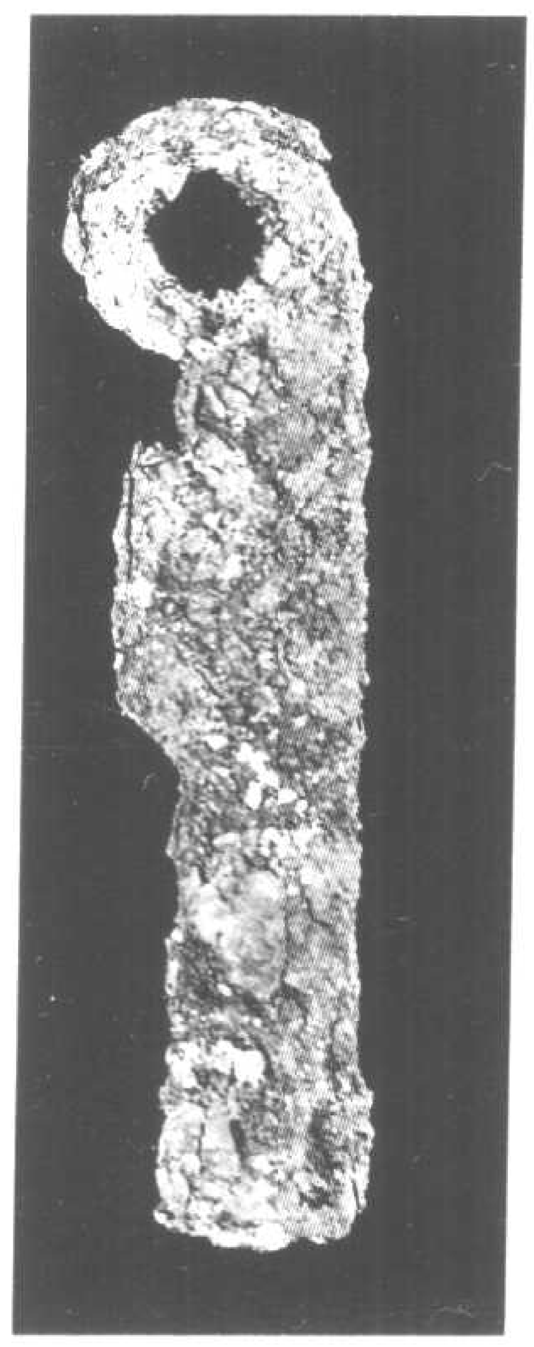
3. Ⅰ型弩机悬刀 3：T5③：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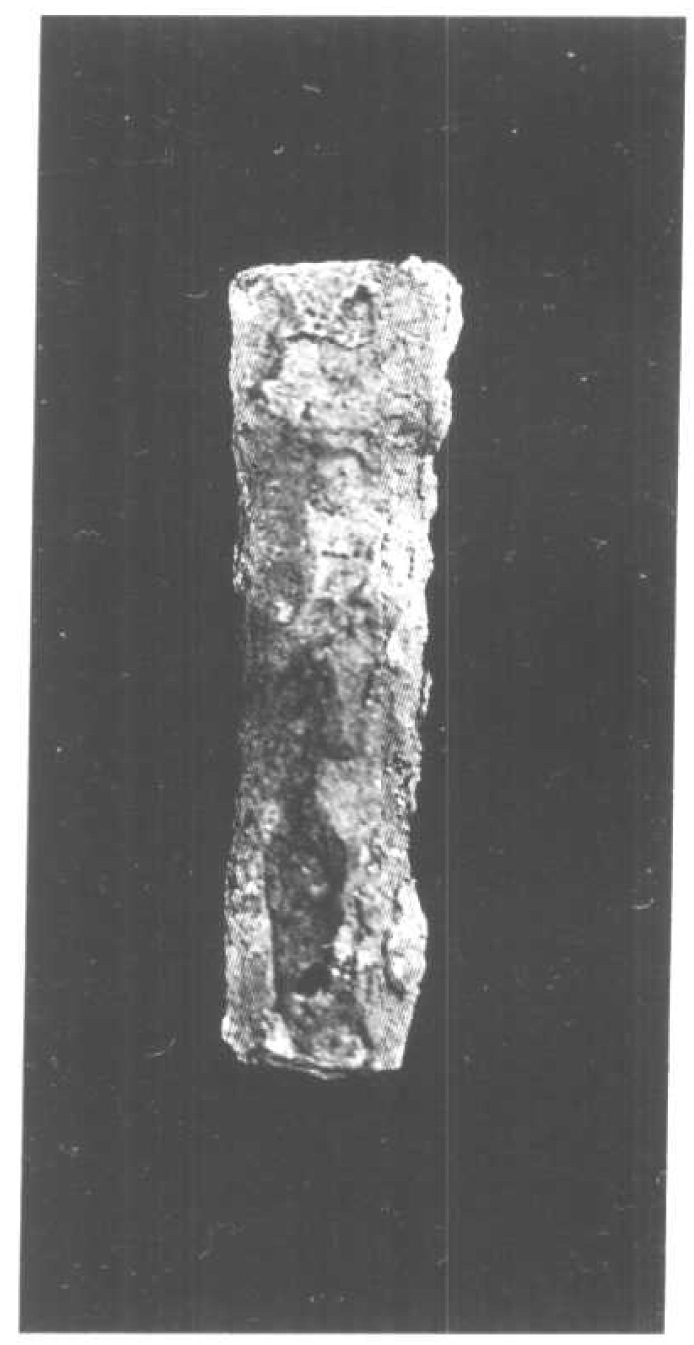
5. Ⅰ型弩机栓塞 3：T1③：12



2. Ⅱ型弩机牙 3：T2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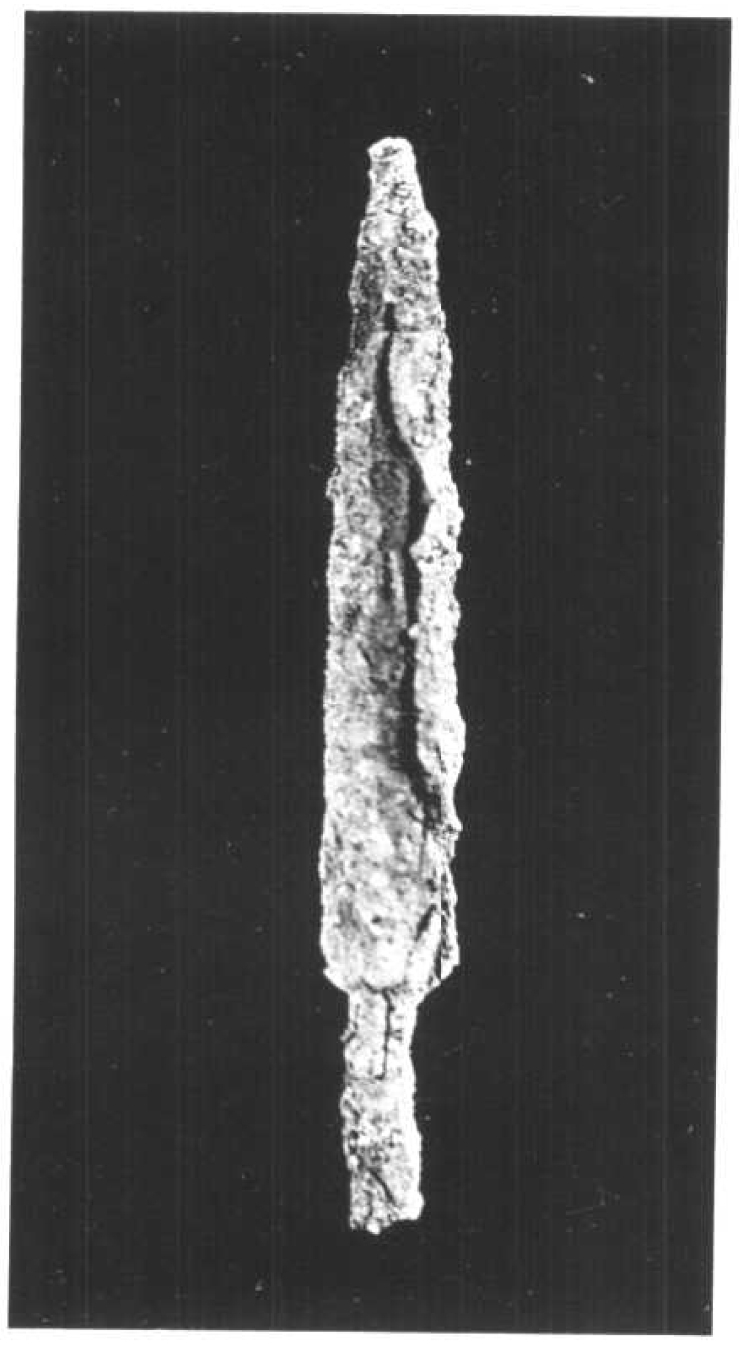
4. Ⅱ型弩机悬刀 3：T12③：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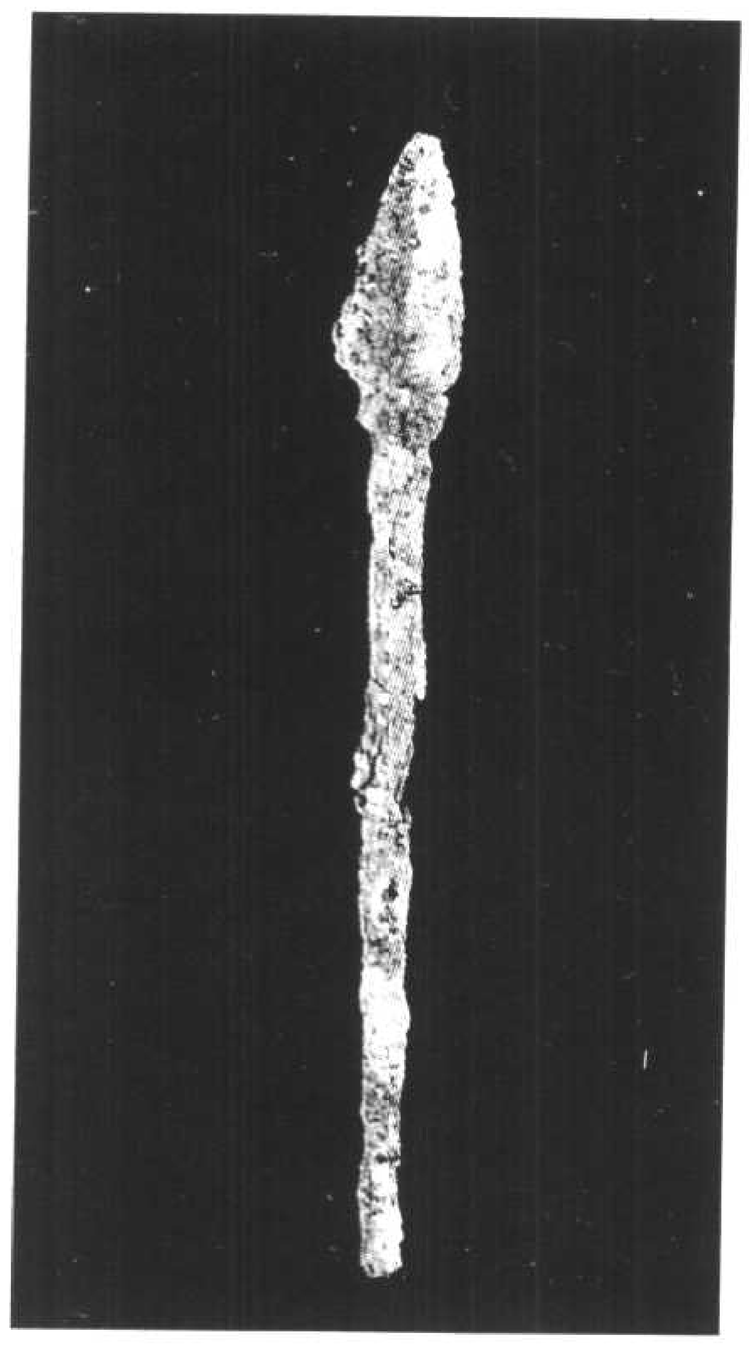
6. Ⅱ型弩机栓塞 3：T12③：12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铁弩机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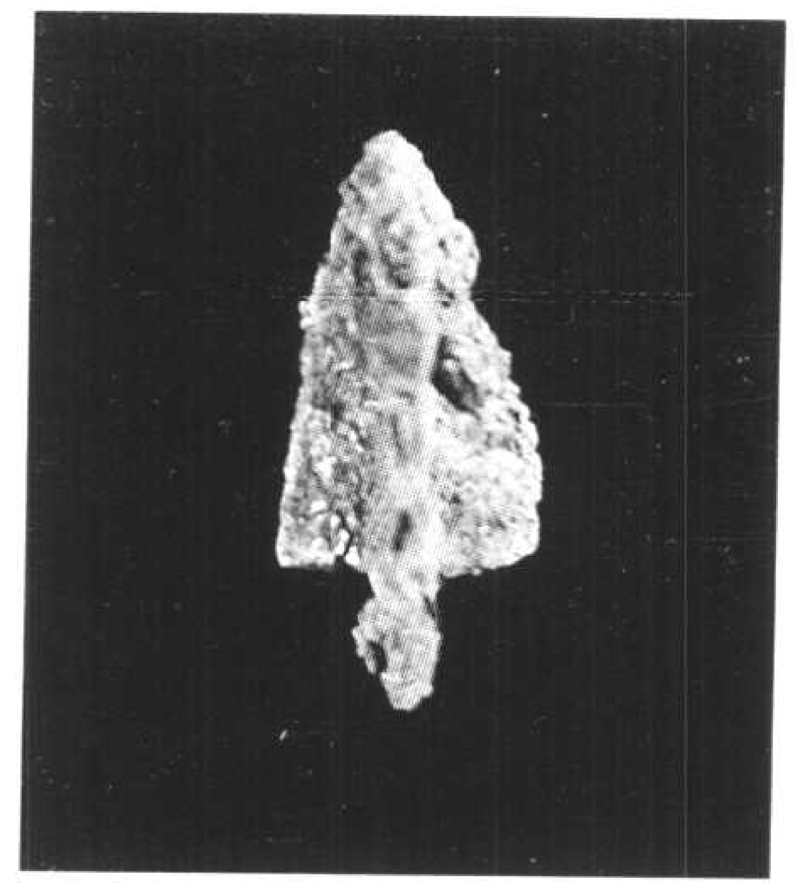
图版九三 （XCIII）



1. Ⅰ型 3：T8③：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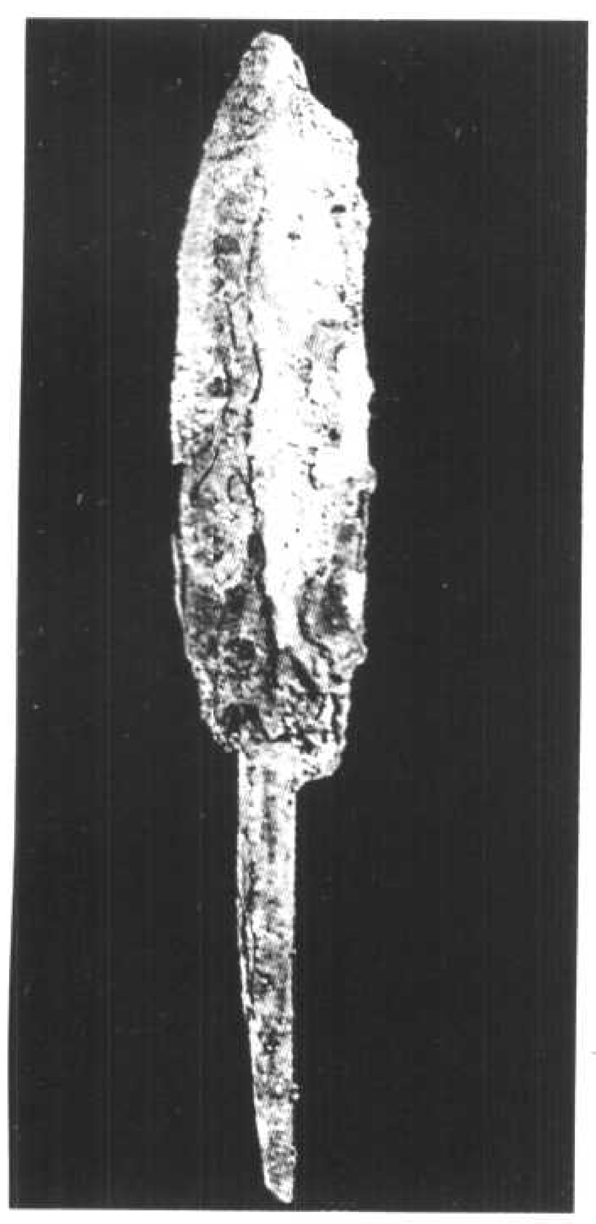
2. Ⅱ型 3：T6③：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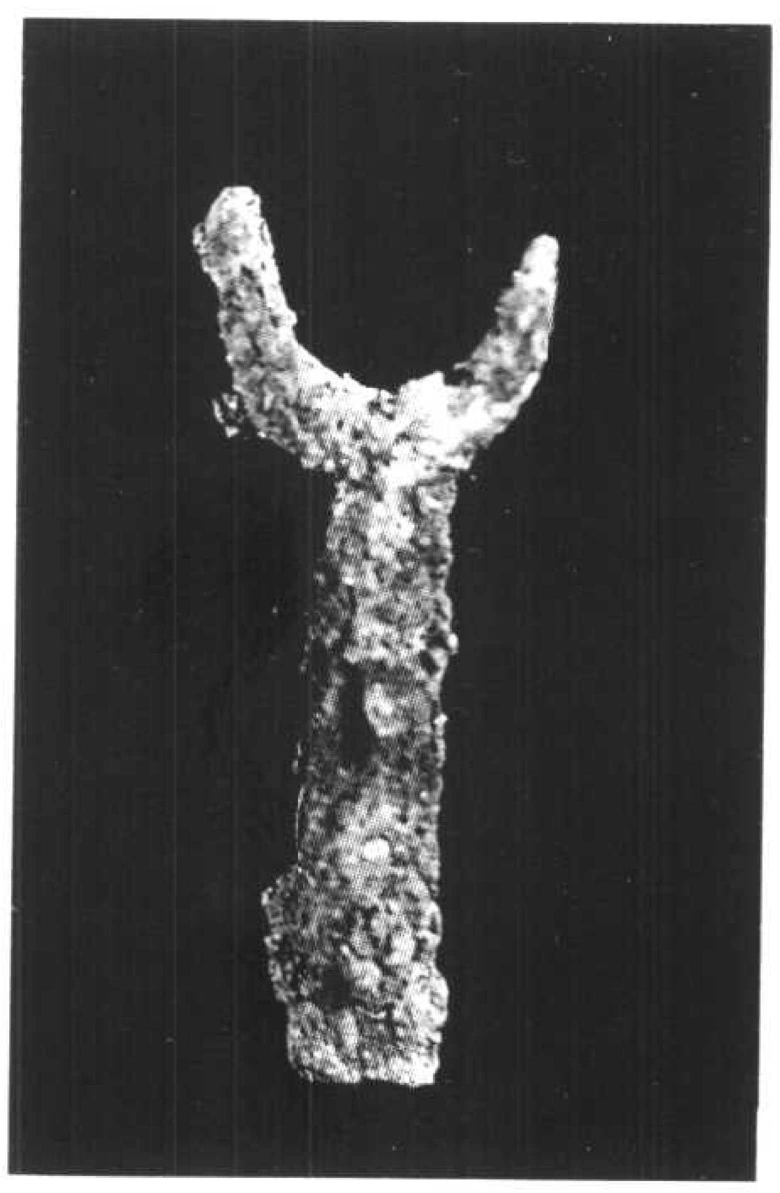
3. Ⅲ型 2 式 3：T9③：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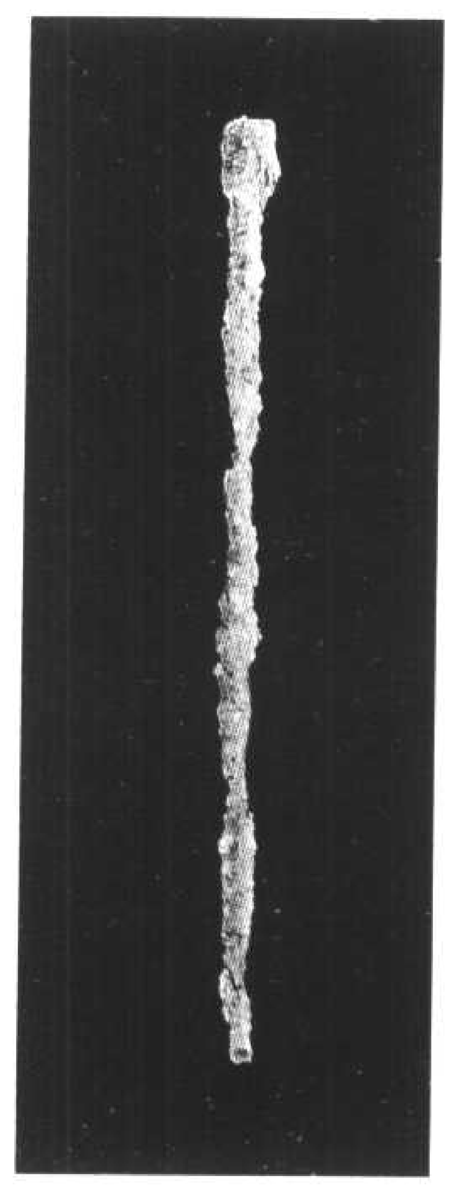
4. Ⅳ型 3：T12③：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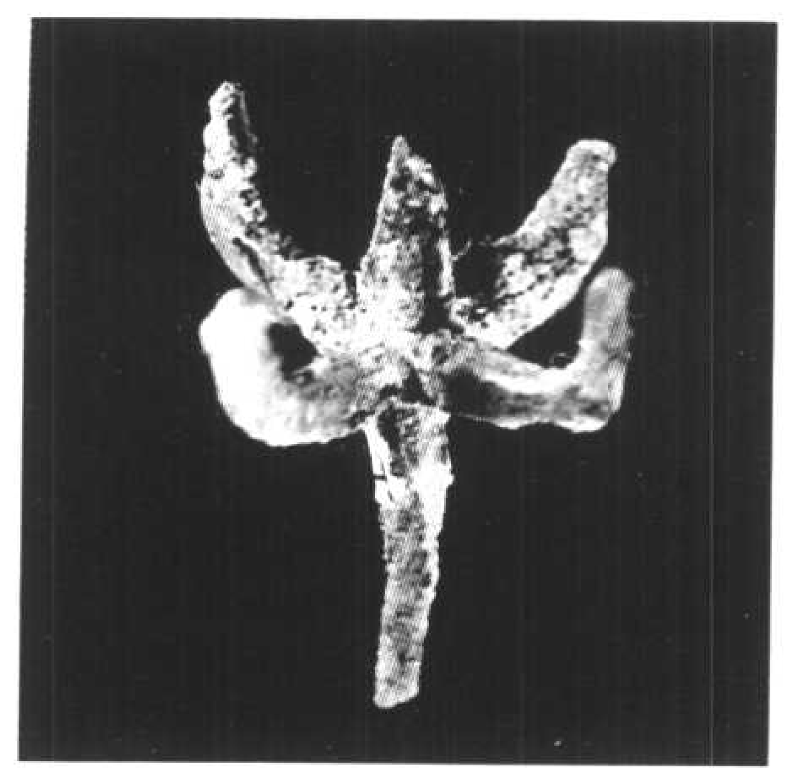
5. Ⅴ型 3：T14③：22



6. Ⅵ型 3：T8③：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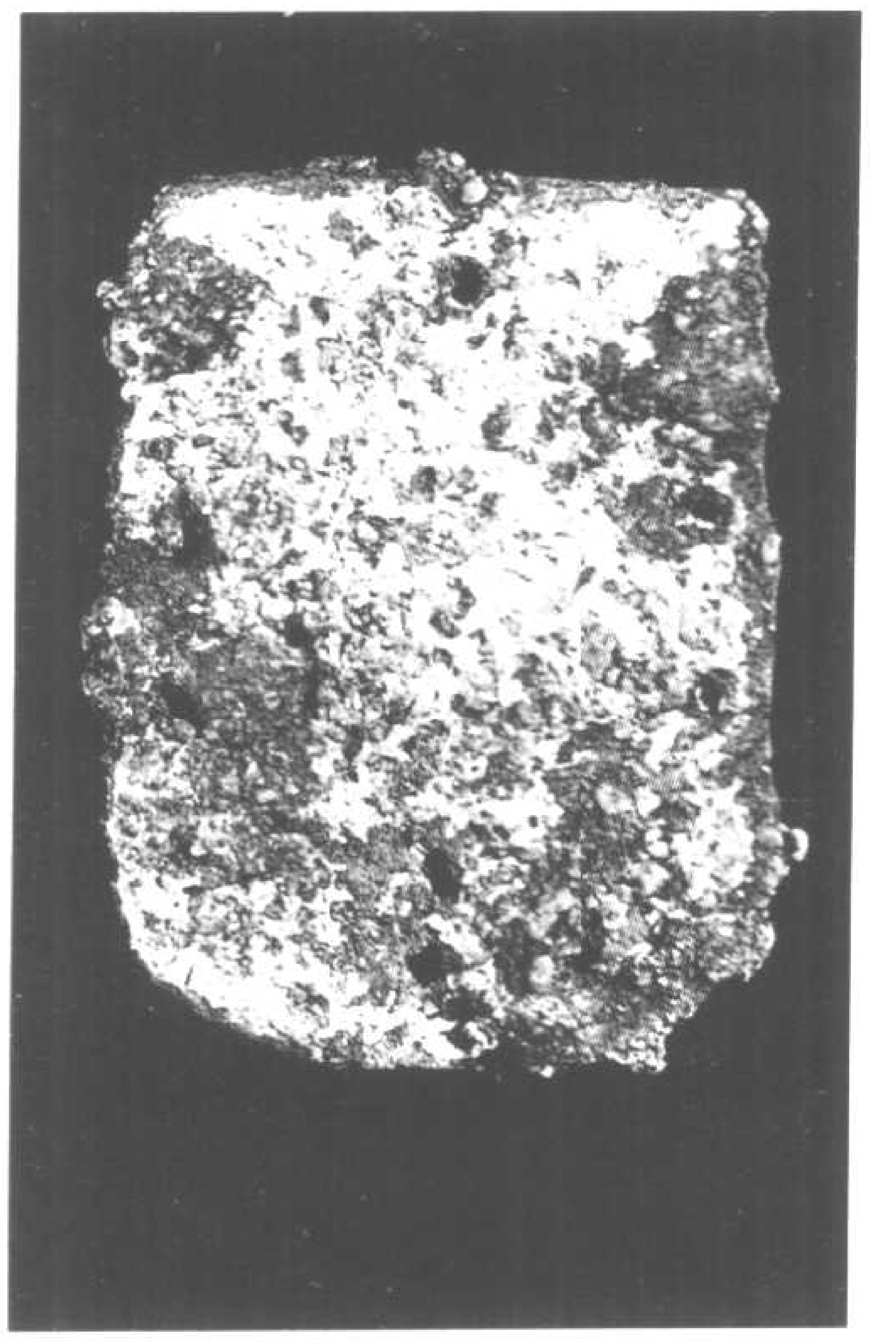
7. Ⅷ型 3：T9③：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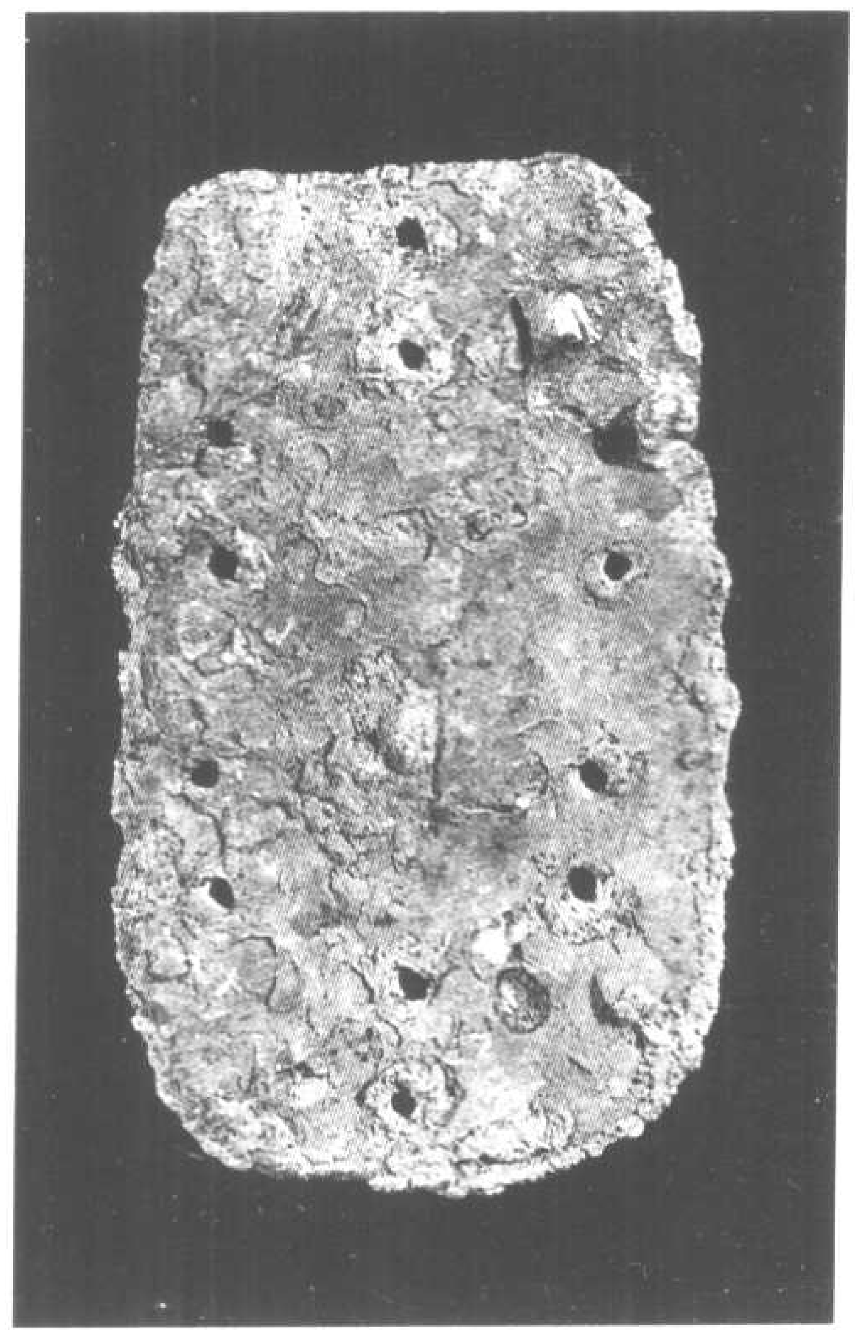
8. Ⅶ型 3：T3③：6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铁镞

图版九四 （XC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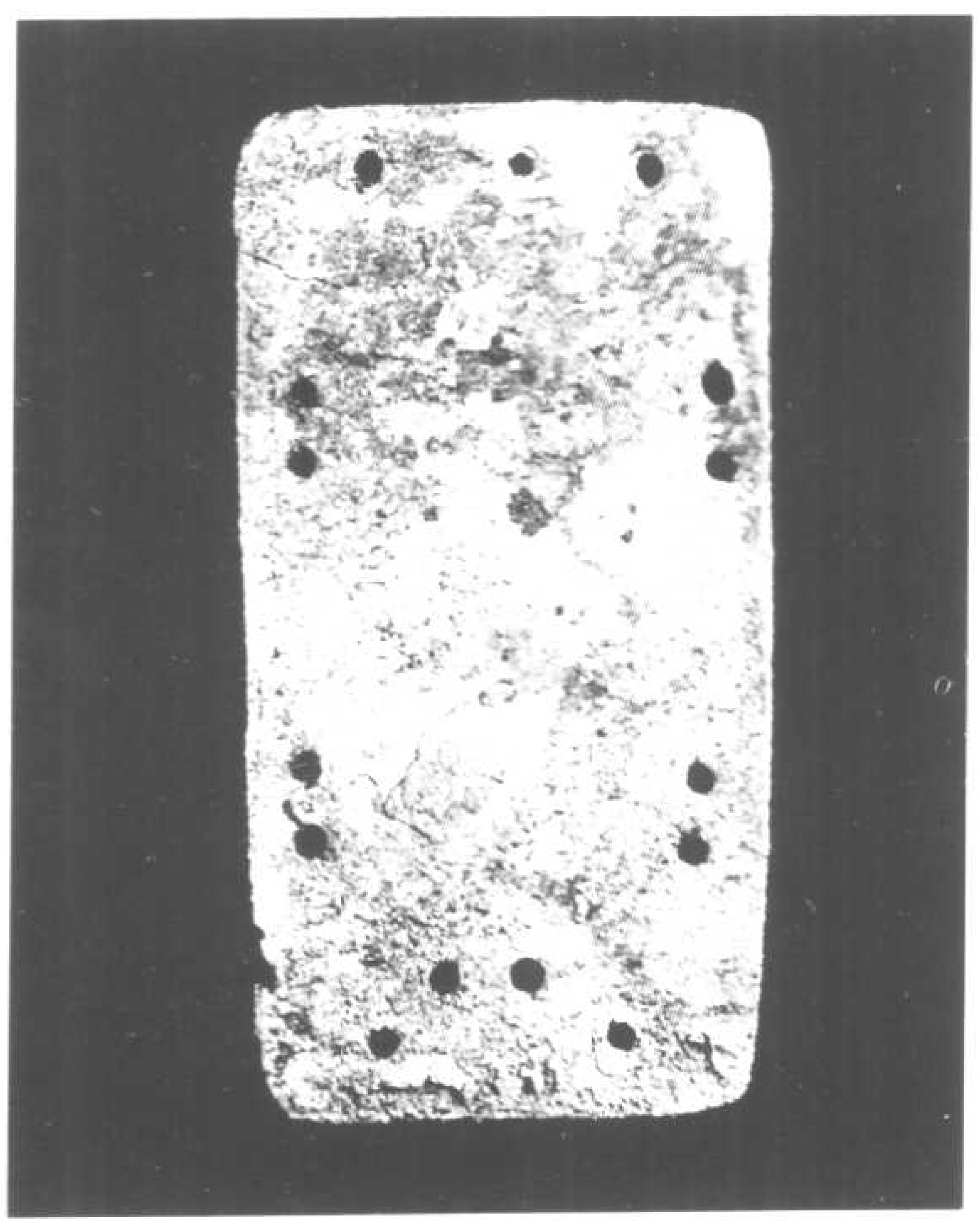
1. Ⅰ型2式甲片 3：T7③：22



2. Ⅰ型4式甲片 3：T7③：21



3. Ⅱ型1式甲片 3：T7③：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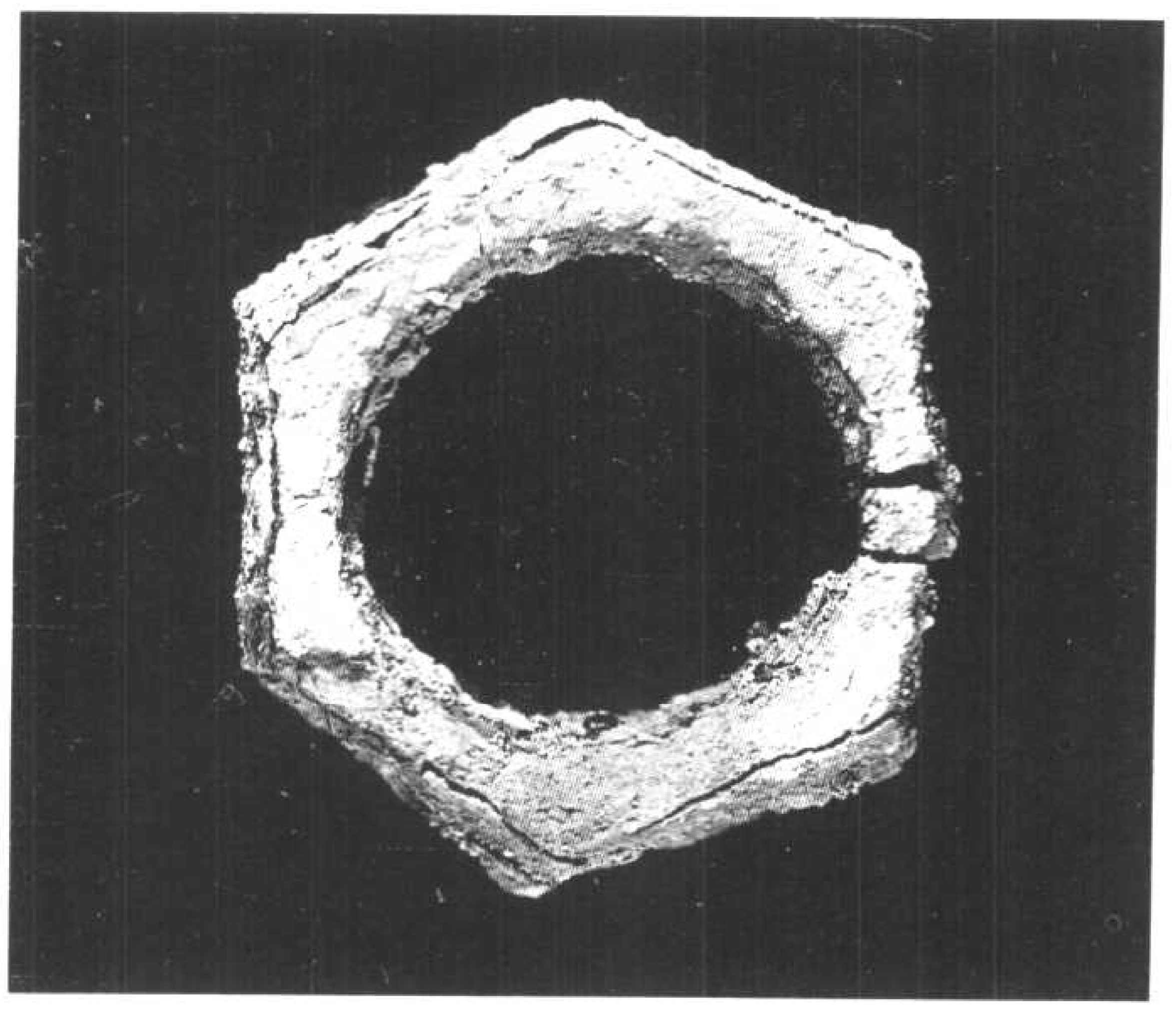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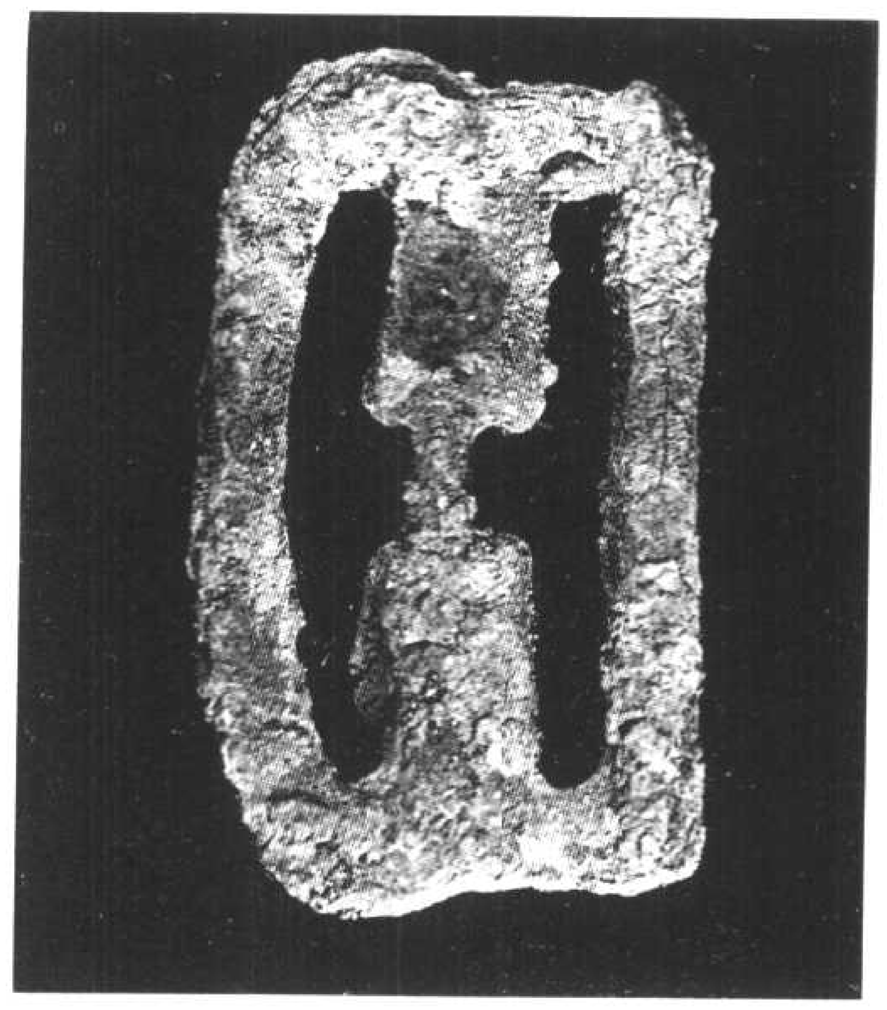
4. Ⅳ型甲片 3：T8③：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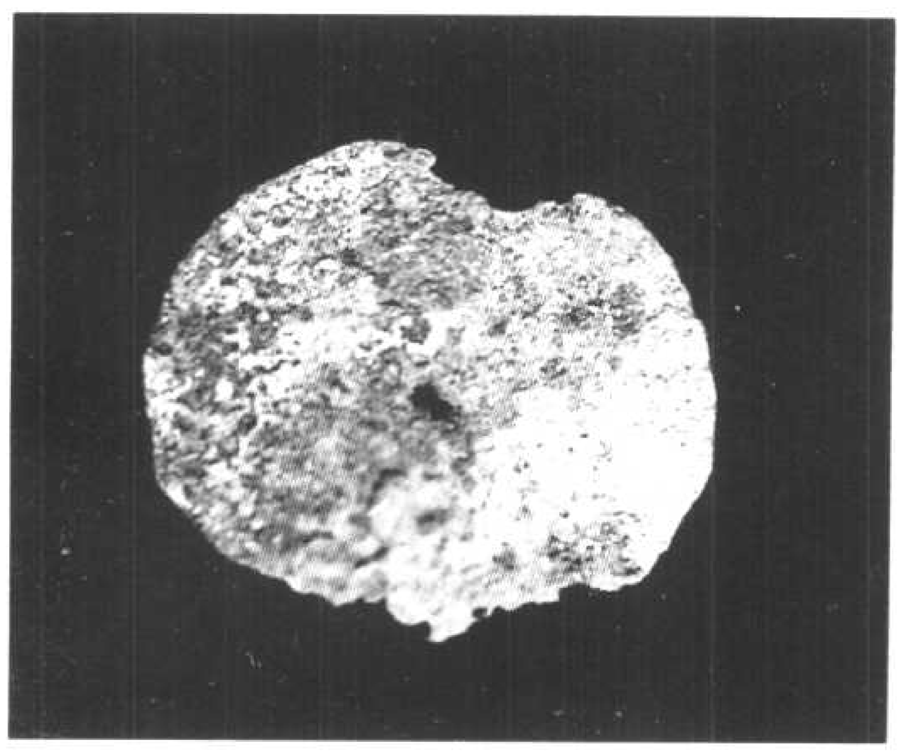
5. Ⅰ—Ⅲ型胄片 3：T10③：1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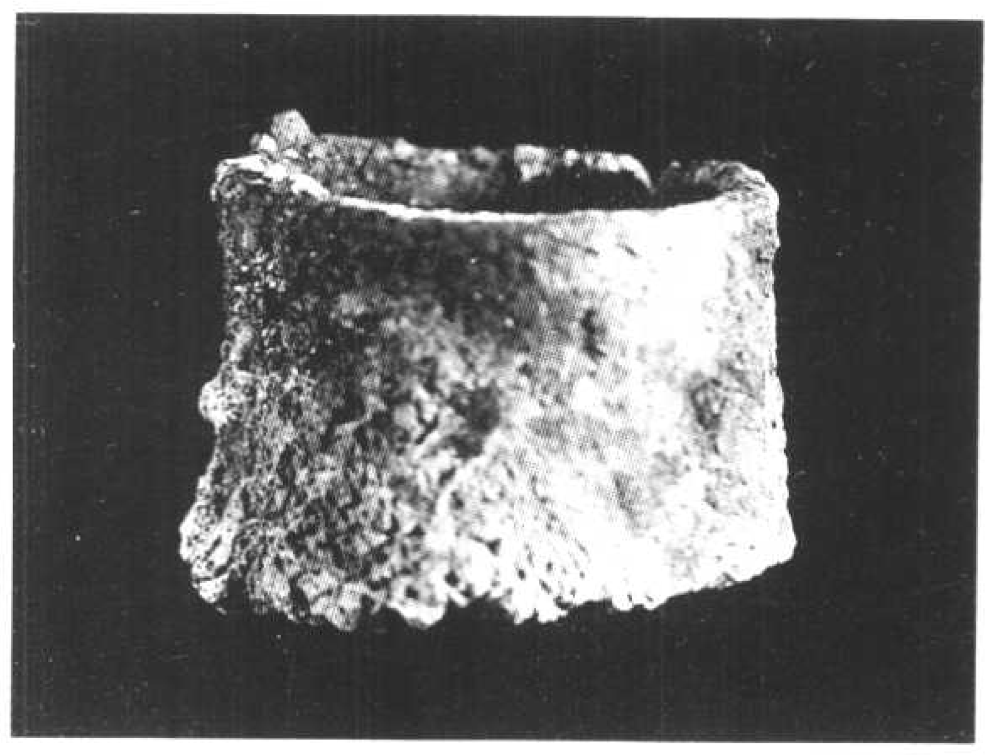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铁甲片、胄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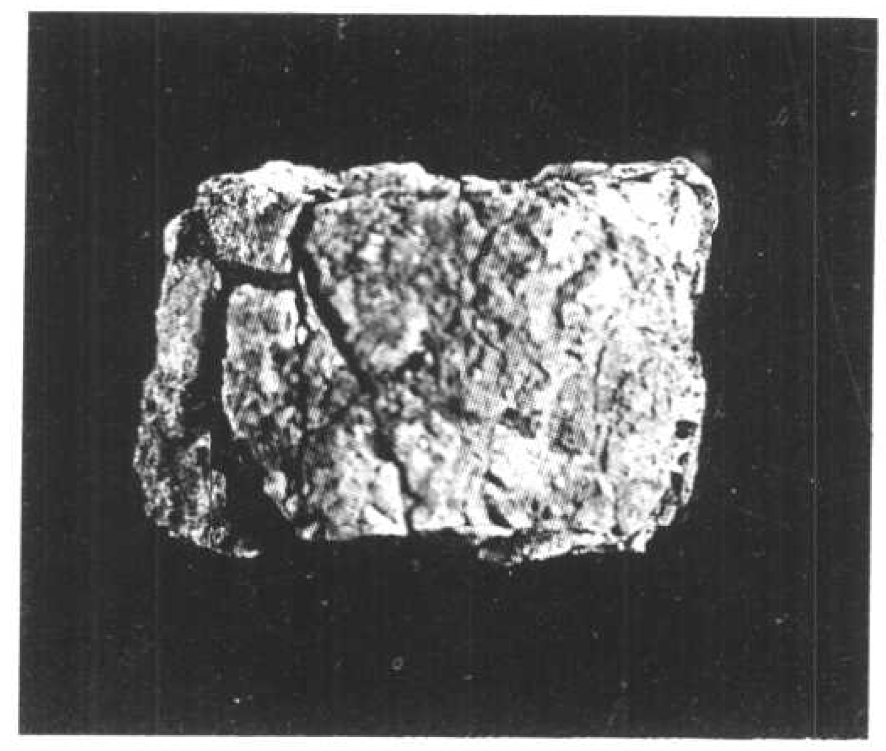

1. 六角形器 3：T4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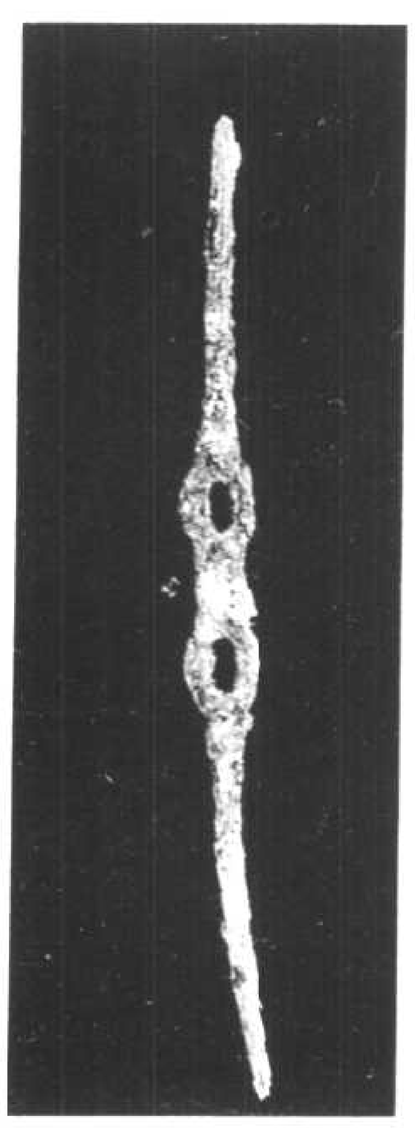

2. Ⅰ型带扣 3：T3③：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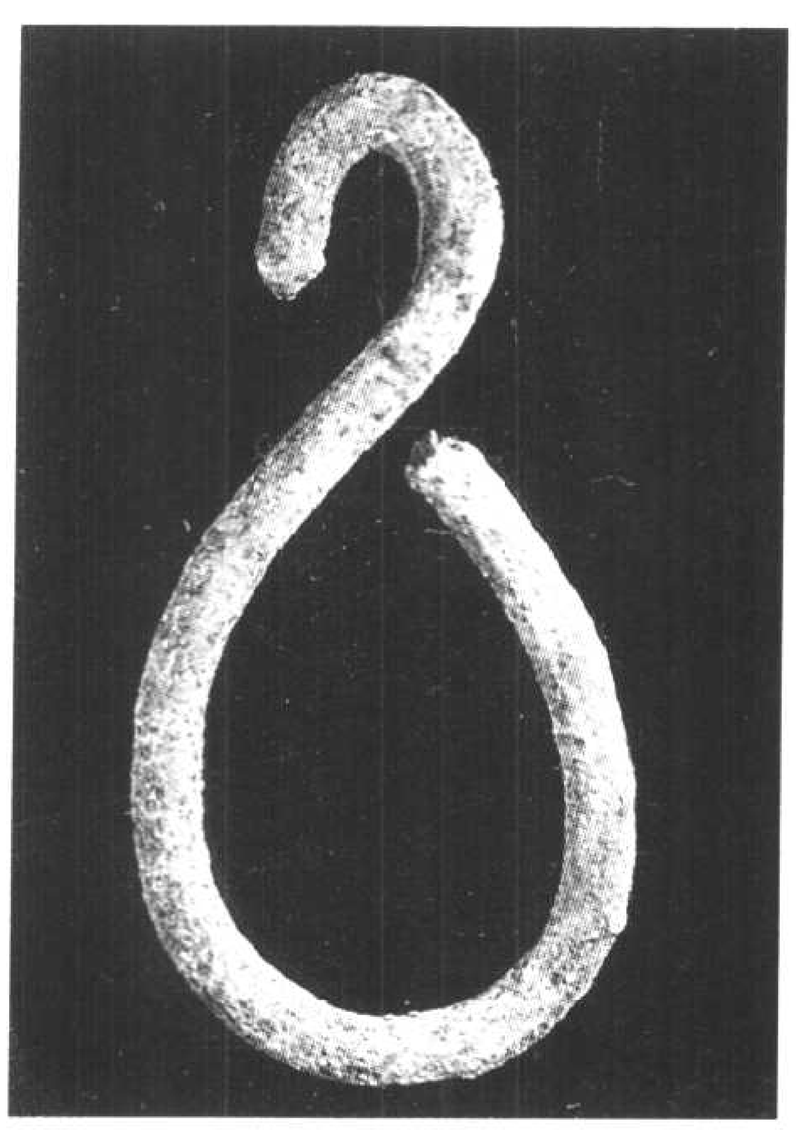

3. Ⅱ型带扣 3：T9③：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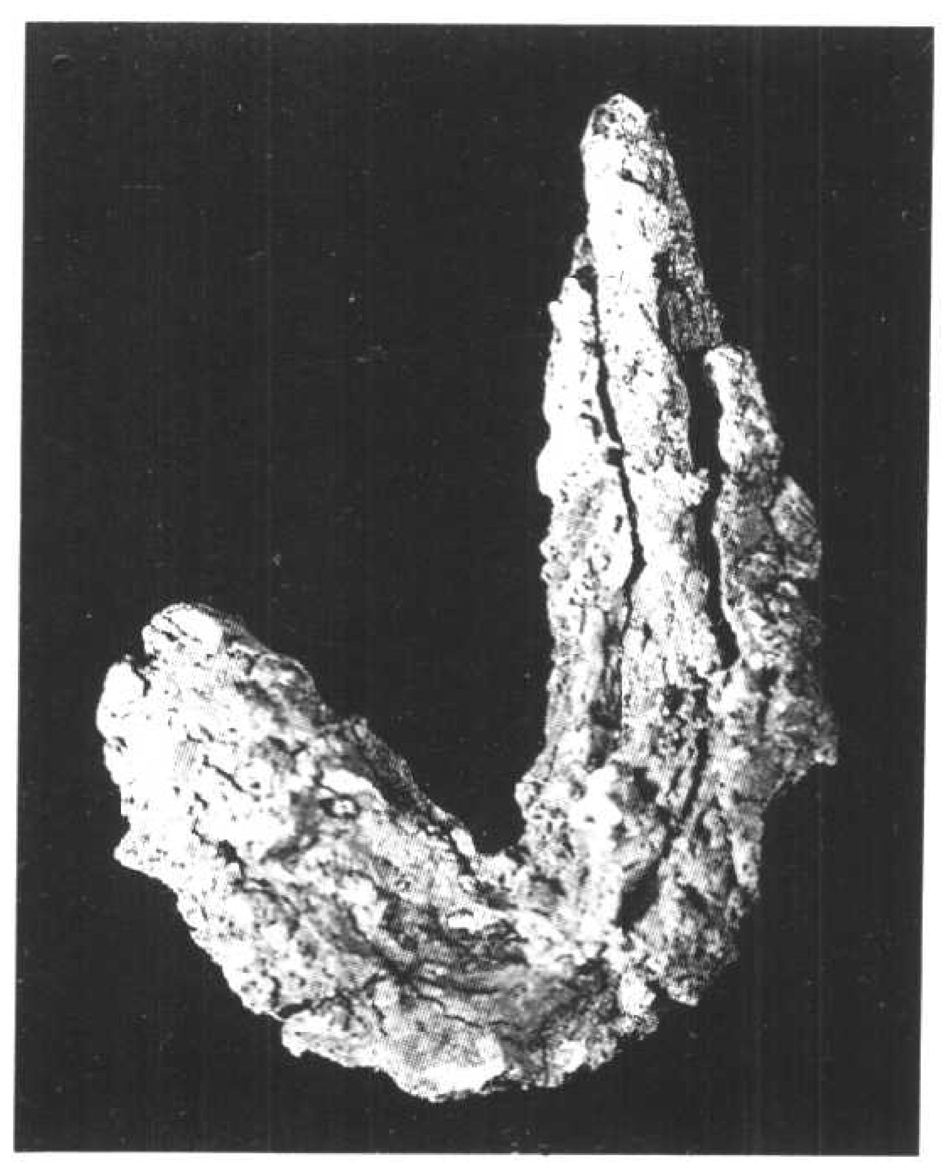

4. 泡 3：T9③：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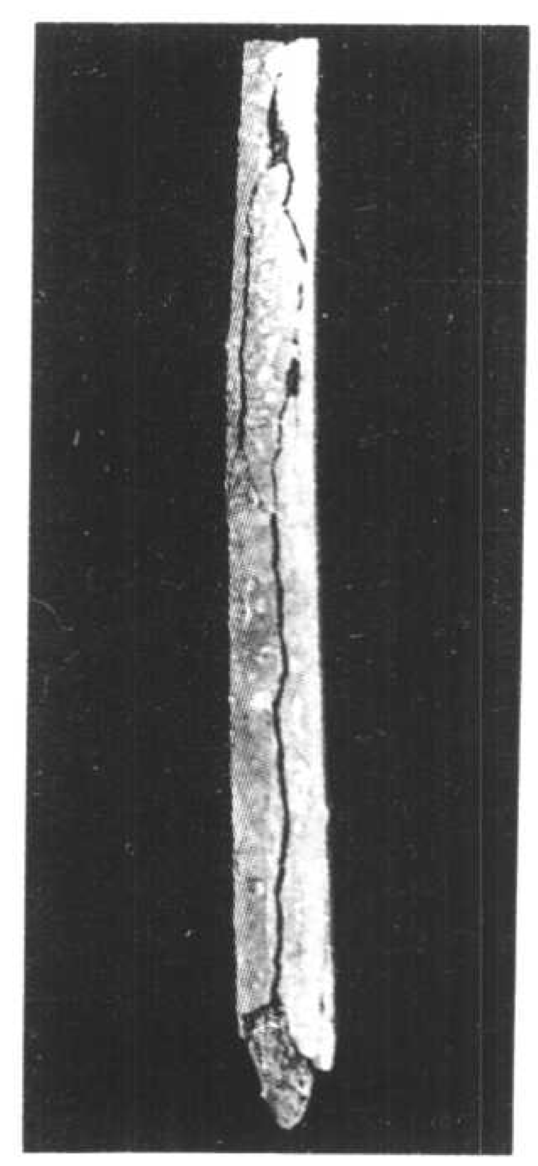

5. Ⅰ型箍 3：T3③：21


6. Ⅱ型箍 3：T9③：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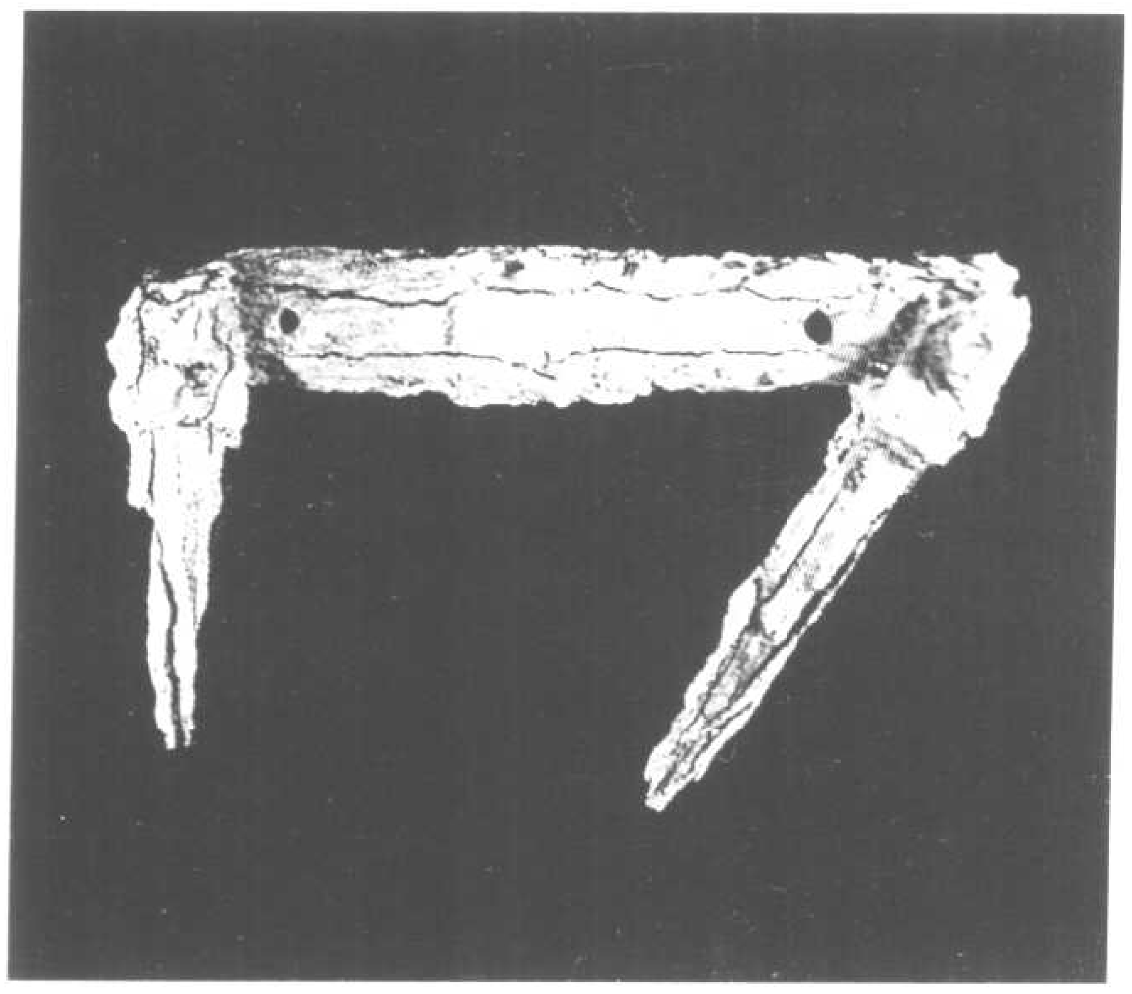

7. 镳 3：T3③：23


8. Ⅰ型钩 3：T4③：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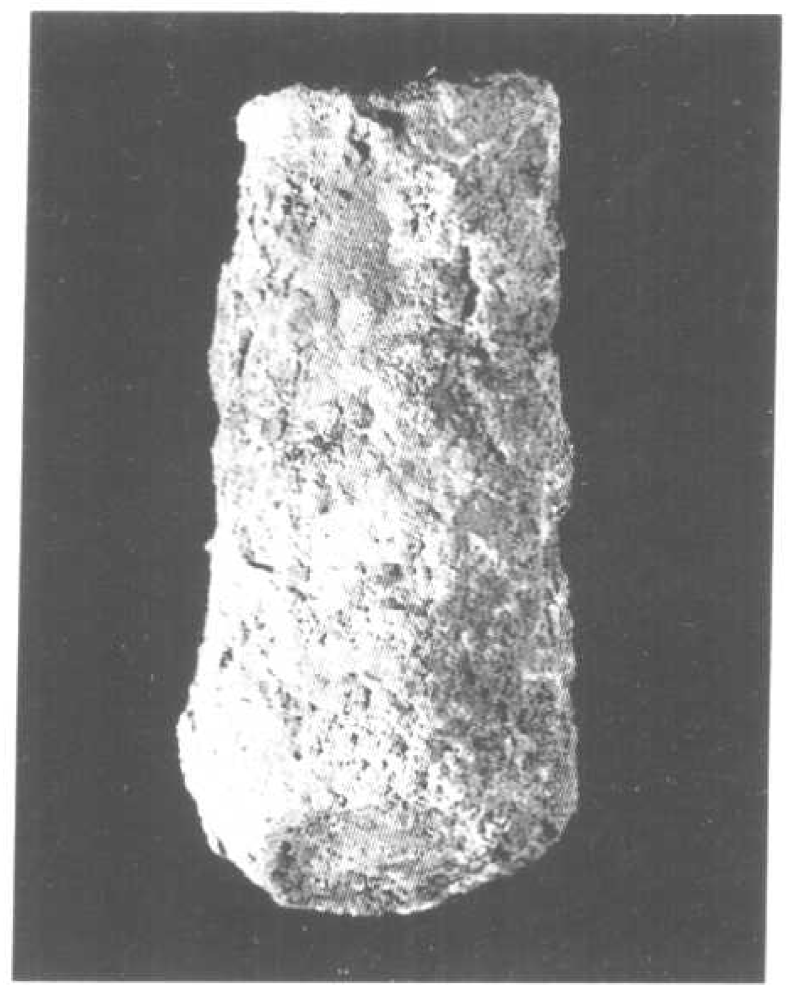

9. Ⅱ型钩 3：T7③：14


10. 笔状器 3：T5③：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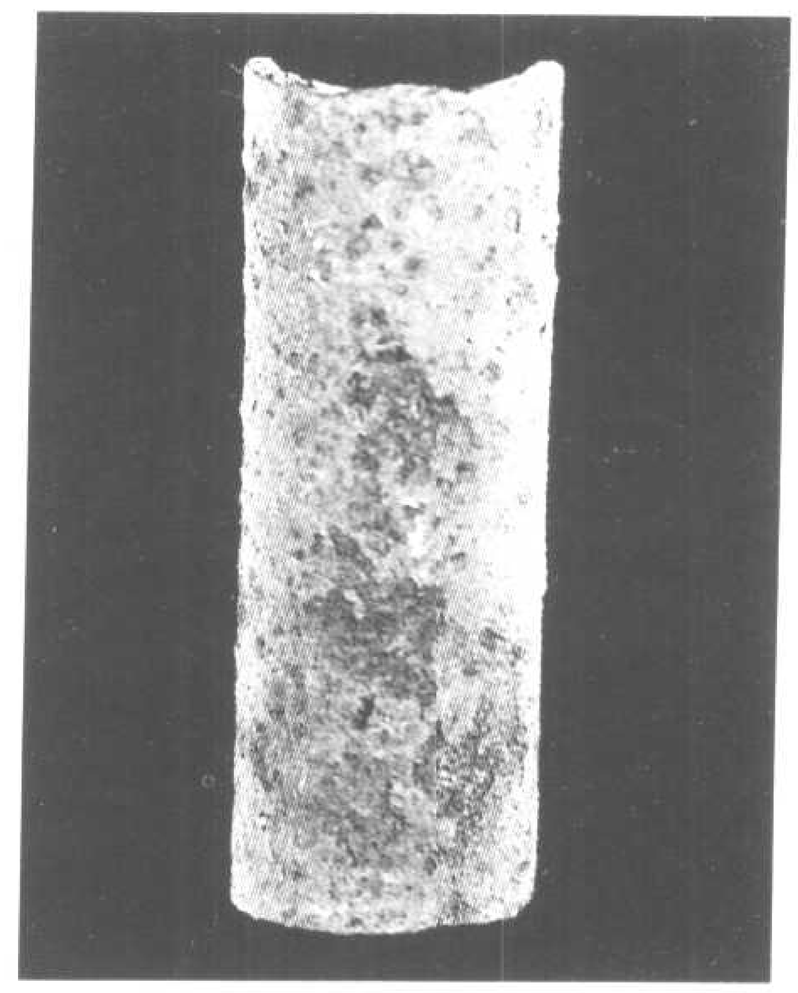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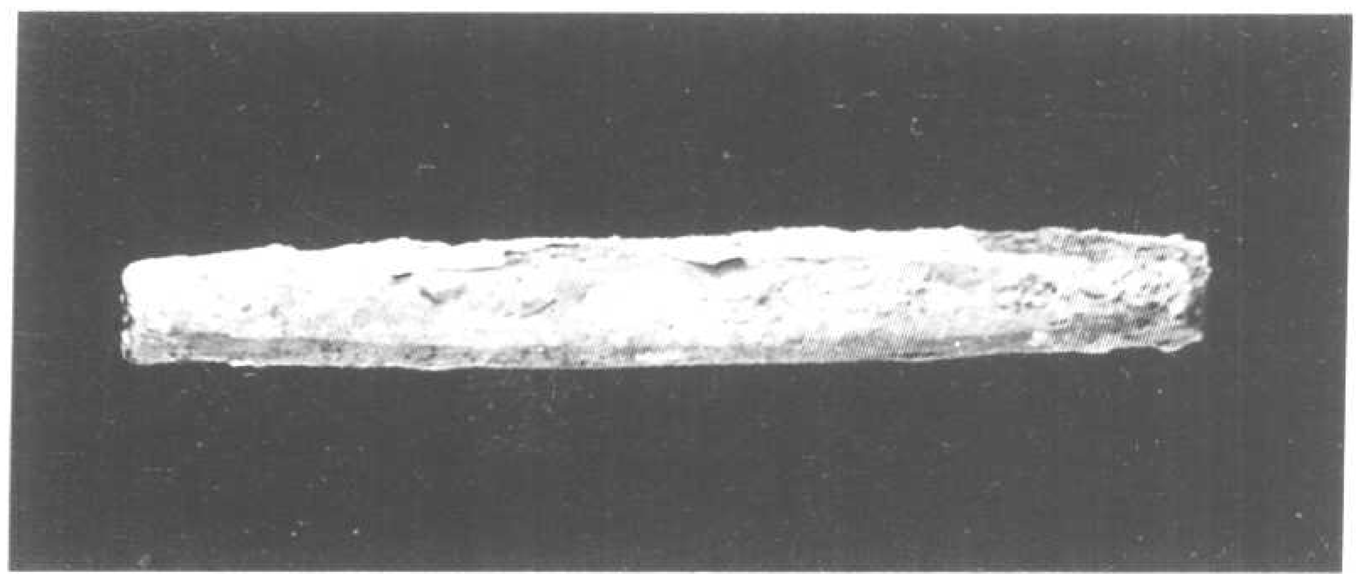
1. 码钉 3：T5③：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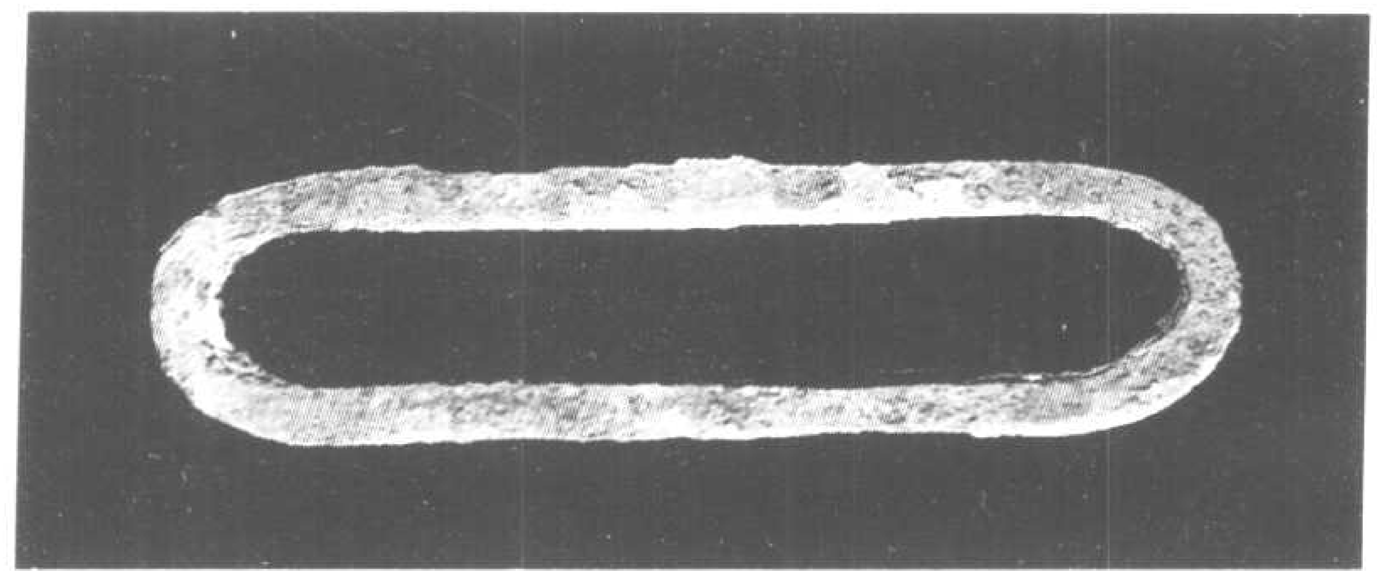
2. 柱形器 3：T7③：19



3. 瓦形器 3：T13③：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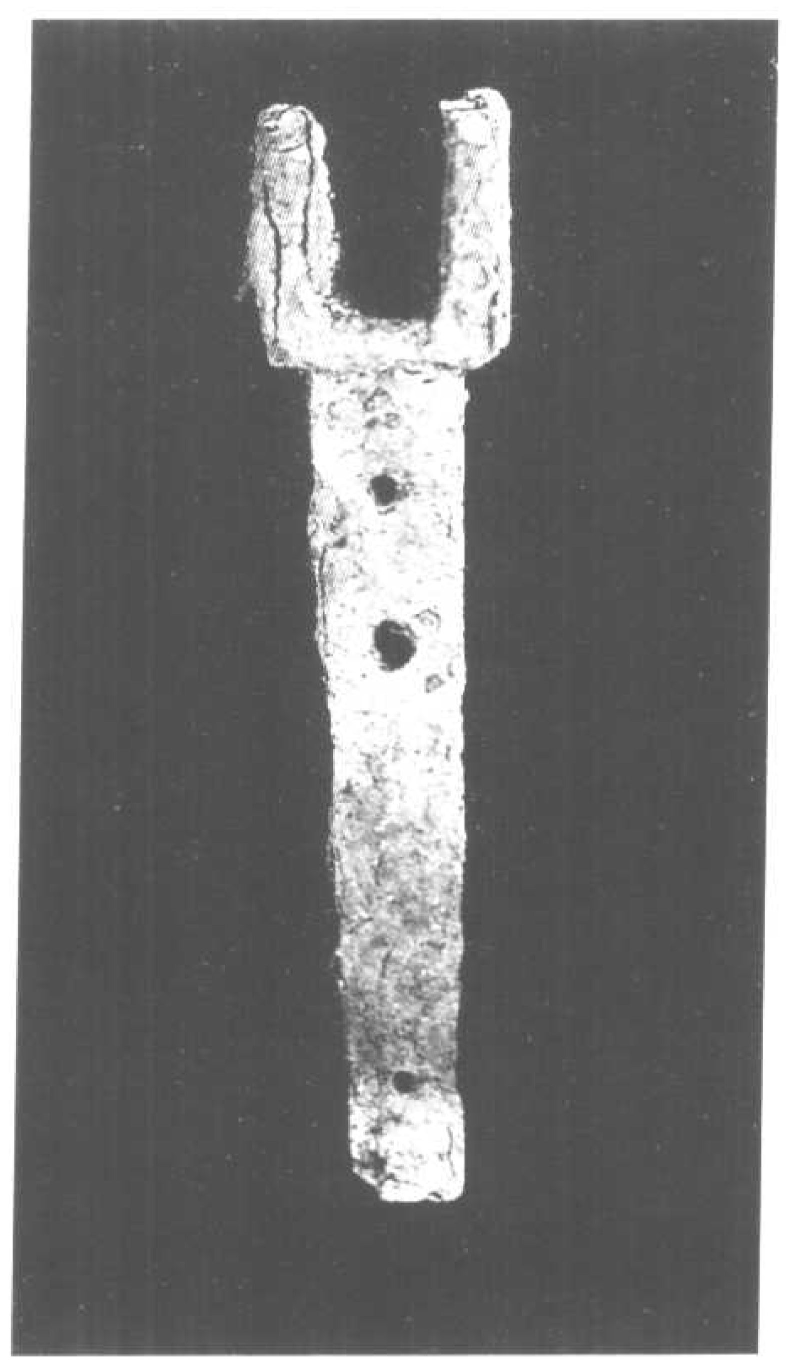
4. 棒形器 3：T8③：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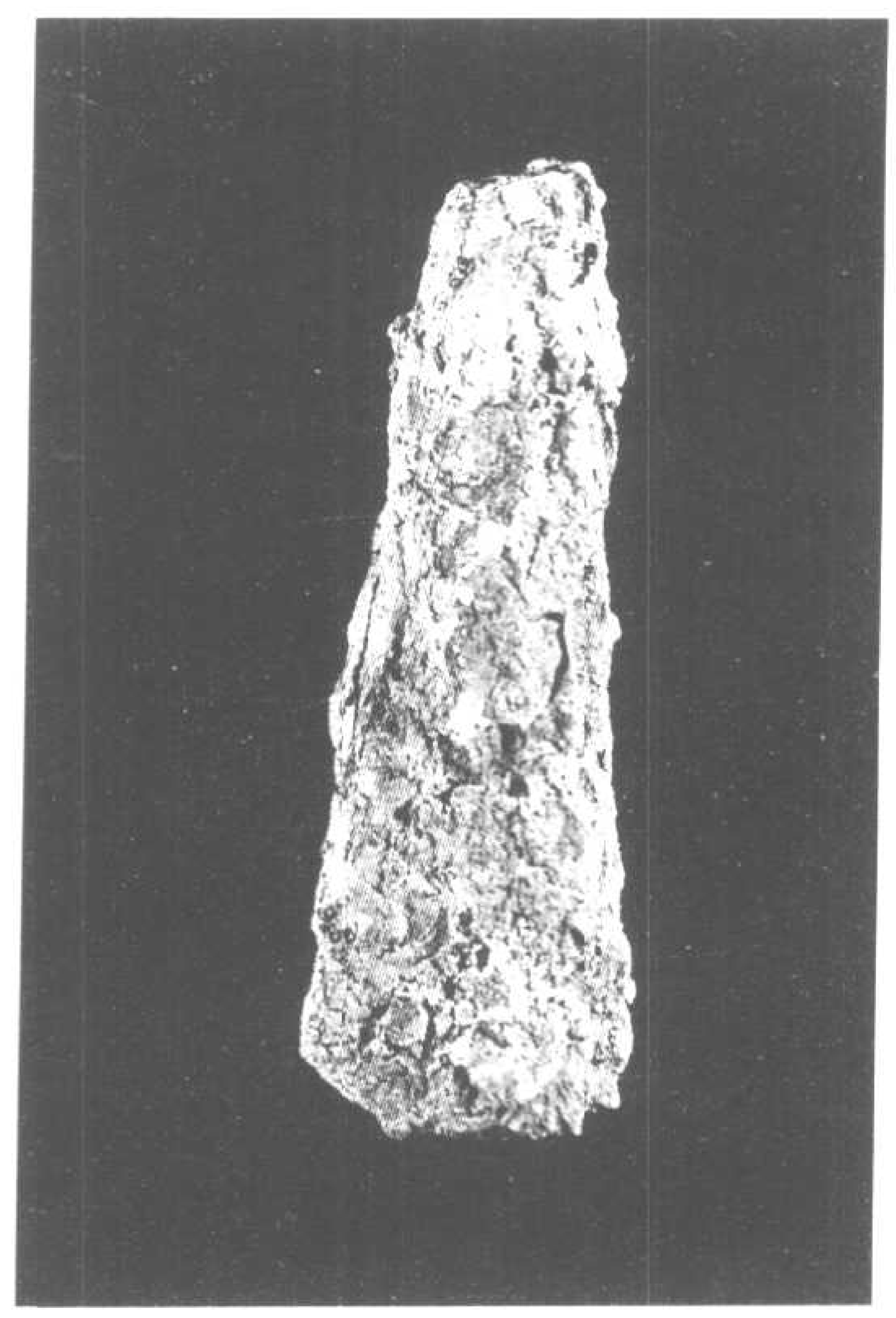
5. 椭圆形环状器 3：T12③：17



6. 卡子 3：T7③：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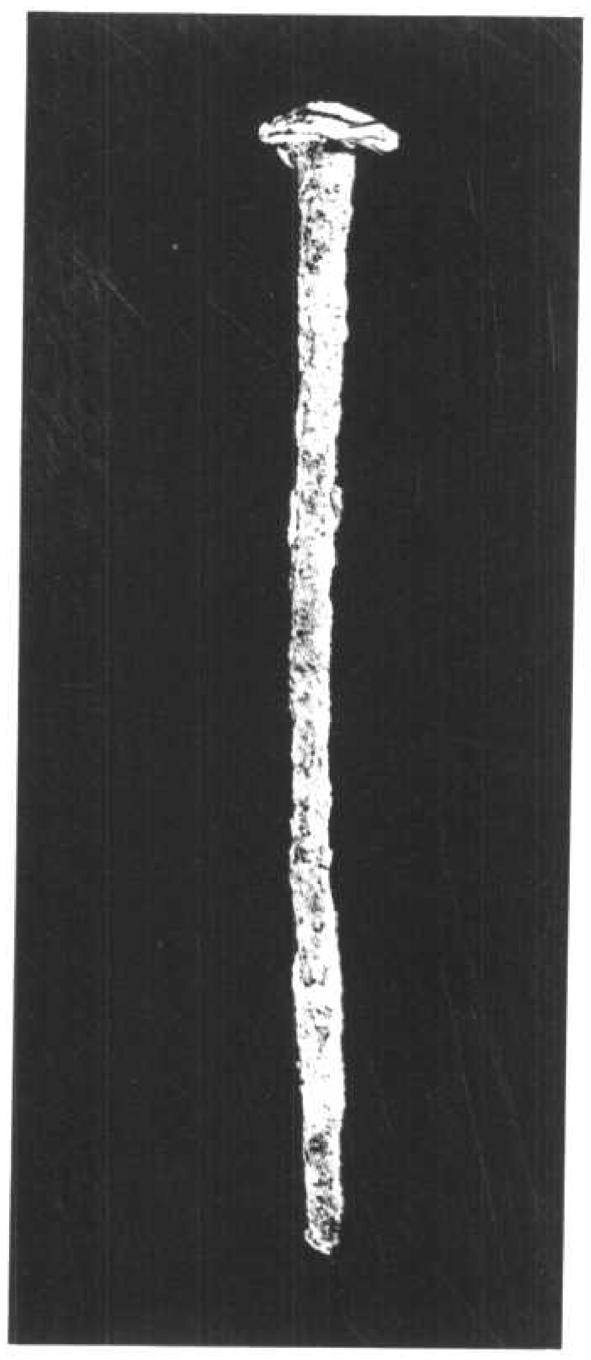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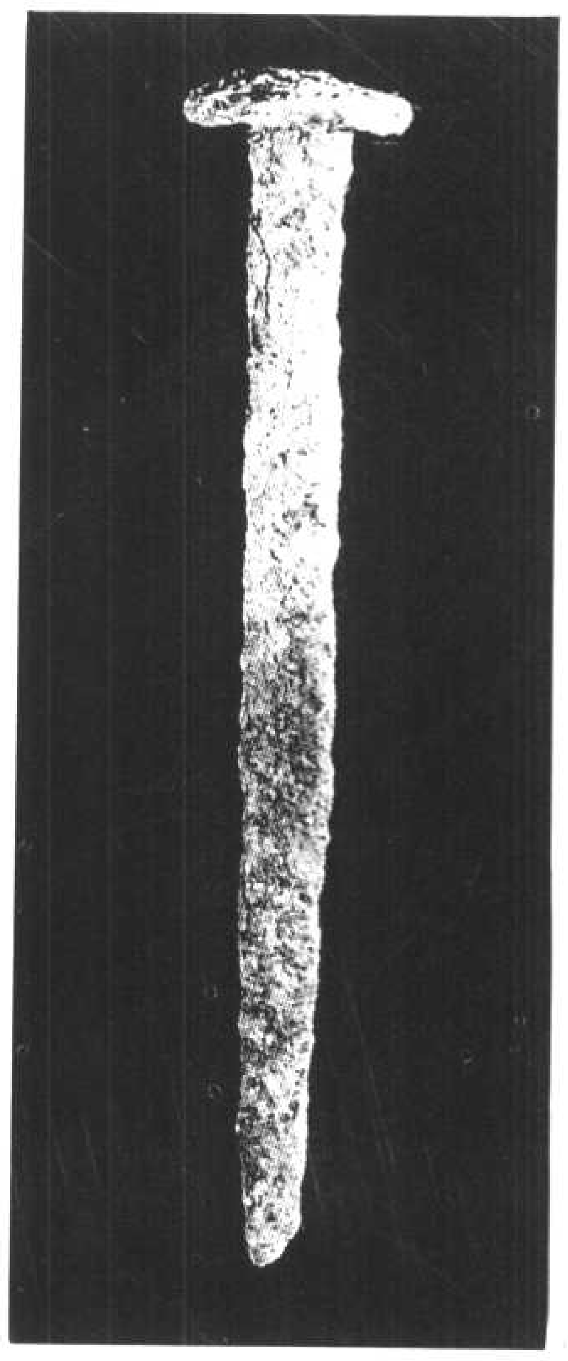


7. 叉形器 3：T8③：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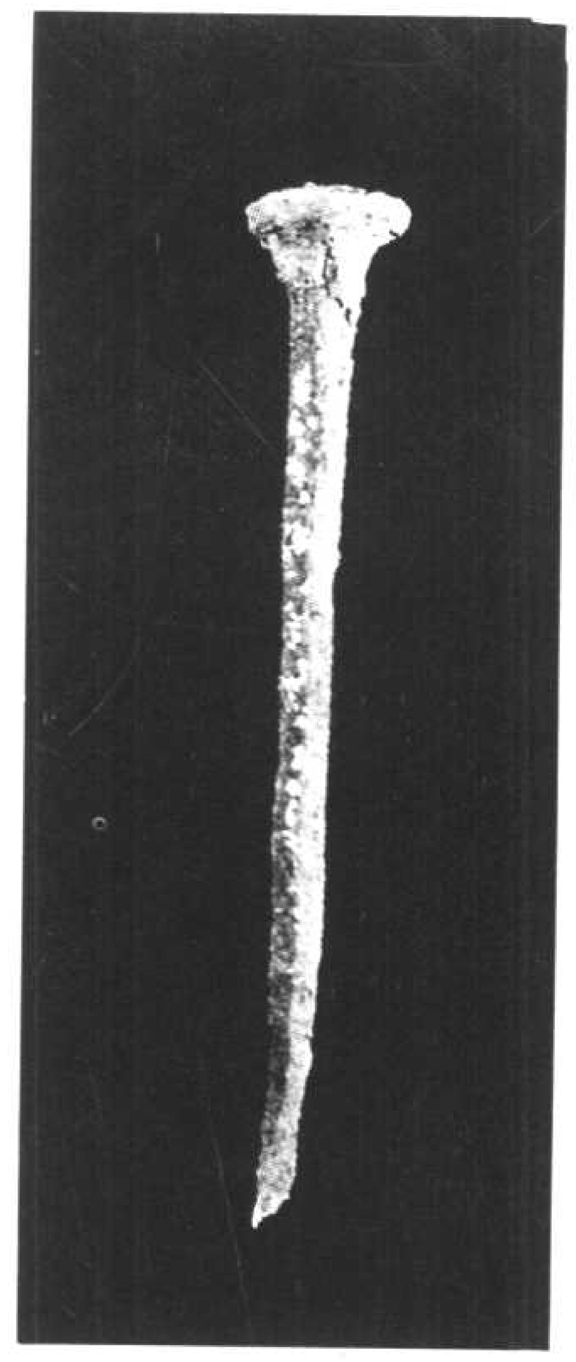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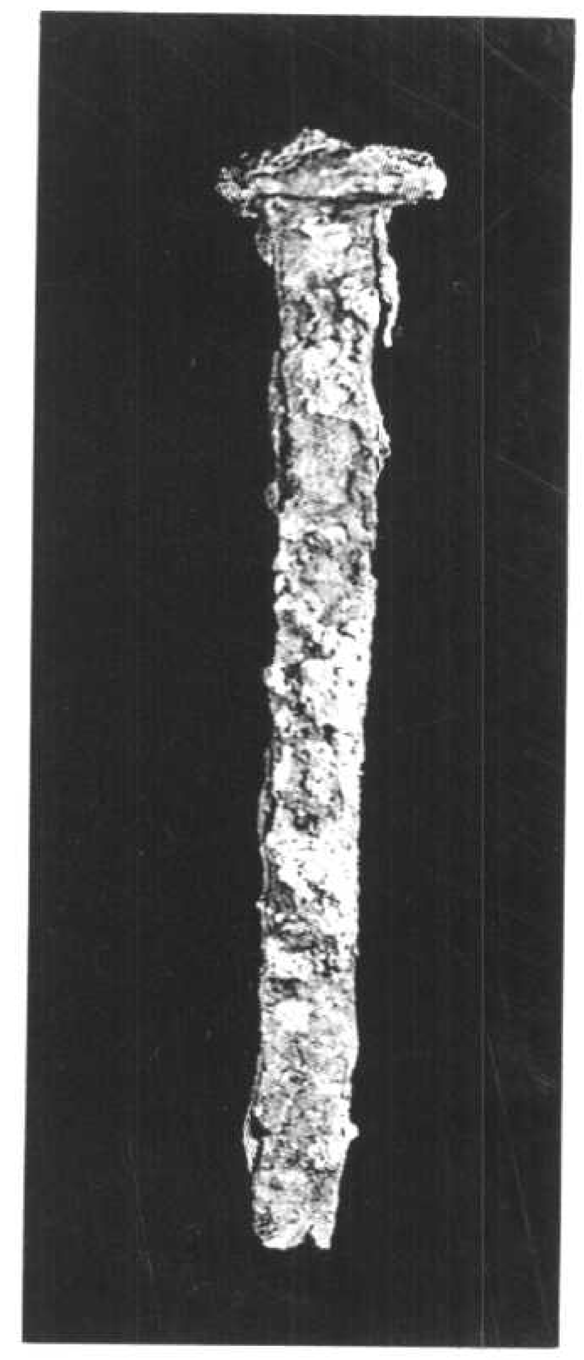


8. 匕形器 3：T9③：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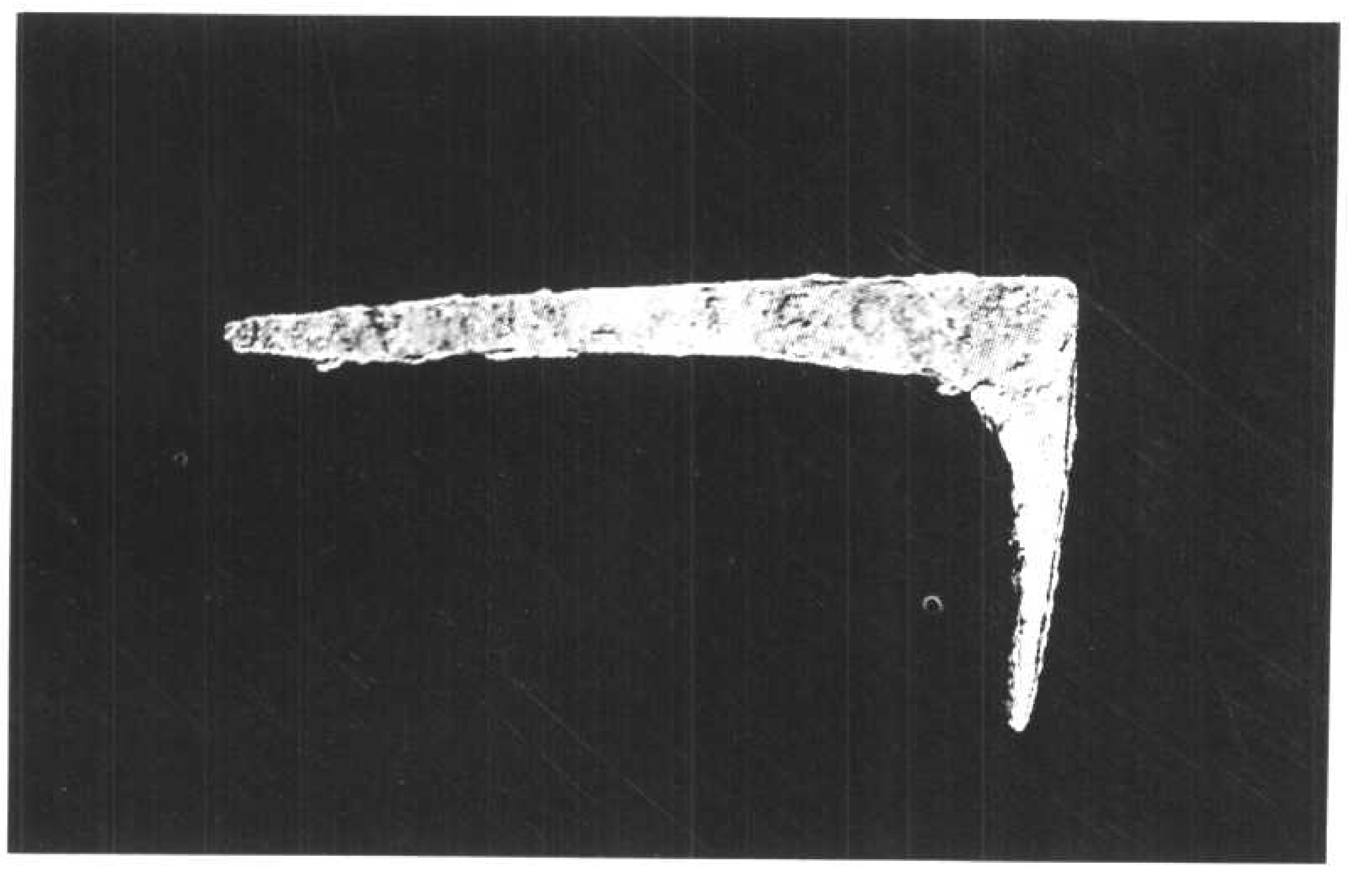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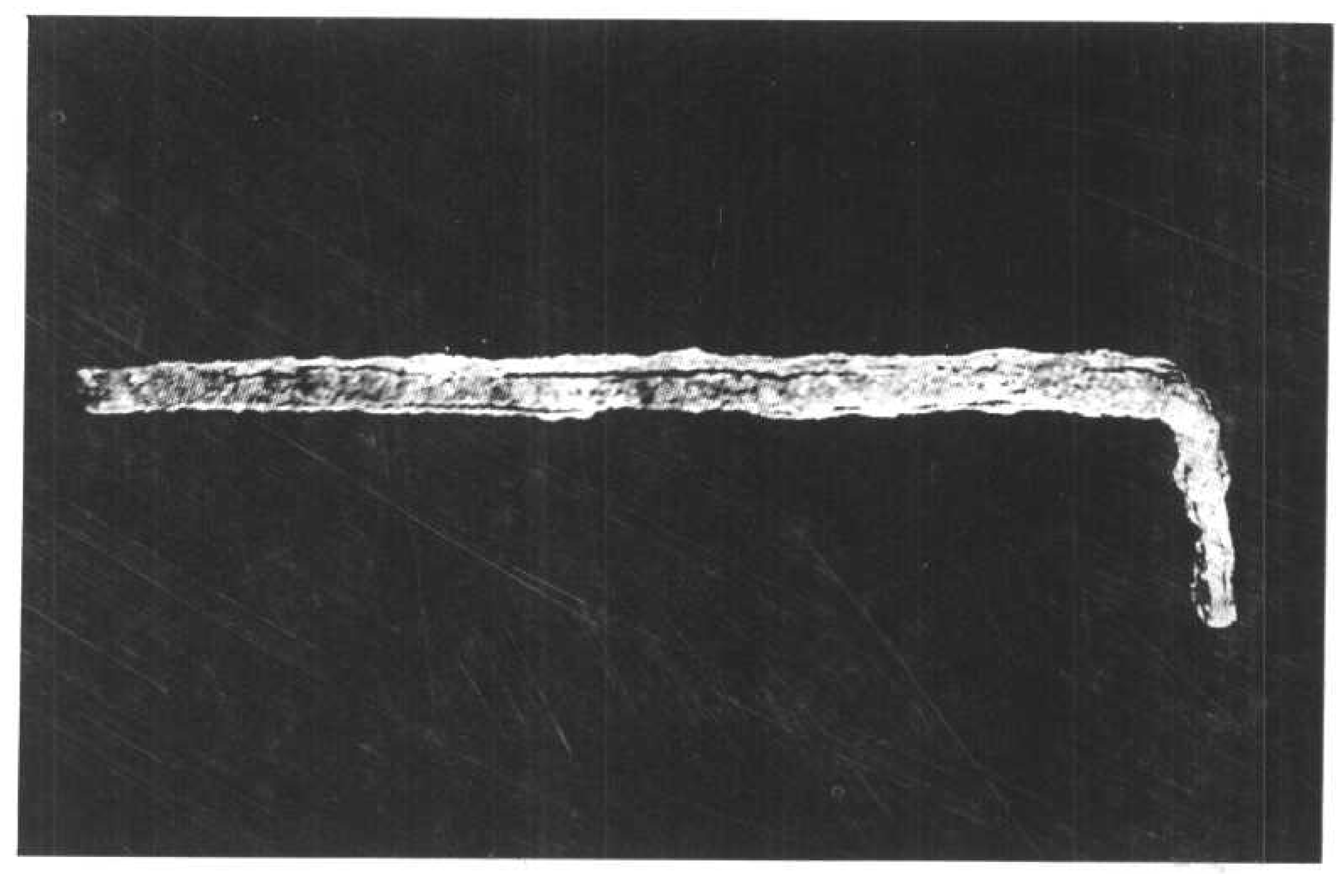
1、2. Ⅰ型、Ⅱ型圆帽钉 3：T4③：6、3：T8③：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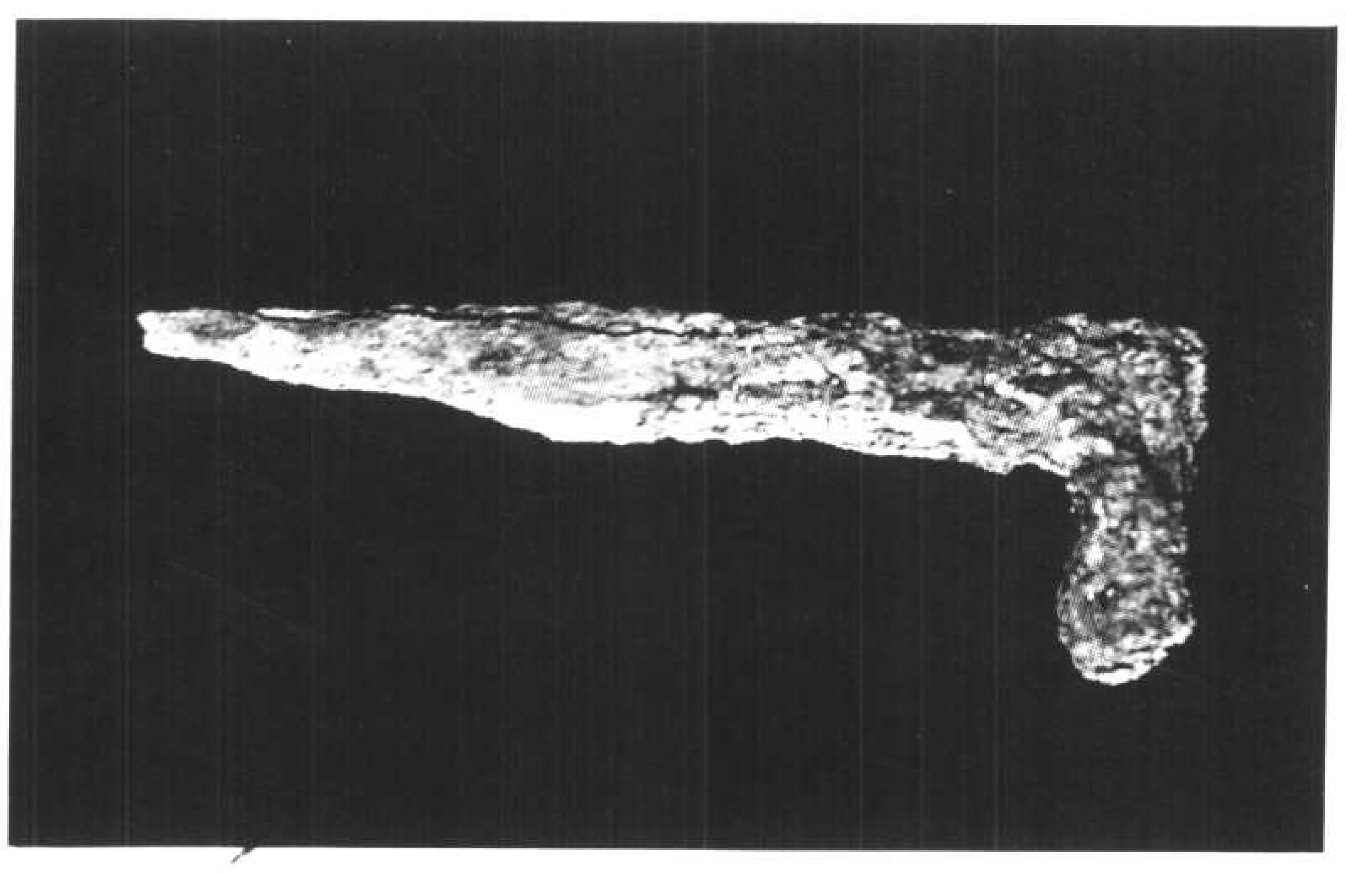
3、4. Ⅲ型1式、2式圆帽钉 3：T2③：7、3：T3③：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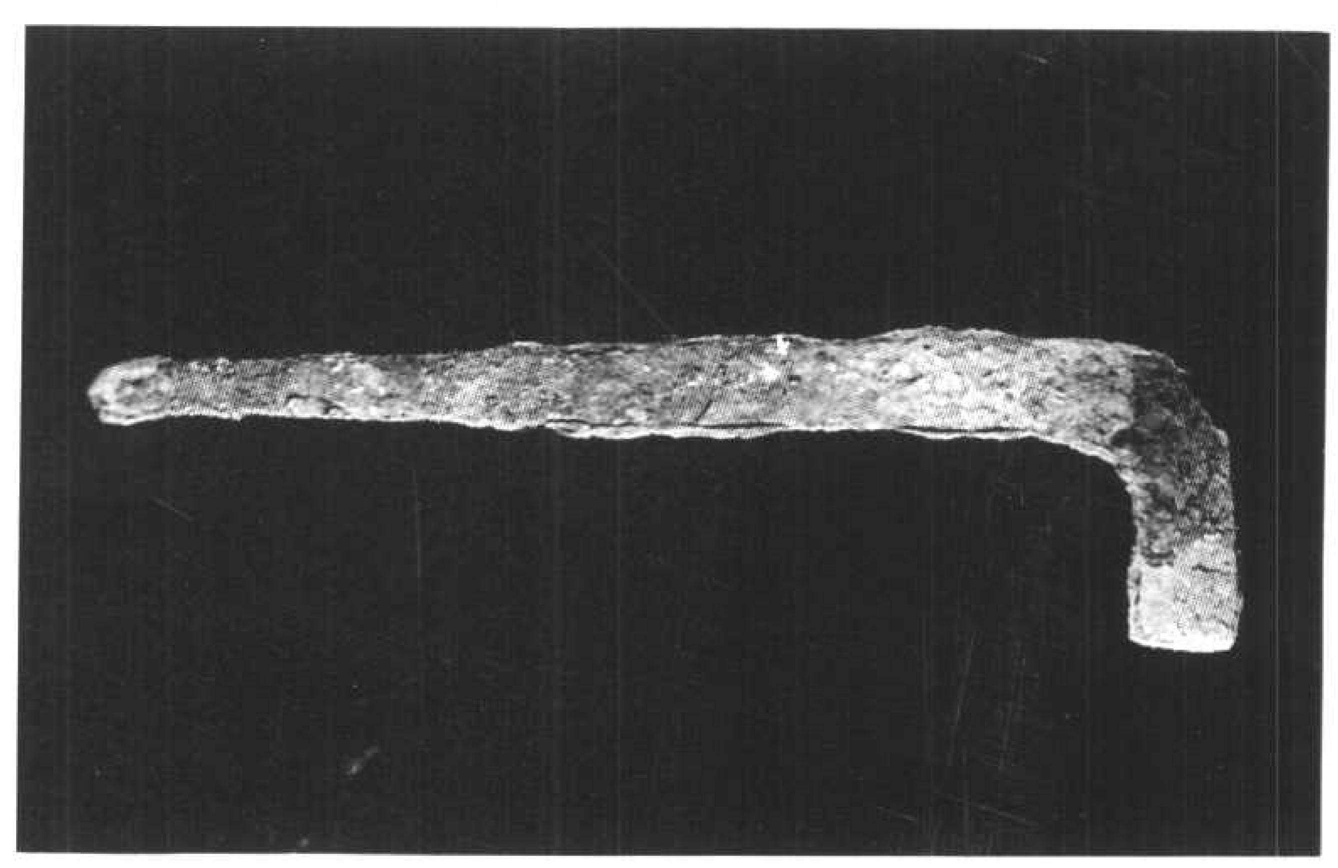
5. Ⅰ型拐角形器 3：T8③：25



6. Ⅱ型拐角形器 3：T8③：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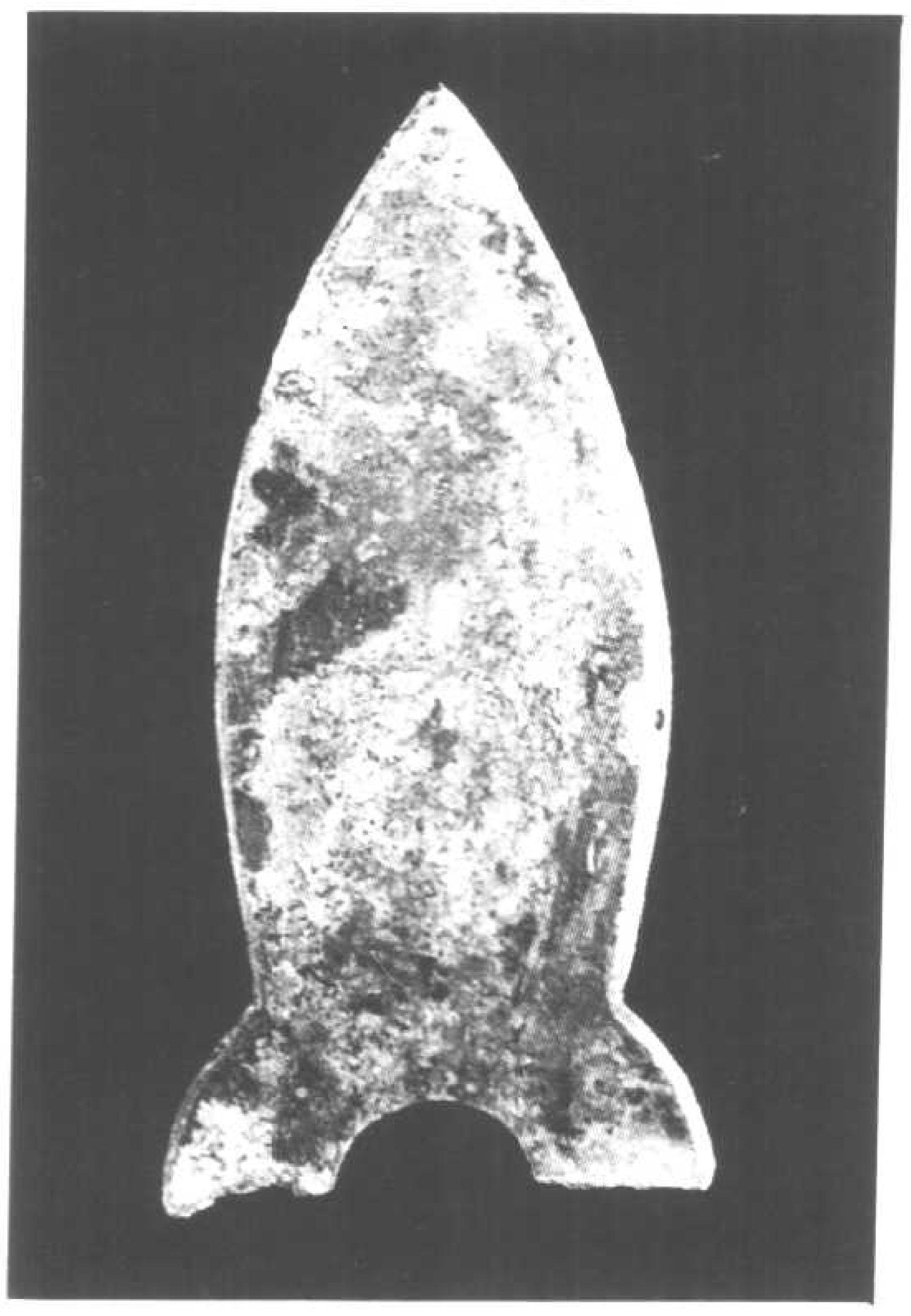


7. Ⅰ型直角钉 3：T3③：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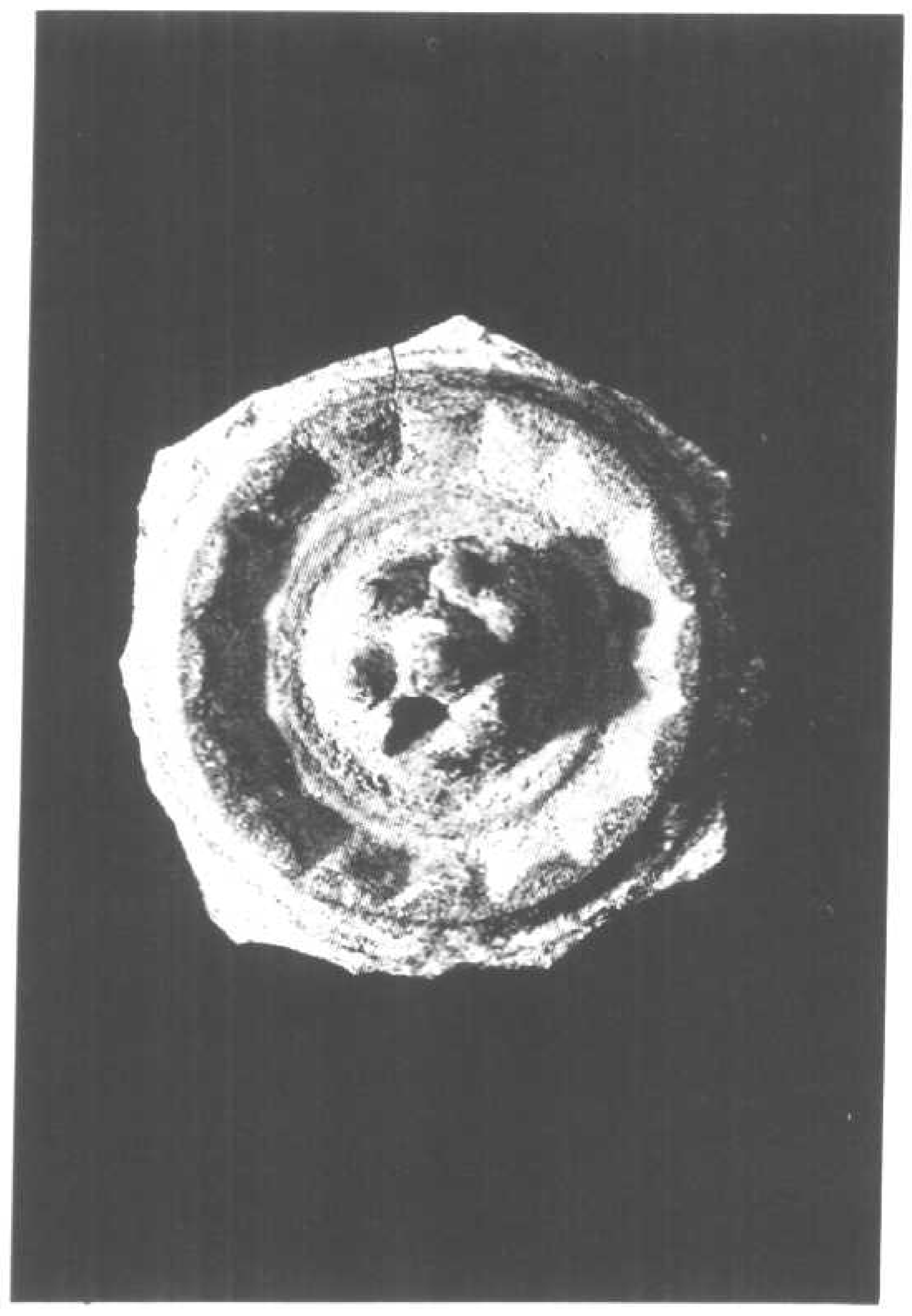


8. Ⅱ型直角钉 3：T4③：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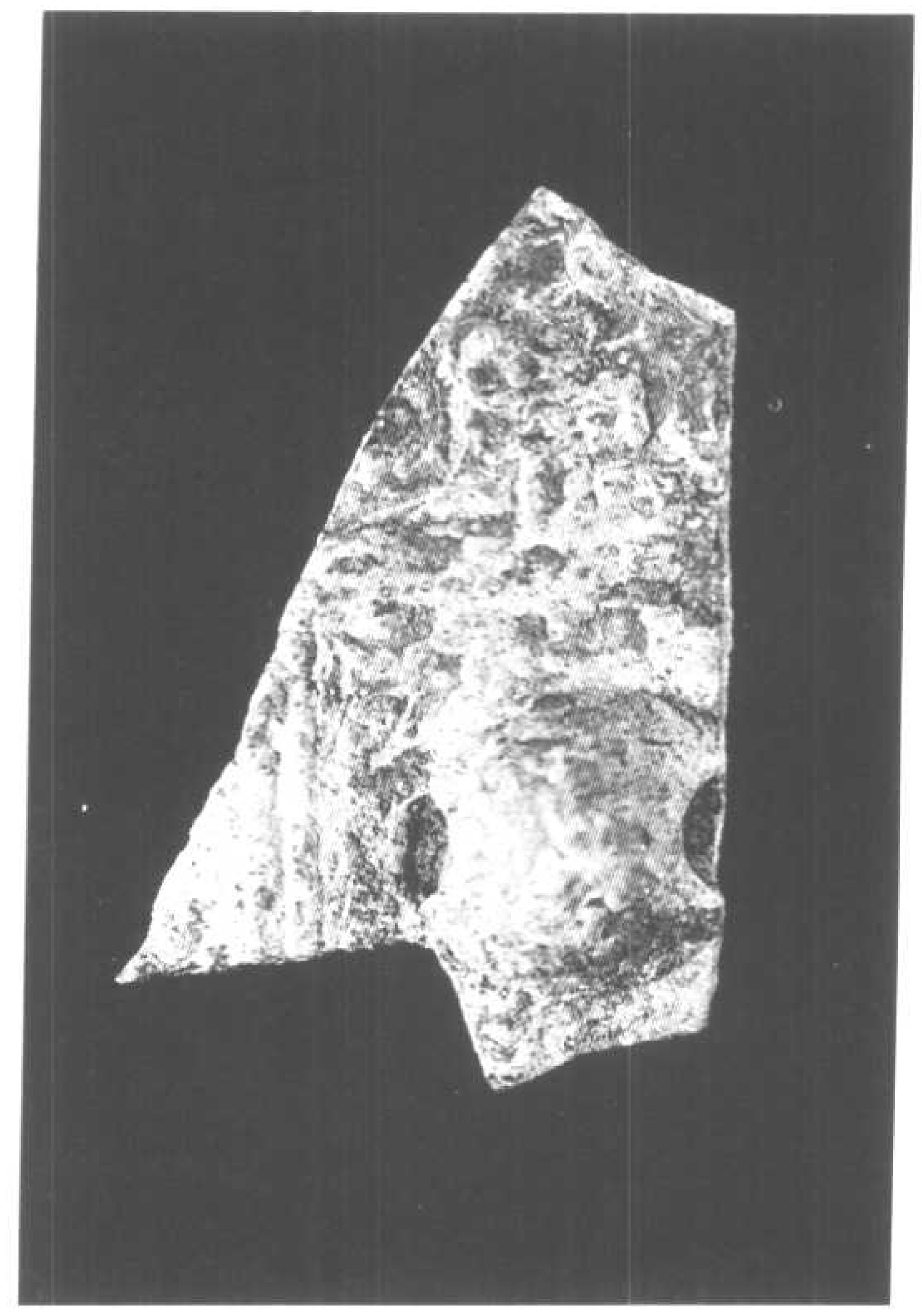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铁钉



1. 四叶纹饰(残)3：T9③：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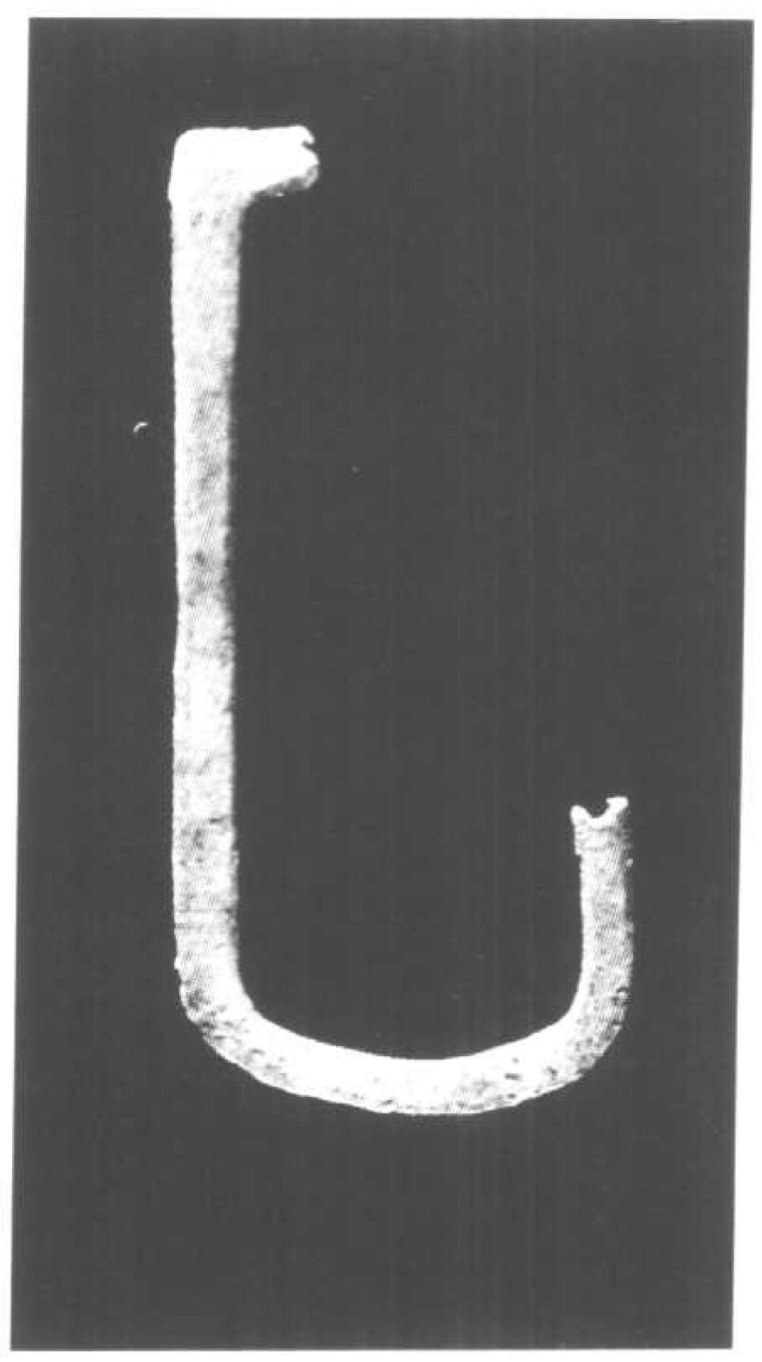
2. 星云纹镜钮座 3：T9③：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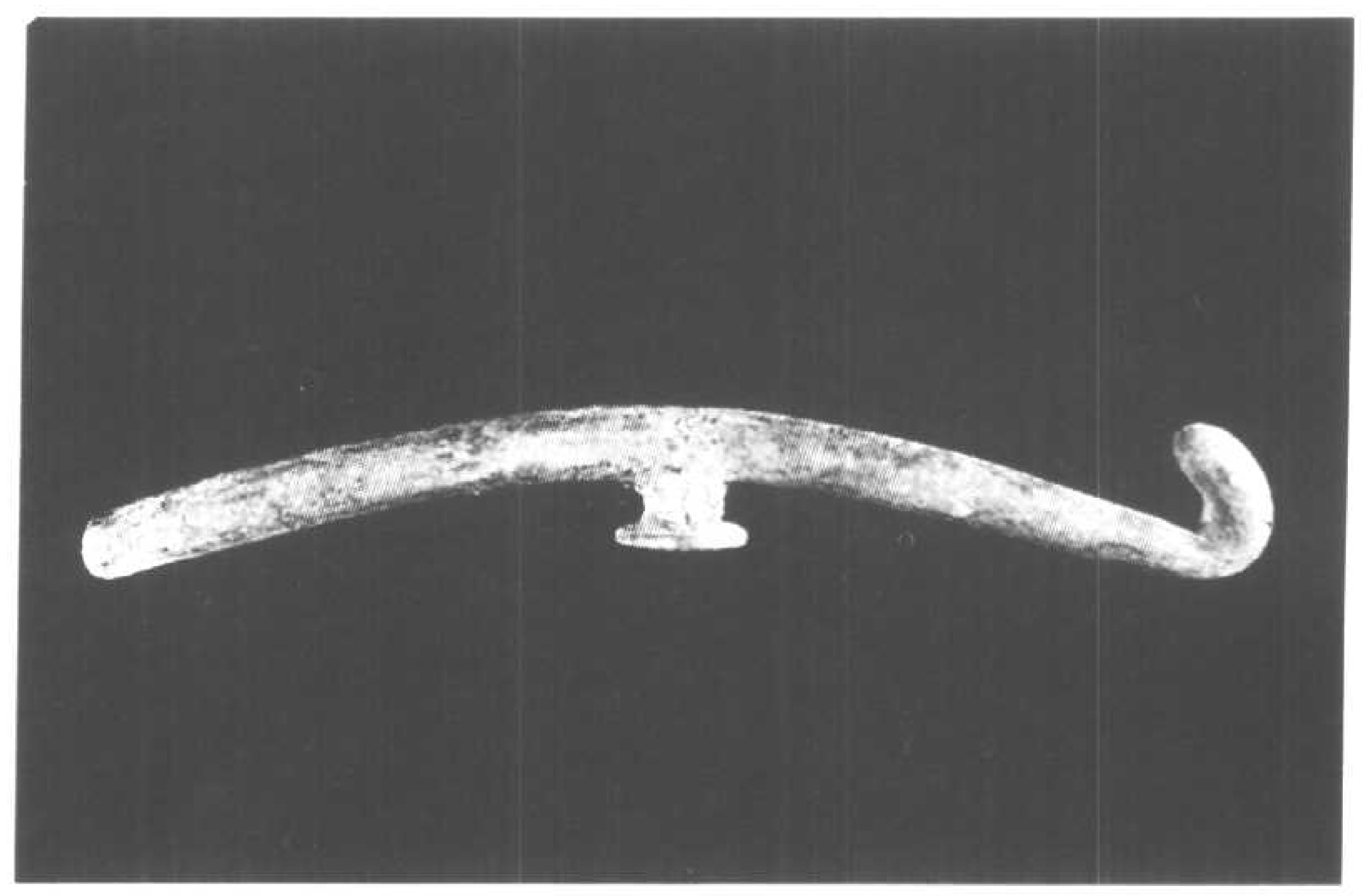
3. 规矩纹镜钮座 3：T9③：25



4. 羽觞耳饰 3：T14③：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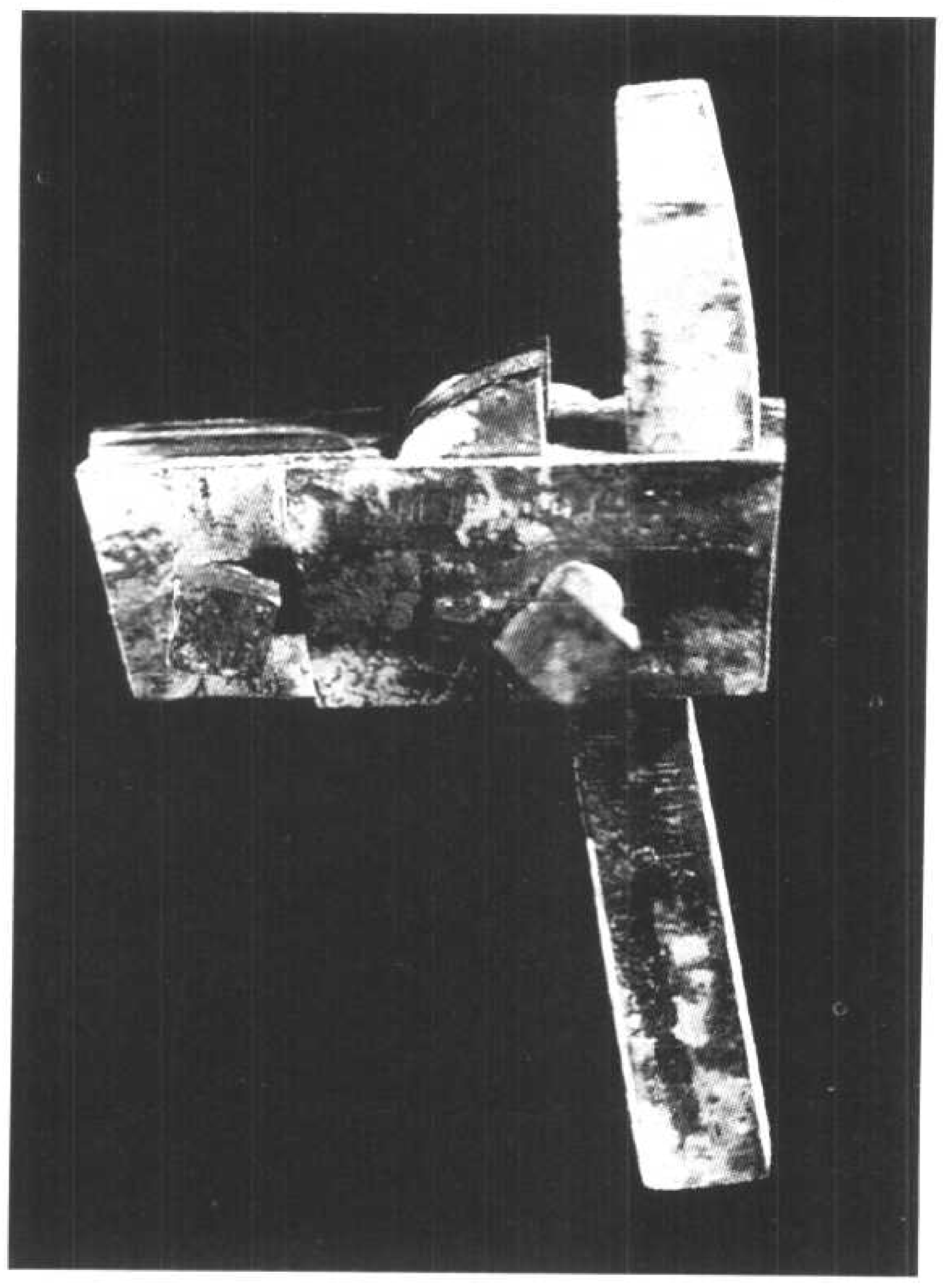


5. 带饰 3：T2③：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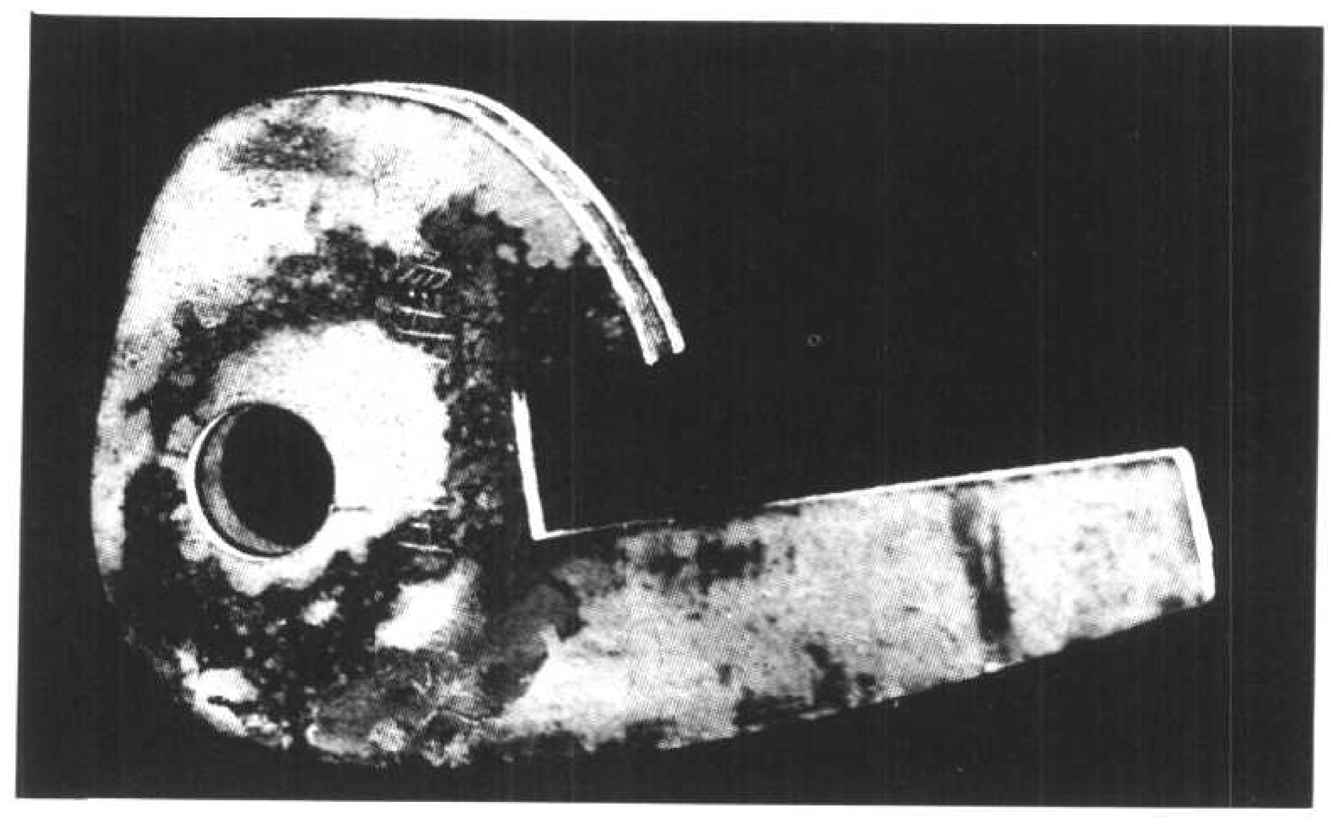


6. 带钩 3：T13③：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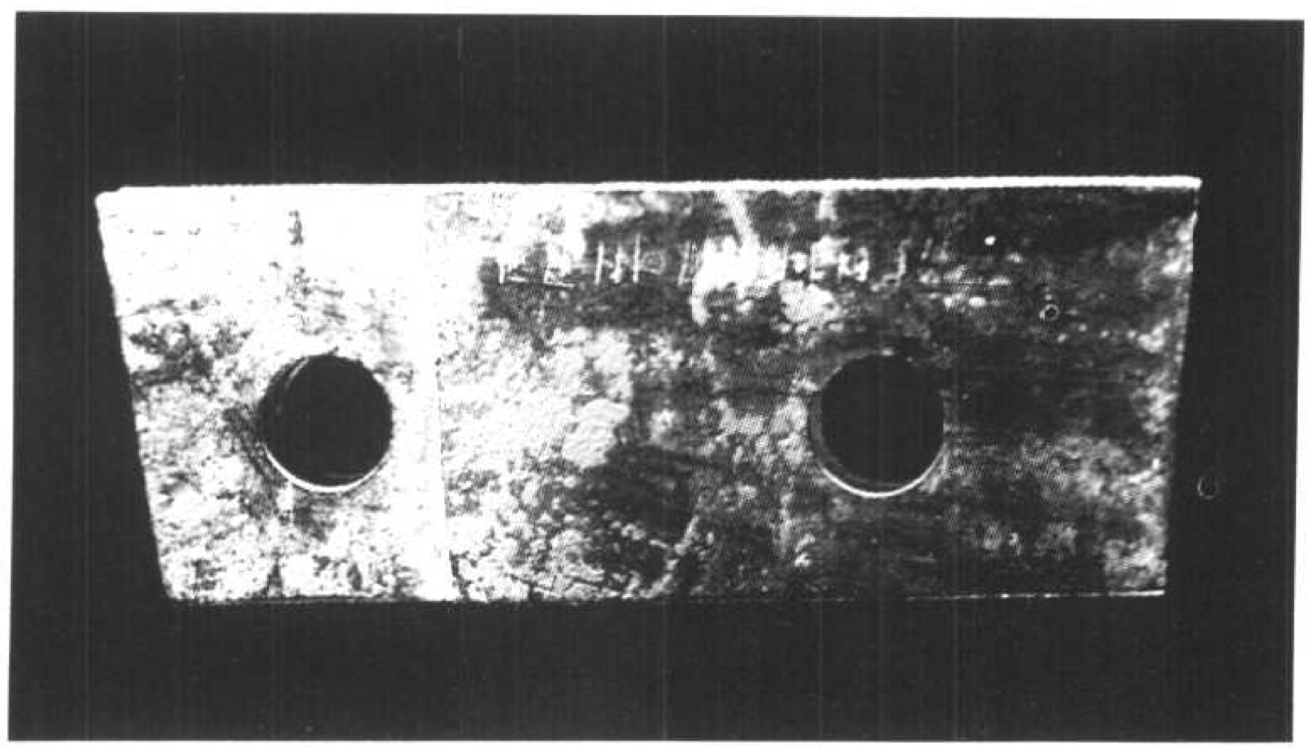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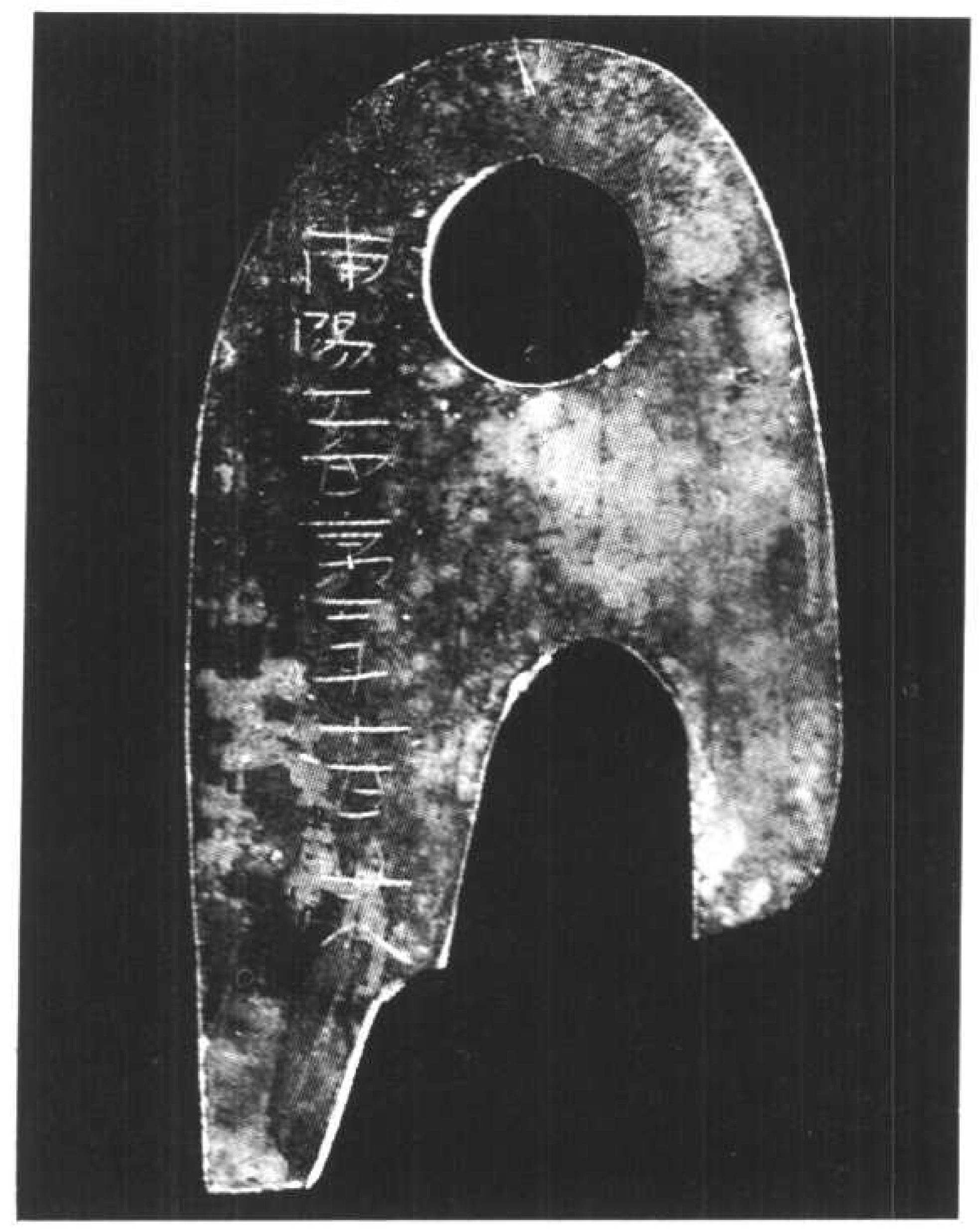
1. 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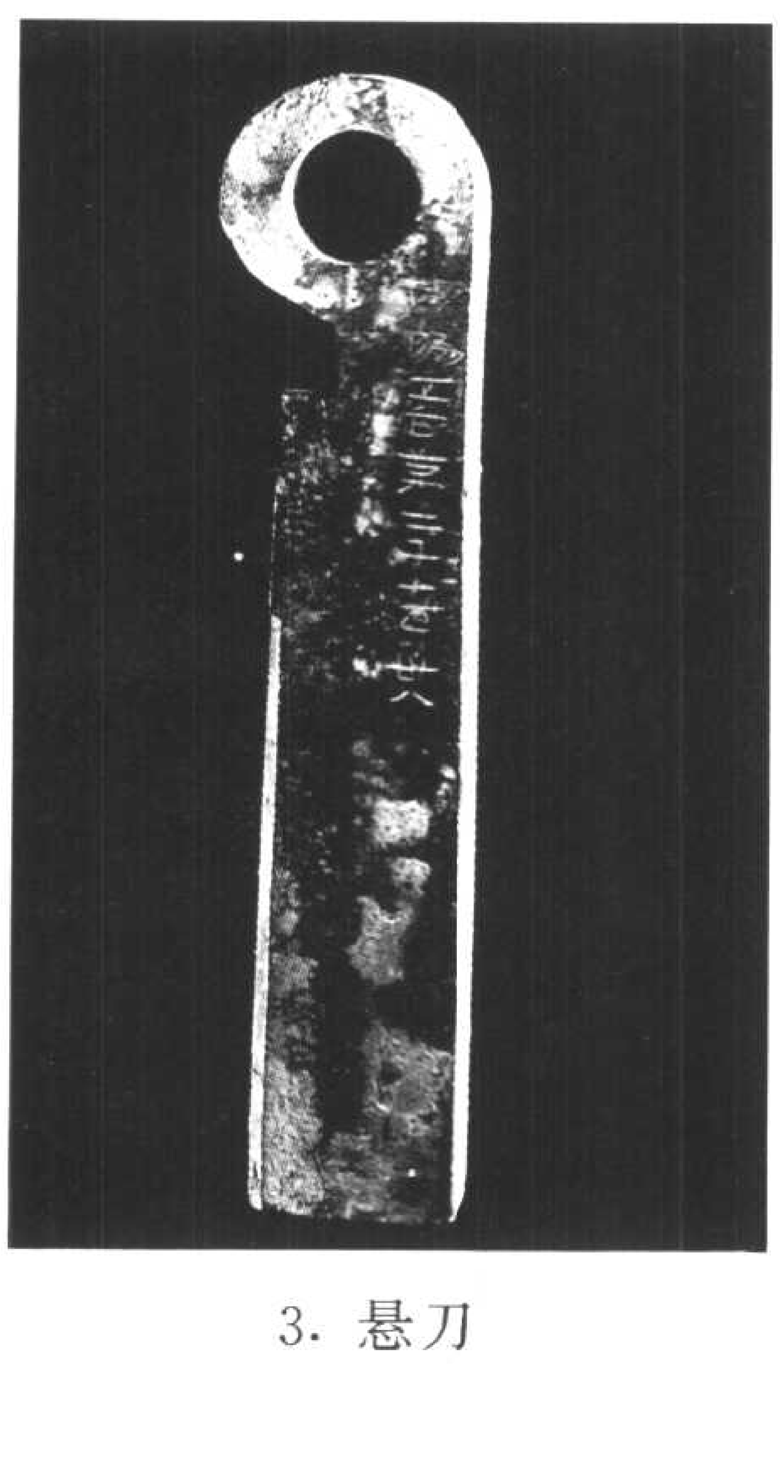
4. 钩心



2. 郭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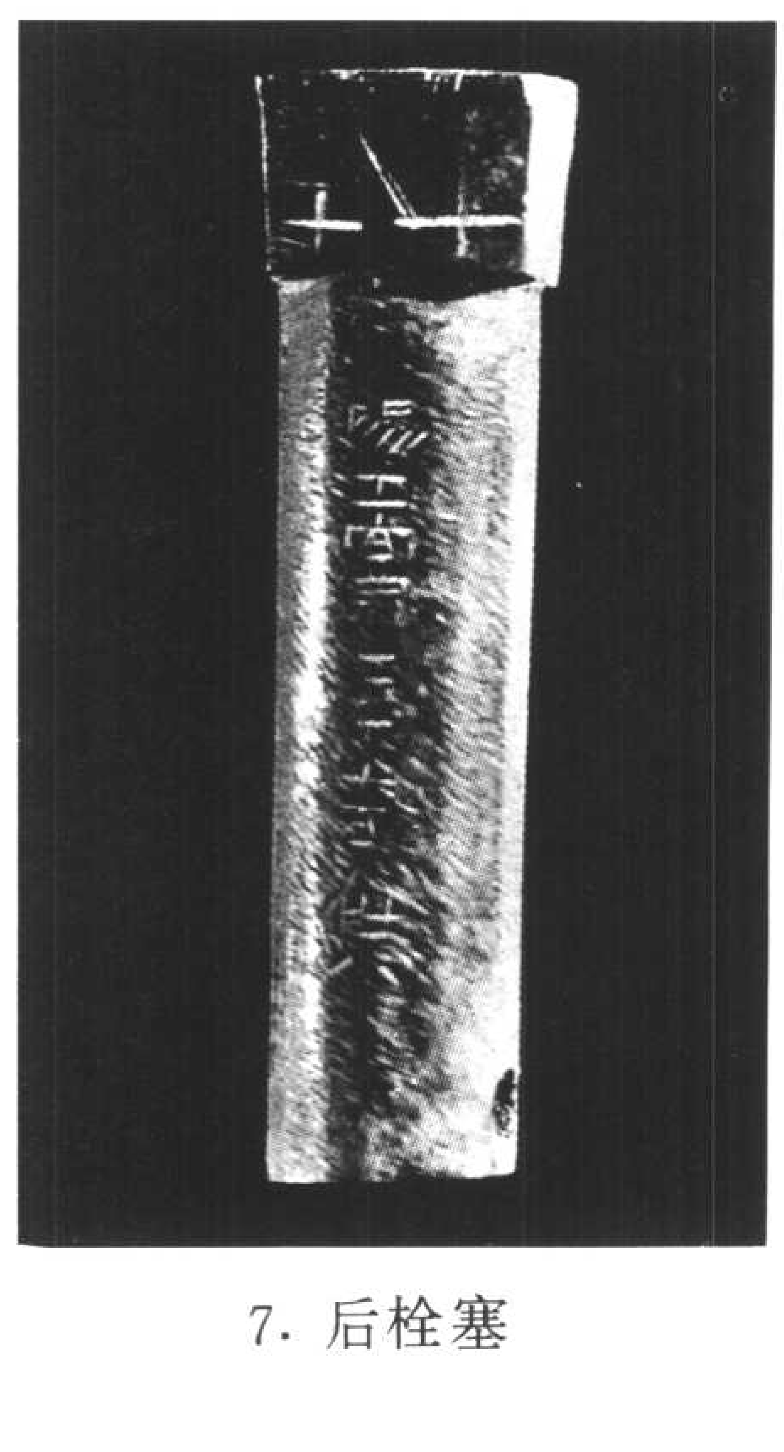
5. 弩机牙



3. 悬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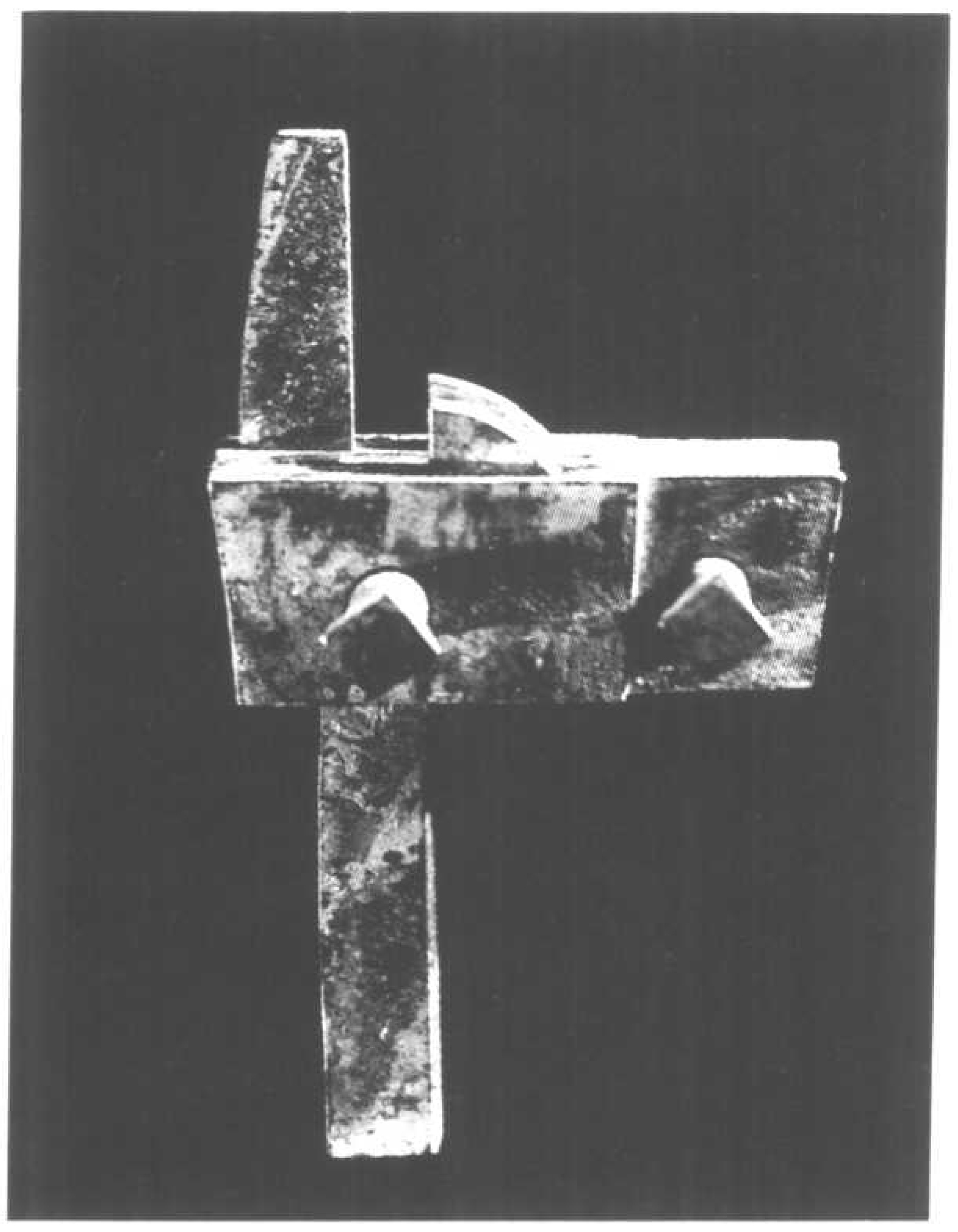
6. 前栓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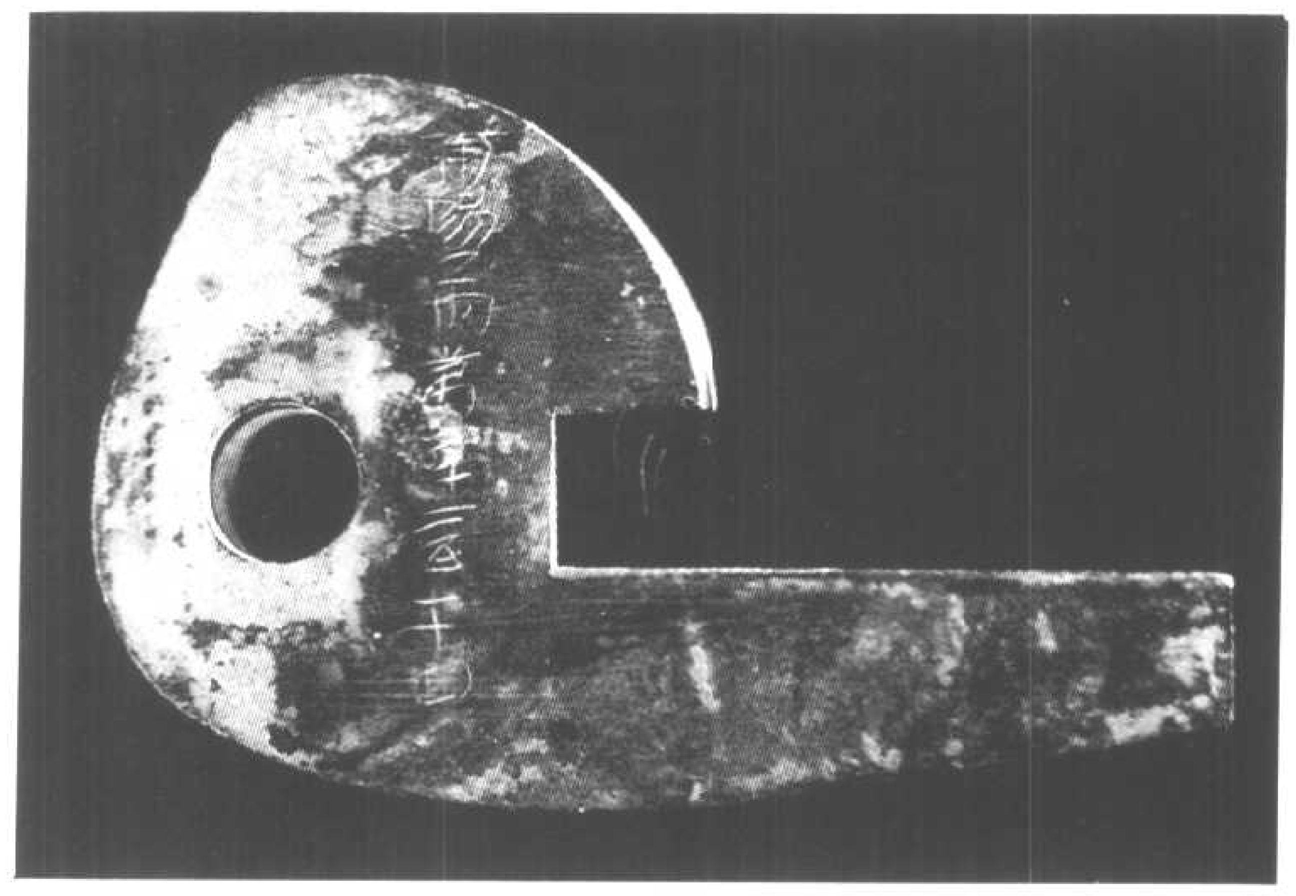
7. 后栓塞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铜弩机及其部件与铭文（3：T9③：16）

图版一〇〇（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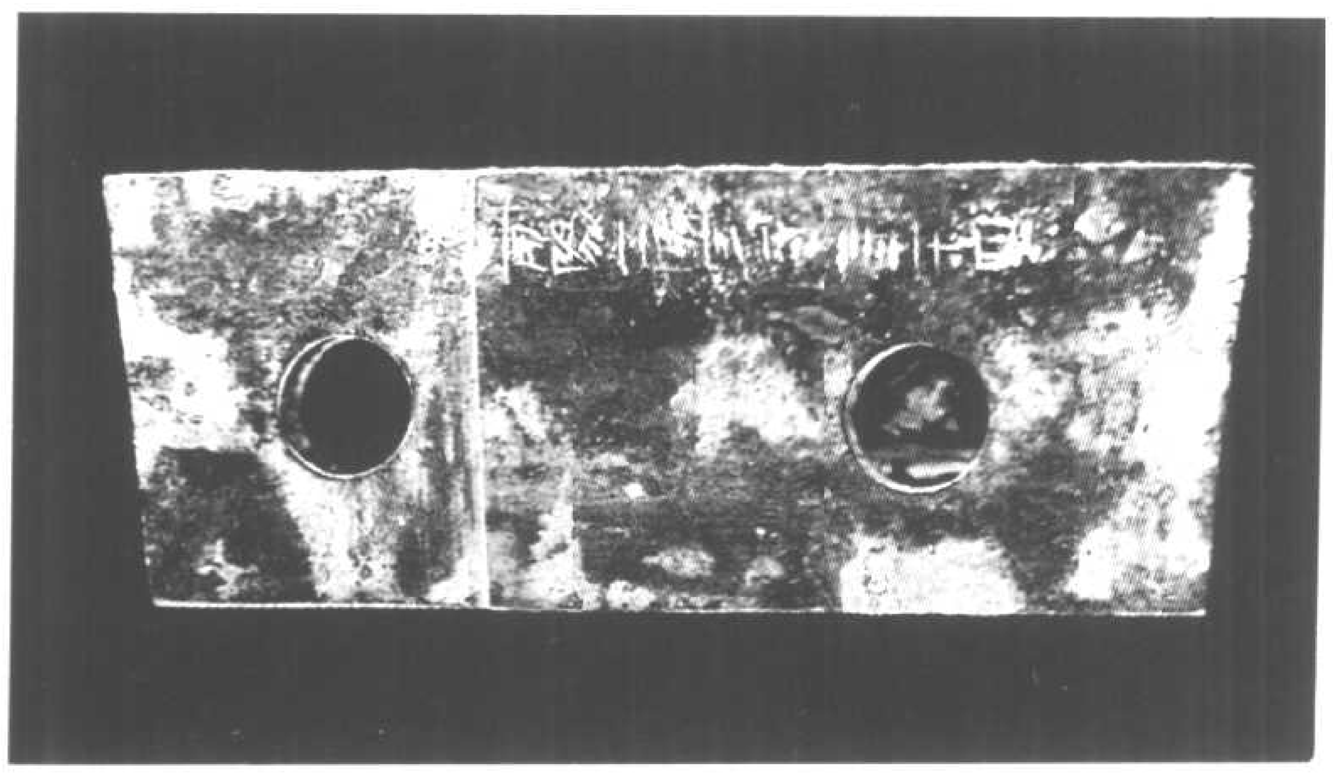
1. 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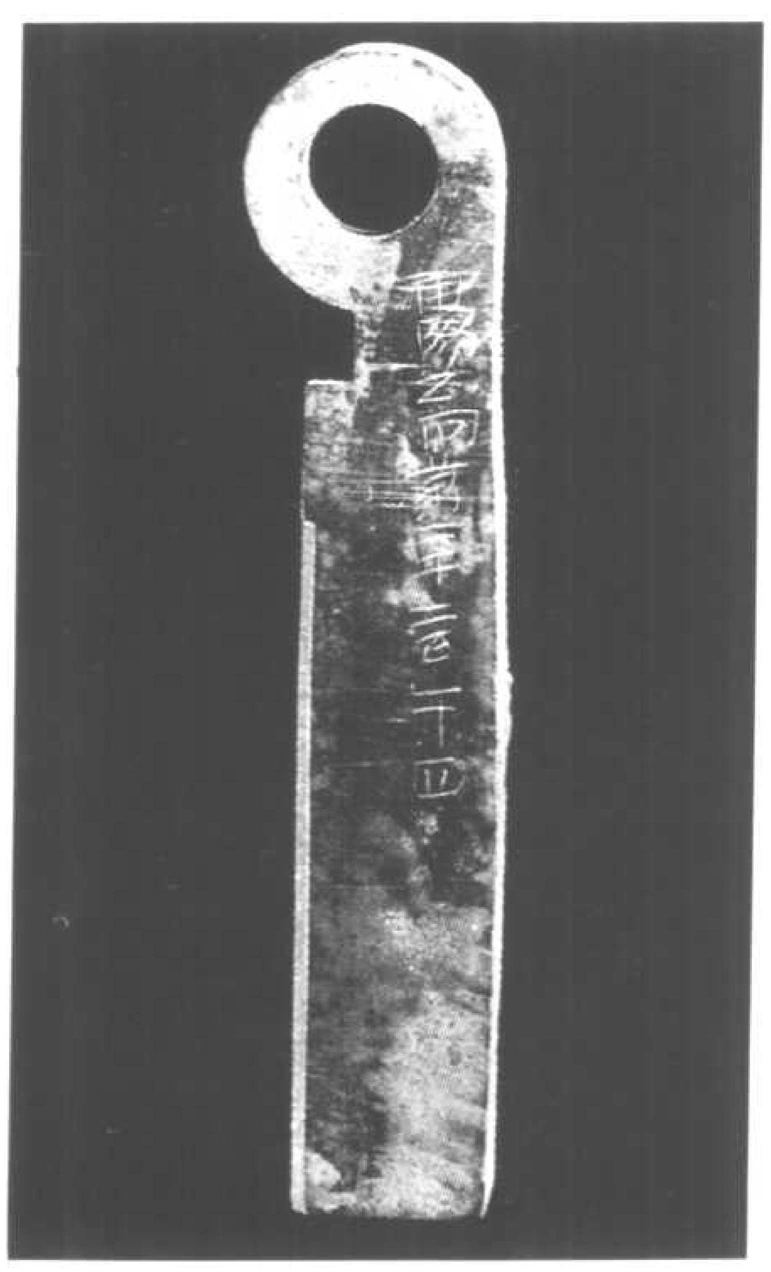
4. 钩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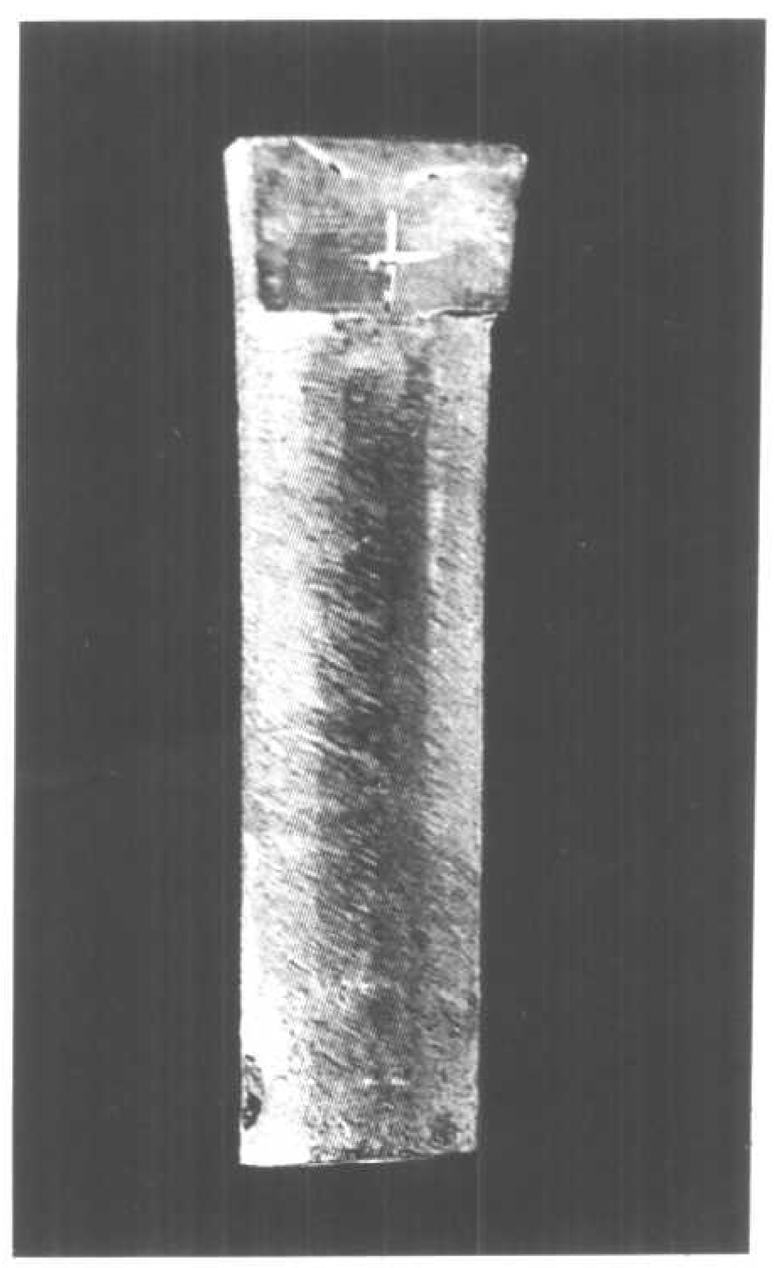
5. 弩机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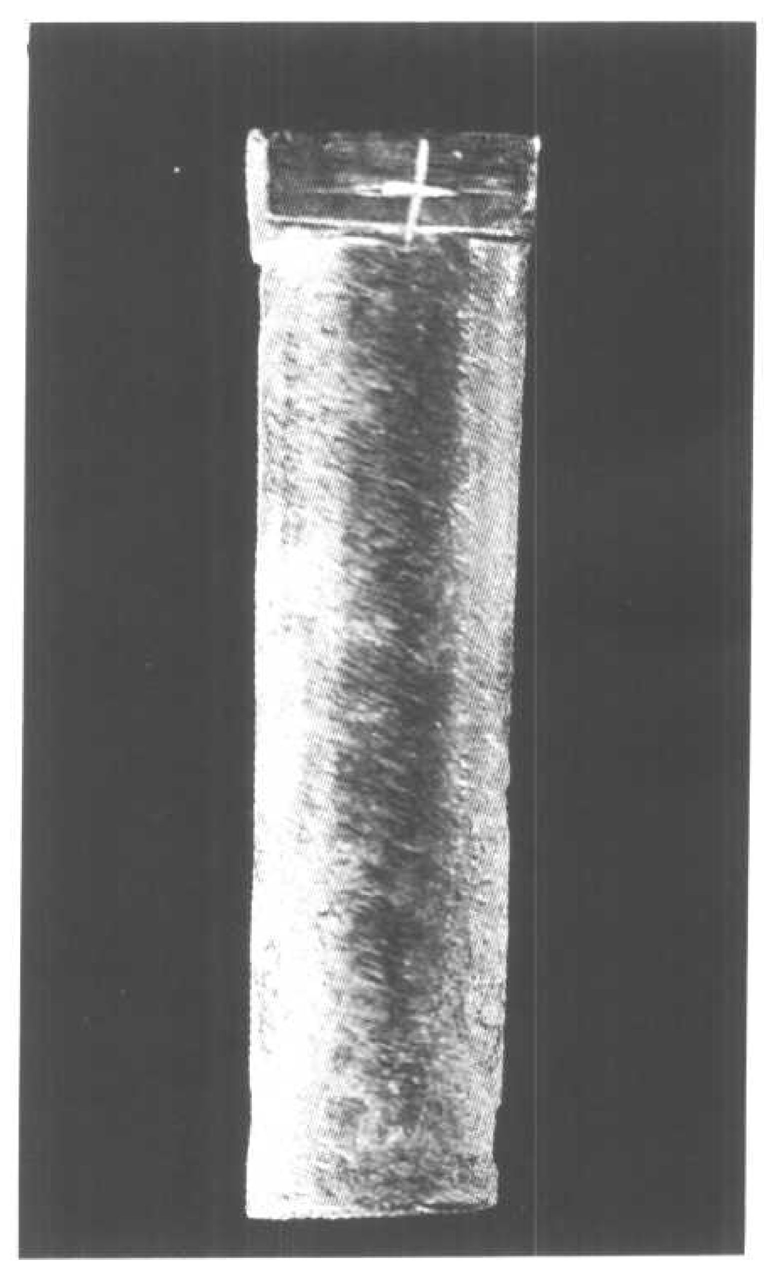
2. 郭身



3. 悬刀



6. 前栓塞



7. 后栓塞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铜弩机及其部件与铭文(3：T10③：5)



1. Ⅰ型弩机牙 3：T14③：15



2. Ⅰ型弩机牙 3：T14③：16



3. Ⅰ型弩机栓塞 3：T1③：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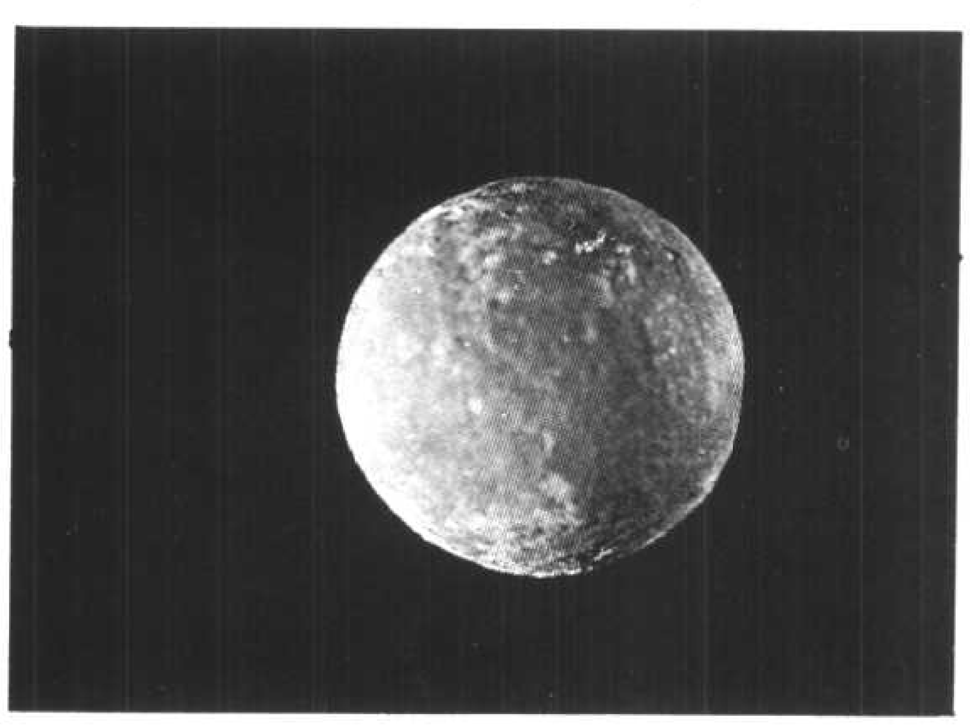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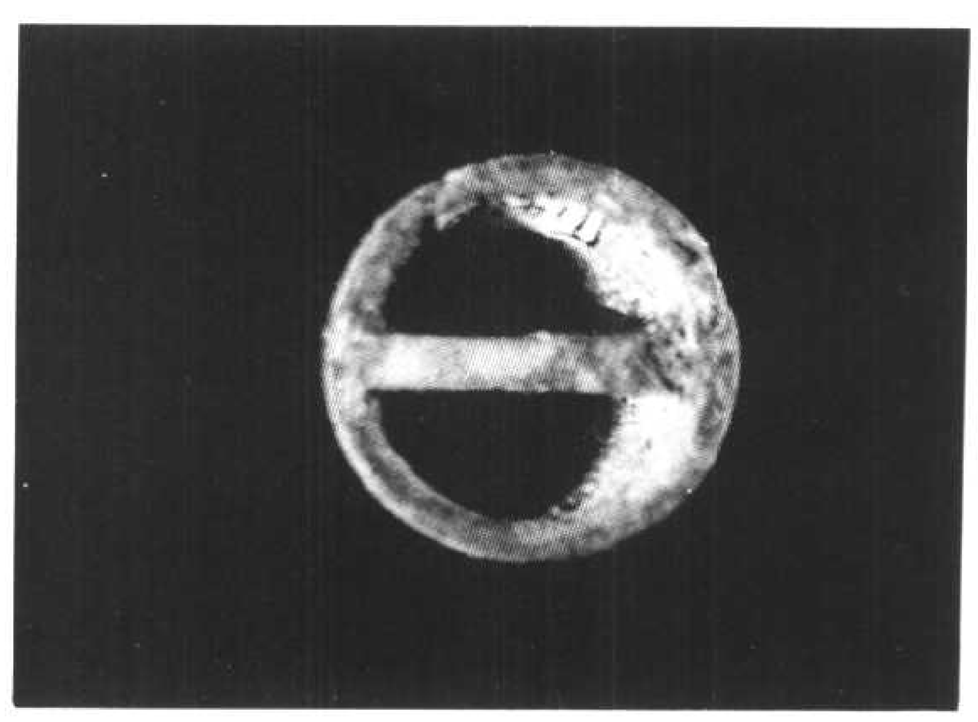
4、5. Ⅰ型弩机栓塞 3：T1③：25、3：T3③：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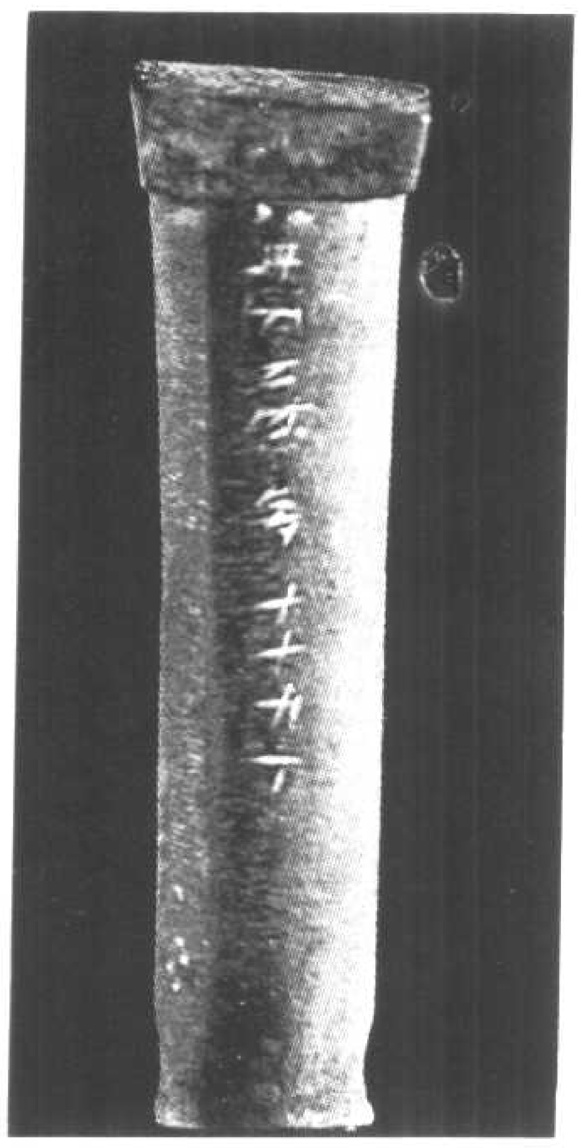
6、7. Ⅰ型弩机栓塞 3：T3③：2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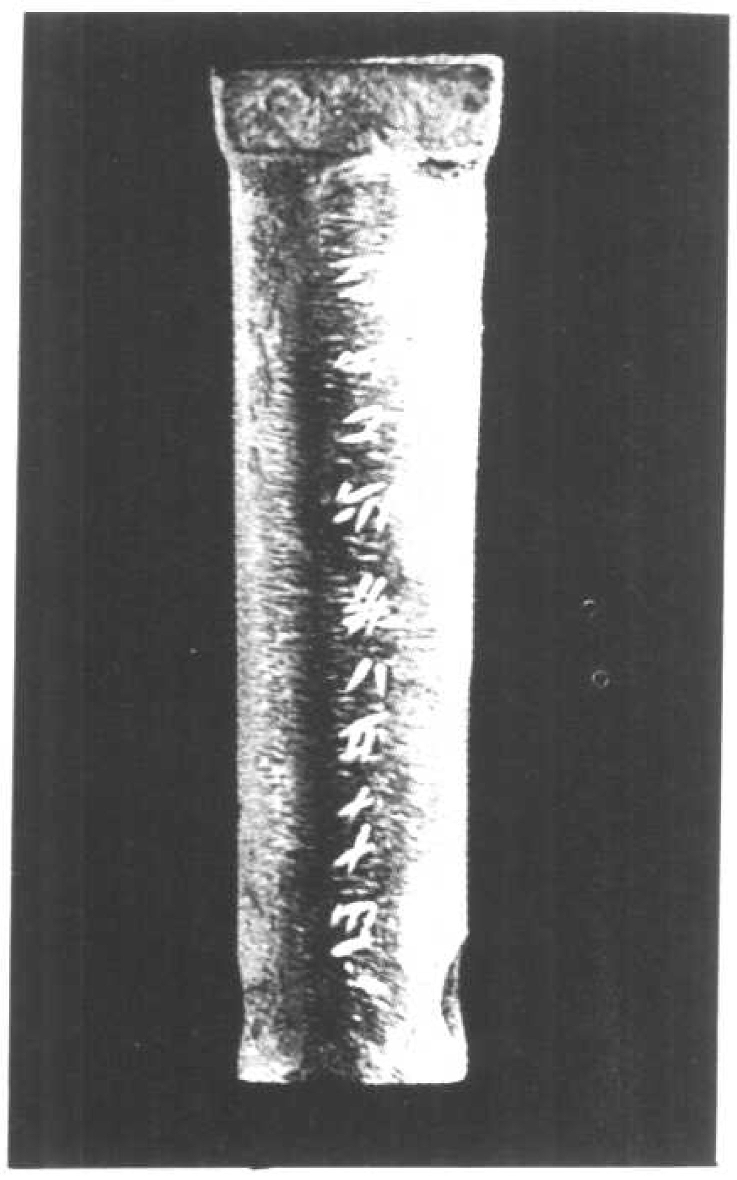
8、9. 泡 3：T14③：10（正、背面）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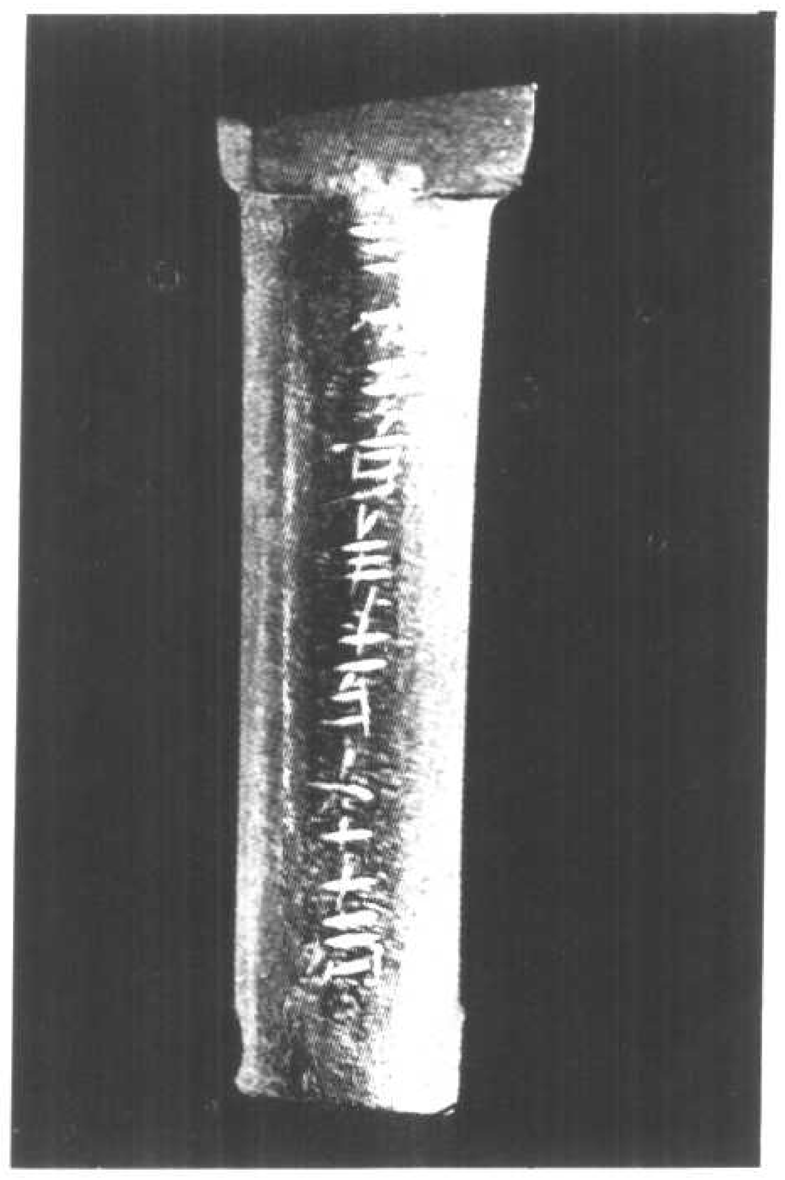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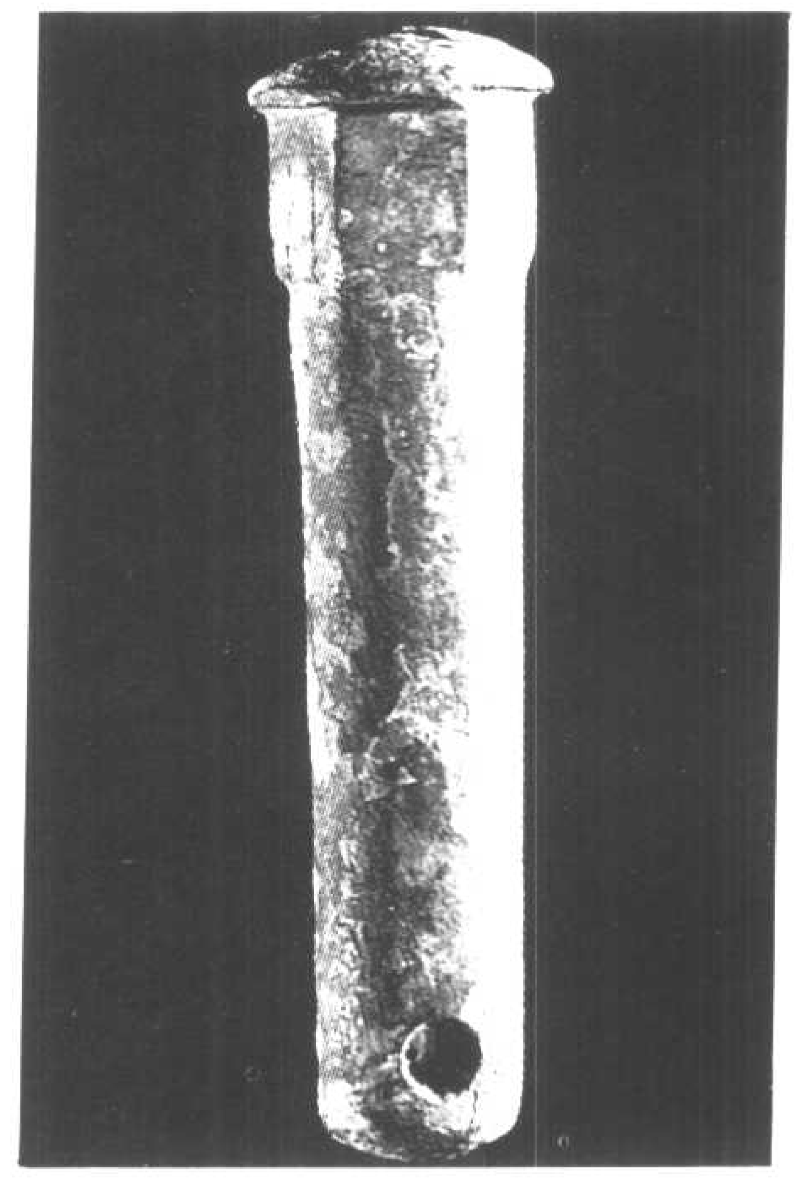
1—4. Ⅰ型弩机栓塞 3：T8③：10、3：T8③：11、3：T9③：17、3：T13③：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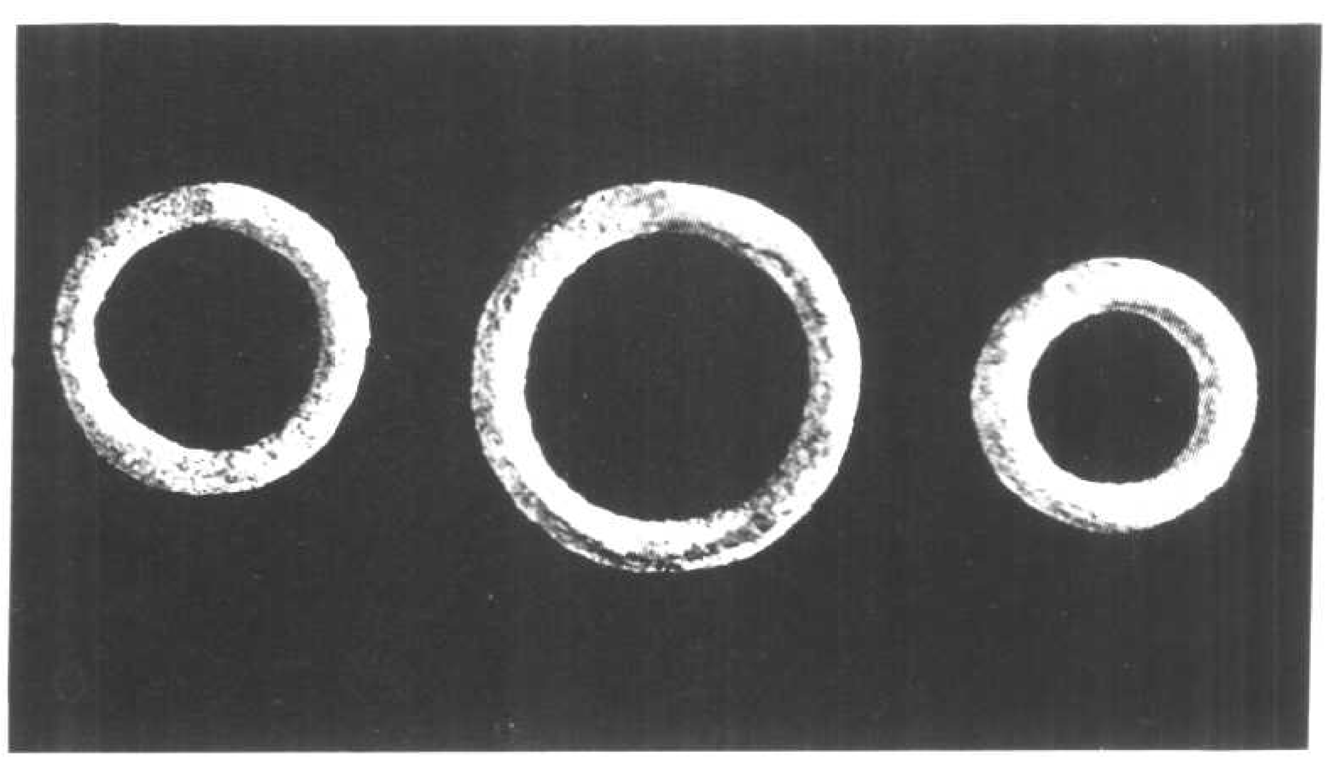
5. Ⅰ型弩机栓塞 3：T9③：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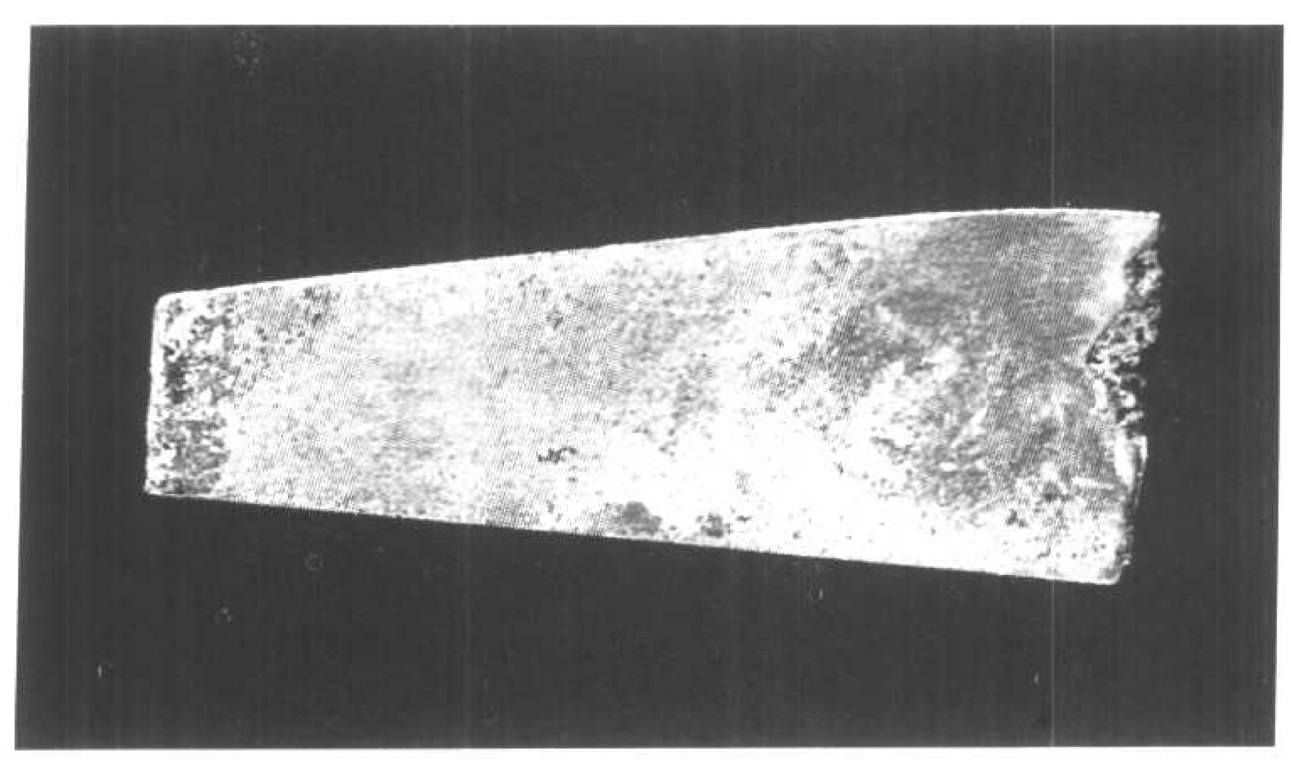
6. Ⅱ型弩机栓塞 3：T10③：8



7. Ⅲ型弩机栓塞 3：T9③：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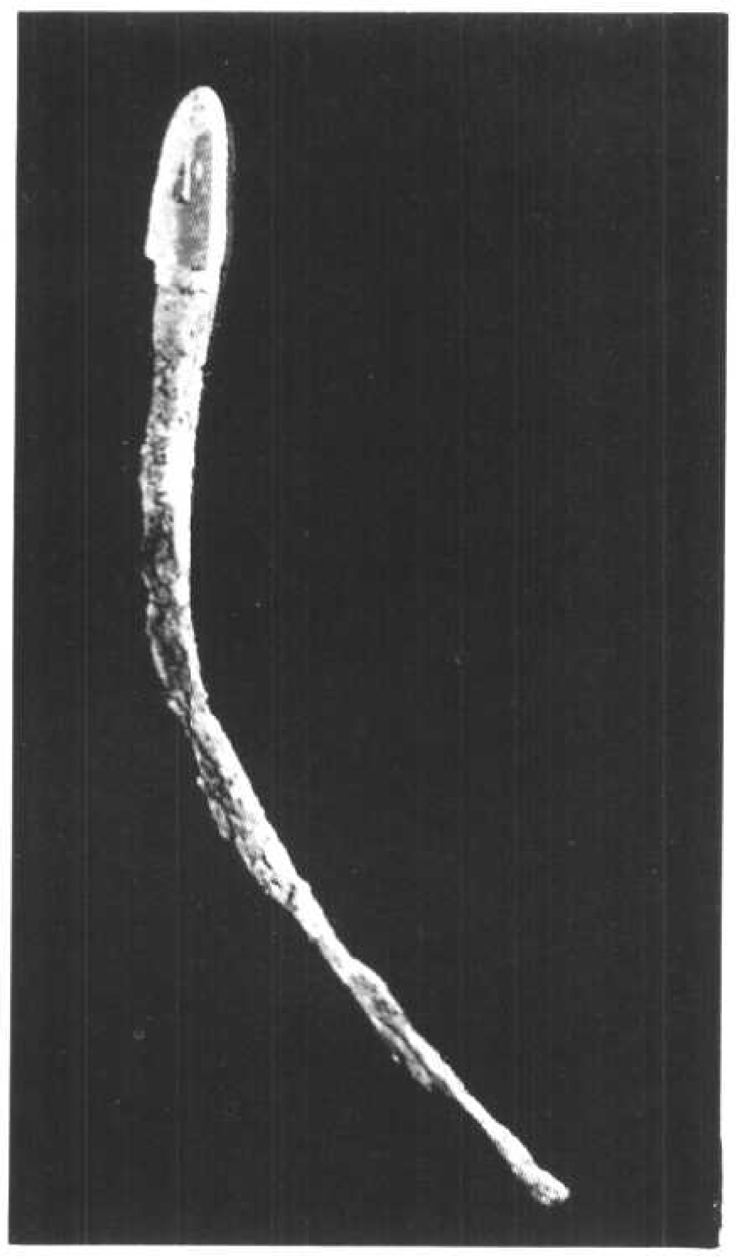
8—10. 环 3：T1③：17、3：T4③：13、3：T4③：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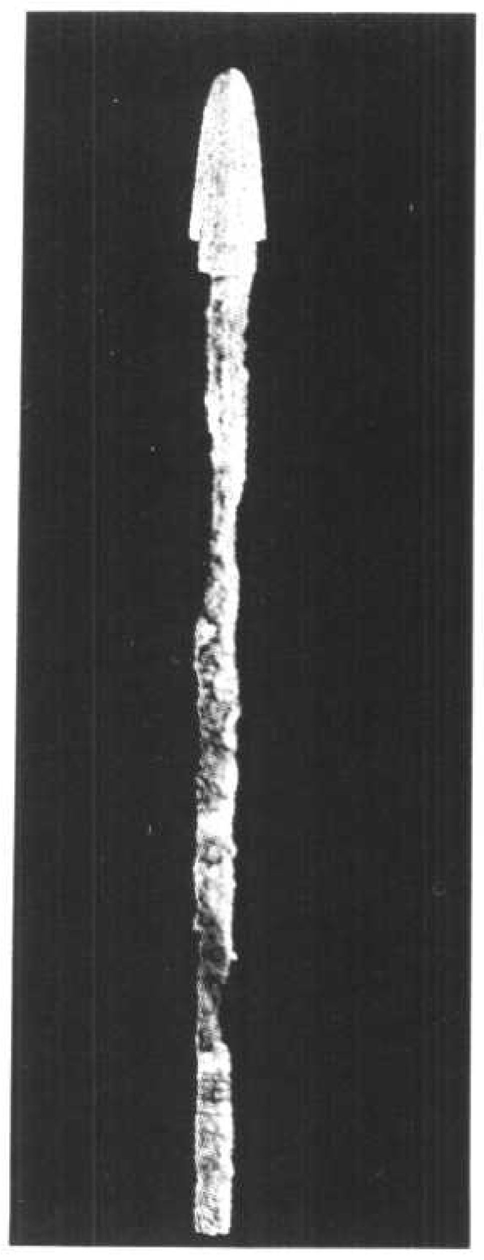
11. 构件 3：T10③：7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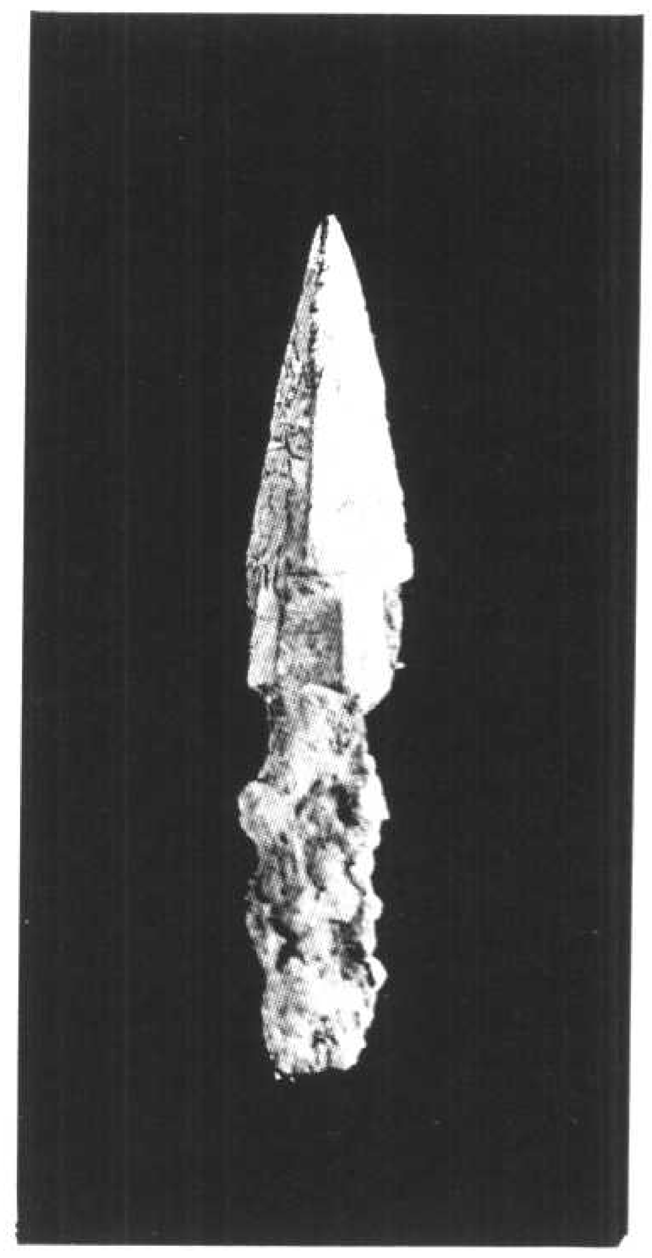
图版一〇三 （C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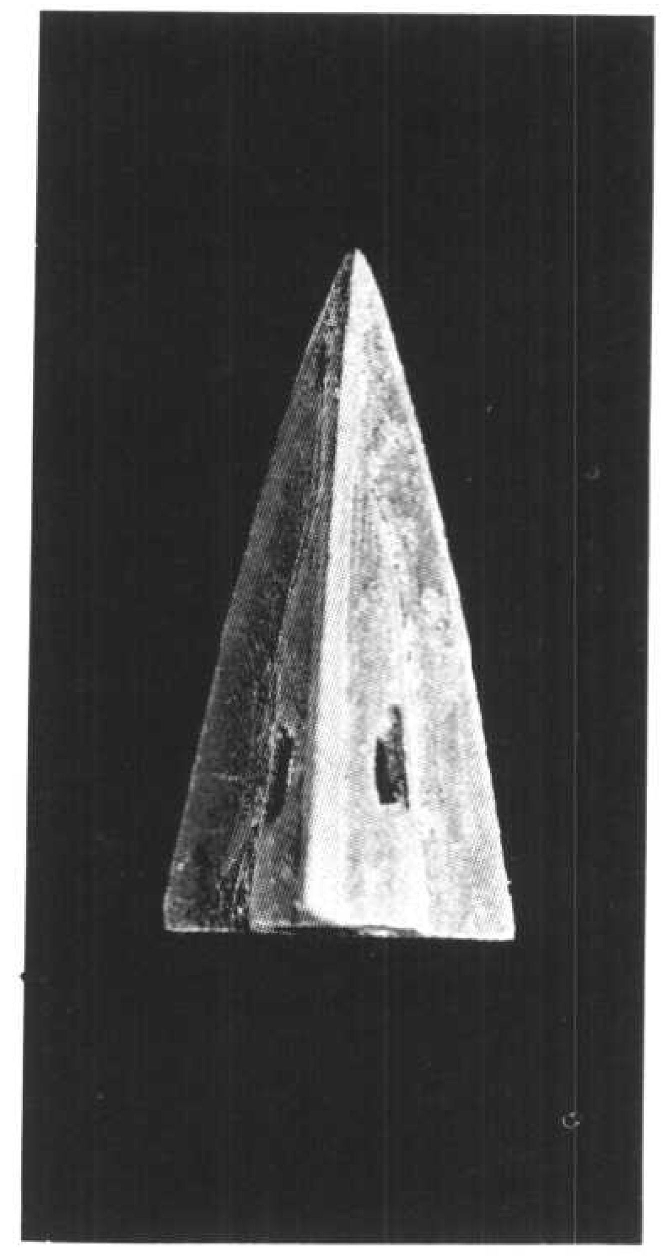
1. Ⅱ型1式3：T3③：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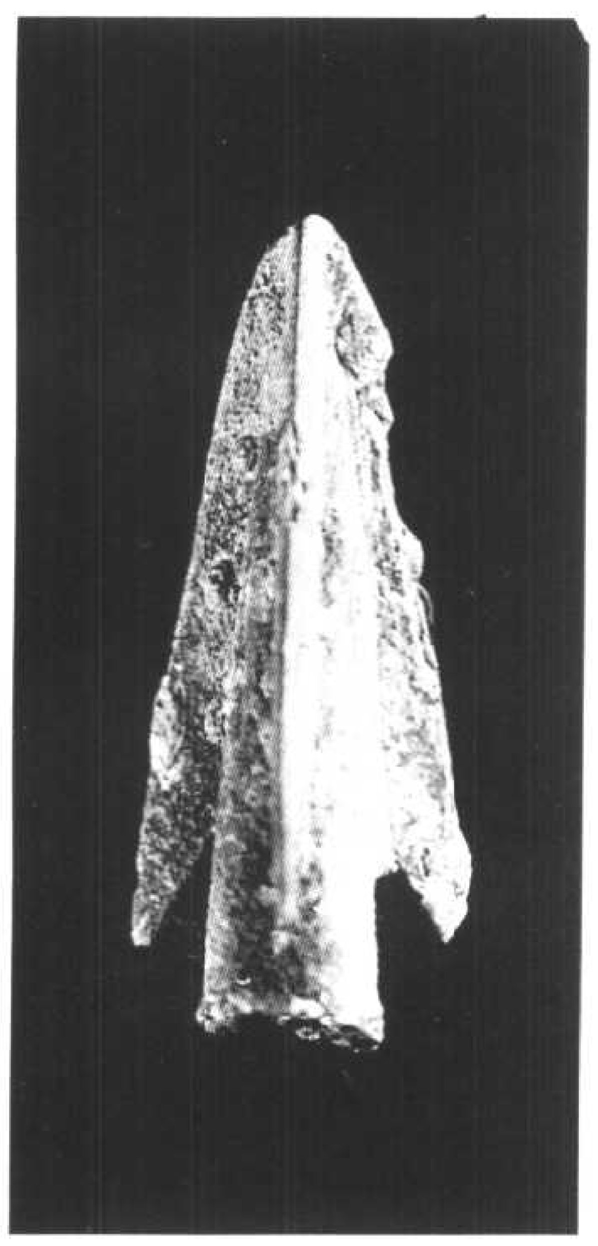
2. Ⅱ型2式3：T7③：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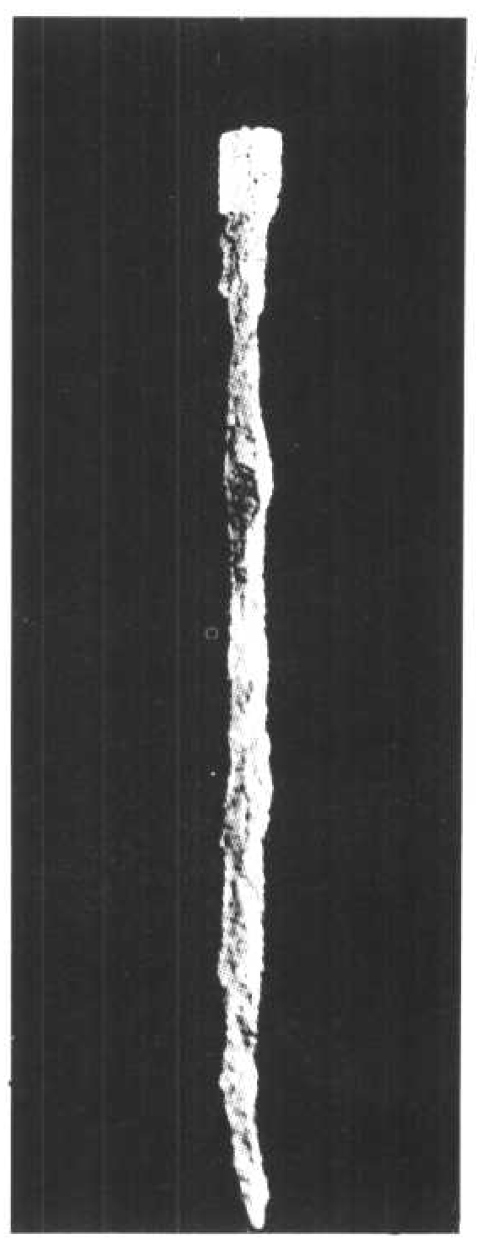
3. Ⅱ型2式3：T13③：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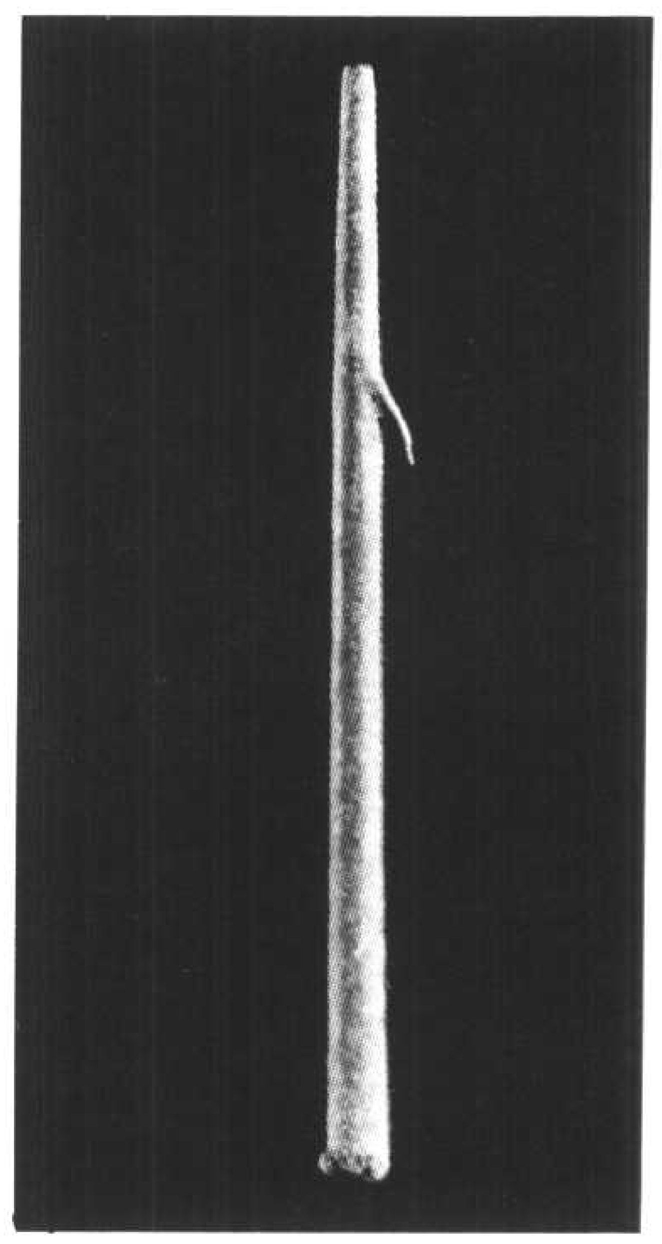
4. Ⅲ型2式3：T3③：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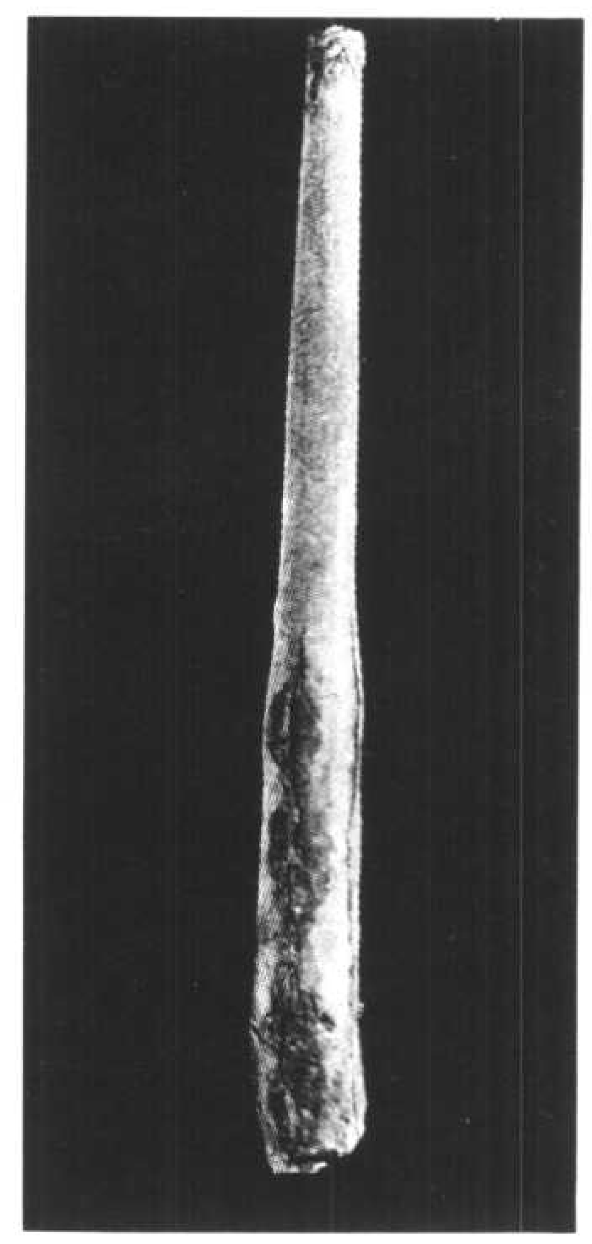
5. Ⅲ型3式3：T3③：33



6. Ⅷ型3：T9③：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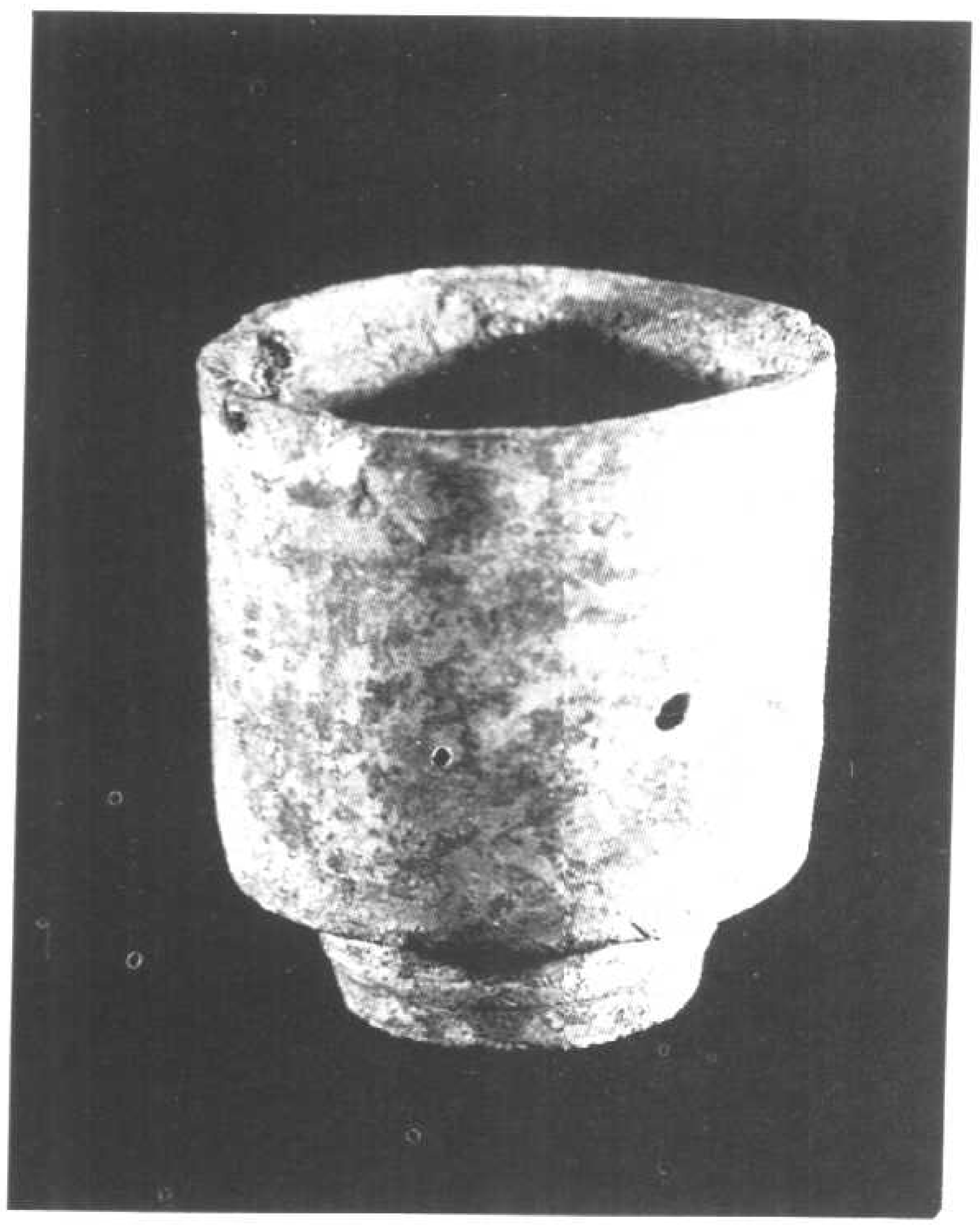
7. Ⅸ型1式3：T5③：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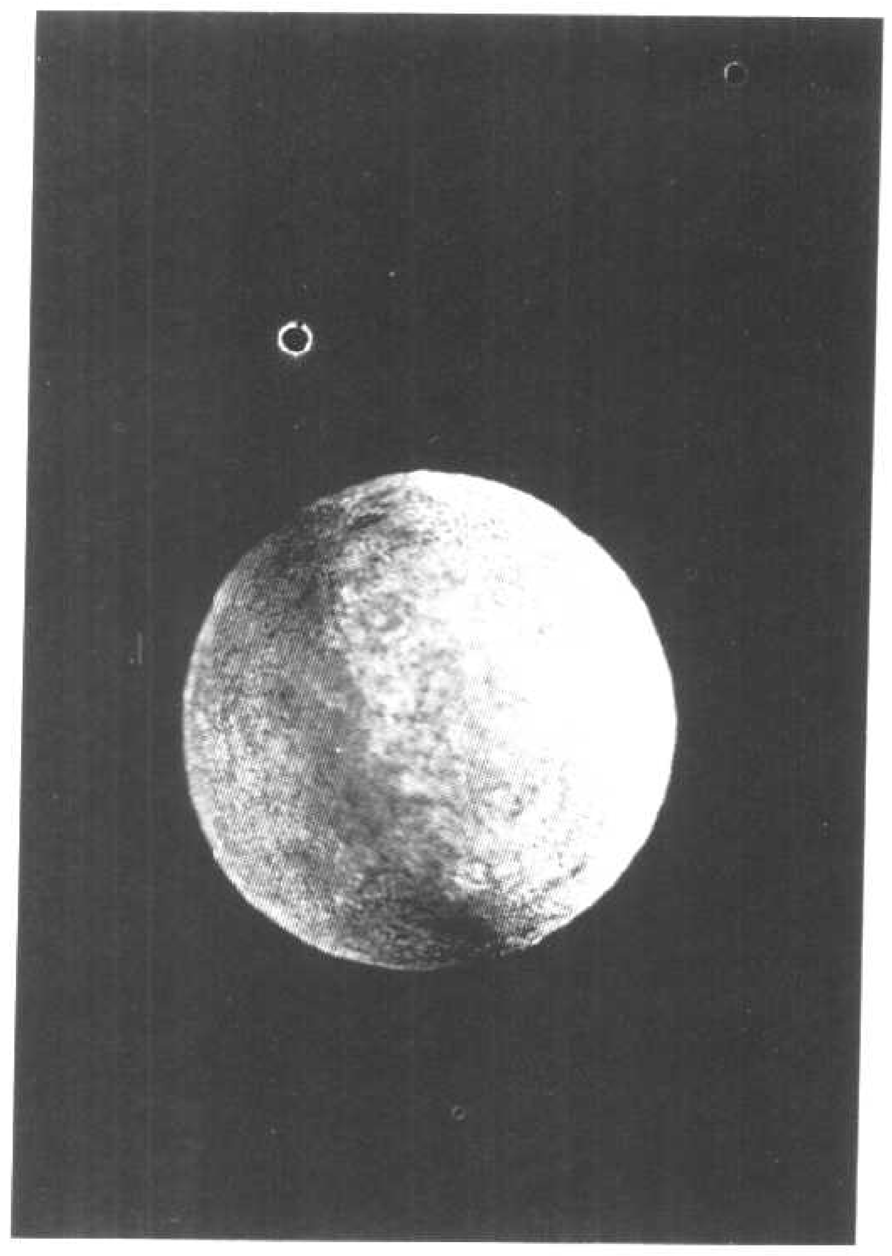
8. Ⅸ型2式3：T7③：6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铜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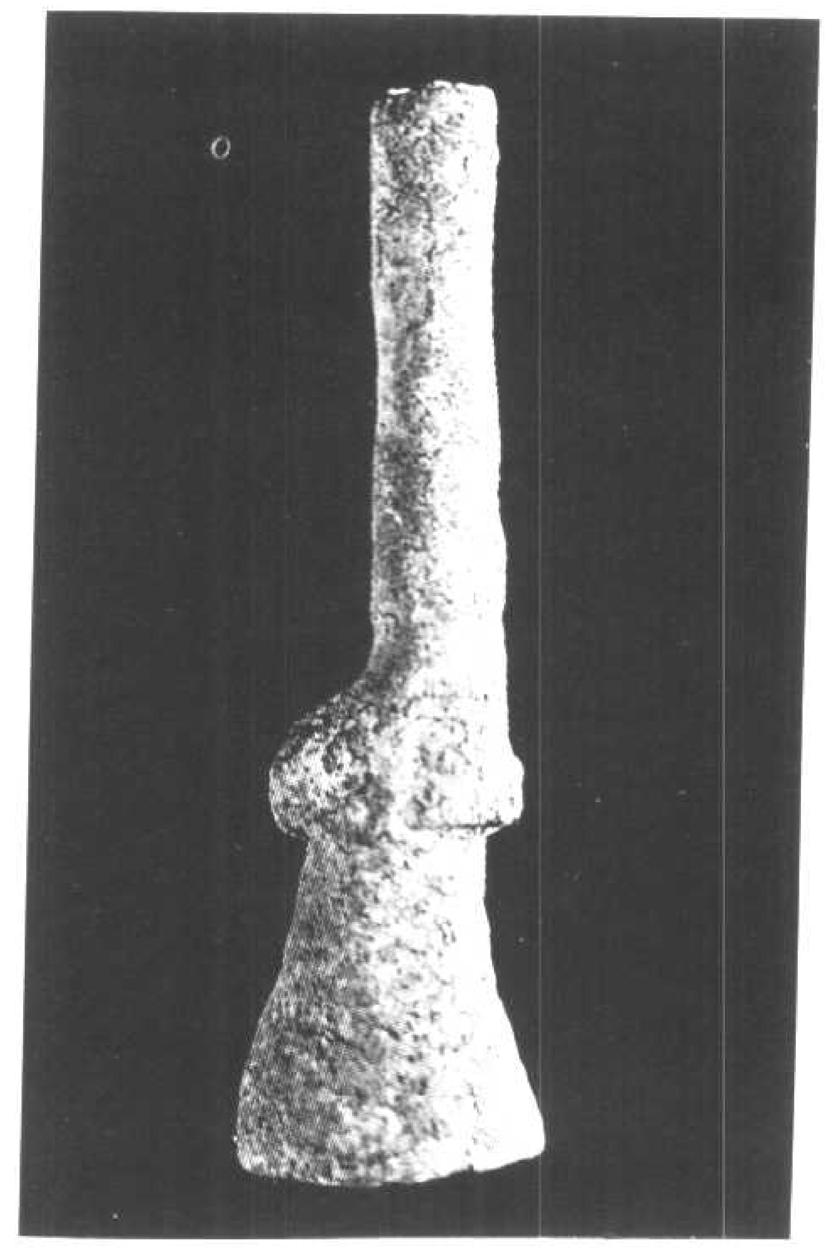
图版一〇四 （C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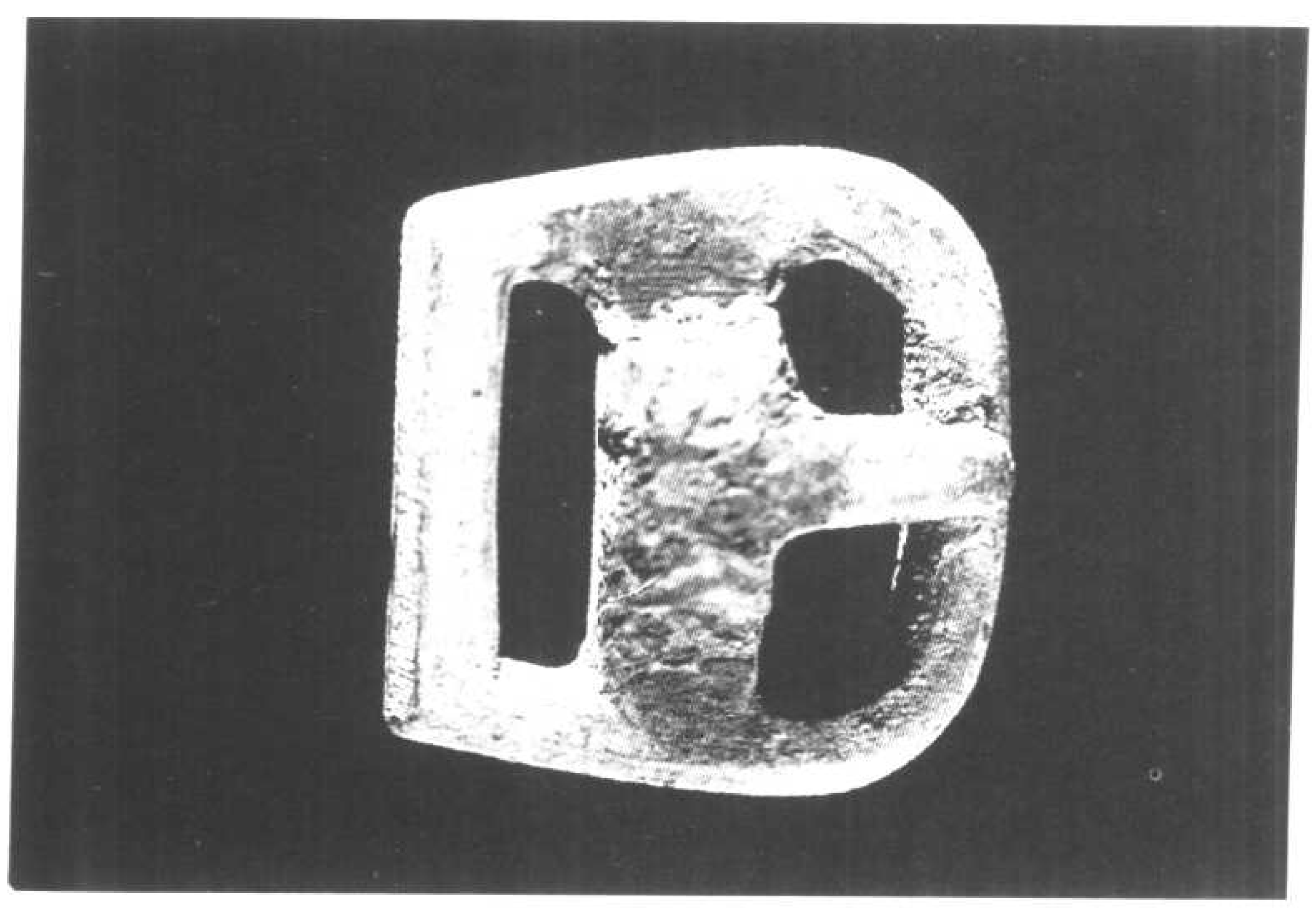
1. 直筒杯形器 3：T9③：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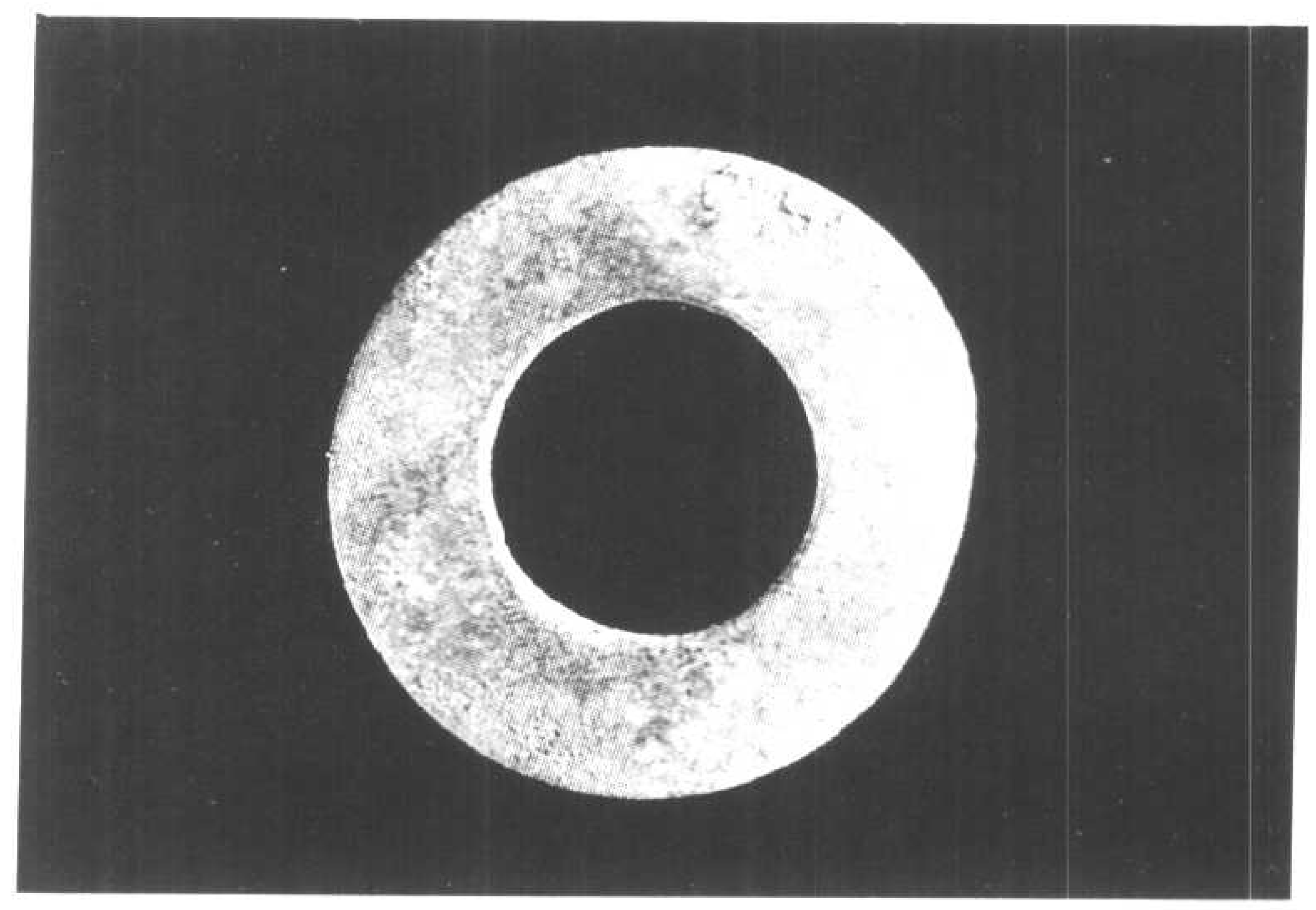
2. 泡钉 3：T3③：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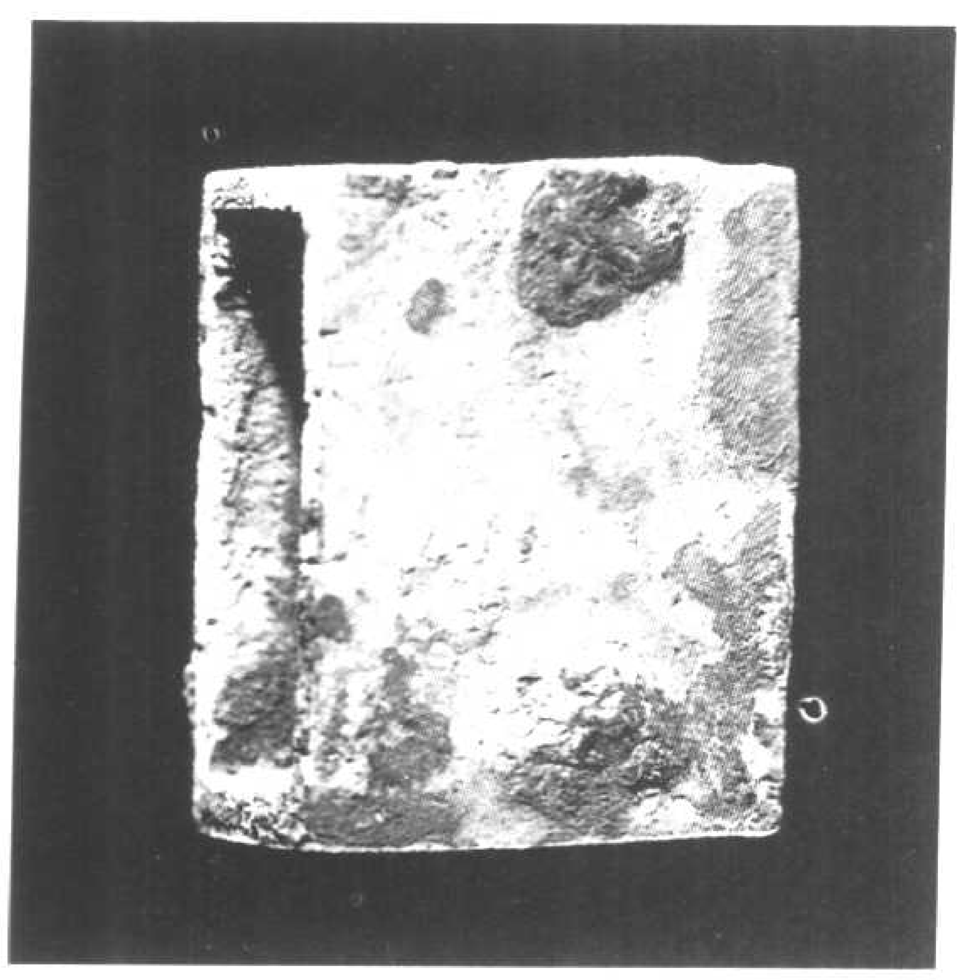
3. 喇叭形器 3：T9③：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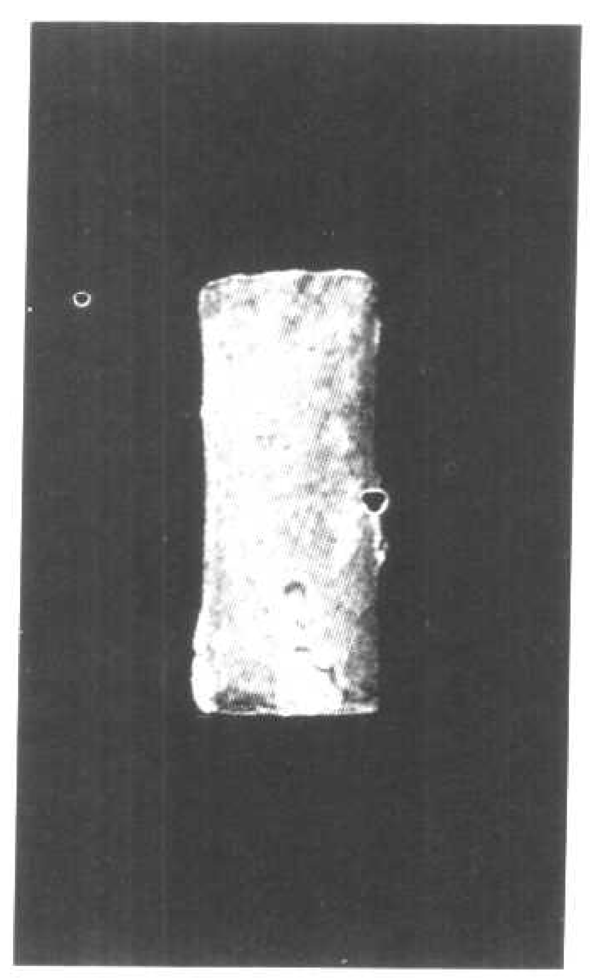
4. 带扣 3：T7③：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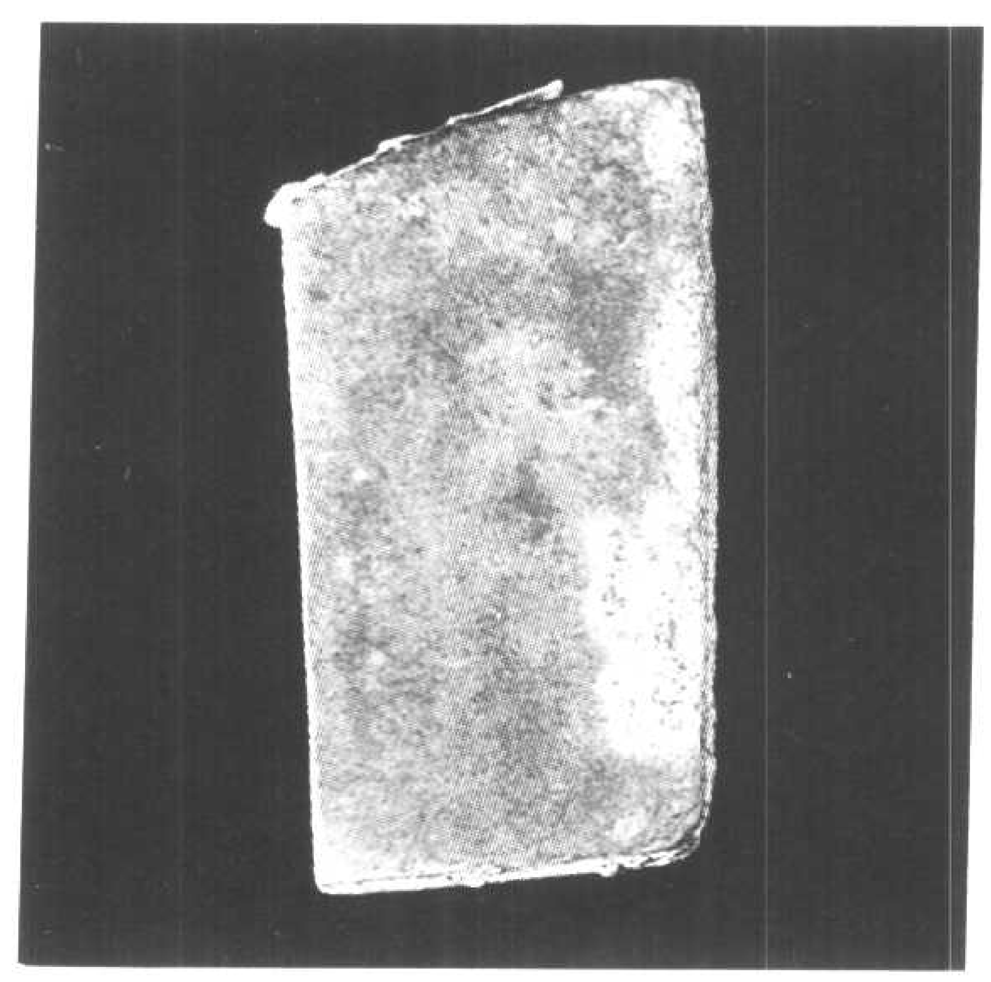
5. 垫环 3：T6③：8



6. 箍 3：T14③：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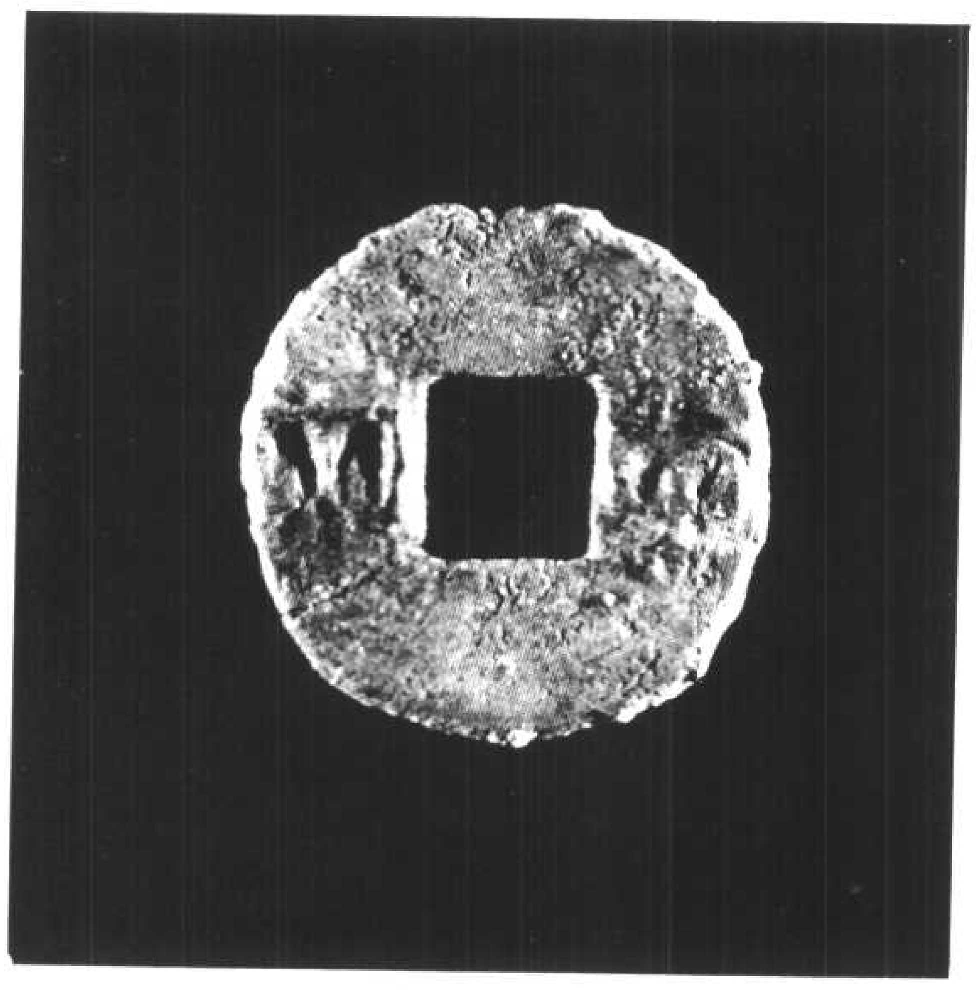


7. 管 3：T12③：3



8. 器足 3：T4③：6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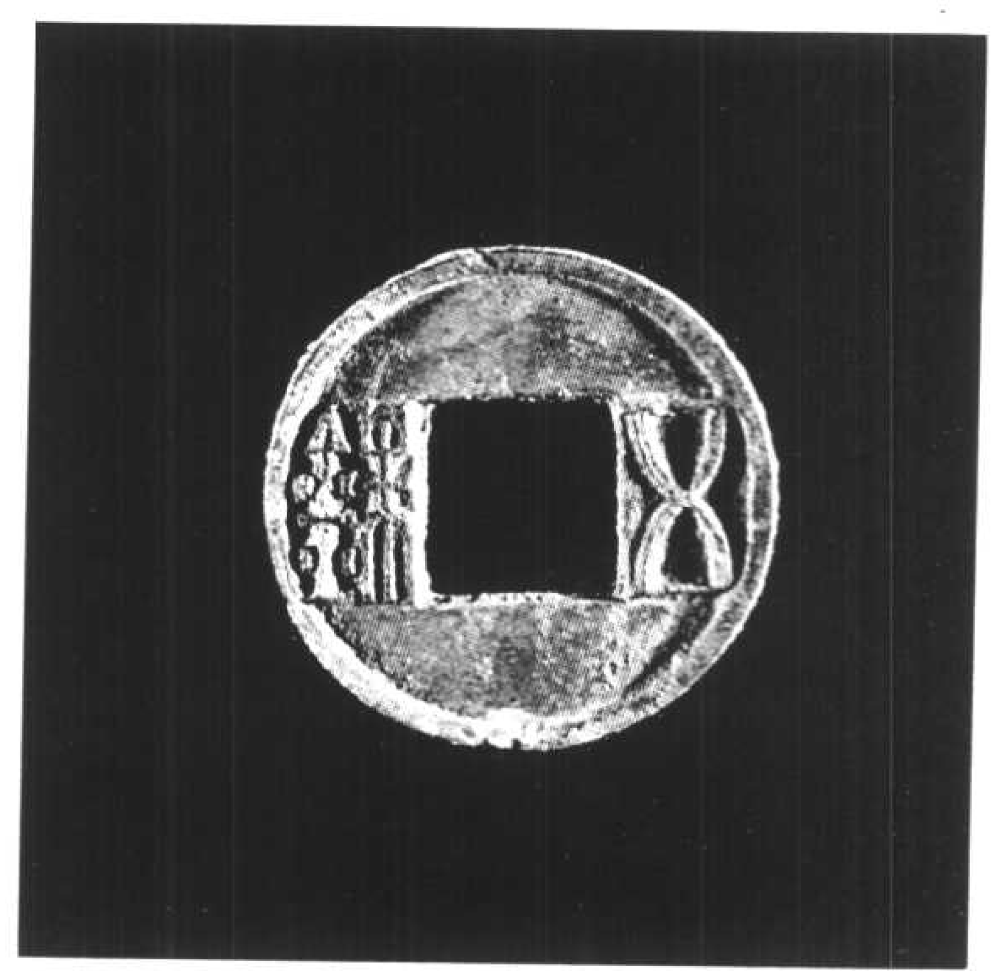
1. Ⅰ型半两 3：T1③：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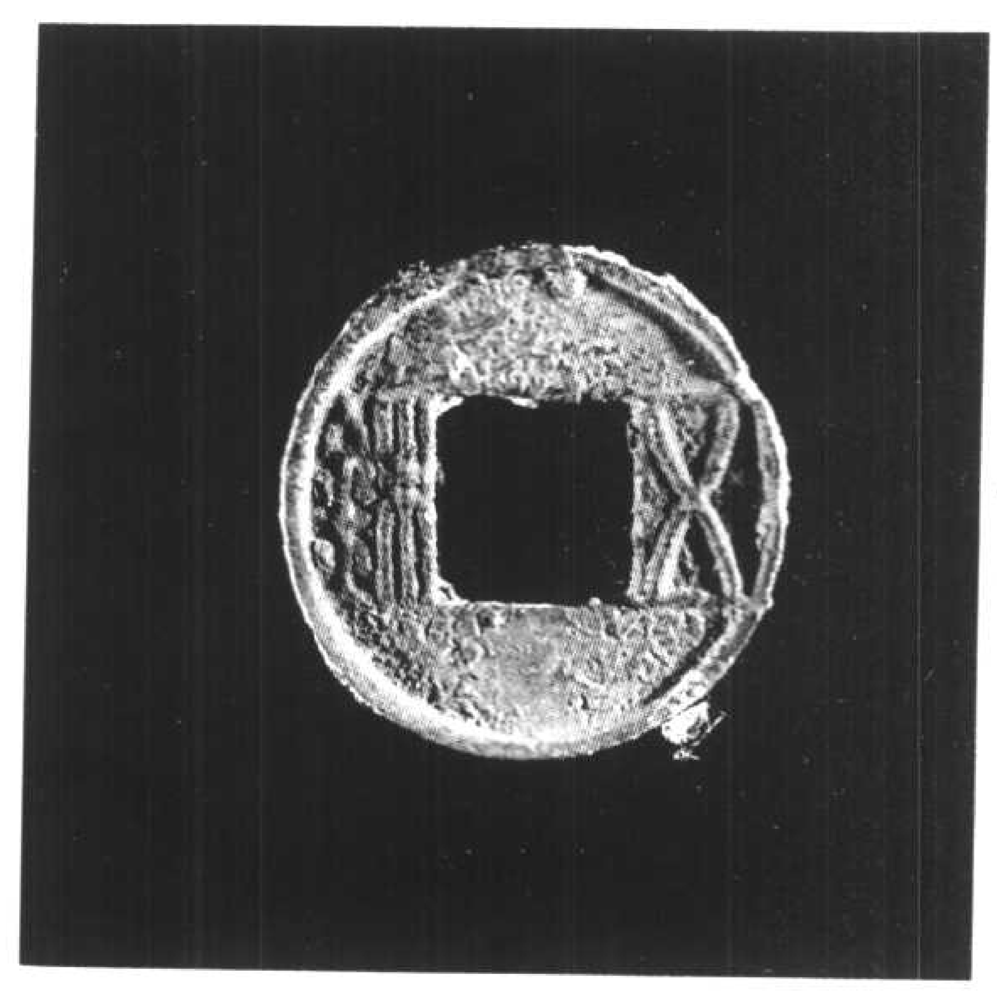
2. 大布黄千 3：T1③：23



3. Ⅰ型五铢 3：T3③：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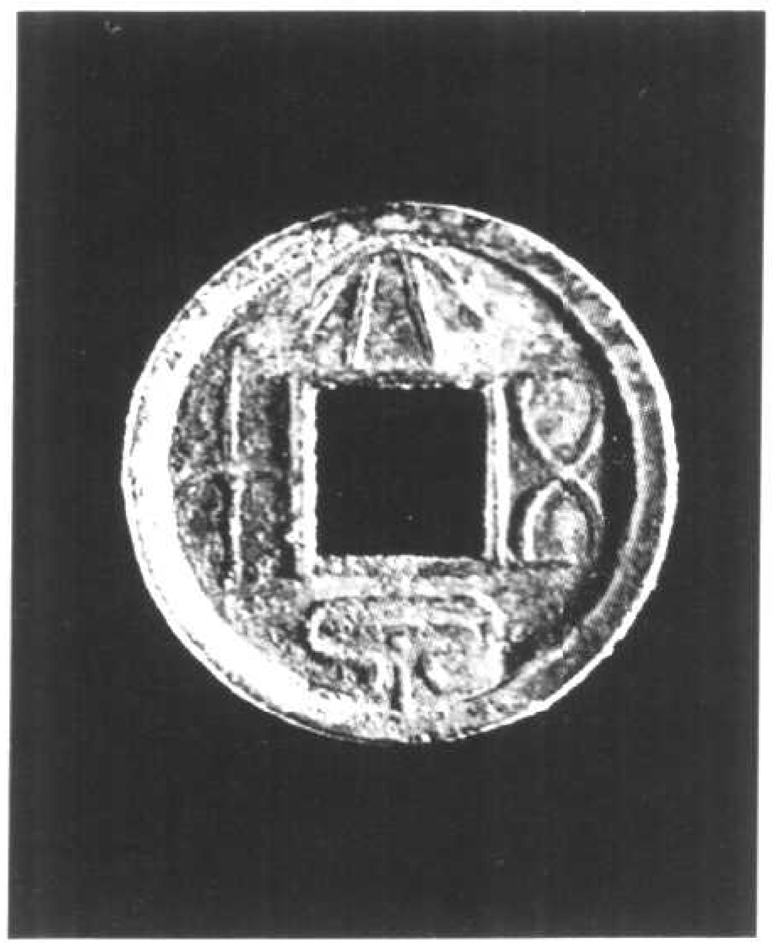
4. Ⅱ型五铢 3：T4③：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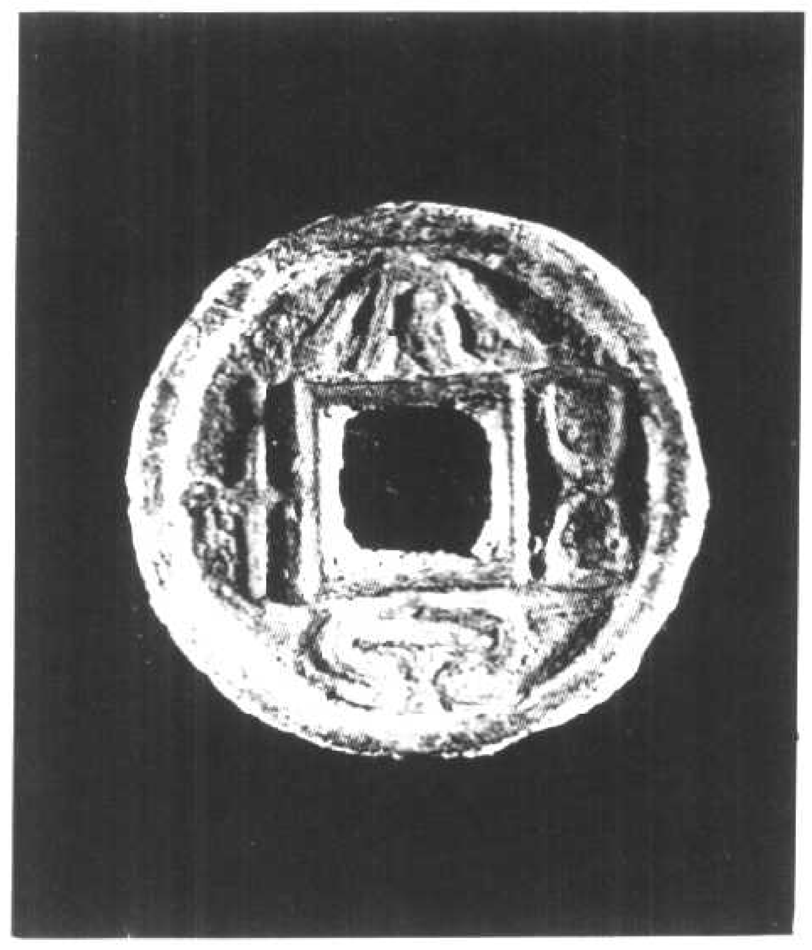
5. Ⅲ型五铢 3：T3③：37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钱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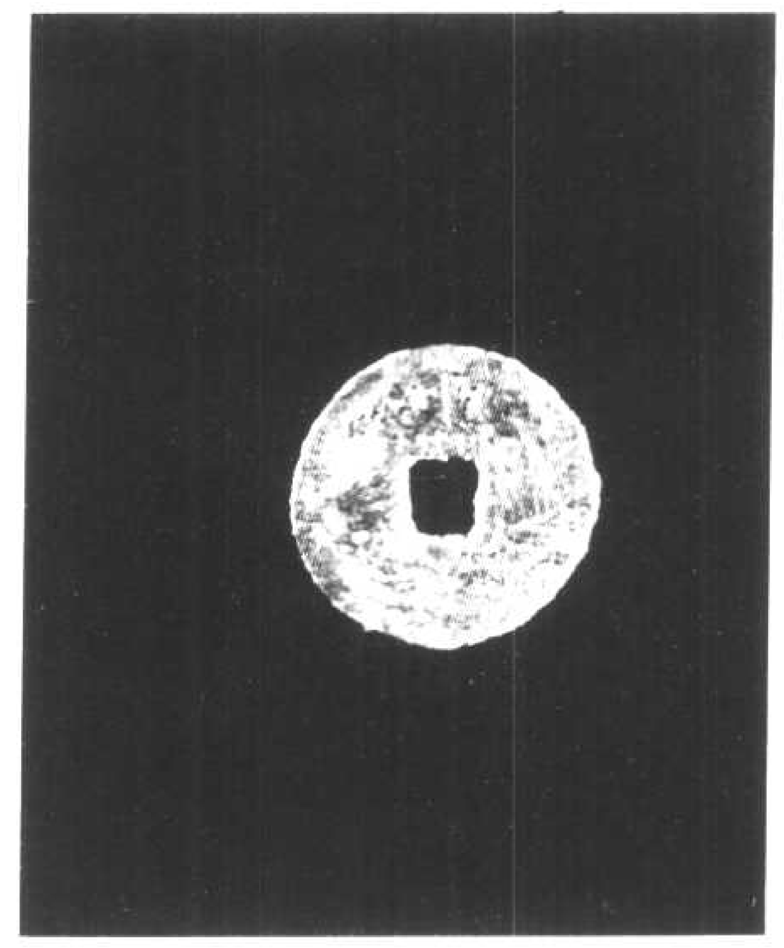
图版一〇六 （C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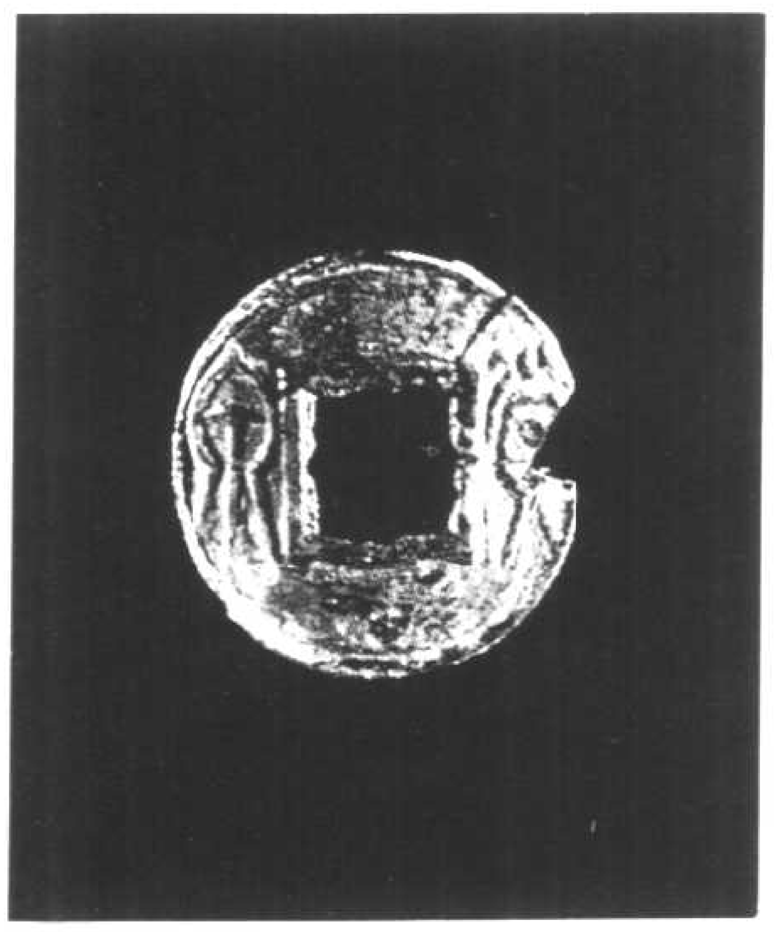
1. Ⅰ型大泉五十 3：T1③：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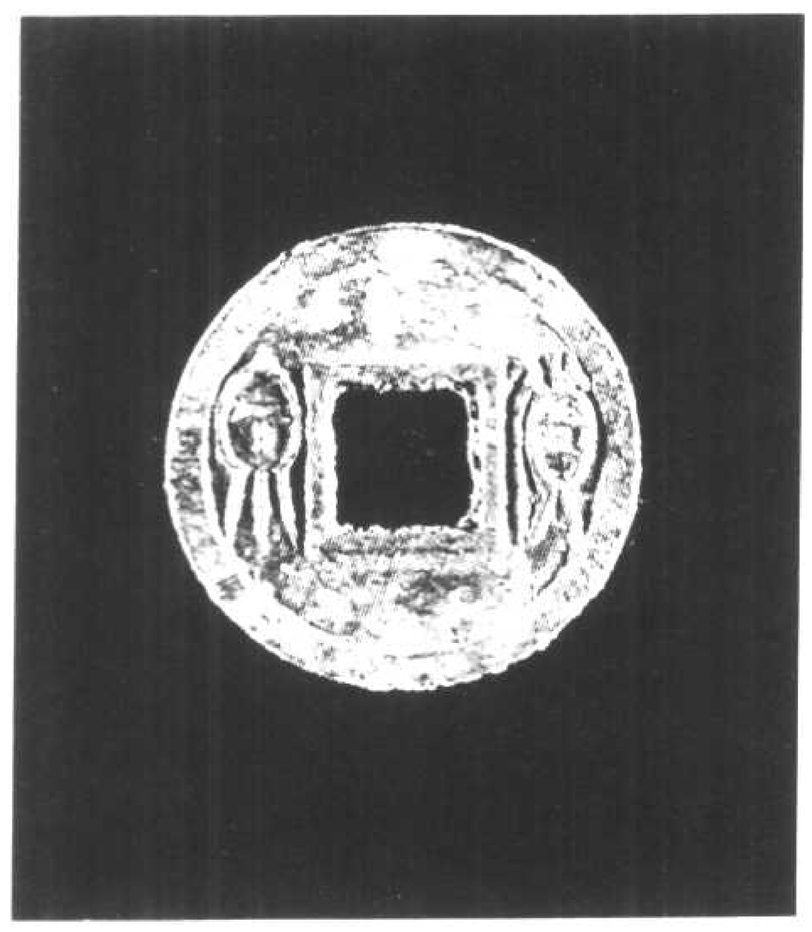
2. Ⅱ型大泉五十 3：T9③：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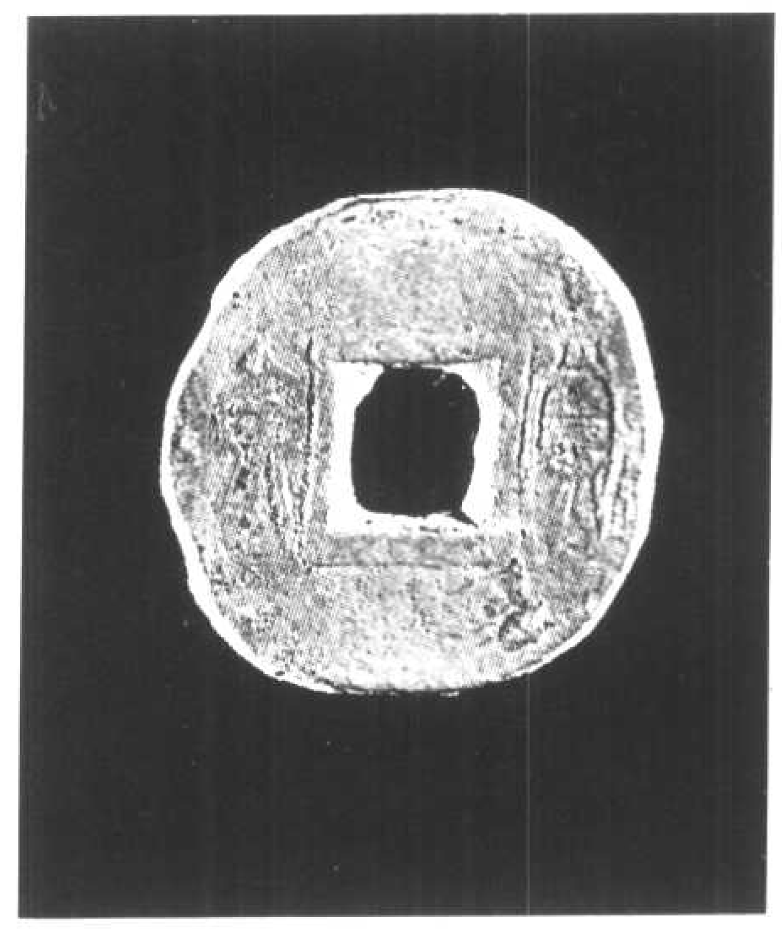
3. 小泉直一 3：T3③：35



4. Ⅰ型货泉 3：T9③：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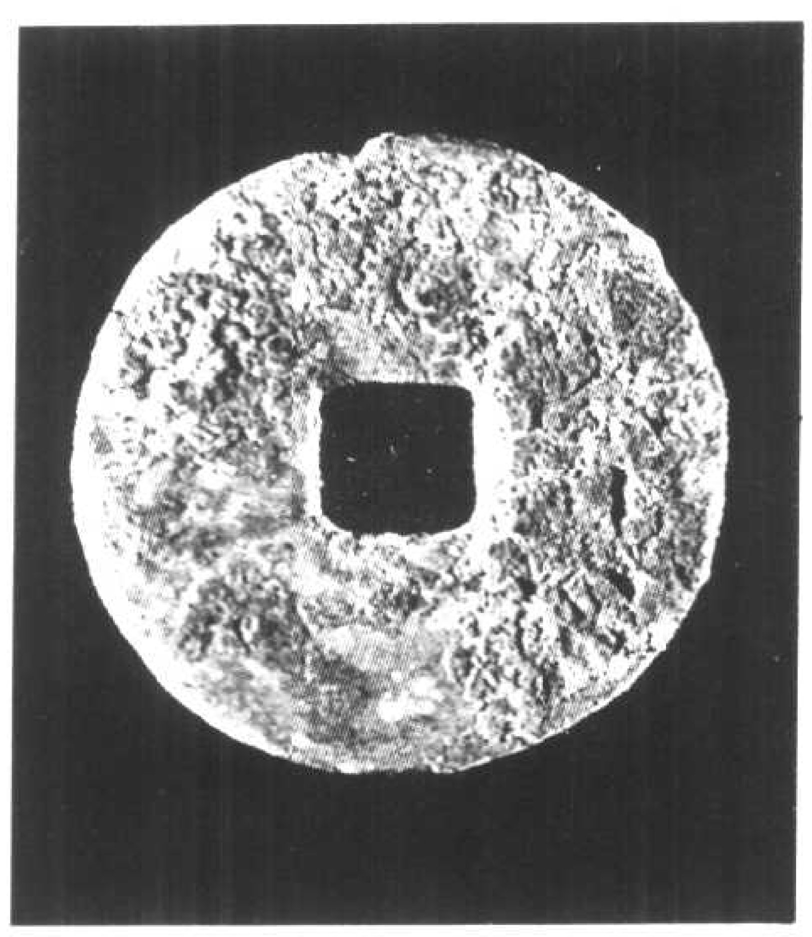
5. Ⅱ型货泉 3：T12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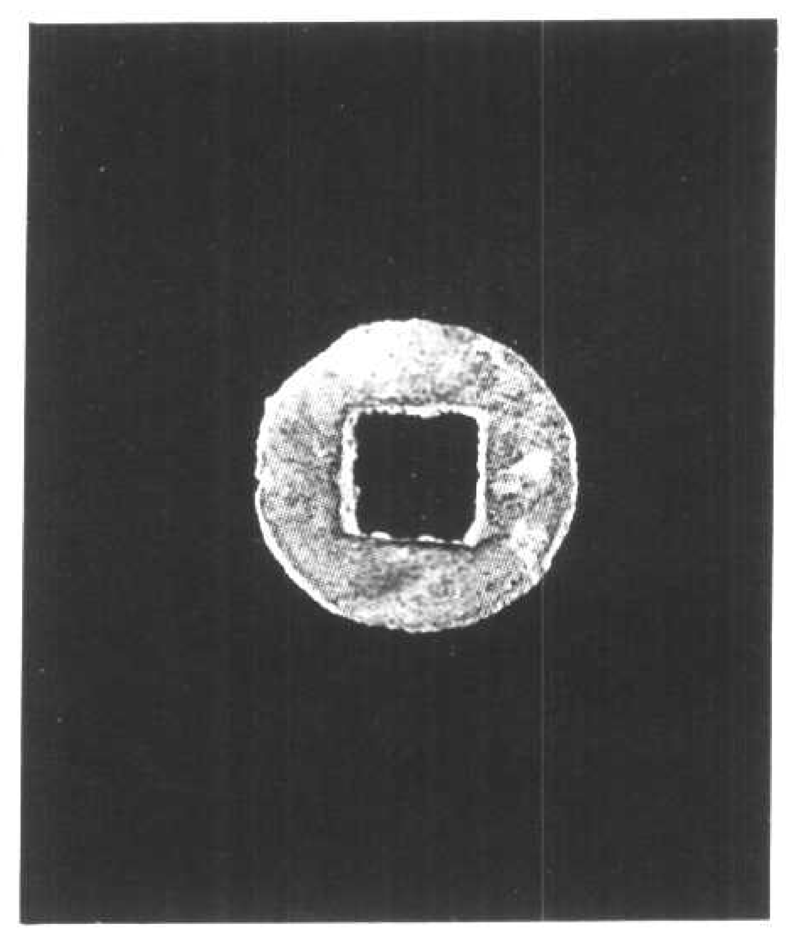
6. Ⅲ型货泉 3：T10③：6



7. 布泉 3：T2③：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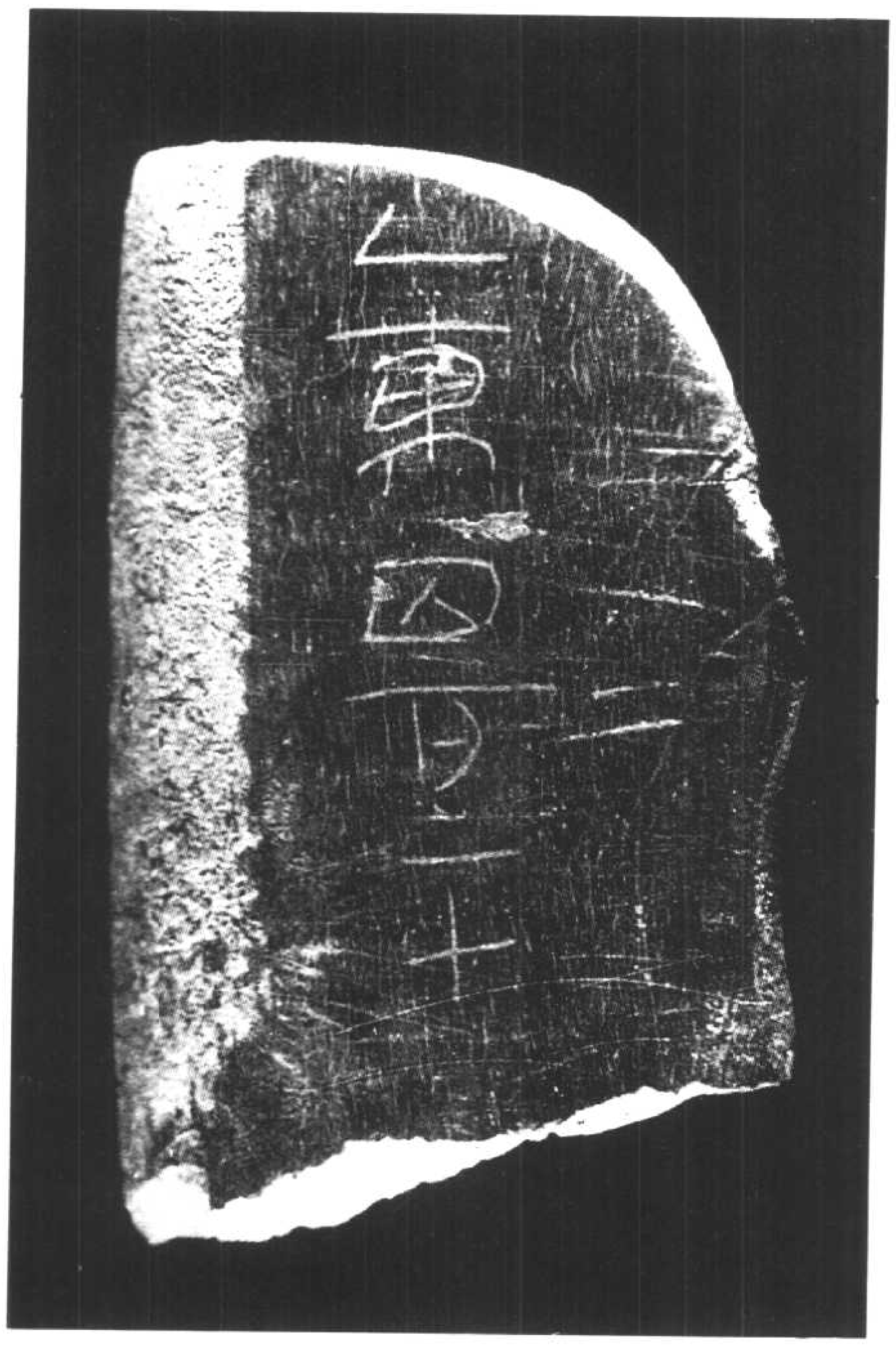


8. Ⅰ型圆钱 3：T8③：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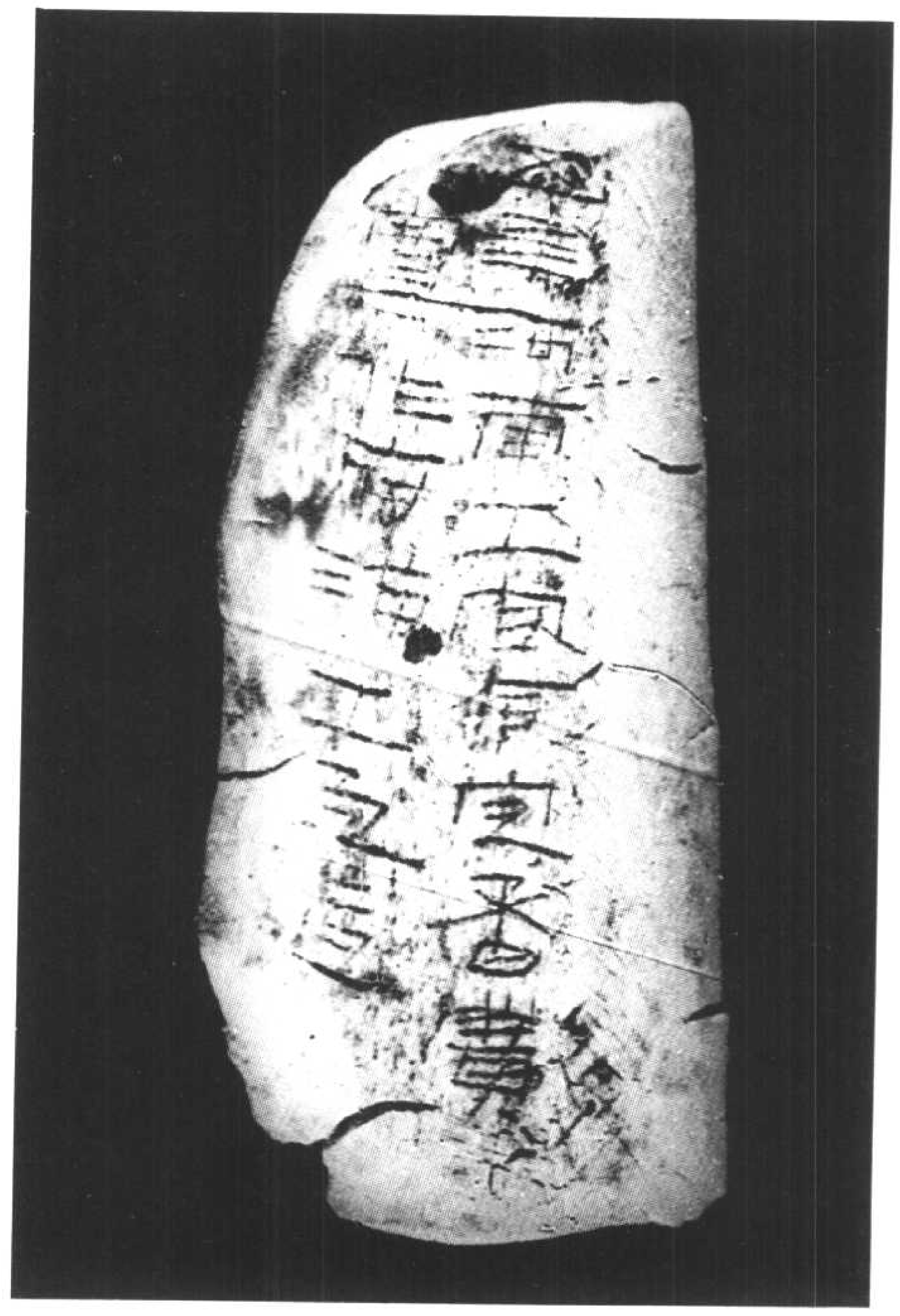


9. Ⅱ型圆钱 3：T14③：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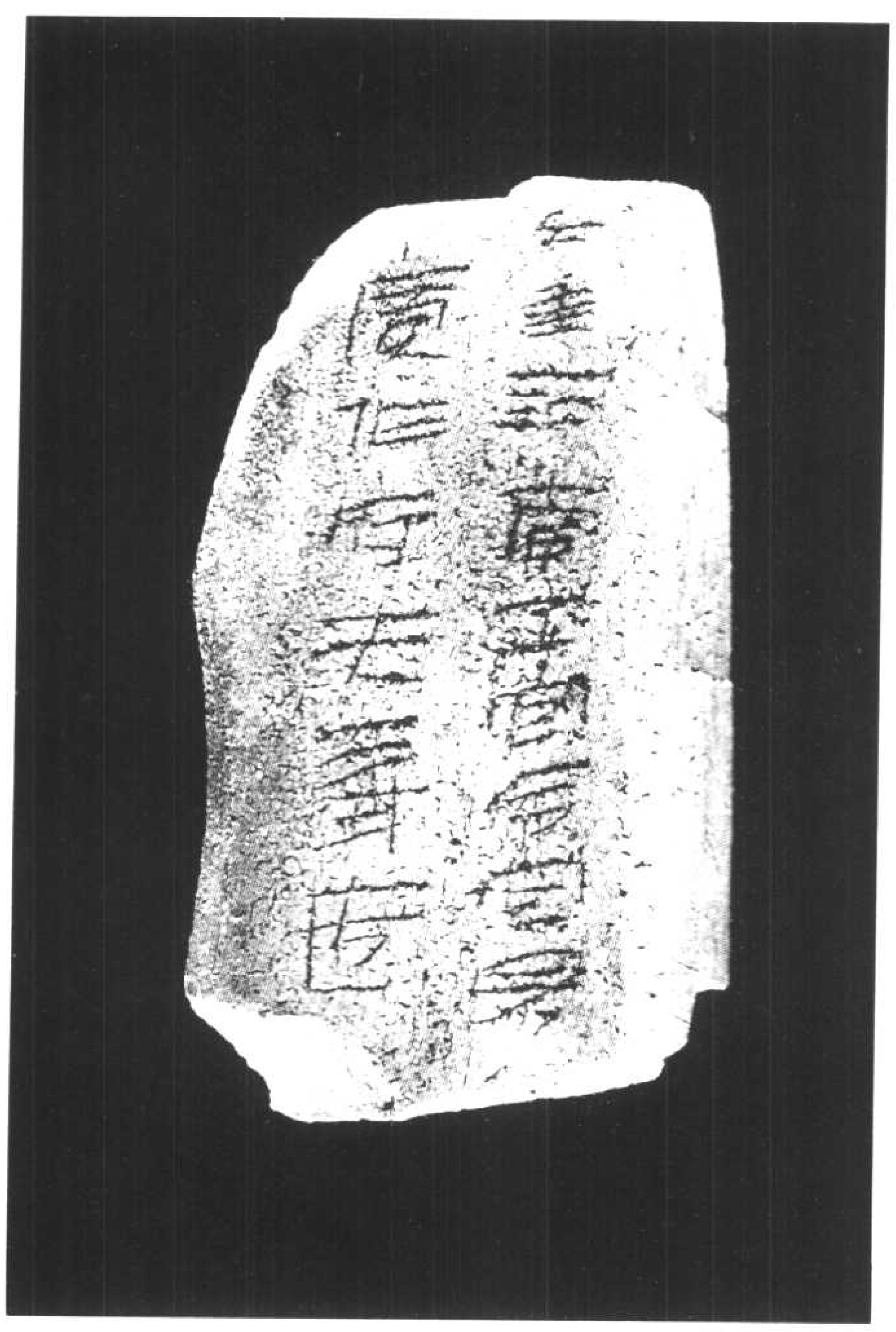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钱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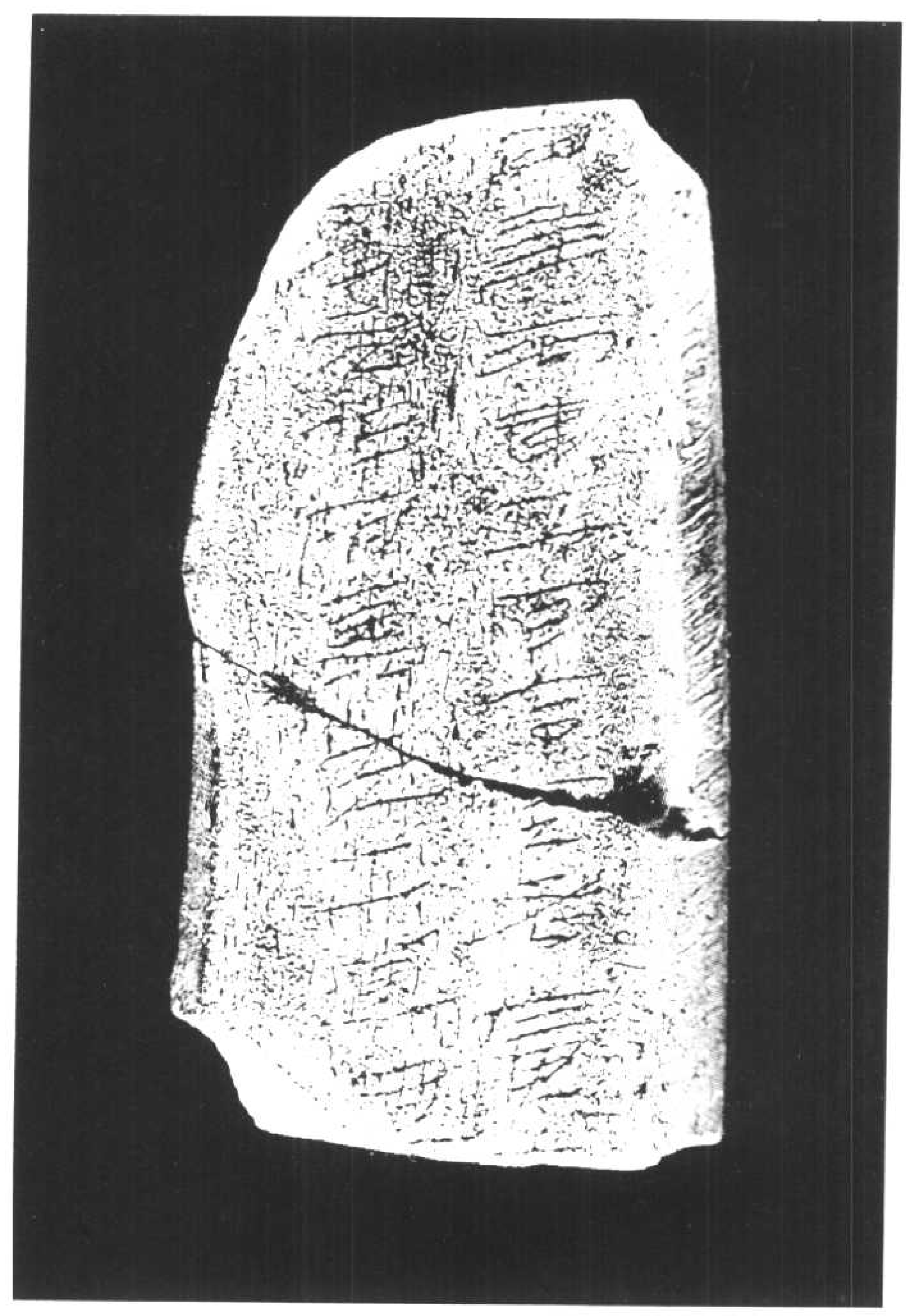
1. 3：09429



2. 3：08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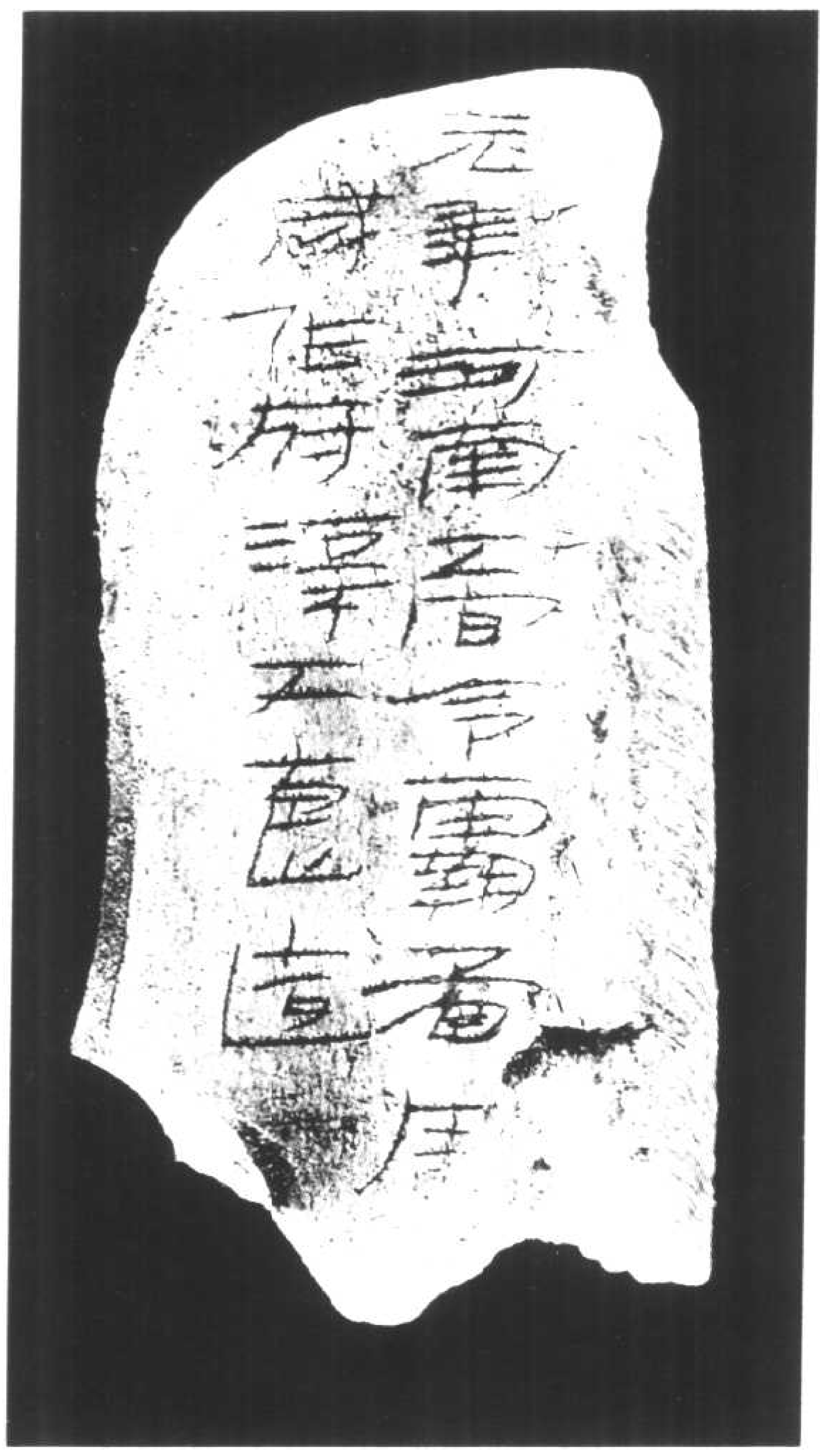


3. 3：08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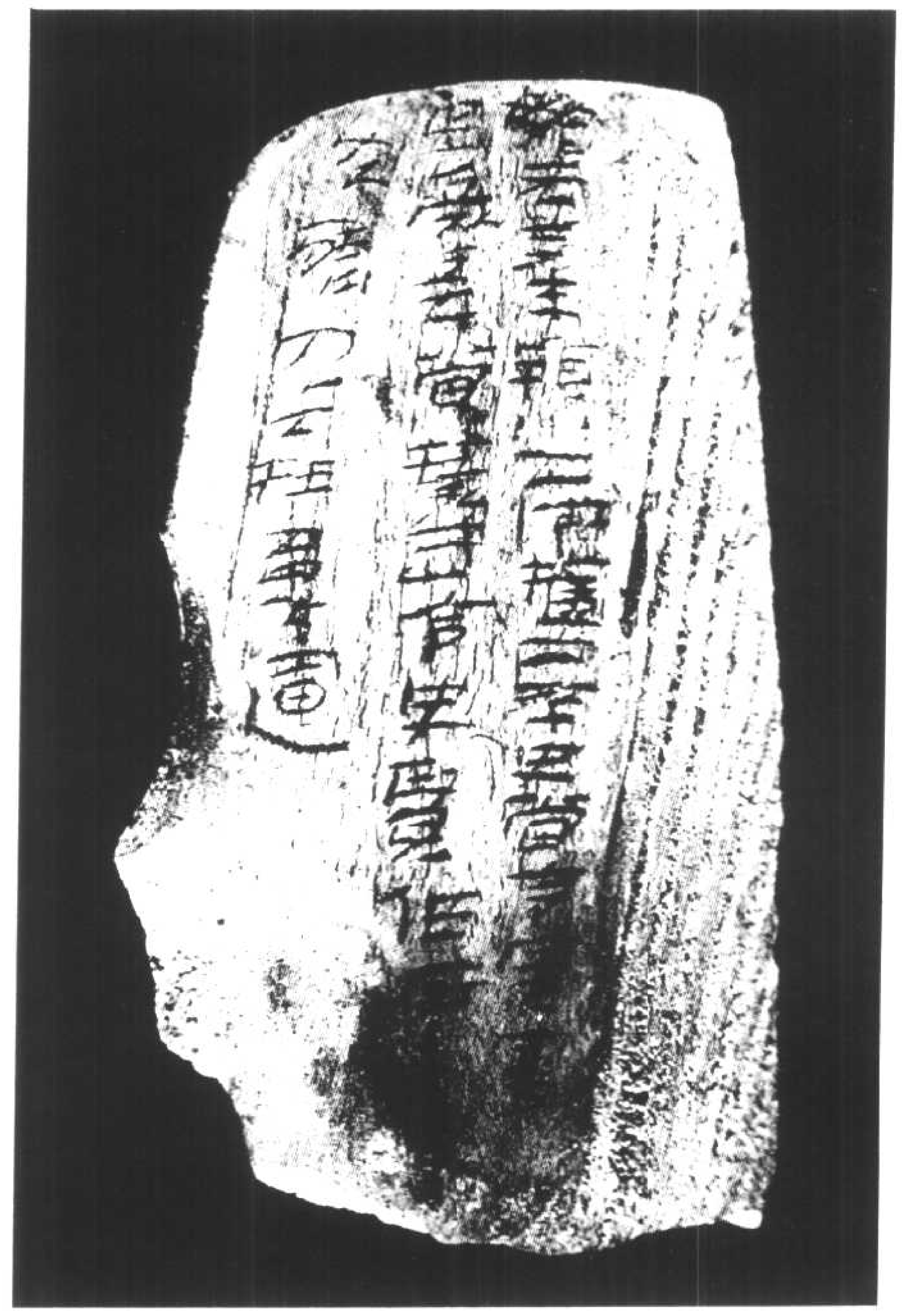


4. 3：09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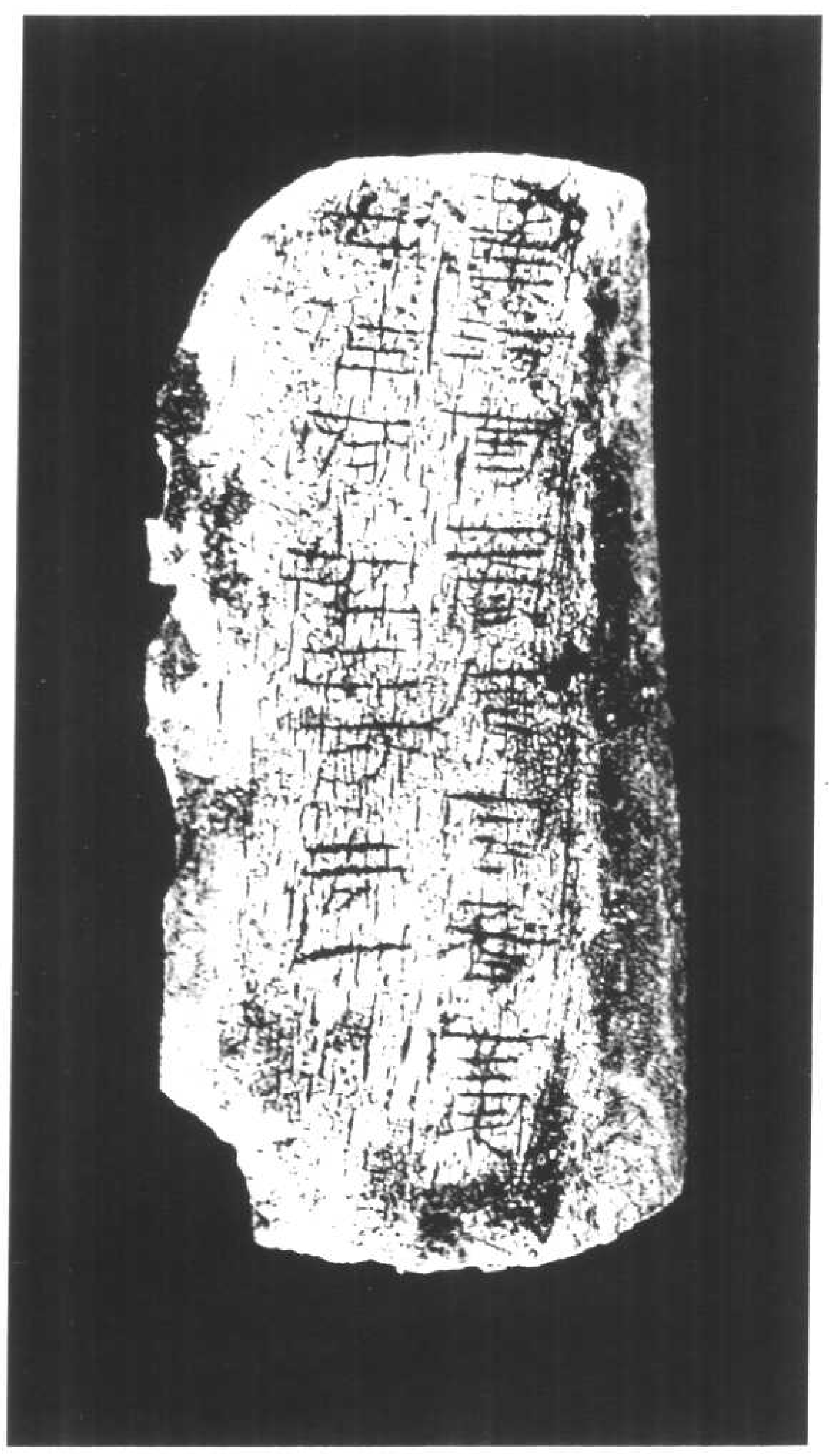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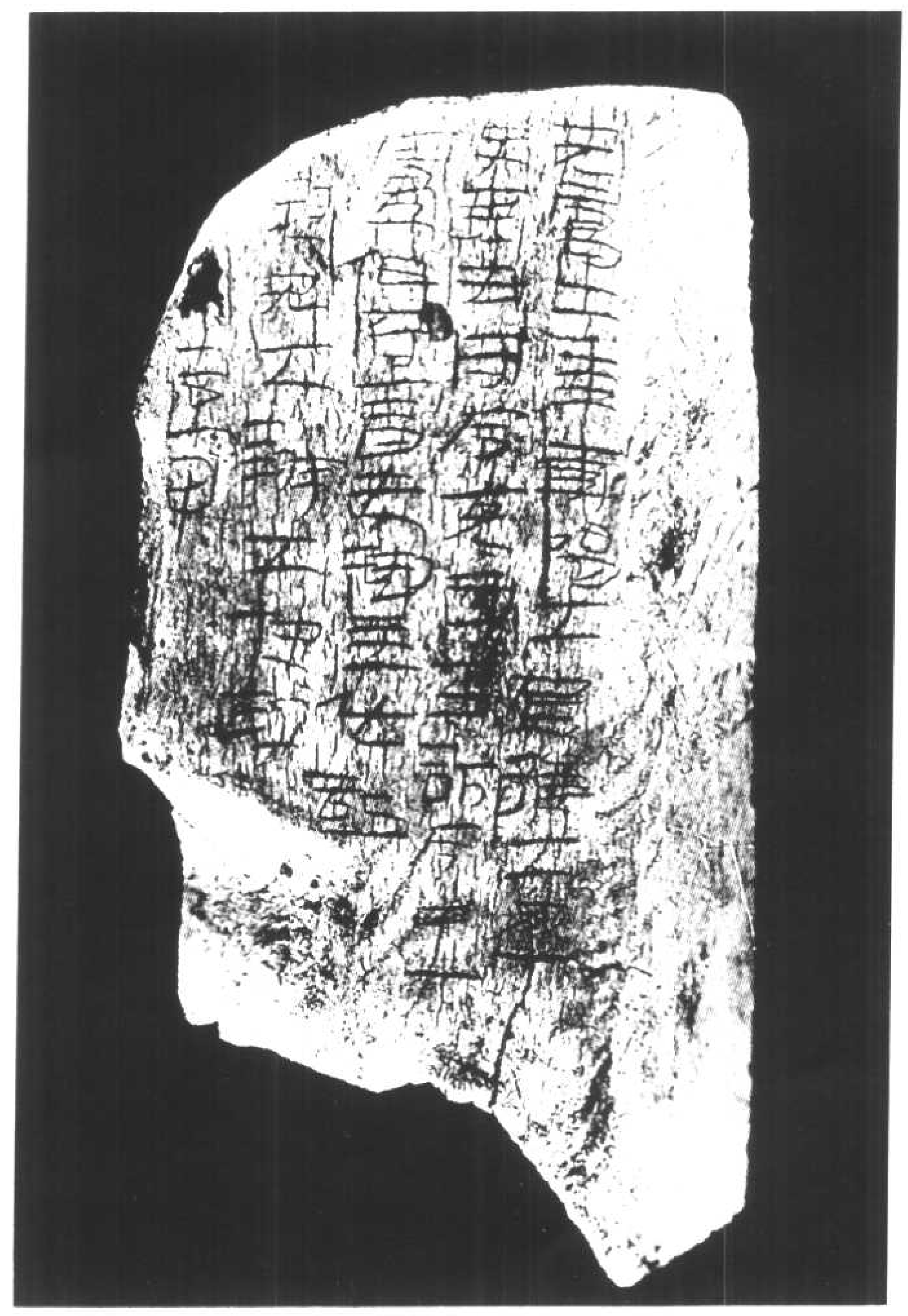
1. 3：05247



3. 3：08192



2. 3：09542



4. 3：08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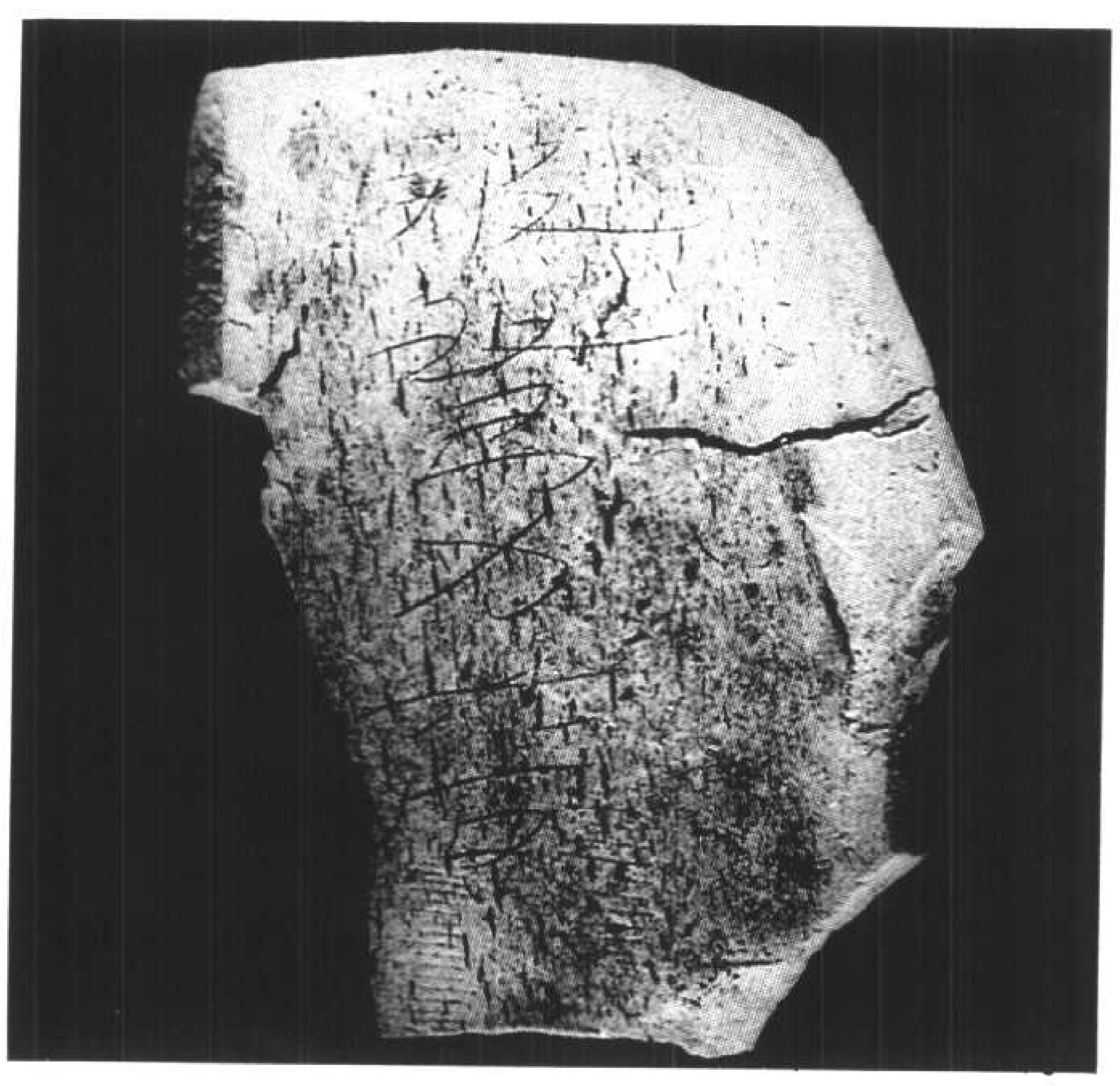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1.3：0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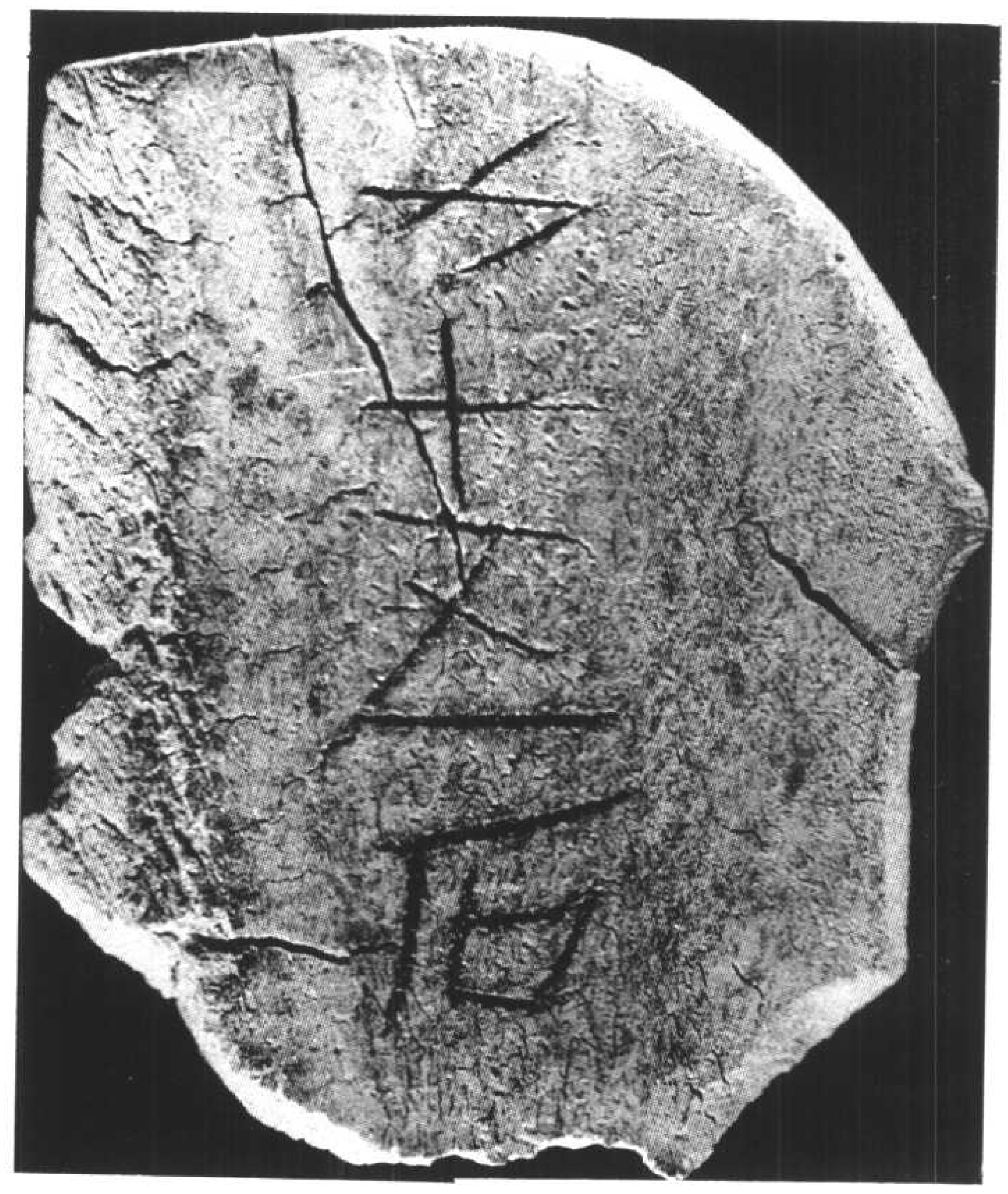
2.3：00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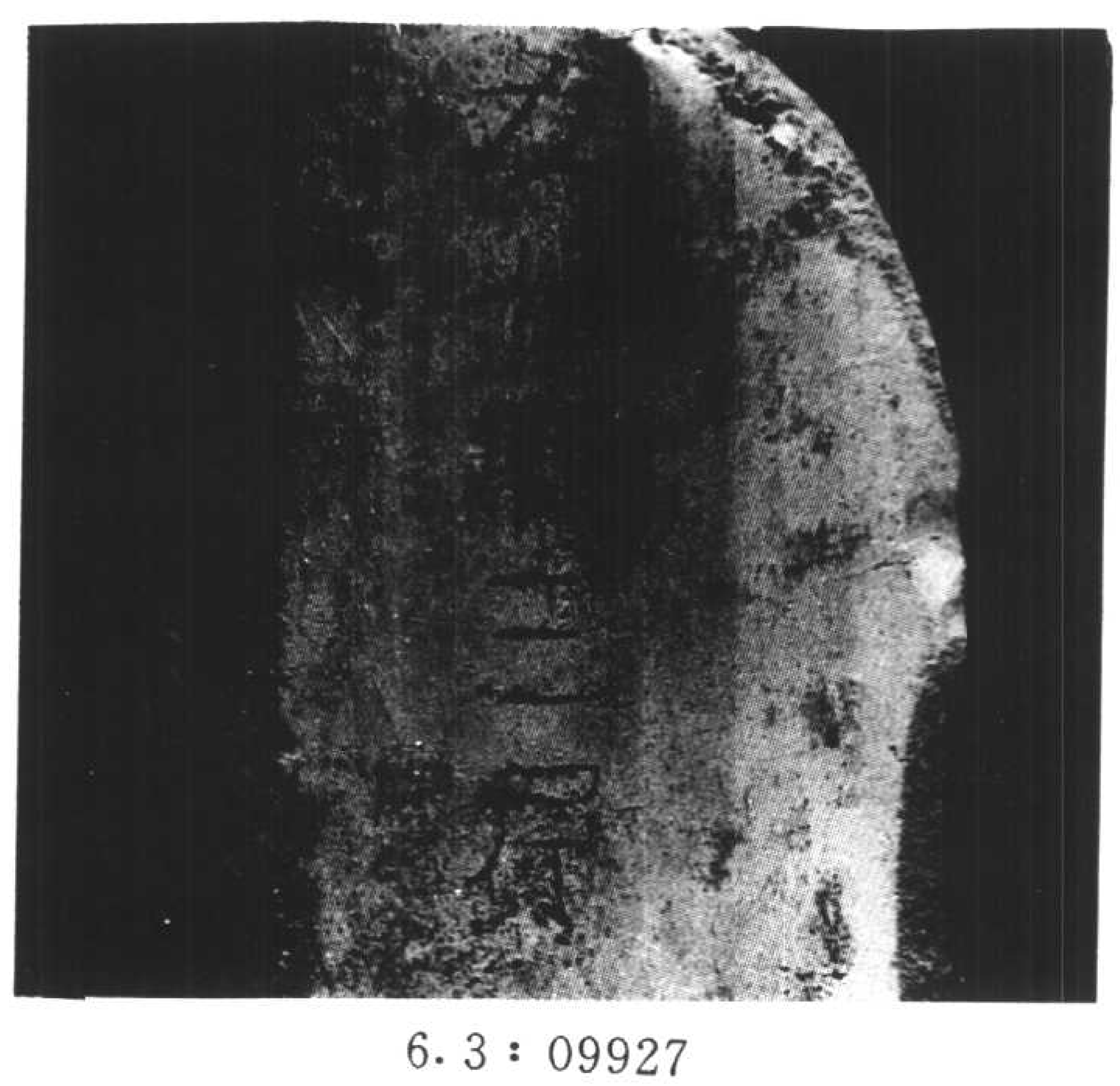
3.3：13359



4.3：00040



5.3：00054



6.3：09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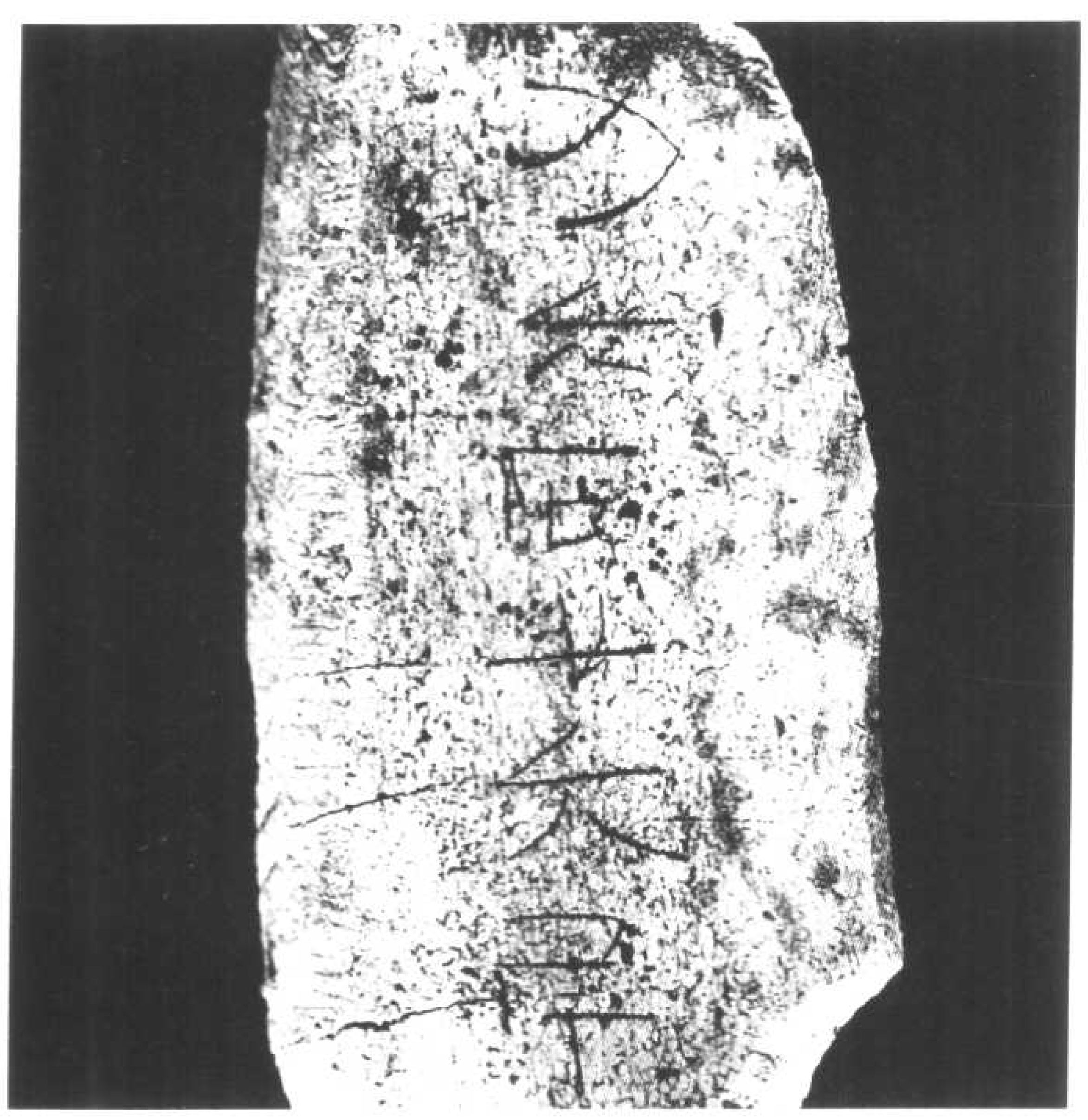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1. 3：07353



2. 3：08675



3. 3：05182



4. 3：07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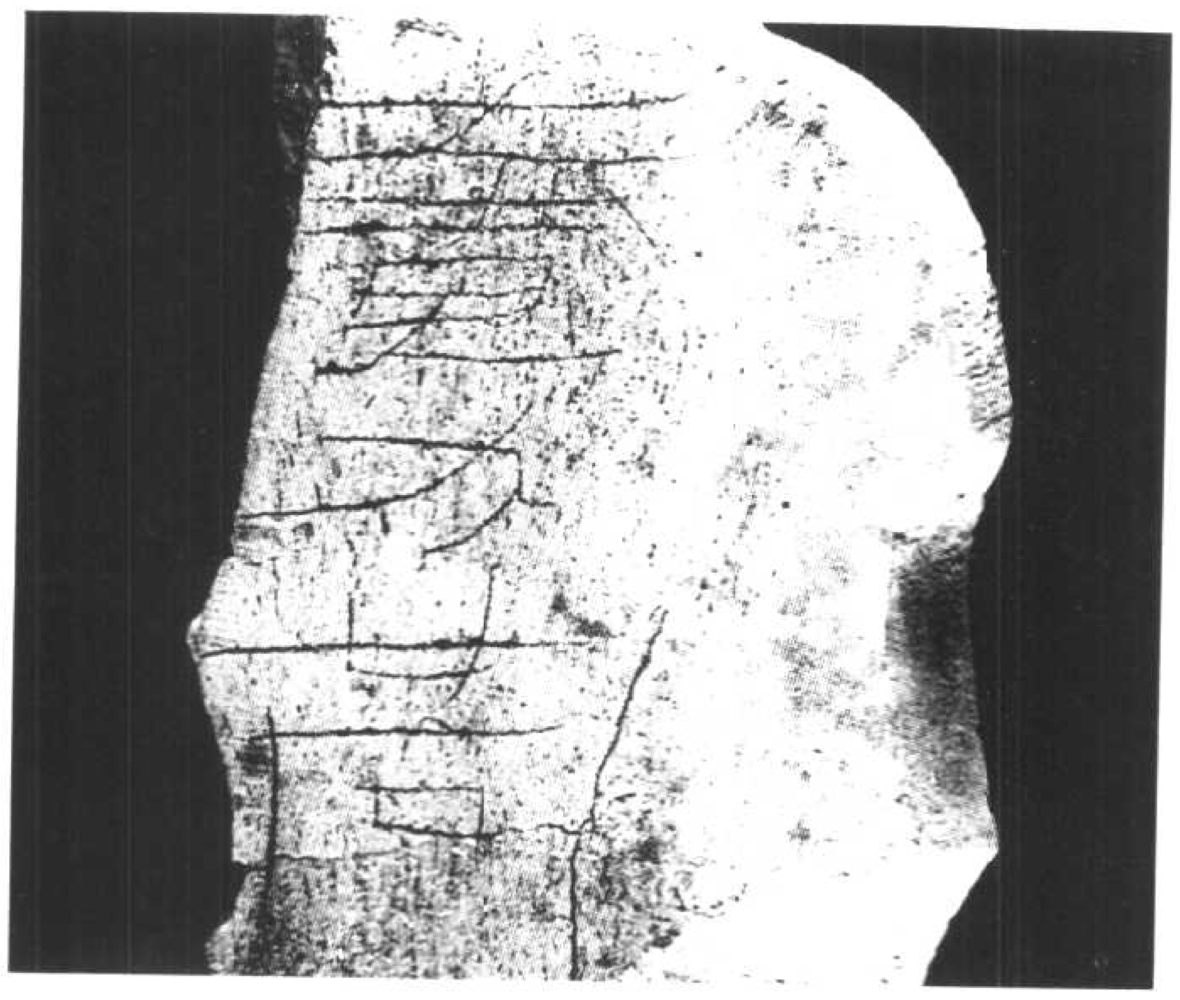


5. 3：10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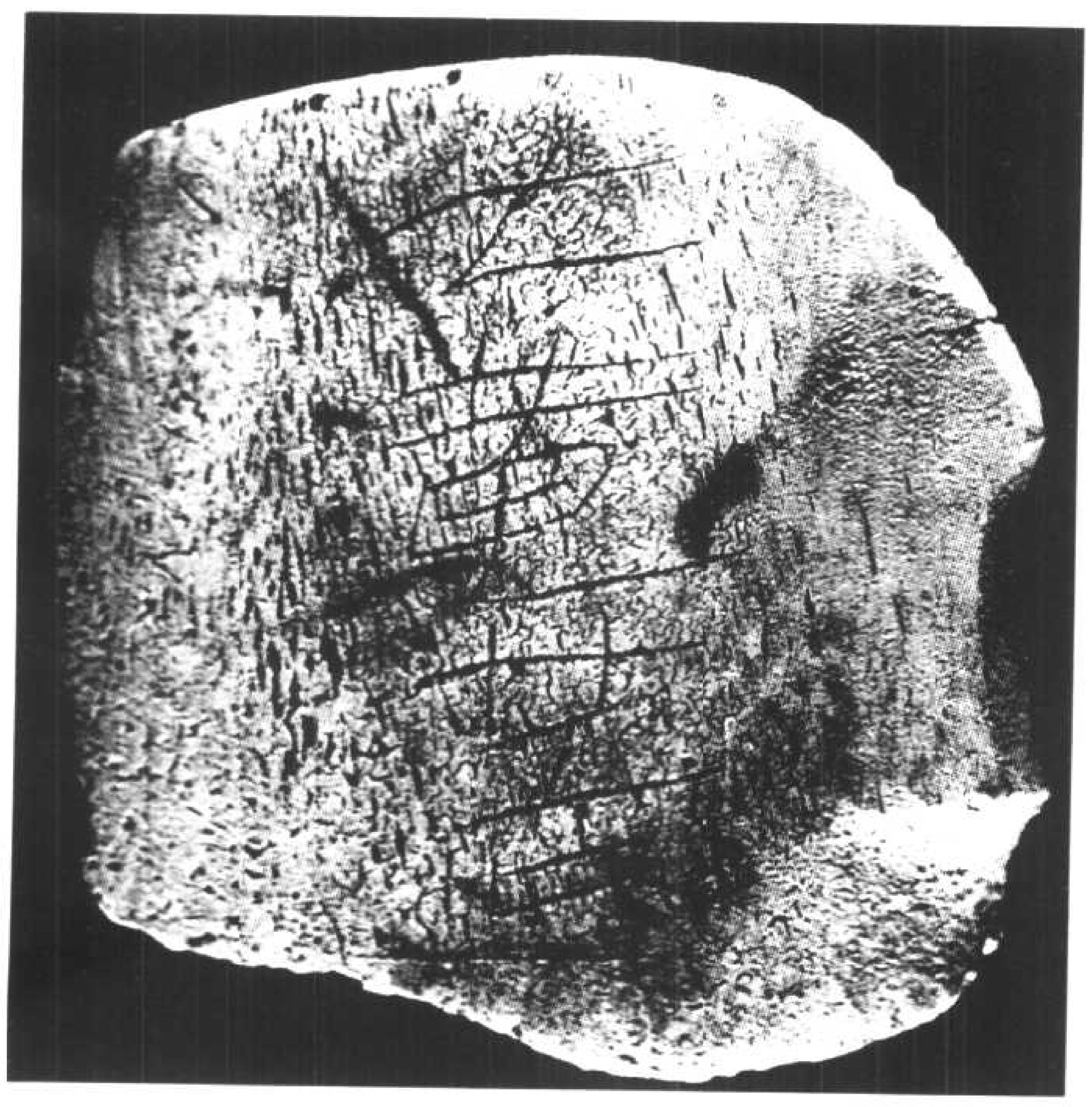


6. 3：03608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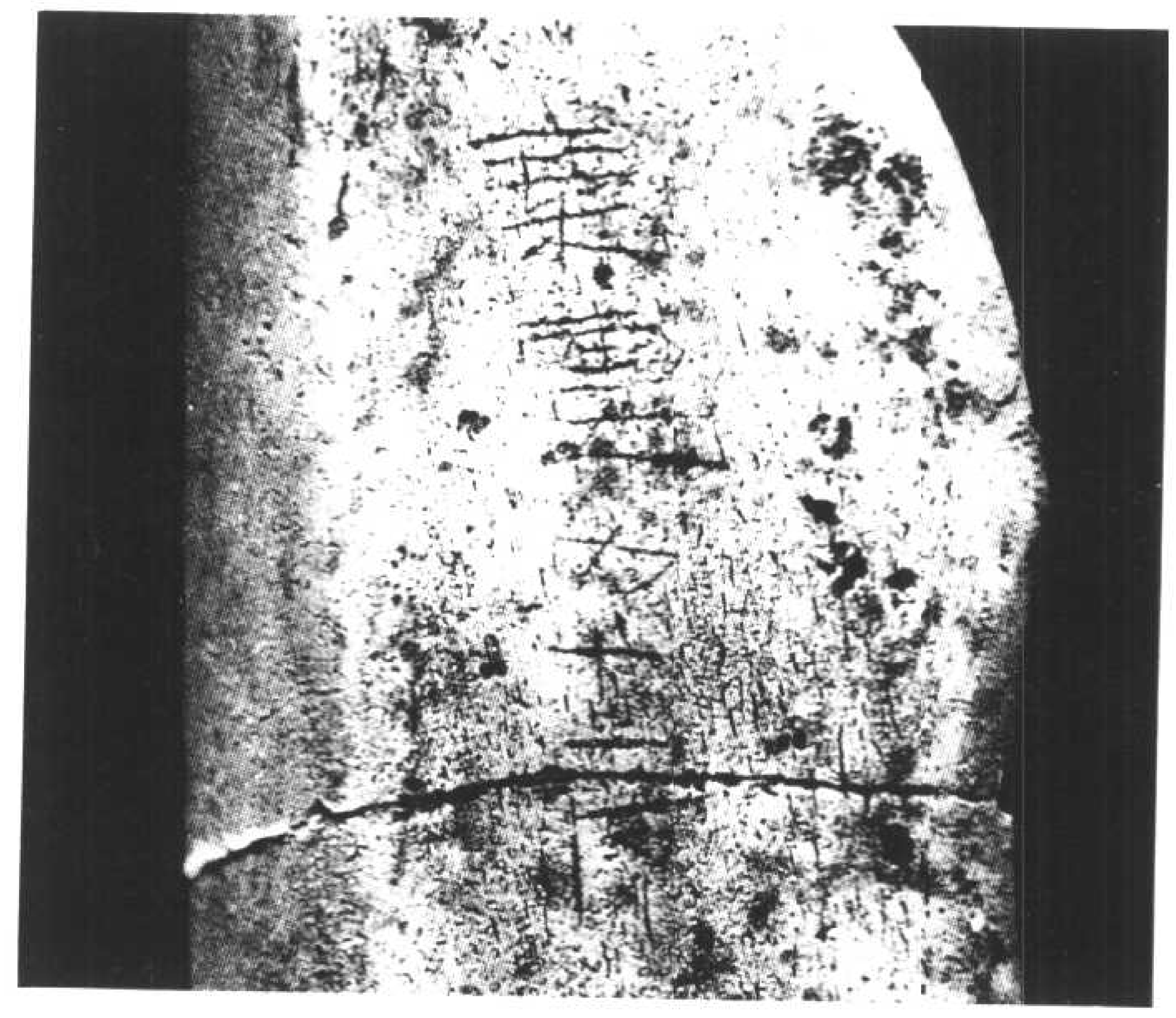
1.3：13143



2.3：13574



3.3：13547



4.3：09448



5.3：0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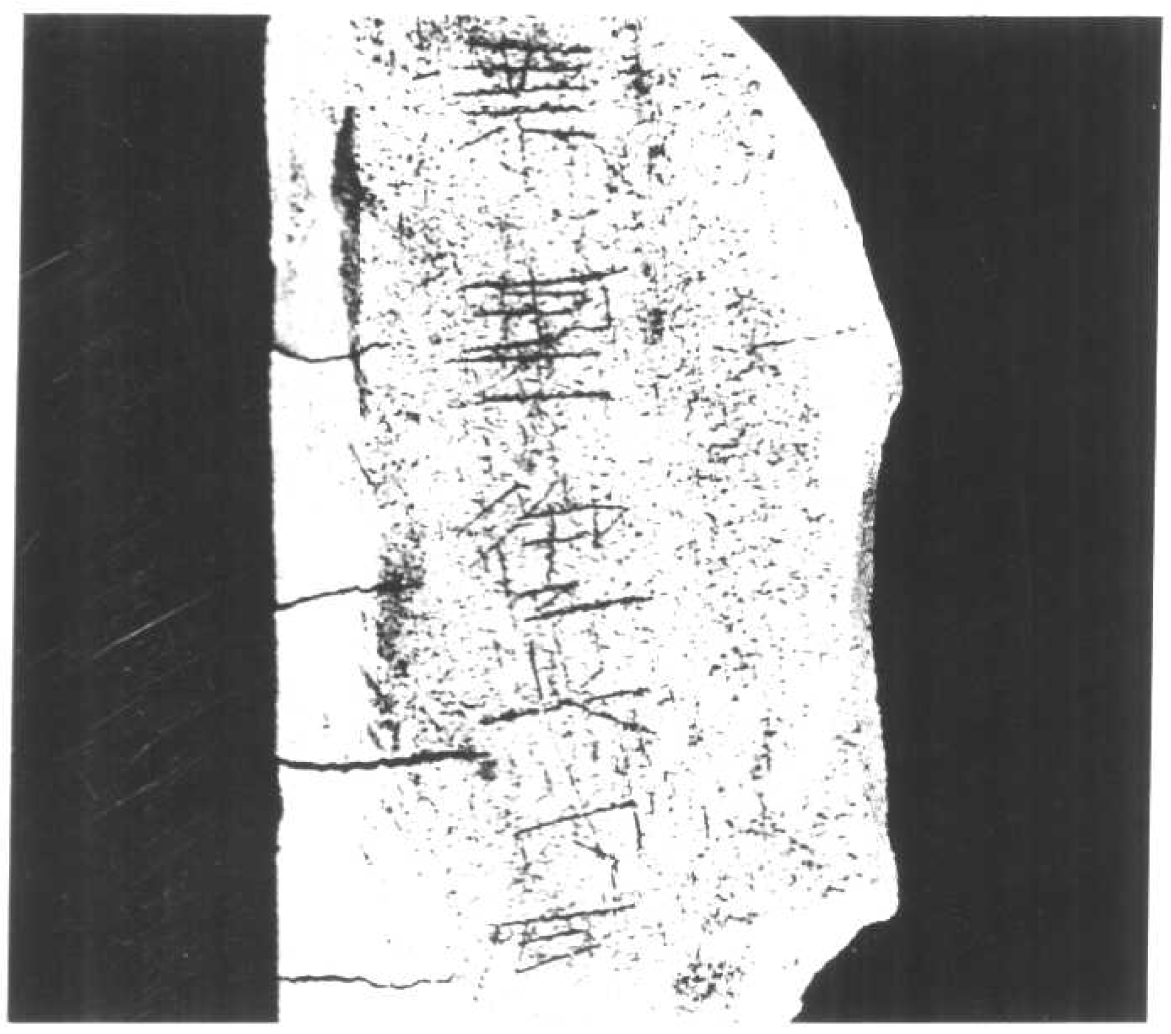
6.3：01223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图版一一二 （C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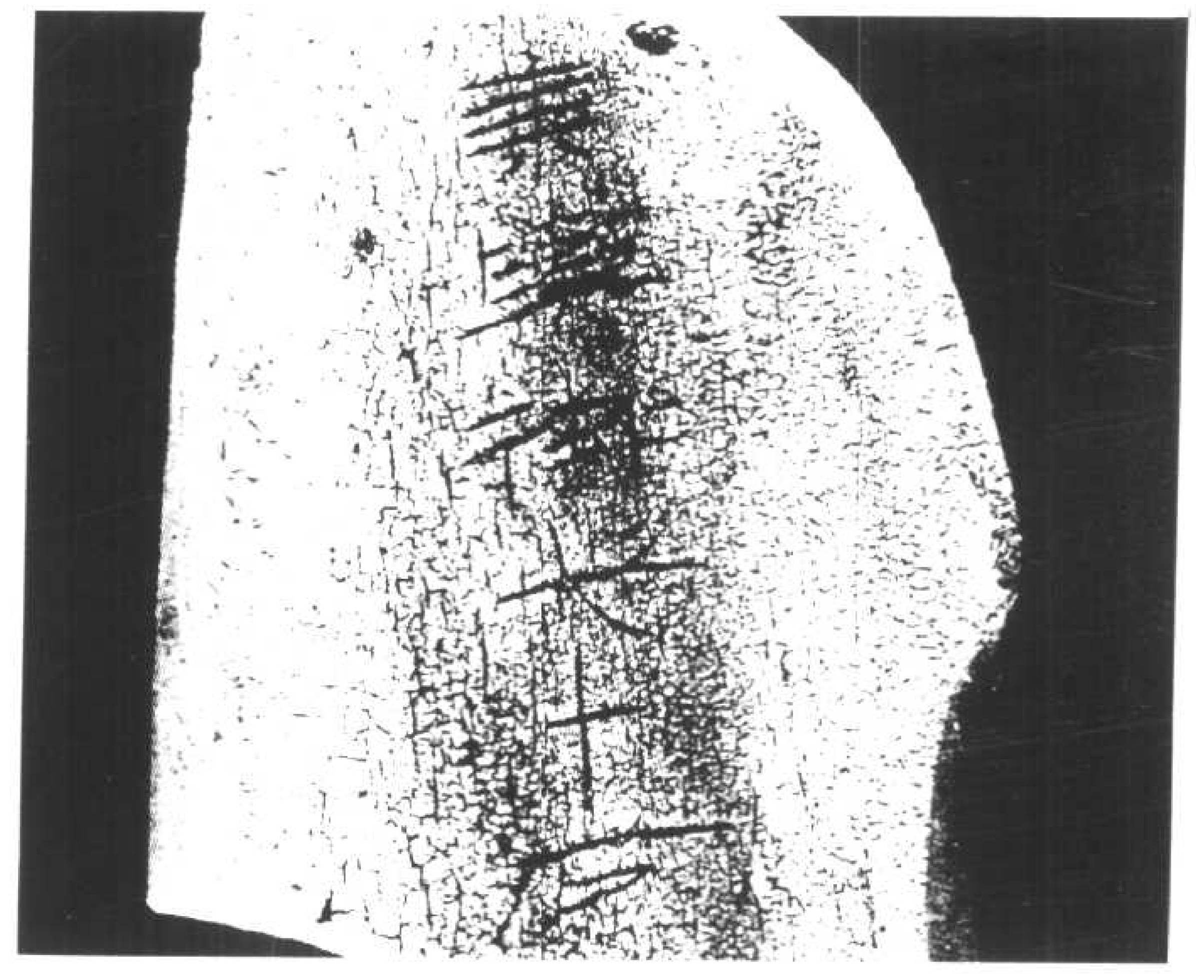
1. 3：11159



2. 3：11126



3. 3：01838



4. 3：11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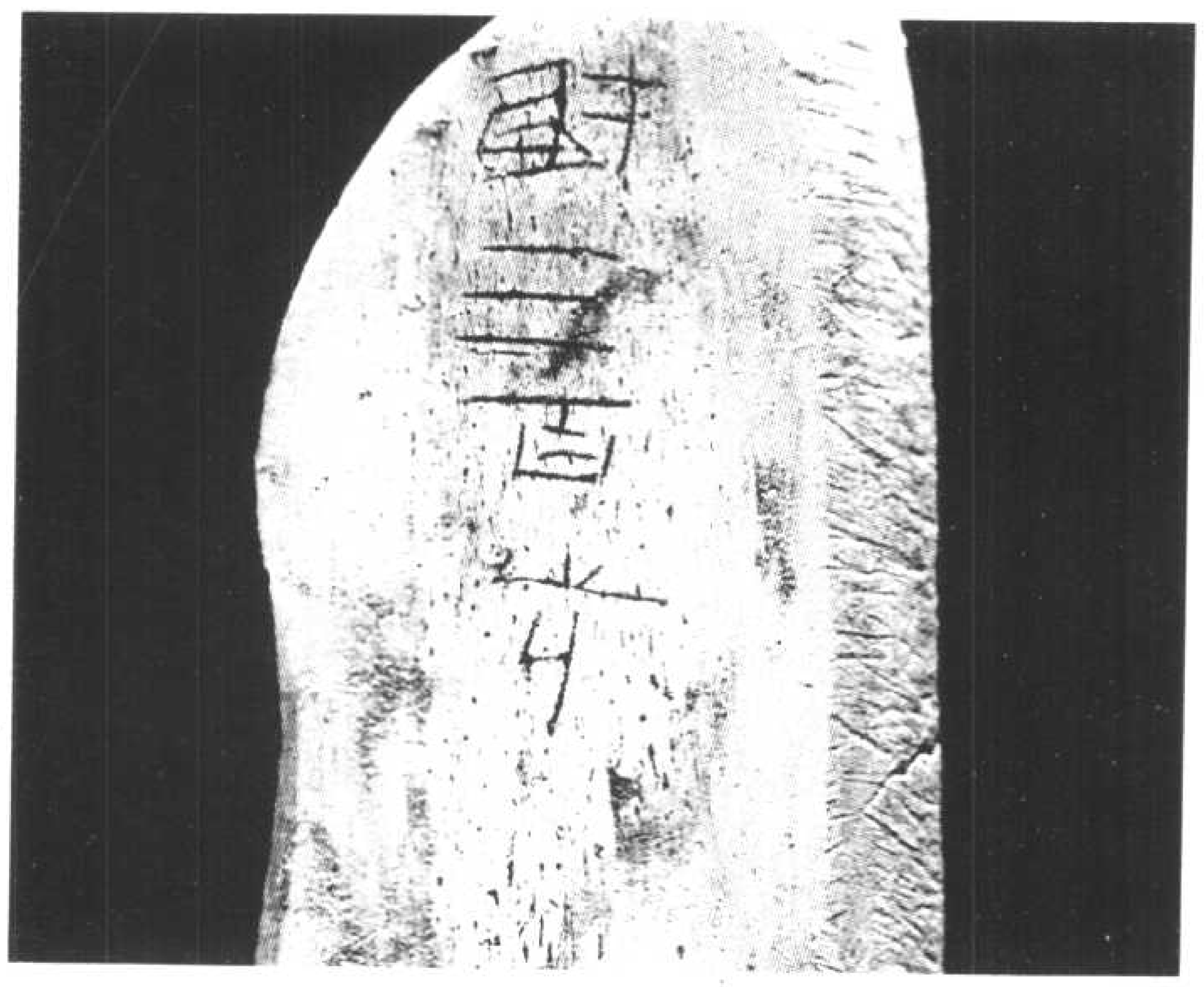


5. 3：00315



6. 3：11078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1. 3：06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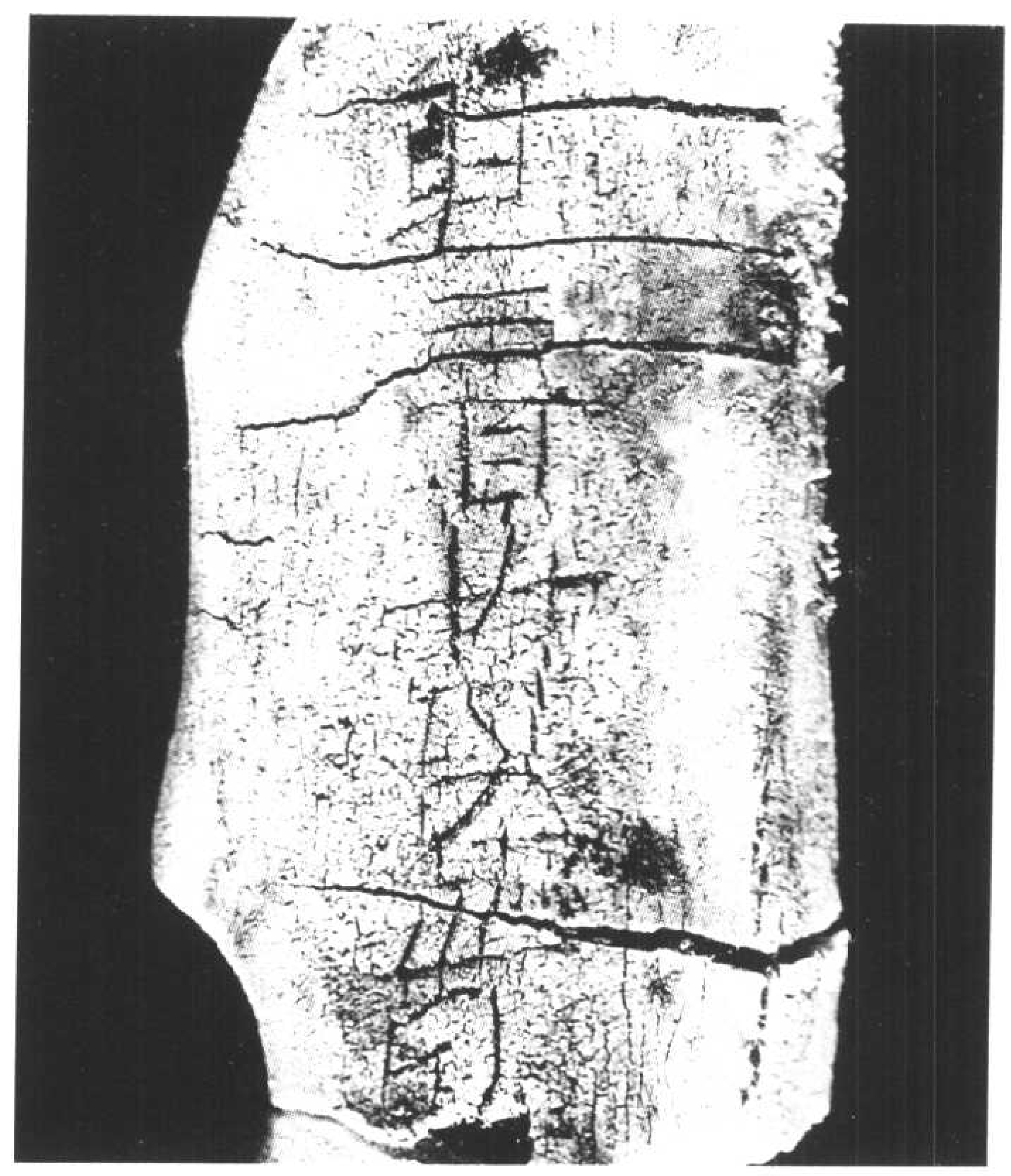
2. 3：10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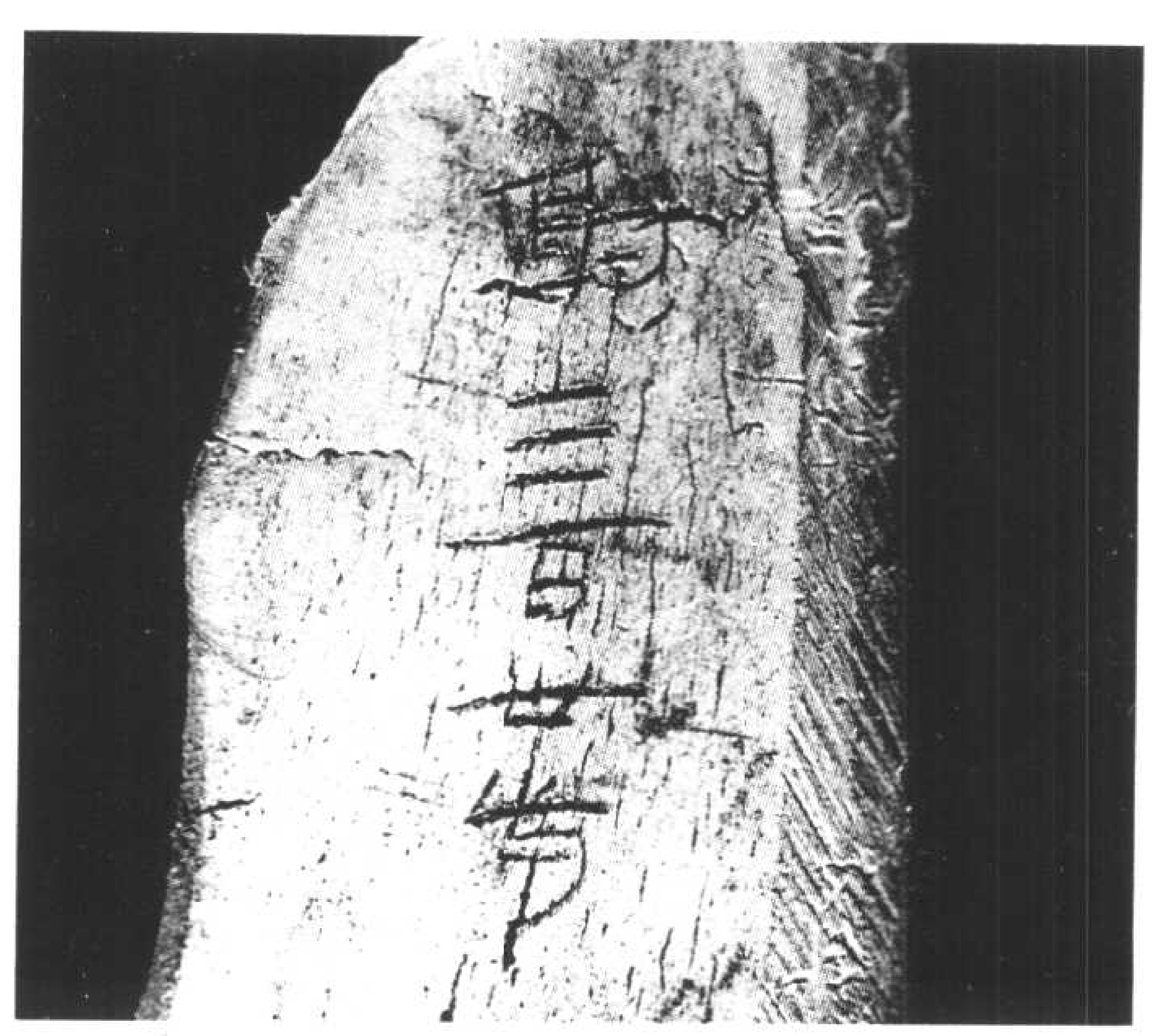
3. 3：10659



4. 3：11643



5. 3：05718



6. 3：05232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图版一一四 （C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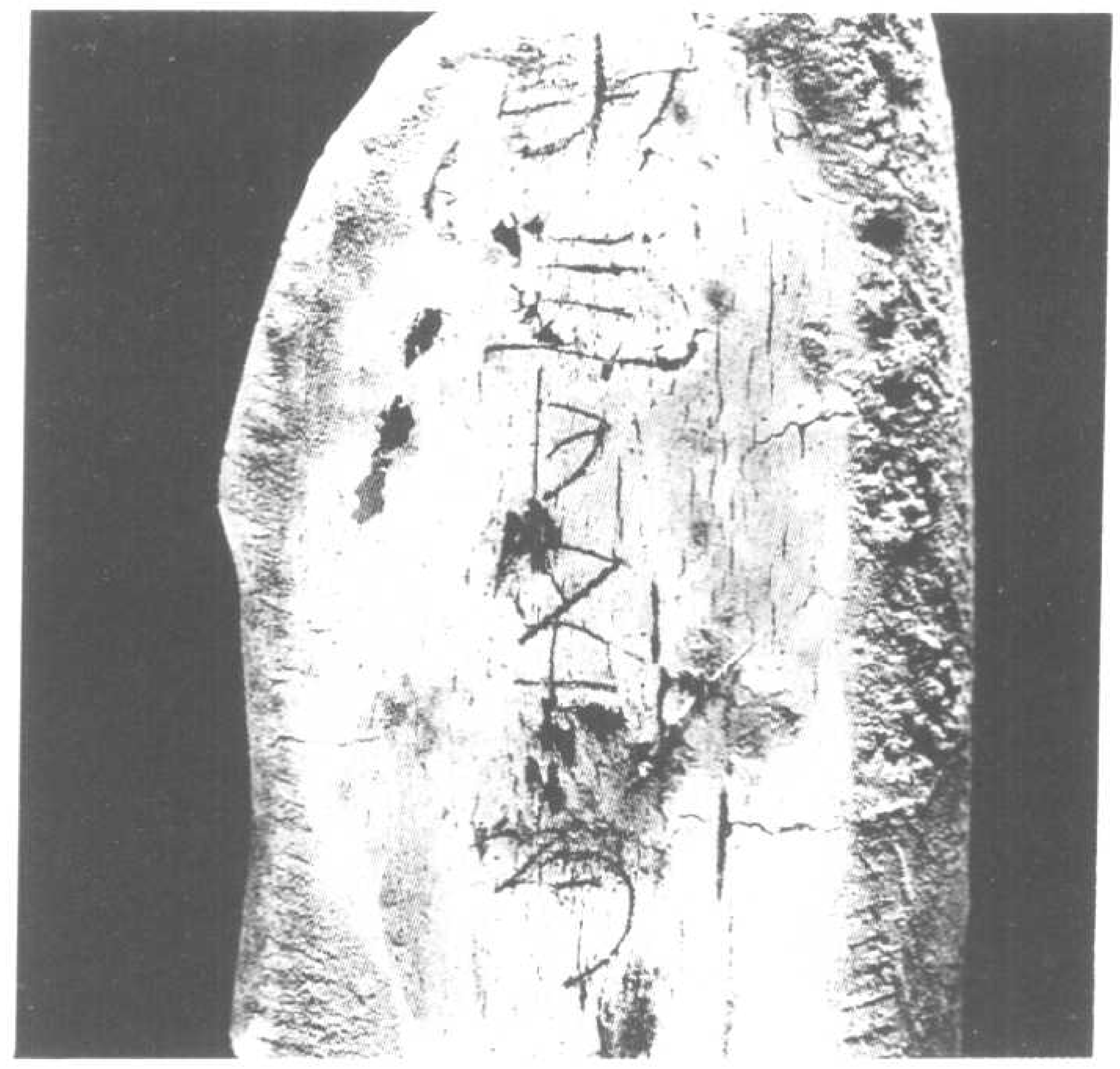
1. 3：05738



2. 3：07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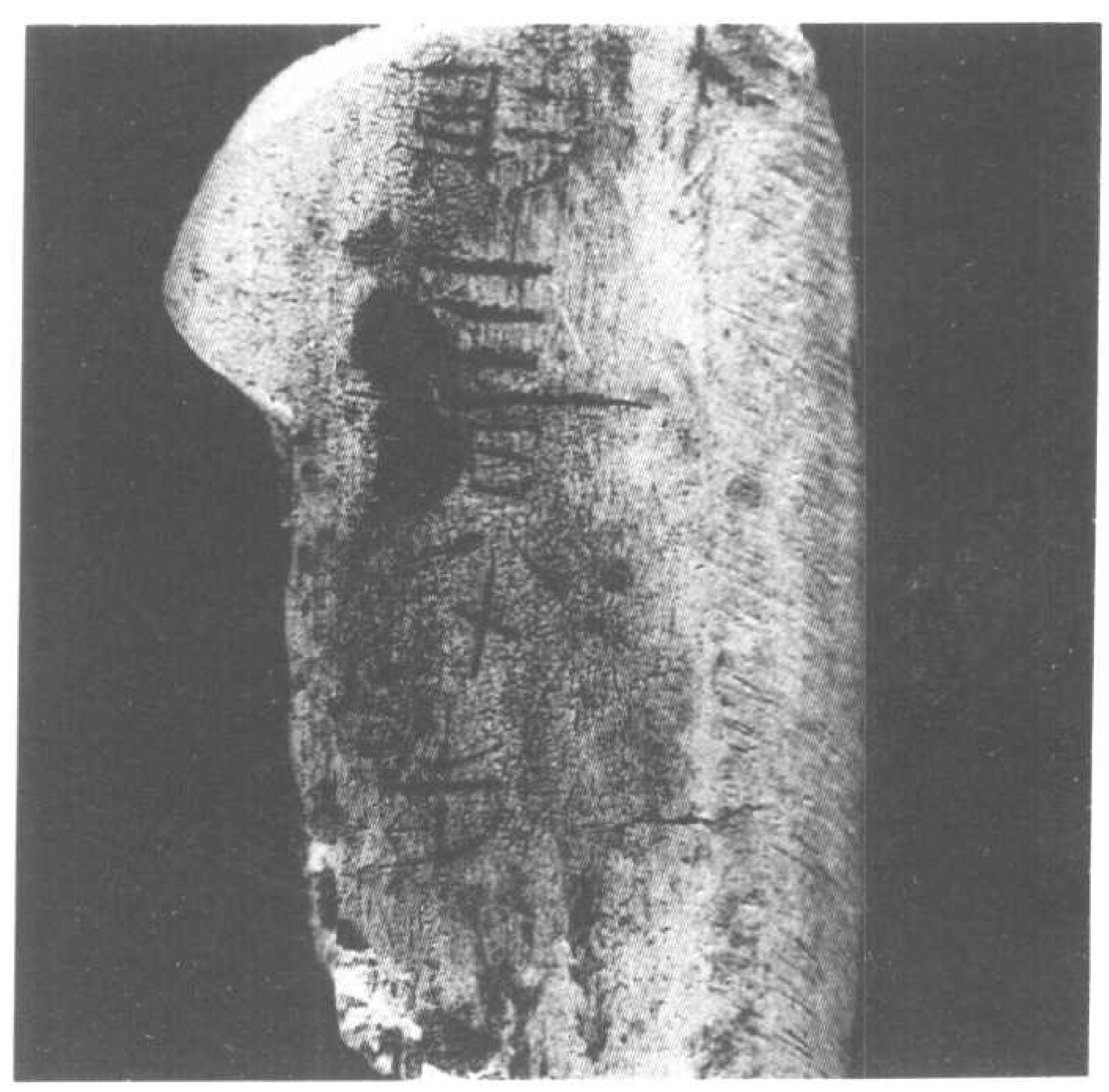
3. 3：10229



4. 3：05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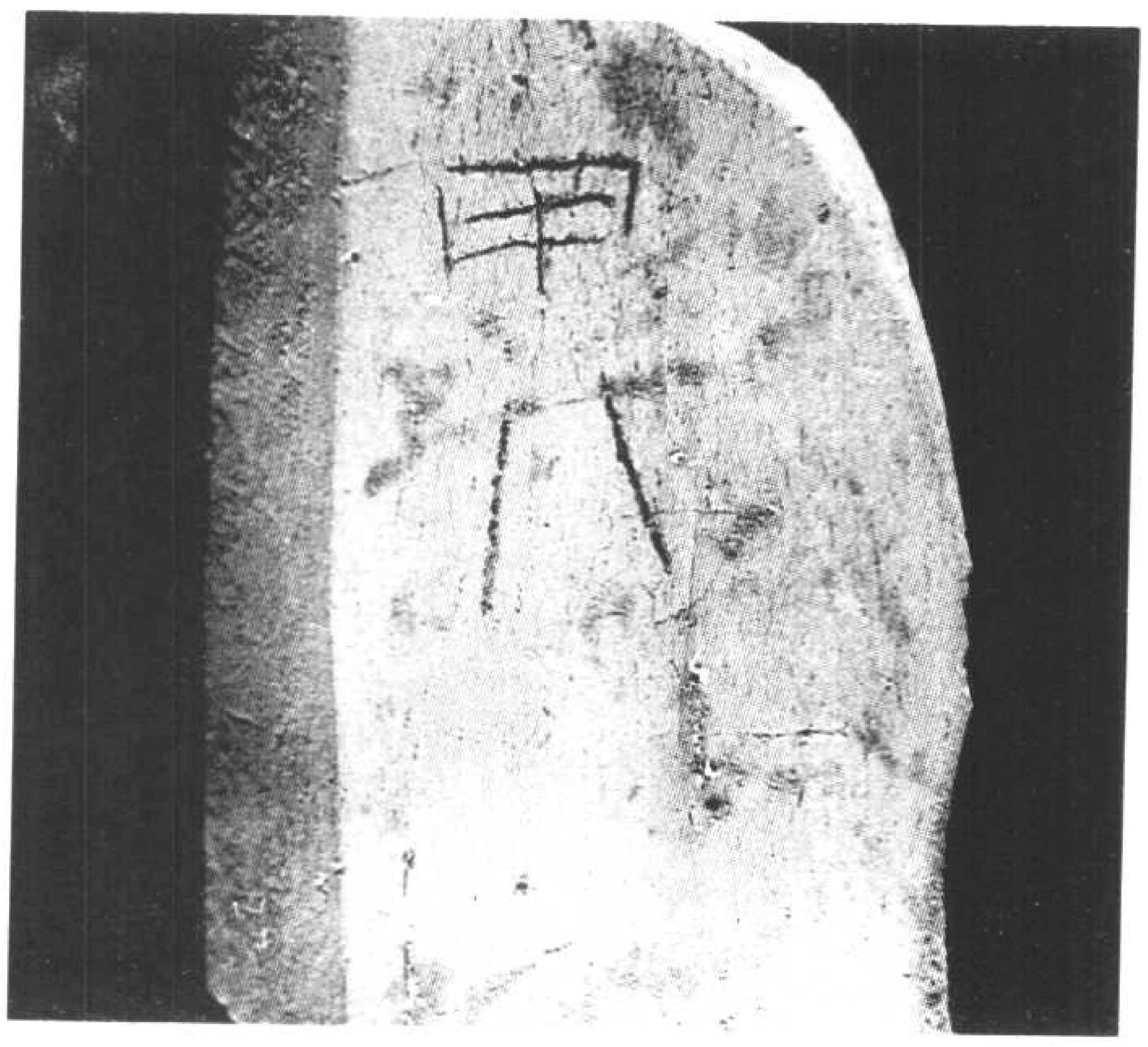


5. 3：09943



6. 3：08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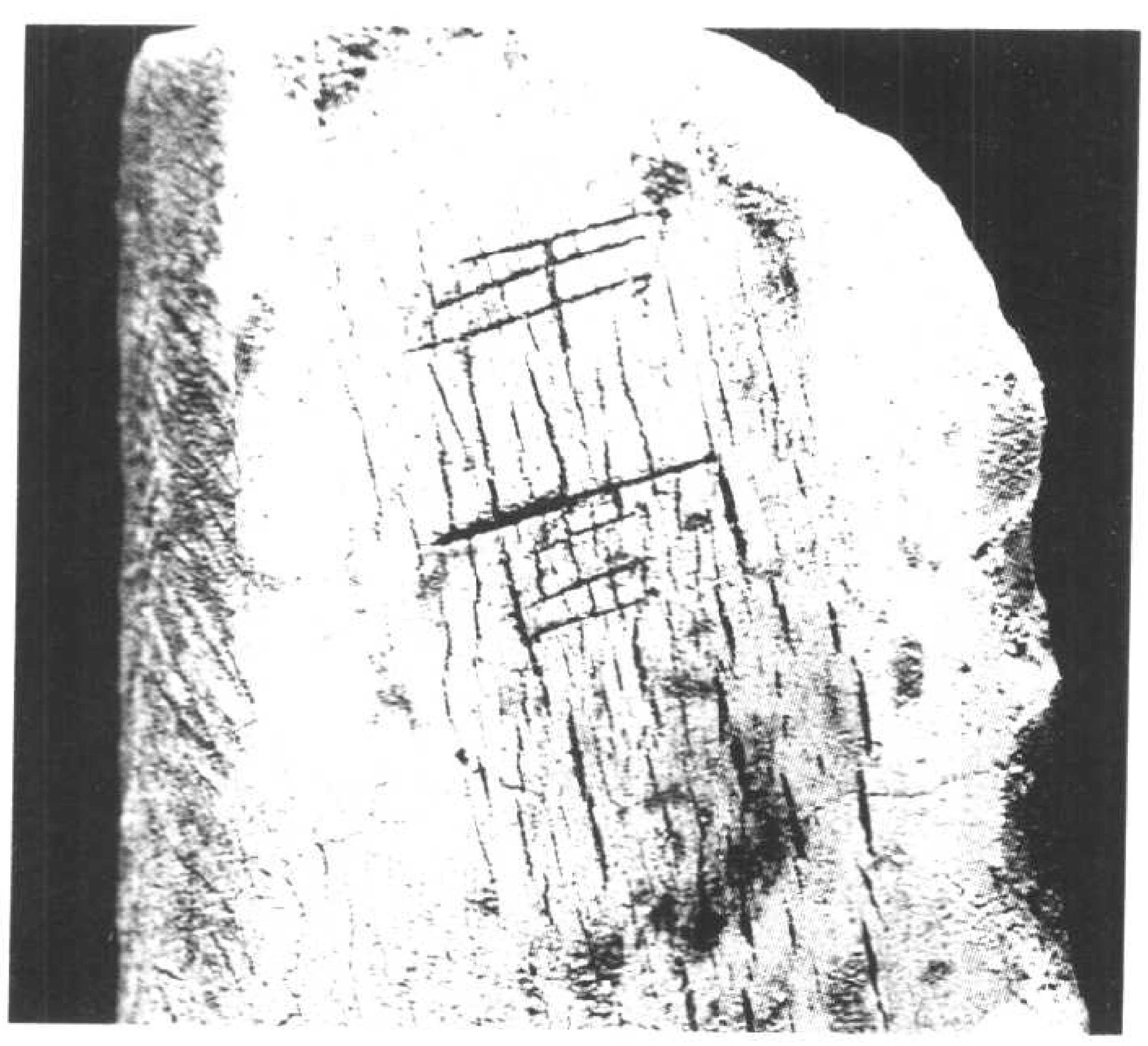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1.3：01713



2.3：00234



3.3：10995



4.3：00672



5.3：02257



6.3：02779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图版一一六 （CX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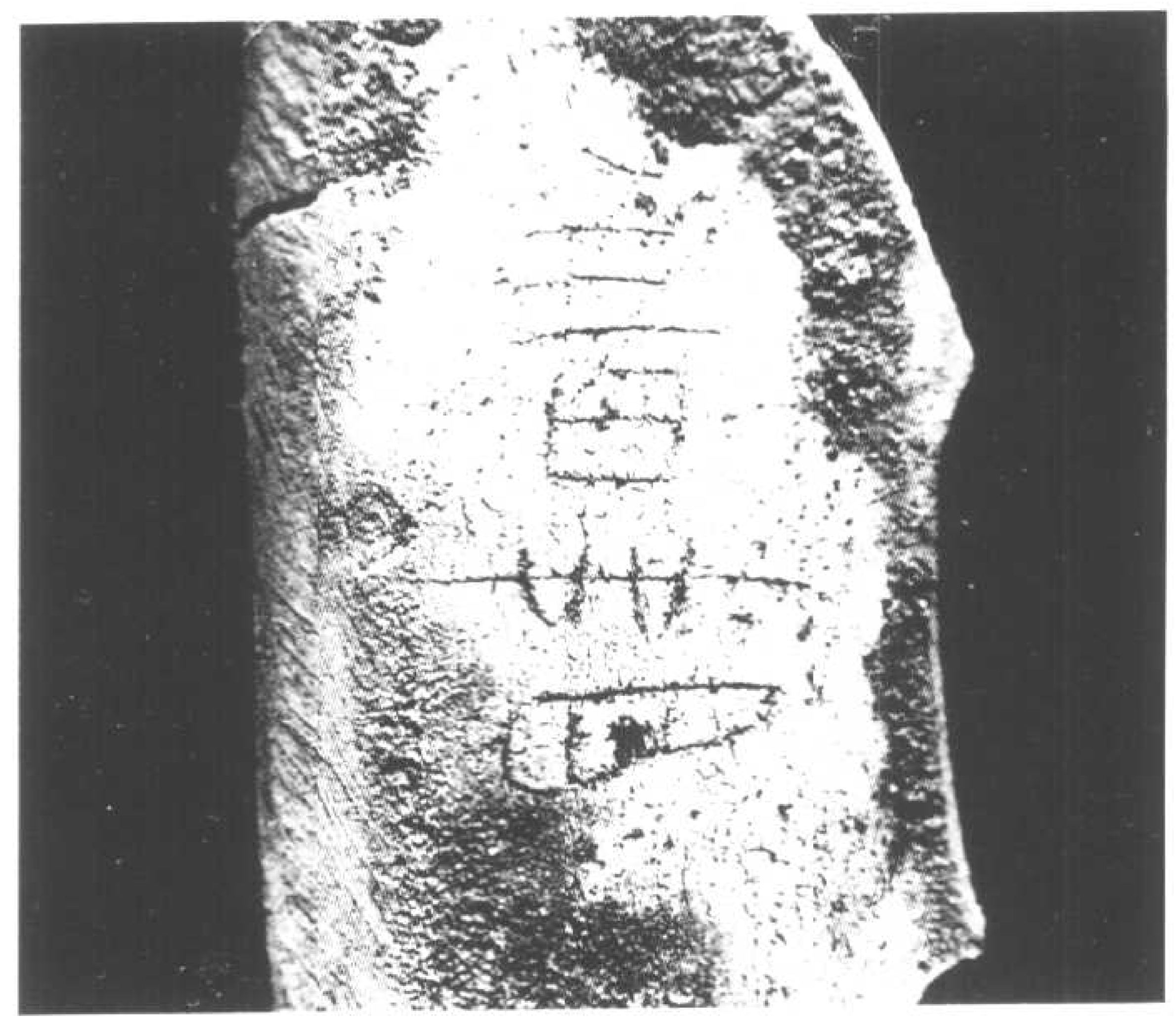
1.3：07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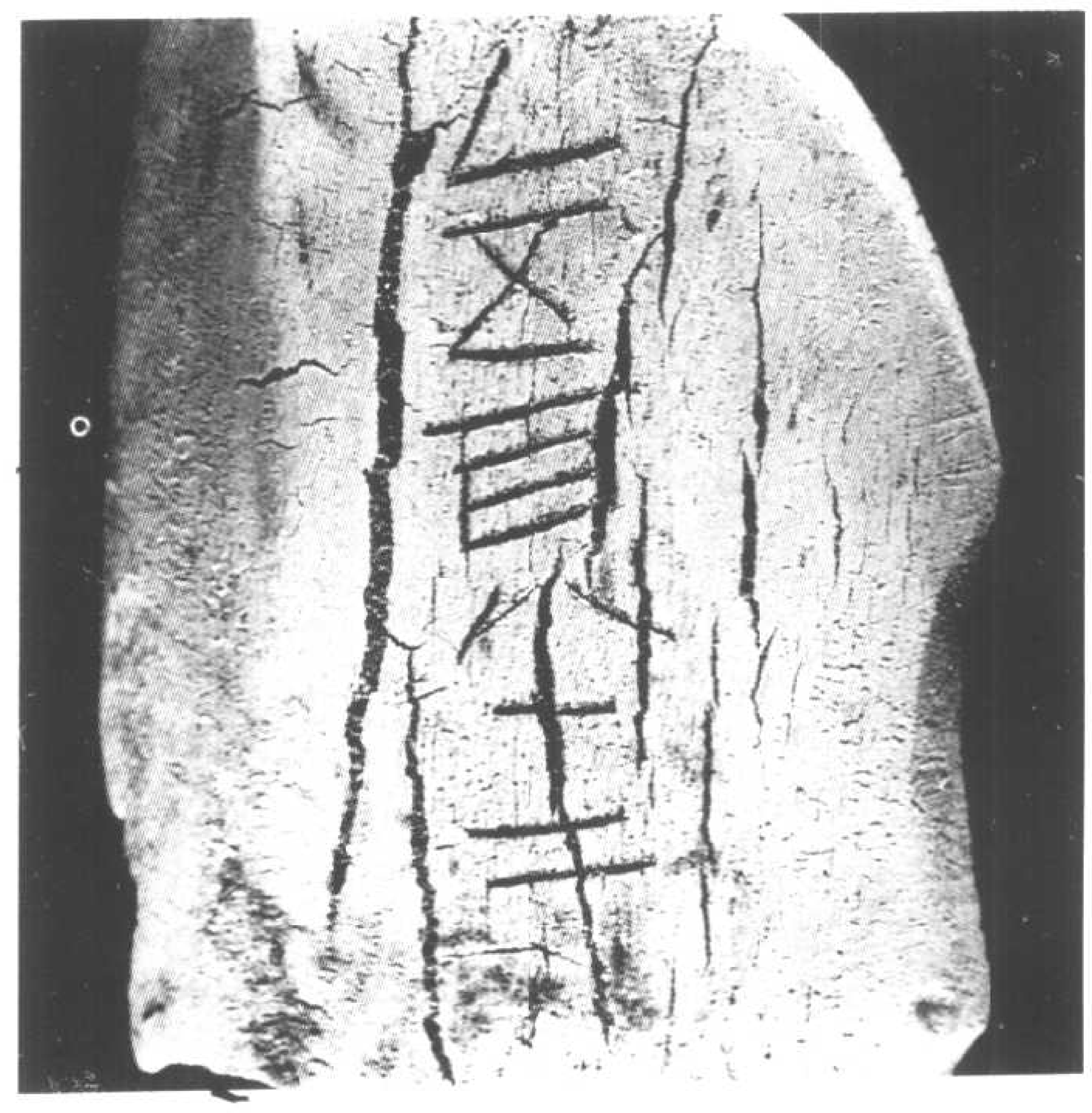
2.3：02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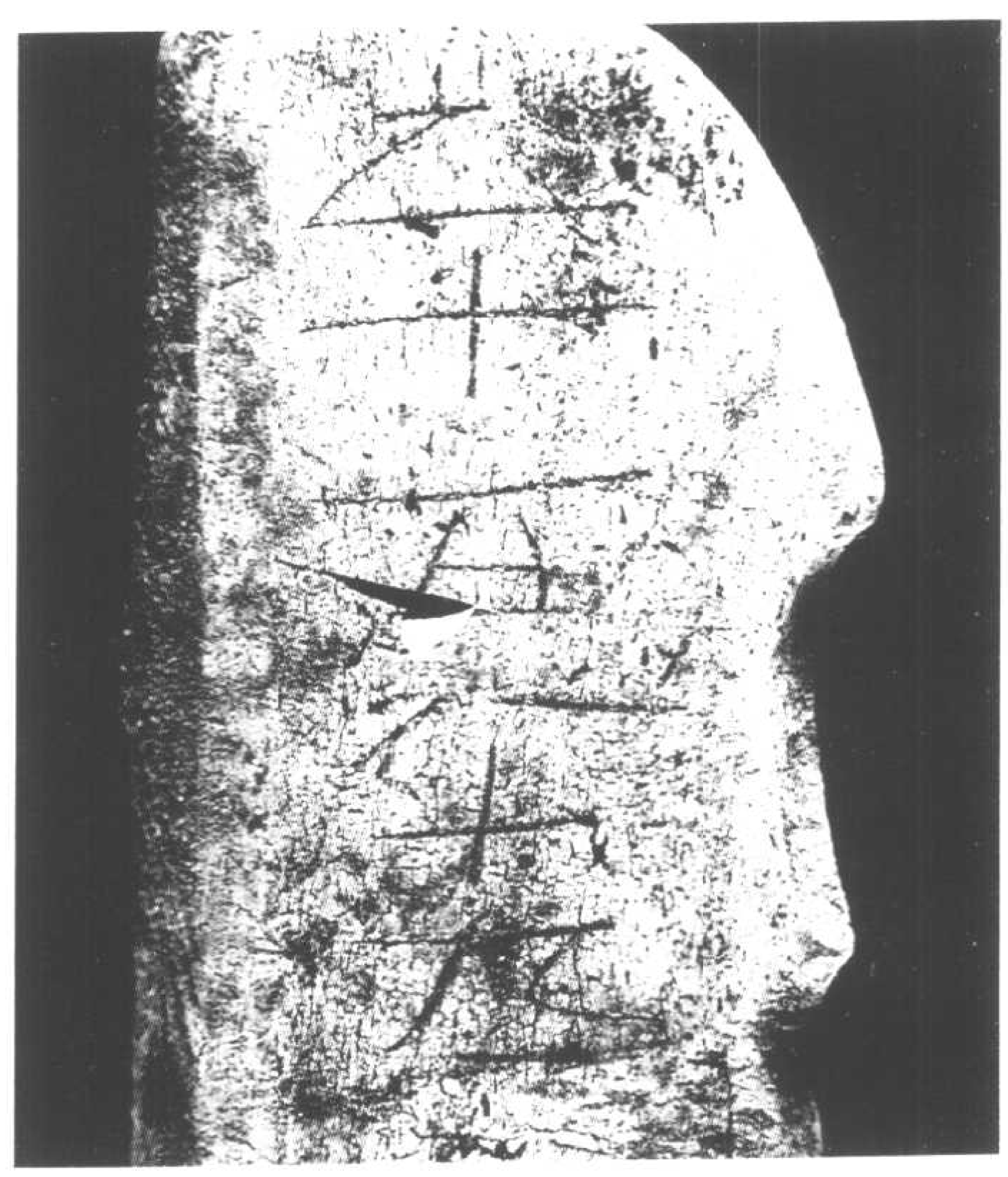
3.3：03507



4.3：09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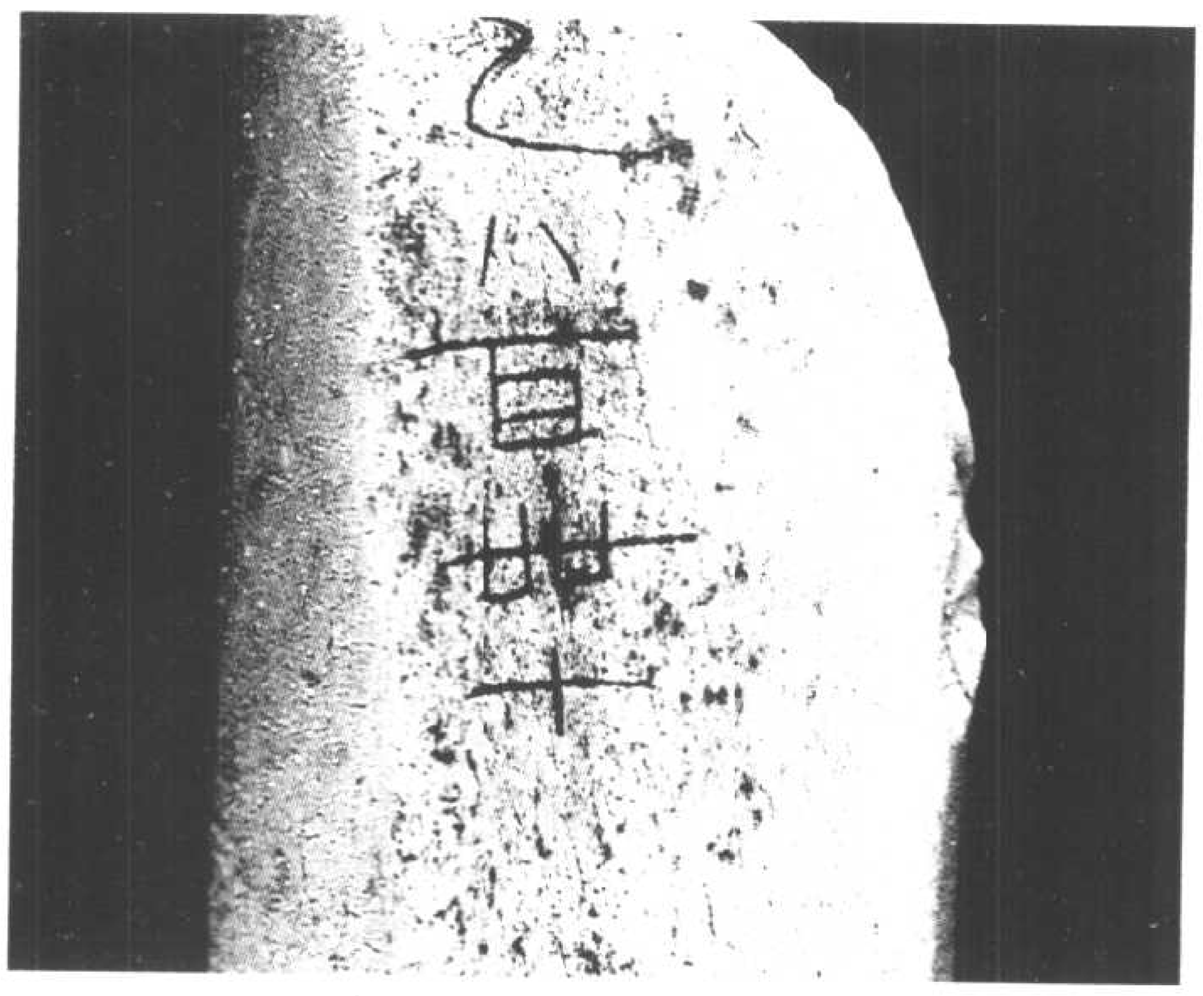


5.3：09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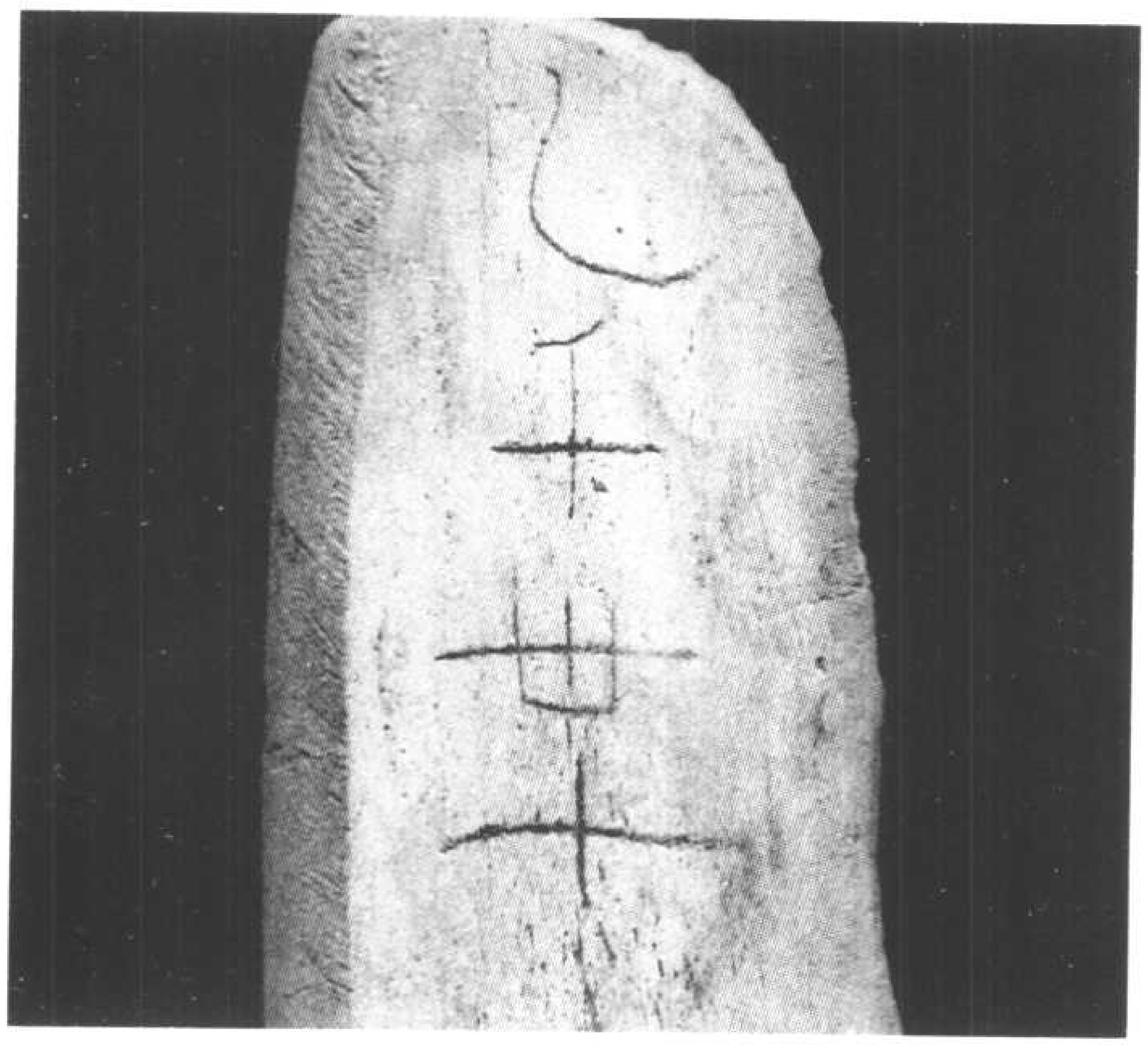


6.3：09682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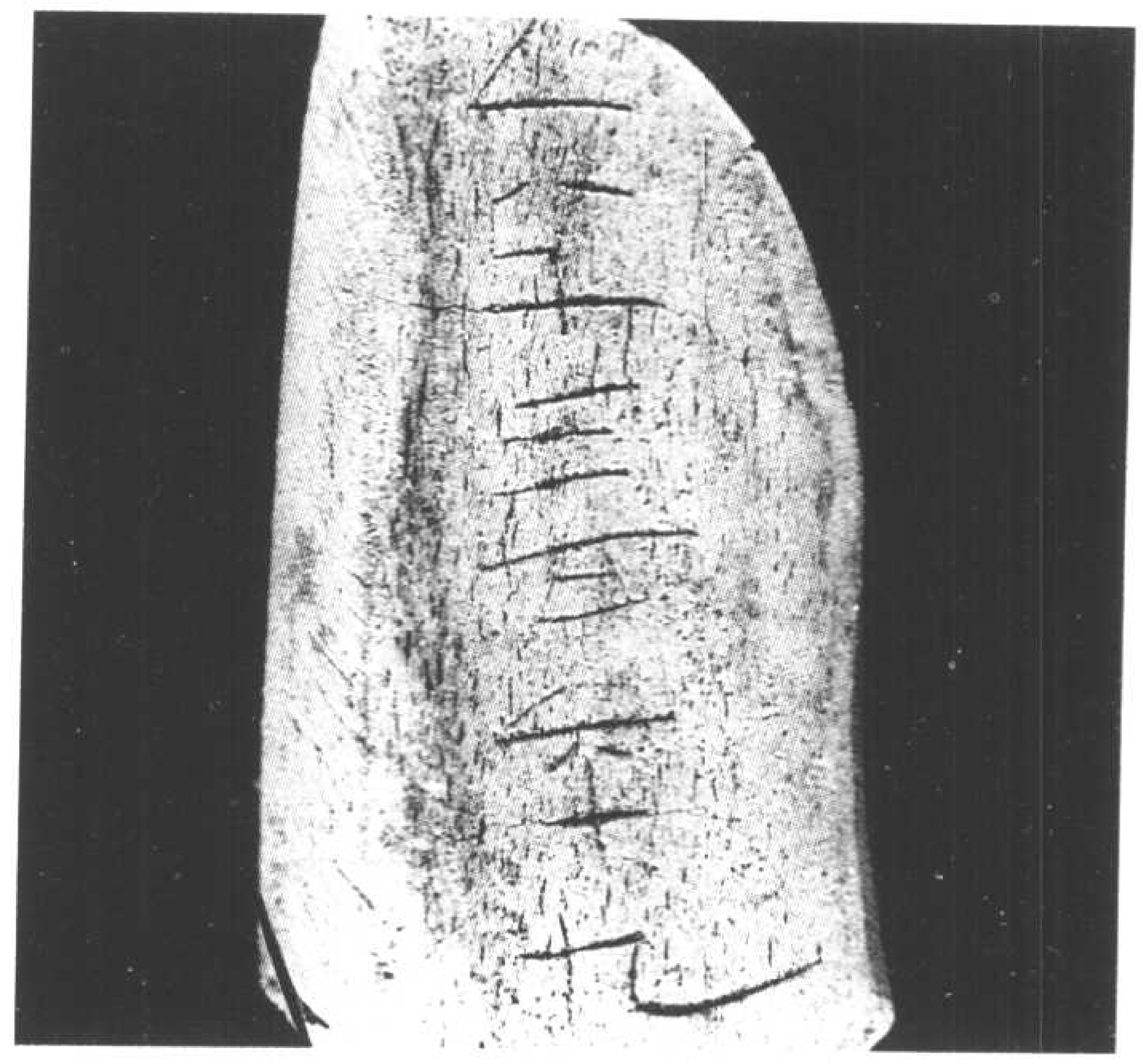
1. 3：10096



2. 3：10026



3. 3：11492



4. 3：1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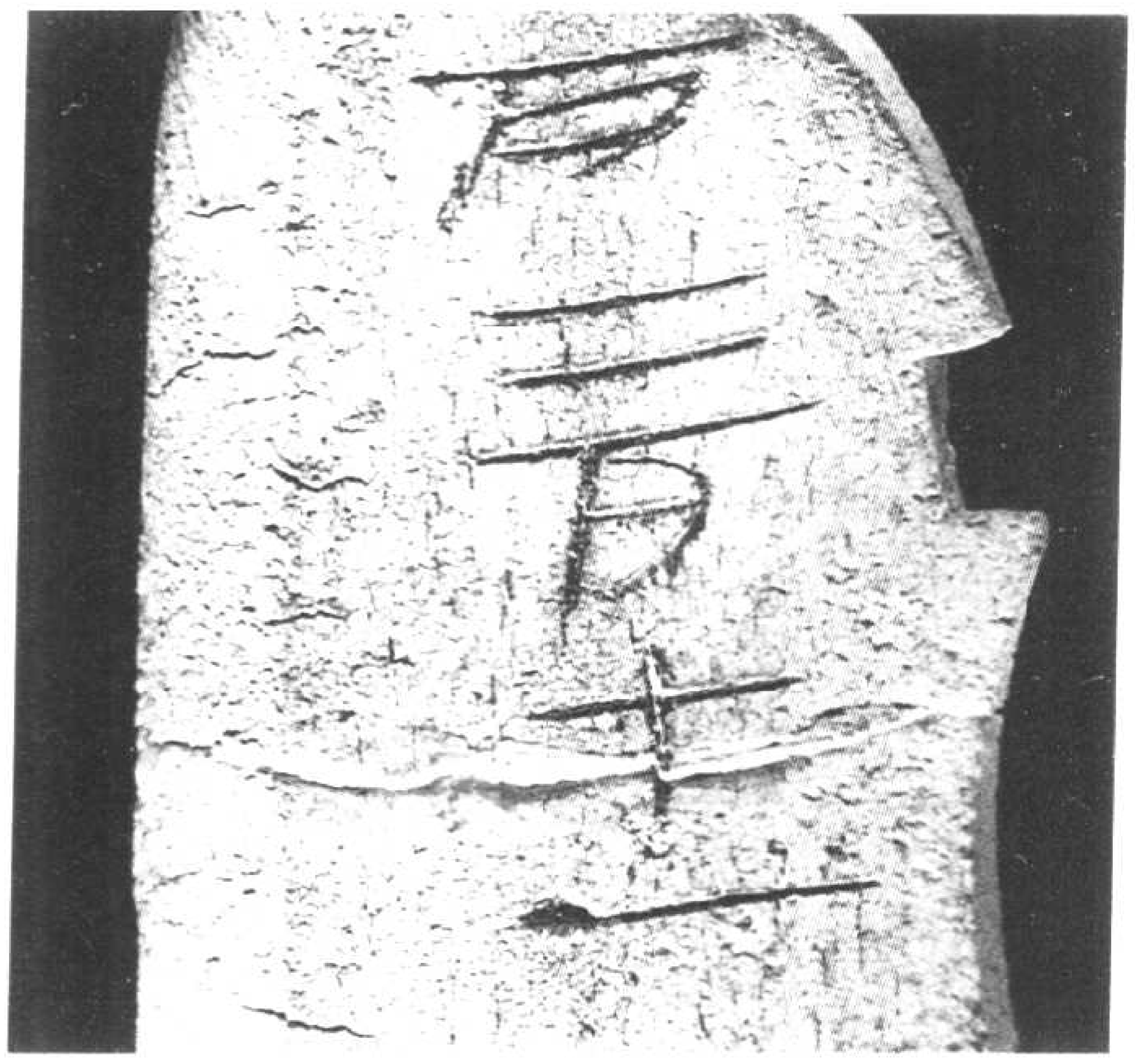
5. 3：03777



6. 3：01121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图版一一八　（CXVIII）



1.3：00070



4.3：02883



2.3：01163



5.3：03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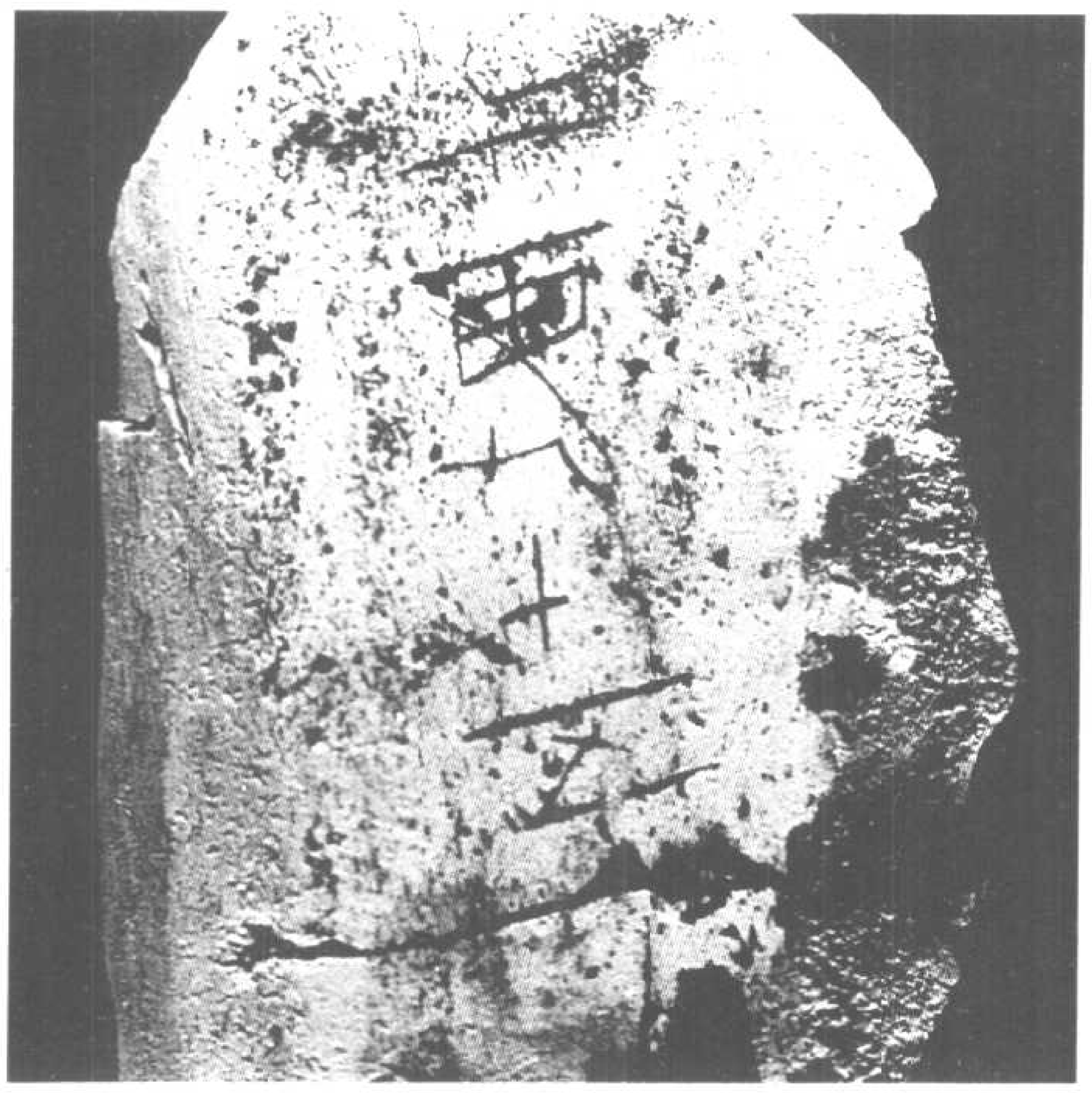


3.3：03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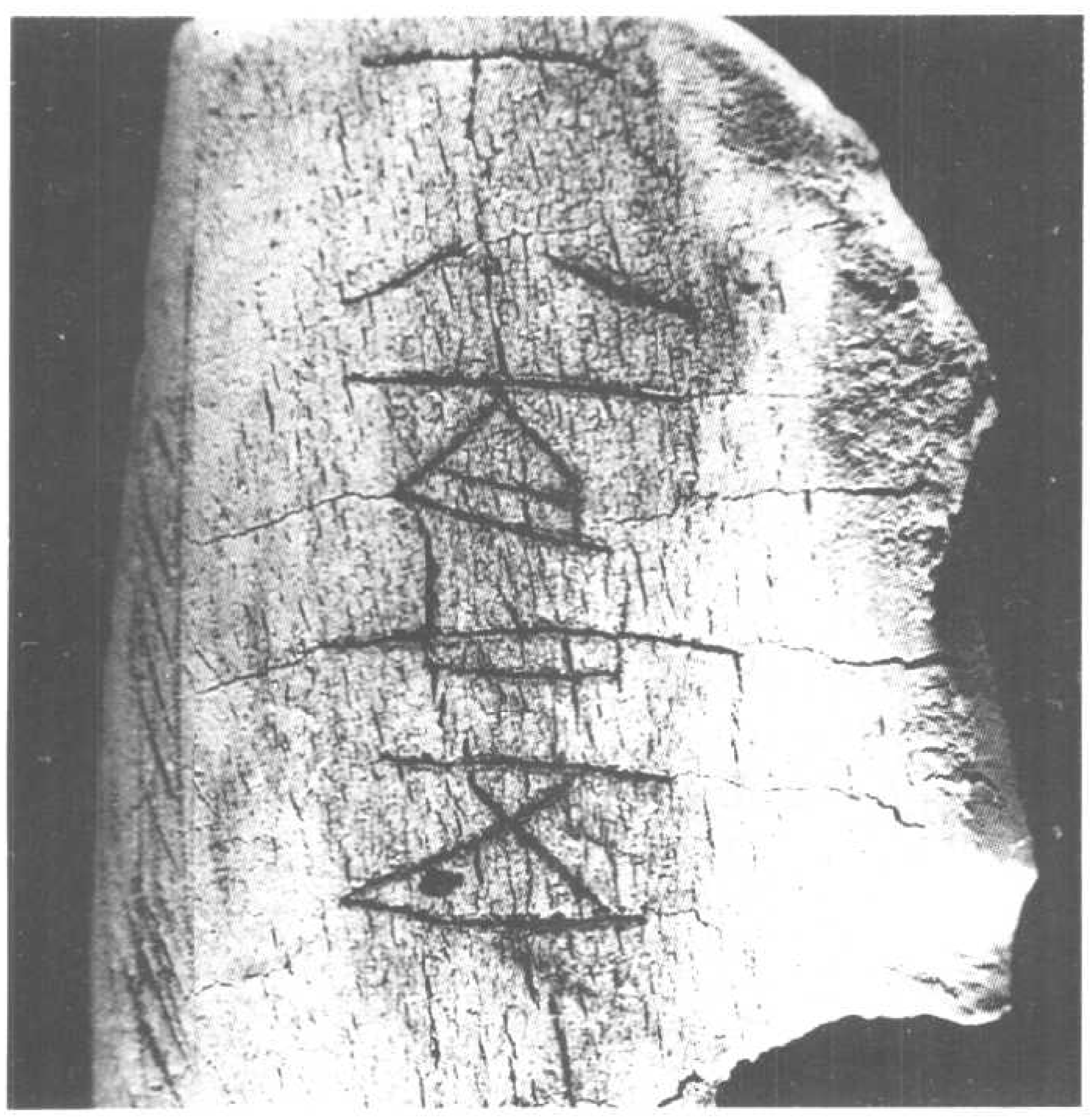


6.3：03333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1.3：11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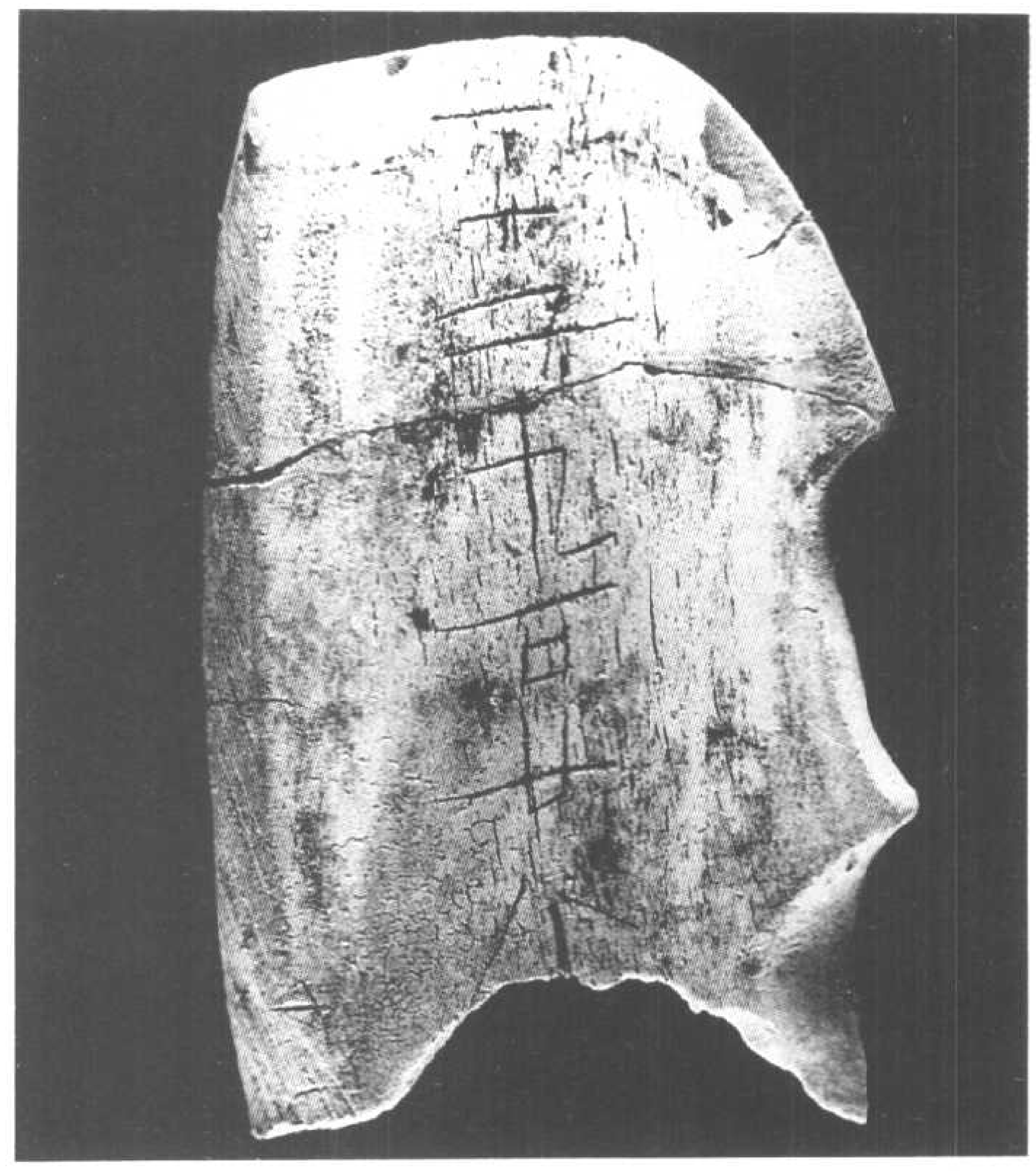
2.3：11155



3.3：00358



4.3：05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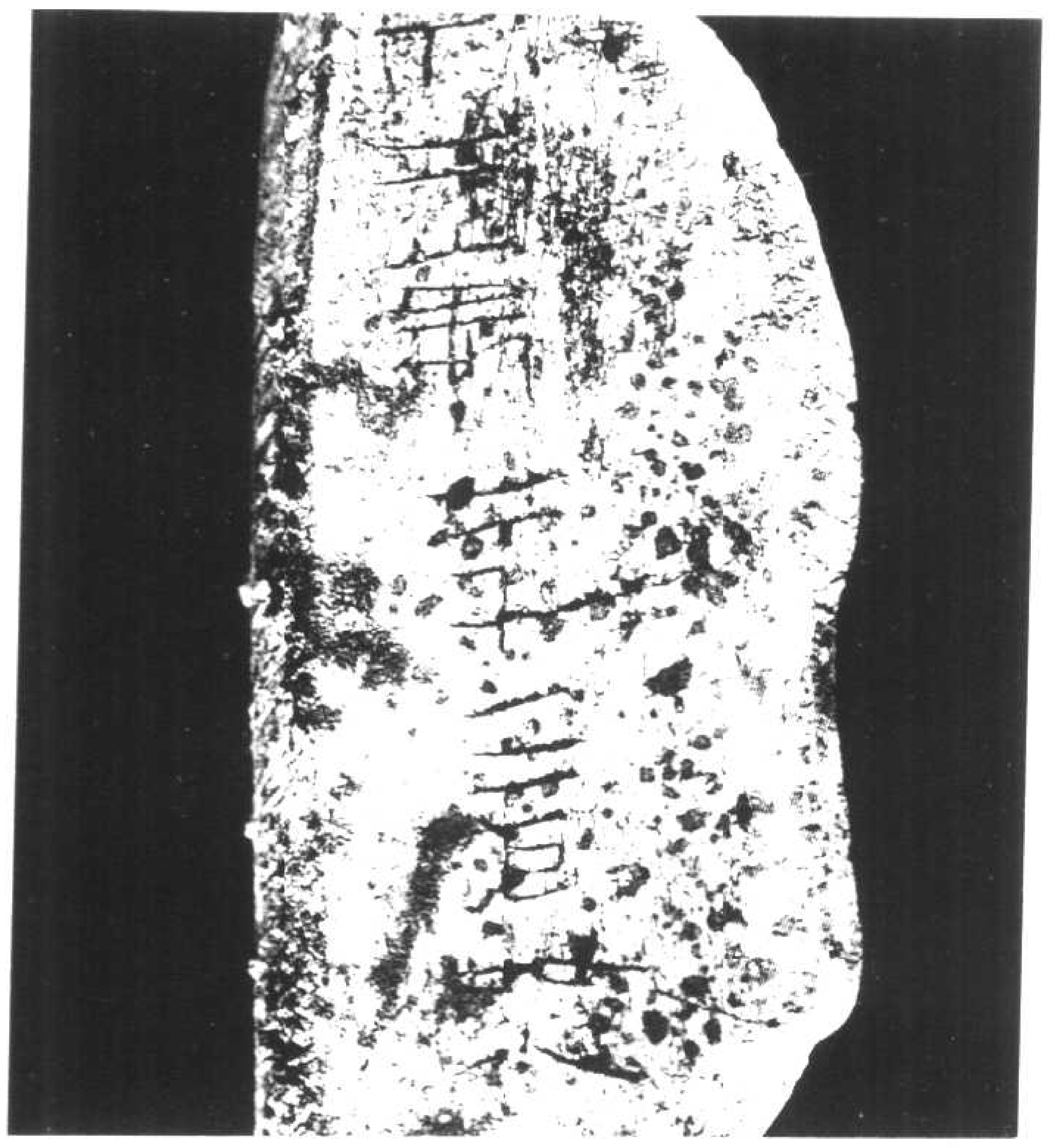


5.3：07459



6.3：07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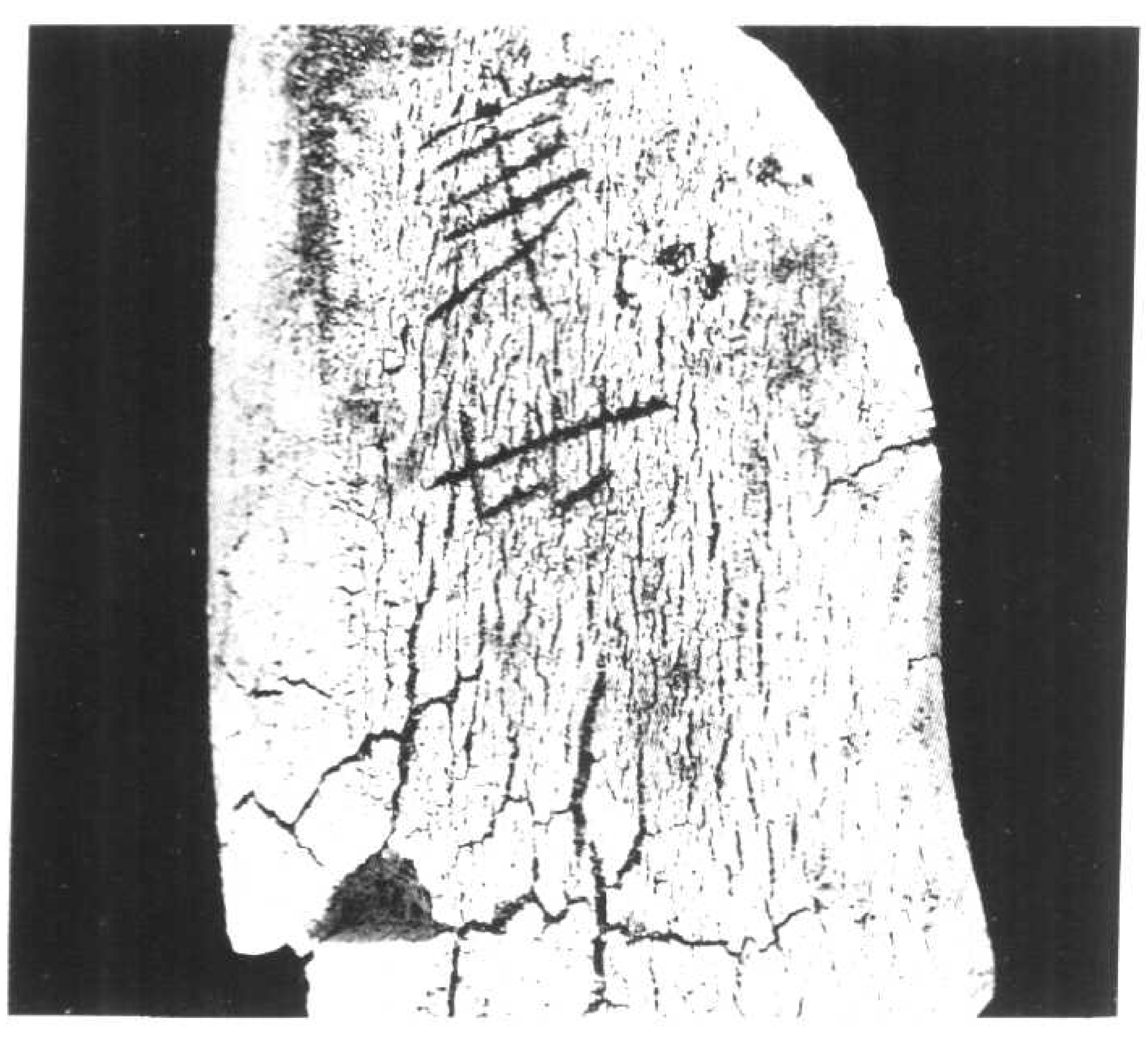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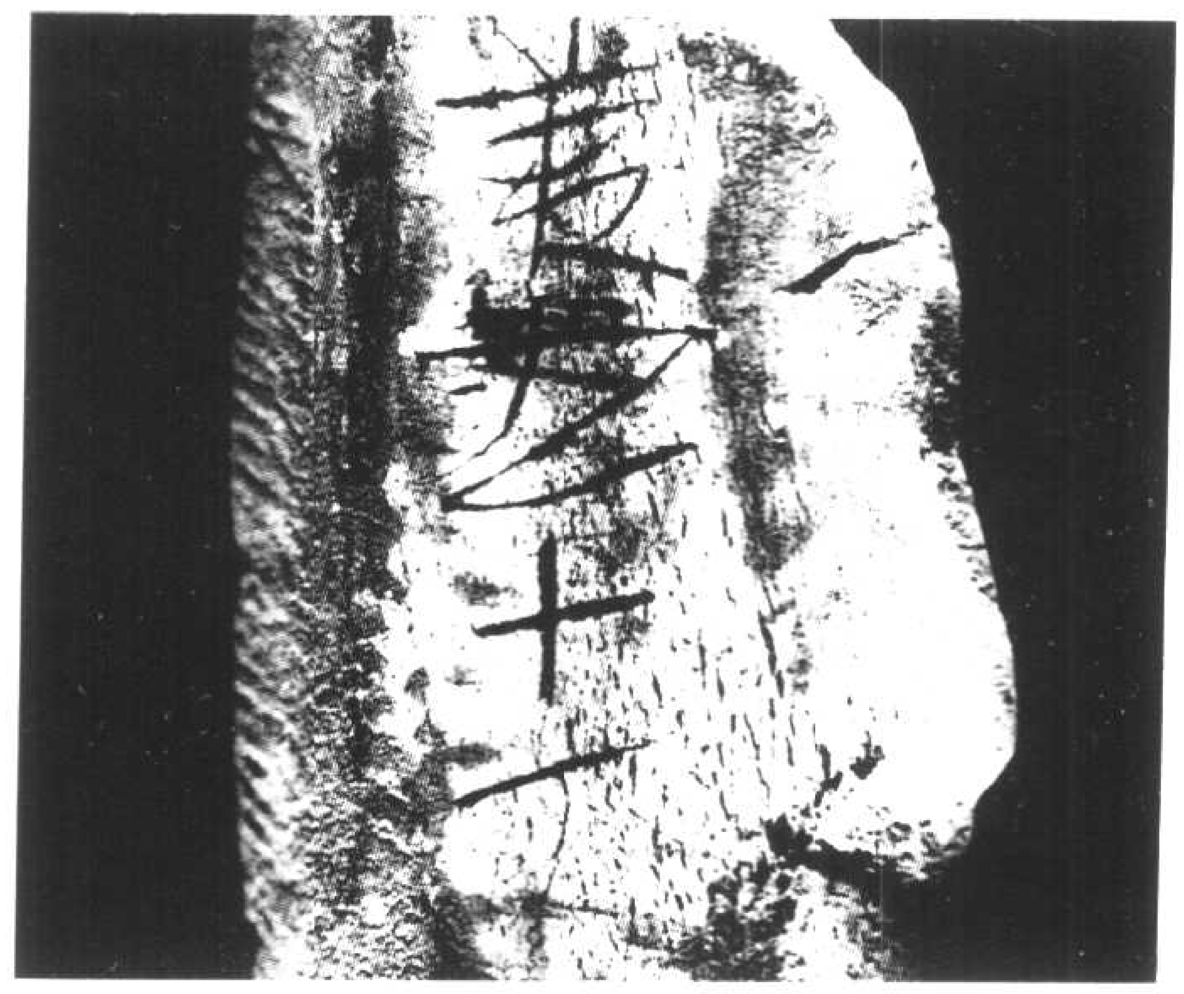
1. 3：07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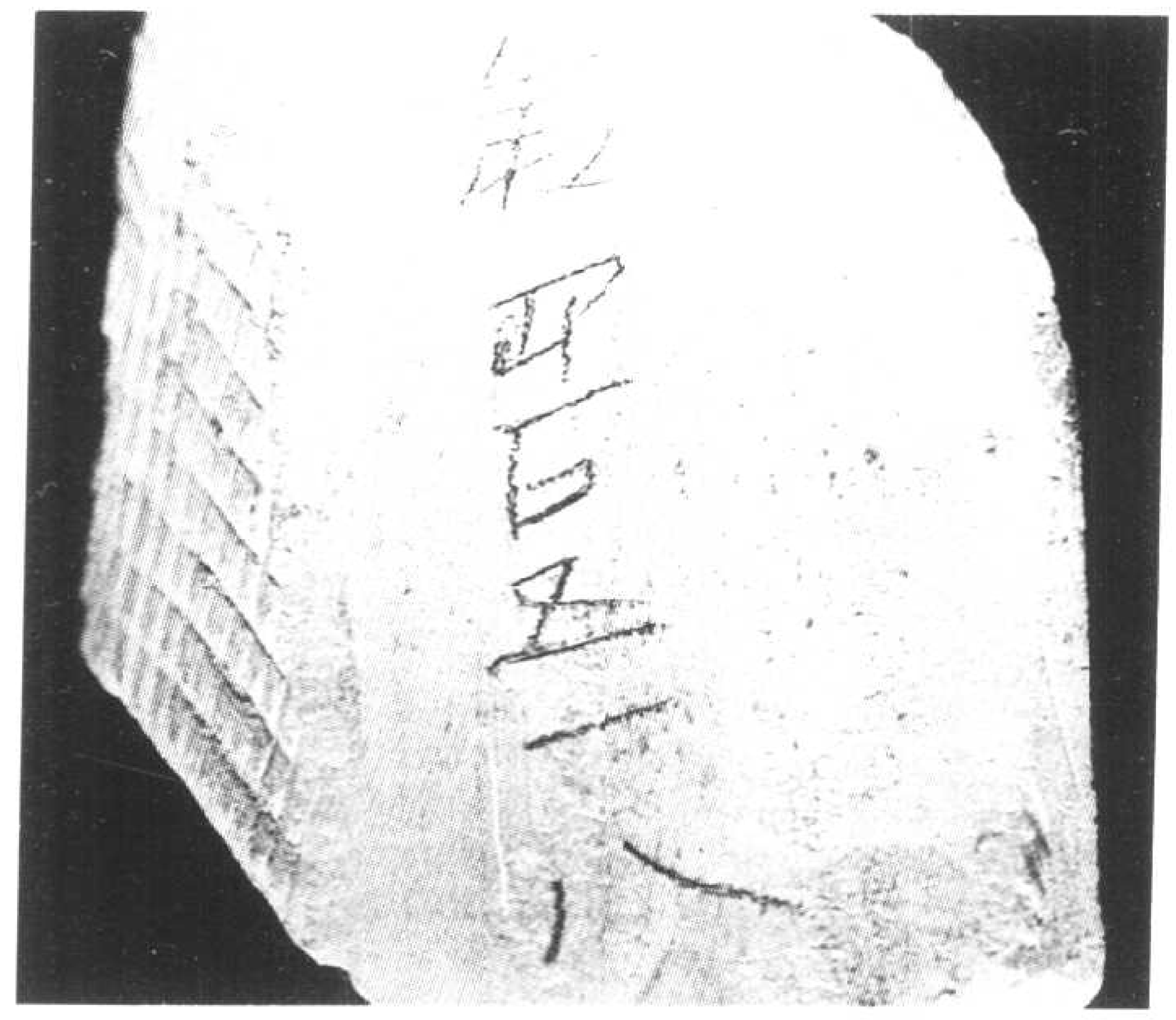
2. 3：0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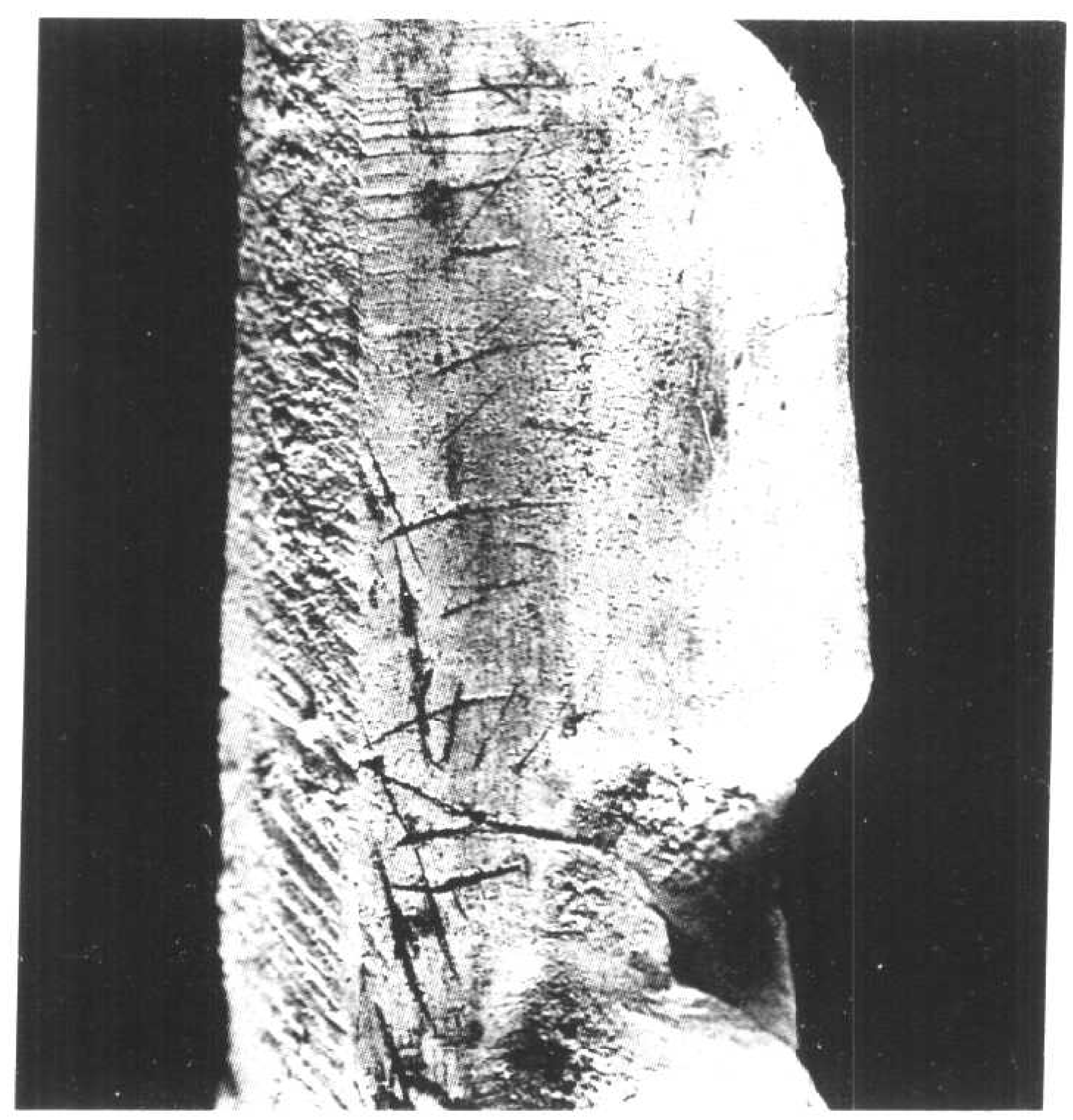
3. 3：06565



4. 3：08450



5. 3：00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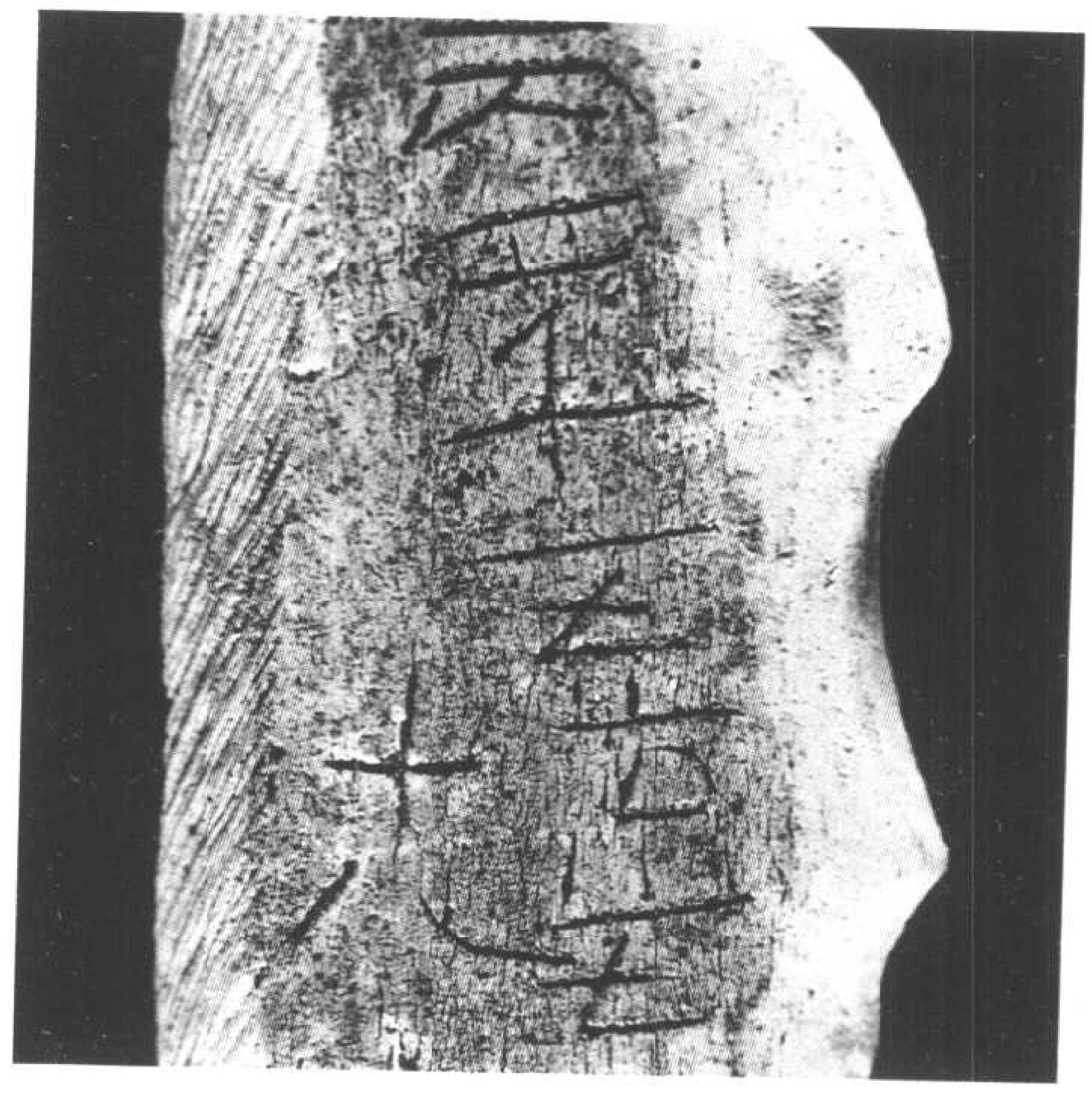


6. 3：04810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1. 3：13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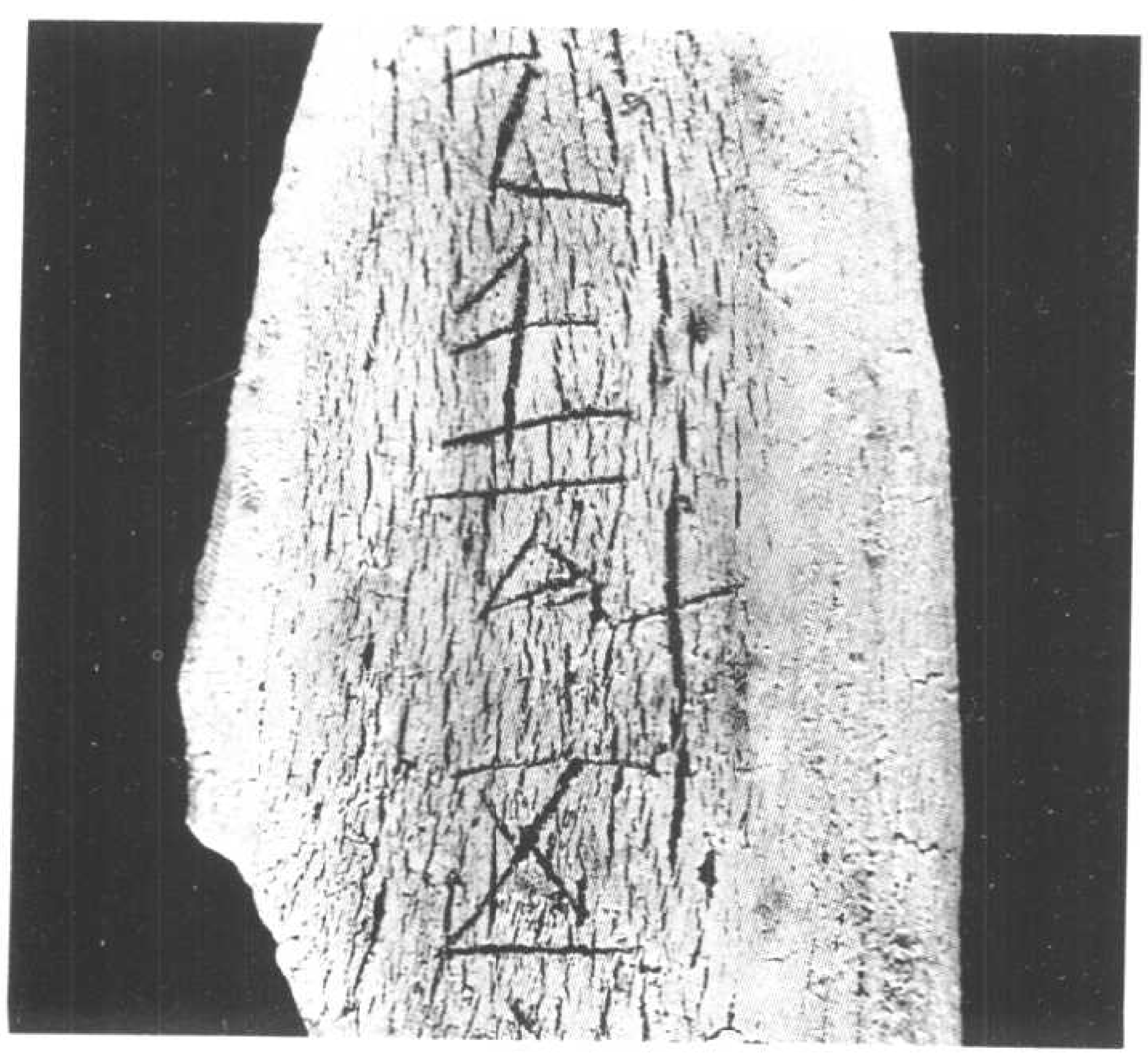
4. 3：05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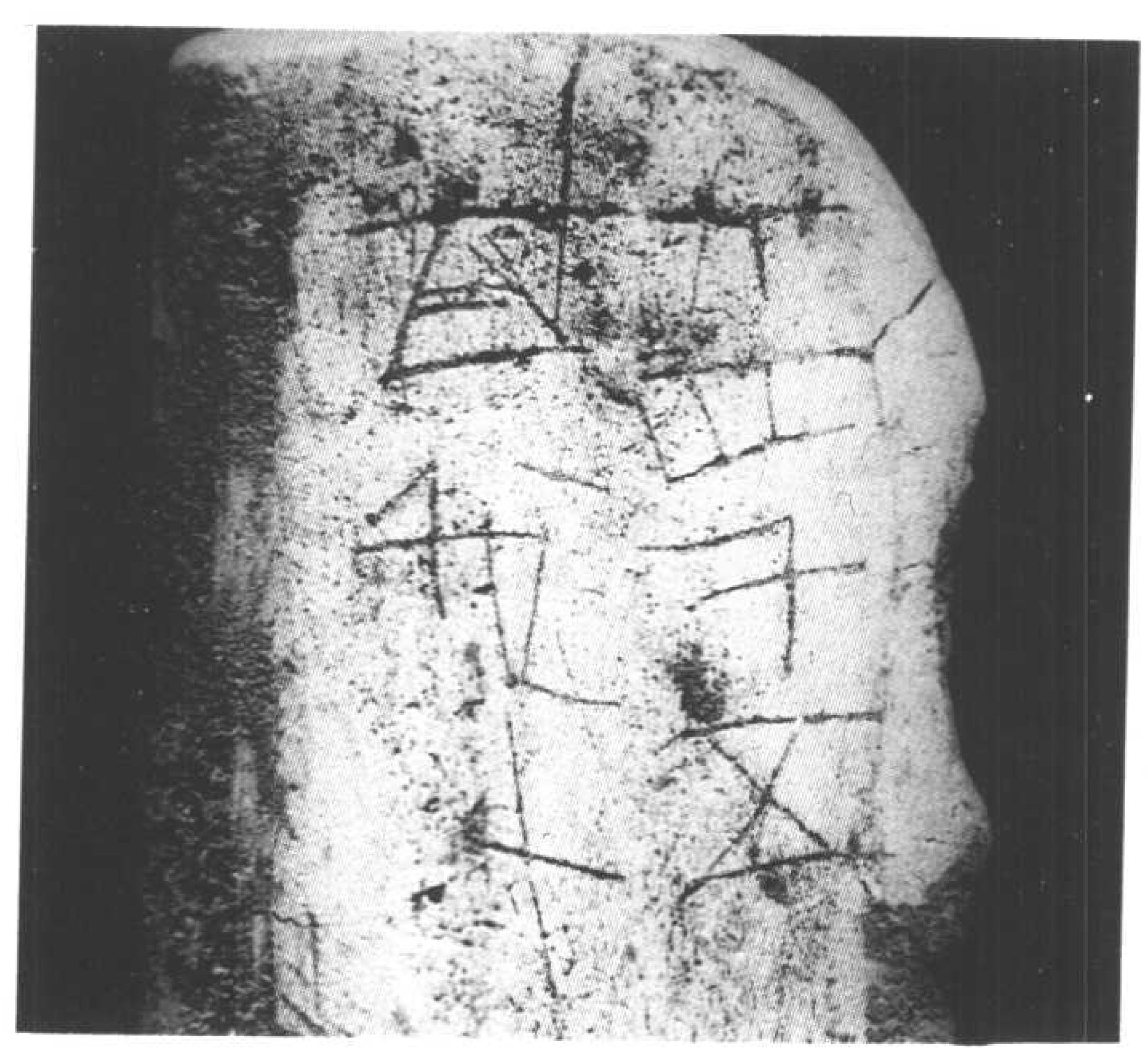
2. 3：03228



5. 3：12172



3. 3：06708



6. 3：10032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图版一二二　（CXXII）



1. 3：01484



3. 3：02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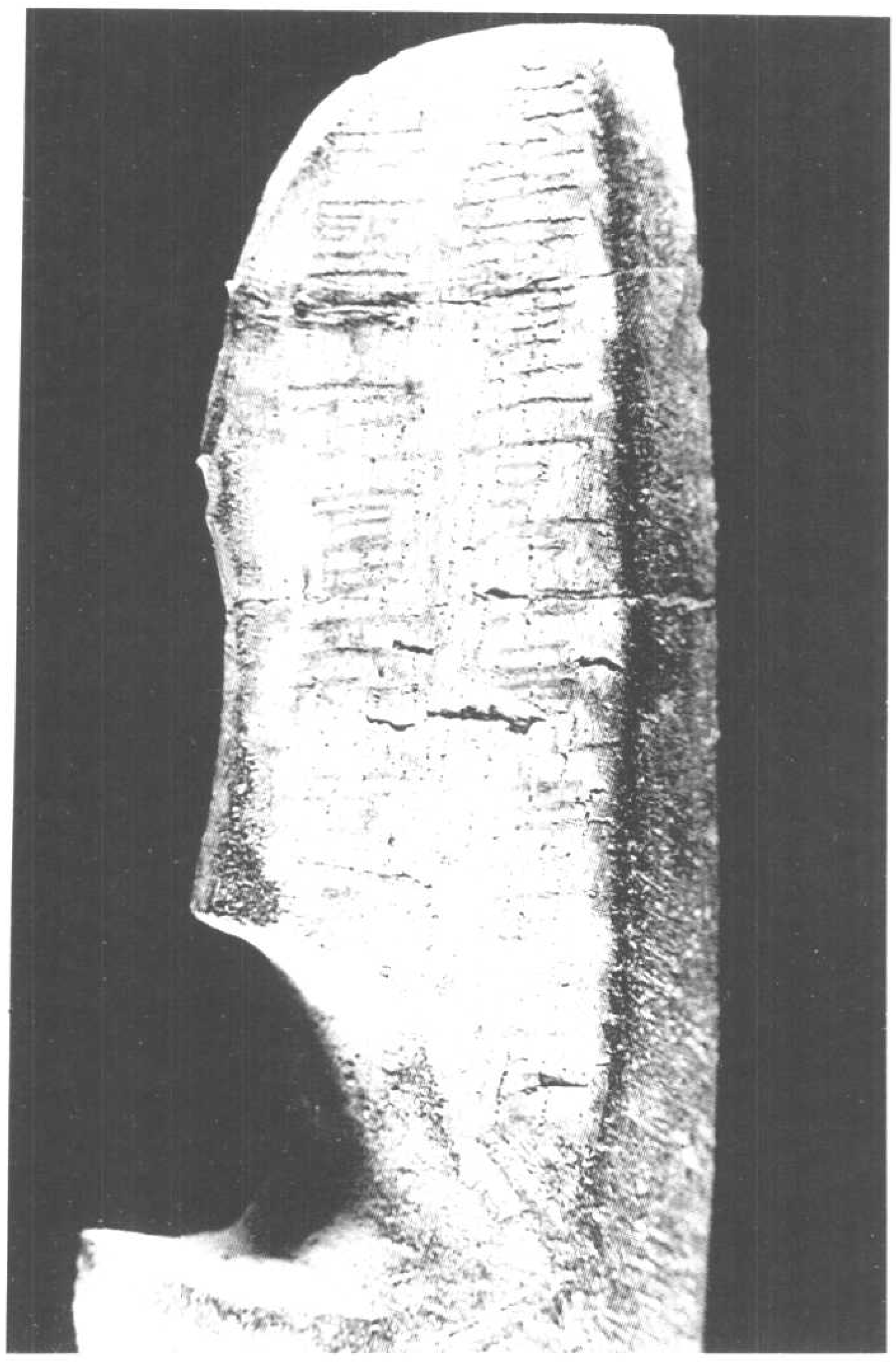


2. 3：02858



4. 3：06640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1.3：07658



2.3：06780



3.3：0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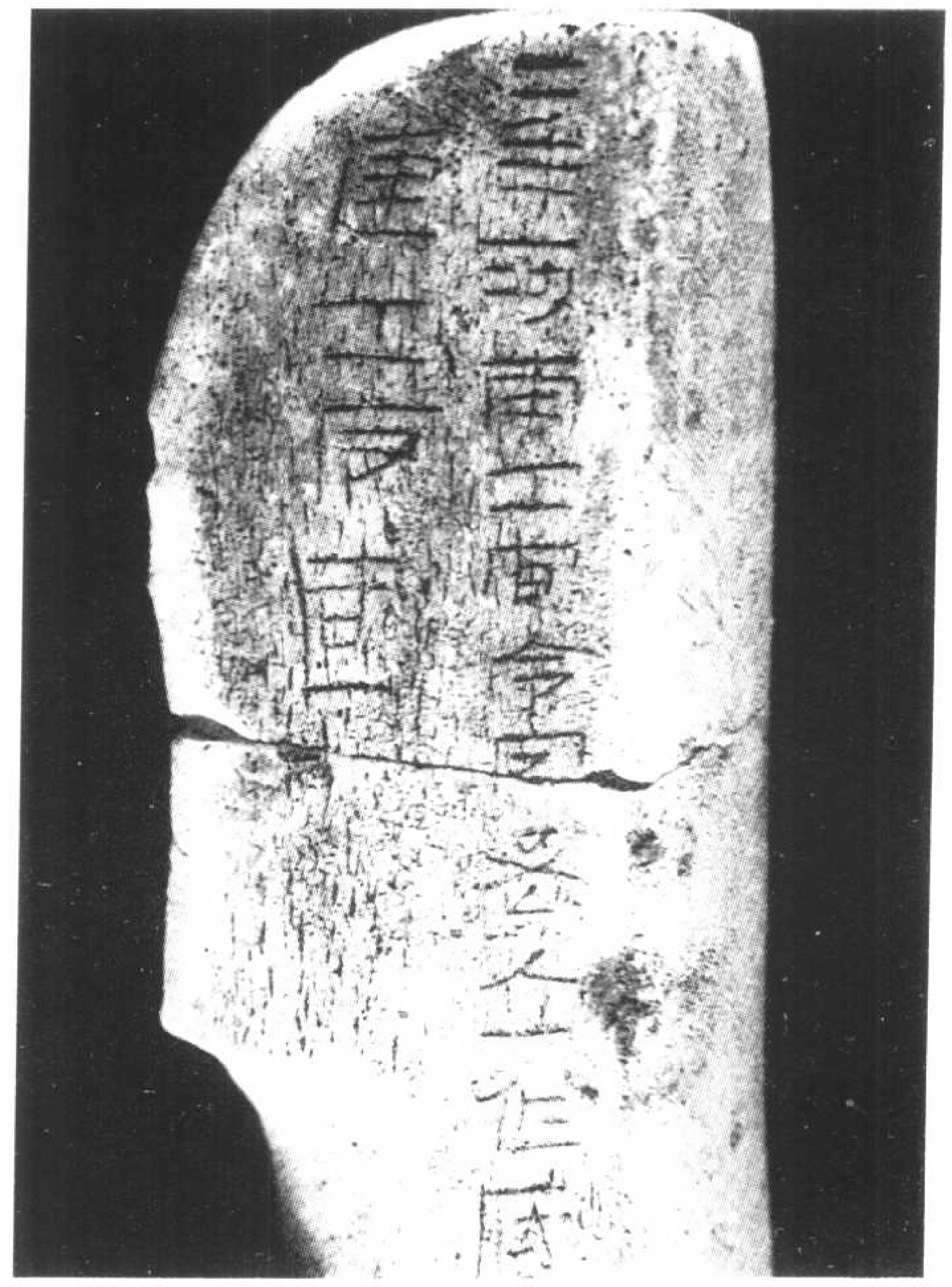
4.3：03662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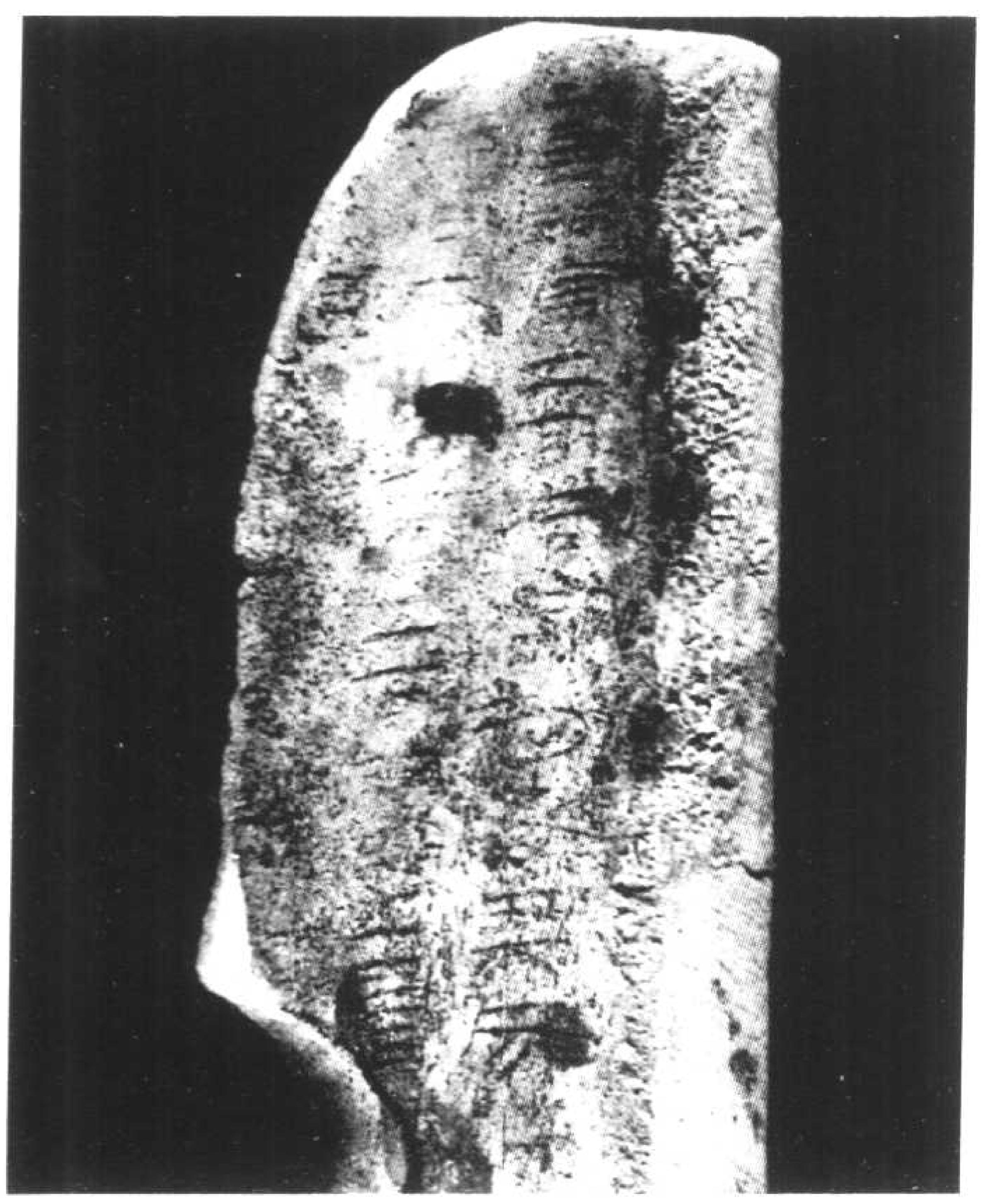
图版一二四 （CX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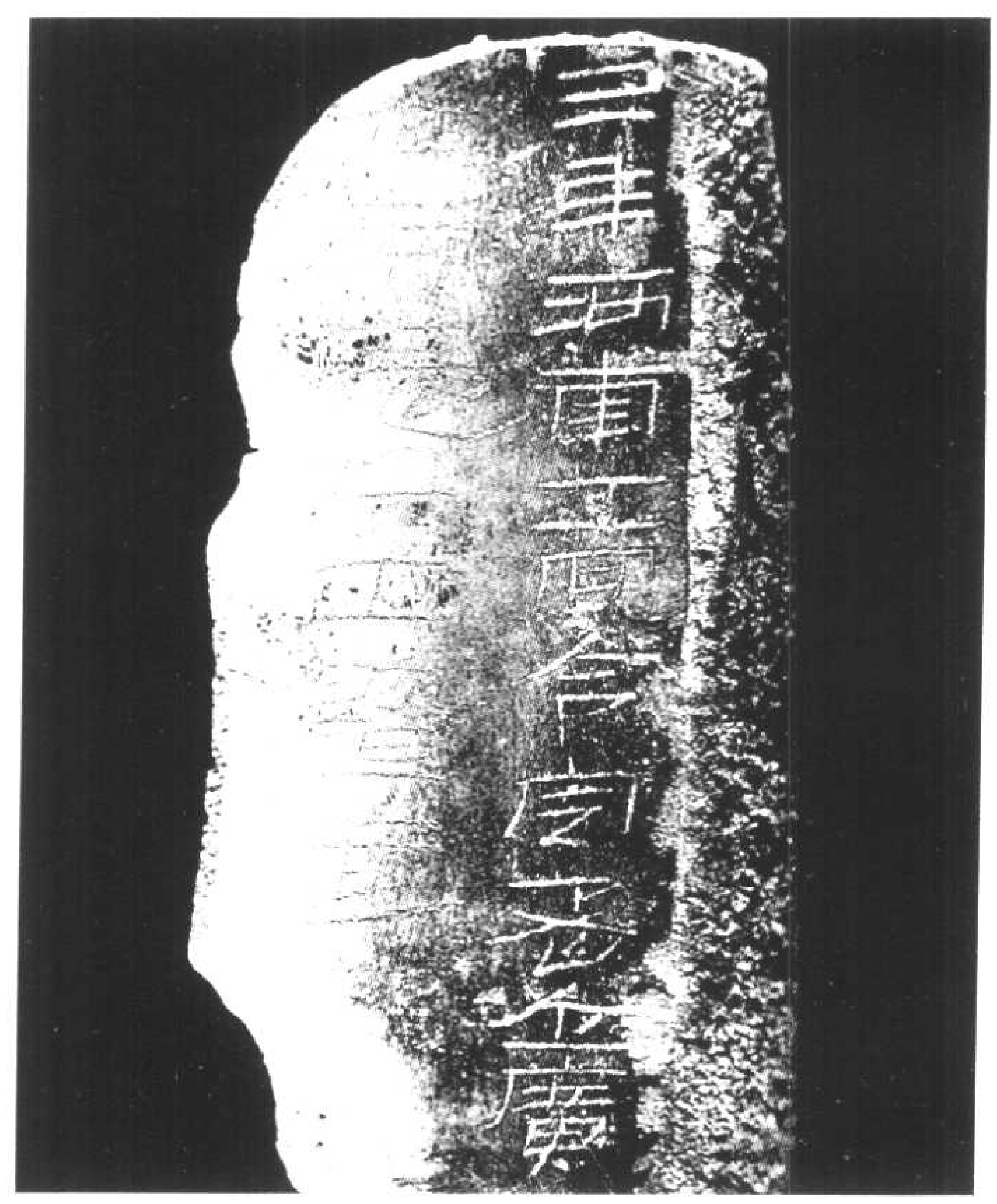
1. 3：09040



3. 3：08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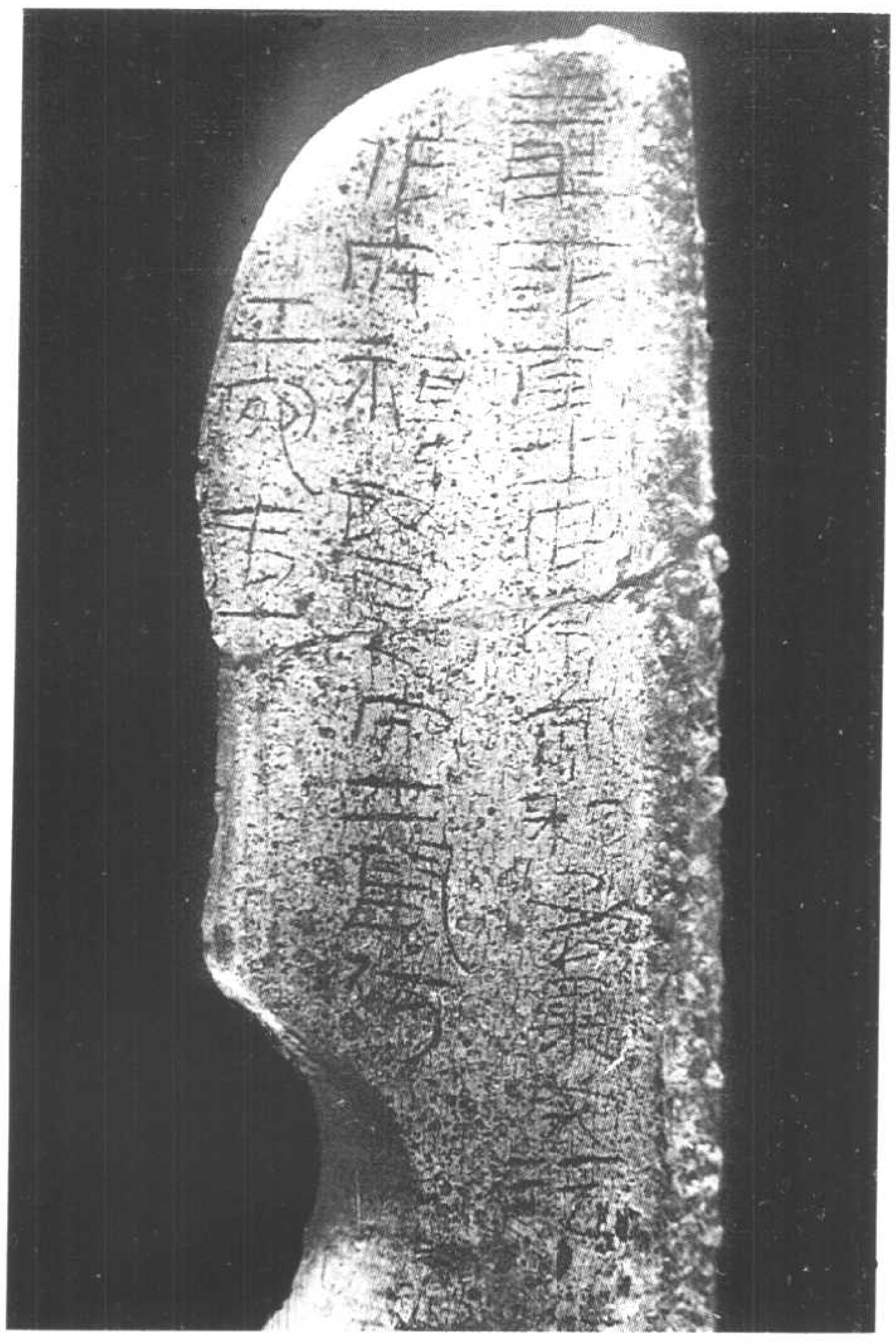


2. 3：08651



4. 3：01337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1．3：04345



3．3：09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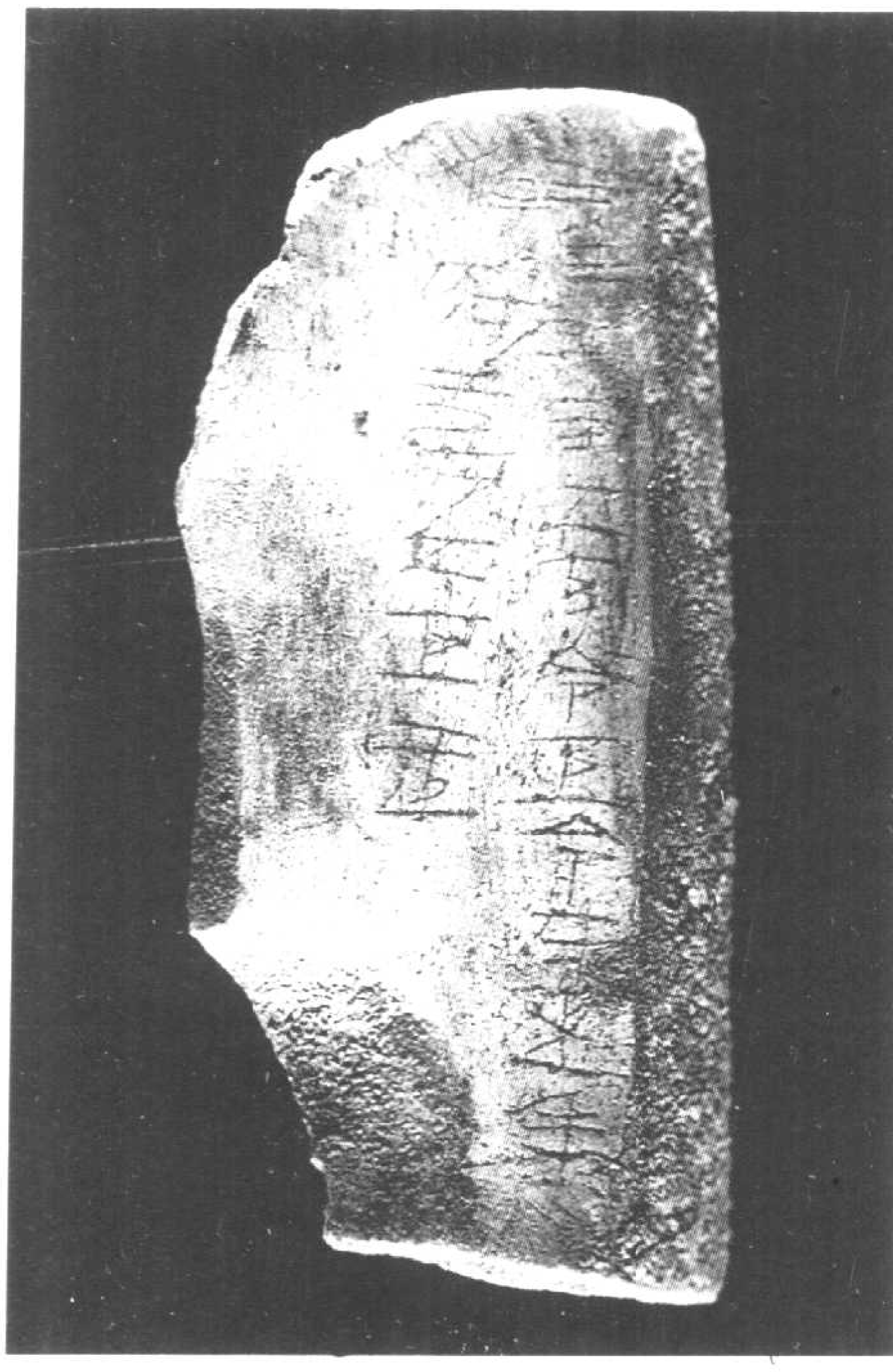
2．3：06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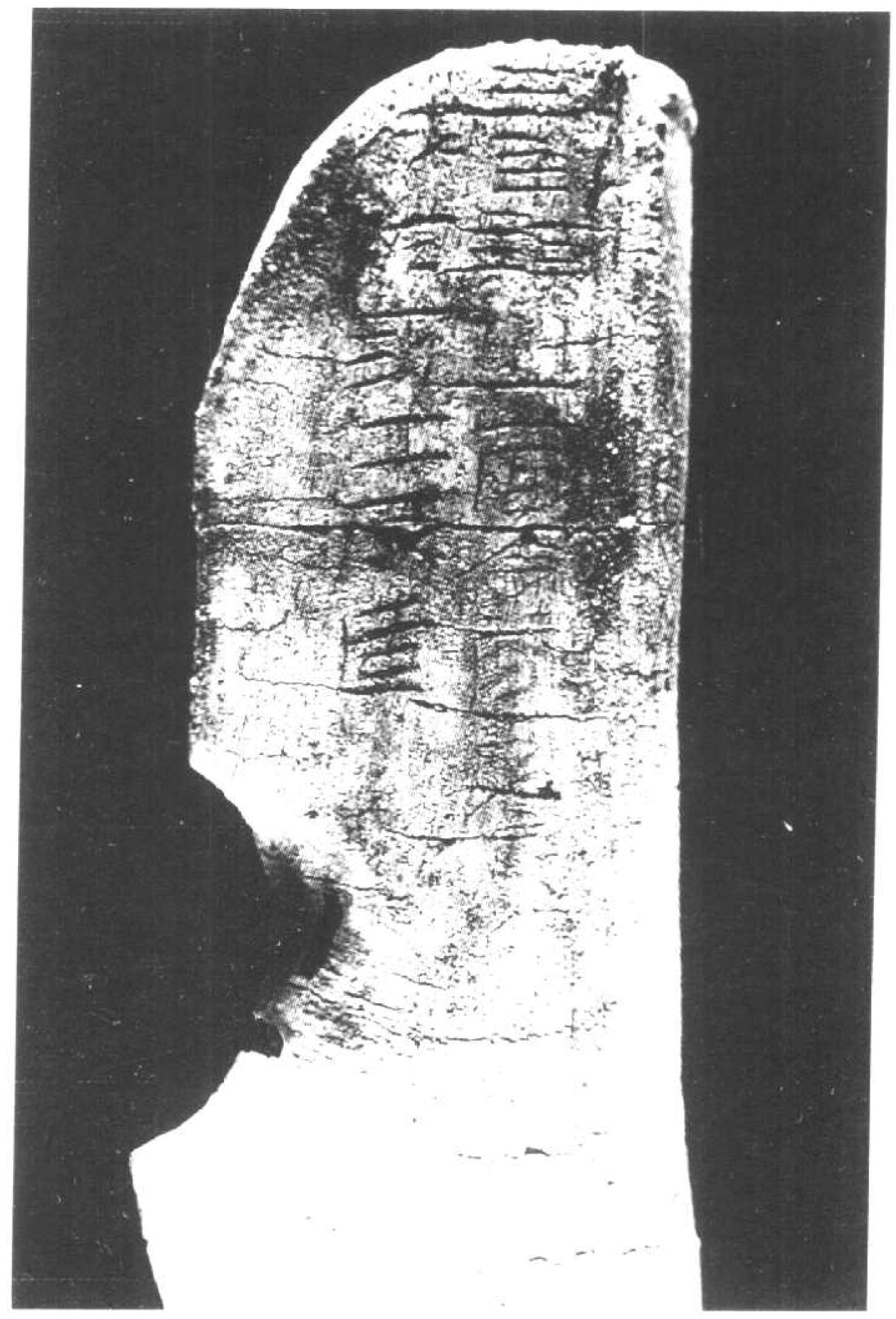
4．3：06017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图版一二六 （CXX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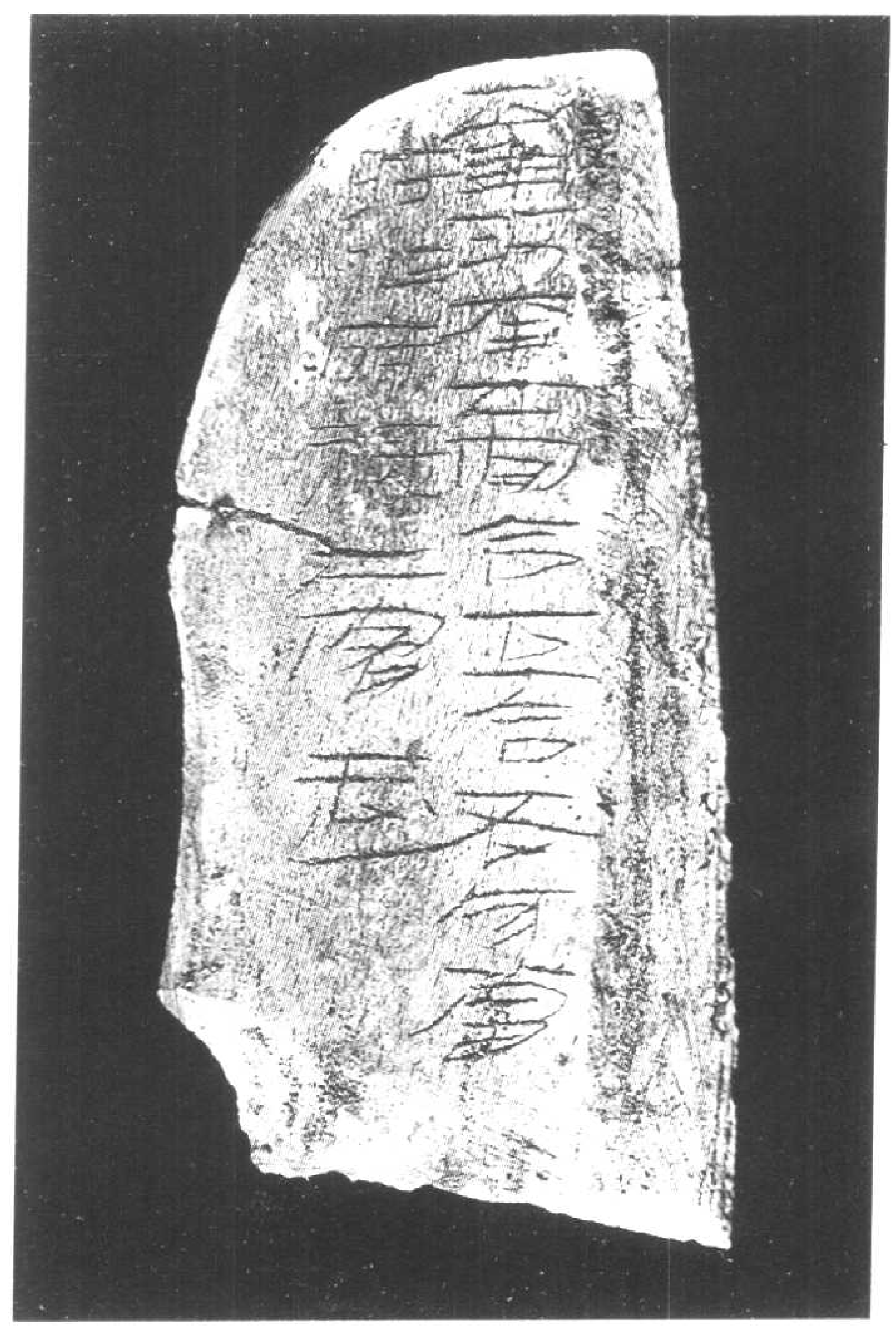
1. 3：11006



2. 3：12319



3. 3：01132



4. 3：01802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图版一二七 （CXXVII）



1.3：01595



2.3：02825



3.3：04587



4.3：03174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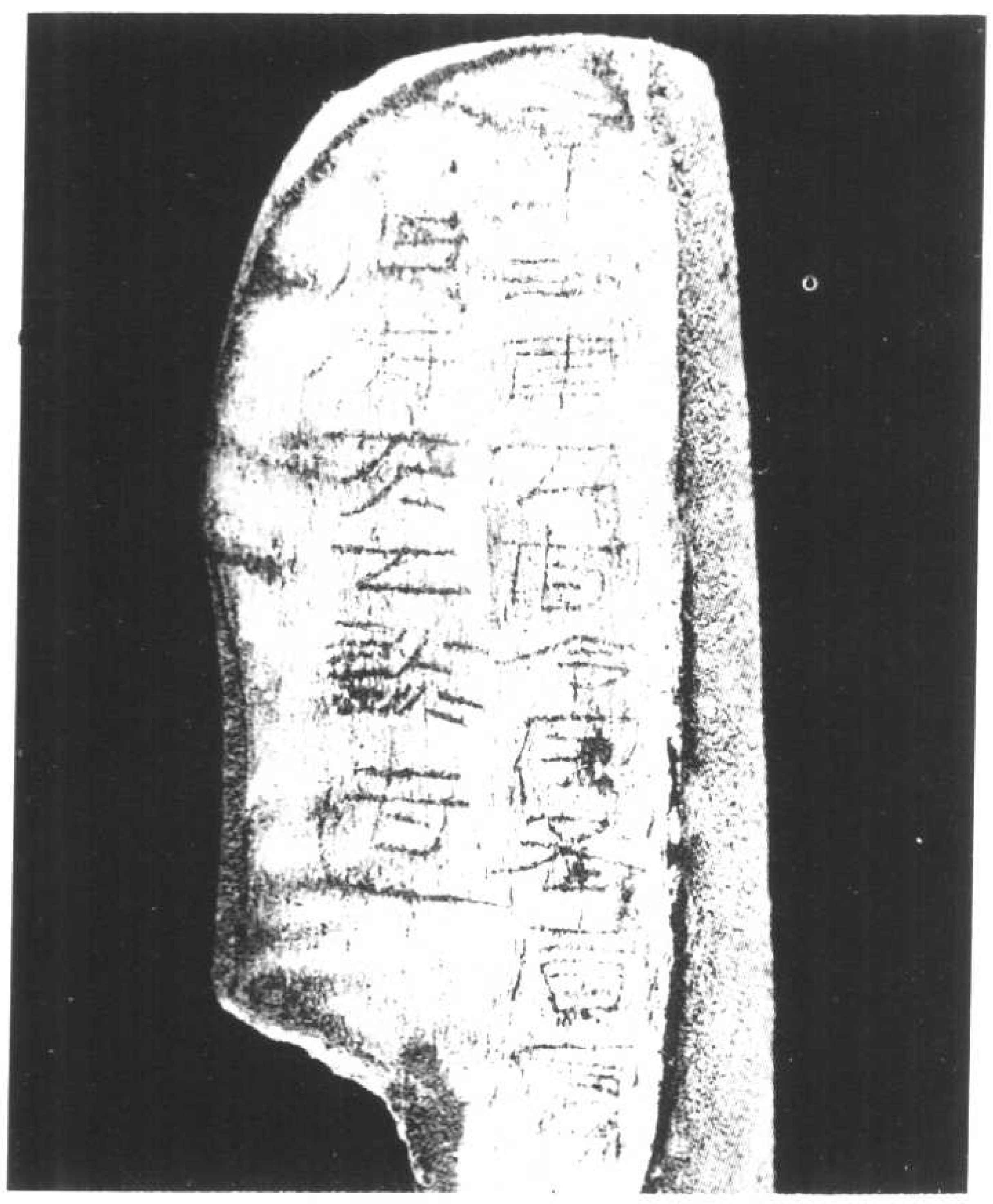
图版一二八 （CXX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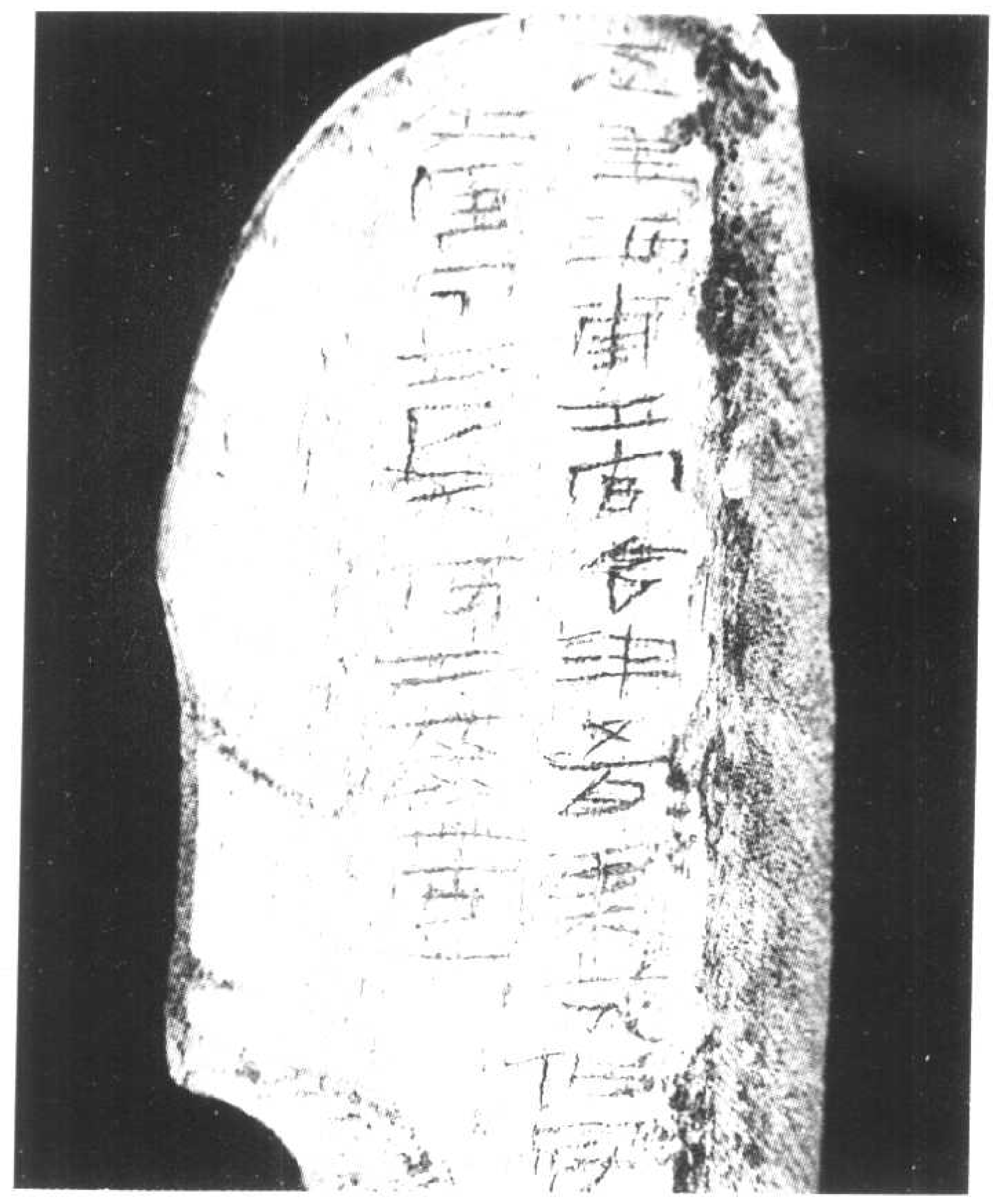
1.3：11401



2.3：07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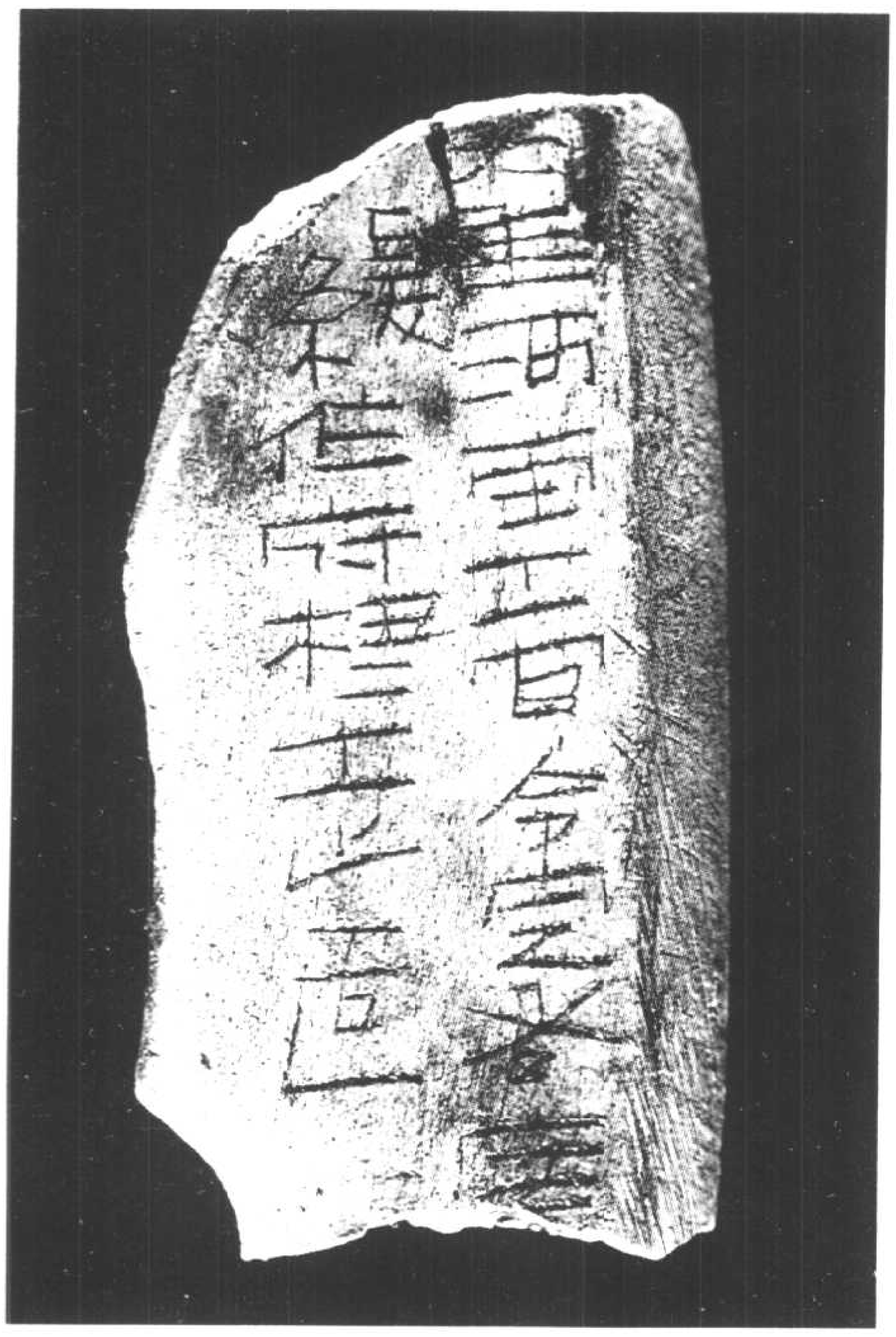


3.3：01390



4.3：01505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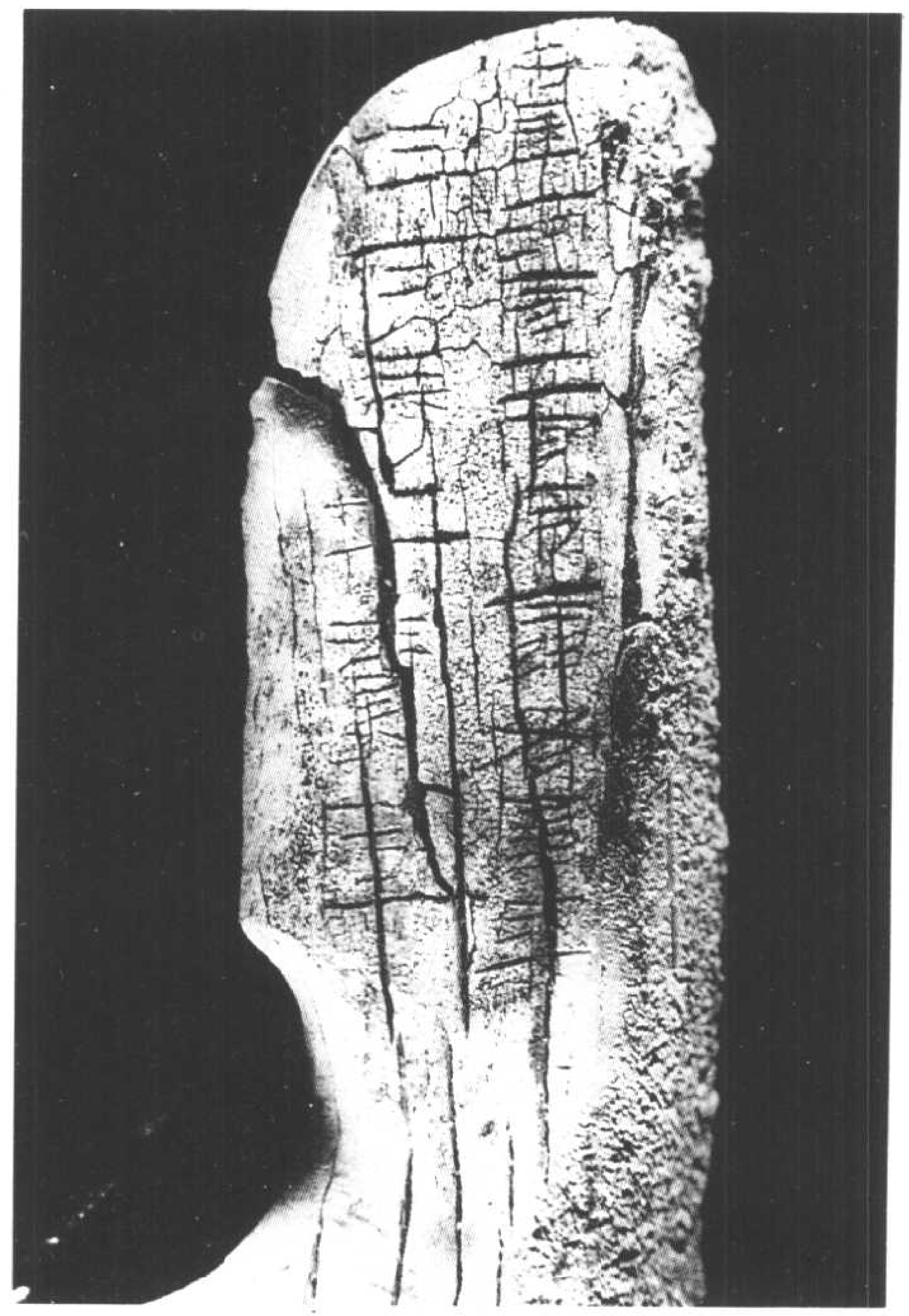
1.3：02268



3.3：06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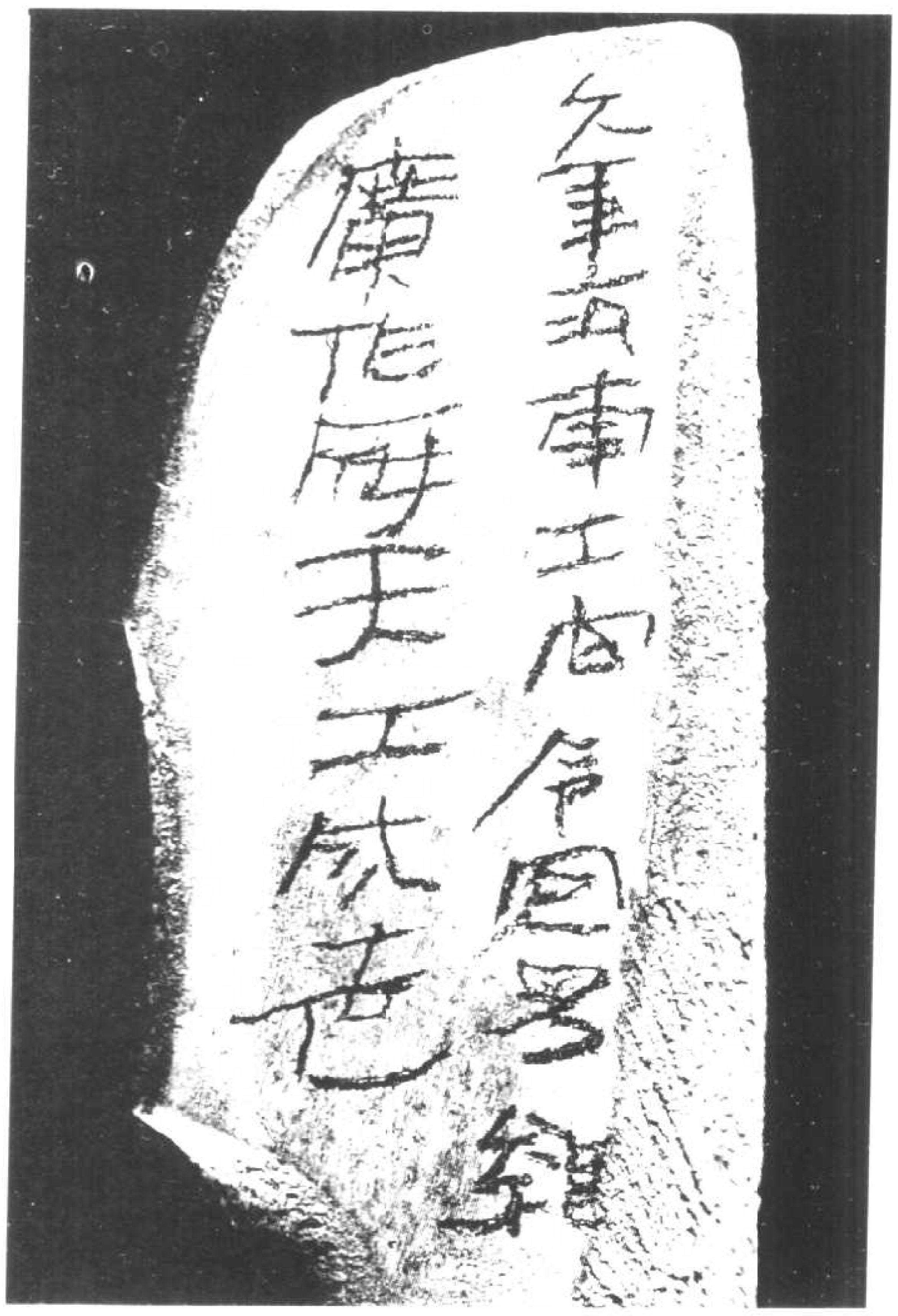


2.3：04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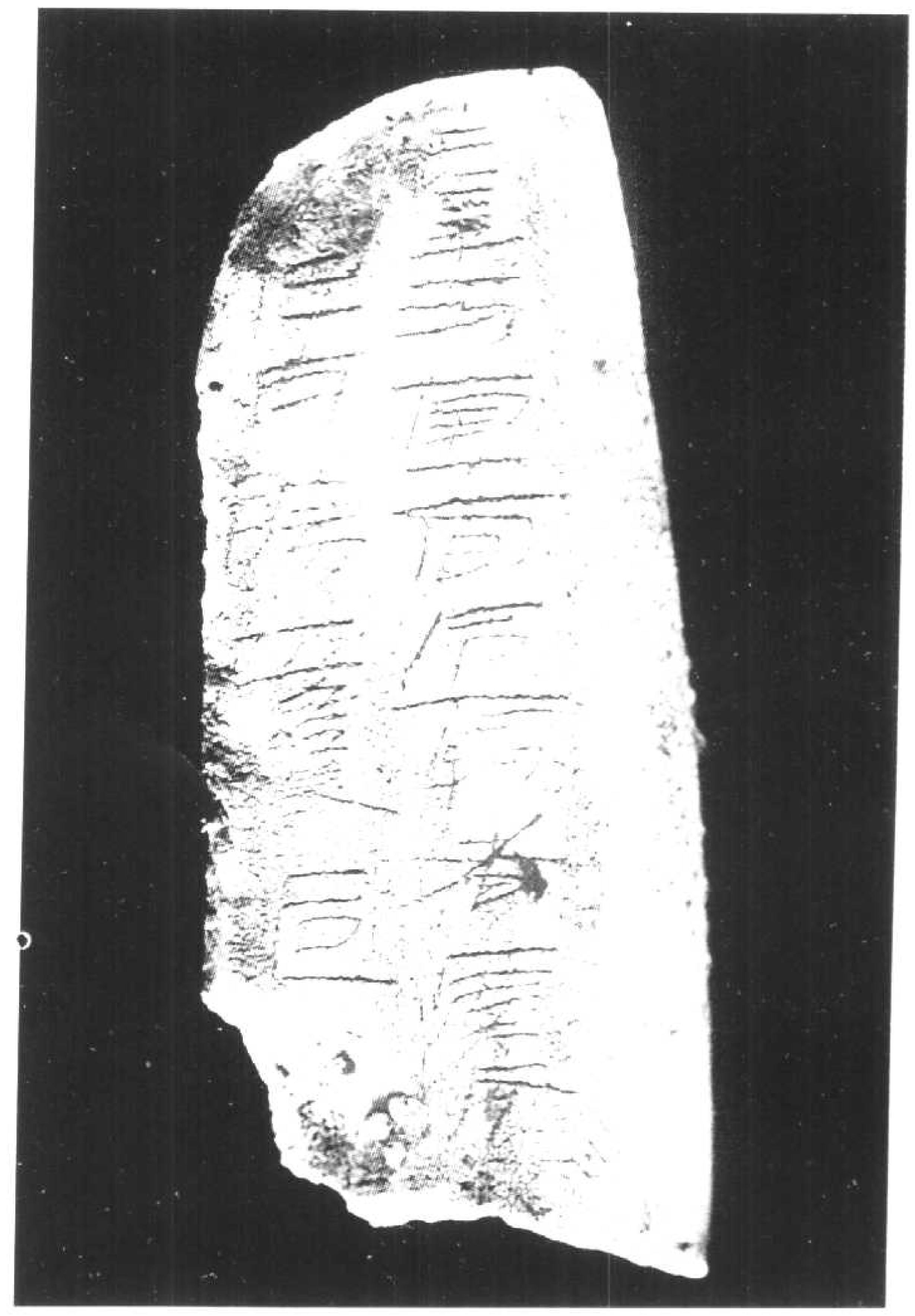


4.3：08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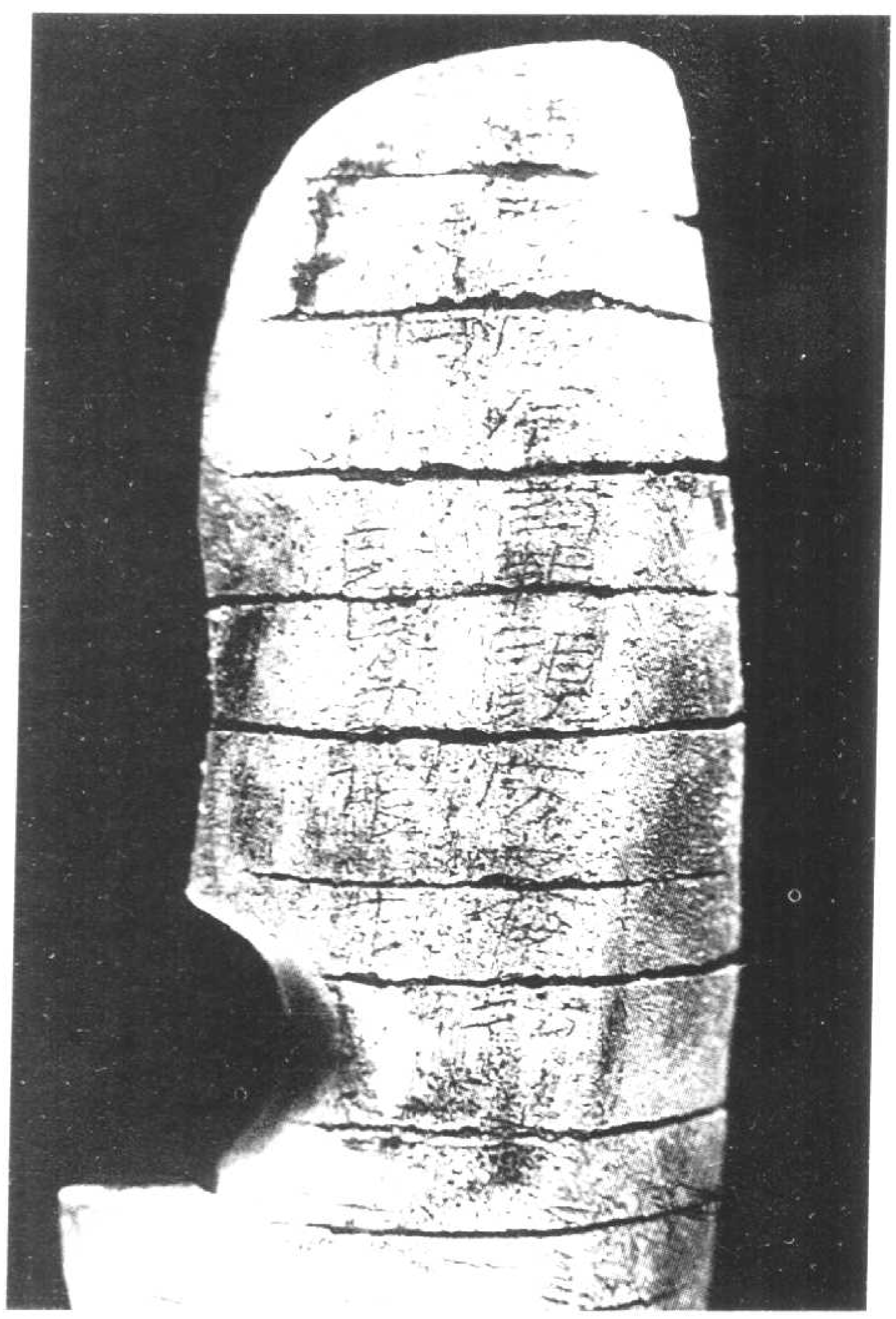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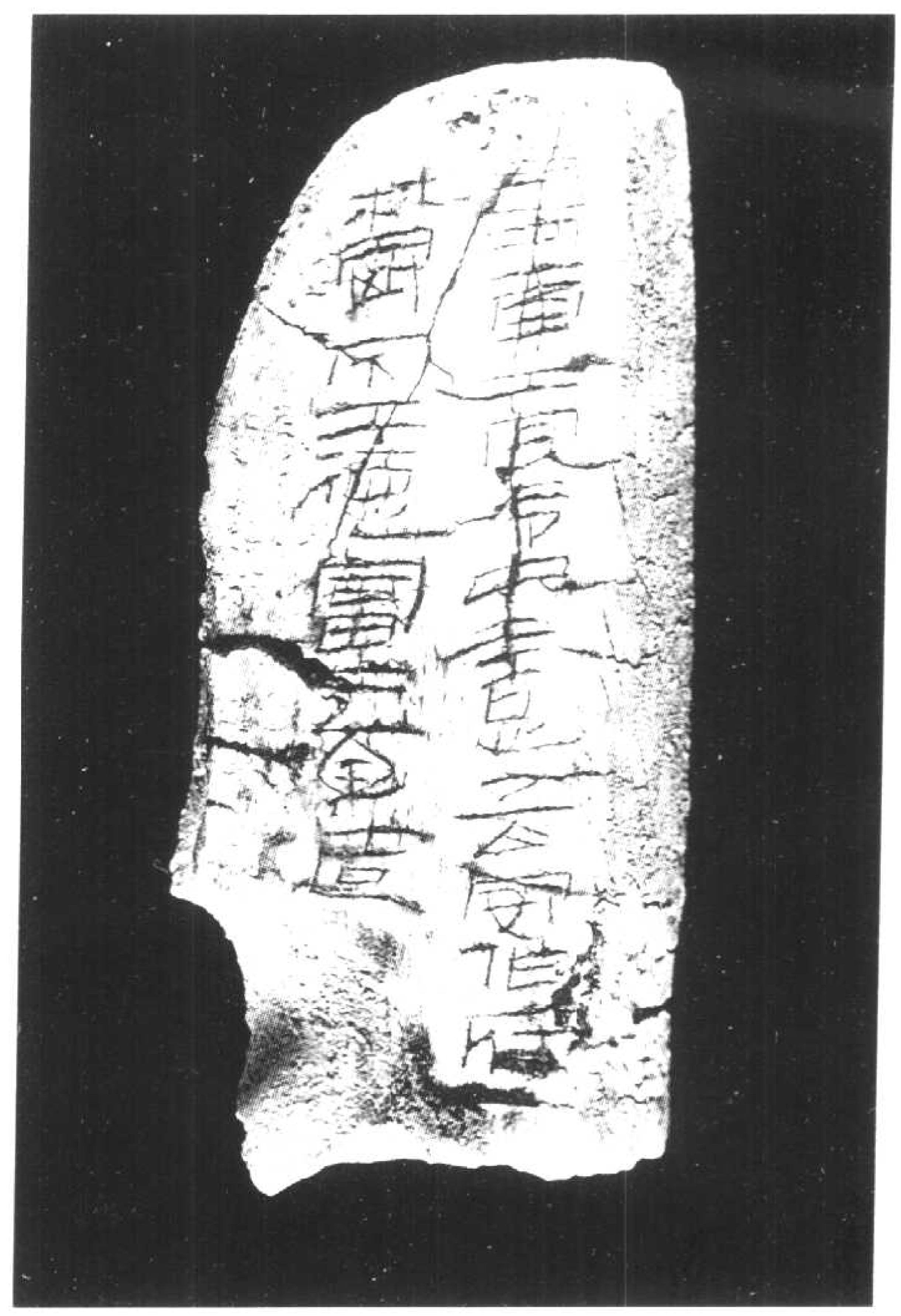
1.3：01258



3.3：07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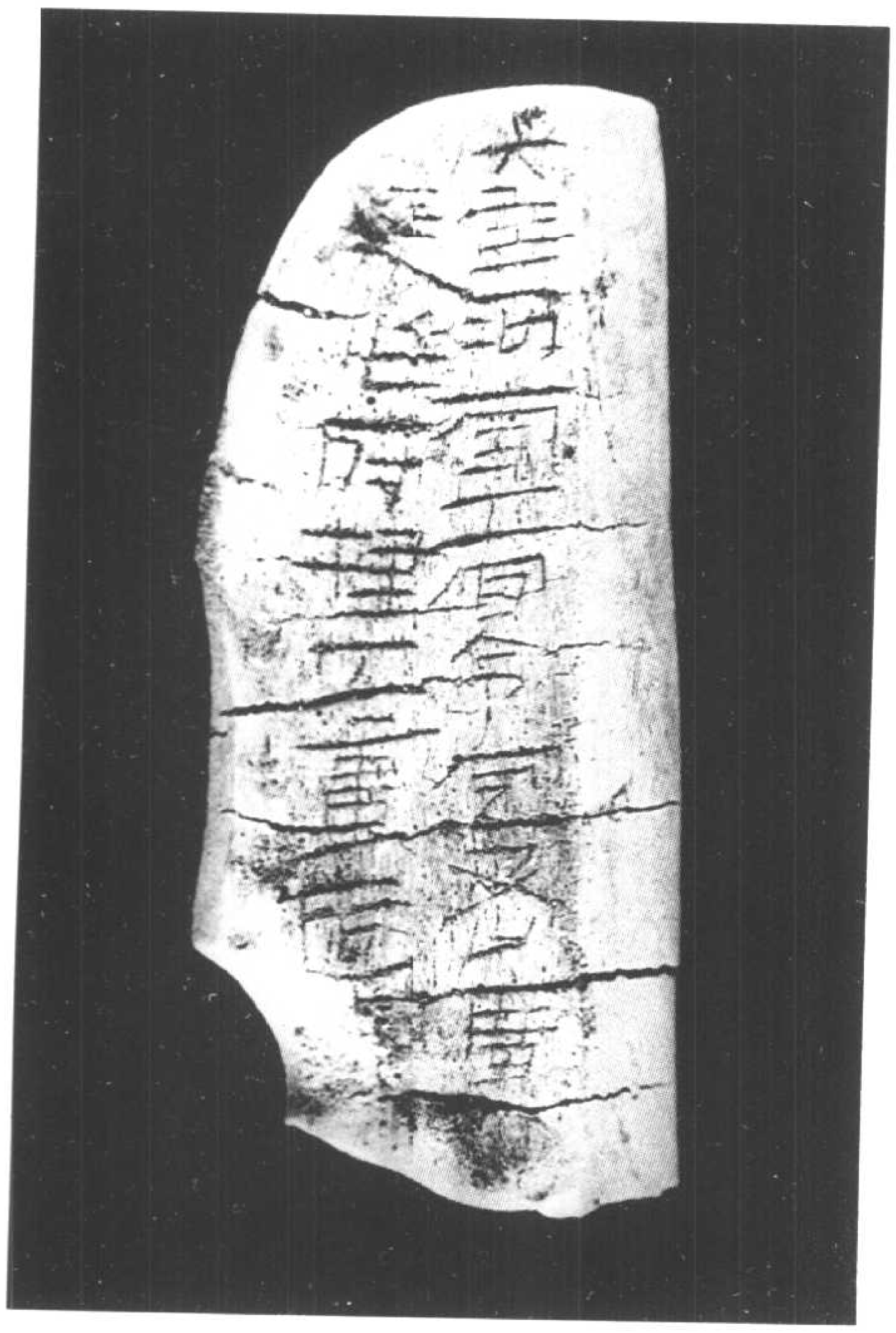


2.3：04987



4.3：05294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1.3：11410



2.3：11286



3.3：12698



4.3：12465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1. 3：11031



3. 3：00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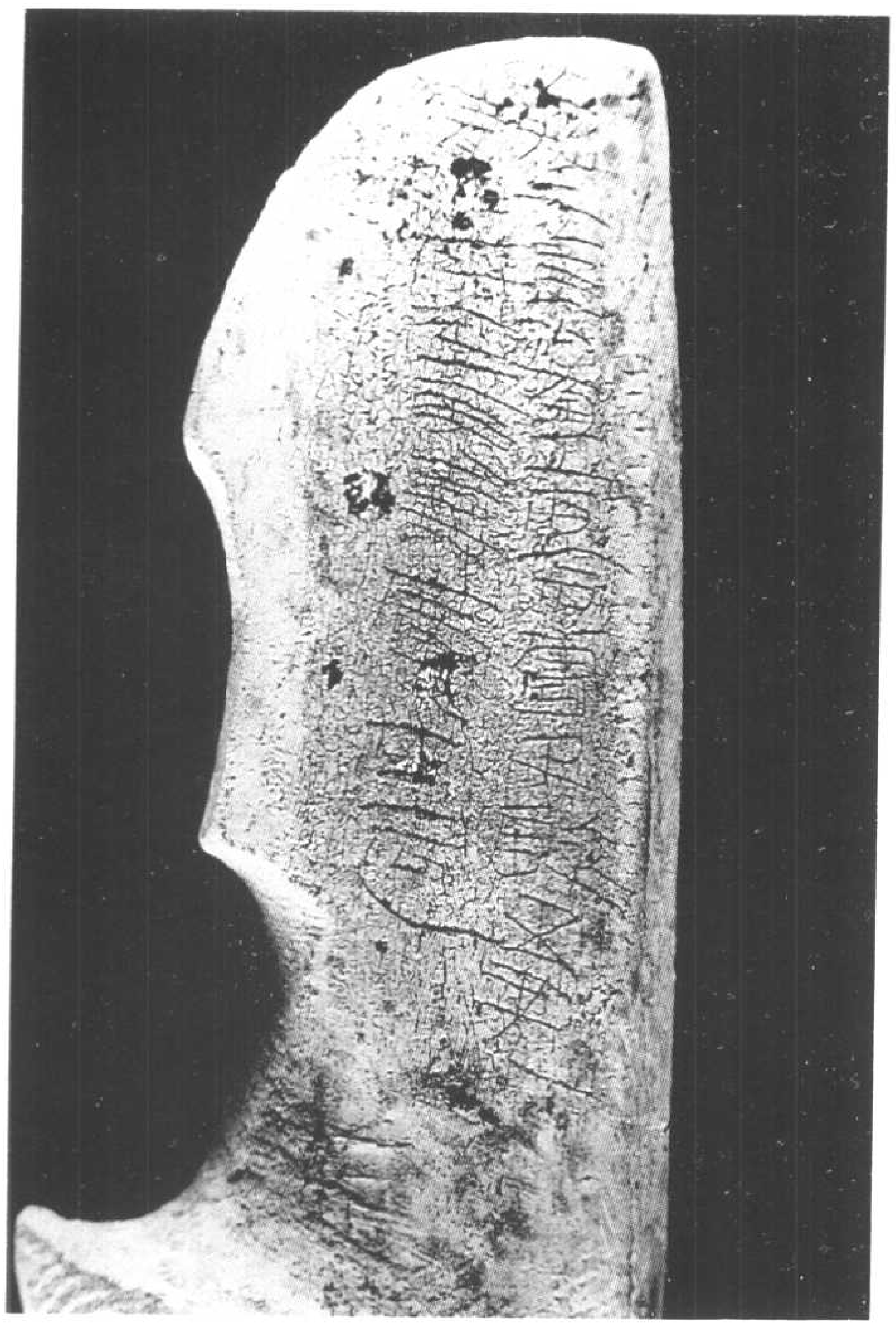


2. 3：10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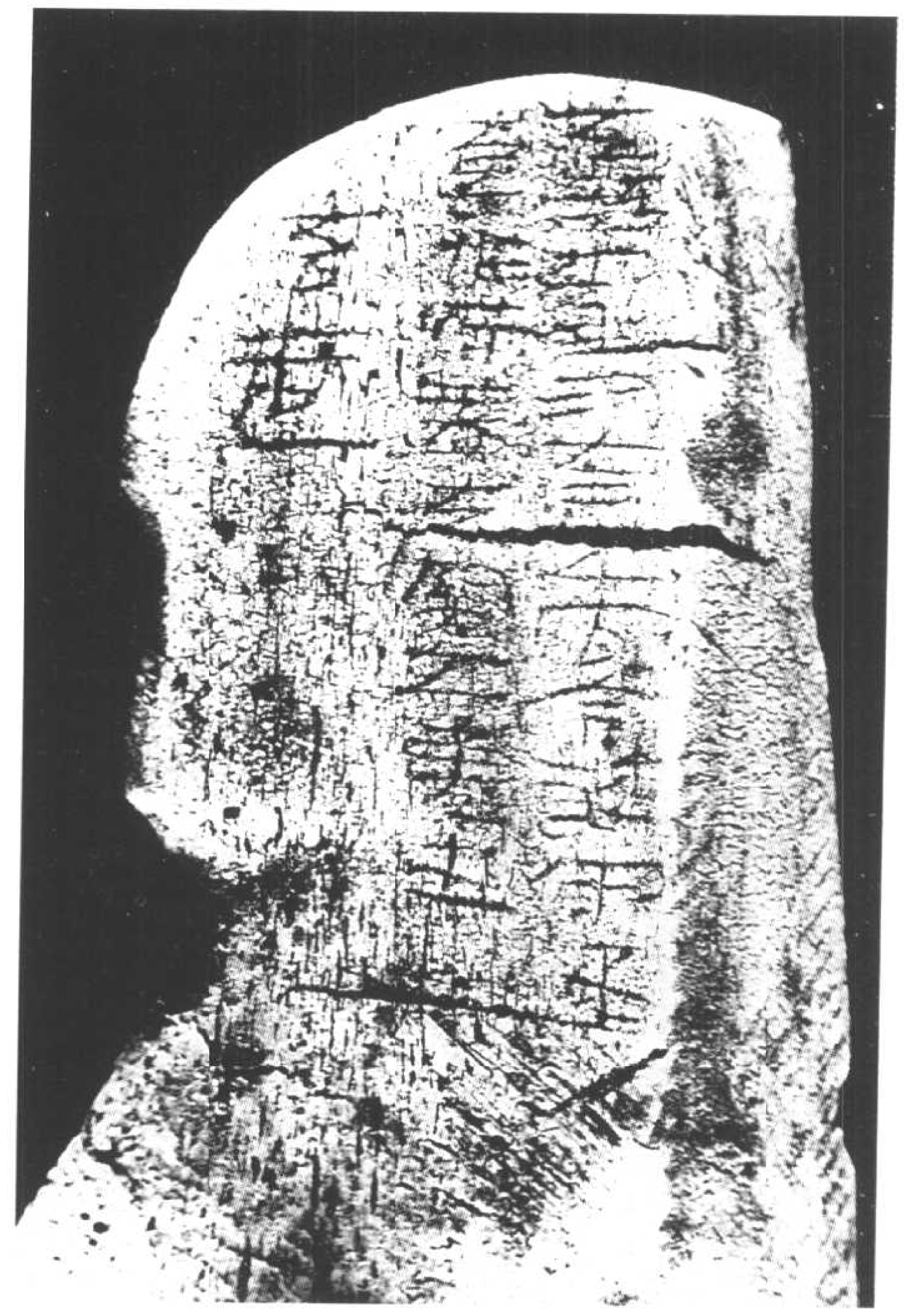


4. 3：1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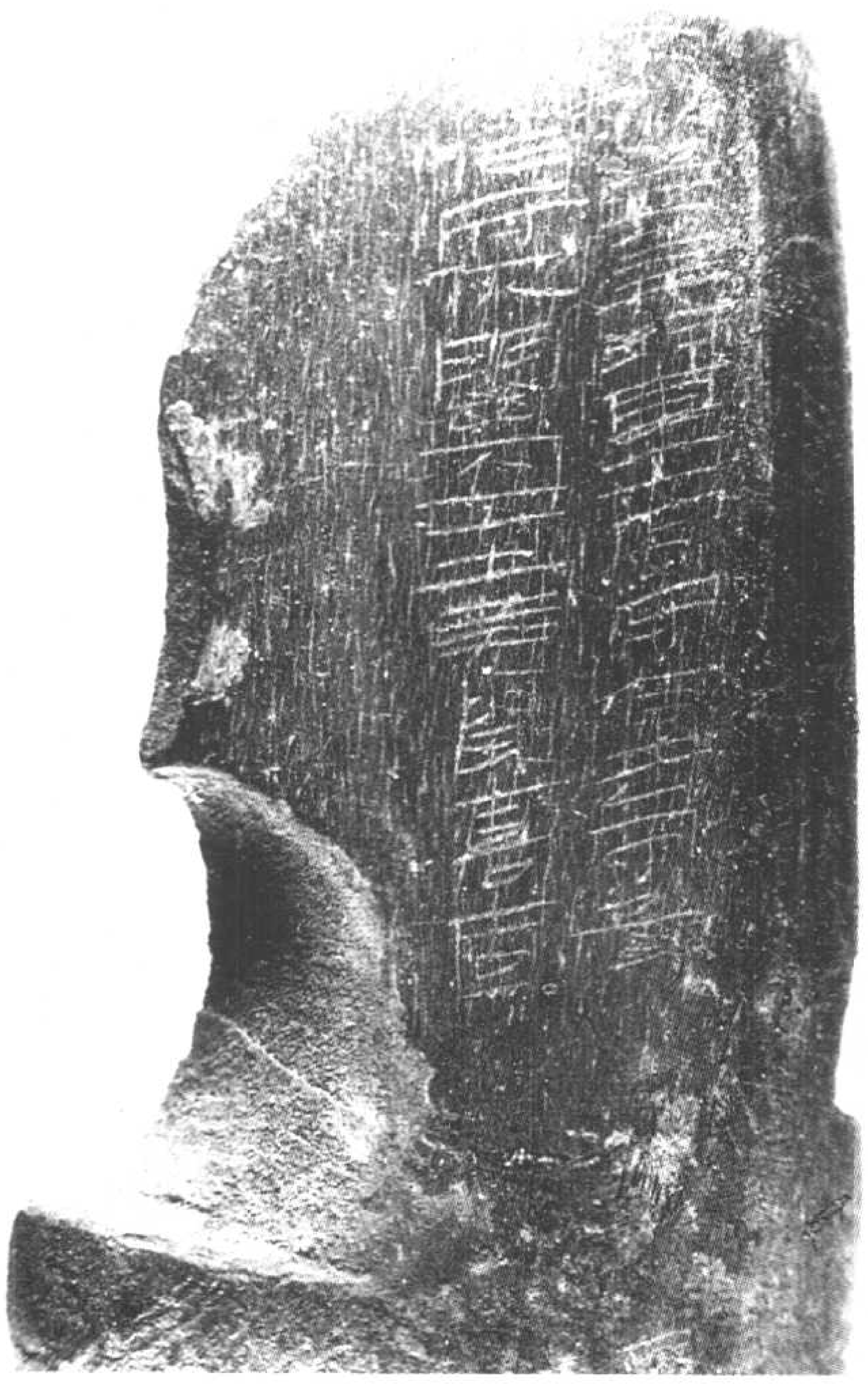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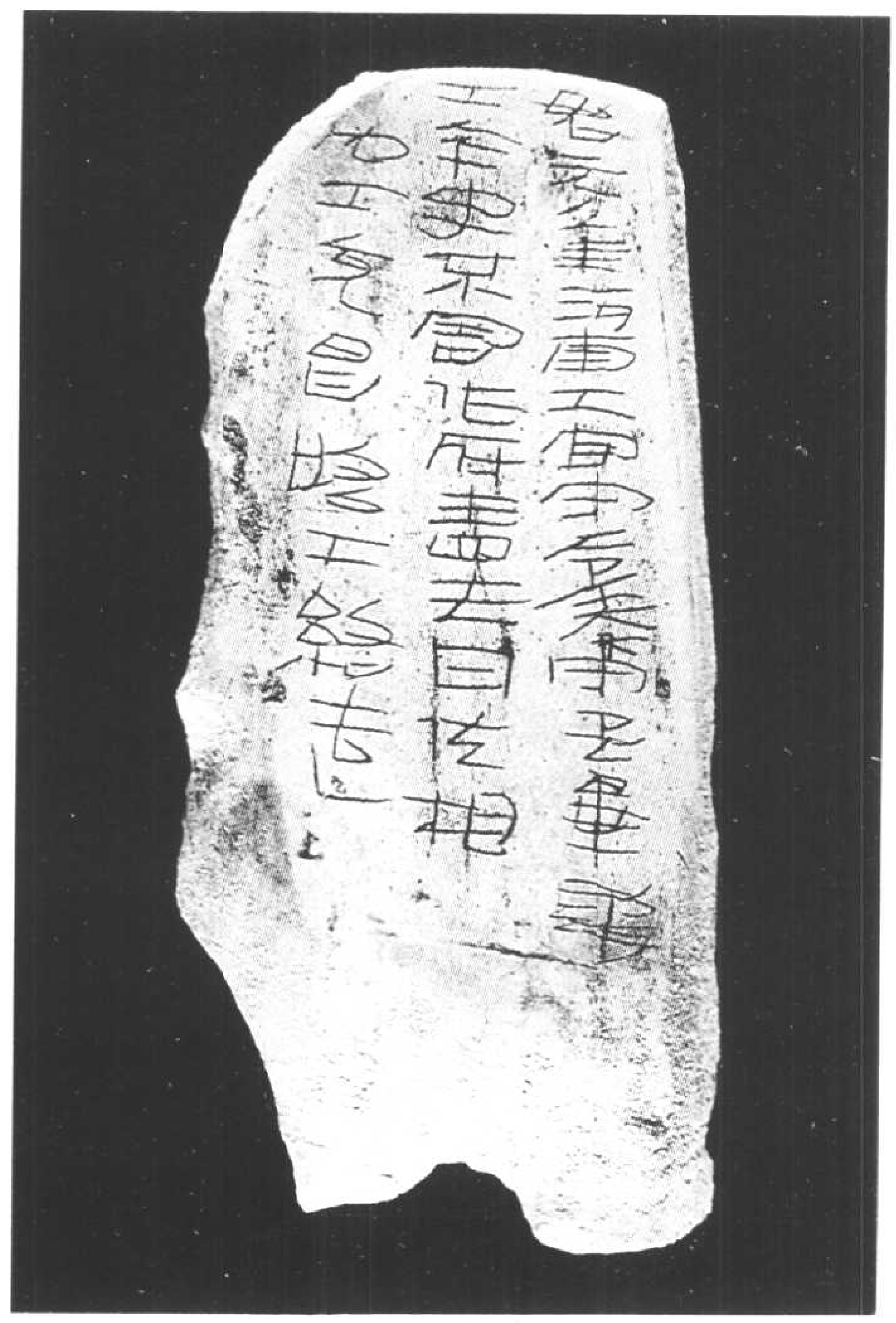
1. 3：06651



3. 3：11265



2. 3：10950



4. 3：06441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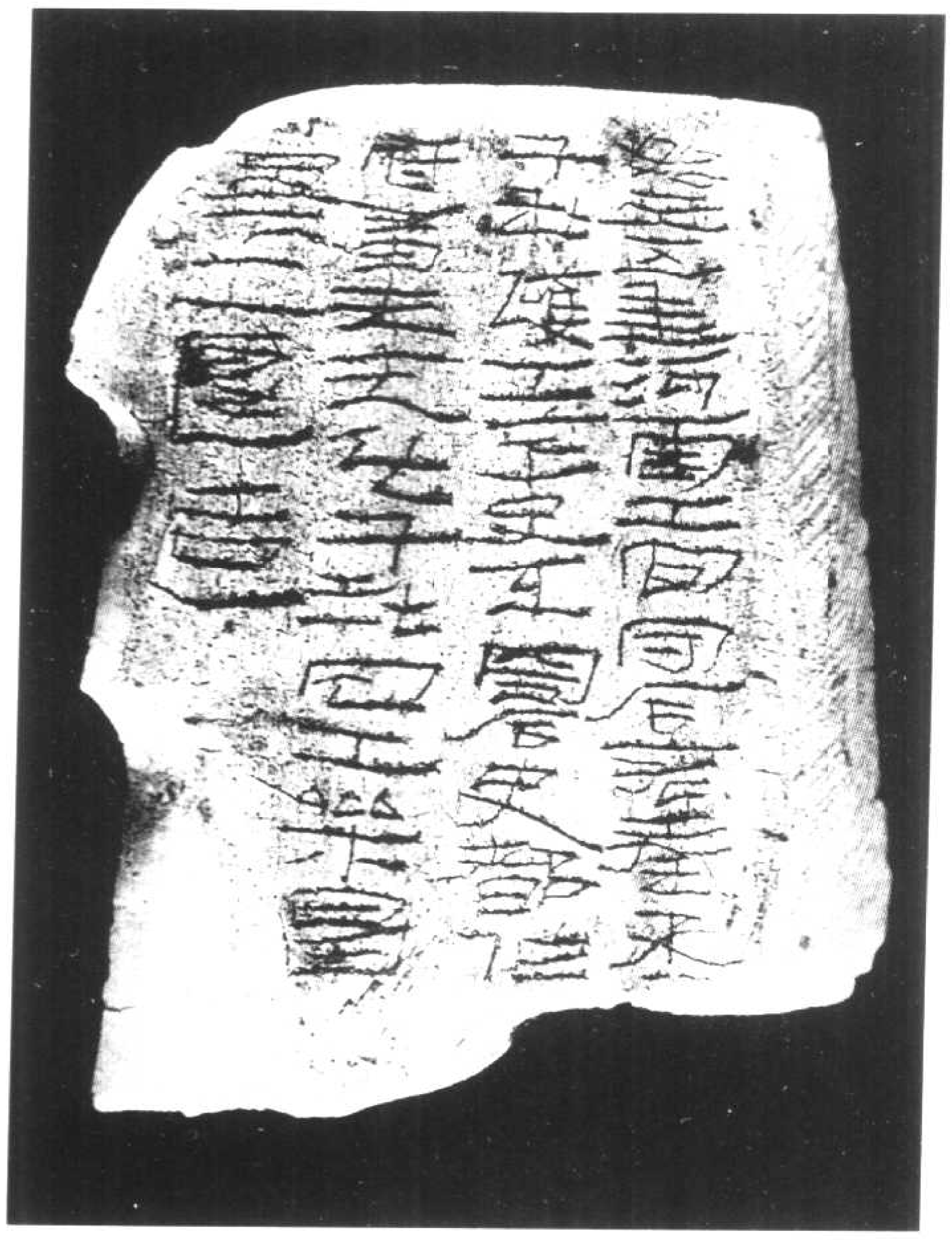
图版一三四 （CXXXIV）



1. 3：09109



2. 3：02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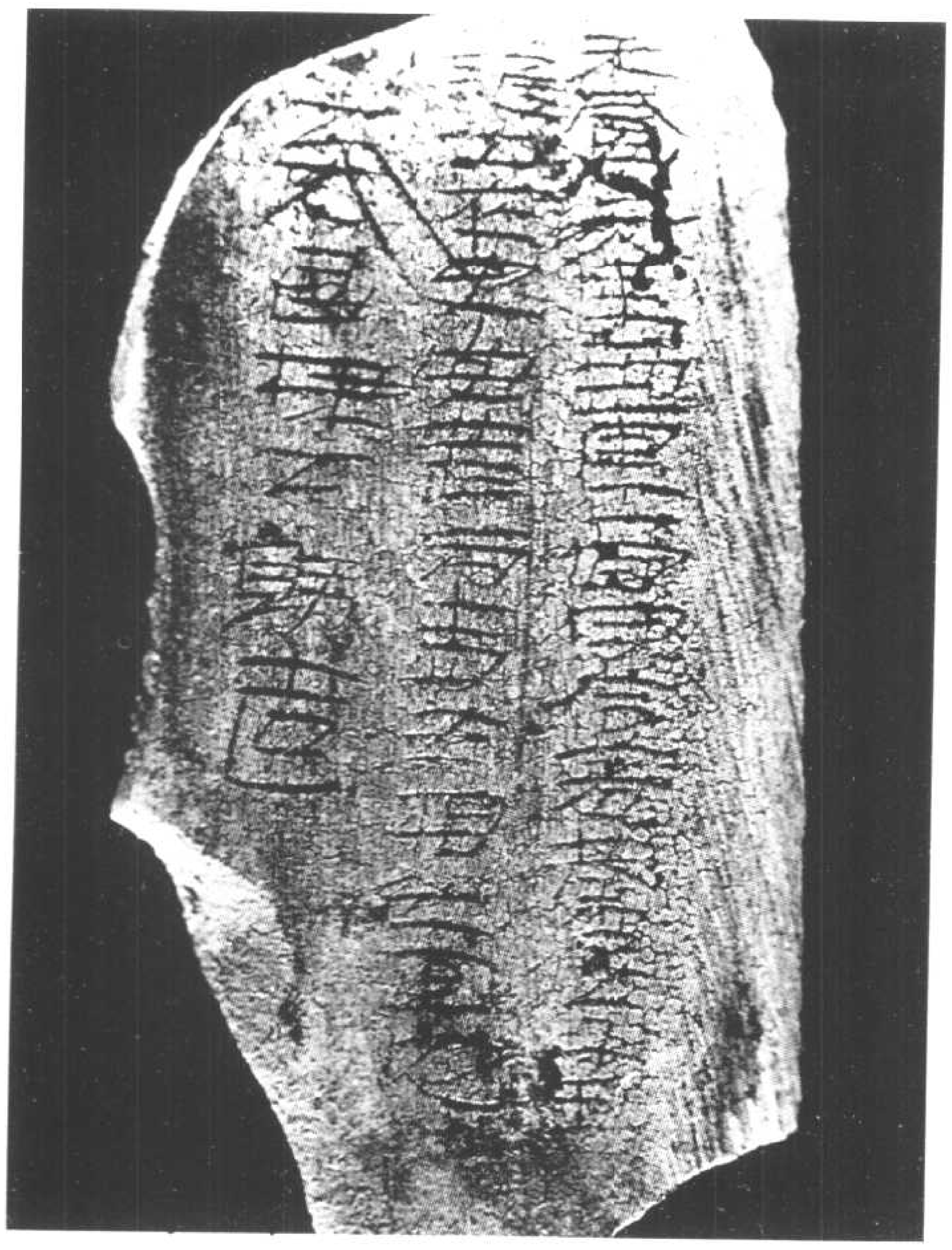


3. 3：13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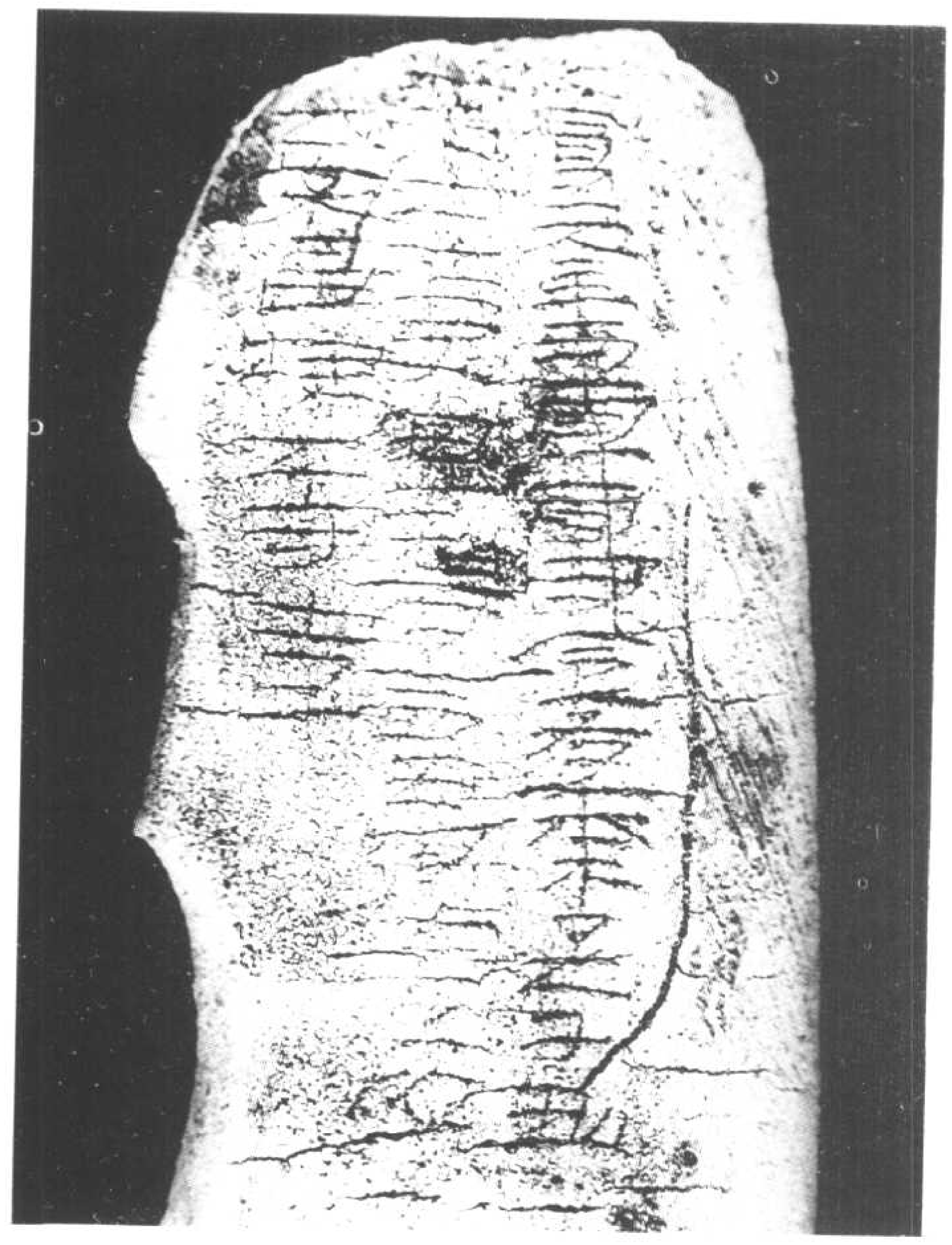


4. 3：13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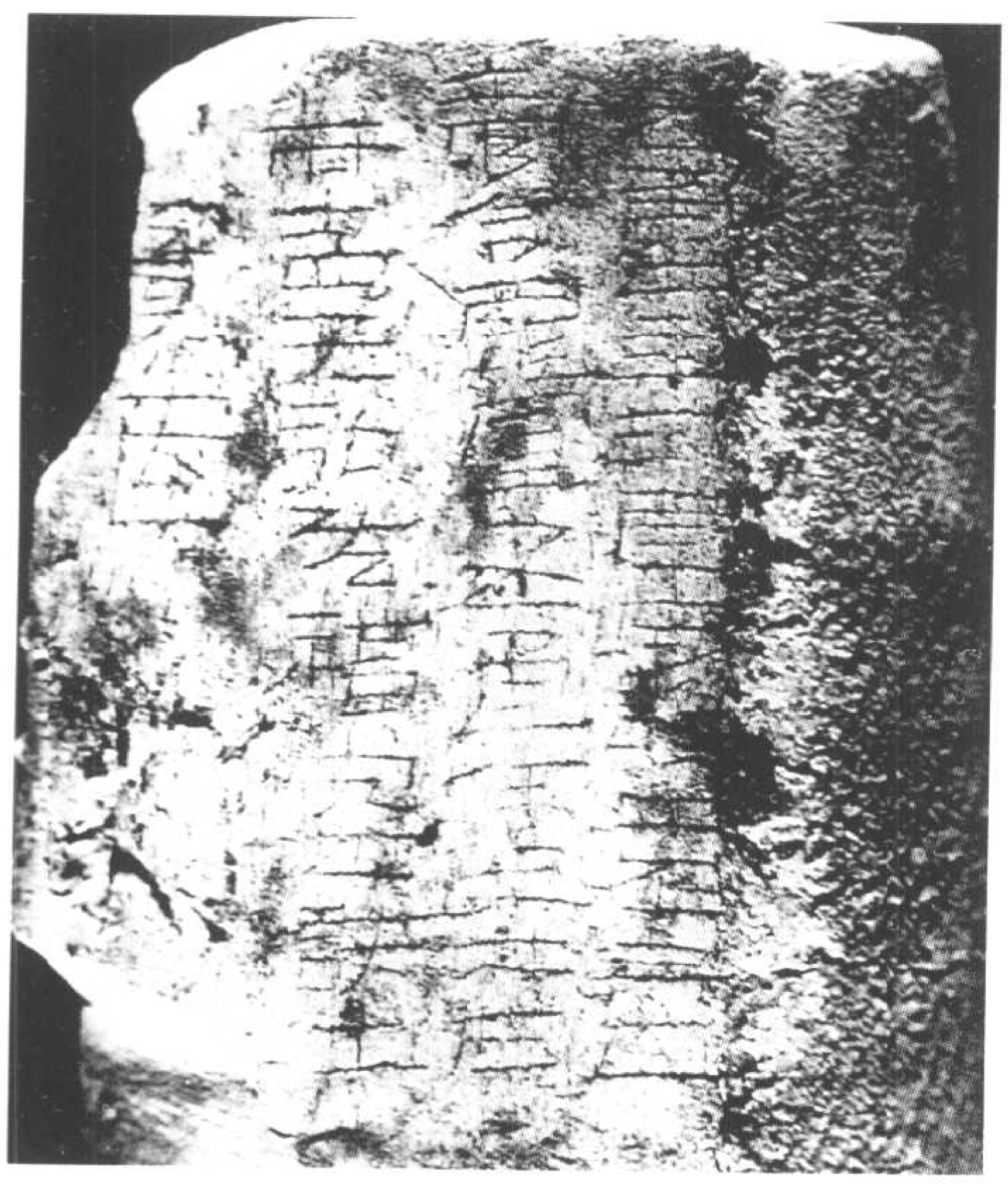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1.3：02632



2.3：08265



3.3：12682



4.3：06725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图版一三六 （CXXXVI）



1. 3：06550



2. 3：08506



3. 3：00335



4. 3：04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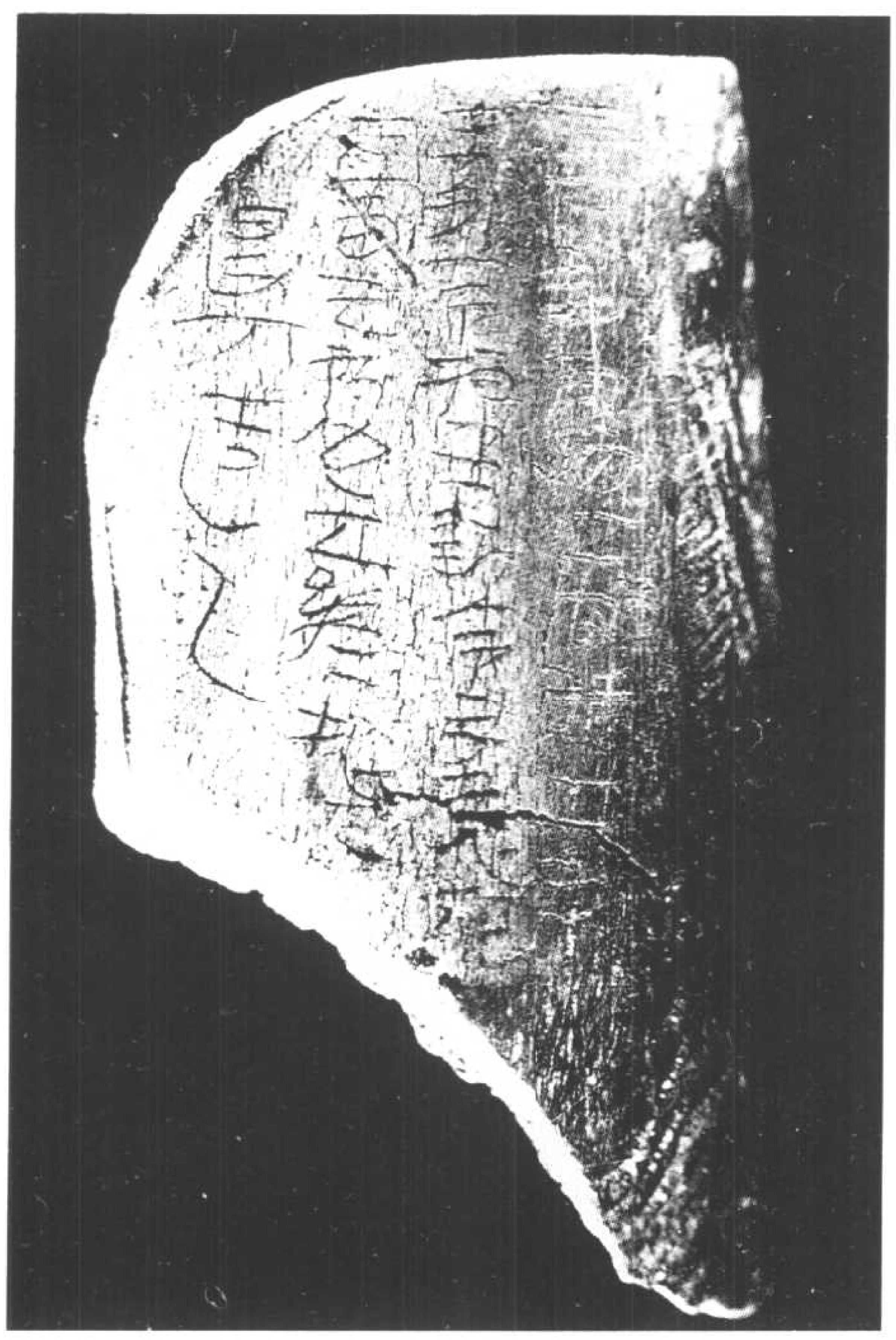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1. 3：08189



2. 3：07103



3. 3：08191



4. 3：08934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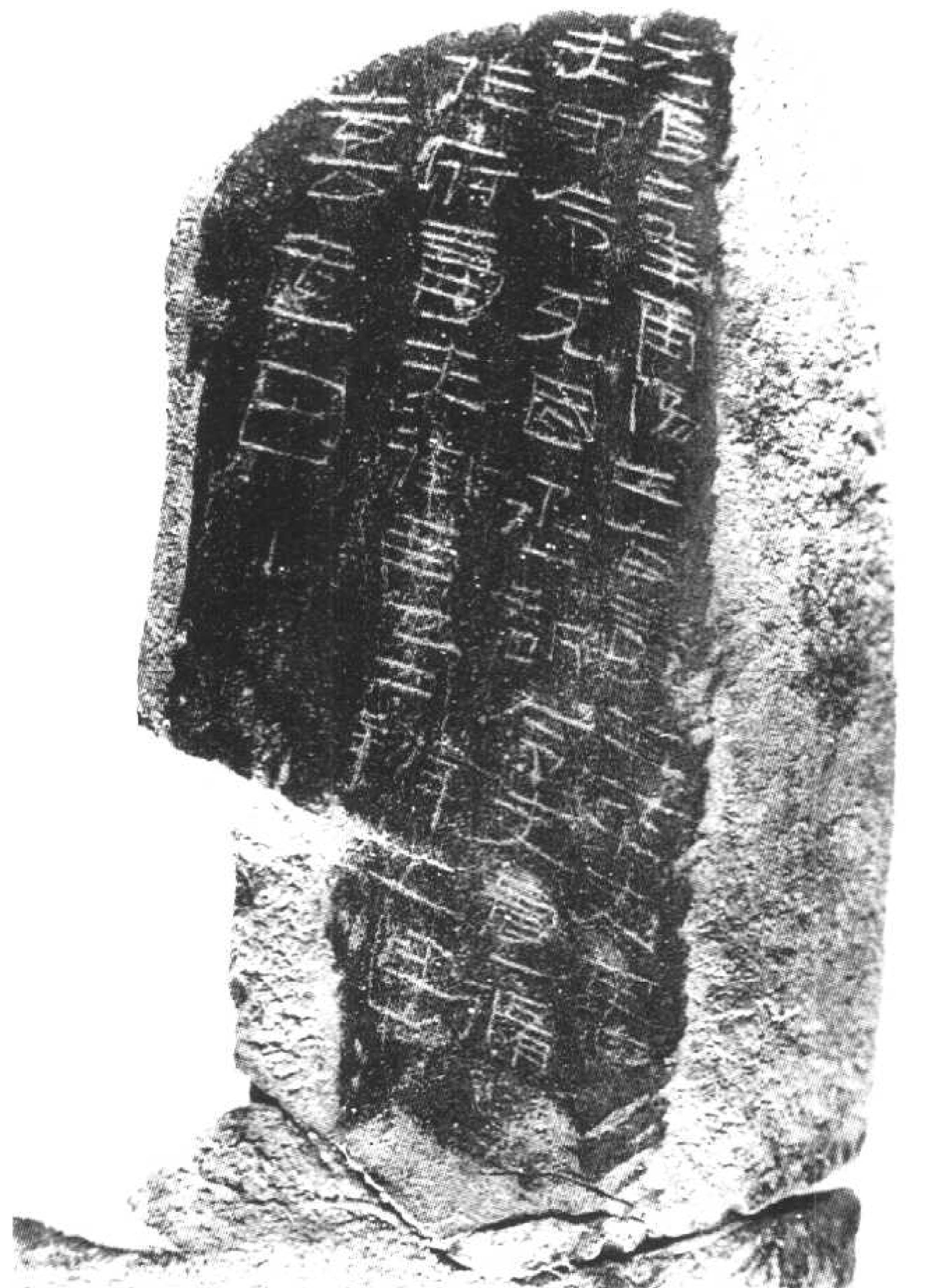
1. 3：13476



2. 3：08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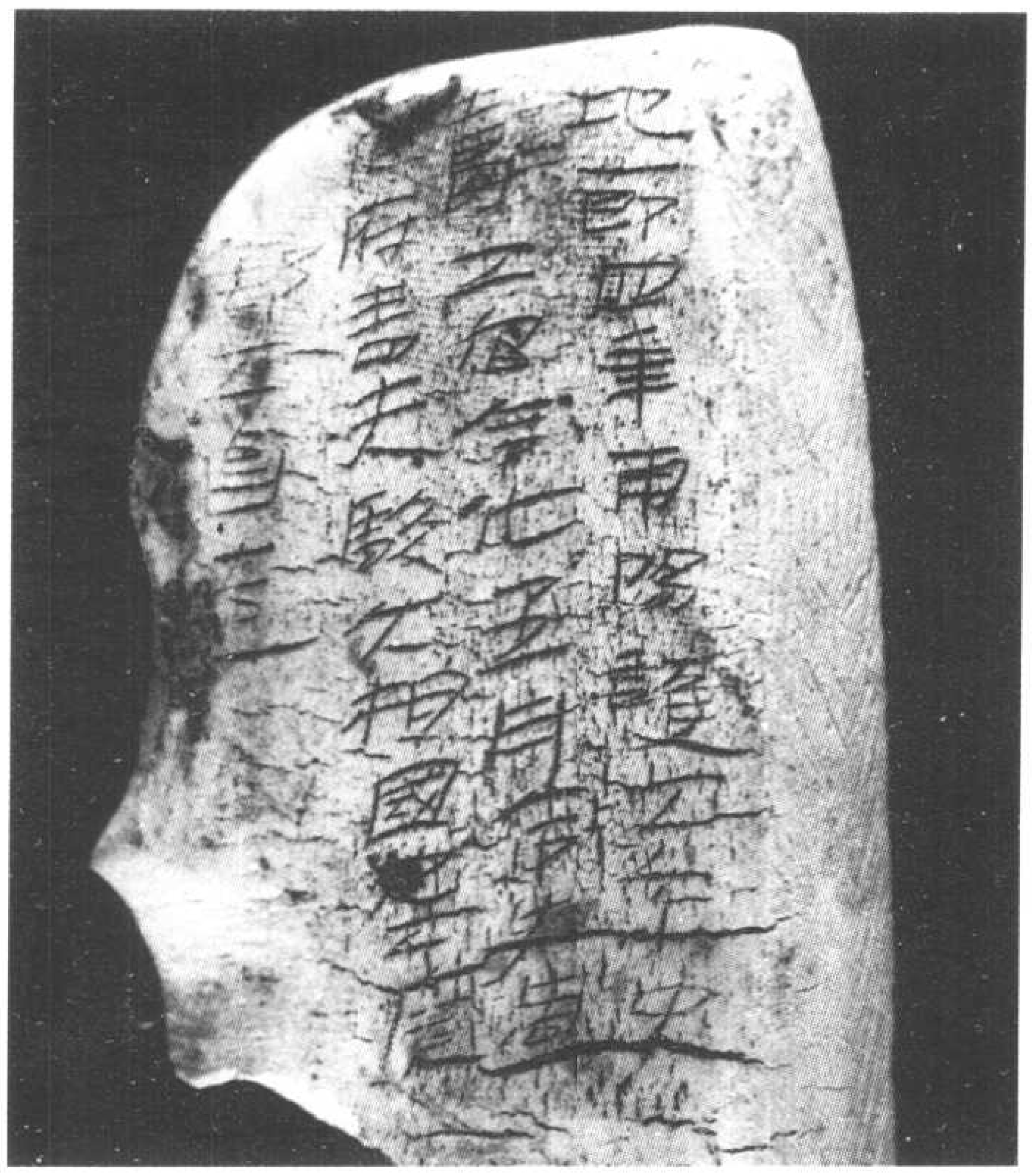


3. 3：08047



4. 3：06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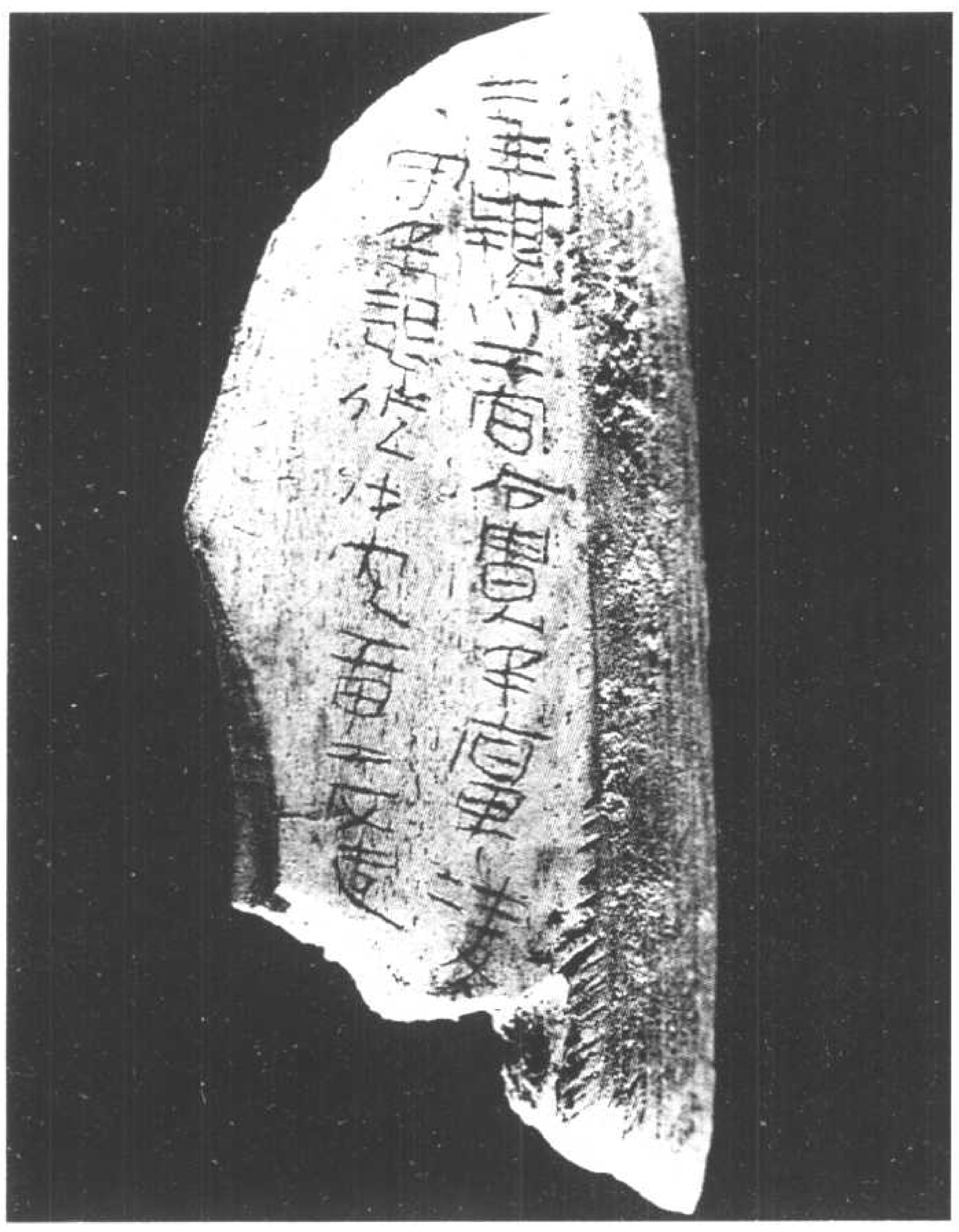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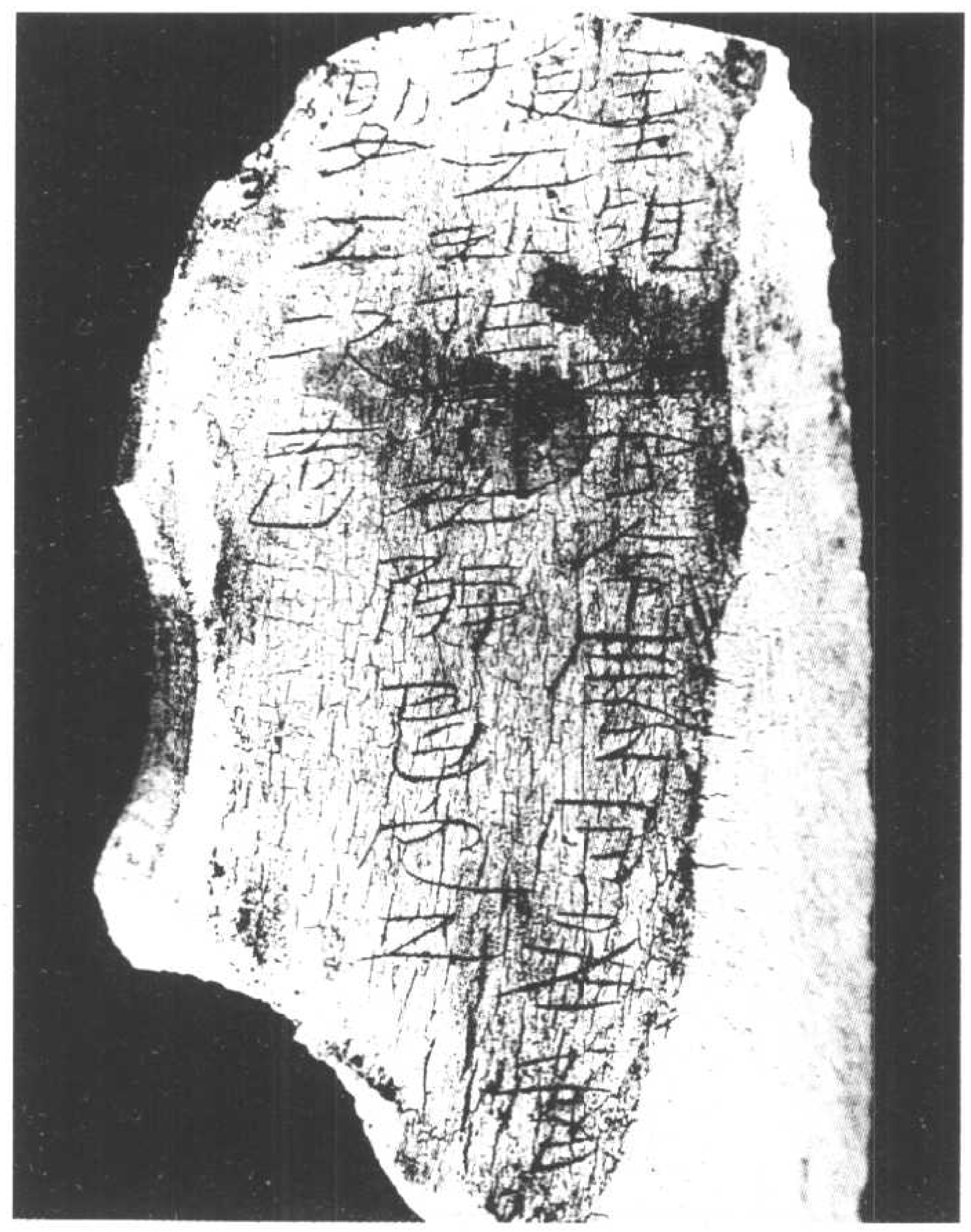
1.3：08500



2.3：0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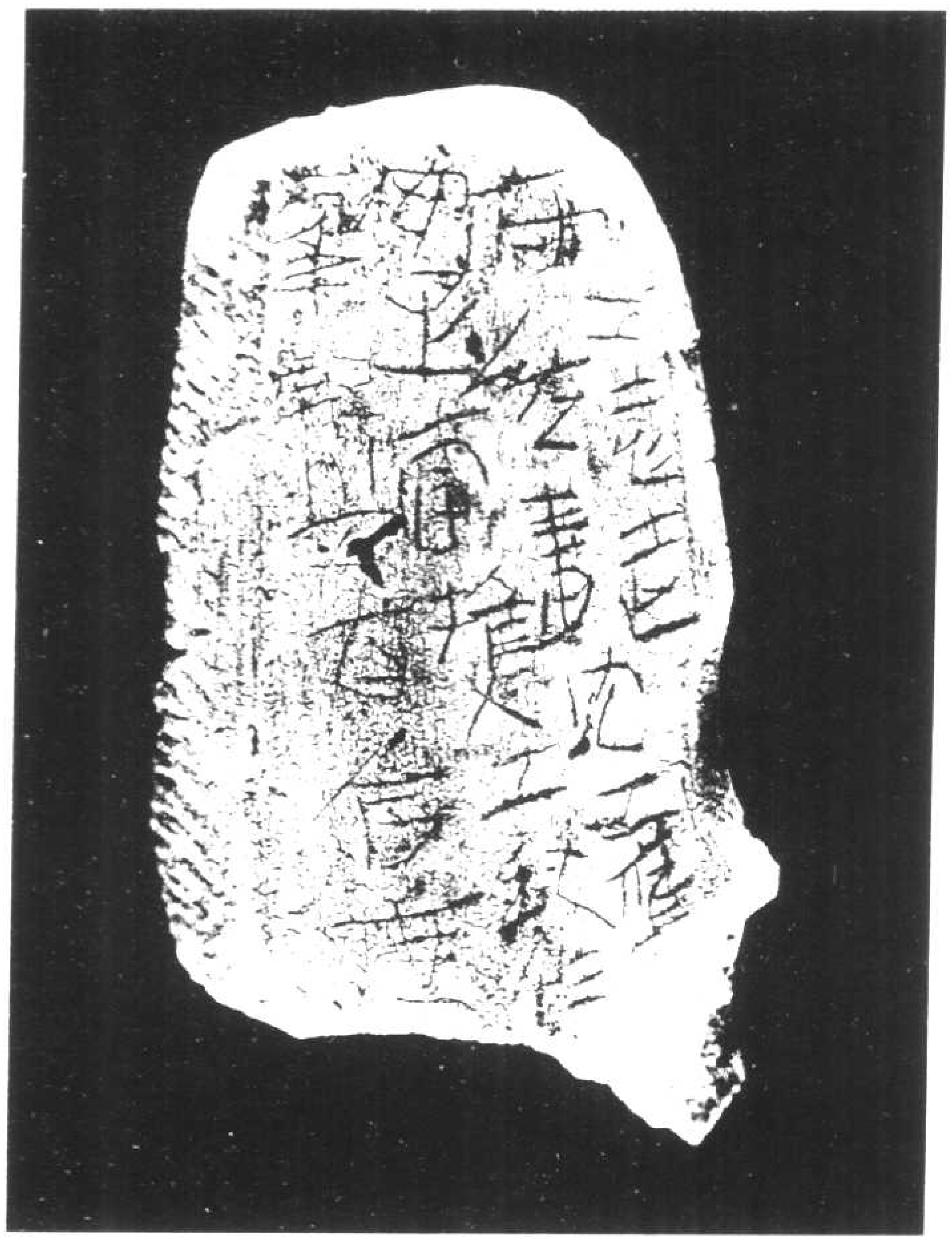


3.3：13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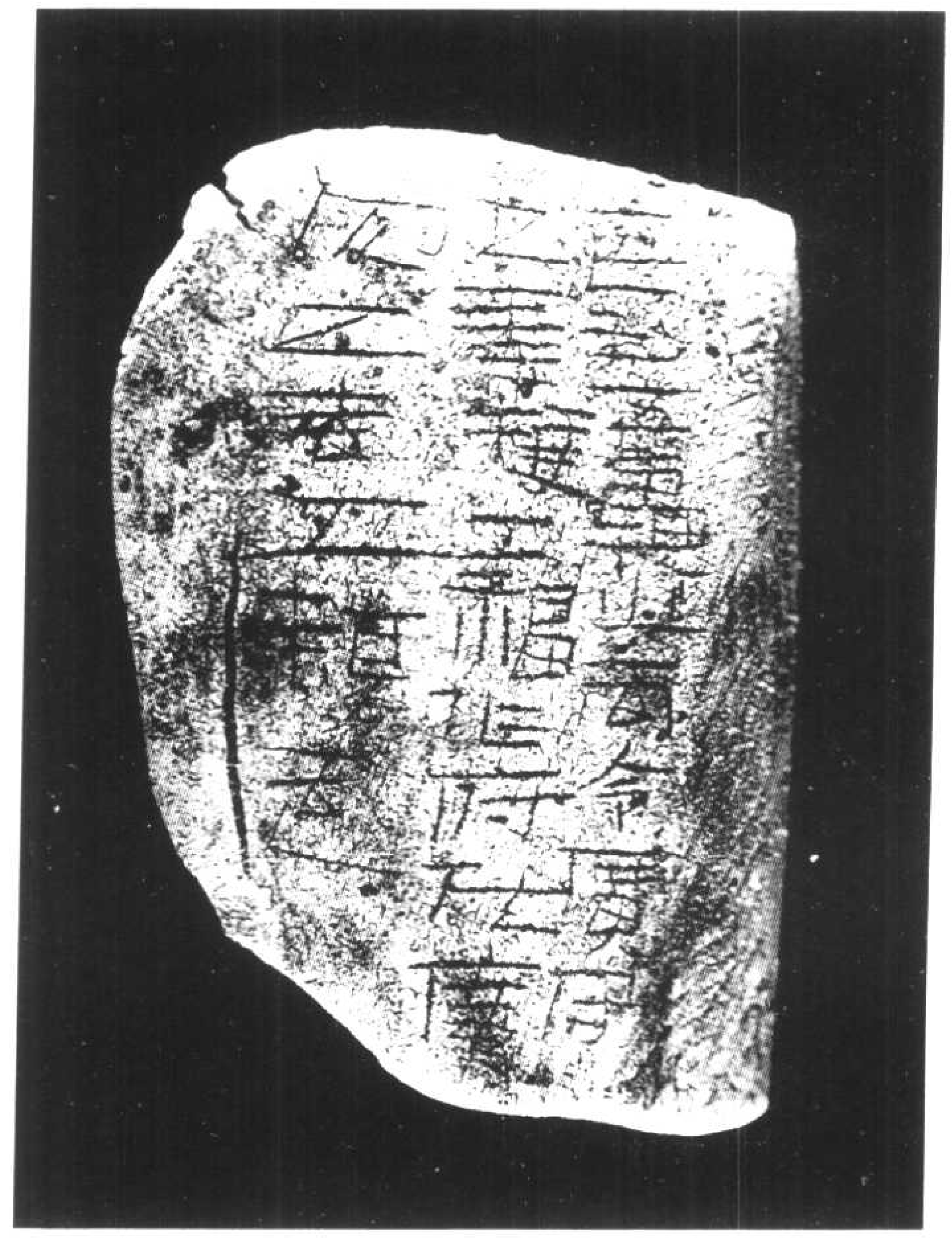


4.3：08181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1. 3：13099



3. 3：13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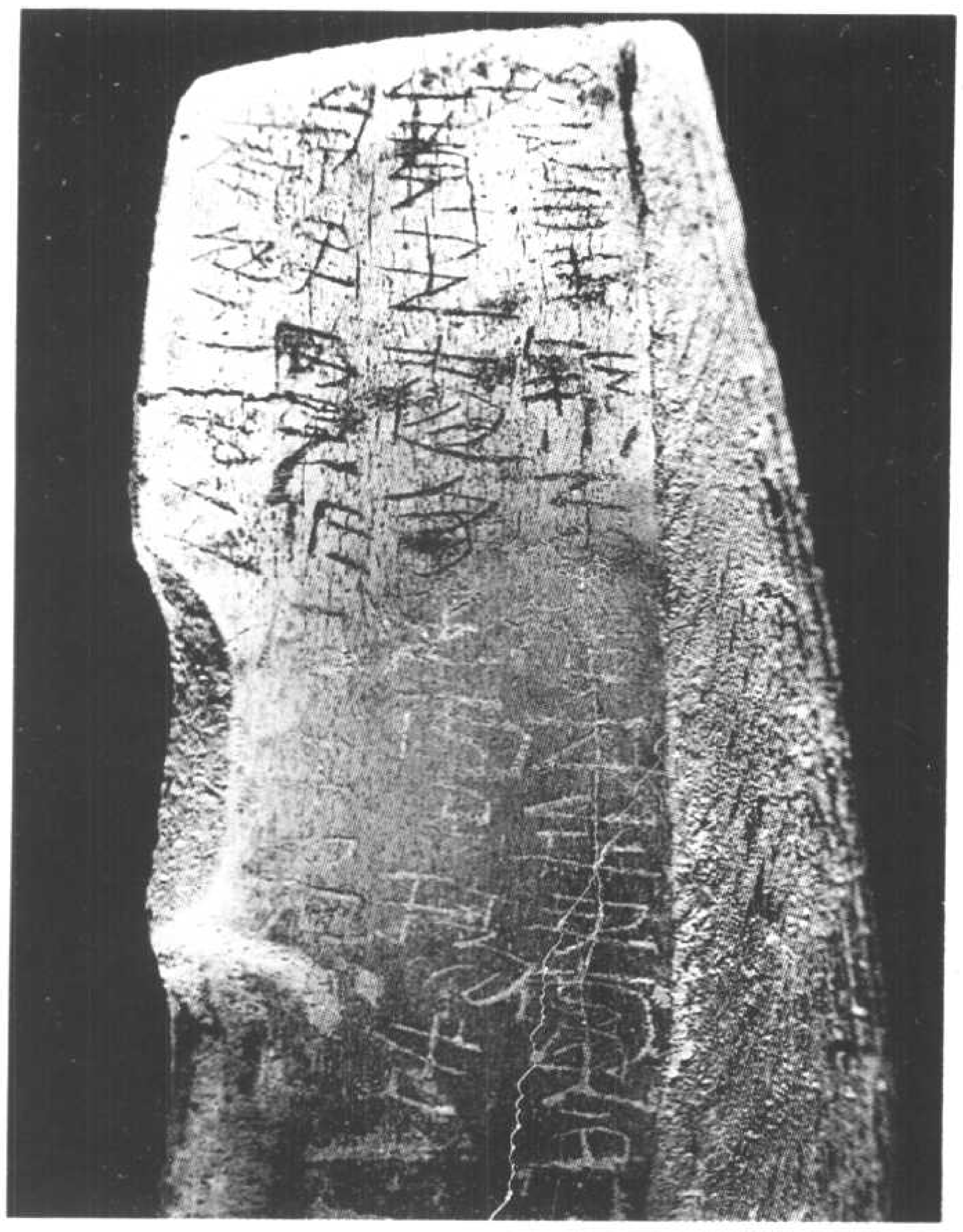


2. 3：0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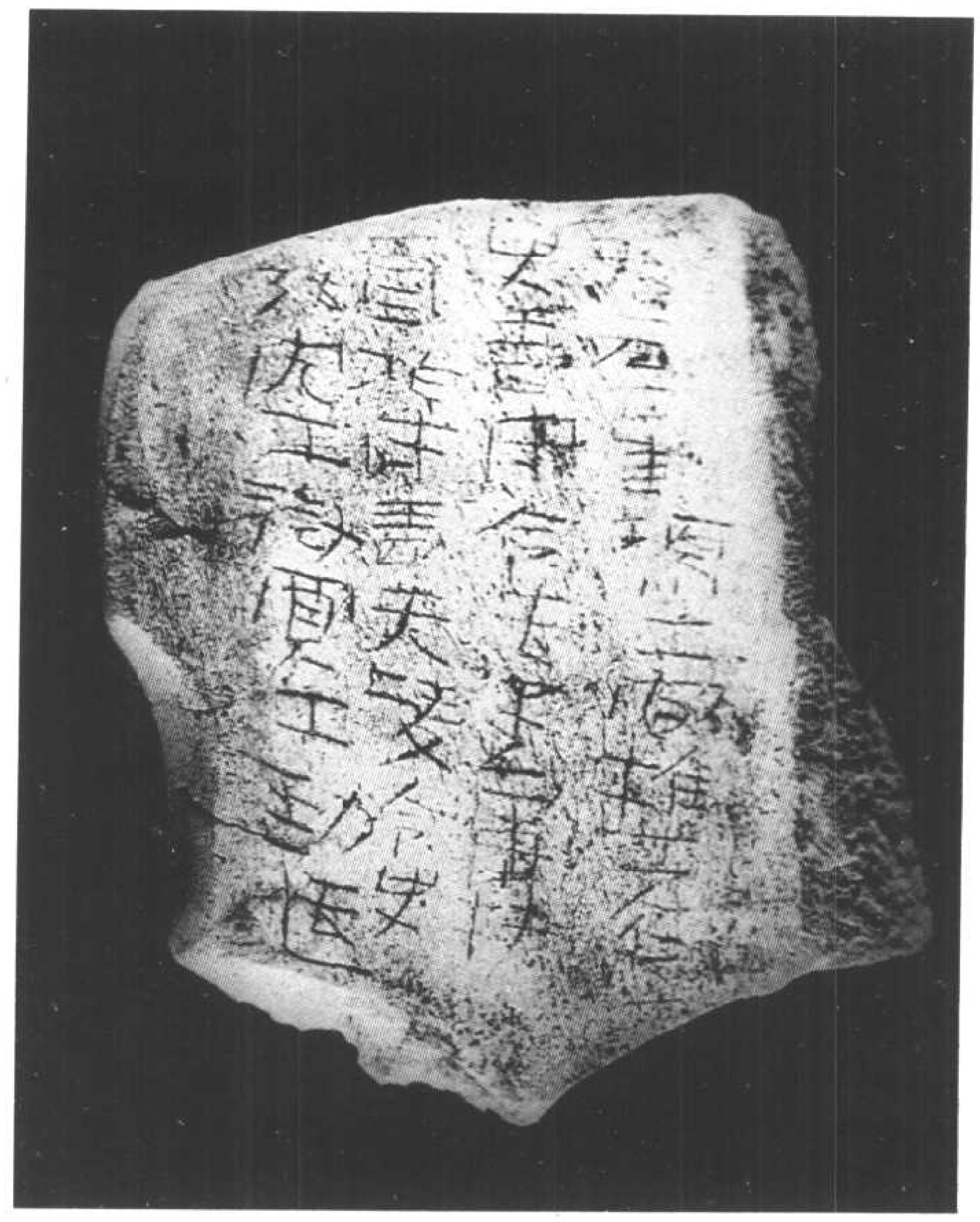


4. 3：09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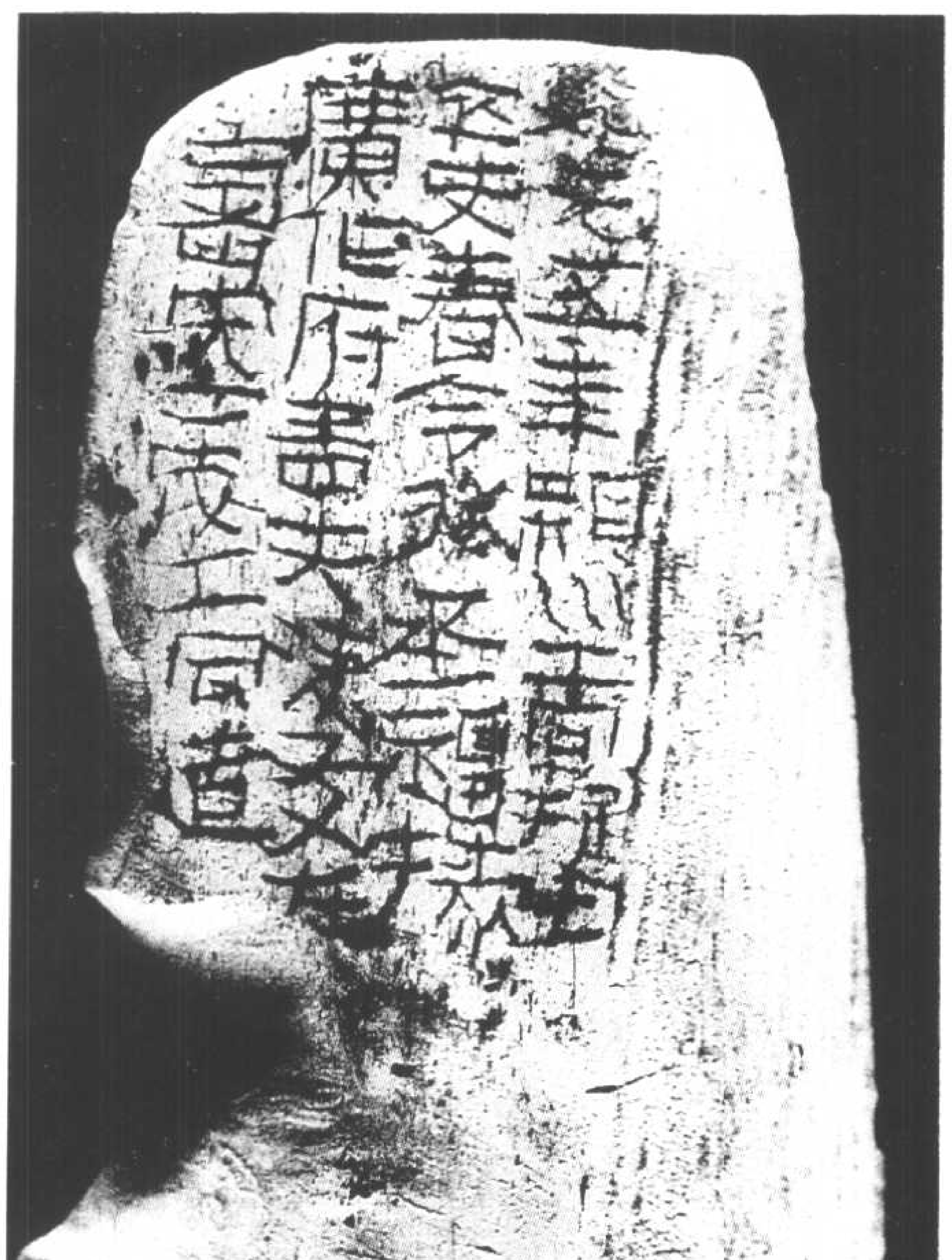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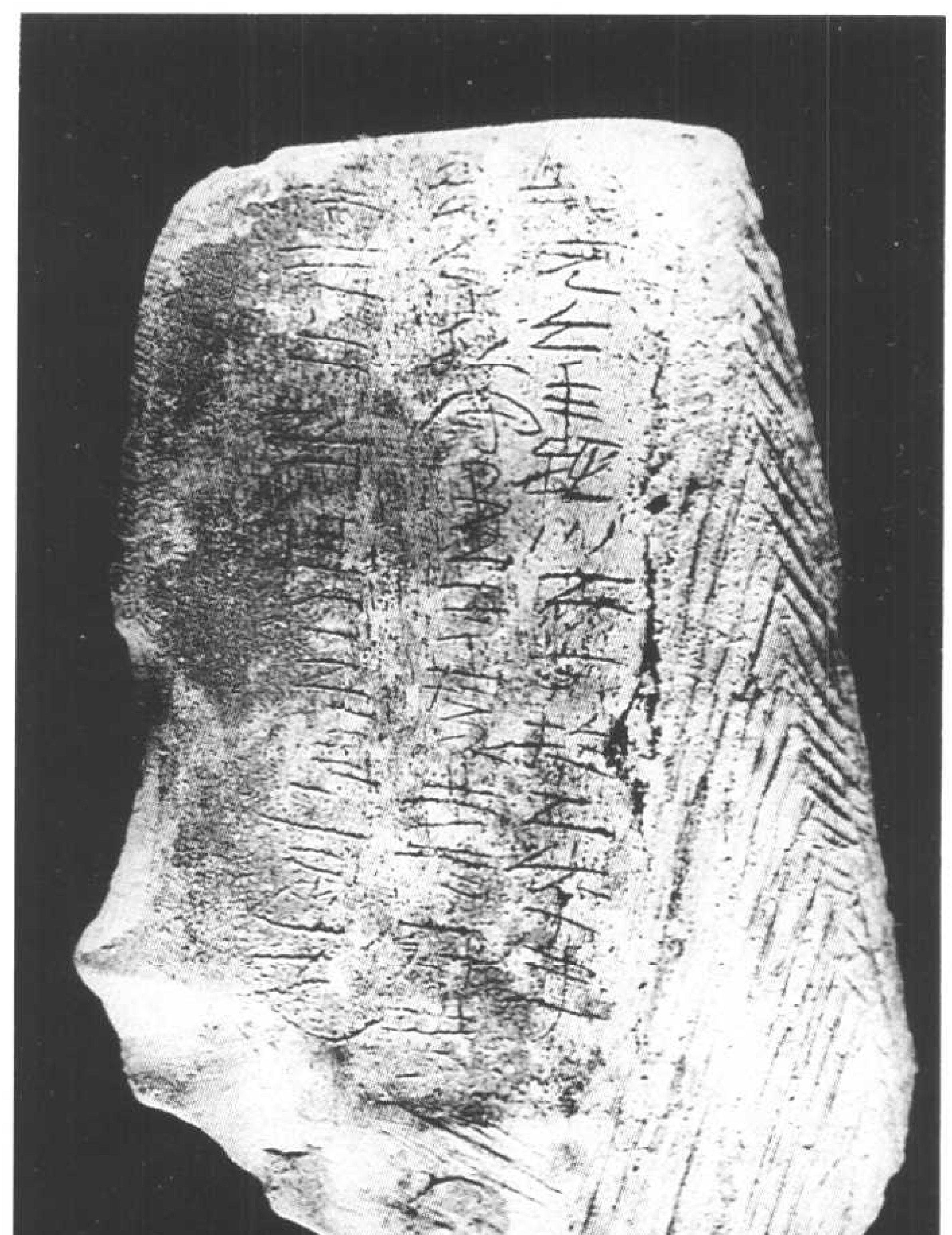
1. 3：02534



2. 3：13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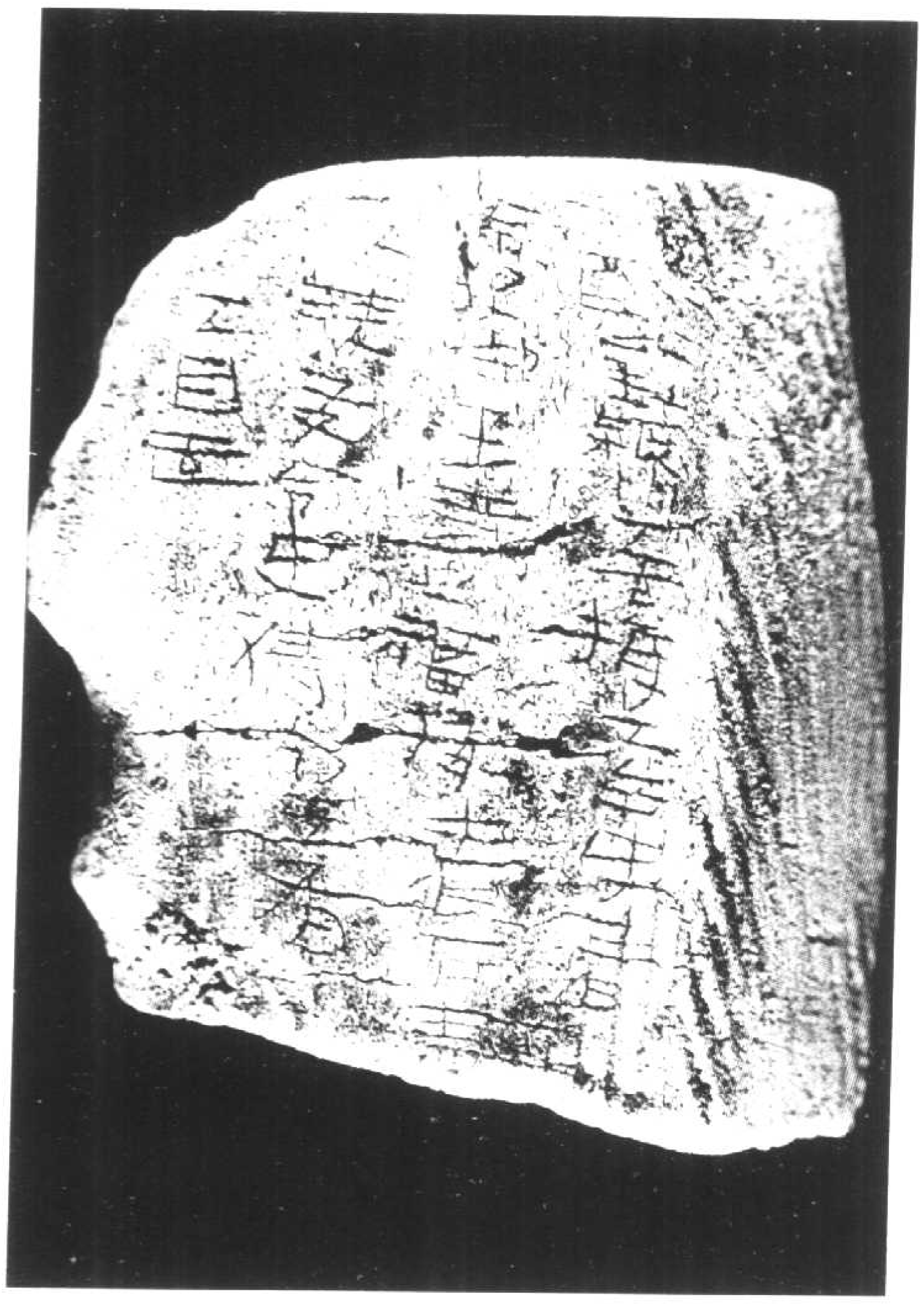


3. 3：13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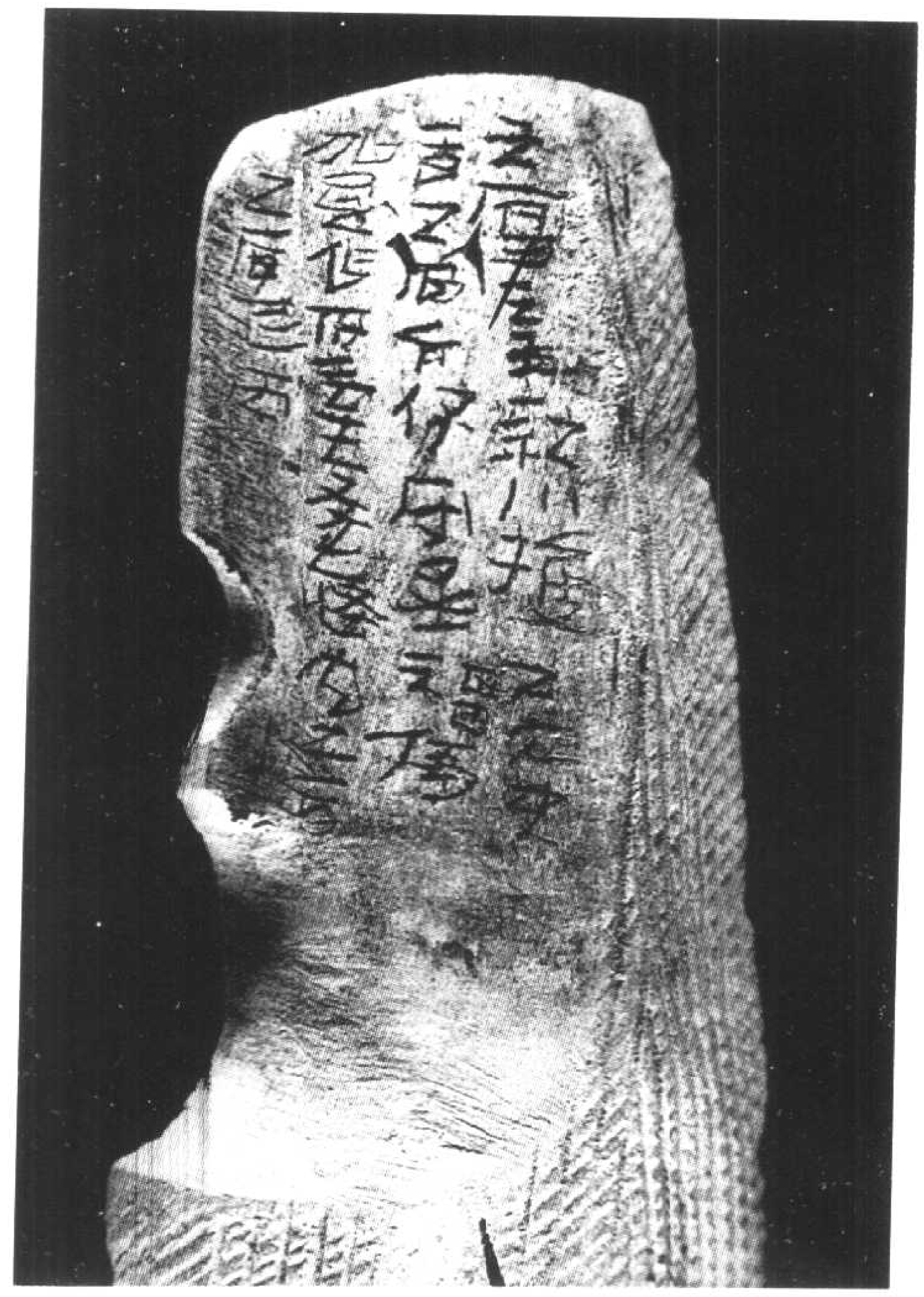


4. 3：13357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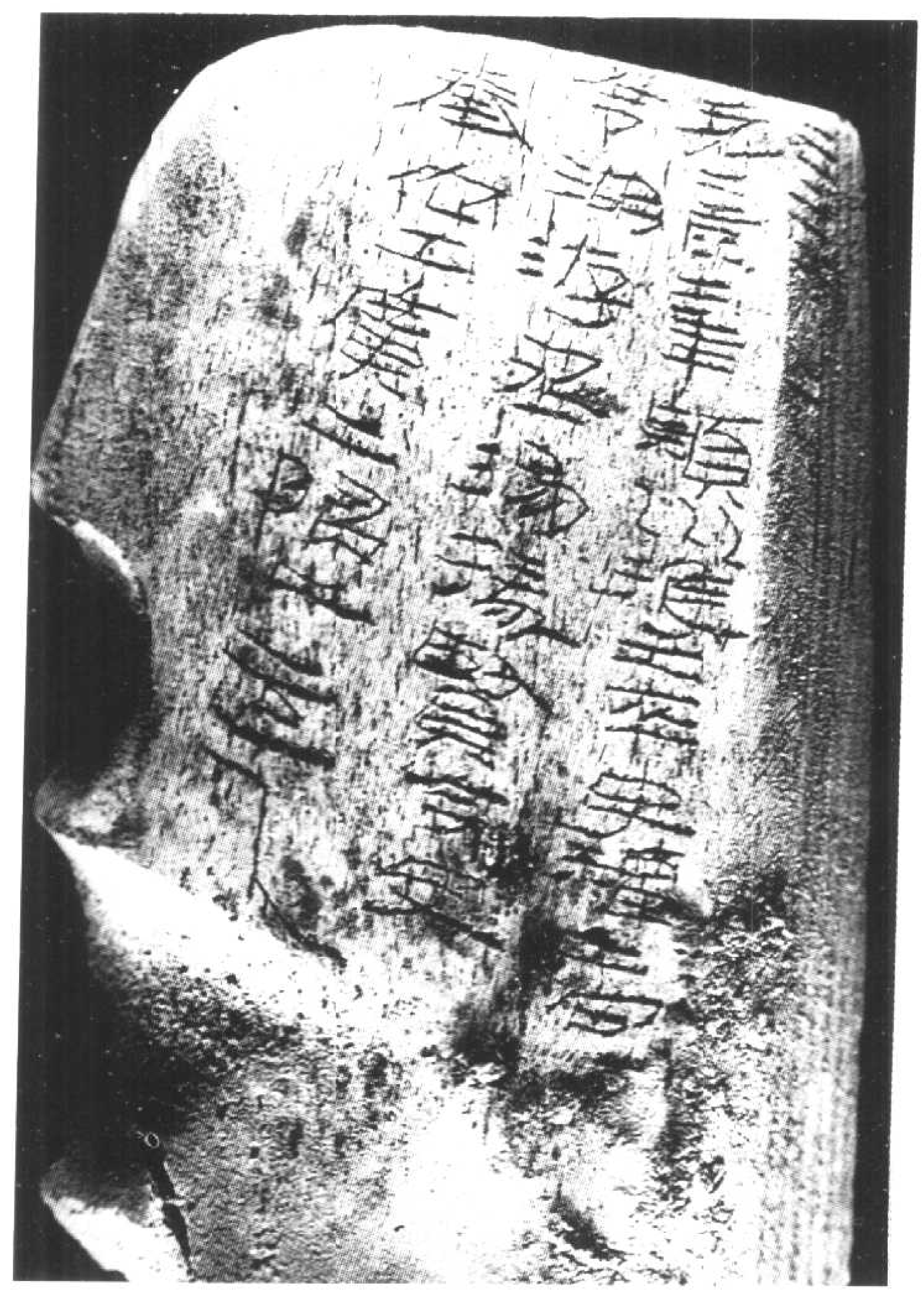
1.3：13602



2.3：13274



3.3：13355



4.3：13469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1.3：04899



2.3：01514



3.3：12460



4.3：00683



5.3：00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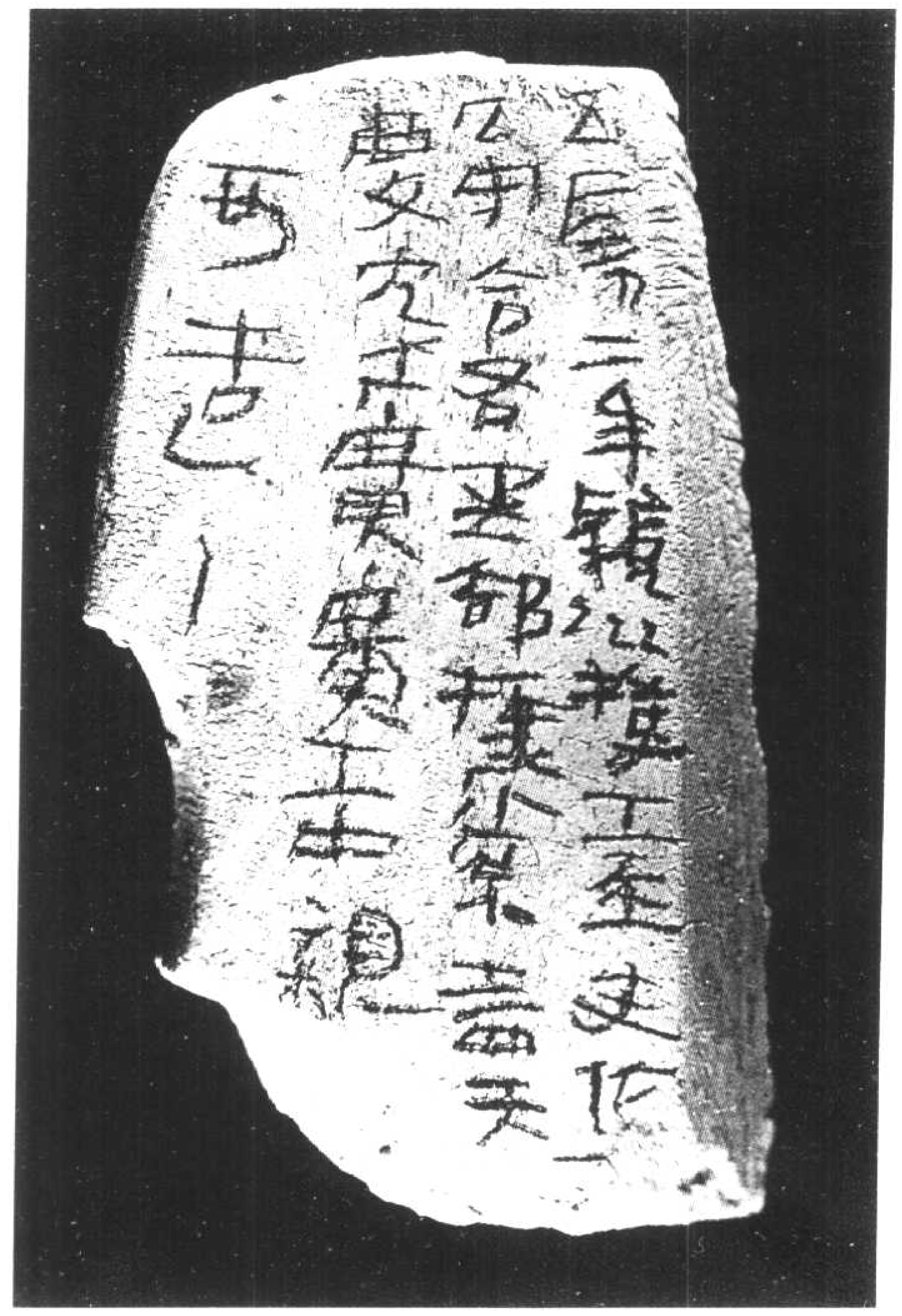


6.3：00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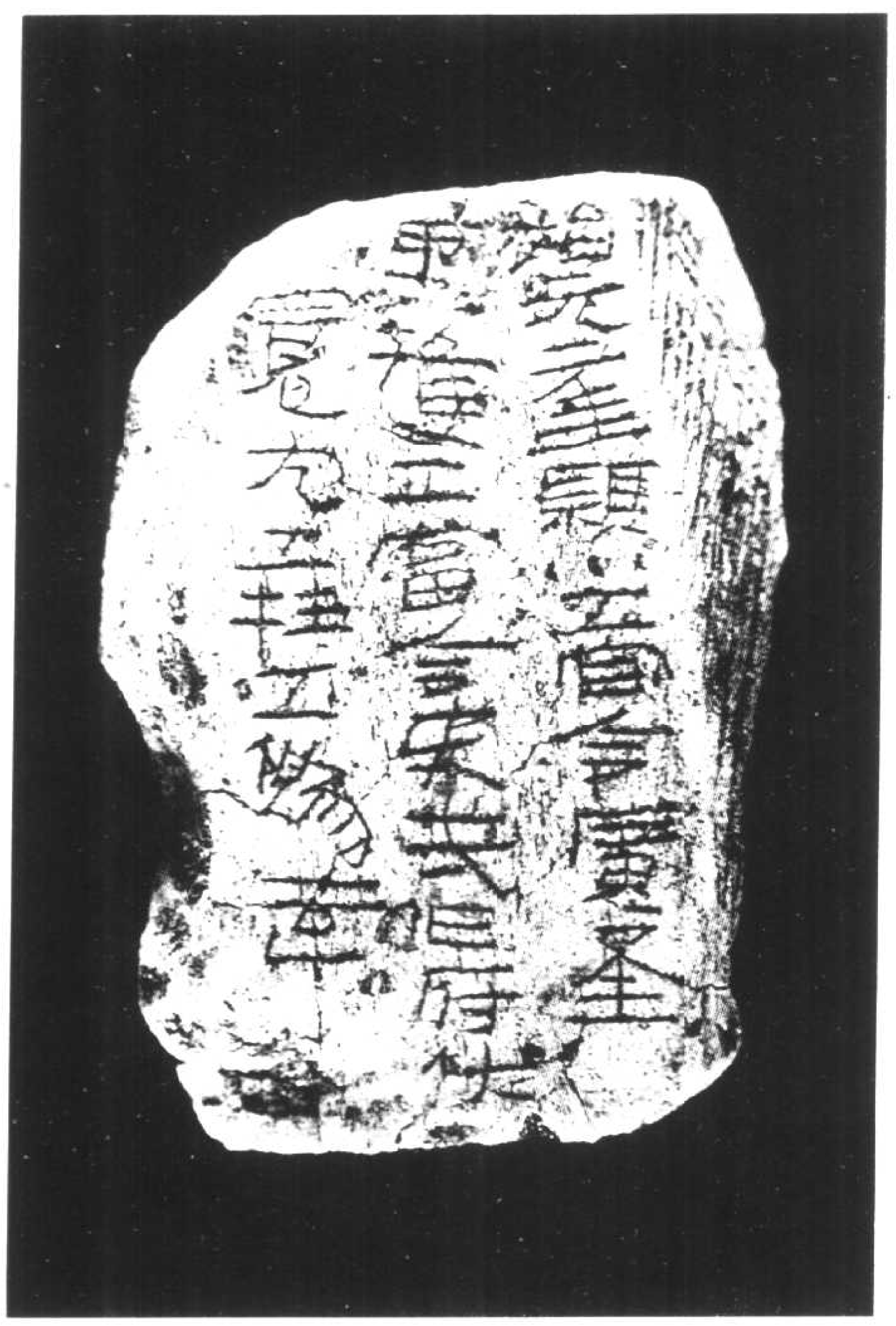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1. 3：00359



2. 3：00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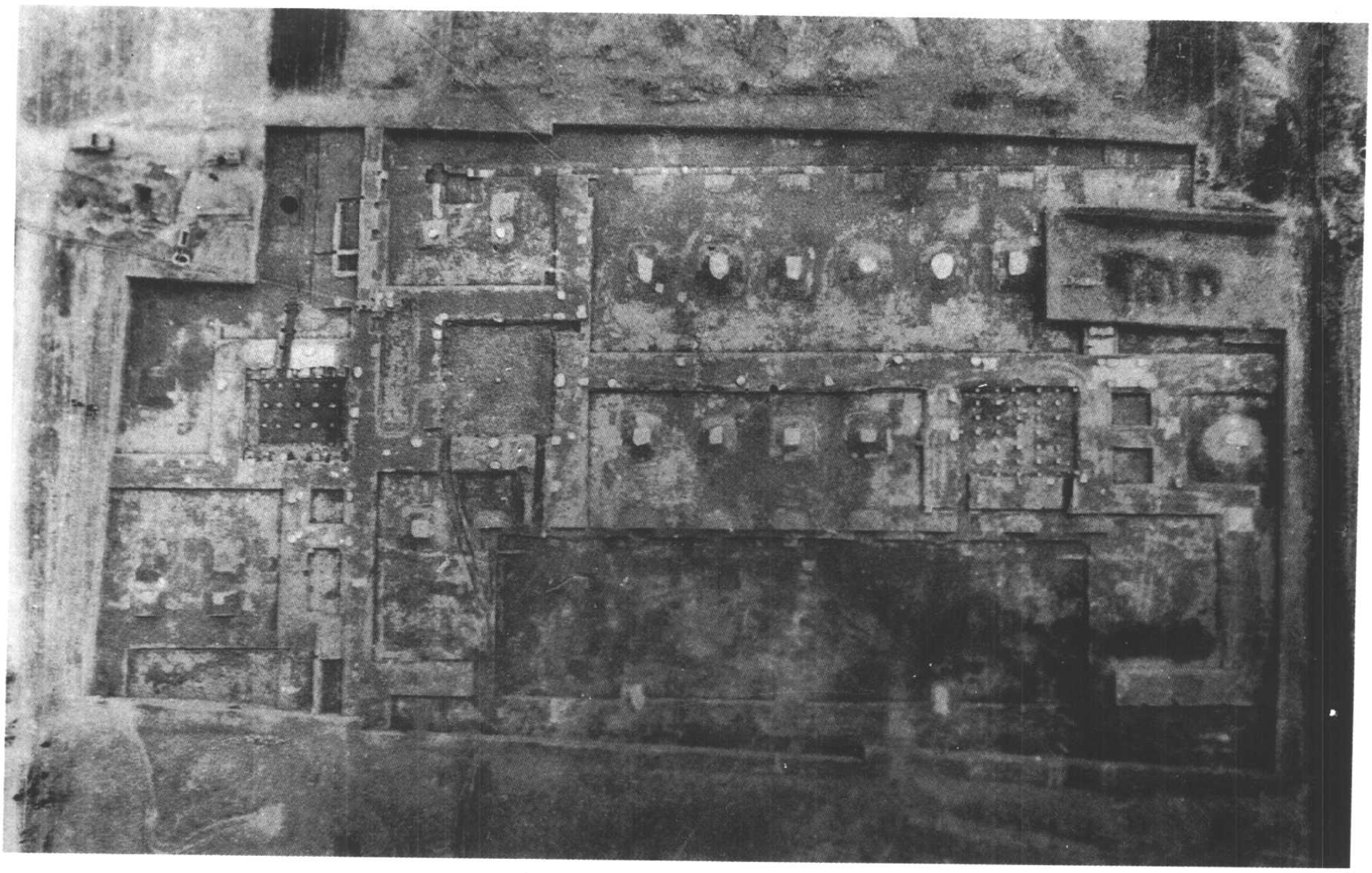


3. 3：14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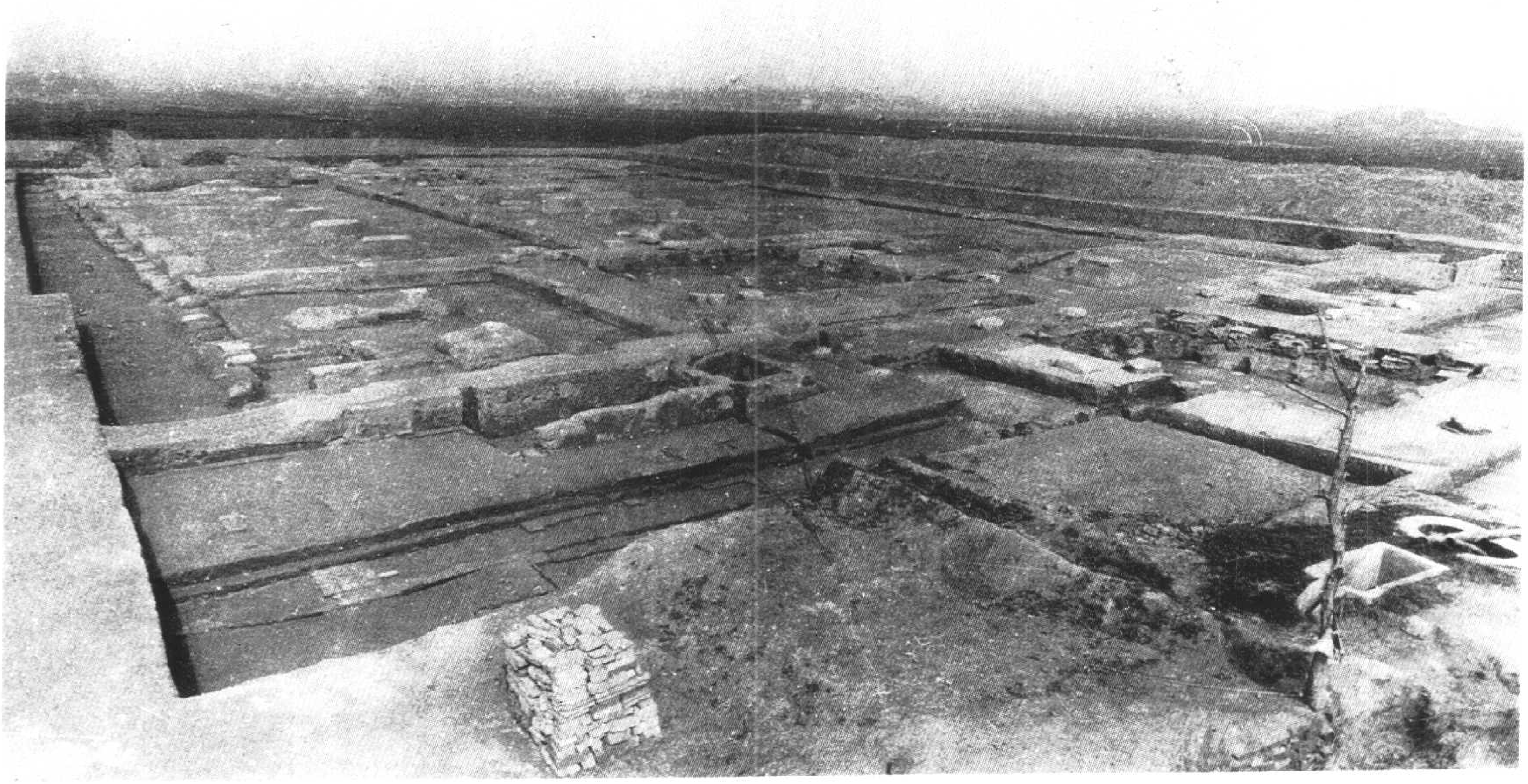


4. 3：08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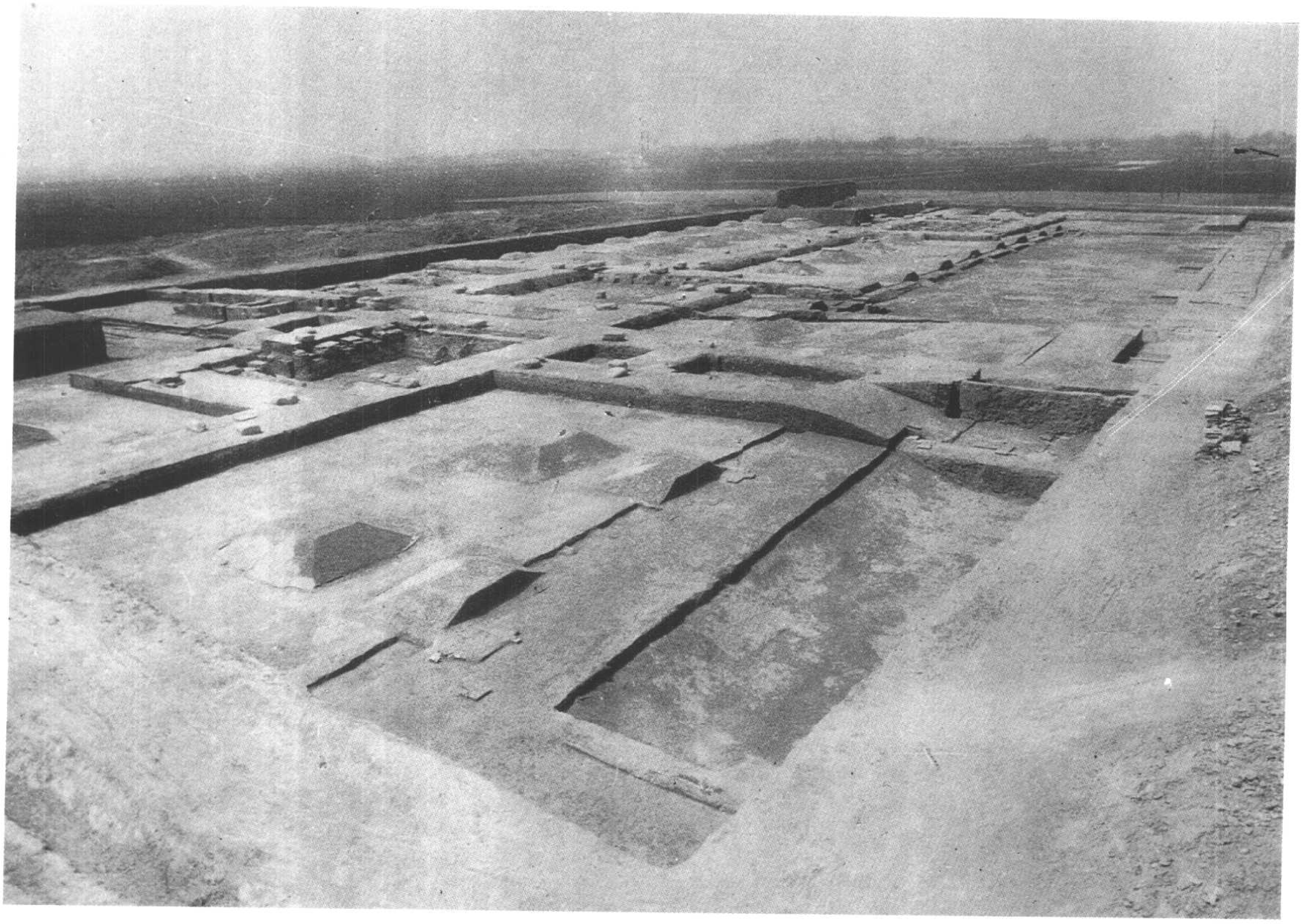
中央官署遗址出土骨签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全景(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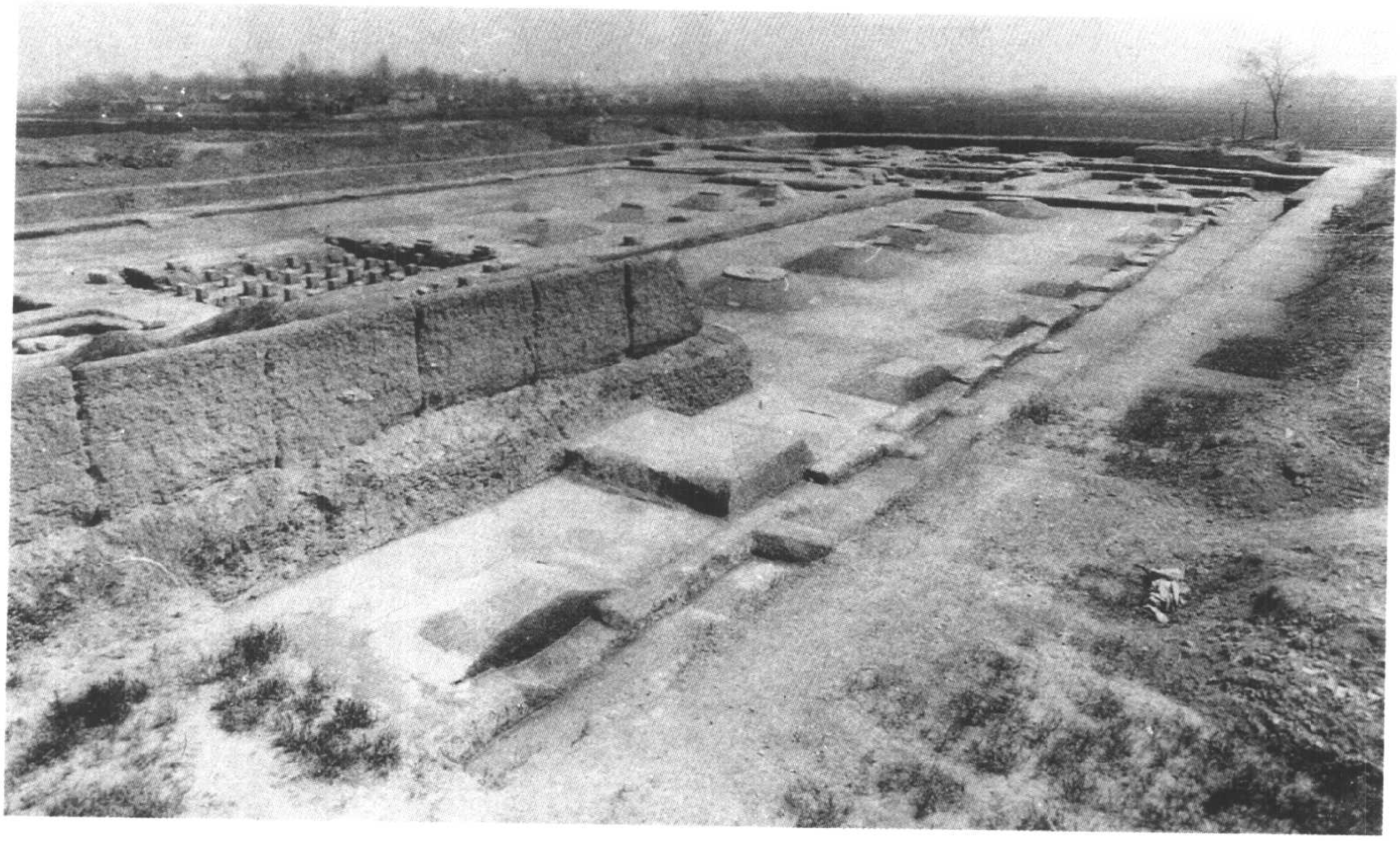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全景(东南—西北)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全景(东北—西南)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全景(西北—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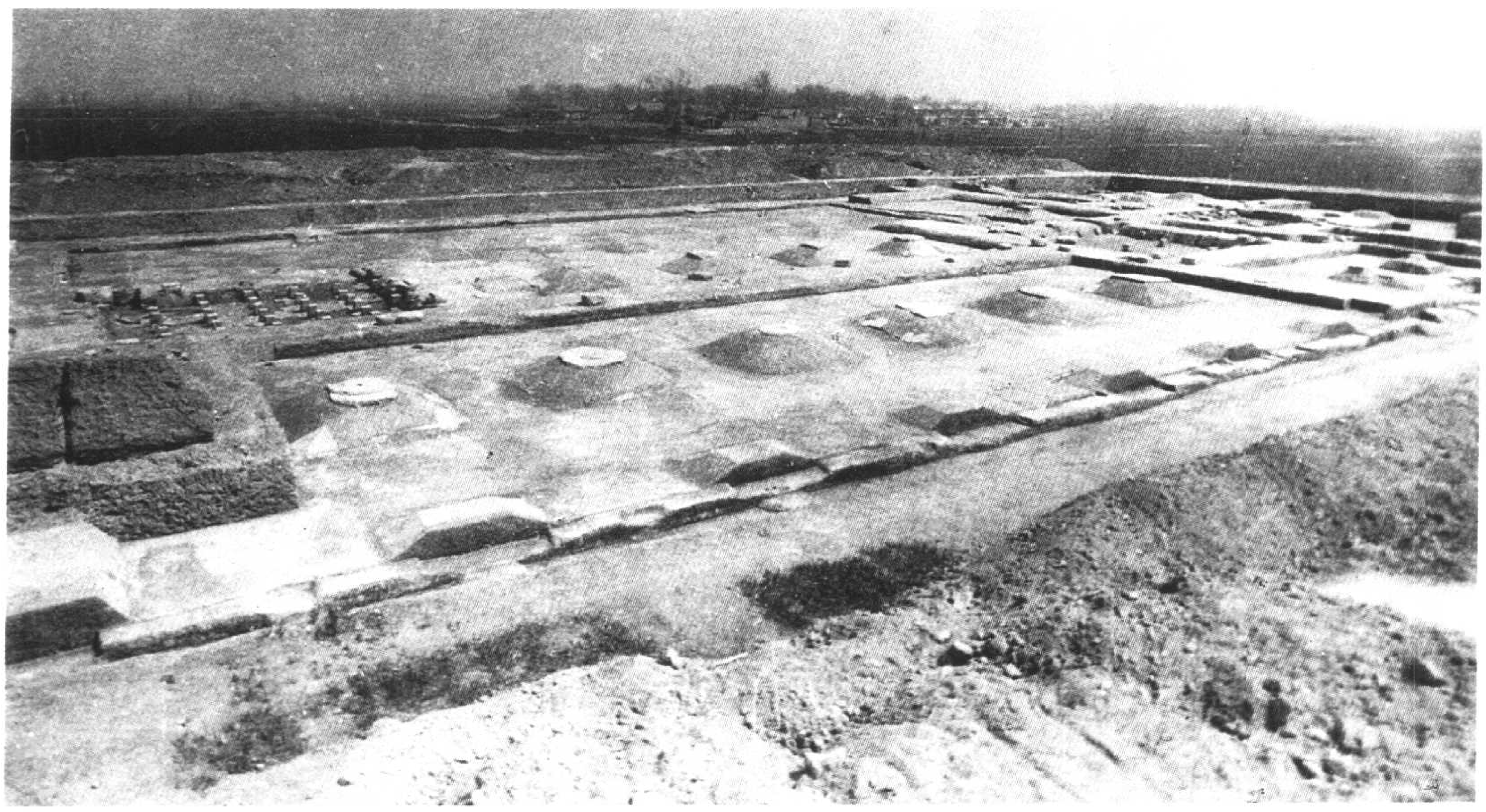


1. 西南—东北



2. 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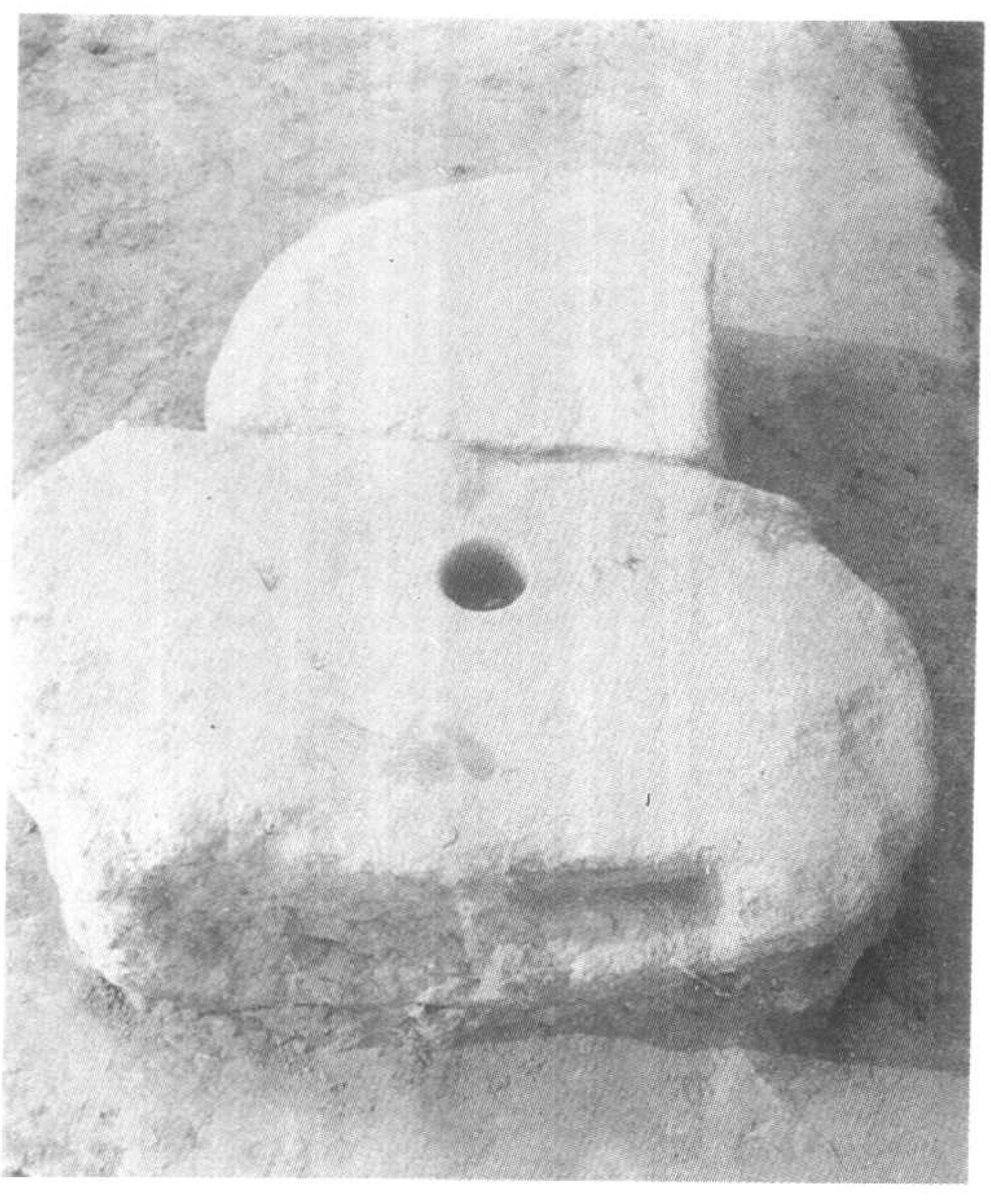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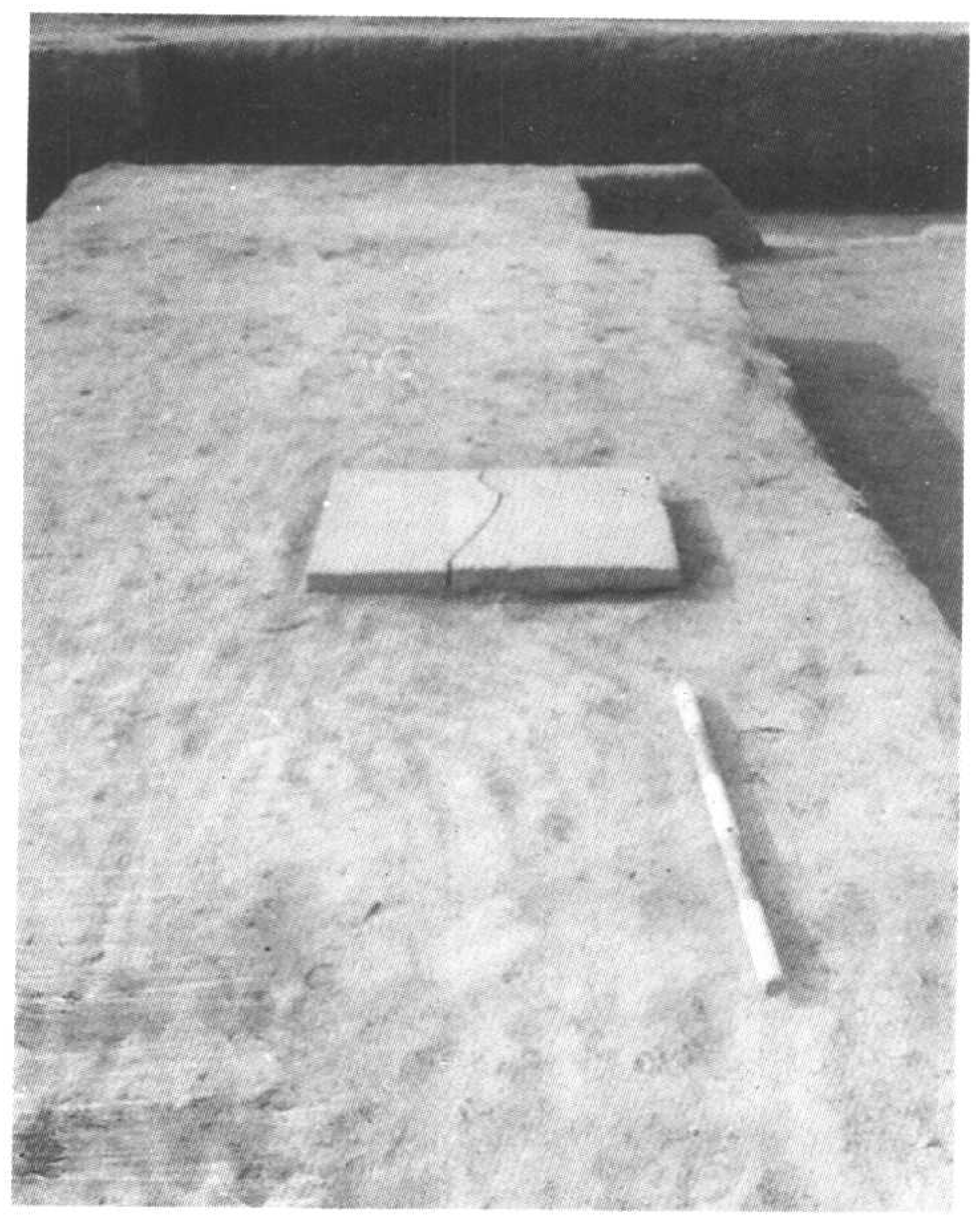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23(南—北)



1. 东墙(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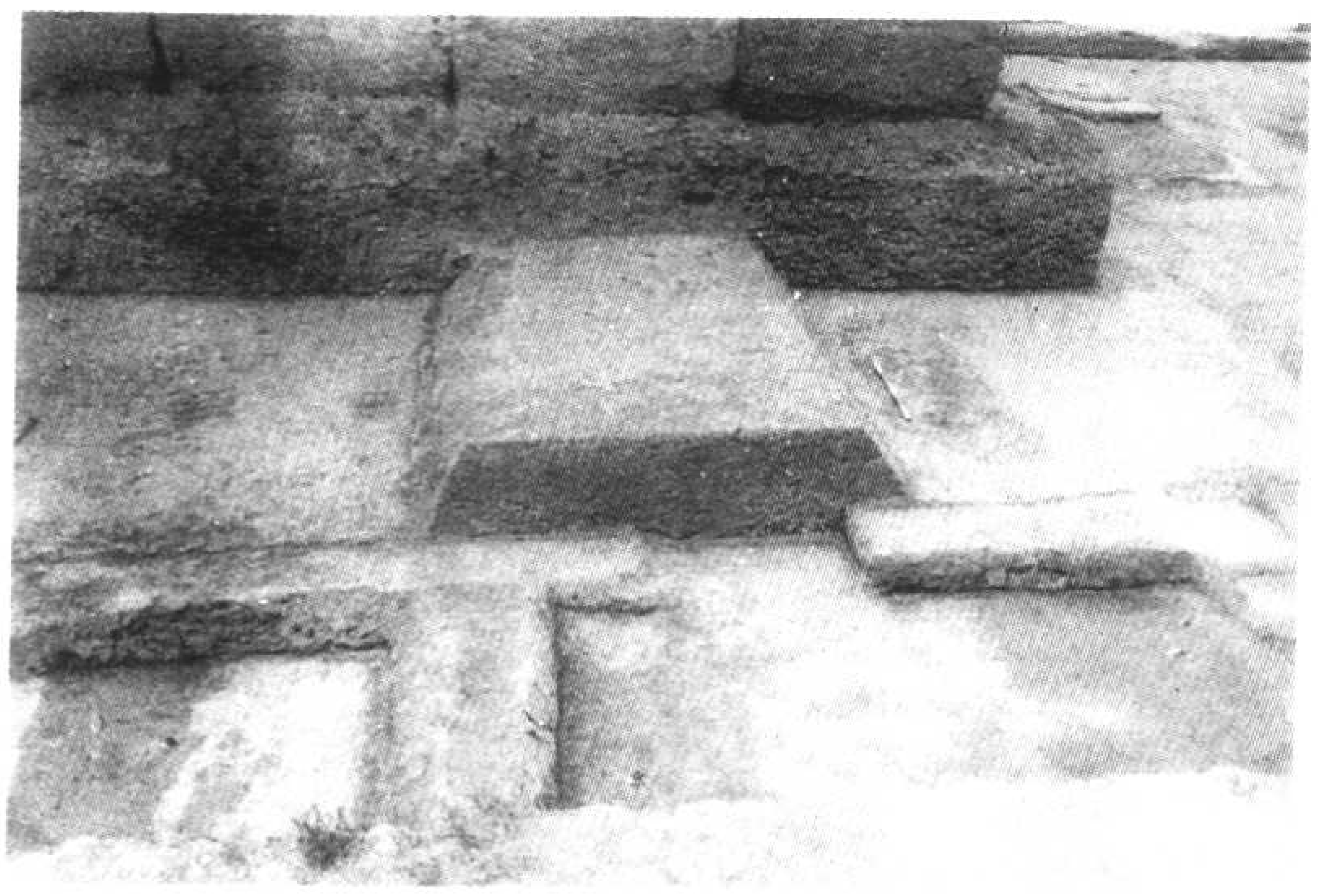


2. 东墙基上础石



3. 东墙基上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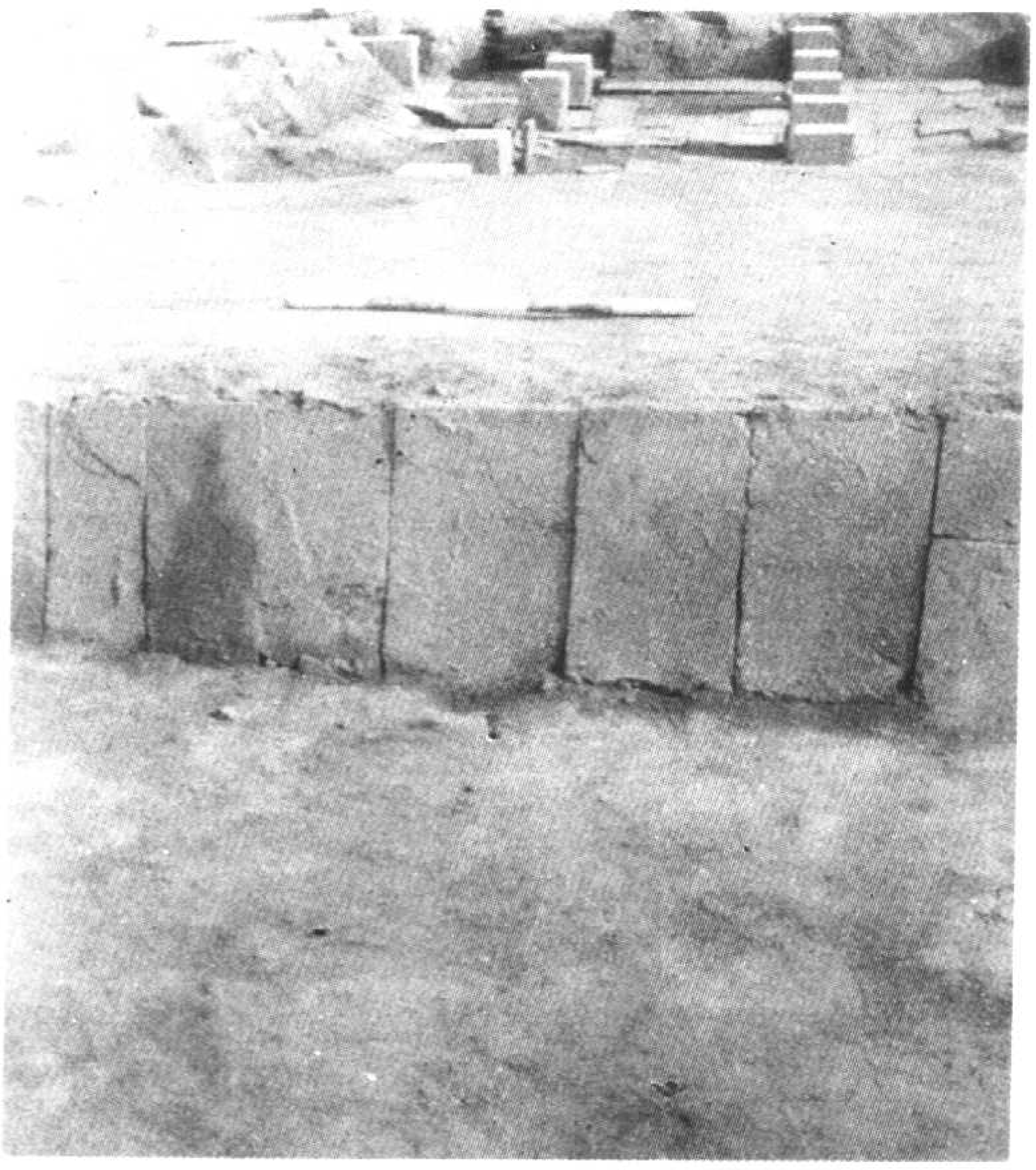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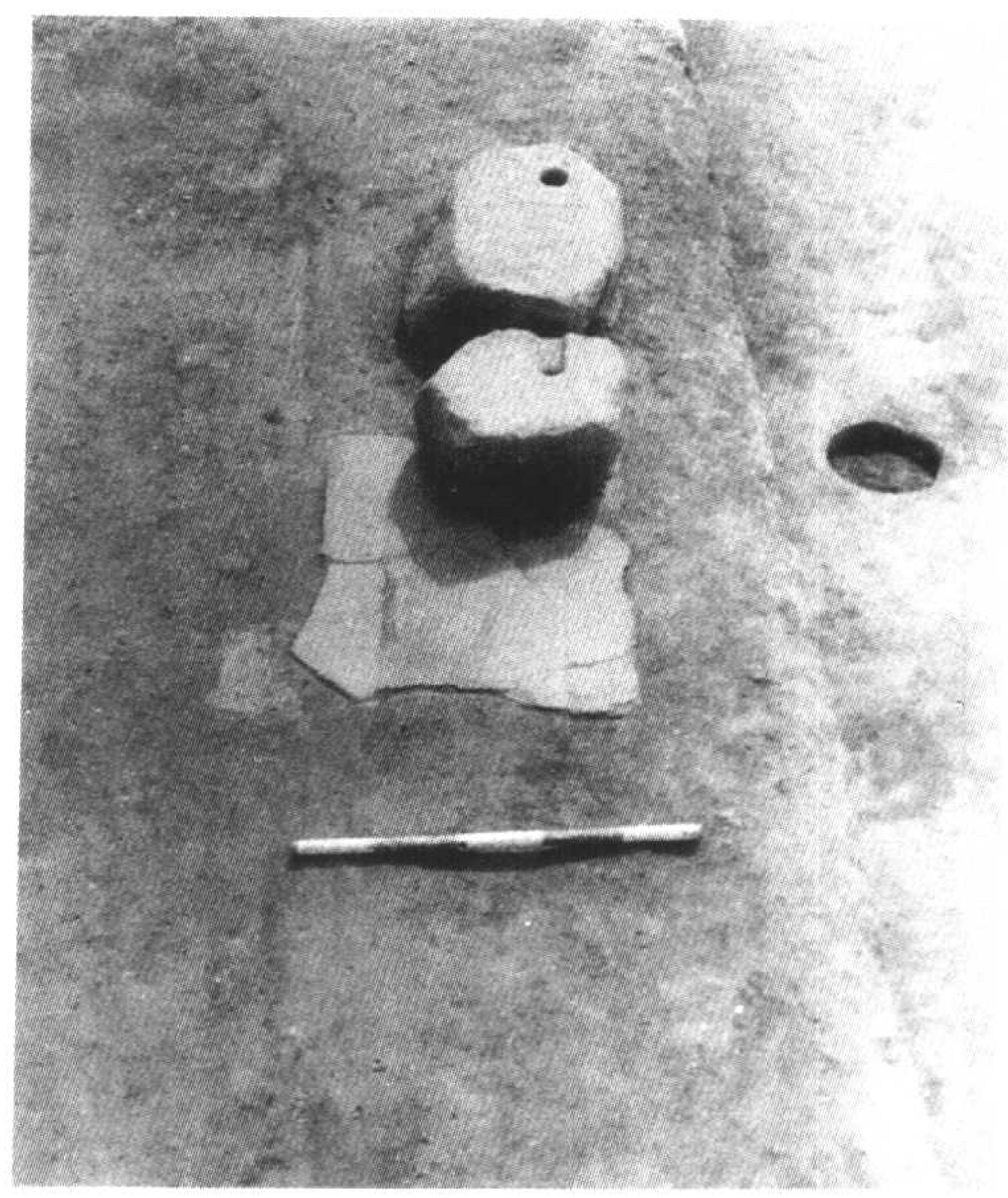
1. 西墙南端(南—北)



2. 西墙北端的础石、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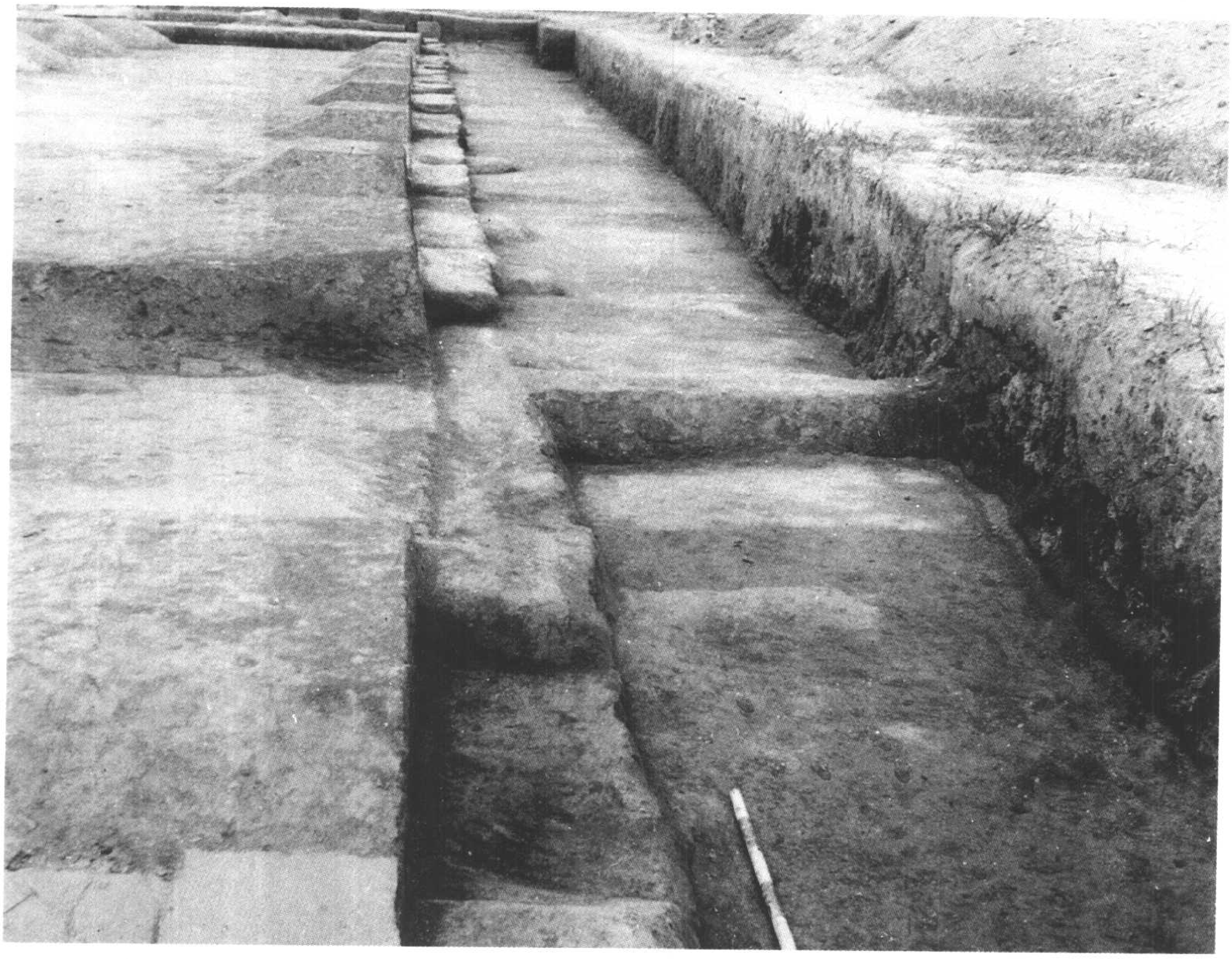


3. 北墙西部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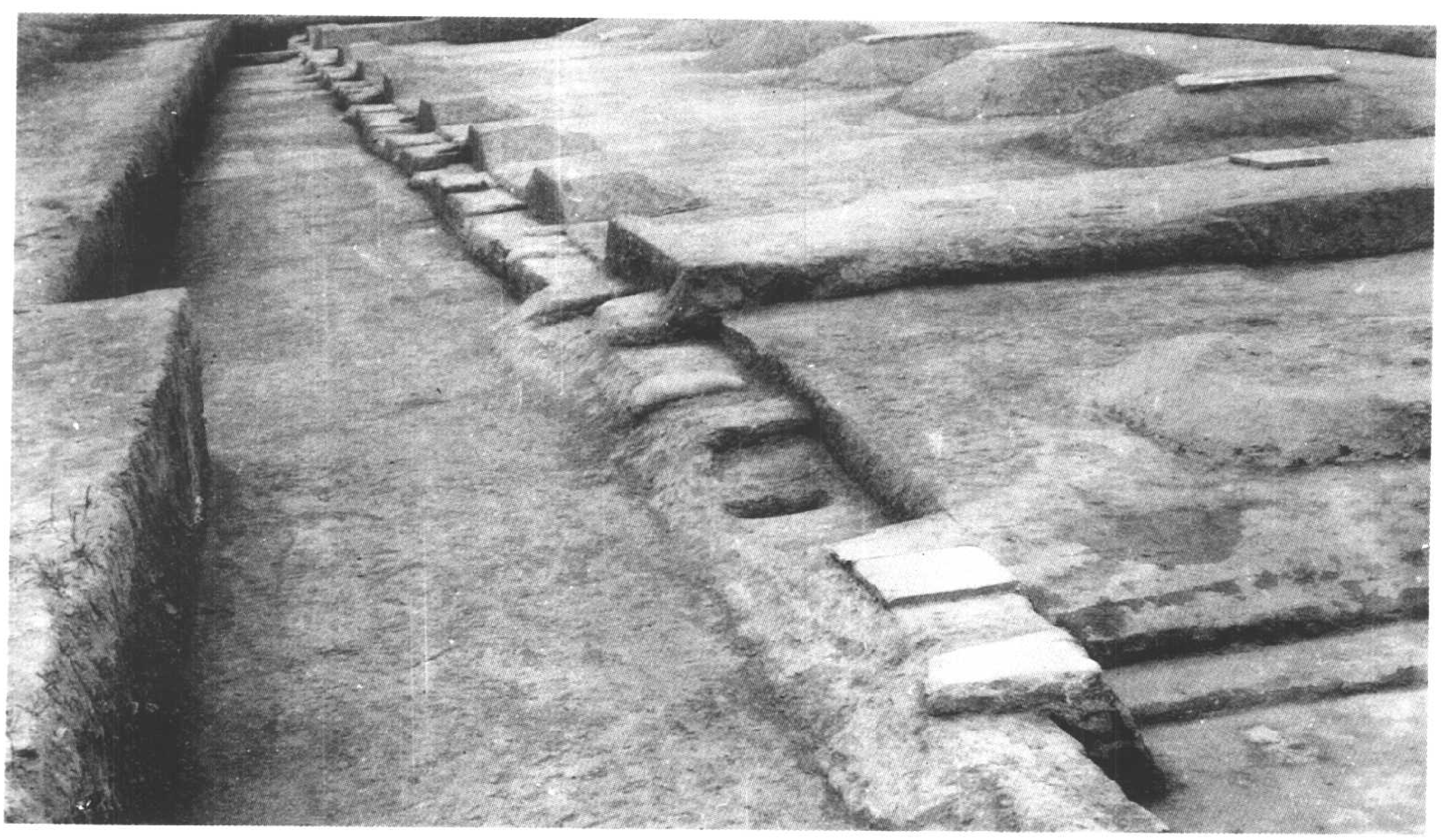


4. 北墙西部的础石、石板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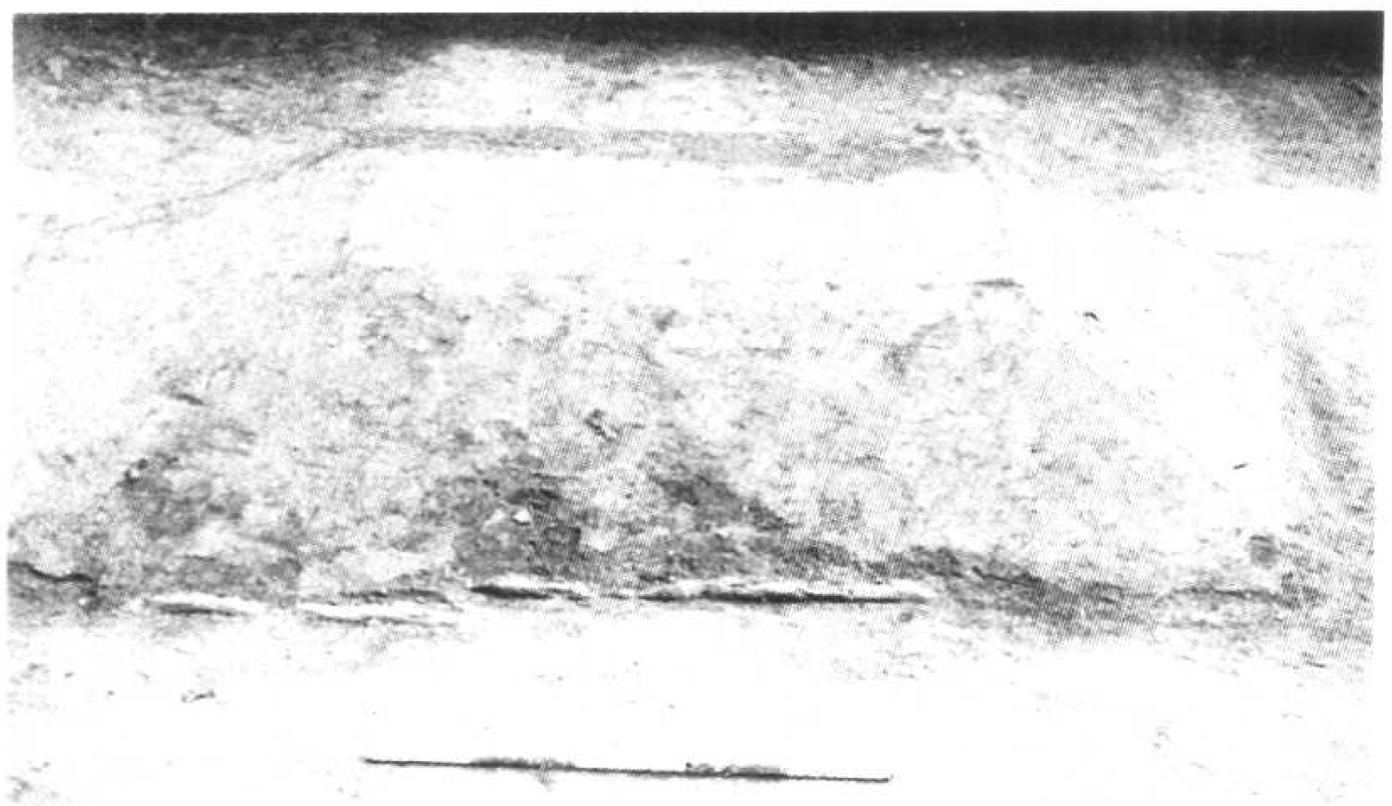


1. 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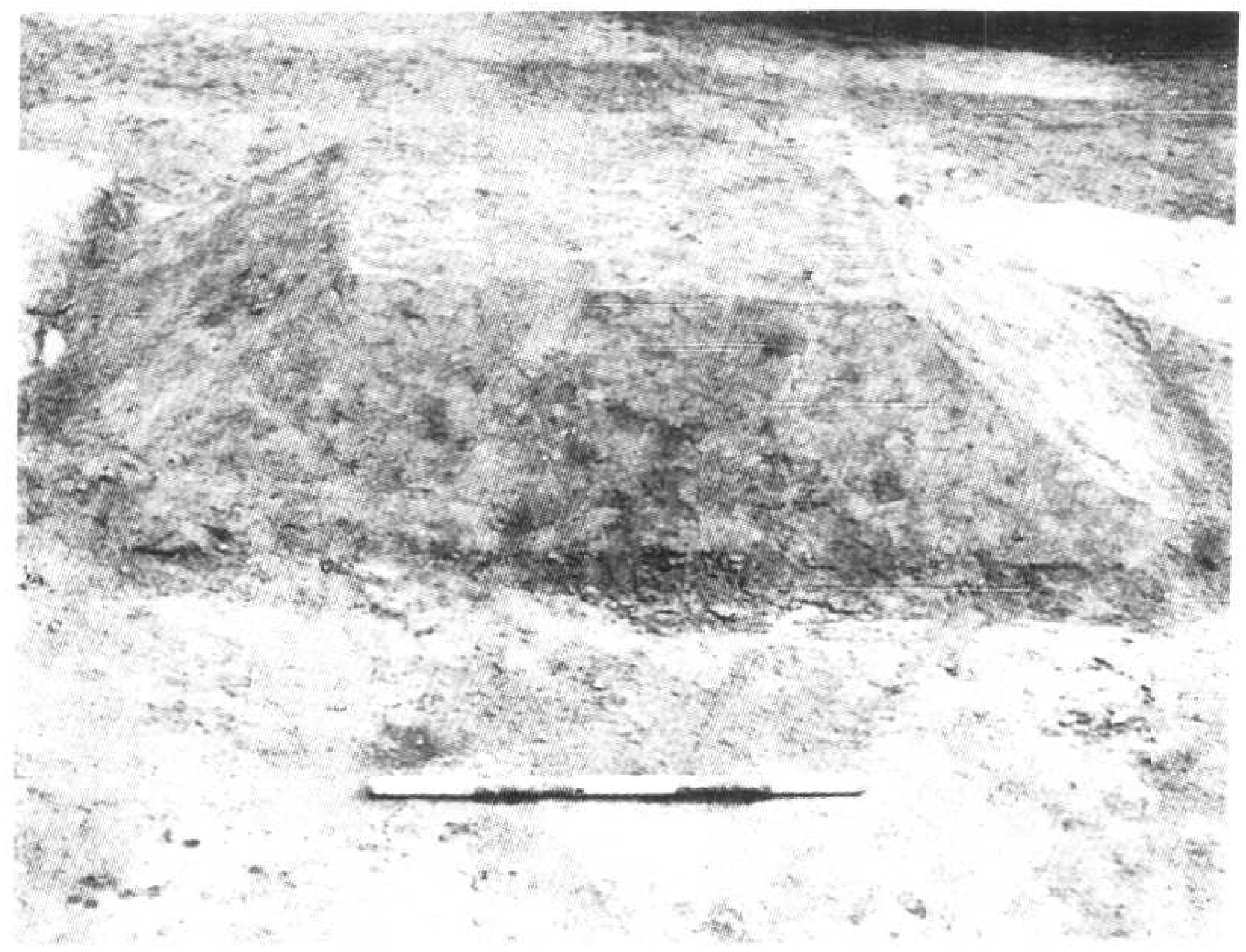


2. 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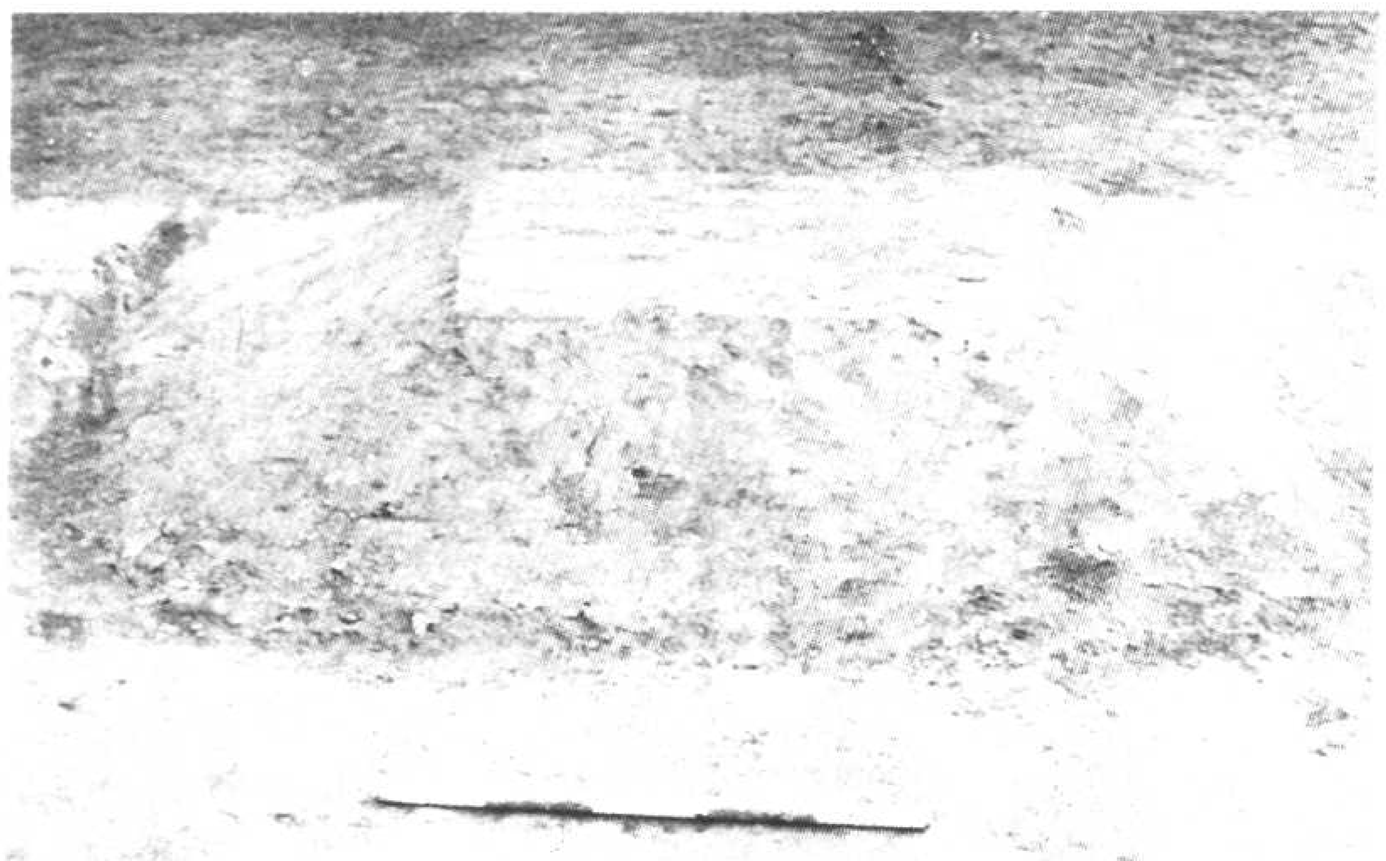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22、F23南檐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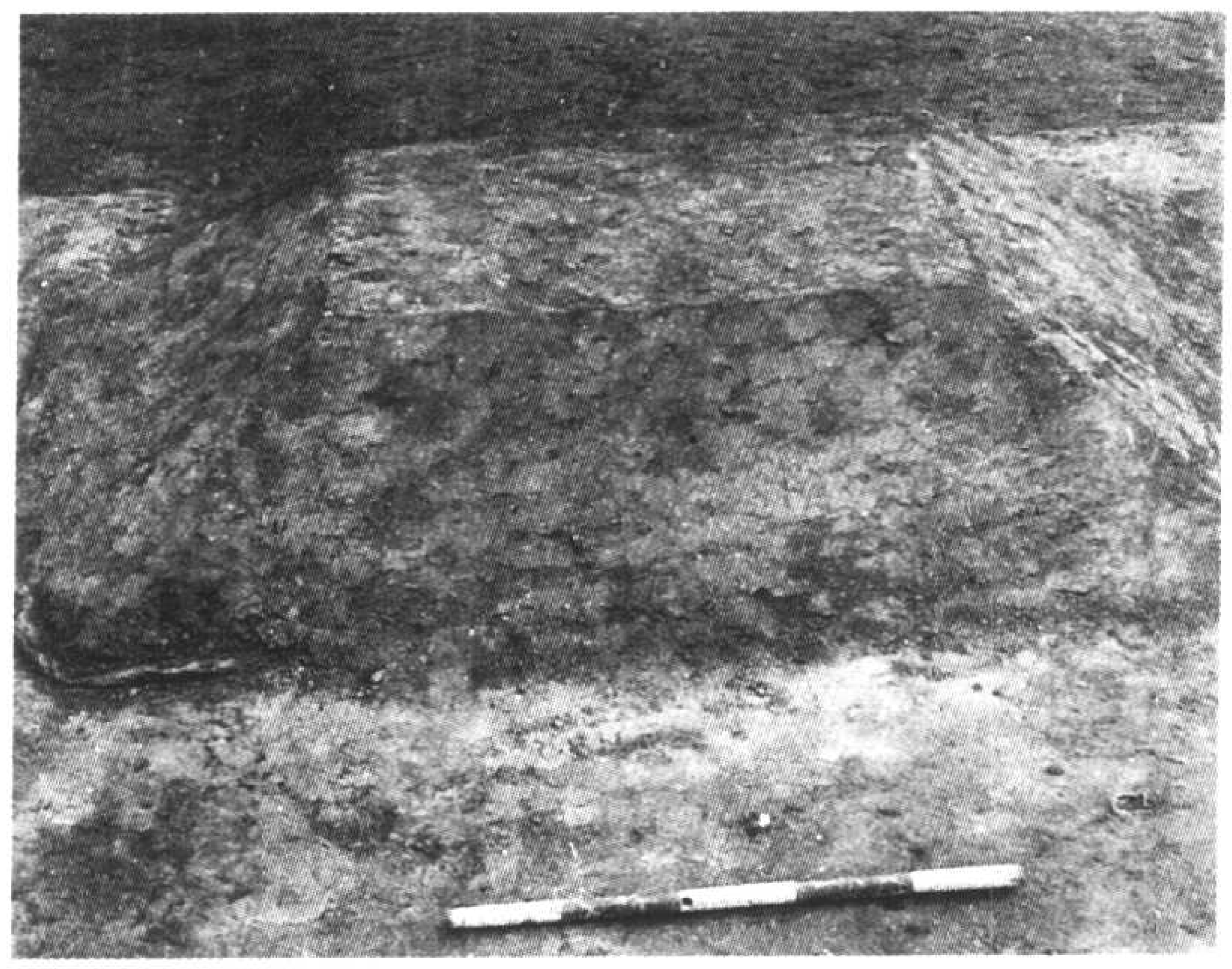
1. 西数第一础墩(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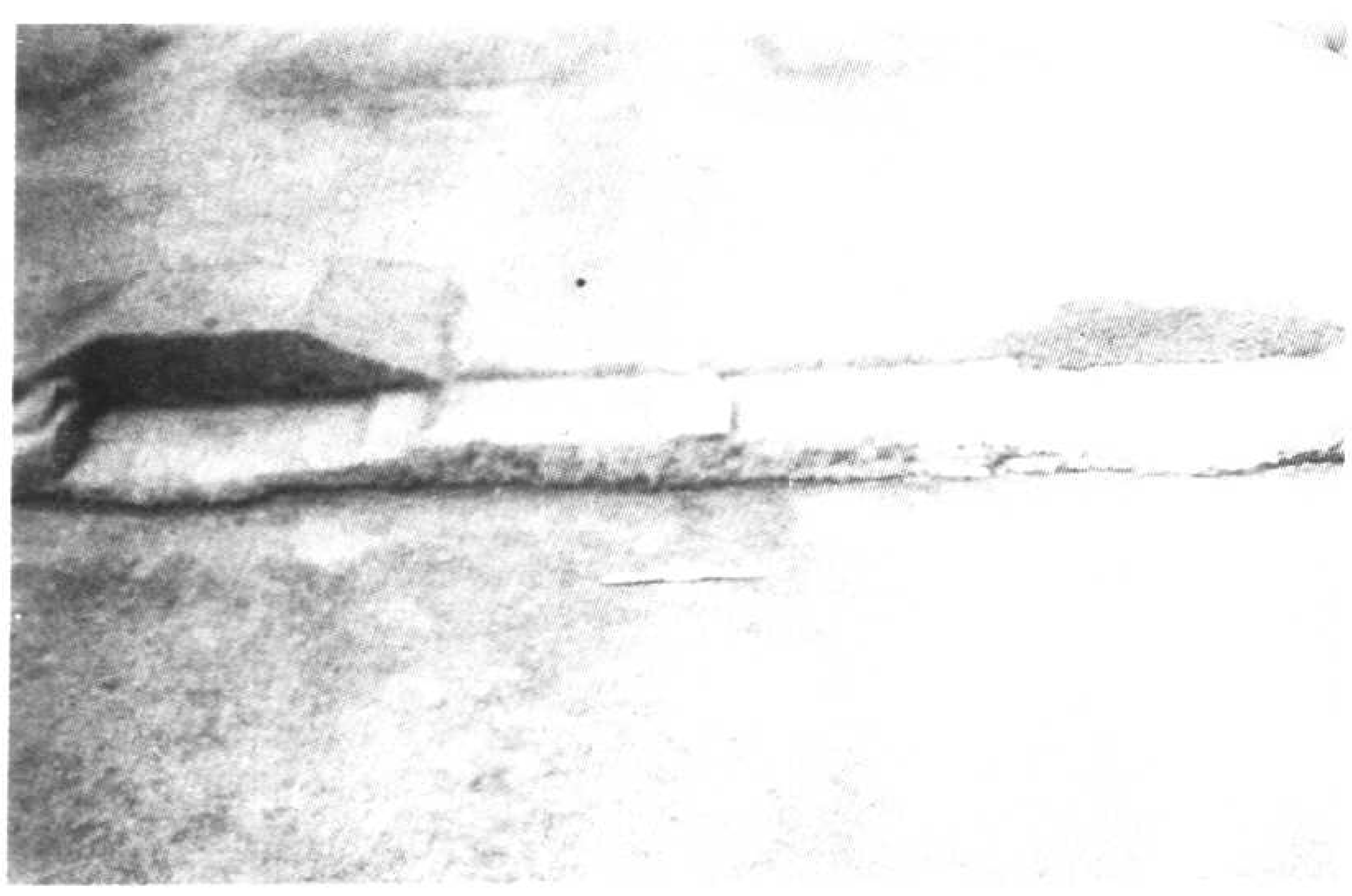
2. 西数第四础墩(北—南)



3. 西数第五础墩(北—南)



4. 西数第六础墩(北—南)



5. 西数第五、六础墩间础石(南—北)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23南檐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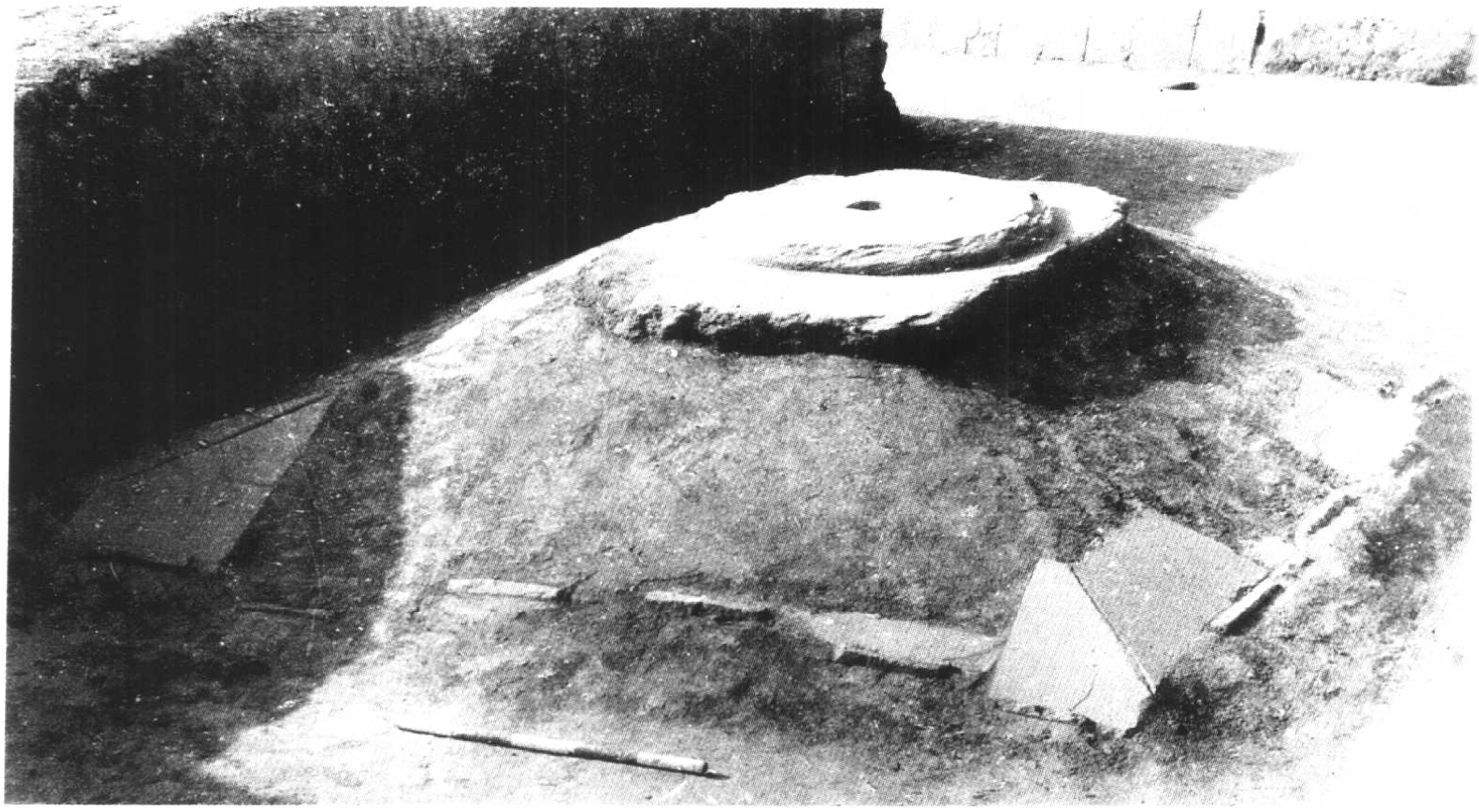


1. 东一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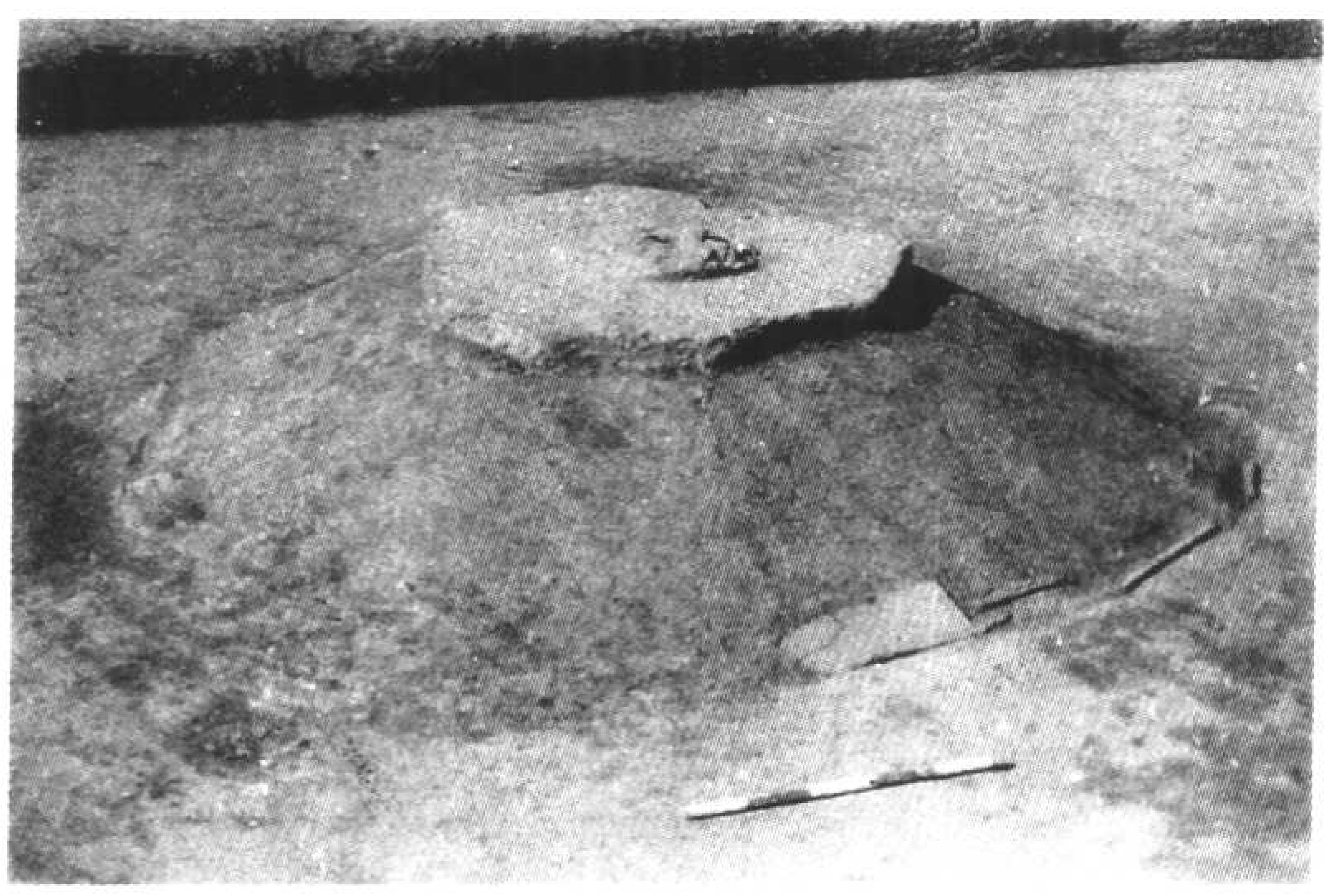


2. 西一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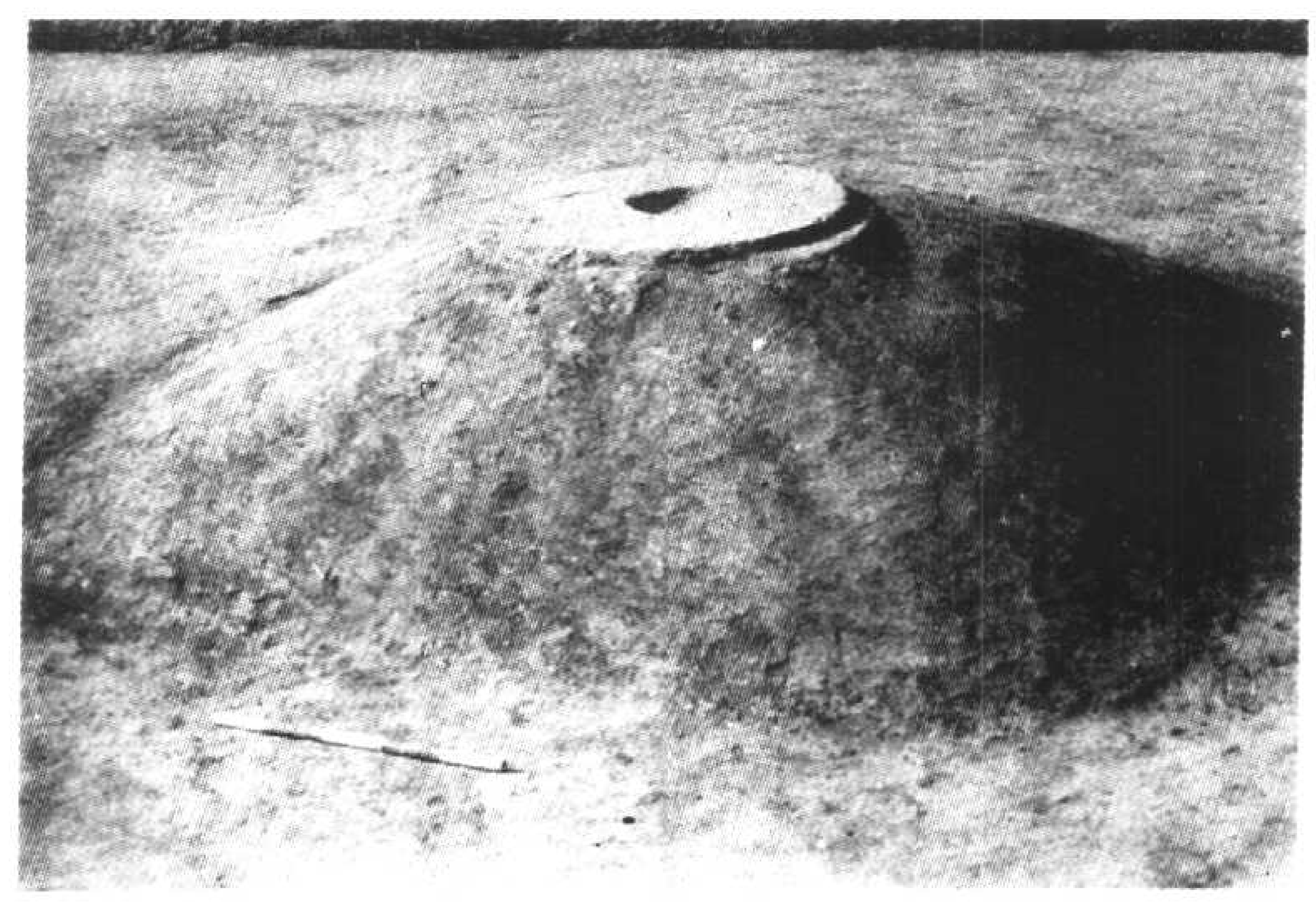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
F23大础石及础墩(全景)



1．西数第一大础石及础墩(东南—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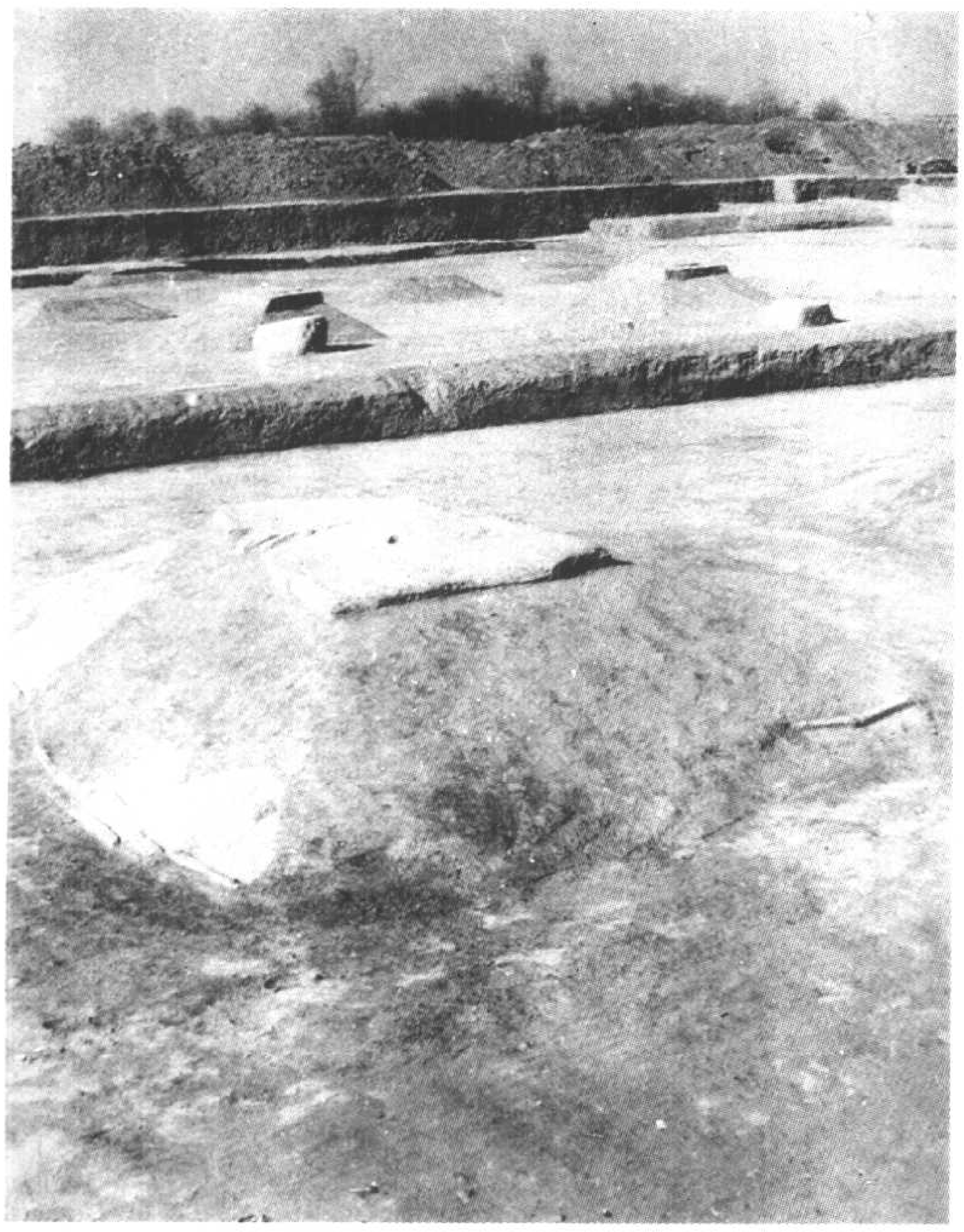


2．西数第二大础石及础墩(西南—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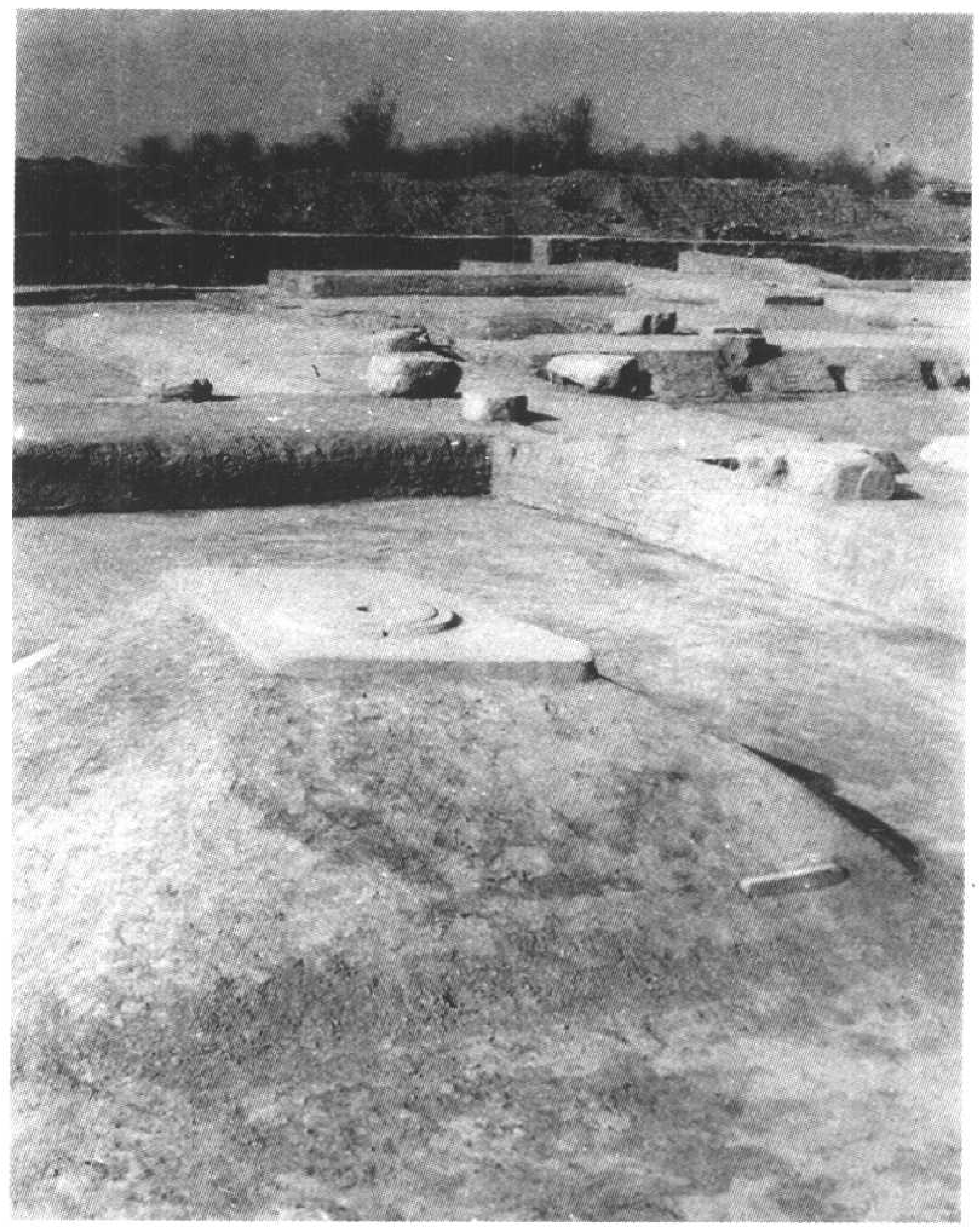


3．西数第三大础石及础墩(东南—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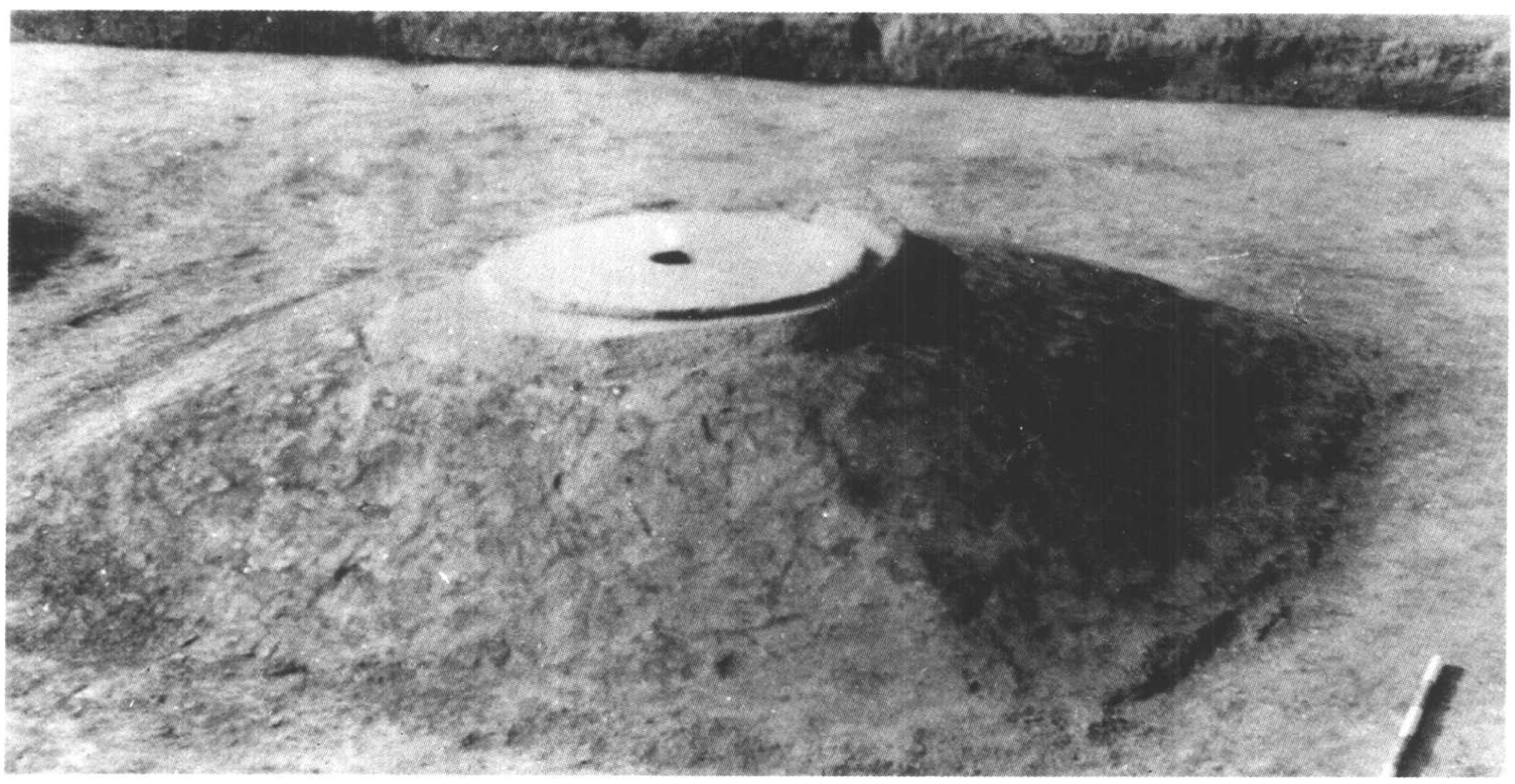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23大础石及础墩



1. 西数第四大础石及础墩(西南—东北)



2. 西数第六大础石及础墩(西南—东北)



3. 西数第五大础石及础墩(北—南)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23大础石及础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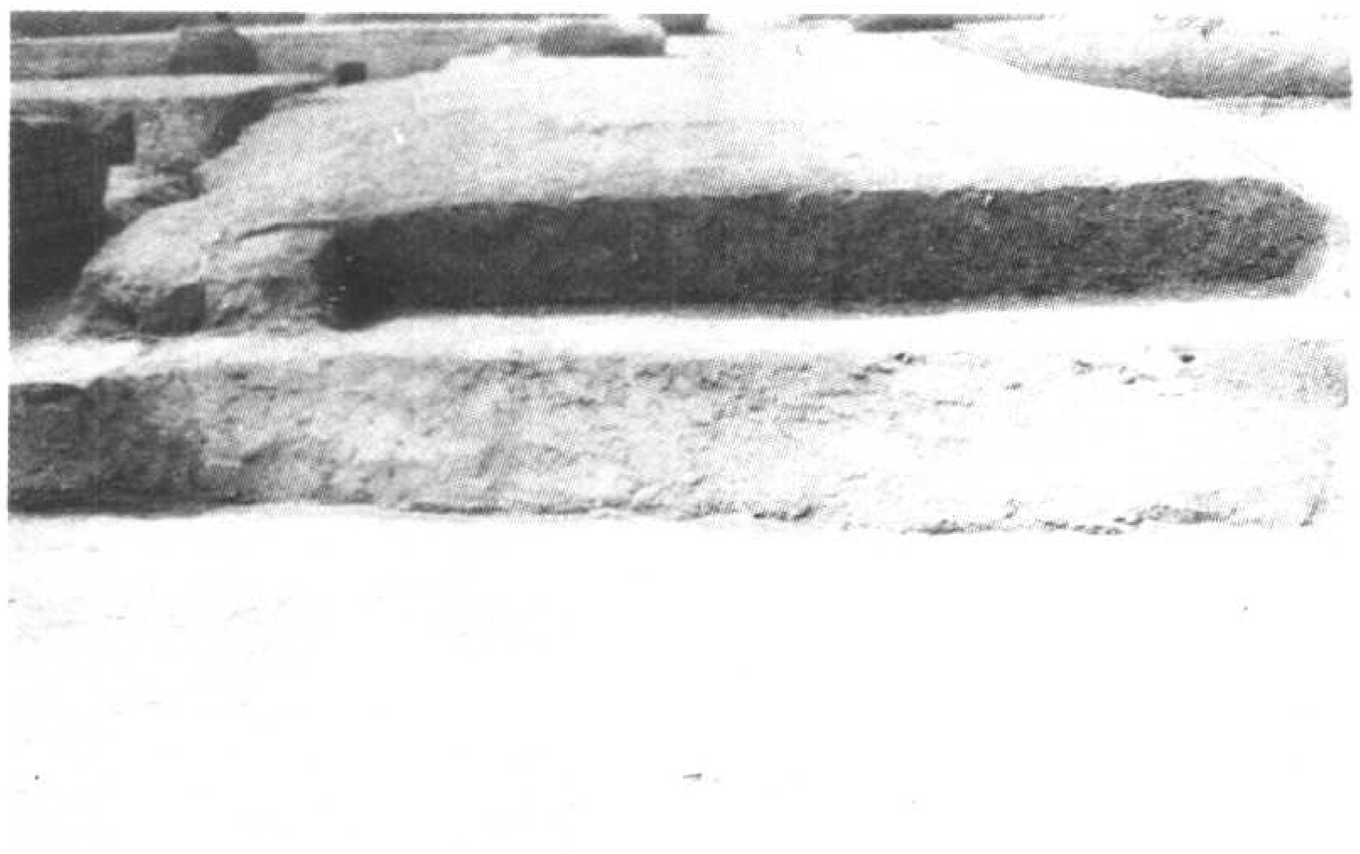


1. 西南—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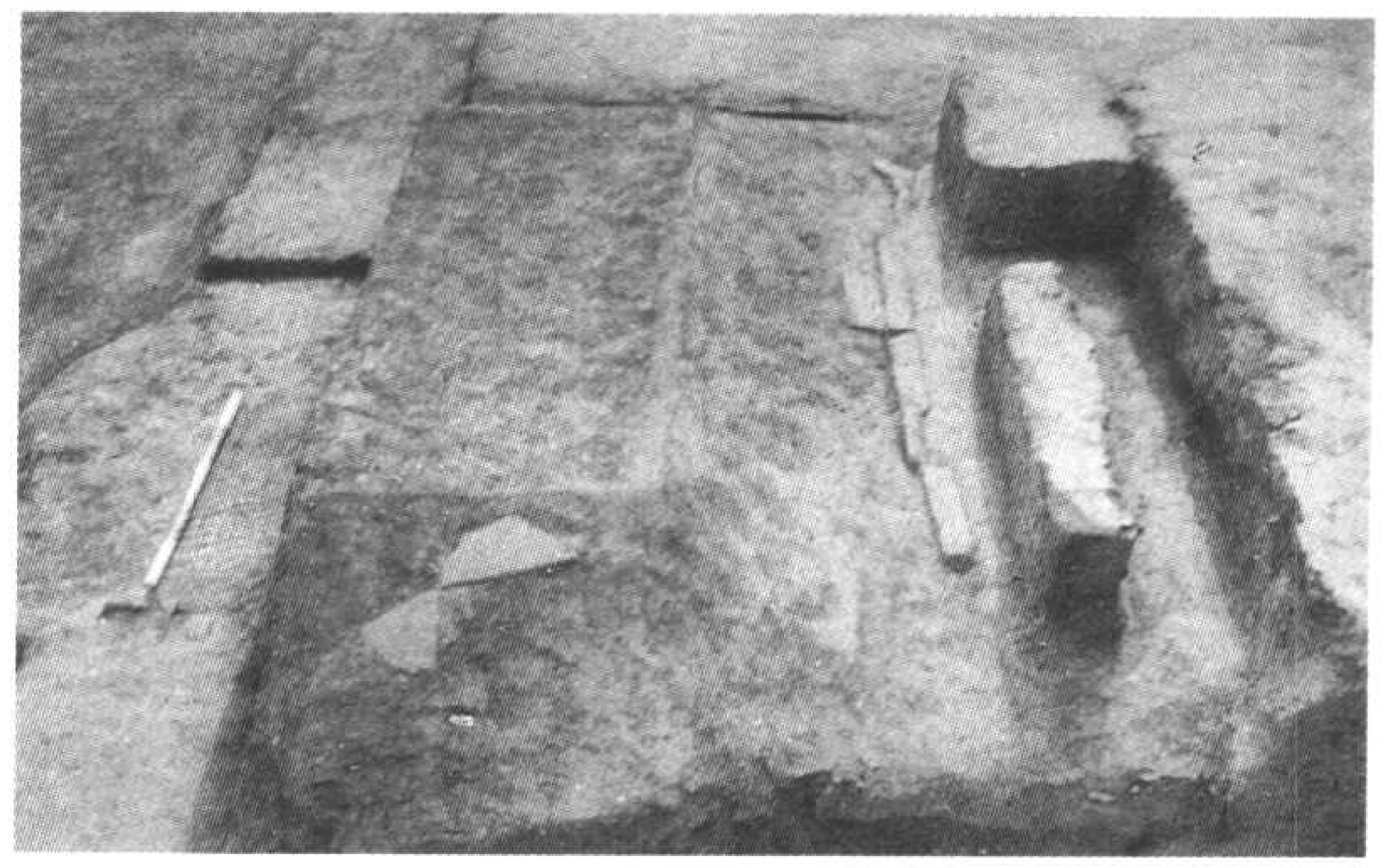


2. 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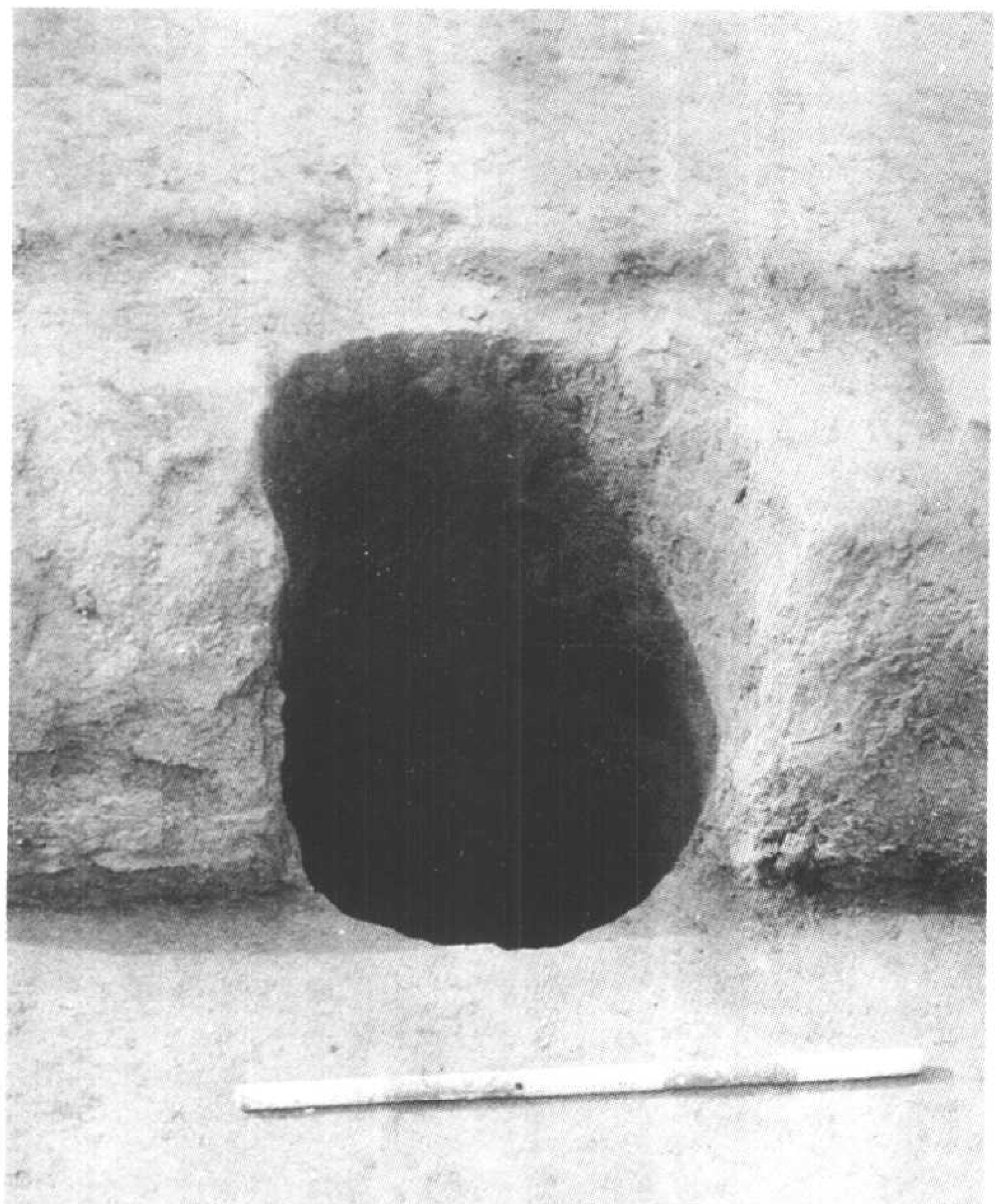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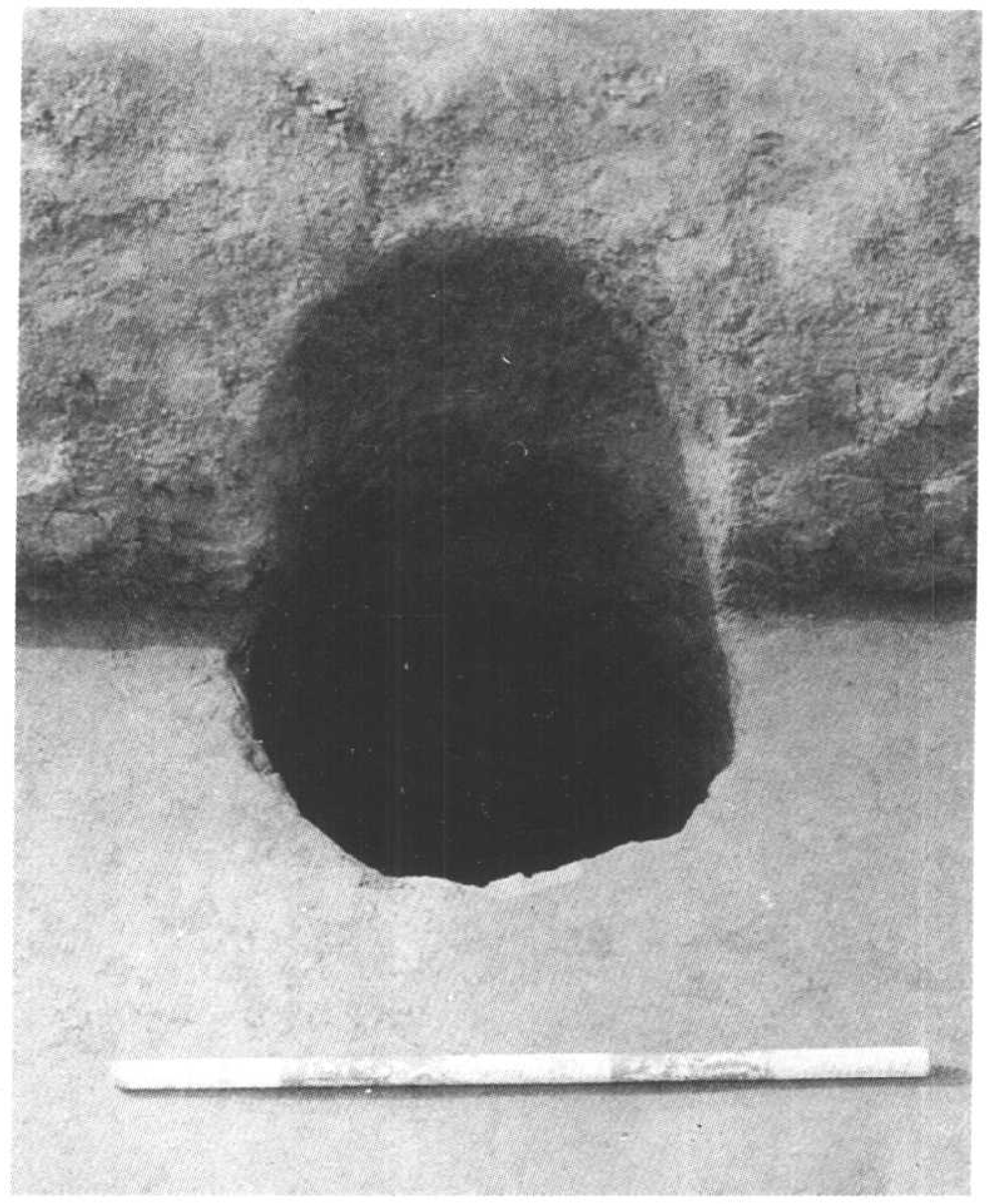
1. 东墙基北端（北—南）



2. 西墙基北端（西—东）



3. 南墙基窨穴（西者，北—南）



4. 南墙基窨穴（东者，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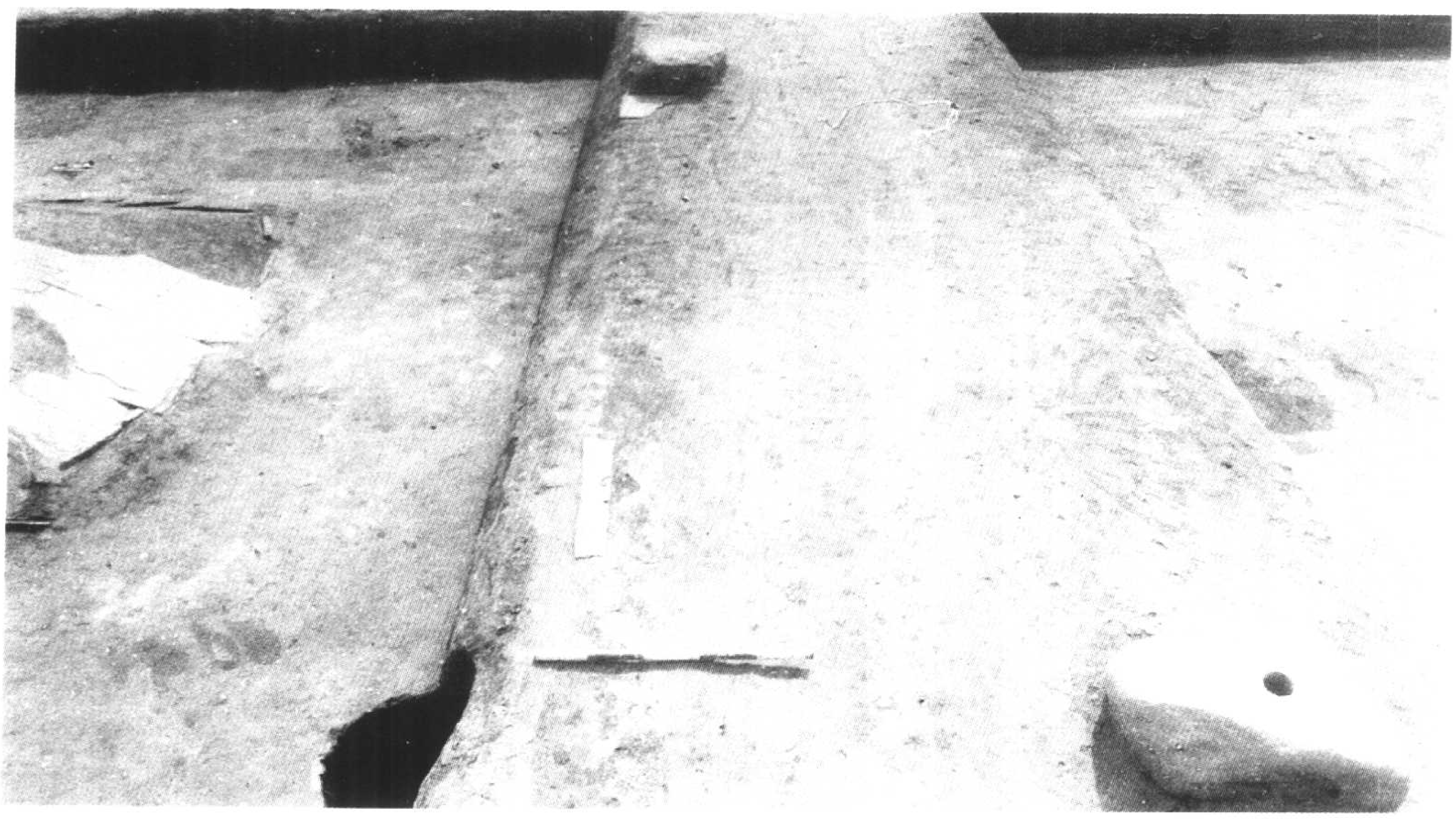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17



1. 南墙基上的础石（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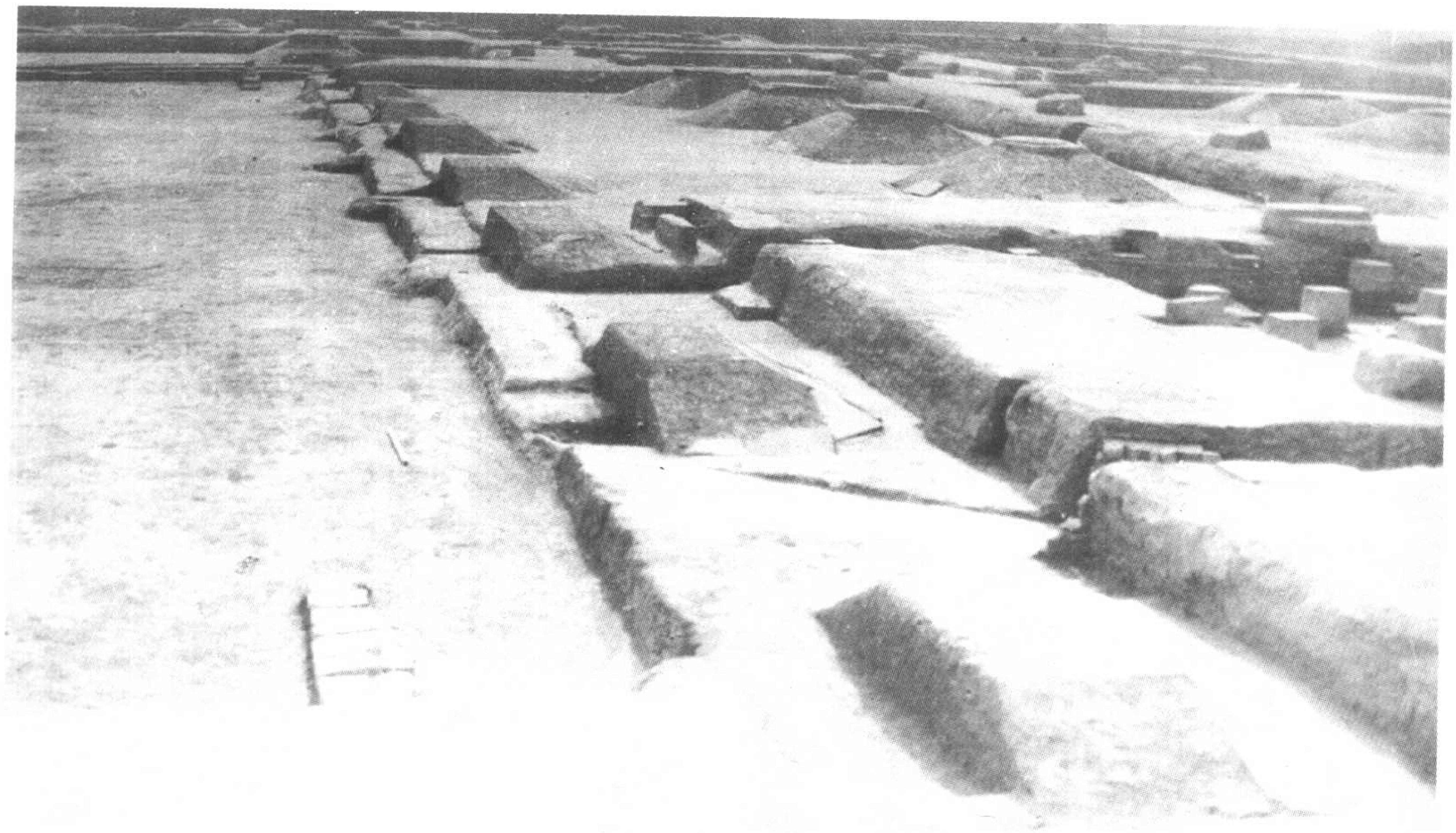


2. 南墙基上的石板（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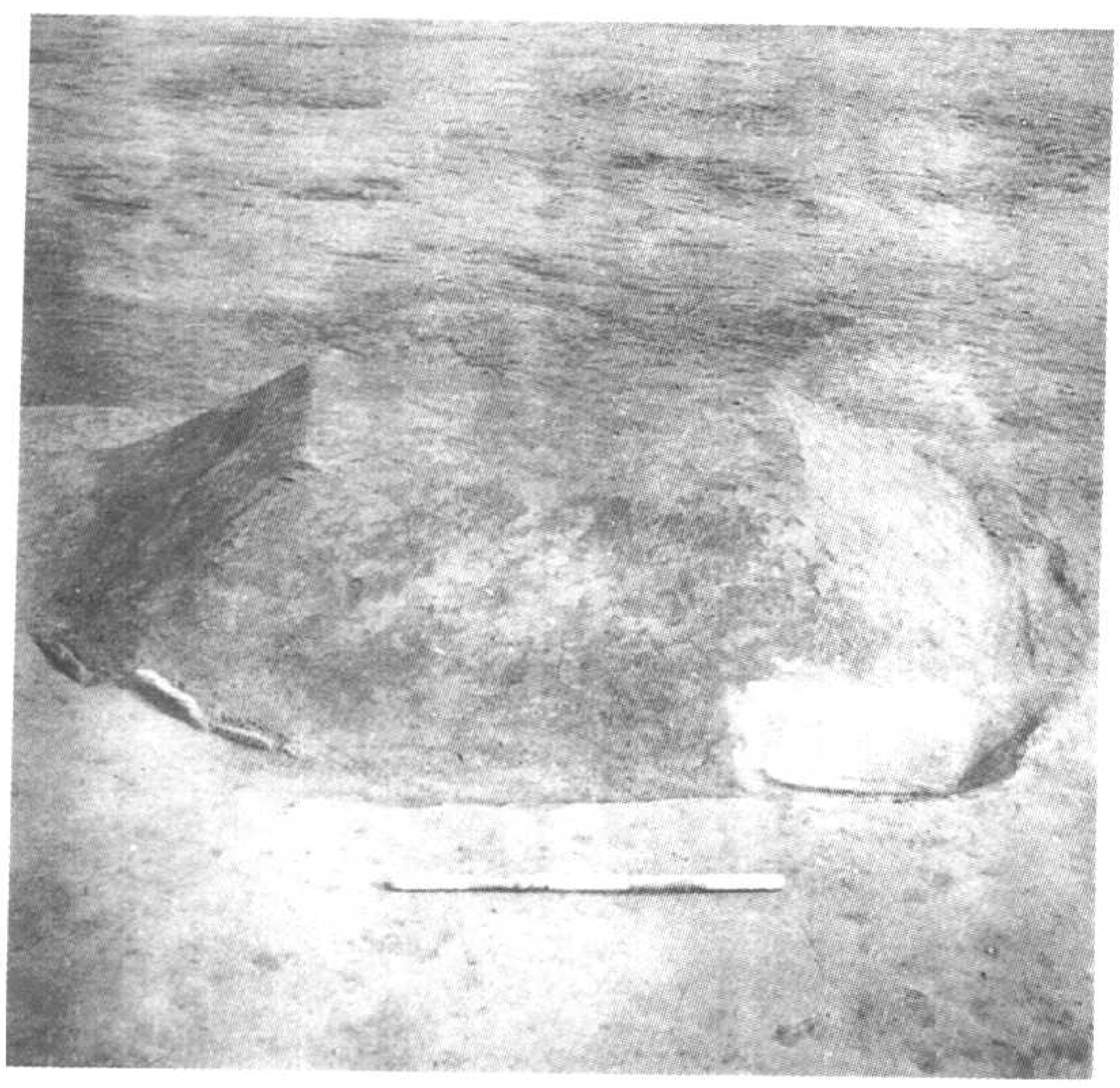


3. 南墙基上的石板（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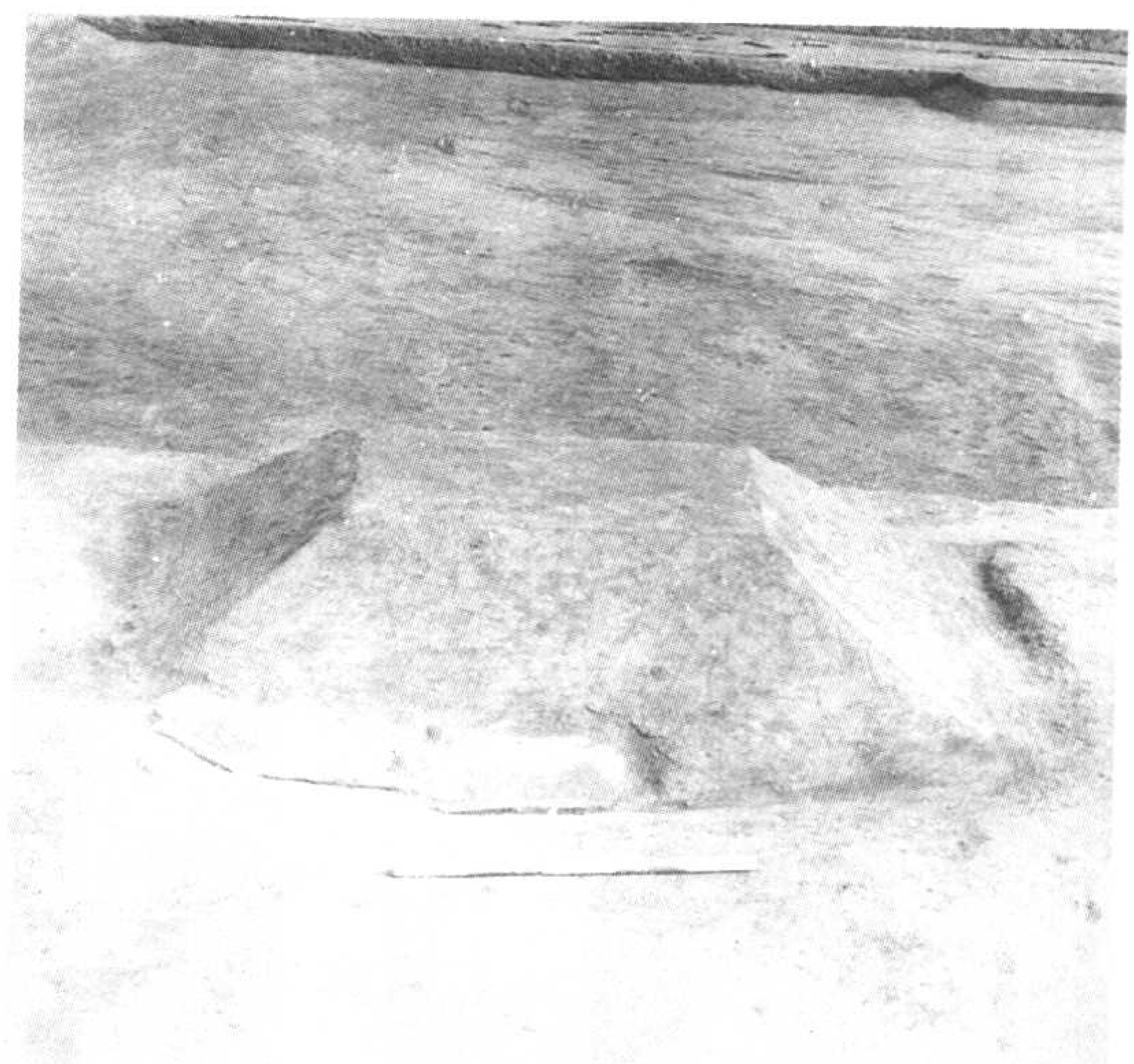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17南墙



1. 西一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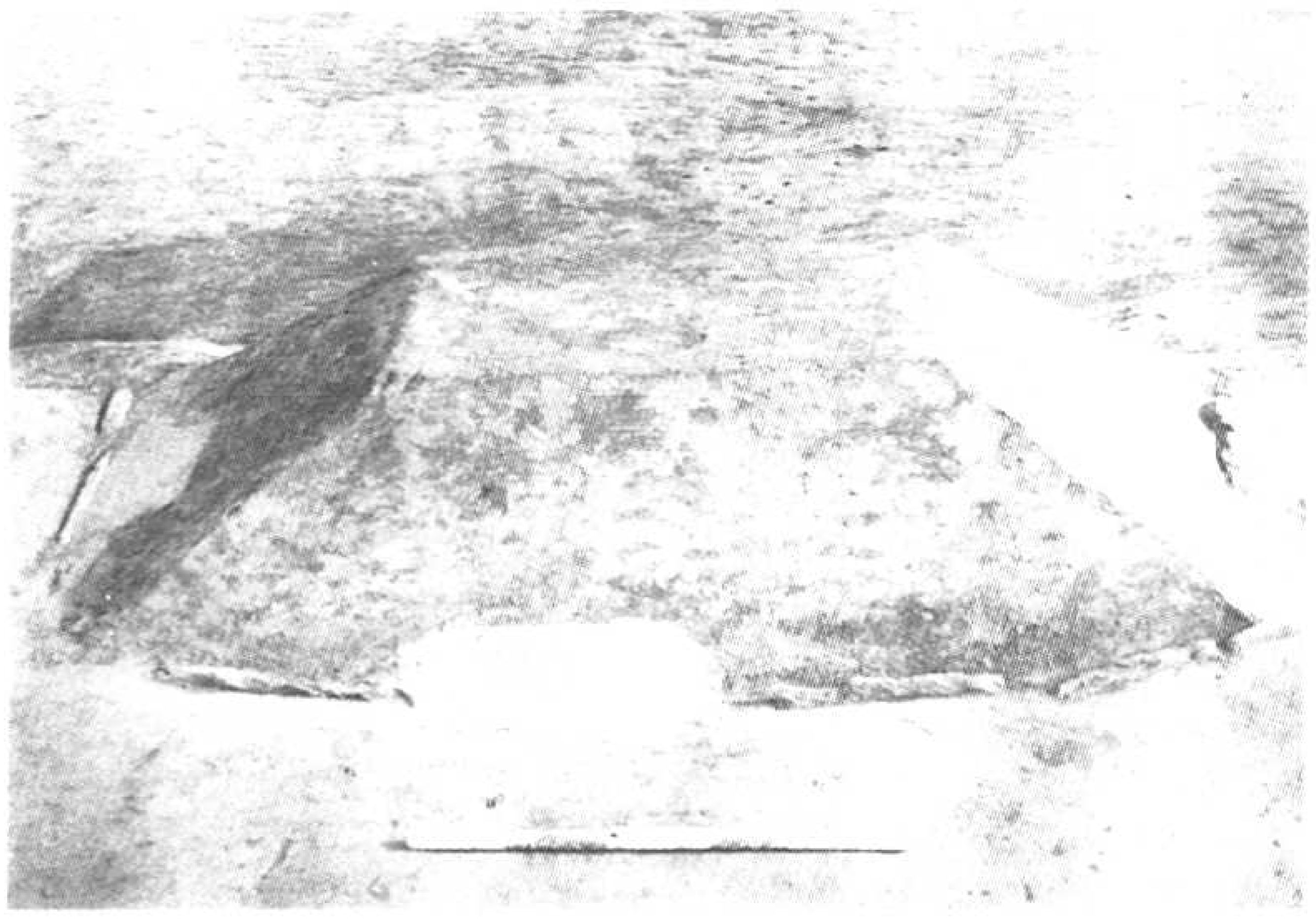


2. 西数第一础墩(南一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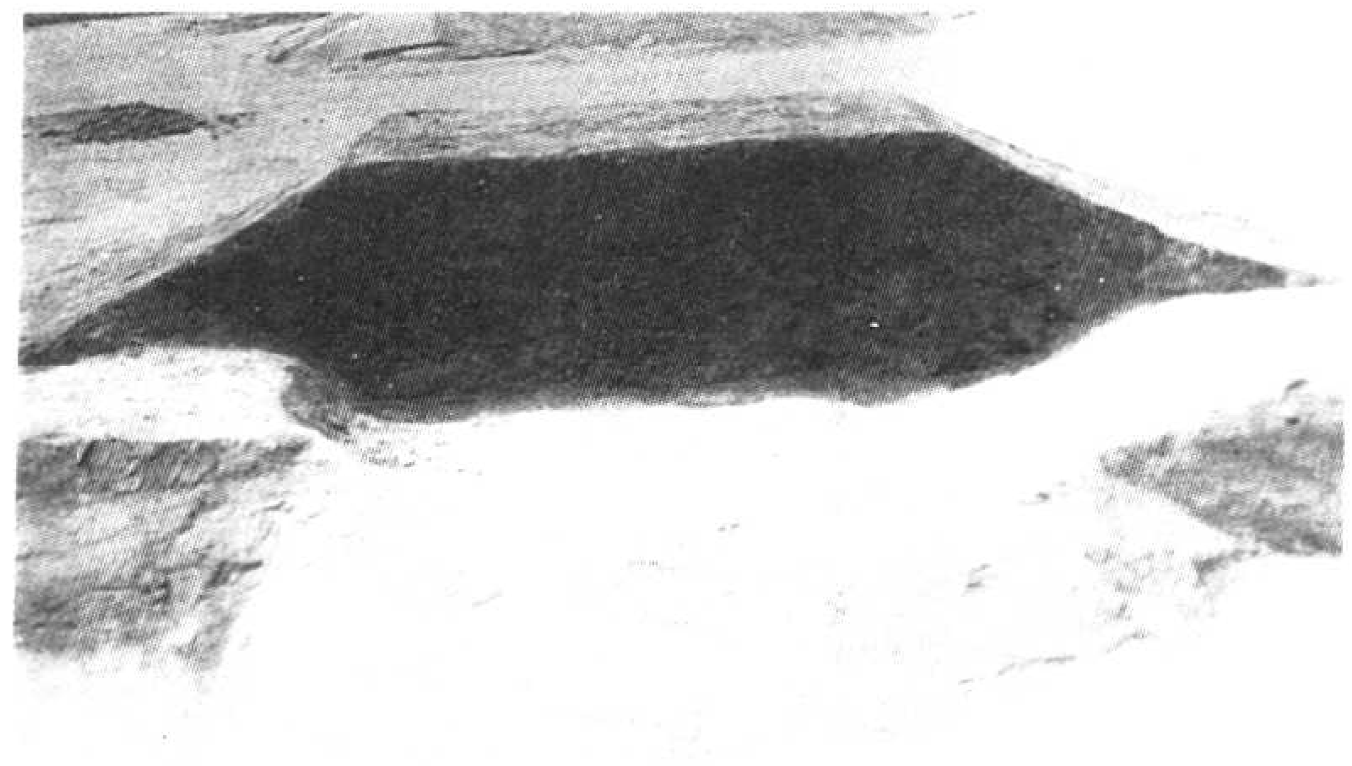


3. 西数第二础墩(南一北)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 F17 北檐墙



1．北檐墙西数第四础墩（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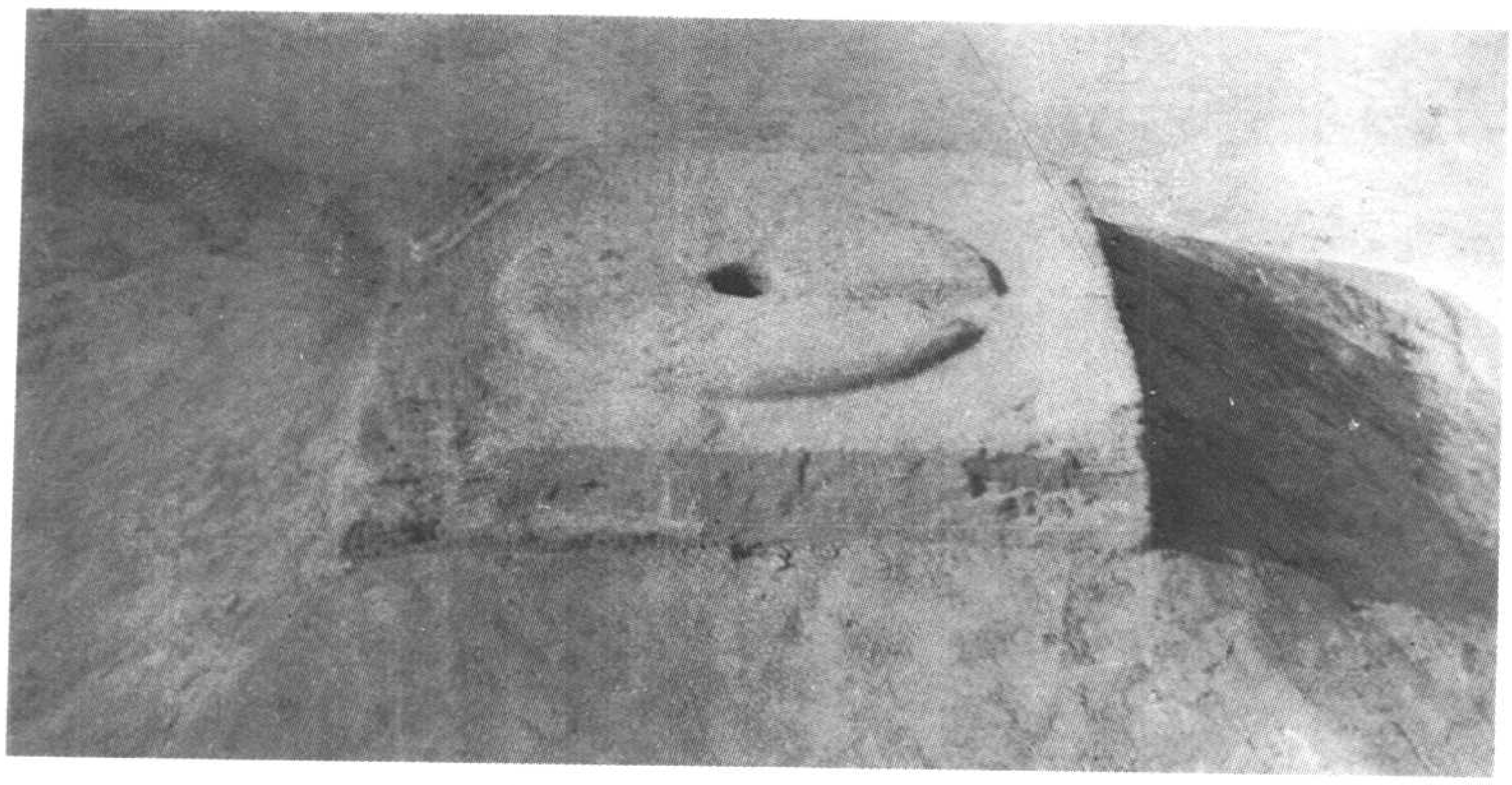


2．北檐墙西数第四础墩（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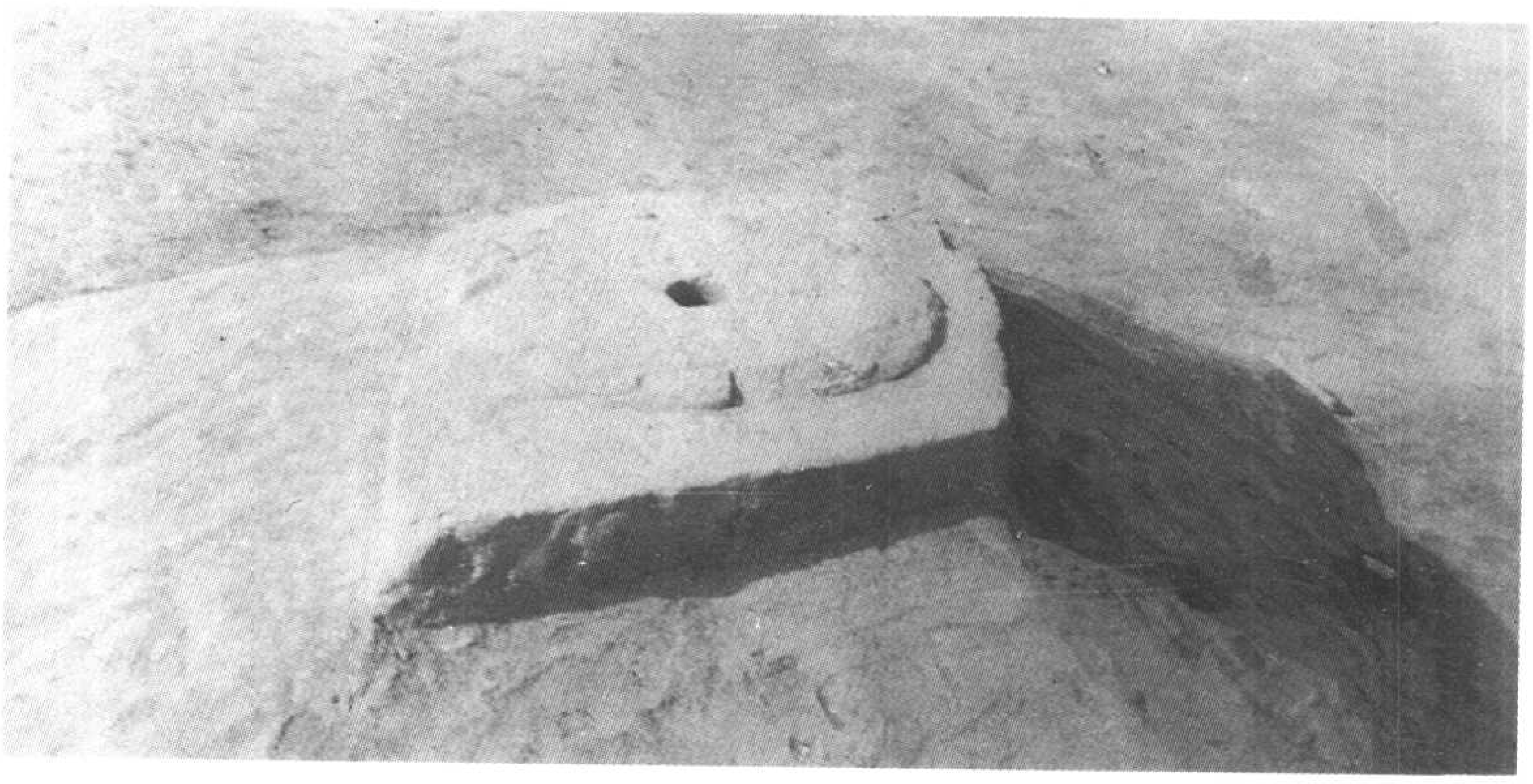


3．西数第一大础石及础墩（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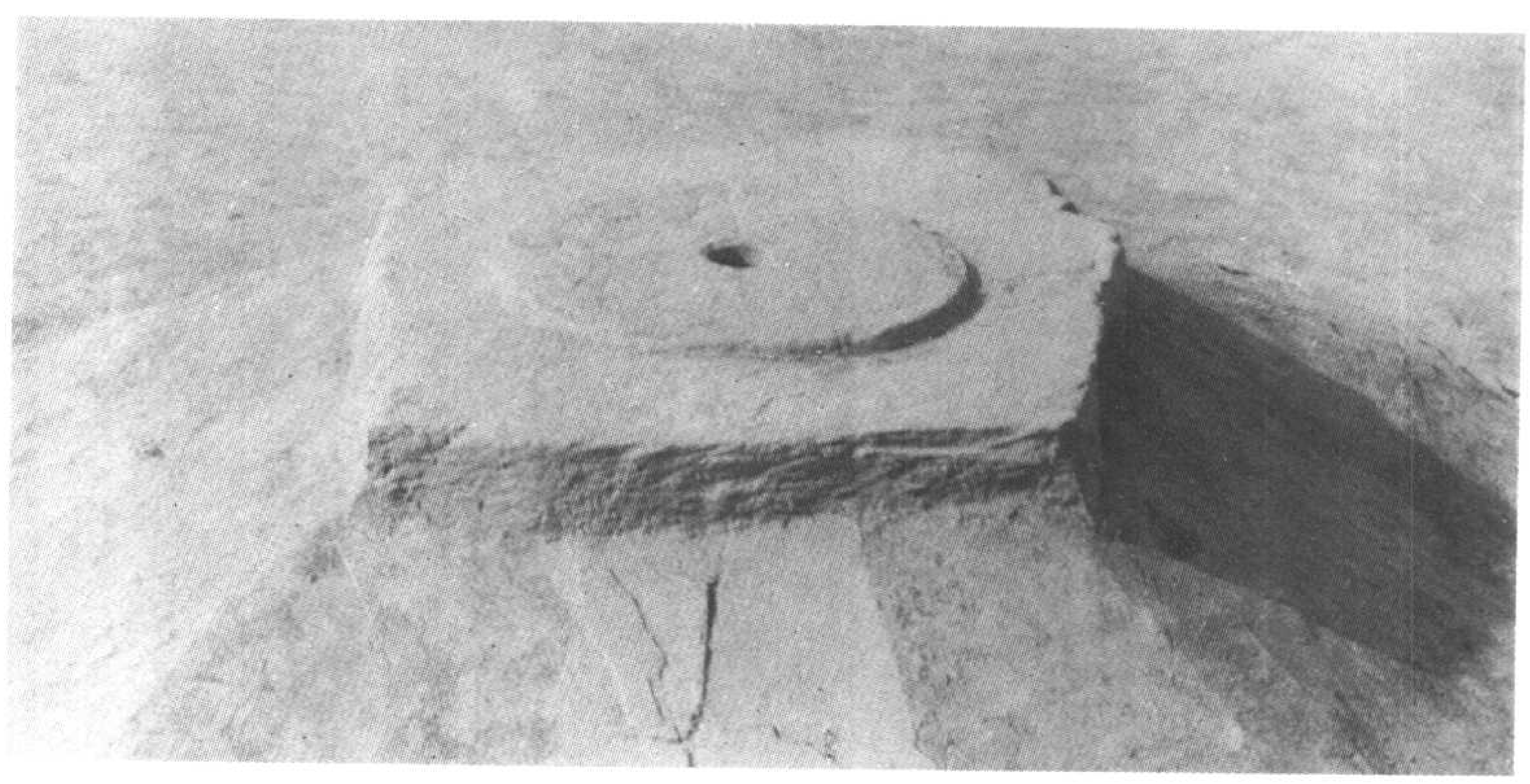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17



1. 西数第二大础石及础墩（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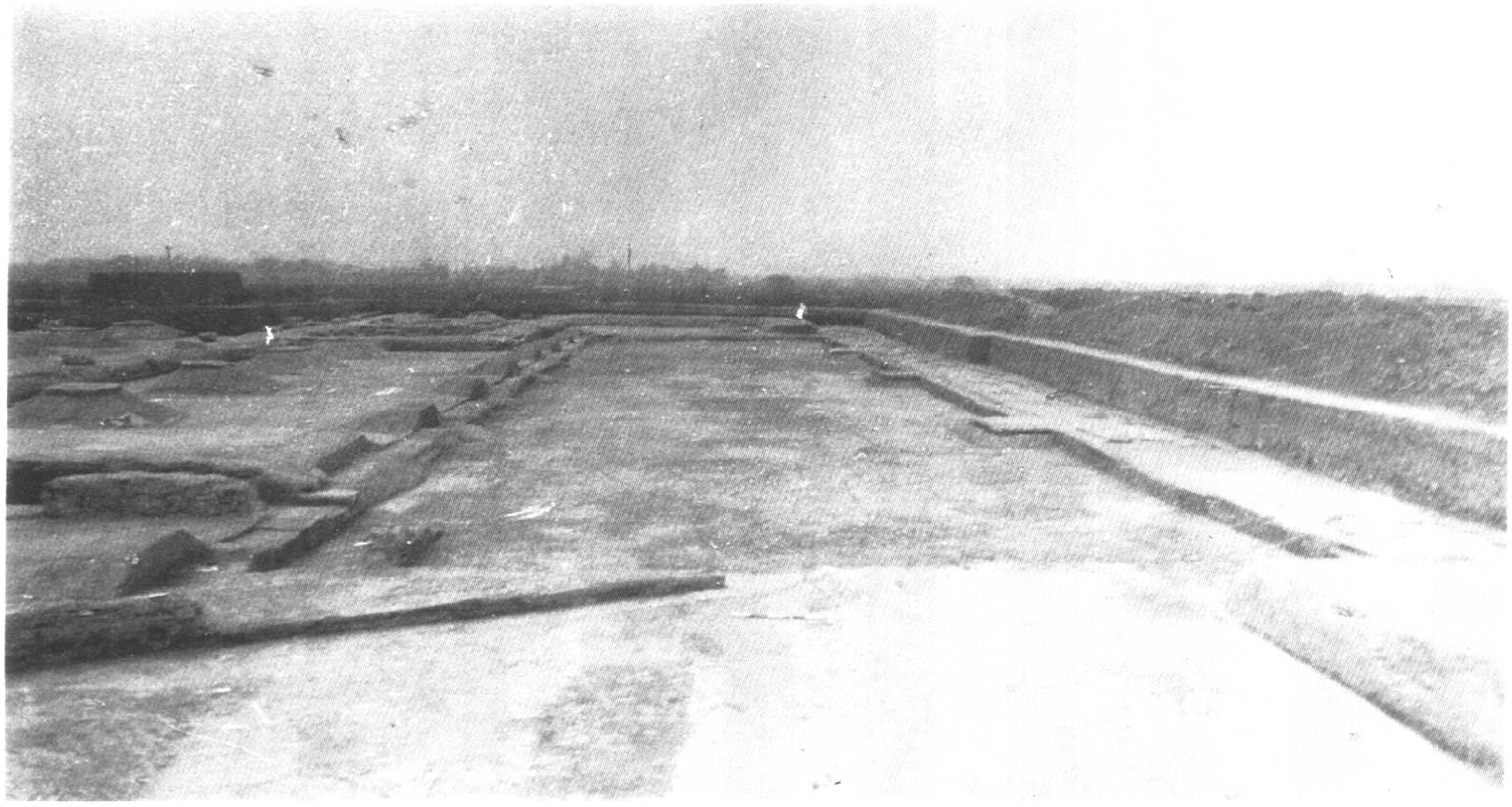
2. 西数第三大础石及础墩（南—北）



3. 西数第四大础石及础墩（南—北）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17

图版一六四 （CLXIV）



1.F17北侧庭院(东—西)



2.F18(北—南)



3.F21(东—西)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庭院和F18、F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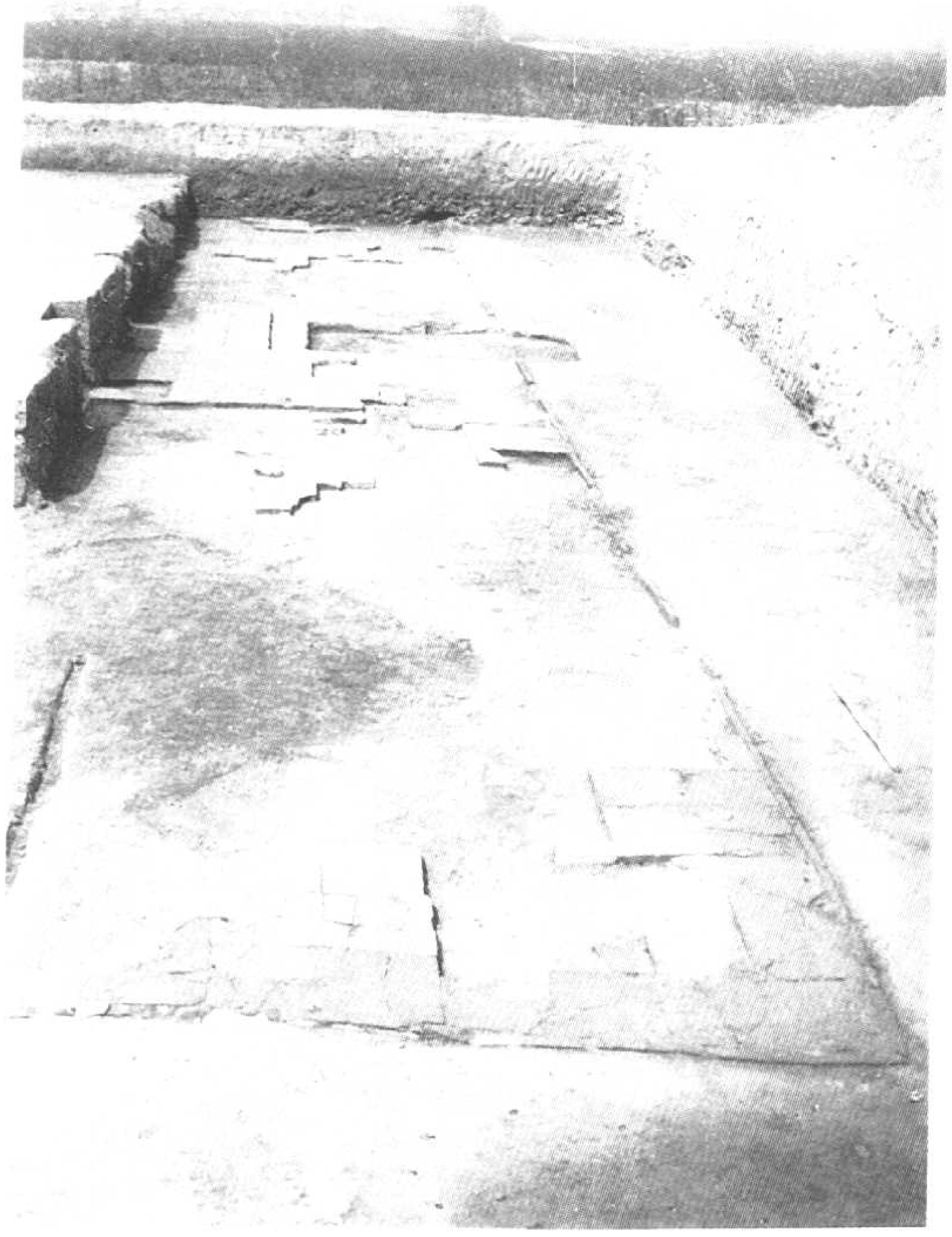


1. 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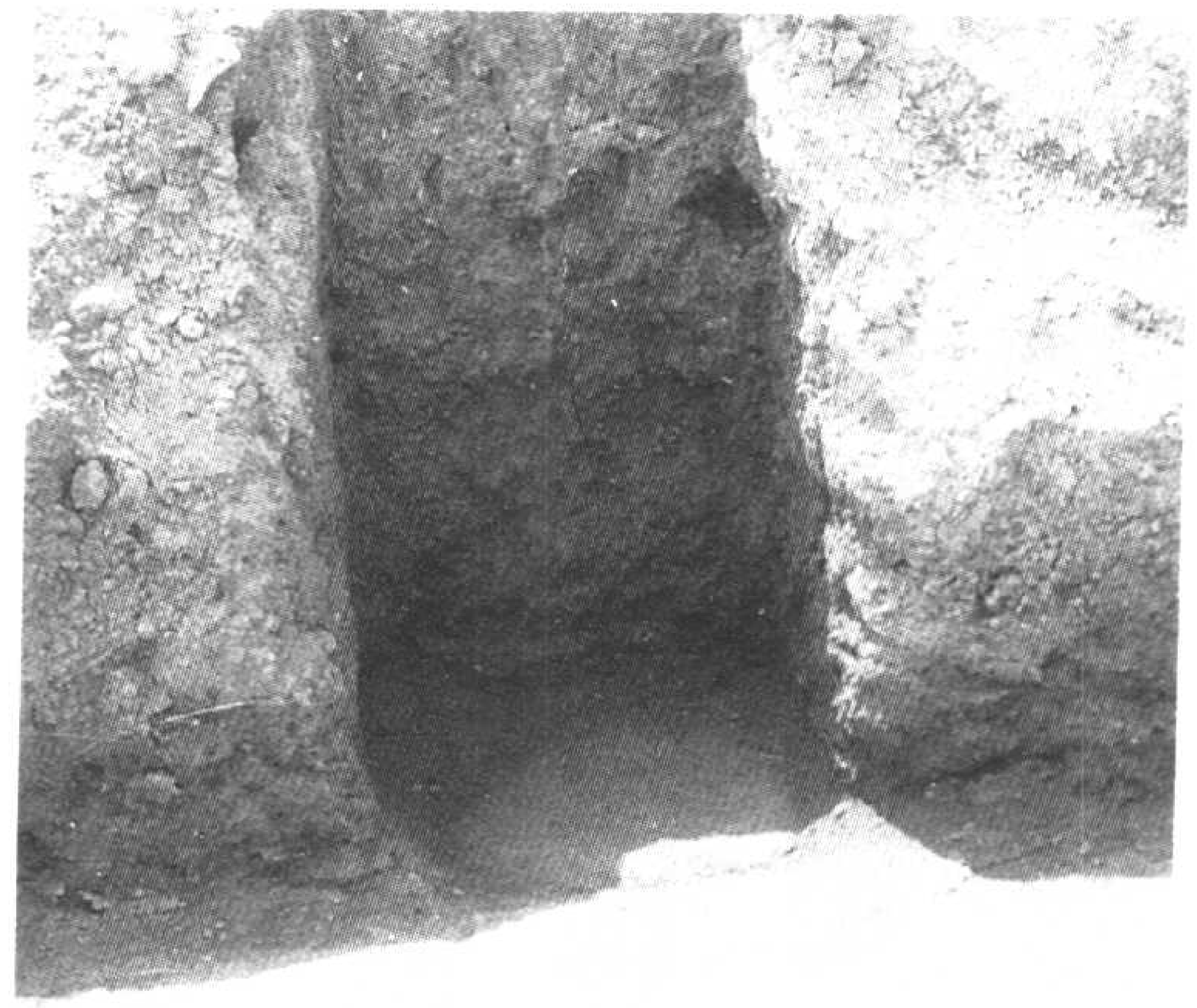


2. 西—东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北廊与庭院



1. 西段（东—西）



2. 西段南壁壁柱及础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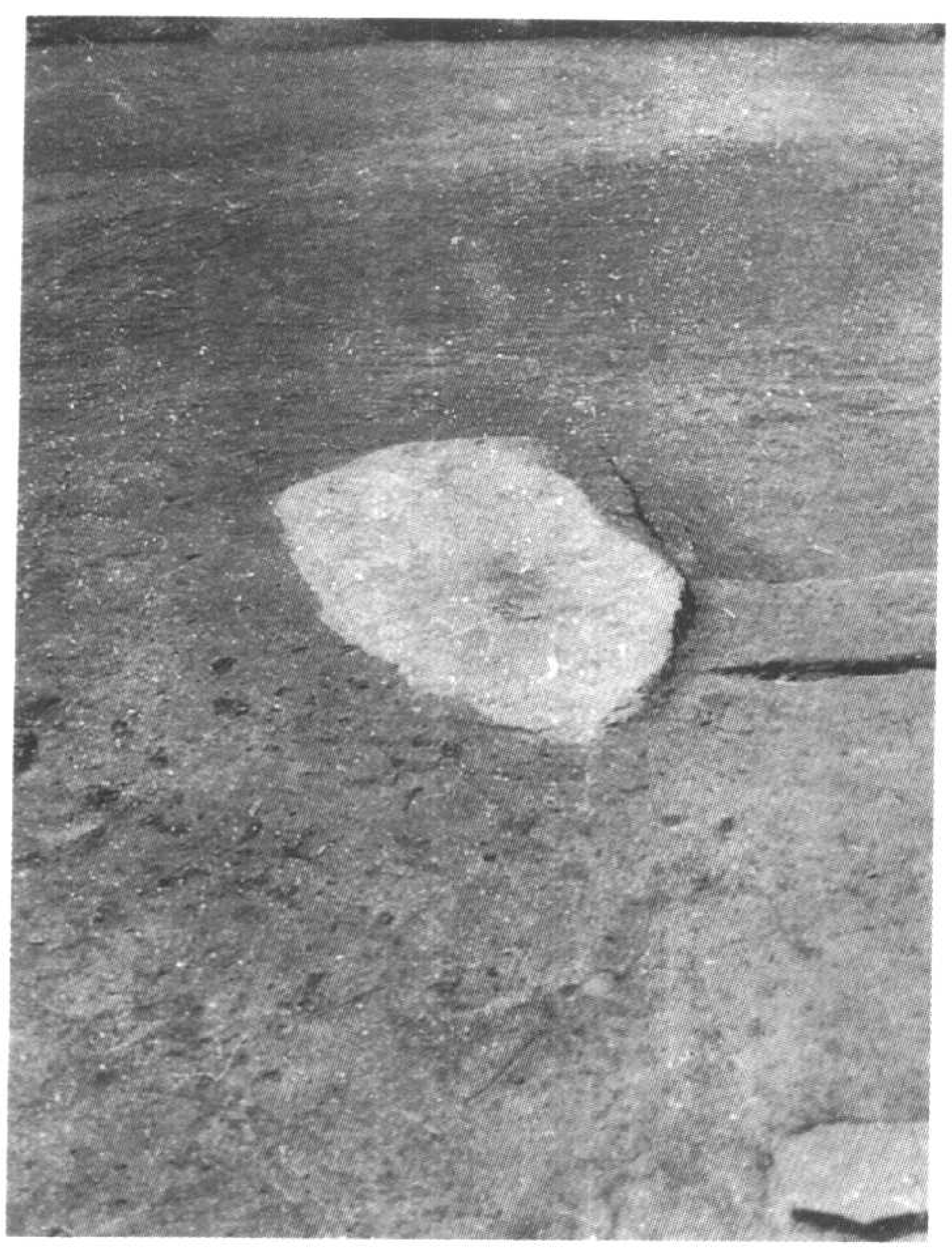


3. 中段与西段之间（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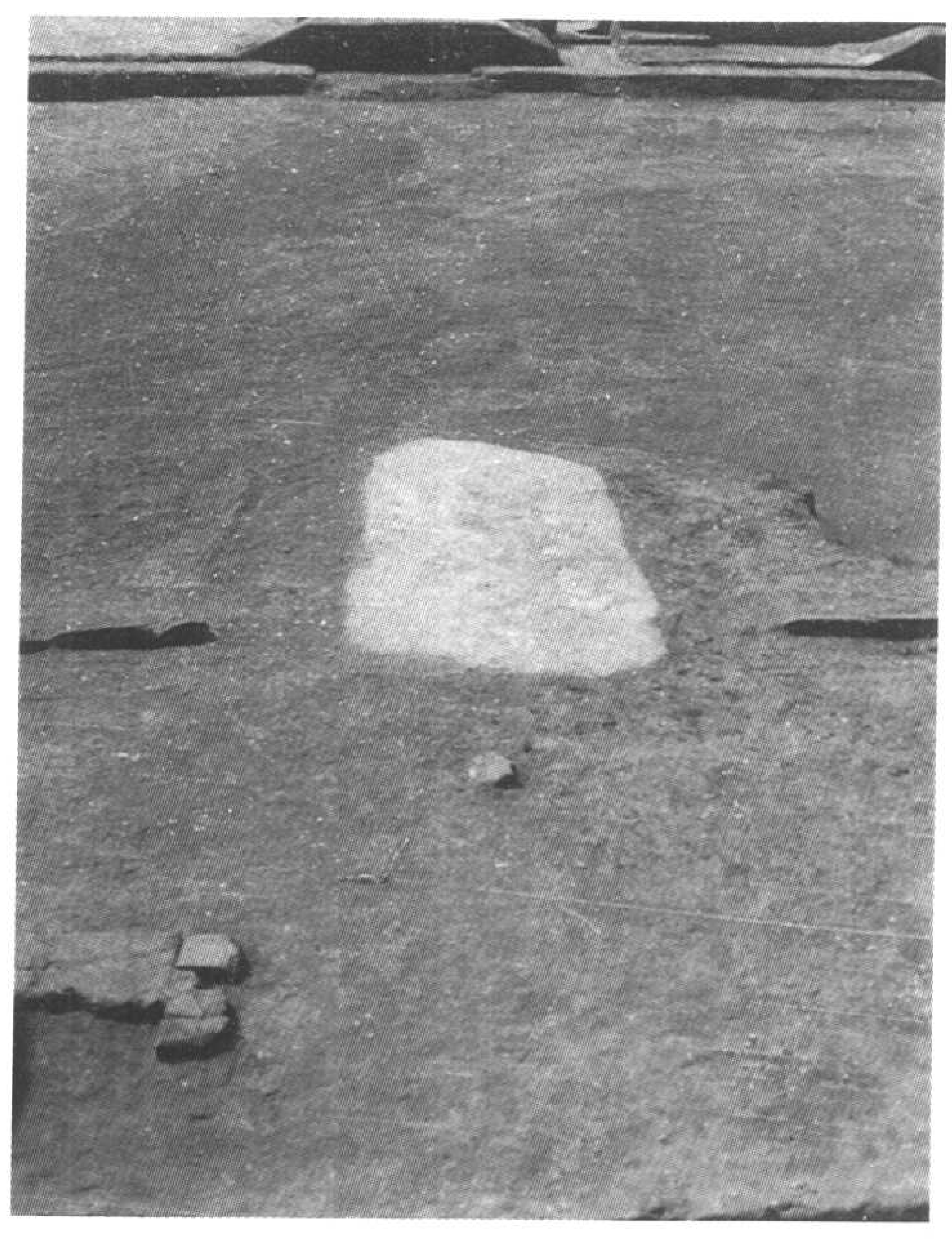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廊道



1．中段（西—东）



2．中段西数第三础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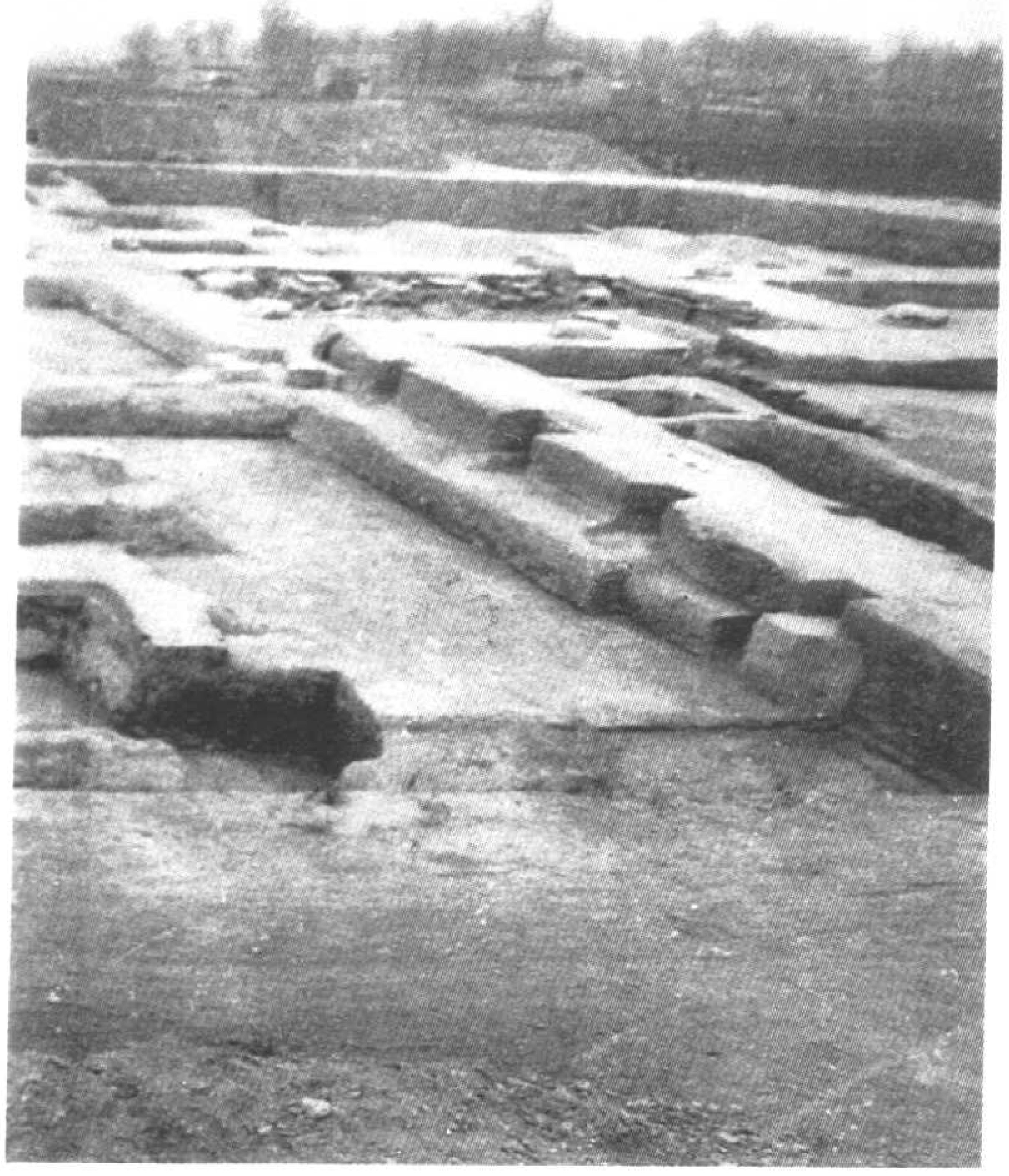


3．中段西数第一础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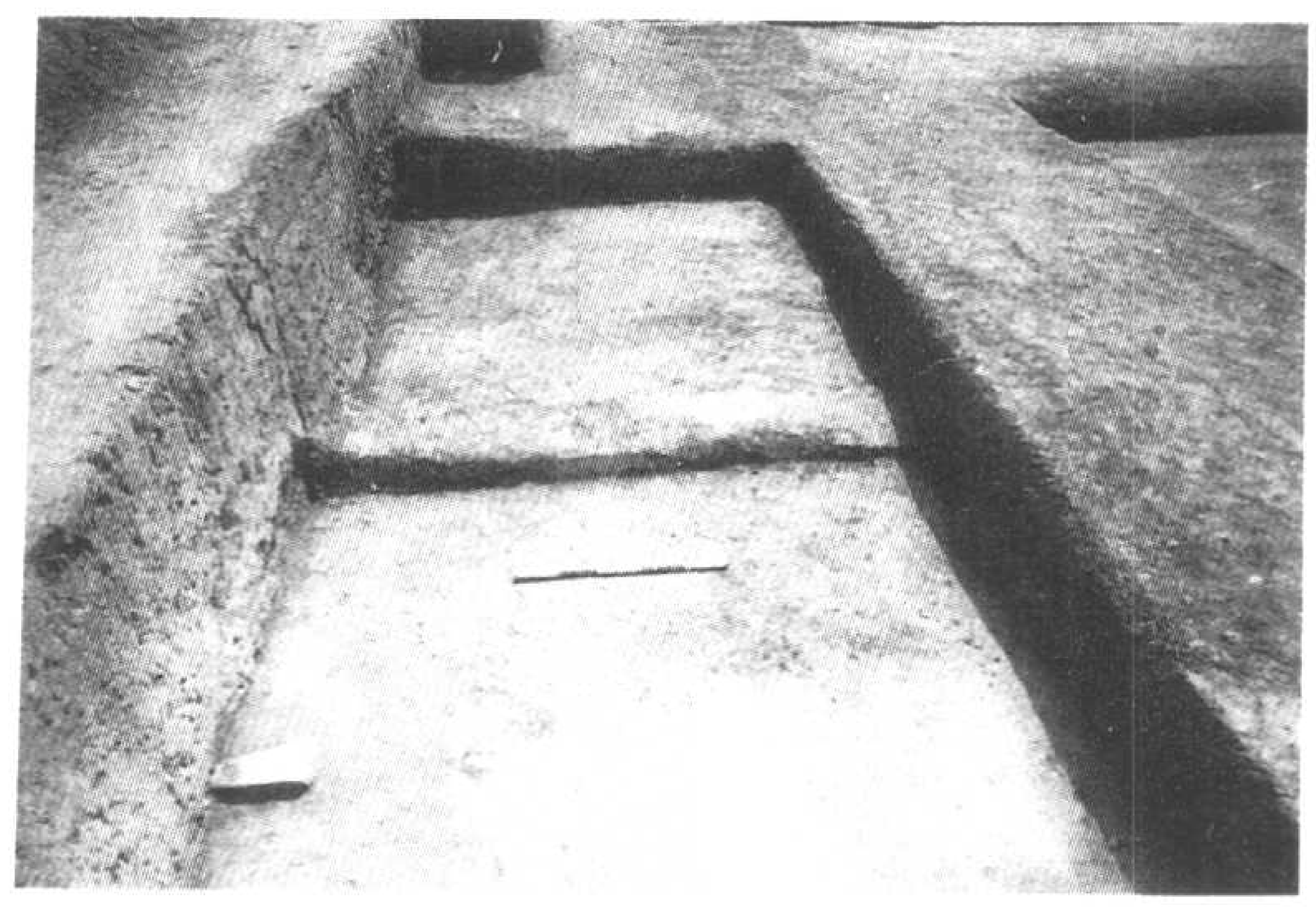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廊道及其础石



1. F19(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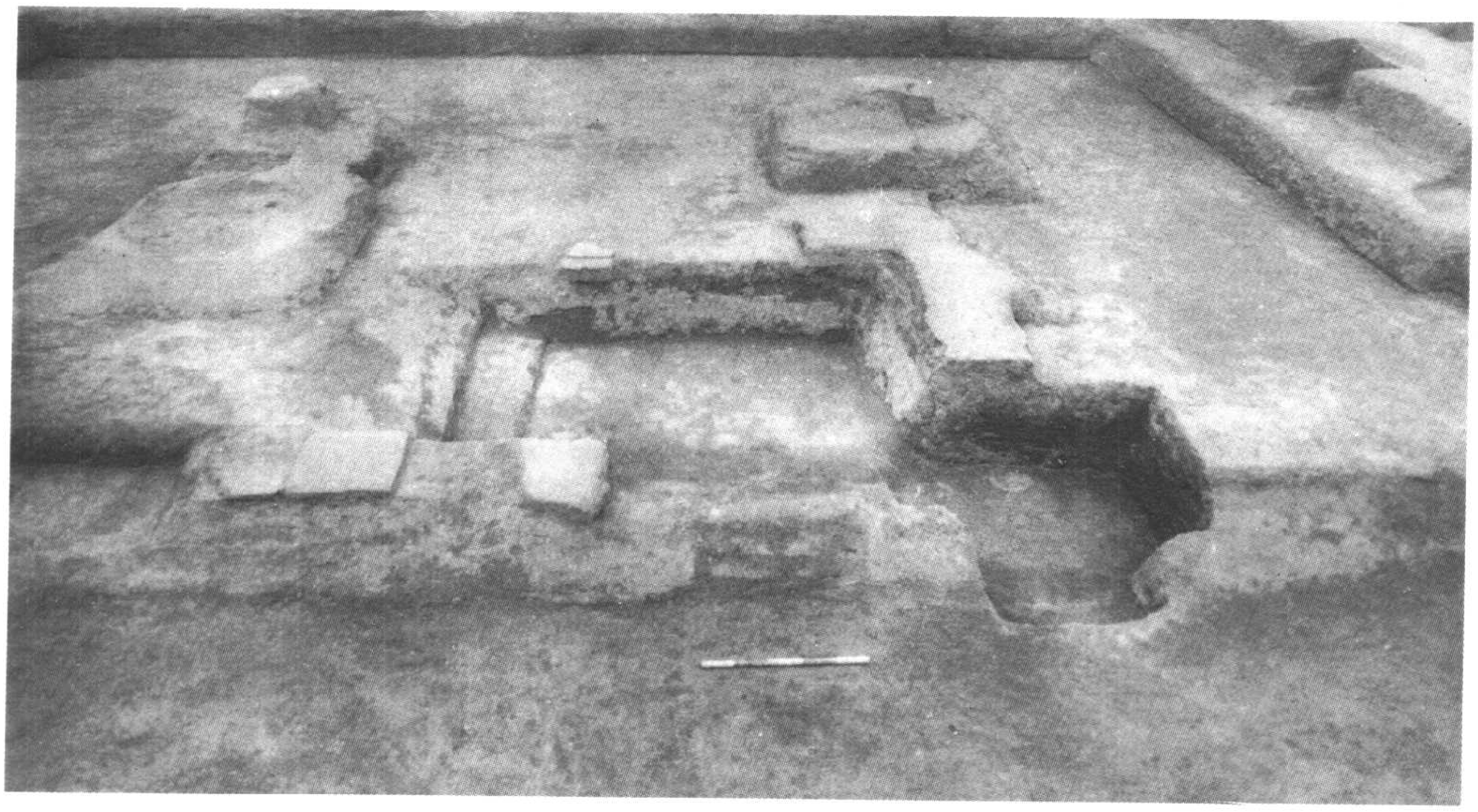


2. F19东墙(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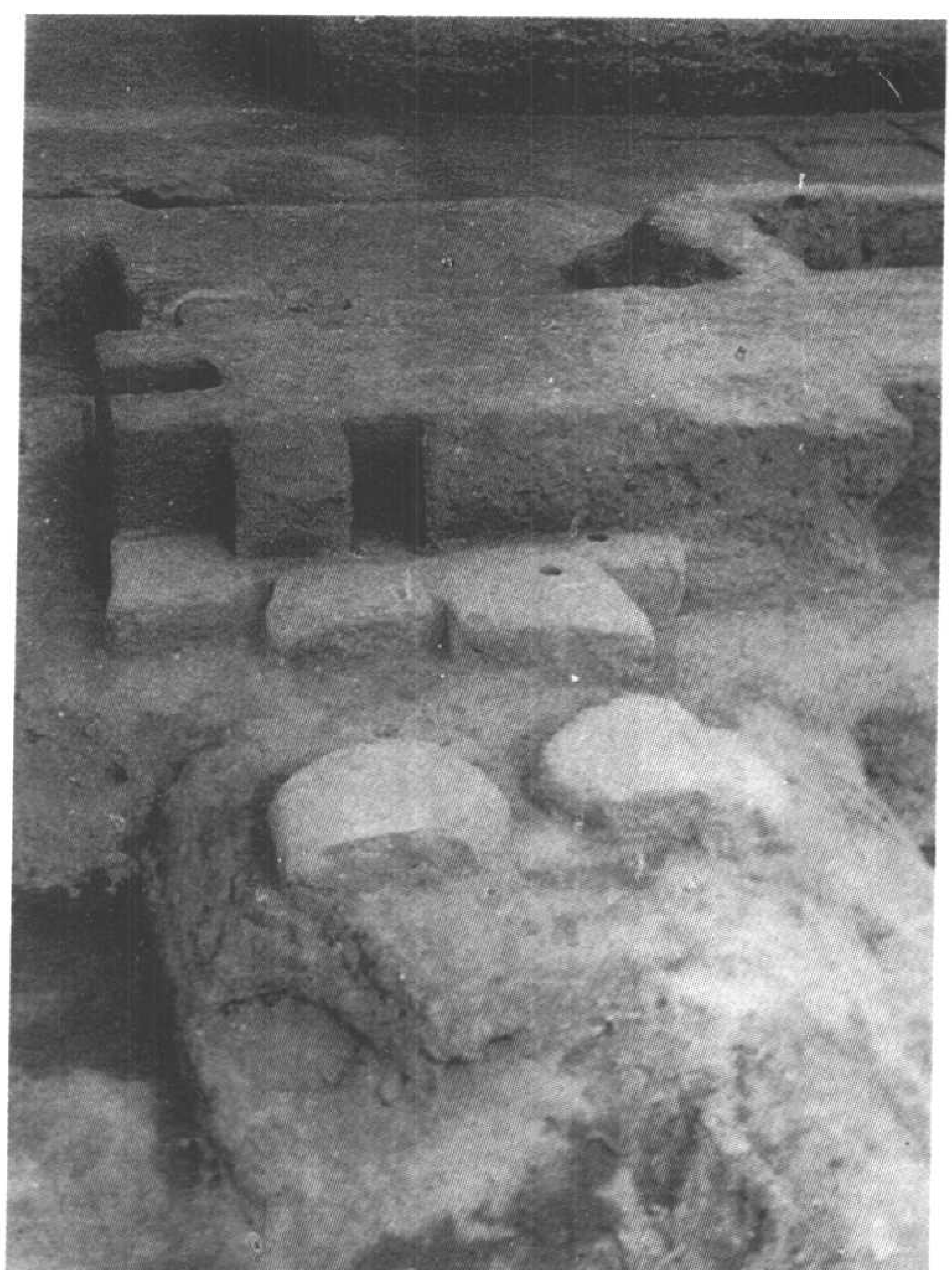


3. F15(西—东)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15和F19



1. 南部中间半地穴建筑遗迹（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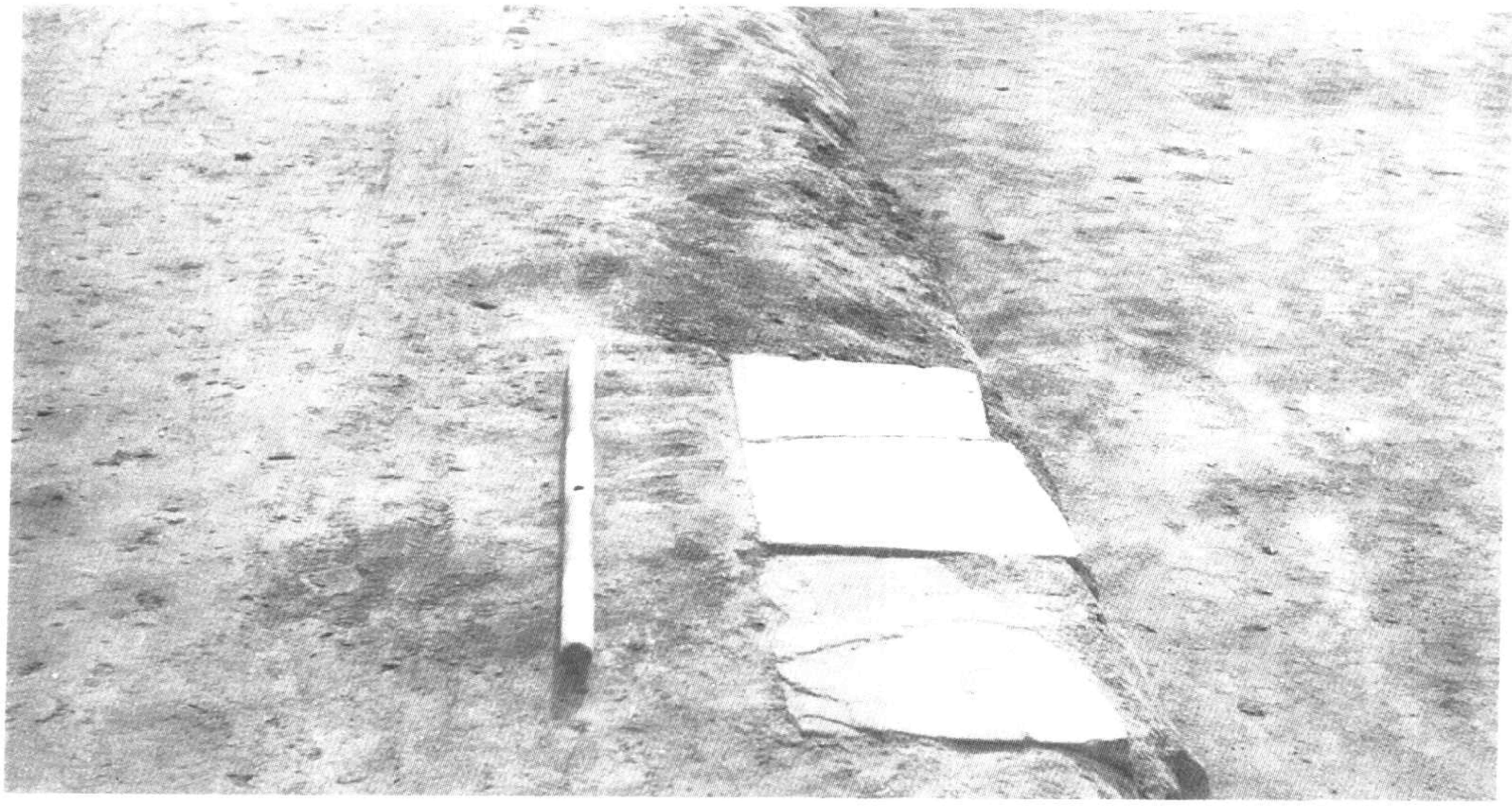


2. 东墙西北角础石（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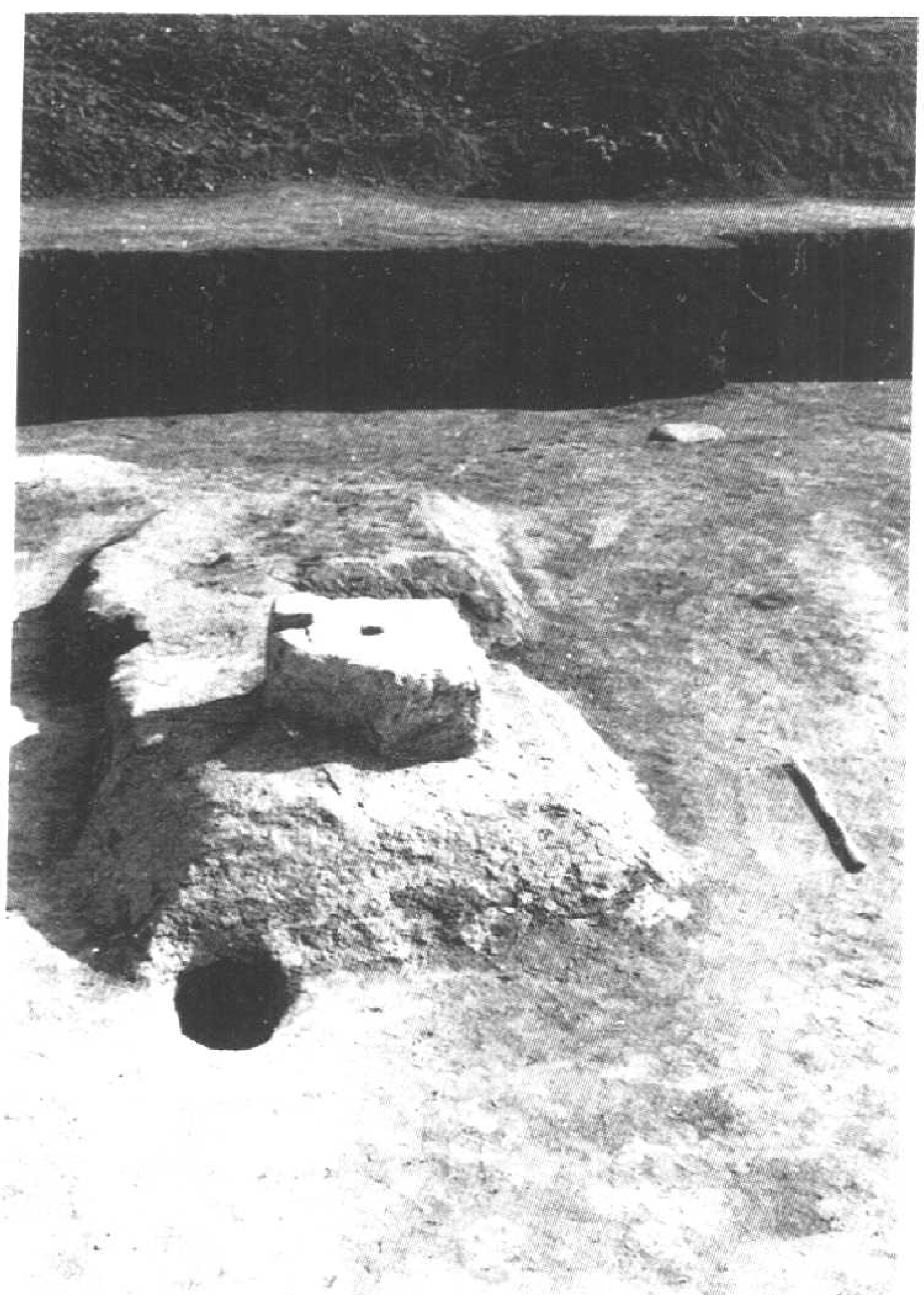


3. 东墙北端础石（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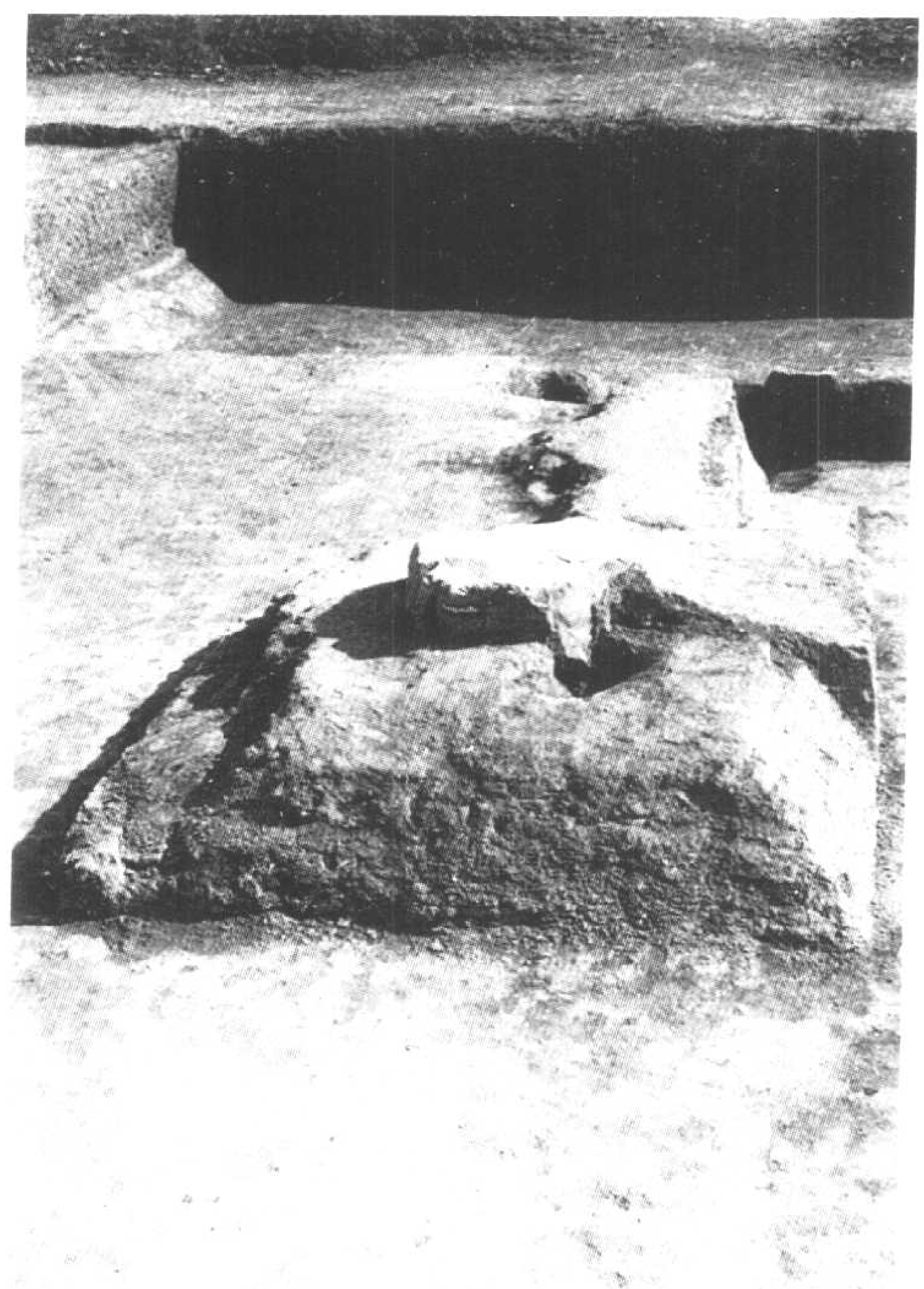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 F19



1. 北墙基上石板(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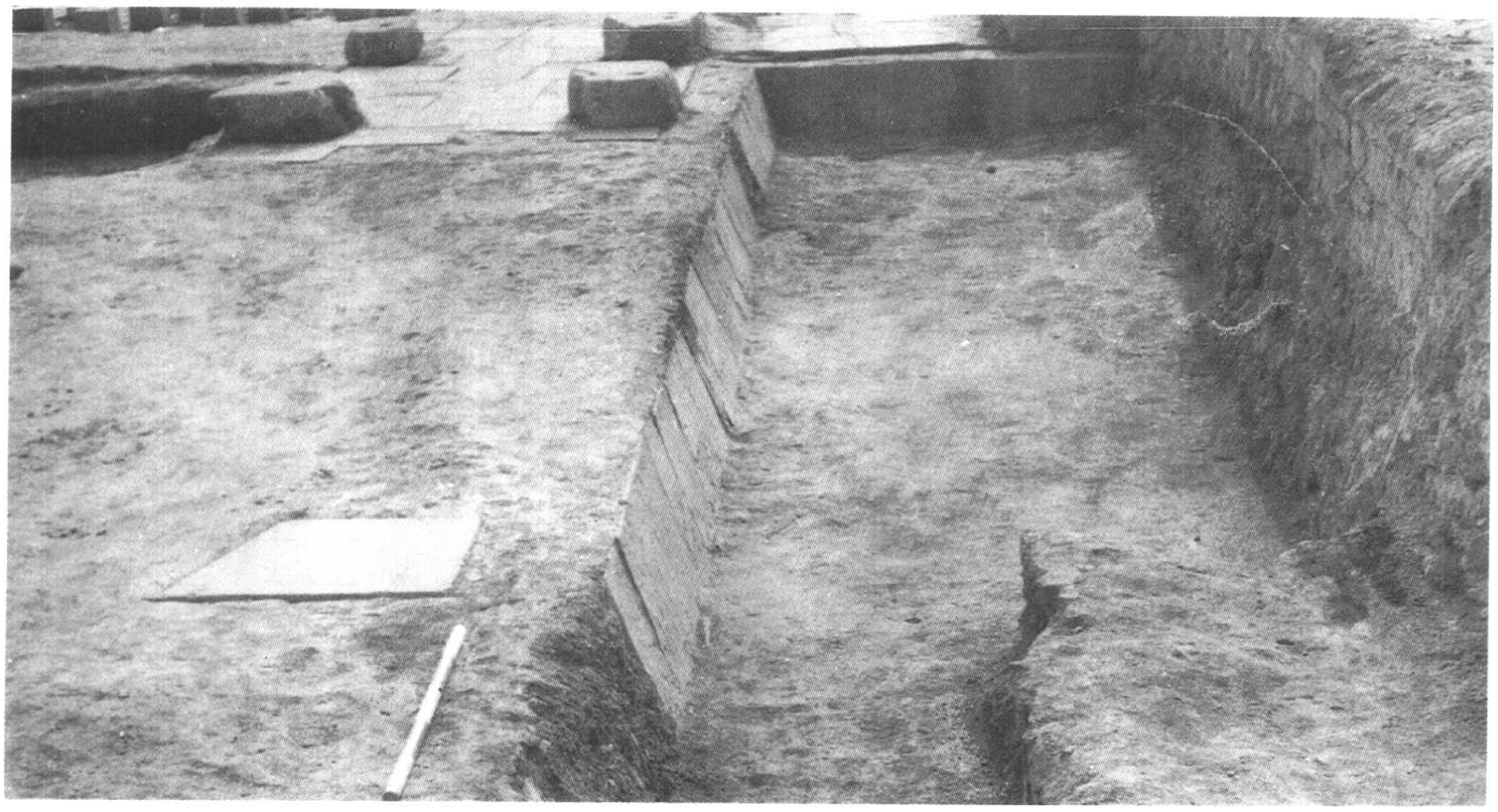


2. 西部大础石及础墩(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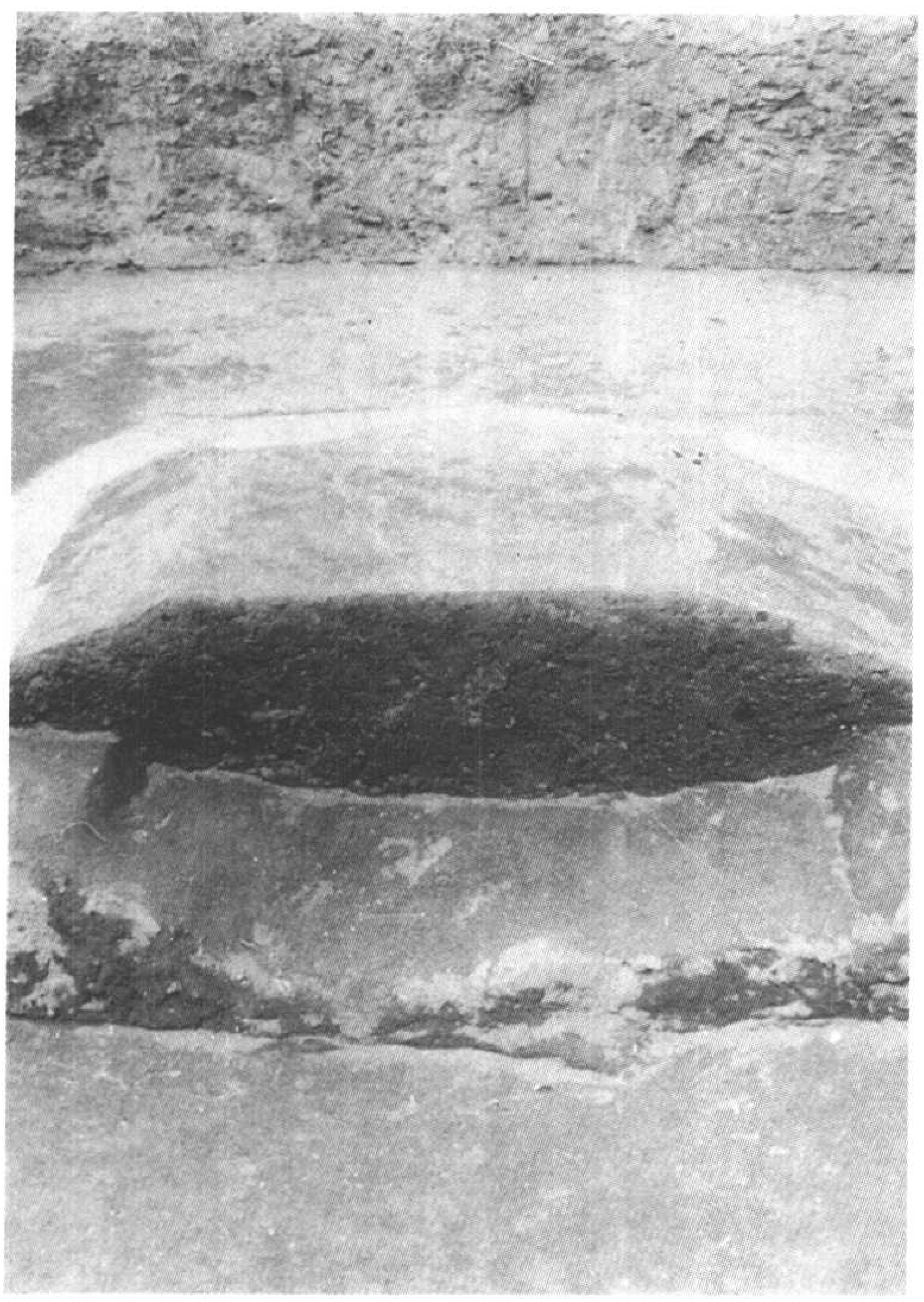


3. 东部大础石及础墩(北—南)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19



1. 北壁贴砌石板（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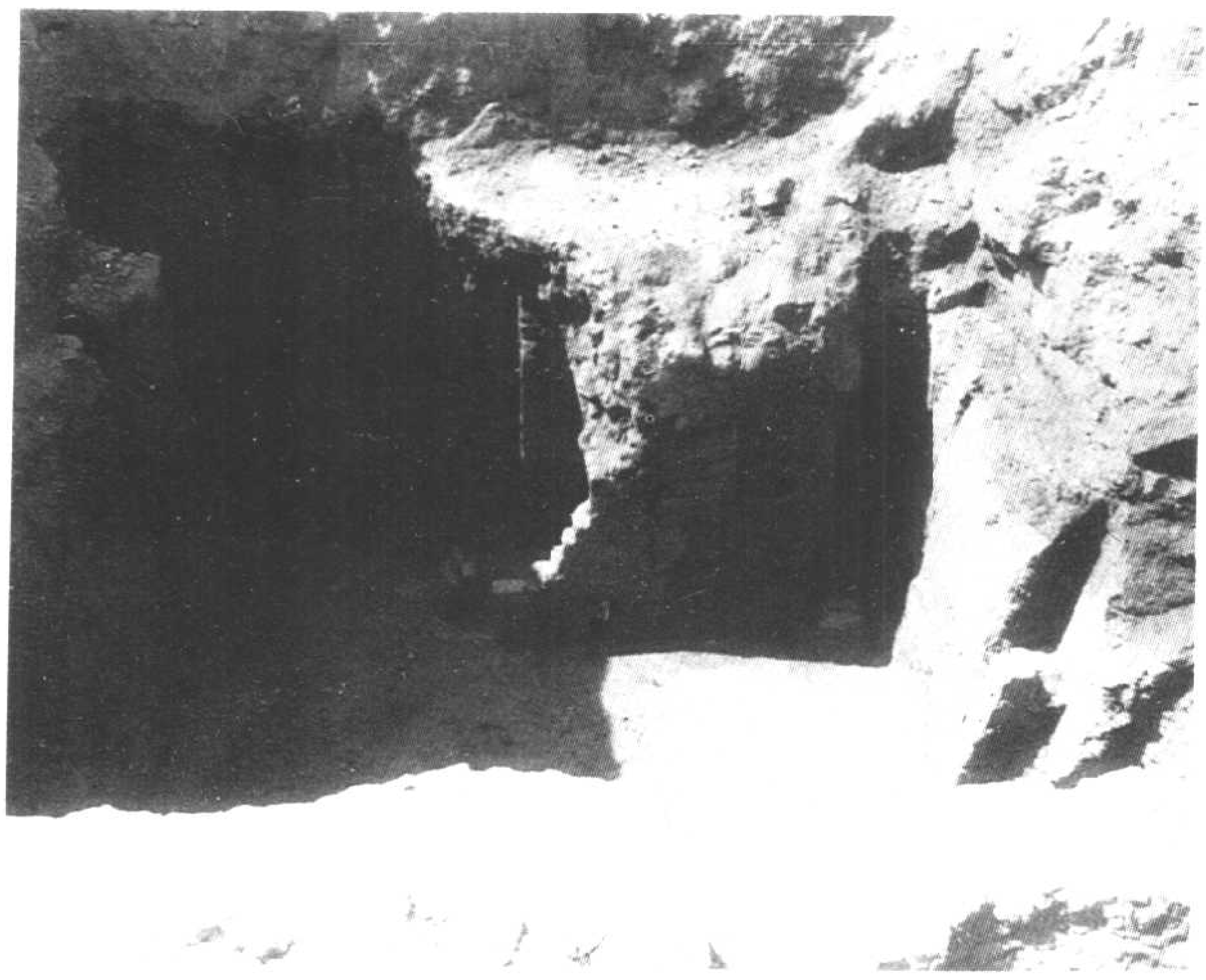
2. 南檐柱础墩（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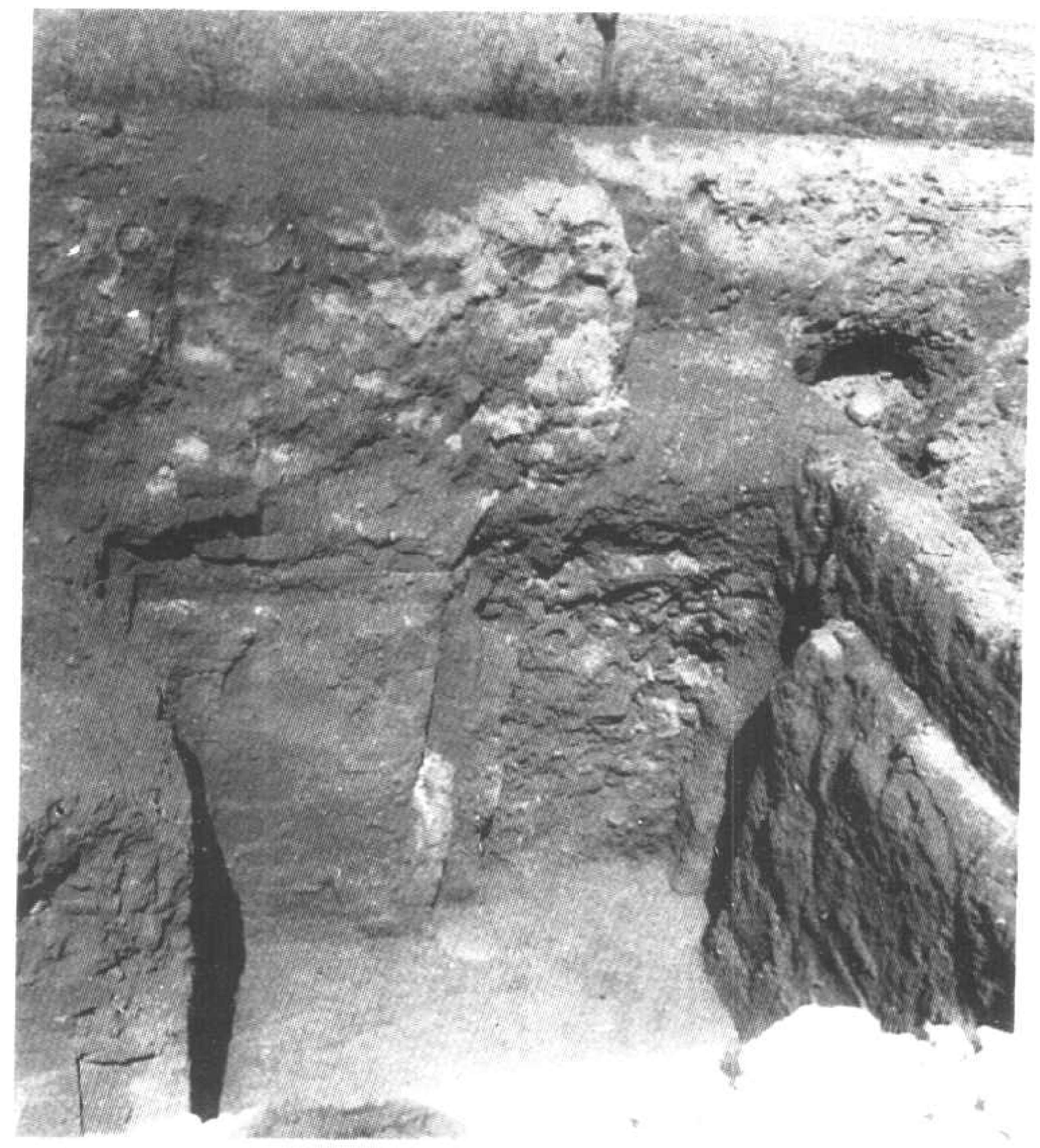
3. 南檐柱础墩（西—东）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 F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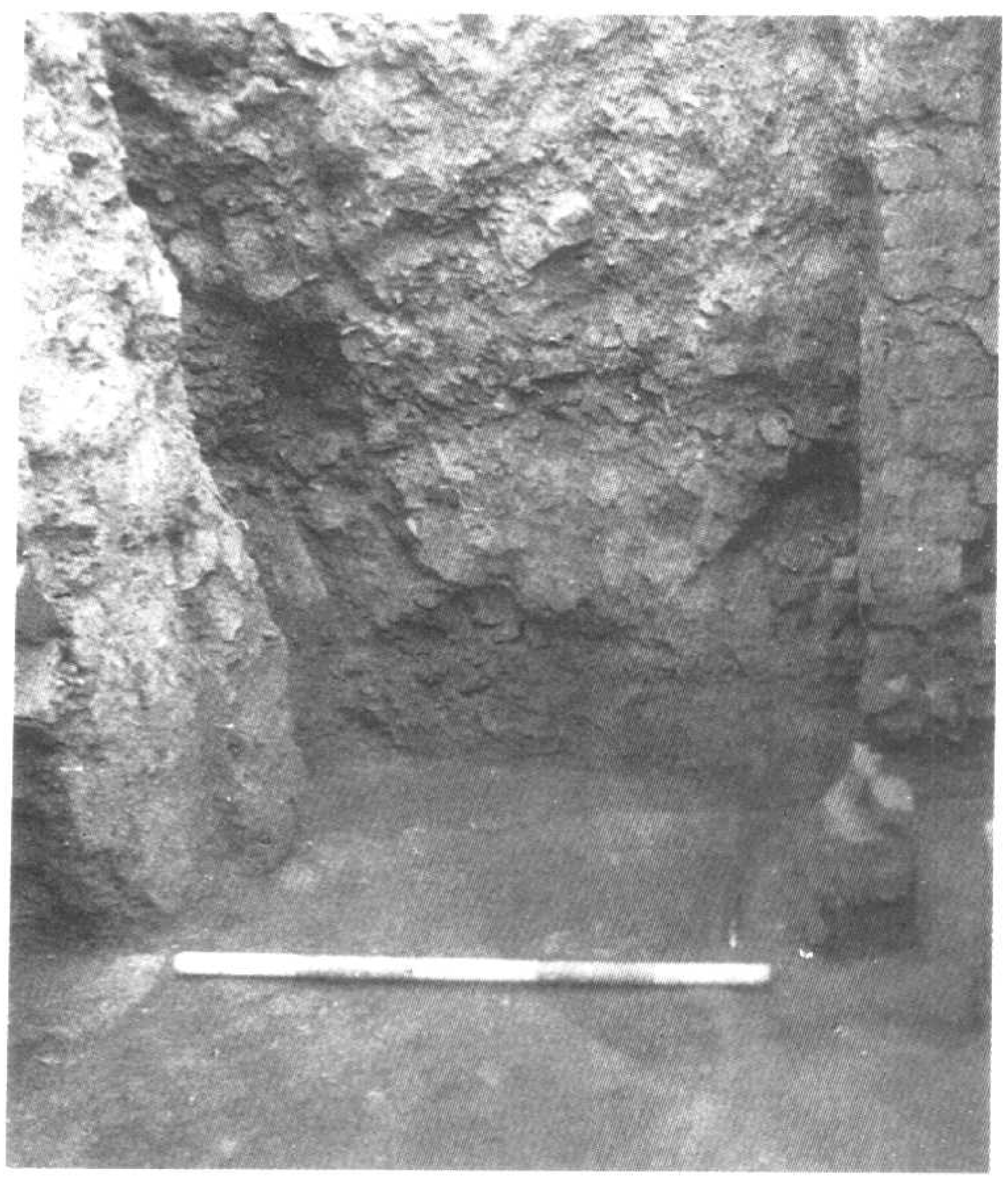
图版一七二 （CLXXII）



1. F24（东—西）



2. 西门（东 西）



3. 墙壁（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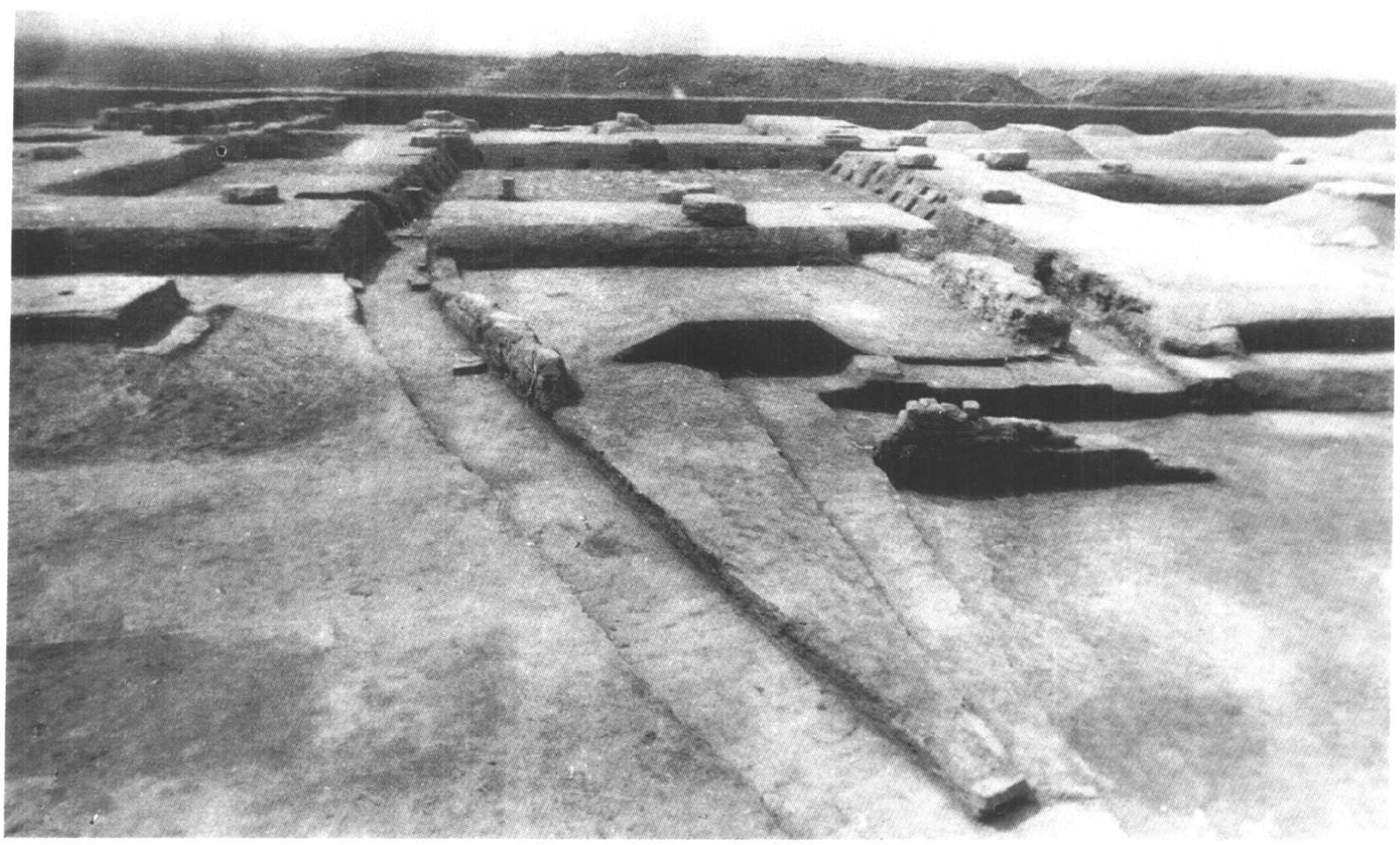


4. 西南角（东—西）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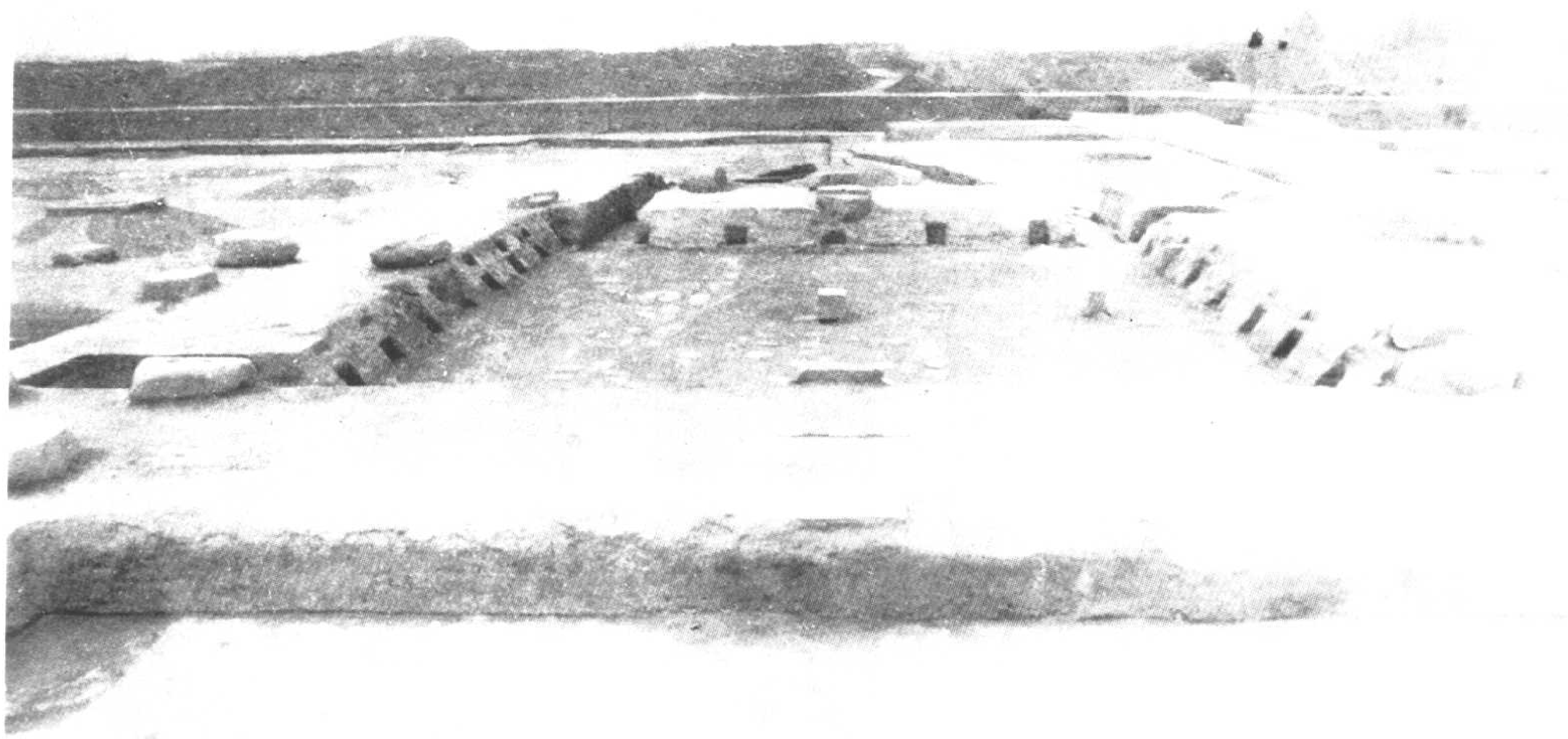


1. 西—东



2. 北—南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5



1. 南—北



2. 西壁（南—北）



3. 东壁（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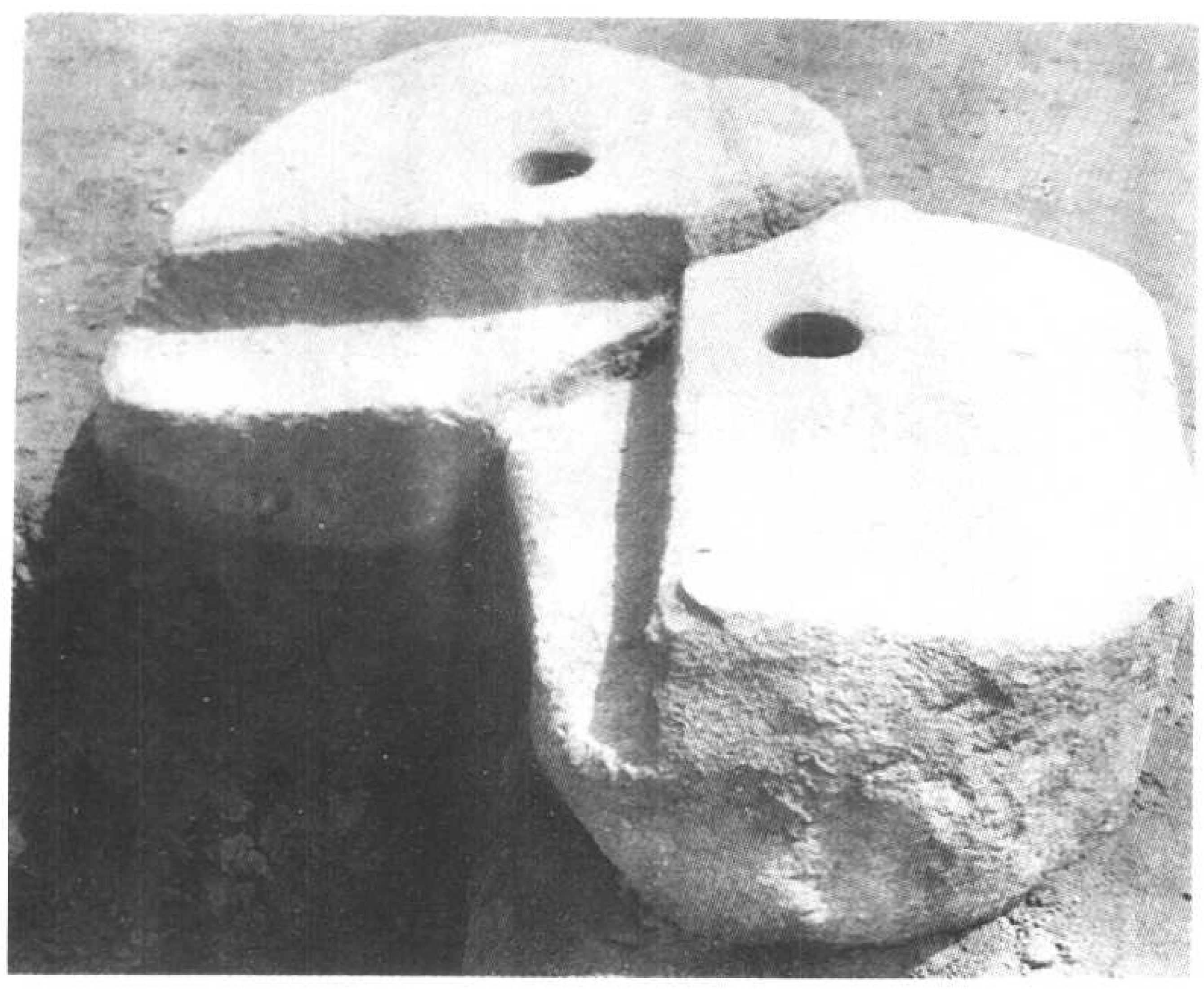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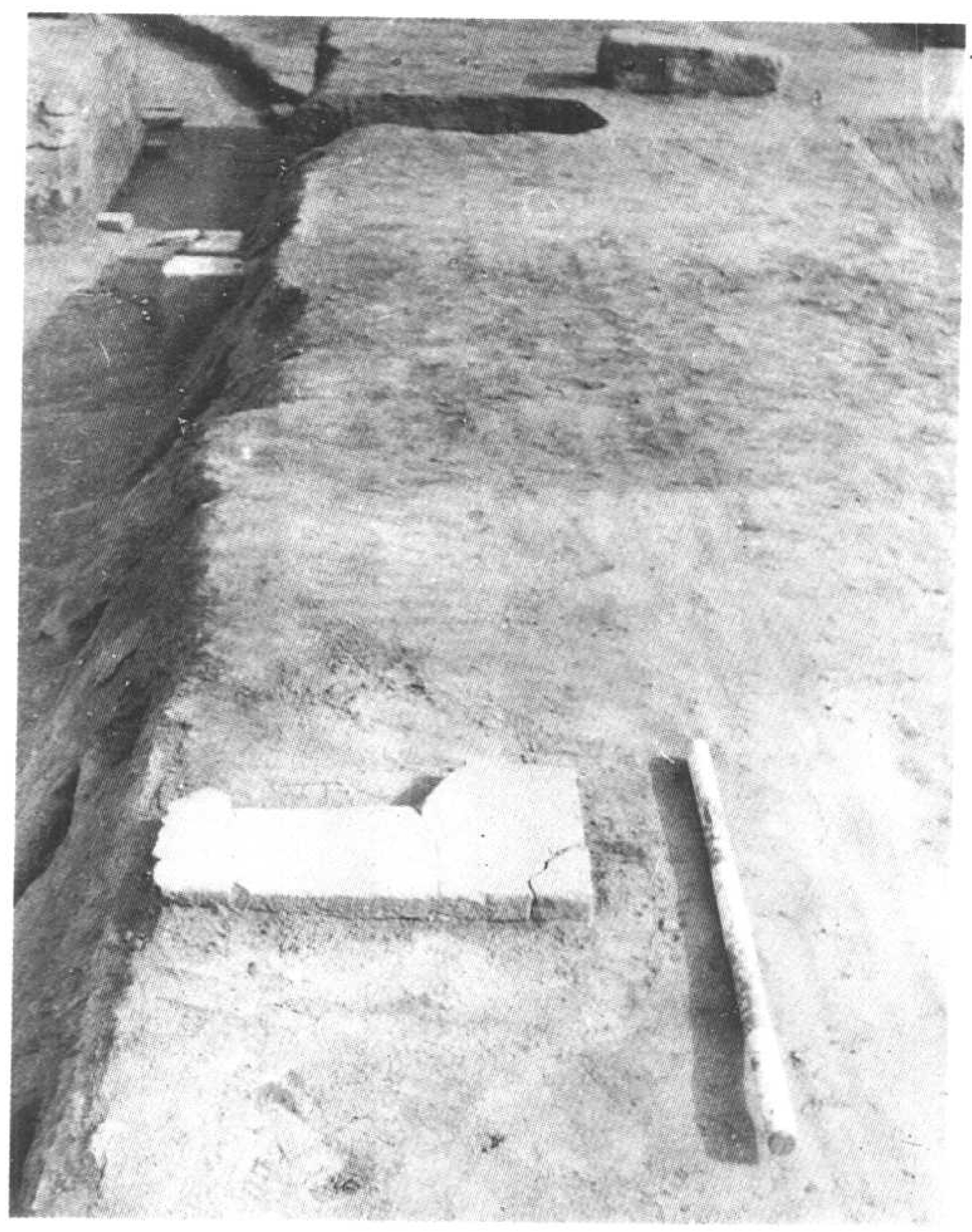
1. 北壁（西—东）



2. 南壁（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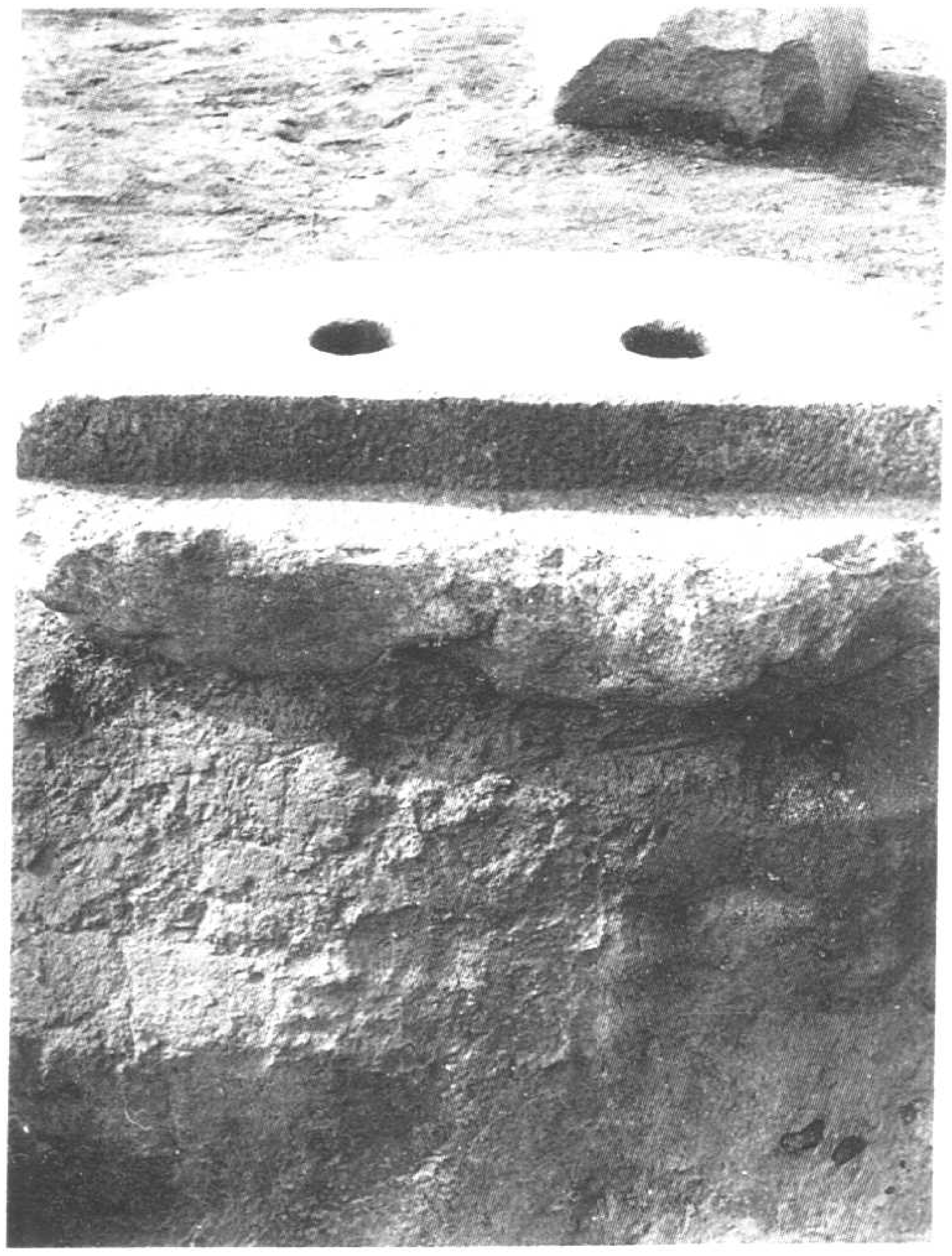


3. 东南角墙基及其上础石（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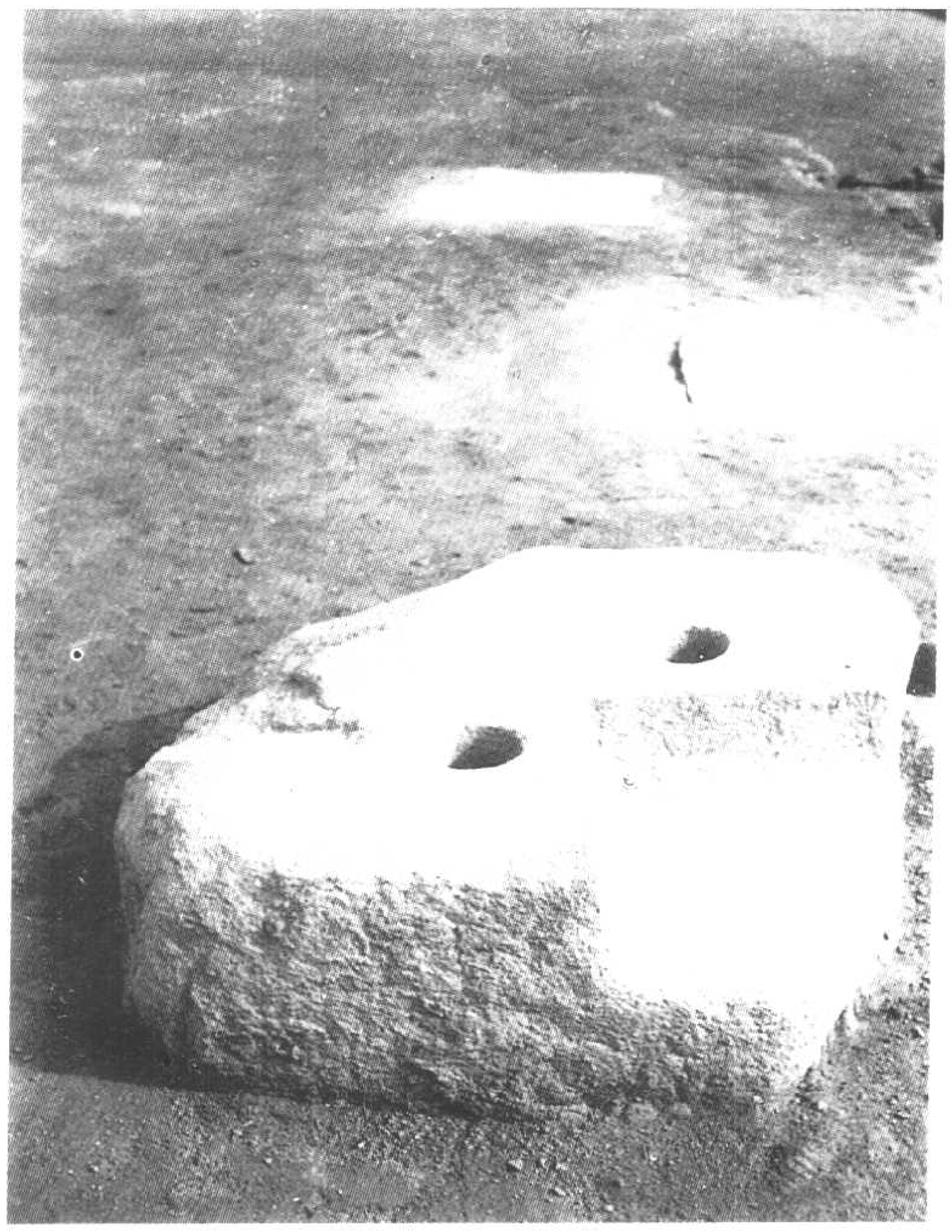


4. 东墙基上石板（南—北）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 F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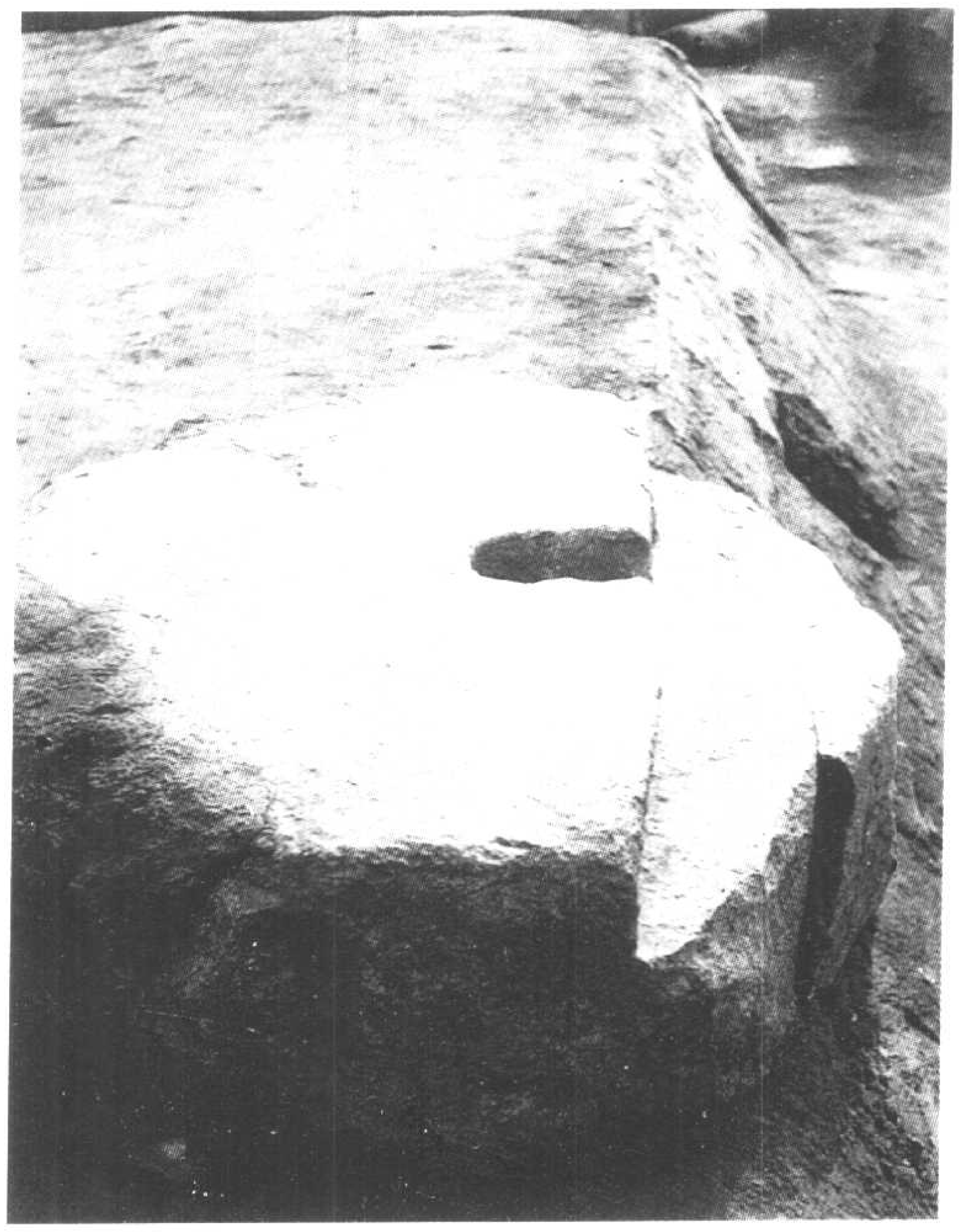
1. 南墙基西端础石(北—南)



2. 西墙基北端础石(南 北)



3. 西墙基中间础石(南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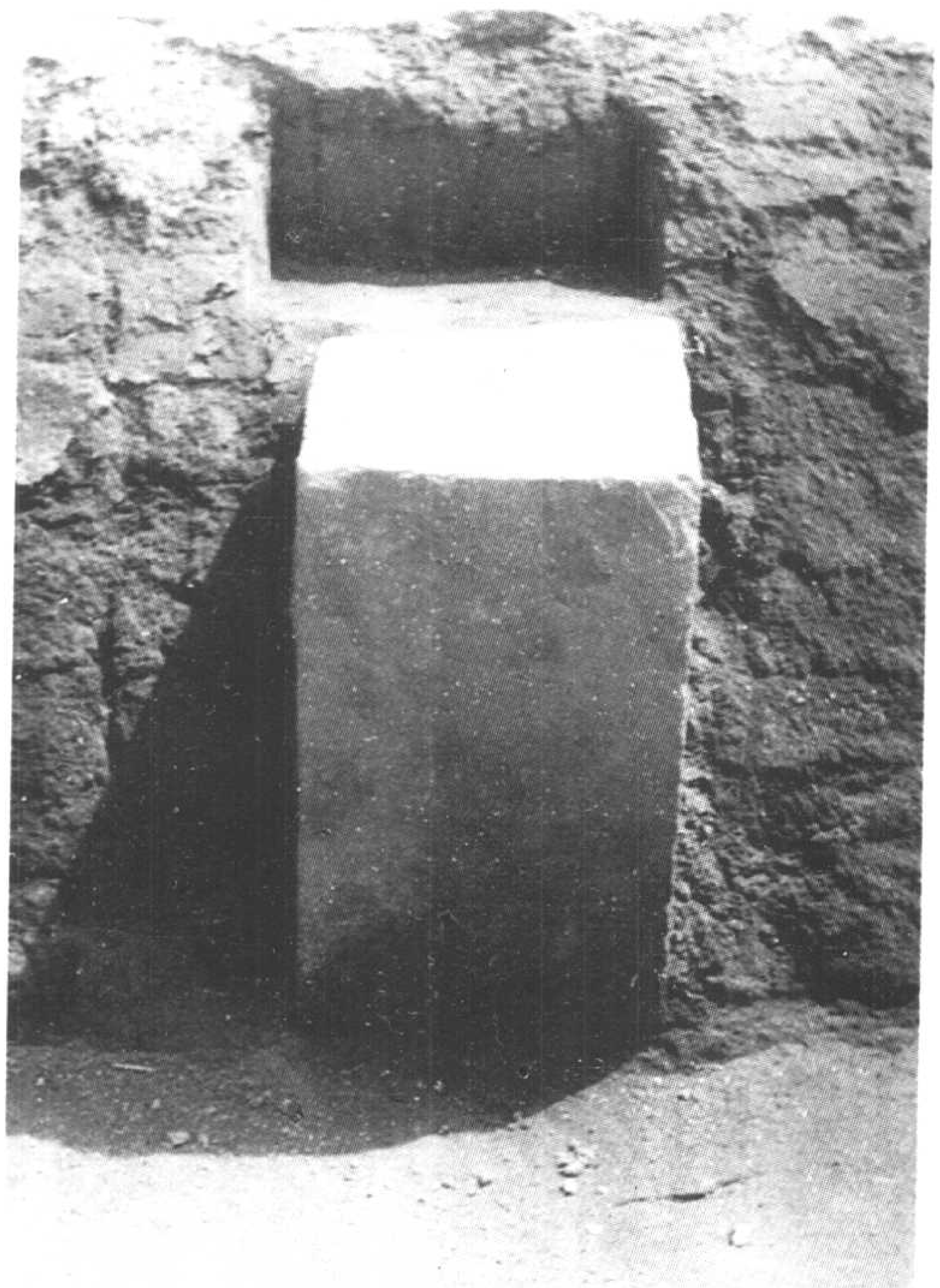


4. 北墙基中间础石(西—东)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5



1．东南角墙壁（西北—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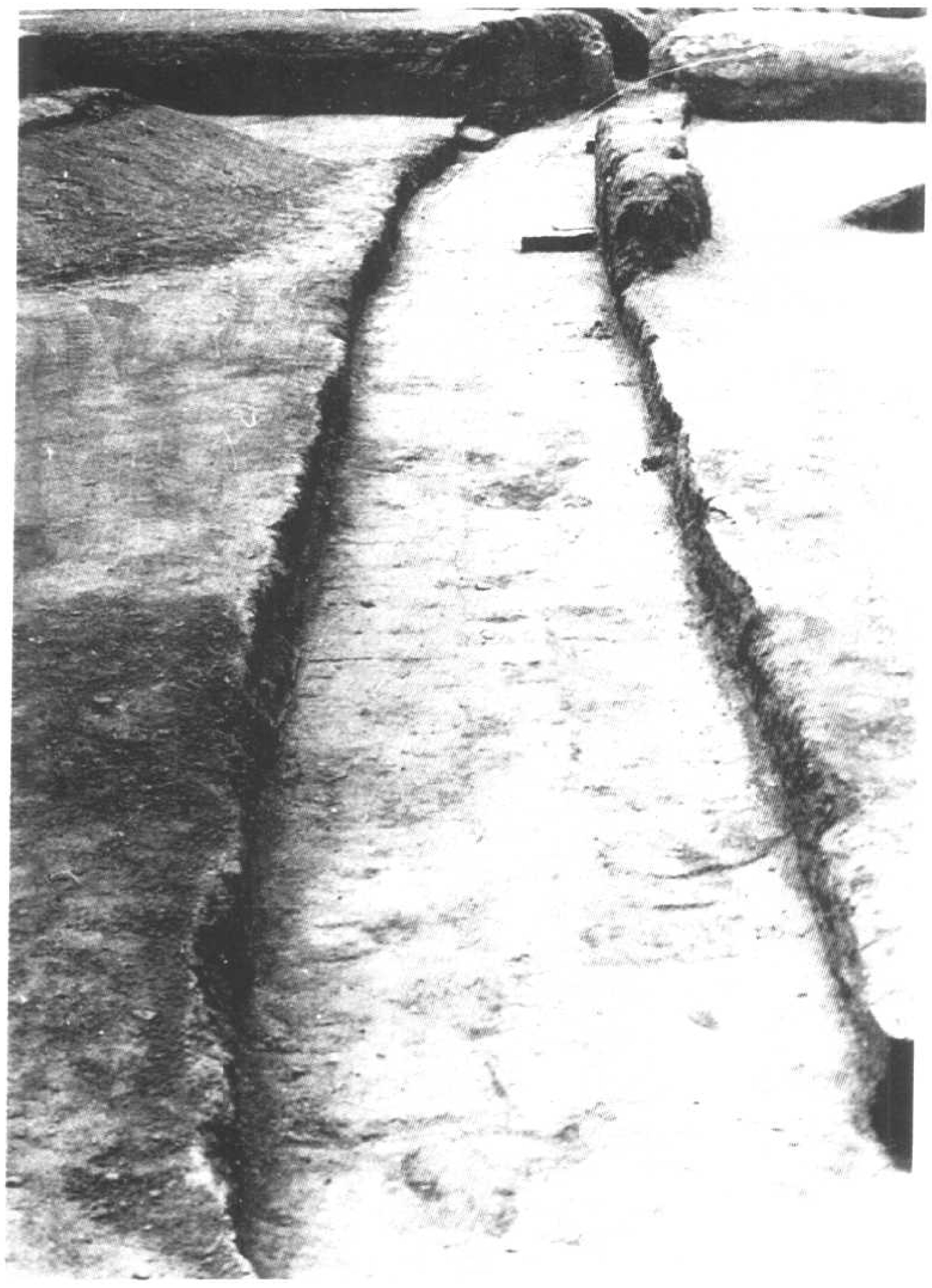


2．东壁南数第四对下排垫石（西—东）



3．西壁南数第五对垫石凹槽（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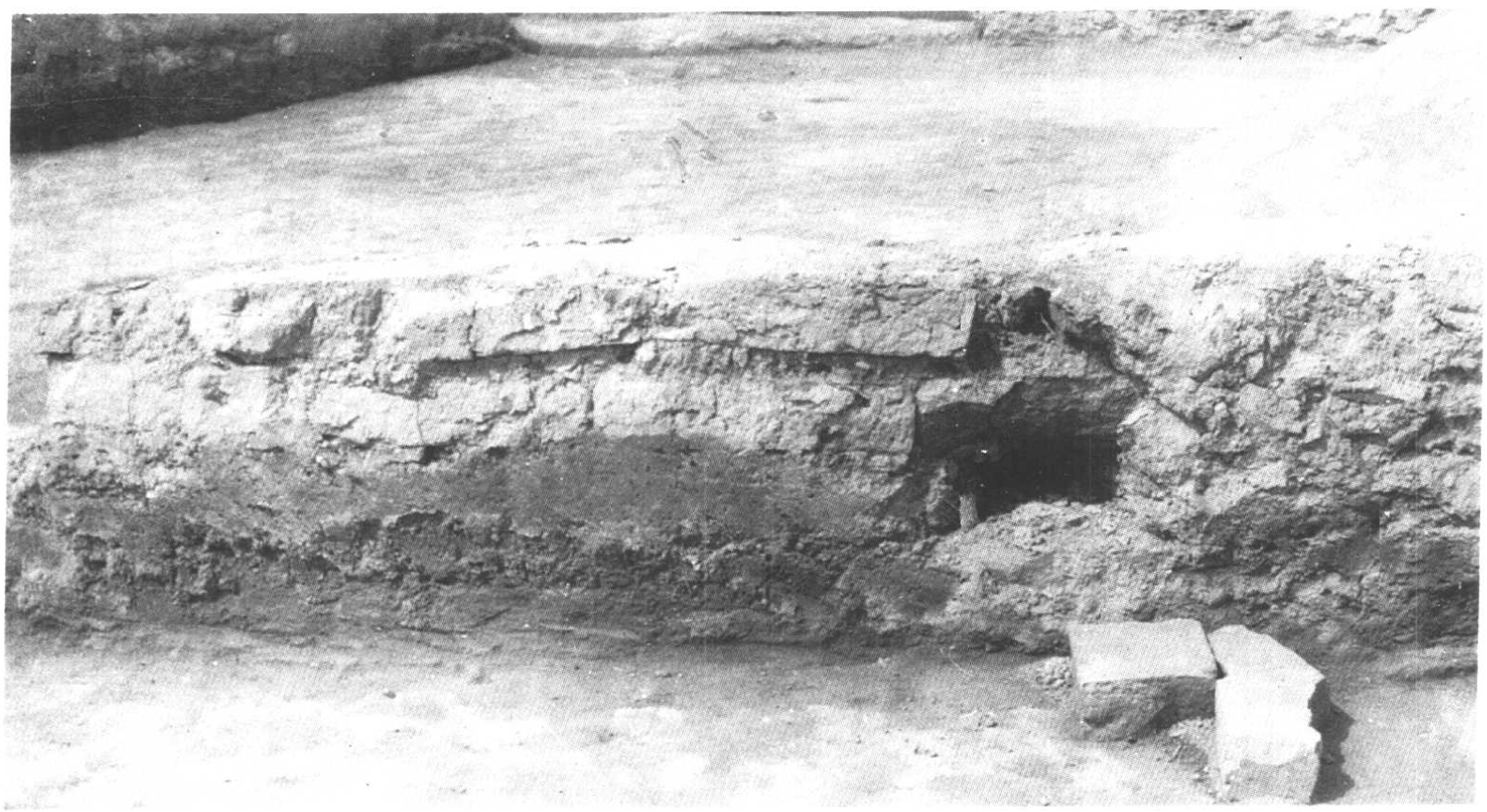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5



1. 北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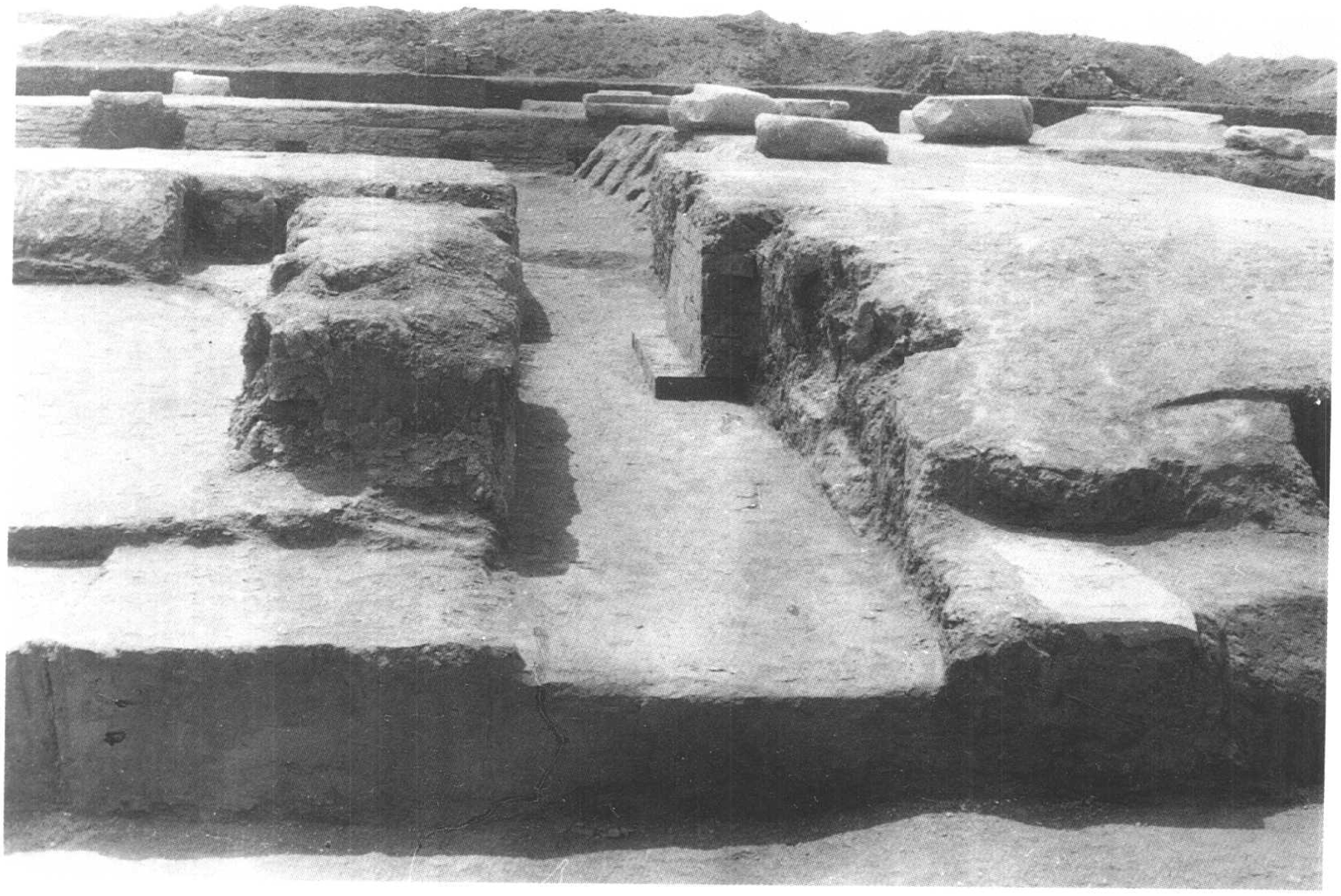


2. 南一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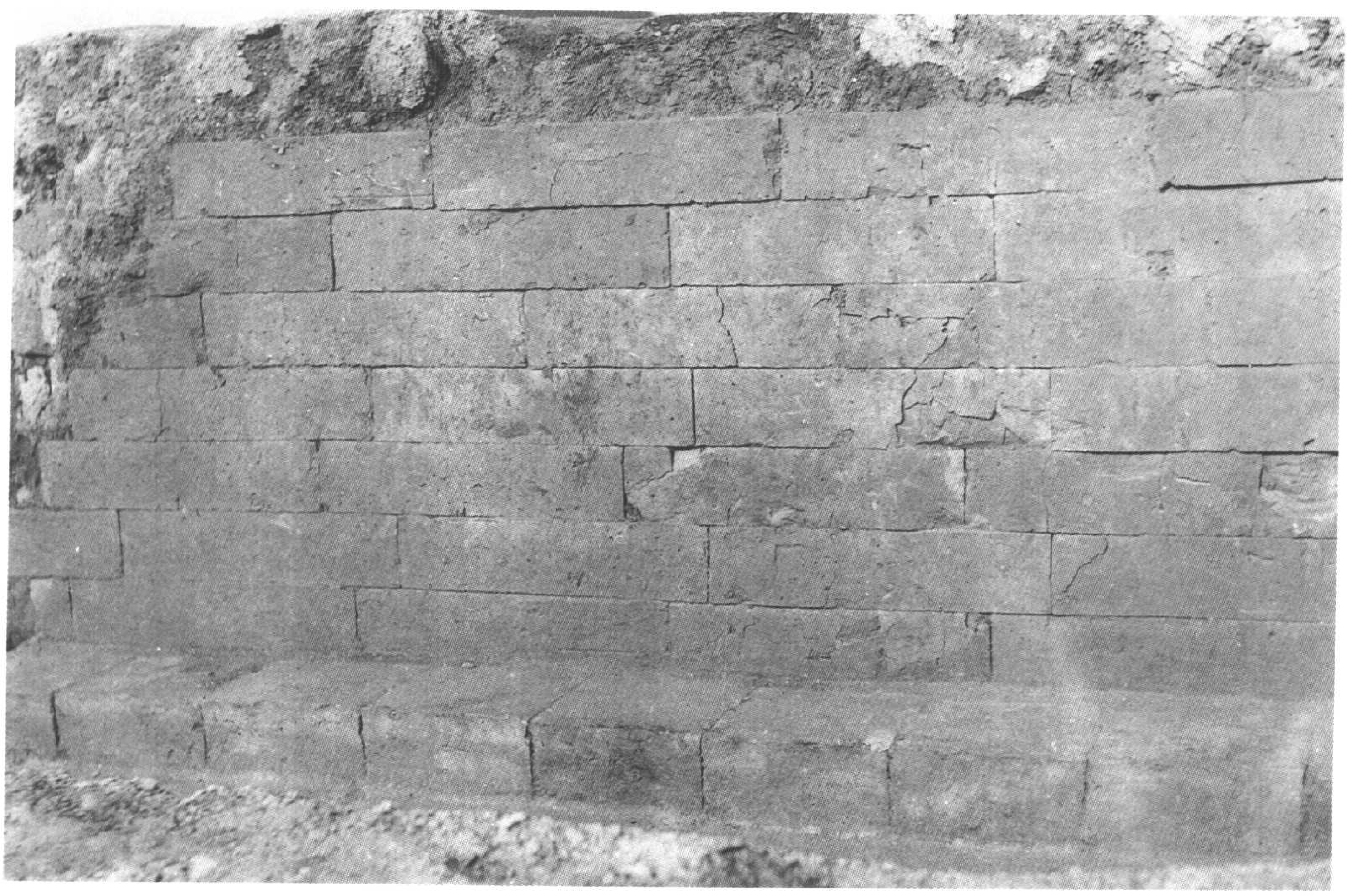


3. 西壁(东一西)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5东通气道



1. 北一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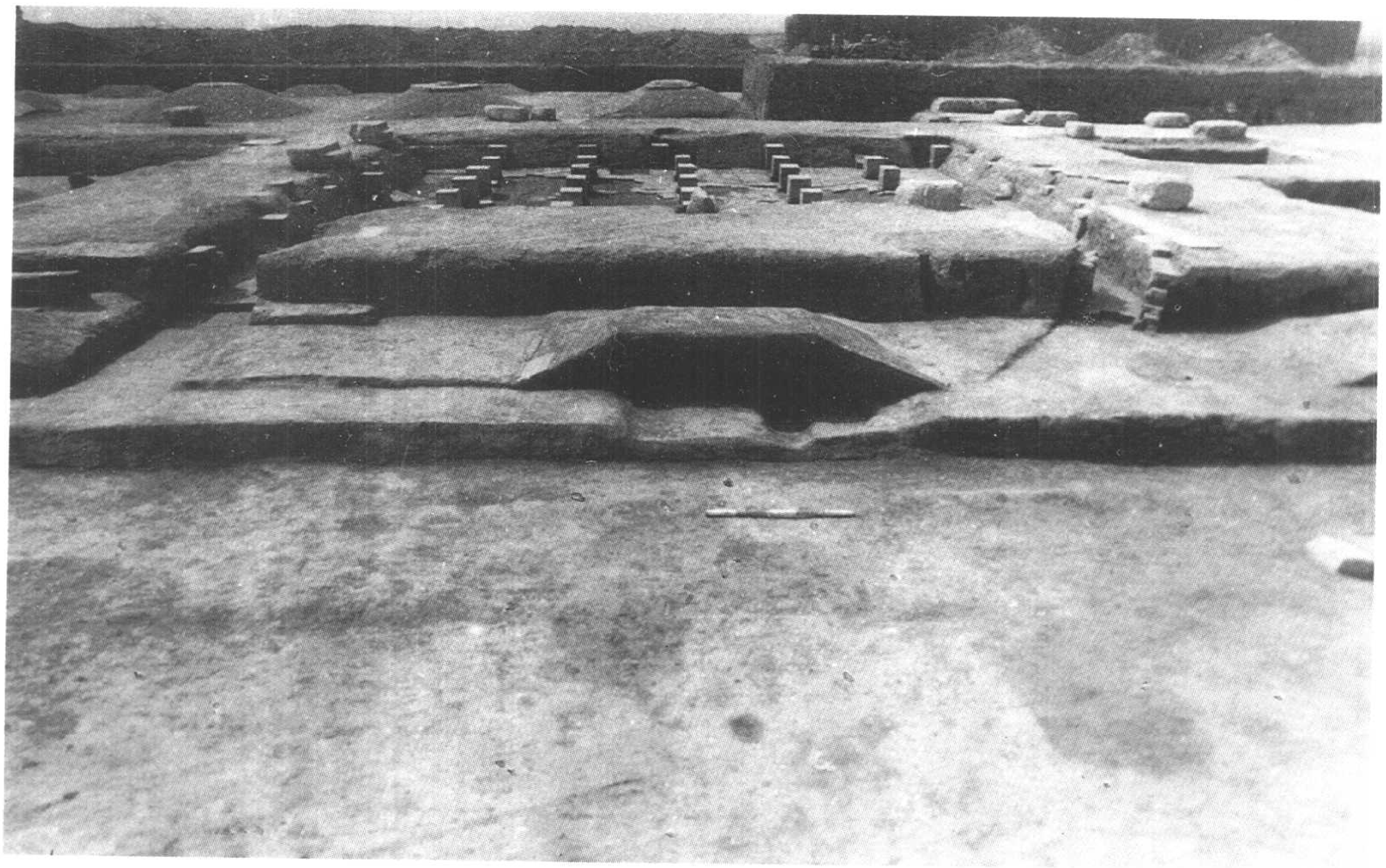


2. 西壁（东一西）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5西通气道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4(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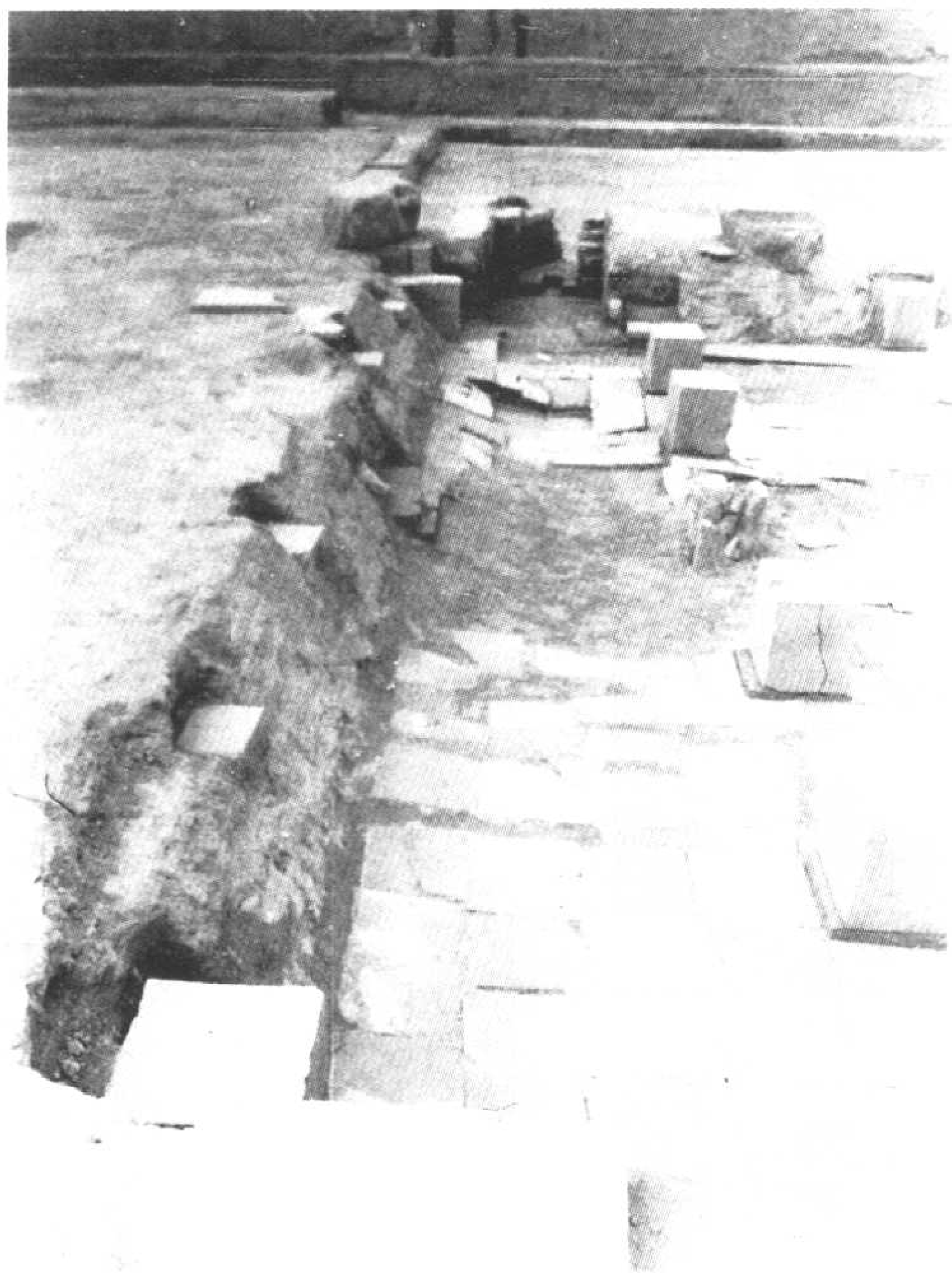


1. 北一南



2. 西一东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 F4



1. 西壁（南—北）



2. 东壁（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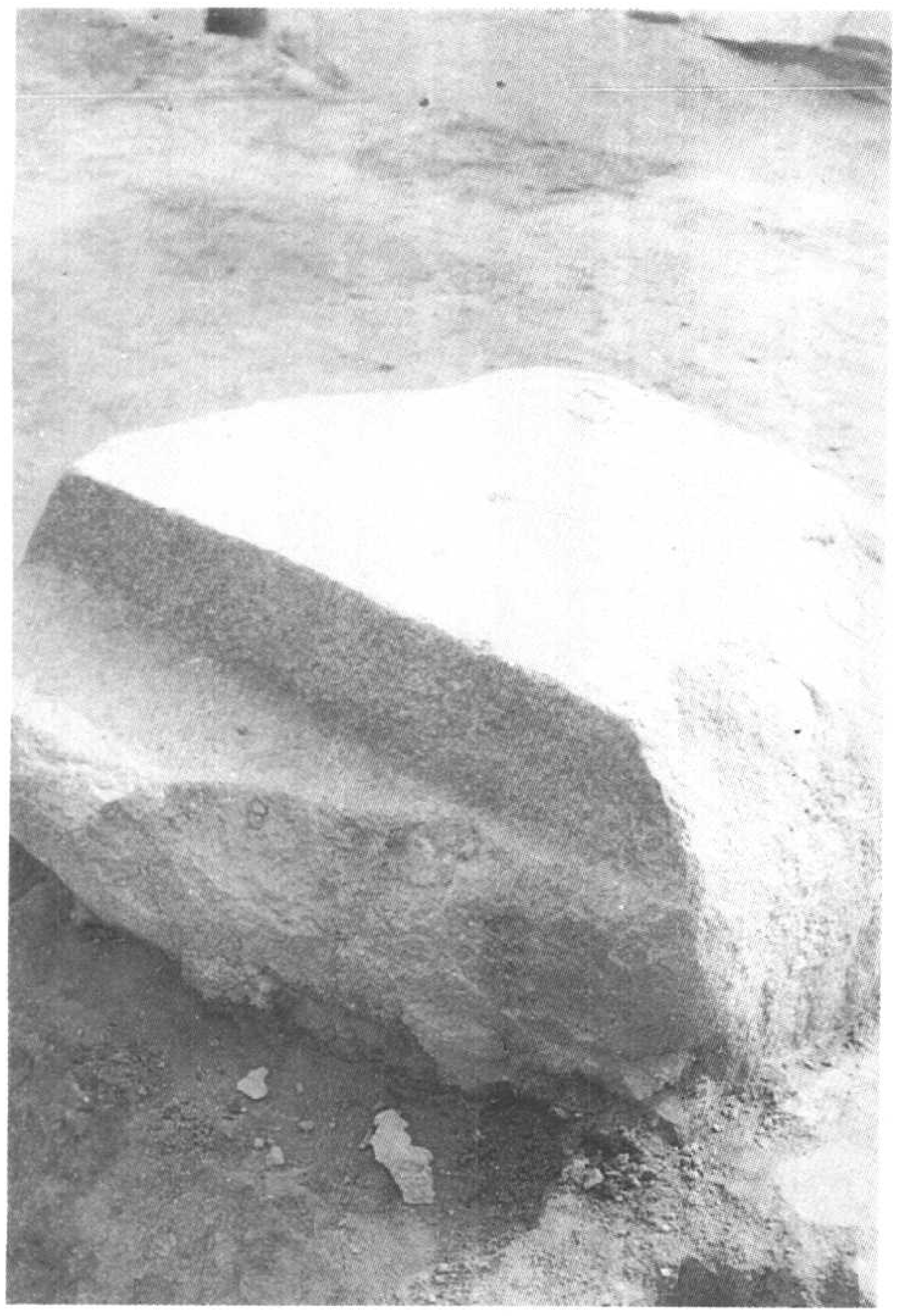


3. 南壁（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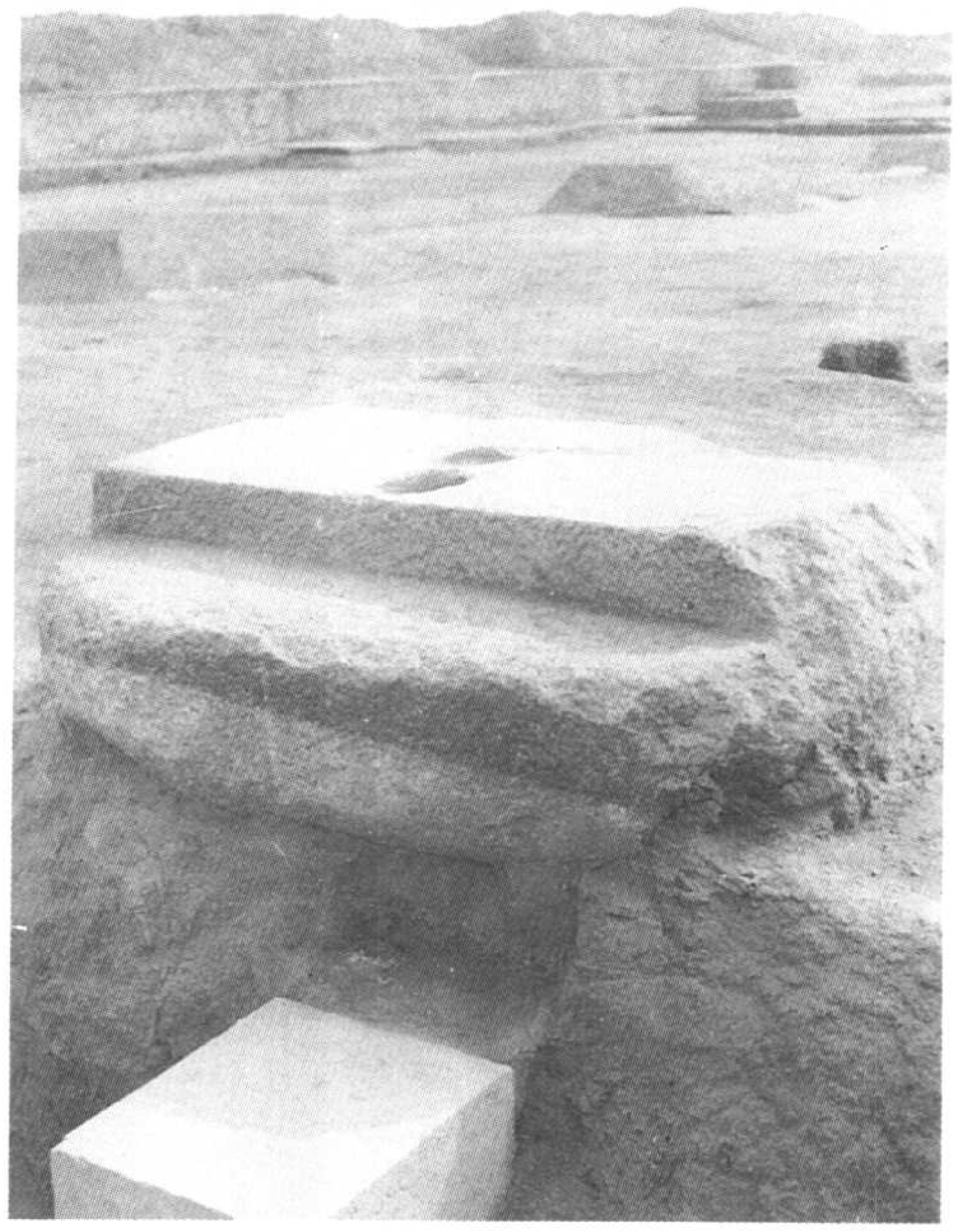


4. 北壁（东—西）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4



1．东墙基上南端础石（西—东）



2．东墙基上中间础石（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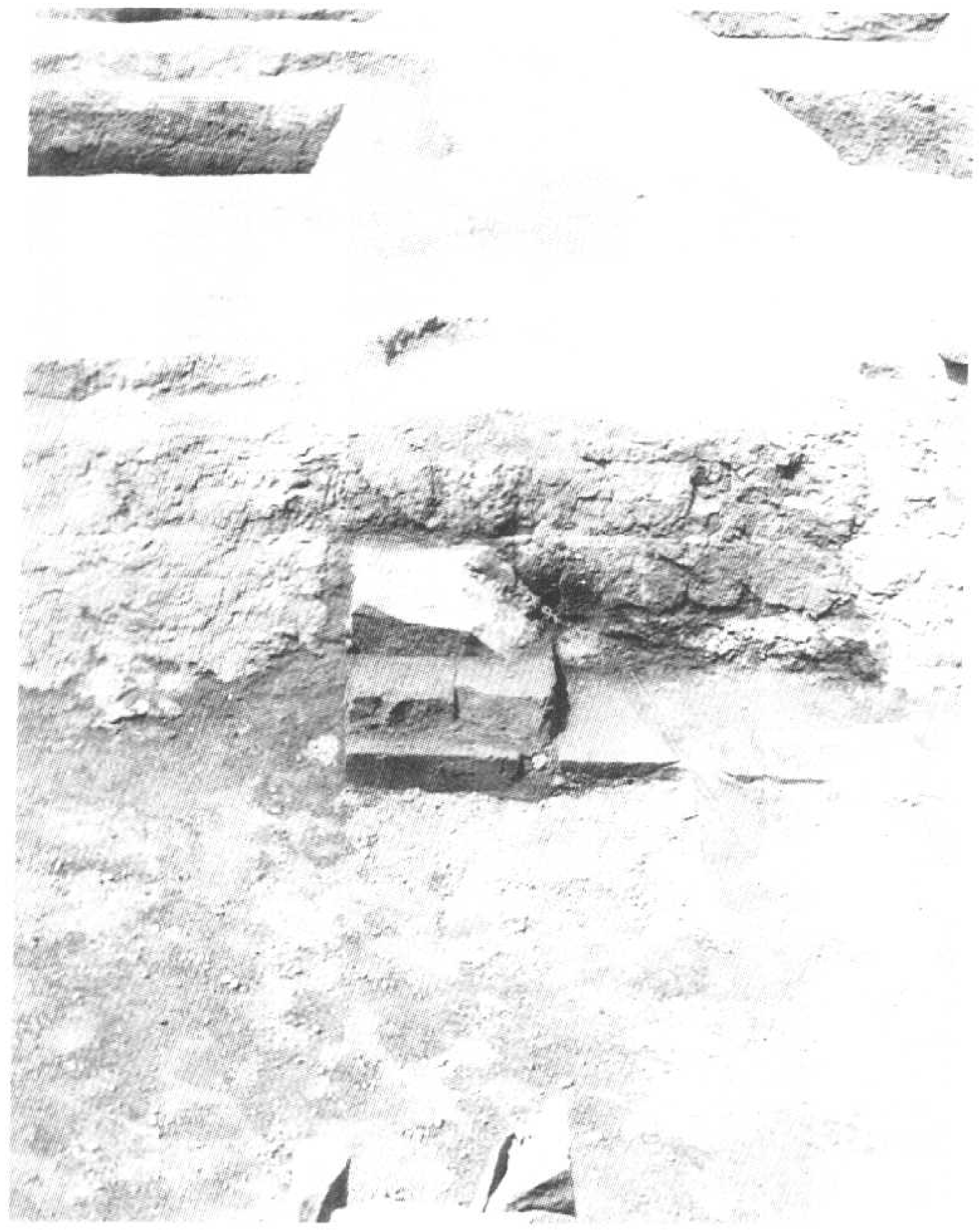
3．西北角墙基上础石（东—西）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 F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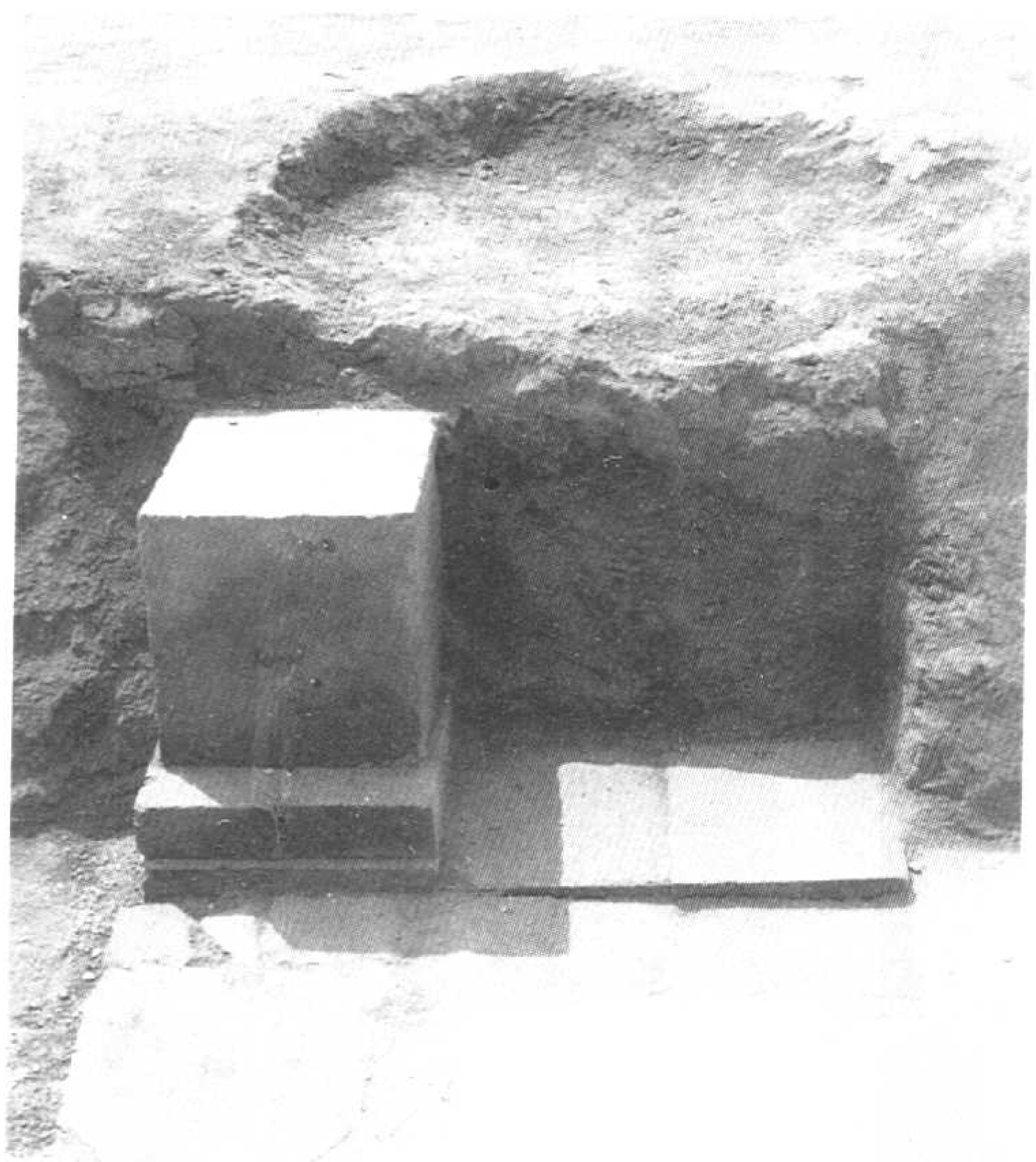
图版一八四 （CLXX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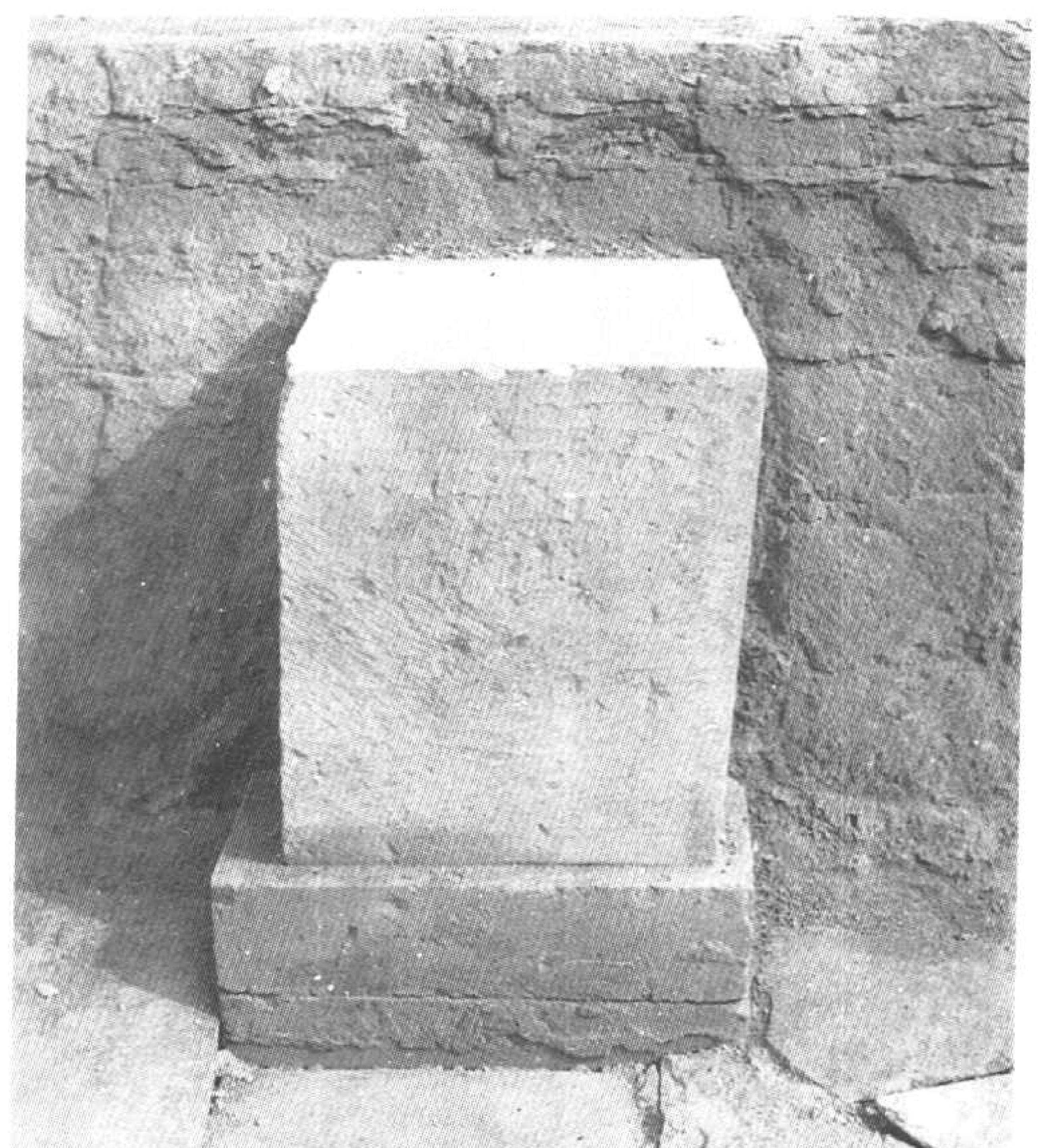
1. 东壁中间垫石（西—东）



2. 西壁中间垫石（东—西）



3. 南壁中间垫石（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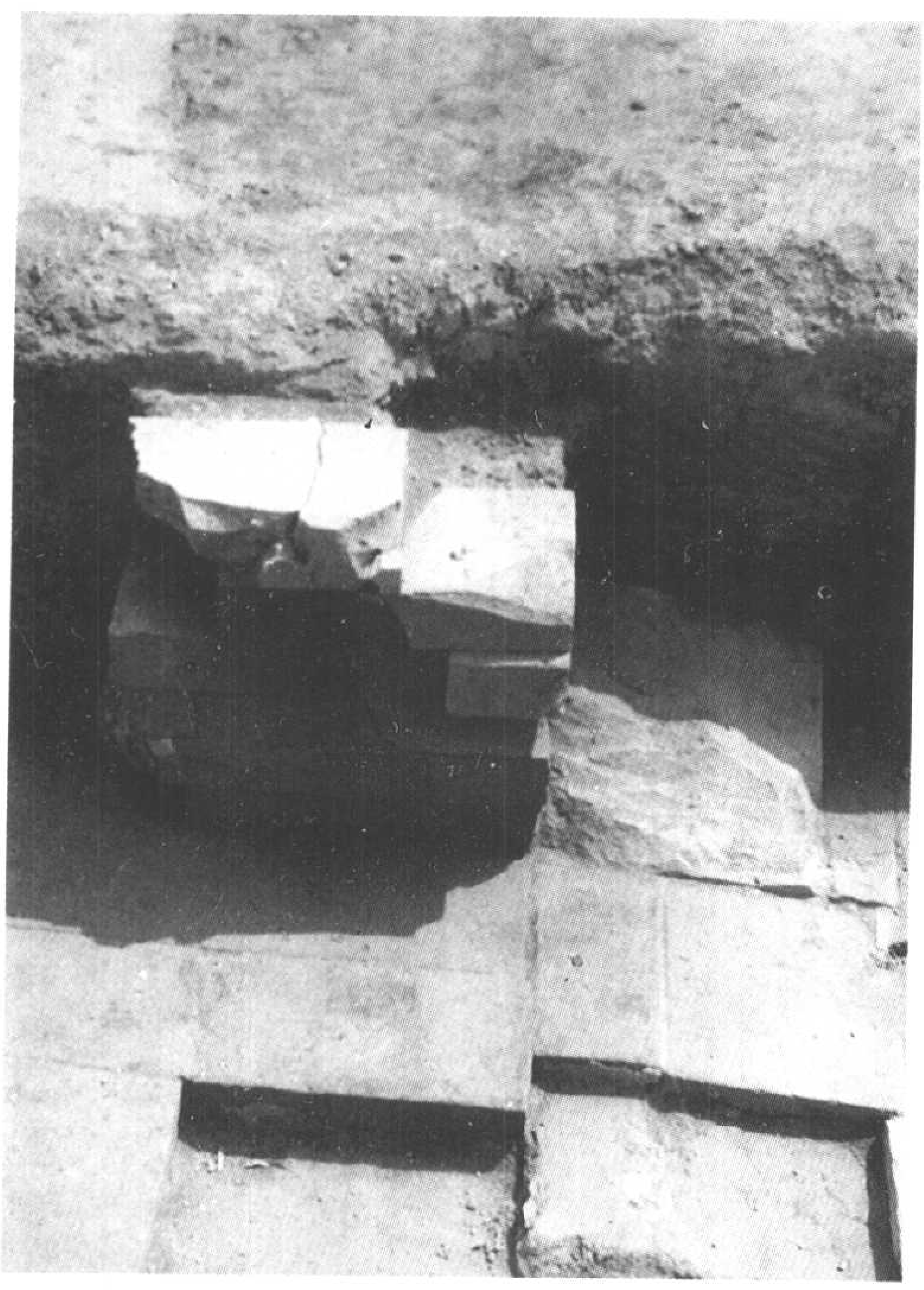


4. 北壁东数第五垫石（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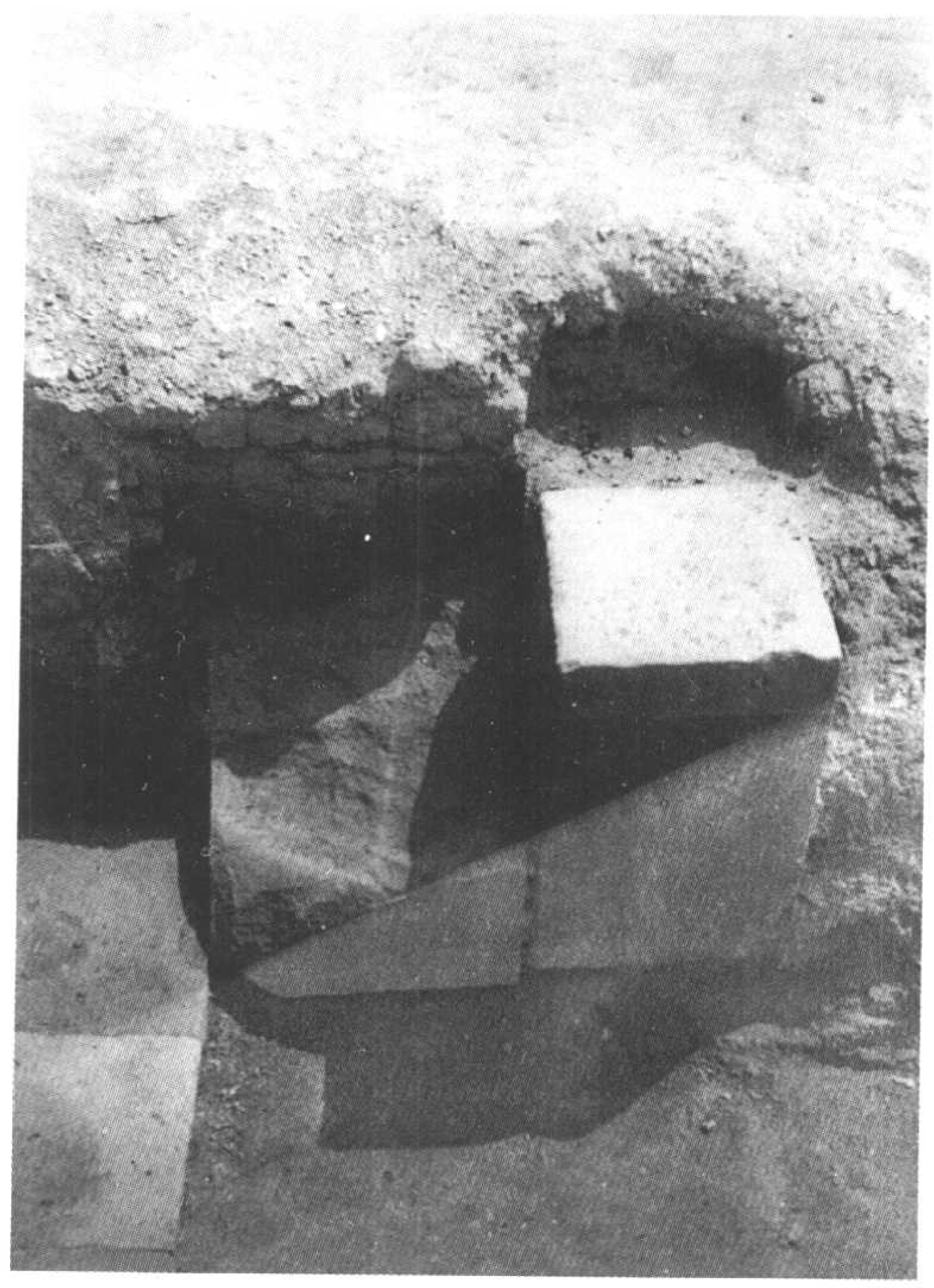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4



1．东通气道（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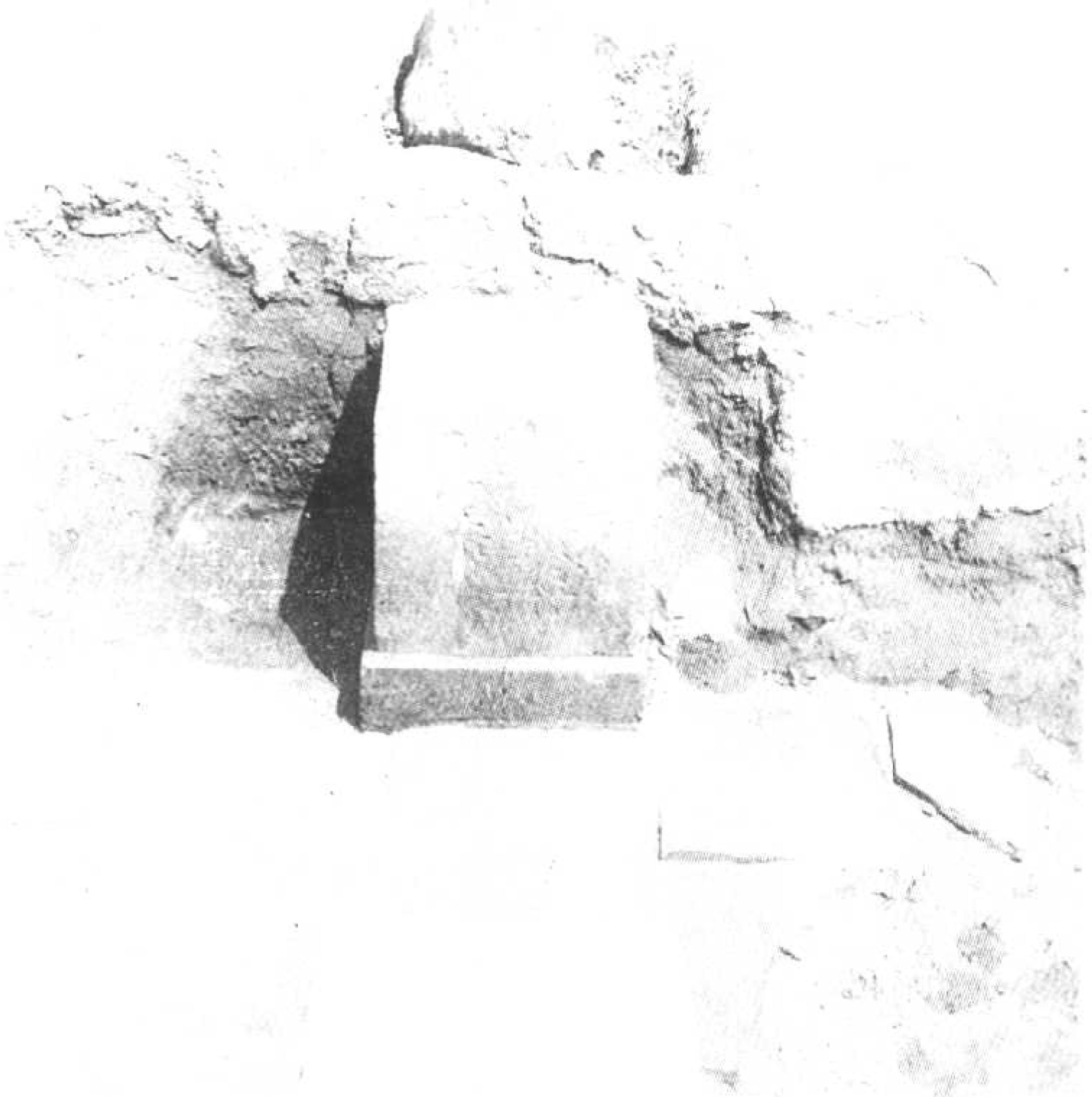


2．东通气道东壁砌砖（西—东）



3．F4 东壁北端垫石（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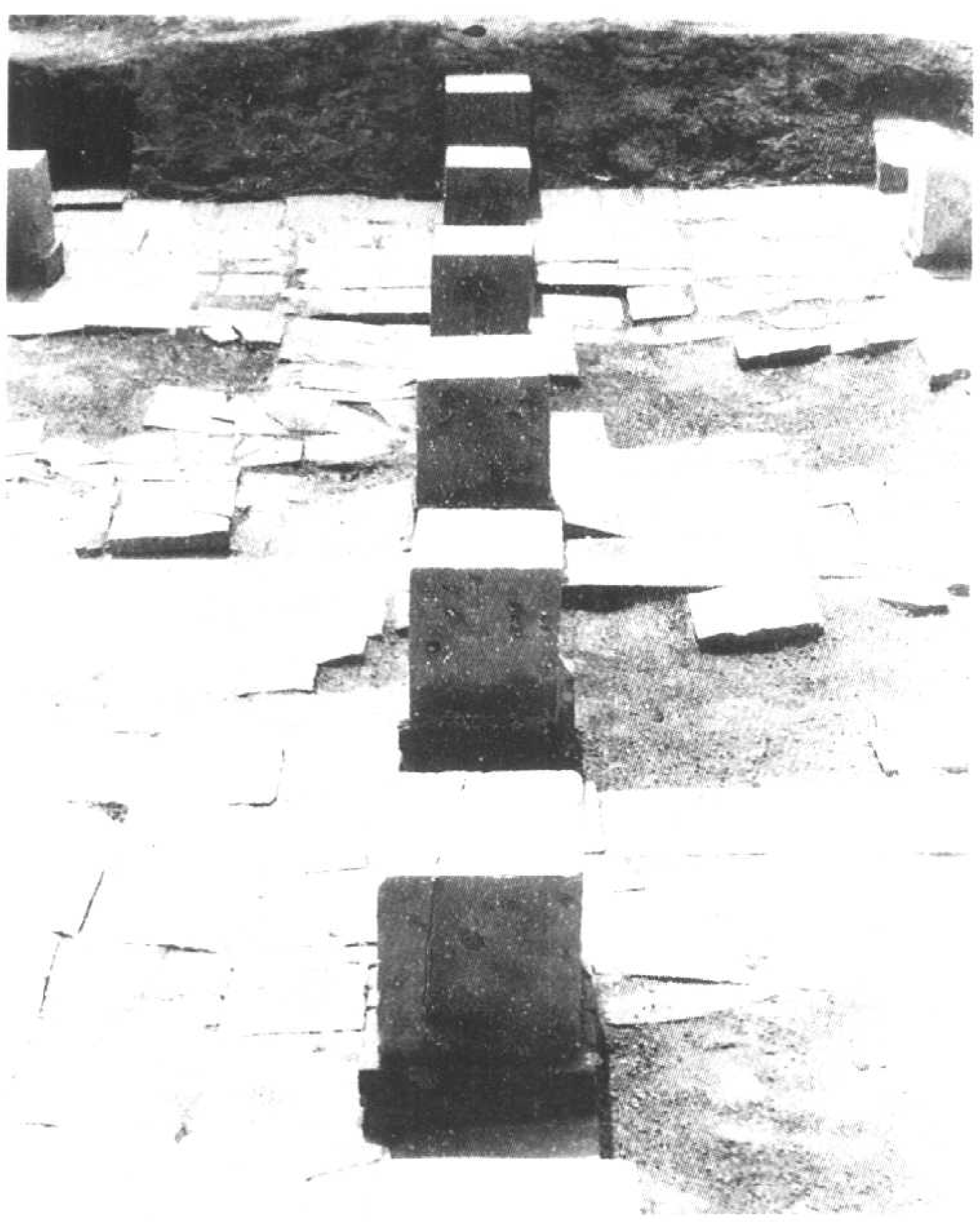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 F4 东通气道



1. 北壁东数第三垫石（南—北）



2. 北壁第三、四排垫石（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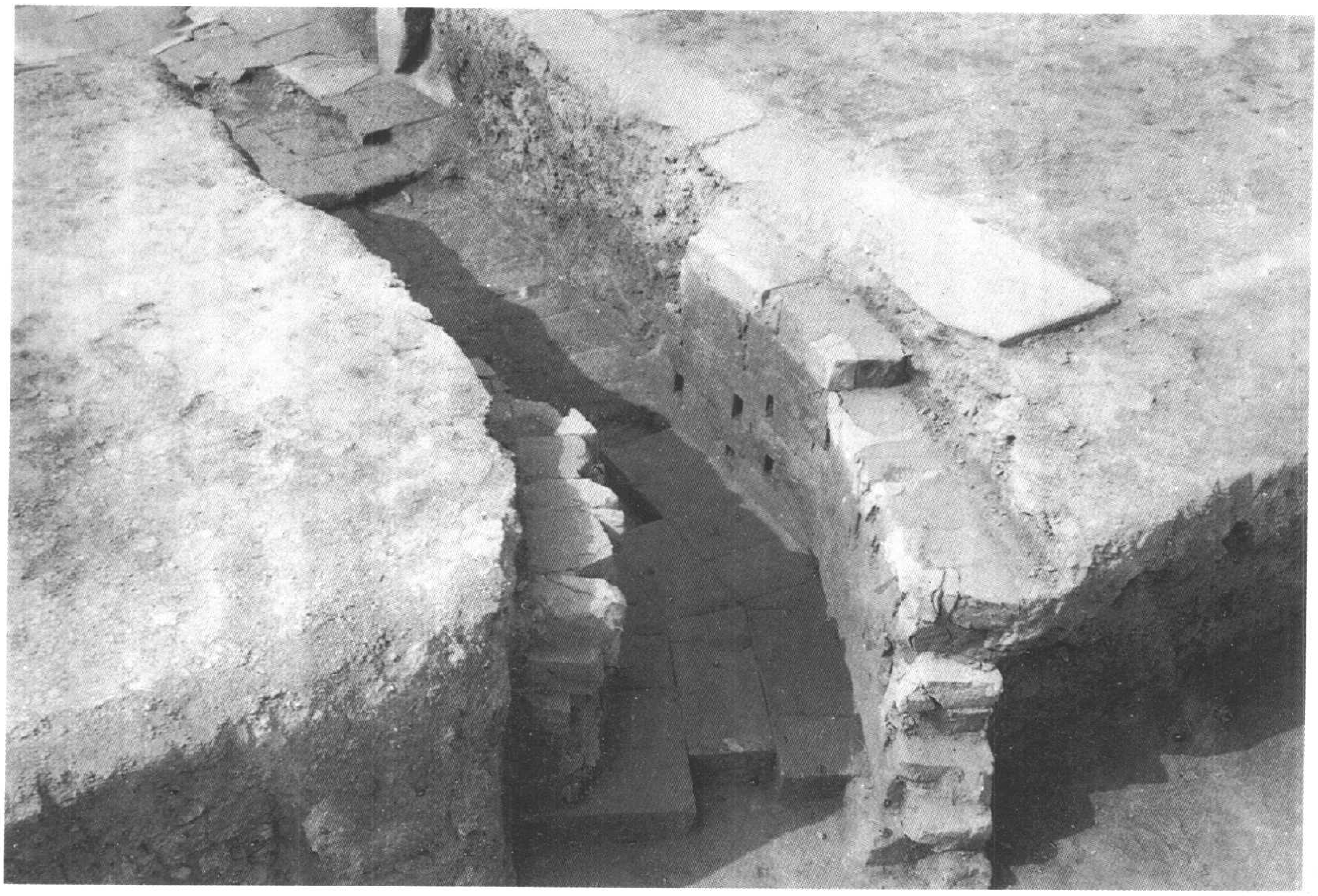


3. 西数第二行垫石（北—南）



4. 西壁北端垫石（东—西）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4



1. 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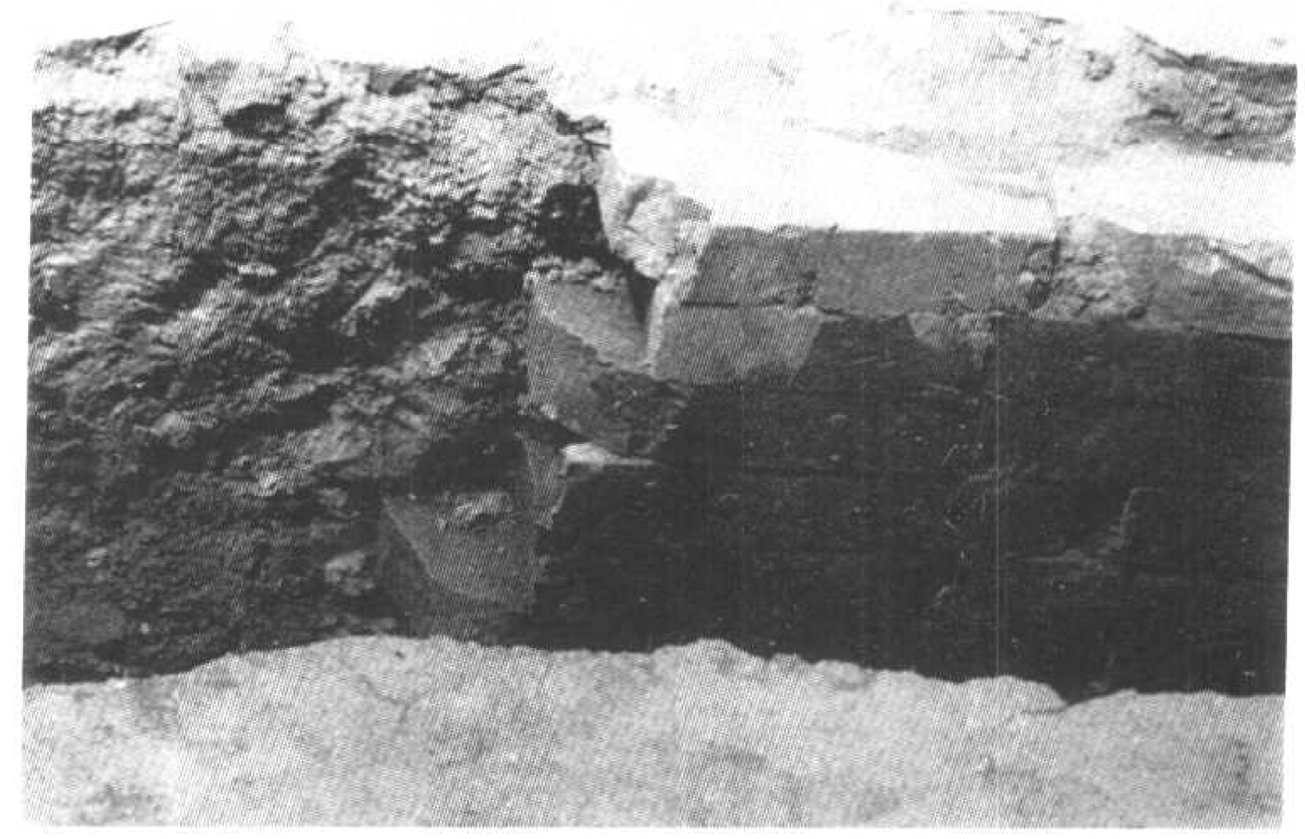


2. 东壁（西北—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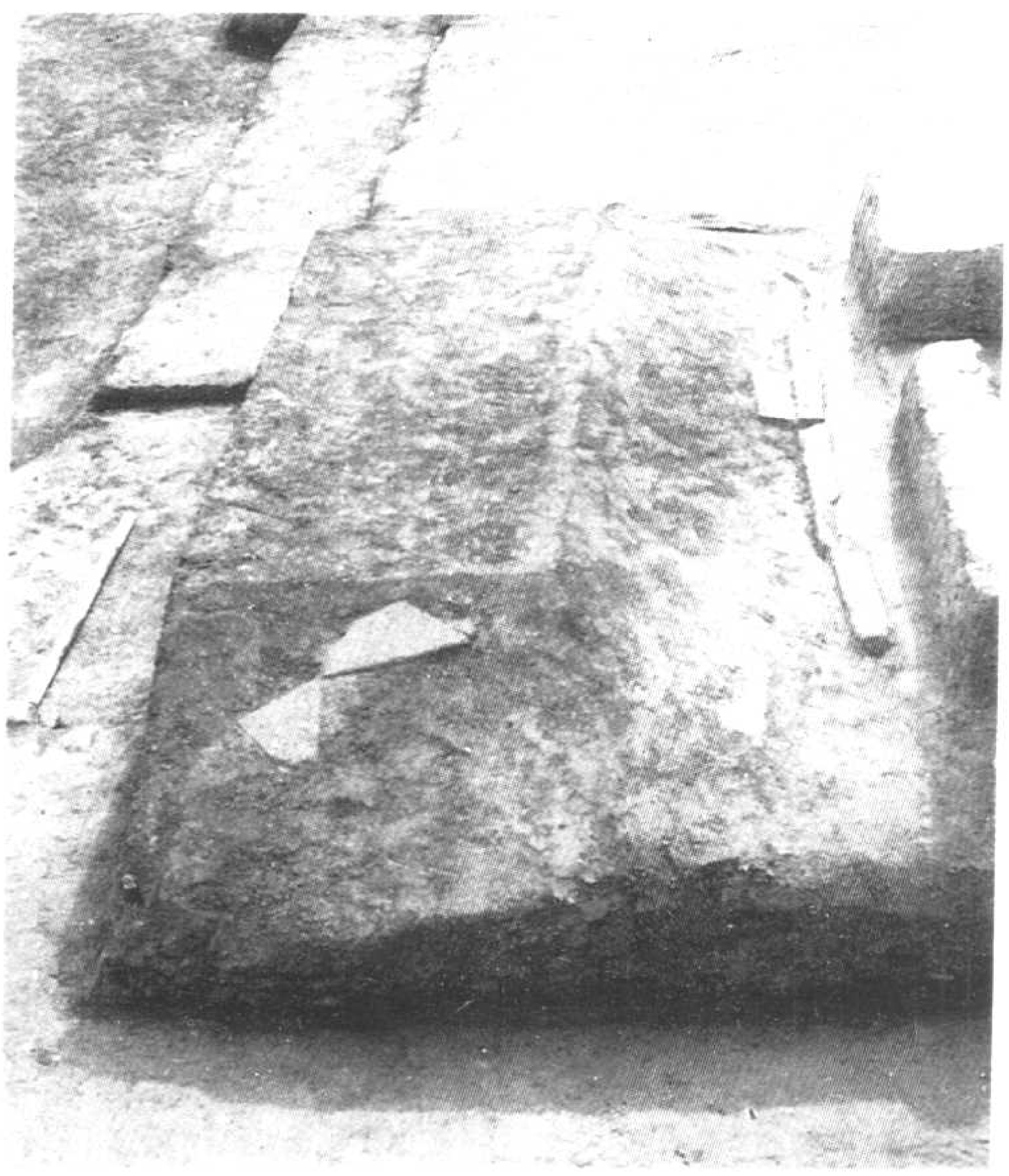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4西通气道



1. 西通气道西壁砌砖(东—西)



2. 西通气道东壁砌砖(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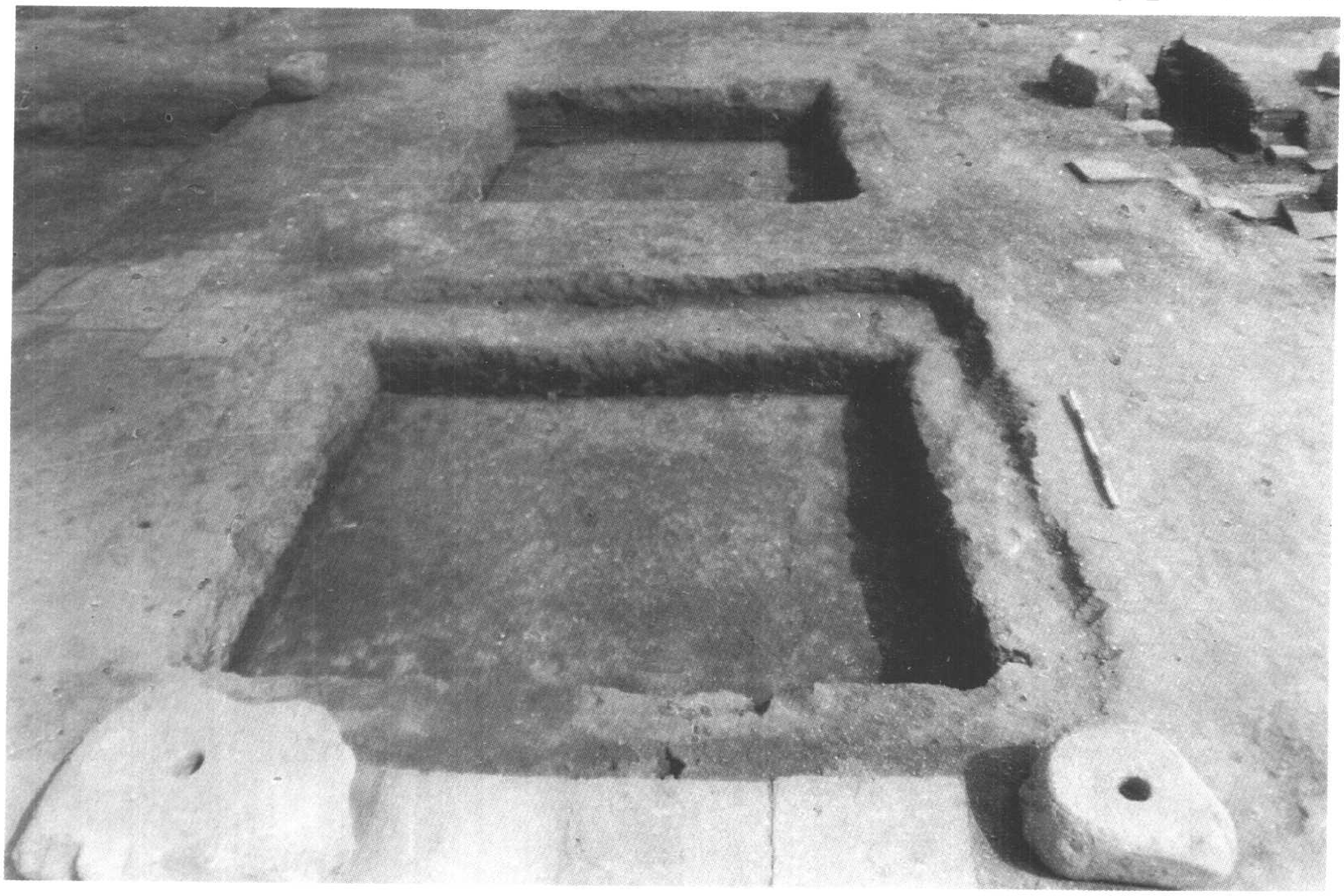


3. 东墙基北檐柱础墩(西—东)



4. 北墙基北檐柱础墩(西—东)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4



1. F2、F3（南—北）



2. F2 南墙基上的石板和础石（西—东）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 F2



1. 东南—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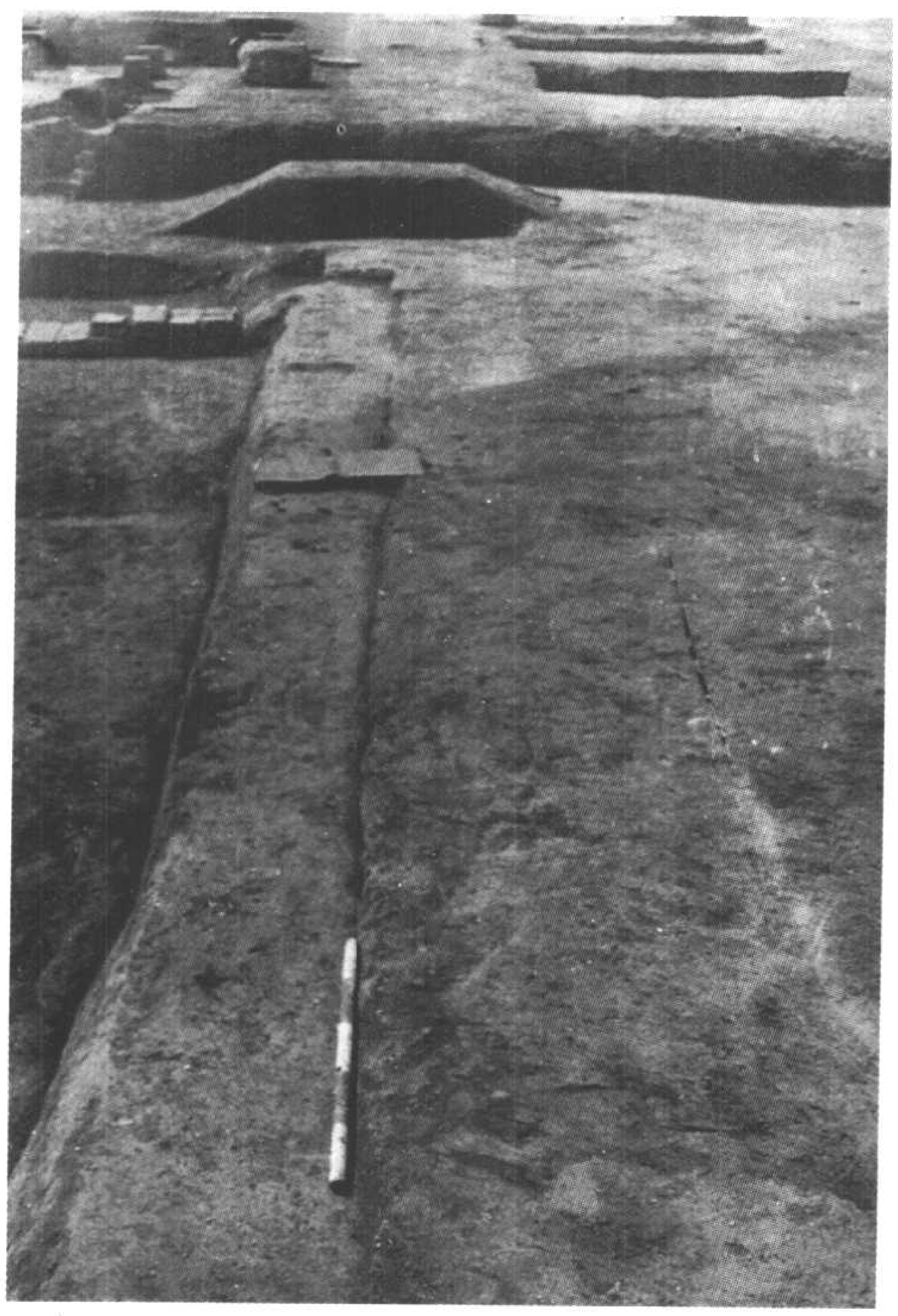


2. 大础墩（东北—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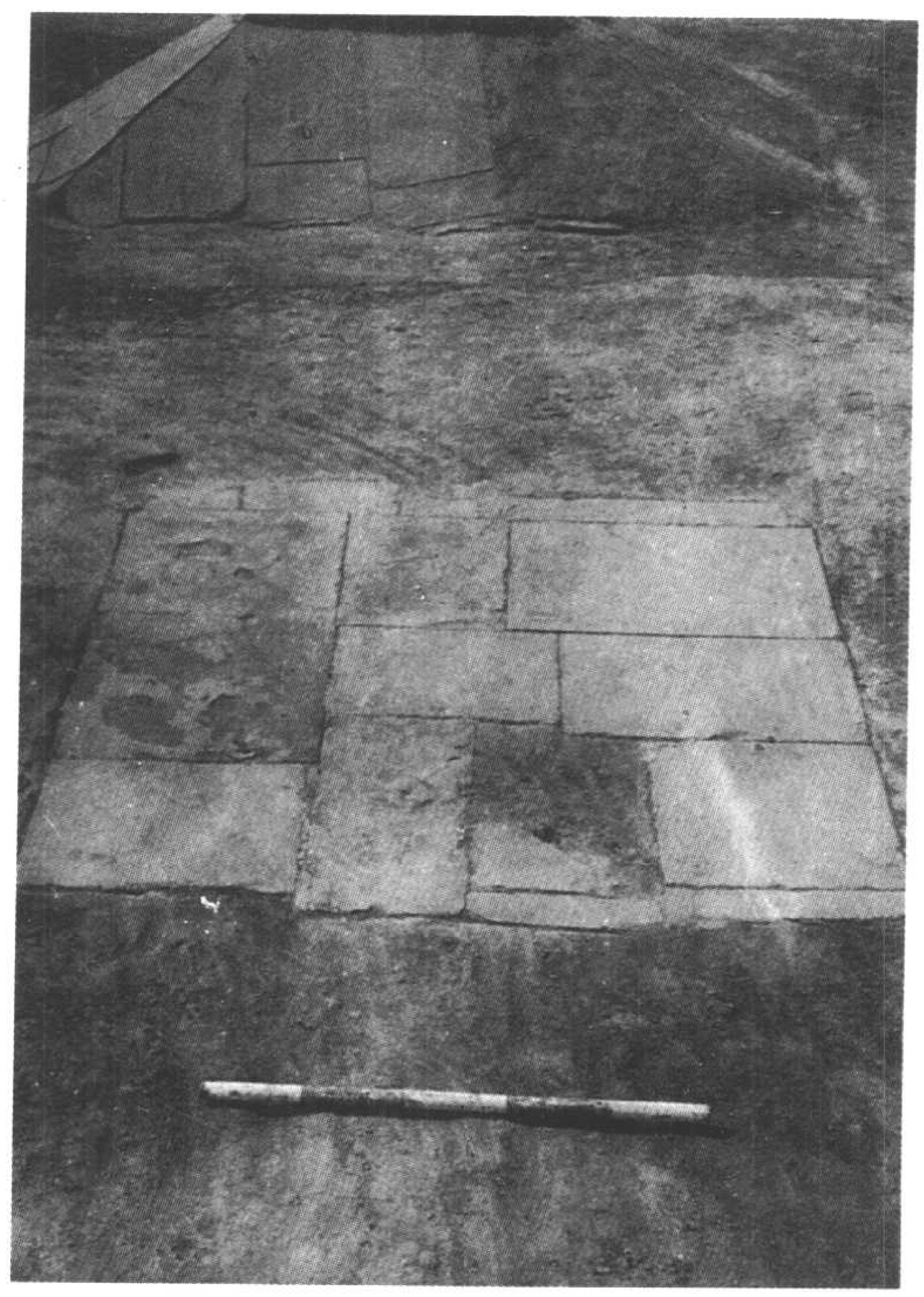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1



1. 北一南



2. 东檐墙基及其上石板(北一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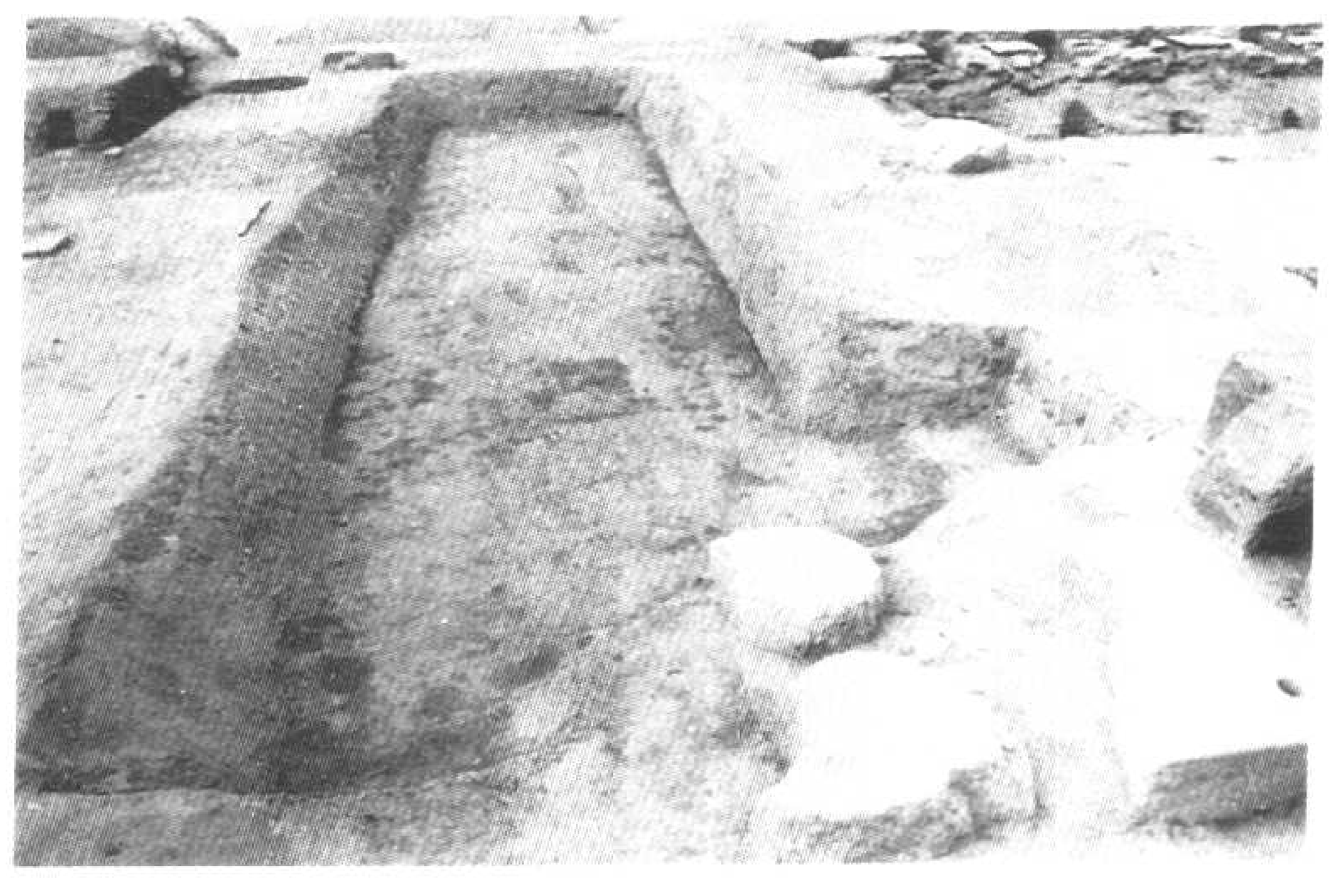


3. 西南角墙基上石板(北一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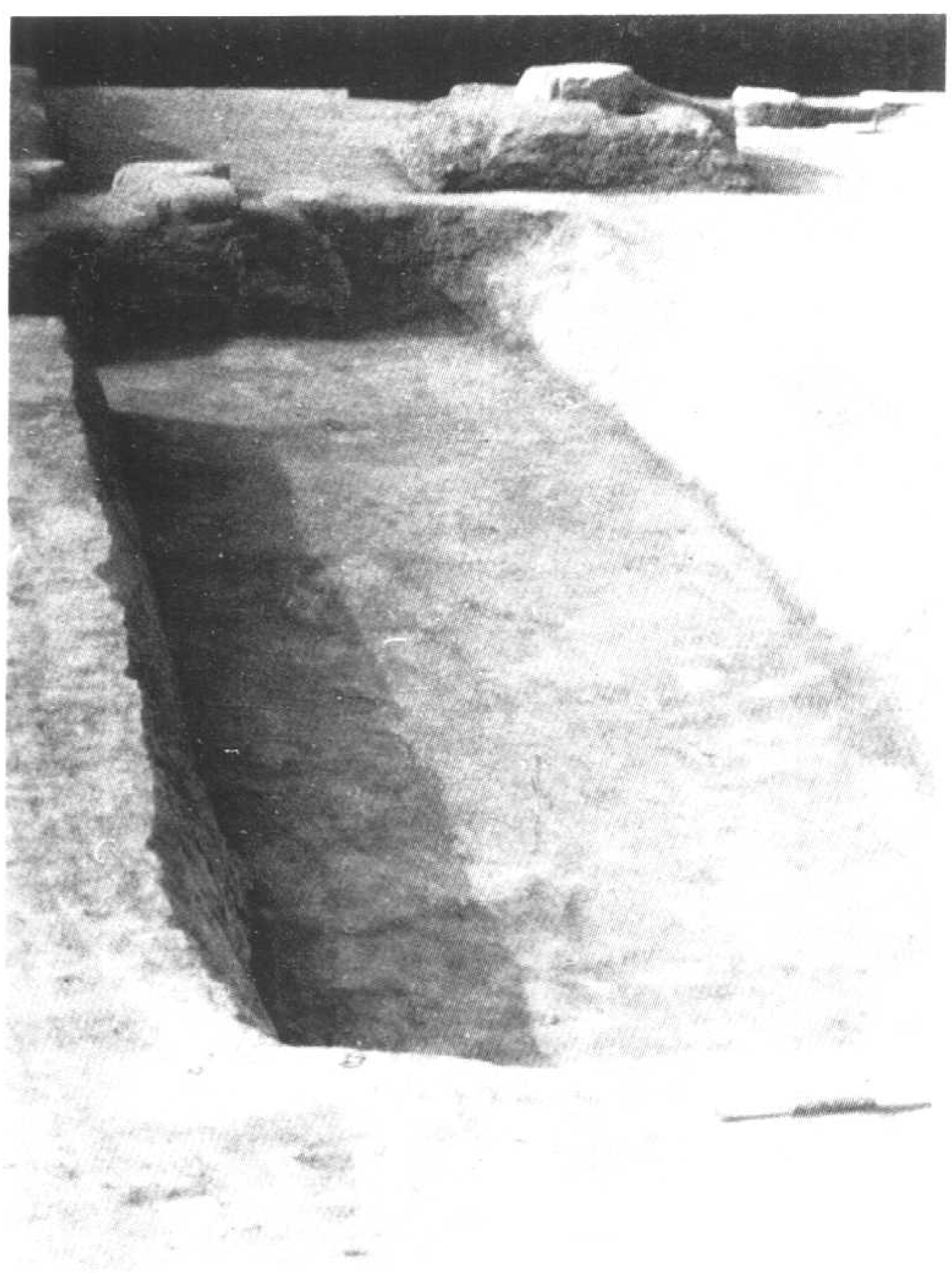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20



1. 少府遗址早期遗迹东部(南—北)



2. F6(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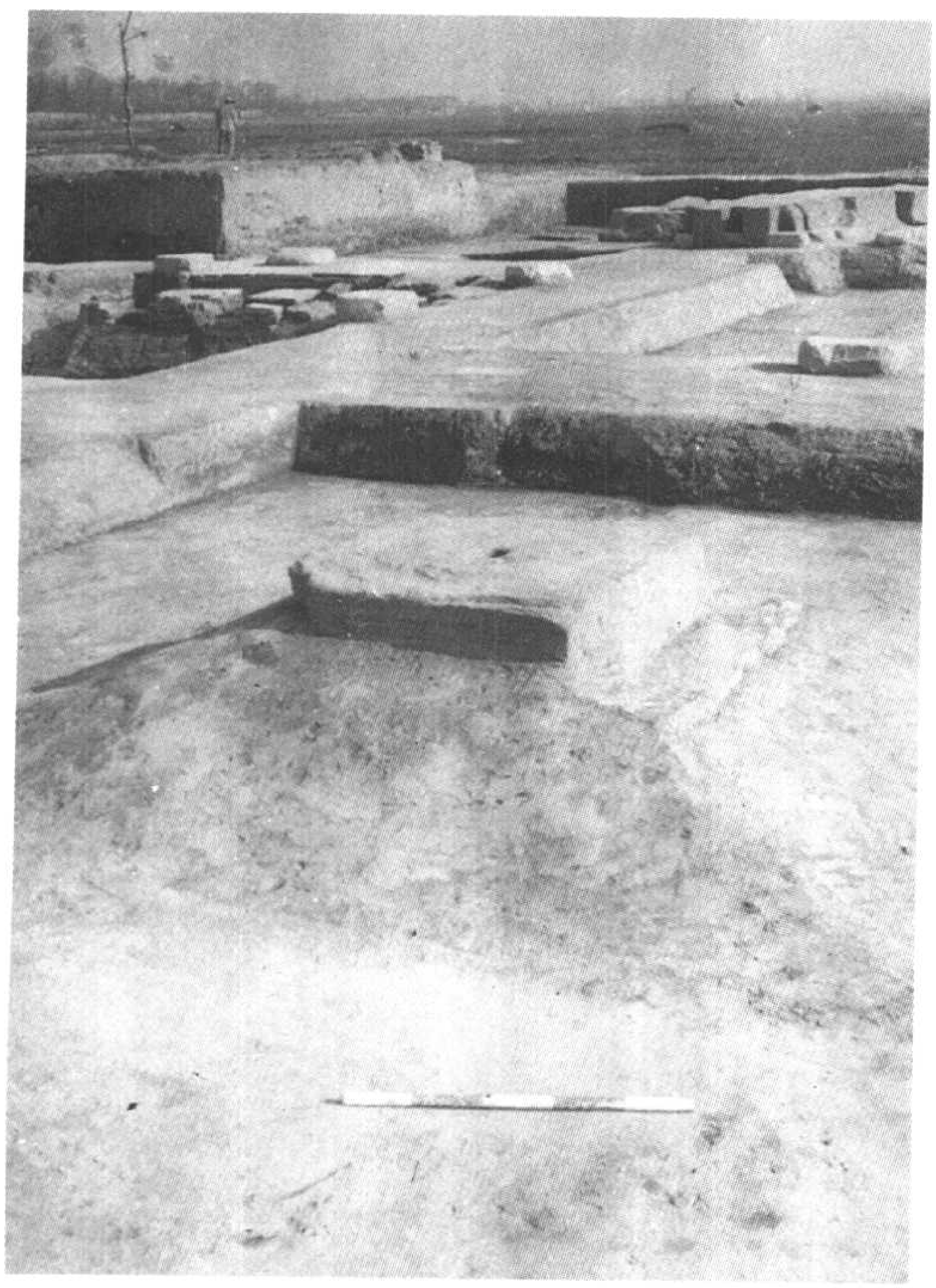


3. F6(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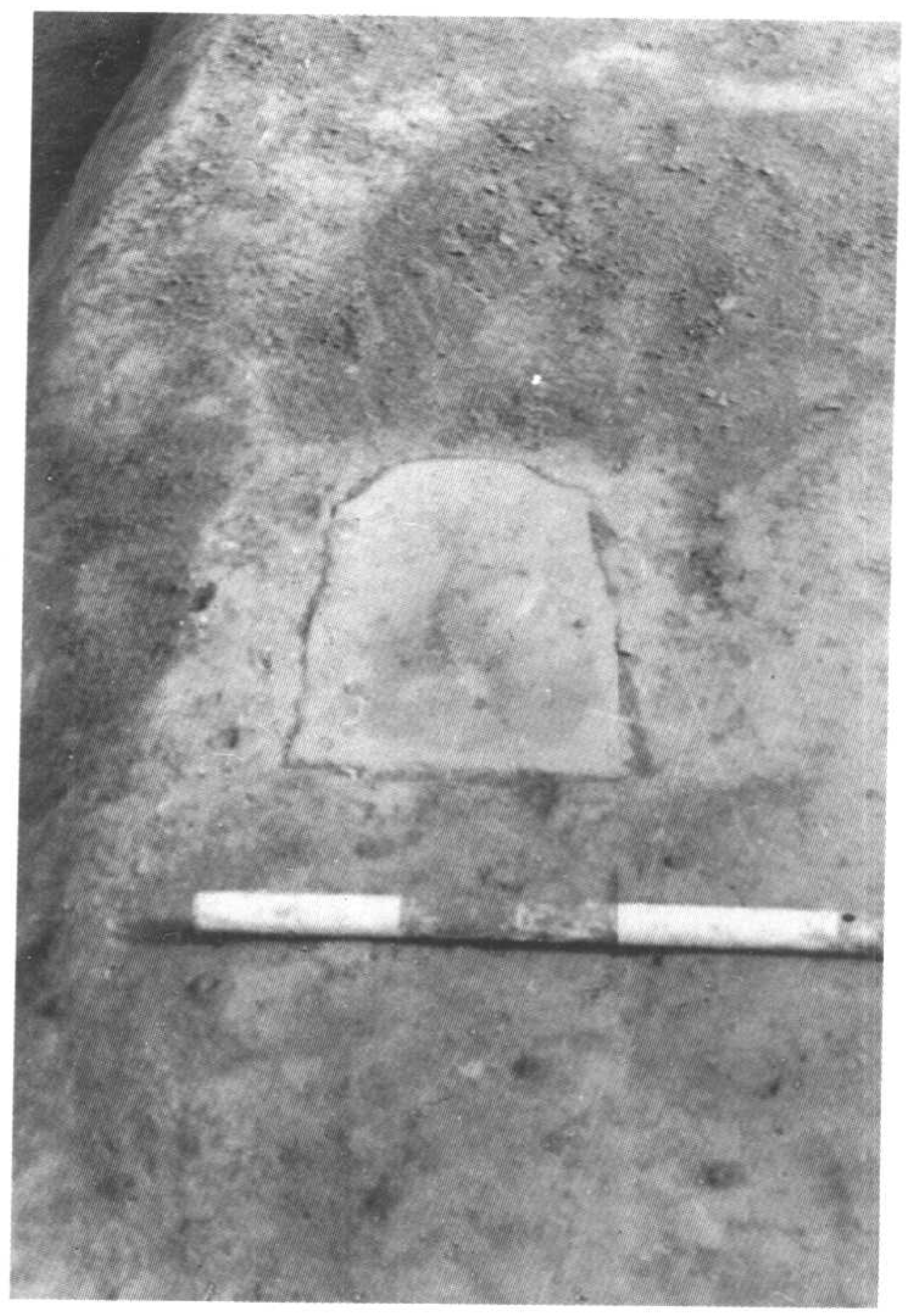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东部和F6



1. 全景（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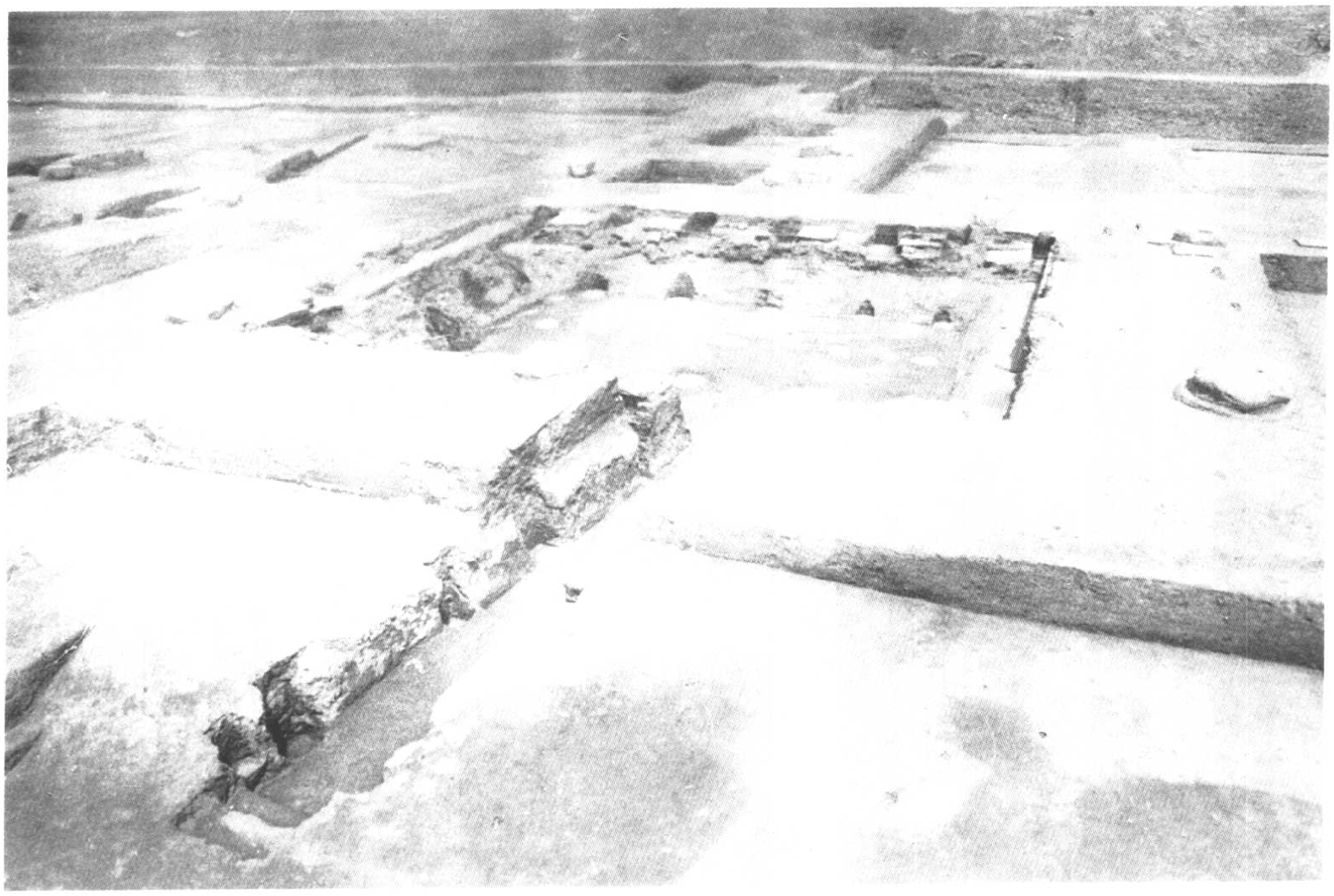


2. 大础墩（北—南）



3. 东墙基上石板（南—北）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 F16



1. 南一北



2. 北一南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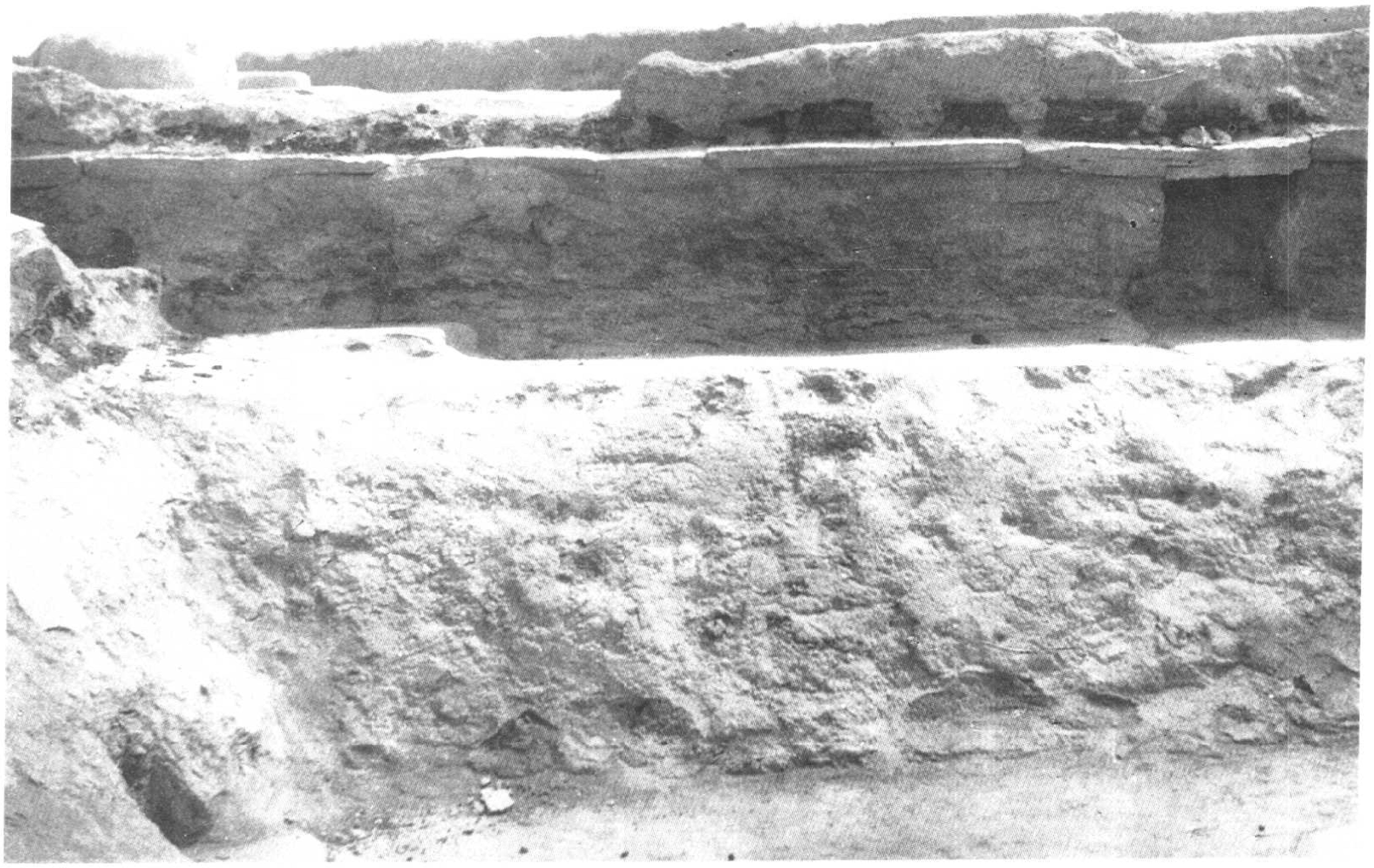


1. 东一西



2. 西一东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7



1. 东壁木灰遗迹(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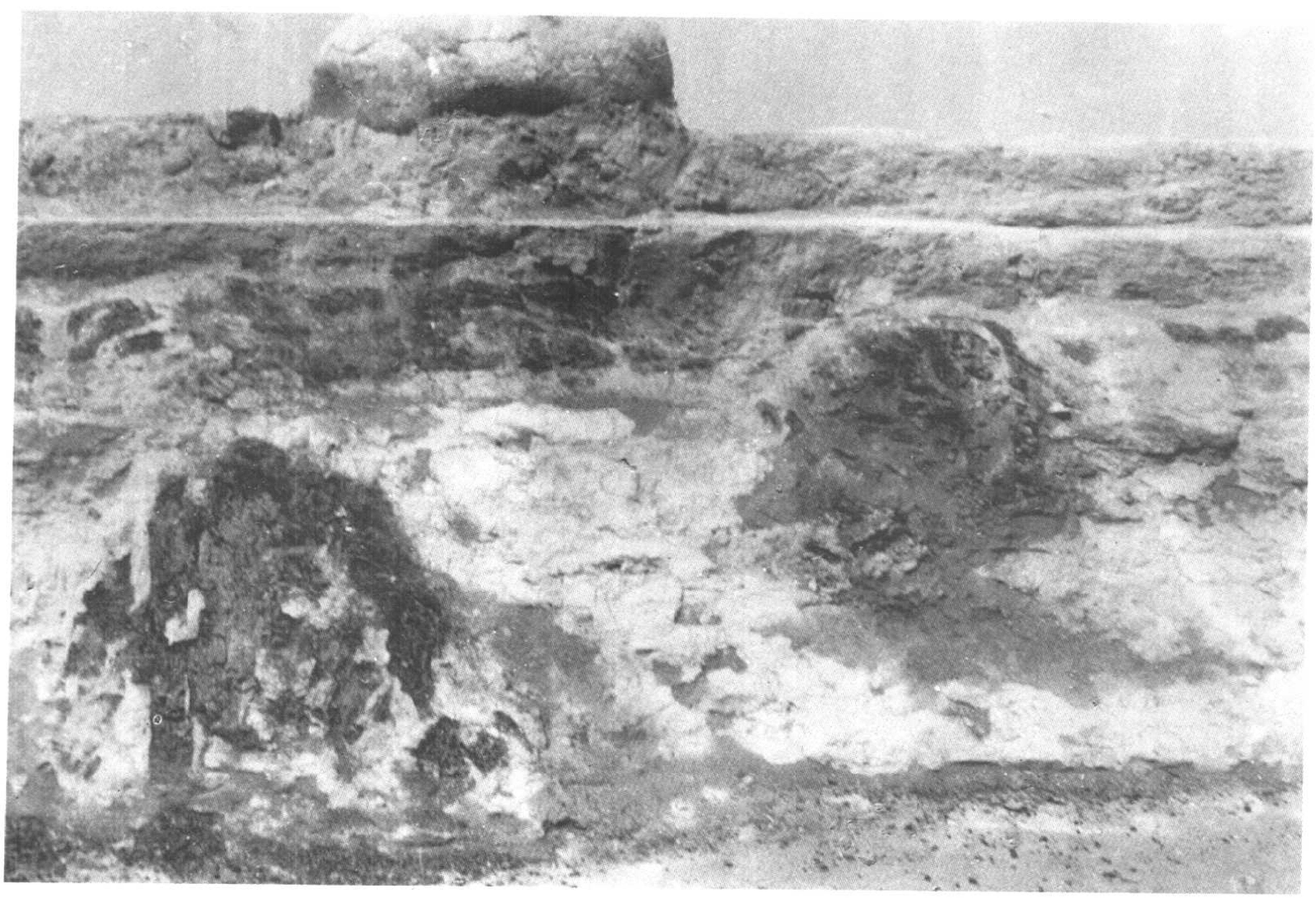


2. 西壁木灰遗迹(东—西)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7东、西壁的木灰遗迹



1．南部（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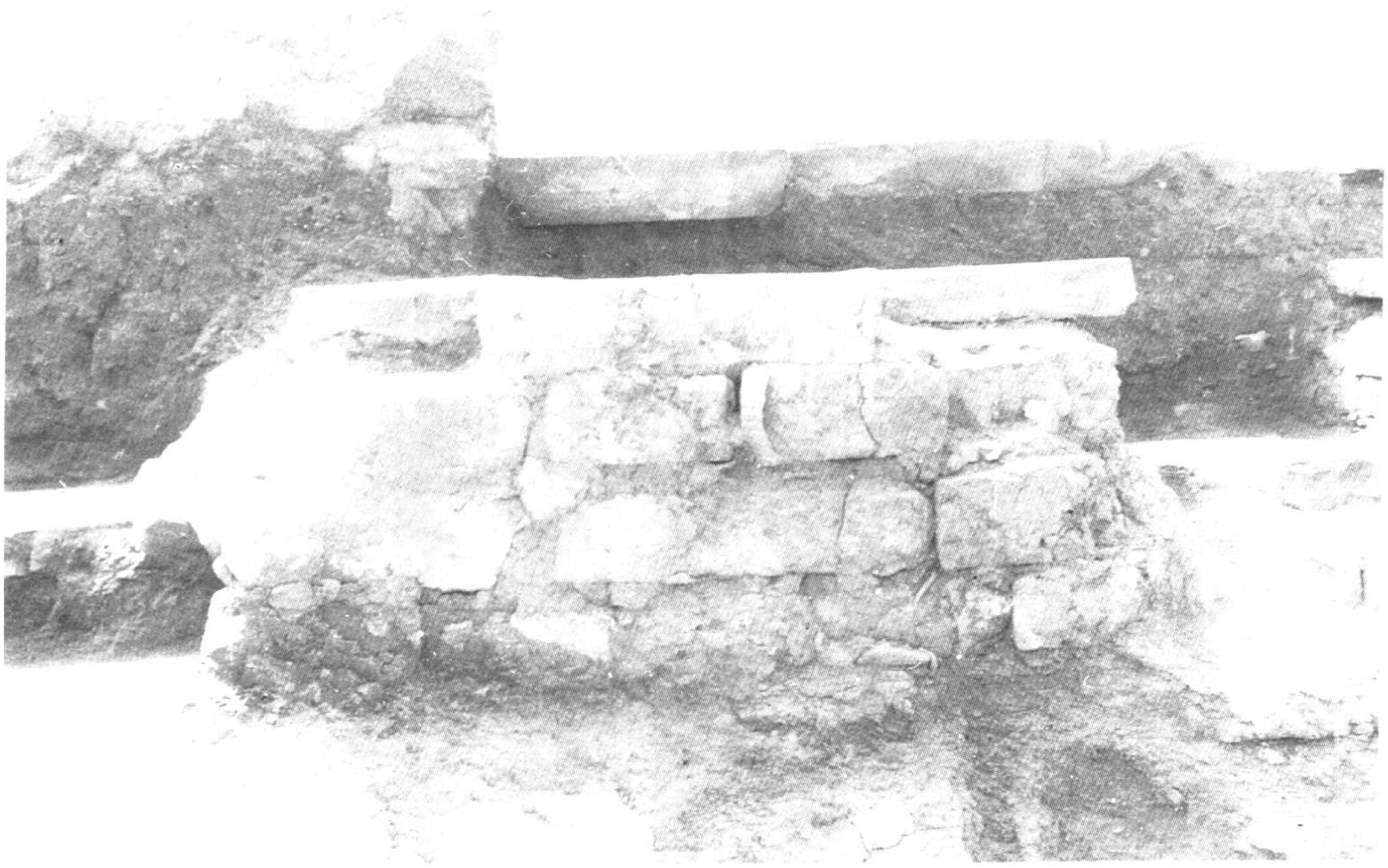


2．北部（东—西）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7西壁



1. 东部（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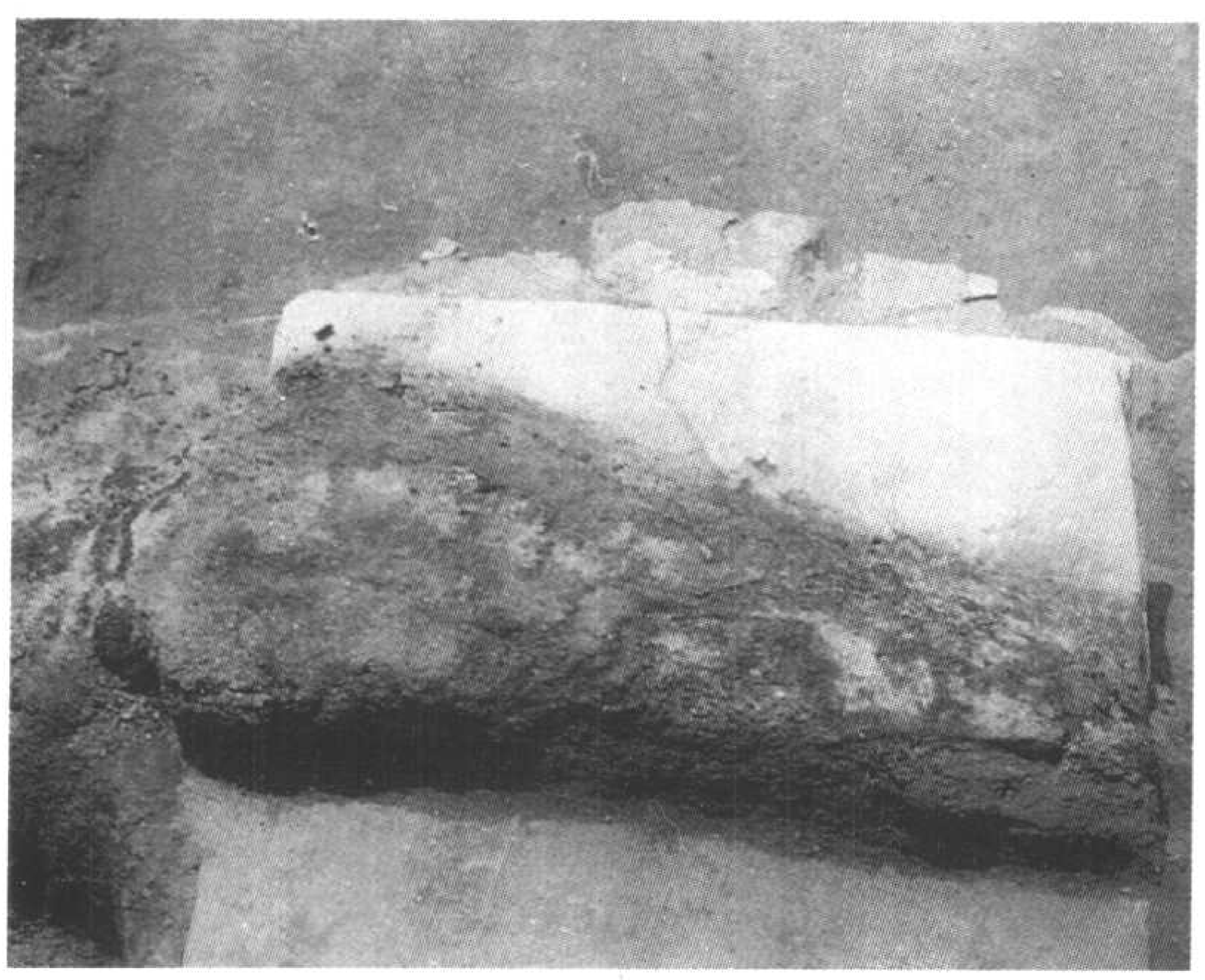


2. 中部（北—南）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7南壁



1. 东部（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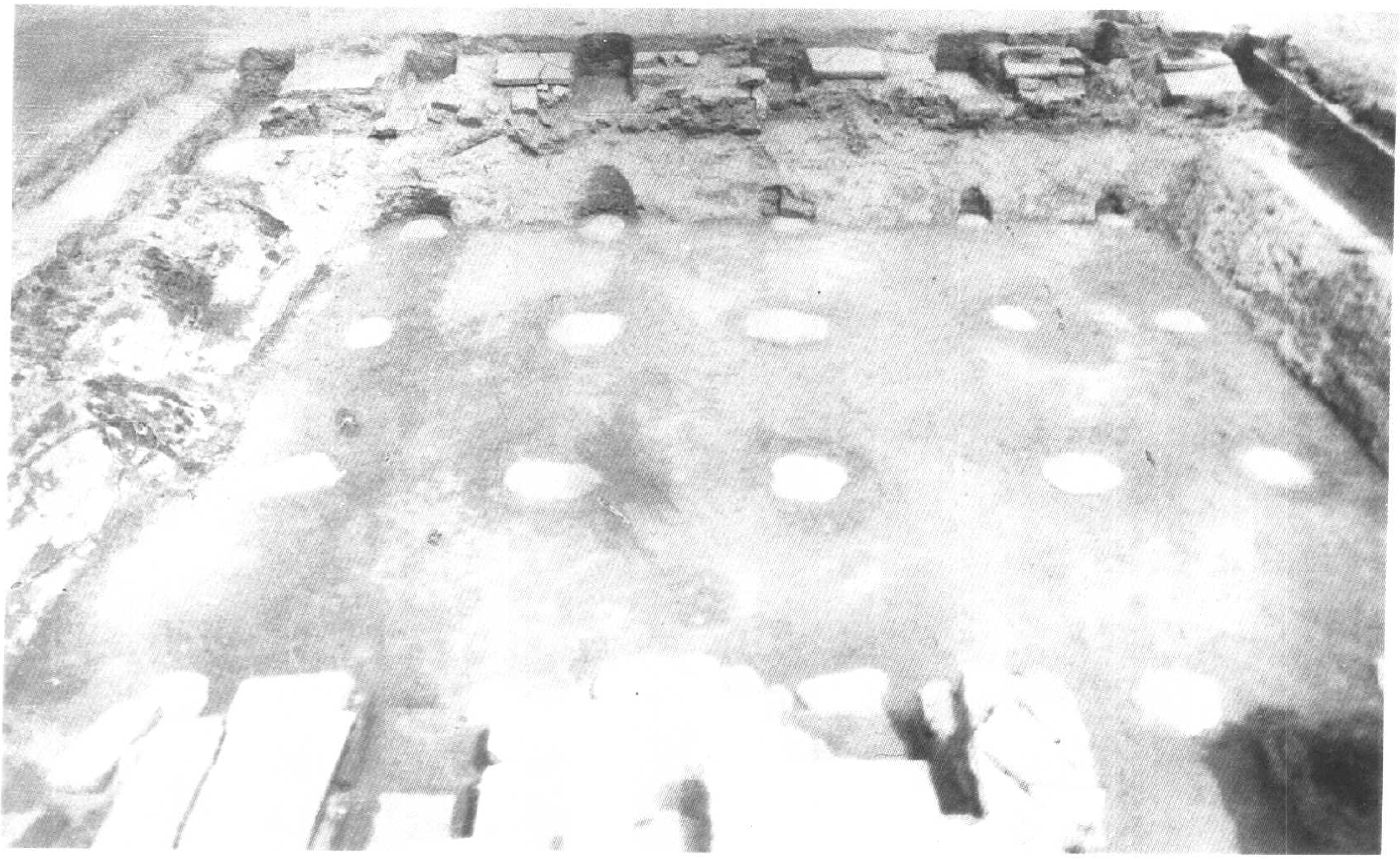


2. 东段木灰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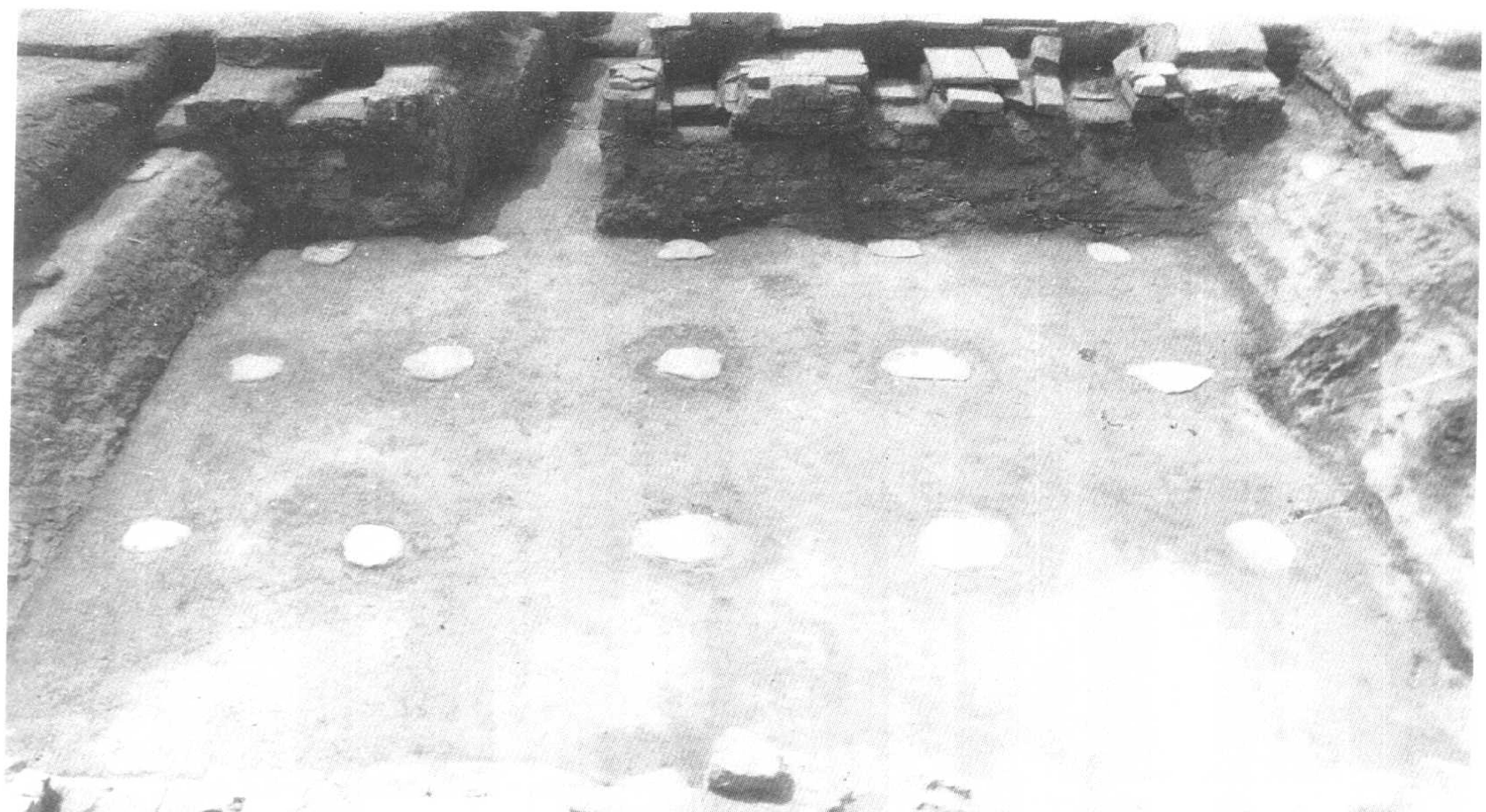


3. 木灰遗迹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7北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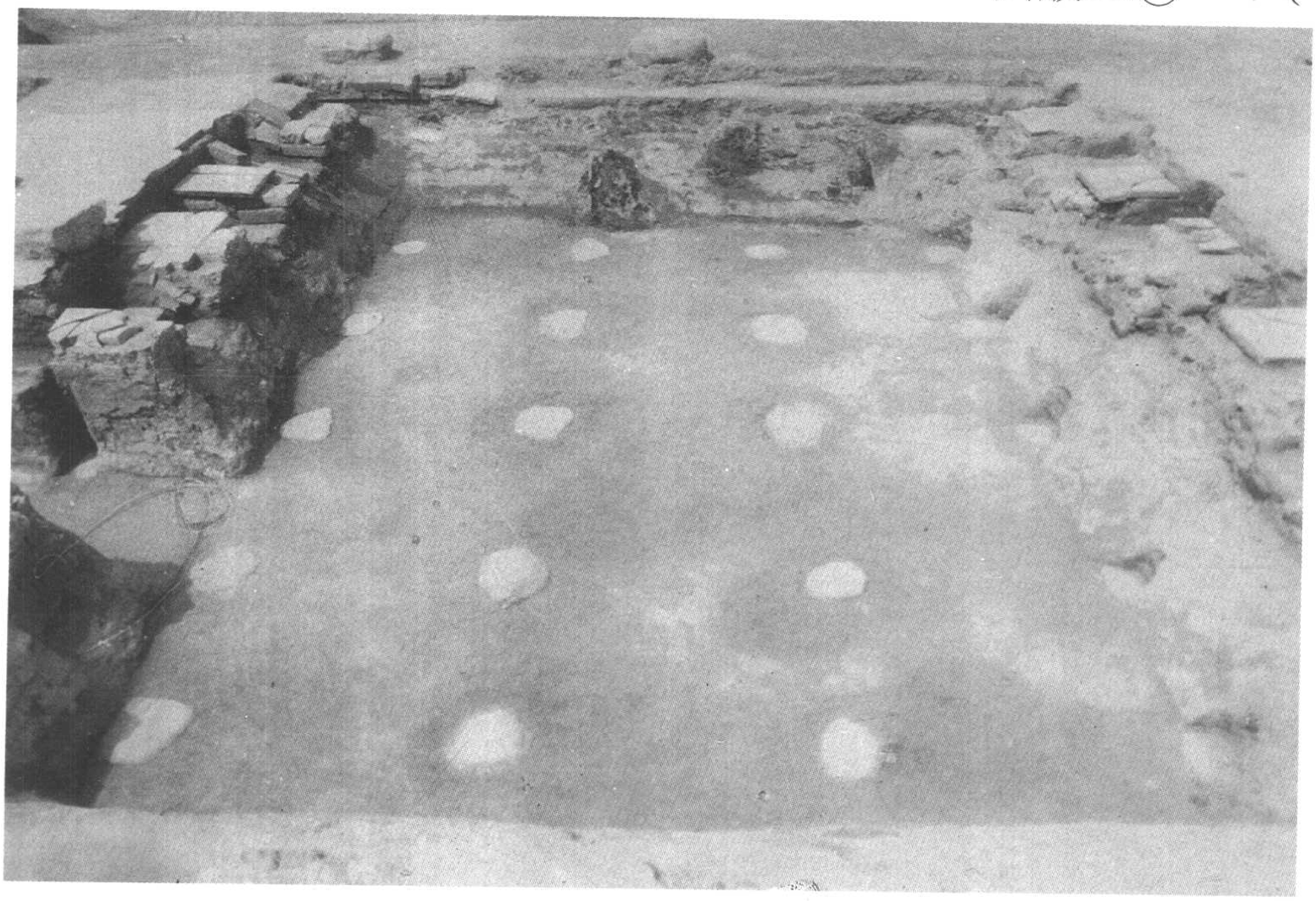


1. 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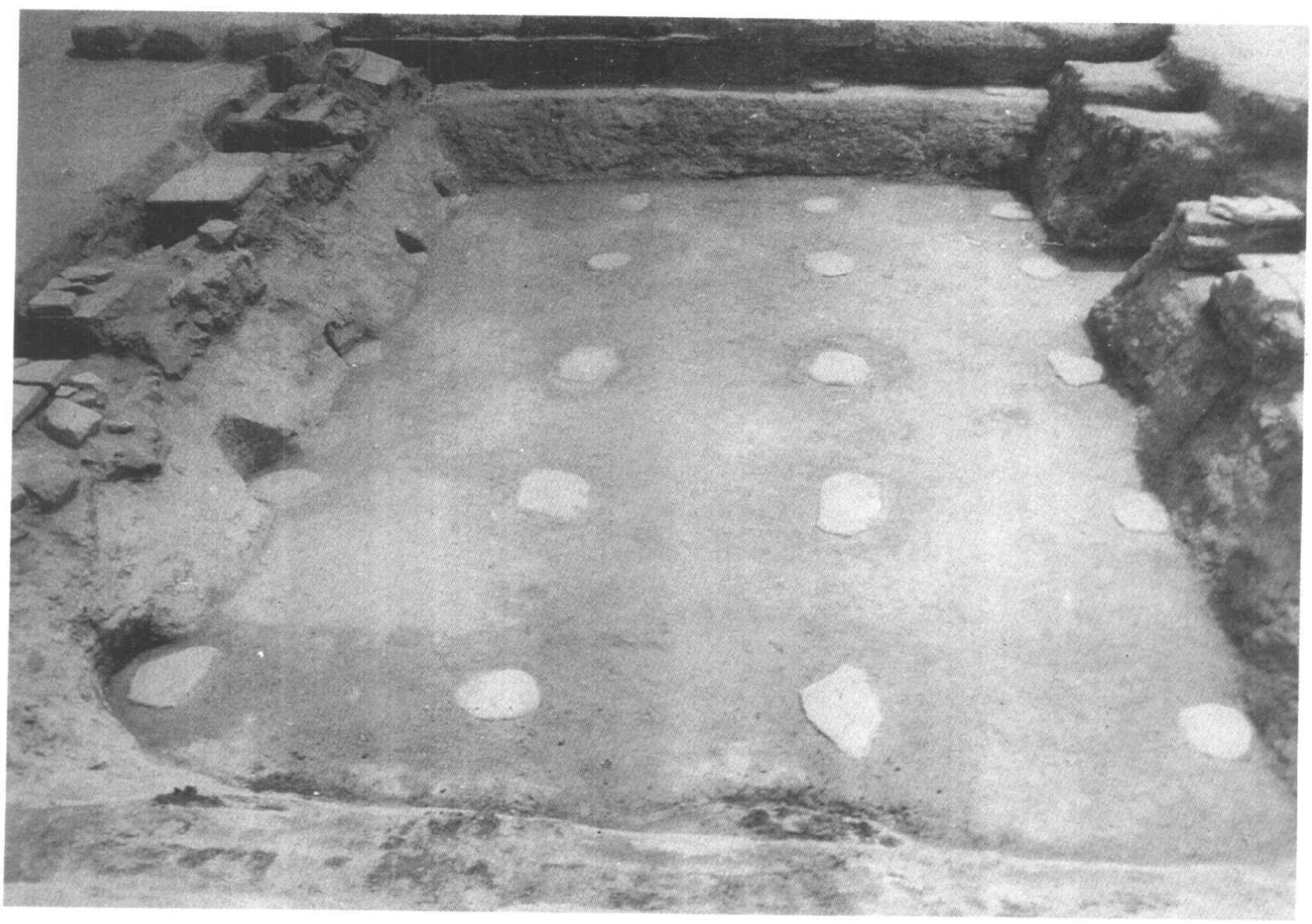


2. 北 南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7底部



1. 东—西



2. 西—东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7底部



1. 南—北



2. 北 南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7门道



1. 门道西壁北段（东—西）



2. 门道东壁南数第一壁柱（西—东）



3. 北墙基东端上的石板、础石（东—西）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7门道与北墙



1. F9、F8（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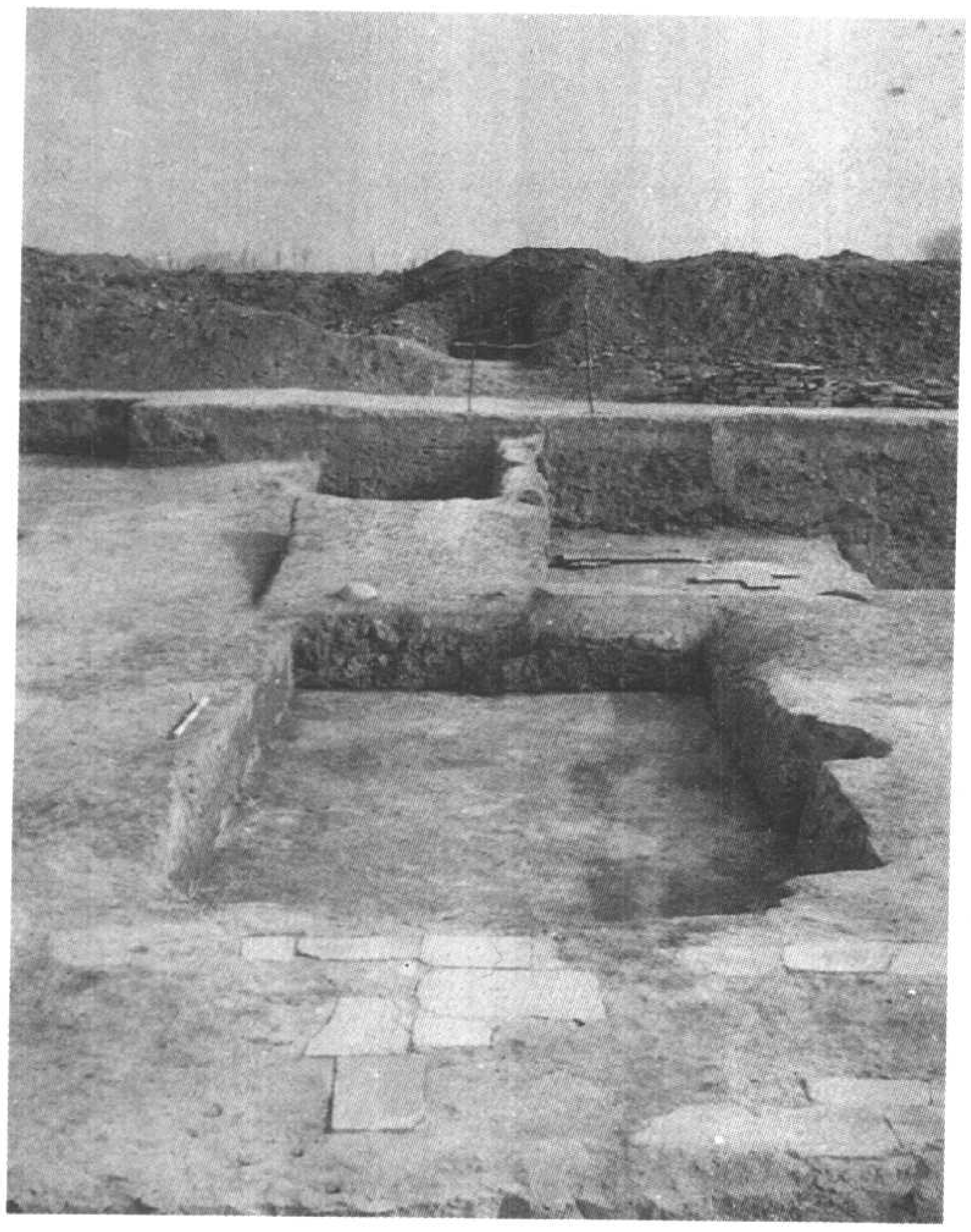


2. F8墙基东北角上的石板、础石（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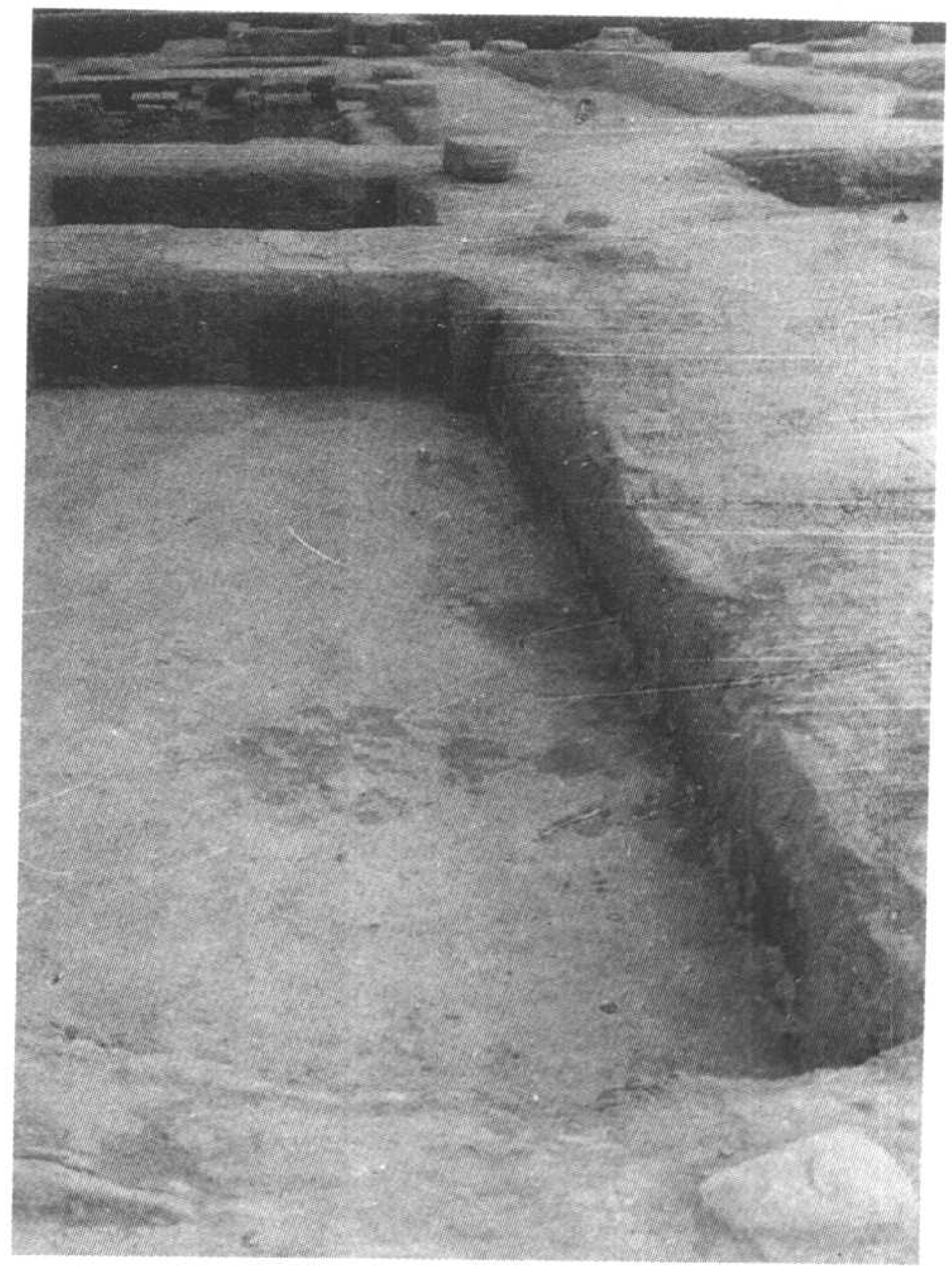


3. F8北墙基上的石板、础石（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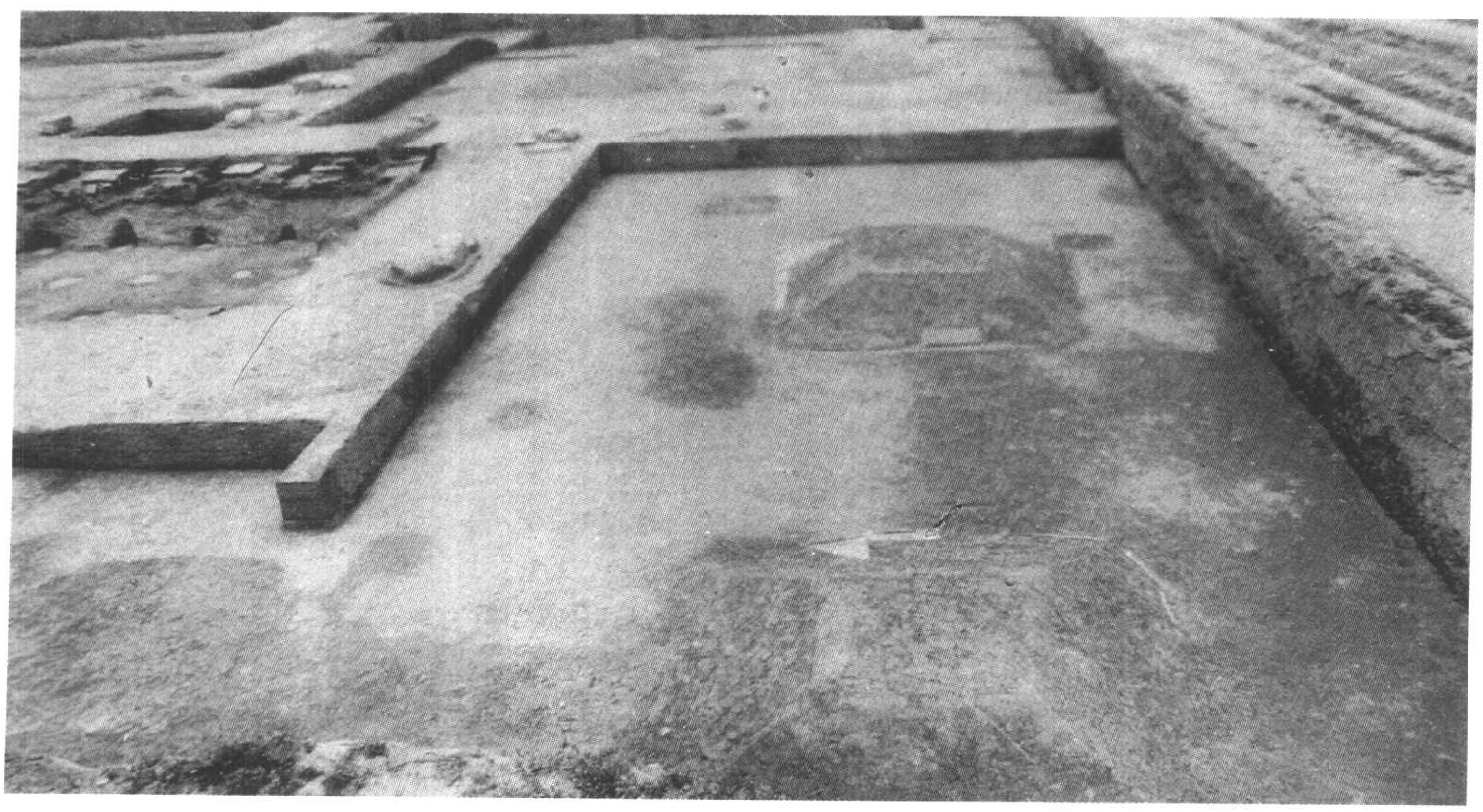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9和F8



1.F9（南—北）



2.F9（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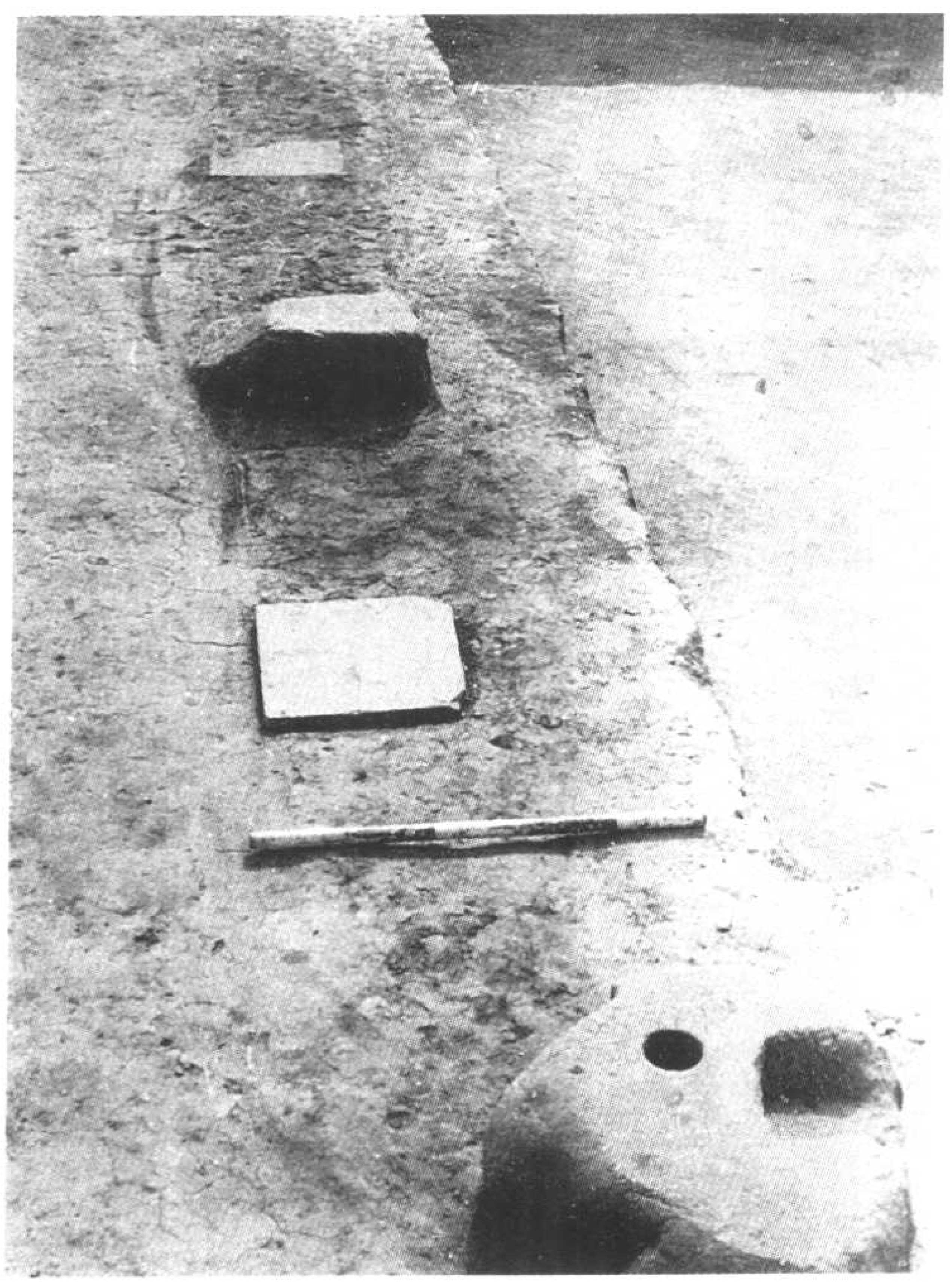


3.F12（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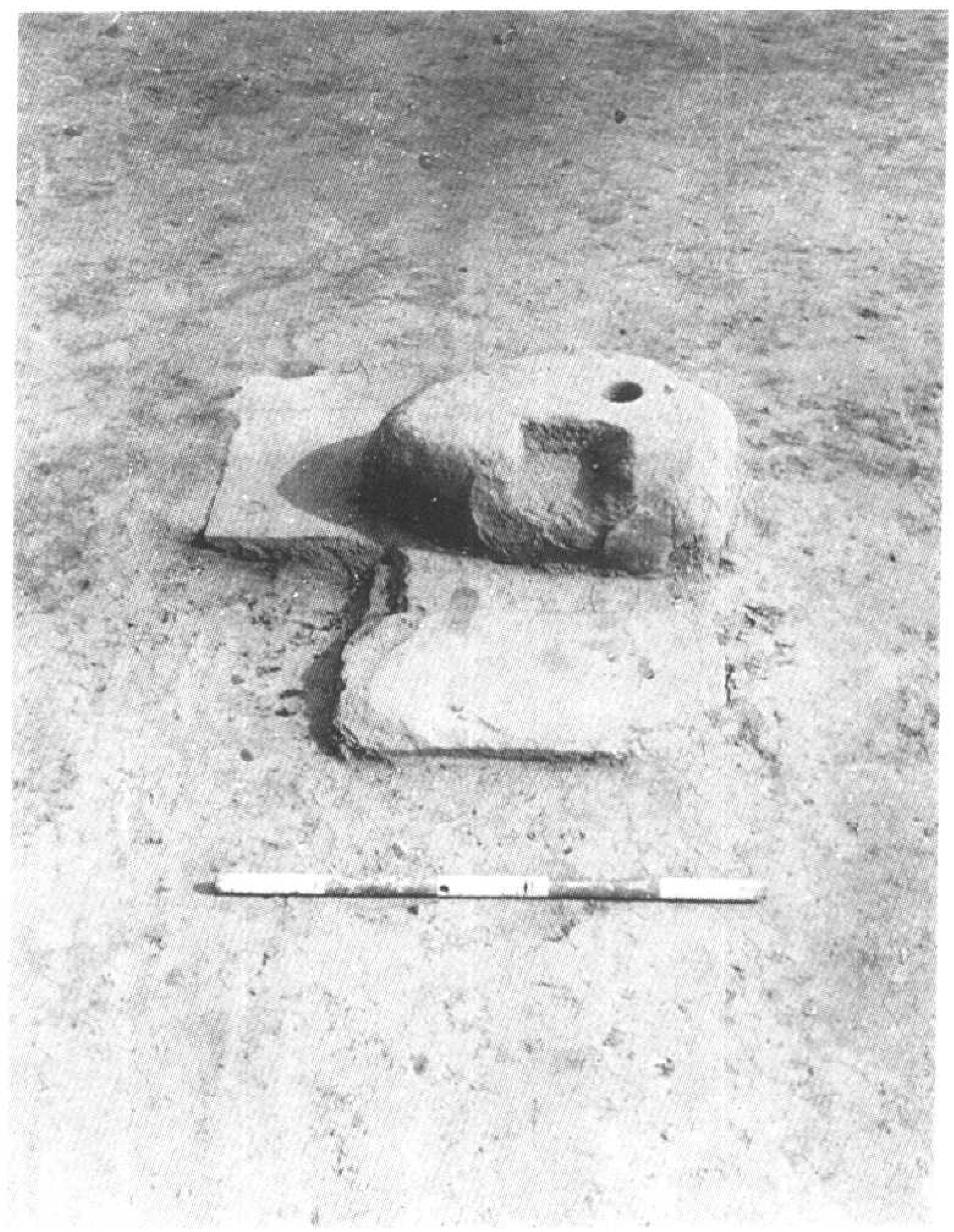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9和F12



1. 西墙基上的石板、础石（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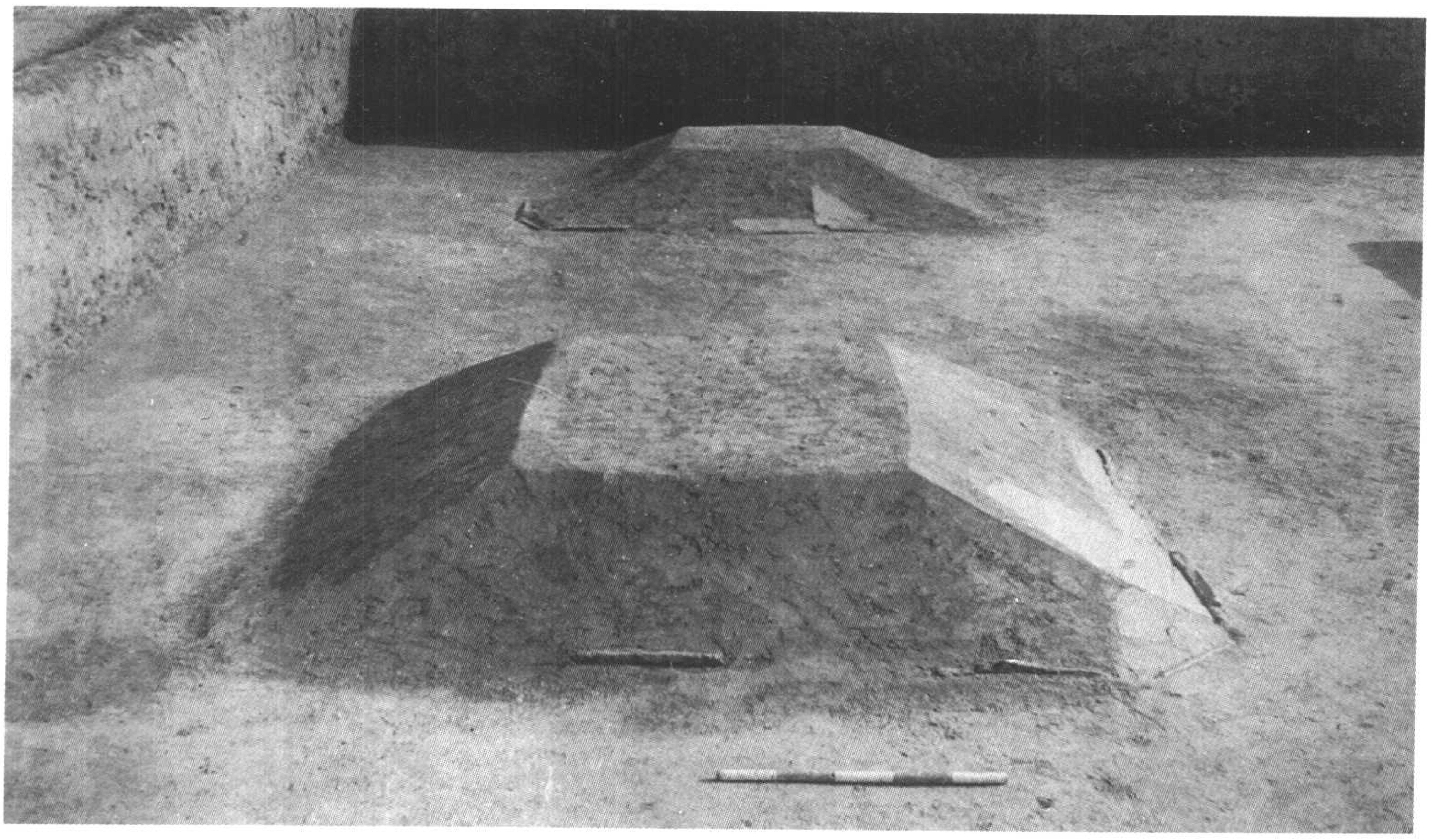


2. 北墙基上的石板、础石（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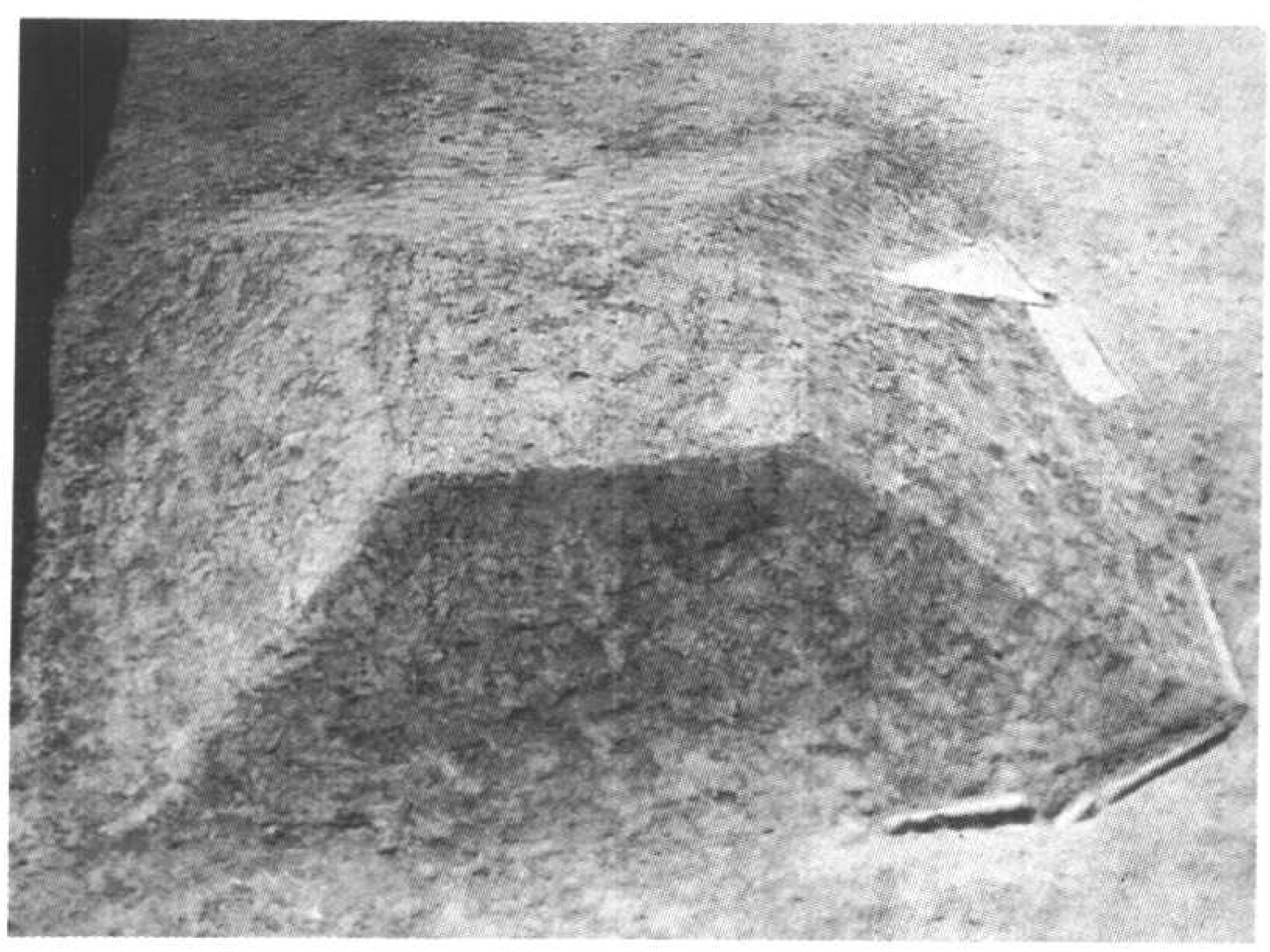


3. 西北角墙基上的石板、础石（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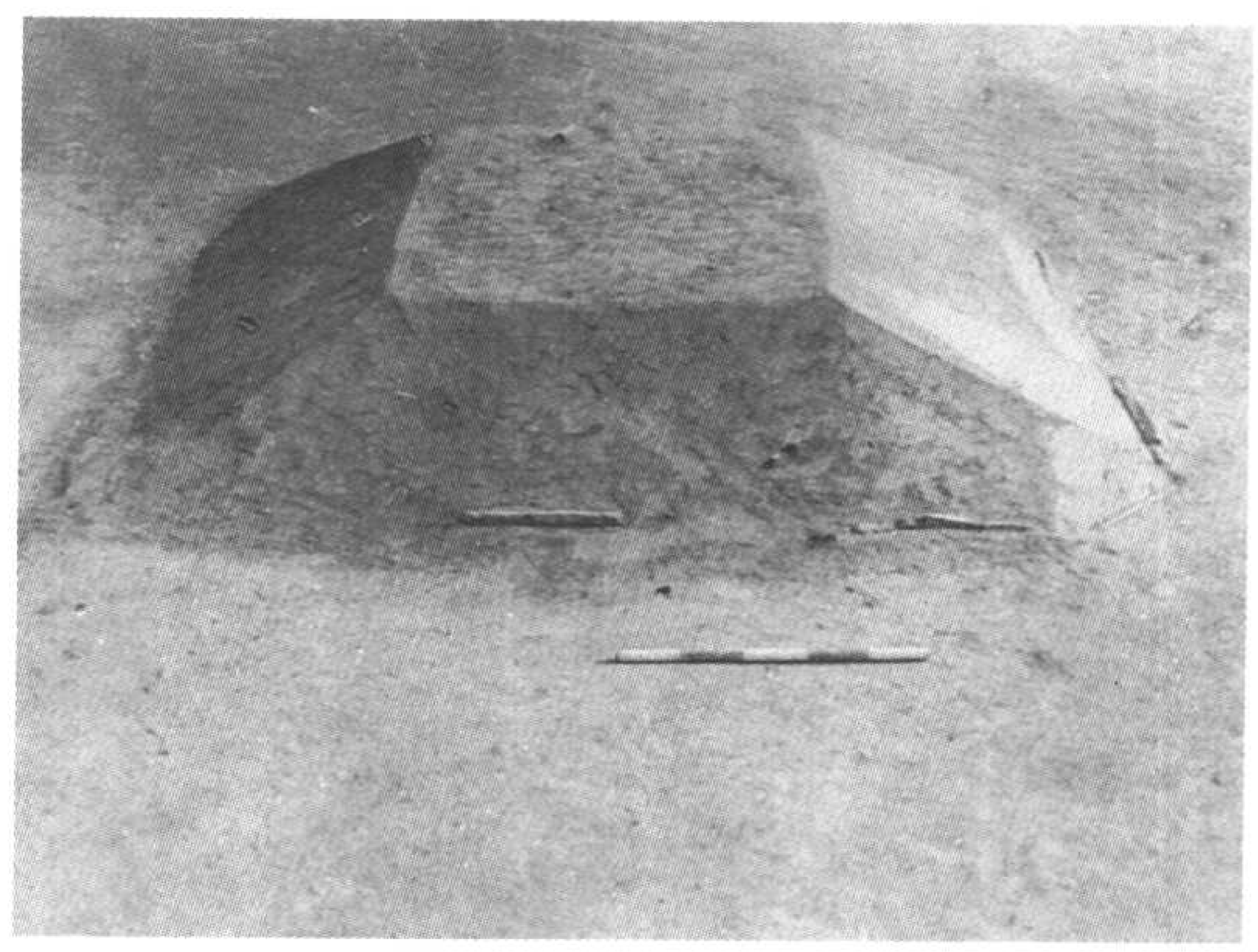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12



1. 北、南二大础墩（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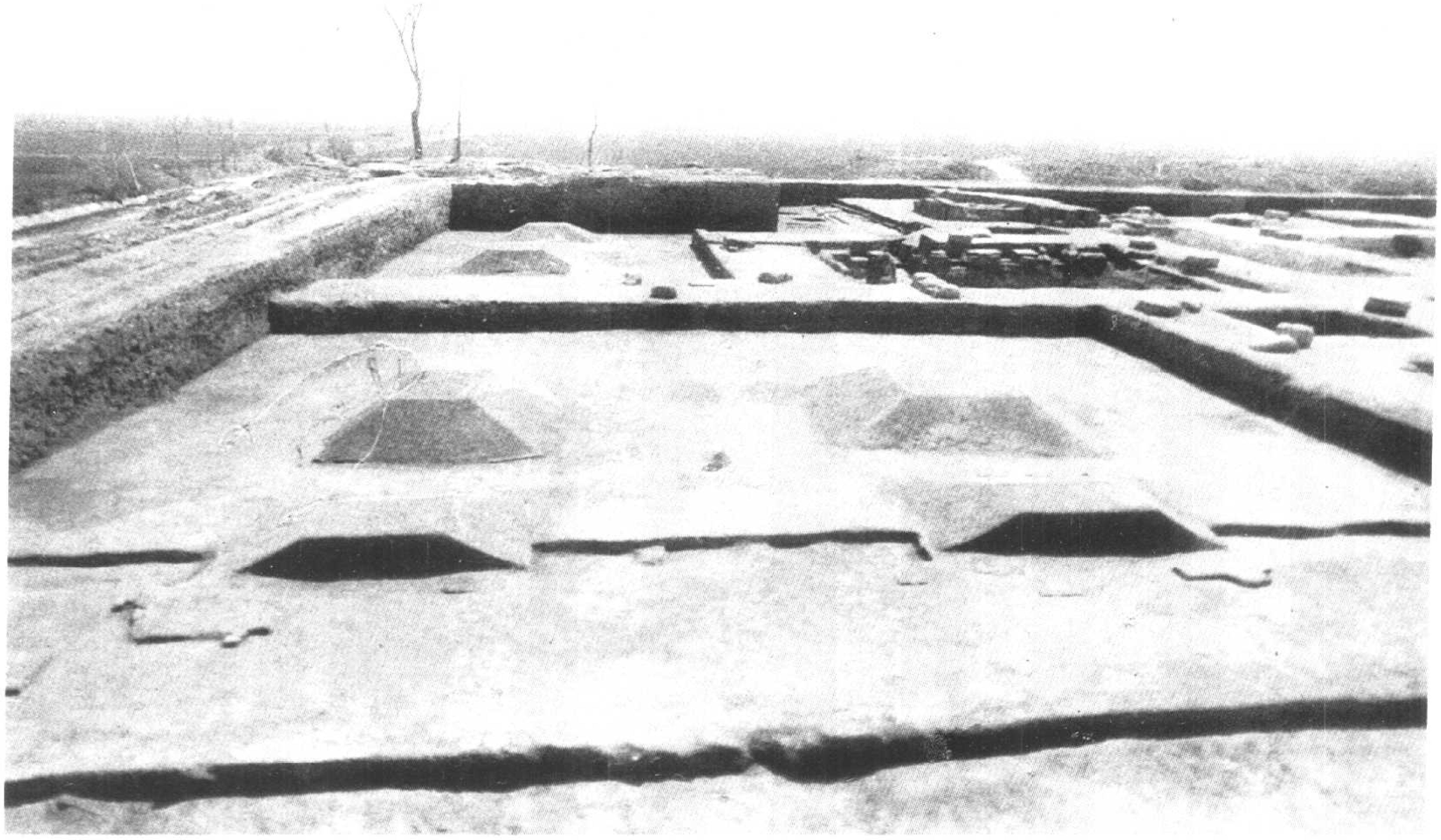


2. 南大础墩（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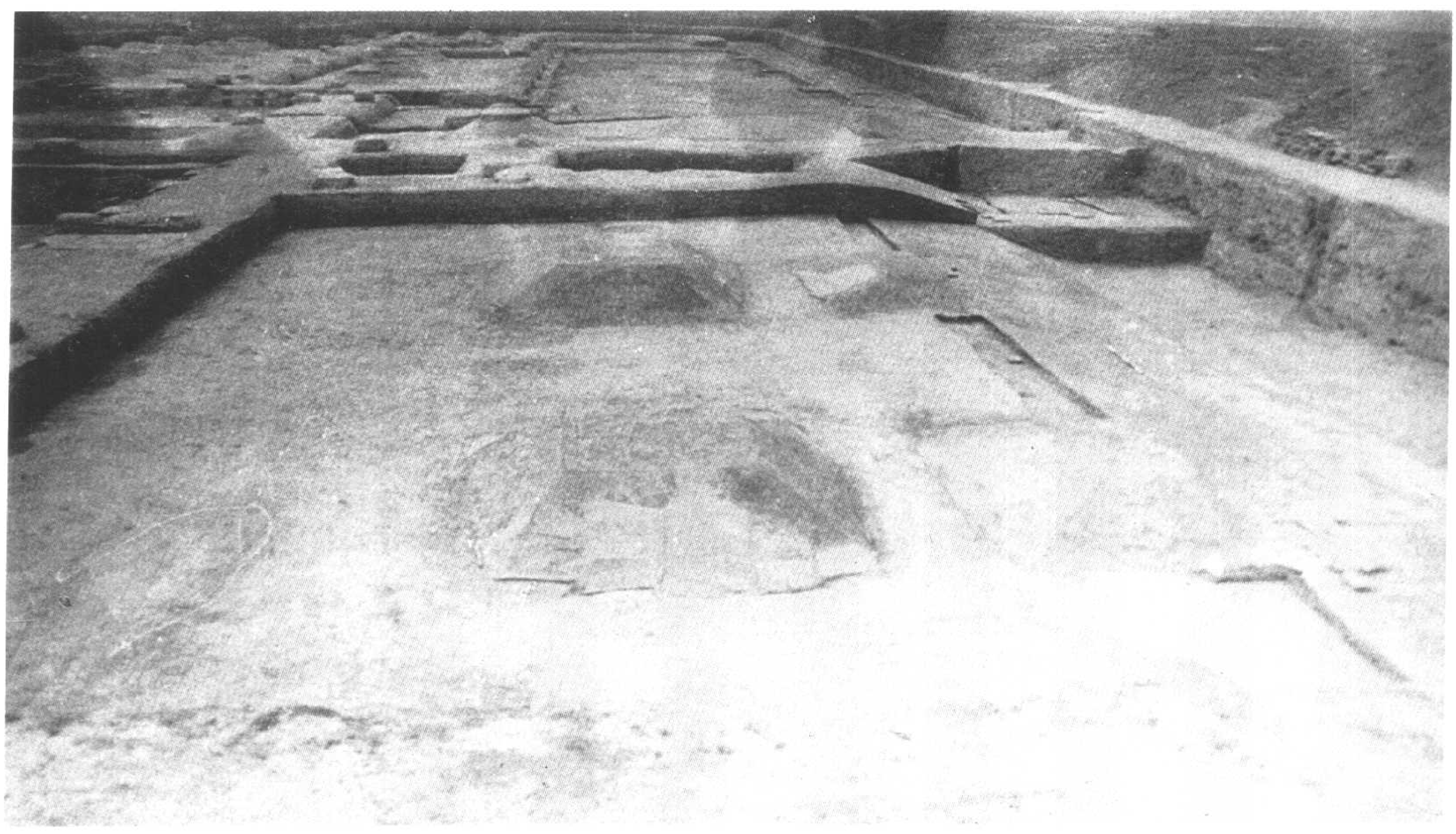


3. 北大础墩（北—南）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 F12



1. 北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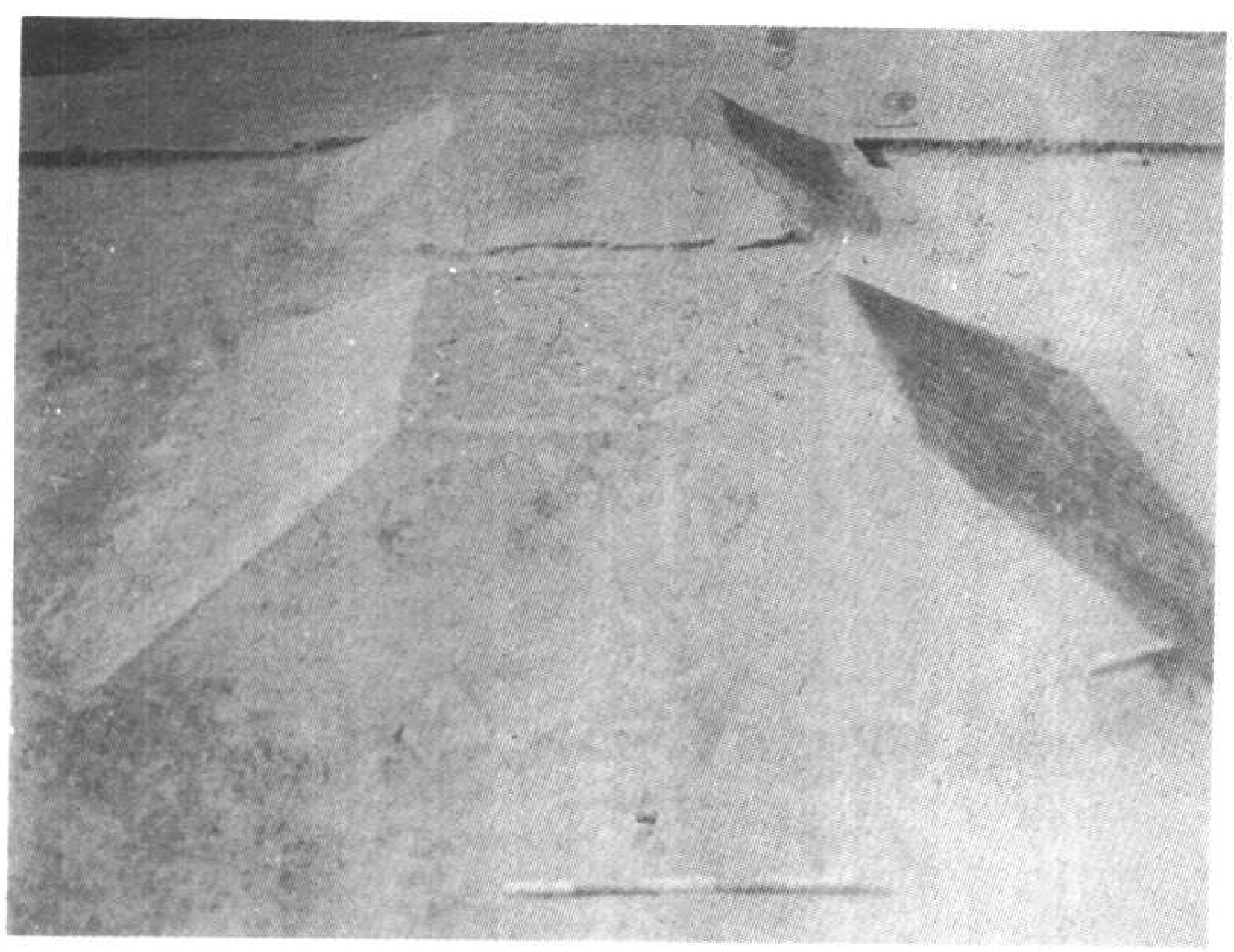


2. 东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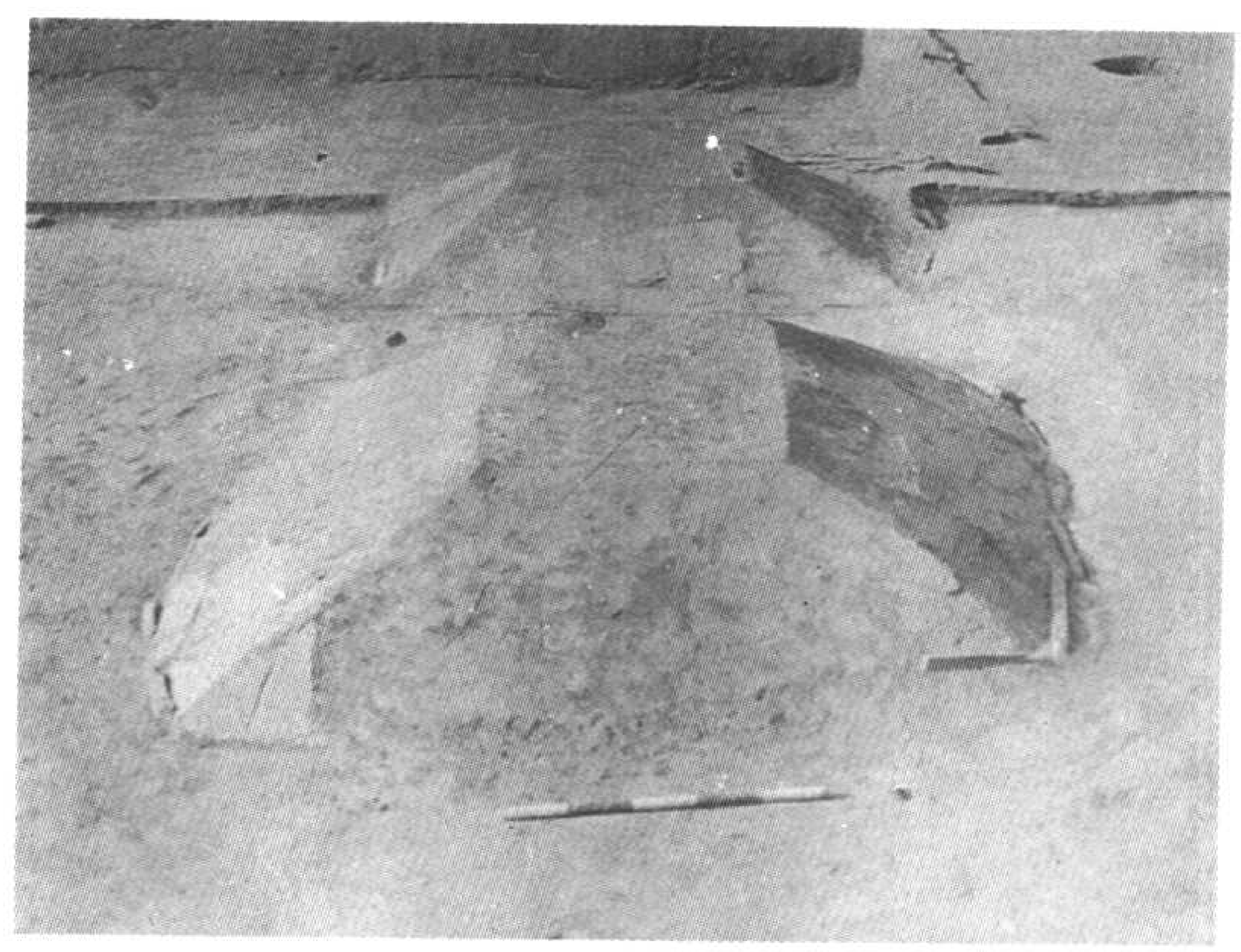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13



1. 大础墩和檐柱础墩（东—西）



2. 西部大础墩和檐柱础墩



3. 东部大础墩和檐柱础墩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13础墩



1. 东部大础墩（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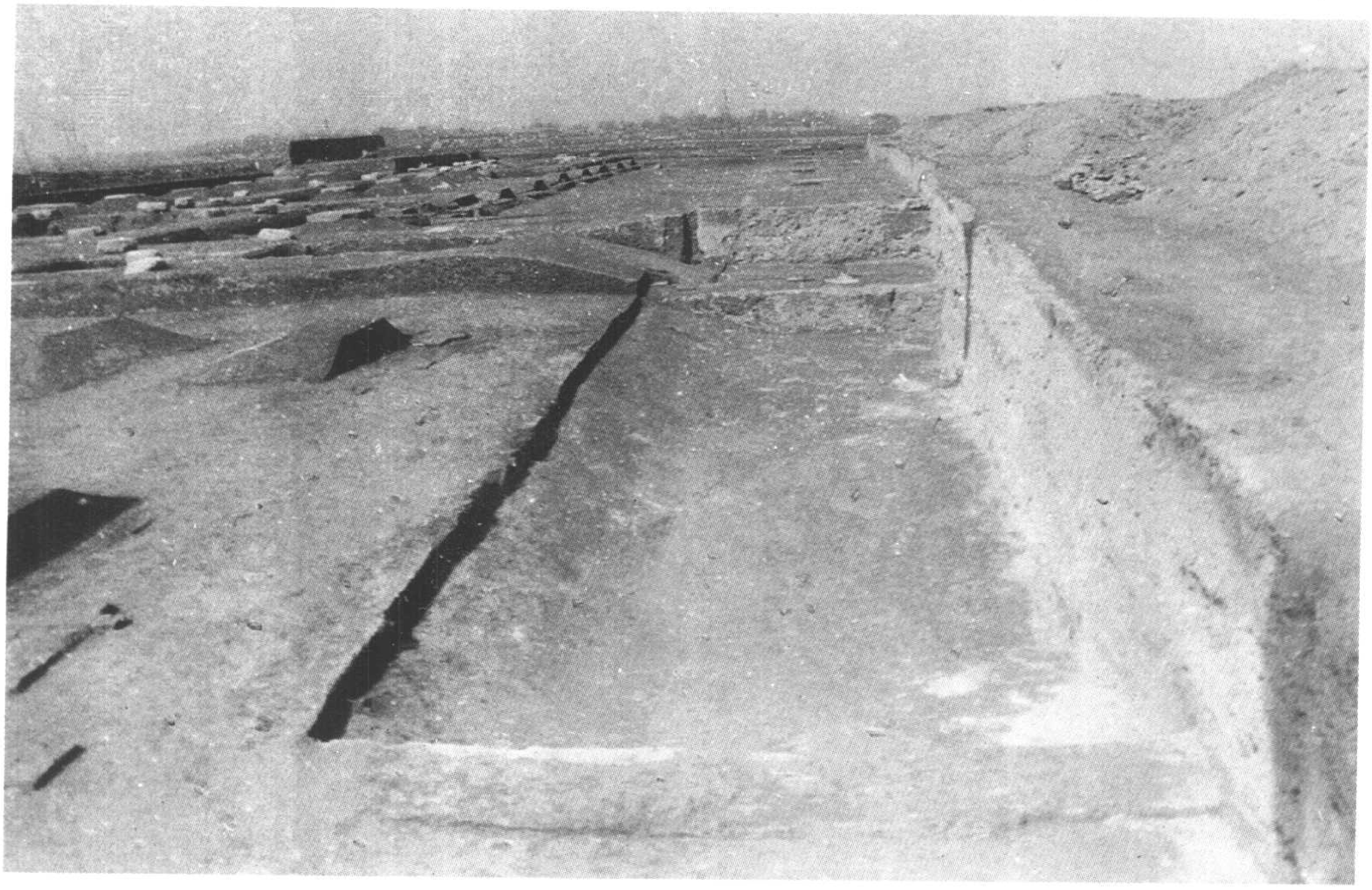


东檐柱础墩（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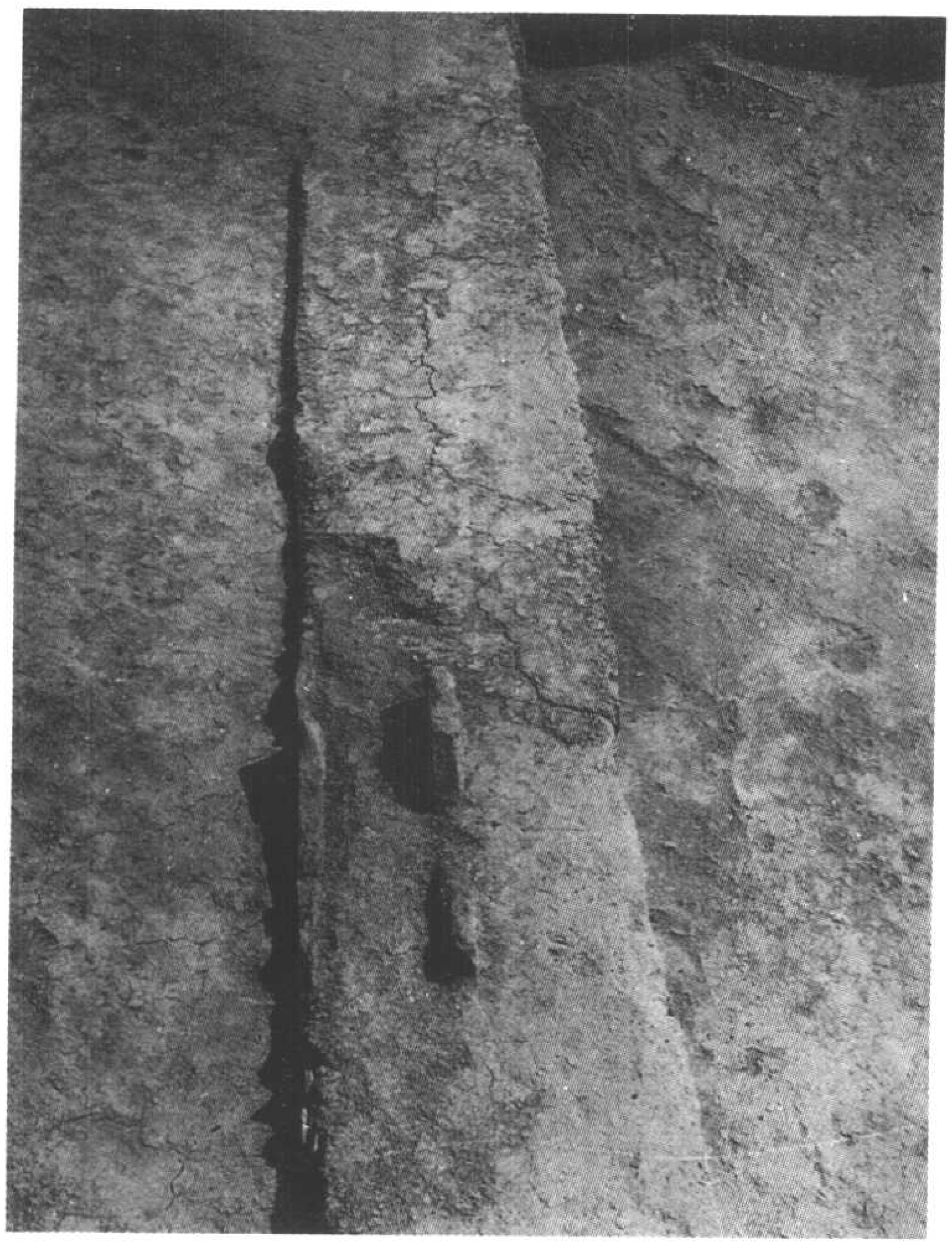


3. 檐柱础墩及檐墙（东—西）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13础墩



1. 水池（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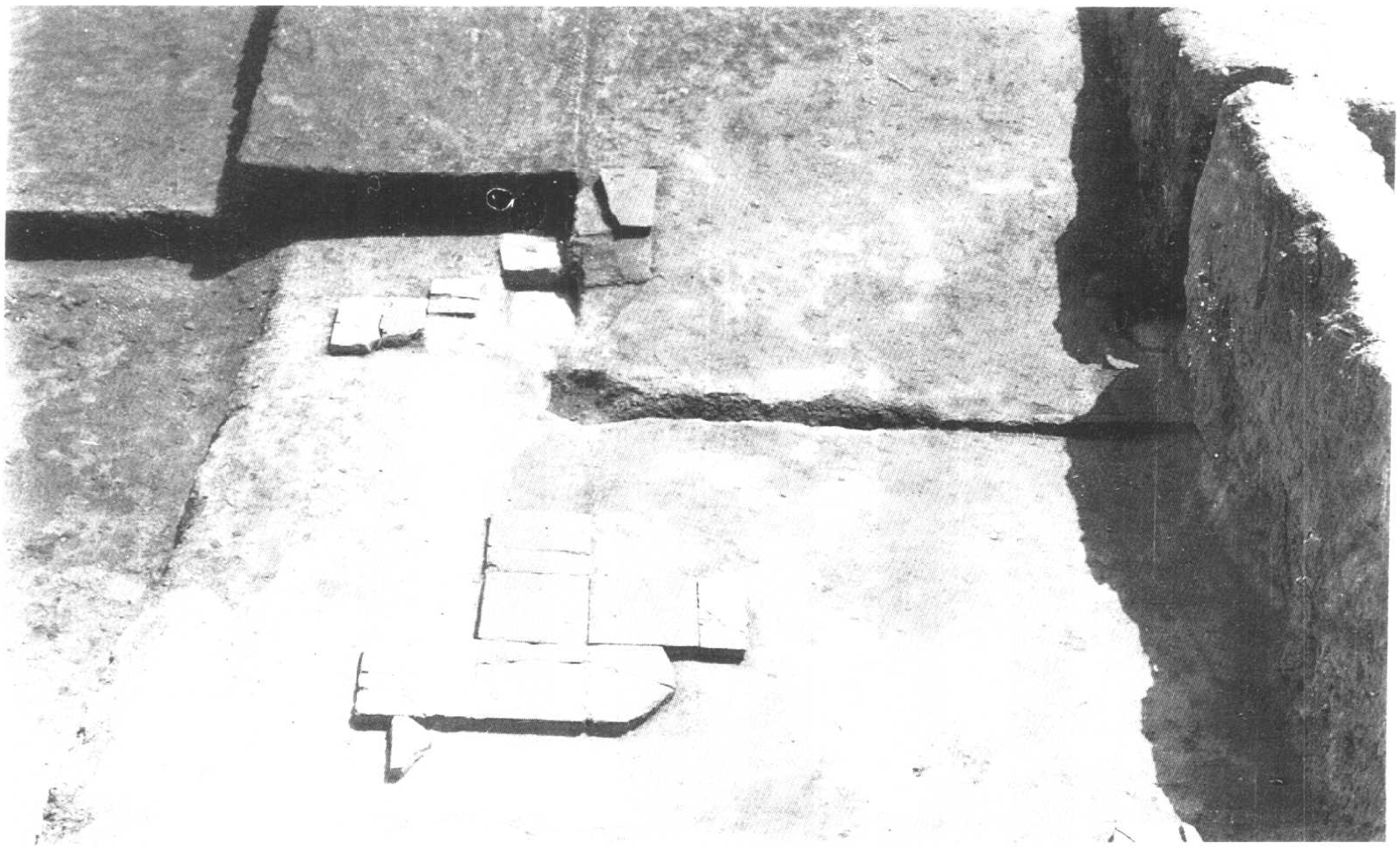


2. 水池东壁之上立砖（南—北）



3. 水池西侧坡道东北角础石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水池



1．北通道(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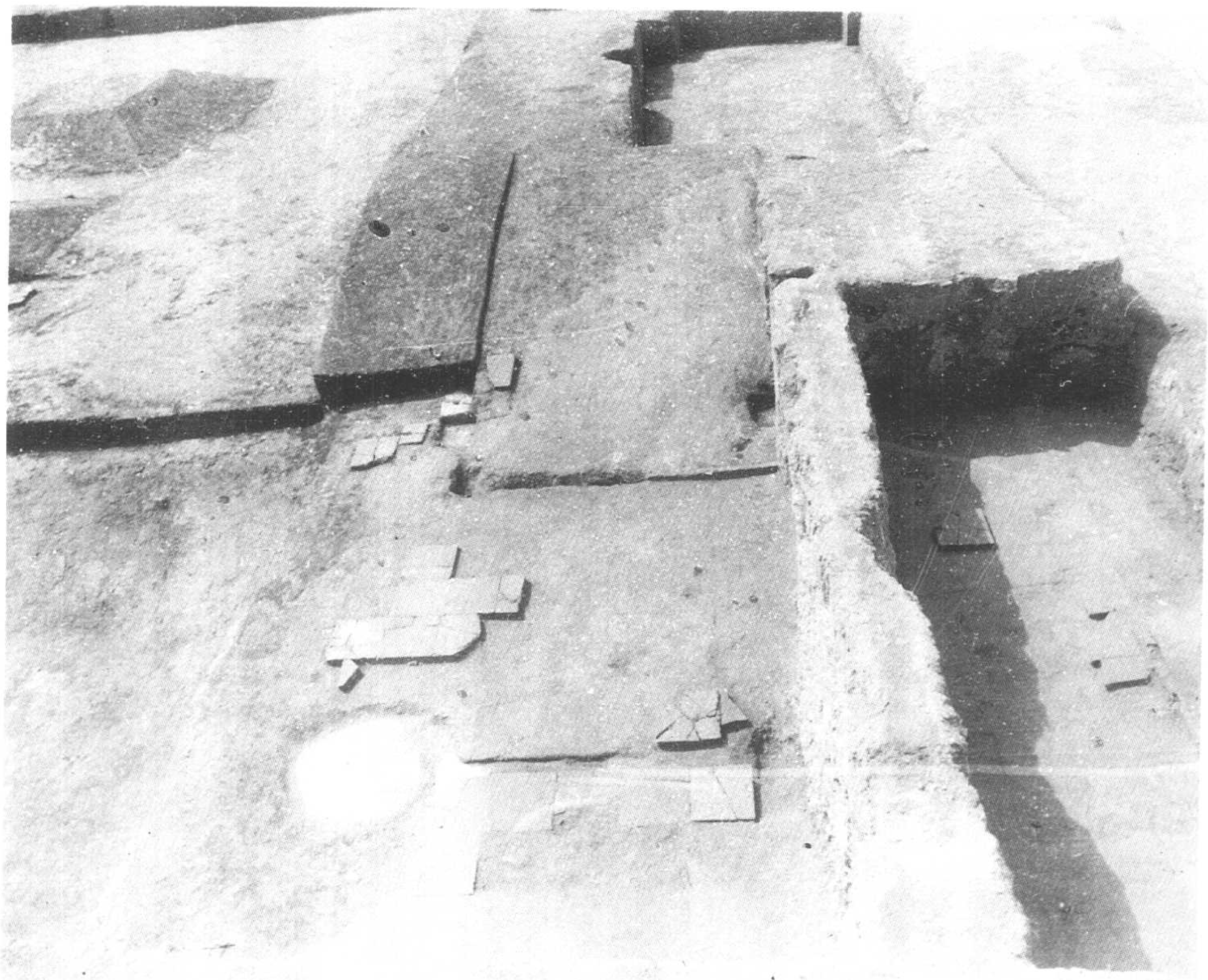


2．坡道西北角壁柱(东—西)



3．坡道地面铺砖(北—南)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北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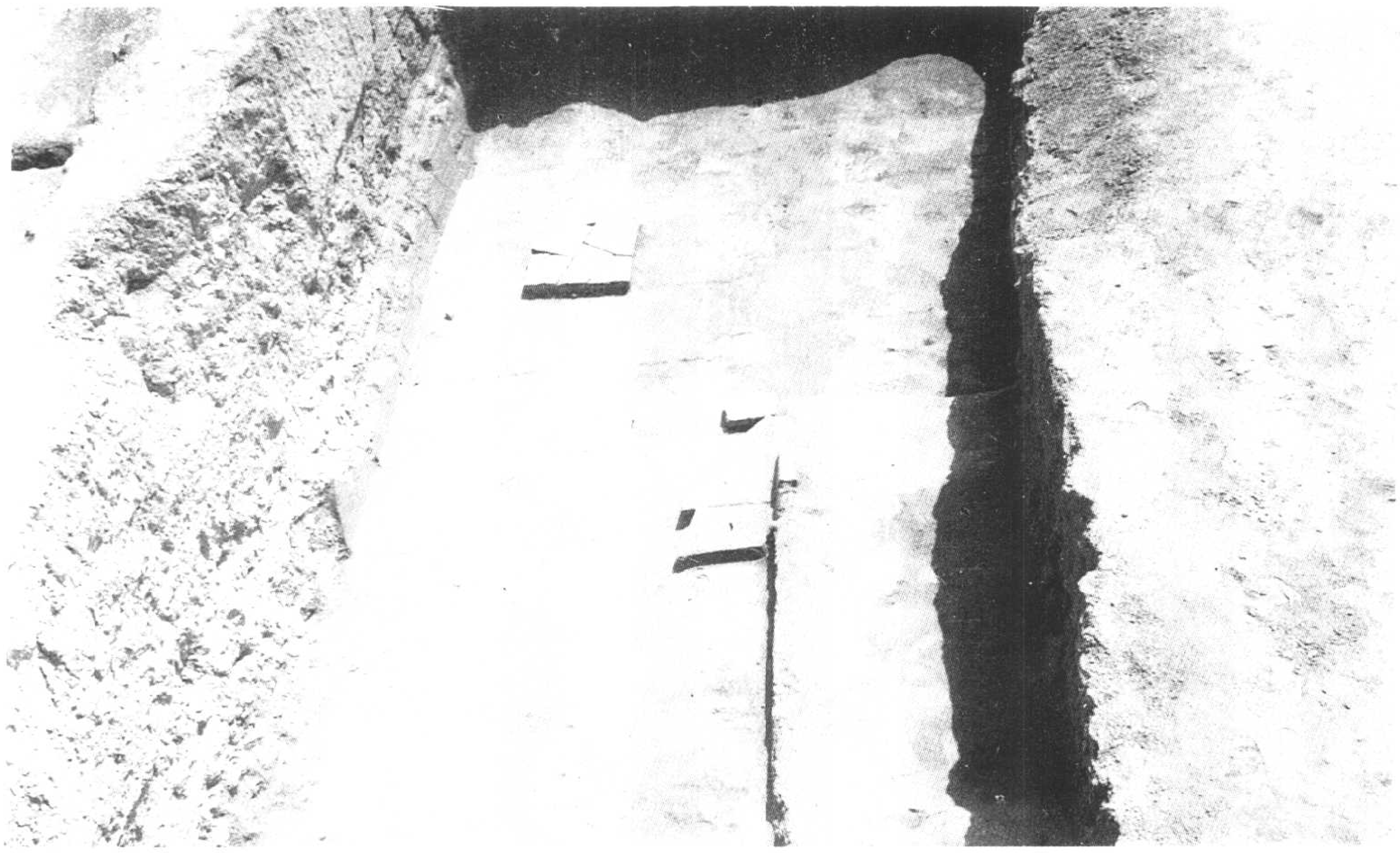
1．近景（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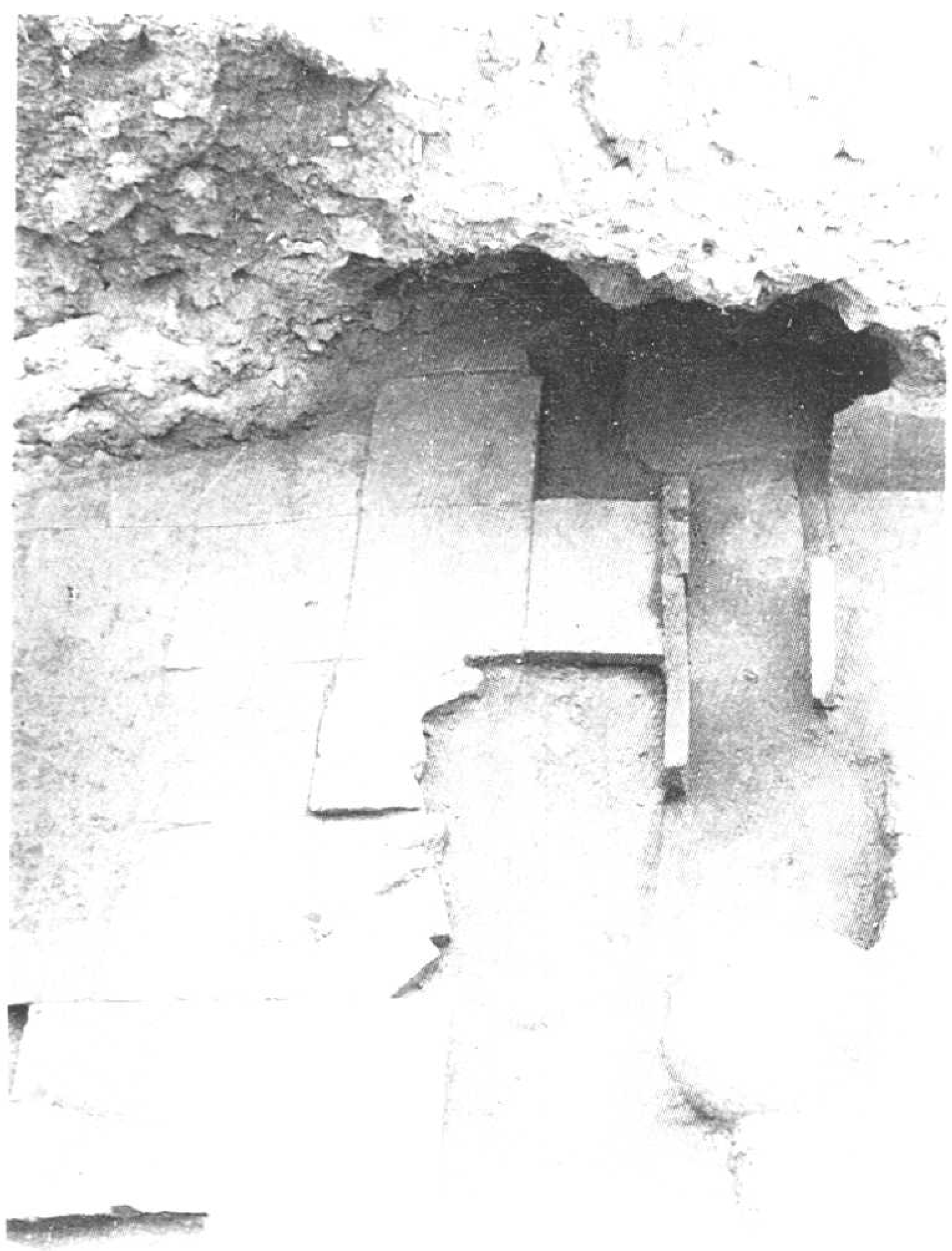
2．远景（北—南）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14与其东侧通道

图版二一四 （CC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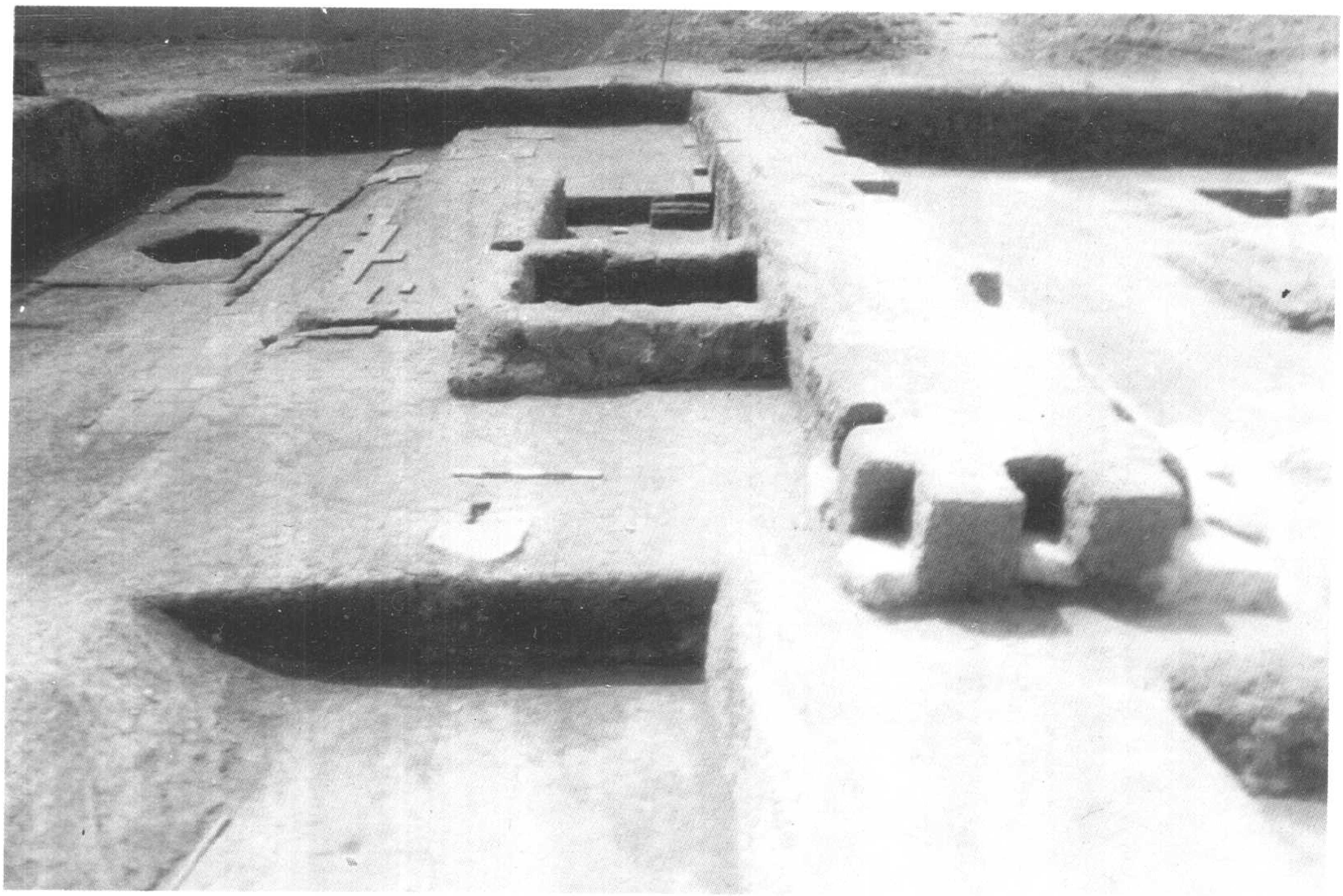


1. 全景(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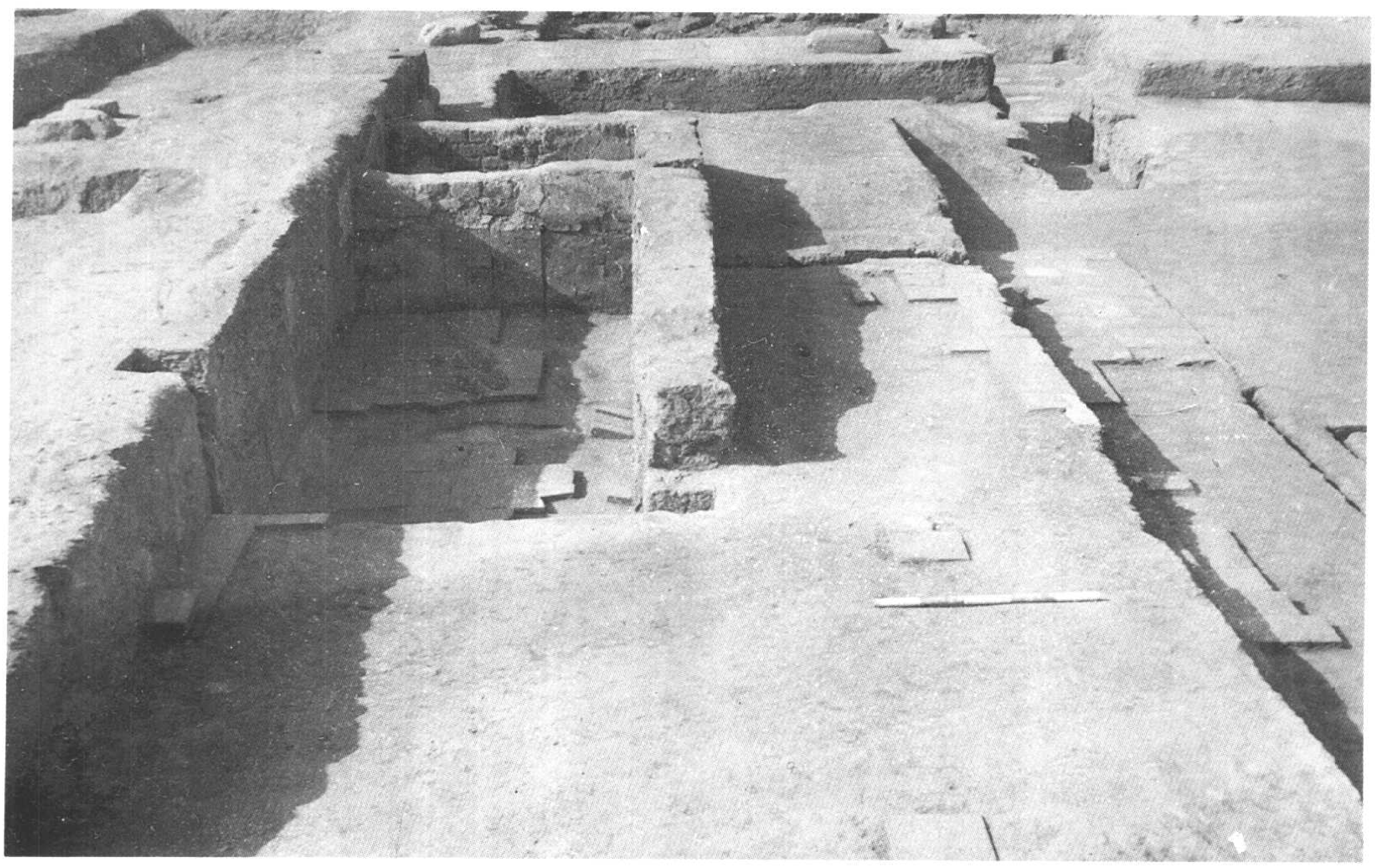


2. 北门(东—西)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 F14



1. F11 和 F10(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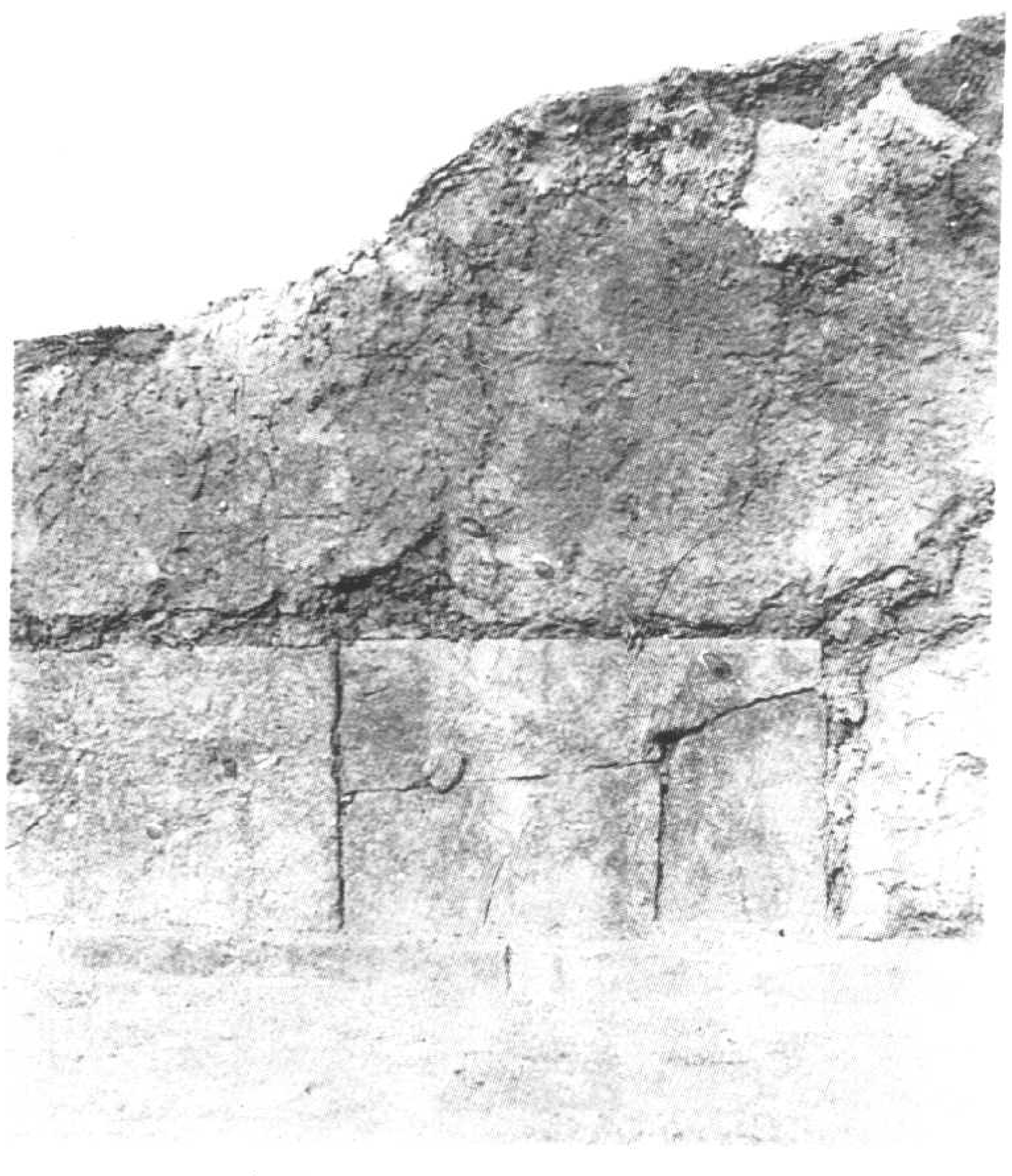


2. F10、F11 及东侧通道(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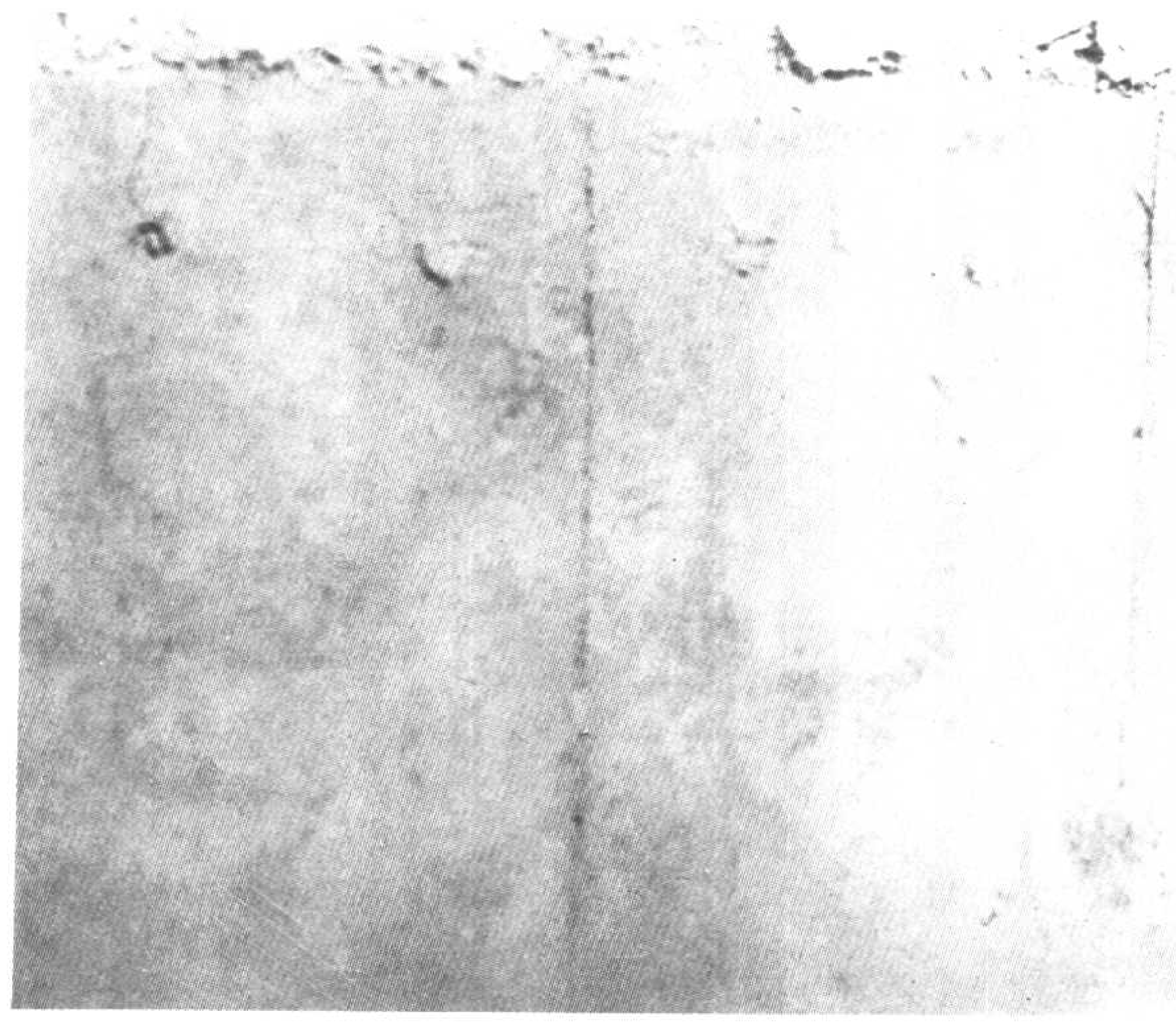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 F10 和 F11



1. 北壁所贴石板(南—北)



2. 东墙外壁底部贴砖(东—西)



3. 墙壁贴砌石板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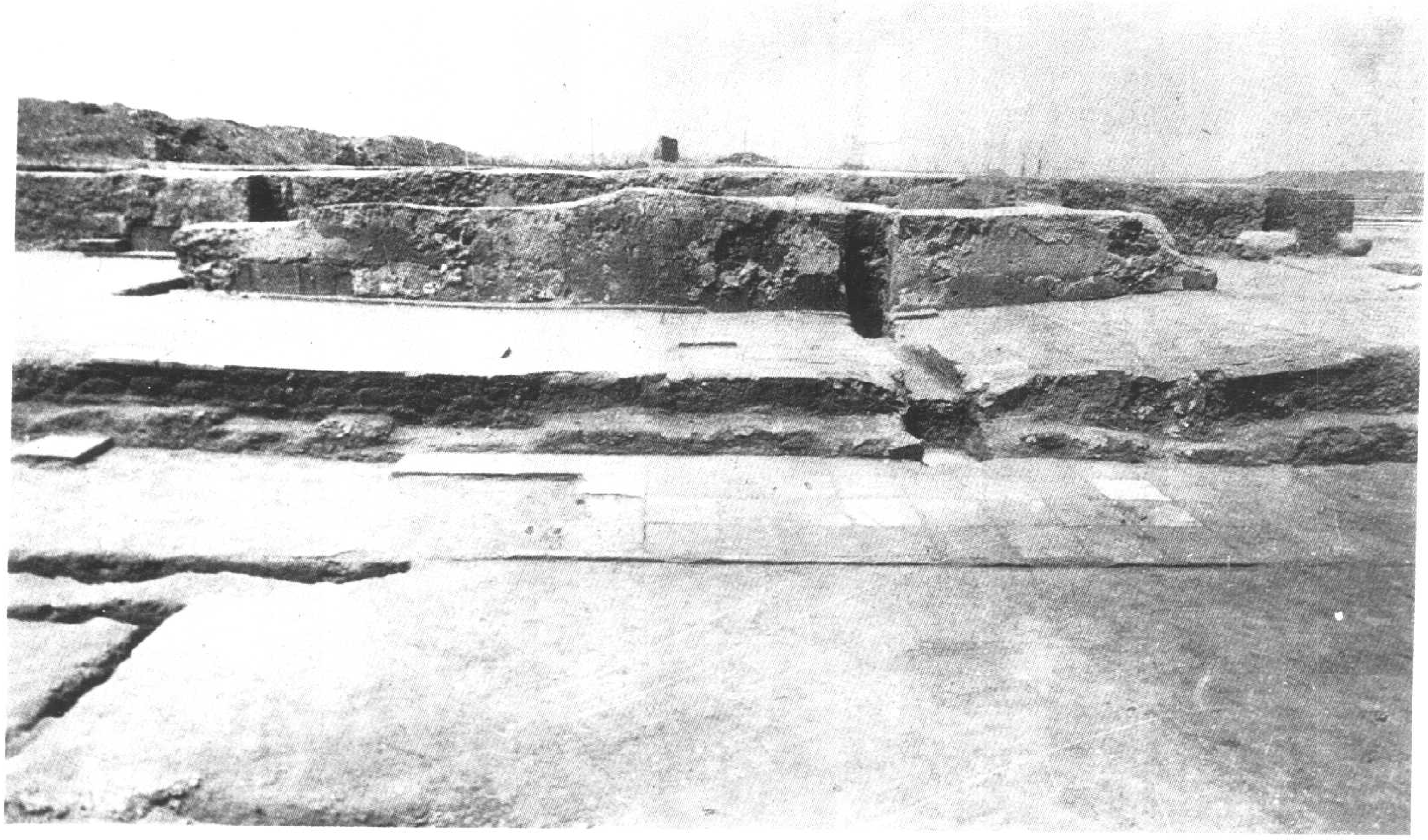


1. 门道（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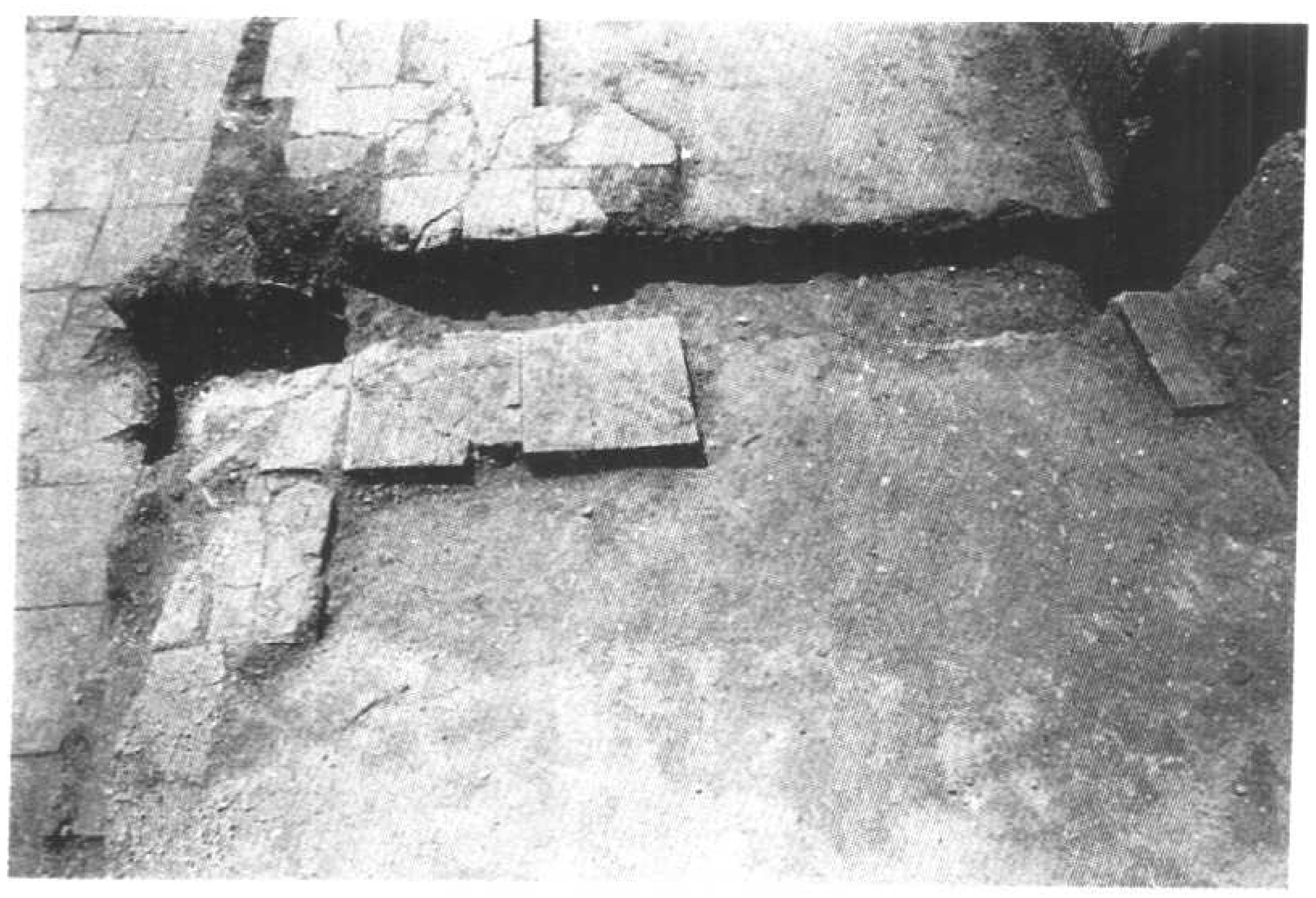


2. 地面铺砖（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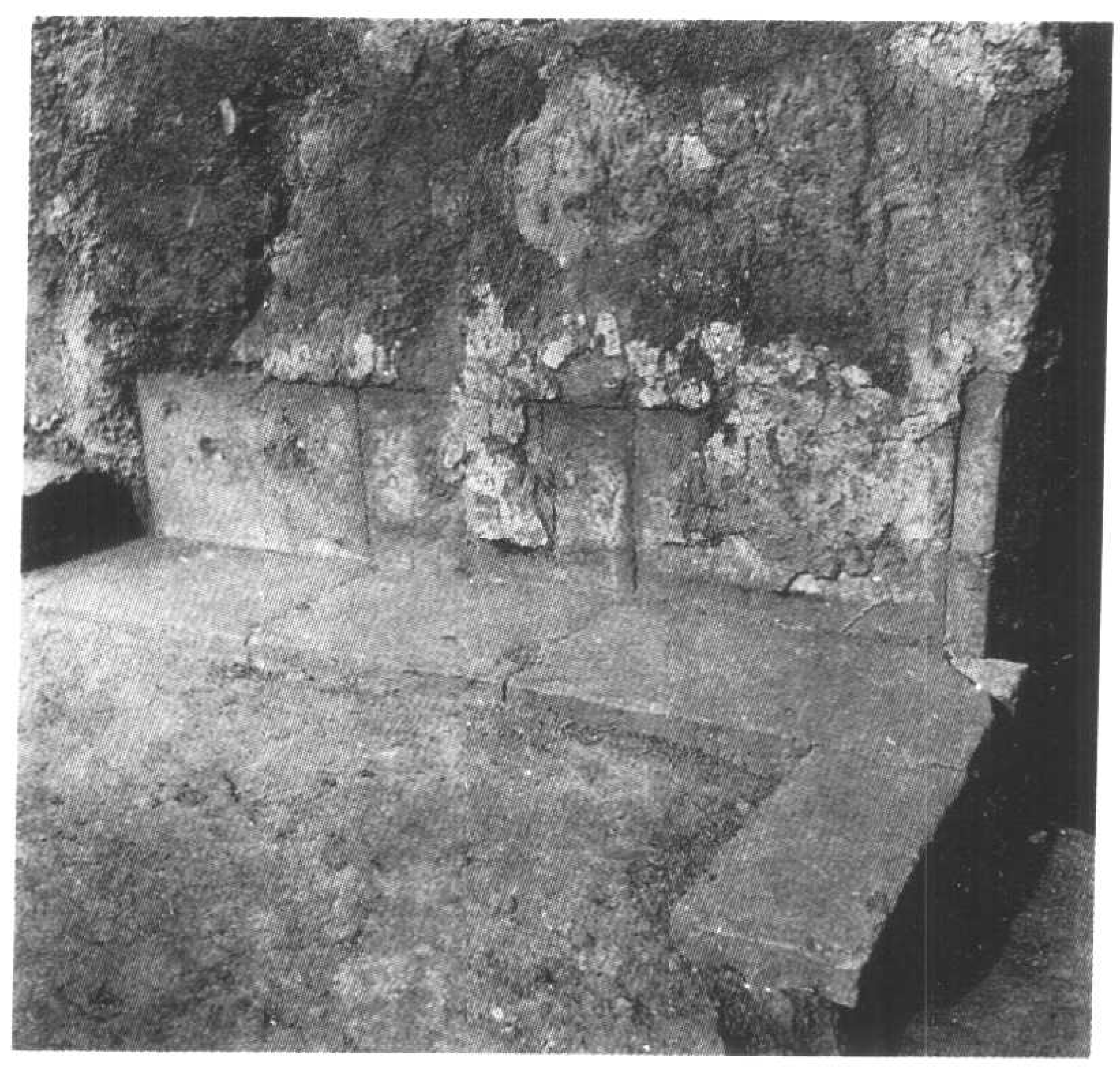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F10



1. 东—西



2. 门槛槽（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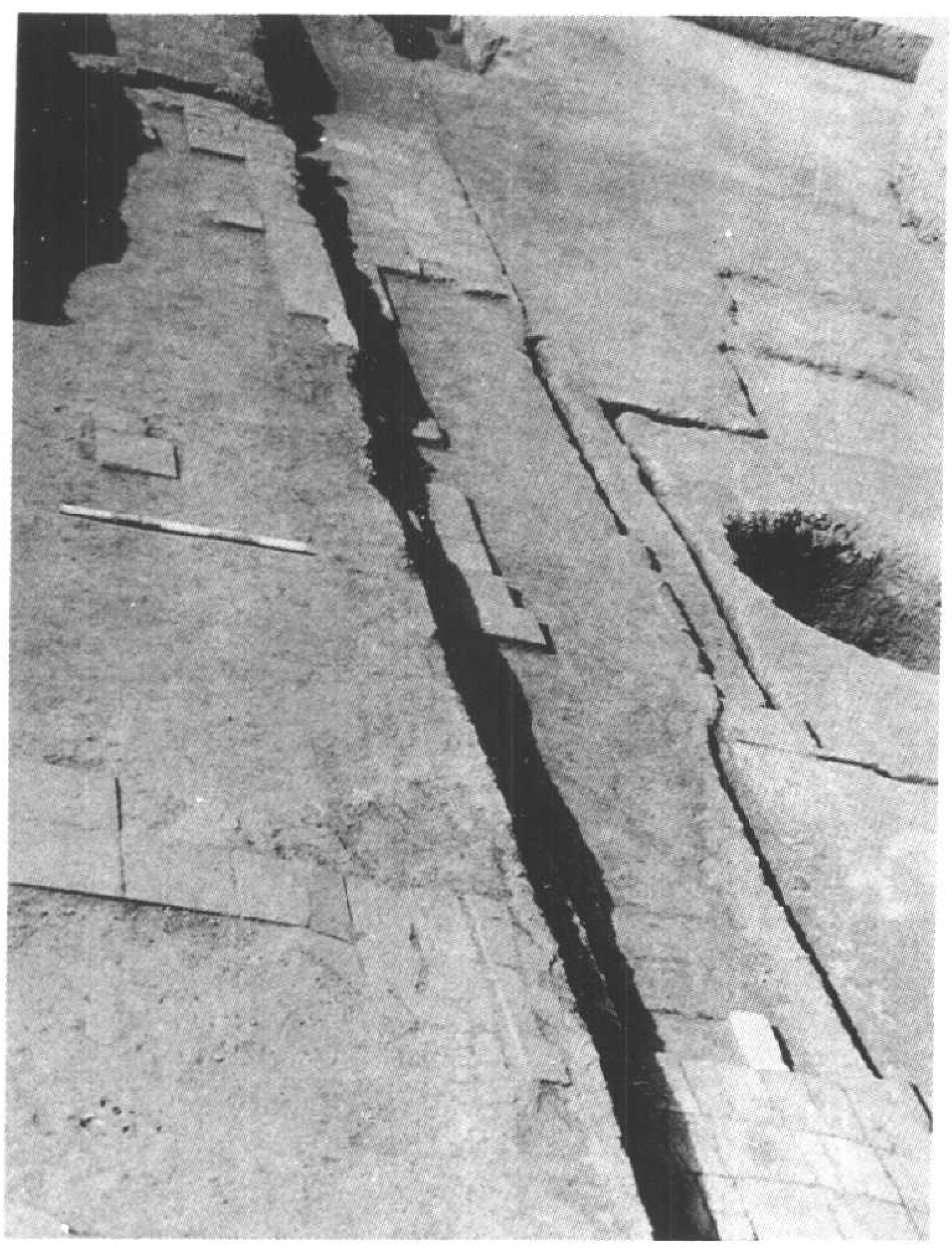


3. 西壁下部贴砖（东—西）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南通道



1．南通道的北段（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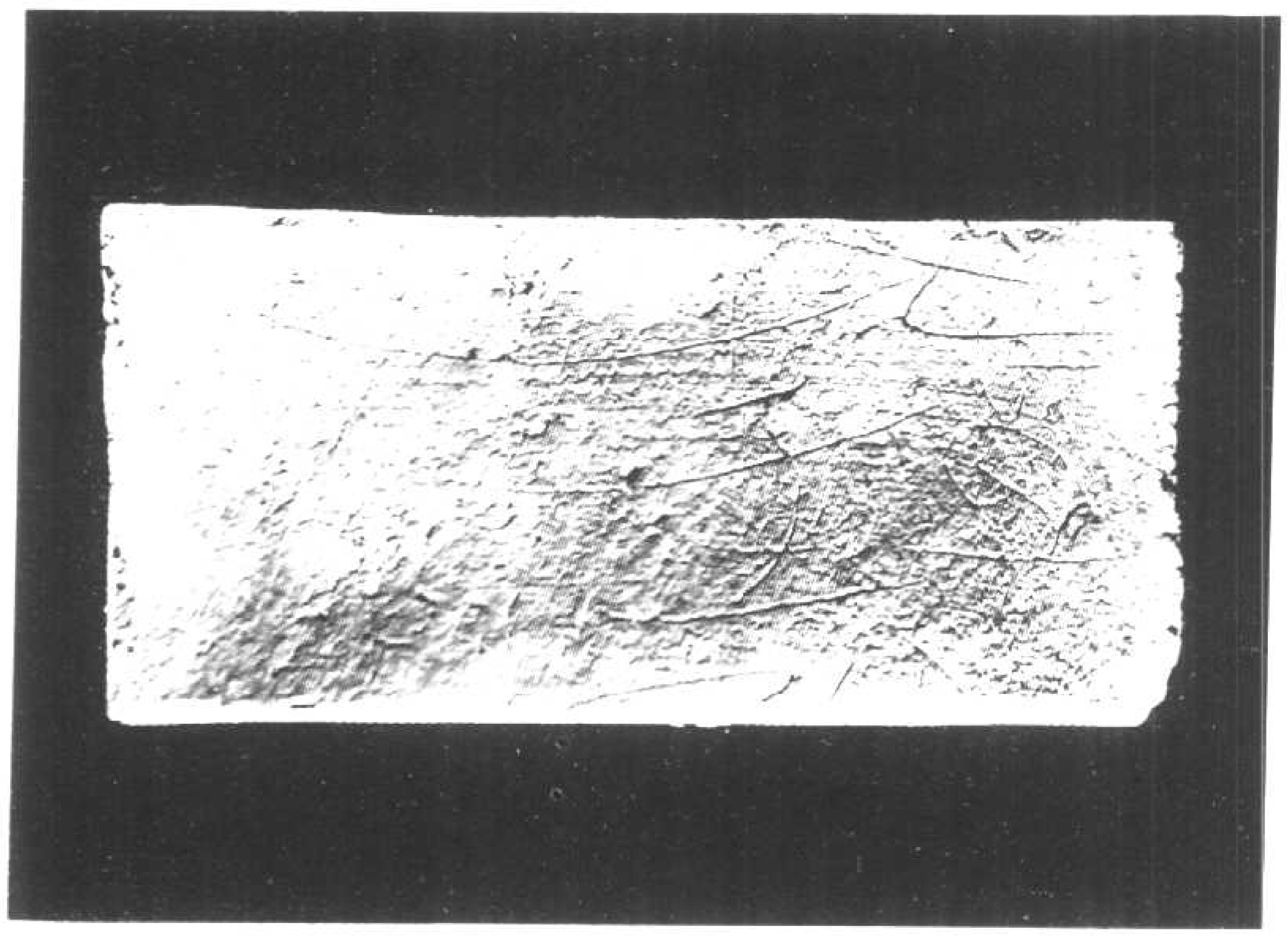
2．南通道及其廊道（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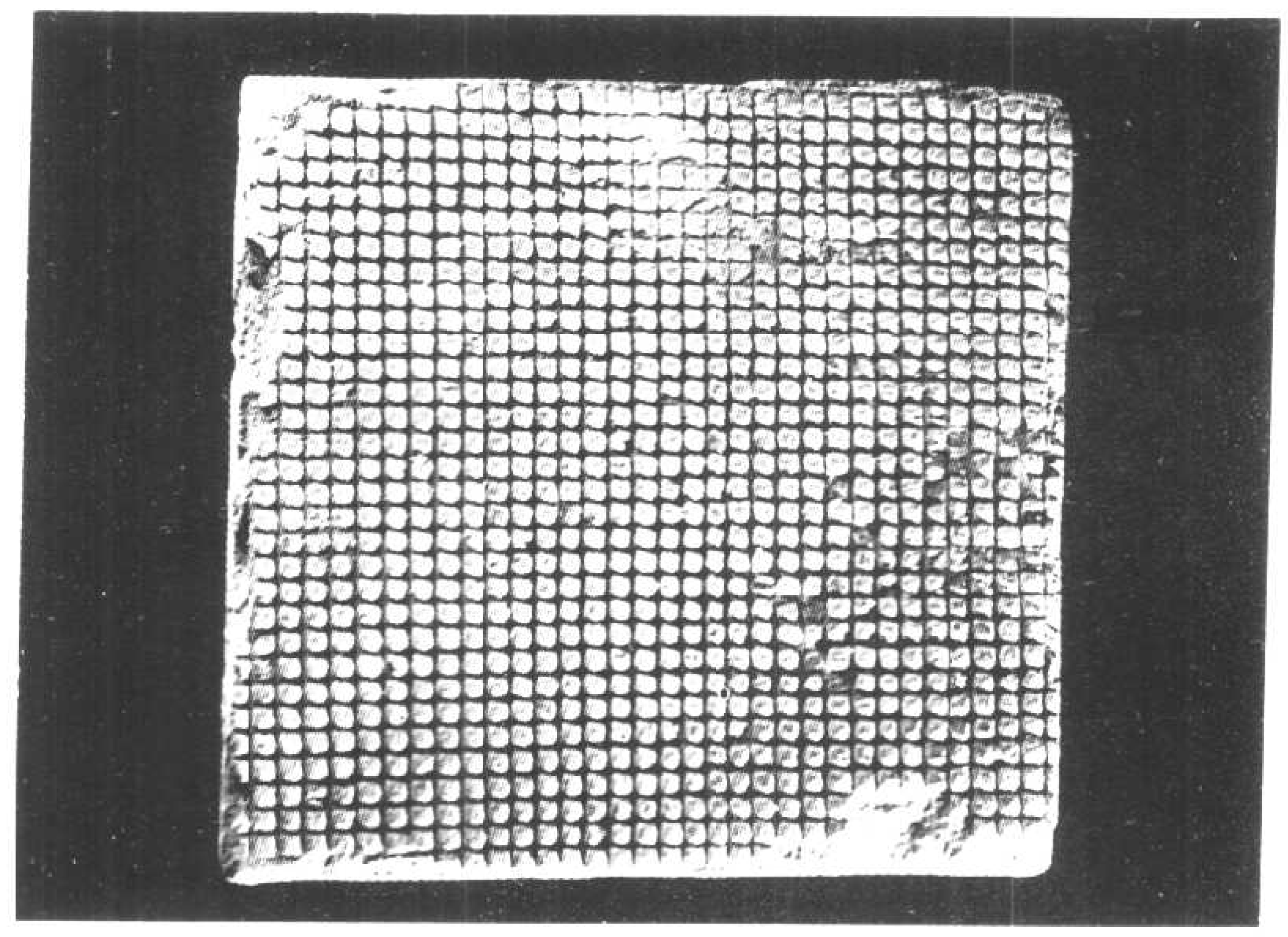
3．廊道东侧水井（南—北）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南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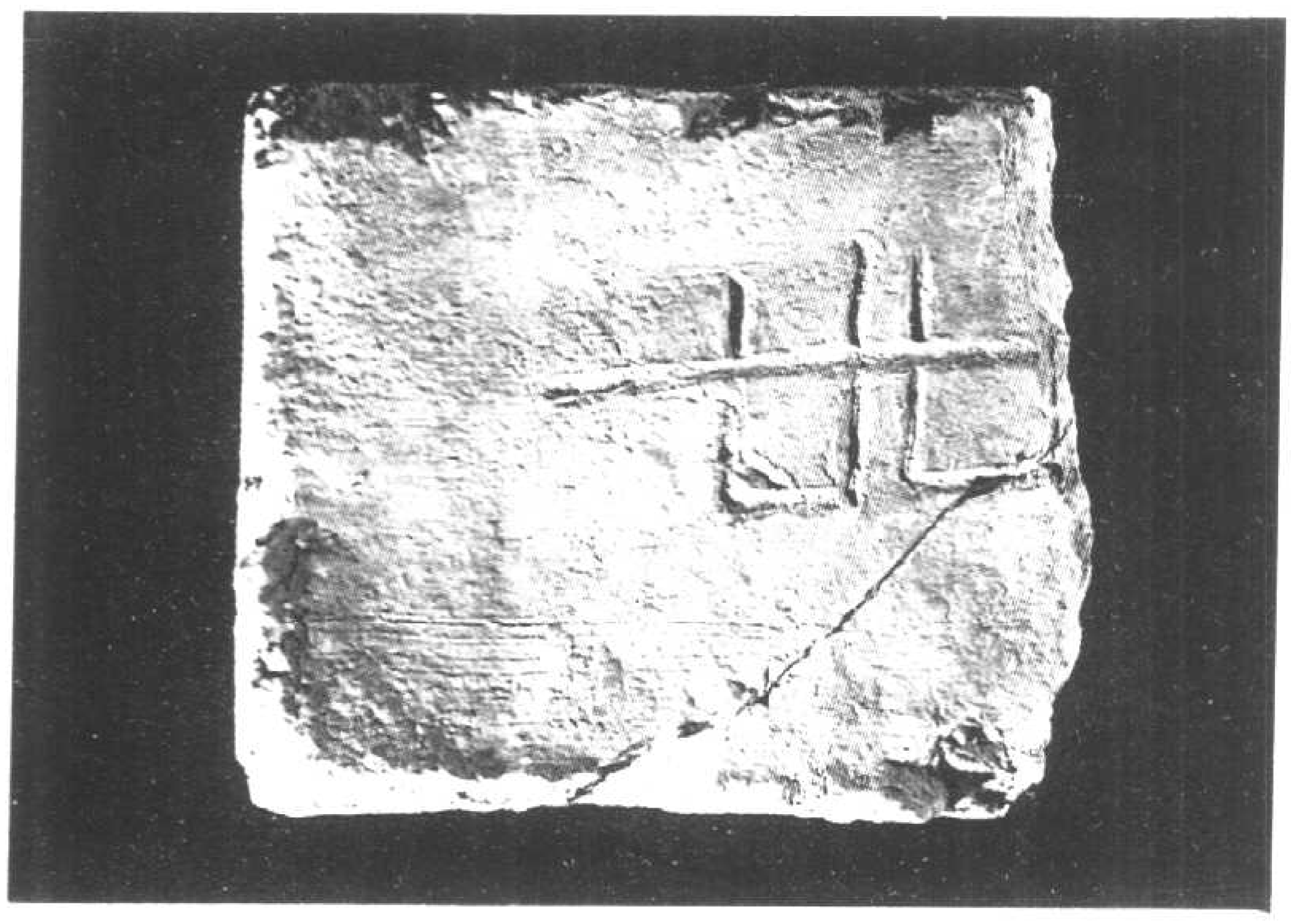
图版二二〇　（CC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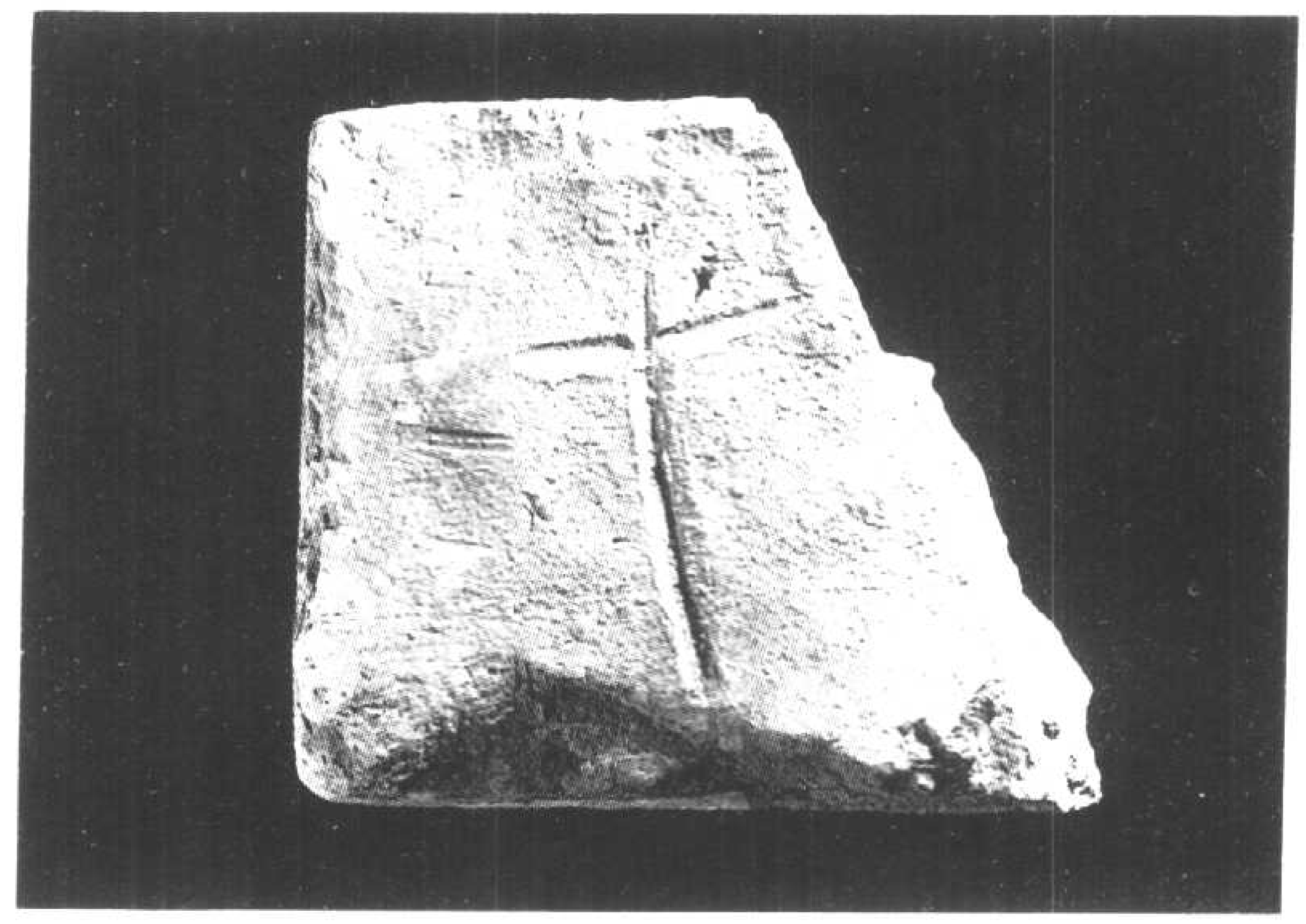
1. 刻字条砖 4：T13①：28



2. 方格纹方砖 4：T4①：6



3. 刻字土坯 4：T5④：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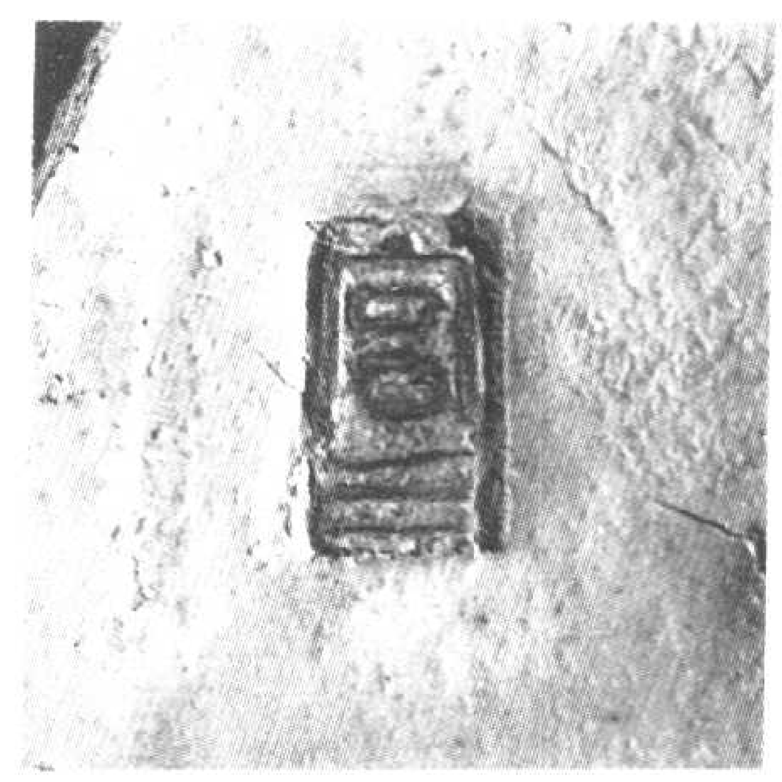
4. 刻字土坯 4：T5①：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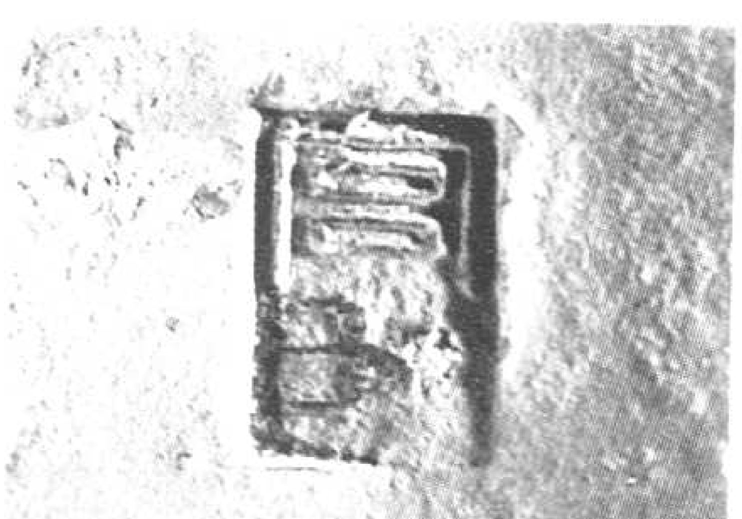
5. 筒瓦戳印文字 4：T10④：16



6. 绳文板瓦戳印文字 4：T1①：21



7. 绳文板瓦戳印文字 4：T6④：12



8. 绳文板瓦戳印文字 4：T10①：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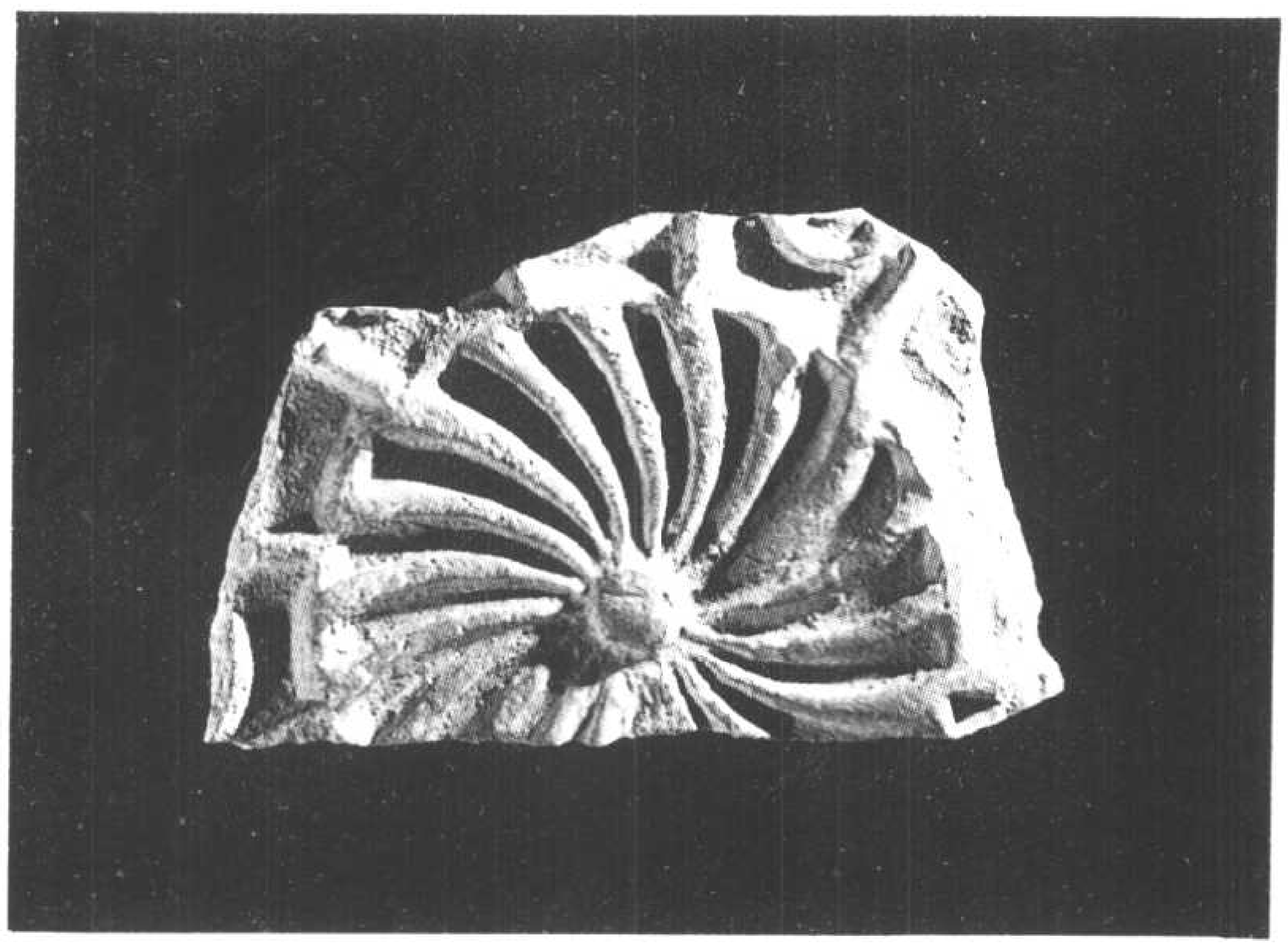


9. 绳文板瓦戳印文字 4：T5④：27



10. 绳文板瓦戳印文字 4：T3①：9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出土砖瓦及其戳印文字



1. 旋涡纹瓦当 4：T6④：8



2. 葵纹瓦当 4：T12④：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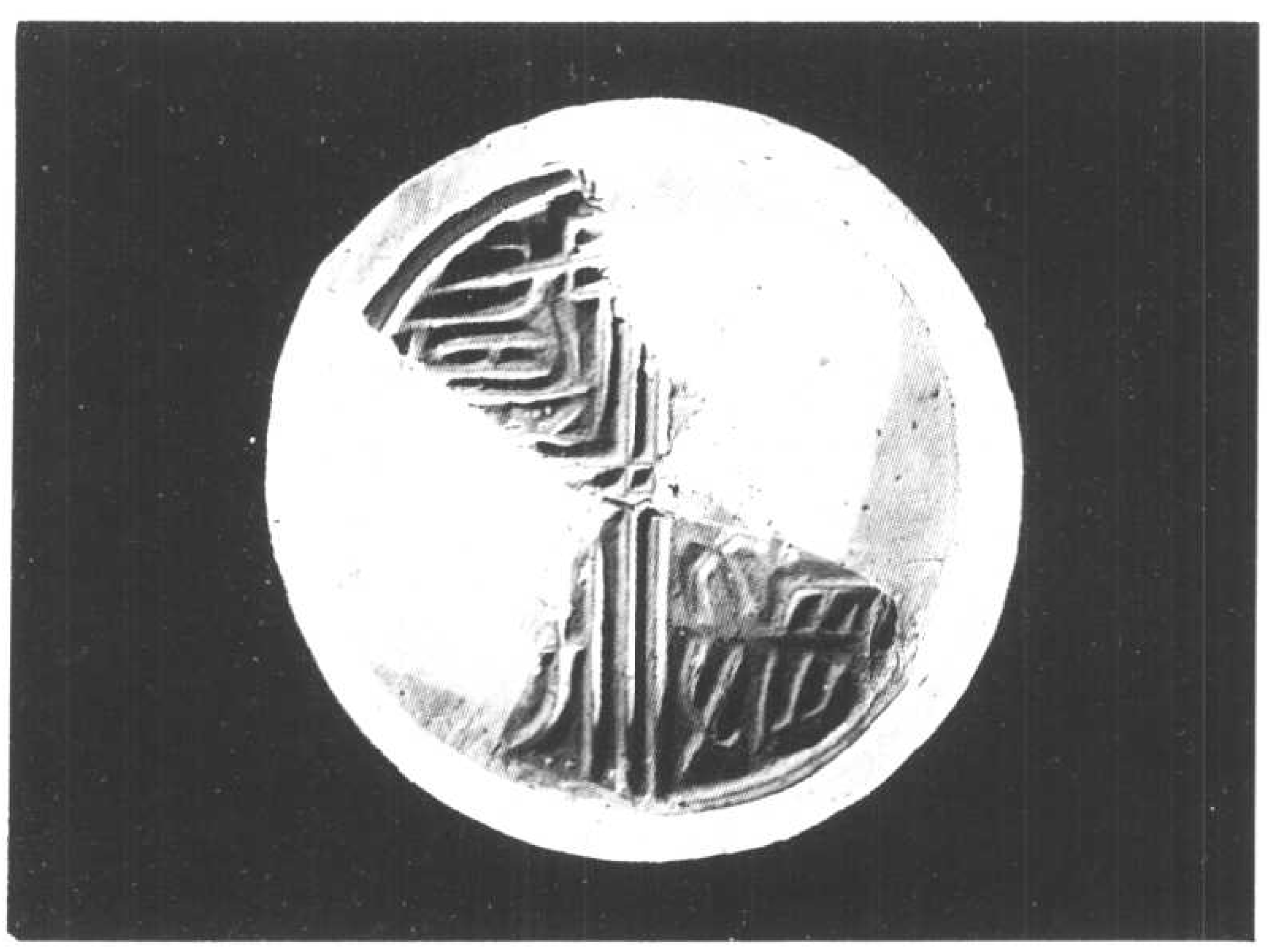
3. 云树纹瓦当 4：T3④：8



4. 连云纹瓦当 4：T4④：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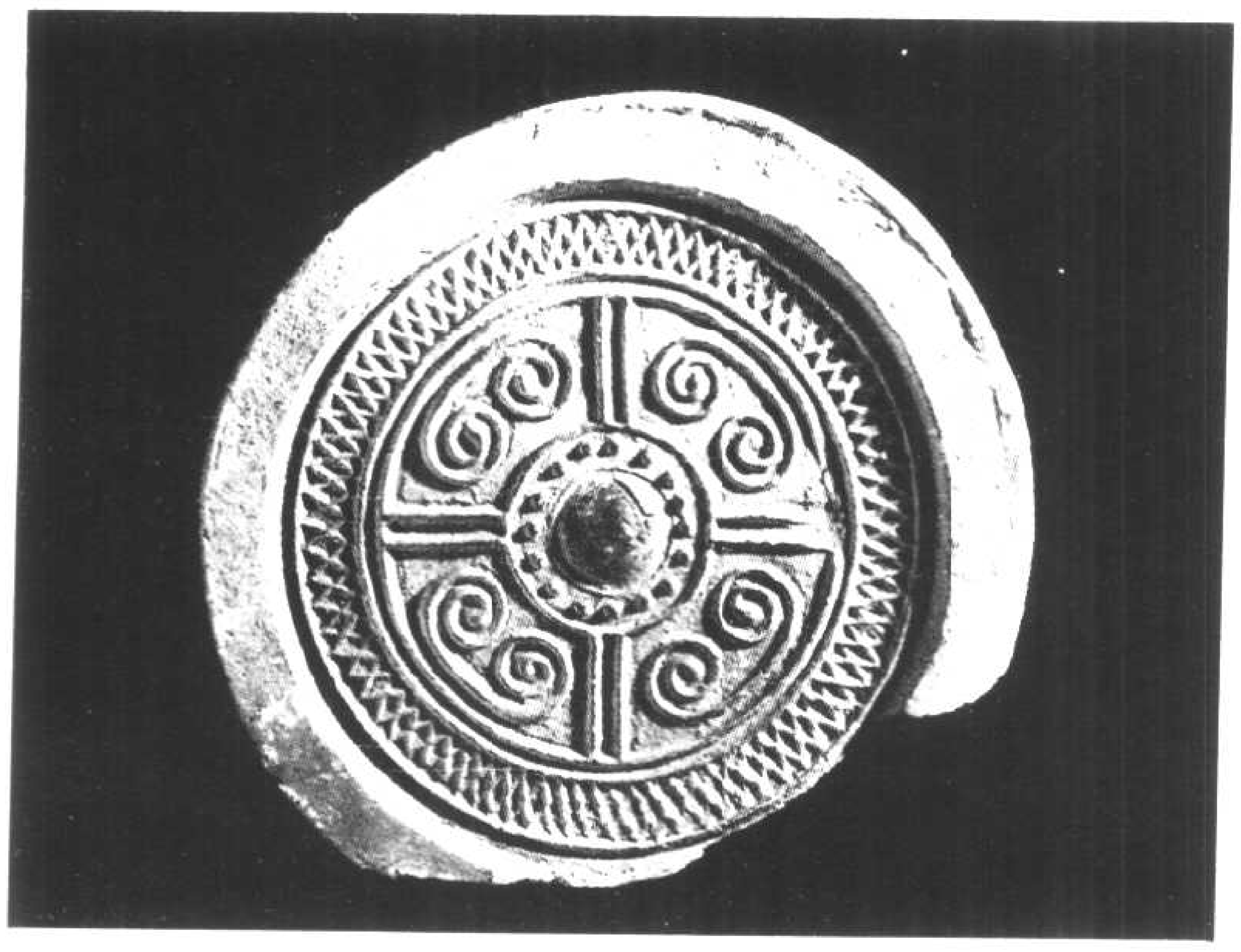


5. “长乐未央”瓦当 4：T6④：9



6. “与天无极”瓦当 4：T5④：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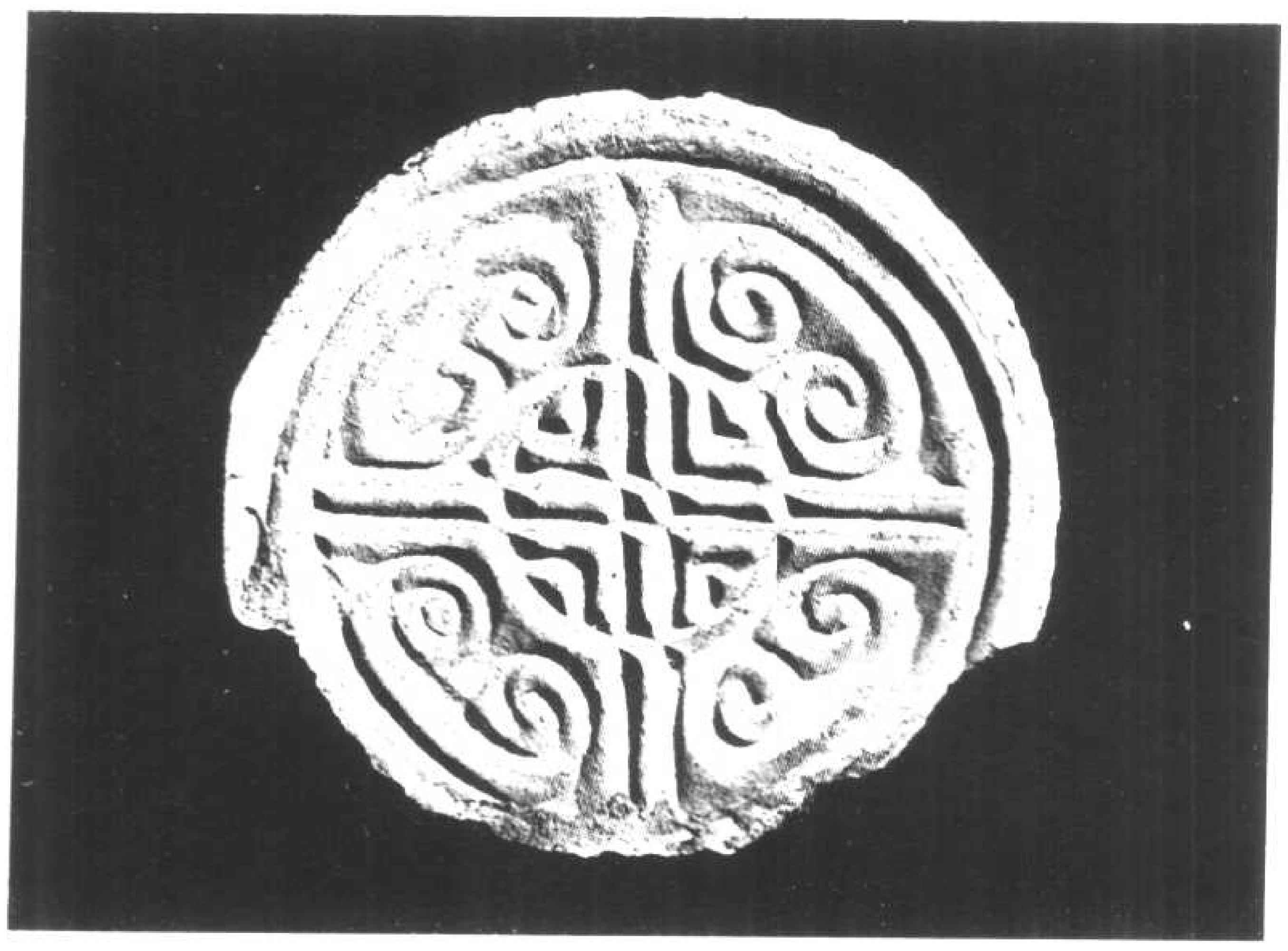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出土瓦当



1. Ⅲ型11式4：T13④：26



2. Ⅲ型16式4：T13④：27



3. Ⅳ型1式4：T5④：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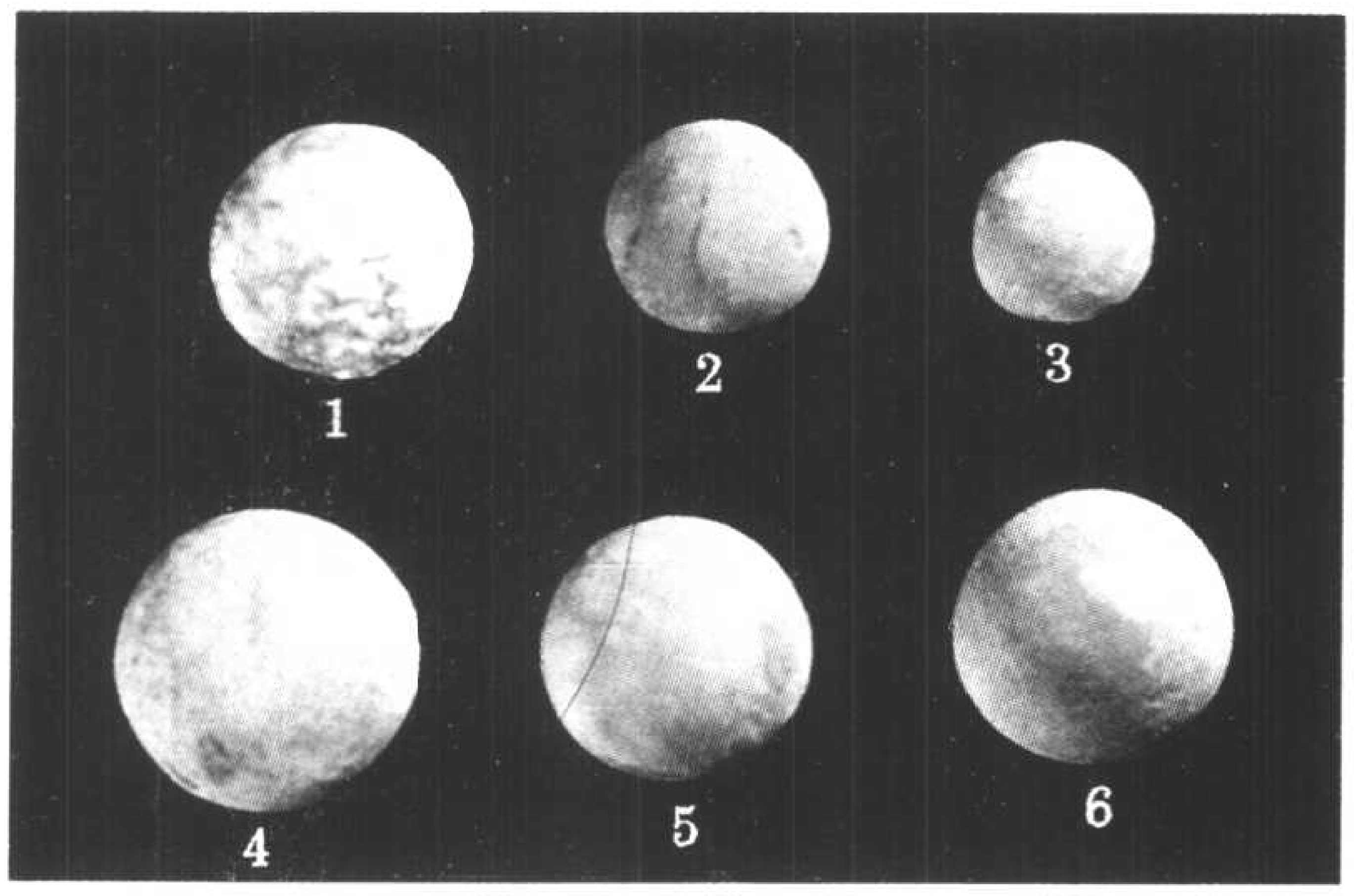


4. Ⅳ型4式4：T5④：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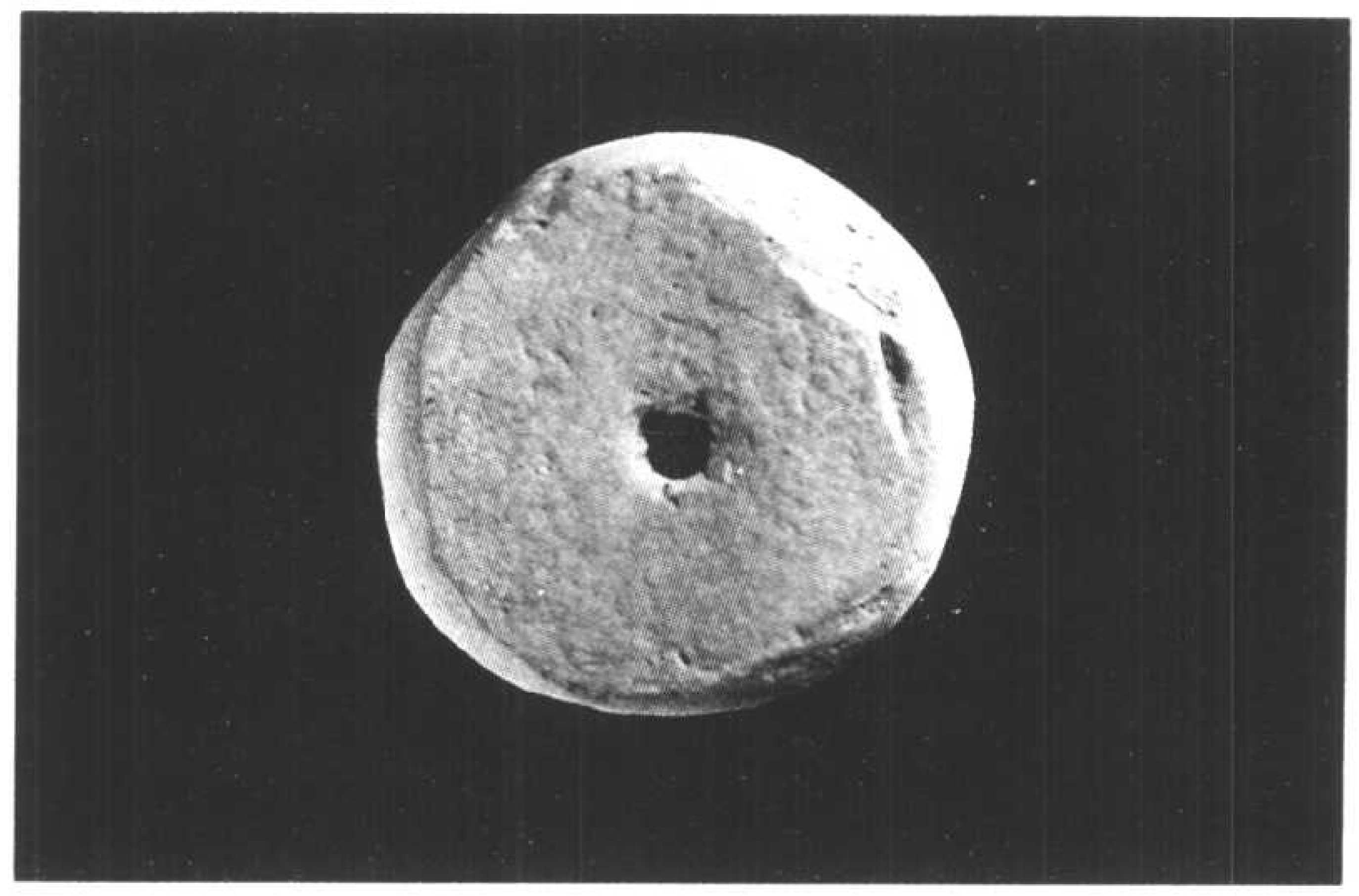


5. Ⅳ型8式4：T10④：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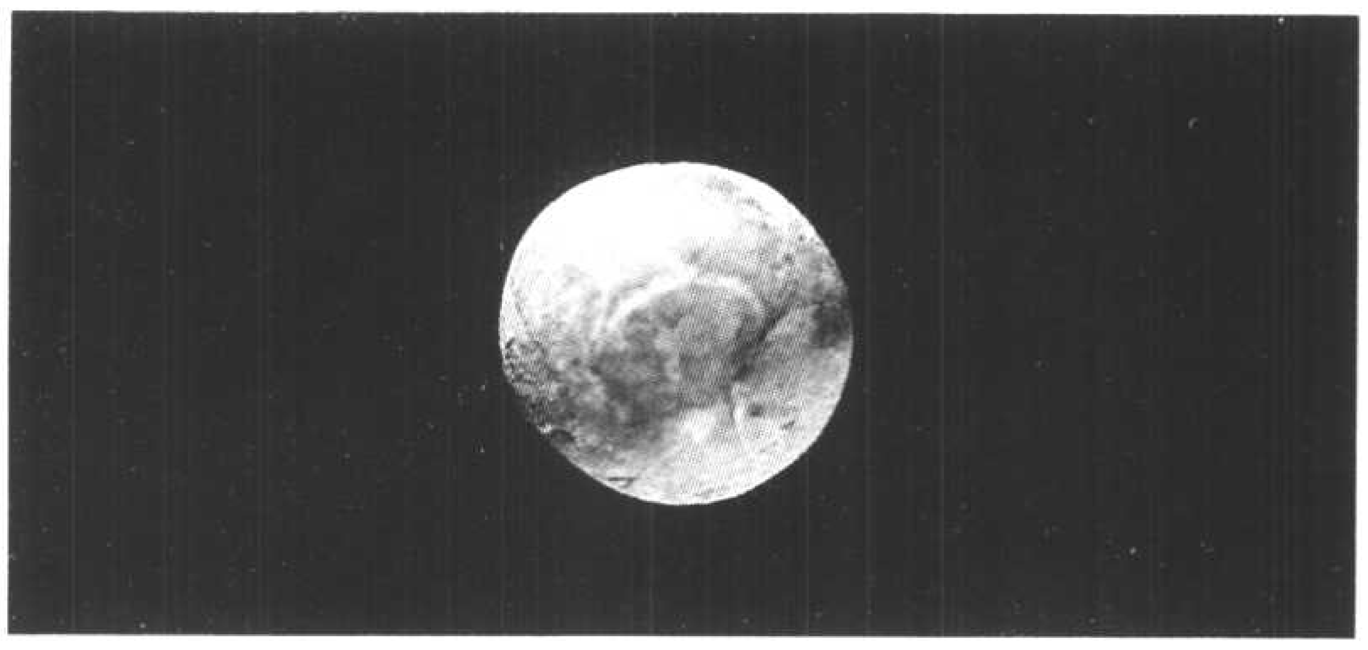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出土瓦当（云纹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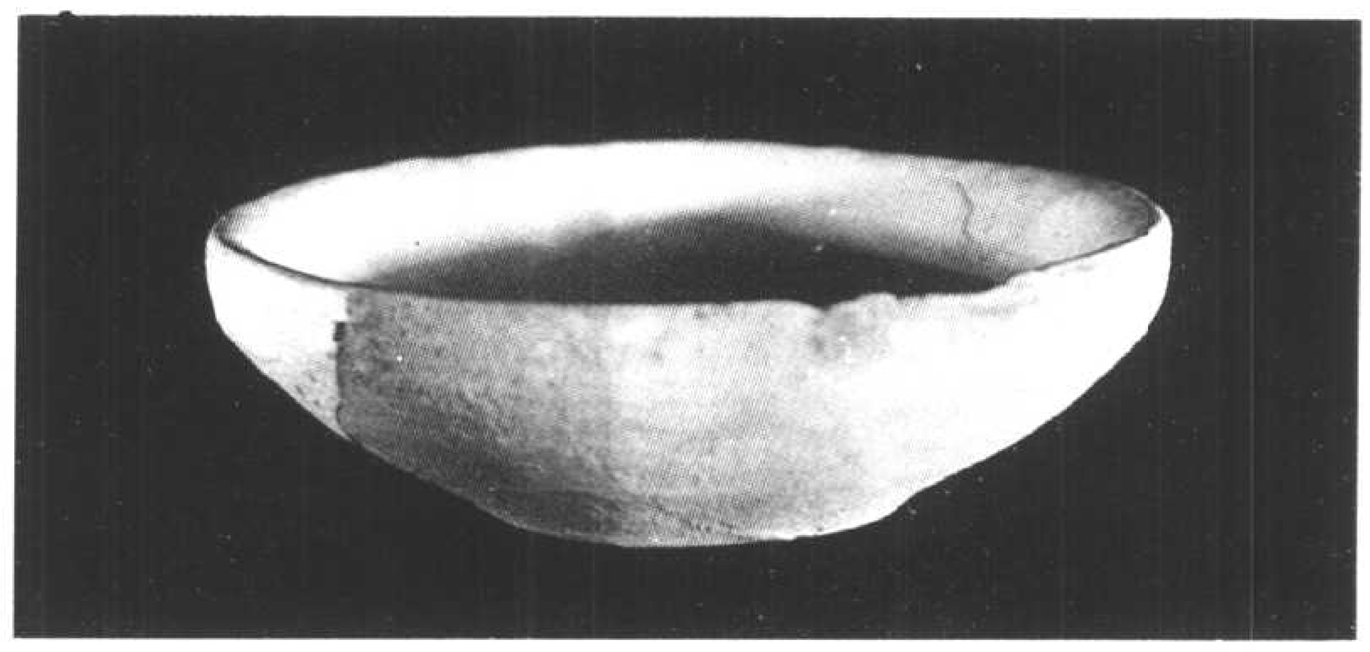
1—6. 弹丸 4：T10④：4、4：T5④：10、4：T2④：6、4：T10④：3、4：T6④：5、4：T9④：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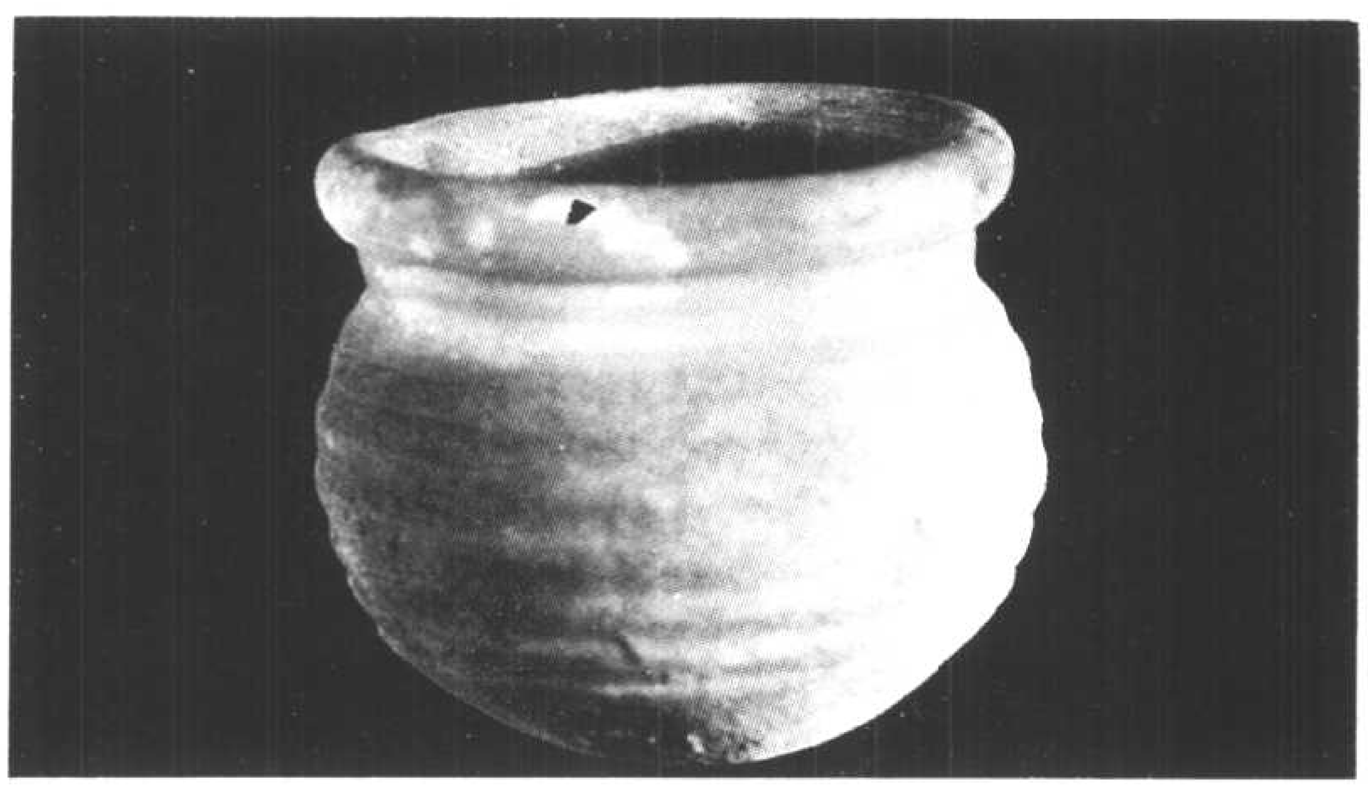
7. 纺轮 4：T10④：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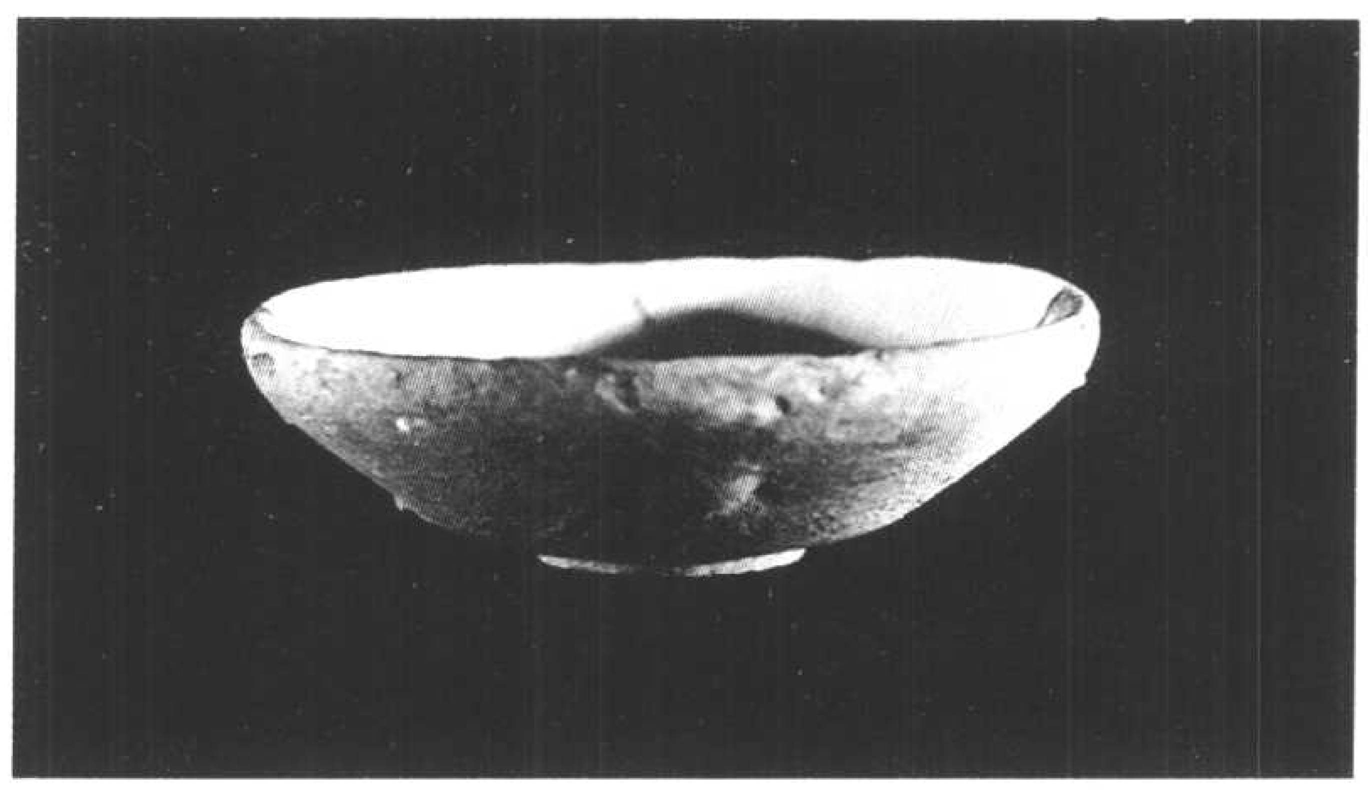
8. 陶球 4：T9④：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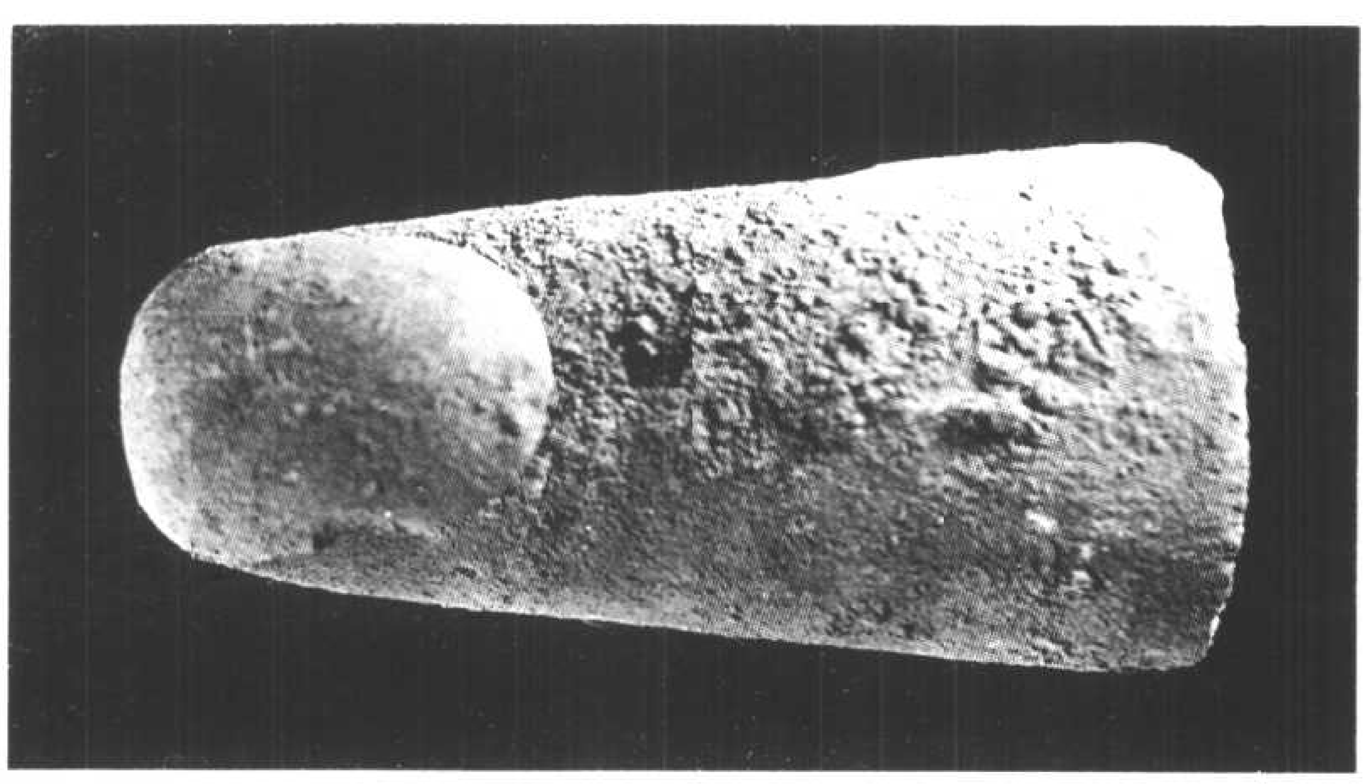
9. Ⅰ型钵 4：T10④：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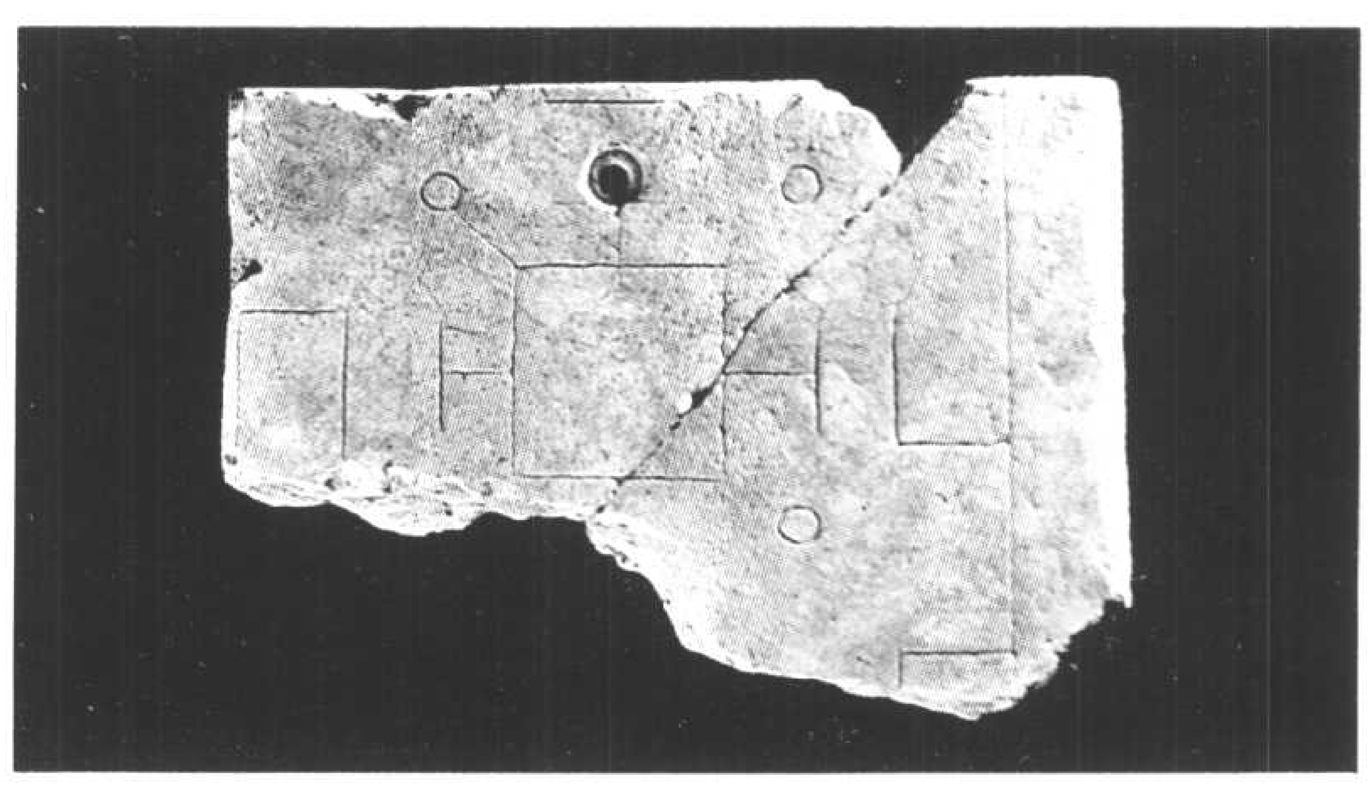
10. 釜 4：T10④：7



11. Ⅱ型钵 4：T10④：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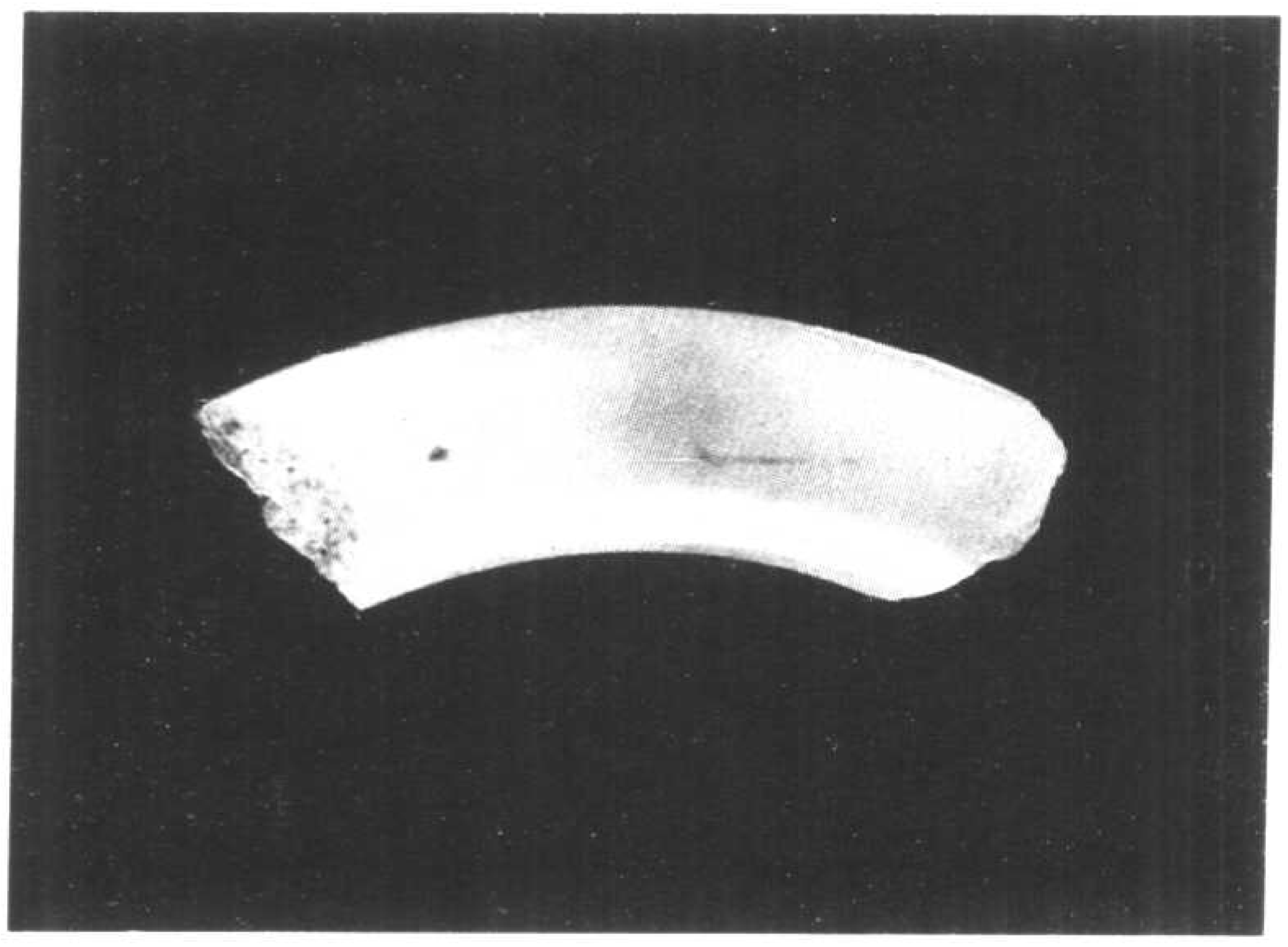
12. 如意 4：T13④：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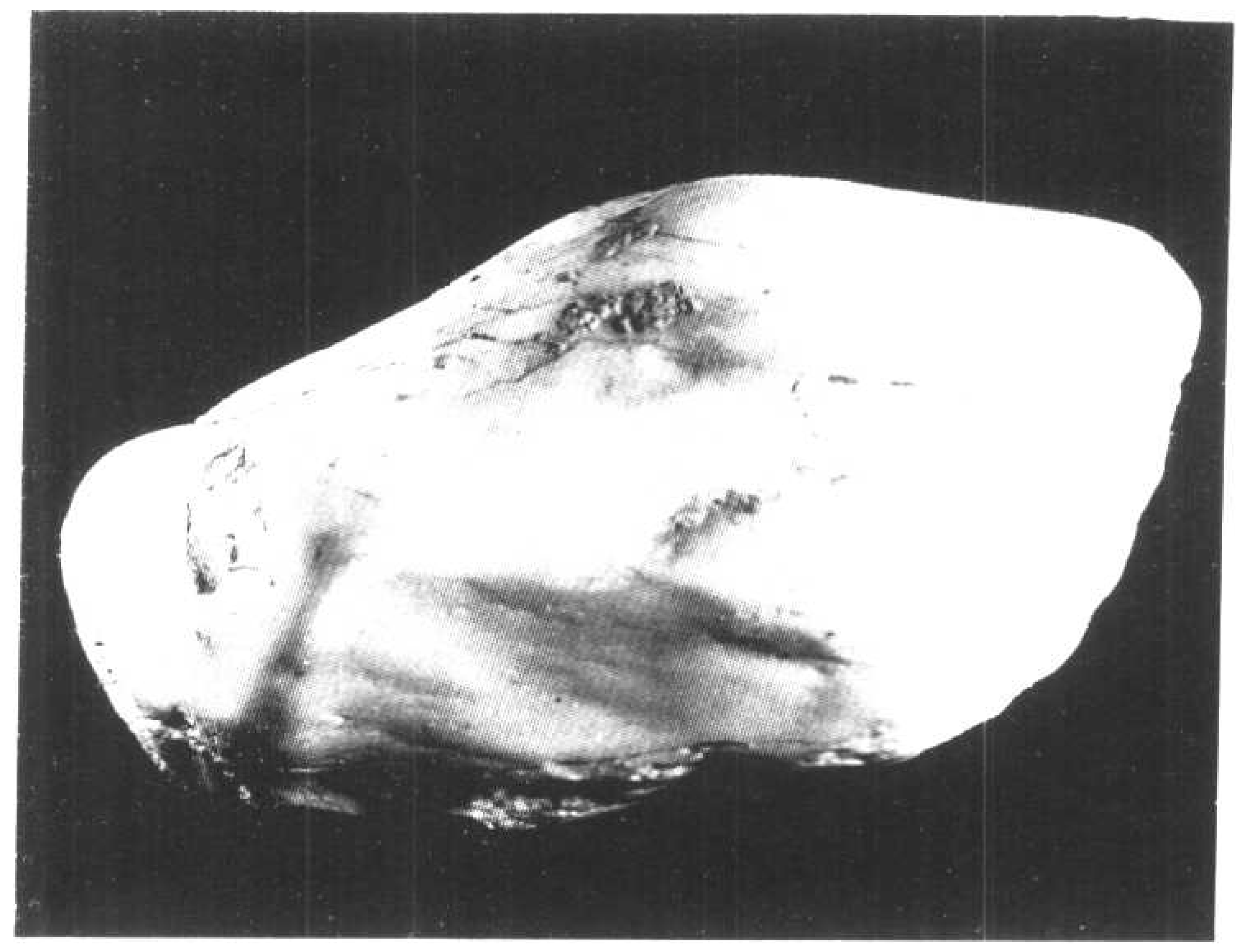
13. 博局 4：T4④：5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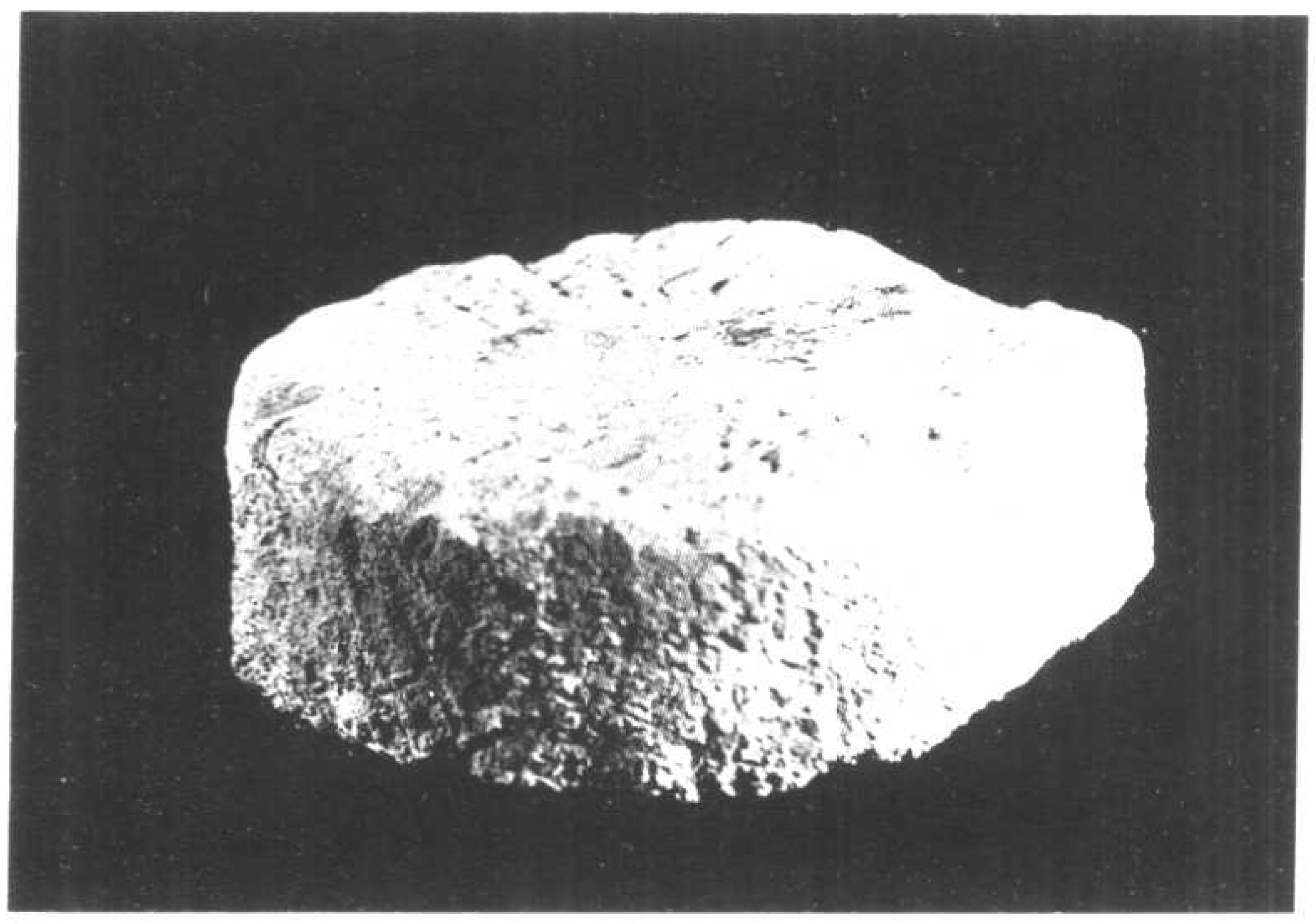
图版二二四　（CCX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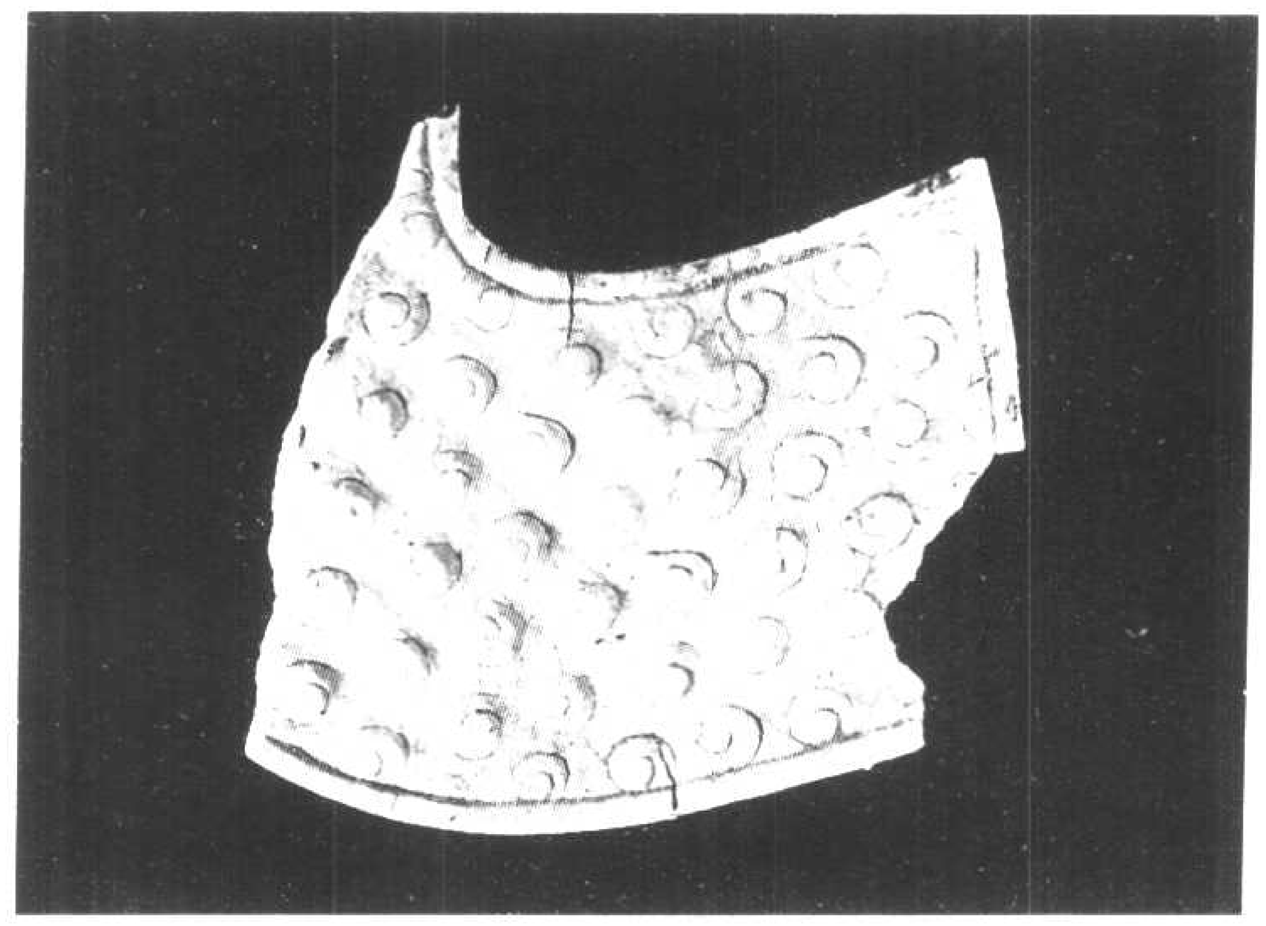
1. 残玉器 4：T10④：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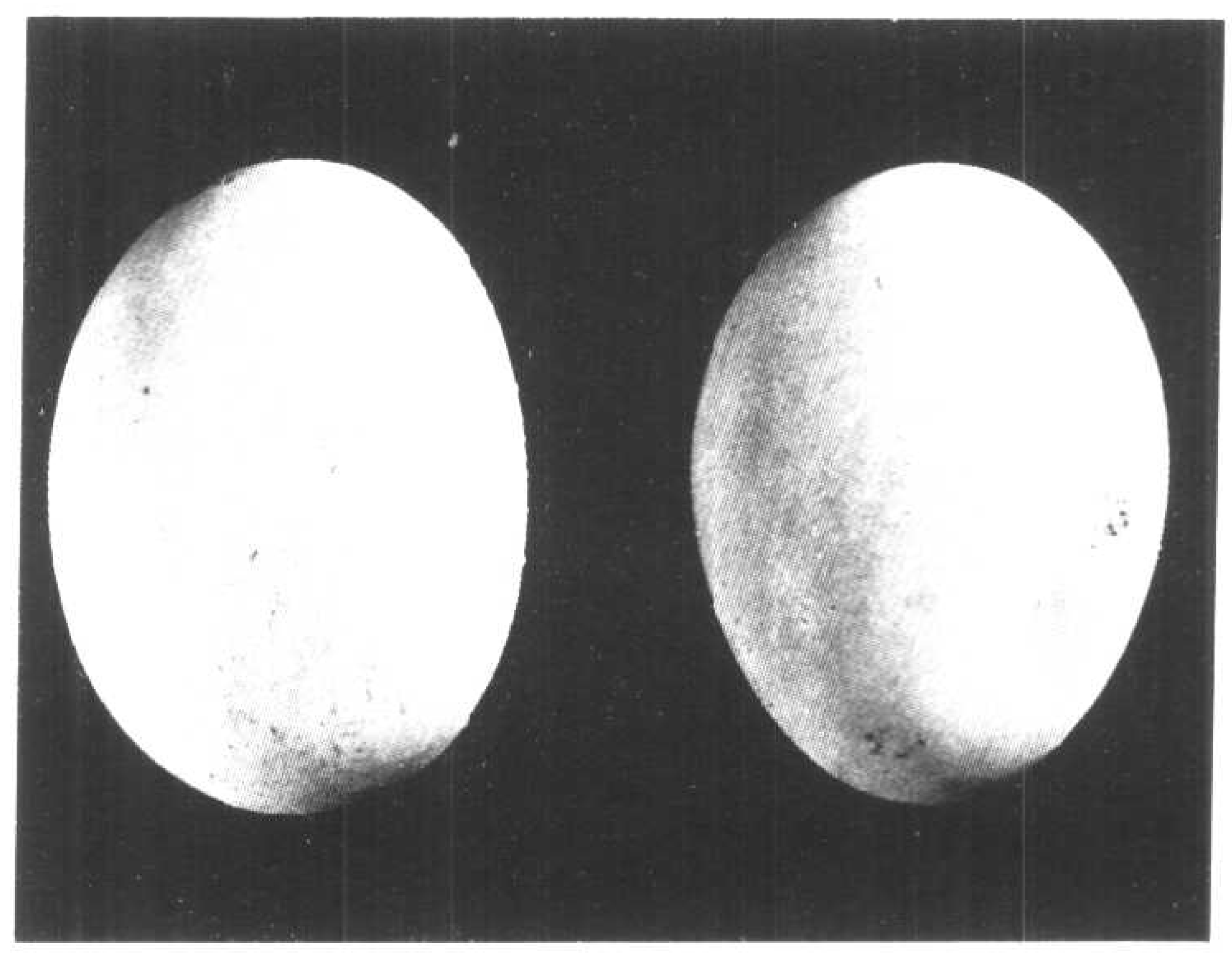
2. 玉石 4：T9④：7



3. 石磨 4：T10④：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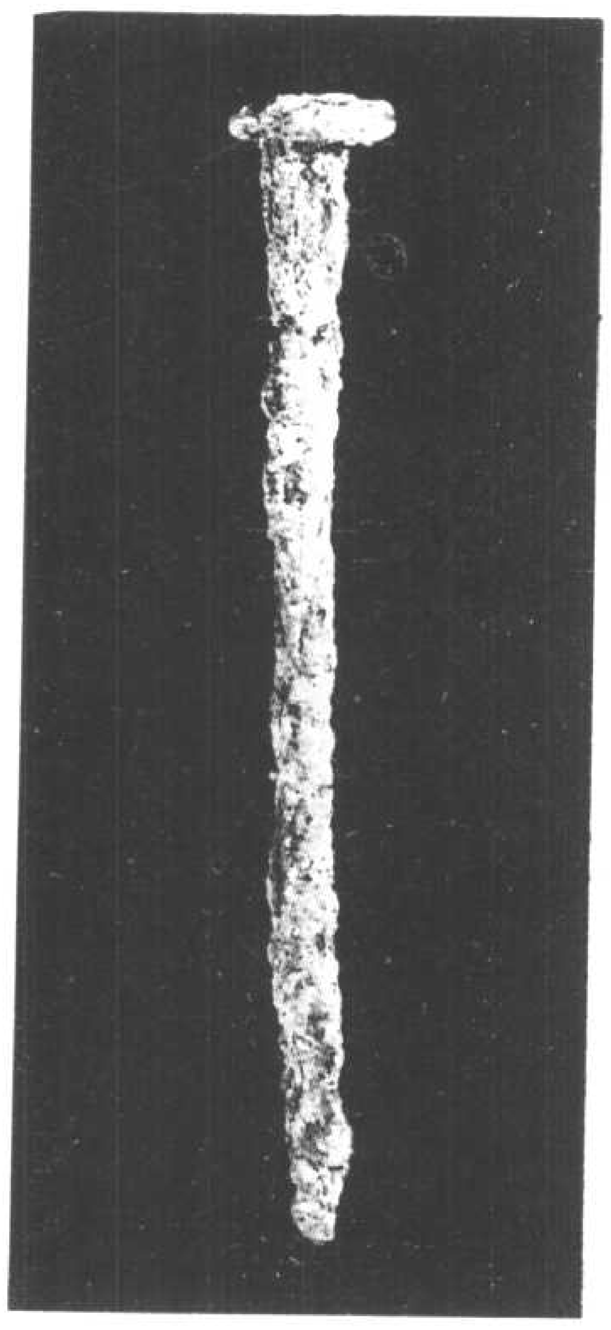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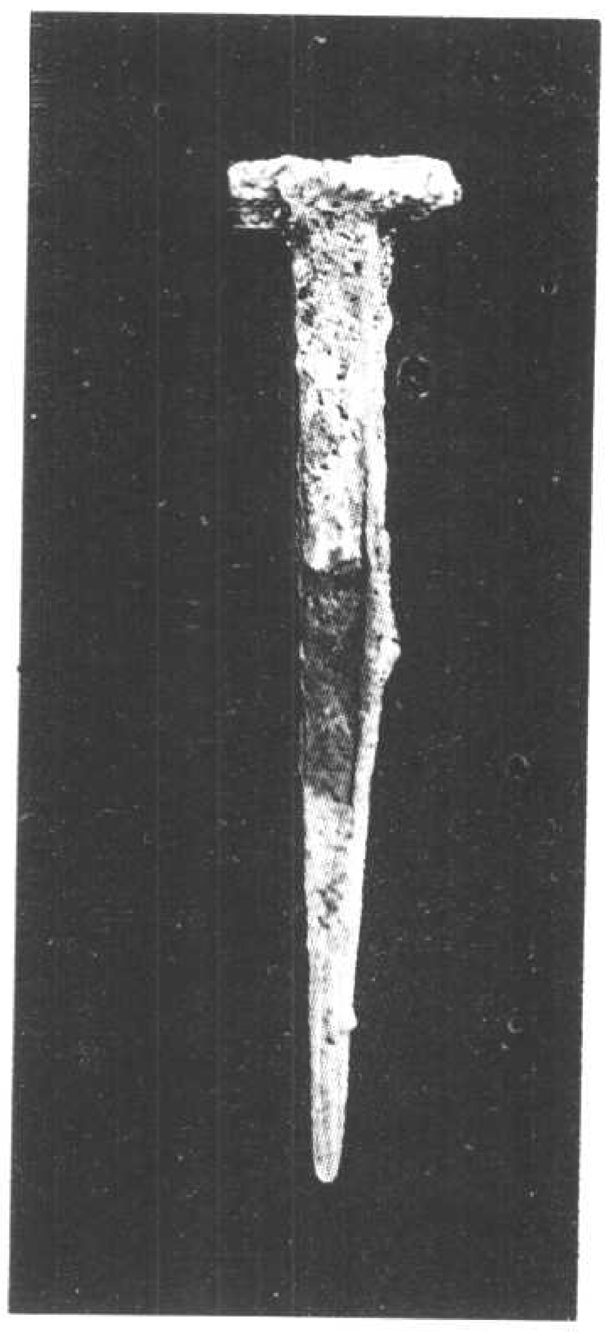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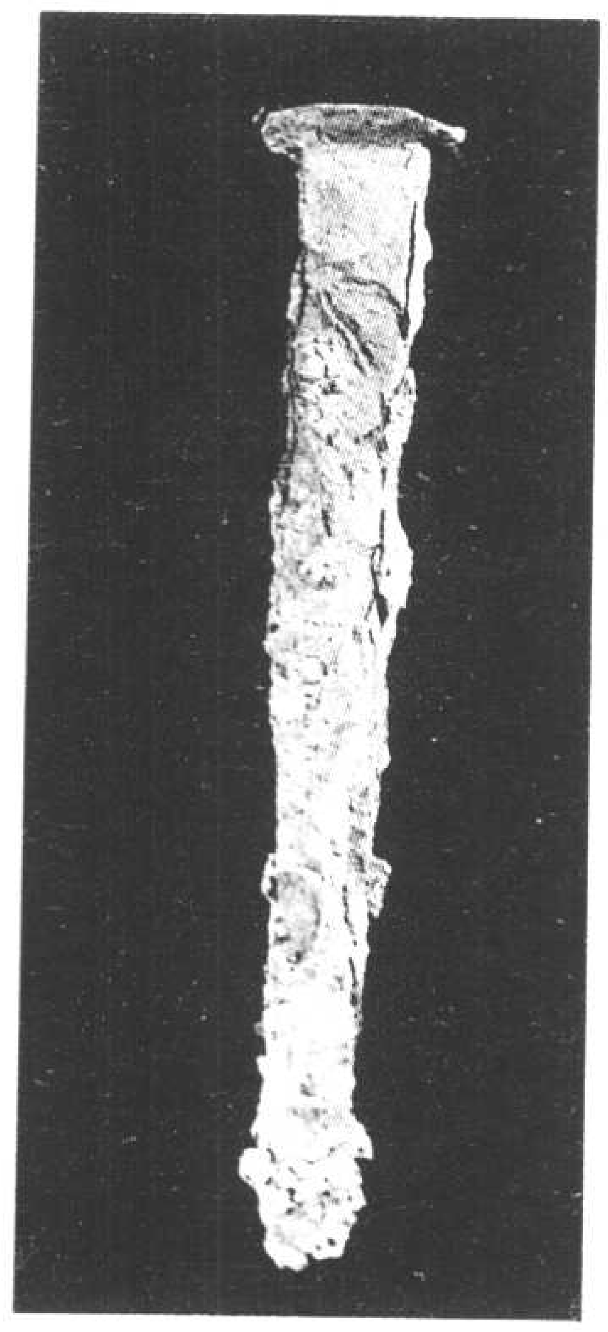


4. 残玉器 4：T2④：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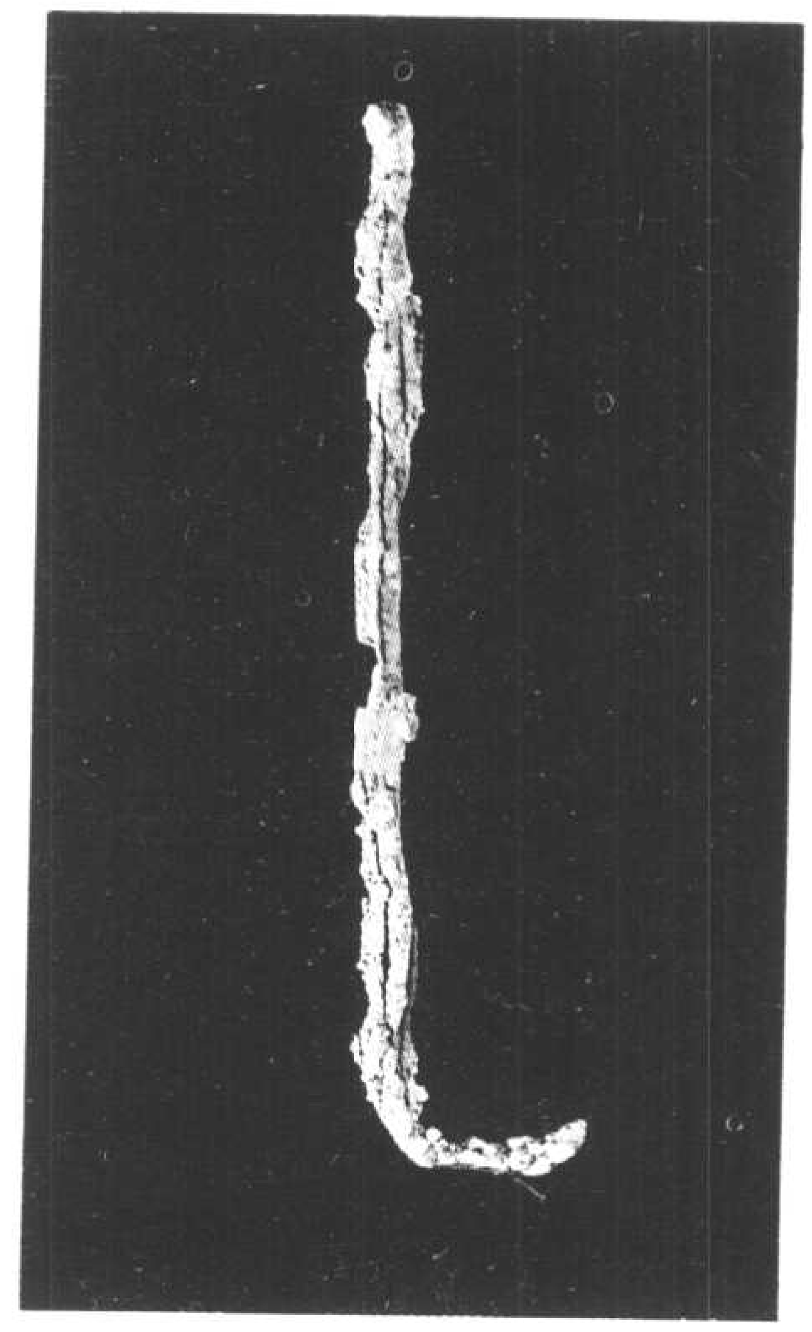


5、6. 石卵 4：T10④：21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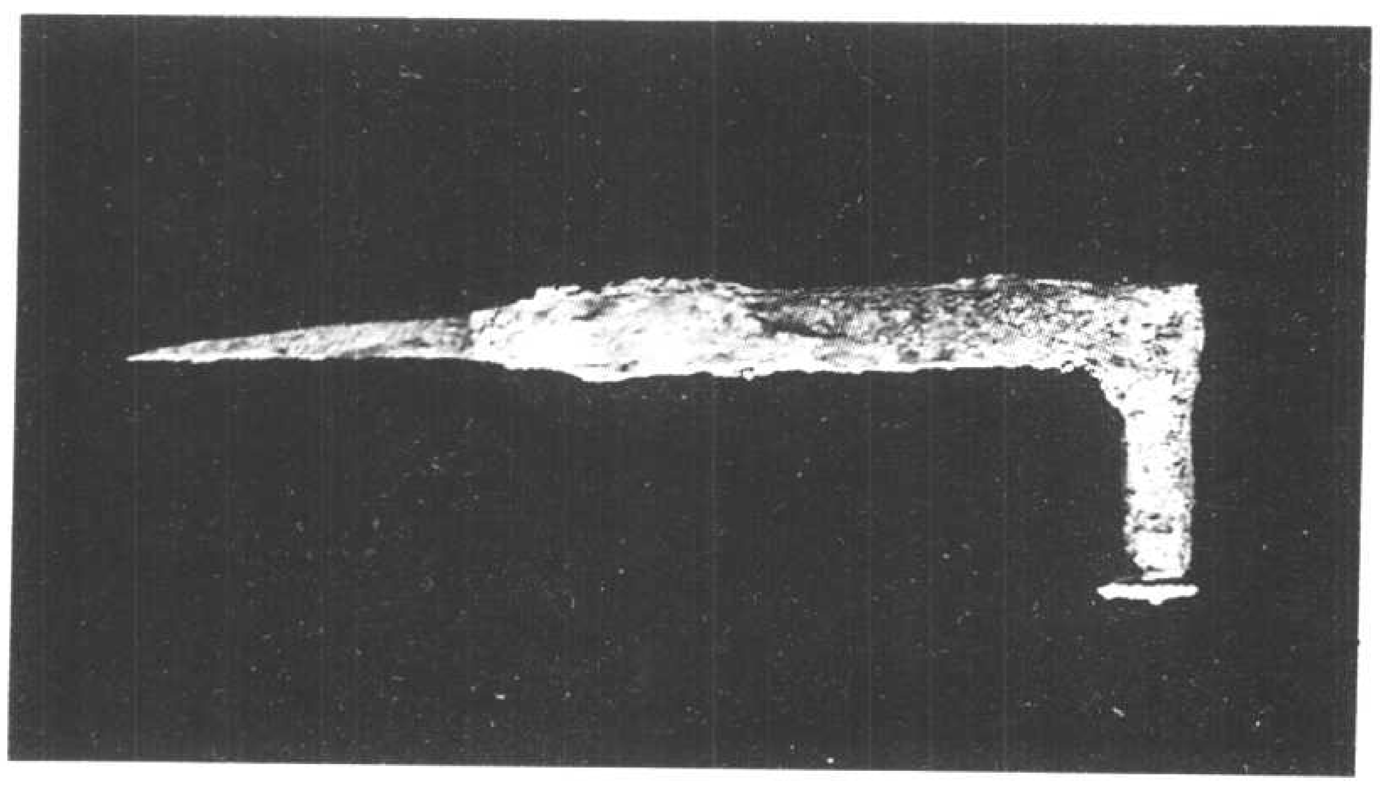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出土玉、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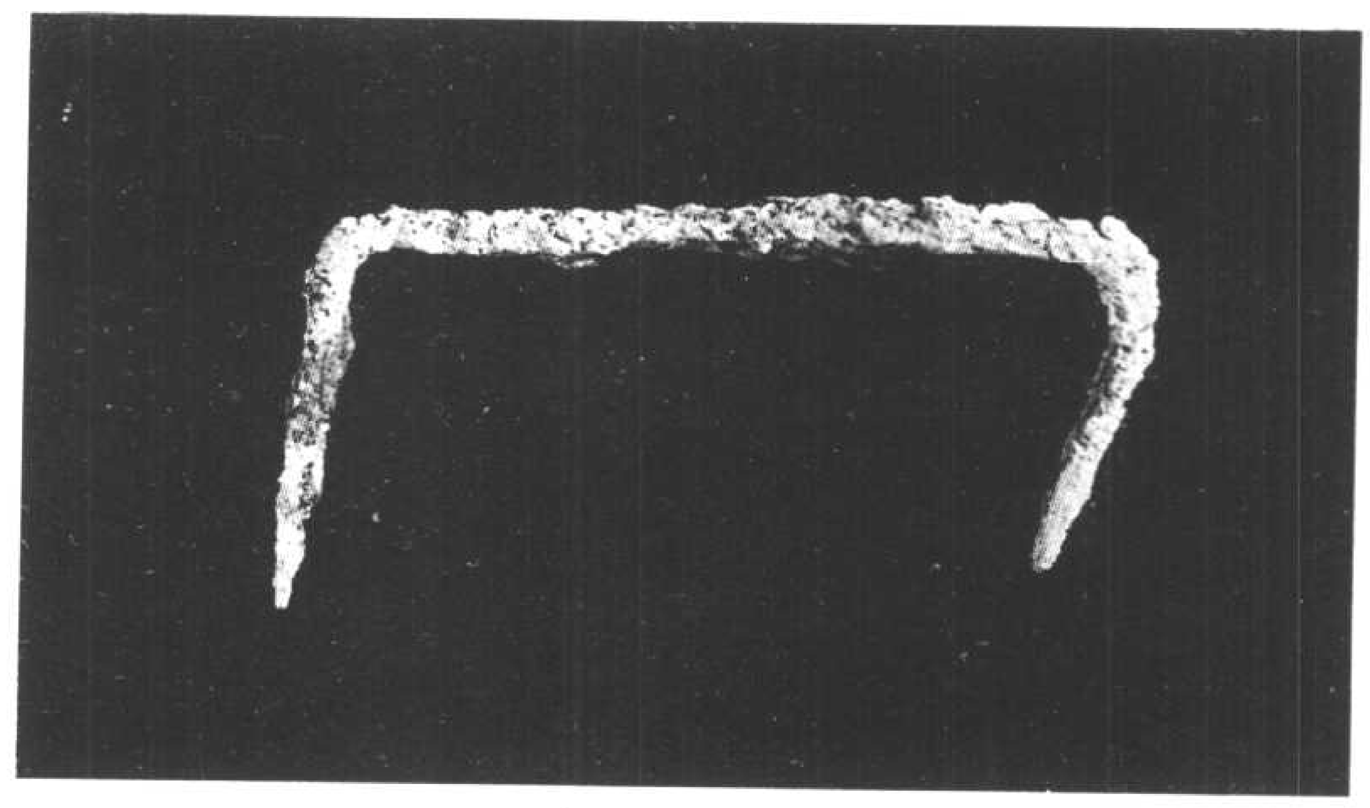
1—3. Ⅰ—Ⅲ型圆帽钉 4：T6④：3、4：T9④：4、4：T10④：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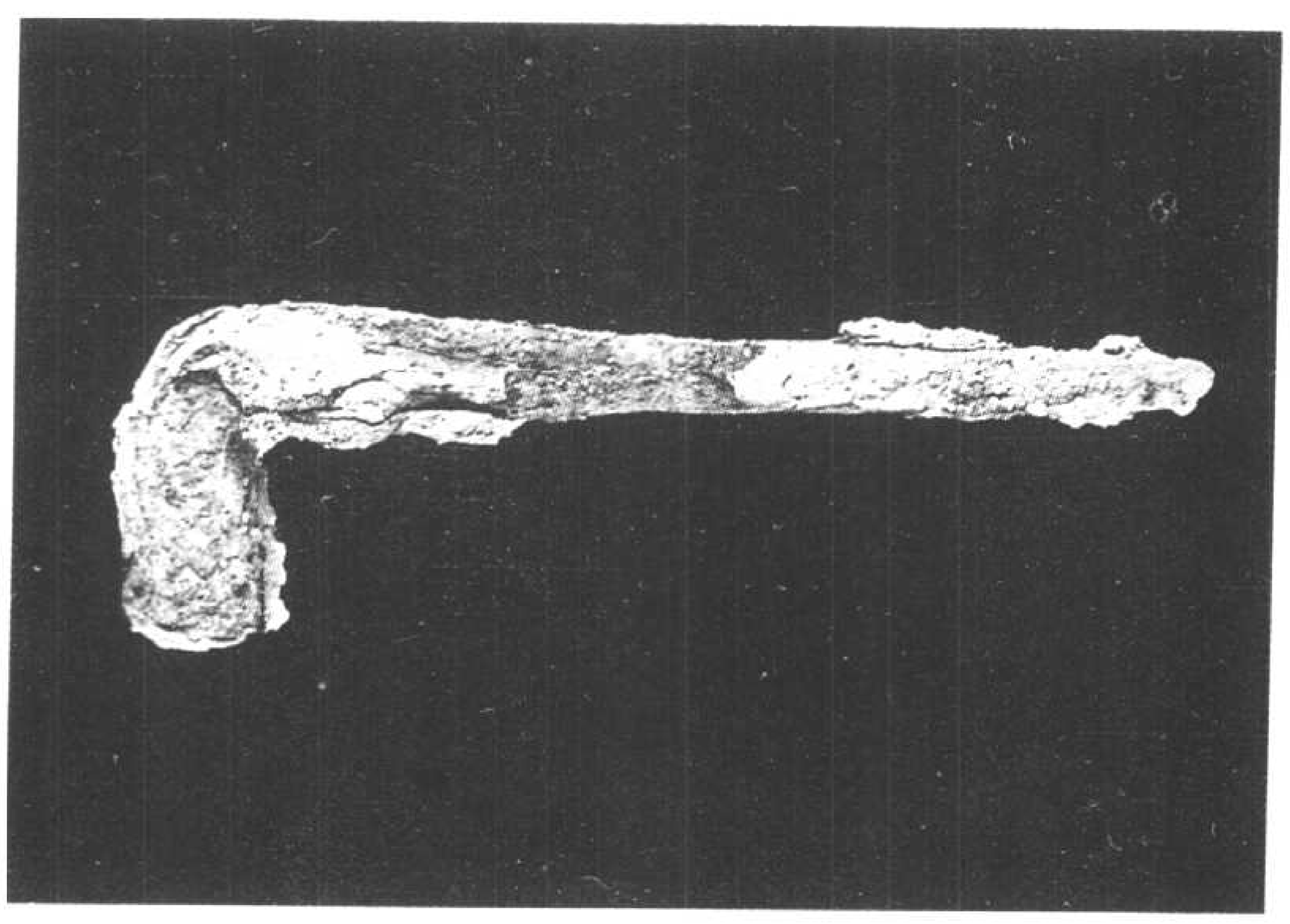
4. Ⅲ型钩 4：T1④：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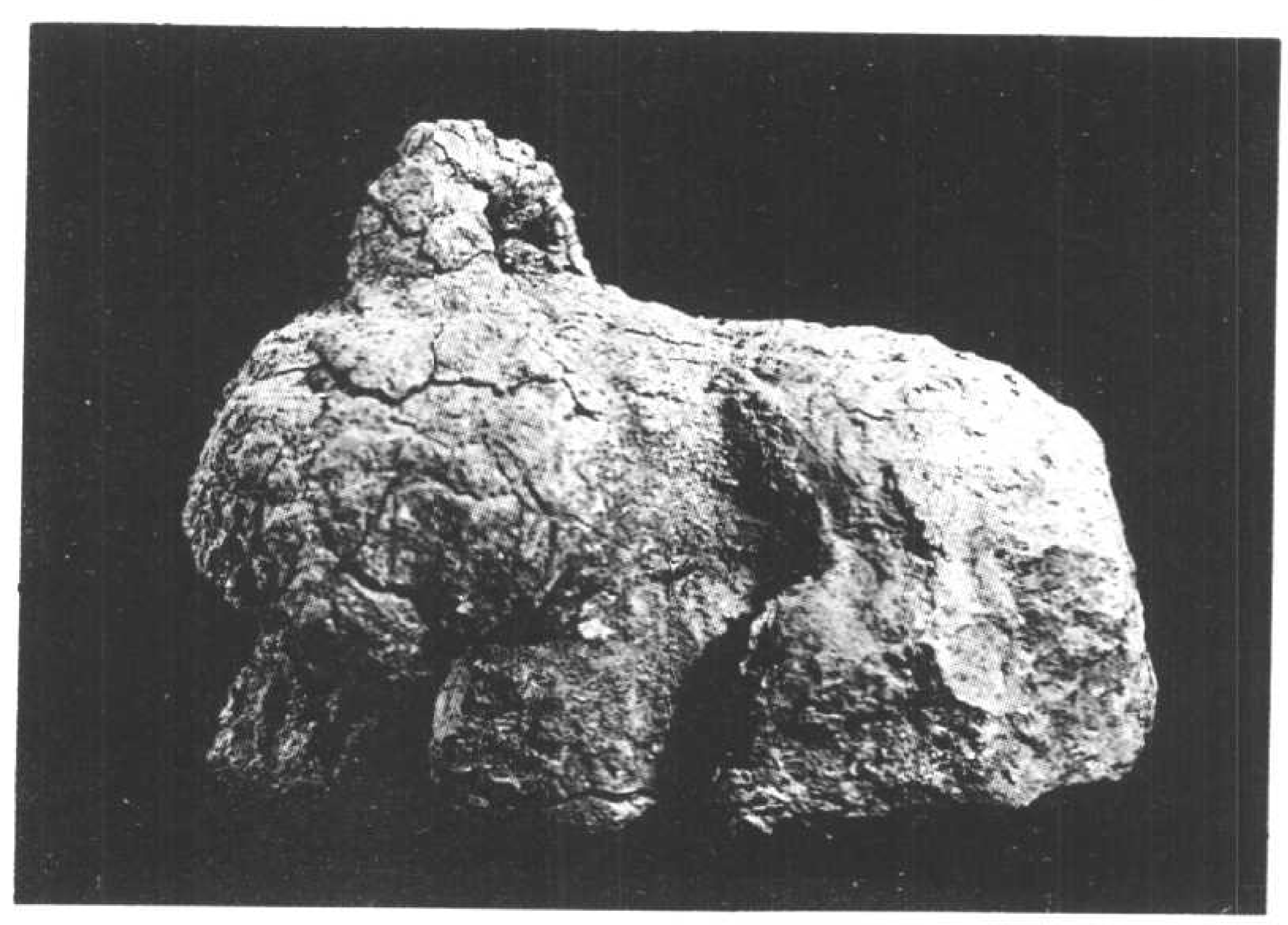
5. Ⅰ型直角钉 4：T5④：3



7. 码钉 4：T9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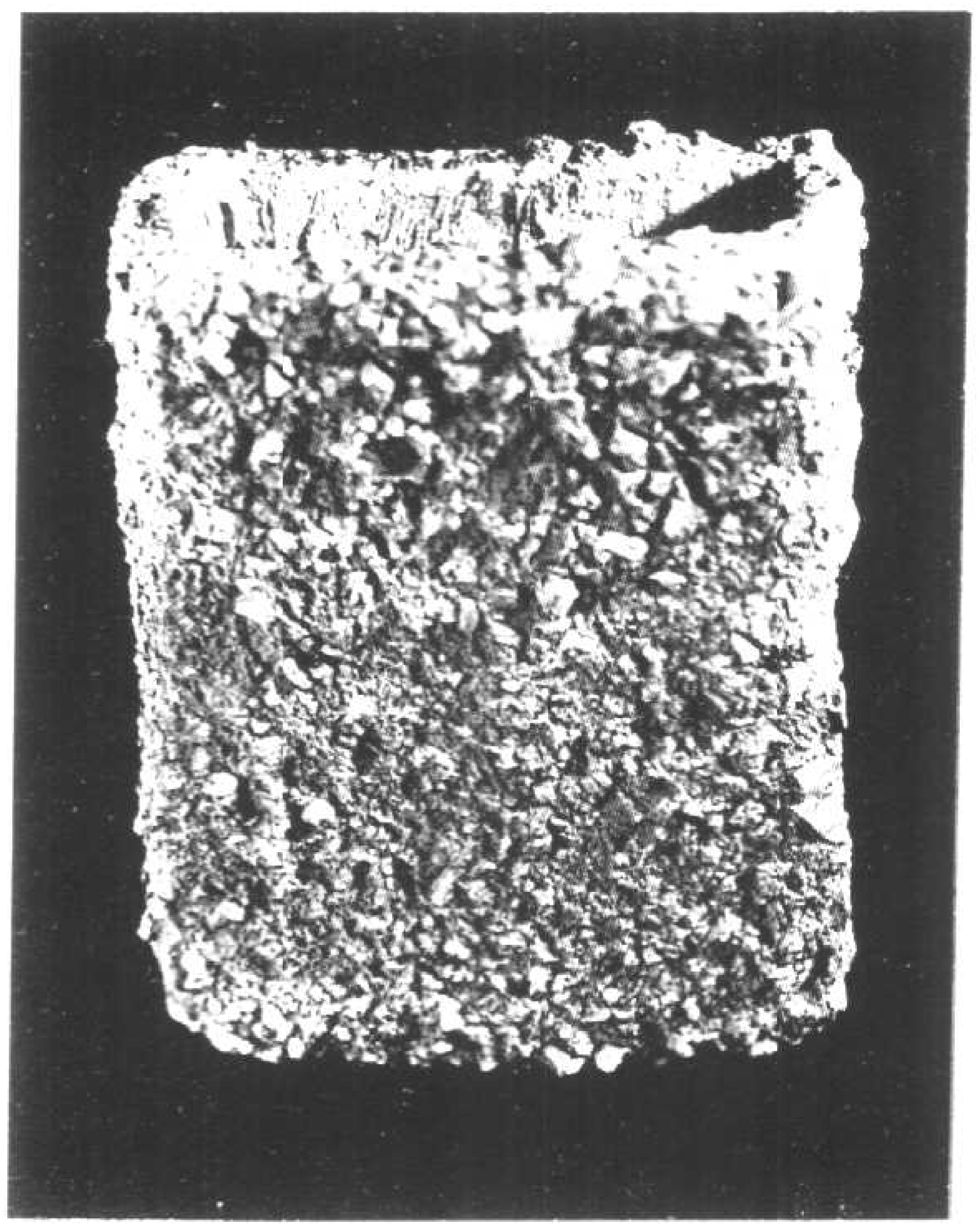
6. Ⅱ型直角钉 4：T5④：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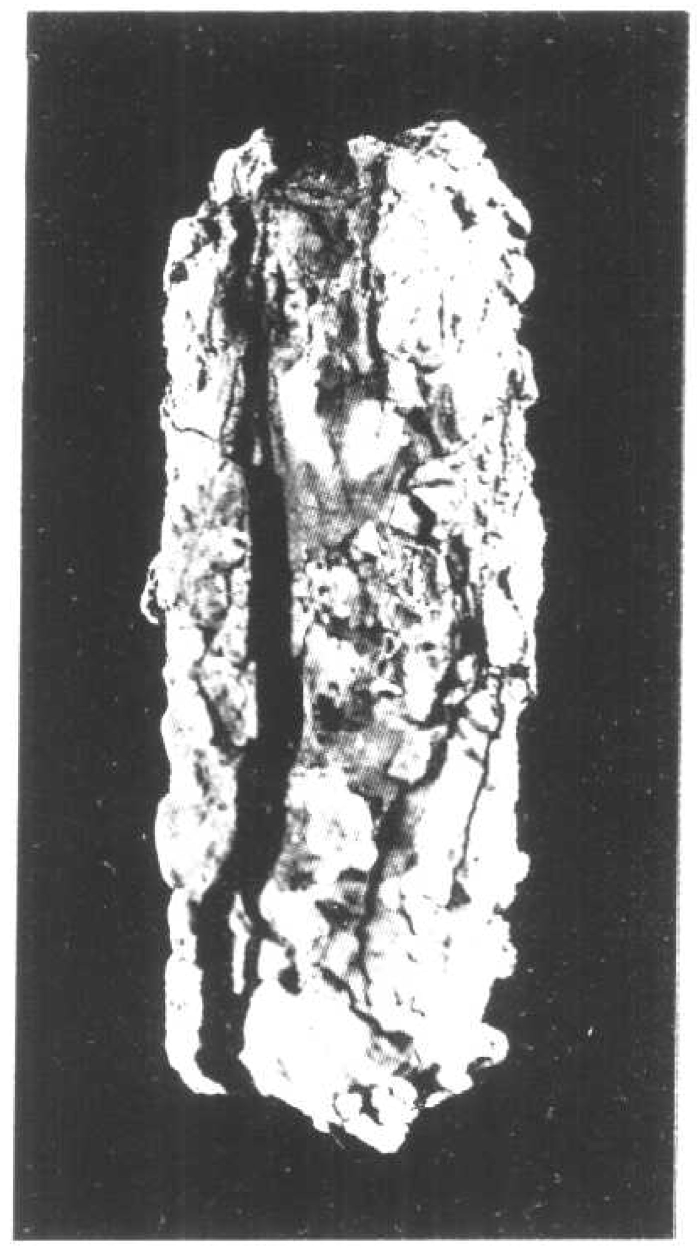
8. 铁虎 4：T1④：15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出土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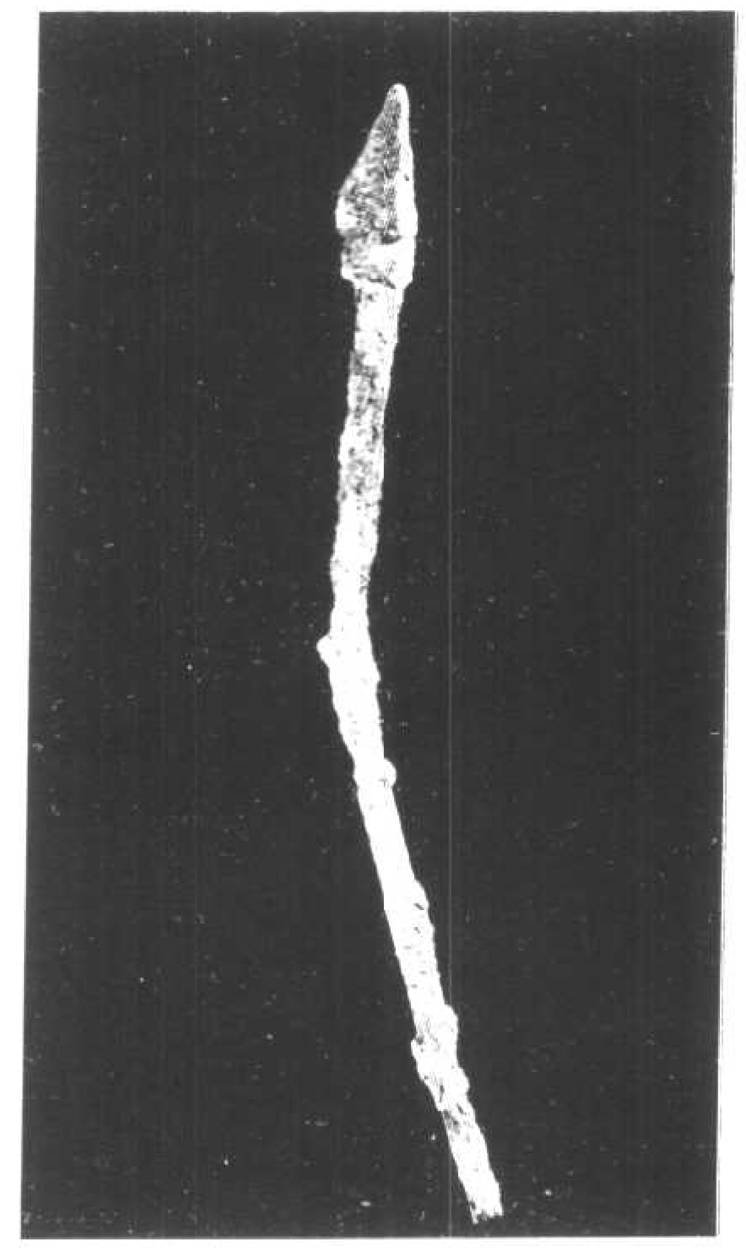
图版二二六 （CCXX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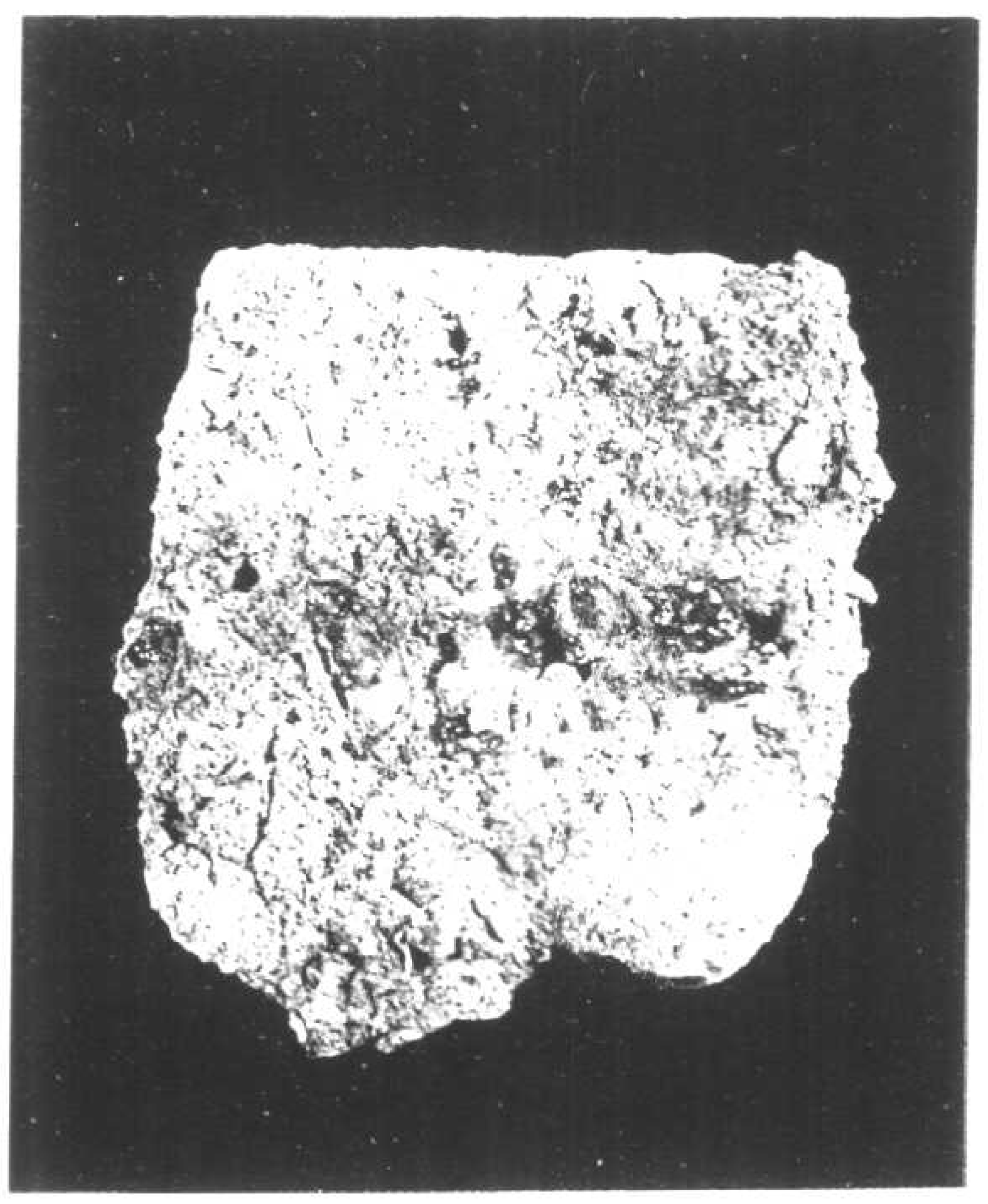
1. Ⅰ型锛 4：T5①：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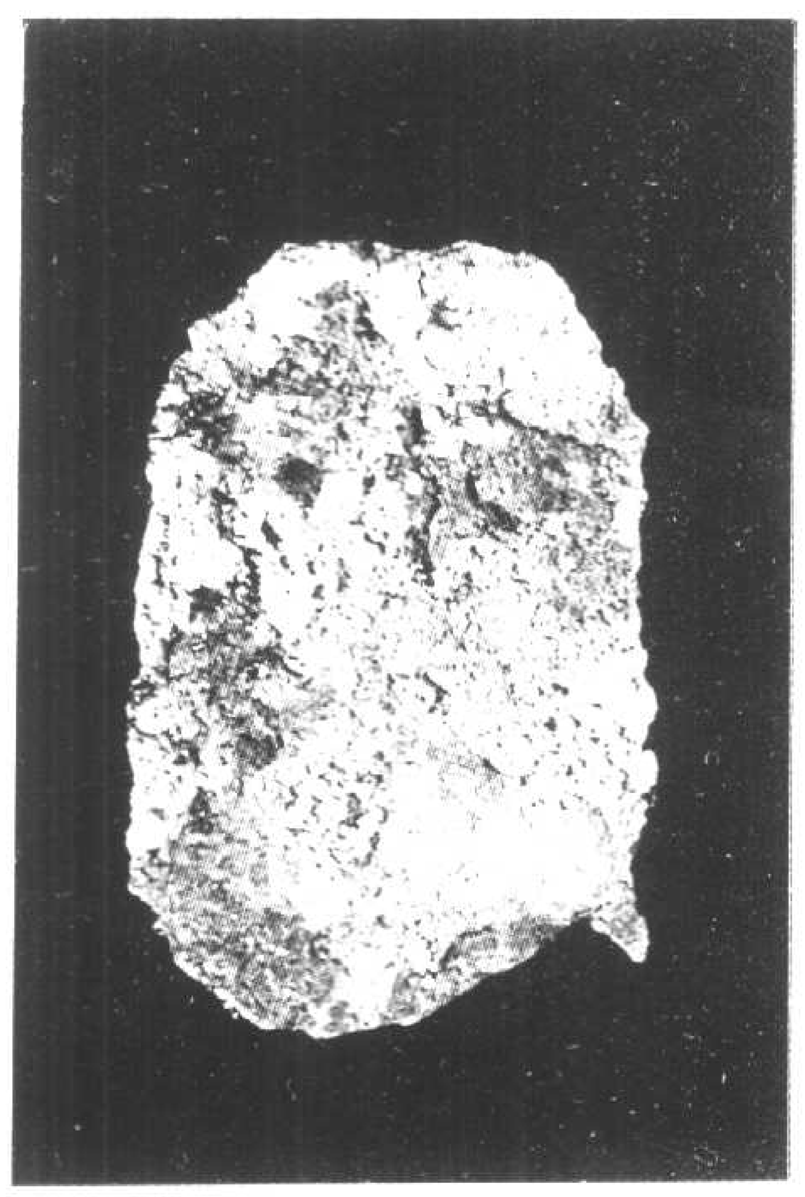
2. Ⅰ型弩机栓塞 4：T5①：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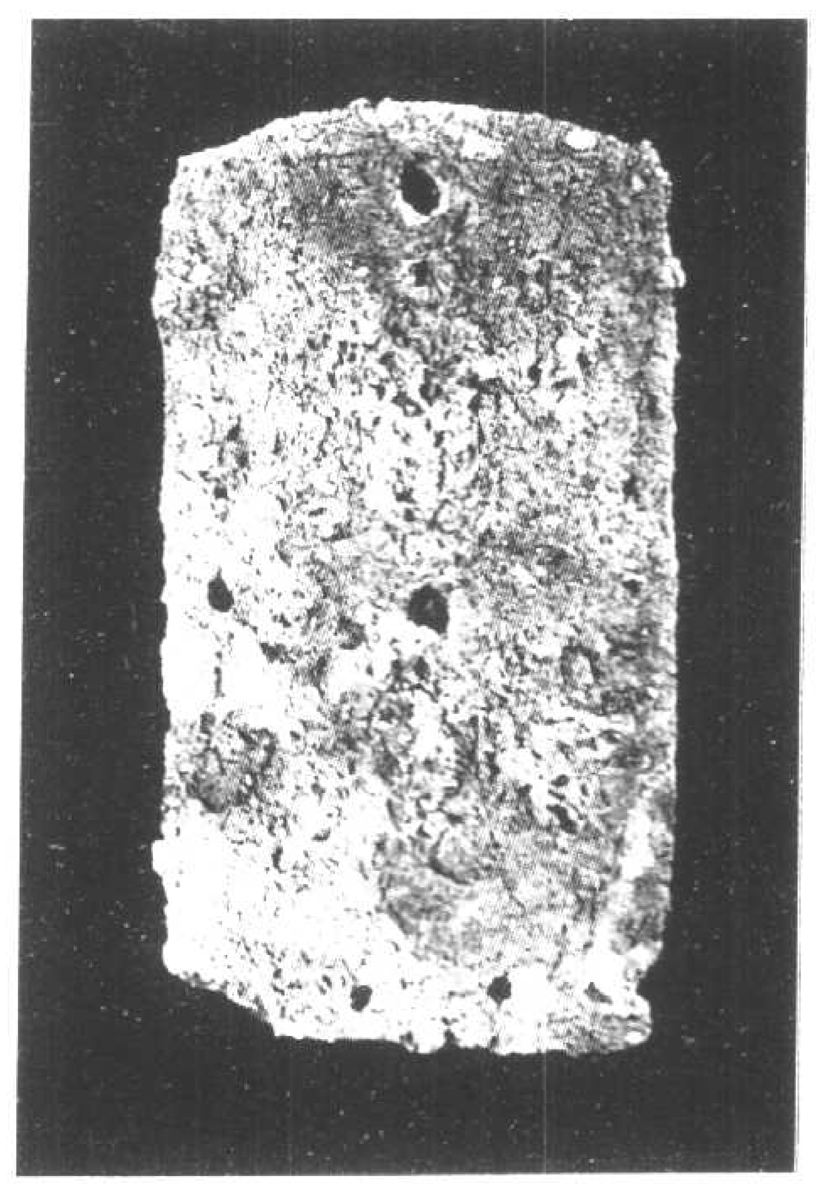
3. Ⅲ型2式镞 4：T8①：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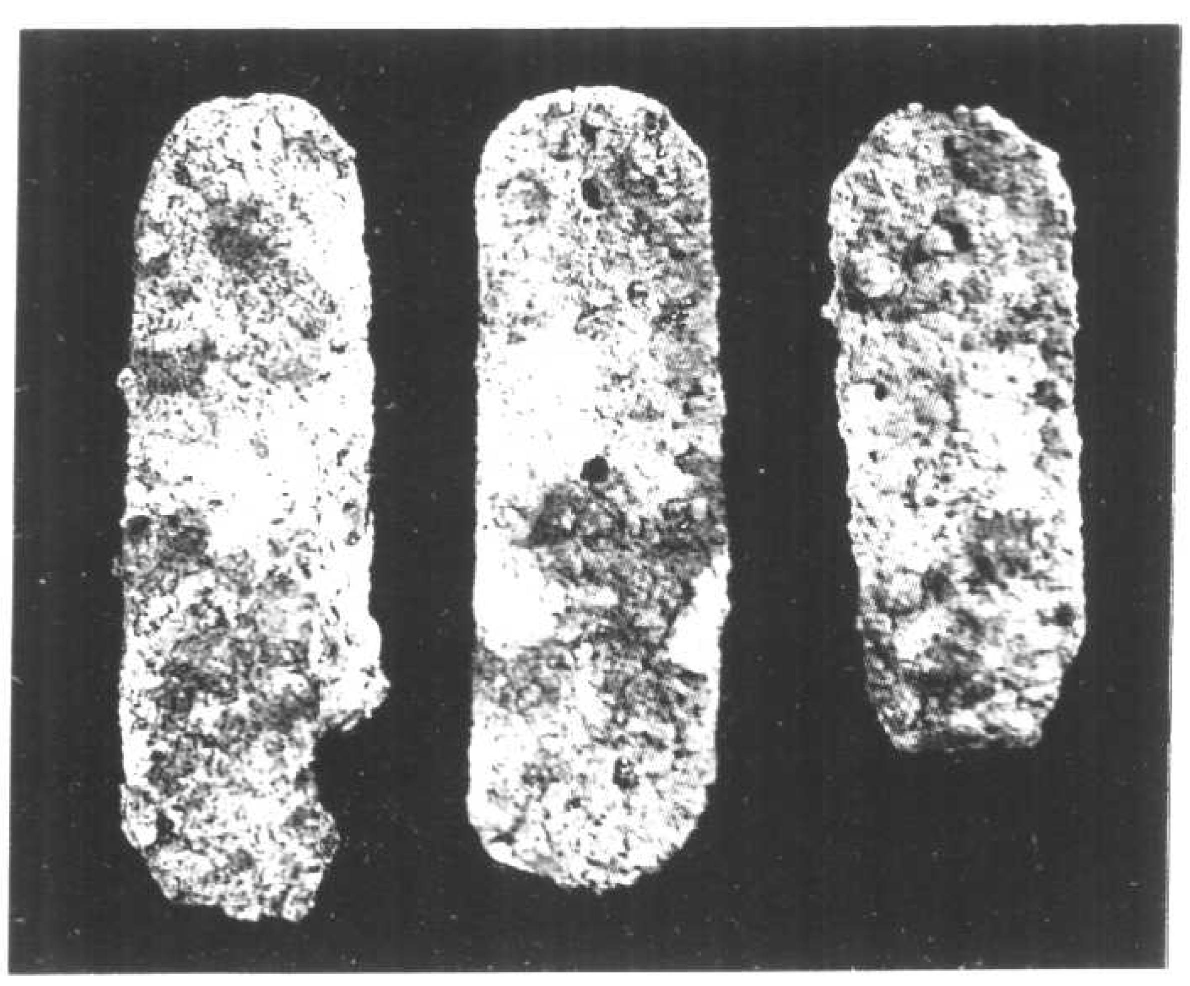
4. Ⅰ型甲片 4：T3④：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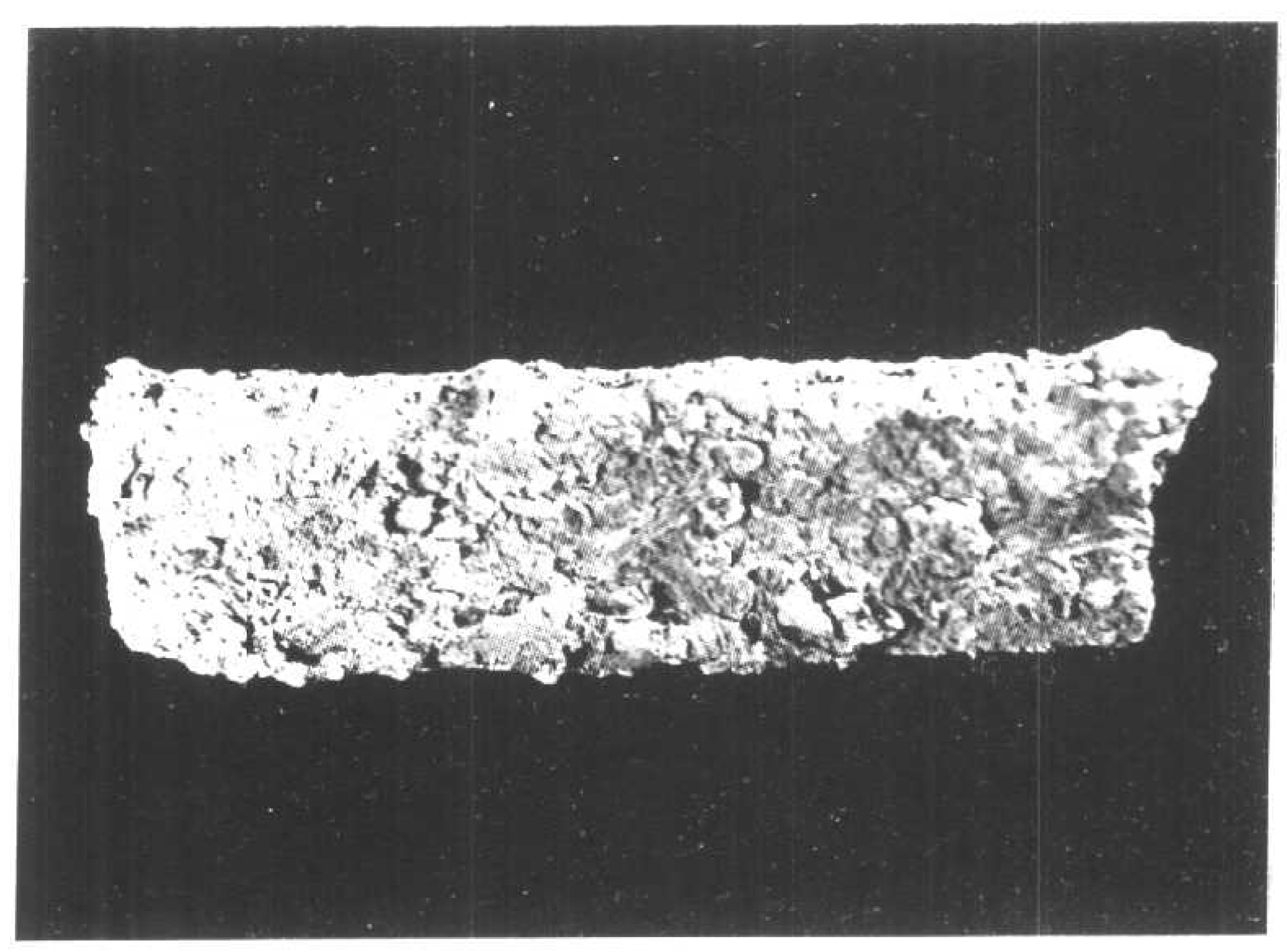
5. Ⅱ型甲片 4：T3④：5



6. Ⅲ型甲片 4：T3④：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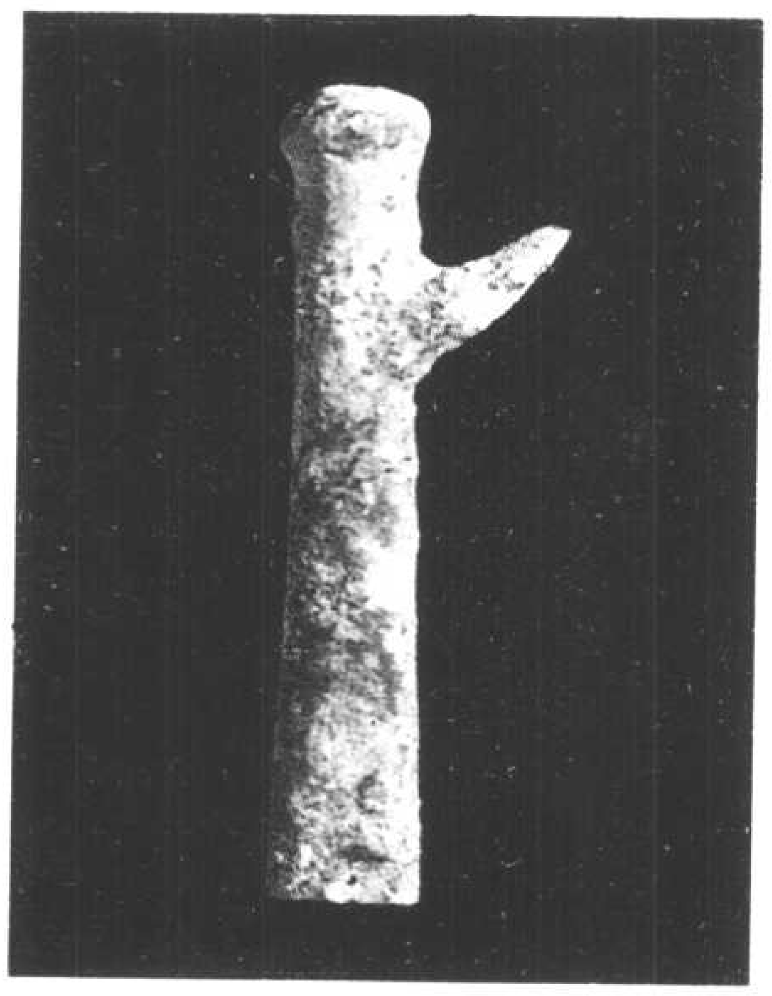
7—9. Ⅳ型甲片 4：T10①：1、4：T8④：4、4：T3④：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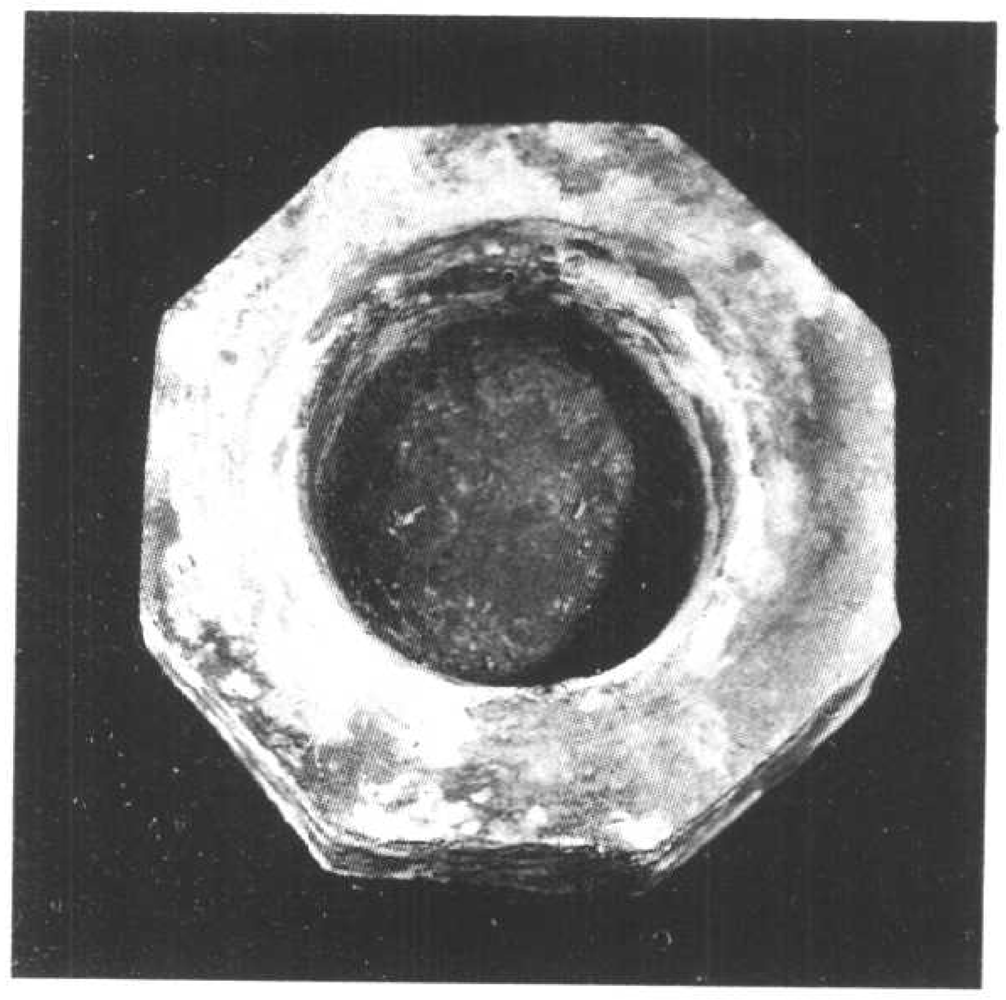
10. 臿 4：T7④：3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出土铁器

图版二二七 （CCXX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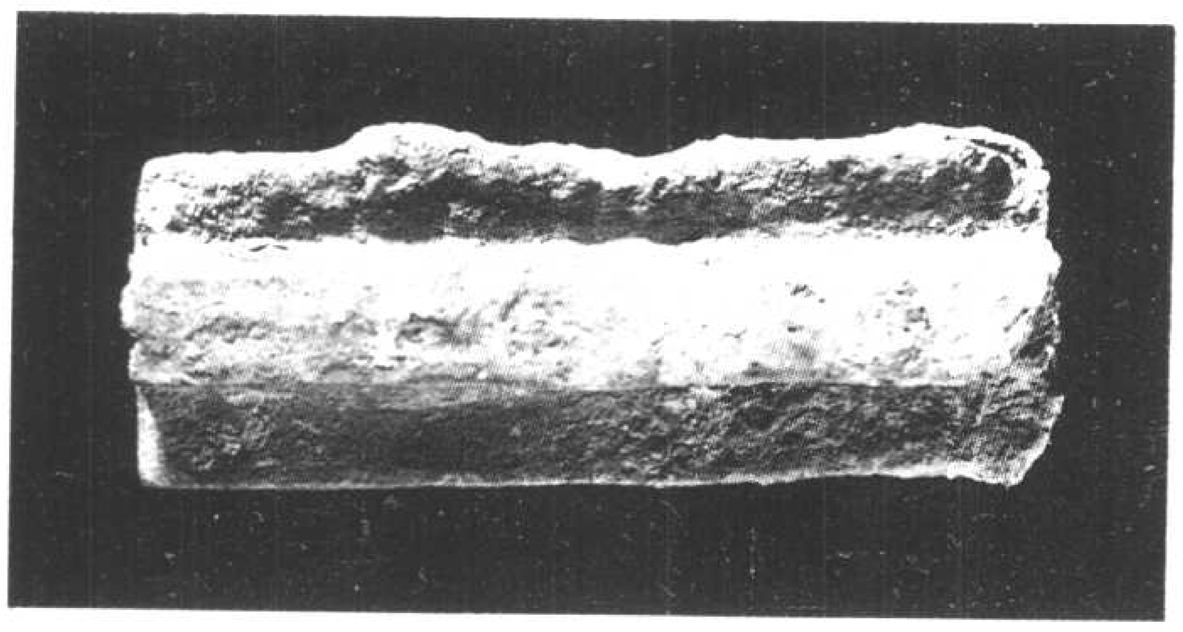
1. 盖弓帽 4：T4④：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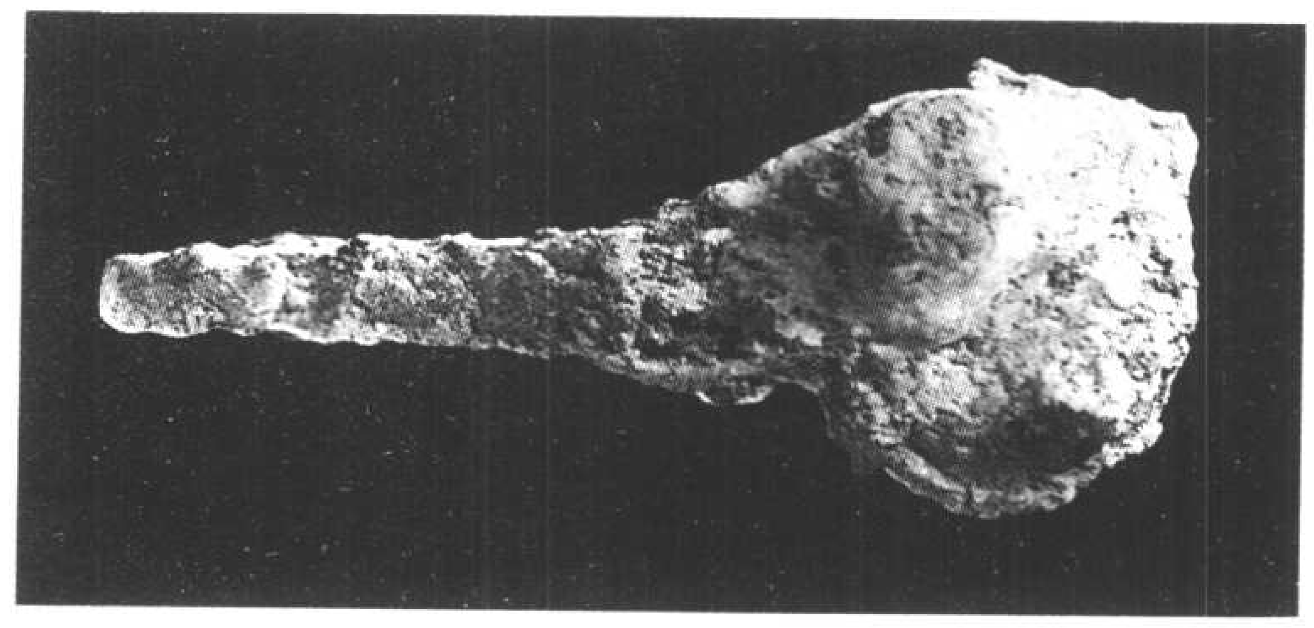
2. 八棱形构件 4：T5④：12



3. 杯形构件 4：T5④：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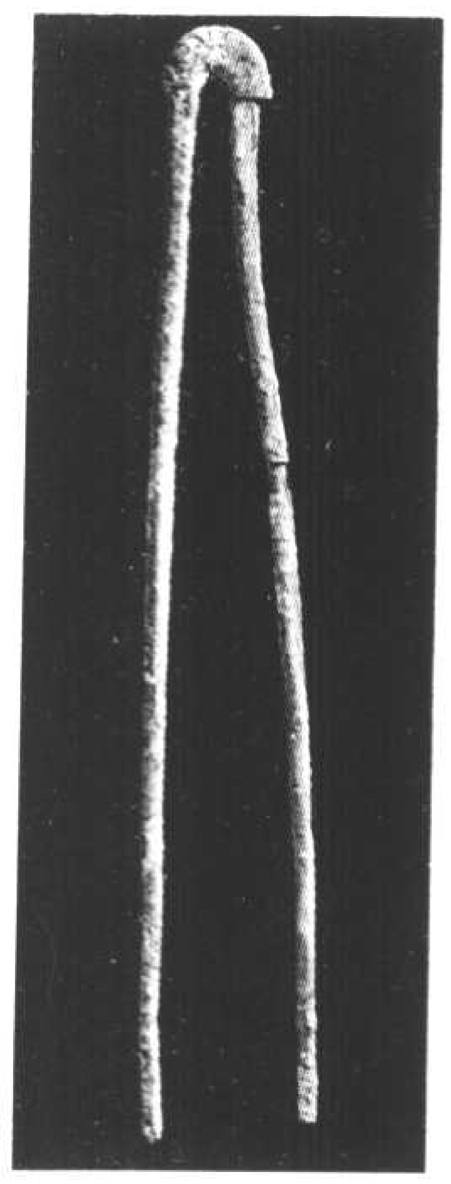
4. 长方形构件 4：T1④：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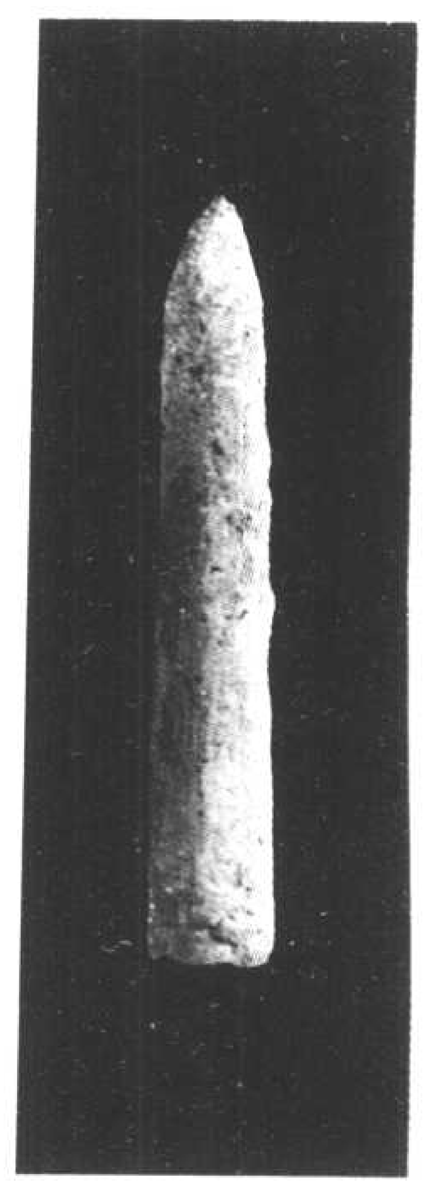
5. 带钩 4：T5④：14



6. 铺首 4：T6④：7



7. 发叉 4：T5④：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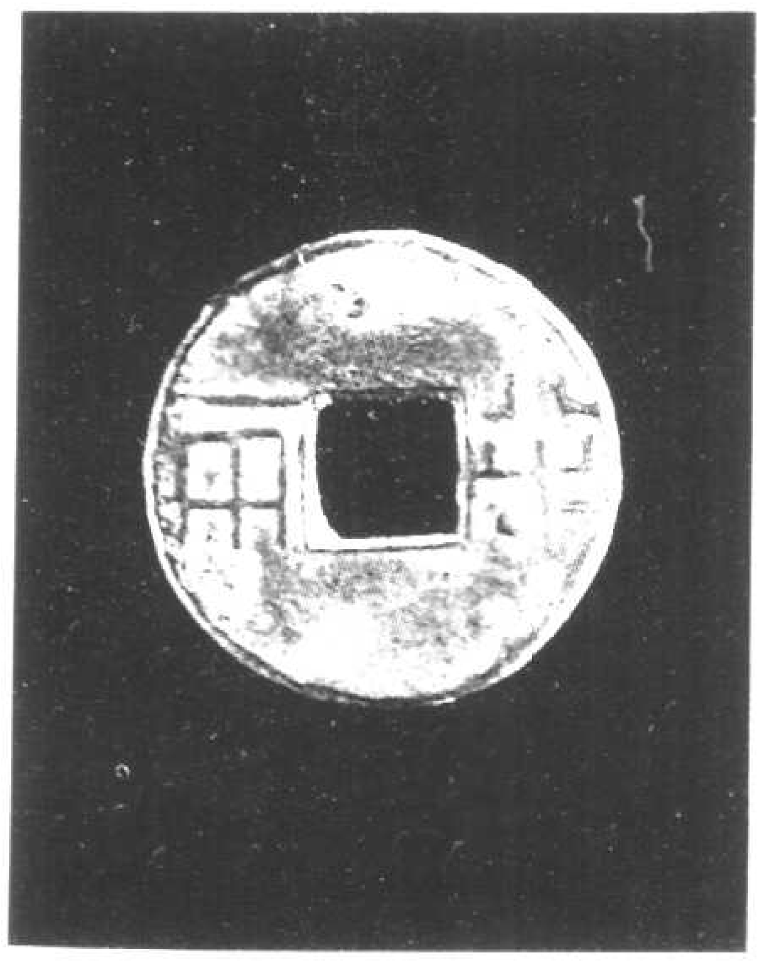
8. 镞 4：T10④：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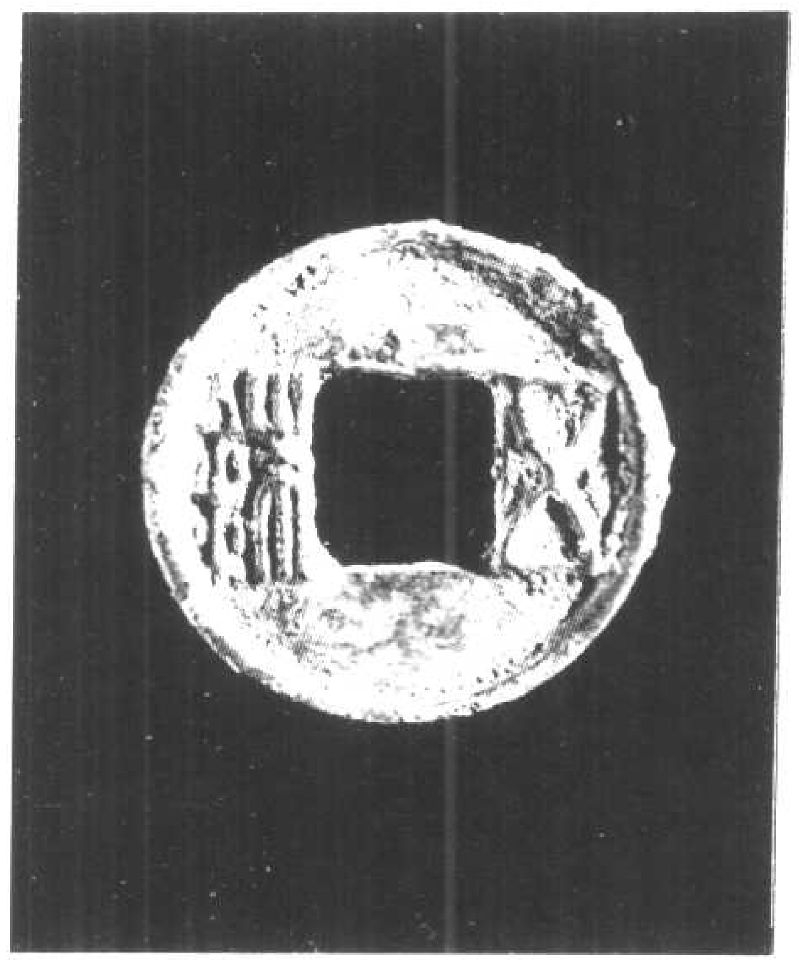
9. 铭文铜片 4：T13④：7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出土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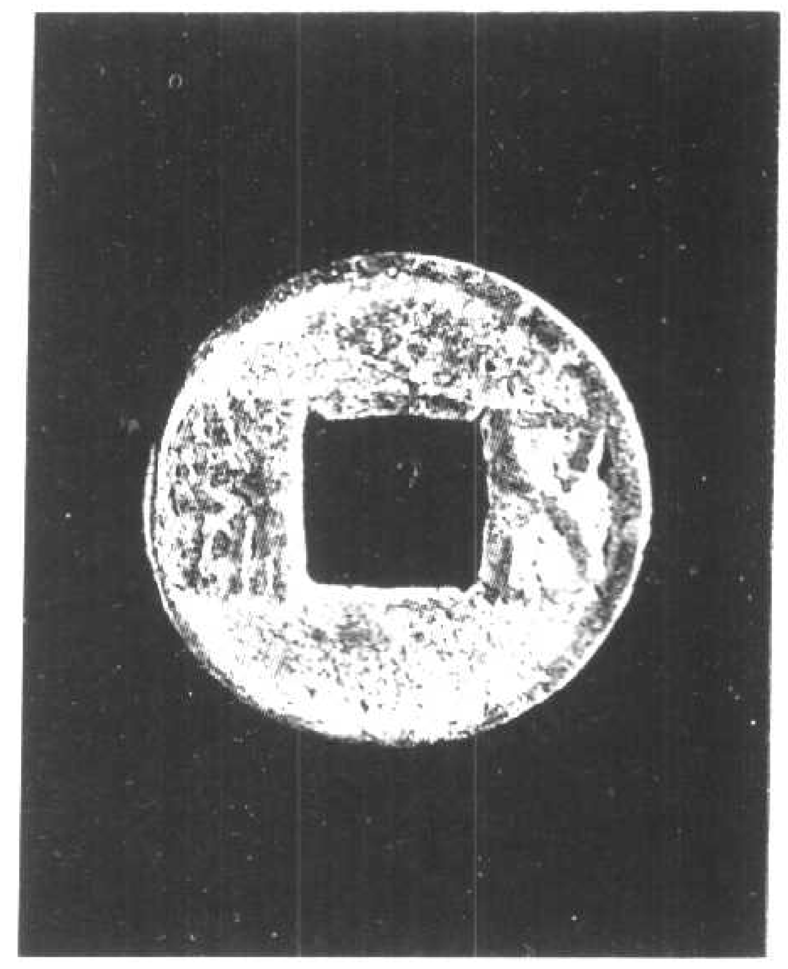
图版二二八 （CCXX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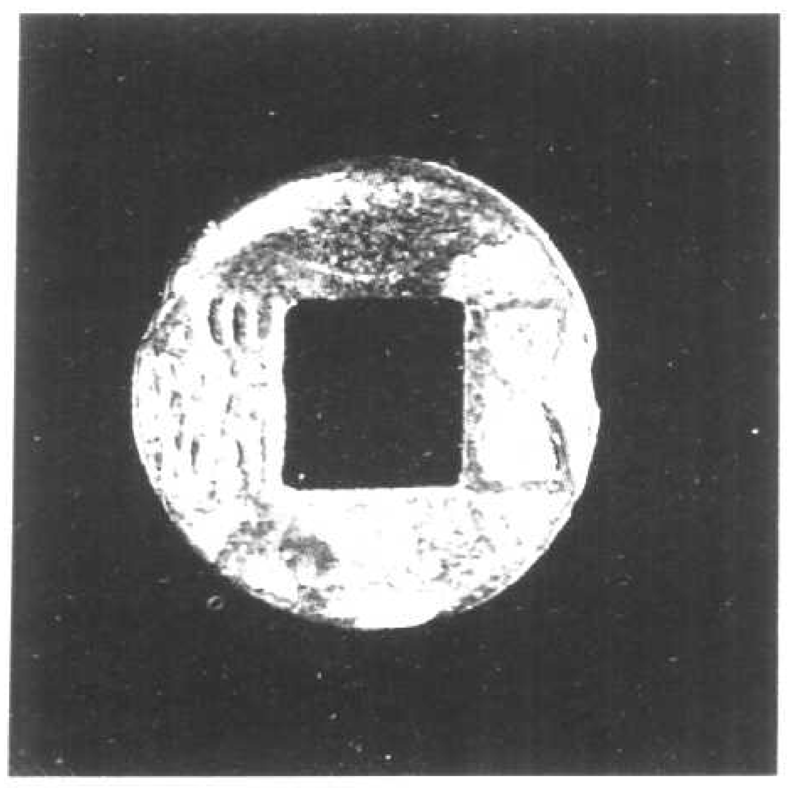
1. Ⅰ型半两 4：T2①：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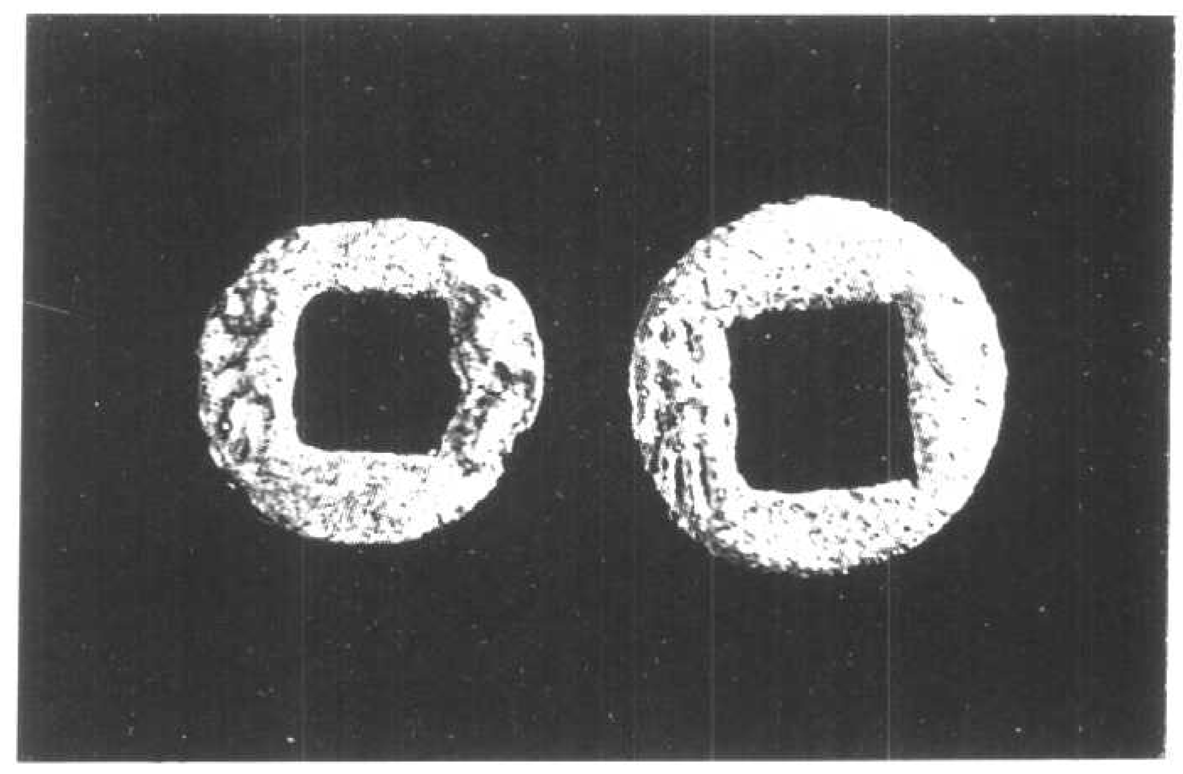
2. Ⅰ型五铢 4：T13④：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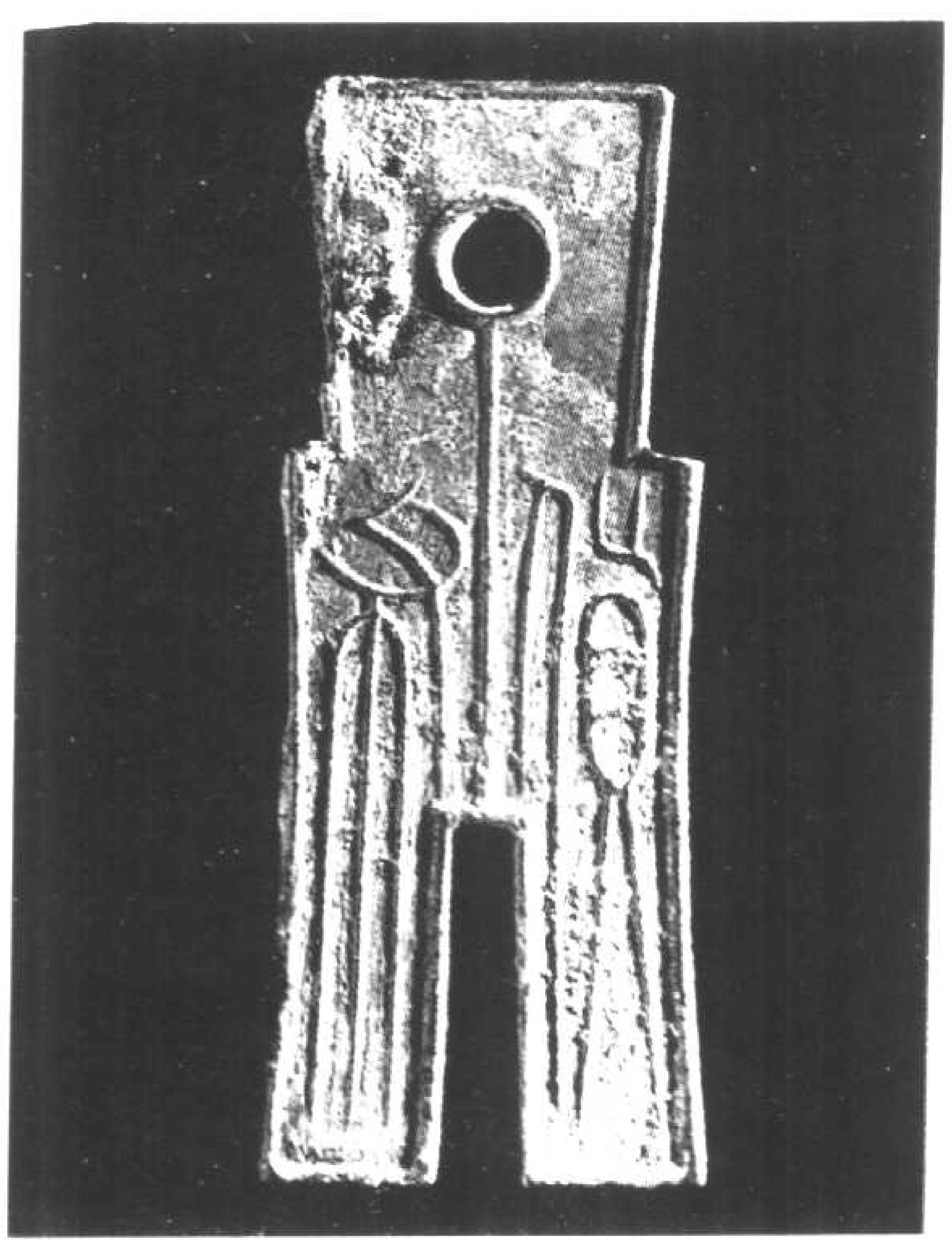
3. Ⅱ型五铢 4：T1④：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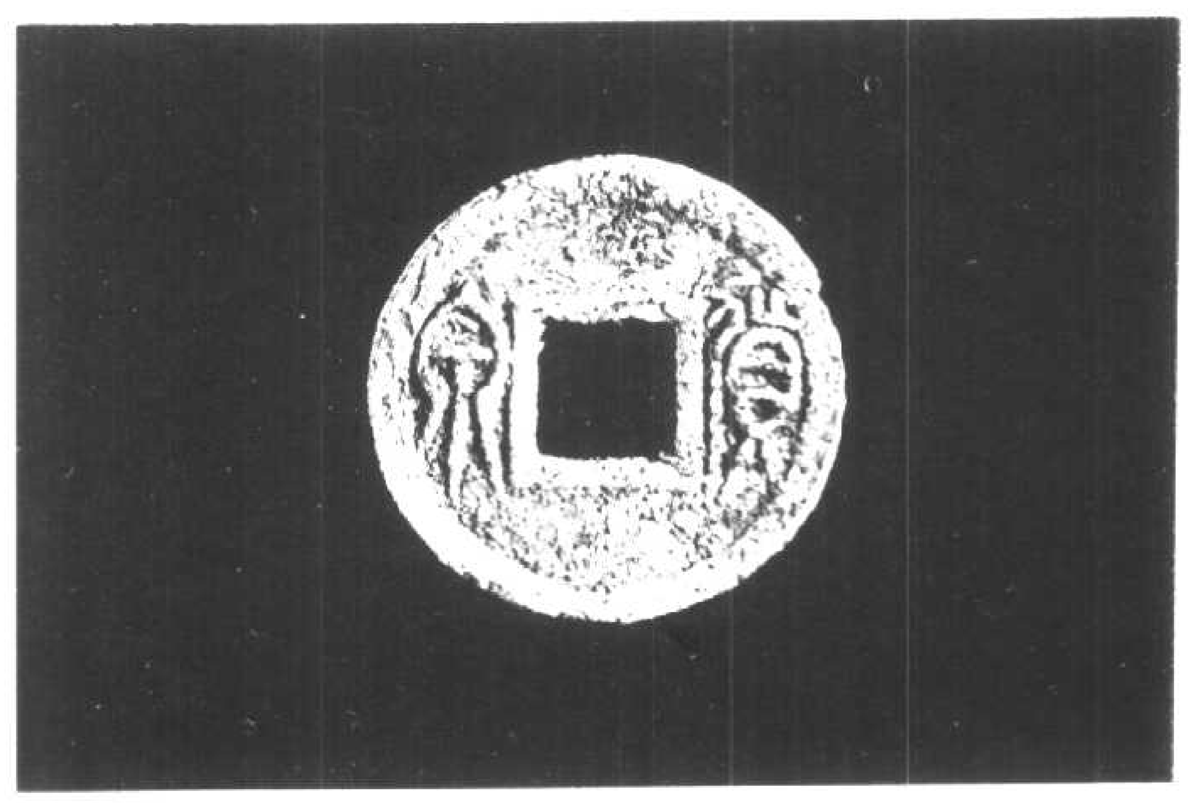
4. 磨廓五铢 4：T8①：6



5、6. 剪轮五铢 4：T1①：20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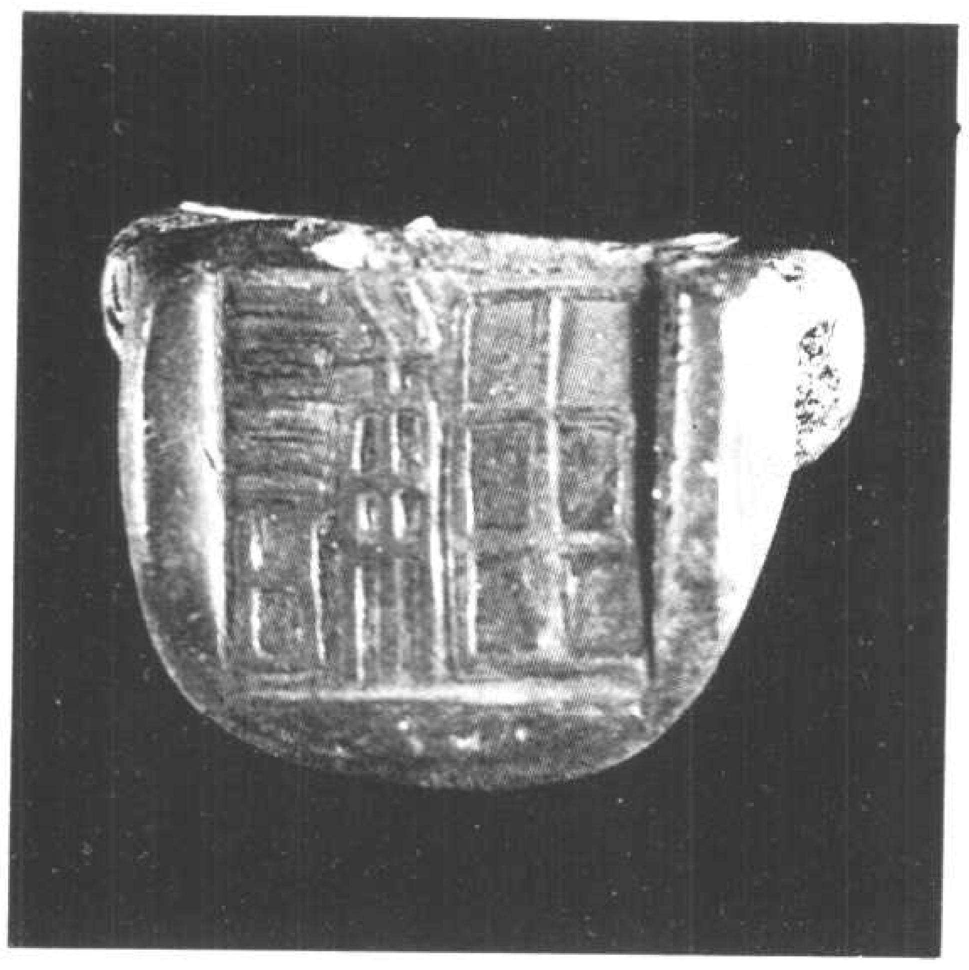


7. 货布 4：T5①：16



8. Ⅱ型货泉 4：T5④：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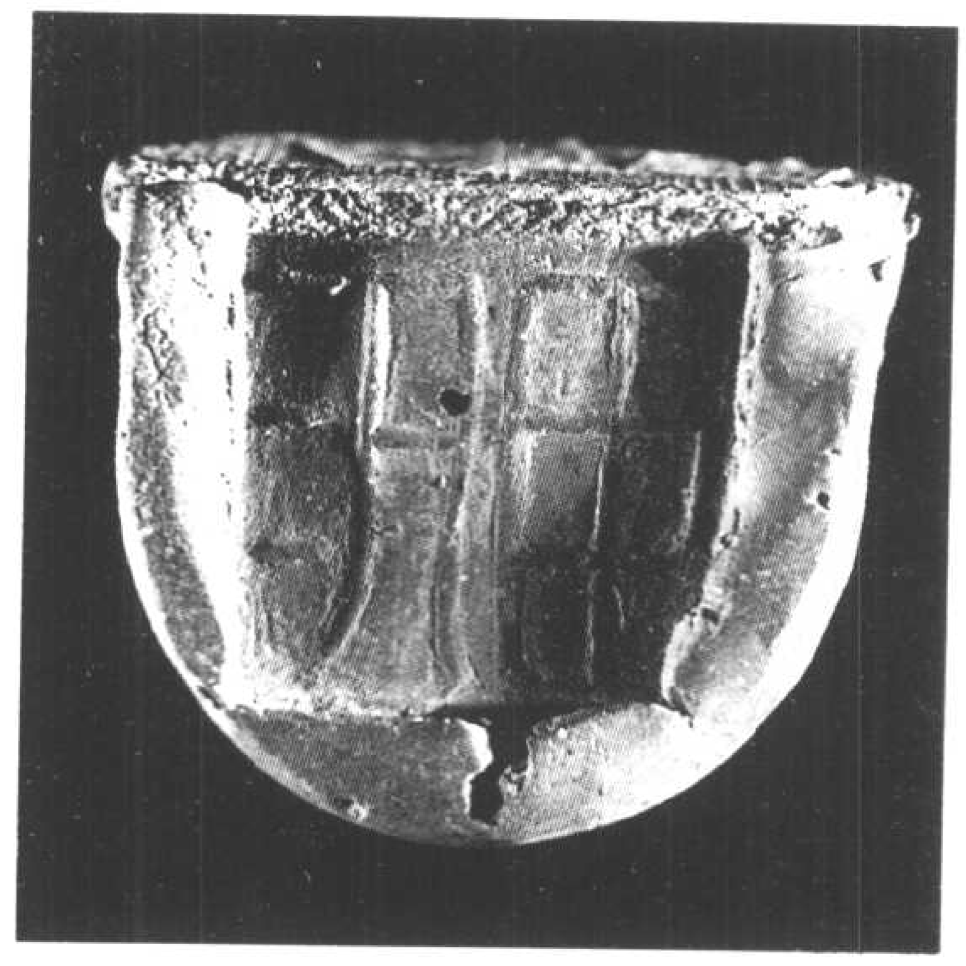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出土钱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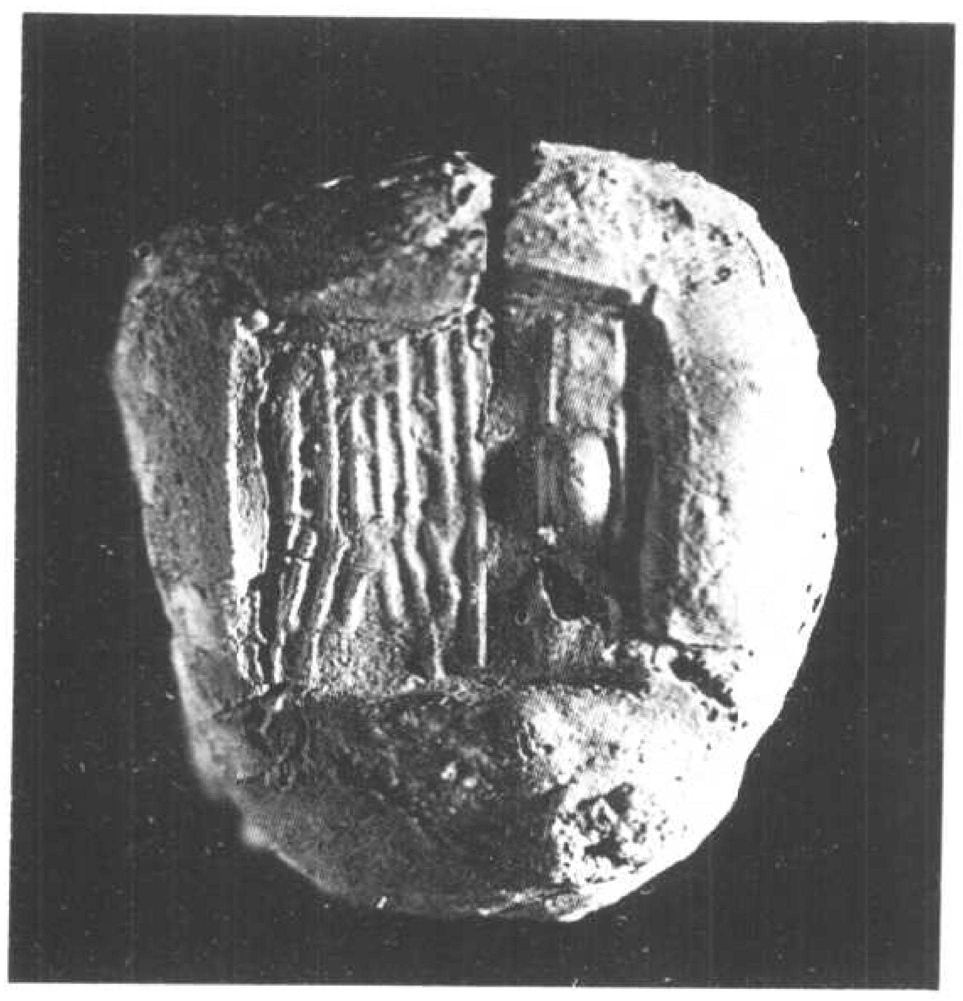
1. 4：T13④：8



2. 4：T13④：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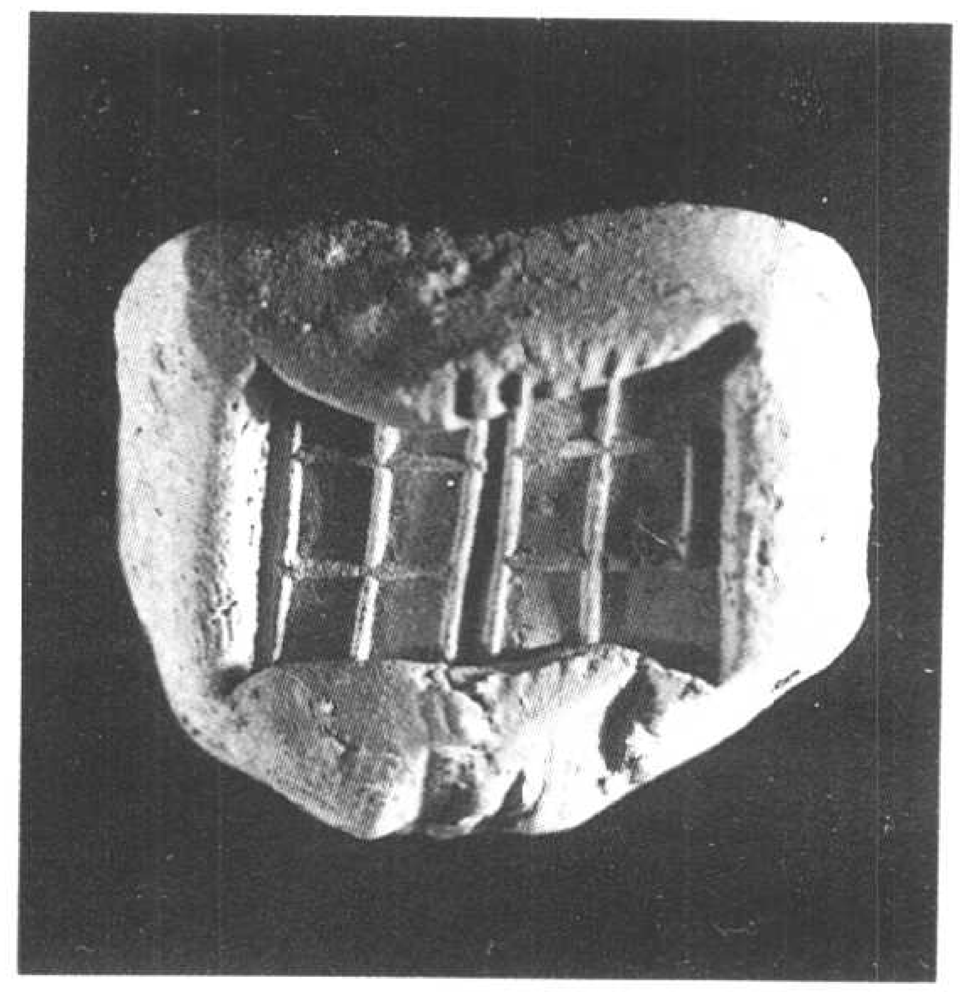
3. 4：T13④：11



4. 4：T13④：12



5. 4：T13④：13



6. 4：T13④：14



7. 4：T13④：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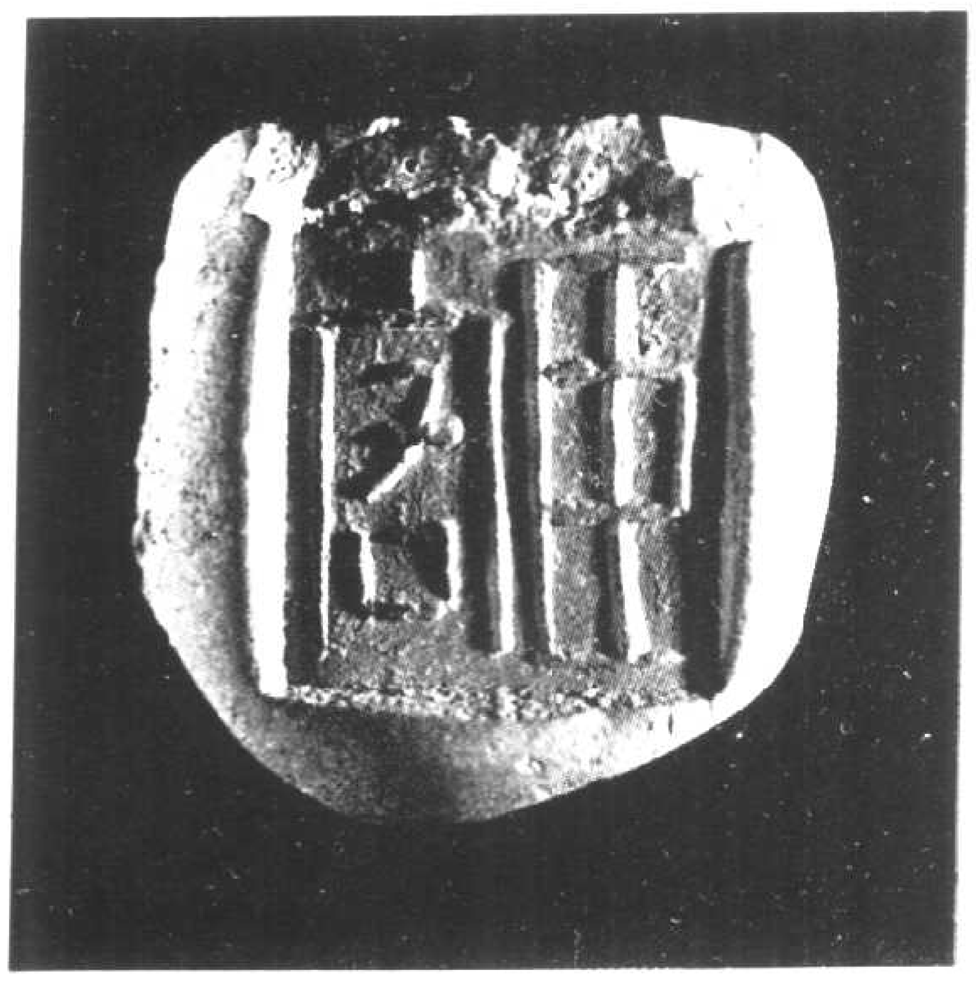


8. 4：T13④：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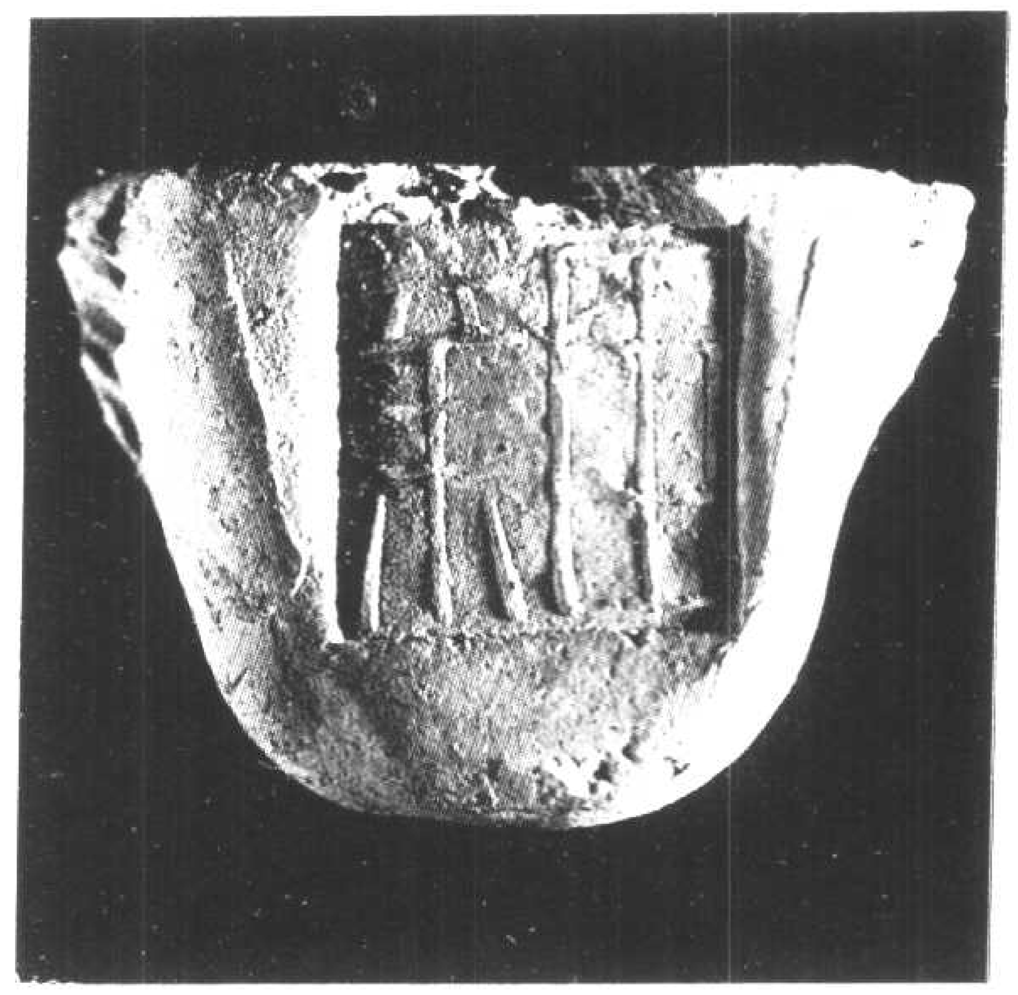


9. 4：T13④：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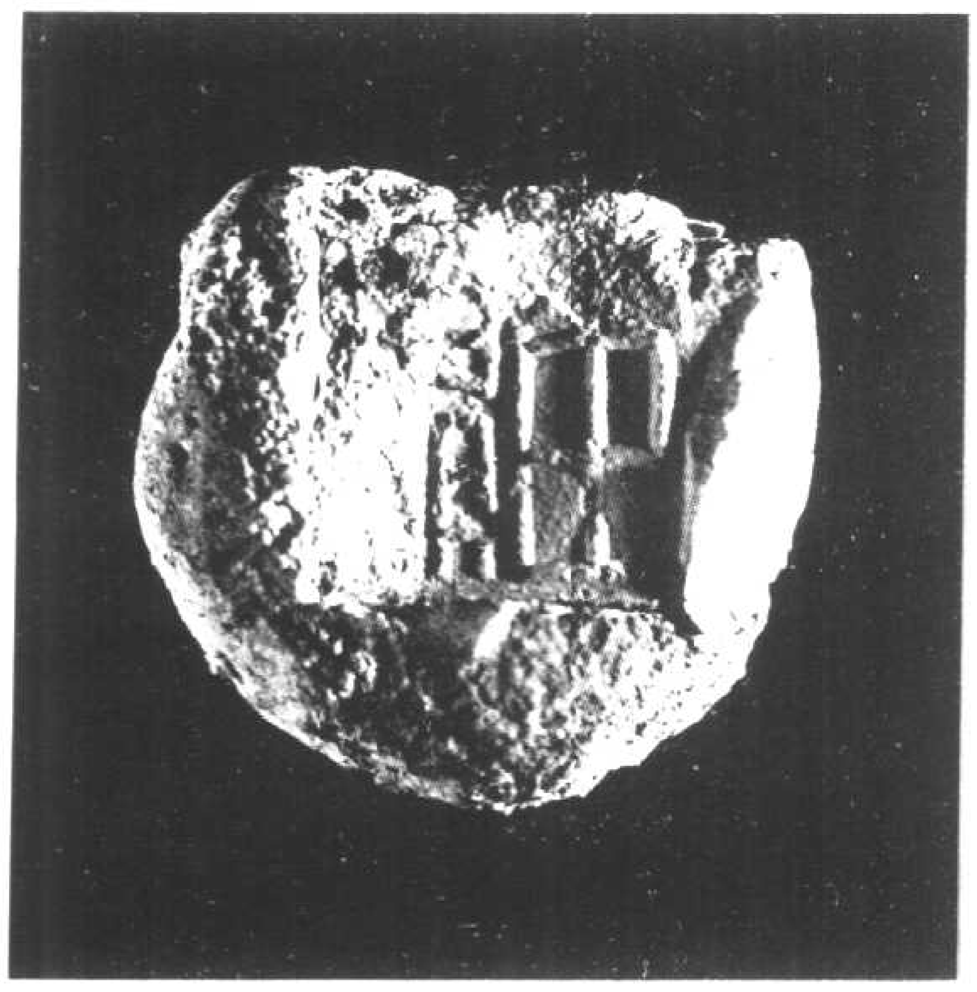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出土封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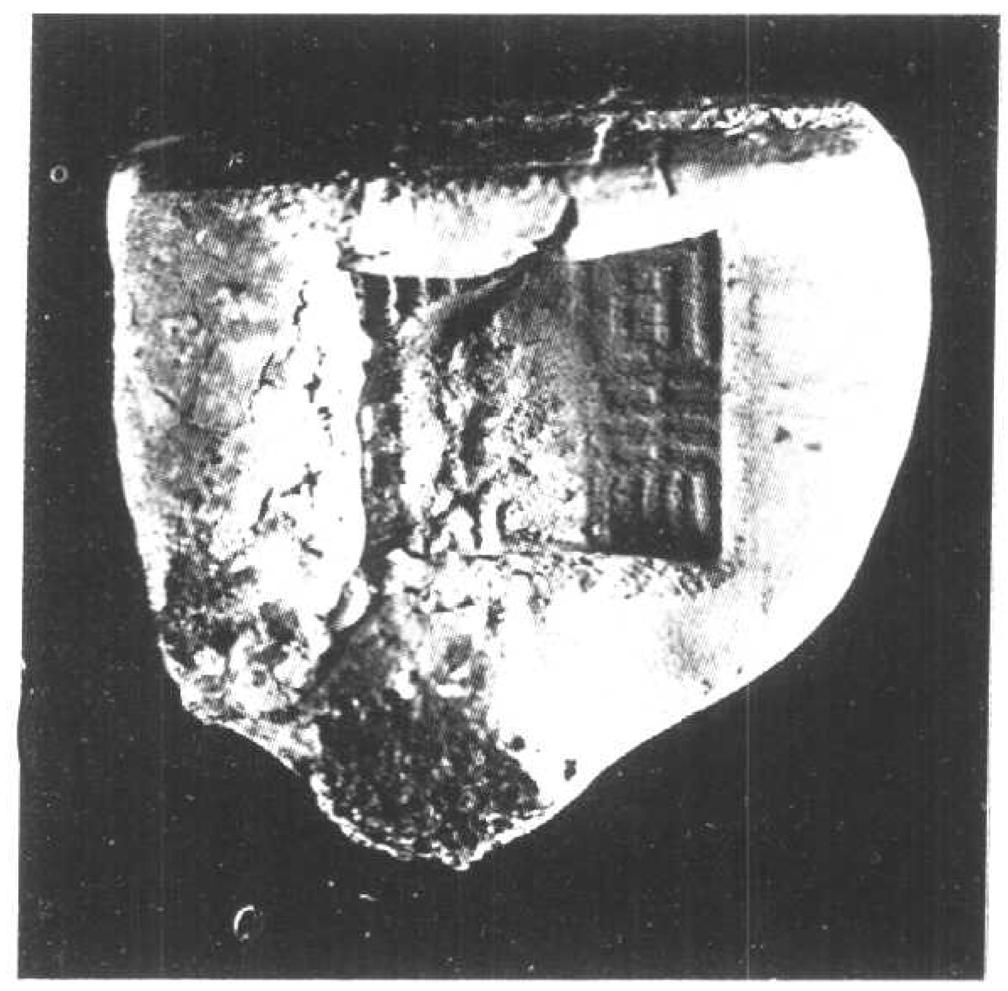
1.4：T13④：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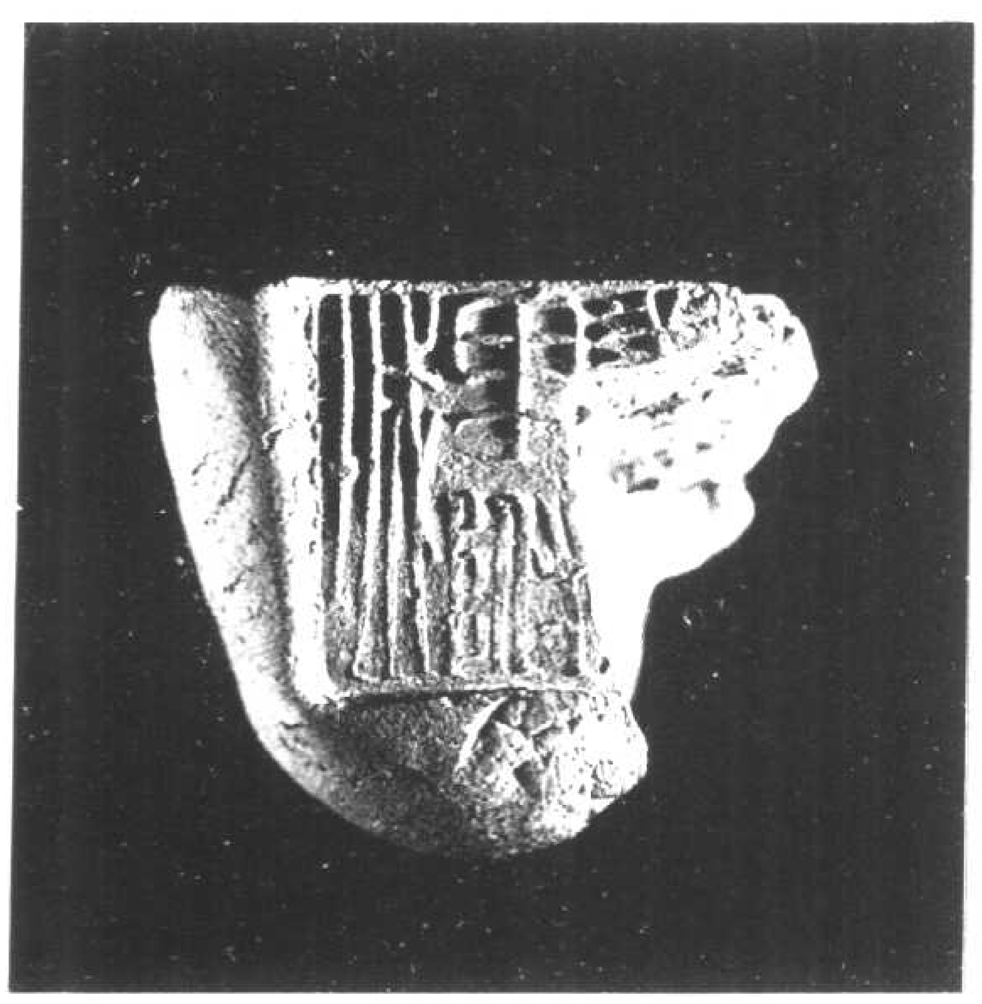
2.4：T13①：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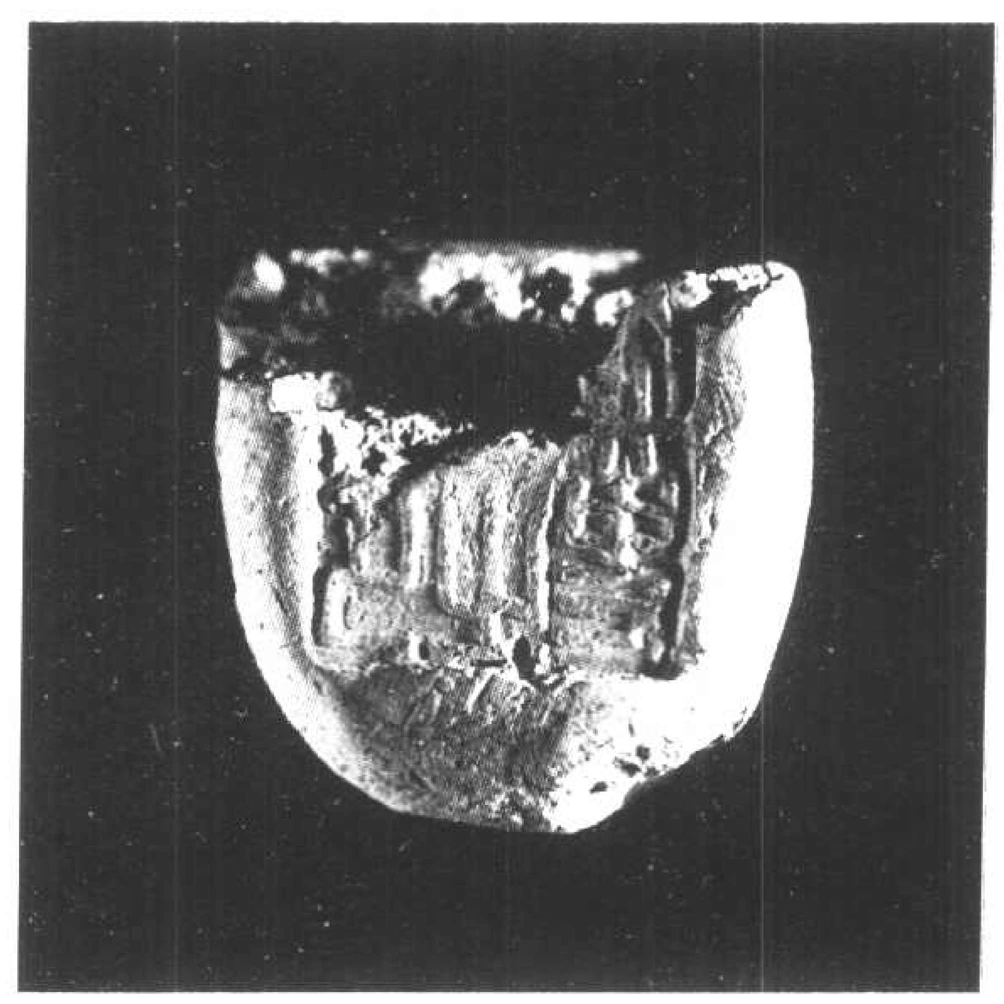
3.4：T13①：20



4.4：T13④：10



5.4：T13①：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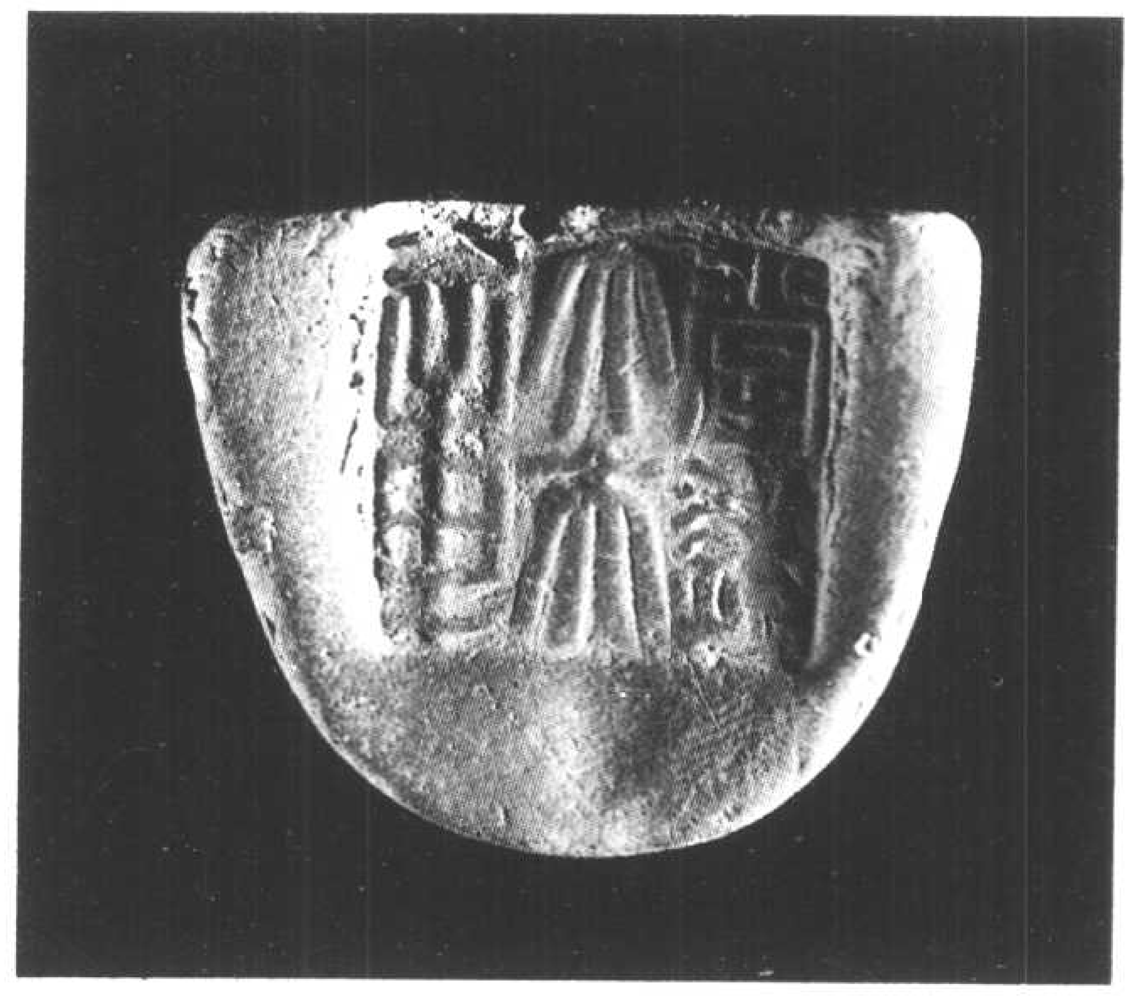


6.4：T13④：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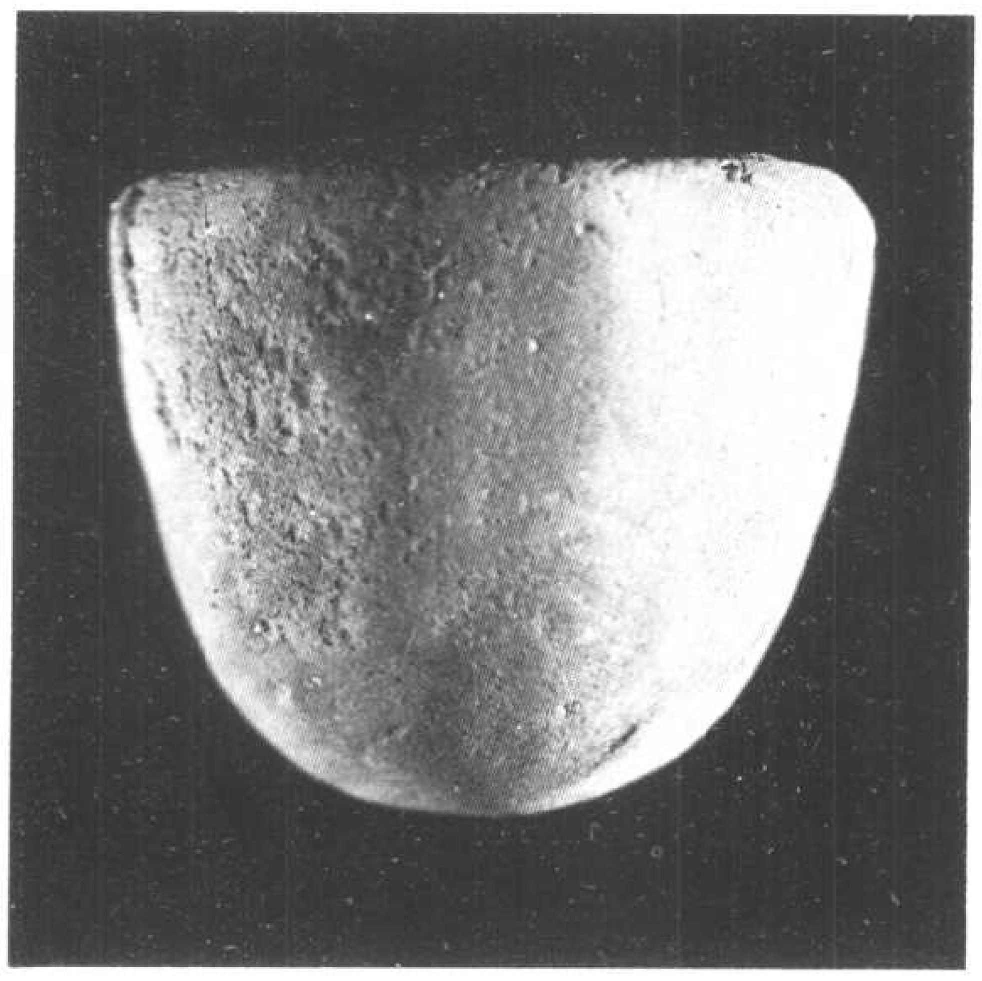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出土封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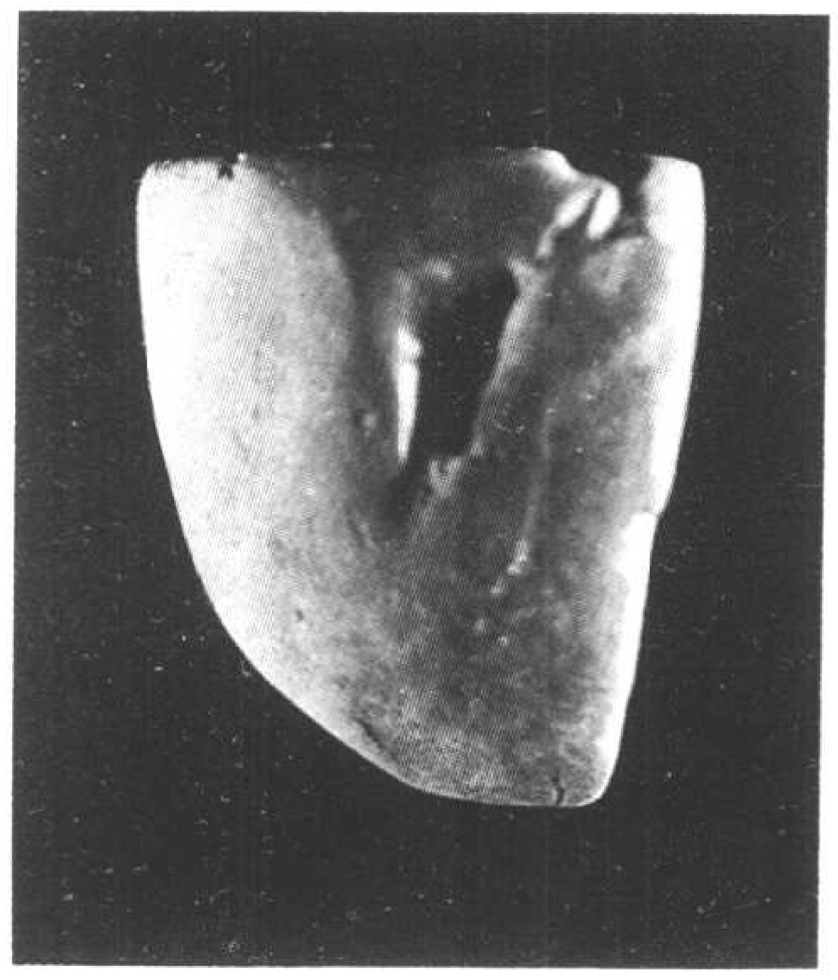
1. 4：T13④：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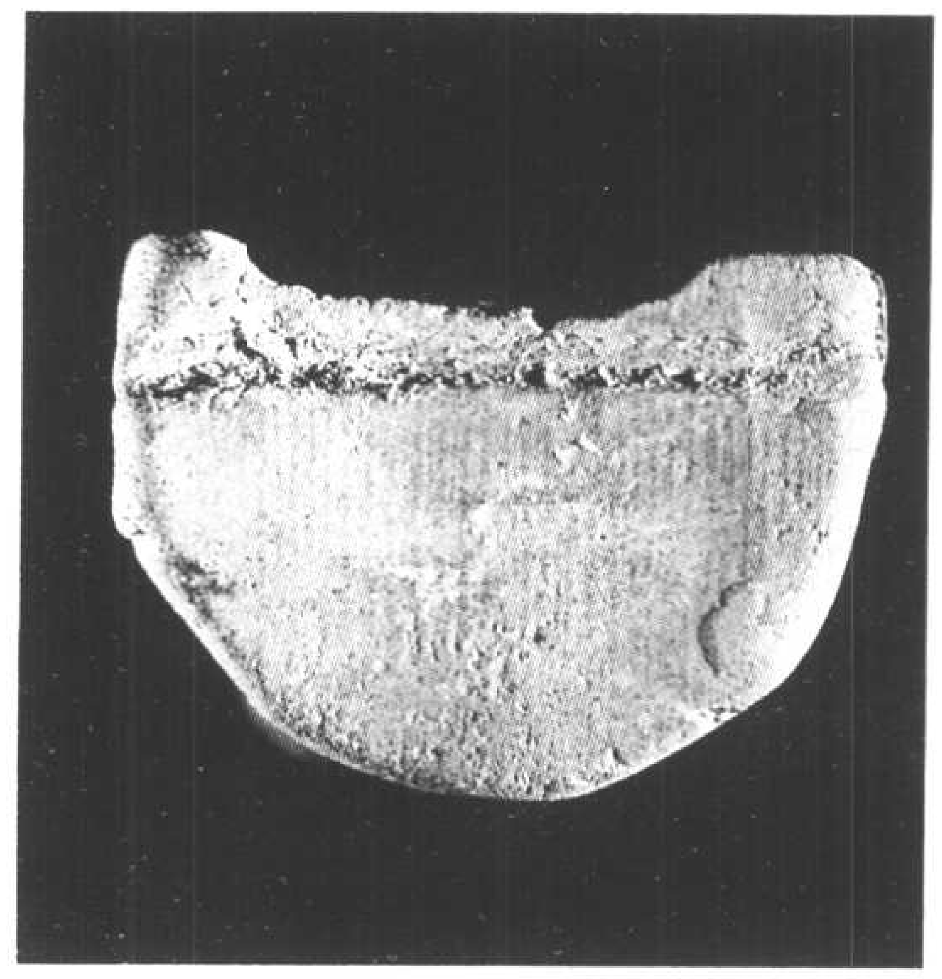
2. 4：T13④：24(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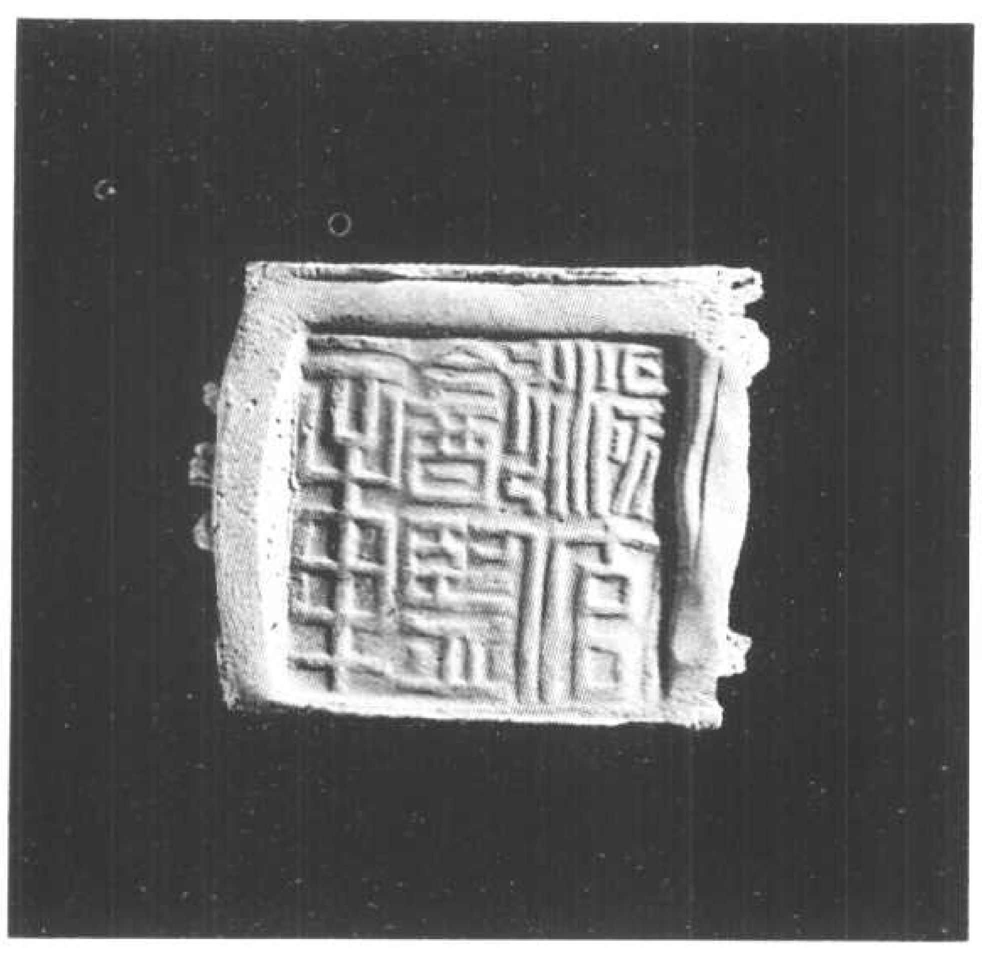
3. 4：T13④：24(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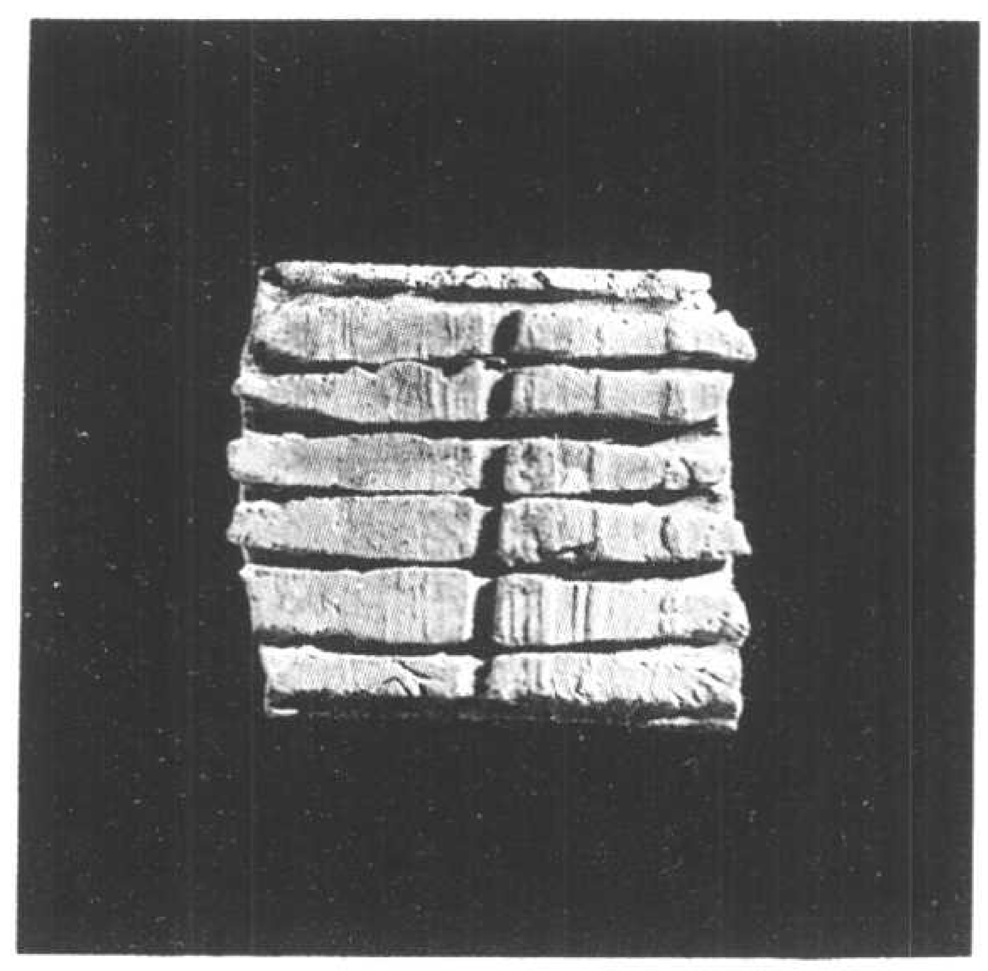
4. 4：T13④：24(侧面)



5. 4：T13④：24(顶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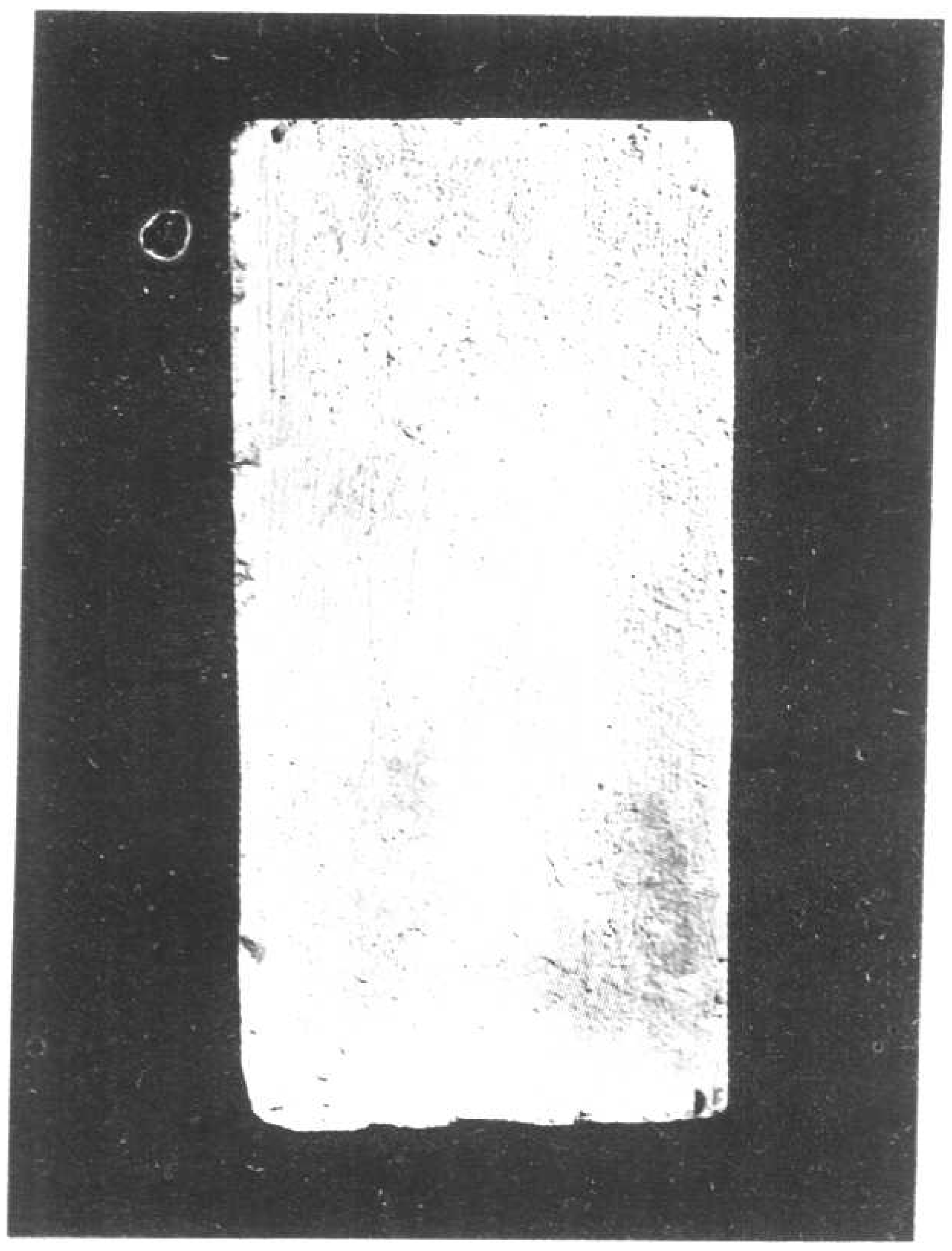


6. 4：T13④：25(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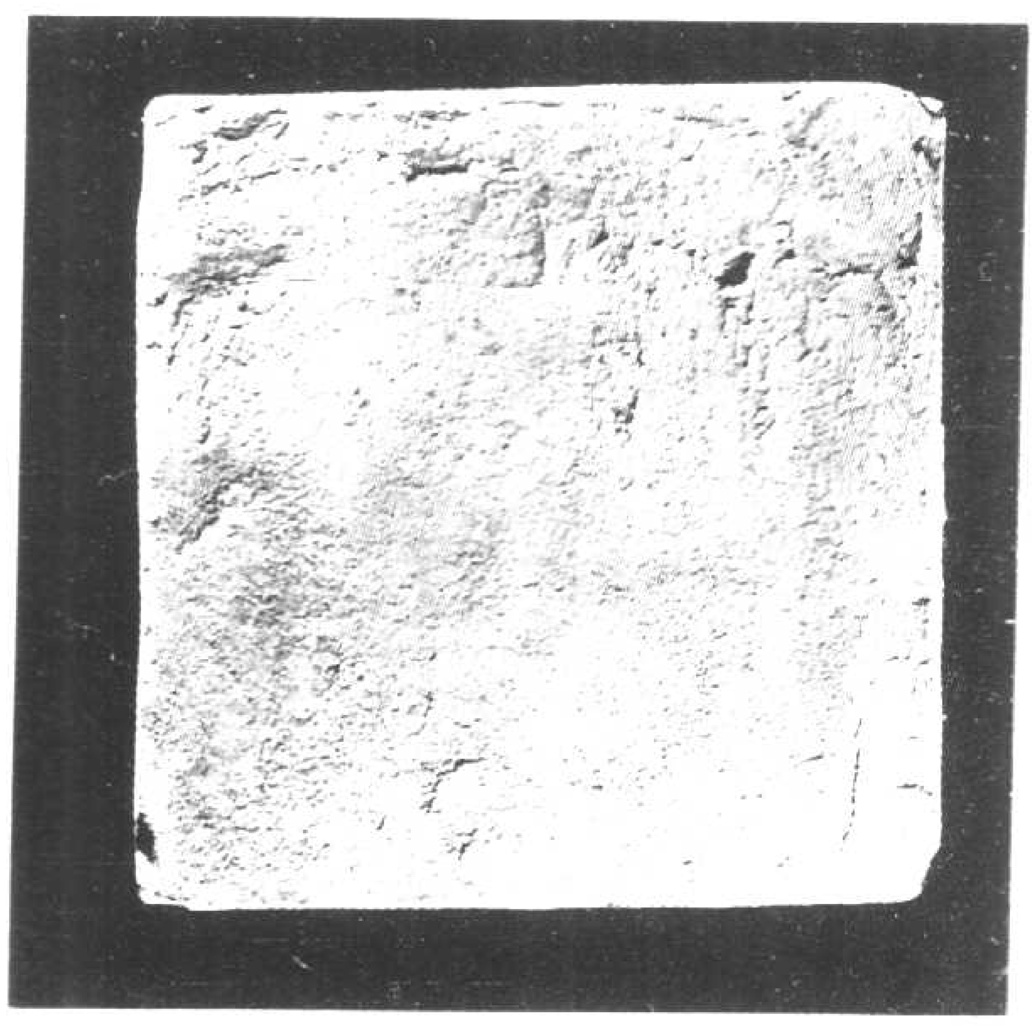


7. 4：T13④：25(背面)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早期遗迹出土封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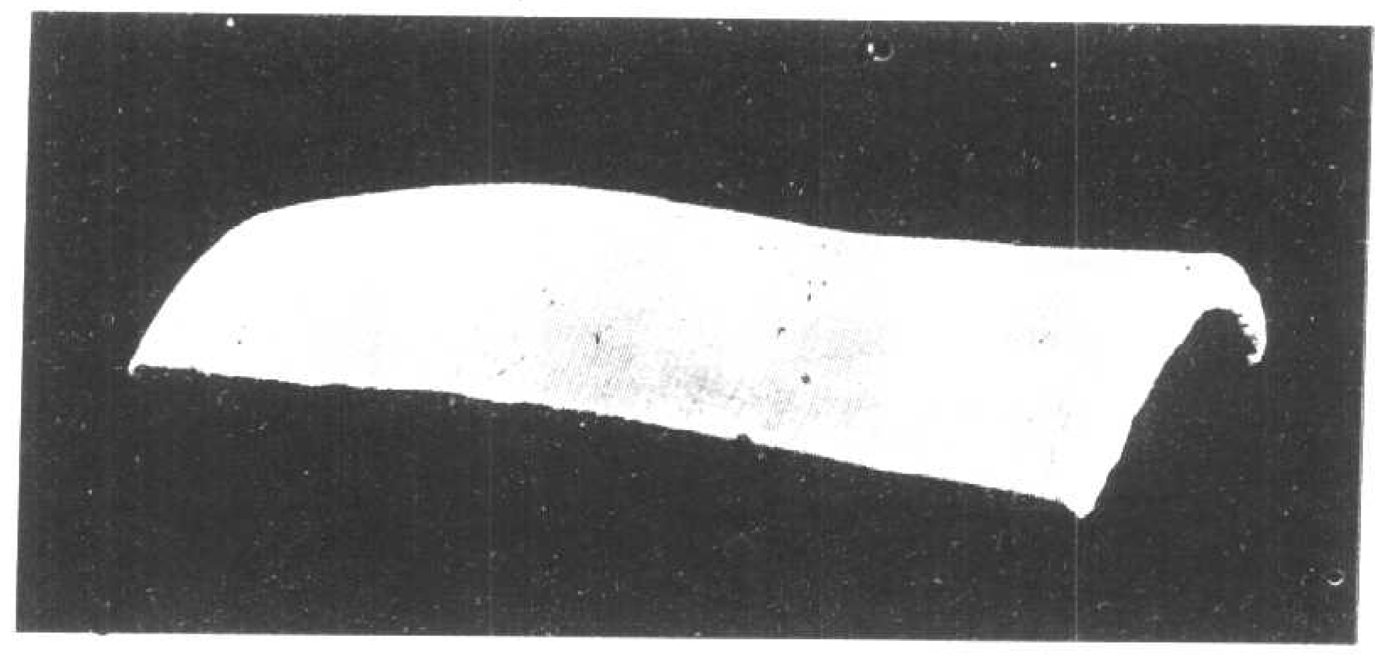
1. 条砖 4：T3③：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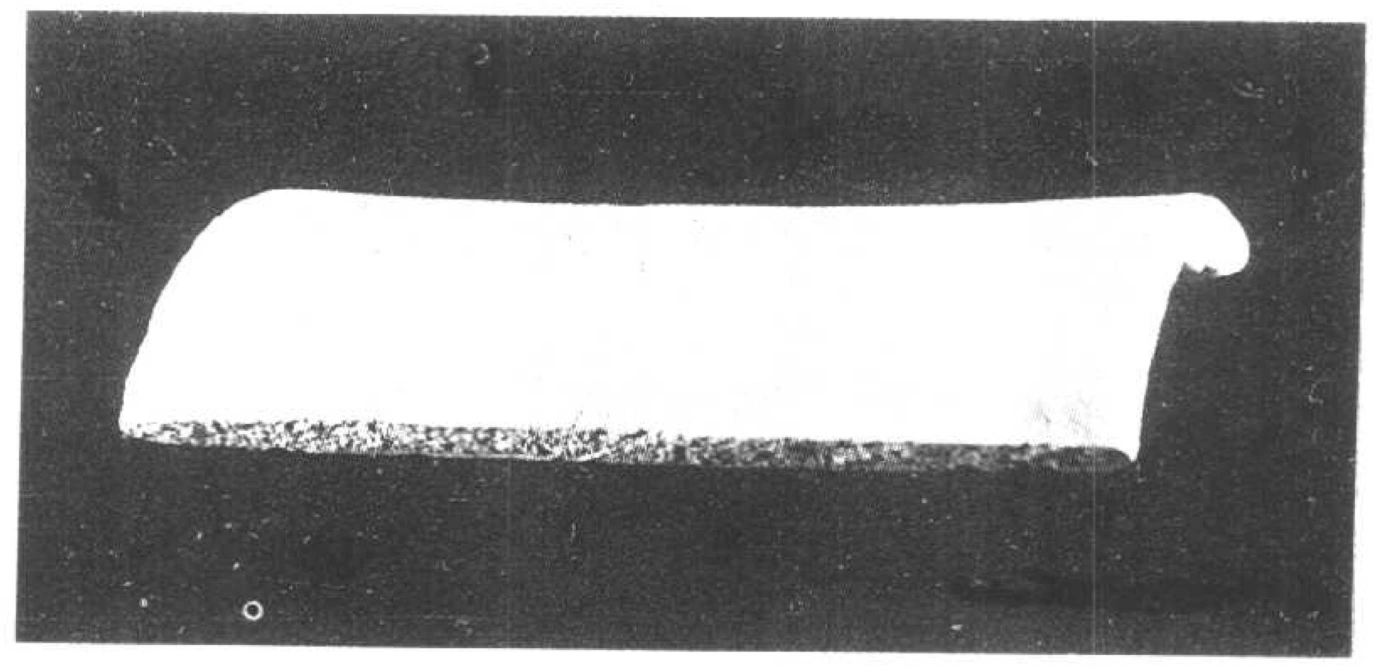
2. 方砖 4：T3③：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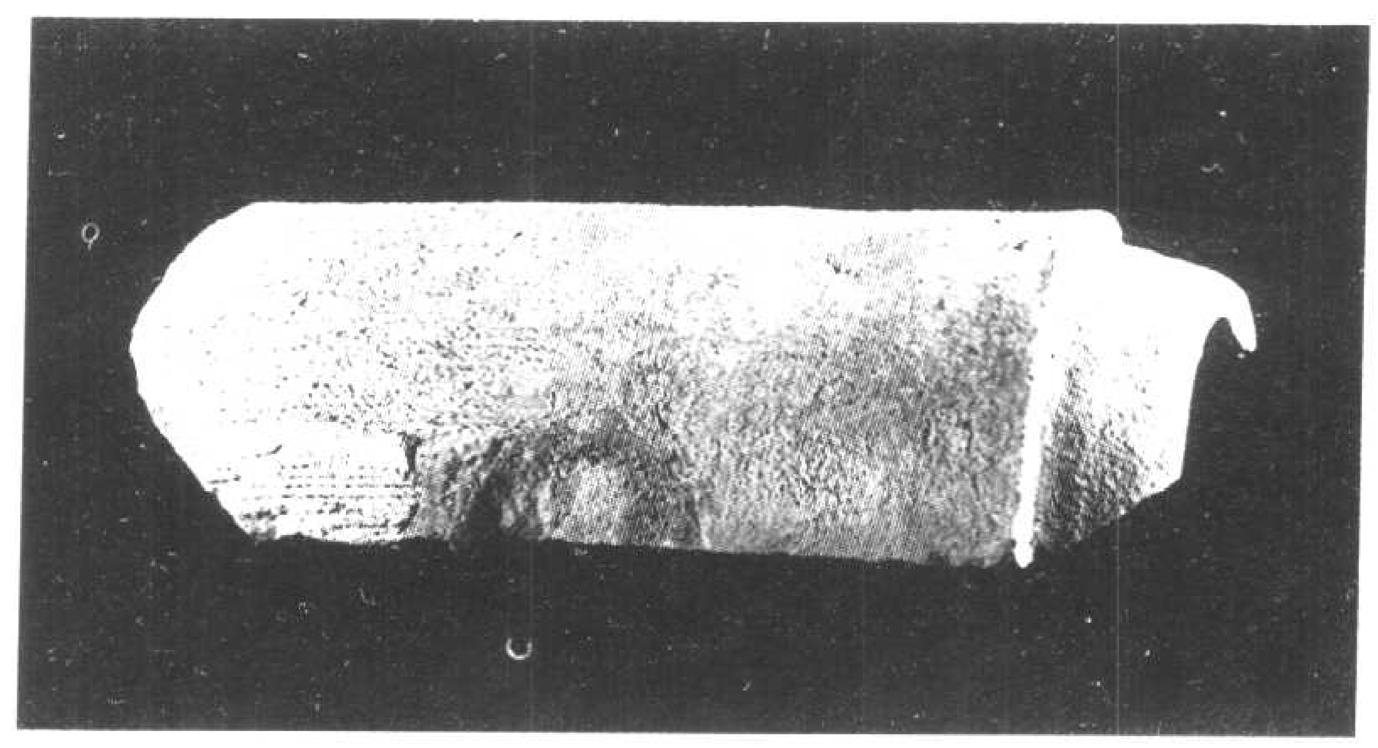
3. 刻字土坯 4：T5③：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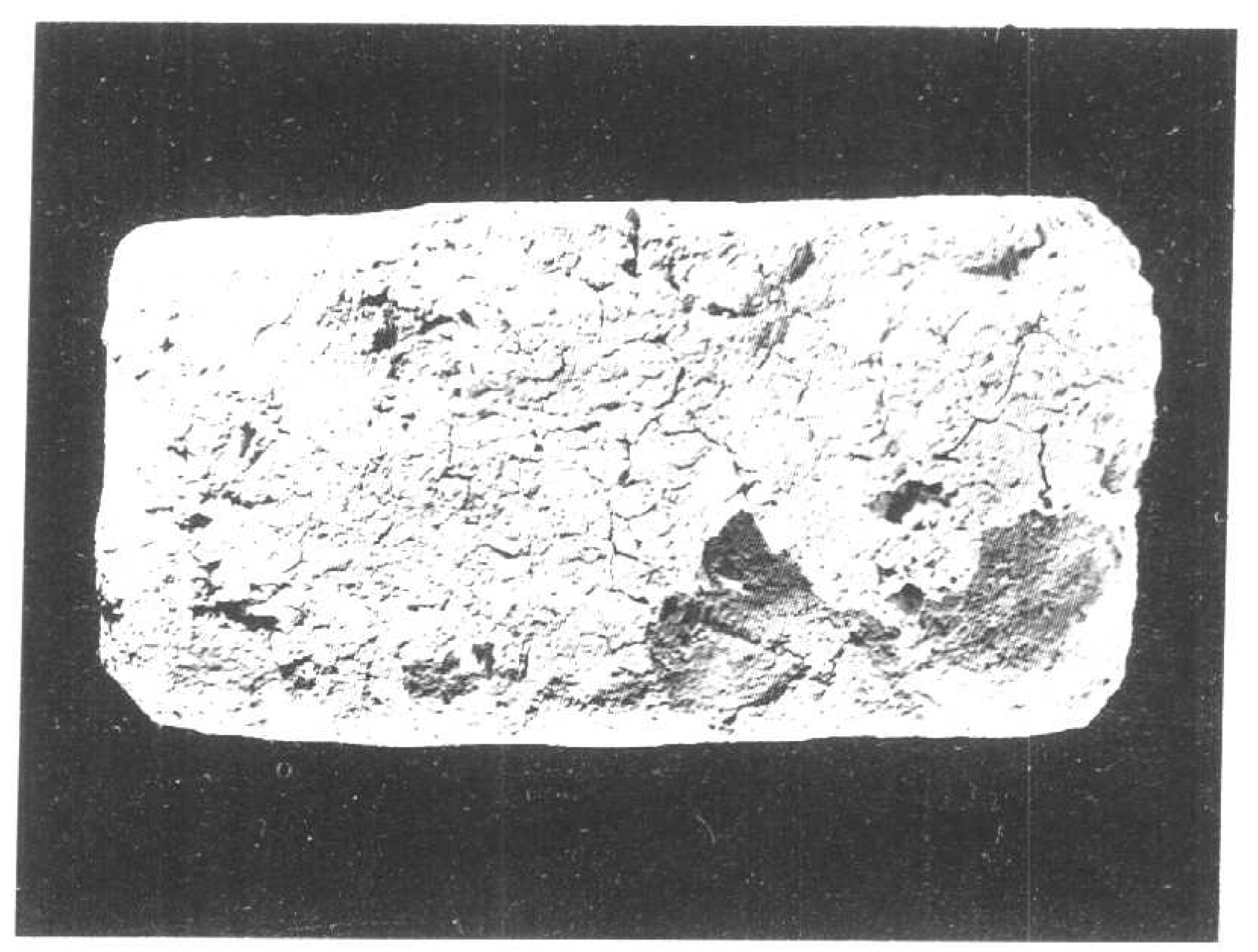
4. Ⅳ型素面板瓦 4：T6③：7



5. 素面小板瓦 4：T6③：8



6. Ⅲ型筒瓦 4：T9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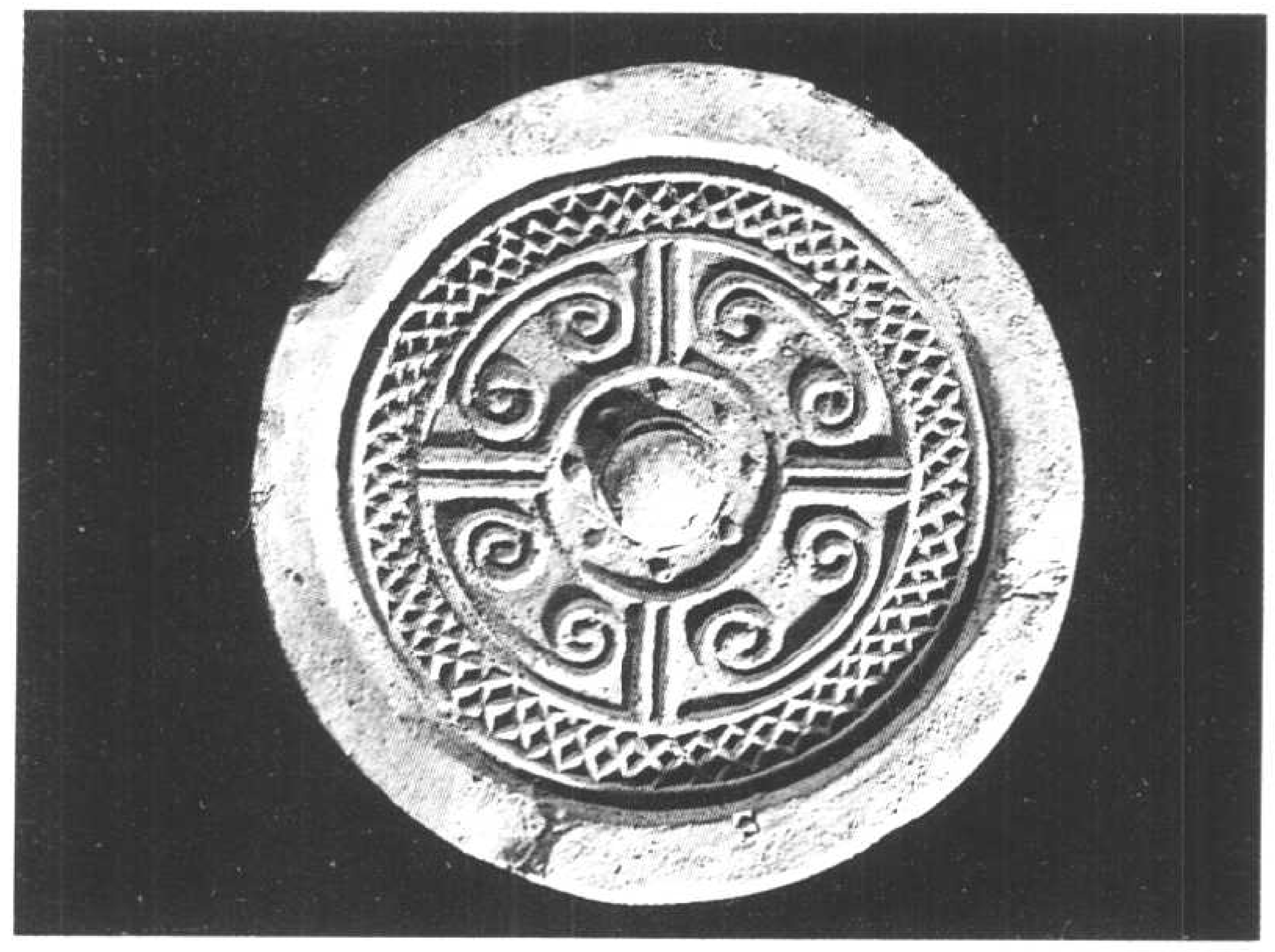


7. 长条形土坯 4：T5③：7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晚期遗迹出土砖、瓦等



1. Ⅱ型5式4：T2③：3



2. Ⅲ型11式4：T10③：2



3. Ⅲ型17式4：T6③：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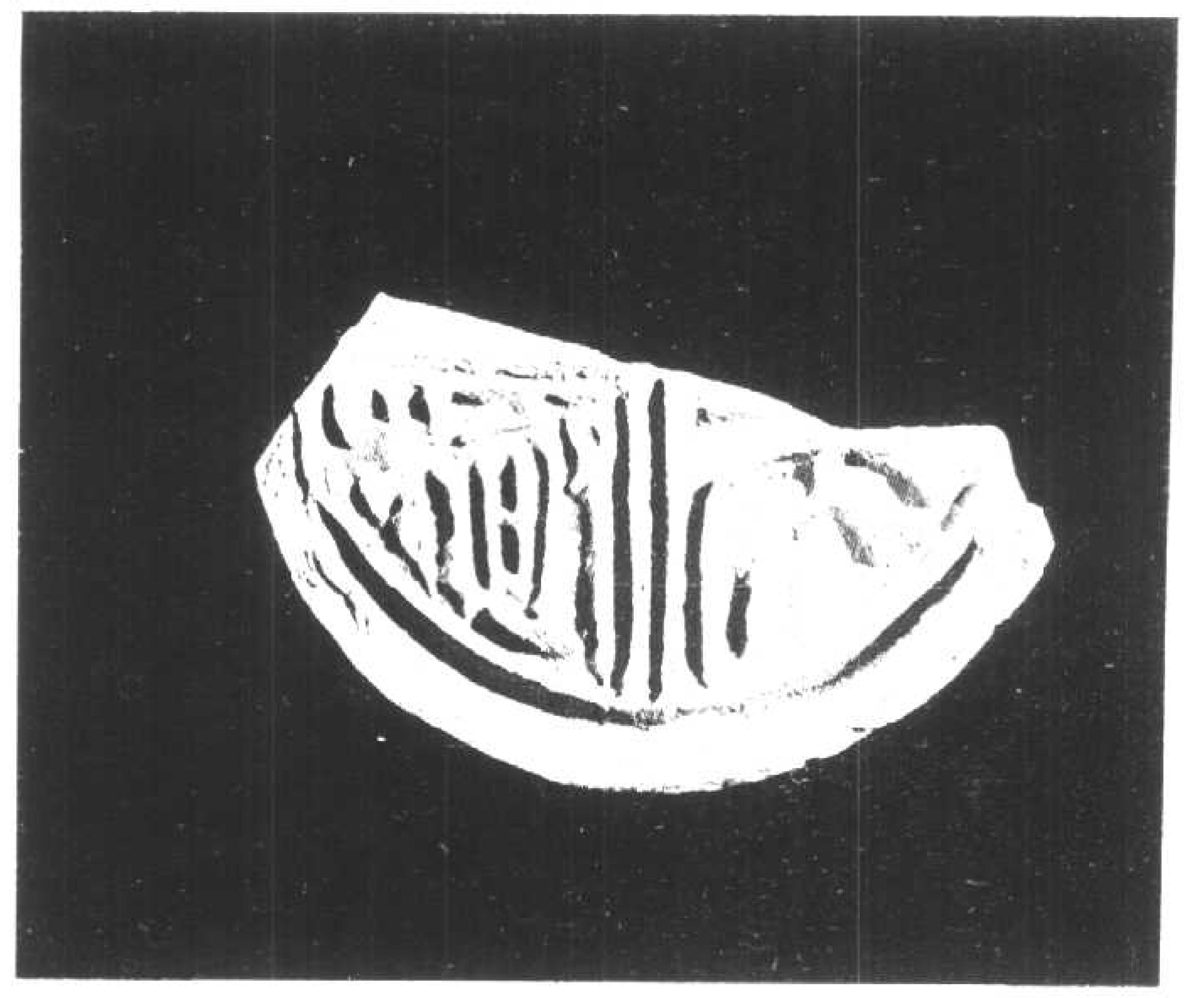
4. Ⅱ型18式4：T10③：1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晚期遗迹出土瓦当（云纹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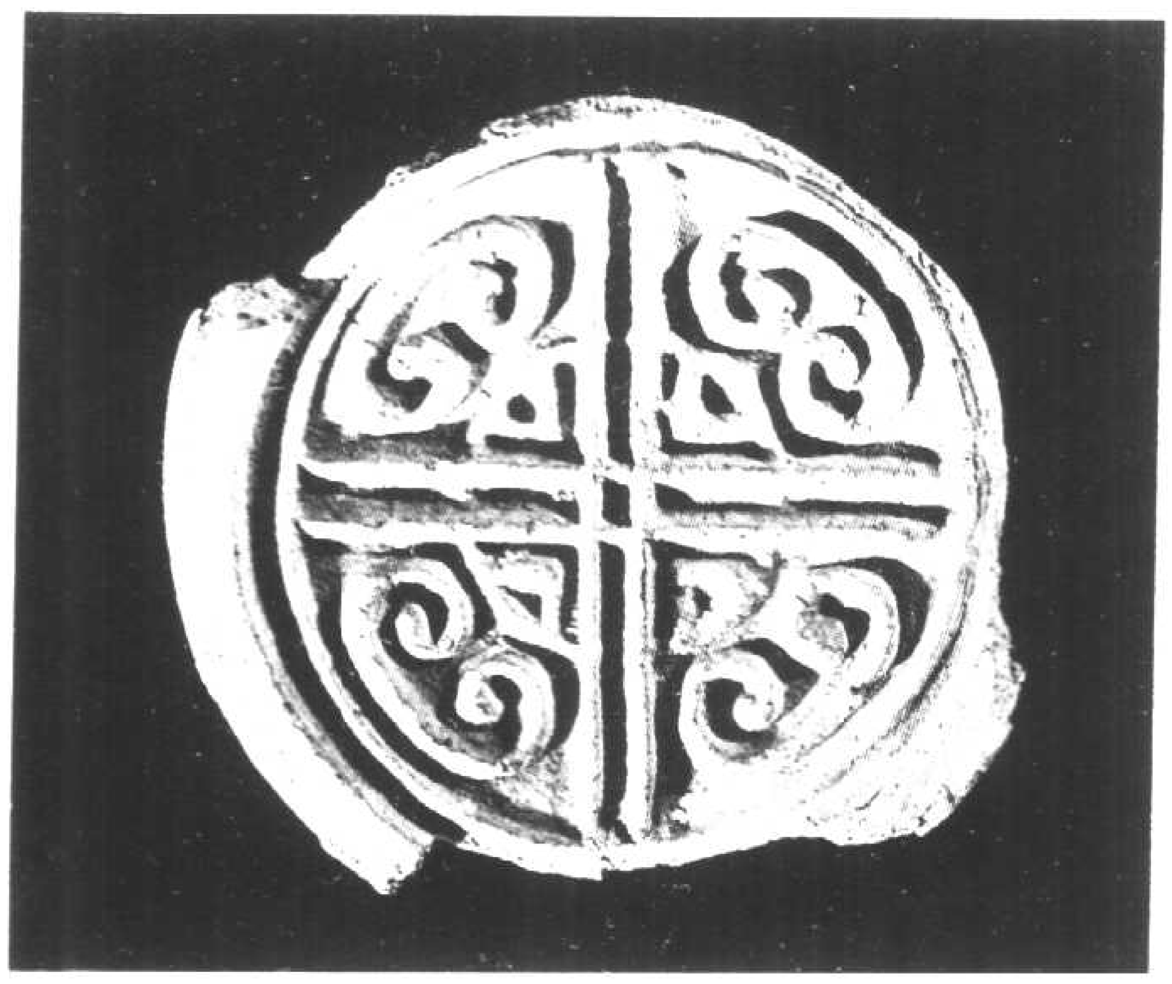
图版二三四　（CCXX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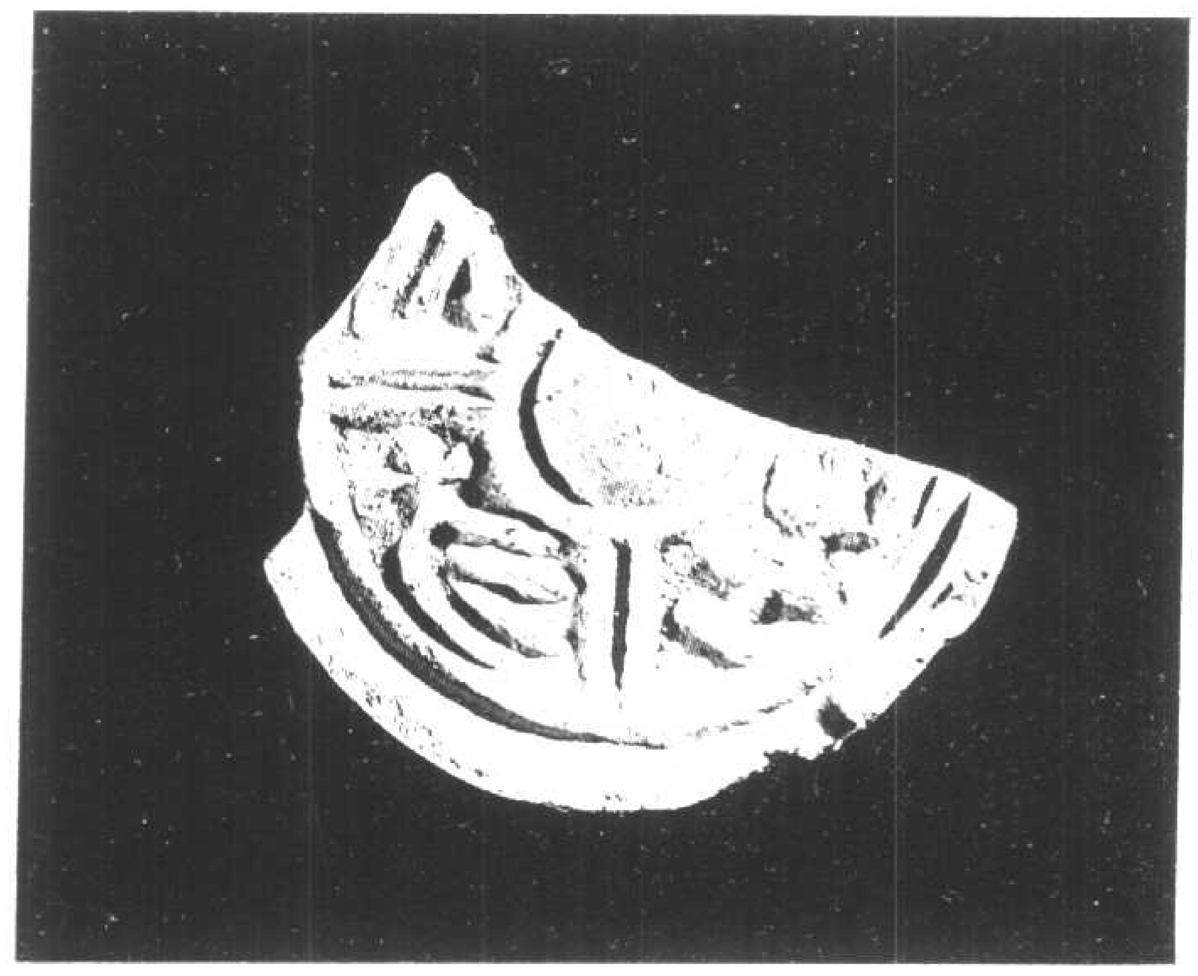
1. Ⅳ型1式云纹瓦当 4：T10③：3



4. “与天无极”瓦当 4：T5③：4



2. Ⅳ型2式云纹瓦当 4：T9③：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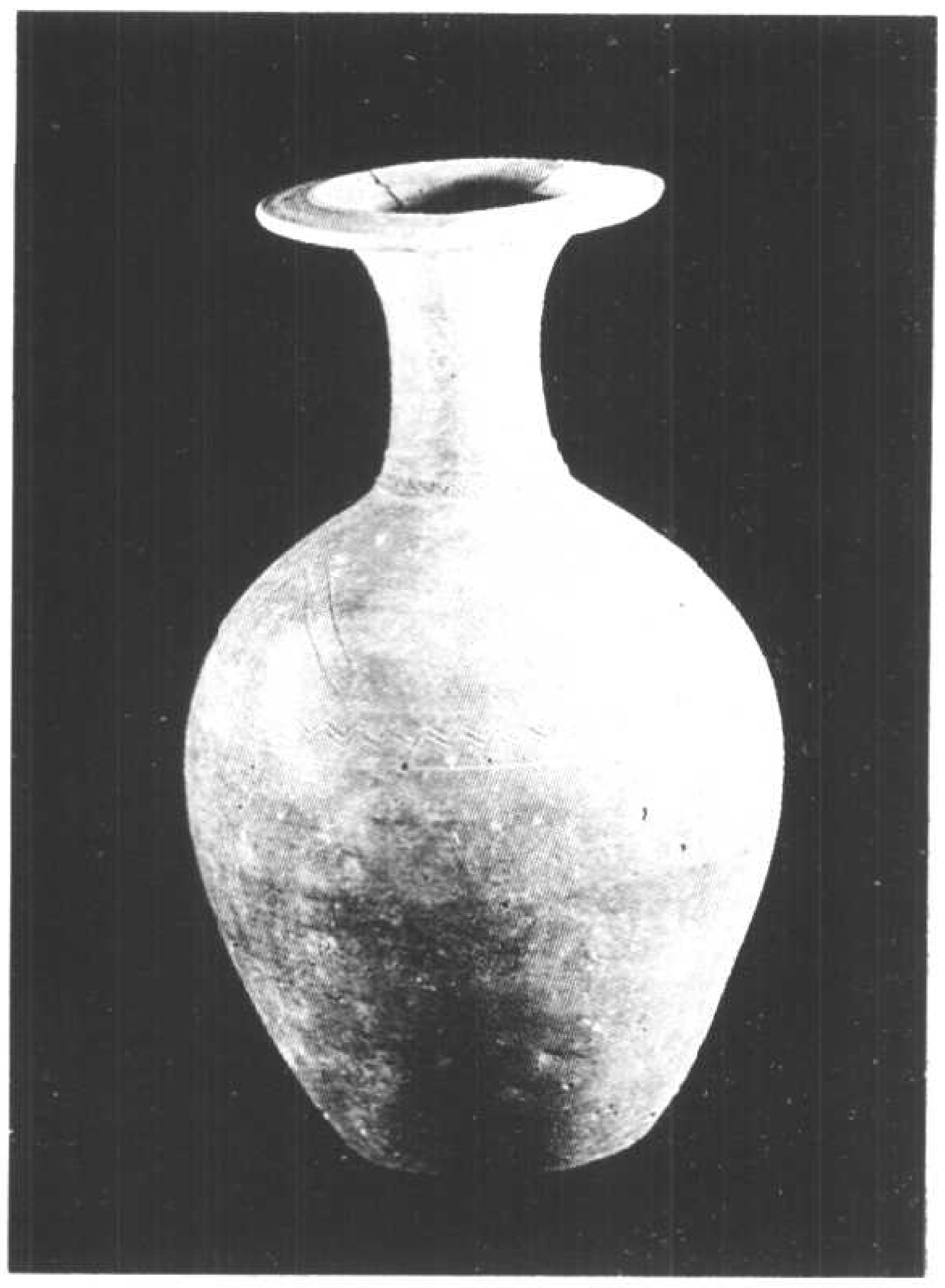


5. “长生未央”瓦当 4：T5③：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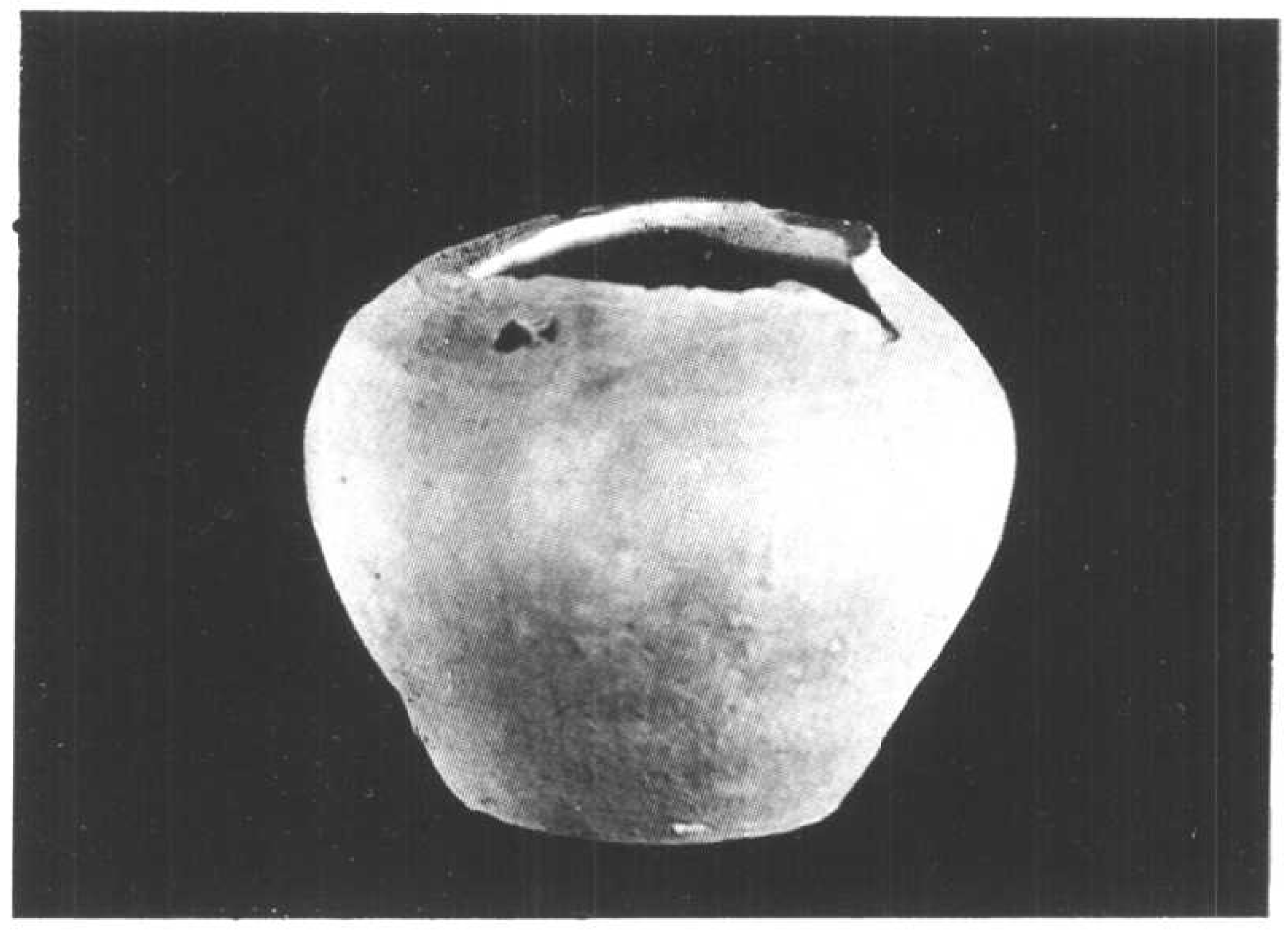


3. Ⅳ型4式云纹瓦当 4：T1③：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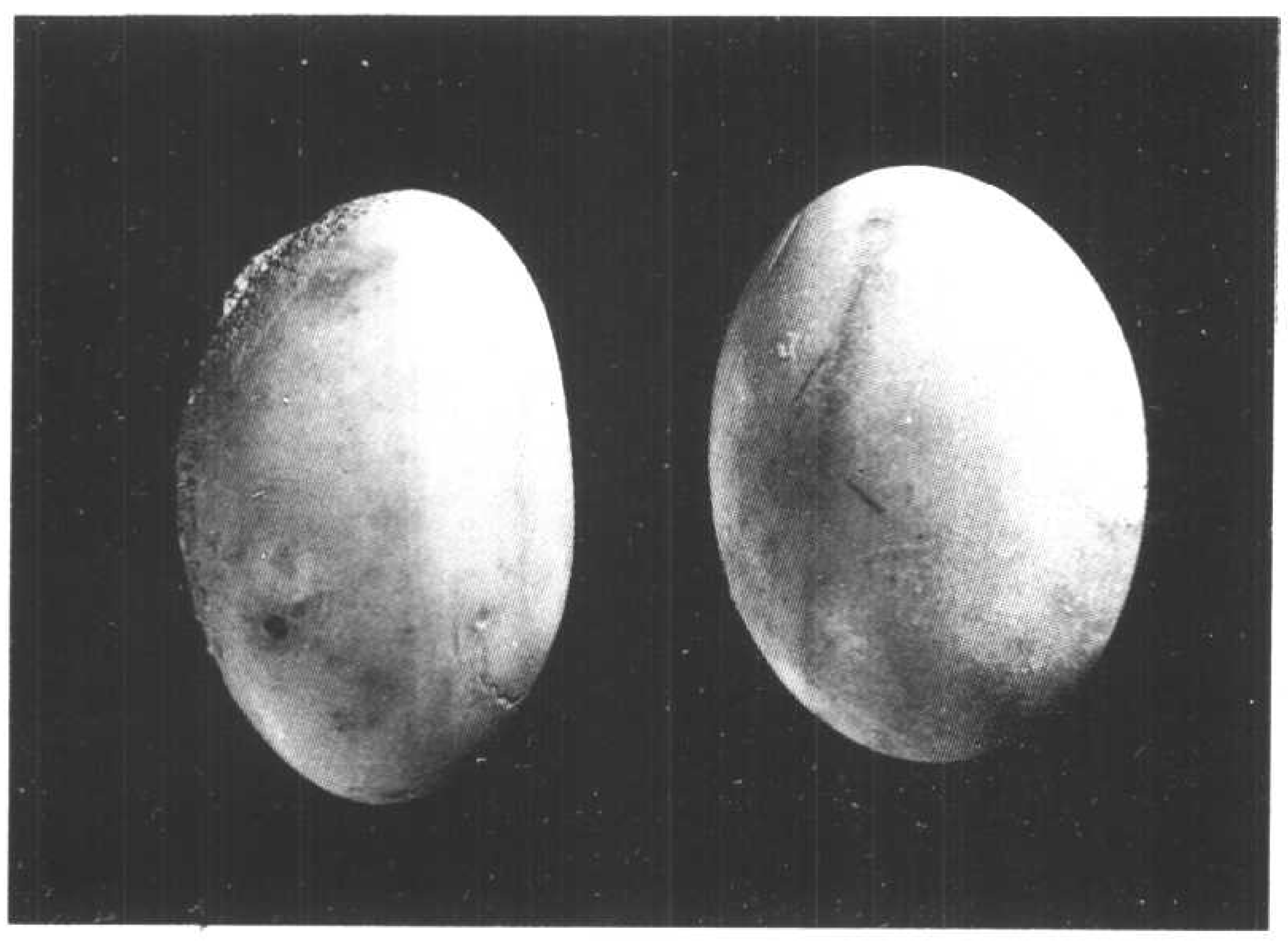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晚期遗迹出土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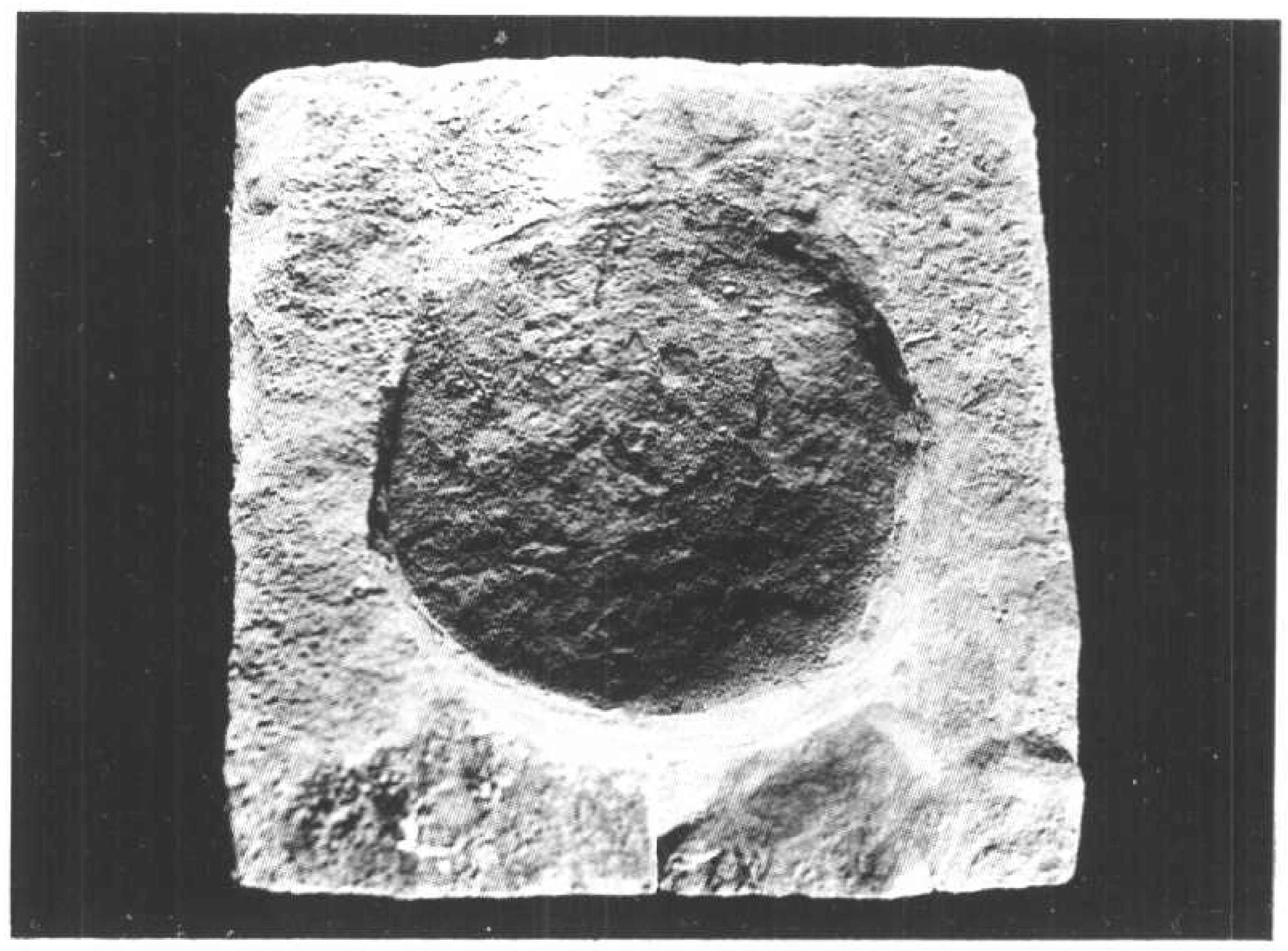
1. 陶瓶 4：T1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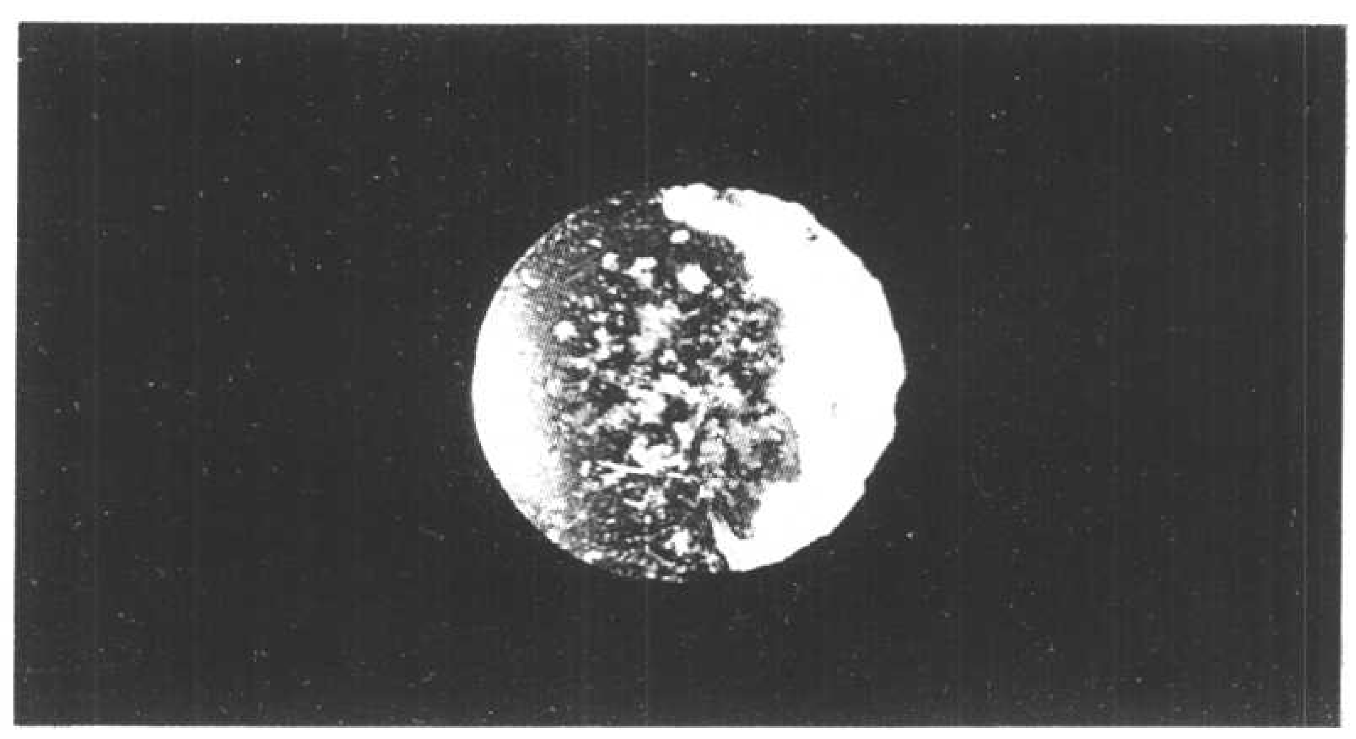
4. Ⅱ型陶罐 4：T2③：1



2、3. 卵石 4：T3③：2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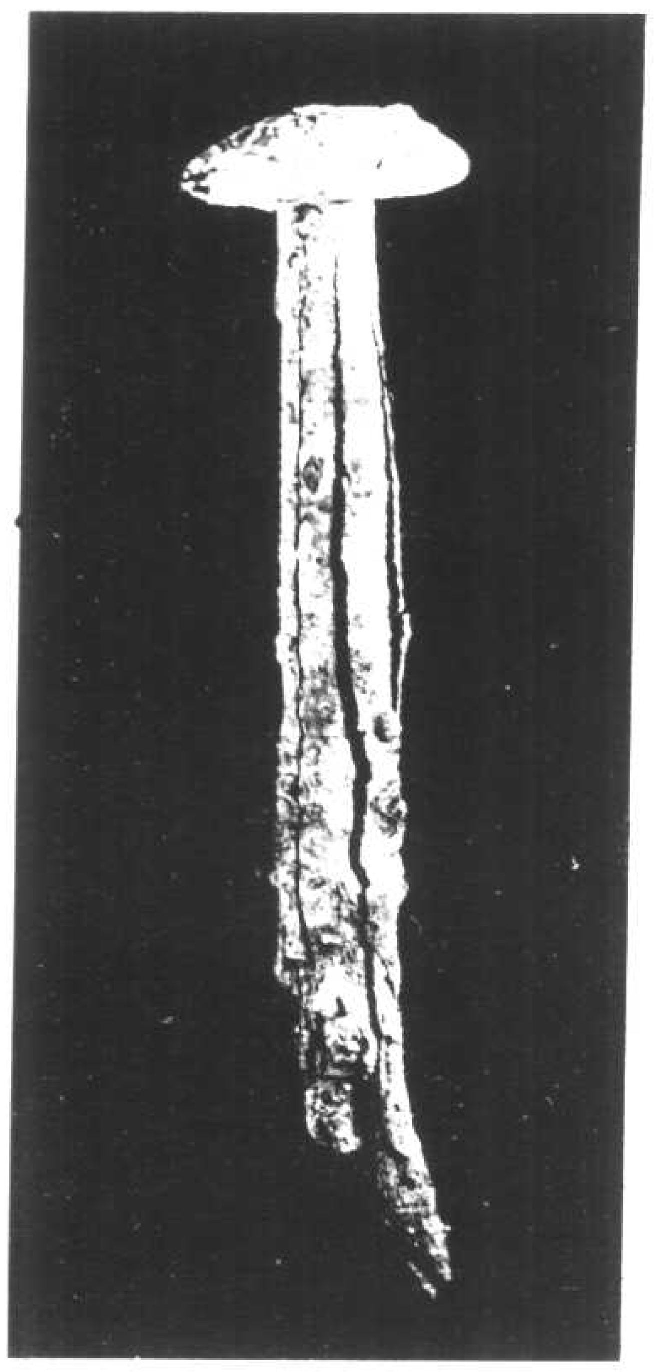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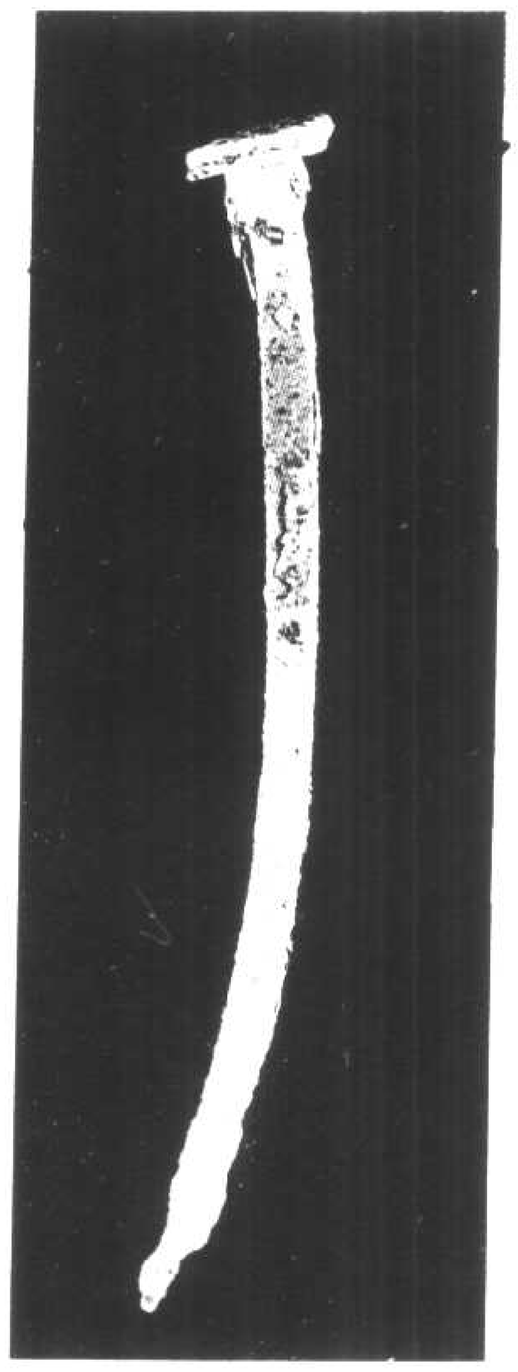
5. 门臼石 4：T3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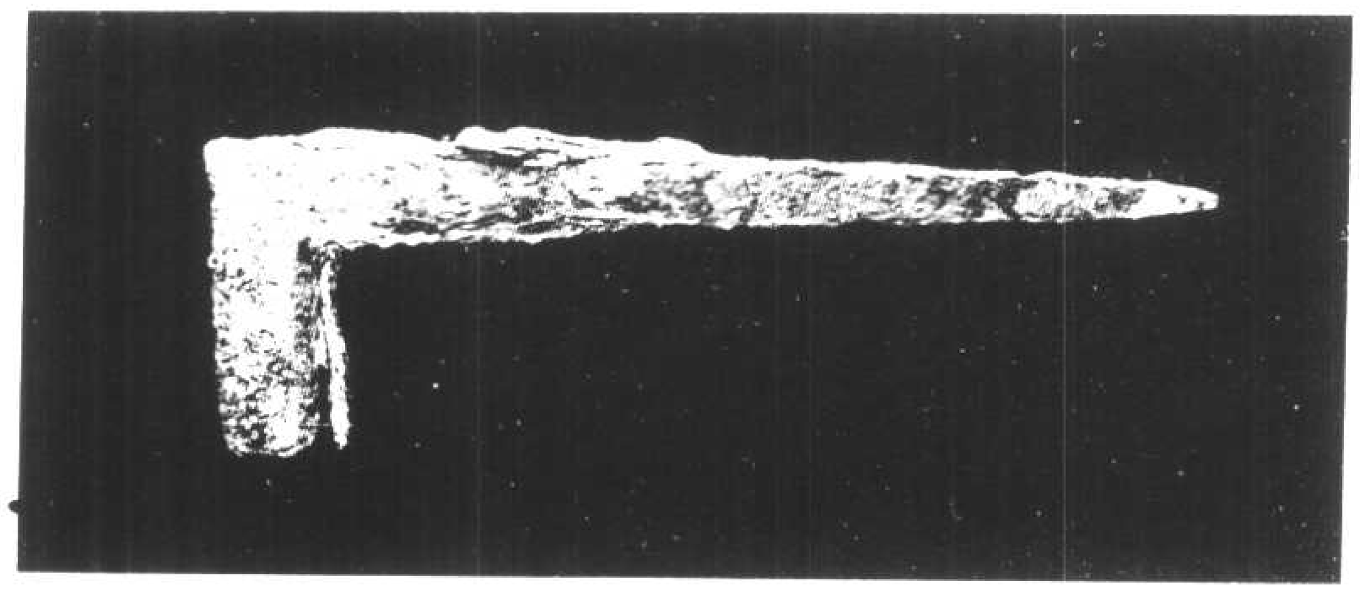
6. 料器 4：T5③：2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晚期遗迹出土陶、石、料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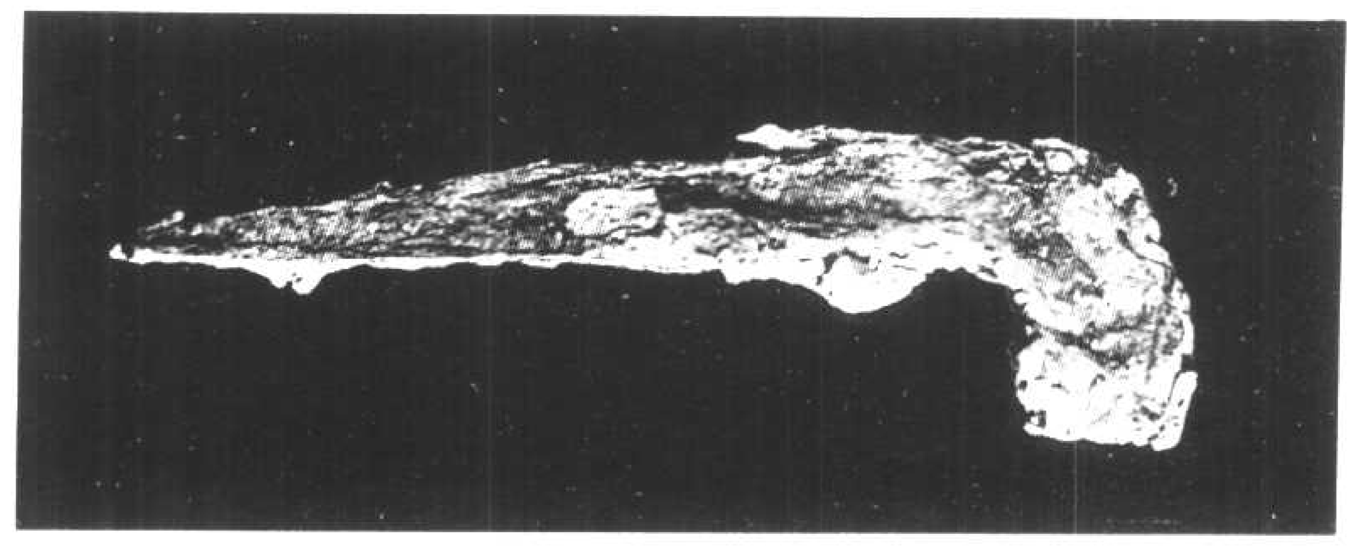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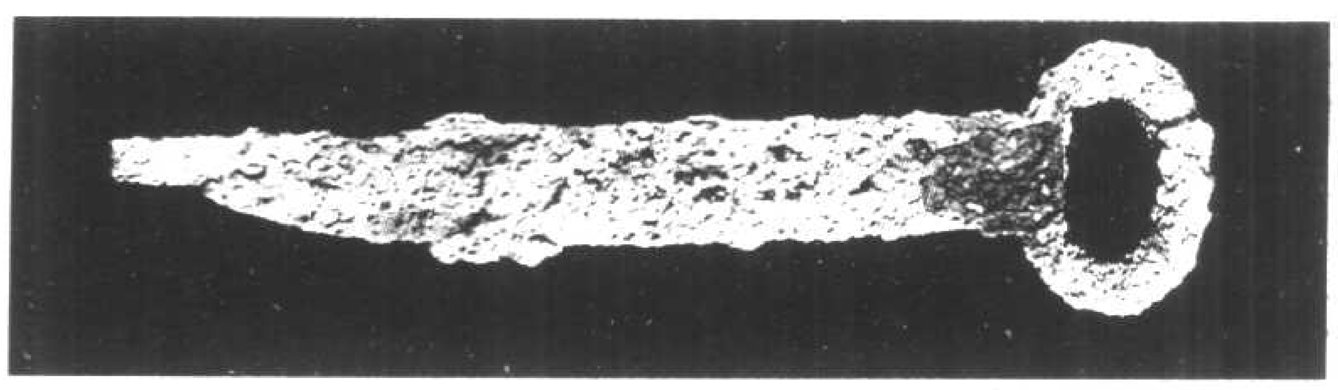
1、2. Ⅱ型、Ⅰ型铁圆帽钉 4：T1③：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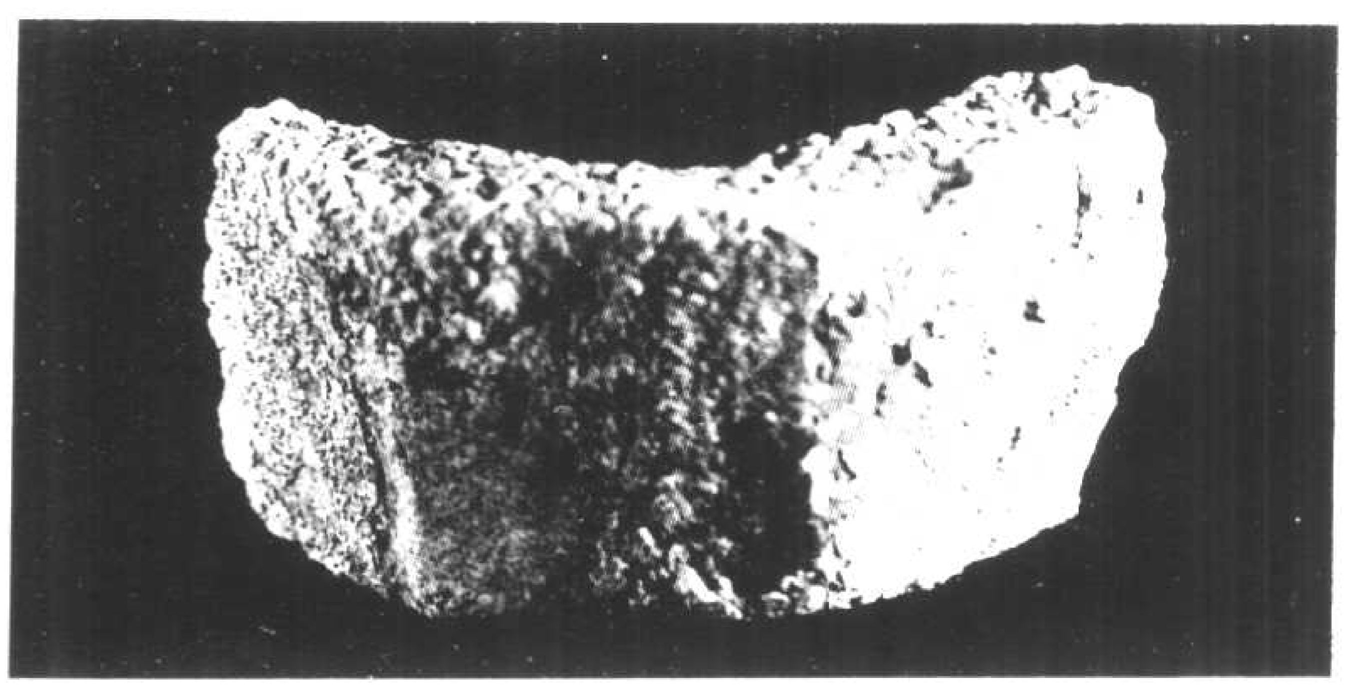
3. Ⅰ型铁直角钉 4：T7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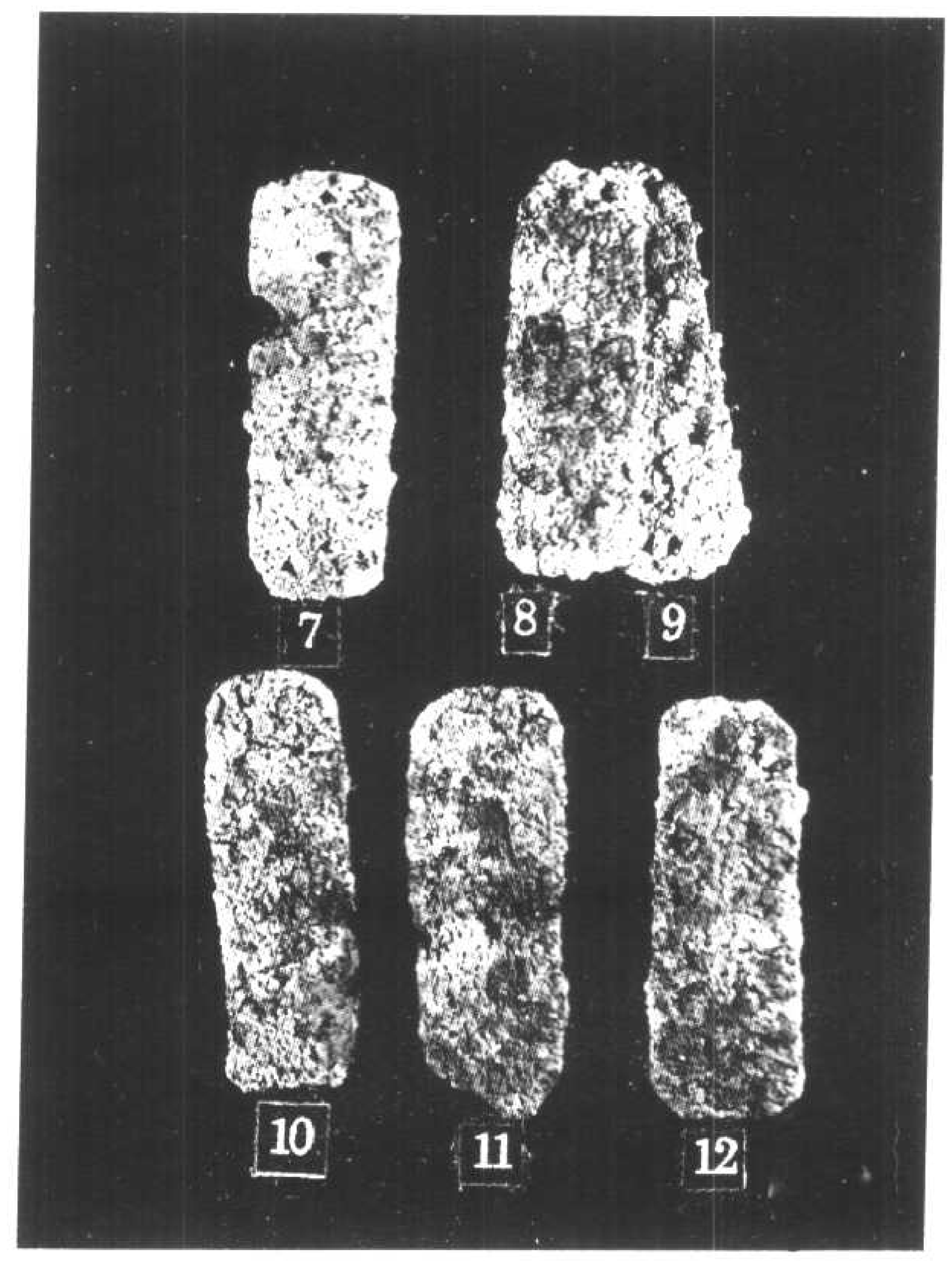
4. Ⅱ型铁直角钉 4：T1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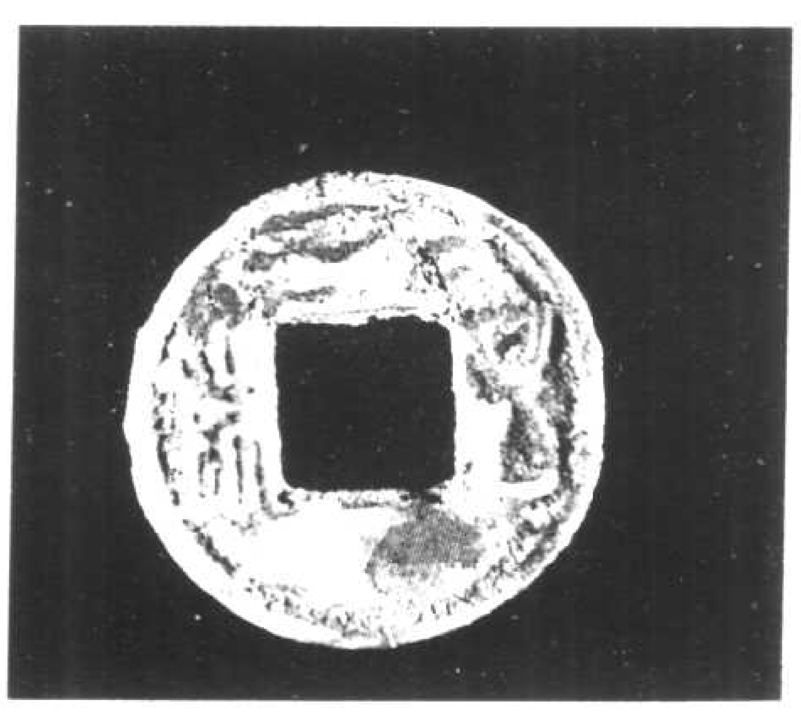
5. 环首铁刀 4：T3③：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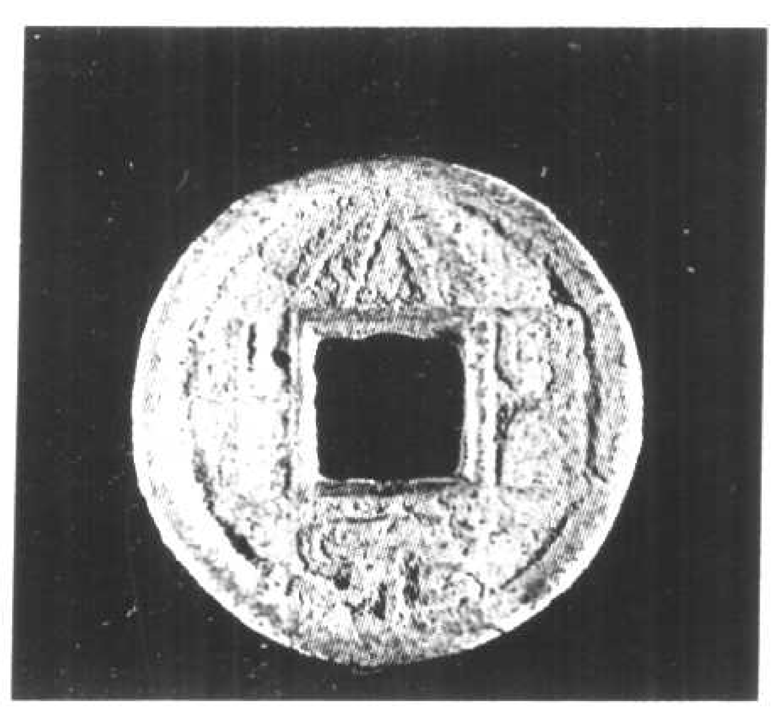
6. 铜箍 4：T3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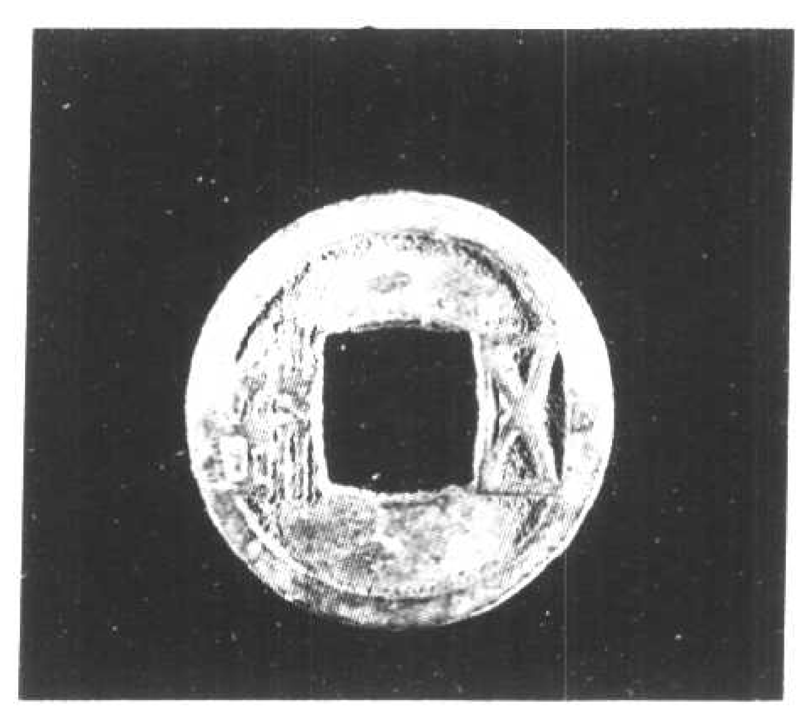
7—12. Ⅳ型铁甲片 4：T7③：2—7



13. Ⅰ型五铢 4：T9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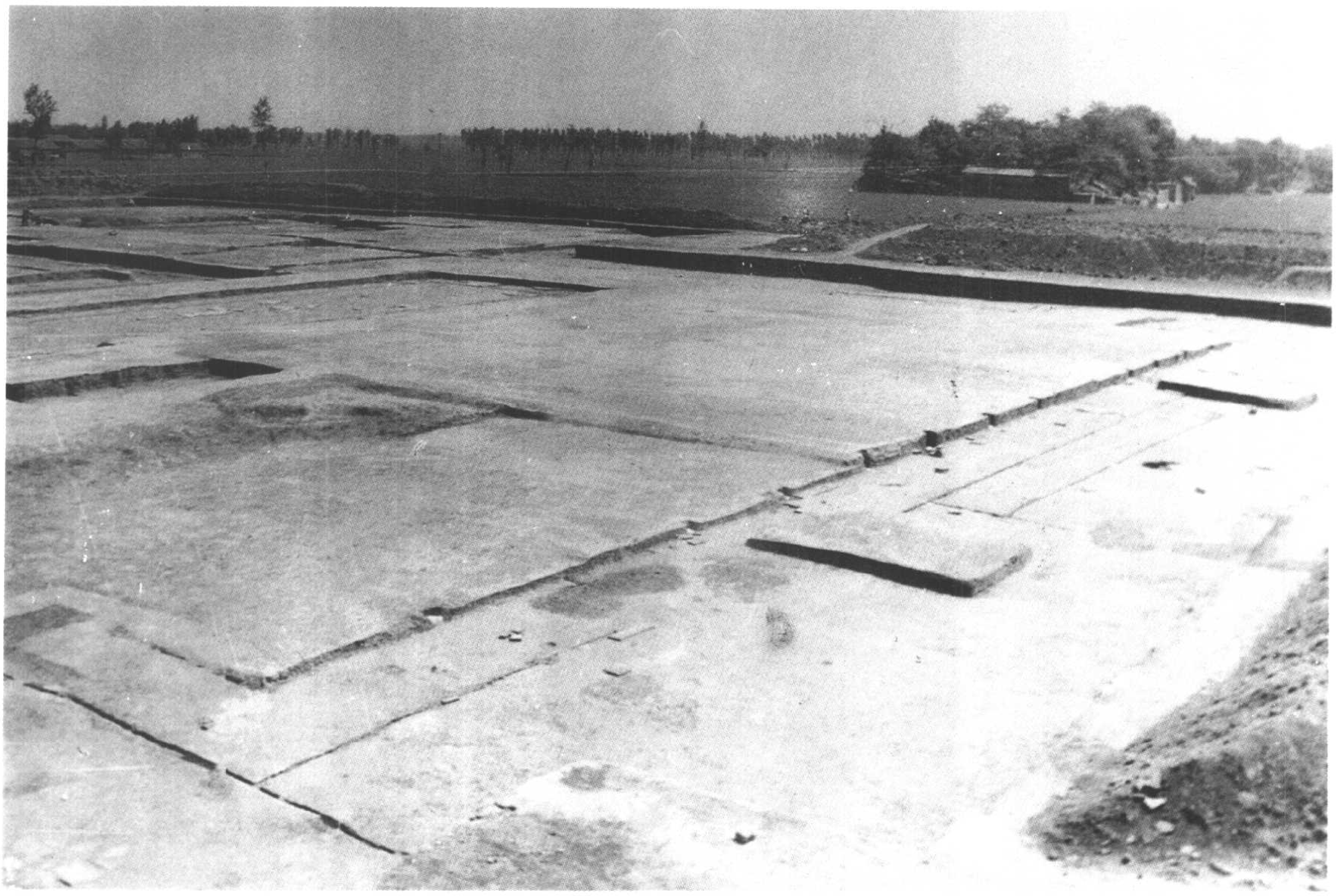


14. Ⅰ型大泉五十 4：T6③：4



15. 隋五铢 4：T5③：3

少府(或所辖官署)遗址晚期遗迹出土铁器、铜器与钱币



椒房殿遗址正殿夯土基址(西南一东北)



1. F1通道（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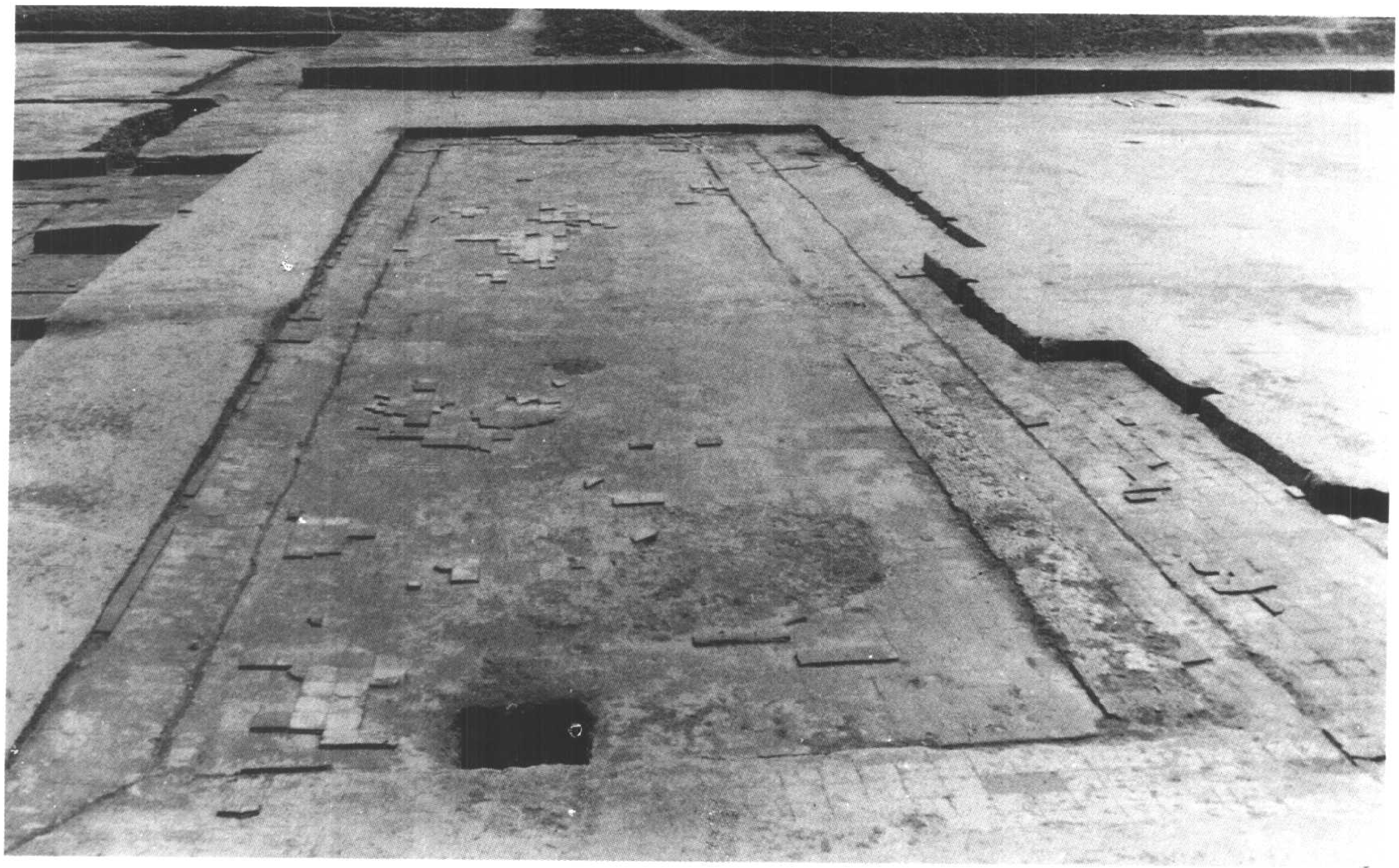


2. 西踏道（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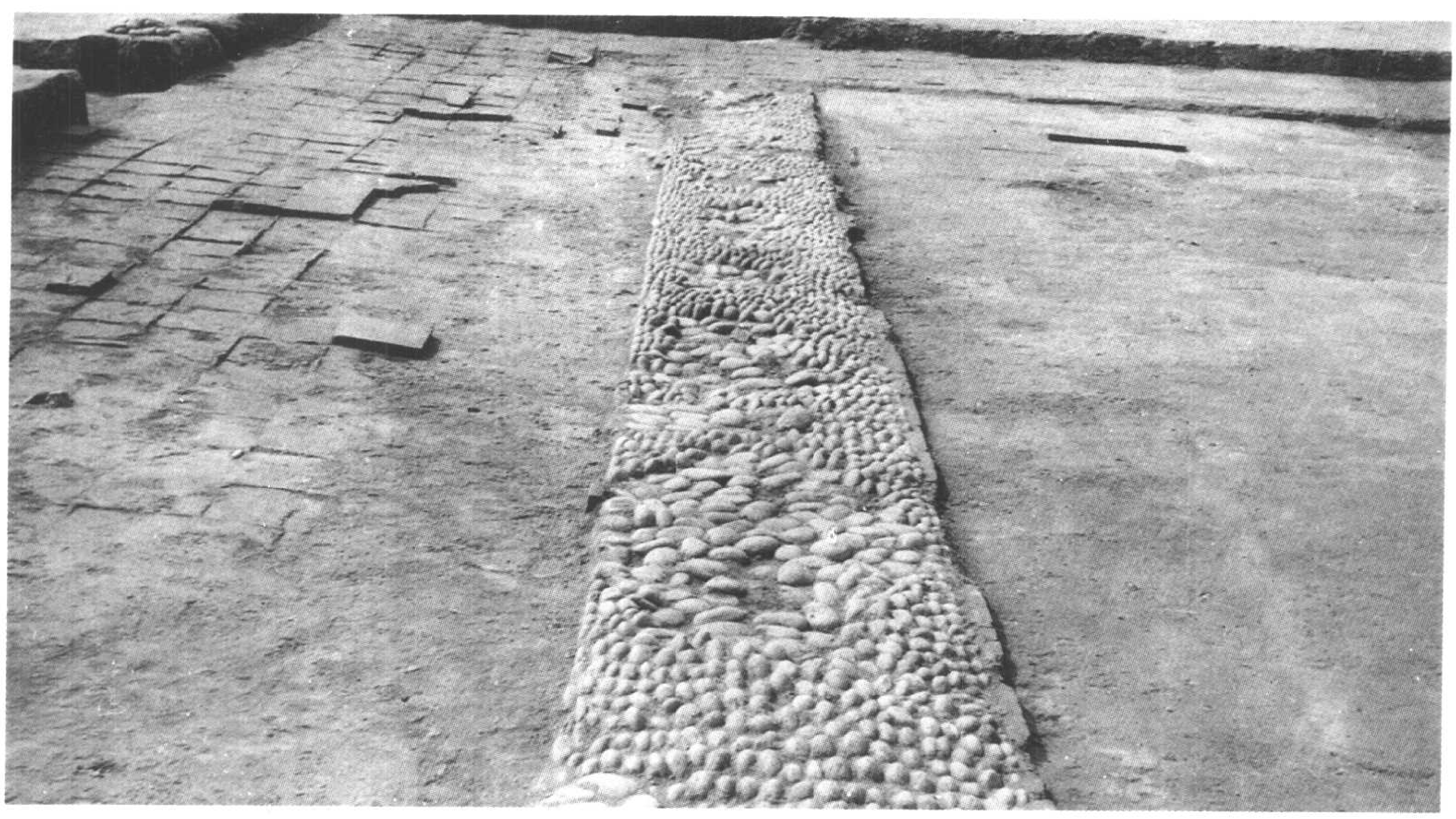


3. 西阙东壁包砖（南—北）

椒房殿遗址正殿建筑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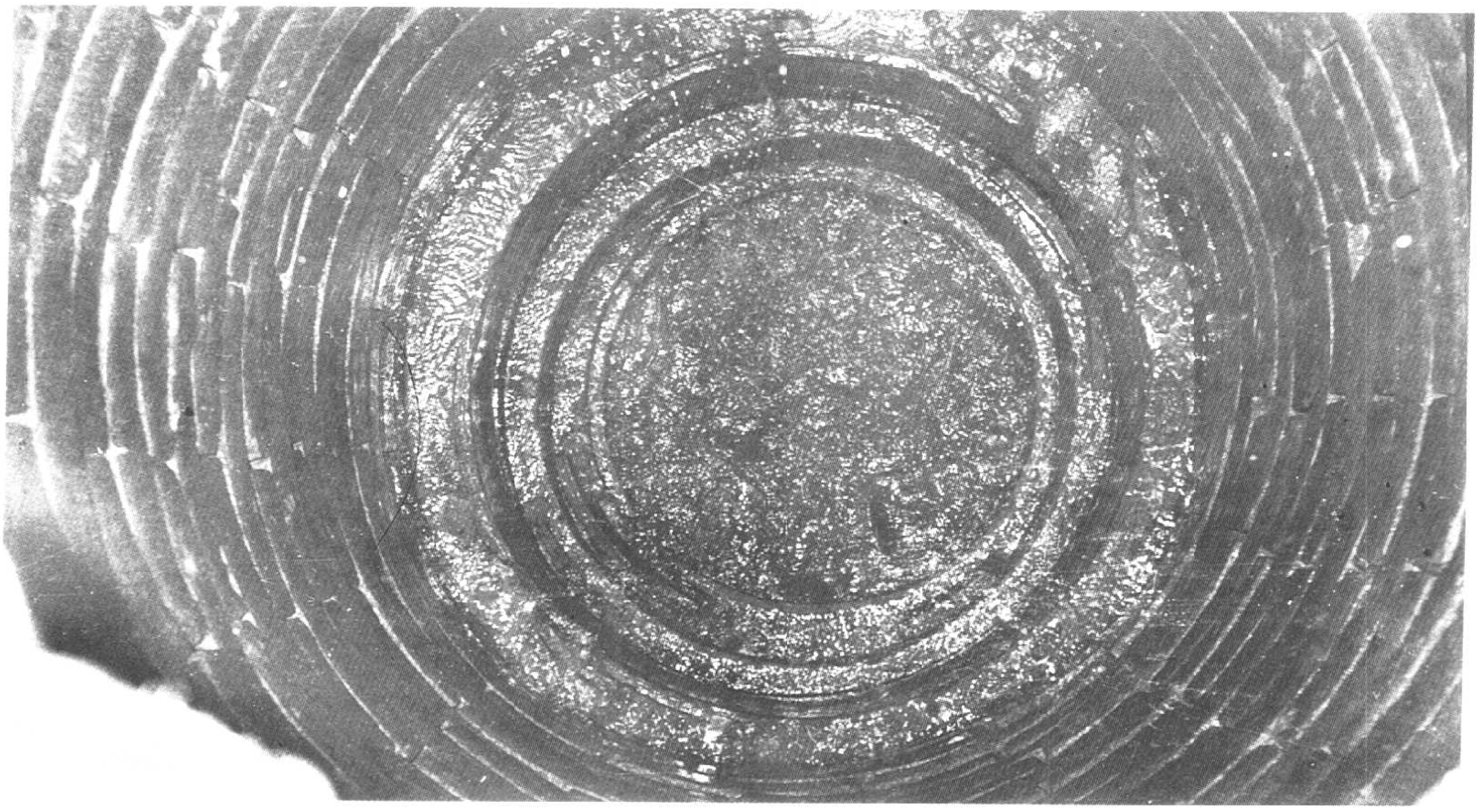


1．全景（西—东）



2．卵石散水（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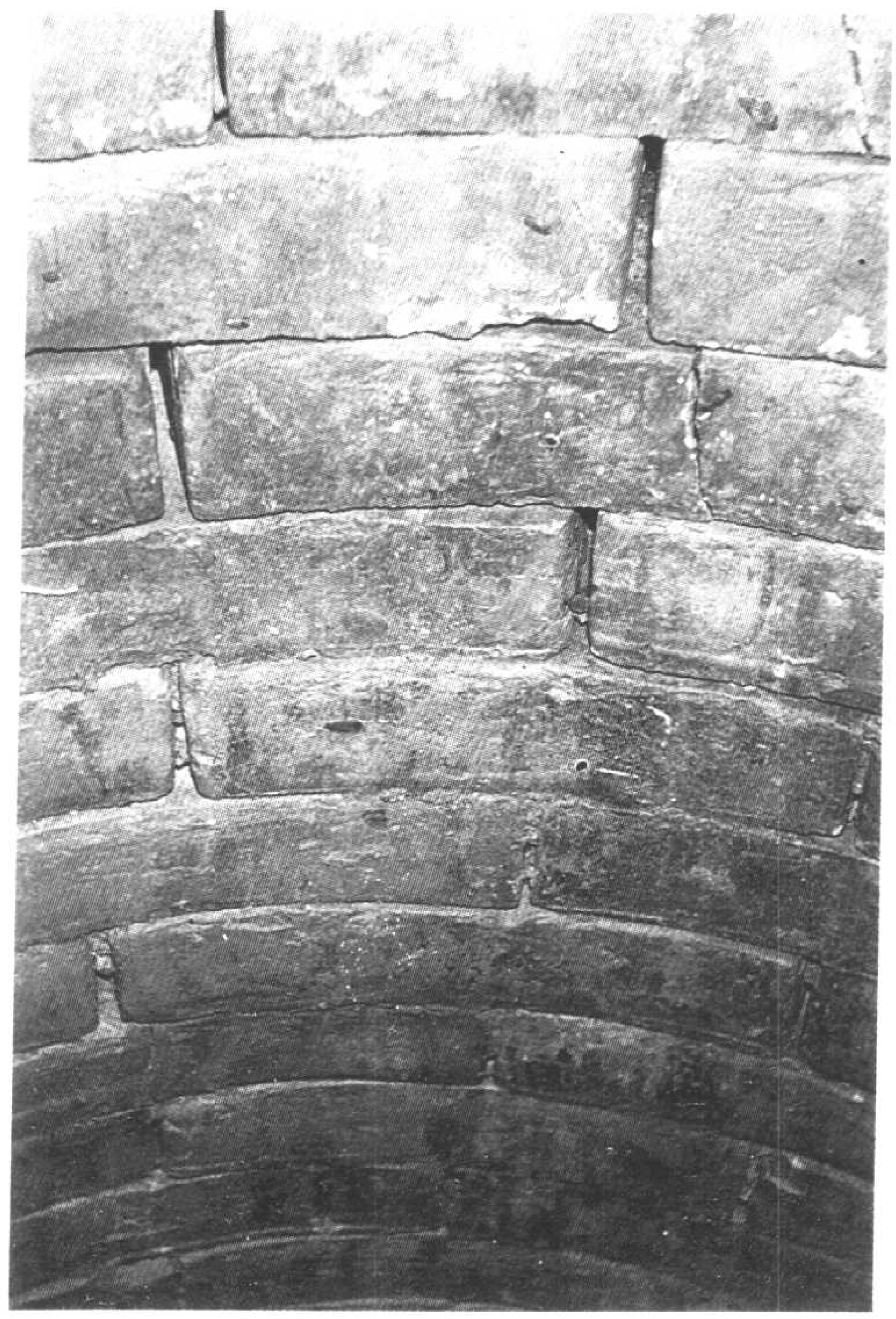
椒房殿遗址正殿一号庭院



1. 井（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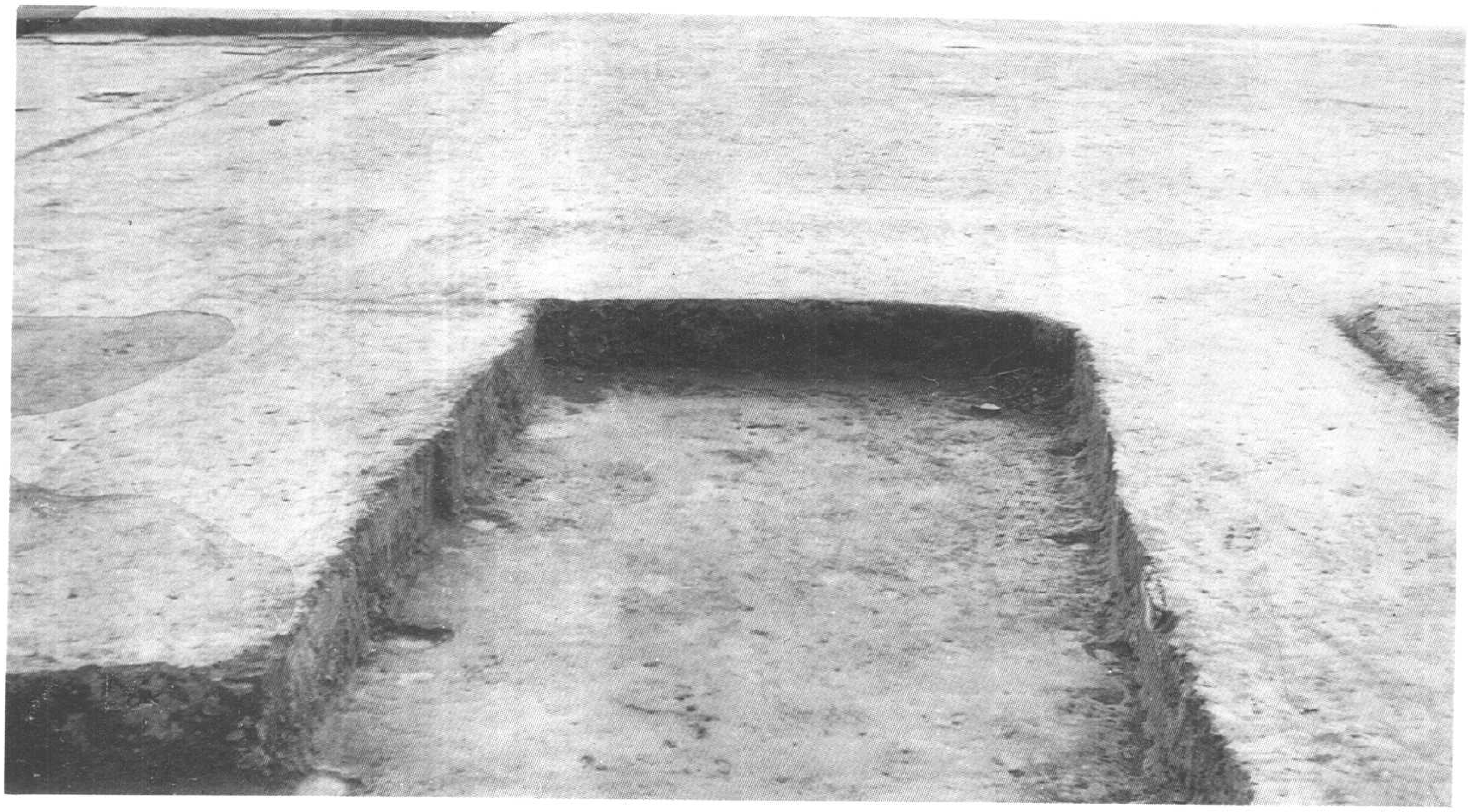


2. 井圈（上—下）



3. 井壁（东—西）

椒房殿遗址正殿水井



1. F3(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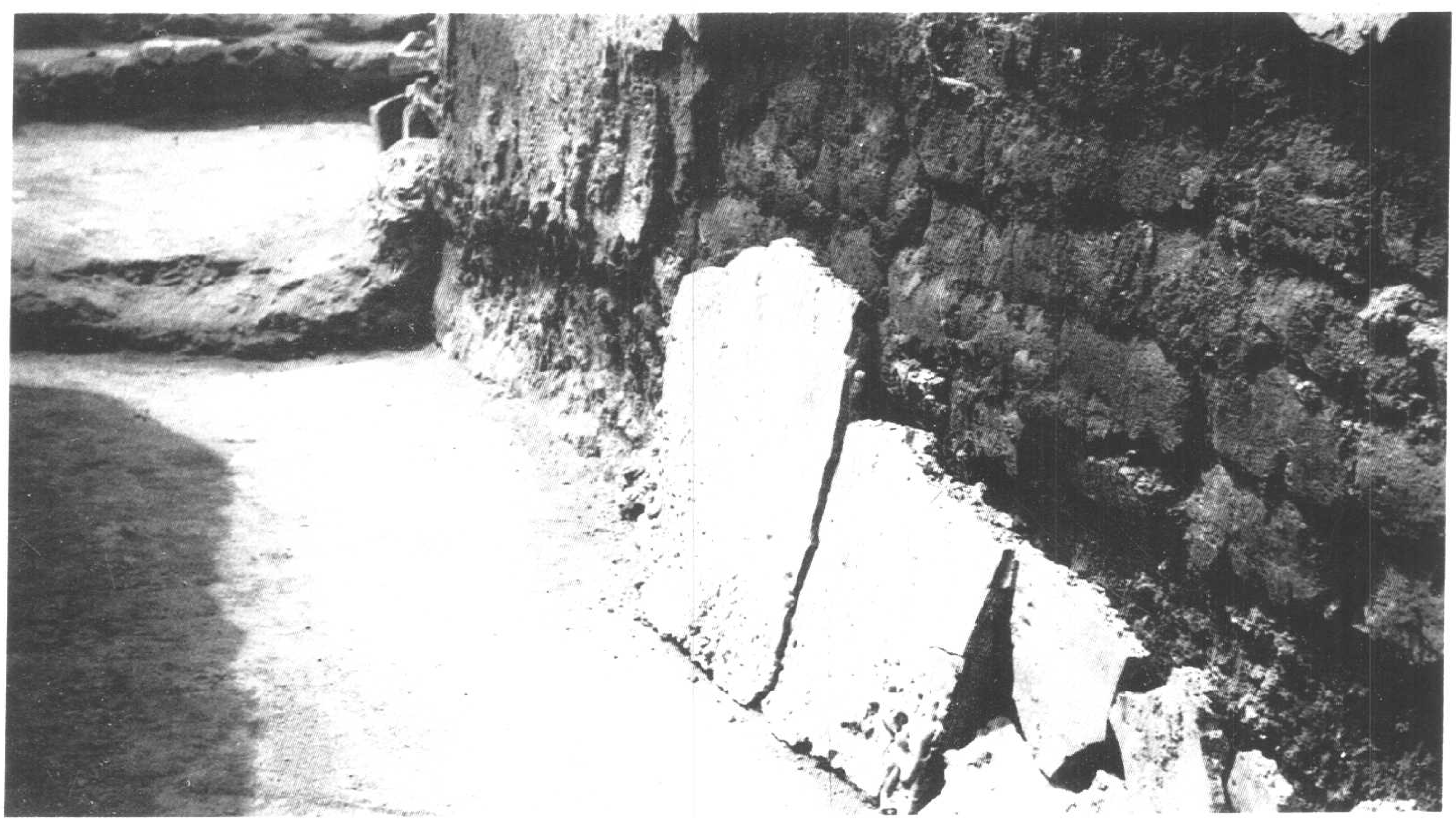


2. 一号巷道(东—西)

椒房殿遗址配殿建筑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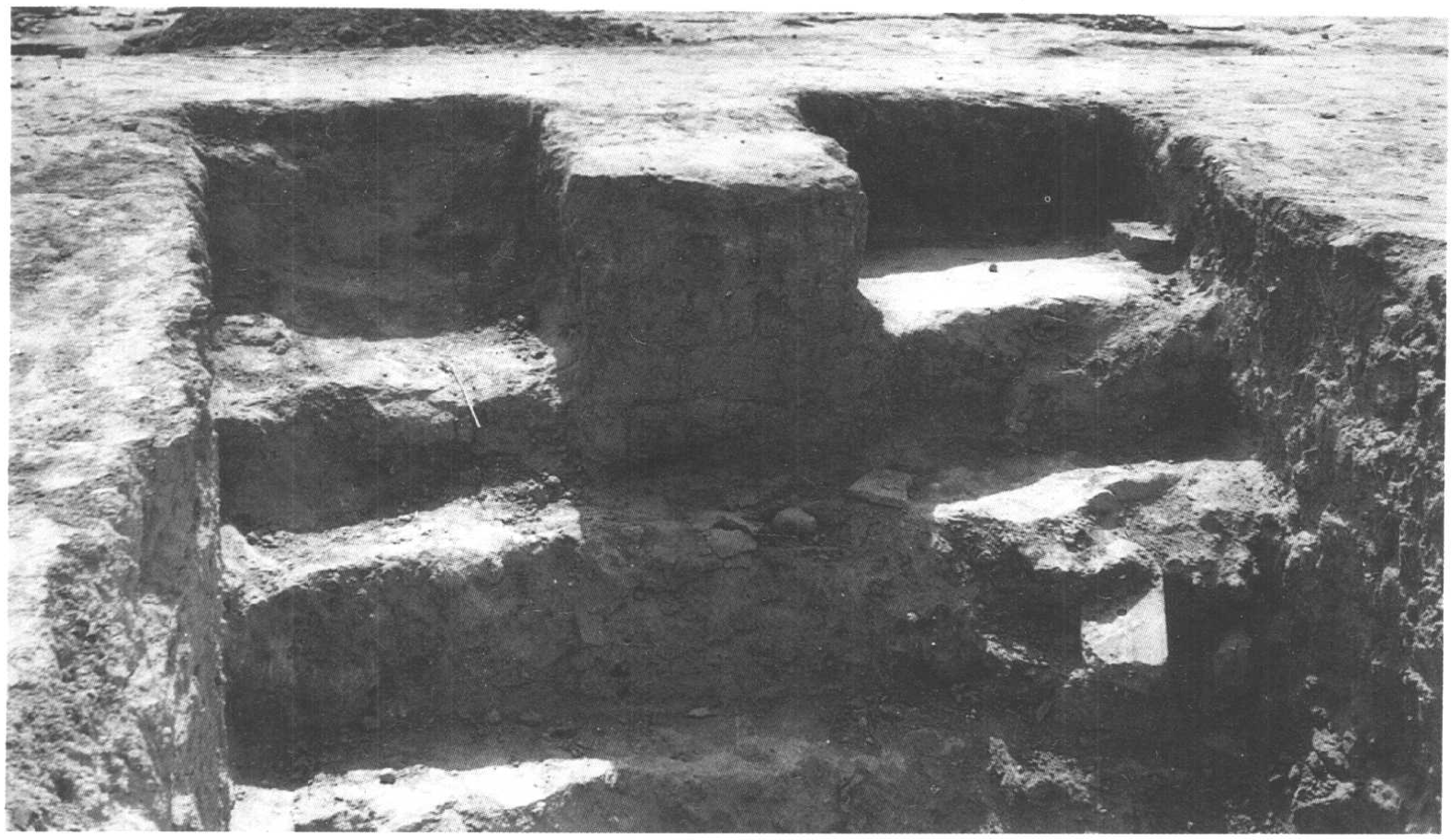


1. 全景(东一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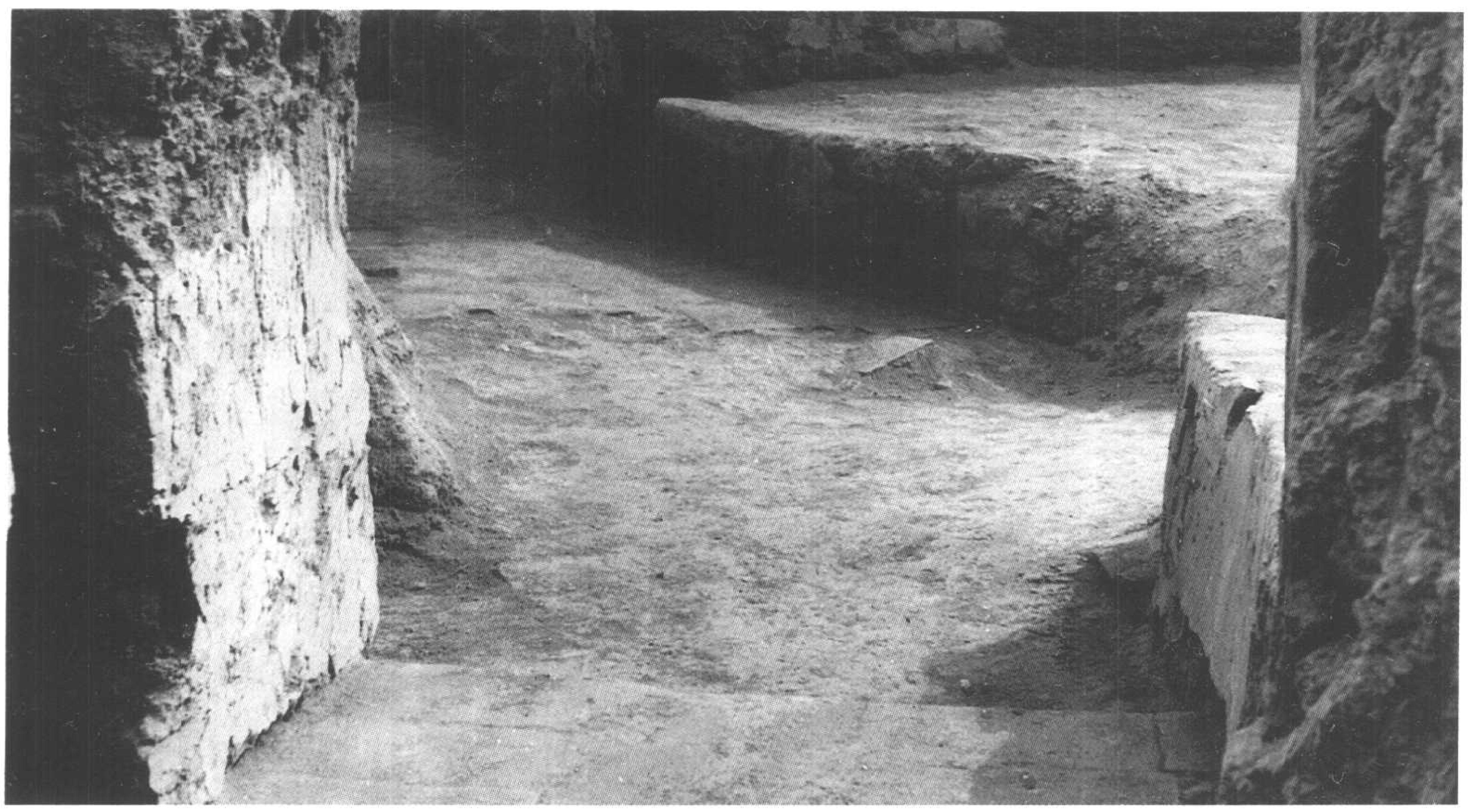


2. 局部墙皮(东南一西北)

椒房殿遗址配殿二号巷道



1. 二号巷道踏步（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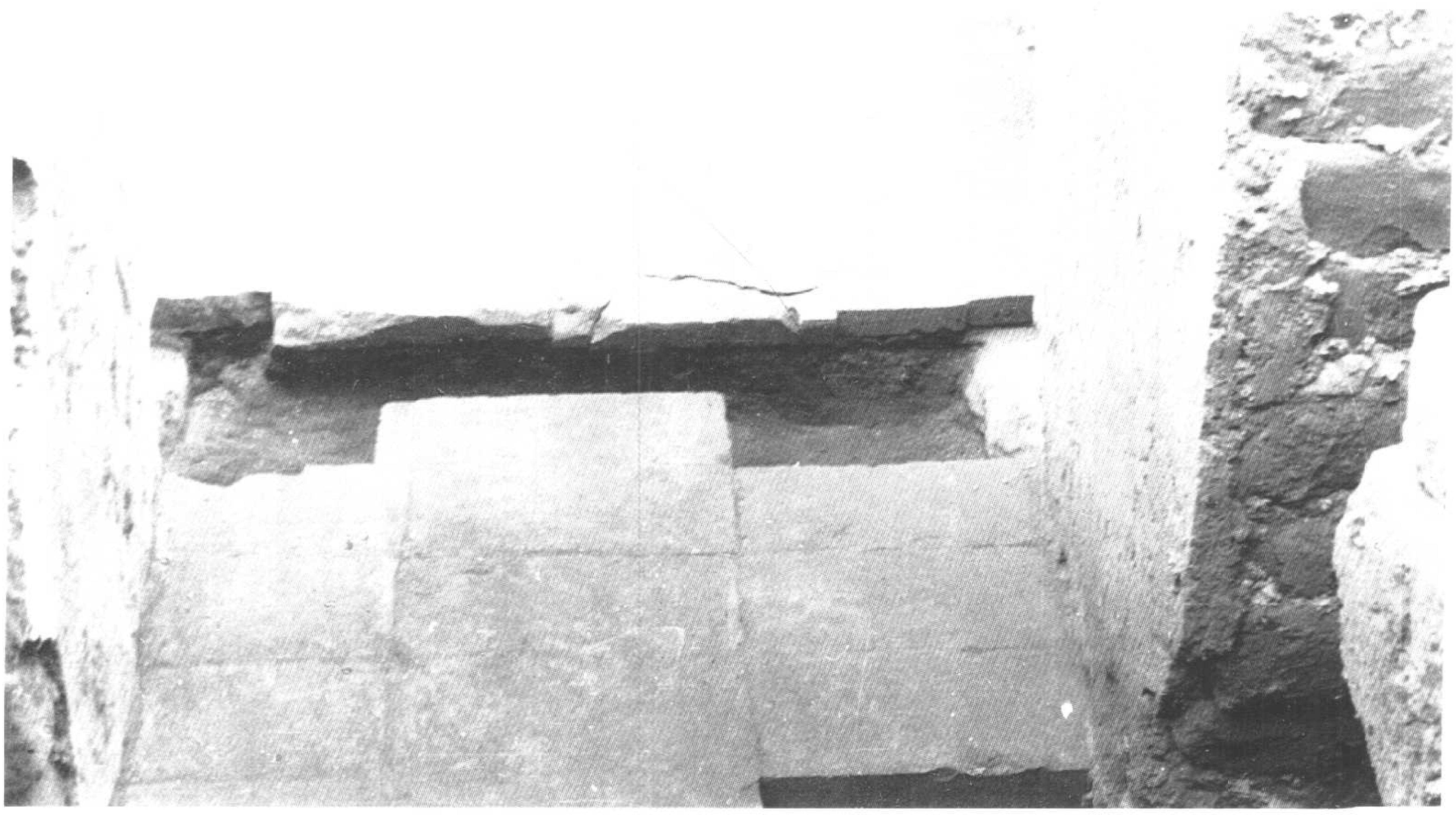


2. 三号巷道与二号巷道连接处（东北—西南）

椒房殿遗址配殿二、三号巷道



1. 全景（南—北）



2. 北门槛槽（南—北）

椒房殿遗址配殿三号巷道



1. 近景(北—南)



2. 远景(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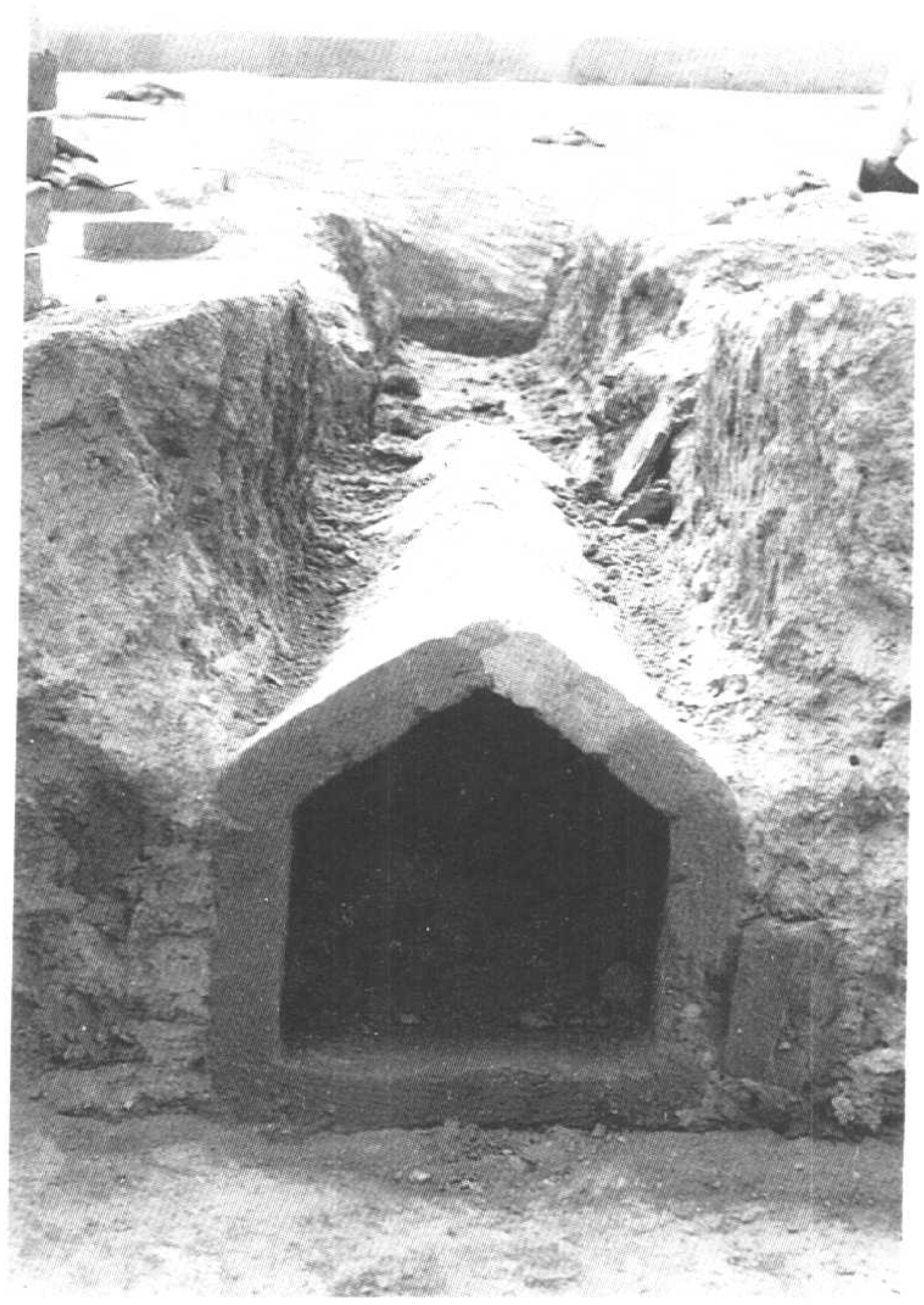
椒房殿遗址配殿踏步



1. 四号巷道铺地砖与包墙石板（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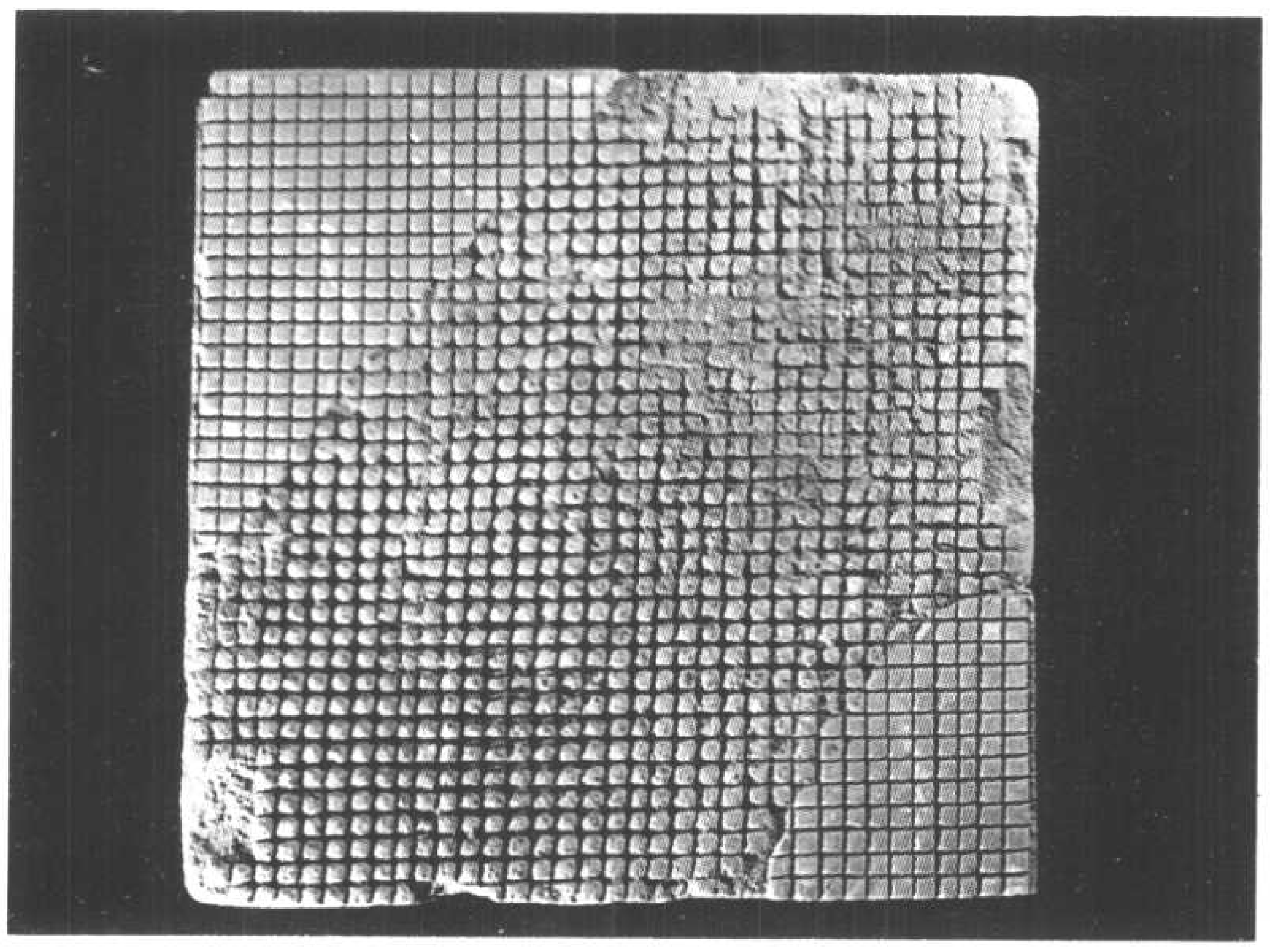


2. 二号庭院的排水沟（西南—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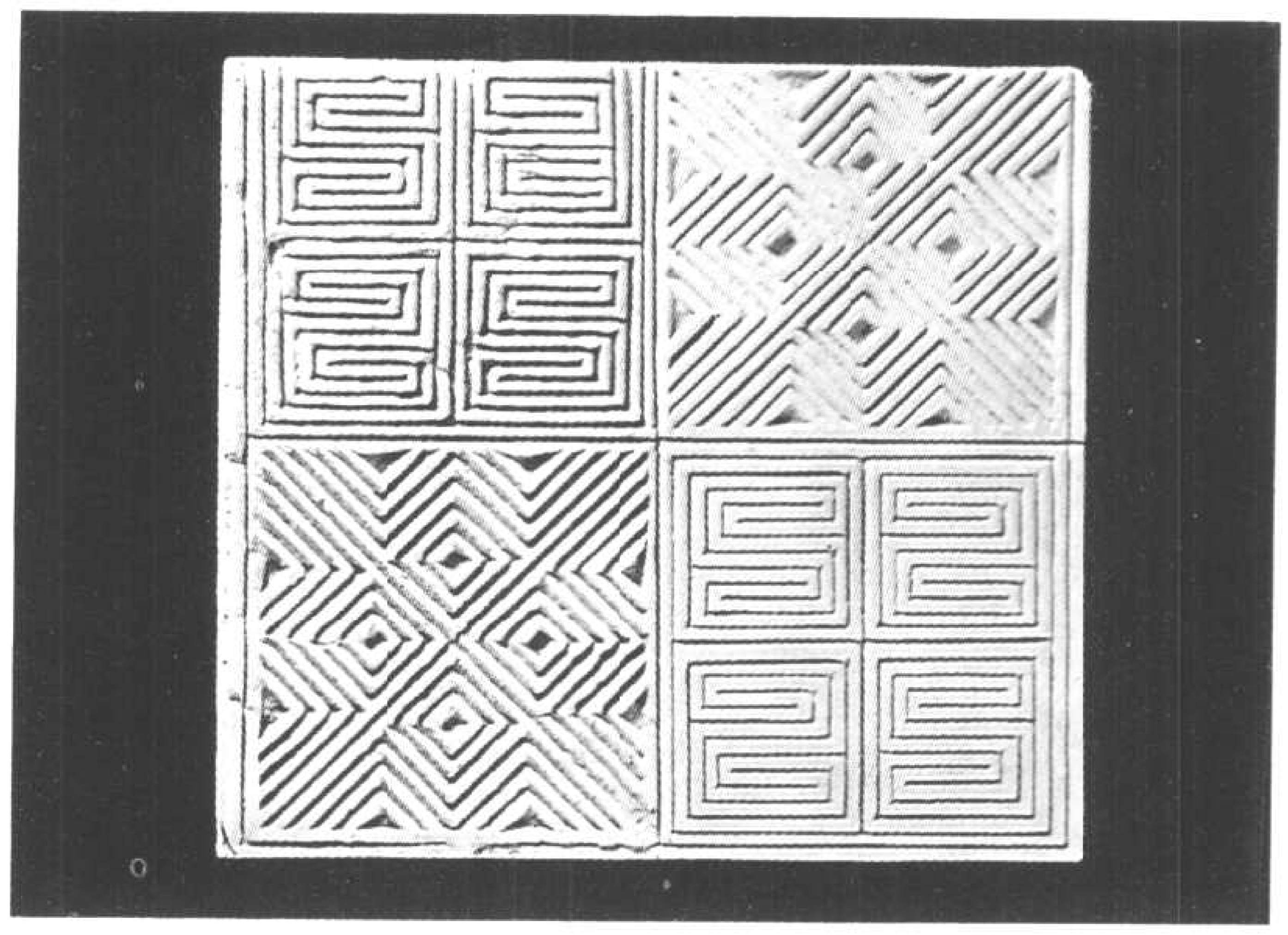


3. 二号庭院的Ⅱ型陶水管道（东—西）

椒房殿遗址配殿建筑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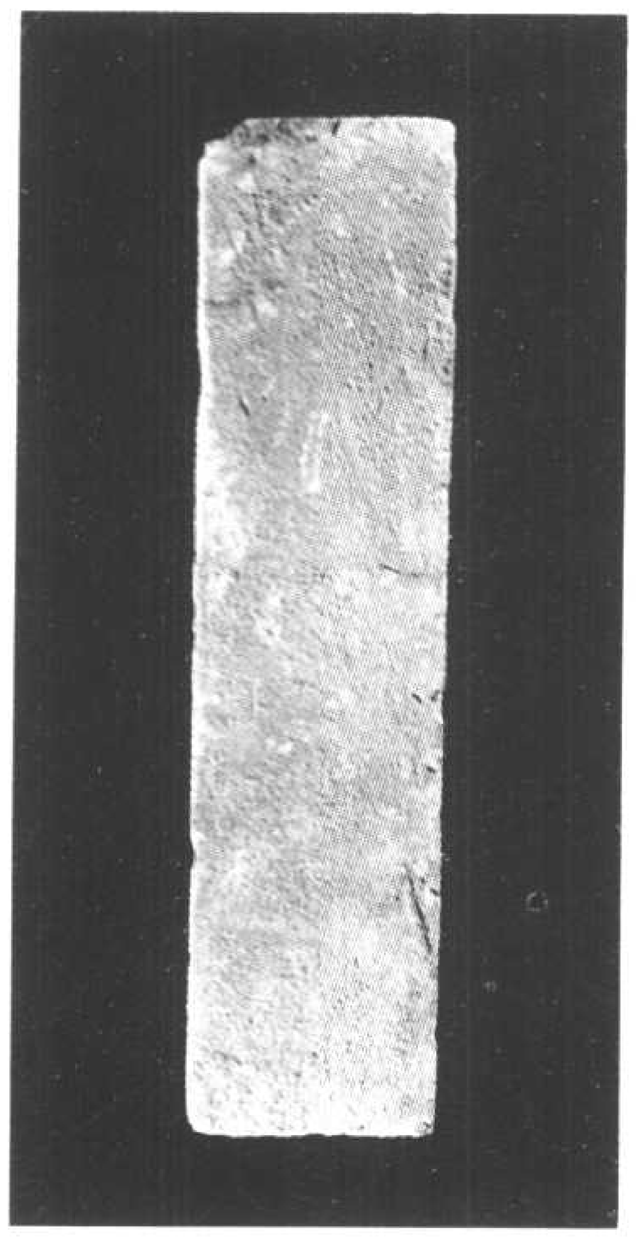
1. 方格纹方砖 2：T3③：75



2. 几何纹方砖 2：T5③：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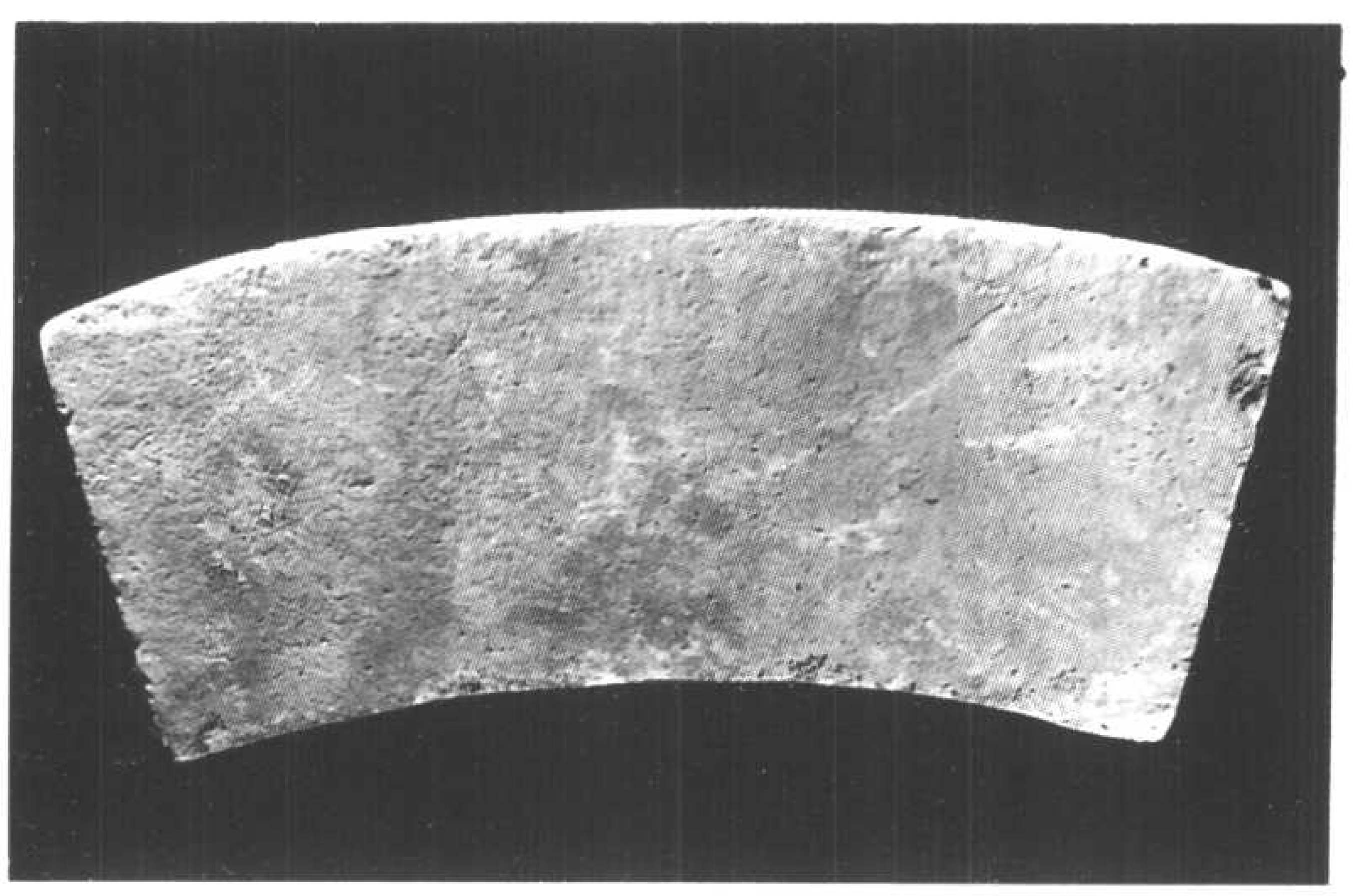
3. 条砖 2：T5③：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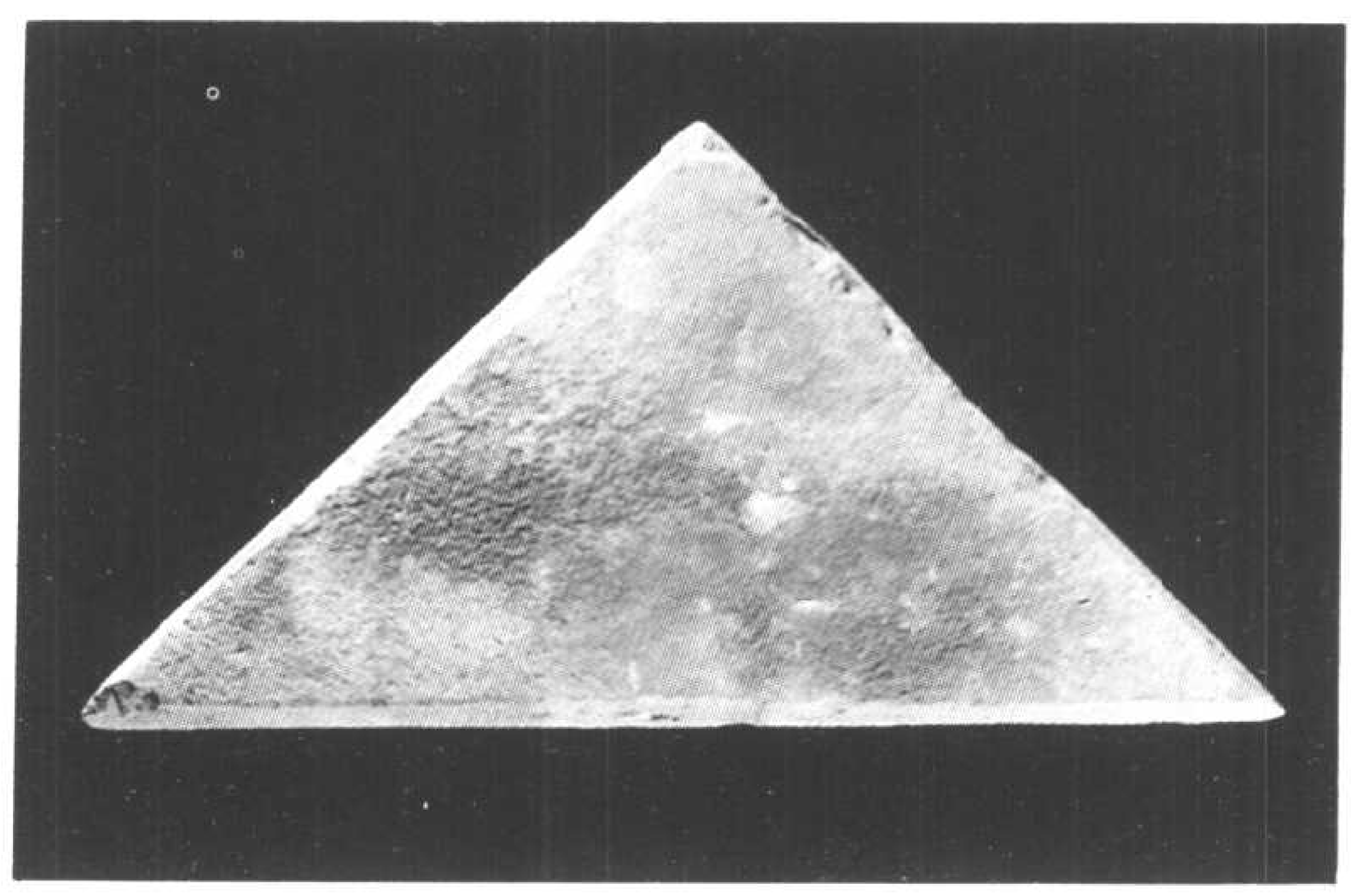
4. 条砖 2：T7③：97



5. 土坯 2：T5③：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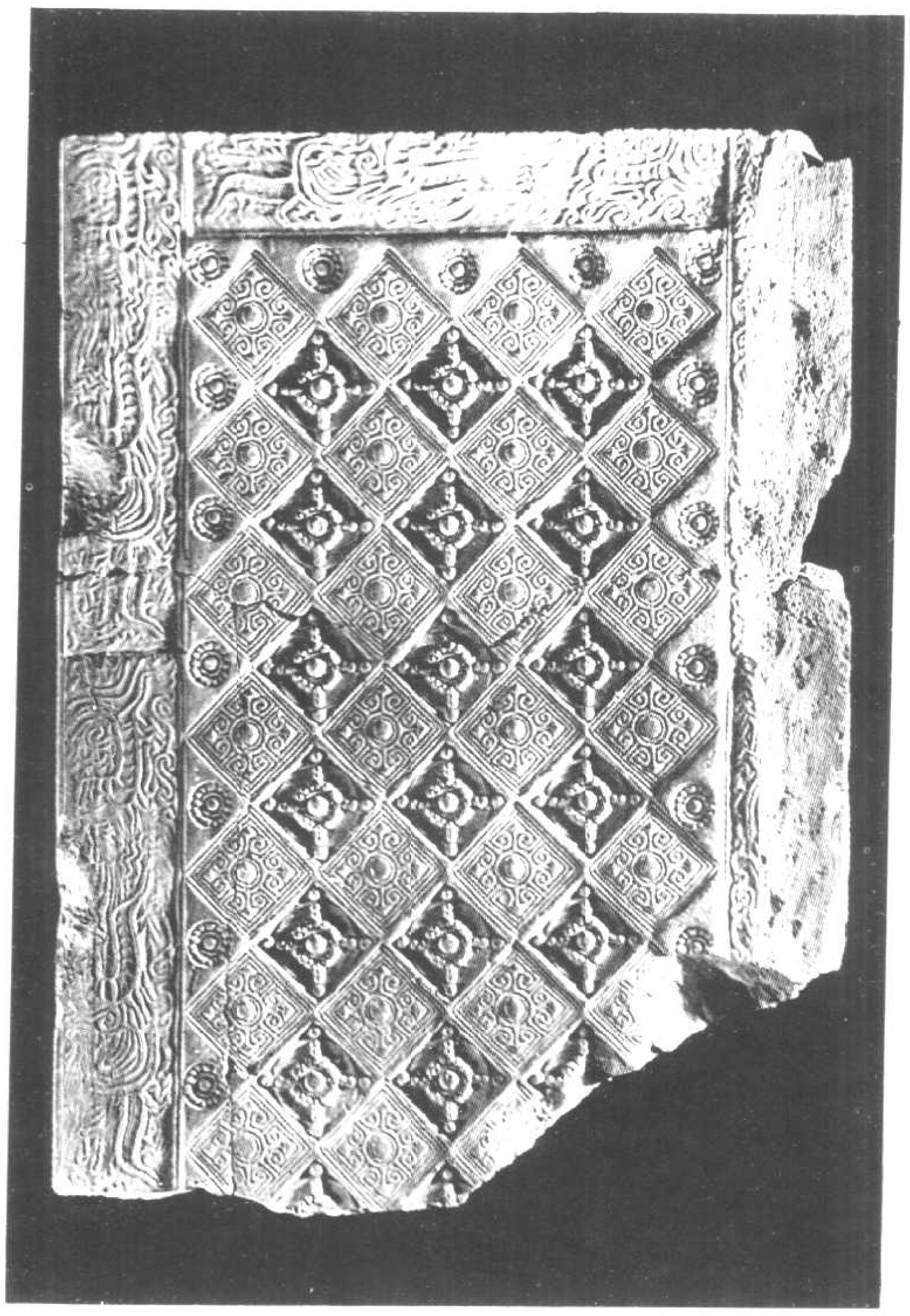
6. 券砖 2：T6③：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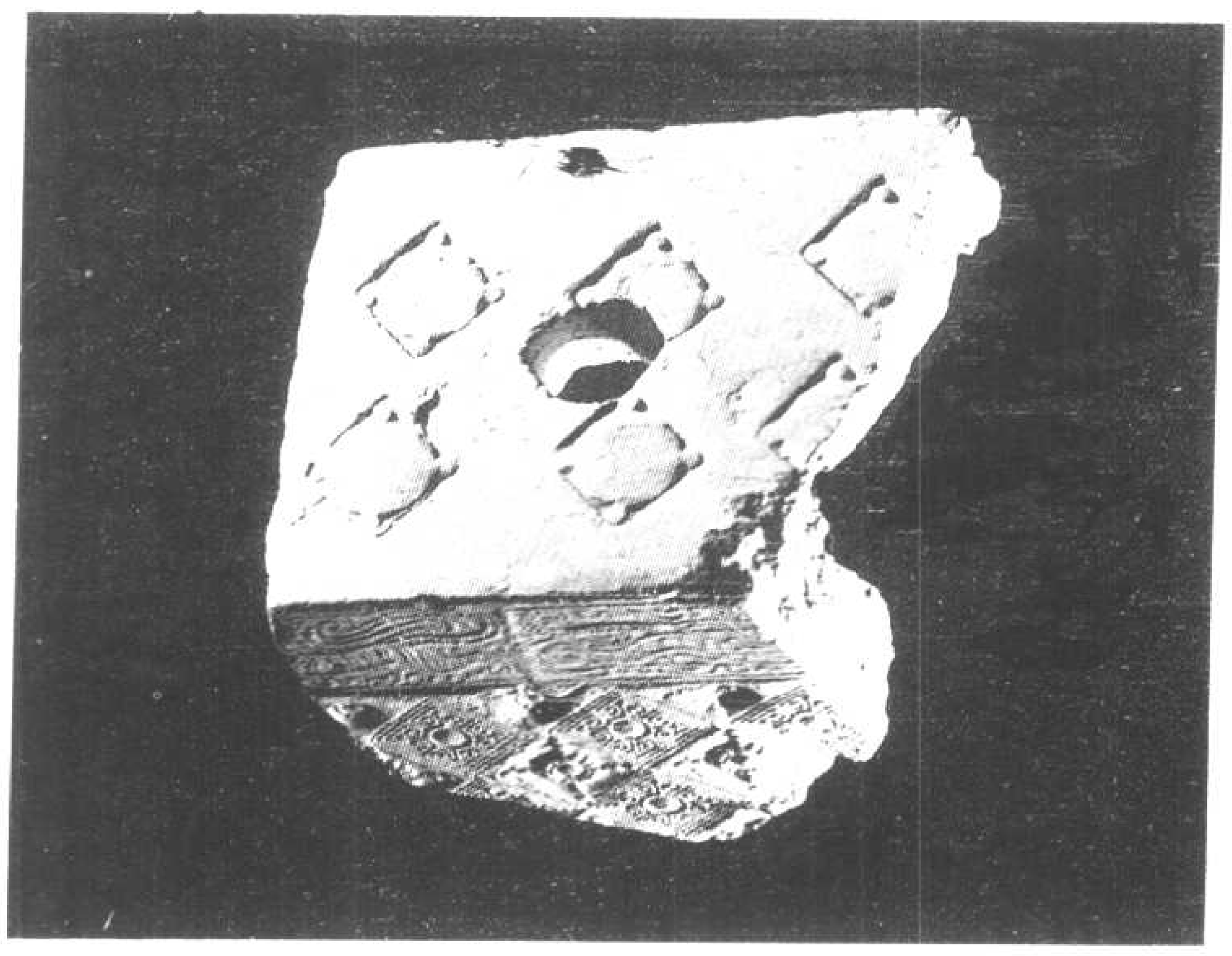
7. 三角砖 2：T7③：85

椒房殿遗址出土砖和土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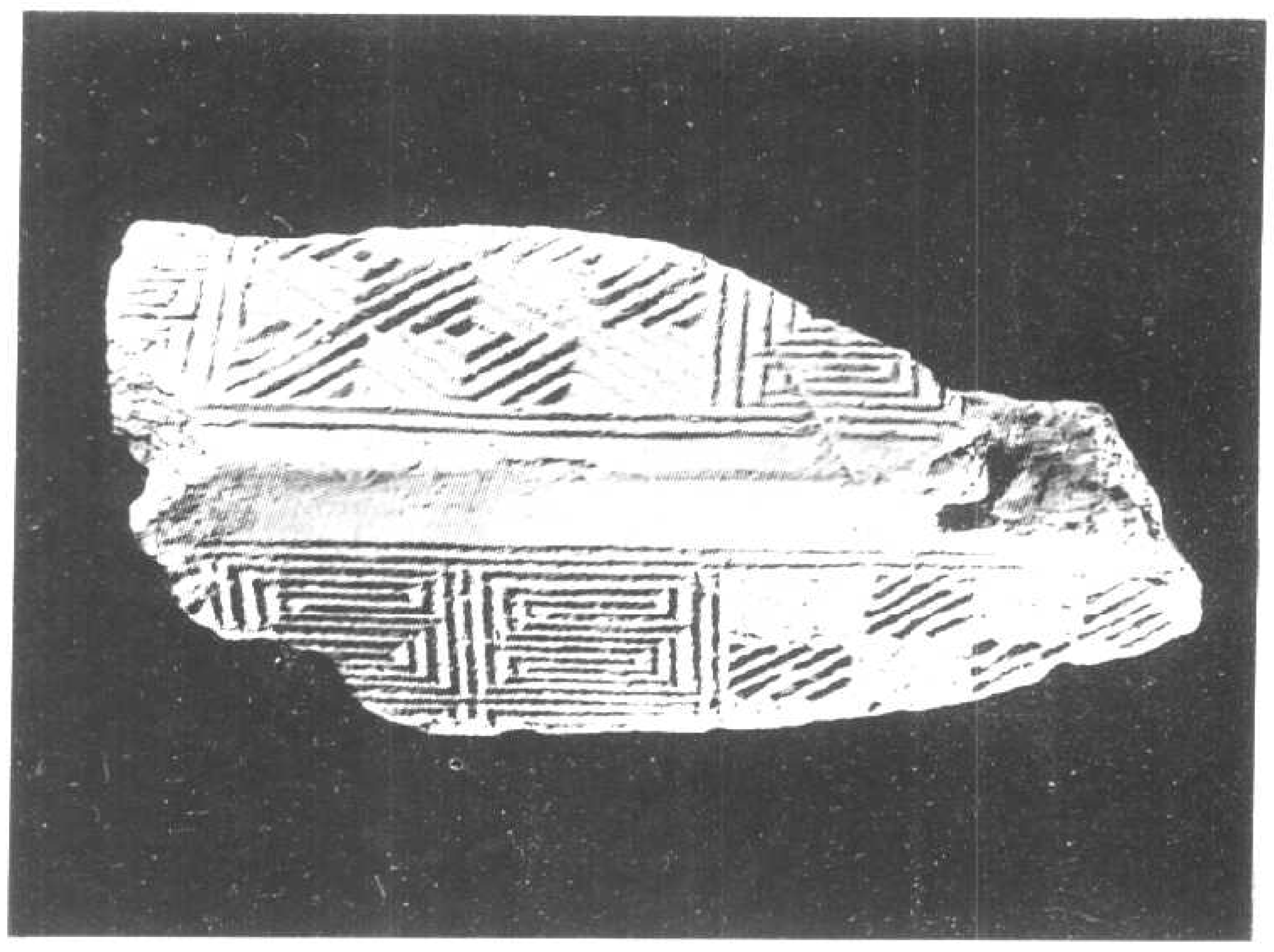
图版二四八 （CCXL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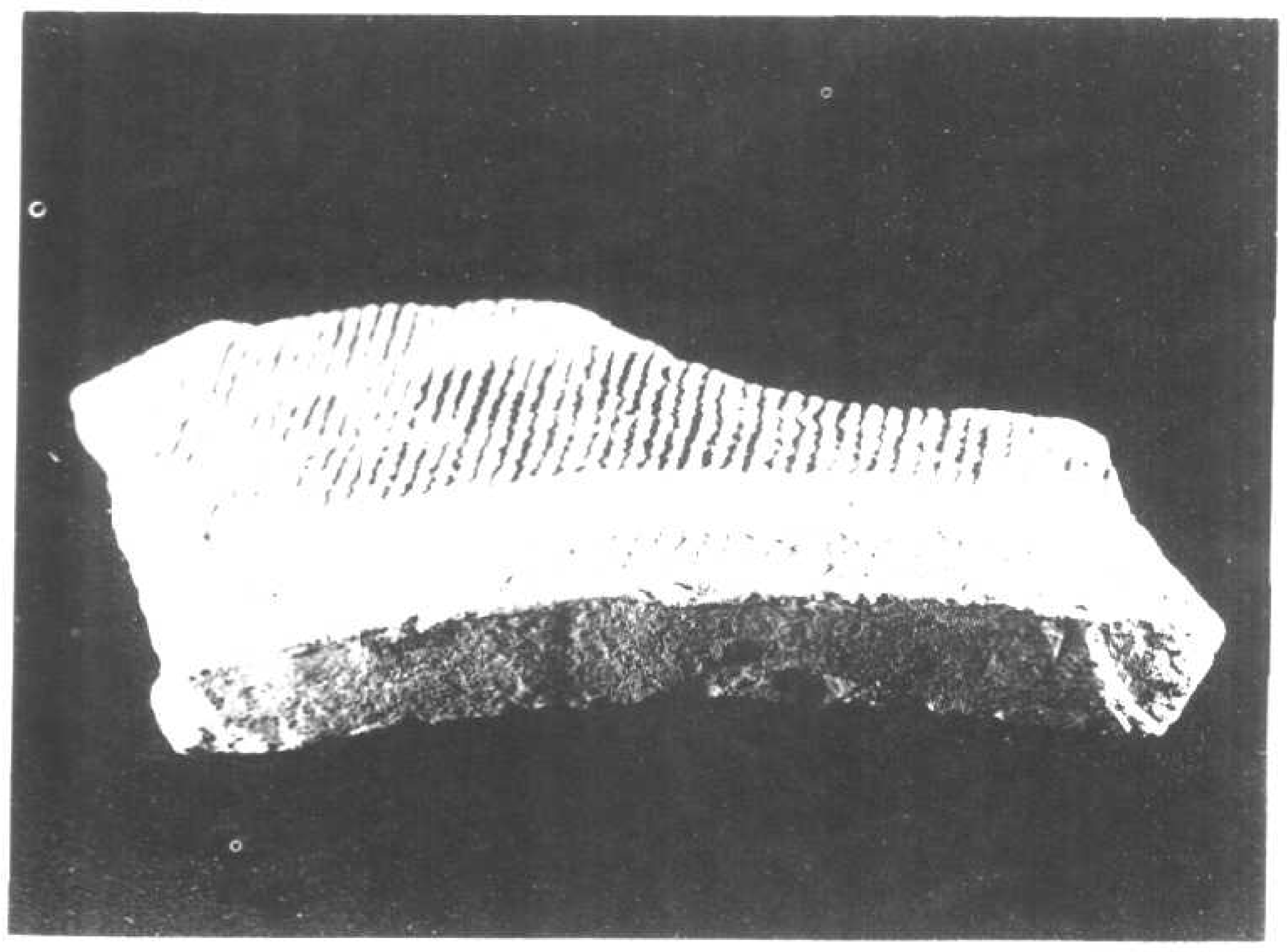
1. Ⅰ型空心砖 2：T6③：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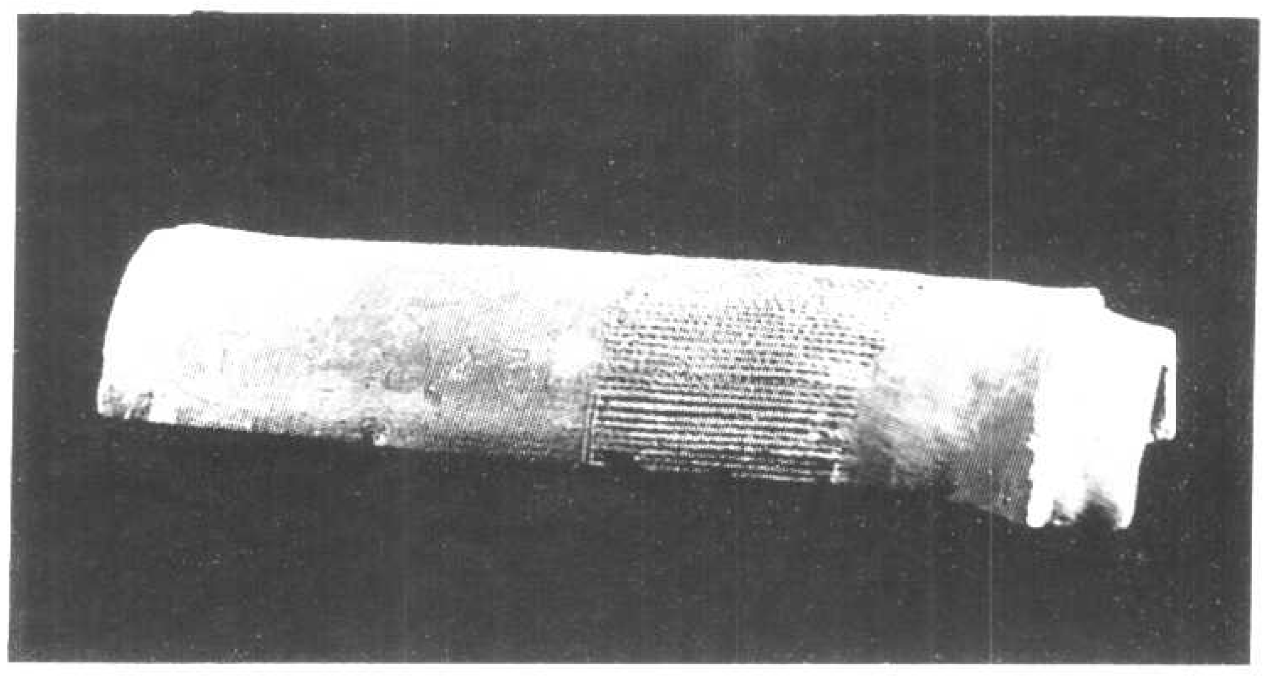
2. Ⅰ型空心砖 2：T2③：100



3. Ⅱ型空心砖 2：T2③：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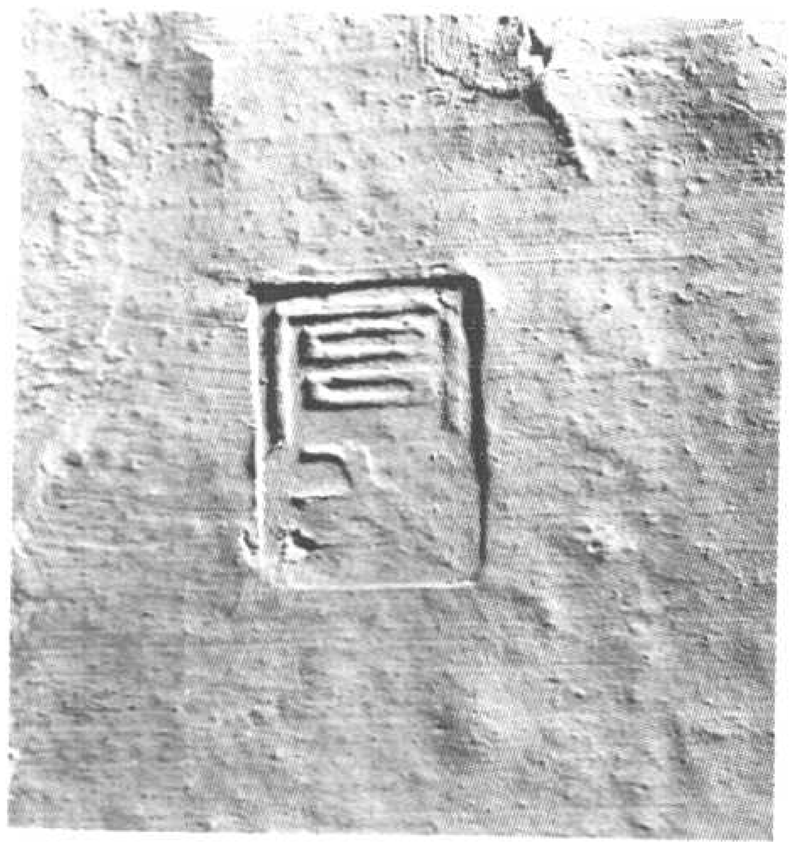


4. Ⅲ型绳纹板瓦 2：T6③：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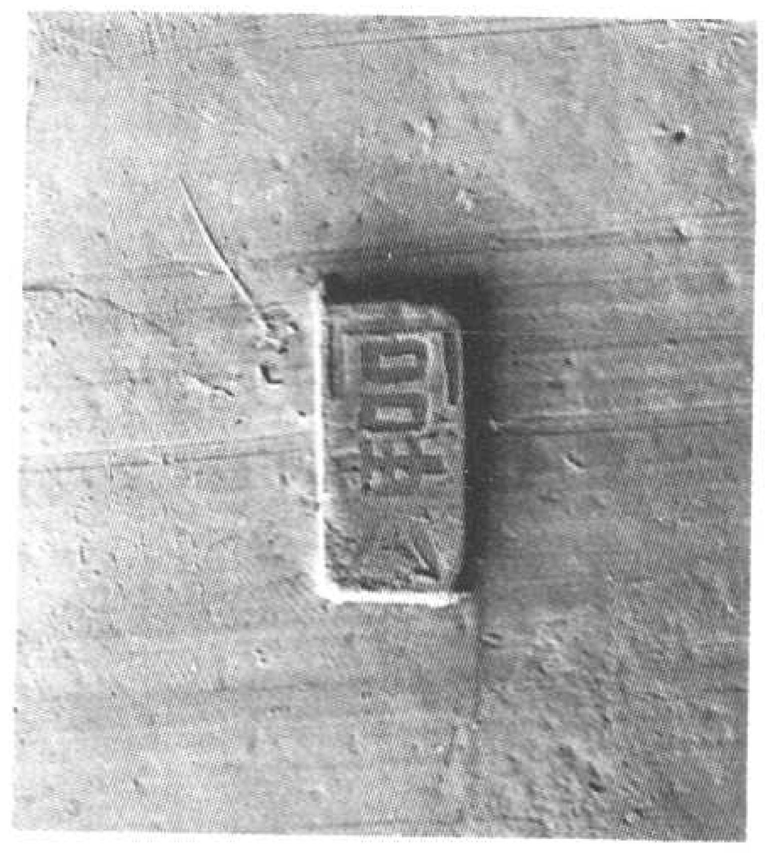


5. Ⅱ型筒瓦 2：T3③：113

椒房殿遗址出土空心砖和筒瓦



1. 板瓦 2：T7③：159



2. 板瓦 2：T5③：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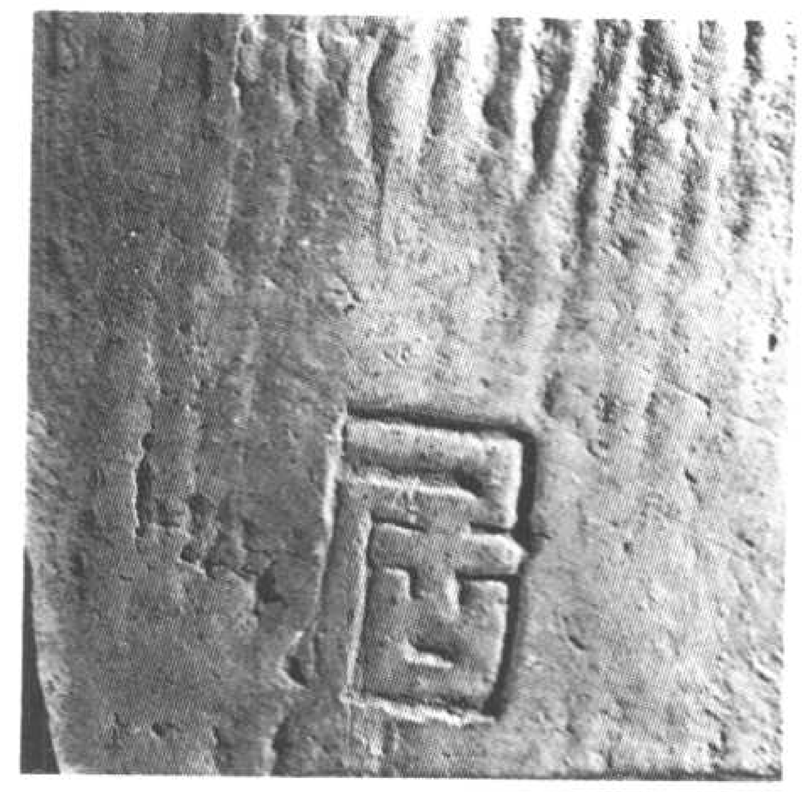
3. 板瓦 2：T7③：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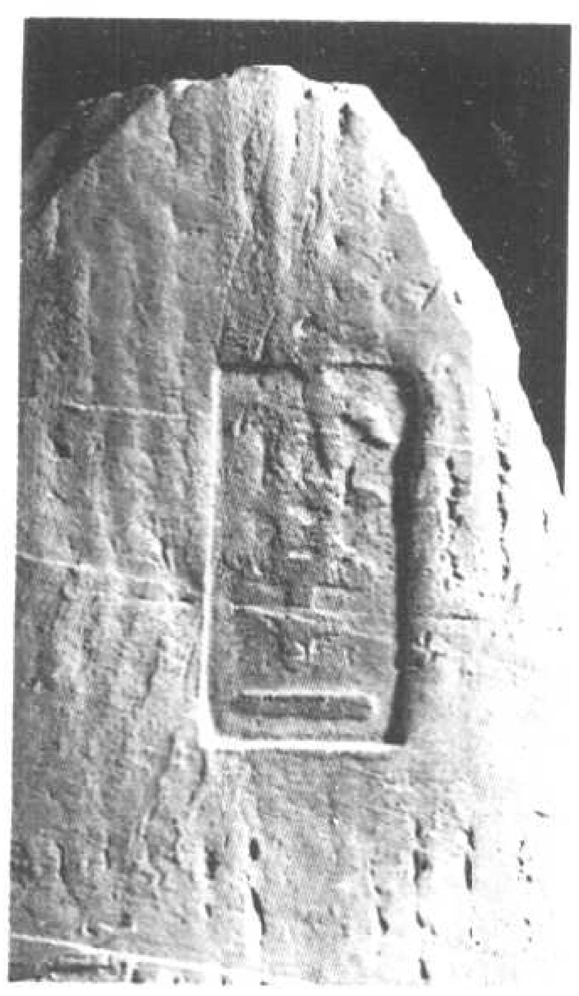
4. 板瓦 2：T7③：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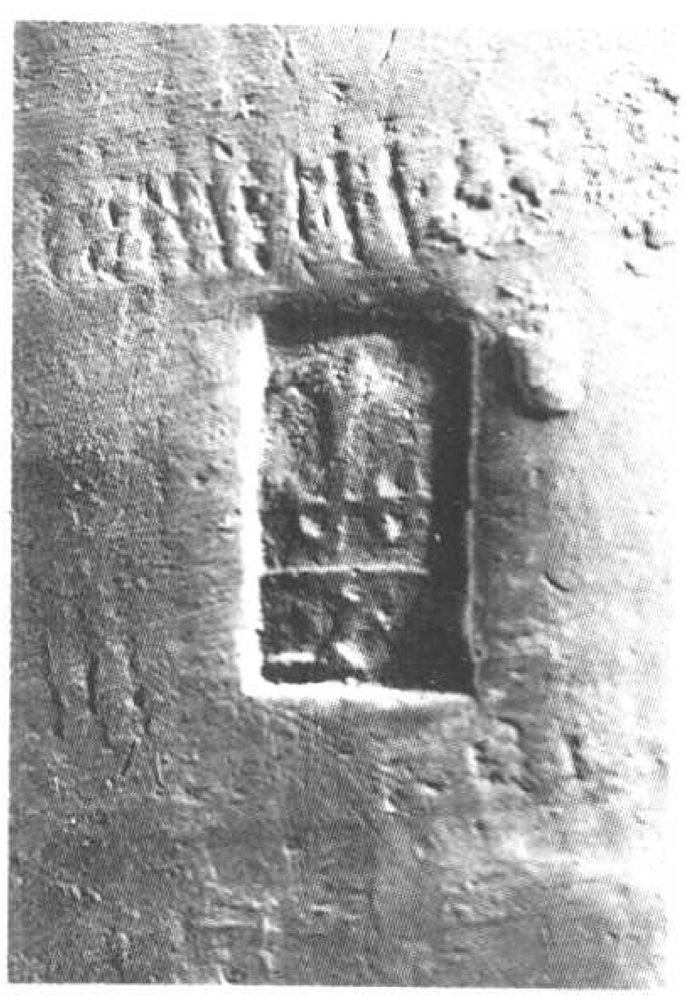
5. 板瓦 2：T7③：162



6. 筒瓦 2：T1③：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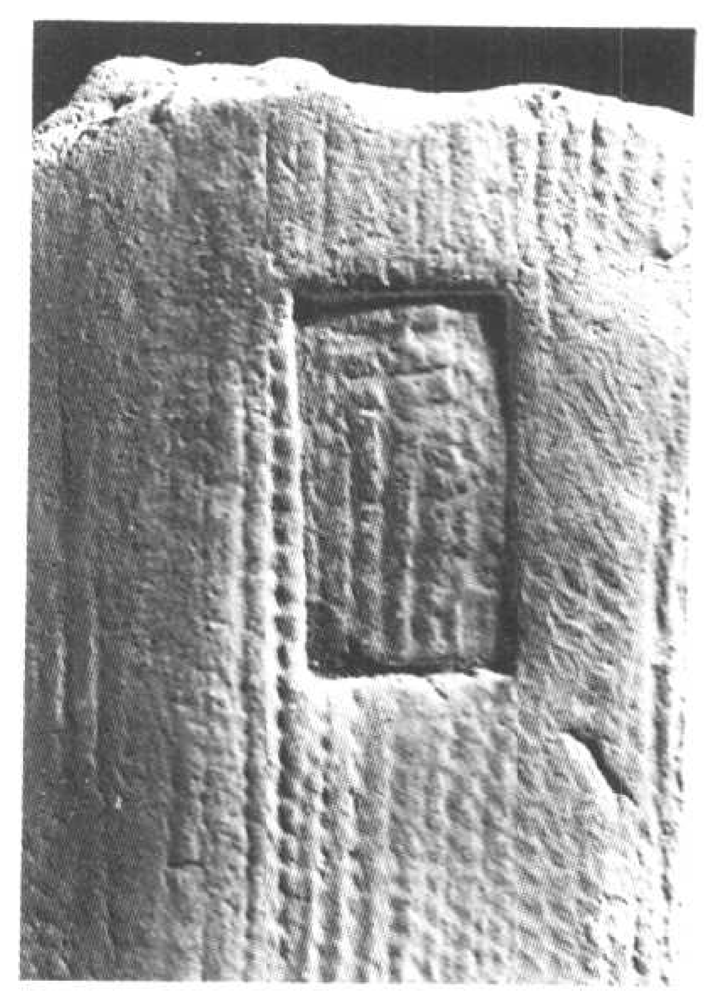
7. 筒瓦 2：T7③：166



8. 筒瓦 2：T7③：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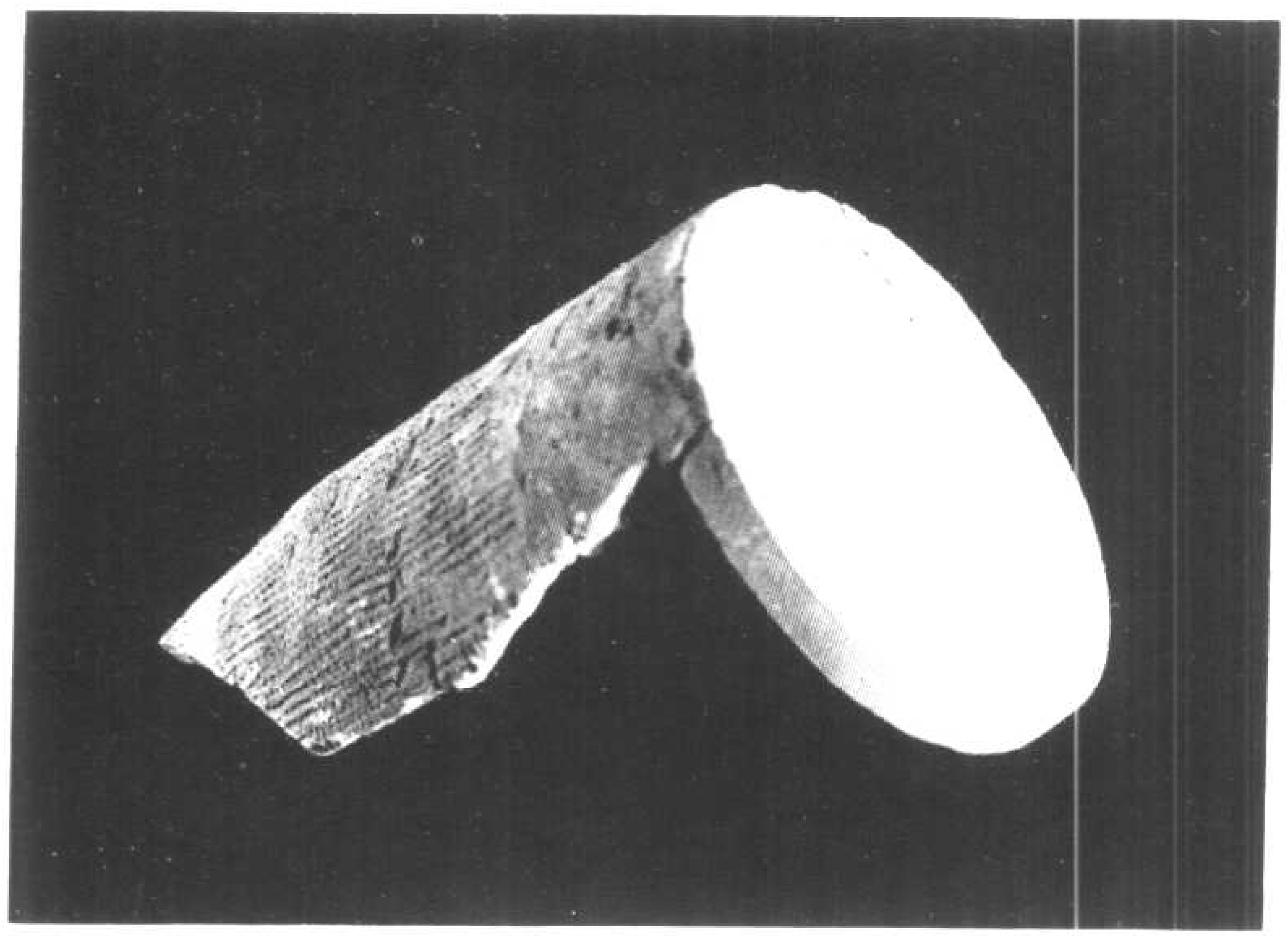


9. 筒瓦 2：T7③：168



10. 筒瓦 2：T3③：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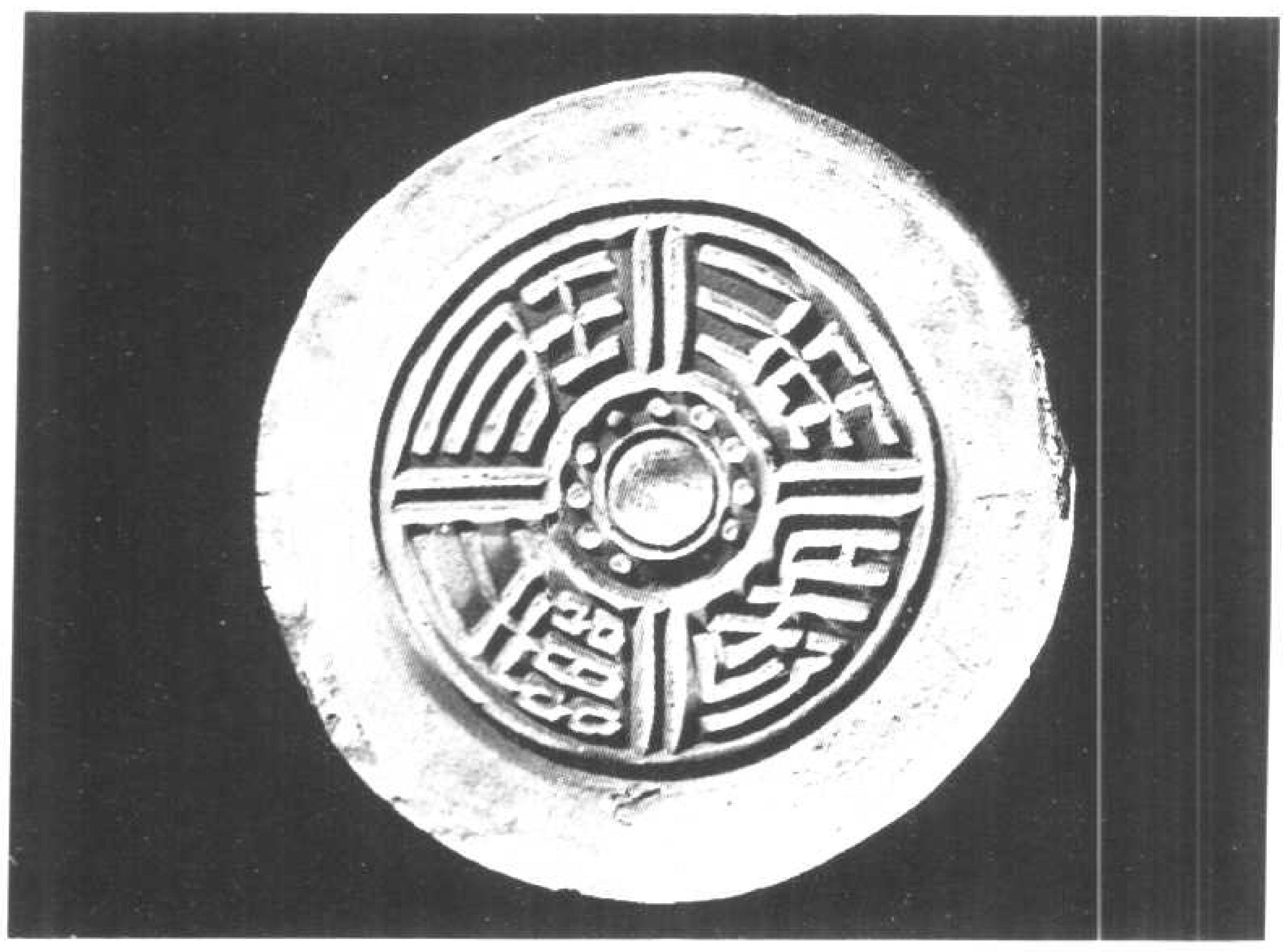
椒房殿遗址出土板瓦和筒瓦戳印文字



1. 素面圆瓦当 2：T7③：119



2. 变形葵纹瓦当 2：T2③：120



3.“长乐未央”瓦当 2：T5③：136



4.“长乐未央”瓦当 2：T5③：137



5.“长生无极”瓦当 2：T6③：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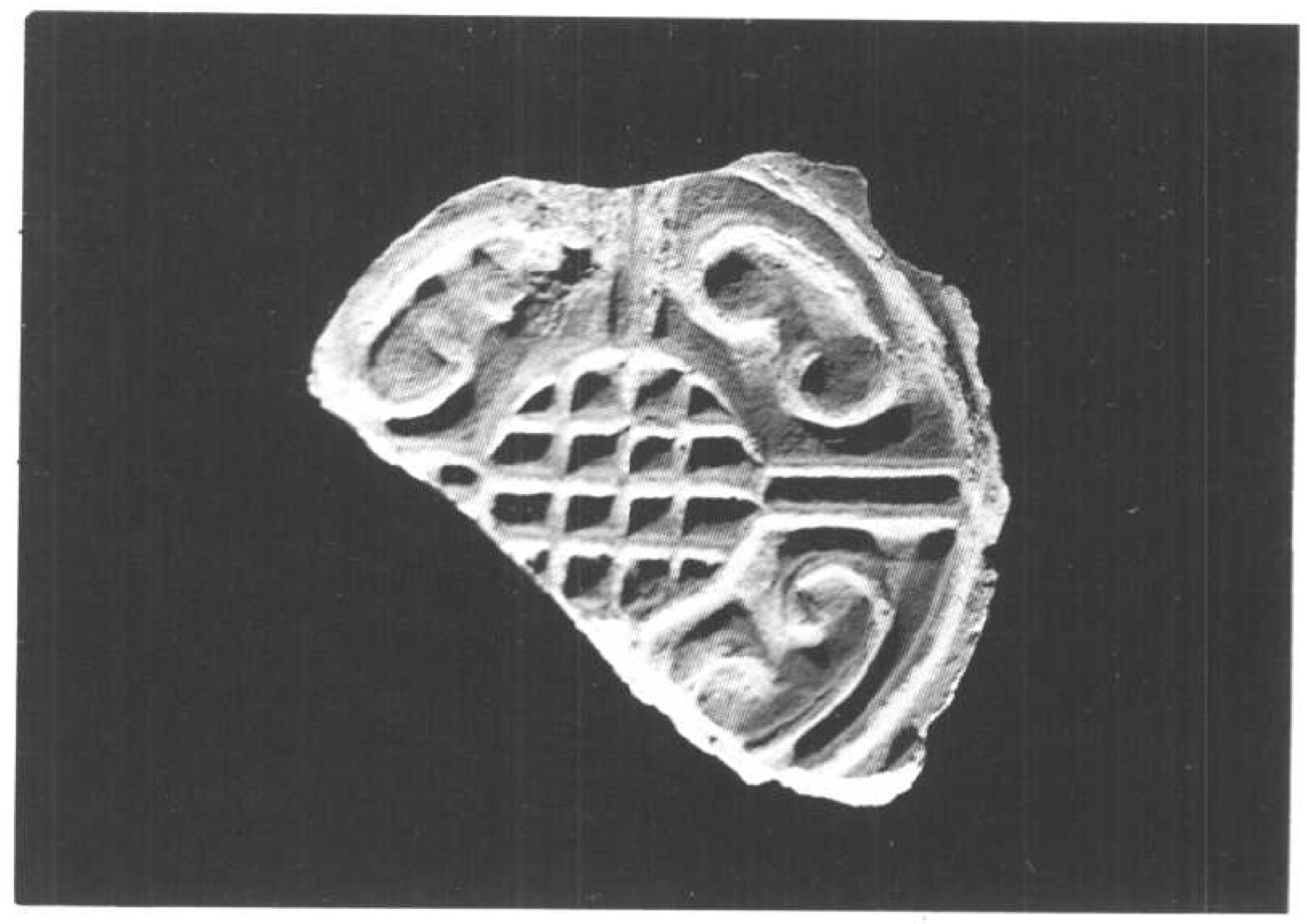


6.“长生无极”瓦当 2：T7③：150

椒房殿遗址出土瓦当



1.1式2：T5③：131



2.3式2：T5③：130



3.7式2：T7③：134



4.9式2：T5③：135



5.11式2：T3③：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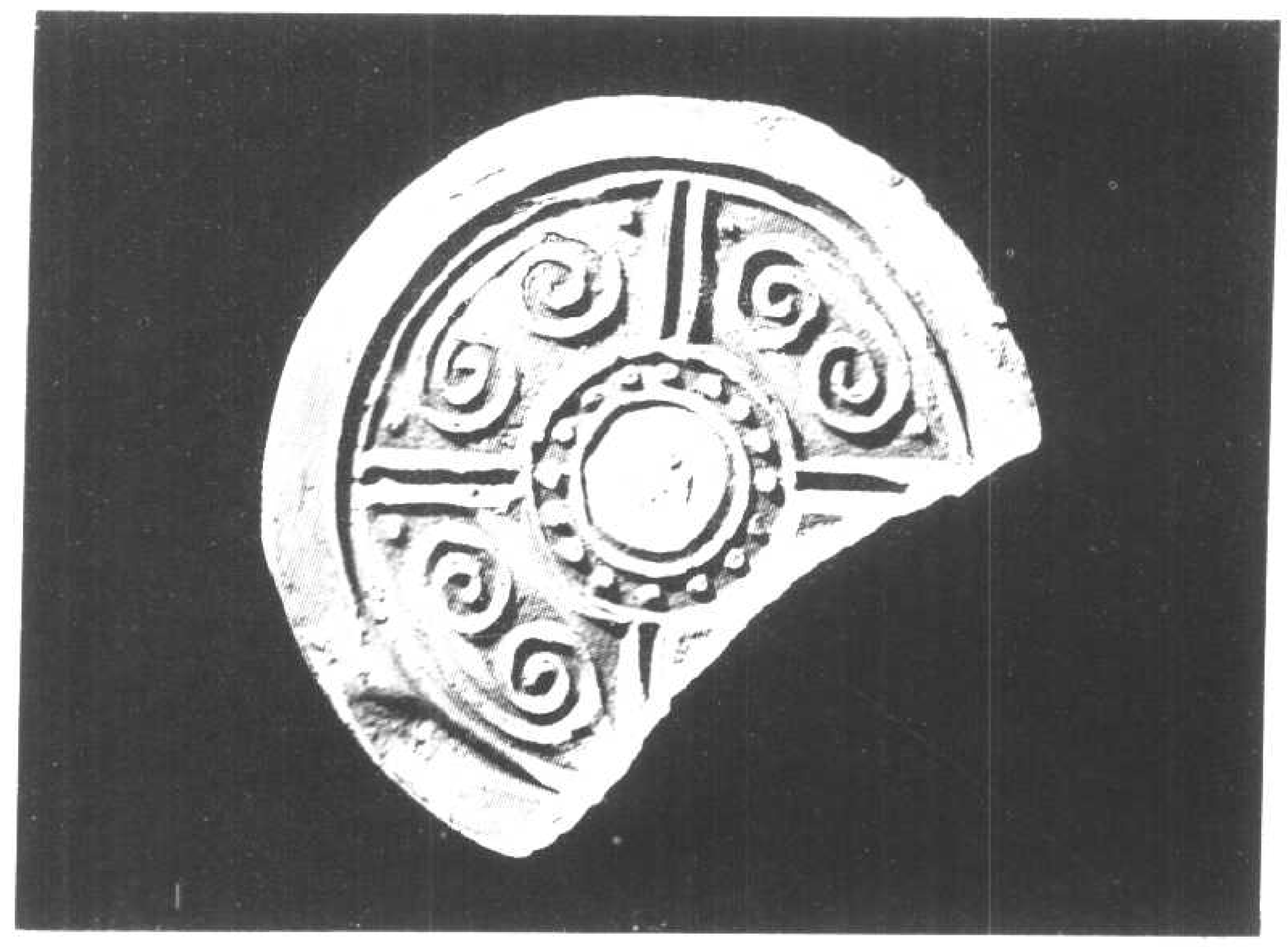
6.15式2：T3③：133

椒房殿遗址出土瓦当（Ⅲ型云纹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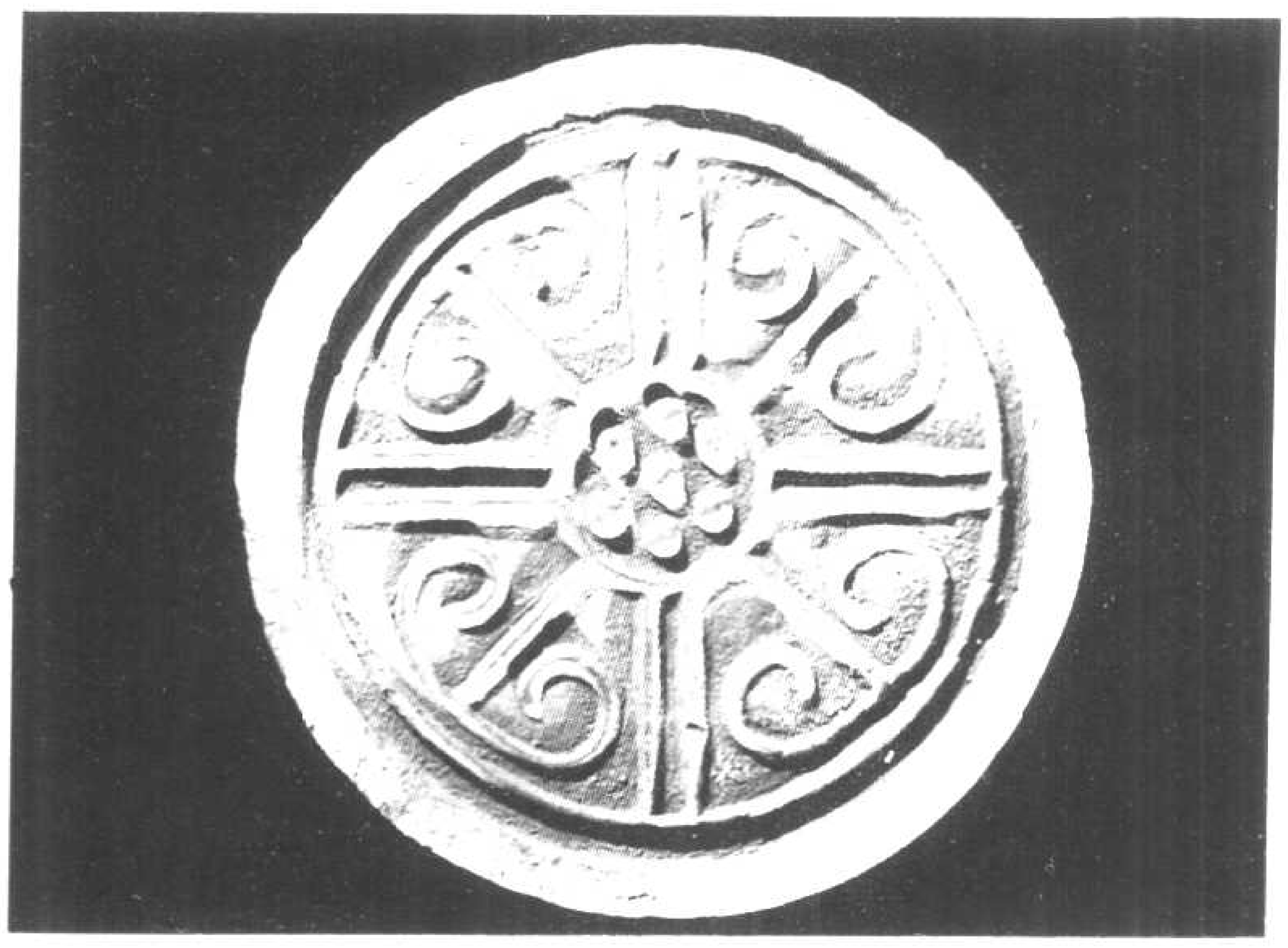
图版二五二 （CCL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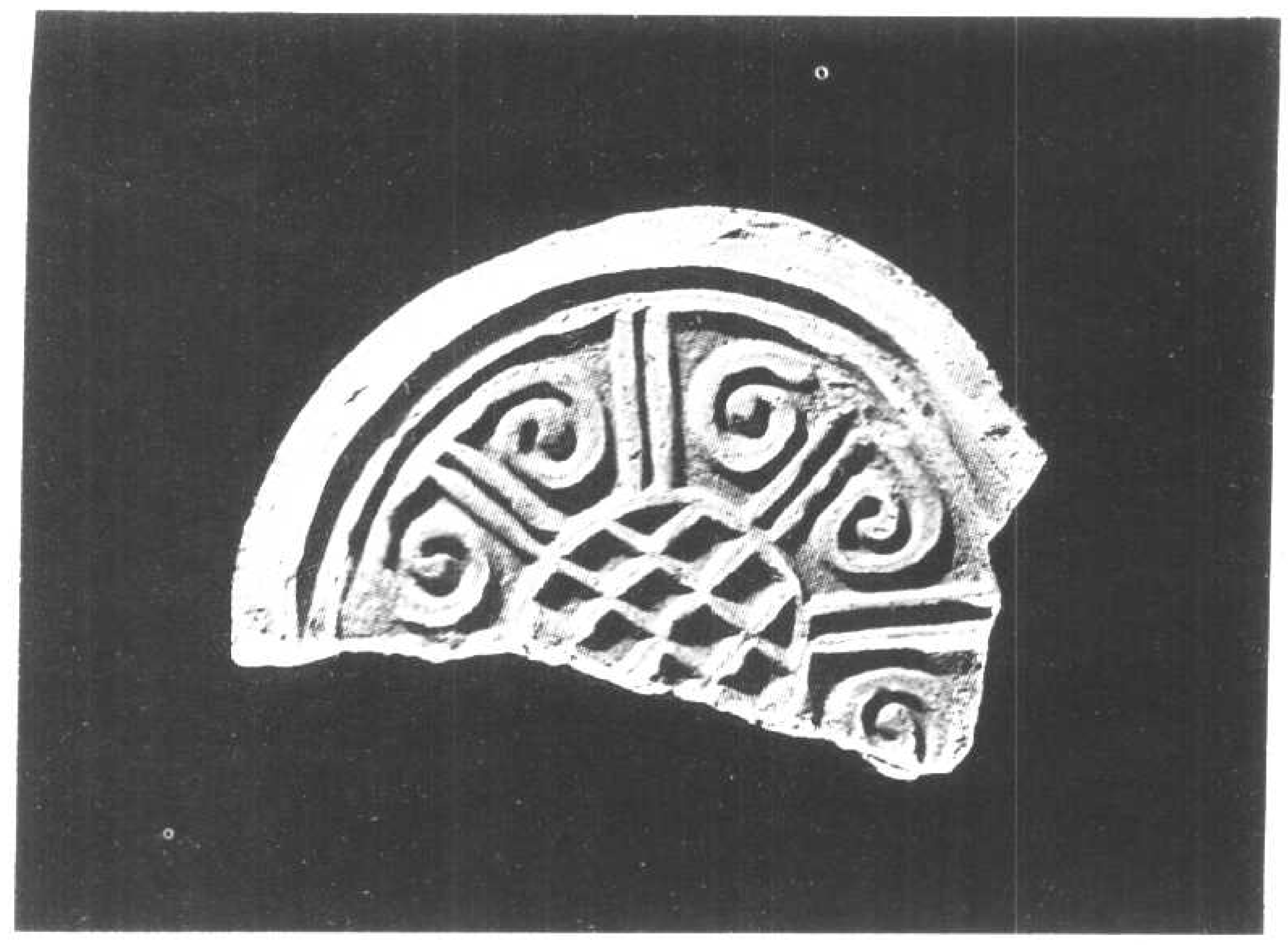
1. Ⅲ型17式2：T3③：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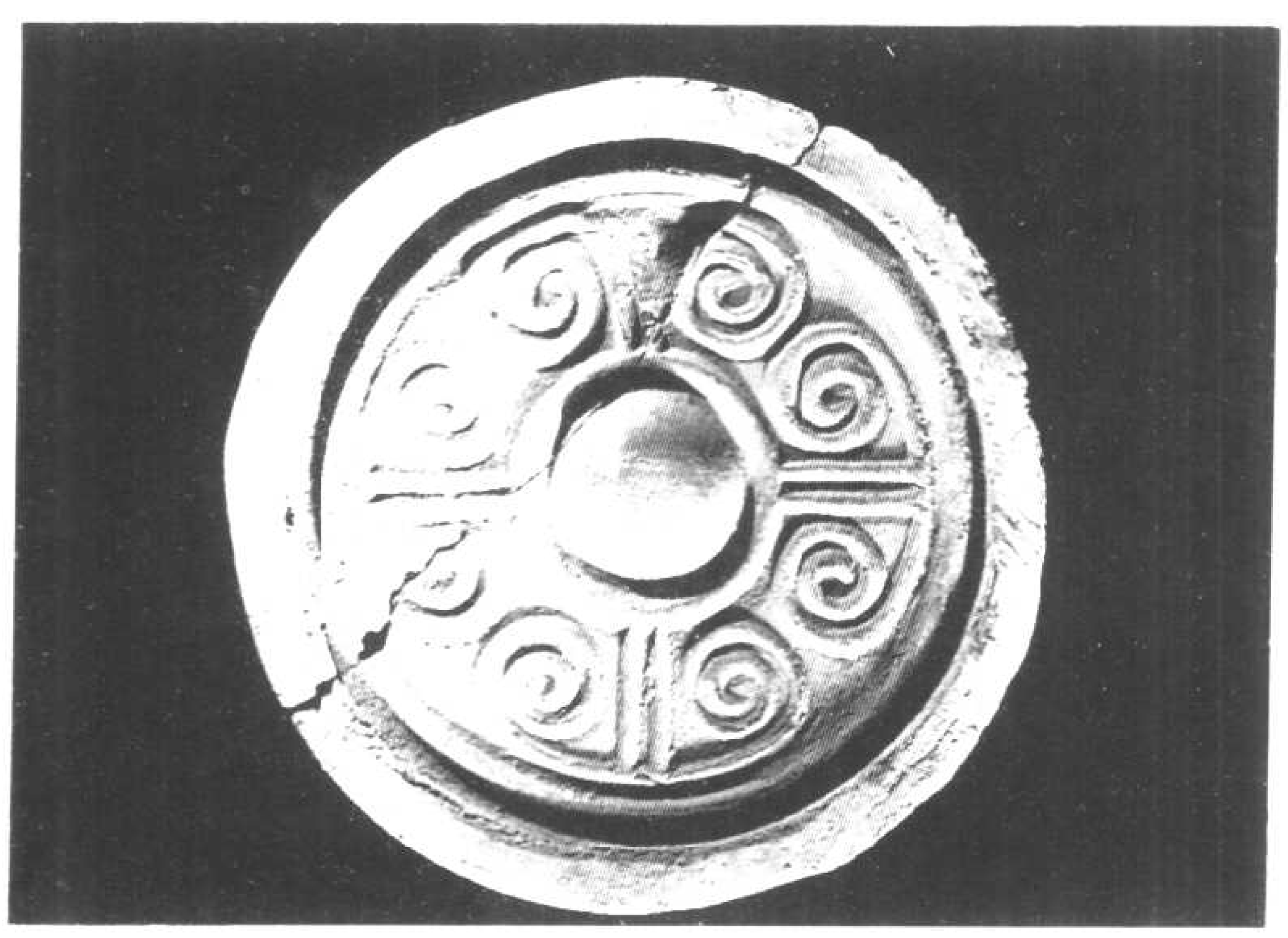
2. Ⅲ型17式2：T3③：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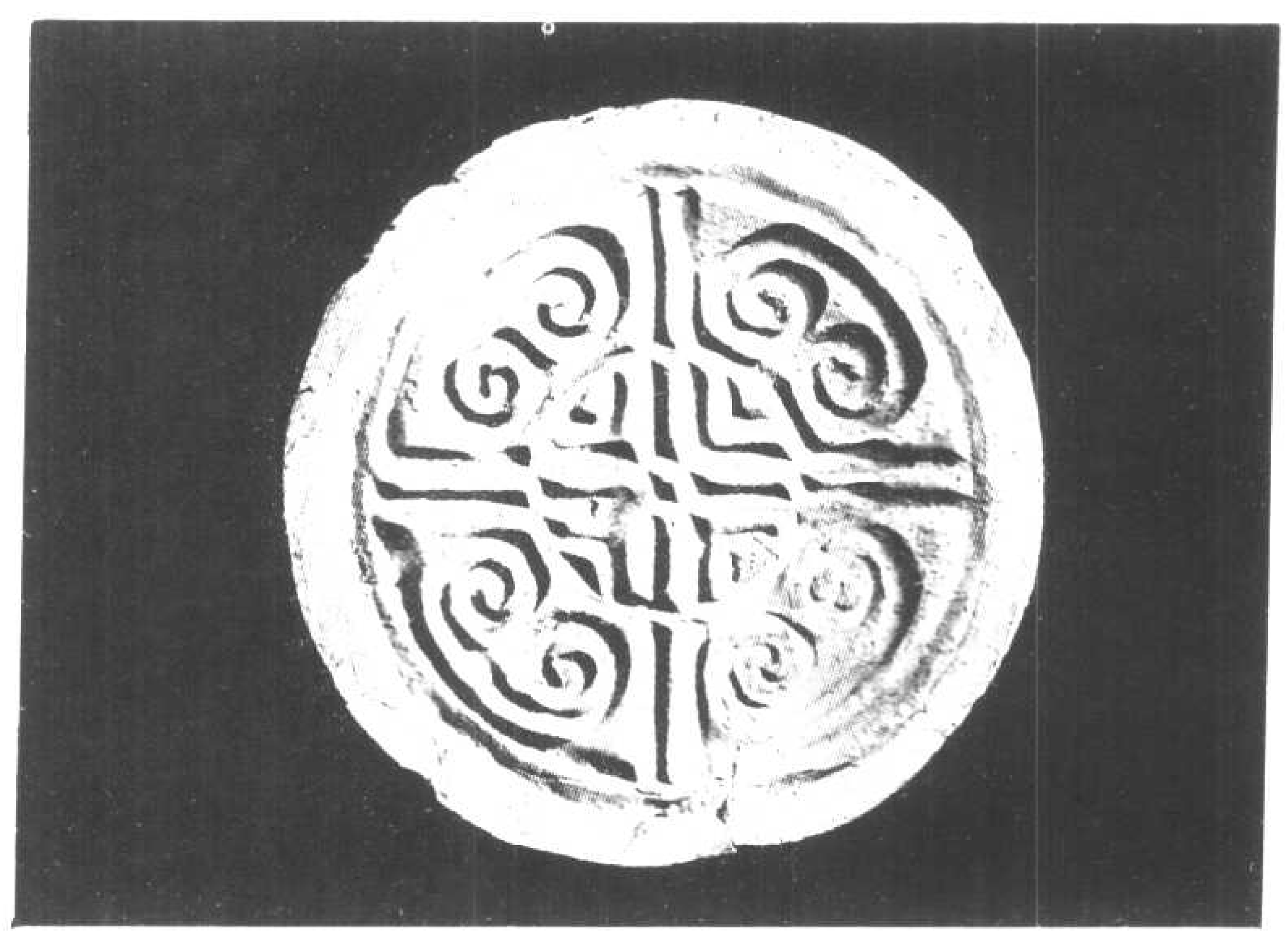
3. Ⅲ型18式2：T3③：129



4. Ⅲ型19式2：T2③：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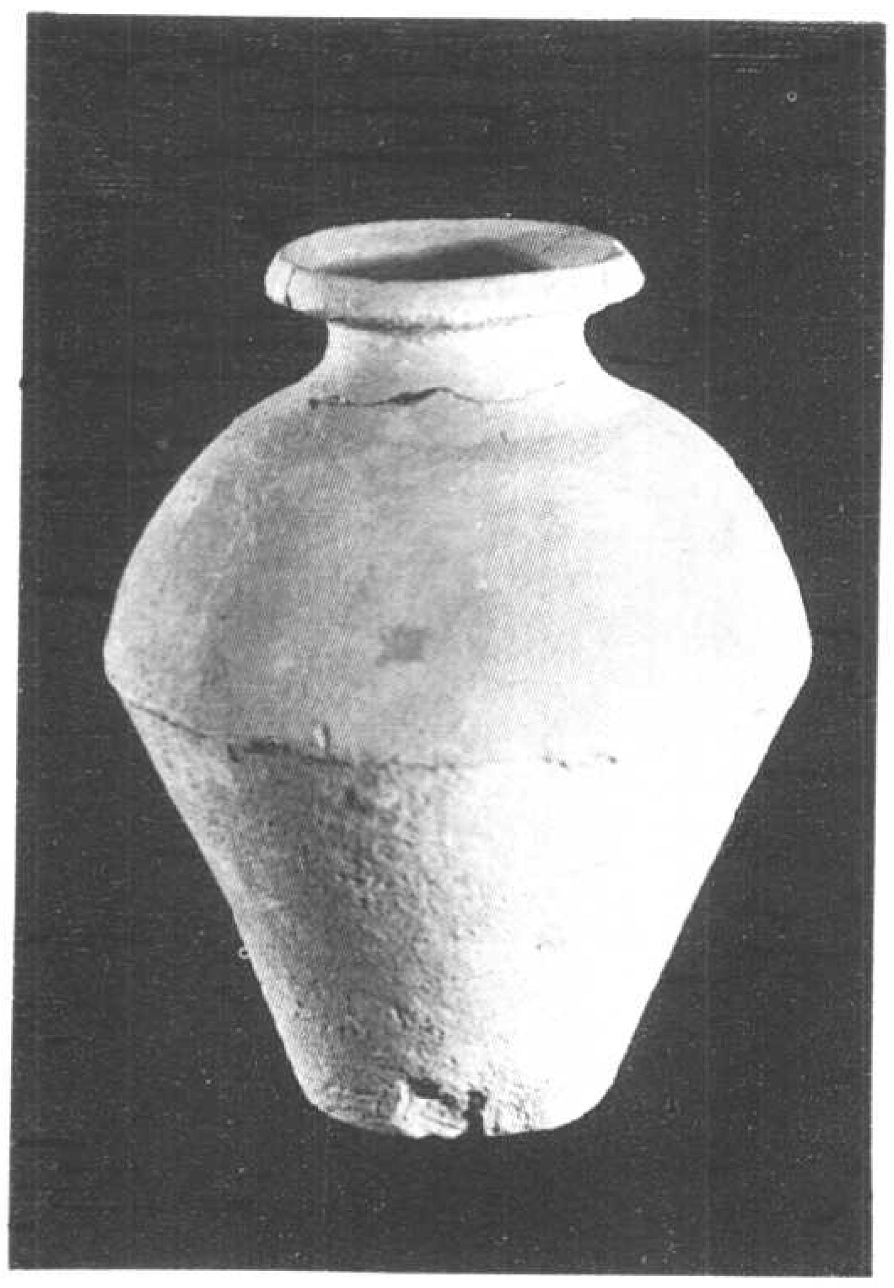


5. Ⅲ型20式2：T3③：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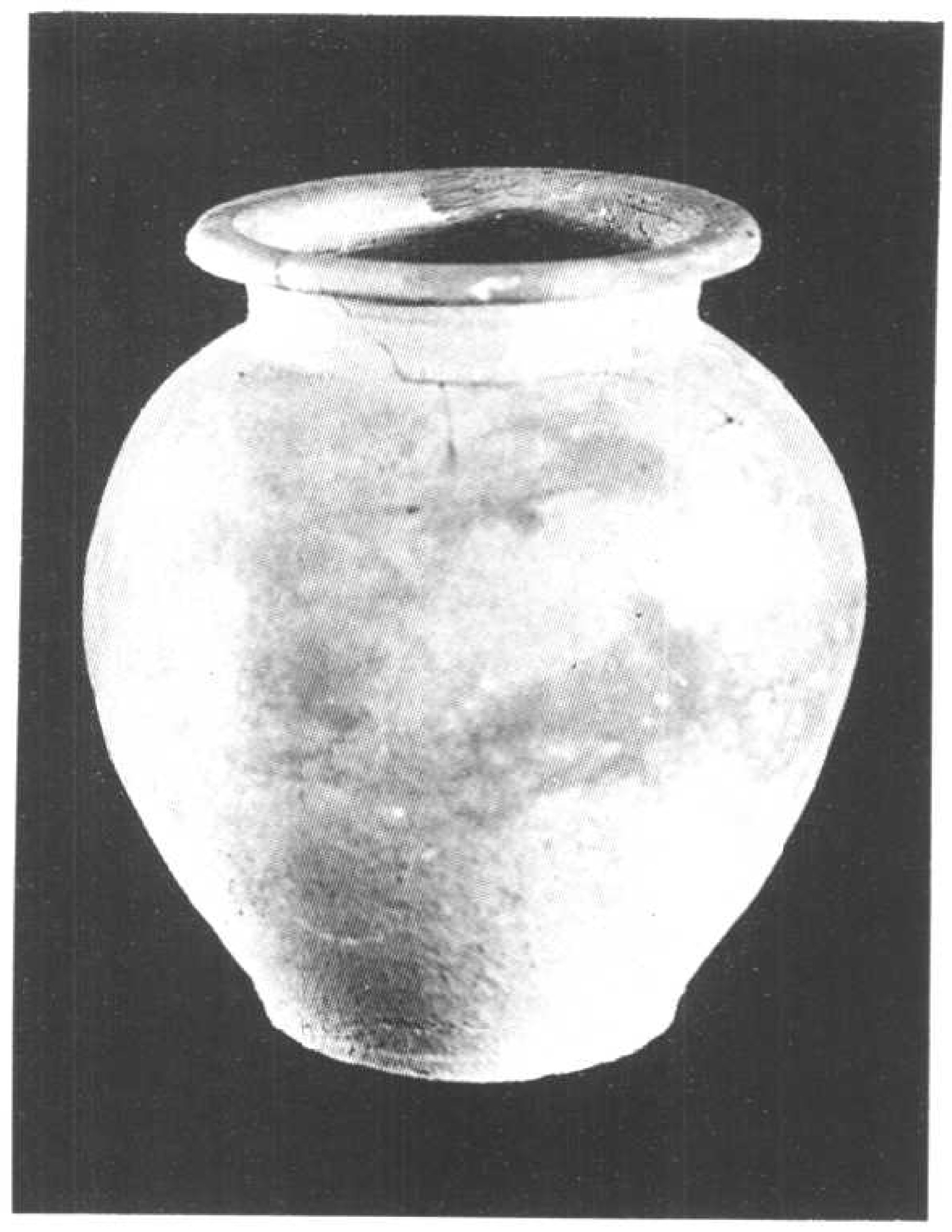


6. Ⅳ型3式2：T5③：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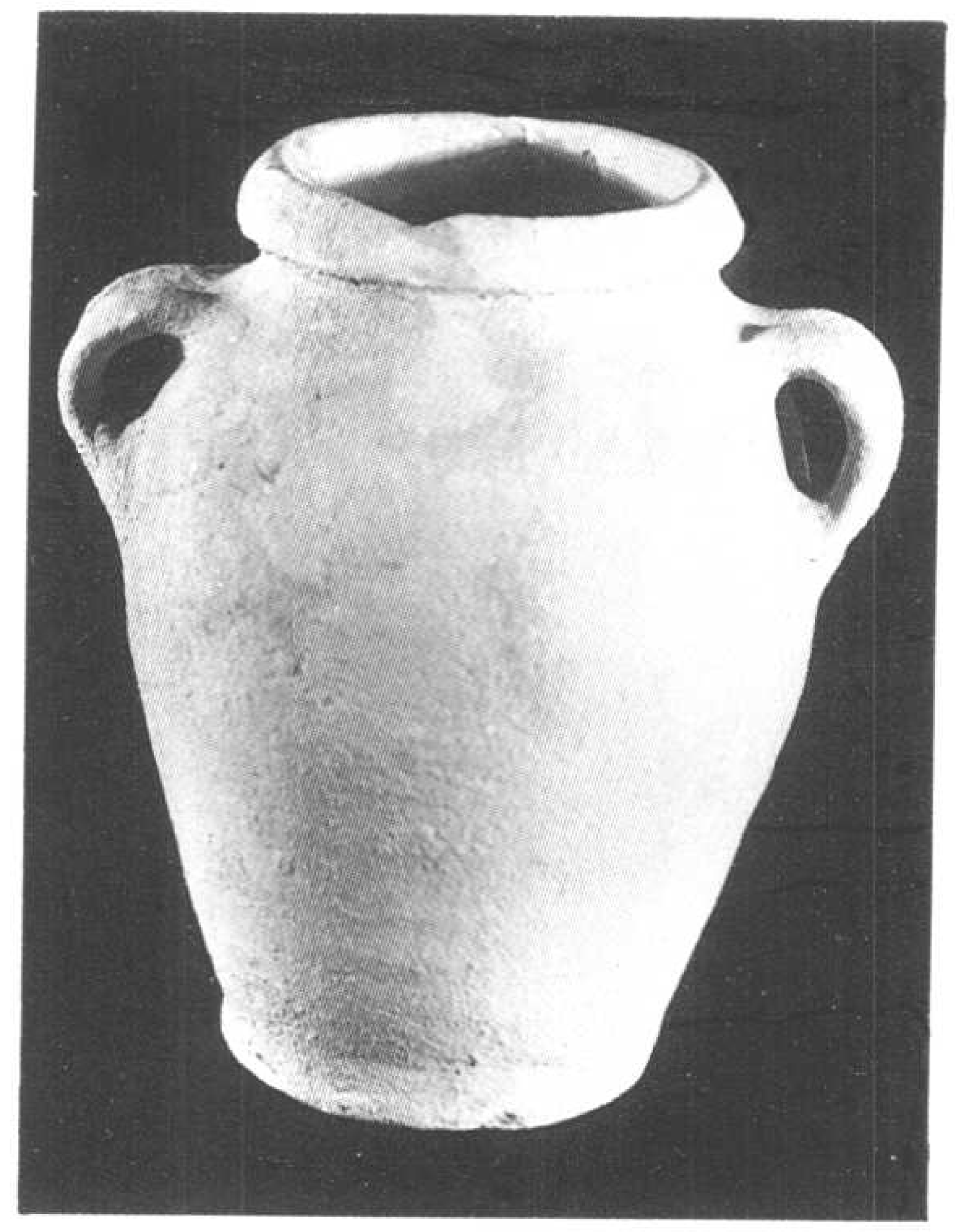
椒房殿遗址出土瓦当(云纹瓦当)



1. Ⅰ型罐 2：T1③：64



2. Ⅱ型罐 2：T1③：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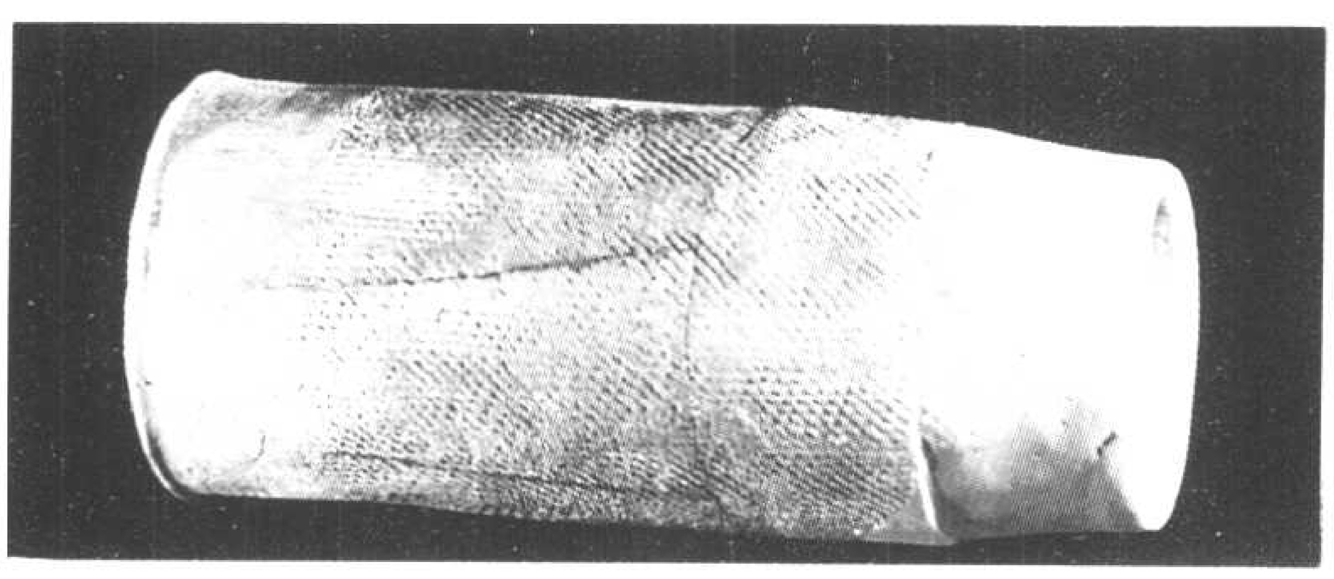
3. Ⅲ型罐 2：T1③：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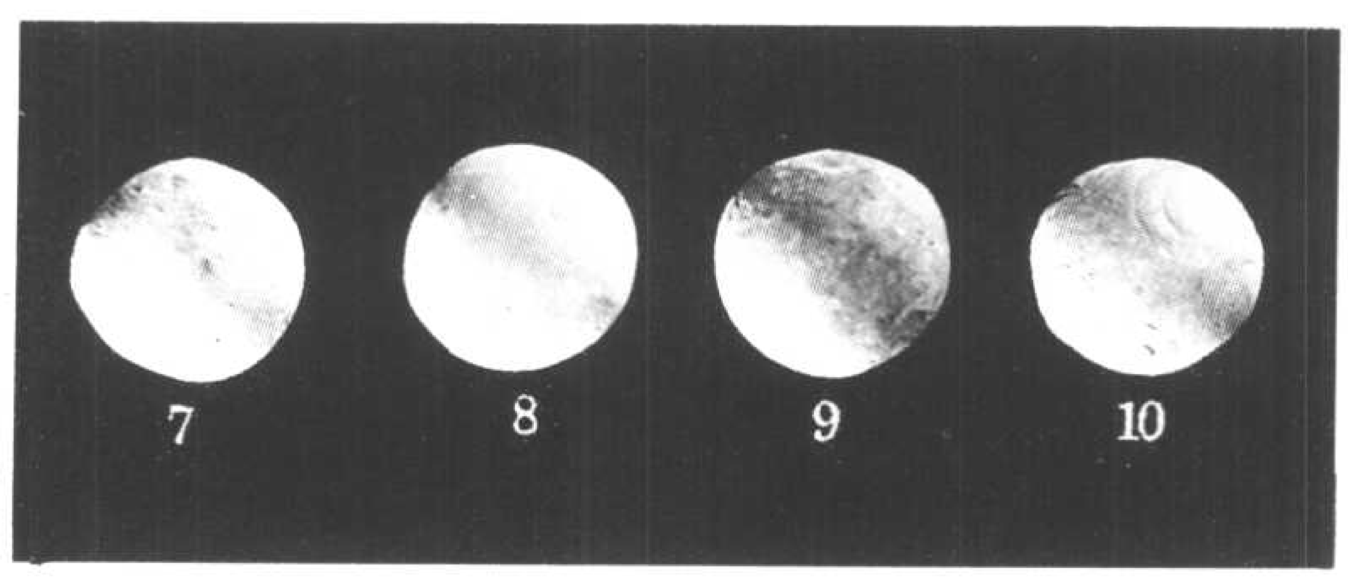
4. Ⅱ型碗 2：T1③：57



5. Ⅱ型碗 2：T1③：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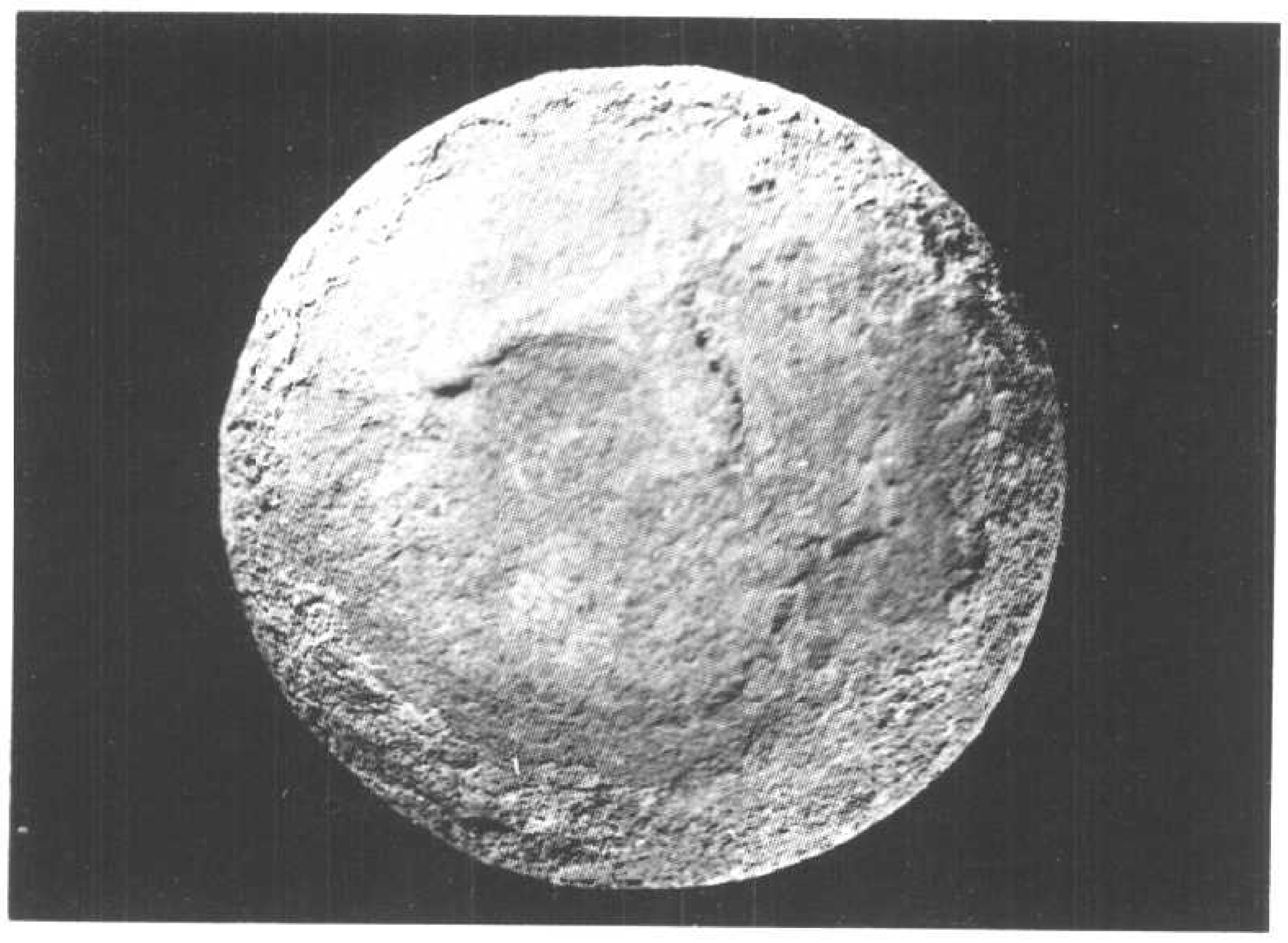


6. Ⅰ型水管 2：T7③：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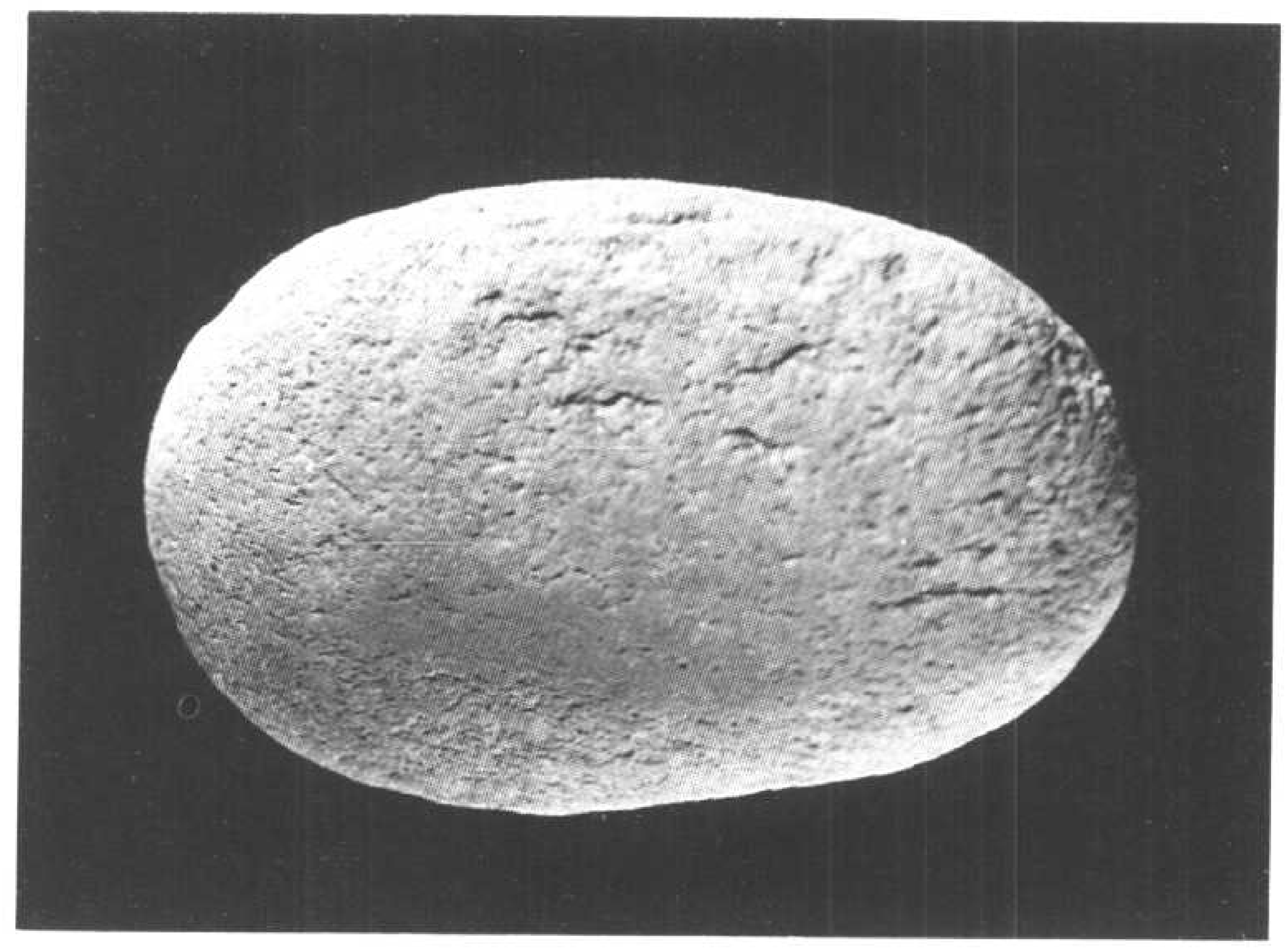


7、8. 弹丸 2：T7③：71、2：T7③：70
9、10. 陶球 2：T7③：72、2：T1③：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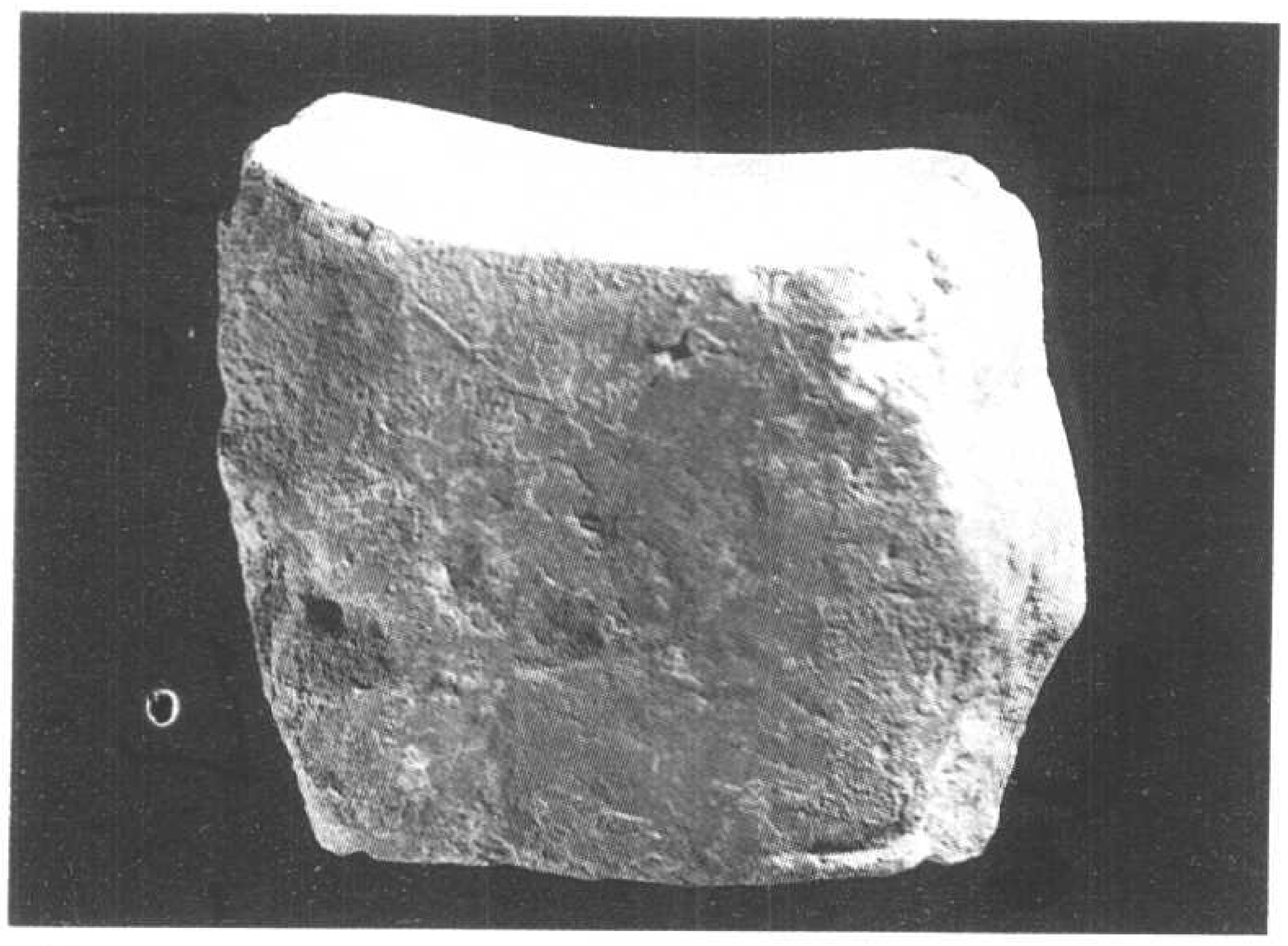
椒房殿遗址出土陶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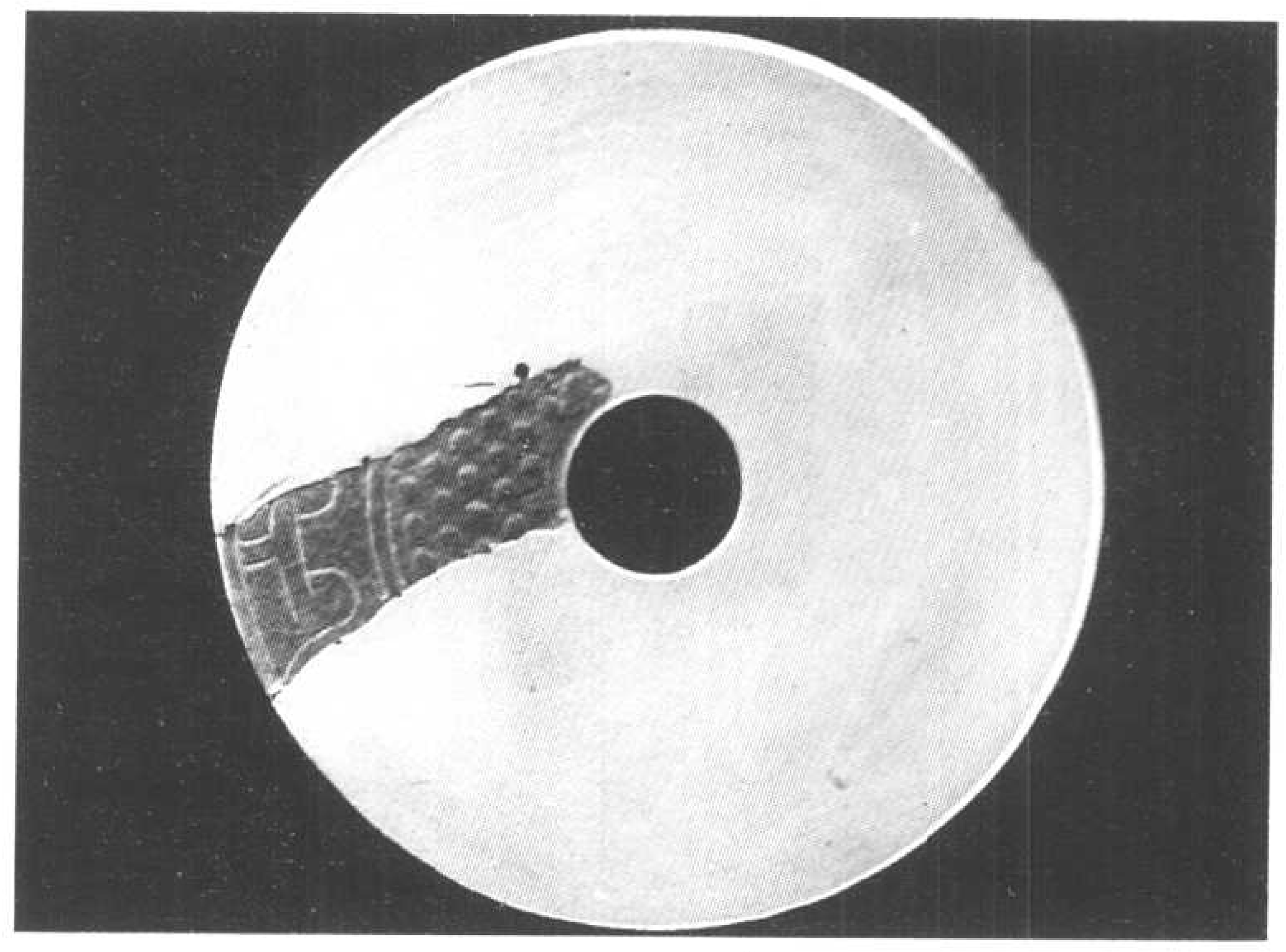
1. 扁圆形石卵 2：T7③：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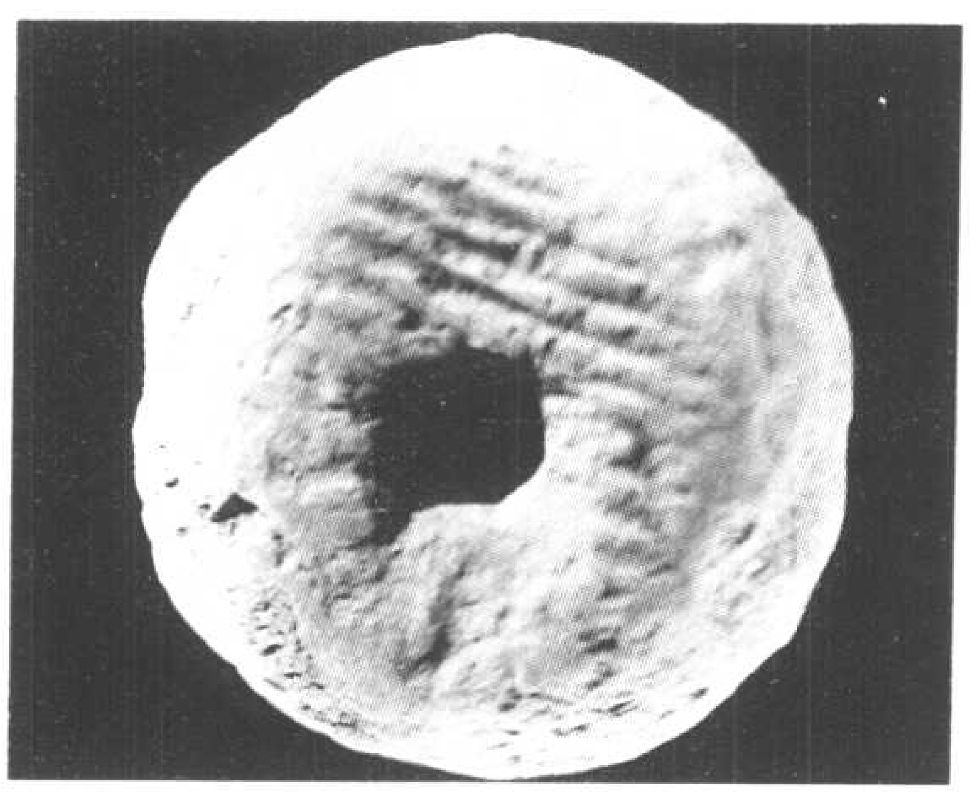
2. 椭圆形石卵 2：T5③：56



3. Ⅱ型磨石 2：T5③：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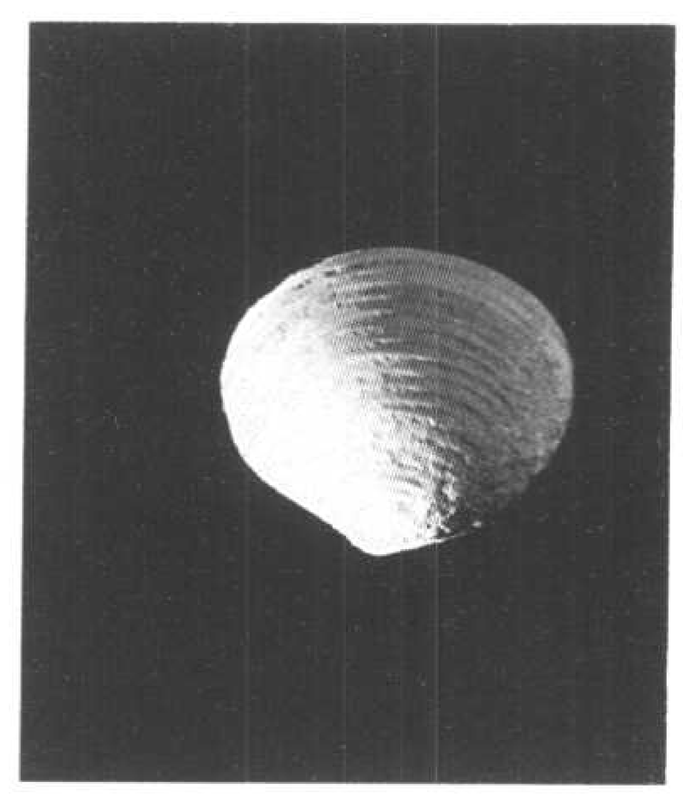
4. 玉璧 2：T5③：53



5. 陶纺轮 2：T1③：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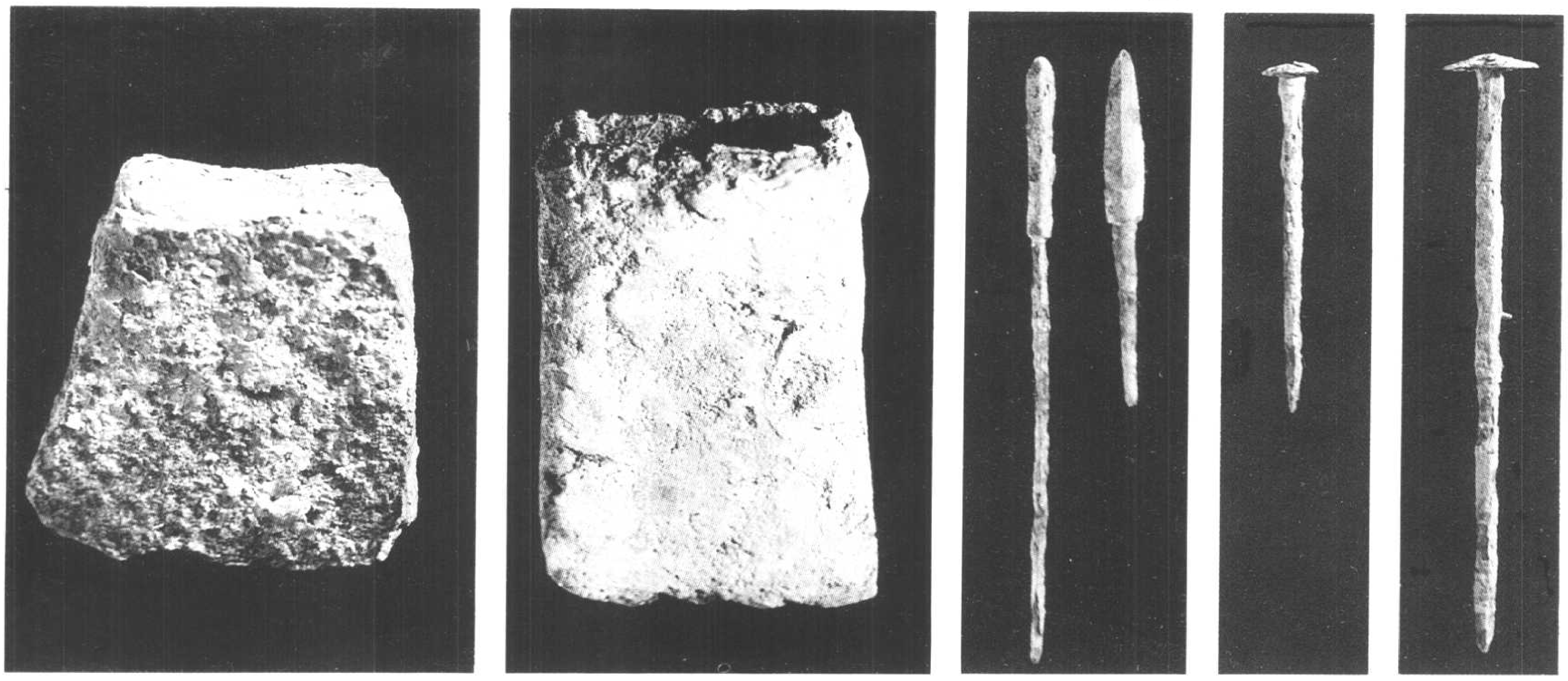


6. 桃核 2：T5③：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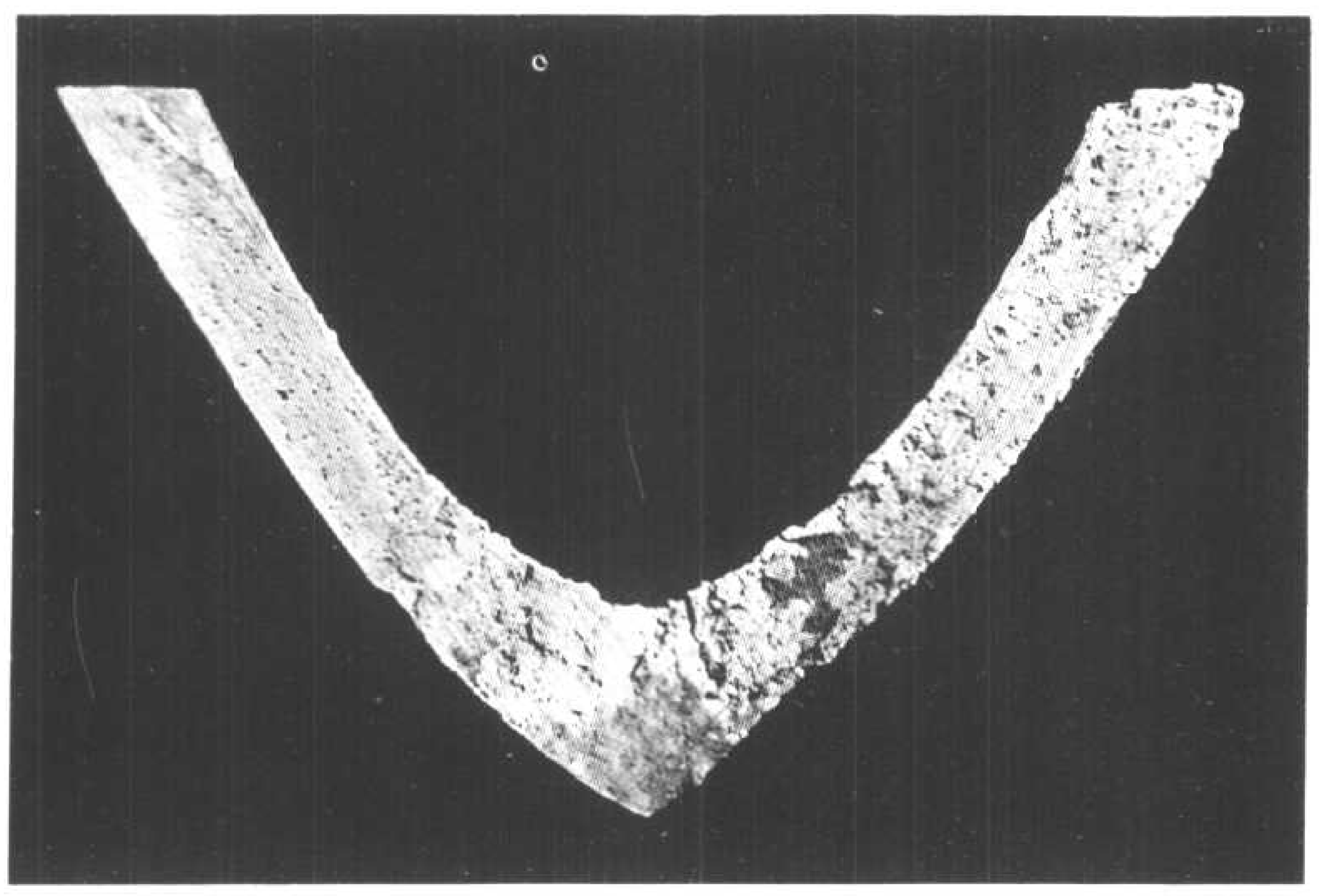


7. 蚌壳 2：T4③：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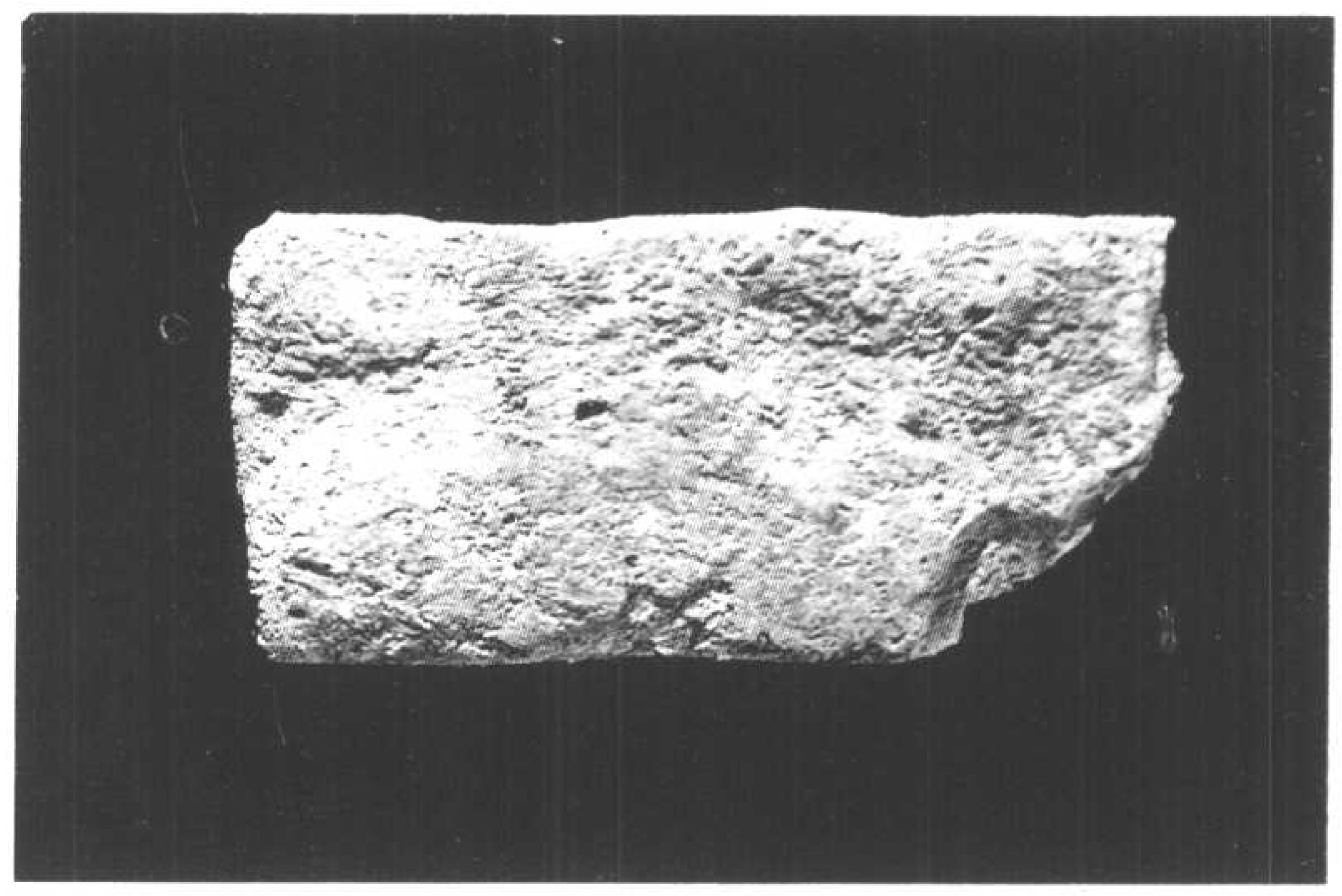
椒房殿遗址出土玉、石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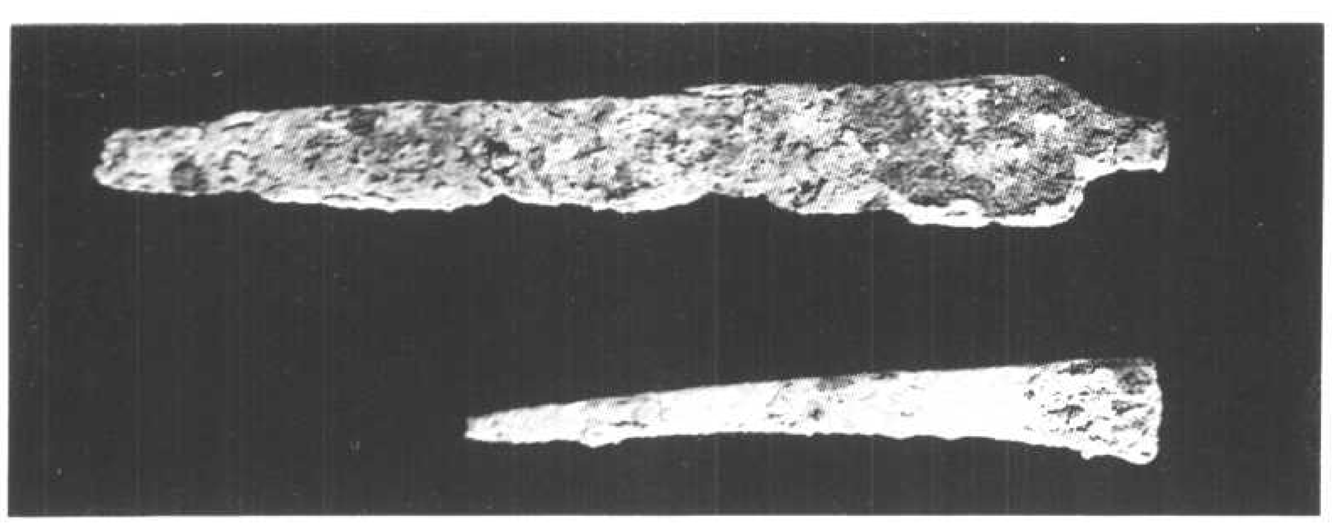
1. 斧 2：T1③：7 2、Ⅰ型锛 2：T2③：8 3、4. Ⅴ型、Ⅰ型镞 2：T1③：11A、2：T3③：12
5、6. Ⅰ型、Ⅱ型圆帽钉 2：T1③：17、2：T7③：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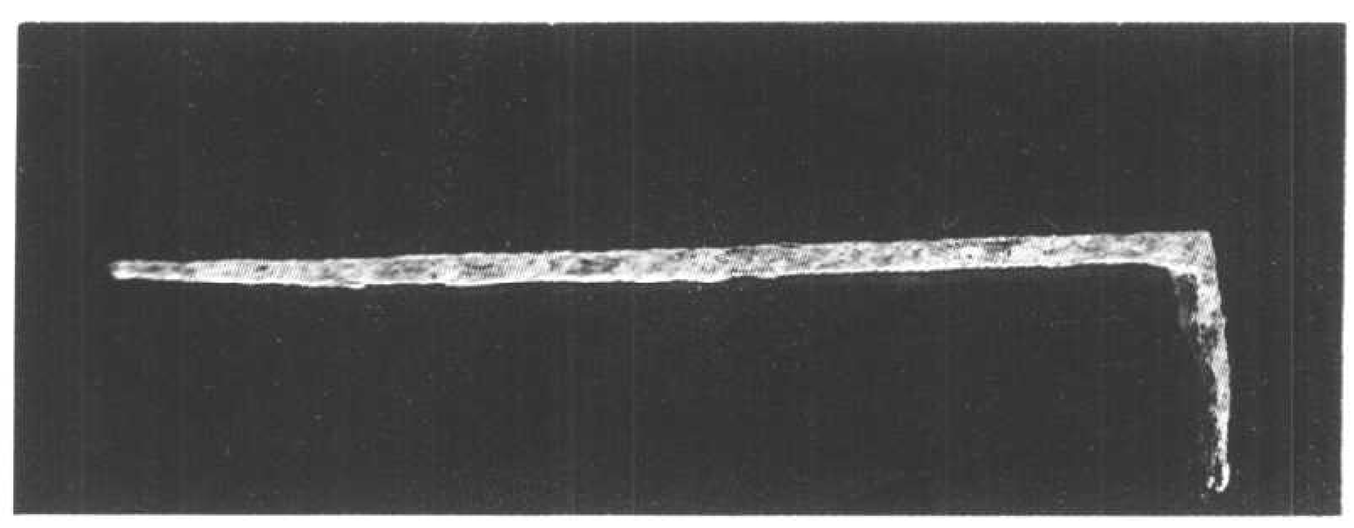
7. 铧冠 2：T3③：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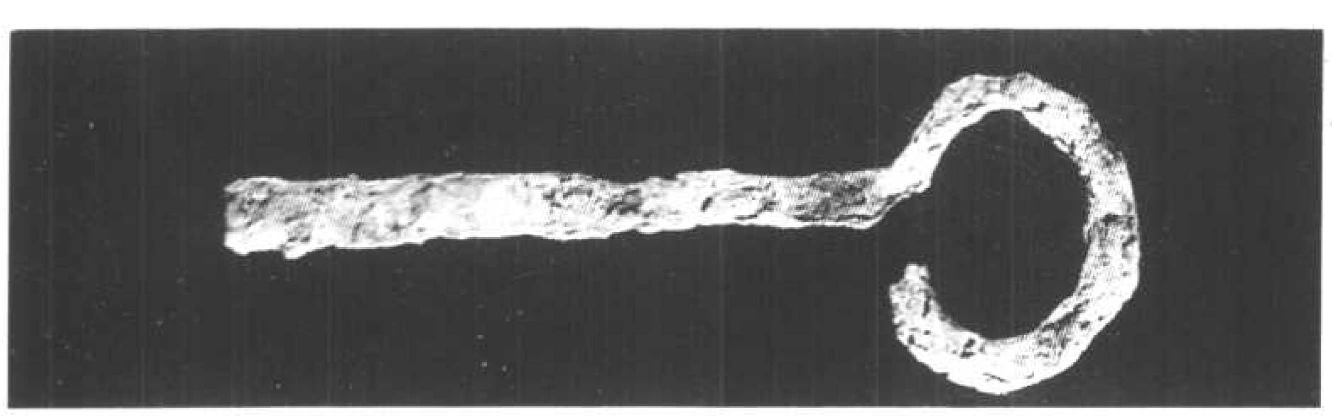
8. 刀 2：T3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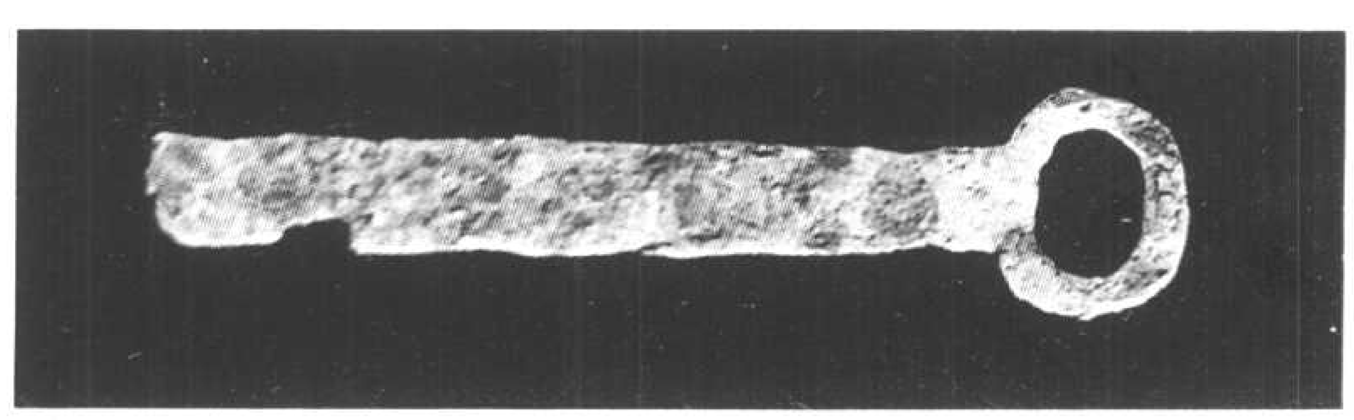
9、10. 直柄小刀 2：T3③：2、3



11. Ⅰ型直角钉 2：T4③：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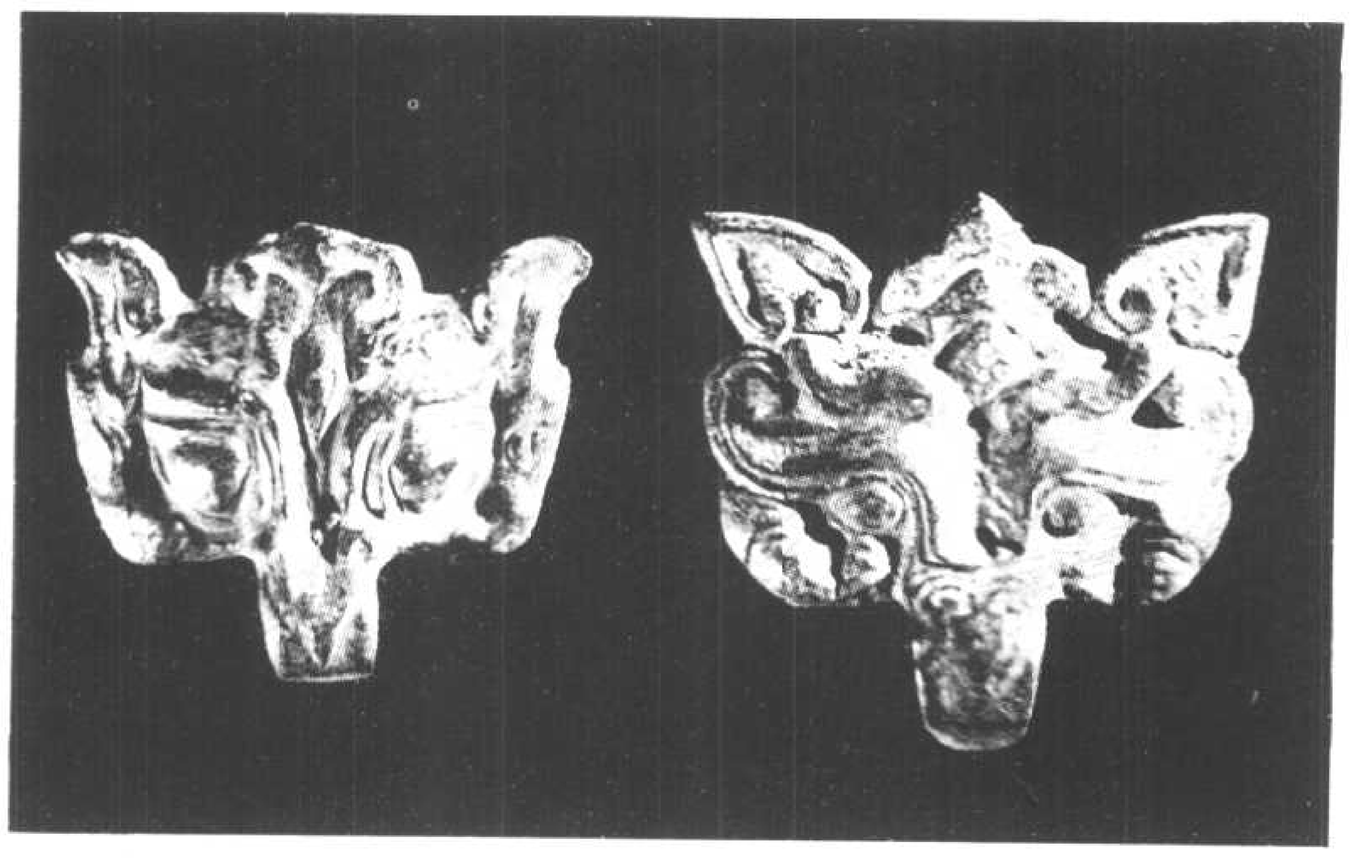
12. 环首刀 2：T3③：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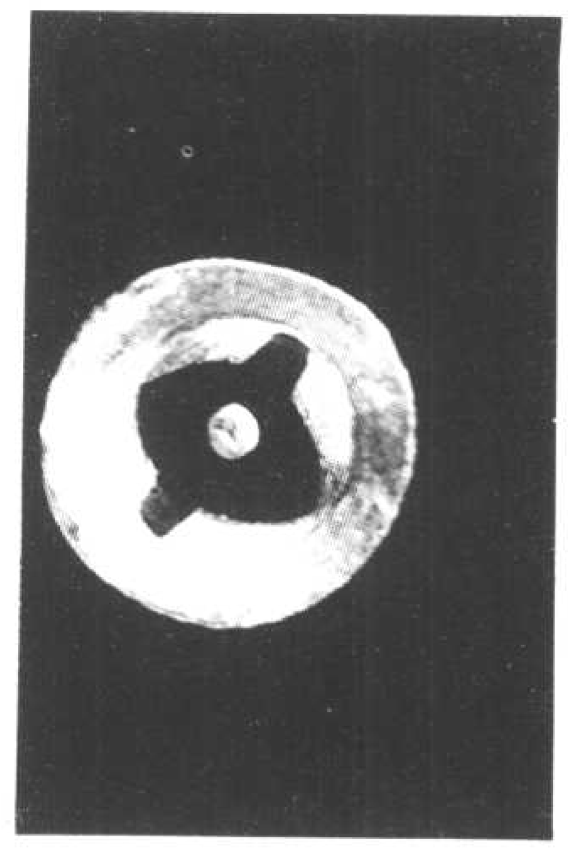
13. 环首刀 2：T3③：6

椒房殿遗址出土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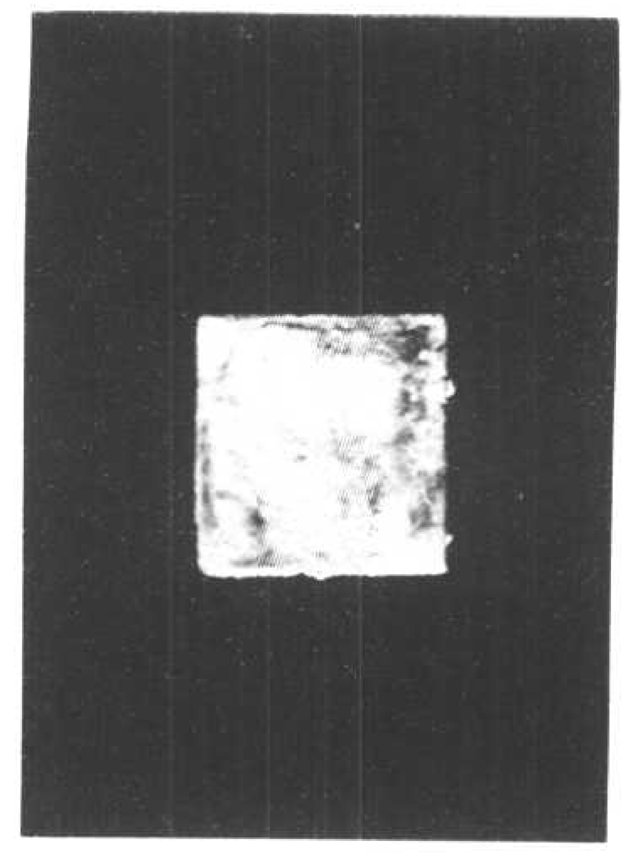
图版二五六 （CCL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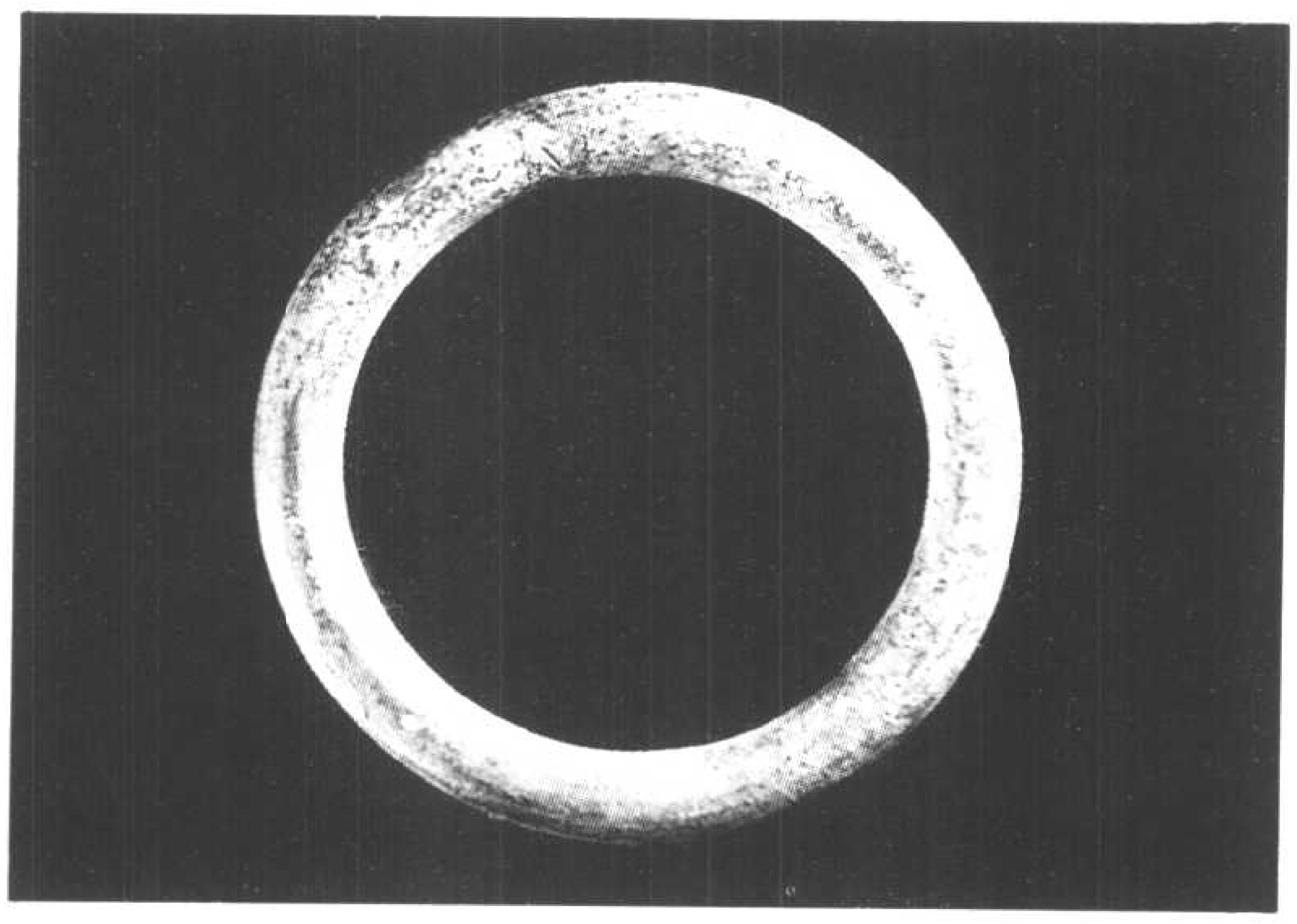
1、2. 鎏金铺首 2：T3③：23、2：T3③：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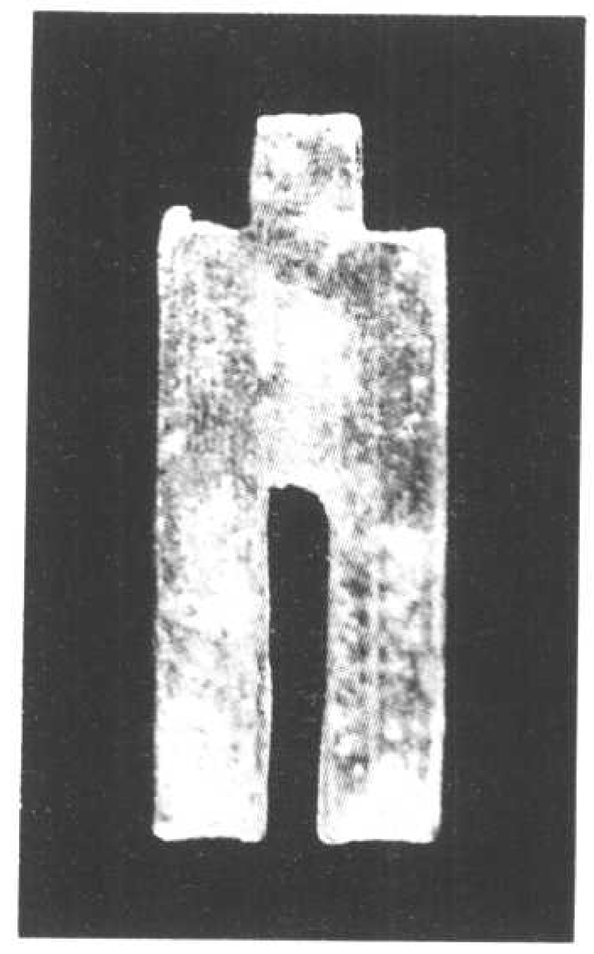
3. 鎏金泡钉 2：T1③：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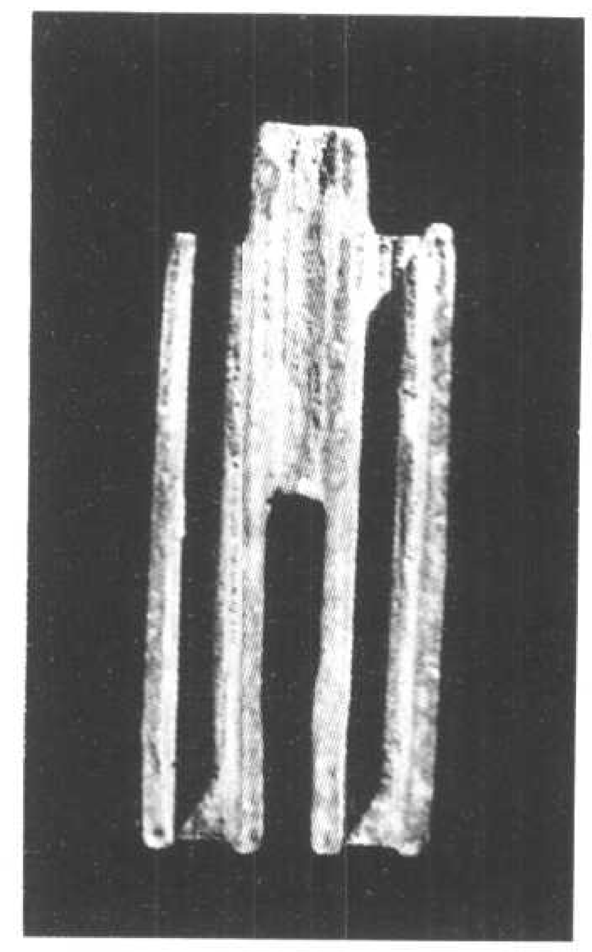


4. 鎏金泡钉 2：T3③：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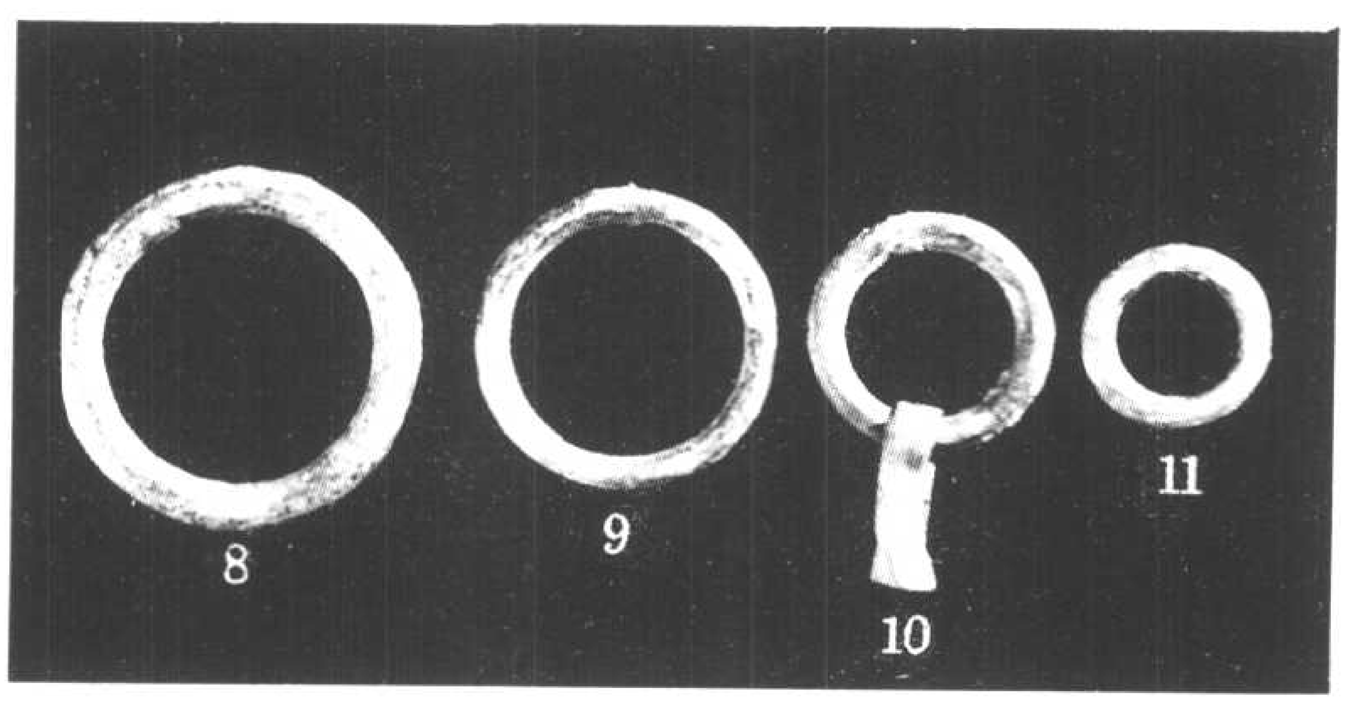


5. 大环 2：T3③：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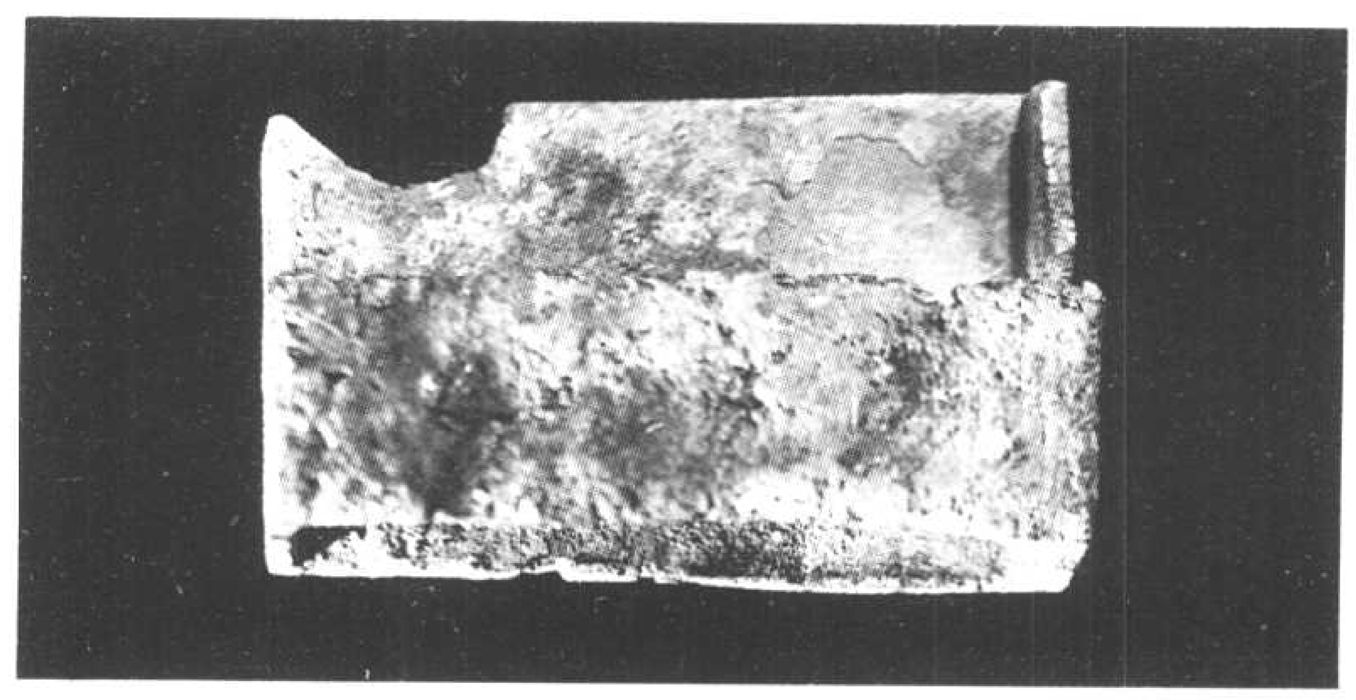




6、7. 藕心饰 2：T1③：52（正、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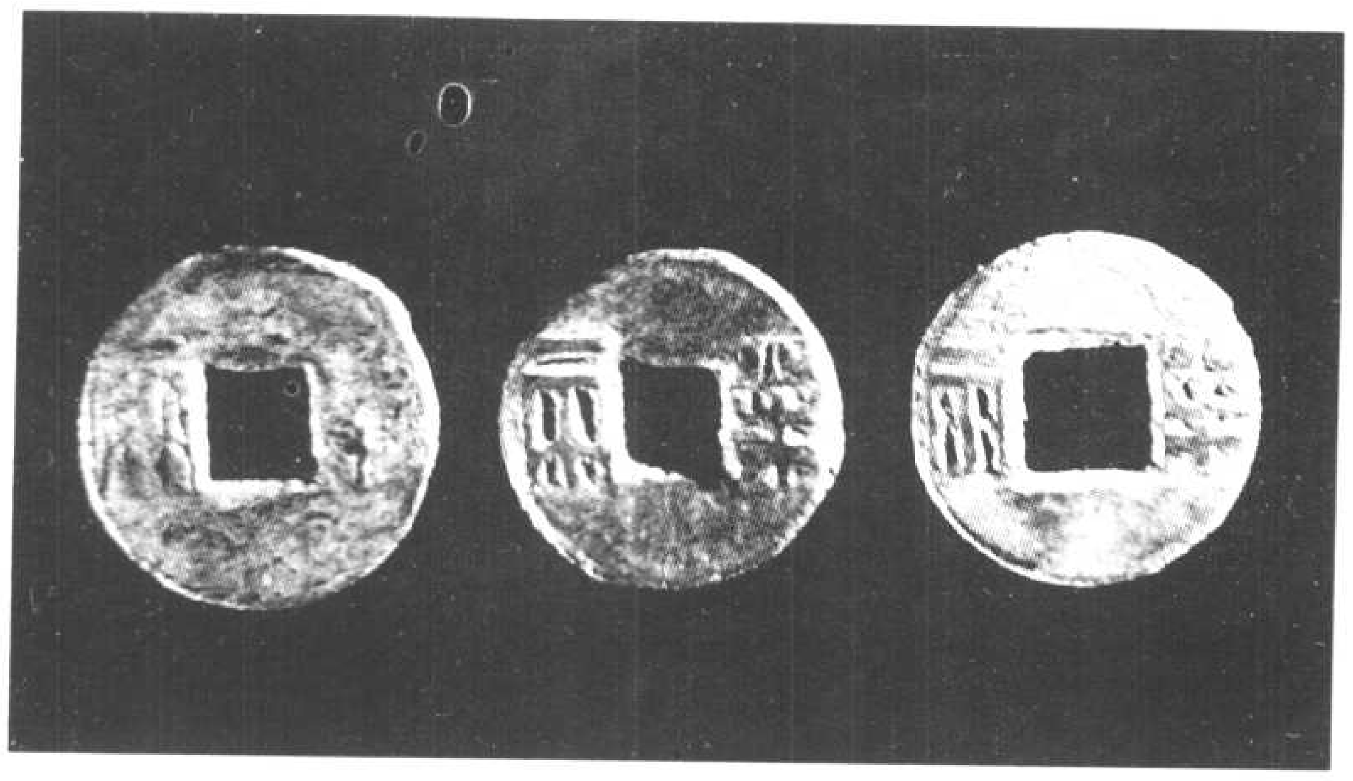


8—11. 小环 2：T3③：28、2：T5③：27、2：T3③：26、2：T3③：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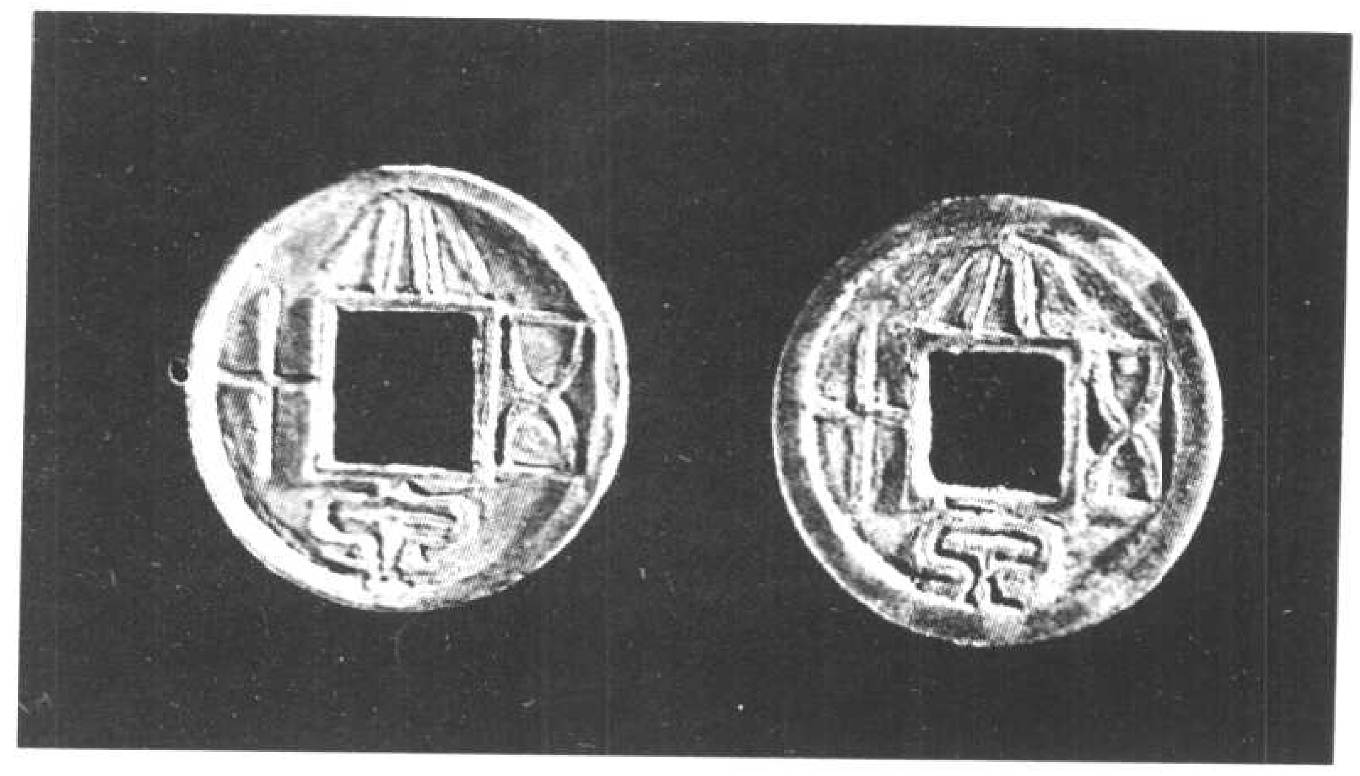


12. 方形器 2：T5③：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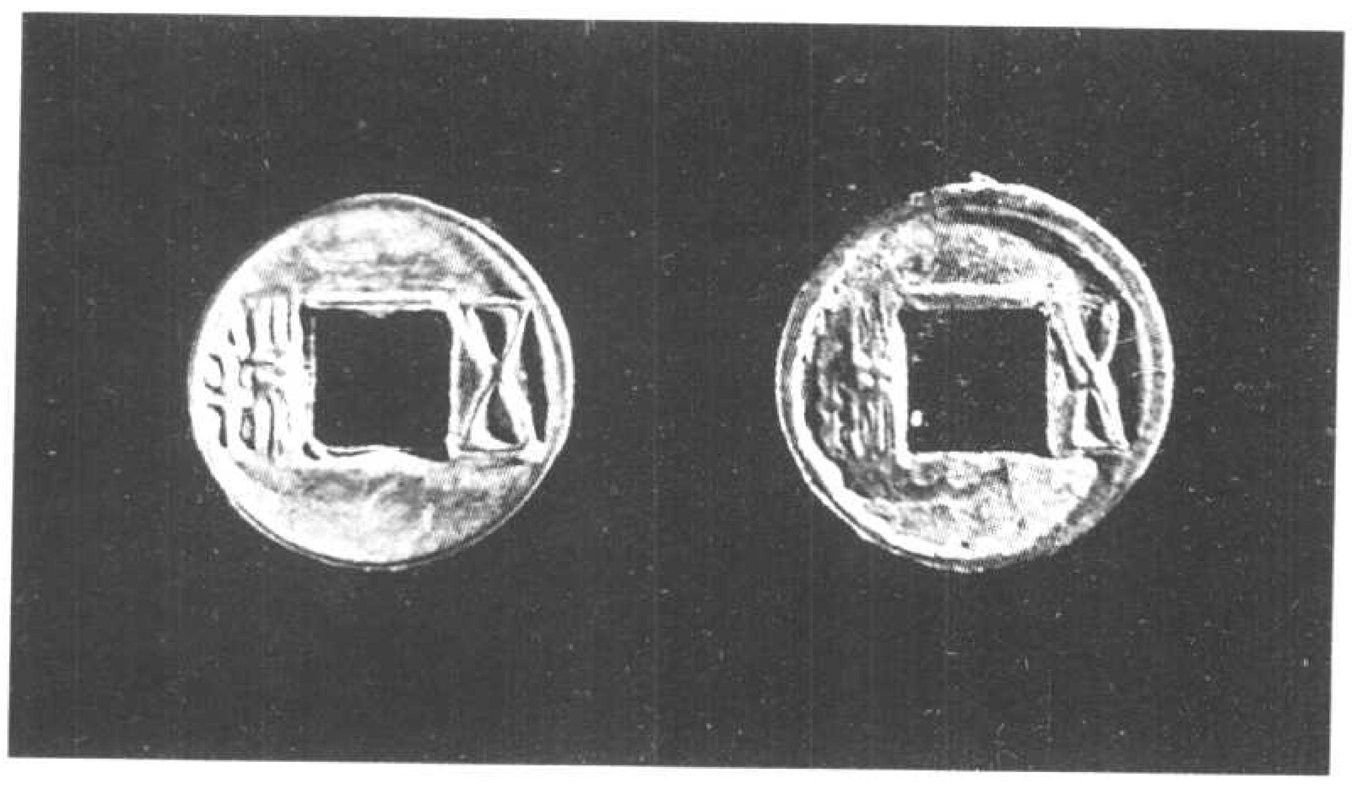
椒房殿遗址出土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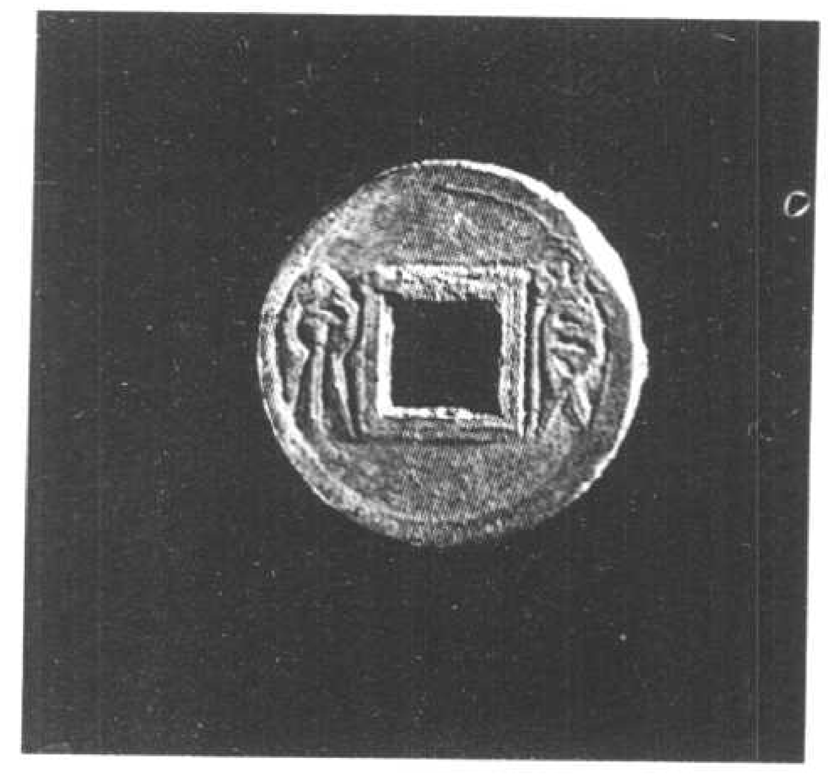
1—3. Ⅰ型半两 2：T6③：33、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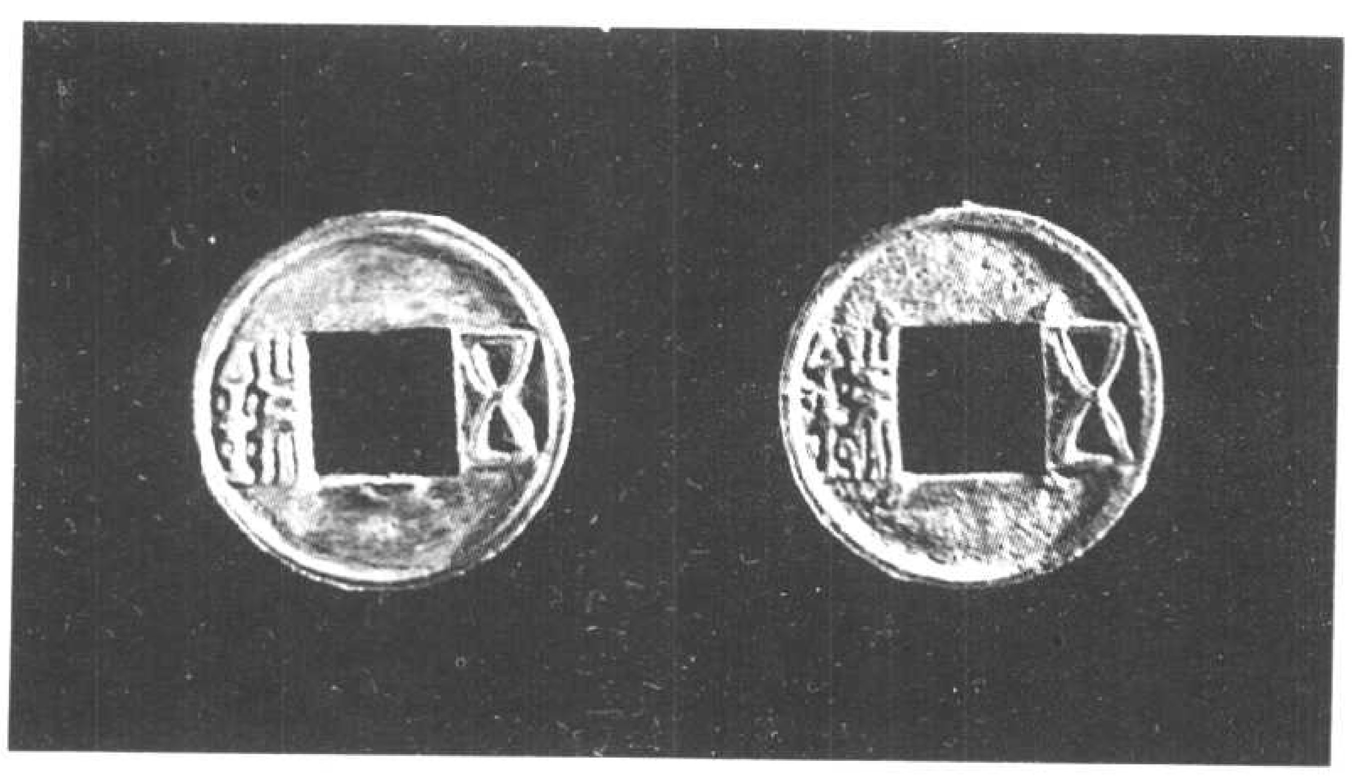
11、12. Ⅱ型大泉五十 2：T1③：4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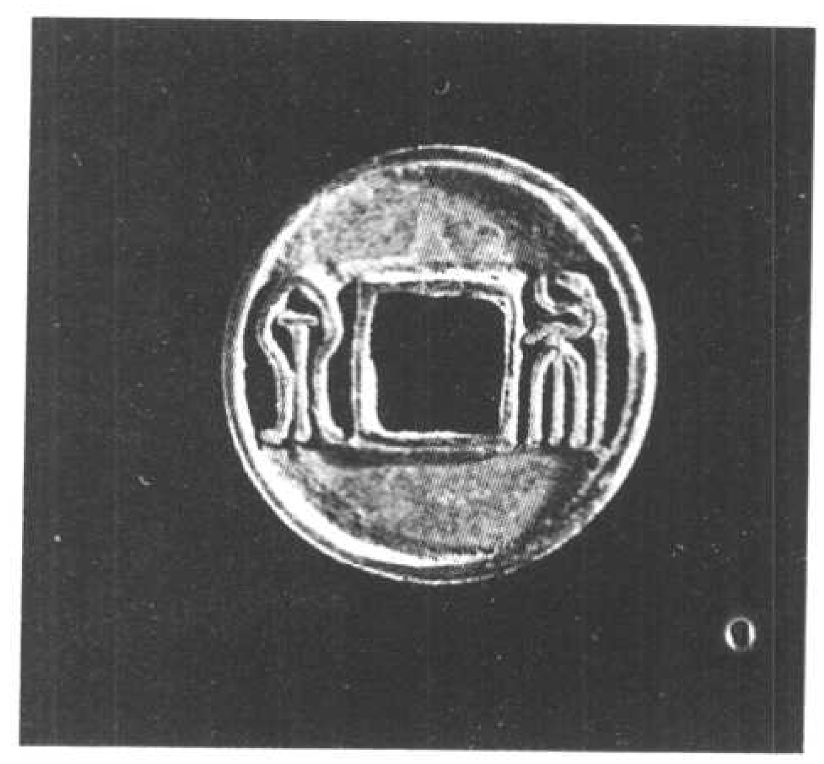
4、5. Ⅰ型五铢 2：T5③：3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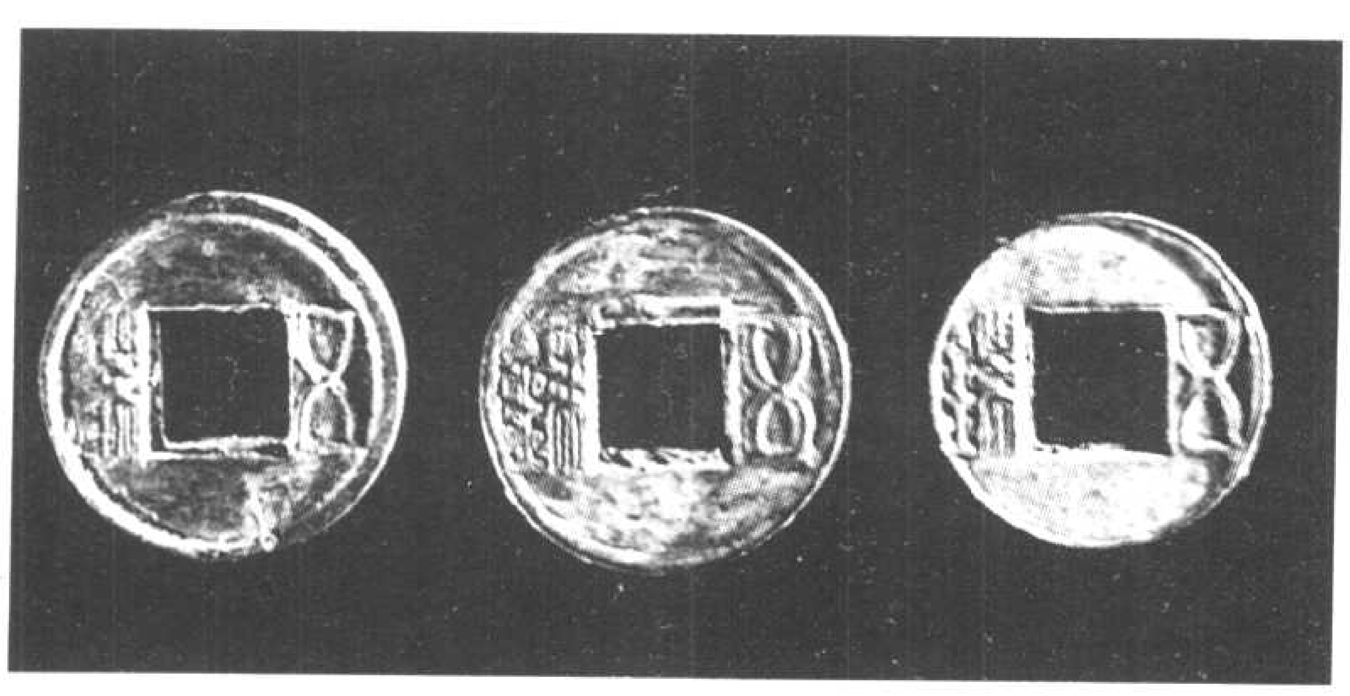
13. Ⅱ型货泉 2：T5③：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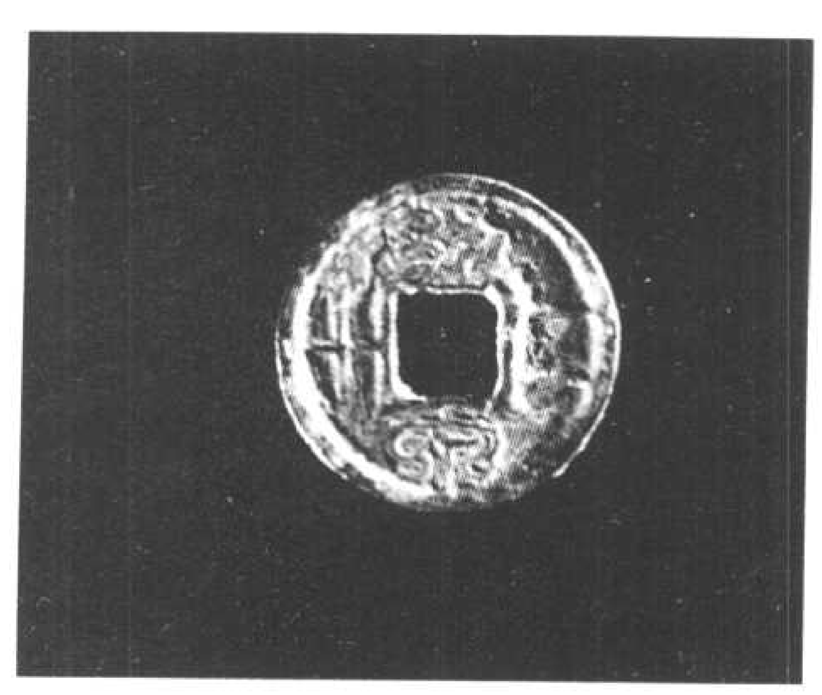
6、7. Ⅱ型五铢 2：T1③：40、39



14. 布泉 2：T1③：51



8—10. Ⅲ型五铢 2：T2③：43、2：T8③：45、2：T5③：46



15. 幼泉二十 2：T3③：47

椒房殿遗址出土钱币



1. 发掘情况（西南—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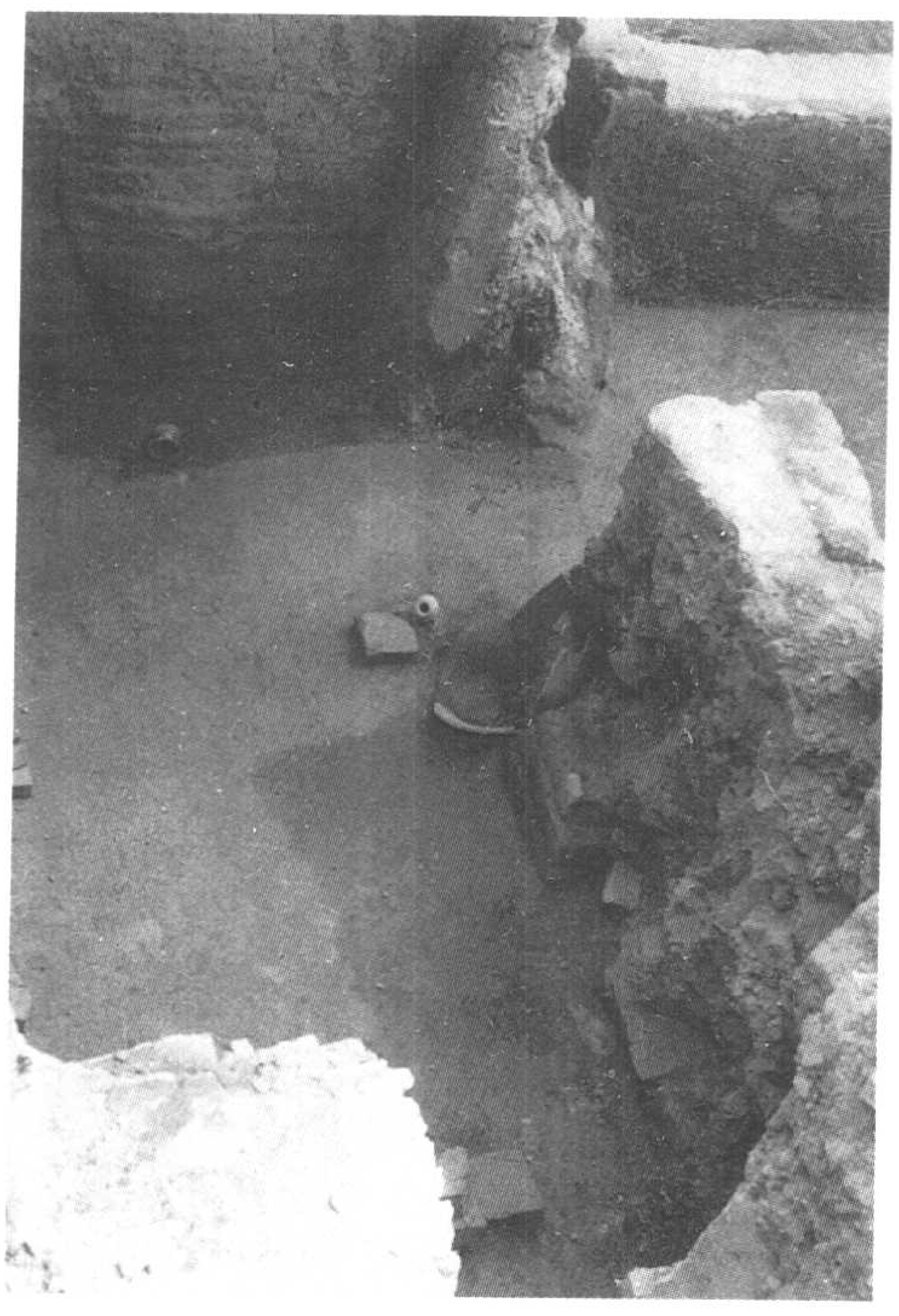


2. F1、F2、F3（西—东）

前殿A区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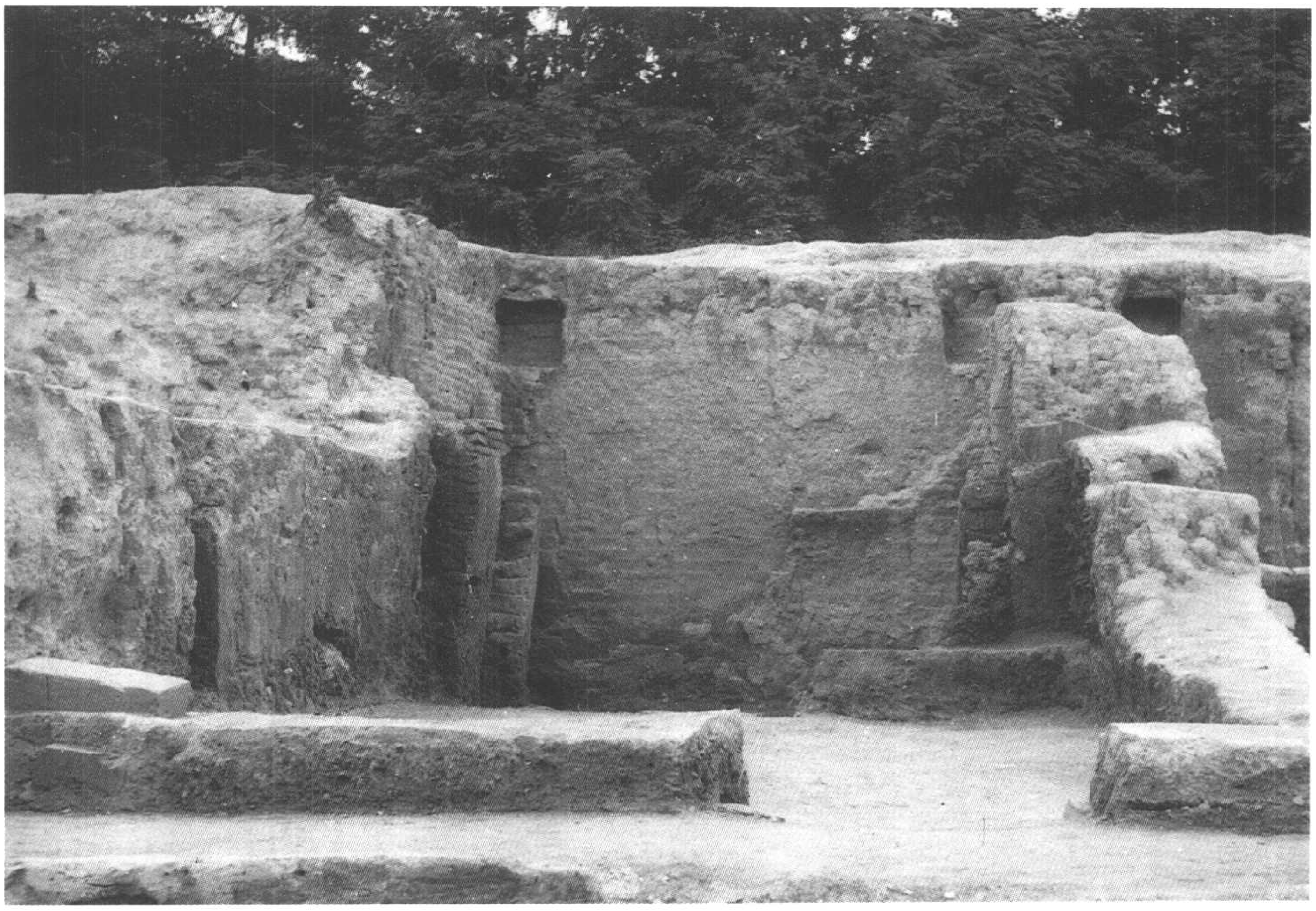


1. F6（西一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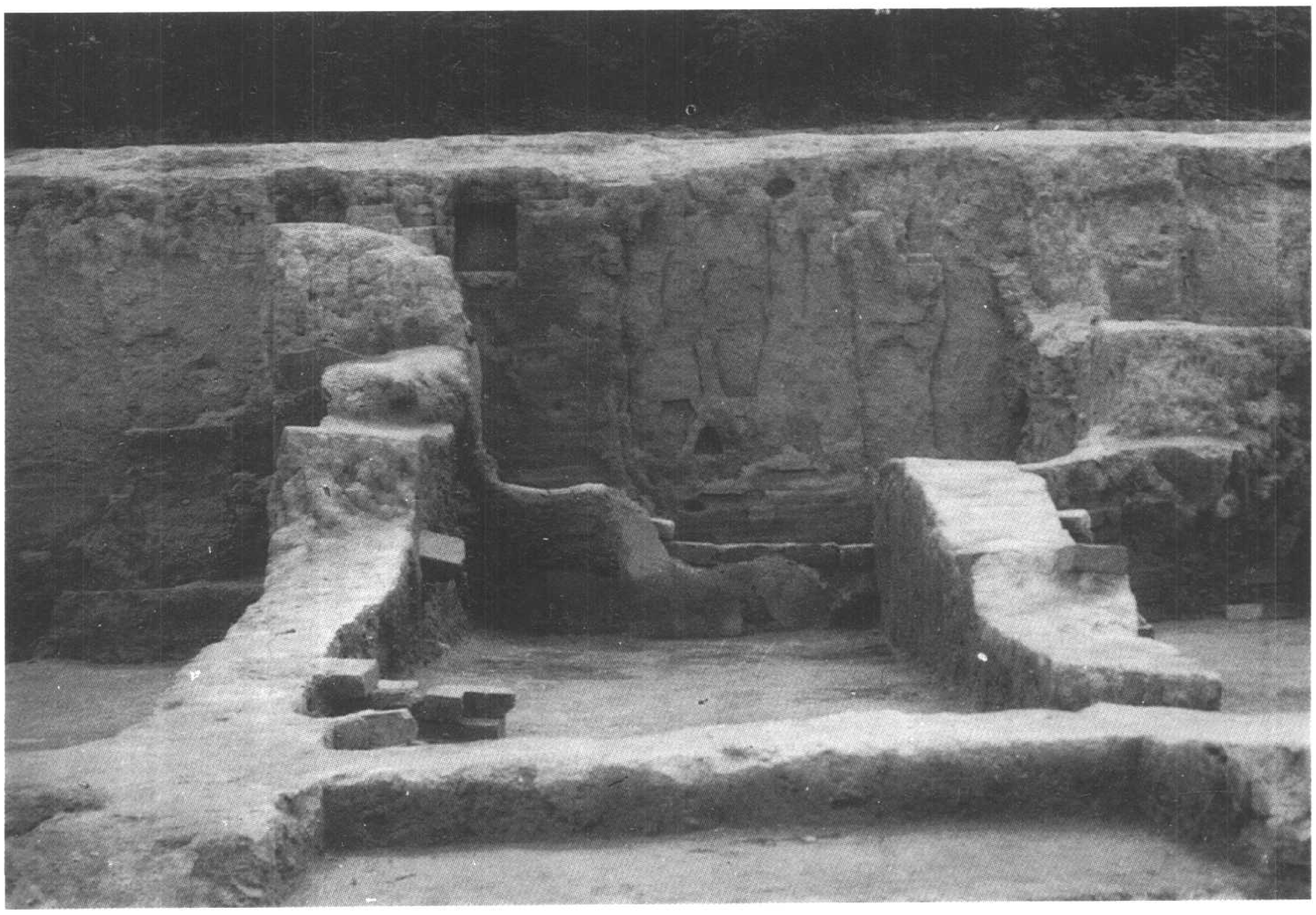


2. F3陶器出土情况（北一南）

前殿A区遗址部分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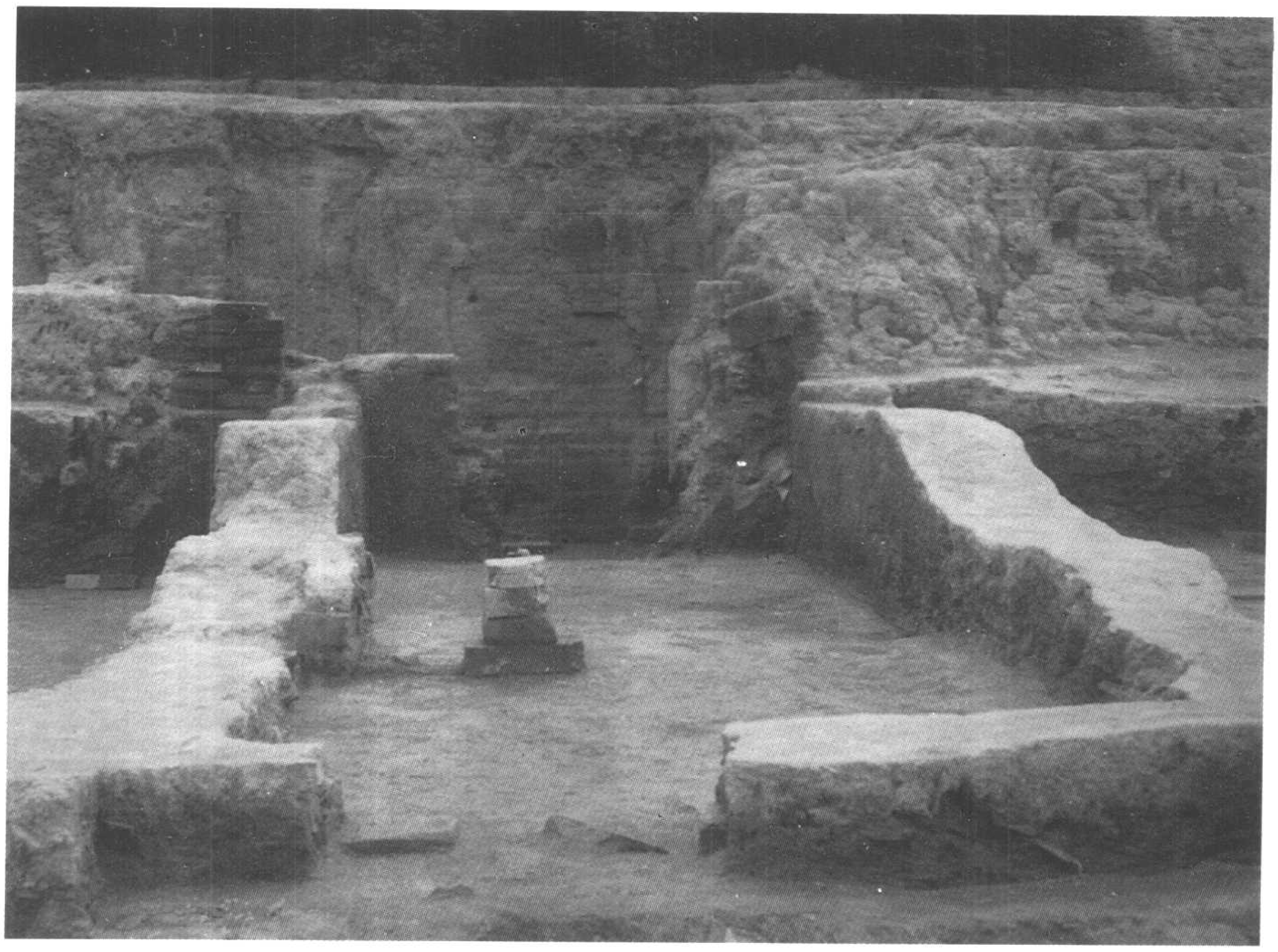


1. F1、F4、F36（西—东）



2. F2、F5、F37（西—东）

前殿A区遗址部分房屋



1. F3、F7（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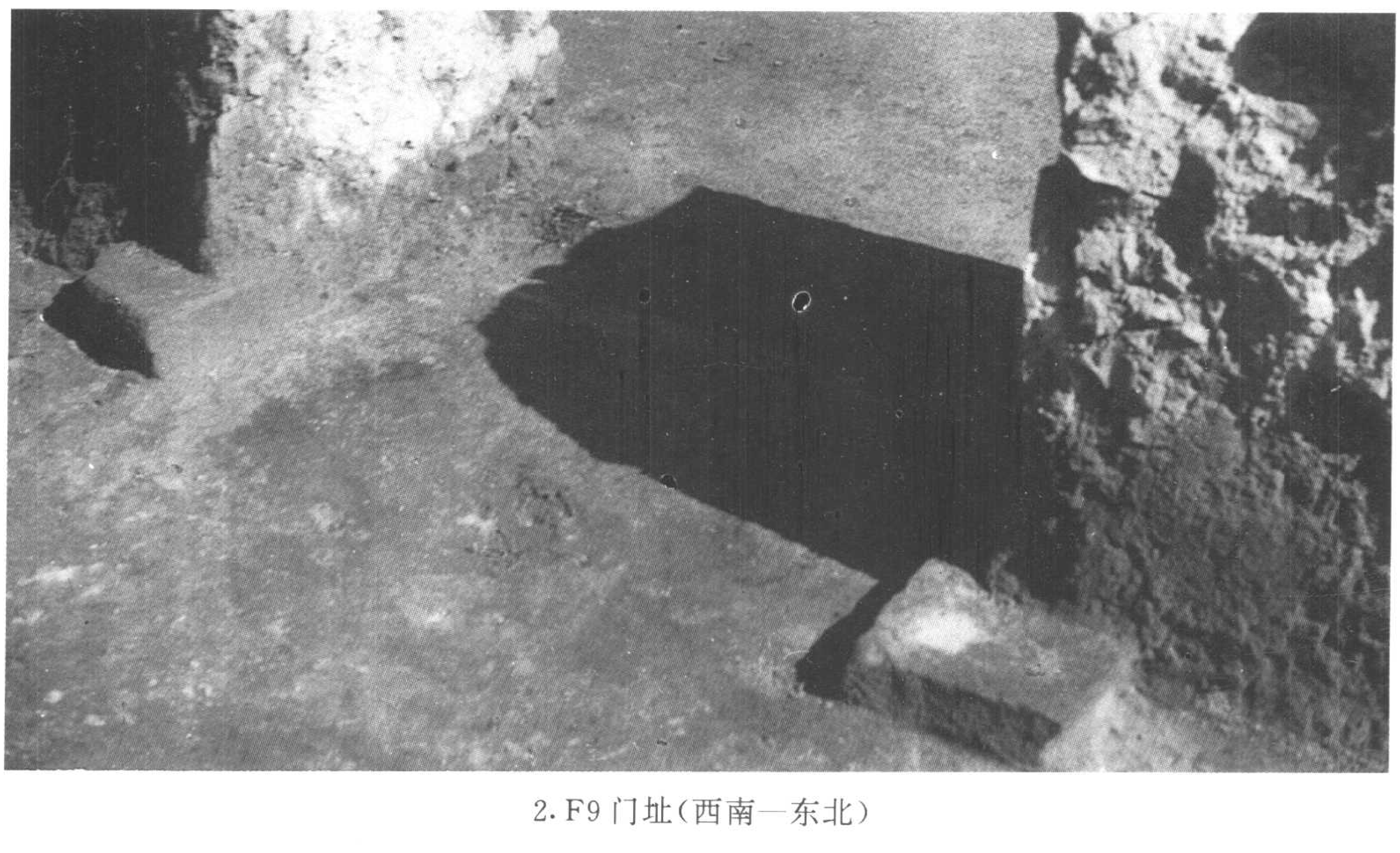


2. F8（西—东）

前殿A区遗址部分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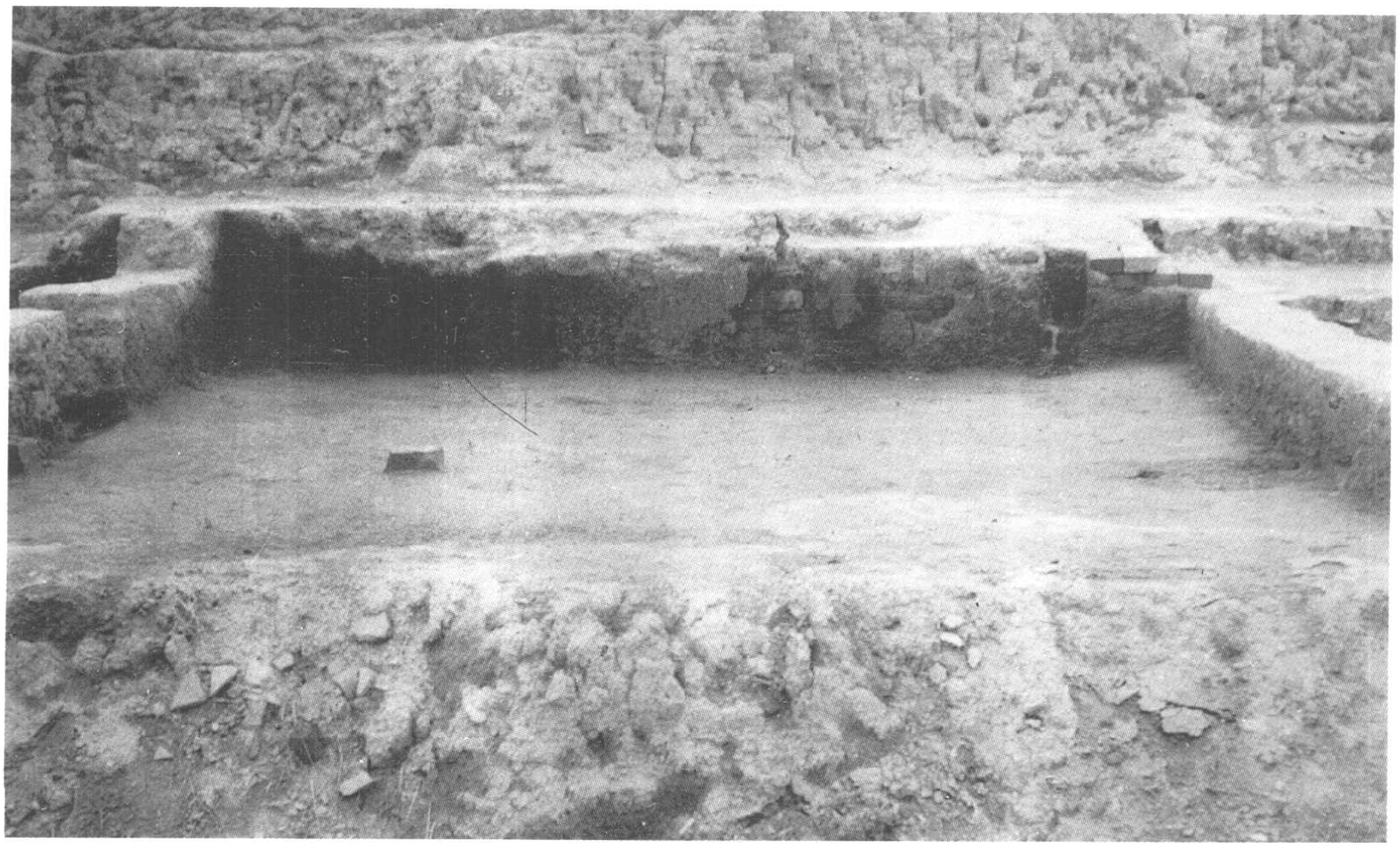


1.F9（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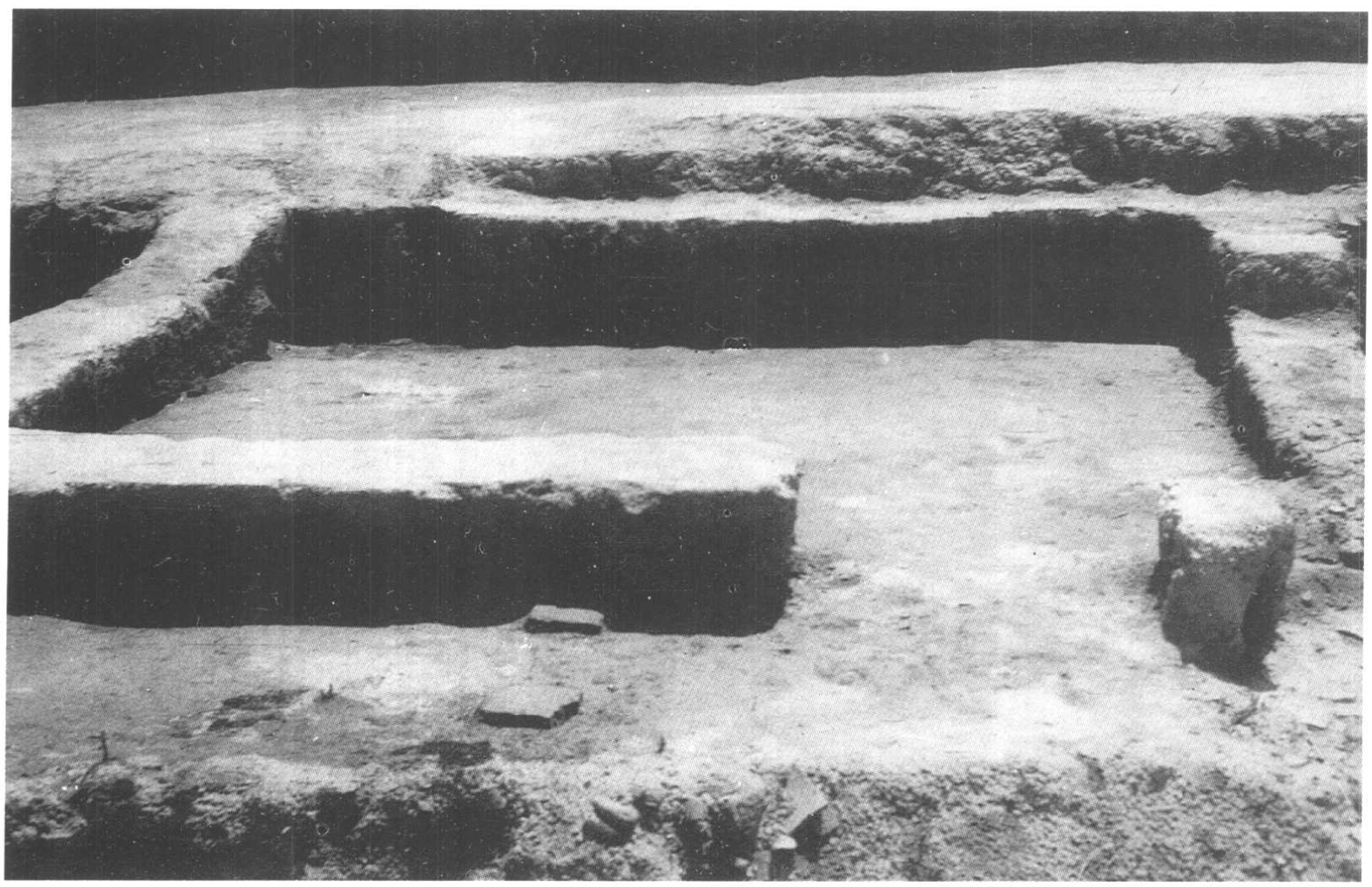


2.F9 门址（西南—东北）

前殿A区遗址部分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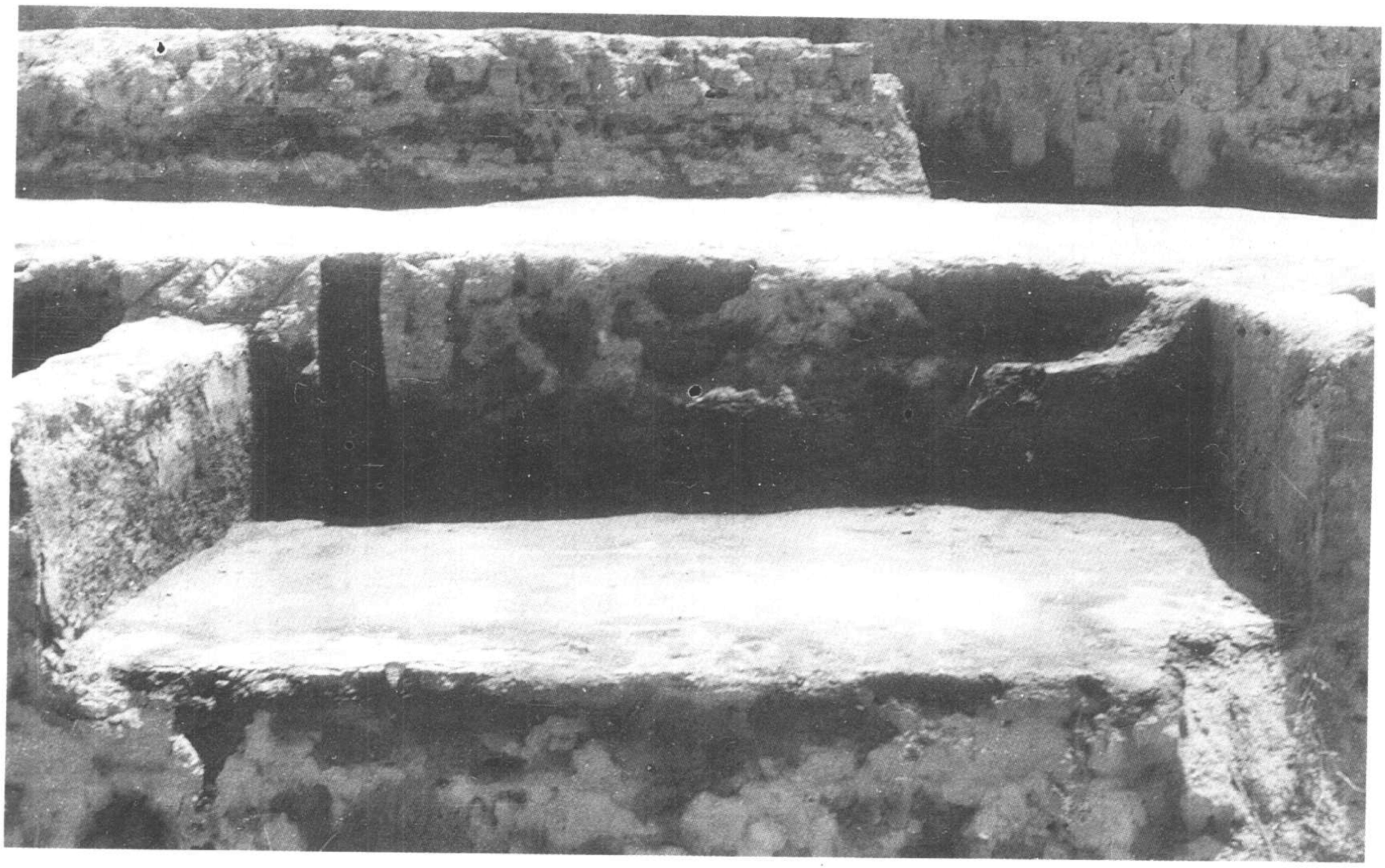


1. F10(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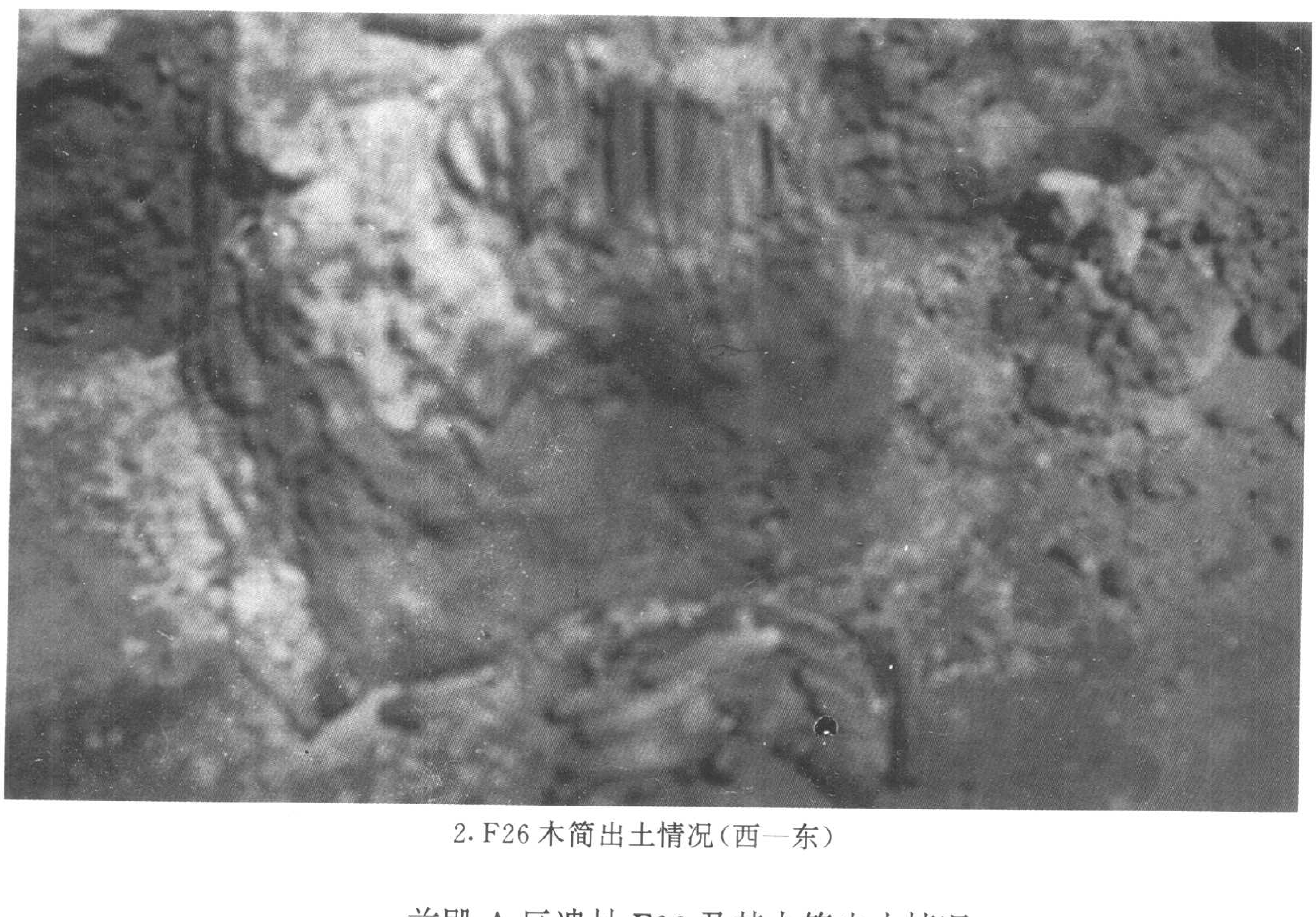


2. F16(西—东)

前殿A区遗址部分房屋



1. F26（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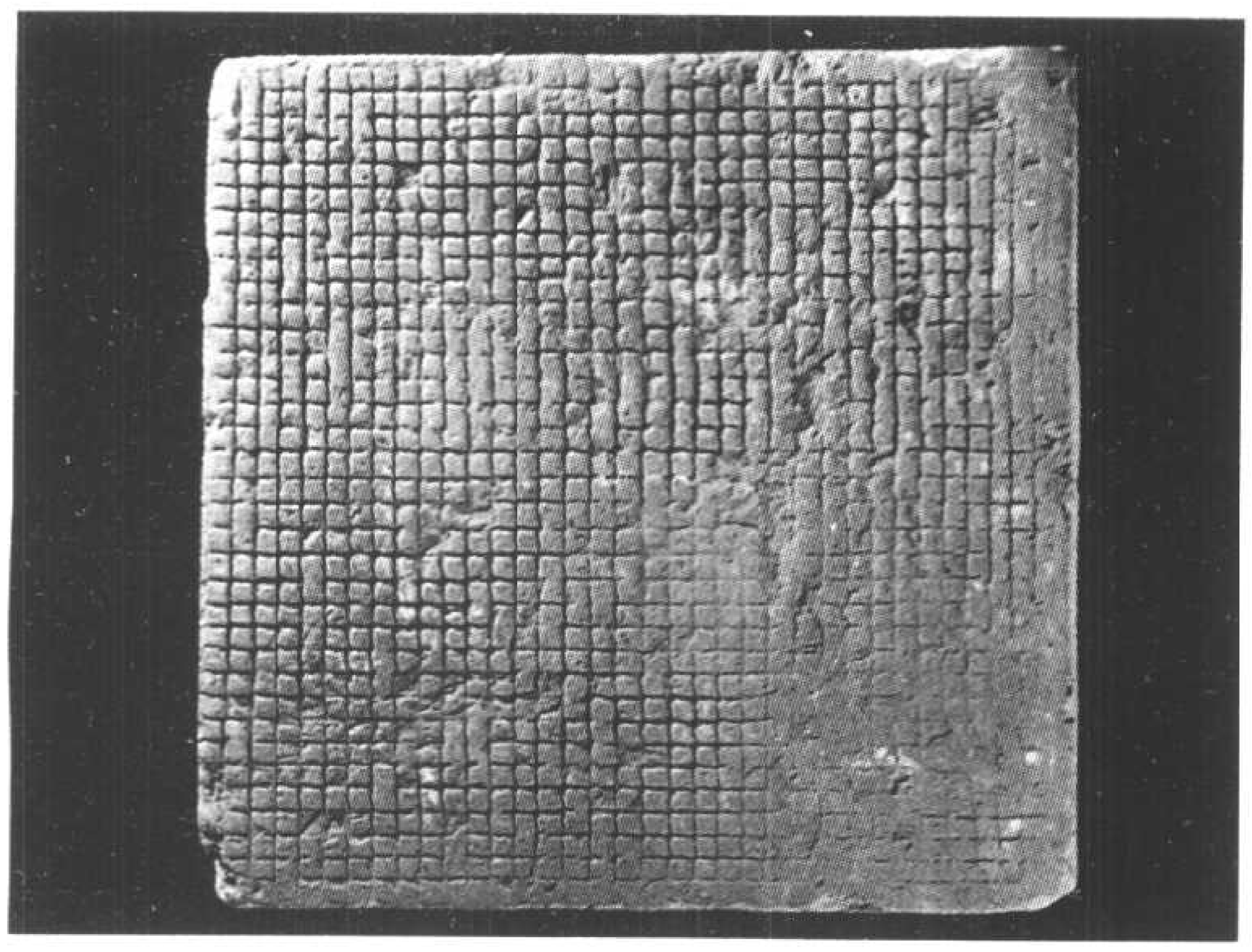
2. F26 木简出土情况（西—东）

前殿 A 区遗址 F26 及其木简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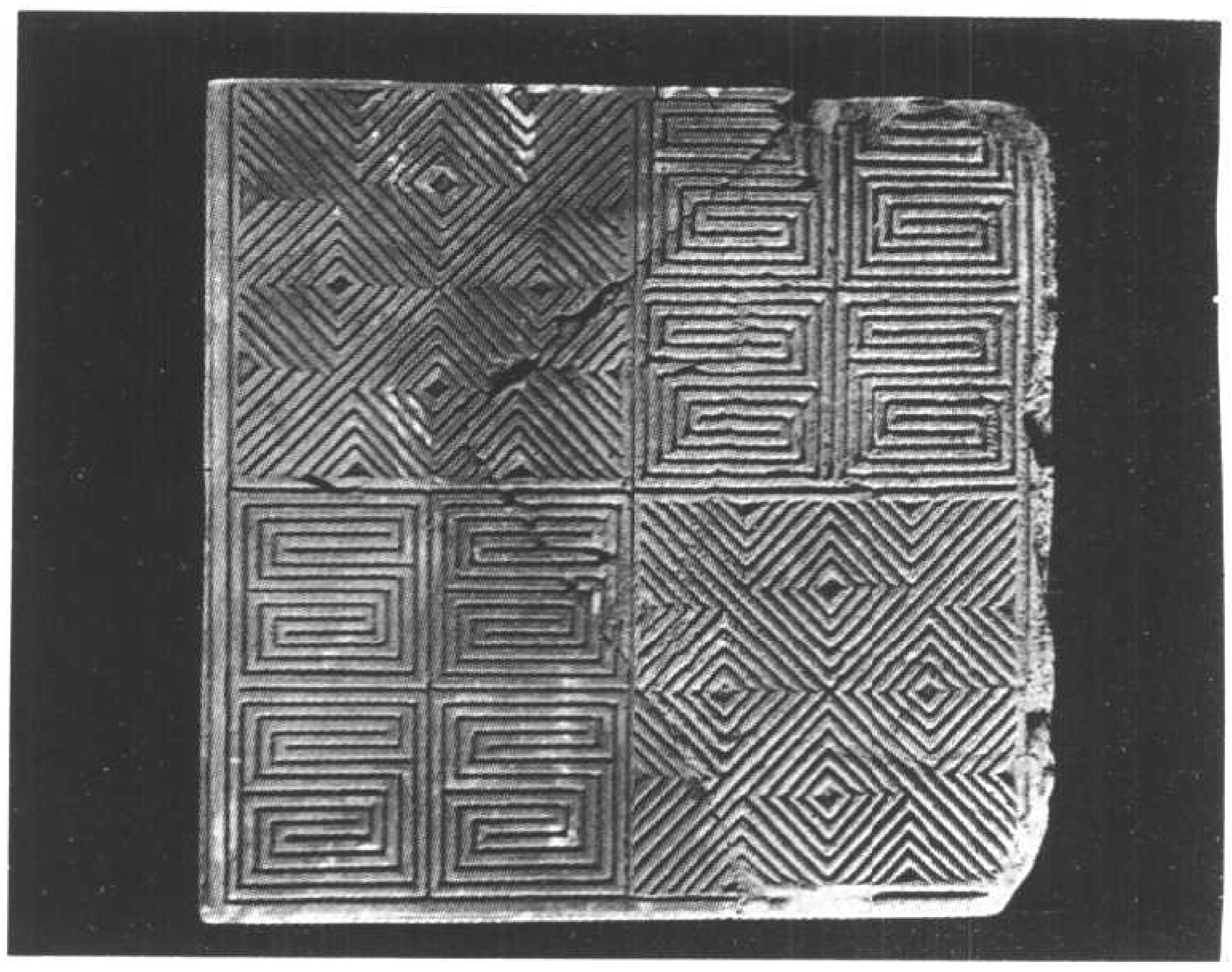


前殿A区遗址F44—F46(东南—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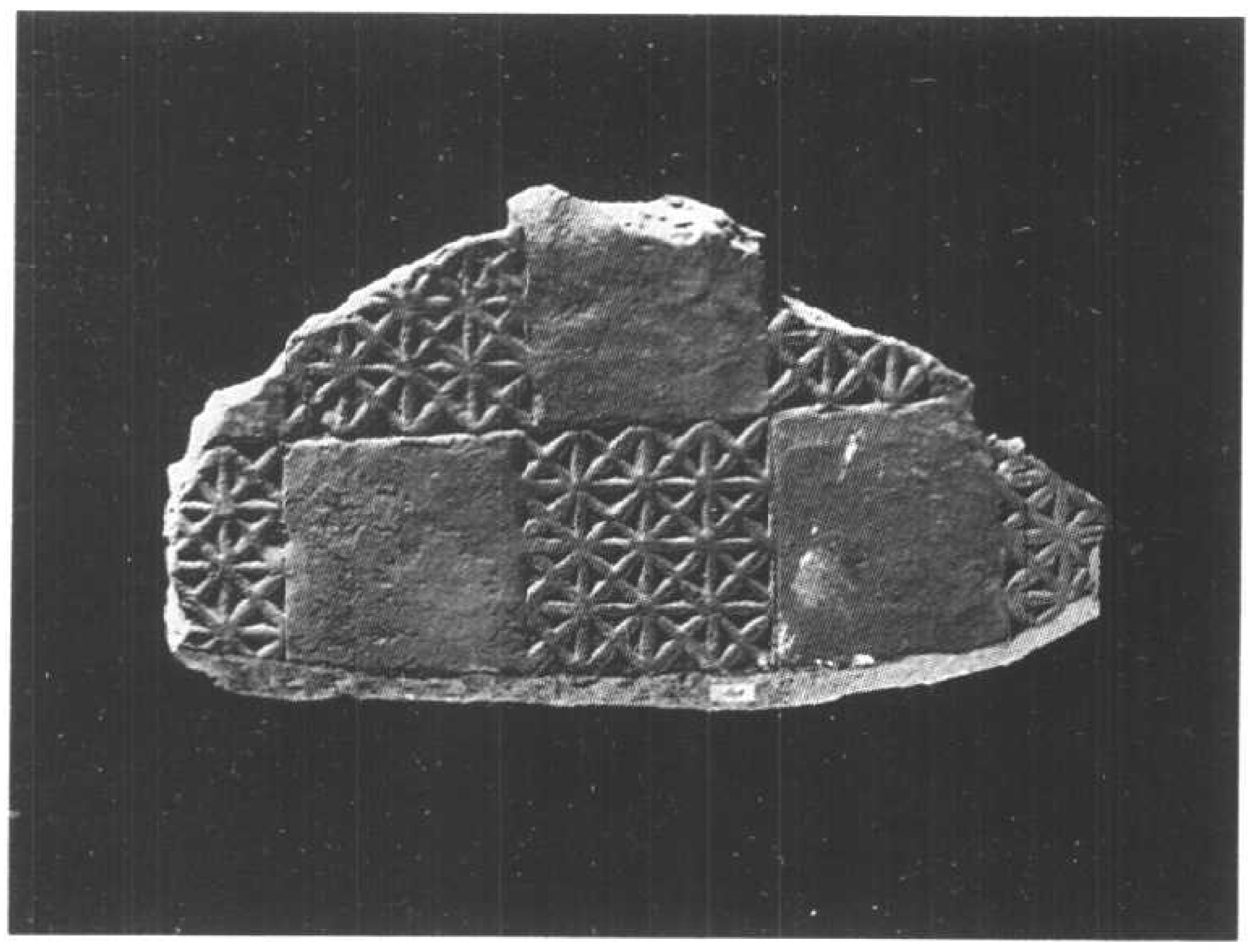
图版二六六 （CCLX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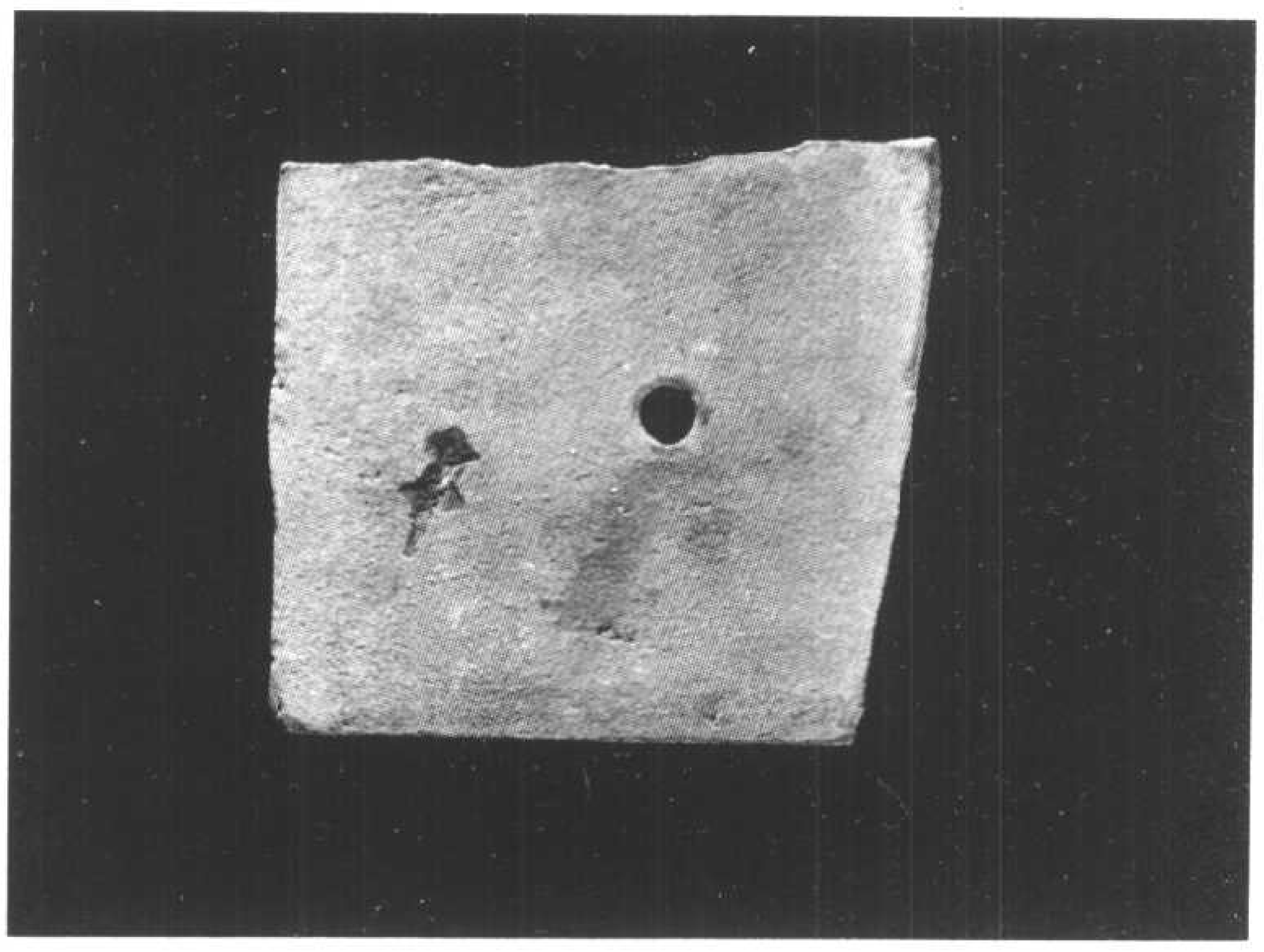
1. 方格纹砖 1A：T1③：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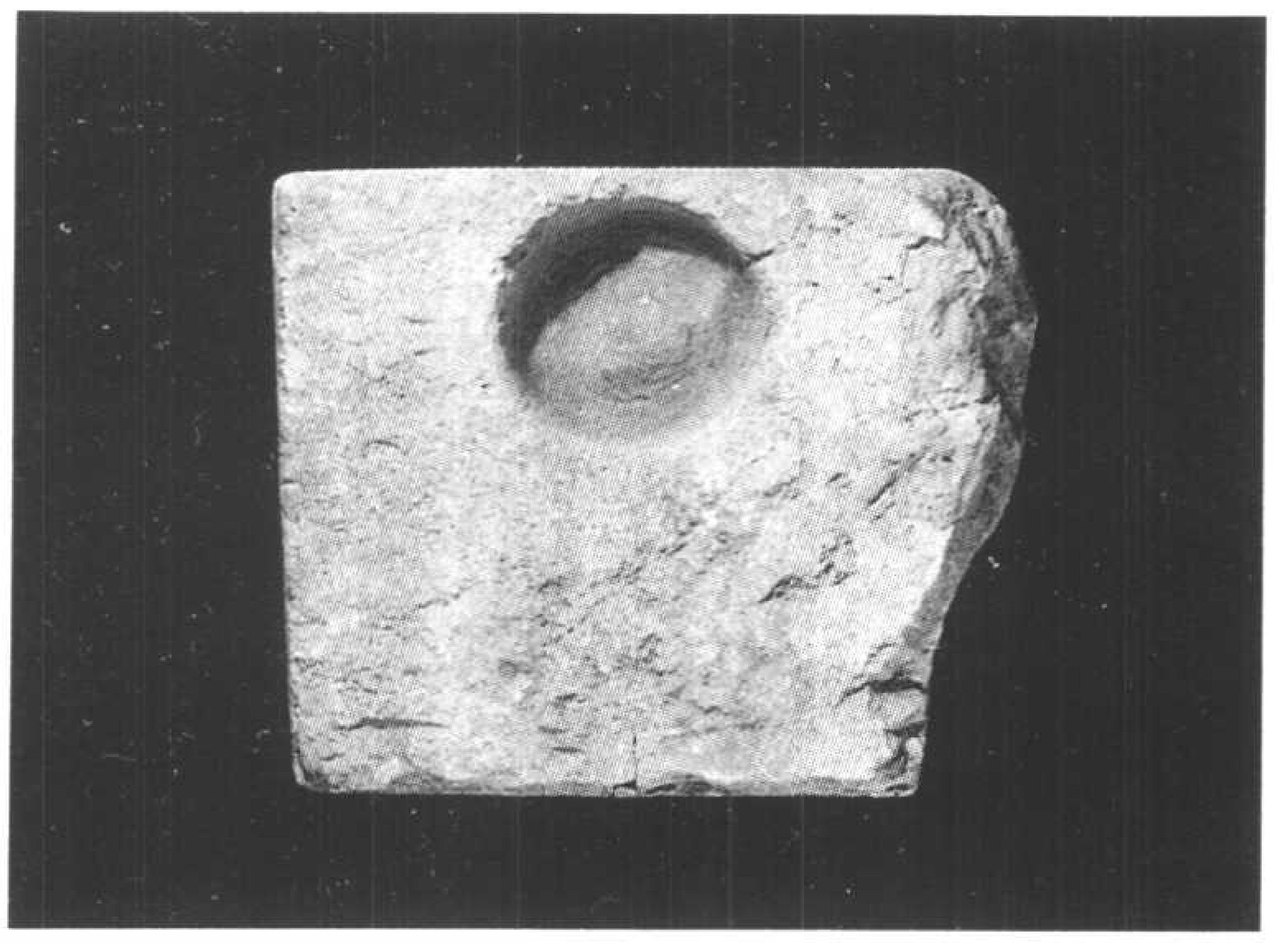
2. 几何纹方砖 1A：T2③：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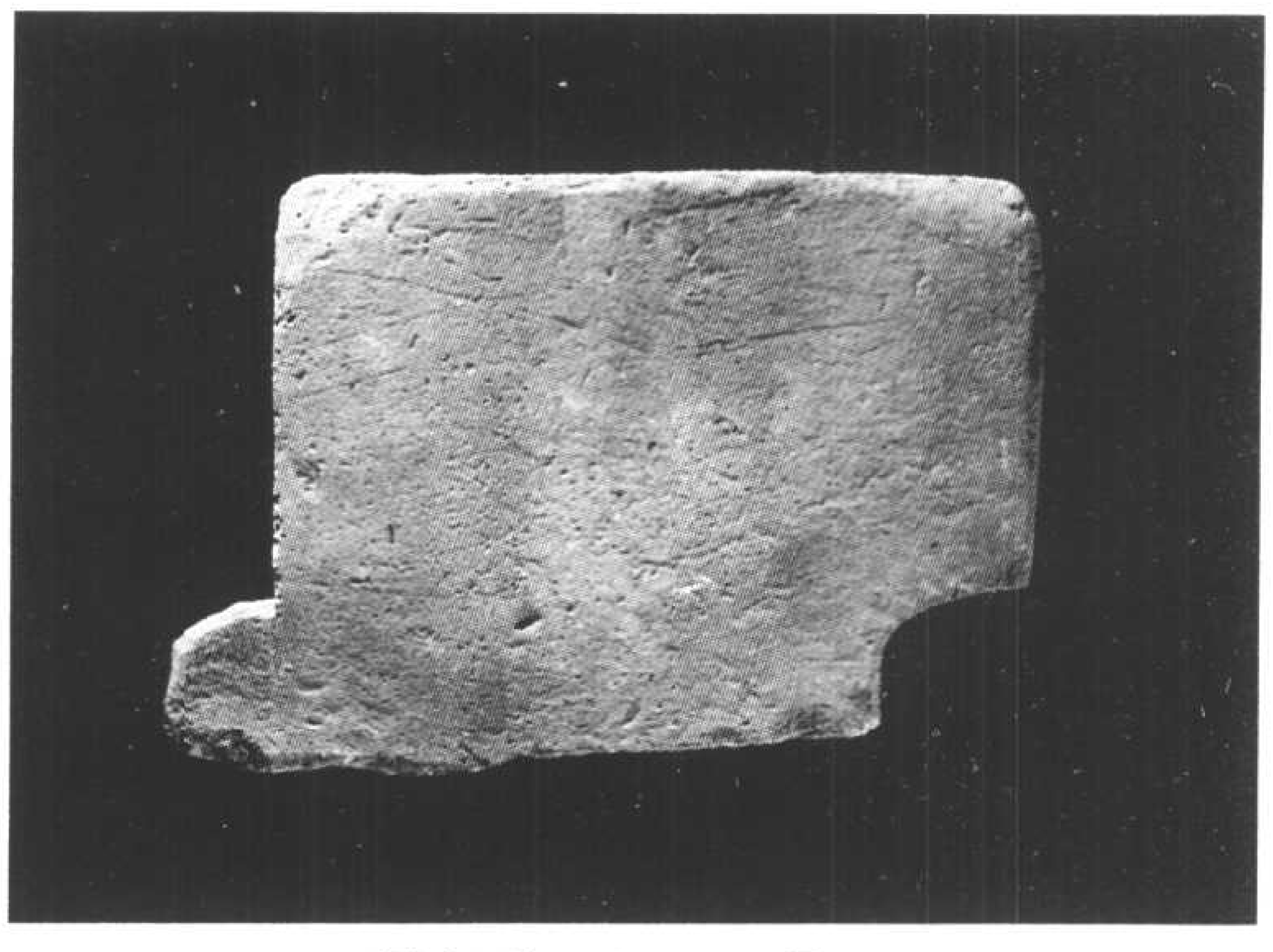
3. 菱形格米字纹方砖 1A：T1③：61



4. 带孔砖 1A：T1③：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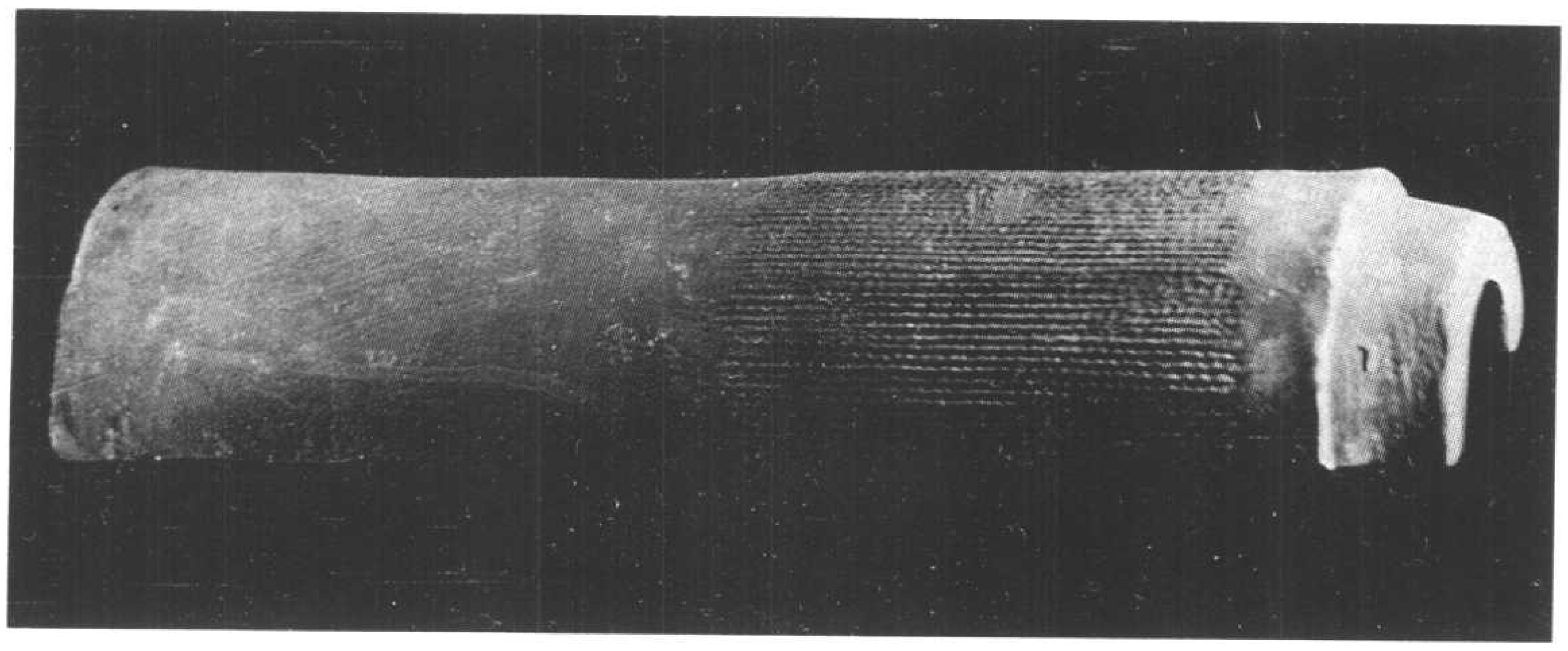


5. 门臼砖 1A：T1③：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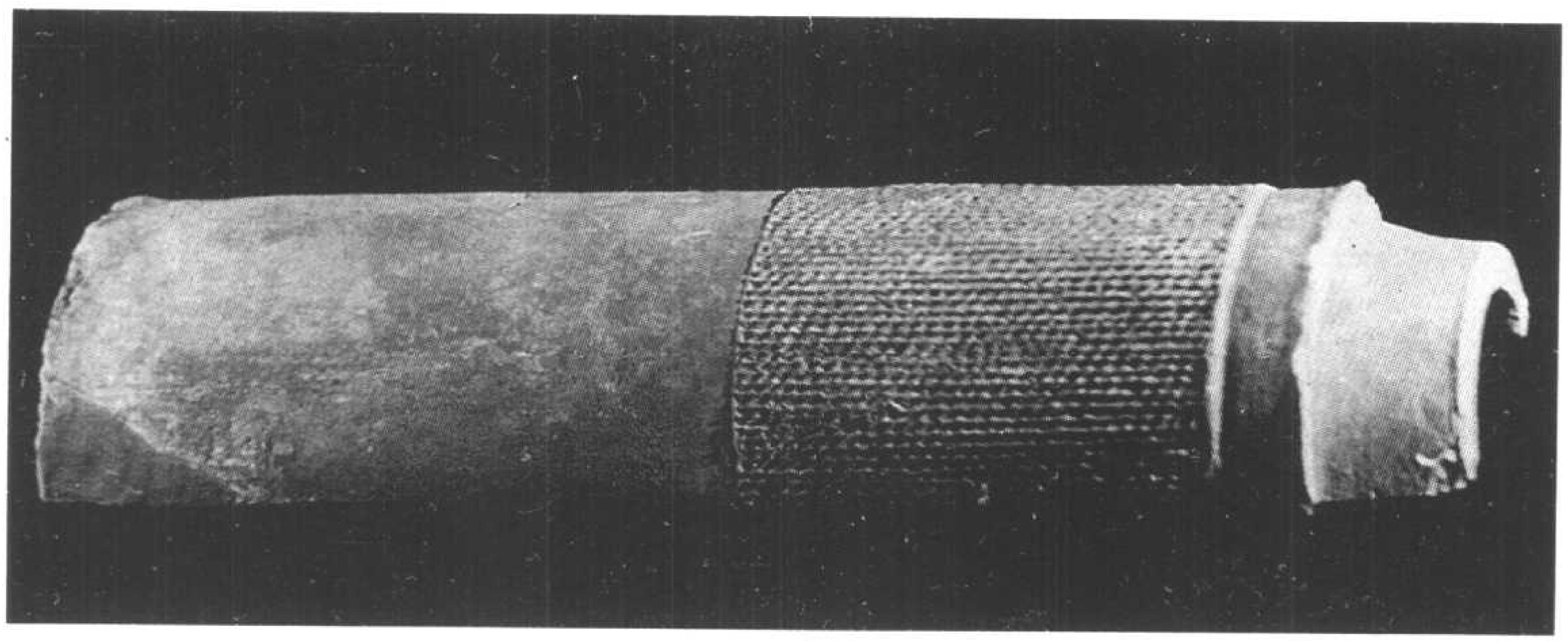


6. 门臼砖 1A：T2③：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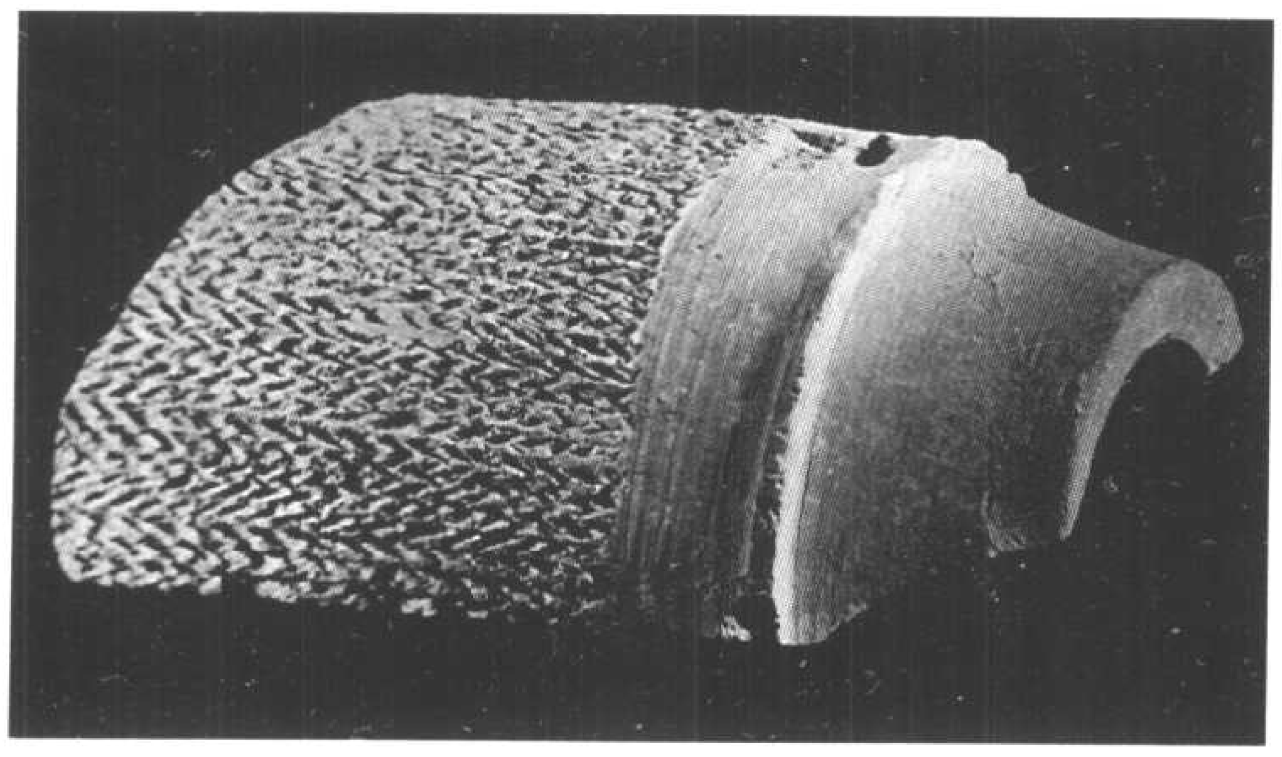
前殿A区遗址出土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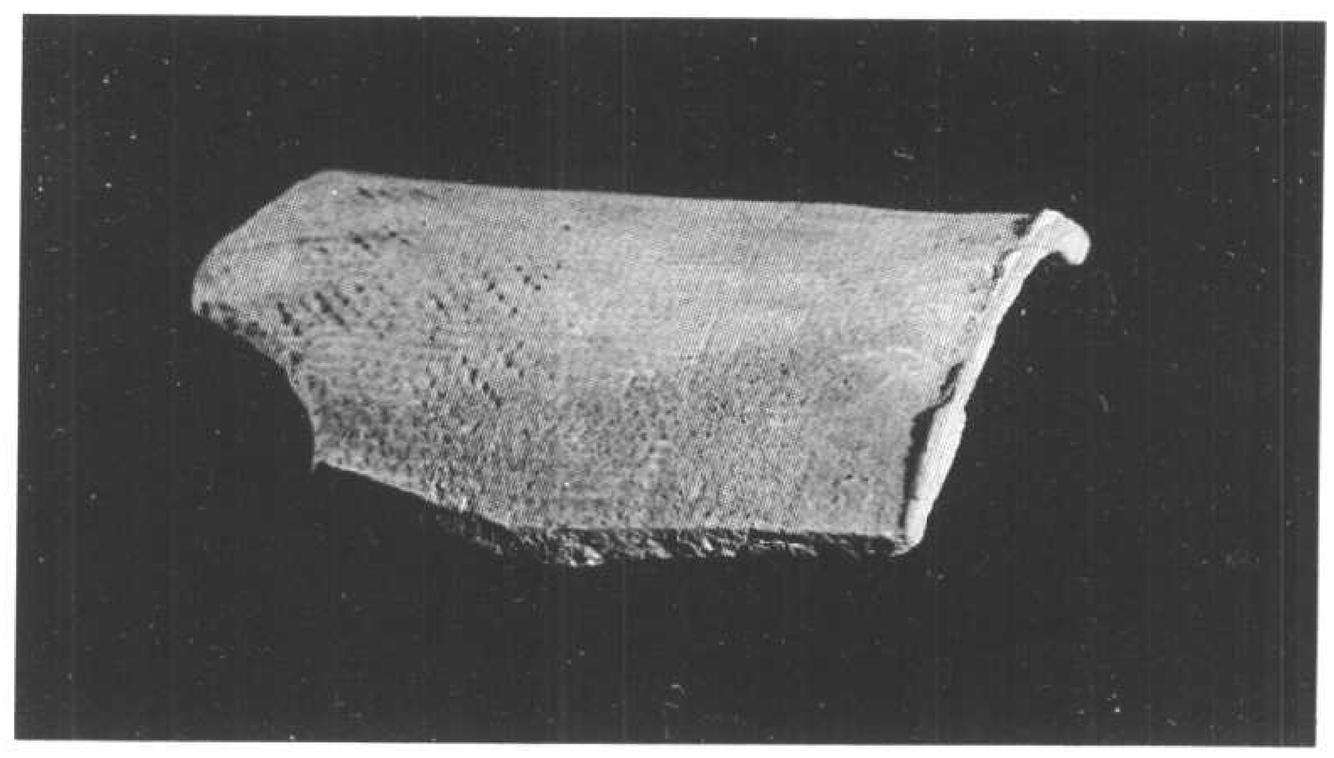
1. Ⅰ型筒瓦 1A：T2③：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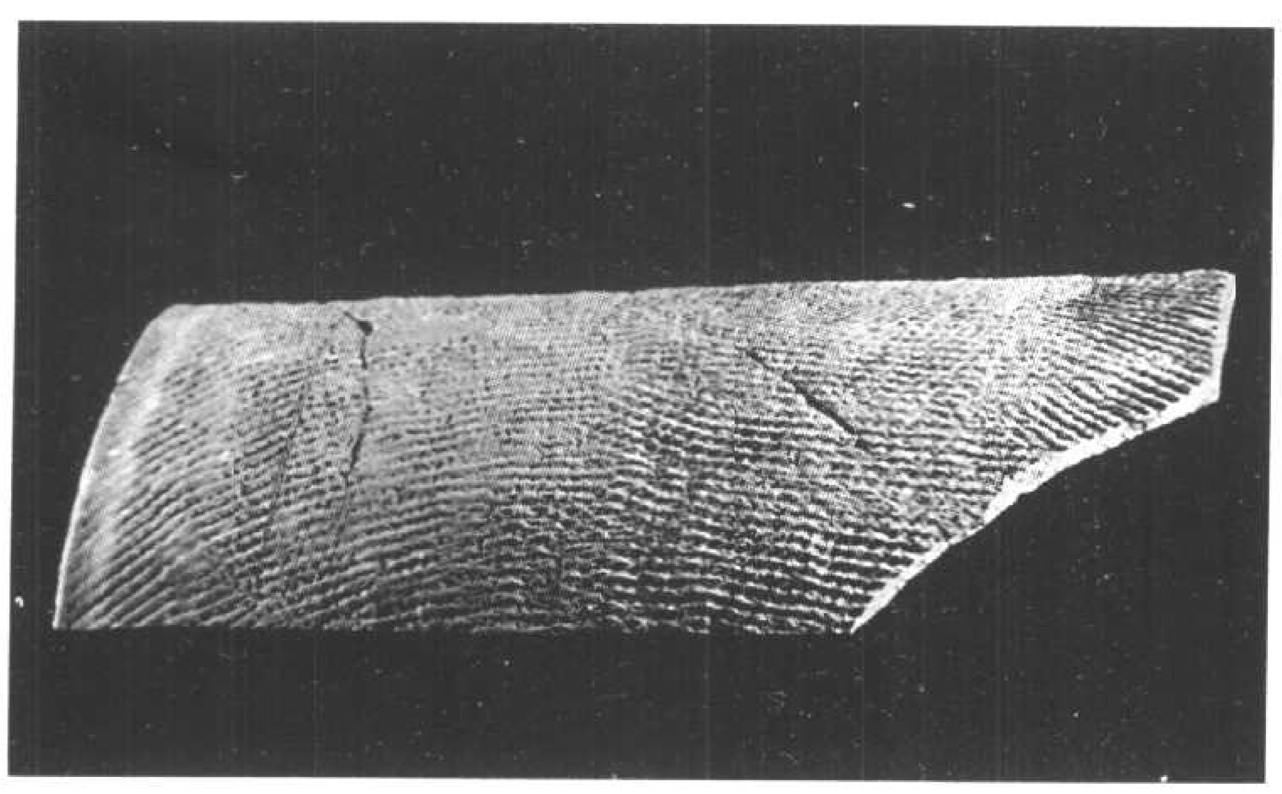
2. Ⅱ型筒瓦 1A：T1③：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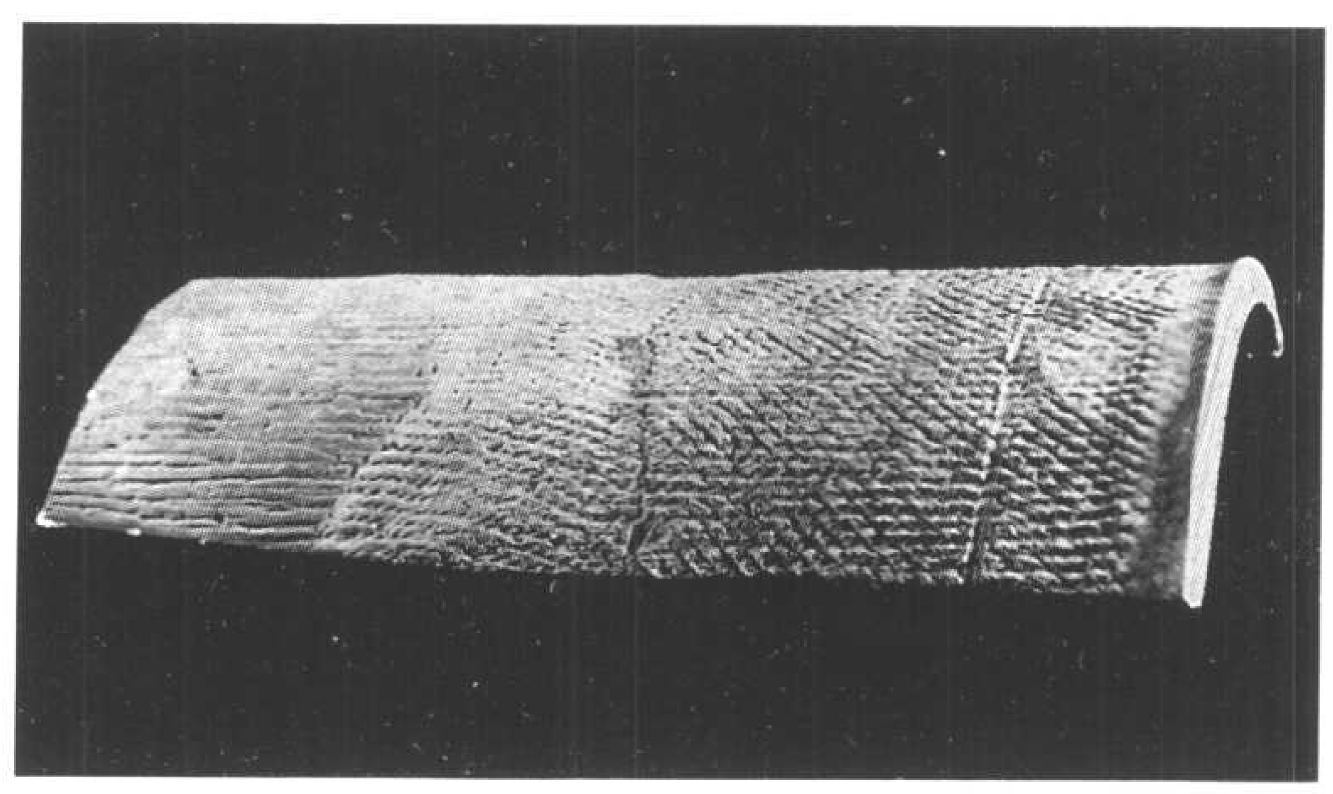
3. Ⅲ型筒瓦 1A：T1③：80



4. Ⅰ型板瓦 1A：T1③：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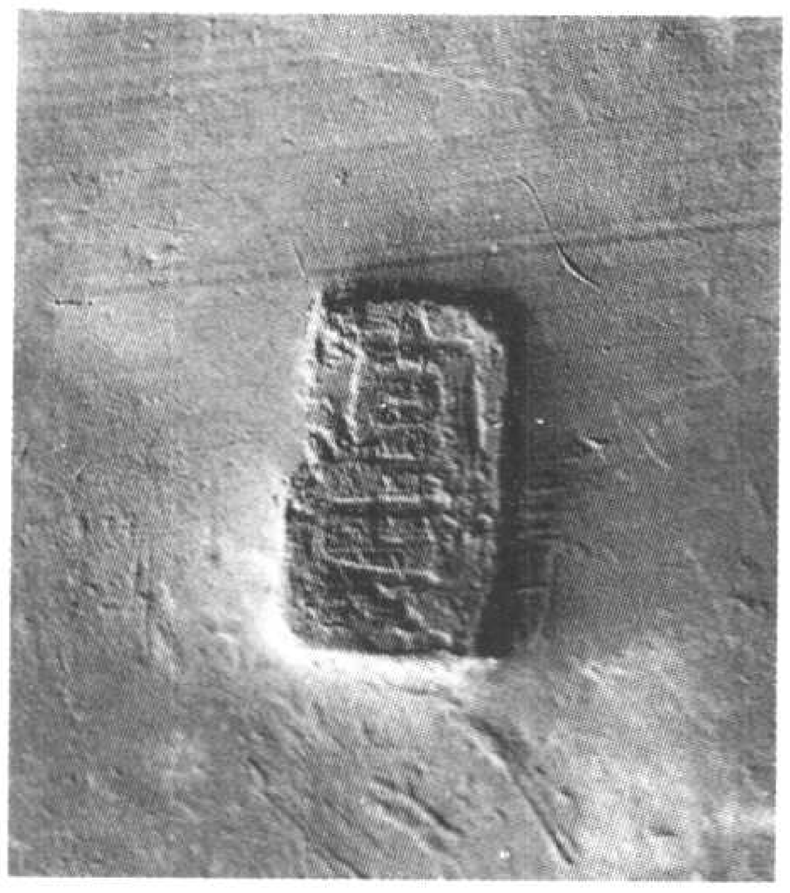
5. Ⅲ型板瓦 1A：T1③：7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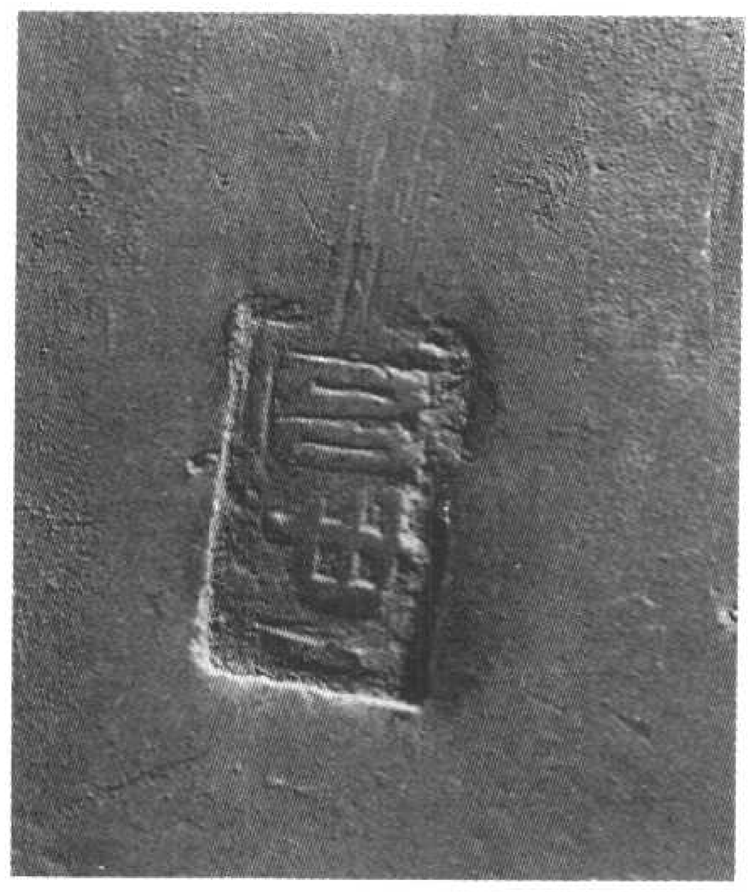
6. Ⅲ型板瓦 1A：T1③：76A

前殿A区遗址出土筒瓦和板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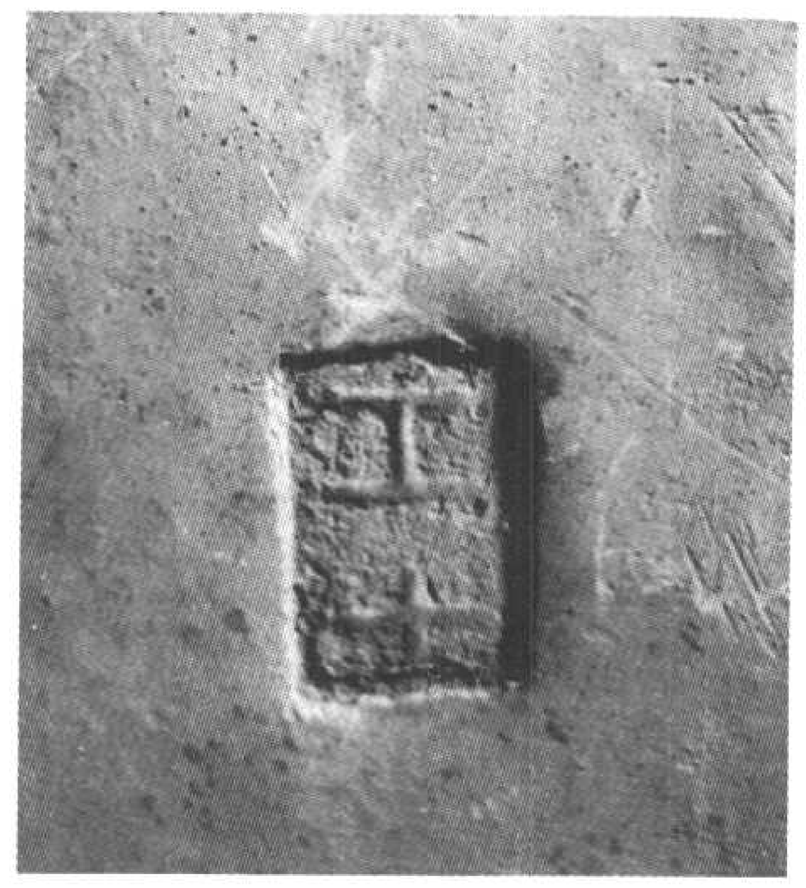
图版二六八 （CCLXVIII）



1. 板瓦 1A：T2③：103



2. 板瓦 1A：T2③：104



3. 板瓦 1A：T2③：105



4. 板瓦 1A：T2③：106



5. 筒瓦 1A：T2③：111



6. 筒瓦 1A：T2③：112



7. 筒瓦 1A：T2③：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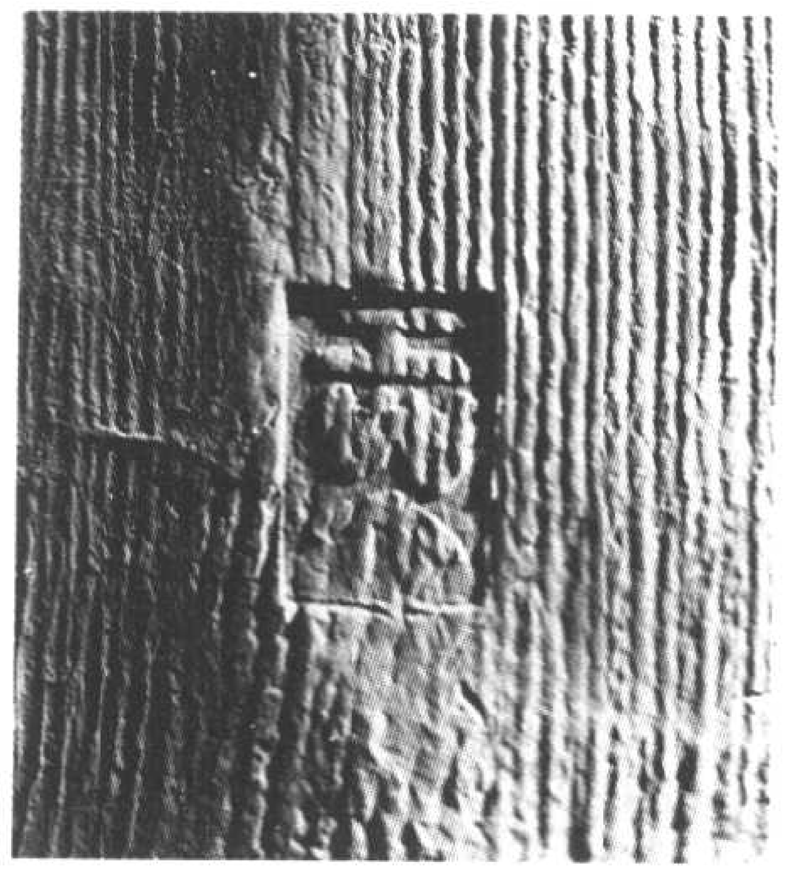


8. 筒瓦 1A：T2③：114

前殿A区遗址出土板瓦和筒瓦戳印文字



1. 1A：T2③：115



2. 1A：T2③：116



3. 1A：T2③：119



4. 1A：T2③：120



5. 1A：T2③：121



6. 1A：T2③：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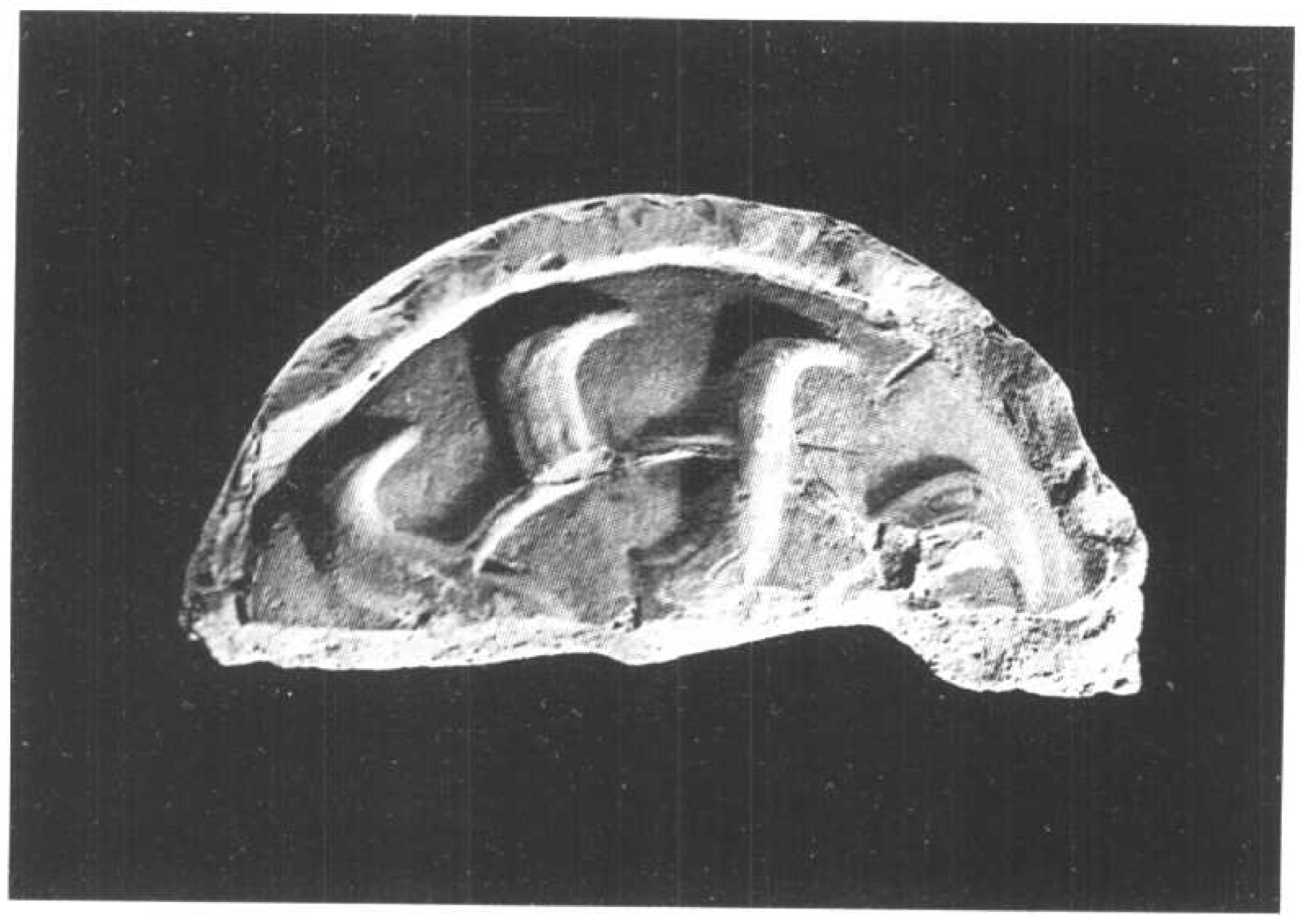
7. 1A：T2③：108



8. 1A：T2③：109

前殿A区遗址出土筒瓦戳印文字

图版二七〇 （CCLXX）



1. Ⅰ型1式变形葵纹瓦当 1A：T2③：85



2. Ⅰ型4式云纹瓦当 1A：T1③：94



3. Ⅱ型1式云纹瓦当 1A：T2③：100



4. Ⅲ型2式云纹瓦当 1A：T2③：98



5. Ⅲ型2式云纹瓦当 1A：T1③：99



6. Ⅲ型11式云纹瓦当 1A：T1③：88

前殿A区遗址出土瓦当



1. Ⅲ型17式云纹瓦当 1A：T1③：87



2. Ⅲ型18式云纹瓦当 1A：T1③：91



3. Ⅲ型20式云纹瓦当 1A：T2③：86



4. Ⅲ型21式云纹瓦当 1A：T1③：93



5. Ⅳ型2式云纹瓦当 1A：T1③：90



6. “长生无极”瓦当 1A：T1③：102

前殿A区遗址出土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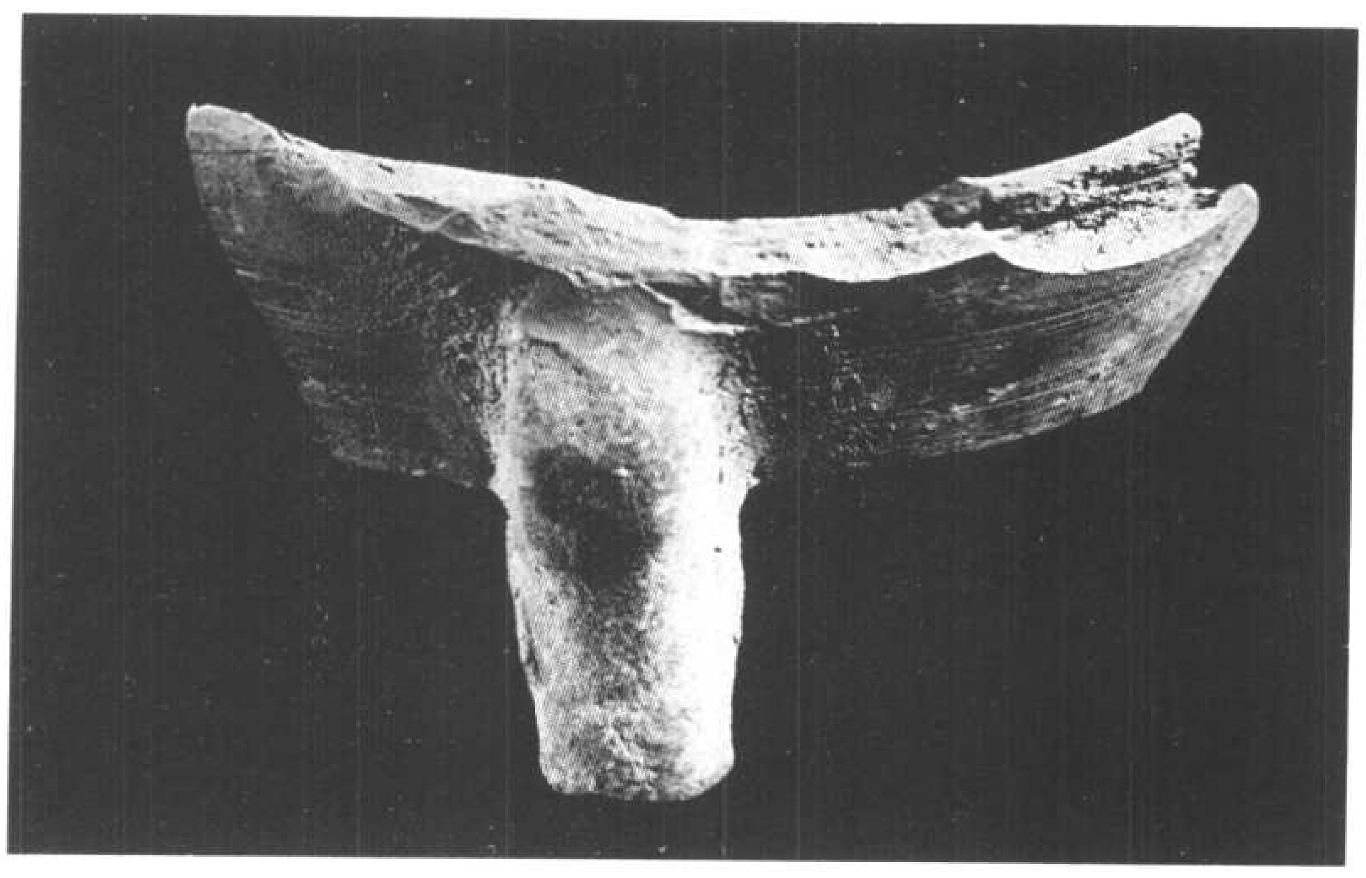
图版二七二 （CCLX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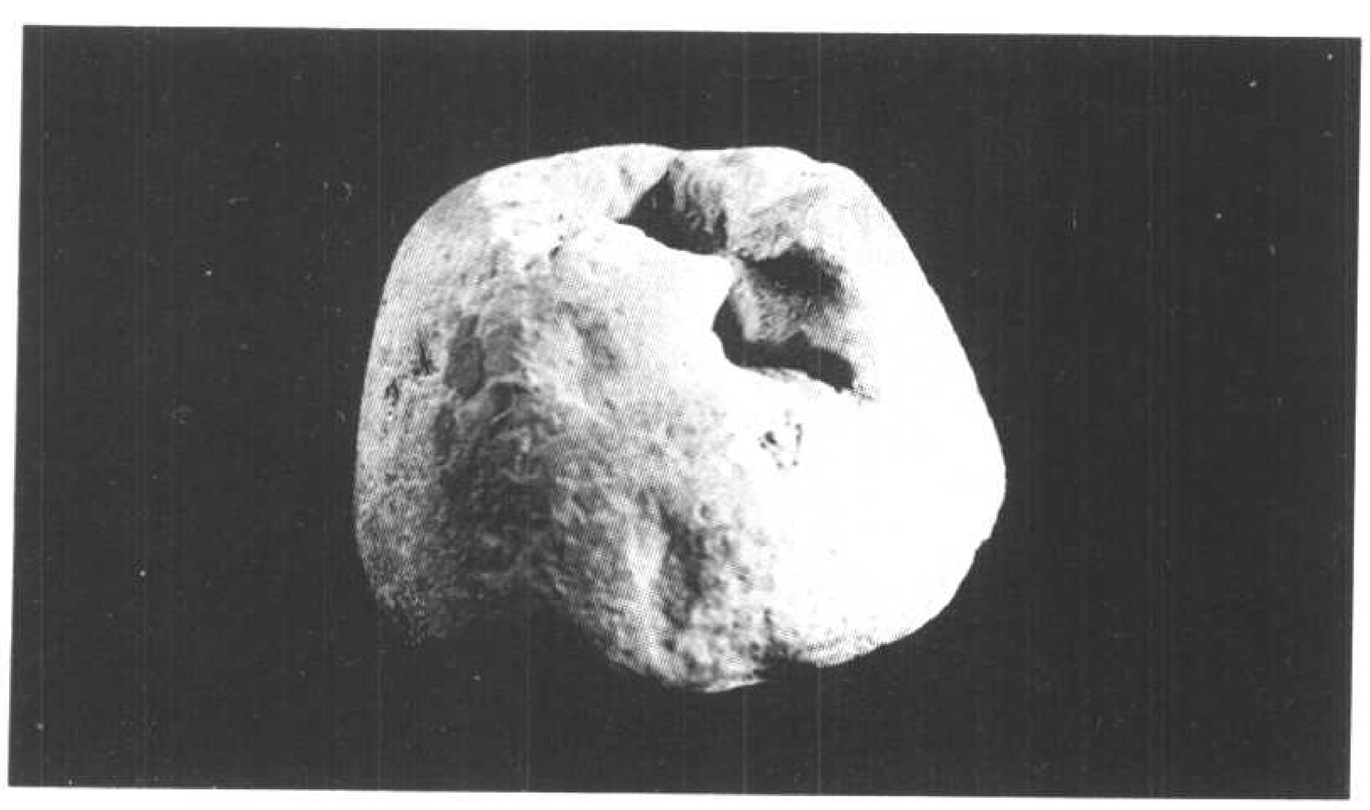
1. Ⅱ型碗 1A：T1③：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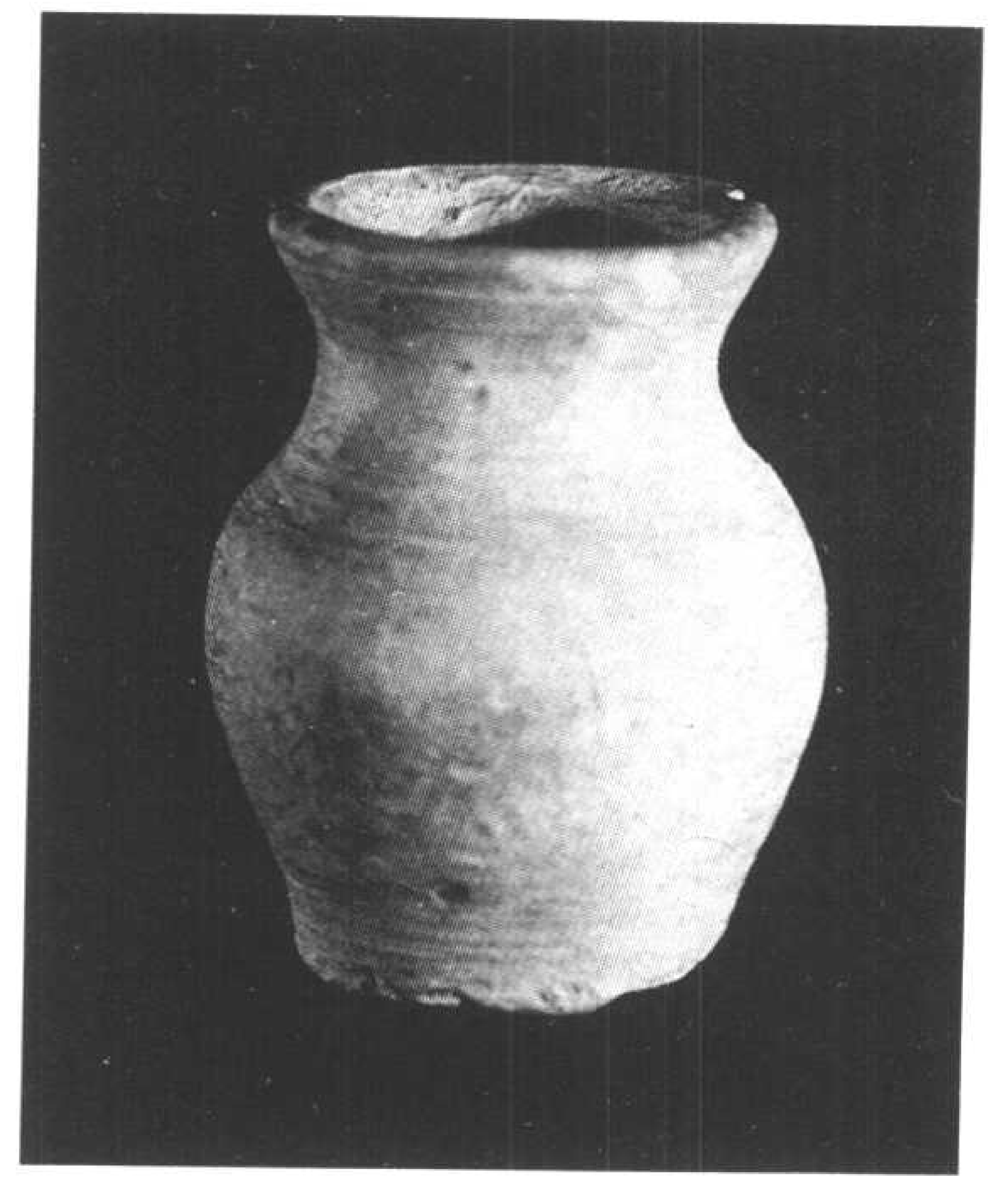
2. Ⅱ型罐(残)1A：T1③：47



3. 鼎足 1A：T1③：50



4. 带孔器 1A：T1③：53



5. Ⅳ型罐 1A：T1③：45



6. Ⅰ型灯 1A：T1③：51



7. Ⅱ型灯 1A：T1③：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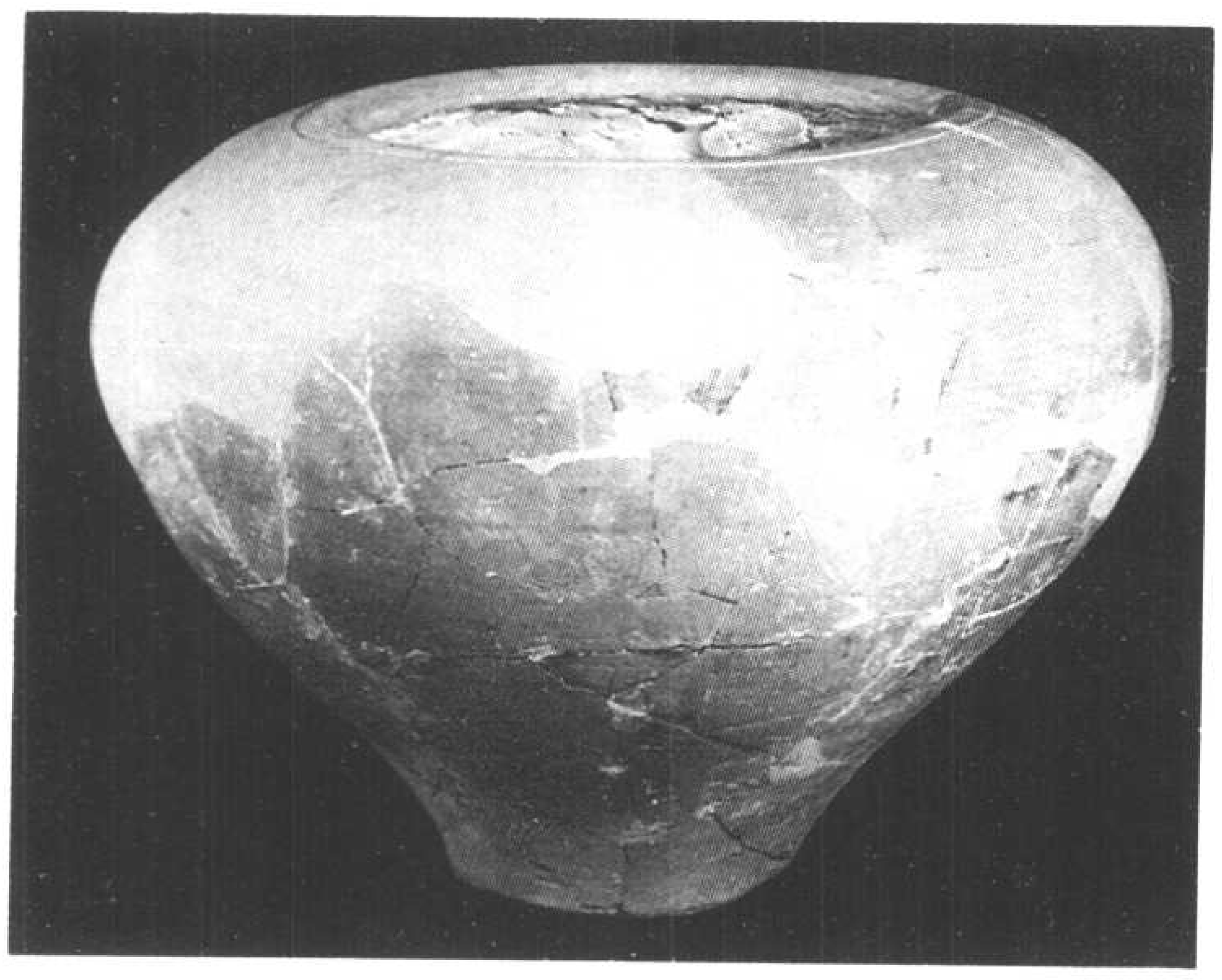
前殿A区遗址出土陶器



1. 盆 1A：T1③：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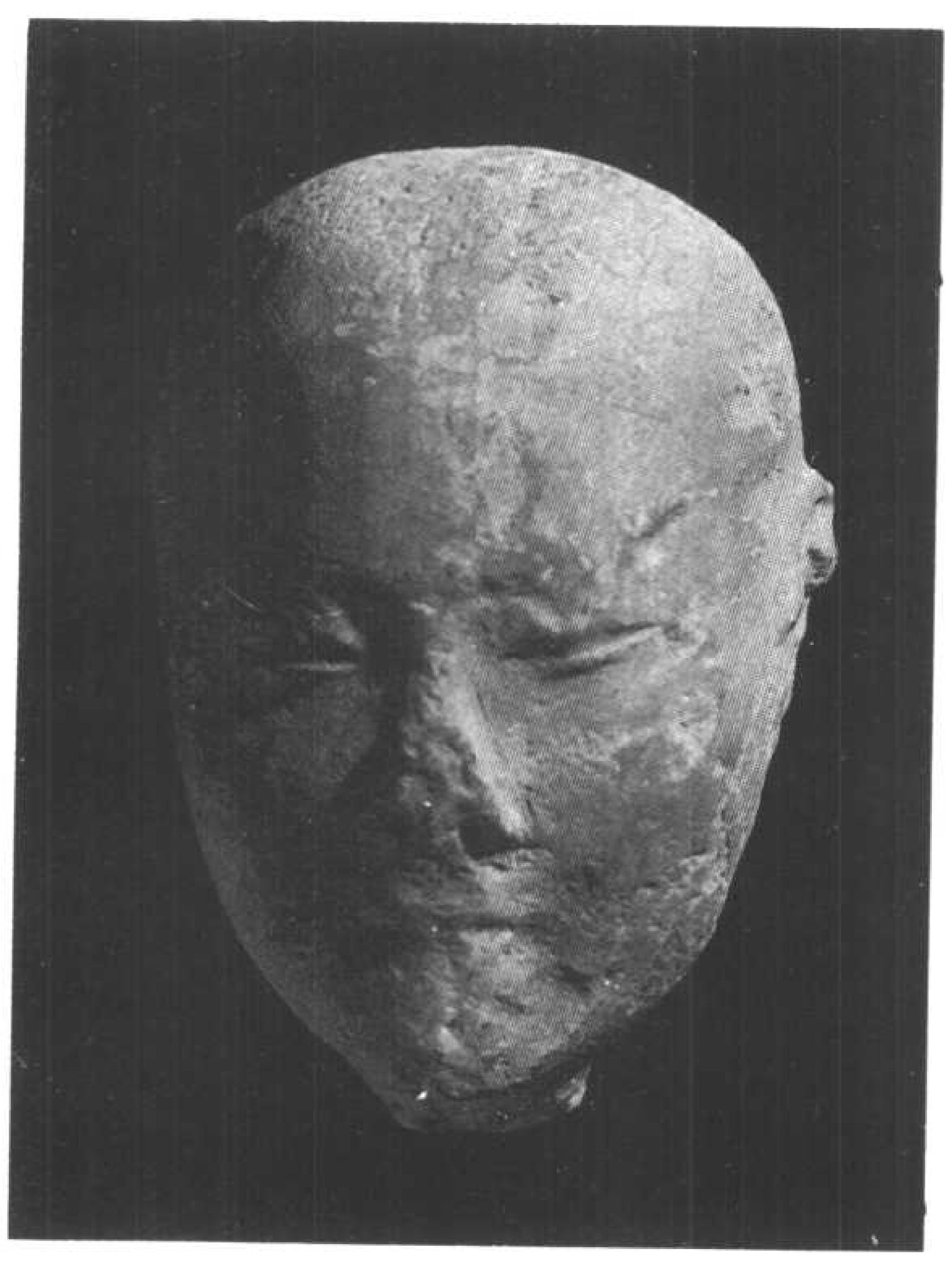
2. 盆 1A：T2③：44



3. Ⅰ型瓮 1A：T1③：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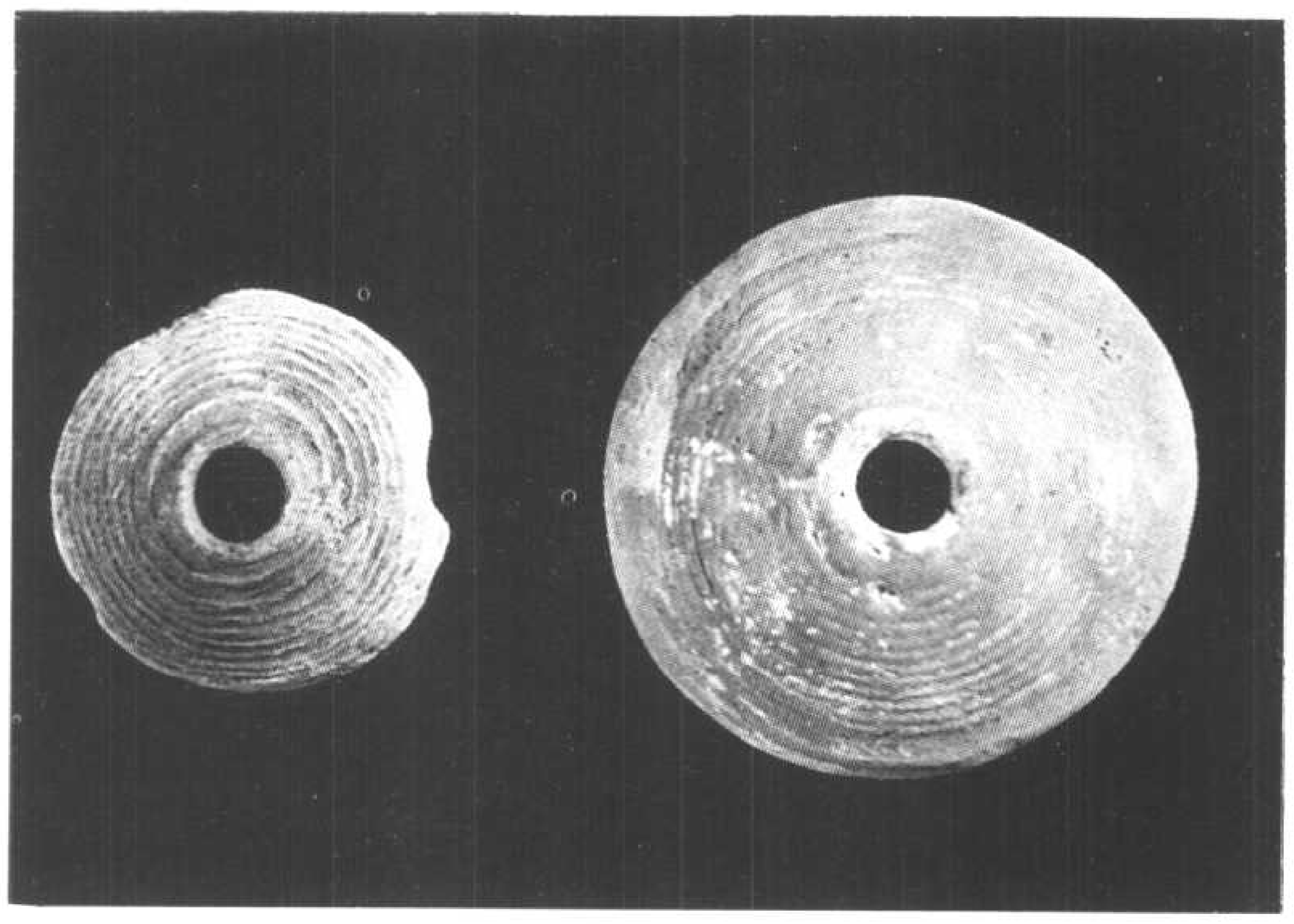
4. Ⅱ型瓮 1A：T1③：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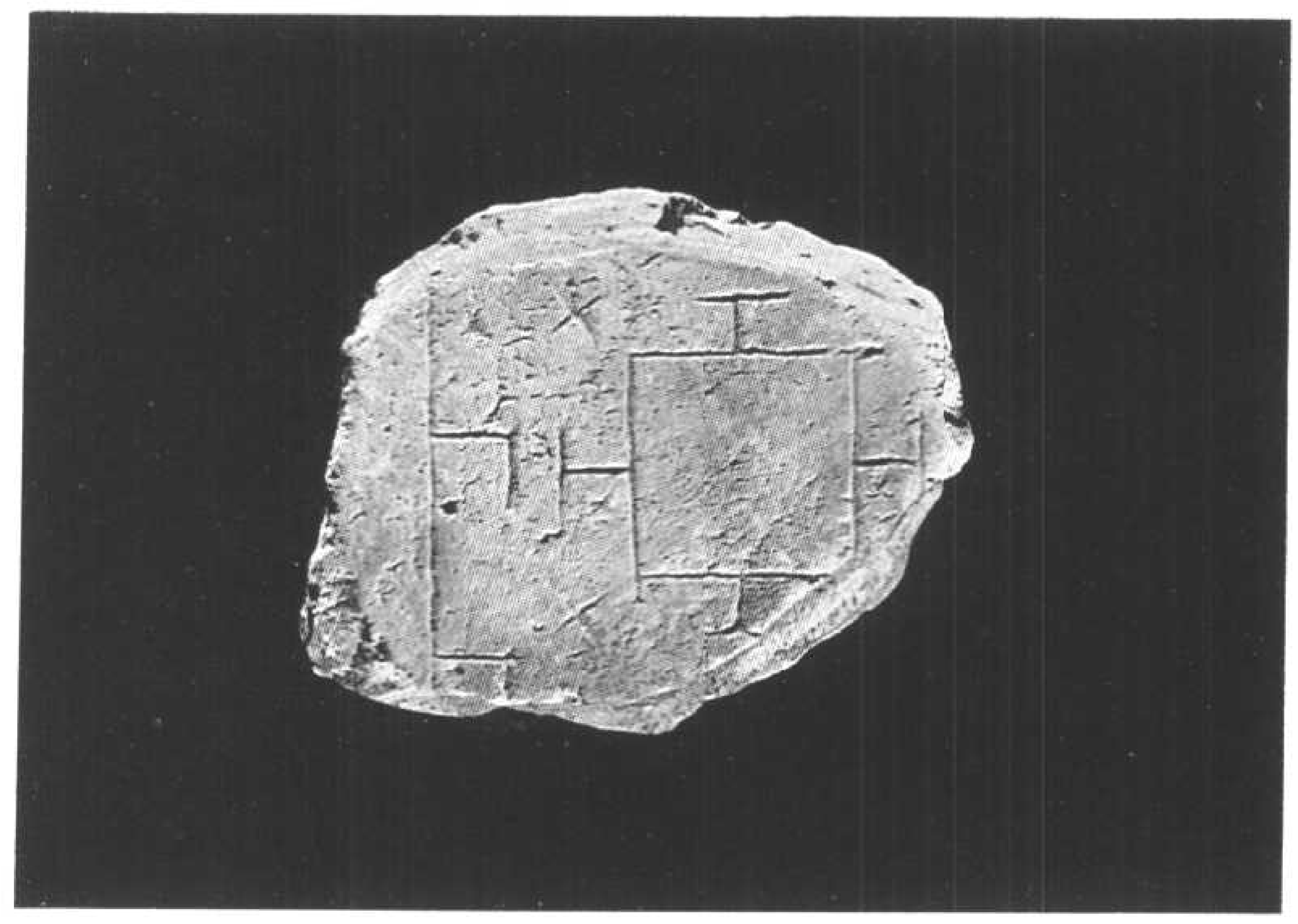
5. 俑头 1A：T2③：59

前殿A区遗址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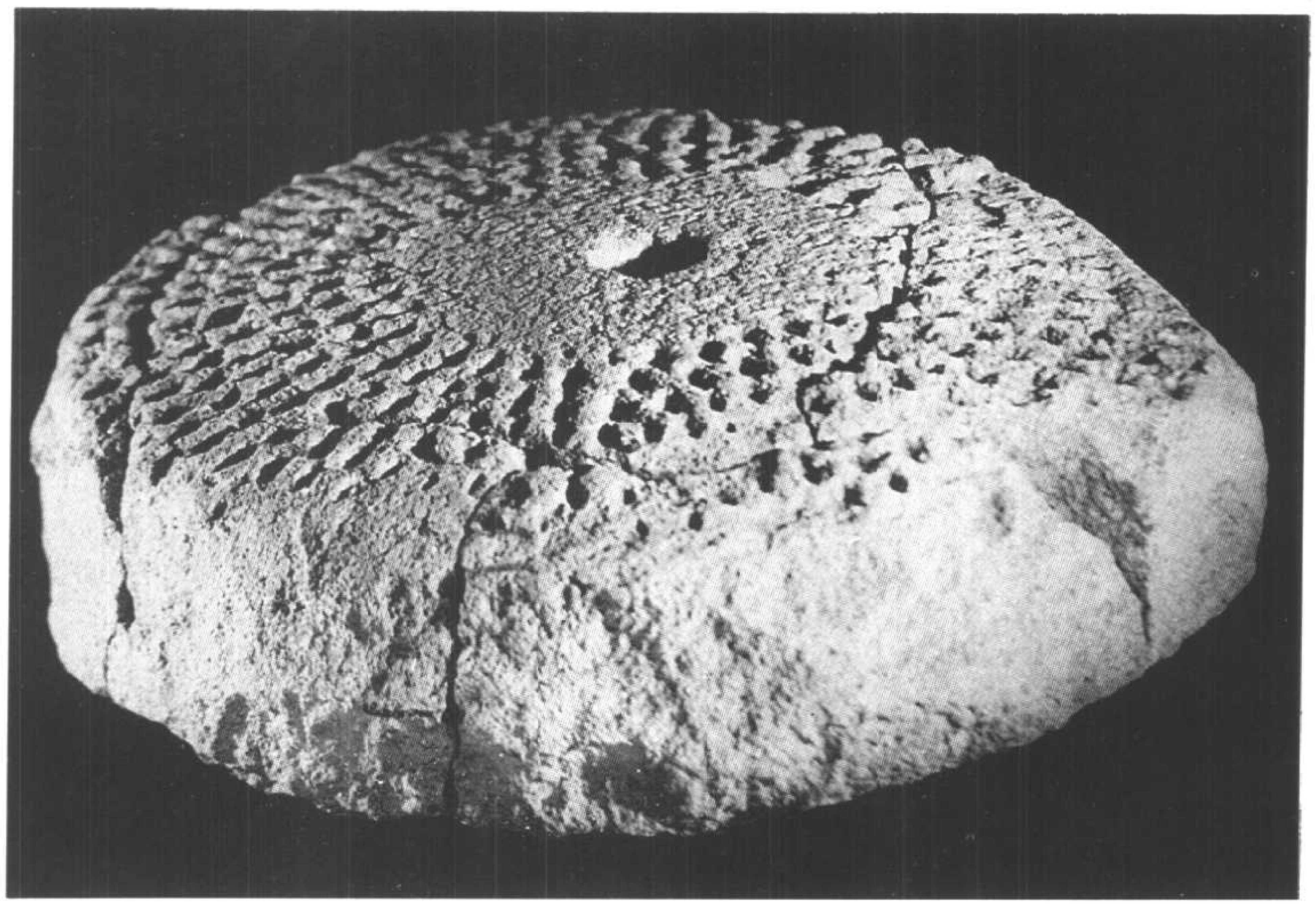
图版二七四 （CCLX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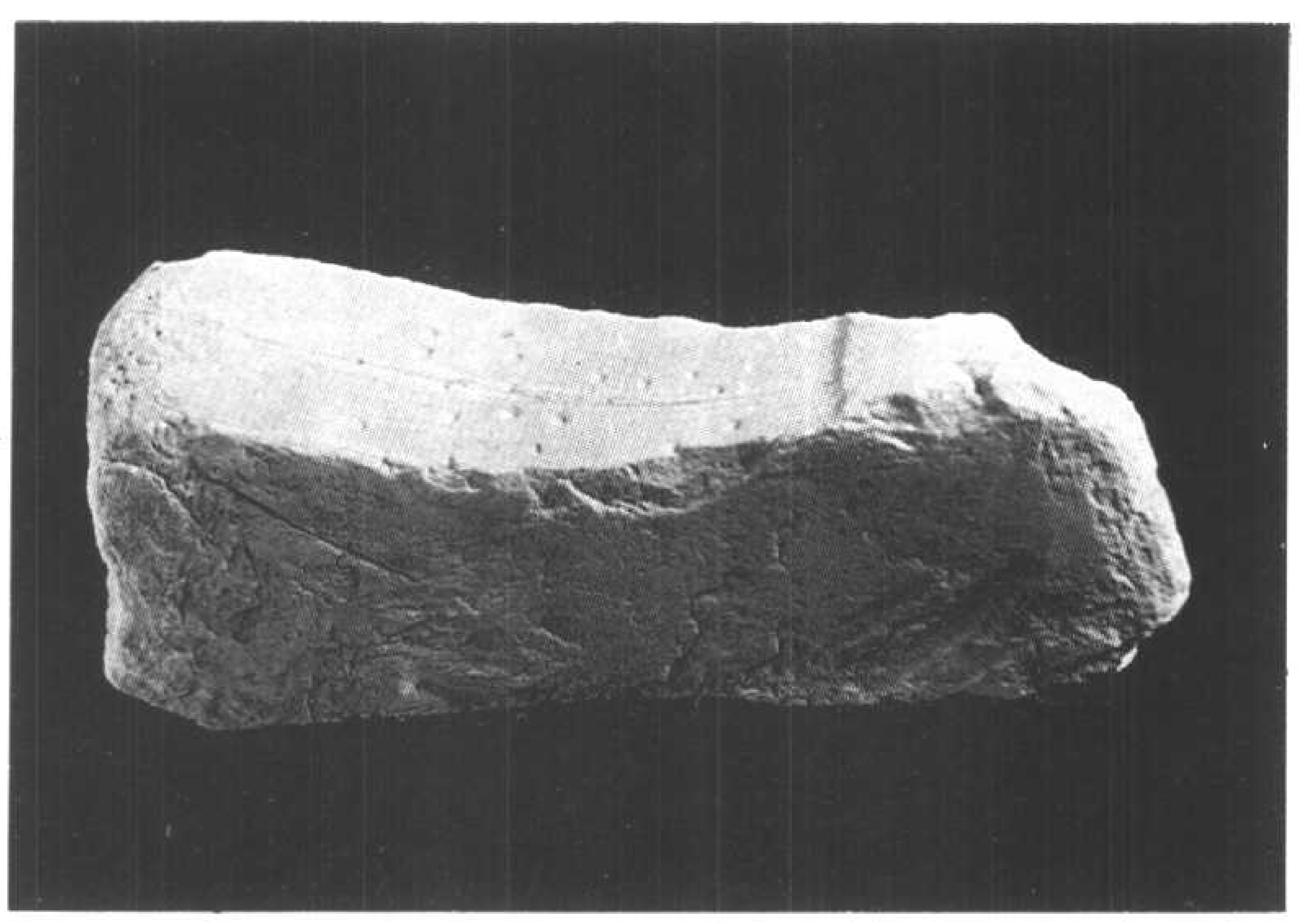
1、2. 陶纺轮 1A∶T1③∶58、1A∶T1③∶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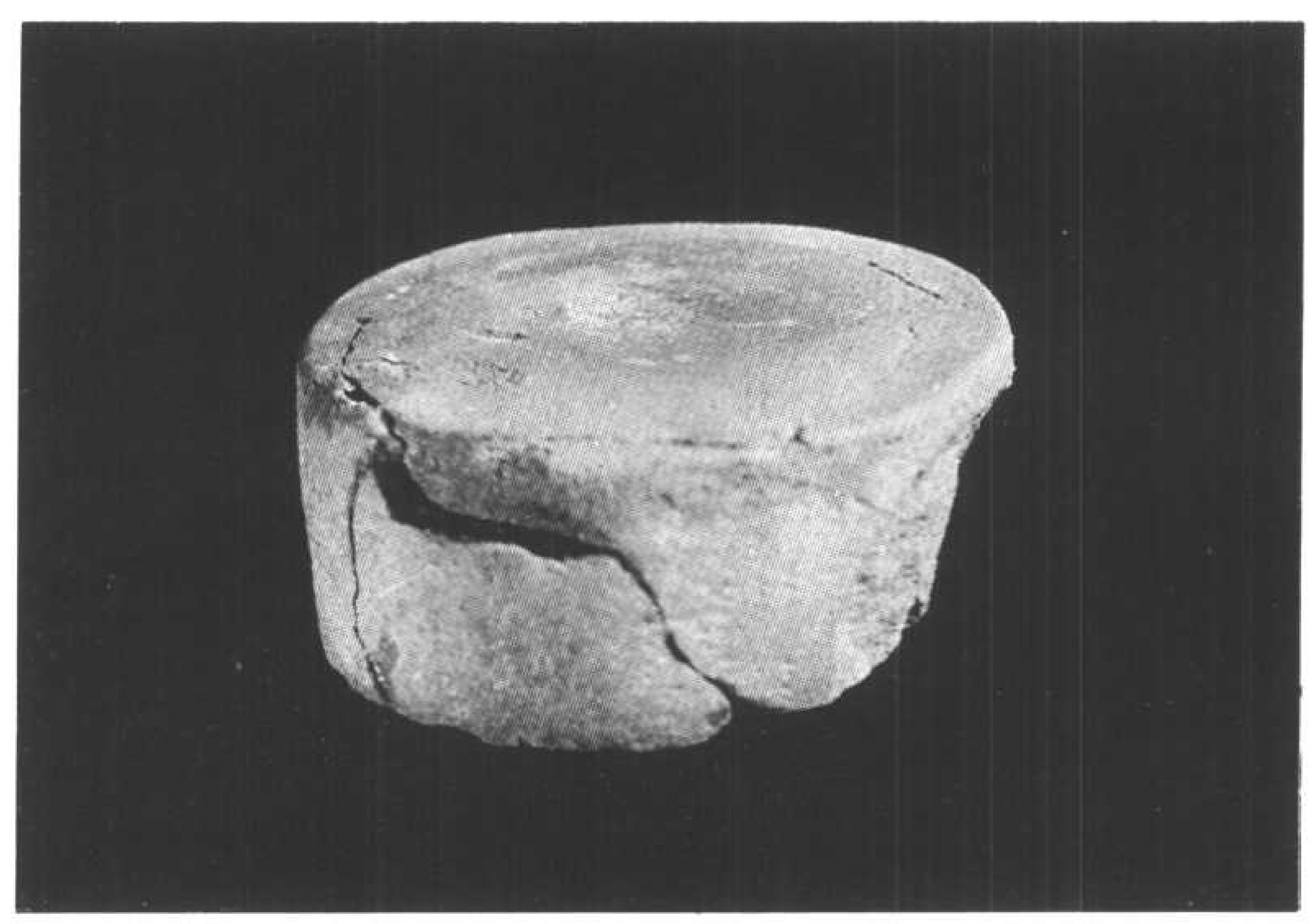
3. 陶博局 1A∶T2③∶74



4. 石磨 1A∶T2③∶39



5. Ⅱ型磨石 1A∶T2③∶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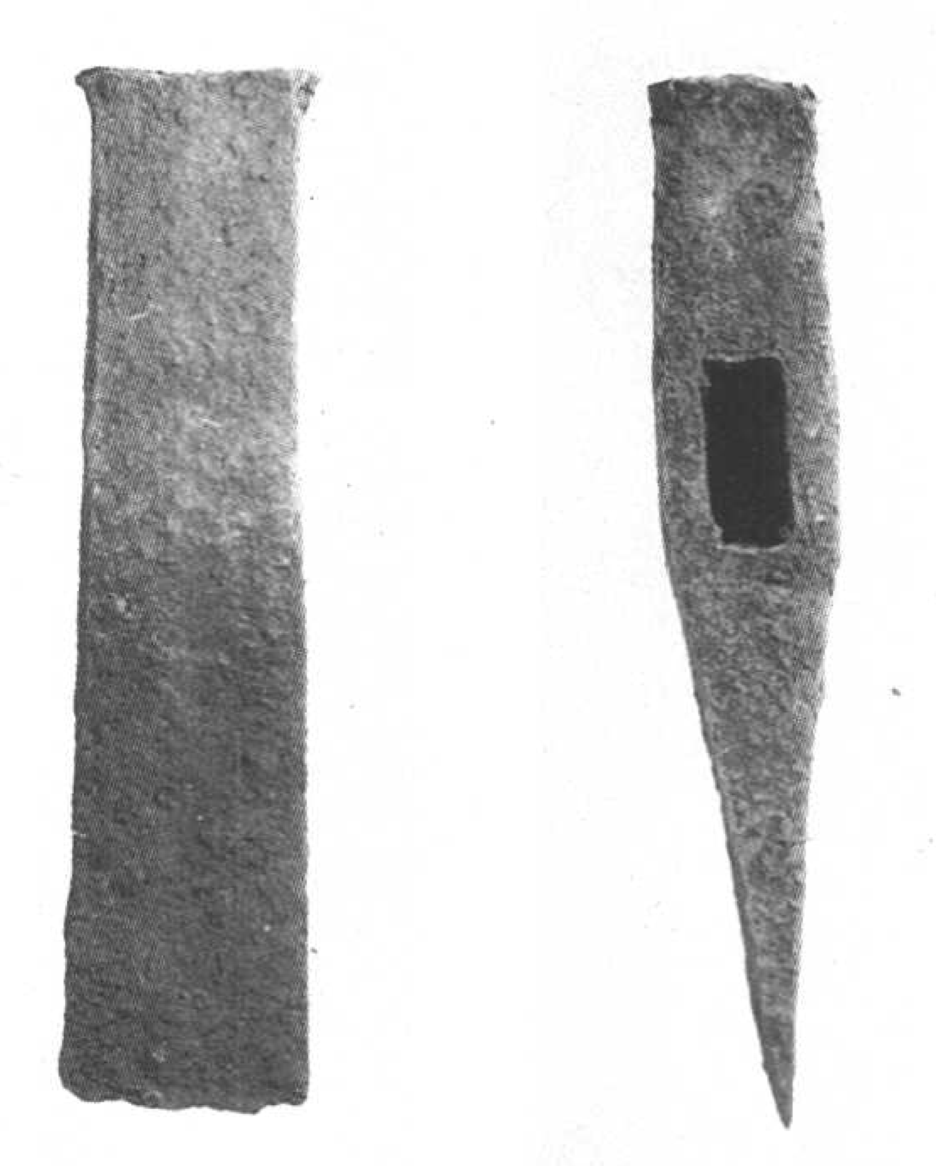


6. 残石器 1A∶T2③∶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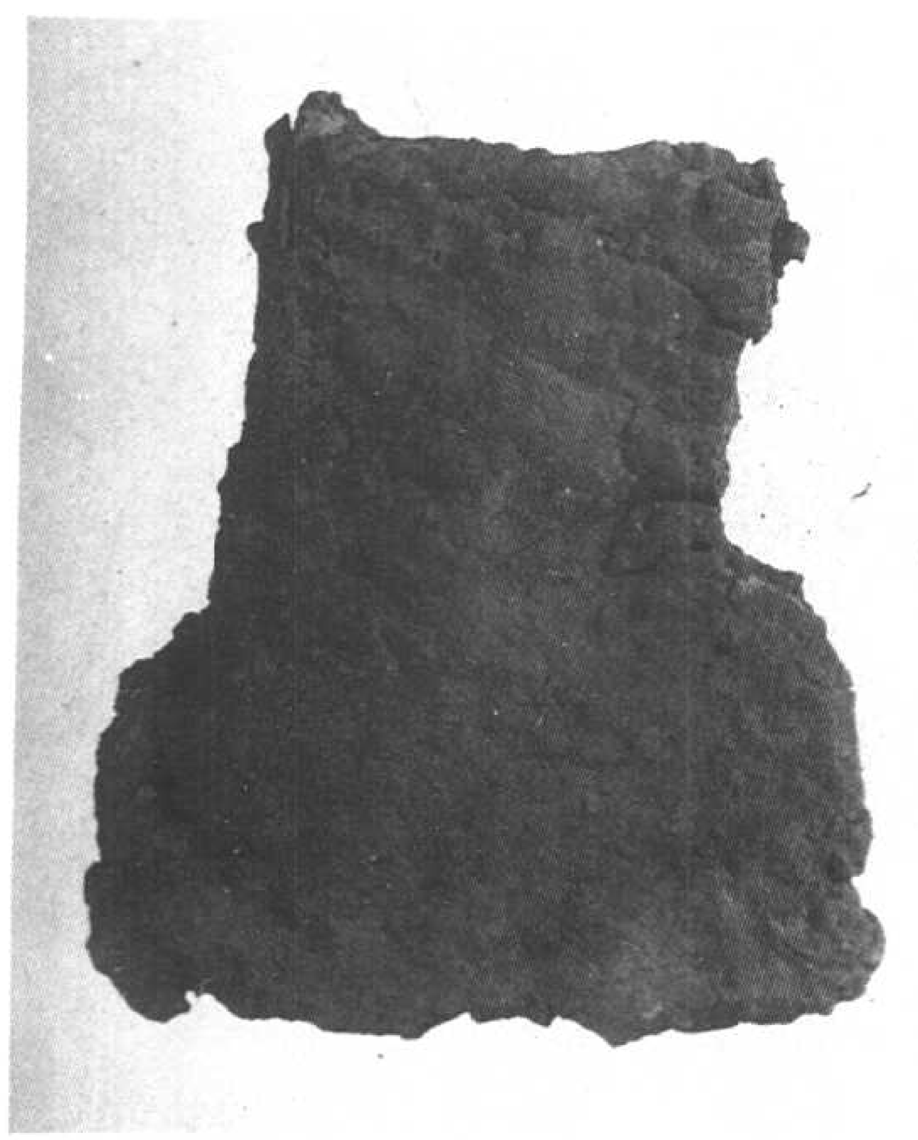
前殿A区遗址出土陶、石器



1. 铲 1A：T1③：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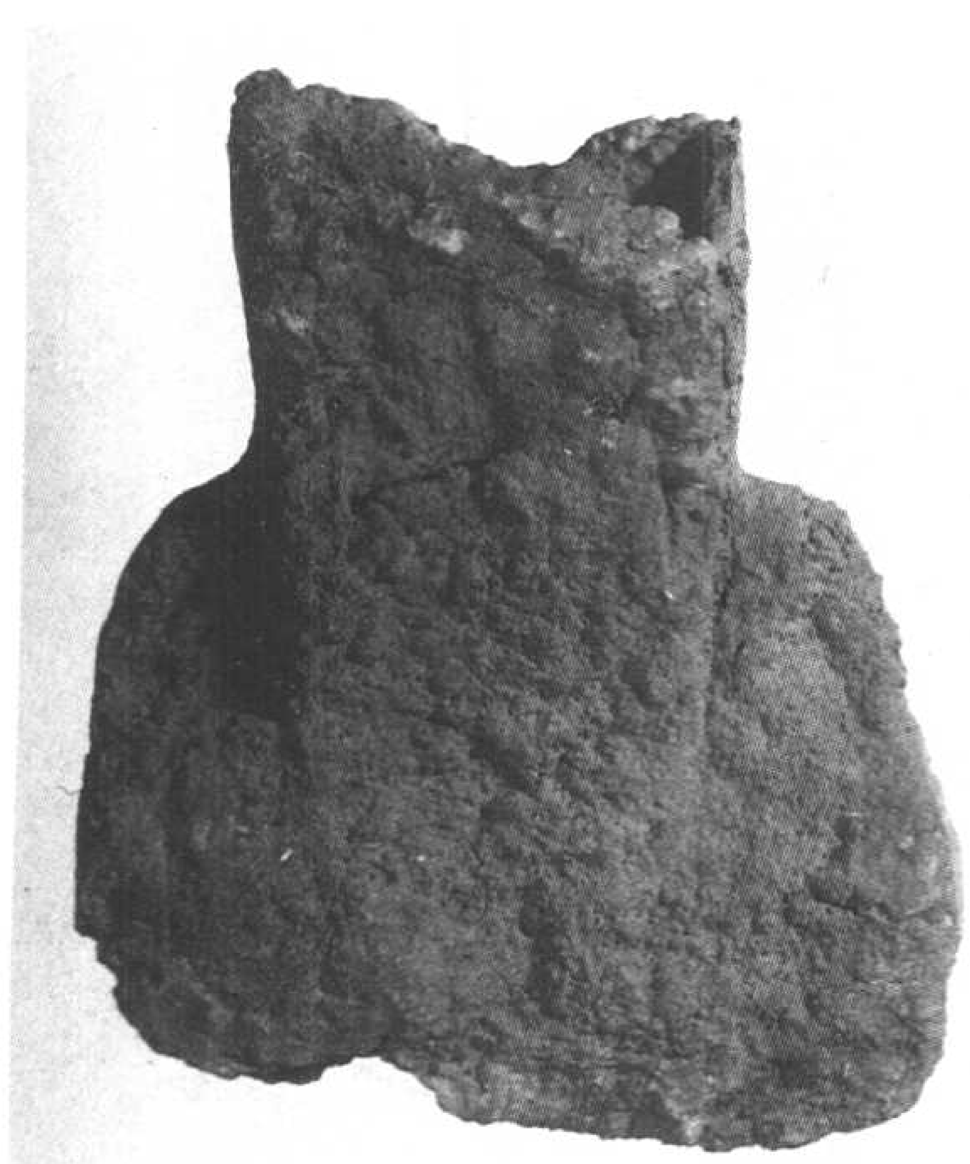
4、5. 斧 1A：T1③：1(正、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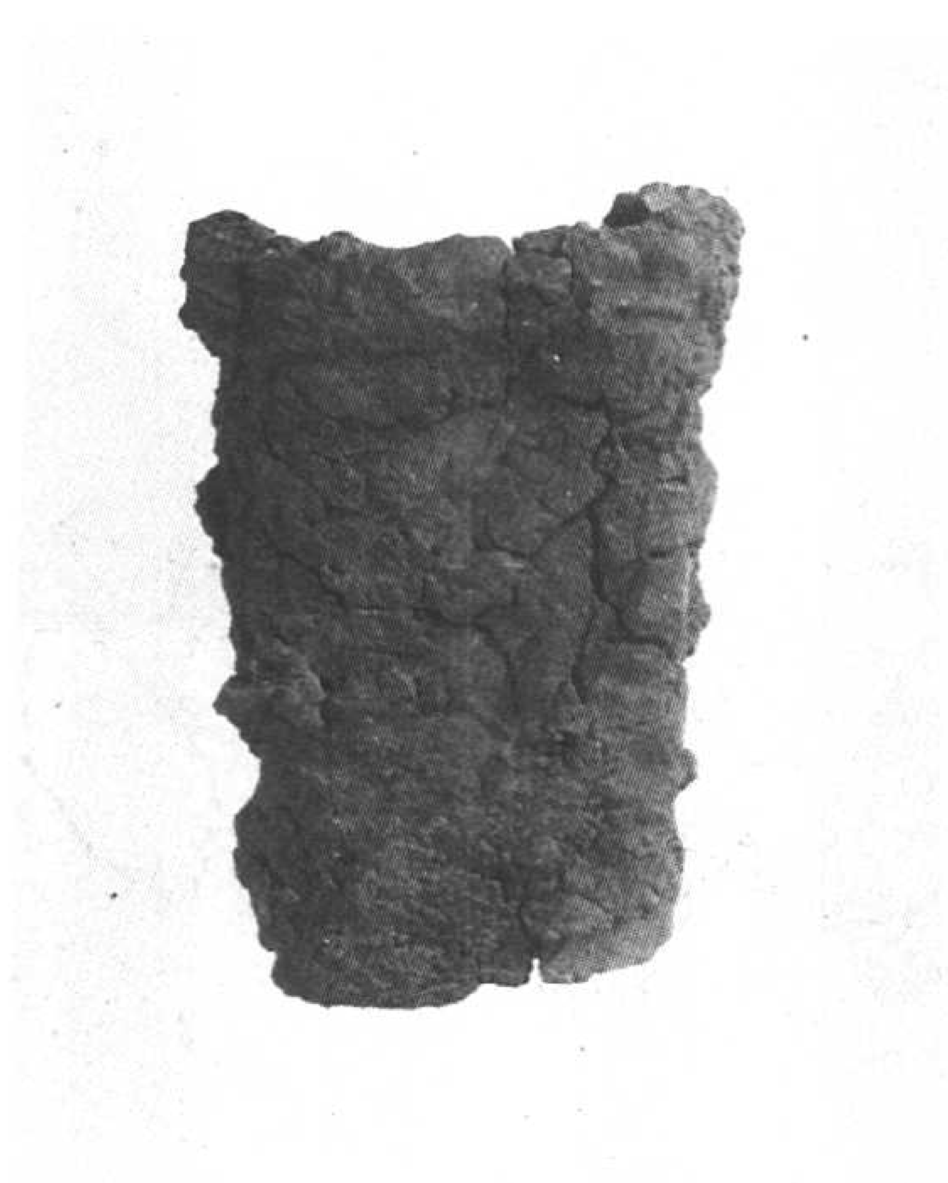
2. 铲 1A：T2③：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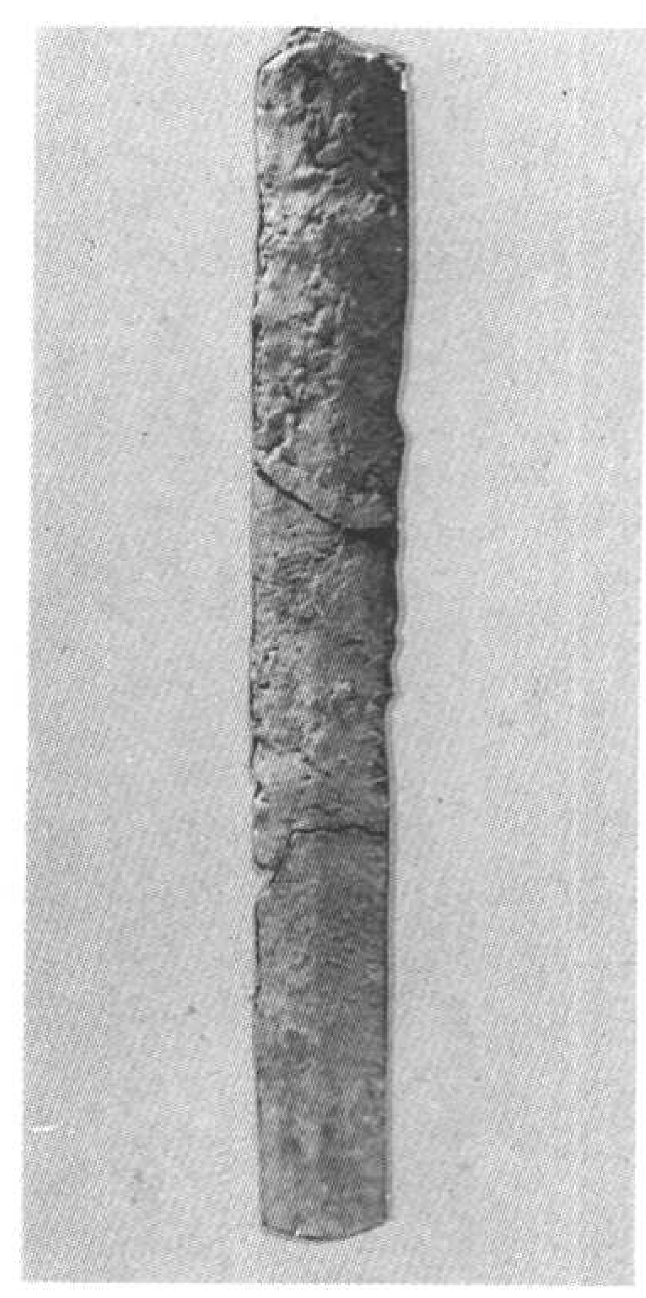
6. Ⅰ型锛 1A：T1③：8



3. 铲 1A：T1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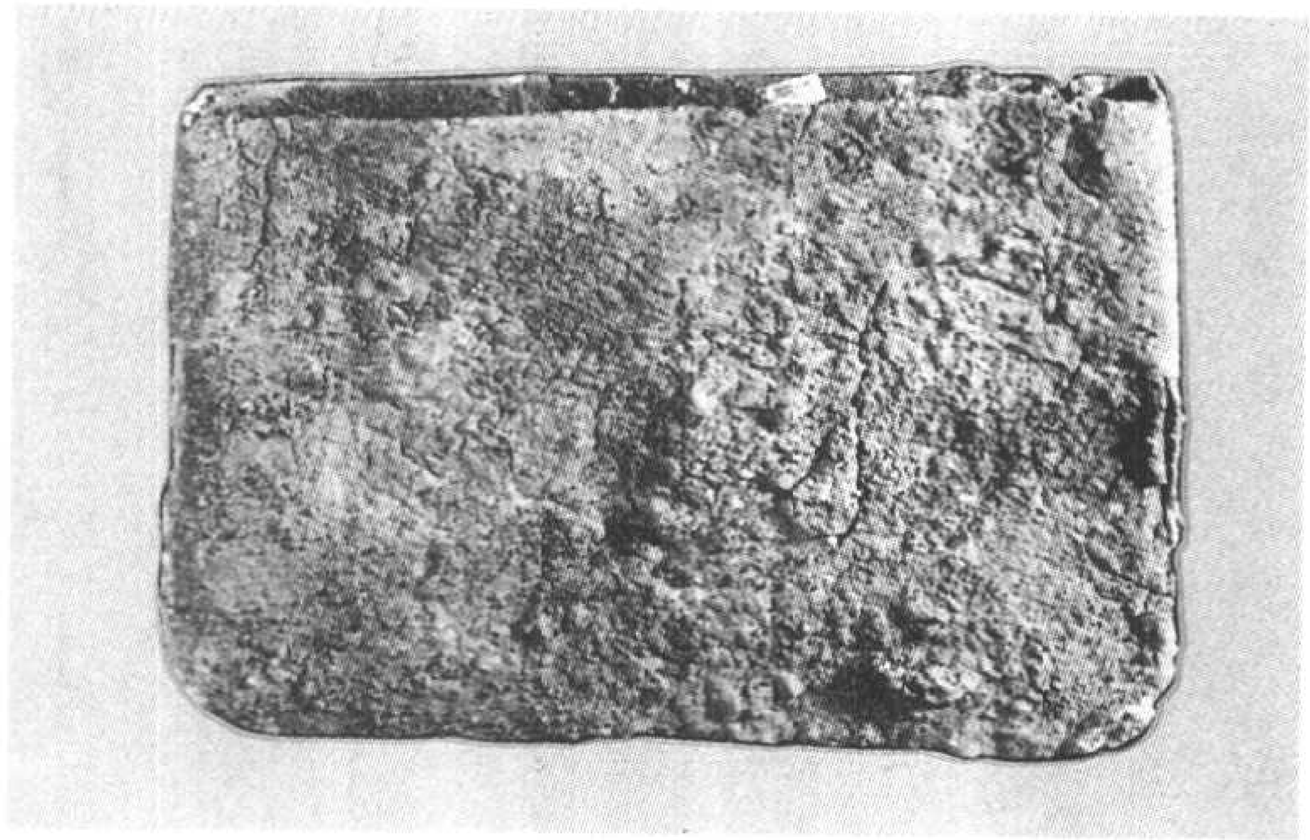


7. Ⅰ型锛 1A：T1③：9



8. 剑 1A：T2③：5

前殿A区遗址出土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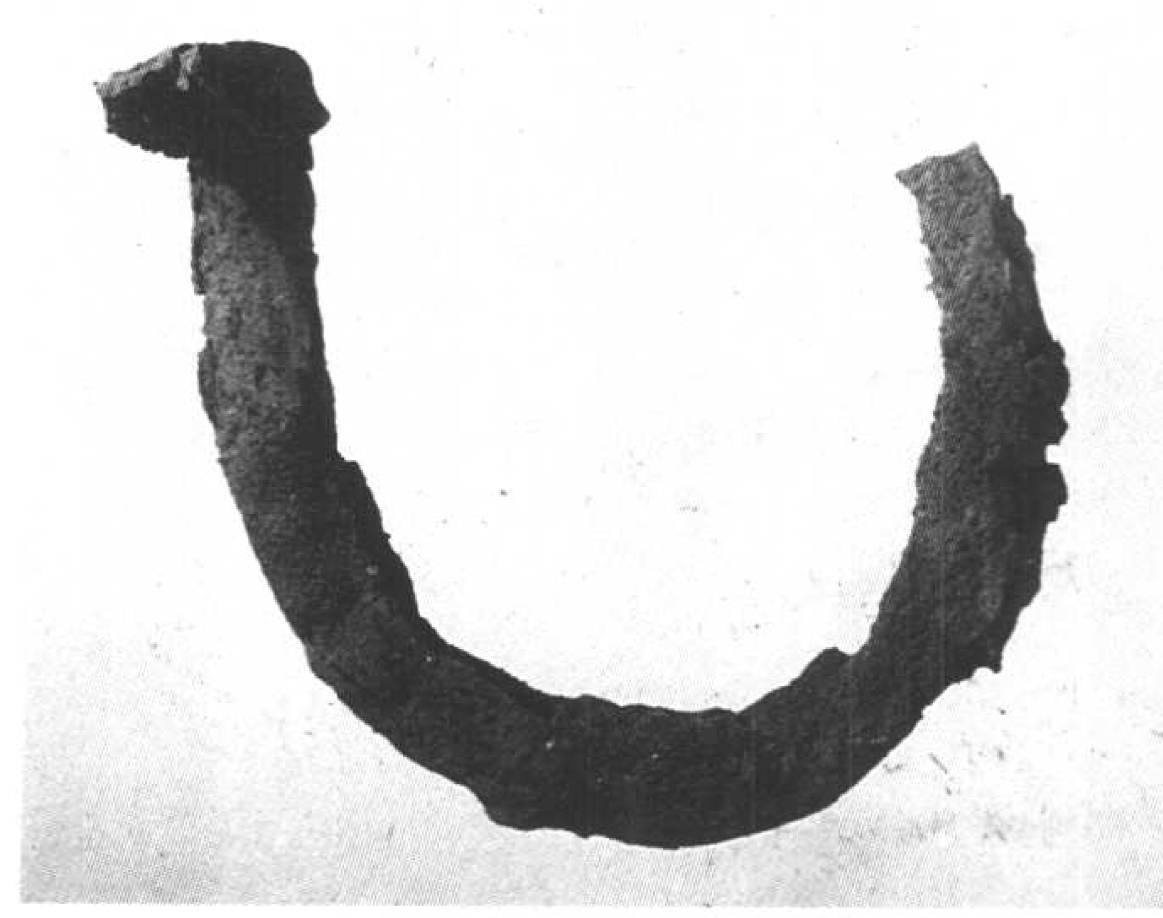
1. 臿 1A：T1③：2



2. 镰 1A：T1③：10



3. 臿 1A：T2③：16



4. 钩形器 1A：T2③：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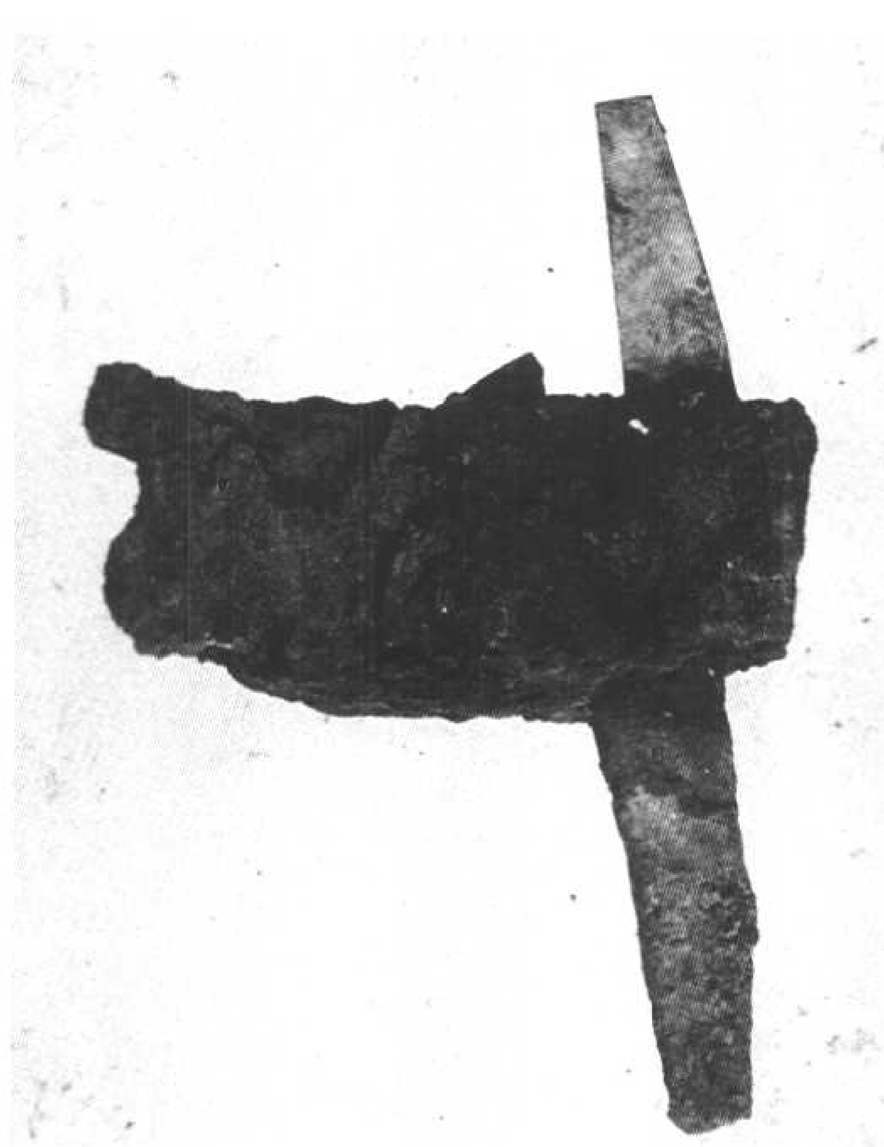
5. 刀 1A：T2③：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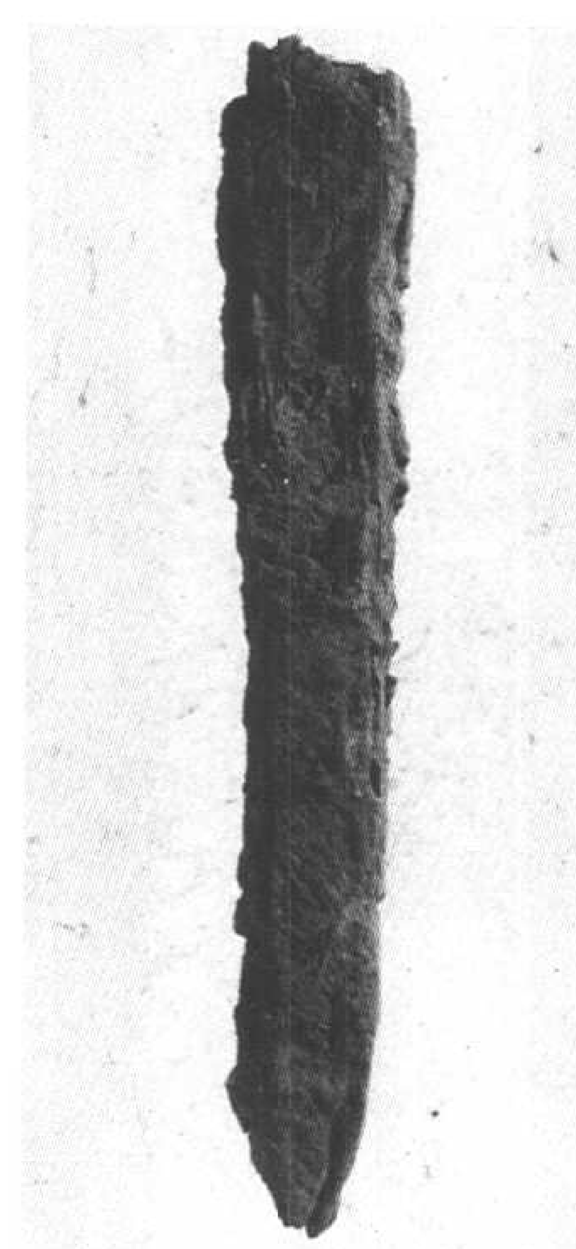
6. 环首刀 1A：T2③：17



7、8. Ⅱ型圆帽钉 1A：T2③：18、20



9. 弩机 1A：T2③：6



10. 尖状器 1A：T1③：12

前殿A区遗址出土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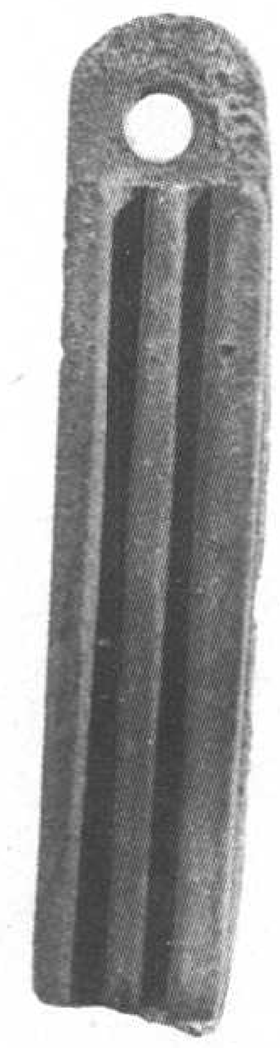
图版二七七 （CCLXXVII）



1. 铜盖弓帽 1A：T2③：21



2. Ⅲ型 2 式铜镞 1A：T2③：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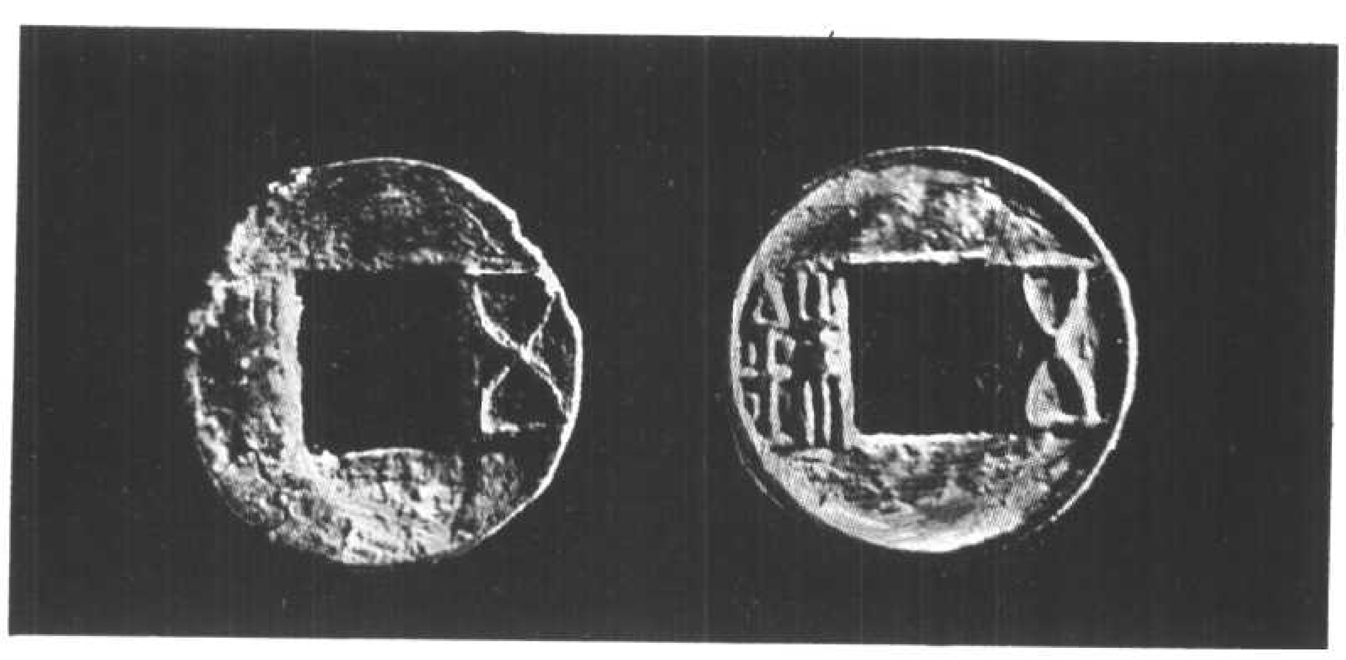
3. 长方形铜饰件 1A：T2③：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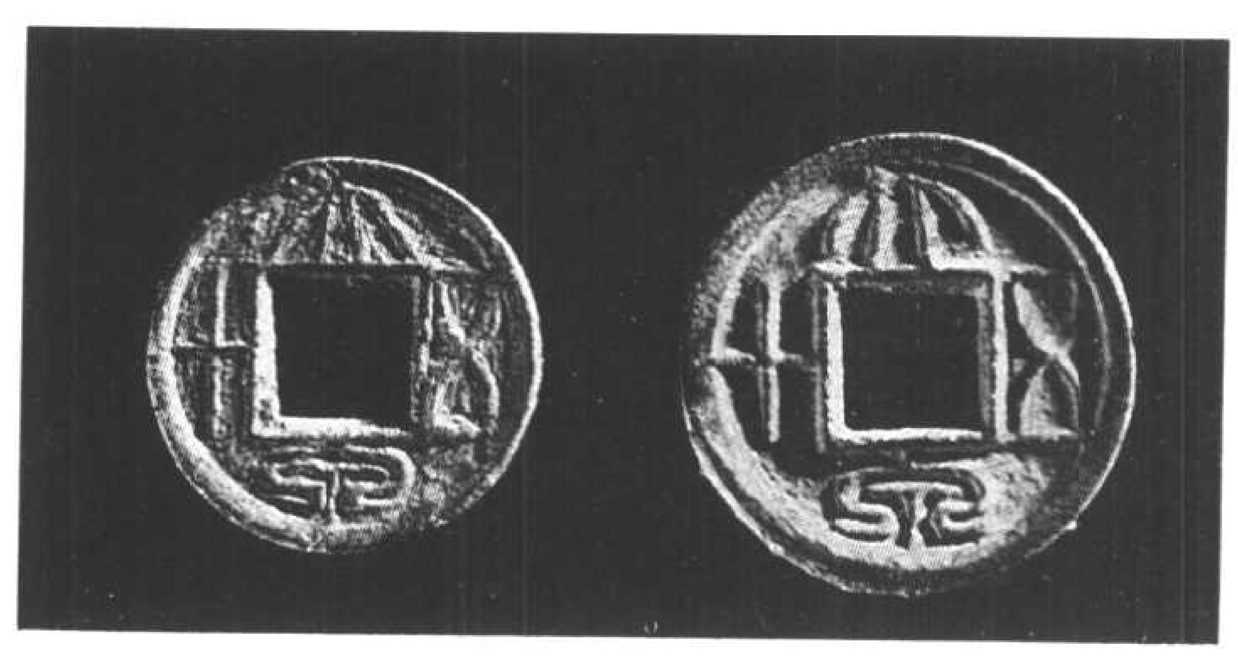
4、5. 铜环 1A：T2③：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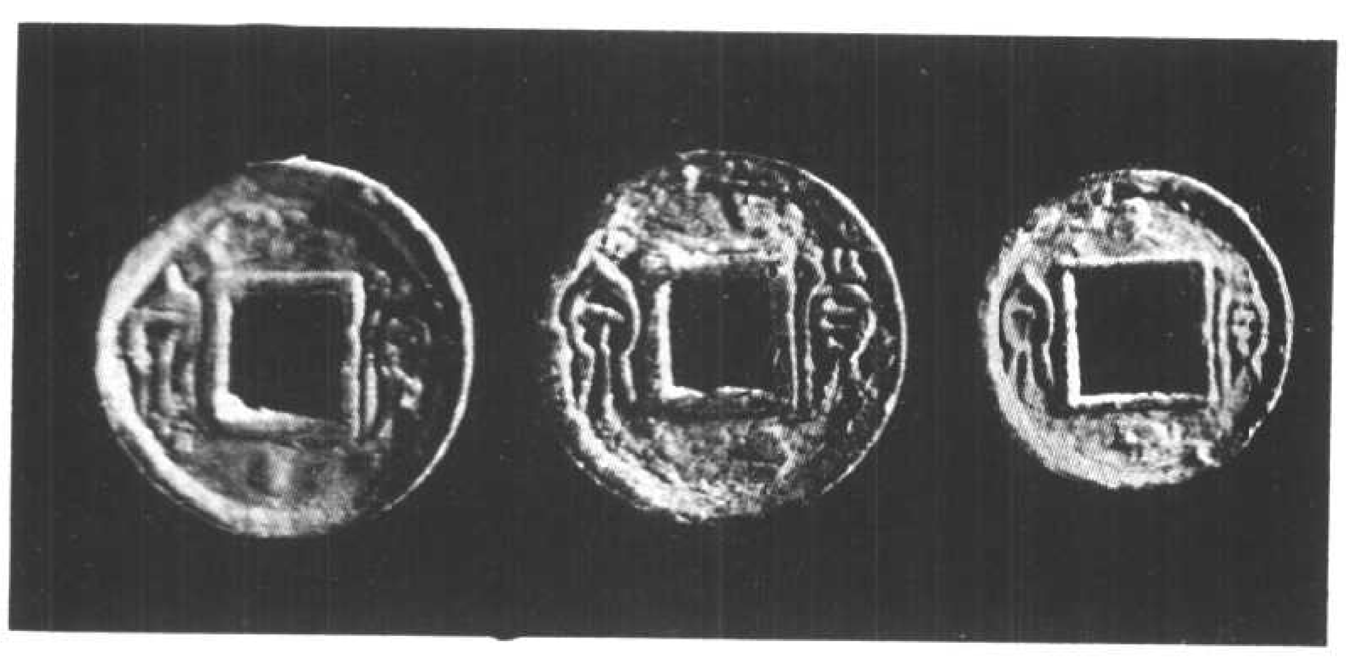
6. 铁环 1A：T2③：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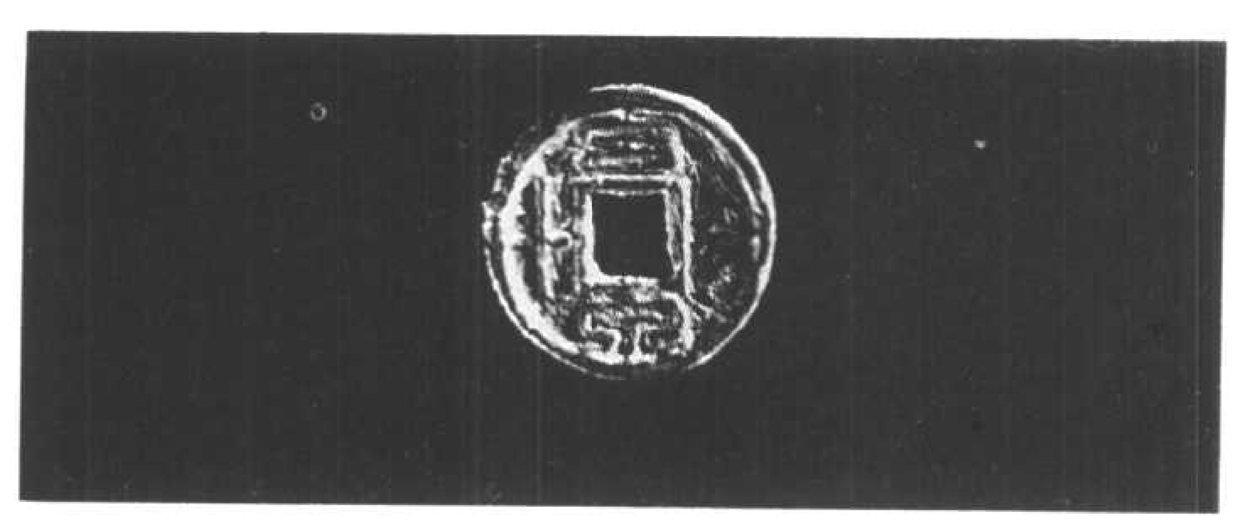
7、8. Ⅰ型五铢 1A：T2③：34、35



9、10. Ⅰ型、Ⅱ型大泉五十 1A：T2③：3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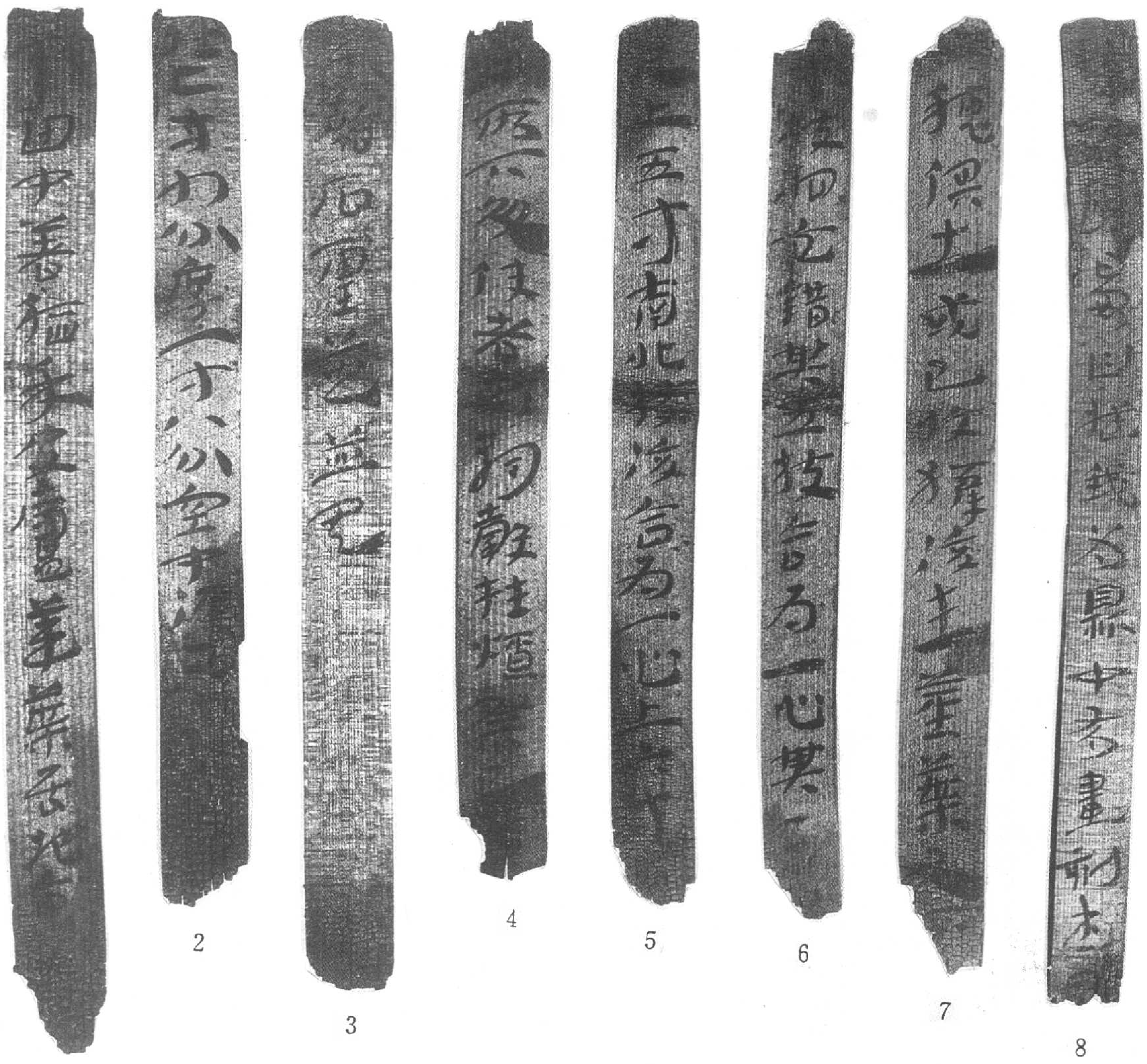


11—13. Ⅰ型货泉 1A：T1③：27、3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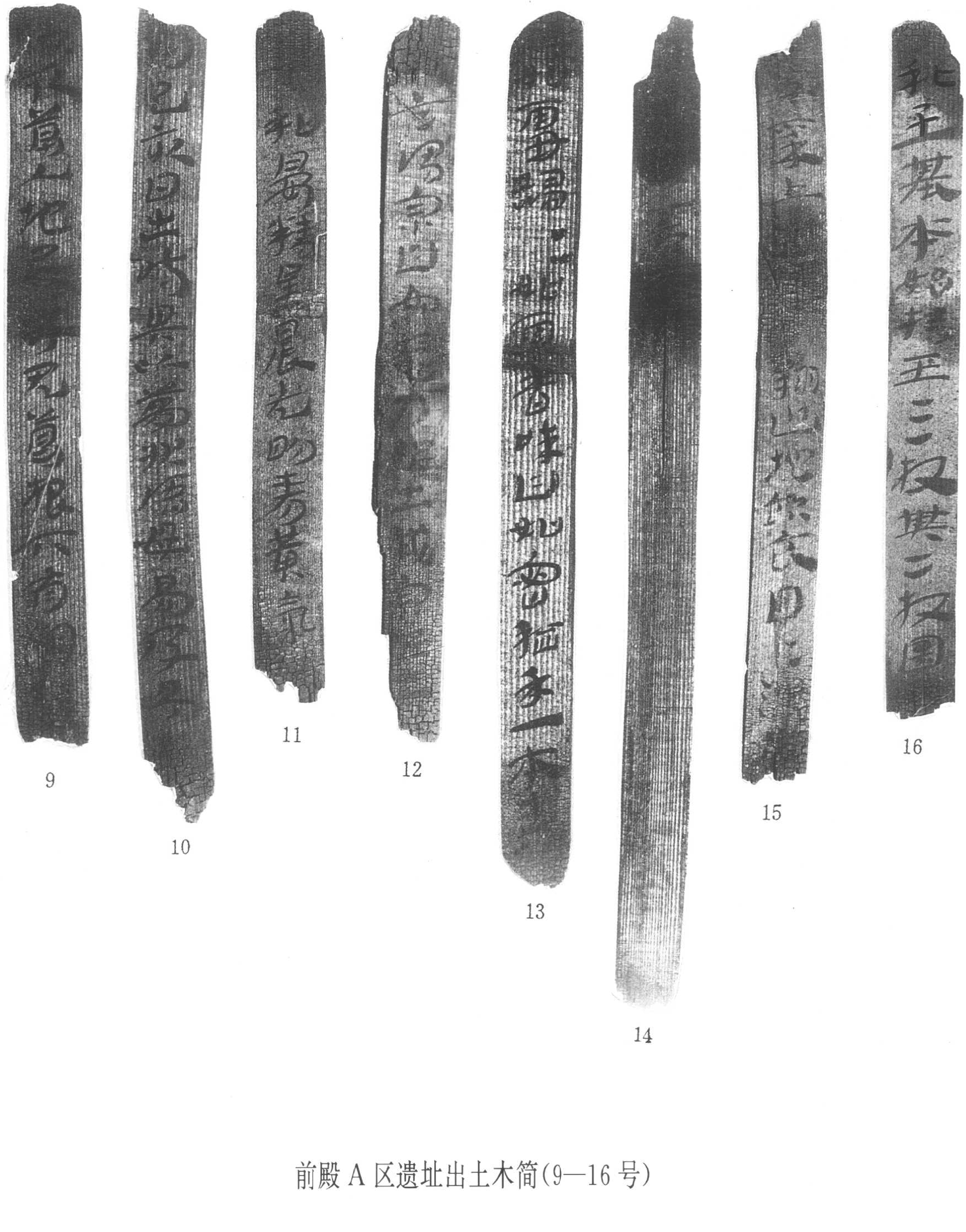


14. 幺泉一十 1A：T1③：26

前殿 A 区遗址出土铁器、铜器和钱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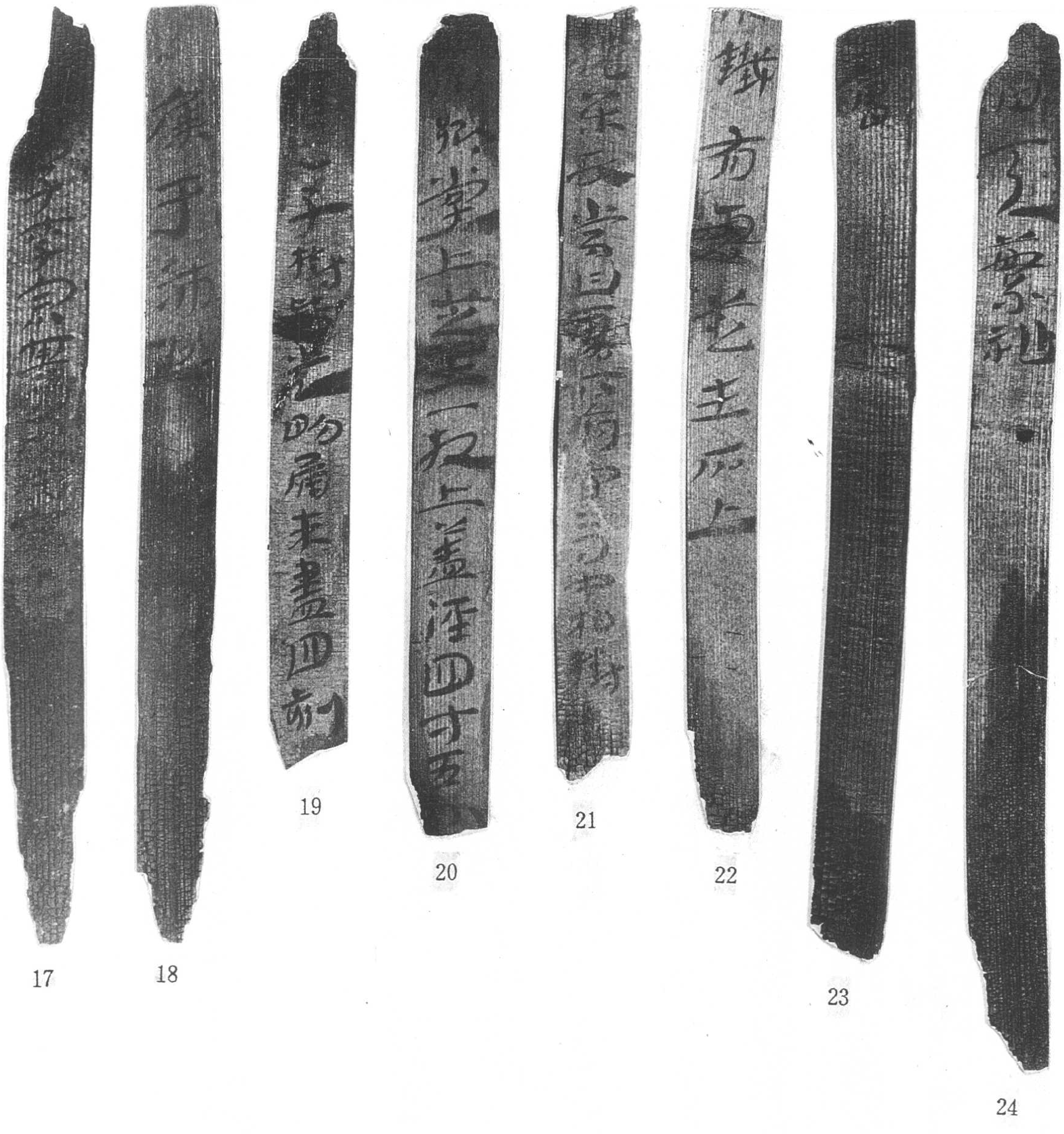
前殿A区遗址出土木简(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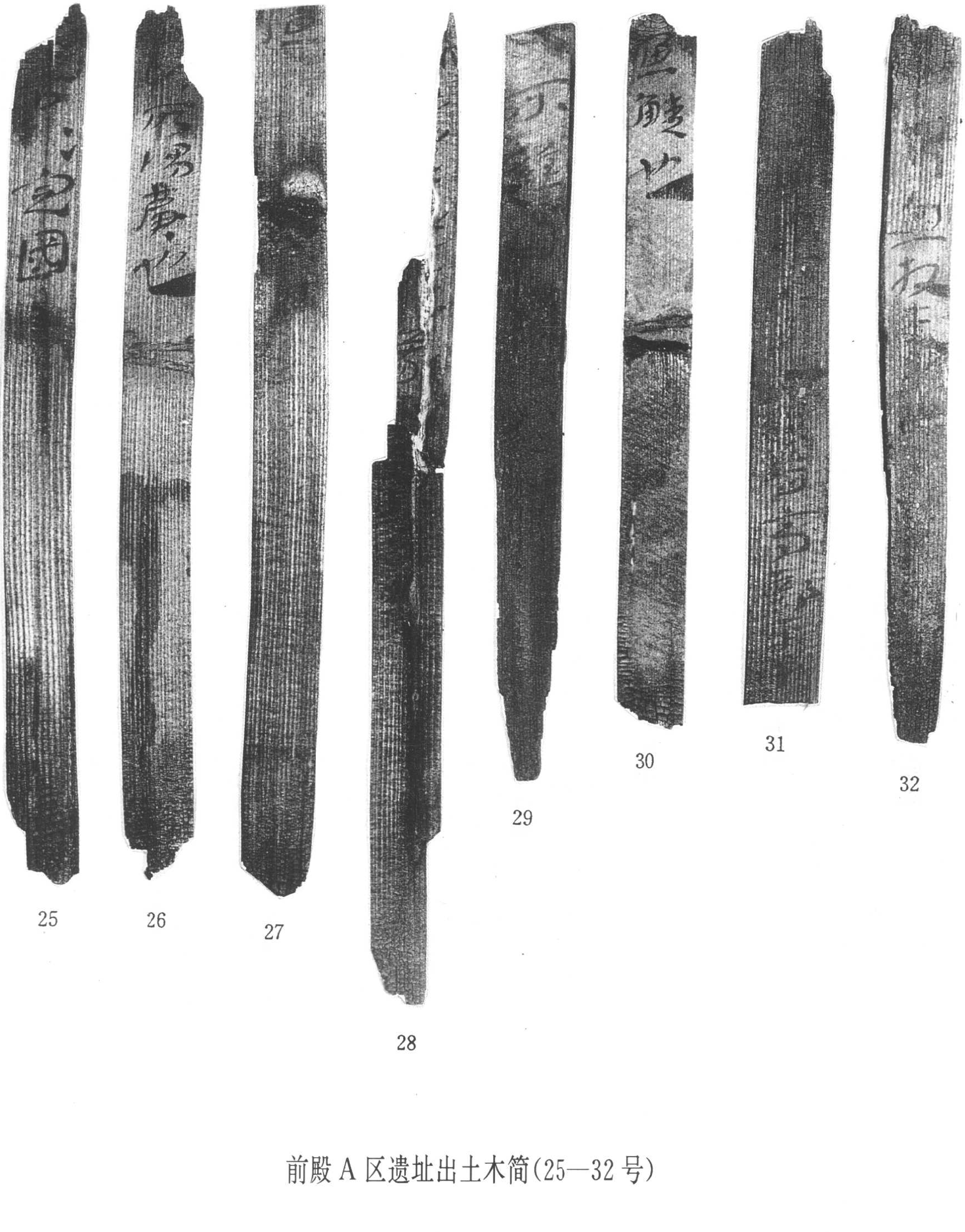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前殿A区遗址出土木简(9—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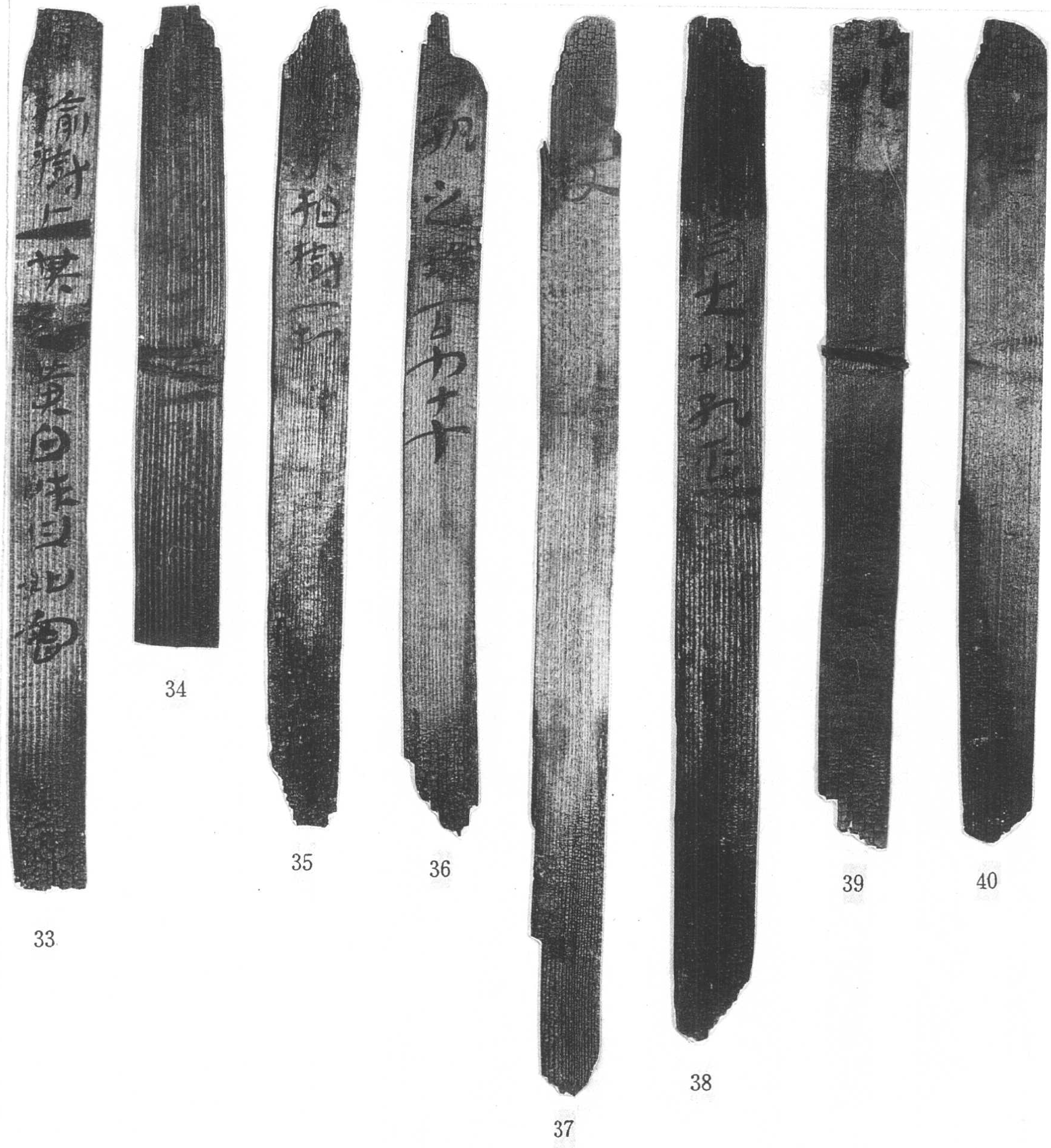
图版二八〇 （CCLXXX）



前殿A区遗址出土木简(17—24号)



前殿A区遗址出土木简(25—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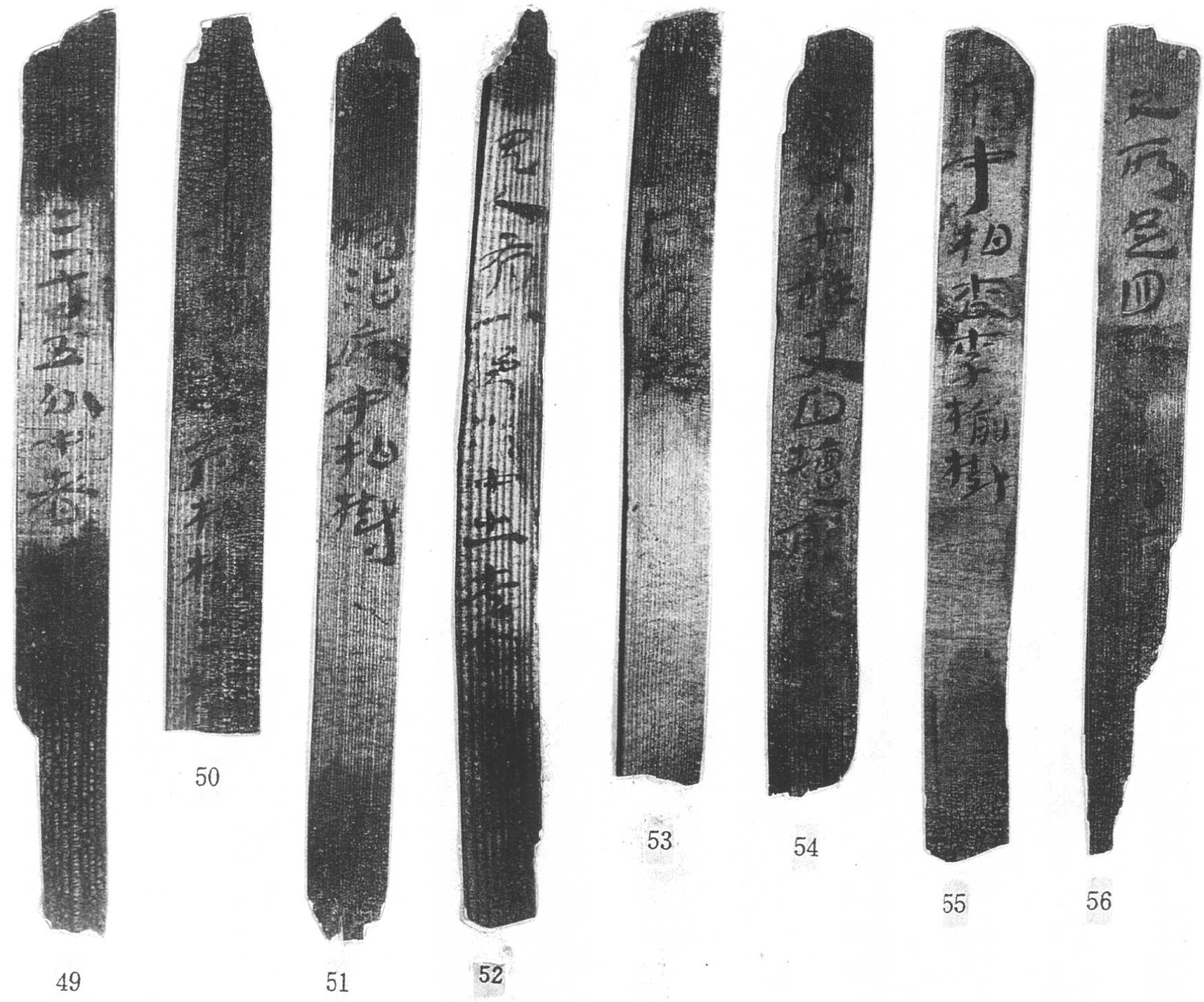


前殿A区遗址出土木简(33—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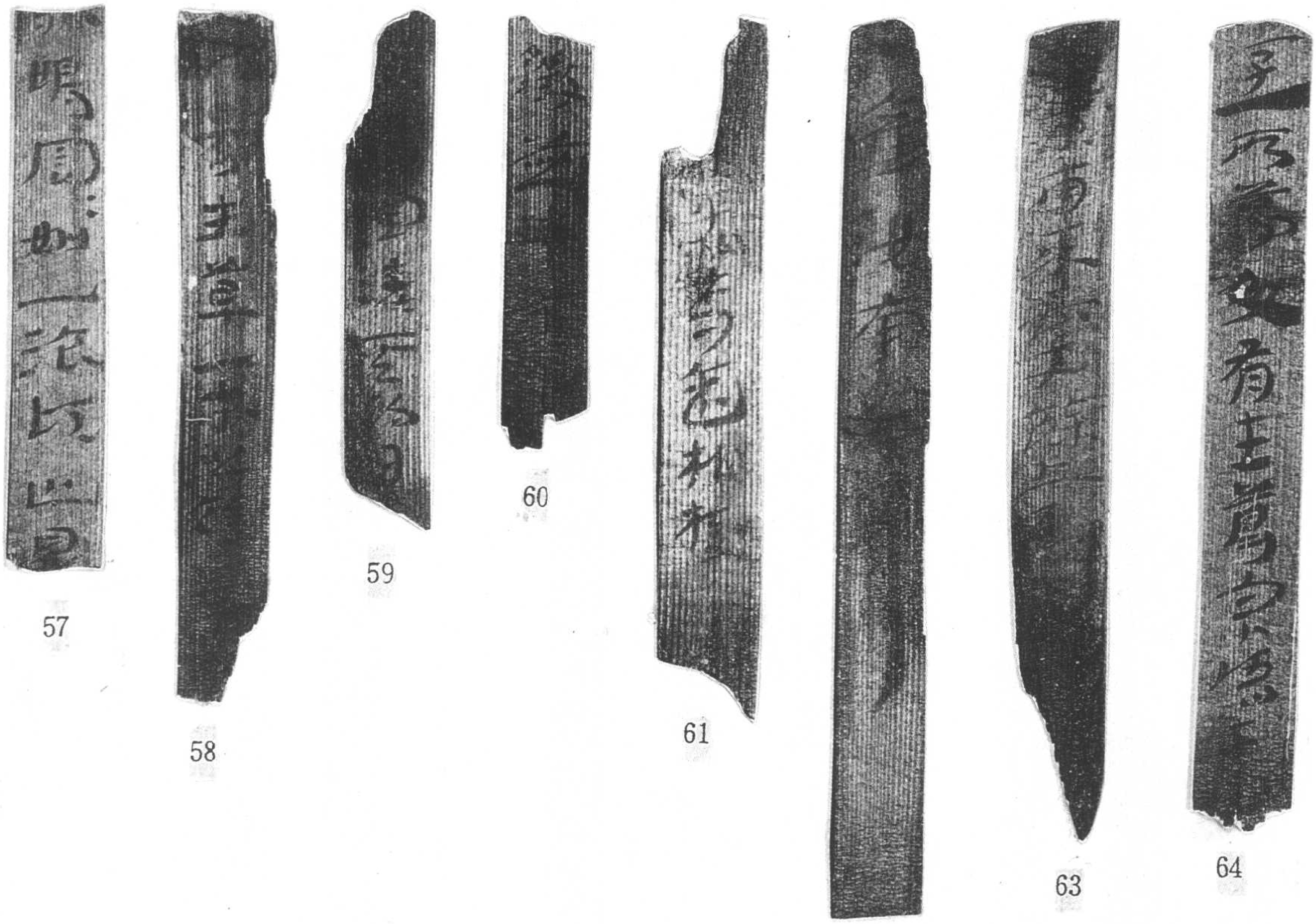


前殿A区遗址出土木简(41—48号)

图版二八四 （CCLXX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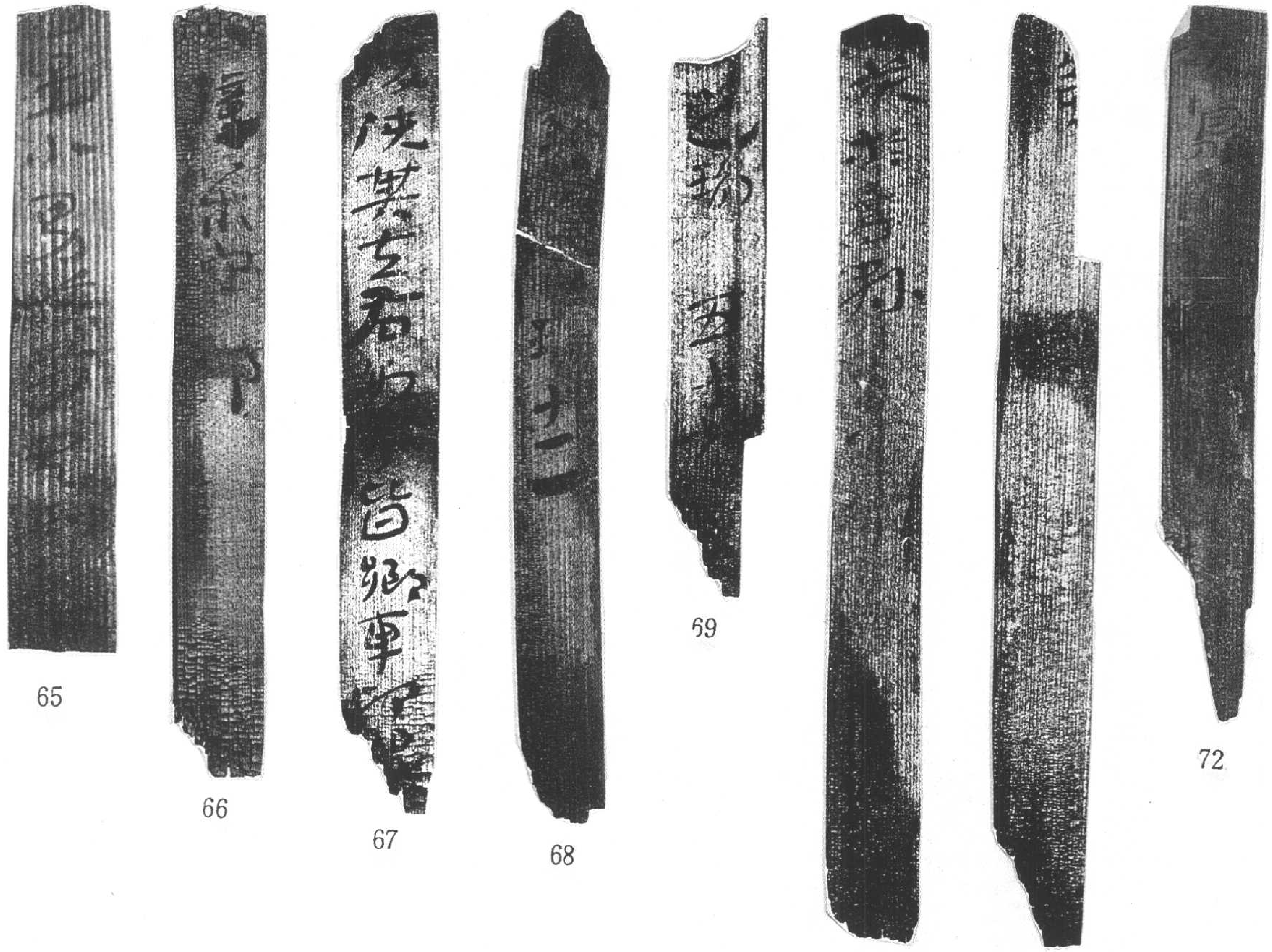


前殿A区遗址出土木简(49—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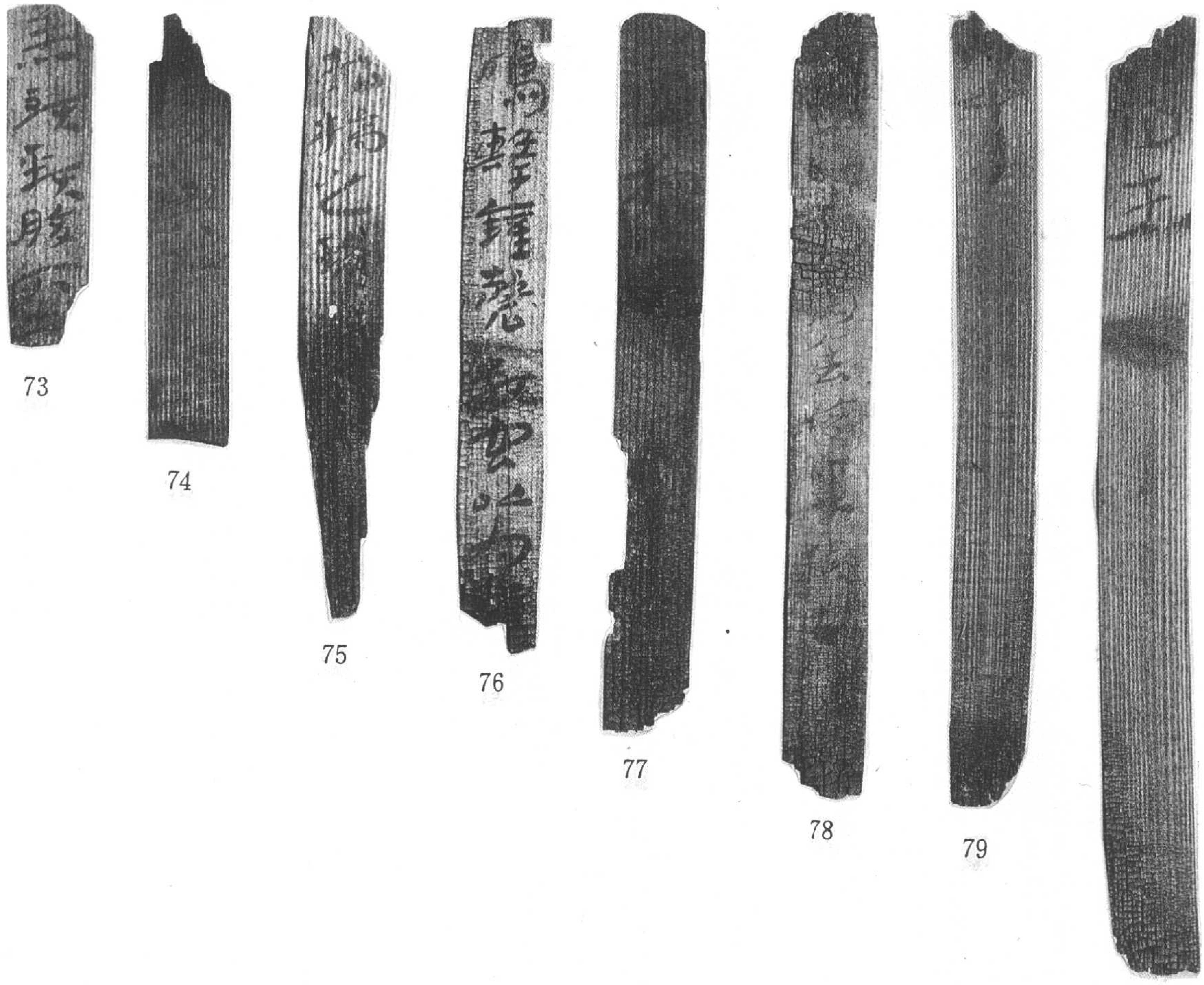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前殿A区遗址出土木简(57—6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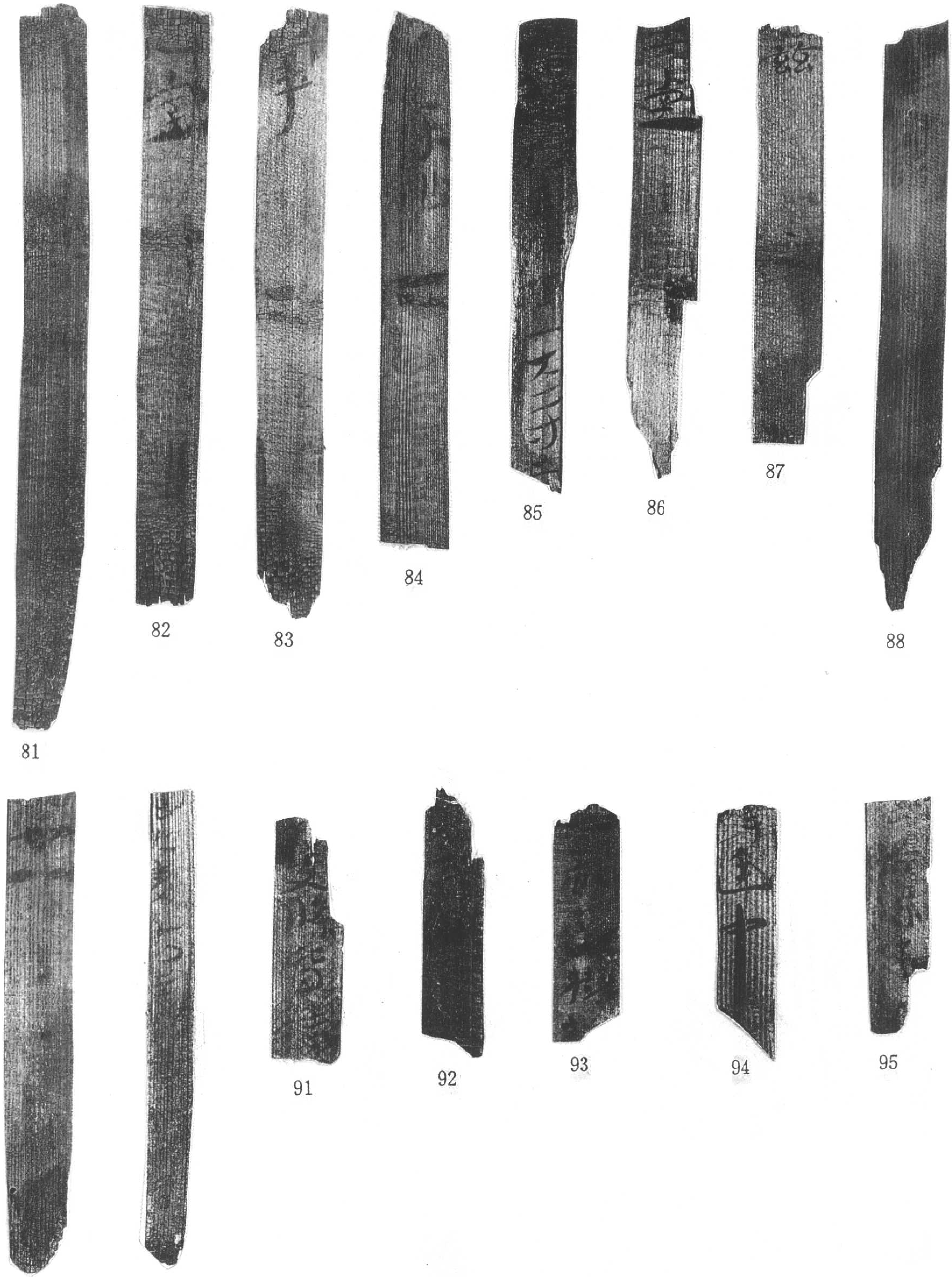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前殿A区遗址出土木简(65—72号)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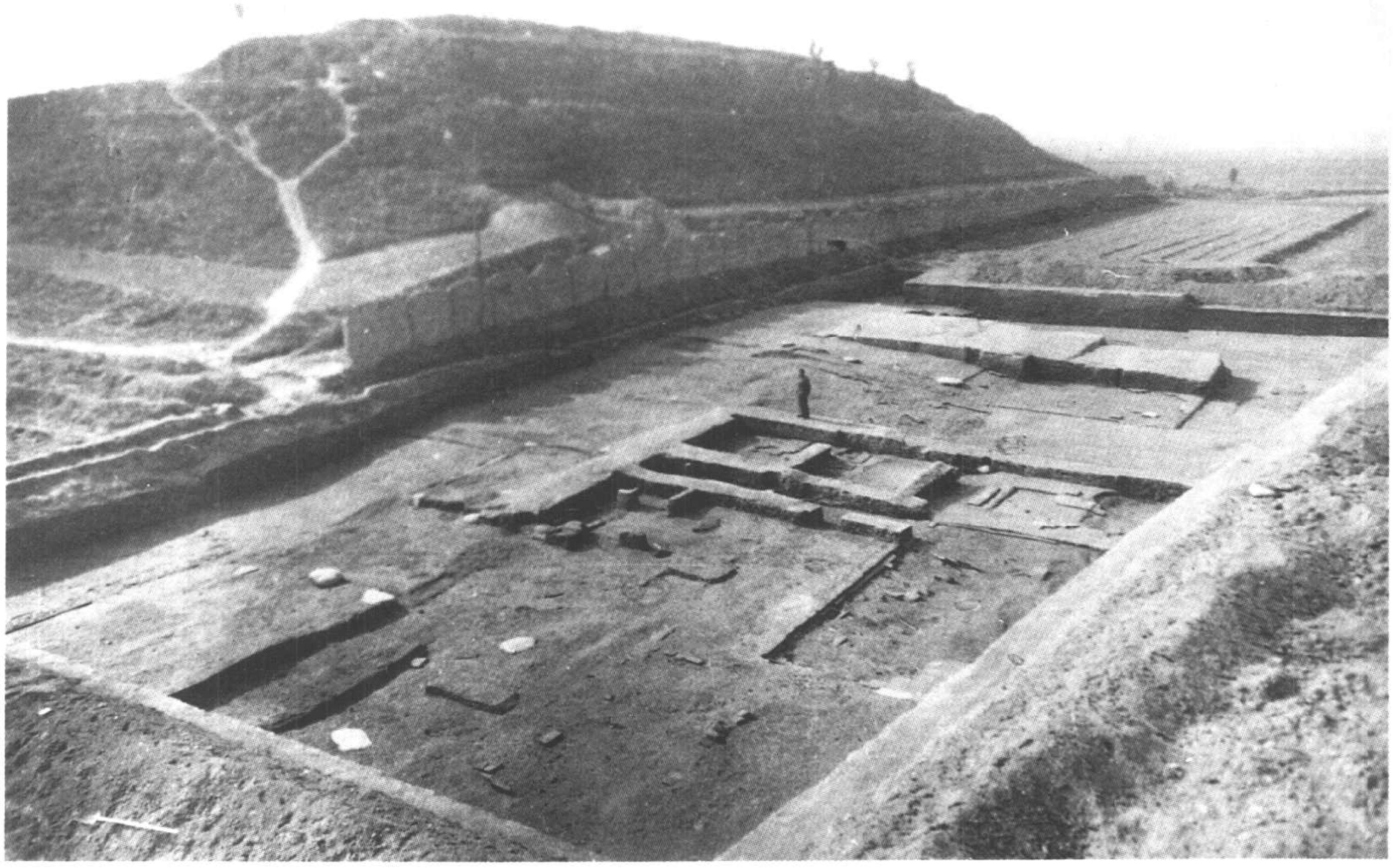
前殿A区遗址出土木简(73—8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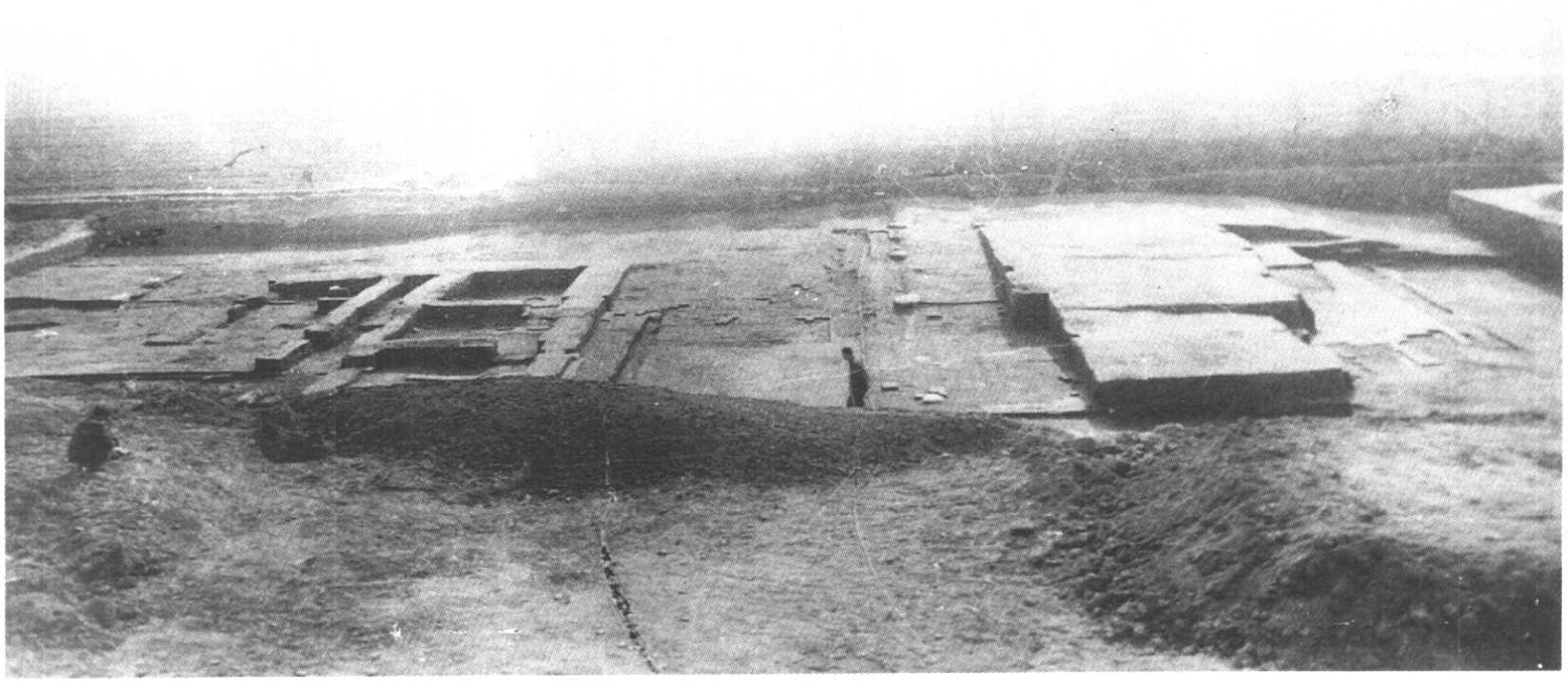
前殿A区遗址出土木简(81—95号)



前殿A区遗址出土木简(96—1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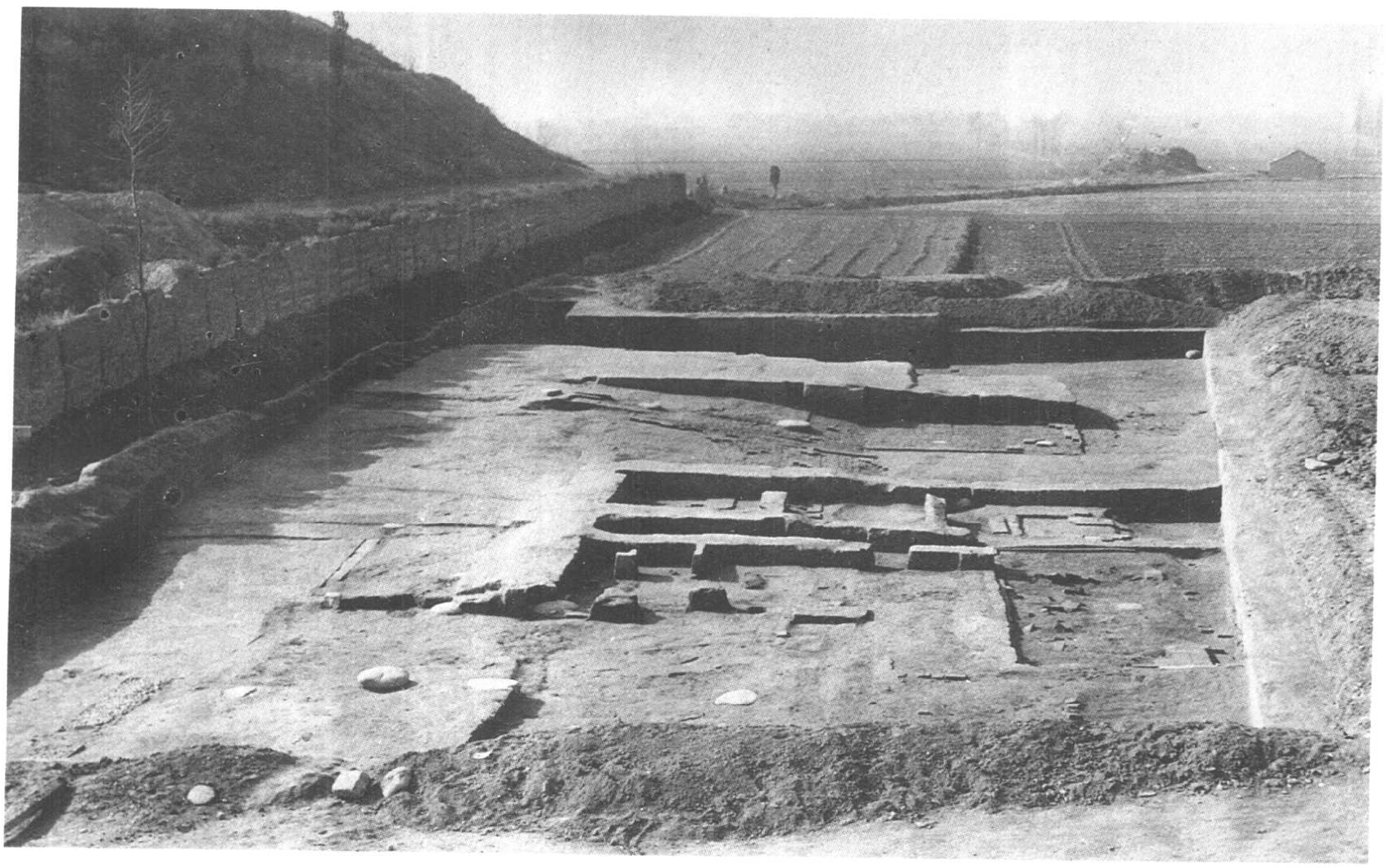


1. 东北—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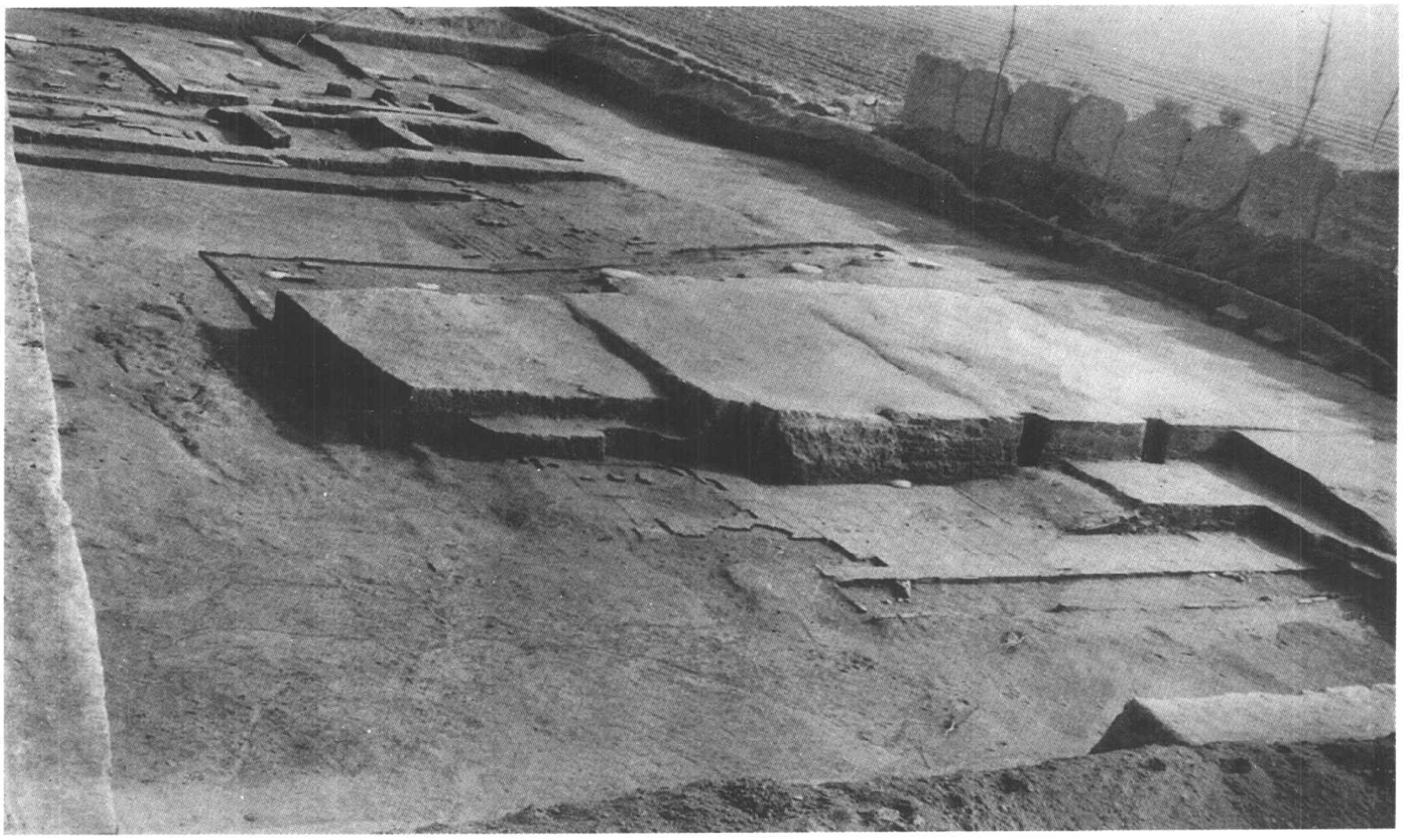


2. 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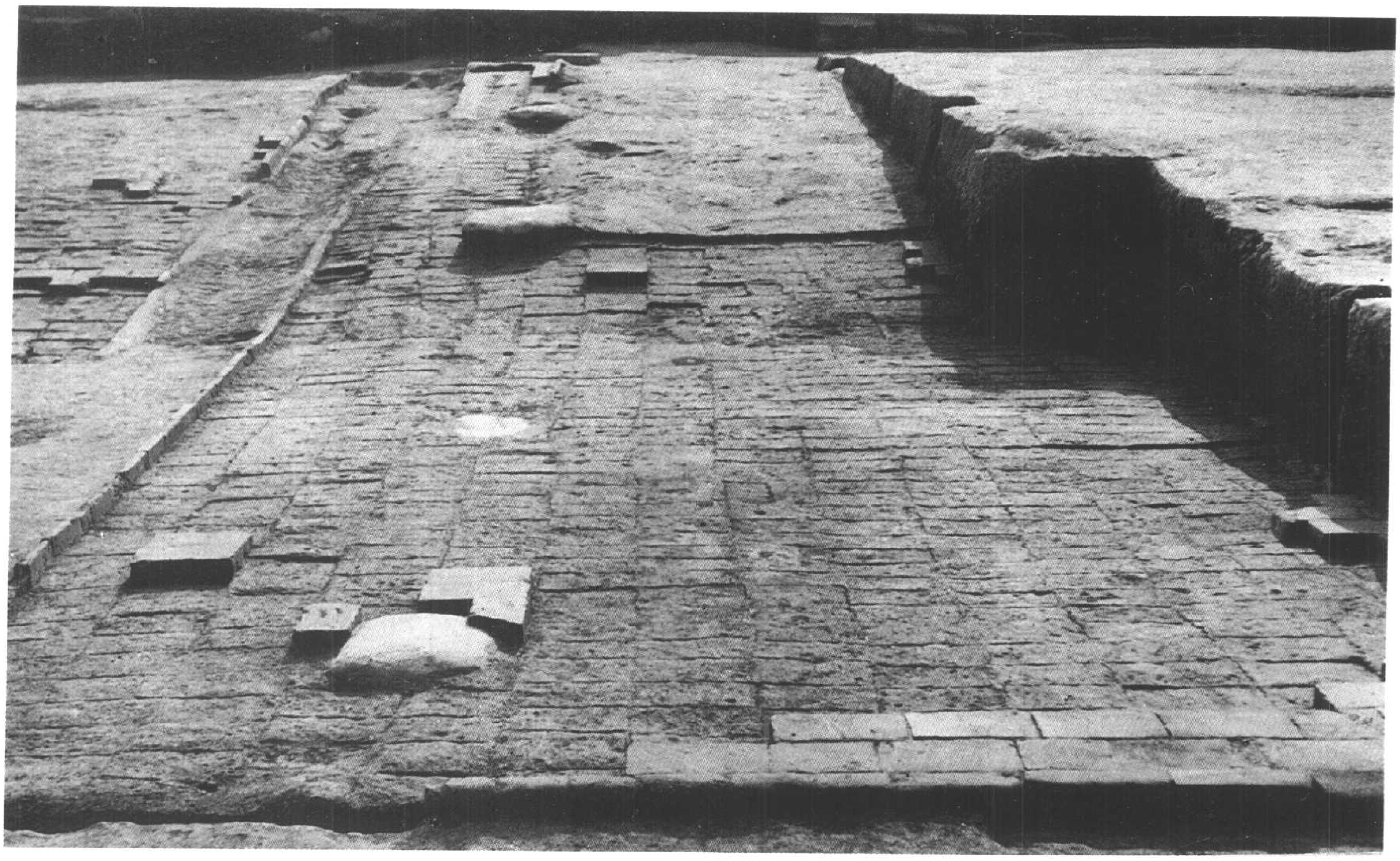
前殿B区遗址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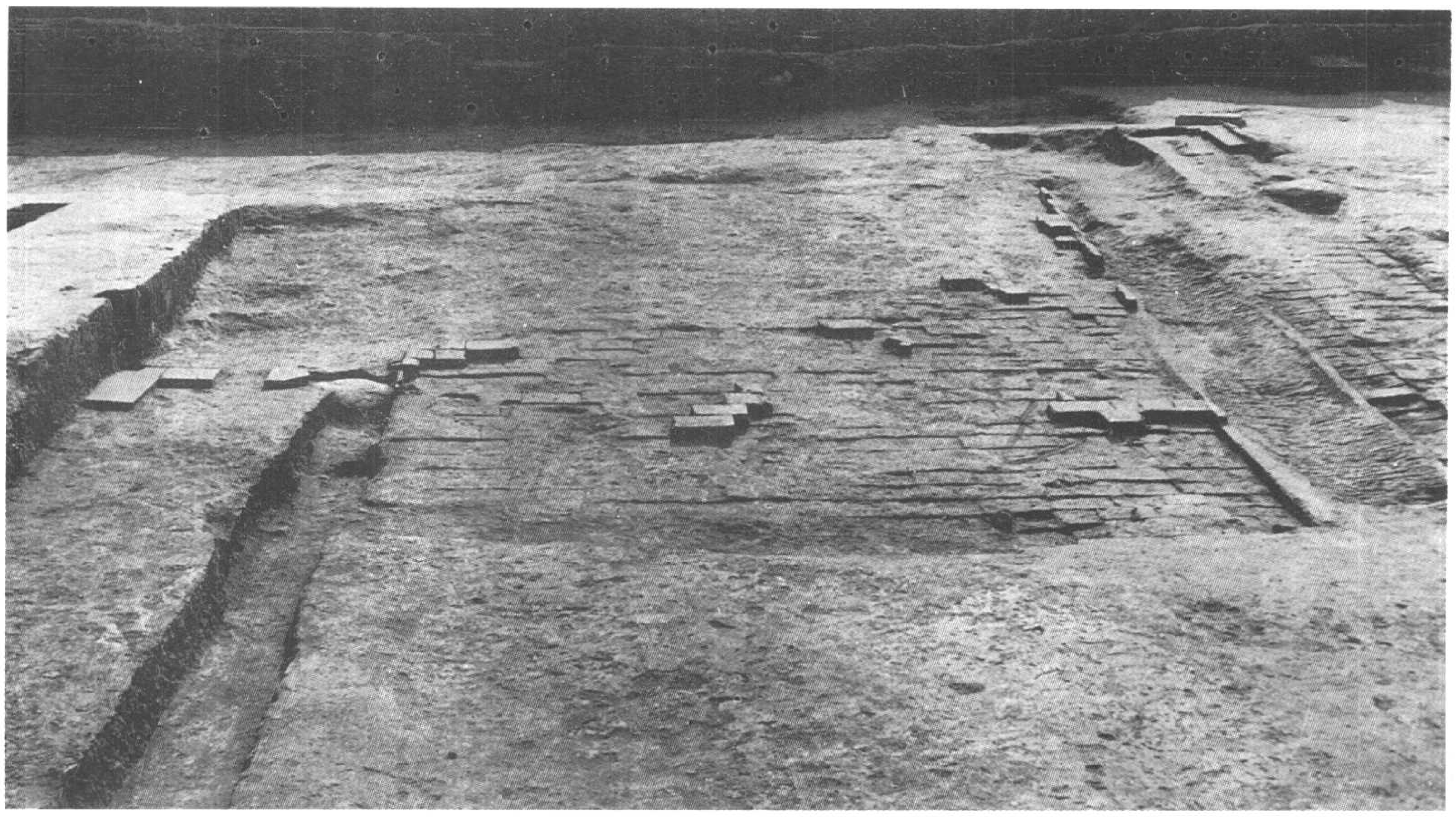
前殿B区遗址全景(东一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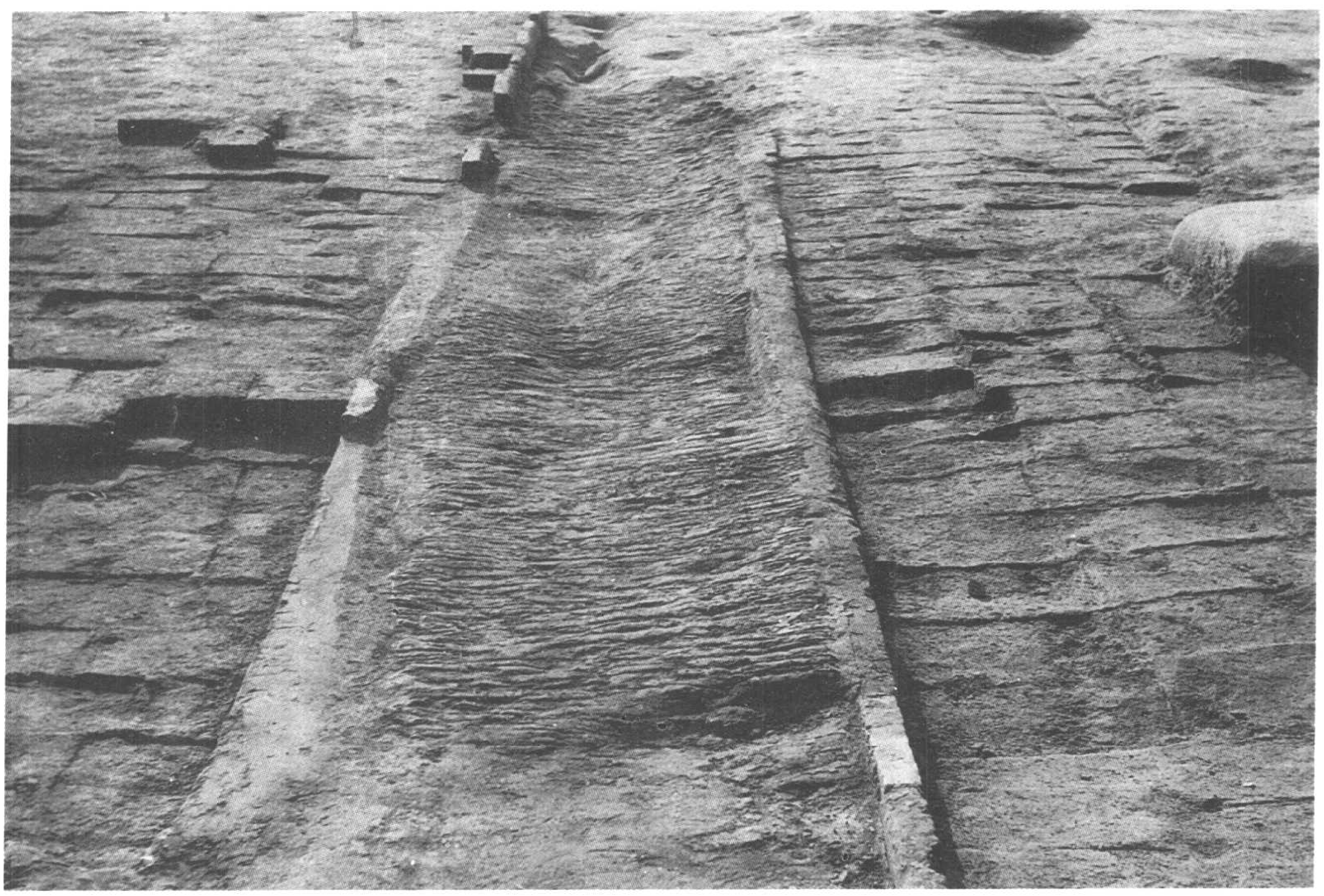
前殿B区遗址全景(西北—东南)



前殿B区遗址东廊道(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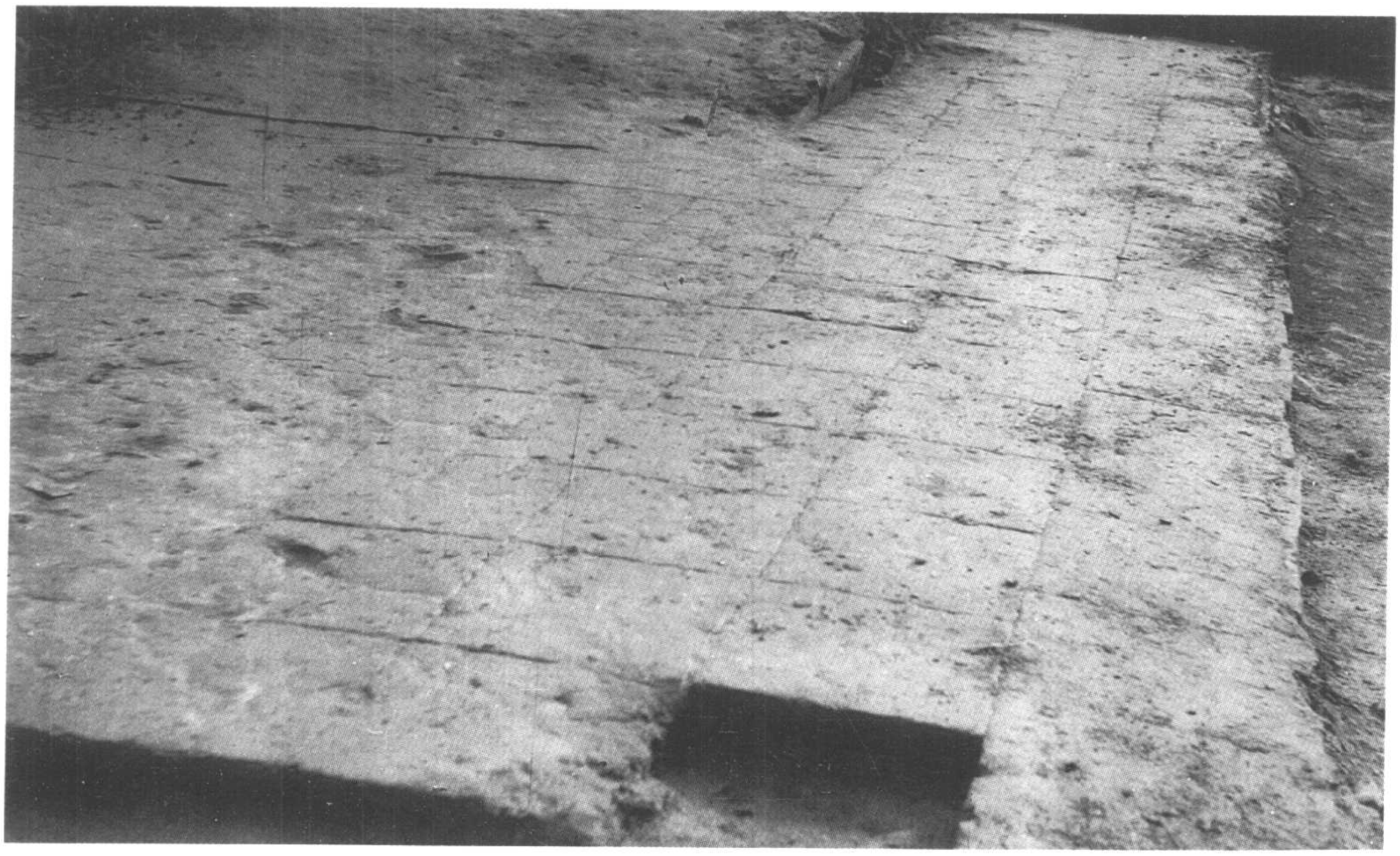


1. 慢道(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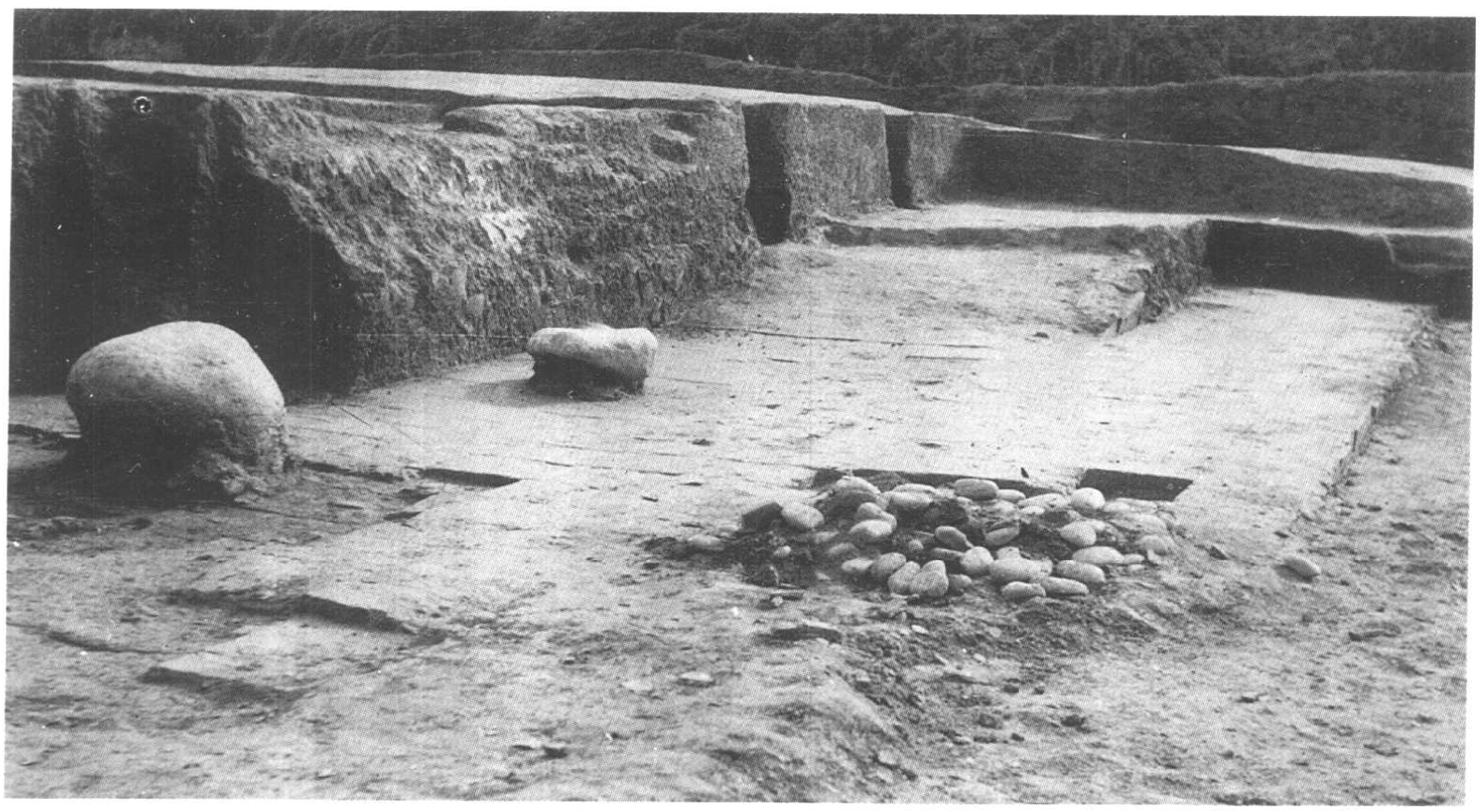


2. 台基东廊道散水(北—南)

前殿B区遗址建筑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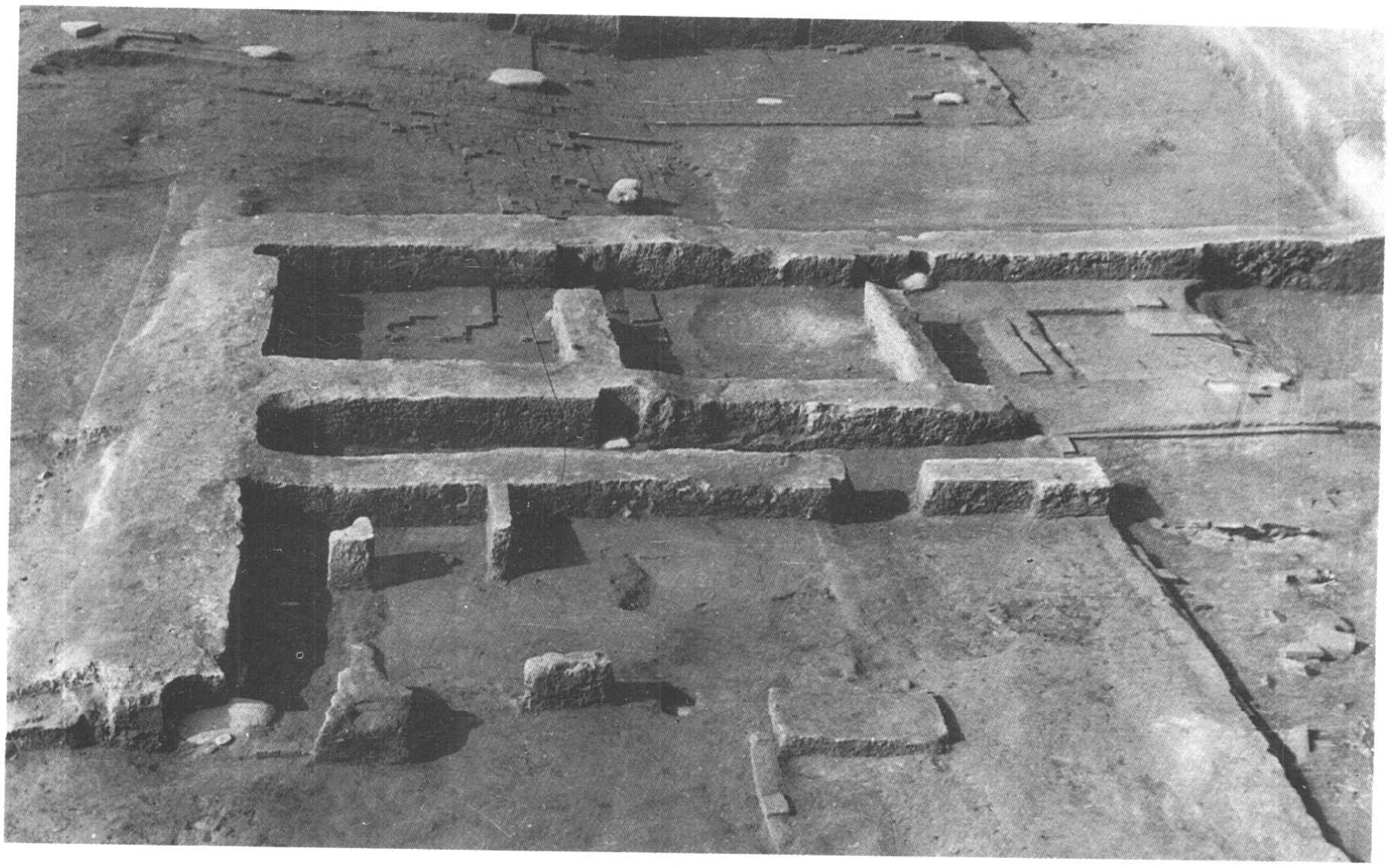
1. 台基西廊道铺地砖（西北—东南）



2. 台基西侧遗迹（西北—东南）

前殿B区遗址建筑遗迹

图版二九六 （CCXC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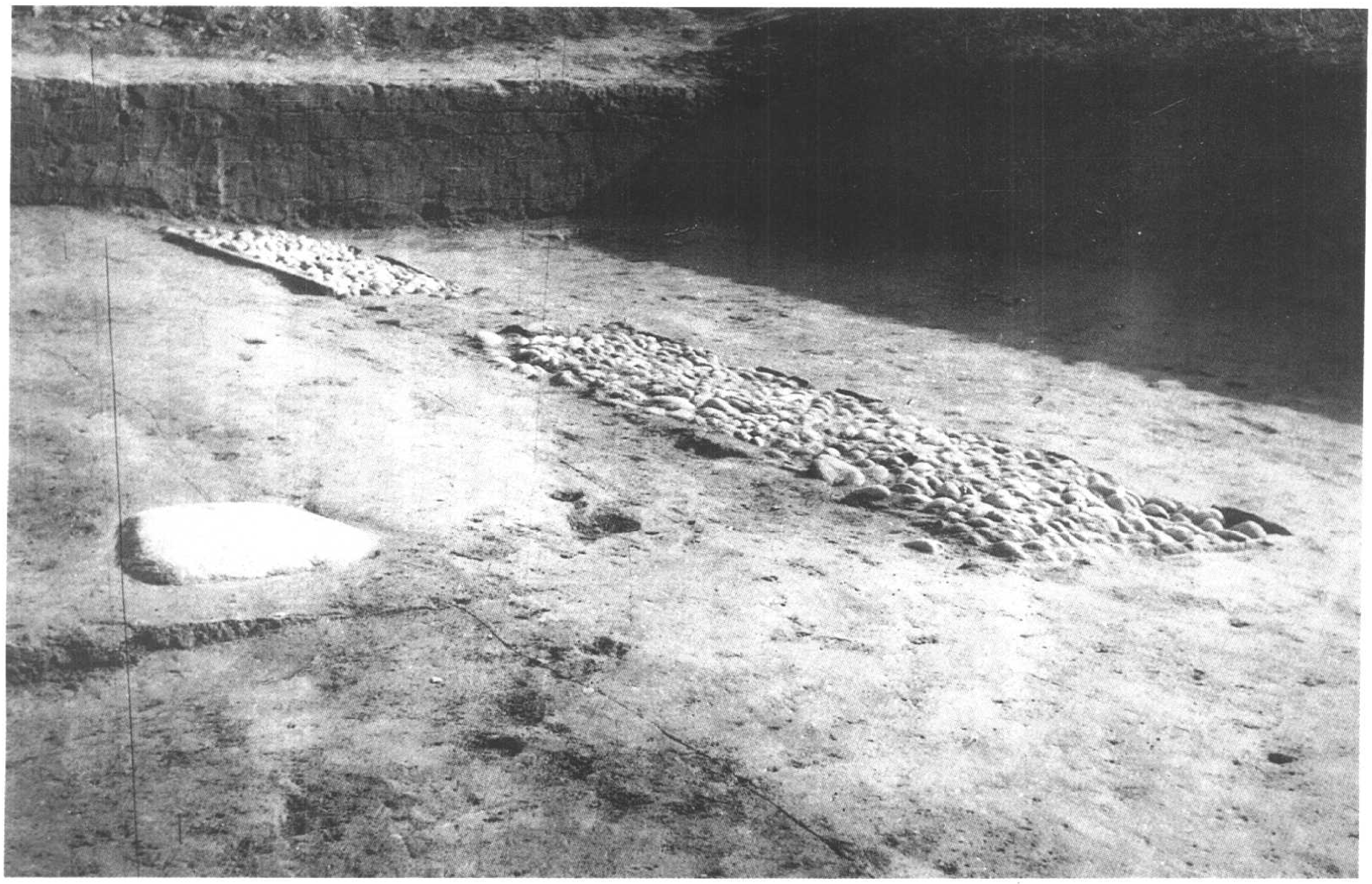


1. 东—西



2. 北—南

前殿B区部分房屋建筑遗迹F1、F2、F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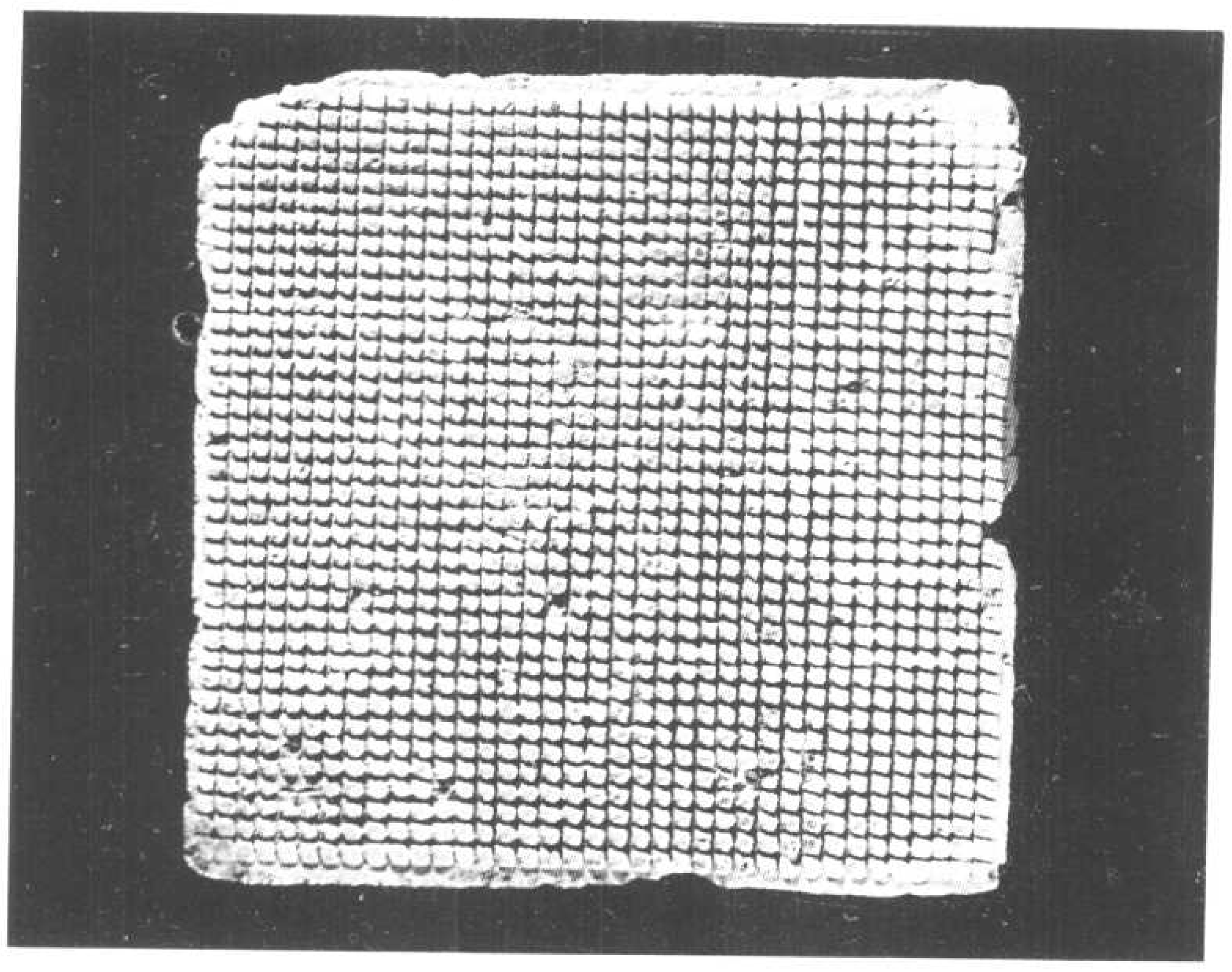


1. 卵石散水(东北—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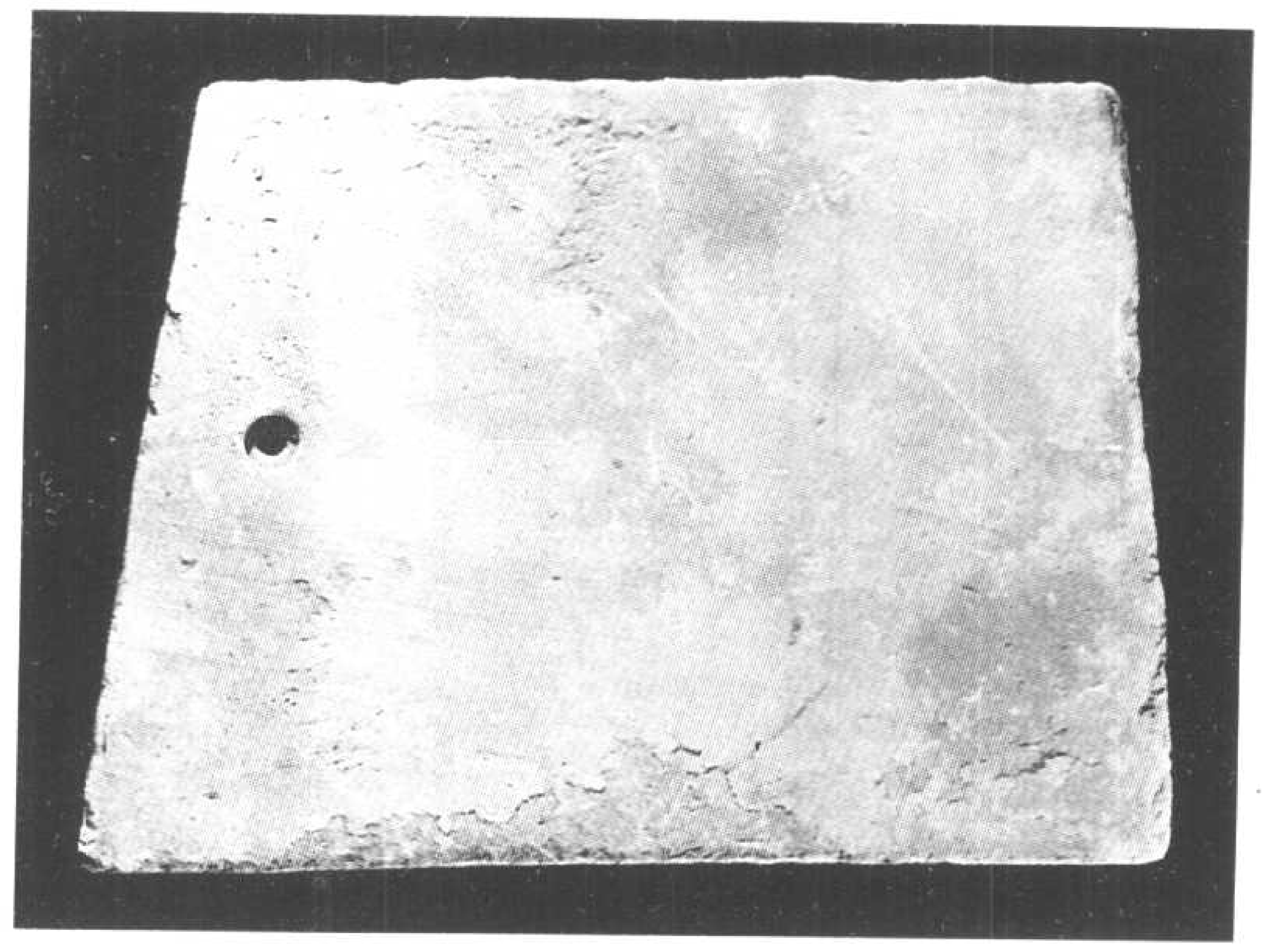


2. 通道遗迹(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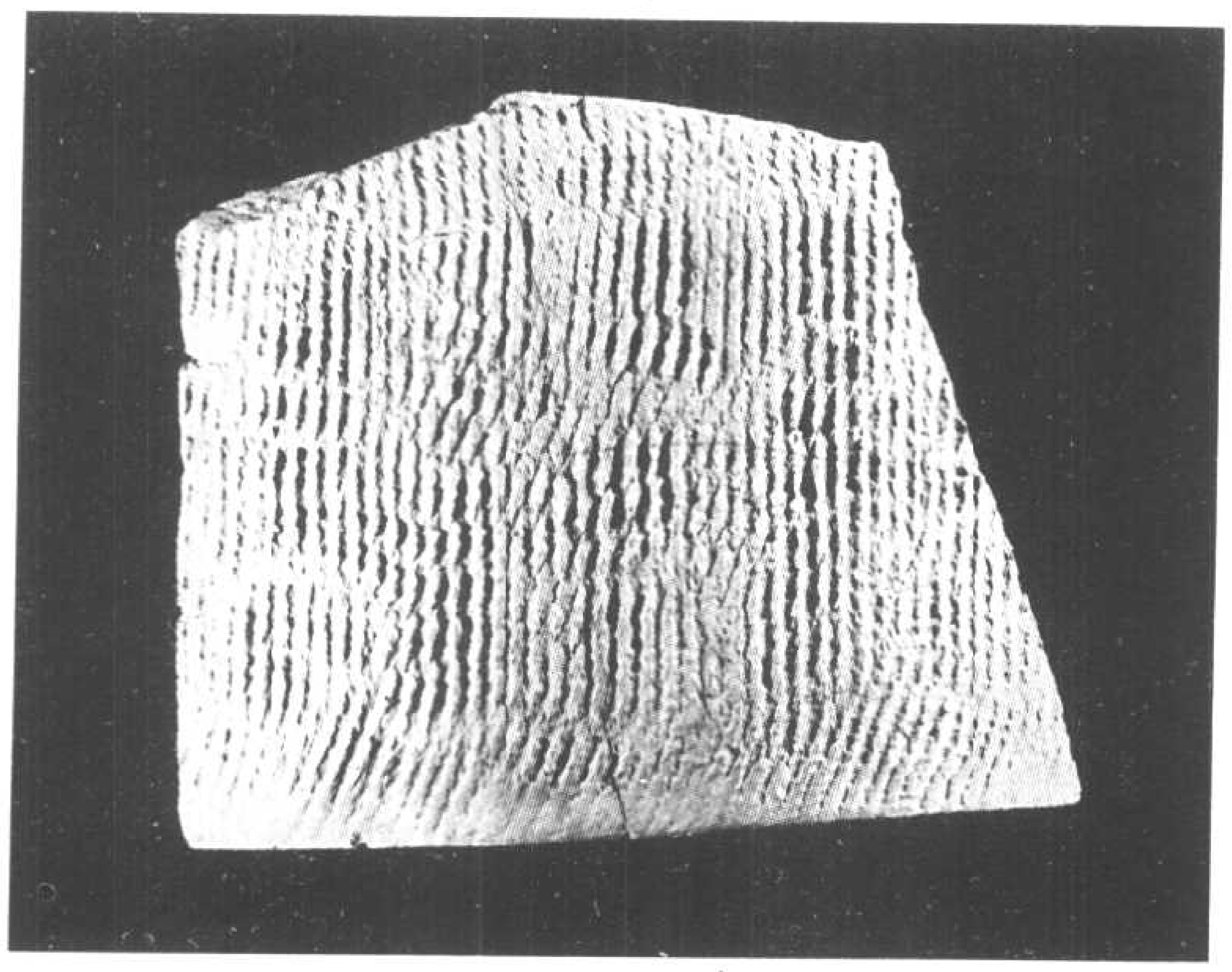
前殿B区遗址建筑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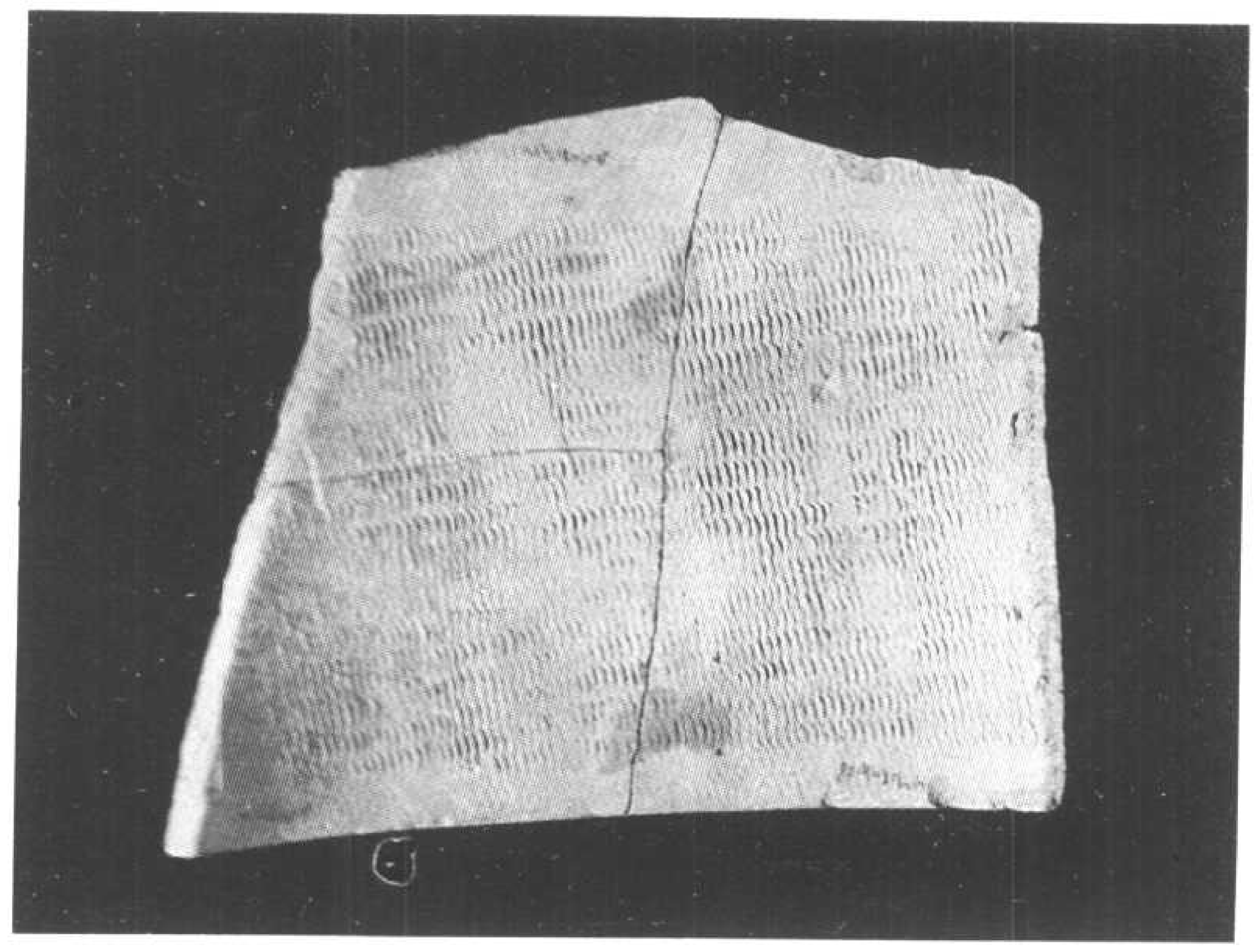
1. 方格纹方砖 1B：T1③：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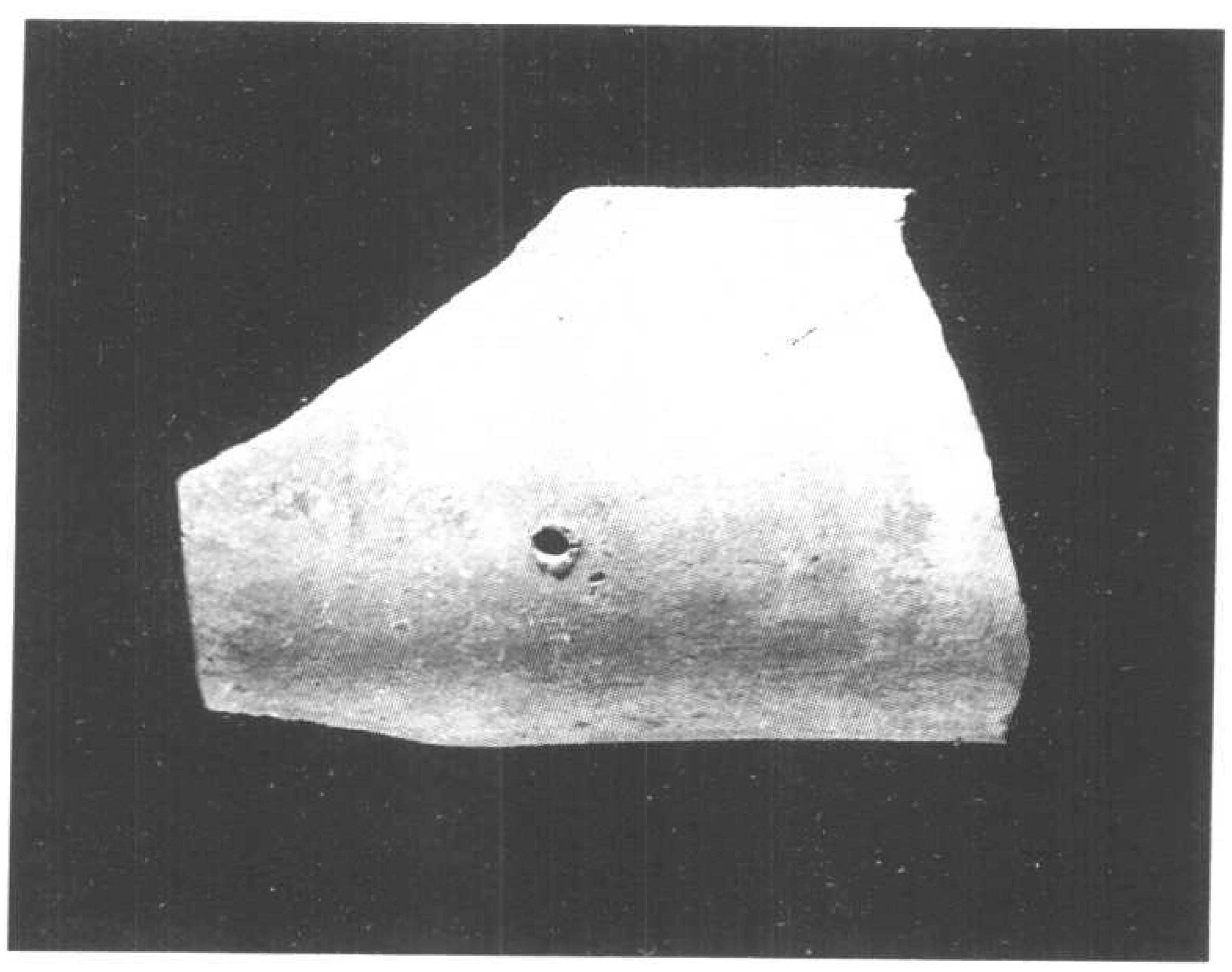
2. 带孔方砖 1B：T2③：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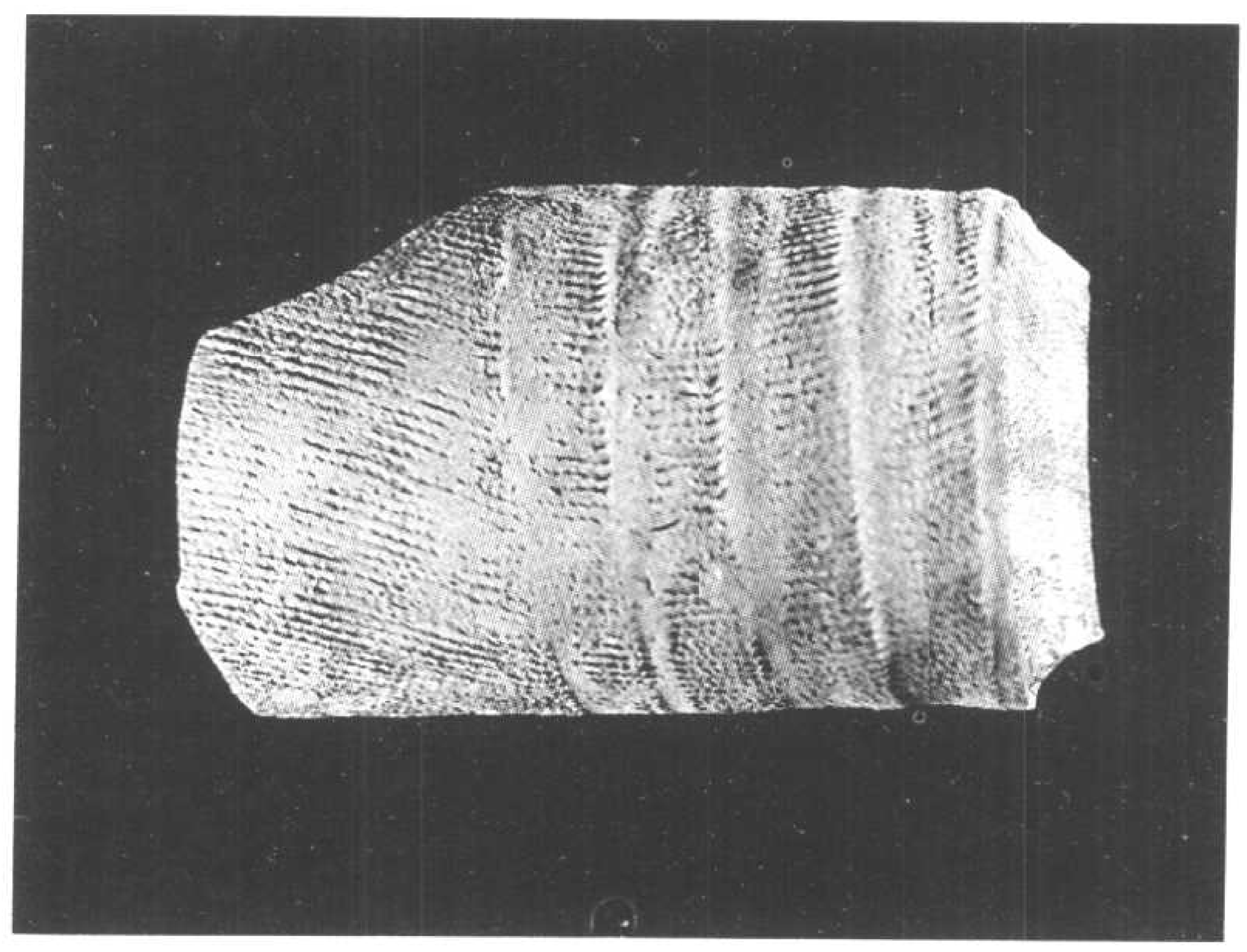
3. Ⅱ型绳纹板瓦 1B：T2③：84(表面)



4. Ⅱ型绳纹板瓦 1B：T2③：84(内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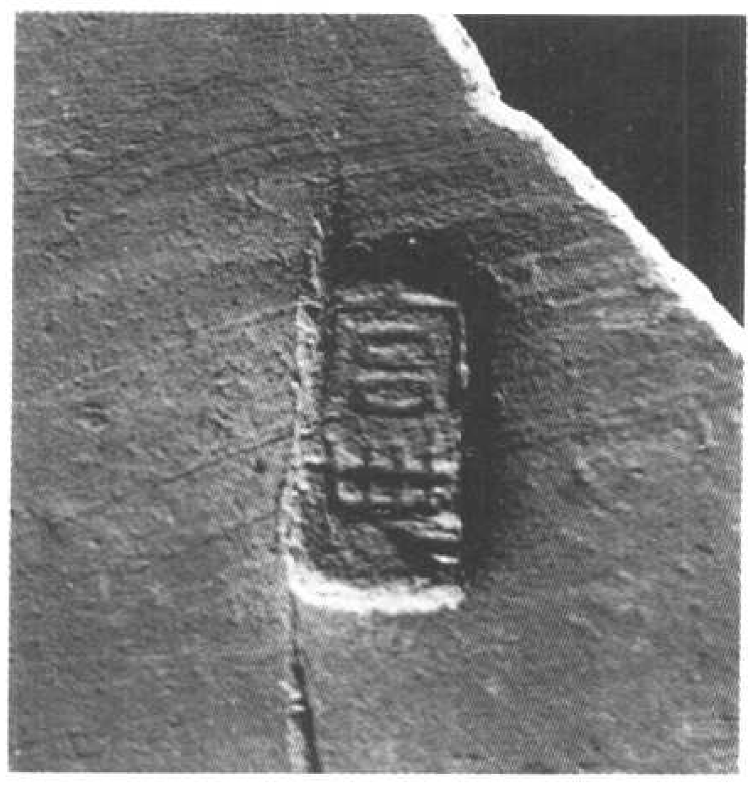


5. Ⅰ型筒瓦 1B：T2③：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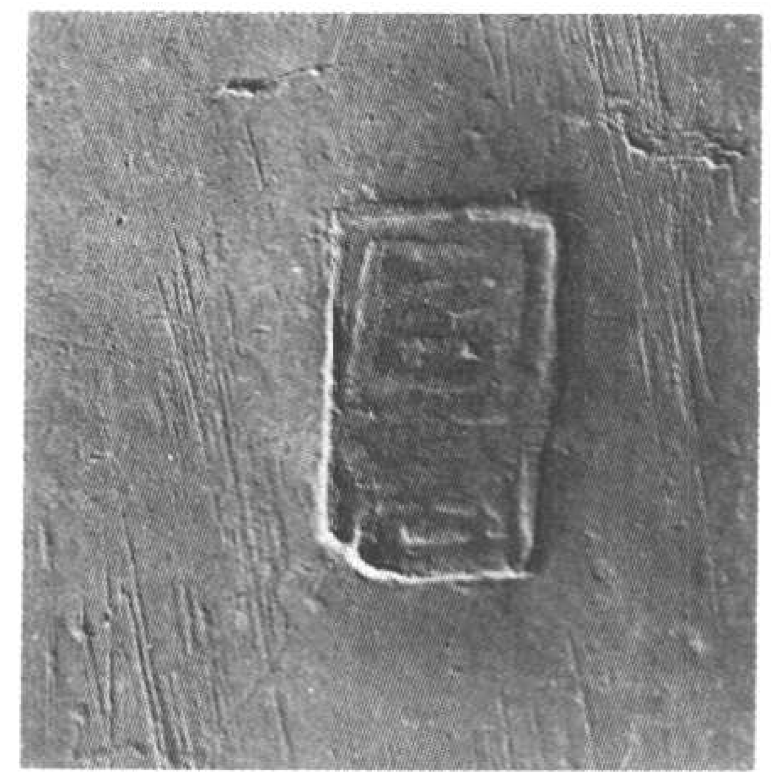


6. Ⅱ型筒瓦 1B：T2③：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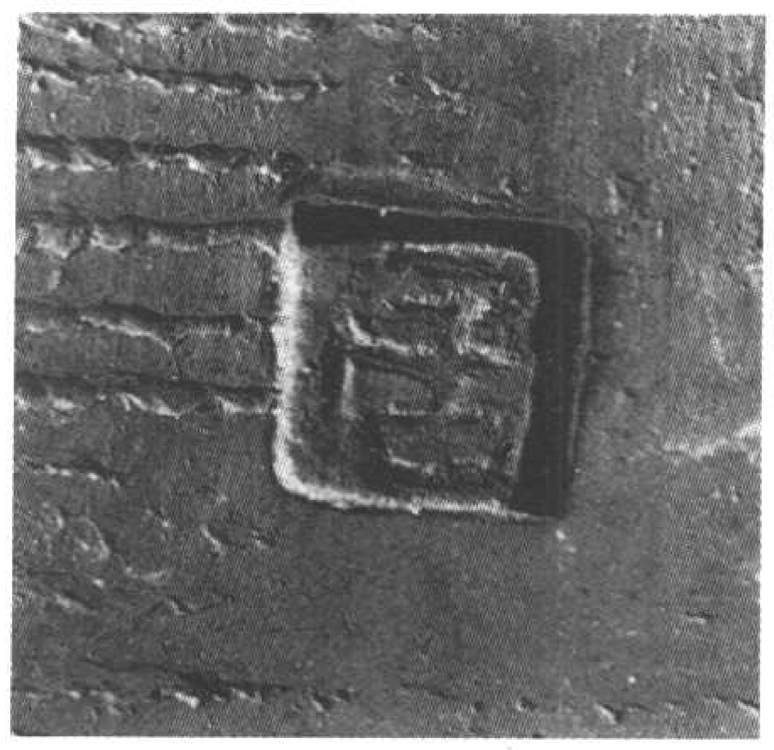
前殿B区遗址出土砖、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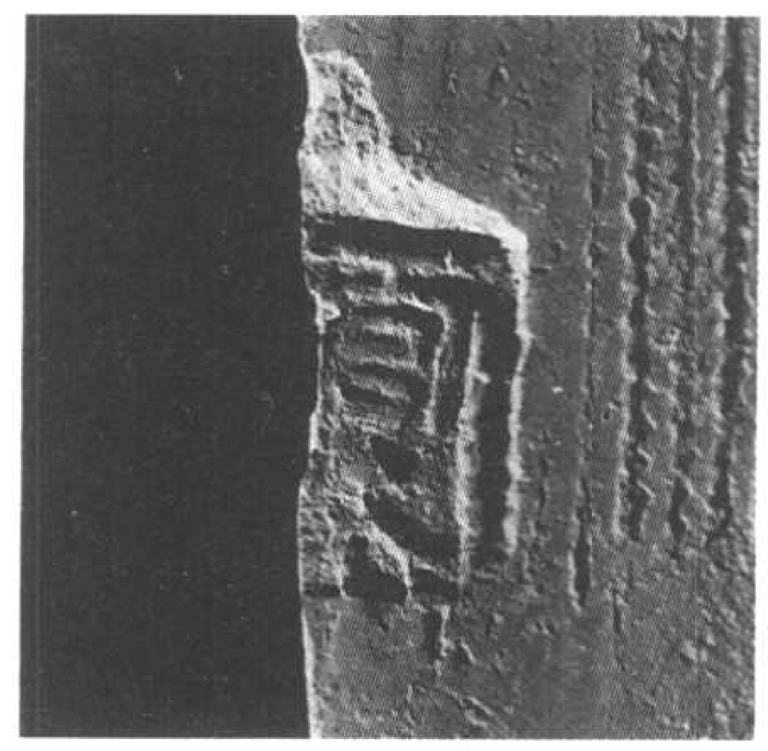

1. 板瓦 1B：T1③：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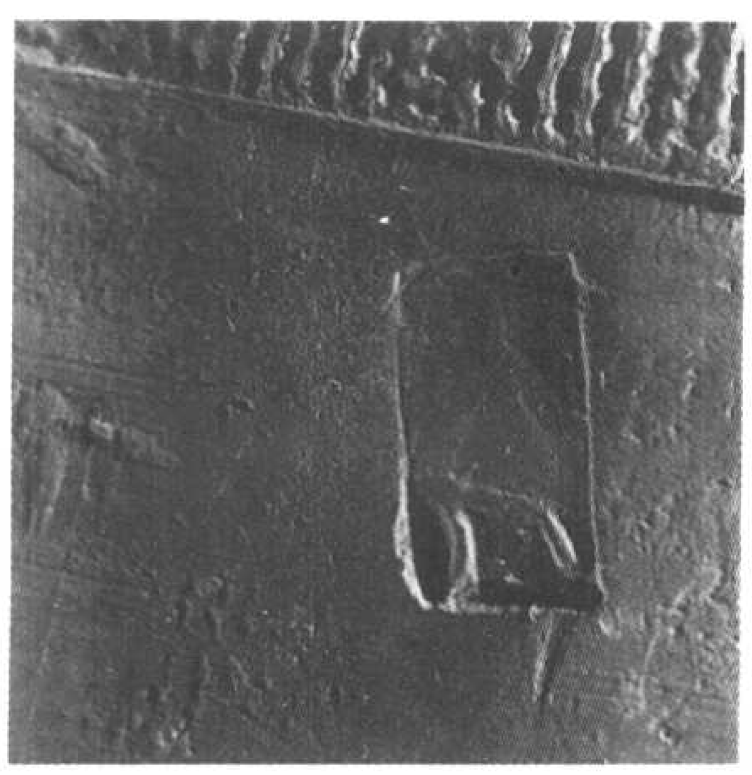

2. 板瓦 1B：T1③：124


3. 板瓦 1B：T1③：122


4. 板瓦 1B：T1③：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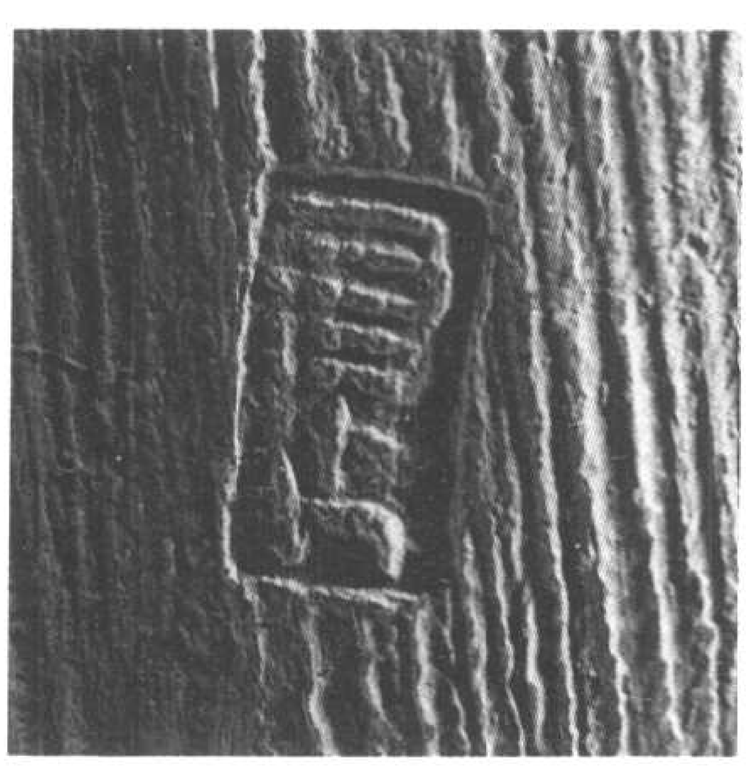

5. 筒瓦 1B：T2③：126


6. 筒瓦 1B：T2③：127


7. 筒瓦 1B：T1③：128


8. 筒瓦 1B：T2③：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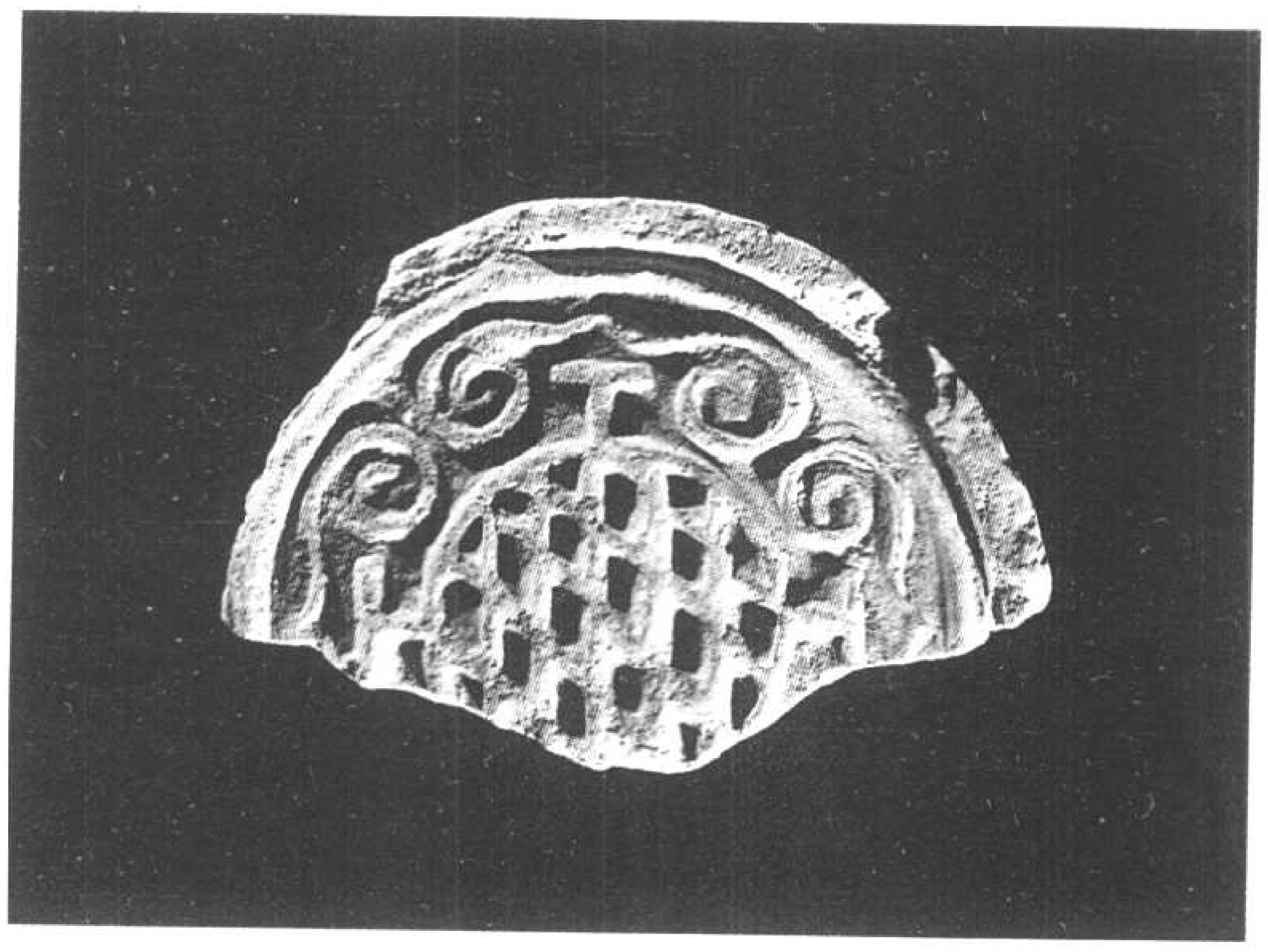

9. 筒瓦 1B：T2③：131


10. 带瓦当筒瓦 1B：T1③：121


11. 筒瓦 1B：T2③：129

前殿B区遗址出土板瓦和筒瓦戳印文字

图版三〇〇 （CCC）



1. Ⅰ型2式 1B：T1③：111



2. Ⅲ型1式 1B：T1③：108



3. Ⅲ型7式 1B：T2③：112



4. Ⅲ型11式 1B：T1③：95



5. Ⅲ型17式 1B：T1③：94



6. Ⅲ型18式 1B：T1③：106

前殿B区遗址出土瓦当(云纹瓦当)



1. Ⅲ型20式1B：T1③：92



2. Ⅲ型21式1B：T2③：105



3. Ⅲ型22式1B：T1③：110



4. Ⅲ型22式1B：T1③：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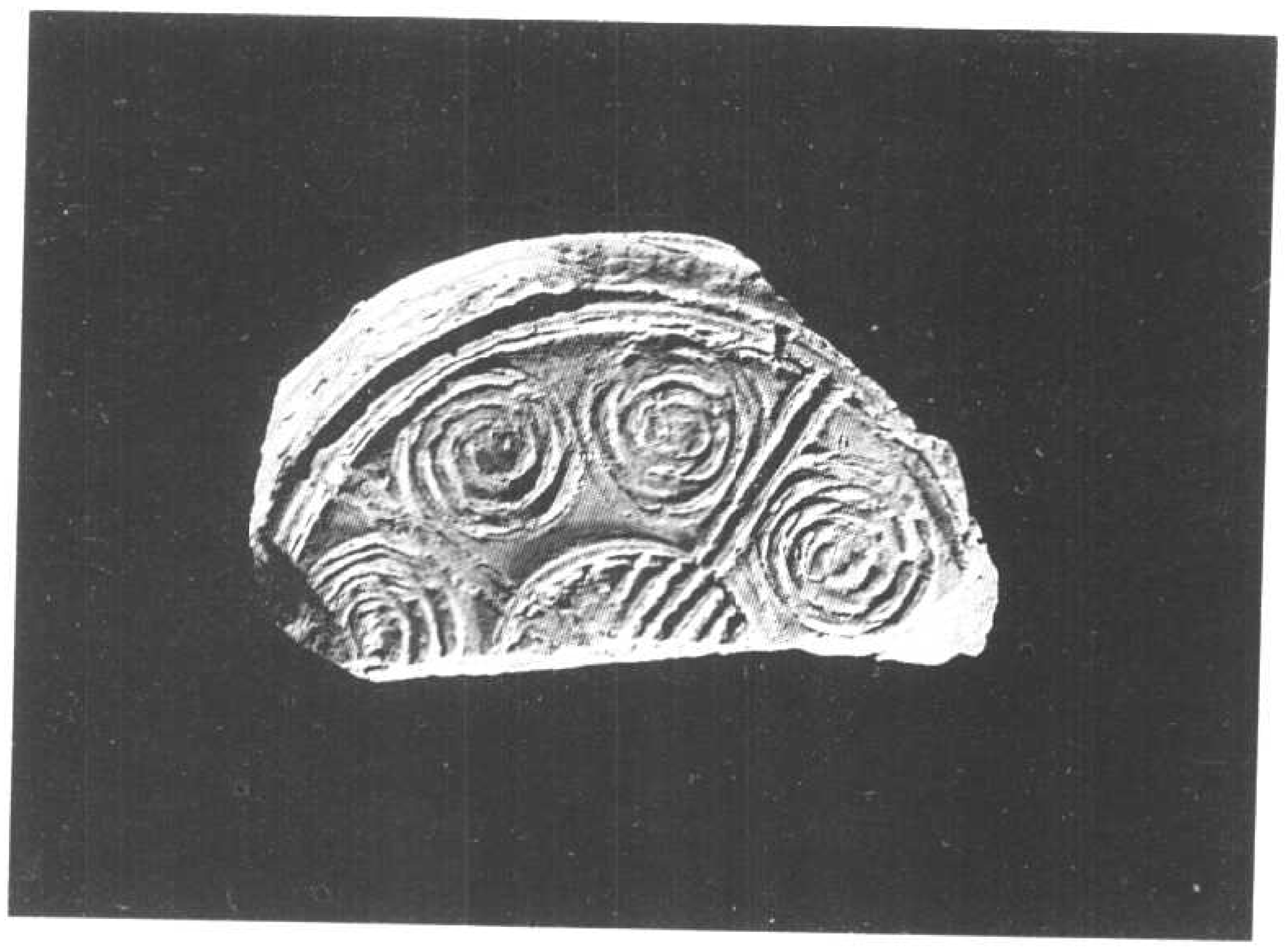
5. Ⅳ型4式1B：T1③：100



6. Ⅳ型6式1B：T2③：102

前殿B区遗址出土瓦当(云纹瓦当)

图版三〇二 （CCCII）



1. Ⅲ型5式涡纹瓦当 1B：T2③：96



2. Ⅲ型6式涡纹瓦当 1B：T2③：113



3.“长生无极”瓦当 1B：T1③：114



4.“长生无极”瓦当 1B：T1③：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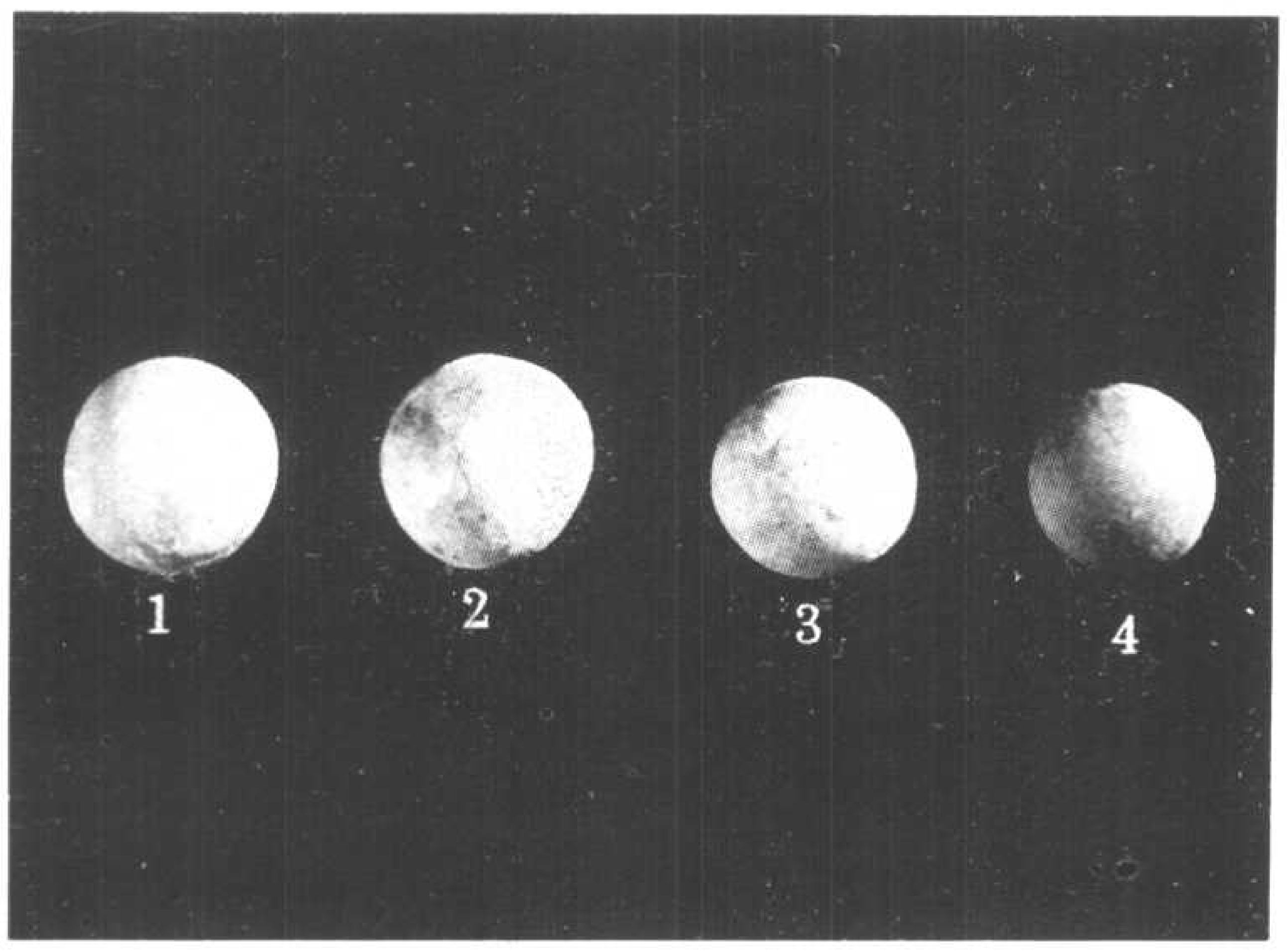


5.“卫”字瓦当 1B：T2③：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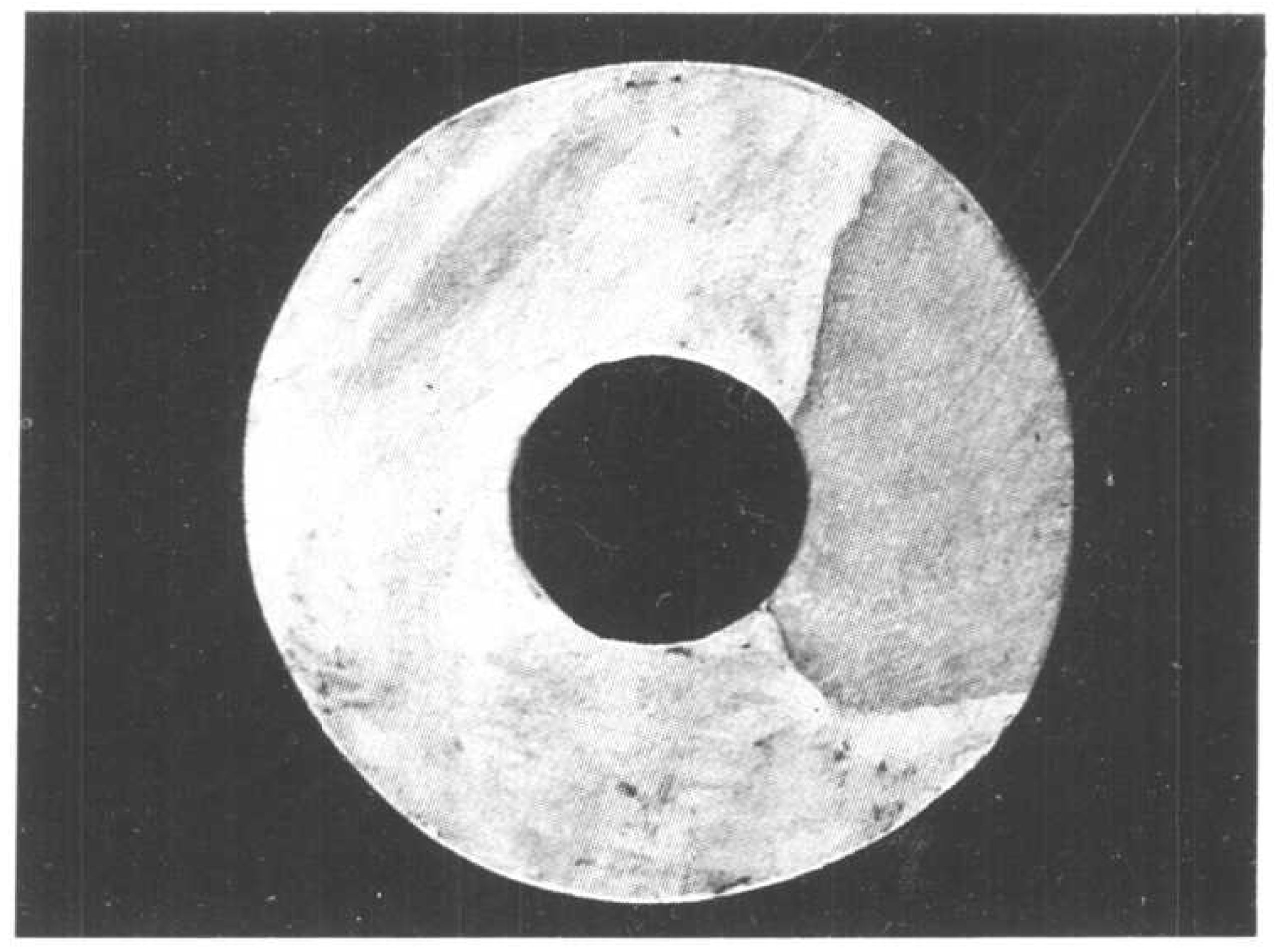


6.“与天”瓦当 1B：T2③：119

前殿B区遗址出土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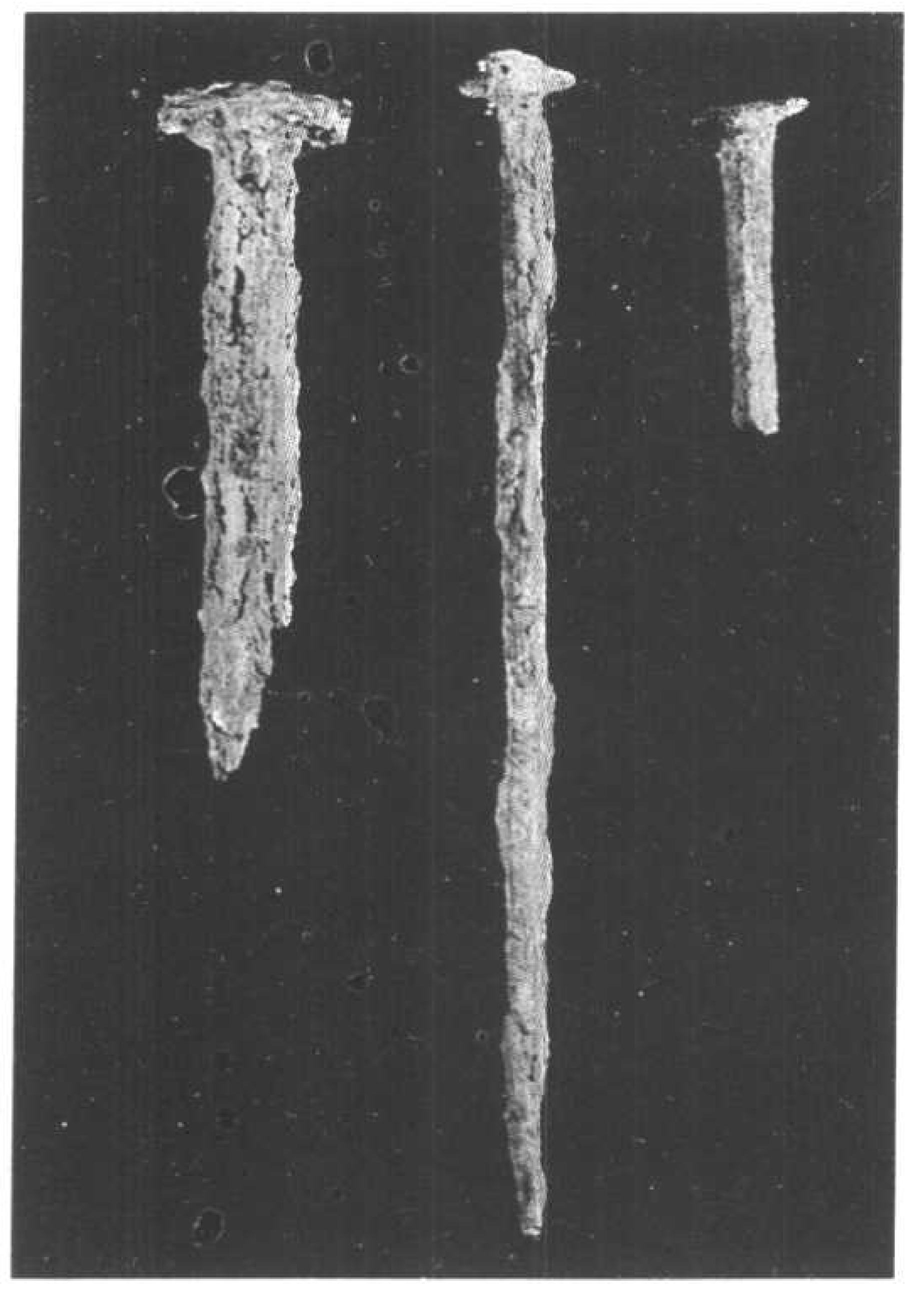
1—4. 陶弹丸 1B：T1③：55、58A、59、5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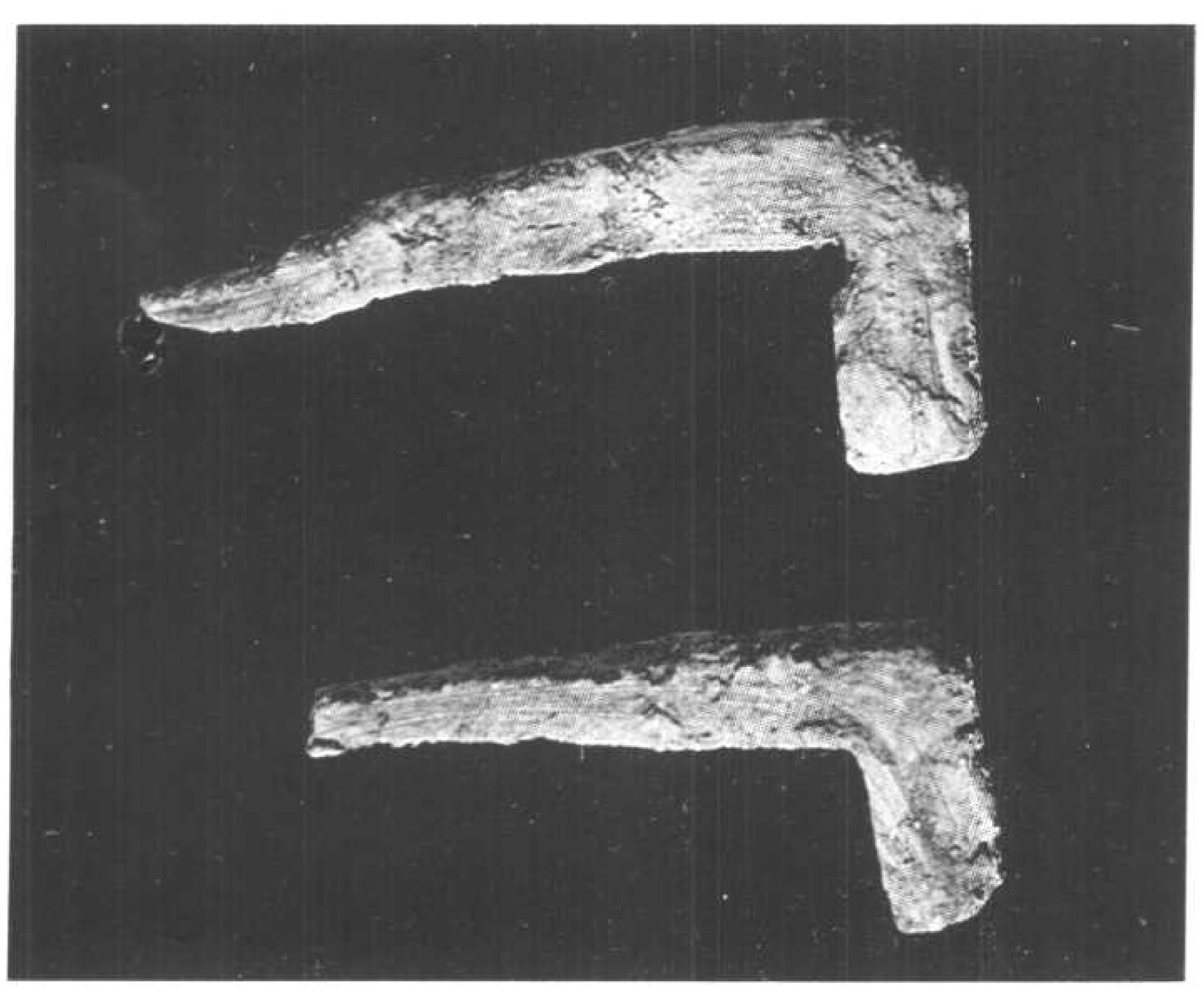
5. 玉璧 1B：T2③：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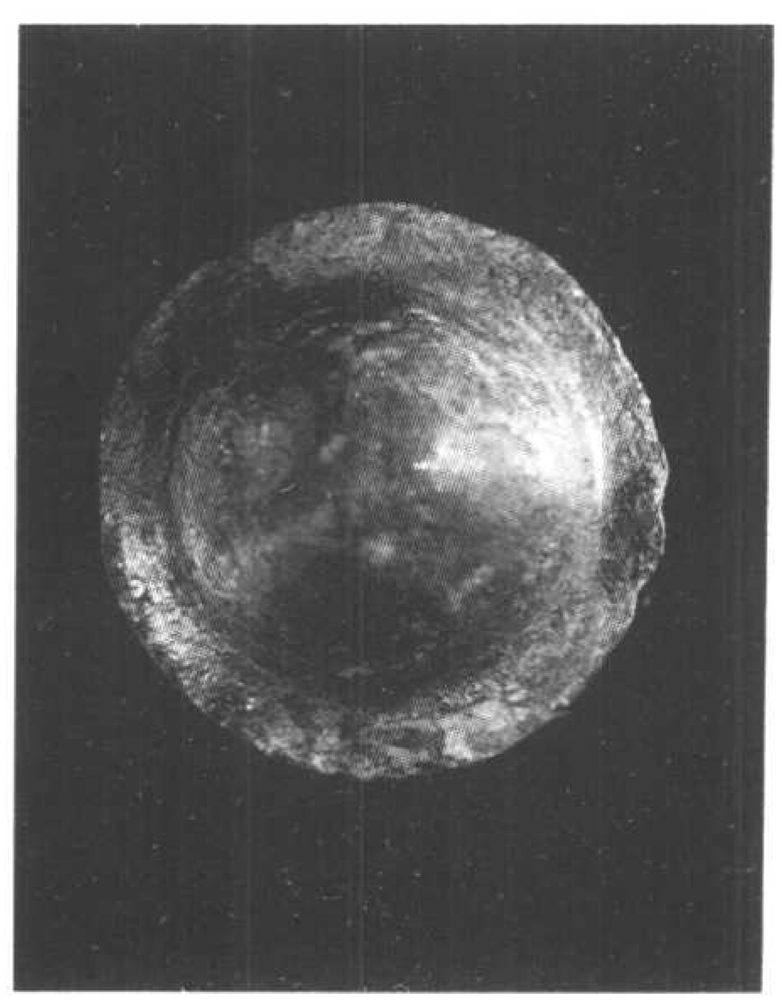
6. 陶圭 1B：T1③：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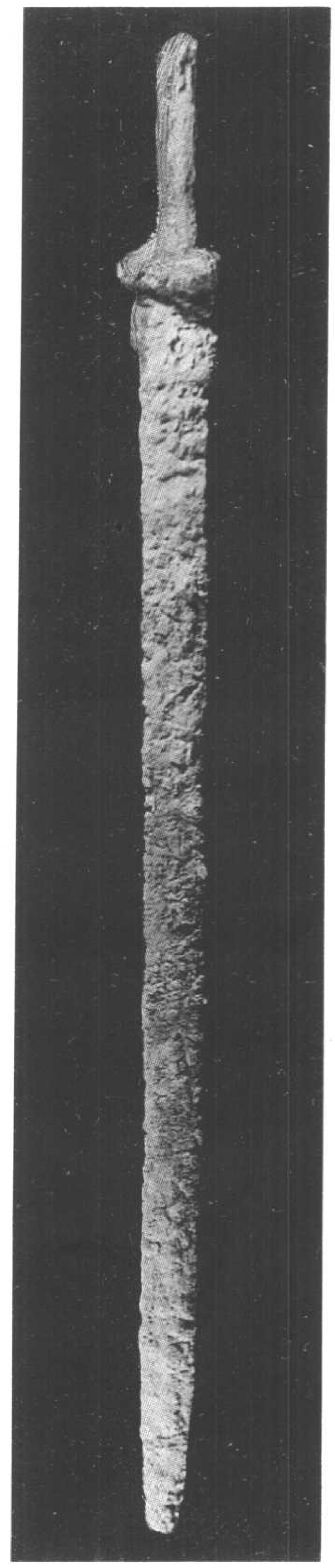
7—9. Ⅰ型铁圆帽钉 1B：T2③：5；1B：T1③：7、11



10、11. Ⅰ型铁直角钉 1B：T1③：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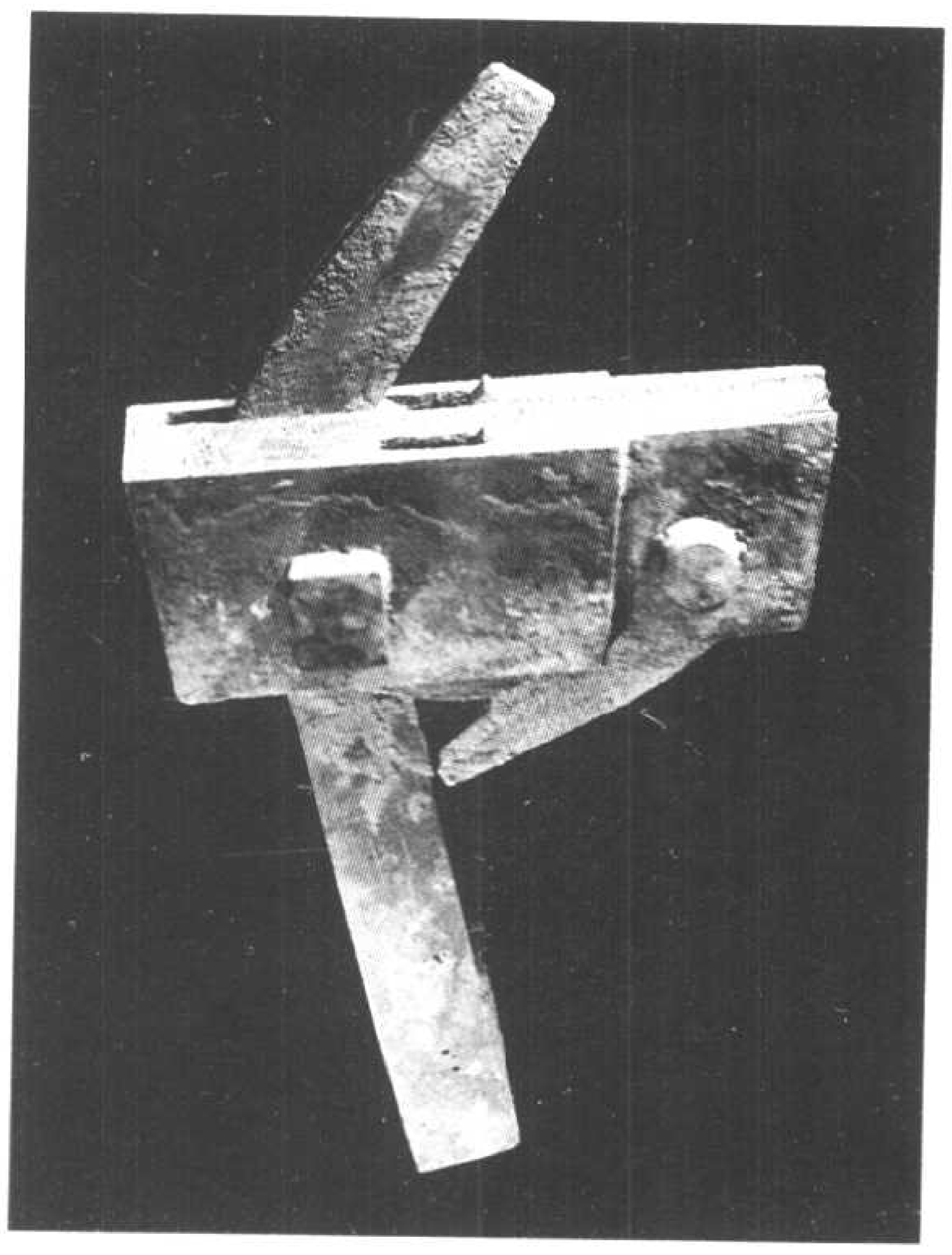
12. 铜泡钉 1B：T1③：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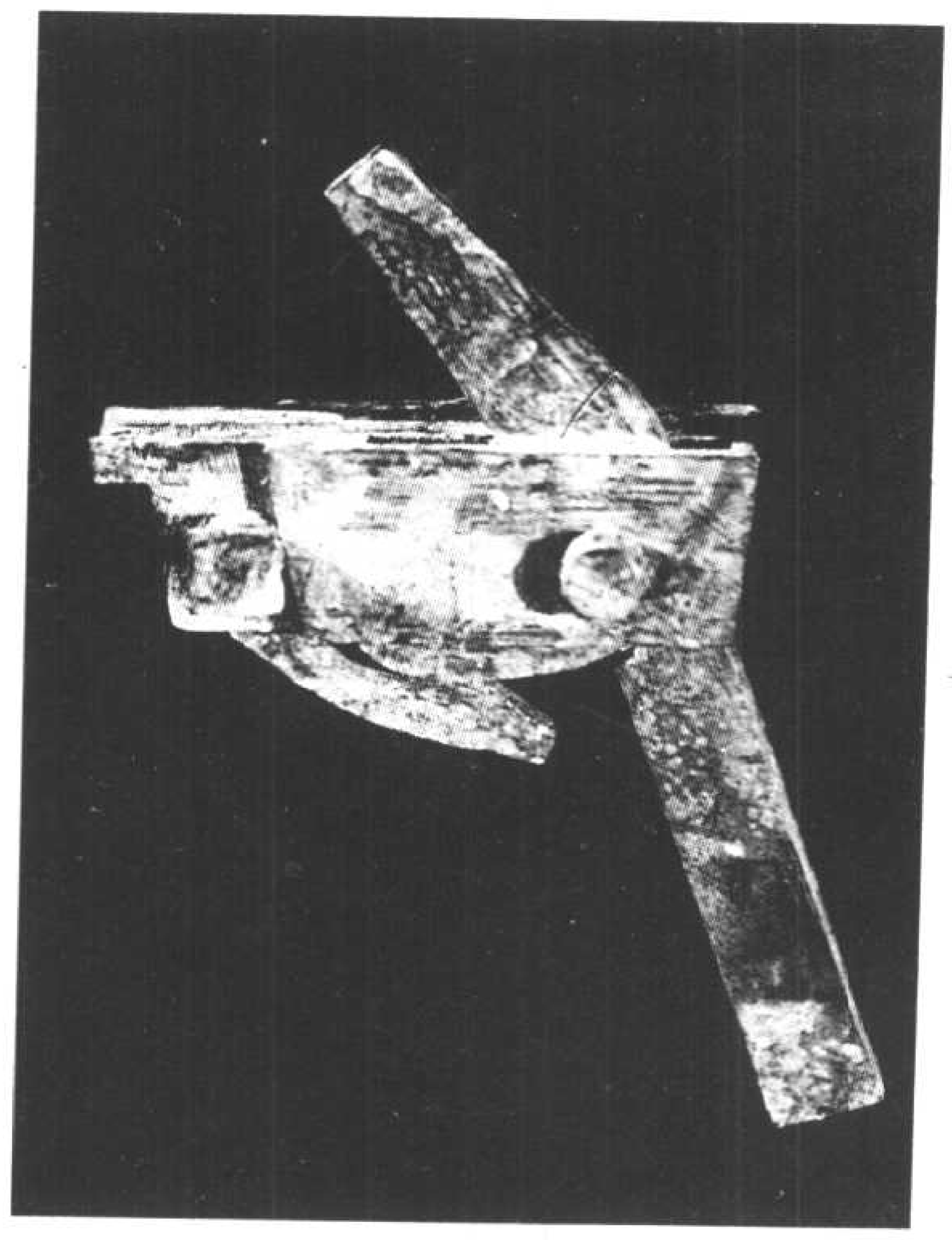
13. 铁剑 1B：T2③：1

前殿B区遗址出土陶、玉、铜、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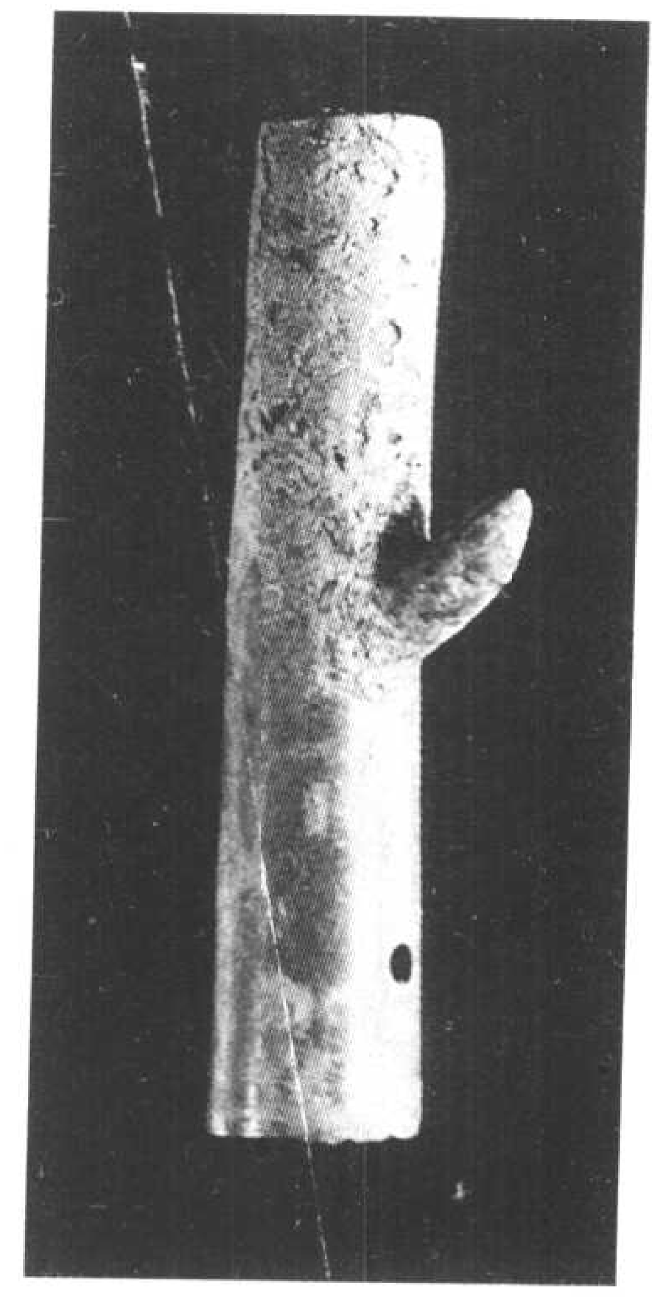
图版三〇四 （CCC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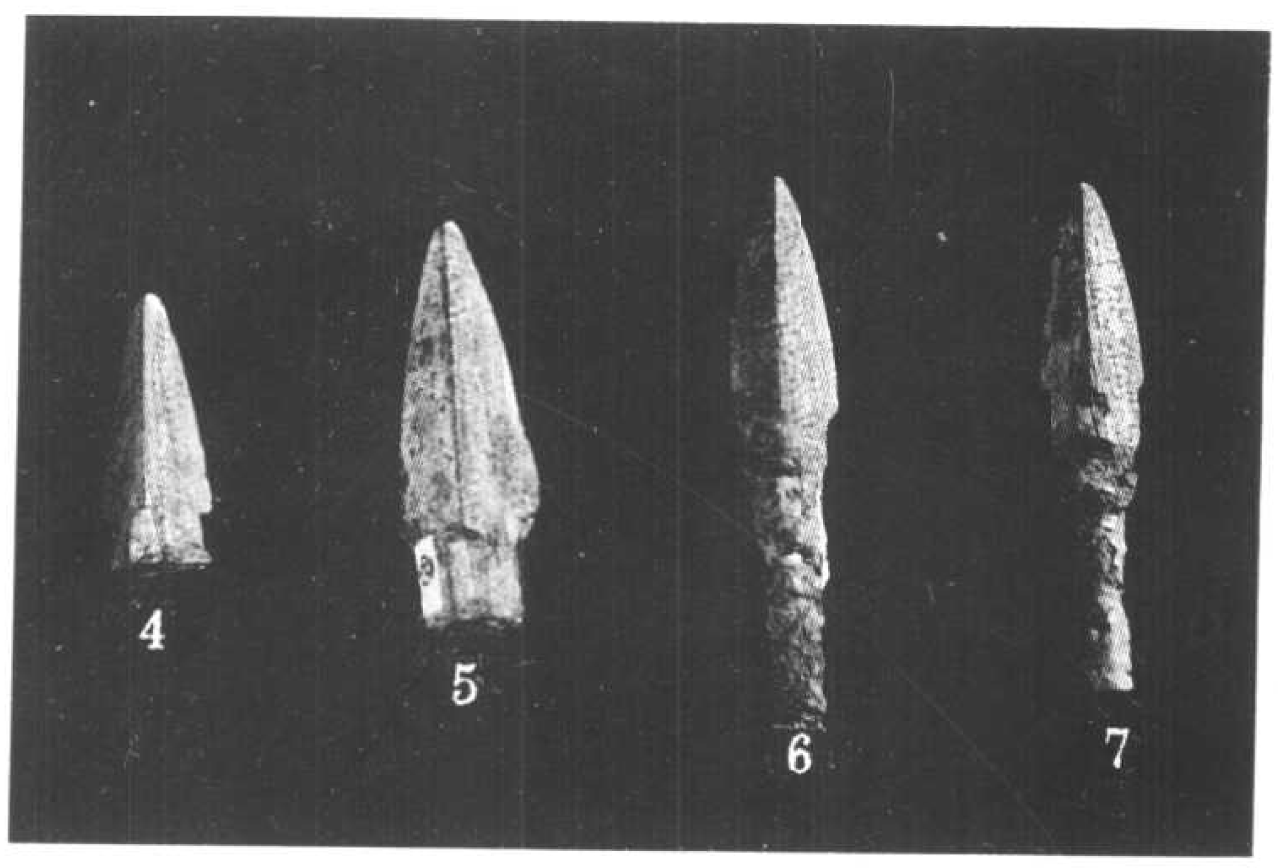
1. 弩机 1B：T2③：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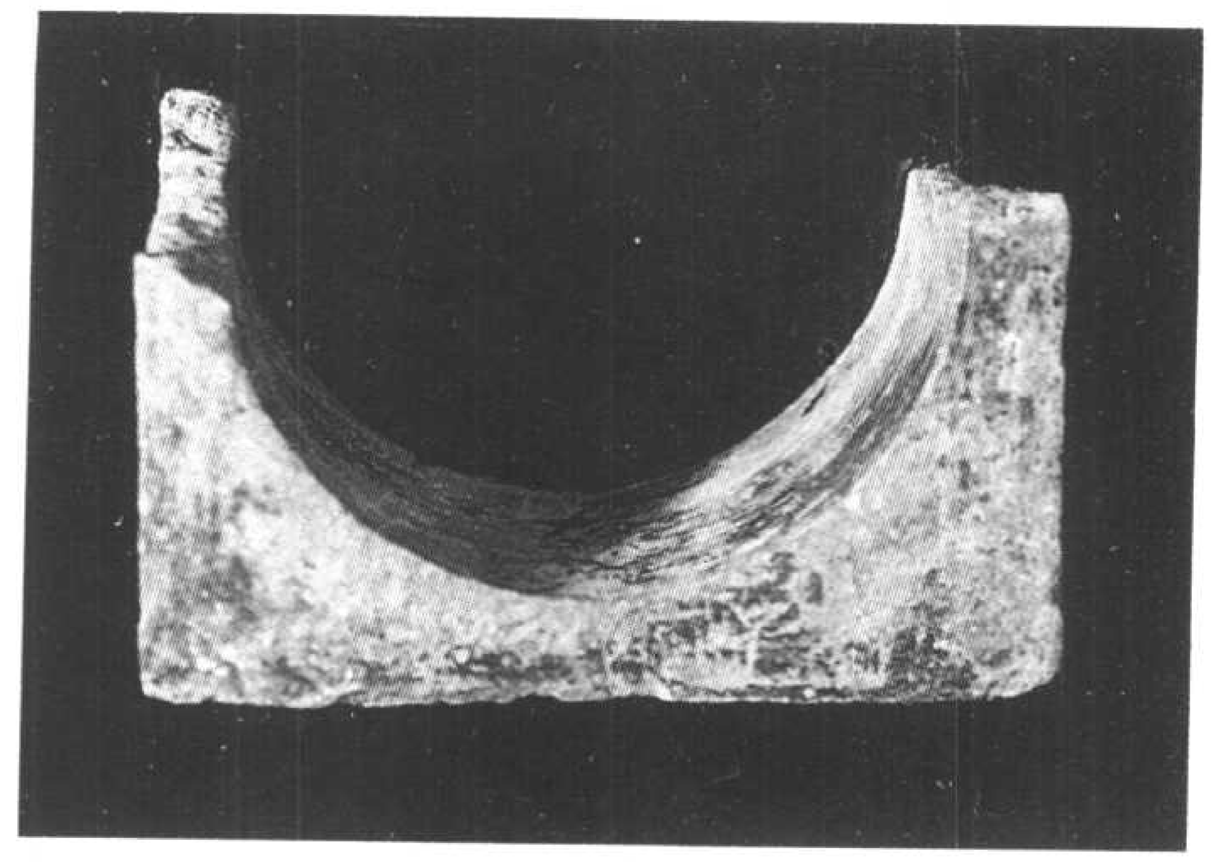
2. 弩机 1B：T2③：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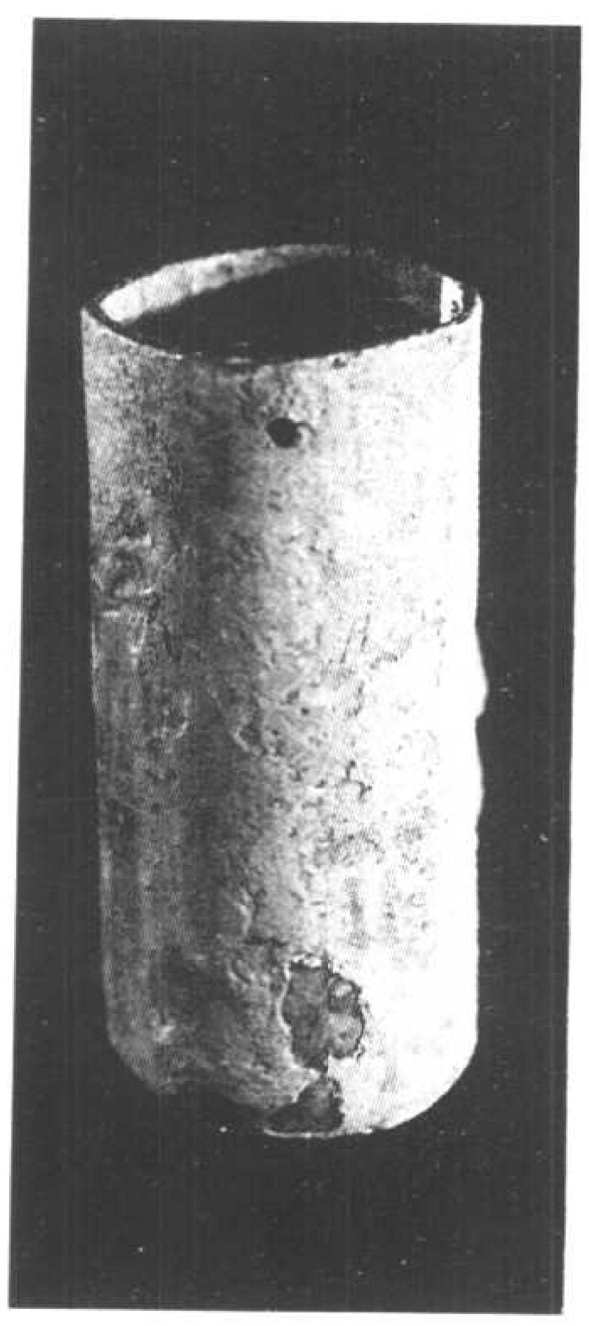
3. 盖弓帽 1B：T1③：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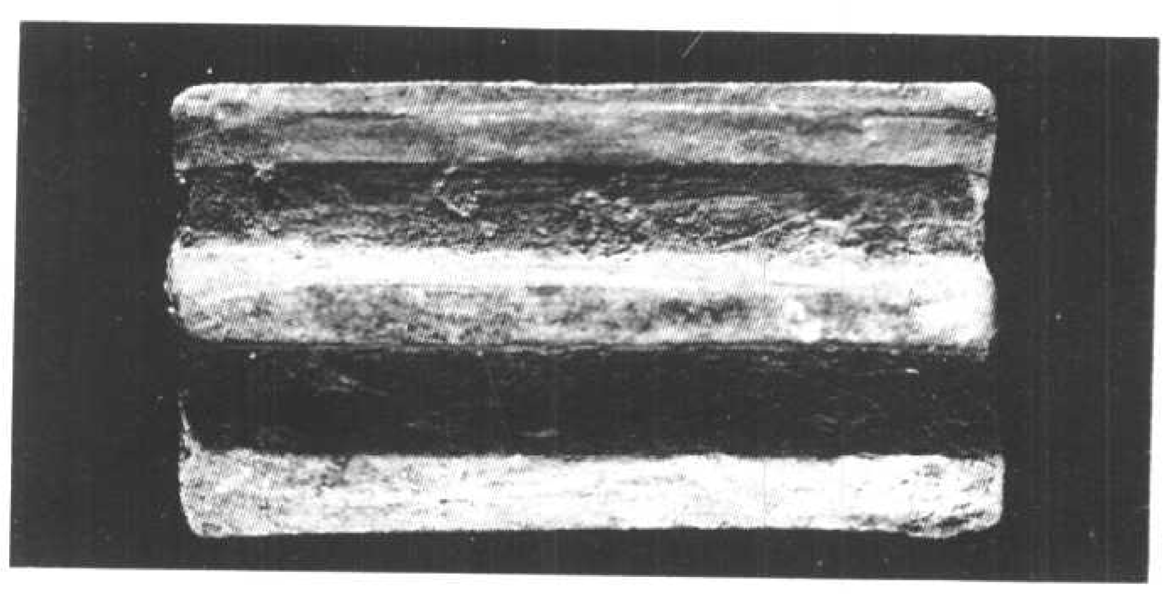


4—7. Ⅱ型镞 1B：T2③：24、23；1B：T2③：3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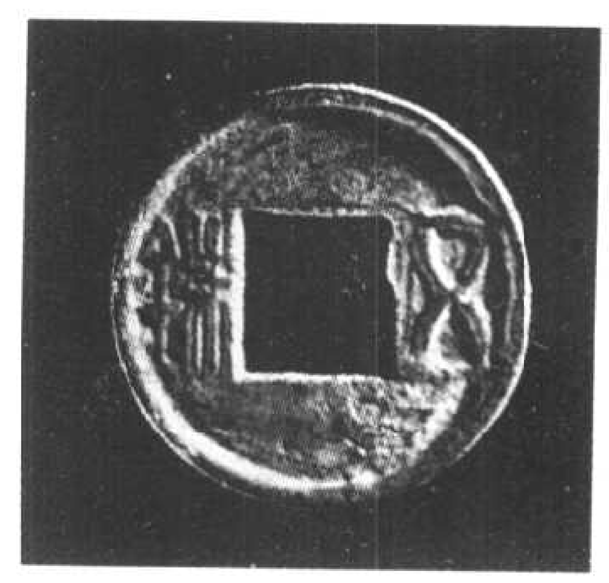


8. 方形构件 1B：T2③：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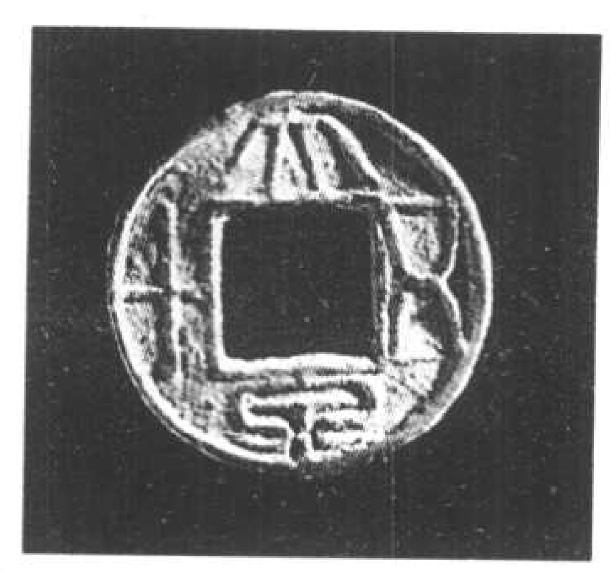


10. 长方形构件 1B：T2③：19



11. Ⅰ型五铢 1B：T1③：40





9. 镦 1B：T2③：21 12、13. Ⅰ型、Ⅱ型货泉 1B：T1③：36、1B：T2③：42 14. Ⅰ型大泉五十 1B：T2③：44

前殿B区遗址出土铜器